中華大典

對外關係總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政治典．宋遼夏金政治分典：全六冊/《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
ISBN 978-7-01-017190-6

Ⅰ.①中… Ⅱ.①中… ②中…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政治制度史—中國—遼宋金元時代 Ⅳ.①Z227 ②D69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303841號

中華大典・政治典・宋遼夏金政治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人民出版社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9號　郵政編碼 100706）

印刷：北京墨閣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張：430.75　　**字數**：13700千字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書號：ISBN 978-7-01-017190-6

定價：4000.00圓（全六冊）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主任：伍　傑
　　姜學中

編　審：趙含坤
　　崔望雲
　　馮寶志
　　宋志英
　　谷笑鵬

封面裝幀設計：章耀達

《中華大典・政治典・宋遼夏金政治分典》

責任編輯：王　萍　邵永忠　劉志江
　　沈　偉　詹　奪　黃煦明

美術編輯：肖　輝　王歡歡

通道關設部

陸上通道分部

綜述

入高麗道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三《成宗世家》（成宗）十三年春二月，蕭遜寧致書曰：『近奉宣命：「但以彼國信好早通，境土相接，雖以小事大，固有規儀，而原始要終，須存悠久，若不設於預備，慮中阻於使人，遂與彼國相議，便於要衝路陌創築城池者。」尋準宣命，自便斟酌。擬於鴨江西里創築五城，取三月初擬到築城處下手修築。伏請大王預先指揮，從安北府至鴨江東，計二百八十里，踏行穩便田地，酌量地里遠近，并令築城發遣役夫同時下手。其合築城數，早與回報。所貴交通車馬，長開貢覲之途，永奉朝廷，自協安康之計。』

入安南道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二〇《邊防・廣南西路》　交趾路，自州西南陸行，取馬援路，至瀼州二百七十里，又二百四里至祿州，又二百里至交州。天寶以陸行，凡二十驛。一説南渡鬱江西南行，經羈縻五州，至交州約六百里。安南城西至愛州界小黄河口四百六十里，南至常州界靖江鎮百五十里，西北至峰州界論江口水路百五十里，東至朱鳶界小黄河界五百五十里，北至武定江二百五十里。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一《地理門・並邊》　自宜稍西南，曰邕州。邕境極廣，管溪峒羈縻州、縣、峒數十。右江直西南，其外則南詔也。左江直正南，其外則安南也。自邕稍東南，曰欽州。欽之西南，接境交趾，陸則限以七峒，水則舟楫可通。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三月）己丑，上謂輔臣曰：『如聞交州李德政近取占城，慮漸畜姦謀，爲五嶺之患，宜下廣西轉運司豫經制以聞。』於是樞密院檢自唐以來通交趾水陸道路凡一十六處，令轉運使杜杞密行按視，置兵戍守。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慶曆）六年三月，帝謂輔臣曰：『如聞交州李德政近舉兵占城，慮漸畜姦謀，爲五嶺患，宜下廣西轉運司預經制以聞。』於是樞密院檢自唐以來通交趾水陸道路凡一十六處，令轉運使杜杞密遣人行視要害之處，置兵戍而備禦之。

《宋史》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趾》　初，德政發兵取占城，朝廷疑其內畜奸謀，乃訪自唐以來所通道路凡十六處，令轉運使杜杞度其要害而戍守之。

入緬甸道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通道外夷》　中國通道南蠻，必由邕州橫山寨。自橫山一程至古天縣，一程至歸樂州，一程至唐興州，一程至睢殿州，一程至七源州，一程至泗城州，一程至古那洞，一程至龍安州，一程至鳳村山僚渡江，一程至上展，一程至博文嶺，一程至羅扶，一程至自杞之境名曰磨巨，又三程至自杞國。自杞四程至古城郡，三程至大理國之境名曰善闡府，六程至大理國矣。自大理國五程至蒲甘國，去西天竺不遠，限以淤泥河不通，亦或可通，但絶險耳，凡三十二程。

入天竺三道

宋・范成大《吳船録》卷上　（淳熙四年）秋七月戊戌，朔。離黑水，復過白水寺，前渡雙溪橋，入牛心寺。【略】此寺即繼業三藏所作。業姓王氏，耀州人。隸東京天壽院。乾德二年，詔沙門三百人，入天竺求舍利及貝多葉書，業預遣中。至開寶九年，始歸寺。所藏《涅盤經》一函，四十二卷。業於每卷後，分記西域行程，雖不甚詳，然地里大略可考，世所罕見，録於此，以備國史之闕。

業自階州，出塞西行，由靈武、西涼、甘肅、瓜沙等州入伊吾、高昌、焉耆，于闐，疏勒，大石諸國，度雪嶺，至布路州國，又度大蔥嶺、雪山，至伽湿彌羅國。西登大山，有薩埵太子投崖飼虎處，遂至健陀羅國，謂之中印土。又西至庶流波國及左爛陁羅國，國有二寺。又西過四大國，至大曲女城，南臨滔牟河，北背洹河，塔廟甚多而無僧尼。又西二程，有寶塔故墓。又西至波羅柰國，兩城相距五里，南臨洹河。又西北十許里，至鹿野苑，塔廟佛蹟最夥。業自云別有傳記，今不傳矣。南行十里渡洹河，河南有大浮圖。自鹿野苑西至摩羯提國，館於漢寺。寺多相入，入村隸焉。僧徒往來如歸。南與杖山林相直，鬼峰巃然，山北有優波掬多石室及塔廟故基。西南百里孤山，名鷄足三峰，云是迦葉入定處。又西北百里有菩提寶座，城門相望，金剛座在其中，東向。東至尼連禪州，東岸有石柱，記佛舊事。自菩薩提座東南五里，至佛苦行處。又西五里，至三迦葉村及牧牛女池。金剛座二北門外有師子國伽藍。又北五里至伽耶城，又北十里至伽耶山，是佛説《寶雲經》處。又自金剛座東北十五里，至正覺山；又東北三十里，至骨磨城。業館於鍛羅寺，謂之南印土。諸國僧多居之。又東北四十里，至王舍城。東南五里有降醉象塔。又東北登大山，細路盤斜，有舍利子塔。又臨澗有下馬迎風塔。度絶壑，登山頂，有大塔廟，云是七佛説法處。山北平地，又有舍利本生塔。其北山半曰鷲峰，云是佛説《法華經》處。山下即王舍城。城北山址有温泉二十餘井，又北有大寺及迦蘭陁竹園故跡，又東有阿難半身舍利塔。温湯之西有平地，直南登山腹，有畢鉢羅窟。業止其中，誦經百日而去。窟西復有阿難證果塔，此去新王舍城八里，日往乞食。會新王舍城中有蘭若，隸漢寺。又有樹提迦故宅城，其西有輪王塔。又北十五里有那爛陁寺，寺之南北各有數十寺，門皆西向。其北有四佛座。又東北下五里至烏巔頭寺，東南五里有聖觀自在像。又東北十里至伽湿彌羅漢寺，寺南距漢寺八里許。自漢寺東行十二里，至却提希山。又東七十里有鴿寺，西北五十里有支那西寺，古漢寺也。西北百里至花氏城，育王故都也。自北渡河，北至毗耶離城，有維摩方丈故跡。又至拘尸那城，又多羅聚落，踰大山數重，至泥波羅國。又至磨逾里，過雪嶺，至三耶寺。由故道自此入階州。太祖已晏駕，太宗即位，業詣闕，進所得梵筴、舍利等。詔擇名山修習，登峨眉，北望牛心，衆峰環翊，遂作菴居，已而為寺。業年八十四而終。

入西域道

宋・王延德《高昌行紀》　初自夏州歷玉亭鎮，次歷黄羊平，渡沙磧，無水，行人皆載水。凡二日，至都嘌嘌族，漢使過者遺以財寶，謂之『打當』。次歷茅女嗚子族，族臨黄河，以羊皮為囊，吹氣實之，浮於水。或以橐駝牽木栰而渡。次歷茅女王子開道族，行入六窠砂，砂深三尺，馬不能行，行者皆乘橐駝。不育五穀，砂中生草，名登相，收之以食。次歷樓子山，無居人，行砂磧中，以日為占，旦則背日，暮則向日，日中則止，夕行望月亦如之。歷卧梁勃特族，地有都督山，唐回鶻之地。次歷大蟲太子族，族接契丹界，人衣尚錦繡，器用金銀，馬乳釀酒，飲之亦醉。次歷屋地因族，蓋達爾罕裕悦王子之子。次至達爾罕裕悦王子族，此九族達靼中猶尊者。次歷伊喇王子族，有哈喇川，唐回鶻公主所居之地，城基尚在。有湯泉之地，傳云契丹舊為回鶻牧牛，回鶻徙甘州，契丹、韃靼遂各爭長攻戰。次歷阿都族，經馬鬣山望鄉嶺，嶺上石龕，李陵題字處。次歷格囉美源，西方百川所會，極望無際，鷗鷺鳧鴈之類甚衆。次至托邊城，亦名李僕射城，城中首領號『通天王』。次歷小石州，次歷伊州，州將陳氏，其先自唐開元二年領州，凡數十世，唐時詔敕尚在。地有野蠶，生苦參上，可為錦帛。有羊，尾重者三觔，小者一觔，肉如熊白而甚美。又有礪石，剖之得賓鐵，謂之喫鐵石。又生胡桐樹，經雨即生胡桐律。次歷益都，次歷納職城，在大患鬼魅磧之東南，望玉門關甚近。無水草，載糧以行，凡三日，息鬼谷口避風驛，用本俗法設祭，出詔神禦風，風乃止。凡八日，至驛田寺。高昌聞使至，遣人來迎。次歷地名賓莊，又歷六種，乃至高昌。高昌即西州也，其地南距于闐，西南距大食，波斯，西距西天，步露沙，雪山，葱嶺，皆數千里。【略】

自六年五月離京師，七年四月至高昌，所歷以詔賜諸番君長襲衣、金帶、繒帛。八年春，與其謝恩使凡百餘人，復循舊路而還。雍熙元年四月，至京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乙酉）塔坦國遣使唐特墨與高昌國使安骨盧俱入貢。骨盧復道夏州以還。特墨請

道靈州，且言其國王欲觀山川迂直，擇便路入貢，詔許之。

又　卷一〇一　（天聖元年十一月）大食國每入貢，路由沙州西界，以抵秦亭。

又　卷三一七　（元豐四年十月乙未）拂菻國貢方物，大首領傔斯都令厮孟判言，其國東南至滅力沙，北至大海，皆四十程。又東至西大石及于闐王所居新福州，次至舊于闐，次至灼昌城，乃于闐界。次東至黃頭回紇，又東至達靼，次至種榲，又至董氈所居，次至林檎城，又東至青唐，乃至中國界。西至大海約三十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拂菻》　神宗元豐四年十月六日，拂菻國貢方物。大首領你厮都令厮孟判言：其國東南至滅力沙，北至大海，皆四十程。又東至西大石及于闐王所居新福州，次至舊于闐，次至約昌城，乃于闐界。次東至黃頭回紇，又東至達靼，次至種，又至董氈所居，次至林擒城，又東至青唐，乃至中國界。西至大海約三十程。

又　《天竺國》　宋乾德三年，滄州僧道圓自西域還，得佛舍利一、水晶器、貝葉梵經四十夾來獻。道圓天福中詣西域，在塗十二年，住五印度凡六年，五印度卽天竺也。還經于闐，與其使偕至。太祖召問所歷風俗山川道里，一一能記。四年，僧行勤等一百五十七人詣闕上言，願至西域求佛書，許之。以其所歷甘、沙、伊、肅等州，焉耆、龜茲、于闐、割祿等國，又歷布路沙、加濕彌羅等國，並詔諭令人引道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九《四裔考十六·拂菻》　拂菻國，南東至滅力沙，北至海，皆四十程。西至海，三十程。東自西大食及于闐、回紇、達靼、青唐，乃抵中國。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天竺》　乾德三年，滄州僧道圓自西域還，得佛舍利一水晶器、貝葉梵經四十夾來獻。道圓晉天福中詣西域，在塗十二年，住五印度凡六年，五印度卽天竺也；還經于闐，與其使偕至。太祖召問所歷風俗山川道里，一一能記。四年，僧行勤等一百五十七人詣闕上言，願至西域求佛書，許之。以其所歷甘、沙、伊、肅等州，焉耆、龜茲、于闐、割祿等國，又歷布路沙、加濕彌羅等國，並詔諭其國令人引導之。【略】

雍熙中【略】又有婆羅門僧永世與波斯外道阿里烟同至京師。永世自云：本國名利得【略】其國東行經六月至大食國，又二月至西州，又三月至夏州。

又　《高昌》　雍熙元年四月，王延德等還，敘其行程來獻。云：初自夏州歷玉亭鎮，次歷黃羊平，其地平而產黃羊。渡沙磧，無水，行人皆載水。凡二日至都嚟嚟族，漢使過者，遺以財貨，謂之『打當』。次歷茅女啁子族，族臨黃河，以羊皮爲囊，吹氣實之浮于水，或以橐駝牽木栰而渡。次歷茅女王子開道族，行入六窠沙，沙深三尺，馬不能行，行者皆乘橐駝。不育五穀，沙中生草名登相，收之以食。次歷樓子山，無居人，行沙磧中，以日爲占，旦則背日，暮則向日，日中則止。夕行望月亦如之。次歷臥梁勿特族地，有都督山，唐回鶻之地。次歷大蟲太子族，族接契丹界，人衣尚錦繡，器用金銀，馬乳釀酒，飲之亦醉。次歷屋地因族，蓋達于于越王子之子。次至達于于越王子族。次歷拽利王子族，有合羅川，唐回鶻公主所居之地，城基尚在，有湯泉池。次歷阿墩族，經馬駿山望鄉嶺，嶺上石龕有李陵題字處。次歷格嚟美源，西方百川所會，極望無際，鵾鷺鳧鴈之類甚衆。次至托邊城，亦名李僕射城，城中首領號『通天王』。次歷小石州。次歷伊州，州將陳氏，其先自唐開元二年領州，凡數十世，唐時詔敕尚在。地有野蠶生苦參上，可爲綿帛。有羊，尾大而不能走，尾重者三斤，小者一斤，肉如熊白而甚美。又有礪石，剖之得賓鐵，謂之吃鐵石。又生胡桐樹，經雨卽生胡桐律。次歷益都。次歷納職城，城在大患鬼魅磧之東南，望玉門關甚近。地無水草，載糧以行。凡三日，至鬼谷口避風驛，用本國法設祭，出詔神禦風，風乃息。凡八日，至澤田寺。高昌聞使至，遣人來迎。次歷地名寶莊，又歷六種，乃至高昌。高昌卽西州也。其地南距于闐，西南距大食、波斯，西距西天，步路涉雪山、葱嶺，皆數千里。【略】

自六年五月離京師，七年四月至高昌。所歷以詔賜諸國君長襲衣、金帶、繒帛。八年春，與其謝恩使凡百餘人，復循舊路而還。雍熙元年四月，至京師。

又　《拂菻》　國東南至滅力沙，北至海，皆四十程。西至海，三十程。東自西大食及于闐、回紇、青唐，乃抵中國。

雜録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上《回回沙磧》　回回國所經道中，有沙磧數千里，不生草木，亦無水泉，塵沙眯目，凡一月方能過此。每以鹽和面作大臠，置橐駝口中，仍繫其口，勿令噬嗑，使鹽面之氣沾濡，庶不致餓死。人則以面作餅，各貯水一榼於腰間，每日略食餌餅，濡之以水。或迷路水竭，太渴，則飲馬溺，或壓馬糞汁而飲之。其國人亦以爲如登天之難。今回回皆以中原爲家，江南尤多，宜乎不復回首故國也。

海上通道分部

綜述

東海航路・登州至高麗航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　（慶曆五年六月）丁未，上謂輔臣曰：『新羅、高麗諸國，往年入貢，其舟船皆自登州海岸往還。如聞女真、三韓已爲契丹所併，儻出不意，則京東諸郡何以應敵？宜下登州訪海外諸國道里遠近，及究所以控禦之策具奏。』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戊午，差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龍圖天章閣馮景計會京東路轉運使吳居厚於登州，排辦高麗國信使所行海道。

又　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十一月己酉）入內供奉官、勾當龍圖天章寶文閣馮景言：『被旨爲已差高麗國信使令排辦修補過河船，及案視近便海道。今至登州、密州，問知得兩處海道並可發船至高麗，比明州實近便。』詔景同密州官吏募商人齎牒試探海道以聞。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淳化四年二月）祕書丞、直史館陳靖【略】等自東牟趣八角海口，得思柔所乘海船及高麗水工，即登舟自芝岡島順風泛大海，再宿抵甕津口登陸，行百六十里抵高麗之境曰海州，又百里至閬州，又四十里至白州，又四十里至其國。

明州至高麗航路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四《海道一・招寶山》　宣和四年壬寅春三月，詔遣給事中路允迪、中書舍人傅墨卿充國信使副往高麗。秋九月，以國王俁薨，被旨兼祭奠、弔慰而行，遵元豐故事也。五年癸卯春二月十八日壬寅，促裝治舟。二十四日戊申，詔赴睿謨殿，宣示禮物。三月十一日甲子，赴同文館聽誡諭。十三日丙寅，皇帝御崇政殿，臨軒親遣，傳旨宣諭。十四日丁卯，錫宴于永寧寺。是日解舟出汴。夏五月三日乙卯，舟次四明。先是得旨，以二神舟、六客舟兼行。十三日乙丑，奉禮物入八舟。十四日丙寅，遣供衛大夫、相州觀察使、直睿思殿關弼口宣詔旨，錫宴于明州之廳事。十六日戊辰，神舟發明州。十九日辛未，達定海縣。先期遣中使、武功大夫容彭年，建道場於總持院七晝夜，仍降御香，宣祝于顯仁助順淵聖廣德王祠，神物出現，狀如蜥蜴，實東海龍君也。廟前十餘步，當鄞江窮處，一山巍然出於海中。上有小浮屠，舊傳海舶望是山，則知其爲定海也，故以招寶名之，自此方謂之出海口。二十四日丙子，八舟鳴金鼓，張旗幟，以次解發。中使關弼登招寶山，焚御香，望洋再拜。是日，天氣晴快，巳刻，乘東南風，張蓬鳴艄，水勢湍急，委蛇而行，過虎頭山，水浹港口，七里山。虎頭山以其形似名之，度其地，已距定海二十里矣。水色與鄞江不異，但味差鹹耳，蓋百川所會，至此尤未澄徹也。

又　《虎頭山》　過虎頭山，行數十里，即至蛟門。大抵海中有山對峙，其間有水道可以通舟者，皆謂之門。蛟門云蛟蜃所宅，亦謂之三交門。其日申未刻，遠望大小二謝山，歷松柏灣，抵蘆浦拋矴，八舟同泊。

又　《沈家門》　二十五日丁丑辰刻，四山霧合，西風作，張蓬，委蛇曲折，隨風之勢，其行甚遲，舟人謂之摳風。巳刻，霧散，出浮稀頭、白峰、窄額門、石師顏，而後至沈家門拋泊。其門山與蛟門相類而四山環擁，對開兩門，其勢連亘，尚屬昌國縣。其上漁人樵客叢居十數家，就其中以大姓名之。申刻，風雨晦冥，雷電雨雹欻至，移時乃止。是夜，就山

張幕，掃地而祭，舟人謂之祠沙，實岳瀆主治之神，而配食之位甚多。每舟各刻木爲小舟，載佛經、糗糧、書所載人名氏，納於其中，而投諸海，蓋禳厭之術一端耳。

又《梅岑》 二十六日戊寅，西北風勁甚，使者率三節人以小舟登岸入梅岑。舊云梅子真棲隱之地，故得此名。有履迹甎痕在石橋上，其深麓中有蕭梁所建寶陁院，殿有靈感觀音。昔新羅賈人往五臺，刻其像欲載歸其國，暨出海遇焦，舟膠不進，乃還置像於焦上，院僧宗岳者迎奉於殿。自後海舶往來，必詣祈福，無不感應。吳越錢氏移其像於城中開元寺，今梅岑所尊奉即後來所作也。崇寧使者聞于朝，賜寺新額，歲度緇衣而增飾之。舊制，使者於此請禱。是夜，僧徒焚誦歌唄甚嚴，而三節官吏兵卒莫不虔恪作禮。至中宵，星斗燦然，風幡搖動，人皆懽躍，云風已回正南矣。二十七日己卯，舟人以風勢未定，尚候其孰。海上以風轉至次日不改者謂之孰。不爾，至洋中卒爾風回，則茫然不知所向矣。自此即出洋，故審視風雲天時而後進也。申刻，使副與三節人俱還入舟。至是，水色稍澈而波面微蕩，舟中已覺鼈施矣。

又《海驢焦》 二十八日庚辰，天日清晏。卯刻，八舟同發。使副具朝服，與二道官望闕再拜，投御前所降神霄玉清九陽總真符籙，并風師龍王牒、天曹直符，引五嶽真形與止風雨等十三符訖，張篷而行，出赤門。食頃，水色漸碧，四望山島稍稀，或如斷雲，或如偃月。巳後，過海驢焦，狀如伏驢。崇寧間，舟人有見海獸出没波間，狀如驢形，當別是一物，未必因焦石而有驢也。

又《蓬萊山》 蓬萊山，望之甚遠，前高後下，峭拔可愛，其島尚屬昌國封境。其上極廣，可以種蒔，島人居之。仙家三山中有蓬萊，越弱水三萬里乃得到。今不應指顧間見，當是今人指以爲名耳。過此則不復有山，惟見連波起伏，噴㶿洶涌，舟楫振撼。舟中之人吐眩顛仆，不能自持，十八九矣。

又《半洋焦》 舟行過蓬萊山之後，水深碧色如玻璃，浪勢益大。洋中有石，曰半洋焦。舟觸焦則覆溺，故篙師最畏之。是日午後，南風益急，加野狐颿。制颿之意，以浪來迎舟，恐不能勝其勢，故加小颿於大颿之上，使之提挈而行。是夜，洋中不可住，維視星斗前邁。若晦冥，則用指南浮針以揆南北。入夜舉火，八舟皆應。夜分，風轉西北，其勢甚亟，雖已落篷，而颱動颺搖，瓶盎皆傾，一舟之人震恐膽落。黎明，稍緩，人心尚寧，依前張颿而進。

又《白水洋》 二十九日辛巳，天色陰翳，風勢未定。辰刻，風微且順，復加野狐颿，舟行甚鈍。申後風轉，酉刻，雲合雨作，入夜乃止。復作南風，入白水洋。其源出靺鞨，故作白色。是夜舉火，三舟相應矣。

又《黃水洋》 黃水洋，即沙尾也，其水渾濁且淺。舟人云：其沙自西南而來，橫於洋中千餘里，即黃河入海之處。舟行至此，則以雞黍祀沙，蓋前後行舟，過沙多有被害者，故祭其溺水之魂云。自中國適句驪，唯明州道則經此。若自登州板橋以濟，則可以避之。比使者回程至此，第一舟幾遇淺，第二舟午後三桅併折，賴宗社威靈得以生還。故舟人每以過沙尾爲難。當數用鉛砣，時其深淺，不可不謹也。

又《黑水洋》 黑水洋，即北海洋也。其色黯湛淵淪，正黑如墨，猝然視之，心膽俱喪，怒濤噴薄，屹如萬山。遇夜，則波間熠燿，其明如火，方其舟之升在波上也，不覺有海。惟見天日明快，及降在窪中，仰望前後水勢，其高蔽空。腸胃騰倒，喘息僅存，顛仆吐嘔，粒食不下咽。其困臥于茵褥上者，必使四維隆起，當中如槽，不爾，則傾側輾轉，傷敗形體。當是時，求脱身於萬死之中，可謂危矣。

又 卷三五《海道二・夾界山》 六月一日壬午，黎明，霧昏，乘東南風。巳刻，稍霽，風轉西南，益張野狐颿。午正，風厲，第一舟大檣弄然有聲，勢曲欲折，亟以大木附之，獲全。未後，東北望，天際隱隱如雲，人指以爲半托伽山，不甚可辨。入夜，風微，舟行甚緩。二日癸未，早霧昏曀，西南風作。未後，澂霽，正東望，一山如屏，即夾界山也，華夷以此爲界限。初望隱然，酉後，逼近。前有二峰，謂之雙髻山，後有小焦數十，如奔馬狀，雪浪噴激，遇山濺瀑尤高。丙夜，風急雨作，落帆徹篷，以緩其勢。

又《五嶼》 五嶼在處有之，而以近夾界者爲正。定海之東北，蘇州洋內，羣山，馬島，皆有五嶼。大抵篙工指海山上小山爲嶼，所以數處五山相近，皆謂之五嶼矣。三日甲申，宿雨未霽，東南風作。午後過是嶼，風濤噴激久之，茜翠巉巖，亦甚可愛。

又《排島》　是日巳刻，雲散雨止，四顧澂霽。遠望三山並列，中一山如堵，舟人指以爲排島，亦曰排垛山，以其如射垛之形耳。

又《白山》　是日午後，東北望一山極大，連亘如城，日色射處，其白如玉。未後，風作，舟行甚快。

又《黑山》　黑山，在白山之東南，相望甚邇。初望極高峻，逼近，見山勢重複，前一小峰，中空如洞，兩間有澳，可以藏舟。昔海程亦是使舟頓宿之地，館舍猶存，今取道更不拋泊。上有民居聚落，國中大罪得貸死者，多流竄於此。每中朝人使舟至，遇夜，於山巔明火於烽燧，諸山次第相應，以迄王城，自此山始也。申後，舟過。

又《月嶼》　月嶼，二，距黑山甚遠。前曰大月嶼，回抱如月，舊傳上有養源寺。後曰小月嶼，對峙如門，可以通小舟行。

又《闌山島》　闌山島，又曰天仙島，其山高峻，遠望壁立，前二小焦，如鼈鼈之狀。

又《白衣島》　白衣島，三山相連，前有小焦附之，偃檜積蘇，蒼潤可愛，亦曰白甲苫。

又《跪苫》　跪苫，在白衣島之東北。其山特大於衆苫，數山相連，碎焦環遶，不可勝數。夜潮衝激，雪濤奔薄，月落夜昏，而濺沫之明如火熾也。

又卷三六《海道三・春草苫》　春草苫，又在跪苫之外，舟人呼爲外嶼。其上皆松檜之屬，望之鬱然。夜分風静，舟行益鈍。

又《檳榔焦》　檳榔焦，以形似得名。大抵海中之焦，遠望多作此狀，唯春草苫相近者，舟人謂之檳榔焦。夜深潮落，舟隨水退，幾復入洋。舉舟恐懼，亟鳴櫓以助其勢。黎明，尚在春草苫。四日乙酉，天日晴霽，風静浪平，俯視水色，澄碧如鑑，可以見底。復有海魚數百，其大數丈，隨舟往來，夷猶鼓鬣，洋洋自適，殊不顧有舟楫過也。

又《菩薩苫》　是日午後，過菩薩苫。麗人謂其上曾有顯異，因以名之。申後風静，隨潮而進。

又《竹島》　是日酉後，舟至竹島拋泊。其山數重，林木翠茂。其上亦有居民，民亦有長。山前有白石焦數百塊，大小不等，宛如堆玉。使者回程至此，適值中秋月出，夜静水平，明霞映帶，斜光千丈，山島林壑，舟楫器物，盡作金色。人人起舞弄影，酌酒吹笛，心目欣快，不知前有海洋之隔也。

又《苦苫苫》　五日丙戌，晴明，過苦苫苫。距竹島不遠，其山相類，亦有居人。麗俗謂刺蝟毛爲『苦苫苫』，此山林木茂盛而不大，正如蝟毛，故以名之。是日拋泊此苫，麗人拏舟載水來獻，以米謝之。東風大作，不能前進，遂宿焉。

又《羣山島》　六日丁亥，乘早潮行，辰刻，至羣山島拋泊。其山十二峰相連，環繞如城。六舟來迓，載戈甲，鳴鐃歙角爲衛。別有小舟載緑袍吏，端笏揖於舟中，不通姓字而退，云羣山島注事也。繼有譯語官、閤門通事舍人沈起來參，同接伴金富軾、知全州吴俊和遣使來投遠迎狀，使副以禮受之，揖而不拜，遣掌儀官相接而已。繼遣答書，舟既入島。沿岸秉旗幟列植者百餘人，同接伴以書送使副及三節。早食，使副牒接伴，送國王先狀。接伴遣采舫，請使副上羣山亭相見。其亭瀕海，後倚兩峰，相並特高，壁立數百仞，門外有公廨十餘間。近西小山上有五龍廟、資福寺，又西有崧山行宫。左右前後，居民十數家。

午後，使副乘松舫至岸，三節導從入館。接伴、郡守趨廷設香桉拜舞，望闕拜舞，恭問聖體畢，分兩陣升堂，使副居上。以次對，再拜訖，少前敘致，復再拜，就位。上中節堂上序立，與接伴揖。都轄前致辭，再拜。次揖郡守，如前禮，退就席其位。使副俱南向，接伴、郡守東西相向，下節，舟人聲喏于庭。上節分坐堂上，中節分兩廊，下節坐門之兩廂，舟人坐于門外。供張極齊肅，飲食且豐腆，禮貌恭謹。地皆設席，蓋其俗如此，亦近古也。酒十行，中節、下節第降殺之。初坐接伴親斟以奉使者，復酬之。酒半，遣人致勸三節，皆易大觥。禮畢，上中節趨揖如初禮，使副登松舫，歸所乘大舟。

又《橫嶼》　橫嶼，在羣山島之南，一山特大，亦謂之桉苫。前後有小焦數十繞之，石脚一洞深可數丈，高闊稱之，潮至，拍水聲如雷車。

又卷三七《海道四・紫雲苫》　七月戊子，天日晴快。早，全州守臣致書備酒禮，曲留使者，使者以書固辭，乃已，惟受所饋蔬茹魚蛤等，因以方物酬之。午刻解舟，宿橫嶼。八日己丑，早發，南望一山，謂之紫雲苫。橫巘差譽，其後二山尤遠，宛如雙眉凝翠焉。

又《富用山》　是日午後過富用倉山，即舟人所謂芙蓉山也。其山在洪州境內，上有倉廩，積穀且多，云以備邊鄙非常之用，故以富用名之。

又《洪州山》　洪州山，又在紫雲苫之東南數百里，州建其下。又東一山，產金，盤踞如虎，謂之東源。小山數十，環拱如城。其山上有一潭，淵澄可鑑不可測。是日申刻舟過。

又《鴟子苫》　鴟子苫，亦名軋子苫。麗人謂笠爲軋，其山形似之，因以得名。是日酉刻舟過。

又《馬島》　是日酉後，風勢極大，舟行如飛，自軋子苫一瞬之間即泊馬島，蓋清州境也。泉甘草茂，國中官馬無事則羣牧於此，因以爲名。其主峰渾厚，左臂環抱，前一石觜入海，激水回波，驚湍洶涌，千奇萬怪，不可名狀。故舟過其下，多不敢近，慮觸暗焦也。有客館曰『安興亭』。知清州洪若伊遣介紹與譯語官陳懿同來，如全州禮，岸次迓卒旗幟與羣山島不異。入夜，然大火炬，熒惑照空。時風政作惡，舟中搖蕩，幾不可坐。使者扶持，以小舟登岸相見，如羣山亭之禮，惟不受酒禮。夜分，還使舟。

又《九頭山》　九日庚寅，天氣清明，南風甚勁。辰發馬島，巳刻過九頭山。其山云有九峰，遠望不甚詳，然而林木叢茂，清潤可喜。

又卷三八《海道五・唐人島》　唐人島，未詳其名，山與九頭山相近。是日午刻，舟過島下。

又《雙女焦》　雙女焦，其山甚大，不異島嶼。前一山雖有草木，但不甚深密。後一山頗小，中斷爲門，下有暗焦，不可通舟。是日巳刻，自唐人島繼過此焦，風勢愈亟，舟行益速。

又《大青嶼》　大青嶼，以其遠望鬱然如凝黛，故麗人作此名。是日午刻舟過。

又《和尚島》　和尚島，山勢重疊，林壑深茂，山中多虎狼。昔嘗有學佛者居之，獸不敢近，今葉老寺乃其遺迹也，故麗人謂之和尚島。是日未刻，舟過其下。

又《牛心嶼》　牛心嶼，在小洋中，一峰特起，狀類覆盂，而中稍銳，麗人謂之牛心。它處皆見之，形肖此山而差小者，亦謂之雞心嶼。是日未正，舟過此嶼，南風小雨。

又《聶公嶼》　聶公嶼，以姓得名。遠視甚銳，逼近如堵，蓋其形扁，縱橫所見各異。是日未末，舟過其下。

又卷三九《海道六・小青嶼》　小青嶼，如大青嶼之形，但其山差小，而周圍多焦石。申初舟過，雨勢稍密。

又《紫燕島》　是日申正，舟次紫燕島，即廣州也。倚山爲館，榜曰『慶源亭』。亭之側爲幕屋數十間，居民草舍亦衆。其山之東一嶼，多飛燕，故以名之。接伴尹彦植、知廣州陳淑遣介紹與譯官卓安持書來迎，兵仗禮儀加厚。申後，雨止，使副與三節登岸到館，其飲食相見如全州禮。夜漏下二刻，歸舟。十日辛卯辰刻，西北風，八舟不動。都轄吴德休、提轄徐兢同上節復以采舟詣館，過濟物寺，爲元豐使人故左班殿直宋密飯僧。畢，歸舟。巳刻，隨潮而進。

又《急水門》　是日未刻，到急水門。其門不類海島，宛如巫峽江路。山圍屈曲，前後交鎖，兩間即水道也。水勢爲山峽所束，驚濤拍岸，轉石穿崖，喧豗如雷，雖千鈞之弩，追風之馬，不足喻其湍急也。至此已不可張篷，惟以櫓棹隨潮而進。

又《蛤窟》　申後，抵蛤窟抛泊。其山不甚高大，民居亦衆。山之脊有龍祠，舟人往還必祀之。海水至此，比之急水門，變黄白色矣。

又《分水嶺》　分水嶺，即二山相對，小海自此分流之地。水色復渾，如梅岑時。十一日壬辰，早雨作。午刻潮落，雨益甚。國王遣劉文志持先書，使者以禮受之。酉刻，前進，至龍骨抛泊。

又《禮成港》　十二日癸巳，早雨止，隨潮至禮成港，使副遷入神舟。午刻，使副率都轄、提轄官奉詔書于采舟。麗人以兵仗、甲馬、旂幟、儀物共萬計列於岸次，觀者如堵牆。采舟及岸，都轄、提轄奉詔書入于采輿，下節前導，使副後從，上中節以次隨之，入于碧瀾亭。奉安詔書訖，分位少憩。次日，遵陸入于王城。

臣竊惟海道之難，甚矣！以一葉之舟，泛重溟之險，惟恃宗社之福，當使波神效順以濟。不然，則豈人力所能至哉！方其在洋也，以風颿爲適從。若或暴横，轉至他國，生死瞬息。又惡三種險：曰癡風，曰黑風，曰海動。癡風之作，連日怒號不已，四方莫辨。黑風則飄怒不時，天色晦

冥，不分晝夜。海動則徹底沸騰，如烈火煮湯，洋中遇此，鮮有免者。且一浪送舟，輒數十餘里，而以數丈之舟，浮波濤間，不啻豪末之在馬體。故涉海者不以舟之大小爲急，而以操心履行爲先。若遇危險，則發於至誠，虔祈哀懇，無不感應者。比者，使事之行，第二舟至黄水洋中三桅併折，而臣適在其中，與同舟之人斷髮哀懇，祥光示現。然福州演嶼神亦前期顯異，故是日舟雖危猶能易他桅，既易，復傾搖如故，又五晝夜方達明州定海。比至登岸，舉舟臞領，幾無人色，其憂懼可料而知也。若以謂海道非難，則還朝復命，不應受重賞。以爲必死，則自祖宗以來，累遣使命，未嘗有飄溺不還者，惟侍國威靈，仗忠信可以，必其無虞耳！今敘此以爲後來者之勸。

比者，使人之行，去日以南風，歸日以北風。初發明州，以其年五月二十八日放洋，得順風，至六月六日即達羣山島。及回程，以七月十三日甲子發順天館，十五日丙寅復登大舟，十六日丁卯至蛤窟，十七日戊辰至紫燕島，二十二日癸酉過小青嶼、和尚島、大青嶼、雙女焦、唐人島、九頭山，是日泊馬島。二十三日甲戌發馬島，過軋子苫，望洪州山。二十四日乙亥過横嶼，入羣山門，泊島下。至八月八日戊子，凡十四日，風阻不行。申後，東北風作，乘潮出洋，過苦苫苫，入夜不住。九日己丑，早過竹島。辰巳，望見黑山，忽東南風暴，復遇海動，舟側欲傾，人大恐懼，即鳴鼓招衆舟復還。十日庚寅，風勢益猛，午刻復還羣山島。至十六日丙申，又六日矣。申後風正，即發洋，夜泊竹島。又二日，風阻不行。至十九日己亥，午後發竹島，夜過月嶼。二十日庚子，早過黑山，次過白山，次過五嶼，夾界山，北風大作，低篷以殺其勢。二十一日辛丑，過沙尾，午間，第二舟三副桅折，夜漏下四刻，正桅亦折，而使舟與他舟皆遇險不一。二十三日壬寅，望見中華秀州山。二十四日癸卯，過東西胥山。二十五日甲辰，入浪港山，過潭頭。二十六日乙巳，早過蘇州洋，夜泊栗港。二十七日丙午，過蛟門，望招寶山，午刻到定海縣。自離高麗到明州界，凡海道四十二日云。

又　卷四〇《同文・正朔》　若麗境之望帝封，邈在大海之外。當其來也，泛巨航，駕便風，晝夜兼行，十數日始達四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高麗自國初皆由登州來朝，近歲常取道明州，蓋遠于遼故也。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庚戌詔：高麗國王王徽卒。【略】天聖以前，使由登州入；熙寧以來，皆由明州，言登州路有沙磧，不可行。其自明州還，遇便風，四日兼夜抵黑山，已望其國境；自黑山入島嶼，安行便風，七日至京口；陸行兩馹至開州。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敘賦下・市舶》　高麗欲因慎由泉州路入貢，詔就明，潤州發來。自是王徽、王運、王熙修職貢尤謹，朝廷遣使亦密，往來率道于明，來乘南風，去乘北風，風便不踰五日即抵岸。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新羅國》　其國與泉之海門對峙。俗忌陰陽家子午之説，故興販必先至四明而後再發。或曰泉之水勢漸低，故必經由四明。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高句麗》　故時高麗人往返皆自登州。（熙寧）七年，遣使言欲遠契丹，乞改塗由明州詣闕，從之。【略】

自明州定海，便風三日入洋，又五日抵墨山，入其境。過島嶼，詰曲嶠石間，舟行甚駛，值嶠則敗。七日至禮成江。江居兩山間，束以石峽，湍激而下，號急水門，最爲險惡。又三日抵岸，有館曰碧瀾亭，使人由此登陸，崎嶇山谷四十餘里，乃至其國都云。【略】

昔麗人之來，率由登、萊。登、萊距梁、沂，山河之限甚遠也。今日三韓直趨四明，四明距行都，限一浙江爾。雖自明而麗，海道渺瀰，中隔洲島。凡海中之地，大曰洲，洲之小者曰島，島之小者曰嶼，隨其大小有千百十家之聚。惟無草木而有石者曰嶠，而海深無際曰洋，海舟之行，觸嶠則摧，入洋則覆。又有黑風海動之變，遇之則天地晦冥，波濤鼎沸，故舟人每委曲避就，出急水門至羣山島，始謂平達，非數十日不至也。然南北行，各遇順風則歷險如夷。楊應誠戊申之役，其回也，九月癸未發三韓，戊子至明州之昌國縣，僅六日耳。海道之當防如此。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往時高麗人往反皆自登州，（熙寧）七年，遣其臣金良鑑來言，欲遠契丹，乞改塗由明州詣闕，從之。【略】

昔高麗入使，率由登、萊，山河之限甚遠。今直趨四明，四明距行

都，限一浙水耳。

由海道奉使高麗，彌漫汪洋，洲嶼險阻，遇黑風，舟觸礁輒敗，出急水門至羣山島，始謂平達，非數十日不至也。舟南北行，遇順風則歷險如夷，至不數日。其國東西二千里，南北五百里，西北接契丹，恃鴨綠江以爲固，江廣三百步。其東所臨，海水清澈，下視十丈，東南望明州，水皆碧。【略】

自明州定海遇便風，三日入洋，又五日抵墨山，入其境。自墨山過島嶼，詰曲嶕石間，舟行甚駛，七日至禮成江。江居兩山間，束以石峽，湍激而下，所謂急水門，最爲險惡。又三日抵岸，有館曰碧瀾亭，使人由此登陸，崎嶇山谷四十餘里，乃其國都。

明州或台州至日本航路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敘賦下・市舶》 日本即倭國。地極東，近日所出。【略】賈舶乘東北風至。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天聖）四年十月，明州言：市舶司牒，日本國太宰府進奉使周良史狀，奉本府都督之命，將土產物色進奉。【略】

（乾道）三年四月三日，薈誌言：明州市舶務每歲夏汛，高麗、日本外國舶船到來，依例提舉市舶官於四月初親去檢察，抽解金、珠等起發。

又《蕃夷七・歷代朝貢》 （乾道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樞密院言：『沿海制置司津發綱首莊大椿、張守中、水軍使臣施閏、李忠齎到日本國回牒並進貢方物等，合行激犒。』詔綱首各支錢五百貫，使臣三百貫。

《宋史》卷四九一《外國傳七・日本國》 後數年，仁德還，裔然遣其弟子喜因奉表來謝曰：『裔然附商船之離岸，期魏闕於生涯，望落日而西行，十萬里之波濤難盡，顧信風而東別，數千里之山嶽易過。妄以下根之卑，適詣中華之盛。【略】重蒙宣恩，忽趁來迹。季夏解台州之纜，孟秋達本國之郊。爰逮明春，初到舊邑，緇素欣待，侯伯慕迎。』

［日本］釋戒覺《渡宋記》 永保二年歲次壬戌九月五日，於築前國博多津，師弟三人乘於唐船，是大商客劉琨蒙廻卻宣旨之便也。【略】十三日，日者之間，留北崎浦，是侍順風也。今朝適朔風吹送，仍颺帆而著肥前國上部之泊矣。十四日，同風不止。及于晡時，刷帆而指前途，偏望西日之欲落；迴眸而見後海，只有暮雲之孤行。於是乎，已離日本之岸焉。鄉山稍沒，天水茫茫者也。十六日，夜至五更，過託羅山，是高麗國之別島也。【略】二日二夜，帆不落。【略】十九日，四望無涯，纔看遠山，是唐海之中也云。廿日，傍山而行，順风犹送。或有漁翁之栖，或有沙村之菴矣。廿一日，明州之前海，日暮而留船也。廿二日，著明州定海縣之岸。已上，乘船之後經十八個日，離岸之後經九個日。但征帆之間，若論晝夜，都廬十八個日也。

南海航路・廣州泉州或欽州廉州至中南半島航路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二〇《邊防・廣南東路》 廣州南海郡【略】本朝平劉鋹，復建方鎮，為一都會。提舉十六州兵甲盜賊，控海外諸國。有市舶之利，蕃漢雜處。【略】東南海路，四百里至屯門山，二十里皆水淺日可行五十里，計二百里。從屯門山用東風西南行，七日至九乳螺州，又三日至不勞山，在蟭州國界。又南三日至陵山東。有甜水。其西南至大食、佛林、師子、天竺諸國，不可計程。太平興國中，朝廷遣三將兵伐交州，由此州水路進師。

又《廣南西路》 邕州永寧郡【略】南至交州界七百里。舊至交趾水路隘險，巨石梗塗，高駢在安南鑿開，迄今舟楫無滯。【略】

海路州西南邊海，有譚家水口、黃摽水口、藏涌水口、西陽水口、大灣水口、大停水口，並入海之路。【略】

海路從海州東北陸行二十五里抵譚源，泛海入羅墝，接吳州縣。從通江水，從吳川上水至化州三日程，自化州下水至海州四日程。從州東至海三十里，渡海抵化州界，地名崗州，入思廣州，通江浙、福建等路。從州東南陸行一百四十五里抵海，至諸蕃國。從州南陸行一百七十四里至遞角墝，抵南海，即瓊州對岸，泛海一程，可至瓊州。從州西陸行一百五十里，從海水路至安南諸蕃國。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一《地理門・並邊》 自欽稍東，曰廉州。廉之海，直通交阯。自廉東南渡海，曰瓊州，萬安、昌化、吉陽軍。中有黎母山，環山有熟黎、生黎。若夫浮海而南，近則占城諸蕃，遠則接

于六合之外矣。

又《三合流》　海南四郡之西南，其大海曰交阯洋，中有三合流，波頭濆湧而分流為三。其一南流，通道于諸蕃國之海也。其一北流廣東、福建、江浙之海也。其一東流，入于無際，所謂東大洋海也。南舶往來，必衝三流之中，得風一息可濟。苟入險無風，舟不可出，必瓦解於三流之中。傳聞東大洋海有長砂石塘數萬里，尾閭所洩，淪入九幽。昔嘗有舶舟為大西風所引，至于東大海，尾閭之聲震洶無地，俄得大東風以免。

又《邊帥門・欽廉溪峒都巡檢使》　欽、廉皆號極邊，去安南境不相遠。異時安南舟楫多至廉，後爲溺舟，乃更來欽。今廉州不管溪峒，猶帶溪峒職事者，蓋爲安南備爾。廉之西，欽也。欽之西，安南也。交人之來，率用小舟。既出港，遵崖而行，不半里即入欽港。正使至廉，必越欽港。亂流之際，風濤多惡。交人之至欽也，自其境永安州，朝發暮到。欽於港口置抵棹寨以誰何之，近境有木龍渡以節之，沿海巡檢一司，迎且送之，此其備諸海道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　（開寶五年閏二月庚戌）令海門造船通交州道。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蠻》　今安南國，地接漢九真、日南諸郡，及唐驩、愛等州。東南薄海，接占城。占城，林邑也。東海路通欽、廉，西出諸蠻，西北通邕州。在邕州東南隅，去左江太平寨最近。自寨正南行，至桄榔、花步、渡富良、白藤兩江，四程可至。又自寨東南行，過丹特羅小江，自諒州入，六程可至。自右江溫潤寨則最遠。由欽州渡海，一日至。歷代為郡縣，國朝遂在化外。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占城》　占城東海路通廣州，西接雲南，南至真臘，北抵交趾，通邕州，自泉州至本國順風舟行二十餘程。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二《江海船艦》　若欲船泛外國買賣，則自泉州便可出洋，迤邐過七洲洋，舟中測水約有七十餘丈。若經崑崙、沙漠、蛇龍、烏豬等洋，神物多於此中行雨，上畧起朵雲，便見龍現全身，目光如電，爪角宛然，獨不見尾耳。頃刻大雨如注，風浪掀天，可畏尤甚。但海洋近出礁，則水淺，撞礁必壞船。全憑南針，或有少差，即葬魚腹。自古舟人云：『去怕七洲，回怕崑崙。』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　太祖開寶五年閏二月，詔海門造舟船通道。

又《安南》　（淳熙元年二月）四日，押伴安南進奉梁衍言：『安南入貢所過州縣，差夫數多。竊見自靜江府水路可至容州北流縣，兼有回脚鹽船，若量支水脚和雇，無不樂從。又自北流遵陸一百二十里至鬱林州，自有車户運鹽牛車可以裝載。自鬱林州水路可至廉州，其處亦有回脚鹽船。自廉航海，一日之程即達交阯。

又《真里富國》　欲至中國者，自其國放洋五日抵波斯蘭，次崑崙洋，經真臘國，數日至賓達椰國，數日至占城界。十日過洋，傍東南有石塘，名曰萬里，其洋或深或淺，水急礁多，舟覆溺者十七八，絶無山岸。方抵交趾界，五日至欽、廉州，皆計順風爲則。謂順風者，全在夏汛一季，南風可到。若回國，須俟冬季北風，捨是則莫能致也。

廣州至馬來半島航路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丹眉流》　丹眉流國，東至占臘五十程，南至羅越水路十五程，西至西天竺三十五程，北至程良六十程，東北至羅斛二十五程，東南至闍婆四十五程，西南程若十五程，西北至洛華二十五程，東北至廣州三十五程。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丹眉流》　丹眉流國，東至占臘五十程，南至羅越水路十五程，西至西天三十五程，北至程良六十程，東北至羅斛二十五程，東南至闍婆四十五程，西南程若十五程，西北至洛華二十五程，東北至廣州三十五程。

廣州至菲律賓群島航路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麻逸國》　麻逸國，在渤泥之北。【略】至其境，商舶入港，駐於官場前。官場者，其國閭閻之所也。

又《三嶼》　三嶼乃麻逸之屬，曰加麻延、巴姥西、巴吉弄，各有種落，散居島嶼。舶舟至則出而貿易，總謂之三嶼。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闍婆》　又有摩逸

國，太平興國七年，載寶貨至廣州海岸。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闍婆》　又有摩逸國，太平興國七年，載寶貨至廣州海岸。

廣州或泉州至加里曼丹島航路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九《四夷八・勃泥國》　皇朝太平興國二年八月，其國王向打遣施努、副使蒲亞利、判官哥心等來朝。【略】復詢其使者，云：『在上都之西南居海中，去闍婆四五十日，去三佛齊四十日，去摩逸三十日，去占城與摩逸同。帆上之日，皆以順風爲計，不則無限日。』

宋・呂祖謙《東萊集》卷一一《大梁張君墓誌銘》　靖康之難，中原衣冠屑播蕩析之餘，其變何可勝道。【略】君諱勰，字邦和。【略】久益困，寄食媚戚，忽感憤，不持一錢，掉臂出門，周旋四方，頫拾仰取，數航海，歷交阯、勃泥諸國，其貨日湊。則曰：『吾向也不難自屈，懼填溝壑，隕先人宗祀耳。今可止矣。』於是買田婺州郭外，教其子以學。【略】君晚節浮湛里閭，吐納自養，暇則為人道夷夏土風物産，濤波島溆、魚龍雄奇之變，衮衮可聽。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渤泥國》　渤泥在泉之東南，去闍婆四十五日程，去三佛齊四十日程，去占城與麻逸各三十日程，皆以順風爲則。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勃泥》　勃泥國在京都之西南大海中，去闍婆四十五日，去三佛齊四十日程，去占城與摩逸各三十日程，皆計順風爲則。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勃泥》　勃泥國在西南大海中，去闍婆四十五日程，去三佛齊四十日程，去占城與摩逸各三十日程，皆計順風爲則。【略】

太平興國二年，其王向打遣使施努、副使蒲亞里、判官哥心等齎表，貢大片龍腦一家底。【略】表云：『【略】向打聞有朝廷，無路得到。昨有商人蒲盧歇船泊水口，差人迎到州，言自中朝來，比詣闍婆國，遇猛風破其船，不得去。此時聞自中國來，國人皆大喜，即造舶船，令蒲盧歇導達入朝貢。【略】慮風吹至占城界，望皇帝詔占城，令有向打船到，不要留。』【略】

元豐五年二月，其王錫理麻喏復遣使貢方物，其使乞從泉州乘海舶歸國，從之。

廣州或泉州至爪哇島航路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闍婆國》　廣州自十一月十二月發舶，順風連昏旦，一月可到。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闍婆國》　闍婆國又名莆家龍，於泉州爲丙巳方，率以冬月發船，蓋藉北風之便，順風晝夜月餘可到。東至海，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閭之所泄，非復人世，泛海半月至崑崙國。南至海三日程，泛海五日至大食國。西至海四十五日程。北至海四日程。西北泛海十五日至渤泥國。又十日至三佛齊國，又七日至古邏國，又七日至柴歷亭，抵交趾，達廣州。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闍婆》　闍婆國，在南海中。其國東至海一月，汎海半月至昆侖國；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泛海五日至大食國；北至海四日，西北汎海十五日至渤泥國，又十日至三佛齊國，又七日至古邏國，又七日至柴歷亭，抵交阯，達廣州。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闍婆》　闍婆國在南海中。其國東至海一月，泛海半月至昆侖國；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泛海五日至大食國；北至海四日，西北泛海十五日至渤泥國，又十五日至三佛齊國，又七日至古邏國，又七日至柴歷亭，抵交阯，達廣州。

廣州或泉州至蘇門答臘島航路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航海外夷》　今天下沿海州郡，自東北而西南，其行至欽州止矣。【略】三佛齊者，諸國海道往來之要衝也。三佛齊之來也，正北行，舟歷上下竺與交洋，乃至中國之境。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門。闍婆之來也，稍西北行，舟過十二子石而與三佛齊海道合於竺嶼之下。大食國之來也，以小舟

運而南行，至故臨國易大舟而東行，至三佛齊國乃復如三佛齊之入中國。其它占城、真臘之屬，皆近在交阯洋之南，遠不及三佛齊國、闍婆之半，而三佛齊、闍婆又不及大食國之半也。諸蕃國之入中國，一歲可以往返，唯大食必二年而後可。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三佛齊》　汎海使風，二十日至廣州。如泉州，舟行順風，月餘亦可到。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三佛齊國》　泛海使風，二十日至廣州。

廣州至印度半島航路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　注輦在廣州南，水行約四千里至廣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注輦國東距海五里，西至天竺千五百里，南至羅蘭二千五百里，北至頓田三千里。前古不通中國，其使者舟行涉千一百五十日乃達廣州，約其道路蓋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里。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故臨國》　故臨國與大食國相邇。廣舶四十日到藍里住冬，次年再發船，約一月始達。【略】中國舶商欲往大食，必自故臨易小舟而往。雖以一月南風至之，然往返經二年矣。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故臨國》　故臨國自南毗舟行，順風五日可到，泉舶四十餘日到藍里住冬，至次年再發，一月始達。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天竺國》　施護者，烏填曩國人，屬北印度，西行十二日至乾陁羅國，又西行二十日至曩誐羅賀羅國，又西行十日至嵐婆國，又西行十二日至誐惹曩國，又西行至波斯國，得西海。自北印度行百二十日至中印度，中印度西行三程至呵囉尾國，又西行十二日至迦囉拏俱惹國，又西行十二日至摩羅尾國，又西行二十日至烏然泥國，又西行二十五日至羅囉國，又西行四十日至蘇囉荼國，又西行十一日至西海。凡中印度行六月程至南印度，又西行九十日至供迦拏國，又西行一日至海。自南印度南行六月程得南海。皆施護之所述云。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注輦》　初，羅荼羅乍既聞商舶言，且曰十年來海無風濤，古老傳云如此則中國有聖人，故遣三文等入貢。三文離本國，舟行七十七晝夜，歷那勿丹山、婆里西蘭山至占賓國。又行六十一晝夜，歷伊麻羅里山至古羅國。國有古羅山，因名焉。又行七十一晝夜，歷加八山、占不牢山、舟賓龍山至三佛齊國。又行十八晝夜，度蠻山水口，歷天竺山，至賓頭狼山，望東西王母冢，距舟所將百里。又行二十晝夜，度羊山，九星山至廣州之琵琶洲。離本國凡千一百五十日至廣州焉。

又《四裔考十五・天竺》　施護者，烏填曩國，屬北印度。西行十二日至乾陁羅國，又西行二十日至曩誐羅賀羅國，又西行十日至嵐婆國，又西行十二日至誐惹曩國，又西行至波斯國，得西海。自北印度行百二十日至中印度，中印度西行三程至呵囉尾國，又西行十二日至迦囉拏俱惹國，又西行二十五日至羅囉國，又西行四十日至蘇囉荼國，又西行十一日至西海，凡中印度行六月程至南印度，又西行九十日至供迦拏國，又西行一日至海。自南印度南行六月程，得南海。皆施護之所述云。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注輦國》　初，羅荼羅乍既聞商船言，且曰十年來海無風濤，古老傳云如此則中國有聖人，故遣三文等入貢。三文離本國，舟行七十七晝夜，歷那勿丹山、婆里西蘭山至占賓國。又行六十一晝夜，歷伊麻羅里山至古羅國。國有古羅山，因名焉。又行七十一晝夜，歷加八山、占不牢山、舟賓龍山至三佛齊國。又行十八晝夜，度蠻山水口，歷天竺山，至賓頭狼山，望東西王母冢，距舟所將百里。又行二十晝夜，度羊山，九星山至廣州之琵琶洲。離本國凡千一百五十日至廣州焉。

又　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天竺》　施護者，烏填曩國人。其國屬北印度，西行十二日至乾陀羅國，又西行二十日至曩誐囉賀囉國，又西行十日至嵐婆國，又西行十二日至誐惹曩國，又西行至波斯國，得西海。自北印度行百二十日至中印度。中印度西行三程至阿囉尾國，又西行十二日至未曩囉國，又西行十二日至鉢賴野迦國，又西行六十日至迦囉拏俱惹國，又西行二十日至摩囉尾國，又西行二十日至烏然泥國，又西行二十五日至囉囉國，又西行四十日至蘇囉荼國，又西行十一日至西海。自中印度行六月程至南印度，又西行九十日至供迦拿國，又西行一月至海。自南印度南行六月程，得南海。皆施護之所述云。

廣州或泉州至波斯灣航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　（天聖元年十一月）大食國每入貢，路由沙州西界以抵秦亭。乾興初，趙德明請道其國中，不許。於是入內副都知周文質言，慮爲西人所掠，乞令取海路由廣州至京師，詔可。

又　卷二二五　（熙寧四年秋七月）戊子，層檀國入貢，始通也。【略】國城距南海二萬里。便風晝夜行百有六十許日，經勿巡、古林、三佛齊乃至廣州。

又　卷三三二　層檀，南海旁國也。國城距海二千里。海道須便風百六十許日晝夜行，經勿巡、古林、三佛齊國，乃至廣州。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大食諸國》　有麻離拔國，廣州自中冬以後發船，乘北風去，約四十日到地名藍里，博買蘇木、白錫、長白藤。住至次冬，再乘東北風，六十日順風，方到此國。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大食》　大食在泉之西北，去泉州最遠，番舶艱於直達。自泉發船，四十餘日至藍里博易住冬，次年再發，順風六十餘日方至其國。本國所産，多運載與三佛齊貿易，賈轉販以至中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大食》　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入內內侍省副都知周文質言：『【略】大食國遣使進奉至闕。緣大食國北來皆汎海由廣州入朝，今取沙州入京，經歷夏州境內，方至渭州，伏慮自今大食止於此路出入。望申舊制，不得於西蕃出入。』從之。乾興初，趙德明請道其國中，不許，至是，恐爲西人鈔略，故令從海路至京師。

又　《蕃夷七・歷代朝貢》　（天聖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入內內侍省副都知周文質言：『【略】大食國進奉到闕，體問大食國人使自泛海至廣州，今取沙州路入貢，經歷趙德明地分至渭州。伏慮今後只於此路出入，喻使人今後只自廣州路入貢，更不得於西番出入，仍乞向西州軍不得放過。』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層檀》　層檀國在南海傍，城距海二十里。宋熙寧四年始入貢。海道便風行百六十日，經勿巡、古林、三佛齊國，乃至廣州。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大食》　天禧三年，遣使蒲麻勿陁婆離、副使蒲加心等來貢。先是，其入貢路繇沙州，涉夏國，抵秦州。乾興初，趙德明請道其國中，不許。至天聖元年來貢，恐爲西人鈔略，乃詔自今取海路繇廣州至京師。

其國在泉州西北，舟行四十餘日至藍里。次年乘風駛，又六十餘日始達其國。

又　《層檀》　熙寧四年始入貢。海道便風行百六十日，經勿巡、古林、三佛齊國，乃至廣州。

論說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四《海道一》　臣聞海母衆水而與天地同爲無極，故其量猶天地之不可測度。若潮汐往來，應期不爽，爲天地之至信。古人嘗論之：在《山海經》以爲海鯨出入穴之度；浮居書以爲神龍竇之變化；竇叔蒙《海嶠志》以謂水隨月之盈虧；盧肇《海潮賦》以謂日出入于海，衝擊而成；王充《論衡》以水者地之血脉，隨氣之進退。率皆持臆說，執偏見，評料近似，而未之盡。

大抵天包水，水承地，而一元之氣升降於太空之中。地乘水力以自持，且與元氣升降，互爲抑揚，而人不覺，亦猶坐於船中者，不知船之自運也。方其氣升而地沈，則海水溢上而爲潮；及其氣降而地浮，則海水縮下而爲汐。計日十二辰，由子至巳，其氣爲陽，而陽之氣又自有升降，以運乎晝。由午至亥，其氣爲陰，而陰之氣又自有升降，以運乎夜。一晝一夜，合陰陽之氣，凡再升再降，故一日之間，潮汐皆再焉。然晝夜之晷繫乎日，升降之數應乎月。月臨於子，則陽氣始升，月臨於午，則陰氣始升，故夜潮之期，月皆臨子，晝潮之期，月皆臨午焉。又日之行遲，月之行速，以速應遲，每二十九度過半而月行及之。日月之會，謂之合朔，故月朔之夜潮，日亦臨子，月朔之晝潮，日亦臨午焉。且晝即天，上而言之，天體西轉，日月東行，自朔而往，月速漸東，至午漸遲，而潮亦應之以遲于晝。故晝潮自朔後迭差而入于夜，故所以一日午時，二日午未，三日未時，四日未末，五日申時，六日申末，七日酉時，八日酉末也。夜即海，下而言之，天體東轉，日月西行，自朔而往，月速漸西，至子漸遲，

而潮亦應之以遲於夜。故夜潮自朔後迭差而入于晝，此所以一日子時，二日子末，三日丑時，四日丑末，五日寅時，六日寅末，七日卯時，八日卯末也。加以時有交變，氣有盛衰，而潮之所至，亦因之爲大小。當卯酉之月，則陰陽之交也，氣以交而盛出，故潮之大也，獨異於餘月。當朔望之後，則天地之變也，氣以變而盛出，故潮之大也，獨異於餘日。今海中有魚獸，殺取皮而乾之，至潮時則毛皆起，豈非氣感而類應，本於理之自然也。

至若波流而漩伏，沙土之所凝，山石之所峙，則又各有其形勢。如海中之地可以合聚落者則曰洲，十洲之類是也。小於洲而亦可居者則曰島，三島之類是也。小於島則曰嶼，小於嶼而有草木則曰苫，如苫嶼。而其質純石，則曰焦。凡舫舶之行，既出于海門，則天地相涵，上下一碧，旁無雲埃。遇天地晴霽，時皓月中天，遊雲四斂，恍然如遊六虛之表，既不可以言喻。及風濤間發，雷雨晦冥，蛟螭出沒，神物變化，而心悸膽落，莫知所說，故其可紀録者，特山形潮候而已。且高麗海道，古猶今也，考古之所傳，今或不覩，而今之所載，或昔人所未談，非固爲異也。蓋航舶之所通，每視風雨之向背而爲之節。方其風之牽乎西，則洲島之在東者，不可得而見，惟南與北亦然。今既論潮候之大槩詳于前，謹列夫神舟所經島、洲、苫、嶼，而爲之圖。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四《四裔考一・倭即日本》　按倭人自後漢始通中國，史稱從帶方至倭國，循海水行，歷朝鮮國，乍南乍東，渡三海，歷七國，凡一萬二千里，然後至其國都。又言去樂浪郡境及帶方郡並一萬二千里，在會稽東，與儋耳相近。其地去遼東甚遠而去閩浙甚邇。其初通中國也，實自遼東而來，故其迂回如此。至六朝及宋，則多從南道浮海入貢及通互市之類，而不自北方，則以遼東非中國土地故也。《三朝志》：雍熙中，僧裔然入貢，歸國後，奉表来謝，敘其来則曰『望落日而西行，十萬里之波濤難盡；顧信風而東別，數千重之山岳易過。』何其遠也！敘其歸則曰『季夏解台州之纜，孟秋達本國之郊。』又何其近也！而繼之曰『爰逮明春，初到舊邑，緇素欣待，侯伯慕迎。』然則其國境雖去浙東甚近，而其國都則又必半年而後達歟？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三《東倭紀》　日本在東南大海，近日所出，故以名之，即古倭奴國。海中諸夷，倭最强盛，東北負山，西南瀕海，後漢始通中國，史稱自樂浪、帶方至。其地循海而行，歷朝鮮國，乍南乍東，渡三海，歷七國，凡一萬二千里，大較在會稽東，與儋耳相近。自六朝及宋，多從南道浮海入貢及通互市，以北方遼東非中國土也。宋雍熙中，有僧裔然與其徒浮海而至。【略】逾年，僧裔然隨台州商舶歸國，後復遣弟子奉表陳謝。敘其來，則曰：『望落日而西行，十萬里之波濤難盡；顧信風而東別，數千重之山岳易過。』何其遠也！敘其歸，則曰：『季夏解台州之纜，孟秋達本國之郊。』又何近也！可見其國去閩，浙甚近，去遼東甚遠。

清・姜宸英《湛園集》卷四《論日本貢市入寇始末》　自漢武帝滅朝鮮，倭驛使始通者三十許國。至建武二年，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略】唐興，貢獻益數。天寶十二載，以新羅道梗，始改貢道由明州。其後使者，仍由新羅。考宋端拱元年，倭僧裔然遣弟子《表》謝有曰：『望落日而西行，十萬里之波濤難盡。』倭開洋至寧波，纔五日耳，不得云十萬里，此由新羅之徵也。至乾道九年，始附明州綱首，以方物貢。

藝文

宋・劉敞《公是集》卷一九《客有遺予注輦國鸚鵡素服黄冠語音甚清慧此國在海西距中州四十一萬里舟行半道過西王母三年乃達番禺也》　四十萬里外，孤舟天與隣。應詵王母使，更遇越裳人。素質宜姑射，黄冠即羽民。那將籠禽比，蕭灑絶埃塵。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一《遊鼓山》　鼓山聞天下，一見名不空。自從周職方，閩在王會中。登山亦幾人，興寄隨所逢。騎君常愒日，遷客多悲風。劍川發颺西，萬阻與海通。忽爲得平壤，北山矗其東。我行未及巔，已見國勢雄。三韓到吴會，不可道里窮。俯瞰南來帆，沄沄自朝宗。曩時諸降王，各撫千里封。相招神衙闥，旅獻東都宫。東都今何如，胡馬鳴蒿蓬。一春長雨霧，明日歸樊籠。恣探泉石幽，篝燈道歸筑。

雜録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四《海道一・神舟》　臣側聞神宗皇帝遣使高麗，嘗詔有司造巨艦二，一曰『凌虚致遠安濟神舟』，二曰『靈飛順濟神舟』，規模甚雄。皇帝嗣服，羹牆孝思，其所以加惠麗人，實推廣熙豐之績。爰自崇寧以迄于今，荐使綏撫，恩隆禮厚。仍詔有司更造二舟，大其制而增其名，一曰『鼎新利涉懷遠康濟神舟』，二曰『循流安逸通濟神舟』。巍如山嶽，浮動波上，錦帆鷁首，屈服蛟螭，所以暉赫皇華，震懾夷狄，超冠今古。是宜麗人迎詔之日，傾國聳觀，而歡呼嘉歎也。

又《客舟》　舊例，每因朝廷遣使，先期委福建、兩浙監司顧募客舟，復令明州裝飾，略如神舟，具體而微。其長十餘丈，深三丈，闊二丈五尺，可載二千斛粟。其制皆以全木巨枋攙疊而成，上平如衡，下側如刃，貴其可以破浪而行也。其中分爲三處，前一倉不安艙板，唯於底安窻與水櫃，正當兩檣之間也，其下即兵甲宿棚。其次一倉，裝作四室。又其後一倉，謂之屋，高及丈餘，四壁施窗户，如房屋之制，上施欄楯，采繪華煥，而用帘幕增飾。使者官屬，各以階序分居之。上有竹篷，平時積疊，遇雨則鋪蓋周密。然舟人極畏高，以其拒風，不若仍舊爲便也。

船首兩頰，柱中有車輪，上綰藤索，其大如椽，長五百尺，下垂矴石，石兩傍夾以二木鈎。船未入洋，近山抛泊，則放矴箸水底，如維纜之屬，舟乃不行。若風濤緊急，則加游矴，其用如大矴，而在其兩旁。遇行，則卷其輪而收之。後有正柂，大小二等，隨水淺深更易。當之後，從上插下二棹，謂之三副柂，唯入洋則用之。又於舟腹兩旁，縛大竹爲橐以拒浪。裝載之法，水不得過橐，以輕重之度。水棚在竹橐之上。每舟十艨，開山入港，隨潮過門，皆鳴艨而行。篙師跳躑號叫，用力甚至，而舟行終不若駕風之快也。大檣高十丈，頭檣高八丈，風正，則張布颿五十幅。稍偏，則用利篷，左右翼張，以便風勢。大檣之巔更加小颿十幅，謂之野狐颿，風息則用之。然風有八面，唯當頭不可行。其立竿以鳥羽候風所向，謂之五兩。大抵難得正風，故布帆之用，不若利篷翕張之能順人意也。海行不畏深，惟懼淺閣，以舟底不平。若潮落則傾覆不可救，故常以繩垂鉛碇以試之。每舟篙師水手可六十人，惟恃首領熟識海道，善料天時，人事而得衆情，故一有倉卒之虞，首尾相應如一人，則能濟矣。若夫神舟之長濶高大，什物、器用、人數皆三倍於客舟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丙辰）右朝奉郎、提舉兩浙路市舶曾懷獻言曰：『航海之役，船有輕重，蓬有疾遲，風有大小。竊常聞於高麗之商，謂敵人之便惟乘騎，縱使至岸，無馬不能舍舟，如猛獸失林，將自投於穽。若海道亦爲之備，徒分兵耳。』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下《南北海上交往》　嘗聞習海者云：『航海自二浙可至平州。聞登州竹山、驀基諸島之外，天晴無雲，可遠望平州城壁。今自二浙至登州與密州，皆由北洋，水極險惡，然有自膠水鎮三日而抵明州定海者。』杜甫《後出塞》云：『漁陽豪俠地，擊鼓吹笙竽。雲帆轉遼海，粳稻來東吳。越羅與楚練，照耀與臺軀。』及《昔遊篇》云：『幽燕盛用武，供給亦勞哉。吳門轉粟帛，泛海凌蓬萊。』其事可見。

清・聞性道［康熙］《鄞縣志》卷九《敬仰考》　德惠祠，縣西十六里。明正德八年建，祀郡侯林富及邑儒士楊欽以請折廢湖田官糧，邑人副使陳槐爲之記，其略曰：【略】宋政和間，樓异典鄉郡，會高麗使宋，以北道梗于金人，由海趨明入貢。

館驛分部

綜述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亭館》　近歲，高麗人來貢，聖朝方務綏遠，又於城中闢懷遠、安流二亭，及盤門之外各建大館，爲賓餞之所。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京師置【略】同文館待高麗，懷遠驛待南蠻。元豐待高麗人最厚，沿路亭傳皆名高麗亭。高麗人泛海而至明州，則由二浙遡汴至都下，謂之南路；或至密州，則由京東陸行至京師，謂

之東路。二路亭傳一新。常由南路，未有由東路者，高麗人便於舟楫，多齎輜重故爾。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六《元旦朝會》　更有真臘【略】等國有時來朝貢。【略】高麗在梁門外安州巷同文館。【略】諸番國在瞻雲館或懷遠驛。

宋・范成大《吴郡志》卷七《官宇》　高麗亭二，一在閶門外，一在盤門外。舊高麗使人入朝，作此亭以館之，今猶仍舊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四　（景德三年十二月）辛巳，置懷遠驛於汴河北，以待諸蕃客使。

又　卷八四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甲戌，令登州於八角鎮海口治官署，以待高麗【略】使者。

又　卷二八　（熙寧十年二月丁酉）詔差近上内臣一員管勾同文館，遇高麗入貢，依都亭西驛例排辦。從館伴高麗使謝景温等請也。

又　卷二九八　（元豐二年五月壬辰）賜明州及定海縣高麗貢使館名曰『樂賓』，亭名曰『航濟』。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一二　（靖康元年十一月五日）高麗國王楷使賀皇帝登寶位，詔差衛膚敏借太常少卿爲接伴使，未至，以明州知鄞縣李文淵攝事管客。十一月一日，至定海縣，計二百九十二人，館于樂賓館。先是，樞密奉聖旨，令人使更不赴闕，明州差官押送禮物。至明年四月，使人始離館歸國去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三　（紹興三年二月）庚寅，詔以法惠寺爲同文館。初，議以臨安府學館高麗使人，言者奏：『雖在兵間，不可無學，且恐爲麗人所窺，乃改除館以待之。』

又　卷一六八　（紹興二十五年六月）乙酉，作懷遠驛，以待安南貢使。

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一《館驛》　懷遠驛，舊在法慧寺，今廢。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敘賦下・市舶》　創高麗使行館，今之寶奎精舍，即其地也。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七二《景德懷遠驛》　景德三年十二月辛巳，作懷遠驛於汴河北，以待南蕃交州、西蕃大食【略】等貢奉客使。規度侍衛都虞候舊廨為之，在興道坊。初館契丹，後館交趾。

又《熙寧同文館》　在延秋坊。熙寧中置，以待高麗使。舍宇一百七十八間。七年正月，以内臣掌之。紹興三年二月四日，以高麗遣使入貢，詔葺法慧寺為之。

又《元豐樂賓館》　元豐二年，明州及定海縣作高麗貢使館。五月二十五日，賜名樂賓。亭曰航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五・同文館》　同文館在延秋坊，熙寧中創置，以待高麗國進奉人使。舍宇二百七十八間，看館執役者二十二人，後減十二人。神宗熙寧七年正月，差入内内侍省内東頭供奉官張士良兼勾當同文館。三月，差資善堂後行蘇士安相兼本館主管官物、行遣文字祇應。

十年十月十八日，入内内侍宋鼎臣言：『奉詔，每五日一次往同文館教閱招箭班殿侍。如有諸國進奉人在館，即權赴瓊林苑。本館言近制不許指占，然時暫往彼就射垛教閱，即非指占置局。乞自朝廷指揮。』詔只於同文館教閱。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主管同文館並罷。紹興三年二月四日，詔：『行在同文館改用法慧寺，令盧知原與本路漕臣同共疾速計置，應副修葺。』

四月十五日，詔同文館依舊存留。先是，高麗奏遣使進奉，遂差官取接。至是國信所申：『高麗進奉，所牒一行到洪州洋内，猛風打破舟船，風信已禍，恐日久不便。抽差人兵官吏等，並發遣歸元來去處，即未審同文館所合與不合結罷。』故有是命。

又《職官三五・四方館》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三日）同日，詔：『今來交趾到闕，懷遠驛差監門官一員譏察出入，兼提振火燭，管轄祇應軍兵鞍馬從物等，仍與諸司官同共管幹。其差取日支食錢，並依押伴所差破引接已得旨揮施行。』【略】

六月十七日，客省言：『交趾國入貢，應事件並依占城體例外，今續有合行事件，欲乞施行。』並從之。【略】一、將來交趾進奉人到驛，切慮諸色人亂有出入，應入驛人並置牌號，譏察出入。無牌號人輒入者，乞從

本省送所屬依條施行。仍每名立賞錢三十貫，犯人名下追取。【略】

一、懷遠驛差監門官一員，欲乞於見任寄居待闕大小使臣內指差，進奉人到闕前三日赴驛。若係寄居待闕官，其本身請給仍令臨安府按月幫勘，候進奉人起發日住支。

七月十三日，客省言：『昨占城國入貢，本省差承受一名入驛掌管儀範，引接祗應。今來交趾到闕，切慮一名祗應不前，欲乞每綱各差承受二名。』詔遇蕃國到闕，特貼差承受一名入驛引接祗應，今後准此。【略】

十月三十日，詔：『今來三佛齊到驛，懷遠驛差監門官一員譏察出入，兼提振火燭，管轄祗應軍兵鞍馬從物等，仍令諸司官同共管幹。其差取請給食錢並所破喫食等，並依昨交趾已得指揮體例施行。』

又《方域一〇・驛傳・來遠驛》　在崇化坊，以待遠人。神宗熙寧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新作來遠驛，以舊馬軍都虞候公廳增葺，為待蕃客之至。

又《懷遠驛》　景德三年置，掌西南蕃、交州、西蕃大石【略】等貢奉，以三班內侍二人監。真宗景德四年七月，起懷遠驛。

又《驛傳雜録》　景德三年十二月，置懷遠驛於汴河北。先是，契丹使館於都亭驛，其諸蕃客使止於公府安泊。至是以為非便，遂規度侍衛都虞候舊公廨，創是驛焉。【略】

慶曆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詔：『西人朝貢，沿路館驛須先過一二日掃潔，權止過往官員安下，不得前期張皇事勢。』【略】

神宗熙寧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崇仁坊舊馬軍都虞候公廨增葺為來遠驛，待蕃客之所。元豐二年六月三日【略】修高麗使亭驛。【略】

高宗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樞密院言：『高麗使、副非晚到闕，欲乞令臨安府就法慧寺充館舍。』從之。【略】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禮部言：『安南遣使進奉，其館舍依典故以「懷遠驛」為名。』從之。【略】

（孝宗乾道）九年十一月一日，詔權以貢院為懷遠驛，事已依舊。先是，交趾入貢，臨安府乞以馬軍司教場為公舍，得旨照紹興二十六年懷遠驛修除。既而以狹隘聞，禮、工部請以貢院充。至是，有司以繪圖來上，故有是命。

又《蕃夷七・歷代朝貢》　（皇祐二年正月）十九日，入內內侍省請：『自今應有化外進奉蠻人到闕，如不在禮賓諸處安下者，乞令內供奉石全育提點，所貴均一，不至遠人失所。』從之。

【略】（乾道九年）十一月一日，禮、工部言：『交趾進貢使、副等，臨安府以寺院隘狹，乞以貢院充館舍，仍照舊懷遠驛屋宇數目並今來進奉到闕人數約計，嚴整擗截施行。』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高句麗》　（紹興二年十二月）明州言高麗使將到。三年正月，詔以法惠寺爲同文館，以待其至。既而，卒不至，以入洋風敗舟爲辭。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鴻臚寺》　懷遠驛，掌南蕃交州、西蕃【略】大食等國貢奉之事。【略】

同文館及管勾所，掌高麗使令。

又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大中祥符）八年，詔登州置館於海次，以待使者。【略】

（熙寧）九年，復遣崔思訓來，命中貴人仿都亭西驛例治館，待之寖厚，其使來者亦益多。【略】

（紹興二年）十二月，聞高麗遣知樞密院事洪彝敘等六十五人來貢，議以臨安府學館其使。言者謂雖在兵間，不可無學，恐爲所窺。詔以法惠寺爲同文館以待之。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八《館》　同文館。在大梁門外西北，宋時待高麗使臣之所。

又卷一三《雜志二・宋四館驛》　懷遠驛。待交趾使之所。同文館。待【略】高麗使之所。

清・王勸［康熙］《諸城縣志》卷八《古蹟》　高麗館，在本縣東關廂舊驛左。宋元豐七年，詔築，民多騷然逃亡者。蘇公過之，嘆其壯麗。

清・王士俊等［雍正］《河南通志》卷五一《古蹟上・開封府》　同文館。在府城大梁門外西北，宋時建，待高麗使臣之所。

清・李文藻等［乾隆］《諸城縣志》卷一《總紀上》　元豐七年，詔築高麗館。

又卷六《山川考》　海口見於前載者，《文昌雜録》云：起居郎楊景略、左司郎中錢勰奉使高麗，同自密州發洋。蓋縣境海口在宋時為高麗往來要地，故曾築高麗館於城外。

《遼史》卷三九《地理志三・中京道・中京大定府》　朝天館，待新羅使。

清・嵇璜等《續通典》卷一四七《邊防典・新羅》　遼太祖九年，新羅遣使貢方物。天贊四年，復來貢。聖宗統和中，設朝天館於大定府以待之。

清・和珅等《熱河志》卷九七《古蹟一・平泉州》　朝天館，在故大定府城内。《遼史・地理志》：中京大定府城中朝天館，以待新羅使。今無存。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一一《北行日録上》　（燕京）宣陽門内，街分三道，中有朱欄二行，跨大溝為限，欄外植柳。高麗人【略】館在東，與會同館相對。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　四方館，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提控諸路驛舍驛馬并陳設器皿等事。【略】右屬尚書兵部。

論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八　（元祐元年九月癸未）右司諫王覿【略】貼黄言：『先朝造新官制，於古義皆有按據。若推行之際，見其未盡，乃當修成，何無故廢壞？臣伏見今年八月二十日敕節文：「高麗貢奉，皆係管勾所檢勘，依條格申所轄鴻臚寺，其本寺不以事體大小，皆不與奪勘會處分，但騰申主客取候指揮。今後高麗【略】遇入貢應干排備所須之事，並令管勾同文館所、都亭西驛所，徑申所屬曹部施行，更不經由鴻臚寺。」臣竊謂鴻臚寺不與奪處分，誠為非是，然若非省曹不稍假以權，而致其不敢與奪，即是鴻臚寺不任職也。此皆罪在官吏，乃非官制之過，豈可因官吏之罪，而廢省曹、寺、監上下相維之序哉？』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四七《答蔣生學鏞湖上三廟緣起》　寶奎廟或以為祀梓潼之神，或又以為里名，以『奎章』、『奎墨』例之，則宸翰也。究何所自？

寶奎廟在平橋之南，《嘉靖志》云：『《寶慶圖志》但載「寶奎」二字于平橋之南，不言有廟。』及考其記市舶云：『樓異創高麗使行館，今寶奎精舍即其地。』則寶奎先以宸翰得名，後即祀其神以為廟。由《志》所言，似高麗使館嘗有宸翰。足下之問，殆即據《嘉靖志》之説耶？以愚考之，殊不然。

寶奎精舍蓋史氏藏御書之閣。史氏自忠定築別業於湖南之竹洲，光宗在東宫嘗書『四明洞天』四字賜之，而前此高宗、孝宗所賜御墨尤多。忠定之真隱觀雖在竹洲，其實跨湖而東，迤邐至均窖橋之西，直接平橋，所謂世禄坊者，乃其賜第。忠定卒，是宅歸於長孫子仁，即朴齋侍郎子也，不滿其叔彌遠所為，退居築園於湖北之碧沚，寧宗亦御書『碧沚』二字賜之，則所謂宸翰者，於高麗使館無預。先是忠定於閣之旁又立城隍神祠，惠濟神祠，即『鮑仙』。其迎奉祝文曰：『昔為驛亭，以舍使星；既遭兵火，灑墟是名。』是寶奎建閣時，使館之無久矣。既有是閣，遂以寶奎為里名，故《圖經》但載二字，而不及廟，蓋是時不過史氏第中之物，本無廟也。

史朝甫《募修真隱觀疏》云：『地接寶奎，湖通碧沚。』是寶奎為里名之證。諸史之别宅月湖者，兖繡坊最在湖之西北，世禄坊在湖之東北，竹洲在南，寶慈寺在西，花菓園在東，碧沚在北，石窗居又在碧沚西北。十洲三島，半屬平泉，其盛如此，今皆廢矣。兖繡坊之橋，明時撤以為保豐碑石。世禄坊歸於方國珍為花廳，後歸張布政。竹洲之觀，改祀晏公，後為陸康僖祠，尋歸吾家。報慈寺為廣盈倉。碧沚庵歸范侍郎。獨是閣及花菓園，里人訛以為神祠，故至今尚存。夫宸翰，何神之有？而梓潼之祀，自袁學士清容始；其盛也，自袁尚寶静思始。今且浸淫遍於天下，或以為北斗之六星，或以為張仲，或又以為即蜀中之張仙。而是廟則因『寶奎』二字而附會之，幸文獻不至無徵，為詳其始末如此。

藝文

《蘇軾詩集》卷二六《元豐七年有詔京東淮南築高麗亭館密海二州騷然有逃亡者明年軾過之歎其壯麗留一絶云》　簷楹飛舞垣墻外，桑柘蕭條斤斧餘。盡賜昆邪作奴婢，不知償得此人無？

《張耒集》卷六《離楚夜泊高麗館寄楊克一甥》　去城未五里，夜纜

繫衰柳。水亭暗風雨，人散聞吠狗。平生足羈旅，況此還往久。有感不自知，淒然獨回首。

水天夕雲重，不雨衣自濕。夜寒更夫語，雞唱舟子急。青黃數宿莽，蒼茫暗原隰。高城亦何有，倚墻成獨立。

宋・鄧忠臣等《同文館唱和詩》卷一《余幹》 秋日同文館，官寮許暫依。衛軒留鶴住，楚澤滯鴻歸。木選山中勝，珍求世上稀。清時方物貢，寧在羨中璣？

又 卷二《蔡肇》 萬里夷王子，曾聽若木雞。泛舟滄海外，授館國門西。琛幣來重譯，車書想舊題。蒼梧弓劍冷，雲雨泣芝泥。試院乃館高麗使客。

商港口岸部

通紀概説分部

綜述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廣州市舶司舊制：帥臣漕使領提舉市舶事，祖宗時謂之市舶使。福建路泉州，兩浙路明州、杭州，皆傍海，亦有市舶司。崇寧初，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官，三方唯廣最盛，官吏或侵漁，則商人就易處，故三方亦迭盛衰。朝廷嘗併泉州舶船令就廣，商人或不便之。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一《航海外夷》 今天下沿海州郡，自東北而西南，其行至欽州止矣。沿海州郡，類有市舶。國家綏懷外夷，於泉、廣二州置提舉市舶司，故凡蕃商急難之欲赴愬者，必提舉司也。歲十月，提舉司大設蕃商而遣之。其來也，當夏至之後，提舉司征其商而覆護焉。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其次闍婆國，其次三佛齊國，其次乃諸國耳。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食貨》 宋朝開寶四年六月壬申，廣州兼市舶使。初置。後又置於杭。淳化中，徙于明之定海，明年復置於杭。咸平中，杭、明各置司，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其一，市其三四。元豐三年八月，二廣、閩、浙並以漕臣兼提舉。元祐二年十月六日，增置于泉州。三年三月，置于密州。崇寧元年七月，復置于杭、明。大觀元年三月癸卯，復置提舉官。建炎元年七月己亥，閩、浙併于漕臣。二年五月丁未復置。四年二月復置廣司。紹興二年七月甲子，廢閩司。八月併罷廣、浙提舉官，已而閩、廣復置。乾道二年罷兩浙提舉市舶。海舶歲入象犀、珠寶、香藥之類，皇祐中五十三萬有餘，治平中增十萬。中興歲入二百萬緡。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掌市易南蕃諸國物貨航舶而至者。初於廣州置司，以知州為使，通判為判官。及轉運使司掌其事，又遣京朝官、三班、內侍三人專領之。後又於杭州置司。淳化中，徙置於明州定海縣，命監察御史張肅主之。明年，肅上言非便，復於杭州置司。咸平中，又命杭、明州各置司，聽蕃客從便。若船至明州定海縣，監官封船答堵送州。【略】

真宗咸平二年九月，兩浙轉運使副王渭言：『奉敕相度杭、明州市舶司，乞只就杭州一處抽解。』詔杭州、明州各置市舶司。【略】

（熙寧）七年正月一日，詔：『諸泉、福緣海州有南蕃海南物貨船到，並取公據驗認，如已經抽買，有稅務給到回引，即許通行。若無照證及買得未經抽買物貨，即押赴隨近市舶司勘驗施行。諸客人買到抽解下物貨，並於市舶司請公憑引目，許往外州貨賣。如不出引目，許人告，依偷稅法。』【略】

徽宗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詔杭州、明州市舶司依舊復置，所有監官、專庫、手分等，依逐處舊額。【略】

大觀元年三月十七日，詔廣南、福建、兩浙市舶依舊復置提舉官。【略】

政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兩浙、福建路依舊復置市舶，從福建路提點刑獄邵濤請也。【略】

（高宗建炎）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依舊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尚書省言併廢以來土人不便，虧失數多，故復置之。【略】

（紹興）八年七月十六日，臣寮言：『廣南、福建、兩浙市舶司抽買到市舶香藥、物貨，依紹興六年四月九日朝旨，立定合起發本色，並令本處一面變轉價錢。赴行在送納名件，緣合起發內尚有民間使用稀少等名色，若行起發，竊慮枉費腳乘及虧損官錢。』詔令逐路市舶司，如抽買到和劑局無用並臨安府民間使用稀少物貨，更不起發本色，一面變轉價錢，赴行在庫務送納。內廣南、福建路仍起輕齎。【略】

（紹興）十四年九月六日，提舉福建路市舶樓璹言：『臣昨任廣南市舶司，每年於十月內依例支破官錢三百貫文排辦筵宴，係本司提舉官同守臣犒設諸國蕃商等。今來福建市舶司每年止量支錢委市舶監官備辦宴設，委是禮意與廣南不同。欲乞依廣南市舶司體例，每年於遣發蕃舶之際，宴設諸國蕃商，以示朝廷招徠遠人之意。』從之。【略】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宰執進呈御史臺檢法官張闡《論市舶事》。上曰：『廣南、福建、兩浙三路市舶條法恐各不同，宜令逐司先次開具來上，當委官詳定。朕嘗問闡：市舶司歲入幾何？闡奏抽解與和買，以歲計之，約得二百萬緡。如此，即三路所入固已不少，皆在常賦之外，未知户部如何收附及如何支使。卿等宜取見實數以聞。』湯思退奏曰：『謹當遵依聖訓，行下逐路舶司抄録條法，並令取見收支實數。俟到，條數聞奏。』以御史臺檢法官張闡言：『比者叨領舶司，僅及二載，竊嘗求其利害之灼然者，無若法令之未修。何者？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務及分建於五所，三路市舶相去各數千里，初無一定之法。或本於一司之申請而他司有不及知，或出於一時之建明而異時有不可用，監官之或專或兼，人吏之或多或寡，待夷夏之商或同而或異，立賞刑之制或重而或輕。以至住舶於非發舶之所，有禁有不禁；買物於非產物之地，有許有不許。若此之類，不可概舉。故官吏無所遵守，商賈莫知適從，姦吏舞文，遠人被害，其為患深。欲望有司取前後累降指揮及三路節次申請，釐析刪修，著為一司條制。』故上諭及之。【略】

（孝宗隆興）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臣寮言：『熙寧初，創立市舶一司，所以來遠人，通物貨也。舊法，抽解既有定數，又寬期納稅，使之待價，此招致之方也。邇來州郡官吏趨辦抽解之外，又多名色，兼迫其輸納，貨滯則減價求售，所得無幾，恐商旅自此不行。欲望戒敕州郡，推明神宗皇帝立法之意，使商賈懋遷，以助國用。』從之。繼而户部欲行廣南、福建、兩浙路轉運司並市舶司，鈐束所屬州縣場務遵守見行條法施行，毋致違戾。【略】

（乾道二年）六月三日，詔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司，所有逐處抽解職事，委知、通、知縣、監官同行檢視而總其數，令轉運司提督。先是，臣僚言：『兩浙路惟臨安府、明州、秀州、温州、江陰軍五處有市舶。祖宗舊制，有市舶處，知州帶兼提舉市舶務，通判帶主管，知縣帶監，而逐務又各有監官。市舶置司，乃在華亭，近年遇明州舶船到，提舉官者帶一司公吏留明州數月，名為抽解，其實搔擾。餘州瘠薄處，終任不到，可謂素餐。今福建、廣南路皆有市舶司，物貨浩瀚，置官提舉，誠所當宜。惟是兩浙路置官，委是冗蠹，乞賜廢罷。』故有是命。【略】

（淳熙）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户部言：『市舶司管押綱運官推賞，今措置，欲令福建、廣南路市舶司粗細物貨並以五萬斤為一全綱，福建限三月程，廣南限六月程，到行在無欠損，與比倣押錢帛指揮推賞。如不及全綱，以五萬斤為則，作十分紐計，亦依押錢帛綱地里格法等第推賞。』從之。【略】

開禧元年八月九日，提轄行在榷貨務都茶場趙善謳言：『泉、廣招買乳香，緣舶司闕乏，不隨時支還本錢，或官吏除尅，致有規避博買，詐作飄風，前來明、秀、江陰舶司，巧作他物抽解收稅私賣，攙奪國課。乞下廣、福市舶司多方招誘，申給度牒變賣，給還價錢。仍下明、秀、江陰三市舶，遇蕃船回舶，乳香到岸，盡數博買，不得容令私賣。』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一》　開寶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以知州兼使，通判兼判官。

止齋陳氏曰：是時市舶雖始置司，而不以為利。淳化二年，始立抽解二分，然利殊薄。元豐始委漕臣覺察拘攔，已而又置官望舶，而泉、杭、密州皆置司。崇寧置提舉，九年之間收置一千萬矣。政和四年，施述奏市

舶之設，元符以前雖有，而所收物貨十二年間至五百萬。崇寧經畫詳備，九年之內收至一千萬。其後廢置不常，今惟泉、廣州提舉官如故。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大觀元年，復置浙、廣、福建三路市舶提舉官。明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請以諸路提舉市舶歸之轉運司，不報。建炎初，罷閩、浙市舶司，歸轉運司，未幾復置。紹興二十九年，臣僚言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乃分建於五所。乾道初，臣僚又言兩浙提舉市舶一司抽解騷擾之弊，且言福建、廣南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實宜。惟兩浙冗蠹，可罷。從之。仍委逐處知州、通判、知縣、監管同檢視，而轉運司總之。

又　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互市舶法》　熙寧五年，詔發運使薛向曰：『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言者請置司泉州，其創法講求之。』七年，令舶船遇風至諸州界，亟報所隸，送近地舶司榷賦分買；泉、福瀕海舟船未經賦買者，仍赴司勘驗。時廣州市舶虧歲課二十萬緡，或以爲市易司擾之，故海商不至，令提舉司究詰以聞。既而市易務呂邈入舶司闌取蕃商物，詔提舉司劾之。九年，集賢殿修撰程師孟請罷杭、明州市舶，諸舶皆隸廣州一司。令師孟與三司詳議之。【略】

（元豐）三年，中書言，廣州市舶已修定條約，宜選官推行。詔廣東以轉運使孫迥、廣西以陳倩、兩浙以副使周直孺、福建以判官王子京，罷廣東帥臣兼領。五年，廣西漕臣吳潛言：『雷、化州與瓊島對境，而發船請引于廣州舶司，約五千里。乞令廣西瀕海郡縣，土著商人載米穀、牛酒、黃魚及非舶司賦取之物，免至廣州請引。』詔孫迥詳度行之。【略】

崇寧元年，復置杭、明市舶司，官吏如舊額。【略】政和三年，詔如至道之法，凡知州、通判、官吏幷舶司、使臣等，毋得市蕃商香藥、禁物。【略】

乾道二年，罷兩浙路提舉，以守倅及知縣、監官共事，轉運司提督之。三年，詔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舟還，因風水不便，船破檣壞者，即不得抽解。七年，詔見任官以錢附綱首商旅過蕃買物者有罰，舶至除抽解和買，違法抑買者，許蕃商越訴，計贓罪之。

廣州分部

綜述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嶺南道一・廣州・州境》　東西五百三十里，南北五百九十里。

又《四至八到》　東南至大海四十一里。

又《土産》　明珠、大貝、文犀、鹽席、水馬皮、玳瑁、焦布、鮫魚皮、竹布、石斛、五色籐、沈香、大甲香、簟、蕃舶、龍、柑子；【略】草有大千金、小千金、守房郎、千里迴、萬里憶；蕃人香藥有崑崙犀、籬頭母、渡洛崖；造酒草藥有蚶娘、蒲樓籐、烏龜葉、五勞草、雞頭根、雙筋木葉；花有仙鶴、麝臍、遙憐、向日蓮、紅茉莉、白茉莉、紫水焦。

南海一隅，雖無積雪，秋涼亦有微霜。貨殖魚鹽，自古尤多。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廣州自小海至滘洲七百里，滘洲有望舶巡檢司，謂之一望，稍北又有第二、第三望，過滘洲則滄溟矣。商船去時，至滘洲少需以訣，然後解去，謂之『放洋』。還至滘洲，則相慶賀，寨兵有酒肉之饋，幷防護赴廣州。既至，泊船市舶亭下，五洲巡檢司差兵監視，謂之『編欄』。凡舶至，帥漕與市舶監官莅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以十分爲率，真珠龍腦凡細色抽一分，琥珀蘇木凡麤色抽三分，抽外官市各有差，然後商人得爲己物。象牙重及三十斤幷乳香，抽外盡官市，蓋榷貨也。商人有象牙稍大者，必截爲三斤以下，規免官市。凡官市價微，又准他貨與之，多折閱，故商人病之。舶至未經抽解，敢私取物貨者，雖一毫皆沒其餘貨，科罪有差，故商人莫敢犯。

廣州市舶亭枕水有海山樓，正對五洲，其下謂之小海，中流方丈餘，舶船取其水，貯以過海，則不壞。逾此丈許取者並汲井水，皆不可貯，久則生蟲，不知此何理也。舶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船方正若一木斛，非風不能動。其檣植定而帆側掛，以一

頭就檣柱如門扇，帆席謂之『加突』，方言也。海中不唯使順風，開岸就岸風皆可使，唯風逆則倒退爾，謂之使三面風，逆風尚可用矶石不行。廣帥以五月祈風于豐隆神。

甲令：海舶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以巨賈爲綱首、副綱首、雜事、市舶司給朱記，許用笞治其徒。有死亡者籍其財。商人言船大人衆則敢往，海外多盜賊，且掠非詣其國者，如詣占城，或失路誤入真臘，則盡沒其舶貨，縛北人賣之，云：『爾本不來此間。』外國雖無商稅，而誅求，謂之獻送，不論貨物多寡，一例責之，故不利小舶也。

舶船深闊各數十丈，商人分占貯貨，人得數尺許，下以貯物，夜臥其上。貨多陶器，大小相套，無少隙地。海中不畏風濤，唯懼靠閣，謂之『湊淺』，則不復可脫。船忽發漏，既不可入治，令鬼奴持刀絮自外補之，鬼奴善游，入水不瞑。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或以十丈繩鉤，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海中無雨，凡有雨則近山矣。商人言舶船遇無風時，海水如鑑。舟人捕魚，用大鉤如臂，縛一雞鶩爲餌，使大魚吞之，隨其行半日方困，稍近之，又半日，方可取，忽遇風，則棄。或取得大魚不可食，剖腹求所吞小魚可食，一腹不下數十枚，枚數十斤。海大魚每隨舶上下，凡投物無不噉。舟人病者忌死於舟中，往往氣未絶便卷以重席，投水中，欲其遽沈，用數瓦罐貯水縛席間，纔投入，羣魚并席吞去，竟不少沈。有鋸鯊長百十丈，鼻骨如鋸，遇舶船，橫截斷之如拉朽爾。舶行海中，忽遠視枯木山積，舟師疑此處舊無山，則蛟龍也，乃斷髮取魚鱗骨同焚，稍稍沒水中。凡此皆危急，多不得脫。商人重番僧，云度海危難禱之，則見於空中，無不獲濟，至廣州飯僧設供，謂之『羅漢齋』。

北人過海外，是歲不還者，謂之『住蕃』；諸國人至廣州，是歲不歸者，謂之『住唐』。廣人舉債總一倍，約舶過迴償，住蕃雖十年不歸，息亦不增。富者乘時畜繒帛陶貨，加其直與求債者，計息何啻倍蓰。廣州官司受理，有利債負，亦市舶使專敕，欲其流通也。【略】

海南諸國，各有酋長，三佛齊最號大國，有文書，善算。商人云，日月蝕亦能預知其時，但華人不曉其書爾。地多檀香、乳香，以爲華貨。三佛齊舶賚乳香至中國，所在市舶司以香係榷貨，抽分之外，盡官市。近歲三佛齊國亦榷檀香，令商就其國主售之，直增數倍，蕃民莫敢私鬻，其政亦有術也。是國正在海南，西至大食尚遠，華人詣大食，至三佛齊修船，轉易貨物，遠賈輻湊，故號最盛。

廣中富人，多畜鬼奴，絕有力，可負數百斤。言語嗜欲不通，性淳不逃徙，亦謂之野人。色黑如墨，脣紅齒白，髮鬈而黃，有牝牡，生海外諸山中。食生物，采得時與火食飼之，累日洞泄，謂之換腸。緣此或病死，若不死，即可蓄。久蓄能曉人言，而自不能言。有一種近海野人，入水眼不眨，謂之昆侖奴。

廣州雜俗，婦人强，男子弱。婦人十八九，戴烏絲髻，衣皂半臂，謂之『遊街背子』。

樂府有『菩薩蠻』，不知何物，在廣中見呼蕃婦爲『菩薩蠻』，因識之。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一二《循吏傳・邵煜》　大中祥符初，起知兗州，又爲江浙荆湖發運使，改右諫議大夫，知廣州。城瀕海，每蕃船及岸，常苦颶風。煜鑿内壕通舟，颶不爲害。及卒，廣人懷其惠，多灑泣者。方煜之病也，朝廷以陳世卿代之。世卿，南劍州人，亦良吏也。廣南計口買鹽，人以爲害，世卿奏免之。於是廣人歌曰：『邵父陳母，除我二苦。』世卿官至祕書少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七月）壬辰，廣州言知州、右太中大夫邵曄卒。州城瀕海，每蕃舶至岸，嘗苦颶風，曄鑿内壕通舟，颶不能害。及被疾，吏民蕃賈集僧寺設會以禱之，其卒也，多隕泣者。

又　卷八七　（大中祥符九年秋七月）庚戌，知廣州陳世卿言：『海外蕃國貢方物至廣州者，自今犀象、珠貝、揀香、異寶聽賞赴闕。其餘輦載重物，望令悉納州帑，估直聞奏。非貢奉物，悉收其稅算。每國使副、判官各一人，其防援官、大食、注輦、三佛齊、闍婆等國，勿過二十人，占城、丹流眉、勃泥、古邏摩逸等國勿過十人，並往來給券料。廣州蕃客有冒代者，罪之。緣賜與所得，貿市雜物則免稅算，自餘私物，不在此例。』從之。

又　卷九二　（天禧二年十一月癸未）祕書丞朱正臣上言：『前通判

廣州，竊見蕃商多往交州貿市，齎到犀字及砂蠟錢至州，頗紊中國之法。望自今犯者決配牢城，隨行貨盡沒入官。』詔廣南轉運使泊廣州覆議。既而上言：『本州海路與交州、占城相接，蕃商乘舟多爲海風所漂，因至外國，本非故往貨易。欲望自今齎到犀字、砂蠟等物，並沒入官，其餘博易所得布帛，取三分之一，餘悉還之。所犯人以違制失論。』詔可。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九月乙卯，供備庫使侍其旭言：『廣州多蕃漢大商，無城池郛郭，雖有海上巡檢，又往復不常，或有剽劫，則乏禦備。請徙廣、恩州海上巡檢一員，廨於廣州市舶亭南，所冀便於防遏。』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 （建炎二年八月戊午）顯謨閣待制、知廣州陳邦光試尚書户部侍郎。邦光在廣州，嘗發轉運使陳述姦贓，卻三佛齊使私覿珠寶異香文屬等直數十萬，南人以爲清。

又 **卷一七四**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甲申）尚書省勘會，右朝請郎、提舉廣南市舶邵及之係曹泳所薦，今來輒敢沮抑蕃國入貢，與帥臣不和，詔放罷。時三佛齊國請入貢，廣東帥臣折彦質爲請，而及之多沮抑之，故罷。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三一**《**師吴堂記**》 嶺以南廣為一都會。大賈自占城、真臘、三佛齊、闍婆涉海而至，歲數十柁。凡西南羣夷之珍、犀象、珠香、流離之屬，禹不能名，卉不能計。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四**《**廣東路・廣州・建置沿革**》 今統郡十四，領縣八，治南海、番禺二縣。

廣東轉運、提舉廣南市舶置司。

又《**風俗**》 賈胡齎貨。許得已撰《南海廟達奚司空碑》云：番禺控引海外諸國，賈胡歲具大舶，齎奇貨，涉巨浸，以輸中國。

又《**土産**》 鹽。洪邁《鹽倉記》：吾州南肘大海，厥土廣鹵，牢盆取贏百他郡。珠香犀象玳瑁。見韓愈《送鄭尚書序》云云。荔支。杜甫詩：憶昔南海使，奔騰獻荔支。

又《**山川**》 南海。在南海縣南。

又《**樓臺**》 海山樓。在城南。陳去非詩：百尺欄干橫海立，一生襟抱與山開。岸邊天影隨潮入，樓上春容帶雨來。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至道元年三月，詔廣州市舶司曰：朝廷綏撫遠俗，禁止末遊，比來食祿之家，不許與民爭利。如官吏罔顧憲章，苟徇貨財，潛通交易。闌出徼外，私市掌握之珍；公行道中，靡虞意苡之謗。永言貪冒，深蠹彝倫。自今宜令諸路轉運司指揮部内州縣，專切糾察，内外文武官僚敢遣親信於化外販鬻者，所在以姓名聞。【略】

（天聖）五年九月，自今遇有舶船到廣州博買香藥，及得一兩綱，旋具聞奏，乞差使臣管押。【略】六年七月十六日，詔廣州近年蕃舶罕至，令本州與轉運司招誘安存之。【略】

神宗熙寧四年五月十二日詔：應廣州市舶司每年抽買到乳香、雜藥，依條計綱，申轉運司，召差廣南東、西路得替官往廣州交管，押上京送納。事故衝替之人勿差。【略】

（熙寧七年七月）十九日，詔廣州市舶司依舊存留，更不併歸市易務。【略】

（熙寧）九年五月二日，中書門下言：『給事中、集賢殿修撰程師孟乞罷杭州、明州市舶司，只就廣州市舶一處抽解。欲令師孟赴三司，同共詳議利害以聞。』三司言：『今與師孟同共詳議廣、明州市舶利害，先次删立抽解條約。』詔恐逐州有未盡，未便事件，令更取索，重詳定施行。【略】

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書言：廣州市舶條已修定，乞專委官推行。【略】

（崇寧）四年五月二十日詔：『每年蕃船到岸，應買到物貨合行出賣，並將在市實直價例，依市易法通融收息，不得過二分。』從廣南提舉市舶司請也。【略】

（崇寧）五年三月四日詔：『廣州市舶司舊來發舶往來南蕃諸國博易回，元豐三年舊條只得卻赴廣州抽解，後來續降，沿革不同。今則許於非元發舶州往舶抽買，緣此大生奸弊，虧損課額。可將元豐三年八月舊條與後來續降衝改參詳，從長立法，遵守施行。』【略】

（高宗建炎）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檢准敕節文，廣南市舶司狀，廣州市舶庫逐日收支寶貨錢物浩瀚，全藉監門官檢察，欲乞許從本司奏准無贓私罪文武官充廣州市舶庫監門，庶幾得

人檢察，杜絕侵盜之弊。』從之。【略】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廣南東路經略安撫、提舉市舶司言：『廣州自祖宗以來興置市舶，收課入倍於他路。每年發舶月分，支破官錢管設津遣，其蕃漢綱首、作頭、梢工等人各令與坐，無不得其懽心，非特營辦課利，蓋欲招徠外夷，以致柔遠之意。舊來或遇發船眾多及進貢之國併至，量增添錢數，亦不滿二百餘貫，費用不多，所說者眾。今准建炎二年七月敕，備坐前提舉兩浙市舶吳說劄子，每年宴犒諸州所費不下三千餘貫，委是枉費。緣吳說即不曾取會本路設蕃所費數目，例蒙指揮寢罷，竊慮無以招懷遠人，有違祖宗故事。欲乞依舊犒設。』從之。【略】

（紹興三年）七月一日詔：『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官，今後遵守祖宗舊制，將中國有用之物如乳香、藥物及民間常使香貨並多數博買，內乳香一色客算尤廣。所差官自當體國，招誘博買。仍令户部限三日，將市舶司抽解博買舊法參酌，重別立定殿最賞罰條格，具狀申尚書省。』以尚書省言『提舉官往往非其人，致蕃商稀少，理合講究』故也。【略】

（紹興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新差提舉廣南路市舶姚焯言：『蒙恩付以南海舶事，唯蕃商物貨之職而已，他不與焉。今赴新任，竊恐入境以後或見本路民間有的實利病，乞依守臣五事例，得以條具聞奏，庶幾遠民咸喻德意。』從之。【略】

（紹興）七年閏十月三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先是，詔令知廣州連南夫條具市舶之弊，南夫奏至，其一項：市舶司全藉蕃商來往貨易，而大商蒲亞里者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曾納利其財，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上令委南夫勸誘亞里歸國，往來幹運蕃貨，故聖諭及之。【略】

（紹興）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廣南市舶司繳進三佛齊國王寄市舶官書，且言近年商販乳香頗有虧損。上曰：『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賄。』

（乾道）七年十月十三日詔：『今後廣南市舶司起發粗色香藥、物貨，每綱以二萬斤正、六百斤耗為一綱，依舊例支破水腳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三百三十七文省，限五箇月到行在交納。如別無欠損違限，與依押乳香三千斤推賞。其差募官管押等，並依見行條法指揮。』從户部尚書曾懷之請也。

又《方域九・廣州城》　慶曆五年五月八日，資政殿學士、知曹州任中師請修廣州子城，仍請置巡海水軍兩指揮。從之。中師嘗知廣州，以州獨有子城，而廢久不修，恐緩急有盜，不足以守禦也，非完策也。時儂智高還據邕州，日採木造舟，而揚言復趨廣州故也。【略】

神宗熙寧元年四月二十三日，龍圖閣直學士呂居簡言：『前知廣州，伏見本州昨經儂賊後來，朝廷累令修築外城，以無土難興修。本州子城東有舊古城一所見存，與今來城基址連接，欲乞通作一城。』詔令廣南東路經略安撫司疾速計度功料，如法修築。【略】

十二月十三日，廣南東路轉運使王靖言，修展廣州東子城修畢。

五年八月十二日，提舉廣州修城張節愛言，創築廣州西城及完舊城畢。廣州舊無城，魏瓘知州事，始作子城。初，儂智高作亂，據邕州，率眾浮江而下，數日抵南海。知州仲簡嬰子城自守，其蕃漢數萬家悉委於賊，席卷而去。蓋其始謀，知廣之無城，可以鼓行剽掠無所忌。自是廣之人常譌言相驚曰某寇且至，莫安其居。議者皆以為土多蜆殼，不可城。知州程師孟以為可，於是令經略、轉運、提點刑獄三司連書，併圖來上，朝廷遂可之。仍遣節愛董役，以八作都料自隨，蓋慮南方不便版築也。凡十月而畢，師孟等上言稱謝，降詔獎諭，賜師孟、轉運使向宗道各銀絹一百匹兩，提點刑獄陳倩、周之純、轉運判官盧大年各銀絹五十匹兩，部役勾當官仰安撫、轉運司勘會，保明聞奏。張節愛候至京日，取旨支賜。【略】

紹興元年四月二十八日，詔廣東路轉運司疾速那撥修城錢五千貫，付廣州專充修城使用。以府臣趙存誠有請也。

又《蕃夷七・歷代朝貢》　（大中祥符九年）七月七日，祕書少監、知廣州陳世卿言：『海外蕃國貢方物至廣州者，自今犀象、珠貝、揀香、異寶聽賫持赴闕，其餘雜載重物，望令悉納州帑，估價聞奏。非貢奉物，悉收稅算。每國使、副、判官、各一人；其防援官、大食、注輦、三佛齊、闍婆等國勿過二十人，占城、丹流眉、渤泥、古邏摩迦等國勿過十人，並來往給券料。廣州蕃客有冒代者，罪之。緣賜與所得貿市雜物則免稅算，自餘私物不在此例。』從之。【略】

《宋史》卷四四六《蘇緘傳》　蘇緘字宣甫，泉州晉江人。舉進士，調廣州南海主簿。州領蕃舶，每商至，則擇官閱實其貨，商皆豪家大姓，習以客禮見主者，緘以選往，商樊氏輒升階就席，緘詰而杖之。樊訴于州，州召責緘，緘曰：『主簿雖卑，邑官也，商雖富，部民也，邑官杖部民，有何不可？』州不能詰。

又　卷四百九〇《外國傳六・大食》　至道元年，其國舶主蒲押陁黎齎蒲希密《表》來獻白龍腦一百兩。【略】譯者代奏云：父蒲希密因緣射利，泛舶至廣州，迨今五稔未歸，母令臣遠來尋訪。昉至廣州見之。

論說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四《廣東路・廣州・形勝》　鉅海敵其陽。見後。昌黎韓愈《送竇平從事序》云云。五嶺峙其北。蔣穎叔《州學記》云云，大海環其東，衆水滙于前，羣峰擁于後，氣象雄偉。五嶺乃大庾、始安、臨賀、桂陽、揭陽也【略】負山險阻。《西漢南越傳》云番禺云云，南北數千里。地控百粵。《史通》云云。境接羣蠻。許敬撰《魏公道愛碑》逖彼番禺，去都萬里云云，地居海涯。環水而國以百數。《柳宗元集》云云，則統于押番使焉。以保南藩。《史記・南粵敘傳》集揚越云云。以殿南服。見後。韓愈《南海廟碑》云云。【略】南海一都會。《隋地理志》自嶺以南二十餘郡云云。

藝文

明・林希元［嘉靖］《欽州志》卷一《山川・［宋］陶弼〈望海嶺〉》　望海樓高目力窮，海潮來處是天根。日邊市舶程途遠，水外亭臺景象昏。巨鱷出時防患害，大鵬當北各飛翻。將軍有意還銅柱，俯看南溟氣欲吞。

宋・郭祥正《青山集》卷八《廣州越王臺呈蔣帥待制》　番禺城北越王臺，登臨下瞰何壯哉。三城連環鐵爲瓮，睥睨百世無傾摧。蕃坊翠塔卓椽筆，欲醮河漢濡烟煤。滄溟忽見颶風作，雪山崩倒隨驚雷。有時一碧淨萬里，洗濯日月光明開。屯門鉦鐃雜大鼓，舶船接尾天南回。斛量珠璣若市米，擔束犀象如肩柴。越王胡爲易馴服，陸生辯與秦儀偕。當時貢物競何有，漢家宮殿今蒿萊。邦人每逢二月二，熙熙載酒傾城來，元戎廣宴命賓客，即時海若收風霾。羣心愈喜召和氣，百伎盡入呈優俳。樂聲珊珊送妙舞，春色益益浮樽罍。鬼奴金盤獻羊炙，薔薇餅水傾諸懷。嗟余老鈍已茅塞，坐視珠履慚追陪。青蠅何知附驥尾，伯樂底事矜駑駘。番禺雖盛公豈愛，亭亭自是巖廊材。千年故事寫長句，指畫造化回枯荄。昌黎氣焰遂低縮，瓦礫未足當瓊瑰。仙姿勸公莫妄想，元鼎久待調鹽梅。

宋・方信孺《南海百詠・三城》　子城與東西二城也。子城乃慶曆四年魏公瓘以得古磚，有『委於鬼工』之字，遂築之。後儂智高來寇，望城堅，不得逞而去。東城乃熙寧初，呂居簡所請，轉運使王靖所築。西城則程師孟經始於熙寧四年。

三城不斷雉相望，千里長江勢渺茫。蠻獠傳聞亦膽破，從知嶺外有金湯。

又　《清海軍樓》　元符二年，柯公述所創。折公彥賢重建於紹興二十年，近歲又一再作新矣。

睥睨旁圍百尺樓，翬飛縹緲接雲浮。鯨波不動海山碧，彈壓東南十四州。

又　《南濠》　在共樂樓下，限以閘門，與潮上下，蓋古西澳也。景德中，高紳所闢。維舟於是者，無風波恐，民常歌之。其後開塞不常。

經營猶記舊歌謠，來往舟人趁海潮。風物眼前何所似？揚州二十四紅橋。

又　《海山樓》　建於嘉祐中，今在市舶亭前。唐子西有登樓懷古詩。

海山兩過月明時，自是南州一段奇。塵土只今無着處，可憐誰與更題詩。宋時經略、安撫于五月五日閱水軍教習，于其上嘗新荔。

又　《琵琶洲》　在郡東三十里，以形似名。俗傳洲在水中，與水升降，蓋海舶所集之地也。

髣髴琵琶海上洲，年年常與水沉浮。客船昨夜西風起，應有江頭商婦愁。

又　《相對崗》　在州東三十五里。兩山雄拒江上，舟楫往來之要衝也。

海門高並兩峰寒，大艑輕帆自往還。安得百靈移一島，卻教塵世看三山。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三四《廣東路・廣州・四六》　島夷載新於卉服，滄海自息於鯨波。

舟車之會，水陸之衝；商旅所藏，蕃獠所聚。

自晉唐置守，僅數於十賢；而蕃漢錯居，幾重乎九譯。

地聯夷島，象犀寶貨之川流；境接閩山，韋布衣冠之都會。

宋・范端臣《范蒙齋先生遺文・嶺南鞭春》　一辭湖上月，三見嶺南春。怪鳥呼如鬼，癡猿立似人。蠻商通海舶，漁戶雜江濱。尚有鞭牛扑，紛拏起路塵。

宋・樂雷發《雪磯叢稿》卷三《送廣州劉叔治倅欽州兼守事》　天涯亭畔擁提屏，丹荔黃柑滿去程。皂蓋却迎新別駕，碧幢應憶老先生。象蹄印雨歸蠻國，鯨鬣掀潮撼海城。曾是鄉賢分守處，試尋醉石共題名。

雜録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五《再免知廣州表》　切緣嶺海之遥，藩垣之重，若方隅之有警，則退讓以無名。當今時在弭兵，理非避事。就近而不就遠，雖曰便安；辭易而不辭難，敢期煩瀆。且又越臺之境，胡賈雜居。古者城無外塹，當由土之疏惡。謀於修築，殆及旬年；計其徒庸，難乎速就。惜民力則謂之弛備，徇衆議則困於勞人。玩寇之謗若興，覆族之誅可懼。矧以地聯鄉曲，勢有嫌疑，儻回渙汗之恩，實荷保全之賜。

又《廣州謝上表》　臣某言：奉敕差知廣州軍州事兼管内勸農、市舶使、提點銀銅場公事，充廣南東路都鈐轄兼本路經畧、安撫使，已於今月十八日到任上訖。斗筲器小，方面任隆，海國雖遐，聖恩尤厚。中謝。【略】敢不率勵愚慮，勉守孤忠，察蕃漢險易之情，宣陛下憂勤之意，庶乎萌隸，同被休明。臣無任。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南海廟前有大樹，生子如冬瓜，熟時解之，其房如芭蕉，土人呼爲波羅蜜，漬之可食。

英州碧落洞生鍾乳，牧羊者多往焉。或雲羊食鍾乳間水，有全體如乳白者，其肉大補羸，謂之乳羊。活時了不能識，割之然後見，極難得，或一歲得一二枚，郡守即獻廣帥、監司。

漢以神雀改元，書傳不言其狀。廣南人説神雀，或紅或白，一羣必備五色，飛集極高樹，自十丈以下，皆不肯棲，食露吸風，網罟不能及。余在曹溪寺屢見之，忽來倏去，嘲哳似雀噪，色鮮明，詢諸彼人，自來未嘗有捕得者。

海南諸國有倒掛雀，尾羽備五色，狀似鸚鵡，形小如雀，夜則倒懸其身。畜之者食以蜜漬粟米、甘蔗。不耐寒，至中州輒以寒死；尋常誤食其糞，亦死。元符中，始有攜至都城者，一雀售錢五十萬，東坡《梅》詞云：『倒掛綠毛幺鳳。』蓋此鳥也。

余在廣州，購得白鸚鵡，譯者盛稱其能言。試聽之，能蕃語耳，嘲哳正似鳥聲，可惜枉費教習，一笑而還之。

南方大龜，長二三尺，介厚而白，造玳瑁器者用以補襯，名曰龜筒。方諺曰：『龜筒夾玳瑁，鬼神不曉會。』初時民間無用，不可售，後緣官市，價踊貴。先公帥廣，内侍省牒廣州市龜筒數百斤，公不報。僚吏以爲言，公曰：『吾專行之，勿累爾矣。』卒不與市，民賴以不擾。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八《花木門・檳榔》　檳榔生海南黎峒，亦産交阯，木如棕櫚，結子葉間如柳條，顆顆叢綴其上。春取之為軟檳榔，極可口。夏秋採而乾之，為米檳榔。漬之以鹽，為鹽檳榔。小而尖者為雞心檳榔，大而匾者為大腹子，悉下氣藥也。海商販之，瓊管收其征，歲計居什之伍。廣州稅務收檳榔稅，歲數萬緡。推是則諸處所收與人之所取，不可勝計矣。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三《程光祿》　程師孟，字公闢。【略】知廣州。廣控蠻粤而無藩垣扞禦之備，公至則請作西城，廣踰十二里，由是廣人有自安之計。

《宋史》卷三三一《程師孟傳》　徙廣州。州城為儂寇所毀，他日有警，民駭竄。方伯相踵至，皆言土疏惡，不可築。師孟在廣六年，作西城。及交阯陷邕管，聞廣守備固，不敢東。

明・王鏊［正德］《姑蘇志》卷四九《人物七・名臣・程師孟》　移知廣州。【略】初，州城為儂寇所毀，即有警，民駭竄。方伯踵至，皆言

土疏惡，不可築。師孟作西城，廣十二里。及交阯陷邕管，聞廣守備固，不敢東。上遣中使撫問。

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畧》卷二　廣州有重海，在南海、番禺之境者，內海也。【略】宋熙寧間，經略使程師孟增築西城。嘉定三年，經略使陳峴復於城南築雁翅城，以衛民居。

泉州分部

綜述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二《江南東道十四・泉州・州境》　東西三百四十七里，南北三百五十里。

又《四至八到》　東至大海一百八十里【略】東南至海四十里。

又《土産》　貢：蠟符紙，生蕉，白藤箱，蚺蛇膽，紅花，青緋，海船香藥，再熟稻，春夏收訖，其株又苗生，至秋薄熟，即《吳都賦》所云『再熟稻』。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四《宋故顯謨閣學士左大中大夫汪公墓誌銘》　海舶次泉，闍婆國王附送龍腦數百兩爲公壽，公卻。或曰：『異國之王，因舶商致方物，修故事，不可卻也。』公飭送公帑，一銖不取。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八《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　還鄉四月，起知泉州。到郡遇事風生，不勞而辦。郡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忽爲島夷號毗舍邪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海岸殺略。禽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

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爲備，更迭勞擾。公即其地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爲便，不敢犯境。後左翼軍狃于盜賞，忽又報侵犯，徑捕至庭，自以爲功。公曰：『毗舍邪面目如漆，黯涅不辨。此其人服飾俱不類，何耶？』察之，乃真臘大商四舟俱行，其二已到，餘二舟以疑似被誣。公驗其物貨什器信然，軍人猶譊譊不已，公諭其將曰：『使真是寇賊，固不應縱捨，既知其爲商旅，又豈得陷以深文？』始皆退聽，即使盡入來遠驛，所販黃蠟，償以官錢，命牙儈旬日間遣行。

軍屯城外，有入盜庫銀者，踰垣而出，爲邏者所偵，反執而歸，誣以爲盜而上之郡。公已得其情，仍械邏者，使參對。失銀十二錠，得十而遺其二，主將辯數甚苦，公不爲動。已而軍士首伏，即其所窖取之，皆伏辜。微公明察善處，則俱失其情矣。【略】

南外宗正司廩給歲廣，久以爲病，公撙節用度，增價以糴，民始免于苟取。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八《朝奉大夫直秘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傅公行狀》　通判泉州事。公居泉久，及貳郡事，洗手奉公，無毫髮私。且熟知民俗利病，部使者多委以事。轉運司嘗欲榷郡酒酤，公格弗下。吏白恐獲辜，公曰：『泉人中產之家，仰是以給者十室而五，是決不可行。若輩徒欲行文書，因取賂於酒家耳。』乃私以書，條利害于使者，事竟寢。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天竺國》　雍熙間，有僧囉護哪航海而至，自言天竺國人，番商以其胡僧，競持金繒珍寶以施，僧一不有，買隙地建佛剎于泉之城南，今寶林院是也。

又《南毗國》　其國最遠，番舶罕到。時羅巴、智力干父子，其種類也，今居泉之城南。

宋・衛涇《後樂集》卷一三《應詔舉真德秀章採趙崇模充廉吏狀》　臣竊見前知泉州真德秀，章採二人者，天資廉潔，操守純固。泉南多舶貨，賢士大夫間有不免，而二人者前後為泉，皆於舶貨毫髮無取。去泉之日，舶商擁道攀送，以大香注餞其行，二人者皆却不受。商人無以効其勤，持香至郡治，曰『此吾欲獻使君，而使君皆不受，吾安可復留？』以大爐注香於郡之門，香聞闔府，相與涕泣而祝之。何施而得此於人也？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福建路・泉州・市舶提舉司》　哲宗即位之二年，始詔泉置市舶。《職源》云：後盡罷提舉官。《九朝通略》云：崇寧二年，泉州復置市舶。《建炎時政記》云：建炎中興，詔罷福建市舶司，歸之轉運司。《中興小曆》云：建炎二年，復置福建市舶。《繫年録》云：紹興二年，罷福建市舶，令憲臣兼領。又云：二年，詔福建市舶令提舉兼領。十月，詔福建市舶仍移司泉州。《中興小曆》云：十

二年，茶事司歸建州，而提舉市舶以次復矣。《中興會要》云：紹興二十一年，李莊除福建市舶。又云：高宗問張闡：舶司歲入幾何？闡對：抽解與和買，以歲計之，約歲入二百萬緡。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二《泉州・建置沿革》　今領縣七，治晉江。

福建市舶置司。

又《風俗》　煮鹽鬻魚為業。《圖經》云云。商賈鱗集。同上。富商巨賈，鱗集其間。

又《山川》　海道。出東海行二日，乃至高華嶼。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二《江海船艦》　若商賈止到台、温、泉、福買賣，未嘗過七洲、崑崙等大洋。若有出洋，即從泉州港口至岱嶼門，便可放洋過海，泛往外國也。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佛蓮家貲》　泉南有巨賈南蕃回，回佛蓮者，蒲氏之壻也，其家富甚，凡發海舶八十艘。癸巳歲殂，女少無子，官没其家貲，見在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稱是，省中有榜，許人告首隱、寄債負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哲宗元祐二年十月六日，詔泉州增置市舶。【略】

（紹興二年）十月四日，詔福建提舉茶事司權移往泉州，就舊提舉市舶司置司，將今來兼管市舶司職務銜。

又《方域九・泉州城》　熙寧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詔福建轉運常平倉於年計及役剩等錢内支撥，修築泉州外城。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南毗》　其國最遠，番舶罕到。有時羅巴、智力干父子，其種類也。入居泉之城南，自是，舶舟多至其國矣。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德祐二年）五月乙未朔，宜中等乃立昰於福州，以為宋主，改元景炎。【略】（十一月）乙巳，昰入海。【略】昰欲入泉州，招撫蒲壽庚有異志。初，壽庚提舉泉州舶司，擅蕃舶利者三十年。昰舟至泉，壽庚来謁，請駐蹕，張世傑不可。或勸世傑留壽庚，則凡海舶，不令自隨。世傑不從，縱之歸，繼而舟不足，乃掠其舟并没其貲。壽庚乃怒，殺諸宗室及士大夫與淮兵之在泉者。

又 卷三三〇《杜純傳》　以蔭為泉州司法參軍。泉有蕃舶之饒，雜貨山積。時官於州者，私與為市，價十不償一，惟知州關詠與純無私買。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南毗國》　其國最遠，番舶罕到。時羅巴、智力干父子，其種類也，居泉之城南。自是，舶舟多至其國矣。

明・黄仲昭等［弘治］《八閩通志》卷七三《宮室》　海雲樓，在府城東北三十六都海崖，宋季蒲壽庚建，以望海舶，後廢。

論説

宋・張綱《華陽集》卷一《連南夫知泉州制》　往者閩寇弄兵，諸郡相蹈藉，而泉南阻險以免。泉之地並海，蠻胡賈人舶交其中，故貨通而民富。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陳桷直龍圖閣知泉州》　七閩貧瘠，異時調斂不及焉。惟泉南負海，有舶市之饒，未嘗罹兵革之禍，于今為望郡。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〇九《敷文閣直學士中大夫陳彌作辭免知泉州不允詔》　泉南地大民衆，爲七閩一都會，加以蠻夷慕義，航海日至，富商大賈寶貨聚焉，獄市之繁，非他邦比也。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八《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戊寅十一月》　照對泉之為州，控臨大海，實閩廵要會之地。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二《泉州・形勝》　其地瀕海。《圖經》云云。遠連二廣。連南夫修《地記》近接三吳云云，萬騎貔貅，千艘犀象。川逼溟渤。歐陽詹作《二公亭記》云云，山連蒼梧，炎氣時迴，爽氣多來。閩粤領袖。張贊明《記清源》云云。環島三十六。泉之晉江，東出海間，舟行三日，抵彭湖嶼，在巨浸中云云。

宋・曾幾《茶山集》卷五《寄泉南守趙表之》　天遣高人下別峰，諒無官事汩胸中。香來海外沈煙碧，果熟林間荔子紅。曹植詩篇疏入社，裴休參問遠同風。蕭然丈室維摩詰，何日文殊對此翁。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三〇《送葉泉州》　近日泉南守，新除武部郎。漢廷多長者，循吏得惟良。海國蠻珍聚，兵廚臘酒香。不妨聊卧治，未要薄淮陽。

宋・孫應時《燭湖集》卷二〇《送彭大老提舶泉南》　天然廉素匪沽名，秋入滄浪徹底清。蠻舶珍奇縱山積，歸囊應比去時輕。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二《泉州南郭二首》　閩人務本亦知書，若不耕樵必業儒。惟有桐城南郭外，朝爲原憲暮陶朱。

海賈歸來富不貲，以身殉貨絶堪悲。似聞近日雞林相，不博黄金不博詩。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泉州・詩》　閩嶺天南表，清源第一州。朝廷推重鎮，師帥得賢侯。謝履《上丁守》。

蛇岡躡龜背，蝦嶼據龍頭。岸隔諸蕃國，江通百粤舟。謝履。

蒼官影裏三州路，漲海聲中萬國商。李文敏《清源集》。

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卷一〇《郡縣部・泉州・［宋］謝履〈泉南歌〉》　泉州人稠山谷瘠，雖欲就耕無地闢。州南有海浩無窮，每歲造舟通異域。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二《泉州・四六》　商賈舟車之所會，簿書訟獄之尤繁。

水陸據七閩之會，梯航通九譯之重。

外宗分建于維城，異國悉歸于互市。

試考州圖，有鮮荔蠔蠣之美；更夸蠻貨，多象犀珠貝之珍。

百世本交，分寓麟宗之籍；四夷琛賚，聿來馭舌之民。

宋・蘇軾文集》卷三〇《乞令高麗僧從泉州歸國狀》　元祐四年十二月三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臣近爲泉州商客徐戩帶領高麗國僧統義天手下侍者僧壽介等到來杭州，致祭亡僧淨源，因便帶到金塔二所，遂具畫一事由聞奏。已准朝旨，許令壽介等致祭亡僧淨源畢，差人船送到明州，附因便海舶歸國，如淨源徒弟願與回贈物色，即量度回贈。本州已依准指揮，許令壽介等致祭淨源了畢，其徒弟量將土儀回贈壽介等收受。所有帶到金塔二所，據壽介等令監伴職員前來告臣云，恐帶回本國，得罪不輕。臣已依元奏詞語判狀，付逐僧執歸本國照會，及本州即時差撥人船乘載壽介等，亦將米麵蠟燭之類隨宜餞送。逐僧於十一月三十日起發前去外，訪聞明州近日，少有因便商客入高麗國，竊恐久滯，逐僧在彼不便，竊聞泉州多有海舶入高麗往來買賣，除已牒明州契勘，如壽介等到來年卒無因便舶船，即一面申奏，乞發往泉州附船歸國外，須至奏聞者。

右伏乞朝廷特降指揮，下明州疾速契勘，依此施行。所貴不至住滯。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三《書泉山贈言後》　故樞密劉公通經學古，以聖賢為師。【略】乃出佐閩舶於泉南，官閒事少，益務記覽，博極羣書，文辭燦然，與古作者並。所與交，一時名人善士舉集焉，無一不如己者。蠻舶之來外之貨，珠泉象犀，光怪溢目，視之如無也。歲滿代歸，囊中無南方一物，獨有諸公餞行詩文數十解，集而録之為一編，號《山泉贈言》。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三《奏乞差人至高麗探報金人事宜狀》　臣所部浙西并浙東路，並外連海道，與高麗跨海相望，去敵境不遠。嘗聞敵有妄窺東南之意，若北自登萊，東假高麗，揚帆而來，或出於二浙，皆遠不過二十日，近五七日可至。臣自到任，常有私憂於此。本州舶船舊許與高麗爲市，間有得與其國人貿易者，往往能道其山川形勢、道里遠近。因令舶主張綏招致大商柳悦、黄師舜問之。二人皆泉州人，世從本州給憑

賈販高麗，歲一再至，留高麗者率嘗經歲。

宋・洪邁《夷堅甲志》卷七《島上婦人》　泉州僧本俑説，其表兄爲海賈，欲往三佛齊。

宋・洪邁《夷堅三志己》卷六《王元懋巨惡》　泉州人王元懋，少時祇役僧寺，其師教以南番諸國書，盡能曉習。嘗隨海舶詣占城，國王嘉其兼通番漢書，延爲館客，仍嫁以女，留十年而歸。所蓄奩具百萬緡，而貪利之心愈熾。遂主舶船貿易，其富不貲。留丞相諸葛侍郎皆與其爲姻家。淳熙五年，使行錢吳大作網首，凡火長之屬一圖帳者三十八人，同舟泛洋，一去十載。以十五年七月還，次惠州羅浮山南，獲息數十倍。其徒林五王兒者，遽興悖心，戕吳大以下二十一人。唯宋六者常誦《金剛經》，肩背中刀墜水，踊身不柁尾，哀鳴求生。王兒持刀斷其指，復墜水。如有物承其足，冥冥不知晝夜，如此七日，抵潮陽界上岸求乞。凶徒易以小船回泉州，至水澳泊岸。元懋夢吳大等訴冤。明日，人報所乘舶遭水，人貨俱失其半。懋疑而往迎，置酒法石寺。酒半，謂二凶曰：『船若遭水，則毫髮無餘，何故得存一半？』凶實告其過。且曰：『今貨物沉香、真珠、腦麝，價直數十萬，倘或發露，盡當沒官，卻爲可惜。』懋沉吟良久，亦利其物，乃言：『提舉張遜新到任，未諳職事，但計囑都吏吳敏輩可也。』懋即以家資厚賂之，白張君用分數抽解外，而中分其贏。九月初夜，宋六叩其家門，其父璡噪唾罵之曰：『汝不幸死於非命，無可奈何，勿用惱我。』對曰：『兒不曾死。』於是啓扉，泣道變故。璡曰：『未可使人知。』迨旦，走詣王兒處，問：『我子何故溺水？』王兒怒曰：『各自爭性命，我豈得知！』遂密報林五與同惡四人潛竄。璡父子投狀于張，下之南安縣，縣宰施宣教爲推吏所紿，以船漏損人，謂非篙梢之過。既已逃亡，在法亡者爲首，將寢不治，但申諸司。安撫使馬會叔判云：『王元懋知情殺人，包藏入己，改送晉江縣鞫勘。』當日移囚，二推吏皆見吳大徒侶十餘鬼，憤色上衝，擁之入水中，即死。縣宰趙師碩躬閱案牘，悉力審聽，捕懋下獄。緣王兒諸凶佚去，未能竟。而諸凶到九座山，值冤魂，執縛于林中，仙遊弓手獲之，得以結正。奏請於朝，舶使南安宰皆罷，吳敏等黥配，王兒、林五剮於市，他皆極法。元懋時爲從義郎，隸重華宮祇應，坐停官羈管興化軍，居數月放還，欲兼程亟歸，至上田嶺，見吳大領衆冤遮路曰：『先告於汝，汝不主張，今冥司須要汝來。』懋叩首哀懇，吳引手觸其心。轎夫悉聆其言，至家一夕，嘔血而死。

清・陳棨仁《閩中金石略》卷四《方澄孫等題名》　寶祐戊午四月辛卯，莆田方澄孫被旨攝郡兼舶，越十有八日戊申，祈風延福。壽陽紀智和、開封趙夢龍、三山彭樵、王廣翁、趙時僠、豫章李宏模同會，遵故事也。時農望方切，幷以雨禱，瓣鄉纔興，霖霖隨至。乃書于石，以紀之云。

福州分部

綜述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〇《江南東道十二・福州・州境》　東西五百一十里，南北二百三十里。

又《四至八到》　東南至大山六十里，山外至海。【略】南至海二百里，南至泉州三百七十里。【略】東南至海一百六十四里，西南至泉州五百里。

又《土産》　蕉葛、茶、白藤箱、簟、扇、輕絹、絲布、紵布、海蛤、麩金、乾薑、蚺蛇膽、荔枝乾、今貢。橄欖、笋筍乾、白沙糖。今貢。

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地理類二・敘縣》　閩宅東南，負山而舘海，由建、劍至嵩谿，巖壑夾馳，不留其間。州縣若鎮，雖僅啓廓，竟不能容與十數里。道出甘洲，山川揖遜，乃百里如掌。海潮漲鹵至東峽，激淡潮而西，脉絡敷貫，委蛇詳緩，州治其中，有中州氣象。縣十二，瀕海七，福清距海六十里，長樂二十里，閩五十里，連江二十里，羅源十五里，寧德縣東長溪十里。依山三，古田、閩清、永福。挾江二。侯官、懷安。

又　卷四《地理類四・子城》　今門七：南虎節門。雙門，祥符九年嚴侍御辟疆新而名之。嘉祐四年元給事絳重作，熙寧二年修，政和六年黄尚書裳重修。門外還珠門。雙門，舊龜頭門，偽閩龍啓元年作，嚴侍御辟疆改今名。寶元二

年范都官元修，政和六年黃尚書裳修，紹興七年居民火，拆牓以禳之，尋重立。

東南定安門。閩王審知作，嚴侍御辟疆更名。今梁間有「八月庚戌樹立」六字，乃閩王時題。至是修，政和六年黃尚書裳重修。

東康泰門。梁乾化二年八月十九日閩王作，名東康。治平元年元給事絳重作，更今名。上有樓，名東山。

西豐樂門。舊羅城門，初嚴侍御辟疆更名樂輸，以近都倉也。至是拓子城，遂為子城門。建炎間，建寇攻城，惡「輸」字，更今名。淳熙改元，鄭提刑良嗣重修。

門內宜興門。舊子城門也。嘉祐八年元給事絳作，至是拓子城不撤，今仍存。

西南清泰門。

又《羅城》　門今存者六：南利涉門。雙門，上有重樓，挾閣前安泰橋。政和五年災。

東南通津門。嚴侍御辟疆名兼濟。康定二年，沈都官邈更今名。

東海晏門。嚴侍御辟疆名。熙寧六年丁聳修，淳熙五年沈樞密復修。今俗呼鶏鴨門。

東北延遠門。崇寧二年王祕監祖道重作。門外橋欄，石刻通遠，必舊名也。

北永安門。熙寧三年，程太卿師孟重作。門外栖柳橋，西千騎橋。

西北安善門。閩王王審知作，上有樓。熙寧三年修，紹興七年復修。廢樓內有鹿頂門，今西湖旁，熙寧廢。其外城距子城數步，正偽閩為複道處。

西南清遠門。今俗呼鴨門。崇寧三年修。舊以豐樂為羅城，與清遠城接，故中間又有金斗門。熙寧拓子城，遂自金塘橋以南皆無城，門亦廢。

又《夾城》　今門六：南寧越門。雙門，梁開平二年閩王審知作，名登庸，以協郭璞遷城之讖。長興二年，延鈞改為閩光，嚴侍御辟疆更今名。

東南美化門。門內水步門，水步門內西通登瀛坊，有橫門，俗呼上門。有土牆南走，至美化門西，遂踰九仙之麓，抵寧越門。宣和四年，福州事俞提刑向修舊臨河務美化門。

東北井樓門。

北嚴勝門。崇寧四年葉吏部棣修。

西北遺愛門。舊名昇山。治平元年元給事絳作，明年移尹南京，父老請于府，願以公之政績名之，遂更今名。

西迎仙門。門外通冶山。

又《外城》　外城門六：南合沙門。嘉祐八年元給事絳作，名遠南。政和二年張殿撰勲修，更今名。宣和三年攝郡事俞提刑向修。自南臺渡江，十里合沙門，次寧越門，次利涉門，次還珠門，次虎節門，次威武軍，次都督府門，麗譙凡七程。大卿詩：七重樓向青霄動。王尚書詩：七樓遥直釣龍臺。政和五年利涉災，今六譙矣。

東南通仙門。美化門之南，嚴侍御辟疆名樂郊，後更今名。

東行春門。嚴侍御辟疆更名。景祐二年梁比部逸修。

東北湯井門。外湯路，即安邊樓門也。

船場門。恐即臨江樓門也。

西怡山門。治平元年元給事絳作。

又《卷六《地理類六・江潮》　水路視潮次停泊，猶驛鋪也。循州境東出，漲海萬里，潮隨月長，晝夜至如符契。道閩安而上，江面澄闊，別為西峽，逾于南臺，皆會於懷安，進而至湯背止，以與溪流接。自愛津東下，縈紆數百里，危陘狹道，行者繭足，輕舟朝發，乃一夕可至。南望交廣，北睨淮浙，渺渺之塵，乘風轉柁，顧不過三數日。偽閩時，蠻邦放椿，且次江岸。國初，六縣鹽舸徑輸州倉，以達于上四郡。今福清、長樂、涵頭，歲運未嘗停，民無酤米釀作，兩溪糯粒，舳艫相銜。歲小儉，穀價海涌，南北艦困載欵至城外。其諸貨寶回往，不可名計。浮于海，達于江，以入于河，莫不有潮次云。

又《海道》　自迎仙至莆門，平行用退，潮十有五。海不計里。一潮，迎仙港，乘半退里碧頭。【略】二潮，過洛化洋牛頭門，泊寄沙。多水劫。三潮，至燕錫，泊婆弄灣。一名「暴露」，聲相近。【略】四潮，半退至銀盞舷，乘半漲，取錢藏，出止馬門。為過淺，溯潮不克，所以必持半漲也。元豐二年，嘗移海口巡檢於此。【略】五潮，半退過石帆洋，狀如帆。泊大、小練。二練門相去十里，無便風，停留或踰月。【略】六潮，出練門，至東、西洛止。雖近，過此無泊所。七潮，泊慈灣。敕號「慈孝洋」。【略】八潮，轉南交，山峙海中。港內沙淺，大潮二丈六尺，小潮丈有九尺，最為險阨。舟人多於慈灣候便，及晨潮，方挾櫓而濟。便風則自外洋縱綍。偽閩時，蠻舶至福州城下。至國朝，以南交之險，遂置司温陵，時有飄風入港者。【略】九潮，至埕角，每歲二月，烏頭數萬至自東海，萃于此。泊關灣。【略】十潮，轉北交，聚石為灘，連接海岸，比南交差易。泊東、西洛。【略】十一潮，至水灣。【略】十二潮，轉驢頭山，泊斗米。【略】十三潮，泊桃門筋竹山。【略】十四潮，泊圓塘。【略】

十五潮，至錢夯頭，諺云『錢夯頭，無風自駛流。』言蕩漾也。白露門，或曰即白水江也。白水，即停船之處。泊莆門寨前。

又 卷七《公廨類一・臨河務》 州東南美化門內，《慶曆記》、《治平圖》、《紹興甲寅曾師建記》同。古南鎖港。凡百貨舟載，此入焉，故務於是置。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〇《福建路・福州・建置沿革》 今統郡八，領縣十二，治閩、侯官兩縣。

又 《土產》 荔支。按《荔支譜》有曰江家綠，曰十八娘紅，曰狀元紅，曰將軍紅，此皆絶品也。程公闢詩：水浮蓬島通賓館，日出扶桑照戟門。一等翠林無別木，四邊惟有荔支園。素馨。蔡君謨詩：素馨出南海，萬里來商舶。末麗。蔡君謨詩：團團末麗叢，繁香暑中坼。漁鹽。《郡志》：其地瀕海，故擅漁鹽之利。壽山石。出懷安縣稷下里，潔淨頗如玉，柔而易攻，蓋珉類。

又 《山川》 西洋。在巨海中，莫知畔岸。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仁宗天聖三年八月，審刑院、大理寺言：『監察御史朱諫上言，福州遞年常有舶船三兩隻到鍾門海口，其郡縣官員多令人將錢物、金銀博買真珠、犀象、香藥等，致公人百姓接便博買，卻違禁寶貨不少。乞申明條貫，下本州。』從之。

又 《方域九・福州城》 紹熙二年十月二日，知福州趙汝愚言：『竊惟本州民物浩繁，垣高五六尺，姦民出入無度，委是非便。今已措置磚石，欲只用舊基稍增二三尺，甃以磚石，而所費工役不多，易以可辦。』從之。

論說

《曾鞏集》卷一九《道山亭記》 福州治侯官，於閩為土中，所謂閩中也。其地於閩為最平以廣，四出之山皆遠而長江在其南，大海在其東。其城之內外皆涂旁而溝通潮汐，舟載者晝夜屬其門庭。麓多棄木而匠多良能。人以屋室鉅麗相矜，雖下貧必豐其居。

宋・張守《毘陵集》卷三《謝除知福州到任表》 惟昔甌粵險遠之地，為今東西全盛之邦。八郡分支，封圻袤廣。三山鼎峙，形勢尊雄。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〇《福建路・福州・形勝》 東帶滄溟。《舊記》：百川叢會，控清引濁，隨潮去來。北抵永嘉。同上云云，南出莆田，西連延平。南望交廣。《郡志》云云，北睨淮浙，渺在天外，乘風轉柁，不過三數日。歲小儉，穀價薄湧，南北艦困載倏至。順流東下。同上，自劍津云云，縈紆數百里，危陘狹徑，行者蹩足，輕舟朝發，一夕可至。吻海派江。沈亞之《閩城祀》云云，附山以居。越地肥衍。韓愈作《歐陽詹哀詞》有云：閩越地肥衍，有山泉禽魚之樂。其地坦夷。《舊記》：上四州多溪山之險，謂建、劍、汀、郡；下四州云云，謂福、泉、漳、莆也。東南一都會。何述《祭文》無諸國為云云。

藝文

《蔡襄集》卷二《移居轉運宇別小欄花木》 三年對小欄，花藹見顏色。紅薇開已久，春風長先得。素馨出南海，萬里來商舶。團團茉莉叢，繁香暑中拆。餘畦十數種，亦自尚風格。念爾幽芳性，乞致多手植。瑶草固微生，栽培子豈德。別去重來看，猶使中情惻。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九《送元厚之待制知福州》 海隅山谷間，人物最多處。平旦息相吹，連城黕如霧。閩王舊宮室，丹漆美無度。今為大帥府，千里來赴愬。元侯文章翁，更以吏能著。袞袞中天閣，鳴玉新改步。銜詔出梨嶺，方為遠人慕。旌旗滿流水，冠蓋東門駐。四坐共咨嗟，疑侯不當去。張仲稱孝友，樊侯正求助。名城雖云樂，行矣未宜遽。

宋・徐經孫《矩山存稿》卷四《福州即景》 一別居諸歲月增，遥聞此景畫難能。潮田種稻重收穀，道路逢人半是僧。城裡三山千簇寺，夜間七塔百枝燈。常年六月東山裏，地湧寒泉漱齒冰。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二八《福建路・福州・福州詩》 海舶千艘浪，潮田萬頃秋。鮑祇《詠長樂縣》。

清・厲鶚《宋詩紀事》卷八《[宋]龍昌期〈三山卽事〉》 百貨隨潮船入市，萬家沽酒市垂帘。蒼烟巷陌青榕老，白露園林紫蔗甜。

清・汪永瑞[康熙]《新修廣州府志》卷九《古蹟》 遠華樓，舊名粵樓，在大市闌闌中。【略】程師孟詩：『誰共吾民樂此亭，使君時復引雙

旌。千門日照珍珠市，萬瓦烟生碧玉城。山海是爲中國藏，梯航尤見外夷情。徃來須到欄邊住，爲眷清風不肯行。』

清・魯曾煜等［乾隆］《福州府志》卷六《山川二・［宋］蔣之奇〈望海亭歌〉》 我來靈峰望滄海，夜半起坐望海亭。沉沉水面正陰黑，六龍銜日猶未平。須臾陽谷光氣發，五色變怪不可名。洪濤洶涌九鼎沸，蛟蜃伏匿魚龍驚。金鴉騰焉若木末，煙消霧散天下明。狂風喧豗簸巨浪，猶似百面雷鼓鳴。崩騰蕩沃傾五嶽，鱗鬣磨碎鯨鯢鵬。嵽峨忽駭陵谷變，雪山千仞天際橫。飄飄番船隨上下，出沒僅若水上萍。忽然風霽萬籟息，金斗熨帖一練平。碧波湛湛千萬頃，參錯島嶼如杯罌。三江五湖亦甚大，視此乃類蹄中泓。琉球佛齊日本國，隱隱微見煙林青。三山歷歷亦可數，突兀下有鰲頭撐。惜哉秦王不到此，勞心徒欲求長生。我雖流落江海上，獨此寄寓亦可矜。行當結茅鍊金液，以待九轉靈丹成。仙飛羽化會有日，直跨三島梯青冥。他年故人或相問，請來訪我於蓬瀛。

雜録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四《記孝》 古城、大食之民，歲航海而來賈于中國者多矣。有父子同載至福州而喪其父者，其子擗踊殞咽，水漿不入于口者三日，過是始汲泉于江濱，糠粃而食之，廬於墓側，三年徒跣。既終喪，行有日矣，又遶墳號慕幾絶者數四，然後登舟而去。嗚呼！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制，自天子至于庶人一也。是以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又夫子曰：『何必高宗，古之王者皆然也。』漢代以來，始有以日易月之禮，至于人臣，亦用金革之説，皆非古也。古者，大臣有喪，三年不呼其門，故閔子騫絰從公，《春秋》謂『君使之，非也』。《素冠》之詩，疾之已甚。近代以來，喪禮尤廢，而蠻陬之人獨能盡禮，豈教之也哉？所謂中國無禮樂則求之四夷，非虚語也。進士池文質，閩人也，目覩其事，爲予説云。

《蔡襄集》卷二一《乞相度沿海防備盜賊》 准中書劄子節文指揮：樞密直學士、禮部郎中、知福州蔡襄奏：『臣於皇祐四年，曾蒙朝廷除知福州，臣以私事辭免，續差天章閣待制曹某知福州。臣其時得知朝廷有劄子指揮與曹穎叔，漸次開修城池。臣今來到任，檢閱不下司文字并諸案，并無宣命劄子，切慮只是曹穎叔付身文字，將帶隨行。其城池不曾開修，只築到數十丈高牆，又別無行遣計度工料，慮有誤事，伏須舉奏者。』蒙朝廷檢會：福建路沿海州軍，與外界水路通接，自來未曾別作防備。於皇祐四年十二月奉聖旨，令新差知福建曹穎叔，候到任，專切用心經制，應繫沿海地分外寇可來之處，立便擘畫防扼設備，開析聞奏。又奉聖旨，宜令蔡某詳前項所降指揮，相度聞奏。劄送知福州蔡密學。今具相度因依下項：

一、臣今相度福州、泉州、漳州、興化軍盡是邊海，若是舟船要到城下，逐州各有海口小港，約近百里至七十里。其海口舊時各有鎮寨把扼海路，後來無事，兵士漸次減少。今來見作點檢商税，量差兵級在彼。沿海路平静，難以宿兵，如有盜賊，逐州軍可以隨宜應副。

一、泉州、福州、漳州、興化軍各是海邊，今來逐州兵士并不會舟船，出入海路收捉茶鹽，如遇賊人鬥敵，多被賊船慣習水勢，立見傷損。臣聞福州閩安鎮把港及鍾門巡檢一員，在海上封椿舶船。泉州有同巡檢一員，去城七里，每年下海封椿舶船。漳州舊有黄淡頭巡檢一員，號爲招舶，亦是夏間下海。興化軍巡檢一員，卻在興化縣山中，去軍城百里，海上别無巡檢。所有逐州逐軍雖招舶船，每年或有或無。原其創意，蓋是沿海州軍要得兵甲習會水戰，以防急緩。其漳州黄淡頭巡檢後因轉運使高易簡奏，移置龍巖縣山中大池驛，去州七日，防備盜賊，因此廢罷招舶一員。臣今相度，漳州管界巡檢去城五里，卻令兼帶招舶，每年出海。興化軍管界巡檢移近軍城，給與舟船，令往來海上巡警。

一、臣相度沿海州軍兵士多是不習舟船出入。臣於去年奏，乞置澄海指揮，更不揀添宣毅。後來謂諸州已揀添宣毅，朝廷難更施行。臣今乞令福、泉、漳州、興化軍舊有刀魚船及巡檢司入海舟船，量與修整；舊有舟船亦乞量置五七隻。其宣毅兵士差下巡檢司，并令教習舟船，諳習水勢。

右件具如前。臣相度沿海水路防備盜賊，伏乞朝廷特賜指揮。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又 卷三五《荔枝譜三》 福州種植最多，延施原野。洪塘水西，尤

其盛處，一家之有至於萬株。城中越山，當州署之北，鬱爲林麓。暑雨初霽，晚日照曜，絳囊翠葉，鮮明蔽映，數里之間，焜如星火，非名畫之可得而精思之可述。觀覽之勝，無與爲比。初著花時，商人計林斷之以立券，若後豐寡，商人知之。不計美惡，悉爲紅鹽者。水浮陸轉，以入京師，外至北戎、西夏。其東南舟行新羅、日本、琉球、大食之屬，莫不愛好，重利以酬之，故商人販益廣，而鄉人種益多，一歲之出不知幾千萬億，而鄉人得飯食者蓋鮮矣。以其斷林鬻之也。品目至衆，唯『江家綠』爲州之第一。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三《程光祿》　至熙寧中，以公之請頒下諸路，俄傳交趾為寇遂以公直昭文館，知福州。一新學宮，禮先生賢士，以厚教育之意。鐵錢亂幣，公為罷之。饁疾救荒，蘇息以萬計。閩中父老有云：自國朝守吾郡者，謝諫議泌以惠愛著，蔡端明襄以威名顯，兼之者惟公而已。

《宋史》卷三三一《程師孟傳》　加直昭文館，知福州。築子城，建學舍，治行最東南。

明・王鏊［正德］《姑蘇志》卷四九《人物七・名臣・程師孟》　熙寧中【略】加直昭文館，知福州。築子城，建學舍，禮賢才，興教化，罷鐵錢，饁疾救荒，蘇息以萬計。治行最東南，閩父老謂國朝守郡者，謝泌以惠愛著，蔡襄以威名顯，兼之者程公而已。

明州分部

綜述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八《江南東道十・明州・州境》　東西一千九百五十里，內一千八百人大海，與新羅接界。南北三百六十里，內二百三十五里接大海。

又《四至八到》　東北至大海岸浹口七十里，從海際浹口往海行七百五十里，至海中檢山。

又《土産》　絹，海物，舶船，舊貢紅蝦鮓，大蝦米。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一九《明州育王山買田記》　惟茲四明，表海大邦。【略】萬里之舶，五方之賈，南金大貝，委積市肆，不可數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十月壬辰）明州言高麗入貢，上批：『本州遣諳識海道人接引，轉運司委官用新式迎勞。』高麗自國初皆由登州來朝，近歲常取道明州，蓋遠于遼故也。上慮州縣供頓無前比，因以擾民，故命立式，仍一切取給于官。又詔高麗不通華言，慮規利之人私與交易，令所在密止約。又詔引伴、禮賓副使王瑾初等與知明州李綖訪進奉入貢三節人中有無燕人以聞。

又　卷二七八　（熙寧九年）冬十月甲申朔，上批：『高麗使至明州已久，慮引伴使臣縱其國人所過遊觀，以致留滯，將來阻閉汴口。宜密指揮依前來所在住留日數，毋得稽程。』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正月）丙子，詔：『舊明州括索自來入高麗商人財本及五千緡以上者，令明州籍其姓名，召保識，歲許出引發船二隻，往交易非違禁物，仍次年即回；其發無引船者，依盜販法。』先是，禁私販高麗者，然不能絕。至是，復與中國通，故立是法。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敘郡上・境土》　東至海岸一百四里，自海岸二百五十里，方出海洋，至石馬山，凡兩潮，約六百里，為本州之界。西至本州界一百二十里，以慈溪縣之西金川鄉桐下浦為界。自界首至紹興府一百九十五里，南至本州界一百四十六里，以奉化縣南松林鄉柵墟嶺為界。自界首至台州二百四十里，北至海岸六十二里。自海岸至蘇州洋二百二十里，其分界處係大海，即無地里相距。自界首至平江府一千五百里，東南到海岸一百十二里。自海岸汎大海八百三十八里，至海中鋸門山為本州之界。西南到本州界一百三十六里，以奉化縣松林鄉杉木嶺為界。自界首至台州寧海縣七十里，東北到海岸七十二里。自海岸汎大海一千二十八里，為本州之界。西北到本州界一百五里，以慈溪縣鳴鶴鄉雙河為界。自界首至紹興府二百五十五里，本州在東京之東南，以《九域志》考之，至東京一千六百八十里。今自本州迎恩驛挨排沿路經過州縣驛程，至東京都亭驛，實計二千五百二十八里二百四十有五步。

又　卷三《敘郡下・城郭》　羅城，周回二千五百二十七丈，計一十

八里。奉化江自南來，限其東；慈溪江自西來，限其北；西與南，皆它山之水環之。唐末刺史黃晟所築，皇朝寶慶二年守胡榘重修。除望京、靈橋、東渡三門更新外，其他城郭樓門埤薄為厚，增卑為高，補罅易圮，凡費楮券萬二千五百三緡有奇。四城門凡十：西曰望京門，有水門，通漕運。舊名朝京，慶元中守鄭興裔更名。久而圮，守胡榘重建夾城，立柱棧其上，衡七間，從三丈有九尺，四窻玲瓏，與四明山相直。既揭門名，又扁其樓曰明山。寶慶二年八月十六日經始，次年六月二十七日落成，費楮券萬二千四百一十四緡有奇。南曰甬水門，有水門，通漕運。南東曰鄞江門，今閉。東曰靈橋門，寶慶三年，守胡榘重修，稍拓舊址，易墁壁為窻扉，扁其上曰鄞江樓。人猶曰此門視望京為主，而雄壯弗逮，於陰陽家未宜。紹定元年正月，適遭延燎，乃疊城高五尺，更建樓門，制度與望京樓門等。衡縮二間，從加三尺，東面天童、太白，俯瞰鄞江，浮梁卧虹於其前。東西二樓對峙，四明之景，槩可覩矣。門名新書樓，扁全於救焚之餘，仍用之。曰來安門，市舶務之左。舊不立名，呼曰市舶務門。寶慶三年，守胡榘重修，始題扁。蓋先是通判蔡範建來安亭，實在門外，故以亭名名之，惟舶貨入則開。曰東渡門，火於紹定元年，今方更新。東北曰漁浦門，今閉。北曰鹽倉門，鹽入則開。曰達信門，今閉。北西曰鄮堰門。

又《坊巷》　市舶務。淳化元年，初置於定海縣，後乃移州治，在於城東南，其左倚羅城。嘉定十三年火，通判王槩重建。久而圮，寶慶三年，守胡榘捐楮券萬三千二百八十八緡有奇，屬通判蔡範徹新之。重其廳事，高其門閎，內廳扁曰清白堂，後堂存舊名，曰雙清。清白堂之前，中唐有屋，以便往來。東西前後列四庫，貯分二十八眼，以「寸地尺天皆入貢，奇祥異瑞爭來送，不知何國致白環，復道諸山得銀甕」號之。兩俠東西各有門，東門與來安門通，出來安門，為城外往來之通衢。衢之南北，各設小門，隔衢對來安門。又立大門，門之外，瀕江有來遠亭。乾道間，守趙伯圭建。慶元六年，通判趙師嗇修。寶慶二年，蔡範重建，更名來安。賈舶至，檢覆於此，歷三門以入務，而閉衢之西北小門，容頓寬敵，防閑縝密，司存之吏亦免於戾矣。務之前門，與靈橋門近。紹定元年正月火，自務之西北，延燎於南，務獨免而前門燬，二月重建。自此門之外，先後建置，皆有碑記。

又《公宇》　子城。周回四百二十丈，環以水。唐長慶元年，刺史韓察所築。歲久，民居跨壕造浮棚，直抵城址，不惟塞水道，礙舟楫，設有緩急，亦無路可以運水邦人病之。淳祐癸卯春，制守陳塏給錢酒，付造棚人，聽自除拆，環城遂有路可通。立東子城水衙坊牌一，子城西街坊牌二。重修子城，限隔內外。奉國軍門。即子城門也。門額，守潘良貴書。譙樓上有刻漏。皇朝慶曆中，太守王周重修。久益圮，紹興三十一年，守韓仲通訪得吳人祝岷，治銅為蓮華漏，藝精制古。簽判許克昌《記》之。慶元間守鄭興裔、嘉定間攝守程覃重修。嘉熙二年，又圮於風，守趙以夫重建，特進、觀文殿大學士鄭清之作《記》。【略】

子城東門。奉國門內，常平倉之後。寶慶三年，守胡榘重建，費楮券一千一百二十一緡有奇。

子城西門。奉國門內，苗米倉之後。

慶元府門。有樓，直奉國門之後。舊揭明州之額，守潘良貴書。州陞慶元府，守何澹書額。嘗因火，投烈燄以厭之。今額，丞相史魯公書，守趙師嗇立也。嘉熙二年，為風所圮，守趙以夫重建，鄭丞相作《奉國軍門記》併《述》。

儀門。直府樓門之後，二子門翼之，列戟其中。寶慶三年，守胡榘重修。淳祐六年春，制帥集撰顏公頤仲重修。

又 卷四《敘水》　海，環府境東北迤於南，潮入城之東北，各有候。【略】

海道。至昌國縣乘西南風，不待潮，徑至舟山頭登岸。風不順，泊大、小謝港口或大、小茅山。候潮回方行，至象山縣。乘平北風行。

一泊烏崎頭，再泊方門，三泊陳山渡頭步，至縣一十五里。

又 卷六《敘賦下・市舶》　漢揚州交州之域。東南際海，海外雜國，時候風潮，賈舶交至。唐有市舶使，總其征。皇朝因之，置務于浙，于閩，于廣。浙務初置杭州，淳化元年徙明州，六年復故。咸平二年，杭、明二州各置務。其後又增置于秀州、温州、江陰軍，在浙者凡五務。光宗皇帝嗣服之初，禁賈舶至澉浦，則杭務廢。寧宗皇帝更化之後，禁賈舶泊江陰及温、秀州，則三郡之務又廢。凡中國之賈，高麗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惟慶元得受而遣焉。初以知州為使，通判為判官。既而知州領使，如勸農之制；通判兼監，而罷判官之名。元豐三年，令轉運兼提舉。大觀元年，專置提舉官，三年罷之，領以常平司，而通判主管焉。政和三年，再置提舉。建炎元年再罷，歸之于轉運使。二年復置，乾道三年乃竟罷之，而委知通、知縣、監官同行檢視，轉運司提督。寶慶三年，尚書胡榘守郡，捐幣以屬通判蔡範重建市舶務，且《記》之，謂凡官府之治，無

非理吾地也，而此則以徠遠人；凡法度之修，無非齊吾民也，而此則以觀四國。惟清其心如水之澄，公其手如衡之平，昭其見如燭之明而又濟之以能勤，行之以近恕，則觀感之餘，彼當自化，鯨波萬里，如履坦途，裸貨瑰寶，將日陳於斯庭，而帑藏無一之不充矣。【略】

政和七年，郡人樓異除知隨州，陛辭，建議於明置高麗司，曰來遠局；創二巨航，百晝舫，以應辦三韓歲使；且請墾州之廣德湖爲田，收歲租以足用。既對，改知明州。復請移溫之船場于明，以便工役。【略】

又《湖田》　初，高麗使朝貢，每道于明，供億繁夥。政和七年，郡人樓異因陛辭赴隨州，請墾廣德湖爲田，歲收租以足用。有旨改知明州，俾經理之。明年，湖田成。

又　卷一二《鄞縣志一・敘水・〔宋〕王廷秀〈水利説〉》　異時高麗入貢，絶洋泊四明，易舟至京師，將迎館勞之費不貲，崇寧加禮與遼使等，置来遠局于明，中人鄧忠仁領之。忠仁實在京師，事皆關決，樓欲舍隨而得明，會辭行上殿，于是獻言明之廣德湖可爲田，以其歲入儲以待麗人往来之用有餘，且欲造畫舫百柁專備麗使，作涉海二巨航。

又　卷一八《定海縣志一・風俗》　帶江瀕海之地，蠻舶之賈於明，明舟之販于他郡，率由此出入。鮫門虎蹲，可以艤纜，謂之泊潮。縣御前水軍雲屯數千竈，人物阜繁，魚鹽富衍，士習相承，皆詩書禮義之訓，而山谷之民耕桑樂業，有老死不識縣邑者，俗多醇厚云。

又　《公宇》　航濟亭：縣東南四十步。元豐元年建爲麗使往還賜燕之地，建炎兵燬，遂廢。

又　卷一九《定海縣志二・敘祠》　昭利廟，縣東北五里。宣和五年，侍郎路允迪、給事傅墨卿出使高麗，涉海有禱，由是建廟。燬于兵。紹興五年重建。

又　卷二〇《昌國縣志・敘祠》　梅岑山觀音寶陀寺，在縣東海中，梁貞明二年建，因山爲名。寺以觀音著靈，使高麗者必禱焉。皇朝元豐三年，有旨令改建，賜名『寶陀』，且許歲度僧一人，從内殿承旨王舜封請也。

又　《普明院》　普明院，縣西北海中，古泗洲堂也。窣堵波二，以鐵爲之，世傳阿育王所鑄，錢氏忠懿王寘之於此。皇朝大中祥符中賜院額。紹興十八年，僧曇解侈大之。高麗入貢，候風於此。

宋・梅應發等《開慶四明續志》卷八《蠲免抽博倭金》　倭人冒鯨波之險，舳艫相銜，以其物來售，市舶務實司之。然藉抽博之入以裨國計，硫黄、板木而已，金非所利也。倭金懷袖所攜，銖兩幾何，而官吏之虐取，牙儈之控扼，卒使之乾没焉，非朝廷懷遠意。大使丞相吴公力陳于上，請弛其禁勿征，願代輸之。上可其奏，取歲額之酌中者爲準，制司歲抱解三萬六百五十六貫文，於歲收市舶司回税錢内支撥，就牒赴市舶司交管起發。自寶祐六年始，公又念倭人之流離於海上者多阻飢，併請就本司人各日給米二升，舶司日支錢一貫五百文，候次年歸國日止。朝廷從之。世未必有知公用意之深者。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仁宗天聖）四年十月，明州言：『市舶司牒，日本國太宰府進奉使周良史狀，奉本府都督之命，將土産物色進奉。本州看詳，即無本處章表，未敢發遣上京。欲令明州只作本州意度諭周良史，緣無本國表章，難以申奏朝廷。所進奉物色如肯留下，即約度價例迴答。如不肯留下，即卻給付，曉示令迴。』從之。【略】

（乾道）三年四月三日，董詵言：『明州市舶務每歲夏汛，高麗、日本外國舶船到來，依例提舉市舶官於四月初親去檢察，抽解金、珠等起發。上件今來撥隸轉運司提督，欲選差本司屬官一員前去。』從之。【略】

嘉定六年四月七日【略】詔令户部，今後不得出給興販海南物貨公憑，許回臨安府抽解。如有日前已經出給公憑客人到來，並勒赴慶元府住舶。應客人日後欲陳乞往海南州軍興販，止許經慶元府給公憑，申轉運司照條施行。自餘州軍不得出給。

論説

宋・張津《乾道四明圖經》卷一《分野》　明之爲州，實越之東部。觀輿地圖，則僻在一隅，雖非都會，乃海道輻湊之地。故南則閩廣，東則

倭人，北則高句麗，商舶往來，物貨豐衍。東出定海有蛟門，虎蹲天設之險，亦東南之要會也。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敘郡上・風俗》 明得會稽郡之三縣，三面際海，帶江匯湖，土地沃衍，視昔有加。古鄞縣，乃取貿易之義。居民喜游販魚鹽，頗易抵冒，而鎮之以靜，亦易為治。南通閩廣，東接倭人，北距高麗，商舶往來，物貨豐溢。出定海，有蛟門、虎蹲天設之險，實一要會也。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七《慶元府・形勝》 東濱海洋。錢彦遠《序》：明州，漢之鄞縣，其地云云，羣山聯屬。太湖漫其西南。楊濛《引水記》：四明澤國也云云。大江帶其東北。同上。羣山拱其外。潘良耜《三江亭記》：大江橫其前云云，島嶼出沒，雲煙有無，浪舶風帆，來自天際。州之井屋，盡在目中。【略】負溟渤，控扶桑。《九經堂記》文云云，倚巨鎮，吞長江。肅清海道。《朝野雜記》：沿海制置云云，節制水軍。控制海道。趙伯珪《告詞》：四明重鎮，二浙名邦。內以藩屏王畿，外以控制海道。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一三《學校考・[宋]李瑱〈重建州學記〉》 四明據會稽之東，抱負滄海，枕山臂江，重阜崇嶺，連亘數千里。其浸不淫於海，而瀦以為湖。山川之勝，雄傑茂異，所以人材英拔，比他郡為甲。【略】是以風飄海舶，夷商越賈，利原懋化，紛至遝來。

明・高宇泰《敬止錄》卷二二《元帥府記》 浙東爲海右巨鎮，一道七郡職此其統，即古之方伯連率。自唐宋以來，名稱不一。唐置觀察使。紹興年間立沿海制置使以鎮之，所隸者台、温、明、越。皇元渾一宇內，置浙東道宣慰使，治于越，遷于婺。大德六年十月，旨陞都元帥府，凡軍翼戍于東浙者咸隸焉。樹旄秉鉞，職高而權重。七年秋，移治古明州。明三垂際海，扶桑在其東，甌粵在其南，且控扼日本諸蕃，厥維喉衿之地。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二一《送王司徒定海監酒稅》 悠悠信風帆，杳杳向滄島。商通遠國多，釀過東夷少。懷鄉寄書遲，見日知晨早。應聞有海花，何必樹萱草。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一一《明州錢君倚衆樂亭》 使君幕府開東部，名高海曲人知慕。艤船談笑政即成，洗滌山川作佳趣。平泉浩蕩銀河注，想見明星弄機杼。載沙築成天上路，投虹為橋取孤嶼。掃除荊棘水中央，碧瓦朱甍隨指顧。春風滿城金版舫，來看置酒新亭上。百女吹笙彩鳳悲，一夫伐鼓靈鼉壯。安期羨門相與遊，方丈蓬萊不更求。酒酣忽跨鯨魚去，陳迹空令此地留。

又 卷三〇《觀明州圖》 明州城郭畫中傳，尚記西亭一檥船。投老心情非復昔，當時山水故依然。

宋・張津《乾道四明圖經》卷八《[宋]邵必〈衆樂亭二首二〉》 城外千帆海舶風，城中居市苦憧憧。幾生佳景爲民老，一日賢侯與我同。道上槐陰連帝翠，水邊人面照花紅。寄言樂有時還盡，徒見甘棠憶召公。

又 卷八《[宋]舒亶〈和馬粹老四明雜詩聊記里俗耳十首一〉》 百粵喧譁外，三江指顧中。耕桑遺俗在，草木故城空。即鄞郭也。近澤知田美，俗重近澤田。多魚驗海豐。由來形勢地，越絕控遼東。

又 《和馬粹老四明雜詩聊記里俗耳十首五》 巷陌隨橋曲，閭閻占水窮。郡樓孤嶺對，古謂鎮明嶺。市港兩潮通。開在城東隅。春暖雞鳴罷，在慈溪。秋寒鴨信風。江湖所呼。家家人富足，擊壤與吾同。

宋・梅應發等《開慶四明續志》卷九《[宋]吳潛〈閱城壁〉》 內江外海四周圍，正是綢繆户牖時。北畝登萊山不礙，東漸倭麗汛難期。未須鵾鷁增威勢，已覺狴豗受指麾。敢謂虛名彈壓得，多應一念老天知。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七《慶元府・四六》 列戍相望，盡總戈舡之説；百蠻畢至，有來卉服之遥。

琛賮入貢，護使客之行疆；舳艫相銜，來夷商之互市。

宋・史浩《鄮峰真隱漫録》卷四二《迎奉城隍幷惠濟王祝文》 鄮山蟠英，甬水揚清。鍾靈毓秀，入於鄞城。中有吉地，背負州治。波環四圍，火聚佳氣。昔爲驛亭，以舍使星。既遭兵火，酒壚是名。喧喧沽肆，糟丘漸漬。一旦天恩，舉足以賜。其賜伊誰，實某東歸。玲瓏高峰，瀲灩深池。蜿蜒樓閣，風煙灑落。咄嗟以就，深宜行樂。伊維吾家，得是光華。傳之後裔，綿及無涯。天造地設，幾經歲月。忽蒙皇慈，廣此閎閱。

共惟大王，闕厥土疆。專以遺我，作爲寶坊。願移威力，護持泉石。鐘鼓園林，子孫千億。令此一方，安富久長。錫我史氏，享茲繁昌。直下萬世，忠孝相繼。期王香火，永永弗替。

雜録

《曾鞏集》卷三五《明州擬辭高麗送遺狀》　竊見接送高麗使副儀内一項，高麗國進奉使副，經過州軍，送知州、通判土物，並無答謝書。候進奉使回日，依例估價，以係官生帛，就整數量加回答。撿會熙寧六年高麗國進奉有使副，送明州知州、通判土物，共估錢二百貫以上九十九陌。熙寧五年及九年，有進奉使，無副使，送明州知州、通判土物，共估計價錢一百貫以上九十九陌。其土物，奉聖旨並依例令收，估價回答。臣今有愚見合具奏聞者，右具謹如前。

竊以高麗於蠻夷中爲通於文學，頗有知識，可以德懷，難以力服也。故以隋之全盛，煬帝之世，大兵三出，天下騷然，而不能朝其君。及至唐室，以太宗之英武，李勣之善將，至於君臣皆東縻，以身督戰，而不能拔其一城，此臣之所謂難以力服也。宋興，自建隆以來，其王王昭以降，六王繼修貢職，使者相望。其中間壓于强虜，自天聖以後，始不能自通於中國。陛下即祚，聲教四塞，其國聞風不敢寧息，不忌强胡之難，不虞大海之阻，效其土實，五歲三至，如東西州，唯恐在後。其所以致之者，不以兵威，此臣之所謂可以德懷也。陛下亦憐其萬里惓惓，歸心有德，收而撫之，恩禮甚厚。州郡當其道途所出，迎勞燕餞，所以宣達陛下寵錫待遇之意，此守臣之職分也。其使者所歷之州，贊其所有，以爲好於邦域之臣。陛下加恩，皆許受之，而資以官用，爲其酬幣。其使一再至之間，許其如此，不爲常制可也。今其使數來，邦域之臣受其贊遺，著於科條，以爲常制，則臣竊有疑焉。

蓋古者相聘，贊有圭璋，及其卒事，則皆還之，以明輕財重禮之義。今蠻夷使來，邦域之臣與之相接，示之以輕財重禮之義，使知中國之所以爲貴，此人事之所宜先，則當還其贊，如古之聘禮，還其圭璋，此誼之所不可已也。又古之以贊見君者，國君於其臣則受之，非其臣則還之。今蠻夷嚮化，來獻其方物，以致其爲臣之義。天子受之，以明天下一尊，有臣而畜之之義，此不易之制也。邦域之臣與其使接，以非其臣之義，還其贊，以明守禮而不敢踰，亦不易之制也。以此相屬，以明天子之尊，中國之貴，所重者禮義，所輕者貨財。其於待遇蠻夷之道，未有當先於此者也。且彼贊其所有，以明州一州計之，知州、通判所受，爲錢三十萬，受之者既於義未安，其使自明而西，以達京師，歷者尚十餘州，當皆有贊。以彼之力度之，蠻夷小國，於其貨財，恐未必有餘也。使其有親附中國之心，而或憂於貨財之不足，臣竊恐有傷中國之義，而非陛下所以畜之幸之之意也。

臣愚竊欲自今高麗使來，贊其所有以爲好於邦域之臣者，許皆以詔旨還之。其資於官用以爲酬幣已有故事者，許皆以詔旨與之如故。惟陛下詳擇之。如可推行，願更著於令。蓋復其贊以及於恐其力之不足，厚其與以及於察其來之不易，所謂尚之以義，綏之以仁。中國之所以待蠻夷，未有可以易此者也。其國粗爲有知，轉相告語，必皆心服誠悦，慕義於無窮，此不論而可知也。

臣愚，非敢以是爲廉，誠以拊接蠻夷，示之以輕財重禮之義，不可不先。庶幾萬分之一，無累於陛下以德懷遠人之體。是以不敢不言，惟陛下裁擇。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章國慶《天一閣明州碑林集録・張寧等居日華僑舍錢筑路碑》　日本國太宰府居住弟子張寧，捨身砌路一丈，功德奉獻三界諸天、宅神香火、上代先亡、本命元辰一切神祇等。乾道三年四月。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二　補陀落迦山，自明州定海縣招寶山泛海東南行，兩潮至昌國縣，自昌國縣泛海到沈家門，過鹿鄉山，亦兩潮至山下。正南一山曰翫月巖，循山而東曰善財洞，又東曰菩薩泉，又東曰潮音洞，即觀音示現之處。又東曰仙人迹，又東曰甘露潭，東即大海。南逾海曰善射醮，南亦大海。自翫月峰之上過一山，中有平地，四山包之，即補陀寺。寺後正北曰獅子巖，左曰真歇庵，右曰佛迹石，獅子巖上曰妙應峰，乃最高處。東曰盤陁，又東曰白衣峰，又東曰圜通嶺，又東曰古寺

基，又東曰裏黨，外黨，又東曰桑木灣，下曰木柆，東即大海。白衣峰下曰無畏石，又下曰象巖。自妙應峰西曰石觀音，下即佛蹟，又西曰善財峰，又西曰西方巖，又西曰獼陁峰，西即大海。自西登舟，有路曰高麗道頭，循東經普門嶺，上有塔子峰，旁曰梅岑，自此又東復南入寺；由普門嶺自南有路，循翫月巖北至善財洞及觀音巖寺前路，循東到古寺基，過關通嶺，即山之北，亦大海。此山在海中，初，高麗使王舜封船至山下，見一龜浮海面，大如山，風大作，船不能行，忽夢觀音，龜沒浪靜。申奏朝廷，得旨建寺，乃元豐三年也。《華嚴經》云：『補怛洛迦山，亦云小白花山。』今此山皆白丁香花。東南天水混合，無邊際，自東即入遼東、渤海、日本、毛人、高麗、扶桑諸國。自南即入漳、泉、福建路云。

宋・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三《奏曉諭海寇復爲良民及關防海道事宜》 貼黃。臣既以海道宜仰瀆聖聽，但有一事粗當防者，臣不敢隱。此間舶船，尚有販高麗者，大率甲番三隻到麗國，必乙番三隻回歸，丙丁亦如之。今慶元人見有在彼國仕官者，卻緣此等船隻皆屬朝廷分司，制司不可得而察其往來之迹。此間之舟一隻，可以載二三百人，萬一彼有異志，并吾甲乙兩番之舟，並行拘奪，以渡韃賊，則亦意外之過慮也！故臣以爲若朝廷以舶矜撥隸沿海制司，卻擇一收錢最高年分，責令制司抱解净錢，則於國課無虧，而發舶事權屬之制司，可以操持考察，其所關事體頗爲不細。況緩急之際，亦可團結大舟，爲國家後户之備，此其爲計，又在不言之表。兼亦可以因發舶舟，令曉暢之人偽爲商旅，至彼國審探韃賊事宜。等而上之，又有無窮利便，難以盡述。但此事臣不敢言，恐或者以爲與朝廷爭利，惟乞陛下自取決於聖衷而已。今有《麗韃本末》一册，并用繳進。伏乞睿照。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四九《招寶山鐵符志》 招寶山，本名候濤山，居民以其當海口，商舶所經，百珍交集，因以『招寶』名之。或以爲因山下蚌珠者，妄也。

相傳宋政和间，沈鐵符山下。按況逵《豐惠廟記》：政和七年四月，樓異造畫舫百舵，置海口，專備高麗使臣之用。又造二乘舟，錦帆朱鬣，威耀若神，投鐵符於招寶山之海中以鎮之。時有巨魚出現，長數丈，鱗角耀日，觀者駭之。」然則當時所製『凌虛』、『致遠』、『凌飛』、『順濟』神舟之屬，皆在是山下也。其鐵符殆林靈素等之所爲，道君方崇術士，尚符瑞，而巨魚之祥，守臣以此迎合，邀再任矣。嗟乎！病鄉井以博一官，又造爲詭異，誣惑耳目，異之罪不足責，特外夷貢使曾未幾至，而燕山已塵起矣。嗣君航海，奔进於金鼇背上，鐵符能少效其靈，卻埼頭犯駕之師否耶？

樓氏《晝錦堂世譜》特變其説，以爲是時海潮坍溢民田，乃以鐵符自山投之於海，泛濫以定，因以名縣。是樓氏子孫自愧其廢湖給貢使之失，而欲以此掩之，不知定海之得名，在朱梁時，又可見其後人之不學也已。

清・朱緒曾《昌國典詠》卷九《普明寺》 紹興十八年，僧曇解侈大之高麗入貢，候風於此。緒曾按：【略】宋時高麗貢使皆至昌國。《寶慶志》云：東五湖至西莊石馬山與高麗分界。宋鄭興裔《忠肅公集》：今日三韓直趨四明，距行都限一浙江爾。雖自四明至高麗，海道渺瀰，中隔沙島，然南北行，各過順風，則歷險如夷。

密州板橋鎮分部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十一月戊午）知密州范鍔言：『轄下板橋鎮隸高密縣，正居大海之濱，其人煙市井交易繁夥，商賈所聚，東則二廣、福建、淮、浙之人，西則京東、河北三路之衆，絡繹往來。然海商至者，類不過數月即謀還歸，而其物貨間有未售，則富家大姓往往乘其急而以賤價買之。在海商者十止得其四五之直，而富姓乃居積俟時，以邀倍稱之利。欲乞於本州置市舶司，於板橋鎮置抽解務，籠賈人專利之權，以歸之公上，其利有六：使商賈入粟塞下，以佐邊費，於本州請香藥、雜物與免路稅，必有奔走應募者，一也；凡抽買犀角、象牙、乳香及諸寶貨，每歲上供者既無道塗勞費之役，又無舟行侵盜

傾覆之弊，二也；抽解香藥、雜物，每遇大禮，內可以助京師，外可以助京東、河北數路賞給之費，三也；有餘則以時變易，不數月坐有倍稱之息，四也；商旅樂於負販，往來不絕，則京東、河北數路郡縣稅額增倍，五也；海道既通，則諸蕃寶貨源源而來，每歲上供，必數倍於明、廣二州，六也。有是六利，而官無橫費難集之功，庶可必行而無疑。況本州及四縣常平庫錢不下數十萬緡，乞借爲官本，限五年撥還。』詔都轉運使吴居厚悉意斟酌，條析以聞。居厚言：『其取予輕重之權，較然可見，於今無不可推行之理。欲稍出錢帛，議其取舍之便，考其贏縮之歸，仍上置榷易務，差官吏牙保法，請自七年三月推行。』居厚又言：『先準御前劄子，欲置板橋鎮榷易務，與蕃漢商賈交易，與明、廣州市舶實不相妨。復準朝旨，欲依范鍔奏請，置抽解務。如此，則牽制明、廣二州已成之法，非浙、廣、江、淮數路公私之便。海道至南蕃極遠，登、萊東北，密邇遼人，雖立透漏法，勢自不可拘攔；而板橋又非商賈輻湊之地，恐不可施行。』【略】（甲子）京東路轉運司言：『問得泉州知海道商人言，兩番奉使，若至楚州僦船，泛海至密州板橋鎮，不過三二日。』詔：『新差津致兩番國信等物內臣，速治舟依此路起發，仍令轉運司那官緣路照管。』

又　卷三四四　（元豐七年三月壬戌）京東路都轉運使吴居厚言：『密州板橋鎮東枕大海，四方商賈所聚，並無垣牆。乞調明年春夫厚築高垣，以包民居，置關鎮。其海灘浮居小屋，大半隱藏禁物盜賊，並令毀撤，仍委密州覺察。』從之。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三月）乙丑，户部狀：『朝請郎、金部員外郎范鍔同京東路轉運司奏：「準朝旨，前去京東路計會轉運司同共相度密州市舶，保明聞奏。詢訪得本鎮自來廣南、福建、淮、浙商旅乘海船販到香藥諸雜稅物，乃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商客般運見錢、絲綿、綾絹往來交易，買賣極爲繁盛。然海商之來，凡乳香、犀、象、珍寶之物，雖於法一切禁榷，緣小人逐利，梯山航海，巧計百端，必不能無欺隱透漏之弊。積弊既久，而嚴刑重賞所不能禁者，亦其勢然也。故上下議論，皆以爲與其禁榷，用倖隱匿，歸之於私室，莫若公然設法招誘，俾樂輸於官司，則公私兩便。試言其略：一者，板橋市舶之法，使他日就緒，則海外之物積於府庫者，必倍多於明、杭二州。何則？明、杭貿易止於一路，而板橋有西北數路商賈之交易，其絲綿、縑帛又蕃商所欲之貨，此南北之所以交馳而奔輳者，從可知矣。二者，商舶通行，既無冒禁枉陷刑辟之苦，而其貲財亦免有籍沒窮悴之憂。非特此也，凡所至郡縣，場務課額必大增羨。三省每歲市舶抽買物貨及諸蕃珍寶應上供者，即無數千里道途輦運之費，江、淮風水沈溺之虞。其本鎮變轉有餘者，亦可以就便移撥於他路，擘畫發洩，或充折支賞給之用。凡此皆利源所出，莫非自然，無所侵擾，實爲經久百世之利。今相度板橋鎮委堪興置市舶司。」户部勘當欲依范鍔等奏。』從之，改板橋鎮爲膠西縣，軍額以『臨海軍』爲名。《實録》：密州板橋置市舶司，仍改鎮爲膠西縣，軍爲臨海軍。今以法册增入。泉、密市舶皆李常建請，常傳可考。金部員外郎鍔爲京東路轉運副使。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哲宗元祐）三年三月十八日，密州板橋置市舶司。

雜録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三四《陸少卿墓誌銘》　公之子調官濟南，憐其少，求與之近，乞監密州板橋鎮。鎮瀕海，舶至多異國珍貨，吏習爲奸欺以漁取。公以身先之，一毫不少黷，海商便之。

宋・洪邁《夷堅丙志》卷六《長人島》　密州板橋鎮人航海往廣州，遭大風霧，迷不知東西，任帆所向。歷十許日，所齎水告竭，人畏渴死，望一島嶼漸近，急奔赴之。登其上，汲泉甘甚，乃悉輦瓶罌之屬，運水入舟。彌望皆棗林，朱實下垂，又以竿撲取，得數斛，欲儲以爲糧。大喜過望，眷眷未忍還，共入一石窟中憩息。俄有巨人四輩至，身皆長二丈餘，被髮裸體，唯以木葉蔽形。見人亦驚顧，相與耳語，三人徑去，行如奔馬。窟下大石，度非百人不可舉，其留者獨挈之，以塞竇口，亦去。然兩旁小竅，尚可容出入，諸人相續奔入船，趣解維。一人來追，跳入水，以手捉船。船上人盡力撐篙，不能去。急取搭鉤鉤止之，奮利斧斷其一臂，始得脱。臂長過五尺，舟中人浥之以鹽，攜歸示人。高思道時居板橋，曾見之。沈公雅爲予説。予《甲志》書昌國人及島上婦人，《乙志》書長人

國，皆此類也。海於天地間爲物最鉅，無所不有，可畏哉。

蕃坊分部

綜述

《蘇軾文集》卷三九《辛押陀羅歸德將軍敕》　敕具官辛押陀羅。天日之光，下被草木。雖在幽遠，靡不照臨。以爾嘗詣闕庭，躬陳珍幣。開導種落，歲致梯航。願自比於內臣，得均被於霈澤。祇服新寵，益思盡忠。可。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入貢，用蕃官爲之，巾袍履笏如華人。蕃人有罪，詣廣州鞫實，送蕃坊行遣。縛之木梯上，以藤杖撻之，自踵至頂，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蓋蕃人不衣褌袴，喜地坐，以杖臀爲苦，反不畏杖脊。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蕃人衣裝與華異，飲食與華同。或云其先波巡嘗事瞿曇氏，受戒勿食諸肉，至今蕃人但不食猪肉而已。又曰汝必欲食，當自殺自食，意謂使其割己肉自啖，至今蕃人非手刃六畜則不食，若魚鱉則不問生死皆食。其人手指皆帶寶石，嵌以金鍚，視其貧富，謂之指環子，交阯人尤重之，一環直百金，最上者號猫兒眼睛，乃玉石也，光焰動灼，正如活者，究之無他異，不知佩襲之意如何。有摩娑石者，辟藥蠱毒，以爲指環，遇毒則吮之立愈，此固可以衛生。【略】

廣州蕃坊，見蕃人賭象棋，並無車馬之制，只以象牙、犀角、沈檀香數塊，於棋局上兩兩相移，亦自有節度勝敗。予以戲事，未嘗問也。【略】

余在廣州，嘗因犒設，蕃人大集府中。蕃長引一三佛齊人來，云善誦《孔雀明王經》。余思佛書所謂《真言》者，殊不可曉，意其傳訛，喜得爲證，因令誦之。其人以兩手向背，倚柱而呼，聲正如瓶中傾沸湯，更無一聲似世傳《孔雀真言》者。余曰其書已經重譯，宜其不同，但流俗以此書薦亡者，不知中國鬼神如何曉會。【略】

頃年在廣州，蕃坊獻食，多用糖蜜腦麝，有魚雖甘旨，而腥臭自若也，唯燒筍菹一味可食。先公使遼日，供乳粥一椀甚珍，但沃以生油，不可入口。諭之使去油，不聽，因紿令以他器貯油，使自酌用之，乃許，自後遂得淡粥。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　廣州波斯婦，繞耳皆穿穴帶環，有二十餘枚者。家家以篾爲門，人食檳榔，唾地如血。北人嘲之曰：『人人皆吐血，家家盡篾門。』

宋・岳珂《桯史》卷一一《番禺海獠》　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號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遇風濤，憚於復反，乃請于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舶事寔賴給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屋室稍侈靡踰禁。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

紹熙壬子，先君帥廣，余年甫十歲，嘗游焉。今尚識其故處，層樓傑觀，晃蕩緜亘，不能悉舉矣。然稍異而可紀者，亦不一，因録之以示傳奇。獠性尚鬼而好潔，平居終日，相與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祀名，如中國之佛，而實無像設，稱謂聱牙，亦莫能曉，竟不知何神也。堂中有碑，高袤數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拜者皆繫之。

旦輒會食，不置匕箸，用金銀爲巨槽，合鮭炙、粱米爲一，灑以蔗露，散以冰腦。坐者皆裏右手于褥下不用，曰此爲觸手，惟以涸而已。羣以左手攫取，飽而滌之，復入于堂以謝。居無溲圂。有樓高百餘尺，下瞰通流，謁者登之。以中金爲版，施機蔽其下，奏厠鏗然有聲，樓上雕鏤金碧，莫可名狀。有池亭，池方廣凡數丈，亦以中金通甃，制爲甲葉而鱗次，全類今州郡公宴燎箱之爲而大之，凡用鈲鋋數萬。中堂有四柱，皆沉水香，高貫于棟，曲房便榭不論也。

嘗有數柱，欲狃于朝，舶司以其非常有，恐後莫致，不之許，亦臥廡下。後有窒堵波，高入雲表，式度不比它塔，環以甓，爲大址，紮而增之，外圜而加灰飾，望之如銀筆。下有一門，拾級以上，由其中而圜轉焉如旋螺，外不復見其梯磴。每數十級啓一竇，歲四五月，舶將來，羣獠入于塔，出于竇，啁嘶號嘆，以祈南風，亦輒有驗。絶頂有金雞甚鉅，以代相輪，今亡其一足。聞諸廣人，始前知政雷朝宗濠時爲盜所取，迹捕無有。會市有宴人鬻精金，執而訊之，良是，問其所以致，曰：『獠家素嚴，

人莫闖其藩。予棲梁上，三宿而至塔，裹粻糧，隱於顛，晝伏夜緣，以剛鐵爲鐻，斷而懷之，重不可多致，故止得其一足。』又問其所以下，曰：『予之登也，挾二雨蓋，去其柄。既得之，伺天大風，鼓以爲翼，乃在平地，無傷也。』盜雖得，而其足卒不能補，以至今。他日，郡以歲事勞宴之，迎導甚設，家人帷觀，余亦在，見其揮金如糞土，輿皁無遺，珠璣香貝，狼籍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後三日，以合薦酒饌燒羊以謝大僚，曰：『如例。』龍麝撲鼻，奇味不知名，皆可食，迴無同槽故態。羊亦珍，皮色如黃金，酒醇而甘，幾與崖蜜無辨。獨好作河魚疾，以腦多而性寒故也。余後北歸，見藤守王君興翁諸郎，言其富已不如曩日，池臺皆廢，云泉亦有舶獠，曰『尸羅圍』，貨乙於蒲，近家亦蕩析。意積貽聚散，自有時也。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大食國》　有番商曰施那幃，大食人也。蹻寓泉南，輕財樂施，有西土氣習，作叢塚於城外之東南隅，以掩胡賈之遺骸。提舶林之奇記其實。

宋・祝穆《方輿勝覽》卷一二《泉州・土産・蕃貨》　諸蕃有黑、白二種，皆居泉州，號蕃人巷。每歲以大舶浮海往來，致象、犀、玳瑁、珠璣、玻璃、瑪瑙、異香、胡椒之屬。

宋・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五《泉州東坂葬蕃商記》　負南海，征蕃舶之州，三泉其一也。泉之征舶通互市于海外者，其國以十數，三佛齊其一也。三佛齊之海賈以富豪宅生于泉者，其人以十數，試郎圍其一也。試郎圍之在泉，輕財急義，有以庇服其疇者，其事以十數，族蕃商墓其一也。蕃商之墓，建發於其疇之蒲霞辛，而試郎圍之力能以成就封殖之。其地占泉之城東東坂，既翦薙其草萊，夷鏟其瓦礫，則廣爲之奄穸之坎，且復棟宇，周以垣墻，嚴以扃鑰俾，凡絶海之蕃商有死于吾地者，舉於是葬焉。經始于紹興之壬午，而卒成乎隆興之癸未。試郎圍於是舉也，能使其椎髻、卉服之伍，生無所憂，死者無所恨矣。持斯術以往，是將大有益乎互市。而無一愧乎懷遠者也。余固喜其能然，遂爲之《記》，以信其傳于海外之島夷云。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上《回回送終》　回回之俗，凡死者專有浴尸之人，以大銅瓶自口灌水，蕩滌腸胃穢氣，令盡。又自頂至踵淨洗，洗訖，然後以帛拭乾，用紵絲或絹或布作囊，裸而貯之，始入棺斂。棺用薄松板，僅能容身，他不置一物也。其洗尸穢水則聚之屋下大坎中，以石覆之，謂之招魂。置卓子坎上，四日一祀以飯，四十日而止，其棺即日便出瘞之聚景園，園亦回回主之。凡賃地有常價，所用磚灰匠者，園主皆有之，特以鈔市之。直方殂之際，眷屬皆勞面，捽披其髮，毀其衣襟，躃踊號泣，振動遠近。棺出之時，富者則丐人持燭撒果於道，貧者無之。既而各隨少長，拜跪如俗禮，成服者，然後呿靴尖以樂，相慰勞之，意止令羣回誦經。後三日，再至瘞所，富者多殺牛馬以饗其類，併及隣里與貧丐者。或聞有至瘞所，脱去其棺，赤身葬於穴，以尸面朝西云。辛卯春，於瞰碧目擊其事。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大食》　熙寧中，其使辛押陀羅乞統察蕃長司公事，詔廣州裁度。又進錢銀助修廣州城，不許。

清・郝玉麟等［雍正］《廣東通志》卷五七《雜蠻》　番商者，諸番市舶交易綱首所領也。自唐設結好使于廣州，自是商人立户，迄宋不絶。詭服殊音，多留寓海濱灣泊之地，築室聯城，爲長久計。

宋時商户鉅富，服飾皆金珠羅綺，器用皆金銀器皿，有凌虐土著者，經畧使輒嚴懲之；土人有投充番户者，必誅無赦。淳化五年，南海商人獻吉貝布晝、海外蠻圖及猩猩圖、玉帶。帝於北苑，召近臣觀之。迨天聖後，留寓益夥，其首住廣州者謂之番長，因立番長司。大食國舶主蒲希密屢貢，詔賜黃金，準其所貢之直。熙寧中，番使辛押陀羅授懷化將軍，乞統察番長司公事，詔廣州裁處。其後户絶，遂立番坊，番人有居瓊管者立番民所。

藝文

宋・郭祥正《青山集》卷五《廣州越王臺呈蔣帥待制》　番禺城北越王臺，登臨下瞰何壯哉。三城連環鐵爲瓮，睥睨百世無傾摧。蕃坊翠塔卓椽筆，欲薤河漢濤烟煤。滄溟忽見颶風作，雪山崩倒隨驚雷。有時一碧停萬里，洗濯日月光明開。屯門鉦鐃雜大鼓，舶船接尾天南回。斛量珠璣若市米，擔束犀象如肩柴。越王胡爲易馴服，陸生辯與秦儀偕。當時貢物競

何有，漢家宮殿今蒿萊。邦人每逢二月二，熙熙載酒傾城來。元戎廣宴命賓客，即時海若收風霾。羣心愈喜召和氣，百伎盡入呈優俳。樂聲珊珊送妙舞，春色益益浮樽罍。鬼奴金盤獻羊鳥，薔薇餅水傾諸懷。嗟余老鈍已茅塞，坐視珠履慚追陪。青蠅何知附驥尾，伯樂底事矜駑駘。番禺雖盛公豈愛，亭亭自是巖廊材。千年故事寫長句，指畫造化回枯荄。昌黎氣焰遂低縮，瓦礫未足當瓊瑰。仙姿勸公莫妄想，元鼎久待調鹽梅。

宋・方信孺《南海百詠・番塔》 始於唐時，曰懷聖塔。輪囷直上，凡六百十五丈，絕無等級。其巔標一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絕頂，叫佛號，以祈風信。下有禮拜堂。半天縹緲認飛翬，一柱輪囷幾十圍。絕頂五更鈴共語，金雞風轉片帆歸。《歷代沿革》載懷聖將軍所建，故今稱懷聖塔。

又 《蕃人塚》 在城西十里，纍纍數千，皆南首西向。鯨波僅免葬吞舟，狐死猶能效首邱。目斷蒼茫三萬里，千金雖在此生休。

外商外僑管理分部

綜述

宋・竇儀《宋刑統》卷六《名例律・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又 卷一二《户婚律・死商錢物諸蕃人及波斯附》 ［准］《主客式》：諸商旅身死，勘問無家人親屬者，所有財物，隨便納官，仍具狀申省。在後有識認勘當，灼然是其父兄子弟等，依數卻酬還。

［准］唐大和五年二月十三日敕節文：死商錢物等，其死商有父母、嫡妻及男，或親兄弟，在室姊妹，在室女，親侄男，見相隨者，便任收管財物。如死商父母、妻兒等不相隨，如後親屬將本貫文牒來收認，委專知官切加根尋，實是至親，責保訖，任分付取領，狀入案申省。

［准］唐大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敕節文，當司應州郡死商，及波斯、蕃客資財貨物等，謹具條流如後：

一、死商客及外界人身死，應有資財貨物等，檢勘從前敕旨，內有父母、嫡妻、男親侄男，在室女，并合給付。如有在室姊妹，三分內給一分。如無上件親族，所有錢物等并合官收。

一、死波斯及諸蕃人資財貨物等，伏請依諸商客例，如有父母、嫡妻、男女，親女，親兄弟元相隨，並請給還。如無上件至親，所有錢物等並請官收，更不牒本貫追勘親族。

右户部奏請，自今以後，諸州郡應有波斯及諸蕃人身死，若無父母、嫡妻、男及親兄弟元相隨，其錢物等便請勘責官收。如是商客及外界人身死，如無上件親族相隨，即量事破錢物殮瘞，明立碑記，便牒本貫追訪。如有父母、嫡妻、男及在室女，即任收認。如是親兄弟，親侄男不同居，並女已出嫁，兼乞養男女，並不在給還限。在室親姊妹，亦請依前例三分內給一分。如死客有妻無男女者，亦請三分給一分。敕旨宜依。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死商財物如有父母、祖父母、妻，不問有子無子，及親子孫男女，並同居大功以上親幼小者，亦同成人，不問隨行與不隨行，並可給付。如無以上親，其同居小功親，《釋曰：大功、小功親具在《假寧令》後《五服制度令》內。》及出嫁親女，三分財物內取一分，均給之。餘親及別居骨肉不在給付之限。其蕃人、波斯身死財物，如灼然有同居親的骨肉在中國者，並可給付。其在本土者，雖來識認，不在給付。

宋・佚名《天聖令・關市令》 諸蕃客初入京，本發遣州給過所，具姓（名）名、年紀、顏狀，牒所入關勘過所。有一物以上，關司共蕃容（客）官人具録申所司；入一關以後，更不須檢。若無關處，初經州鎮亦準此。即出關日，客所得賜物及隨身衣物，並申所屬官司出過所。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元祐間，廣州蕃坊劉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劉死，宗女無子，其家爭分財產，遣人撾登聞院鼓。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須一代有官，乃得取宗女。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五《辨人告户絶事》 廣州商有投於户部者，曰：『蕃商辛押陁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貲數百萬緡，本獲一童奴，過海遂養爲子。陁羅近歲還蕃，爲其國主所誅，所養子遂主其家。今有二人在京師，各持數千緡，皆養子所遣也。此於法爲户絶，謹以告。』李公擇既而爲留狀，而適在告，郎官謂予曰：『陁羅家貲如此，不可失

也。』予呼而訊之曰：『陁羅死蕃國，爲有報來廣州耶？』曰：『否，傳聞耳。』『陁羅養子所生父母、所養父母有在者耶？』曰：『無有也。』『法告户絶，必於本州縣，汝何故告於户部？』曰：『户部於財賦無所不治。』曰：『此三項皆違法，汝姑伏此三不當，吾貸汝。』其人未服。告之曰：『汝不服，可出詣御史臺，尚書省訴之。』其人乃服。并召養子所遣二人，謂之曰：『此本不預汝事，所以召汝者，恐人妄摇撼汝耳。』亦責狀遣之。然郎中終以爲疑，予曉之曰：『彼所告者，皆法所不許。其所以不訴於廣州，而訴於户部者，自知難行，欲假户部之重，以動州縣耳。』郎中乃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甲子）廣州蕃商湊集，遣内侍趙敦信馳驛撫問犒設之。卽詔知州馬亮等定蕃商犯罪決罰條，亮等請應大舶主及因進奉曾受朝命者有罪責保奏裁，自餘悉論如律，從之。

又　卷一一八　（景祐三年）夏四月辛亥，詔廣州海南蕃商毋得多市田宅，與華人雜處。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八《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　蕃商雜處民間，而舊法與郡人爭鬬，非至折傷，皆用其國俗，以牛贖罪，寖亦難制。公號于衆曰：『安有中國而用夷俗者？苟至吾前，當依法治之。』始有所憚，無敢鬬者。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八《朝奉大夫直秘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傅公行狀》　通判泉州事。【略】有賈胡建層樓於郡庠之前，士子以爲病，言之郡。賈貲鉅萬，上下俱受賂，莫肯誰何。乃羣訴於部使者，請以屬公。使者爲下其書，公曰：『是化外人，法不當城居。』立戒兵官卽日撤之，而後以當撤報。使者亦不説，然以公理直，不敢問也。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服飾器物》　諸服飾不得倣四夷。其蕃商住中國者，准此。若暫往來者，聽身從本俗。

又　卷七八《蠻夷門・蕃蠻出入》　諸蕃商娶中國人爲妻及雇爲人力、女使，將入蕃者，徒一年，將中國所生子孫入蕃者，減一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政和）四年五月十八日，詔：『諸國蕃客到中國居住已經五世，其財產依海行無合承分人及不經遺囑者，並依户絶法，仍入市舶司拘管。』

《宋史》卷三〇三《張昷之傳》　徙廣南東路轉運使。夷人有犯，其酋長得自治而多慘酷，請一以漢法從事。

又　卷三四七《王渙之傳》　崇寧初，進給事中、吏部侍郎，以寶文閣待制知廣州。【略】尋知福州，未至，復徙廣州。蕃客殺奴，市舶使據舊比，止送其長杖笞，渙之不可，論如法。

又　卷四〇〇《汪大猷傳》　起知泉州。【略】故事，蕃商與人爭鬬，非傷折罪，皆以牛贖。大猷曰：『安有中國用島夷俗者，苟在吾境，當用吾法。』

對外政策部

維護和平分部

綜　述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五六《賜南平王李日尊示諭敕書》　敕南平王日尊：省所上表稱：『於今年二月内，親領本道兵甲，乘駕舟航，直抵南蕃，與占城國及占臘國蕃兵交戰，其占城國及占臘國蕃兵甲一時敗散。臣帶領兵甲，回旋本道，師旅保全，舟航寧謐。』事具悉。卿與占城等國交戰，師出逾時，今覩奏章，備言勝捷，益敦忠順，良用歎嘉。朕子視兆民，臣畜萬國，思銷偃於中外，共嬉遊於邇遐。宜體至懷，以綏後福。故兹示諭，想宜知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九月）壬寅，錫因入辭，直進封事曰：『【略】今交州未下，戰士無功，《春秋》謂「老師費財」。《兵書》曰「鈍兵挫銳」。臣聞聖人不務廣疆土，惟務廣德業，聲教遠被，自當來賓。臣嘗讀《韓詩外傳》，周成王時，越裳九譯來貢，周公問之，曰：「本國天無迅風疾雨，海不揚波三年矣。意者中國有聖人，盍往朝之。」是知不必加兵，自然内附。交州謂之瘴海，得之如獲石田。

願陛下念征戍之勞，思用度之廣，愛人惜力，無屯兵以費財，修德服荒，無略內以勤遠，亟詔執事，寬其誅鋤，又何必蕞爾蠻陬，勞於震怒，此大體之一也。』

又　卷三六　（淳化五年七月）庚戌，高麗國王治遣使元郁來乞師，言契丹侵掠其境故也。上以夷狄相攻，蓋常事，而北邊甫寧，不可輕動干戈。秋七月壬子，厚禮其使而歸之，仍優詔答之。

又　卷六三　先是，有詔知廣州凌策與緣海安撫使邵曄等同設方略，經度交趾事宜。（景德三年六月）辛卯，策等言：『黎桓諸子爭立，各聚衆，散施寨柵，官屬離析，人民猜懼。頭首黃慶集、黃秀巒等千餘人，以不從驅率，戮及親族，來奔廉州，乞量出軍馬，平定交趾，慶集等願爲先鋒，克日攻取。臣等會議，若朝廷允其所乞，止發本道屯兵，益以荊湖勁卒三二千人，水陸齊進，立可平定。』上曰：『黎桓繼修職貢，亦嘗遣其子入覲，海隅寧謐，不失忠順。今聞其死，未能弔恤，而遽伐其喪，此豈王者所爲？』乃詔策等撫安之。慶集等仍計口給衣食，賜田署職，務從優厚。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冬，黎至忠卒，交趾亂。或云至忠爲其下所殺。詔廣西路轉運使於緣海州軍經度鎮撫，時具事以聞。

又　卷二一六　（熙寧三年十月甲戌）知桂州潘夙言：『主管邕州溪峒文字蔣聖俞，近到任，即建白欲取交趾，恐致生事。乞改授聖廣南東路差遣。』從之。

又　卷二七二　（熙寧九年春正月丙寅）詔安南招討司同石鑑、周沃體量沈起、劉彝妄生邊事，具實以聞。先是，手詔中書：『沈起昨在廣西，妄傳密受朝廷意旨，經略討交州；又不俟詔，擅委邊吏，招接恩、靖州儂善美；及於融、宜州溪峒强置營寨，虛奏言蠻衆同附。既興版築，果致叛擾，殺土丁、兵校、官吏以千數。今交賊犯順，宜撫內侵，使一道生靈橫遭屠戮，職其致寇，罪悉在起，了無疑者。朕爲人父母，視此遠方無辜之民橫罹災害，深所哀悼。沈起可貸死，削奪在身官爵，送遠惡州軍編管。』未行，而中書、樞密院言：『劉彝亦相繼生事，請罷屯札兵，致所招之人未堪使；并造戰船，止絕交趾人賣買；不許與蘇緘相見商量邊事，及不爲收接文字，令疑懼爲變。事恐不獨起，而亦有可疑者。』乃並下招討司更訪其實焉。

又　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丁巳）占城國首領表言：『應大朝討蕩交趾，乞率兵協力掩襲。』時以占城、交趾有舊怨，交趾見今入貢，不絕臣節，難議興師。令學士院候將來降占城國敕書依此回答。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四　（建炎二年）冬十月甲寅，借刑部尚書楊應誠等奉使高麗回，具奏高麗君臣見拒之意。宰執皆欲罪其負恩，上亦怒形於色，朱勝非曰：『彼國爲北金密邇，與中國隔，遠近利害甚明。自是前此待之太厚，安能責報？』黃潛善曰：『若以巨舟載精甲數萬，往造其國，彼能無懼乎？』勝非曰：『越海征伐，燕山之事可戒也。』上怒稍解。後兩月，高麗奉使表謝罪，執禮甚恭，優詔答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　（景德三年）六月，知廣州凌策言：『准詔，以交趾兵亂，令與緣海安撫轉運使邵曄、舒賁同經度使宜以聞。尋至白州，遇廉州部送到交趾歸明頭首黃慶集、黃秀、蠻音三人，百姓千餘口，且言：「黎桓既死，諸子爭立，各集人馬，散設寨柵，官屬離析，人民猜懼。慶集等以不從驅率，戮及親卒。今奔走來告，乞量出兵馬，平定交州，慶集等願爲先鋒，克日攻取。」臣等會議，若朝廷允所奏，止乞以廣南諸州屯兵，益以荊湖勁卒十三二千人，水陸齊進，立可平定。』帝曰：『桓繼修職貢，亦常遣其子入覲，海隅寧謐，不失忠順。今聞其死，未能弔恤，遽伐其喪，甚無謂也。』乃詔策等依前詔安撫，務令謐靜。其黃慶集計口給廩食，時服，閑田。合補充職名者，條列以聞，當優與處分。仍令曄貽書交州，諭以朝廷威德。如自相魚肉，久無定位，偏師問罪，則無遺種矣。明護懼，即奉龍廷主軍事。【略】

二十二日，邵曄上《邕州至交州水陸路》及《控制宜州山川》四圖，帝以示近臣曰：『交州瘴癘，宜州險絕，若興兵攻取，死傷必多。且祖宗開疆廣大若此，當慎守而已，何必勞民動衆，貪無用之地？如照臨之內，忽有叛亂，則須爲民除害也。』

（大中祥符七年九月）十五日，廣南西路轉運使言：『交阯賊泊如洪寨江口，已戒邕、賓州巡檢使臣防護邊境。』詔止於界上設備，無或生事。【略】

（天聖六年）六月，廣南西路轉運司言：『探候得交州李公蘊卒，長子開天權留後事，開天弟開國亦蓄兵甲，勢必爭立。乞於邕、欽、廣三郡稍益兵民，以備非常。』詔本司暫勾桂、宜州等巡檢都監張斌領所部兵士就

近防扼，候彼郡寧靜，卽依舊。【略】

（嘉祐）七年正月，交阯郡王李日尊上表言：『嘉祐五年，管下甲峒襲逐逃户，以致騷動省界。及得安撫使余靖牒，其首領五人率道已行處置，方遣人入謝。續得占城國報，余靖與廣南西路兵甲起占城國兵同入本道。今特馳告闕庭。』詔兩路經略司未得輒舉兵，且聽交阯貢奉至京師。

又《占城》 雍熙二年二月，其主施利陀盤、吳日歡遣使婆羅門金歌麻來獻龍腦、玳瑁、象牙、越諾、賜衣服、冠帶、鞍轡馬。且訴爲交州所侵，詔答令其保國睦鄰。【略】

淳化元年十月，新王楊陀排自稱『新坐佛逝國楊陀排』，遣使李臻、副使蒲訶散來貢。【略】表訴爲交州所攻，國中人民、財寶皆爲所略。帝賜詔黎桓，各令保境。【略】

（元祐）七年二月四日，占城國酋領表言：『應大朝討蕩交阯，乞率兵協力掩襲。』詔交阯見今入貢，不絶臣節，難議興師。令學士院候將來降占城國敕書，依此回答。時占城、交阯有舊怨，故以表言，至是不從。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景德三年六月丙子）知廣州凌策請發兵定交阯亂，帝以黎桓素修職貢，不欲伐喪，命遵前詔安撫。

又 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阯》 （至道二年）七月，太宗遣主客郎中、直昭文館李若拙齎詔書，充國信使，以美玉帶往賜桓。若拙既至，桓出郊迎，然其詞氣尚悖慢，謂若拙曰：『向者劫如洪鎮乃外境蠻賊也，皇帝知此非交州兵否？若使交州果叛命，則當首攻番禺，次擊閩、越，豈止如洪鎮而已！』若拙從容謂桓曰：『上初聞寇如洪鎮，雖未知其所自，然以足下拔自交州牙校，授之節制，固當盡忠以報，豈有他慮！及見執送海賊，事果明白。然而大臣僉議，以爲朝廷比建節帥，以寧海表，今既蠻賊爲寇害，乃是交州力不能獨制矣。請發勁卒數萬，會交兵以剪滅之，使交、廣無後患。上曰：「未可輕舉，慮交州不測朝旨，或致驚駭，不若且委黎桓討擊之，亦當漸至清謐。」今則不復會兵也。』桓愕然避席，曰：『海賊犯邊，守臣之罪也。聖君容貸，恩過父母，未加誅責。自今謹守職約，保永清於漲海。』因北望頓首謝。【略】

（景德）三年，桓卒，立中子龍鉞。龍鉞兄龍全劫庫財而遁，其弟龍廷殺龍鉞自立。龍廷兄明護率扶闌砦兵攻戰。明提以國亂不能還，特詔廣州優加資給。知廣州凌策等言：『桓諸子爭立，衆心離叛，頭首黃慶集、黃秀蠻等千餘人以不從驅率，戮及親族，來投廉州，請發本道二千人平之，慶集等願爲前鋒。』上以桓素忠順，屢修職貢，今幸亂而伐喪，不可。就改國信使邵曄爲緣海安撫使，令曉譬之。慶集等仍計口賜田糧。曄乃貽書交州，諭以朝廷威德，如其自相魚肉，久無定位，偏師問罪，則黎氏盡滅矣。明護懼，卽奉龍廷主軍事。龍廷自稱節度，開明王，遂欲修貢。曄以聞，上曰：『遐荒異俗，不曉事體，何足怪也？』令削去僞官。曄又言，頭首黃慶集先避亂歸化，其種族尚多，若復遣還，慮遭屠戮。詔以慶集隸三班，釐務於郴州，遂許入貢。【略】

皇祐二年，邕州誘其蘇茂州韋紹嗣、紹欽等三千餘人入居省地，德政表求所誘。詔盡還之，仍令德政約束邊户，毋相侵犯。【略】

（嘉祐）四年，寇欽州思廉管。五年，與甲峒賊寇邕州，詔知桂州蕭固發部兵與轉運使宋咸、提點刑獄李師中同議掩擊；又詔安撫使余靖等發兵捕討。靖遣諜誘占城同廣南西路兵甲趨交阯，日尊惶怖，上表待罪。詔未得舉兵，聽日尊貢奉至京師。【略】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占城》 雍熙二年，其王施利陀盤吳日歡遣婆羅門金歌麻獻方物，且訴爲交州所侵，詔答令保國睦鄰。【略】

淳化元年，新王楊陁排自稱新坐佛逝國。楊陁排遣使李臻貢馴犀方物，表訴爲交州所攻，國中人民材寶皆爲所略。上賜黎桓詔，令各守境。【略】

元祐七年，又表言如天朝討交阯，願率兵掩襲。朝廷以交阯數入貢，不絶臣節，難以興師，答敕書報之。

《金史》卷一三五《外國傳下・高麗》 （天輔）三年，高麗增築長城三尺，邊吏發兵止之，弗從，報曰：『修補舊城。』曷懶甸孛堇胡剌古，習顯以聞，詔曰：『毋得侵軼生事，但愼固營壘，廣布耳目而已。』

四年，咸州路都統司以兵分屯于保州、畢里圍二城，請益兵，詔曰：『汝等分列屯戍，以固封守，甚善。高麗累世臣事于遼，或有交通，可常遣人偵伺。』【略】

（太宗）天會二年，同知南路都統鶻實答奏，高麗納叛亡，增邊備，必有異圖。詔曰：『凡有通問，毋違常式。或來侵略，則整爾行列與之從事。敢先犯彼者，雖捷必罰。』詔闍母以甲士千人戍海島，以備之。

義感德化分部

綜述

《曾鞏集》卷三二《存恤外國請著爲令劄子》 臣昨任明州日，有高麗國界託羅國人崔舉等，因風失船，飄流至泉州界，得捕魚船援救全度，從此隨捕魚船，同力採捕，得食自給，後於泉州自陳，願來明州，候有便船，卻歸本國。泉州給與沿路口券，差人押來，臣尋爲置酒食犒設，送在僧寺安泊，逐日給與食物，仍五日一次，別設酒食，具狀奏聞。臣奏未到之間，先據泉州奏到，奉聖旨，令於係官屋舍安泊，常切照管，則臣存恤舉等，頗合朝廷之意。自後更與各置衣裝，同天節日，亦令冠帶，得預宴設。

竊以海外蠻夷，遭罹禍亂，漂溺流轉，遠失鄉土，得自託於中國。中國禮義所出，宜厚加撫存，令不失所。泉州初但給與口券，差人徒步押來，恐於朝廷矜恤之恩，有所未稱。檢皇祐一路編敕，亦只有給與口食指揮。今來聖旨，令於係官屋舍安泊，常加照管，事理不同。緣今來所降聖旨，未有著令。欲乞今後高麗等國人船，因風勢不便，或有飄失到沿海諸州縣，並令置酒食犒設，送係官屋舍安泊，逐日給與食物，仍數日一次別設酒食。闕衣服者，官爲置造。道路隨水陸給借鞍馬舟船。具析奏聞。其欲歸本國者，取稟朝旨，所貴遠人得知朝廷仁恩待遇之意。取進止。

宋・曾鞏《隆平集》卷二《卻貢獸》 大中祥符間，蒲端國獻崑崙奴。上曰：『異俗離去鄉土，可憫也。』命還之。

又 卷九五 （天禧四年二月）乙酉，廣州言注輦國遣使入貢方物，其使者至州死，以其表來上。詔本州宴犒其部下，賜器幣緡錢遣之。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六《皇伯祖太師崇憲靖王行狀》 乾道元年，歲大歉，飢民麕至。分處寺觀，發廩振救，多所全活。真里富國大商死于城下，囊齎巨萬。吏請没入。王曰：『遠人不幸至此，忍因以爲利乎？』爲具棺斂，屬其徒護喪以歸。明年，戎酋致謝，曰：『吾國貴近亡没，尚籍其家，今見中國仁政，不勝感慕。遂除籍没之例矣。』來者且言死商之家盡捐所歸之貲，建三浮屠，繪王像以祈壽。島夷傳聞，無不感悅，至今其國人以琛貢至，猶問王安否。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七《朝請大夫贈宣奉大夫趙公墓誌銘》 軍有市舶務，公兼之，未嘗私買一物，人亦不敢干以私。高麗之至者，初止一艘，明年六七焉，語人曰：『吾聞長官清正，所以來此。』殆《書》所謂『不寶遠物，則遠人格』者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乾德元年九月）登州言，高麗國王昭遣使時贊入貢，涉海，值大風船破，從人溺死者九十餘人，贊僅而獲免。詔勞卹之。

又 卷三一 （淳化元年）十一月丁丑，知安州、侍御史李範上言：『故殿中丞、通判州事金行成，本高麗人，賓貢舉進士中第。高麗國王表乞放還，行成自以筮仕中朝，思有以報，不願歸本國。父母垂老，在海外，旦暮思念之，恨祿養弗及，命畫工圖其像置於正寢，行成與妻更居旁室，晨夕定省上食，未嘗少懈。行成疾且革，召臣及州官數人至其臥內，泣且言曰：「外國人仕中朝爲五品官，佐郡政，被病且死，無以報主恩，瞑目於泉下亦有餘恨。二子宗敏、宗訥皆幼，家素貧，無他親可依，行委溝壑矣。」行成既死，其妻誓不嫁，養二子，織履以自給，臣竊哀之。』詔以宗敏爲太廟齋郎，禮部卽與收補，俾安州月以錢三千、米五石給其家，長吏常歲時存問，無令失所。

又 卷六二 交趾兵亂，黎明提等留廣州不得歸，（景德三年）三月甲辰，詔別賜錢十五萬、米百五斛，仍並給館券。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冬十月）戊午，詔高麗使所至縣市物，委長吏管句，勿令虧損遠人，仍蠲其算。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九年）使還，降詔羅荼羅乍，賜物甚厚。娑里三文至襄邑縣，以疾卒，因葬其地。上閔之，遣官馳往祭奠。

又 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甲辰）詔明州自今有新羅舟飄至岸者，據口給糧，倍加存撫，俟風順遣還。

又 卷九四 （天禧三年九月）登州言高麗遣禮賓卿崔元信來貢。元信至秦王水口，遭風覆舟，漂失貢物，人多溺死。詔遣中使存撫之，又令

登州，凡使人物色，官給脚乘，津遣赴京。

又　卷九五　（天禧四年二月）丙午，明州言高麗夾骨島民闊達，以風漂舟至定海縣岸。詔本州存問，給度海糧遣還，自今有此類，準例給遣訖以聞。【略】

（天禧四年二月）乙酉，廣州言注輦國遣使入貢方物，其使者至州死，以其表來上。詔本州宴犒其部下，賜器幣綵錢遣之。

又　卷一二一　（寶元元年三月戊申）詔外夷入貢所過州縣，令巡檢、縣尉護送之。

又　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二月庚辰）詔秦州：『自今【略】外國進奉人並約定人數，令赴闕。其所進方物，以本城軍士傳送之，勿令自雇傭人。』

又　卷二〇三　（治平元年十一月）己卯，知桂州陸詵奏交趾使所議事，上因問：『交趾於何年割據？』輔臣對曰：『自唐至德中改安南都護府，梁貞明中土豪曲承美專有此地。』韓琦曰：『向自黎樞叛命。太宗遣將討伐不服，後遣使招誘，始效順。山路險僻，多瘴霧癘毒之氣，雖得其地，恐不能守，當懷柔之爾。』

又　卷二一八　（熙寧三年十二月壬申）廣南西路經略司言：『交趾使人李繼元乞進方物，今其兵丁劫掠省地，乞令先歸所掠人口，乃許依例引伴進奉人赴闕。』

又　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九月乙卯）權發遣兩浙轉運副使蘇瀚言：『秀州華亭縣有外國幸忠等二十人至青墩、南陽，語難辨問，令書字，與中國同，稱高內國，以語音宜是高麗國人。及將文字髣髴辨認，因乘船遇風，颶泊海岸，止說金隄郡水軍隊納米事。』詔秀州：『如參驗實非姦細，即居以官舍，給食，候有本國使人，入朝取旨。』其後，王徽使至，因賜帛遣歸。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四月庚子）詔明州象山縣尉張中救接高麗人船有勞，落銜替。初，高麗船遇風，中往救之，坐嘗與使人和詩銜替。至是，高麗使以語館伴官，故釋其罪。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一　（建炎四年三月）己酉，張浚言：『大食獻珠玉，已至熙州。』詔津遣赴行在。右正言呂祉言：『所獻真珠、犀牙、乳香、龍涎、珊瑚、梔子、玻璃、非服食器用之物，不當受。』上諭大臣曰：『捐數十萬緡，易無用珠玉，曷若愛惜其財，以養戰士？』遂命宣撫司無得受，仍加賜遣之。

又　卷七八　（紹興四年秋七月辛未）高麗羅州島人光金與其徒十餘人泛海詣泉州，風折其檣，泊泰、楚州境上。詔付沿海制置使郭仲荀養贍，伺便舟還之。

宋・吴潛《許國公奏議》卷四《奏給遭風倭商錢米以廣朝廷柔遠之恩亦於海防密有關係》　臣竊惟自中興南渡，聲教與西北罕接，惟麗、倭二國，介于東南海隅，猷知向慕本朝，至今通商。【略】又有高麗境內船隻，忽遇惡風，時亦飄至台、温、福建、慶元界分，萬里流落，尤爲可念。臣兩歲之間，一再見之。遂從有司每名日給白米二升。其倭人則俟同舡船隻之回，載與同歸；麗人則俟此間商人入麗，優給錢米，使歸其國。無非所以廣朝廷之仁心，仁聞於遠人也。但自本司行之，終恐難繼。此來欲望朝廷行下市舶司，立爲定例。【略】仍行下浙東、西、福建諸州，遇有麗人飄流至各州界內，即仰各州支給錢米，發至本司。仍從舶司日支十七界一貫五百文。本司日支米二升存養。亦候歸國日住支。庶幾遠人皆知朝廷柔遠之恩，亦於海道之防，密有關係。

宋・梅應發等《開慶四明續志》卷八《收養麗人》　公既請于朝，收養倭人之流離者矣。寶祐六年十一月，水軍申石衕山有麗船一隻，麗人六名飄流海岸，公命帳前將校取之來，詰其所以。張小斤三，則麗之李樞密藏用家奴也。金光正、金安成、金萬甫、盧善才，則麗之萬户土軍也。金惠和，則麗之還俗僧也。各因本國遷發把隘，駕船往白陵縣收買木植，是年十月十三日在海遭風，不知所向，飄流至石衕山。【略】公以其事上聞，且從本司日支六名米各二升，錢各一貫，及歸國則又給回程錢六百貫，米一十二碩。公於懷遠禦外，周且密矣。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五二《朝貢・外夷來朝》　先王襲冠帶以辨諸華，限要荒以殊遐裔，區分中外，其來尚矣。夷狄戎蠻繁種落，異君長，遇有道則時遵聲教，際衰世則爭肆虔劉，但當修文德以來之，擇信臣以撫之，謹邊備以防之，庶得其道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天禧元年六月，三司

言：『大食國蕃客麻思利等回，收買到諸物色，乞免緣路商稅。今看詳麻思利等將博買到真珠等，合經明州市舶司抽解外，赴闕進賣。今卻作進奉名目，直來上京，其緣路商稅不令放免。』詔特蠲其半。【略】

元符二年五月十二日，户部言：『蕃舶為風飄著沿海州界，若損敗及舶主不在，官為拯救，録物貨，許其親屬召保認還，及立防守盜縱詐冒斷罪法。』從之。

又《蕃夷四・交趾》（大中祥符元年）九月，高州上言：『真臘商賈二人爲交州所逐，迷道至州境，欲配隸本州。』帝曰：『遠方之民，窮而來歸，當諭本州給時服、緡錢，遣人伴送境上，放還本國。』【略】

中興光堯皇帝建炎元年十月三十日，詔令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約束沿邊州軍，不得停受安南逃户。如違，重寘典憲。仍令本路監司常切覺察。

又《占城》（太平興國）六年三月，交州黎桓言：欲以占城俘九十三人獻于京師。帝令廣州止其俘，存撫之，給衣服、資糧遣還占城，詔諭之。【略】

至道元年正月，其王楊波占遣使李波珠來貢。楊波占表云：『【略】臣生居異域，幸遇明時，不貴殊珍，惟重良馬。倘皇帝念及外國，不罪懇求，使介南歸，願垂頒賜，臣之幸也。兼臣本國元有流民三百，散居南海，尋曾奉旨許令放還，今有猶在廣州者。本國舊有進奉夷人羅常占見在廣州，乞詔廣州盡數點集，具籍以付常占，令造舶船，乘便風部領歸國，冀得安其生聚，以實舊疆。至於萬里感恩，一心事上，臣之志也。』帝覽表，遣使奉職書令賫詣廣州詢問，願還者悉付波珠。使回，復賜白馬二疋，遂爲常制。【略】

（大中祥符）三年四月，其王施利離霞離單麻庶遣使朱浮禮來貢。其王又言：『每蒙宣賜，皆是白馬，不宜炎土，乞黄赤色馬二疋，甲馬、馬面並以銀花裝，及渾鍍金劍、手劍五口，金鋼射甲箭百五十隻，銀桶鎗五條，錯綵轉光旗五口，白樺弓五張，銀裝器械五副，金線扎弩五枝，鋸刀二條。』並從其請。【略】

（嘉祐）二年正月八日，詔廣州賜占城國進奉使蒲息陁琶銀千兩。以舟行至太平州，江岸崩，沉其行李，特賜之。

又《大食》真宗咸平元年八月，詔曰：『敕大食國王：先差三麻傑託舶主陁離於廣州買鐘，除納外少錢千三百餘貫事。卿撫馭一方，恭勤萬里，汎海常修於職貢，傾心遠慕於聲明。所市洪鐘，雖虧估價，以卿素推忠悃，宜示優恩。特免追收，用隆眷注。所欠鐘錢，已降敕命蠲放。故兹示諭。』

又《蕃夷七・歷代朝貢》（嘉祐）二年正月八日，詔廣州賜占城國進奉使蒲息陁琶銀千兩。以舟行至太平州，江岸崩，沉其行李，特賜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高句麗》（天禧三年）明州、登州屢言高麗海船有風漂至境上，詔令存問，給度海糧遣還，仍爲著例。

又 卷三三二《四裔考九・注輦》天禧四年，又遣使琶欄得麻烈呾奉方物入貢，至廣州病死。守臣以其表聞，詔廣州宴犒從者，厚賜以遣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天禧元年六月）乙酉，免大食國蕃客稅之半。

又 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又有張仁銓者，進奉使白思柔之孔目吏也，上書獻便宜。思柔意其持國陰事以告，仁銓懼不敢歸。上命靖等領以還國，仍詔治釋仁銓罪。治又上表謝曰：『官告國信使陳靖、劉式至，奉傳聖旨，以當道進奉使從行孔目官張仁銓至闕，輒進便宜，翻懷憂懼，今附使臣帶歸本國者。仁銓嵎宅細民，海門賤吏，獲趨上國，敢貢愚誠，罔思狂瞽之尤，輒奏權宜之事，妄塵旒冕，上黷朝廷。今者，仰奉綸言，釋其罪罟。小人趨利，豈虞僭越之求，聖主寬恩，遠降哀矜之命。其張仁銓者已依詔旨放罪，令掌事如故。』【略】

先是，式等復命，治遣使元證衍送之，證衍至安香浦口，值風損船，溺所賫物。詔登州給證衍文據遣還，仍賜治衣段二百匹、銀器二百兩、羊五十口。【略】

金行成者，累官至殿中丞，治表乞放還。行成自以筮仕朝廷，不願歸本國。又以父母垂老，在海外旦暮思念，恨祿不及，令工圖其像置正寢，與妻史氏居旁室，晨夕定省上食，未嘗少懈。淳化初，通判安州。被病，知州李範與僚佐數人省之，行成病已篤，泣且言曰：『行成外國人，爲朝

官，佐郡政，病且死，未有以報主恩，雖瞑目固有遺恨。二子宗敏、宗訥皆幼，家素貧，無他親可依，旦暮委溝壑矣。」未幾，行成死，其妻養二子，誓不嫁，織履以給。範表其事，詔以宗敏補太廟齋郎，令安州月給其家錢叁緡、米五斛，長吏歲時存問。【略】

（天禧三年）明州、登州屢言高麗海船有風漂至境上者，詔令存問，給度海粮遣還，仍爲著例。【略】

建炎元年，詔廣西經略安撫司禁邊民毋受安南埔逃，從其主乾德之請也。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占城》　（太平興國）六年，交州黎桓上言，欲以占城俘九十三人獻于京師。太宗令廣州止其俘，存撫之，給衣服資粮，遣還占城，詔諭其王。【略】

至道元年正月，其王遣使來貢，奉表言：『【略】臣生居異域，幸遇明時，不貴殊珍，惟重良馬。儻皇帝念及外國，不罪懇求，若使介南歸，願垂頒賜，臣之幸矣。兼臣本國元有流民三百，散居南海，曾蒙聖旨許令放還，今有猶在廣州者。本國舊有進奉夷人羅常占見駐廣州，乞詔本州盡數點集，具籍以付常占，令造舶船，乘便風部領歸國，冀得安其生聚，以實舊疆。至於萬里感恩，一心事上，臣之志也。』上覽表，遣使詣廣州詢問，願還者悉付波珠。使還，復賜白馬二，遂爲常制。【略】

嘉祐元年閏三月，其使蒲息陁琶貢方物，還至太平州，江岸崩，沉失行橐。明年正月，詔廣州賜銀千兩。【略】

熙寧元年，其王楊卜尸利律陁般摩提婆遣使貢方物，乞市驛馬。詔賜白馬一，令於廣州買騾以歸。

又　卷四九一《外國傳七・日本國》　（淳熙）三年，風泊日本舟至明州，衆皆不得食，行乞至臨安府者復百餘人。詔人日給錢五十文、米二升，俟其國舟至日遣歸。十年，日本七十三人復飄至秀州華亭縣，給常平義倉錢米以振之。紹熙四年，泰州及秀州華亭縣復有倭人爲風所泊而至者，詔勿取其貨，出常平米振給而遣之。慶元六年至平江府，嘉泰二年至定海縣，詔並給錢米遣歸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興定元年十二月）戊申，卽墨移風砦於大船中得日本國太宰府民七十二人，因罹遇風，飄至中國。有司覆驗無他，詔給以糧，俾還本國。

又　卷一三五《外國傳下・高麗》　（大定）十七年，賀正旦禮物，玉帶乃石似玉者，有司請移問，上曰：『彼小國無能識者，誤以爲玉耳，不必移問。』乃止。十二月，有司奏高麗下節押馬官順成例外將帶甲三過界，上以使人所坐罪重，但令發還本國而已。二十三年，皓母任氏薨，皓乞免賜生日及賀謝等事，詔從之。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一一《肅宗世家一》　（肅宗二年六月）甲午，宋歸我漂風人子信等三人。初，耽羅民二十人乘舟漂入躶國，皆被殺，唯此三人得脫，投于宋。至是乃還。

（肅宗四年七月辛酉）宋歸我乇羅失船人趙暹等六人。【略】

先是，式等復命，治遣使元證衍送之，證衍至安香浦口，值風損船，溺所賫物。詔登州給證衍文據遣還，仍賜治衣段二百匹、銀器二百兩、羊五十口。

又　卷一五《仁宗世家一》　（仁宗二年五月）庚子，宋商柳誠等四十九人來。初，明州杜道濟、祝延祚隨商船到本國，不還，明州再移文取索，國家上表請留。至是，誠等來傳明州奉聖旨牒云：『杜道濟等許令任便居住。』

又　卷一八《毅宗世家二》　（毅宗九年八月丙子）宋明州歸我漂風人知里先等五人。【略】（十二月庚申）宋歸我漂風人三十餘口。

又　卷一九《明宗世家一》　（明宗四年八月丁巳）宋歸我漂風人張和等五人。

又　卷二〇《明宗世家二》　（明宗十六年五月壬午）宋歸我漂風人李漢等六人。【略】

（明宗十六年六月）庚申，金橫宣使大理卿李磐來，宴于大觀殿。磐善文章，容止可觀，自入界，所至館舍，錦綺帳褥，必命撤之，又禁屠殺，每有餘食，輒令從者盛囊而行，道過窮餓者，悉施之。

又　卷二二《高宗世家一》　（高宗十六年二月）乙丑，宋商都綱金仁美等二人偕濟州飄風民梁用才等二十八人來。

雜録

宋・楊彦齡《楊公筆録》 宋元祐初，張頡仲舉知廣州。有大舶船為風吹泊近岸，人有告其有寶犀者，其主遂賫至府庭求進，云：『此舡有此犀四，為海風吹至是，必為中國所有。』張頡令斷之，其中透盤龍立鳳，上下相承，紋理如畫。乃遣賫至京，進奏院官以法不許聞，輒却之。其人不得已，擊登聞鼓，遂得獻。上下命犀工解兩帶，出示宰輔，前後寶帶皆所不及。

辛茂順等《蓬萊金石書法集粹・［宋］蔡延慶〈宋故朝散大夫守尚書刑部侍郎致仕平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護軍賜紫金魚袋解公墓誌銘並序〉》 公諱賓王，字伯京，登州蓬萊人也。【略】凡官内、外，始於涪州，次知登州黄縣、滑州胙城縣，通判登州軍州事，開封府推官、判官，判三司磨勘司，利州路轉運使，知登州，建昌軍、滑州、淄州。公所至，不狃常習，欲其惠澤有以加於民，公卿或以此知公者。【略】開封府訟號為浩穰，公實佐其政。有南海舶商李亞禮者，受廣州賈人奴寄於家，奴之兄詣府取之，有司劾以遠夷不當市中國人為奴婢，請論如法。公曰：『非。亞禮雇而受寄爾。』為辯論，卒釋去。

明・張寅［嘉靖］《太倉州志》卷一〇《雜志》 宋嘉祐中，海上一舟□□□□□□□岸，舟中□十餘人，着短皂衫，繫紅鞓角帶，類唐人。見人慟哭，語言、書字皆不可曉，行則相綴如雁行。後出一書示人，乃唐天祐中告授新羅島首領陪戎副尉也，又有《上高麗表》，亦稱新羅島，皆用漢字，蓋東夷之臣屬高麗者。時贊善大夫韓正彦宰崑山，召至縣，犒以酒食，且為造桅，教以起仆之法，其人各捧首致謝而去。船中凡諸穀皆具，惟麻子大如蓮荷，土人種之亦大，次年漸小數年後如中國者。

明・薛俊《日本國考略・朝貢略》 淳熙三年，其國人泛海，遭風飄至明州，無口食，詔給之。又有百人行乞於市，至臨安，詔守臣支給，津遣往明州養贍，後有便船發回。【略】

紹熙元年，飄至泰州，詔見行貨物免抽買，舟悉與給還，仍給常平賑恤。【略】

嘉定二年，至定海，詔並支給錢米養贍，候風便津發。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六《外紀考・日本》 宋時【略】日本舟爲風濤飄至者，悉厚給之。

清・黄遵憲《日本國志》卷五《鄰交志・華夏》 宋淳熙間，日本商民遭風至明州，詔給口食。又有行乞於臨安者，詔守臣給送明州，候船送還。其後凡遇難民，靡不賫遣。而中國商之飄至日本者，亦多資救護。

保障國家安全與利益分部

綜述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二《請監防交趾人事奏》 近聞交趾遣人入貢，見已在道。頃來朝廷以其外藩小國，諸事忽易之，緣路至京，並無防閑，恣其出處，與州縣交通。交趾近歲併占城邑，其勢稍張，又與廣南邕、儀諸溪洞蠻婚姻連結。今湖湘瑶賊尚未夷剪，嶺表遐遠，事宜留意。向來國家所以待夏州人使事，可爲戒也。欲乞特遣小心廉慎幹事使臣一員，密諭之意，令往前路押引交趾人到京。及回出界，除依常交易外，使無得恣與諸色人交關通接。外若朝廷稍加恩遇之意，實以周防姦詐，事體爲便。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三《權智》 熙寧中，高麗入貢，所經州縣，悉要地圖，所至皆造送，山川道路，形勢險易，無不備載。至揚州，牒州取地圖。是時丞相陳秀公守揚，給使者欲盡見兩浙所供圖，倣其規模供造，及圖至，都聚而焚之，具以事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四月庚午）李公蘊雖遣李公顯來入貢，又令其子弟及猩申承貴率觸內寇也。【略】（五月丁巳）廣南西路轉運使言，交趾入寇，已令都同巡檢領兵及發溪洞丁追取所略户口。詔如不盡還所略，即與邕州知州會兵討捕之。時文思使焦守節知邕州，遣人入交趾，諭以利害，公蘊拜章謝。

又　卷二五一　（熙寧七年三月丙午）手詔：『累據廣西經略司奏，探報交趾聚兵欲犯省地。深慮邊臣不量彼己輕出兵，遠離城寨迎敵，宜速指揮蘇緘，如蠻人敢直來侵犯邕州，仰按兵固守，無得貪功輕敵。』

又　卷二五九　（熙寧八年正月己未）交趾郡王李乾德表言，恩情州首領麻泰溢是本道定邊州人，移住恩情，今改稱儂善美，與其屬七百餘人逃過省地，乞根問。先是，廣南西路經略使沈起言：『知恩情州儂善美與其家屬等六百餘人歸明至七源州。臣勘會儂善美等，舊係省地七源州管下村峒，往年爲交趾侵取，改爲恩情州。以賦役誅求煩苦來歸，不納，必爲交趾所戮。』詔聽歸明，厚加存恤。至是，乾德以爲言，乃詔廣西路經略司勘會牒報，賜乾德詔不許。

又　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三月壬申）詔：『福建、廣南人因商賈至交趾，或聞有留於彼用事者，自今許其親戚於所在自陳，令招討司招諭，如能自歸者與班行。』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四月戊戌）詔杭州禁民毋以言涉邊機文字鬻高麗人。

又　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壬申）交趾郡王李乾德獻馴犀角、象齒各五十。又言：『廣源州管下古旦峒首領儂勇及本峒民户叛入邕州，累牒邕州，不爲施行。』詔：『儂勇元非交趾所管，歸明在交趾未納降以前，自是省户，理難給還。』

又　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十二月乙未）廣西經略司言：『歸化州言，交趾聚兵，欲復取本州。交人昨以追捕儂智會爲詞，侵犯歸化，今雖退保巢穴，猶常有窺覘之意。今智會稱：如交趾再犯，本州難禦，即投省地。智會既不能堅拒交賊，若令在彼，不免致寇。』詔熊本委曲曉諭智會，徙置内地，仍相度把拓歸化州要害隘路，如交趾復來，即是無故入省地，自可移牒問罪。

又　卷三四七　（元豐七年七月乙丑）樞密院言，交趾使人見辨議疆至，全未聽伏，恐邊防尚須警備。詔熊本緣邊城寨及守禦次第有未周備事，悉意措置，具如何施行以聞。

又　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八月癸未）詔：『交趾所議疆至，據近日奏報，已稍見涯涘。新除知桂州苗時中諳熟彼方蠻夷情僞，處畫庶務，宜不在熊本下。兼本已有改命，恐於職事不肯任責。可趣時中不候般家，先次乘遞馬疾速赴任。』

又　卷三四九　（元豐七年十月）戊子，敕交趾郡王乾德省：『廣南西路經略司奏：「昨準朝命，安南奏以溪峒勿惡、勿陽等州峒疆至未明，令本司計會本道，差職官辨正。今準安南報差黎文盛等至，邊界已辨正，乞降詔旨付安南遵守。」向觀奏牘，陳敘封疆，特命邊臣計議辨正。卿保膺寵祿，世載忠純，欽奉詔旨，申飭官屬，分畫州峒，本末以明。勿惡、勿陽二峒已降指揮，以庚儉、邱矩、叫岳、通曠、庚崴、頓利、多仁、勾難八隘爲界，其界外保、樂、練、苗、丁、放近六縣、宿、桑二峒，並賜卿主領。卿其體此眷私，益懷恭順，謹遵封約，勿縱交侵。』

初，熙寧十年，乾德言，乞詔回大兵，即遣使謝罪奉職貢。詔從其請，令安撫司遣人畫定疆界，而宣撫使郭逵以爲昨大軍至富良江，交趾納款目，僞文思使矯文膺已嘗議定，大兵所至，即是封疆，令太平寨主成卓往分畫。元年，乾德遣使陶宗元入貢，乞四州。上詔令交趾盡歸所略邕、欽、廉三州人口，即給廣源等州。而交趾所送人口二百有六，年十五以上額刺曰『天子兵』，二十以上面刺曰『投南朝』，婦人左手刺曰『官客』。安撫司復索三州官吏、婦人，而交趾固稱無有，以故久之不決。五年九月，交趾知上源州楊壽安寇歸化州，宿兵謀入順安等七州峒。歸化州，故勿陽峒穴也，而知邕州、西京作坊使劉初以爲皆廣源州故地，開寶中，廣源道坦綽儂民富願以管下古耽、覆和十州比七源蠻内附輸稅，朝廷授民富以官，知廣源州事。後雖因劉紀納土，朝廷以通儂州賜智會。智會，民富之宗也。交人無厭，失信妄動，不若因此處置，以息將來邊患。而交人以爲昨采銅於勿陽峒，即不知有歸化州。經略司熊本亦言：『嘉祐中，儂宗旦以勿惡等峒歸明，賜名順安州。治平中，儂智會以勿陽峒歸明，賜名歸化州。今儂氏所領州峒，初不隸南平，而歸化等州係江右控扼咽喉之地，制御交趾、大理九道白衣諸蠻之要路。乞詔交趾，詰其侵犯歸化州之故，及令盡還略去生口，絶其長惡未萌之心。』

又　卷三五七　（元豐八年六月丙戌）賜交趾郡王李乾德詔曰：『省

所上表，陳乞勿陽、勿惡等峒疆土事，具悉。卿向在先帝朝敘述疆事，屢降詔諭，本末甚明。特徇所求，已從割賜。忽覽奏牘，尚有指陳。朕初纘承，動循前烈，命既素定，義難改從。宜懋忠嘉，一遵先詔。』以乾德獻書，乞移敕內所賜勿陽、勿惡等峒，樞密院言，宜降詔申述先朝詔旨，令乾德遵依故也。

又 卷三八〇 （元祐元年六月壬子）交趾郡王李乾德言：『下邑有勿陽、勿惡二峒八縣與省壤接連，前後被守土人叛去，委身歸明。其勿陽於丙辰年蒙收入省，勿惡於壬戌年蒙收設通康隘。雖此等彈丸之地，尤切痛懷，常不離夢寐者，誠以先祖臣平昔誅擒僭逆，衝艱冒險，畢命之所致也。今未造不能嗣承，豈敢備數於藩垣，偷生於頃刻也？甲子年，廣西經略司嘗爲申奏先朝，以宿、桑二峒六縣賜臣主領。按宿、桑等見屬下邑，非今茲陳請之地，不敢拜命。伏遇陛下一新宇內，謹具表以聞。』詔答曰：『迺者邊臣言，卿首領侵我疆陲，先皇帝務在寬仁，申頒詔諭，俾從辨正，亦既驗明，特割康隘之區，用示君恩之賜。德音如在，詔墨猶新，固宜追體包荒，恪遵分畫，何期累奏，尚執前迷。仍指新界之疆，更爲己物之舊，無厭至此，事上奚觀？諒卿意之豈然，殆人言之致惑！況茲州峒，久爲王民，一昨克復廣源之時，以至給賜順州之日，與彼田土，本無交侵。卿其務盡至誠，祇循先詔，益謹撫封之守，勿從生事之謀，勉副眷懷，永綏寵祿。』仍令廣西經略使苗時中移牒折難。

又 卷四一三 （元祐三年八月乙未）詔李乾德曰：『朕惟先帝聖德兼愛，懷柔遠方。頃自富良班師，覽卿懇請，即以廣源等州特行給賜。繼緣安南首領妄認省地，尋復遣官辨正分畫，又於八隘之外，以六縣、二峒賜卿主領，恩德之施，可謂至矣。朕祇述先訓，務寧邊圉，況累降詔諭，備極詳明，勿惡勿傷，無復可議。其修築山隘，割丁戍守，皆疆場常事，況又歸明在前，築隘在後，亦理無不可。夫何所疑，尚有陳述？蓋守藩之義，以悖信爲先，毋或譸張，朕言不再。所有成卓因巡邊檢隘，擅支物帛與外界首領，有違條制，昨據經略司覺察奏劾，爲其生事，已行貶竄。卿能追斂其物，悉以送官，載閱封章，尤嘉恭順。睠惟遐服，方倚令猷，勉體至懷，益綏多福。』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八《蠻夷門・蕃蠻出入》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而本處別有賞者，亦給之，首領，仍奏裁。【略】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者，所屬究治事因保奏。即意在邀功而引惹生事者，取勘奏裁。【略】

蠻夷入界作過，不因戰陣能殺及獲，每人絹一十匹。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 （天聖六年）五月，廣南西路轉運司言：『交州李公蘊令男、弟領衆，使壻申承貴爲鄉導，入省地打劫，累行根逐，並不放還人口，慮久遠終爲邊患。今量添差本城教閱兵士，與都同巡檢使臣部領會合，照應諸溪洞壯丁，以取索劫去人口爲名，接便去除惡黨。』宣下本路更切勘會，申承貴若委實拒抗，占留劫去人口，不便送還，即與邕州同共體量，如須合剪除，收取劫去人口，仰預先探候，蠻人不作枝梧，即候所奏施行。【略】

（元豐）六年六月四日，廣南西路經略使熊本言：『已差提舉左江都巡檢、供奉官、閤門祗候成卓等至永平寨，約安南定地界，依詔以計議辨正疆至所爲名。』從之。

九月三日，廣西經略司言：『幹辦公事譚掞言：「陶宗元等稱，廣源州尺寸之地，難議分畫，欲自作章奏，以朝旨決可否。」宗元既不聽命，見已回安南。』詔熊本指揮計議官，如與陶宗元等計議，仰詳朝廷降去文字，執持理道，折難商量，毋得留連督迫，以啓蠻人輕侮之意。

又《占城》 慶曆元年九月，廣南東路轉運司言：『商人邵保至占城國，見軍賊鄂鄰等百餘人，羈縻在其國中。』詔本路選差使臣二人，齎詔書，器幣賜占城國王，購致賊酋于闕下，餘黨令就戮之。

《宋史》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阯》 （景祐）三年，其甲峒及諒州、門州、蘇茂州、廣源州、大發峒、丹波縣蠻寇邕州之思陵州、西平州、石西州及諸峒，略居人馬牛，焚室廬而去。下詔責問之，且令捕酋首正其罪以聞。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占城》 慶曆元年九月，廣東商人邵保見軍賊鄂鄰百餘人在占城，轉運司選使臣二人齎詔書器蔽賜占城，購鄰致闕下，餘黨令就戮之。

清・姜宸英《海防總論》 宋時嘗于明州招寶山抵陳錢壁下置十二水

鋪，以瞭望聲息，然宋終始未嘗罹倭患也。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遼〕〈向載言故楊州節度使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太傅知中京內省司提點內庫隴西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李公墓誌銘並序》》開泰初【略】時有高麗一路，方萌小醜，大擾洪慈。命公以直抵雞林，遠臨鴨水。繼舡橋而真同拉朽，破車陣而不異摧枯。符陰陽不測之神，助覆載無私之化。尋時納款，依舊輸誠。

《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開泰三年二月）甲子，遣上京副留守耶律資忠復使高麗取六州舊地。【略】是夏，詔國舅詳穩蕭敵烈、東京留守耶律團石等討高麗，造浮梁于鴨淥江，城保、宣義、定遠等州。

《金史》卷一三五《外國傳下・高麗》收國元年九月，太祖已克黃龍府，命加古撒喝攻保州。保州近高麗，遼侵高麗置保州。至是，命撒喝取之，久不下，撒喝請濟師，且言高麗王將遣使來。太祖使納合烏蠢以百騎益之，詔撒喝曰：『汝領偏師，屢破重敵，多所俘獲，及聞胡沙數戰有功，朕甚嘉之。若保州未下，但守邊戍。吾已克黃龍府，聞遼主且至，俟破大敵復益汝兵。所言高麗遣使事，未知果否，至則護送以來。邊境之事，愼之毋忽。』十一月，係遼女直麻懣太彎等十五人皆降，攻開州取之，盡降保州諸部女直。太祖以撒喝爲保州路都統。

太祖已破走遼主軍，撒喝破合主、順化二城，復請濟師攻保州，使幹魯以甲士千人往。二年閏月，高麗遣使來賀捷，且曰：『保州本吾舊地，願以見還。』太祖謂使者曰：『爾其自取之。』詔撒喝、烏蠢等曰：『若高麗來取保州，益以胡剌古、習顯等軍備之，或欲合兵，無得輒往，但謹守邊戍。』及撒喝、阿實賚等攻保州，遼守將遁去，而高麗兵已在城中。既而，高麗國王使蒲馬請保州，詔諭高麗王曰：『保州近爾邊境，聽爾自取，今乃勤我師徒，破敵城下。且蒲馬止是口陳，俟有表請，即當別議。』【略】

（天會四年）上使高伯淑、烏至忠使高麗，凡遣使往來當盡循遼舊，仍取保州路及邊地人口在彼界者，須盡數發還。敕伯淑曰：『若一一聽從，即以保州地賜之。』高伯淑至高麗，王楷附表謝，一依事遼舊制。

八年，楷上表，乞免索保州亡入邊户。是歲，高麗十人捕魚，大風飄其船抵海岸，曷蘇館人獲之，詔還其國。既而昱上表請不索保州亡入高麗户口，太宗從之，自是保州封域始定。

主持公平正義分部

綜述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大食》徽宗政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詔：『今後蕃夷入貢，並選差承務郎以上清彊官押伴，依程行，無故不得過一日。因而乞取置買，以自盜論；抑勒阻節入貢人者，徒二年。仍令所在州軍覺察。』先是，大食國進奉，差廣州司户曹事蔡蒙休押伴，在路住滯，彊買人使香藥，不還價錢。有旨，蒙休先次勒倚，令提刑司置司推勘，具案聞奏。故有是詔。【略】

（紹興）四年七月六日，廣南東路提刑司言：『大食國進奉使人蒲亞里將進貢回賜到錢置大銀六百錠及金銀、器物、疋帛，被賊數十人持刃上船，殺死蕃牧四人，損傷亞里，盡數劫奪金銀等前去。已帖廣州火急捕捉外，乞施行。』詔：『當職巡尉先次特降一官，開具職位、姓名，申樞密院。其盜賊，令安撫、提刑司督責捕盜官限一月須管收獲。如限滿不獲，仰逐司具名聞奏，重行黜責。』

又《占城》（乾道四年）三月四日，詔禮部開具紹興二十五年答占城詔書制度送尚書省。先是，占城番首鄒亞娜遣使楊卜薩達麻等貢方物，詔受其獻十分之一，使人免到闕。既而福建市船司言：『大食國人烏師點等訴：占城所貢即所奪本國。』上以爭訟，卻之。至是，宰執進呈答占城國詔書，直學士院答敕洪邁奏，宜用崇寧故事，白背金花綾紙匣樸。而李燾引紹興二十五年嘗受其貢，答詔只用麻紙，況今進貢非誠，卻而不受，豈宜更優其禮。上曰：『李燾之論有理，可檢二十五年案省。如有可據，即用近例。』

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提舉市舶程祐之乞降詔旨，開諭占城：「備悉入貢向化之意，所進物貨以大食有詞，不欲收受，已盡收買，優支價錢。見拘大食人，宜盡放還本國。」令學士院降詔。既而臣寮言：「占城故王既死，鄒亞娜承襲，若以禮入貢，則當議封爵。既大食爭訟，難即降

詔。」乞令程祐之以大食爭訟，從市舶司牒報其因，俟再貢如禮，然後賜敕書降告命。』從之。

又《蕃夷七・歷代朝貢》（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市舶司言：『綱首陳應祥等船回，分載正、副使楊卜薩達麻等並隨行人計一十二人，齎到蕃首鄒亞娜表章蕃字一本、唐字一本，及唐物貨數一本，差人譯寫，委官臨對無增減外，又據大食國烏師點等訴：本國財主佛記、霞囉池各備寶貝、乳香、象牙等駕船赴大宋進奉，至占城國外洋暫駐候風，其占城蕃首差土生唐人及蕃人招引佛記、霞囉池等船入國，及拘管烏師點等船眾，盡奪乳香、象牙等作己物進貢。』詔：『進奉物色既有爭訟，難以收受，可給還，令說諭以理遣回。其餘物貨，市舶司斟酌依條抽買。』

十二月七日，禮、户部言：『鄒亞娜乞以廣州丁偉先年帶到物貨盡數添貢，亦難收受，乞令本路市舶司一面以理說諭施行。』從之。

四年二月八日，市舶司言：『准已降旨：給還占城國進貢一分物色，餘令本司斟量依條抽買。緣本司未承指揮以前，將一分進奉物色先已起發，乞改撥作抽買數照降本錢，併以給還。仍乞特降詔旨開諭占城，已並令優價收買，及令盡釋見拘大食人還本國。』從之。令學士院降詔。

三月九日，臣寮言：『占城故王既死，鄒亞娜承襲，若以禮入貢，則當議封爵。今既有大食爭訟，難以降詔。乞令市舶司以爭訟事理牒報其國，俟再遣使人修貢如禮，然後賜敕書、降告命。』從之。

清・徐松《中興禮書》卷二二七《賓禮六・占城》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舉福建路市舶司程祐之言：『【略】又據大食國烏師點等狀：「本國得財主佛記霞囉池各備寶貝、乳香、象牙等赴大宋進奉，到占城國外洋暫駐，有占城番首差土生唐人及番人打駕小船，招引佛記霞囉池等入占城國拘管，將進奉寶貨盡數般上，只撥得乳香、象牙與烏師點等，却差他國番人作己物前來進奉，又將人命殺害，委實痛傷。欲乞備申朝廷施行。」候指揮。』勘已降指揮，據所貢物以十分爲率，許進奉一分，餘數依條例抽買。奉聖旨：『進奉一物物色既有爭訟，難以收受，可給還，令程祐之說諭，以理遣回。所有其餘物貨，令市船司斟量依條抽買。』

《宋史》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阯》（紹興）九年，詔廣西帥司毋受趙智之入貢。初，乾德有側室子奔大理，變姓名爲趙智之，自稱平王。聞陽煥死，大理遣歸，與天祚爭立，求入貢，欲假兵納之，帝不許。

又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占城》　乾道三年，子鄒亞娜嗣，掠大食國方物遣人來貢，以求封爵，爲其國人所訴。詔卻之，遂不議其封。（淳熙）三年，占城歸所掠生口八十三人，求通商，詔不許。

又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大食》　政和中，橫州士曹蔡蒙休押伴其使入都，沿道故滯留，强市其香藥不償直。事聞，詔提點刑獄置獄推治，因詔自今蕃夷入貢，並選承務郎以上清幹官押伴，按程而行，無故不得過一日，乞取賈市者論以自盜云。

又卷四九一《外國傳七・日本國》　淳熙二年，倭船火兒滕太明殿鄭作死，詔械太明付其綱首歸，治以其國之法。

《金史》卷一三五《外國傳下・高麗》（世宗大定）十五年，高麗西京留守趙位寵叛皓，遣徐彦等九十六人上表曰：『前王本非避讓，大將軍鄭沖夫、郎將李義方實弒之。臣位寵請以慈悲嶺以西至鴨綠江四十餘城內屬，請兵助援。』上曰：『王皓已加封册，位寵輒敢稱兵爲亂，且欲納土，朕懷撫萬邦，豈助叛臣爲虐？』詔執徐彦等送高麗。頃之，王皓定趙位寵之亂，遣使奏謝。自位寵之亂，皓所遣生日回謝、橫賜回謝、賀正旦、進奉、萬春節等使，皆阻不通，至是，皓幷奏之。詔答其意，其合遣人使令節次入朝。

朝貢封賜部

通紀概説分部

綜　述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一　主客所掌諸番：東方有四：其一曰高麗，出於夫餘氏。殷道衰弱，箕子去之朝鮮，是其地也。在漢爲樂浪郡。

其二曰日本，倭奴國也。自以其國近日所出，故改之。【略】西方有九：【略】其六曰天竺，舊名身毒，亦曰摩伽陀，又曰婆羅門。【略】南方十有五：其一曰交趾，本南越之地，唐交州總管也。其二曰渤泥，在京都之西南大海中。其三曰拂菻，一名大秦，在西海之北。其四曰佳輦，在廣州之南，水行約四十萬里方至廣州。其五曰真臘，在海中，本扶南之屬國也。其六曰大食，本波斯之別種，在波斯國之西，其人目深，舉體皆黑。其七曰占城，在真臘北。其八曰三佛齊，蓋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其九曰闍婆，在大食之北。其十曰丹流眉，在真臘西。其十一曰陀羅離，南荒之國也。【略】其十三曰層檀，東至海，西至胡盧沒國，南至霞勿檀國，北至利吉蠻國。其十四曰勿巡，舟船順風泛海二十晝夜至層檀。其十五曰俞盧和，地在海南。【略】朝廷所以待遠人之禮甚厚，皆著例録，付之有司，而諸蕃入貢，蓋亦無虛歲焉。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二《儀注二》　諸蕃夷奉朝貢四十三國：高麗國。原注：漢玄菟郡，國境南北一千五百里，東西三千里。【略】日本。原注：倭奴國也，以近日所出，故改稱。交阯。原注：本南越之地，交州總管也。後改安南都護府。占城。原注：在中國西南北至廣州，便風半月程，至兩浙一月程。三佛齊。原注：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闍婆。原注：國在南海中。勃泥。原注：在中國之西南大海中。注輦。原注：其國水行至廣州約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里。蒲端。原注：國在海上，與占城接。丹流眉。原注：國在海上，水路東北至廣州一百三十五程。天竺。原注：舊名身毒，赤白摩伽陁，又曰「婆羅門」。大食。原注：本波斯之別種。【略】層檀。原注：國與占城、大食相近。勿巡。原注：南海上小國，大中祥符中，其國主蒲加心烏皇遣使來貢。【略】賓同隴。原注：海南小國，其王室利波庶稅，至道中，來朝貢，今不具到。【略】大食陁羅離慈。大食俞和盧地。【略】西天大食國。【略】

日本。淳化二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九年，獻銅鈴磬。景德元年，來朝。大中祥符二年，來朝。熙寧五年，來朝。元豐元年，來朝。

交阯。開寶元年八月，來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五年、七年、八年，來貢方物。雍熙二年，貢方物。三年，貢金器、牙犀。端拱元年，貢方物。淳化元年，貢龍鳳椅子、傘、握子。五年，貢方物。至道三年，貢七寶交椅、方物。咸平元年，獻馴象。四年，貢馴犀象。景德元年，遣其子明提來貢。四年，遣其弟明昶來貢，乞賜九經、佛經。大中祥符二年，貢馴犀。三年、五年、七年，貢方物。天禧三年，遣弟鶴來貢方物。熙寧二年六年，貢方物。元豐元年，貢方物。【略】

三佛齊。建隆元年、二年、三年三月十一月，貢方物。開寶四年、五年，貢方物。七年，貢象牙。八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五年、八年，貢方物。雍熙二年，貢方物。端拱二年，貢方物。淳化元年，貢方物。咸平六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方物。天禧元年，貢方物。天聖六年，貢方物。

闍婆。淳化三年，貢方物。

勃泥。太平興國二年，貢方物。

注輦。大中祥符八年，貢方物。天禧四年，貢方物。明道二年，貢真珠等。熙寧十年，貢方物。

蒲端。咸平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四年，貢方物。

丹流眉。咸平四年，貢方物。

天竺。乾德三年，貢舍利。開寶五年，貢舍利。八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三年，貢舍利。五年，貢香藥。七年，貢佛頂印。八年，貢經、犀角。淳化二年，貢舍利。至道元年，貢佛頂骨。三年，貢梵夾。咸平元年四月，來朝。二年，貢梵夾。四年四月，來朝。七月，貢梵夾、舍利。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貢舍利。二年，貢梵夾、菩提葉。大中祥符三年，貢金剛坐。四年正月，貢金剛坐。六年，貢梵夾經、佛骨舍利。七年，貢梵經。九年二月，貢佛骨舍利。四月五月，來朝。天禧三年、四年，貢梵經。天聖二年，貢梵經。

大食。開寶元年、四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四年，貢方物。雍熙元年，貢花錦。淳化五年，貢方物。至道元年，貢龍腦。三年，貢方物。咸平二年閏三月六月、三年、六年，貢方物。景德元年、二年、四年，貢方物。大中祥符元年，貢玉圭。九年，貢方物。天禧三年，貢方物。熙寧三年，貢方物。【略】

層檀。熙寧四年，貢方物。

勿巡。大中祥符四年，貢方物。熙寧五年，貢方物。

賓同隴。至道二年，貢方物。【略】

大食陁婆離慈。熙寧三年，貢方物。

大食俞盧和地。熙寧六年，貢方物

西天大食國。熙寧六年，來朝。

宋・王栐《燕翼詒謀録》卷四 唐有《王會圖》，皇朝亦有《四夷述職圖》。大中祥符八年九月，直史館張復上言：『乞纂朝貢諸國衣冠，畫其形狀，録其風俗，以備史官廣記。』從之。是時外夷來朝者，惟有高麗、【略】注輦、占城、三佛齊【略】而已，不若唐之盛也。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九一《游師雄傳》 知秦州，攝帥熙河。自復洮州之後【略】大食、佛林、邈黎諸國皆懼，悉遣使入貢。朝廷令熙河限二歲一進。師雄曰：『如此非所以來遠人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秋七月）甲午，詔交阯、占城、大食、闍婆、三佛齊、丹流眉、賓同隴、蒲端等國使入貢者，所在遣使臣伴送赴京，郵傳供億，務從豐備。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二《官制三・勳官》 政和中罷。淳熙末，朝議欲復之，以旌有功，如貼之職比，後亦不果行，今惟安南、闍婆、占城三國王始封，加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 （建炎三年春正月己丑）懷遠軍節度使、檢校太保、占城國王楊卜麻疊加檢校太傅、大同軍節度使、檢校司空、真臘國王金哀賓深、懷遠軍節度使、檢校司空、闍婆國王悉里地茶蘭固野，並加檢校司徒，皆用南郊恩也。時占城以方物來獻，因有是命。

又 卷五二 （紹興二年三月己亥）制授故南越王李乾德子陽煥静海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封交趾郡王，仍賜推誠順化功臣。自元豐後，大臣功號悉除之，獨安南如故。懷遠軍節度使、占城國王楊卜麻疊，懷遠軍節度使、闍婆國王悉里地茶蘭固野，大同軍節度使、真臘國王金哀賓深皆加恩，以明堂故也。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賓瞳龍國》 雍熙四年，同大食國來貢方物。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五二《朝貢・外夷來朝》 中興以來【略】蒲甘、交趾、占城、真臘、真里富、大食、高麗、日本、闍婆、三佛齊【略】等蠻皆朝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蒲端》 （大中祥符四年二月）時又有三麻蘭國主娶蘭遣使貢瓶香、象牙、千年棗、偏桃、五味子、薔薇水、白沙糖、琉璃瓶、馱子。勿巡國主烏惶、蒲婆羅國主麻勿和勒並遣使貢瓶香、象牙。皆海上小國也。

六月，詔以李于燮爲懷化將軍，又以三麻蘭國使亞里白地爲柔遠將軍，蒲端羅國使亞蒲羅爲奉化郎將，皆以從祀推恩也。

又 《交趾》 （大中祥符七年）七月十日，詔：『應交阯、占城、大食、闍婆、三佛齊、丹流眉、賓同隴、蒲端諸國遣使奉進，所在差使臣接伴赴闕。郵傳供須，務令豐備。』

又 《蕃夷七・歷代朝貢》 （太祖建隆）三年三月五日，三佛齊國遣使來貢。【略】

九月十七日，占城國遣使貢象牙、乳香。【略】

十二月二十三日，三佛齊國王釋利烏耶遣使李麗林、高麗國王昭遣使廣評侍郎李興祐等來朝貢方物。【略】

開寶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大食國遣使貢方物。【略】

（開寶）四年四月二日，三佛齊國遣使貢方物。【略】

五年三月十二日，占城國王波美稅遣使蒲訶散來貢方物。【略】

四月一日，三佛齊國王釋利烏耶遣使貢方物。【略】

八月三日，高麗國王王昭遣使貢方物。【略】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占城國王悉利盤陁印茶遣使貢方物。【略】

七年正月十一日，占城國王波利稅褐茶遣使貢方物。【略】

三月十五日，三佛齊國王釋利烏耶遣使貢方物。【略】

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静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丁璉遣使以犀象香藥來貢。【略】

（九年）四月三十日，大食國王珂黎拂遣使莆希密來貢方物。【略】

（太宗太平興國四月）大食國遣使蒲思郝、副使摩呵末、判官蒲羅來貢。【略】

（九月）二十日，勃泥國王向打遣使施弩、副使蒲亞利、判官哥心來

貢龍腦、玳瑁、白檀、象牙。【略】

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麗國王王伷遣子元輔以良馬、方物、兵器來貢。【略】

二十七日，交州丁璉遣使以方物來貢。【略】

（三年）十月二日，高麗國王王伷遣使貢方物、兵器。【略】

（四年）十二月一日，占城國遣使李木吒哆以方物來貢。【略】

（五年）六月七日，高麗國王王伷遣使貢方物。【略】

六年三月十一日，高昌國遣使安米成貢方物。【略】

四月二十四日，高麗國遣使貢方物。【略】

七年九月八日，權知高麗國事王治遣使金全貢方物。【略】

閏十二月一日，占城國遣使乘象入貢方物，詔留象廣州豢養之。【略】

八年五月十五日，交州權三使留後黎桓遣牙吏來貢方物。【略】

九月十五日，權交州三使留後黎桓遣使貢方物。【略】

二十二日，占城國來貢馴象。【略】

十一月二十一日，三佛齊國遣蒲押陁羅貢方物。【略】

雍熙元年十一月一日，高麗國王王治遣使貢方物。【略】

二年二月七日，權交州三使留後黎桓遣牙校張紹等貢方物。【略】

二十二日，占城國王施利陁般旻日歡使婆羅門金歌麻貢龍腦、玳瑁、象牙、越諾、無名異。三佛齊國舶主金花亦以方物來貢。【略】

三年三月十九日，占城國王劉繼宗遣使李朝仙來貢通犀象、龍腦、丁香、簍香、沉香。【略】

九月二十九日，權交州三使留後黎桓遣牙將朝貢。【略】

端拱元年閏五月十二日，交州節度使黎桓遣使朝貢。【略】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佛齊國王遣使蒲押陀黎以方物來貢。【略】

（淳化元年）十二月四日，占城國王楊陁排遣使李臻、副使蒲訶散來貢馴犀、螺犀、象牙、蠟、沉香、龍腦、山得雞、沒藥、胡盧巴、白荳蔻、薔薇水。【略】

十四日，高麗國王王治遣使貢方物。

三年八月十八日，闍婆國遣使婆羅欽乘大舶以方物來貢。【略】

十二月二十一日，占城國遣使李良菁、副使亞麻羅婆低來貢螺犀、藥犀、象牙、煎香、龍腦、絞布、檳榔、山得雞、椰子。【略】

（五年）三月十日，大食國舶主蒲希密以方物來貢。【略】

（至道元年）二月一日，大食國舶主蒲押陁黎以方物來貢。【略】

三年三月二十日，大食、賓同瞳國各遣使朝貢。【略】

九月八日，交州南平王黎桓遣使阮紹恭、副使趙懷德來貢。【略】

（真宗咸平元年）九月八日，南平王黎桓獻馴象四。【略】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占城國王楊甫俱毗茶逸施離遣大使陳堯、副使蒲薩陁婆、判官黎姑倫來貢犀、牙、玳瑁、香藥。【略】

六月二十七日，大食國蕃客蒲押提黎遣其判官文戍來貢。【略】

四年二月六日，南平王黎桓遣使貢馴象、犀、棚、七寶裝金瓶。【略】

七月三日，丹眉流國主多須機遣使打古馬、副使打臘、判官劄皮泥來貢。【略】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高麗國王王誦遣使李宣古來貢。【略】

九月三日，三佛齊國遣使來貢。五日，大食國貢方物。蒲端國獻紅鸚鵡。十一日，南平王黎桓遣使黃成雅來貢。先是，桓每加恩，即以貢奉為名，過有賦斂，帝聞之，遂罷遣使，止令選吏賜綸告。至是，懇請降使及入貢，特許之。【略】

（景德元年）六月十一日，南平王黎桓遣其子攝驩州刺史明提來貢。【略】

九月二十八日，占城國王楊甫毗茶逸施離遣使來貢。【略】

十月十五日，南平王黎桓遣其子攝驩州刺史明提來貢。【略】

（四年）五月八日，大食、占城國遣使來貢。【略】

六月十八日，蒲端國王其陵遣使已絮漢來貢。【略】

七月十七日，權靜海軍節度觀察留後黎龍廷遣使來貢。【略】

（大中祥符元年七月）十九日，三佛齊國王思離麻囉皮遣使李眉地、使副蒲婆藍、判官麻訶勿來貢。【略】

十月十九日，大食、占城國遣使貢方物。大食蕃客李麻勿獻玉圭，長尺二寸。麻勿自言：『五代祖得自西天屈長者。傳云：謹守此，侯中國聖君行封禪禮，即馳貢之。』【略】

三年正月十三日，交州黎至忠遣使來貢。【略】

四月五日，占城國主毗荼室離遣使來貢。【略】

四年二月十七日【略】蒲端國主悉離琶大遐至、三麻蘭國舶主聚蘭、勿巡國舶主蒲加心烏惶、蒲婆眾國麻勿和勒、大食國使陁婆離【略】並詣行在朝貢。【略】

五月二十四日，蒲端國主悉離琶大遐至遣使，以金版鐫表，奉丁香、白龍腦、玳瑁、紅鸚鵡來貢。【略】

六月一日，西天竺僧智軍來貢梵夾、菩提印、佛骨並舍利。【略】

十一月五日，占城國主楊普俱毗荼室離遣使貢獅子、象牙、螺犀、玳瑁、沉香、煎香、帶枚、丁香、荳蔻、沒藥、紫礦。【略】

（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西天金城國僧悲賢、般尼國僧寂賢來朝，貢梵夾、菩提印、名馬。【略】

七年八月十六日，交趾郡王李公蘊遣知唐州刺史陶碩等來貢。【略】

十二月十五日，權知高麗國王詢遣告奏使御事工部侍郎尹證古與女貞將軍大千機等，來貢金銀線織龍鳳鞍馬。【略】

八年二月十五日，占城國遣使來貢。【略】

五月六日，占城國王遣使劉公佐貢犀、牙、玳瑁、乳沉煎香、荳蔻、檳榔。【略】

九月二日，注輦國使婆里三文、副使蒲加心、判官翁勿來貢真珠衫帽、真珠、象牙、乳香、香藥，以盤捧真珠、碧、頗黎升殿，布於御座。

（十一月）二十七日，高麗進奉告奏使御事民官侍郎郭元【略】來貢。

（九年）四月二日，命禮儀院修《四夷述職圖》。時注輦國遣使來貢，判鴻臚寺張復繪其風俗、衣冠為圖以獻。帝曰：『二聖已來，四夷朝貢曾無虛歲，豈止此耶？』故命重修焉。【略】

天禧元年四月二日，三佛齊國王霞遲蘇勿吒蒲迷遣使奉金字表，貢珠、象牙、梵夾經、崑崙奴。【略】

十二月十九日，高麗國遣使御事刑官侍郎徐訥【略】來貢闕飾漆紵御衣、金犀帶、騾馬、刀布、貂麝。【略】

（二年）五月二日，大食國遣使蒲麻勿陁婆離、副使蒲加心來貢。【略】

八月一日，交州李公蘊遣其弟鶴來貢象牙、犀角、方物。【略】

十一月十七日，高麗國遣禮賓卿崔元信【略】來貢闕錦衣褥、烏漆甲、金飾長刀、匕首、闕錦飾鞍馬、紵布、藥物。【略】

四年二月三日，注輦國遣使琶欄得麻烈呾來貢真珠、象牙。【略】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權知高麗國事王詢遣使韓祚等來貢。【略】

（天聖元年）九月十九日【略】大食國遣使翟來著等貢方物。【略】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州南平王李公蘊遣使驩州刺史李公顯貢金銀、紗羅、犀角、象牙、絹紬、布、桂皮。【略】

（六年）十月七日，三佛齊國遣使蒲押陁羅歇來貢方物。【略】

八年十月十七日，占城國陽補孤施離皮蘭德加拔麻嚂遣李蒲薩麻瑕馳琶來貢木香、犀、玳瑁、乳香、象牙。【略】

十二月十三日，高麗國王詢遣御事民官侍郎元穎奉表，貢金器、闕龍衣、闕褥、銀裝長刀、斫刺刀、劍刀、闕鞍轡布、人參、香油、鞍轡馬，進奉使獻馬、銅器、琉黃、青鼠皮、象皮。【略】

明道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注輦國王尸離囉茶印陁囉注囉遣使蒲神陁離等以泥金表，進真珠衫帽及真珠、象牙。陁離仍請用夷禮，以申嚮慕之心，乃奉銀盤於殿，跪散珠於御榻下而退。【略】

（景祐）二年五月十三日，交州南平王李德政遣廣州刺史何遠奉表，貢金銀、沙羅、象牙、犀角、大絹、紬布。【略】

（慶曆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占城國王邢卜施離值星霞弗奉表，貢象牙、犀角、馴象、煎香、象兜、錦褥。【略】

三年三月十六日，交州南平王李德政遣節度副使杜景安、三班奉職梁材，監綱范有仁奉表貢象而還。【略】

（六年）十二月五日，交趾遣使祕書丞杜文府、副使左侍禁馮昌瞻貢馴象。【略】

八年十月二日，南蕃塗渤國遣使奉表，貢佛金骨、真珠、雕佛、西天佛、犀牛頭、連犀、象牙。表云：『塗渤修行國王臣思蒙孫打南俾頓首大宋皇帝陛下：臣思蒙本國修行，榮求佛理，每切常臻於正教，傾心可慕於空門。伏聞大宋皇帝陛下德應三乘，功明大道，聖惠遠超於南土，宸嚴廣布於華夷，是以臣思蒙遠顯金闕，遙想旌墀，身屬邁年，無由頓首。臣思蒙收得西天佛金骨及西天佛樹枝連葉並西天佛一登，元是西天僧將到，兼

本國犀牛頭一箇，連犀一株，尾一條，犀四株。臣思蒙發遣弟打欽齎赴廣州進獻，伏乞天慈俯賜鑒納。謹進。』譯到：『興塗渤國蕃王元是丹蒲朧，每年發船歸大地，今特將書求拜大朝官家。我聽聞道是大朝官家修行，我州府有聖佛，重佛是重家一般，特將來興塗渤國佛一登，犀牛頭一箇，連犀一株，又犀四株。蕃王修行年老，聽聞大朝官家修行，辦心禮拜。打欽元是我弟，特差親弟來廣州送納，乞回。』【略】

（皇祐二年正月）十八日，占城國俱舍利波微收羅婆麻提榻盈卜遣使奉蕃唐書表二通來貢。表云：『進上皇帝：天下州府國土不如大朝國土，無有國土得似大朝官家國土。自來官家州府不曾有失脫，帝王自來坐大朝管得天下州府，帝王所有行遣公事依王法所行，每年常放赦罪人，帝王似釋迦牟尼佛一般，諸道州縣府每年發進奉大朝官家。盈卜孝順，小心官家，為逐年交州來探占城國，纔成，又來劫奪。至是，占城國逐年要來進奉，收拾不辦，今年略有些小儀信，進上帝王，願官家萬歲。乞止約交州不要來奪占城州府。交州屬官家所管，自我占城國亦係大朝官家所管，交州遶括占城，如同遶括大朝一般，如斷得交州一年不來，我便大段年年來進。今進上蕃唐表二道。』【略】

五年四月四日，占城國遣使蒲思馬應來貢方物。【略】

十一月二十一日，占城貢到沉香九百五十六斤，附子沉香一百五十斤，箋香四千二百五十八斤，速香四千八百九十斤，象牙一百六十八株三千五百二十六斤，澳香三百斤，犀角二十株，玳瑁六十斤，暫香一百二十斤，細割香一百八十斤，翠毛一百六十隻，番油一十埕，烏里香五萬五千二十斤。

（至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大食國首領來貢方物。【略】

十一月四日，占城國遣使滿息沙陁邑來貢生象、犀牛。十一日，安南道李日尊遣使告其南平王卒，仍奉遺留物及馴象十來貢。【略】

（嘉祐元年）閏三月十七日，占城國遣使來貢方物。四月，大食國首領來貢方物。【略】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趾遣使貢異獸二。初，本國稱貢麒麟。狀如水牛，身被肉甲，鼻端有角，食生芻果瓜，必先以杖擊然後食。既至，而樞密使田況言：『昨南雄州僉判，尚書屯田員外郎齊唐奏：『此獸頗與《書》《史》所載不同，倘非麒麟，則朝廷殆為蠻夷所詐。』又知虔州，尚書比部員外郎杜植亦奏：『廣州嘗有蕃商辨之，曰此乃山犀爾。』謹按《符瑞圖》：『麒麟，仁獸也。麈身牛尾，一角，角端有肉。』今交趾所獻，不類麈身而有甲，必知非麟，但不能識其名。昔宋泰始末，武進有獸見，一角，羊頭，龍翼，馬足，父老見而亦莫之識。蓋異物，雖中原或有之。《爾雅・釋獸》：『麈，大如麃，牛尾，一角。麃，如馬，一角。麈，麈身，牛尾，一角。』又：『兕，似牛，一角，青色，重千斤。』然皆不言身有鱗甲。《廣志》云：『符拔如麟，皮有鱗甲。』此雖近之，而形乃如牛，又恐非是，故在外之臣屢有章奏辯之。然不知朝廷本以遠夷，利於朝貢，以示綏徠，非以獲麟為瑞也。請宣諭交趾進奉人及回降詔書，但云得所進異獸，不言麒麟，足使殊俗無我欺，又不失朝廷懷遠之意。』乃詔止稱異獸。後又詔令呼豹牛，宣付史館。【略】

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大食國首領蒲沙乙來貢方物。【略】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占城國遣使貢馴象。【略】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占城國遣使頓邑尼來貢方物。【略】

八年正月九日，交趾遣使貢馴象。【略】

（熙寧元年）六月四日，占城國楊卜尸利律陀般摩提婆遣使蒲摩勿等貢方物。蒲麻勿乞市買騾馬歸本土，詔賜白馬一疋，銀鞍轡一副，騾令就廣州收買而還。【略】

二年九月一日詔：交州第一次朝貢，其使人可特與推恩。進奉使、崇儀副使郭士安特除六宅副使，東頭供奉官陶宗元授內殿崇班。【略】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食國遣使奉表，來貢珊瑚、金裝山子筆格、龍腦、真乳香、象牙、水晶、琉璃器、錦罽、藥物。【略】

（四年）七月五日，層檀國遣使層加尼、防援官那薩奉表，貢真珠、龍腦、乳香、琉璃器、白龍熙龍涎香、猛火油、藥物。【略】

八月一日，高麗國遣使金悌奉表，貢御衣、腰帶、金器、弓刀、鞍轡、馬、銅器、布、紗、紙、墨、人參、硫黃、松子、香油。【略】

十月六日，樞密都承旨李評言：『諸國朝貢，乞別置一司總領，取索諸處文案會聚照驗，預為法式。』從之，仍令管勾客省官領之。【略】

（五年四月）五日，大食勿巡國遣使辛押陁羅奉表，貢真珠、通犀、

龍腦、乳香、珊瑚、筆格、琉璃、水精器、龍涎香、薔薇水、五味子、千年棗、猛火油、白鸚鵡、越若布、花蕊布、兜羅綿毯、錦襜蕃花蓆。

六日，占城國遣使奉表，貢龍腦、乳香、丁香、紫礦、蔔澄茄、胡椒、回香。【略】

十月二十二日，日本國僧成尋獻銀香爐、木惣子、白琉璃、五香水精、紫檀、琥珀裝束念珠、青色織物綾。【略】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交州遣使供備庫副使李懷素、東頭供奉官段延壽來貢方物。【略】

七月三日，大食國陁婆離國遣使蒲麻勿等來貢真珠、玻璃、金飾壽帶、連鎖轡、臂鉤念珠、龍腦、乳香、象牙、千年棗、琉璃器、藥物。【略】

七年正月二十六日，高麗國遣使金良鑑、盧旦奉表來，貢御衣、腰帶、金器、紅闌裩褥、鞍馬、紙墨、弓刀、襆頭紗、色羅綾、生中布、人參、松子、香油。【略】

（九年八月）十二日，占城國遣使壺保麻遐鉄囉底亞尼律來貢方物。【略】

十一月二十一日，高麗國遣使工部侍郎崔思訓奉表來，貢御衣、腰帶、金器、色羅綾、襆頭紗、鞍轡馬、弓刀、紅闌褥、紙墨、銅器、生中布、人參、松實、香油、黃漆、藥物。

（十年）六月七日，注輦國蕃王地華加羅遣使奇囉囉奉蕃唐表二通來，貢真珠、龍腦、通犀、象牙、乳香、金線織錦、琉璃器、薔薇水、藥物。是日入見，使、副以真珠、龍腦登陛，跪而散之，謂之撒殿。既降，上特遣內侍詢勞之。【略】

元豐元年閏正月二十五日，日本國通事僧仲回來貢方物。【略】

九月二日，交趾國貢方物。【略】

（二年）七月三日，三佛齊詹畢國使來貢方物。【略】

三年正月十七日，詔：『高麗國王每朝貢，回賜浙絹萬疋，須下有司估准貢物乃給，有傷事體。宜自今國王貢物，不估直回賜，永為定數。』【略】

二月十四日，高麗國使柳洪以國主之命，貢日本國所造車，賜詔答之。洪以『禮，諸侯不貢車』，不敢與貢物同進，館伴使以聞，詔許之，乃進。【略】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南東路經略司言：大食層檀國保順郎將層伽尼請備禮物詣闕謝恩。詔宜多給舟，令赴闕。【略】

二十七日，交趾郡王李乾德上表言：『昨遣使人陶宗元等朝貢，為廣州禁制，窒塞綱運，不同向時。今遣禮賓副使梁用律，著作郎阮文倍等水路入貢，乞降朝旨依舊進奉。』詔廣州悉准舊例，毋得邀阻，差入內使臣一員押伴，先降詔諭之。【略】

八月十六日，廣西經略司言：『交趾入貢百八十六人，比舊制增五十六人。』詔：『宜令據今已到人數赴闕，今後准此。』【略】

二十八日，佛泥國遣佛入貢。【略】

十月六日，佛林國遣你廝都令廝孟判貢鞍馬、刀、劍、珠。【略】

十二月十七日，高麗國進奉使崔思齊、副使李子威等百二十五人，賜物有差。【略】

二十五日，西天大天竺國僧迦囉吃哆乞宣取所遊歷諸處畫《名山百花圖》及御馬等，詔令於內東門司投進。【略】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渤泥國遣使入貢。【略】

六月二十二日，交趾獻馴犀二，犀角、象齒各五十。【略】

六年正月十三日，層檀國貢方物。【略】

七年四月二日，大食國貢方物。【略】

（九月）八日，三佛齊國貢方物。【略】

（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食國遣人入貢。【略】

（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一日，高麗國祐世僧統，求法沙門僧釋義天等十人朝見，進奉皇帝興龍節祝聖壽佛像並金器等。詔學士院降詔獎諭。十月十五日，禮部言：『占城國進奉大使布壺息□琴蒲麻勿等乞續進物。』從之。【略】

（二年）四月五日，交趾遣使入貢。【略】

（三年）六月十二日，詔：『今後諸蕃國貢物，估直與舊例相近者，並如例；即所估高下增減不同，申稟尚書省。』【略】

十一月二十五日，大食麻囉拔國遣人入貢。【略】

十二月十二日，三佛齊貢奉人請以金蓮花一十五兩、真珠五兩、龍腦一十兩，依例撒殿。從之。閏十二月五日三佛齊【略】遣人入貢。【略】

（四年六月）十四日，禮部言：『邈黎國般次冷移四扶栗迷等齎于闐國黑汗王並本國蕃王表章貢奉。緣自來不曾入貢，請比附於于國進奉條式。』從之，仍詔今後更有似此而不依解發條乞貢，並說諭許就本處交易訖，令歸本國。【略】

（十一月）二十五日，大食麻囉拔國進貢方物。【略】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學士院言：『諸蕃初入貢者，乞令合屬安撫、鈐轄、轉運等司體問其國所在遠近、大小，與見今入貢何國為比，保明聞奏，庶待遇之禮不致失當。』從之，以邈黎國初入貢故也。【略】

十二月五日，高麗、三佛齊遣人入貢。【略】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佛林國遣使入貢。【略】

（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廣州貢大食國進奉火浣布，詔寘之瑞物閣。【略】

十二月五日，高麗國遣使入貢。【略】

（紹聖元年）十月二十八日，三佛齊遣使入貢。【略】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三佛齊遣使入貢。八月十六日，交趾遣使入貢。【略】

元符元年六月二十七日，詔：『高麗朝貢並依《元豐條例》施行，《元祐令》勿用。』【略】

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大食國遣使入貢。【略】

（政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真臘國遣使貢方物。【略】

（七年）三月十五日，館伴王黼、同館伴范訥奏：『臣切惟陛下寵眷三韓，去年其王侯遣陪臣李資諒，李允繼歲入貢，召同輔臣燕於睿謨殿。中席，資諒、永跋望清光，躊躇感戀，相顧涕泗被面，淚墮酒中，見者為之太息。伏望聖慈付之史館。』從之。【略】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高麗國遣使入貢。【略】

高宗紹興二年閏四月三日，高麗國王遣使朝散郎禮部員外郎賜紫崔惟清、從義郎閤門祗候沈起等一十七人奉表，入貢純金器三事，共重一百兩，注子一副，盤盞二副，白銀器一十事，共重一千兩，金花盤一十隻四，大紙二十軸，詔大紙四百幅，滿花緊絲五十四，金花注絲五十四，色大紋羅五十四，色大綾五十四，人參五百斤，共函二十三副，各覆黃羅夾複。惟清，起各進奉白銀合四副，共重二百兩，早地紫花緊絲二四，金線注絲二四，真紅大紋羅二四，真紫大紋羅二四，明黃大紋羅二四，生大紋羅一十五四，生厚羅五四，人參二十斤，大布二百四，松子二百斤。【略】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略】蒲甘國表貢方物。是日詔：『【略】蒲甘國所進方物除更不收受外，餘令廣西經略司差人押赴行在，其回賜令本路轉運、提刑司於應管錢內取撥付本司，依自來體例計價，優與回賜。內章表等先次入遞投進，令學士院降敕書回答。』【略】

八月二十三日，提舉福建路市舶司言：『大食蕃客蒲囉辛狀：本蕃係出產乳香，自就蕃造船一隻，廣載迤邐入泉州市舶，進奉，抽解，乞比附綱首推恩。』詔蒲囉辛特補承信郎，餘人依例犒設外，更量支給銀、綵之類，優加存恤。【略】

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禮部、太常寺言：『今討論：自來外國誓書，未見合於是何去處收管。謹按《周禮·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蒞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注云『天府，祖廟之藏。』又《春官》『天府之職，掌祖廟之守藏，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今天府之職，其廢已久，宜於禁中見今所藏寶玉府去處收藏，入內內侍省命官掌之。』從之。【略】

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安南貢馴象十。【略】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占城國進奉使部領薩達麻、副使滂摩加奢、判官蒲翁都綱以次凡二十人到闕入見，表貢附子沉香一百五十斤、沉香三百九十斤、沉香二塊十二斤、上箋香三千六百九十斤、中箋香一百二十斤、箋香頭塊四百八十斤、箋香頭二百三十九斤、澳香三百斤、上速香三千四百五十斤、中速香一千四百四十斤、象牙一百六十八株、犀角二十株、玳瑁六十斤、暫香一百二十斤、細割香一百八十斤、翠毛三百六十隻、蕃油一十壜、烏里香五萬五千二十斤。【略】

十一月二十九日，真臘國、羅斛國貢馴象。【略】

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交趾遣大中大夫周公明、右武大夫李義等二十二人進奉賀昇平、常貢兩綱方物。賀昇平表章一匣，一百二十兩數生金聖壽山一座，五十五兩數粧寶金酒注一副，五十兩數金粧真珠勸壽盃並盤一

副，七十兩數金香爐一座，四十兩數金香匣一副，五十兩數金花瓶二口，二百四十兩數金大果子楪並罩籠二十副，一百七十九兩數間寶金七星匣子並金盤龍大匣盛一副，一百二十兩數金盤龍沙鑼二面，二百兩數御馬金鞍轡一副，真珠一百顆，用五兩數金瓶盛載，沉香等一千斤，翠毛五百隻，綾絹五十疋，共五角，每角十匹，御馬二疋，長進馬八疋，雄馴象三頭，雌馴象二頭，龍頭金銀裹木胎象鉤五柄，粧象銅鐸連鐵索五副，朱粧纏象藤條五副，常進表章一匣，雄象三頭，雌象二頭，金銀裹木胎象鉤五柄，粧象銅鐸連鐵索五副，朱粧纏象藤條五副。【略】

二月二十五日，詔：『諸國蕃如情實向化，自欲朝貢，仰帥司以禮接納，津發赴闕，即不得擅便差人説諭入貢。』【略】

十二月二十五日，三佛齊國進奉使司馬傑廚盧囷打根加越仲蒲晉、副使馬傑囉嗏華離蒲遐邇、判官司馬傑旁胡凌蒲押陁囉到闕朝見，表貢龍涎一塊，三十六斤，真珠一百一十三兩，珊瑚一株二百四十兩，犀角八株，梅花腦板三片，又梅花腦二百兩，琉璃三十九事，金剛錐三十九箇，貓兒眼睛指環，青瑪瑙指環，大真珠指環共十三箇，腊納臍二十八兩，番布二十六條，大食糖四琉璃瓶，大食棗十六琉璃瓶，薔薇水一百六十八斤，賓鐵長劍九張，賓鐵短劍六張，乳香八萬一千六百八十斤，象牙八十七株，共四千六十五斤，蘇合油二百七十八斤，木香一百一十七斤，丁香三十斤，血竭一百五十八斤，阿魏一百二十七斤，肉荳蔻二千六百七十四斤，胡椒一萬七百五十斤，檀香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五斤，篋香三百六十四斤。【略】

二十八日，詔：『昨知廣州折彦質奏：蒲晉久在廣州居住，已依漢官保奏承信郎。今來進奉，可特與轉五官，補授忠訓郎。其蒲延秀可依昨引接占城入貢陳惟安例，與補承信郎。』【略】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安南來貢方物。是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安南靜海軍差使、副押領小熟馴象等赴闕，其所進章表等，本司別差官管押赴行在投進。』詔令安撫司：除象並華靡物不受，餘只就界首交割，仍約度進物多寡，優與回賜。章表先次入遞前來，候到，令學士院降敕書回答。【略】

三十一年正月六日，安南貢馴象。是日，宰執進呈：『安南獻馴象，令廣西回賜。』上曰：『蠻夷貢方物，乃其職，但朕不欲以異獸勞遠人，兼獸失其土性。可令帥臣詳與説諭，如今後職貢，不必以馴象入獻。』【略】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登極赦：『比年以來，累有外國遣使入貢，太上皇帝聖懷沖抑，謙弗敢受，況朕涼菲，又何以堪！自今諸國有欲朝貢者，令所在州軍以禮諭遣，毋得以聞。』【略】

隆興二年四月十四日，明州奏：『進武副尉徐德榮船自高麗入定海縣港，稱去年五月被旨，差截國信往高麗國，今回，復有彼國人使內殿崇班趙冬曦、左侍禁孫子高、客軍朴光通、黃碩、親隨趙鳳、黃義永、從得儒、朴珪八人及國信在船，聽旨。』詔令趙子浦差官，且於定海縣管接，詢問差發因依，有無表章、國信，速先申尚書省。【略】

九月十三日，臨安府言：『安南進奉方物，籠櫃計三十二扛，先以都亭驛權充安泊。』從之。同日，廣西安撫司言：『南平王李天祚該遇今上皇帝登極賜加恩誥禮物等，差官奏謝，除正使尹子思、副使鄧碩儼管設發回本道外，所有章表、方物，今將官劉廣領押投進。』詔令進入，其回答物並敕書，令户、禮部照例施行。貢金器百兩、銀器百五十兩、象牙三十株、熟香五百斤、篋香一千斤。【略】

十月十二日詔：答安南敕書，依例令學士院給降。【略】

乾道三年十月一日，福建路市舶司言：『本土綱首陳應祥等昨至占城蕃，蕃首稱欲遣使、副恭齎乳香、象牙等前詣大宋進貢，今應祥等船五隻，除自販物貨外，各為分載乳香、象牙等並使、副人等前來。繼有綱首吳兵船人齎到占城蕃首鄒亞娜開具進奉物數：白乳香二萬四百三十五斤，混雜乳香八萬二百九十五斤，象牙七千七百九十五斤，附子沉香二百三十七斤，沉香九百九十斤，沉香頭九十二斤八兩，篋香頭二百五十五斤，加南木篋香三百一斤，黃熟香一千七百八十斤。』詔：『使人免到闕，令泉州差官以禮管設。章表先入遞前來，候到，令學士院降敕書回答。據所貢物，許進奉十分之一，餘依條例抽買。如價錢闕，申朝廷先次取撥，俟見實數估價定，市舶司發納左藏南庫，聽旨回賜。』【略】

九年正月六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安南牒稱：自來體例，三年一進貢。自紹興二十五年以後，未有綱運，恐失忠孝，怠於奉上之禮。今皇帝登極，禮合稱賀。並上國每有郊天及明堂大禮，皇澤霑流，常蒙降賜，今將差官管押方物，乞稱賀登極及常貢綱運赴行在。又自去年遣鄭良

佐至欽州，願以方物入貢及稱賀登極。本州諭以近降旨：諸國進奉，無得以聞。良佐歸後，復遣右都押衙陳青陳乞入貢，雖已宛轉諭還，尚遣人前來未已。』詔令廣西經略安撫司將入貢物十分受一，就界首交割，優與回賜，先以章表入遞前來，候到，令學士院降敕書回答，仍令本司具所差官職位、姓名取旨推恩。【略】

六月十一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昨令安南買發馴象十頭，觀其移文意，欲詣闕進奉大禮。』詔：『依五月七日已降指揮，候管押象人到，以禮管設發回。』先是朝廷有旨：收買牙象應奉大禮，而安南奏請入貢，令貢物十分受一。邕州及廣西經略司恐疑誤買象事，欲俟買象有的耗，方行關報，其發到象盡行收受。詔令經略司候買到，止於邕州交割，本司差養餵兵並使臣管押，同防護赴馳坊交納，沿路無得搔擾，餘依本司相度。此五月七日指揮也。【略】

七月四日，廣西經略安撫司言：安南都知兵馬使郭進齎牒關報，差使、副管押稱賀今上皇帝登極，及進奉大禮綱運赴行在。進呈稱賀登極綱運表章一函，金三百三十兩數御乘象羅我一副，金四十兩數裝象牙鞍一副，金五十兩數裝象額一副，金一百二十兩數沙鑼二面，金銀裹象鉤連同心帶五副，金間銀裝象額一副，金銀裝纏象藤條一副，銀四百兩數沙鑼八面，沉水香等二千斤，馴熟大象五頭，金鍍銅裝象腳鈴四副，裝象銅鐸連鐵索五副，御乘象繡坐簟一面，裝象犛牛花朵一十六件，御乘象朱梯一枚，御乘象羅我龍頭同心帶四條。赴行在人員：一員大使，八名職員，一名書狀官，一名都衙，二名通引官，四人知客，五人象公，三十人衙官從人。其進奉大禮綱運方物表章一函，雄大牙象一十頭，金銀裹象鉤連結同心帶五副，銀頭朱竿象鉤五副，裝象銅鐸連鐵索一十副，朱裝纏象藤條一十副。赴行在人員：一員正使，一員副使，一十六名職員，一名監綱，一名書狀官，一名孔目官，一名書表司，一名行首，一名都衙，二名通引官，二名押衙，二名教練，四名知客，十人象公，十五人長行防援官，三十二人衙官從人。本司欲權宜行下欽州，如例排備管接，界首聽旨。及安南乞差人押貢詣行在，若許押進，所有彼道人員數目及管設儀制等事，已有紹興二十六年例，亦可參照。』詔依，仍令廣西經略安撫使司差簽判已下曉識事體人伴送前來；應合行事，本司日下關報沿路州軍速令排辦；若已說諭回歸，即依乾道九年正月六日、五月七日、六月十一日已降指揮，仍先具知稟聞奏。【略】

九月十日詔：『交趾到闕，應合行事件等，並依紹興二十六年入貢前後已得指揮施行。』

二十五日，中書門下言：『據學士院咨報，今安南進貢係兩綱，各差使、副，所有回答敕書，欲如例修撰二道，一回答賀登極綱，一回答進奉大禮綱。其回賜及特賜等物名件，並於回答賀登極綱敕書內具録，各用複匣封裹施行。』從之。【略】

十月十五日，客省言：『交趾入貢，其登極綱欲依昇平綱例，大禮綱依常貢綱例。內押衙係職員名色，欲比都衙例給賜見、辭分物等；使、副合賜履，今改賜靴。』從之。【略】

十一月一日，禮、工部言：『交趾進貢使、副等，臨安府以寺院隘狹，乞以貢院充館舍，仍照舊懷遠驛屋宇數目並今來進奉到闕人數約計，嚴整擗截施行。』從之。

二日，客省言：『交趾進奉人到闕，乞依昨三佛齊例，差巡視親事官四人。』從之，自今諸蕃入貢准此。同日，詔差點檢閤門簿書公事充宣詞令趙友仁押伴。

五日，押伴入貢所言：『乞以「押伴交趾賀登極入貢所」為名，行移就用見提舉修內司承受提轄奉使朱記，其餘差人等，並依紹興二十六年例。或有私覿回答等，乞具數下臨安府關取施行。』並從之，其大禮綱以『押伴交趾進奉大禮綱』為名，應合行事件，亦依紹興例。【略】

十二月十三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安南使、副丑子思等稱：本道紹興二十六年入貢方物，係是輕細，今來進奉象身，所用供御，羅我重大之器，並有沉水香等二千斤，所用夫力除減省擔仗外，實用七百五十人，馬四十疋，乞比舊例增五十人。』從之。同日又言：『進奉使、副等到本司，除公參大排茶酒外，其餘禮數頗繁，本司並行折算，及說諭在路不宜稽滯。已依稟趁程起發，所有經由以北州軍門迎、大排、辭送、管設之類，並乞一併折算，可省搔擾繁縟之費，已備牒照應施行。舊例，帥臣往使人館舍報謁，仍移庖茶酒七盞。竊謂本司經略諸蠻，安南等道皆係綏撫，其陪臣無敵體之禮，遂檢准政和五年交州進奉，經過州軍更不復禮指

揮，令尹子思等赴本司參謁，敘寒溫罷，即以門狀就廳展還，尹子思等降階揖謝而退，次日亦不移庖，折送還之。自此可為定例。及除參司並特排外，其餘大排，謝會，辭府，朔旦等茶酒，悉准物價遞送。官司省費，蠻人亦以為利。』並從之。【略】

淳熙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安南遣中衛大夫尹子思奉表貢方物，及押象綱使副承議郎李邦正，忠翊郎阮文獻進馴象。【略】

三年四月，安南進謝賜國名牌印金鍍銀花章表函一副，金廝鑼五面，共重二百五十兩，銀廝鑼一十面，共重五百兩，雜色綾紗絹五十匹，沉香二百斤，熟香一千斤，簽香一千斤。又謝襲封綱金鍍銀花章表函一副，金廝鑼五面，共重二百五十兩，銀廝鑼二十面，共重一千兩。五年正月六日，三佛齊國進表，貢真珠八十一兩七錢，梅花腦板四片，共一十四斤，龍涎二十三兩，珊瑚一匣四十兩，瑠璃一百八十九事，觀音瓶十，青琉璃瓶四，青口瓶六，闊口瓶大小五，環瓶二，隻口瓶二，淨瓶四，又瓶四十二，淺盤八，方盤三，圓盤三十八，長盤一，又盤二，滲金淨瓶二，滲金勸盃連蓋一副，滲金盛水瓶一，屈巵三，小屈巵二，香爐一，大小罐二十二，大小盂三十三，大小楪四，大小蜀葵楪二，小圓楪一，番糖四瑠璃瓶，共一十五斤八兩，番棗三瑠璃瓶，共八斤，梔子花四瑠璃瓶，共一百八十兩，象牙六十株，共二千一百九斤九兩六錢，胡椒一千五百五十斤，夾箋黃熟香八十五斤，薔薇水三千九斤，肉荳蔻八十斤，阿魏二百三十斤，沒藥二百八十斤，安息香二百一十斤，玳瑁一百五斤，木香八十五斤，檀香一千五百七十斤，貓兒睛一十一隻，番劍一十五柄。【略】

理宗淳祐三年，安南國王陳日煚來貢，加賜功臣號。

十一年，再來貢。【略】

景定三年六月，陳日煚上表貢獻，乞授其位於其子陳威晃。【略】

度宗咸淳元年二月，加安南大國王陳日煚功臣增『安善』二字，安南國王陳威晃功臣增『守義』二字，各賜金帶、鞍馬、衣服。二年，復上表進貢禮物，賜金五百兩，賜帛一百疋，降詔嘉奬。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咸平三年）占城、大食國來貢。

又　卷七《真宗紀二》（咸平六年）三佛齊、大食國來貢。【略】

（景德元年）是歲，交州、【略】占城、大食、蒲端【略】來貢。

又　卷八《真宗紀三》（景德四年二月）壬戌【略】蒲端、三麻蘭、勿巡、蒲婆、大食國【略】來貢。【略】（景德四年）大食、占城、蒲端國【略】來貢。【略】

（大中祥符四年二月）壬戌，蒲端、三麻蘭、勿巡、蒲婆、大食國【略】諸族來貢。

又　卷一二《仁宗紀四》（嘉祐元年）占城、大食國來貢。

又　卷一一三《禮志十六・三元觀燈》　真宗景德元年正月十四日，賜大食、三佛齊、蒲端諸國進奉使緡錢，令觀燈宴飲。

又　卷一一九《禮志二十二・賓禮四》　諸國朝貢。【略】占城、【略】大食，【略】三佛齊【略】或比間數歲入貢。層檀、日本、大理、注輦、蒲甘，【略】佛泥、拂菻、真臘、羅殿、渤泥、邈黎、闍婆、甘眉流諸國入貢，或一再，或三四，不常至。【略】（紹興）三十二年，孝宗登極，詔曰：『比年以來，累有外國入貢，太上皇帝沖謙弗受，況朕涼菲，又何以堪！自今諸國有欲朝貢者，令所在州軍以理諭遣，毋得以聞。』

又　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宋祖受命，諸國削平，海內清謐。於是東若高麗，渤海，雖阻隔遼壤，而航海遠來，不憚跋涉。西若天竺，【略】大食，【略】拂林等國，雖介遼、夏之間，筐篚亦至，屢勤館人。【略】交阯，占城，真臘，蒲耳【略】濱海諸蕃，自劉鋹、陳洪進來歸，接踵修貢。宋之待遇亦得其道，厚其委積而不計其貢輸，假之榮名而不責以煩縟；來則不拒，去則不追；邊圉相接，時有侵軼，命將致討，服則舍之，不黷以武。先王柔遠之制豈復有加於是哉！南渡以後，朔漠不通，東南之陬以及西鄙，冠蓋猶有至者。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占城》　海上又有蒲端國、三麻蘭國、勿巡國、蒲婆衆國，大中祥符四年祀汾陰，並遣使來貢。

《遼史》卷七〇《屬國表》　周有天下，不期而會者八百餘國。遼居松漠，最為彊盛。天命有歸，建國改元，號令法度，皆遵漢制。命將出師，臣服諸國，人民皆入版籍，貢賦悉輸內帑。東西朔南，何啻萬里。視古起百里國而致太平之業者，亦幾矣。故有遼之盛，不可不著。作《屬國表》。

又　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屬國官》　遼制，屬國、屬部官，大有

儗王封，小者准部使，命其酋長，與契丹人區別而用，恩威兼制，得柔遠之道。【略】高麗國王府。新羅國王府。日本國王府。【略】獅子國王府。大食國王府。【略】已上諸國。

藝文

宋・孔武仲《清江三孔集》卷一〇《坤成節南宮賜宴》　盛德千齡會，坤成四海觀。南琛走交趾，北貢引呼韓。紫極經躔近，文昌步武寬。橫天起嵩華，照地集琅玕。美酒來天祿，珍殽賜大官。鑪煙凝棟宇，冰雪襲盃槃。瞻拜人心服，山呼士氣歡。風清百尺廡，花壓兩梁冠。雷作聞撾鼓，猱升看戲竿。華裯舒霧縠，妙舞起波瀾。喬木秋聲遠，高城夕照殘。天街淡佳氣，振鷺杳歸翰。

宋・鄧肅《栟櫚集》卷一《花石詩十一章五》　皇帝之圃浩無涯，日月所照同一家。北連幽薊南交趾，東極蟠木西流沙。

東亞諸國分部

高麗

綜述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二《世次・王氏》　至皇朝建隆三年，太祖皇帝御極，奄有萬國，昭遣使來朝。賜以功臣之號，仍加食邑。開寶九年，昭卒，子伷立，遣使請命，封高麗國王。太宗皇帝即位，改封大順軍使。太平興國七年，伷卒，弟治上章乞襲封，詔從之。淳化六年，契丹攻之，治畏懦無守，臣事北虜，遂闕朝貢。治卒，弟誦立。

咸平三年，其臣朱仁紹入朝，具言國人思慕皇化，逼於强虜，未能如願，朝廷嘉之，賜詔褒諭。大中祥符七年，誦卒，弟詢權知國事，大破契丹，復謹修貢，且乞降尊號，頒正朔，又求封册。真宗皇帝初欲俯從，議者難之，遂寢，止從班詔而已。

天聖中，使人屢與女真偕來貢方物，天子加恩，報禮優異。後詢卒，子隆立，優柔不斷，政荒力屈，憚於北虜，遂復臣事之，而貢使又絶。隆卒，私謚曰『正』。子德王欽，欽弟穆王亨，皆朝貢不通，而朝廷亦罷遣使。

亨弟徽，熙寧四年以權知國事復脩方貢。七年、九年使人荐至。神宗皇帝嘉其忠藎，元豐元年，命左諫議大夫安燾爲國信使，起居舍人陳睦副之，自明州定海絶洋而往。時徽病風痹，僅能拜命，且乞醫藥，上覽其奏，從之。三年、四年遣使來朝。六年，徽卒，立凡三十八年，謚曰『文』。世子勳立，百日卒。弟國原公運立。命左諫議大夫楊景略爲祭奠使，禮賓使王舜封副之；右諫議大夫錢勰爲弔慰使，西上閤門副使朱球副之。七年七月，自密之板橋航海而往。

八年，哲宗皇帝踐祚，使來奉慰，又遣使來賀。運立四年卒，謚曰『宣』。子堯立，未閱歲而以病廢，國人乃請其叔熙攝政。未幾而堯卒，謚曰『懷』。熙乃襲位。自元祐五年至元符元年，貢使再至。三年，遣使緩撫，遵元豐故事也。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王治拜官封高麗國王詔太平興國七年十二月戊寅》　並建萬國，著於方册之訓。垂厥百世，存乎帶礪之盟。矧乃辰韓故墟，聲教攸暨。屬英王之云没，有介弟以丕承，聿遵嗣襲之文，式舉酬庸之命。權知高麗國事王治，世保海隅，心存王室，敦友弟以無爽，紹堂構而克恭。守臣云亡，所部寧謐，遠修貢於王府，來請命於天朝，事大之心，固推忠而斯至。柔遠之義，在懋賞以爲先，宜啓真王之封，式進上公之秩，併疏井賦，用示寵章。可光祿大夫、檢校太保、持節玄菟州諸軍事、玄菟州都督、充大順軍使、上柱國、食邑二千户、仍封高麗國王。

又《賜高麗璽書淳化五年七月壬子》　制詔高麗國王：所上書言鄰國侵寇事。王雄長藩國，世受王封。保絶域之山河，干戈載戢；奉大朝之正朔，忠義愈明。蠢茲邊人，敢寇鄰境，假皇靈而護塞，越滄海以馳誠。雖山戎輒議於侵疆，而天道固宜於助順。省奏之際，軫念良深！

又《賜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起居回書》　敕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

人使金良鑑等至，省所上表起居事，具悉。卿紹服東藩，輸忠奕世。衣冠成俗，久被于華風；玉帛致誠，爰修于貢職。問安甚至，祝慶惟虔，永念周勤，寔深嘉歎！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又《賜高麗國王詔元豐三年三月三十日》　敕王徽：卿祇慎一德，拊循三韓，積勤勞於歲年，感疾癘于支末。頃者問問，怛焉置懷。求倉令之餘師，按桐君之舊録。冀善服食，使躬有瘳，迨踰寒暄，何恙未已。遐念所苦，日經朕憂，駸想海邦，徯音驛使。卿其專和致福，虞意持神，毋忘養頤，用介康樂。

又《賜權高麗國事王徽起居回敕書》　卿躬迪禮義，世載忠嘉，每懷來極之誠，夙有撫封之譽。問安甚至，述職惟勤，省閱情辭，彌深眷矚。

又《爲己未年漂失貢物令來進奉乞更不回賜敕書》　卿頃以海道艱危，方舟罹患，使辭恭順，誠好已通，濤波弗虞，非繇護視之過，幣帛將意，時乃匪頒之常。載閱函封，重陳方物，願停蕃錫，深諒素懷，厚往薄來，先王之義，勿爲勤請，其體眷私。

又《申奏設齋祝聖壽敕書》　卿面内輸忠，怦來底貢，依真如之實刹，結最上之勝因，惟是祝延，不忘嘉尚。

又《謝醫藥進奉敕書》　比飭醫師，具將藥物，旋聞疾疢，遂底痊除，重遣使人，來陳報禮，忠嘉備至，慰懌兼深。

又《高麗依大遼例隸密院御筆手詔政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高麗自熙、豐以來，待遇優渥，即與諸蕃事體甚異。昨已升作國信，在夏國之上，改隸客省。自今後特依大遼國例，隸屬樞密院，仍永爲定制。餘依已降條令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建隆三年十一月丙子）高麗國王昭並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六　（乾德三年春正月）高麗國王昭，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一一　（開寶三年九月）高麗國王王昭卒。其子伷權領國事。庚午，遣使趙尊禮入貢，且請命。

又　卷一七　（開寶九年九月）乙亥，以權知高麗國事王伷爲高麗國王。

又　卷一八　（太平興國二年十二月）辛巳，高麗國王伷遣其子元輔來修貢，賀登極。

又　卷一九　（太平興國三年冬十月）甲寅，高麗國王伷遣使來貢方物及兵仗。

又　卷二二　（太平興國六年夏四月）丙戌，高麗國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九月）癸丑，權知高麗國王治遣使來貢方物，且言其兄伷死，求襲位。

又　卷四七　自淳化末，高麗朝貢中絶，及王治卒，弟誦立，嘗遣兵校徐遠來候朝命，遠久不至。於是，其臣吏部侍郎趙之遴遣牙將朱仁紹至登州偵之，州以聞，上特召見仁紹勞問，賜以器帛。仁紹因自陳國人思慕皇化，爲契丹羈制之狀，乃賜誦銀函詔一通，令仁紹齎送。時明州又言高麗國民池達等八人，以海風壞船，漂至鄞縣。詔付登州給費糧，俟便遣歸其國。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八月）丙戌，高麗國王誦遣其户部侍郎李宣古來貢。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丁卯，權知高麗國事王詢遣奏告使尹證古及女真將軍太千機已下凡七十八人，以方物來貢。詢表言：『契丹阻其道路，故久不得通。請降皇帝尊號、正朔。』詔從其請。詢又言：『太千機自稱父兄曾入覲，其兄留弗歸，茲行遂往尋訪。』又河北居民竇文顯等十七人，先爲契丹所掠，投奔高麗，詢亦遣還，令歸本貫。上深嘉其意，待證古甚厚。

又　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癸酉，高麗進奉告奏使、御事民官侍郎郭元【略】來貢。高麗主表求賜曆日及尊號。【略】元辭貌恭恪，每受宴賜，必自爲謝表，粗有文采，朝廷待之亦厚。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十一月）癸亥，高麗王詢遣御史、刑部侍郎徐訥率女真首領梅詢奉表來獻方物，又賀封建壽春郡王。初，郭元之還，詢即遣使人謝道海風漂舟回，及是乃至。有詔，訥五日一赴起居。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六月乙巳朔，別給登州錢十萬，充高麗朝貢使之費。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十二月壬辰）權知高麗國事王珣遣御事民官、侍郎元穎等來貢方物。

又　卷二二三　（熙寧四年五月丙午）通州言高麗使民官侍郎金悌等入貢至海門縣。詔集賢校理陸經假知制誥館伴，左藏庫副使張誠一副之。

又　卷二二七　（熙寧四年冬十月）癸亥，知制誥王益柔罷兼直學士院，以草高麗國答詔非工也。知制誥曾布兼直學士院。

又　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冬十月壬辰）明州言高麗入貢，上批：『本州遣譯識海道人接引，轉運司委官用新式迎勞。』

又　卷二四八　（熙寧六年十一月壬寅）時高麗遣使入貢，令自汴泝流赴闕。

又　卷二四九　（熙寧七年春正月）乙丑，高麗國進奉使金良鑑、副使盧旦見於垂拱殿。

又　卷二五〇　（熙寧七年二月）癸酉，知高麗國王徽以書及土物送中書、樞密院，詔付市易務斥賣，以市綾、羅、紗等，令二府各以書答之。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二月）甲午，詔春候已深，無甚寒凍，高麗使非久起離，令都水監趣五七日開汴口。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壬申）詔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與高麗國信使、副同詳定一行儀物。【略】

（閏正月甲午）又詔兩浙轉運使蘇瀚與知明州李定同計置造高麗國信過海船，如別奉朝旨幹事，並聽牒提點刑獄或轉運判官。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冬十一月己丑）直學士院錢藻撰進遣押醫官賜高麗國王王徽詔，上批：『宜令許將、孫洙更各撰一本以進。』尋命洙爲翰林學士。

又　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二月辛亥）上批：『京東、淮南、兩浙路應副高麗貢使什物，可逐路委一監司主領，禁毋他用。』

又　卷二九八　（元豐二年六月）乙卯，上批：『高麗恐今歲九月間遣使入貢，可預選引伴官二員，令於明州少待其至。』迺命內殿崇班、閤門祇候宋球假通事舍人，左班殿直、閤門看班祇候焦顏叔假內殿崇班。詔：『貢使是王子，即以衢州通判胡援代顏叔引伴，并差入內省使臣一員管勾諸司。』

又　卷三〇一　（元豐二年十一月辛卯）明州言高麗貢使乞市坐船，詔以靈飛，順濟神舟借之。【略】

（十二月）癸丑，增明州公使錢爲二千六百緡，以高麗貢使出入故也。

又　卷三〇二　（元豐三年正月辛巳）上批：『高麗國王每朝貢，回賜浙絹萬匹，須下有司估准貢物乃給，有傷事體。宜自今國王貢物不估直回賜，永爲定數。』【略】

壬午，詔左諫議大夫、知陳州安燾赴闕押賜高麗進奉使朝見。罷御筵，仍借給事中。【略】（乙酉）高麗進奉使柳洪等，以海行遇風飄失貢物，上表自劾。詔降敕書，諭以風波不虞，開釋罪戾之意，今據見存物投進，仍詔明州先借高麗主船兵工劾罪以聞。館伴高麗使所言，使人以大行太皇太后在殯，欲入見日，繫墨帶。上批：『已易吉服，在理難更再變。若使人實有稟請，委王存等婉順開諭止之。』【略】

丁亥，兩浙轉運司言溫州民首納海中收得高麗貢布等。上批：『海洋飄溺之物，理或漬溼破損，豈能致匹帛短小？蓋濱海小民侵盜。宜下賈青、蘇瀚於沿海州縣榜諭。如獲高麗貢物，輒敢隱藏，指揮後十日不盡首，許人告，十分給三分賞，犯人計贓加凡盜二等。鄰保知而不糾，減犯人二等。』【略】

己丑，高麗國謝恩兼進奉使柳洪、副使朴寅亮等百二十一人見於垂拱殿，賜物有差。【略】

（二月丙申）詔大行太皇太后靈駕發引日，聽高麗使陪位。并館伴所言，高麗使柳洪等乞遇奉慰入寺觀燒香，比羣臣服墨帶。從之，仍以帶賜之。【略】

戊申，高麗使柳洪以國主之命，貢日本國所造車。賜詔答之。洪以禮，諸侯不貢車，不敢與貢物同進，而館伴使以聞。詔許之，乃進。【略】

甲寅，大行太皇太后發引，上自慶壽殿步導梓宮，且行且哭，至宣德門外立班俟時，號慟不絕聲。王珪等及雍王顥、曹王頵更進開釋，不能止。百官士卒感慟悲咽，高麗使至於出涕。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三月甲戌）上批：『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除同降詔書外，可別與一詔，諭以貢船在海遭風，乃操舟者不良，非使人

之罪，宜從矜釋之意。』【略】（丁丑）賜高麗國王徽詔，問其疾苦。以徽自言見服所賜湯藥故也。

又 卷三一九 （元豐四年十一月）己亥，淮南東路提點刑獄范鎄言：『見權領揚州，高麗使經過，臣官輕服微，已牒權轉運副使李琮權州。』通判泗州，奉議郎、權發遣州事王純中亦言：『今與高麗使相見，許與不許依知州服紫。』詔范鎄借朝奉大夫，賜金紫；王純中借金紫。

又 卷三二一 （元豐四年十二月）己巳，高麗進奉使崔思齊、副使李子威等百三十五人見，賜物有差。【略】（癸酉）高麗國王與二府親王書。詔：『親王二府土物，令受而不答，止以書謝。應臣僚答高麗國王書，差著作郎林希具草進呈，送御書院，以精紙寫付使人回。』

又 卷三二三 （元豐五年二月丁卯）上曰：『蠻夷歸附中國者固亦不少，如高麗其俗尚文，其國主頗識禮義，雖遠在海外，尊事中朝，未嘗少懈，朝廷賜予禮遇，皆在諸國之右。近日進伶人十數輩，且云夷樂無足取者，止欲潤色國史爾。』安燾等出使其國中，館伴乃與上節人從庭下相揖，蓋以其國主與燾均禮故也。

又 卷三二四 （元豐五年三月丙戌）詔官制所檢詳文字劉賡、賈種民詣館伴高麗國使所應答所問律令。從使人李子威請也。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庚戌，詔：『高麗國王王徽卒，令明州就本州或定海縣擇廣大僧寺，以僧三十七人作道場一月，罷散前夕，作水陸一會。』

又 卷三六一 （元豐八年十一月）壬寅，詔中書舍人錢勰再看詳高麗入貢儀式。【略】禮部言：『高麗國奉慰使與州郡書不稱年號，惟書乙丑年。不敢留，亦不敢答，欲令館伴官說諭。』從之。【略】

十二月辛酉朔，高麗國賀登寶位使、通議大夫、兵部尚書林概，副使、大中大夫、兵部侍郎李資仁以下見於紫宸殿。

又 卷三六四 （元祐元年春正月）丁未，三省、樞密院言：『高麗表內有太皇太后表及進奉物。故事，惟答以皇帝回諭敕書，今欲依例。』從之。詔高麗賀登寶位、進貢物，並依條例回賜。【略】

禮部言：高麗奉慰幷賀登寶位使人進奉物，合行回賜。詔賜高麗國王馬三匹、銀鞍勒一副、衣二襲、金帶二、錦綺羅一百五十匹、衣著五百匹、絹一萬匹、銀器五千三百兩；奉慰及賀登寶位使、副、人從各賜物有差。

又 卷三六六 （元祐元年二月辛巳）禮部言：『管勾同文館所狀高麗國王送到書上親王兩府等，本部未敢依例用土物回報。』詔依例。

又 卷三六九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午）詔：祭奠弔慰高麗國王所管勾舟船客人，船主梢公虞際，與三班借職，盛崇、李元積，與大將。

又 卷四三五 杭僧有淨源者，舊居海濱，與舶客交通牟利，舶客至高麗，交譽之。元豐末，其王子義天來朝，因往拜焉。至是（元祐四年十一月甲午），源死，其徒竊其畫像，附舶客往告，義天亦使其徒壽介等附舶來祭，祭訖，乃言國母使以金塔二祝皇帝、太皇太后壽。【略】未幾，高麗使果至，軾按舊例，使之所至，吳越七州實費二萬四千餘緡，而民間之費不在此數，乃令諸郡量事裁損。比至，民獲交易之利，而無侵撓之害。

又 卷四四九 （元祐五年冬十月癸丑）詔：自今同文館高麗人出外置到物，並檢察有違礙者，即婉順留納，以雜支錢給還價直。若係時政論議及言邊機等文字，即問元買處，開封府檢奉敕條曉示，進奉人到闕，關司録司，曉示行人，情願將物入館交易，仍具姓名，關本館照會，監門不得阻。節日聽十人番次出館，遊看買賣，仍各差親事官一人隨。願乘馬者，於諸司人馬內各借一匹，並牧馬兵士一人。至申時還，仍責隨馬人所往處狀進。奉使乞差伎藝人教習，申取朝廷指揮。蘇轍具北使、西使、高麗使條約，乞行裁酌。今所具四事，皆舊條約，非今創立。但舊日聽下節二十人番次出館，今減為十人耳。轍所言，初不盡用，故轍再言：雖十人亦不宜聽出館。不知後竟何如。《實録》並以此四事為從轍之言，蓋誤也。今改之，仍取轍言附於後。

又 卷四五二 （元祐五年十二月乙未）劉摯敘高麗國本末云：『高麗舊通朝貢，真宗初嘗遣使來，自言苦于北寇誅求，願臣屬天朝，絕遼好，請王師援助。于是朝廷方與遼和，不受其語，遂去，自是不至。熙寧初，羅拯將漕福建，因賈舶寄意招來之。于是時，神宗有鞭撻戎狄之志，喜其説，即以拯爲制置副使，經理其事。已而入朝奉貢，朝廷待遇之禮、賜予之數，皆非常等。恩旨親渥，至于次韻和其詩，在館問勞無虛日，多出禁苑珍異賜之。沿路供頓，極于華盛，兩浙、淮南州郡爲之騷然。每至

州縣或鎮砦，皆豫差諸色行户，各以其物齎負，迎于界首，日隨之，以待其所賣買，出境乃已；及鞍馬什物等皆用鮮美者，被科之家旋作繡畫，或求于四方，人多失業，至于逃遁，或有就死者。蓋朝旨嚴切，而引伴皆用中人，是以如此。自元豐八年使者回，到今復至。朝廷用知杭州蘇軾及御史中丞蘇轍之請，痛加裁省，及定其程限，自入界不兩月到闕下。問引伴官向綍、趙希魯，言沿路擾費十去六七矣。』

又　卷四五五　（元祐六年二月）丁酉，詔高麗進貢，特賜銀器五千兩。

又　卷四五六　（元祐六年三月丁亥）御史中丞趙君錫言：『高麗國、三佛齊國進貢使副以下，擅入棘盆觀看，奉詔館伴、押伴官等並特放罪。臣竊惟蠻夷入貢，有司當守著令，今館伴官等乃敢輒於觀燈之夕公然廢越法制，辱國誤朝，宜在不赦。』詔館伴、押伴官並罰金六斤。

又　卷四七八　（元祐七年十一月）甲申，高麗國進奉使、通議大夫、兵部尚書黄宗慤，副使、中大夫、尚書工部侍郎柳伸入見。

又　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甲午）明州言，高麗國今年七月遣使朝貢。詔供備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帶御器械向滌爲引伴使，内殿承制、閤門祗候賈裕副之。

又　卷五〇四　（元符元年十二月丁丑）館伴高麗使所奏：『尹瓘等尅定來年正月起發回程，臣等已婉順説諭瓘等，可且盤泊。繼而會食，又言聞修州橋，恐閉口無水。臣等未見開河畢工期限，慮人使進發，河水妨礙。』御批：『契勘高麗使人到闕盤泊未久，宜劄與館伴所，且作朝廷再三優異待遇款留之意。所有開河造橋，可相度别展月日下手，仍一就劄與照會，因坐問令委曲開諭。』尋令高麗使以二月下旬朝辭，三月初，選日送發。

又　卷五〇五　（元符二年正月）乙巳，館伴高麗所言，高麗使尹瓘等欲十三日朝辭。詔高麗使到闕未久，宜以朝廷再三優異待遇款留之意，委曲開諭。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　（建炎二年八月）壬申，詔訪聞高麗國遣使入貢，所過許用樂送迎，其守臣讌設，以二帝未還，勿用樂。

又　卷一八　（建炎二年十一月甲申）高麗國王楷遣其臣尹彦頤等入見，且奉表謝罪。詔中書舍人張澂押伴。【略】既見，命客省官賜酒食於殿門外，仍優詔答之。

又　卷五三　（紹興二年閏四月）癸巳，高麗國王楷遣其尚書禮部員外郎崔惟清、閤門祗候沈起入貢，詔秘書省校書郎王洋押伴。楷獻金百兩、銀千兩、帛二百匹、紙二十匹、人參五百斤。詔賜惟清起金帶，又賜酒食于同文館，辭亦如之。

又　卷一〇六　高麗將入貢，先遣持牒官金稚圭，劉待舉來。朝廷懼其與金人爲間，是月（紹興六年十一月）詔賜稚圭等銀、帛各百匹、兩及衣帶、器幣而遣之。於是稚圭至明州而反。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　初，淵聖登極，高麗國遣使入賀。詔遣吏部郎官華亭衛膚敏爲宣問使，至明州迓之，始許使人春見，而金人已逼京城，詔令不通。使人坐館淹久，日費以萬計，膚敏度不可留，乃以幣易金繒，厚餉其使而遣之。還朝，請矯制之罪。上嘉賞，遷爲衛尉少卿。

又　卷一三　（紹興二年十二月丁亥）高麗國遣人入貢。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敘賦下・市舶》　高句麗國，在唐及五代皆有傳，本扶餘别種，以高爲氏。今其王曰王氏。【略】皇朝建隆三年，遣使來朝，賜以功臣之號，仍加食邑。開寶九年，昭卒，子伷立，遣使請命，復錫舊封。自是世襲，每請封爵，修職貢。或臣于契丹，則職貢缺。大中祥符七年，王詢大破契丹，請正朔于皇朝，朝議難之，止賜封。大抵來不拒，去不追，問遣使加恩，不以爲中國重輕也。熙寧二年，前福建路轉運使羅拯言：『據泉州人黄真具狀，嘗以商至高麗，高麗舍之禮賓省，見其情意，欣慕聖化。兼云祖禰以來，貢奉朝廷，天聖遣使之後，久違述職，便欲遣人與真同至。恐非儀例，未敢發遣，兼得禮賓省文字具在，乞詳酌行。』時拯已除發運使，詔拯諭真，許之。高麗欲因真由泉州路入貢，詔就明、潤州發來。自是王徽、王運、王熙修職貢尤謹，朝廷遣使亦密。往來率道于明，來乘南風，去乘北風，風便不踰五日即抵岸。【略】

金國既盛，高麗使行金正朔。紹興三十二年，綱首徐德榮至明州，言本國欲遣賀使。有旨令守臣韓仲通許之。殿中侍御史吴芾言：『高麗與金

人接壤，爲其所役。紹興丙寅，嘗使金稚圭入貢，至明州，朝廷懼其爲間，亟遣之回。方兩國交兵，德榮之情可疑。今若許之，使其果來，則懼有意外之虞；萬一不至，即取笑夷狄。』乃詔止之。孝宗皇帝朝，始復通使。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高句麗》 及宋太祖建隆三年，昭遣其廣評侍郎李興祐等來朝貢。四年，制加食邑，賜功臣號。開寶五年，來貢。昭卒，其子伷權領國事。遣使奉貢，請朝命，授官封如故。太宗即位，遣使加食邑、功臣號，伷遣國人金行成入就學於國子監。其後行成擢進士第歸。伷貢奉不絕。太平興國七年，伷卒，其弟治知國事，遣使來貢，且請命。詔授官封。雍熙元年，入貢。【略】

天禧元年，遣使貢方物。三年九月，登州言高麗進奉使至秦王水口，遭風覆舟，漂失貢物，詔遣內臣撫之。十一月，其使入見，貢闕錦衣褥、甲刀、鞍馬、藥物等，又進中布二千匹，求佛經一藏。詔賜經却布，以其覆溺匱乏，別賜衣服、繒綵。【略】

天聖八年，詢復遣使貢方物。明年，辭歸。【略】

熙寧二年，其國禮賓省移牒福建轉運使羅拯云：『商人黃真、洪萬來稱，運使奉密旨，令招接通好。當國僻居暘谷，邊戀天朝，祖禰以來，梯航相繼。蕞爾平壤，邇於大遼，附之則爲睦鄰，疏之則爲勁敵。慮邊騷之未息，蓋陸贄以靡遑，久困羈縻，難圖携貳，故違述職，致有積年。運屬垂鴻，禮稽展慶。大朝化覃無外，度豁包荒，謹當遵道，遄赴藁街，但茲千里之傳恣，恐匪重宵之紆眷。今以公狀附真、萬西還，俟得報音，即備禮朝貢。』徽又自言嘗夢至華，作詩紀其事。三年，拯以聞，時議者亦謂可結之以謀契丹，帝許焉，命拯諭以供擬腆厚之意。徽遂遣其臣金悌等百十八人來，詔待之如夏國使。【略】

九年以後，其使來者多，待之寖厚，嘗獻伶官十餘輩，曰：『夷樂無足觀，止欲潤色國史爾。』帝以其國尚文，每賜書詔，必選詞臣著撰而擇其善者。所遣使者，其書狀官必召赴中書試以文，乃遣。【略】

（元祐）五年，復通使，賜銀器五千兩。【略】

徽宗立，遣使來弔賀。【略】

政和中，升其使爲國信，禮在夏國上，與遼人皆隸樞密院；又改引伴、押伴官爲接送伴。賜以《大晟燕樂》、籩豆、簠簋、尊罍等器，至宴使者於睿謨殿中。【略】

紹興二年，楷遣其臣崔惟清等入貢，上引見，答以温詔遣回。【略】

隆興二年四月，明州言高麗入貢。史不書引見日。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建隆三年十月，昭遣其廣評侍郎李興祐、副使李勗希、判官李彬等來朝貢。

四年春，降制曰：『古先哲後，奄宅中區，曷嘗不同文軌于萬方，覃聲教于四海？顧予涼德，猥被鴻名，爰致賓王，宜優錫命。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高麗國王昭，日邊鐘粹，遼左推雄，習箕子之餘風，撫朱蒙之舊俗。而能占雲候海，奉贄充庭，言念傾輸，實深嘉尚。是用賜之懿號，疇以公田，載推柔遠之恩，式奬拱辰之志。於戲！來朝萬里，美愛戴之有孚。柔撫四封，庶混並之無外。永保東裔，聿承天休。可加食邑七千户，仍賜推誠順化保義功臣。』其年九月，遣使時贊等來貢，涉海，值大風，船破，溺死者七十餘人，贊僅免，詔加勞恤。

開寶五年，遣使以方物來獻，制加食邑，賜推誠順化守節保義功臣。進奉使內議侍郎徐熙加檢校兵部尚書，副使內奉卿崔鄴加檢校司農卿並兼御史大夫，判官廣評侍郎康禮試少府少監，録事廣評員外郎劉隱加檢校尚書、金部郎中，皆厚禮遣之。

昭卒，其子伷權領國事。

九年，伷遣使趙遵禮奉土貢，以父没當承襲，來聽朝旨。授伷檢校太保、玄菟州都督、大義軍使，封高麗國王。【略】

太平興國二年，遣其子元輔以良馬、方物、兵器來貢。【略】

五年六月，再遣使貢方物。六年，又遣使來貢。【略】

雍熙元年，遣使韓遂齡以方物來貢。【略】

（三年）十月，遣使朝貢。【略】

（端拱）二年，遣使來貢，詔其使選官侍郎韓蘭卿，副使兵官郎中魏德柔並授金紫光祿大夫，判官少府丞李光授檢校水部員外郎。【略】

（淳化）四年正月，治遣使白思柔貢方物並謝賜經及御制。【略】

（大中祥符）七年，方遣告奏使御事工部侍郎尹證古以金線織成龍鳳

鞍並綉龍鳳鞍襟各二幅、細馬二疋、散馬二十疋來貢。證古還，賜詔詔書七通並衣帶、銀彩、鞍勒馬等。【略】

八年，詔登州置館於海次以待使者。其年，又遣御事民官侍郎郭元來貢。【略】元辭貌恭恪，每受宴賜，必自爲謝表，粗有文采，朝廷待之亦厚。【略】

天禧元年，遣御事刑官侍郎徐訥奉表獻方物於崇政殿，又賀封建壽春郡王。

三年九月，登州言高麗進奉使禮賓卿崔元信至秦王水口，遭風覆舟，漂失貢物，詔遣內臣撫之。十一月，元信等入見，貢罽錦衣褥、烏漆甲、金飾長刀匕首、罽錦鞍馬、罽布、藥物等，又進中布二千端，求佛經一藏。詔賜經還布，以元信覆溺匱乏，別賜衣服、繒綵焉。明州、登州屢言高麗海船有風漂至境上者，詔令存問，給度海糧遣還，仍爲著例。【略】

乾興元年二月，祚等辭歸國，賜詢如故事。會真宗晏駕，又賚遺物以賜詢。

天聖八年，詢復遣御事民官侍郎元穎等二百九十三人奉表入見於長春殿，貢金器、銀罽刀劍、鞍勒馬、香油、人參、細布、銅器、硾黃、青鼠皮等物。明年二月辭歸，賜予有差，遣使護送至登州。【略】

熙寧二年，其國禮賓省移牒福建轉運使羅拯云：『本朝商人黃真、洪萬來稱，運使奉密旨，令招接通好。奉國王旨意，形於部述。當國僻居陽谷，邈戀天朝，頃從祖禰以來，素願梯航相繼。蕞爾平壤，邇於大遼，附之則爲睦鄰，疏之則爲勍敵。慮邊騷之弗息，蓄陸贄以靡遑。久困羈縻，難圖攜貳，故違述職，致有積年。屢卜雲祥，雖美聖辰於中國；空知日遠，如迷舊路于長安。運屬垂鴻，禮稽展慶。大朝化覃無外，度豁包荒，山不謝乎纖埃，海不辭於支派。謹當遵尋通道，遄赴稿街，但茲千里之傳聞，恐匪重霄之紆眷。今以公狀附真、萬西還，俟得報音，即備禮朝貢。』徽又自言嘗夢至中華，作詩紀其事。三年，拯以聞，朝廷議者亦謂可結之以謀契丹，神宗許焉，命拯諭以供擬腆厚之意。徽遂遣民官侍郎金悌等百十人來，詔待之如夏國使。【略】

九年，復遣崔思訓來，命中貴人仿都亭西驛例治館，待之寖厚，其使來者亦益多。嘗獻伶官十餘輩，曰：『夷樂無足觀，止欲潤色國史爾。』帝以其國尚文，每賜書詔，必選詞臣著撰而擇其善者。

元豐元年，始遣安燾假左諫議大夫、陳睦假起居舍人往聘。【略】徽已病，僅能拜命，且乞醫藥。

二年，遣王舜封挾醫往診治。徽又使柳洪來謝，海中遇風，失所貢物。洪上章自劾，敕書安慰。尋獻日本所造車，曰：『諸侯不貢車服，故不敢與土貢同進。』前此貢物至，輒下有司估直，償以萬緡，至是命勿復估，以萬緡爲定數。【略】

徽子順王勳嗣，百日卒。弟宣王運嗣。運仁賢好文，內行飭備，每賈客市書至，則潔服焚香對之。

八年，遣其弟僧統來朝，求問佛法並獻經像。【略】

（元祐）五年，復通使，賜銀器五千兩。【略】

徽宗立，遣任懿、王嘏來弔賀。【略】

政和中，升其使爲國信，禮在夏國上，與遼人皆隸樞密院；改引伴、押伴官爲接送館伴。賜以《大晟燕樂》、籩豆、簠簋、尊罍等器，至宴使者于睿謨殿中。【略】

欽宗立，賀使至明州。【略】乃詔留館於明而納其贄幣。明年始歸國。【略】

（紹興）二年閏四月，楷遣其禮部員外郎崔惟清、閤門祗候沈起入貢金百兩、銀千兩、綾羅二百疋、人參五百斤，惟清所獻亦三之一。上御後殿引見，賜惟清、起金帶二，答以溫詔遣還。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一《光宗世家》　（光宗）十六年春二月，遣大承內奉令王幹如宋獻方物。帝授幹尚書左僕射，食實封三百户，並賜官誥。【略】

（光宗二十三年）遣內議侍郎徐熙等如宋獻方物。帝制：加王食邑賜推誠順化守節保義功臣號。授熙檢校兵部尚書，副使內奉卿崔業檢校司農卿兼御史大夫，判官廣評侍郎康禮檢校少府少監，録事廣評員外郎劉隱檢校尚書金部郎中，並賜官誥。

又　卷三《成宗世家》　（成宗元年）遣侍郎金昱如宋告嗣位。帝詔報曰：『省所上表，兄高麗國王伷去年七月內薨謝，權以國務令臣主持。事具悉。卿世濟英材，家傳亮節，習禮樂詩書之道，識安危理亂之機。奄

鍾手足之悲，諒極肺腸之痛，而乃稟元昆之理命，撫先政之舊封，一方之士庶安寧，萬室之蒸黎愛戴。越重溟而奉表，望雙闕以傾心，無虧事大之儀，頗得爲臣之禮。更宜善修刑政，恭守憲章，勿忘兢慎之規，永保延長之慶。竚期命使，別議加恩，睠注所深，寢興無舍。』【略】

（成宗八年十二月丁丑）遣侍郎韓蘭卿、兵部郎中魏德柔如宋，帝並授光祿大夫。

又 卷四《顯宗世家一》（顯宗五年）八月甲子，遣內史舍人尹徵古如宋，獻金線織成龍鳳鞍幞、繡龍鳳鞍幞各二，良馬二十二匹，仍請歸附如舊。宋帝詔登州置館于海次以待之。【略】

（顯宗六年）契丹取宣化、定遠二鎮城之。遣民官侍郎郭元如宋獻方物，仍告契丹連歲來侵，表曰：『借以聖威，示其睿略，或至傾危之際，預垂救急之恩。』【略】

（顯宗七年正月壬申）郭元還自宋，帝詔曰：『朕位居司牧，志存安民，雖分域以有殊，惟推誠而無間。念卿本道，固深軫於懷思，睠彼鄰封，亦久從於盟好。所期輯睦，用泰黎蒸。』【略】

（顯宗八年七月乙酉）遣刑部侍郎徐訥如宋獻方物。【略】

（顯宗十年）八月己丑，遣禮賓卿崔元信、李守和如宋賀正。【略】

（顯宗十二年六月丁卯）遣韓祚如宋謝恩。

又 卷六《靖宗世家》（靖宗二年秋七月）進奉兼告奏使尚書右丞金元沖如宋，至貧津，船敗而還。

又 卷八《文宗世家二》（文宗二十五年）三月庚寅，遣民官侍郎金悌奉表禮物如宋。初，黃慎之還，移牒福建，請備禮朝貢。至是，遣悌由登州入貢。

又 卷九《文宗世家三》（文宗二十六年六月）甲戌，金悌還自宋，帝附敕五道，其一曰：『卿繼奕世而有邦，以勤王爲可願，百名修貢，既申琛贄之儀，累幅摛辭，更致燠寒之問。其勤至矣，何慰如之。』

其二曰：『卿世綏三韓，雄視諸部，而能謹事大之節，堅面內之誠，乃心朝廷，寔發窘寐，有嘉侯庶，克紹先猷。省閱以還，褒嘆良至。』

其三曰：『忠孝之純，雖遠而應，往來之尚，無德不酬，載嘉述職之勤，宜有解衣之錫。今人使金悌回賜國信物色，別賜衣帶錦綺等，具如別帖，至可領也。』

其四曰：『人使金悌至，省所進奉御衣二領、黃闕衫一領、銷金紅羅裌複紅闕便服一領、銷金紅羅裌複、共用銀級鏤裝烏漆箱盛、金鍍銀鏁鑰封，全紅梅花羅裌帕外羃、金腰帶一條重四十兩、紅羅繡裌袋銀級鏤匣重八十兩、紅羅繡裌複封、全紅梅花羅裌帕外羃、金束帶一條重三十兩、紅羅繡裌袋銀級鏤匣重六十兩、紅羅繡裌複封、全紅梅花羅裌帕外羃、金合二副共重六十兩、各副盛闕勒帛二條、闕裌袋子二枚、銷金紅梅花羅裌複封、全共用紅梅花羅裌帕外羃、金盤盞二副共重四十兩、紅梅花羅裌複封、全共用紅梅花羅裌帕外羃、金注子一副重六十五兩、紅梅花羅裌複封、全紅梅花羅裌帕外羃、金鏁鑼一隻重一百五十兩、紅梅花羅裌複封、全紅梅花羅裌帕外羃、紅闕倚背六隻、紅梅花羅裌複、黃闕倚背四隻、紅梅花羅裌複紅闕褥六隻、紅梅花羅裌複黃闕褥四隻、紅梅花羅裌複、共用銀級裝烏漆箱二副盛、銀鏁鑰封、全紅梅花羅裌帕外羃、細弓四張、共用紅梅花羅裌袋盛、哮子箭二十四隻、細鏃箭八十隻、金鍍銀裝闕器仗二副、紅錦裌袋封、全白銀裝黑皮器仗一副、紅錦裌袋封、全金鍍銀裝白皮器仗一副、紅錦裌袋封、全共用紅梅花羅裌帕外羃、銀裝長刀二十隻、銀級鏤裝烏漆鞘綵條、全白錦外袋十箇封、全青錦外袋十箇封、全共用紅梅花羅裌帕外羃、細馬四匹、鞍二副、金鍍銀橋瓦鉸具、闕大小鞦、紅羅鞍褥等、全紅羅繡裌帕外羃、鞍二副、銀級鏤橋瓦鉸具、黑皮大鞦、紅羅小鞦、紅羅鞍褥等、全紅羅繡裌帕外羃；香油二十缸、松子二千二百斤、人參一千斤、生中布二千匹、生平布二千匹，事具悉。卿世撫遼東，寔冠帶禮義之國，心存闕下，希文物聲明之風，爰遣使人，遐將貢篚，承考惟孝，事大則忠，發於至誠，輳是雙美。覽閱之際，嘉嘆良多，令使回賜卿銀器等，具如別幅。至可領也。』

其五曰：『省人使金悌奏於普炤王寺等處納附銀設齋祝聖壽事。箕子啓封，肇於遼左，僧伽演教，追在泗濱，會使指之來斯，致齋修而勤甚，載披善祝，益炤端誠。』

帝以本國尚文，每賜書詔，必選詞臣著撰，而擇其善者。所遣使者，其書狀官必召赴中書，試以文乃遣之。【略】

（文宗二十七年八月）丁亥，遣太僕卿金良鑑、中書舍人盧旦如宋謝

恩，兼獻方物。【略】

（文宗三十年）秋八月丁亥，遣工部侍郎崔恩諒如宋謝恩，兼獻方物。【略】

（文宗三十二年六月）賜國王衣二對，各金銀裝柒匣盛一對；紫花羅夾公服一領；淺色花羅汗衫一領；紅花羅繡夾三襜一條；紅花羅繡夾包肚一條；紅花羅繡勒帛一條；白縣綾夾袴一腰；靴一緉，紅透背袋盛；紅羅繡夾複二條，腰帶二條，各紅透背袋盛；羅繡複一條，金鍍銀匣盛一條；玉一十六稭；鏤塵百戲孩兒頭尾共一十事，玳瑁襯金鑾紅鞓成釘一條，透犀一十七稭，頭尾共一十事，玳瑁襯金鑾紅鞓成釘；馬四匹，一匹鬧裝金鏤銀起突級蔓陁羅花鉸具、紫羅繡鞍轡纓袋複全，一匹鬧裝金鍍銀起突級寶相花鉸具、艾碧繡鞍轡纓袋復全，一匹散促結金鍍銀起突級蔓陁羅花鉸具、纓轡紫羅屜事件，一匹散促結金鍍銀起突級寶相花鉸具、纓轡艾碧羅屜事件全；鞭二條，各紫羅繡袋盛，一條玳瑁，一條碌牙；金花銀器二千兩；盆一十面；蓋椀一十副，每副二件。雜色川錦一百匹：列仙細五匹，天下樂暈文五匹，雜花暈文五匹，合羅雲鴈細五匹，盤毬雲鴈細一十匹，横鴈雲地細一十匹，簇四金鵬大一十匹，翠毛獅子大一十匹，黄獅子大二十匹，寶昭大二十匹；色花羅一百匹：明黄一十匹，藍黄一千匹，淺粉紅一十匹，深粉紅一十匹，杏黄一十匹，梔黄一十匹，淺色一十匹，梅紅一十匹，紫一十匹，雲碧一十匹；色大綾一百匹：明黄一十匹，藍黄二十匹，淺粉紅一十匹，深粉紅一十匹，杏黄一十匹，梔黄一十匹，淺色一十匹，梅紅二十匹，紫一十匹，雲碧一十匹；色小綾二百匹：明黄二十匹，藍黄二十匹，淺粉紅二十匹，深粉紅二十匹，杏黄二十匹，梔黄二十匹，淺色二十匹，梅紅二十匹，紫二十匹，雲碧二十匹；色花紗五百匹：明黄五十匹，藍黄五十匹，淺粉紅五十匹，深粉紅五十匹，杏黄五十匹，梔黄五十匹，淺色五十匹，梅紅五十匹，紫五十匹，雲碧五十匹；白綃二千匹。別賜龍鳳茶一十斤，每斤用金鍍銀竹節合子明金五綵裝，腰花板朱漆匣盛，紅花羅夾帕複，龍五斤，鳳五斤。供御杏仁煮法酒一十瓶，各用金鍍銀級花瓶明金五綵裝，腰花板朱漆盞子盛，紅花羅夾帕複；鏤金紅黄碌牙拍板一十串，各梅紅茸條結金鍍銀鐸子生色銷金袋明金五綵裝，腰花板朱漆匣二具盛；紅黄牙笛一十管，各金鍍銀絲札纏生色銷金袋明金五綵裝，腰花板朱漆匣二具盛。紅黄斥簞篥一十管，各金鍍銀絲札纏生色銷金袋明金五綵裝，腰花板朱漆匣二具盛。龍鳳燭二十對：龍一十對，鳳一十對。已上各用紅錦袋明金五彩裝腰花板朱漆匣四具盛。

又　卷一〇《宣宗世家》　（宣宗七年）秋七月癸未，遣户部侍郎李資義、禮部侍郎魏繼廷如宋謝恩兼進奉。

又　卷一一《肅宗世家一》　（肅宗三年七月己未）遣尹瓘、趙珪如宋，告嗣位，進方物。表曰：『君親之慈洽幽荒，既形汎愛，臣子之心存忠孝，焉可妄陳，敢露款誠，輒干旒冕。臣竊念當國，惟祖惟考，乃子乃孫，咸繼世以襲封，緬嚮風而述職。頃者，臣兄運紹居侯服，逮事皇朝，遵累葉之貽謀，益堅志節，管遠方之分寄，誓效傾輸。況自先後之忽謝母儀，亡兄則方深孩慕，尋差使价，欲奉慰章。奈不享於永年，致奄辭於明代。臣兄子先臣昱，嗣權弊邑，續染沈痾，終救療以不痊，漸尫羸而斯極。乃於乙亥年十月八日懇推藩務，令臣主持。顧其付托之勤，未敢遜辭而避，謬將孤窾，假守宗祊，屬以基構惟新，纂承伊始，一方多故，數載于兹，不獲早遣陪僚，仰申封奏。雖宸聰廣達，曲詳遐外之情，而家難沓臻，遂致因循之咎，禮實有闕，罪何敢逃。令則具緩告之事由，黷至明之鑑炤，霆威匪遠，冰履增深。』【略】

（肅宗四年六月）癸未，尹瓘等還自宋。帝附敕曰：『省所上表，具悉。卿世撫三韓，地雄五部，克念先猷之繼，有虔臣節之修，遣浮海之使航，奉克庭之贄寶，式是守邦之始，載輸拱極之忠。詳披奏封，申味詞意，敘傳嗣之緩告，述奉慰之後時，眷惟勤誠，兹已具亮。方新纘紹，宜厚撫循，善布寬條，以綏雅俗，輔我中國，永爲東藩。』【略】

（肅宗五年六月）乙丑，遣尚書任懿、侍郎白可臣如宋弔慰。秋七月丁丑，遣尚書王嘏、侍郎吳延寵如宋賀登極。【略】

又　卷一二《肅宗世家二》　（肅宗九年秋七月辛卯）遣樞密院使崔弘嗣、祕書監鄭文如宋謝恩，進方物。

又　卷一三《睿宗世家二》　（睿宗四年六月）戊寅，金商祐、韓皦如，慎安之等齎詔回自宋。王迎詔於宣政殿。起居表回詔云：『卿撫有東藩，世載令譽，遐致問安之禮，恭陳事大之誠，不替前修，有加忠盡。』

告奏表回詔云：『卿尹茲東土，初卽乃封，山川阻修，日月徂邁，心在王室，未卽以聞，航海奏言，情文備盡。善綏厥服，永孚于休。』祝聖壽回詔云：『卿表海稱藩，使航遐暨，叩真乘之妙果，祝壽考之多祥。歸美之誠，不忘鑑寐。』賜國信詔云：『朕遹駿先猷，眷懷蕃服，爲國外屏，繼世撫封。紹嗣之初，修方惟舊，嘉乃迪德，率茲典常，實篚有頒，用伸厚意。』太后起居表回詔云：『卿初布蕃條，謹茲侯度，使旃凌海，遠修職貢之勤，奏牘在庭，恭致宮闈之問。忠誠備至，嘉尚兼懷。』告奏太后表回詔云：『卿奕世有邦，作我良翰，屬纘承於舊服，爰赴告於宮庭。載亮忠勤，益深嘉尚。』太后祝壽回詔云：『卿遠因使介，恭叩佛乘，祝壽考於宮闈，罄忠誠於藩服。奏封來上，眷奬殊深。』

又 卷一四《睿宗世家三》 王字之、文公美將如宋，省侍臣、樞密院承制等餞于順天館樂賓亭。（睿宗十年四月甲寅）王遣內侍林景清宣示御製詩一首，兼賜酒果。【略】

（秋七月）戊子，遣吏部尚書王字之、户部侍郎文公美如宋謝恩，兼進奉。【略】

（睿宗十一年六月）乙丑，王字之文公美齎詔還自宋，王受詔于乾德殿。【略】（秋七月）己酉，遣李資諒、李永如宋謝賜《大晟樂》。【略】

（睿宗十二年五月）丁巳，李資諒還自宋，進士權适、趙奭、金端等偕資諒還。帝初親策試适等于集英殿，賜适等四人上舍及第，特授适華貫。及還，帝賜御製親札詔，王迎于乾德殿。詔曰：『朕仁不異違，聲教所暨，靡間內外，罔敢不祗。惟爾忠孝，克篤事大，制節謹度，恭于時命。惟土是亨，適追前人之光，述其世美，知所畏慕，航海遣使，受學于師，臨御便殿，試藝于庭，縻以官秩，用榮其歸，以爲爾邦之勸，同底于道，朕實汝嘉。』【略】

（睿宗十三年八月戊午）遣鄭克永、李之美如宋，謝賜權适等制科還國御筆詔書。王親製表文手書，其辭曰：『九重帝所，頒異渥以荐來，一幅天書，諭至懷而特厚，拜承之際，感涕無從。竊惟東海之梯航，世冒中天之雨露，臣祖文王之述職，載元豐之大恩，臣父肅王之撫封，及崇寧之慈澤，念臣庸昧之質，傳家忠孝之風，享上滋恭，修方且舊。伏惟皇帝陛下，虞舜聰明而稽古，商湯勇智以濟時，鑄寶鼎以奠九州，作大晟而繼六代，講明堂配帝之禮，嚴辟雍養士之儀，顧曠世以遭逢，益馳誠於嚮慕。遂遣子弟，請入序庠，通言雖托於象胥，出谷企遷於喬木，豈意包容之德，加樂育於學贄，又令敦道之歸，稍知方於儒術，召宮庭而試藝，縻官秩以榮歸，曲煩款密之辭，仍作褒嘉之旨，龍蛇落筆，揮神翰之縱橫，雲漢回天，敷睿文之高妙。此蓋伏遇皇帝陛下，畢舉聖人之能事，丕承列考之遺風，至仁均覆於萬邦，殊眷獨深於小國。每見使者，示宴勞於內中，或策諸生，賜親臨於便殿，因以手詔優加寵靈。臣敢不祗服訓辭，對揚休命，緘藏十襲，不惟傳子以及孫，勸勉一方，期致移風而易俗，以茲薄效，永答殊私。』

又 卷一五《仁宗世家一》 （仁宗二年七月）戊子，遣樞密院副使李資德、御史中丞金富轍如宋謝恩，獻方物。【略】

（仁宗四年）九月乙丑，遣樞密院副使金富軾、刑部侍郎李周衍如宋賀登極。【略】（五年五月辛丑）金富軾等至宋明州，會金兵入汴，道梗不得入。癸卯乃還。【略】

（仁宗六年）十二月甲寅，尹彦頤還自宋。詔曰：『朕比遣使軺，亟馳殊域，念父兄之遠狩，邈川陸之相望，假道無從，問安采切，爰荷藩維之舊，庶資疆埸之通，遽諗奏封，備陳誠悃，鑑觀彌日，慨嘆在中。顧孝友之思，雖欲伸於己志，然幾微之慮，亦當盡於人情。既諒恭勤，無忘屏衛。』

又 卷一六《仁宗世家二》 （仁宗九年四月）己丑，宋都綱卓榮來，奏云：『少師劉光世遣將黃夜叉將大兵過江，擊破金人，橫尸蔽野，降三千人，半是漢人。自兩浙至河北僅平安。皇帝駐蹕越州，改建炎五年爲紹興元年。』王以榮所奏狀示宰輔，曰：『前者侯章，歸中孚來請援，不能從。又楊應誠欲假道入金，又不從。自念祖宗以來，與宋結好，蒙恩至厚，而再不從命，其如信義何？』崔弘宰等皆言遣一介行李告奏便。【略】

（仁宗十年二月）辛巳，遣禮部員外郎崔惟清、閤門祗候沈起如宋。上表曰：『屬兩聖之遠征，既不能奔問官守，及大人之繼照，又未得稱慶闕庭。暴於戊申年，國信使楊慮誠欲假道入金，命雖出於重嚴，事固難於承稟。尋差單介，胃貫忱誠。又於庚戌年，王政忠來傳詔旨，有「俟休邊警，當問騁期」之語。臣體訓旨之丁寧，不敢致朝宗之禮，感恩靈之優

渥，切欲仲歸嚮之勤，遂陳螻蟻之心，控告雲天之鑑。上尊周室，媿莫追晉伯之前功，内屬漢庭，冀不失朝鮮之舊事。』【略】

（五月）癸未，崔惟清等還自宋。回詔曰：『朕省方南國，通道東藩，載嘉享上之恭，重有觀光之請。歸視事於宰旅，將效勤誠，會諸侯於塗山，更慚寡德。爰即乘輿之所幸，以須信使之來庭。顧秋塞馬肥，或戒嚴之未暇，而春潮舟穩，庶利涉以無虞。』【略】

（仁宗十一年二月）乙巳，遣韓惟忠、李之氏如宋謝恩。行至洪州海上，遇風幾覆，貢篚霑濕，不達而還。【略】

（仁宗十三年九月）癸巳，遣文承美、盧顯庸等齎牒如宋。【略】

（仁宗十四年）九月乙亥，遣金稚規、劉待舉如宋明州。牒云：『伏審近商客陳舒齎到公憑，今來夏國差到使人，欲同使臣前去高麗議事，差遣陳舒往高麗，於本國掌管事務官處，密諭此意，仍取回報前來。』【略】

（仁宗十五年四月癸卯）金稚規、劉待舉回自宋。詔云：『干戈震擾，老稚轉移，賴前好之不忘，憫吾民之久寓。假舟楫之利，既獲以歸，返廬井之安，各得其所，尚慮遺氓之多有，更煩惠澤以哀斯，俾涉信潮，盡離遐崎，晝疆而守，雖有限於封圻，愛人之心，諒無分於南北。有嘉誠節，深副朕懷。』

又　卷一八《毅宗世家二》　（毅宗十七年七月）乙巳，宋都綱徐德榮等來，獻孔雀及珍翫之物。德榮又以宋帝密旨獻金銀合二副，盛以沈香。【略】

（毅宗十八年三月）壬寅，遣借内殿崇班趙冬曦、借右侍禁朴光通如宋，獻鍮銅器。報徐德榮之來也。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一《外國貢進禮物》　新羅國貢進物件：金器二百兩，金抱肚一條五十兩，金鈔鑼五十兩，金鞍轡馬一匹五十兩，紫花綿紬一百匹，白綿紬五百匹，細布一千匹，麁布五千匹，銅器一千斤，法清酒醋共一百瓶，腦元茶十斤，藤造器物五十事，成形人參不定數，無灰木刀擺十箇，細紙墨不定數目。

本國不論年歲，惟以八節貢獻，人使各帶正官，惟稱陪臣。

横進物件：粳米五百石，糯米五百石，織成五彩御衣，金不定數。

每次回賜物件：犀玉腰帶二條，細衣二襲，金塗鞍轡馬二匹，素鞍轡馬五匹，散馬二十匹，弓箭器仗二副，細花綺羅綾二百疋，衣著絹一千疋，羊二百口，酒果子不定數。

並命刺史已上官充使，一行六十人，直送入本國。

《遼史》卷一一五《二國外記・高麗》　高麗自有國以來，傳次久近，人民土田，歷代各有其志，然高麗與遼相爲終始二百餘年。

自太祖皇帝神册間，高麗遣使進寶劍。天贊三年，來貢。太宗天顯二年，來貢。會同二年，受晉上尊號册，遣使往報。【略】

（統和）十一年，王治遣朴良柔奉表請罪，詔取女直國鴨淥江東數百里地賜之。十二年，入貢。【略】十二月，王治進妓樂，詔却之。十三年，治遣李周楨來貢，又進鷹。十月，遣李知白奉貢。十一月【略】遣童子十人來學本國語。十四年，王治表乞爲婚姻，以東京留守駙馬蕭恒德女下嫁之。六月，遣使來問起居。自是，至者無時。

十五年，韓彦敬來納聘幣，弔駙馬蕭恒德妻越國公主薨。十一月，治薨，其姪誦遣王同穎來告。【略】二十年，誦遣使賀伐宋之捷。七月，來貢本國《地里圖》。二十二年，以南伐事詔諭之。二十三年，高麗聞與宋和，遣使來賀。二十六年，進龍須草席，及賀中京城。二十七年，承天皇太后崩，遣使報以國哀。二十八年，誦遣魏守愚等來祭。三月，使來會葬。【略】

開泰元年，詢遣蔡忠順來乞稱臣如舊，詔詢親朝。【略】

（太平）九年，賜欽物。十一年，聖宗崩，遣使告哀。七月，使來慰奠。

興宗重熙七年，來貢。十二年三月，以加上尊號，來賀。十三年，遣使來貢。十四年三月，又來貢。十五年，入貢。八月，王欽薨，遣使來告。十六年，來貢。明年，又來貢。十九年，復貢。六月，遣使來賀伐夏之捷。二十二年，入貢。二十三年四月，王徽請官其子，詔加檢校太尉。

興宗崩，道宗即位，清寧元年八月，遣使報國哀，以先帝遺留物賜之。十一月，使來會葬。二年、三年，皆來貢。四年春，遣使報太皇太后哀。五月，使來會葬。咸雍七年、八年，來貢。【略】

九年、十年，來貢。大康二年三月，皇太后崩，遣使報哀。六月，使來弔祭。四年，王徽乞賜鴨淥江以東地，不許。九年八月，王徽薨，以徽

子三韓國公勳權知國事。十二月，勳薨。大安元年，册勳子運爲國王。二年，遣使來謝封册。三年，來貢。四年三月，免歲貢。五年，六年，連貢。九年，賜王運羊。十年，運薨，子昱遣使來告，卽賻贈。壽隆元年，來貢。十一月，王昱病，命其子顒權知國事。二年，來貢。三年三月，王昱薨。五年，王顒乞封册。六年，封顒爲三韓國公。

七年，道宗崩，天祚卽位，改爲乾統元年，報道宗哀，使來慰奠。十二月，遣使來賀。五年，三韓國公顒薨，子俁遣使來告。八年，封俁爲三韓國公，贈其父顒爲國王。十二月，遣使來謝。九年，來貢。天慶二年，王俁母薨，來告，遣使致祭，起復。三年，遣使來謝致祭，又來謝起復。

劉承幹《海東金石苑補遺》卷二《[高麗]朴景山〈高麗國敬烈公墓誌銘〉》　上遣使大遼，公爲都部署，復命歷八九年，於戊戌歲充入大宋行李都管句。還國，拜右正言，知制誥。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三《成宗世家》　（成宗十三年四月）遣侍中朴良柔奉表如契丹，告行正朔，乞還俘口。【略】遣使契丹進妓樂。却之。

（成宗十四年二月）遣李周禎如契丹獻方物，又進鷹。【略】是歲，遣李知白如契丹獻方物。遣童子十人於契丹習其語。【略】遣左承宣趙之遴如契丹請婚。【略】以東京留守駙馬蕭恒德女許嫁。【略】

（穆宗卽位年）十一月，遣閤門使王同穎如契丹告嗣位。【略】

（穆宗元年四月）是月，契丹以前王薨，敕還納幣之物。

又　卷四《顯宗世家一》　（顯宗卽位年二月）遣司農卿王日卿如契丹，告哀稱嗣。【略】

四月丙戌朔，遣借工部侍郎李有恒如契丹，賀太后生辰。【略】

（顯宗二年四月）乙丑，遣工部郎中王瞻如契丹，謝班師。先是，王欲遣使契丹，命太史筮之，得乾之蠱，奏曰：『乾爲君爲父，乾健則無所不通，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蠱之爲卦，尊者在上，卑者在下，此亦以下事上之象，吉。』【略】

（八月）乙丑，遣户部侍郎崔元信如契丹。【略】

（冬十月）乙丑，遣都官郎中金崇義如契丹，賀冬至。【略】

十一月壬午，遣刑部侍郎金殷傅如契丹，賀生辰。【略】

（顯宗三年四月）契丹詔王親朝。【略】

（六月）甲子，遣刑部侍郎田拱之如契丹，夏季問候，且告王病不能親朝。【略】

（九月）己巳，遣西頭供奉官文儒領如契丹來遠城。【略】

（閏十月）庚午，遣工部尚書參知政事張瑩、禮部侍郎劉徵弼如契丹。

（顯宗）四年春正月丁酉，遣禮賓少卿張洎如契丹。【略】庚寅，遣中樞院使蔡忠順如契丹。【略】

六月丁卯，遣借尚書右丞金作賓如契丹，賀改元。【略】

（顯宗九年十月）遣禮賓少卿元永如契丹，請和。【略】

（顯宗十年八月）乙未，遣考功員外郎李仁澤如契丹東京。【略】

（顯宗十一年二月）遣李作仁奉表如契丹，請稱藩納貢如故，且歸所拘人只剌里，被留凡六年。

（四月）丁未，遣禮部尚書梁稹、刑部侍郎韓去華如契丹，告封王子。宰臣庾方等諫止之，不納。【略】

（六月）癸巳，遣持書使借司宰少卿盧執中如契丹東京。【略】

是年，遣崔齊顔如契丹，賀千齡節。【略】

（顯宗十二年九月乙未）遣中樞使李龔、兵部侍郎柳琮如契丹，賀受册。【略】

（顯宗十三年二月）丁卯，遣參知政事朴忠淑、國子司業李瓊如契丹。【略】

（九月）癸未，遣都官郎中尹宗元如契丹賀太后生辰。丁亥，遣左散騎常侍郭元、尚書右丞王諝如契丹。

又　卷五《顯宗世家二》　（顯宗十四年）三月丁卯，遣秘書監劉徵弼如契丹。

（顯宗十九年二月）甲戌，遣禮部員外郎金訷如契丹東京。【略】癸巳，遣大府卿金作賓如契丹。【略】

（九月）戊申，遣左司郎中林福如契丹，賀皇后生辰。冬十月癸酉，遣尚書右丞鄭痒如契丹謝恩。【略】

十一月癸卯，遣大僕卿王希傑、殿中侍御史李惟亮如契丹，賀生辰。【略】

（顯宗二十一年九月）甲戌，遣金哂如契丹，賀收復東京。

又《德宗世家》（德宗卽位年十月辛巳）遣工部郎中柳喬如契丹會葬。郎中金行恭賀卽位，表請毀鴨綠城橋，歸我被留行人。【略】

（十一月）辛丑，金行恭回報契丹不從所奏，遂停賀正使，仍用聖宗大平年號。

又 卷六《靖宗世家》（靖宗元年五月甲辰）契丹來遠城使檢校右散騎常侍安署牒興化鎮曰：『竊以當郡最近仁封，有小便宜，須至披達。載念貴國元爲附庸，先帝每賜優洽，積有歲月，靡倦梯航。昨因伐罪之年，致阻來庭之禮，既剪除於凶逆，合繼續於貢輸。曷越數年，不尋舊好，累石城而擬遮大路，竪木寨而欲礙奇兵，不知蜀國之中，別有石牛之徑，舉是後也，深取誚焉。令皇上紹累聖之基坰，統八方之國界，南夏帝主永慕義以通歡，西土諸王長向風而納款。唯獨東溟之域，未賓北極之尊，或激怒於雷霆，何安寧於黎庶。其於違允，自有變通。』【略】

（六月）寧德鎮廻牒契丹來遠城云：『竊以公文聿至，備見親仁，責諭頗多，固須宣剖略言一概，無至多譚。其來示云「昨因伐罪之年，致阻來庭之禮，既剪除於凶惡，合繼續於貢輸」者，竊念當國於延琳作亂之初是大國興兵之際，道途艱阻，人使寢停。厥後內史舍人金哂慶克復於東都，户部侍郎李守和續進獻其方物，先大王之棄國也，閤門使蔡忠顯將命而告終，先皇帝之升遐也，尚書左丞柳喬遣征而會葬，令皇帝之繼統也，給事中金行恭乘傳而朝賀。然則平遼以來，就日相繼，豈可謂致阻來庭之禮乎？又云「累石城而擬遮大路，竪木寨而欲礙奇兵」者，且養爻設險，有土常規，魯國廢關，通人深誡。是以列茲城寨，備我提封，蓋圖其帖息邊氓，非欲以負阻皇化。又云「唯獨東溟之域，未賓北極之尊」者，昨緣梯航六使被勒留於上國之中，宣定兩城致入築於我彊之內，未蒙還復，方切禱祈，幸遇皇帝陛下啓運惟新，與民更始，天上之汪洋四洽，日邊之章奏尋陳，乞放行人，併歸侵地，無由得請，以至于今。倘俞慤實之誠，敢怠樂輸之禮，祇在恩命，何煩責言。又云「或激怒於雷霆，何安寧於黎庶」者，伏想今皇上字小情深，聽卑道廣，乃睠寅賓之域，必加推置之恩，於我無辜，有何憑怒，細詳來誨，似涉戲言。』【略】

（靖宗三年九月）契丹來遠城奉皇帝宣旨，牒寧德鎮曰：『高麗之國，早務傾輸，近歲以來，稍聞稽闕。欲載修於職貢，合先上於表章，苟驗實誠，別頒俞命。』門下侍中徐訥等十四人議奏曰：『宜遣使告奏。』【略】

十二月丁亥，遣殿中少監崔延皦如契丹，奏云：『當國伏自前皇太后聖帝降册命以頒宣，疏土封而定分，但茲東域，仰戴北辰，連年不絶以勤王，遞代相傳而述職。頃以先臣亡兄篡承祖業，歸附皇朝，聞一德之君臨，新頒慶澤，將兩條之公事，專奏宸聰，未垂俞允之恩，轉積遲疑之慮。自從曩歲，以到今辰，雖迭換於炎涼，且久停於朝貢，近蒙睿旨，頗愜鄙懷。謹當遵太后之遺言，固爲藩屏，撫小邦之弊俗，虔奉闕庭，更從文執以輸誠，永效梯航而展禮。』【略】

（靖宗四年）三月辛亥，崔延皦還自契丹。詔曰：『省所奏乞修朝貢事，具悉。以小事大，列國之通規，捨舊謀新，諸侯之格訓。卿本世禀聲朔，歲奉梯航，先國公方屬嗣藩，遂稽任土，時候屢更於灰管，天朝未審於事情。近覽奏章，備觀誠懇，欲率大弓之俗，荐陳楛矢之儀，載念傾虔，信爲愛戴。允俞之外，嘉歎良多，勉思永圖，無曠述職。』【略】

（四月）遣尚書左丞金元沖如契丹起居謝恩，仍請年號。【略】

（七月）甲寅，金元沖還自契丹。詔曰：『省所上表夏季起居事，具悉。卿挺生方略，善撫世封，得愛戴於東韓，盡傾虔於北闕。屬歊蒸之在候，馳章奏以問安，嘉矚之懷，每興增切。』又詔曰：『省所上表謝恩，令朝貢，幷進捧金吸瓶、銀藥瓶、幞頭、紗紵布、貢平布、腦原茶、大紙、細墨、龍鬚登席等事，具悉。卿權司國宇，欽奉朝廷，昨差使人，遠敷忠款，述累世傾輸之節，達近年阻限之由，乞重效於梯航，願永爲於藩翰。載觀恭順，尋示允從，煩致謝章，仍陳貢篚。顧閱之際，媿歎良深。』又詔曰：『省所奏已行用重熙年號事，具悉。卿昨者乞修朝貢，尋允奉陳，使介回旋，知我紀年之號，書文禀用，見其向日之誠。省覽歎嘉，不忘于意。』【略】

（八月）丁卯，遣持禮使閤門祇候金華彦如契丹東京。【略】

（十一月）己未，遣崔忠恭如契丹，賀永壽節，仍賀正。【略】

（靖宗五年）二月壬戌朔，遣殿中監李成功如契丹獻方物。丁卯，遣户部郎中庾先謝安撫，仍請罷鴨江東加築城堡。【略】

夏四月辛酉朔，庾先還自契丹。詔曰：『省所告鴨江東城壁似妨耕鑿

事，具悉。乃睠聯城，置從先廟，蓋邊隅之常備，在疆土以何傷。朕務守成規，時難改作，先臣欽曾煩告奏，致阻傾輸。卿襲爵云初，貢章纔至，所欲當遵於舊舊，乃誠更勵於恭勤，卽是永圖，兼符至意。厥惟襲殖，勿慮驚騷。』契丹遣大理卿韓保衡來册王。詔曰：『地控東域，星環北宸，愈堅奉上之心，宜舉策勳之典。遐馳使馭，載啓王封，是謂恩榮，所宜祗荷。今差大理卿韓保衡往彼，賜卿官告一通，敕牒一道，到可祇受。』官告曰：『朕體天洪覆，酌古通規，內則推皇家懷遠之誠，外則付王國專征之柄。航棧不可以輕入，車書不可以妄同，庶及羣雄，永全大義。與其軒習弧矢而夏陳千戚，曷若周分藩屏而漢誓山河。其有業重桓文，望高辰卞，紹祖服之云始，革先王之不恭，貢土疆而廣我提封，奉玉幣而首諸方回，安和是務，忠肅爲容，宜舉彝章，特敷寵數。權知高麗國王奇姿玉瑩，偉量淵渟，踰丘聳架海之雄，旁鍾秀拔，龍宿挺麗天之彩，俯降精英。而自守名區，大開霸府，動靜先遵於典則，寵興能制於驕矜。千里甸畿，先臻富庶，一方民俗，咸荷恩榮。成奕世之令名，得殿邦之異略，是用專馳騁轡，遠降龍綸。玄菟全封，榮加於一字，温貂峻秩，兼示於三師。馭貴崇階，褒功懿號，廣疏井賦，茂奬忠庸。於戲！星辰在拱比之躔，則爲合度，江漢得朝宗之路，乃是安流。勉服斯言，勿煩常訓。可授開府儀同三司、守太保兼侍中、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七千户，食實封一千户，仍賜輸忠保義奉國六字功臣。』【略】

（秋七月）遣右散騎常侍林維幹如契丹，謝册封。【略】

十二月丁巳朔，遣户部侍郎宋融如契丹，賀永壽節兼賀正。【略】

（靖宗六年正月）壬申，遣右散騎常侍秦玄錫如契丹，獻方物。【略】

六月乙巳，遣尚書右丞柳伯仁如契丹謝恩。【略】

（八月乙酉）遣工部侍郎庾昌如契丹，賀皇太后生日。【略】

（十月）庾昌還自契丹。詔曰：『近以羣興抗議，徽懿加尊，雖答疏以屢回，而叫閽之莫却。載矜懇到，難默都俞。眷藩國之同休，宜詔函之寵錫。今已定十二月上旬大行禮册，故茲詔示。』【略】

（十一月）辛未，遣工部侍郎李仁靜如契丹，賀永壽節兼賀正。【略】

（靖宗七年）遣翰林學士承旨朴有仁、右丞李惟亮如契丹，賀册禮。判衛尉事柳參獻方物。

又　卷七《文宗世家一》　（文宗卽位年）六月甲寅，遣尚書工部郎中崔爰俊如契丹告哀。【略】

（文宗八年四月）遣給事中金良鑽如契丹，告立太子。【略】

（文宗九年九月）丙子，遣知中樞院事崔惟善、工部侍郎李得路如契丹，弔喪會葬。

冬十月乙酉，生辰回謝使户部侍郎崔宗弼還自契丹。奏：『禮部云：「帝名宗真，汝名犯宗字，宜改之。」臣於表狀改稱崔弼。』門下省奏：『宗弼宜答以「我國不知所諱，誤犯之，表章所載，未敢擅改」。彼若强之，但減點畫，庶合於禮。宗弼擅改表文，有辱使命，請科罪。』原之。

又　卷八《文宗世家二》　（文宗十一年）九月甲申，遣王夷甫、崔爰俊如契丹，謝賜册命。【略】

（十二月）丁未，遣尚書户部侍郎安民甫如契丹，賀太皇太后生辰。

己酉，遣尚書工部侍郎崔繼游賀天安節。【略】

（文宗十三年二月甲戌）遣告奏使尚書工部員外郎崔奭珍如契丹。【略】

（文宗十九年）八月丙午，遣尚書右僕射金良鑽、殿中少監徐靖如契丹，謝册命。【略】

（九月）癸未，遣禮部尚書崔尚、將作少監金成漸如契丹，謝太子册命。【略】

（文宗二十年三月丁丑）契丹復國號曰大遼。【略】

（四月）甲辰，遣司宰卿高復昌如遼，賀改國號。

又　卷九《文宗世家三》　（文宗二十九年）夏四月丙寅，遣刑部侍郎崔奭如遼，賀天安節，殿中內給事全咸正賀坤寧節，都官員外郎趙惟阜賀正，殿中侍御史許忠進方物。【略】

（文宗三十五年五月）戊戌，遣閤門引進使高夢臣如遼，賀天安節，右補闕魏絳謝宣賜生辰，户部郎中河忠濟進方物，閤門祇侯崔周砥賀正。

又　卷一〇《宣宗世家》　（宣宗卽位年十一月）遣侍御史李資仁如遼告喪。【略】

（宣宗三年閏二月）閏月甲寅，遣衛尉少卿崔思說如遼，賀天安節，殿中少監郭尚獻方物，户部侍郎金士珍謝賀生辰。【略】

（五月）丙子，遣尚書禮部侍郎崔洪嗣如遼，謝落起復。禮賓卿李資智賀正。知中樞院事李子威、尚書左丞黃宗慤謝册命。又遣告奏使尚書右丞韓瑩。時遼欲於鴨綠江將起榷場，故請罷之。【略】

（宣宗四年正月）乙丑，遣告奏使秘書監林昌既如遼。【略】庚辰，遣密進使閤門引進使金漢忠如遼。

（十月壬辰）遣告奏使禮賓少卿柳伸如遼。【略】

（十一月）丙辰，遣衛尉少卿庾晳如遼，謝賀生辰。【略】己巳，遣殿中少監金德均如遼獻方物。【略】

（十二月）己丑，遣刑部侍郎崔翥如遼，賀天安節。【略】

（宣宗五年）九月，遣太僕少卿金先錫如遼，乞罷榷場。表曰：『三瀆靡從，雖懼冒煩之非禮，一方所願，豈當緘默以不言。況昔者投匭上書，萬姓悉通於窮告，叫閽擊鼓，四聰勿閡於登聞，幸遭宸鑑之至公，盍寫民情而更達。臣伏審承天皇太后臨朝稱制，賜履劃封，舞干俾格於舜文，執玉甫參於禹會，獎憐臣節，霑被睿恩，自天皇鶴柱之城，西收彼岸，限日子鼈橋之水，東割我疆。統和十二甲午年，入朝正位，高良齎到天輔皇帝詔書：「敕高麗國王王治，省東京留守遜寧奏，卿欲取九月初發丁夫修築城砦，至十月上旬已畢。卿才惟天縱，智達時機，樂輸事大之誠，遠奉來庭之禮，適因農隙，遠集丁夫，用防曠野之寇攘，先築要津之城壘。雅符朝旨，深叶時情。況彼女真，早歸皇化，服我威信，不敢非違，但速務於完修，固永期於通泰。」其於眷注，豈捨寵興。于時陪臣徐熙，掌界而管臨，留守遜寧，奉宣而商議，各當兩境，分築諸城。是故遣河拱辰於鴨門，爲勾當使於鴨綠，晝則出監於東溪，夜則入宿於內城，遂仗天威，漸祛草竊。後來無備，邊候益閑。聖宗之敕墨未乾，太后之慈言如昨，甲寅年，河梁造舟而通路。乙卯歲，州城入境以置軍。乙未，設弓口而創亭。丙申，允需頭而毀舍。詔曰：「自餘瑣事，俾守恒規。」又壬寅年，欲設買賣院於義宣軍南，論申則葺修設罷。甲寅歲，始排探守庵於定戎城北，回報曰起蓋年深，當國代代忠勤，年年貢覲，幾遣乎軺車章奏，未蠲乎庵守城橋。矧及茲辰，欲營新市，似負先朝之遺旨，弗矜小國之竭誠。數千里之輪蹄，往來忘倦，九十年之苞筐，輸獻無功。百舌咨嗟，羣心怨望。今臣筆承先閫，恪守外蕃，纔寸悰更切於激昂，何片利將興於締構。界連大楚，懽和誓效於灌瓜，地狹長沙，忭舞尚難於回袖。屢飛緘奏，莫奉綸俞，上踴蓋高，下慚有衆。伏望皇帝陛下排閶臣之橫議，念邊府之殷憂。任耕鑿於田原，復安舊業，禁榷酤之場屋，無使新成。儻免驚騷，永圖報效。』

又　卷一一《肅宗世家一》

（肅宗即位年十月）辛未，遣左司郎中尹瓘、刑部侍郎任懿如遼。前王表曰：『伏以爲君之道，有事必陳，敢具封章，仰干負扆。伏念臣記齡幼弱，植性愚愚，不違乃父之遺言，謬承家業，庶效維藩之據務，永竭忠勤。緣宵渴之夙嬰，歷歲時而漸極，其奈醫乏十全之妙，莫究診詳，藥虧百品之靈，猶微瞑眩。匪朝伊夕，有加無瘳，肺膽焦熬，形骸枯槁，兩膝于以緩懦，雙睛于以暗昏，行之惟艱，何以撰戴經杖履？視之不見，何以辨師冕席階？徒僵卧於衾床，阻監臨於軍國。微軀是揣，殆危尤甚於茲辰；分寄非輕，管守難虛於頃刻。乃於今月八日，以臣父先臣之弟熙，令權守藩務，特馳陪隸，聊達宸庭。』王表曰：『竊以皐鳴呼切，天耳可通。敢陳臣子之誠，仰黷君親之鑑。伏念臣侯藩末胤，聖域濱臣，生逢有道之時，坐樂無爲之化。昨國王臣昱早嬰微瘵，近至沈痾，雖經服餌多方，未見痊瘳一效，於今月八日令臣權守藩務，臣顧茲付托，擬欲升聞，奈恨邈於闕庭，未即申於懇款，輒將孱劣，假守宗祊。爰啓處以不遑，積戰兢而尤甚，尋馳封奏，上告宸嚴。』【略】

（十一月）癸丑，遣崔惟舉如遼進奉。甲寅，遣崔用圭賀正，董彭載賀天安節。己未，遼遣劉直來賀前王生辰，王代迎於乾德殿。其敕曰：『鄉襲封日域，述職天朝，適當授鉞之初，載厲玄弧之日，宜申慶錫，用示眷懷。今差泰州管內觀察使劉直往彼，賜卿衣對、匹段、鞍馬、弓箭諸物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

十二月己巳，劉直還，附表以送。前王表曰：『眷出嚴宸，恩流殘喘，寵靈越分，喜懼交并。臣素以尪姿，謬叨重寄，因非福之所速，致厥疾之漸深，視聽惟難，舉動不遂，推骨親而權守藩務，馳家隸而仰告天聰。豈意今者，猥借睿慈，特紆使指芝綸之旨，慰誨曲敦寶幣之資。匪領益厚，奈羸虛而未起，俾代受以彌兢。誓至百生，少酬大賚。』王表曰：『國王臣昱久處沈痾，無由視立，屬遽霑於寵澤，奈莫遂於躬迎。臣權守維藩，代承丕錫，其所受詔録諸物，並已傳付。』【略】庚寅，任懿還自遼。回詔

曰：『眷言青社，祇奉紫宸，世竭忠圖，時修貢品。纓者昱已附陳於章表，謂染沈痾，卿復申奏於闕庭，權知重務，勉思勤順，姑用允從。』【略】

（肅宗元年）二月甲子，遣謝恩兼告奏使禹元齡如遼。表云：『去年十一月泰州管內觀察使劉直至，奉傳詔書，別録各一道，以前王生日，特賜衣對、銀器、匹段、弓箭、鞍馬等，因前王有疾，令臣代受者，眷出中宸，澤霑遐域，承傳之次，兢懼幷增。伏惟皇帝陛下道正執中，化包無外，記藩臣之生日，遣使華以頒恩，寵命既臨，理固當於拜受，病身彌弱，終莫遂於親迎。臣權守一方，代承大賚，所受詔書，別録，已曾傳付。』前王表云：『浩蒼之道，罔阻聽早，窘迫之誠，必須訴上，爰憑削牘，輒叩嚴閽。臣早染瘵痾，難圖療愈，蓄宣劇任，固不可以暫虛，貢獻常程，或不可以致闕。敢推延於叔父，乃附屬於國權，拋棄世緣，退居別第。厄嬴之質，自長卧於漳濱，怳惚之魂，但仔遊於岱嶽。已深危殆，何計痊瘳。近者聞公牒之俄臨，認帝言之垂下，落起復之特禮，行封册之盛儀，並悉蠲除，致諧願望。且生日之命，横賜之恩，欲有頒流，預先諭示，揣殘喘而殊無片效，迄茲展而曷受厚私，伏乞曲借仁憐，俯詳懇告，旋紆俞旨，寢遣降於使華，遂俾病臣永免居於重寄。』【略】

（三月）己酉，遣持禮使高民翼如遼東京。【略】

（十月）乙酉，遣吳延寵如遼賀天安節。【略】

（十一月）丁未，遣蘇忠如遼進奉。【略】

（肅宗二年）三月庚申，葬前王于隱陵。移牒遼東京兵馬都部署：『前王自退居別邸以來，病勢日增，於閏月十九日薨逝，今已葬訖。前王遺命云：「昨乞解機務，幸蒙詔允，退養殘骸，近來疾劇，決無生理，飾終諸事，宜從儉約，不須告奏，煩瀆大朝。」肆遵前王遺命，不敢遣使告哀。』【略】

（十月）甲辰，遣安仁鑑如遼賀天安節。丁未，遣柳澤謝横宣。十一月己未，遣庾惟祐如遼，謝賀前王生辰。戊辰，遣畢公贊進方物，又遣林有文賀正。【略】

（肅宗三年十月）戊子，遣知樞密院事金庾、禮部侍郎曹楊休如遼，謝封册。【略】壬寅，遣金若沖如遼賀天安節。【略】

（十一月）乙丑，遣王嘏、尹繼衡如遼進方物，蔣寧賀正。

十二月丙戌，遼遣左諫議大夫來告符，來賀生辰。【略】癸巳，來告符還，王附表以謝。【略】

（肅宗四年九月）乙巳，持禮使邵師奭如遼東京。【略】

（閏九月）辛卯，遣文冠如遼賀天安節。【略】

冬十月庚子，遣李壽如遼謝賀生辰。【略】辛亥，告奏兼密進使文翼如遼請賜元子册命。【略】

（丙辰）遣韓彝如遼進方物，趙臣浚賀正。【略】

（肅宗五年九月）丙戌，遣李載如遼謝詔諭。【略】

（十一月）辛巳，遣金龜年如遼謝恩。丙戌，遣赫連挺如遼獻方物。崔善緯賀正。

（肅宗六年三月）己卯，王避遼帝嫌名，改名顒，告于大廟、八陵，羣臣表賀。【略】

（四月癸卯）遣大府少卿王公胤、閤門使魯作公如遼，弔慰會葬。【略】

（八月己巳）都兵馬使奏：『今遼東京兵馬都部署移文，請罷靜州關內軍營。頃在大安中，遼欲於鴨江置亭子及榷場，我朝遣使請罷，遼帝聽之，今亦宜從其請。』制可。【略】

（九月）戊寅，遣同知樞密院事郭尚、尚書左丞許慶如遼，賀卽位。【略】

（肅宗七年十月）壬申，遣安子恭如遼賀天興節。【略】

（十一月）甲午，遣楊信孚如遼謝賀生辰。【略】壬寅，遣郭峻穆如遼進方物。【略】（甲辰）遣金澤先如遼賀正。

又 卷一二《肅宗世家二》（肅宗八年九月）壬寅，遣李繼膺、朴景綽如遼賀加上尊號。【略】

（十月庚申）遣宋琳如遼賀天興節。【略】甲戌，遣金國珍如遼謝横宣。十一月乙酉，遣崔繼芳如遼謝賀生辰。【略】

（肅宗九年十月庚午）遣智寵延如遼賀天興節，文冠謝賀封册，崔璿謝賀生辰，金漢公進奉，崔德愷賀正。【略】

（十一月）遣密進使金沽如遼。

又 《睿宗世家一》（睿宗卽位年十月）戊子，遣中書舍人金緣如

遼告哀。【略】癸巳，遣刑部侍郎崔緯如遼賀天興節。【略】

（睿宗元年十月）甲戌，遣侍郎金寶威、郎將李璹如遼謝賜祭。丁丑，遣禮賓少卿崔洙如遼賀天興節。【略】

（十一月）丁酉，遣金義方如遼謝横宣。【略】

（睿宗二年六月壬戌）遣考功郎中朴景伯如遼賀天興節，刑部員外郎李韶永謝賀生辰，起居舍人朴景中賀正，侍御史河彦碩進方物。【略】

（睿宗二年）冬十月庚辰，遣李德羽如遼賀天與節。【略】

十一月庚戌，遣黄元道如遼謝落起復。【略】癸丑，遣崔贊如遼謝賀生辰。【略】戊午，遣徐祐如遼獻方物。

又　卷一三《睿宗世家二》　（睿宗四年二月）癸卯，遣李汝霖如遼奏新築東界九城，賜班犀帶一腰。【略】

（十二月）遣都官郎中李國瓊如遼，奏還女真九城。【略】

（睿宗六年十月）丙午，遣刑部侍郎李資德如遼賀天興節。【略】

（十一月庚申朔）遣禮部侍郎李珣如遼謝賀生辰。【略】丙子，遣殿中監金縝如遼獻方物，禮賓少卿文公彦賀正。【略】

（睿宗七年八月）丁酉，遣殿中監李德羽如遼告哀。【略】

（九月）乙亥，遣禮部侍郎金縝如遼賀天興節。【略】

（十月）辛卯，遣工部侍郎李寵鱗如遼謝横賜。乙巳，遣户部侍郎康悦如遼謝賀生辰。【略】

（十一月）庚辰，遣禮賓少卿崔惟如遼獻方物。【略】壬午，遣刑部侍郎許之奇如遼賀正。【略】

（睿宗八年）冬十月壬戌，遣禮部侍郎李永如遼，賀天興節。【略】庚午，遣禮部尚書洪灌、刑部侍郎金義元如遼謝弔祭。【略】

十一月庚辰，遣祕書少監韓沖如遼謝起復。【略】

丙戌，遣工部侍郎李茂榮如遼謝賀生辰。甲午，遣殿中監崔弘宰獻方物。【略】（丙申）遣户部侍郎李資誠如遼賀正。【略】

（十二月）甲戌，遣禮賓少卿金景清如遼獻方物。【略】

（睿宗九年正月）庚辰，遼遣衛尉卿張如晦來賀生辰。【略】

（十月）丙辰，遣李鸞如遼賀天興節。【略】庚午，遣梁永如遼謝賀生辰。【略】

（十二月）甲辰，遣衛尉卿李壽、通事舍人黄君裳如遼謝横宣。

又　卷一四《睿宗世家三》　（睿宗十年正月）己丑，遣尚書李壽、侍郎黄君裳如遼謝横宣。【略】

（四月壬寅）李壽等還自遼。回詔曰：『近以邊臣弛備，小寇擾民，方行有罪之誅，是議偏師之舉。以卿地鄰賊境，職守侯藩，特諭整戎，庶令逐暴。卿遣馳使价，來奉謝章，諒茲從命之臣，盡爾爲忠之節。適當春事，有慮農妨，姑務練修，别期進取。』【略】

（十月）癸丑，遣侍御史尹彦純如遼賀天興節。【略】

（十一月壬申）遣郎中金仁琯如遼謝落起復。【略】

（睿宗十一年閏正月）庚戌，遣祕書校書郎鄭良稷，稱爲安北都護府衙前，持牒如遼東京，詗知節日使尹彦純、進奉使徐昉、賀正使李德允等稽留事。

又　卷一五《仁宗世家一》　（仁宗元年八月甲辰）遣河則寶如遼，自龍州泛海，不達而還。

《金史》卷九《章宗紀》　（明昌三年十二月）丁卯【略】高麗【略】遣使來賀正旦。

又　卷六〇《交聘表序》　金人出于高麗始通好爲敵國，後稱臣。

又　《交聘表上・高麗》　始通好。穆宗時，高麗醫者自完顔部歸，謂高麗人曰：『女直居黑水部日强，兵益精悍，年穀屢稔。』高麗王聞之，乃遣使來通好。【略】

（太祖收國二年）閏正月，高麗遣使來賀捷，且請保州，太祖曰：『爾自取之。』高麗遣蒲馬請保州，詔諭高麗曰：『保州近爾邊境，聽爾自取。』【略】

（天會四年）六月，高麗使奉表稱藩，優詔答之，仍以保州地賜。【略】

十月丁未，高麗賀天清節。

（五年）正月辛卯朔，高麗使賀正旦。【略】

十月辛未，高麗使賀天清節。【略】

（六年）正月丙戌朔，高麗使賀正旦。十月丙寅，高麗使賀天清節。【略】

（七年）正月庚辰朔，高麗使賀正旦。十月庚寅，高麗使賀天清節。【略】

（八年）正月甲辰朔，高麗使賀正旦。十月甲申，高麗使賀天清節。【略】

（九年）正月己亥朔，高麗使賀正旦。二月乙亥，高麗使上表，乞免索保州亡入邊户事。十月戊寅，高麗使賀天清節。【略】

（十年）正月癸巳朔，高麗使賀正旦。十月壬寅，高麗使賀天清節。【略】

（十一年）正月丁巳朔，高麗使賀正旦。十月丙申，高麗使賀天清節。【略】

（十二年）正月辛亥朔，高麗使賀正旦。十月庚寅，高麗使賀天清節。【略】

（熙宗天會十三年）三月己卯，高麗使祭奠弔慰。四月戊午，高麗使賀登寶位。【略】

（十四年）正月己巳朔，高麗使賀正旦。乙酉，高麗使賀萬壽節。【略】

（十五年）正月癸亥朔，高麗使賀正旦。己卯，高麗使賀萬壽節。【略】

（天眷元年）正月戊子朔，高麗使賀正旦。甲辰，高麗使賀萬壽節。十二月甲戌，高麗使入貢。【略】

（二年）正月壬午朔，高麗使賀正旦。戊戌，高麗使賀萬壽節。【略】

（三年）正月丁丑朔，高麗使賀正旦。癸巳，高麗使賀萬壽節。【略】

（皇統元年）正月辛丑朔，高麗使賀正旦。壬寅，高麗使請上尊號。丁巳，高麗使賀萬壽節。十一月己酉，高麗使賀尊號。【略】

（二年）正月乙未朔，高麗使賀正旦。乙巳，詔加高麗國王王楷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辛亥，高麗使賀萬壽節。十二月乙丑，高麗使謝賜封册。【略】

（三年）正月己丑朔，高麗使賀正旦。乙巳，高麗使賀萬壽節。【略】

（四年）正月癸丑朔，高麗使賀正旦。己巳，高麗使賀萬壽節。【略】

（五年）正月丁未朔，高麗使賀正旦。癸亥，高麗使賀萬壽節。【略】

（六年）正月辛未朔，高麗使賀正旦。丁亥，高麗使賀萬壽節。五月壬申，高麗國王王楷薨，子睍嗣位，遣使來報喪。【略】

（七年）正月乙丑朔，高麗使賀正旦。辛巳，高麗使賀萬壽節。三月戊寅，高麗使來謝弔祭。【略】

（八年）正月庚申朔，高麗使賀正旦。丙子，高麗使賀萬壽節。六月，高麗使謝賜封册。【略】

（九年）正月甲申朔，高麗使賀正旦。庚子，高麗使賀萬壽節。【略】

（海陵天德元年）十二月，高麗賀正旦使至廣寧，遣人諭以廢立之事，於中路遣還。【略】

（二年）三月丙戌，高麗遣知樞密院事文公裕、殿中監樸純沖賀登寶位。【略】

（三年）正月癸酉朔，高麗使賀正旦。【略】

（四年）正月丁酉朔，高麗使賀正旦。壬子，高麗使賀生辰。【略】

（貞元元年）正月辛卯，以皇弟兗薨，不視朝，命有司受高麗貢獻。【略】

（二年）正月甲寅朔，以疾不視朝，賜高麗使就館燕。己巳，高麗使賀生辰。六月己亥，高麗使謝横賜。十一月戊辰，高麗使謝賜生日。十二月丁未，高麗使貢方物。【略】

（三年）正月己酉朔，高麗使賀正旦。甲子，高麗使賀生辰。【略】

（正隆元年）正月癸卯朔，高麗使賀正旦。戊午，高麗使賀生辰。【略】

（二年）正月戊辰朔，高麗使賀正旦。癸未，高麗使賀生辰。三月丙寅朔，高麗使賀受尊號。【略】

（三年）正月壬戌朔，高麗使賀正旦。丁丑，高麗使賀生辰。【略】

（四年）正月丙辰朔，高麗使賀正旦。辛未，高麗使賀生辰。

（五年）正月庚辰朔，高麗使賀正旦。乙未，高麗使賀生辰。【略】

（六年）正月甲戌朔，高麗使賀正旦。己丑，高麗使賀生辰。

又 **卷六一《交聘表中・高麗》**（世宗大定二年）十二月，高麗衛尉少卿丁應起賀正旦。【略】

（三年）二月庚寅，高麗守司空金永胤、尚書禮部侍郎金淳夫進奉使、

禮賓少卿許勢脩賀登寶位，秘書少監金居實謝宣諭。【略】三月壬辰朔，高麗衛尉少卿李公老賀萬春節。【略】十二月乙酉，高麗使殿中少監金存夫謝橫賜。【略】

（四年）正月丁亥朔，高麗禮賓少卿高處約賀正旦。三月丙戌朔，高麗遣秘書少監崔孝温進奉使，朝散大夫衛尉少卿鄭孝脩賀萬春節。【略】十二月，高麗禮賓少卿金莊謝賜生日。【略】

（五年）正月辛亥朔，高麗衛尉少卿高珍繒賀正旦。三月庚戌，高麗殿中少監陳力升進奉使，秘書少監元頤沖賀萬春節。【略】十二月，高麗遣吏部尚書李知深、中書舍人尹敦信賀尊號，衛尉少卿王輔謝賜生日。【略】

（六年）正月丙午朔，高麗太府少卿李世儀賀正旦。三月甲辰朔，高麗國子司業趙仁貴進奉使，秘書少監李復基等賀萬春節。【略】十二月戊戌，高麗禮賓少卿崔椿謝賜生日，衛尉少卿金資用謝橫賜。【略】

（七年）正月庚子朔，高麗司宰少卿潘咸有賀正旦。三月己亥朔，高麗尚書户部侍郎柳德容賀萬春節。十二月壬戌，高麗禮賓少卿崔儇謝賜生日使。【略】

（八年）正月甲子朔，高麗司宰少卿金起賀正旦。三月癸亥朔，高麗尚書户部侍郎金光利進奉使，朝散大夫秘書少監趙浣賀萬春節。【略】

（九年）正月戊午朔，高麗司宰少卿陳玄光、禮賓少卿徐諏等賀正旦。三月丁巳朔，高麗秘書少監金利誠賀萬春節，朝散大夫衛尉少卿崔脩爲進奉使。【略】十二月戊戌，高麗邊報稱王晛誕得繼孫，欲遣使奏告。庚戌，高麗太府少卿裴衍謝賜生日，司宰少卿李世美謝橫賜。【略】

（十年）正月壬子朔，高麗禮賓少卿陳升賀正旦。三月壬子朔，高麗衛尉少卿崔侹進奉使，尚書禮部侍郎崔光涉等賀萬春節。【略】

（十一年）正月壬辰，高麗王皓報稱，前王久病，昏耗不治，以母弟皓權攝國事。四月丁卯，權軍國事王皓上表，并以兄晛表求封。【略】十二月丁卯，權高麗國事王皓告奏使，尚書禮部侍郎張翼明以王皓表求封。【略】

（十二年）正月庚午朔，高麗使賀正旦。三月己巳朔，權高麗國王皓遣尚書户部侍郎金黄裕等賀萬春節。衛尉少卿蔡祥正賀加上尊號。【略】四月丁卯，高麗户部尚書李著、國子祭酒崔詵賀尊號。十月，高麗檢校太尉金於蕃、太府少卿金瑄謝封册。【略】

（十三年）正月乙丑朔，高麗國王王皓遣司宰少卿史正儒賀正旦。三月癸巳朔，高麗太府少卿李應求賀萬春節。【略】

（十四年）正月己丑朔，高麗遣尚書吏部侍郎崔均等賀正旦。二月丙戌，高麗遣尚書刑部侍郎車仁揆進奉。三月戊子朔，高麗尚書户部侍郎金煉光等賀萬春節。【略】

（十五年）七月丙申，曷懶路奏，得高麗邊報，以其西京留守趙位寵作亂，欲遣告奏，而義州路梗不通，欲由定州入曷懶路，詔許之。九月，高麗西京留守趙位寵遣徐彦等進表，欲以慈悲嶺以西、鴨綠江以東内附，詔不許。閏九月辛酉，高麗國王王皓以平趙位寵之亂，遣秘書少監朴紹奉表告奏。【略】十二月丙午，高麗遣朝散大夫禮賓少卿趙永仁謝賜生日。【略】

（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高麗尚書吏部侍郎李章賀正旦。三月丙午朔，高麗遣尚書户部侍郎蔡順禧賀萬春節。【略】十二月庚子，高麗遣禮賓少卿王珪謝賜生日。户部尚書吴光陟、尚書工部侍郎尹崇誨等以不許趙位寵内附，陳謝。【略】

（十七年）正月壬寅朔，高麗尚書户部侍郎吴淑夫賀正旦。二月己亥，高麗遣朝散大夫尚書户部侍郎丁守弼進奉。三月辛丑朔，高麗遣尚書工部侍郎崔光遠賀萬春節。【略】（十二月）甲午，遣禮賓少卿崔美謝橫賜。【略】

（十八年）正月丙申朔，高麗尚書户部侍郎孫應時賀正旦。二月癸巳，高麗遣吏部侍郎崔孝求進奉。三月乙未朔，高麗尚書刑部侍郎李仁成等賀萬春節。【略】十二月戊午，高麗禮賓少卿奇世謝賜生日。【略】

（十九年）正月庚申朔，高麗刑部侍郎金節賀正旦。二月丁巳，高麗尚書吏部侍郎柳得仁進奉。三月己未朔，高麗尚書户部侍郎盧卓儒賀萬春節。【略】十二月壬子，高麗遣朝散大夫禮賓少卿柳得義謝賜生日。【略】

（二十年）正月甲寅朔，高麗尚書户部侍郎尹東輔賀正旦。二月辛亥，高麗尚書吏部侍郎金鉉公進奉。三月癸丑朔，高麗尚書户部侍郎孫碩賀萬春節。【略】十二月丙午，高麗禮賓少卿沈晉升謝生日，禮賓少卿王度等

謝橫賜。【略】

（二十一年）正月戊申朔，高麗尚書禮部侍郎賀正旦。二月甲辰，高麗尚書吏部侍郎李德基進奉。三月丁未朔，高麗尚書户部侍郎申寶至賀萬春節。【略】

（二十二年）三月辛未朔，高麗使賀萬春節。【略】

（二十三年）正月丁卯朔，高麗尚書禮部侍郎崔永濡賀正旦。二月甲子，高麗户部侍郎文章燁進奉。三月丙寅朔，高麗户部侍郎盧孝敦賀萬春節。【略】十二月丁亥，高麗使崔孝著朝辭，以詔答王皓。是歲，皓母任氏薨。【略】

（二十四年）二月甲戌，高麗王王皓以母憂未卒哭，請免今年萬春節及進貢。詔以王皓未經起復，不當陳賀，其進貢方物宜令隨明年賀正旦使同來。【略】

（二十五年）十二月戊寅，高麗户部尚書梁翼京、府少監卿崔素謝敕祭，司宰少卿康勇儒謝慰問，禮賓少卿崔仁謝起復。【略】

（二十六年）正月庚辰朔，尚書工部侍郎崔仁請賀正旦，以宣孝太子未大燒飯，詔權停三日曲宴禮。三國人使各賜在館宴。二月丁丑，高麗户部侍郎門義赫進奉。三月己卯朔，高麗禮部侍郎柳公權賀萬春節。【略】十二月庚子，高麗禮部侍郎任濡謝橫賜，禮賓少卿盧元謝生日。【略】

（二十七年）正月癸卯朔，高麗司宰少卿崔匡輔賀正旦。二月辛丑，高麗禮賓少卿車若松進奉。三月癸卯朔，高麗户部侍郎李公鈞賀萬春節。【略】（十二月）甲午，高麗禮賓少卿崔存謝賜生日。【略】

（二十八年）正月丁酉朔，高麗司宰少卿崔迪元賀正旦。二月乙未，高麗禮賓少卿吉仁進奉。三月丁酉朔，高麗户部侍郎李禧賀萬春節。【略】（十二月）庚寅，高麗户部侍郎周匡美謝賜生日。【略】

（二十九年）正月壬辰朔，高麗禮賓少卿李尚儒賀正旦。上大漸，高麗使遣還。六月乙卯，高麗檢校尚書右僕射户部尚書李英搢、檢校工部尚書户部侍郎黄清來奏會葬，幷祭奠。七月辛未，高麗檢校太尉鄭存實、殿中監任沖來賀登位。八月，高麗遣户部尚書崔膺庸賀天壽節。十二月，高麗禮部侍郎閔湜謝生日，户部侍郎孫衍謝橫賜。

又　卷一三五《外國傳下・高麗》　高麗國王，王楷。其地，鴨綠江以東，曷懶路以南，東南皆至于海。自遼時，歲時遣使修貢，事具《遼史》。【略】及金滅遼，高麗以事遼舊禮，稱臣于金。

初，有醫者善治疾，本高麗人，不知其始自何而來，亦不著其姓名，居女直之完顏部。穆宗時戚屬有疾，此醫者診視之，穆宗謂醫者曰：「汝能使此人病愈，則吾遣人送汝歸汝鄉國。」醫者曰：「諾。」其人疾果愈，穆宗乃以初約歸之。乙離骨嶺僕散部胡石來勃堇居高麗，女直之兩間，穆宗使族人叟阿招之，因使叟阿送醫者，歸之高麗境上。醫者歸至高麗，因謂高麗人，女直居黑水部者部族日强，兵益精悍，年穀屢稔。高麗王聞之，乃通使于女直。【略】

（太宗天會）四年，國王王楷遣使奉表稱藩，優詔答之。【略】

（熙宗）皇統二年，詔加楷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略】

（世宗）大定四年，鴨綠江堡戍頗被侵越焚毁。五年正月，世宗因正旦使朝辭，諭之曰：「邊境小小不虞，爾主使然邪，疆吏爲之邪？若果疆吏爲之，爾主亦當懲戒之也。」初，高麗使者別有私進禮物以爲常，是歲萬春節，上以使者私進不應典禮，詔罷之。【略】

章宗即位，詔使至界上頗稽滯，詔移問，高麗遜謝。【略】

泰和四年正月乙丑朔，高麗謙人以小佩刀割梨撫下巡廊，奉職見而糾之，詔館伴官自今前期移文禁止。【略】

（宣宗）興定三年，遼東行省奏高麗復有奉表朝貢之意，宰臣奏：「可令行省受其表章，其朝貢之禮俟他日徐議。」宣宗以爲然，乃遣使撫諭高麗，終以道路不通，未遑迎迓，詔行省且羈縻勿絶其好，然自是不復通問矣。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一五《仁宗世家一》　（仁宗四年三月）辛卯，召百官議事金可否，皆言不可，獨李資謙、拓俊京曰：「金昔爲小國，事遼及我。今既暴興，滅遼與宋，政修兵强，日以强大。又與我境壤相接，勢不得不事。且以小事大，先王之道，宜先遣使聘問。」從之。【略】乙未，遣李之美告大廟，筮事金可否。其文曰：「惟彼女真，自稱尊號，南侵皇宋，北滅大遼，取人既多，拓境亦廣，顧惟小國，（與）［與］彼連疆，或將遣使講和，或欲養兵待變，稽疑大筮，神其決之。」【略】

（四月）丁未，遣鄭膺文、李侯如金稱臣。上表曰：「大人垂統，震耀

四方，異國入朝，梯航萬里，況接境之伊邇，諒馳誠之特勤。伏惟天縱英明，日新德業，渙號一發，羣黎無不悅隨，威聲所加，鄰敵莫能枝梧，實帝王之高致，宜天地之冥扶。伏念臣壻土小邦，眇躬涼德，聞非常之功烈，久已極於傾虔，惟不腆之苞苴，可以伸於忠信，雖愧蘋蘩之薦，切期山藪之藏。』金回詔曰：『省所上表稱臣并進奉土宜、匹物等事具悉。朕以推亡固存，寔帝王之造，以小事大，乃社稷之圖，緊魁偉之渠材，蘊變通之遠業。卿家傳王爵，世享胙封，抗章竭尊奬之誠，任土盡委輸之節，仍稱卑號，足見全能。加非兵革之威，誘不玉帛之惠，自然來者，不曰良哉。且君父之心，予已堅篤，而臣子之義，汝毋易忘，卜世卜年，是彝是訓。外有合行條件事等，即次發使前去宣諭。』【略】

（十二月）癸酉，遣衛尉卿金子鏐、刑部郎中柳德文如金謝宣諭。表曰：『高伯淑至，密傳聖旨，保州城地許屬高麗，更不收復，切以勾麗本地，主彼遼山，平壤舊墟，限於鴨綠，累經遷變，逮我祖宗，值北國之兼幷，侵三韓之分野，雖講鄰好，未歸故疆。及乎天命惟新，聖王既作，見兵師之起義，致城堡之無人。當臣父先王時，有大遼邊臣沙乙何來，傳皇帝敕旨曰：「保州本高麗地，高麗收之可也。」先王於是理其城池，實以民户，當此之時，雖小邦未嘗臣屬上國，而先帝特欲寵綏鄰藩，寄以訓辭，賜之舊土。及後嗣之繼序，遭聖德之承天，備認德音，恭修臣職，惟此東濱之寸土，本爲下國之邊陲，雖嘗見奪於契丹，謂已拜恩於先代，特推異渥，仍屬弊封，豈僥倖而致茲？蓋遭遇之異甚，深仁大義，不可名言。緜力薄材，若爲報效，惟當備春秋之事，守藝極之常，舉邦國而樂輸，傳子孫而永誓。高明在上，惻愍無他。』【略】

（仁宗五年）三月癸巳，金子鏐、柳德文齎詔還自金。詔曰：『省所上表謝宣諭并進奉物事，具悉。卿檀人未諭之前，願爲附屬，禹會既通之後，益亮勤悰。因嘉志在於畏天，當即恩綏而賜地，頃陳貢篚，止上謝章，領閱之餘，獎嘆雖切，尚托言於户口，未別奏於誓封，但其事事以訖成，忠於世世而可信，所諭之言，其或不定，所得之地，將何以憑？』諫官奏：『子鏐入金，不能御下，其從者與金人鬬傷，金人誚讓，執都部署申錫杖之。請治辱命之罪。』乃免官。

又 卷一六《仁宗世家二》（仁宗七年八月）閏月己卯，遣兵部郎中崔灌如金賀天清節。【略】

十一月乙卯，遣胡仁穎如金賀正。丙辰，遣盧令琚、洪若伊如金，進誓表曰：『使節賁來訓辭密諭，俯僂聞命，凌兢失圖。竊以周官司盟，掌其盟約之法，盟邦國之不協，與萬民之犯命，而詛其不信而已。至於衰季春秋之時，列國交相猜疑，不能必於誠信，而惟盟誓之爲先，故詩人譏其屢盟，而夫子與其胥命。伏惟皇帝陛下至德高於帝先，大信孚於天下，光開一統，奄有四方，大邦震其威，小邦懷其惠，惟是小邑，介在防隅，聞真人之作興，先諸域而朝賀，故得免防風之罪，辱儀父之褒，略諸細故，待以殊禮，錫之以邊鄙之地，諭之以貢輸之式。朝廷更無於他故，屬國敢有於異心，而嚴命荐至，敢不祗承，謹當誓以君臣之義，世修藩屏之職，忠信之心，有如皦日，苟或渝變，神其殛之。』又謝還送金鐵衣、崔頤喜及無主馬匹。表曰：『聖德方增，大畏小懷而咸造，龍光普被，薄物細故而靡遺。臣聞《費書》稱：「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此雖諸侯之事，然其言有諧於墳典，其教不戾於帝王，故編之乎聖人之書，而次之於天子之命，軌法萬世，稱爲六經。伏遇皇帝陛下，神明勃興，威德兼備，通達之屬，莫不服從，夷夏之民，皆爲臣妾。矧惟下邑，附近東隅，處國奉藩，早盡畏天之禮，推恩字小，已蒙割地之仁。況承皇使之移文，更覺宸慈之浹物，在邊境之末事，尚不遺忘，見朝廷之至仁，務爲寬厚。顧惟孤寡，何以勝堪，瞻言咫尺之威，第識拜命，惟是春秋之事，庶無後倫。』【略】癸酉，遣文公裕如金謝賀生辰。【略】

（仁宗八年三月）己未，盧令琚等還自金。詔曰：『省所上稱謝進奉銀器、茶、布等物并付《進誓表》事，具悉。朕不已而征，見立俘於二罪，非常之慶，遂誕告於四方，卿荐守王藩，篤守臣節，露囊章而展謝，旅篚貢以將誠，載念忠嘉，豈忘嘆尚。有所合諭事件，具如別録，至當深省，以善後圖。』別録云：『昨遣佾淑宣諭，去時止言保州虚城將來到彼，若是所約事件，一一畢從，更加懇求，即當割賜。洎其金子鏐入朝，所上表内，妄稱：「投入户口交付之事，既積歲年之久，復由風土之殊，罔有安存，悉皆物故，許令小國，當取便宜。」致於回詔特諭：「尚托言於户口，未別奏於誓封，但其事事以訖成，忠於世世而可信，所諭之言，其或不定，所得之地，將何以憑？」又司古德、韓昉等奉使，亦仰如上具款議。

及回來奏稱將到語録，依前飾言：「臣父先王生前不獲，前後屢降詔書，未曾却有一起釋放户口，專俟將來進上誓表，必以依從。」今覽來表，文意似重，訖無歸納户口辭語，必謂入賀生辰、正朝，至于横使，不失其時，況又從命上訖誓表，足絶猜貳，故以不言交付之事。若計前後新舊户口，其數不少，無因俱爲物故，除當日陣亡、後因病卒者，自無追索外，至如身没，須有遺骸，更或本身見在，并其諸子孫婆婦等户，並委疾速刷會見數，具表奏聞，即當諒察。如或果難依應，所進誓章，亦無爲定。」又盧令琚等在金國欲起館，帝遣節度使班資成傳旨云：「昨來趙家父子背信，因發軍生擒在此，降封昏德公，重昏侯，屬次差發報諭使回言報諭，回謝使進表，即日准到，雖表内誓意尤重，不録遠近累次脅從投入户口之語，既推誠立誓，禮合專使上表，却行附帶，於禮不可。至如表内事理了當，也合恕容。回次使副申覆國王後，次具録遠近新舊，脅從投入户數，隨表進來。」【略】

十二月乙酉，遣左司郎中金端如金，請免追索保州投入人口。表曰：聞命以還，精爽震越，草芥之懇，輒復剖陳，神聖之慈，冀賜矜察，退惟踰僭，愈切兢惶。伏念臣蕞然薄材，職是小國，值真人之受命，興大業以統天，即慕義以入朝，遂稱藩而修貢。皇帝陛下仁深解網，德厚包荒，諒其面内之勤，推之字小之惠。天會四年丙午九月日，遣宣諭使高伯淑來傳詔旨，亦有口宣：「保州城更不收復，其投來人口亦令小國取便。」臣當時踴踏下階，拜受明命，嘉與臣民，懽忻感戴，區區之心，已兼表謝。又天會六年戊申十二月日，報諭使司古德、韓昉來傳别録：「保州之地，初有詔諭，更不收復，意謂必能祇率舊章，遵奉王室，故朝廷不愛其地，特行割賜。爾後數歲，尚未進納誓表，於理豈爲便穩，及自來脅從并逃移户口，其數頗多，皆稱物故，殆未可亮。」又昨來敕旨，許賜保州，並無一城境内語句，兼未畫定界至，自是見得係内地分宜約束封吏。右上數事，爾國果能推誠享上，即納誓表，皎然自明，朝廷亦當回賜誓詔，兼别降指揮，申畫封疆，一切務從寬大，成長久之計。又韓昉移文館人曰：「朝廷方以大信示天下，肯欺爾國？」臣受言書之明白，感德意之殊尤，指天誓心，拜獻章表，竊意震慈，俯賜誓詔，而璽書荐至，訓敕加嚴，彷徨憂懼，不知所圖。況念人物投來之事，是臣父先王未獲臣事上國時，薄物細故而責之若此，非特乖小國慶賴之心，亦恐非朝廷以至仁大德，寵綏下藩之意。此臣所以披肝瀝血，干冒天威，不能自止者也。伏望皇帝陛下俯回明炤，深賜哀憐，法先王綏遠之經，用大漢釋逃之制，特允至誠之請，曲推全度之恩，雖小陋以無能，必激昂而論報。葵藿之志，向白日以長傾，江漢之流，朝滄海而不息，皇天后土，鑑臣此言。」回詔曰：「省所上表并進奉御服、衣帶、銀器、合物等。卿志存恊輔，職在正封，稽首稱藩，務恊畏天之義，克庭祇貢，聿陳享上之儀。言念忠勤，不忘嘉嘆，所告奏事，續當報諭。」【略】

（仁宗九年八月）辛卯，遣持禮使閤門祇候庾僎如金東京。癸巳，遣兵部郎中王洙如金賀天清節。【略】

（仁宗十六年）二月癸亥，遣持禮使閤門祇候崔沔如金東京。【略】

（十一月）己丑，遣刑部員外郎金臣璉如金謝賀生辰。甲午，遣考功員外郎劉邦遇賀萬壽節。

又 卷一七《仁宗世家三》（仁宗十七年）九月壬午，遣祇候崔思永如金東京。【略】

（十一月）壬午，遣刑部員外郎陳灌如金謝賀生辰。【略】甲午，遣尚衣奉御崔時允如金賀正。庚子，遣户部員外郎王正彪如金賀萬壽節。【略】

（仁宗十八年十月）庚子，遣刑部員外郎朴純沖如金謝賀生辰。十一月丁未，遣刑部員外郎黄周瞻如金賀正，禮部侍郎崔諴賀萬壽節。【略】

（仁宗十九年）夏四月癸酉，遣禮部侍郎權適、右司諫金永若如金賀上尊號。適等至金境，金人以妨農時，不許入，乃還。【略】

（九月壬戌）復遣權適、金永若如金。【略】

十一月乙巳，遣李之茂如金謝賀生辰。己酉，遣朴台進如金賀正，柳軌賀萬壽節。

又 卷一九《毅宗世家三》（毅宗二十四年閏五月）丙申，王孫生，王喜，欲遣使告于金，即命同文院移牒，以待金國指揮。金主聞之曰：『彼國誕得繼孫，良爲慶事，欲申告謝，已識忠勤，不煩遠遣使來。』事遂寢。

又 《明宗世家一》（明宗即位年十月庚戌）遣工部郎中庾應圭齎表如金。前王表曰：『臣久纏疾恙，漸致衰羸，襟懷以之昏荒，氣力以之

消沮。醫攻熨而莫效，藥瞑眩而不瘳，豎居膏肓，天奪魂魄以之。祇服前人之訓言，率先列國之貢藝，而乃民政堆案，而或廢於剖決，國賓踵門，而或失於將迎。爲邦之道既隳，事主之儀多闕。今則伏在床枕，幾委體支，仰繄覆露之私，深念播茵之業。臣昔逮事臣父先國王，嘗屬臣云：「苟有遞代，必先弟及。」今臣有元子泓，少而無慧，長且多愆，未堪主鬯以展勤，矧復奉藩而受職。竊見臣弟晧，忠順之德夙勤於君親，睦恭之心無懈於朝夕，載嘉淑行之如始，益體理命之有徵。乃於某月某日，以臣弟臣晧權守軍國事務。敢茲上聞，冀照下懇。」新王表曰：『覆燾之仁，靡私於一物，聖神之德，均視於萬邦。恪布忱辭，冒干洪造。伏見臣兄國王臣晛，久尊周室，樂率漢藩，緣感疾於中身，遂抱羸於積稔，十全不能措其手，一丸豈復效其靈，沈緜浸深，頓仆是懼。頃因脫釋於重負，始欲保守於餘年，蓋由承稟臣先國王臣晛遺屬，以臣忝爲同母之親，可付先祏之業，於某月某日，令臣權守軍國事務。而臣避之無計，受亦誠難，將籲呼以上聞，顧跋涉之愈遠，又黎庶不可以無主，保釐不可以闕人，勉副羣情，假司分寄。戰兢之抱，莫敢遑寧，危慄之懷，幾至殞越，敢具事實，以達宸嚴。』【略】

（明宗元年五月）己丑，庾應圭還自金，帝廻詔，不允前王讓位，曰：『卿襲封二紀，作屏一邦，近者屢愆信使之期，徒有郵書之報，向深憂乎變故，今始聞于封章。稱疾疹之淹延，懼保釐之曠闕，述其父命之遺囑，欲以弟及而相傳。付之伊人，攝以國事，卿言雖順，朕意未孚。續遣使騑往詢厥事。』【略】

是歲，遣告奏使禮部侍郎張翼明、都部署黃公遇如金。【略】

（明宗二年）二月己酉，張翼明、黃公遇還自金。敕曰：『卿逖居侯土，望重邦人，固常公耳以爲心，适會友于之遘疾，累封章而敷奏，述遜讓之由來，攝位從宜，投誠有請，意欲承家而保國，義當垂詔以加恩，肆因使价之還，姑用俞音之布。續當遣使册命。』

（三月）辛巳，遣尚書右丞李文菁、侍郎崔誧如金，賀上尊號。

（明宗五年）十一月辛亥，朴紹還自金。詔曰：『省所上表告奏事，具悉。使价來庭，奏函伸懇，戴賜封之恩造，述有國之由來，謂寇攘卒起於不虞，致職貢少稽於入覲。迄用平定，孚于聽聞，載嘉侯度之恭，宜固世封之守。』【略】

（明宗七年正月）庚戌，遣將軍丁守弼如金進方物。【略】（戊午）遣兵部侍郎崔光廷如金賀萬春節。【略】

三月乙巳，吳光陟還自金。言所進玉帶，其一乃石乳，非玉。有司奏之，帝曰：『小國無辨識者，誤以爲玉耳。且人不易物，惟德其物，若復却之，豈禮體耶？』王聞之慚懼。遣郎中朴孝縉表謝乞罪。

又　卷二〇《明宗世家二》

（明宗九年正月）甲子，遣郎中李俊材如金進方物，將軍孫碩賀萬春節。【略】（癸未）遣吏部郎中文章偉如金進方物，郎將盧孝敦賀萬春節。【略】

（八月）是月，兩府宰樞奏：『每歲奉使如金者，利於懋遷，多齎土物，轉輸之弊，驛吏苦之，夾帶私櫝，宜有定額，違者奪職。』詔可。居無何，將軍李文中、韓正修等使金，恐失厚利，請復舊例。王又許之。王柔而寡斷，政令無常，朝出暮改，類多如此。【略】

（閏十一月乙未）金恤我有喪，辭遣，故皆至義州而還。【略】

（明宗十四年正月）乙巳，遣員外郎文義赫如金進方物，將軍韓正修賀萬春節，皆至義州而還，以金恤我有喪也。【略】

（明宗十五年正月）辛丑，西北面兵馬使李知命獻契丹絲五百束。知命之陛辭也，王召入內殿親諭曰：『義州雖禁兩國互市，卿宜取龍州庫紵布市丹絲以進。』故有是獻，毅宗時，凡金國所贈絲絹等物，半入內府，以需御用，半付大府，以充經費。王即位以後，悉入內府，賜諸嬖媵，府藏虛竭，徵求至此。【略】

十一月壬午，遣上將軍梁冀京、郎中崔素如金謝致祭，郎將康用儒謝弔慰，將軍崔仁謝起復，郎將崔文清賀正。【略】

（明宗十六年正月）辛卯，遣侍郎文義赫如金進方物，禮賓卿柳公權賀萬春節。

又　卷二一《神宗世家》

（神宗即位年十月）丙子，遣考功員外郎趙通如金。前王表曰：『鶴喘于皐，尚有可聞之響，葵傾於日，豈無委照之私。敢殫懇款之誠，仰瀆高明之鑑，伏念某猥將緜力，叨襲藩封，表東海之濱，久陶於聲教，迫西山之日，忽染於病痾。一脚偏枯，而行必借於人扶，兩眼並昏，而視不過於步內。自年齡馴致若此，非藥餌所可能爲。

且當國政之堆前，意亦迷於去取，如或皇華之臨境，禮必闕於將迎。念茲雖謂之小邦，厥位難虛於一日，顧父言之在耳，須弟及而傳家。故臣曩曾受付託於臣兄，今宜畀重艱於臣弟。況臣兄有元子臣某，嘗傳聞於遺訓，亦承順於臣心，因謂大叔之賢，非所跂及，願付延陵之節，固欲退藏。而臣母弟睜，德服人心，名高戚里，非特能保又於下國，亦可以藩宣於上朝，乃於九月二十三日，以弟睜權守軍國事務，敢布腹心之微，用祈覆載之惠。』新王表曰：『覆物無私，帝王之至德，仗信以事，臣子之良規。敢吐忱辭，冒干聰聽。伏念舊邦遺胤，荒服會臣，遭逢解網之時，涵泳垂衣之化。伏見臣兄國王臣皓，逮事先帝，至于聖朝，述職僅三十年，禮無所失，享壽餘六十載，病莫能興，藥乏萬金之良，疾同二豎之苦，欲釋重負，庶保殘齡。追述臣父國王楷遺囑，以九月二十三日，令臣權守軍國事務，而臣迫此懇辭，避將何計，顧負托之大重，將籲呼以上聞。然念宗廟不可以乏祠，黎元不可以無主，勉從誠請，假守繁機。若臨淵而履冰，或至隕越儻回霜而收電，永荷生成。區區之誠，實天所鑑。』【略】

（神宗元年五月）丙午，趙通還自金。答前王表詔曰：『卿嗣爵遐陬，撫封歲久，遽退讓以去位，疑事變之非常。迨閱奏緘，備形懇切，自以衰疾之逼，難任機務之繁，且述父言，欲令弟及。久曠藩宣之寄，已從權攝之宜，雖若出於卿誠，顧未孚於朕聽。續遣信使，往咨其詳。』【略】

（七月）乙卯，遣禮部郎中白汝舟如金請封册，侍郎鄭邦輔進方物。【略】

九月，遣户部侍郎鄭世沖如金賀天壽節。

（神宗二年正月癸巳朔）遣禮賓卿白元軾如金賀正。二月甲子，白汝舟還自金。詔曰：『卿比飾使騑，肅馳緘奏，備敘兄讓，兼徵父言，慮有曠於撫封，乃從權而攝事。詰其端緒，亦既合符，茲復貢於款誠，冀獲承於世爵，載稽公義，爰畀命音。續當遣使册命。』

又《熙宗世家》（神宗七年二月庚申）遣郎中任永齡如金告喪。【略】

八月戊午，遣將軍金慶夫、禮部侍郎崔光遇如金謝賜祭。【略】

（九月）遣使如金謝慰問、起復、横宣。【略】

（熙宗）五年春正月丁酉，王聞金主崩，遣奉慰使史洪紀、祭奠使李淳中如金。淳中請祭器於金，有司不許。淳中曰：『道途遼遠，聞訃最晚，騰裝速赴，未暇齎來，大國何責人以細故，而吝惜此器耶？』乃許之。及祭，奠具精腆，金人嘉其至誠。【略】

（熙宗六年六月）遣于龍奕如金賀萬春節，宋孝誠謝賀生辰。秋七月丙午，遣郎將池方淑如金謝横宣。【略】

（熙宗七年五月）王遣將軍金良器回謝。良器至通州，遇蒙古兵，中矢而死，下節九人亦遇害。金收骨以送。

又《康宗世家》（康宗元年）二月庚辰，遣告奏使中書舍人李儀如金。表曰：『伏見國王諶，早傳先業，恪守外藩，忽嬰疾病以彌留，寖致形骸之甚弱，攻療無效，顛仆是憂。庶因脱釋於繁機，姑欲保全於餘喘，蓋由承稟臣仲父先國王晬遺囑，以臣親則猶子，理合承家，如有遞更，必先推與。迺於前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令臣權國事務，而臣禊辭不獲已，受亦難堪，顧付畀之非輕，將籲呼而遥達。然念黎元不可一日而無主，祊社不可曠時而乏祠，勉副羣情，假司重寄。跼天蹐地，寔深隕越之懷，剖心拆肝，仰告端倪之實，儻迴淵聽，采荷鴻恩。』【略】

（四月）乙巳，李儀還自金。詔曰：『朕惟爾國世篤忠勤，意前王遽以病讓，謂爾迺仲父之子，而素有賢之稱。徵遺訓於先臣，俾攝行於機務，以頒答詔，特示矜從。茲重閱於來章，宜明諭於朕指，其承恩許，益謹藩儀。續當遣使册命。』【略】

（康宗元年秋七月）丁卯，遣户部侍郎李寘椿如金賀萬春節。【略】

（八月丁亥）遣使如金謝封册賜物。

又 卷二二《高宗世家一》（高宗即位年九月）閏月，遣郎將盧育夫如金進奉金蘊珠，告哀。

又 卷二三《高宗世家二》（高宗）二十年春三月，遣司諫崔璘奉表如金，路梗，未至而還。

論説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六《乞裁損待高麗事件劄子》 今略取都亭及西驛所以待西北人使約束，與同文館待高麗例，輕重相比，乞行裁酌。

謹具條例如後：【略】

高麗使條約

諸人從出外買到物並檢察有違礙者，即婉順留納。以雜支錢給還價值。係時政論議及言邊機等文字，即問元買處關開封府。諸進奉人到闕，司録司及曉示行人許將物入館，至設廳兩廊與進奉人交易，仍關監門，不得阻節。

諸親事宦隨人從出外遊看買賣，輒呼樂藝人飲酒作過及買違禁物者，杖八十，情重者奏裁。差到先責知委狀。

諸下節日，聽二十人番次出館遊看買賣，仍各差親事官壹人隨。願乘馬者，於諸司人馬内各借壹匹，并牧馬兵士壹人，至申時還，仍責隨人所往處狀。

諸進奉人乞贖藏經者，申尚書祠部，餘相度應副，即不許買禁物、禁書及諸毒藥。

諸進奉使乞差伎藝人教習三節，並關管勾同文館所。

公使錢伍拾貫，關左藏庫供，限壹日到，每三日或五日買時物花果之類，送進奉使副并上中下節，關即再關取。

右，臣竊謂遼夏、高麗，均爲夷狄，朝廷所以交接之儀、防閑之法，理當無異。況高麗之於契丹，大小相絶，有君臣之别。今館餼之數，出入之節，或皆如一，或更過厚，其於事體實爲不便。臣欲乞凡館待送遣，並量加裁抑，其人從出入，即依西北人使舊例。其留住月日，非汴水未通，仍立定日限。如此施行，亦自不爲薄也。取進止。

貼黄。高麗人使，見今必已至浙路。所定裁損條約，乞不下省部，只自朝廷指揮，免有稽緩失事。

宋・胡舜陟《胡少師總集》卷三《論高麗人使所過州縣之擾疏》　臣伏以漢建武時，西域請置都護，送侍子，光武不許。唐貞觀中，高昌王將入朝，西域諸國欲悉遣使奉獻，魏徵以爲不可，太宗從之。皆不欲以蠻夷弊中國也。高麗弊我國家五十餘年矣。政和以來，人使每歲一至，淮、浙之間不勝其擾，所過州縣，官私船盡奪爲用，驅村保挽舟，一縣有至數百人。田桑之時，農業盡廢，州縣前期勾集保丁，多致凍餓失所。沿流亭館寺觀，悉陳設排辦，所用之物皆出於民，官吏督迫，急如軍期，吏緣爲姦，民無所訴。更有宦官爲之提轄，事事過有需索，州縣尤畏之，鞭笞取辦於民。故淮、浙間皆言『高麗一過，甚於遭寇』。朝廷所得貢獻，皆玩好無用之物，所費皆帑藏之實，民之膏血。近歲錫予尤腆，所費不貲，而又有一路饋遺燕勞之用，約數十萬緡。高麗人貪利，惟欲數至，臣不知朝廷蠹國害民，以待此小醜果何用耶？又有爲害之大者。彼昔臣事契丹，今必臣事金人，二虜能制其死命，而我無如彼何，故畏虜而不畏我，所得賜予，聞與虜分。我之山川形勢、兵旅衆寡、財用虚實，往往窺測以報虜人。如此，不惟有所煩費，實養虎遺患，豈非爲害之大者乎？臣近見兩浙路申高麗人使入朝，非久到明州，臣恐復如前日騷動淮浙，蠹耗邦財。今日聖政一新，悉革弊事，以撫養吾赤子。伏望陛下以漢光武、唐太宗爲法，勿使入朝，實國之利。如使人已到明州，止令本州遞表入進，遣還使人。大率高麗人入朝，於國於民有害，但於州縣職吏管待小人有利焉。臣願睿明察此，去數十年之弊政，以慰天下企望之情。

藝文

宋・舒亶《舒懶堂詩文存》卷一《和馬粹老四明雜詩聊記里俗耳十首》　蓮閣紅堪掣，瀾池静不流。池在府前。梯航紛絶徼，冠蓋錯中州。高麗比入貢，多使者。草市朝朝合，四郭皆有市。沙城歲歲修。邦人謂郡城雉以沙，故易頹。雨前茶更好，半屬賈船收。

《蘇軾詩集》卷三六《次韻王晉卿奉詔押高麗宴射》　北苑傳呼陛楯郎，東夷初識令君香。天山自可三箭取，海國何勞一幕杭。宣勸不辭金碗側，醉歸爭看玉鞭長。錦囊詩草勤收拾，莫遣雞林得夜光。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和王都尉押高麗人宴射北園》　天上星弧日射狼，副車衣袂得餘香。朔雲曾落雙鵰羽，遼海將歸萬里航。酒灑堯觴賓已醉，春迴漢苑漏初長。何郎拜舞恩波渥，花簇金鞍道路光。

宋・沈與求《龜谿集》卷一一《館待高麗進奉使樂語》　八月浮槎，舊識遼東之使節；九天出綍，新參漢北之賓儀。方朝廷旌守圉之勤，宜邦國謹充庭之實。聿遵彝制，共樂昌期。恭以進奉某官將命嚮風，馳誠就日。跨萬里鯨波之險，趨九重鳳闕之深。爰屬經塗，适當授館。知府某官

甘棠訟息，茂草圖虛。喜逢嘉客之臨，特展芳筵之好。調絲擪竹，騰聞曠繹之音；舉白飛觴，備講獻酬之禮。願盡此時之樂事，留爲後日之美談。某等猥以賤工，叨陳末技。幸閱從容之集，宜修蕪累之詞。仰瀆臺顏，敢陳口號。

仙槎渺渺出鷄林，路指神京歲奉琛。四海已同朝禹志，萬年宜罄祝堯心。儀參大客恩方茂，位亞羣公澤更深。況有王人宣德意，經塗莫惜費登臨。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二八《代會高麗國信樂語》 鳳檢十行，往賁三韓之國；鯨波萬里，少勞一葦之航。恭惟國信某官鷺代人豪，柱天賢業。處漢廷諸公之右，受上聖非常之知。眷彼遐方，夙殫臣節。肆奉光華之命，往宣問勞之恩。念將聘異域之榮觀，顧必極中朝之妙選。二三子莫出，孰爲安魯之謀；第一人肯來，自足增唐之氣。而況問文武之安否，傳白傅之篇章，雖曰賢勞，實資重望。仗平生之忠信，席大國之威靈。涉雲海之浩茫，望神山之咫尺，一何壯也，不亦快哉。知府某官喜接行轅，宏開雅宴，願盡舉觴之禮，少延揮麈之歡。某不揆荒蕪，上獻口號令：

聞說清臺入夜觀，文星今合照三韓。頗知禮樂尊周室，更遣威儀識漢官。海若驅龍迎瑞節，飛廉隨鷁借輕瀾。歸來玉殿承新渥，準擬黃麻仔細看。

雜録

宋・王禹偁《小畜外集》卷一二《擬批答高麗國賀正表》 敕：高麗國王某，歲舉梯航，世遵正朔。言祝南山之壽，遠浮東海之波。朝元恨阻于雞林，方物仍陳于象闕。永言臣節，嘉難良多。所賀知。

宋・田錫《咸平集》卷二八《高麗使副判官等授官制》 敕：朕以推恩示信，覃聲教於殊鄰；進秩書勳，賞勤勞于將命。式表綏懷之德，用旌恭恪之誠。具官某，遠自辰韓，來朝象魏，涉滄波之萬里，輸職貢於九重。方物充庭，達帥臣之忠節；華簪就列，有專介之禮容。言念使乎，宜加朝奬。或紆敝從大夫之後，或握蘭參郎吏之班。勳級增榮，器名非假。勉荷殊常之寵，無忘來遠之恩。

又 **《高麗職員軍將等授官制》** 敕：具官某等，列外區之右職，達主帥之明誠，遠涉滄溟，厎其方物。載念恭勤之節，宜隆旌賞之恩。憲府華資，儲閫美秩，加以參六勳而示賞，表重險以懷來。無忘訓激之詞，益勵忠貞之操，勉膺鳳綍，歸耀雞林。

宋・鄭獬《郧溪集》卷三《高麗國進奉使可大理寺丞制》 朕聞太蒙之人仁，太蒙，東方之國也。爾等奉其國琛，逾不測之海，以集於此，其忠孝之心，其得於太蒙之仁者耶！朕嘉乃誠，俾有真命。承於廷尉，仍賜腰章，歸而佩之，足以夸榮於遠人矣。可。

宋・强至《祠部集》卷二八《代史館王相公答高麗王王徽書》 使節造朝，專達鄉風之悃；臺使備位，隨叨隆禮之辭。祇服謙懷，逾深感抱。伏惟某官器函剛實，材挺沉雄，弗蹈近規，自存遠識。詩書襲治，盛文雅於一方；琛賮輸勤，因寵榮於百世。春和所履，時祉載蕃，瞻企所榮，敷陳匪悉。

又 **《代參政馮諫議答高麗王書》** 斗隔天隅，日傾風問。遠沐音題之及，仍頒珍貢之餘，禮好兼隆，銘藏逾劇。伏惟某官傑才不世，精識絶人。面内本朝，自出勤恭之禀；身先一國，蚤聞禮義之興。倍順節宣，永綏福祚，其爲瞻頌，奚盡名言。

《曾鞏集》卷二六《賜高麗詔》 蓋聞在昔夏后，分天下爲五服。地有遠近，故治有詳略。而聲教之盛，東漸于海。朕甚慕之。顧德不明，何以逮此。而爾東國之君，款誠内附，數遣使者，乘不測之川，獻其方貢。惟爾之義，朕實寵嘉。宜有異恩，以稱勤恪。而爾比緣養痾，以醫爲請。眷然東顧，朕預憂之。是用擇遣方技之官，具舟以往。爾惠彼一方，神明相祚。藥劑所補，以時康寧。達於予聞，欣慶方屬，而遽馳僚從，來致謝章。覽以慰懷，奬嘆良厚。爾乃自祖以來，保乂彼土，其尚頤精神，强飲食，格于眉壽，以均福于有衆。使爾有世濟其美之功，而朕預聲教及遠之休。其始自今，永孚於好。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七九《答高麗國王啓》 伏以畿疆阻闊，覿止無階，道義流聞，瞻言有素。使旗及國，摯賚在庭，逮以好音，申之嘉惠，眷存卽厚，慰感實深。恭惟大王膺保德名，踐修猷訓，纂榮懷之舊服，襲壽豈之多祥。冀順節宣，采綏福履。有少儀物，具如别牋。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四《高麗朝貢》　元豐三年，高麗國遣使柳洪副、朴寅亮朝貢。且獻日本國車一乘。洪云：『諸侯不貢車服，誠知非禮。本國所以上進者，欲中朝見日本王拙爾。』朝廷爲留之。高麗本箕子之國，其知禮如此。

宋・蘇軾《東坡志林》卷三《高麗公案》　元祐五年二月十七日，見王伯虎炳之言：『昔爲樞密院禮房檢詳文字，見高麗公案。始因張誠一使契丹，於虜帳中見高麗人，私語本國主向慕中國之意，歸而奏之，先帝始有招來之意。樞密使李公弼因而迎合，親書劄子乞招致，遂命發運使崔極遣商人招之。』天下知非極，而不知罪公弼。如誠一，蓋不足道也。

《蘇軾文集》卷四六《謝高麗大使遠迎啓》　伏審觀光魏闕，自忘浮海之勤；授館吳都，將有披雲之幸。過承謙德，先枉華緘。感荷之深，誦言莫既。

又《謝副使啓》　伏審祇率邦常，來修方貢。適此海隅之守，得瞻使節之華。首辱緘縢，過形謙抑。其爲感怍，難盡名言。

又《謝高麗土物啓》　伏審揚聆造朝，弭節就舍。歸時事於宰旅，方勞遠勤；發私幣於公卿，亦蒙見及。莫遑辭避，但切感銘。

又《謝副使啓》　伏審舍館初定，徒馭少休。粗接賓歡，方愧餼牽之陋；曲敦私好，特班琛貢之餘。感服於懷，愧怍無量。

又《謝管設大使啓》　伏以徘徊弭節，必忘靡監之勤；笑語飛觴，深懷不腆之愧。過承榮問，益荷謙勤。感佩於衷，筆舌難盡。

又卷五八《與引伴高麗練承議一》　某啓。辱回教，感服不已。數日極寒，徒御良苦，切惟起居佳勝。早潮不知應否？想不出今晚必渡，引望飢渴。專遣人候問。不宣。

又《與引伴高麗練承議二》　來日若晚渡，酒五行已夜矣。本州舊例，雖夜已深，人使猶秉燭復謁，當夜下書，請次日大排，不知如何？又二十日正是國忌，若待二十一日大排，又過三日敕限，不知可打散不坐否？乞一一示諭，得以預備也。

又《與引伴高麗練承議三》　某啓。中使已到三十里，若高麗使只今來辭，酒罷却可迎中使。老業未盡，有如此倉忙，望公慈造一言，得只今上馬爲幸。

宋・陸佃《陶山集》卷一三《館伴高麗使啓狀四首》　叨奉睿慈，獲伸良覿。踐邊斯設，初瞻拜貺之恭；承筐是將，遽沐貽牋之厚。載言惠好，徒用感慚。

祇奉宸恩，欣陪宴惠。猥以珍函之及，副之懿筐之陳。良紉謙勤，實增愧荷。特沐好音，過形厚意。姑致羞蘋之義，庶伸報李之仁。有少菲儀，具如別幅。

叨會使華，猥需土實。高言何綺，荷牋諭之未忘；厚報匪瑶，愧幣將之不腆。載惟塵浼，尚冀檢留。

宋・錢世昭《錢氏私志》　時高麗賀正旦禮中有紫霞杯，五色玻璃也。是夕，上用進酒，同列始服。

宋・韋驤《錢塘韋先生文集》卷一四《回高麗人使書狀・第一番奉慰人使》　伏審遠持使節，安乘滄海之舟。來奉國憂，追仰鼎湖之駕。方遂披風之便，遽承枉教之勤。感怍所深，敘陳莫既。謹奉狀攀迎兼謝。

又《回國王敘別狀》　茲緣將命，屢獲披風。宣無外之君恩，有加軫恤；盡同寅之臣禮，足見忠勤。方告別以言旋，遽貽書之見及。既慚厚意，更祝善調。

又《尚書省奉旨召試入高麗界回遠迎狀》　恭承明命，遠撫遐陬，敢謂馳驅之勞，特煩候迓之禮。良深所感，姑報以言。

又《謝高麗國王送遺狀》　特損緘題，曲垂惠贐。文犀飾帶，知遠物之可珍；寶匣將儀，見深誠之相契。勉受勤渠之意，益增感怍之情。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五七《高麗人使回遠迎》　伏審航琛入貢，館飫言歸。瞻九雉之崢嶸，夢回天上；指三韓之縹緲，色見眉間。候祺來聞，使軺將及，參承可卜，欣抃良深。

又《謝高麗使送人事物狀》　茲緣迓勞，初獲晤瞻。入覲日畿，慶賜牽之成禮；言歸海國，辱展幣以交驩。盛意難承，珍藏敢置！

又《送高麗使副人事物狀》　州僚備位，郊犒常儀。蚤欽俎豆之風，先煩委贊；願報瓊瑶之好，敢廢實笇。薄物將誠，別封具列。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九《賜高麗使人相國寺燒香乾果子口宣》　有敕：卿等虔依象教，申祝宸祺。載念遠誠，宜優禮遇，特加寵賜，其體眷懷。

又《賜高麗使人到闕朝見酒果口宣》　有敕：卿汝等俱奉朝恩，恪居官次，屬茲凝凜，宜致拊存。爰敕使軺，往宣德意。

又《賜高麗國進奉人使臘晨風藥口脂酒果口宣》　有敕：卿等修貢中都，適逢蜡日，有匪頒之庶品，示眷遇之異恩，俾奉燕私，以介祉福。

又《冬節高麗使人就館御筵賜教坊樂花香藥下酒上醞局白羊御酒酒果兼傳勸尚醞局供進御酒口宣》　有敕：卿等來造明廷，適逢令節，錫茲燕衎，侑以聲文。珍劑奇葩，上罇嘉果，併加存賜，用示優恩。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八《回賜高麗國王進奉方物詔》　詔高麗國王：省所上表，進奉方物，事具悉。梯航阻遠，方咨信使之期；器幣錯陳，先備土毛之奉。載觀華腆，益見恭勤。豈無好贈之儀，用示寵嘉之意？今回賜，并特賜禮物，具如別録，至可領也。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夏熱，比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又《回賜高麗國王陳奏詔》　詔高麗國王：省所上表陳奏，事具悉。朕省方南國，通道東藩。載嘉享上之恭，重有觀光之請。歸時事於宰旅，將效勤誠；會諸侯於塗山，更慚寡德。爰即乘輿之所幸，以須信使之來庭。顧秋塞馬肥，或戒嚴之未暇；而春潮舟穩，庶利涉以無虞。往體至懷，永堅素節。所差下奉使韓桂、尹彦植，候明年春暖起發，於臨安府受禮。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夏熱，比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又《回賜高麗國王起居詔》　詔高麗國王：省所上表起居，事具悉。夙奉藩儀，遠馳函奏。恪致謹時之問，益彰好禮之風。披閱以還，歎咨無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夏熱，比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又《回賜高麗國王王楷表一》　臣某言：仲秋漸涼，恭惟皇帝陛下聖躬萬福。臣某誠瞻誠祝，頓首頓首。竊念臣叨司蕃寄，襲箕子之餘風；瞻望宸居，效封人之善祝。臣無任。

又《代高麗國王王楷表二》　臣某言：今年六月十七日，迪功郎吳敦禮至，奉詔書一道者。使指遄臻，訓詞俯逮。豈圖疏逖，敢冒寵靈。中謝。恭惟皇帝陛下出震以應期，乘乾而御變。非后何戴，民咸懷于有仁；其命維新，天亦佑于一德。時雖屬于多故，日可期於太平。言念下蕃，素陶聖化。之屏之翰，曾莫效於微勞；爲龍爲光，乃屢叨於異數。頃馳賤介，祇述貢儀。可嗟一葦之航，未能汔濟；致使小邦之信，不獲升聞。深自凌兢，莫遑啓處。适以遭家之多難，又稽繼歲以入朝。敢期睿明，灼見誠悃。特講省存之典，俾知眷遇之豐。恩實非常，報將安所？復禹之績，願克紹於先王；曰商是常，期不隳於舊職。臣無任。

宋・張守《毘陵集》卷九《代越帥答高麗副使遠迎狀一》　伏以遠飭使航，來從出日；肅將貢篚，入覲中天。欣旌旆之俯臨，辱緘縢之遽及。瞻迎伊邇，慰抃難名。

又《代越帥答高麗副使遠迎狀二》　伏以祇率邦彝，遠輸琛贐，風馳使傳，俯次郊圻。佇披奉於光儀，遽先蒙于珍翰。其爲欣抃，曷既敷宣。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　元豐三年，高麗入貢，有日本國車一乘，正使柳洪，副使朴寅亮，先致意館伴官云：『諸侯不貢車服，誠知非禮，但本國與中國，略見日本工拙爾。』詔特許進。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二八《答高麗先狀》　伏承茂膺朝選，入覲天津。效梯山航海之勤，有就日望雲之喜。郊坰迎勞，行修授館之儀；牋翰輸情，有愧執謙之厚。眷言欣悚，罔既敷陳。

又《又答高麗先狀》　伏承遡鯨波而修貢，趨鳳闕以觀光，亦既勤勞，有嘉忠恪。行展班荆之勞，遽蒙枉牘之私。感愧惟深，名言罔既。

又《回高麗使先狀》　伏審抗旌修貢，將覲於日邊；飛鷁候途，已臨於浙右。行展郊坰之勞，仍瞻原隰之華。修問未遑，占書猥及，眷言感愧，罔既敷陳。

又《又回高麗使先狀》　伏承泛雪海之浩茫，欣茲入覲；想天津之壯麗，行矣觀光。辱函牘之過勤，知舟師之在望。即諧瞻晤，良極忻愉。

又《謝高麗使副土物狀》　稱贄鼎來，僅展行艫之勞；輸情良厚，更分貢篚之餘。既用拜嘉，敢忘佩德。

又《又謝高麗使副土物狀》　畫鷁經行，幸清規之獲展；殊珍問遺，豈私好之難期。仰被牋牘之勤，抑認情文之盡。逡巡拜賜，欣愧

交懽。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新羅國》 皇朝建隆二年，遣使來貢。興國二年，又貢。其國信陰陽鬼神之事，多拘忌。中國使至，必涓吉而後具禮受詔。每受詔，亦為謝表，粗有文采。

明・盧希哲［弘治］《黄州府志》卷五《人物》 宋孫傅，海州人。仕宋為中書舍人。宣和末，高麗入貢，使者所過，調夫治舟。傅言搔擾勞費，以防農時。宰相以其所論同蘇軾，奏貶蘄州安置。

明・甘澤［嘉靖］《蘄州志》卷三《古蹟》 涵輝閣，在舊治蘄州子城上。元豐間，蘇子瞻以高麗入貢上表賦詩取罪，謫黄州團練副使。

明・謝紹祖［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卷六《雜志・事紀》 宋熙寧間，高麗使臣入貢，爲風飄至通州，道經如皋，嘗有狀云：『望斗極以乘槎，初離下國；指桃源而問路，誤到僊鄉。』

［高麗］釋義天《大覺國師文集》卷一四《大宋相國寺祝聖壽齋書》 又伏以皇覺攝心，蓄作慈悲之本，衆生扣寂，發為功德之緣。如向善以必誠，則無祈而不應。竊念弟子自從入境，及在謁朝，緣教法之攸求，荷宸恩而至重，敢馳心於紫極，爰設供于金園。庶覬衆善之田，用殖無邊之福。皇帝陛下伏願恩周沙界，位等金輪，聽大德以涖民，推至仁而御宇。永保後天之筭，長畏諸夏之尊。

［朝鮮］李算《宋史筌》卷一四〇《外國傳一・高麗》 （熙寧）四年，遣民官侍郎金悌等自登州入貢。詔待之如夏國使。五年，帝遣醫官王愉、徐先來。六年，遣太僕卿金良鑑、中書舍人盧旦謝恩。因言往時高麗人往返皆自登州，今將遠避契丹，乞改途由明州。從之。郡縣供頓無準，頗擾民，詔立式頒下，費悉官給。又禁規利者私與交關。徽問遣二府甚厚，詔付市易務售鎌帛答之。又表求醫藥，畫塑之工，詔羅拯募願行者。帝以國俗尚文，每賜詔必選詞臣著撰，擇其善者。七年，帝遣揚州醫助教馬世安等八人來。九年，遣工部侍郎崔思諒謝恩。帝命中貴人倣都亭驛例治館，待之寖厚。

金龍善《高麗墓誌銘集成・高麗前期・李軾墓誌銘》 公姓李，諱軾。【略】天慶四年，補景靈殿判官，遷京市署丞，試司宰主夫。甲辰年，以都押衙奉使大宋。【略】甲寅年，以賀正使奉使大金。

日本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二九 （太平興國九年三月）乙卯，日本國僧奝然與其徒五六人自其國至，進銅器十餘事，并本國《職員》、《古今年代紀》各一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雍熙元年三月）乙卯，日本國僧奝然與其徒五六人自其國來入朝。【略】因賜奝然紫衣，存撫之甚厚。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十月）庚辰，明州言日本國太宰府遣人來貢方物，而不持本國表章。詔卻之。

又 卷二八六 （熙寧十年十二月）乙酉，明州言，日本國遣僧仲回等六人貢方物。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閏正月庚子）日本國通事僧仲迴來貢方物。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二月辛亥）明州言：『得日本國太宰府牒稱：附使人孫忠遣僧仲回等進絶二百匹、水銀五千兩。本州勘會孫忠非所遣使臣，乃泛海商客，而貢奉之禮不循諸國例。乞以此牒報，仍乞以所回賜錢物付仲回。』從之。

又 卷三三四 （元豐六年三月己卯）日本國僧快宗等一十三人見於延和殿，上顧左右曰：『衣紫方袍者，何日所賜？』都承旨張誠一對曰：『熙寧中，從其國僧誠尋對見被賜，今再入貢。』上曰：『非國人入貢也，因其瞻禮天台，故來進見耳。』並賜紫方袍。

《宋史》卷四九一《外國傳七・日本國》 日本國者，本倭奴國也。【略】其地東西南北各數千里，西南至海，東北隅隔以大山，山外即毛人國。自後漢始朝貢，歷魏、晉、宋、隋皆來貢，唐永徽、顯慶、長安、開元、天寶、上元、貞元、元和、開成中，並遣使入朝。

雍熙元年，日本國僧奝然與其徒五六人浮海而至，獻銅器十餘事，并本國《職員令》、《王年代紀》各一卷。【略】太宗召見奝然，存撫之甚厚，

賜紫衣，館于太平興國寺。【略】二年，隨台州寧海縣商人鄭仁德船歸其國。

後數年，仁德還，裔然遣其弟子喜因奉表來謝曰：『日本國東大寺大朝法濟大師，賜紫，沙門裔然啓：傷鱗入夢，不忘漢主之恩；枯骨含歡，猶亢魏氏之敵。雖云羊僧之拙，誰忍鴻霈之誠。裔然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裔然附商船之離岸，期魏闕於生涯，望落日而西行，十萬里之波濤難盡，願信風而東別，數千里之山嶽易過。』妄以下根之卑，適詣中華之盛。於是宣旨頻降，恣許荒外之跋涉；宿心克協，粗觀宇內之瓌奇。況乎金闕曉後，望堯雲於九禁之中，巖扃晴前，拜聖燈於五臺之上。就三藏而稟學，巡數寺而優游。遂使蓮華回文，神筆出於北闕之北，貝葉印字，佛詔傳於東海之東。重蒙宣恩，忽趁來迹。季夏解台州之纜，孟秋達本國之郊，爰逮明春，初到舊邑，縮素欣待，侯伯慕迎。伏惟陛下惠溢四溟，恩高五嶽，世超黃、軒之古，人直金輪之新。裔然空辭鳳凰之窟，更還螻蟻之封，在彼在斯，只仰皇德之盛，越山越海，敢忘帝念之深，縱粉百年之身，何報一日之惠。染筆拭淚，伸紙搖魂，不勝慕恩之至。謹差上足弟子傳燈大法師位嘉因，并大朝剃頭受戒僧祚乾等拜表以聞。』稱其本國永延二年歲次戊子二月八日，實端拱元年也。

又別啓，貢佛經，納青木函；琥珀、青紅白水晶、紅黑木槵子念珠各一連，並納螺鈿花形平函；毛籠一，納螺柸二口；葛籠一，納法螺二口，染皮二十枚；金銀蒔繪筥一合，納髮鬘二頭，又一合，納參議正四位上藤佐理手書二卷，及進奉物數一卷，表狀一卷；又金銀蒔繪硯一筥一合，納金硯一、鹿毛筆、松烟墨、金銅水瓶、鐵刀；又金銀蒔繪扇筥一合，納檜扇二十枚，蝙蝠扇二枚；螺鈿梳函一對，其一納赤木梳二百七十，其一納龍骨十橛；螺鈿書案一、螺鈿書几一；金銀蒔繪平筥一合，納白細布五匹；鹿皮籠一，納貂裘一領；螺鈿鞍轡一副，銅鐵鐙、紅絲鞦、泥障；倭畫屏風一雙；石流黃七百斤。

咸平五年，建州海賈周世昌遭風飄至日本，凡七年得還，與其國人滕木吉至，上皆召見之。世昌以其國人唱和詩來上，詞甚雕刻膚淺無所取。詢其風俗，云婦人皆被髮，一衣用二三縑。又陳所記州名年號。上令滕木吉以所持木弓矢挽射，矢不能遠，詰其故，國中不習戰鬥。賜木吉時裝錢遣還。

景德元年，其國僧寂照等八人來朝，寂照不曉華言，而識文字，繕寫甚妙，凡問答並以筆札。詔號圓通大師，賜紫方袍。

天聖四年十二月，明州言日本國太宰府遣人貢方物，而不持本國表，詔卻之。其後亦未通朝貢，南賈時有傳其物貨至中國者。

熙寧五年，有僧誠尋至台州，止天台國清寺，願留。州以聞，詔使赴闕。誠尋獻銀香爐、木槵子、白琉璃、五香、水精、紫檀、琥珀所飾念珠，及青色織物綾。神宗以其遠人而有戒業，處之開寶寺，盡賜同來僧紫方袍。是後連貢方物，而來者皆僧也。

元豐元年，使通事僧仲回來，賜號慕化懷德大師。明州又言得其國太宰府牒，因使人孫忠還，遣仲回等貢絁二百匹、水銀五千兩，以孫忠乃海商，而貢禮與諸國異，請自移牒報，而答其物直，付仲回東歸。從之。

乾道九年，始附明州綱首以方物入貢。

清・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五《鄰交志・華夏》　而彼此高僧雲遊往來者日衆，華山帝永觀二年，學僧裔然至宋，朝見太宗皇帝。【略】一條帝長保四年，僧寂照上表請航宋，至宋朝見真宗皇帝。【略】後三條帝延久元年，僧成尋隨宋商孫忠如宋，朝見神宗皇帝，上銀香爐、白琉璃等物。給紫衣方袍，館興國寺。至白河法皇時，成尋自宋上表，並有金字《法華經》及錦段、雜貨，稱宋朝所賜。帝詔公卿議酬品，或曰和琴可，或曰宜金銀，或曰宜蚌珠，議不決，乃召宋商孫忠問之。承曆元年，因宋商孫忠饋絹二百匹，汞五千兩於宋。明州以其貢禮異諸國，請自移牒報而答其物。二年，孫忠齎牒至，牒書『賜日本國太宰府令藤原經平』。時廷臣會議遣宋物品，以錦唐黃爲定式。四年，孫忠又齎明州牒至，牒曰『宋國明州牒日本國』。廷議亦報之牒。時通好久絶，而比年忽有書信，廷臣初疑其詐冒，議不報。後卒令大江匡房草報牒還之。鳥羽帝元永元年，宋商孫俊明、鄭清等齎牒至，署曰『朔爾東夷之長，實維日本之邦，人崇謙遜之風，地富珍奇之産。曩脩方貢，歸順明時。隔闊彌年，久缺來王之義；遭逢熙旦，宜敦事大之誠』云云。帝下百官議，卒不報。式部大輔菅原在良議曰：『推古天皇十六年，隋煬帝書曰：「皇帝問倭皇。」天智天皇十年，大唐郭務悰來聘，書曰：「大唐帝敬問日本天皇。」天武天皇元年，郭務悰來書函，題曰：「大唐皇帝敬問倭王。」又大唐皇帝敕

日本國衛尉寺少卿大分書曰：「皇帝敬致書於日本國王。」古式如此」云云。考郭務悰乃劉仁軌所遣使，當時以係私使，不令入京，而此云有國書，疑事失實。高倉帝承安三年，宋明州刺史又致牒書，朝議欲卻之，時沿皇執不可，卒贈報書，附以彩革、砂金。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　（天贊四年十月）庚辰，日本國來貢。

又　卷二五《道宗紀五》　（大安七年九月）己亥，日本國遣鄭元、鄭心及僧應範等二十八人來貢。【略】

（大安八年九月）丁未，日本國遣使來貢。

又　卷七〇《屬國表》　（天贊四年十月）日本國來貢。

（太安七年九月）日本國遣鄭元等二十八人來貢。

（太安八年九月）日本國遣使來貢。

論說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六《外紀考・日本》　宋時，屢遣僧入貢方物。

明・葉良佩［嘉靖］《太平縣志》卷八《寄使》　日本，古倭奴國也。【略】宋雍熙元年，遣僧裔然獻銅器十餘事，并《日本職員》、《年代紀》一卷。天子嘉其意，存拊甚厚。越明年，附台寧海商舶歸。南渡以後，歷久無貢。

明・朱得之［嘉靖］《靖江縣志》卷一《疆域上》　日本國，即倭奴國，在東南大海中。【略】宋雍熙後，略來朝貢。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四《浙江六・附考・日本》　宋雍熙以後，累來朝貢。熙寧以後，來者皆僧也。

清・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五《鄰交志・華夏》　有宋一代聘使雖罕，而緇流估客來往日密，頻年上書獻物，非由僧侶，即出商人之手。維時將軍秉政，朝野悉崇佛教，而商人亦常滋事端。後洽泉時，宋商嘗擾太宰府，放火毀廨。後世貨舶之限，蓋自此始。

雜録

清・顧詒祿［乾隆］《長洲縣志》卷三〇《寺觀》　普門禪寺，在縣治北報恩寺旁。宋景德建。日本僧寂照，號圓通大師，来貢京師，上召賜紫衣束帛。

清・葉慶頤《策鰲雜摭》卷一《國名原委附朝貢考》　至梁龍德、周廣順中，仁和村上俱遣僧貢。宋雍熙元年，守平遣僧裔然與其徒五人獻銅器十餘事，并日本《職員》、《年代紀》一卷。上召見，存拊甚厚，賜紫衣，給《鄭氏註孝經》一卷，記室參軍任希古撰越王《孝經新義》一卷，印本《大藏經》一部。越明年，附台州寧海縣商舶歸，後數年，遣弟子奉表謝，又別啓貢佛經及方物。咸平五年，建州海賈周世昌遭風，飄至日本。七年還，與其國人滕木吉至，上召見之，以國詩獻，其詞雕刻膚淺無取，賜裝錢遣歸。景德八年，僧寂照等八人來朝，詔號圓通大師，賜紫方袍。天聖四年，明州言日本太宰府遣人貢方物，而不持本國表，詔卻之。是後不通朝貢，南賈傳其貨物至中國。熙寧五年，僧誠尋至天台，止國清寺，願留。州以聞，詔使赴闕，獻銀香爐、木槵子、白琉璃等物。神宗以其遠人而有戒心，處之開寶寺，併賜僧伴紫衣袍。元豐元年，明州又言得其國太宰府牒，因使人孫忠等還，遣僧仲回貢色段二百匹、水銀五千兩。州以孫忠乃泛海商人，且貢物與諸國異，請自移牒報，而答其物直，付仲回東歸。從之。乾道五年，附明州綱首貢方物。淳熙三年，其國人泛海遭風，飄至明州，無口食，詔給之，又有百人行乞於市，至臨安，詔守臣支給津遣，往明州養贍，候有便船發回。十年，七十三人飄至秀州華亭；紹熙元年，飄至泰州，詔見行貨物免抽買，舟悉與給還，仍給常年賑撫。慶元六年，至平江；嘉定二年，至定海，詔並支給錢米養贍，候風便津發。宋自中葉，歷久無貢。

《申報・光緒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竊聞橫濱以東，山川代雄，日出之國，文物昌熾。在昔宋雍熙初，裔然開土，以乞經入入中華，得與遊學之士揚推古今。

東南亞諸國分部

安南

綜述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三〇《附録八》　太祖既下嶺南，璉遣使内附，授静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開寶八年，封部領爲交趾郡王。

太平興國初，部領及璉皆死，弟璿尚幼，大將黎完幽丁氏宗族，代總其衆。【略】八年，黎完廢，丁璿自稱交州三使留後，遣使請命，太宗因而撫之。喻以『丁氏傳襲三世，朕欲令璿爲統帥，以爾副之。若璿將材無取，猶有童心，則宜遣其母子及親屬來歸，俟其入朝，却授爾以節旄。凡兹二途，爾宜審處其一』。是時黎完已專據其地，不聽命。雍熙中，上表求正領節鎮，太宗因授以静海軍節度使、南安都護，遣其子明提入貢。

景德二年，卒，子龍鉞立。其弟龍延殺之，自立。於是諸子爭立，境内大亂。羣臣多請伐之，真宗曰：『未加弔恤而伐其喪，豈王者所爲？』命邊臣撫安之。沿海安撫使邵曄上邕州至交州水陸圖，真宗曰：『祖宗開疆如此其大，守之而已，安用勞民以貪無用之土乎？若封略之内有叛者，則不得不除耳。』未幾，龍延上表請命，又遣其弟明昶來，遂授以静海軍節度使，賜名至忠。

至忠苦虐，其大校李公蘊常陰贊之，故特見親信，因令冒姓黎氏。大中祥符二年，至忠卒，弟明提、明昶爭立，公蘊發兵皆擊殺之，自稱留後，請命於朝。真宗曰：『初黎完劫丁璿自立，公蘊亦爾。然蠻夷豈足以禮義責也？』遂授公蘊静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公蘊因捕狄獠。寇如洪砦，詔追所掠生口，因戒飭之。天禧元年，封南平王。天聖中，令其子弟率衆入寇，詔發峒丁討捕。未幾而卒，年四十四。

子德政自稱留後，來告哀，除静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景祐三年，寇邕州之恩陵等州及諸峒，略牛馬，焚室廬而去。詔責問，令捕酋領，正其罪。寶元元年，進南平王。儂智高反，率兵二萬助王師平智高。詔却其兵，而厚賜之。久之，卒，子日尊遣使來告哀，即除静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嘉祐三年，來貢異獸曰『麟也』。樞密使田況曰：『非麟也，止云異獸。』謝答之。英宗即位，加同平章事。神宗即位，進南平王，加開府儀同三司。襲位十八年而卒。

子乾德嗣，朝廷命以静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沈起知桂州，妄意朝廷有攻取之議，不能懷輯。乃以溪峒點集土丁，又禁交趾與州縣貿易，於是交趾貳，遂謀入寇。熙寧八年，乾德大舉兵，連陷欽、廉二州，遂圍邕州。知邕州蘇緘日夜勞苦，士卒禦敵，前後射殺萬五千餘人。城中人心益固。而救不至，被圍四十二日而城陷，緘死之。三州死者，無慮十餘萬人。神宗以趙卨爲招討使，總九將軍進討。既又以郭逵爲宣州使，而卨副之。逵至長沙，督諸道進兵，復邕州。逵遣將拔永安州。於是溪峒悉降。逵次思明州，遣燕達討廣源州，降。其觀察使劉紀師次富良江，交趾承船迎戰，逵破之，獲賊將洪真太子，賊勢蹙。乾德乃奉表乞降。

是時，王安石與吳充以交趾事爭上前，安石以爲可取，充曰得之無益。至是乾德歸順，神宗許之。哲宗即位，加同平章事。元祐中，進南平王。乾德歷哲宗、徽宗兩朝，未嘗犯順。宣和元年，加守司空。至靖康初，乾德尚無恙，後二年乃死。楊煥立。

臣偁曰：自公蘊以來，中國所以懷柔者，恩意備至，故得蛙藏井底，蟻聚穴中焉。然黎全劫丁璿，再傳而遽亡；公蘊篡提昶，數世而未殞。豈非其幸與？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八《交趾黎桓加恩制淳化元年》　門下：朕誕膺駿命，祇荷丕基。揚四征九伐之威，大恢土宇；昭五禮六樂之數，用洽人神。屬獻歲以發春，乃順時而行慶。眷惟巨鎮，寔曰安南，撫綏方倚於勳勞，爵命必加於賢傑。具官黎某，挺山河之秀，爲屏翰之臣，明誠可動於風雲，壯節不移於霜雪。而自承予漢詔，表我周藩，丹徼一涯，望青霜而且遠，朱方萬里，瞻紫極以歸尊。傾輸而玉帛駿奔，倚用而封疆是賴。克推思愛，慰彼黔黎。綽然良帥之風，藹若通侯之望。朕以三元資始，萬彙愷新，爰伸率土之恩，是舉疇庸之典。榮加奉邑，兼進崇

階；併示恩華，益隆眷注。於戲！滿而不溢，守富貴之宏規；勇且知方，爲將相之成式。忠孝可以垂帶礪，恩信可以寧土疆。勉務令圖，服我休命。可。

又《李公蘊檢校太師加恩制仁宗卽位》　門下：國家運格熙平，化敦清靜，燭皇帝於有截，浸惠澤於無垠。天歷紀元，載隆於景貺；端闈發號，允洽於大和。肆予沖人，纂茲鴻緒，爰屬承祧之始，用覃渙汗之恩。乃眷賢侯，早隆邦翰，克著撫封之績，宜推進律之文，舉以徽章，告于有位。推誠順化保節守正翊戴功臣、靜海軍節度觀察使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上柱國、南平王、食邑七千七百户、食實封二千九百户李公蘊，風猷沖粹，識本該明。膺異禀於珠躔，振雄名於海域。詩書博習，究爲武之善經；金石摩渝，挺事君之大節。而自登壇受任，杖鉞訓戎，疇其外禦之勞，寵以真王之爵。修方匪懈，述職惟寅。載嘉忠順之誠，特霈絲綸之澤。視維師而進秩，錫美號以褒功，仍益爰田，荐加真賦，斯爲異數，併示殊榮。於戲！渙渥之行，式昭於無外；崇高所保，宜務於益恭。祇服訓詞，無忝休命。可特授檢校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南平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賜推誠順化崇仁保節守正翊戴功臣，散官、勳如故。

又《李德政襲靜海節度制天聖七年四月癸亥》　國家内有百揆之官，以經天天事；外有四封之守，以扞于王家。乃眷世藩之臣，夙奠海隅之壤，特頒丕制，俾續舊圖。安南靜海軍權知留後事李德政，材維邁倫，學以知變。敏略自勝，蚤聞夷落之懷；丹誠不渝，素督邦風之慕。方紹忠於先閥，爰請命於本朝。乃分上將之旄，仍胙王封之土。寵章並至，英望攸歸。於戲！誓若泰山，永保世修之職；歸于宰旅，無忘時貢之恭。往綏爾民，善固吾圉，可特授特進、檢校太尉、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仍封交趾郡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一千户，賜推誠順化功臣。

又《李德政加恩制慶曆四年十一月郊祀》　門下：朕躬執玉帛，祇見郊邱。率萬官以承休，職百神而有次。薦誠以德，蒙后皇之並臨；推福爲恩，塞穹壤而偕扑。眷言列位，助藏上儀。内則相禮之虔，外則獻力之格。用當飲至，均第有勞。具官李德政，秉心懿恭，執義光大。昭啓王社，安妥裔人。載甲令以輸忠，航貢品而踰險。一我尉候，保茲東南。屬欽柴之告成，前景風以覃賞。惟乃作扞，時予不忘。宜益表功之華，俾旌守方之重。陪敦封邑，衍寔幹租。於戲！天瑞神祺，紛綸於中寓；朝命國需，激錫於列藩。尚膺典册之榮，愈圖彝器之績。懋哉夙夜，永綏爾邦。可。

又《李日尊靜海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制至和二年十一月乙亥》　天下有道，惟懷至仁；王者無私，不異殊俗。眷紹封於南服，宜誕告於中朝。安南道李日尊秉誼自躬，撫疆無外。善述乃父之志，克保有邦之民。奉藩勤王，奕葉載德。是宜分命茅土，襲勳鼎彝。既寵視於公臺，復榮疏於王爵。於戲！敷德柔遠，故惠綏於汝家；繼世象賢，宜敦固於吾圉。寧民撫衆，茂對休嘉。可特進檢校太尉、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仍封交趾郡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二千户，賜推誠順化功臣。

又《賜南平王李日尊示諭敕書熙寧三年二月八日》　敕南平王李日尊：省所上表，稱「於今年二月内，親領本道兵甲，乘駕舟航，直抵南蕃，與占城國及占臘國蕃兵交戰，其占城占臘國兵甲，一時敗散。臣帶領兵甲，回旋本道，師旅保全，舟航寧謐。」事具悉。卿與占城等國交戰，師出逾時，今睹章奏，備言勝捷。益敦忠順，良用嘆嘉。朕子視兆民，臣蓄萬國，思偃消於中外，共嬉遊於遐邇。宜體至懷，以綏後福。故茲示諭，想宜知悉。

又《賜南平王李日尊敕書熙寧》　敕南平王李日尊：省所上表，於熙寧三年八月内，牒廣南西路轉運司，取十一月差李繼元等部押象綱進奉，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離本道，至十二月五日得邕州公文，不許綱運上京進奉，並沿邊界首户口，被邕州誑誘至多。累牘邕州，不爲施行。事具悉。卿夙紹世封，善修蕃職。載披章奏，備亮悃誠。朕每惟南服之一方，越去中朝之萬里。凡諸疆事，皆委守臣，已申敕戒之言，俾盡撫綏之意，仍諭邊候。常通貢輸，卿亦當安集部居，謹嚴封境，無令侵軼，深體懷來，載念恭勤，不忘嘉尚，已指揮邕州。如本道進奉綱運到來，仰依例引伴赴闕。經過州軍，依舊例接待，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夏熱，卿比平

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又《交趾李乾德靜海軍節度交趾郡王制熙寧六年二月庚午》國家統御四海，茂建庶邦，疇惟蕃臣，世有令德，庸紹爵土，以揚光休。故南平王李日尊嗣子乾德，氣稟沈和，性資純亮，躬循美訓，允蹈前猷。惟爾祖爾父之忠，書之甲令；若乃子乃孫之慶，用保厥家。眷予稱嗣之良，胙以且茅之寵。王封帥節，正護南垂；真食褒功，悉膺異數。於戲！克念先業，惟孝與恭；其保父民，永綏厥服。可特授特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封交趾郡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一千户、賜推誠順化功臣。

又《賜交趾郡王李乾德獎諭敕書》敕交趾郡王李乾德：省所上表，於去年十月內，南界定蕃寨收申稱占城蕃王號楊卜户例呵排摩牒名狀禮將幣兵甲二十餘人，泊王妻子乘駕舟船入來本道投降。至於今年正月已到本道，稽顙克伏，臣憫其忠節，倍加允賜。事具悉。卿撫有方隅，時惟屏翰，因蕃渠之降附，喜疆候之肅清，載覽露章，深嘉底績，永言恭順，益用嘆嗟，故茲獎諭，想宜知悉。夏熱，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又《賜交趾郡王李乾德詔熙寧十年二月》省所上表『念臣年幼，詔追回宣撫招討，休散兵馬，願依舊入貢，並奏謝過尤，不復敢侵犯省地。』事具悉。卿撫有南交，世受王爵，而乃背德干命，竊發邊疆。臨遣師干，冀行天討，兵薄城邑，乃始自歸。朕惟卿方在稚年，政非己出，侵犯州郡，豈其本謀？引咎抗章，辭迫意切。已敕將吏，開爾自新，務刷往愆，祇順王命，保安厥服，豈不善歟！可從所請，自今依舊入貢。所有克復州縣，已令安撫司各遣人畫定疆界，毋輒侵犯；昨擄略省地人口，可並送還。夫順命者膺長福，負固者多後虞。勉思所從，以保寵祿。

又《答交趾郡王李乾德詔元豐元年八月癸未》省所上表，乞還廣源州、門州、蘇門州、杌縣等處。卿失於聽任，擾我邊陲，棄祖考忠順之圖，煩朝廷討伐之舉。師行深入，勢蹙始歸，迹其罪尤，在所絀削。今乃遣使修貢，上章致恭，詳觀情詞，燭見悛悔。朕綏懷萬國，不異遠邇，但以邕、欽、廉三州無辜之民，遷劫遐陬，久失鄉里，宜盡根刷，牒送廣西經略司交割。俟人口歸復省地，其廣源、思琅等處兵甲，當議追還，復隸交州管屬。前奏所稱構亂首領，願押就界首斷遣，以謝朝廷，可如來請。夫虔命守封者，可保於遐福；生事干紀者，必蹈於後艱。其務自新，永安爾服。

又《李乾德加恩制南郊》門下：朕祇遹舊章，肇稱吉禮。祼鬯清廟，以嚴孝享之誠；升煙紫壇，以迓帝臨之貺。眷言蕃服，夙順朝廷。方均錫於繁喜，宜肆加於褒律。某性惟信厚，世載忠純。保王爵之隆名，擁將旄之重寄。奠居南土，不忘修貢之勤；承衛中邦，隱若維蕃之固。屬矩儀之獲考，班寵典以示優。衍以井腴，進之功號。於戲！秩我元祀，蓋答三神之休；格爾歡心，在敷四海之澤。益思恭恪，用對龍光。

又《李乾德進奉回詔》席慶三靈，宅師九有。乃眷世藩之舊，克共方貢之奇。載閱露章，備昭勤款。宜頒恩賚，式示寵綏。

又《李乾德進封南平王制》中國載疇嘉節，褒進寵章，揚于大廷，詔爾羣辟。推誠保節忠亮同德順化翊戴功臣、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上柱國、交趾郡王、食邑八千户、食實封三千户李乾德，性資信順，德協忠純，席奕世之勤勞，殿南垂之疆場，任重將旄之寄，位兼相綬之榮。拊循遠民，越踰一紀，而能謹維藩之誼，殫事上之誠，時飭使人，來修貢職。是用錫爾以有國之茅土，佩爾以真王之印章，增衍爰田，陪敦寔賦。於戲！制節謹度，無忘祖考之休，流光垂榮，永保邦家之寵。服我明訓，往承茂恩。可特授依前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進封南平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功臣散官勳如故。

又《賜封南平王李乾德制詔敕書》敕南平王李乾德：朕子視兆民，囊括四荒，譬之仁天，豈吝膏澤。卿守藩茲久，事上益虔，高爵隆名，極其榮顯。庶緣天寵，以服民心，其思盡忠，以稱恩禮。今賜汝制誥，到可祇受，故茲詔示，想宜知悉。秋熱，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又《賜李乾德詔元祐三年八月甲午》朕惟先帝聖德兼愛，懷柔遠方。頃自富良班師，覽卿懇請，即以廣源等州特行給賜。繼緣安南首領妄認省地，尋復遣官辨正分畫。又於八隘之外，以六縣二峒賜卿主領，恩德之施，可謂至矣。朕祇述先訓，務寧邊圍，累降詔諭，備極詳明，勿惡勿傷，無復可議。其修築山隘，割丁戍守，皆疆場常事，況又歸明在前，築隘在後，亦理無不可。夫何所疑，尚有陳述？蓋守藩之義，以惇信爲先，

毋或譸張，朕言不再。所有成卓因巡邊檢隘，擅支物帛與外界首領，有違條制。昨據經略司核其生事，已行貶竄，卿能追斂其物，悉以送官，載閱封章，尤嘉恭順。眷惟遐服，方倚令猷，勉體至懷，益綏多福。

又《南平王李乾德加恩制紹聖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門下：朕大饗季秋，昭配神考。肅恭盛禮，蠲潔孝思。寅奉祖宗之休，內修庶政；偏履幅員之廣，外撫四邊。适敷曠蕩之恩，宜霈褒嘉之寵。是捐良日，申告治廷。推誠保節忠亮同德守正順化翊戴功臣、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上柱國、南平王、食邑一萬一千户、食實封四千二百户李乾德，守在封疆，世傳符節。運韜鈐之明略，撫有方隅；勵忠義之坦懷，繼輸貢篚。方倚幹城之效，用推進律之文。申衍户封，陪敦真食。益新功號，式壯戎昭。於戲！分土建邦，所以爲社稷之衛；疏恩錫壤，所以爲藩翰之榮。服我眷思，愈思惠迪。可。

又《南平王李乾德加恩制宣和元年冬祀》　門下：朕卜習歲祥，躬修郊類。欽柴報本，斂時上帝之休；歸胙均釐，燕及敷天之福。眷言南屏，實衛中邦。肆圖夾介之勞，用渙褒庸之寵。具官某，賦材果毅，挺節沈雄。誠信不渝，遠篤皇風之慕；忠義自奮，蚤聞夷落之懷。逮紓王芾之崇，仍授將旄之重。茲嚴毖祀，丕藏上儀。專鉞撫封，雖阻駿奔之助；獻琛述職，彌嘉不享之誠。肆因惠術之行，爰厚蕃喜之錫。載加井賦，申衍户租。於戲！得萬國之心，既恭承於喜祀；受百神之貺，宜共對於閎休。往迪順猷，永綏吉祿。可。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安南國》　開寶六年，璉遣使貢方物，制以璉特進檢校太師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濟陰郡開國公，仍賜推誠順化功臣。八年又封交阯郡王。璉死，黎桓篡立。太平興國中，桓以交州叛，朝廷因以撫之。桓死，子至忠立。大中祥符三年，至忠卒，有子纔十歲，李公蘊冒姓黎，殺之，自稱留後，遣使請命，授以黎氏官。公蘊死，子德政立，來告哀，自稱留後。天聖六年，授安南都護交阯郡王。寶元初，進南平王。德政死，子日尊立，自稱大越國李氏第三帝。日尊死，子乾德立，自號明王。乾德初立，權移臣下，大臣李上吉首建叛議，而廣西白州進士徐伯祥者，有功于州不得官，導以犯邊，陷邕、欽、廉三州。朝廷遣郭逵致討，幾覆其國。乃以表乞降。會王師大疫，逵受表班師，時熙寧八年也。乾德死，有遺腹子在占城，奉而立之，曰天祚。紹興二十六年入貢。乾道癸巳，朝旨符廣西帥司下交阯買馴象。天祚因乞以象貢，許之。未入貢而天祚死，嗣子龍翰不以聞，而冒天祚名稱貢，封爲安南國王。既受封，乃以天祚名乞國印及上天祚遺表。朝廷命廣西提刑廖蹇爲使，至欽州弔祭，復立龍翰爲安南國王。【略】

其國入貢，自昔由邕或欽入境，蓋先遣使議定，移文經略司，轉以上聞。有旨許其來，則專使上京，不然則否。舊制，安南使者班在高麗上。建炎南渡，李天祚乞入貢，朝廷嘉其誠，優詔答之。紹興二十六年乞入貢，許之。乃遣使由欽入。正使，安南右武大夫李義；副，安南武翼郎郭應。以五象充常進綱外，更進昇平綱，以安南太平州刺史李國爲使。所獻方物甚盛，表章皆金字。貢金器凡一千二百餘兩，以珠寶飾之者居半。貢珍珠，大者三顆如茄子，次六顆如波羅蜜核，次二十四顆如桃核，次十七顆如李核，次五十顆如棗核，凡一百顆，以金瓶盛之。貢沉香一千斤，翠羽五十隻，深黃盤龍段子八百五十匹，御馬六匹，鞍轡副之，常進馬八匹，馴象五頭。二綱衙官各五十人，使者頗以所進盛多自矜。後乞入貢，朝廷輒却之。

乾道九年，朝旨符廣西下安南買馴象，天祚因乞以象貢，許之。以五象進奉大禮，正使，安南承議郎李邦正；副，安南忠翊郎阮文獻。又以十象賀登寶位，安南中衛大夫尹子思爲使。自邕州左江永平寨入。象綱所過，州縣頗有宴犒，夫脚、象屋之費，而諸郡兵衛單弱，不足以聳外夷。比至靜江，見迓卒鎧甲之盛，進退行伍之肅，使者失聲歎曰：『吾至此，方見大朝威儀！』參府之次，就戟門外上下馬，庭參甚恭。時范石湖爲帥，屬威嚴以臨之，而盛其犒宴饋遺，視紹興二十六年禮遇頗殺，使者不敢較也。帥司津遣入朝。李邦正題詩郵亭，有『此去優成賜國名』之句。比到闕，偶得賜國之寵，使者滿意而歸。過靜江，復庭參致謝，乞自欽州歸國，許之。比至欽，留兩月，其國以舟楫旗幟迓之而歸。是役也，貢象之外，附貢金銀洗盤、犀角、象齒、沉、篾之屬。計所直不滿二三萬緡，似非紹興入貢之盛，而其國掃府庫僅能集事。朝廷賜予優厚，復叨異恩。

交使、衙官百人所過，州縣批券，得米以充糧食，得錢則人日給十文，餘皆籍歸國。一路州縣應副夫脚八百人，擎負貢物者固無幾，而皆爲使者負販至都。象實能浮，象奴所至水津，索舟以載，得錢然後驅以濟。押伴官如加禮，使者愈慢，後不加禮，乃聽命。既僥倖賜國，復有乞印之舉。其後謝使繼至欽，又數乞入貢，莫之許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　（開寶八年秋八月甲辰）朝廷以丁璉遠修職貢，本其父部領之意，始議崇寵之。丙午，封部領爲交趾郡王，遣鴻臚少卿高保緒、右監門衛率王彦符往使。保緒，繼沖從父也。

又　卷二七　（雍熙三年十月）庚申，以黎桓爲靜海節度使，命左補闕李若拙、國子博士李覺齎詔往使。桓制度踰僭，若拙既入境，即遣左右戒以臣禮，桓拜詔盡恭。燕饗日，以奇貨異物列于前，若拙一不留盼，又卻其私覿，惟取陷蠻使臣鄧君辨以歸。桓又謂覺等曰：『此地山川悠遠，中朝人乍歷之，不亦勞乎！』覺對曰：『國家提封萬里，列郡四百，地有平易，亦有險固，此一方何足云也。』桓默然色沮。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七月庚辰）黎龍廷自稱權安南靜海軍留後，遣其弟樞州刺史明昶、殿中丞黄成雅等來貢。辛巳，授龍廷靜海節度使、交趾郡王，賜名至忠，給以旌節。又追封黎桓爲南越王，明昶等皆進秩。及含光殿大宴，明昶等與焉，上以成雅坐遠，欲稍升其位著，訪於宰相王旦，旦曰：『晉管仲朝周，王饗以上卿之禮，管仲固辭，受下卿之禮而還。國家綏靜遠方，優待客使，固無嫌也。』乃升成雅於尚書五品之次。

又　卷七三　（大中祥符三年三月壬辰）李公蘊遣使入貢，上以蠻夷不足責，即用黎桓故事，授公蘊靜海節度使，封交趾郡王，賜衣帶、器幣。

又　卷一〇七　（天聖七年四月己酉）李公蘊之子德政自稱權知安南靜海軍留後事，遣使來告哀。辛亥，贈公蘊侍中、南越王，命廣南西路轉運使王惟正爲祭奠使，又爲賜官告使。除德政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使、南安都護、交趾郡王。

又　卷一一八　（景祐三年五月辛卯）交趾郡王李德政遣使來貢方物，以進奉使何遠爲順州刺史，副使杜寬爲勒州刺史。

又　卷一五九　（慶曆六年十一月辛丑）時交趾李德政適遣使祕書丞杜文蔚等獻馴象，未見，上特召豫觀，賜紫袍、塗金帶。

又　卷二五二　（熙寧七年四月）庚寅，交趾郡王乾德表言：『去冬十月南界定蕃寨申占城國王領兵三千餘人及王妻子乘舟來降，今年正月已至本道稽顙克伏。』詔答之。

又　卷二八二　（熙寧十年五月庚戌）詔：『交趾納款，如遣人議事，許至桂州。』從經略使趙卨請也。

又　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十一月）庚申，廣南東路經略司言：『占城進奉人皆是與交趾往來之人，今令詣闕，慮雜姦細其間，難以識察。乞只令廣州下卸。』詔依例發遣赴闕。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乙卯）交趾郡王李乾德上表言：『伏蒙賜詔，從臣所請，自今復修職貢，已令安撫司各差人畫定疆界，毋得輒侵犯。臣已奉詔遣人送方物，乞賜還廣源、機榔等州縣。』詔：『候進奉人到闕，別降疆事處分。』【略】

（閏正月丁酉）廣南西路轉運司言：『昨退交人表，以犯廟諱，及送還人口、發使人入貢三事。今交人並已悛改，經略司勾當公事楊元卿未肯收接，恐致猜阻。』詔：『元卿等速受表附遞以聞，入貢使人發遣赴闕。其畫定疆界，送還人口，別聽處分。』

又　卷三五四　（元豐八年四月甲戌）靜海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尉、安南都護、交趾郡王李乾德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又　卷三九五　（元祐二年二月）戊子，知潁昌府韓縝言：『交趾小國，其使人將過臣境，臣嘗備近弼，難以抗禮。按元豐中，迓以兵官，餞以通判，使、副詣府謁，其犒設令兵官主之。請如故事。』從之，仍詔所過郡，凡前宰相、執政官出知、判者，亦如之。

又　卷四〇〇　（元祐二年五月）乙卯，以交趾進奉使朝散郎、户部員外郎黎鐘爲吏部員外郎，副使宣節副校尉、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杜英輩爲東頭供奉官、西京左藏庫副使。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　（乾德）六年四月，丁璉遣使來貢方物。璉僞襲已四年矣，聞太祖克平嶺表，遂遣使貢方物，上表内附。是月，制曰：『權交州節度使丁璉：乃祖以來，世爲享□，□□□□三萬，遏亂略於一方。因權節制之師，遂有日南之地。而能虔遵

父命，恥事偽邦。洎嶺表之盪平，獻封章而内附。仍備充庭之禮，遠傾向日之心，□□朝恩，以旌效順。可特進、檢校太師，充静海軍節度、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御史大夫，上柱國，封濟陰郡開國公，食邑一萬户，食實封□□户，賜推誠順化功臣。』

六月，以交州進奉使鄭琇、王紹祚並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國。

八年五月，璉又遣□□、□□□來貢，謝恩。

八月七日，制曰：『丁部領生跕喬之鄉，勵拱辰之節。世爲右族，能保遐方，夙慕華風，常思内附。屬九州混一，五嶺廓清，遂達梯航，乃輸貢琛。且嘉令子稱善之志，錫乃父裂土之封。秩以維師，疇之井賦。用褒耆德，豈限彝常。服我異恩，介爾遐壽。可授特進、檢校太師，上柱國，封交趾郡王，食邑一萬户，食實封一千户。』朝廷以璉再修職貢，時議崇寵其父故也。【略】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十二月，璉遣使以方物來貢，賀皇帝登極。【略】

七年二月，丁璿遣使貢方物，上表，以王師致討，謝罪故也。黎桓懼朝廷終行討滅，故復以璿爲名來。

八年五月，黎桓自稱權交州三使留後，遣軍將趙子愛等進奉通犀帶五、牯犀二十九株，象牙百根，乳香二百斤，絹萬疋，孔雀尾百枚表言：『去年十月，丁璿與其母楊氏，率管内吏民將校以三使印綬推臣領府事。』並以璿表來上。帝賜詔書曰：『卿威名内積，智勇兼資，撫下有恩，臨機能斷。海隅之民，咸所宅心，連營之卒，莫不稟命。丁璿方在童幼，未練攻守。□□蠻陬，所繫尤重。丁璿亦深識事體，俯徇衆心，卿又□□□□、□□□爭，權領事務，請命朝廷。封略以安，職貢無闕。忠亮之節，鑑□□□。趙子愛等皆言，卿倘有謀，變通無滯，盡力丁氏，乃心闕庭。□□□□坦，蓋是迫於衆情。事不獲已，且非願爲。聞之嘉歎，想見忱彩。雖□□節，亦何以加？蓋欲成卿之美名，故諭今旨：『丁氏傳襲三世，保據一方，卿既受其倚毗，又爲其心膂，蓋是徇邦人之請，固無負丁氏之心。朕且欲令璿爲統帥之名，卿居副貳之任，剸裁制置，悉繫於卿。丁璿長大，有所成立，卿之忠讜，輝映古今，朝廷推恩，亦又何悋？若丁璿將材無取，童心未悛，然奕世相承，恩浹民庶，又嘗紹襲，屢易炎涼，一旦捨去節鉞，降同士伍，事既非便，居亦靡安。詔到，卿宜遣丁璿母子，列其周親，盡室歸朝，當□其禮遇。只俟丁璿到闕，便當授卿節旄。凡茲兩途，卿宜審處。其丁璿到京，必示優禮。今遣供奉官張宗權齎詔往彼諭旨。當深悉朕意。』亦賜璿詔書諭旨焉。宗權假（閣）［閤］門副使，又命（題）魏仁肇假通事［舍人］，是堯時桓已專據其地，卒不聽命。是月，桓上言：占城國水路象馬數萬來寇，率所部兵擊走之，俘斬千計。

九月，桓又遣使貢金酒器二十具、犀角象牙各二十株。

雍熙二年二月，桓遣進奉使張紹憑、阮伯簪等來貢賀乾明節金龜、鶴、銀爐、犀牙百株，絹萬疋。賜其使衣一襲、銀帶、鞍勒馬等。

三年九月，遣使牙將司馬常來獻金器一百兩、銀器五百十、株犀三十坐。

十月，制：『權知交州三使留後黎桓，可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安南都護，充静海軍節度、交州（内）管内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京兆郡侯，食邑三千户，仍號推誠順化功臣。』桓累遣使求節鎮，遂以授之。命左補闕李若拙充加恩官告國信使，乃假銀青光祿大夫、祕書監；以國子禮記博士李覺爲副，假太中大夫、光祿卿，賜紫金魚袋。【略】

（端拱元年）閏五月，黎桓遣使朝貢。

十月，黎桓遣使都知兵馬使阮伯簪等來貢七寶裝龍鳳□椅子一、間金裝玳瑁簷檐十二、紅羅繡龍鳳傘一、間金裝玳瑁柄犀三十株，象牙四十株，絹萬疋，紬布各千疋。

四年二月，制封桓爲交阯郡王。命度支判官國子博士王則順、殿中丞御書院祇候李居簡充官告國信使，則順假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卿、上柱國，居簡假銀青光祿大夫、祕書、上柱國。

五年十月，桓遣使費崇德來貢。【略】

（至道）三年四月，制加黎桓兼侍中，進封南平王。以登寶位覃恩也。

九月，桓遣都知兵馬使阮紹恭、副使趙懷德來貢金銀七寶裝交椅一、銀盆十、犀角象牙五十株，紬絹布萬疋。詔曰：『以方物薦於萬歲殿之廣座。』仍許紹恭等行拜奠之禮。

真宗咸平元年九月，桓獻馴象。

四年十二月，制加黎桓效忠功臣，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

閏十二月桓遣節度行軍司馬黎紹，副使何慶常以馴犀一、象二、七寶裝金鈒一來貢，謝加恩。黎紹、何慶常各進象牙二。優賜之。

五年十一月，制加黎桓保節功臣，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

六年三月，欽州言：『交州效城場民及頭首八州使黃慶集等，挈其屬四百五十餘口入居州界勇步江烏土村。』詔遣使慰撫之，令還本道。

四月，交州民四百餘户來投欽州，至海岸，本路轉運使卽准詔慰諭，遣還本路。

九月，廣南西路轉運使言：『得交州迎候官誥人使黃成雅狀：黎桓附奏，自今朝廷加恩使，乞至本道，貴睹天人，以光海裔。』

景德元年六月二十三日，桓遣其子攝驩州刺史明提來貢，對於崇政殿，且言：『每降恩旨，又是驛遞至當道。今特遣息男貢獻，望降使慰撫遐俗。』

二十八日，以明提爲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驩州刺史、上柱國、京兆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二年正月，詔：『上元節日，賜交州進奉使黎明提錢，令與占城、大食使觀燈宴飲。』【略】

三年三月，詔廣州別賜交州進表使黎明提筆錢十五萬、米一百五十斛，續給館券。【略】

七月五日，邵曄上言：『黎龍廷公牒至，自稱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太尉、開明王，請以八月遣弟入貢。臣以龍廷未受真命，輒有稱呼，不敢回報。』帝以窮荒異俗，不識事體，但詔曄諭令削去僞官，方得入貢。【略】

（四年）七月十一日，權安南靜海軍節度觀察留後黎龍廷，遣其弟峰州刺史明昶、副使安南支使殿中丞黃成雅等來貢。【略】

十七日，制授黎龍廷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阯郡王，賜推誠順化功臣，改名至忠。又贈故靜海軍節度使南平王黎桓中書令，追封南越王，賜布、帛、羊、酒，爲之賻禮。

十八日，以安南進奉使峰州刺史、黎明昶爲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峰州諸軍事、峰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京兆郡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副使節度支使黃成雅爲朝散大夫、殿中丞、知安南支使、騎都尉，賜紫金魚袋。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以天書降，制加至忠翊戴功臣，食邑七百户，實封三百户。【略】

十二月，制授至忠依前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交阯郡王，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散官、勳如故。【略】

（二年）十二月，至忠又遣推官阮守疆貢馴犀一、犀角二十、象牙四十、金銀器、紋縐等。帝以犀遠至，違性，將還之，慮逆至忠意，令俟使回，縱之海旁。至忠又表求賜甲冑具裝，從之。

三年二月，廣南轉運使何亮言：『交州黎至忠苛虐不法，衆心離叛。其卒也，一子纔十歲，弟明提、明昶用兵爭立，大校李公蘊率土人逐而殺之。公蘊年始二十六，至忠最所親任，嘗令以黎爲姓，既而自領州事，稱安南靜海軍權留後，且移文言見率方物奉貢，請降制命。』帝曰：『至忠不義而得，公蘊尤而效之，益可惡也。』卽詔亮安撫邊民，察視機事以聞。

三月，制授權靜海軍留後李公蘊特進、檢校太傅、安南都護、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交阯郡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一千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特賜推誠順化功臣，仍賜襲衣、金銀帶、器幣。

十二月，公蘊遣使節度判官長州刺史梁任文、副使觀察巡官黎再嚴來貢方物，賀親祀汾陰后土。【略】

四年正月，以安南進奉使梁任文爲朝奉大夫、殿中丞，充安南靜海軍節度判官，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副使黎再嚴爲朝散大夫、大理寺丞，充安南靜海軍節度推官，飛騎尉，賜紫金魚袋。

五月，以汾陰恩，制加公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又以其使梁任文爲國子博士，黎再嚴爲太子中舍人。

五年四月，公蘊遣使進奉使演州刺史李仁美，副使□州刺史陶慶文來，貢犀角三十株紗羅等，對於崇德殿。

五月，以安南進奉使李仁美爲檢校□□、誠州刺史，[副使]陶慶文爲朝奉大夫、太常丞。其從隸有道病死者，所給例物附還賜其家。

十一月，以聖祖降，制加公蘊開府儀同三司，食邑七百户，實封三百户，加翊戴功臣，賜器幣、鞍馬，遣使齎至境上，召公蘊子弟付之。

七年二月，以奉使，制加公蘊保節守正功臣，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略】

八月，公蘊遣使知唐州刺史陶碩，副使節度副使吳懷嗣以方物入貢。

九月，以陶碩爲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順州諸軍事、順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充安南靜海軍節度行軍司馬，仍封德化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吳懷嗣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澄州諸軍事、澄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充安南靜海軍節度副使，仍封京兆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略】

元禧元年二月，以上聖號禮畢，進封公蘊爲南平王，加食邑千户，實封四百户。【略】

三年八月，公蘊遣弟鶴來貢犀角、象齒洎方物。

十二月，制加公蘊檢校太尉，食邑千户，實封四百户。

仁宗乾興元年四月，制加公蘊檢校太師。公蘊遣進奉使長州刺史李寬泰、都護副使阮守疆來貢方物。

七月，三司言：『交州進奉使李寬泰等各進貢方物白鑞、紫礦、玳瑁、瓶香等，賈人計價錢千六百八十二貫。』詔回賜錢二千貫，以優其直，示懷遠也。【略】

天聖二年十二月，制加公蘊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仍賜忠亮功臣。

五年十二月，制加公蘊食邑千户，實封四百户，及賜宣德功臣。

六年三月，三司言：作坊物料庫估交州進奉人使納賣香藥價錢三千六十貫。詔回賜錢四千貫。【略】

（慶曆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阯李德政遣其陪臣獻馴象，適在館未及朝見。帝既獵，亦召令扈從，仍賜以紫袍、塗金帶。每野次置酒勞從官，仍許預坐。翌日，賈昌朝等奏事，帝因曰：『交阯使人昨日特令召見，所以示來遠之意也。』【略】

至和二年十一月，安南道李日尊遣人告其父南平王德政卒，仍進奉遺留物及獻馴象十。詔賜絹、布各五百匹，羊五十口，麵五十碩，酒五十餅，乃贈德政爲侍中、南越王。

三年六月，交阯貢麒麟。詔止稱異獸以答之。【略】

八年正月八日，交阯貢馴象九。

治平三年四月十七日，詔：『交阯郡王李日尊差人進奉到闕，所有國信依嘉祐四年進奉例支賜。』

神宗治平四年正月，賜交阯郡王李日尊衣一對、金腰帶一條、銀匣盛銀器二百兩、絹三百疋、馬二疋、金鍍銀鞍轡一副，纓複全。【略】

神宗熙寧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阯郡王李日尊上表：『以進奉綱運爲廣南、江南州軍將公事視縷，人從艱阻道途，及稱綱官魏仲和放縱隨行人騷擾州縣，多重科受配訖。乞指揮水陸二路州軍依舊例接待綱運，貴免邀難住滯事。』詔：『日尊所言進奉綱運司從便於水陸路前來赴闕，及指揮各處經過州軍依久例接待。仍仰本道嚴切約束，不得輒有違越。』【略】

（二年）九月一日，詔交州進奉使崇儀副使郭士安特除六宅副使，東頭供奉官陶宗元授內殿崇班。以初朝貢，特推恩也。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南西路經略司言：『交阯使人李繼元上京進奉，今其兵丁劫掠省地。乞候送還所劫人口等，乃許進奉。』詔：『如交阯差人進奉到來，依例引伴赴闕。』

四年十月八日，制：推誠保節同德守正順化翊戴功臣、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上柱國、南平王、食邑一萬户、食封三千八百户李日尊，加食邑一千户，實食封四百户，仍賜推誠忠亮保節同德守正順化翊戴功臣。【略】

六年四月，制以交阯李乾德爲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交阯郡王，仍賜衣帶、銀器。交州進奉李懷素加西京左藏庫副使，段延壽加內殿崇班，並從舊制。【略】

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略】賜交阯郡王李乾德詔曰：『省所上表「念臣年幼，詔追回宣撫招討，休散兵馬，願依舊入貢，並奏謝過尤，不復更敢侵犯省地。」事具悉。卿撫有南交，世受王爵，而乃背德奸命，竊發邊疆。臨遣師干，襲行天討，兵薄城邑，迺始自歸。朕惟卿方在稚年，政非己出，侵犯州郡，豈其本謀。引咎抗章，辭迫意切，已敕將吏，開爾自新。務刷往愆，祇順王命，保安厥服，豈不善歟！可從所請，自今依舊入貢。

所有克復州縣，已令安撫司各遣人畫定疆界，無輒侵犯。昨虜略省地人口，可並送還。夫順命者膺長福，負固者多後虞。勉思所從，以保寵祿。』

元豐元年正月九日，交阯郡王李乾德上表言：『伏蒙賜詔，從臣所請，自今復貢職，已令安撫司各差人畫定疆界，毋得輒侵犯。臣已奉詔，遣人獻方物，乞賜還廣源、桃郴等州縣。』詔：候進奉人到闕，別降疆事處分。

閏正月二十二日，廣南西路轉運司言：『昨退交人表，以犯廟諱及送還人口，發使入貢三事。今交人並已悛改，經略司幹當公事楊元卿未肯收接，恐致猜阻。』詔元卿等速受表附遞以聞，入貢使人發遣赴闕。其畫定疆界、送還人口，別聽處分。【略】

九月二日，交阯貢方物。

十二日，詔交阯郡王李乾德：『省所上表，乞還廣源州、門州、蘇茂州、桃郴縣等處。但以邕、欽、廉三州無辜之民遷劫遐陬，久失鄉井，宜盡送廣南西路經略司交割。俟人口歸復省地，其廣源、思琅等處兵甲，當議追還，復隸交州管屬。所稱爲首亂首領，願押就界首斷遣，以對朝廷，可如來請。』【略】

三年閏九月九日，詔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阯郡王李乾德以明堂禮成，加食邑、實封。

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阯郡王李乾德上表言：『昨遣使人陶宗元等朝貢，爲廣州禁制，窒塞綱運，不同向時。今遣禮賓副使梁用律、著作郎阮文陪等水路入貢，乞降朝旨，依舊進奉。』詔廣州悉準舊例，毋得邀阻。差入內使臣一員押伴，仍先降詔諭之。

七月二十五日，廣南東路轉運司言：『西路關報交人入貢，乞令自荊湖路。』詔：『交人如欲水路赴闕，令廣西經略司指揮須依舊行水道，毋行創改。』

八月十六日，廣西經略司言：『交阯入貢百五十六人，比舊制增五十六人。』上批：『宜令據今已到人數赴闕，今後准此。』詔廣西經略司指揮，自今有賜安南詔命，令欽州（闕）至界首迎接，乃得付之。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交阯郡王李乾德獻犀角、象齒各五十。【略】

徽宗大觀元年十月八日，詔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上柱國、南平王李乾德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賜推誠佐運保節忠亮同德崇仁宣力守正順化懷恭贊治翊戴功臣，勳、封如故。【略】

政和元年五月四日，交州遣使入貢。

五年三月十五日，詔：『遠人來王，拊存宜厚。比聞交州入貢，邕管遵用新禮，致陶信厚等不肯就位。可取會自邕至南京舊儀，詳定以聞。』【略】

宣和元年十二月九日，制以南平王李乾德爲檢校太師、守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南平王。【略】

（建炎）四年十二月二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安南都護府牒：見備方物綱運，取今秋上京進奉。』詔令本司婉順說諭，爲邊事未寧，免使人到闕。所進方物，除華靡之物更不受，餘令界首交割，差人押赴行在。回賜令本路轉運，提刑司於應管錢內取撥，依自來體例計價，優與回賜。仍具方物名件並章表入急遞投進，候到，令學士院降敕書回答。

紹興二年三月八日，制：『推誠佐運保節忠亮同德崇仁宣力守正順化懷恭贊治安信謹度承命濟美建勳率義敦禮揚休翊戴功臣、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守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上柱國、南平王、食邑二萬伍千户、食實封九千八百户、贈侍中、追封南越王李乾德男陽煥，可特授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使）［史］大夫、安南都護、上柱國，進封交阯郡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一千户，特賜推誠順化功臣。』

五年閏二月一日，制加陽煥保節功臣，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

八年三月二日，詔：『安南進奉，令廣西經略安撫司說諭，免使人到闕。所有綱運，除華靡之物更不收受，餘令界首交割，差人押赴行在。回賜令本路轉運，提刑司於應管錢內取撥，依例回賜。差本路轉運副使朱芾充弔祭使，賜絹、布各五百匹，羊五十口，麵伍十碩，酒五十瓶，紙五十束，冥錢五十辮，冥綵五十束，冥金銀五十錠，並令轉運司應副。所進綱運名件並章表，入急遞投進，候到，令學士院降敕書，諭其子天祚。』

六日，制賜贈陽煥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南平王。

十四日，制：『交阯郡王李陽煥男天祚，可特授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安南都護、上柱國，特封交阯郡

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一千户、仍賜推誠順化功臣。』【略】

十年十月十二日、制加天祚崇義功臣、仍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

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制加天祚懷忠切臣、仍加食邑、食實封。

十四年六月八日、廣南西路安撫使司言：『欽州申：「繳到安南靜海軍牒、今兵戈已息、乞進奉詣行在所稱賀。」本司契勘：安南進奉、昨蒙朝廷指揮、免入使到闕；其所貢方物、只就界首交割、令本路轉運、提刑司應付回賜。』詔依所例施行、優與回答。

十月八日、制加天祚保信功臣、仍加食邑、食實封。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承安南靜海軍牒、欲差正、副使等部押章表、方物詣行在所稱賀。』詔令本路經略司依紹興十四年已降指揮、仍優與回答。

十一月二十五日、詔加天祚嚮德功臣、仍加食邑、食實封。

十二月二十六日、宰執言：『交阯郡王李天祚大禮加恩、例賜鞍馬等。』上宣諭曰：『給賜外國鞍轡、以示懷遠之意、可令文思院如法製造。』

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交阯貢馴象十。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制加天祚安遠功臣、仍加食邑、食實封。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禮部言：『安南遣使進奉、許令赴闕。今檢會典故、驛舍以懷遠驛爲名；回賜例物、檢定名件、數目宣賜。押伴官二員、乞令客省預申朝廷差官；所進方物、表章、關翰苑降詔回答；進奉物色、計價回賜；其人使在驛、遇大禮陪位、稱賀、並車駕行幸、四方館差承受引押起居。』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制加天祚食邑、食實封、進封南平王、以進貢加恩也。同日、詔賜天祚衣一襲、六件金花銀器二百兩、御仙花金腰帶一條、衣着二百匹、鞍轡一副、令吏部差使臣一員管押前去廣西經略司交割；並馬二疋、下經略司應副。

八月二十三日、禮部言：『檢會元豐六年于闐國進奉人使赴闕、詔於起發前一日就驛賜御筵。今來交阯入貢、欲依上件體例、於起發前一日就驛賜御筵。』從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將來安南入貢、使、副所至州軍館舍、飲食、昨占城經過州軍雖有體例、其安南理宜優厚。』詔令沿路帥、漕司行下經由州軍、照條例優厚排辦應副、仍委知、通點檢、務令整肅。

三月二十七日、詔：『安南賀昇平綱、常貢綱、每綱各許五十人到闕。其朝見支賜件數：內使、韓改作履、一十五兩銀腰帶改賜金、衣着五十匹、銀器三十兩、鞍轡令造銀間鍍簇三銀作子；監綱、綱一十匹、內錢五千改作銀器五兩、並依占城判官例賜一十兩金花銀腰帶、綉寬汗衫、小綾夾襪頭、幞頭、絲鞋；孔目官、防援官行首、都衙、常押衙、各綉七匹、內錢二千改作銀器五兩、綉汗衫、綉勒帛、綉夾襪頭袴、幞頭、麻鞋；通引官行首、通引官、知客、衙官行首、看詳公人、各特賜綉汗衫、綉勒帛、綉夾襪頭、幞頭、麻鞋、綉五匹。其使、副朝辭、並依占城使、副已賜例；監綱、書狀官、並依孔目官例；防援官行首、都衙、常押衙、並依防援官例；其通引官行首、通引官、知客、衙官行首、看詳公人、各特賜銀五兩、綉三匹。』

四月十三日、尚書省言：『交阯入貢、在法合差夫馬。竊慮州縣因緣爲姦、卻致搔擾。』詔令經過州縣據實報夫馬之數、每夫日支雇錢一百文、於係省錢內支給。仍令逐路帥臣、監司覺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

六月三日、户、兵部言：『將來安南人使到闕、其國王封爵、使副加恩、並回答禮物外、別有賜予等事。檢准天禧三年交阯李公蘊貢方物、加公蘊檢校太尉、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乾興元年又貢方物、加公蘊檢校太師。今李天祚見係推誠順化崇義懷忠保信嚮德安遠承和功臣、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安南都護、上柱國、南平王、食邑一萬户、食實封三千八百户、合依公蘊典故、加檢校太師、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更加功臣二字。其合行給賜禮物：紫羅夾公服、熟白小綾勒帛、大綾夾袴、紅羅繡地夾抱肚、三襜金花銀二百兩、御仙花金腰帶一條、重二十五兩、五十兩銀匣盛。衣着二百匹、鞍轡一副、馬二疋。其使、副加恩、依熙寧十年典故、各轉一官。並進奉物色、候見數計價回答。』詔並依、給賜禮令有司製造。

七月二日、詔加天祚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秉禮功臣。同日、尚書省言：『交阯進奉人見、辭例物：朝見十五兩金帶一條、衣着五

十匹、銀器三十兩；朝辭銀器五十兩、衣着三十匹。今來遣使進貢賀昇平，與常貢事體不同，兼止有正使一員，見、辭例物理宜分別。』詔朝見金帶增作二十兩，銀器增作五十兩，衣着依舊；朝辭衣着增作五十匹，銀器依舊。

八月十一日，詔安南進奉人使到闕，除令賜燕設外，可更於玉津園特賜一燕，差右司郎中汪應辰借左朝奉大夫紫章服充押燕官。二十一日，交阯國王李天祚遣太平州刺史李國以、右武大夫李義、武翼郎郭應五，進貢金器一千一百三十六兩、真珠百顆、沉水香等一千斤、翠毛五百隻、盤龍等雜物、綾絹五十匹、馬十、馴象九，賀昇平。二十六日，制加天祚檢校太師，仍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歸仁功臣，以貢方物加恩也。九月六日，詔安南人使回程，可差元押伴官伴送前去。仍令沿邊漕臣行下逐州軍，依來程應副，不得減裂。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加天祚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協恭功臣。

四月九日，兵部言：『交阯郡王每遇大禮加恩，並依例給賜國信禮物寬衣一對、二十五兩金帶一條、五十兩銀匣盛。細衣着一百疋、馬二匹、金花銀器二百兩、衣著一百匹、金鍍銀鞍轡復全。』詔依例給賜，令文思院如法製造，仍下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一面應副馬二疋給賜施行。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制李天祚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繼美功臣。

隆興二年九月十三日，李天祚遣使尹子思、鄧碩嚴等貢金器百兩、銀器百五十兩、象牙三十株、熟香五百斤、篦香千斤。

乾道元年三月十七日，廣西經略安撫、轉運、提刑司言：『奉旨，回答安南方物價錢八千餘緡。檢照紹興二十五年李天祚進貢，不曾回賜。』從之。

六月八日，制天祚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遵度功臣。

四年正月七日，制李天祚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履正功臣。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制李天祚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彰善功臣。

九年六月，李天祚遣使尹子思、李邦正貢方物。

十月二十九日，樞密院言：『交阯差中衛大夫尹子思管押賀登極，及差承議郎李邦正等管押進奉大禮綱赴闕，所有押伴官，並起發前一日就驛賜御筵。押宴官依例合差內侍。』從之。

十一月十二日，點檢閤門簿書公事趙友仁等言：『被旨充交阯進奉大禮綱押伴官，今依體例條具：交阯使、副等如有押伴私覿，乞令臨安府差市令司看估價直，回答物帛臨時市買應副，送到私覿物色繳進。交阯使、副如陳乞寺院燒香及觀看，臨時取旨。交阯使、副自到驛至起發，遇有請覓物色，令監驛使臣審實，約度應副；及有所市買並兩相交易，不得私便折博買賣。』從之。

十二月十三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安南紹興二十六年入貢，帥臣曾往使人館舍報謁，仍移庖茶酒。臣謂本司經略諸蠻，安南等道皆係綏撫，其陪臣過本司，無敵體之禮，恐於今日國體未是。遂檢照政和五年指揮，交阯進奉經過州軍更不復禮，後不曾衝改，即是紹興二十六年失於照用。今遵依舊制，令尹子思等赴本司參謁，敘致寒温罷，即以門狀當廳展還，更不報謁，次日亦不移庖。除參司及特排外，餘大排、謝會、辭府、朔旦等茶酒，悉准物價折送蠻人，蠻人亦以爲利，官司頗省繁縟之費。輒已排入案遲，爲將來定規。』從之。同日，知靜江府、充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安南進奉使、副尹子思等公文，依稟趁程起發。所有經由以北州軍，有門迎、大排、辭送、管設之類，乞一併折算，委可以省減稽留搔擾繁縟之費。除已備牒經由前路州軍照應施行。』從之。同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安南差使、副尹子思等進貢方物，二十二日到靜江府，依紹興二十六年例，差借兵級七十五人及差防護兵級五十三人往逐州交替。』從之。

又《安南淳熙元年二月一日詔交阯改賜令名》　淳熙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引見安南赴闕進方物綱運使並押進奉大禮象綱使、副。【略】

二十六日，賜宴玉津園。

二月一日，詔安南入貢，禮意可嘉，令有司討論賜國名典故以聞。於是特賜安南國名，制：『南平王李天祚特授依前官，封安南國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加守謙功臣。依大禮加恩例，給賜國信禮物：寬

衣一對、金帶一條、銀匣盛。細衣着一百匹、馬二匹、金花銀器二百兩、衣着一百匹、金渡銀鞍轡複。安南遣方物綱進奉人員，安南中衛大夫、充赴闕進方物綱運使尹子思，進奉大禮象綱人員，一員安南承議郎、卽充管押進奉大禮象綱使李邦正，一員安南忠翊郎、卽充管押進奉大禮象綱副使阮文獻，於見今官上擬轉一官。』從禮、兵部請也。

二月三日，詔：『安南進奉人遇有監綱、書狀身故，各特賜孝贈絹三十匹；都衙、通引以下身故，各特賜孝贈絹一十五匹。户部支給。其逐人見、辭分物，令祗候庫特與給賜。』【略】

（二月）五日，詔：『安南大禮加恩制，告並給賜禮物，已差官就驛，使、副代授，令尹子思等附帶前去。所有今次入貢到闕賜國名告、制並給賜禮物，一就差官就驛，使、副代授，亦令尹子思等附帶前去。』

七日，詔：『安南人使入貢已到闕，廣西經略司差押伴官左從事郎梁衍、承節郎黄章、保義郎董忠弼各與轉一官資，内選人比類施行。』

二年八月七日，禮部言：『安南國請印，乞以「安南國王之印」六字爲文。』上曰：『彼來有請，所當給賜。印之制度大小，務令適中。小則非體，大則恐僭。令禮部檢照舊制奏聞。』既而禮部言：『比附樞密，尚書省印，方二寸，仍給牌，皆以銅鑄，塗金，下所屬鑄造。依賜曆日禮例，令學士院修撰敕書，封題請寶，降付禮部，關吏部差小使臣一員齎赴廣西經略司給賜。』從之。

三年六月一日，經略司言：安南國牒：蒙朝廷給降下安南國王牌、印一複，並敕書一匣，並黄絹封裹御寶全。本國見已排備進謝章表、方物綱運，欲依例差人管押赴行在投進。』詔本司將入貢之物以十分爲率，止受一分，就界首交割，優與回賜，章表先次入遞前來，候到，令學士院降敕書回答。【略】

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安南國差朝散郎李邦正、忠翊郎閤門祗候阮公亮等管押遣進章表、方物綱運，依紹興八年例，前來欽州交割。本司已牒欽州依自來體例如法管待犒設，發遣回本國，仍先次將章表專差人齎來本司，以憑齎赴行在投進。其方物赴本司經撫庫寄納，候到，計價優與回賜。續差人管押赴朝廷送納。』從之。同日，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言：『安南國稱：「奉回降指揮，將入貢之物以十分爲率，止受一分，就界首交割。乞依例盡數差官管押赴行在投進。」詔廣西經略安撫司以十分爲率，收受三分。

三月十四日，制：『安南國王李天祚男龍翰，可特授静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特封安南國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一千户，仍賜推誠順化功臣。賜物依紹興八年例製造給賜。』初封給賜禮物衣帶、鞍馬等，學士院封題請寶降敕書，交付所差使臣：寬衣一襲，紫潤羅夾公服一領，小綾寬汗衫一領，勒帛一條，熟白線綾寬夾袴一腰，紅羅軟繡夾三襜一條，抱肚一條，二十五兩御仙花金腰帶一條，一百兩金花銀沙鑼二面，五十兩銀腰帶匣一具，細衣着一百匹。盛告匣銀間金鍍銀裝，用銀一十二兩，金一錢三分，鏁鑰紅絲絛全，白絹面子一箇，槐黄絹夾復一條。鞍轡：金銀鍍作子一副，係一百兩料，金鍍平級花橋瓦一具，係二十五兩料，金鍍銀紅毛縷，五兩料，紫羅繡大小革兔面革盖一枚，乾紅地織成戲獸夾鞍復一條，渾銀裹鐵胎啣轡一副，打角夾絹黄復一條。舊來遇封拜交阯郡王，依格合賜四尺五寸以上馬二疋，廣南西路見係買馬去處，乞下經略安撫司一面排辦，同所賜物色前去給賜，從户、兵部申乞施行。

五年十月，進謝表、方物。詔使人免到闕，餘依淳熙三年六月一日已降指揮。【略】

（六年）十月一日明堂，加李龍翰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秉信功臣，散官、勳如故。九年明堂，加食邑同，仍加守義功臣。十二年郊祀，加食邑同，仍加奉國功臣。十五年明堂，加食邑同，仍加履常功臣。

七年五月十三日，進謝表、方物。詔收受三分外，所有章表續行投進。

十二月二十六日，謝賜國名牌印及謝襲封章表禮物，令赴左藏庫送納。廣南西路安撫司以章表二函用黄羅絹護封，差人先齎赴行在投進外，方物送經撫庫寄收，喚集牙人估直，紐計數目。一、謝賜國名牌印綱：金廝鑼五面，共重二百五十兩，雜色綾紗絹五十匹，沉香二十斤，熟香一千斤，篋香一千斤；謝襲封綱：金廝鑼五面，共重二百五十兩，銀廝鑼二十面，共重一千兩。

九年閏十一月十一日，廣西經略安撫司言：『安南國牒，已排辦章表、方物，稱以今冬發使赴行在投進。』上曰：『象乃無用之物，經由道路，重擾吾民，不受。其入貢之物，以十分爲率，止受一分，就界上交割，厚與回賜。章表令入遞來，降敕書回答。』

淳熙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詔：『推誠順化秉信守義奉國履常功臣、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食邑七千户、食實封二千六百户李龍翰，可依前特進、檢校太尉、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安南國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懷德功臣，散官、勳如故。』

紹熙元年十一月四日，廣西經略司言：『安南國修章表，備土宜，賀今上皇帝登極，差官詣承平寨。』詔入貢物以十分爲率，止受一分，就界首交割。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司言：『檢准舊例，紹興中壽皇登極，南平加恩，故隆興二年彼國貢獻進謝物，朝廷盡行收受。今若受十一之數，卻恐本國致疑。』禮部勘當：『乞下本司照應隆興體例全行收受，從乾道元年三月十七日指揮，更不回賜。』從之。

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詔：『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食邑八千户、食實封三千户李龍翰，可依前特進、檢校太尉，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安南國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謹度功臣，散官、勳如故。』

紹熙五年九月八日，詔給賜安南國王李龍翰寬衣一對、金帶一條、金花銀器二百兩、衣着一百匹、細衣着一百匹、馬二疋、金渡銀鞍轡一副，以該遇登極加恩，依例給賜。

十一月六日，詔：『推誠順化秉信守義奉國履常懷德謹度功臣、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食邑九千户、食實封三千四百户李龍翰，可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安南國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思忠功臣，散官、勳如故。』以該遇登極加恩故也。是年明堂加食邑同，仍加濟美功臣。慶元三年郊祀加食邑同，仍加勤禮功臣。六年明堂加食邑同，仍加保節功臣。嘉泰三年郊祀加食邑同，仍加歸仁功臣。開禧二年明堂加食邑同，仍加崇謙功臣。嘉定二年明堂加食邑同，仍加協恭功臣。【略】

（嘉定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推誠順化秉信守義奉國履常懷德謹度思忠濟美勤禮保節歸仁崇謙協恭功臣、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食邑一萬六千户、食實封六千二百户李龍翰，特贈侍中，依前安南國王，餘如故。』

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詔：『安南國王李龍翰男昊昷，特授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特封安南國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一千户，仍賜推誠順化功臣。賜物依淳熙四年例製造給賜。』初封禮物衣帶、鞍馬，學士院封題請實降敕書，交付所差使臣：寬衣一襲，紫潤羅夾公服一，小綾寬汗衫一，勒帛一，熟白線綾寬夾袴一，紅羅軟繡夾三襜一，抱肚一，御仙花金腰帶一，金花銀沙羅二，銀腰帶匣一，細衣着一百匹，盛告匣一，銀間金鍍、鎖鑰、紅絲絛全，白絹面子一，槐黃絹夾復一；鞍轡金銀鍍作子一，金鍍銀平級花橋瓦一，金鍍銀紅毛纓，紫羅大小革兔面革盍一，乾紅地織成戲獸夾鞍復一，渾銀裹鐵胎咄鐙一，打角夾絹黃複一。舊來遇封拜安南國王，依格合賜四尺五寸以上馬二疋，廣南西路見係買馬去處，乞下經略安撫司排辦，同所賜物色前去給賜。』從兵部所請也。先是，嘉定五年廣西經略司言：『安南國王李龍翰身薨，其子昊昷合行襲封。』令禮、兵部討論申尚書省。至是，始降制焉。後以謝表不至，遂輟加恩。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淳熙元年正月丙午）以交阯入貢，詔賜國名安南，封南平王李天祚爲安南國王。【略】（三年五月癸丑）安南國王李天祚卒。戊午，遣使弔祭。

又 卷三九《寧宗紀》（嘉定五年）夏五月癸酉，安南國王李龍翰卒，以其子昊昷爲安南國王。【略】（十月戊戌）遣使弔祭安南。

又 卷四二《理宗紀二》（端平二年十一月）戊子，安南國貢方物。【略】（三年春正月己未朔）賜安南國王封爵、襲衣、金帶。【略】（十月）丙午，安南國貢方物，詔授金紫光祿大夫、靜海軍節度、觀察等使，賜襲衣、金銀帶。【略】（淳祐三年春正月）辛丑，詔安南國王陳日煚元賜功臣號，特增『守義』二字。

又　卷四五《理宗紀五》　（景定二年十一月甲戌）安南國貢象二。【略】（三年六月）庚戌，安南國王日燇上表乞世襲，詔授檢校太師、安南國王，加食邑，男威晃授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使、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效忠順化功臣，仍賜金帶、器幣、鞍馬。

又　卷四六《度宗紀》　（咸淳二年）八月甲申，安南國遣使賀登位，獻方物。【略】（五年十二月）戊子，詔安南國王父陳日燇、國王陳威晃並加食邑一千户。【略】（八年十一月）己巳，詔明堂禮成，安南國王陳日燇、陳威晃各加食邑一千户，賜鞭、鞍、馬等物。【略】（九年六月己丑）安南國進方物，特賜金五百兩、帛百疋。

又　卷一一九《禮志二十二・諸國朝貢》　淳熙元年，賜『安南國王』印，銅鑄，塗以金。【略】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安南獻馴象。帝曰：『蠻夷貢方物乃其職，但朕不欲以異獸勞遠人。其令帥臣告諭，自今不必以馴象入貢。』【略】

淳祐三年，安南國主陳日燇來貢，加賜功臣號。十一年，再來貢。景定三年六月，日燇上表貢獻，乞授其位於其子陳威晃。咸淳元年二月，加安南大國王陳日燇功臣，增『安善』二字；安南國王陳威晃功臣，增『守義』二字，各賜金帶、鞍馬、衣服。二年，復上表進貢禮物，賜金五百兩，賜帛一百匹，降詔嘉奬。

又　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阯》　璉立七年，聞嶺表平，遂遣使貢方物，上表內附。制以權交州節度使丁璉以檢校太師充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又詔以進奉使鄭琇、王紹祚並爲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開寶八年，遣使貢犀、象、香藥。朝廷議崇寵部領，降制曰：『率土來王，方推以恩信；舉宗奉國，宜洽於封崇。眷拱極之外臣，舉顯親之茂典。爾部領世爲右族，克保遐方，夙慕華風，不忘內附。屬九州混一，五嶺廓清，靡限溟濤，樂輸琛贐。嘉乃令子，稱吾列藩。特被鴻私，以旌義訓。介爾眉壽，服茲寵章。可授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封交阯郡王。』

太宗即位，璉又遣使以方物來賀。【略】（太平興國）七年春，桓懼朝廷終行討滅，復以丁璿爲名，遣使貢方物，上表謝罪。八年，桓自稱權交州三使留後，遣使貢方物，并以璿表來上。帝賜桓詔曰：『丁氏傳襲三世，保據一方，卿既受其倚毗，爲之膂，克徇邦人之請，無負丁氏之心。朕且欲令璿爲統帥之名，卿居副貳之任，剸裁制置，悉繫於卿。俟丁璿既冠，有所成立，卿之輔翼，令德彌光，崇奬忠勤，朕亦何吝！若丁璿將材無取，童心如故，然其奕世紹襲，載綿星紀，一旦捨去節鉞，降同士伍，理既非便，居亦靡安。詔到，卿宜遣丁璿母子及其親屬盡室來歸。俟其入朝，便當揆日降制，授卿節旄。凡茲兩途，卿宜審處其一。丁璿到京，必加優禮。今遣供奉官張宗權齎詔諭旨，當悉朕懷。』亦賜璿詔書如旨。【略】

雍熙二年，遣牙校張紹馮、阮伯驛等貢方物，繼上表求正領節鎮。三年秋，又遣使貢方物。【略】

（淳化）四年，進封桓交阯郡王。五年，遣牙校費崇德等來修職貢。然桓性本凶狠，負阻山海，屢爲寇害，漸失藩臣禮。【略】

真宗即位，進封桓南平王兼侍中。桓前遣都知兵馬使阮紹恭、副使趙懷德以金銀七寶裝交椅一、銀盆十、犀角象牙五十枚、絹紬布萬匹來貢。詔陳于萬歲殿太宗神御，許紹恭等拜奠。及回，賜桓帶甲馬，詔書慰奬。

咸平四年，又遣行軍司馬黎紹，副使何慶常，以馴犀一、象二、象猡二、七寶裝金瓶一來貢。其年欽州言，交州效誠場民及頭首八州使黃慶集等數百人來投，有詔慰撫，遣還本道。廣南西路言，黎桓迎受官告使黃成雅附奏，自今國朝加恩，願遣使至本道，以寵海裔。先是，使至交州，桓即以供奉爲辭，因緣賦斂。上聞之，止令疆吏召授命，不復專使。景德元年，又遣其子攝驩州刺史明提來貢，懇求加恩使至本道慰撫遐裔，許之，仍以明提爲驩州刺史。【略】

四年，龍廷稱權安南靜海軍留後，遣弟峰州刺史明昶，副使安南掌書記殿中丞黃成雅等來貢。會含光殿大宴，上以成雅坐遠，欲稍升位著，訪於宰相王旦，旦曰：『晉子産朝周，周王饗以上卿之禮，子産固辭，受下卿之禮而還。國家惠綏遠方，優待客使，固無嫌也。』乃升成雅於尚書省五品之次。詔拜龍廷特進、檢校太尉，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仍封交阯郡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一千户。賜推誠順化功臣，仍賜名至忠，給以旌節。又追贈桓中書令、南越王。進奉使黎明昶等並進秩。

大中祥符元年，天書降，加翊戴功臣，食邑七百户，實封三百户。東

封畢，加至忠同平章事，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

（三年）至忠又遣推官阮守疆以犀角、象齒、金銀、紋縐等來貢。並獻馴犀一。上以犀違土性，不可豢畜，卻不納。又以逆至忠意，使者既去，乃令縱之海濵。

三年，遣使來朝，表求甲冑具裝，詔從其請。又求互市於邕州，本道轉運使以聞，上曰：『瀕海之民，數患交州侵寇，仍前止許廉州及如洪岩互市，蓋爲邊隅控扼之所。今或直趨內地，事頗非便。』詔令本道以舊制諭之。

至忠纔年二十六，苛虐不法，國人不附。大校李公蘊尤爲至忠親任，嘗令以黎爲姓。其年，遂圖至忠，逐之，殺明提、明昶等，自稱留後，遣使貢奉。上曰：『黎桓不義而得，公蘊尤而效之，甚可惡也。』然以其蠻俗不足責，遂用桓故事，制授特進、檢校太傅，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封交阯郡王，食邑三千户，實封一千户，賜推誠順化功臣。【略】

四年，祀汾陰后土，公蘊遣節度判官梁任文、觀察巡官黎再嚴以方物來貢，禮成，加公蘊同平章事，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任文等並翁優進秩。

五年夏，以進奉使李仁美爲誠州刺史，陶慶文爲太常丞，其從隸有道病死者，所賜附還其家。是冬，聖祖降，加公蘊開府儀同三司，食邑七百户，實封三百户，賜翊戴功臣。七年春，又加保節守正功臣，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詔交阯諸國使入貢者，所在館飧供億，務令豐備。其年，遣知唐州刺史陶碩等來貢。詔以碩爲順州刺史，充安南靜海軍行軍司馬；副使吳懷嗣爲澄州刺史，充節度副使。【略】

公蘊或間歲或仍歲以方物入貢。天禧元年，進封公蘊南平王，加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三年，加檢校太尉，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每加恩皆遣使將命至其境上，仍賜器幣、襲衣、金帶、鞍馬焉。

仁宗即位，加公蘊檢校太師。遣長州刺史李寬泰、都護副使阮守疆來貢。

天聖六年，遣驩州刺史李公顯來貢，除敘州刺史。【略】

天聖九年，遣知峰州刺史李屋佺、知愛州刺史帥日新等來謝，以僎佺爲驩州刺史、日新爲珍州刺史。明道元年，恭謝，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景祐中，郡人陳公永等六百餘人內附，德政遣兵千餘境上捕逐之。詔遣還，仍戒德政毋得輒誅殺。尋遣靜海軍節度判官陳應機，掌書記王惟慶來貢，以應機爲太子中允、惟慶爲大理寺丞，德政加檢校太師。【略】

寶元元年，進封南平王。康定元年，遣知峰州刺史帥用和、節度副使杜猶興等來貢。慶曆三年，又遣節度副使杜慶安、三班奉職梁材來，以慶安爲順州刺史、材爲太子左監門率府率。六年，又遣兵部員外郎蘇仁祚、東頭供奉官陶惟幄來，以仁祚爲工部郎中、惟幄爲內殿崇班。明年，又遣秘書丞杜文府、左侍禁文昌來，以文府爲屯田員外郎、昌爲內殿崇班。【略】

嘉祐三年，貢異獸二。【略】八年，遣文思使梅景先、副使大理評事李繼先貢馴象九。四月戊寅，以大行皇帝詔及遣留物賜日尊，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嘉祐八年四月戊寅）交阯使辭，命內侍省押班李繼和喻以申紹泰入寇，本路屢乞討伐，而朝廷以紹泰一夫肆狂，又本道已遣使謝罪，故未欲興兵。

治平初，知桂州陸詵言，交州來求儂宗旦男日新及欲取溫悶洞等地，帝問交阯於何年割據，輔臣對曰：『自唐至德中改安南都護府，梁貞明中，土豪曲承美專有此地。』韓琦曰：『向以黎桓叛命，太宗遣將討伐，不服，後遣使詔誘，始效順。交州山路險僻，多瘴霧瘴毒之氣，雖得其地，恐不能守也。』

神宗即位，進封日尊南平王。熙寧元年，加開府儀同三司。【略】元豐五年，獻馴象二、犀角象齒百。【略】

哲宗立，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祐中，又數上表求勿惡、勿陽峒地，詔不許。二年，遣使入貢，進封南平王。

徽宗時，累加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略】宣和元年，加乾德守司空。【略】

（建炎）四年，安南入貢，詔卻其方物之華靡者，賜敕書，厚其報以懷柔之。

紹興二年，乾德卒。贈侍中，追封南越王。子陽煥嗣，授靜海軍節度

使、特進、檢校太尉、封交阯郡王、賜推誠順化功臣。【略】

十七年，詔文思院制鞍轡以賜天祚。二十一年，累加天祚崇義懷忠保信鄉德安遠承和功臣。二十五年，詔館安南使者於懷遠驛，賜宴，以彰異數。進封天祚南平王，賜襲衣、金帶、鞍馬。二十六年，命右司郎中汪應辰宴安南使者於玉津園。八月，天祚遣李國等以金珠、沉水香、翠羽、良馬、馴象來貢。詔加天祚檢校太師，增食邑。

隆興二年，天祚遣尹子思、鄧碩儼等貢金銀、象齒、香物。

乾道六年，累加天祚歸仁協恭繼美遵度履正彰善功臣。帝自即位，屢卻安南貢使。九年，天祚復遣尹子思、李邦正求入貢。帝嘉其誠，許之，詔館於懷遠驛。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范成大言：『本司經略諸蠻，安南在撫綏之內，其陪臣豈得與中國王官亢禮？政和間，貢使入境，皆庭參，不復報謁。宜遵舊制，於禮爲得。』朝廷從其請。

淳熙元年二月，進封天祚安南國王，加號守謙功臣。二年，賜安南國印。【略】

明年，子龍翰嗣位，授靜海軍節度使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特封安南國王，加食邑；仍賜推誠順化功臣，制曰：『卽樂國以肇封，既從世襲；極真王而錫命，何待次升？』示殊禮也。五年，貢方物，上表稱謝。九年，詔卻安南所貢象，以其無用而煩民，他物亦止受什一。十六年，累加龍翰守義奉國履常懷德功臣。

光宗卽位，奉表入貢稱賀。寧宗朝，賜衣帶、器幣，累加謹度思忠濟美勤禮保節歸仁崇謙協恭功臣及食邑焉。【略】

淳祐二年，詔安南國王陳日燇，元賜效忠順化保節功臣增『守義』二字。【略】景定二年，貢象二。三年，表乞世襲。詔日燇授檢校太師、安南國大王，加食邑；男威晃，授靜海軍節度使、觀察處置使、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效忠順化功臣，賜金帶、器幣、鞍馬。

咸淳五年，詔安南國王父日燇、國王威晃加食邑。八年，明堂禮成，日燇、威晃各加食邑，賜鞍馬等物。

［安南］黎前《安南志略》卷首《總序》　宋初，璉遣貢，太祖封部領爲交趾郡王，詔璉爲節度安南都護。後璉與父俱歿，弟璿立；太校黎桓廢而篡之，僞作璿上表，令桓代之。宋太祖封桓爲王，傳三世，共三十年，爲李公蘊所奪。真宗封公蘊爲交趾郡王。孝宗興隆二年，李天祚遣貢，封天祚爲安南國王。國名自此始。李氏八傳無子，女昭聖襲國。宋紹定庚寅，昭聖遜位于夫陳日炬，宋封安南國王。

又　卷二《宋太祖開寶八年制封交帥丁部領》　部領生喬阯之邦，勵拱辰之節，世爲右族，能保遐方，志慕華風，常思內附。九州混一，五嶺廓清。遂達梯航，乃輸琛貢。且嘉令子稱藩之意，錫乃王列土之封秩。以維師疇之井賦，用褒耆德，豈限彝常。服我異恩，介爾遐壽。

又　《雍熙三年十月制封黎桓》　王者懋建皇極，寵綏列藩。設邸京師，所以盛會同之禮；胙土方面，所以表節制之雄。矧茲喬阯之隅，克脩翠羽之貢。式當易帥，爰利建侯。不忘請命之恭，用舉酬勞之典。權知交州三使留後黎桓，資兼義勇，性秉忠純，能得邦人之心，彌謹藩臣之節。乃者，丁璿方在童幼，昧於撫綏。桓乃肺腑之親，專掌師旅之事，號令自出，威愛兼行。璿盡解三使之權，以徇衆人之欲。遠輸誠悃，求領節旄。士變强明，化越俗以咸乂；尉陀恭順，謹詔汝以無違。宜正元戎之稱，並列通侯之貴。控撫夷落，對揚天休。可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尉使持節都督諸軍事。

又　《寧宗賜李龍翰開禧二年曆日敕書》　敕安南國王李龍翰：鳳曆載新，預謹人時之授；龍編雖遠，有嘉侯度之尊。續惟懋於守藩，禮尤嚴於頒朔。既廣暨南之聲教，宜堅拱北之忠誠。率爾海邦，祇我德音。

又　《度宗賜安南陳光昺詔》　朕丕享庶邦，惠綏南服。放海而準，舉同錫類之仁；貢土之宜，不替朝宗之義。修其職貢，申以文辭。閱十歲而萬來，歷重波而靡憚。式昭忠順，良用歎嘉。乃者篤愛親門，爲求殊禮。子嚴父詔，禀彝訓之有聞；君前臣後，在常經之素定。天所秩者，誰以易之！昔文帝之勞佗，匪伸祈請；我藝祖之待俶，他蔑扳援。矧是異恩，用之專屬。比博詢於羣議，惟有撫於舊章。匪朕敢私，茲事始創。庸錫執贄之品，仍加實幣之將。推篤近舉遠之心，朕不忘於謹德；昭以孝忠之旨，爾益懋於奉休。今錫卿銀五百兩、細色物帛一百匹。至可領也。故茲詔示。

論說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九《蔡洗等集議安南國奏狀》　臣等竊惟國朝故事，待蕃夷之禮最爲詳備。若高麗嗣子，則待其請命，然後封以爲高麗國王；若占城、三佛齊、闍婆諸國，則待其入貢而遂以爲本國王。惟是奉命安南，甚有次第。其始嗣立，則封交趾郡王；中間數年以後，則封南平王；及其身後，則追贈南越王。自太祖、太宗至于累朝，必加三命，未之或改者，蓋以安南本交州內地，實吾藩鎮，因仍世襲，使護安南一道，非他外邦自有土地人民不盡臣之比也。所以漸次封爵，時示恩榮，其羈縻制御之道不得不然。今來李天祚既薨，其子龍翰嗣襲，自合遵用祖宗舊章，以行封爵。恭惟聖慈淵慮，乃使臣等定議，豈以淳熙元年曾以天祚爲安南國王，已有國名，疑其禮亦異數故耶？臣等聞朝廷昨以安南國王命天祚者，初非其國抗章有請，特以貢獻馴象方物，守藩歲久，錫之此名，以寵天祚而已。安南本都護之稱，非可名國，而南越之封甚大，自漢以來用之，則天祚既沒，宜用典故追贈南越王可也。其子龍翰，雖云嗣襲，然未有功勳，亦宜只遵典故，所加節越官稱，初封交趾郡王，庶爲允當。若朝廷謂已曾錫之安南國名，不可虛設，則宜去其安南都護，稍加以爲知安南國事足矣。蓋高麗嗣子，每次亦稱權知高麗國事上表，此其據也。彼或祈乞，但令廣西帥祭監司明諭此意，候他時職貢不闕，續當賜安南國王真命，不復更封南平王矣。如此則昨所賜安南國名，姑以易南平王之號，猶須身後始得封爲南越，上不失祖宗漸進之意，下足以盡羈縻制御之道，而于我之事體無所虧損，彼之名稱無所鐫改，似爲可行不易之論。若便欲使其子嗣襲封王位，而褒贈天祚別以師傅之官，且加美謚，則是朝廷自變其禮，而不以藩鎮小夷待之，驟與外國諸蕃一同。不知既襲王爵數年之後，卻加以是何恩數？其將遂以南越王與之乎？此不可不過爲之慮也。臣等所議如前，惟聖主擇焉。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准三省帖子，今月初一日，赴都堂集議。右，某等近奏聖旨集議安南國追贈襲封事，已連書具奏。緣某等所議並是考據典故，委曲詳備，別無未盡事理。所有國名，係已帶知安南國事，卽非遽有奪其王爵，欲俟他日職貢不闕，然後加封，庶使外夷明知祖宗以來封爵次第，不至別有覬望。所議如前，謹具申三省、樞密院，伏乞照會。謹狀。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四五《兵部申明交趾襲封事狀》　檢照本朝待交趾李公蘊、李德政故事，初封郡王，次封南平王，逮其身故，卽贈侍中，追封南越王。昨淳熙元年朝廷嘉李天祚守藩歲久，貢職時修，建國安南，以示褒寵。然安南在唐止是一府，而南越在漢所統不一。今若追贈侍中、南越國王，既不失祖宗舊典，又可增大近歲封國之命。所有李龍翰襲封一節，按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平王李乾德薨，其子陽煥嗣立，建炎二年有司討論，請候本國乞降封拜表奏到日，卽依自來條例以真命，十一月十五日奉聖旨依。直至紹興二年三月，方降制授陽煥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安南都護、上柱國、特封交趾郡王、食邑四千户、食實封一千四百户，仍賜推誠順化功臣。其制詞具述其父服除封拜之意。至紹興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陽煥薨，其子天祚嗣立。八年三月亦降制授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安南都護、上柱國，贈封交趾郡王、食邑四千户、實封一千四百户，仍賜推誠順化功臣。其制詞有云：『睠言嗣子，初襲提封，遠動就望之誠，請繼藩宣之舊。』又云：『王靈已被，戎事毋忘。緣金革以奪情，宜墨縗而涖政。』今來李天祚既於淳熙二年二十六日薨，其子李龍翰有請命於朝，卽將來合依陽煥、天祚例授以封爵。謹具申都省，伏候指揮。

藝文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進交趾獻奇獸賦表》

（嘉祐八年九月初三日上）臣光言：今月二十五日有詔詣崇政殿觀交州所獻異獸曰麒麟者。臣愚不學，不足以識異物。竊以麟瑞獸也，曠世而不可覩。其於經有名而無形，傳記有形，而去聖久遠，衆説紛揉，自非聖人莫能識其真，況承學之臣固不能決其是非也。臣光中謝竊以王者道盛德至，格于神明，則有仁獸不召而自至，不羈而自馴。此其所以爲瑞也。今是獸

也，生於遐荒，拘之檻櫝，載之方舟，輿曳萬里，致於闕庭。形質詭異，不應經傳，真僞之間，未易究測。儻其真也，則非自然而來，設其僞也，徒爲遠夷所笑。殆非所以發揚聖朝之光輝，補益治平之實效也。《旅獒》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臣竊以爲宜延見使者，賚之金帛，賜以詔書，嘉答其意，歸其麒麟，使復故壤。然後登俊傑之才，修政治之實，使家給人足，禮興樂行，四夷賓服，天瑞自至，以遵《旅獒》之意，不亦盛乎？臣不勝憤悱，謹述《交趾獻奇獸賦》一篇，奉表投進以聞。

又《交趾獻奇獸賦》　皇帝御天下三十有六載，化洽於人，德通於神，邇無不協，遠無不臻。粤有交趾，來獻麒麟。其爲狀也，熊頸而鳥噣，豨首而牛身。犀則無角，象而有鱗。其力甚武，其心則馴。蓋遐方異氣之産，故圖諜靡得而詢。於是降軺車之使，發旁縣之民，除塗於林嶺之隘，引舟於江淮之濱。曠時月而涉萬里，然後得入覲於中宸。與夫雕題卉服之士，南金象齒之珍，紫闥而坌入，充彤庭而並陳。於是羣公卿士，百僚庶尹，儼然垂紳薦笏，旅進而稱曰：『陛下功冠邃古，化侔儀極，恭承神祇，嚴奉宗稷，純孝烝烝，小心翼翼。出入起居，不忘於訓典，進退周旋，必資於軌則。體文王之卑服，遵大禹之菲食。宫室觀臺無雕刻之華，輿馬器用無珠玉之飾。遊必備於法駕，燕不廢於朝夕。此皆帝王所不能爲，而陛下行之，尚不忘於怵惕。是以方内乂寧，黎民滋殖。垂髫之童，耳皆習於詩禮，戴白之叟，目不睹夫金革。至於根着浮流，跂行喙息，無不翔舞太和，涵濡茂澤。此殊俗所以嚮臻，靈獸所以來格。雖漢室之初，黑鵾貢於絶徼，周家之隆，白雉通於重譯，殆不足方也。臣等謂宜命協律，播之聲歌，詔太史編之簡策，以發揮不世之鴻休，張大無倫之丕績，不亦偉乎？』皇帝乃穆然深思，愀然不怡，曰：『吾聞古聖人之治天下也，正心以爲本，修身以爲基。閨門睦而四海率服，朝衆和而羣生悦隨。故務其近，不務其遠；急其大，不急其微。今邦雖康，未能復漢唐之宇；俗雖阜，未能追堯舜之時。況物尚疵癘，而民猶怨咨，朕何敢以未治而忘亂，未安而忘危，享四方之獻，當三靈之釐，且是獸也，生嶺嶠之外，出沮澤之涓。得其來，吾德不爲之大，縱其去，吾德不爲之虧。奈何貪其琛費之美，悦其鱗介之奇，容其欺紿之語，聽其諂諛之辭，以惑遠近之望，以爲蠻夷之嗤！不若以迎獸之勞爲迎士之用，養獸之費爲養賢之資。使功烈烜赫，聲明葳蕤，廢耳目一日之玩，爲子孫萬世之規，豈不美歟？』於是，羣臣拜手稽首，咸曰：『此盛德之事，臣等愚戇所不及。陛下誠有意於此，臣等敢不同心竭力，對揚而行之！』皇帝於是御《棫樸》之篇，觀《大畜》之繇，延黄髮之儒，顯巖穴之秀。善有可旌，無間於幽遠；言有可采，不棄於微陋。位匪德而不升，官無能而不授。使稷、契居左，皋、夔立右，伊、呂在前，周、召待後。相與講經藝之淵源，覽皇王之步驟，求大化之所未孚，訪惠澤之所未究。興民之利，若療夫飢渴；除民之害，若憂夫疾疚。賜予簡而功無所遺，刑罰清而姦無所漏。浮費省而物不屈於求須，苛役蠲而農不妨於耘耨。使之夏有葛而冬有裘，居有倉而行有糗。絲纊之饒足以養其老，甘腯之餘足以慈其幼。地不加廣而百姓足，賦不加多而縣官富。道塗之人，恥爭而喜讓。閭閻之俗，棄漓而歸厚。户知禮義之方，人享期頤之壽。然後旃裘之長頓顙而讋服，祝髮之渠回面而奔走。靡不投利兵而襲冠帶，焚僭服而請印綬。於是三光澄清，萬靈敷佑，風雨時若，百穀豐茂，休氣充塞，殊祥輻輳。甘露霶霈於林薄，醴泉觱沸於嵌竇，華英羅植於階陛，朱草叢生於庭霤。鳳凰、長離駢枝而結巢，黄龍、騶虞羣友而爲畜。由是觀之，則彼裔夷之凡禽，瘴海之怪獸，皮不足以備車甲，肉不足以登俎豆。夫又何足以耗水衡之芻，而污百里之囿者哉！

宋・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一三《浮湘行》　湘山中間湘水横，緑蘋葉齊春漲生。盤渦沄沄去無聲，吾乘桂舟泝中滿。揚波擊汰雙櫓獰，轆轤引笮如牛鳴。篙師絶叫叠鼓轟，潛魚跳奔乳猿驚。煖煙浮空晝夢騰，山長水遠天無情。吹簫拊瑟弔湘靈，水妃風御續來迎。問客良苦遠征行，昨者斧鉞下青冥。命我盡護安南兵，嶺海一視如王庭。布蕩陽春濯腐腥，王事靡盬來有程。匪躬之故惟爾貶，芳洲杜若空青青。九歌淒悲不可聽，願賡楚調歸和平。

雜録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交州馴象》 景德中，交州黎桓獻馴象四，皆能拜舞山呼中節，養於玉津園。每陳鹵簿，必加蓮盆嚴飾，令崑崙奴乘以前導。《晉・輿服志》有象車以試橋梁，亦古制也。

又《交州占城馴犀》 淳化中占城國、景德中交州黎桓，並以馴犀爲獻。性絶躁，留養苑中，數日死。大中祥符中，交州復獻馴犀，至海岸，詔放還本國，令遂其性。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三二《賜南平王李德政曆日詔》 頒曆之義，以初爲常。俾一天下之歸，用謹人時之授。以卿列壤南裔，率職本朝，宣我恩化，慰彼黎庶。每屬歲元之會，必榮廟朔之藏。朕亦推處機祥，裁輔舒慘，申命太史，分次左方。宜按象以奉行，表布和之胥洎。特兹馳錫，勿怠欽承。

宋・胡宿《文恭集》卷二四《賜交趾李日尊進異獸敕書》 卿仍世守藩，乃心向國，越滄波而述職，奉異獸以致誠。在遠彌忠，顧勤可紀，式將頒賚，爰寵傾輸。當體眷懷，益思恪順。

又 卷二六《賜交趾李日尊敕書》 卿忠存奕世，義戴本朝。善繼藩稱，能靖封守。朕博臨庶國，普愛羣氓。爰覽啓陳，用嘉恭順。

宋・王珪《華陽集》卷二四《賜李日尊進象敕書》 敕某：省所上表，差人進奉，具悉。卿保有南裔，列爲外藩，屬疆事之就寧，馳奏函而申款。遐修方貢，荐篤世忠。載諒傾輸，靡忘嘆奬。

又《賜李日尊進金帛犀象敕書》 敕某：朕紹膺丕命，奄宅多方。睠世守于南陬，能首虔于内貢。載覽剡封之至，有嘉述職之勤。宜被寵頒，且昭厚遇。

又《賜靜海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交趾郡王李日尊明堂加恩告敕敕書》 敕交趾郡王日尊：朕考古之意，乘秋之斂，涓成宗響，昭輯上儀。羣心大和，丕應屢下。乃眷南顧，厥勤内輸，能纂世封，荐啓王土。肆于竣祀，樂爾蒙休。往膺寵章，益懋素守。今差使臣裴卿加恩官告敕牒，付廣南轉運司，令于界首就賜，到可祇受。兼賜卿國信物等，具如别録，至可領也。

又《賜李日尊轉官告敕敕書》 敕交趾郡王日尊：朕通祇先訓，登纘丕圖，享國之安，繄于成業。頒常之始，渙以至恩。眷爾保疆，勤夫述職，疇訓外圉，敷命大廷。勉服世忠，永綏邦寵。今差使臣裴卿轉官敕牒官告，付廣南轉運司，令于界首就賜，到可祇受。兼賜卿國信物等，具如别録，至可領也。

又《賜靜海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安南都護南平王李日尊曆日敕書》 敕南平王日尊：朕稽古凝猷，揆天作曆，凡舟車之所泊，皆正朔之所加。適更歲令之端，恭正人時之授。勉經民務，用迪邦彝。今賜《熙寧四年曆日》一卷，至可領也。

又 卷三七《李日尊授静海軍節度使加封邑功臣制》 門下：嚴帝親者，兹維聖人之事；觀禮樂者，必於王者之庭。朕述三代之遺文，宗五精之美報，至音洽奏，法物具陳。升柴燎之光，以拜上旻之施；零蓼蕭之潤，以澤四海之遐。懋賞以勞，頒朝有命。具官某器懷英達，忠義堅明，世享南交之封，心馳中夏之化。肆精禋之丕舉，懷順節之素勤。錯事合宫，有嘉方貢之舊；策勳太寢，疇先爵典之行。兹用錫號雲臺，表功彝器，衍以爰田之户，倍以真食之科。薦美壯猷，益昭異數。於戲！教民以孝，固以配文考之功；均國之釐，不敢後列藩之服。惟惠愛可以懷衆，惟誠忱可以感神。往迪於休，永綏爾土。可。

又《李日尊進封南平王加封邑制》 門下：朕荷上穹之錫命，承先帝之顧言，在疚而哀靡勝，臨阼而懼弗類，欽循故典，大澤羣方。咨爾世藩之臣，虔於内貢之職，匪申丕誥，曷表嘉庸？具官某忠實孝恭，剛明肅果，學洞詩書之蘊，誠逾金石之堅。地宅南交，盡化海隅之俗；義尊帝室，常傾日下之心。屬纂極之初辰，謹頒朝之大政，定訪太宫之策，趣論盟府之書。進王爵之崇徽，益爰田之多賦，以大爾土宇，以華爾人民。於戲！銘在鐘彝，已載世功之舊；誓如河嶽，更均邦祚之長。往迪順猷，永有吉祿。可。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四七《李日尊加恩制》 門下：朕紹膺駿命，稽用上儀。祇事郊宫，並受三神之福；推恩方夏，外交四表之

歡。告于有司，錫是在服。推誠保節同德守正順化翊戴功臣、静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日尊，躬懷德善，世濟忠勤。奠茲南邦，居有扞城之效；衛我中國，使無疆埸之虞。賜之大將之旄，胙之真王之爵。往踐厥位，知欣戴於寵章；來獻其琛，用協成於熙事。陪敦采邑，褒進文階。載加真食之封，式允懋功之典。於戲，人之所助，惟怙冒於王靈；國以永存，顧循守於侯度。率時新命，保乃舊邦。可。

又　《賜南平王李日尊加恩告敕書》　敕南平王日尊：朕躬執圭幣，禮成郊丘，無有遠邇，並膺休福。卿鎮撫南服，功昭于時。乃眷忠勤，尚加褒顯。永肩臣節，茂對寵章。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八《賜交趾南平王李乾德敕書》　敕南平王乾德：省所差人進奉馴象五頭，象鈎五柄，裝象銅鐸連鐵索五副，朱裝纏象藤五副，事具悉。卿世奉聲教，鎮守封陲，遠自海邦，來修貢職。載惟忠恪，良用嘆嘉。今特賜卿國信物等，交付差來使副李延恩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

又　卷三〇《大行太皇太后遺賜南平王李乾德衣物示諭敕書》　敕南平王乾德：昊天不弔，崇慶上賓。乃眷海邦，世修藩職，奉諱之日，銜恤所均，申錫遺恩，仰承先旨。益肩忠順，庸副誠懷。今大行太皇太后遺賜卿對衣、金腰帶、銀、絹、鞍轡、馬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

宋・韓維《南陽集》卷一五《賜南平王李日尊加恩告敕書》　敕南平王日尊：朕以季秋上辛躬祀於明廷，禮行樂成，神貺具格，乃大沛澤，暨於朔南。惟爾世撫厥封，屏翰區夏，勤勞之篤，朕所不忘。往膺茂恩，毋易素守。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二四《賜南平王李乾德曆日敕書》　敕南平王乾德：朕克謹天戒，敬授人時。眷乃炎陬，被我聲教。奉若新書之告，遵修嗣歲之宜。率俾提封，共知協紀。今賜卿《元祐五年曆日》一卷，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遺書指不多及。

又　《賜南平王李乾德加恩制誥敕書》　敕南平王乾德：近以季秋仲辛，稱秩元祀，禮成太室，澤被綿區。眷言分土之臣，不懈勤王之職。純誠益著，信賞攸先，加地進封，載隆命數。承神之惠，采厲忠規。今差使臣，齎卿加恩制誥，付廣西經畧司，令於界首就賜。到可祇受。兼賜卿國信物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遺書指不多及。

《蘇軾文集》卷四一《賜南平王李乾德曆日敕書元祐元年十月八日》　敕乾德：眷彼海隅，被予聲教。宜有王正之賜，以爲農事之祥。勤卹遠民，以開嗣歲。

又　《賜新除依前交趾郡王李乾德加恩制誥敕書元祐元年十月十五日》　敕乾德：朕躬執珪幣，大饗帝親。胙布湛恩，徧暨諸夏。卿世綏侯服，欽順朝廷。宜錫徽章，以昭異數。

又　《賜新除依前静海軍節度使進封南平王李乾德制誥敕書元祐二年七月八日》　敕：朕子養兆姓，囊括四荒，譬之於天，豈吝膏澤。卿守藩滋久，事上益虔。高爵隆名，極其榮顯。庶緣大寵，以服民心。其思盡忠，以稱恩禮。

宋・蘇過《斜川集》卷六《記交趾進異獸》　麒麟鳳凰，天所生也，虎豹蛇蠍，亦天所生也。生麟鳳矣，必復生虎豹蛇蠍，蒼蒼者或自有説。然天之生麟鳳也不數，而虎豹蛇蠍害人之物，往往蕃衍於深山大澤間，耽耽焉，逐逐焉，肆其爪牙之利，以逞其口腹之欲。宜乎麒麟鳳凰，高飛遠引，不一遊於世也！

宋・沈與求《龜谿集》卷五《賜交趾郡王李陽煥曆日敕書》　朕正位凝命，纂聖緒於累朝；治曆明時，加王正於率土。眷爾藩服，爲予世臣，適臨改歲之端，宜膺頒朔之慶。占耕期於農扈，克謹民功；奉貢職於象胥，必遵侯度。今賜卿紹興三年日曆一卷，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秋冷，卿比好否？遺書指不多及。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二八《交趾國王加恩制》　朕嗣有令緒，惟懷永圖。天子之守在四夷，雖有慚於蓺稷；異姓之封者八國，蓋亦謹于藩籬。式于九圍，咸建五長。不寶遠物，敢忘修德之思；率由舊章，固有衍封之寵。用敷大號，以告庶工。具官世濟忠勤，神資材略。乃祖乃父，夙傾面内之誠；于藩于宣，備殫奮武之節。睠茲南服，實撫全邦。正封克備於漢藩，軌道無踰於周索。華風是慕，梯航不絶於來廷；遐俗以寧，弓矢載櫜於弗試。屬受釐於宗祀，爰敷錫於庬恩。肆加嘯爵之册，

益懋陪敦之賦。於戲！時享歲貢，尚永肩於一心；保國乂民，亦允膺於多福。服我休命，往其欽哉。可。

宋・汪藻《浮溪集》卷一六《南平王李乾德嗣子陽煥弔祭敕書》　卿藐居要服，夙慕華風，方嗣守于世封，願入輸于方貢。載惟誠款，良用歎嘉。

宋・劉才邵《檆溪居士集》卷七《賜交趾朝見後三日玉津園御筵口宣》　有敕：卿等遠脩貢職，來供闕庭，既肅展於使儀，宜繼頒於慈宴。往其祇服，欽奉恩私。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一《賜南平王李天祚曆日敕書》　朕協用五紀，底綏四方。當歲事之嗣興，必人時之欽授。爰頒新曆，式寵外藩。其恪守於世封，以懋經於邦務。今賜卿曆日一卷，至可領也。

又《賜南平王李天祚加恩制詔》　朕寅承帝饗，翕受神釐。禮有脤膰，恩均遐邇。眷時藩服，爲我世臣，特頒綸渙之章，用致筐將之實。宜祇眷渥，益懋忠勤。

又《除南平王李天祚加食邑制》　門下：朕明德恤祀，欽柴宗祈。承靈億以賓八鄉，既備宣延之禮；輳孝熙而撫四極，爰加布護之恩。乃發號於明廷，用賦釐于藩服。推誠順化崇義懷忠保信嚮德安遠承和秉禮歸仁功臣、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師、兼御史大夫、安南都護、上柱國、南平王李天祚，誠心蹈義，令德思恭。襲帶要裳，克紹世封之履；航琛贊貢，每勤時事之歸。奠國壤於南交，炳官儀於外服。方紫壇錯事，茂承主日之祠；想丹徼聞風，彌洽望雲之喜。宜趣扮於惠餽，式增衍於圭畚。併加功號之崇，均示慶餘之渥。於戲！震來致福，夙嘉享上之誠；雲施咸亨，誕受昭天之澤。益圖忠順，懋對寵靈。可。

宋・崔敦詩《崔舍人玉堂類稿》卷一六《賜安南國王加恩制敕書》　朕肅涓涼籥，祇祀合宮，方覃澤於敷天，爰興懷於遠服。參稽慶典，優錫褒章，答爾恭勤，昭于眷禮。宜堅侯度，茂對邦祺。

又《回賜安南國王李天祚進奉大禮綱敕書》　朕祇循彝典，丕蔵明禋，維時藩服之臣，遠效貢□□實。載嘉純節，具閱多儀，式厚寵光，用頒慶賚。

又《賜南平王李天祚淳熙二年曆日敕書》　朕欽授人時，裁成天道，丕徧同文之地，誕頒底日之書。乃眷藩方，夙恭侯度，尚祇予賜，庸惠爾民。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一《推誠順化崇義懷忠保信嚮德安遠承和秉禮歸仁協恭勵節繼美功臣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師安南都護上柱國南平王李天祚加食邑實封加遵度功臣制》　門下：朕卜辛日而用郊，獲逢嗣歲；陟午階而奠幣，仰格飈旂。幸熙典之洊成，與殊方而同慶。具官某，性資純一，節概沉深。紹奕葉之勳庸，守藩條之信誓。仁惠周於南紀，聲名慕乎中區。輦貢航琛，不懈朝宗之禮；撞牙茸蠶，所資屏翰之雄。視槐庭霖雨之臣，兼柏寺風霜之職。寵之蕭社，虔若撫封。茲循飲福之文，用益紀功之號。陪之外户，侈厥真畬，以褒侯度之恭，以表靈釐之廣。於戲！主祭而百神咸享，敢專鄉於萬祥？昭德于異姓之邦，豈遐遺於四裔！其迎戩穀，永底榮懷。

又　卷一六《賜南平王李天祚李日敕書》　朕欽天治曆曆，稽古頒常，仰齊七政之文，用協九疇之敘。睠言南服，夙慕華風，欲知來歲之宜，當講新書之錫。諒循月令，以格時和。

又《回賜南平王李天祚敕書》　卿奉藩丹徼，慕義清朝。拜覃渥之褒綸，馳方輸之珍物，備殫忠恪，深用歎嘉。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一〇《安南國王李龍翰加恩制》　敕門下：朕宣室受釐，言念梯航之遠；揚廷孚號，載疏綸綍之恩。以昭烈祖之宏謨，以篤介藩之丕祉。推誠順化，秉信守義；奉國履常，懷德謹度。思忠功臣、特進、檢校太尉、充静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食邑一萬户、食實封三千八百户李龍翰，恪勤厥服，紹美于前。克提千里之封，勿替累朝之好。霜露所墜，固同洽於至仁；滄海不波，蓋良繇於多助。維時嗣服，有事合宮。亦遐想於彌恭，莫共陪於肇祀。駿奔在廟，雖阻脩舖啐之儀；旅實充庭，嘗與備蕭茅之享。肆盼新渥，爰廣舊封。袞載藉之名言，侈元勳之顯號。於戲！閔予訪落，疇在公助祭之勞；嘉乃象賢，謹與國咸休之度。於焉申錫，其尚欽承。可依前特進、檢校太尉、充静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仍加濟美功臣，散官、勳如故。主者施行。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一一《賜安南國王嗣子李龍翰淳熙四年曆日敕書》　敕安南國王嗣子李龍翰：齊玉衡之政，每欽授于人時；撫銅柱之封，嘉恪遵于侯度。茲預頒于正朔，俾祗迪于王春。堅而拱北之心，廣我暨南之教。今賜卿淳熙四年曆一卷，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秋涼，卿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

又《賜安南國王李龍翰淳熙五年曆日敕書》　敕安南國王李龍翰：朕仰稽天度，俯授民時。遐念藩維，夙同正朔。雖未興於副歲，其預下於新書。尚俾海隅，永陶王化。

又《賜安南國王李龍翰淳熙六年曆日敕書》　朕參稽堯曆，祇敘禹功。正朔所頒，邇遐靡間。眷言藩服，世篤忠誠。宜錫新書，用興嗣歲。尚體授時之意，益堅拱極之心。

又《賜李龍翰封安南國王制誥敕書》　敕安南國王李龍翰：朕稽古舊章，誕揚新命。故啓爾宇，嗣長乃師。制綍甚華，恩頒惟腆。尚欽寵數，益固封陲。今賜卿馬二疋、金鍍銀作子鞍轡一副、縹紋金紫潤羅夾公服一領、小綾寬汗衫一領、勒帛一條、熟白線綾寬夾袴一腰、紅羅軟繡夾三襜一條、抱肚一條、二十五兩金御仙花腰帶一條、五十兩白成銀腰帶匣一具、金花銀一百兩數、鈔鑼二面、衣着雜色絹二百疋，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

宋・樓鑰《攻媿集》卷四七《賜安南國王李龍翰嘉定二年曆日敕書》　敕安南國王某：朕仰稽天運，豫受民時，爰分曆象之書，徧及方隅之境。眷惟南國，世奉中朝。此疆雖遠于山川，嗣歲先頒夫正朔。用均惠利，尚克欽承。

宋・衛涇《後樂集》卷三《賜安南國王李龍翰加食邑實封仍加崇謙功臣散官勳如故制》　門下：朕撫運重熙，同仁一視。饗帝秩九筵之禮，對越在天；寧神得四表之驩，丕冒出日。眷南交之舊服，輸北闕之丹誠，肆推拜貺之釐，用亶在庭之聽。具官某性資端順，氣概沈雄。襲累世之圻疆，邈處鳶飛之域；稟中華之正朔，久通象譯之朝。康寧踰衛武之年，蕃衍侈隴西之族。念聲教遐霑于絶徼，而琛航屢奉于職方，屬遵三歲之彝，躬被一純之薦。顧祀天祭地，雖莫與于駿奔；然望日瞻雲，實有勤于景慕。豈無慶澤，式寵藩臣？增賁隆名，益渙元勳之籍；申陪多户，載豐真采之腴。以均遠邇之恩，以洽穹祇之貺。於戲！主祭而百神享，朕方欽荷于靈祇；謹德而四裔賓，爾尚恪共于侯度。祇承徽數，益介壽祺。可依前特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使、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仍加崇謙功臣、散官勳如故，主者施行。

又卷四《賜安南王李龍翰加恩制告書》　敕安南國王李龍翰：九秋叶吉，五室藏儀，荷上帝之博臨，豈靈釐之專饗。眷言南服，爲我世臣。爰疏制綍之榮，併致恩頒之厚。祇承寵數，益懋忠圖。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二三《賜安南國王李龍翰曆日敕書》　敕安南國王李龍翰：朕稽堯典之授時，裁成曆紀；倣周人之頒朔，遠暨藩方。眷乃忠純，爲予屏翰，念將更於華歲，其預錫於新書。欽奉國章，益修侯度。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五《賜安南國陳日奭特授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特封安南國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一千户特賜效忠順化功臣仍賜襲衣金銀帶制》　朕更新庶政，奄有四方。來獻其琛，既展稱藩之禮；渙汗其號，盍加進律之褒。庸侈湛恩，以光要服。安南國王陳日奭，制節謹度，和衆安民，處黎氏之故封，纘隴西之舊緒。同文同軌，夙慕華風；來享來王，久懷忠節。不憚航海梯山之阻，欲申望雲就日之忱，附奏囊封，底貢方物。有嘉恭順，可後褒崇？植蘇建旄，陞陟公台之貴；分茅胙土，便蕃使命之華。畀井邑之提封，衍賦租之奠食，併加勳號，益渙寵章。於戲！修德以來遠人，既廣暨南之教；率典而藩王室，其堅拱北之心。永孚于休，毋替厥命。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三《賜安南國王陳日奭淳祐十二年曆日敕書》　敕安南王陳日留：朕運璿璣而布政，敬授人時；睠銅柱之畫疆，莫非王土。其廣曆書之賜，以昭文軌之同。明詔驛馳，遐方户曉。既燠寒之順序，亦耕鑿之安生。

又《賜安南國王陳威晃禮物》　朕既撫履封，甫膺册命，爰侈倘方之賜賚，以爲絶域之寵光。播之綸言，申以篚實。勉殫忠報，謹奉藩條。

又《賜安南國王陳威冕景定肆年曆日》　頒正朔於中朝，朕方來遠；奉藩宣於舊宇，爾既襲封。若時鳳曆之行，豈限龍編之阻。析因之

序不爽於人時，耕鑿之民安知於帝力？用廣暨南之教，益堅拱北之心。

又　卷五四《安南國陳威晃特授静海軍節度處置等使特進封安南國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一千户特賜效忠順化功臣制》　門下：周建諸侯之國，錫以山川；漢封異姓之王，及其苗裔。美矣家傳於恭順，俾之世襲於蕃宣。奄賜履之舊疆，疏出綸之新渥。具官某挺姿英毅，秉性忠純。在邦在家，終始安民而和衆；是父是子，後先作室而肯堂。過庭雖命以繼承，馳驛尚勤於奏禀。際天所覆，卿風慕文軌之同；重譯而來，效貢忘梯航之遠。載嘉忠恪，爰示寵褒。爵超五等之崇，秩視三公之貴。旄節長安之本邑，錫盾瑁戈；名號凌煙之元功，高冠長劍。分茅如故，食采有加。益堅屏翰之心，庸報君親之德。於呼！衆星北拱，仰瞻象緯之垂；百川東之，孰謂鯨波之隔。欽承恩遇，永底榮懷。可。

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二《奬諭安南國太國王陳日奎詔》　國永存而及裔，嘗申帶礪之盟；父教忠以事君，益謹梯航之貢。睠言外屏，夙奉中朝。伯成之辭諸侯，視如脱屣；龍額之隨父爵，荷乃析薪。有嘉高蹈之風，爰錫褒崇之典。無替厥服，荐覽囊封。不懈益虔，復來琛獻。蓋修方之再至，知慕義之一忱。予懷慎德之規，不寶遠物；爾有成享之節，敬識多儀。兹下璽書，特頒金幣。永惟恭順，益用嘆嗟。

又　《又奬諭安南國太國王陳日奎詔》　藩服輸忱，家庭授政。言惟作命，嘗進爵以示褒；史不絶書，乃修方之彌謹。用循賜式，以示恩徽。

又　卷六《陳日奎特賜效忠順化保節守義懷德歸仁慕治奉正致恭履信崇禮安善功臣特授檢校太師特封安南國太國王加食邑實封制》　門下：朕誕膺景命，初履鴻圖。四海之内皆徠臣，既錫普天之澤；九州之外世壹見，詎遺出日之區，雖高懷於爵禄亦可辭，然寵數在朝廷而有典。播之明命，責爾遐方。具官某，早殫恪勤，晚恬沖挹。心存帝室，嘗率職以無違；業紹家庭，益效忠而不替。每念輸忱之素，尤嘉高蹈之風。屬此纂承，誕敷慶賜。是父是子，宜均拜於徽章；來享來王，蓋協循於常度。優加功號，增衍畬租。兹爰舉於邦彝，庶有光於蕃服。於戲！帶黄河，礪岱岳，朕方申固於勳盟；挹浮丘，拍洪崖，爾尚永綏於壽祉勉而奕世，拱我明時。可。

又　卷八《陳威晃依前安南國王加恩制》　門下：朕肇稱元祀，涓選吉辛。其自時配皇天，既迪熙成之典；推而放諸四海，式均大賚之仁。眷時南服之英，世慕中華之美。載敷靈貺，爰錫徽章。具官某，浴義浸仁，履謙蹈信。父菑子肯播，嗣分茅土之榮；臣事君以忠，時謹梯航之貢。無替厥服，曰篤不忘。屬時景運之隆，丕講精禋之盛。先以雨而般裔裔，大明升空；委如山而瑞穰穰，嘉禾同穎。庶邦丕享，四極爰輳。帝歌卿雲爛兮，遠占華旦；天無烈風久矣，遐想至仁。載嘉象譯之來，煥發鴻臚之詔。有慶則益地，申衍賦租；惟名不假人，用增勳號。以大九圍之式，以昭三神之釐。於戲！惠宗公而罔時怨恫，斯霈露零之澤；勢天下而無私覆載，靡遺日出之區。祇服寵榮，永肩恭順。可。

又　卷九《賜安南國王陳威晃敕書》　精禋陽館，錫祉南鄉。駿奔執籩，雖侍祠之莫預；象來致福，實共祭之是資。載考慶條，誕敷惠術。肆增封而衍食，仍加號以表功。祇服邦榮，恪遵侯度。

明・鄧鐘《安南圖志・安南考》　安南，唐虞時南交也。秦爲象郡。漢初，南越趙陀據之。武帝平南越，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光武時，女子徵側、徵貳反，馬援討平之。建安中改爲交州，置牧。唐置都護府，改爲安南。五代時土豪曲承美據之，已爲南漢所併。宋初丁璉有其地，封交趾郡王，自是棄爲夷，璉傳弟璿，黎桓篡之，桓傳子龍挺，李公蘊篡之，公蘊八傳嗣絶，爲其壻陳日奎所有。

占城

綜述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占城國》　建隆二年曾貢方物，三年八月又來貢。哲宗元祐元年十二月又進貢，有詔賜錢二千六百緡，其慕化抑可嘉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二　（天禧二年九月）乙丑，占城國王尸嘿排摩牒遣使羅皮帝加等以方物來貢。羅皮帝加言國人詣廣州，或風漂船至石堂，則累歲不達矣。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占城國》　其國前代罕與中國

通。周顯德中，始遣使入貢。皇朝建隆、乾德間，各貢方物。太平興國六年，交趾黎桓上言，欲以其國俘九十三人獻于京師，太宗令廣州止其俘，存撫之。自是貢獻不絕，輒以器幣優賜，嘉其嚮慕聖化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占城》　太祖建隆元年十二月，其王釋利因塔蠻遣使菩訶薩布君等以方物、犀角、象牙來貢。

二年正月，其王釋利因陀盤遣使莆訶散等來朝。表章書于貝多葉，以香木函盛之。貢犀角、象牙、龍腦、香藥、孔雀四、大食瓶二十。使回，賜賚有差，仍以器幣優賜其王。

三年九月，遣使來朝，貢象牙二十二株、乳香千二百斤。

乾德四年三月，其王悉利因陀盤遣使因陀玢李帝婆羅，使副白不羅低冬來朝，貢牯犀一株、象牙二株、白氈二十條、哥縵三十五條、繡哥縵一對、親色哥縵十四合，並雜藥物等。王妻波良仆瑁、男茶羅繼、占謀律秀瓊等又各貢犀角、象牙、龍腦、玳瑁、香藥。其進奉使、副又各進奉犀、象、方物。賜衣服、金帶、銀器、鞍馬、被褥、巾屨有差。六月，遣還本國。

七月，江南國主李煜上言：『占城國使入貢，道出臣國，遺臣犀角一株、象牙二株、白龍腦三十兩、蒼龍腦十斤、乳香三十斤、沉香三十斤、煎香七十斤、石亭脂五十斤、白檀香百斤、紫礦五十斤、荳蔻二萬顆、龍腦後三片、檳榔五十斤、藤花簟四領、占城孤班古縵二段、闍婆馬禮偃鸞國古縵一段、闍婆沙剉古縵一段、闍婆繡古縵一段、大食繡古縵一段、大食縵錦古縵一段、占城繡水織布五疋、闍婆沙剉錦繡古縵一段。』以其物來上。詔曰：『遠夷述職，欽我文明，經行既歷於彼邦，贄聘遂修於常禮。煩持信幣，遠至上都。深認忠勤，卽宜收領。今後更有禮幣，不須進來。』

九月，遣使李玾來貢巨象一。其色青，蠻人控之，能搖鼻跪膝，命以金鞍飾之，置都亭驛，京城士庶觀者闐街。李玾等又獻象牙、香藥。賜來使器幣、錢帛、（之）［衣］服遣之。

五年，遣使李玾、李被瑳來貢。

開寶三年，遣使來貢雌象一。

四年，悉利多盤、副國王李耨、王妻郭氏、男蒲路雞波羅等，並遣使來貢。

五年三月，其王波美稅遣使蒲訶散來貢方物。

六年四月，其王悉利盤盤印茶遣使布你齊等來貢。六月，其王波美稅楊布印茶遣使貢方物。

七年正月，其王波利稅褐茶遣使來貢孔雀纚二、西天烽鐵四十斤。

九年，遣使朱陀利、陳陀野等來貢。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二月，其王波美稅楊布印茶遣使李牌、副使李麻那、判官李屠奉方物越諾布四段、龍腦二斤、雜香藥千斤、丁香五十斤、煎香二十五斤來貢。

三年五月，其王與其男達智遣使來貢。

四年十二月，遣使李木吒哆來貢。【略】

七年閏十二月，占城遣使乘象入貢方物。詔留象廣州豢養之。

八年九月，遣使來獻馴象，能拜伏。詔畜於京畿之寧陵縣。【略】

（雍熙）三年三月，其王劉繼宗使李朝仙來貢通犀二株、生白龍腦十斤、速香五十斤、丁香五十斤、簽香二百斤、沉香百八十斤；朝仙又進牙二株、白龍腦十斤。

九月，儋州言：占城國人蒲羅遏爲交州所逼，率其家百餘口內附。

四年，廣州言：『雷州關送占城夷人使當李娘並其族百五十人來歸。』詔分隸南海、清遠二縣。

端拱元年正月，遣使來貢方物。使者往東郊遊看，就賜酒食以勞之。

十一月，廣州又言：占城夷人忽宣等族三百一人來附。

淳化元年十月，新王楊陀排自稱『新坐佛逝國楊陀排』，遣使李臻、副使蒲訶散來貢，進馴犀及螺犀十株、象牙十五株、臘沉香一斤、白龍腦二斤、山得雞三十三斤。其使、副又獻螺犀、藥犀、象牙、沒藥、胡盧巴、龍腦、白荳蔻及薔薇水。賜襲衣、巾帶、被褥、靴、笏、器帛有差。

【略】

三年十二月，其王李陀排遣使李良甫、副使亞麻羅婆低來貢螺犀、藥犀十株、象牙二十株、煎香三十六斤、白龍腦一斤四兩、絞布六段、檳榔十三斤、山得雞六十四斤、椰子五十顆；其使、副又獻象犀、螺犀、玳瑁、煎香等。賜其王白馬二疋、兵器等。占城喜白馬，故以賜之。本國僧淨戒又獻金龍腦、金鈴、銅香爐、如意等，各優賜之。

至道元年正月，其王楊波占遣使李波珠來貢。楊波占表云：李良甫回，伏蒙聖慈賜臣細馬二疋、旗五面、銀裝劍五口、銀纏槍五條、弓弩各五張及箭等，戴恩感懼，稽首稽首！臣生長外國，夐遠天都，竊承皇帝聖明，威德廣大，臣不憚介居海裔，遣使入朝。皇帝不棄蠻夷小國，曲加優賜。然臣自爲土長，聲勢尚卑，當時外蕃頗相侵撓，況以前庶民如芥，隨風星散流離，各不自保。近蒙皇帝賜臣內閑駟駿、旗幟、兵器等，鄰國聞之，知臣荷大國之寵，而各懼天威，不敢謀害。今臣一國安寧，流民來復，若非皇帝天德加護，何以至此！臣之一國，仰望仁聖，覆之如天，載之如地。臣思惟鴻恩不淺，且自天子之都至臣所居之國，涉海綿邈，不啻數萬里，而所賜之馬及器械等並安全而至，皆聖德所及。自前本國進奉，未嘗有旌旗、弓矢之賜，臣今何幸，獨受異恩！此蓋天威廣被，壯臣土疆。臣雖隕身，無以上報。兼臣貢使往復，資給備至，恩重如嶽，不可具陳。今特遣專使李波珠、副使李訶散、判官李磨勿等進奉犀角十株、象牙三十株、玳瑁十斤、龍腦二斤、沉香百斤、夾箋黃熟香九十斤、檀香六十斤、山得雞一萬四千三百隻、胡椒二百斤、簟席五。前件物固非珍奇，惟表誠懇。【略】

三年三月二日，遣使朝貢。

五月，其王楊甫恭毗施離遣使李補良押陀羅潘思來貢。

真宗咸平二年二月，其王楊普俱毗茶逸施離遣使朱陳堯、副使蒲薩陀婆、判官黎姑倫以犀、牙、玳瑁、香藥來賀皇帝登極。賜堯等冠帶、衣褥有差。

景德元年九月，遣使奉方物來貢，且求賜良馬二疋、馬面二副、介冑、弓、劍、鎗、旗等。詔並給之。

二年四月，遣使來貢。

四年五月，遣使布祿爹地加等奉方物來貢。其國王表函藉以文錦、奇香，詞曰：『景德三年五月十七日，占城國王臣楊普俱毗茶室離頓首死罪言：臣聞二帝封疆，南止屆于湘、楚；三王境界，北不及於幽、燕。仰矚昌時，實邁往迹。伏唯皇帝陛下乾坤授氣，日月儲英，出震居尊，承基御極。慈惠敷於天下，聲教被於域中。業茂前王，功芳徂后，蒼生是念，黃屋非心。無方不是生靈，有土並爲臣妾。真風遍布，霈澤周行。凡沐照臨，共增悚忭。臣生于邊鄙，幸襲華風。蟻垤蜂房，聊爲遂性；龍樓鳳闕，尚阻觀光。再念自假天威，獲全封部。鄰無侵奪，俗有舒蘇。每歲拜遣下臣，問寧上國，蒙陛下恩霈行葦，福及豚魚，特因迴人，頒賜戎器。臣本土惟望闕焚香，懽呼拜受。心知多幸，曷答洪恩！聖君既念於賓王，微懇肯忘於述職！今遣專信臣布祿爹地加、副信臣除遁麻瑕珈耶、判官臣皮霸坻一行人力等，部領土毛，遠充歲貢。雖表楚茅之禮，實懷魯酒之憂。虔望睿明，甫寬譴戮。專信臣等回日，軍容器仗耀武之物，伏願重加賜賚。蓋念忝爲臣子，合告君親，服飾車輿，威儀斧鉞，不敢私制，唯望恩頒。干冒冕旒，不任死罪。』布祿爹地加言：『本國舊隸交州，後奔於佛逝，去北舊所七百里許。』使還，賜物甚厚。

大中祥符元年，遣使陁傍亞聲來貢，會於泰山之下。禮成，授其使奉中郎將。【略】

四年十一月，遣使蒲薩多婆、副使蒲多波底、判官陳義來貢象牙六十二株、螺犀十一株、藥犀二十九株、玳瑁三百片、沉香五十斤、煎香三百五十斤、黃熟香二百一十斤、帶枝丁香三十斤、荳蔻六十斤。其使又進熟龍腦三十兩、沒藥八十斤、紫礦四百七十斤、肉蔻二百斤、胡椒二百斤、沒藥三十斤、紫礦百斤。其王又言：『本國地毛不壯，土產無精，常思奇異而供王，每欲殊珍而作貢，所以特遣使使遍詣鄰蕃。昨於三佛齊國得金毛獅子一。其獅子本出天竺國，彼人豢養，今以馴良，傳來大食，又至三佛齊，蕃語謂之『戲貓』，唐言謂之『師子』。今遣專使詣闕上進。』是日，再見于便殿，命舁師子之檻以出。本國二蠻人引獅子出檻，其狀正黃色，首班斑而身純，視之可畏，偃仰于地，馴狎久之，命養於玉津園。

十一月八日，召近臣、館閣官於崇政殿觀獅子。帝曰：『其使稱跨越山海求之而獲，本國乞量賜器帛，二蠻人乞留苑中豢養之。』五年二月，帝愍其懷土，命厚給資糧，放歸本國。

七年正月，遣使來貢。

八年二月，遣使來貢。

五月，其王上表，遣腹心人波輪訶羅帶充專使，劉公簡充副使，判官、防援人，以犀、牙、玳瑁、乳沉煎香、荳蔻、檳榔等來貢。波輪訶羅帶自言有親弟陶珠，頃以交州侵奪，交州令押象到闕，今至京師，得與弟

相見，願將回本國。從之。仍賜陶珠衣物、緡錢等。

閏六月，賜占城國王鎗、旗，弓弩、器甲、馬。從所請也。

天禧二年九月，其王尸嚟排摩喋遣使羅皮帝加等以象牙七十二株、犀角八十六株、玳瑁千片、乳香五十斤、丁香花八十斤、荳蔻六十五斤、沉香百斤、箋香二百斤、別箋一劑六十八斤、茴香百斤、檳榔千五百斤來貢。羅皮帝加言：『國人詣廣州，或風漂船至石堂，則累年不達矣。』使還，詔賜其王尸嚟排摩喋銀四萬七千兩、器仗、鞍馬等。

仁宗天聖七年五月，國王楊卜俱室離遣叱達巴、李菩薩等奉表，進生鳳一隻、犀三十株、象牙七十株、玳瑁二百四十五片、乳香二千斤、木香七百八十斤。其表以鳳表王者之瑞，冀應聖人之運也。

八年十月，遣進奉使李菩薩麻瑕□瑟表獻禮物，入見於崇政殿，所獻木香七百斤、犀角四十餘株、玳瑁四百餘片、乳香二千斤、象牙八十株。【略】

（慶曆）二年十一月，國主刑卜施離值星霞弗遣使獻馴象三。

皇祐二年正月，國主俱舍喇波徵收羅婆麻提楊卜貢象牙二百一、犀牛角七十九，齎表二通，一以蕃書，一以中國書。

五年四月，遣蒲思馬應來貢方物。賜紫羅寬衫、小綾寬汗衫、大綾夾襪頭禱、小綾勒帛、一十兩金花銀腰帶、幞頭、絲鞋、衣着十疋、紫綺被褥氈一副。副使良保賜紫羅寬衫子、小綾寬汗衫、大綾夾襪頭禱、八兩金花銀腰帶、幞頭、絲鞋、衣着五疋；判官淡鼻賜紫羅寬衫子、絹寬汗衫、小綾夾襪頭、八兩金花銀腰帶、幞頭、絲鞋、衣着三疋；防援官一十人，各賜紫官紬衫子、絹汗衫、絹夾襪頭、絹勒帛、幞頭、麻鞋、衣着二疋。至閏七月辭，蒲思馬應賜紫羅窄衫子、小綾窄汗衫、小綾勒帛、銀器一十兩、衣着二十疋；副使良保賜紫羅窄衫子、小綾窄汗衫、小綾勒帛、銀器七兩、衣着一十四疋；判官淡鼻紫羅窄衫子、銀器五兩、衣着一十疋；防援官一十人，各賜銀器三兩、衣着五疋。

嘉祐元年閏二月，遣使蒲息陁琶來貢方物。【略】

六年九月，遣使頓琶等持獻馴象。

七年正月，廣西安撫經略司言：『體量得占城、真臘二國與交趾爲鄰，素不習兵戰，常苦侵軼。而占城日近頗修武備，以抗交趾，見繇廣東路入貢京師，望以恩信撫納之。』

五月，遣使頓琶尼來貢方物。詔賜其國王施里律茶盤麻帝楊溥白馬二，從其求也。

神宗熙寧元年六月四日，遣使蒲麻勿等貢方物。賜物有差。奉占城蕃王楊卜尸利律陀般摩提婆表，乞買騾馬一二疋，將回本土看翫。詔特賜白馬二疋，開花鞍銀鞍轡一副，所有騾令就廣州取便收買。麻勿特授歸德郎將。

四年九月，遣大使李蒲薩麻瑕陁琶，副使婆王麻可簞離，判官鈷巴必吃入貢。

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占城國進奉琉璃、珊瑚、酒器並龍腦及藥物、乳香、丁香、蕃澄茄、紫礦等。詔回賜外，特賜銀二千一百兩。【略】

哲宗元祐元年十月十五日，禮部言：『占城國進奉大使布靈息弛琴、蒲麻勿等乞續進方物。』從之。十二月三日，續進犀、袴等。詔回賜錢二千六百緡。【略】

（七年）三月五日，詔占城國進奉使良保故倫軋丹、副使傍木知突爲保順郎將。

徽宗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遣使入貢。

四年六月十一日，遣進奉使蒲薩達琶、副使古論思唐、判官力占琶入貢。

大觀三年七月十二日，遣使入貢。

政和五年八月八日，禮部言：『福建路提舉市舶司狀：「本路昨自興復市舶，已於泉州置來遠驛，及已差人前去羅斛、占城國說諭招納，許令將寶貨前來役進外，今相度，欲乞諸蕃國貢奉使、副、判官、首領所至州軍，並用妓樂迎送，許乘輪或馬至知、通或監司客位，俟相見罷，赴客位上馬。其餘應干約束事件，並乞依蕃蠻入貢條例施行。」本部尋下鴻臚寺勘會。據本寺契勘：「福建路市舶司依崇寧二年二月六日朝旨，納納到占城、羅斛二國前來進奉。內占城先累赴闕進奉，係是廣州解發，福建路市舶申到外，有羅斛國自來不曾入貢，市舶司自合依《政和令》詢問其國遠近大小強弱，與已入貢何國爲比，奏本部勘會。今來本司並未曾勘會施行。」』詔依本司所申，其禮部並不勘當郎官降一官，人吏降一資。

六年三月六日，占城國蕃主楊卜麻疊言：『昨蒙封臣金紫光祿大夫，遙授廉白州刺史。臣身縻化外，不霑祿食，欲得薄授大朝俸給，壯觀小蕃。』從之。

宣和元年十二月九日，詔以占城國王楊卜麻疊爲檢校司徒，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懷遠軍節度使，琳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占城國王。自是每遇郊恩，輒降制加封邑。

光堯皇帝建炎三年正月十日，內降制曰：『門下：得大橫之兆，式帝命於九圍；推神筮之占，候陽明於七日。升煙泰時，登就吉儀；孚號明庭，誕敷沛澤。懷遠軍節度，琳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占城國王，食邑五千户，食實封二千一百户楊卜麻疊，躬懷德善，世載忠勞。推虎落之雄，邁城池金湯之固；導騂旄之節，書山河帶礪之盟。屬予巡甸之初，適在當郊之歲。一時文軌，方不冒於海隅；萬里梯航，諒心存於魏闕。奉禋祠於奠璧，效方物於貢琛。進陞槐位之聯，申衍爰田之食。於戲！戎、祀，國之大事，追臻奏假之成；黼、哷，王之蓋臣，用介龐鴻之祉。克祇猷訓，茂對寵光。可特授檢校太傅，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

紹興二年三月八日，制加懷遠軍節度、琳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傅、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占城國王楊卜麻疊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

紹興二十五年，其子鄒時巴蘭嗣立，貢方物，求封爵。詔授以其父官。

八月十四日，宰執奏：『廣東經略司言，占城國計置馴象進獻。』上曰：『祖宗時，每遇大禮須用此，謂之六引。今見有馴象，若其未至，姑俟之可也。』

二十一日，提舉福建市舶鄭震奏：『占城國遣使齎到進奉表章、方物，並書信上宰相，見聽候指揮繳納。』禮部、太常寺討論到占城國進奉典故：『天聖八年十月，遣使貢獻禮物，入見於崇政殿；皇祐五年四月，遣使來貢。今欲依羅殿國王羅部貢已降指揮，令近上二十三人赴闕，仍令本司差熟事使臣引伴前來。』宰臣秦檜奏：『欲依所請。內獻宰臣等物，乞説諭不當創例。』上曰：『可依討論典故施行。其書信，宛順説諭，不須創開新例。』

九月二十五日，尚書省言：『將來占城國進奉人到闕，其朝見，使欲給紫羅寬衫、小綾寬汗衫、大綾夾襪頭袴、小綾勒帛、十兩金腰帶、幞頭、絲鞋、衣着三十疋、紫綺被褥氈一副；副使紫羅寬衫、小綾寬汗衫、大綾夾襪頭袴、小綾勒帛、七兩金腰帶、幞頭、絲鞋、衣着二十疋；判官各紫羅寬衫、絹寬汗衫、小綾夾襪頭袴、十兩金花銀腰帶、幞頭、絲鞋、衣着十疋；防援官各紫官絁衫、紫絹汗衫、絹夾襪頭袴、絹勒帛、幞頭、麻鞋、衣着七疋。朝辭，使紫羅窄衫子、小綾窄汗衫、小綾勒帛、銀器五十兩、衣着三十疋；副使紫羅窄衫子、小綾窄汗衫、小綾勒帛、銀器三十兩、衣着二十疋；判官各紫羅窄衫子、銀器十兩、衣着十疋；防援官銀器七兩、衣着五疋。』從之。

十月二日，禮部言：『占城國已降指揮許令入貢。檢准舊例，進奉回賜外，別賜翠毛細法錦夾襖子一領、二十兩金腰帶一條、銀器二百兩、衣着絹三百疋、八十兩鬧裝銀鞍轡一副，其馬令騏驥院預行椿辦給賜。』從之。【略】

（十一月）二十八日，禮部言：『占城國入貢回答敕書制度，乞依學士院檢坐到交趾國進奉方物給降敕書體例。』從之。【略】

十二月六日，宰執奏：『禮部、兵部狀：占城國赴闕進奉，其國王並進奉人封爵，今檢會占城國舊番王楊卜麻疊初封，崇寧三年授懷遠軍節度觀察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琳州諸軍等，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占城國王，食邑一千户，食實封五百户，今來鄒時芭蘭係初承襲，未有官封，乞依楊卜麻疊初封官爵除授。給賜禮物：銀、絹各一千匹兩，寬衣一對，二十兩鏤金帶一條，細衣着一百匹，金花銀器二百兩，衣着一百匹。其進奉人薩達麻，依《國朝會要》：大中祥符元年，本國遣陁傍亞聲來貢，會于泰山，候禮成，授其使奉華郎將；熙寧元年遣蒲麻勿等等貢方物，特授麻勿歸德郎將。』上曰：『可並依此例。前日有司失于檢舉，昨問客省，亦不知此例，便可行遣，恐失遠人歸附之意。其合賜禮物，令有司限三日排辦，一切足備。薩達麻與補歸德郎將。』

九日，制曰：『推恩以保四海，式昭博愛之仁；建國而親諸侯，厥有

疏封之典。肆誕敷于命綍，用敷告于廷紳。占城番首鄒時芭蘭，節概沉雄，器懷明果。眷言懿德，守信順而不渝；奠爾海邦，由忠勤以自厲。克輯寧於南服，尤嚮慕于中朝。茲修賓贊之儀，適屆陽郊之祀。有嘉誠款，爰煥寵章。錫以山川，盡付土疆之舊；授之旄節，聿臨將閫之嚴。視爵秩於憲臺，衍圭腆於井賦。以定甸畿之列，以隆千里之瞻。於戲！率由典常，既恪修於臣職；永爲藩輔，尚承衛於王家。往迪令猷，益綏純嘏。可特授紫金光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充懷遠軍節度觀察留後，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占城國王，食邑一千户，食實五百户。』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制鄒時芭蘭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

壽皇聖帝乾道元年六月八日，制鄒時芭蘭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

乾道四年正月七日，制鄒時芭蘭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略】

淳熙元年七月三日，詔：『占城國使人免到闕，令泉州如法管待，表章令先次入遞前來。候到，令學士院降敕書回答。』福建路市舶張堅言：『占城國奉使楊卜薩達麻翁畢頓、付使教領離力星翁令、判官霞羅日加益王遲恻到本司，齎出蕃首鄒亞娜表章一通，並進奉物數一本，共一銀筒，稱願赴朝見。』故有是詔。既而十二月二十三日，學士院言：『乾道三年，占城鄒亞娜進奉，稱爲「占城嗣王」。今鄒亞娜既未曾正授，朝廷封册難以便稱國王。』有旨：令學士院以『占城嗣國王』稱呼回答。

三年三月五日，福建路提舉市舶司奏：『占城蕃主事官館寧齎到蕃首鄒亞娜表章一牙匣。』詔學士院降敕書回答。

《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十二・諸國朝貢》　建炎三年，占城國王遣使進貢，適遇大禮，遂加恩，特授檢校少傅，加食邑。自後明堂郊祀，並倣此。紹興二年，占城國王遣使貢沉香、犀、象、玳瑁等，答以綾錦銀絹。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占城》　建隆二年，其王釋利因陀盤遣使莆訶散來朝。表章書於貝多葉，以香木函盛之。貢犀角、象牙、龍腦、香藥、孔雀四、大食瓶二十。使迴，錫齎有差，以器幣優賜其王。三年，又貢象牙二十二株、乳香千斤。

乾德四年，其王悉利因陁盤遣使因陁玢李帝婆邏貢馴象、牯犀、象牙、白氈、哥縵、越諾、王妻波良僕瑁、男占謀律秀瓊等各貢香藥。五年，又遣使李咩、李被瑳相繼來貢獻。

開寶三年，遣使貢方物雌象一。四年，悉利多盤、副國王李耨、王妻郭氏、子蒲路雞波羅等並遣使來貢。五年，其王波美稅褐印茶遣使莆訶散來貢。六年，又貢。七年，又貢孔雀傘二、西天烽鐵四十斤。九年，遣使朱陀利、陳陀野等來貢。

太平興國二年，其王波美稅陽布印茶遣使李牌來貢。三年，其王及男達智遣使來貢。四年，遣使李木吒哆來貢。【略】

七年，遣使乘象入貢，詔留象廣州畜養之。八年，獻馴象，能拜伏，詔畜於京畿寧陵縣。【略】

（雍熙）三年，其王劉繼宗遣使李朝仙來貢。儋州上言，占城人蒲羅遏爲交州所逼，率其族百口來附。四年秋，廣州上言，雷、恩州關送占城夷人斯當李娘幷其族一百五十人來歸，分隸南海、清遠縣。端拱元年，廣州又言，占城夷人忽宣等族三百一人來附。【略】

三年，遣使李良莆貢方物。賜其王白馬二、兵器等。本國僧淨戒獻龍腦、金鈴、銅香爐、如意等，各優賜之。

至道元年正月，其王遣使來貢，奉表言：前進奉使李良莆迴，伏蒙聖慈賜臣細馬二疋，旗五面，銀裝劍五口，銀纏槍五條，弓弩各五張及箭等，戴恩感懼，稽首稽首！臣生長外國，夐遠天都，竊承皇帝聖明，威德廣大，臣不憚介居海裔，遣使入朝。皇帝不棄蠻夷山國，曲加優賜。然臣自爲土長，聲勢尚卑，常時外國頗相侵撓，況以前民庶如芥，隨風星散，流離各不自保。近蒙皇帝賜臣內閑馹駿及旗幟兵器等，鄰國聞之，知臣荷大國之寵，而各懼天威，不敢謀害。今臣一國安寧，流民來復，若非皇帝天德加護，何以至此！臣之一國仰望仁聖，覆之如天，載之如地。臣自思惟，鴻恩不淺。且自天子之都至臣所居之國，涉海綿邈，不啻數萬里，而所賜之馬及器械等並安全而至，皆聖德之所及也。

自前本國進奉，未嘗有旌旗弓矢之賜，臣今何幸，獨受異恩！此蓋天威廣被，壯臣土疆。臣雖殞身無以上報。兼臣貢使往復，資給備至，恩

重山岳，不可具陳。今特遣專使李波珠、副使訶散、判官李磨勿等進奉犀角十株，象牙三十株，玳瑁十斤，龍腦二斤，沉香百斤，夾箋黃熟香九十斤，檀香百六十斤，山得雞二萬四千三百隻，胡椒二百斤，簟席五。前件物固非珍奇，惟表誠懇。【略】

咸平二年，其王楊普俱毗茶逸施離遣使朱陳堯、副使蒲薩陀婆、判官黎姑倫以犀象、玳瑁、香藥來貢，賜堯等冠帶衣褥有差。景德元年，又遣使來貢。詔以良馬、介冑、戎器等賜之。四年，遣使布祿爹地加等奉表來朝，表函藉以文錦，詞曰：占城國王楊普俱毗茶室離頓首言：臣聞二帝封疆，南止屆於湘、楚；三王境界，北不及於幽燕。仰矚昌時，實邁往迹。伏惟皇帝陛下乾坤授氣，日月儲英，出震居尊，承基御極。慈悲敷於天下，聲教被於域中。業茂前王，功芳徂后，蒼生是念，黃屋非心。無方不是生靈，有土並爲臣妾。真風遍布，霈澤周行，凡沐照臨，共增聳抃。

臣生于邊鄙，幸襲華風。蟻垤蜂房，聊爲遂性；龍樓鳳闕，尚阻觀光。再念自假天威，獲全封部，鄰無侵奪，俗有舒蘇。每歲拜遣下臣，問寧上國，蒙陛下恩霑行葦，福及豚魚，特因廻人，頒賜戎器。臣本土惟望闕焚香，歡呼拜受，心知多幸，曷答洪恩。聖君既念於賓王，誠懇肯忘於述職。今遣專信臣布祿爹地加、副使臣除逋麻瑕珈耶、判官臣皮霸抵一行人力等，部署土毛，遠充歲貢。雖表楚茅之禮，實懷魯酒之憂。虔望睿明，甫寬譴戮。專信臣等廻日，軍容器仗耀武之物，伏願重加賜齎。蓋念忝爲臣子，合告君親，服飾車輿，威儀斧鉞，不敢私制，惟望恩頒。干冒冕旒，不任死罪。

布祿爹地加言本國舊隸交州，後奔于佛遊，北去舊所七百里。使還，賜物甚厚。

大中祥符三年，國主施離霞離鼻麻底遣使朱浮禮來貢。四年，遣使貢師子，詔畜于苑中。使者留二蠻人以給豢養，上憐其懷土，厚給資糧遣還。八年，遣使波輪訶羅帝來貢。訶羅帝因上言有弟陶珠頃自交州押馴象赴闕，今幸得見，欲攜以還。許之，仍賜陶珠衣幣裝錢。

天禧二年，其王尸嘿排摩慄遣使羅皮帝加以象牙七十二株、犀角八十六株、玳瑁千片、乳香五十斤、丁香花八十斤、荳蔻六十五斤、沉香百斤、箋香二百斤、別箋一劑六十八斤、茴香百斤、檳榔千五百斤來貢。羅皮帝加言國人詣廣州，或風漂船至石塘，卽累歲不達矣。三年，使還，詔賜尸嘿排摩慄銀四千七百兩并戎器鞍馬。【略】

天聖八年十月，占城王陽補孤施離皮蘭德加拔麻疊遣使李蒲薩麻瑕陀琶來貢木香、玳瑁、乳香、犀角、象牙。【略】

（慶曆二年）十一月，其王刑卜施離值星霞弗遣使獻馴象三。

皇祐二年正月，又使俱舍咧波微收羅婆麻提楊卜貢象牙二百一、犀角七十九。表二通，一以本國書，一以中國書。五年四月，其使蒲思馬應來貢方物。【略】

（嘉祐）六年九月，又獻馴象。七年正月，廣西安撫經略司言：『占臘素不習兵，與交阯鄰，常苦侵軼；而占城復近修武備，以抗交阯，將繇廣東路入貢京師，望撫以恩信。』五月，其使頓琶尼來貢方物。六月，賜其王施里律茶盤麻常楊溥白馬一，從其求也。

（熙寧）五年，貢瑠璃珊瑚酒器、龍腦、乳香、丁香、藁澄茄、紫礦。七年，交州李乾德言其王領兵三千人并妻子來降，以正月至本道。

九年，復遣使來言：其國自海道抵真臘一月程，西北抵交州四十日，皆山路。所治聚落一百五，大略如州縣。王年三十六歲，著大食錦或川法錦大衫，七條金瓔珞，戴七寶裝成金冠，躡紅皮履。出則從者五百人，十婦人執金柈合貯檳榔，導以樂。【略】

元祐七年，又表言如天朝討交阯，願率兵掩襲。朝廷以交阯數入貢，不絕臣節，難以興師，答敕書報之，而以其使良保故倫軋丹、副使傍木知突爲保順郎將。

政和中，授其王楊卜麻疊金紫光祿大夫、領廉、白州刺史。楊卜麻疊言身縻化外，不霑祿食，願得薄授奉給，壯觀小國，許之。

宣和元年，進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懷遠軍節度、琳州管內觀察處置使，封占城國王。自是，每遇恩輒降制加封邑。

建炎三年，楊卜麻疊遣使入貢，遇郊恩，制授檢校太傅，加食邑。紹興二十五年，其子鄒時闍巴嗣立，遣使進方物，求封爵，錫宴於懷遠驛，以其父初封之爵授之，報賜甚厚。

乾道三年，子鄒亞娜嗣，掠大食國方物遣人來貢，以求封爵，爲其國人所訴。詔卻之，遂不議其封。

雜録

宋・夏竦《文莊集》卷九《進和御製占城國貢師子詩表》　臣某言：瑞獸來庭，薰弦發唱。獲繼帝庸之作，實非臣和之材。載省疏蕪，但增慚恧。竊念臣勿塵官序，際會文明，莫勤日益之功，徒奉化成之德。此者伏遇尊位皇帝陛下言惟妙物，道實通微，懿文德以經天，靡聖風而柔遠。覆茲荒服，承獻靈猊。用昭式于休光，遂敷施於睿藻。協管弦而振律，潤竹素以垂鴻。造物之功，尋楷模之可究；秉陽之象，仰躔次而可觀。臣叨奉恩私，俾令賡載。但覃研之精爽，唯罄竭於頑駑。用綴蕪音，少酬天奬。上塵旒纊，唯積憂兢。

宋・胡宿《文恭集》卷二六《賜占城國王俱舍利波微收羅婆麻提楊卜敕書》　省所差人進奉生象二頭、象牙二百二株、藥犀大小一百九十一株、下色紫礦一百九十一斤、中色煎香五百斤、下色煎香五百斤事，具悉。卿長治國藩，聿修王職，地雖居于遐外，世彌篤于恪忠。匪忘存闕之誠，來效占風之貢。俾爰使指，載越溟津，亟覽表章，深嘉誠節。式將乃眷之意，特推加惠之恩，當體寵優，益思欽順。今回賜卿銀三千兩、錢一百貫文，至可領也。其差來蒲息、陁邑等到闕，各支賜對見朝辭衣物銀器衣着等，令于殿前都使衙安下，及差鴻臚少卿劉舜臣等館伴，令御廚、翰林儀鸞司，往彼祇應酒食鋪陳。其所乞白馬，已支賜二匹訖。故茲示諭，想宜知悉。秋涼，卿比平安好否？遣書，指不多及。

又《賜占城國王敕書》　卿志慮深純，誠節款到，邈居溟漲之外，馳繫闕庭之間，嗣守忠規，述修世職。遣茲使介，奉乃表章，越沃日之驚波，致旅庭之貢物。傾輸斯至，勤叩可嘉。用示眷懷，特蕃錫與，益思祇順，當體寵優。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四七《賜占城蕃王楊卜尸利律陁般摩提婆敕書》　敕：卿世荷百祿，躬有一邦。雖道阻荒遐，而志存欽順。具書遣使，航海獻琛。載念忠勤，豈忘嘆尚。因加褒賜，式示眷懷。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二《占城國進奉使蒲畢率等加官制》　朕承列聖之丕圖，撫重熙之昌運。際天所覆，奉國稱臣。爾等起於遐方，服我至化。占風雲于律呂，知中國之可朝。絶山海於梯航，奉遠珍而來貢。觀光有慶，率禮無違。嘉斯純固之誠，被以光華之秩。往欽寵數，歸榮異邦。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七《除占城國王楊卜麻疊特授依前檢校太傅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充懷遠軍節度使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占城國王加食邑食實封散官勳如故制》　門下：朕采汶上之儀，因省方而饗帝；授泰元之策，斯斂福以錫民。歡欣既洽於羣臣，慶施遠周於四海。載頒顯命，以逮殊邦。懷遠軍節度使、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琳州刺史、上柱國、占城國王、食邑六千户、食實封二千五百户楊卜麻疊，氣稟純和，性資忠壹。介南溟而有國，世蒙零露之多濡；謹北面以稱藩，蚤識烈風之不作。庭琛屢貢，爵典荐加。建大將之高牙，視三公之極位。王靈滋至，侯度益恭。屬展采於宗祈，既成釐事；顧廣恩於祭澤，可廢彝章？乃增衍於爰田，并倍敦於真食。以侈精禋之貺，以昭順節之褒。於戲！崇德報功，朕則靡遐遺之間；嚮風慕義，爾其堅内附之誠。往對寵恩，永綏厚祿。可依前檢校太傅、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充懷遠軍節度使、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占城國王。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主者施行。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一《占城國王楊卜麻疊明堂加恩制》　朕采汶上之儀，因省方而享帝；授泰元之策，期斂福以錫民。歡忻既洽於羣神，慶施遂周於四海。載頒顯命，以建殊邦。具官某氣稟純和，性資忠一。介南溟而有國，世蒙湛露之多濡；謹北面以稱藩，蚤識疾風之不作。庭琛屢貢，爵典荐加。建大將之高牙，視三公之極位。王靈滋至，侯度益恭。屬展采於宗祈，既成釐事；顧廣恩於祭澤，可廢彝章？乃增衍於爰田，并倍敦於真食。以侈精禋之貺，以昭順節之褒。於戲！崇德報功，朕則靡遐遺之間；嚮風慕義，爾其堅内附之誠。往對寵恩，永綏厚祿。可依前檢校太傅、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充懷遠軍節度使、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占城國王。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主者施行。

宋・周必大《盧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一一《賜占城嗣國王鄒亞娜進奉敕書》　敕占城嗣國王鄒亞娜：昨據提舉福建路布舶張堅繳奏，卿所遣進奉使副揚卜薩達麻翁畢頓等，齎到表章一通，并貢象牙、乳香、沉香等事。維乃海邦，舊尊國制。逮而纂服，繼述不忘。仍歲以來，使航洊至。旅陳方貢，祇慶郊禋。載念勤誠，良深眷矚。已降指揮，將所貢物以

十分爲率，許留一分，其餘依條例抽買給還價錢外，今回賜卿錦三十疋、生綾二十疋、川生押羅二十疋、生樗蒲綾二十疋、川生克絲二十疋、雜色綾一百五十疋、雜色羅一百五十疋、熟白樗蒲綾五十疋、江南絹五百疋、銀一千兩，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暖，卿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

真臘

綜述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真臘國》 本朝徽宗宣和二年，曾遣使入貢。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真臘國》 唐武德中始通中國。國朝宣和二年，遣使入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三・真臘》 徽宗政和六年十月九日，詔：『真臘國人使新祝摩僧可等一十四人赴闕進奉，其引伴官唯務興販，可令尚書省立法，其真臘國人使，仰沿路州軍疾速催發，依程赴闕，仍仰各具到發月日，住程因依，申尚書省。』十二月二十一日，真臘國進奉使奉化郎將鳩摩僧哥、副使安化郎將摩君明稽喟兒於紫宸殿。二十五日，拱衛大夫、康州防禦使、直睿思殿梁平等奏：『據真臘國進奉使鳩摩僧哥狀：「萬國遠蕃，以投聖化，今已朝見訖，然而尚拘夷服，未稱區區嚮慕之誠，欲望許賜所服朝服。」伏覩盛事，未之前聞，伏望聖慈宣付史館，以彰盛德之美。』詔送祕書省。

七年三月七日，真臘國進奉使奉化郎將鳩摩僧哥、副使安化郎將摩君明稽喟辭于紫宸殿。

宣和二年十二月四日，真臘國進奉人使奉化郎將摩臘富、副使安化郎將摩禿、防授官沙斯底忽辭於紫宸殿。【略】御史大夫、上柱國、真臘國王、食邑二千四百户，食封一千户金哀賓深，可特受檢校司徒，加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真臘》 宋政和六年十二月，遣進奉使奉化郎將鳩摩僧哥、副使安化郎將摩君明稽喟等十四人來，賜以朝服。僧哥言：『萬里遠蕃，仰投聖化，尚拘卉服，未稱鄉慕之誠，願許服所賜。』詔聽之，仍以其事付史館，書於策。明年三月辭去。宣和二年，又遣使來，朝廷封其王與占城等。【略】

建炎三年，以郊恩制授其王金哀賓深檢校司徒，加食邑，後以爲常。紹興元年，廣南市舶司言其國附到蕃信，與知州、提舉，詔勿受，如可備官用，即估直償之，仍以省物回賜。十七年，宰臣奏其國王降制加恩事。上曰：『日後郊祀，外國家惠，可令先次檢舉，庶知本朝懷遠之意。』其國舊與占城鄰好，歲貢金若干兩。淳熙四年五月望日，占城主以舟師襲其國都，誓必報怨。慶元己未，大舉入占城，更立真臘人爲主。占城今亦爲真臘屬國矣。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真臘》 政和六年十二月，遣進奉使奉化郎將鳩摩僧哥、副使安化郎將摩君明稽思等十四人來貢，賜以朝服。僧哥言：『萬里遠國，仰投聖化，尚拘卉服，未稱區區嚮慕之誠，願許服所賜。』詔從之，仍以其事付史館，書諸策。明年三月辭去。

宣和二年，又遣郎將摩臘、摩禿防來，朝廷官封其王與占城等。建炎三年，以郊恩授其王金哀賓深檢校司徒，加食邑，遂定爲常制。

其屬邑有真里富，在西南隅，東南接波斯蘭，西南與登流眉爲鄰。所部有六十餘聚落。慶元六年，其國主立二十年矣，遣使奉表貢方物及馴象二。詔優其報賜，以海道遠涉，後毋再入貢。

雜録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一《真臘國王金哀賓深明堂加恩制》 門下：宗祀之慶，覃及萬方；象胥之言，通於九譯。乃眷海隅之長，屢修時事之恭。其敷神休，用錫爾寵。大同軍節度、雲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雲州諸軍事、雲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真臘國王、食邑三千四百户、食實封一千四百户金哀賓深，夙推誠節遠有令名，載馳大賂之琛，入效充庭之實。亦惟恃我朝廷爵秩，假寵有邦；用能保爾山川土田，傳序累世。頃專將閫之任，久假齋鉞之華。

能肩乃心，不失舊物。朕躬祈宗祀，敷佑羣黎，涓選季秋之辰，具嚴三歲之享。敞九筵之重屋，並侑祖宗；率萬國之歡心，奉承圭幣。爰因熙事之惠澤，增益食賦之爰田。寵爾世臣，併加命數。其祇敦策戒，思保寵榮。於戲！翕受蕃禧，以丕釐上帝之命；大賚率土，用不遺小國之臣。可特授前檢校司徒、持節雲州諸軍事、雲州刺史、充大同軍節度、雲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真臘國王、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散官勳如故。主者施行。

明・羅曰褧《咸賓録》卷六《真臘》　宋政和至紹興間，朝貢不絶。朝廷封其王與占城等焉。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三《柬埔寨》　宋政和六年，使者來貢，賜朝服服之。明年，辭去。宣和二年，詔封其國王與占城等。建炎間，以郊恩授王檢校司徒，加食邑。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六三八《四夷傳四・真臘》　宋政和六年遣使貢。宣和二年又來，封其王與占城等。建炎二年以郊恩授其王金哀賓深檢校司徒加食邑，遂定爲制。

真里富

綜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真臘》　慶元六年，慶元府言其國王立二十年，遣使齎表貢瑞象一及方物。詔優答之，仍諭本國海道遠涉，今後免行入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真里富國》　慶元六年八月十四日，慶元府言：『真里富國主摩羅巴甘勿丁恩斯里房麾蓋立二十年，遣其使上殿官時羅跋智毛檐勿盧等齎表，其表係金打卷子，國主親書黑字。貢瑞象二及方物。象牙二十株，犀角五十株，土布四十條。』詔本府以禮館待，方物令人管押前來，其象留於穩便處飼養，別聽指揮。綱首蒲德修言：自今年三月離岸，五月二十二日從本國海口放洋，幸遇南風，晝夜行舟，六十日到定海縣。十月一日，宰執進呈次，上曰：『真里富國金表已見之，甚可笑，止是金打小卷子，又於木皮上別寫一卷，其狀屈曲，皆不可曉。盛書螺鈿匣子又折一足，弊陋之甚，內有數斤纈帛。此必海上小國，如一小州之類。』謝深甫等奏：『番字一體，絶類琴譜，竟不知所言何事，方欲下慶元府令譯而來。』上曰：『可令譯來。』既而本府言：『蒲德脩等，笄譯語人吳文蔚將金表章辯譯表文。所有木皮番字一軸，據蒲德脩等譯語，即係金表章副本，意一同，恐大朝難辨識金表字文，本國又令南卑國人書寫番字，參合辯照。』至是奏上焉。十五日，詔令學士院回答敕書，並支給紅緋羅絹一千匹，緋纈絹二百匹，等第回賜本國進奉人，發遣回國，其瓦器，令慶元府收買給賜。同日，詔沿海制置司津發真里富國瑞象二赴行在。

嘉泰二年九月十二日，真里富國進瑞象二隻，及兜羅綿一十段，象衣大布二條，詔令沿海制置司津發赴行在，仍令駈坊差軍兵二人前去同行管押。

開禧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真里富國進獻瑞象一隻，象牙二枝，犀角十株，詔令慶元府以禮館待本國所遣官，取所進表並象牙、犀角差人管押前來，仍詢問表文如係番書，就行仔細辯譯，及約計所進物價申尚書省，以憑支降回賜。所進象，令沿海制置司計置津發赴行在。譯表文云：『悉哩摩稀陀囉跋囉吽小心消息，心下意重，知有大朝，日日瞻望。新州近大朝，新欲差一將安竺南旁哮囉，差出來同大朝綱首拜問消息。回文轉新州，已知大朝來去。今差一將出來，不敢空手，有雄象一頭，象牙一對共重九十二斤。犀角一十隻共重一十一斤，盡進奉大朝，望乞回消息。意要欲知大朝，年年進奉不絶。十月間可發回文差到人。四月初九日出港，分付去行在進奏院。相公悉哩摩稀陀囉跋囉吽送納。』既而本府言：『已照慶元六年例支給米麵酒館待番官外，所進象在海遭風大浪擺，損四脚，兼伏熱不食水草身死。所是象牙幷表文黃封印記，差人管押投進。』詔令學士院回答敕書，賜紅綿纈羅一百匹，紅綿纈絹一百匹，仍更給降緋纈絹五十匹賜所遣來人，令本府等第支散，以禮館待，發遣回歸。仍責委綱首説諭本國所遣官，海道遠涉，今後免行入貢。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嘉泰元年）真里富國獻馴象二。

【略】

（開禧元年）真里富國獻瑞象。

蒲甘

綜述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蒲甘國》　徽宗崇寧五年二月，曾入貢。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蒲甘國》　皇朝景德元年，遣使同三佛齊、大食國來貢，獲預上元觀燈。崇寧五年又入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蒲甘》　宋崇寧五年，蒲甘遣使入貢，詔禮秩視注輦。尚書省言：注輦役屬三佛齊，故熙寧中敕書以大背紙，緘以匣襆，今蒲甘乃大國蕃王，不可下視附庸小國。欲如大食，交趾諸國禮，凡制詔並書以白背金花綾紙，貯以間金鍍匣銀管籥，用錦絹夾襆緘封以往。」從之。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崇寧五年二月）蒲甘國入貢。

丹眉流

綜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丹眉流》　宋咸平四年，國主多須機遣使打古馬、副使打臘、判官劄皮泥等九人來貢木香千斤，鈆、鐵各百斤，胡黃連三十五斤，紫鑌百斤，紅氈一合，花布四段，蘇木萬斤，象牙六十一株。召見崇德殿賜以冠帶服物。及還，又賜多須機詔書，以敦奬之。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丹眉流》　咸平四年，國主多須機遣使打吉馬、副使打臘、判官皮泥等九人來貢木香千斤，鈆鐵各百斤，胡黃連三十五斤，紫草百斤，紅氈一合，花布四段，蘇木萬斤，象牙六十一株。召見崇德殿，賜以冠帶服物。及還，又賜多須機詔書，以敦奬之。

蒲端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六　（景德元年五月）蒲端國王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六五　（景德四年六月）丁未，蒲端國王遣使來貢。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八月）蒲端國進奉使上言：『伏見占城使蒙恩賜鞍勒馬二匹、大神旂二，願依例霑賚。』有司以蒲端在占城之下，請給雜綵小旂五，從之。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六四《四夷方貢・蒲端國》　蒲端國在海口，與占城國接。真宗咸平六年，其王陵景德元年五月甲申、四年六月丁未，祥符四年二月辛酉並遣使來貢，又式崑崙奴一，上閔其異俗，離去鄉土，命還之。五月丁亥，又遣使來貢方物，以金板鐫所上表辭。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蒲端》　蒲端在海上，與占城相接，未嘗與中國通。真宗咸平六年九月，其王其陵遣使李缶罕、副使加彌難來貢方物及紅鸚鵡。

景德元年正月，詔上元節夜，中使命押伴蒲端使觀燈宴飲，仍賜緡錢。五月，遣使李缶罕等來貢方物。九月，有司言：『蒲端使多市漢物，金銀歸國，亦有旗幟之類。遠人不知條禁，望令開封府戒諭市人，無得私製。』從之。

四年六月，王其陵遣使已絮漢等貢玳瑁、龍腦、帶枝丁香、丁香母及方物，賜冠帶、衣服、器幣、緡錢有差。八月，蒲端國使已絮漢上言：『伏見詔賜占城使鞍轡馬二、大神旗二，望如恩例沾賚。』有司言：『蒲端在占城之下，若例賜之，恐無旌別。望改賜雜綵小旗五。』從之。

大中祥符四年二月，國主悉離琶大遐至又遣使李于燮以金板鐫表，奉丁香、白龍腦、玳瑁、紅鸚鵡來貢。時祀汾陰后土，命其使至行在。又獻崑崙奴一，帝憫其異俗，離去鄉土，命還之。【略】

七月，李于燮等奉大國之奏，乞賜旗幟、鎧甲，以耀遠方。從之。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咸平六年）九月己丑，蒲端國獻紅鸚鵡。【略】

（景德元年）蒲端國遣使來貢。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占城》　先是，咸平、景德中，蒲端國主其陵數遣使來貢方物及獻紅鸚鵡。其後，國主悉離琶大遐至亦以金版鐫表來上，其使已絜漢上言：『伏見詔旨給賜占城使鞍勒馬、大神旗各二，乞如恩例。』有司以蒲端在占城下，請賜雜彩小旗五，從之。

渤泥

綜述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九《四夷八・勃泥國》　皇朝太平興國二年八月，其國王向打遣使施弩、副使蒲亞利，判官哥心等來朝。其表非紙，類木皮而瑩薄，微綠色，長數尺而闊寸餘，橫軸之僅盈掌握，以數小囊重複貯之。其文不可識，字細而橫其行。詔蒙骨以華言譯之，云：『渤泥國王向打云云，因蕃人蒲盧歇船到，今得引路。』進貢大片龍腦六十兩、米龍腦二十兩、倉龍腦二十兩、龍腦板五片、玳瑁殼一百、檀香三截、玳瑁二千兩、象牙六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　（太平興國二年八月）丁未，渤泥國王遣使來貢方物，始通也。

又　卷三二三　（元豐五年二月）渤泥國遣使入貢。

又　卷三三一　（元豐五年十一月）勃泥國進奉使言，乞自泉州乘船歸國。從之。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渤泥國》　太平興國二年，遣使蒲亞利等貢腦子、玳瑁、象牙、檀香。其表緘封數重，紙類木皮而薄，瑩滑，色微綠，長數尺，博寸餘，卷之僅可盈握。其字細小，橫讀之，譯以華言云：『渤泥國王向打稽首拜，皇命萬歲萬歲萬萬歲。』又言：『每年修貢，易飄泊占城，乞詔占城今後勿留。』館其使於禮賓院，優遣之。元豐五年又遣使來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佛泥國》　《蕃夷傳》：佛泥國，神宗元豐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佛泥國遣使來朝。佛泥不與中國通者九百餘年，至是方入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勃泥》　宋太平興國二年，其王向打遣使齎表，貢大片龍腦、光龍腦、蒼龍腦、玳瑁、檀香、象牙，其表以數重小囊緘封之，非中國紙，類木皮，薄瑩滑，色微綠，而長數尺，闊寸餘，橫卷之僅可盈握。其字小細，橫讀之，以華言譯之，云：『渤海國王向打稽首拜，皇帝萬歲萬歲萬萬歲，願皇帝萬歲壽，今遣使進貢。向打聞朝廷，無路得到，昨有蕃人蒲蘆歇泊水口，令人迎到州，言自中朝來，比詣闍婆國，遇猛風吹其船，不得去。此時聞自中國來，人皆大喜，即造船船，令蒲蘆歇導達入貢朝，所遣使人只願平善見皇帝。每年令人入朝，每年修貢，慮風吹至占城界，望皇帝詔占城，令有向打船到，不得留。臣本國別無異物，乞皇帝勿怪。』其表文如是。詔館其使於禮賓院，優賜以遣之。元豐五年二月，其王錫理麻喏復遣使貢方物，其使乞從泉州乘海舶歸國，從之。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勃泥》　太平興國二年，其王向打遣使施弩、副使蒲亞里、判官哥心等齎表貢大片龍腦一家底、第二等八家底、第三等十一家底、米龍腦二十家底、蒼龍腦二十家底，凡一家底並二十兩；龍腦版五、玳瑁殼一百、檀香三橛、象牙六株。表云：『爲皇帝千萬歲壽，望不責小國微薄之禮。』其表以數重小囊緘封之，非中國紙，類木皮而薄，瑩滑，色微綠，長數尺，闊寸餘，橫卷之僅可盈握。其字細小，橫讀之。以華言譯之，云：『勃泥國王向打稽首拜，皇帝萬歲萬歲萬萬歲，願皇帝萬歲壽，今遣使進貢。向打聞有朝廷，無路得到。昨有商人蒲盧歇船泊水口，差人迎到州，言自中朝來，比詣闍婆國，遇猛風破其船，不得去。此時聞自中國來，國人皆大喜，即造船船，令蒲盧歇導達入朝貢，所遣使人只願平善見皇帝。每年令人入朝貢，每年修貢，慮風吹至占城界，望皇帝詔占城，令有向打船到，不要留。臣本國別無異物，乞皇帝勿怪。』其表文如是。詔館其使於禮賓院，優賜以遣之。

元豐五年二月，其王錫理麻喏復遣使貢方物，其使乞從泉州乘海舶歸國，從之。

雜録

《宋濂全集》卷一一《勃尼國入貢記》　濂聞勃尼在西南大海中，所統一十四州。去闍婆四十五日程，去占城與摩逸各三十日程，去三佛齊四十日程。歷代未嘗朝貢，故史籍不載。至宋太平興國二年，其王向打始因商人蒲盧歇，遣施弩，使副蒲亞利，判官哥心等齎表來貢。元豐五年二月，其王錫理麻喏復遣使如前，自後輒不聞。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六三八《勃泥國》　宋太平興國二年，其王始遣使貢，詔館其使禮賓院，優賜遣之。

闍婆

綜述

宋・沈括《補筆談》卷下　熙寧中，闍婆國使人入貢方物，中有摩娑石一塊，大如棗，色微黃，似花蕊；入無名異一塊，如蓮蓈，皆以金函貯之。問其人真偽何以為驗？使人云：摩娑石有五色，石色雖不同，皆姜黃汁磨之，汁赤如丹砂者為真。無名異色黑如漆，水磨之，色如乳者為真。廣州市舶司依其言試之，皆驗，方以上聞。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闍婆國》　皇朝淳化三年，復脩朝貢之禮。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闍婆國》　太宗淳化三年八月，明州言：『闍婆國遣使乘大船求貢方物。其使自言：中國真主，聲教所被，本國航海修貢。』十二月，其使陁湛、副使蒲蕝里、判官季陀那假澄等至闕下。其貢物：象牙十株、真珠二斤半、雜色絲絞三十六段、吉貝織雜色絞布五十六段、檀香四千四百二十三斤、玳瑁檳榔盤二面、犀牙金銀裝霸劍十二口、藤織花簟席四十領、白鸚鵡一、雜色綉花銷金絲絞八段、七寶檀香亭子一。陀湛又進大玳瑁六十七斤、藤織花簟席二十領、丁香十斤、白龍腦五斤。先是，朝貢使汎海舶六十日至明州定海縣，掌市舶張肅先驛奏其使服飾之狀，與嘗來入貢波斯相類。

光堯皇帝建炎三年正月十日，制：『懷遠軍節度、琳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闍婆國王、食邑二千四百戶、實封一千戶悉里地茶蘭固野，可特授檢校司徒，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四百戶。』

紹興元年七月二十日，提舉廣南市舶張書言上言：『闍婆蕃首勤堅附到蕃信與廣州知州幷提舉市舶官，未敢收受。』詔不許，如願中賣，即依數支還價錢，不得兩有虧損。二年三月八日，制如悉里地茶蘭固野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宰執進呈真臘、闍婆國王降制加恩。上曰：『日後郊祀，外國加恩，可令先次檢舉，庶知朝廷不忘懷遠之意。』是日，制加悉里地茶蘭固野食邑、實封如前。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制悉里地茶蘭固野加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

壽皇聖帝乾道元年六月八日，制悉里地茶蘭固野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四年正月七日，制悉里地茶蘭固野加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制悉里地茶蘭固野加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闍婆》　宋太宗淳化三年十二月，其王穆羅茶遣使陀湛、副使蒲亞理、判官李陀那假澄等來朝貢。陀湛云中國有真主，本國乃修朝貢之禮。國王貢象牙、真珠、繡花銷金及繡絲絞、雜色絲絞、吉貝織雜色絞布、檀香、玳瑁檳榔盤、犀裝劍、藤織花簟、白鸚鵡、七寶飾檀香亭子，其使別貢玳瑁、龍腦、丁香、藤織花簟。【略】使既至，上令有司優待；久之使還，賜金幣甚厚，仍賜良馬戎具，以從其請。其使云：鄰國名婆羅門，有法善察人情，人欲相危害者皆先知之。

大觀三年，闍婆復遣使入貢，詔禮之如交阯。

建炎三年，制授懷遠軍節度、琳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闍婆國王，食邑二千四百戶，食實封一千戶；悉里地茶蘭固野可特授檢校司空，加食邑實封，以南郊加恩也。自後每遇大禮必加食邑。

《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十二》　紹興七年，三佛齊國乞進章奏赴闕朝見，詔許之。令廣東經略司斟量，只許四十人到闕，進貢南珠、象齒、龍涎、珊瑚、琉璃、香藥。詔補保順慕化大將軍，三佛齊國王，給賜鞍馬、衣帶、銀器。賜使人宴于懷遠驛。淳熙五年，再入貢。計其直二萬五千緡，回賜綾錦羅絹等物，銀二千五百兩。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闍婆國》　淳化三年十二月，其王穆羅茶遣使陀湛、副使蒲亞里，判官李陁那假澄等來朝貢。陁湛云中國有真主，本國乃修朝貢之禮。國王貢象牙、真珠、綉花銷金及綉絲絞、雜色絲絞、吉貝織雜色絞布、檀香、玳瑁檳榔盤、犀裝劍、金銀裝劍、藤織花簟、白鸚鵡、七寶飾檀香亭子。其使別貢玳瑁、龍腦、丁香、藤織花簟。

雜録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一《闍婆國王悉里地茶蘭固野明堂加恩制》　朕省方近國，聿崇三歲之親祠；展采合宮，咸仿九筵之往制。玉帛交薦，豆籩駿奔。輯廣禮以涓成，委鴻休而來假。肆推慶施，用軼綿區。具官某性質温恭，天資誠順。宅海隅而有衆，自矜樂國之餘；嚮天闕以觀光，夙起華風之慕。梯航屢至，爵服載頒。地雖隔於域中，心每傾於日下。屬修元祀，普洽湛恩。惟顯相之勞賞，已加於羣后；念來臣之舊澤，豈間於遐方！卽六纛之前儀，仍三槐之故秩。衍之多户，陪以真封。併爲裔土之光，式廣穹旻之祐。於戲！寵均列辟，曾無内外之殊；居限重溟，宜識朝宗之誼。往綏蕃祉，以永令名。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七《除闍婆國王悉里地茶蘭固野特授依前檢校司徒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充懷遠軍節度使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闍婆國王加食邑食實封散官勳如故制》　門下：朕省方近國，適當三歲之親祠；展采合宮，咸仿九筵之往制。玉帛交薦，籩豆駿奔。輯曠禮以涓成，委鴻休而來假。肆推慶施，用軼綿區。懷遠軍節度使、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闍婆國王、食邑三千四百户、食實封一千四百户悉里地茶蘭固野，性質温恭，天資誠順。宅海邦而有衆，自矜樂土之饒；嚮天闕以觀光，夙起華風之慕。束帛屢至，爵服載頒。地雖隔於域中，心每傾於日下。屬修元祀，普洽湛恩。維顯相之勞，嘗已加於羣后；念來臣之舊，澤豈間於遐方。卽六纛之前儀，仍三槐之故秩。衍之多户，倍以真封。併爲裔土之光，式廣昊穹之祐。於戲！寵均列辟，曾無内外之殊；居限重溟，宜識朝宗之誼。往綏蕃祉，以永令名。可特授依前檢校司徒、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充懷遠軍節度使、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闍婆國王、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散官、勳如故。主者施行。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一《除闍婆國王悉里地茶蘭固野加食邑制》　門下：朕承天之序，享帝于郊。潔普淖以薦芳，丕擁下臨之貺；舉洪頤而升燎，聿瞻南煬之光。宜渙渥恩，用旌遐服。懷遠軍節度、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闍婆國王悉里地茶蘭固野，蒙承世德，志慕華風。撫茲丹徼之邦，知方自守；占彼青雲之呂，嚮化惟勤。舊秉節旄，仍分茅社。矧在熙成之旦，當加慶賚之章。申衍户封，式洪郊霈。於戲！昊天有成命，敢忘昭受之休；中國有至仁，斯被函蒙之祉。欽承明訓，益懋永圖。可。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〇二《闍婆國王郊祀加恩制》　門下：朕御四圭而祀上帝，備百神腶食之儀；輯五瑞以朝諸侯，來萬國駿奔之助。既兆蒙於祉福，斯溥及於華戎。有嘉慕義之邦，誕布同仁之澤。檢校司徒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充懷遠軍節度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大夫、闍婆國王、食邑一萬九百户、食實封四千四百户悉里地茶蘭固野，世雄炎海，名著丹厓。粤繇淳化之年，知嚮本朝之德。雖錦衣椎髻，阻趨王會之圖；而象齒南金，嘗底職方之貢。屬候履長之旦，洊修報本之禋。迎紫畤之釐，兹惟大賚；發鴻臚之詔，豈汝遐遺？用加多邑之封，以作外臣之寵。於戲！納夷樂於太廟，敢矜南國之是疆；錫土田於附庸，尚慰遠人之來慕。告於裔壤，洽此湛恩。

又　卷一〇三《闍婆國王加封制》　門下：王者參天貳地，一視同仁。故鞮鞻名官，聲樂並施於祭祀；而明堂定位，蠻夷分列於東南。豈伊慶賜之行，曾是華離之異。懷遠軍節度使、琳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

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闍婆國王、食邑一萬一千九百户、食實封四千八百户悉里地茶蘭固野，忠純傳世，慈惠撫封。奉我王明，雖隔鯨波之遠；以其寶贄，自通象譯之重。屬陽陛之稱禋，爲嘉師而介福。配天其澤，罔敢失墜，荷帝鑑之溥臨；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宜海隅之遐暨。寵加國邑，榮對神麾。於戲！久無烈風，汝諒占於予祀；丕冒出日，臺深眷於汝邦。往祇綸綍之言，永貢要荒之服。可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

又《闍婆國王加封制》　門下：朕荷三靈之孚佑，撫九有以圖寧。本原造化之功，恪思宗報；參酌古今之制，肅展親祠。茲拜況於總章，肆均休於藩服。懷遠軍節度使、琳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琳州諸軍事、琳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闍婆國王、食邑一萬二千四百户、食實封五千户悉理地茶蘭固野，性資明果，氣略沉雄。世祚海隅，克固封疆之守；心存魏闕，不忘忠義之圖。屬予饗天假廟之時，想爾望日瞻雲之志。用推慶祉，遠達惠心。載加奉邑之田，仍衍真畬之賦。於戲！降百祥於上帝，敢懷專鄉之祈；朝四塞於明堂，彌愧咸賓之德。懋膺洪渥，永戴清時。可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一百户。

三佛齊

綜述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三佛齊國》　藝祖開基，建隆元年九月，三佛齊王悉利大霞里壇，遣使來貢方物。二年五月復遣使進貢。三年三月又來貢，十二月又貢方物。至神宗元豐二年七月，遣詹卑國使來貢。哲宗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又遣使入貢，五月復來貢。慕義來庭，與他國不侔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建隆元年九月）癸卯，三佛齊王悉利大霞里壇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二　（建隆二年五月乙丑）三佛齊國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三　（建隆三年三月）壬戌，三佛齊國遣使朝貢。

又　卷一二　（開寶四年夏四月）丁卯，三佛齊國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一五　（開寶七年三月）乙丑，三佛齊國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一六　（開寶八年十二月）戊申，三佛齊國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壬申）三佛齊國遣使來貢方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壬戌）三佛齊國進奉使蒲晉等入見，獻乳香八萬斤，胡椒萬斤，象牙四十觔，劍原缺，名香寶器甚衆。又以明珠、琉璃、金酒器上宰相，而秦檜已死，詔以其物輸御前激賞庫，而以蜀錦答之。

又　卷一七六　（紹興二十七年春正月庚寅）三佛齊國進奉使蒲晉等辭行。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三佛齊國》　皇朝建隆間，凡三遣貢。淳化三年，告爲闍婆所侵，乞降詔諭本國，從之。咸平六年上言，本國建佛寺以祝聖壽，願賜名及鐘，上嘉其意，詔以『承天萬壽』爲額，併以鐘賜焉。至景德、祥符、天禧、元祐、元豐貢使絡繹，輒優詔獎慰之。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六四《四夷方貢》　三佛齊國，蓋南蠻之別種也，與占城爲鄰。唐天祐中嘗來貢物。國朝太祖建隆元年九月癸卯，王悉利大霞里檀。二年五月乙丑、三年三月壬戌、十一月丙子，國王釋利耶。開寶二年四月丁卯、七年三月乙丑、八年十二月戊辰，並遣使來貢方物。太宗興國八年十一月壬申，雍熙二年二月己亥，並遣使來貢。真宗咸平六年九月庚寅，祥符元年七月丁丑、天禧三年四月庚午，國王霞遲蘇物吒蒲迷遣使來貢。仁宗天聖六年八月初五，國王室離曹革遣使蒲押陀羅歇及加盧等來貢方物。哲宗元祐三年十二月甲申，貢人請以金蓮花一十五兩、真珠五兩、龍腦一十兩依例撒殿，從之。四年正月庚辰，進奉副使胡仙爲歸德郎將、進奉判官它華加羅爲保順郎將。五年十二月乙未，遣使入貢。紹聖二年三月丁巳，遣使入貢。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一《四裔考九・三佛齊》　宋建隆元年九月，其王悉利胡大霞里檀遣使李遮帝來朝貢。二年夏，又遣使貢方物。是冬，又來貢。其國別號先留，王李犀林男迷日來亦遣使同至貢方物。三年，又遣使來貢，回賜以白氎牛尾、白氎器、糅器、錦綵鞍轡二

副。開寶四年，遣使以水晶、火油來貢。五年，又來貢。七年，又貢象牙、乳香、薔薇水、萬年棗、褊桃、白沙糖、水晶指環、琉璃瓶、珊瑚樹。八年，又遣使入貢，賜以冠帶、器幣。太平興國五年，入貢，雍熙二年，端拱二年俱入貢。淳化三年冬，廣州言：『三佛齊朝貢使蒲抑陀黎前年自京回，聞本國爲闍婆所侵，住南海凡一年，今春乘舶至占城，風信不利，復還。乞降詔諭本國。』從之。

咸平六年，遣使來貢，且言本國建佛寺以祝聖壽，願賜名及鐘。上嘉其意，詔以『承天萬壽』爲寺額，並鑄鐘以賜，來使俱授以官。大中祥符元年，其王遣使來貢，詔許赴泰山陪位於朝覲壇，遣賜甚厚。天禧元年，遣使奉金字表，貢珍珠、象牙、梵夾經、崑崙奴，使還，賜禮物獎慰之。天聖六年，其王遣使入貢，舊制蕃國使之貢，賜以間金塗銀帶，時特以渾金帶賜之。熙寧十年，使大首領地華伽囉來，以爲保順慕化大將軍，賜詔寵之。元豐中，使至者再，率以白金、真珠、婆律薰陸香備方物。廣州受表入言，俟報，乃護至闕下。天子念其道里遠，每優賜遣歸。二年，賜錢六萬四千緡、銀萬五百兩，官其來使。乞買金帶、白金器物，及賜僧紫衣、師號、度牒，皆如所請給之。五年，廣州南蕃綱首以其主管國事國王之女唐字書，寄龍腦及布與提舉市舶孫迥，迥不敢受，言於朝。詔令估直輸之官，而市采帛以報。元祐三年，遣使入見，以金蓮花、真珠、龍腦撒殿，官其來使。六年及紹聖中，再入貢。紹興七年，有司議三佛齊國王敕告綾紙，並欲用黃色，餘依所賜大食國例，從之。二十六年復入貢。乾道八年，國王書乞將銅搭船，僱人造瓦回蕃，詔從之，自後不許。淳熙五年，來貢方物，乞比占城進奉例回賜，從之。詔免到闕，令泉州管待。章表遞奏，其子稱乾道四年承襲，乞依舊封爵，詔襲其父舊封，仍賜襲衣、金帶、鞍馬，幣帛有差。

《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十二・賓禮四》　紹興七年，三佛齊國乞進章奏赴闕朝見，詔許之。令廣東經略司斟量，只許四十人到闕，進貢南珠、象齒、龍涎、珊瑚、琉璃、香藥。詔補保順慕化大將軍、三佛齊國王，給賜鞍馬、衣帶、銀器。賜使人宴于懷遠驛。

淳熙五年，再入貢。計其直二萬五千緡，回賜綾錦羅絹等物、銀二千五百兩。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三佛齊國》　建隆元年九月，其王悉利胡大霞里檀遣使李遮帝來朝貢。二年夏，又遣使蒲蔑貢方物。是冬，其王室利烏耶遣使茶野伽，副使嘉末吒朝貢。其國號生留，王李犀林男迷日來亦遣使同至貢方物。三年春，室利烏耶又遣使李麗林，副使李鴉末，判官吒吒壁等來貢，回賜以白縠牛尾、白瓷器、銀器、錦線鞍轡二副。開寶四年，遣使李何末以水晶、火油來貢。五年，又來貢。七年，又貢象牙、乳香、薔薇水、萬歲棗、褊桃、白沙糖、水晶指環、琉璃瓶、珊瑚樹。八年，又遣使蒲陁漢等貢方物，賜以冠帶、器幣。

太平興國五年，其王夏池遣使茶龍眉來。是年，潮州言，三佛齊國蕃商李甫誨乘舶船載香藥、犀角、象牙至海口，會風勢不便，飄船六十日至潮州，其香藥悉送廣州。八年，其王遐至遣使蒲押陁羅來貢水晶佛、錦布、犀牙、香藥。雍熙二年，舶主金花茶以方物來獻。端拱元年，遣使蒲押陀黎貢方物。淳化三年冬，廣州上言：『蒲押陀黎前年自京回，聞本國爲闍婆所侵，住南海凡一年。今春乘舶至占城，偶風信不利，復還。乞降詔諭本國。』從之。

咸平六年，其王思離咪嚟無尼佛麻調華遣使李加排，副使無陁李南悲來貢，且言本國建佛寺以祝聖壽，願賜名及鐘。上嘉其意，詔以『承天萬壽』爲寺額，並鑄鐘以賜，授加排歸德將軍，無陁李南悲懷化將軍。大中祥符元年，其王思離麻嚟皮遣使李眉地，副使蒲婆藍，判官麻河勿來貢，許赴泰山陪位于朝覲壇，遣賜甚厚。天禧元年，其王霞遲蘇勿吒蒲迷遣使蒲謀西等奉金字表，貢真珠、象牙、梵夾經、昆侖奴，詔許謁會靈觀，遊太清寺、金明池。及還，賜其國詔書、禮物以慰獎之。

天聖六年八月，其王室離疊華遣使蒲押陀羅歇及副使、判官亞加盧等來貢方物。舊制還國使人貢，賜以間金塗銀帶，時特以渾金帶賜之。

熙寧十年，使大首領地華伽囉來，以爲保順慕化大將軍，賜詔寵之，曰：『吾以聲教覆露方域，不限遠邇，苟知夫忠義而來者，莫不錫之華爵，耀以美名，以寵異其國。爾悅慕皇化，浮海貢琛，吾用汝嘉，併超等秩，以昭忠義之勸。』元豐中，使至者再，率以白金、真珠、婆律薰陸香備方物。廣州受表入言，俟報，乃護至闕下。天子念其道里遥遠，每優賜遣歸。二年，賜錢六萬四千緡，銀一萬五百兩，官其使羣陀畢羅爲寧遠將

軍，官陀旁亞里爲保順郎將。畢羅乞買金帶、白金器物，及僧紫衣、師號、牒，皆如所請給之。五年，廣州南蕃綱首以其主管國事國王之女唐字書，寄龍腦及布與提舉市舶孫迥，迥不敢受，言於朝。詔令估直輸之官，悉市帛以報。

五年，遣使皮襪、副使胡仙、判官地華加羅來，入見，以金蓮花貯真珠、龍腦撒殿。官皮襪爲懷遠將軍、胡仙加羅爲郎將。加羅還至雍丘病死，賻以絹五十匹。六年，又以其使薩打華滿爲將軍，副使羅悉沙文、判官悉理沙文爲郎將。紹聖中，再入貢。

紹興二十六年，其王悉利麻霞囉陀遣使入貢。帝曰：『遠人向化，嘉其誠耳，非利乎方物也。』其王復以珠獻宰臣秦檜，時檜已死，詔償其直而收之。淳熙五年，復遣使貢方物，詔免赴闕，館於泉州。

雜録

宋・劉才邵《檜溪居士集》卷七《賜三佛齊國敕書》 敕三佛齊國王悉利麻霞囉咤：省所奏，差蒲晉等進真珠、犀角、象牙、珊瑚、香藥等物。卿世居南裔，欽慕中邦，遣使傳以造朝，奉國珍而效貢。深惟勤恪，良用歎嘉，特厚匪頒，用將眷意。今賜卿初封：寬衣一對六件，紫羅夾公服一領，小綾寬汗衫一領，勒帛一條，熟大帛綾寬夾褲一腰，紅羅繡夾三襜一副，抱肚一條，二十四兩素金腰帶一條，銀五十兩素腰帶匣一具，雜色衣着絹二百匹，金花銀器二百兩，鈔羅二面，馬一匹，八十兩鬧裝銀鞍轡一副，纓紱全。并回賜卿生綾一千一百七十匹，生壓羅三百匹，生剋絲六百匹，生樗蒲綾六百匹，雜色綾六千匹，江南絹二萬五千匹，錦六百匹，青錦三百匹，紅錦三百匹，銀二萬一千兩。及別賜翠花紅法錦襖子一領，二十四兩金腰帶一條，銀器二百兩，衣着絹三百匹，白馬一匹，八十兩數鬧裝銀鞍轡一副，纓紱全。至可領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春寒，卿比好否？遣書指不多及。

又 《三佛齊國使人入貢到闕起發前一日賜御筵口宣》 有敕：卿等肅持貢幣，來自遐方，茲復命以言歸，宜示慈而式燕。是爲茂渥，宜體恩榮。

宋・袁褧《楓窗小牘》卷上 藝祖受命元年秋，三佛齊來貢，時尚不知皇宋受禪也。貢物有通天犀，中有形如龍，縈一蓋，其龍形騰上而尾少左向，宋其文即『宋』字也。真主受命，豈偶然哉！藝祖即以此犀爲帶，每郊廟則繫之。

南亞諸國分部

綜述

天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 （太平興國三年六月）丙子，遣蕃僧曼殊室利歸其國。天竺之法，國王死，太子襲其位，餘子皆出家爲僧，不復居國中。曼殊室利者，中印土王子也。開寶中來至中國，太祖詔令館於相國寺。善持律，都人歸向，施財盈室。衆僧頗嫉之，以其不解華言，即僞爲奏請歸。既得請，始驚恨，衆僧諭以上意，不得已，遲留數月乃去。自言詣南海，附賈人船以往，竟不知所終云。

又 卷一〇二 （天聖二年九月）癸丑，西天竺僧愛賢等來獻梵經，各賜紫袍、束帶。

又 卷三二一 （元豐四年十二月）丁丑，西天大天竺國僧伽囉伽多乞宣取所遊歷諸處畫《名山百花圖》及御馬等。詔令于內東門司投進。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天竺國》 開寶後，天竺僧持梵夾來獻者不絕。五年四月，西天僧蘇葛陀以舍利一、水晶器及文殊花來獻。六年，賜西天僧彌羅等四人紫衣。

八年冬，東都印度王子穰結詣囉來朝貢。天竺之法，國王死，太子襲位，餘子皆出家爲僧，不復居本國。有曼殊室利者，乃其王子也，時中國僧至其國，因隨而至焉。太祖令館於相國寺。善持律，爲都人之所傾嚮，財施盈溢。衆頗嫉之，以其不解唐言，即僞爲奏求還本國，許之。詔既下，曼殊室利始大驚恨，衆僧諭以詔旨，不得已，遲留數月而後去。自言

詣南海附賈人船而歸，終不知所適至。

二十九日，西域中印土僧鉢納摩利來朝，以佛舍利塔一、犛拂一爲獻。

太平興國五年五月，中天竺國僧曜護曜來獻香藥萬七千斤，貝多葉梵經一軸。

七年，益州僧光遠至天竺，以其王没徙曩表來上，并獻佛頂印大小六，菩提貝多葉各七。上令天竺僧施護譯云：『近聞支那國內有大明王，至聖至明，威力自在，每慚薄幸，朝謁無由，遙望支那，起居聖躬萬福。光遠來，蒙賜金剛吉祥無畏坐釋迦聖像袈裟一事，已披掛供養。伏願支那皇帝福慧圓滿，壽命延長，常爲引道一切有情，生死海中，渡諸沉溺。今以釋迦舍利附光遠上進。』又譯其國僧統表，詞意亦與没徙曩同。【略】

淳化二年五月，南天竺那蘭陁寺僧補陁羅吃多以釋迦佛舍利來獻。賜紫方袍，館於太平興國寺。

至道元年，天竺僧迦羅拏扇以佛頂骨來獻。詔賜紫衣，館於太平興國寺。

二年八月，有天竺僧隨舶至海岸，持帝鍾、鈴杵、銅鈴各一、佛像一軀、貝葉梵書一夾，與之語，不能曉。

大中祥符三年九月，中天竺僧覺稱、法戒來獻金剛座、菩提葉梵夾、舍利，覺稱又作《讚聖德頌》以獻。詔傳法院譯其文，賜紫方袍，加以束帛。

天聖二年九月，西印度僧愛賢、智信護等來獻梵書經，各賜紫方袍、束帶。

五年二月，僧法吉祥等五人以梵書來獻，賜紫方袍。

景祐三年正月，僧善稱等九人貢梵經、佛骨及銅牙菩薩像，賜以束帛。

熙寧五年三月，木征進天竺僧二人，詔令押赴傳法院。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天竺》　開寶後，天竺僧持梵夾來獻者不絕。八年冬，東印度王子穰結説囉來朝貢。天竺之法，國王死，太子襲位，餘子皆出家爲僧，不復居本國。有曼殊室利者，乃其王子也，隨中國僧至焉，太祖令館于相國寺，善持律，爲都人之所傾嚮，財施盈室。衆僧頗嫉之，以其不解唐言，即偽爲奏求還本國，許之。詔既下，曼殊室利始大驚恨，衆僧諭以詔旨，不得已遲留數月而後去。自言詣南海附賈人船而歸，終不知所適。

太平興國七年，益州僧光遠至自天竺，以其王没徙曩表來上。上令天竺僧施護譯云：『近聞支那國內有大明王，至聖至明，威力自在。每慚薄幸，朝謁無由，遙望支那起居聖躬萬福。光遠來，蒙賜金剛吉祥無畏坐釋迦聖像袈裟一事，已披掛供養。伏願支那皇帝福慧圓滿，壽命延長，常爲引導一切有情生死海中，渡諸沉溺。今以釋迦舍利附光遠上進。』又譯其國僧統表，詞意亦與没徙曩同。【略】

至道二年八月，有天竺僧隨舶至海岸，持帝鐘、鈴杵、銅鈴各一，佛像一軀，貝葉梵書一夾，與之語，不能曉。

天聖二年九月，西印度僧愛賢、智信護等來獻梵經，各賜紫方袍、束帛。

五年二月，僧法吉祥等五人以梵書來獻，賜紫方袍。

景祐三年正月，僧善稱等九人貢梵經、佛骨及銅牙菩薩像，賜以束帛。

注輦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注輦國》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注輦國王遣使貢真珠等。譯者道其言曰：『願以表遠人慕化之心。』至神宗熙寧十年六月，此國亦貢方物。上遣內侍勞問之，乃此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九月己酉，注輦國王羅茶羅乍遣使娑里三文等來貢真珠衫、帽各一，及真珠、象牙、香藥等。先是，有舶商抵其國，告以天子東封、西祀。其王曰：『十年來海無風濤，古老傳云如此則中國有聖人，故遣使入朝。』其使者又以盤捧真珠、碧玻瓈升殿，布於御座前，降殿再拜。譯者道其言曰：『願以表遠人慕化之意。』【略】

其國有七城，統三十一部落。其王相傳，今三世。上待其使者，例同龜茲國。

又　卷一〇三　（明道二年冬十月）甲寅，注輦國王戶囉茶印陁囉遣

使蒲押陁離等以泥金表進真珠衫帽及真珠一百五兩、象牙百株。陁離自言數朝貢，而海風破船不達，願將上等珠就龍牀脚撒殿，頂戴瞻禮，以申嚮慕之心。乃奉銀盤升殿，跪撒珠於御榻下而退。

又　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六月）壬午，注輦國貢方物，其使以金蓮花盛真珠、龍腦登陛，跪望御座而散之，謂之『撒殿』。上遣內侍勞問之。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六四《注輦國》　注輦國自古不通中國，水行至廣州。真宗祥符八年九月己酉，國王羅茶羅年遣使婆里三文等來貢真珠衫、帽各一，及真珠、象牙、香藥等。先是，有舶商抵其國，告以天子東封西祀，其王曰：『十年來海無風濤，古老傳云，如此則中國有聖人，故遣使入朝。』其使者又以盤捧真珠、碧玻瓈升殿，布於御座前，降殿再拜。譯者道其言曰：願以表遠人慕化之意。天禧四年二月乙酉，廣州言注輦國遣使入貢方物，其使者至州死，以其表來上，詔本州宴犒其部下，賜器幣緡錢遣之。仁宗明道二年十月甲寅，國王尸囉茶印陀囉遣使蒲押陁離等以泥金表進真珠衫、帽及真珠一百五兩，象牙百株，陀離自言數朝貢而海風破船不達。神宗熙寧十年壬午，國貢方物，其使以金蓮花盛真珠、龍腦登階，跪望御座而散之，謂之撒殿。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注輦國》　自昔未嘗朝貢。大中祥符八年，其主遣使貢真珠等，譯者導其言曰：『願以表遠人慕化之意。』詔閤門祇候史祐之館伴宴，錫恩例同龜茲使。適值承天節，其使獲預啓聖院祝壽。至熙寧十年，又貢方物，神宗遣內侍勞問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注輦》　宋大中祥符八年九月，其國主羅茶羅乍遣進奉使侍郎娑里三文、副使蒲加心、判官翁勿、防援官亞勤加等奉表來貢。三文等以盤捧真珠、碧玻璃升殿，布於御坐前，降殿再拜，譯者導其言曰：『願以表遠人慕化之意。』其國主表曰：『臣羅茶羅乍言，昨遇舸舶船商人到本國告稱：鉅宋之有天下也，二帝開基，聖人繼統，登封太嶽，禮祀汾陰，至德升聞，上穹眷命。臣昌期斯遇，古語幸聞，輒傾就日之誠，仰露朝天之款。臣伏聞人君之御統也，無遠不臻；臣子之推誠也，有道則服。伏惟皇帝陛下，功超邃古，遂建大中。衣裳垂而德合乾坤，劍戟鑄而範圍區宇。神武不殺，人文化成。廓明明之德以臨御下民，懷翼翼之心以昭事上帝。至仁不傷於行葦，大信爰及於淵魚。故得天鑑孔彰，帝臨有赫，顯今古未聞之事，保邦家大定之基。竊念臣微類醯鷄，賤如芻狗，世居夷落，地遠華風，虛荷燭幽，曾無執贄。今者竊聽歌頌，普及遐陬。限年屬於桑榆，阻躬陳於玉帛。矧滄溟之曠絶，在跋涉以稍難。是敢傾倒赤心，遙瞻丹闕。任土作貢，同螻蟻之慕膻；委質事君，比葵藿之向日。謹遣專使等五十二人，奉土物朝貢，凡真珠衫帽各一，真珠二萬一千一百兩，象牙六十株，乳香六十斤。』三文等又獻珠六千六百兩、香藥三千三百斤。【略】

詔閤門祇候史祐之館伴，凡宴賜恩例同龜茲使。其年承天節，三文等謂於啓聖禪院會僧以祝聖壽。明年使回，降詔羅茶羅乍，賜物甚厚。【略】

明道二年，其王遣使以泥金表進真珠衫帽及真珠一百五兩、象牙百株。其使自言，數朝貢而海風破船不達，願將上等珠就龍床脚撒殿，頂戴瞻禮，以申向慕之誠。乃奉銀盤升殿，跪散珠於御榻下而退。

景祐元年，以其使蒲押陁離爲金紫光祿大夫、懷化將軍，還本國。

熙寧十年，復遣二十七人來獻豌豆珠、麻珠、琉璃大洗盤、生白梅花腦、錦花、犀牙、乳香、瓶香、薔薇水、金蓮花、木香、阿魏、鵬砂、丁香。使副以真珠、龍腦登殿，跪而散之，謂之『撒殿』。既降，詔遣御藥宣勞之，以使爲懷化將軍，保順郎將，各賜衣服器幣，答賜其王錢八萬一千八百緡、銀五萬二千兩。

按：注輦國水行至廣州約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里，凡千一百五十日而至。其去中國最遠，又自古未嘗相通，至大中祥符間始入貢，然其表文敘述有理，詞采可觀，略無島夷侏離鄙俚之談，有類中土操觚文士之筆，高麗、交趾反所不逮。竊疑史文容有緣飾，非其實也。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六　（大中祥符八年）九月，注輦國王遣使來貢。先是，有舶商抵其國，告以天子東封西祀，其王曰：『十年來海無風濤，古老傳云如此則中國有聖人。』故遣使入朝。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明道二年）注輦國來貢。

又　**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十年）六月壬午，注輦國朝貢。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注輦國》**　大中祥符八年九月，其國主羅茶羅乍遣進奉使侍郎娑里三文、副使蒲恕、判官翁勿、防援官亞勒加等奉

表來貢。三文等以盤奉真珠、碧玻璃升殿，布於御坐前，降殿再拜，譯者導其言曰：『願以表遠人慕化之誠。』其國主表曰：

臣羅茶羅乍言，昨遇舸舶船商人到本國告稱：鉅宋之有天下也，二帝開基，聖人繼統，登封太岳，禮祀汾陰，至德升聞，上穹眷命。臣昌期斯遇，吉語幸聞，輒傾就日之誠，仰露朝天之款。臣伏聞人君之御統也，無遠不臻；臣子之推誠也，有道則服。伏惟皇帝陛下功超邃古，道建大中。衣裳垂而德合乾坤，劍戟鑄而範圍區宇。神武不殺，人文化成。廓明明之德以臨御下民，懷冀冀之心以昭事上帝。至仁不傷於行葦，大信爰及於淵魚。故得天鑑孔彰，帝文有赫，顯今古未聞之事，保家邦大定之基。竊念臣微類醯鷄，賤如芻狗，世居夷落，地遠華風，虛荷燭幽，曾無執贄。今者竊聽歌頌，普及遐陬。恨年屬於桑榆，阻躬陳於玉帛。矧滄溟之曠絶，在跋涉以稍艱。是敢傾倒赤心，遙瞻丹闕。任土作貢，同螻蟻之慕膻；委質事君，比葵藿之向日。謹遣專使等五十二人，奉土物來貢，凡真珠衫帽各一、真珠二萬一千一百兩、象牙六十株、乳香六十斤。三文等又獻珠六千六百兩、香藥三千三百斤。【略】

詔閤門祗候史祐之館伴，凡宴賜恩例同龜茲使。其年承天節，三文等請於啓聖禪院會僧以祝聖壽。明年使回，降詔羅茶羅乍，賜物甚厚。

天禧四年，又遣使琶攔得麻烈呾奉方物入貢，至廣州病死。守臣以其表聞。詔廣州宴犒從者，厚賜以遣之。

明道二年十月，其王尸離嚟茶印陁嚟注嚟遣使蒲押陁離等以泥金表進真珠衫帽及真珠一百五兩、象牙百株、西染院副使、閤門通事舍人符惟忠假鴻臚少卿押伴。蒲押陁離自言數朝貢，而海風破船不達，願將上等珠就龍床脚撒殿，頂戴瞻禮，以申嚮慕之心。乃奉銀盤升殿，跪撒珠於御榻下而退。景祐元年二月，以蒲押陁離爲金紫光祿大夫、懷化將軍、還本國。

熙寧十年，國王地華加羅遣使奇嚟嚟、副使南卑琶打、判官麻圖華羅等二十七人來獻踈豆珠、麻珠、琉璃大洗盤、白梅花腦、錦花、犀牙、乳香、瓶香、薔薇水、金蓮花、木香、阿魏、鵬砂、丁香。使副以真珠、龍腦登陛，跪而散之，謂之撒殿。既降，詔遣御藥宣勞之，以爲懷化將軍、保順郎將，各賜衣服器幣有差；答賜其王錢八萬一千八百緡、銀五萬二千兩。

西亞諸國分部

綜述

波斯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雍熙元年五月壬子）波斯外道來貢。

《遼史》卷七〇《屬國表》（太祖天贊二年六月）波斯國來貢。

清・嵇璜等《續通典》卷一四九《邊防・波斯》遼太祖天贊二年來貢。

層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五 熙寧四年秋七月戊子，層檀國入貢，始通也。其王名亞美羅亞眉蘭。

又 卷三一三 （元豐四年六月）廣南東路經略司言：『大食層檀國保順郎將層伽尼請備禮物詣闕謝恩。』上批：『宜多給舟，令赴闕。』

又 卷三三二 （元豐六年春正月）己丑，層檀貢方物。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層檀》 元豐六年，使保順郎將層伽尼再至，神宗念其絶遠，詔頒賚如故事，仍加賜白金二千兩。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四年）秋七月戊子，層檀國來貢。

又 卷一六《神宗紀三》 （元豐六年春正月）己丑，層檀入貢。

又 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層檀》 元豐六年，使保順郎將層伽尼再至，神宗念其絶遠，詔頒賚如故事，仍加賜白金二千兩。

拂菻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五四《元豐拂菻朝貢》 元豐四年十月六日貢方物。鞍馬、刀劍、珠。元祐六年四月十九日賜衣金帶、銀瓶。其國南至滅力沙、北至大海。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拂菻》 神宗元豐四年十月六日，拂菻國貢方物。【略】至是，貢鞍馬、刀、劍、珠。

哲宗元祐六年四月十九日，詔拂菻國王別賜其帛二百匹、銀瓶、襲衣、金束帶。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九《四裔考十六・拂菻》 元祐六年，其使兩至，詔別賜其王帛二百疋、白金餅、襲衣、金束帶。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拂菻》 歷代未嘗朝貢。元豐四年十月，其王滅力伊靈改撒始遣大首領你廝都令廝孟判來獻鞍馬、刀劍、真珠。【略】

元祐六年，其使兩至。詔別賜其王帛二百匹、白金瓶、襲衣、金束帶。

邈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癸丑）禮部言：『邈黎國般次冷移、回抹粟迷等齎于闐國黑汗王幷本國蕃王表章貢奉。緣自來不曾入貢，請比附于闐國進奉條式。』從之，仍詔今後更有似此而不依解發條乞貢，並說論許就本處交易訖，令歸本國。【略】

（五年夏四月丙辰）學士院言：『諸蕃初入貢者，乞令合屬安撫、鈐轄、宣撫等司體問其國所在遠近大小，與見今入貢何國爲比，保明聞奏，庶待遇之禮，不致失當。』從之。以邈黎國初入貢故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元祐四年六月）癸丑，邈黎國般次冷移、四林粟迷等齎于闐國黑汗王及其國蕃王表章來貢。【略】是歲【略】邈黎、大食、麻囉拔國入貢。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邈黎國》 邈黎國，元祐四年，般次冷移、四抹粟迷等齎于闐國黑汗王幷本國王表章來。有司以其國未嘗入貢，請視于闐條式。從之。

大食

宋・汪藻《浮溪集》卷一六《賜大食國敕書》 敕大食國王姓名：汝分藩遐服，率職中原，比緣兵禍之交，致阻詔函之達。緬惟恭順，兼受福祥。茲臨風露之辰，益慎寢興之節。賜汝某物，至可領也。

宋・張守《毘陵集》卷六《論大食故臨國進奉劄子》 本部準尚書省劄子節文，據廣南市舶司奏，近據大食故臨國進奉人使蒲亞里等狀申，奉本國蕃首遣，齎表章、真珠、犀牙、乳香、龍涎、珊瑚、梔子、玻璃等物前來進奉。七月十六日三省樞密院奉聖旨，真珠等物令市舶司估價回答，其龍涎、珊瑚、梔子、玻璃津發赴行在。劄付本部施行。臣契勘自來舶客利於分受回劄，誘致蕃商冒稱蕃長姓名，前來進奉。朝廷止憑人使所持表奏，無從驗實，又其所貢多無用之物，賜答之費數倍所得。臣竊以謂方朝廷汲汲於自治之時，而又陛下躬履儉素，珍奇之物亦復何用？所有今來大食故臨國進奉，伏望聖慈令廣州諭旨却之，以示聖明不寶遠物，以格遠人之意，兼免財用之侵蠹，道路之勞費。仍乞自今諸國似此稱貢者，並令帥司諭遣，庶幾漸省無益之事。取進止。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大食諸國》 哲宗元祐三年十一月，大食麻囉拔國遣人入貢，卽此麻離拔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 （開寶六年三月）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一五 （開寶七年十一月）壬寅，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一六 （開寶八年三月）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一七 （開寶九年四月）丙寅，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一八 （太平興國二年夏四月）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

又 卷四六 （咸平三年）二月庚戌，大食國遣使穆吉鼻來朝貢。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九月）大食國遣使來貢方物及紅鸚鵡。其國在海上，與占城相接，自是始通也。

又 卷六九 （大中祥符元年秋七月）廣州言大食國舶主陀婆黎願以方物赴泰山修貢，詔許之。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秋七月）丁丑，廣州言：『大食國人無西忽華，百三十歲，耳有重輪，貌甚偉異，自言遠慕皇化，附古邏國船至。』詔就賜錦袍、銀帶加束帛。

又　卷九三　（天禧三年）五月丁巳朔，大食國遣使來貢。

又　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十月）大食國首領來貢方物。

又　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正月）戊午，大食國首領蒲沙乙來貢方物，授蒲沙乙武寧司階。

又　卷三六三　（元豐八年十二月）辛巳，大食國遣人入貢。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六四《大食國》　宋朝太祖開寶元年遣使貢方物，自是，貢奉商船往來不已。四年七月庚子，六年三月癸未，七年十一月壬寅，八年三月壬寅並遣使來貢。太宗興國二年四月辛卯遣使來貢。至道元年二月乙丑，舶主蒲押陁黎以方物來貢。真宗咸平六年九月壬辰，遣使來貢方物及紅鸚鵡。其國在海上與占城相接，自是始通也。景德四年五月癸卯，遣使來貢。祥符元年十月丁未，國使以方物迎獻道左，蕃客李麻笏獻玉圭，長一尺二寸，自言五代祖得自西天屈，長者傳云：『謹守此，俟中國聖君行封禪禮，即馳貢之。』哲宗元祐三年十一月丁卯，大食麻囉拔國遣使入貢。七年五月丙午，廣州進大食國進奉火浣布二疋十段，詔寘之瑞物閣。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大食國》　皇朝乾德四年，僧行勤游西域，因賜其王書，以招懷之。開寶元年，遣使來朝貢。四年，同占城、闍婆致禮物于江南李煜，煜不敢受，遣使上其狀，因詔自今勿以爲獻。淳化四年，遣副使李亞勿來貢，引對於崇政殿，稱其國與大秦國爲鄰，土出象牙、犀角。太宗問取犀象何法？對曰：『象用象媒，誘至漸近，以大繩羈縻之耳；犀則使人升大樹，操弓矢伺其至，射而殺之，其小者不用弓矢亦可捕獲。』賜以襲衣冠帶，仍賜黃金，準其所貢之直。雍熙三年，同賓瞳龍國來朝。

咸平六年，又遣麻尼等貢真珠，乞不給回賜。真宗不欲違其意，俟其還，優加恩禮。景德元年，其使與三佛齊、蒲甘使同在京師，留上元觀燈，皆賜錢縱飲。四年，偕占城來貢，優加館餼，許覽寺觀苑囿。大中祥符車駕東封，其主陁婆離上言，願執方物赴泰山，從之。四年祀汾陰，又來。詔令陪位。舊傳廣州言大食國人無西忽慮華，百三十歲，耳有重輪，貌甚偉異，自言遠慕皇化，附古邏國船船而來，詔賜錦袍銀帶，加束帛。元祐，開禧間各遣使入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大食》　真宗咸平元年八月，詔曰：『敕大食國王：先差三麻傑託舶主陁離於廣州買鍾，除納外少錢千三百餘貫事。卿撫馭一方，恭勤萬里，汎海常修於職貢，傾心遠慕於聲明。所市洪鍾，雖虧估價，以卿素推忠懇，宜示優恩。特免追收，用隆春注。所欠鍾錢，已降敕命蠲放。故茲示諭。』二年閏三月，遣蒲押提黎來貢象牙四株，揀香二百斤，千年棗，白沙糖，葡萄各一琉璃瓶，薔薇水四十瓶，賀皇帝登位。六月，遣其判官文茂來貢。三年三月，遣使穆吉鼻朝貢。其還也，詔賜其舶主陁婆離銀二千七百兩、交倚、水灌器、金鍍銀鞍勒馬。六年六月，其王阿彌遣使婆羅欽三摩泥等來貢方物。是歲承天節，其使與蒲端、三佛齊使皆在館，詔賜襲衣，仍預大宴。祥符九年十一月，大食蕃客截沙蒲黎以金錢、銀錢各千文來貢，且求朝拜天顏。詔入內侍省引對崇政殿，優給其直遣之。天禧元年六月，詔：『大食國蕃客麻思利等回示物色，免緣路商稅之半。』二年五月，遣使蒲麻勿陁婆離、副使蒲加心等來貢。【略】

至和二年十月，首領蒲沙乙貢方物。嘉祐元年四月，首領蒲沙乙入貢方物。五年正月，首領蒲沙乙貢方物，援沙乙武寧司階。其男霞佛乞以銀合上乾元節香，詔許之，還其銀合。

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遣使來貢，賜器服、飲食有差。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詔：『大食勿巡國進奉使辛押陁羅辭歸蕃，特賜白馬一疋，鞍轡一副。所乞統察蕃長司公事，令廣州相度。其進助修廣州城錢銀，不許。』六年十月五日，大食陁婆離慈進奉都蕃首保順郎將蒲陁婆離慈表男麻勿將貢物，乞賜將軍之名，仍請以麻勿自代。詔蒲麻勿與郎將，餘不行。十二月十六日，大食俞盧和地國遣蒲囉詵來貢乳香等，詔香依廣州價回賜錢二千九百貫，別賜銀二千兩。元豐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南東路經畧司言：『大食層檀國保順郎將層伽尼請備禮物諸闕謝恩。』上批：『多給舟，令赴闕。』七年四月二日，大食貢方物。

哲宗元祐三年十一月，大遣人入貢。四年四月九日，詔大食麻囉拔國

貢使加立特授保順郎將。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貢方物。【略】

（政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遣使入貢。

光堯皇帝建炎三年三月七日，宰臣進呈張浚奏：『大食國遣使進奉珠玉寶貝等物，已至熙州。』上宣諭曰：『大觀、宣和間，茶馬之政廢，川茶不以博馬，惟市珠玉，故馬政廢缺，武備不修，致胡虜亂華，危弱之甚。今若復指數十萬緡貿易無用珠玉，曷若惜財以養戰士？宜以禮贈賄而謝遣之。』乃詔張浚並不得受，量度支賜，以答遠人之意。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上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亞里進貢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見收管廣州市舶庫。象牙各係五十七斤以上，依例每斤估錢二貫六伯文，約用本錢五萬餘貫，數目稍多，難以變轉。乞起發一半，將一半就便搭息出賣給還。』詔揀選大象牙一百株、犀二十五株起發赴行在，准備解笏造帶，宣賜臣寮使用，餘從之。【略】

壽皇聖帝乾道四年，大食進貢方物。初，大食遣烏師點等齎寶貝、象牙、乳香等入貢，舟至占城，爲賊所奪，訴於福建路市舶，上令以理遣回。缺之奏，乞賜旗幟鎧甲，以耀遠方。從之。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太平興國二年）夏四月辛卯，大食國遣使來貢。

又 卷五《太宗紀二》（淳化五年夏四月）大食國王遣使來貢。

又 卷六《真宗紀一》（咸平二年六月）庚辰，大食國遣使來貢。【略】

又 卷七《真宗紀二》（天禧三年）五月丁巳，大食國來貢。

又 卷一二《仁宗紀四》（至和二年）大食國【略】來貢。【略】

（嘉祐五年）大食國來貢。

又 卷一六《神宗紀三》（元豐七年）夏四月辛未，大食國來貢。

又 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建炎四年三月，宣撫使張浚奏，大食國遣人進珠玉寶貝。

又 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大食》乾德四年，僧行勤遊西域，因賜其王書以招懷之。開寶元年，遣使來朝貢。四年，又貢方物，以其使李訶末爲懷化將軍，特以金花五色綾紙寫官告以賜。是年，本國及占城、闍婆又致禮物于李煜，煜不敢受，遣使來上，因詔自今勿以爲獻。六年，遣使來貢方物。七年，國王訶黎佛又遣使不囉海，九年又遣使蒲希密，皆以方物來貢。

太平興國二年，遣使蒲思那、副使摩訶末、判官蒲囉等貢方物。其從者目深體黑，謂之昆侖奴。詔賜其使襲衣、器幣，從者縑帛有差。四年，復有朝貢使至。雍熙元年，國人花茶來獻花錦、越諾、揀香、白龍腦、白沙糖、薔薇水、琉璃器。

淳化四年，又遣其副酋長李亞勿來貢。其國舶主蒲希密至南海，以老病不能詣闕，乃以方物附亞勿來獻。其表曰：大食舶主臣蒲希密上言，衆星垂象，回拱於北辰；百谷疏源，委輸於東海。屬有道之柔遠，罄無外以宅心。伏惟皇帝陛下德合二儀，明齊七政，仁宥萬國，光被四夷。賡歌洽《擊壤》之民，重譯走奉珍之貢。臣顧惟殊俗，景慕中區，早傾向日之心，頗鬱朝天之願。昨在本國，曾得廣州蕃長寄書招諭，令入京貢奉，盛稱皇帝聖德，布寬大之澤，詔下廣南，寵綏蕃商，阜通遠物。臣遂乘海舶，爰率土毛，涉歷龍王之宮，瞻望天帝之境，庶遵玄化，以慰宿心。今則雖屈五羊之城，猶賒雙鳳之闕。自念衰老，病不能興，遐想金門，心目俱斷。今遇李亞勿來貢，謹備蕃錦藥物附以上獻。臣希密凡進象牙五十株，乳香千八百斤，賓鐵七百斤，紅絲吉貝一段，五色雜花蕃錦四段，白越諾二段，都爹一琉璃瓶，無名異一塊，薔薇水百瓶。

詔賜希密敕書、錦袍、銀器、束帛等以答之。

至道元年，其國舶主蒲押陁黎齎蒲希密表來獻白龍腦一百兩，腊脚臍五十對，龍鹽一銀合，眼藥二十小琉璃瓶，白沙糖三琉璃甕，千年棗，舶上五味子各六琉璃瓶，舶上編桃一琉璃瓶，薔薇水二十琉璃瓶，乳香山子一坐，蕃錦二段，駝毛褥面三段，白越諾三段。引對於崇政殿，譯者代奏云：『父蒲希密因緣射利，泛舶至廣州，迨今五稔未歸。母令臣遠來尋訪，昉至廣州見之。具言前歲蒙皇帝聖恩降敕書，賜以法錦袍、紫綾纏頭、間塗金銀鳳瓶一對，綾絹二十匹。今令臣奉章來謝，以方物致貢。』

太宗因問其國，對云：『與大秦國相鄰，爲其統屬。今本國所管之民纔及數千，有都城介山海間。』又問其山澤所出，對云：『惟犀象香藥。』問犀象以何法可取，對云：『象用象媒誘至，漸以大繩羈縻之耳；犀則使人升大樹操弓矢，伺其至射而殺之，其小者不用弓矢可以捕獲。』上賜以

襲衣、冠帶、被褥等物，令閤門宴犒訖，就館，延留數月遣回；降詔答賜蒲希密黃金，准其所貢之直。三年二月，又與賓同隴國使來朝。

咸平二年，又遣判官文戊至。三年，舶主陁婆離遣使穆吉鼻來貢。吉鼻還，賜陁婆離詔書並器服鞍馬。六年，又遣使婆羅欽三摩尼等來貢方物。摩尼等對於崇政殿，持真珠以進，自云離國日誠願得瞻威顏即獻此，乞不給回賜。真宗不欲違其意，俟其還，優加恩齎。

景德元年，又遣使來。時與三佛齊、蒲端國使並在京師，會上元觀燈，皆賜錢縱其宴飲。其秋，蕃客蒲加心至。四年，又遣使同占城使來，優加館餼之禮，許遍至苑囿寺觀遊覽。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車駕東封，舶主陁婆離上言願執方物赴泰山，從之。又舶主李亞勿遣使麻勿來獻玉圭。並優賜器幣、袍帶，並賜國主銀飾繩床、水罐、器械、旗幟、鞍勒馬等。四年祀汾陰，又遣歸德將軍陁羅離進瓶香、象牙、琥珀、無名異、繡絲、紅絲、碧黃綿、細越諾、紅駝毛、間金線璧衣、碧白琉璃酒器、薔薇水、千年棗等。詔令陪位，禮成，並賜冠帶服物。五年，廣州言大食國人無西忽盧華百三十歲，耳有重輪，貌甚偉異。自言遠慕皇化，附古邏國舶船而來。詔就賜錦袍、銀帶加束帛。【略】

至和、嘉祐間，四貢方物。最後以其首領蒲沙乙爲武寧司階。【略】

（熙寧）六年，都蕃首保順郎將蒲陀婆離慈表令男麻勿奉貢物，乞以自代，而求爲將軍，詔但授麻勿郎將。其國部屬各異名，故有勿巡、有陁婆離，有俞盧和地，有麻囉跋等國，然皆冠以大食。勿巡所貢，又有龍腦、兜羅錦、球錦襜、蕃花簟，陁婆有金飾壽帶，連環臂鈎，數珠之屬。【略】

建炎三年，遣使奉寶玉珠貝入貢。帝謂侍臣曰：「大觀、宣和間，茶馬之政廢，故武備不修，致金人亂華，危亡不絕如綫。今復捐數十萬緡以易無用之珠玉，曷若惜財以養戰士？」詔張浚卻之，優賜以答遠人之意。紹興元年，復遣使貢文犀、象齒、朝廷亦厚加賜與，而不貪其利。故遠人懷之，而貢賦不絕。

外事禮法分部

綜述

宋・歐陽修等《太常因革禮》卷八四《新禮十七・高麗國使副見辭》

《禮閣新編》：大中祥符元年，高麗國使、副入貢，遂詔有司裁定儀注。儀曰：使、副已下一班候見，班絕謝。班前捧表函入，面西揖躬立候。舍人當殿通高麗進奉使、副某官某甲已下祇候見，應喏。舍人一員引當殿，跪進表函。舍人接出送客省進內。舍人喝拜，大起居訖，出謝面天顏，沿路館券、都城門外茶酒。歸位，又喝拜，兩拜；搢笏，舞蹈，三拜。班附起居，歸位，又兩拜，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每句應喏。搢笏，跪授，箱過，俛伏興，喝拜，兩拜；搢笏，舞蹈，三拜，喝祇候出。逐日前殿於侍衛司員寮後起居，總管押衙已下次使、副入，不通名，便引當殿，喝拜，兩拜，奏聖躬萬福。又喝拜，兩拜，隨拜萬歲。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應喏。跪授，箱過，俛伏興，又兩拜，隨拜萬歲，喝各祇候出。逐日更不起居。軍將已下并門見，賜例物、酒食。其朝辭日，使、副已下候辭，班絕入，面西揖躬。舍人通高麗進奉使、副某官某甲已下祇候辭，應喏。舍人一員引當殿，喝拜，兩拜，奏聖躬萬福。又喝拜，兩拜，出班致詞。歸位，又喝拜，兩拜，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應喏。搢笏，跪受，箱過，俛伏興，又兩拜，搢笏，舞蹈，三拜，喝好去。總管押衙已下次使、副入，不通名，便引當殿，喝拜，兩拜，奏聖躬萬福。又喝拜，兩拜，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應諾。跪受，箱過，俛伏興，又兩拜，隨拜萬歲，喝好去。出。將軍已下門辭，賜例物、酒食。

又《交州使副見辭》

《禮閣新編》：大中祥符元年，交州使、副入貢，遂詔有司裁定儀注。儀注：使、副或押衙并於見班絕謝。班前捧表函入，面西揖躬候。舍人通交州進奉使某官某甲祇候見，如押衙已下，只通交州進奉使某甲。應喏。引當殿，跪進表函。舍人接出客省進內。喝拜，兩拜，搢笏，舞蹈，三拜，奏聖躬萬福。又喝拜，兩拜，出班附起居，歸

位。兩拜，宣有敕賜某物兼酒食，應喏。搢笏，跪受，箱過，俛伏興，又兩拜，搢笏，舞蹈，三拜，喝祗候出。逐日長春殿前司員寮班後起居，軍將從人并門見，賜例物、酒食。其朝辭日便入，面西揖躬。舍人通交州進奉使、副或押衙候辭，班絕，如押衙已下，只通交州進奉使某甲。應喏。引當殿，使某官某甲祗候辭，喝拜，兩拜，出班致詞，歸位。又喝拜，兩拜，奏聖躬萬福，賜酒，應喏。搢笏，跪受，箱過，俛伏拜。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三拜，喝好去。軍將從人并門辭，興，又兩拜，搢笏，舞蹈，賜例物、酒食。

又《海外進奉蕃客見辭》《禮院儀注》：大中祥符元年，海外蕃客入貢，遂詔有司裁定儀注。儀曰：崇德殿未奏，閤門無事前，部一班捧表函入，如長春殿即見謝辭，班絕後入，西向立候通事起居訖，不通，引當殿，跪進表函，舍人接出客省進內。喝拜，兩拜，奏聖躬萬福，又兩拜，隨拜萬歲，出班致謝詞，面天顏，沿路館券，都城門外茶酒，歸位。又兩拜，隨拜萬歲。又出班附起居，歸位。又兩拜，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應喏。跪授，箱過，又兩拜，隨拜萬歲，喝各祗候出，着所賜衣服，喫酒食於崇政殿。再引出頭。使、副遇朔望日，前殿侍衛司員寮後起居，常日不起居。其朝辭日，崇德殿未奏閤門無事前，都一班入，如長春殿即辭，班絕後入，西向立候通事起居訖，不通，便引當殿，喝拜，兩拜，奏聖躬萬福。又兩拜，宣有敕賜某物兼酒食，應喏。跪授，箱過，又兩拜，隨拜萬歲。喝好去，出。其通事見辭及朔望日并先入起居。已上高麗、交趾及海外蕃客入見及辭，并記百官大起居日。一、每有海外進奉蕃客等朝見具劄目子與朝見，奏目同。奏進奉人某甲已著衣服，喫酒食後，依例於崇政殿無公事後再引，出頭至崇政殿，臨引出，又口奏。一、或遇前項海外進奉蕃客同日見辭，班次先高麗，次交州，次海外蕃客，次出後諸蠻王子等。

宋·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卷一四八《賓禮·蕃國主來朝儀上·遣使迎勞》 前一日，有司設次於館門之外道西，南向。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蕃主服其國服，所司引立於東階下，西面。凡蕃主行止，皆所司先引制使，皆謁者前導。使者朝服出次，立於門西，東面。從者執束帛，立於使者之南。蕃主至，有司出門東，西面曰：『敢請事。』使者曰：『奉制勞某主。』稱其國名。有司入告，蕃主迎於館門之外東，西面再拜。使者與蕃主俱入，使者升自西階，執束帛者從升，立於使者之北，俱東（西）［面］。蕃主升，立東階上，西面，執束帛者以帛授使者。使者稱『有制』，蕃主將下拜，使者曰『有後敕。』蕃主再拜，宣勞訖，又再拜，使者降出，蕃主送於館門之外，西向再拜。使者還，蕃國主入。

又《遣使戒見日》 前一日，有司設次於候館門之外道，西南向。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蕃主服其國服，降，立於東階下，西面。蕃國諸官立於蕃主之後，西向北上。使者朝服出次，立於門西，東面。蕃國有司出門東，西面，曰：『敢請事。』使者曰：『奉制戒某主見日。』有司入，告蕃主出迎於館門外之東，西面再拜。使者與蕃主俱入，使者升自西階，東面；蕃主升自東階，西面。使者稱『有制。』蕃主再拜。宣制曰：『某日見蕃主。』又再拜。使者降出，蕃主送於館門之外，西面再拜。使者還，蕃國主入。

又《陳設》 殿中監前期帥，其屬尚舍張設垂拱、大慶殿門之內。設御榻於大慶殿當中，南向。設東、西房於御榻之左、右，稍北設東西閤於殿後之左、右，殿上前楹施簾，設香案於丹墀螭階間。大晟府展宮架之樂於殿庭橫街之南，設協律郎位於宮架西北，俱東向。設大司樂押樂位於宮架之前，北向。儀鸞司設文武百官等次於殿門之外，又設蕃國主次於宣德門外之西，蕃國諸官次於其後。尚輦陳輿輦於龍墀，繖扇於沙墀，陳五輅於宮架之南，列御馬於龍墀，在輿輦之後。尚書兵部帥其屬設黃麾仗於殿門之內，外張旗幟。典儀設文武百官位於殿庭，又設蕃主朝見位於宮架之北，稍西，北向。蕃國諸官在其後。又設蕃主賜座位於御榻之東，稍南。設典儀位於丹墀南，稍東，西向。贊者三人在其後。餘並如大慶殿元正、冬至大朝會儀。

又《朝見》 其日，所司引蕃國主及蕃國諸官至宣德門外次，各服其國服。闢大慶門。文武百官等集於次，服朝服。大樂正帥樂工先入就位，協律郎入就舉麾位，大司樂入就押樂位，典儀帥贊者先入就位，並如大慶殿元正、冬至大朝會之儀。凡執事者以次入。垂拱殿簾降，東上閤門官先引武功大夫以下至保義郎并副承旨，次通事舍人以下、六尚局典御、奉內符寶郎，次知內侍省以下，次管勾六尚局，次通事大夫以下，次知客省事以下，次樞密都承旨以下，次知入內內侍省事以下，立定。皇帝將出

宮，引知樞密院事以下入就位如儀。東上閤門附内侍進班齊牌。皇帝乘輦出，殿上少駐，簾卷，殿下鳴鞭，先輦下應奉入。行門指揮使、禁衛諸班親從並自贊常起居。宣贊舍人揖，樞密以下躬，赴當殿北向，躬，通樞密某官姓名以下大起居，訖。樞密知客省事以下至簽書東上閤門官、樞密都承旨至諸房副承旨分左、右立以俟，前導六尚局應奉官侍立。武功大夫以下易朝服，歸侍立，餘位並先退。管軍臣僚窄衣。舍人贊四拜起居，贊祇候，分左、右引駕。俟輦降東階垂拱殿門外，禁衛諸班親從自贊四拜起居。至大慶殿後，管軍臣僚易公服，執杖於殿階下，分東、西侍立。皇帝降輦，入西閤，前導官易朝服，詣御榻前，分左、右侍立。知樞密院、知客省事以下在東；同知、簽書樞密院事、樞密都承旨至諸房副承旨在西。帶御器械官及侍三閤門舍人以下兩朵殿立，不當祇候舍人並丹墀東階外立。諸軍將校先入。内外符寶郎奉寶，俱詣閤近。次閤門、御史臺、太常寺、四方館分引文武百官殿門外序立，並如大慶殿元正、冬至大朝會之儀。内外符寶郎奉寶先出，陳於御榻之左右。禮直官、舍人引左輔版奏中嚴，少頃，又奏外辦。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簾卷。大樂正令撞黄鍾之鐘，右五鐘皆應，殿上鳴鞭，禁衛諸班親從與輦下應奉人自贊四拜起居。皇帝御輿，出西閤。協律郎跪，俯伏，舉麾興，工鼓柷，作《乾安之樂》。樂章俟國王朝日，臨時命詞臣撰，後準此。皇帝出自西方，内侍承旨，禮直官、舍人北向贊起儀，將士就位，四拜起居。皇帝降輿，升御榻，東上閤門官於榻前班北稍東，西向，贊殿上侍臣，樞密以下再拜，贊拜，閤門官贊拜，訖，北向，隨班再拜，畢，西向贊各祇候。皇帝南向坐，簾卷，内侍又贊扇開，殿下鳴鞭。偃麾，戛敔，樂止，爐煙升。禮直官、舍人引殿門外班官分東、西入，宮架作《正安之樂》，俱就位。分東西相向序立。樂止，並如大慶殿元正、冬至大朝會之儀。通事舍人引蕃國主立於大慶殿門南階下，稍西，蕃國諸官在其後，並北向東上。若諸蕃俱來朝，以國之大小爲序。次禮直官、通事舍人引班首以下横行北向立。兩省官、學士待制、上將軍以下，依舊東西相向立。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搢笏，舞蹈，又再拜，班首不離位，奏『聖躬萬福』。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三公以下分東、西相向立。通事舍人引蕃國主入就位。蕃國諸官未入。蕃國主入門，《正安之樂》作，蕃國主至位，樂止。通事舍人通某國蕃臣姓名見。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蕃國主再拜，舞蹈，又再拜，蕃國主不離位，奏：『聖躬萬福』，又再拜。左輔承旨揮詣蕃國主東北，稱『有制』，蕃國主再拜，宣制，訖，又再拜。左輔回奏，又承旨降勞，令升殿就座，蕃國主再拜。通事舍人引蕃國主升殿，樂作，至階，樂止。東上閤門官接引升至座後，贊就座，蕃主俯伏，避席，將下拜，左輔承旨曰：『無下拜』，蕃國主復位，再拜，訖。左輔回奏，又承旨勞還館。通事舍人引蕃國主降自西階，樂作，出門復位，樂止。蕃國主再拜，訖。通事舍人引蕃國主出，樂作，出門，樂止。初蕃國主就位，通事舍人引蕃國諸官以次入就位，立定。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蕃國諸官俱再拜，舞蹈，又再拜。班首不離位，奏：『聖躬萬福』，又再拜。通事舍人承旨揮降自西階，詣蕃國諸官東北，稱：『敕旨』，蕃國諸官俱再拜，宣旨訖，又再拜。通事舍人回奏，又承旨勞還館，蕃國諸官俱再拜。至蕃國主出，通事舍人引蕃國諸官以次出，訖。左輔進當御座前，俯伏，跪，奏稱：『左輔具官臣某言，禮畢』，俯伏，興。羣臣俱降，復北向就位。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搢笏，舞蹈，又再拜，訖，分東、西侍立。内侍承旨贊扇，扇合，簾降，鳴鞭。大樂正令撞蕤賓之鐘，左五鐘皆應。協律郎跪，俯伏，舉麾興，工鼓柷，作《乾安之樂》。皇帝降座，閤門官贊殿上侍臣、樞密以下再拜。御輿入自東房，還東閤，侍衛如來儀。内侍又贊扇，扇開，偃麾，戛敔，樂止。禮直官、通事舍人引左輔版奏解嚴，文武百官退，仗設如舊，就位小休，樞密都承旨以下退，如別儀。

又　卷一四九《賓禮・蕃國主來朝儀下・會蕃國主》

有司排設備，大樂令設登歌於殿上，二舞入，立於鄧綴之間，並如大慶殿元正、冬至朝會之儀。尚醞設御酒尊、酒器於御座之東，尚食設御茶牀於御座之西，俱稍北。有司設羣官將尊、酒器於殿下。又設蕃國主座於御榻之東，稍南，蕃國諸官位於東、西朵殿，餘並如大慶殿元正、冬至大朝會之儀。閤門、御史臺、太常寺引班首以下及蕃國主、蕃國諸官各就位。分東西，相向序立。禮直官、通事舍人先引左輔版奏中嚴，少頃，又奏外辦。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簾卷，大樂正令撞黄鍾之鐘，右五鐘皆應，殿上鳴鞭。皇帝御輿，出東閤。協律郎跪，俯伏，舉麾，興，工鼓柷，奏《乾安之樂》。

皇帝出自東房，降輿，即御座，向南，簾卷，內侍又贊扇，扇開。殿下偃麾，戛敔，樂止，爐煙升。禮直官、通事舍人引班首以下及蕃國主、蕃國諸官橫行北向。兩省、學士待制、上將軍以下依舊。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隨拜三稱萬歲。引班首以下及蕃國主、蕃國諸官分班東、西序立。禮直官引殿中監、少監升殿，詣酒尊所，內侍進御茶牀，次殿侍於橫階南酹酒，訖。引班首以下及蕃國主、蕃國諸官橫行北向立。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三稱『萬歲』。禮直官、通事舍人、太常博士引班首自東階升，詣酒尊所，北向立。殿中監以爵授班首官，班首搢笏，受爵，詣御榻前，少東，西向立。尚醞典御，奉御開爵，殿中少監酌酒。凡進酒，皆典御，奉御開爵，殿中少監酌酒。禮直官、太常博士、東上閤門官引班首升榻，詣御座前，躬，進，皇帝執爵，班首執盤，虛跪，興，降榻，以盤授殿中監。班首執笏，詣御榻前，俯伏，跪，百僚皆躬。奏稱『文武百僚具官臣某等，詞侯蕃國主朝日時，命詞臣撰。臣等不勝大慶，謹上千萬歲壽』，俯伏，興，百僚直身立。引退，降階，復位。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隨拜三稱『萬歲』，躬身。左輔詣御榻前承旨退，西向宣曰『舉公等觴。』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隨拜三稱萬歲。引班首以下及蕃國主、蕃國諸官分班東、西序立。禮直官、通事舍人、太常博士引班首自東階升，至殿中監前，北向立。搢笏，執爵升榻，西向立。皇帝舉第一爵，宮架作《和安之樂》，止，班首受虛爵，訖，虛跪，興，降榻，以爵授殿中監，訖，執笏，引降階。班首以下及蕃國主、蕃國諸官復北向就位。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搢笏，舞蹈，又再拜。宗室遙郡刺史及武功大夫以下并伎術官並退門外，賜酒。禮直官、通事舍人引左輔自東階升，進御榻前，俯伏，跪，奏稱『左輔具官臣某官請延公王等升殿』，俯伏，興，降階，復位。又引左輔詣御榻前，躬身，承旨，西向稱制，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宣曰：『延公王等升殿。』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搢笏，舞蹈，又再拜。禮直官、通事舍人引公王等以下升殿，兩廊羣臣立於席後，殿中監升榻，詣御座東，西向，進皇帝第二爵酒。第三、第四爵進酒，並如上儀。每進酒，舍人揖蕃國主、蕃國諸官、文武臣僚興立席後，進酒訖，贊就座。登歌作某樂，飲訖，樂止。殿中監受虛爵，殿上羣官就橫行位。不升殿者於序後立。舍人曰：『各賜酒。』典儀曰：『拜。』贊者承傳，上下羣臣皆隨拜，三稱萬歲。舍人曰：『就坐。』羣官皆坐，大官令行羣官酒，羣官搢笏，受酒，宮架作《正安之樂》，文舞入，立宮架北。觴行一周，凡酒巡同並大官令奏。樂止。尚食典御，奉御進食，置御座前。大官令設羣官食。凡食偏，並大官令奏。宮架奏《天下化成之舞》，三成止，出。殿中監進皇帝第三爵酒，羣官立於席後，登歌作某樂，飲訖，樂止。殿中監受虛爵。舍人曰：『就坐。』羣官皆坐。大官令行羣官酒，宮架作《正安之樂》，武舞入，觴行一周，樂止。尚食典御，奉御進食，置御座前，大官令設羣官食，宮架奏《四夷來王之舞》，三成止，出。殿中監進皇帝第四爵酒，登歌作某樂。大官令行羣官酒，並如第二爵之儀，觴行一周，樂止。舍人曰：『可起。』百僚皆立於席後，引左輔進當御榻前，俯伏，跪，奏稱『左輔具官臣某言，禮畢。』俯伏，興。羣官俱降，復位。典儀曰：『再拜。』贊者承傳，在位官皆再拜，搢笏，舞蹈，又再拜，訖，分東、西序立。內侍承旨索扇，扇合，廉降，鳴鞭。大樂正令撞蕤賓之鐘，左五鐘皆應。協律郎跪，俯伏，舉麾興，工鼓柷奏《乾安之樂》。皇帝降座，御輿入自東房，還東閤，侍衛如來儀。內侍又贊扇，扇開，偃麾，戛敔，樂止。禮直官、通事舍人引左輔版奏解嚴，所司承旨放仗，在位官皆再拜，退。宣詞令於橫街南，慰勞將士。隨詞逐名唱喏。再拜，退。次大晟府樂工退。賜酒贊拜，殿上舍人、殿下如儀。

又 卷一五五《賓禮·高麗國進奉使見辭儀僧見辭附》 見日，使捧表函，引入殿庭，副使隨入，西向立。舍人揖，躬。舍人當殿躬，通高麗國進奉使姓名以下祇候見，引當殿，引使稍前，跪，進表函，舍人一員，搢笏，躬，接表函，出笏，捧詣客省接進。俯伏，興，起，歸位，大起居。班首出班，躬，附起居，歸位，再拜，又出班前面天顏，沿路館券，都城門外茶酒，歸位，再拜，搢笏，舞蹈，俯伏，興，再拜。假日不舞蹈，交州同。舍人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搢笏，跪授，箱馬過，俯伏，興，再拜。舍人曰：『各祇候。』揖，西出。每過立班，起居在侍御同員僚後入。次押物以下入，不通即引當殿，四拜起居。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跪，授，箱過，俯伏，興，再拜起居。舍人曰：『各祇候。』揖，西出。辭日，引使、副入殿庭，西向立。舍人揖，躬。舍人當殿躬通高麗進奉使姓名以下祇候辭，

引當殿四拜起居。班首出班，致詞，歸位，再拜。舍人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搢笏，跪，授，箱過，俯伏，興，再拜。舍人曰：『好去。』揖，西出。次從人入辭，如見儀。使、副疾，謁告參日，俟見班絶，入通某姓名參假大起居，使、副知加恩告謝。俟謝班絶，入管勾所，前一日申閤門。若使副以下，授恩命謝恩，各依常參官謝恩之儀。若中謝例物，不拜敕，止唱賜者，唱再拜，舞蹈，俯伏興，再拜。僧見辭，不通，當殿奏『聖躬萬福』，三呼萬歲。宣有敕賜僧衣兼賜齋食，三呼萬歲，贊曰：『祇候。』辭贊曰『好去』。三呼萬歲，西出。次本國使入，後入者同。

又《交州進奉使見辭儀》　見日，使捧表函，引入殿庭，副使隨入，或押衙，則押衙捧表函。西向立。舍人揖，躬。舍人當殿躬通交州進奉使姓名以下祇候見，或押衙，即不過班，辭日同。引當殿，引使稍前，跪，進表函。舍人一員搢笏，躬接表函，出笏，接詣客省接進。俯伏，興，起，歸位，大起居。班首躬，附起居，歸位，再拜。舍人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跪，授，箱馬過，俯伏，興，再拜，舞蹈，俯伏，興，再拜。舍人曰：『各祇候。』揖，西出。每過垂拱殿，起居在殿前司員僚後入。將軍、從人等並門見，賜例物，酒食。辭日，引使、副或押衙入殿庭，西向立。舍人揖，躬。舍人當殿躬，通交州進奉使姓名祇候辭，引當殿四拜起居。班首出班，致詞，歸位，再拜。舍人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搢笏，跪，授，箱過，俯伏，興，再拜，舞蹈，俯伏，興，再拜。舍人曰：『好去。』揖，西出。軍將、從人等並門辭，如見儀。使、副疾，謁告參日，於垂拱殿大班復入，不通之起居，若使、副加恩告謝，及使、副以下授恩命謝恩，及有中謝例物，不拜敕，止唱賜者，並如高麗使之儀。

又《海外進奉番客見辭儀僧見辭附》　見日，首領捧表函入，不通，引當殿通。班首出班，跪，進表函。舍人一員，搢笏，躬接表函，出笏，捧詣客省投進。俯伏，興，歸位，揖，躬，四拜起居。班首出班，躬，附起居，歸位，再拜。舍人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跪，授，箱過，俯伏，興，再拜。舍人曰：『各祇候。』揖，西出。既出，服所賜衣服，崇政殿再引。過朝，望前殿後入，常日不起居。辭日，不通，升殿四拜。起居舍人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跪，授，箱過，俯伏，興，再拜。舍人曰：『好去。』揖，西出。從人並門見，辭賜例物，酒食。僧見、辭，如高麗僧見辭儀。凡復殿再拜，引蕃國進奉使、副首領以下各服所賜，客者闕本俗衣服者，依例候軍頭引。公事畢，當殿贊曰：『賜酒食。』再拜。舍人贊曰：『就座。』酒食畢，再拜，出。

又　卷二一〇《凶禮・訃奏儀・皇帝爲蕃國喪舉哀》　訃奏，命太史擇日舉哀。前一日，尚舍奉御於內東門貯廊北設御幄，周以簾帷。其日，皇帝常服，乘輿詣幄降輿，侍衛警蹕如常儀。皇帝至御幄，南向坐，簾降。俟時，文、武朔參官以上並赴西上閤門立班。以俟進名奉慰。至時，皇帝釋常服，服素服，禮直官、太常博士引鴻臚卿當御座前，俛伏，跪奏：『鴻臚卿臣某言，請皇帝爲某國主姓名薨舉哀』。奏訖，俛伏，興。又奏請『皇帝舉哭』。五舉音。向其國而哭之。又奏請『可止』。皇帝哭止，禮直官、太常博士、鴻臚卿復位，西面立，並退。文武百僚進名奉慰，訖。皇帝釋素服，服常服，乘輿還內，如常儀。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八《蠻夷門・入貢》　諸蕃蠻入貢，託故不行而押伴使臣保申不實者，徒二年。

諸冒化外人入貢者，徒二年，許人告。【略】

諸蕃蠻入貢，引伴隨行公人，兵級因藉蕃蠻事勢乞取財物者，論如《因使乞取》律，徒以上配本城，杖以下鄰州編管，許人告。【略】

諸管押伴送蕃夷，外國貢使，計程無故輒稽留，一日杖一百，一日加一等，至徒二年止。若因而興販或乞取搔擾者，計贓加二等，贓輕者，徒二年。【略】

蕃蠻入貢初至州，具録國號、人數、姓名、年甲及所賫之物名數申尚書禮部，鴻臚寺。其緣路州往來待遇如禮，並預相關報。仍各具到、發日時及供張送遣館設之禮申本寺。初入貢者，仍詢問其國遠近、大小强弱與已入貢何國爲比奏。

諸蕃蠻入貢，押伴，差承務郎以上清强官；引伴，衙前所屬選差。所過依程行，無故不得住過一日，州縣覺察。其隨行人因藉事勢騷擾乞取而押伴失覺察，並劾奏。若衙前有犯，所至州別還人交替。

諸蕃蠻入貢往來，差廂軍擔負，逐州交替，不得數外多差及差借人夫，捕盜官仍護送出界。【略】

諸蕃蛮入貢及還，在路疾病須擡舁者，每名差鋪兵二人傳送。

諸蕃蠻入貢，依程發行，所至有故，理須住者，押伴官具事因保申州縣驗實，聽住州申所屬。即所保不實者，劾奏。

諸蕃蛮入貢，應差借馬者。以遞馬者，如不足，依乘遞無馬鋪法。諸蕃使往來道路，公私不得養僱本蕃人，其歸明人與蕃使同類者，迴避。【略】

蕃蠻入貢，押伴官在路鈐束無騷擾者，陞一年名次。【略】

告獲蕃蛮入貢，引伴隨行人乞取財物者，杖以下，錢一十貫；徒以上，錢二十貫。【略】

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敕：海舶擅載外國入貢者，徒二年，財物没官。

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臣僚一時起請，稱已取責舶户等狀，今後不得擅載，預候朝廷指揮。竊緣外裔慕化，願貢方物，祖宗以來別無止絶之文，難以著爲永法。即今若有擅載，不依所責約束，自令遵依上條施行。

又 卷七七《服制門・喪葬》 諸使蕃夷及蕃夷進貢人在道身亡者，棺殮所須，從官給。殯瘞者，仍立標職。其蕃夷人欲燒骨還鄉者，聽。仍具身亡人職次、姓名申尚書禮部。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四一・外國發哀》 宋朝凡爲外國喪，使者至，有司擇日設次於內東門之北隅，命官攝太常卿及博士贊禮。俟太常卿奏請，即向其國而哭之。五舉音而止。皇帝未釋素服，人使朝見不宣班，不舞蹈，不謝面天顏。近當殿，喝『拜』，兩拜，奏『聖躬萬福』；又喝『拜』，兩拜，隨拜萬歲。或增賜茶藥及傳宣撫問，即出班致詞訖，歸位。又喝『拜』，兩拜，隨拜萬歲，喝『祗候』，退。所有分物，候朝見訖，於幕殿門外喝賜，門謝。如撫問人使，即更喝『拜』，兩拜，隨拜萬歲。喝『祗候』退，從之。引當殿，喝『拜』，兩拜，奏聖躬萬福；又喝『拜』，兩拜，隨拜萬歲，喝『各祗候』，退。所賜分物，亦俟朝見訖門謝，如有舍利，分作兩班。余同舉哀儀。

又 《蕃夷四・交趾》（元豐元年九月）十六日，詔：『交阯與占城爲仇國，其起居及內燕聽回避，如願赴燕，亦聽。交人與占城使遇朔並赴文德殿，分東、西立；望日交州使副入垂拱，而占城赴紫宸殿起居；大燕，交人坐東朵殿上，占城坐西廡。』時占城使副乞避交人，客省以聞故也。

清・徐松《中興禮書》卷二二七《賓禮六・占城》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日，禮部、兵部言：『准都省劄，勘會占城國已降指揮許入，其使、副已到泉州，竊慮非晚到闕，所有合回賜錢物及應合行事件，劄付禮部等處檢具，申取朝廷指揮。逐部勘會，除就懷遠驛安泊及令客省定賜例物等項目，並依得交趾體例施行外，所有其餘合行事件開具下項：

一、鴻臚寺條。諸番夷進奉人回，乞差擔擎、防護兵士，並相度合用人數，關步軍司差。今來占城國入貢，到闕，回程合差擔擎、防護兵士，欲依條下步軍司差撥三十人。內節級一名，赴本驛交割，俟至臨安府界，即令以次州軍差人交替，令押伴所於未起發以前預報沿路州軍，差人在界首祗備交替。一、主客條例：占城國進奉回賜外，別賜翠毛細法錦夾袄子一領、二十兩金腰帶一條、銀器二百兩、衣着絹三百匹、白馬一匹、八十兩鬧妝銀鞍轡一副。下户、工部令所屬計料製造，送客省椿辦，依自來條例回賜。其馬令騏驥院給賜。』詔依。

八日，客省言：『將來占城國進奉使、副到闕，在驛禮數儀範，今條具下項：一、進奉使、副與押伴官相見。其日，進奉使、副到驛，歸位，次客省承受引驛語赴押伴位參押伴，復作，押伴問遠來不易。參訖，譯語作進奉使、副傳語押伴官訖，退。客省承受同譯語入進奉使、副位次，使、副起立，與客省承受相見。揖訖，客省承受作，押伴官回傳語進奉使、副：「遠涉不易，喜得到來，少頃即得披見。」次客省承受引首領赴押伴位參，復作押伴問遠來不易。參訖，退。客省承受次撥人從參押伴，客省承受喝在路不易。參訖，退。譯語齎進奉使、副名銜分付客省承受轉押伴訖，復請押伴傳銜分付譯語訖，少頃，客省承受引押伴官同進奉使、副陞廳對立，客省承受互展狀相見訖，揖，各赴坐，點茶畢，客省承受喝「入卓子」。五盞酒食畢，客省承受喝「徹卓子」。次點湯畢，押伴官、進奉使、副相揖，畢分位。

一、習朝見儀。其日，候閤門差人赴驛教習儀範，同客省承受先見押伴訖，計會驛語請進奉使、副服本色服。次客省承受同譯語引教習儀範入，相揖，教習朝見儀訖，相揖畢，退。朝辭准此。

一、朝見。其日五更，客省承受計會驛語請進奉使、副上馬，次押伴官與進奉使、副相揖畢，行馬，首領於門外上馬，至待漏閣於下馬。俟開內門，押伴官、進奉使、副上馬，至皇城門裡宮門外下馬，至殿門外幕次

待班。其首領已下步行入皇城門。俟閣門報班，引進奉使、副出幕次，入殿朝見，拜數禮儀並如閤門儀。俟朝見畢，閤門引進奉使、副出殿，客省承受接引歸幕次，客省承受引伴賜舍人、押伴官、進奉使、副對立，相揖畢，客省承受贊坐，點茶畢，客省承受喝「入卓子」。酒食畢，客省承受喝「徹卓子」。點湯畢，客省承受引伴賜舍人與進奉使、副相揖畢，伴賜舍人先退，次押伴官、進奉使、副，相揖畢，引至宮門外上馬，首領已下步行出皇城門外上馬，歸驛。朝辭准此。

一、在驛客省簽賜節料節儀。其日，候客省承受齎到賜目，管押所賜節料等到驛，客省承受先報押伴訖，于設廳前望闕鋪設所賜物，客省承受引進奉使、副立定，引進奉使、副拜賜目，跪受訖，次引首領以下拜賜目，跪受賜訖，退。

一、御筵。其日，候賜御筵天使到驛，諸司排辦畢，客省承受取進奉使、副名銜轉押伴看訖，納天使，復取賜御筵天使傳言分付驛語。少頃，客省承受引天使、押伴官、進奉使、副降階，對立定，客省承受先引押伴官望闕謝恩如儀畢，引依位立。次引進奉使、副謝恩如儀畢，引依位立。天使與進奉使、副相揖畢，天使先退。次押伴官與進奉使、副相揖畢，引押伴官、進奉使、副陞廳，席後立。客省承受撥首領已下謝恩如儀訖，赴席後立。客省承受上所贊，揖赴坐，點茶畢，行酒。俟酒食畢，客省承受喝「徹卓子」。點湯畢，引首領已下謝恩，客省承受贊，席後立，候首領已下謝恩如儀，畢，客省承受引押伴官、進奉使、副降階對立定。先引押伴官謝恩如儀，畢，引依位立。次引進奉使、副謝恩如儀，畢，引依位立。客省承受引天使依前位立，進奉使、副令譯語跪執謝表，拜訖，進奉使、副以表跪授天使訖，引依位立。與天使相揖，畢，天使退。次押伴官、進奉使、副相揖，畢，引分位。

一、起發日進奉使、副與押伴官相別。其日，就驛，酒食五盞，畢，客省承受引押伴官、進奉使、副對立定，客省承受轉狀，相別訖，分位。客省承受引首領已下辭押伴，並如參押伴儀，畢。次伴送使臣交割，起發前去。』

同日，詔：『占城進奉人到闕、在驛，主管諸司官就差監驛官與臨安府排辦事務官同共管幹，疾速施行。』

二十八日，四方館言：『將來占城國進奉人到闕，遇大禮，其使、副並大小首領並合趁赴郊壇陪位，及登門肆赦稱賀。』詔依。

十一月一日，客省言：『潮、梅州巡轄馬遞鋪、押伴占城進奉使韓全狀：今月十二日，押伴進奉人到建州，約十一月六日到闕，及會問使、副已下職位、姓名、稱呼、等第下項：

一、進奉使部領姓薩名達麻，呼「部領」是官資。一、進奉使副滂姓摩名加奪，呼「滂」是官資。一、判官姓蒲名都綱，呼「大盤」是官資。一、蒲翁、團翁、但翁、加豔翁、邈翁、僚亞、辛沙、喝尼累，已上八名係在番幹辦掌執人。一、翁儒、翁雞、翁廖、蟻蛵、亞哪、不隊、班兒、麻菱、日罕，以上九名係親隨防護禮物人。』詔劄下押伴所，懷遠驛、臨安府疾速排辦。

三日，客省言：『占城國入貢，其進奉人非晚到闕，今具合行排辦事件下項：

一、欲乞候進奉人到闕，客省就驛置局，主管事務。

一、今來進奉人候報到至國門日分，客省承受同合用人從、鞍馬等出城幕次內，計會引伴使臣祇備使用。候入城到驛，與押伴相見，茶湯畢，排辦酒食五盞訖，分位。所有相見酒食五盞，令在驛御廚、翰林司隨宜供應排辦。其城外幕次，令臨安府於經由入國門外側近去處釘設排辦。

一、所有朝見日分，欲乞候本省取到進奉人榜子，具奏取旨引見。及朝辭日分，依此施行。所有皇城門外待漏幕次、什物等，欲乞從本省關報儀鸞司排辦釘設。

一、進奉人起發日，就驛排辦酒食五盞，押伴、送官相別訖，進奉人交付伴送使臣起發前去。所有酒食五盞，令在驛御廚、翰林司排辦供應。』詔依。

五日，客省言：『據押伴占城進奉使臣韓全申到進奉人姓名共二十人，並驛語二人。本省契勘押伴並進奉人合用鞍馬共二十四匹，乞下馬軍司差撥。』詔依。

六日，客省言：『占城番使（却）［部］領薩達麻狀：「昨蒙番王遣同綱首領陳惟安領貢奉物色並章表前來本朝進奉。竊念達麻等係化外，不諳天朝禮儀，全藉綱首陳惟安遞年興販本番，譯語至熟，正音兩通，兼與番

王知熟。今次說諭番王前來進奉方物，表內明指陳惟安引進，雖有譯語隨行，竊慮傳聞不盡，禮節乖違，兼緣貢奉物色亦是陳惟安同共齎領前來，欲乞申明朝廷取旨，放令陳惟安同達麻等入驛宿泊，庶圖引進及傳聞言音。」候指。」詔依。

九日，客省言：「占城進奉使薩達麻等已於今月六日到驛訖，所有朝見日，取聖旨。」詔用十三日。

十一日，客省言：「占城使、副見、辭，係宣贊舍人引揖拜跪。緣言語不通，見有隨行譯語二人，乞下皇城司給入殿門號並壇殿號各二道，隨逐進奉人入殿譯語，並赴圓壇陪位立班。」詔依。

十三日，詔：「占城進奉使薩達麻等入見，命客省官賜酒食於殿門外如儀。」

十五日，學士院咨報尚書省：「准御封降下客省奏，連到占城國王鄒時芭蘭章表，令本院降詔回答。當院契勘，自來未曾行過占城國詔、敕書外，所有交趾國進奉方物等，止是給降敕書，用五色銷金綾紙書寫進呈，請賫降下，用黃絹夾複裹定，間金鍍銀裝匣盛，鎖鑰、紅絲絛封全，仍將錦裹，再用黃絹夾複封裹。白絹面簽上題寫敕交趾郡王姓名，請賫降下，方行發付禮部前去。所有今來回答占城國詔，即未敢便依交趾國用敕書及封裹體例。及契勘交趾、占城國自渡江後來，未曾遣使到闕，所有今來回賜敕書，如封裹進呈了當，即未審依大金遣使到闕體例於使、副朝辭前進納，候朝辭日御前給賜，唯復從本院赴懷遠驛押伴官處交付。取自朝廷指揮。」後批：「送禮，户部看詳，申尚書省。」

十六日，賜占城進奉使薩達麻等御筵於懷遠驛。

二十一日，户部言：「太府寺申：占城人使到闕，所有回賜錢物，准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指揮，候見得所進物色價直，劄刷參酌應副。其人使雖到行在，緣所進物色尚在泉州，並未起發，依熙寧六年指揮：「今後諸番進奉如有進貢物色，令本寺看估計價，下所屬回賜。」今將所進香貨名色下所屬看估，細計得香貨等錢十萬七千餘貫。本寺劄刷回賜物帛數目，乞下所屬支給，關報客省回賜。今具下項：

一、占城進奉到物：沉香九百五十六斤，附子沉香一百五十斤，篳香四千五百二十八斤，速香四千八百九十斤，象牙一百六十八株，三千五百二十六斤，澳香三百斤，犀角二十株，玳瑁六十斤，暫香一百二十斤，細割香一百八十斤，翠毛三百六十隻，番油一十埕，烏里香五萬五千二十斤。

一、回答數目：錦三百五十匹，生川綾二百匹，生川壓羅四十匹，生樗蒲綾四十匹，生川剋絲一百匹，雜色綾一千匹，雜色羅一千匹，熟樗蒲綾五百匹，江南絹三千匹，銀一萬兩。」詔依。

二十二日，客省言：「占城進奉人到闕，別賜國信物色翠毛細法錦夾袄子、金腰帶、銀器等，已下所屬製造訖，乞送祇候庫打角，學士院封題請賫訖，附客省送押伴所。」詔依。

同日，客省言：「福建市舶司差到使臣韓全等八人押伴占城進奉人到闕，回日，可就差伴送前去。」詔依。

二十六日，鈐轄鈞容直所言：「占城入貢起發前一日，就驛賜御筵，依例係九盞，節次合用樂人作樂。緣今降指揮內止令鈞容直隨宜量度差撥，今乞差本班五十人作樂祇應，其合用勾曲、念語，令本班應制製撰。」詔依，今後准此。

二十七日，客省言：「今具下項：一、引伴占城進奉人使臣韓全等八人並驛語二人，已就差伴送前去，特與等第犒設一次：使臣韓全，一百貫，與占射差遣一次，令吏部給據；譯語二人、衙前一名，各五十貫；手分一名，三十貫；軍兵五人，各一十五貫，並令户部支給。

一、占城進奉人到闕，押伴官與依館伴金國使、副例減半，支銀、絹各一百匹兩，充收買私覿。客省官、置局主管，與依國信所主管官例減半，每員支銀、絹各二十五匹兩，並令户部支給。其當行房分折食錢，令臨安府依金國人使到闕例減半支給。」詔依。

同日，客省言：「占城番進奉使薩達麻等狀，欲乞早賜發遣。本省契勘：所有朝辭日，取聖旨。」詔令十一月三日朝辭。

二十八日，客省言：「占城進奉人回程，其沿路差破遞馬、宿泊、飲食等，並乞依引伴來程體例。」詔依。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舉福建路市舶司程祐之言：「本司元勸發占城番興拜綱首陳應等船已回舶，分載正、副使楊卜、薩達麻等並隨行人計一十二名，已昭應入貢體例，差官引伴，于來遠驛安泊。其附到進貢

乳香、象牙、沉箋香等數目，合與依紹興二十五年指揮，許令將所貢物貨計綱隨逐進奉人使赴闕，及據使、副薩達麻等齎到本番首鄒亞娜表章，番字一本，唐字一本，及唐字物貨數一本。』

《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十二・賓禮四》　宋朝之制，凡外國使至，及其君長來朝，皆宴於內殿，近臣及刺史、正郎、都虞候以上皆預。【略】（太平興國）三年正月十六日，宴【略】諸國蕃客于崇德殿。【略】十月十六日，宴宰相、親王以下及【略】高麗使、諸州進奉使於崇德殿，以乾明節罷大宴故也。是後，宴外國使爲常。

其君長來朝，先遣使迎勞於候館，使者朝服稱制曰『奉制勞某主』，國主迎於門外，與使者俱入升階，使者執束帛，稱有制，國主北面再拜稽首受幣，又再拜稽首，以土物儐，使者再拜受。國主送使者出，鴻臚引詣朝堂，所司奏聞，通事舍人承敕宣勞，再拜就館。翌日，遣使戒見日如儀。又次日，奉見于乾元殿，設黃麾仗及宮縣大樂。典儀設國主位於縣南道西北向，又設其國諸官之位於其後。所司迎引，國主服其國服，至明德門外，通事舍人引就位。侍中奏中嚴，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出自西房，即禦位。典儀贊拜，國主再拜稽首。侍中承制降勞，皆再拜稽首，敕升坐，又再拜稽首，至坐，俛伏避席。侍中承制曰『無下拜』，國主復位。次引其國諸官以次入，就位再拜並如上儀。侍中又承制勞還館，通事舍人引國主降，復位，再拜稽首，出。其國諸官，皆再拜以次出。侍中奏禮畢，皇帝降坐。其錫宴與受諸國使表及幣，皆有儀，具載《開寶通禮》。【略】

高麗進奉使見辭儀。見日，使捧表函，引入殿庭，副使隨入，西向立，舍人鞠躬，當殿前通高麗國進奉使姓名以下祇候見，引當殿，使稍前跪進表函，俛伏興訖，歸位大起居。班首出班躬謝起居，歸位，再拜，又出班謝面天顏、沿路館券、都城門外茶酒，歸位，再拜，搢笏，舞蹈，俛伏興，再拜。舍人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搢笏，跪受，箱過，俛伏興，再拜。舍人曰各祇候，揖西出。次押物以下入，不通，即引當殿四拜起居。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跪受，箱過，俯伏興，再拜起居。舍人曰各祇候，揖西出。

辭日，引使副入殿庭，西向立，舍人揖躬。舍人當殿躬通高麗進奉使姓名以下祇候辭，引當殿四拜起居。班首出班致詞，歸位，再拜。舍人宣有敕賜某物兼賜酒食，搢笏，跪受，箱過，俛伏興，再拜。舍人曰好去，揖西出。次從人入辭，如見。

政和元年，詔高麗在西北二國之間，自今可依熙寧十年指揮隸樞密院。明年入貢，詔復用熙寧例，以文臣充接伴使副，仍往還許上殿。七年，賜以籩豆各十二，簠簋各四，登一，鉶二，鼎二，罍洗一，尊二。銘曰：『惟爾令德孝恭，世稱東蕃，有來顯相，予一人嘉之。用錫爾寶尊，以甯爾祖考。子子孫孫，其永保之！』紹興二年，高麗遣使副來貢，並賜酒食于同文館。【略】

注輦、三佛齊使者至，以真珠、龍腦、金蓮花等登陛跪散之，謂之『撒殿』。

元祐二年，知潁昌府韓縝言：『交阯小國，其使人將及境，臣嘗近弼，難以抗禮。按元豐中逆以兵官，餞以通判，使副詣府，其犒設令兵官主之。請如故事。』仍詔所過郡，凡前宰相、執政官知判者亦如之。

又　卷一二四《禮志二十七・凶禮三》　凡外國喪，告哀使至，有司擇日設次於內東門之北隅，命官攝太常卿及博士贊禮。俟太常卿奏請，即向其國而哭之，五舉音而止。皇帝未釋素服，人使朝見，不宣班，不舞蹈，不謝面天顏，引當殿，喝『拜』，兩拜，奏聖躬萬福。又喝『拜』，兩拜，隨拜萬歲。或增賜茶藥及傳宣撫問，即出班致詞訖，歸位。又喝『拜』，兩拜，隨拜萬歲。喝『祇候』，退。【略】

元祐初，高麗入貢，有太皇太后表及進奉物。樞密院請遵故事，惟答以皇帝回諭敕書。已而宣仁聖烈太后崩，禮部、太常、閣門同詳定：高麗奉慰使人於小祥前後到闕，令於紫宸殿門見，客省受表以進，賜器物、酒饌，退，並常服、黑帶、不佩魚。候見罷，純吉服。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占城》　王師討交阯，以其素仇，詔使乘機協力除蕩。行營戰桌都監楊從先遣小校樊寔諭旨。寔還，言其國選兵七千扼賊要路，其王以木葉書回牒，詔使上之。然亦不能成功。後兩國同入貢，占城使者乞避交人。詔遇朔日朝文德殿，分東西立；望日則交人入垂拱殿，而占城趨紫宸；大宴則東西坐。

《遼史》卷五一《禮志四・賓儀》　高麗使入見儀：臣僚常服，起居，

應上殿臣僚殿上序立。閤門奏牓子，引高麗使副面殿立。引上露臺拜跪，附奏起居訖，拜，起立。閤門傳宣『王詢安否』，使副皆跪，大使奏『臣等來時詢安』。引下殿，面殿立。進奉物入，列置殿前。控鶴官起居畢，引進使鞠躬，通高麗國王詢進奉。宣徽使殿上贊進奉赴庫，馬出，擔牀出畢，引使副退，面西鞠躬。舍人鞠躬，通高麗國謝恩進奉使某官某以下祇候見，舞蹈，五拜。不出班，奏『聖躬萬福』，再拜。出班，謝面天顏，五拜。出班，謝遠接、湯藥，五拜，贊各祇候。使副私獻入，列置殿前。控鶴官起居，引進使鞠躬，通高麗國謝恩進奉某官某以下進奉。宣徽使殿上贊如初。引使副西階上殿序立。皇帝不入御牀，臣僚伴酒。契丹舍人通，漢人閤使贊，再拜，稱『萬歲』，各就坐。酒三行，肴膳二味。若宣令飲盡，就位拜，稱『萬歲』，贊各就坐。肴膳不贊，起，再拜，稱『萬歲』。引下殿，舞蹈，五拜。贊各祇候。引出，於幕次內別差使臣伴宴。起，宣賜衣物訖，遙謝，五拜畢，歸館。

曲宴高麗使儀：臣僚入朝，班齊，皇帝升殿。宣徽、教坊、控鶴、文武班起居，皆如常儀；謝宣宴，如宋使儀。贊各上殿祇候。契丹臣僚謝宣宴。勾高麗使入，面南鞠躬。舍人鞠躬，通高麗國謝恩進奉使某官某以下起居，謝宣宴，共十二拜。贊各上殿祇候，臣僚，使副就位立。大臣進酒，契丹舍人通，漢人閤使贊，上殿臣僚皆拜。贊各祇候，進酒。大臣復位立，贊應坐臣僚拜，贊各就坐行酒。若宣令飲盡，贊再拜，贊各就坐。教坊致語，臣僚皆起立。口號絕，贊再拜，贊各就坐。凡拜，皆稱『萬歲』。曲破，臣僚起，下殿。契丹臣僚謝宴，中書令以下謝宴畢，引使副謝，七拜。贊『各好去』，控鶴官門外祇候，報閤門無事。供奉官捲班出。來日問聖體。

高麗使朝辭儀：臣僚起居，上殿如常儀。閤門奏高麗使朝辭牘子，起居，戀闕，如宋使之儀。贊各上殿祇候。引西階上殿立。契丹舍人贊拜，稱『萬歲』。贊各就坐，中書令以下伴酒三行，肴膳二味，皆如初見之儀。既謝，贊『有敕宴』，五拜。贊『各好去』，引出，於幕次內別差使臣伴宴。畢，賜衣物，跪受，遙謝，五拜。歸館。

又 **卷五六《儀衛志二・國服》** 高麗使入見儀：臣僚便衣，謂之『盤裹』。綠花窄袍，中單多紅綠色。貴者披貂裘，以紫黑色爲貴，青次之。又有銀鼠，尤潔白。賤者貂毛、羊、鼠、沙狐裘。

《金史》卷三八《禮志十一・外國使入見儀》 皇帝卽御座，鳴鞭，報時畢，殿前班小起居畢，至侍立位。引臣僚左右入，至丹墀，小起居畢，宰執上殿，其餘臣僚分班出。閤門使奏使者入見牓子。【略】

次引高麗使左入，至丹墀北嚮略立，引使左上露階，立定。揖橫使鞠躬，正使少前拜跪，附奏畢，拜起，復位立。閤使宣問高麗王時並鞠躬，受敕旨畢，再揖橫使鞠躬，正使少前拜跪，奏畢，拜起，復位，齊退卻，引左下，至丹墀，面殿立定。禮物右入左出，盡，揖使傍折通班，畢，引至丹墀，通一十七拜，各祇候，平立，引左階立。

又 **《曲宴儀》** 皇帝卽御座，鳴鞭，報時畢，殿前班小起居，到侍立位。引臣僚幷使客左入，傍折通班，至丹墀舞蹈，五拜，不出班奏『聖躬萬福』，又再拜。出班謝宴，舞蹈，五拜，各上殿祇候。分引預宴官上殿，其餘臣僚右出。【略】次引高麗，夏從人入，分引左右廊立，果床入，進酒。皇帝舉酒時，上下侍立官並再拜，接盞畢，候進酒官到位，當坐者再拜，坐，卽行臣使酒。傳宣，立飲畢，再拜，坐。次從人再拜，坐。至四盞，餅茶入，致語。聞鼓笛時，揖臣使幷人從立，口號絕，坐宴幷侍立官並再拜，坐，次從人再拜，坐。食入，五盞，歇宴。教坊謝恩畢，揖臣使起，果床出。皇帝起入閤，臣使下殿歸幕次。賜花，人從隨出戴花畢，先引人從入，左右廊立，次引臣使入，左右上殿位立。皇帝出閤坐，果床入，坐立並再拜，坐，次從人再拜，坐。九盞，將曲終，揖從人至位再拜，引出。聞曲時，揖臣使起，再拜，下殿。果床出。至丹墀謝宴，舞蹈，五拜。分引出。

又 **《朝辭儀》** 皇帝卽御座，鳴鞭，報時畢，殿前班小起居，至侍立位。引臣僚合班入，至丹墀小起居，引宰執上殿，其餘臣僚分班出。閤使奏辭榜子。先引夏使左入，傍折通班畢，至丹墀再拜，不出班奏『聖躬萬福』，又再拜。揖使副鞠躬，使出班，戀闕致詞，復位，又再拜，喝『各好去』，引右出。次引高麗使，如上儀，亦引右出。次引宰執下殿，禮畢。

熙宗時，夏使入見，改爲大起居。定制以宋使列於三品班，高麗、夏列於五品班。皇統二年六月，定臣使辭見，臣僚服色拜數止從常朝起居，

三國使班品如舊。俟殿前班及臣僚小起居畢，宰執升殿，餘臣分班畢，乃令行入見及朝辭之禮。凡入見則宋使先，禮畢夏使入，禮畢而高麗使入。其朝辭則夏使先，禮畢而高麗使入，禮畢而宋使入。夏、高麗朝辭之賜，則遣使就賜於會同館。惟宋使之賜則庭授。

引臣僚左右入，至丹墀，小起居，引宰執上殿，其餘臣僚分班出。閤使奏見牓子。【略】次引高麗使左入，至丹墀面殿畧立，引使左上露階，立定揖副使躬身，正使少前拜跪，附奏訖，拜起，復位立。閤使宣問王時並躬身，受敕旨訖，再揖副使躬身，正使少前拜跪，奏訖，拜起，復位，齊退卻。引左下，至丹墀面殿立定。禮物右入左出，盡。舊高麗使至闕皆有私進禮，大定五年，上以宋、夏使皆無此禮，而小國獨有之，不可，遂命罷之。

六年，詔外國使初見、朝辭則於左掖門出入，朝賀、賜宴則由應天門東偏門出入。正大元年十月，夏國遣使修好。二年九月，夏國和議定，以兄事金，各用本國年號，定擬使者見辭儀注云。蓋夏人自天會議和，臣屬於金八十餘年，無兵革事。及貞祐之初，小有侵掠，以至搆難十年，兩國俱敝，至是，始以兄弟之國成和。十月，遣禮部尚書奧敦良弼、大理卿裴滿欽甫、侍御史烏古孫弘毅爲報成使。三年十月，夏人告哀，遣中大夫完顏履信爲弔祭使。夏人以兵事方殷，各停使聘。四年，遣王立之來聘，未復命而夏亡。

論説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七《論高麗使人相見儀式事奏》　臣近見江淮發運司牒報，高麗國進奉使人已到明州，見赴闕前來。次檢會先録到樞密院劄子，降下儀式一卷看詳。内一項，所至京府州軍，知州、通判出城迎接，管設餞送儀式。伏見契丹國信使過北京，只是通判攝少尹接送。今高麗係外蕃，其進奉使人乃陪臣也，宜徽使班秩同見任兩府，出城接送，禮更重於契丹，非所以崇國體，示威靈也。前次過南京，雖已曾行新儀，其時知府係兩省官。今來接送管設相見儀式，伏乞朝廷特行再定頒下，以憑遵守施行。

《范成大佚著輯存・安南貢使入境宜遵舊制奏》　（乾道九年）本司經略諸蠻，安南在撫綏之内，其陪臣豈得與中國王官亢禮！政和間，貢使入境，皆庭參，不得報謁。宜遵舊制，於禮爲得。

雜録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一　三佛齊、注輦國朝貢，見延和殿，引至柱外跪，撒金蓮花、真珠、龍腦於御坐前，謂之『撒殿』。初至闕，先具陳請，詔方許之。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　元豐間，三佛齊、注輦國入貢，請以所貢金蓮花、真珠、龍腦，依其國中法，親撒於御座，謂之『撒殿』。詔特許之。御延和殿引見，使跪撒於殿柱外，前未有也。

又　卷三　元豐以後，待高麗之禮特厚，所過州皆旋爲築館，别爲庫，以儲供帳什物。始至，太守皆郊迓，其餞亦如之。張安道知南京，獨曰：『吾嘗班二府，不可爲陪臣屈。』乃使通判代將迎，已受謁而後報，時以爲得體。大觀中，蔡元度知鎮江，高麗來朝，遂亦用安道例。

又　卷七　國朝館伴契丹，例用尚書學士。元豐初，高麗入貢，以畢仲衍館伴。仲衍時爲中書舍人，後遂爲故事。蓋以陪臣處之，下契丹一等也。契丹館於都亭驛，使命往來，稱『國信使』。高麗館于同文館，不稱『國信』，其恩數、儀制皆殺於契丹。大觀中，余以中書舍人初差館伴，未至而遷學士，執政擬改差人，上使仍以余爲之。自是王將明等皆以學士館伴，仍升使爲『國信』，一切視契丹。是時方經營朔方，賴以爲援也。建炎三年，余在揚州，復入爲學士，高麗自海州來朝，遂差余館伴。余因建言：高麗用學士館伴，出於一時之命，而升爲『國信使』，亦宜和有爲爲之。今風示四夷，示以軌物，當正前日适然之失，盡循舊制。因辭疾請命他官。於是張遵明以中書舍人改差，罷『國信』，皆用元豐舊儀，自余請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　（熙寧四年）八月癸丑朔，御文德殿視朝。高麗使民官侍郎金悌至自通州。【略】丙寅，閤門言『高麗使入見，欲依夏國例，立班紫宸殿，燕坐東朵殿。』從之，仍令在西立，

其燕坐次依此。

又　卷二七八　（熙寧九年冬十月丙申）宣徽南院使、判應天府張方平言：『高麗使赴闕儀制，所至京、府、州、軍、知州、通判例出城接送。伏見契丹使過北京，止是通判攝少尹接送。高麗外蕃，其使乃陪臣也，而宣徽使班秩同二府，出城接送，其禮更反重於契丹，非所以崇國體示威靈也。』詔止令通判接送，如使人來見即回謁，揚州依此。

又　卷三四三　（元豐七年二月）甲申，詔京東轉運司：『高麗使入貢，依式用妓樂，如使人辭免，即聽。』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二《外夷使入朝》　外夷使入朝，所過郡，長吏例送迎。張安道鎮南京，高麗使經過，公言：『臣班視二府，不可爲陪臣屈。』詔獨遣少尹。其後，韓玉汝鎮穎昌，亦言：『交趾小國，其使人將過臣境，臣嘗備近弼，難以抗禮。按元豐中，迓以兵官，餞以通判，使、副府謁，其犒設令兵官主之。請如故事。』從之，仍詔所過郡，凡前宰相知、判者亦如之。【略】故事，外夷國王來朝，宰相出笏見之，使者則否。紹興初高麗使入貢，宰相乃出笏見之，非故事。時翟公巽爲參政，嘗以爲不可。明年，復入貢，始檢會張安道例，下之經由州郡云。

[日本]釋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二　（延久四年）六月五日，天晴。辰時，副寺主、監主、智海表白等多以來集，訪台州往來遠行疲勞，令見州帖二通，感喜不少。【略】杭州、台州等牒案：

杭州　公移付客人陳詠

移日本國僧成尋狀：『昨今出杭州巡禮，欲往台州天台山燒香，供養羅漢一回。成尋等是外國僧，恐關津口本被人根問無去着，乞給公移，隨身照會。』并移明州客人陳詠狀：『昨于治平二年內，往日本國買賣，與本國僧成尋等相識。至熙寧二年，從彼國販載留黃等，杭州抽解貨賣。後來一向只在杭、蘇州買賣。見在杭州抱劍營張三客店內安下，於四月二十日，在本店內，逢見日本國僧成尋等八人，稱說：從本國泛海前來，要去台州天台山燒香。陳詠作通事，引領赴杭州。今甘課逐僧，同共前去台州天台山燒香，回來杭州，趁船卻歸本國。』并移抱劍營開張客店百姓張賓狀：『四月初九日，有廣州客人曾聚等，從日本國博買得留黃、水銀等，買來杭州市船司抽解。從是本客船上，附帶本國僧人成尋等八人，出來安下。今來卻有明州客人陳詠，與逐人相識。其陳詠見在江元店安下，本人情教甘課逐僧，同共往台州，得前去台州天台燒香，回來杭州，趁船卻歸本國。如將來卻有異同，各甘深罪不將宥。』右事須出給公移，付客人陳詠收執，引帶本國僧成尋等八人，前去台州天台山燒香訖，依前帶領逐僧，回來當州，趁船卻歸本國，依出州檄此公移。趁州在路，不肯別致東西，及違非留滯。如違，罪歸有處。

熙寧五月初三日給

權觀察推官呂甫

權節度推官季疏

觀察判官許直

尚書比部員外郎簽書節判廳公事徐

大常博士直史館通判軍州事蘇立

尚書比部郎中通判軍州事劉直

右諫議大夫知軍州事沈

遣使通好部

出使高麗分部

綜　述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首《自序》　皇帝天德地業，畢朝萬國，乃眷高麗被遇神考，益加懷徠，遴擇在廷，將命撫賜，恩隆禮厚，前未之有。時給事中臣允迪以通經之才，超世之文，取甲科，著宿望。中書舍人臣墨卿學問高明，見於踐履，恪守忠孝，臨事不回，並命而行。非獨其執節專對，不減古人之膚使，而風采聞望，自足以壯朝廷之威靈，聳外夷之觀聽。拜命未行，會聞王俁薨，遂以奠慰之禮兼往。臣愚，猥承人

乏，獲聯使屬之末。事之大者固從其長，而區區得以專達者，又不足以補報朝廷器使之萬一。退而自訟曰：『周爰咨詢』，歌於《皇華》之詩，則徧問以事，正使者之職，謹因耳目所及，博采衆説，簡汰其同於中國者而取其異焉，凡三百餘條，釐為四十卷，物圖其形，事為之説，名曰《宣和奉使高麗圖經》。臣嘗觀崇寧中王雲所撰《雞林志》，始疏其説而未圖其形。比者使行，取以稽考，為補已多。今臣所著《圖經》，手披目覽，而遐陬異域舉萃於前，蓋倣聚米之遺制也。雖所先務，矧惟高麗在遼東，非若侯甸近。然昔漢張騫出使月氏，十有三年而後歸，僅能言其所歷之國地形、物産而已。臣愚，雖才不逮前人，然在高麗，纔及月餘，授館之後，則守以兵衛。凡出館，不過五六，而驅馳車馬之間，獻酬尊俎之上，耳目所及非若十三歲之久，亦粗能得其建國立政之體，風俗事物之宜，使不逃于繪畫紀次之列。非敢矜博洽飾，浮剽以塵冕旒之聽，蓋摭其事實，以復于朝庶少道將命之責也。有詔，上之御府，謹掇其大槩為之序云。宣和六年八月日，奉議郎、充奉使高麗國信所提轄人船禮物、賜緋魚袋臣徐兢謹序。

又　卷二《世次・王氏》　皇帝嗣位，遹追來孝，丕承先烈，薄海内外，無不臣妾，德被藩服，恩行海隅。迺者崇寧元年，命户部侍郎劉逵、給事中吴拭持節往使，禮物豐腆，恩綸昭回，所以加惠麗國而褒寵鎮撫之，以繼神考之志，益大而隆。二年五月，由明州道梅岑絶洋而往。時熙避契丹嫌名，改熙曰顯。然自神考有作，務來遠人，天相睿謨。王徽襲爵，以承其旨，殆非偶然。徽忠順循理，知尊中國，館待使華，禮意勤厚，至遇賈人，亦有體貌，治尚仁恕，享國久長，宜矣。

又　卷尾《附録・張孝伯〈宋故尚書刑部員外郎徐公行狀〉》　宣和六年，高麗入貢，請于上，願得能書者至國中。繼遣給事中路允迪報聘，即以公為國信所提轄人船禮物官，因撰《高麗圖經》四十卷，詔給札上之。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七　宣和奉使高麗，詔路允迪、傅墨卿為使介，其屬徐兢倣元豐中王雲所撰《雞林志》為《高麗圖經》，考稽詳備，物圖其形，事為其説，蓋徐素善丹青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三《與高麗王詔書》　詔高麗國王：【略】朕惟王世濟忠孝，膺受顯册，奄有三韓之地，屏翰之舊，久受國恩。肆我烈祖神宗皇帝遣使修聘，禮意備至，情同骨肉，義則君臣。以至于我道君太上皇帝，頻年遣使，錫賚不貲，待遇加等。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九六《安燾傳》　元豐初，使高麗，燾諭以朝廷恩意，其國主感泣，遇燾有加禮，以爲過契丹使遠甚，且使其臣言之。燾笑答曰：『尊中華與事大國，禮固均也，特以罕至故有加爾。且朝廷與契丹講好歲久，今遣使寵綏遠人，豈校厚薄於其間哉？』時以其言爲知體。使還，拜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直學士院。

又　卷一〇五《黄葆光傳》　少孤，刻志於學。崇寧初，以朝廷遣使航海，撫諭高麗，使、副辟之，以行補官，調齊州司理參軍。

又　卷一〇九《王雲傳》　舉進士，嘗使高麗，譔《雞林志》以進，擢知淮陽軍。

又　卷一一二《邵煜傳》　邵煜，字日華，其先京兆人也。【略】（太宗時）又使交趾，煜上邕州至交州水陸爲四圖以進。

又　卷一一三《孔維傳》　以九經及第，爲國子《周易》博士，遷《禮記》博士。使高麗，王治問禮，維以君臣父子之道、升降等威之序爲對，治大悦，稱之曰：『吾今日復見中國之夫子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　（開寶九年十一月）壬辰，遣左司禦副率于延超、司農寺丞徐昭文使高麗。

又　卷二〇　（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月）丁亥，命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張洎、著作佐郎直史館華陽勾中正使高麗。

又　卷二一　（太平興國五年春正月）庚辰，遣供奉官、閤門祗候王僎使高麗。

又　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十二月）戊寅，權知高麗國王治封高麗國王，命監察御史李巨源、著作佐郎直史館單貽慶奉使。上喜訪求辭學之士，初得須城趙鄰幾，擢掌制誥，纔數月，卒。上歎其窮薄，因問近臣誰可繼鄰幾者，楊守一與貽慶有舊，力薦之，由主簿召對，令中書試文，稱旨，即命以官。上知貽慶貧，故使副巨源使高麗。貽慶以母老辭，乃留不行。詔國子博士雍邱孔維代之。貽慶，萊州人也。高麗王治問禮於維，維對以君臣父子之道，升降等威之序。治喜曰：『吾今日復見中國夫子也。』

又　卷二九　（端拱元年）夏四月庚戌，遣考功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

事呂端、起居舍人鉅野呂祐之使高麗，假內庫錢五十萬以辦裝。還，遇風濤，帆檣折，舟人大恐，端恬然讀書不輟，祐之悉取所得貨沈之，迺止，詔勵其所貸。

又 卷三一 （淳化元年正月）庚寅，令户部郎中柴成務、兵部員外郎趙化成使高麗，左正言宋鎬、右正言王世則使交州，以加恩制書賜王治及黎桓也。

高麗國俗信陰陽鬼神之事，頗多拘忌，每朝廷使至，治必擇良月吉日，方具禮受詔。成務在館逾月，乃貽治書，責其『牽於禁忌，泥於小數，眩惑日者之浮説，稽緩天子之命書。惟典册之垂文，非巫祝之能曉，《書》稱上日，不推六甲之元辰，《禮》載仲冬，但取一陽之嘉會，燦然古訓，足以明稽。所宜改圖，速拜君賜』。治覽書慙懼，會霖雨不止，乃請俟晴霽。成務復貽書開諭，治即出拜命。

又 卷二八七 （元豐元年春正月）辛未，命度支員外郎、祕閣校理、同修起居注、檢正中書户房公事安燾假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爲高麗國信使，著作佐郎、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林希假右正言、直昭文館副之。先是，權知高麗國王王徽比年遣使朝貢，上嘉其勤誠，待遇良厚，故遣燾等使其國。

又 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三月乙亥朔）詔奉使高麗使、副所過州郡，迎勞並視使遼例。【略】

（閏三月己卯）詔賜高麗安燾等於今日進發出門，賜御筵於永寧院。【略】（辛巳）命太常博士、祕閣校理陳睦假起居舍人、直昭文館，爲高麗國信副使，代林希，希謫監杭州樓店務。以上批『聞希雖迫懼朝命，不敢終辭，然形貌憂鬱不少舒。且高麗望中國使人久矣，苟一見希顔狀如此，甚非所以使彼識達朝廷眷顧，遣使通好之意。今雖已啓行，理終未便，宜遣人代之』故也。【略】（丁亥）詔使高麗涉海新舟並賜號：其一曰『凌虚致遠安濟神舟』，其次曰『靈飛順濟神舟』。

又 卷二九一 （元豐元年八月）己酉，上批：『假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高麗國信使安燾，假起居舍人、直昭文館、副使陳睦，可候使還並與所假官職。』【略】（己未）詔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安燾，候使高麗回日，判將作監。

又 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壬辰，安燾、陳睦言，已離高麗國涉海，今月乙亥至明州定海縣，詔燾等速赴闕。

又 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乙巳）兩浙路轉運副使、殿中丞蘇瀕改國子博士，以應副奉使高麗行李辦濟故也。【略】

（壬子）詔：『奉使高麗回，都轄西頭供奉官、閤門看班祗候宋球遷一資，充閤門祗候，更減磨勘二年；書狀官前襄州穀城縣令豐稷、前衢州開化縣令鄭晞韓各循兩資；其餘第賞有差。』【略】戊午，録左班殿直宋密子爲三班借差。以使高麗，密爲管勾舟船巡檢，而死於高麗故也。

又 卷三〇六 （元豐三年）秋七月癸亥，内殿承制王舜封管押醫藥使高麗回，以爲閤門通事舍人，勾當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醫官等，轉資，錫金，服有差。

又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丙辰，承議郎、左司郎中楊景略爲高麗祭奠使，供備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王舜封副之；朝散郎錢勰爲弔慰使，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宋球副之。【略】

丙寅，命朝請大夫、主客郎中龐元英代錢勰爲高麗弔慰使。元英以母老辭，乃復命勰。詔勰不候禫制滿赴闕，王舜封亦不候服闋朝見。

又 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十二月壬申）上批：『祭奠高麗國使楊景略等奏辟李之儀書狀官，聞之儀雖諳達吏方，隨器可使，然文章之稱，不著士論。緣高麗俗喜文，中夏詞格乃彼所視效，宜得問學博洽，用字整秀者乃稱兹選。可詔赴中書試擬用書狀進呈，弔慰蕃辟官準此。』

又 卷三四九 （元豐七年十月乙亥）中書舍人兼侍講蔡卞試給事中；朝奉郎、守起居郎楊景略，朝散郎、守左司郎中錢勰，並爲試中書舍人，免召試。景略、勰奉使高麗方還，在道，並擢之。【略】（甲午）詔：『樞密院説與陳睦：如到北界，見高麗舊曾相接或祗應人等，若俯近，可以語言相通，即與問勞。』

又 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二月）己丑，朝散郎錢勰言：『奉使高麗，蒙賜金帶，元不奉指揮，許使回仍舊服用，而閤門稱曾經恩賜，須合改換。勰以朝廷章服自有品秩，不敢苟紊官制。』又起居郎楊景略言蒙改紫章服及賜犀帶，臣未敢擅易。詔並依品秩。

又 卷四三一 （元祐四年八月癸丑）詔：左藏庫副使兼閤門通事舍

人宋球兩嘗奉使高麗，特除西上閤門副使，毋得援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　（建炎二年三月）丁未，兩浙東路馬步軍副總管楊應誠假刑部尚書，充大金、高麗國信使。應誠，景宗曾孫。宣和間，嘗爲部使者。至是，爲安撫使翟汝文所抑，不能堪，乃應詔使絶域，謂嘗隨其父任邊吏，熟知敵情，若自高麗至女真，其路甚徑，請身使三韓結雞林，以圖迎二聖。汝文奏：『應誠欺罔君父，自爲身謀。若高麗辭以大國假道以至燕雲，而金人却請問津以窺吳越，將何詞以對？辱命取侮遠夷。臣已檄明州，若應誠至，毋濟其行。』不報。應誠聞之，遂與副使韓衍、書狀官孟健自杭州登海船以往。健，海州人，時爲太學博士。

又　卷一六　（建炎二年六月）丁卯，國信使楊應誠、副使韓衍至高麗，見國王楷諭旨。楷拜詔已，與應誠等對立論事。楷曰：『大朝自有山東路，何不由登州以往？』應誠言：『不如貴國去金國最徑，第煩國王傳達金國。今三節人自齎糧，止假二十八騎。』楷難之。已而，命其門下侍郎傅伾至館中，具言：『金人今造舟將往二浙，若引使者至其國，異時欲假道至浙中，將何以對？』應誠曰：『女真不能水戰。』伾曰：『女真常於海道往來，況女真舊臣本國，近乃欲令本國臣事，以此可知强弱。』後十餘日，府燕。又數日，復遣中書侍郎崔洪宰、知樞密院事金富軾來，固執前論。且言：『二聖今在燕雲，不在金國。』館伴使、知閤門事文公仁亦曰：『往年公仁入貢上國，嘗奏上皇以金人不可相親，今十二年矣。』洪宰笑曰：『金國雖納土與之，二聖亦不可得。大朝何不練兵與戰？』應誠留高麗凡六十有四日，楷終不奉詔。應誠不得已，與楷相見於壽昌宮門下，受其所拜表而還。

又　卷一七　（建炎二年九月癸未）是日，國信使楊應誠等以海州發高麗。後五日，至明州昌國縣。

又　卷八六　（紹興五年閏二月戊辰）登州文學吳敦禮特許參選。敦禮以布衣爲沿海制置使郭仲荀遣往高麗，伺敵中事，得其報以歸，故録之。

又　卷九五　（紹興五年十一月戊子）右迪功郎吳敦禮齎詔賜高麗還，特還右從事郎。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　初，浙東副總管楊應誠嘗爲廉訪使者，至是頗爲帥臣翟汝文所抑，不能自安，遂首應詔，願使絶域。謂嘗隨其父任邊吏，熟知敵情。若自高麗至女真，其路甚徑，請身死三韓，結雞林，以圖迎二聖。是日（建炎二年三月乙酉朔），詔應誠借刑部尚書，充大金、高麗國信使；以武臣韓衍借忠州防禦使副之。於是汝文奏：『應誠欺罔君父，自爲身謀，實無奇策，可返衆華。苟應誠至高麗，辭以大國之使，假道以問二聖之所，敢不承命？或金人聞使臣至自敝邑，卻請問津以窺吳越，將何辭以對？決辱命取侮遠人。臣已檄四明，若應誠至，毋濟其行。』不報。應誠聞此，乃自杭州登海船以往。【略】

（建炎二年六月戊午）借刑部尚書楊應誠等奉使至高麗。丁卯，見國王楷，傳聖旨借道以達金國。楷拜謝，與應誠等對立論事，且言：『事大朝日久，皇帝即位，方欲入貢，遽蒙降使。昨聞二聖遠征，本國惶懼。金人舊時弱，今兵威如此，亦嘗遣兵來奪去所築九城，因此不和。』應誠等言：『本朝累聖待貴國最異，非他國之比。今時偶多難，假道北去，只是講和，於貴國無害。』楷曰：『大朝自有山東海道，何不由登州以往？』應誠等曰：『不如貴朝去金最徑。但煩國王報金國，應誠至界首，待報而後行。兼三節人皆自齎糧，不敢以浼貴國，惟借馬二十八匹而已。』楷曰：『容與諸臣議。』遂遣門下侍郎富伾至館，議曰：『聞金人見造海船欲往兩浙，若引使至其國，恐彼卻要借路至兩浙，則何以處？』應誠等曰：『女真不能水戰。』伾曰：『東女真常於海道往來，況女真舊臣本國，近卻要臣事，以此可見强弱。』留數日，楷又遣中書侍郎崔洪宰、知樞密院事金富軾來議，亦守前説。蓋其君臣畏金人之强，堅不肯假道，且言二聖見留燕雲，不在金國。又曰：『金國決不肯和。』應誠等不得已遂回。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八《敘人上・先賢事迹上》　豐稷，字相之，鄞人。【略】元豐元年，安燾使高麗，辟爲書狀官。還，循兩資。三年，自封邱縣除監察御史裏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高句麗》　淳化四年，詔遣陳靖等使其國，加治檢校太師，仍存問軍吏耆老。靖等自東牟趣八角海口，得高麗使白恩柔所乘海船及高麗水工，登舟自芝崗島順風泛大海，再宿抵甕津口登陸，行百六十里抵高麗之境曰海州，又百里至閬州，

又四十里至白州，又四十里至其國。治迎使於郊，盡藩臣之禮，延留靖等七十餘日，饋遺甚厚，附表稱謝。【略】

崇寧二年，詔劉逵、吳拭往使。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太宗即位，加檢校太傅，改大義軍爲大順軍。遣左司禦副率于延超、司農寺丞徐昭文使其國。【略】

（太平興國）三年，又遣使貢方物、兵器，加仙檢校太師，以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張洎、著作郎直史館句中正爲使。

四年，復遣供奉官、閤門祗候王僎使其國。【略】

七年，仙卒，其弟治知國事，遣使金全奉金銀線罽錦袍褥、金銀飾刀劍弓矢、名馬、香藥來貢，且求襲位。授治檢校太保、玄菟州都督，充大順軍使，封高麗國王，以監察御史李巨源，《禮記》博士孔維奉使。【略】

（雍熙）二年，加治檢校太傅，遣翰林侍書王著、侍讀呂文仲充使。【略】

端拱元年，加治檢校太尉，以考功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呂端、起居舍人呂祐之爲使。【略】

淳化元年三月，詔加治食邑千户，遣户部郎中柴成務、兵部員外郎直史館趙化成往使。其國俗信陰陽鬼神之事，頗多拘忌，每朝廷使至，必擇良月吉辰，方具禮受詔。成務在館踰月，乃遣書於治曰：『王奕葉藩輔，尊奬王室，凡行大慶，首被徽章。今國家特馳信使，以申殊寵，非止歷川塗之綿邈，亦復蹈溟海之艱危，皇朝眷遇，斯亦隆矣。而乃牽於禁忌，泥于卜數，眩惑日者之浮説，稽緩天子之命書。惟典册之垂文，非卜祝之能曉，是以《書》稱上日，不推六甲之元辰；《禮》載仲冬，但取一陽之嘉會。粲然古訓，足以明稽，所宜改圖，速拜君賜。儻鳳綍無滯，克彰拱極之誠；則龍節有輝，免貽辱命之責。謹以誠告，王其聽之。』治覽書慚懼，遣人致謝焉。會霖雨不止，仍以俟霽爲請。成務復遣書以責之，治翌日乃出拜命。【略】

（淳化四年）二月，遣祕書丞、直史館陳靖，祕書丞劉式為使，加治檢校太師，仍降詔，存問軍吏耆老。【略】治迎使于郊，盡藩臣禮，延留靖等七十餘日而還，遺以襲衣、金帶、金銀器數百兩，布三萬餘端，附表稱謝。【略】

元豐元年，始遣安燾假左諫議大夫、陳睦假起居舍人往聘。造兩艦於明州，一曰凌虚致遠安濟，次曰靈飛順濟，皆名爲神舟。自定海絶洋而東，既至，國人歡呼出迎。徽具袍笏玉帶拜受詔，與燾、睦尤禮，館之別宮，標曰順天館，言尊順中國如天云。【略】

（元豐）六年，徽卒，在位三十八年，治尚仁恕，爲東夷良主。然猶循其俗，王女不下嫁臣庶，必歸之兄弟，宗族貴臣亦然。次子運諫，以爲既通上國，宜以禮革故習。徽怒，斥之於外。訃聞，天子閔焉，詔明州修浮屠供一月，遣楊景略、王舜封祭奠，錢勰、宋球弔慰。景略辟李之儀書狀，帝以之儀文稱不著，宜得問學博洽、器宇整秀者召赴中書，試以文乃遣。又以遠服不責其備，諭使者以相見之所殿名、鴟吻，皆聽勿避。【略】

崇寧二年，詔户部侍郎劉逵、給事中吳拭往使。【略】

宣和四年，俣卒。初，高麗俗兄終弟及，至是諸弟爭立，其相李資深立俣子楷。來告哀，詔給事中路允迪、中書舍人傅墨卿奠慰。【略】

（建炎）二年，浙東路馬步軍都總管楊應誠上言：『由高麗至女真路甚徑，請身使三韓，結雞林以圖迎二聖。』乃以應誠假刑部尚書充高麗國信使。浙東帥臣翟汝文奏言：『應誠欺罔，爲身謀耳。若高麗辭以金人亦請問津以窺吳、越，其將何辭以對？萬一辱命，取笑遠夷，願毋遣。』應誠聞之，遂與副使韓衍、書狀官孟健由杭州浮海以行。六月，抵高麗，諭其王楷以所欲爲，楷曰：『大朝自有山東路，盍不由登州往？』應誠曰：『以貴國路徑耳。』楷有難色，已而命其門下侍郎傅伾至館中，果對如翟汝文言。應誠曰：『女真不善水戰。』伾曰：『彼常於海道往來，況女真舊臣本國，今反臣事之，其强弱可見矣。』居數日，復遣其中書侍郎崔洪宰，知樞密院金富軾持前議不變，謂二聖今在燕雲，大朝雖盡納土，未必可得，何不練兵與戰？終不奉詔。應誠留兩月餘，不得已見楷于壽昌門，受其拜表而還。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二《光宗世家》　（光宗十四年）十二月，行宋年號。宋遣册命使時贊來，在海遇風，溺死者九十人，贊獨免。王特厚勞之。

又　卷三《成宗世家》　（成宗二年）三月戊寅，宋遣大中大夫光祿少卿李巨原、朝議大夫將作少監孔維來册王，詔曰：『王者闢四海以爲家，

一六合而光宅。揆文教而奮武衛，式固鴻基，立萬國而親諸侯，咸遵茂典。其有三韓舊域，百濟遺封，地控鯨津，誠尊象闕。屬英王之捐館，位固難虛，聞令季以撫封，才堪厥任。言念承宗之美，宜頒命德之文。權知高麗國事王治，鳳穴分華，蟠桃並秀，禀星雲之間氣，出作時英，懋文武之兼才，彌光世德。洎丕承於景烈，能善繼於貞規。遵魏闕之風猷，則虔修禹貢，奠艮宮之土宇，則靜撫周藩。爰議寵綏，適符利建。是命超加帝保，大啓王封，真一字於日中，鎮三山於海上。階勳並錫，食賦俱優，併示便蕃，允光奇傑。爾其纘乃舊服，承予厚恩，嚴六德以有邦，謹四封而事大。長爲外屏，肅奉中區，斯謂永圖，勿忘不訓。可特授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玄菟州諸軍事、玄菟州都督，充大順軍使上柱國、食邑二千户，仍封高麗國王。』王受册，詔文武官僚、將校、僧道、三軍萬姓等曰：『上天以雨露均霑，滋成萬物。王者以仁恩普及，撫養羣生，況欲今人改過自新，須得棄瑕舍垢。不穀謬將虛薄，獲嗣宗祧，旰食宵衣，每積憂勤之念，跼天蹐地，尤增兢慎之心。道貴守常，情專事大，所以差馳使价，特申述職之誠。俾執幣圭，代表朝宗之懇。今者果蒙鷁艦涉鯨溟之浪，便到國城，皇華臨菟郡之鄉，遽宣帝命。官崇一品，位陟三師，莫不驟加茅土之封，實荷彤旅之寵。既致一身之榮幸，合旌萬姓之忻懽，於是議獄緩刑，原情肆眚，爰布如綸之旨，式覃委轡之恩。可自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昧爽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犯罪人相鬬殺以下，罪無輕重，皆悉赦之。』【略】

（成宗四年）四年夏五月，宋遣大常卿王著、秘書監呂文仲來加册王。詔曰：『朕居域中之大，以天下爲家，萬國來庭，適協觀賓之象。三韓舊地，素爲禮讓之邦，玉璽交卜於剛辰，金印宜加於寵命，用旌世德，光我朝恩。大順軍使、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玄菟州都督、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二千户王治，溟渤炳靈，蓬壺誕秀，紹弓裘於先正，斯謂象賢，慕聲教於華風，彌觀亮節。而自瞻雲北闕，壽土東藩，化行而海不揚波。惠合而人皆受賜。加以航琛作貢，書契同文，衣冠襲鄒魯之容，帶礪保山河之誓，屹爲外屏，僉曰賢臣。是宜均灑澤以疇庸，遣皇華而錫命，尊爲漢傅，進彼侯封，常安百濟之民，永茂長淮之族。於戲！日月所照，貴在於無私，雷雨之行，是稱於覃慶。爾其冠仁佩義，移孝資忠，服大國之榮光，享真王之異數，奠茲震位，肅奉天朝。可特授檢校太傅、依前使持節、玄菟州諸軍事、玄菟州都督，充大順軍使、高麗國王，加食邑一千户，散官勳如故。』王受册，赦曰：『皇天在上，行春敷生植之功，王者守中，濟世播惠和之德。大信不約四時，而長養靡虧，至道無爲萬象，而經綸有度，莫不大爐貞觀，合璧重明。寡人忝守宗祧，實多蒙昧，宵衣軫慮，念負重以兢兢，乙夜觀書，懷御奔而亹亹。守常是切，事大斯勤，所以遣獻鵠籠，遠越浮天之險，聯將鳥迹，寫陳任土之儀。今者龍綸鳳綍之書，光揚震域，駟騎星軺之命，禮重仁邦。授一品以居高，陟三師而寄重，既致邦家之慶幸，合旌黎庶之忻懽，美覃作解之恩，用慰舍靈之望。可大赦境内，淮大朝南郊赦旨，改太平興國十年爲雍熙二年。於戲！憂庶政則更約漢章，念羣生則恒垂禹泣。更賴宰衡厥辟方嶽，勳臣肅整朝儀，重綏民望，必使戴我日月，並樂昇平，處我乾坤，大同文軌。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之者，以其罪罪之。』【略】

（成宗七年）冬十月，宋遣銀青光祿大夫、尚書禮部侍郎、上柱國呂端，銀青光祿大夫、行左諫議、上柱國呂祐之來，加册王檢校太尉，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五百户，依前充大順軍使，持節玄菟州諸軍事、玄菟州都督，上柱國、高麗國王，散官勳如故。是年正月，宋帝親耕籍田，大赦，改元端拱，百官内外並加恩。遂遣端等來册王，仍諭赦旨。王既受册，赦絞罪以下，文班從仕年深者改服，武班年老無子孫自癸卯年録軍籍者，皆放還鄉里，兩班並加恩。【略】

（成宗）十一年夏六月甲子，宋遣光祿卿劉式、秘書少監陳靖加册王檢校太師，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餘並如故。初，白思柔之入宋也，孔目吏張仁詮上書陳便宜，思柔以爲告國陰事，仁詮不敢還。至是，帝命陳靖等領還，且詔王釋仁詮罪。王上表略曰：『小人趍利，豈虞僭越之誅，聖主寬恩，遠降哀矜之命。其張仁詮已依詔旨放罪。』

又　卷八《文宗世家二》　（文宗二十二年）秋七月辛巳，宋人黄慎來見，言皇帝召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都大制置發運使羅拯曰：『高麗古稱君子之國，自祖宗之世，輸款甚勤，暨後阻絶久矣。今聞其國主，賢王也，可遣人諭之。』於是拯奏遣慎等來傳天子之意。王悦，館待優厚。【略】

（文宗二十四年八月己卯）宋湖南荆湖兩浙發運使羅拯復遣黄慎來。【略】

（文宗三十二年夏四月）辛未，宋明州教練使顧允恭賫牒來報帝遣使通信之意。王曰：『敢期大朝降使外域，寡人一喜一驚，凡百執事，各揚爾職，館待之事，罔有闕遺。勤謹著能者，當行超擢，怠劣有過者，別論貶黜。』【略】

五月庚子，遣工部尚書文晃、户部侍郎崔思訓迎宋使于安興亭。六月甲寅，宋國信使左諫議大夫安燾、起居舍人陳睦等到禮成江。命兵部尚書盧旦爲筵伴，至西郊亭。又遣中樞院使刑部尚書金悌爲筵伴，入順天館。以知中樞院事户部尚書金良鑑、禮部侍郎李梁臣爲館伴。丁卯，命太子詣順天館導宋使，至閭闔門下馬，入會慶殿庭，王適不豫，使左右扶出受詔。

其詔曰：『卿世荷百祿，撫有三韓，慕義向風，一意朝廷之重，方舟入貢，屢浮江海之淵，載修恭順之誠，宜被褒嘉之錫。特馳使指，往諭朕懷，緬惟俊明，當體眷遇，今差左諫議大夫安燾、起居舍人陳睦賜卿國信物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賜國王衣二對，各金銀葉裝柒匣盛一對，紫花羅夾公服一領，淺色花羅汗衫一領，紅花羅繡夾三襜一條，紅花羅繡夾包肚一條，紅花羅繡勒帛一條，白縣綾夾袴一腰，靴一緉，紅透背袋盛，紅羅繡夾複二條，腰帶二條，各紅透背袋盛，羅繡複一條，金鍍銀匣盛一條，玉一十六稻，鏤塵百戲孩兒頭尾共一十事，玳瑁襯金鑾紅鞓成釘一條，透犀一十七稻，頭尾共一十事，玳瑁襯金鑾紅鞓成釘馬四匹，一匹鬧裝金鏤銀起突級蔓陁羅花鉸具，紫羅繡鞍轡纓袋複全，一匹鬧裝金鍍銀起突級寶蔓陁羅花鉸具，纓轡紫羅屜事件，一匹散促結金鍍銀起突級寶相花鉸具，纓轡艾碧羅屜事件，全鞭二條，各紫羅繡袋盛，一條玳牙、金花銀器二千兩，盆一十面，蓋椀一十副，每副二件，雜色川錦一百匹，列仙細五匹，天下樂暈文五匹，雜花暈文五匹，合羅雲鴈細五匹，盤毬雲鴈細一十匹，檳鴈雲地細一十匹，簇四金鵝大一十匹，翠毛獅子大一十匹，黄獅子大二十匹，寶昭大二十匹，色花羅一百匹，明黄一十匹，藍黄一十匹，淺粉紅一十匹，深粉紅一十匹，杏黄一十匹，栀黄一十匹，淺色一十匹，紫一十匹，雲碧一十匹，色大綾一百匹，明黄一十匹，藍黄二十匹，淺粉紅一十匹，深粉紅一十匹，杏黄一十匹，栀黄一十匹，淺色一十匹，梅紅一十匹，紫一十匹，雲碧一十匹，色小綾二百匹，明黄二十匹，藍黄二十匹，淺粉紅二十匹，深粉紅二十匹，杏黄二十匹，栀黄二十匹，淺色二十匹，梅紅二十匹，紫二十匹，雲碧二十匹，色花紗五百匹，明黄五十匹，藍黄五十匹，淺粉紅五十匹，深粉紅五十匹，杏黄五十匹，栀黄五十匹，淺色五十匹，梅紅五十匹，紫五十匹，雲碧五十匹，白綃二千匹，別賜龍鳳茶一十斤，每斤用金鍍銀竹節合子明金五綵裝腰花板朱漆匣盛，紅花羅夾帕複，龍五斤，鳳五斤，供御杏仁煮法酒一十瓶，各用金鍍銀鋭花瓶明金五綵裝腰花板朱漆盞子盛，紅花羅夾帕複，鏤金紅黄碌牙拍板一十串，各梅紅茸條結金鍍銀鐸子生色銷金袋明金五綵裝腰花板朱漆匣二具盛，紅黄牙笛一十管，各金鍍銀絲札纏生色銷金袋明金五綵裝腰花板朱漆匣二具盛，紅黄斥簞篥一十管，各金鍍銀絲札纏生色銷金袋明金五綵裝腰花板朱漆匣二具盛，龍鳳燭二十對，龍一十對，鳳一十對，已上各用紅錦袋明金五彩裝腰花板朱漆匣四具盛。

王迎詔，禮畢，謂左右曰：『豈謂皇帝陛下不遺小國，遠遣大臣，特示優賜，榮感雖極，兢慚實多。』太子率羣臣陳賀，東西二京，東北兩界兵馬使、八牧、四都護府亦表賀。命太子宴客使于乾德殿。己巳，又命知中樞院事吏部尚書柳洪詣館，設拂塵宴。秋七月乙未，安燾等還，王附表謝之，且自陳風痺，請醫官藥材。時與宋絶久，燾等初至，王及國人欣慶，除例贈衣帶鞍馬外，所贈金銀、寶貨、米穀、雜物無算，將還，舟不勝載，請以所得物件貿銀。王命有司從其請。燾，睦性貪嗇，目減供億之饌，折價貿銀甚多。時人云：『自呂侍郎端使還之後，不見中華使久矣，今聞其來，瞻仰峻節，不圖所爲如是。』【略】

（文宗三十三年）秋七月辛未，宋遣王舜封、邢慥、朱道能、沈紳、邵化及等八十八人來。詔曰：『省所上表臣年衰所自，風痺忽嬰，當國醫寡術而功遲，藥不靈而力薄，伏望聽卑在念。拯弱推仁，選周室之十全，就加診視，分神農之百品，許及餌嘗，所敷惘悰，恭俟俞允事，具悉。卿有土東蕃，乃心中夏，述奕世纘風之志，修頻年底貢之儀，因敕使人往頒詔幣，迨兹複命，載閱露章，申繹忱辭，有嘉亮節。且聞疹痾之久，未遘

醫劑之良，念來諗之勤惓，軫永懷於惻怛，特馳信介，參挾善工，博求百藥之珍，再越重溟之阻，俾加攻治，行即夷瘳。況忠義之所存，宜神明之來相，更維慎嗇，庸副遐思，今差閤門通事舍人王舜封，翰林醫官邢愷等往彼看醫，兼賜藥一百品，具如別録，至可領也。瓊州沈香、廣州木香、康寧府鐵粉、廣州丁香、東京鈆霜、邕州自燃銅、廣州血竭、階州雄黄、西戎天竺黄、幷州石膏、鄆州天麻、西戎安息香、壽州石斛、懷州牛膝、齊州天南星、鄆州阿膠、益州芎藭、廣州肉豆蔻、齊州半夏、銀州柴胡、夏州肉蓯蓉、蜀州大黄、廣州没藥、代州鹿角膠、原州甘草、鄆州赤箭、真定府薏苡仁、台州烏藥、廣州檳榔、蘇州麥門冬、定州枸杞、商州枳殼、廣州餘甘子、北京山芋、廣州藿發、東京郁李仁、柳州桂心、西京菖蒲、廣州蓬莪茂、蔡州丹蔘、西京槐膠、海州海桐皮、東京遠志、漢州蜀椒、威勝軍黄耆、益州升麻、齊州防風、鄆州天門冬、漢州防已、益州獨活、同州熟乾地黄、蜀州附子、定州續斷、陳州白殭蠶、益州羌活、蜀州天雄、滁州山茱萸、蜀州烏頭、定州狗脊、蘇州吳茱萸、蜀州側子、廣州藿香、真定府車前子、西京躑躅、鄭州麻黄、西京赤芍藥、汝州澤瀉、潞州杜仲、西京生乾地黄、廬州秦皮、蔡州白芷、西京旋覆花、德州白薇、澤州地骨、幷州酸棗仁、東京牽牛、涇州秦艽、東京蒺藜子、宕州膏本、蜀州當歸、東京蔓荆子、益州軋漆、潞州前胡、東京兔絲子、泗州葛根、澤州茵芋、潞州胡麻子、澤州黄芩、蔡州地榆、定州五靈脂、西京莽草、定州大戟、漢州五茄皮、梓州厚朴、定州茜根、西京仙寧脾、定州地骨皮、西京何首烏、商州威靈仙、西京牧丹皮、別賜牛黄五十兩、龍腦八十兩、朱砂三百兩、麝香五十臍，已上各用閒金鍍銀錣花合一具盛，共重四百兩，朱漆外匣全，下藥供御杏仁煮法酒一十瓶，用閒金鍍銀錣花瓶十一隻盛，重一千兩，朱血漆明金雕花外匣全。』

又　卷一〇《宣宗世家》　（宣宗元年秋八月）甲申，宋遣祭奠使左諫議大夫楊景略、副使禮賓使王舜封、弔慰使右諫議大夫錢勰、副使西上閤門副使宋球等來。辛卯，祭奠使聚僧徒，設道場於文宗魂殿三晝夜。壬辰，又設於順宗魂堂。癸巳，祭文宗。祝曰：『惟王紹承慶緒，撫有侯封。道民師俗，禮義是宗。壹意朝廷，倦倦者忠。百名修貢，既久益恭。重溟萬里，一葦以通。精誠所兆，風濤順從。維此中國，四海會同。較功悼德，孰與王宗。謂宜壽考，藩屏于東。遽兹淪謝，傷怛何窮。遣使陳奠，以寓予衷。』

詔曰：『父兄之喪，人倫之大感，贈賻之禮，朝廷之至恩。興言恭順之蕃，宜被哀榮之典。特馳使指，往致奠儀，以示眷存，以慰號慕。』其弔慰書曰：『不意閔凶，奄失所怙，複聞同産，相繼淪亡，痛毒荐仍，何以勝處，達於予聽，良用惻傷。卿紹承父兄，素有孝友，覬能抑割，以副眷存。今遣使弔慰，兼賜卿弔慰物色，具如別録，至可領也。

甲午，祭順宗曰：『惟王資質茂美，孝友夙成，履信思順，休有德聲。營營服喪，得禮之經，撫綏一國，良協民情。謂膺遐福，保此安榮，爲屏爲翰，翼戴朝廷。如何不淑，沈痾遽嬰，惟天報施，稱物平衡，孰云積善，而夭厥齡，飭我使指，爰棘其行，庶陳薄奠，以寫斯誠。』【略】九月己亥，宴宋使于會慶殿。壬寅，又如之。甲辰，餞宴，附表以謝。

又　卷一二《肅宗世家二》　（肅宗八年六月）壬子，宋遣國信使户部侍郎劉達、給事中吳拭來，賜王衣帶、匹段、金玉器、弓矢、鞍馬等物。甲寅，王迎詔于會慶殿。詔曰：『卿世紹王封，地分日域，奏函屢達，常懷存闕之心，貢篚荐豐，遠效旅庭之實。載嘉亮節，特致隆恩，輟侍從之近臣，將匪頒之異數，事雖用舊，禮是倍常。宜承眷遇之私，益懋忠勤之報。』幷遣醫官牟介、呂昞、陳爾猷、范之才等四人來，從表請也。【略】秋七月辛卯，宋國信使劉達等還。王附表以謝，兼告改名。

又　卷一五《仁宗世家一》　（仁宗即位年六月）丁未，宋持牒使進武校尉姚喜等六十九人來。【略】（仁宗）元年春正月甲子，宋持牒使許立來。【略】

（六月甲午）宋國信使禮部侍郎路允迪、中書舍人傳墨卿來。庚子，迎詔于會慶殿。詔曰：『逖聞嗣國，甫謹修方，諒惟善繼之初，克懋統承之望。遽經變故，深極傷摧。肆遣命使之華，往諭象賢之寵，載審賚予，併示哀榮，宜祇服於王靈，用永遵於侯度。今賜卿禮物，具如別録。』癸卯，王詣魂堂受祭，奠弔慰詔。【略】七月辛酉，宋使路允迪等還，王附表以謝。【略】

（仁宗五年七月）丙辰，宋教練使明州副使張詵來。【略】

（仁宗六年）三月丁亥，宋綱首蔡世章齎高宗卽位詔來。【略】（六月）

丁卯，宋國信使刑部尚書楊應誠、齊州防禦使韓衍等來。初，應誠至江亭，移牒接伴所云：『准敕今將欲至碧瀾亭，貴國禮意勤腆，若不預行開陳，必至虛有煩勞，緣爲二聖在遠，臣子不忍聽樂筵會，今將舊例檢炤，迎詔、拜表日依例用樂外，如有筵會，則赴坐，免樂并免送衣帶、花酒。』已巳，迎詔于壽昌宮。詔曰：『數遇中微，變生外鄙，肆朕纘紹，方圖救寧。惟三韓之舊邦，實累世之與國。嚮煩信使，來效充庭，乃緣艱虞，久緩報聘，想亦量其多故，當不替於素懷。茲奉大金之尺書，特馳一介之行李，航海越境，良有溷煩，救灾恤民，必加軫助，聊將薄物，不逮彝儀。今差楊應誠、韓衍等充國信使副，兼賜國信禮物衣帶、金鍍銀器、雜色匹段、散馬等物。』應誠等歸館，復上語録云：『昔周室多難，或言於晉文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晉文既定王室，因成霸業，載之書典，光耀無窮。竊惟貴國，在海東，最號爲大，世著忠順，自通使以來，本朝待遇貴國，恩禮加厚，未始小衰。此者時遇艱難，國家多事，不料狄人用詐，遂勤二聖遠征，上下憂勞，莫遑寧處。重念貴國秉禮重義，而又本朝恩遇積有歲年，非他國之比，方茲緩急，義當責望，正仗大義勤王時也。今皇帝初登寶位，遣使撫問國王，就煩津發，迎請二帝。於傳宣拜詔日已嘗一一面陳，繼以公牒移館伴所，再煩申覆，誠懇備至，諒蒙體悉。貴國以謂去金道路險阻，不可前行。在祖宗時，金人嘗附貴國之使入貢，當時道路自通，未聞不可行也，貴國又恐金人亦由此遣使。然金人自破契丹後，皆由河東、山北通使，必不由此而來，若貴國慮金人因此生事，應誠等令此奉使，只是素隊百十人，持國書禮幣，前去講和，即非爭鬬，貴國第津發使人一行至界上，先報知金人，以聽可否，或裁減人數，一切從之，自是無由生事。若使由貴國之路迎請二帝，則不虧二百年忠順之義，亦以報列聖眷遇之恩。國家報功，倍於疇昔而四方諸國，益仰令名，信服高義，實有無窮之休。而貴國重臣，皆有協贊奉戴之忠，國家賞典，傳於不朽，非一時使人私己之利也。敢盡布腹心，惟冀國王謀及重臣，協濟茲事，無以暴起之狄人，遂失久要於華夏。早希與決，無至稽留。』王以書答曰：『本國自祖宗以來，事大以誠，故自神考至於太上道君皇帝，視同一家。其異恩厚禮，豈易名言？惟天地不責其報，而區區感激之意，庶幾萬一。伏聞二帝遠征，舉國憂憤，雖不能應時奔問官守，而臣子之心豈遑寧處？且皇帝孝悌，羣公忠義，必也動天地感鬼神。天地鬼神共相協贊，豈使二聖久勞沙漠，每祝早還京闕，以副天下之望。皇帝初登寶位，首遣侍臣，就傳詔命，欲令小國津發前去，迎請二聖。使副又於傳詔日一一面諭，繼以公牒，懇意備至，敢不拜命。然女真之始也，分居部落，未有定主，故嘗臣屬我國，或隨我使人入貢上國。此後漸致强盛，常爲邊患，近者陷没大遼，侵犯上國，自此兵威益大，抑令小國稱臣，仍約定禮數，一依事遼舊例，小國不得已而從之，然其俗好戰，常疾我樂率上國，近於疆界修葺城壘，屯集兵士，意欲侵陵小國，如聞使節假道入境，必猜疑生事，非特如此，必以報聘爲名，假道小邦，遣使入朝，則我將何辭以拒？苟知海道之便，則小國之保全難矣，而淮南、兩浙緣海之地，得不慮其窺覘耶？苟爲不然，小國豈敢恬不從命？茲事實大，非敢飾言，惟使副曲察情衷，少迴雅意，歸奏闕下。』【略】

八月庚午，宋使楊應誠等還，王御重華殿引見，附謝表曰：『皇使鼎來，天暉遠逮，仰龍光而拜賜，戰冰炭以交懷。恭惟皇帝陛下，應戴舜之誠，懋興周之業，敉功不替，圖並受於丕基，哲命自貽，勤用祈於初服，乃眷東土，實爲世臣。特煩法從之班，曲示訓辭之重，仍加好賜，敷錫異恩。奉咫尺之威，固將殞越，讀褒惻之語，從自涕洟。蓋念遐藩，素陶聲教，遠自祖先之世，亟叨恩禮之加，延及後伻，益圖內面。忽聞邊鄙之爲梗，遂致春秋之後倫，而況帝室多艱，鑾輿遠狩，但增驚駭，罔識端倪，悵無路以奮臂，阻問安於行在。分灾救患，當輸敵愾之忠，緜力薄材，難展勤王之效，憂魄滋劇，神明所監。緣臣繆纘孫謨，适丁厄會，災荒荐至，人物凋殘，內逼逆臣跋扈之凶，外虞强國覬伺之釁，方初平難，兼講和鄰，匪曰爲功，幸無生事。非不知舉弊邑以奔朝廷之教命，盡微勞以答累代之寵靈，勢有未便，事難自遂。但期睿聖曲亮忱誠，察臣方處於艱危。赦臣實非於逋慢，永加容德，俾遂曲全。則藝極其存，無失小邦之事大，文威所被，敢忘荒服之尊王，指白日以誓心，冀皇天之垂炤。』時應誠等往復不已，又答曰：『上朝先是降詔，令小國往諭女真來朝，小國竊慮女真不可使窺中國富盛，不敢奉詔，朝廷不以爲然。遂多方招諭，厚賜金帛，彼既知中國虛實，窺心一動，長驅深入，騷擾京師。小國與金國疆場相接，知情僞甚熟。今使節由此而往，則猜疑生隙，禍不旋踵。假令使

節由此往彼，彼必由此復禮，又況其國東濱大海，尤善水戰，彼托以復禮，審知淮浙形勢，萬一具戰艦浮海而下，擊其不意，竊恐北苦陸戰，南苦水戰，首尾受敵，爲患必鉅。事至於此，雖悔可追，小國所以不獲奉詔者，天地洞鑑，不敢飾辭。雖曠日持久，更不敢他議。』仍選日請附回表。應誠等答曰：『貴國君臣必以爲有害而不從，只欲使人還歸，是終不許也。』遂不受附表。例贈宴幣，衣對，禮物，亦皆不納而去。甲戌，遣禮部侍郎尹彦頤如宋，上表曰：『天地之仁，各令萬物以咸遂，帝王之道，不責衆人之所難，敢吐忱辭，仰干聰聽。竊念本國地分東鄙，世事中華，守千萬里之封疆，未躬於朝請，顧二百年之恩禮，但誓於忠勤。昨者聞兩聖之播遷，舉三韓而悲痛，既不能奔問官守，以申臣子之誠，又未得首倡義兵，以徇國家之難。今伏遇皇帝陛下起從元帥之府，光襲先王之基，冀與臣民共迎鑾輅，詔書下而老幼垂泣，德意形而遐邇宅心，至誠感神，豈無厥應？宸極反正，今也其時。臣屬室家焚蕩之餘，當軍國擾攘之際，愧未遑於慶禮，辱先遣於皇華，雖命出重嚴，乃事難遵稟。蓋彼金國接我鴨濱，既乘猾夏之威，又有害鄰之意，常令密諜，以待釁端。如聞仗節之假途，則必應時而生事，或揚兵可畏而加責，或復禮爲名而請行。在此路衝，將何辭拒？彼衆我寡，既難可以與爭，脣亡齒寒，又焉知其非禍。豈徒今日之扼腕，必有他時之噬臍。職此多艱，理非自慢，伏望皇帝陛下，念臣内懷嚮慕，憫臣外迫侵陵，山藪示藏，雷霆收怒。小國有保全之幸，上朝無藩屏之危。率諸侯而尊周王，非敢期齊晉之故事，任厥土而作禹貢，願不失青徐之舊儀。丹慊不誣，皇天是證。』

又 卷一六《仁宗世家二》（仁宗八年）夏四月甲戌，宋遣進武校尉王正忠來。王受詔于重華殿。詔曰：『惟王緬受基圖，夙同文軌，乃附乘桴之訊，願修貢篚之恭。惟忠順以無他，質神明而靡愧，屬關聞聽，良用嘆嘉。言念比年，實惟多故，舉中原之生聚，遭强敵之震驚，既涉地以彌深，猶稱兵而未已。兹移仗衛，暫住江湖，若信使之鼎來，恐有司之不戒，俟休邊警，當問聘期，毁晉館以納車，庶無後悔，閉漢關而謝質，非用前規。諒彼素懷，體吾誠意。』【略】

（秋七月）己巳，宋使王政忠還。附表云：『制辭坦明，睿意懇惻，恭承訓及，不覺涕零。恭惟皇帝陛下靈承帝遷，紹撫皇統。時惟多故，乃艱難啓聖之期，命靡有常，保曆數在躬之慶。顧惟下國，邈在遐陬，第劇震驚，莫能奔問，惟有春秋之事，可達意於明廷。願踰朝夕之池，獲升聞於行在，豈圖微懇，上簡清衷。特遣王人遠將皇命，蓋因邊警，俾緩聘期，奉詔以旋，捫襟自失。既不能跋涉山海，致命於勤王，又未及奉遵典章，趁時而修貢。徒抱疹心之痛，阻修享上之恭。情非有他，神聽無妄。祈天永祚，但願宣王之重興，拭目觀光，行參肅慎之來賀。瞻望宸極，神魂飛揚。』【略】

（仁宗十三年六月）己未，宋遣迪功郎吳敦禮來，曰：『近聞西京作亂，倘或難擒，欲發十萬兵相助。』【略】（九月）乙亥，吳敦禮還。王附奏曰：『西京之賊已殲渠魁，餘黨嘯聚，據險自固。欲速攻破，慮多殺傷，按兵圍城，以待其降，賊勢日窘，破在朝夕。竊念海外小邦，邊鄙細故，豈足上煩威靈，故不敢控告。今特遣使問助兵可否，雖上感大朝字小之意，但理有不便，難以承當。況海洋萬里，險不可測，天兵東下，恐非便宜。所下指揮，乞行追寢。』

《遼史》卷一一五《二國外記・高麗》（聖宗統和十一年）三月，王治遣使請所俘生口，詔續還之，仍遣使撫諭。【略】（十三年）十一月，遣使册治爲王。【略】（十五年）十二月，遣使致祭，詔其姪誦權知國事。十六年，遣使册誦爲王。【略】太平元年，詢薨，遣使來報嗣位，即遣使册王欽爲王。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一《太祖世家一》　五年春二月，契丹來，遺橐駝、馬及氈。

又 卷二《太祖世家二》（太祖）二十五年冬十月，契丹遣使來，遺臺駝五十匹。

又 卷三《成宗世家》（成宗十三年）是歲，契丹遣崇祿卿蕭述管、御史大夫李浣等齎詔來撫諭。【略】

（成宗）十五年春三月，契丹遣翰林學士張幹忠、正軍節度使蕭熟葛來册王曰：『漢重呼韓，位列侯王之上，周尊熊繹，世開土宇之封。朕法古爲君，推恩及遠，惟東溟之外域，順北極以來王，歲月屢遷，梯航靡倦。宜舉真封之禮，用旌内附之誠，爰採彝章，敬敷寵數。咨爾高麗國王王治，地臨鯷壑，勢壓蕃隅，繼先人之茂勳，理君子之舊國，文而有禮，

智以識機。能全事大之儀，盡恊酌中之體，鴨江西限，曾無恃險之心，鳳戾北瞻，克備以時之貢，言念忠敬，宜示封崇。升一品之貴階，正獨坐之榮秩，仍疏王爵，益表國恩。册爾爲開府儀同三司尚書令高麗國王。於戲海岱之表，汝惟獨尊，辰卞之區，汝惟全有。守茲富貴，戒彼滿盈，無庸小人之謀，勿替大君之命。敬修乃事，用合朝經，俾爾國人，同躋壽域，永揚休命，可不美哉。』幹等至西郊築壇傳册。王備禮受册，大赦。遣韓彦卿如契丹納幣。【略】

（穆宗即位年十二月）是月，契丹遣千牛衛大將軍耶律迪烈來賀千秋節。王迎命告于成宗柩前。【略】

（穆宗二年十月）契丹遣右常侍劉績來，加册王尚書令。【略】

十年春二月，契丹遣耶律延貴來，加册王爲守義保邦推誠奉聖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尚書令兼政事令、上柱國、食邑七千户、食實封七百户。

又 卷四《顯宗世家一》（顯宗三年閏十月）癸未，契丹使大尉韓邵來。【略】

（十二月）庚寅，張瑩與契丹引進使李延弘來。【略】

（顯宗四年）五月丁酉，契丹來告改統和爲開泰。【略】

（顯宗十年八月）辛卯，契丹東京使工部少卿高應壽來。【略】

（顯宗十一年）三月癸丑，歸契丹使耶律行平。己未，契丹使檢校司徒韓紹雍來。【略】

（顯宗十二年正月）己丑，契丹東京使左常侍王道沖來告其主將受册禮。【略】

二月丁未，契丹遣檢校司空御史大夫姚居信來聘。【略】

（三月）乙未，契丹東京使檢校散騎常侍張澄岳來聘。【略】

（顯宗十三年）夏四月，契丹遣御史大夫上將軍蕭懷禮等來，册王開府儀同［三］司、守尚書令、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一萬户，食實封一千户，仍賜車服、儀物。自是復行契丹年號。【略】

八月庚子，契丹東京持禮使李克方來言：『自今春、夏季問候使幷差一次，與賀千齡節、正旦使同行。秋、冬季問候使幷差一次，與賀太后生辰使同行。』【略】

（九月）丙子，契丹東京使王守榮來。【略】

十一月乙酉，契丹東京使高張胤來。

又 卷五《顯宗世家二》（顯宗十四年）夏四月庚子，契丹遣左散騎常侍武白、耶律克恭等來册太子欽爲輔國大將軍、檢校太師、守太保兼侍中、高麗國公。【略】

五月丙寅，契丹東京持書使盧知祥來。【略】

秋七月癸亥朔，契丹遣太保黄信來賀生辰。【略】

（閏九月）庚子，契丹使栗守常來聘。壬寅，契丹東京使高仁壽來。【略】

（顯宗十五年）冬十月丙辰，契丹遣檢校左僕射李正倫來。【略】

（顯宗十七年）二月癸亥，契丹遣太傅李知順來聘。【略】

秋七月甲辰朔，契丹遣監門衛大將軍王文簡來賀生辰。【略】

（顯宗十八年正月）戊辰，契丹遣李正允來。【略】

秋七月己亥朔，契丹遣太傅李匡一、耶律胡都衮來賀生辰。【略】

八月戊辰朔，契丹東京使高延來。【略】

（顯宗十九年三月辛酉）契丹遣將軍耶律素、房州防禦使楊延美等來聘。【略】

秋七月乙未，契丹遣瀋州刺史蕭瓊、亳州刺史傅用元來賀生辰。【略】

（顯宗二十年四月）庚戌，契丹遣大將軍耶律延寧、海北州刺史張令儀來聘。【略】

秋七月戊午朔，契丹遣將軍耶律管寧、崇祿少卿李可封來賀生辰。【略】

（顯宗二十一年九月）乙亥，契丹遣千牛將軍羅漢奴來，詔曰：『近不差人往還，應爲路梗。今渤海偷主俱遭圍閉，並已歸降，宜遣陪臣速來赴國，必無虞慮。』

又 《德宗世家》（德宗即位年七月）己未，契丹報哀使工部郎中南承顔來告聖宗崩，宣詔於顯宗返魂堂。辛酉，王引契丹報使舉哀於内殿。【略】（己巳）契丹賀先王生辰使耶律温德、趙象玄來。壬申，傳命於返魂堂。

又 卷六《靖宗世家》（靖宗）四年春正月戊戌朔，契丹遣馬保業

來。【略】

冬十月辛卯，契丹遣馬保業來，詔曰：『卿協副人情，分權國務，昨馳章表，遠達闕庭，述阻絶之端由，瀉傾輸之懇款。雖已從於告奏，宜特示於綏存，注想所深，不忘于意。今差東上閤門使左千牛衛大將軍馬保業往彼安撫。』【略】

（十一月）乙卯，契丹東京回禮使義勇軍都指揮康德寧來。【略】

（靖宗五年）秋七月，契丹遣少府監陳邁來賀生辰。【略】

閏十二月丁亥朔，契丹東京回禮使大堅濟等九人來。【略】

（靖宗六年夏四月）辛丑，契丹横宣使秦州防禦使馬世長等來。【略】

（十一月）乙卯，契丹東京回禮使義勇軍都指揮康德寧來。【略】

（七月乙丑）契丹遣夏州觀察使趙安仁來賀生辰。【略】

（靖宗五年）秋七月，契丹遣少府監陳邁來賀生辰。【略】

（閏十二月）閏月丁亥朔，契丹東京回禮使大堅濟等九人來。【略】

（靖宗六年夏四月）辛丑，契丹横宣使秦州防禦使馬世長等來。【略】

（七月乙丑）契丹遣夏州觀察使趙安仁來賀生辰。【略】

（九月）庚申，契丹東京回禮使都指揮使高維翰來。【略】

（靖宗七年七月）辛酉，契丹遣衛尉少卿耿致君來賀生辰。【略】

（靖宗八年七月）乙卯，契丹遣吏部郎中馮立來賀生辰。【略】

冬十一月辛卯，契丹遣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王永言來。詔曰：『朕以闕南十縣，我國舊基，將舉兵師，議復土壤，宋朝累馳專介，懇發重言，定於舊貢銀絹三十萬兩匹外，每年別納金繒之儀，用代賦與之物，再論盟約，永卜歡和。其諸道兵馬等，優給蠲免賦調，並已放還本部。夫何眇躬，成此美事，今文武百辟，中外庶官，屢拜封章，載稽典故，謂予有元功大略，加予以懿號鴻名。不獲固辭，勉依羣請。已撰定十一月三日，兩宮並行大禮。卿稱藩事上，望闕輸忠，遐想聞知，必增慶悦。今差禮部尚書王永言齎詔往彼示諭。』【略】

（靖宗九年）秋七月丁卯，契丹遣侍御史姚居善來賀生辰。【略】

十一月戊寅，東京回禮使檢校左僕射張昌齡來。辛巳，契丹遣册封使蕭慎微、使副韓紹文、都部署利川管内觀察留後劉日行、押册使殿中監馬至柔、讀册將作少監徐化洽、傳宣檢校左散騎常侍韓貽孫等一百三十三人來。丁亥，王設壇受命。詔曰：『朕猥以眇德，嗣受丕圖，賴六聖之垂休，致八方之咸乂。近從羣懇，祇受鴻名，凡在照臨，畢均慶賞。卿世欽聲朔，地襲土茅，航深磐述職之儀，事大竭爲臣之節，屬陳鉅禮，載舉彝章。特推進秩之恩，併茂疇庸之數。今遣使左監門衛上將軍蕭慎微、使副尚書禮部侍郎韓紹文持節備禮册命，并賜車服、冠劍、印綬及國信物等，具如别録，到可祇受。』册文曰：『朕膺穹旻之寄，紹祖宗之基，四表歸仁，偃靈旗而定霸，百官考禮，鏤寶册以加尊。遐眷帝臣，踐開國社，航海之誠靡怠，帶河之誓愈堅。屬覃慶之在辰，宜頒恩而及遠，式遵徽典，特舉寵章。咨爾輸忠保義奉國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保兼侍中、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七千户、食實封一千户王亨，英哲間時，仁慈纘服，張皇土宇，亘日域以分圻，尊獎天朝，仰宸居而送款。戴舜樹弼成之業，匡周規夾輔之勳，化被蒼隅，聲敷青畉。朕昨戒嚴駕，巡撫京畿，邦尹展肆覲之儀，都人契來蘇之望。干戈不試，獄市惟齊。羣方則慕義向風，交馳玉帛，鄰國則畏威懷德，增納金縑。聿臻累洽之期，適享虚名之册，是推皇澤，首及王藩。進絶席之崇資，正專車之峻秩，爰田益賦，美號褒功。是用遣使蕭慎微，使副韓紹文，持節備禮，册命汝爲守太傅兼中書令，加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三百户，仍賜同德致理四字功臣，散宮勳爵如故。於戲！守君子國，冠諸侯王，論道而爲周師，奮庸而登漢相。維堅臣節，以答皇家，享富貴於昌時，傳功名於長世。輝流竹素，永惟欽哉。』【略】

（靖宗十年）秋七月癸酉，契丹遣檢校太保劉從政來賀生辰。遣右僕射李瓌、尚舍奉御崔希正如契丹，謝封册。【略】

（靖宗十一年）六月己卯，契丹横宣使檢校太傅判三班院事耶律宣來。【略】

秋七月丁酉，契丹遣檢校尚書右僕射高惟幾來賀生辰。

又　卷七《文宗世家一》　（文宗即位年十二月）壬戌，契丹遣起居舍人周宗白來歸賻。【略】

（文宗元年二月）壬戌，契丹遣忠順軍節度使蕭慎微、守殿中少監康化成等來祭靖宗于虞宮。王往參之。【略】

（九月）壬午，契丹遣福州管内觀察使宋璘來册王。其册曰：『眷乃馬韓之地，素稱龍節之邦，代襲王封，品高人爵。分頒金鼇，表榮冠於諸侯，申錫彤旅，得顓征於四履。爰屬傑時之器，允膺纘服之權，載歷臧時，式均徽典。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應基運之數，鍾英異之靈，天麟廻首於巍龍，通明嘉瑞，日觀遍崇於嵩華，夙煥幽經。負文武之全才，識忠孝之大本，粤自勝衣，有始構室。推良靜，守貞純，動循禮樂，慕桓文之

霸業，精衛霍之兵符，富厥令圖，稔茲淑會。洎帥臣之告闕，亟藩國之歸尊，而能惠洽一方，情協羣望，及露章而斯暨，故寵數以難稽。是用宣顯被於紫綸，俾特建於玄杜，倚爲左相，峻陟三師。超隮馭貴之階，優賜褒功之號，盈疏實賦，劇轉清勳。於戲！周天王之重犯熊，止遥分於齊壞，漢高祖之刑白馬，仍納約於劉宗。順考古先，罕偕恩禮，用卜攸長之祚，愈堅匡合之誠。勉佩訓言，仰迪神祐。可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守太保兼侍中、上柱國、封高麗國王，食邑七千户，食實封一千户，兼賜匡時致理竭節功臣之號。』【略】

（文宗二年閏正月辛亥）契丹遣千牛衛大將軍王澤等來致國信。【略】

（十一月）己未，契丹遣崇祿少卿邢彭年來賀生辰。辛酉，契丹東京回禮使棣州刺史高慶善來。【略】

（文宗七年）十二月丙申朔，契丹遣利州刺史蕭素來賀生辰。【略】

（文宗八年十月）甲辰，契丹横宣使益州刺史耶律芳來。十一月甲子，契丹宣諭使益州刺史耶律幹來。十二月庚寅，契丹遣復州刺史耶律新來賀生辰。【略】

（文宗九年）五月辛酉，契丹遣耶律革、陳顗來册王。詔曰：『卿嗣立世勳，茂修文教。效珍職篚，尊奬於皇家，奕慶藩圭，撫寧於青域，屬茲行禮，思與同休。爰特降於册函，仍優加於賄命，式昭眷想，當體恩榮。今差匡義軍節度使耶律革等往彼，備禮册命，仍賜車輅、冠服、圭劍等，及特賜諸物，具如別録，至可領也。』册曰：『王者禮遇羣后，懷和萬邦。錫以彤旅，寵价藩之功茂，賜之膰胙，表王室之慶成。順考前規，允膺休典。朕甫鍾嘉運，勉徇鴻名，緜蕝之儀，適交修於朝右，藐藩之澤，宜遐冒於海隅。妙簡靈辰，式揚昆命。匡時致理竭節資忠奉上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保兼中書令、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一萬户、食實封一千三百户王徽，淹融迪裕，忠肅秉彝，木德司仁，旁鍾於醇粹，珠衡挺異，迥賦於英標。而自嗣興乃邦，纘服前烈，樹桓文之遐業，撫辰卞之全封。善政其蘇，驩謡允穆，賓王請朔，久堅事大之誠，候律占風，克謹守邦之職。作皇家之外蔽，壯戎翰之中權，實寬東顧之憂，率資北面之力。存逢邦慶，永念世勳，乃臨遣於使騑，特進加於朝册。維師陞秩，奉邑增封，申昭柔遠之恩，式協疇庸之典。今遣使匡義軍節度使饒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耶律革、使副崇祿卿護軍陳顗，持節備禮，册命爾爲守太師，加食邑五千户，食實封五百户，餘如故。於戲！鷰冕八章異其數，象輅九旂昭其文，講備物於曲臺，溢榮暉於列國。歆膺殊禮，永懋令圖。矧當熙盛之期，益著匡寧之績，儀形羣岳，貽燕後昆。寶朕訓言，膺受繁祉。』王受册于南郊。癸亥，遣利州刺史蕭祿來册王太子。宣告曰：『古之諸侯，厥有世子，貞列邦而爲重，守冢社以惟艱，永念元宗，必先立嫡。近省來奏，深嘉乃誠，爰念禀朔尊王，蓋絶專封之禮，瞻天請命，固求樹本之恩。特舉舊章，懋膺榮典。匡時致理竭節資忠奉上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傅中書令、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一萬户、食實封一千三百户王徽子勳，憑積德之厚，禀貽謀之休，越在齠年，爵爲雅器，綴冑筵而讓齒，趨師席以參玄。而況寶系莫竟，昌源寢遠，肯堂肯構，既克紹於世風，拜後拜前，是併敷於朝典。顧三韓之右地，總百濟之舊名，榮分父母之邦，爵復公侯之始。示予綏援，弘爾善祥。於戲！當紈綺之齡，受絲綸之寵，黑輻異等，玄衮升華。所宜崇孝敬以承親顔，敦信厚而儀公族，勿驕勿惰，有初有終，欽兹惟休，無忝慈訓。可特封三韓國公。』太子迎命于閤門庭。【略】

九月癸亥，契丹興宗告哀使鴻臚少卿張嗣復來。王聞嗣復過鴨綠江，減常膳，輟音樂，禁屠宰，斷弋獵。【略】

（十一月乙丑）契丹東京回禮使檢校工部尚書耶律道來。十二月甲寅朔，契丹遣金州刺史耶律長正來賀生辰。【略】

（文宗十年）十二月戊申朔，契丹遣永州刺史蕭惟新來賀生辰。

又 卷八《文宗世家二》（文宗十一年）三月乙酉，契丹遣蕭繼從王守拙來册王。詔曰：『卿控臨祖服，藩屏皇家，薦號龍庭，方畢推崇之禮，均休兔域，宜行册拜之恩，式示寵頒，用昭温睠。今差天德軍節度使蕭繼從、左千牛衛大將軍王守拙等充封册使副，并賜卿冠服、車輅、銀器、匹段、鞍馬、弓箭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册曰：『我國家重蒼睠命，累聖垂休，推恩信於萬邦，寧分中外，褒功勳於庶位，詎隔邇遐。眷三韓闖闕之雄，限伯禹方隅之表，其有踐開青杜，遥控紫庭，紹匡合之霸圖，修委輸之臣節。雖日中有子，曾申錫於王封，而天下同文，旋弼成於帝化。屬均大慶，思答洪勳，爰卜臧辰，式頒寵典。咨爾匡時致理竭節資忠奉上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兼中書令、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

一萬五千户、食實封一千八百户王徽，精儲龍宿，傑出雞林，博通幼尚於詩書，聰悟生知於禮樂。宏謀秘奥，常探金櫝之編，敏思遒妍，已著錦樓之集。粤自襲爵朱蒙之國，宣風玄菟之鄉，以寬猛董雄師，以惠和熙雅俗，眷兩霈一方之澤，景星爲千古之祥。當聖考臨軒，頒盡匡周之禮，迨沖人纂業，尤堅奉啓之誠。剡華楮以飛章，匭青茅而入貢，載觀忠義，無替敬恭。近者，迫羣輿懇切之詞，推寡昧優崇之號，勉從勤請，遂舉盛儀。方覃象魏之恩，首獎桓文之略，是用移晉相專車之秩，升漢臣獨坐之班，兼益户封，併昭宸奬。今遣使天德軍節度使蕭繼從，使副左千牛衛大將軍王守拙，持節備禮，册命爾爲兼尚書令，加食邑五千户，食實封二百户。於戲！飛龍在運，白馬伸盟，寵錫彤弓，位冠於五侯九伯，榮調玉鉉，權崇於四輔三公。矧乃居先人賜履之邦，襲伯氏揚斧之寄，弼翊可以希於善善，拊循可以慕於優優。宜樹芳猷，別凝茂績，應福謙於神道，契助順於天心。敬戒於兹，長守富貴。』王率百官受册于南郊。

契丹又遣蕭素、柴德滋來册王太子。詔曰：『卿慶鍾王胤，幼標聰悟之名，爵列國公，早被豐優之命，束蕃屬行於成禮，編筠思洽於殊休。宜有寵頒，式符眷矚。今差利州管内觀察使蕭素、司農卿柴德滋充封册使副，并賜卿冠服、車輅、銀器、匹段、鞍馬、弓箭等，具如别録，至可領也。』册曰：『朕嗣守丕圖，奄宅縣宇，徇縉紳之抗疏，束茅蕝以陳儀。上奉慈顔，方增於懿號，下褒眇德，亦被於盧稱。載惟延賞之恩，宜舉襲封之典。咨爾匡時致理竭節資惠奉上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兼中書令、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一萬五千户、食實封一千八百户王徽子勳，鵷鶵瑞質，驟騏奇蹤，挺歧嶷之英姿，蘊温良之妙德。肯堂承訓，允符作室之言，良冶傳芳，期肖爲裘之業，爰自綺紈之歲，已膺綸綍之榮，令屬玉檢推尊，銷金在運。率土皆霑於慶宥，承家宜被於寵靈，特霈筠編，茂均蕭澤。是用遣使利州管内觀察使蕭素、使副守司農卿柴德滋，持節備禮，册命爾爲順義軍節度使朔武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崇祿大夫、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朔州諸軍事、行朔州刺史、上柱國、三韓國公，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五百户。於戲！爵疏五等，首冠於侯封，寄重十連，兼提於相印。服是休美，來惟敬哉。』太子率宫官百僚詣南郊受册。王潛幸觀禮。【略】

（四月）丙寅，詔曰：『兩行封册使副同時偕至，中外吏民疲於支待，其有錯誤當坐者，皆放除之。其所過州縣，減今年租稅之半。受册時諸執事及升壇陪位官，常參以上並增級，鄉職以下加同正職，掌固算士、書手、近仗、軍頭皆許登仕，其餘軍卒賜物有差。』【略】

六月丁未，契丹東京持禮回謝使檢校工部尚書耶律可行來。【略】

（十月）癸亥，契丹横宣使泰州刺史耶律宏來。【略】

十二月癸卯朔，契丹遣右諫議大夫王宗亮來賀生辰。【略】

（文宗十二年）二月辛酉，契丹遣檢校尚書右僕射蕭禧來告太皇太后喪。王以玄冠素服迎之。【略】

六月壬寅，契丹遣左領軍衛上將軍蕭偓來致太后遺物。【略】

（九月）乙亥，契丹東京回禮使檢校左散騎常侍耶律延寧來。【略】

十二月丁酉朔，契丹遣筵州刺史郭在貴來賀生辰。【略】

（文宗十三年）九月丙申，契丹東京回謝使檢校右散騎常侍耶律延寧來。【略】

（十二月辛酉朔）契丹遣檢校司徒耶律德來賀生辰。【略】

（文宗十四年）冬十一月庚寅，契丹宣賜使高州管内觀察使蕭奥來。【略】

（文宗十四年）十二月丙辰朔，契丹遣永州管内觀察使耶律烈來賀生辰。【略】

（文宗十五年）夏四月丙辰，契丹東京回禮使檢校工部尚書蕭啉思來。【略】

十二月庚辰朔，契丹遣檢校太傅寧州刺史蕭述來賀生辰。【略】

（文宗）十六年春正月壬戌，東京回禮使檢校尚書右僕射耶律章來。【略】

十二月甲戌朔，契丹遣泰州管内觀察使高守正來賀生辰。【略】

（文宗十七年）十一月癸卯，契丹遣益州刺史蕭格來聘。【略】

十二月戊辰朔，契丹遣右諫議大夫李日肅來賀生辰。【略】

（文宗十八年）冬十月丙辰，契丹遣檢校右散騎常侍耶律亘來。詔曰：『朕荷累聖之鴻休，纘一寧之嘉祚，勵精求理，寅畏居懷，十稔于兹，四方大定，圓極祐曆，繼薦瑞於昌期，羣辟拜章，議推功於眇德。勤請彌

切，牢讓靡遑，俯徇輿情，勉應徽號。已定次年元日行禮，卿稱藩作翰，事上輸忠，聞究盛儀，諒增同慶。今差禮賓使耶律亘齎詔往彼示諭，想宜知悉。』【略】

十二月壬辰朔，契丹遣司農卿胡仲來賀生辰。【略】

（文宗十九年三月）己未，契丹東京留守牒報册上皇太后尊號『慈懿仁和文惠孝敬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太后』，加上皇帝尊號『聖文神武全功大略聰仁睿孝天祐皇帝』。

夏四月癸巳，契丹遣耶律寧、丁文通來册王。詔曰：『卿忠勤奉上，熙洽逢辰，展縡憲於曲臺，既增殊號，霈鴻恩於遐域，式表同休。往陳册拜之儀，優示頒宣之命，用昭温眷，當体至懷。今差寧遠軍節度使耶律寧、益州管内觀察使丁文通充封册使副，幷賜卿冠服、車輅、銀器、匹段、鞍馬、弓箭、酒等，具如别録，至可領也。』册曰：『朕誕膺駿命，慎守丕圖，上則荷累聖之貽謀，宗昌運祚，下則親諸侯而立國，廣樹藩維。其有嗣爵朱蒙，申疆玄菟，延世大開於王社，納忠遐獎於帝宸。適逢熙洽之期，載益厖鴻之號，縟儀束絺，方薄浹於殊休，懿册編瓊，宜先加於異數。咨爾匡時致理竭節資忠奉上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二萬户、食實封二千户王，慶鍾奕葉，道冠生民，維岳降神，素推於雄傑，自天生德，夙富於温仁。而自表海襲封，帶河傳誓，化敷辰卞，洽宣綏撫之功，業茂桓文，妙盡修輸之節。任土述賓王之職，守方遵請朔之文，爰尚周勤，靡忘欽顧。乃者勉從羣請，增上諱稱，載惟匡合之謀，特降褒崇之命，既念功而錫號，仍與邑以疏封。是用遣使寧遠軍節度使耶律寧、副使益州管内觀察使丁文通等，持節備禮册命，加爾守正保義四字功臣，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三百户，餘如故。於戲！高而愈卑，持盈之格訓，小則事大，保國之令猷。王其表率一方，儀刑羣岳，勿爽慎終之道，勿愆效順之誠，繼汝先風，爲予外蔽。寶是敕戒，永孚于休。』庚子，王受册于南郊。其賜物則九旒冠、九章服、玉圭、玉册、象輅、衣褥、匹段、弓箭、鞍馬等物。又遣耶律迪、麻晏如册王太子。詔曰：『卿鑿楹禀訓，早居世子之榮，紲組分封，爰列上公之爵。束絺屬行於盛禮，編筠思洽於洪恩，兼示頒霑，用昭眷矚。今差利州管内觀察使耶律迪、衛尉卿麻晏如等充封册使副，賜卿冠服、車輅、銀器、匹段、鞍馬、弓箭、酒等，具如别録，至可領也。』册曰：『朕奉圓靈之休命，承列聖之慶謀，内則懷帝室之茂親，方深雍睦，外則眷王藩之令胄，更厚撫綏。其有玉蕤延華，珠躔挺粹，然毓躬於震域，諒馳懇於宸庭。會逢乂靖之期，增峻厖鴻之號，宜加異數，用浹殊休。咨爾順義軍節度、朔武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崇祿大夫、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朔州諸軍事、行朔州刺史、上柱國、三韓國公、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五百户王勳，國棟奇材，天球偉器，挹清猷而照俗，包茂略以經時，識君臣父子之儀，知禮樂詩書之教，矧夙推於令譽，嘗優被於恩章，進秩國公，協親藩后。碧幢按部，操節制之雄權，黄閣調元，領平章之鉅任，而能寬以涵物，原而律身。載量英敏之才，爰降寵嘉之典，榮飛鳳綍，貴珥貂緌，兼益崇階，併昭盛紀。是用遣使利州管内觀察使耶律迪、副使守衛尉卿麻晏如，持節備禮，册命爾爲兼侍中加特進，餘如故。於戲！一時之遇，千古所稀，念繼世之勳，予不忘於奬邵，懸匡邦之志，爾宜盡於勤能。無恃寵以驕人，勉竭忠而奉主，服是丕訓，永保休貞。』癸卯，太子受册于南郊。其賜物則九旒冠、九章服、牙笏、竹册、革輅、衣對、匹段、鞍馬、弓箭、酒等物。【略】

（文宗十九年）冬十二月丙戌朔，契丹遣左諫議大夫傅平來賀生辰。【略】

（文宗二十年）冬十一月壬子，遼横賜使歸州刺史耶律賀來。

十二月辛巳朔，遼遣崇祿卿王去惑來賀生辰。【略】

（文宗二十一年）冬十二月乙巳朔，遼遣寧川管内觀察使胡平來賀生辰。【略】

（文宗二十二年）十二月己亥朔，遼遣益州管内觀察使魏成來賀生辰。【略】

（文宗二十三年）十二月癸亥朔，遼遣御史中丞高聳來賀生辰。遼東京回禮使檢校右僕射耶律極里哥來。【略】

（文宗二十四年）十二月丁巳朔，遼遣衛尉卿和昌來賀生辰。【略】

（文宗二十五年）十二月辛亥朔，遼遣益州刺史高元吉來賀生辰。

又 卷九《文宗世家三》（文宗二十六年）冬十一月丙午朔，遼遣永州刺史耶律直來行三年一次聘禮。

十二月乙亥朔，遼遣檢校太尉張日華來賀生辰。【略】

十二月庚午朔，遼遣寧州刺史大澤來賀生辰。【略】

（文宗二十八年）冬十二月甲子朔，遼遣崇祿卿賈詠來賀生辰。【略】

（文宗二十九年）秋七月乙丑，遼東京兵馬都部署牒告：改咸雍十一年爲大康元年。【略】

十一月乙亥，遼遣橫宣使益州管內觀察使耶律甫來。十二月戊子朔，遼遣太傅武違來賀生辰。【略】

（文宗三十年）夏四月丁未，遼遣永州管內觀察使蕭惟康來，告皇太后喪，詔曰：『昊天不慭，大行皇太后上僊，慈顏永訣，眇質疇依，攀戀所深，悲號無措。卿疏封王社，作翰皇家，聞報訃音，諒增哀懇。』己酉，王素襴率百官出閤門前迎詔舉哀。遣户部尚書王錫、刑部侍郎李子威如遼，奉慰會葬。【略】

（十一月庚午）遼遣崇祿卿石宗回來，致大行皇后遺留衣服、綵段、銀器。詔曰：『昊穹不弔，慈壺纏憂，痛極彌留，無所迨及。爰遵遺命，式示寵頒。』十二月癸未朔，遼遣崇祿卿郭善利來賀生辰。【略】

（文宗三十一年）十二月丁丑朔，遼遣檢校太傅楊祥吉來賀生辰。【略】

（文宗三十二年）十一月丁酉，遼宣賜使益州管內觀察使耶律温來。

十二月辛丑朔，遼遣衛尉卿呂士安來賀生辰。【略】

（文宗三十三年）十二月乙未朔，遼遣起居郎馬高俊來賀生辰。【略】

（文宗三十四年）十二月己未朔，遼遣永州管內觀察使高嗣來賀生辰。【略】

（文宗三十五年十一月）壬寅，遼遣橫宣使利州管內觀察使耶律德讓來。【略】

十二月癸丑朔，遼遣崇祿卿楊移孝來賀生辰。【略】

（文宗三十六年）十二月丁未朔，遼遣永州管內觀察使李可遂來賀生辰。

又 **卷一〇《宣宗世家》**　（宣宗元年）夏四月，遼遣敕祭使益州管內觀察使耶律信、慰問使廣州管內觀察使耶律彦等來。甲戌，祭文宗曰：『惟靈，性極禮義之端，體涵中和之粹。王爵馭貴，早襲青社之封，木神則仁，金賦東方之氣。躬懷忠款以力行，職述貢儀而歲至，一匡致主，朝廷賴其勳，千里于蕃，生民受其賜。方當拱手以仰成，何意上天之不遺。聞訃悼懷，輟朝增欷。嗚呼！歲陰不留，人生如寄，一千時運之逢，五十載君臣之義，遽藏夜壑之舟，難祕東園之器。宜遣遣於軺音，俾往申於奠禮，魂兮有知，歆此至意。』丁丑，祭順宗曰：『惟靈，辰象純精，嶽瀆秀氣，慶發世國，才爲王臣。甫從英妙之年，爰被寵嘉之命，撫封日域，述職天朝，翊戴輪勤，開庇底乂。方茂稱藩之績，遽纏陟岵之憂，議以奪情，俾其襲爵，指軺騑之既駕，聞驛訃之云來。復嗟殲良，益用震悼，何舟壑之不息，乃人琴之俱亡。言念忠圖，想見風矩，臨遣輪駁，往陳奠觴。冥神有知，諒我遐意。』【略】

（宣宗二年二月）癸酉，遼報改元大安，王命有司告于大廟、六陵。【略】

（九月壬子）遼遣御史中丞李可及來賀生辰，不及期，人嘲之曰：『使名可及，何不及耶？』【略】

（十一月）丙午，遼遣落起復使高州管內觀察使耶律盛來。癸丑，遼遣保静軍節度使肅璋、崇祿卿温嵁等來，册王爲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上柱國、食邑一萬户、食實封一千户，兼賜冠冕、車馬、圭印、衣帶、綵段等物。己未，王受册于南郊。【略】

（宣宗三年九月）甲子，遼遣守殿中監史洵直來賀生辰。【略】

（宣宗四年九月）戊午，遼遣高州管內觀察使高惠來賀生辰。【略】

（宣宗五年正月）戊午，遼遣橫宣使御史大夫耶律延壽來。【略】

（五月）己未，遼東京回禮使檢校右散騎常侍高德信來。【略】

（宣宗九年四月）戊辰，遼東京持禮使高良慶來。【略】

（九月）乙酉，遼遣王鼎來賀生辰。【略】

（宣宗十年四月）乙卯，遼遣高州管內觀察使馮行宗來命王起復。【略】

（九月）壬午，遼遣永州管內觀察使大歸仁來賀生辰。

十二月甲子，遼遣橫宣使安州管內觀察使耶律括來。

又 **《獻宗世家》**　（獻宗卽位年）十二月，遼敕祭使蕭遵烈、副使梁祖述、慰問使蕭褫、起復使郭人文等來。乙酉，敕祭使詣返魂堂祭宣

宗。王迎詔助祭。詔曰：『朕言念先臣，保全亮節，將被使蕃之寵，遽從汗漫之遊。靈魄夫遥，渥恩宜及，遣陳祭酹，庸表眷懷。今差永州管内觀察使蕭遵烈、衛尉少卿梁祖述充敕祭使副，祭所諸物，具如別録。』祭文曰：『惟靈器範淵英，姿神秀邁，慶遇風雲之會，恭依日月之華。承祖業之貽休，纘王藩之嗣理，表海遵修於舊服，朝天奉達於勤誠。寔禀義方，克全忠節，將加寵懋，奄至淪亡。聞訃奏以兹來，痛恩褒之莫及，特遣騑傳，往陳奠觴，凝想貞魂，固諒深意。』祭訖，王還宫，慰問使傳詔於乾德殿。詔曰：『省所奏高麗國王薨逝事，具悉。朕以先臣表是東海，方賴匡扶之績，遽聆隕越之災。顧爾幼沖，遘斯凶閔，當永思於纘襲，用少節於哀摧。順以禮文，副予遐念。今差廣州防禦使蕭禩齎詔往彼慰問，兼賜賻贈，具如別録。』丙戌，起復使傳詔於乾德殿。詔曰：『王適遘家艱，爰膺世嗣，由苫在制，然孺慕以鍾情，金革從權，固牽復而就政。諒極哀榮之至，勉符眷委之深。今差崇禄卿郭人文往彼，賜卿起復告敕各一道。』官告曰：『立孝惟親，在苴麻則禮當終慼，移忠於國，順金革則義貴從權。故襄子繇發命以即戎，伯禽因有爲而攝事。朕若稽古典，誕撫庶邦，眷青社之名封，乃皇家之鉅屏。上帝不懋，列侯云薨，屬令嗣以有成，宜舊服以與繼。式涓剛吉之旦，載考牽復之文，僉議允諧，寵章攸舉。高麗國王嗣子王昱，慶隆世嫡，才茂人英，龍星騰七宿之精，夙鍾其智，木神冠五行之秀，生富于仁。爰在妙齡，早推俊器，方幹承家之蠱，遽罹陟岵之艱，（訃）[訃]奏云來，盡傷攸至，然痛纏苫塊，三年未忍奪其情，而任重蕃垣，一日不可虚其守。是用特降出綸之命，俾從始墨之經，付馳鈕之崇權，升鳳池之峻秩。檢階優錫，勳邑兼新，與襲國封，用慰人望。於戲！肇爾烈祖，臣於我朝，誓著泰山，表兹東海，尊主庇民而有裕，貽孫翼子以承休。顧惟八世之莫京，皆獲一卣之所賜，汝其祇蹈先訓，永懷令圖。勤儉可以保民，信義可以行政，服是炯戒，往惟欽哉。可起復驃騎大將軍、檢校太尉兼中書令、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七千户，食實封七百户，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主者施行。』【略】

（獻宗元年五月）癸丑，遼東京回禮使高遂來，遂私獻綾羅彩段甚多。王御乾德殿引見，命近臣問留守安否。賜酒食、衣對。

又　卷一一《肅宗世家一》　（肅宗元年五月）戊午，遼東京持禮使禮賓副使高良定來。【略】

十二月丁巳，遼遣李惟信來，賀前王生辰。

（肅宗）二年春正月壬寅，遼遣横宣使海州防禦使耶律括來，賜前王敕曰：『卿夙撫藩封，恭修職貢，（属）[屬]嬰疾（慈）[恙]，請遂調頤。有司爰考於典彝，閒世用頒於恩賚，示優存念，當體眷懷。今賜（鄉）[卿]衣對、匹段、鞍馬、弓箭等物，具如別録，至可領也。』【略】

（肅宗二年）十二月癸巳，遼遣耶律思齊、李湘來，賜玉册、圭印、冠冕、車輅、章服、鞍馬、匹段等物。册曰：『朕以吴蒼眷祐，祖宗貽範，統臨天下四十有三載矣。外康百姓，内撫諸侯，咸底于道。而海隅立杜，北抵龍泉，西極鴨綠，祇禀正朔，奉輸琛賚。乃者先臣告謝，嫡嗣銜哀，既卽苫塊，俾襲茅土，疊抗章奏，懇稱疾恙，願歸諸父，庸荷崇構。尋依虔請，適委權莅，而能竭節事大，瀝誠恭上，矧念一方之位，既崇千乘之名，所宜必正，爰行典禮，特行册命。咨爾權知高麗國王事熙，肖二儀之閒氣，（舍）[含]五行之淳烈，九流藝術，通乎默識，七雄勢數，斷乎雅論。暨持政柄，專裁時務，楨幹立而宗室安，帷幄深而伯圖定。雖兄弟猶芝蘭，叢生于卞圃，子孫如騏驥，競馳乎辰野，主其祀者，非爾而誰？爰從龜筮，講求憲物，（鉄）[鐵]券丹書，約堅帶厲，金印紫綬，榮配車服。是用遣使臨海軍節度使檢校太傅兼御史中丞耶律思齊、使副大僕卿昭文館直學士李湘，持節備禮，册命爾特進、檢校太尉兼中書令、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一千户，食實封七百户。於戲！肇我太祖，嗣及沖人，積功累德，剖符錫壤。于蕃于宣，家世有遺法，曰朝曰會，歲時有常制，永表東夏，與遼無極，其惟敬哉。』王受册于南郊。【略】

（肅宗四年）十二月壬寅，遼遣大淑來賀生辰。辛亥，遼東京持禮回謝使大義來。【略】

（肅宗）五年春正月庚辰，遼使蕭朗還，王附表以謝。【略】

（五月）壬午，遼遣張臣言來，諭册命元子。王備儀仗，迎于太初門内。敕曰：『卿宣力侯邦，輸忠王室，因飛章而抗奏，乞延賞以推恩。載驗乃誠，宜從所請，仍圖嚴像，增飭貢儀，特示寵頒，式昭優眷。已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次，今差祕書少監張臣言往彼報諭，及别賜卿衣著、匹段、銀絹等物，具如別録。又賜釋經二函。』庚寅，張臣言還，王附表以

謝。【略】

（十月）壬子，遼遣蕭好古、高士寧來册王太子。敕曰：『卿嗣膺祖服，遥臨海表之區，將建後昆，虔俟天朝之命。適從汝請，既諭朕言，特申遣於使華，俾寵加於公爵，固昭優異，庸示眷懷。今差高州管内觀察使蕭好古等持禮往彼，册命卿長子俁爲三韓國公，其印綬、簡册、車輅並别賜衣帶、匹段、鞍馬、弓箭諸物，具如别録。』册曰：『朕荷七聖之丕圖，紹百王之正統，眷言日域，夾輔天朝。雖纘乃世封，已臨於舊服，而寵兹國嗣，未備於彝儀。申敕有司，率修故事，藏辰順卜，異數爰頒。咨爾高麗國王熙長子俁，生稟元精，幼成令器，就學克敏，究詩書禮樂之源，率德罔愆，合父子君臣之義。祖先而下，忠烈相承，永惟尊奬之勞，固有嗣續之慶。矧居嫡胄，成茂嘉聞，四履之間，一心所係。是用遣使高州管内觀察使蕭好古、副使守衛尉卿高士寧等，持節備禮，册命爾爲順義軍節度、朔武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崇禄大夫、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朔州諸軍事、行朔州刺史、上柱國、三韓國公，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五百户。於戲！誓山河而傳信，汝既同保其休，賜弓鉞以撫征，汝亦共宣其力。惟孝敬可以協天性，惟謙和可以順物情。戒哉欽哉，無替朕之嘉命。』乙卯，王與太子如南郊受册。己未，太子宴遼使于門下省。【略】

十一月乙丑，遼使蕭好古等還，王附表以謝。遣金侯善如遼，謝賀生辰。【略】

（肅宗五年）十二月癸巳朔，遼遣大僕卿王執中來，賀生辰。甲辰，王執中還，王附表以謝。【略】

（肅宗六年正月丙子）遼東京持禮使禮賓副使高克少來。【略】

（三月庚辰）遼遣檢校右散騎常侍耶律轂來，告道宗崩，皇太孫燕國公延禧嗣位。【略】

（四月癸巳）御史臺奏：『遼告哀使傳命後，以皂衫烏帽赴宴，非禮也，請罪迎送員吏。』王曰：『此使者之失，迎送員吏何與焉？』不聽。【略】

十二月丙午，遼遣高州管内觀察使高德信來，賀生辰。【略】己酉，遼遣崇禄卿吴佺來，致道宗遺留衣帶匹段等物。【略】

（肅宗七年）十二月壬子，遼遣横宣使歸州管内觀察使蕭軻來。癸丑，又遣中書舍人孟初來賀生辰。

又 卷一二《肅宗世家二》

（肅宗八年六月）丙寅，遼遣報册使邊唐英來。詔曰：『朕承八聖之鴻休，纂千齡之景祚，永懷統御，莫敢康寧。方星歲之載移，致天區之咸乂，顧兹羣辟，繼陳烈於奉章，請以徽名，願推崇於眇德。靡遑牢讓，勉循勤誠。已定今年冬行册禮，卿慶奠侯蕃，忠扶王室，聞修盛禮，諒恊多歡。』【略】

（十月）庚申，遼東京回禮使禮賓副使高維玉等來。

十二月戊申，遼遣烏興慶來賀生辰。【略】

（肅宗九年）夏四月甲子，遼遣耶律嘉謨、夏資睦來册王。詔曰：『朕以推尊薦號，肆類告成，覲羣后以講儀，越庶邦而同慶。卿白茅苴社，玄菟開疆，礪山銘受國之功，航海納來庭之款，适均霈澤，爰議增封，當體至恩，永符深眷。今差安遠軍節度使耶律嘉謨等備禮往彼册命，其簡册、車輅幷賜衣對、匹段、鞍馬、弓箭諸物，具如别録。』册曰：『軒立諸侯，肇分于萬國，漢封異姓，始建於八王。朕祇遹先猷，紹隆正統，近從衆欲，勉受洪名，在正朔之所同，覃惠澤而已及。眷言日域，虔奉天朝，封疆廣於七雄，功烈高於五霸。式當均慶，特議疏封，申擇令辰，誕敷休命。咨爾特進、檢校太尉兼中書令、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七千户、食實封七百户王顒，夙鍾閒氣，生稟元精，負文武之長材，知君臣之大體。十枝若木，森森聳奉日之標，九曲洪河，浩浩得朝宗之勢，粤從道廟，慶襲王藩，益恭表海之勤，無喪礪山之誓。一方俾乂，七載于兹，屬成茅蕝之儀，當被蓼蕭之澤。是用遣使安遠軍節度使耶律嘉謨、副使利州管内觀察使夏資睦等，持節備禮，册命爾爲忠勤奉國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兼中書令、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七千户，食實封七百户。於戲！恩隆九錫，在子既廣於榮封，業茂一匡，宜汝愈勤於夾輔。勉服丕訓，永孚于休。』王受册于郊壇，羣臣表賀。

庚午，耶律師傅、張織來册太子，王與太子如南郊，王先受詔，詔曰：『朕紹開正統，奄宅多方，俯順羣情，勉膺顯號。内則百官小大咸被於優恩，外則九服公侯悉加於渥名。卿嗣延祖構，尊奬皇朝，嘉兹奕世之忠勤，寵爾承家之令嫡。特遣軺馭，往將册儀，兹諭至懷，式昭殊眷。今

差耶律師傅等備禮往彼，册命卿長子三韓國公。』太子登壇受册，詔曰：『朕誕承駿命，祇紹鴻圖，膺寶册以展儀，際藩方而均慶。卿克家毓德，體國疏封，翊成尊奬之勞，深悉忠勤之力，適覃恩渥，申煥彝章，當副至懷，用昭殊眷。今差泰州管内觀察使耶律師傅等備禮往彼册命。其簡册、車輅并别賜衣對、匹段、鞍馬、弓箭諸物，具如别録。』册曰：『朕荷天地之靈休，席祖宗之丕構，勉膺羣請，方舉于尊稱，思與庶邦，普均于鉅慶。眷言東表，夾輔皇朝，累葉宣勞，榮分於王爵，一方述職，恪服於帝猷。載惟嫡胄之良，早宅上公之貴，若稽前訓，申煥彝儀。咨爾順義軍節度、朔武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崇祿大夫、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朔州諸軍事、行朔州刺史、上柱國、三韓國公、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五百户王俣，器度淵宏，風猷沖粹，幼昭雅德，資孝敬以奉君親，夙緝令圖，秉文武而翊軍國。繇克嗣于家範，俾慶襲於國封，領茅壇節制之權，同槐府平章之寄，會東藩而霈恩。是用遣使泰州管内觀察使耶律師傅、副使鴻臚卿張纖等，持節備禮，册命爾爲順義軍節度、朔武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侍中、使持節、朔州諸軍事、行朔州刺史、上柱國、三韓國公，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五百户。於戲！鏤竹泥金，示優加於眷顧，若帶如礪，當共保於安榮。爾其忠順以律躬，慈和而撫衆，副朕嘉命，厥惟懋哉。』【略】

（十月）庚午，遼東京大王耶律淳遣使來聘。【略】

（肅宗九年十二月）丙辰，遼遣馬直温來賀生辰。

又 卷一二《睿宗世家一》 （睿宗元年正月甲辰）遼遣祭奠使耶律演、左企弓來。丙午，遼遣弔慰使耶律忠、劉企常來，又遣劉鼎臣，命王起復。【略】癸丑，遼祭奠弔慰使祭肅宗虞宫。王服深衣助奠。戊午，宴遼使于乾德殿。二月甲子朔，遼横宣使來。【略】

（睿宗二年正月）庚寅，遼遣高存壽來賀生辰，仍賜《大藏經》。丙申，宴遼使于乾德殿。【略】

（睿宗）三年春正月甲寅，遼遣崇祿卿曹勇義來，賀生辰。丙辰，宴遼使于乾德殿。【略】

（二月）辛丑，遼遣崇祿鄉張淡來命王落起復。癸卯，宴遼使于乾德殿。丙午，遼遣蕭良、李仁洽等來册王。詔曰：『卿越自先臣，恪修常職，爰及後嗣，祇受舊封，迨經三載之期，克懋一匡之績。特頒詔册，益煥寵靈，式靖爾邦，永服予命。今差清安軍節度使蕭良、益州管内觀察使李仁洽充封册使副，所有冠冕、車輅、衣帶、匹段、鞍馬諸物等，具如别録。』册曰：『朕以王者底綏四海，利建於侯封，諸侯各守一邦，會歸於王統，故上必優於爵命，下克貢其忠誠。歷古已來，舊章斯在，乃眷東土，子蕃上國，繄樹嫡之有初，寔纂服之猶賴。然白茅苴土，早裂於封圻，而青蓋駕車，未膺於典册。爰恊龜筮，載考禮文，涓辰孔臧，賦命惟允。咨爾高麗國王俣，乃祖乃父，有邦有家，愛政洽於隅夷，忠烈銘於彝鼎。迪厥攸訓，榦于乃躬，信義仁和，夙成於霸器，詩書禮樂，敦尚於人文。靜以致誠，動斯中道，始疏公爵，分土於三韓，及嗣王封，正名於一字。而能率政以德政，且又養民以惠民，厥績（箸）［著］聞，朕甚嘉止。盍以馳軺而備物，俾其賜策以申恩，秩乃三階，望隆於樞軸，位之兩省，寄重於腹心。是用遣使持節備禮，册命爾爲守太尉兼中書令，加食邑。於虖！善其始，克有厥終，篤諸中，乃施于外。日嚴六德以亮采，永肩一心以事君，咸若厥猷，允孚于吉，承之廟杜而無斁，傳之子孫而不窮。欽哉！惟休以服兹命。』王受册于南郊。【略】

（睿宗三年十二月）戊子，遼遣横宣使檢校司徒耶律寧來。辛卯，宴遼使于乾德殿。

又 卷一三《睿宗世家二》 （睿宗四年正月）戊申，遼遣大永信來賀生辰。【略】庚戌，宴遼使于乾德殿。【略】

（睿宗五年正月）壬寅，遼遣衛尉卿李逢辰來賀生辰。仍詔曰：『卿蕃衛皇家，鎮撫海表，專征守職，盪寇有勞，因乘勝以納降，遂開疆而置壘。載惟施設，允協便宜，嚮遣使人，遠馳捷奏，永言歸美，良用慰懷。』

（睿宗六年正月）戊辰，遼遣泰州管内觀察使大仲宣來，賀生辰。【略】

（十二月）己酉，遼遣横賜使檢校司空蕭遵禮來。辛亥，受詔于乾德殿。【略】

（睿宗）七年春正月辛酉，遼遣永州管内觀察使劉公允來賀生辰。【略】

（十一月辛巳）遼東京回謝持禮使禮賓副使謝善來。【略】

（睿宗）八年春正月乙卯，遼遣崇祿卿張如晦來賀生辰。壬申，遼敕祭使永州管内觀察使耶律固、大常少卿王佐來。【略】甲戌，遼敕弔使泰州管内觀察使蕭迪來。丙子，遼使祭太后于虞宮，王詣虞宮。

戊寅，遼遣崇祿卿楊舉直來，命王起復。詔曰：『嗣豐祖構，恭守王封，頃哀被於茹荼，即毀過於扶杖，爰降釋衰之命，勿辱專閫之權。當體眷懷，所宜祗荷。』告身曰：『黜綬疏封繼先業者，是謂殊私，墨衰從政奪哀情者，斯爲變禮。舉茲故典，懋乃邦英，其有毓象緯之靈，間玄黄之氣，踰鴨綠而休聲振厲，保雞林而令德流聞，道善庇民，謀能經國。方恪修於世範，何遽宅於家難。庸卜吉辰，與伸起復。前推誠奉國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守太尉兼中書令、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三千户、食實封一千五百户王俣，榮分弓鉞，慶席山河，桓鎮琅琅，素全於重器，楩柟肅肅，生備於長材，仍教稟於義方，復言詖於名理。而自嗣興厥域，優纂乃勞，賓王著事大之誠，侯律謹守方之制，洽辰韓之善理，慕齊晉之純忠。歲重貢儀，率勤北面之力，時堅戎翰，實寬東顧之憂。頃者靜樹纏悲，白華違養，尚固匹夫之節，擬成孝子之規，主土分茅，闕一日而不可，毁容銜恤，豈三載以爲期。是用從金革之宜，飾鈿珠之命，騑車載駕，駝紐重輝。於戲！日域全疆，天命重地，位冠於五侯九伯，秩參於四輔三公。矧先臣之縟儀，彝器咸在，今汝躬之異數，備物具彰，必靜鎮於一方，當表章於羣嶽。勉服不訓，永保多祥。』【略】

（睿宗九年十一月）乙亥，遼遣横宣使耶律諦、副使李碩來。【略】

（十二月）己巳，遼遣王儆來命王落起復。

又　卷一四《睿宗世家三》　（睿宗十年正月）癸酉，宴遼横宣使于乾德殿。乙亥，宴落起復，使于乾德殿。丙子，遼遣觀察使高慶順來賀生辰。戊寅，宴遼生辰使于乾德殿。【略】

（睿宗十一年正月）戊辰，遼遣大理卿張言中來賀生辰。【略】

（睿宗十四年八月癸卯）契丹遣蕭公聽、耶律遵慶來。東路兵馬使都部署牒云：『准樞密院奉聖旨劄字，高麗近因道途阻礙，難通貢賀，頒賜恩禮，亦且累年曠隔，仰差小使因便傳詔。并致所賜衣著。』【略】

（睿宗十五年）秋七月甲辰，遼遣樂院副使蕭遵禮來。詔曰：『省所上表具悉。卿東陲立社，北闕稱藩，自二孽之戎生，致一方之路阻，嚮祈立嗣，未始行封。近稔勤王，又嘗敵愾，每念至此，已多憮然，更待乘宜，輒圖蕩寇。頃頒密詔，俾諭兹懷，道會多艱，人難偕在，或旋泝揖，莫達封函，賜幣微通，僅能將意。謝章遽拜，益驗輸誠，而又言出由衷，心期報上。既增慷慨，須事澄清，固在同仇，是爲大順。佇觀實效，續俟來音，更示頒宣，第思遵領。』

《金史》卷九《章宗紀》　（明昌三年）十二月癸卯，以東上閤門使張汝猷爲高麗生日使。

又　卷六〇《交聘表上》　（天輔二年十二月）遣孛堇术孛以勝遼報諭高麗，仍賜馬一疋。【略】

（四年）詔使習顯以獲遼國州郡諭高麗。高麗使謂習顯曰：『此與先父國王之書。』習顯就館，即依舊禮接見，而以表來賀，并貢方物。【略】

（天會元年）十二月，高隨、斜野奉使高麗，至境上，接待之禮不遜，隨等不敢往。太宗曰：『高麗世臣於遼，當以事遼之禮事我。而我國有新喪，遼王未獲，勿遽强之。』命隨等還。【略】

（四年）七月，遣高伯淑、烏至忠使高麗。【略】

十一月，遣高隨等爲賜高麗生日使。【略】

（五年）八月，以耶律居謹、張淮爲宣慶高麗使。

（天會十三年）正月，遣使如高麗報哀。

（十四年）十月甲寅，以乾文閣待制吴激爲賜高麗生日使。【略】

（皇統五年）六月乙丑，遣使祭弔高麗。【略】

海陵天德二年）正月辛巳，以名諱告諭高麗。再遣使報諭高麗。

（三年）九月，以東京路兵馬都總管府判官蕭子敏爲高麗生日使。【略】

（四年）九月，都水使者完顔麻瀉爲高麗生日使。【略】

（貞元元年）九月，以吏部郎中宗合山充高麗生日使。【略】

（正隆二年）四月，以簽書宣徽院事張勍爲横賜高麗使。【略】

（三年）九月丁丑，以教坊提點高存福爲高麗生日使。【略】

（四年）九月，遣宣武將軍翰林待制完顔達紀爲高麗生日使。【略】

（六年）八月，遣太常博士張崇爲高麗生日使。

又　卷六一《交聘表中》　（大定元年）十一月壬午，尚書右司員外

郎完顏兀古出報諭高麗。【略】

（二年）四月己卯，以引進使韓綱爲橫賜高麗使。十月丙寅，以許王府長史移剌天佛留爲高麗生日使。【略】

（四年）九月，以太子少詹事烏古論三合爲高麗生日使。【略】

（五年）十月，以大宗正丞璋爲高麗生日使。【略】

（六年）四月戊戌，以尚書右司郎中移剌道爲橫賜高麗使。十月己卯，以尚書兵部侍郎移剌按答爲高麗生日使。【略】

（八年）十月乙未，以翰林待制兼同修國史宗室靖爲高麗生日使。【略】

（九年）五月，以符寶郎徒單懷貞爲橫賜高麗使。九月丙辰，以提點司天臺馬貴中爲高麗生日使。【略】

（十年）十月己酉，以大宗正丞宗室允爲高麗生日使。十一月己卯，高麗冀陽公皓廢晛自立，不肯接受賜王晛生日使，王皓稱兄晛讓國，求封册。詔遣使詳問。【略】

（十一年）五月，以尚書吏部侍郎宗室靖爲宣問高麗王晛使。靖至高麗，皓稱晛避位出居他所，病加無損，不能就位拜命，往復險遠，非使者所宜往，乃以王晛表附奏。其表大概與前表同。【略】

（十二年三月）丁丑，宿直將軍烏古論思列、尚書右司員外郎張亨爲封册王皓使。【略】

（十三年）十一月甲午，以引進使大洞爲高麗生日使。【略】

（十四年）四月乙亥，以勸農副使完顏蒲涅爲橫賜高麗使。十一月戊申，以儀鸞局使曹士元爲高麗生日使。【略】

（十五年）十一月戊辰，以宿直將軍阿典蒲魯虎爲高麗生日使。【略】

（十六年）十一月，以尚書兵部郎中移剌子元爲高麗生日使。【略】

（十七年）四月戊子，以滕王府長史徒單烏者爲橫賜高麗使。十二月戊辰，以宿直將軍僕散懷忠爲高麗生日使。【略】

（十八年）十一月丙戌，以東上閤門使左光慶爲賜高麗生日使。【略】

（十九年）十一月戊辰，以西上閤門使盧拱爲賜高麗生日使。【略】

（二十年）四月己亥，以西上閤門使郭喜國爲橫賜高麗使。十一月乙亥，以太常少卿任倜爲高麗生日使。【略】

（二十二年）十一月甲申，以宿直將軍僕散忠佐爲高麗生日使。【略】

（二十三年）四月癸丑，以大理正紇石烈述列速爲橫賜高麗使。【略】

（二十四年）二月丙戌，以高麗王皓母喪，遣東上閤門使完顏進兒、翰林修撰郝俣爲敕祭使，西上閤門使大仲尹爲慰問使，虞王府長史永明爲起復使。十月丙辰朔，詔上京地遠天寒，行人跋涉艱苦，來歲高麗賀正旦、生辰、進奉使，權止一年。其謝敕祭、慰問、起復三番人使，令以後隨朝賀人使同來。【略】

（二十五年）十一月壬寅，以尚書禮部員外郎移剌履爲高麗生日使。【略】

（二十六年）四月壬戌，以客省使李磐爲橫賜高麗使。【略】

（二十七年）十二月庚午，以翰林待制趙可爲高麗生日使。【略】

（二十八年）十二月丙寅，以大理正移剌彥拱爲高麗生日使。

又 卷一二五《韓昉傳》 韓昉字公美，燕京人。【略】高麗雖舊通好，天會四年，奉表稱藩而不肯進誓表，累使要約，皆不得要領。而昉復至高麗，移督再三。高麗徵國中讀書知古今者，商榷辭旨，使酬答專對。凡涉句乃始置對，謂昉曰：『小國事遼，宋二百年無誓表。未嘗失藩臣禮。今事上國當與事遼，宋同禮。而屢盟長亂聖人所不與，必不敢用誓表。』昉曰：『貴國必欲用古禮，舜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周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岳。今天子方事西狩，則貴國當從朝會矣。』高麗人無以對，乃曰：『徐議之。』昉曰：『誓表朝會，一言決耳。』於是高麗乃進誓表如約，昉乃還。宗幹大説曰：『非卿誰能辦此。』因謂執事者曰：『自今出疆之使，皆宜擇人。』

又 卷一三五《外國傳下・高麗》 穆宗十年癸未，阿疎自遼使其徒達紀來説曷懶甸人，曷懶甸人執之。穆宗以達紀送高麗，謂高麗王曰：『前此爲亂於汝鄙者，皆此輩也。』及破蕭海里，使幹魯罕往高麗報捷，高麗亦使使來賀。未幾，復使斜葛與幹魯罕往聘，高麗王曰：『斜葛，女直之族弟也，其禮有加矣。』乃以一大銀盤爲謝。【略】

天輔二年十二月，詔諭高麗國王曰：『朕始興師伐遼，已嘗布告，賴皇天助順，屢敗敵兵，北自上京，南至于海，其間京府州縣部族人民悉皆撫定。今遣孛堇术孛報諭，仍賜馬一疋，至可領也。』【略】

（四年）使習顯以獲遼國州郡諭高麗，其國方誅亂者，使謂習顯曰：『此與先父國王之書。』習顯就館。凡誅戮官僚七十餘人，即依舊禮接見，而以表來賀，幷貢方物。【略】

（天會元年）高隨、斜野奉使高麗，至境上，接待之禮不遜，隨等不敢往，太宗曰：『高麗世臣於遼，當以事遼之禮事我，而我國有新喪，遼主未獲，勿遽强之。』命高隨等還。【略】

（大定）十年，王晛弟冀陽公皓廢晛自立。十月，賜生日使、大宗正丞糺至界上，高麗邊吏稱前王已讓位，不肯受使者。十一年三月，王皓以讓國來奏告，詔婆速路勿受，有司移文詳問。高麗告曰：『前王久病，昏耄不治，以母弟皓權攝國事。』上曰：『讓國大事也，何以不先陳請。』詔有司再詳問。高麗乃以王晛讓國表來，大略稱先臣楷遺訓傳位於弟，又言其子有罪不可立之意。上疑之，以問宰執，丞相良弼奏曰：『此不可信。晛止一子，往年生孫，嘗有表自陳生孫之喜，一也。皓嘗作亂，晛囚之，二也。今晛不遣使，皓乃遣使，三也。朝廷賜晛生日使，皓不轉達於晛，乃稱未敢奉受，四也。是皓篡兄誣請於天子，安可忍也。』右丞孟浩曰：『當詢彼國士民，果皆推服，即當遣使封册。』上曰：『封一國之君詢於民衆，此與除拜猛安謀克何異？』乃却其使者，而以詔書詳問王晛，吏部侍郎靖爲宣問王晛使。

皓實篡國，囚晛於海島。靖至高麗，皓稱王晛已避位出居他所，病加無損，不能就位拜命，往復險遠，非使者所宜往。靖竟不得見晛，乃以詔授皓，轉取晛表附奏，其言與前表大概相同。靖還，上問大臣，皆曰：『晛表如此，可遂封之。』丞相良弼、平章政事守道曰：『待皓祈請未晚也。』十二月，皓遣其禮部侍郎張翼明等請封。十二年三月，遂賜封册。皓生日在正月十九日，是歲十二月將盡，未及遣使，有司請至來歲舉行焉。【略】

至寧元年八月，王禑薨，嗣子未行起復。九月，宣宗即位，邊吏奏：『高麗牒稱，嗣子未起復，不可以凶服迎吉詔，又不可以草土名銜署表。』禮官議：『人臣不以私恩廢公義，宜權用吉服迎詔，署表用權國事名銜。俟高麗告哀使至闕，然後遣使致祭、慰問及行封册。』制可。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一五《仁宗世家一》（仁宗四年九月）

辛未，金宣諭使同僉書樞密院事高伯淑、鴻臚卿烏至忠等來。金主敕伯淑等曰：『高麗凡遣使往來，當盡循遼舊，仍取保州路及邊地人口，在彼界者須盡數發還，若一一聽從，即以保州地賜之。』【略】

（冬十月）戊戌，王餞金使于大明宮，附回表謝，一依事遼舊制。【略】

（仁宗）五年春正月丁酉，金遣高隨來賀生辰。【略】丙午，金使還，王餞于重華殿，附表以謝。【略】

（仁宗五年九月）丙辰，王迎詔于天成殿。詔曰：『勍敵奉天而廢立，事蓋非常，諸侯爲朕之蕃宣，理當誕告，厥初汴宋請復幽燕，密修浮海之勤，申結與鄰之好。先皇帝曲矜懇至，即示允俞。曾無知施以固盟，翻更納亡而構怨。迨桓纘紹，復估云爲，仍久示於舍弘，訖無聞於悔禍。以致人神共怒，天地不容，止勞將帥之一征，旋致窠巢之坐覆，宗祧失守，父子見俘。載惟積釁之深，至有易姓之事，謂神器不可無主，議降新封，況生民惟懷至仁，共推舊宰，已於今年三月初七日宣諭元帥府，差人押送趙主父子幷燕王、越王、鄆王以下宗族四百七十餘人赴闕，仍備禮册命亡宋大宰張邦昌爲大楚皇帝，都於金陵。於戲！獲盈貫之元惡，于是輸成，畢造物之全功，所宜同慶。今賜卿衣帶、犀、金銀、絹、匹段等物，至可領也。』【略】

（冬十月）己巳，金使耶律居瑾還，王附表以謝。表曰：『非常勝事，不世異恩，實千古之未聞，舉一方而祇服。皇帝（陛）［陛］下應三靈之符讖，襲累世之宗祧，仁之所漸者深，則義之所制者衆，德之所施者廣，則威之所屈者多。故得神兵一揮，率土大定，東西南北，拓地增疆，華夏蠻夷，望風束手。功業光輝於竹素，威靈聳動於乾坤。今者飭使節以有宣，與侯邦而同慶，便蕃上春，渥縟多儀，惠厚及遐，固論酬而無計，心存事大，但忠盡以爲期。』【略】

（仁宗六年十二月）壬申，金遣錦州管内觀察使司古德、衛尉少卿韓昉等來。甲戌，王迎詔于重華殿。詔曰：『朕聞夏商而來，莫非不仁失天下，漢魏以降，則有故事爲諸侯，茲載籍之具書，非一時之創見。惟宋太上皇趙佶、少帝桓所以背恩而失信，與其致討以就俘，亦已使聞，不須重敘。自茲暮歲，邈在別都，比詔詣於闕庭，因面數其過失，顏之厚矣。省

伊戚之自貽，人皆知之，顧何辭而以對，殞越於下，咸服其辜，然罪可釋，愚可哀，終棄絶之弗忍，惟名不正，言不順，亦爵號之既加。已於今年八月二十六日降封趙佶曰昏德公，趙桓曰重昏侯，事皆惟新，理宜誕告，言念至公之舉，諒協同慶之誠。嗚呼！命不于常，國必自伐，惟皇上帝之震怒，不爲桀亡，非予一人之能令，侯于周服，敬爾有土，其聽朕言。今差司古德、韓昉等充報諭使副，仍賜卿衣帶、匹段、銀器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

司古德等上語録云：『承樞密院劄子，准（舉）［奉］聖旨：候到國，有合計議事件，須至定疊，回日却具申覆，以憑奏聞。開立下項：保州之地，初有詔諭，更不收復，意謂貴國必能祇率舊章，遵奉王室，故朝廷不愛其地，特行割賜，爾後數歲，貴國尚未進納誓表，故於回謝宣諭詔内云：「尚托言於户口，未别奏於誓封，但其事事以訖成，忠於世世而可信。所諭之言，其或不定，所得之地，將何以憑。」伏覩詔書，旨意坦然明白，逮今貴國未嘗遵依，第據守上項州城，於理豈爲穩便？不識進退之間，終欲如何？及自脅從并逃移户口，其數頗多，皆稱物故，殆未可亮。今年八月十四日，安北都護府牒來遠城，爲人民越江到昌、朔州地分耕種，勘會公案。昨蒙先皇帝敕賜鴨江爲界，及承簽院高伯淑宣諭聖旨，更不收復保州一城境内。今來貴國人民有耕種事理不便，到請懲戒，寢罷勘會，昨來朝廷差降高伯淑宣諭時，言議語録，但傳敕旨，許賜保州，並無一城境内語句，兼未書定界至，自是見得係内地分，宜約束封吏，無令依前，輒有更添，妄煩理會。天會五年二月九日，貴國謝恩使未減斷遣外，依國朝典憲，犯者合出徵償。入被死之家，此時送伴所具牛馬頭匹及銀兩數牒過，到今經久，並未依應送納，於禮似爲未安。右上數事，貴國果能推誠享上，即納誓表，皎然自明，朝廷亦當回賜誓詔，兼别降指揮，申畫封疆，一切務從寬大，成長久之計。今年三月五日，來遠城收到無主馬二匹，多日無人識認，相度弓口左右收得，必是界外行到，尋已令交付訖。今年八月十四日，東京兵馬都部署司准東路軍司申，巡檢司申於海岸收捉貴國金鐵衣等六人，狀稱浮海值風，漂流到此，情可憐憫，亦仰移文分付訖。今年八月十四日，東京兵馬都部署司准東路統軍司申巡檢（己）［司］申，因巡邊收捉到貴國崔頗喜，尋責得狀，稱係天齊城所管，因盜本國牛馬，捉敗同賊，爲此避罪，將妻并馬一匹來到，據上項賊人并將到物件，亦令分付訖。右上三司邊境細故，朝廷亦不遺忽，一一指揮有司，即令移文送付，無少底滯，實恐邊吏壅遏，不達王所，故各具聞白，庶見朝廷待貴國之意。』

又上語録云：『於謝保州表内云「舉邦國以樂輸，傳子孫而永誓，高明在上，惘愊無他」之言，辭意輕汎，具如近代宋人、夏國與舊遼。洎朝廷所立誓書及表，皆有若渝此盟，社稷傾危，子孫不紹，或神明殛之，無克胙國之語，相度既永敦誓好，果無食言。辭意雖重，於理無可避者。至如自古盟載之辭，如此類者非一，兼貴國與遼時誓表，必自有故事，朝廷所收圖書，亦可考據，此事誠非創行要索，朝廷祇欲永通歡好，美意灼然，伏望裁酌，早賜端的，垂諭以憑，回日申覆朝廷，具行聞奏。』王答曰：『昨蒙親授劄録，今逐所有事件，一一論報，謹具如後。保州之境，本高麗地分，嘗爲舊遼所并，頃屬大朝，統一中外，先皇帝眷顧小國，使邊臣沙河賜之，又簽院高伯淑奉使日宣諭，更不收復保州，小國不勝慶幸，奉表陳謝曰：「舉邦國以樂輸，傳子孫而永誓，高明在上，惘愊無他。」以此誓心，更無章表，意謂盟誓多是敵國交相疑忌，故不得已而爲之，如《春秋》所記衰周列國之事。今則聖人受命，廓然一統，惟是下藩，中心悦服，恭修職貢，一依高伯淑來諭條件，罔有愆忘。今兹諭以未進納誓表，於理不爲穩便，又言即納誓表，朝廷亦當回賜誓詔，爲長遠之計，聞命以還，不勝感懼，當候回謝報諭，行李入朝，兼上表以聞。其人口逃移，是臣父先王生前不獲臣事上國時事，當時臣幼少，未嘗聞知，況高伯淑來日宣諭，許令小國取便，遂兼表上謝，今更以讓，殆未可亮，實深驚恐，莫知所圖。天會五年，金子鏐入朝，不能檢下，致令崇吉剌傷人命，回來即令奪子鏐職田遠流，兼刑崇吉。自來小國舊法，犯罪人處斷流配外，更不徵贖，是以因循，至于今日，遽沐來諭，亦多兢恐，切冀更受指揮。先皇帝時，邊臣沙河奉宣敕賜鴨江爲界，遂言此後其境内寸草尺木，不令吾人採取，況遇今皇帝謂小國必能祇率舊章，遵奉王室，不愛其地，特賜割賜，而只許保州一城，不許傍側小土，此豈朝廷以至仁大德，撫字小邦之意乎？是以緣邊官吏見上國人民越江到昌、朔州地耕種，遂移文請徵戒寢罷。今沐來言，係内地分宜約束封吏，無令依前，妄煩理

會。此違自來受命慶賴之心，是以惶恐不知所爲。向者，來遠城收到無（生）［主］馬二匹，東路巡檢司於海岸收捉金鐵衣等六人，浮海值風，漂流到此，又因巡邊，收捉崔頗喜避罪，將妻幷馬人幷令交付，當初聞之雖喜，然謂出上國邊官處分，今聞朝廷雖細事不以遺忽，一一指揮有司，移文分付，乃知朝廷寵綏下國，至深至厚，感荷之誠，萬萬於此，亦當俟來次行李，兼附表以謝。』

又　卷一六《仁宗世家二》　（仁宗）七年春正月丙戌，金遣寧州管內觀察使楊公孝來賀生辰。【略】

（仁宗八年正月）庚戌，金遣劉汴來賀生辰。【略】

（仁宗）九年春正月乙巳，金遣李鉅烈來賀生辰。丁未，宴于重華殿。庚戌，鉅烈還，附表以謝。【略】

（仁宗十三年正月壬子）金遣桂州管內觀察使高春等來賀生辰。【略】

（二月）辛丑，金報哀使檢校右散騎常侍王政來。癸卯，王受詔。詔曰：『上天降禍，大行皇帝遺疾彌留，奄棄萬國，攀慕哀號，不克勝處。朕欽承彝訓，繼迫輿情，以眇眇之躬，嗣丕丕之業。卿緬聞訃音，諒極悲凝，益勵乃心，同底於理。』【略】

（仁宗）十六年春正月甲午，金遣永州管內觀察使杜誼來賀生辰。【略】

十一月乙酉，金東京知禮賓司事夏睦來報聘。

又　卷一七《仁宗世家三》　（仁宗）十七年春正月戊子，金遣高州管內觀察使耶律寧來賀生辰。壬辰，宴金使于大觀殿。【略】

（仁宗）十八年春正月癸未，金遣泰州管內觀察使完顏昜來賀生辰。乙酉，宴金使于大觀殿。【略】

五月丙子，金東京知禮賓司事王杲來報聘。【略】

（仁宗十九年正月）丁未，金遣同知宣徽院事趙興商來賀生辰。庚戌，宴金使于大觀殿。【略】己巳，金報皇帝受尊號，改元皇統。【略】

（仁宗）二十年春正月辛丑，金遣肇州防禦使烏陵錫嘏來賀生辰。【略】

（仁宗二十年五月）庚戌，金遣大府監完顏宗禮、翰林直學士田穀來册王。戊午，王受詔于宣慶殿。詔曰：『九儀錫命，禮本於周官，諸侯稱王，事從於漢制。卿世遵信約，躬踐令猷，肇從嗣守之初，克謹稱藩之義，累年于此，一德不渝。宜封册之遂行，飭使軺而往使，恪守爾典，恭聽朕言。今遣使册命，仍賜九旒冠一頂、九章服一副、玉珪一面、金印一面、玉册一副、象輅一、馬四匹、別賜衣對、匹段、器用若干、轡鞍馬三匹、散馬四匹。』册曰：『昔先王疆理天下，錫命六服，率因世守，用丕協于大公。肆朕君臨，若稽隆古，亦惟崇德象賢，以奉若天道。咨爾楷英氣邁往，淑質純茂，粤自早歲，以孝友誠敬，事親有聞，逮其纘承，抵德彌邵，眷爾先哲，克篤忠貞。以謹事大邦，懷保惠訓，載祀數百，用詒燕于爾躬，爾亦迪知忱恂，夙夜兢翼，芟刈崇激，式克敬典，乃增裕于前烈，朕甚嘉之。越茲既累年，而典册未稱，大懼怫爵公議，今遣使持節，册命爾爲儀同三司、柱國、高麗國王，永爲我藩輔。於戲！惟天難忱，惟命不于常，人之攸好德，降之百祥，義之不庸，彊自取弱。勿矜于貴，勿溢于富，勿敢怠于宴康，聽予一人之猷訓，以嚮受多福，其以有民世享，豈不偉歟。』又加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詔曰：『朕恭承先業，奄有庶邦，賓賓以名，勉徇樂推之意，由中及外，惟均大賚之恩。奕世撫封，象賢嗣爵，夙篤尊王之義，宜膺進秩之榮，屬使傳之往馳，申命書而用錫。尚綏厥位，永孚于休。』故事，受册命必於南郊，今宗禮等奉朝廷指揮，始於王宮頒詔。

又　卷一九《毅宗世家三》　（毅宗二十三年七月丙寅）金遣横賜使符寶郎徒單懷貞來賜羊二千。【略】

十一月甲戌，金遣大府監馬貴忠來，賀生辰。庚辰，宴金使子仁恩館。

又　《明宗世家一》　（明宗即位年十月）金遣大宗正丞耶律紞來，賀生辰。糾至境，邊吏以前王讓位，却之。【略】

（明宗元年七月）癸未，金詢問使完顏靖等來。甲申，設拂塵宴。丙戌，設初參宴。靖皆不赴。己丑，王迎詔于大觀殿，乃賜前王詔也。詔曰：『卿撫有爾邦，踐修世美，及當茲感，付上封章，告厥疾已瞶於保釐，謂其子不能於負荷，述前人之遺囑，讓母弟而相傳，尚憂未出於誠心，是用往須於詔問。使騑來復，奏牘宜詳。』【略】

八月甲辰，完顏靖辭，宴于大觀殿。靖之初詢問也，王稱：『前王已避位，出居他所，病加無捐，不能就位拜命，路又險遠，非使者所宜往。』

靖以故不得見前王，王乃具前王表以附。丁未，靖行。【略】

（明宗二年）夏五月壬申，金遣太府監上輕車都尉烏古論仲榮、翰林直學士張亨來册王。壬午，王出昇平門，迎詔受册于大觀殿。册曰：『崇德象賢，若稽于古，承家開國，以正其功，粤惟表海之舊封，未艾如川之多祚。所從來遠，雖子孫勿替其傳，惟不于常，有兄弟相及之道。世將于是享德，人亦宜無聞言，爰契師虞，往敷天寵。咨爾皓遠大以爲任，賢明而自將，地處彼邦之懿親，才雄爾衆之令望。繄乃祖乃父，實維藩維垣，前烈用弘，嗣賢不乏。蓋根深則枝茂，積厚者流光，餘慶曷歸，汝躬是在。屬友于之疾，其殆不廖，推公耳之心，自爲克讓。申以敷奏，遠于聽聞，是用成斯美於天倫，代厥後于先正。今遣使、命爾爲開府儀同三司、高麗國王、永爲藩輔。於戲！社稷既有所受，德業莫或不勤，律乃邦民，謹爾侯度。禍福惟人所召，切戒于淫佚驕邪，夙夜畏天之威，庶可以安寧長久。罔曰不克，惟既厥心，往哉惟休，無替朕命。』又詔曰：『朕位乎天地之中，託于侯王之上，凡來咨來茹，皆釐爾成，于維藩維垣，固懷以德。卿令圖經遠，雅望得民，以介弟之懿親，篤前人之餘烈，恭承友讓，迭續世封，宜膺蕃歸之恩，永對榮懷之慶。今差某官某等往彼册命，仍賜卿衣帶、鞍馬、匹段等物，具如別録，至可領也。九旒冕一頂、九章服一副、玉圭一面、玉册一副、金印一面、馳紐象輅一、馬四匹，別賜衣五對、細衣著二百匹段、細弓一張、鵰翎大箭二十八隻、鞍轡二匹、散馬七匹。』丁亥，宴金使于大觀殿。【略】

（明宗）六年春正月，金遣大監阿典溥等來賀生辰。時軍旅西征，慮客使覘我虚實，發神騎抄猛班，迎于道路。己巳，宴金使。【略】

（明宗七年正月）戊午，金遣耶律子元來賀生辰。【略】乙丑，宴金使。【略】

（六月）辛巳，金横宣使大府監徒單良臣來。金使之來也，國家疑西京餘孽梗道路，託言軍旅之後，沿路大疫，從他路迎候。仍遣户部郎中朴紹、中郎將牙應時率官軍及神騎軍八十人，往備不虞，行至通德驛，賊果猝出掩擊，死者十八九，紹亦遇害。

又 卷二〇《明宗世家二》 （明宗十三年正月）癸未，金遣大府監僕散衍來賀生辰。【略】

（四月）丁巳，金國報改來遠城爲來遠軍。【略】

六月，金遣大理卿訖石烈來賜羊。甲寅，宴金使于大觀殿。【略】

（明宗十四年四月）甲午，金祭奠使大府監完顔□等來。丙申，金弔慰使大將軍大仲允來。戊戌，起復使完顔三勝來。癸丑，王引起復使，受詔于大觀殿。詔曰：『君子不奪人之喪，蓋將立教，聖人有變古之禮，所以從宜。義或可行，事當無避，皓分茅守土，繼世象賢，逖居海邦，恪守侯職。頃以貢章之上，遽罹母氏之憂，朕亦惻然，卿何堪處。言念大藩之寄，豈宜小節之拘。已敕有司，俾還從政，墨衰破敵，是能達兵革之權，哀慕在心，何必重苴麻之飾。祖宗之業，不可以不念，軍民之務，不可以不修，夙夜畏天之威，安寧保國之業。』丁巳，王宴金使于大觀殿。使以下從吉禮，怒不赴。六月戊辰，王乃宴金使于大觀殿，竟不結棚、插花、奏樂。【略】

（十月）癸未，金主以謁貞義皇后寢宫于東京，詔停明年賀正及賀萬春節等使。【略】

（明宗十六年正月）丙申，金遣昭毅大將軍耶律履來賀生辰。戊戌，宴金使。【略】

二月庚申，金遣大府監耶律圭來落起復。壬戌，宴金使于大觀殿。【略】

（明宗）二十年春正月壬申，金遣耶律炳來賀生辰。己卯，宴金使于大觀殿，賜金帶。【略】

二月己丑，金報改元明昌。【略】

（明宗二十一年正月）丙寅，金遣完顔克忠來賀生辰。庚辰，宴于大觀殿。二月乙未，金遣完顔臣來告皇太后喪。遣大將軍韓正修、郎中崔敦禮如金弔喪，大將軍文得呂、司業李世長致祭。丁酉，幸延慶宫，邀金使不至，夜率羣臣迎詔於都省，發哀。己亥，宴金使于大觀殿。

又 卷二一《神宗世家》 （神宗元年六月癸酉）金遣宣問使大理卿孫俣來。俣詰前王遜位事由，對如前王表意。俣曰：『有詔，必見前王親授。』朝議難之。門下侍郎趙永仁曰：『前王養疾南州，計程三十日乃至，必欲親授詔，請留待二三月，然後可。』俣曰：『苟如是，不必親授也。』翼日，傳詔于王。詔曰：『久撫海邦，遽形誠懇，自以嬰疾，難于奉藩，乃追述於父言，且幷陳其子讓，欲令母弟傳受爵封，謂其能事於上朝，已

俾攝行於國政，驟達予聽，未察所從，特命使以卽諏，庶得卿之誠素。具詳奏牘，無或隱情。』【略】

（神宗二年四月）乙酉，金遣封册使大理卿完顏愈、尚書兵部侍郎趙琢等來。上節十八人，散上節十四人，中節二十七人，下節一百人，車二十一兩，馬一十四匹，綱擔夫一百人。【略】

（五月）辛丑，王受金詔於大觀殿。詔曰：『胙土尚規，所以就傳於國政，象賢立德，亦惟安享於世封。粤箕子之故區，寔卞韓之舊壤，根本固而所庇者久，枝葉茂而其承者蕃，享茲世及之休，卒自慶流之永，載敷新渥，庸煥異恩。咨爾睟禀性安和，持心恊睦，賢明素出於天性，名譽寖稱於國人。屬其兄病且日加，捨其子位將汝畀，露章來上，誠意可嘉。肆朕聽之具孚，管邦儀而往代。今遣使大將軍大理卿完顏愈持節，册命爾爲開府儀同三司、永爲藩輔。於戲！俎豆遺俗，尚循舊者有年，昆弟傳家，復聯芳而累葉，宜克念於緜遠，以無忘於寵綏。往敬乃心，其服朕命。』又詔云：『分命候邦，是維屏翰，嗣膺世緒，厥有故常。茲臨遣於使騑，往就加於典册，其承恩數，益懋忠勤。今差使某官往彼册命，仍賜卿車服、金印、匹段、弓箭、鞍馬等物，具如別録，至可領也。』

又《熙宗世家》（神宗七年）六月己亥，金遣祭奠使小府監張偁、大理少卿梅瓊、慰問使工部侍郎石慤、起復使吏部侍郎术甲晦等來。三使問一日入京，分處仁恩、迎恩、宣恩三館。乙卯，王服皂衫引祭奠使，迎詔于延慶宮。庚申，宴金使。舊例，當客使宴日，内侍一人承命，出右倉乾餱十五石，分給侍衛軍人。是日，軍人怒不均分，歐殺抄一人，内侍逃免。刑部囚繫軍人，鞫問栲掠，死者數人，終不得殺抄者。【略】

秋七月壬戌朔，金遣横宣使兵部侍郎完顏立來。【略】

（熙宗二年）夏四月甲子，金遣大理卿移剌光祖、小府監馬黯來册王。宣慶、大觀兩殿倚屏久爲塵污，王命忠獻子將軍瑀書《洪範》于宣慶殿，《無逸》于大觀殿，以迎北使。癸酉，王將受册，遣左承宣鄭叔瞻議行禮所於金使，答曰：『受册宣慶殿，設宴大觀殿，行望詔拜於昇平門外。』王以問忠獻，對曰：『前王時，宣慶殿灾，故受册於大觀，而望詔於昇平門外，今正殿已成，豈可苟循一時之制，而便失舊規耶？』遂從之。【略】

（熙宗五年春正月）辛丑，金遣孫居寬來告喪。【略】

（熙宗六年六月乙丑）金遣横宣使移剌答貞來。【略】

（熙宗七年）五月，金遣完顏惟孚來賀生辰。

又《康宗世家》（康宗元年）秋七月辛酉，金封册使大理卿完顏惟基、直學士張翰來。【略】壬申，王受册。詔曰：『邇者前王乃以國讓，謂卿賢淑，祈授世封，肆臨遣於使軺，俾就加於錫命，益思忠恪，茂對寵光。今差使明虎大將軍大理卿完顏惟基、副使翰林直學士大中大夫張翰往彼册命，仍賜卿車服、金印、匹段、弓箭、鞍馬等物，具如別録。』册曰：『朕操馭貴之資，職代天之命，凡預疏榮之例，必崇過厚之恩。矧惟東藩，謹乃侯度，頃屬授承之際，克敦揖讓之風，載閱控章，特從開許。權高麗國事王禃，性資愷悌，學問淵源，内推樂善之誠，外蔚好賢之望，稽之理命則有恊，假以政權則克勝。使付囑者得稱知人，傳授者果爲有託，顧茲一舉，豈匪兩全？是用正爾真封，豐斯新渥。於戲！總山海五部，畀之茅社，加車服九命，煥其旗章。尚肩忠蓋之心，益體寵綏之意，勉修爾職，祇服朕言。可特授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高麗國王，食邑一萬户，食實封一千户。仍令有司擇日備禮册命。』所賜象輅高十九尺，廣化門高纔十五尺，請裁損入門。金使答曰：『象輅之制，皆有定式，不可增損。』乃掘國下地，去頂三輪，挽入。

又《卷一二一《高宗世家一》》（高宗卽位年九月）金昇王珣卽皇帝位，改元貞祐，遣使來告。

藝文

宋・趙抃《清獻集》卷四《次前人贈奉使高麗安燾密學》爲嘉航海比徂南，雙節勤勞帝命銜。日下亟馳傳詔使，江邊遥訝過洋帆。才謀鋭若金曾礪，德操剛同玉更鑱。機務須賢應並用，詩人莫惜詠巖巖。

《曾鞏集》卷八《厚卿子中使高麗》並使時推出衆材，異方迎拜六城開。宣風直到東西部，仗節遥臨大小梅。滄海路從三島去，玉山人到二星回。黄金白氈饒君用，銅器應餘寄我來。

《蘇軾詩集》卷二六《送楊傑并敘》無爲子嘗奉使登太山絶頂，鷄一鳴，見日出。又嘗以事過華山，重九日飲酒蓮華峰上。今乃奉詔與高麗僧統游錢塘。皆以王事。而從方外之樂，善哉未曾有也，作是詩以送之。

天門夜上賓出日，萬里紅波半天赤。歸來平地看跳丸，一點黄金鑄秋

橘。太華峰頭作重九，天風吹灩黃花酒。浩歌馳下腰帶鞓，醉舞崩崖一揮手。神遊八極萬緣虛，下視蚊雷隱污渠。大千一息八十返，笑厲東海騎鯨魚。三韓王子西求法，鑿齒彌天兩勍敵。過江風急浪如山，寄語舟人好看客。

又　卷三六《頃年楊康功使高麗還奏乞立海神廟於板橋僕嫌其地湫隘移書使遷之文登因古廟而新之楊竟不從不知定國何從見此書作詩稱道不已僕不能記其云何也次韵答之》　退之仙人也，遊戲於斯文。談笑出奇偉，鼓舞南海神。頃者三韓使，幾爲鮫鰐吞。歸來築祠宇，要使百賈奔。自注：板橋，商賈所聚。我欲遷其廟，下數浮空羣。移書竟不從，信非磊落人。公胡爲拳拳，繫此空中雲。作詩頌其美，何異刻劍痕。我今已括囊，象在六四坤。

宋・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三《送趙延之億送伴高麗人歸國》　九州遺迹皆禹功，高麗之通自元豐。元豐聖人湯勇智，遠交欲斷匈奴臂。越裳九譯何自來，韜車不動麗人至。至今航海輸國珍，稽首朝正禮甚馴。吾皇寤寐率昭考，寵以大國升爲賓。海上凌秋潮信熟，去憑賈客船如屋。詔書揀選尚書郎，持節送之恩意縟。東夷北敵世爲鄰，久苦誅求夷甚貧。願歸筦鑰事天子，厭以形勢初無因。頗聞天驕國方擾，種落攻之天所討。附書憑子問三韓，畏頭畏尾何時了。天兵弔伐那可期，幽燕本自吾遺黎，請將鴨綠釀爲酒，來犒王師古北口。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九《傅國華從使遼東已事還朝拙詩送別二首》　夫君胸次有天游，笑指滄溟寄一漚。正使叩舷歌小海，不妨安席詠洪流。翩翩聊試千金學，剌剌應慙萬里侯。歸袖飄然望華闕，獨留珠玉照遐幽。

向來南北歎流年，十載相逢走道邊。作佛頓慙靈運後，着鞭猶恐祖生先。彈冠豈欲夸三組，負耒還思受一廛。默計此身端未了，別懷撩亂故依然。

又　《送傅舍人國華使高麗二首》　長嘯溟波又一游，眼中壺嶠接滄洲。紫微垣近三台象，銀漢槎回八月秋。七制還須補天筆，二帆聊展濟川舟。從容歸奏承清問，膏澤東南四十州。

翩翩渌水泛紅蓮，一紀重來擁使旜。雲外兩星明漢節，海東千里戴堯天。舊聞箕子多遺俗，會使匈奴失左肩。五十年來蒙惠渥，故應微風莫深鐫。

宋・吳炯《五總志》　王子飛從國信之高麗，撰《雞林志》。天啓以詩贈行云：『聞君秉筆賦雞林，海怪山奇入購尋。莫紀大宛多善馬，却令天子便甘心。』非特句法之端重，而慮高識明，絶人遠甚。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二《夢使高麗到東海口占》　夢魂飛到碧霄東，日出扶桑萬丈紅。窗户曈曚開曉色，園林淡蕩已春風。時平正使車書混，天遠那能玉帛通。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四　十二月一日，徽生辰。北遼遣起居郎，知制誥馬堯俞充使，留仙賓館。堯俞獻徽詩云：『始從鈎裂海東天，世世英雄稟自然。掌上寶符鈐造化，胸中神劍晝山川。太宗莫取龍州道，煬帝難乘鴨綠船。真是金輪長理國，豈論八萬四千年！』徽以錦紬八百匹為謝云。

金・王寂《拙軒集》卷二《別高麗大使二首》　萬里朝天禮告成，歸途冰澌積崢嶸。相從遽作春雲散，款語何妨夜月傾。兩地關河傷遠別，一天風雪歎勞生。他年幣玉重來日，對立眾罳眼更明。

送迓都忘百日勞，怱怱言別奈無聊。渡江相見迎桃葉，分馬能忘贈柳條。煙抹雞林山隱隱，雲橫鶴野路迢迢。君侯此去應前席，爲贊忠嘉事聖朝。

又　卷三《送田元長接伴高麗告奏使》　聖朝萬里息烽煙，冀馬吳牛盡穩眠。蝸國弄兵貪裂地，蟻臣將命懇呼天。政須老手不生事，故遣吾髯更著鞭。想到鴨江文字飲，德星清對兩詩仙。

又　《送張仲謀使三韓》　照海旌幢出樂浪，過家上冢路生光。鴨江桃葉朝迎渡，邑嶺松花夜煮湯。恩詔肅將芝檢重，醉鞭低裊玉鞘長。遺民笑指天車道，酷似南陽異姓王。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一《吳激小傳》　《送韓鳳閣使高麗云》：海東絶域皇華使，天上仙官碧落卿。

又　《[金]蔡松年〈高麗館中二首〉》　蛤蜊風味解朝醒，松頂雲癡雨不晴。悄悄重簷斷人語，碧壺春筍更同傾。

晚風高樹一襟清，人與縹甍相照明。謝女微吟有深致，海山星月總

關情。

又　卷二《〔金〕趙可〈來遠驛雪夕使高麗時作〉》　江上東風冷不禁，晚雲翻手弄晴陰。春來天氣不全好，夜久雪花如許深。煖老正思燕地玉，辟寒誰有魏臺金。空齋寂寞青綾被，學得東山擁鼻吟。

又　《〔金〕李宴〈高麗平州中和館後草亭〉》　藤花滿地香仍在，松影拂雲寒不收。山鳥似嫌遊客到，一聲啼破小亭幽。

又　卷五《〔金〕李遹〈使高麗〉》　去國五千里，馬頭猶向東。宦情蕉葉鹿，世味蓼心蟲。倦枕三更夢，征衫八月風。山川秋滿眼，歸思寄孤鴻。

又　卷八《魏道明小傳》　《高麗館偏凉亭》云：碧海半彎蝸角國，春風十里鴨頭波。

又　《〔金〕張翰〈奉使高麗過平州館〉》　昨日龍泉已自奇，一峰寒翠壓簷低。兼并未似平州館，屋上層巒屋下溪。

金・元好問《中州樂府・〔金〕蔡伯堅〈石州慢・高麗使還日作〉》　雲海蓬萊，風霧鬢鬟，不假梳掠。仙衣捲，盡雲霓，方見宮腰纖弱。心期得處世間，言語非真，海犀一點通寥廓。無物比情濃，覓無情相博。

離索。曉來一枕餘香，酒病賴花醫。却灩灩金尊，收拾新愁重酌。片帆雲影，載將無際閑山，夢魂應被楊花覺。梅子雨絲絲，滿江干樓閣。

雜録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高麗王論中國望族》　高麗自五代以來，朝貢不絶，朝廷每加爵命，必遣使以奬之。故呂相國端、呂侍郎文仲、祐之，皆相繼爲使。三人者，皆寬厚文雅，有賢者之風。如孔維輩，或朴魯，舉措爲其所哂，或貪猥，不能無求索，甚辱朝命。後劉式、陳靖至其國，國王王治者，因語及中國族望，必有高下，如唐之崔、盧、李、鄭。式等言，但以賢才進用，亦不論族姓。治曰：『何姓呂者多君子也！』蓋斥言三呂，亦因以警使者。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九《人事一》　李士衡爲館職，使高麗，一武人爲副。高麗禮幣贈遺之物，士衡皆不關意，一切委於副使。時船底疏漏，副使者以士衡所得縑帛藉船底，然後實己物，以避漏溼。至海中，遇大風，船欲傾覆，舟人大恐，請盡弃所載，不爾，船重必難免。副使（蒼）〔倉〕惶悉取船中之物投之海中，更不暇揀擇。約投及半，風息船定。既而點檢所投，皆副使之物。士衡所得在船底，一無所失。

宋・沈括《補筆談》卷一《故事》　舊制，侍從官學士以上方腰金。元豐初，授陳子雍以館職，使高麗，還除集賢殿脩撰，賜金帶。館職腰金，出特恩，非故事也。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六《先兆》　進士李某者，久未第，一日，訊命日者。曰：『君遇三韓即發祿。』李乃偏謁貴人韓姓者，冀蒙推轂，而卒無知者。元豐中，朝廷遣使高麗，有與李故人者奏名同往。至其國，考圖籍，乃古三韓之地也。使還，賜出身，果符日者之言。

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五《呂端》　呂正惠公端使高麗，遇風濤恍恍，摧檣折舵，舟人大恐。公恬然讀書，若在齋閣。時首臺呂文穆蒙正，告老甚切，上宴後苑，作《釣魚》詩獨賜公，斷章云：『欲餌金鉤深未到，磻溪須問釣魚人。』意以首宰屬公。公和進云：『愚臣鉤直難堪用，宜問濠梁結網人。』文穆得謝，果冠臺席。真宗初即位，居諒闇，每見公則肅然起敬，未嘗名呼，或以字呼，上對公但稱『小子』。公體貌魁梧，庭陛頗峻，命梓人别爲納陛。兩使外域，虜主欽重，後使虜者至，則問曰：『呂公作相未？』

宋・劉延世《孫公談圃》卷上　呂相端奉使高麗，過洋祝之曰：『回日無虞，當以金書《維摩經》爲謝。』比回，風濤輒作，遂取經沉之。聞絲竹之聲起于舟下，音韻清越，非人間比。經沉，隱隱而去。崔伯易在禮部，求奉使高麗故實，遂得申公事。故楊康國、錢勰皆寫此經往。豐稷爲楊掌牋表，言東海洋龍宮之寶藏所也，氣如厚霧，雖無風亦有巨浪。使人卧木匣中，雖蕩而身不摇。食物盡嘔，唯飲少漿。舟前大龜如屋，兩目如巨燭，光耀沙上。舟人以此卜之，見則無虞也。

又　卷中《高麗佛》　契丹有一佛寺甚壯麗，使者至，必焚香。寺有大佛，銀鑄金鍍。豐稷奉使，見其供具器皿皆神宗賜高麗之物。蓋高麗制於契丹，每遇契丹使至其國，所居殿上鴟尾皆暫徹去。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二《雜記・龍神需舍利經文》　又閤門宣事

陳安上言：元豐初，安燾厚卿、陳睦和叔二學士，奉使三韓，濟海神舟，安貯佛經及所過收聚敗經餘軸，以備投散。放洋之二日，風勢甚惡，海濤忽大洶湧，前後舟相失。後舟載者俱見海神百怪，攀船而上，以經軸爲求。先舉軸付之，繼來者衆，度不能給，即拆經隨紙付之。又度不給，則剪經行與之，至剪經字而得一字之授者，莫不頂戴忻悅而去。字又隨盡，獨餘一鬼，懇求甚切，云：『都綱某所頂之帽，願以付我也。』舟人詰其由，云：『此人嘗赴傳經之集，是帽戴經久矣，此有大功德也。』亟取付之，稱謝而去。指顧之間，風濤恬息，即安行，晚與前舟相及，往還皆獲安濟焉。』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九　王子飛觀文爲予言：吾使三韓，泛海每危于風濤，禦佛書以投，異物出没争奪以去，至投道書則不顧。

宋・莊綽《雞肋編》卷下　章子厚爲相，靳侮朝士。常差一役官使高麗，其人陳情，力辭再三，不允，遂往都堂懇之章云：『以公所陳不誠，故未相允。』其人云：『某之所陳，莫非情實。』章笑云：『公何不道自揣臣心，誠難過海？』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七《君臣知遇・呂文惠》　呂文惠公端使高麗，遇風濤，恍懼間，檣折，舟人大恐，公恬然讀書，若在齋閣時。首臺吕文穆相蒙正告老甚切，上宴後苑，作釣魚詩，獨賜公斷章云：『欲餌金鈎深未到，磻溪須問釣魚人。』以首宰屬公，公和進云：『愚臣鈎直難堪用，宜問濠梁結網人。』文穆得謝，果冠臺席。

又　卷五八《廣博知識・見龍》　張洎使高麗，方泛舟海中，因問舟人，龍可識乎？對曰：『常因雲起，多見垂尾於波瀾間，動摇舒縮，良久，雨大作，未嘗見其全體及頭角也。』洎因冠帶焚香，祝以見真龍。時天清霽，忽有龍見於水際，少頃漸多，以至彌望，矗然無數，洎甚震駭，良久而没。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七　元祐初，（揚）［楊］康功使高麗，别禁從諸公，問以所委，皆不答，獨蔡元度曰：『高麗磬甚佳，歸日煩爲置一口。』不久，康功言還，遂以磬及外國奇巧之物，遺元度甚豐，它人不及也。或有問之者，康功笑曰：『當僕之度海也，諸公悉以謂没於巨浸，不復以見屬。獨元度之心，猶冀我之生還，吾聊以報其意耳。』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二四《節仗》　臣聞《春秋》之法，王人雖微，序在諸侯之上，蓋尊王命也。然當時，周室紀綱圮壞，諸侯强大，有輕之之心，孔子託空言以爲天下後世臣子法，尚諄諄如此。矧太平盛際，親遣王人，遠使外國，則彼之尊奉之禮，豈敢少懈哉？恭惟宋有天下，垂二百年，干戈浸偃，夷裔君長不待詔告而信順之誠，堅若金石。蓋自容成氏以來，未有太平如此之盛。宜乎諸侯推尊王人，而禮文繁縟也。比年，使命每至麗國，聞其備竭儀物之華、兵衛之衆，以迓詔書，以導旄節，禮甚勤至。然是行也，适在王俣衣制未終，其鼓吹之類皆執而不作，亦可謂知禮也已。

又　《初神旗隊》　神舟既抵禮成港，下矴訖，麗人具采舟來迎。使者奉詔書登岸，三節步從，入碧瀾亭。奉安詔書訖，退休于所舍。明日質明，都轄、提轄官對捧詔書入采輿，兵仗前導。諸仗之中，神旗爲先，自西郊亭預建于館前，候詔書至，與餘仗相接，導衛入城。旗列十面，車載而行，每乘十餘人。自是之後，受詔拜表，則皆設於兵仗前也。青衣龍虎軍鎧甲戈矛，幾及萬卒，分爲兩序，夾道而行。

又　《次騎兵》　神旗之次，有錦衣龍虎親衛旗頭一名，騎而前驅，執小紅旗。其次則領兵上將軍，其次則領軍郎將，皆騎兵也。持弓矢佩劍，飾馬之具皆有鑾聲，馳驟甚亟，頗自矜耀。

又　《次鐃鼓》　騎兵之次，鳴笳之軍次之，鐃鼓之軍又次之。每百餘步鳴笳，軍必却行，面詔輿而合吹。聲止，則擊鐃鼓爲之節。

又　《次千牛衛》　鼓角之次，即有儀物，貫革鐙杖，千牛軍衛執之，相比而行。

又　《次金吾衛》　千牛衛之後，金吾仗衛軍次之。執黄幡、豹尾、儀戟、華蓋，差閒而行。

又　《次百戲》　金吾仗衛之後，百戲小兒次之。服飾之類略同華風。

又　《次樂部》　歌工樂色，亦有三等之服，而所持之器間有小異，其行在小兒隊之後。比使者至彼，會俣衣制未除，故樂部皆執其器而不作，特以奉詔命，不敢不設也。

又　《次禮物》　禮物之匣大小不一，其面標題所賜之物名件，而皇

帝信寶封之。麗人尊奉寵眷，乃盛以要舁，而罩以黃帕。每乘用控鶴軍四人，服紫繡花袍，上折幞頭，其行在樂部之次。

又《次詔輿》　采輿之設繢繡錦綺，五色間錯，制作華巧。前一輿安大金爐，次奉詔書并祭王侯文，次奉御書，亦以控鶴軍捧之。拜表歸館，則不用其中一輿耳。

又《次充代下節》　國朝故事，奉使高麗，下節皆卒伍。比歲，稍許命官士人，藝術工技以代其選。今使者之行也，人人仰體聖上懷徠之意，願爲執鞭，以觀異域之俗。又況陛辭之日面奉聖語，丁寧宣諭，人皆感泣，而不以海洋之生死爲憂也。故有若成忠郎周通，承信郎趙溉，登仕郎熊梲年，尹京，文學江大亨，李訓，唐浚，翰林醫學楊寅，進士有若晁正之，徐亨，黃大本，葉彥資，石懌，陳興祖，陶挺，孟徽，高伯益，李銳，崔世美，顧大範，金安止，王居仁，劉緝熙，副尉則有李暉，王澤，呂漸，徐珙，徐可言，施祐，鍾禹功，省府寺監胥吏則有若董琪，牛敏年，郯恭，陳佐，楊大同，楊渙，劉宗武，孫洵，王祐，尹公立，孫琬，曹裕，王伯全，陳惟溉，王道深，楊革，張雩，桂林，范敏求，舒障，鄒琮志，張若朴，范寧之，朱彥康，劉粲，胡允升，周郁，郯伯成。其服紫羅窄衫，烏紗帽，塗金雙鹿帶，分爲兩序，從詔輿而行。

又《次宣武下節》　宣武下節，明州土兵共五十人。服飾與充代不異，但褒裳而行。使錦繡彰施耳。使者初出都門，降賜塗金器皿，從物每出節，即供給之，人各執于前，粲采奪目，以示榮耀于外國焉。

又《次使》　副國信使副，從詔書入城到□公會，皆二馬齊驅，其服紫衣，御仙花金帶，仍佩金魚。高麗伴使騎馬在副使之右數步，相比而行，屈使又次之。

又《次上節》　上節：都轄，武翼大夫，忠州刺史兼閤門宣贊舍人吳德休，其服紫衣金帶，行馬在正使之後。提轄，朝奉大夫徐兢，緋衣佩魚，行馬在副使之後。法籙道官，大虛大夫，藥珠殿校籍黃大中，碧虛郎，凝神殿校籍陳應常，紫衣青襆，佩金方符。書狀官，宣教郎滕茂實，崔嗣道，如提轄官之服。隨船都巡檢吳敞，指使兼巡檢路允升，路逵，傅叔承，許興文，管句舟船王覺民，黃處仁，葛成仲，舒紹弼，賈垣，語録指使劉昭慶，武恍，楊明，醫官李安仁，郝洙，書狀使臣馬俊明，李公亮，其服紫衣，塗金御仙花帶。引接荆珣，孫嗣興，服綠。各以官序行馬，從詔書入城。其侍使副行，則戴席帽而執鞭；專遣行禮，則亦張青蓋。彼國自有伴官相陪，多以引進官爲之。

又《終中節》　中節：管句禮物官承直郎朱明發，承信郎婁澤，范旼，迪功郎崔嗣仁，劉璹，將仕郎吳構，行遣迪功郎汪忱，進士王處仁，占候風雲官承信郎董之邵，王元，書符禁呪張洵仁，技術郭範，司馬瓘，使副親隨徐閎，張皓，李機，許興古，親從官王瑾，魯蹲，宣武十將充代趙祐，正名程政，都轄親隨人吏王嘉賓，王仔。其服幞頭，紫窄衣，塗金寶瓶帶，其行馬在上節之次。

又卷二五《受詔》　臣聞周使宰孔賜齊侯胙，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夫周室之衰，禮去其籍，僅有存者，齊侯雖霸，不敢廢禮。今天子威靈所被，震疊海表，而綏懷之意，情文腆縟，是宜麗人恪恭明命，如瞻天表，不敢少怠，以虞隕越。今圖其趨事執禮之勤，以備觀考。

又《迎詔》　使副奉詔入順天館，十日內卜吉，王乃受詔。前期一日，先遣説儀官與使副相見。次日遣屈使一員至館，都轄，提轄官對捧詔入采輿內，儀仗兵甲迎導前行，使副、館伴、屈使同上馬，下節在其前步行，上中節騎馬後隨。國官先於館門外排立，候詔書出館，當道再拜訖，乘馬前導。至王府，入廣化門，次入左同德門，至昇平門外，上中節下馬，引接指使等馬前步行，上節後從。入神鳳門，至閶闔門外，使副下馬。國王與國官以次迎詔，再拜訖，采輿入，止會慶殿門外。

又《導詔》　采輿既入，止會慶殿門外。都轄、提轄官自輿中捧詔出，奉安于幕位。使副少憩，國王復降門下西嚮立，使副與國王並行，導入中門。上節、禮物等分兩序入會慶殿下，以俟國王受詔。

又《拜詔》　國王導詔入會慶殿，廷下設香案，面西立。使副位北上，面南立。上節官以次序立於使副之後，國官立班于王之後。王再拜，躬問聖體，乃復位，舞蹈再拜已，國官拜舞，如王之儀。國信使稱有敕，國王再拜起，躬聽口宣，乃搢笏跪，副使以詔授使，使以詔授王。詔曰：

『高麗國王王楷：逖聞嗣國，甫謹修方，諒惟善繼之初，克懋統承之望。遽經變故，深劇傷摧，肆遣命使之華，往諭象賢之寵，載蕃資予，併示哀榮。宜祇服於王靈，用永遵於侯度。今差通議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元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路允迪，太中大夫、中書舍人、清河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傅墨卿，充國信使副，賜卿國信禮物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故兹詔示，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王受詔，乃授國官，出笏，舞蹈如初之儀，國官亦如之。

又《起居》　使副既導詔至于廷，王再拜，興，避席躬問聖體。使亦避席，躬答曰：『近離闕下，皇帝聖躬萬福。』各復位，拜舞如受詔之儀。先是，自全抵廣，凡三州牧，問聖體如王之儀。至其接送館伴官相見，亦如之。

又《祭奠》　壬寅春二月使副被旨，以國信使事行。夏四月，聞侯薨，兼以祭奠、弔慰，遵元豐制也。癸卯六月十三日甲午，使副到館，王既受詔，越二日，王先遣人告辦。都轄吴德休往，啓建佛事。次日，提轄官徐兢押所賜祭奠禮物陳列于前。至日質明，使副與三節官吏奉詔興至長慶宫。三節休于次，使副易帶以烏犀，仍去式候，時至，入祭室。王楷素服立于東楹，使副再拜，興，使跪宣御製祭文曰：『維宣和五年，歲次癸卯，三月甲寅朔，十四日丁卯，皇帝遣使通議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元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路允迪，太中大夫、中書舍人、清河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傅墨卿，致祭于高麗國王之靈。惟王躬有一德，嗣兹東土，孝友肅恭，惠迪神民，克紹于前文人，四國是式，而忠誠夙著，義篤勤王，旅貢在廷，朕命惟謹。朕惟王外介海隅，而能知役志于享，乃心罔不在王室。嘉乃丕績，眷顧不忘。方將洊飭使人，往諭朕志，示鎮撫于爾邦。孰謂天不愁遺，遽聞大故，邦國殄瘁，震悼於懷。今錫爾恤典，用褒乃顯德，以輯寧爾邦，尚其來止，歆我寵靈，永垂佑于爾後人。服休無斁。尚饗！』

又《弔慰》　是日祭奠禮畢，少退，乃行弔慰禮。先於廷中設香桉，西望天闕，王楷素服面西立，使位南面西上，副使又次之，副使以詔授使，使以詔授王。王磬折鞠躬，再拜跪受之。詔曰：『高麗國王王楷：惟爾先王，祇慎明德，宜綏厥位，毗予一人。天命難諶，遽以訃訾，緬惟永慕，諒劇傷摧。纂嗣之初，踐修是屬，勉思抑割，用副眷懷。今差國信使、通議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元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路允迪，副使、太中大夫、中書舍人、清河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傅墨卿，兼祭奠弔慰，幷賜祭奠弔慰禮物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故兹詔示，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又 卷二六《燕禮》　臣聞先王燕饗之禮，以其爵等而爲隆殺之節，其酌獻有數，其酬酢有儀，本朝講之詳矣。師古便今，不失先王之意。而高麗之制，執爵酌醴，膝行而前，所以薦賓客，乃有古人之遺風。諒其加厚於使華，以尊王人。施於其國者，未必槩如此也。具載于圖，以志其向慕中國之意。

又《私覿》　王既受詔已，王與使副少休于次。王位東，使副位西，贊者以使副起居狀告于王。王遣介復命，引接官分左右，引王與使副出，立于會慶廷中。對揖訖，升殿，王立于東楹，使副立于西楹，各設褥位，王與使相向再拜訖，各致躬，稍前，通問訖，復再拜。使少退，副使立于使位，與王對拜如初禮。各復位，然後分立于所占之席，立于其側。上節官、通榜子參，都轄、提轄以下不拜，止躬揖王，王亦躬答之，退立于東廊。次引中節庭下參，四拜，王稍躬，還揖訖，退立于西廊。王與使副就席坐，上中節亦然。次引下節幷舟人，亦庭下六拜，坐于門之東西，分兩序，北面東上。然後酒行。其獻酬之禮，則見於別篇也。

又《燕儀》　燕飲之禮，供張帝幕之屬，悉皆光麗。堂上施錦茵，西廊藉以緣席。其酒味甘色重，不能醉人。果蔬豐腆，多去皮核。肴饌雖有羊豕，而海錯勝之。卓面覆以紙，取其潔也。器皿多以塗金或以銀，而以青陶器爲貴。獻酬之儀，賓主百拜，不敢廢禮。自令官、國相、尚書以上，立于殿之東榮，在王之後。餘官以文武分東西兩序，立于廷中。中立一表，以著時刻。旁列綠衣人，搢笏執絳燭籠，立于百官之前。復令衛軍各執儀物，立于其後。麗人奉王甚嚴，每燕樂行禮，所立官吏兵衛，雖烈日驟雨，山立不動，亦未嘗改容，其恭肅亦可尚云。

又《獻酬》　王與使副既就席坐，王遣介告使副曰：『欲親起酌酒爲勸。』使者固辭，至于再三，乃從之。各避席起立，對揖訖，執事者以使爵至王前，王跪執尊以酌使者，膝行而前，使亦跪，授爵訖，復以爵授

執事者，各復位，坐既定，飲訖，起躬身對揖，略敘謝意。王又親酌副使酒，如使之禮。使副既受王獻畢，復親酌酒以酢王，如初禮。酒三行，乃如常儀。酒十五行，乃中休于次。少頃，再就坐。自使副而下，送襲衣、金銀帶各有差。酒再十餘行，夜分乃罷。王送使副出于殿門外，三節人以序行馬歸館。

又《上節席》　上節之席，西面北上，器用塗金。禮如使副差殺，而王不親酌，唯遣尚書郎或卿監代之。先以其禮告于王，王可其言，再拜而退，乃言於使人曰：『王遣某官勸上節酒。』都轄、提轄而下躬身答之。初坐，再勸，晚燕，再就位。至於三勸，皆易巨觥，酒盡乃退。所遣官復再拜王于殿庭而退。

又《中節席》　中節之席，東面北上，與上節相同。其果肴器皿又降上節一等。其遣官勸酒，略如上節之儀。

又《下節席》　下節之席，在殿門之內，北面東上。其席不施牀卓，唯以小俎，藉地而坐。器用白金，果肴簡疎，而酒行之數差疏，視中節又降殺數倍耳。

又《館會》　使者既入館，王遣官辦燕，謂之拂塵會。自是之後，五日一會，遇節序，稍加禮焉。使副居其中，自分左右位，國官、伴筵與館伴分東西，居客位。都轄、提轄以下分坐于東西序，中下節以次坐于兩廊。酒止十五行，夜分而罷。庭中不施燭籠，唯設明燎而已。

又有過位之禮，館伴以書延使副于其位，如燕之禮。三節不偕往，唯從行、引接、指使之屬，以備使令。其後數日，使副延館伴官於所館之樂賓亭，用行庖之人，而果肴器皿皆御府所給。四筵列寶玩古器、法書名畫、異香奇茗，瑰瑋萬狀，精采奪目，麗人莫不驚歎。酒闌，隨所好恣其所欲，取而予之。

又《拜表》　使者宣命禮畢，乃以書告行，欲赴天寧節上壽之意。王遣介致書懇留，使者固辭。王卜日持書，告以拜附表章。至日，使副率三節人至王府，王迎揖，至會慶殿庭中，設案列褥位，如受詔之儀。王望闕再拜訖，搢笏跪，執事以表授王，王捧表膝行奉于使，使跪授訖，以表授副使，置表於引接官，然後就席。至會罷，乃以表匣置采輿中，兵仗迎導前行歸館。

又《門餞》　拜表宴罷，乃於神鳳門張帝幕，設賓主之位，王與使副酌別。訖，立于席之側，先引上節立于前，王親酌別酒一巨觥，致辭而退。次引中節立于阼階，下節立于階下，勸酒如上節之禮。退出門外，候使副上馬，三節以次從行歸館。

又《西郊送行》　使副回程，是日早發順天館。未間，抵西郊亭。王遣國相具酒饌于其中，上中節位于東西廊，下節位于門外，酒十五行乃罷。使副與館伴立馬于門外敘別。館伴就馬上親酌，以勸使者，飲畢，各分袂。先是，與接送伴官到館，即相別。及回程，於此復與之相陪，以迄羣山島放洋也。

又卷二七《館舍》　臣聞子產相鄭伯如晉，晉以魯喪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納車馬焉。晉人誚之，對曰：『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庫，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廄繕修，車馬有取，賓僕有待，賓至如歸。』晉有愧，辭謝不敏焉。然則諸侯之國所以待四方賓客者，尚以授館爲先，況外夷蕃服之於王人乎！惟麗人恭順有素，而朝廷綏撫有體，故其建立使館，制度華侈，有逾王居。臣嘉之，作館舍圖。

又《順天館》　使副既奉詔入城之宣義門，直北行三里許，至京市司。又轉北行五里許，至廣化門，復轉西行二里，過一崗，甚峻，稍向北行一里，即至順天館也。外門有榜，中門青繡衣龍虎軍守之，惟作上中節上下馬之處。正廳九楹，規模壯偉，工制過於王居。外廊三十間，不置他物，唯館會則列中下節飲席焉。庭中有二小亭，當其中作幕屋三間，昔爲作樂之地，今以王俣衣制未除，不復見。廳之後有過道，中建樂賓亭，左右翼兩位以爲使副居室。內廊各十二位，上節分處之。西位之南，爲館伴官位。其此以奉詔書，兩序以居道官。東位有堂，爲都轄、提轄位。又東爲書狀官位，亦有廊屋甚廣，中下節以次舟人居之。以北爲上，使副而下各給房子，以備使令。東位之南，當其中爲清風閣。西位之北，依山勢爲香林亭，皆開軒對山，清流環繞，喬松名卉，丹碧交陰。供張器皿，無一不備。先是王徽建此以爲別宮，自元豐朝貢之後，無以待中朝人使，故改爲館，而以順天名之。

又《館廳》　正廳五間，兩廈各二間，不設窗户，通爲九楹，榜

曰：『順天之館』。東西兩堦皆施欄楯，上張錦繡簾幕，其文多爲翔鸞團花，四面盡張繡花圖障，左右置八角冰壺。惟與國官相見館中，飲會則升廳焉。使副居其中，自爲賓主，國官分東西侍坐而已。

又《詔位》　詔書位在樂賓之西，館伴位之北。小殿五間，繪飾華煥。兩廊昔爲押伴醫官之室，今以爲二道官位，各以官序分居之。使副入館，先奉安詔書于殿，俟王卜吉日受詔。其日，率三節官拜于庭，都轄、提轄對捧，上節前導出館，置采輿中，使副以次從行。

又《清風閣》　清風閣在館廳之東，都轄、提轄位之南。其制五間，下不施柱，唯以拱斗架疊而成。不張幄幕，然而刻鏤繪飾，丹雘華侈，冠於他處，唯以貯所錫禮物。崇觀中，揭名『涼風』，今易此名耳。

又《香林亭》　香林亭在詔書殿之北，自樂賓亭後有路登山，去館可百步，當半山之脊而構之。其制四稜，上爲火珠之頂，八面施欄楯，可以據坐。偃松怪石，女蘿葛蔓，互相映帶，風至蕭然，不覺有暑氣。使副暇日，每與上節官屬烹茶抨棋於其上，笑談終日，所以快心目而卻炎蒸也。

又《使副位》　使副位在正廳之後，中建大亭，其制四稜，上出火珠，榜曰『樂賓』。使位在東，副使位在西，各占三間。中列塗金器皿，陳錦繡帷幄甚盛。庭中廣植花卉。正北一門，可以登山，即過香林亭路也。

又《都轄提轄位》　都轄、提轄共處一堂，其制三間，對闢二室，各以官序分居之，當其中以爲會食見客之所。前垂青幃，狀類酒帘，室中各施文羅紅幕，舊不用帳，今亦有之。榻上施錦茵，復加大席，以錦爲緣。室中器皿，如香奩、酒榼、唾盂、食匜，悉以白金，貯水之具，皆用銅，物物悉備。堂之後甃石爲池，溪流自山而下，入于其池。滿乃引出于書狀官位，活活有聲。供給之人，下使副一等，餘物稱是。

又《書狀官位》　書狀官位在都轄、提轄位之東，其堂三間，其制差殺，亦分官序居之。後有一池，與西相通，餘流自東出于館外，與溪流相合。室中簾幕之屬與都轄、提轄位略同，特易銀以銅耳。

又《西郊亭》　西郊亭，在宣義門外五里許，庭廡雖高，而營治草創，不設寢室，唯具食頓而止，各有休憩之次。使者初到，以迄回程，而迎勞飲餞于此。下節、舟人不能盡容，對門起大幕，列坐而飲之。

又《碧瀾亭》　碧瀾亭在禮成港岸次，距王城三十里。神舟既抵岸，兵衛金鼓迎導詔書入于亭。亭有二位：西曰右碧瀾亭，以奉詔書；東曰左碧瀾亭，以待使副。兩序有室，以處二節人，往來各一宿而去。直東西有道，通王城路，左右居民十數家。蓋使節既入城，衆舟皆泊于港中，舟人分番以守視於此耳。

又《客館》　客館之設不一。順天之後，有小館十數間，以待遣使報信之人。迎恩館在南大街，興國寺之南。仁恩館與迎恩相並，昔曰『仙賓』，今易此名。皆前此所以待契丹使也。迎仙館在順天寺北，靈隱館在長慶宮之西，以待狄人、女真。興威館在奉先庫之北，昔嘗以待醫官之所。自南門之外及兩廊，有館凡四：曰『清州』、曰『忠州』、曰『四店』、曰『利賓』，皆所以待中國之商旅，然而卑陋草創，非比順天也。

又《卷二八《供張一》》　臣聞周官掌次，掌王次之法，以待張事。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師田則張幕設梜。夫王者之待諸侯，疑若其禮可簡，然當朝覲、會同、師田之時，尚且供張次舍，如此勤至，又況海外小侯尊奉王人，則鋪張辦設豈可苟哉！高麗自王氏以來，世爲本朝藩屏，而主上所以鎮撫之者，恩德厚甚，故每使節适彼，而供張之具，極華煥也。《蓼蕭》『澤及四海』之詩曰：『鞗革沖沖，和鸞雝雝。』蓋即其儀物之中禮，可以見其享上之心。

又《卷三三《舟楫》》　臣聞風行水上，在卦爲《渙》，而舟楫之利，以濟不通，取象於此。後世聖知代作，百工加飾，故龍文鷁首，駕風截浪，一日千里，必使横絶江河，如履平地，非特刳剡之簡而已也！乃若麗人，生長海外，動涉鯨波，固宜以舟楫爲先。今觀其制度簡略，不甚工緻，豈其素安於水而狃狎之耶？抑因陋就簡，魯拙而莫之革耶？今謹即所見列于圖。

又《巡船》　高麗地瀕東海，而舟楫之工簡略特甚。中安一檣，上無棚屋，惟設艚柂而已。使者入羣山門，有此等巡船千餘隻，皆插旌旗，舟人邏卒皆簪青衣，鳴角擊鐃而來。各於檣之杪建一小旆，書曰『洪州都巡』，曰『永新都巡』，曰『公州巡檢』，曰『保寧』，曰『懷仁』，曰『安興』，曰『暨川』，曰『陽城』，曰『慶源』，皆有尉司字，實捕盜官吏也。

自入境以迄回程，迎至餞行於羣山島，望神舟入洋，乃還其國。

又《官船》官船之制，上爲茅蓋，下施户牖，周圍欄檻以横木相貫，挑出爲棚，面闊於底，通身不用板簀，唯以矯揉全木使曲，相比釘之。前有矶輪，上施大檣，布帆二十餘幅，垂下五分之一，則散開而不合縫，恐與風勢相拒耳。使者入境，自東而來，曰『接伴』，曰『先排』，曰『管句』，曰『公廚』，凡十餘舟，大小相若，惟接伴船有陳設幄幕焉。

又《幕船》幕船之設，三島皆有之，以待中下節使人也。上以青布爲屋，下以長竿代柱，四阿各以采繩係之。

又《饋食》使者入境，而羣山島、紫燕測三州皆遣人饋食。持書之吏，紫衣幞頭，又其次則烏帽。食味十餘品，而麪食爲先，海錯尤爲珍異。器皿多用金銀，而雜以青陶，盤櫝皆木爲之而黑漆。神舟泊不近島，必遣介乘舟，饋獻於使者。故事送三日，若過期風阻未行，則饋食不復至也。

出使東南亞諸國分部

綜述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雍熙四年五月，遣内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真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三道，於所至處賜之。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互市舶法》遣内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路招致海南諸蕃。

出使安南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乾德八年八月）十三日，命鴻臚少卿高保緒爲丁部領官告國信使，左監門衛率府率王彦符副之。【略】

（太平興國）五年四月，命供奉官盧襲使交州。【略】

端拱元年四月，黎桓進封開國公、檢校太尉，加食邑千户，實封五百户，命户部郎中魏庠、虞部員外郎直史館李度充官告國信使。【略】

（至道元年）是夏，命工部員外郎直史館陳堯叟充廣南轉運使，因賜黎桓詔書。堯叟遣攝海康尉李建中齎往。【略】

七月，遣主客郎中、直昭文館李若拙以詔書，充國信使，以美玉帶往賜桓。【略】

（天聖）七年四月，安南静海軍權知留後事李德政言：『臣父公蘊以六年三月三日薨，闔管參佐、將仕、耆壽請臣權領州鎮，見遣使入貢次。』詔遣廣南西路轉運使張頡爲弔贈使，贈公蘊侍中，追封南越王。尋授德政官如公蘊，初命惟加檢校太尉。【略】

（熙寧）五年三月十四日，交趾李日尊卒，廣西經略司以聞。以廣西轉運使康衛爲弔贈使。

又《蕃夷四・安南》嘉定五年五月二日，廣西經略安撫司言：『安南國牒：本國王李龍翰於嘉定四年三月十三日薨謝。』詔差廣西運判陳孔碩充弔祭使，其弔祭儀物令本路轉運司照淳熙三年已加兩等支賜體例應副。

《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十二・諸國朝貢》建炎四年，南平王薨，差廣南西路轉運副使尹東珣充弔祭使，賜絹布各五百匹，羊、酒、寓錢、寓綵、寓金銀等，就欽州授其國迎接人，制贈侍中，進封南越王。封其子爲交阯郡王。

又 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阯》（雍熙三年）是歲十月，制曰：『王者懋建皇極，寵綏列藩。設邸京師，所以盛會同之禮；胙土方面，所以表節制之雄。矧茲跂鳶之隅，克修設羽之貢，式當易帥，爰利建侯，不忘請命之恭，用舉疇勞之典。權知交州三使留後黎桓，兼資義勇，特稟忠純，能得邦人之心，彌謹藩臣之禮。往者，丁璿方在童幼，昧於撫綏。桓乃肺腑之親，專掌軍旅之事，號令自出，威愛并行。璿盡解三使之權，以徇衆人之欲。遠輸誠款，求領節旄。士變强明，化越俗而咸乂；尉佗恭順，稟漢詔以無違。宜正元戎之稱，以列通侯之貴，控撫夷落，對揚天休。可檢校太保、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安南都護、充静海軍節度、交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封京兆郡侯，食邑三千户，仍賜號推誠順化功

臣。』遣左補闕李若拙、國子博士李覺爲使以賜之。

端拱元年，加桓檢校太尉，進邑千户，實封五百户。遣户部郎中魏庠、虞部員外郎直史館李度往使焉。淳化元年夏，加桓特進，邑千户，實封四百户。遣左正言直史館宋鎬、右正言直史館王世則又使焉。【略】

（至道）二年，以工部員外郎、直史館陳堯叟爲轉運使，因賜桓詔書。堯叟始至，遣攝雷州海康縣尉李建中齎詔勞問桓。【略】

（景德）二年上元節，賜明提錢，令與占城、大食使觀燈宴飲，因遣工部員外郎邵曄充國信使。【略】

其子德政自稱權知留後事，來告哀。贈公蘊爲侍中、南越王，命本路轉運使王惟正爲祭奠使，又爲賜官告使，除德政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阯郡王。【略】

其子日尊遣人告哀，命廣南西路轉運使、尚書屯田員外郎蘇安世爲弔贈使，贈德政爲侍中、南越王，賻齎甚厚。尋除日尊特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阯郡王。【略】

（紹興）八年，陽煥卒，以轉運副使朱芾充弔祭使，贈陽煥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南平王。子天祚嗣，授官如其父初封之制。【略】

嘉定五年，龍翰卒。詔以廣西運判陳孔碩充弔祭使，特贈侍中。依前安南國王制，以其子昊昷襲封其爵位，給賜如龍翰始封之制，仍賜推誠順化功臣。

出使占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元豐元年九月乙酉）三班奉職羅昌皓言，昨差齎敕書、禮物往占城國，今畫占城至交趾地圖以獻。上批：『昌皓不憚難危，遠使絶域，雖不能成元初受命之功，然勤勞海道，亦可矜奬，宜轉一資。』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占城》（熙寧）九年二月二日【略】仍遣容州節度推官李勃、三班奉職羅昌皓齎敕書，賜二國藥物、器幣有差。【略】

（元豐元年）九月十四日，三班奉職羅昌皓言：『昨齎敕書、禮物往占城國，今畫占城至交趾地圖。』上批：『昌皓不憚艱危，遠使絶域，雖不能成元授命之功，然勤勞海道，亦可矜奬，宜轉一官。』

出使真臘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元豐元年）詔三班奉職劉富特轉右班殿直。初，客省申：富齎詔賜真臘國王及管押本國貢物上京，中書初未嘗擬賞，而令客省發歸本路。上批：『昨朝廷以交蠻犯順，令廣州選募富往真臘國宣諭。聞往來海上，亦頗勤勞，可量與酬賞，候有保明至，別取旨。』至廣東經略等奏至，故有是命。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三・真臘》神宗元豐元年七月五日，上批：『昨朝廷以交蠻犯順，令廣州選募奉職劉富齎詔往真臘國宣喻。聞往來海上，亦頗勤勞，可量酬賞，候有保明，別取旨。』初，客省申，以富齎詔賜真臘國主及管押本國貢物上京，未敢發遣。中書擬送客省發遣歸本路，不擬賞，故令別聽旨。

對外貿易部

進出口貨物分部

綜述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船船深闊各數十丈，商人分占貯貨，人得數尺許，下以貯物，夜臥其上。貨多陶器，大小相套，無少隙地。【略】三佛齊舶齎乳香至中國，所在市舶司以香係榷貨，抽分之外，盡官市。

宋・王雲《雞林志・織席》高麗人多織席，有龍鬚席、藤席。今舶人販至者，皆席草織之，狹而密緊，上亦有小團花。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香》世皆云二廣出香，然廣東香，乃

自舶上來。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邕州永平寨博易場》 邕州左江永平寨，與交阯爲境，隔一澗耳。其北有交阯驛，其南有宣和亭，就爲博易場。永平知寨主管博易。交人日以名香、犀象、金銀、鹽、錢，與吾商易綾、錦、羅、布而去。凡來永平者，皆峒落交人，遵陸而來，所齎必貴細，惟鹽粗重。然鹽止可易布爾。以二十五斤爲一籠，布以邕州武緣縣所産狹幅者。其人亦淳樸，非若永安州交人至欽者之狡。若左江又有滿江柵，與交阯蘇茂州爲鄰，亦時有少博易，則滿江巡防主之。

又《欽州博易場》 凡交阯生生之具，悉仰於欽，舟楫往來不絶也。博易場在城外江東驛。其以魚蚌來易斗米尺布者，謂之交阯蜑。其國富商來博易者，必自其邊水安州移牒于欽，謂之小綱。其國遣使來欽，因以博易，謂之大綱。所齎乃金銀、銅錢、沉香、光香、熟香、生香、真珠、象齒、犀角。吾之小商近販紙筆、米布之屬，日與交人少少博易，亦無足言。唯富商自蜀販錦至欽，自欽易香至蜀，歲一往返，每博易動數千緡，各以其貨互鬻，踰時而價始定。既鬻之後，不得與他商議。其始議價，天地之不相侔。吾之富商，又日遣其徒爲小商以自給，而築室反耕以老之。彼之富商，頑然不動，亦以持久困我。二商相遇，相與爲杯酒歡。久而降心相從，儈者乃左右漸加抑揚，其價相去不遠，然後兩平焉。官爲之秤香交錦，以成其事。既博易，官止收吾商之征。其征之也，約貨爲錢，多爲虚數，謂之綱錢。每綱錢一千，爲實錢四百，即以實錢一緡征三十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元豐七年二月丁丑）知明州馬琉言：「準朝旨，募商人於日本國市硫黄五十萬斤，乞每十萬斤爲一綱，募官員管押。」從之。

又 卷五〇六 （元符二年二月）丁酉，禮部言：「高麗人使乞收買《册府元龜》、《資治通鑑》。看詳《册府元龜》元祐年曾賣外。其《資治通鑑》難令收買。」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丁巳）日本國賈人有販琉黄及布者，風飄泊温州平陽縣僊口港，舟中男女凡十九人。守臣梁汝嘉以聞，詔汝嘉措置發遣。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五 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舶船：大食、嘉令麻辣、新條、甘秤、三佛齊國則有真珠、象牙、犀角、腦子、乳香、沈香、煎香、珊瑚、琉璃、瑪瑙、玳瑁、龜筒、梔子香、薔薇水、龍涎等。真臘、亦名真里富。三泊、綠洋、登流眉、西棚、羅斛、蒲甘國，則有金顔香等。渤泥國則有腦版。闍婆國多藥物。占城、目麗、木力千、賓達儂、胡麻、巴洞、新洲國，則有夾煎。佛囉安、朋豐、達嚟啼、達磨國，則有木香。波斯蘭、麻逸、三嶼、蒲哩喚、白蒲廵國，則有吉貝布、吉貝紗。高麗國則有人參、銅銀、水銀、綾布等物。大抵諸國産香畧同。以上舶船，候南風則回，惟高麗北風方回。凡乳香有揀香、餅香、分三等。袋香、分三等。榻香、黑榻、水濕黑榻、纏末。如上諸國，多不見史傳，惟市舶司有之。

四年，置市舶司于廣州，後又於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蕃並通貨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鎮鐵、鼈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橘、蘇木等物。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敘賦下・市舶》 本府與其（高麗）禮賓省以文牒相酬酢，皆賈舶通之。裸貨具于左。

細色：銀子、人參、麝香、紅花、茯苓、蠟。

麤色：大布、小布、毛絲布、紬、松子、松花、栗、棗肉、榛子、榧子、杏仁、細辛、山柒黄、白附子、蕪夷、甘草、防風、牛膝、白朮、遠志、茯苓、蘆黄、香油、紫菜、螺頭、螺鈿、皮角、翎毛、虎皮、漆、青器、銅器、雙瞰刀、蓆、合蕈。

日本即倭國。地極東，近日所出。【略】賈舶乘東北風至。裸貨具於左。

細色：金子、砂金、珠子、藥珠、水銀、鹿茸、茯苓。

麤色：硫黄、螺頭、合蕈、松板、杉板、羅板。

海南占城西平泉廣州船。細色：麝香、箋香、沉香、丁香、檀香、山西香、龍涎香、降真香、茴香、沒藥、胡椒、檳榔、蕃澄茄、紫礦、畫黄、蠟、□魚皮。

麤色：暫香、速香、香脂、生香、麤香、黄熟香、雞骨香、斬剉香、

青桂頭香、藿香、鞋面香、烏里香、斷白香、包袋香、水盤頭、紅荳、華撥、良薑、益智子、縮砂、蓬莪朮、三賴子、海桐皮、桂皮、大腹子、丁香皮、桂花、薑黃、黃蘆、木鱉子、茱萸、香柿、磕藤子、瓊菜、相思子、大風油、京皮、石蘭皮、獸皮、苧麻、生苧布、木錦布、吉布、吉貝花、驢鞭、釵藤、白藤、赤藤、藤棒、藤篾、宗木、射木、蘇木、椰子、花梨木、水牛皮、牛角、螺殼、蚌螺、條鐵、生鐵。

外化蕃船。細色：銀子、鬼谷珠、硃砂、珊瑚、琥珀、玳瑁、象牙、沉香、篋香、丁香、龍涎香、蘇合香、黃熟香、檀香、阿香、烏里香、金顏香、上生香、天竺香、安息香、木香、亞濕香、速香、乳香、降真香、麝香、加路香、茴香、腦子、木札腦、白篤耨、黑篤耨、薔薇水、白荳蔻、蘆薈、沒藥、沒石子、檳榔、胡椒、鵬砂、阿魏、膃肭臍、藤黃、紫礦、犀角、葫蘆瓢、紅花蠟。

麤色：生香、修割香、香纏札、麤香、暫香、香頭、斬判香、香脂、雜香、盧甘石、宗木、射木、茶木、蘇木、射檀木、椰子、赤藤、白藤、皮角、□皮、絲、簟。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闍婆國》 番商興販，用夾雜金銀，及金銀器皿、五色繒絹、皂綾、川芎、白芷、朱砂、綠礬、白礬、鵬砂、砒霜、漆器、鐵鼎、青白甕器交易。此番胡椒萃聚，商舶利倍蓰之獲，往往冒禁，潛載銅錢博換，朝廷屢行禁止興販，番商詭計，易其名曰蘇吉丹。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賓同隴、沙里亭、丹流眉，竝通貨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精粗瓷器市易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賓鐵、鼈皮、瑇瑁、瑪瑙、車渠、水晶、蕃布、烏橫、蘇木之物。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榷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後又詔民間藥石之具恐或致闕，自今惟珠貝、瑇瑁、犀牙、賓鐵、鼈皮、珊瑚、瑪瑙、乳香禁榷外，他藥官市之餘，聽市貨與民。【略】

（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詔：『聞在京及諸州府人民或少藥物食用，今以下項香藥止禁榷廣南、漳、泉等州舶船上，不得侵越州府界，紊亂條法。如違，依條斷遣。其在京並諸處即依舊官場出賣，及許人興販。凡禁榷物八種：瑇瑁、牙犀、賓鐵、鼈皮、珊瑚、瑪瑙、乳香。放通行藥物三十七種：木香、檳榔、石脂、硫黃、大腹、龍腦、沉香、檀香、丁香、丁香皮、桂、胡椒、阿魏、蒔蘿、蓽澄茄、訶子、破故紙、荳蔻花、白荳蔻、鵬沙、紫礦、胡蘆芭、蘆會、蓽撥、益智子、海桐皮、縮砂、高良薑、草荳蔻、桂心、苗沒藥、煎香、安息香、黃熟香、烏橫木、降真香、琥珀。後紫礦亦禁榷。【略】

大中祥符二年八月九日，詔杭、廣、明州市舶司，自今蕃商齎鈆石至者，官為收市，斤給錢五百。以初立禁科也。時三司定直斤錢二百，詔特增其數。【略】

（元豐）五年十月十七日，廣東轉運副使兼提舉市舶司孫迥言：『南蕃綱首持三佛齊詹畢國主及主管國事國主之女唐字書，寄臣熟龍腦二百二十七兩，布十三疋。臣昨奉委推行市舶法，臣以海舶法漸，商旅輕於冒禁，每召賈胡示以條約，曉之以來遠之意。今幸刑戮不加，而來者相繼，前件書、物等，臣不敢受。乞佔直入官，委本庫買綵帛物等，候冬舶回報謝之，所貴通異域之情，來海外之貨。』從之。【略】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户部言：『勘會三路市舶除依條抽解外，蕃商販到乳香一色及牛皮、筋、角堪造軍器之物，自當盡行博買。其餘物貨，若不權宜立定所起發窠名，竊慮枉費腳乘。欲令三路市舶司，將今來立定名色計置起發。下項名件，欲令起發赴行在送納：金、銀、真珠、玉乳香、牛皮筋角、象牙、犀、腦子、麝香、沉香、上中次箋香、檀香、烏文木、鵬砂、朱砂、木香、人參、丁香、琉璃、珊瑚、蘇合油、白荳蔻、牛黃、膃肭臍、龍涎香、藤黃、血碣、蓽澄茄、安息香、縮砂、降真香、肉荳蔻、訶子、舶上茴香、茯苓、菩薩香、鹿茸、黑附子、油腦、蓯蓉、琥珀、上等螺犀、中等螺犀、下等螺犀、水銀、上等藥犀、中等藥犀、下等藥犀、鹿速香、赤倉腦、米腦、腦泥、木紮腦、夾雜銀、石碌、白附子、銅器、銀珠、苛子、南蕃蘇木、高州蘇木、隨風子、青木香、乾薑、川芎、紅花、雄黃、川椒、石鍾乳、硫黃、白木、夾雜黃熟香頭、上等生香、茴香、烏牛角、白牛角、沙魚皮、上等鹿皮、魚膠、海南蘇木、熟速香、畫黃、龜、鼈皮、魚鰾、椰心簟、蕃小花狹簟、菱牙簟、蕃顯

布、海南碁盤布、海南吉貝布、海南青花碁盤被單、下色餅香、海南白布、海南白布被單、棟香、上色餅乳香、中色餅香、次下色餅香、上色袋香、中色袋香、下色袋香、乳香、塌香、黑塌香、水濕黑塌香、青碁盤布紬、生速香、斫削揀選低下水濕黑塌香、黃蠟、松子、榛子、夾煎黃熟香頭、白蕉荚、山茱萸、茅朮、防風、杏仁、五苓脂、黃耆、土牛膝、毛絕布、高麗小布、占城速香、生熟香、夾煎香、上黃熟香、中黃熟香、下箋香、石斛。

下項名件，欲令本處一面變賣：薔薇水、御碌香、蘆薈、阿魏、蕇撥、史君子、荳蔻花、肉桂、桂花、指環腦、母扶律膏、大風油、加路香、火丹子、紫藤香、篤芹子、荳蔻、黑篤耨、龜童、沒藥、天南星、青桂頭、秦皮、橘皮、鼈甲、蒔蘿、官桂、榆甘子、益智、高良薑、甲香、天竺黃、草荳蔻、藿香、紅豆、草菓、大腹子肉、破故紙、苓苓香、蓬莪朮、木鼈子、石決明、木蘭皮、丁香皮殼、荳蔻、烏藥、柳桂、桂皮、檀香皮、薑黃、相思子、蒼朮、青椿香、幽香、桂心、大片香、薑黃、熟纏末、潮腦、三賴子、龜頭、枝實、密木、檀香、纏丁香、枝白膠香、椿香頭、雞骨香、龜同香、白芷、亞濕香、木蘭茸、烏黑香、粗熟香、下等丁香、下等冒頭香、下等麤香頭、下等青桂、片香、麝香、木蕃、檳榔肉連皮、檳榔舊香連皮、大腹、麤熟香頭、海桐皮、松搭子、犀蹄土、半夏、常山、薏仁、遠志、暫香、下速香、下黃熟香。』詔依。【略】

（紹興）十一年十一月，户部言：『重行裁定市舶香藥名色，仰依合起發名件，須管依限起發前來。所是本處變賣物貨，除將自來條格內該載合充循環本錢外，其餘遵依已降指揮計置起發施行，不管違戾。合赴行在送納，可以出賣物色：細色：呵子、中箋香、沒藥、破故紙、丁香、木香、茴香、茯苓、玳瑁、鵬砂、蒔蘿、紫礦、瑪瑙、水銀、天竺黃、末硃砂、人參、鼈皮、銀子、下箋香、芹子、銅器、銀珠、熟速香、帶梗丁香、桔梗、澤瀉、茯神、金箔、舶上茴香、中熟速香、玉乳香、麝香、夾雜金、夾雜銀、沉香、上箋香、次箋香、鹿茸、珊瑚、蘇合油、牛黃、血蠍、腦肭臍、龍涎香、華澄茄、安息香、琥珀、雄黃、鍾乳石、薔薇水、蘆薈、阿魏、黑篤耨、鱉甲、篤耨香、皮篤耨香、沒石子、雌黃、雞舌香、香螺奄、葫蘆芭、翡翠、金顏香、畫黃、白荳蔻、龍腦。有九等：

熟腦、梅花腦、米腦、白蒼腦、油腦、赤蒼腦、腦泥、鹿速腦、木紮腦。

麤色：胡椒、檀香、夾箋香、黃蠟、黃熟香、吉貝布、襪面布、香米、縮砂、乾薑、蓬莪朮、生香、斷白香、藿香、蕇撥、益智、木鼈子、降真香、桂皮、木綿、史君子、肉荳蔻、檳榔、青橘皮、小布、大布、白錫、甘草、荊三稜、碎箋香、防風、蒟醬、次黃熟香、烏里香、苓苓香、中黃熟香、冒頭香、三賴子、青苧布、下生香、丁香、海桐皮、蕃青班布、下等冒頭香、下等烏里香、苓牙簟、修割香、中生香、白附子、白熟布、白細布、山桂皮、暫香、帶枝檀香、鉛土、茴香、烏香、牛齒香、半夏、芎藭布、石碌、紫藤香、官桂、桂花、花藤、粗香、紅荳、高良薑、藤黃、黃熟香頭、釵藤、黃熟香、片螺頭、斬剉香、生香片、水藤皮、蒼朮、紅花、片藤、瑠琉、水盤頭、赤魚鱔、香纏、小片水盤頭、杏仁、紅橘皮、二香、大片香、糖霜、天南星、松子、麅小布、大片水盤香、中水盤香、獐腦、青桂香、斧口香、白苧布、鞋面布、丁香皮、草菓、生苧布、土檀香、青花蕃布、蓯蓉、螺犀、隨風子、紬丁、海母、龜同、亞濕香、菩提子、鹿角、蛤蚧、洗銀珠、花梨木、瑠璃珠、椰心簟、犀蹄、蕃糖、師子綏、枝實。

麅重枉費腳乘：

窑木、大蘇木、小蘇木、硫磺、白藤棒、修截香、青桂頭香、蕃蘇木、次下蘇木、海南蘇木、鑊鐵、白藤、麅鐵、水藤坯子、大腹子、薑黃、麝香、木跳子、雞骨香、大腹、檀香皮、把麻、倭板、倭舫板頭、薄板、板掘、短板肩、椰子長薄板合簟、火丹子、蛙蛄、乾倭合山、枝子、白檀木、黃丹、麝檀木、苧麻、蘇木、稍鞭、相思子、倭梨木、榼藤子、滑皮、松香、螺殼、連皮、大腹、吉貝花布、吉貝紗、瓊枝菜、砂黃、麅生香、硫黃、泥黃、木柱、短小零板杉舫、厚板松舫、海松板木舫、厚板令赤藤厚舫、海松舫、長小零板板頭、松花小螺殼、麅黑小布、杉板狹小舫、令團合雜木柱、枝條蘇木、水藤篾、三抄香團、鐵腳珠、蘇木腳、生羊梗、黃絲火枚煎盤、黑附子、油腦、藥犀、青木香、白朮、蕃小花狹簟、海南白布單、青蕃碁盤小布、白蕉荚、山茱萸、茅朮、五苓脂、黃耆、毛施布、生熟香、石斛、大風油、秦皮、草荳蔻、烏藥香、白芷、木蘭茸、薏仁、遠志、海螺皮、生薑、黃芩、龍骨草、枕頭土、琥珀、冷餅、密木、白眼香、欒香、鐵熨斗、土鍋、荳蔻花、砂魚

皮、拍還腦、香柏皮、黃漆、滑石、蔓荊子、金毛狗脊、五加皮、榆甘子、菖蒲、土牛膝、甲香、加路香、石花菜、麤絲藺頭、大價香、五倍子、細辛、韶腦、舊香、御碌香、大風子、檀香皮、纏香皮、纏末、大食芎崙梅、薰陸香、召亭枝、龜頭犀香、荳根、白腦香、生香片、舶上蘇木、水盤頭幽香、蕃頭布、海南碁盤布、海南青花布被單、長木、長倭條、短板肩。』【略】

（紹興）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詔三路市舶司：『今後蕃商販到龍腦、沉香、丁香、白荳蔻四色，並依舊抽解一分，餘數依舊法施行。』【略】

（淳熙）七年八月三日，臣僚言：黎州塞外諸戎多以珠、玉、犀、麝之屬互市。

又《蕃夷四・大食》（紹興）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提舉福建路市舶司上言：『大食蕃國蒲囉辛造船一隻，般載乳香投泉州市舶，計抽解價錢三十萬貫，委是懃勞，理當優異。』詔：『蒲囉辛特補承信郎，仍賜公服、履笏，仍開諭以朝廷存恤遠人，優異推賞之意。候回本國，令說喻蕃商廣行般販乳香前來。如數目增多，依此推恩。餘人除犒設外，更與支給銀、綵。』

又《蕃夷七・歷代朝貢》（紹興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提舉福建路市舶司言：『大食蕃客蒲囉辛狀：本蕃係出產乳香，自就蕃造船一隻，廣載迤邐入泉州市舶，進奉，抽解，乞比附綱首推恩。』詔蒲囉辛特補承信郎，餘人依例犒設外，更量支給銀、綵之類，優加存恤。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一》市舶互市。【略】仁宗時，詔杭、明、廣三州置市舶司。海舶至者，視所載十算其一而市其三。海舶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皇祐中總其數五十三萬有餘。【略】哲宗元祐元年，杭明廣三州市舶，是年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疋、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十六緡、疋、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略】

建炎元年六月詔：市舶多以無用之物枉費國用，取悅權近。自今有以篤褥香、指環、瑪瑙、貓兒眼睛之類博買前來，及有虧蕃商者，皆重寘其罪，令提舉按察。惟宣賜臣僚象笏、犀帶，取材舶司，每令揀選堪用者起發。凡舶舟之來，最大者為獨檣舶，能載一千婆蘭，胡人謂三百斤為一婆蘭也；次曰牛頭舶，比獨檣得三之一；次三木舶，次料河舶，遞得三之一也。

紹興十七年十一月詔：三路舶司，蕃商販到龍腦、沉香、丁香、白荳蔻四色，並抽解一分，餘數依舊法。先是，十四年抽解四分，蕃商訴其太重故也。

又《卷三二五《四裔考二・高句麗》（元祐）七年，遣使來獻《黃帝鍼經》，請市書甚衆。禮部尚書蘇軾言：『高麗入貢，無絲毫利而有五害，今請諸書與收買金箔，皆宜勿許。』詔許買金箔，然卒市《冊府元龜》以歸。

又《卷三三二《四裔考九・闍婆》出金銀、犀牙、篋沉檀香、茴香、胡椒、檳榔、硫黃、紅花、蘇木。亦務蠶織，有薄絹、絲絞、吉貝布。【略】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飲食豐潔。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互市舶法》（開寶）四年，置市舶司于廣州，後又于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蕃並通貨易，以金銀、綵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鑌鐵、鼈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橘、蘇木等物。

太宗時，置榷署于京師，詔諸蕃香藥寶貨至廣州、交阯、兩浙、泉州，非出官庫者，無得私相貿易。其後乃詔：『自今惟珠貝、玳瑁、犀象、鑌鐵、鼈皮、珊瑚、瑪瑙、乳香禁榷外，他藥官市之餘，聽市於民。』【略】

（熙寧九年）是年，杭、明、廣三司市舶，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十六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略】

建炎元年，詔：『市舶多以無用之物費國用，自今有博買篤褥香環、瑪瑙、貓兒眼睛之類，皆置于法；惟宣賜臣僚象笏、犀帶，選可者輸送。』胡人謂三百斤爲一婆蘭。凡舶舟最大者曰獨檣，載一千婆蘭。次者曰牛頭，比獨檣得三之一。又次曰木舶，曰料河，遞得三之一。

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立市舶以通物貨。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輸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邇來抽解既多，又迫使之輸，致貨滯而價減。擇其良者，如犀角、象齒十分抽二，又

博買四分，珠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舶户懼抽買數多，止販粗色雜貨。若象齒、珠犀比他貨至重，乞十分抽一，更不博買。』【略】

舊法，細色綱龍腦、珠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餘犀象、紫礦、乳檀香之類，爲粗色，每綱一萬斤。凡起一綱，遣衙前一名部送，支腳乘贍家錢一百餘緡。大觀以後，張大其數，象犀、紫礦皆作細色起發，以舊日一綱分爲三十二綱，多費腳乘贍家錢三千餘貫。至于乾道七年，詔廣南起發粗色香藥物貨，每綱二萬斤，加耗六百斤，依舊支破水腳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有奇。淳熙二年，户部言：『福建、廣南市舶司粗細物貨，並以五萬斤爲一全綱。』

又　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香》　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爲利博，故以官爲市焉。【略】紹興元年，詔：『廣南市舶司抽買到香，依行在品答成套，召人算請，其所售之價，每五萬貫易以輕貨輸行在。』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客囉辛販乳香直三十萬緡，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各補承信郎。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一百萬兩，轉一官；又招商入蕃興販，舟還在罷任後，亦依此推賞。然海商入蕃，以興販爲招誘，僥倖者甚衆。【略】

嘉定十二年，臣僚言：以金銀博買，洩之遠夷為可惜，乃命有司止以絹帛、錦綺、瓷漆之屬博易，聽其来之多寡，若不至則任之，不必以為重也。

又　卷二六八《張遜傳》　張遜，博州高唐人。【略】太平興國初，補左班殿直。從征太原還，遷文思副使，再遷香藥庫使。嶺南平後，交趾歲入貢，通關市。並海商人遂浮舶販易外國物，�al闍、三佛齊、渤泥、占城諸國亦歲至朝貢，由是犀象、香藥、珍異充溢府庫。遜請于京置榷易署，稍增其價，聽商入金帛市之，恣其販鬻，歲可獲錢五十萬緡，以濟經費。太宗允之，一歲中果得三十萬緡。自是歲有增羨，至五十萬。

又　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元祐）七年，遣黄宗慤來獻《黄帝鍼經》，請市書甚衆。禮部尚書蘇軾言：『高麗入貢，無絲髮利而有五害，今請諸書與收買金箔，皆宜勿許。』詔許買金箔，然卒市《册府元龜》以歸。

又　卷四八九《外國傳五・三佛齊》　（元豐二年）將畢羅乞買金帶、白金器物及僧紫衣、師牒，皆如所請給之。三年，廣州南蕃綱首以其主管國事國王之女唐字書，寄龍腦及布與提舉市舶孫迥。迥不敢受，言於朝，詔令估直輸之官，悉市帛以報。

又　卷四九五《蠻夷傳三・撫水州》　（淳熙）十二年正月，廣西漕臣胡庭直上言：『比年邊民率通交阯，以其地所産鹽雜官鹽貨之，及減易馬鹽以易銀，忽而不防，恐生邊釁，所宜禁戢。』既而諸司上言：『經略司初準朝旨，置馬鹽倉，貯鹽以易馬，歲給江上諸軍及御前投進，用銀鹽錦，悉與蠻互市。其永平砦所易交阯鹽，貨居民食，皆舊制也。況邊民素與蠻夷私相貿易，官不能制。今一切禁絶，非惟左江居民乏鹽，而蠻情亦叵測，恐致乖異也。』乃牒邕州，禁民毋私販交阯鹽，以妨鈔法。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一五《元宗世家一》　（元宗元年）冬十月甲寅，宋商陳文廣等不堪大府寺、内侍院侵奪，道訴金仁俊曰：『不予直而取綾羅絲絹六千餘匹，我等將垂橐而歸。』仁俊等不能禁。

［越南］吴士連等《大越史記全書》卷五《陳紀一・聖宗》　甲戌。（寶符）二年。宋咸淳二年。【略】冬十月，宋人來附。先是，宋國偏居江南，元人往往侵伐。至是，以海船三十艘，裝載財物及妻子，浮海來投葛原。至十二月，引赴京，安置于街講坊，自號回雞。蓋我國呼宋國為雞國，以宋有段子、藥材等物，置賣為市故也。

論説

《蘇軾文集》卷三五《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一》　元祐八年二月初一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准都省批送下國子監狀：『准館伴高麗人使所牒稱，人使要買國子監文書，請詳批印造，供赴當所交割。本監檢准《元祐令》，諸蕃國進奉人買書具名件申尚書省，今來未敢支賣，蒙都省送禮部看詳。』臣尋指揮本部令申都省，除可令收買名件外，『其《策府元龜》、歷代史、太學敕式，本部未敢便令收買，伏乞朝廷詳酌指揮。』尋准都省批狀云：『勘會前次高麗人使到闕，已曾許買《策府元龜》并《北史》。今來都監本部並不檢會體例，所有人使乞買書籍，正月二十七日送禮部指揮，許收買。其當行人吏上簿者。』【略】

今既備員禮曹，乃是職事。近者因見館伴中書舍人陳軒等申乞盡數差勒相國寺行鋪入館鋪設，以待人使買賣，不惟徙市動衆，奉小國之陪臣，有損國體，兼亦抑勒在京行鋪，以資吏人廣行乞取，弊害不小。所以具申都省，乞不施行。其乖方作弊官吏，並不蒙都省略行取問。今來只因陳軒等不待申請。直牒國子監收買諸般文字，內有《策府元龜》、歷代史及敕式。國子監知其不便，申稟都省送下禮部看詳。臣謹按：《漢書》，東平王宇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當時大臣以謂：『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理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遺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家，不可予。』詔從之。臣竊以謂東平王骨肉至親，特以備位藩臣，猶不得賜，而況海外之裔夷，契丹之心腹者乎？

臣聞河北榷場，禁出文書，其法甚嚴，徒以契丹故也。今高麗與契丹何異？若高麗可與，即榷場之法亦可廢。兼竊聞昔年高麗使乞賜《太平御覽》，先帝詔令館伴以東平王故事爲詞，却之。近日復乞，詔又以先帝遺旨不與。今歷代史、《策府元龜》，與《御覽》何異？臣雖知前次曾許買《策府元龜》及《北史》，竊以謂前次本不當與，若便以爲例，即上乖先帝遺旨，下與今來不賜《御覽》聖旨異同，深爲不便。

又《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二》 元祐八年二月十五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奏論高麗使所買書籍及金薄等事，准尚書省劄子，二月十二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所買書籍，曾經收買者許依例收買，金薄特許收買，餘依奏，吏人免上簿者。臣所以區區論奏者，本爲高麗契丹之與國，不可假以書籍，非止爲吏人上簿也。今來吏人獨免上簿，而書籍仍許收買，臣竊惑之。檢會《元祐編敕》，諸以熟鐵及文字禁物與外國使人交易，罪輕者徒二年。看詳此條，但係文字，不問有無妨害，便徒二年，則法意亦可見矣。以謂文字流入諸國，有害無利。故立此重法，以防意外之患。前來許買《策府元龜》及《北史》，已是失錯。古人有言：『一之謂甚，其可再乎？』今乃廢見行《編敕》之法，而用一時失錯之例，後日復來，例愈成熟，雖買買千百部，有司不敢復執，則中國書籍山積於高麗，而雲布於契丹矣。臣不知此事於中國得爲穩便乎？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曰：『招虞人以皮冠。』孔子韙之，曰：『守道不如守官。』夫旌與皮冠，於事未有害也，然且守之。今買書利害如此，《編敕》條貫如彼，比之皮冠與旌，亦有間矣。臣當謹守前議，不避再三論奏。伏望聖慈早賜指揮。取進止。

貼黃：臣點檢得館伴使公案內，有行下承受所收買文字數內一項指揮，所買《策府元龜》、《敕式》，並不曾賣與，然高麗之意，亦可見矣。

又，貼黃：臣已令本部備録《編敕》條貫，符下高麗人使所過州郡，約束施行去訖。亦合奏知。

又《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三》 元祐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再具劄子，奏論高麗買書事。今准敕節文，檢會《國朝會要》：淳化四年、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五年曾賜高麗《九經書》、《史記》、《兩漢書》、《三國志》、《晉書》、諸子、曆日、聖惠方、陰陽、地理書等，奉聖旨，依前降指揮。臣前所論奏高麗入貢，爲朝廷五害，事理灼然，非復細故。近又檢坐見行《編敕》，再具論奏，並不蒙朝廷詳酌利害，及《編敕》法意施行，但檢坐《國朝會要》，已曾賜予，便許收買。竊緣臣所論奏，所計利害不輕，本非爲有例無例而發也。事誠無害，雖無例亦可；若其有害，雖百例不可用也。而況《會要》之爲書，朝廷以備檢閱，非如《編敕》一一皆當施行也。臣只乞朝廷，詳論此事，當遵行《編敕》耶？爲當檢行《會要》而已？臣所憂者，文書積於高麗，而流於北虜，使敵人周知山川嶮要邊防利害，爲患至大。雖曾賜予，乃是前日之失，自今止之，猶賢於接續許買，蕩然無禁也。又，高麗人入朝，動獲所欲，頻歲數來，馴致五害。如此之類，皆不蒙朝廷省察，深慮高麗人復來，遂成定例，所以須至再三論奏。兼今來高麗人已發，無可施行。取進止。

貼黃：今來朝旨，止爲高麗已曾賜予此書，復許接續收買。譬《編敕》禁以熟鐵與人使交易，豈是外國都未有熟鐵耶？謂其已有，反不復禁，此大不可也。

藝文

宋・曾幾《茶山集》卷七《廣南韓公圭舶使致龍涎香三種數珠一串戲贈》　千里傳聞陸凱，一枝遠寄梅花。虎節無煩驛使，龍涎走送寒家。花氣薰肌郁郁，貫珠入手纍纍。想見范公和處，絕勝乃祖偷時。

宋・李光《莊簡集》卷五《阜通閣》　元壽使君到官未幾，浚川築堤，以通商賈之利，急先務也。因為閣扁，其牓曰阜通，辱示佳章，因次其韻。

危閣崢嶸枕碧流，籌心計慮匪人謀。千颿不隔雲中樹，萬貨來從徼外舟。富國要先除國蠹，利民須急去民蟊。使君不日歸華近，要路翱翔徧十州。

宋・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三《廣州所見》　風波行險道，萬里絕人烟。幾箇下番客，經年渡海船。人皆貪舶貨，我獨惜青錢。□□□□□，留心禁漏川。

宋・丘葵《丘釣磯集》卷二《送舶司李郎中》　朝家三尺法，海舶一帆風。物到琛聲上，人行浪屋中。貨因拚命得，廉故秉心公。行李清如洗，名應達陛楓。

外貿法規分部

綜述

宋・竇儀《宋刑統》卷八《衛禁律・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略】即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略】

又云：【略】即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五月）甲申，上批：『聞福建、兩浙有舊販高麗海商，知朝廷遣使，爭謀以輕舟馳報，規求重賂。其下逐路監司覺察之，依《編敕》私販新羅法，許人告捕，送五百里編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九　（紹興三年冬十月戊戌）廣南宣諭明橐奏：『邕州之地，南鄰交阯。其左右江諸峒多有亡賴之徒，畧賣人口，販入其國。又聞邕、欽、廉三州與交阯海道相連，逐年規利之徒貿易金香，必以小平錢為約，而又下令其國：小平錢許入而不許出。若不申嚴禁止，其害甚大。欲乞自今二廣邊郡透漏生口、銅錢，應帥臣、監司、守倅、巡捕當職官失覺察者，比犯人減一等坐罪，庶幾檢察加嚴，上下循守。詔户、刑部立法：其後二部請故縱生口及透漏銅錢過界者，巡捕官減罪人二等，失察生口又減三等；鎮寨官、縣令、知、通、監司、帥臣失察者，抵罪有差。』從之。十一月甲戌立法。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榷禁門二・銅錢金銀出界》　諸以銅錢出中國界者，徒三年，五百文流二千里，五百文加一等。徒罪配三千里，從者配二千里；流罪配廣南，從者配三千里；三貫配遠惡州，從者配廣南；五貫絞，從者配遠惡州。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各依從者配法。以上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依格支賞外，隨行應干錢物並全給捕人。其犯人并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産並籍没入官。如已裝發候回日，亦許徒伴及諸色人捕，盡以犯人回貨給賞外，仍依格推賞。

諸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徒二年，五百文加一等，過徒三年一貫加一等。徒罪配二千里，從者配千里；流罪配三千里，從者配二千里；五貫配廣南，從者配三千里；十貫配遠惡州，從者配廣南。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減犯人罪一等，仍依從者配法。以上并化外人有犯者，並奏裁，各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除依格支賞外，隨行錢物並給捕人，其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名下家産並籍没入官。

諸不覺察錢銅出中國界或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市舶司當職官吏、謂置司州。巡捕官、巡防人以違制論。州知、通、縣令、丞、鎮寨官并经由透漏去處巡捕官、巡防人杖一百。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略】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減磨勘二

年半；流罪，減磨勘三年半；配遠惡州，轉一官，減磨勘一年；死罪，轉兩官。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減磨勘一年半；流罪，減磨勘二年半；配遠惡州，轉一官。【略】

獲以銅錢出中國界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錢三百貫；流罪，錢三百五十貫；配遠惡州，錢四百貫；死罪，錢五百貫。獲三百貫以上者奏裁。

獲以銅錢與蕃商博易者：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並減半。徒罪，錢二百五十貫；流罪，錢三百貫；配遠惡州，錢三百五十貫。獲五百貫以上者奏裁。

又《銅錢下海》 諸將銅錢入海船者，杖八十，一貫杖一百；三貫杖一百，編管五百里，五貫徒一年，從者杖一百；七貫徒二年，從者徒一年；十貫流二千里，從者徒三年。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人依從者法。若化外有犯者，並奏裁，不以赦降原減。許徒伴及諸色人捕，其隨行錢物，並全給捕人。

諸打造海船，先經所屬請給《禁納銅錢入海條令》，雕注船梁，違者杖八十。

又《興販軍須》 諸以堪造軍器物賣與化外人及引領者，並徒二年，計贓一尺，徒三年，一匹加一等，徒罪皆配千里，流罪皆配二千里，三十匹皆配遠惡州，物沒官，知情、停藏、負載人減犯人一等，仍依犯人配法。熟鐵造成器物同。與外國使人非使人同。交易，罪輕者，徒二年，配千里，許人告。非使人，許捕。

又 卷三六《庫務門一・商稅》 諸外蕃進奉人賣物應稅者，買人認納。

又 卷七八《蠻夷門・入貢》 諸蕃蠻入貢應賣買輒以鈔引交易者，計價論如《共化外人私相交易》律，徒罪配五百里，從者配鄰州並本城；流罪配千里，從者配五百里，許人捕。入貢人免捕，仍不坐罪。鈔引及行隨物並沒官，已買物追還主，押伴、譯語、隨行主管、賣買人知情，減犯人一等；不知情，杖一百。【略】

諸寄物於蕃客及押伴事人等應幹辦并隨行人同，以匿稅者，杖九十；受寄者，加一等，受財，又加三等，蕃客並不坐。【略】

諸蕃蛮入貢，不得買馬過海，其海南使人，不得乞買瓷器。【略】

諸外蕃進奉人賣物應稅者，買人認納。【略】

獲蕃蛮入貢，應賣買輒以鈔引交易者，每人錢五十貫。告獲寄物於蕃客、押伴通事及應幹辦隨行人匿稅，以沒官物，賞應重者，自從重。給一半。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市舶司》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五月，詔敢與蕃客貨易，計其直滿一百文以上，量科其罪；過十五千以上，黥面配海島；過此數者押送赴闕；婦人犯者配充針工。淳化五年二月，又申其禁，四貫以上徒一年，遞加二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地充役兵。【略】

（元祐）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刑部言：『商賈許由海道往來，蕃商興販，並具入舶物貨名數，所詣去處申所在州，仍召本土物力戶三人委保，州為驗實，牒送願發舶州置簿，給公據聽行。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舶，公據納市舶司，即不請公據而擅乘舶自海道入界河及往高麗、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往北界者加二等，配一千里。並許人告捕，給舶物半價充賞。其餘在船人雖非船物主，並杖八十。即不請公據而未行者徒一年，鄰州編管，賞減擅行之半，保人並減犯人三等。』從之。【略】

（崇寧）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應蕃國及土生蕃客願往他州或東京販易物貨者，仰經提舉市舶司陳狀，本司勘驗詣實，給與公憑，前路照會。經過官司常切覺察，不得夾帶禁物及姦細之人。其餘應有關防約束事件，令本路市舶司相度，申尚書省。』先是，廣南路提舉市舶司言：『自來海外諸國蕃客將寶貨渡海赴廣州市舶務抽解，與民間交易，聽其往還，許其居止。今來大食諸國蕃客乞往諸州及東京買賣，未有條約。』故有是詔。【略】

（淳熙）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檢會淳熙十年九月四日已降指揮：『今後與蕃商博易解鹽之人徒二年，二十斤加一等。徒罪皆配鄰州，流罪皆配五百里，知情引領、停藏人為同罪，許人捕。若知情引領、負載減犯人罪一等，仍依犯人所配地里編管，許人告。透漏官司及巡察人各杖一百。獲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人，徒罪賞錢二百貫，流罪三百貫。如告獲知情負載人減半。其提舉官並守令失覺察，並取旨重作施行。』詔令逐路提舉官並州軍守臣各照應已降指揮，常切覺察禁止，毋令違犯，每

季檢舉，多出文牓曉諭。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互市舶法》　雍熙中【略】商人出海外蕃國販易者，令並詣兩浙市舶司請給官券，違者沒入其寶貨。淳熙二年，詔廣州市舶，除榷貨外，他貨之良者止市其半。大抵海舶至，十先征其一，價直酌蕃貨輕重而差給之，歲約獲五十餘萬斤、條、株、顆。太平興國初，私與蕃國人貿易者，計直滿百錢以上論罪，十五貫以上黥面流海島，過此送闕下。淳化五年申其禁，至四貫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爲役兵。【略】

（崇寧）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舶司給券，毋雜禁物、奸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貿易，聽其往還居止，而大食諸國商亦丐通入他州及京東販易，故有是詔。凡海舶欲至福建、兩浙販易者，廣南舶司給防船兵仗，如詣諸國法。廣南舶司鬻所市物貨，取息毋過二分。

論說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六《論錢禁銅法事奏》　夫鑄錢禁銅之法舊矣，累朝所行，令敕具載，錢出中國界，及一貫文，罪處死，而又重立賞格，使人告捕。至於居停資給擔擎人等，與夫官吏之失於檢察者，各等第坐罪。又禁銅之條，犯至九斤，已得刺配之罪，亦設告賞之科。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閒緣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諸銅舶船，舊制惟廣州、杭州、明州市舶司爲買納之處，往還搜檢，條制甚嚴，不得取便至他州也。今自廣南、福建、兩浙、山東，恣其所往，所在官司公爲隱庇，諸係禁物私行買賣，莫不載錢而去。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辨，銷鎔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物，獲利五倍。如此，則逐州置鑪，每鑪增課，是猶畎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泄也。大爲之防，民猶踰焉，若又廢之，將何憚矣！蓋自弛禁數年之內，中國之錢日以耗散，更積歲月，外則盡入四夷，內則恣爲銷毀，壞法亂紀，傷財害民，其極不可勝言矣！

臣見公私上下並苦乏錢，深求其由，僅有一得，因番閱前後令敕，誠見條制之未便，今具録敕文，進之衡石。伏願陛下申明舊章，急救其弊，立四夷內外之限，通下民衣食之原。所録如右。【略】

《嘉祐編敕慶曆以前編敕並同》：一、商客、蕃客往南蕃者，聽逐人各帶路費錢五百文，過此數者，許諸色人陳告，犯人依雜禁條將銅錢出中國界刑名施行。蕃人禁奏取旨。其錢盡數給告人充賞。仍委市舶司並緣海州軍常切點檢。

熙寧編敕删去此條。

《嘉祐編敕》：一、犯銅並埕石一百兩，杖一百；一斤加一等，九斤決訖刺配逐處牢城；十斤以上決訖刺配千里外牢城。仍許人陳告，其因告獲合支賞錢者，一兩以上一貫，每一斤加二貫，過徒三年，每一斤加五貫，並至五十貫止。若犯銅鑼或夾雜者，只據烹煉到實銅科罪。仍委轉運司將條約逐季舉行。

《熙寧編敕》：諸不産銅、鉛、錫地分，銅、鉛、錫官自出賣，許通商販；及聽以銅、鉛、錫或埕石鑄造器用賣買，仍並免稅。

右，臣重惟古先聖人之立制，內諸夏而外夷狄，夷狄者，中國之寇讎也。今乃傾中國之利，撓君權，竭民用，以資寇讎。又弛銅禁，通商販，銅入四夷，無復紀極，所謂假寇兵也。既資之財，又假之兵，以濟其猾逆之心，暴害之力，槩黠之虜有以窺國家御邊之無算，樞機之不密，安得不啓其侵侮之謀者哉！不知議法者之意據何義理？累朝之經遠長慮，所以保國便民之典，一旦而削除之，此國之大事，惟陛下聖明察納，早垂神斷。

《蘇軾文集》卷三一《乞禁商旅過外國狀》　元祐五年八月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略】謹具前後條貫，畫一如左。【略】

一、《熙寧編敕》：『諸客旅于海道商販，于起發州投狀，開坐所載行貨名件，往某處出賣。召本土有物力戶三人結罪，保明委不夾帶禁物，亦不過越所禁地分。官司即爲出給公憑。仍備録船貨，先牒所往地頭，候到日點檢批鑿公憑訖，卻報元發牒州，即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北界高麗、新羅並登、萊界商販者，各徒二年。』

一、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中書劄子節文：『諸非廣州市船司，輒發過南蕃綱船船，非明州市船司，而發過日本、高麗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其發高麗船，仍依別條。

一、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敕節文：『諸非杭、明、廣州而輒發海商船船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諸商賈由海道販諸蕃，惟不得至大遼國及登、萊州。即諸蕃願附船入貢或商販者，聽。』

一、《元祐編敕》：『諸商賈許由海道往外蕃興販，並具人船物貨名數所詣去處，申所在州，仍召本土有物力户三人，委保物貨內不夾帶兵器，若違禁以堪造軍器物，并不越過所禁地分。州爲驗實牒送，願發舶州置簿抄上，仍給公據。方聽候回日，許於合發舶州住舶，公據納市舶司。即不請公據而擅行，或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

右謹件如前。勘會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指揮，最爲害事，將祖宗以來禁人往高麗、新羅條貫，一時削去，又許商賈得擅帶諸蕃附船入貢。因此，致前件商人徐戩、王應昇、李球之流，得行其奸。今來不可不改。乞三省密院相度裁定，一依慶曆、嘉祐《編敕》施行。

宋・劉摯《忠肅集》卷五《乞復錢禁疏》　先王之制錢幣也，所以御萬物，通有無，而調虛盈，人主之所操，天下之利勢也。鼓鑄之權，一制于公，上而下不得私之。其發散交易，流布運用，雖積于公，或藏于民，轉徙出入之不常，而要皆爲縣官之物，使不出于中國用爾。是以銷毀之奸，散泄之弊，不可以無禁也。

天下諸路監冶所鑄，入于王府，歲亡憂數十百萬緡。自國朝以來，積而至此，其數幾何？謂宜公私沛然有餘裕矣。然今都內之藏，既不聞于貫朽；而民間乏匱，時或謂之錢荒。此何謂也？其故大者在泄之于四夷而已。曩時著令，銅錢出中國界者，數及一貫，其罪抵死。立重賞以告捕，而居停資給與夫官吏之失檢察者，皆罪有差。今熙寧制删去此條，而徒聞沿邊有每貫稅之之令。利之所在，民不憚于犯法，前日殺之猶莫能制，況遂弛其令者？使四夷不勞而獲中國之利以爲利，三邊之所漏，海舶之所運，日積一日，臣恐竭吾貨財，窮吾工力，不足以給之。而區區之算稅，權其得失，何啻相萬哉！

夫錢以銅爲本，銅之必禁，前世固已有禍福之論。今朝廷方增置錢冶，而删去銅令，官之所積，日益發散，民間得以買賣，肆爲器用，以牟厚利。蓋非獨失銅而已也，而又至于銷毀法錢，蓋緣錢者私煉之已精，其工費尤簡，變而成器，又有數倍之利。然則既泄之，又壞之，欲錢之充溢不可校如古之盛，理宜無有也。故臣愚乞欲申嚴邊制，以塞流散之路；復立銅禁，以蕃鼓鑄之本，而息銷毀之患。取進止。

宋・包恢《敝帚稿略》卷一《禁銅錢申省狀廣東運使》　蓋向之所聞，惟倭好銅錢，今則聞海外東南諸番國，無一國不貪好，而凡係抽解之司，無一處不漏泄。慶元之外，若福建泉州與廣東廣州之市舶兩處，無以異於慶元，而又或過之。蓋諸番國各以其國貨來博易抽解，並是漏泄一色現錢而歸，尤不可以計其數矣。福建之錢聚而泄於泉之番舶，廣東之錢聚而泄於廣之番舶，兩路之錢非如海水之無窮，其將盡入於尾閭，豈不至枯渴者？次則此土販海之商，無非豪富之民，江淮、閩浙處處有之，亦多有假作屯駐之所，營運軍需爲名者，雖曰他有雜貨，其實以高大深廣之船，一船可載數萬貫文而去。每是一貫之數可以易番貨百貫之物，百貫之數可以易番貨千貫之物，以是爲常也。此則北自慶元，中至福建，南至廣州，沿海一帶數千里，一歲不知其幾舟也。此又海商漏泄之大者也。又其次，海上人户之中下者雖不能大有所泄，而亦有帶泄之患，而人多有不察者。蓋因有海商或是鄉人，或是知識海上之民，無不與之相熟。所謂帶泄者，乃以錢附搭其船，轉相結託，以買番貨而歸。少或十貫，多或百貫，常獲數倍之貨。愚民但知貪利，何憚而不爲者？又有一等，每伺番舶之來，如泉、廣等處，則所帶者多銀，乃競賚現錢買銀。凡一兩止一貫文以上，得之可出息兩貫文。此乃沿海浙東、福建、廣東海岸之民無一家一人不泄者。此一項，乃漏泄之多者也。

雖然，已上二者，猶是番國人與吾國人爲弊至此極也。若在官司，則有明明與之漏泄而曾不知禁者，水軍之漏洩是也。蓋屯駐水軍去處，每月多是現錢支給。此錢一出，固是不可復入，散在外州可也。今乃未嘗到寨，軍兵未嘗得使，自本州支出，則城下大舟徑載入番國矣。此亦以爲常而恬不知怪也。廣東水軍尤純支現錢，漏泄尤甚焉。一年每月若干，一月一次漏泄，不知何爲不略慮及此者？此錢係各州通判廳所辦也，極其艱苦，措置不及，一月僅了，又慮後月，動是多方兌借以應急，時刻不可緩也。是此錢非以支吾軍，乃以送番人耳。自有水軍以來，不啻當以千萬億兆矣，此又漏泄之最大者也。曩時沿邊尚有鐵錢，防漏泄也。今隔海即是異國，一舟可以直到，而不慮及此，某竊惑焉。然此一項，乃軍國大計，須是朝廷急作變通之計，非某小官所敢與知也。其他如泉州、廣州之抽解

去處，須與慶元一體別立規模，痛革前弊。或者各州市舶司別與置一官司，專一稽察關防，重立賞罰，於舊條法及賞格中更增加嚴密施行。至販海之商，沿海之民，犯漏泄之罪者，在法雖有明條，然不過遠配而止。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二《理財》 知静江府范成大《論透漏銅錢劄子》曰：『臣聞東南蕃夷舶船歲至中國，舊止以物貨博易，近年頗以見錢爲貴，廣、泉、四明及並海州郡，錢之去者不可勝計。紹興三十年，嘗大立法禁，五貫之罪死，隨行錢物全給告人。罪賞之重，至此極矣。而終弗敗獲。蓋溟渤荒渺，客程飄忽，誠有法禁所不能及者。訪聞一舶所遷，或以萬計，泉司歲課，積聚艱窘，而散落異國，終古不還，誠可爲痛惜而深恨也。今法禁既不可制，盍亦循其本而救之乎？臣愚欲望明詔，試令有司條具，每歲市舶所得，除官吏糜費外，實裨國用者幾何？所謂蕃貨中國不可一日無者何物？若資國用者無幾，又多非吾之急須，則何必廣開招接之路！且以四明論之，蕃舶所齎，止於青瓷、銅器、螺頭、松實及板木之類而已，皆非中國不可無之物，而誘吾泉賓以去，利害重輕，不較而判。臣嘗試妄議，以爲明州一處蕃舶，豈不可以權住，姑塞漏錢之一穴。其它可以類舉。此拔本塞源，不爭而善勝之道。今無法以必禁，又以爲蕃貨不可無，則當坐視泉賓四散而去，勿惜恨可也。惟陛下與大臣熟計而圖之。』

藝文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三《章琮赴廣州東莞簿》 抱璞曾三獻，悲秋忽二毛。十年嗟不調，一命尚徒勞。互市通蠻貨，公田入海濤。貪泉雖酌飲，未肯染脂膏。

宋・朱長文《樂圃餘稿》卷五《青龍江上偶書兩絕呈無逸監鎮二》 卷碇初來海客船，脫身鯨浪見吳天。千帆總約秋風至，應助關征額外錢。

宋・釋法應《禪宗頌古聯珠通集》卷三〇《[宋]釋端裕〈頌古十首六》 波斯捧出海南香，白眼崑崙與論量。賈客不諳彈舌語，只看兩箇鼻頭長。

明・佚名《詩淵・[宋]戴復古〈泉廣載銅錢入外國》 人望南風賈舶歸，利通中國海南夷。珠珍犀象來無限，但恐青錢有盡時。

宋・錢時《蜀阜存稿》卷二《篙師歎黃饒舟中感梢人語而作》 山鄉山多田種稀，年豐健婦猶啼饑。今年禾黍秋旱死，不有下澗民枯魚。頗聞水鄉諸郡熟，一飽可令餘郡足。江船下米無頭由，商人嗷嗷坐窮蹙。長年抱膝指屢彈，時節自好官司難。古來鄰國忍爲壑，何乃境內成觸蠻。我聞斯言真的當，無人爲徹九天上。禁江徒爾厄吾民，海舶有時關節放。

雜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四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辛丑，沈該等奏：安南人欲買撚金線緞。此服華侈，非所以示四方。上曰：『華侈之服，如銷金之類，不可不禁。近時金絶少，由小人貪利銷而爲泥，甚可惜。天下産金處極難得，計其所出，不足以供銷毀之費。雖屢降指揮，而奢侈之風終未能絶。須申嚴行之。』

又 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秋七月）戊午，兩浙市舶司言：『高麗賈人販到銅器，乞收税出賣。』詔付鑄錢司。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八《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 三佛齊請就郡鑄銅瓦三萬片，舶司得旨，令泉、廣二州守臣監造付之。公上疏極論其不可，既犯中國之禁，又爲外夷所役，獨不與。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 （政和）八年十月七日，詔：『燕瑛乞委官措置交阯和市，稍寬其禁，以昭仁不異遠之意。交人自熙寧以來，全不生事，良用嘉尚，可依所奏，差燕瑛兼廣西轉運副使，同王蕃措置，通其交易，務得其心，毋或阻抑，速具聞奏。燕瑛候了日罷。仍先諭交人知委，不得別致驚疑。』

又《安南》 （淳熙元年）三月六日，又詔：『安南使、副回程有沿路批支私覿折送貿易等銅錢，緣錢在法不許出界，令廣西經略安撫司將安南使、副應隨行見錢並依市價以銀兩或匹物折支，不得虧損。』

又《占城》 （淳熙）二年九月十日，詔：『占城國蠻王輒通書瓊管，遣人船過海南買馬，官司禁約，怒，回輒劫略人物。令帥臣張栻草書付瓊管司回答，諭以中國馬自來不許出外界，令還所掠人口等，自今不得生事。仍令張栻以書稿繳申朝廷。知吉陽軍林寶慈令王三俊指引占城國人公然買馬，規圖厚利，今本司疾速取勘，具案聞奏。』

（二年）七月十三日，廣西總路安撫司言：『瓊管司申：「准差齎書前占城取回被虜人口，除病死外，見存八十三人。録白到占城申牒，内乞三司敷奏行下，特與本蕃通商。」本司檢坐見行條法，牒瓊管司移文占城，稱朝廷加惠外國，各已有市舶司管主交易，海南四郡即無通商條令，仰遵守敕條約束。』詔張栻行下瓊管司，遵依自來條法體例施行。

又 《蕃夷七・歷代朝貢》（寶元）七年正月二十六日，管勾交州進奉人使所言：『乞下開封府告諭諸色行人，不許與交州人買賣違禁物色，書籍。』從之。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互市舶法》 南渡，三路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法禁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貿遷，黠吏受賕而縱釋，其弊卒不可禁。

又 卷四〇〇《汪大猷傳》 三佛齊請鑄銅瓦三萬，詔泉、廣二州守臣督造付之。大猷奏：『法，銅不下海。中國方禁銷銅，奈何爲其所役？』卒不與。

又 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阯》 政和末，又詔以交人自熙寧以來，全不生事，特寬和市之禁。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熙寧二年九月）壬午，條例司言：『銀銅坑冶、市舶之物皆上供，而費出諸路，故轉運使莫肯爲，課入滋失。今既假發運司以錢貨，聽移用六路之財，則東西南經費皆當責辦。請令發運使、副兼提舉九路銀銅錫冶坑、市舶之事，條具利害以聞。』詔發運司薛向、副使羅極兼都大提舉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廣南等路銀銅鉛錫坑冶、市舶等。從之。上手詔向曰：『東南利國之大，舶商亦居其一焉。昔錢、劉竊據浙、廣，内足自富，外足抗中國者，亦由籠海商得術也。卿宜創法講求，不惟歲獲厚利，兼使外藩輻輳中國，亦壯觀一事也。』向既兼總九路財賦，即奏：『移用金穀，要當不失事機。如響應聲，遠近一體，則功利易集，而民亦受賜。今九路監司鮮能協力，徒害成事，請辟置本司官屬，分隸諸路，參舉政衆事，糾其弛慢不職。凡財貨輕重，郡縣豐凶，山澤之利廢興，府庫之積虚實，可以周知其數，以通有無。』從之。於是置勾當公事官九員，分領九路。凡移用財賦，興置坑冶、茶礬、酒稅、錢監、造船、雇雚、輦運等事。先是，漕運吏卒，上下共爲侵盜貿易，甚則託風水沉沒以滅迹，而官物以故濕惡陷折者，歲不減二十萬斛。至向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以相檢察，而舊弊悉去。

清・黄遵憲《日本國志》卷五《鄰交志・華夏》 後嵯峨帝建長六年，時賴令筑紫諸司地頭曰：『頃歲宋船猥進港口，貨物闌出。自今之後，限以五艘，過則毀之。』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二一《熙宗世家》（熙宗元年）八月，宋商船將發禮成江，監檢御史安琓行視闌出之物，得犯禁宋商數人，笞之太甚。忠獻聞之，罷琓，又論不擇遣御史，罷侍御朴得文。

吸納域外文明部

佛教中國化分部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八（嘉祐三年冬十月）丙午，賜天竺譯經三藏試光禄卿法護謚曰演法大師。

宋・釋志磐《佛祖統紀》卷四三《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十・宋・太祖》 初，天台教卷經五代之亂，殘毀不全。吴越王俶遣使之高麗日本以求之。至是（建隆元年十二月），高麗遣沙門諦觀持論疏諸文至螺溪，謁寂法師，一宗教文，復還中國。螺溪以授寶雲，雲以授法智，法智大肆講説，遂專中興教觀之名。《吴越王傳》。【略】

（二年）吴越王俶請延壽禪師主永明寺【略】師以賢首、慈恩、天台三宗互有同異，館其徒之知法者博閲義海，更相質難，師以心宗之衡，以準平之。又集大乘經論六十部，兩土賢聖三百家之言，證成唯心之旨，為書百卷，名曰《宗鏡》，傳於世。《壽禪師傳》。【略】

（乾德）三年，滄州沙門道圓遊五天竺往反十八年，及還，偕于闐使者至京師，獻佛舍利貝葉梵經。上召見便殿，問西土風俗，賜紫方袍器幣。此後不注出處者，大約多《國朝會要》。

四年，詔秦涼既通，可遣僧往西竺求法。時沙門行勤一百五十七人應詔，所歷焉耆、龜茲、迦彌羅等國，並賜詔書，諭令遣人前導，仍各賜裝錢三萬。行裝錢三十貫文。【略】

（開寶四年）沙門建盛自西竺還，詣闕進貝葉梵經。同梵僧曼殊室利偕來。室利者，中天竺王子也。詔館於相國寺。持律甚精，都人施財盈屋，並無所用。

五年，西天竺沙門可智法見真理三人來朝，賜紫方袍。西天竺沙門蘇葛陀來，貢舍利文殊華，賜紫服金幣。六月【略】西天竺沙門彌羅等十四人來朝，並賜紫服。

六年八月【略】師得法於南院知廊州王龜從表稱：中天竺三藏法天至譯《聖無量壽經七佛讚》，河中府梵學沙門法進執筆綴文，龜從潤色。詔法天赴闕，召見慰問，賜紫方袍。

又《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西天沙門吉祥來，進貝葉梵經。

三年三月【略】開寶寺沙門繼從等自西天還，獻梵經、佛舍利塔、菩提樹葉、孔雀尾拂，並賜紫方袍。

四月【略】中天竺沙門鉢納摩來，獻佛舍利塔、牛尾拂。西天王子曼殊室利求歸本國，詔從之。開寶四年至此。【略】

五年正月【略】河中府沙門法進，請三藏法天譯經於蒲津，蒲州河中府。守臣表進。上覽之大說，召入京師，始興譯事。二月，北天竺迦濕彌羅國三藏天息災、烏填曩國三藏施護來，召見，賜紫衣，敕二師同閱梵夾。時上盛意翻譯，乃詔中使鄭守均於太平興國寺西建譯經院。為三堂：中為譯經，東序為潤文，西序為證義。

五月，中天竺沙門護羅來，獻貝葉梵經，敕賜紫服。【略】

（七年）六月，譯經院成，詔天息災等居之。賜天息災明教大師，法天傳教大師，施護顯教大師，令以所將梵本各譯一經。詔梵學僧法進、常謹、清沼等筆受綴文，光祿卿楊說、兵部員外郎張洎潤文，殿直劉素監護。天息災述譯經儀式，於東堂面西粉布聖壇，開四門，各一梵僧主之，持祕密呪七日夜。又設木壇布聖賢名字輪，目曰大法曼拏羅，請聖賢阿伽沐浴，設香華燈、水殽果之供，禮拜遶旋，祈請冥祐，以殄魔障。第一譯主，正坐面外，宣傳梵文。第二證義，坐其左，與譯主評量梵文。第三證文，坐其右，聽譯主高讀梵文，以驗差誤。第四書字，梵學僧審聽梵文，書成華字，猶是梵音。第五筆受，翻梵音，成華言。第六綴文，回綴文字，使成句義。第七參譯，參考兩土文字，使無誤。第八刊定，刊削冗長，定取句義。第九潤文官，於僧眾南向設位，參詳潤色。僧眾日日沐浴，三衣坐具，威儀整肅。所須受用，悉從官給。

天息災言，譯文有與御名廟諱同者，前代不避。若變文回避，慮妨經旨。今欲依國學《九經》，但闕點畫。詔答：佛經用字宜從正文，廟諱御名不須回避。

七月，天息災上新譯《聖佛母經》、《法天上吉祥持世經》，施護上《如來莊嚴經》各一卷。詔兩街僧選義學沙門百人詳定經義。時左街僧録神曜等言，譯場久廢，傳譯至艱。天息災等即持梵文，先翻梵義，以華文證之，曜眾乃服。詔新經入藏，開板流行。

車駕親幸譯經院，召僧眾，賜坐尉諭，賜臥具、繒帛什物。度其院童子十人。悉取禁中所藏梵本，令其翻譯。

十二月，詔選梵學沙門為筆受、義學沙門十人為證義。自是每歲誕節，必獻新經，皆召坐賜齋，以經付藏。【略】

成都沙門光遠遊西天還，詣闕，進西天竺王子沒徒曩《表》、佛頂印、貝多葉、菩提樹葉。詔三藏施護譯其《表》，曰：「伏聞支那國有大天子至聖至神，富貴自在。自慚福薄，無由朝謁。遠蒙皇恩，賜金剛座釋迦如來袈裟一領，即已披挂供養。伏願支那皇帝福慧圓滿，壽命延長。一切有情，度諸沈溺。謹以釋迦舍利附沙門光遠以進。」

八年六月【略】詔譯經院賜名傳法。於西偏建印經院。【略】天息災等言，歷朝翻譯，並藉梵僧。若遐阻不來，則譯經廢絕。欲令兩街選童子五十人習學梵字。詔令高品王文壽選惟淨等十人，引見便殿，詔送譯經院受學。惟淨者，江南李煜之姪，口受梵章，即曉其義。歲餘度為僧，升梵學筆受，賜紫衣光梵大師。

沙門法遇自西天來，獻佛頂舍利、貝葉梵經。法遇化眾，造龍寶蓋金

斕袈裟。將再往中天竺金剛座所供養，乞給所經諸國書。詔賜三佛齊、葛古羅、柯蘭諸國敕書以遣之。【略】

上以新譯經示宰臣曰：『佛氏之教，有裨政理，普利群生。達者自悟淵源，愚者妄生誣謗。朕於此道，微識其宗。凡為君而正心無私，即自利行也。凡行一善以安天下，即利他行也。如梁武捨身為奴，此小乘偏見，非後代所宜法也。』趙普對曰：『陛下以堯舜之道治世，以如來之行修心。聖智高遠，非臣下所能知也。』詔以御製《蓮華心回文偈》、《祕藏詮》、《逍遙詠》宣示近臣。【略】

（雍熙）二年，上覽新譯經，謂宰臣曰：『天息災等妙得翻譯之體。』乃詔天息災除朝散大夫、試光祿卿；法天、施護並除朝奉大夫、試鴻臚卿。法天改名法賢，並月給酥酪錢有差。新譯經論並刊板印行。天息災等言：『聞陝西諸路頗有道俗收藏梵經，乞下尋訪，以資翻譯。』詔從之。

述曰：自古人君重沙門之德者，必尊其位，異其稱，曰僧録、僧統、法師、國師。入對不稱臣，登殿賜高座。如是為得其宜。至若封官加爵，稱卿稱公，混濫朝端，輕招物論，上失尊僧之禮，下貽失節之譏，釋氏清風，幾於不競。彼徵君處士，不事王侯者，吾輩寧無愧乎？若不空開府於唐朝，息災光祿於吾宋，皆由翻譯功高，特承天澤。蓋將答主上重法之心，非所以為榮也。【略】

詔西天僧有精通梵語可助翻譯者，悉館於傳法院。【略】

（端拱）二年，開寶寺建寶塔成。【略】上謂近臣曰：『我宿世曾親佛座。但未通宿命耳。』詔直學士院朱昂撰《塔銘》，謂曰：『儒人多薄佛。向中竺僧法遇乞為本國佛金剛座立碑，學士蘇易簡為之，指佛為夷人。朕惡其不遜，遂別命製之。卿宜體此意。』

述曰：人無通識，不足以知佛。故韓愈夷其佛，歐陽修亦夷其佛。太宗以蘇易簡指佛為夷而惡之，自古人君莫如太宗之有通識也。佛，聖人也；五天，中土也。此方即五天之東境也。今稱中國者，此方自稱尊也。稱四夷者，且約此方四境之外論之也。儒家乏通識，即目睫以言之，故多失言。若蘇、黃諸公則知之，復能言之也。【略】

（淳化）二年，太原沙門重達自西天還，往反十年，進佛舍利、貝葉梵經。賜紫服，住西京廣愛寺。【略】

中天竺那爛陀寺沙門補陀吃多來朝，進佛舍利、梵經，賜紫服。【略】

南海占城國沙門淨戒詣闕，獻如意金銅鈴杵、龍腦香。【略】

四年，詔西邊諸郡梵僧西來，中國僧西遊而還者，所持梵經並先具奏，封題進上。【略】

（至道）二年，詔以御製《祕藏詮》二十卷、《緣識》五卷、《逍遙詠》十卷，命兩街箋注，入《大藏》頒行。

藏六秀師曰：秀嘗恭覽《祕藏詮》等三文，知旨義與契經相為表裏，所謂現在佛以梵王帝釋身稱性而説法也。

三年九月，西天竺沙門羅護羅來朝，進貝葉梵經，賜紫服。

又　卷四四《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一・宋・真宗》　咸平元年，御製《三藏聖教序》，賜明教大師法賢等，令置先帝《聖教序》後。沙門可升注序進上。

詔知制誥朱昂兼譯經潤文官。

御製《崇釋論》。其略云：奉乃十力，輔茲五常，上法之以愛民，下遵之而遷善，誠可以庇黎庶而登仁壽也。又曰：釋氏戒律之書，與周、孔、荀、孟迹異而道同。大指勸人之善，禁人之惡。不殺則仁矣，不盜則廉矣，不惑則信矣，不妄則正矣，不醉則莊矣。

中天竺沙門儞尾捉等來朝，進佛舍利、梵經、菩提樹葉、菩提子數珠，賜紫衣。

西天竺沙門佛護來朝，進梵經，賜紫衣。

二年，禮部侍郎陣恕言，譯經院久費供億，乞罷之。上以先朝盛典，不許。【略】

六年，知開封府陳恕言，僧徒往西天取經者，臣嘗召問，皆罕習經業而質狀庸陋，或往諸藩，必招輕慢。自今宜試經業，察人材，擇其可者令往。詔可。

景德元年，日本國沙門寂照來，進無量壽佛像、金字《法華經》、水晶數珠，賜紫方袍。西天三藏法護來，進佛舍利、貝葉梵經。賜紫衣束帛，館於譯經院。

北天沙門戒賢來，進梵經，賜紫服。【略】

二年三月，迦濕彌羅國沙門目羅失稽來，進梵經、菩提樹葉。

七月，西天沙門達磨波來，進梵經，賜紫服。

九月，上幸譯經院，令三藏諸僧坐，賜香茶、繒綵有差。

上以諸寺住持先是僧職遷補，或非其才。至是，召見便殿，閱試行業。

三年，諸王府侍讀孫奭奏請減損修寺度僧。上曰：『釋道二門，有助世教。人或偏見，往往毀訾。假使僧道時有不檢，安可即廢？』【略】

（四年十月）臣寮言：愚民無知，佞佛過度，謂捨財可以邀福，修供可以滅罪，蠹害國政，宜加禁止。上謂宰臣曰：『佛教使人遷善，誠有其益，安可禁之？且佛法所至甚廣，雖荒服諸國皆知信奉。唯道教中原有之，然不甚盛。』王旦對曰：『頃歲虜使登開寶塔，瞻禮甚虔，誓當戒殺；及至上清宮，不復屈膝。是知四夷唯重佛而不敬道也。』上曰：『然。』

述曰：道事天，天事佛，故為國者必兩存之，而於尊卑小大之分，較然久已自明。恭惟真宗皇帝，聖心虛融，并包法界，敬天命，宗佛乘，發於性真，不俟為學。既免梁武永棄道教之偏，且無唐宗上躋老聃之失，深距臣僚佞佛邀福之說，肯顧陳恕譯經費財之言？上法祖宗，下垂成憲。非天下之至聖，其孰能之？

（大中祥符）二年正月【略】敕光梵大師惟淨試光祿卿，同預譯經。【略】

（三年）西天沙門眾德來朝，進舍利、梵經、菩提印。中天竺沙門覺戒來朝，進舍利，梵夾金剛座真容，菩提樹葉。召見便殿，尉勞甚厚，館於譯經院。稱進《讚聖頌》，詔惟淨譯之。【略】

（四年）五月，般尼國沙門寂賢來，進梵經、菩提印，賜紫服。【略】

（六年）八月，兵部侍郎、譯經潤文官趙安仁奉詔編修大藏經録成，凡二十一卷，賜名《大中祥符法寶録》。仍賜《御製序》云：『自太平興國以來，凡譯成經律論四百十三卷。』祕書監楊億，光梵大師惟淨等編次，又請以兩朝御製佛乘文集編入《大藏》，下詔褒許。【略】

九月，西天竺沙門知賢等來，進舍利、梵經，賜紫服。【略】

西天波羅柰沙門滿賢進梵經、無憂樹葉。

浮石崇矩法師至京師，上聞其名，召入內殿，講《四十二章經》，盛談名理。上心大説，賜紫服、金幣、香藥。

八年正月【略】詔以太宗御製《妙覺集》五卷付傳法院，編入《大藏》。【略】

南海注輦國遣使來貢，進天竺梵經。其使言，四十年以來海無風濤，意中國有聖人出世。

九年二月，北天竺優填曩國沙門天覺，南天竺師子國沙門妙德，西天竺迦蹉國沙門等來，各進舍利、梵經，各賜紫衣、金幣。

四月，中天竺薩縛羅國沙門童壽來，進梵經，賜紫服。

五月，東天竺縛隣捺國沙門普積來，進梵經，賜紫服。

述曰：西土梵僧繩繩而來者多矣，至於五竺沙門競集闕下，則無若茲時之為盛。豈法運之興隆，亦帝德之感通也！五竺國名校以《西域記》，唯師子國可見，餘不可考。蓋今古事變，猶昔漢唐而今為宋，其實一區宇耳。

沙門繼全自西天還，得佛舍利，建塔於揚州。【略】

天禧元年四月，詔曰：金仙垂教，實利含生。貝葉騰文，當資傳譯。苟師承之或異，必邪正以相參，既失精詳，寖成訛謬。而況葷血之祀，甚瀆於真乘；厭詛之辭，尤乖於妙理。其新譯《頻那夜迦經》四卷，不許入藏。自今後，似此經文，不得翻譯。【略】

（三年八月）譯經三藏法護等請以《御注四十二章經》、《御注遺教經》入藏頒行。詔可。

宰相王欽若出鎮錢唐，率僚屬詣天竺靈山，謁慈雲法師遵式，請講《法華》。歎曰：『此道所未聞，此人所未見也。』即為奏，錫天竺舊名。【略】

四年正月，右街講經祕演等請以《御製釋典法音集》命僧箋注，凡三十卷，乞附《大藏》。詔可。初是楊億提舉其事，《集》中有『六種震動』之語，一僧箋之，將三百字，暗碎不可觀。億削去，自注云：『地體本靜，動必有變。』人服其簡。

西天沙門普善來，進梵經，賜紫服。【略】

（五年）門下侍郎、平章事丁謂兼譯經潤文使，翰林學士晁迥、李維兼潤文官。

又 卷四五《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二・宋・仁宗》 天聖元年【略】南海駐輦國遣使進金葉天竺梵經，詔三藏法護譯之。

二年【略】西天沙門愛賢護賢來進貝葉梵經，賜紫服。

三年【略】翰林學士夏竦同三藏惟淨等進新譯《經音義》七十卷。【略】

五年，三藏惟淨進大藏經目録二袠，賜名《天聖釋教録》，凡六千一百九十七卷。

六年，御製《三寶讚》，以賜宰輔及譯經院。【略】

（景祐）二年，上御製《天竺字源序》，賜譯經院。是書即法護惟淨以華梵對翻為七卷，聲明之學，實肇於茲。其所序云：翻宣表率，則有天息災等三藏五人；筆受、綴文、證義，則自法進至慧燈七十九人；五竺貢梵經僧，自法軍至法稱八十人。此土取經僧得還者，自辭澣至栖祕百三十八人。梵本一千四百二十八，譯成五百六十四卷。

三年，右僕射、譯經潤文使呂夷簡，參知政事、潤文官宋綬言，奉詔續修法寶録，自祥符四年至今景祐三年，編成一百六十一卷。乞依舊式賜序。四年，御製《景祐新修法寶録序》，賜入《大藏》。

寶元二年五月，三往西天懷問同沙門得濟、永定、得安自中天竺摩竭陀國還，進佛骨舍利，貝葉梵經，貝多子，菩提樹葉，無憂樹葉，菩提子念珠，西天碑十九本。召見慰勞，賜號顯教大師，紫衣、金幣。

慶曆元年，三藏法師惟淨言：西土進經新舊萬軸，鴻臚之設，有費廩禄，欲乞停罷譯經。上曰：『三聖舊模，焉敢即廢？且琛貢之藉，非鴻臚則不可識。』未幾，中丞孔輔道上疏，請罷譯經。上出淨《疏》示之，諭以先朝盛典，不可輒廢。《湘山野録》。

范仲淹宣撫河東，寓宿保德傳舍，獲故經一卷，名《十六羅漢因果識見頌》，《藏經》所未録也。仲淹遂為之序云：此頌文一尊者七首，皆悟本成佛之言也。余讀之，一頌一悟，方知塵世有無邊聖法，《大藏》有遺落真文。因以傳江陵沙門慧哲，俾行於世。《家集》。【略】

三年六月【略】宰相章得象，兼譯經潤文使。

皇祐元年【略】自周朝毀寺，建隆興復，京師兩街唯南山律部，賢首，慈恩義學而已。士夫聰明超軼者，皆厭聞名相之談，而天台止觀，達磨禪宗，未之能行。淳化以來，四明天竺行道東南，觀心宗眼，照映天下。楊億、晁迥有以發之。真宗嘉獎，錫以法智慈雲之號。雖一時朝野為之景慕，而終未能行其説於京邑。至是內侍李允寧奏，以汴京第宅創興禪席，因賜額為『十方淨因』。上方留意空宗，詔求有道者居之。歐陽修等請以圓通、居訥應命，訥以疾辭，因舉懷璉以為代。《歐陽外傳》。

二年，宰相文彦博兼譯經潤文使。【略】

五年，西天沙門智吉祥等來朝，進梵經，賜紫服。

司馬光嘗讀《文中子》，謂佛為聖人。乃曰：『審如是，則佛之心可見矣。』乃作《禪偈》六首。其卒章云：言為百世師，行為天下法。為賢為大聖，是名佛菩薩。【略】

（嘉祐）五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富弼兼譯經潤文使。

又《神宗》 （元豐）三年正月【略】詔詳定官制朝議。以自唐至本朝，譯經僧官皆授試光禄卿或鴻臚卿，今後改賜譯經三藏法師；試少卿者，賜三藏法師。洪容齋《三筆》。

又 卷四六《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十三・宋・哲宗》 （紹聖）三年。【略】黄庭堅謫居黔南，制酒絕慾，讀《大藏經》凡三年。常曰：『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此之八風，於四儀中未嘗相離。雖古之元聖大智，有立於八風之外乎？非學道不知也。』

又《徽宗》 （崇寧四年）尚書王古因閲《大藏》，撰《法寶標目》八卷。其法，於每經之下録出因緣事迹所説法門，使覽題便能知旨。沙門梵真為對校，刻其板於永嘉。

又 卷四七《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十四・宋・高宗》 紹興二年正月，上駐蹕於錢唐，升為臨安府。上每於禁中，書《金剛圓覺普門品心經七佛偈》。暇日嘗自披讀，以發聖解。又御書阿育王山舍利塔曰『佛頂光明之塔』。【略】

十一年五月【略】上謂輔臣曰：『自佛法入中國，士大夫靡然從之。

上者信於清淨之說，下者信於禍福之報。殊不知六經廣大，靡不周盡。如《易》「無思無為，寂然不動，感而遂通」，《禮》之正心誠意者，非佛氏清淨之化乎？「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與《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非佛氏禍福之報乎？」

又《孝宗》　乾道元年二月，召靈山子琳法師入見。問曰：「朕欲讀經，以何為要？」師曰：「金剛圓覺，最為要道。」又問參禪之法，師曰：「直須自悟。」上說，賜號慈受。【略】

七年二月，靈隱慧遠禪師入對選德殿。上曰：「如何免得生死？」對曰：「不悟大乘，終未能免。」上曰：「如何得悟？」對曰：「本有之性，磨以歲月，自然得悟。」上曰：「悟後如何？」對曰：「悟後，始知今日問答皆非。」上曰：「一切處不是後如何？」對曰：「脫體現前，更無可見之相。」上有省，首肯之。【略】

四年八月【略】有鳳城雪月大師大隱《用難信解品》一百三卷，行通關之法，以授後人。【略】

淳熙七年，召明州雪竇寶印禪師入見。上問曰：「三教聖人，本同此理？」師曰：「譬如虛空，初無南北。」上曰：「但所立門户異耳，故孔子以中庸設教。」師曰：「非中庸，何以立世間？《華嚴》有云：『不壞世間相而成，出世間法。』」上曰：「今時學者祇觀文字，不識夫子心。」師曰：「非獨今之學者。當時顏子為具體，祇說得『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如有所立卓爾。』亦未足以識夫子心。夫子亦曰：『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以此而觀，當時弟子尚不識夫子心，況今人乎？張商英有云：『唯吾學佛，然後能知儒。』上曰：『朕意常作此見。』上又問曰：『老莊之教何如？』師曰：『可比佛門中小乘人耳。小乘厭身如桎梏，棄智如雜毒，化火焚身，入無為界。正如莊子形固可使如槁木，心固可使如死灰。老子曰：「吾有大患，為吾有身。」大乘人則不然。度眾生盡，方證菩提。正如伊尹所謂予天民之先覺者也，將以斯道覺斯民也。如有一夫不被其澤，若己推而內之溝中也。』上大說，即日詔住徑山。

八年，上製《原道論》曰：『朕觀韓愈《原道論》，謂佛法相混，三教相絀。未有能辨之者，徒文煩而理迂耳。若揆之以聖人之用心，則無不昭然矣。何則？釋氏窮性命，外形骸，於世事了不相關，又何與禮樂仁義者哉？然猶立戒，曰不殺，不婬，不盜，不妄語，不飲酒。夫不殺，仁也；不婬，禮也；不盜，義也；不妄語，信也；不飲酒，智也。此與仲尼又何遠乎？從容中道，聖人也。聖人之所為，孰非禮樂，孰非仁義，又惡得而名焉？譬如天地運行，陰陽若循環之無端，豈有春夏秋冬之別哉？此世人強名之耳。亦猶仁義禮樂之別，聖人所以設教治世，不得不然也。因其強名揆而求之，則道也者，仁義禮樂之宗也。仁義禮樂，固道之用也。楊雄謂老氏棄仁義，絕禮樂。今迹老氏之書，其所寶者三：曰慈，曰儉，曰不敢為天下先。孔子曰：「節用而愛人。」老氏之所謂儉，豈非愛人之大者耶？孔子曰：「溫良恭儉讓。」老氏所謂不敢為天下先，豈非讓之大者耶？孔子曰：「惟仁為大。」老氏之所謂慈，豈非仁之大者耶？至其會道則互見偏舉，所貴者清淨寧一，而與孔聖果相背馳乎？蓋三教末流，昧者執之，自為異耳。夫佛老絕念無為，修身而矣。孔子教以治天下者，特所施不同耳。譬猶耒耜而耕，機杼而織。後世紛紛而惑，固失其理。或曰：當如何去其惑哉？曰：以佛修心，以道養生，以儒治世，斯可也。其唯聖人為能同之，不可不論也。』《聖政録》。

十年，上親注《圓覺經》，賜徑山寶印禪師，刊行於世。【略】

十六年，上遜位於皇太子，退養重華宮，稱壽皇。壽皇召慧光若訥法師入內殿，注《金剛般若經》。書成，上積日披覽，益有省發。

又卷四八《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十五・宋・寧宗》　嘉定四年閏二月丞相錢象祖薨於天台里第。象祖之守金陵，嘗問道於保寧全無用。後於鄉州建接待十所，皆以『淨土極樂』名之。創止菴高僧寮，為談道之處。自左相辭歸，益修淨業。是月得微疾，僧有問起居者，則曰：『不貪生，不怖死，不生天，不生人，唯當往生淨土耳。』言訖，趺坐而化。

又《理宗》　淳祐元年，上夢觀音大士坐竹石間，及覺，命圖形刻石。《御贊》曰：『神通至妙兮，隱顯莫測。功德無邊兮，應感奚速。時和歲豐兮，祐我生民。兵寢刑措兮，康此王國。』仍書『廣大靈感』四大字，加於觀音聖號之上。【略】

（寶祐）二年天基節，上御延和殿，命佛光法師講《華嚴經》。皇情大悦，曰：『自是不同。』上問無諍三昧，師曰：『《天親論解》云：「無諍者，無欲也。有欲則有諍。」須菩提不但得無諍三昧而已，又於無諍三昧之人

之中最為第一上首。宜之為親製《觀音殿記》，御書登石。』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天竺國》（太平興國）八年，僧法遇自天竺取經回，至三佛齊，遇天竺僧彌摩羅失黎語不多令，附表願至中國譯經，上優詔召之。法遇復募緣製龍寶蓋袈裟，將復往天竺，表乞給所經番國敕書，遂賜三佛齊國王遐至葛、古羅國主司馬佶苎、柯蘭國主讚怛羅、西天王子謨駄仙書以遣之。雍熙中，衛州僧辭瀚自西域還，與胡僧密恒羅奉北印度王及金剛坐玉那爛陀書來。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雍熙二年冬十月辛丑朔，慮囚。丙午，以天竺僧天息災、施護、法天並爲朝請大夫、試鴻臚少卿。

又 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天竺》（太平興國）八年，僧法遇自天竺取經回，至三佛齊，遇天竺僧彌摩羅失黎語不多命，附表願至中國譯經，上優詔召之。法遇後募緣製龍寶蓋袈裟，將復往天竺，表乞給所經諸國敕書，遂賜三佛齊國王遐至葛、古羅國主司馬佶苎、柯蘭國主贊怛羅、西天王子謨駄仙書以遣之。

雍熙中，衛州僧辭瀚自西域還，與胡僧密坦羅奉北印度王及金剛坐王那爛陀書來。

又 卷四九二《外國傳八・吐蕃》（乾德四年）有回鶻僧二百餘人、漢僧六十餘人自朔方路來，爲部落劫略。僧云欲往天竺取經，並送達甘州訖。

吸收域外科技分部

綜述

曆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元豐元年）十二月辛丑朔，詔提舉司天監集曆官考算遼、高麗、日本國曆與本朝《奉元曆》同異聞奏。其後曆官趙延慶等言：『【略】日本戊午年氣、朔與遼曆相近。高麗戊午年朔與《奉元曆》合，其二十四氣內有七氣時刻，并逐月太陽過宮日數時刻不同。』

《遼史》卷四四《曆象志下》宋元豐元年十二月，詔司天監考遼及高麗、日本國曆與《奉元曆》同異。遼己未歲氣朔與《宣明曆》合，日本戊午歲與遼曆相近，高麗戊午年朔與《奉元曆》合，氣有不同。戊午，遼大康四年；己未，五年也。當遼、宋之世，二國司天固相參考矣。

占城稻栽種技術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五月戊辰朔【略】上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即水田不登，乃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令擇民田之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仍出種法，付轉運使揭牓諭民。其後又取種于玉宸殿，上與近臣同觀，作歌畢和。又遣內侍持稻，示百官于都堂。

又 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九月）丁酉，出苑中占城稻示百官。

又 卷九二（天禧二年冬十月）庚子，詔近臣觀玉宸殿刈小香占城稻，遂於安福殿賜宴賦詩。

又 卷九四（天禧三年冬十月）壬辰，召宗室近臣於後苑觀西天綠豆、小香占城稻。上作詩，使之屬和。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下真宗深念稼穡，聞占城稻耐旱，西天菉豆子多而粒大，各遣使以珍貨求其種。占城得種二十石，至今在處播之。西天中印土得菉豆種二石。不知今之菉豆，是否始植於後苑。秋成日，宣近臣嘗之，仍賜《占稻》及《西天菉豆》御詩。

宋・羅願《爾雅翼》卷一《釋草・稻》又今江浙間有稻，粒稍細，耐水旱而成實早，作飯差硬，土人謂之占城稻。云始自占城國有此種，真宗聞其耐旱，遣以珍寶，求其種，始植于後苑，後在處播之。按《國朝會要》，大中祥符五年，遣使福建，取占城禾，分給江淮兩浙漕幷出種法，令擇民田之高者分給種之。則在前矣。

宋・王應麟《玉海》卷七七《觀稼・祥符玉宸殿占城稻》祥符六年九月丁酉，內出玉宸殿所種占城稻，示輔臣曰：『比中國稻長而無芒，粒老。』上曰：『此稻耐旱不擇地，頗省民力，可喻諸道廣種植之。』先是，

祥符五年五月辛未，遣使福建州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江淮西浙三路轉運，仍擇民田之高仰者分給蒔之，仍出種法，揭榜示民。是稻即旱稻也。上以三路微旱則稻不登，五年閏十月丙子，出玉宸殿新稻，賜輔臣。上曰：『禁中種稻，暇日臨觀刈穫，見其勞力，愈知耕農可念也。』並以聖製七言詩示之。

元・胡古愚《樹藝篇・穀部》卷三《稻》 宋宣德郎曾按止《禾譜》，其敘：正名有曰稻，有總名，有復名，有散名，曰穀云者。【略】今西昌旱種中有旱占禾，晚種中有晚占禾，乃海南占城國所有，西昌傳之才四五十年，推今驗古，此其類也。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大中祥符五年）五月辛未，江淮兩浙旱，給占城稻種，教民種之。

明・盧之頤《本草乘雅半偈》卷九 今江浙間有稻，粒稍細，耐水旱，而成實早，作飯更硬，土人謂之占城稻云。始自占城有此種，宋真宗聞其耐旱，遺以珍寶，求其種，始植于後苑，後在處播之。

清・王夫之《詩經稗疏》卷三《大雅》 后稷以其茀草之功，能盡穡理，獨得黃茂之穀，故以降賜下民，俾以爲種。如宋以占城旱稻頒賜天下，亦其遺意。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七《獺祭寄・器用》 宋太宗以占城稻種給於民，此中國有旱禾之始。

清・李彥章《江南催耕課稻編・早稻原始》 真宗聞占城稻耐旱，求其種，得二十石，至今在處播之。徐炬曰：即今尖頭黃秫米。

清・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二〇《農桑問》 《宋史》載：大中祥符四年，江浙小旱，使載占城稻分給之，并內出種法。當時亦不聞為民利。

清・吳邦慶《澤農要録》卷三《辨種》 史傳云占城稻始於宋真宗時。【略】昔宋真宗聞占城有早熟稻，遣使由福建而往，以珍物易其禾種，給江淮、兩浙，即今南方所謂黑穀米也。

清・金武祥《粟香二筆》卷三 吾鄉有早稻黃秫，乃出自占城，又號占米。昔宋真宗聞其耐旱而早熟，自占城求種，分給江淮、兩浙，擇田之高者種之。今謂之六十日秫，別於粳米之稱。

醫藥

宋・唐慎微《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六《草部上品上》引蘇頌《圖經本草》 人參，生上黨山谷及遼東，今河東諸州及泰山皆有之。又有河北榷場及閩中來者，名新羅人參，然俱不及上黨者佳。

宋・張杲《醫説》卷三《神方・人參胡桃湯》 洪輯居溧陽縣西寺，事觀音甚敬。幼子佛護病痰喘，醫不能治，凡五晝夜不乳食，證危甚。又呼醫杜生診視，曰：『三歲兒抱病如此，雖扁鵲復生，無如之何爾？』輯但憂泣，辦凶具。而其母以嘗失孫，愁悴尤切。輯益窘懼投哀，請禱於觀音。至夜中，妻夢一婦人自後門入，告曰：『何不服人參胡桃湯？』覺而語輯，輯灑然悟曰：『是兒必活，此蓋大士垂教爾。』急取新羅人參寸許，胡桃肉一枚，不暇剥治，煎為湯，灌兒一蜆殼許，喘即定，再進，遂得睡。明日以湯剥去胡桃皮，取净肉入藥，與服，喘復作，乃即如昨夕法治之，信宿有瘳。此藥不載於方書，蓋人參定喘，而帶皮胡桃則斂肺也。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五 珊瑚，治翳目，今人用爲點眼筋。【略】波斯國海中有珊瑚洲，海人乘大舶，墮鐵網水底。珊瑚初生磐石上，白如菌，一歲而黃，三歲赤，枝幹交錯，高三四尺，鐵發其根，繫網舶上，絞而出之，失時不取則腐。

又 卷七 人參，今之用者皆河北榷場博易到，盡是高麗所出，率虛軟味薄，不若潞州、上黨者味厚體實，用之有據。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志物・蘇合香油》 蘇合香油，出大食國。氣味大抵類篤耨，以濃而無滓爲上，番人多用以塗身。閩人患大風者亦仿之。可合軟香，及入醫用。

宋・何大任《太醫局程文》卷五《又假令法第二道》 假令變證被損，久瘀血候，正二輔四偶方當歸没藥湯。【略】没藥爲正，味苦平，無毒，主破血止痛，生波斯國，用二兩。

宋・周密《志雅堂雜鈔》卷下 治卒中不省人事，牙關緊急，只是用蘇合香丸，旋加麝香當門子一二錢，用好麻油調灌之，無不吐痰而甦者。

［越南］潘叔直《國史遺編下集・大南紀》 先是，李、陳時，義間人黎德全，自號慧靖禪師，採南藥，治南人，名聞南宋。宋后有疾，遣使

聘之，居江南，後沒于宋。宋帝行葬，為立石誌。後有文台達官，奉北使，取石誌以歸，立文台界。所著《醫方書》十三方，黎裕宗賜名覺斯。其石誌顯靈，眾為立祠。

鑌鐵鑄造工藝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八五《四夷十四・西戎六・波斯國・土俗物産》 又有【略】銅錫鑌鐵。

宋・周密《雲烟過眼録》卷一《張受益謙號古齋所藏》 篦刀一。其鐵皆細花文，云此迺用銀片細剪，又以鐵片細剪，如絲髮，然後團打萬搥，迺成自然之花。其靶如合色烏木，乃西域雞舌香木也。此乃金水總管所造刀也。上用滲金鏤錯造五字，斌鐵自有細文如雪花，以銀和鐵團打，恐非也。

《金史》卷二《太祖紀》 收國元年正月壬申朔，羣臣奉上尊號。是日，即皇帝位。上曰：『遼以鑌鐵為號，取其堅也。鑌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尚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

明・曹昭《格古要論》卷中《鑌鐵》 出西蕃。面上自有旋螺花者，有芝蘇雪花者。凡刀劍器打磨光淨，用金絲礬礬之，其花則見，價直過於銀。

明・方以智《通雅》卷四八《金石・賓鐵出波斯》 按契丹號遼，賓以鑌鐵為號。

制墨法

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二九《東坡四》 東坡云：潘谷作墨，所以精妙軼倫，堪為世珍者，惟雜用高麗煤故也。以是詩云：徂徠無老松，易水無良工。珍材取樂浪，妙手惟潘翁。魚胞熟萬杵，犀角盤雙龍。

元・陸友《墨史》卷下《宋・高麗》 高麗貢墨，猛州為上，須州次之。舊作大挺，不善合膠，脆軟不光，後稍得膠法，作小挺差勝，然其烟極輕細。往時潘谷嘗取高麗墨，再杵入膠，遂為絶等。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三一《答祖擇之遺新羅墨》 海上老松苑，霹靂燒瘦龍。胡人犀皮膠，團煤煙膏濃。色奪陽烏翅，來涉溟渤重。君獲乃爲贈，我謬蟲鳥蹤。且作異土玩，不愧西域笻。

宋・陶弼《邕州小集・三山亭》 諸峰不及此三峰，翠影多年路未通。野老傳來無地主，神仙留待與山翁。琱弓射滅虎狼迹，長劍劈開荆棘叢。吏引旌旗先險阻，匠營樓閣出虚空。藤蘿葉暗初無日，松桂枝新漸有風。下瀨將軍微舉職，安南都護遠輸忠。商誇合浦珠胎賤，民樂占城稻穀豐。火炬影沉山岸北，潮聲流過郡城東。四時收印來無定，終日開尊望不窮。玉版淡魚千片白，金膏鹽蟹一團紅。雲臺志節悲歌外，銅柱封疆醉眼中。所惜溪頭好崖石，只書詩句不書功。

宋・謝逸《竹友集》卷一《翠雲道中觀稼》 代田誰爲西漢議，耐旱幸有占城禾。揮鐮正見八月穫，拾穗遥憐一老歌。爲言使君驅五馬，北陌東阡餉耕者。汝曹力穡更當勤，慎勿惰遊辜使君。

又 卷三《陳循中求賦高麗墨詩爲作長句》 老松收煙琢玄玉，可試洮州鴨頭綠。來從萬里古樂浪，傳到麻源第三谷。要須岱郡鹿角膠，擣成方解土炭嘲。請君摩研寫新作，一弄潺湲吊康樂。

宋・周弼《汶陽端平詩隽》卷一《菰菜八分山下灘渚，叢穗彌望可愛》 江邊野灘多老菰，抽心作穗秋滿湖。拂開細穀芒敷舒，中有一米連三稃。剖之粒粒皆尖小，整齊遠過占城稻。不煩舂簸即晨炊，更勝青精顔色好。尋常艱得此欣逢，默計五升當百叢。雨多水長倍加益，十里定收三十鍾。野人獲之亦自足，何用虚靡太倉粟。連日秋風思故鄉，況復家田有茅屋。墜網重腮鱸已鮮，尊絲牽葉又流涎。急歸收穫頻溪畔，細撥蘆花撐釣船。

《蘇軾詩集》卷二五《孫莘老寄墨四首一》 徂徠無老松，易水無良工。珍材取樂浪，妙手惟潘翁。潘谷作墨，雜用高麗煤。魚胞熟萬杵，犀角盤雙龍。墨成不敢用，進入蓬萊宮。蓬萊春晝永，玉殿明房櫳。金箋洒飛白，瑞霧縈長虹。遥憐醉常侍，一笑開天容。

外物內引分部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五《[後晉]胡嶠〈陷北記〉》　晉同州部陽縣令胡嶠居契丹七年，當周廣順三年亡歸，畧能道其所見。云：【略】自上京東去四十里至真珠寨，始食菜。明日東行，地勢漸高，西望平地，松林鬱然，數十里遂入平川，多草木，始食西瓜，云契丹破回紇得此種，以牛糞覆棚而種，大如中國冬瓜而味甘。

宋・洪皓《松漠紀聞》卷二　西瓜形如扁蒲而圓，色極青翠，經歲則變黃。其瓞類甜瓜，味甘脆，中有汁尤冷。《五代史・四夷附録》云：以牛糞覆棚種之。予攜以歸。今禁圃鄉圃皆有，亦可留數月，但不能經歲，仍不變黃色。鄱陽有久苦目疾者，曝乾服之而愈，蓋其性冷故也。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七《香門・蕃梔子》　蕃梔子，出大食國，佛書所謂蒼葡花是也。海蕃乾之，如染家之紅花也。今廣州龍涎所以能香者，以用蕃梔故也。又深廣有白花，全似梔子花而五出，人云亦自西竺來，亦名蒼葡。此説恐非是。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四六《異聞》　嘉祐中，崑山縣海上有一船，桅折，風飄泊岸。【略】蓋東夷之臣屬高麗者。【略】船中有諸穀，惟麻子大如蓮的，蘇人種之，初歲亦如蓮的。次年漸小，數年後，只如中國麻子。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志物・波羅蜜》　波羅蜜大如東瓜，外膚皽砢如佛髻，生青熟黃，削其膚食之，味極甘。其樹如榕，其花叢生，花褪結子，惟一成實，餘各蘸死。出蘇吉丹，廣州南海廟亦有之。

宋・凌萬頃《淳祐玉峰志》卷下《古蹟》　高麗國進陰陽柏兩株，高纔二三尺，高宗以賜王綯，綯種於永懷寺殿庭之左右。寺，綯之祖審琦香火院也。今柏高與殿齊，每歲左花則右實，右花則左實。

傳布中華文明部

傳布典章制度分部

綜述

宋・王禹偁《小畜外集》卷八《諭交趾文》　皇上之嗣位之五祀，國家將取交趾歲貢。賤臣江集謹頓首上言，請爲文以諭之曰：夫中夏之有蠻貊，猶人身之有四肢也，運動伸屈，隨諸人心，故曰心爲帝王之謂矣。苟一手一足間血脉有滯，筋骸不寧，則必藥餌以攻之；攻之未和，則必鍼砭以達之。非不知藥餌否口而鍼砭破膚也，蓋所損寡而所益多矣。君天下其猶是歟。我太祖皇帝受禪于周，啓國在宋，聲名文物，一變及古。居帝王之位，視蠻貊之病，故一之二歲，藥庸蜀，餌湘潭；三之四歲，鍼廣越，砭吳楚。筋髓血脉，渙然小康，非王者神機睿畧，疇能至於此乎？洎我后嗣守丕基，躬攬庶政，以爲糾紛者，心腹之病也。苟心腹未治，四肢庸能治乎？于是鍊仁義之藥餌，修道德之鍼砭，大瘳於病，一進而愈。九州四海，既康且寧。顧爾交州，遠在天末，實五服之外，亦四肢之餘，譬之于身，猶一指爾。雖一指之患，聖人得無念乎？是用開爾昏庸，被我聲教，爾其從乎？況在有周，白雉来獻；降及炎漢，銅柱高標；至于皇唐，常曰内地；唐末多難，未遑區平。今茲聖朝，盂覆萬國。太平之業，亦既成矣；封禪之禮，將以修矣。俟爾至止，康乎帝躬。爾無向隅，爲我小恙，俾我爲絶踵斷節之計，用屠爾國，悔其焉追？矧夫爾水生珠，我沉于泉，爾巖孕金，我捐于山，非利爾之寶也；爾民頭飛，我有車馬，爾民鼻飲，我有酒食，用革爾之俗也；爾民斷髮，我有衣冠，爾民鳥語，我有《詩》《書》，將教爾之禮也。煌煌炎洲，煙蒸霧煮，我飛堯雲，洒爾甘雨；湯湯瘴海，雲燒日鎔，我張舜琴，扇爲薰風。爾滅星

辰，人謂不識，我迴紫微，使之拱極；爾地魑魅，人懼其怪，我鑄大鼎，使之不害。出爾島夷，觀明堂辟雍乎！脫爾卉服，視華衮山龍乎！爾其來乎，無速厥辜。方將整其車徒，戒其鉦鼓，向化我其赦，逆命我其伐。惟向背吉凶，在爾審。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七《冠服・令官服》　今其官稱勳秩，往往竊倣中朝，或詰其由，則曰『遵用開元故事』。至其衣冠，亦或似之。

又　卷一九《進士》　進士之名不一，王城之內曰士貢，郡邑曰鄉貢。萃于國子監，合試幾四百人，然後王親試之，以詩、賦、論三題，中格者官之。自政和間遣學生金端等入朝，蒙恩賜科第，自是取士間以經術、時務策，較其程試優劣，以爲高下。故今業儒者尤多，蓋有所向慕而然耳。其服四帶，文羅巾，皂紬爲裘，黑帶革履。預貢，則加帽。登第，則給青蓋僕馬，遨遊城中，以爲榮觀也。

又　卷四〇《同文序》　臣聞正朔所以統天下之治也，儒學所以美天下之化也，樂律所以導天下之和也，度量權衡所以示天下之公也。四者雖殊，然必參合乎天子之節，然後太平之應備焉。聖人之興，必建歲正，定國是，新一代之樂，而同律度量衡，蓋以至一而正羣動，其道當如此。仰惟國家大一統以臨萬邦，華夏蠻貉，罔不率俾，雖高句麗域居海島，鯨波限之，不在九服之內，然稟受正朔，遵奉儒學，樂律同和，度量同制，雖虞舜之時日東協，伯禹之聲教南暨，不足云也。古人所謂『書同文，車同軌』者，于今見之。且圖志之作，所以紀異國之殊制，若其制或同，則丹青之作何事乎贅疣？謹條其正朔、儒學、樂律、度量之同乎中國者，作《同文》記而省其繪畫云。

又　《同文・正朔》　臣觀麗人之事中國，其請降尊號，班正朔，勤勤懇懇，不絶于口，及爲强虜所迫，革面從之，而乃心朝廷，葵傾蟻慕，終不解於胸次，豈用兵之與用德，固自有次第哉！雖然，近則易服，遠則難懷。若麗境之望帝封，邈在大海之外，當其來也，泛巨航，駕便風，晝夜兼行，十數日始達四明。風或稍戾，驚濤山涌，竈釜傾蕩，涓滴之水不留，且不可爨，舟人往往絶粒，甚則柁折檣摧，傾覆之變生於瞬息，亦已危矣。然自建隆、開寶間，願效臣節，不敢少懈，以迄于今。至與北虜，則封境之相距纔一水耳，虜人朝發馬夕已飲水於鴨綠矣。嘗大敗衂，始臣事之，用其年號，終統和、開泰，凡二十一年。至王詢大破北虜，復通中國，乃於真宗皇帝大中祥符七年遣使請班正朔，朝廷從之，彼遂用大中祥符之號，易去北虜開泰之名。至天禧中，北虜復破高麗，殺戮其民幾盡，王詢至棄國而逃於蛤堀，虜留城中八月。會西北山萬松皆作人聲，始駭懼引去。仍强須正朔於詢，詢以力屈，不得已而用之。自太平二年終十七年至重熙，終二十二年清寧，終十年咸雍，終十年太康，終十年大安，終十年壽昌，終六年乾統，終十年天慶，至八年，凡一百年。而耶律爲大金所困，高麗遂去北虜之號，又以未請命于朝，不敢輒用正朔，故但以歲次紀年，而將有請焉耳。本朝之於高麗，如彼之遠，北虜之於高麗，如此其近。然而附北虜者，常以困於兵力，伺其稍弛，則輒拒之。至于尊事聖宋，則終始如一，拳拳傾戴，雖或時有牽制，不能如願，而誠意所向，堅如金石。有以見累聖綏之以仁，懷之以德，内有以得其心，固異乎北虜之强暴，徒以力制其外也。《書》曰：『協時月正日。』今北虜已滅，佇見高麗之使以正朔爲請，而萬邦之時月日可協而正矣。

又　《儒學》　若夫其國取士之制，雖規範本朝，而承聞循舊，不能無小異。其在學生，每歲試于文宣王廟，合格者視貢士。其舉進士，間歲一試于所屬，合格偕貢者合三百五十餘人。既貢，又命學士總試于迎恩館，取三四十人，分甲乙丙丁戊五等，賜第略如本朝省闈之制。至王親試官之，乃用詩、賦、論三題，而不策問時政，此其可嗤也。自外又有制科宏辭之目，雖文具而不常置，大抵以聲律爲尚，而於經學未甚工。視其文章，髣髴唐之餘弊云。

又　《權量》　《戴記》曰：『制禮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魯語》曰：『謹權量，審法度，四方之政行焉。』蓋王者之統御諸侯，雖本乎德化刑威，而所以一其政者，尤以權量爲先。三代盛時，必自王府出嘉量等器，頒于邦國，掌之以其官，平之以其時，至於巡守，又協而同之，使無内外遠近之殊制，然後爲天子之政舉。苟四方諸侯於此三者，一有小易，則黜削誅廢，在法無赦，孰謂其器用之末而可忽耶？夫五度之制，别於分，忖於寸，蔓於尺，張於丈，信於伸，于以度庶物之短長。五量之制，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于以量庶物之多寡。五

權之制，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于以權庶物之重輕。然皆必以銅範之者，乃取其同而不異，所以同天下而齊風俗耳！惜乎，周道東轍，政失其柄。晉之協律者，作長尺考鐘，而失樂之中聲。齊之相國者，以大斗給民，而市已之私恩。唐之考曆者，失玉衡璇璣之制，則無以參天道三辰之行。是其於耳目之近，猶不能審其同於法度之中，又況遠在海外之國，隔鯨波而涉蜃島，欲冀其一而同之，豈不猶推舟於陸耶？

高麗爲國，去中華三千餘里，自帝王極治，亦在羈縻之域，未聞有頒度量權衡而協其同者。我宋龍興，德符高厚，而際天所覆，極地所載，罔不臣妾，以故麗人稽首面內，願爲藩屏，取正中國度量權衡，用爲標的。斯所謂『仁恩橫流，能懷帝者之未懷；武誼遐騖，能制王者之不制』也。乃者使人銜命，适彼燕饗，獲其賂遺之禮，舟人适市，售其貿易之貨，默識其長短之式、多寡之數、輕重之等，陰以較中國之法，無或少若毫髮之差者，益賞其誠至也。夫謹於耳目之所及者，或慢於耳目之所不及；畏於刑威之所制者，或侮於刑威之所不制。今高麗道塗迂窳，國都跨遠，既非耳目所可及，而主上含洪光大，待麗人以寬典，又非規規然尚刑威以制之。彼乃能遵用度量權衡若此其謹，蓋其心悅誠服，非勉强而爲然。《書》不云乎：『關石和鈞，王府則有。』夫以關石和鈞，惟王府之有則，其在私不敢改作，而惟我法度之同，亦宜矣！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一三《與安南張郎中元簡》

某竊以孟秋首序，金風未清，恭惟某官治最上騰，鼎來召節，威德有相，台候動止萬福。某昨人回辱報翰，莊誦數四，不啻執熱濯清風之快。且審《禮書》二門將成，念此大典，羣儒拱手，宗祝醉心。朱文公一生精而補而爲之，猶以二門屬其上第，三十年間始克成帙。某本刻之延平，正恐其書無始，忽成寵索，此天意不欲使此書中輟，遂值大賢，慨然任之。初亦不知費重勞人，今既竣工，實爲偉特之舉。此書它日後世爲國家者據而行之，一洗不經非聖之陋，伊誰之力歟！是門下始勞終得，誠可賀也。楊文復乃勉齊上足，十餘年補足，專人齎納，乞趁工匠未散，聚手刊成，一失機會，則爲後悔。《喪禮》十六册，改字頗多，然非門下好學不倦，何能校勘若此。外有一紙，具載節目，併申納，敢乞臺照。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安南》　（淳熙）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宰執奏：『賜安南國曆日，合降敕書。緣李天祚薨，其子未有封爵，欲作《賜安南國王嗣子龍翰敕書》。』從之。【略】

慶元三年四月十一日，都省言：『每歲頒降安南國書、曆日，係吏部差短使使臣管押前去。近據廣西轉運司申，慶元三年曆日管押使臣竹端到司遲滯，合行措置。』詔：『今後頒降安南國書、曆日，於樞密院使臣內依名次差撥管押前去，須管依程限赴廣西運司交割，毋得稽滯。仍令本司具已到月日，先次申尚書省。』

《宋史》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阯》　（淳熙）三年，賜安南國曆日。

［朝鮮］申槩《寅齋集》卷三《請罷科舉恩賜啓》　謹稽歷代科舉，並無恩賜之制。惟宋開寶三年，太宗閱舉人久不中第者，心憐之，賜本科出身，特進科名自此始。然此特出於一時之恩命，非經常可久可行之事也。前朝之時，每當式年，聽舉人自願，不拘其數，例賜科目，謂之恩賜及第。非徒無益於取士，抑亦有乖於自上恩賜之意。我朝因循，迨今未革，實爲未便。自今科舉停罷恩賜。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二《光宗世家》　（光宗十四年）十二月，行宋年號。

又　卷三《成宗世家》　（成宗）十三年春二月，始行契丹統和年號。

又　卷四《顯宗世家一》　（顯宗七年）是歲，復行宋大中祥符年號。【略】

（顯宗九年十月）行宋天禧年號。

又　卷六《靖宗世家》　（靖宗四年）八月乙丑朔，始行契丹重熙年號。

又　卷一〇《獻宗世家》　（獻宗元年）秋七月戊戌，行遼壽昌年號。

又　卷一一《肅宗世家一》　（肅宗七年三月丁丑）命尹瓘、李宏試進士于順天館，遣殿前副承旨梁信英賜宋朝細筆一千二百管于進士。

又　卷二一《康宗世家》　（康宗元年）冬十月癸酉朔，行金崇慶

元年。

［朝鮮］金中清《苟全先生文集》卷五《題司馬稧帖後》　海東制舉，式遵中華，而高麗則有同進士如宋制。

録取賓貢進士分部

綜述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九《雜録》　高麗，海外諸夷中最好儒學。祖宗以來，數有賓客貢進士登第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夏四月辛卯，賜高麗國賓貢進士康撫民同出身，仍附春榜。

又　卷五〇六　（元符二年二月己卯）館伴高麗人使、中書舍人郭知章言，高麗人使言，國王欲遣士賓貢，此乃遠人悦慕教化，伏望採擇。詔令説諭許賓貢。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四〇《文章四六・高麗使先狀》　高麗，海外諸夷中最好儒學，祖宗已來，數有賓貢進士登第者。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一六《選舉・科舉三・咸平賓貢》　太平興國五年，高麗康戩舉進士，初肄業國學。咸平元年二月戊申，賜高麗賓貢進士金成績及第，附春榜。景祐元年高麗賓貢進士康撫民召試舍人院，四月三日賜同出身。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高句麗》　先時，詔賜高麗賓貢進士王彬、崔罕等及第，授以官，遣歸本國。治復附表謝。【略】高麗遣其國人金行成、康戩肄業國學，登進士第，因留仕中朝。【略】元符中，遣士賓貢。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政和七年春二月）丁卯，御集英殿策高麗進士。【略】（三月庚寅）高麗進士權適等四人賜上舍及第。

又　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太平興國元年）仙遣國人金行成入就學於國子監。【略】（三年）行成擢進士第。【略】先是，（淳化）三年，上親試諸道貢舉人，詔賜高麗賓貢進士王彬、崔罕等及第，既授以官，遣還本國。至是（淳化四年二月），靖等使回，治上表謝曰：『學生王彬、崔罕等入朝習業，蒙恩並賜及第，授將仕郎、守秘書省校書郎，仍放歸本國。竊以當道薦修貢奉，多歷歲年，蓋以上國天高，遐荒海隔，不獲躬趨金闕，面叩玉階，唯深拱極之誠，莫展來庭之禮。彬、罕等幼從匏繫，嗟混迹於嵎夷，不憚蓬飄，早賓王於天邑。縕袍短褐，玉粒桂薪，堪憂食貧，若爲卒歲。皇帝陛下天慈照毓，海量優容，豐其館穀之資，勗以藝文之業。去歲高懸軒鑑，大選魯儒，彬、罕接武澤宮，敢萌心於中鵠；濫巾英域，空有志於羨魚。陛下以其萬里辭家，十年觀國，俾登名于桂籍，仍命秩於芸台；憫其懷土之心，慰以倚門之望，別垂宸旨，令歸故鄉。玄造曲成，鴻恩莫報，臣不勝感天戴聖之至。』【略】

又高麗信州永寧人康戩【略】開寶中，允遣戩隨賓貢肄業國學。太平興國五年，登進士第。【略】元符中，遣士賓貢。

明・劉則和等［弘治］《長樂縣志》卷六《人物・仕宦》　王彬，以高麗國賓生入太學，登第，官至太常少卿。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二六　（淳化三年春正月）戊午，以高麗賓貢進士四十人并爲秘書省秘書郎，遣還。

［高麗］崔瀣《拙藁千百》卷二《送奉使李中父還朝序》　進士取人，本盛於唐。長慶初，有金雲卿者始以新羅賓貢題名杜師禮牓，由此以至天祐終，凡登賓貢科者五十有八人。五代梁、唐又三十有二人，蓋除渤海十數人，餘盡東土。逮我高麗，亦嘗貢士於宋。淳化孫何牓有王彬、崔罕；咸平孫僅牓有金成績；景祐張唐卿牓有康撫民；政和中，又親試權適、金端等四人，特賜上舍及第擧，是可見東方代不乏才矣。然所謂賓貢科者，每自別試，附名牓尾，不得與諸人齒，所除多卑冗，或便放歸。

［朝鮮］佚名《朝鮮史略》卷六《高麗紀》　入宋進士權適、趙奭、金端中親試，隨李資諒還。帝賜御製手札，褒送。其同時赴學康就正、甄惟底死于宋。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一〇《宣宗世家》　（肅宗四年二月己亥）宋帝詔許舉子賓貢。

［朝鮮］金宗瑞等《高麗史節要》卷二　（景宗元年）遣金行成如宋，入學國子監，遂登第。【略】（成宗十一年七月）崔罕、王琳登宋賓貢科，受秘書郎而還。

接受外國留學生分部

綜述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二　大觀、政和之間，天下大治，四夷嚮風，廣州泉南請建番學，高麗亦遣士就上庠，及其課養有成，於是天子召而廷試焉。上因策之以《洪範》之義，用武王訪箕子故事。高麗，蓋箕子國也。一時稽古之盛，蹈越漢唐矣。昔我先人魯公遭逢聖主，立政造事以致康泰，每區區其間。有毛滂澤民者有時名，上一詞甚偉麗，而驟得進用。

宋・黄彦平《三餘集》卷三《言結納高麗人劄子》　竊聞明州申，有高麗人金稚圭、劉待舉等附舶到州事。契勘高麗自神宗以至前朝，許之來貢，賜書入學，燕樂賡詩，其甚至於臨遣王人，罷黜言者。所以爲之賜者甚寵，而屬意者亦深。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　（太平興國元年）高麗國人金行成始入學於國子監。

又　卷三四三　（元豐七年二月）丙戌，詔：『高麗王子僧統從其徒三十人來遊學，非入貢也。其令禮部別定儐勞之儀。』吏部乞於四選補算學博士闕，從之。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三《程光祿》　移知廣州。【略】大修學校，日引諸生講解，負笈而來者相踵。諸蕃子弟，皆願入學。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三三《本朝七・夷狄》　或問高麗風俗好。曰：『終帶蠻夷之風。後來遣子弟入辟雍，及第而歸者甚多。嘗見先人同年小録中有「賓貢」者，即其所貢之士也。『賓貢』二字，更須訂證。當時宣賜幣帛之外，又賜介甫新經三十本，盛以黑函，黄帕其外，得者皆寶藏之。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三〇《蕃學》　宋朝太宗興國元年十二月己未，是歲高麗國人金行成始入學於國子監。

神宗熙寧五年詔陝西置蕃學。熙寧七年二月庚寅，詔國子監許賣《九經》子史諸書與高麗國使人。

元豐七年正月壬戌，詔高麗王子僧統從其徒三十人來遊學，非入貢也。其令禮部別定儐勞之儀。【略】

政和五年十一月甲申，翰林學士王黼等言：『體問得高麗所遣學生金瑞等五人在本國日係習詩賦，今來若許入學，即願習經義，及稱國王已具表請遣子弟入學，見候朝廷指揮。』御筆令遣入學，又令太學闕俊選，造士二齋以處金瑞等。

政和五年十二月丁巳，詔高麗學生每經差通經人三員充博士。政和七年三月庚寅，御崇政殿。高麗學士權適等上舍及第，釋褐以適爲承事郎，趙奭、金瑞並文林郎，歐惟氏從事郎，令隨進奉使李資諒歸本國。太學俊選造士齋職事人並免省試。

宋・史能之《咸淳毗陵志》卷一七《人物》　李端行，字正達，無錫人，與弟尚行入太學，俱有俊聲，同登大觀三年第。呂丞相頤浩嘗師之，逮貴猶執弟子禮。爲太常博士，高麗遣子入學，夷禮不革，趍揖無聲，宰相蔡京入學議革之。端行曰：『用夏變夷，未聞變于夷者，當繩以國禮。』遽趣賓贊引高麗子，即日成禮于學，禮法皆裁于端行，人服其得體。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　（大觀二年三月）三十日，前攝賀州州學教授曾鼎旦言：『切見廣州蕃學漸已就緒，欲乞朝廷擇南州之純秀、練習土俗者，付以訓導之職，磨以歲月之久，將見諸蕃之遣子弟，仰承樂育者，相望於五服之南矣。』詔曾鼎旦充廣州蕃學教授。其應合行事件，並依也。伏望揭臣此疏，以示朝堂，出臣此疏以諭下。詔榜朝堂。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高句麗》　（太平興國元年）佾遣國人金行成入就學於國子監。其後，行成擢進士第歸。佾貢

奉不絶。【略】

（雍熙三年）十月，遣使朝貢，又遣本國學生崔罕、王彬詣國子監肄業。【略】

（崇寧二年）顒卒，子俁嗣，貢使接踵，且士子金瑞等五人入太學，朝廷爲置博士。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太宗卽位【略】仙遣國人金行成入就學於國子監。其年（太平興國二年），行成擢進士第。【略】

（雍熙三年）十月，又遣本國學生崔罕、王彬詣國子監肄業。【略】

（崇寧二年）顒卒，子俁嗣。貢使接踵，且令士子金瑞等五人入太學，朝廷爲置博士。

清・魯曾煜等［雍正］《廣東通志》卷四四《人物志》　劉富，南海人。仕試將作監主簿。熙寧元年，知廣州。張田欲徙郡學於國慶寺東，未及而卒。富納貲獻材，戮力自效，轉運使陳安道以爲卑狹，止。既而程師孟、蔣之奇繼田爲郡守，發官貲庀成之。富復以負郭之田，直錢五十萬，資於學。懷化將軍辛押陀羅者，蕃長也。聞風興起，亦捐資相助，且售田增之，復置別舍以來蕃俗子弟之願學者。宋時黌舍之成，廩食之備，富之功居多。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一四《睿宗世家三》　（睿宗十年秋七月戊子）仍遣進士金端、甄惟底、趙奭、康就正、權适等五人赴大學。表曰：化民成俗，由乎《大學》之風，用夏變夷，籍彼先王之教。故呼韓遣子於漢室，吐蕃請書於唐家，事雖不同，義則無異。伏惟大宋之興也，千齡接旦，一統當天，發揚大道之源，掃蕩積年之弊，學分三舍，教本六經，矧又開辟水，蒐講上儀，立明堂，復興盛典。功成理定，新制作於百年，仁洽道豐，一車書於萬國。顧惟弊邑，夙慕華風，在乎聞賚之時，及至神宗之世，每馳使价，參遣生徒，俾以觀周，期於變魯。厥後偶因中廢，久闕前修，傳聞承習之已遥，廣記備言之半脱，士無定論，學有多歧，混混末流，寥寥幾歲。況乎法度憲章之際，聲名文物之儀，或歷代之遺經，或諸家之異説，苟非質疑於有識，豈能成法於將來。每及興言，思遵舊貫。今也良辰在遇，素志可伸，謹遣學生五人，令隨入朝赴闕，惟此諸生，並非秀穎，目不見膠庠之禮，耳不聞雅頌之聲，難可與言，有類互鄉之童，未嘗無誨，蓋存闕里之仁。伏望皇帝陛下愍惻深衷，推明故事，特下國子監，或於璧雍收管，許令就便學業，則容迹於諸生之末，摳衣於博士之前，懷我好音，庶見鴞鳴之變，還于喬木免同鴂舌之頑。倘令吾道以東行，永荷大明之下燭。

播揚儒学分部

綜　述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高麗求賜板本九經》　高麗國王王治上言，願賜板本《九經》書以夸示外國，詔給之。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四〇《同文・儒學》　東夷性仁，而其地有君子不死之國。又箕子所封朝鮮之境，習俗素稔八條之教。其男子出於禮義，婦人由於正信，飲食以豆籩，行路者相遜。固異乎蠻貉雜類，押頭胼趾，辮髮橫幅，父子同寢，親族同槨，僻怪也。自漢武帝列置四郡，臣妾內屬，而中華政化所嘗漸被，雖更魏歷晉，視時汙隆，乍離乍合，然義理之根諸中者，未嘗泯也。唐貞觀初，太宗用魏鄭公之一言，以仁義爲治，恢廣學校，崇尚師儒。當是時，與議大臣猶有疑，而未知其爲益者。彼國乃遽遣其英秀子弟，請教京師。後長慶中，白居易善作歌行，雞林之人引領嘆慕，至以一金易一篇，用爲規範，則其用心可知矣。【略】

炎宋肇興，文化遠被，稽首扣關，請爲藩臣，其使者每至來朝，觀國之光，歆艷晏粲，歸而相語，人益加勉。淳化二年廷試天下士，彼亦賓貢其人來獻文藝。太宗皇帝嘉之，用擢其數內王彬、崔罕等進士及第，授將仕郎，守祕書省校書郎，津遣還國，時國王治上表致謝，詞甚感戢。神宗皇帝憫俗學之弊，命訓釋三經以發天下蔽蒙，特詔賜其書本，俾之獲見大道之純全。主上丕承先志，推廣舍法，又賜其來學子弟金端等科名以歸。於是靡然風從，勃然雨化，閭閻秩秩，服膺儒學，雖居燕韓之左僻，而有齊魯之氣韻矣。

比者使人到彼，詢知臨川閣藏書至數萬卷，又有清燕閣亦實以經史子

集四部之書。立國子監，而選擇儒官甚備，新敞黌舍，頗遵太學月書季考之制以第諸生。上而朝列官吏，閑威儀而足辭采；下而閭閻陋巷間，經館書社三兩相望。其民之子弟未昏者，則羣居而從師授經。既稍長，則擇友各以其類，講習于寺觀。下逮卒伍童穉，亦從鄉先生學。於虖盛哉！且諸侯之就功，實假天子之威靈；諸侯之作德，實循天子之風化。麗人之於中國，海隅侯伯之邦爾，今也文物之富如此，蓋自漸摩所致，不亦偉乎？譬猶日月三辰，假元氣以成列，而其照耀著見，乃所以爲天之明。草木百寶，資元化以敷華，而其歲薆霍靡，乃所以爲地之文也。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一三《孔維傳》　以九經及第，爲國子《周易》博士，遷《禮記》博士。使高麗，王治問禮，維以君臣父子之道、升降等威之序爲對，治大悅，稱之曰：『吾今日復見中國之夫子也。』

宋・方鳳《夷俗考》　高麗國知文字，庶民子孫夜誦書，晝習射。宋時遣使進《別敘孝經》一卷、《越王孝經》一卷、《新義》八卷、《皇靈孝經》一卷、《孝經雌圖》一卷。又表求板本《九經》，詔與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高句麗》　（淳化四年）又上言願賜板本《九經》，用敦儒教，詔從之。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淳化）四年【略】又上言願賜板本《九經》書，用敦儒教，許之。

播揚道教分部

綜述

黎志添等《廣州府道教廟宇碑刻集釋・［宋］薛唐〈廣州重修天慶觀記〉》　道家之教，蓋源于宗周之老聘，興于有唐之明皇，盛于我宋之章聖。然則老子著《道》、《德》二經，其言盡沖虛之理，非源而何？明皇憲章道宗，詔天下立開元觀，非典而何？真宗崇奉至道，祥符中敕州郡建天慶觀，非盛而何？嶺外都會廣府之西南有斯觀焉，所以見尊崇之尤盛也已。皇祐四年，廣源儂寇乘不備，沿流竊至番禺中城之外，延災觀宇，悉爲煨燼，於是荒殘。誰能修復？苟非富而好道，誠而求福者，又烏肯留意哉？

五羊瀕巨浸，接諸蕃，飛航交集之地。治平中，有三佛齊地主都首領地華伽囉，遣親人至囉囉押舶到此。見斯觀瓦解，遺基蕪沒，時并蕃中一親人回見地主，具道其事。於是欣然有向崇道起之心。至四年，再發思離沙文詣廣聞府，始構大門建。熙寧元年，修殿未了，沙文復歸。至二年再來，畢殿，並起府西之宣詔堂，仍回。至三年，地主又發親人附物，及請廬山道士羅盈之住持本觀，紫衣何德順爲監臨。當年並乞以十萬金錢買田，在觀供奉。時會羅盈之復回舊山，其來人懇告藩司，堅乞申明，請何德順繼住持，續建保真堂、北極殿、齋廳，以至塑繪天帝象位，擁從完集。何見沙文復歸本蕃，而有志圖全道門，思復靈跡，遂附疏于地主以誘諭之。適判官麻圖華囉遠懷文德，來貢琛賾，遂具章奏，願備金錢修三清殿、御書閣，及乞看童行，歲度人，鑄大鐘，起鐘樓，仍舍四十萬金錢置田，充廣之需。朝廷嘉其意而允其請，各封美爵，就加地主以保順慕化大將軍，錫何德順以崇道大師。迄元豐二年，閱月七八，莫不規模宏備，煥若洞府。清風時過，鈴鐸交音，晴日下臨，金碧相照。向所謂四十萬金錢之舍，買到南海縣三桂村外洲龍灣岸田一頃九十畝零，歲收租谷七百五十八斛；清遠縣連塘村田植種九十斛，二莊歲收租米七百斛，入充道流之用。金錢各十萬，在淨慧寺置田，均為僧尼齋粥之費。其地主自修觀以來，發銅舶，跨洪濤之險，常得安濟，無曩日之驚危，足驗真靈之護祐也。若乃繼舉巨舟，獲上清之美報，固可量□！餘竊觀異事，因崇道之請，乃為之記。時元豐二年重九日也。

判官保順郎將麻圖華囉、迦連縛圖迦哪吨、功德主保順慕化大將軍地華迦囉、住持崇道大師賜紫何德順立石。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一八《道教》　臣聞高麗地濱東海，當與道山仙島相距不遠。其民非不知向慕長生久視之教，第中原前此多事征討，無以清淨無為之道化之者。唐祚之興，尊事混元始祖，故武德間高麗遣使，丐請道士至彼講《五千文》，開釋玄微。高祖神堯奇之，悉從其請。自是之後，始崇道教，踰於釋典矣。大觀庚寅，天子眷彼遐方，願聞妙道，因遣信使，以羽流二人從行，選擇通達教法者，以訓導之。王

俟篤於信仰，政和中始立福源觀，以奉高真道士十餘人。然晝處齋宮，夜歸私室，後因言官論列，稍加法禁。或聞俟享國日，常有意授道家之籙，期以易西教。其志未遂，若有所待然。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　（天禧）二年五月，賜公蘊《道藏經》，從其請也。

播揚漢傳佛教分部

綜述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寂照》　寂照願遊天台山，詔令縣道續食。三司使丁謂見寂照，甚悅之。謂，姑蘇人，爲言其山水可見，寂照心愛，因留止吳門寺。其徒不願住者，遣數人歸本國，以黑金水瓶寄謂，并詩曰：『提攜三五載，日用不曾離。曉井斟殘月，春爐釋夜漸。鄱銀難免侈，菜石自成虧。此器堅還實，寄君應可知。』謂分月俸給之，寂照漸通此方言，持戒律精至，通內外學，三吳道俗以歸嚮。寂照東遊，予遺以印本《圓覺經》并詩送之。後寄書舉予詩中兩句云：『身隨客槎遠，心學海鷗親。』不可忘也，《圓覺》固目不暫捨云。

後南海商人船自其國還，得國王弟與寂照書，稱野人若愚，書末云：『嗟乎！絶域殊方，雲濤萬里。昔日芝蘭之志，如今胡越之身。非歸雲不報心懷，非便風不傳音問，人生之限，何以過之？』云云，後題寬弘四年九月。

又左大臣藤原道長書，略云：『商客至，通書，誰謂宋遠？用慰馳結。先巡禮天台，更攀五臺之遊，既果本願，甚悅。懷土之心，如何再會。胡馬獨向北風，上人莫忘東日。』後題寬弘五年七月。

又治部卿源從英書，略云：『所諮《唐曆》以後史籍，及他內外經書，未來本國者，因寄便風爲望。商人重利，唯載輕貨而來。上國之風絶而無聞，學者之恨在此一事。』末云：『分手之後，相見無期，生爲異鄉之身，死會一佛之土。』書中報寂照俗家及墳墓事甚詳悉。後題寬弘五年九月。

凡三書，皆二王之迹，而野人若愚章草特妙，中土能書者亦鮮及。紙墨尤精。左大臣乃國之上相，治部九卿之列。

宋・蘇軾《東坡志林》卷二《付僧惠誠游吳中代書十二》　下天竺淨慧禪師思義學行甚高，綜練世事。高麗非時遣僧來，予方請其事於朝，使義館之。義日與講佛法，詞辨蜂起，夷僧莫能測。又具得其情以告，蓋其才有過人者。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中《寺院》　普門禪院，在報恩寺旁。景德中，日本僧寂照号圓通大師來貢京師，上召，賜紫衣、束帛。寂照願遊天台山，詔令縣道續食。丁晉公時爲三司使，爲言姑蘇山水奇秀，寂照願留吳門，遂居此院。朝宰諸公並作詩送之，刻石院中。

宋・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一七《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序》　陳、隋間，天台智者遠禀龍樹立一大教，九傳而至荆溪，荆溪復又九傳而至新羅法融，傳理應，理應傳瑛純，皆新羅人，以故此教播於日本而海外盛矣。屬中原喪亂，典籍蕩滅，雖此教是為不可亡者，亦難乎其存也。然果日將出而曉霞先升，真人應運而文明自見。我有宋之初，此教乃漸航海入吳越，今世所傳三大部之類是也。然尚有留而不至，與夫至而非其本真者。《仁王經疏》先至有二本，衆咸斥其僞。昔法智既納日本信禪師所寄辟支佛髮，答其所問二十義，乃求其所謂《仁王經疏》，信即授諸海舶。無何，中流大風驚濤，舶人念無以息龍黿之怒，遽投斯疏以慰安之，法智乃求强記者二僧詣信，使讀誦以歸，幸二僧死于日本，至元豐初，海賈乃持今《仁王經疏》二卷來四明，於是老僧如恂因緣得之。其文顯而旨微，言約而意廣，以秦譯為本，義勢似《觀心論疏》，實章安所記智者之説也。恂道孤而寡偶，學古而難知，食貧而力不足，無以為此經毫髮之重。每指而歎曰：『其來晚而艱如此，寧封野馬而飽蠹魚，不能下几案以視人。』嗚呼，此疏曾不得輩行於三大部中，而匿光瘞彩，猶若海外之遠歟！恂今年七十有六歲，乃一日抱之而泣曰：『殆將與吾俱滅耶？吾前日之志非也。』過嵩山晁説之曰：『曷不為我序而流通之？』説之自顧何足以與此，亦嘗有言曰：智者若生齊梁之前，則達磨不復西來矣。盡法性為止觀，而源流釋迦之道，囊橐達磨之旨，今方盛於越中，異日會當周於天下，豈獨是書之不可掩哉？顧予老不及見之為恨，姑序其所自云爾。政和二年壬

辰四月癸卯，朝請郎、飛騎尉、賜緋魚袋晁説之序。

宋・釋道詢《芝園遺編》卷下《為高麗僧統義天開講要義》　高麗王子弘真祐世廣智僧統義天同弟子壽良航海求法，首登師門。元豐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偕館伴主客學士楊傑就寺，請師陞座，發揚細要，義天矍然避席作禮，請所著書，歸遼東，摹板流通。【略】僧統國師躡如來跡，捨國王位，為比丘僧，効善財行，不遠江山，志求佛法。【略】近聞僧統已製布三衣，乃諸佛標識，出家正式，願將來還歸本國，以戒律住持，興隆三寶，令合國僧徒奉持衣鉢，稟戒律範，則佛日重曜，法輪再轉矣。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一八《釋氏》　浮圖之教，始出天竺，遂傳四夷，其法崇盛。高麗雖在海東，聞自清涼法眼一枝，東渡之後，僧徒頗知性理。嘗於普濟寺僧堂見其揭榜示衆，大畧云：『言不足以載道久矣。大千經卷皆藥病之説，正法眼藏無所付囑，世尊於是拈花而示有微笑者。至於子孫言辯相示，謂之談禪，無乃妄乎？靈山之會，唯一迦葉，其可容易期於衆人。昔人猶愛羊存而禮之大意不忘，又況言説之筌足以得其意哉？抑聞之，説《詩》者貴在以意逆志，吾宗亦然。蓋言以索意，意之所隨，不可以言傳，則亦在乎默而識之，尚何數數於文言之末乎？』觀凡數百言，深契宗旨。佛像供具，皆悉脩潔。幡華繒蓋，行列有序。大經則有《華嚴》、《般若》，小者不可悉數，亦有本翻自中國能為華言者。嘗令誦之，歷歷可聽。至其梵唄，則又缺舌，不復可辨矣。其鐃鈸形制小而聲悲，至其螺聲則洪大如號焉。

先是，元豐間上節使臣宋密效於紫燕島，自後使至，必於濟物寺飯僧致祭，上節以次羅拜墓下。比者銜命至彼，亦襲前例。雖存歿恩義，理固宜爾。然人心初到異邦，遠懷鄉國，遽覩客殯，無不霑灑。蓋出使絶域，唯遼東為難。海洋阻隔，危險萬態，得獲全濟，復命于朝，豈不幸歟！自非倚仗王靈□□，則其不葬於蛟蜃之腹者幾希，豈釋氏專能持護哉？今圖其衣服制度，以考同異云。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　高麗自端拱後不復入貢。王徽立，嘗誦《華嚴經》，願生中國。舊俗，以二月望張燈祀天神，如中國上元。徽一夕夢至京師觀燈，若宣召然。徧呼國中嘗至京師者問之，略皆夢中所見，乃自爲詩識之曰：『宿業因緣近契丹，一年朝貢幾多般，忽蒙舜日龍輪召，便侍堯天佛會觀。燈燄似蓮丹闕迴，月華如水碧雲寒，移身幸入華胥境，可惜終宵漏滴殘。』會神宗遣海商喻旨使來朝，遂復請修故事。余館伴時，見初朝張誠一《館伴語録》所載云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二月）戊子，上批：『高麗僧三人，見寓杭州天竺寺。可令鈐轄司差指使一名，乘驛引伴赴闕。』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五月己酉）高麗人齎王子僧統書及金銀遺秀州僧淨源，源有答書，即明州移牒報之。

又　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秋七月）癸丑，高麗國佑世僧統、求法沙門釋義天等見於垂拱殿，進佛像經文。賜物有差。

又　卷三六二　（元豐八年十二月甲戌）高麗國進奉使人乞收買《大藏經》一藏，《華嚴經》一部，從之。

又　卷三六九　（元祐元年閏二月）己酉，高麗國祐世僧統、求法沙門僧儀天已下十人朝見。

宋・張津等《乾道四明圖經》卷一一《延慶院圓照法師塔銘》　給事中傅公墨卿使三韓，寄徑四明，傅家會稽，稔師譽望，首過延慶，請陞座敷宣妙旨，歎重久之，因贊所繪像，以示傾倒。靖康改元，高麗遣使修貢，及境，訪師云：『國王問訊，魁佇大名，無階瞻禮，謹獻法衣一，并寄海東曉師所著疏論二百卷，屬師流通。』名稱遠聞，雖蠻夷亦知嚮慕焉。

宋・楊簡《慈湖遺書》卷三《日本國僧俊芿求書》　日本俊芿律師請言於宋朝著庭楊子，楊子舉聖人之言而告之曰：心之精神是謂聖。此心虚明無體象，廣大無際量。日用云爲，虚靈變化，實不曾動，不曾靜，不曾生，不曾死，而人謂之動，謂之靜，謂之生，謂之死。晝夜常光明，起意則昏，則非。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六四《財賦門・四夷方貢》　日本國，倭奴國也。宋朝太宗興國五年，日本國有寺僧及其徒五六人來。真宗景德六年，其國天台山延歷寺僧寂照等八人來朝貢佛像、經等物。祥符二年，其國僧覺因等三人來。

宋・盧憲《嘉定鎮江志》卷二二《雜録》　元祐二年，高麗僧義天航

海問道至明州。傳云義天棄王位出家，上疏乞徧歷叢林問法受道。有詔朝奉郎楊傑館伴，所至吳中諸刹，皆迎餞如王臣禮。至金山，了元床坐，納其大展。次公驚問其故，元曰：『義天亦異國僧耳，叢林規繩如是，不可易也。』朝廷聞之，以元爲知大體。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敘賦下・市舶》 元祐二年，高麗僧義天至明州，上疏乞徧歷叢林，傳法受道。有詔朝奉郎楊傑館伴，所至吳中諸刹，迎餞如王臣禮。惟金山僧了元床坐，受其大展，謂楊曰：『義天亦貴國僧爾，叢林規繩不可易。』朝廷聞之，以了元知大體。蘇文忠軾有送楊傑詩云：『三韓王子西求法，鑿齒彌天兩勁敵。過江風急浪如山，寄語舟人好看客。』

又 卷一一《敘祠・寺院》 寶雲院，子城西南一里，舊號傳教院，皇朝開寶元年建，大平興國七年改賜今額。先是，有僧義通自三韓來，振錫中國。漕使顧承徽舍宅爲義通傳道所，乞額寶雲，昭其祥也。

宋・釋普濟《五燈會元》卷二〇《靈隱遠禪師法嗣・覺阿上人》 覺阿上人，日本國滕氏子也。十四得度受具，習大小乘有聲。二十九，屬商者自中都回，言禪宗之盛，阿奮然拉法弟金慶航海而來，袖香拜靈隱佛海禪師。海問其來，阿輒書而對。復書曰：『我國無禪宗，唯講五宗經論，國主無姓氏，號金輪王。以嘉應改元，捨位出家，名行真，年四十四。王子七歲，令受位，今已五載。度僧無進納，而講義高者賜之。某等仰服聖朝遠公禪師之名，特詣丈室禮拜，願傳心印，以度迷津。且如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離相離言，假言顯之。禪師如何開示？』海曰：『衆生虛妄見，見佛見世界。』阿書曰：『無明因何而有？』海便打。阿即命海陞座決疑。明年秋，辭游金陵，抵長蘆江岸，聞鼓聲忽大悟，始知佛海垂手旨趣。旋靈隱，述五偈敍所見，辭海東歸。偈曰：『航海來探教外傳，要離知見脫蹄筌。諸方參遍草鞋破，水在澄潭月在天。其一。掃盡葛藤與知見，信手拈來全體現。腦後圓光徹太虛，千機萬機一時轉。其二。妙處如何說向人，倒地便起自分明。騫然踏著故田地，倒裹幞頭孤路行。其三。求真滅妄元非妙，即妄明真都是錯。堪笑靈山老古錐，當陽拋下破木杓。其四。豎拳下喝少賣弄，說是說非入泥水。截斷千差休指注，一聲歸笛囉囉哩。其五。』海稱善，書偈贈行。歸本國，住叡山寺，洎通嗣法書，海已入寂矣。

宋・釋宗曉《寶雲振祖集・［宋］釋宗正〈鉅宋明州寶雲通公法師石塔記〉》 法師諱義通，字惟遠。德業詳諸《行狀》。本海國高麗君族，尹姓，母孰氏，妊誕頗異。因舍寇山院，師釋宗。及冠染具，傳《華嚴》、《起信》。彼尤仰止，殆壯，游中國，晉天福時也。至，始訪雲居契悟，嗣謁螺溪寂師，了天臺宗，繫道且逢源，具體之聲，浹聞四遠。姑曰：『圓頓之學，畢茲轍矣。吾欲以此導諸未聞，必生地始。』乃括囊東下，道由四明，太師錢公惟治問以心要，洊辟為戒師，繼此道俗蘄向，請留依怙。師曰：『非始心也。』公曰：『或尼之，或使之，非弟子之力也。如曰利生，何必雞林乎！緣既汝合，辭不我卻。』因止焉。會漕使顧承徽舍宅為傳道處第，乞額寶雲，昭其祥也。既而日揚教觀，逾二祀。知禮，遵式，子矜之高者。其餘升堂及門，莫可勝紀。凡諸著述，並逸而不傳。嗟夫！君子曰：天臺之道勃然中興，師之力也。俗壽六十有二。端拱改元，龍集戊子十月十有八日示疾，越三日左脅而逝。既荼毗，門弟子收骨，藏于育王山之陽寺西北隅，禮也。後七十有七載，甓甃已蕪，乃就之，累之為方墳，增顯其處爾。

時皇宋五葉歲在甲辰天王即位之明年改元治平之暮春十日，重法孫宗正記。

宋・釋宗曉《四明尊者教行録》卷四《〈草庵録〉紀日本國師問事》 日本國師嘗遣徒杭海，致問二十於法智。法智答之，皆深於理致也。後廣智嗣法席，復遣其徒紹良等二人齎金字《法華經》，如贊見之禮。因哀泣致敬，請學於輪下。三載，其道大成，還國大洪台學。曾魯公碑其塔，具道之。

宋・釋志磐《佛祖統紀》卷四三《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十・宋・太祖》 （開寶）七年二月，高麗國王遣三十六僧來受道法，於是法眼一宗盛行海外，而中國遂絕。

又《太宗》 雍熙元年三月，日本國沙門奝然來朝。【略】奝然求謁五臺，及回京師，乞賜印本《大藏經》，詔有司給與之。【略】

（端拱元年）日本國法濟大師奝然，遣弟子嘉因祈乾來朝。

淳化元年【略】高麗國王治遣使，乞賜《大藏經》并御製佛乘文集，

詔給之。【略】

（淳化四年）高麗國王治遣使，謝賜《藏經》、御製文集。

又 **卷四四《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一・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稱謂學士楊億曰：『【略】願至五臺禮文殊，即還本土。』晉公丁謂問之曰：『數萬里遠來，更何所為？』稱曰：『并欲禮宣律師塔耳。』及還，詔賜金襴袈裟，奉安金剛座，及賜裝錢茶果。【略】

（五年二月）日本國遣使稱貢，言國東有祥光見，舊傳中原天子聖明，則應此瑞。上喜，詔日本建寺，賜額神光。敕詞臣為撰寺記。

又 **卷四五《法運通塞志十七之十二・宋・仁宗》**（天聖九年）傳法院言，沙門懷問嘗往天竺，為真宗皇帝建塔於佛金剛座之側。今欲再往，為皇太后、今上更建二塔。乞賜先朝《聖教序》、皇太后《發願文》、聖上《三寶讚》，刊石塔下。及製袈裟，奉釋迦像。詔可。仍令詞臣撰沙門懷問《三往西天記》。

又 **《神宗》**（熙寧）五年【略】日本國沙門成尋來朝。

又 **卷四六《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十三・宋・哲宗》** 元祐元年，高麗王子祐世，僧統義天來朝，敕禮部蘇軾館伴，有司共張甚設。義天四上表，乞傳華嚴教。乃敕主客楊傑送至錢唐，受法於慧因、淨源法師；復往天竺，謁慈辯諫法師，傳天台教；見靈芝照律師，請戒法及資持記；至金山，謁佛印元禪師，坐納其禮。楊傑驚問其故，元師曰：『義天，異域僧耳。若屈道徇俗，何以示華夏師法？』朝廷聞之，以師為知大體。義天既還國，乃建剎傳教，奉慈辯為始祖。復寄金書《華嚴經》新舊三譯於慧因，建閣以藏。今俗稱高麗寺。

又 **卷四七《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十四・宋・孝宗》**（乾道三年）三月，日本遣使致書四明郡庭，問佛法大意，乞集名僧對使。發函讀之，郡將大集緇衣，皆畏縮莫敢應命。棲心維那忻然而出，日本之書與中國同文，何足為疑？即揖太守，褫封疾讀，以爪掐其紙七處。讀畢，語使人曰：『日本雖欲學文，不無疏繆。』遂一一為析之，使慚懼而退。守踊躍大喜，曰：『天下維那也。』

宋・釋道璨《柳塘外集》卷三《送一侍者歸日本序》 淳祐戊申春，予自西湖來四明，既哭笑翁老子，遂訪樗寮隱君於翠巖山中。留十日，復歸徑山。初夏，日本一侍者聞予西泝，踉蹌來送別。至江滸，夜漏已二十刻。又明日，予抵舟次，夕陽在西嶺矣。一握手，別色黯然，見於面目。且言：『去國六年，首見癡絕老人於靈隱，來育王，侍笑翁老師且三年，翁今不作，莫知所向。茅屋石田在扶桑若木間，已辦餘生，解維在朝夕。』予念其請之勤而詞之悲也，因謂之曰：『子踰海越漠，萬里西遊，昔也何所持而來乎？』曰：『無有也，駕風御潮，一日東歸。』『今也何所持而去乎？』曰：『無有也。』猗歟旨哉！無有之義，斯言足以蔽之，予雖巧爲之說，無以尚也。子歸國中，建大法幢，擊大法鼓，升大法座，而以無得之法普告大衆，育王有靈，必將爲子點頭，曰如是如是。

又 **《明州翠崖火後過日本國化修造疏》** 大宋軍州三百餘所，惟四明多是名山；雪峰弟子一十四人，獨老參號稱上首。室廬在翠山桃源之上，聲價列天童玉几之間。雲門大師曾揚錫而來，篤素先生實埋玉於此。頗怪鬱攸之不恕，未信梵刹之難興。萬里浮海於東，幸有化人之國；一舸泛潮而往，便成古德之居。佛法不隔絲毫，境界何分彼此？釣竿直拂珊瑚枝，不同汗漫之遊；赤手抉取驪龍珠，要了莊嚴之事。好風吹去，即日歸來。

宋・釋了惠《西巖和尚語録》卷下《日本證上人以斷橋法語求印證》 日本證上人回自天台，以斷橋弟法語見示，且言中間錯了舷之一字，欲乞證據。以老拙看來，斷橋之錯，非特者一字，其間大有錯處在，非廣略韻中，所該載者。上人試向黑角裏，著些眼筋，子細點看。若檢點得出，生死二字，總是切脚。日本大唐，乃至恒沙國土，猶指諸掌，倘或未然，天童不免將錯就錯云。寶祐丙辰云云。

又《附録・日本國丞相藤原公捨經記》 非教無以求佛語，非禪無以悟佛心。甭於名相，蔽於玄關，未見其得也。必曰頓悟自心，明見自性，拔永劫之疑，蹈大方之表，則知教非佛語也，禪非佛心也，吾心之常分耳，得不爲出塵大丈夫之能事哉。雖然，佛距中華，雪嶺沙漠之外，跨闊逾十萬里，禪教所化之國，所備之機，莫不係於時。韜光鶴樹，千有餘載，而大教東漸；更五百年，而正宗荐至，使不以教乘誘熟之，而正宗驟至，則青天霹靂，得不駭怪於當時？梁迄宋興，閱歲既久，道傳器受，

不易絲毫。派列五宗之後，倏翕倏張，濟北一燈實爲震耀。正續崛起而振之，是爲十六世。光明隽偉，奔走海内，學者指雙徑爲道之所在而迫趨之，猶夕陽之澣。道人圜爾來自日本，一語投機，擢置近侍。坐閱再期，挾正續之道而歸，大坐故山，一香供凌霄，示不忘本。竊謂日域名相之學，與宋相埒，而正宗之傳，則兆於覺阿向金牛作舞處。勘破瞎堂，國人歆艷，蔚爲之宗。逮今圜公益佐興之，與有力也。將見一燈傳無盡燈，燁然不夜。先以謂係乎時者，厥有旨哉。公重爲先攝政藤原道家見知，特加師禮。而道家之子左丞相實經稟父之志，崇篤教門，欲報先妣准三后太夫人之德也，相與聚族而謀之，課其兒女昆弟，親書《法華》等經四部，總三十二卷，貯以層匣，貫以霞綃縷，金鈿螺，極窺天巧，尊經也。裒昇濟之具，報罔極之恩，率本於孝。噫，不事外慕，而手書佛經，可謂知所向矣。圜爾重惟先師之恩德一豪亡報，陳請是經歸鎮徑山正續先師圓照塔院，如經所謂是中已有如來全身舍利者，豈細故哉。丞相欣然諾之，其亦喜法寶之有所歸，而聖善之有所託矣。爾公與余敦同稟之義，屬了惠被旨此山也，拳拳致書，附以四十二臂旃檀大士，重以斯經爲託，囑爲之記，將以紀實行遠。嘗試爲爾言曰：『先師握單傳直指之柄，掃文字語言之學，今公以是報之，余又從而爲記，得不厚辱於師門，貽咻於衆楚？』若曰：『碎單傳直指者，此經也；破文字語言者，此經也。』則强爲爾記之。大宋寶祐三年三月望，慶元府太白名山天童景德禪寺住持、嗣祖比丘了惠記。

宋・釋紹曇《希叟和尚語録・日本温英二禪人持建長蘭溪和尚書與平元帥求語》 士大夫處身富貴，不被富貴所籠罩，又能擘破面皮，銘心此道，非夙具般若種智，何以臻此？所患不能拼死，做真實工夫，多見思量計較，將心待悟，擬心休歇，喜人密證，欲人稱贊，纔起此念，便是生死根本。況此事，一超直入如來地，不歷地位階差，豈以輕心慢心，螢火之見，可擬議哉！須是撞箇無面目漢，痛與打併，使胸次無元字脚道佛一字，漱口三年，方有少分相應。若打祖師門下過，喫痛棒有分。豈不見，李都尉參石門得道，乃云：『參禪須是鐵漢，著手心頭便判。直趣無上菩提，一切是非莫管。』此是士大夫參禪樣子，往往以思量計較爲窟宅，聞恁麼説話，便道莫落空否。譬如過海波濤怒作，舟未翻先自驚，懼忙跳下水去，此深可憐愍。閣下灼然，欲究明此段大事，直須將從前思量計較求證悟。待休歇底心盡情颺下，百不知百不會，致君澤民，遊刃兒戲，驀地喚醒，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掀髯一笑，豈不快哉。然後以斯道覺斯民，引大地人，下成佛種，庶不負靈山付囑，亦不枉來南閻浮提打一遭。佛法東流入海，因承大願力，隱菩薩相，示宰官身，爲内外護，至祝至祝。

宋・釋普度《虚舟和尚语录・日本瓊林侍者請》 百醜千拙，無法可説。一箇拳頭，硬如生鐵。放開則日耀扶桑，捏聚則乾坤黯黑。冤家莫興惡相從，正法眼藏瞎驢滅。

宋・釋智愚《虚堂和尚語録》卷一〇《日本建長寺隆禪師語録跋》 宋有名衲，自號蘭溪，一笻高出於岷峨，萬里南詢於吳越。陽山領旨，到頭不識無明；擡脚千鈞，肯踐松源家法。乘桴于海，大行日本國中；淵默雷聲，三董半千雄席。積之歲月，遂成簡編。忍禪久侍，雪庭遠訪，四明鋟梓，言不及處。務要正脉流通，用無盡時，切忌望林止渴。

又《日本紹明知客請》 紹既明白，語不失宗。手頭簸弄，金圈栗蓬。大唐國裡無人會，又却乘流過海東。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五《湖山勝概・高麗寺》 舊名惠因寺，湖山間惟此，寺無敕額。元豐間，高麗王子僧統義天入貢，學賢首教於此，因施金建華嚴閣。有易菴、期懺堂。皇姑成國公主殯所。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 （景德二年正月）是月，賜黎桓印本《藏經》，令進奉使齎還本道，從其請也。【略】

（四年七月十一日）龍廷表乞賜九經及佛經一藏，從之。【略】

（元豐五年）八月，詔賜交阯郡王李乾德釋典一大藏。【略】

元符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交州南平王李乾德言，乞釋典一大藏。詔印經院印造賜之。

又《安南》 （淳熙元年）二十四日，往天竺燒香，可令臨安府於下天竺寺排辦素食，冷泉亭供應茶酒。

又《蕃夷七・歷代朝貢》 （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一日，高麗國祐世僧統、求法沙門僧釋義天等十人朝見，進奉皇帝興龍節祝聖壽佛像並金器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高句麗》　端拱二年，來貢。復遣僧如可來覲，請釋氏《大藏經》，詔給之。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一六《釋道攷・教化十方七・寶雲寺》　寶雲寺在西南隅行春坊東。宋開寶元年，僧義通，字惟遠，本高麗人，自三韓來，譽振中國。知禮、尊式，子衿是其門人之上足。漕使顧承徽捨宅為義通傳道處，實名傳教僧，逾二紀而逝。既荼毗，弟子收骨，葬於育王山之陽，累石為塔，有《記》，侍御王伯庠書，刻於石。大平興國七年，賜額寶雲，昭其祥也。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端拱）二年，遣使來貢。【略】先是，治遣僧如可賫表來覲，請《大藏經》，至是賜之，仍賜如可紫衣，令同歸本國。

（淳化）二年，遣使韓彥恭來貢。彥恭表述治意，求印佛經，詔以《藏經》並御制《秘藏詮》、《逍遙詠》、《蓮華心輪》賜之。

又　卷四九一《外國傳七・日本國》　裔然復求詣五臺，許之，令所過續食；又求印本《大藏經》，詔亦給之。

《遼史》卷一一五《二國外記・高麗》　（咸雍）十二月，以佛經一藏賜徽。

清・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五《鄰交志・華夏》　後鳥羽帝建久二年，僧榮西還宋。【略】榮西兩至天台，多齎釋書而歸。其後二十年，又有僧俊芿還，獲律經章疏暨儒書凡二千餘卷而歸國。

順德帝建保二年，宋陳和卿至鎌倉，時源實朝爲將軍，和卿善造佛像，引之見，實朝大喜，遂定航宋之意。後以船不適用而止。

四條帝仁治二年，榮西弟子圓爾還自宋。後數年，宋僧道隆復自蜀至，將軍北條時賴延禮之，屢往參禪，爲之建寺。【略】自榮西倡禪宗，京師有圓爾，鎌倉有道隆，其宗日熾，遂蔓延全國。又有僧道元者，亦嘗至天童，又受曹洞宗。及歸，亦爲時賴所重，大行其教。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八《文宗世家二》　（文宗十七年）三月丙午，契丹送《大藏經》。王備法駕迎于西郊。

又　卷一一《肅宗世家一》　（肅宗四年）（四月）丁亥，遼遣橫宣使寧州管內觀察使簫朗來，兼賜藏經。

論說

［高麗］佚名《大覺國師外集》卷一二《靈通寺大覺國師碑》　佛法以梁大通元年丁未肇入新羅，後一百餘年，義想、元曉作，是二師者以聖種［性為大宗師。末光所燭，餘波所加，皆得以出其黯闇，而造其高明。及去聖雲遠，法隨而弛，世所謂名士者，心蕩乎名，智昏乎利］，學益浮淺，涉獵典籍，磔裂文句，置之齒牙間，呶呶以自好。後來者承誤襲謬，往而不返。師於是疾習俗之蔽蒙也，道德之鬱滯也，激昂奮勵，以明道救蔽為己任。黜其曲學，示之妙蘊，剖發幽蘊，剖发幽覆，扶起窳惰，雷霆以震动之，雨露以溥灌之。間雖有心服而悅隨者，而群邪疾正，謗毀沸騰，以道自處，恬不動心，終而翕然寢變於正。

清・劉喜海《海東金石苑》卷五《［高麗］林存〈南嵩山僊鳳寺海東天台始祖大覺國師碑銘並序〉》　涉五代及宋，嘗選名僧，越海求法。【略】昔孔子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國師自宋還國，然後諸宗之教各得其正。

藝文

宋・王欽臣《王氏談録・贈日本僧詩》　公言：祥符中，日本僧寂照來朝，後求禮天台山，先中令守會稽，寂照經由來謁。寂照善書，迹習二王，而不習華言，但以筆禮通意。時長兄爲天台宰，中令以書導之，兼贈詩云：『滄波泛瓶錫，幾月到天朝？鄉信日邊斷，歸程海面遥。秋泉吟裡落，霜葉定中飄。爲愛華風住，扶桑夢自消。』既至天台，來致書謝，累幅勤至，其字體婉美可愛。楊文公在禁中識之，亦嘗序其事。

宋・蘇轍《樂城集》卷一四《次韻子瞻送楊傑主客奉詔同高麗僧遊錢塘》　人言長安遠如日，三韓住處朝日赤。飛帆走馬入齊梁，却渡吳江食吳橘。玉門萬里唯言九，行人淚墮陽關酒。佛法西來到此間，遍滿曾如屈伸手。出家王子身心虛，飄然渡海如過渠。遠來欲見傾盆雨，屬國真逢戴角魚。至人無心亦無怯，一物不見誰爲敵？東海東邊定有無，拍手笑作

中朝客。

宋・曹勛《松隱文集》卷二八《施磨衲與惠因長老》 三韓山川悉漢地，其中佛法亦復然。王子義天不思議，剪除須髮作佛事。東渡參問三乘法，無爲分與最上乘。喜抱方袍入淨人，有僧恭敬能攝受。寶華粲縟並文綺，金針細衲成帖相。衣裓一一如來法，一一針孔藏妙用。經歷百千無退轉，佛光律儀不曾失。我以至寶易得之，每善護持神通藏。是故回施惠因老，願以此衣覆法身。天風海濤助潮音，普聞四衆及一切。常如此袍無斷滅，惠因法施亦無窮。椰栗橫拈師子牀，法法流通並東海。

宋・徐照《芳蘭軒詩集》卷上《題江心寺》 兩寺今爲一，僧多外國人。流來天際水，截斷世間塵。鴉宿腥林徑，龍歸損塔輪。卻疑成片石，曾坐謝公身。

宋・蘇泂《泠然齋詩集》卷七《往回臨安口號八首一》 高麗寺裏訪詩僧，嫩上湖船獨自行。行到寺前人迹少，不知傍有白雲迎。

宋・釋普濟《靈隱大川濟禪師語録・送日本國僧》 壁觀胡僧入大梁，單傳必死活人方。至今此術遍天下，航海梯山空自忙。

大舶浮空駕浪來，頂門有眼未曾開。南山虎口翻身出，日本生成一禍胎。

宋・釋慧遠《佛海瞎堂禪師語録》卷四《送日本國覺阿金慶二禪人遊天台》 佛子親從日本來，人天隨步歎奇哉。一機撥出金牛舞，千聖當頭正眼開。

殺人放火大慈悲，禪教俱非道莫齊。平地一聲師子吼，釋迦彌勒豎降旗。

佛子飛帆過海來，好携餅錫上天台。國師尚有靈蹤在，寶塔巍然正面開。

達磨西來教外宗，了無言説立全功。單傳直指通身眼，誰信從前徹骨窮。

宋・釋大觀《物初和尚語録・日本仙侍者歸國》 三應聲中密意通，分明飯布裹春風。休論親切不親切，巨舶回程至海東。

宋・釋心月《石溪和尚語録》卷下《送日本合上人》 夜來歸夢遶鄉關，滄海何曾礙往還。有問大唐天子國，爲言覩史在人間。

又 《寄日本國相模平將軍》 徑山收得江西信，藏在山中五百年。轉送相模賢太守，不煩點破任天然。

宋・釋了惠《西巖和尚語録》卷下《送日本俊上人》 鉢盂捧入大唐來，飯裹無端咬著砂。一粒砂藏諸國土，方知寸步不離家。

宋・釋紹曇《希叟和尚語録・日本國光禪人旋鄉求語》 大唐國，日本國，臨風放出遼天鶻。不隔重溟見得親，依然却被重溟隔。光禪拼不顧渾身，咬定牙關力訪尋。白浪堆頭航一葦，普通年遠只如今。焚香扣我西來旨，三十烏藤敲出髓。非佛非物亦非心，擬議白雲千萬里。結成不共戴天冤，怒氣蒸雲走出門。這回必要討分曉，歸問阿爺隆長老。

又 《日本慈源禪人歸國請偈》 牧問今年六十八，湖上掩關期養拙。萬緣不掛一絲頭，對客懶饒三寸舌。問吾道，秧田潑綠農誇好。問吾禪，烟林噪晚聲未聞。無端外國人瞞我，插片木頭討甚麽。喫盞麤茶送出門，海山啼斷催歸鳥。

又 《日本玄志禪人請語》 上人幼負淩雲志，十五爲僧今廿二。鯨波不怕嶮如崖，遠涉要明西祖意。老松陰下扣烟扉，未透慈溪劈箭機。滿口鄉談學唐語，帝都丁喚那祁祁。麤拳便欲攔胸墅，又恐傍觀分背觸。快歸省問老傳衣，古磵寒泉休瞪目。

又 《示日本景用禪人》 日本國與大唐國，一片皇風無間隔。如將棗葉置針鋒，破草鞋跟天地窄。上人滿腹墅疑團，夷夏區分扣牧問。老懶不能分説得，隔林春鳥語綿蠻。當機爲汝分明舉，不涉離微急薦取。佛祖玄關錯踏翻，金烏飛上珊瑚樹。

又 《日本覺上人起龕》 脚頭未跨舡舷，參遍大唐諸祖。明知覺所覺空，未解同生同死。撫龕云這裏見得親，別有翻身路。海山點碧無重數。

宋・釋紹曇《希叟和尚廣録》卷六《日本澄上人》 掃盡機緣萬法空，澄潭不許臥蒼龍。翻身踏斷來時路，家在海山雲外峰。

又 《日本然上人》 橫擔椰標走諸方，佛祖玄關路轉長。放下身心歸故隱，金烏依舊出扶桑。

奔趁客路困塵泥，蟻夢方酣蝶夢飛。賴有啼鵑知此意，一聲聲勸不

如歸。

宋・釋居簡《北磵詩集》卷八《贈日本國僧順侍者》 粟散皇都藐莫知，星分棋布海中泜。三韓未遠須重譯，九土雖中共秉彝。但見神僧巍跨水，弗聞君子陋居夷。由余季札高千古，更復區區桀蹠為。

宋・釋智愚《虛堂和尚語録》卷七《示日本智光禪人》 隱隱孤帆絶海來，虛空消殞鐵山摧。大唐國裏無知識，已眼當從何處開。

又《日本源侍者遊台雁》 師道嚴明善應酬，石橋過了問龍湫。一花一草人皆見，是子知機獨點頭。

又 卷一〇《問話行者智仁炷香請語以此贈之景定癸亥至節虛堂老僧書于雪竇西庵送日本南浦知客》 敲磕門庭細揣磨，路頭盡處再經過。明明説與虛堂叟，東海兒孫日轉多。

宋・釋文珦《潛山集》卷八《送僧歸日本》 遠人仍遠別，把手話江皐。積水三韓路，西風八月濤。海門山似粒，洋嶼樹如毛。他日難通信，相思夢寐勞。

又 卷一二《送禪上人歸日本》 今日送君歸日東，使成永別恨難窮。海邦萬里波濤隔，不似青山有路通。

清・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卷六六《〔宋〕鍾唐傑〈送僧還日本〉》 上人海東秀，才華衆推優。學道慕中國，於焉一來遊。武林忽相遇，鍼芥意頗投。儒道雖云異，詩酒喜共酬。況兹古名郡，佳麗罕與儔。湖山快唫覽，勝迹恒追求。合并惜未久，又理東歸舟。揚帆渡鯨浪，帖帖如安流。慇懃不忍别，繾綣難爲留。臨風極遐睇，目斷扶桑陬。他時託芳字，還能寄余不？

《全宋詩》卷二九九九《〔宋〕釋慧開〈日本覺心禪人遠來炷香請益求詩迅筆贈之〉》 心卽是佛佛卽心，心佛元同亘古今。覺悟古今心是佛，不須向外别追尋。

又 卷三〇一九《〔宋〕釋智愚〈日本照禪者欲得數字徑以述懷贈之〉》 世路多巉險，無思不研窮。平生見諸老，今日自成翁。認字眼猶綻，過譚耳尚聾。任天行直道，休問馬牛風。

又 卷三〇二〇《〔宋〕釋惟俊〈送南浦明公歸日本〉》 空手東來已十霜，依然空首□回檣。明明一片祖師意，莫作唐朝事舉揚。

又 卷三四三一《〔宋〕釋紹曇〈送日本爾侍者〉》 徑山無法與人傳，幾度親遭劈面拳。今日大唐回首去，鼻頭元在口皮邊。

又 卷三四三二《〔宋〕釋紹琦〈送圓爾上人歸日本〉》 興盡心空轉海東，定應赤手展家風。報言日本真天子，且喜楊岐正脉通。

又 卷三六〇二《〔宋〕釋道璨〈送南浦明公歸日本〉》 十幅蒲帆萬里風，來無蹤迹去還同。擡晖錯認雲山處，人在水天一色中。

宋・釋宗曉《寶雲振祖集・〔宋〕史浩〈明州寶雲四祖師贊・寶雲通公法師〉》 止觀宗旨，鼎盛于隋。末法不競，將遂堙微。通師崛起，三韓之湄。風帆萬里，舍筏從師。得道已竟，言歸有期。四明檀越，顧氏承徽。捐宅為寺，盡禮邀祈。名曰寶雲，金刹巍巍。師既戾止，學徒影隨。户外屨滿，聲走天涯。臺山墜緒，接統興衰。有二神足，真師子兒。慈雲法智，迭和塤篪。人皆謂師，蟠英孕奇。植根堅固，獨幹隻枝。華開五葉，異轍同歸。抵今禪教，遂得並馳。續佛壽命，師其以之。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一《靈芝律師贊》 南山既遠，教道中微。化身再來，是爲靈芝。持律益嚴，護法甚勞。靈芝之風，南山相高。佛法自天竺流入震旦久矣，而四海之外奉之尤謹。今有日本國僧俊芿，慕南山靈芝之法，航海求師，首畫二師之像，求余爲贊。芿公恪守律嚴，究觀諸書，既得其説，欲歸以淑諸人。余非學佛者，吾儒曲禮三千，散亡多矣。然見于日用者，如入公門而鞠躬，上東階而右足，雖造次不可廢也。《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此非律之説乎？歸矣，使律之一宗盛行于東海之東，于以補教化之所不及。其爲利益，豈有窮哉！

宋・釋師範《無準和尚語録》卷五《日本琳上人請讚》 頭拄天，脚踏地。大宋國裏鼻孔，日本國裏出氣。覺琳持此歸故鄉，大似波斯入鬧市。

宋・釋慧開《無門開和尚語録》卷下《日本覺心長老請讚》 用迷子訣，飛紅爐雪。一喝當鋒，崖崩石裂。化生蛇作活龍，點黄金爲生鐵。去縛解粘，抽釘拔楔。更將佛祖不傳機，此界他方俱漏泄。

宋・釋妙倫《斷橋和尚語録》卷下《日本雲上人請讚》 山頭雲，天上月。雲月有殊，光影無别。此是吾端的，不許見，不許聞。大唐國有

人，必能辨，必能別。不妨捲去，挂向大溪頭，教他幾箇横論豎論，東説西説。

又《日本門上人請讚》 須彌繞白日，碧落穿紅霞。喚作真則錯，喚作相則差。只此一門難摸索，賺他幾箇失脚走天涯。

又《日本見上人請讚》 一見便見，一得永得。有影無形，易辯難識。大唐不許藏蹤，日本那容隱迹。扶桑夜半日頭紅，不妨背手拈起一觀，決定頭斜面曲，鼻横眼直。

宋・釋道璨《柳塘外集》卷四《日本能侍者祭癡絶和尚》 道無方所，不可名狀。何以求之？視師所向。我乘天風，來從海上。師與佛鑑，二甘露門。説法徑山，一音普聞。如海流天，如山吐雲。萬里去國，得師如此。願言從之，至死不二。曾不期年，相繼而逝。茫茫客路，孰訓孰箴，豈不懷歸，波險岸深。斐哉斯文，莫寫我心。

清・陶方琦《湘麋閣遺詩》卷四《楊惺吾廣文自日本歸談所得古書甚多》 瀛島歸來發異編，東都紺軸尚流傳。隨經舊寶支那卷，倭土新繙足利鐫。訪古奇聞搜瀣保，獻經前代薄奢然。春卿秘記盈綈匣，文字還留海外緣。長崎帶水有琅環，手挈奇書渡漢關。

雜録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上 祥符中，日本國忽梯航稱貢，非常貢也。蓋因本國之東有祥光現，其國素傳中原天子聖明，則此光現。真宗喜，勅本國建一佛祠以鎮之，賜額曰『神光』。朝辭日，上親臨遣，夷使回乞令詞臣撰一《寺記》。時當直者雖偶中魁選，詞學不甚優贍，居常止以張學士君房代之，蓋假其稽古才雅也。既傳宣，令急撰《寺記》，時張尚爲小官，醉飲於樊樓，遣人徧京城尋之不得，而夷人在閤門翹足而待，又中人三促之，紫微大窘。後錢、楊二公玉堂暇日改《閑忙令》，大年曰：『世上何人最得閑？司諫拂衣歸華山。』蓋种放得告還山養藥之時也。錢希白曰：『世上何人號最忙？紫微失却張君房。』時傳此事爲雅笑。

宋・釋惠洪《林間録》卷上 東京覺嚴寺有誠法師，講《華嚴經》歷席最久，學者依以揚聲。其為人純至少緣飾，高行遠識。近世講人莫有居其右者。元祐初，高麗僧統航海至，上表乞傳持賢首宗教，歸本國流通。奉聖旨下兩街舉可以授法者，有司以師為宜。上表辭免，曰：『臣雖刻意講學，識趣淺陋，特以年運已往，妄為學者所推。今異國名僧航海問道，宜得高識博聞者為之師。竊見杭州慧因院僧淨源精練教乘，旁通外學，舉以自代，實允公議。』奉聖旨依所乞，敕差朝奉郎楊傑館伴至錢塘受法。

明・李翥《玉岑山慧因高麗華嚴教寺志》卷六《杭州慧因教院華嚴閣記》 錢塘有大法師曰淨源，以賢首教為東南學者宗，所注經文傳布外國。有高麗僧義天者，見其文而悦之。元豐八年春，因以其王命使於我，請從源師口授經旨。天子可其奏。義天至杭，禮見源師，源師為説法要。義天竟其學還本國，其兄國王與其母，命以青紙金書曾義熙、唐證聖、正元中所譯《華嚴經》三本，凡一百七十卷，附海舟舍入源師所住慧因教院，以報皇帝之德。至元符元年冬，其國遣使貢方物。及建中靖國元年，復遣使賀今上登寶位，繼附白金千數百兩，請於慧因院造華嚴經閣。【略】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初一記。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七《天童山千佛閣記》 先是，日本國僧千光法師榮西者，奮發願心，欲往西域求教外别傳之宗，若有告以天台萬年爲可依者。航海而來，以師爲歸。及還天童，西亦隨至。居歲餘，聞師有改作之意，請曰：『思報攝受之恩，糜軀所不憚，況下此者乎？吾忝國主近屬，它日歸國，當致良材以爲助。』師曰：『唯。』未幾遂歸，越二年，果致百圍之木凡若干，挾大舶泛鯨波而至焉。千夫咸集，浮江蔽河，輦致山中。師笑曰：『吾事濟矣。』于是鳩工度材，雲委山積。列楹四十，多日本所致，餘則取于境内之山。始建于紹熙四年季秋之甲申，才三載告畢，費緡錢二萬有奇。是歲，海莊倍稔，贏穀三千斛，如有相之者。不求于人，見者樂施，以迄于成。凡爲閣七間，高爲三層，横十有四丈，其高十有二丈，深八十四尺，衆楹俱三十有五尺，外開三門，上爲藻井。井而上十有四尺，爲虎座，大木交貫，堅緻壯密，牢不可拔。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篇》卷四《日本國僧》 予少年時，於鍾陵邂逅日本國一僧，名安覺，自言離其國已十年，欲盡記一部藏經乃歸。念誦甚苦，不舍晝夜，每有遺忘，則叩頭佛前，祈佛陰相，是時已記藏經一半矣。夷狄之人，異教之徒，其立志堅苦不退轉至於如此。

明・釋居頂《續傳燈録》卷九《大鑑下第十二世・浮山遠禪師法嗣》東京淨因淨照道臻禪師，福州古田戴氏子也。【略】元豐三年春，慈聖光獻上仙，神宗詔至慶壽宮説法【略】乃賜號淨照禪師。京城創諸禪刹，闢相國寺為慧林，智海二禪寺，其命主僧必使師擇之，宿老皆從風而靡。高麗使三僧來就學，師隨根開導，皆契宗旨。

明・釋廣賓《杭州上天竺講寺志》卷四《佛光法照法師傳》　佛光法照法師，台州黄岩人，姓童氏。【略】年三十三，改住天台大慈，遷聖水。【略】繼遷鳳山褒親。丞相史永公舉住四明。延慶、海順二法師自日本來聽講。所作《讀教記》，繪師像歸國。高麗崔丞相亦致書問佛法大旨，乞《九祖圖》，且遺師漂瓷鉢盂，及金觀匣香。

清・阮元《兩浙金石志》卷一〇《〔宋〕周必正〈高麗寺劄付碑陰記〉》　國家累聖相承，專用仁厚。凡可以教民□□□□者，必發揚□顯之。雖淨居老子之説，有所不廢。臨安府南山慧因教院始□禪□。元豐八年，有法師淨源講學戒行，名聞外國。高麗嘗遣僧□義天航海，請授經旨。神宗皇帝可其奏。既歸，以□□國王以其母命金書《華嚴經》，乞置之源師所居，以報國恩。於是其徒乞改慧因爲十方教院，得旨許之，而賢首之教大□□□靖國元年，高麗遣使賀徽宗登寶位，附白金千□□兩，請造華嚴□□佛□□□□□□□行主之，歲與剃度，朝廷又許之。而寺宇□□，聖上龍興，主僧惠高累□宣對，乞追述前朝之意，永免官司指占。上亦許之，而□聽益孚。淳熙七年，住持講師清素以名行被選，講席興盛。凡稽首受教于坐下者，日數百人，遷善遠罪者日益衆。於是，清素願以所得聖旨刊之于石，求文以記歲月，□爲之序。累聖化民之意，無所不用其至，以告于後。五月日，通直郎、軍器監丞周必正謹書。

播揚華夏典籍分部

綜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二《儀注二・交阯》　（景德）四年，遣其弟明昶來貢，乞賜九經、佛經。

宋・葛勝仲《丹陽集》卷二《代高麗王謝賜〈太平御覽〉表》　悃誠上訴，懇求秘府之文；恩渥繼頒，曲徇殊鄰之請。始終展誦，俛仰兢榮。中謝。竊以太宗皇帝自誠而明，惟睿作聖。師古而克永世，遜志而敏厥修，往行前言，已幷包於聖學；博聞强識，更兼利於儒林。肆命詞臣，廣裒事類。囊括千經之蘊，網羅百氏之言。公孫數萬之詭辭，披圖可見；虞初九百之小説，開卷盡知。嘗資睿覽於西清，益萃靈輝於東壁。討論至當，炳若丹青而不渝；倫類相從，煥乎朱紫之有別。論纂實繄於鴻博，流傳尚隔於要荒。臣僻處小邦，粗悴末伎。在漢則伊秩嘗聞於入學，於唐則吐蕃亦見於舊經。輒援舊比以上干，果奉睿恩而賜許。叢脞簡編之富，光華象緯之傳。豈伊龍閣之珍藏，乃作鷄林之秘寶。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深慈恤隱，宏量包荒。以孝奉先，故誕有前朝之美；以仁柔遠，故曲從異域之求。念臣嘗獻於逸書，憐臣夙朝於化宇。申賜皇文之千卷，俾參舊約之八條。肆是誤恩，猥沾遐裔。臣敢不敬銘厚賜，詳繹羣言。流播三韓，共仰文明之化；分傳五族，俾知賚予之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癸酉）高麗進奉告奏使、御事民官侍郎郭元與東女真首領何盧太來貢。高麗主表求賜曆日及尊號。【略】元辭貌恭恪，每受宴賜，必自爲謝表，粗有文采，朝廷待之亦厚。明年，辭還，賜其主詔書七函，衣帶、器幣、鞍馬及經史，《聖惠方》，曆日等。元又請録《國朝登科記》及賜御詩以歸，從之。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九月）甲午，權知高麗國王事王詢遣告奏使、御事禮部侍郎韓祚等百七十人來謝恩，且言與契丹修好，又表求陰陽、地理書，《聖惠方》，並賜之。

又　卷二五〇　（熙寧七年二月）庚寅，詔國子監許賣《九經》、子、史諸書與高麗國使人。

又　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庚申）館伴高麗使言，高麗人乞《開寶正禮》、《文苑英華》、《太平御覽》，詔許賜《文苑英華》。

又　卷五〇五　（元符二年正月甲子）高麗國進奉使尹瓘等言，乞賜《太平御覽》等書。詔，所乞《太平御覽》幷《神醫普救方》見校定，俟後次使人到闕給賜。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倭國》　亦有中國典籍，如《五

經》、《白樂天文集》之類，皆自中國得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　（大觀元年）閏十月十日，詔：『交阯進奉人乞市書籍，法雖不許，嘉其慕義，可除禁書、卜筮、陰陽、曆算、術數、兵書、敕令、時務、邊機、地理外，許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高句麗》　（天禧）五年，詢遣使來謝恩，且言與契丹修好，又表乞陰陽地理書、《聖惠方》，並賜之。【略】

哲宗立，遣兩使來奉慰致賀，請市刑法文書、《太平御覽》、《文苑英華》。詔唯賜《文苑英華》一書，以名馬、錦綺、金帛報其禮。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大中祥符）九年，（御事民官侍郎郭元）辭還，賜詢詔書七函，襲衣、金帶、器幣、鞍馬及經史、曆日、《聖惠方》等。元又請録《國朝登科記》及所賜御詩以歸，從之。【略】

（天禧）五年，詢遣告奏使御事禮部侍郎韓祚等一百七十九人來謝恩，且言與契丹修好，又表乞陰陽地理書、《聖惠方》，並賜之。【略】

哲宗立，遣使金上琦奉慰，林暨致賀，請市刑法之書、《太平御覽》、《開寶通禮》、《文苑英華》。詔惟賜《文苑英華》一書，以名馬、錦綺、金帛報其禮。

又　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阯》　大觀初，貢使至京乞市書籍，有司言法不許，詔嘉其慕義，除禁書、卜筮、陰陽、曆算、術數、兵書、敕令、時務、邊機、地理外，餘書許買。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三《成宗世家》　（成宗二年）（五月）甲子，博士任老成至自宋，獻《大廟堂圖》一鋪並《記》一卷、《社稷堂圖》一鋪並《記》一卷、《文宣王廟圖》一鋪、《祭器圖》一卷、《七十二賢贊記》一卷。

又　卷四《顯宗世家一》　（顯宗十三年五月）丙子，韓祚還自宋。帝賜《聖惠方》、陰陽二宅書、《乾興曆》、釋典一藏。

又　卷五《顯宗世家二》　（顯宗十八年八月）丁亥，宋江南人李文通等來獻書册，凡五百九十七卷。

又　卷一〇《宣宗世家》　（宣宗七年十二月壬辰）宋賜《文苑英華集》。

又　卷一一《肅宗世家一》　（肅宗六年六月）丙申，王嘏、吳延寵還自宋。帝賜王《太平御覽》一千卷。

又　卷二〇《明宗世家二》　（明宗二十二年八月）癸亥，宋商來獻《太平御覽》。賜白金六十斤，仍命崔詵校讎訛謬。

播揚華夏文學分部

綜述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高句驪，古箕子之國，雖夷人能文。先公守潤，得其使先狀云：『遠離桑域，近次燕封。』蓋取食燕漸入佳境之義。崇寧中，遣使賀天寧節，表有『良月就盈』之句，蓋謂十月十日，其屬辭如此。

宋・張師正《倦遊雜録・高麗求王平甫詩》　熙寧中，高麗遣使人入貢，且求王平甫學士京師題詠，有旨令權知開封府元厚之内翰鈔録以賜。時厚之自詣平甫求新著，平甫以詩戲厚之曰：『誰使詩仙來鳳沼，欲傳賈客過雞林。』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八　熙寧中，高麗使人至京，語知開封府纮曰：『聞内翰與王安國相善，本國欲得其歌詩，願内翰訪求之。』元自往見平甫，求其題詠，方大雪，平甫以詩戲元，其略曰：『豈意詩仙來鳳沼，爲傳賈客過雞林。』即其事也。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九《雜録》　熙寧四年，始復遣使修貢，因泉州黄慎者爲向道，將由四明登岸。比至，爲海風飄至通州海門縣新港。先以狀致通州太守云『望斗極以乘槎，初離下國；指桃源而迷路，誤到仙鄉。』詞甚切當。使臣御事民官侍郎金第與同行朴寅亮詩尤精，如泗州龜山寺詩云：『門前客棹洪濤急，竹下僧棋白日閑』等句，中士士人亦稱之。寅亮嘗爲其國詞臣，以罪廢，久之，從金第使中國。【略】

元豐中，高麗使朴寅亮至明州，象山尉張中以詩送之，寅亮答詩序有『花面艷吹，愧隣婦青唇之斂；桑間陋曲，續郢人白雪之音』之語。有司劾：中小官不當外交夷使。奏上，神宗顧左右『青唇』何事，皆不能對，

乃以問趙元老，元老奏：『不經之語，不敢以聞。』神宗再諭之，元老誦《太平廣記》云『有覩隣夫見其婦吹火，贈詩云：「吹火朱唇動，添薪玉腕斜，遥看烟裏面，恰似霧中花。」其婦告夫曰：「君豈不能學也。」夫曰：「汝當吹火，吾亦效之。」夫乃爲詩云：「吹火青唇動，添薪墨腕斜，遥看烟裏面，恰似鳩槃茶。」』元老之强記如此，雖怪僻小説，無不該覽。

宋・沈括《續筆談》　元祐六年，高麗使人入貢，上元節於闕前賜酒，皆賦《觀燈詩》，時有佳句。進奉副使魏繼延句有『千仞綵山擎日起，一聲天樂漏雲來』。主簿朴景綽句有『勝事年年傳習久，盛觀今屬遠方賓』。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一六《顧問奏對・趙元考》　元豐中，高麗使朴寅亮至，明年，象山尉張中以詩送之，寅亮答詩，序有『花面艷吹，媿鄰婦青唇之動。桑間陋曲，續郢人白雪之音』之語。有司劾中小官不當外交夷使。奏上，神宗顧問左右『青唇』何事，皆不能對。乃以問趙元考，元考奏：『不經之語，不敢以聞。』神宗再三諭之，元考誦《太平廣記》云：『有鄰夫見婦吹火，贈詩曰：「吹火朱唇動，添薪玉腕斜，遥看烟裏面，大似霧中花。」其妻告其夫曰：「君豈不能學也？」夫曰：「君當吹火。」妻亦效之，夫乃爲詩曰：「吹火青唇動，添薪黑腕斜，遥看烟裏面，恰似鳩盤茶。」』元考之雜博如此，雖怪僻小説，無不該覽。

又　卷四〇《文章四六・高麗使先狀》　熙寧四年，始復遣使修貢。因泉州黄慎者爲嚮導，將由四明登岸，比至，爲海風飄至通州海門縣新港，先以狀致通州太守云：『望斗極以乘槎，初離下國，指桃源而迷路，誤到仙鄉。』詞甚切當。使臣御事民官侍郎金悌，與同行朴寅亮，詩尤精，如泗州龜山寺詩云：『門前客棹洪濤急，竹下僧棊白日閑。』等句，中士士人亦稱之。寅亮嘗爲其國詞臣，以罪廢，久之，從悌使中國。

宋・釋元照《芝園集》卷下《高麗李相公樂道集序》　予昔見海東使臣經從吾鄉，名山勝概率多題詠，觀其格致，則與夫大國文軌頗同。後見僧統所留篇什，語句平易，思味幽遠，復知僧統又知詩之深者。比以朝辭回杭艤舟，府亭忽持李相國詩集爲示。發卷一覽，愛其學贍而識遠，辭直而理詣，大率稽于釋典，宗於理性，皆超拔物外之論，非所謂世俗文筆也。處富貴而慕真寂，故以《樂道》命其題；居塵染而守清節，故以「婆塞」標其號。以夫道無不在，故其言觸事而發，隨物而應，存乎梗概。且録百篇，足以弘贊佛乘，啓迪來裔。豈與夫雕蟲刻篆、嘲風詠月者同日而語哉？然彼國文士能詩者甚衆，而僧統獨愛此集，將命鏤板，流通于世，向所謂僧統知詩之深爲不誣矣。觀是詩者，當體斯意。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六　世南家嘗藏高麗國使人狀數幅，乃宣和六年九月，其國遣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司空、知樞密院事、上柱國李資德；副使太中大夫、尚書、禮部侍郎、柱國、賜紫金魚袋金富軾，至本朝謝恩進奉，各有四六，倣中國體。李之詞云：『跂予望之，適江干之弭節，亦既媾止，幸堂上之披風。況飛五朵之雲，特賜千金之幣。禮當拜受，心則愧惶。』金之詞云：『穆如清風，幸被餘光之照。酌彼行潦，可形將意之勤。幸被寬裕而有容，敢以菲微而廢禮。』【略】

是年有請于上，願得能書者至國中，於是得旨，以徐兢爲國信所禮物官。兢之歸，因譔《高麗圖經》，備載其建國立政之體，風俗事物之宜上之。徽廟覽其書大悦，召對便殿，賜同進士出身，擢爲宗丞，兼掌書學。其奉使時，李資謙爲太師、尚書令。高麗國主，多納李氏爲后妃，由是門户光顯。資德，其弟也。金富軾爲同接伴。金氏爲大族，自前史已載。其與朴氏，族望相埒，故其子孫，以文學進。富軾豐貌碩體，面黑目露，博學彊識。善屬文，知今古。富轍亦有時譽。徐嘗密訪其兄弟命名之意，蓋有所慕。『文章動蠻貊』，此語蓋不誣云。

清・王士禛《香祖筆記》卷九　余昔閱高麗史，愛其臣金富軾之文，又兄弟一名軾，一名轍，疑其當宣和時，去元祐未遠，何以已竊取眉山二公之名？讀《游宦紀聞》云：徐兢以宣和六年使高麗，密訪其兄弟命名之意，蓋有所慕，『文章動蠻貊』，語不虚云。觀此，則知余前疑不誤，而是時中國方禁錮蘇、黄文章字畫，豈不為島夷所笑哉？

藝文

宋・秦觀《淮海集》卷八《客有傳朝議欲以子瞻使高麗大臣有惜其去者白罷之作詩以紀其事與莘老同賦》　文章異域有知音，鴨綠差池一醉吟。穎士聲名動倭國，樂天辭筆過雞林。節髦零落氊吞雪，辯舌縱横印佩金。

奉使風流家世事，幾隨浪拍海東岑。此一首莘老作。

學士風流異域傳，幾航雲海使南天。不因名動五千里，豈見文高二百年。貢外別題求妙札，錦中翻樣織新篇。淹留却恨駕行舊，不得飛觴駐蹕前。

播揚華夏藝術分部

綜述

音樂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六《乞裁損待高麗事件劄子》　《高麗使條約》：【略】諸進奉使乞差伎藝人教習三節，並關管勾同文館所。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四〇《同文・樂律》　大樂與天地同和，而五聲之發，原於五行，八音之辨，生於八風。【略】若麗人則東夷之國，樂其本於靺乎？且三代之制，商曰《大濩》，周曰《大武》，箕子以商之裔而受周封於朝鮮，則華其靺樂之陋者，當有《濩》、《武》之遺音。賡襲制作，經今千載，調聲應律，宜有可采者。熙寧中，王黼嘗奏請樂工，詔往其國，數年乃還。後人使來，必齎貨奉工技爲師，每遣就館教之。比年入貢，又請賜大晟雅樂，及請賜燕樂，詔皆從之。故樂舞益盛，可以觀聽。今其樂有兩部：左曰唐樂，中國之音；右曰鄉樂，蓋夷音也。其中國之音，樂器皆中國之制。惟其鄉樂有鼓版、笙竽、觱篥、空侯、五絃琴、琵琶、箏、笛，而形制差異，瑟柱膠而不移。又有簫管，長二尺餘，謂之胡琴，俯身先吹之，以起衆聲。若女伎則謂之下樂。凡三等：大樂司二百六十人，王所常用；次管絃坊，一百七十人；次京市司，三百餘人。亦有柘枝、抛毬之藝。其百戲數百人，聞皆敏捷特甚。然以時王俣衣制未終，工人執其器而不作，聲律之度不可得而考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高句麗》　政和中【略】賜以《大晟》、燕樂、籥豆、簠簋、尊罍等器，至宴使者於睿謨殿中。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政和中【略】賜以《大晟》、燕樂、籥豆、簠簋、尊罍等器，至宴使者于睿謨殿中。

清・丁紹儀《聽秋聲館詞話》卷一七　宋時高麗來朝，賜以大晟雅樂，故《高麗史・樂志》多錄北宋人詞，其調多詞律所未收，語則頌美居半，間有似屯田體者。

美術

宋・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卷六《高麗國》　皇朝之盛，遐荒九譯來庭者相屬於路。惟高麗國敦尚文雅，漸染華風，至於伎巧之精，他國罕比，固有丹青之妙。錢忠懿家有《著色山水》四卷，長安臨潼李虞曹家有本國《八老圖》二卷，及曾於楊褒虞曹家見細布上畫行道天王，皆有風格。熙寧甲寅歲，遣使金良鑑入貢，訪求中國圖畫，銳意購求，稍精者十無一二，然猶費三百餘緡。丙辰冬，復遣使崔思訓入貢，因將帶畫工數人，奏請摹寫相國寺壁畫歸國。詔許之。於是盡摸之持歸，其摸畫人頗有精於工濛者。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四〇《同文・儒學》　觀夫倭、辰餘國，或橫書，或左書，或結繩爲信，或鍥木爲誌，各不同制。而麗人乃摹寫隸法，取正中華。至於貨泉之文，符印之刻，舉不敢妄有增損字體者，是宜文物之美，侔於上國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　（熙寧七年二月）癸未，權知高麗王徽表求醫、藥、畫、塑四工以教國人。詔羅拯於四色人內募願行者，各擇三兩人先令赴闕。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趾》　（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公蘊【略】又表乞賜《大藏經》及御劄八禮法書，從之，仍賜太宗御製御書一百卷軸，及降詔書示諭。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高句麗》　（徽）又表求醫藥、畫塑之工以教國人，詔羅拯募願行者。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又表求醫藥、畫塑之工以教國人，詔羅拯募願行者。

又　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阯》　公蘊又表求太宗御書，詔賜百軸。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一四《睿宗世家》　（十三年夏四月）丁卯，重修安和寺成，設齋五日以落之。【略】初，監督近臣務極奢侈，勞費不貲，又因使价如宋，求妙筆書扁額。帝聞之，御筆書佛殿扁曰『能仁之殿』，命太師蔡京書門額曰『靖國安和之寺』，以賜之，且賜十六羅漢塑像。

播揚華夏科技分部

綜述

羅盤導航術

宋・曾公亮等《武經總要前集》卷一五《制度・鄉導》　若遇天景曀霾，夜色暝黑，又不能辨方向，則當縱老馬前行，令識道路。或出指南車及指南魚，以辨所向。

指南車法，世不傳。魚法用薄鐵葉剪裁，長二寸，闊五分，首尾銳如魚形，置炭火中燒之，候通赤，以鐵鈐鈐魚首出火，以尾正對子位，蘸水盆中，沒尾數分則止，以密器收之。用時置水椀於無風處，平放魚在水面令浮，其首常南向午也。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四《雜誌一》　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微偏東，不全南也。水浮多蕩搖，指爪及盌唇上皆可為之，運轉尤速，但堅滑易墜，不若縷懸為最善。其法：取新纊中獨繭縷，以芥子許蠟綴于針腰，無風處懸之，則針常指南。其中有磨而指北者。予家指南、北者皆有之。磁石之指南，猶栢之指西，莫可原其理。

宋・沈括《補筆談》卷下　以磁石磨針鋒，則鋭處常指南，亦有指北者。恐石性亦不同，如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南北相反，理應有異，未深考耳。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舶船深闊各數十丈。【略】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或以十丈繩鉤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海中無雨，凡有雨則近山矣。

宋・程棨《三柳軒雜識・指南鍼》　陰陽家為磁石引針，定南北，每有子午丙壬之理。按本州沽義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嘗偏東，不全南也。其法取新纊中獨縷，以半芥子蠟綴于針腰，無風處垂之，則針嘗指南。以針積貫燈心，浮水上，亦指南，然常偏丙位。蓋丙為土火，庚辛金，其制故知是物類感耳。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四《海道一・半洋焦》　舟觸焦則覆溺，故篙師最畏之。【略】是夜，洋中不可住，維視星斗前邁。若晦冥，則用指南浮針，以揆南北。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志物・海南》　外有洲，曰烏里，曰蘇吉浪。南對占城，西望真臘，東則千里長沙，萬里石床，渺茫無際，天水一色。舟舶来往，惟以指南針為則，晝夜守視唯謹，毫釐之差，生死繫焉。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二《江海船艦》　浙江乃通江渡海之津道，且如海商之艦，大小不等。【略】且論商舶之船自入海門便是海，茫洋無畔岸，其勢誠險。蓋神龍怪蜃之所宅，風雨晦冥時，惟憑針盤而行，乃火長掌之，毫釐不敢差誤，蓋一舟人之命所繫也。愚累見大商賈人言此甚詳悉。

印刷術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六《論高麗進奉狀》　福建狡商，專擅交通高麗，引惹牟利如徐戩者甚衆。訪聞徐戩先受高麗錢物，於杭州彫造夾注《華嚴經》，費用浩汗。印板既成，公然於海舶載去交納，却受本國厚賞，官私無一人知覺者。

又　卷五八《乞禁商旅過外國狀》　元祐五年八月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檢會杭州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奏泉州百姓徐戩公案，爲徐戩不合專擅爲高麗國雕造經板二千九百餘片，公然載往彼國，卻受酬答銀三千兩，公私並不知覺。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技藝》　慶曆中，有布衣畢昇又為活

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為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臘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為一板。待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為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為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自布字。此印者纔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為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不以木為之者，木理有疏密，沾水則高下不平，兼與藥相粘，不可取；不若燔土，用訖再火，令藥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終不沾污。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六《靖宗世家》（八年二月）己亥，東京副留守崔顯、判官羅旨說、司録尹廉，掌書記鄭公幹等，奉制新刊《兩漢書》與《唐書》以進，並賜爵。【略】

（十一年夏四月）己酉，秘書省進新刊《禮記正義》七十本，《毛詩正義》四十本，命藏一本於御書閣，餘賜文臣。

又 卷七《文宗世家》（十年八月戊辰）西京留守報：『京內進士，明經等諸業舉人所業書籍，率皆傳寫，字多乖錯，請分賜秘閣所藏《九經》、《漢》《晉》《唐書》、《論語》、《孝經》、子史、諸家文集、醫卜、地理、律筭諸書，置于諸學院。』命有司各印一本送之。

又 卷八《文宗世家》（十二年）九月己巳朔，忠州牧進新雕《黃帝八十一難經》、《川玉集》、《傷寒論》、《本草括要》、《小兒巢氏病源》、《小兒藥證病源一十八論》、張仲卿《五臟論》九十九板，詔置秘閣。【略】

（十三年二月）甲戌，安西都護府使、都官員外郎異善貞等進新雕《肘後方》七十三板，《疑獄集》一十一板，《川玉集》一十板。知京山府事、殿中內給事李成美進新雕《隋書》六百八十板。詔置秘閣，各賜衣襨。【略】

（夏四月）庚辰，知南原府事、試禮部員外郎李靖恭進新雕《三禮圖》五十四板，《孫卿子書》九十一板。詔置秘閣，仍賜衣襨。

又 卷一〇《宣宗世家》（四年二月）甲午，幸開國寺，慶成《大藏經》。【略】

（夏四月）庚子，幸歸法寺，慶成《大藏經》。

又 卷二四《高宗世家》（二十八年九月）壬午，幸城西門外《大藏經》板堂，率百官行香。顯宗時，板本燬於壬辰蒙兵，王與群臣更願立都監，十六年而功畢。

［朝鮮］李奎報《東國李相國後集》卷一一《代晉陽公崔怡新序詳定禮文跋》禮官惶遽，未得齎來，則幾若已廢，而有家藏一本得存焉。予然後益諳先志，且幸其不失，遂用鑄字印成二十八本，分付諸司藏之。

［朝鮮］李圭景《五洲長箋衍文散稿》卷二四《鑄字印書辨證說》鑄字一名活字，其法之流來久矣。中原則布衣畢昇創活版，即活字之謂也。我東則始自麗季。

絲綢制作技藝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器用門・安南絹》安南使者至欽，太守用妓樂宴之。亦有贈於諸妓人以絹一匹，絹麤如細網而蒙之以綿，交人所自着衣裳，皆密絹也。不知安南如網之絹，何所用也。余聞蠻人得中國紅絁子，皆拆取色絲而自以織衫，此絹正宜拆取其絲耳。

［越南］吳士連等《大越史記全書》卷二《李紀二・太宗》乾符有道二年。宋康定元年。【略】二月，帝既教宮女織成錦綺，是月，詔盡發內府宋國錦綺，為衣服，頒賜群臣。五品以上錦袍，九品以上綺袍，以示不復服御宋國錦綺也。

陶瓷制造技藝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二《器皿三・陶尊》陶器色之青者，麗人謂之翡色。近年以來，制作工巧，色澤尤佳。酒尊之狀如瓜，上有小蓋，而為荷花伏鴨之形。復能作盤楪甌、花瓶湯瓶，皆竊倣定器制度。

又 《陶爐》狻猊出香，亦翡色也。上有蹲獸，下有仰蓮以承之。諸器惟此物最精絶，其餘則越州古秘色，汝州新窑器，大率相類。

清・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五《鄰交志・華夏》四條帝仁治二年【略】後數年【略】時又有僧得陶法而歸。其徒道蓮得瓷陶法而還，日本

瓷器遂行天下。

醫藥學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四　元豐三年，高麗國王王徽以疾，表乞太醫。朝廷遣閤門通事舍人王舜封押至彼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癸亥）詔遣翰林醫官邢慥、邵化及秦玠醫高麗國王王徽，内殿承制王舜封管押。以徽嬰風痺，因安燾等使還上表乞醫故也。又詔舜封如徽病不能躬承詔命，宜授其世子勳。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下　宣和元年間，高麗遣使，一旦忽上奏，以其王病求醫。上擇二良醫往。歲餘方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高句麗》　宣和四年，俣卒。初，麗俗兄終弟及，至是諸弟爭立，其相李資深立俣子楷。來告哀，求醫於朝。詔使二醫往，留二年而歸。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俣之在位也，求醫於朝，詔使二醫往，留二年而歸。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九《文宗世家三》　（文宗二十六年）六月庚戌，宋遣醫官王愉、徐先來。【略】（八月）丁亥【略】宋醫王愉、徐先等還。

又　卷一一《肅宗世家一》　（肅宗六年五月）甲申，任懿、白可臣等還自宋。帝賜《神醫補救方》。

又　卷一二《肅宗世家二》　（肅宗八年六月）宋醫官牟介等館于興盛宮，教訓醫生。【略】（肅宗九年）二月戊申，宋醫官牟介等還。

又　卷一四《睿宗世家三》　（睿宗十三年）秋七月辛巳，宋遣閤門祇候曹誼、醫官楊宗立等七人來。甲申，迎詔于乾德殿門。詔曰：『省知明州樓異奏，高麗國王世子王子王某，書乞借差大方脉瘡瘍科等，共三四許人，使存心醫療，式廣教習事。朕丕冒海邦，咸躋壽域，乃眷撫對之舊，每殫修貢之勤，載諒忠誠，務隆恩意。比閲使人之請，遠須方術之工，爰命國醫，仍齎藥品，俾往資於教習，用悉保於康寧，其体至懷，克承殊遇。今差秉義郎閤門祇候曹誼、管押翰林醫官大醫局教授賜紫楊宗立、翰林醫諭大醫局教授賜紫杜舜舉、翰林醫候大醫局教學成湘、迪功郎試大醫學録陳宗仁、藍苗前去。』

工技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一九《民庶・工技》　亦聞契丹降卒數萬人，其工技十有一，擇其精巧者留於王府，比年器服益工。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志物・琉璃》　琉璃出大食諸國。燒煉之法與中國同。其法用鉛硝石膏燒成，大食則添入南鵬砂，故滋潤不烈，最耐寒暑，宿水不壞，以此貴重於中國。

茶種茶藝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三二《器皿三・茶俎》　土産茶，味苦澁，不可入口。惟貴中國臘茶并龍鳳賜團。自錫賚之外，商賈亦通販，故邇來頗喜飲茶。益治茶具，金花鳥盞，翡色小甌，銀爐湯鼎，皆竊效中國制度。

清・黄遵憲《日本國志》卷五《鄰交志・華夏》　後鳥羽帝建久二年，僧榮西還宋，又齎茶種及菩提還。

研判諸國國情部

通紀概説分部

綜　述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卷首《自序》　航瀟湘，絶洞庭，泝灩澦，驅兩川，半年達于成都。道中無事，因追記其登臨之處與風物土宜，凡方志所未載者，粹為一書。蠻陬絶徼，見聞可紀者，亦附著之，以備土

訓之圖。【略】淳熙二年乙未長至日吳郡范成大至能書。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六七《讀文集九・范石湖文・桂海虞衡志》

自交趾渡一水，卽占城國，漢林邑也。其南浦有馬援銅柱山，東西皆大海。占城隔一水爲真臘，又一水曰登樓眉。此數國之西有大海，名細蘭，爲交趾、大理、吐蕃之西境，南接大洋海。海口有細蘭國，其西有五天竺，極南有故臨國。又西則東大食海，海西則大食國。又西則西大食海，蕃商不通。南大洋海中諸國，以三佛齊爲大，諸蕃寶貨之都會。三佛齊之東則闍婆國，稍東北則新羅國、高麗國。諸蕃之去中國，惟占城最近，大食最遠。至大食，必舟行一年。凡諸國皆蠻而遞及者也。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首《自序》

入國問俗，禮也，矧嘗仕焉而不能舉其要。廣右二十五郡，俗多夷風而疆以戎索。海北郡二十有一，其列于西南方者蜿蜒若長蛇，實與夷中、六詔、安南為境。海之南郡，又內包黎獠，遠接黃支之外。僕試尉桂林，分教寧越，蓋長邊首尾之邦，疆場之事，經國之具，荒忽誕漫之俗，瑰詭譎怪之產，耳目所治與得諸學士大夫之緒談者，亦云廣矣。蓋嘗隨事筆記，得四百餘條。秩滿束擔東歸，邂逅與他書棄遺，置勿復稱也。迺親故相勞苦，問以絕域事，驟莫知所對者，蓋數數然。至觸事而談，或能舉其一二，事類多而臆得者浸廣。晚得范石湖《桂海虞衡志》，又於藥裏得所抄名數，因次序之，凡二百九十四條。應酬倦矣，有復僕問，用以代答。雖然，異時訓方氏其將有考於斯。淳熙戊戌冬十月五日，永嘉周去非直夫記。

又　卷二《海外諸蕃國》

諸蕃國大抵海爲界限，各爲方隅而立國。國有物宜，各從都會以阜通。正南諸國，三佛齊其都會也。東南諸國，闍婆其都會也。西南諸國，浩乎不可窮，近則占城、真臘爲宼裏諸國之都會，遠則大秦爲西天竺諸國之都會，又其遠則麻離拔國爲大食諸國之都會，又其外則木蘭皮國爲極西諸國之都會。三佛齊之南，南大洋海也。海中有嶼萬餘，人莫居之，愈南不可通矣。闍婆之東，東大洋海也，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閭之所泄，非復人世。稍東北向，則高麗、百濟耳。

西南海上諸國，不可勝計，其大略亦可考。姑以交阯定其方隅，直交阯之南，則占城、真臘、佛羅安也。交阯之西北，則大理、黑水、吐蕃也。於是西有大海隔之，是海也，名曰細蘭。細蘭海中有一大洲，名細蘭國。渡之而西，復有諸國。其南爲故臨國，其北爲大秦國、王舍城、天竺國。又其西有海，曰東大食海。渡之而西，則大食諸國也。大食之地甚廣，其國甚多，不可悉載。又其西有海，名西大食海。渡之而西，則木蘭皮諸國，凡千餘。更西則日之所入，不得而聞也。

又　卷三《外國門下・西天諸國》

西方諸國，大率冠以「西天」之名，凡數百國。最著名者王舍城、天竺國、中印度。蓋佛氏所生，故其名重也。傳聞其地之東，有黑水、淤河、大海，越之而東，則西域、吐蕃、大理、交阯之境也。其地之西，有東大食海，越之而西，則大食諸國也。其地之南，有洲名曰細蘭國，其海亦曰細蘭海。昔張騫使大夏，聞身毒國在大夏東南一千里。余聞自大理國至王舍城，亦不過四十程。案賈耽《皇華四達記》云：「自安南通天竺」。又達摩之來，浮海至番禺，此海道可通之明驗也。

又　《大食諸國》

大食者，諸國之總名也。有國千餘，所知名者，特數國耳。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首《自序》

《禹貢》載島夷卉服，厥篚織貝。蠻夷通財於中國久矣，繇漢而後，貢珍不絕。至唐市舶有使，招徠懋遷之道自是益廣。國朝列聖相傳，以仁儉為寶，聲教所暨，累譯奉琛，於是置官於泉、廣，以司互市，蓋欲寬民力而助國朝，其與貴異物、窮侈心者烏可同日而語？汝适被命此來，暇日閱《諸蕃圖》，有所謂石牀、長沙之險，交洋、竺嶼之限，問其《志》則無有焉。迺詢諸賈胡，俾列其國名，道其風土，與夫道里之聯屬，山澤之蓄產，譯以華語，刪其煩穢，存其事實，名曰《諸蕃志》。海外環水而國者以萬數，南金、象犀、珠香、瑇瑁珍異之產，市於中國者，大略見於此矣。噫！山海有《經》，博物有《志》。一物不知，君子所恥。是《志》之作，良有以夫！寶慶元年九月日，朝散大夫提舉福建路市舶趙汝适序。

又　卷下《志物・腦子》

腦子出渤泥國，一作佛尼。又出賓窣國，世謂三佛齊亦有之，非也。但其國據諸蕃來往之要津，遂截斷諸國之物，聚於其國，以俟蕃舶貿易耳。腦之樹如杉，生於深山窮谷中，經千百年，支幹不曾損動，則膸有之，否則腦隨氣泄。土人入山採腦，須數十爲羣，

以木皮爲衣，齏沙糊爲糧，分路而去。遇腦樹則以斧斫記，至十餘株，然後截段均分，各以所得，解作板段，隨其板傍橫裂而成縫。腦出於縫中，劈而取之。其成片者謂之梅花腦，以狀似梅花也。次謂之金脚腦。其碎者謂之米腦。碎與木屑相雜者，謂之蒼腦。取腦已淨，其杉片謂之腦札。今人碎之，與鋸屑相和，置瓷器中，以器覆之，封固其縫，煨以熱灰，氣蒸結而成塊，謂之聚腦，可作婦人花環等用。又有一種如油者，謂之腦油，其氣勁而烈，祇可浸香合油。

又《乳香》　乳香一名薰陸香，出大食之麻囉拔、施曷、奴發三國深山窮谷中。其樹大概類榕，以斧斫株，脂溢於外，結而成香，聚而成塊。以象輦之至于大食，大食以舟載易他貨于三佛齊，故香常聚於三佛齊。番商貿易至，舶司視香之多少爲殿最。而香之爲品十有三，其最上者爲揀香，圓大如指頭，俗所謂滴乳是也；次曰餅乳，其色亞於揀香；又次曰餅香，言收時貴重之置於餅中。餅香之中又有上中下三等之別；又次曰袋香，言收時止置袋中。其品亦有三如餅香焉；又次曰乳榻，蓋香之雜於砂石者也；又次曰黑榻，蓋香色之黑者也；又次曰水濕黑榻，蓋香在舟中，爲水所浸漬而氣變，色敗者也。品雜而碎者曰斫削，簸揚爲塵者曰纏末，皆乳香之別也。

又《金顏香》　金顏香正出真臘，大食次之。所謂三佛齊有此香者，特自大食販運至三佛齊，而商人又自三佛齊轉販入中國耳。其香乃木之脂，有淡黃色者，有黑色者，拗開雪白爲佳，有砂石爲下。其氣勁，工於聚衆香，今之爲龍涎軟香佩帶者，多用之。番人亦以和香而塗其身。

又《安息香》　安息香出三佛齊國，其香迺樹之脂也，其形色類核桃瓤，而不宜於燒，然能發衆香，故人取之以和香焉。《通典》敍西戎有安息國。後周天和、隋大業中曾朝貢。恐以此得名。而轉貨於三佛齊。

又《梔子花》　梔子花出大食啞巴閑、囉施美二國。狀如中國之紅花，其色淺紫，其香清越而有醞藉。土人採花曬乾，藏之琉璃餅中。花赤希有，即佛書所謂簷葡是也。

又《沉香》　沉香所出非一，真臘爲上，占城次之，三佛齊、闍婆等爲下。俗分諸國爲上下岸，以真臘、占城爲上岸，大食、三佛齊、闍婆爲下岸。香之大槩，生結者爲上，熟脫者次之。堅黑者爲上，黃者次之。然諸沉之形多異而名亦不一，有如犀角者，謂之西角沉，如燕口者謂之燕口沉，如附子者謂之附子沉，如梭者謂之梭沉，文堅而理緻者謂之橫隔沉，大抵以所産氣味爲高下，不以形體爲優劣。世謂渤泥亦産，非也。一説其香生結成以刀修出者爲生結沉，自然脫落者爲熟沉，産於下岸者謂之番沉。氣哽味辣而烈，能治冷氣，故亦謂之藥沉。海南亦産沉香，其氣清而長，謂之蓬萊沉。

又《箋香》　箋香乃沉香之次者，氣味與沉香相類，然帶木而不甚堅實，故其品次於沉香，而優於熟速。

又《速暫香》　生速出於真臘、占城，而熟速所出非一，真臘爲上，占城次之，闍婆爲下。伐樹去木而取者，謂之生速，樹仆於地，木腐而香存者，謂之熟速。生速氣味長，熟速氣味易焦，故生者爲上，熟者次之。熟速之次者謂之暫香，其所産之高下與熟速同。但脫者謂之熟速，而木之半存者謂暫香。半生熟，商人以刀刳其木而出其香，擇其上者雜於熟速而貨之，市者亦莫之辨。

又《黃熟香》　黃熟香諸番皆出，而真臘爲上，其香黃而熟，故名。若皮堅而中腐者，其形如桶，謂之黃熟桶。其夾箋而通黑者，其氣尤勝，謂之夾箋黃熟。夾箋者迺其香之上品。

又《生香》　生香出占城，真臘、海南諸處皆有之。其直下於烏香，乃是斫倒香株之未老者，若香已生在木内，則謂之生香。結皮三分爲暫香，五分爲速香，七八分爲箋香，十分即爲沉香也。

又《檀香》　檀香出闍婆之打綱、底勿二國，三佛齊亦有之。其樹如中國之荔支，其葉亦然，土人斫而陰乾，氣清勁而易泄，爇之能奪衆香。色黃者謂之黃檀，紫者謂之紫檀，輕而脆者謂之沙檀，氣味大率相類。樹之老者，其皮薄，其香滿，此上品也。次則有七八分香者。其下者謂之點星香，爲雨滴漏者謂之破漏香。其根謂之香頭。

又《丁香》　丁香出大食、闍婆諸國，其狀似丁字，因以名之。能辟口氣，郎官咀以奏事。其大者謂之丁香母。丁香母者即雞舌香也。或曰雞舌香，千年棗實也。

又《肉荳蔻》　肉荳蔻出黃麻駐、牛崙等深番。樹如中國之柏，高至十丈，枝幹條枚蕃衍，敷廣蔽四五十人。春季花開，採而曬乾，今荳蔻

花是也。其實如榧子，去其殼，取其肉，以灰藏之，可以耐久。按《本草》，其性温。

又《降真香》　降真香出三佛齊、闍婆、蓬豐、廣東、西諸郡亦有之。氣勁而遠，能辟邪氣。泉人歲除，家無貧富，皆爇之如燔柴然，其直甚廉，以三佛齊者爲上，以其氣味清遠也。一名曰紫藤香。

又《麝香木》　麝香木出占城、真臘，樹老仆湮没於土而腐，以熟脱者爲上。其氣依稀似麝，故謂之麝香。若伐生木取之，則氣勁而惡，是爲下品。泉人多以爲器用，如花梨木之類。

又《檳榔》　檳榔産諸番國及海南四州，交趾亦有之。木如棕櫚，結子葉間如柳條，顆顆叢綴其上，春取之爲軟檳榔，俗號檳榔，鮮極可口。夏秋採而乾之爲米檳榔，漬之以鹽爲鹽檳榔。小而尖者爲鷄心檳榔。大而扁者爲大腹子，食之可以下氣。三佛齊取其汁爲酒，商舶興販，泉廣稅務歲收數萬緡，惟海南最多。鮮檳榔、鹽檳榔皆出海南，雞心、大腹子多出麻逸。

又《椰子》　椰子木身葉悉類棕櫚，檳榔之屬。子生葉間，一穗數枚，大如五升器，菓之大者惟此與波羅蜜耳。初採皮甚青嫩，已而變黄，久則枯乾。皮中子殼可爲器，子中穰白如玉，味美如牛乳。穰中酒，新者極清芳，久則渾濁不堪飲。南毗諸國取其樹花汁，用蜜糖和之爲酒。

又《椰心簟》　椰心簟出丹戍武囉，番商運至三佛齊，凌牙門及闍婆貿易。又出三嶼，蒲哩嚕。山産草，其狀似藤，長丈餘，紋縷端膩，無節目，名曰椰心草。番之婦女採而絲破，織以爲簟，或用色染紅黑相間者曰花簟，冬温而夏凉，便於出入。以三佛齊者爲上，三嶼者最爲下。

又《白荳蔻》　白荳蔻出真臘、闍婆等番，惟真臘最多，樹如絲瓜，實如葡萄，蔓衍山谷，春花夏實，聽民從便採取。

又《胡椒》　胡椒出闍婆之蘇吉丹、打板、白花園、麻東、戎牙路，以新拖者爲上，打板者次之。胡椒生於郊野村落間，亦有界□中國之葡萄，土人以竹木爲棚□開花，四月結實。花如鳳尾，其色青紫，五月收採，曬乾藏之倉廩，次歲方發出，以牛車運載博易。其實不禁日而耐雨，旱則所入者寡，潦則所入倍常。或曰南毗無離拔國至多，番商之販於闍婆，來自無離拔也。

又《阿魏》　阿魏出大食木俱蘭國。其樹不甚高大，脂多流溢，土人以繩束其梢，去其尾，納以竹筒，脂滿其中。冬月破筒取脂，以皮袋收之。或曰其脂最毒，人不敢近，每採阿魏時，繫羊於樹下，自遠射之，脂之毒着於羊，羊斃，即以羊之腐爲阿魏。未知熟是，姑兩存之。

又《蘆薈》　蘆薈出大食奴發國，草屬也。其狀如蠍尾，土人採而以玉器搗研之，熬而成膏，置諸皮袋中，名曰蘆薈。

又《珊瑚樹》　珊瑚樹出大食毗嗒耶國。樹生於海之至深處，初生色白，漸漸長苗拆甲，歷一歲許，色間變黄，支格交錯，高極三四尺，大者圍尺。土人以絲繩繫五爪鐵錨兒，用烏鉛爲墜，拋擲海中，發其根，以索繫於舟上，絞車搭起，不能常有，蓦得一枝，肌理敷膩，見風則乾硬，變爲乾紅色。以最高者爲貴，若失時不舉，則致蠹敗。

又《珠子》　真珠出大食國之海島上，又出西蕃、監篦二國，廣西湖北亦有之，但不若大食、監篦之明淨耳。每採珠，用船三四十隻，船數十人。其採珠人以麻繩繫身，以黄蠟塞耳鼻，入水約二三十餘丈，繩纏於船上，繩摇動則引而上。先煮毳衲極熱，出水則急覆之，不然寒慄致死。或遇大魚蛟黿諸海怪鬻鬻所觸，往往潰腹折支，人見血一縷浮水面，則知已葬魚腹。嘗有採珠者繩動，而引之不上，衆極力舉之，足已爲蛟黿所斷矣。所採者曰珠母，番有官監視，隨其所採，籍其名掘地爲坎，置諸坎中月餘，珠母殼腐，取珠淘淨，與採珠者均之。珠大率以圓潔明淨者爲上。圓者置諸盤中終日不停，番商多置夾褥内及傘柄中，規免抽解。

又《象牙》　象牙出大食諸國及真臘、占城二國，以大食者爲上，真臘、占城者爲下。大食諸國惟麻囉抹最多。象生於深山窮谷中，時出野外蹂踐，人莫敢近，獵者用神勁弓，以藥箭射之，象負箭而遁，未及一二里許，藥發即斃，獵者隨斃取其牙埋諸土中，積至十餘株，方搬至大食，以舟運載與三佛齊，日囉亭交易。大者重五十斤至百斤。其株端直，其色潔白，其紋細簇者，大食出也。真臘、占城所産，株小色紅，重不過十數斤至二三十斤。又有牙尖，止可作小香疊用。或曰象媒誘致，恐此乃馴象也。

又《犀角》　犀狀如黄牛，只有一角，皮黑毛稀，舌如栗殼，其性鷙悍，其走如飛，專食竹木等刺，人不敢近。獵人以硬箭自遠射之，遂取其角，謂之生角。或有自斃者，謂之倒山角。角之紋如泡，以白多黑少者

爲上。

又《腦肭臍》腦肭臍出大食伽力吉國。其形如猾，脚高如犬，其色或紅或黑，其走如飛，獵者張網於海濱捕之，取其腎而漬以油，名腦肭臍。番惟渤泥最多。

又《琥珀》琥珀形似龜，背甲十三片，黑白斑紋間錯，邊襴缺齧如鋸，無足而有四鬣，前長後短，以鬣掉水而行。鬣與首斑文如甲，老者甲厚而黑白分明，少者甲薄而花字模糊，世傳鞭血成斑，妄也。漁者以秋間月夜採捕，肉亦可喫。出渤泥、三嶼、蒲哩嚕、闍婆諸國。

又《黃蠟》黃蠟出三嶼、麻逸、真臘、三佛齊等國。蜂生於深山窮谷中，或窠老樹，或窠芭蕉樹，或窠巖穴，較諸中國之蜂差大而黑。番民以皮鞔軀，先用惡草作煙，迫逐羣蜂飛散，隨取其窠，擠去蜜，其滓即蠟也。鎔範成碗，或雜灰粉鹽石。以三佛齊者爲上，真臘次之，三嶼、麻逸、蒲哩嚕爲下。

宋・陳敬《陳氏香譜》卷一《龍腦香》今復有生熟之異。稱生龍腦即是所載是也，其絶妙者曰梅花龍腦。有經火飛結成塊者，謂之熟龍腦，氣味差薄，蓋益以他物也。葉庭珪云：『渤泥、三佛齊亦有之，乃深山窮谷千年老杉樹枝榦不損者，若損動則氣洩無腦矣。其土人解爲板，板傍裂縫，腦出縫中，劈而取之，大者成片，俗謂之梅花腦，其次謂之速腦，速腦之中又有金脚，其碎者謂之米腦，鋸下杉屑與碎腦相雜者，謂之蒼腦，取腦已净，其杉板謂之腦本，與鋸屑同搗碎，和置甕盆內，以笠覆之，封其縫，熱灰煨煙，其氣飛上，凝結而成塊，謂之熟腦，可作面花、耳環、佩帶等用。又有一種如油者，謂之腦油，其氣勁於腦，可浸諸香。』陳正敏云：『龍腦出南天竺，木本，如松，初取猶濕，斷爲數十塊尚有香，日久木乾，循理拆之，其香如雲母者是也，與中土人取樟腦頗異。』今案，段成式所述與此不同，故兩存之。

又《薔香》一名薔沉，葉庭珪云：『出渤泥、三佛齊，氣礦而烈，價視真臘、綠洋減三分之二，視占城減半矣，治冷氣，醫家多用之。』

又《檀香》葉庭珪云：『檀香出三佛齊國，氣清勁而易洩，燕之能奪衆香，皮在而色黃者謂之黃檀，皮腐而色紫者謂之紫檀，氣味大率相類，而紫者差勝，其輕而脆者謂之沙檀，藥中多用之，然香樹頭長，商人截而短之以便負販，恐其氣洩，以紙封之，欲其滋潤故也。』陳正敏云：『亦出南天竺末耶山崖谷間，然其他雜木與檀相類者甚衆，殆不可別，但檀木性冷，夏月多大蛇蟠遶，人遠望見有蛇處，即射箭記之，至冬月蛇蟄，乃伐而取之也。』

又《乳香》沈存中云：『乳香，本名薰陸，以其下如乳頭者，謂之乳頭香。』葉庭珪云：『一名薰陸香，出大食國之南數千里深山窮谷中，其樹大抵類松，以斤斫樹，脂溢于外，結而成香，聚而爲塊，以象輩之，至于大食，大食以舟載易他貨於三佛齊，故香常聚於三佛齊。三佛齊每歲以大舶至廣與泉、廣、泉二舶視香之多少爲殿最，而香之品十有三，其最上品者爲揀香，圓大如乳頭，俗所謂滴乳是也，次曰瓶乳，其色亞於揀香，又次曰瓶香，言收時量重置於瓶中，在瓶香之中又有上、中、下三等之別，又次曰袋香，言收時只置袋中，其品亦有三等，又次曰乳榻，蓋香在舟中鎔搨在地，雜以沙石者，又次黑搨香之黑色者，又次曰水濕黑搨，蓋香在舟中爲水所浸漬而氣變色敗者也，品雜而碎者曰斫削，簸揚爲塵者曰纏末，此乳香之別也。』温子皮云：『廣州蕃藥多僞者，僞乳香以白膠香攪糟爲之，但燒之煙散多，此僞者是也。真乳香與茯苓共嚼則成水。』又云：『晚山石乳香，玲瓏而有蜂窩者爲真，每爇之次爇沉檀之屬，則香氣爲乳香，煙置定難散者是，否則白膠香也。』

又《金顏香》葉庭珪云：『出大食及真臘國，所謂三佛齊出者，蓋自二國販至三佛齊。三佛齊乃販入中國焉，其香則樹之脂也，色黃而氣勁，善於聚衆香，今之爲龍涎，軟者佩帶者多用之，蕃之人多以和氣塗身。』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七・歷代朝貢》（景祐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判鴻臚寺宋郊言：『請自今外夷朝貢，並令詢問國邑、風俗、道途遠近，及圖畫衣冠、人物兩本，一進內，一送史館，委修撰官依傳題紀。』從之。【略】

康定元年七月十五日，右正言、知制誥吴育言：『外夷入貢，乞選用官屬使知外夷之務，並採集古今事跡、風俗情狀，如有質問，悉以條陳。』詔史館檢討王洙等檢尋典故以聞。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禮部・主客郎中》員外郎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略】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

雜録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地理類》　《雞林類事》、《高麗行程録》、《高麗日本傳》、《高麗圖經》。

宋・趙希弁《讀書附志・拾遺》　《嶺外代答》十卷。右周去非直夫記廣右二十五郡疆場之事，經國之具，荒忽誕漫之俗，瑰詭譎怪之産，耳目所治與得諸學士大夫之緒談者四百條云。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八《地理類》　《高麗圖經》四十卷。奉議郎徐兢明叔撰。宣和六年路允廸、傅墨卿使高麗，兢為之屬，歸上此書，物圖其形，事為之説。今所刊不復有圖矣。兢，鉉之後，善篆書，亦能畫，嘗自題『保大騎省世家』、『宣和書學博士』，又自號自信居士。

《諸蕃志》二卷。福建提舉市舶趙汝适記諸蕃國及物貨所出。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卷七〇《史部二十六・地理類三・雜記之屬》　《嶺外代答》十卷。永樂大典本。

宋周去非撰。去非字直夫，永嘉人。隆興癸未進士，淳熙中官桂林通判。是書即作於桂林代歸之後。《自序》謂：本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而益以耳目所見聞，録存二百九十四條。蓋因有問嶺外事者倦於應酬，書此示之，故曰《代答》。原本分二十門，今有標題者凡十九，一門存其子目而佚。其總綱所言，則軍制、户籍之事也。其書條分縷析，視嵇含、劉恂、段公路諸書敘述為詳。所紀西南諸夷，多據當時譯者之詞，音字未免舛訛，而《邊帥》、《法制》、《財計》諸門，實足補正史所未備，不但紀土風物産，徒為談助已也。《書録解題》及《宋史藝文志》並作十卷，《永樂大典》所載併為二卷，蓋非其舊。今從原目，仍析為十卷。

又　卷七一《史部二十七・地理類四・外紀之屬》　《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四十卷。兩淮馬裕家藏本。

宋徐兢撰。兢字明叔，號自信居士。是書末附其《行狀》，稱甌寧人。《文獻通考》則作和州歷陽人，《思陵翰墨志》又作信州徐兢，似當以《行狀》為稱。《通考》又稱兢為鉉之裔，自題保大騎省世家。考王銍《默記》稱徐鉉無子，惟鍇有後，居攝山，前開茶肆，號徐十郎。鉉、鍇誥敕尚存，則《通考》亦悞傳也。據兢《行狀》，宣和六年，高麗入貢，遣給事中路允廸報聘，兢以奉議郎為國信使提轄人船禮物官，因撰《高麗圖經》四十卷。還朝後，詔給札上之，召對便殿，賜同進士出身，擢知大宗正事兼掌書學，後遷尚書刑部員外郎。其書分二十八門，凡其國之山川風俗、典章制度以及接待之儀文，往來之道路，無不詳載，而其《自序》尤拳拳於所繪之圖。此本但有書而無圖，已非完本。然前有其姪葴題詞一首，稱書上御府，其副藏家。靖康丁未兵亂失之，後從醫者得其本，惟《海道》二卷無恙。又述兢之言，謂世傳其書，往往圖亡而經存，欲追畫之，不果就，乃以所存者刻之澉江郡齋。周煇《清波雜志》亦稱，兢仿元豐中王雲所撰《雞林志》為《高麗圖經》，物圖其形，事為其説。蓋徐素善丹青也。宣和末，老人在歷陽，案此『老人』字疑為『先人』之訛，蓋指其父邦彦也。雖得見其書，但能抄其文，畧其繪事。乾道中，刊於江陰郡齋者，即家間所傳之本。圖亡而經存，蓋兵火後，徐氏亦失元本云云。是宋時已無圖矣。又張世南《游宦記聞》曰：高麗是年有請於上，願得能書者至國中，於是以徐兢為國信使禮物官，則兢之行，特以工書遣，而留心記載乃如是。今其篆書，無一字傳世，惟此編僅存。考魏了翁《鶴山集》稱兢篆，於《説文解字》以外，自為一家。雖其名兢字見於印文者，亦與篆法不同云云。則其篆乃滅裂古法者，宜不為後人所藏弆。然此編已足以傳，兢雖不傳其篆，可也。

《諸蕃志》二卷。永樂大典本。

宋趙汝适撰。汝适始末無考，惟據《宋史・宗室世系表》，知其為岐王仲忽之元孫，安康郡王士説之曾孫，銀青光禄大夫不柔之孫，善待之子，出於簡王元份房上，距太宗八世耳。此書乃其提舉福建路市舶時所作。於時宋已南渡，諸蕃惟市舶僅通，故所言皆海國之事。《宋史・外國列傳》實引用之，核其敘次、事類、歲月皆合。但《宋史》詳事蹟而畧於風土物産，此則詳風土物産而畧於事蹟。蓋一則史傳，一則雜志，體各有宜，不以偏舉為病也。所列諸國賓瞳龍，史作賓同隴；登流眉，史作丹流眉；阿婆羅拔，史作阿蒲羅拔；麻逸，史作摩逸。蓋譯語對音，本無定字。龍、隴、三聲之通；登、丹、蒲、婆、麻、摩，雙聲之轉。呼有輕重，故文有異同，無由核其是非，今亦各仍其舊。惟南宋僻處臨安，海

道所通，東南爲近。《志》中乃兼載大秦、天竺諸國，似乎隔越西域，未必親覩其人。然考《冊府元龜》載唐時祆教，稱大秦寺；《桯史》所記廣州海獠，即其種類。又法顯《佛國記》載陸行至天竺，附商舶還晉。知二國皆轉海可通，故汝适得於福州見其市易。然則是書所記，皆得諸見聞，親爲詢訪，宜其敘述詳核，爲史家之所依據矣。

研判東亞諸國國情分部

高麗

綜述

《曾鞏集》卷三一《請訪問高麗世次劄子》　臣竊考舊史，高句驪自朱蒙得紇升骨城居焉，號曰高句驪，因以高爲氏。歷漢至唐高宗時，其王高藏失國內徙。聖曆中，藏子德武得爲安東都督，其後稍自爲國。元和之末，嘗獻樂工，自此不復見於中國。五代同光、天成之際，高驪王高氏復來貢，而失其名。長興三年，乃稱權知國事王建，遣使奉貢，因以建爲王。建子武，武子昭，昭子伷，伷弟治，治弟誦，誦弟詢，相繼立。蓋自朱蒙至藏，可考者一姓九百年，傳二十一君而失國，其後復自爲國，而名及世次、興廢之本末，與夫王建之所以始，皆不可考。王氏自建至伷，四王皆傳子，自治至詢，三王皆傳弟。詢自天聖八年來貢，至熙寧三年，今王徽來貢，其不見於中國者，蓋四十有三年。今陛下仁聖文武，聲教之盛，東漸海外，徽所遣使，方集闕下。

蓋高句驪，文字之國也，其使者宜知其國之君長興壞本末，名及世次。欲乞詔諭典客之臣，問自德武之東也，其後何以能復其國，何以復失之，嘗傳幾君，其名及世次可數否，王建之所以興者何由，其興也自建始歟，抑建之先已有興者歟。自天聖至熙寧四十三年之間，而徽復見於中國，其繼詢而立者歟，豈其中間復自有繼詢者歟，徽於詢爲何屬。如其言可論次，足以補舊史之闕，明陛下德及萬里，殊方絶域，前世有不能致者，慕義來庭，故能究知四夷之事，非聲教之所被者，遠不能及此。取進止。

貼黄。欲乞諭畢仲衍，因話從容訪問。或來使未能盡對，即諭以候歸本國，討尋記録，因向後別使人附來。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高麗人嘗在常州，買民間養鴿放之，鴿識家飛去，常人唯恐不售。使還，又託生辰買鴿放生，人家争出名鴿。既售，即籠入舟中，去更數日，方生辰，遂載行，反以爲得計。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四《雜誌》　嘉祐中，蘇州崑山縣海上，有一船桅折，風飄抵岸。船中有三十餘人，衣冠如唐人，繫紅鞓角帶，短皂布衫，見人皆慟哭，語言不可曉。試令書字，字亦不可讀。行則相綴如雁行。久之，自出一書示人，乃唐天祐中告授（屯）［乇］羅島首領陪戎副尉制；又有一書，乃是上高麗表，亦稱（屯）［乇］羅島，皆用漢字。蓋東夷之臣屬高麗者。船中有諸穀，唯麻子大如蓮的，蘇人種之，初歲亦如蓮的，次年漸小，數年後只如中國麻子。時贊善大夫韓正彦知崑山縣事，召其人，犒以酒食，食罷，以手捧首而曛，意若懽感。正彦使人爲其治桅，桅舊植船木上，不可動，工人爲之造轉軸，教其起倒之法，其人又喜，復捧首而曛。

宋・王雲《雞林志・佛龕》　龜山有佛龕，林木益遂。《傳》云：羅漢三藏行化至此滌齒，楊枝插地成木，淨水所著今爲清泉。國人以佛法始興之地，最所崇奉。

又《僧寺》　高麗僧住寺修行者，或犯戒律，配黑、白二山，輕亦斥遣，籍其子孫，仍髡受差役。

又《僧不娶》　僧娶婦者，不得居寺。

又《漆》　高麗黄漆生島上，六月剌取。瀋色若金，日曝則乾。本出百濟，今浙人號新羅漆。

又《收息》　高麗王於國中出債收息，有陳道人曾入其國爲商。云：今以官奴求息，裨之日磨納之孫，貌好者倍其收，若得子則亦爲奴婢。

又《染采》　高麗善染采，紅紫尤妙。紫草大梗如牡丹，搗汁染帛，甚鮮。

又《僧衲》　高麗僧衣磨納者爲禪法師，衲甚精好。

宋・孫穆《雞林類事》　高麗王建，自後唐長興中始代高氏爲君長。傳位不欲與其子孫，乃及于弟。生女不與國臣爲姻，而令兄弟自妻之。言王姬之貴，不當下嫁也。國人婚嫁無聘財，令人通說，以米食爲定，或男女相欲爲夫婦，則爲之。夏日羣浴于溪流，男女無別。瀕海之人，潮落舟遠，則上下水中男女皆露形。父母病閉于室，中穴一孔與藥餌，死不送。國城三面負山，北最高峻，有溪曲折貫城中。西南當下流，故地稍平衍。城周二十餘里，雖雜沙礫築之，勢亦堅壯。

國官月六參。文班七百十員，武班五百四十員。六拜蹈舞而退，國王躬身還禮，稟事則膝行而前，得旨復膝行而退，至當級乃步。國人卑者見尊者，亦如之。其軍民見國官甚恭，尋常則朝跪而坐。官民子拜父，父亦答以半禮。女僧尼就地低頭對拜。其俗不盜，少爭訟，國法至嚴，追呼唯寸紙，不至即罰。凡人詣官府，少亦費米數斗，民貧，甚憚之。有犯不去巾衣，但褫袍帶，杖笞頗輕，投東荊使自擇，以牌記其杖數。最苦執縛交臂反接，量罪爲之，自一至九，又視輕重制其時刻而釋之。惟死罪可久，甚者髀骨相摩，胸皮折裂。凡大罪亦刑部拘役也。周歲待決，終不逃。其法惡逆及詈父母乃斬，餘止杖肋，亦不甚楚，有賂或不免。歲八月論囚，諸州不殺，咸送王府。其性仁，至期多赦宥，或配送青嶼、黑山，永不得還。

五穀皆有之，粱最大，無秫糯。以粳米爲酒，少絲蠶，每羅一疋值銀十兩，故國中多衣麻苧。地瘠，惟產人參、松子、龍鬚布、藤席、白硾紙。日早晚爲市，皆婦人挈一柳箱，一小升，有六合，爲一刀。以升爲刀。以稗米定物之價而貿易之，其他皆視此爲價之高下。若其數多，則以銀瓶，每重一斤，工人制造，用銀十二兩半，入銅二兩半，作一斤。以銅當工匠之直。癸未年，倣本朝鑄錢交易，以『海東重寶』、『三韓通寶』爲記。

宋・陳暘《樂書》卷一七四《樂圖論・高麗舞》　高麗國樂工，人紫羅帽，飾以鳥羽，黃大袖，紫羅帶，大口袴，赤皮靴，五色縚繩。舞者四人椎髮於後，以絳袜額，飾以金璫。二人黃裙襦，赤黃袴，長其袖，烏皮靴，雙雙併立，而舞東夷之樂也。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二《世次・王氏》　臣聞史家之法，傳遠者略而近者詳。高麗歷世之王，臣既以槩敘之于前矣。若乃王氏建國，累世尊事本朝，至王俁與今王楷，又享禮加厚，不可不條著之。謹因其世次宗系，而嗣以楷之行事云。【略】

王氏之先，蓋高麗大族也。當高氏政衰，國人以建賢，遂共立爲君長。後唐長興三年，遂自稱權知國事，請命于明宗，乃拜建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封高麗王。晉開運二年，建卒，子武立。漢乾祐末，武卒，子昭立。至皇朝建隆三年，太祖皇帝御極，奄有萬國，昭遣使來朝。賜以功臣之號，仍加食邑。【略】崇寧二年，顓卒，年五十，世子俁立。自長興三年壬辰迨今宣和六年甲辰，王氏有國九世，凡十七人，合一百九十三年云。

又　卷三《城邑》　臣聞四夷之君，類多依山谷，就水草，隨時遷徙，以爲便适，固未嘗知有國邑之制。西域車師、鄯善，僅能築牆垣，作居城，史家即指爲城郭諸國，蓋誌其異也。若高麗則不然，立宗廟社稷，治邑屋州閭，高堞周屏，模範中華，抑箕子舊封而中華遺風餘習尚有存者。朝廷間遣使存撫其國，入其境，城郭巍然，實未易鄙夷之也。今盡得其建國之形勢而圖之云。

又《封境》　高麗南隔遼海，西距遼水，北接契丹舊地，東距大金，又與日本、琉球、聃羅、黑水、毛人等國犬牙相制。唯新羅、百濟不能自固其圍，爲麗人所幷，今羅州廣州道是也。

其國在京師之東北。自燕山道陸走，渡遼而東之其境，凡三千七百九十里。若海道，則河北、京東、淮南、兩浙、廣南、福建皆可往。今所建國，正與登、萊、濱、棣相望。自元豐以後，每朝廷遣使，皆由明州定海放洋，絶海而北。舟行皆乘夏至後南風，風便不過五日即抵岸焉。

舊封境東西二千餘里，南北一千五百餘里。今既幷新羅、百濟，東北稍廣。其西北與契丹接連，昔以大遼爲界，後爲所侵迫，乃築來遠城以爲阻固，然亦恃鴨綠以爲險也。

鴨綠之水，源出靺鞨，其色如鴨頭，故以名之。去遼東五百里，經國內城，又西與一水合，即鹽難水也。二水合流，西南至安平城入海。高麗之中，此水最大，波瀾清徹，所經津濟，皆艤巨艦，其國恃此以爲天塹。

水闊三百步，在平壤城西北四百五十里。遼水東南四百八十里。自遼已東，即舊屬契丹。今虜衆已亡，大金以其地不毛，不復城守，徒爲往來之道而已。鴨綠之西，又有白浪、黄嵓二水，自頗利城行數里合流而南，是爲遼水。唐貞觀間，李勣大破高麗於南蘇，既渡，怪其水淺狹，問之，云是遼源。以此知前古未嘗恃此水以爲固，此高麗所以退保鴨綠之東歟？

又《形勢》　高麗素知書，明道理，拘忌陰陽之説，故其建國，必相其形勢可爲長久計者，然後宅之。自漢末徙九都山下，後魏至唐皆居平壤。至李勣平其地，建都護府，則嘗遁寄稍東，不詳其所。唐末復國，當是今所都地。蓋嘗爲開州，今尚置開城府。

其城北據崧山，其勢自乾亥來，至山之脊稍分爲兩岐，更相環抱，陰陽家謂之龍虎臂。以五音論之，王氏，商姓也，西位欲高則興。乾、西北之卦也，來崗亥落。其右一山屈折，自西而北，轉至正南，一峰特起，狀如覆盂，因以爲桉。外復有一桉，其山高倍，坐向相應，賓主丙壬。其水發源自崧山之後，北直子位。轉至艮方，委蛇入城，由廣化門稍折向北，復從丙地流出已上。蓋乾爲金，金長生在巳，是爲吉卜。自崧山之半，下瞰城中，左溪右山，後崗前嶺，林木叢茂，形勢若飲澗蒼虬，宜其保有東土歷年之久，而常爲聖朝臣屬之國也。

又《國城》　高麗自唐之前，蓋居平壤，本漢武帝所置樂浪郡，而唐高宗所建都護府也。以《唐志》考之，平壤城乃在鴨綠水東南。唐末，高麗君長懲累世兵革之難，稍徙而東。今王城在鴨綠水之東南千餘里，非平壤之舊矣。其城周圍六十里，山形繚繞，雜以沙礫，隨其地形而築之。外無濠塹，不施女牆，列構延屋如廊廡狀，頗類敵樓。雖施兵仗，以備不虞，而因山之勢，非盡堅高，至其低處，則不能受敵，萬一有警，信知其不足守也。

外門十二各有標名，舊誌纔知其七，今盡得之：正東曰宣仁，曰崇仁，曰安定；東南曰長霸；正南曰宣華，曰會賓，曰泰安；西南曰光德；正西曰宣義，曰朔猊；正北曰北昌；東北曰宣祺。

西南隅，王府宫室居之。其東北隅，即順天館，極加完葺。西門亦壯麗，蓋爲中朝人使設也。自京市司至興國寺橋，由廣化門以迄奉先庫，爲長廊數百間，以其民居隘陋，參差不齊，用以遮蔽，不欲使人洞見其醜。東南之門，蓋溪流至巳方，衆水所會之地。其餘諸門，官府宫祠、道觀僧寺、別宫客館，皆因地勢星布諸處。民居十數家，共一聚落，井邑街市，無足取者。總其建國大槩而圖之，其餘則互見於別篇。

又《樓觀》　王城昔無樓觀，自通使以來，觀光上國，得其規模，稍能構治。初惟王城宫寺有之，今官道兩旁，與國相富人稍稍僭侈。入宣義門，每數十家則建一樓。俯近興國寺，二樓相望，左曰『博濟』，右曰『益平』。王府之東，二樓臨衢，不見標榜，簾幙華煥，聞皆王族遊觀之所。人使經由，則有婦女窺覘於其間，衣服之飾，不異民庶。或云王每出遊，則其族始易錦繡也。

又《坊市》　王城本無坊市，惟自廣化門至府及館，皆爲長廊，以蔽民居。時於廊間，榜其坊門，曰永通，曰廣德，曰興善，曰通商，曰存信，曰資養，曰孝義，曰行遜。其中實無街衢市井，至有斷崖絶壁、蓁莽繁蕪、荒墟不治之地，特外示觀美耳。

又《貿易》　高麗故事，每人使至，則聚爲大市，羅列百貨。丹漆繒帛，皆務華好，而金銀器用，悉王府之物，及時鋪陳，蓋非其俗然也。崇寧、大觀使者猶及見之，今則不然。蓋其俗無居肆，惟以日中爲虚，男女老幼，官吏工伎，各以其所有，用以交易。無泉貨之法，惟紵布銀瓶以准其直。至日用微物不及疋兩者，鬬以米計錙銖而償之。然民久安其俗，自以爲便也。中間朝廷賜予錢寶，今皆藏之府庫，時出以示官屬傳玩焉。

又卷四《門闕・宣義門》　臣聞黄帝、堯、舜，尚象於豫，乃設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後世聖人，又差尊卑而爲之等。故天子之門曰皋，曰庫，曰雉，曰應，曰路，凡五。諸侯則去其二焉，曰庫，曰雉，曰路而已。魯爲周公後，而新作雉門兩觀，且不逃《春秋》之譏，況其他侯乎？高麗門闕之制，亦頗遵古侯禮，雖其屢聘上國，亦頗效顰學步，然材之工拙，終以朴陋云。

宣義門即王城之正西門也。西爲金方，於五常屬義，故以名之。其正門二重，上有樓觀，合爲瓮城。南北兩偏，別開門相對，各有武夫守衛。其中門不常開，惟王與使者出入，餘悉由偏門也。自碧瀾亭以至西郊，乃過此門而後入館。王城之門，唯此最大且華，蓋爲國朝人使設也。

又《外門》　王城諸門，大率草創。惟宣義門以使者出入之所，北

昌門爲使者回程祠廟之路，故極加嚴飾，他不逮也。自會賓、長霸等門，其制略同，惟當其中爲兩户，無尊卑皆得出入。其城皆無夾柱，護以鐵箔，上爲小廊，隨山形高下而築之。自下而望崧山之脊，城垣繚繞，若蛇虺蜿蜒之形。長霸門通安東府，光德門通正州，宣仁門通揚、全、羅三州，崇仁門通日本，安定門通慶、廣、清三州，宣祺門通大金國，北昌門通三角山，薪炭、松子、布帛所出之道也。

又 卷五《宮殿一・會慶殿》 臣仰惟神宗皇帝誕敷文教，覃被遐方，貢琛面内者，梯航沓至。惟高麗尤加禮遇，因遣近侍，銜命綏撫。嘗頒睿旨，凡相見處，殿名鴈吻，更不回避。以是知聖謨宏遠，不責蠻夷以小節，而嘉其忠順之大義也。夏童北虜，穹廬穹廬，四時隨水草温凉以徙，初無定都。若高麗，自前史已載，其依山谷而居，少田業，力作不足以自資。其俗節於飲食，而好修宮室。故至今王之所居，堂構仍在。圓櫨方頂，飛簷連甍，丹碧藻飾，望之潭潭。然依崧山之脊，蹭道突兀，古木交蔭，殆若嶽祠山寺而已。今繪其形制，仍不廢其名也。【略】

會慶殿在閶闔門内，别有殿門，規模甚壯。基址高五丈餘，東西兩堵，丹漆欄檻，飾以銅花，文彩雄麗，冠於諸殿。兩廊通三十間，中庭甃石，地虚不堅，行則有聲。常禮不敢居，惟人使至，則受詔拜表於庭下。燕會則設使副之席於殿之西楹，東向，上節位於東序，中節位於西序，下節位於門之兩廈，而北向。餘禮則别殿以别之。

又 《乾德殿》 乾德殿在會慶殿之西北，别有殿門，其制五間，視會慶差小。故事，人使至彼，第三會王禮加勤，特出姬侍，則燕於其中。彼使者至，楷以拘衣制不講，惟同會慶酬酢而止。若朝廷非專遣使，雖郡吏使臣，持牒傳命，亦燕於此殿，特禮文有隆殺耳。

又 卷六《宮殿二・長齡殿》 長齡殿在乾德之東紫門内。其制三間，雖華煥不逮萬齡，而規模過之。每中朝使者欲行，前期必有先書介紹，至則於此受之。賈人之至境，遣官迎勞，舍館定，然後於長齡受其獻，計所直，以方物數倍償之。

又 《長慶殿》 長慶、重光、宣政三殿，舊記雖載其名，今聞更修。重光、長慶易爲便殿，恐是今建閣之地。宣政，即外朝也。歲時與其臣屬會飲。王誕日，亦有節名。王俣以八月十七日生，謂之咸寧。其日大會公族、貴臣、近侍於長慶，中國賈人之在館者，亦遣官爲筵伴。用華夷二部樂，亦有致語，嘗記其口號曰：『當時瑞色照宮林，和氣濃濃破積陰。香火千家祈國壽，笙歌二部樂賓心。興酣日影移珠箔，舞罷花枝倒玉簪。須盡清歡酬美景，從容莫訴酒杯深。』

又 《别宮》 王之别宮，與其子弟所居，皆謂之宮。王母妃姊妹别居者，給官受田，以奉湯沐。或空不居，許民射其利，而供租賦。雞林宮在王府之西，扶餘宮在由巖山之東。又有辰韓、朝鮮、常安、樂浪、卞韓、金冠六宮，分置城内，皆王伯叔昆弟之居也。王繼母之宅，號積慶。今公族不見顯位，而别宮十室九空。其田土昔領於壽昌，今皆屬之王府，又置官以掌之。

又 卷七《冠服》 臣聞東夷之俗，斷髮文身，雕題交趾。高麗自箕子封時，已教以田蠶之利，則當有衣冠矣。漢史稱其公會衣服，皆錦繡金銀自飾；而大加主簿著幘如冠，小加著折風如弁，豈依倣商周冠弁之制而然乎？唐初稍服五采，以白羅爲冠，革帶皆金珥。逮我中朝歲通信使，屢賜襲衣，則漸漬華風，被服寵休翕然丕變，一遵我宋之制度焉，非徒解辮削衽而已也。然而官名參差，朝衣燕服，時有同異者，謹列之，作《冠服圖》。

又 《王服》 高麗王常服烏紗高帽，窄袖緋袍，紫羅勒巾，間繡金碧。其會國官士民，則加幞頭束帶；祭則冕圭。惟中朝人使至，則紫羅公服，象笏玉帶，拜舞抃蹈，極謹臣節。或聞平居燕息之時，則皂巾白紵袍，與民庶無别也。

又 《令官服》 高麗建官唐武德間，有九等。一曰大對盧，總知國事；次曰太大兄，次鬱折，次太大夫使者，次皂衣頭大兄。以前五官掌機密，謀政事，遣發兵馬，選授官爵。次大使者，次大兄，次收位使者，次上位使者，次小兄，次諸兄，次過節，次先人。又有掌賓客，比鴻臚卿，以大夫使者爲之。又有國子博士、通事、舍人、典書客，皆小兄以上爲之。又諸大城置僔薩比都督；諸城置處閭近支，比刺史，亦謂之道使。其武官曰大摸達，比衛將軍，皂衣頭大兄以上爲之；次末客，比中郎將，以大兄以上爲之；其次領千人一下，各有等差。今其官稱勳秩，往往竊倣中朝，或詰其由，則曰『遵用開元故事』。至其衣冠，亦或似之。前世

臣服，以青羅爲冠，絳羅爲珥，飾以羽毛。比年，國官悉以紫文羅袍，紗製幞頭。其玉帶、佩金魚，唯官至太師、太尉、中書令、尚書令者則服之。

又《國相服》　國相之服，紫文羅袍，毬文金帶，仍佩金魚。侍中、太尉、司徒、中書門下侍郎、平章事、參知政事、左右僕射、政堂文學、判尚書吏部事、樞密使副、同知院奏事等官，通許服之。

又《近侍服》　近侍之服，紫文羅袍，御仙金帶，仍佩金魚。自左右常侍、御史大夫、左右丞、六尚書、翰林學士、承旨學士以上，及祇侍國朝使命接伴、館伴官，悉服之。

又《從官服》　從官之服，紫文羅袍，御仙金帶。御史中丞、諫官、給事、侍郎、州牧、留守使副、閤門執贊、六尚直官、都知兵馬、四部護使等，與其非泛恩數，悉服之。王之世子及王之兄弟亦然。

又《卿監服》　卿監之服，緋文羅袍，紅鞓犀帶，仍佩銀魚。六寺卿貳、省部丞郎、國子儒官、祕書典職以上，悉服之。

又《朝官服》　朝官之服，緋文羅袍，黑鞓角帶，仍佩銀魚。司業、博士、史館校書、太醫、司天、兩省録事以上，悉服之。其於階官，亦限年數，必待遷升而後改易也。館伴見中朝人使於館中，則各置二人，服緋前導，唯不佩魚，當是倣本朝朱衣隻引之制也。

又《庶官服》　庶官之服，綠衣木笏，幞頭烏鞾。自進士入官，省曹補吏，州縣令尉，主簿，司宰等，悉服之。

又　卷八《人物》　臣聞東南之夷，高麗人材最盛。仕於國者，唯貴臣以族望相高，餘則或由進士選，或納貲爲之，與夫世祿吏職莫不有等。故有職，有階，有勳，有賜，有檢校，有功臣，有諸衛，仰稽本朝官制，而以開元禮參之。然而名實不稱，清濁混淆，徒爲虚文耳。今使者入境，皆擇臣屬通敏者付以將迎之禮。

又《同館伴正議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上護軍賜紫金魚袋李之美》　高麗每中朝人使至，必遴擇人材，或經朝貢者，以爲館伴。之美即資謙之子，風貌秀美，往嘗入覲天闕，住館累月。其國事無巨細悉禀之，之美處決莫不中禮。進趨詳雅，綽有華風。每言及朝廷，必惓惓有傾葵之意，其忠誠亦可嘉尚云。

又　卷九《儀物一》　臣聞諸蠻之國，雖有君長，其出入則不過以旌旛十數自隨，與其臣屬略無分辨。唯高麗素通朝聘，久被漸摩，故其君臣上下動有禮文。王之巡行，各有儀物神騎前驅，甲士塞途，六衛之軍各執其物。雖不盡合典禮，然而比之諸蠻粲然可觀。此孔子所以欲居而不以爲陋也，況箕子之國而爲聖朝眷懷之厚者乎？

又　卷一一《仗衛一》　臣聞高麗王城，仗衛比他郡最盛，蓋驍勇萃於此。當中朝使至，盡出之以示榮觀焉。其制：民十六以上充軍役，其六軍上衛，常留官府；餘軍皆給田受業。有警則執兵赴敵，任事則執役服勞，事已則復歸田畝，偶合前古鄉民之制。初，高麗在魏世，户不過三萬，至唐高宗下平壤，收其兵乃三十萬。今視前世，又增倍矣。其留衛王城，常三萬人，迭分番以守。制兵之略：軍有將，將有領，隊伍有正，步列有等。列爲六軍，曰龍虎、神虎、興威、金吾、千牛、控鶴。分爲兩衛，曰左衛、右衛。別以三等，曰超軍、猛軍、海軍。無黥墨之制，無營屯之居，唯給使於公，以衣服爲別而已。鎧甲上下連屬，制如逢掖，形狀詭異。金花高帽，幾及二尺。錦衣青袍，緩帶垂胯。蓋其國人質侏儒，特加高帽錦衣以壯其容耳。

又　卷一三《兵器》　臣聞范曄書云：「夷者，抵也。言仁而好生，萬物抵地而生出，故天性柔順。」所以不若西戎之喜兵也。高麗固箕子八條所教之地，然其兵器其簡而疏，豈原其性然耶？兵法曰：「兵不犀利，與徒搏同。」惟麗人之兵疏簡，此所以屢爲匈奴所扼，而不能與之校。雖然，異俗器械，各有所施，不可以不知。

又　卷一四《旗幟》　臣聞高麗儀制，每齋祭祀天，則建大旗十面，各隨其方之色，錯繪神物，號曰神旗。其制極廣，每旗當用帛數疋，下以車軸逐車，以緋衣仗軍十數人駕之，隨王所在，次第安立，四面各施大繩，以備風勢。高十餘丈，國人望神旗所植，則不敢向。惟詔書初入城，以至受禮，皆特用之，蓋尊上命也。餘有五方中旗，自上羣山島已見之。惟紅旗有飾，龍虎猛軍甲士所執，又有小白旗，大不盈掌，繫於矛上，略同兒戲。

又　卷一五《車馬・使節馬》　臣聞有國必有兵，而兵以車運，車以馬行。故古者制國必視車乘之數，差其小大。而《詩頌》稱魯衛之富，率

以馬爲言。高麗雖海國，而引重致遠，不廢車馬。然其土地湫隘，道塗磽确，非中華比，故輈輪之制，轡馭之法，亦異云。【略】

高麗去大金不遠，故其國多駿馬。然閭人不善控馭，其步驟皆自天然，不假人力也。鞍韉之制，唯王所乘以絳羅繡韉，益以金玉飾。國官大臣以紫羅繡韉，以銀爲飾。餘如契丹之俗，亦無等差。初，使人既到館，卜日受詔，而所奉鞍馬略如王制。使者以其僭侈，固辭再四，乃易別馬，如國官所乘者。上節所乘，降使副禮一等，中節又隨等第而殺之。

又 卷一六《官府・臺省》 臣聞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至周而詳，天地四時，仰觀俯察，以道運之，而政事舉矣。豈復有文具而實不應之弊哉？高麗之初，建官十有二級，襲夷語以爲之名，不復馴雅。自漸皇化，設官置府，依放稱謂，而涖職治事，尚沿夷風，往往文具而實不應。然而慕義之志，亦可尚云。

官府之設，大抵皆竊取朝廷美名，至其職授官，則實不稱名，徒爲文具觀美而已。

尚書省在承休門內，前有大門，兩廊十餘間，中爲堂三間，卽令官治事之所，政事之所自出也。自尚書省之西，春宮之南，前開一門，中列三位，中爲中書省，左曰門下省，右曰樞密院，卽國相、平章、知院治事之所。禮賓省在乾德殿前之側，所以掌四鄰之賓客。八關司在昇平門之東，所以掌齋祭之事。御史臺在左同德門內，所以張風憲之任。翰林院在乾德殿之西，所以處詞學之臣。尚乘局以貯車馬，軍器監以藏甲仗，以至賓省之典禮儀，閤門之職贊導。大盈倉實寶貨之帑，右倉卽積粟之地。凡此皆在王居內城也。

自廣化門外言之，官道之北，則尚書户部；又其東曰工部，曰考功，曰大樂局，曰良醞局，四門並北列而南向，各有標名。道之南則兵、刑、吏三司，其門南列而北向。又東南數十步，卽鑄錢監，稍北卽將作監也。監門、千牛、金吾三衛，在北門內，而金吾稍近東，所以典兵衛之禁。大市、京市二司，在南大街，而東西相望，所以平闗市之政。以至管絃有坊，弓箭有司，幞頭有所，占天有臺，凡此皆在外城之內也。又有開城府，距城四十里，凡民庶婚田鬬訟之事悉總之。

又《國子監》 國子監舊在南會賓門內。前有大門，榜曰國子監，中建宣聖殿，兩廡闢齋舍以處諸生。舊制極隘，今移在禮賢坊。以學徒滋多，所以侈其制耳。

又《倉廩》 倉廩之制，不施關鑰，外爲牆垣，唯開一門，以防盜竊。內城之內，舊有三倉，今所見者特右倉耳。宣義門之外，有倉曰龍門。洪州山中，有倉曰富用，俗傳曰『芙蓉』，非也。大義倉舊在西南門，積米三百萬，經回祿，悉爲煨燼。遂移於長霸門，麗人以衆水所會之地，可以厭火災耳。又有海鹽、常平二倉，相去數百步。唯富用與右倉不常發，以儲兵革水旱之備。其積之狀如圜屋，正《詩》所謂『亦有高廩』也。下築土基，其高數尺，織草爲苫，中積米穀一石。積而致之，其高數丈，出於墉外，上復以草蓋之，以蔽風雨。蓋米氣不泄則陳腐，今高麗倉廩中，雖數歲而米亦新者，以積苫之法略通其氣耳。

國相每歲給米四百二十苫，致仕半之。尚書侍郎而下二百五十苫，卿監郎官一百五十苫，南班官四十五苫，諸軍衛録事一十九苫。其武臣視此等而上之，與文官相埒。內外見任受祿官三千餘員，散官同正。無祿給田者，又一萬四千餘員，其田皆在外州，佃軍耕蒔，及時輸納而均給之。

又《府庫》 奉先庫在廣化門之東，去順天館官道之北。前門二間，稍東開門。左有一堂，其制極高，出於牆外。右有一樓，東面不施窗牖，唯於其柱榜云『貯水防火』。蓋其中所藏，乃奉先王祭器、牲牢及國忌給齋料，于此以施諸寺焉。

又《藥局》 高麗舊俗，民病不服藥，唯知事鬼神，呪咀厭勝爲事。自王徽遣使入貢求醫之後，人稍知習學，而不精通其術。宣和戊戌歲，人使至，上章乞降醫職，以爲訓導。上可其奏，遂令藍苗等往其國，越二年乃還。自後通醫者衆，乃於普濟寺之東起藥局，建官三等，一曰太醫，二曰醫學，三曰局生，緑衣木笏，日涖其職。高麗他貨皆以物交易，唯市藥則問以錢寶焉。

又 卷一七《祠宇》 臣聞高麗素畏信鬼神，拘忌陰陽，病不服藥，雖父子至親不相視，唯知呪咀厭勝而已。前史以謂其俗淫，葬夜輒男女羣聚爲倡樂。好祠鬼神、社稷、靈星。以十月祭天，大會，名曰東盟。其國東有穴，號襚神，亦以十月迎而祭之。

自王氏有國以來，依山築城於國之南，以建子月率官屬，具儀物祠

天。後受契丹册，與其立世子，亦於此行禮焉。其十月東盟之會，今則以其月望日具素饌，謂之八關齋，禮儀極盛。其祖廟在國東門之外，唯王初襲封，與三歲一大祭，則具車服，冕圭親祠之。其餘則分遣官屬，歲旦、月朔、春秋、重午皆享祖禰，繪其像於府中，率僧徒歌唄，晝夜不絶。

又俗喜浮屠。二月望日，諸僧寺然燭極繁侈，王與妃嬪皆往觀之，國人喧闐道路。其神祠在百里内者，四時遣官，祠以太牢。又三歲一大祭，徧其境内。然及期以祠神爲名，率斂民財，聚白金千兩，餘物稱是，與其臣屬分之，此爲可哂也。自王居宫室之外，唯祠宇制作頗華。諸觀寺唯安和爲冠，以尊奉宸翰故耳。

又　卷一九《民庶・農商》　臣聞高麗地封未廣，生齒已衆，四民之業，以儒爲貴，故其國以不知書爲恥。山林至多，地鮮平曠，故耕作之農不迨工技。州郡土産，悉歸公上。商賈不遠行，唯日中則赴都市，各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熙熙如也。然其爲人，寡恩好色，泛愛重財。男女婚娶，輕合易離，不法典禮，良可哂也。【略】

農商之民，農無貧富，商無遠近，其服皆以白紵爲袍，烏巾四帶，唯以布之精粗爲别。國官貴人，退食私家，則亦服之，唯頭巾以兩帶爲辨。間亦徒行通衢，吏民見者避之。

又《工技》　高麗工技至巧，其絶藝悉歸于公，如幞頭所、將作監，乃其所也。常服白紵袍，皂巾，唯執役趨事，則官給紫袍。

又《民長》　民長之稱，如鄉兵保伍之長也，即民中選富足者爲之。其聚落大事則赴官府，小事則屬之，故隨所在細民頗尊事焉。其服文羅爲巾，皂紬爲裘，黑角束帶，烏革句履，亦與未預貢進士服飾相似也。

又《舟人》　高麗頭巾，唯是重文羅，一巾之價，准米一石。細民無貲可得，復恥露頭，與罪囚無别，故作竹冠以冠之。或方或圓，初無定制。短褐被體，下無袴襦。每舟十餘人，夜則鳴榔鼓柷，謳歌互答，嘵嘵如鵝鴈羣鳴，略無聲律情義，蓋其俗然也。

又　卷二〇《婦人》　臣聞三韓衣服之制，不聞染色，唯以花文爲禁。故有御史稽察民服，文羅花綾者，斷罪罰物，民庶遵守，不敢慢令。舊俗：女子之服，白紵黄裳，上自公族貴家，下及民庶妻妾，一槩無辨。頃歲，貢使趙闊，獲朝廷賜予十等冠服，遂以從化。今王府與國相家，頗有華風。更遲以歲月，當如草偃矣。

又　卷二一《皂隸》　臣聞諸蠻之國，雕題交趾，被髮文身，豺狼與居，麋鹿與遊，豈復知張官置吏之法哉？唯高麗則不然，衣冠禮義，君臣上下，燦然有文法以相接也。内置臺省院監，外置州府郡邑，設官分職，選吏任事，在上則舉其綱目，在下則任其繁劇，雖一國之事，簡而當理，追胥呼索，但片紙數字，民不敢失其期會也。故自中書給事、中樞堂官，以至夫民長，無敢怠豫。其國官吏遇諸途，必跪拜鞠恭。言事則膝行而前，上手抵面以聽奉之。自非久陶聖化，能若是乎？今自吏職以迄驅使，並列圖于左。

又《吏職》　吏職之服，與庶官服色不異，但綠衣時有深淺。舊傳高麗倣唐製衣碧，今詢之，非也。蓋其國民貧俗儉，一袍之費，動準白金一斤，每經漿濯再染，色深如碧，非是别一等服也。然省府補吏，不限流品，貴家之子弟，時亦爲之。今此青服，當是吏之世襲者耳。

又《散員》　散員之服，紫羅窄衣，幞頭革履，如中華班直、殿侍之類也。武臣子弟，兵衛出職，皆補之。每人使至，則捧盤授爵，執衣侍巾，皆用之。

又《人吏》　人吏之稱，非比省府之職也，蓋倉庫、司屬、州縣出納金穀布帛之流。皂衣幞頭，烏革句履，時於衛市稠人中見之。或云，趨官府，則間有易色衣者。

又《丁吏》　丁吏蓋丁壯之人初置吏者也。舊説轉爲頂禮，蓋是語音訛謬。自此升補爲吏，由吏而後授官。自令官而下，各給丁吏以備使令，視官品而爲多寡之差。其常執事，則文羅頭巾。人使至，則加幘。每貴臣從者一二人，唯伴官屬使從者，與使副所給一等服飾耳。

又《房子》　房子，使館之給役者也。每房自使副而下，以官品高下而爲之多寡。其服文羅頭巾、紫衣、角帶、皂皮鞾，蓋擇善供應者爲之。觀其守法謹甚，又善筆札。高麗俸禄至薄，唯給生菜蔬茹而已，常時亦罕食肉。每人使至，正當大暑，飲食臭惡，必推其餘與之，飲啗自如，而又以其餘歸遺于家。至禮畢出館，泣數行下。大抵麗人之於中國，其情加厚，故雖房子，亦懷惓惓焉。

又《小親侍》　小親侍紫衣頭巾，復被其髮，蓋宫帷中所使小僮

也。王之貴戚與從臣，時亦給之。麗人大率未娶者，皆裹巾而被髮于後；既娶，而後束髮。其爲小親侍，皆纔十餘歲，稍長，則出宮焉。

又《驅使》　驅使與仙郎相類，大抵皆未娶之人，在貴家子弟，則稱仙郎。故其衣或紗或羅，皆皂也。又有一等，縿袖烏巾，卽庶官小吏之奴，名驅使者也。

又　卷二二《雜俗一》　臣聞《王制》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異俗。』夫所謂廣谷大川，固未必遐方絶域，蓋特其中國之地，川俗或殊，則習俗各異，有不可得而同者。又況蠻夷之限在海外，其習俗豈一端哉？高麗於諸夷中，號爲文物禮義之邦，其飲食用俎豆，文字合楷隸，授受拜跪，恭肅謹愿，有足尚者。然其實污僻澆薄，厖雜夷風，終未可革也。冠婚喪祭，鮮克由禮。若男子巾幘，雖稍倣唐制，而婦人髽髻下垂，尚宛然鬟首辮髮之態。貴人仕族婚嫁，略用聘幣，至民庶唯以酒米通好而已。又富家娶妻至三四人，小不相合，輒離去。産子居別室，其疾病，雖至親不視藥，至死殮不拊棺，雖王與貴胄亦然。若貧人無葬具，則露置中野，不封不植，委螻蟻，烏鳶食之，衆不以爲非。淫祀諂祭，好浮圖宗廟之祠，參以桑門歌唄其間。加以言語不通，貪饕行路。行喜奔走，立則多拱手于背。婦人，僧尼皆作男子拜，此其大可駭者。至於瑣碎不經，又未易以一二數。今姑總其耳目所見者圖之，併以土産資養之物附于後。

又《鄉飲》　麗俗重酒醴公會，唯王府與國官有床卓盤饌，餘官吏士民唯坐榻而已。東漢豫章太守陳蕃特爲徐稚設一榻，則知前古亦有此禮。今麗人於榻上復加小俎，器皿用銅。鰡腊魚菜雖雜然前進，而不豐腆。酒行亦無節，以爲多勤。每榻只可容二人，若會賓客多，則隨數增榻，各相向而坐。國中少麥，皆賈人販自京東道來，故麵價頗貴，非盛禮不用在食品中，亦有禁絶者，此尤可哂也。

又《治事》　麗政尚簡，訟牒略而不文。官府治事，坐不據桉，但登榻指呼而已。吏捧桉牘，跪陳于前，上手聽奉，卽時批決，了無稽留。已事則棄之，不設架閣。唯國朝詔命，信使書，則王府有庫藏，以爲備檢之具。其饋食奉盥，則俯首膝行，高拱手而奉之，威儀甚恭。夫夷狄而能然，是可嘉也。

又　卷二三《雜俗二・澣濯》　舊史載高麗其俗皆潔淨，至今猶然。每笑中國人多垢膩，故晨起必先沐浴而後出户，夏月日再浴。多在溪流中，男女無別，悉委衣冠於岸，而沿流褻露，不以爲怪。浣濯衣服，湅煮絲麻，皆婦女從事，雖晝夜服勤，不敢告勞。鑿井汲水，多近川爲之。上作鹿盧，輸水於槽，槽形頗如舟云。

又《種藝》　國封地瀕東海，多大山深谷，崎嶇峭峯而少平地，故治田多於山間，因其高下，耕墾甚力，遠望如梯磴然。其俗不敢有私田，略如丘井之制，隨官、吏、民、兵秩序高下而授之。國母、王妃、世子、王女而下，皆有湯沐田。每一百五十步爲一結，民年八歲，投狀射田，結數有差。而國官以下，兵吏、驅使、進士、工技，無事則服田，唯戍邊則給米。其地宜黄粱、黑黍、寒菽、胡麻、二麥。其米有秔而無稬，粒特大而味甘。牛工農具，大同小異，略而不載。

又《土産》　高麗依山瞰海，地瘠而磽，然而有稼穡之種，麻枲之利，牛羊蓄産之宜，海物唯錯之美。廣楊永三州多大松。松有二種，惟五葉者乃結實。羅州道亦有之，不若三州之富。方其始生謂之松房，狀如木瓜，青潤緻密，至得霜乃拆，其實始成，而房乃作紫色。國俗，雖果肴羹胾亦用之，不可多食，令人嘔吐不已。人參之幹特生，在在有之，春州者最良。亦有生孰二等，生者色白而虚，入藥則味全，然而涉夏則損蠹，不若經湯釜而孰者可久留。舊傳形區者，謂麗人以石壓去汁作煎，今詢之，非也，乃參之孰者積垛而致爾。其作煎當自有法也。館中日供食菜，亦謂之沙參，形大而脆美，非藥中所宜用。又其地宜松而有茯苓，山深而産流黄。羅州道出白附子，黄漆，皆土貢也。其國自種紵麻，人多衣布，絶品者謂之絶，潔白如玉，而窘邊幅，王與貴臣皆衣之。不善蠶桑，其絲綫織紝，皆仰賈人自山東、閩浙來。頗善織文羅花綾，緊絲錦罽。邇來北虜降卒工技甚衆，故益奇巧，染色又勝於前日。地少金銀而多銅，器用漆作不甚工，而螺鈿之工細密可貴。松煙墨貴猛州者，然色昏而膠少，仍多沙石。黄毫筆軟弱不可書，舊傳爲猩猩毛，未必然也。紙不全用楮，間以藤造，搥搗皆滑膩，高下數等。其果實，栗大如桃，甘美可愛。舊記謂夏月亦有之，嘗問其故，乃盛以陶器埋土中，故經歲不損。六月亦有含桃，味酸如酢。榛榧最多，云倭國者亦有。來禽、青李、瓜、桃、梨、棗，味薄而形小；至於蓮根、花房，皆不敢擷，國人謂其爲佛足所乘云。

又　卷三〇《器皿一》　臣聞前史稱東夷器用俎，今高麗土俗猶然。觀其制作古樸，頗可愛尚，至於他飲食器，亦往往有尊、彝、簠、簋之狀，而燕飲陳設，又多類於莞簟几席。蓋染箕子美化，而仿佛三代遺風也。

宋・莊綽《雞肋編》卷上　江浙無兔，繫筆多用羊毛，惟明、信州爲佳，毛柔和而不攣曲；亦用鹿毛，但脆易禿。湖南二廣又用雞毛，尤爲軟弱。高麗用猩猩毛，反太堅勁也。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九　神宗惡《後漢書》范曄姓名，欲更修之。求《東觀漢記》，久之不得，後高麗以其本附醫官某人來上，神宗已厭代矣。至元祐年，高麗使人言狀，訪於書省，無知者。醫官已死，於其家得之，藏於中祕。予嘗寫本於呂汲公家，亦棄之兵火中矣。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　高麗自三國以來見於史者，『句驪』其國號，高其姓也。隋去『句』字，故自唐以來止稱『高麗』。《五代史》記後唐同光元年韓申來，其王尚姓高，則自三國至五代，止傳一姓。長興中，始稱『權知國事王建』。王氏代高，當在同光、長興之間，而史失其傳。元豐初，王徽遣使金梯入貢，建之七世孫也。其表章稱『知國王事』，蓋習用其舊；而年稱甲子，以其受契丹正朔故也。

宋・陸游《家世舊聞》卷上　先君言：高麗之俗，亦不喜道教。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祖宗聖訓・太宗》　登州海岸林中，常有鵲，自高麗一夕飛度海岸，未明至者絶多，號曰『海東青』。淳化中，夏帥趙保忠得獻上，上報曰：『朕久罷畋游，盡放鷹犬，無所事此，今却以賜卿，當領之也。』

又　卷三一《詞翰書籍・藏書之府》　哲宗時，臣寮言：『竊見高麗獻到書，内有《黄帝鍼經》九卷。據《素問》序稱，《漢書・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篇。素問與此書各九卷，乃合本數。此書久經兵火，亡失幾盡，偶存於東夷。今此來獻，篇帙具存，不可不宣布海内，使學者誦習。伏望朝廷詳酌，下尚書工部，雕刻印板，送國子監依例摹印施行。所貴濟衆之功，溥及天下。』有旨，令祕書省選奏通曉醫書官三兩員校對，及令本省詳定訖，依所申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癸酉，高麗進奉告奏使、御事民官侍郎郭元【略】來貢。【略】郭元自言：「本國城無垣牆，府曰開成，管六縣，民不下三五千。有州軍百餘，置十路轉運司統之。每州管縣五六，小者亦三四，每縣户三四百。國境南北千五百里，東西二千里。軍民篦處，隸軍者不黥面。方午爲市，不用錢，第以布米貿易。地宜粳稻，風俗頗類中國。三歲一試舉人，有進士、諸科、算學，每試百餘人，登第者不過一二十。」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二月）癸未，著作佐郎、集賢校理陳寬上《高麗女真風土朝貢事儀》二卷。

又　卷三三九　徽立凡三十六年。其境東南臨海，西北接契丹、女真、黑水。自王建幷新羅、百濟之地，至此蓋百七十餘年。王居蜀莫郡，曰開州，號開城府。新羅曰東州，號樂浪府，爲東京。王居東北二十日行，百濟曰金州，號金馬郡；南十二日行，扶餘舊地曰公州，號扶餘郡；又南二十日行，平壤曰鎬州，爲西京。鴨綠江爲西北徼，東所臨海水絶清，下視十丈。大凡海至高麗界則清，入登州，經千里長沙即濁。地寒，多山。國王出，平地常乘車駕牛，或以馬，涉山險乃騎。官有中書省中樞院平章事、參知政事、中樞使、翰林學士、知制誥、大抵仿中朝。國子監、四門學學者至六千餘人。三歲一貢舉進士，試詩、賦、論；明經試一大經、一小經。進士夜試，給燭三，爲蠟八兩，燭盡不就即退。榜放五十人。書有《東觀漢記》。百官以米爲俸，或給田，授罷隨官增減，致仕乃已。貿易亦用銀，米而不用錢。不禁民釀酒。兵出於民，藩衛王府。國人好佛法，開城府有寺七十餘區，與王寺僧千五百人，官給田三百結。俗以田四方，方四百步爲一結，上田結收二百苫，苫爲斗十五，正與中國一石等。

又　卷四八〇　（元祐八年正月庚子）工部侍郎兼權祕書監王欽臣言：高麗獻到書内有《黄帝鍼經》，篇帙具存，不可不宣布海内，使學者誦習，乞依例摹印。詔令校對訖，依所請。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敘賦下・市舶》　嘉定十七年，高麗乃棄金正朔，以甲子紀年，曆法與中國等。其宗廟、社稷、城邑、州閭、官稱、冠服率彷佛中國。曰樂浪府者，昔新羅也，是爲東京。曰金州者，昔百濟也，是爲南京。曰鎬州者，昔平壤也，是爲西京。地多大山深谷而

少平衍，俗不敢有私田，畧如邱井之制，隨官吏民兵秩序高下而授之。國母、王妃、世子、王女而下皆有湯沐田。每一百五十步爲一結。民年八歲，投狀射田，結數有差。國官以下，兵吏士工無事則服田，惟戍邊則給米。地宜黄粱、黑黍、寒粟、胡麻、二麥。其米有粳而無糯，粒大而味甘。中國賈人至其地，風候逆，或二三歲不可返，因室焉。返則禁其妻若子不得從。再至，有室如初。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新羅國》 新羅國，弁韓遺種也。其國與泉之海門對峙。【略】有大族曰金氏、朴氏。唐武德中，封真金爲樂浪郡王，其後常爲君長。開耀中，遣使乞唐禮及他文，從之。屋宇、器用、服飾、官屬略倣中國。其治峻法以繩下，故少犯，道不拾遺。婚娶不用幣。人知書喜學，賤役之家亦相矜勉。里有庠，扁曰局堂，處子弟之未婚者，習書射於其中。三歲一試舉人，有進士、算學諸科，故號君子國。地宜粳稻，有橐駝、水牛。不用錢，第以米博易。民家器皿，悉銅爲之。樂有二品，曰庫樂，曰鄉樂。【略】地出人參、水銀、麝香、松子、榛子、石決明、松塔子、防風、白附子、茯苓、大小布、毛施布、銅磬、瓷器、草蓆、鼠毛筆等。商舶用五色繒絹及建本文字博易。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中 建業間園丁種梨曰『蜜父』、種枇杷曰『蠟兒』。新羅使者多携松子賂公卿家。問其名，有玉角子、龍牙子。

宋・釋居簡《北磵集》卷七《書米高書高麗稱孔子佛》 余爲佛者，有爲黄老者出此索余著語，於是徧閱題跋，皆中朝富貴。人莫不知尊其師，而以佛爲諱，見於行事則往往相戾。吾欲尊吾師，吾師弗俟吾尊而尊也。曩尼宣之彰教，造法堂上梁，其略云：『人其人，廬其廬，矧愈之强爲辨也；爾爲爾，我爲我，於惠也初何傷焉？』茲於斯亦作是説。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上《狗站》 伯機云：『高麗以北地名別十八，其地極寒，海水皆冰，自八月即合，直至來年四五月方解。人物行其上，如履平地，站車往來，悉用四狗挽之，其去如飛。其狗悉諳人性，至站亦破狗分例，稍不如儀，必至嚙死其人。』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高麗，本曰高句驪。禹別九州，屬冀州之地，周爲箕子之國，漢之玄菟郡也。在遼東，蓋扶餘之別種，以平壤城爲國邑。【略】

（大中祥符）八年，詔登州置館於海次以待使者。其年，又遣御事民官侍郎郭元來貢。元自言：『本國城無垣牆，府曰開城，管六縣，民不下三五千。有州軍百餘，置十路轉運司統之。每州管縣五六，小者亦三四，每縣户三四百。國境南北千五百里，東西二千里。軍民雜處，隸軍者不黥面。方午爲市，不用錢，第以布米貿易。地宜粳稻，風俗頗類中國。無羊、兔、橐駝、水牛、驢。氣候少寒，暑差多。有僧，無道士。民家器皿，悉銅爲之。樂有二品：曰唐樂，曰鄉樂。三歲一試舉人，有進士、諸科、算學，每試百餘人，登第者不過一二十。每正月一日、五月五日祭祖禰廟。又正月七日，家爲王母像戴之。二月望，僧俗燃燈如中國上元節。上巳日，以青艾染餅爲盤羞之冠。端午有鞦韆之戲。士女服尚素。地産龍鬚席、藤席、白硾紙、鼠狼尾筆。』【略】

王居開州蜀莫郡，曰開成府。依大山置宫室，立城壁，名其山曰神嵩。民居皆茅茨，大止兩椽，覆以瓦者纔十二。以新羅爲東州樂浪府，號東京。百濟爲金州金馬郡，號南京。平壤爲鎮州，號西京。西京最盛。總之，凡三京、四府、八牧、郡百有十八、縣鎮三百九十、洲島三千七百。郡邑之小者，或只百家。男女二百十萬口。兵、民、僧各居其一。地寒多山，土宜松柏，有粳、黍、麻、麥而無秫，以粳爲酒。少絲蠶，匹縑直銀十兩，多衣麻紵。王出，乘車駕牛，歷山險乃騎。紫衣行前，捧《護國仁王經》以導。出令曰教，曰宣。臣民呼之曰聖上，私謂曰嚴公，后妃曰宫主。百官名稱，階、勳、功臣、檢校、頗與中朝相類。過御史臺則下馬，違者有劾。士人以族望相高，柳、崔、金、李四姓爲貴種。無宦者，以世族子爲内侍六衛。歲十二月朔，王坐紫門小殿注官，外官則付國相。有國子監、四門學，學者六千人。貢士三等，王城曰土貢，郡邑曰鄉貢，他國人曰賓貢。間歲試於所屬，再試於學，所取不過三四十人，然後王親試以詩、賦、論三題，謂之簾前重試。亦有制科宏詞之目，然特文具而已。士尚聲律，少通經。

王城有華人數百，多閩人因賈舶至者，密試其所能，誘以禄仕，或强留之終身。朝廷使至，有陳牒來訴者，則取以歸。

百官以米爲奉，皆給田，納禄半給，死乃拘之。國無私田，民計口授業。十六以上則充軍，六軍三衛常留官府，三歲以選戍西北，半歲而更。

有警則執兵，任事則服勞，事已復歸農畝。王亦有分地以供私用，王母、妃主、世子皆受湯沐田。

上下以貿販利入爲事。日中爲虛，用米布貿易。地産銅，不知鑄錢，中國所予錢，藏之府庫，時出傳玩而已。崇寧後，始學鼓鑄，有『海東通寶』、『重寶』、『三韓通寶』三種錢，然其俗不便也。兵器疏簡，無强弩大刀。

崇尚釋教，雖王子弟亦常一人爲僧。信鬼，拘陰陽，病不相視，斂不撫棺。貧者死，則露置中野。歲以建子月祭天。國東有穴，號襚神，常以十月望日迎祭，謂之八關齋。禮儀甚盛，王與妃嬪登樓，大張樂宴飲。賈人曳羅爲幕，至百疋相聯以示富。三歲大祭祠，遍其封内，因是斂民財，而王與諸臣分取之。祖廟在國門之外，大祭則具車服冕圭親祠。王城有佛寺七十區而無道觀，大觀中，朝廷遣道士往，乃立福源院，置羽流十餘輩。俗不知醫，自王俁來請醫，後始有通其術者。

人首無枕骨，背扁側。男子巾幘如唐裝，婦人鬟髻垂右肩，餘髮被下，約以絳羅，貫之簪。旋裙重疊，以多爲勝。男女自爲夫婦者不禁，夏月同川而浴。婦人、僧、尼皆男子拜。樂聲甚下，無金石之音。既賜樂，乃分爲左、右二部：左曰唐樂，中國之音也；右曰鄉樂，其故習也。堂上設席，升必脱屨，見尊者則膝行，必跪，應必唯。其拜無不答，子拜父猶半答其禮。性仁柔惡殺，不屠宰，欲食羊豕則包以蒿而燔之。

刑無慘酷之科，唯惡逆及罵父母者斬，餘皆杖肋。外郡刑殺悉送王城，歲以八月減囚死罪，貸流諸島，累赦，視輕重原之。

金・王朋壽《類林雜説》卷一四《硯紙門・高麗》　王師中《蓬萊録異》曰：河舶自高麗來市紙一幅，其闊二尺，其長六丈。

［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卷一〇《宣宗世家》（宣宗八年六月）丙午，李資義等還自宋，奏云：帝聞我國書籍多好本，命館伴書所求書目録授之，乃曰：雖有卷第不足者，亦須傳寫附來。百篇《尚書》、荀爽《周易》十卷、《京房易》十卷、鄭康成《周易》九卷、陸績注《周易》十四卷、虞翻注《周易》九卷、《東觀漢記》一百二十七卷、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韓詩》二十二卷、業遵《毛詩》二十卷、呂悦《字林》七卷、《古玉篇》三十卷、《括地志》五百卷、《輿地志》三十卷、《新序》三卷、《説苑》二十卷、劉向《七録》二十卷、劉歆《七略》七卷、王方慶《園亭草木疏》二十七卷、《古今録驗方》五十卷、《張仲景方》十五卷、《元白唱和詩》一卷、深師方《黄帝鍼經》九卷、《九墟經》九卷、《小品方》十二卷、陶隱居《效驗方》六卷、《尸子》二十卷、《淮南子》二十一卷、公孫羅《文選》、《水經》四十卷、羊祜《老子》二卷、羅什《老子》二卷、鍾會《老子》二卷、阮孝緒《七録》、孫盛《晉陽秋》三十三卷、孫盛《魏氏春秋》二十卷、干寶《晉記》二十二卷、《十六國春秋》一百二卷、魏澹《後魏書》一百卷、魚豢《魏略》、劉璠《梁典》三十卷、吴均《齊春秋》三十卷、元行沖《魏典》六十卷、沈孫《齊紀》二十卷、《揚雄集》五卷、《班固集》十四卷、《崔駰集》十卷、《汲冢紀年》一十四卷、《謝靈運集》二十卷、《顔延年集》四十一卷、《三教珠英》一千卷、孔逭《文苑》一百卷、《類文》三百七十卷、《文館詞林》一千卷、仲長統《昌言》、（社）［杜］恕《體論》、《諸葛亮集》二十四卷、王羲之《小學篇》一卷、周處《風土紀》一卷、張揖《廣雅》四卷、《管絃志》四卷、王詳撰《音樂志》、蔡邕《月令章句》十二卷、信都芳撰《樂書》九卷、《古今樂録》十三卷、《公羊（黑）［墨］守》十五卷、《穀梁廢疾》三卷、《孝經》劉邵注一卷、《孝經》韋昭注一卷、《鄭志》九卷、《爾雅圖贊》二卷、《三蒼》三卷、《埤蒼》三卷、衛宏《官書》一卷、《通俗文》二卷、《凡將篇》一卷、《在昔篇》一卷、《飛龍篇》一卷、《聖皇章》一卷、《勸學篇》一卷、《晉中興書》八十卷、《古史考》二十五卷、伏侯《古今注》八卷、《三輔黄圖》一卷、《漢官解詁》三卷、《三輔決録》七卷、《益部耆舊傳》十四卷、《襄陽耆舊傳》五卷、稽康《高士傳》三卷、《玄晏春秋》三卷、干寶《搜神記》三十卷、《魏名臣奏》三十一卷、《漢名臣奏》二十九卷、《今書七志》十卷、《世本》四卷、《申子》二卷、《隋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何承天《性苑》、高士廉《氏族志》一百卷、《十三州志》十四卷、《高麗風俗紀》一卷、《高麗志》七卷、《子思子》八卷、《公孫尼子》一卷、《慎子》十卷、《晁氏新書》三卷、《風俗通義》三十卷、《氾勝之書》三卷、《靈憲圖》一卷、《大衍曆》、《兵書接要》七卷、《司馬法漢圖》一卷、《桐君藥録》二卷、《黄帝大素》三十卷、《名醫别録》三卷、《曹植集》三十卷、《司馬相如集》二卷、桓譚《新論》十卷、《劉琨集》

十五卷、《盧諶集》二十一卷、《山公啓事》三卷、《書集》八十卷、應璩《百一詩》八卷、《古今詩苑英華集》二十卷、《集林》二十卷、《計然子》十五卷。

又　卷一三《睿宗世家二》　（睿宗八年）二月庚寅，耶律固等將還，請《春秋釋例》、《金華瀛洲集》。王各賜一本。

藝文

宋・孔武仲《宗伯集》卷四《錢穆仲有高麗松扇館中多得者以詩求之》　巨鰲昂頭鯨掉尾，東顧滄溟天接水。錢公涉險如通渠，破帆一抹三千里。島夷之國遠且偏，歸來逢人語輒喜。大荒茫茫最宜松，直從曠野連深宮。聽聲卧影已不俗，況作團扇搖清風。人情重遠由來事，不貴黃金貴楛矢。況有新詩傳四方，羣豪追隨弄藪章。我雖相見無所得，坐憶松鶴生微涼。錢公治迹壓張趙，偷兒破胆皆摧藏。桴鼓不鳴已三月，凜凜霜威破殘熱。從公覓扇更覓詩，願報瓊瑤無已時。

又　卷六《内閣錢公寵惠高麗扇以梅州大紙報之仍賦詩》　昨夜秋風來户庭，殘燈閃滅微凉生。得公團扇未及用，挂向空堂神骨清。但將遠趣醒耳目，不獨暑月排敲蒸。慚當厚意無以報，前詩空説玖與瓊。漆箱猶有南中紙，濶似碁枰净如水。傳聞造之自梅州，蠻奴赤脚踏溪流。銀波滲徹雲蟾髓，入軸萬杵光欲浮。收藏終恐非吾物，寶劍銀鈎有時失。不如包卷歸文房，錢公家世能文章。五日京兆聊爾耳，歸步金鑾上玉堂。玉堂不復知吏事，紫橐華簪奉天子。鳳閣曾觀思湧泉，謫仙今振辭如綺。不似冷官太苦辛，吟哦風月愁山鬼。

《蘇軾詩集》卷二九《和張耒高麗松扇》　可憐堂堂十八公，老死不入明光宫。萬牛不來難自獻，裁作團團手中扇。屈身蒙垢君一洗，挂名君家詩集裏。猶勝漢宫悲婕妤，網蟲不見乘鸞子。

《張耒集》卷一二《謝錢穆父惠高麗扇》　三韓使者文章公，東夷守臣親掃宫。清廉不受橐中獻，萬里歸來兩松扇。六月長安汗如洗，豈意落我懷袖裏。中州剪就霜雪紈，千年淳風古箕子。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九《高麗扇》　排筠貼楮綴南金，舒卷乘時巧思深。何必月團裁尺素，自多清爽滌煩襟。揮來振鷺全開羽，疊去栟櫚未展心。利用已宜勤賞重，更堪精製出雞林。

《黃庭堅詩集》卷七《謝鄭閎中惠高麗畫扇二首》　會稽内史三韓扇，分送黃門畫省中。海外人煙來眼界，全勝博物注魚蟲。

蘋汀游女能騎馬，傳道蛾眉畫不如。寶扇真成集陳隼，史臣今得殺青書。

宋・謝適《竹友集》卷三《陳循中求高麗墨詩爲賦長句》　老松收煙琢玄玉，可試洮州鴨頭緑。來從萬里古樂浪，傳到麻源第三谷。要須岱郡鹿角膠，擣成方解土炭嘲。請君摩研寫詩作，一弄潺湲弔康樂。

宋・韓駒《陵陽集》卷一《謝錢珣仲惠高麗墨》　王卿贈我三韓紙，白若截肪光照几。錢侯繼贈朝鮮墨，黑如點漆光浮水。舊傳績溪多老松，奚超既死松亦空。易水良工近名世，真材始不歸潘翁。蕭然南堂一居士，赤管隃麋無月旦。借問玄圭何自來，去年海中持節使。

明窗晏坐不怱怱，引紙磨墨寒生風。自笑平生綰蛇蚓，更慚爾雅注魚蟲。殷勤二物從來遠，裨海環瀛眼中見。若欲揮寫藏名山，不如却作談天衍。

宋・釋居簡《北磵集》卷六《高麗指堂講師畫像贊》　巖巖指堂，破塵出經。惟其能然，曰聰慧人。隄圓頓之頹瀾，會中下於通津。橫説竪説，匪虧匪盈。全提半提，匪壞匪成。夫是之謂全體之用兮，全體之真。

又　卷八《高麗造華嚴觀堂榜》　鼎分三觀，静于幻寂居先；根具三期，長視下中爲次。是謂真懺悔處，孰非諸勝善人。盡大千刹土之提封，着百億彌盧之日月。期須有制，觀可無堂？敢忘經始之勤，終冀落成之喜。蒼葡旃檀，曉露側布黃金；桃花流水，春風岑開翠玉。鏡燈十界，車軸九蓮。姓名題在花鬚，福報收歸果位。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一《［金］吳激〈雞林舊事〉》　箕子朝鮮僻，蓬丘弱水寬。儒風通百粤，舊史記三韓。邑聚居巢慣，夷裝被髮安。猶存古籩豆，兼用漢衣冠。兔穎家工縛，鮭腥俗嗜餐。騎兵腰玉具，府衛挾金丸。長袖鳶窺肉，都場狖掛竿。琴中蔡氏弄，指下祝家彈。主禮分庭抗，賓筵百拜難。漬橙杭釀旨，滋桂鹿脩乾。潑墨松如櫛，隤墻石似丹。地偏先日出，天迫衆山攢。鵬翼雲帆遠，羊腸石磴盤。由來異文軌，休訝

變暄寒。事可資談柄，誰能記筆端。聊將詩邊取，歸作畫圖看。

日本

綜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二九　（太平興國九年三月）乙卯，日本國僧奝然與其徒五六人自其國至。【略】奝然衣綠，自云俗姓藤原氏，父爲真連。真連者，其國之五品官也。奝然善書札，與中國無異，而不通華言。問其土風，但書以對。云：國《五經》及釋氏經教，並得自中國，有《白居易集》七十卷。五穀、果實，四時寒暑，大抵類中國。多米而少麥，交易用錢，其文曰『乾文大寶』。無橐駝，有水牛、驢、羊及犀、象。産絲蠶，織絹薄緻可愛。樂有中國及高麗二部。國東鄰海島，夷人所居，身面皆有毛。其東則大海無際。東粤則産黄金，西別島生白銀，爲國貢賦。國王以王爲姓，年號天地，元管六十八州，土地廣而人民少，壽百餘歲者往往有之。其國王傳襲，今六十四世矣。文武僚吏，亦皆世官。

上聞之，歎曰：『此島夷耳，而世嗣長久，臣下亦世官，此皆古道。中國近自唐季，海内分裂，梁、唐至周，世數甚促，大臣子孫，鮮能繼襲父祖之業。朕雖德不及往聖，然孜孜求理，恐庶獄有枉橈，未嘗敢自暇自逸，以畋游聲伎爲樂。冀上玄降鑑，亦以爲子孫計，使皇家運祚永久，而臣僚世襲禄位。卿等各宜盡心，以輔朕之爲治。無使遠夷，獨享斯慶。』因賜奝然紫衣，館於太平興國寺。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日本僧奝然》　公言：雍熙初，日本僧奝然來朝，獻其國《職員令》、《年代記》。奝然依録自云，姓藤原氏，爲真連，國五品官也。奝然善筆札而不通華言，有所問，書以對之。國有《五經》及釋氏經教，並得於中國。有《白居易集》七十卷。第管州六十八，土曠而人少，率長壽，多百餘歲。國王一姓，相傳六十四世。文武僚吏皆世官。

予在史局閲所降禁書，有《日本年代記》一卷及奝然表啓一卷，因得修其國史，傳其詳。奝然後歸國，附商人船奉所貢方物爲謝。案日本，倭之别種也。以國在日邊，故以日本爲名。或言惡倭之名不雅改之。

又《寂照》　景德三年，予知銀臺通進司，有日本僧入貢，遂召問之。僧不通華言，善書札，命以牘對，云：『住天台山延曆寺，寺僧三千人，身名寂照，號圓通大師。國王年二十五，大臣十六七人，郡縣百許人。每歲春秋二時集貢士，所試或賦或詩，及第者常三四十人。國中專奉神道，多祠廟，伊州有大神，或託三五歲童子降言禍福事。山州有賀茂明神，亦然。書有《史記》、《漢書》、《文選》、《五經》、《論語》、《孝經》、《爾雅》、《醉鄉日月》、《御覽》、《玉篇》、《蔣魴歌》、《老》、《列子》、《神仙傳》、《朝野僉載》、《白集六帖》、《初學記》。本國有《國史》、《秘府略》、《交觀詞林》、《混元録》等書。釋氏論及疏鈔傳集之類多有，不可悉數。』寂照領徒七人，皆不通華言。國中多有王右軍書，寂照頗得其筆法。上召見，賜紫衣束帛，其徒皆賜以紫衣，復館于上寺。

宋・曾鞏《隆平集》卷三《雜録》　日本國奝然，太平興國九年自其國來，因得召見。言其國王傳襲六十四世矣，文武僚吏亦皆世官。太宗歎謂羣臣曰：『朕不敢自逸，以冀運祚永久，更賴忠良輔朕不逮，無俾遠夷獨享斯慶。』

宋・方勺《三卷本泊宅編》卷中　螺填器本出倭國，物像百態，頗極工巧，非若今市人所售者。

宋・郭若虚《圖畫見聞志》卷六《高麗國》　彼使人每至中國，或用摺疊扇爲私覿物。其扇用鴉青紙爲之，上畫本國豪貴，雜以婦人鞍馬，或臨水爲金砂灘，暨蓮荷、花木、水禽之類，點綴精巧，又以銀渲爲雲氣月色之狀，極可愛，謂之倭扇，本出於倭國也。近歲尤祕惜，典客者蓋稀得之。倭國乃日本國也，本名倭，既恥其名，又自以在極東，因號日本也。今則臣屬高麗也。

宋・鄧椿《畫繼》卷一〇《雜説・論近》　倭扇，以松板兩指許砌疊，亦如摺疊扇者。其柄以銅鑿錢環子，黄絲絛，甚精妙。板上罨畫山川人物，松竹花草，亦可喜。竹山尉王公軒惠恭后家，嘗作明州舶官，得兩柄。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二九《供張二・畫摺扇》　畫摺

扇、金銀塗飾、復繪其國山林、人馬、女子之形、麗人不能之、云是日本所作、觀其所饋衣物、信然。

宋・佚名《宣和畫譜》卷一二《山水三》　日本國、古倭奴國也。自以近日所出、故改之。有畫不知姓名、傳寫其國風物山水小景、設色甚重、多用金碧。考其真未必有此。第欲綵繪粲然以取觀美也。然因以見殊方異域、人物風俗。又蠻陬夷貊、非禮義之地、而能留意繪事、亦可尚也。抑又見華夏之文明、有以漸被、豈復較其工拙耶？舊有日本國官告傳至於中州、比之海外他國、已自不同、宜其有此。太平興國中、日本僧與其徒五六人附商舶而至、不通華語。問其風土、則書以對。書以隸爲法、其言大率以中州爲楷式。其後再遣弟子奉表稱賀、進金塵硯、鹿毛筆、倭畫屏風。今御府所藏三：海山風景圖一、風俗圖二。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編》卷四《日本國僧》　予少年時、於鍾陵邂逅日本國一僧、名安覺。【略】僧言其國稱其國王曰『天人國王』、安撫曰『牧隊』、通判曰『在國司』、秀才曰『殿羅罷』、僧曰『黃榜』、硯曰『松蘇利必』、筆曰『分直』、墨曰『蘇彌』、頭曰『加是羅』、手曰『提』、眼曰『媚』、口曰『窟底』、耳曰『弭弭』、面曰『皮部』、心曰『毋兒』、脚曰『又兒』、雨曰『下米』、風曰『客安之』、鹽曰『洗和』、酒曰『沙嬉』。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祖宗聖訓》　太平興國八年、日本國僧裔然至、言其國王傳襲六十四世矣。文武僚吏、皆是世官。上顧宰臣等曰：『此蠻夷耳、而嗣世長久、臣下亦世官、頗有古道。中國自唐季、海內分裂、五代世數尤促。又大臣子孫、鮮能繼述父祖基業。朕雖德不及往聖、然而孜孜求治、未嘗敢自暇逸、深以畋遊聲色爲戒。所冀上穹降鑑、亦爲子孫長久計、使皇家運祚永久、而臣僚世襲祿位、卿等各思盡心輔朕、無使遠夷獨享斯美。』

又　卷六〇《風俗雜誌・日本扇》　熙寧末、余遊相國寺、見賣日本國扇者、琴漆柄、以鴉青紙厚如餅、摺爲旋風扇、淡粉畫平遠山水、薄傅以五彩、近岸爲寒蘆衰蓼、鷗鷺佇立、景物如八九月間、艤小舟、漁人披蓑釣其上。天末隱隱有微雲飛鳥之狀、意思深遠、筆勢精妙、中國之善畫者、或不能也。索價絕高、余時苦貧、無以置之、每以爲恨。其後再訪都市、不復有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裔然言其國王姓王氏、自始祖至今凡六十四世、八十五王矣、其文武僚吏亦皆世官。上聞之歎息、謂宰相曰：『此島夷爾、尚存古道。中國自唐季海內分裂、五代世數尤促、大臣子孫皆鮮克繼祖父之業。朕雖德不及往聖、然孜孜求理、惟恐庶獄有冤、未嘗敢自暇逸、以田遊聲伎爲樂、冀上穹降鑑、庶幾作子孫長久計、使運祚悠遠、大臣亦世守祿位。卿等宜各盡心輔朕、無令遠夷獨享斯慶也。』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四《倭國》　煇頃在泰州、偶倭國一舟飄汎在境上、一行凡三二十人、至郡館穀之。或詢其風俗、所答不可解。旁有譯者、乃明州人、言其國人遇疾無醫藥、第裸病人就水濱灼水通身澆淋、面四方呼其神請禱、即愈。婦女悉被髮、遇中州人至、擇端麗者以薦寢、名『度種』。他所云、譯亦不能曉。後朝旨令津置至明州、趁便風以歸。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倭國》　倭國在泉之東北、今號日本國。以其國近日出、故名。或曰惡舊名改之。國方數千里、西南至海、東北限以大山、山外卽毛人國、凡五畿、七道、三島、三千七百七十二鄉、四百一十四驛、八十八萬三千餘丁。地多山林、無良田、嗜海錯。俗多文身、自謂泰伯之後。又言上古使至中國、皆自稱大夫。昔夏少康之子封於會稽、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今倭人沉沒取魚、亦文身以厭水族。計其道里、在會稽之正東、寒暑大類中國。王以王爲姓、歷七十餘世不易、文武皆世官。男子衣橫幅、結束相連、不施縫綴、婦人衣如單被、穿其中以貫頭、一衣率用二三縑、皆被髮跣足。亦有中國典籍、如五經、《白樂天文集》之類、皆自中國得之。

土宜五穀而少麥。交易用銅錢、以乾元大寶爲文。有水牛、驢、羊、犀、象之屬。亦有金銀細絹花布。多產杉木、羅木、長至十四五丈、徑四尺餘、土人解爲枋板、以巨艦搬運至吾泉貿易、泉人罕至其國。樂有中國、高麗二部。刀楯弓矢以鐵爲鏃、挽射矢不能遠、詰其故、以其國中不習戰鬬。有屋宇、父母兄弟臥息異處、飲食用俎豆、嫁娶不持錢帛。死有棺無槨、封土爲塚、初喪哭泣不食肉、已葬舉家入水潔浴、以祓不祥。舉大事則灼骨以占吉凶。不知正歲四時、但計秋收之時以爲年紀。人多壽率

八九十歲，婦女不淫不妒。無爭訟，或罹于罪，重者族滅，輕者没其妻孥。以金銀爲貢賦，即其地之陸奥州及別島所産也。

其國自後漢嘗通中國，歷魏晉宋隋唐並遣使修朝貢。國朝雍熙元年，國僧奝然與其徒五六人浮海至，以銅器十餘事獻，極精緻。太宗召見，館於太平興國寺，賜紫衣方袍，撫之甚厚。聞其王一姓傳繼，臣下皆世官，因歎息謂宰臣宋琪、李昉曰：『此島夷爾，乃世祚遐久，其臣亦繼襲不絶，此古之道也。』夫以一島夷而動太宗之歎息，豈泰伯用夏變夷之遺風猶有存者歟！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敘賦下・市舶》 日本即倭國。地極東，近日所出，最宜木，率數歲成圍。俗善造五色牋，銷金爲闌或爲花，中國所不逮也，多以寫佛經。銅器尤精於中國。

宋・釋志磐《佛祖統紀》卷四三《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十・宋・太宗》 雍熙元年三月，日本國沙門奝然來朝。然言：『其國傳襲六十四世，八十五主。至應神天皇，始傳中國文字。至欽明天皇壬申歲，始傳佛教於百濟，當梁承聖初年。至用明立，有太子名聖德。年七歲便悟佛法，於菩提寺講《勝鬘經》，感天雨華。始遣使入中國，求《法華經》，當隋開皇中也。至孝德立，白雉四年遣僧道照入中國，從奘法師傳法，當唐永徽四年也。次足姬立，令僧智通入中國求大乘法，當顯慶三年也。次文武立，寶龜二年令僧玄昉入中國求法，當開元四年也。次孝明立，天平勝寶四年遣使入中國求內外教典，當天寶中也。次元武立，遣僧空海入中國傳智者教，當元和年中也。次文德立，令僧常曉入中國求釋迦密教，當大中年也。』上聞其王一姓傳繼，臣下皆世官，謂宰臣曰：『島夷君臣，乃能世祚永久若是。』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倭人居處》 倭人所居，悉以其國所産新羅松爲之，即今之羅木也，色白而香，仰塵地板皆是也。復塗以香，入其室則芬鬱異常。倭婦人體絶臭，乃以香膏之，每聚浴於水，下體無所避，止以草係其勢，以爲禮。番船至四明，與娼婦合，凡終夕始能竟事。至其暢悦，則大呼如猨猱，或惡其然，則以木楯扣其脛乃止。然下體雖暑月亦服至數重，其衣大袖而短，不用帶。食則共置一器，聚坐團食，以竹作折折取之。鞾則無跟，如羅漢所著者，或用木，或以細蒲爲之。所衣皆布，有極細者，得中國綾絹則珍之。其地乃絶無香，尤以爲貴。其聚扇用倭紙爲之，以雕木爲骨，作金銀花草爲飾，或作不肖之畫於其上。

《宋史》卷四九一《外國傳七・日本國》 雍熙元年，日本國僧奝然與其徒五六人浮海而至。【略】奝然衣綠，自云姓藤原氏，父爲真連；真連，其國五品官也。奝然善隸書，而不通華言，問其風土，但書以對云：『國中有《五經》書及佛經、《白居易集》七十卷，並得自中國。【略】四時寒暑，大類中國。國之東境接海島，夷人所居，身面皆有毛。東奥州産黄金，西別島出白銀，以爲貢賦。國王以王爲姓，傳襲至今王六十四世，文武僚吏皆世官。』

其《年代紀》所記云：初主號天御中主。次曰天村雲尊，其後皆以『尊』爲號。次天八重雲尊，次天彌聞尊，次天忍勝尊，次瞻波尊，次萬魂尊，次利利魂尊，次國狹槌尊，次角龔魂尊，次汲津丹尊，次面垂見尊，次國常立尊，次天鑑尊，次天萬尊，次沫名杵尊，次伊奘諾尊，次素戔烏尊，次天照大神尊，次正哉吾勝速日天押穗耳尊，次天彦尊，次炎尊，次彦瀲尊，凡二十三世，並都於筑紫日向宫。

彦瀲第四子號神武天皇，自筑紫宫入居大和州橿原宫，即位元年甲寅，當周僖王時也。次綏靖天皇，次安寧天皇，次懿德天皇，次孝昭天皇，次孝安天皇，次孝靈天皇，次孝元天皇，次開化天皇，次崇神天皇，次垂仁天皇，次景行天皇，次成務天皇。次仲哀天皇，國人言今爲鎮國香椎大神。次神功天皇，開化天皇之曾孫女，又謂之息長足姬天皇，國人言今爲太奈良姬大神。次應神天皇，甲辰歲，始於百濟得中國文字，今號八蕃菩薩，有大臣號紀武內，年三百七歲。次仁德天皇，次履中天皇，次反正天皇，次允恭天皇，次安康天皇，次雄略天皇，次清寧天皇，次顯宗天皇，次仁賢天皇，次武烈天皇，次繼體天皇，次安閑天皇，次宣化天皇。次天國排開廣庭天皇，亦名欽明天皇，即位十三年，壬申歲始傳佛法於百濟國，當此土梁承聖元年。

次敏達天皇。次用明天皇，有子曰聖德太子，年三歲，聞十人語，同時解之，七歲悟佛法于菩提寺，講《聖鬘經》，天雨曼陀羅華。當此土隋開皇中，遣使泛海至中國，求《法華經》。

次崇峻天皇。次推古天皇，欽明天皇之女也。次舒明天皇，次皇極天

皇。次孝德天皇，白雉四年，律師道照求法至中國，從三藏僧玄奘受經，律、論，當此土唐永徽四年也。次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令僧智通等入唐求大乘法相教，當顯慶三年。次天智天皇，次天武天皇，次持總天皇。次文武天皇，大寶三年，當長安元年，遣粟田真人入唐求書籍，律師道慈求經。次阿閉天皇，次皈依天皇。次聖武天皇，寶龜二年，遣僧正玄昉入朝，當開元四年。次孝明天皇，聖武天皇之女也，天平勝寶四年，當天寶中，遣使及僧入唐求內外經教及傳戒。次天炊天皇。次高野姬天皇，聖武天皇之女也。次白璧天皇，二十四年，遣二僧靈仙、行賀入唐，禮五臺山學佛法。次桓武天皇，遣騰元葛野與空海大師及延歷寺僧澄入唐，詣天台山傳智者止觀義，當元和元年也。次諾樂天皇，次嵯峨天皇，次淳和天皇。次仁明天皇，當開成、會昌中，遣僧入唐，禮五臺。次文德天皇，當大中年間。次清和天皇，次陽成天皇。次光孝天皇，遣僧宗睿入唐傳教，當光啓元年也。

次仁和天皇，當此土梁龍德中，遣僧寬建等入朝。次醍醐天皇，次天慶天皇。次封上天皇，當此土周廣順年也。次冷泉天皇，今爲太上天皇。次守平天皇，卽今王也。凡六十四世。

畿內有山城、大和、河內、和泉、攝津凡五州，共統五十三郡。東海道有伊賀、伊勢、志摩、尾張、參河、遠江、駿河、伊豆、甲斐、相模、武藏、安房、上總、常陸凡十四州，共統一百一十六郡。東山道有通江、美濃、飛驒、信濃、上野、下野、陸奧、出羽凡八州，共統一百二十二郡。北陸道有若狹、越前、加賀、能登、越中、越後、佐渡凡七州，共統三十郡。山陰道有丹波、丹彼、徂馬、因幡、伯耆、出雲、石見、隱伎凡八州，共統五十二郡。小陽道有播麼、美作、備前、備中、備後、安藝、周防、長門凡八州，共統六十九郡。南海道有伊紀、淡路、河波、讚耆、伊豫、土佐凡六州，共統四十八郡。西海道有筑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日向、大隅、薩摩凡九州，共統九十三郡。又有壹伎、對馬、多嶼，凡三島，各統二郡。是謂五畿、七道、三島，凡三千七百七十二都，四百一十四驛，八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九課丁。課丁之外，不可詳見。皆裔然所記云。【略】

太宗召見裔然，存撫之甚厚，賜紫衣，館于太平興國寺。上聞其國王一姓傳繼，臣下皆世官，因歎息，謂宰相曰：『此島夷耳，乃世祚遐久，其臣亦繼襲不絕，此蓋古之道也。中國自唐季之亂，宇縣分裂，梁、周五代享歷尤促，大臣世胄，鮮能嗣續。朕雖德慚往聖，常夙夜寅畏，講求治本，不敢暇逸。建無窮之業，垂可久之範，亦以爲子孫之計，使大臣之後世襲祿位，此朕之心焉。』

其國多有中國典籍，裔然之來，復得《孝經》一卷，越王《孝經新義》第十五一卷，皆金縷紅羅標，水晶爲軸。《孝經》卽鄭氏注者。越王者，乃唐太宗子越王貞；《新義》者，記室參軍任希古等撰也。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六《外紀考・日本》 夫倭在東海中，分五畿、七道、三島，又附庸國百餘，最稱魁然。然唐、宋之世，酷慕華風，爲不侵不叛之外國，雍容文雅。宋時滕木吉來朝，上令挽射，矢不能遠。詰其故，云『國中不習戰也。』

又《物産》 金、銀。僧裔然曰：東奧州産黃金，西別島出白銀，以爲貢賦。【略】

琥珀。宋時充貢。

水晶。宋時貢，有青、紅、白三色。【略】

螺鈿。宋時貢。

石硫黃。宋時貢。【略】

細絹。《宋史》曰：産絲蠶，多織絹，薄緻可愛。

花布。景初二年，獻斑布。宋時獻白細布。【略】

屏風。宋時貢畫屏風。【略】

犀、象。《宋史》曰：多犀、象。

清・倪模《古今錢略》卷一七《外國品上・日本國錢》 右日本乾文大寶錢徑寸有半分，拓自江右錢姓。《宋史》：雍熙元年，日本僧裔然與其徒五六人泛海而至，獻器十餘件，並國圖，《職貢今王年代紀略》一卷。裔然善隸書，云其國交易用銅錢，文曰『乾文大寶』。

藝文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五五《錢君倚學士日本刀》 日本大刀

色青熒，魚皮帖欄沙點星。東胡腰鞘過滄海，舶帆落越棲灣汀。賣珠入市盡明月，解絛換酒瑠璃餅。當壚重貨不重寶，滿貫穿銅去求好。會稽上吏新得名，始將傳玩恨不早。歸來天祿示明游，光芒曾射扶桑島。坐中燭明魑撇遯，呂虔不見王祥老。古者文事必武備，今人褒衣何足道。干將太阿世上無，拂拭共觀休懊惱。

《歐陽修全集》卷五四《日本刀歌》　昆夷道遠不復通，世傳切玉誰能窮？寶刀近出日本國，越賈得之滄海東。魚皮裝貼香木鞘，黃白間雜鈴與銅。真鈐似金，真銅似銀。百金傳入好事手，佩服可以禳妖凶。傳聞其國居大島，土壤沃饒風俗好。其先徐福詐秦民，採藥淹留丱童老。百工五種與之居，至今器玩皆精巧。前朝貢獻屢往來，士人往往工詞藻。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今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先王大典藏夷貊，蒼波浩蕩無通津。令人感激坐流涕，鏽澀短刀何足云！

宋・蘇轍《欒城集》卷一三《楊主簿日本扇》　扇從日本來，風非日本風。風非扇中出，問風本何從。風亦不自知，當復問太空。空若是風穴，既自與物同。同物豈空性，是物非風宗。但執日本扇，風來自無窮。

宋・熊禾《熊勿軒先生文集》卷五《建同文書院上梁文》　兒郎偉，拋梁東，書籍高麗日本通。

清・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卷五《洋畫歌》　陰晴遠近同一川，樺皮屋子無市廛。七道三島想接連，人牛羊兕丈尺前。人或坐立羊牛牽，青黃宛轉高低田。蹋歌鏤耳爭鮮妍，闒毛染衣光映淵。白脈始知尋瀑泉，漸引漸深微綠穿。一線淡入迢迢天，騰涌四起雲綿綿。大洋萬里規影圓，此皆筆蹤細盤旋。有若髮鬘絲絲纏，面勢每在膚寸邊。初非組織非丹鉛，遠方市易用物全。鹿毛之筆松花烟，技巧何止秋毫巔。屏風競說端拱年，金銀畤貢自裔然。拂林女兒詫龍眠，亦不盡貴粉墨填。紅羅標軸援古編，蝙蝠扇子螺鈿筵。海波不揚海估駢，晴風聽泊黃埔舩。

又　卷六五《日本鏨金鏡歌》　東洋極島東更東，鏨金上選精洋銅。鑄出團團聚寶盆，雞林進士來詩筒。匣開光可一室照，不與幽溱三商同。背文回出鏤珍異，詫西王母東王公。邊題植田吉正字，中央二篆圓且豐。諦觀題字頗疏瘦，奈此篆勢訛非工。

百篇書果載徐福，古文豈止卑蝌蟲。昔聞裔然鄭注獻，曾未別本咸平通。邇惟七經孟子挍，足利本雜明天崇。採到毛家汲古刻，那問孔壁金絲宮。摩挲精巧器翫耳，且莫驚遠驚愚蒙。百金刀肯鏽澀否，一笑請質六一翁。

清・翁方綱《復初齋集外詩》卷八《日本金花牋歌》　檀原筑紫東海東，附著鼇柱連鮫宮。迴環七道帶三島，魚眼射日長波紅。結繩刻木俗一變，聲華始與上國通。不知何人造楮墨，元和詠録長慶中。太學客卿鼂司馬，金書玉字彝鼎同。隸文竊得二王法，寂照能繼裔然蹤。肇七歲兒講聖鬘，曼陀羅雨誰能窮。亦聞經義傳後鄭，水晶軸標紅羅封。樹皮魚網昉敬仲，不聞分別芨與松。扶桑國芨皮紙，日本國松皮紙，出《負暄雜録》。

研判東南亞諸國國情分部

綜述

中南半島・安南

宋・王珪《華陽集》卷八《奏交趾事迹》　臣近聞經制交趾事宜，臣頃於廣西轉運使杜杞得所奏交趾事。其言自盜據以來世次，與夫山川、道路、兵民之類爲最詳。其末又言存取之計，頗可采。如聞樞密院文字，比多散失，輒用録進，以備聖覽。取進止。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香》　沉香，出交趾，以諸香草合和蜜調，如薰衣香，其氣温馨，自有一種意味，然微昏鈍。

香珠出交趾，以泥香捏成小巴豆狀，琉璃珠間之，綵絲貫之，作道人數珠。入省地賣，南中婦人好帶之。

思勞香，出日南，如乳香，瀝青黃褐色，氣如楓香，交趾人用以和合諸香。【略】

光香，與篋香同品第，出海北及交趾，亦聚於欽州，多大塊，如山石枯槎，氣飆烈如焚松柱，曾不能與海南篋香比。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安南國》　交阯本秦象

郡，漢唐分置，已見於《百粵故地》首篇。境內僞置四府十三州三寨。府曰都護、大通、清化、富良；州曰永安、永泰、萬春、豐道、太平、清化、乂安、遮風、茶盧、安豐、蘇州、茂州、諒州；寨曰和寧、大盤、新安。大抵清化、遮風、乂安、永安皆遵海，而永安與欽州爲境，茶盧與占城爲境，蘇州、茂州皆與邕管爲境。其國東西皆大海，東有小江，過海至欽廉；西有陸路，通白衣蠻；南抵占城；北抵邕管。自欽西南舟行一日，至其永安州，由玉山大盤寨過永泰、萬春，即至其國都，不過五日。自邕州左江永平寨，南行入其境机榔縣，過烏皮、桃花二小江，至淸定江亦名富良江，凡四日至其國都，乃郭逵師所出也。又自太平寨東南行，過丹特羅江，入其諒州，六日至其國都。若自右江溫潤寨入其國則迂矣。交人自謂至其國都曰入峒，謂吾民曰上京。地里止此，而文移動以數月，蓋故爲遷延以示道里之遠。國初，其部內亂。有丁部領者，與其子璉率衆討平之。衆立爲帥，三年而私命璉爲節度使。【略】

其國僭僞自李日尊始。僞謚其祖曰太祖神武，自號曰大越國，僞年曰天貺，繼以十八字尊號。乾德立乃犯邊，朝廷遣郭逵爲招撫使，趙卨副之。進至淸定江，乾德奉表請降，納之。

創爲法制，雖曰甚鄙，而上下頗安之。母妻皆稱后，子皆稱太子。本族稱大王，族長稱承嗣，餘族稱支嗣。其官有內外職：內職治國，官之長曰輔國太尉，猶宰相也；外職治兵，官之長曰樞密使，金吾太尉，都領兵。其文移至邊，有『判安南都護府』者，亦外職也。其入仕之途，或任子，或取士，或以資。有御龍、武勝等八軍，皆有左右，每軍二百人。橫刺字於額，曰：『天子兵』。又有雄略、勇健等九軍，以充給使。其宮室有水精宮、天元殿，制皆僭擬。別有一樓，牓曰『安南都護府』。其國最重科舉。凡入貲，先爲吏，敍遷至書狀，又入貲，爲保義郎，郎可爲知州矣。凡蒞官，不支俸，唯付以一方之民，俾得屬役耕漁以取利。兵士月一更，暇則耕種自給。歲正月七日，每一兵支錢三百，紬絹布各一匹。兵士月給禾十束。元日以大禾飯、魚鮓犒軍，蓋其境土多占禾，故以大禾爲元日之犒。正月四日，國王宴官僚。七月五日號大節，人民相慶，官僚以生口獻王，王次日宴酬之。門前有樓置大鐘，爲民訴冤。爲盜者，斷手足指。背國逃亡者，斷手足。謀叛者，埋身露頭，旁植勁竹，挽竿繫首。以利刃剗之，首斂起揭竿標矣。

欽州探海往其郡永安州投公文，不容民間交語，館之驛亭，速遣出境，防之甚密。【略】

其國人烏衣，黑齒，椎髻，徒跣，無貴賤皆然。其酋平居亦然，但珥金簪，上黃衫，下紫裙耳。其餘平居，上衣則上緊蟠領皂衫，四裾如背子名曰四顛；下衣則皂裙也。或珥鐵簪，或曳皮履，手執鶴羽扇，頭戴螺笠。其文身如銅鼓款識。其軍人橫刺字於額曰『天子兵』。

其婦人乃皙白，異於男子。皂裙，男子之蓋飾也。以香膏沐髮如漆，裹烏紗巾，頂圓而小，自額以上，細褶如縫，上徹於頂。身著大蟠領皂衫，加於小蟠領衫之上。足加鞾韈，遊於衢路，與吾人無異，但其巾可辨耳。其來投文書也，紫袍象笏，趨拜雍容。使者之來，文武官皆紫袍紅鞓通犀帶無魚，自貢象之後，李邦正再使來欽，乃加金魚甚長大。其俗之轎如布囊，而使者至欽，則乘涼轎，雨晴皆用之。

又　卷七《金石門・生金》　邕州溪峒及安南境，皆有金坑。【略】交阯金坑之利，遂買吾民爲奴。

又　卷一〇《蠻俗門・抵鵲》　自安南及占城，真臘，皆有肩輿。以布爲之，制如布囊，以一長竿舉之。上施長篷，以木葉鱗次飾之，如中州轎頂也。二人舉一長竿，又二人策行，安南名曰抵鵲。安南使者黃榮，以一抵鵲載一妾自隨。凡使者至欽，皆有涼轎，釘鉸黑漆甚澤，而兩竿盡短，雨晴皆用之，此蓋效中國爲之也。若其本國，只用抵鵲爾。

宋・洪遵《泉志》卷一一《外國品中》　交趾國黎字錢。《國朝會要》云：秘書丞朱正臣言：『前通判廣州，竊見蕃商多往交州貿市，齎黎字及砂鑞錢至州，頗紊中國之法。』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交趾國》　交趾，古交州。東南薄海，接占城。西通白衣蠻，北抵欽州。歷代置守不絕，賦入至薄，守禦甚勞。皇朝重武愛人，不欲宿兵瘴癘之區，以守無用之土。因其獻款，從而羈縻之。王係唐姓。服色飲食略與中國同，但男女皆跣足差異耳。每歲正月四日，椎牛饗其屬。以七月十五日爲大節，家相問遺，官寮以生口獻其酋；十六日開宴酬之。歲時供佛，不祭先。病不服藥。夜不燃燈。樂以蚺蛇皮爲前列。不能造紙筆，求之省地。土産沉香、蓬萊香、生金銀、

鐵、朱砂、珠、貝、犀、象、翠羽、車渠、鹽、漆、木綿、吉貝之屬。歲有進貢。其國不通商。以此首題，言自近者始也。舟行約十餘程抵占城國。

又　卷下《志物・硨磲》　硨磲出交阯國，狀似大蚌，沿海人磨治其殼，因其形爲荷葉杯。膚理瑩潔如珂玉，其最大者琢其根柢爲杯。有厚三寸者，脱落碎瑣，猶爲環珮諸玩物。按佛書以此爲至寶。今乃海錯耳，未審是古硨磲否？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九《安南國王》　安南國王安南國王陳日烜者，本福州長樂邑人，姓名爲謝升卿。少有大志，不屑爲舉子業。間爲歌詩，有云：『池魚使作鵾鵬化，燕雀安知鴻鵠心。』類多不羈語。好與博徒豪俠游，屢竊其家所有，以資安用，遂失愛於父。其叔乃特異之，每加回護。會兄家有姻集，羅列器皿頗盛，至夜，悉席卷而去，往依族人之仕於湘者。至半途，呼渡，舟子所須未滿，毆之，中其要害。舟遽離岸，謝立津頭以俟。聞人言，舟子殂，因變姓名兆去。至衡，爲人所捕。適主者亦閩人，遂陰縱之。至永州，久而無聊，授受生徒自給。

永守林㠯，亦同里，頗善里人。居無何，有邕州永年寨巡檢過永，一見奇之，遂挾以南。寨居邕、宜間，與交阯鄰近。境有棄地數百里，每博易，則其國貴人皆出爲市。國相乃王之壻，有女亦從而來，見謝美少年，悦之，因請以歸。令試舉人，謝居首選，因納爲壻。其王無子，以國事授相。相又昏老，遂以屬壻，以此得國焉。自後，屢遣人至閩訪其家，家以爲事不可料，不與之通，竟以歲久難以訪問返命焉。其事得之陳合惟善僉樞云。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交阯》　交阯，本南越之地，唐交州總管也。【略】宋乾德初，昌文死，其參謀吴處玠、峰州刺吏矯知護、武寧州刺史楊暉、牙將杜景碩等爭立，管内十二州大亂，部民嘯聚，起爲寇盜，攻交州。先是，楊廷藝以牙將丁公著攝驩州刺史兼御蕃都督，公著死，子部領繼之。至是，部領與其子璉同率兵三萬人逐其黨，擊敗處玠等，賊黨潰散，境内安堵，部民德之，乃共立部領爲交州帥，號曰大勝王。部領率兵靖亂凡三年，私命璉爲節度使。【略】

（紹興）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廣西經略安撫司言：『探得李乾德有妾生一子，奔入大理國寄養，改姓趙，名智之，自號平王。知陽煥死，天祚爲郡王，大理國遣還，見在安南龍令州馱河駐劄，要與天祚交割王位，天祚領兵戰敵。又探得趙智之差人齎金五十兩、象一頭，稱欲進奉借兵。本司已密令沿邊溪洞首領，如有文字到，即婉順説諭約回。及探知安南州郡盡降智之，惟蠻人不伏，相敵勢力不及，情願歸明。』朝廷已行下逐處不得接納，選壯丁差土官管押前去把隘外，詔令廣西帥司措置隄備，及行下沿邊州軍多方婉順説諭約回，不得接納，引惹生事。

《宋史》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阯》　交阯，本漢初南越之地。漢武平南越，分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凡九郡，置交阯刺史以領之。後漢置交州，晉、宋、齊、梁、陳因之，又爲交阯郡。隋平陳，廢郡置州；煬帝初，廢州置郡。唐武德中，改交州總管府；至德中，改安南都護府。梁貞明中，土豪曲承美專有其地，送款於末帝，因授承美節鉞。時劉陟擅命嶺表，遣將李知順伐承美，執之，乃幷有其地。後有楊廷藝，紹洪皆受廣南署，繼爲交阯節度使。紹洪卒，州將吴昌岌遂居其位。昌岌死，其弟昌文襲。乾德初，昌文死，其參謀吴處玠、峰州刺史矯知護、武寧州刺史楊暉、牙將杜景碩等爭立，管内一十二州大亂。部民嘯聚，起爲寇盜，攻交州。先是，楊廷藝以牙將丁公著攝驩州刺史兼禦蕃都督，部領即其子也。公著死，部領繼之。至是，部領與其子璉率兵擊敗處玠等，賊黨潰散，境内安堵，交民德之，乃推部領爲交州帥，號曰大勝王，署其子璉爲節度使。凡三年，遜璉位。【略】

明年（淳化二年）六月，歸闕，上令條列山川形勢及黎桓事迹以聞。鎬等具奏曰：去歲秋末抵交州境，桓遣牙内都指揮使丁承正等以船九艘、卒三百人至太平軍來迎，由海口入大海，冒涉風濤，頗歷危險。經半月至白藤，徑入海汊，乘潮而行。凡宿泊之所皆有茅舍三間，營葺尚新，目爲館驛。至長州漸近本國，桓張皇虚誕，務爲誇詫，盡出舟師戰櫂，謂之耀軍。

自是宵征抵海岸，至交州僅十五里，有茅亭五間，題曰茅徑驛。至城一百里，驅部民畜産，妄稱官牛，數不滿千，揚言十萬。又廣率其民混於軍旅，衣以雜色之衣，乘船鼓譟。近城之山虚張白旗，以爲陳兵之象。俄

而擁從桓至，展郊迎之禮，桓斂馬側身，問皇帝起居畢，按轡偕行。時以檳榔相遺，馬上食之，此風俗待賓之厚意也。城中無居民，止有茅竹屋數十百區，以爲軍營。而府署湫隘，題其門曰明德門。

桓質陋而目眇，自言近歲與蠻寇接戰，墜馬傷足，受詔不拜。信宿之後，乃張筵飲宴。又出臨海汊，以爲娛賓之遊。桓跣足持竿，入水標魚，每中一魚，左右皆叫譟歡躍。凡有宴會，預坐之人悉令解帶，冠以帽子。桓多衣花緉及紅色之衣，帽以真珠爲飾，或自歌勸酒，莫能曉其詞。嘗令數十人扛大蛇長數丈，饋於使館，且曰：『若能食此，當治之爲饌以獻焉。』又羈送二虎，以備縱觀。皆卻之不受。士卒殆三千人，悉黥其額曰『天子軍』。糧以禾穗日給，令自舂爲食。兵器止有弓弩、木牌、梭槍、竹槍，弱不可用。

桓輕悍殘忍，昵比小人，腹心閹豎五七輩錯立其側。好狎飲，以手令爲樂。凡官屬善其事者，擢居親近左右，有小過亦殺之，或鞭其背一百至二百。賓佐小不如意，亦捶之三十至五十，黜爲閽吏；怒息，乃召復其位。有木塔，其制樸陋，桓一日請同登遊覽。地無寒氣，十一月猶衣夾衣揮扇云。【略】

（熙寧）二年，表言：『占城國久闕貢，臣親帥兵討之，虜其王。』【略】日尊自帝其國，僭稱法天應運崇仁至道慶成龍祥英武睿文尊德聖神皇帝，尊公蘊爲太祖神武皇帝，國號大越，改元寶象，又改神武。【略】

昊昆卒，無子，以女昭聖主國事，遂爲其婿陳日奭所有。李氏有國，自公蘊至昊昆，凡八傳，二百二十餘年而國亡。

［安南］佚名《越史略》卷上《丁紀・先王》 諸部領，姓丁氏，華閭洞人。少孤，與母媪五人居山神祠。側門外有山荷叢，葉上蝸迹成天子字。王爲兒時與羣童牧牛於山野，皆推爲衆兒長，以君臣禮事之，相與嬉戲，則共交手爲椅以捧王，又取蘆花爲前導，以左右引象天子隊仗。暇日，羣兒相率摘柴，以供役課。晚歸其母，母見之喜，爲烹豚以饗之。鄉中父老皆相戒曰：『此兒器宇非常，必能濟世安民，我輩若不早附，異日必悔。』其晚，率子弟往從之，居於洞澳柵。其叔獨據柵不從，王率衆攻之，不勝，奔至潭家灣，橋壞，陷於濘。叔欲刺之，見二黃龍覆其上，叔懼而退，乃降。時境內無主，王聞陳明公賢而無嗣，乃以其子往依焉。明公一見爲器重之，養爲己子，盡付以所部兵，使攻十二使君，皆平之。戊辰，明公卒，京府吏民多往歸之。王以趙宋太祖開寶元年稱皇帝於華閭洞，起宮殿，制朝儀，置百官，立社稷，尊號曰『大勝明皇帝』，置大鼎於庭，養虎於檻下，令曰：有犯法者受烹噬之。罪人皆慴伏，不敢違命。

又《衛王》 諱璿，先王次子也。先王爲杜釋所弒，阮蔔黎桓共奉衛王卽皇帝位。【略】

右丁先王至衛王，共二主。始戊辰，終庚辰，凡十三年而亡。

又《黎紀・大行王》 諱桓，姓黎氏，長州人也。父覓，母鄧氏，初懷娠，夢腹生蓮花，俄而結實，收之分與人食。及寤莫識其故。以天福元年七月十五日生王，母見其手色異常，語人曰：『此兒長成，恐吾不及享其祿矣。』逾數年而父母俱亡。本州有黎觀察者，見而異之，養爲己子。王遇冬寒，覆舂而卧，觀察視之，見有黃龍覆其上，由是益奇之。及長，事南越王璉。先王嘉其勇智，累遷至十道將軍，殿前指揮使。太平十年，先王遇弒，衛王尚幼，王乃攝行國政，稱爲副王。阮蔔、丁佃以王將不利於孺子，乃相率起兵。王出師攻之，斬佃於陣，執蔔送京師，殺之。衛王二年，宋太常博士侯仁寶請兵伐本國。宋以仁寶爲交州路轉運使，領諸軍來攻。時諒州聞兵至，以狀聞。太后命南柵人范巨備爲大將軍，率師拒之。師出之日，巨備直入省中，謂王曰：『今主上幼弱，未知我輩勤勞，脫有尺寸之功，其誰知之？不如先策十道爲天子，然後出師。』軍士聞之，咸呼萬歲。太后見人情悅服，使以龍衮加王，躬請卽位。庚辰之年，王卽位，封父爲長興王，母鄧氏爲太后。

又《中宗》 諱龍鉞，大行第三子也。母初侯姨女。九歲封南封王。大行初薨，王與東城王中國王開明王爭立，九閱月，國中無主。東城王敗奔占城，爲所殺。元年正月，王卽位。凡三日，爲開明王所弒。號中宗，壽二十五。

又《臥朝王》 諱龍廷，大行第五子也。中宗母弟。興統三年，封開明王。篡中宗而自立。丙午元年，王卽位，尊號曰開天應運聖文神武則天崇道大勝明光孝皇帝。王性好殺人，有臨刑，用茅纏以火燒之；又使優人廖守心持鈍刀而解之，以遲其死。如此數日，其人哀號，痛切守心。戲曰『汝不慣受死』，王大笑以爲樂。凡征討所獲虜俘，則押赴江岸，潮

退，令人作水牢，驅入其中；潮漲，則呵呷而亡。又使登高木，從下伐之。王又幸支寧江，江多蛟，乃繫人於舟側，往來中流，令蛟害之。凡牲牢將供，庖廚先使人牽入，手刺殺之，然後付庖人。又削甘蔗於僧統郭卯頭上，陽為失手，傷卯頭流血，王大笑。或寅夜殺猫，賜諸王食，食畢，以猫頭示之，諸王皆嘔吐。每視朝，則使優人喋喋其口，以亂執政之奏事。又以守宮為膾，以與人相爭而食。諸王叛王，討平之。伐禦蠻王，克之。改峰州為太平府。尊母氏為興國廣聖太后。【略】

右黎自大行至臥朝，共三主。始庚辰，終己酉，凡三十年而亡。

又　卷中《阮紀・太祖》　太祖諱黯，姓阮氏，北江古法人也。母范氏。以太平五年二月十七日生，幼而聰睿，器宇恢豁。遊學於六祖寺，僧萬行見而異之，曰：『此非常人也。强壯之後，必能濟世安民，為天下主。』及長，慷慨有大志，不事產業，好涉獵經史。應天中，事中宗及中宗為臥朝所弒，羣臣皆奔亡，惟王獨抱尸而哭。臥朝嘉其忠，拜左親衛殿前指揮使。王所居鄉中有木綿樹，為雷所震，其迹成文云：『樹根杳工，木表青青。禾刀木落，十八子成。震宮現日，兌宮隱星。六七日間，天下太平。』萬行乃謂王曰：『臣近見讖文之異，知黎當亡而阮當興也。阮氏無若公之寬慈仁恕，頗得衆心。臣年七十有餘，但以不及見盛治為恨耳。』王恐語泄，使萬行匿於芭山。景瑞二年，臥朝薨，嗣主幼沖。王年三十六，將隨龍軍五百人入宿衛，時在內祇候陶甘沐揣知王有欲受禪之意，遂以間微激之曰：『主上冥頑，多行不義，天厭其德，弗克壽終。嗣子沖幼，未堪多難，庶事煩擾，百神靡依。下民嗷嗷，欲求其主。親衛曷因此時遠追湯、武之迹，近鑒楊、黎所行，上順天心，下從人望，而猶守區區之小節耶？』王雖內悅其言，而疑有奸謀，乃陽罵之曰：『公何為敢出是言？吾必執以送官。』甘沐徐曰：『臣見天時人事如此，故敢啓之。今欲送官，誠不辭死。』王曰：『吾安忍告公？但恐語泄而併誅耳。』甘沐復謂王曰：『國人皆謂阮當代黎，圖讖已見，不可掩也。轉禍為福，今其時矣。親衛尚何疑乎？』王曰：『吾觀公志與萬行不異。誠如此言，計將安出？』甘沐曰：『方今百姓疲弊，民不堪命。親衛若撫以恩德，彼必翕然從之。猶水之就下，孰能禦之？』甘沐知事急，恐變生，乃語朝中卿士，即日皆會於朝堂。謀曰：『今者億兆異心，上下離德，人怨先王之苛虐，不欲歸從嗣君，咸有推戴親衛之志。吾輩不因此時立親衛為天子，倉猝有變，得保其首領耶？』於是共扶王正殿，立為天子，百官皆呼萬歲。

又　《太宗》　諱德政，名佛瑪，太祖長子也。母黎氏。太祖即位，封開天大王，又立為太子。順天十一年，奉命平諸蠻賊，有功。太祖薨，羣臣奉遺詔詣龍德宮，請即位。時翊聖、武德諸王皆伏兵於廣福門外，欲襲王。王自祥符門入至乾元殿，三府兵攻益急，王命阮仁義擊之。三府兵敗，武德王為黎奉曉所殺。是日，王即位於柩前，大赦改元，以順天十九年為天成元年，上尊號曰開天統運尊道貴德聖文廣武崇仁上善政理民安神符龍現體元御極億歲功高應真寶曆通元至奧興隆大定聰明慈孝皇帝。

又　《聖宗》　諱日尊，太宗第三子也。母梅氏。太宗夢月入后懷，因有娠。以順天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於龍德宮。天成元年，立為太子。及長，通經傳，曉音律，尤長於武略。太宗命征伐，所向皆克。太宗薨，奉遺詔，即位於柩前。十月改元，以崇興大寶六年為龍瑞太平元年，尊母梅氏曰靈感太后，上尊號曰法天應運崇仁至德英文睿武慶感龍祥孝道聖神皇帝。

又　《仁宗》　諱乾德，聖宗長子也。母猗蘭元妃黎氏。以龍彰天嗣元年正月，生王於洞仙宮，即日立為太子。王為人，日角龍顏，手垂過膝。尤通音律，凡樂工所習歌曲，皆王所親製。以神武四年春正月，即位於柩前，尊母猗蘭元妃為太妃，上尊號曰憲天體道聖文神武崇仁懿義純誠明孝皇帝，以上陽太后同聽政。

又　卷下《神宗》　諱陽煥，聖宗之孫，崇賢侯子也。母杜氏。生三歲，仁宗養於宮中，立為太子。以天符慶壽元年十二月，即位於柩前，殯仁宗於壺天殿。癸未，成服。乙酉，王御天安殿視朝，即日除服，因幸那岸，觀宮女上火壇，殉仁宗葬。

又　《英宗》　諱天祚，神宗第二子也。母感聖夫人，姓黎氏。王為人隆準龍顏，仁慈寬恕。年方三歲，即位於柩前，上尊號曰體天順道睿文神武純仁顯義徽謀聖智御民育物群靈丕應大明至孝皇帝。改元，以天彰寶嗣五年秋九月為紹明元年，尊號感聖夫人為太后。

又　《高宗》　諱龍幹，英宗第六子也。母瑞珠后，姓杜氏。王方二歲，以天感至寶二年七月，即位於柩前，尊母瑞珠后曰照天至理太后，上

尊號曰應乾御極宏文憲武靈瑞昭符彰道至仁愛民理物睿謀神智化感政醇敷惠示慈綏猷建美功全業盛龍見神居聖明光孝皇帝。

又《惠宗》諱日昷，高宗第三子也。母元妃譚氏。以治平龍應六年十月，即位於柩前，上尊號曰資天統御欽仁宏孝皇帝，尊母譚氏為太后，同聽政。【略】

右阮朝，自太祖至惠宗，凡八主。始庚戌，終乙酉，共二百一十六年而亡。

占城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占城國》　占城，漢林邑也。境上有馬援銅柱。在唐曰環王，王所居曰占城，以名其國。地產名香、犀、象。土皆白砂，可耕之地絕少，無羊豕蔬茹，人採香爲生。國無市肆，地廣人少，多買奴婢，舶舟以人爲貨。北抵交阯，南抵真臘，臣事交阯，而日與真臘爲仇。乾道癸巳，闍人有以西班到選，得官吉陽軍都監者，泛海之官，飄至占城，見其國與真臘乘象以戰，無大勝負，乃說王以騎戰之利，教之弓弩騎射。占城王大悅，具舟送至吉陽，厚齎。隨以買馬，得數十匹，以戰則克。次年復來，人徒甚盛。吉陽軍因却以無馬，乃轉之瓊管，瓊管不受，遂怒而歸，後不復至也。異時諸國舶舟，類爲其所虜，蓋其俗本好剽掠。其屬有賓瞳朧國、賓陁陵國。目連舍基在賓陁陵，或云即王舍城。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占城國》　占城，東海路通廣州，西接雲南，南至真臘，北抵交趾，通邕州。自泉州至本國順風舟行二十餘程。其地東西七百里，南北三千里。國都號新州，有縣鎮之名。甃博爲城，護以石堵。王出入乘象，或乘軟布兜，四人舁之。頭戴金帽，身披瓔珞。王每出朝坐，輪使女三十人持劍盾或捧檳榔從，官屬謁見，膜拜一而止，白事畢，膜拜一而退。婦人拜揖與男子同。男女犯姦皆殺，盜有斬指斷趾之刑。戰則五人結甲，走則同甲皆坐以死。唐人被土人殺害，追殺償死。國人好潔，日三五浴，以腦麝合香塗體，又以諸香和焚薰衣。四時融暖，無寒暑候。每歲元日，牽象周行所居之地，然後驅逐出郭，謂之逐邪。四月有遊船之戲，陳魚而觀之。定十一月望日爲冬至。州縣以土產物帛獻于王。民間耕種率用兩牛，五穀無麥，有秔粟麻豆。不產茶，亦不識醞釀之法，止飲椰子酒。菓實有蓮、蔗、蕉、椰之屬。土地所出，象牙、篾、沉、速香、黃蠟、烏楠木、白藤、吉貝、花布、絲絞布、白氈簟、孔雀、犀角、紅鸚鵡等物。官監民入山斫香輸官，謂之身丁香，如中國身丁鹽稅之類。納足聽民貿易。不以錢爲貨，惟博米酒及諸食物，以此充歲計。若民入山爲虎所噬，或水行被鱷魚之厄，其家指其狀詣王，王命國師作法誦呪書符，投民死所，虎、鱷即自投赴請命，殺之。若有欺詐誣害之訟，官不能明，令競主同過鱷魚潭，其負理者魚即出食之；理直者雖過十餘次，鱷自避去。買人爲奴婢，每一男子鬻金三兩，準香貨酬之。商舶到其國，即差官摺黑皮爲策，書白字，抄物數，監盤上岸，十取其二，外聽交易，如有隱瞞，籍沒入官。番商興販用腦、麝、檀香、草席、涼傘、絹、扇、漆器、甖器、鉛、錫、酒、糖等博易。舊州、烏麗、日麗、越裏、微芮、賓瞳龍、烏馬、拔弄、容蒲羅甘兀亮、賓毗齊皆其屬國也。【略】國南五七日程，至真臘國。

又《卷下・志物・鸚鵡》　鸚鵡產占城，有五色。唐太宗時環王所獻是也。案傳謂能訴寒，有詔還之。環王國即占城也。欽州有白鸚鵡、紅鸚鵡，大如小鵝。羽毛有粉，如蝴蝶翅，謂之白鸚鵡；其色正紅，尾如烏鳶之尾，謂之紅鸚鵡。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占城》　占城國在中國之西南，汎海南去三佛齊五日程，陸行至賓陀羅國一月程，其國隸占城焉；東去麻逸國二日程，蒲端國七日程；北至廣州半月程；東北至兩浙一月程；西北至交州兩日程，陸行半月程。其地東西七百里，南北三千里。南曰施備州，西曰上源州，北曰烏里州。國無城郭，有百餘村，村落戶三五百，或至七百，亦有縣鎮之名。

土地出產篋沉香、檳榔、烏楠木、蘇木、白藤、黃臘、吉貝花布、絲綾布、白氈布、藤簟、貝多葉簟、金銀鐵錠等物。五穀無麥，有粳米、粟、麻子。官給種一斛，計租百斛。果實有蓮、甘蔗、蕉子、椰子。鳥獸多孔雀、犀牛。畜產多黃牛、水牛而無驢。亦有山牛，不任耕耨，但殺以祭鬼。將殺，令巫祝之曰：『阿羅和及拔。』譯之云：『早教他託生。』民獲犀、象，皆輸于王。國人多乘象或軟布兜，或於交州市馬。頗食山羊、水

兒之肉。

其風俗、衣服與大食國相類。無絲蠶，以白氎布纏其胸，垂至於足，衣衫窄袖。撮髮爲髻，散垂餘髻於其後。互市無緡錢，止用金銀較量錙銖，或吉貝錦定博易之直。樂器有胡琴、笛、鼓、大鼓，樂部亦列舞人。其王腦後髽髻，散披吉貝衣，戴金花冠，七寶裝瓔珞爲飾，股脛皆露，躡革履，無襪。婦人亦腦後撮髻，無笄梳，其服及拜揖與男子同。王每日午坐禪椅，或出遊，看象，采獵，觀漁，皆數日方還。近則乘軟布兜，遠則乘象，或乘一木杠，四人舁之，先令一人持檳榔盤前導，從者千餘輩，各執弓箭刀槍手牌等，其民望之膜拜，一而已。日或一再出。每歲稻熟，王自刈一把，從者及羣婦女競割之。

其王或以兄爲副王，或以弟爲次王。設高官凡八員，東、西、南、北各二，分治庶事，無俸祿，令其所管土俗資給之。別置文吏五十餘員，有郎中、員外、秀才之稱，分掌資儲、寶貨等事，亦無資俸，但給龜、魚充食及免調役而已。又有司幣廩者十二員，主軍卒者二百餘員，皆無月俸。勝兵萬餘人，月給粳米二斛，冬夏衣布各三疋至五疋。每夕，唯王升牀而臥，諸臣皆寢於地蓆。親近之臣見王，即胡跪而禮；稍疏遠者，但拱手而已。

其風俗，每歲十二月十五日，城外縛木爲塔，王及人民以衣物、香藥置於塔上，焚之以祭天。人有疾病，旋采生藥服食。刑禁亦設枷鏁。小過，以四人拽伏於地，藤杖鞭之，二人左右互朴，量其罪，或五六十至一百。當死者，繩係於木，用梭槍舂喉而殊其首。若故殺、劫殺，令象踏之，或以象鼻捲撲於地。象皆素習，將刑人，即令豢象之人以數諭之，悉能曉焉。犯姦者，男女共入一牛以贖罪。負國王物者，以繩拘於荒塘，物充而後出之。【略】

（熙寧九年）八月十二日，遣使蠹保麻遐鈸囉底亞尼律等二十一人貢奉，使言：本國東抵大洋海，發船去諸國，南抵真臘國，計一月日程，別無水路；南抵真臘國港十八日程，西北抵交州四十日程，並是山路，水路只可一十七程。所治一百五處，差人主守，如州縣之類。本國主見年三十六歲，凡出入裝束，著大食錦或川法錦大衫，頭戴七寶裝成金冠，身上穿七條金裝就瓔珞，脚踏紅皮履，抬篙子，打涼傘，從人執鎗、牌圍遶，約有五百餘人，左右有十八婦女執金盤合，乘載檳榔喫，前面動蕃樂迎引。【略】

淳熙四年五月，以舟師襲真臘，請和不許，殺之，遂爲大讎。

慶元己未，真臘大舉入占城。初，嘗奉表來降，至元，殺幾無噍類，更立真臘人爲主。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占城》　占城國在中國之西南，東至海，西至雲南，南至真臘國，北至驩州界。泛海南去三佛齊五日程。陸行至賓陀羅國一月程，其國隸占城焉。東去麻逸國二日程，蒲端國七日程。北至廣州，便風半月程。東北至兩浙一月程。西北至交州兩日程，陸行半月程。其地東西七百里，南北三千里。南曰施備州，西曰上源州，北曰烏里州。所統大小州三十八，不盈三萬家。其國無城郭，有百餘村，村落户三五百，或至七百，亦有縣鎮之名。

土地所出：篋沉香、檳榔、烏榄木、蘇木、白藤、黄蠟、吉貝花布、絲絞布、白氎布、藤簟、貝多葉簟、金銀鐵錠等物。五穀無麥，有秔米、粟、豆、麻子。官給種一斛，計租百斛。果實有蓮、甘蔗、蕉子、椰子。鳥獸多孔雀、犀牛。畜産多黄牛、水牛而無驢；亦有山牛，不任耕耨，但殺以祭鬼，將殺，令巫祝之曰『阿羅和及拔』，譯云『早教他託生』。民獲犀、象皆輸於王。國人多乘象或軟布兜，或於交州市馬，頗食山羊、水兕之肉。

其風俗衣服與大食國相類。無絲蠶，以白氎布纏其胸，垂至於足，衣衫窄袖。撮髮爲髻，散垂餘髻於其後。互市無緡錢，止用金銀較量錙銖，或吉貝錦定博易之直。樂器有胡琴、笛、鼓、大鼓，樂部亦列舞人。其王腦後髽髻，散披吉貝衣，戴金花冠，七寶裝纓絡爲飾，脛股皆露，躡革履，無襪。婦人亦腦後撮髻，無笄梳，其服及拜揖與男子同。王每日午坐禪椅。官屬謁見膜拜一而止，白事畢復膜拜一而退。或出遊，看象，采獵，觀漁，皆數日方還。近則乘軟布兜，遠則乘象，或乘一木杠，四人舁之。先令一人持檳榔盤前導，從者十餘輩，各執弓箭刀槍手牌等，其民望之膜拜一而止。日或一再出。每歲稻熟，王自刈一把，從者及羣婦女競割之。

其王或以兄爲副王，或以弟爲次王。設高官凡八員，東西南北各二，

分治其事，無奉祿，令其所管土俗資給之。別置文吏五十餘員，有郎中、員外、秀才之稱，分掌資儲寶貨等事，亦無資奉，但給龜魚充食及免調役而已。又有司帑廩者十二員，主軍卒者二百餘員，皆無月奉。勝兵萬餘人，月給秔米二斛，冬夏衣布各三匹至五匹。每夕，唯王升床而臥，諸臣皆寢于地蓆。親近之臣見王即胡跪作禮，稍疏遠者但拱手而已。

其風俗，正月一日牽象周行所居之地，然後驅逐出郭，謂之逐邪。四月有遊船之戲。定十一月十五日爲冬至，人皆相賀，州縣以土産物帛獻其王。每歲十二月十五日，城外縛木爲塔，王及人民以衣物香藥置塔上焚之以祭天。人有疾病，旋采生藥服食。地不産茶，亦不知醞釀之法，止飲椰子酒，兼食檳榔。

刑禁亦設枷鎖，小過以四人拽伏於地，藤杖鞭之，二人左右更互捶扑，量其罪或五六十至一百。當死者以繩繫於樹，用梭槍舂喉而殊其首。若故殺、劫殺，令象踏之，或以鼻卷撲于地。象皆素習，將刑人，即令豢養之人以數諭之，悉能曉焉。犯姦者，男女共入牛以贖罪。負國王物者，以繩拘於荒塘，物充而後出之。【略】

（淳熙）四年，占城以舟師襲真臘，傅其國都。慶元以來，真臘大舉伐占城以復仇，殺戮殆盡，俘其主以歸，國遂亡，其地悉歸真臘。

三伏馱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三伏馱》 交阯之南有山曰播流，環數百里，若大鐵圍，不可攀躋。中皆良田，唯有一竅可入。有種類居之，交阯所不得而臣，號曰三伏馱。安南屢欲滅之，其人守險，萬方不可入。三伏馱自言曰：『縱安南有强兵，我自有禾可食。』蓋謂其不可滅也。

賓瞳龍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賓瞳龍國》 賓瞳龍國，地主手飾衣服與占城同。以葵蓋屋，木作柵護。歲貢方物於占城。今羅漢中有賓頭盧尊者，蓋指此地言之，賓瞳龍音訛也，或云目連舍基尚存。

真臘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真臘國》 真臘國遠於占城，而近於諸蕃。其旁有窊裏國、西棚國、三泊國、麻蘭國、登流眉國、第辣撻國，真臘爲之都會。北抵占城。最産名香，登流眉所産爲絶奇，諸蕃國香所不及也。其國僧道咒法靈甚。僧之黄衣者，有室家；紅衣者寺居，戒律精嚴。道士以木葉爲衣。國中望天一隅，常有少痕。其人云，昔女媧所不至也。

又 卷一〇《志異門・聖佛》 南海諸蕃國皆敬聖佛。相傳聖佛出世，在真臘國之占里婆城。聖佛，女子也，有夫。渡海而舟爲龍王所蕩，乃謂龍王曰：『使我登岸，當歲生一子以奉龍王。』既，海神送其舟於占里婆城，乃顯神異。人有慢輕，必降禍焉；人有祈求，必赴感焉；人有自欺於前，必報驗焉。南蕃皆敬事之。凡相爭者，必相要質於聖佛前，曲者不敢往也。南蕃所居皆茅廬，唯聖佛廟貌甚整，黄金飾像，四軀爲四殿。蓋一佛而三夫也。女巫數輩，謂之夷婆。廟多鼓舞，血食無虚日。每歲正月十三日，設廬於廟前，積禾於中，請聖像出廟，而焚禾以祭。十四日聖佛歸廟，二十日聖佛生子，乃忽有一圓石出其身。二十日夜，舉國人民不寢，以聽佛之生子。明日國人皆奉珍寶，犀象獻佛。其所生子，舟載而投諸海以奉龍王云。六合之外，妖祥怪誕愈多如此！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真臘國》 真臘接占城之南，東至海，西至蒲甘，南至加羅希。自泉州舟行順風月餘日可到，其地約方七千餘里，國都號祿兀。天氣無寒。其王粧束大概與占城同，出入儀從則過之，間乘輦，駕以兩馬，或用牛。其縣鎮亦與占城無異。官民悉編竹覆茅爲屋，惟國王鐫石爲室。有青石蓮花池沼之勝，跨以金橋，約三十餘丈。殿宇雄壯，侈麗特甚。王坐五香七寶床，施寶帳，以紋木爲竿，象牙爲壁。羣臣入朝，先至階下三稽首，陞階則跪，以兩手抱膊，遶王環坐，議政事訖，跪伏而退。西南隅銅臺上列銅塔二十有四，鎮以八銅象，各重四千斤。戰象幾二十萬，馬多而小。奉佛謹嚴，日用番女三百餘人舞獻佛飯，謂之阿南，卽妓弟也。其俗淫，姦則不問，犯盜則有斬手、斷足、燒火印胸之刑。其僧道呪法靈甚。僧衣黄者有室家，衣紅者寺居，戒律精

嚴。道士以木葉爲衣，有神曰婆多利，祠祭甚謹。以右手爲淨，左手爲穢。取雜肉羹與飯相和，用右手掬而食之。厥土沃壤，田無畛域，視力所及而耕種之。米穀廉平，每兩烏鉛可博米二斗。土産象牙、暫速細香、粗熟香、黄蠟、翠毛、篤耨腦、篤耨瓢、番油、薑皮、金顔香、蘇木、生絲、綿布等物。番商興販，用金銀、甕器、假錦、凉傘、皮鼓、酒、糖、醯醢之屬博易。

登流眉、波斯蘭、羅斛、三澨、真里富、麻羅問、緑洋、吞里富、蒲甘、宻裏、西棚、杜懷、潯番，皆其屬國也。本國舊與占城鄰好，歲貢金兩，因淳熙四年五月望日，占城主以舟師襲其國都，請和不許，殺之，遂爲大讐，誓必復怨。慶元己未，大舉入占城，俘其主，戮其臣僕，勦殺幾無噍類。更立真臘人爲主，占城今亦爲真臘屬國矣。【略】其國南接三佛齊屬國之加羅希。

又　卷下《志物・篤耨香》　篤耨香出真臘國，其香樹脂也。其樹狀如杉檜之類，而香藏於皮，樹老而自然流溢者，色白而瑩，故其香雖盛暑不融，名白篤耨。至夏月以火環其株而炙之，令其脂液再溢，冬月因其凝而取之。故其香夏融而冬凝，名黑篤耨。土人盛之以瓢，舟人易之以瓷器，香之味清而長，黑者易融，滲漉於瓢，碎瓢而爇之，亦得其髣髴，今所謂篤耨瓢是也。

又　《蘇木》　蘇木出真臘國，樹如松柏，葉如冬青，山谷郊野在在有之，聽民採取，去皮曬乾，其色紅赤，可染緋紫，俗號曰宻木。

又　《翠毛》　翠毛，真臘最多，産於深山澤間，巢於水次，一窠之水止一雌雄，外有一焉，必出而死鬬，人用其機，飼媒擎諸左手以行，巢中者見之，就手格鬬，不復知有人也，右手即以羅掩之，無能脱者。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真臘》　真臘國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屬國也。去日南郡舟行六十日而至，南接車渠國，西有朱江國。其王姓剎氏，名質多斯那。自其祖漸已强盛，至質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死，子伊奢那先代立。居伊奢那城，郭下二萬餘家。城中有一大堂，是其王聽政所。總三十所，城有數千家，各有部帥，官名與林邑同。

其王三日一聽朝，坐五香七寶床，上施寶帳，以文木爲竿，象牙、金鈿爲壁，狀如小屋，懸金光焰，有同於赤土。前有金香鼎，命二人侍側。王著朝霞古貝，瞞絡腰腹，下垂至脛，頭戴金寶花冠，被真珠纓絡，足履革屐，耳懸金璫。常服白叠，以象牙爲僊。若露髮，則不加纓絡。臣下服制，大抵相類。有五大臣，一曰孤落友，二曰相高憑，三曰婆何多陵，四曰舍摩陵，五曰髯羅婁，及諸小臣。朝於王者，輒於階下三稽首。王呼上階則跪，以兩手抱膊，繞王環坐，議政事訖，跪伏而去。階庭門閤，侍衛有千餘人，被甲持仗。其國與參半，朱江二國和親，數與林邑，陀桓二國戰爭。其人行止，皆持甲仗，若有征伐，因而用之。

其俗，非王正妻子，不得爲嗣。王初立日，所有兄弟並刑殘之，或去一指，或劓其鼻，別處供給，不得仕進。人形小而色黑，婦人亦有白者，悉拳髮垂耳，性氣捷勁。居處器物，頗類赤土。以右手爲淨，左手爲穢。每旦澡洗，以楊枝淨齒，讀誦經咒。又澡灑乃食，食罷還用楊枝淨齒，又讀經咒。飲食多酥酪、沙糖、粔籹、米餅，欲食之時，先取雜肉羹與餅相和，手搦而食。娶妻者，唯送衣一具，擇日遣媒人迎婦。男女二家各八日不出，晝夜燃燈不息。男婚禮畢，即與其父母分財別居。父母死，小兒未婚者，以餘財與之。若婚畢，財物入官。喪葬，兒女皆七日不食，剔髮而喪，僧尼、道士、親故皆來聚會，音樂送之。以五香木燒屍，收灰以金銀瓶盛，送大水之内。貧者或用瓦，而以五彩色畫之。亦有不焚，送屍山中，任野獸食者。

其國北多山阜，南有水澤，地氣尤熱，無霜雪，饒瘴癘毒儡。宜粱稻，少黍粟，果菜與日南、九真相類。異者有婆羅那娑樹，無花，葉似柿，實似冬瓜；庵羅樹，花葉似棗，實似李；毗野樹，花似木瓜，葉似杏，實似楮；婆田羅樹，花葉實並似棗而小異；歌畢佗樹，花似林檎，葉似榆而厚大，實似李，其大如升。自餘多同九真。海有魚名建同，四足，無鱗，鼻如象，吸水上噴，高五六十尺。有浮胡魚，形似鯽，觜如鸚鵡，有八足。多大魚，半身出水，望之如山。每五六月中，毒氣流行，即以白猪、白牛、白羊，於城西門外祠之。不然，五穀不登，畜多死，人疾病。近都有陵伽缽婆山，上有神祠，每以兵二千人守衛之。城東神名婆多利，祭用人肉。其王年別殺人，以夜祠禱，亦有守衛者千人。其敬鬼神如此。多奉佛法，尤信道士，佛及道士，並立像於其館。【略】

其地接占城之南，東至海，西至蒲甘，南至加囉希。其縣鎮風俗與占城無異，地方七千餘里。有銅臺，上列銅塔二十有四，鎮以八銅象，各重四千斤。戰象幾二十萬，馬多而小。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真臘》真臘國亦名占臘，其國在占城之南，東際海，西接蒲甘，南抵加羅希。其縣鎮風俗同占城，地方七千餘里。有銅臺，列銅塔二十有四，銅象八以鎮其上，象各重四千斤。其國有戰象幾二十萬，馬多而小。

明・羅曰聚《咸賓録》卷六《真臘》 淳熙間，占城襲破其國，真臘人養精蓄鋭十有餘年，大舉入占城，更立真臘人爲王。於是占城遂爲真臘屬國矣。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三《柬埔寨》 其國屢與占城戰，戰失利。至建元時，大舉復仇，破占城，遂王其地，改國號占臘，蓋於是地方七千餘里矣。

真里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真臘》 真里富，真臘屬國也。其國在西南隅，東南接波斯蘭，西南與登流眉爲鄰。所管聚落六十餘處。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真里富國》 嘉定九年七月二十日，真里富國，不知立國始於何年，其國在西南隅，東南接波斯蘭，西南與登流眉爲鄰。所管聚落六十餘處，土産象牙、犀角、土蠟、降真番油、黧香、荳蔻、烏紋木等。其主所居傚佛殿，皆用金器，唐朝紅綿爲幕。國主所服以白爲尊，帳用白羅銷金。官僚朝見，俛首合掌以爲至禮。帳蓋用乾紅爲之，其次用茜紅，又其次用紅斑，其下用青。凡有移文，黑皮爲册，白粉成書。其聚落處各有主管官僚，所用惟銀器，並以花絹爲幕。俗好佛法，凡有不平之訟，則往靈驗寺對飲佛水，平安者爲實，疾病者爲虚。民所樂者，緋紅羅絹、瓦器而已。博易衣食皆用碎鉛。其所用緋紅羅絹、瓦器之類，皆本朝商舶齎到彼博易。

蒲甘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蒲甘國》 蒲甘國，自大理國五程至其國，自宋國六十程至之。隔黑水，淤泥河，則西天諸國不可通矣。蒲甘國王、官員，皆戴金冠，狀如犀角。有馬不鞍而騎。王居以錫爲瓦，以金銀裹飾屋壁。有寺數十所，僧皆黄衣。國王早朝，其官僚各持花獻王，僧作梵語祝壽，以花戴王首，餘花歸寺供佛。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蒲甘國》 蒲甘國，官民皆撮髻於額，以色帛繫之，但地主別以金冠。其國多馬，不鞍而騎。其俗奉佛尤謹，僧皆衣黄。地主早朝，官僚各持花來獻，僧作梵語祝壽，以花戴王首，餘花歸寺供佛。國有諸葛武侯廟。

清・魏源《海國圖志》卷八《東南洋・暹羅屬國沿革二》 按《宋史》：蒲甘入貢，朝議欲待以交址之禮。乃本朝貢夷獨無蒲甘，應是爲真臘所幷無疑矣。源案：蒲甘即今港口夷，一作『龍奈』。

清・盛慶紱《越南圖説》卷四《南圻十省》 魏氏源謂《宋史》之蒲甘，即今港口夷，一作龍奈。又曰港口地方與柬埔寨相連，疑即《宋史》所謂蒲甘國。而阮王福映之農耐舊國一作『龍奈』者也。考龍奈即祿賴，又曰潦瀨，曰農耐，本占城南盡境。明占城王古來奏：安南侵削，只還臣兄自赤坎邦都郎至占臘五處之地，在柬埔寨東南。港口即今越南河仙鎮，舊係水真臘地。入國朝為鄭氏所有，在柬埔寨西南，相距遠甚，一為舊占城境，一為舊真臘境，未可牽混為一。至蒲甘者，查宋徽宗崇寧五年曾入貢。《宋史》真臘注曰：東際海，西接蒲甘。《明一統志》亦云，然果蒲甘即港口柬埔寨，則應曰南接蒲甘。又《瀛環志略》蒲甘注曰：今緬甸王城。據此，蒲甘不特不能移為港口、柬埔寨龍奈諸處，即真臘全盛時亦不能指為屬境矣。

馬來半島・登流眉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登流眉國》 登流眉國在真臘之西。地主椎髻簪花，肩紅蔽白。朝日登塲，初無殿宇。飲食以葵葉爲椀，不施匕箸，掬而食之。有山曰無弄，釋迦涅槃示化銅像在焉。産白荳蔻、

箋沉速香、黃蠟、紫礦之屬。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丹眉流》 其俗以板爲屋。跣足，衣布，無紳帶，以白紵纏其首，貿易以金銀。其主所居，廣袤五里，無城郭。出則乘象車，亦如小駟。地出犀、象、鈆石、紫鑛、蘇木諸藥。四時炎熱，無霜雪。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丹眉流》 其俗以版爲屋；跣足，衣布，無紳帶，以白紵纏其首；貿易以金銀。其主所居，廣袤五里，無城郭；出則乘象車，亦有小駟。地出犀、象、鈆石、紫草、蘇木諸藥。四時炎熱，無雪霜。

明・牛衷《增修埤雅廣要》卷六《方國類》 登流眉國，屬真臘。選人作地主。王堆髻，纏帛蔽形。每朝蕃王出座，名曰登場，衆蕃皆拜罷，同座交手，抱兩膊為禮，如中國叉手也。

單馬令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單馬令國》 單馬令國，地主呼爲相公。以木作柵爲城，廣六七尺，高二丈餘，上堪征戰。國人乘牛，打髻跣足。屋舍官場用木，民居用竹，障以葉，繫以藤。土產黃蠟、降真香、速香、烏榄木、腦子、象牙、犀角、番商用絹傘、雨傘、荷池緜絹、酒、米、鹽、糖、甕器、盆鉢、麤重等物，及用金銀爲盤盂博易。日囉亭、潛邁、拔沓、加囉希類此。本國以所得金銀器，糾集日囉亭等國類聚獻入三佛齊。

凌牙斯加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凌牙斯加國》 凌牙斯加國，自單馬令風帆六晝夜可到，亦有陸程。地主纏縵跣足，國人剪髮，亦纏縵。地產象牙、犀角、速暫香、生香、腦子，番商興販用酒、米、荷池緜絹、甕器等爲貨，各先以此等物準金銀，然後打博。如酒壹瓶，準銀一兩，準金二錢；米二瓶，準銀一兩，十瓶準金一兩之類。歲貢三佛齊國。

佛囉安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佛囉安國》 佛囉安國，自凌牙斯加四日可到，亦可遵陸。其國有飛來佛二尊，一有六臂，一有四臂，賊舟欲入其境，必爲風挽回，俗謂佛之靈也。佛殿以銅爲瓦，飾之以金。每年以六月望日爲佛生日，動樂鐃鈸，迎導其都，番商亦預焉。土產速暫香、降真香、檀香、象牙等，番商以金、銀、甕、鐵、漆器、酒、米、糖、麥博易。歲貢三佛齊。其鄰蓬豐、登牙儂、加、吉蘭丹類此。

菲律賓群島・麻逸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麻逸國》 麻逸國，在渤泥之北，團聚千餘家，夾溪而居。土人披布如被，或腰布蔽體。有銅佛像，散布草野，不知所自。盜少。至其境，商舶入港，駐於官場前，官場者，其國闌闍之所也，登舟與之雜處。酋長日用白傘，故商人必賚以爲贐。交易之例，蠻賈叢至，隨筏艤搬取物貨而去，初若不可曉，徐辨認搬貨之人，亦無遺失。蠻賈迺以其貨轉入他島嶼貿易，率至八九月始歸，以其所得準償舶商，亦有過期不歸者。故販麻逸舶回最晚。三嶼、白蒲延、蒲里嚕、里銀、東流新、里漢等，皆其屬也。土產黃蠟、吉貝、真珠、玳瑁、藥檳榔、于達布。商人用甕器、貨金、鐵鼎、烏鉛、五色琉璃珠、鐵針等博易。

三嶼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三嶼》 三嶼乃麻逸之屬，曰加麻延、巴姥酉、巴吉弄，各有種落，散居島嶼，舶舟至則出而貿易，總謂之三嶼。其風俗大略與麻逸同。每聚落各約千餘家，地多崇岡疊嶂，峭拔如壁，憑高依險，編茅爲屋。山無水源，婦女以首紮擎二三甕，取水於溪，登陟如履平地。窮谷別有種落，號海膽，人形而小，眼圓而黃，虬髮露齒，巢於木顛，或三五爲羣，跧伏榛莽，以暗箭射，人多罹其害。投以甕碗，則俯拾忻然跳呼而去。番商每抵一聚落，未敢登岸，先駐舟中流，鳴鼓以招之，蠻賈爭棹小舟，持吉貝、黃蠟、番布、椰子簟等至與貿易。

如議之價未決，必賈豪自至說諭，餽以絹傘毳器藤籠，仍留一二輩爲質，然後登岸互市，交易畢，則返其質，停舟不過三四日，又轉而之他。諸蠻之居環繞三嶼，不相統屬。其山倚東北隅，南風時至，激水衝山，波濤迅駛，不可泊舟，故販三嶼者率四五月間即理歸棹。博易用毳器、皂綾、縑絹、五色燒珠、鉛網墜、白錫爲貨。

蒲哩嚕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蒲哩嚕》 蒲哩嚕與三嶼聯屬，聚落差盛，人多猛悍，好攻劫。海多鹵股之石，槎牙如枯木芒刃，銛於劍戟，舟過其側，預曲折以避之。産青琅玕、珊瑚樹，然絶難得。風俗博易，與三嶼同。

加里曼丹島・勃泥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九《四夷八・勃泥國》 其國以板爲城，城中萬餘人。其小山州凡一十四。國王之屋覆以貝多葉，民舍覆以草。王左右者爲大人，坐以繩床，出入以阮囊，即大布單坐其上而舁之。戰爭則用長刀，以銅鑄爲甲，若筒之狀，護其腹背。土之出者有龍腦、玳瑁、蘇木、檳榔、丁香、烏楩木子。民食鷄、羊與魚。耕有黄牛、水牛，無麥，有蔴與稻，無蠶絲，衣用吉貝布，布用花織成。婚嫁以椰子酒、檳榔、指環，然後以吉貝布或景刀、雜以金而終其禮。喪亦有棺殮，孩孺則燎之，成人則以竹爲棚，載之棄山中。二月始耕則祀之，凡經七年則不復祀矣。凡歲終十二月以七日爲節。地熱，多風雨。民最樂必坎鼓，吹笛，擊鈸，抵掌，歌舞爲樂。食無器皿，竹編貝多葉爲器，食畢棄之。

宋・陳暘《樂書》卷一五九《渤泥》 渤泥國，在上都之西南大海中，去三佛齊國不過四十餘程。以十二月七日爲歲首。聖朝太平興國中來朝。其國人宴會聚樂必坎鼓，吹笛，擊鈸，批掌，歌舞，以爲樂焉。

宋・洪遵《泉志》卷一二《外國品下》 佛泥國錢。《諸蕃風俗》云：在廣州東南，其國用銅，鍮、銀雜鑄爲錢。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渤泥國》 其國以板爲城，城中居萬餘人，所統十四州。王居覆以貝多葉，民舍覆以草。王之服色，略仿中國，若裸體跣足，則臂佩金圈，手帶金練，以布纏身。坐繩床。出則施大布單坐其上，衆舁之，名曰『軟囊』，從者五百餘人，前持刀劍器械，後捧金盤，貯香腦檳榔等從。以戰船百餘隻爲衛，戰鬬則持刀披甲，甲以銅鑄，狀若大筒，穿之於身，護其腹背。器皿多用金。地無麥，有麻、稻，以沙糊爲糧。又有羊及雞魚。無絲蠶，用吉貝花織成布。有尾巴樹，加蒙樹，椰子樹，以樹心取汁爲酒。富室之婦女，皆以花錦銷金色帛纏腰，婚聘先以酒，檳榔次之，指環又次之，然後以吉貝布，或量出金銀成禮。喪葬有棺斂，以竹爲舉，載棄山中。二月始耕則祀之。凡七年則不復祀矣。以十二月七日爲歲節。地多熱。國人宴會，鳴鼓吹笛擊鉢歌舞爲樂。無器皿，以竹編貝多葉爲器，食畢則棄之。

其國鄰於底門國。有藥樹，取其根煎爲膏服之，仍塗其體，兵刃所傷皆不死。土地所出，梅花腦、速腦、金脚腦、米腦、黄蠟、降真香、玳瑁。番商興販，用貨金、貨銀、假錦、建陽錦、五色絹、五色茸、琉璃珠、琉璃瓶子、白錫、烏鉛、網墜、牙臂環、臙脂、漆碗楪、青毳器等博易。番舶抵岸三日，其王與眷屬率大人、王之左右，號曰大人。到船問勞，船人用錦藉跳板迎肅，欵以酒醴，用金銀器皿緣蓆涼傘等分獻有差。既泊舟登岸，皆未及博易之事，商賈日以中國飲食獻其王，故舟往佛泥，必挾善庖者一二輩與俱。朔望並講賀禮，幾月餘，方請其王與大人論定物價。價定，然後鳴鼓以召遠近之人，聽其貿易。價未定而私貿易者罰。俗重商賈。有罪抵死者罰而不殺。船回日，其王亦釃酒椎牛祖席，酢以腦子、番布等。稱其所施，舶舟雖貿易迄事，必候六月望日排辦佛節然後出港，否則有風濤之厄。

佛無他像，茅舍數層，規制如塔，下置小龕，罩珠二顆，是謂聖佛。土人云：『二珠其初猶小，今漸大如拇指矣。』遇佛節，其王親供花菓者三日，國中男女皆至。【略】

西龍宮，什廟，日麗，胡蘆蔓頭，蘇勿里，馬膽逾馬喏居海島中，用小船來往，服色飲食與渤泥同。出生香、降真香、黄蠟、玳瑁。商人以白甕器、酒、米、粗鹽、白絹、貨金易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勃泥》 勃泥國在京都之西南大海中，去闍婆四十五日，去三佛齊四十日程，去占城與摩逸各

三十日程，皆計順風爲則。其國以板爲城，城中居者萬餘人，所統十四州。其王所居屋覆以貝多葉，民舍覆以草。在王左右者爲大人。王坐繩床，若出，即大布單坐其上，衆舁之，名曰阮囊。戰鬥者則持刀被甲，甲以銅鑄，狀若大筒，穿之於身，護其腹背。其地無麥，有麻稻，又有羊及鷄、魚，無蠶絲，用吉貝花織成布。飲椰子酒。婚聘之資，先以椰子酒、檳榔次之，指環又次之，然後以吉貝布，或量出金銀成其禮。喪葬亦有棺斂，以竹爲轜，載棄山中，二月始耕則祀之，凡七年則不復祀矣。以十二月七日爲歲節。地熱，多風雨。國人宴會，鳴鼓、吹笛、擊鈸、歌舞爲樂。無器皿，以竹編貝多葉爲器盛食，食訖棄之。其國鄰於底門國，有藥樹，取其根煎爲膏，服之及塗其體，兵刃所傷皆不死。前代未嘗朝貢，故史籍不載。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勃泥》　其國以版爲城，城中居者萬餘人，所統十四州。其王所居屋覆以貝多葉，民舍覆以草。在王左右者爲大人。王坐繩床，若出，即大布單坐其上，衆舁之，名曰阮囊。戰鬥者則持刀被甲，甲以銅鑄，狀若大筒，穿之於身，護其腹背。

其地無麥，有麻稻，又有羊及鷄魚，無蠶絲，用吉貝花織成布。飲椰子酒。昏聘之資，先以椰子酒，檳榔次之，指環又次之，然後以吉貝布，或量出金銀成其禮。喪葬亦有棺斂，以竹爲轜，載棄山中，二月始耕則祀之，凡七年則不復祀矣。以十二月七日爲歲節。地熱，多風雨。國人宴會，鳴鼓，吹笛，擊鈸，歌舞爲樂。無器皿，以竹編貝多葉爲器盛食，食訖棄之。其國鄰于底門國，有藥樹，取其根煎爲膏，服之及塗其體，兵刃所傷皆不死。前代未嘗朝貢，故史籍不載。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六三八《勃泥國》　渤泥國在西南大海中，其國以版爲城，統十四州。在王左右者爲大人。戰甲以銅鑄。其地無麥，有麻、稻，無蠶，用吉貝織成布，以十二月七日爲歲節。

沙華公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東南海上諸雜國》　東南海上有沙華公國。其人多出大海劫奪，得人，縛而賣之闍婆。又東南有近佛國，多野島，蠻賊居之，號麻囉奴。商舶飄至其國，擒人，以巨竹夾而燒食之。賊首鑽齒，陷以黄金，以人頭爲食器。其島愈深，其賊愈甚。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沙華公國》　沙華公國，其人多出大海劫奪，得人，縛而賣之闍婆。又東南有野島，蠻賊居之，號麻囉奴。商舶飄至其國，羣起擒人，以巨竹夾燒而食之。其賊首鑽齒，皆以黄金裝飾，取人腦蓋為飲食器。其島愈深，其賊愈甚。

爪哇島・闍婆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一　闍婆國方言謂真珠爲『没爹蝦囉』，謂牙爲『家凌』，謂玳瑁爲『家囉』，謂香爲『崑燉蘆麻』，謂犀爲『低密』云。

宋・陳暘《樂書》卷一五九《闍婆》　闍婆國在南海中，東至崑崙國，南至大食國，西北至勃泥、三佛齊等國。其俗有名而無姓，其樂有横笛、鼓板，亦能舞焉。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闍婆國》　闍婆國又名莆家龍，在海東南，勢下，故曰下岸。【略】國王撮髻腦後。人民剃頭留短髮，好以花樣縵布繳身。以椰子幷撻樹漿爲酒。蔗糖其色紅白，味極甘美。以銷銀鈆錫雜鑄爲錢，其錢以六十箇，准爲一兩金，用三十二錢爲半兩金。土産胡椒、檀香、丁香、白荳蔻、肉荳蔻、沉香。國人尚氣好鬬戰，王及官豪有死者，左右承奉人皆願隨死，焚則躍入火中；棄骨於水，亦踣水溺死，不悔。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闍婆國》　闍婆國又名莆家龍。【略】國有寺二，一名聖佛，一名捨身。有山出鸚鵡，名鸚鵡山。其王椎髻，戴金鈴，衣錦袍，躡革履，坐方牀。官吏日謁，三拜而退。出入乘象或腰輿，壯士五七百輩執兵以從。國人見王皆坐，俟其過乃起。以王子三人爲副王。官有司馬傑、落佶連、共治國事，如中國宰相，無月俸，隨時量給土産諸物。次有文吏三百餘員，分主城池帑廩及軍卒。其領兵者歲給金二十兩，勝兵三萬，歲亦給金有差。土俗婚聘無媒妁，但納黄金於女家以取之。不設刑禁，犯罪者隨輕重出黄金以贖，惟寇盜則寘諸死。五月遊船，十月遊山，或跨山馬，或乘軟兜。樂有横笛皷板，亦能舞。山中多猴，不畏人，呼以霄霄之聲即出，投以果實，則有大猴先至，土人謂之猴

王、先食畢，羣猴食其餘。

國中有竹園，有鷄鬥猪之戲。屋宇壯麗，飾以金碧。賈人至者，館之賓舍。飲食豐潔。土人被髮。其衣裝纏胸，下至於膝。疾病不服藥，但禱求神佛。民有名而無姓。尚氣好鬥，與三佛齊有讐，互相攻擊。【略】

其地坦平，宜種植，産稻、麻、粟、豆、無麥，耕田用牛。民輸十一之租。煮海爲鹽。多魚鼈、鷄鴨、山羊，兼椎馬牛以食。果實有大瓜、椰子、蕉子、甘蔗、芋。出象牙、犀角、真珠、龍腦、玳瑁、檀香、茴香、丁香、荳蔻、華澄茄、降真香、花簟、番劍、胡椒、檳榔、硫黄、紅花、蘇木、白鸚鵡，亦務蠶織，有雜色綉絲、吉貝、綾布。地不産茶酒，出於椰子及蝦蒐丹樹之中。此樹華人未曾見，或以桄榔檳榔釀成，亦自清香。蔗糖其色紅白，味極甘美。以銅、銀、鍮、錫雜鑄爲錢，錢六十準金一兩，三十二準金半兩。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闍婆》 其地平坦，宜種植，産稻、麻、粟、豆，無麥。民輸十一之租，煮海爲鹽。多魚、鱉、鷄、鴨、山羊，兼椎牛以食。果實有木瓜、椰子、蕉子、甘蔗、芋。出金銀、犀牙、篋沉檀香、茴香、胡椒、檳榔、硫黄、紅花、蘇木。亦務蠶織，有薄絹、絲絞、吉貝布。翦銀葉爲錢博易，官以粟一斛二斗博金一錢。室宇壯麗，飾以金碧。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飲食豐潔。地不産茶。其酒出於椰子及蝦蒐丹樹之中，蝦蒐丹樹華人未嘗見；或以桄榔、檳榔釀成，亦甚香美。不設刑禁，雜犯罪者隨輕重出黄金以贖，惟寇盜者殺之。

其王椎髻，戴金鈴，衣錦袍，躡革履，坐方床，官吏日謁，三拜而退，出入乘象或腰輿，壯者五七百輩執兵以從。國人見王皆坐，俟其過乃起。以王子三人爲副王。官有落佶連四人，共治國事，如中國宰相，無月俸，隨時量給土産諸物。次有文吏三百餘員，目爲秀才，掌文簿，總計財貨。又有卑官殆千員，分主城池、帑廩及軍卒。其領兵者每半歲給金十兩，勝兵三萬，每半歲亦給金有差。

土俗婚聘無媒妁，但納黄金於女家以娶之。五月遊船，十月遊山，有山馬可乘跨，或乘軟兜。樂有横笛、鼓板，亦能舞。土人被髮，其衣裝纏胸以下至於膝。疾病不服藥，但禱神求佛。其俗有名而無姓。方言謂真珠爲『没爹蝦囉』，謂牙爲『家囉』，謂香爲『崑燉盧麻』，諸犀爲『低密』。【略】

先是，朝貢使汎舶船六十日至明州定海縣，掌市舶監察御史張肅先驛奏其使飾服之狀與嘗來入貢波斯相類。譯者言云：今主舶大商毛旭者，建溪人，數往來本國，因假其鄉導來朝貢。又言其國王一號曰夏至馬囉夜，王妃曰落肩娑婆利，本國亦署置僚屬。又其方言目舶主爲『勃荷』，主妻曰『勃荷比尼贖』。其船中婦人名眉珠，椎髻，無首飾，以蠻布纏身，顔色青黑，言語不能曉，拜亦如男子膜拜；一子，頂戴金連鎖子，手有金鈎，以帛帶縈之，名阿嚕。其國與三佛齊有讐怨，互相攻戰。本國山多猴，不畏人，呼以霄霄之聲即出，或投以果實，則有大猴二先至，土人謂之猴王，猴夫人，食畢，羣猴食其餘。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闍婆》 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飲食豐潔。地不産茶。其酒出於椰子及蝦蒐丹樹，蝦蒐丹樹華人未嘗見；或以桄榔、檳榔釀成，亦甚香美。不設刑禁，雜犯罪者隨輕重出黄金以贖，惟寇盜者殺之。其王椎髻，戴金鈴，衣錦袍，躡革履，坐方床，官吏日謁，三拜而退，出入乘象或腰輿，壯士五七百人執兵器以從。國人見王皆坐，俟其過乃起。以王子三人爲副王。官有落佶連四人，共治國事，如中國宰相，無月奉，隨時量給土産諸物。次有文吏三百餘員，目爲秀才，掌文簿，總計財貨。又有卑官殆千員，分主城池、帑廩及軍卒。其領兵者每半歲給金十兩，勝兵三萬，每半歲亦給金有差。

蘇吉丹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蘇吉丹》 蘇吉丹即闍婆之支國，西接新拖，東連打板，有山峻極，名保老岸，番舶未到，先見此山，頂聳五峰，時有雲覆其上。其王以五色布纏頭，跣足。路行蔽以涼傘，或皂或白，從者五百餘人，各持鎗劍鏢刀之屬。頭戴帽子，其狀不一，有如虎頭者，如鹿頭者，又有如牛頭、羊頭、鷄頭、象頭、獅頭、猴頭者，旁插小旗，以五色繒絹爲之。土人男剪髮，女打鬃，皆裸體跣足，以布纏腰。民間貿易，用雜白銀鑿爲幣，狀如骰子，上鏤番官印記，六十四隻準貨金一兩，每隻博米三十升，或四十升至百升，其他貿易悉用是，名曰

『闍婆金』；可見此國即闍婆也。架造屋宇與新拖同。

地多米穀，巨富之家，倉儲萬餘碩。有樹名波羅蜜，其實如東瓜，皮如栗殼，肉如柑瓣，味極甘美。亦有荔支、芭蕉、甘蔗，與中國同。荔支曬乾可療痢疾。蕉長一尺，蔗長一丈，此爲異耳。蔗汁入藥，醞釀成酒，勝如椰子。地之所産，大率與闍婆無異，胡椒最多，時和歲豐，貨銀二十五兩，可博十包至二十包，每包五十升。設有凶歉寇擾，但易其半。採椒之人爲辛氣薰迫，多患頭痛，餌川芎可愈。蠻婦搽抹，及婦人染指甲衣帛之屬，多用朱砂。故番商興販，率以二物爲貨。厚遇商賈，無宿泊飲食之費。

其地連百花園、麻東、打板、禧寧、戎牙路、東峙、打綱、黄麻駐、麻篱、牛論、丹戎武囉、底勿、平牙夷、勿奴孤，皆闍婆之屬國也。打板國東連大闍婆，號戎牙路。或作重迦盧。居民架造屋宇，與中國同。其地平坦，有港通舟車往來。産青鹽、綿羊、鸚鵡之屬。番官勇猛，與東邊賊國爲姻，彼以省親爲名，番舶多遭劫掠之患，甚至俘人以爲奇貨，每人換金二兩或三兩，以此商貨遂絶。賊國丹戎布囉，琶離孫他，故論是也。打綱、黄麻駐、麻篱、牛論、丹戎武囉、底勿、平牙夷、勿奴孤等國在海島中，各有地主，用船往來。地罕耕種，國多老樹，内産沙糊，狀如麥麵，土人用水爲圓，大如綠荳，曬乾入包，儲蓄爲糧。或用魚及肉雜以爲羹。多嗜甘蔗、芭蕉，搗蔗入藥，醞釀爲酒。又有尾巴樹，剖其心，取其汁，亦可爲酒。

土人壯健凶惡，色黑而紅，裸體文身，剪髮跣足。飲食不用器皿，緘樹葉以從事，食已則棄之。民間博易，止用沙糊，準以升斗，不識書計。植木爲棚，高二丈餘，架屋其上，障蓋與新拖同。土産檀香、丁香、荳蔻、花簟、番布、鐵劍、器械等物。内麻篱丹戎、武囉尤廣袤，多蓄兵馬，稍知書計。土産降真、黄蠟、細香、玳瑁等物，丹戎武囉亦有之。率不事生業，相尚出海，以舟劫掠，故番商罕至焉。

又　卷下《志物・蕃澄茄》　蕃澄茄樹藤蔓衍，春花夏實，類牽牛子，花白而實黑，曬乾入包，出闍婆之蘇吉丹。

新拖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新拖國》　新拖國有港，水深六丈，舟車出入，兩岸皆民居。亦務耕種。架造屋宇，悉用木植，覆以棕櫚皮，籍以木板，障以藤篾。男女裸體，以布纏腰，剪髮僅留半寸。山産胡椒，粒小而重，勝於打板。地産東瓜、甘蔗、匏豆、茄菜。但地無正官。好行剽掠，番商罕至興販。

蘇門答臘島・三佛齊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海南諸國，各有酋長，三佛齊最號大國，有文書，善算。商人云，日月蝕亦能預知其時，但華人不曉其書爾。地多檀香、乳香，以爲華貨。【略】近歲三佛齊國亦榷檀香，令商就其國主售之，直增數倍，蕃民莫敢私鬻，其政亦有術也。是國正在海南，西至大食尚遠，華人詣大食，至三佛齊修船，轉易貨物，遠賈輻湊，故號最盛。

宋・陳暘《樂書》卷一五九《三佛齊》　三佛齊，蓋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國中文字用梵書，以其王指環爲印。其樂有小琴、小鼓，崑崙奴踏曲爲樂，其歌可知矣。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三佛齊國》　三佛齊國，在南海之中，諸蕃水道之要衝也。東自闍婆諸國，西自大食，故臨諸國，無不由其境而入中國者。國無所産，而人習戰攻，服藥在身，刃不能傷。陸攻水戰，奮擊無前，以故鄰國咸服焉。蕃舶過境，有不入其國者，必出師盡殺之，以故其國富犀象，珠璣、香藥。其俗縛排浮水而居。其屬有佛羅安國，國主自三佛齊選差。地亦産香，氣味腥烈，較之下岸諸國，此爲差勝。有聖佛，三佛齊國王再歲一往燒香。

宋・洪遵《泉志》卷一二《外國品下》　三佛齊國錢。《諸蕃風俗》云：在廣州正南，其國用金、銀、銅、錫合鑄爲錢。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三佛齊國》　三佛齊，間於真臘、闍婆之間，管州十有五。在泉之正南，冬月順風月餘方至凌牙門。經商三分之一始入其國。國人多姓蒲。累甓爲城，周數十里。國王出入乘

船，身纏縵布，蓋以絹傘，衛以金鏢。其人民散居城外，或作牌水居，鋪板覆茅。不輸租賦。習水陸戰，有所征伐，隨時調發，立酋長率領，皆自備兵器糧糧，臨敵敢死，伯於諸國。無緡錢，止鑿白金貿易。四時之氣，多熱少寒。豢畜頗類中國。有花酒、椰子酒、檳榔蜜酒，皆非麴蘗所醞，飲之亦醉。國中文字用番書。以其王指環爲印，亦有中國文字。上章表則用焉。國法嚴，犯姦男女悉真極刑。國王死，國人削髮成服。其侍人各願殉死，積薪烈焰躍入其中，名曰同生死。

有佛名金銀山，佛像以金鑄。每國王立，先鑄金形以代其軀。用金爲器皿，供奉甚嚴。其金像器皿各鐫誌示後人勿毀。國人如有病劇，以銀如其身之重施國之窮乏者，示可緩死。俗號其王爲龍精，不敢穀食，惟以沙糊食之，否則歲旱而穀貴。浴以薔薇露，用水則有巳浸之患。有百寶金冠，重甚，每大朝會，惟王能冠之，他人莫勝也。傳禪則集諸子以冠授之，能勝之者則嗣。舊傳其國地面忽裂成穴，出牛數萬，成羣奔突入山，人競取食之，後以竹木窒其穴，遂絶。

土地所産：玳瑁、腦子、沉速暫香、粗熟香、降真香、丁香、檀香、荳蔻、外有真珠、乳香、薔薇水、梔子花、腊肭臍、没藥、蘆薈、阿魏、木香、蘇合油、象牙、珊瑚樹、猫兒睛、琥珀、蕃布、蕃劍等，皆大食諸番所産，萃於本國。番商興販用金、銀、甕器、錦綾、縝絹、糖、鐵、酒、米、乾良薑、大黄、樟腦等物博易。

其國在海中，扼諸番舟車往來之咽喉，古用鐵縴爲限，以備他盜，操縱有機，若商舶至則縱之。比年寧謐，撤而不用，堆積水次，土人敬之如佛，舶至則祠焉，沃之以油則光焰如新，鱷魚不敢踰爲患。若商舶過不入，即出船合戰，期以必死，故國之舟輻湊焉。蓬豐、登牙儂、凌牙斯加、吉蘭丹、佛羅安、日羅亭、潛邁、拔沓、單馬令、加羅希、巴林馮、新拖、監篦、藍無里、細蘭，皆其屬國也。【略】其國東接戎牙路。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六《元旦朝會》　三佛齊皆瘦脊纏頭，緋衣，上織成佛面。

宋・陳敬《陳氏香譜》卷一《降真香》　葉庭珪云：『出三佛齊國及海南，其氣勁而遠，能辟邪氣，泉人每歲除，家無貧富皆熏之，如燔柴，雖在處有之，皆不及三佛齊者，一名紫藤香，今有蕃降、廣降之别。』

又《瓢香》　《瑣碎録》云：『三佛齊國以匏瓢盛薔薇水，至中國水盡，碎其瓢而熏之，與篤耨瓢畧同，又名乾葫蘆片，以之燕香最妙。』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三佛齊》　三佛齊國，蓋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間於真臘、闍婆之間，所管十五州。土産紅藤、紫礦、篦沉香、檳榔、椰子。無緡錢，土俗以金銀貿易諸物。四時之氣，多熱少寒，冬無霜雪。人用香油塗身。其地無麥，有米及青白豆，鷄魚鵝鴨頗類中土。有花酒、椰子酒、檳榔酒、蜜酒，皆非麴蘗所醞，飲之亦醉。樂有小琴、小鼓，昆侖奴踏曲爲樂。國中文字用梵書，以其王指環爲印，亦有中國文字，上章表即用焉。累甓爲城，周數十里，用椰葉覆屋。人民散居城外，不輸租賦，有所征伐，隨時調發，立酋長率領，皆自備兵器糧糗。汎海便風二十日至廣州。如泉州舟行順風月餘亦可到。國人多姓蒲。習水陸戰，臨敵敢死，伯於諸國。其國在海中，扼諸蕃舟車往來之咽喉，若商舶過不入，即出船合戰，期以必死，故諸國之舟輻湊焉。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三佛齊國》　三佛齊國，蓋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居真臘、闍婆之間，所管十五州。土産紅藤、紫礦、篦沉香、檳榔、椰子。無緡錢，土俗以金銀貿易諸物。四時之氣，多熱少寒，冬無霜雪。人用香油塗身。其地無麥，有米及青白豆，鷄魚鵝鴨頗類中土。有花酒、椰子酒、檳榔酒、蜜酒，皆非麴蘗所醞，飲之亦醉。樂有小琴、小鼓，昆侖奴踏曲爲樂。國中文字用梵書，以其王指環爲印，亦有中國文字，上章表即用焉。累甓爲城，周數十里，用椰葉覆屋。人民散居城外，不輸租賦，有所征伐，隨時調發，立酋長率領，皆自備兵器糧糗。泛海使風，二十日至廣州。其王號詹卑，其國居人多蒲姓。

監篦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監篦國》　監篦國，其國當路口，舶船多泊此。從三佛齊國風帆半月可到。舊屬三佛齊，後因爭戰，遂自立爲王。土産白錫、象牙、真珠。國人好弓箭，殺人多者帶符標榜，互相誇詫。五日水路到藍無里國。

藍無里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藍無里》　藍無里國，土産蘇木、象牙、白藤。國人好鬥，多用藥箭。

波斯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波斯國》　西南海上波斯國，其人肌理甚黑，鬚髮皆拳，兩手鈐以金串，縵身以青花布。無城郭。其王早朝，以虎皮蒙杌，疊足坐，羣下禮拜。出則乘軟兜或騎象，從者百餘人，執劍呵護。食餅肉飯，盛以瓷器，掬而啗之。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海上雜國・波斯國》　波斯國在西南海上，其人肌理甚黑，鬢髮皆虯，以青花布纏身，以兩金串鈐手。無城郭。其王早朝以虎皮蒙杌疊足坐，羣下膜拜而退。出則乘軟兜或騎象，從者百餘人，執劍呵護。食餅、肉、飯，盛以瓷器，掬而啗之。

研判南亞諸國國情分部

綜述

天竺

宋・陳暘《樂書》卷一五八《天竺》　天竺國在月氏東南數千里，亦名身毒國。其樂器有鳳首箜篌、琵琶、五弦、横笛、銅鼓、毛員鼓、都曇鼓、銅鈸貝等九種，爲一部，工十二人。歌曲有《沙石疆》，舞曲有《朝天曲》。蓋自張重華據有涼州，重譯來貢男伎者也。其後國王子爲沙門來遊，又傳其方音。

又　卷一七四《天竺舞》　天竺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白練襦，紫綾袴，緋帔。舞二人，辮髮，朝霞袈裟，行纏碧麻鞋，其舞曲有《小朝天》。蓋南蠻北狄之俗皆隨髮際斷其髮。今舞者咸用繩圍首，反約髮杪内於繩下，此其本也。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天竺國》　天竺國隸大秦國，所立國主悉由大秦選擇。俗皆辮髮，垂下兩鬢及頂，以帛纏頭。所居以石灰代瓦，有城郭居民。王服錦罽，爲螺髻於頂，餘髮剪之使短。晨出坐氈皮，氈乃獸名。用朱蠙飾之，畫雜物於其上，羣下皆禮拜祝壽。出則騎馬，鞍轡皆以烏金銀鬧裝，從者三百人，執矛劍之屬。妃衣大袖鏤金紅衣，歲一出，多所賑施。國有聖水，能止風濤，番商用琉璃餅盛貯，猝遇海揚波，以水灑之則止。後魏宣武時，嘗遣使獻駿馬。云其國出獅子、貂、豹、橐、犀、象、玳瑁、金、銅、鐵、鉛、錫。金鏤織成金罽、白疊、氈氈，有石如雲母而色紫，裂之則薄如蟬翼，積之則如紗，穀有金剛石，似紫石英，百鍊不銷，可以切玉。又有旃檀等香，甘蔗、石蜜諸果。歲與大秦、扶南貿易，以齒貝爲貨。俗工幻化，有弓箭甲稍飛梯地道及木牛流馬之法，而怯於戰鬬。善天文算曆之術，皆學悉曇章書，以貝多樹葉爲紙。

又　《南尼華囉國》　又有所謂王舍城者，俗傳自交趾之北至大理，大理西至王舍城不過四十程。按賈耽《皇華四達記》云，自安南通天竺，是有陸可通其國。然達麼之來，浮海至番禺，豈陸程迂迴，不如海道之迅便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天竺國》　雍熙中【略】又有婆羅門僧永世與波斯外道阿里煙同至京師。永世自言：本國名利得，國王姓牙羅五得，名阿嗏你嗢，衣黄衣，戴金冠，以七寶爲飾，出乘象或肩輿，以音樂螺鈸前道，多游佛寺，博施貧乏。其妃曰摩訶你，衣紬縷金紅衣，歲一出，多所振施。人有冤抑，候王及妃出遊，即迎隨申訴。署國相四人，庶務並委裁製。五穀、六畜、果實與中國無異。市易用銅錢，有文漫圓徑，如中國之制，但實其中心，不穿貫耳。

其國東行，經六月至大食國，又二月至西州，又二月至夏州。阿里煙自云：本國王號黑衣，姓張，名哩里没，用錦綵爲衣，每游獵，三二日一還國。署大臣九人治國事。男子以白疊布爲衣，婦人豪富者著大食國錦綺，貧下止服絹布。種陸田，而無稻糯。土宜絲蠶、羊馬、果實。無錢

貨，以雜物貨易。永世，阿里煙太平興國九年與西州回鶻同來。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天竺》　天竺國舊名身毒，亦曰摩伽陀，復曰婆羅門。俗宗浮圖道，不飲酒食肉。【略】

雍熙中【略】又有婆羅門僧永世與波斯外道阿里烟同至京師。永世自云：本國名利得，國王姓牙羅五得，名阿喏你縛，衣黃衣，戴金冠，以七寶爲飾。出乘象或肩輿，以音樂螺鈸前導，多遊佛寺，博施貧乏。其妃曰摩訶你，衣大紬縷金紅衣，歲一出，多所振施。人有冤抑，候王及妃出遊，即迎隨伸訴。署國相四人，庶務並委裁制。五穀、六畜、果實與中國無異。市易用銅錢，有文漫圓徑，如中國之制，但實其中心，不穿貫耳。其國東行經六月至大食國，又二月至西州，又三月至夏州。

阿里烟自云：本國王號黑衣，姓張，名哩没，用錦彩爲衣，每遊獵，三二日一還國。署大臣九人治國事。無錢貨，以雜物貿易。其國東行經六月至婆羅門。

鵬茄囉國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鵬茄囉國》　西天鵬茄囉國，都號茶那咭，城圍一百二十里。民物好勝，專事剽奪。以白矸螺殼磨治爲錢。土產寶劍、兜羅綿等布。或謂佛教始於此，唐三藏玄奘取經曾到。

胡茶辣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胡茶辣國》　胡茶辣國，管百餘州，城有四重。國人白淨，男女皆穴耳，墜重環，着窄衣，纏縵布，戴白煖耳，躡紅皮鞋。人禁葷食，有佛宇四千區，內約二萬餘妓，每日兩次歌獻佛飯及獻花。獻花用吉貝線結縛爲毬，日約用三百斤。有戰象四百餘隻，兵馬約十萬。王出入乘象。頂戴冠。從者各乘馬持劍。土產青碇。至多，紫鑌苛子、諸色番布，每歲轉運就大食貨賣。

南尼華囉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西天南尼華囉國》　西天南尼華囉國，城有三重。其人早晚必浴，以鬱金塗身面，效佛金色。國人多稱婆羅門，以爲佛真子孫。屋壁坐席，塗以牛糞。家置壇，崇三尺，三級而升，每晨以牛糞塗。焚香獻花供養。道通西域，西域忽有輕騎來劫，但閉門距之，數日，乏糧自退。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南尼華囉國》　西天南尼華囉國，城有三重。人早晚浴以鬱金塗體，效佛金色。多稱婆羅門，以爲佛真子孫。屋壁坐席，悉塗牛糞相尚，以此爲潔，家置壇崇三尺，三級而升，每晨焚香獻花，名爲供佛。大食番至其國，則坐之門外，館之別室，具供帳器皿。婦人犯奸輒殺之，官不問。土產上等木香，細白花藥布。人多食酥酪飯豆菜，少食魚肉。道通西域，西域忽有輕騎來劫，但閉門距之，數日乏糧自退。

麻囉華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麻囉華國》　麻囉華國，與胡茶辣連接。其國管六十餘州，有陸路，衣服風俗與胡茶辣國同。產白布甚多，每歲約發牛二千餘隻馱布，就陸路往他國博易。

注輦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注輦國》　注輦國是西天南印度也。欲往其國，當自故臨國易舟而行，或云蒲甘國亦可往。其國王冠有明珠異寶。多與西天諸國戰爭。國有戰象六萬，皆高七八尺。戰時象背立屋載勇士，遠則用箭，近則用槊。戰勝者，象亦賜號以旌其功，至有賜錦帳金槽者。每日象亦朝王。國王及官民皆撮髻，繞白布。以金銀爲錢。出指環腦子！蓋貓兒睛之類也，真珠、象牙、雜色琥珀、色絲布。妓女近萬家，每日輪妓三千入朝祗役。國人尚氣輕生，有不相伏者，日數十對在王前用短刀格鬬，死而無悔。父子兄弟不同釜而爨，不共器而食，然甚重義。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注輦國》　注輦國，西天南印度也，東距海五里，西至西天竺千五百里，南至羅蘭二千五百里，北至頓田

三千里。自古不通商，水行至泉州約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餘里。欲往其國，當自故臨易舟而行，或云蒲甘國亦可往。其國有城七重，高七尺，南北十二里，東西七里。每城相去百步，四城用磚，二城用土，最中城以木爲之，皆植花菓雜木。第一第二城皆民居，環以小濠，第三第四城侍郎居之，第五城王之四子居之，第六城爲佛寺，百僧居之，第七城王之所居。屋四百餘區所，統有三十一部落。其西十二曰只都尼，施亞盧尼，羅琶離鰲琶移，布林琶布尼，古檀布林蒲登，故里，婆輪岑，本蹄揭蹄，閻黎池离，那部尼，遮古林，亞里者林，其南八曰無雅加黎麻藍，眉古黎苦低，舍里尼，蜜多羅摩，伽藍蒲登，蒙伽林伽藍，琶里琶离游，亞林池蒙伽藍；其北十二曰撥囉耶，無没离江，注林，加里蒙伽藍，漆結麻藍，握折蒙伽藍，皮林伽藍，蒲稜和藍，堡琶來，田注离，盧娑囉，迷蒙伽藍。民有罪，命侍郎一員處治之，輕者繫於木格，笞五七十至一百；重者即斬，或以象踐殺之。其宴則王與四侍郎膜拜於階，遂共作樂歌舞，不飲酒而食肉。俗衣布。亦有餅餌。掌饌執事用妓，近萬餘家，日輪三千輩祇役。其嫁娶先用金銀指環，使媒婦至女家；後三日會男家親族，約以田土、生畜、檳榔、酒等，稱其有無爲禮；女家復以金銀指環、越諾布及女所服錦衣遺婿。若男欲離女，則不敢取聘財；女欲卻男，則倍償之。其國賦稅繁重，客旅罕到。與西天諸國鬬戰，官有戰象六萬，皆高七八尺。戰時象背立屋，載勇士；遠則用箭，迎則用槊。戰勝者象亦賜號，以旌其功。國人尚氣輕生，或有當王前用短兵格鬬死而無悔。父子兄弟不同釜而爨，不共器而食，然甚重義。地産真珠、象牙、珊瑚、玻璃、檳榔、豆蔻、琉璃、色絲布、吉貝布。獸有山羊、黄牛。禽有山鷄、鸚鵡。果有餘甘、藤蘿、千年棗、椰子、甘羅、崑崙梅、波羅蜜之類。花有白茉莉、散絲、虵膏、桑麗、秋青黄碧婆羅、瑤蓮、蟬紫、水蕉之類。五穀有綠黑豆、麥、稻。地宜竹。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注輦》　注輦國東距海五里，西至西天竺千五百里，南至羅蘭二千五百里，北至頓田三千里，自古不通中國。水行至廣州約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里。其國有城七重，高七尺，南北十二里，東西七里。每城相去百步，凡四城用磚，二城用土，最中城以木爲之，皆植花果雜木。其第一至第三城皆民居，環以小河；第四城四侍郎居之；第五城主之四子居之；第六城爲佛寺，百僧居之；第七城即主之所居，屋四百區。所統有三十一部落，其西十二曰只都尼，施亞盧尼，羅琶離鰲琶移，布林琶布尼，古檀布林蒲登，故里，婆輪岑，本蹄揭蹄，閻黎池離，那部尼，遮古林，亞里者林；其南八曰無雅加黎麻藍，眉古黎苦低，舍里尼，密多羅摩，伽藍蒲登，蒙伽林伽藍，琶里琶離游，亞林池蒙伽藍；其北十二曰撥囉耶，無没離江，注林，加里蒙伽藍，漆結麻藍，握折蒙伽藍，皮林伽藍，浦稜和藍，堡琶來，田注离，盧娑囉，迷蒙伽藍。今國主相傳三世矣。民有罪，即命侍郎一員處治之，輕者繫於木格，笞五七十至一百；重者則斬，或以象踐殺之。其宴，則國主與四侍郎膜拜於階，遂共坐作樂歌舞，不飲酒，而食肉。俗衣布。亦有餅餌。掌饌執事有婦人。其嫁娶，先用金銀指環使媒婦至女家，後三日，會男家親族，約以土田、生畜、檳榔酒等，稱其有無爲禮；女家復以金銀指環、越諾布及女所服錦衣遺婿。若男欲離女則不取聘財，女欲卻男則倍償之。其兵陣，用象居前，小牌次之，梭槍次之，長刀又次之，弓矢在後，四侍郎分領其衆。國東南約二千五百里有悉蘭池國，或相侵伐。地産真珠、象牙、珊瑚、玻璃、檳榔、苳蔻、吉貝布。獸有山羊、黄牛。禽有山鷄、鸚鵡。果有餘甘、藤蘿、千年棗、椰子、甘羅、昆侖梅、婆羅蜜之類。花有白茉莉、散絲、蛇膏、佛桑、麗秋、青黄碧婆羅、瑤蓮、蟬紫、水蕉之類。五穀有綠黑豆、麥、稻。地宜竹。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注輦國》　注輦國東距海五里，西至天竺千五百里，南至羅蘭二千五百里，北至頓田三千里，自古不通中國，水行至廣州約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里。

其國有城七重，高七尺，南北十二里，東西七里。每城相去百步，凡四城用磚，二城用土，最中城以木爲之，皆植花果雜木。其第一至第三皆民居，環以小河；第四城四侍郎居之；第五城主之四子居之；第六城爲佛寺，百僧居之；第七城即主之所居，室四百餘區。

所統有三十一部落，其西十二曰只都尼，施亞盧尼，羅琶離鰲琶移，布林琶布尼，古檀布林蒲登，故里，婆輪岑，本蹄揭蹄，閻黎池離，那部尼，遮古林，亞里者林；其南八曰無雅加黎麻藍，眉古黎苦低，舍里尼，密多羅摩，伽藍蒲登，蒙伽林伽藍，琶里琶離游，亞林池蒙伽藍；其北十二曰撥囉耶，無没離江，注林，加里蒙伽藍，漆結麻藍，握折蒙伽藍，皮林伽藍，浦稜和藍，堡琶來，田注离，盧娑囉，迷蒙

伽藍。

今國主相傳三世矣。民有罪，即命侍郎一員處治之，輕者繫於木格，笞五十至一百；重者即斬，或以象踐殺之。其宴，則國主與四侍郎膜拜于階，遂共坐作樂歌舞，不飲酒，而食肉。俗衣布。亦有餅餌。掌饌執事用婦人。其嫁娶，先用金銀指環使媒婦至女家，後二日，會男家親族，約以土田、生畜、檳榔酒等，稱其有無爲禮；女家復以金銀指環、越諾布及女所服錦衣遺婿。若男欲離女則不取聘財，女卻男則倍償之。

其兵陣，用象居前，小牌次之，梭槍次之，長刀又次之，弓矢在後。四侍郎分領其衆。國東南約二千五百里有悉蘭池國，或相侵伐。

地產真珠、象牙、珊瑚、頗黎、檳榔、荳蔻、吉貝布。獸有山羊、黃牛。禽有山鷄、鸚鵡。果有餘甘、藤羅、千年棗、椰子、甘羅、昆侖梅、婆羅密等。花有白末利、散絲、蛇膏、佛桑、麗秋、青黃碧婆羅、瑤蓮、蟬紫、水蕉之類。五穀有綠豆、黑豆、麥、稻。地宜竹。

南毗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南毗國》 南毗國在西南之極。自三佛齊便風月餘可到，國都號蔑阿抹，唐語曰禮司。其主裸體跣足，縛頭纏腰，皆用白布，或著白布窄袖衫，出則騎象，戴金帽，以真珠珍寶雜拖其上，臂繫金纏，足圈金鍊。儀仗有纛，用孔雀羽爲飾，柄拖銀朱，凡二十餘人，左右翊衛，從以番婦，擇貌壯奇偉者前後約五百餘人，前者舞導，皆裸體跣足，止用布纏腰，後者騎馬，無鞍，纏腰束髮，以真珠爲纓絡，以真金爲纏鍊。用腦麝雜藥塗體，蔽以孔雀毛傘，其餘從行官屬，以白番布爲袋，坐其上，名曰布袋轎，以扛舁之。扛包以金銀，在舞婦之前。國多沙地。王出，先差官一員及兵卒百餘人持水灑地，以防颶風播揚。飲食精細，鼎以百計，日一易之。有官名翰林，供王飲食，視其食之多寡，每裁納之，無使過度。或因而致疾，則嘗糞之甘苦以療治之。國人紫色，耳輪垂肩。習弓箭，善刀稍，喜戰鬬。征伐皆乘象，臨敵以綵繒纏頭。事佛尤謹。地暖無寒，米、穀、麻、豆、麥、粟、芋、菜，食用皆足，價亦廉平。鑿雜白銀爲錢，鏤官印記，民用以貿易。土產真珠、諸色番布、兜羅綿。國有淡水江，乃諸流湊匯之處。江極廣袤，傍有山突兀，常有星現其上，秀氣鍾結，產爲小石如猫兒睛。其色明透，埋於山坎中，不時山水發，溯洪推流，官時差人乘小舸採取，國人珍之。故臨、胡荼辣、甘琶逸、弼離沙、麻囉華、馮牙囉、麻哩抹、都奴何、啞哩喏、嗷囉囉哩皆其屬國也。【略】土產之物，本國運至吉囉、達弄、三佛齊，用荷池緝絹、甕器、樟腦、大黃、黃連、丁香、腦子、檀香、荳蔻、沉香爲貨，商人就博易焉。

又 卷下《志物・猫兒睛》 猫兒睛狀如母指大，即小石也，瑩潔明透如猫兒睛，故名。出南毗國，國有江曰淡水江，諸流匯匯，深山碎石，爲暴雨溯流，悉萃於此。官以小舸漉取，其圓瑩者即猫兒睛也。或曰有星照其地，秀氣鍾結而成。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南毗》 南毗國在大海之西南，目三佛齊便風月餘可到。國多風，王出，先差官及兵卒百餘人持水灑地，以防颶風播揚。精飲食，鼎以百計，日一易之。有官名翰林，供王飲食。喜戰鬥，善刀稍，習弓箭。鑿雜白銀爲錢，鏤官印記，民用以貿易。土產珍珠、諸色番布。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南毗國》 南毗國在大海之西南，由三佛齊風駕月餘可至。其國王每巡行，先期遣兵百餘人持水灑地上，以防颶風揚沙塵；列鼎百以進食，日一易之，置翰林官供王飲食。俗喜戰鬥，習刀稍，善射。鑿雜白銀爲錢。產真珠、番布。

故臨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故臨國》 其國人黑色，身纏白布，鬚髮伸直，露頭撮髻，穿紅皮履，如畫羅漢脚踏者。好事弓箭，遇鬬戰敵時，以彩繒纏髻。國王身纏布，出入以布作軟兜，或乘象。國人好奉事佛。其國有大食國蕃客，寄居甚多。每洗浴畢，用鬱金塗身，欲象佛之金身也。監篦國遞年販象、牛，大食販馬，前來此國貨賣。國王事天尊牛，殺之償死。中國舶商欲往大食，必自故臨易小舟而往，雖以一月南風至之，然往返經二年矣。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故臨國》　土俗大率與南毗無異。土産椰子、蘇木，酒用蜜糖和椰子花汁醞成。好事弓箭，戰鬬臨敵以綵繒纏髻。交易用金銀錢，以銀錢十二準金錢之一。地暖無寒。每歲自三佛齊、監篦、吉陀等國發船，博易用貨亦與南毗同。大食人多寓其國中。每浴畢，用鬱金塗體，蓋欲仿佛之金身。

晏陀蠻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海上雜國》　晏陀蠻國，自藍無里去細藍國，如風不順，飄至一所，地名晏陀蠻，海中有一大嶼，内有二山，一大一小。其小山全無人煙，其大山周圍七十里，山中之人，身如黑漆，能生食人，船人不敢議岸。山内無寸鐵，皆以砩碟、蚌殼磨銛爲刃。上有聖迹渾金床，承一死人，經代不朽，常有巨蛇衛護，蛇身毛長二尺，人不敢近。有井，每歲兩次水溢流入於海，所過砂石，經此水浸皆成金。圖山人常祭此井，如銅鉛鐵錫用火燒紅，取此水沃之輒變成金。舊傳曾有商船壞船，人扶竹木，隨流飄至此山，知有聖水，潛以竹筒盛滿，乘木筏隨浪飄漾至南毗國，以水獻南毗國王，試之果驗。南毗王遂興兵謀奄有其山，船未至間，遭惡風飄回，船人漂至山，盡爲山蠻所食。蓋此山有金床異人，密有神護，不令人近也。

細蘭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細蘭國》　北風二十餘日到南毗管下細蘭國。自藍無里風帆將至其國，必有電光閃爍，知是細蘭也。其王黑身而逆毛，露頂不衣，止纏五色布，躡金線紅皮履，出騎象，或用軟兜，日啖檳榔，煉真珠爲灰。屋宇悉用猫兒睛及青紅寶珠、瑪瑙、雜寶粧飾，仍用藉地以行。東西有二殿，各植金樹，柯葉皆用金，花實并葉則以猫兒睛、青紅寶珠等爲之。其下置金椅，以琉璃爲壁。王出朝，早升東殿，晚升西殿，坐處常有寶光，蓋日影照射琉璃，與寶樹相映，如霞光閃爍然。二人常捧金盤從，承王所啖檳榔滓。從人月輪金一鎰於官庫，以所承檳榔滓内有梅花腦并諸寶物也。王握寶珠，徑五寸，火燒不煖，夜有光如炬，王日用以拭面，年九十餘，顏如童。國人肌膚甚黑，以縵纏身，露頂跣足，以手掬飯，器皿用銅。有山名細輪疊，頂有巨人迹，長七尺餘，其一在水内，去山三百餘里。其山林木低昂，周環朝拱。産猫兒睛、紅玻瓈、腦、青紅寶珠。

地産白荳蔻、木蘭皮、麝細香。番商轉易用檀香、丁香、腦子、金銀瓷器、馬、象、絲帛等爲貨。歲進貢于三佛齊。

研判中亞諸國國情分部

綜述

吉慈尼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大食諸國》　有吉慈尼國，皆大山圍繞。鑿山爲城，方二百里，環以大水。其國有禮拜堂百餘所，内一所方十里。國人七日一赴堂禮拜，謂之除曦。其國産金銀、越諸布、金絲錦、五色駝毛段、碾花琉璃、蘇合油、無名異、摩娑石。人食餅肉乳酪，少魚米。民多豪富，居樓閣有五七層者。多畜牧駝馬。地極寒，自秋至春，雪不消，寢近西北故也。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吉慈尼國》　吉慈尼國自麻羅拔國約一百二十程可到，地近西北，極寒，冬雪至春不消。國有大山圍遶，鑿山爲城，方二百餘里，外環以水。有禮拜堂二百餘，官民皆赴堂禮拜，謂之廚或作除曦。民多豪富，居樓閣，至有五七層者。多畜牧駝馬。人食餅肉乳酪，少魚米，或欲飲飯，以牛湩拌水飲之。王手臂過膝。有戰馬百匹，各高六尺餘。騾數十匹，亦高三尺。出則更迭乘之，所射弓數石，五七人力不能挽。馬上使鐵鎚，重五十餘斤。大食及西天諸國皆畏焉。土産金銀、越諸布、金絲綿、五色駝毛段、碾花琉璃、蘇合油、無名異、摩娑石。

研判西亞諸國國情分部

綜述

記施國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記施國》 記施國在海嶼中，望見大食，半日可到，管州不多。王出入騎馬，張皂傘，從者百餘人。國人白淨，身長八尺，披髮打纏，纏長八尺，半纏於頭，半垂於背，衣番衫，繳縵布，躡紅皮鞋。用金銀錢。食麪餅、羊、魚、千年棗，不食米飯。土產真珠、好馬。大食歲遣駱駝負薔薇水、梔子花、水銀、白銅、生銀、朱砂、紫草、細布等下船，至本國，販於他國。

層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二五 熙寧四年秋七月戊子，層檀國入貢，始通也。其王名亞美羅亞眉蘭。【略】傳國五百年，十世矣。春、冬暖。貴人以好越布纏頭，服花錦白疊布，乘象、馬，官有月奉。其法輕罪杖，重者死。土產稻、麥、胡羊、山羊、沙牛、水牛、駝、馬、魚、犀、象、薰陸、木香、血竭、沒藥、硼砂、阿魏、蘇合油、真珠、玻璃、葡萄、千年棗、蜜沙華三酒。交易用錢，三分其齊，金銅相半，而銀加一分，禁私鑄。人語如大食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二《四裔考九・層檀》 層檀國在南海傍，城距海二十里。宋熙寧四年始入貢。海道便風行百六十日，經勿巡、古林、三佛齊國乃至廣州。其王名亞美羅亞眉蘭，傳國五百年，十世矣。人語音如大食。地春暖。貴人以越布纏頭，服花錦白疊布，出入乘象、馬。有俸祿。其法輕罪杖，重死。穀有稻、粟、麥，食有魚，畜有胡羊、山羊、沙牛、水牛、橐駝、馬、犀、象，藥有木香、血竭、沒藥、鵬砂、阿魏、薰陸。產珍珠、玻璃、密沙華三酒。交易用錢，官自鑄，三分其齊，金銅相半而銀居一分，禁民私鑄。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層檀》 層檀國在南海傍，城距海二十里。熙寧四年始入貢。海道便風行百六十日，經勿巡、古林、三佛齊國乃至廣州。其王名亞美羅亞眉蘭，傳國五百年，十世矣。人語音如大食。地春冬暖。貴人以越布纏頭，服花錦白氈布，出入乘象、馬。有奉祿。其法輕罪杖，重罪死。穀有稻、粟、麥。食有魚。畜有綿羊、山羊、沙牛、水牛、橐駝、馬、犀、象。藥有木香、血竭、沒藥、鵬砂、阿魏、薰陸。產真珠、玻璃、密沙華三酒。交易用錢，官自鑄，三分其齊，金銅相半，而銀居一分，禁民私鑄。

白達國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大食諸國》 有白達國，係大食諸國之京師也。其國王則佛麻霞勿之子孫也。大食諸國用兵相侵，不敢犯其境，以故其國富盛。王出，張皂蓋，金柄，其頂有玉獅子，背負一大金月，耀人目如星，遠可見也。城市衢陌居民，豪侈多寶物珍段，皆食餅肉蘇酪，少魚菜米。產金銀，碾花上等琉璃、白越諸布、蘇合油。國人皆相尚以好雪布纏頭。所謂軟琉璃者，國所產也。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白達國》 白達國，係大食諸國之一都會。自麻囉拔國約陸行一百三十餘程，過五十餘州乃到。國極強大，軍馬器甲甚盛。王乃佛麻霞勿直下子孫，相襲傳位，至今二十九代，經六七百年。大食諸國或用兵相侵，皆不敢犯其境。王出，張皂蓋，金柄，其頂有玉師子，背負一大金月，閃耀如星，雖遠可見。城市衢陌民居豪侈。多寶物珍段。少米魚菜，人食餅肉酥酪。產金銀、碾花上等琉璃、白越諸布、蘇合油。國人相尚以好雪布纏頭及爲衣服。七日一次削髮剪爪甲。一日五次禮拜天。遵大食教度，以佛之子孫，故諸國歸敬焉。

勿拔國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勿拔國》 勿拔國，邊海有陸道可到大食。王紫棠色，纏頭衣衫，遵大食教度爲事。

弼斯囉國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海上雜國・弼斯囉國》　弼斯囉國地主出入，騎從千餘人，盡帶鐵甲，將官帶連環鎖子甲。聽白達節制。人食燒麵餅羊肉。天時寒暑稍正，但無朔望。産駱駝、綿羊、千年棗。每歲記施、甕蠻國常至其國般販。

勿斯離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大食諸國》　有勿斯離國。其地多名山。秋露既降，日出照之，凝如糖霜，採而食之，清涼甘腴，此真甘露也。山有天生樹，一歲生粟，次歲生没石子。地産火浣布、珊瑚。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勿斯離國》　勿斯離國，其地多石山，秋露沆瀣，日曬即凝，狀如糖霜，採而食之，清涼甘腴，蓋真甘露也。山有天生樹，一歲生粟，名蒲蘆，次歲生没石子。地産火浣布、珊瑚。

又　卷下《志物・没石子》　没石子出大食勿斯離。其樹如樟，歲一開花，結實如中國之茅栗，名曰沙没律，亦名蒲蘆，可採食之。次年再生，名曰麻茶，麻茶没子石也。明年又生沙没律，間歲方生没石子，所以貴售。一根而異産，亦可怪也。

蘆眉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大食諸國》　有眉路骨惇國。居七重之城，自上古用黑光大石疊就，每城相去千步。有蕃塔三百餘，内一塔高八十丈，内有三百六十房。人皆纏頭搭項，寒即以色毛段爲衣，以肉麵爲食，以金銀爲錢。所謂鮫綃、薔薇水、梔子花、摩娑石、硼砂，皆其所産也。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海上雜國・蘆眉國》　蘆眉國，自麻囉拔西陸行三百餘程始到，亦名眉路骨國。其城屈曲七重，用黑光大石甃就，每城相去千步。有番塔三百餘，内一塔高八十丈，容四馬並驅而上，内有三百六十房。人皆纏頭塌頂，以色毛段爲衣。以肉麵爲食，以金銀爲錢。有四萬户織錦爲業。地産絞綃、金字越諾布、間金間絲織錦綺、摩娑石、無名異、薔薇水、梔子花、蘇合油、鵬砂、及上等碾花琉璃。人家好畜駝馬犬。

拂菻

宋・陳暘《樂書》卷一五八《拂菻》　拂菻國東至于闐，西至邈黎，南至大石，北至黑海。每歲蒲桃熟時造酒，肆筵彈胡琴，打偏鼓，拍手歌舞，以爲樂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四・拂菻》　其王名滅力伊靈改撒。國地甚寒。王服紅黄衣，以金線織絲布纏頭。每歲遇三月入佛寺燒香，坐紅床，人舁之。首領皆如王之服，或青線綠、緋白、粉紅、褐紫，亦各纏頭，跨馬。城市田野各有首領主之。每歲唯夏秋兩得倖，給金錢、胡錦、穀、帛，以治事大小有差。刑罪輕者杖五七十，重者一二百，大罪盛以毛囊投之海。土屋，無瓦。産金、銀、珠、胡錦、牛、羊、馬、獨峰駝、杏、梨、糖、千年棗、巴欖子、大小麥、粟、麻，以蒲桃釀酒。音樂彈胡琴、箜篌，吹小篳篥，擊偏鼓，拍手而歌，戲舞。不務戰鬥，事小止以文字往來詰問，事大亦出兵。以金銀爲錢，無穿孔，面鑿彌勒佛名，背鑿國王名，禁私造。其言語與滅力沙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九《四裔考十六・拂菻》　至宋元豐四年十月，其王滅力伊靈改撒始遣大首領你斯都令斯孟判來獻鞍馬、刀劍、真珠、青其國地甚寒，土屋無瓦。産金、銀、珠、胡錦、牛、羊、馬、獨峰駝、梨、杏、千年棗、巴欖、粟、麥，以蒲萄釀酒。樂有箜篌、胡琴、小篳篥、偏鼓。王服紅黄衣，以金綫織絲布纏頭，歲三月則詣佛寺，坐紅床，使人舁之。貴人如王之服，或青綠、緋白、粉紅、紫褐，並纏頭跨馬。城市田野皆有首領主之，每歲唯夏秋兩得倖，給金、錢、錦、穀、帛，以治事大小爲差。刑罰罪輕者杖數十，重者至二百，大罪則盛以毛囊投諸海。不尚鬥戰，鄰國小有爭，但以文字往來相詰問，事大亦出兵。鑄金銀爲錢，無穿孔，面鑿彌勒佛，背爲王名。禁民私造。【略】

按：《唐史》有拂菻國，以爲即古大秦也。然大秦自後漢始通中國，

歷晉、唐貢獻不廢。而宋四朝史《拂菻傳》則以爲其國歷代未嘗朝貢，至元豐時始遣使入獻方物。今以二史兩《拂菻傳》參之，《唐傳》言其國西瀕大海，《宋傳》則言西至海尚三十程，而餘界亦齟齬不合。土産風俗亦不同，恐是其名偶同而非大秦也。今故以唐之拂菻附入大秦，而此拂菻自爲一國云。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拂菻》 元豐四年十月，其王滅力伊靈改撒始遣大首領你廝都令廝孟判來獻鞍馬、刀劍、真珠，言其國地甚寒，土屋無瓦。産金、銀、珠、西錦、牛、羊、馬、獨峰駝、梨、杏、千年棗、巴欖、粟、麥，以蒲萄釀酒。樂有箜篌、壺琴、小篳篥、偏鼓。王服紅黃衣，以金線織絲布纏頭，歲三月則詣佛寺，坐紅床，使人舁之。貴臣如王之服，或青綠、緋白、粉紅、褐紫，並纏頭跨馬。城市田野，皆有首領主之，每歲惟夏秋兩得奉，給金、錢、錦、穀、帛，以治事大小爲差。刑罰罪輕者杖數十，重者至二百，大罪則盛以毛囊投諸海。不尚鬥戰，鄰國小有爭，但以文字來往相詰問，事大亦出兵。鑄金銀爲錢，無穿孔，面鑿彌勒佛，背爲王名，禁民私造。

邈黎

宋・陳暘《樂書》卷一五八《雜蠻・邈黎》 邈黎國，王都邈達州。東至大食，東南至西涼，東北至拂菻。民俗七日一次禮佛，作樂，動胡琴、打鼓子，飲宴，以爲節序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四八《樂考二十一》 邈黎，其民俗七日一次禮佛，作樂，動胡琴、打鼓子，飲宴，以爲節序。

大食

宋・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一 余本部掌朝貢録，見至道中大食國、滿希密遣男進貢云：彼國但出犀象。詔問以何法可取？對云：象用象媒誘致，以繩漸羈縛之，犀則使人卧大樹，操弓矢，伺其至，射而殺之，其小者不須弓矢，亦可捕獲。

宋・洪遵《泉志》卷一〇《外國品上》 大食國錢。《廣州記》曰：生金，出大食國，彼方出金最多，凡諸貨易，並使金錢。《國朝會要》曰：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大食國以金錢、銀錢各千文入貢。余按：此錢以金爲之，面文象形，形制甚小，余至南海嘗見之。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大食國》 其國雄壯，其地廣袤。民俗侈麗，甲於諸番，天氣多寒，雪厚二三尺，故貴氈毯。國都號蜜徐篤，或作麻囉拔。據諸番衝要。王頭纏織錦番布，朔望則戴八面純金平頂冠，極天下珍寶，皆施其上。衣錦衣，繫玉帶，躡間金履。其居以瑪瑙爲柱，以綠甘石之透明如水晶者爲壁，以水晶爲瓦，以碌石爲墁，以活石爲灰。帷幕之屬，悉用百花錦，其錦以真金線夾五色絲織成。檯榻飾以珠寶。階砌包以純金。器皿鼎鼐雜用金銀，結真珠爲簾。每出朝坐於簾後。官有丞相，披金甲，戴兜鍪，持寶劍，擁衛左右。餘官曰太尉，各領兵馬二萬餘人，馬高七尺，用鐵爲鞋，士卒驍勇，武藝冠倫。

街闊五丈餘，就中鑿二丈深四尺，以備駱駝馬牛馱負物貨，左右鋪砌青黑石板，尤極精緻，以便來往。民居屋宇與中國同，但瓦則以薄石爲之。民食專仰米穀，好嗜細麵蒸羊，貧者食魚菜。菓實皆甜無酸，取蒲萄汁爲酒，或用糖煮香藥爲思酥酒，又用蜜和香藥作眉思打華酒，其酒大煖。巨富之家博易金銀以量爲秤。市肆譆譁，金銀綾錦之類種種萃聚。工匠技術，咸精其能。

王與官民皆事天，有佛名麻霞勿。七日一削髮翦甲。歲首清齋念經一月，每日五次拜天。農民耕種無水旱之憂，有溪澗之水足以灌溉，其源不知從出，當農隙時，其水止平兩岸，及農務將興，漸漸汎溢，日增一日，差官一員視水候至廣行勸集齊時，耕種足用之後，水退如初。

國有大港，深二十餘丈，東南瀕海，支流達於諸路。港之兩岸皆民居，日爲墟市，舟車輻湊，麻、麥、粟、豆、糖、麪、油、柴、鷄、羊、鵝、鴨、魚、蝦、棗圈、蒲萄、雜菓皆萃焉。

土地所出，真珠、象牙、犀角、乳香、龍涎、木香、丁香、肉荳蔻、安息香、蘆薈、没藥、血碣、阿魏、腽肭臍、鵬砂、琉璃、玻瓈、硨磲、珊瑚樹、貓兒睛、梔子花、薔薇水、没石子、黄蠟、織金軟錦、駝毛布、兜羅綿、異緞等。番商興販，係就三佛齊、佛囉安等國轉易。

麻囉抹、施曷、奴發、啞四包閑、囉施美、木俱蘭、伽力吉、毗喏耶、伊祿、白達、思蓮、白蓮、積吉、甘眉、蒲花羅、層拔、弼琶囉、勿

拔、甕篱、記施、麻嘉、弼斯羅、吉甕尼、勿斯离皆其屬國也。

其國本波斯之別種。隋大業中有波斯之桀黠者，探穴得文石以爲瑞，乃糾合其衆，剽略資貨，聚徒浸盛，遂自立爲王，據有波斯國之西境。唐永徽以後，屢來朝貢。其王盆尼末換之前，謂之白衣大食。阿婆羅拔之後，謂之黑衣大食。

又　卷下《志物・血碣》　血碣亦出大食國。其樹畧與没藥同，但葉差大耳。採取亦如之。有瑩如鏡而者，乃樹老脂自流溢，不犯斧鑿，此爲上品。其夾插柴屑香，乃降真香之脂，俗號假血碣。

又　《薔薇水》　薔薇水，大食國花露也。五代時番使蒲訶散以十五餅效貢，厥後罕有至者。今多採花浸水，蒸取其液以代焉。其水多僞雜，以疏璃餅試之，翻搖數四，其泡周上下者爲真。其花與中國薔薇不同。

又　《龍涎》　龍涎，大食西海多龍，枕石一睡，涎沫浮水，積而能堅，鮫人採之以爲至寶。新者色白，稍久則紫，甚久則黑，不薰不藉，似浮石而輕也。人云龍涎有異香，或云龍涎氣腥，能發衆香，皆非也。龍涎於香，本無損益，但能聚煙耳，和香而真用龍涎焚之，一縷翠煙浮空結而不散，座客可用一剪分煙縷，此其所以然者，蜃氣樓臺之餘烈也。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大食》　大食國本波斯之別種。隋大業中，波斯有桀黠者探穴得文石，以爲瑞，乃糾合其衆，剽略資貨，聚徒浸盛，遂自立爲王，據有波斯國之西境。唐永徽以後，屢來朝貢。其王盆泥末換之前謂之白衣大食，阿蒲羅拔之後謂之黑衣大食。【略】

地雄壯廣袤，民俗侈麗，甲于諸蕃。天氣多寒。其王錦衣玉帶，躡金履，朔望冠百寶純金冠。其居以碼碯爲柱，綠甘爲壁，水晶爲瓦，碌石爲磚，活石爲灰，帷幕用百花錦。官有丞相、太尉，各領兵馬二萬餘人。馬高七尺，士卒驍勇。民居屋宇略與中國同。市肆多金銀綾錦。工匠技術，咸精其能。

茶弼沙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海上雜國》　茶弼沙國，城方一千餘里。王著戰袍，縛金帶，頂金冠，穿皂靴，婦人著真珠衫。土産金寶極多。人民住屋有七層，每一層乃一家。其國光明，係太陽没入之地，至晚日入，其聲極震，洪於雷霆，每於城門用千人吹角鳴鑼擊鼓，雜混日聲，不然則孕婦及小兒聞日聲驚死。

麻嘉國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大食諸國》　有麻嘉國。自麻離拔國西去，陸行八十餘程乃到。此是佛麻霞勿出世之處，有佛所居方丈，以五色玉結甃成牆屋。每歲遇佛忌辰，大食諸國王，皆遣人持寶貝金銀施捨，以錦綺蓋其方丈。每年諸國前來就方丈禮拜，幷他國官豪，不拘萬里，皆至瞻禮。方丈後有佛墓，日夜常見霞光，人近不得，往往皆合眼走過。若人臨命終時，取墓上土塗胸，即乘佛力超生云。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麻嘉國》　麻嘉國自麻囉拔國西去，陸行八十餘程方到，乃佛麻霞勿所生之處，佛居用五色玉甃成。每歲遇佛忌辰，大食諸國皆至瞻禮，爭持金銀珍寶以施，仍用錦綺覆其居。後有佛墓，晝夜常有霞光，人莫能近，過則合眼。若人臨命終時，摸取墓上土塗胸，云可乘佛力超生。

甕蠻國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甕蠻國》　甕蠻國人物如勿拔國。地主纏頭，繳縵不衣，跣足；奴僕則露首跣足，繳縵蔽體。食燒麵餅、羊肉，幷乳魚菜。土産千年棗甚多，沿海出真珠，山畜牧馬，極蕃庶。他國貿販，惟買馬與真珠及千年棗，用丁香、荳蔻、腦子等爲貨。

麻離拔國

宋・陳暘《樂書》卷一五九《大食麻囉拔》　大食麻囉拔國在西南海岸，其王號亞囉密，姓亞蒲地加，名厨維。每年以二月爲歲首。歌樂多以胡琴、吹笛、鳴小鼓，無唱拍，亦國人性情之自然也。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大食諸國》　有麻離拔國。廣州自中冬以後，發船乘北風行，約四十日到地名藍里，博買蘇木、白錫、長白藤。住至次冬，再乘東北風六十日，順風方到此國。産乳香、龍涎、真珠、琉璃、犀角、象牙、珊瑚、木香、没藥、血竭、阿魏、蘇合

油、没石子、薔薇水等貨、皆大食諸國至此博易。國王官民皆事天、官豪皆以金線挑花帛纏頭搭項、以白越諸金字布爲衣、或衣諸色錦。以紅皮爲履、居五層樓、食麵餅肉酪、貧者乃食魚蔬。地少稻米、所産果實、甜而不酸。以蒲桃爲酒、以糖煮香藥爲思蘇酒、以蜜和香藥作眉思打華酒、暖補有益。以金銀爲錢。巨舶富商皆聚焉。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志物・没藥》　没藥出大食麻囉抹國。其樹高大、如中國之松、皮厚一二寸、採時先掘樹下爲坎、用斧伐其皮、脂溢於坎中、旬餘方取之。

又《木香》　木香出大食麻囉抹國、施曷、奴發亦有之。樹如中國絲瓜、冬月取其根、剉長一、二寸、曬乾、以狀如鷄骨者爲上。

研判歐洲諸國國情分部

綜述

大秦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八四《四夷十三・大秦國》　大秦國一名犁鞬、一云前漢時犁靬國、又名拂菻國、後漢時始通焉。其國在西海之西、亦云海西國。其王理安都城、宮室柱棁皆以水精琉璃爲之。貴臣十二共理國事。其王無常人、揀賢者立之。國有災異及風雨不時、即共廢之。有鳥似鵝、其毛緑色、常在王邊、倚枕上坐、每進食有毒、其鳥輒鳴。戶十餘萬。南臨大海。城東面有一大門、高二十丈、飾以黄金、凡有大門三重、第二門之樓、懸一大秤、以金丸十二枚屬于衡端、以候日之十二時、爲一金人、其大如人、立于側、每至一時、金丸輒落、鏗然有聲、金人即應聲引唱、以記日時、毫釐無失。其殿以瑟瑟爲柱、黄金爲地、象牙爲門扇、香木爲梁棟。無瓦、以白石塗屋上、如白玉焉。其地平正、人居星布。東西南北各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西有大海、海西有遲散城。王城有官曹簿領、而文字習胡。人皆髦頭、而衣文綉、亦有白蓋小車、旌旗之屬。及十里一亭、三十里爲一置、一如中土州邑。地多師子、遮害行旅、若不百餘人、持兵器、輒爲所食。

四至：從條支西渡海曲近萬里、約去長安四萬里。東南與波斯接、地方萬里。

土俗物産：其人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或云本中土人也。有駭鷄犀、《抱朴子》云：「通天犀有一白理如縷者、以盛米、置羣鷄中、鷄欲啄米、輒驚去、故南人名爲駭鷄犀。」合會諸香、煎汁以爲蘇合。土多金銀、奇寶、夜光璧、明月珠、琥珀、琉璃、神龜、白馬、朱鬣、玳瑁、玄熊、赤螭、辟毒鼠、大貝、車渠、《廣雅》云：「車渠、石、似玉。」瑪瑙。《廣雅》云：「瑪瑙、石、似玉。」贊出西海、有養者、似狗、多力獷惡。北附庸小邑有羊羔、自然生于土中、候其欲萌、築墻院之、恐獸所食也；其臍與地連、割之絶則死、擊物驚之、乃驚鳴、遂絶；逐水草、無羣。又有木難、出翅鳥口中結沫、所成碧色珠也、土人珍之。曹子建詩：「珊瑚間木難也。」有幻人、能額上爲炎燼、手中作江湖、舉足而珠玉自墮、開口則旛旄亂出。前漢武帝時、遣使至安息、安息獻犁靬幻人二、皆豐眉峭鼻、亂髮拳鬚長四尺五寸。有織成細布、言用水羊毛、名曰海西布。作氍毹、罽帳之屬、其色又鮮于海東諸國所作也。常利得中國縑素、解以爲胡綾紃紋、數與安息諸國交市于海中。西南漲海中可七八百里、行到珊瑚洲、水底有盤石、珊瑚生其上。大秦人常乘大舶、載鐵網、令水工沒、先入視之、可下網乃下。初生白、漸漸似苗坼甲。歷一歲許、出網目間、變作黄色、支條交錯、高極三四尺、大者圍尺餘。三年色乃赤好、復没視之、知可採、便以鐵鈔發其根、乃以索繫網、使人于舶上絞車舉出。還國理截、恣意所作。若失時不舉、便蠹敗。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大秦國》　大秦國者、西天諸國之都會、大食蕃商所萃之地也。其王號麻囉弗。以帛織出金字纏頭、所坐之物、則織以絲罽。有城郭居民。王所居舍、以石灰代瓦、多設簾幃、四圍開七門、置守者各三十人。有他國進貢者、拜於階陛之下、祝壽而退。屋下開地道至禮拜堂一里許、王少出、惟誦經禮佛、遇七日即由

地道往禮拜堂拜佛，從者五十人。國人罕識王面，若出遊騎馬，打三簷青繖，馬頭項皆飾以金玉珠寶。遞年，大食國王號素丹遣人進貢。如國內有警，即令大食措置兵甲，前來撫定。所食之物，多飯餅肉，不飲酒，用金銀器，以匙挑之。食已，即以金盤貯水濯手。土産琉璃、珊瑚、生金、花錦、縵布、紅馬腦、真珠。天竺國其屬也。國有聖水，能止風濤，若海揚波，以琉璃瓶盛水灑之，即止。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大秦國》　大秦國一名犁軒，西天諸國之都會，大食番商所萃之地也。其王號麻囉弗，理安都城，以帛織出金字纏頭，所坐之物則織以絲罽。有城市里巷，王所居舍，以水精爲柱，以石灰代瓦，多設簾幃；四圍開七門，置守者各三十人。有他國進貢者，拜於塔門之下，祝壽而退。其人長大美皙，頗類中國，故謂之大秦。有官曹簿領，而文字習胡。人皆髦頭，而衣文繡，亦有白蓋小車旌旗之屬，及十里一亭，三十里一堠。地多獅子，遮害行旅，不百人持兵器偕行，易爲所食。宮室下鑿地道通禮拜堂一里許。王少出，惟誦經禮佛，遇七日即由地道往禮拜堂拜佛，從者五十餘人。國人罕識王面。若出遊則騎馬，用傘，馬之頭項皆飾以金玉珠寶。遞年大食國王有號素丹者，遣人進貢。如國內有警，即令大食措置兵甲撫定。所食之物，多飯餅肉，不飲酒，用金銀器以匙挑之，食已即以金盤貯水濯手。土産琉璃、珊瑚、生金、花錦、縵布、紅瑪瑙、真珠，又出駭鷄犀。駭鷄犀即通天犀也。漢延嘉初，其國主遣使自日南徼外來獻犀、象、玳瑁，始通中國，所供無他珍異，或疑使人隱之。晉大康中又來貢。或云其國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幾於日所入也。按杜環《經行記》云：『拂菻國在苫國西，亦名大秦。其人顏色紅白，男子悉著素衣，婦人皆服珠錦。好飲酒，尚乾餅，多工巧，善織絡。地方千里，勝兵萬餘，與大食相禦。西海中有市，客主同和，我往則彼去，彼來則我歸。賣者陳之於前，買者酬之於後，皆以其直置諸物旁，待領直然後收物，名曰「鬼市」。』

斯加里野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海上雜國・斯加里野國》　斯加里野國，近蘆眉國界；海嶼，濶一千里。衣服風俗語音與蘆眉同。本國有山穴至深，四季出火，遠望則朝煙暮火，近觀則火勢烈甚。國人相與扛舁大石，重五百斤或一千斤拋擲穴中，須臾爆出，碎如浮石。每五年一次，火從石出流轉至海邊復回，所過林木，皆不燃燒，遇石則焚爇如灰。

研判非洲諸國國情分部

綜述

北非・勿斯里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勿斯里國》　勿斯里國，屬白達國節制。國王白皙，打纏頭，着番衫，穿皂靴。出入乘馬，前有看馬三百匹，鞍轡盡飾以金寶。有虎十頭，縶以鐵索。伏虎者百人，弄鐵索者五十人，持擂棒者一百人，臂鷹者三十人，又千騎圍護，有親奴三百，各帶甲持劍，二人持御器械導王前，其後有百騎鳴鼓，儀從甚都。國人惟食餅肉，不食飯。其國多旱，管下一十六州，周回六十餘程，有雨則人民耕種反爲之漂壞。有江水極清甘，莫知水源所出。歲旱諸國江水皆消減，惟此水如常，田疇充足，農民藉以耕種，歲率如此。人至有七、八十歲不識雨者。舊傳蒲囉牛第三代孫名十宿，曾據此國，爲其無雨，恐有旱乾之患，遂於近江擇地置三百六十鄉村，村皆種麥，遞年供國人日食，每村供一日，三百六十村可足一年之食。又有州名憩野，傍近此江。兩年或三年必有一老人自江水中出，頭髮黑短，鬚鬢皓白，坐於水中石上，惟現半身，掬水洗面，剔甲，國人見之，知其爲異，近前拜問今歲人民吉凶。如其人不語若笑，則其年豐稔，民無扎瘥；若蹙額，則是年或次年必有凶歉疾疫，坐良久復沒不見。江中有水駱駝、水馬，時登岸齧草，見人則沒入水。

遏根陀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遏根陀國》　遏根陀國，勿斯里之屬也。相傳古人異人徂葛尼，於瀕海建大塔，下鑿地爲兩屋，塼結甚密，一窖糧食，一儲器械，塔高二百丈，可通四馬齊驅而上，至三分之二，塔心開大井，結渠透大江以防他國兵侵，則舉國據塔以拒敵。上下可容二萬人，內居守而外出戰。其頂上有鏡極大，他國或有兵船侵犯，鏡先照見，即預備守禦之計。近年爲外國人投塔下。執役掃洒數年，人不疑之，忽一日得便，盜鏡拋沉海中而去。

木蘭皮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木蘭皮國》　大食國西有巨海。海之西，有國不可勝計，大食巨艦所可至者，木蘭皮國爾。蓋自大食之陁盤地國發舟，正西涉海一百日而至之。一舟容數千人，舟中有酒食肆、機杼之屬。言舟之大者，莫木蘭若也。今人謂木蘭舟，得非言其莫大者乎？木蘭皮國所產極異，麥粒長二寸，瓜圃六尺，米麥窖地數十年不壞，產胡羊高數尺，尾大如扇，春剖腹取脂數十斤，再縫而活，不取則羊以肥死。其國相傳又陸行二百程，日晷長三時。秋月西風忽起，人獸速就水飲乃生，稍遲，以渴死。

又　卷六《器用門・木蘭舟》　浮南海而南，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雲，桅長數丈，一舟數百人，中積一年糧，豢豕釀酒其中，置死生於度外。徑入阻碧，非復人世，人在其中，日擊牲酣飲，迭爲賓主，以忘其危。舟師以海上隱隱有山，辨諸蕃國皆在空端。若曰往某國，順風幾日望某山，舟當轉行某方。或遇急風，雖未足日，已見某山，亦當改方。苟舟行太過，無方可返，飄至淺處而遇暗石，則當瓦解矣。蓋其舟大載重，不憂巨浪而憂淺水也。又大食國更越西海，至木蘭皮國，則其舟又加大矣。一舟容千人，舟上有機杼市井，或不遇便風，則數年而後達，非甚巨舟，不可至也。今世所謂木蘭舟，未必不以至大言也。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海上雜國・木蘭皮國》　木蘭皮國，大食國西有巨海，海之西有國不可勝數；大食巨艦所可至者，木蘭皮國爾。自大食之陁盤地國發舟，正西涉海百餘日方至其國。一舟可容數千人，舟中有酒食肆機杼之屬；言舟之大者莫木蘭皮若也。國之所產極異，麥粒長三寸，瓜圃六尺，可食二三十人，榴重五斤，桃重二斤，香圓重二十餘斤，萵苣菜每葦可重十餘斤，其葉長三四尺。米麥開地窖藏之，數十年不壞。產胡羊，高數尺，尾大如扇。春剖腹取脂數十斤，再縫合而活；不取則發臃脹死。陸行二百程，日晷長三時，秋月西風忽起，人獸速就水飲乃生，稍遲則渴死。

元・白珽《湛淵靜語》卷二《木蘭皮舟》　舟之最大者，莫若木蘭皮國。其舟內有市井買賣，機坊酒肆之類，桅長數丈，中積數年糧食。以此觀之，元次山所作《浮宮記》，恐不可謂之寓言。

默伽獵國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海上雜國》　默伽獵國，王逐日誦經拜天，打纏頭，着毛段番衫，穿紅皮鞋。教度與大食國一同。王每出入乘馬，以大食佛經用一函乘在駱駝背前行。管下五百餘州，各有城市。有兵百萬，出入皆乘馬。人民食餅肉，有麥無米，牛羊駱駝菓實之屬甚多。海水深二十丈，產珊瑚樹。

東非・中理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中理國》　中理國人露頭跣足，纏布不敢着衫，惟宰相及王之左右乃着衫纏頭以別。王居用磚甃甃砌，民屋用葵茆苫蓋。日食燒麪餅、羊乳、駱駝乳、牛羊駱駝甚多，大食惟此國出乳香。人多妖術，能變身作禽獸或水族形，驚眩愚俗，番舶轉販，或有怨隙，作法咀之，其船進退不可知，與勸解方爲釋放，其國禁之甚嚴。每歲有飛禽泊郊外，不計其數，日出則絕不見其影，國人張羅取食之，其味極佳。惟葬春有之，交夏而絕，至來歲復然。國人死，棺殮畢欲殯，凡遠近親戚慰問，各舞劍而入，噉問孝主死故。若人殺死，我等當刃殺之報仇。孝主答以非人殺之，自係天命，乃投劍慟哭。每歲常有大魚死，飄近

岸，身長十餘丈，徑高二丈餘，國人不食其肉，惟刳取腦髓及眼睛爲油，多者至三百餘瓶，和灰修舶船，或用點燈。民之貧者取其肋骨作屋桁，脊骨作門扇，截其骨節爲臼。國有山與弼琶囉國隔界，周圍四千里，大半無人煙。山出血碣、蘆薈，水出玳瑁、龍涎，其龍涎不知所出，忽見成塊，或三五斤，或十斤，飄泊岸下，土人競分之，或船在海中驀見採得。

崑崙層期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崑崙層期國》　西南海上有崑崙層期國，連接大海島。常有大鵬飛，蔽日移晷。有野駱駝，大鵬遇則吞之。或拾鵬翅，截其管，堪作水桶。又有駱駝鶴，身項長六七尺，有翼能飛，但不高耳。食雜物炙火，或燒赤熱銅鐵與之食。土産大象牙、犀角。又海島多野人，身如黑漆，拳髮。誘以食而擒之，動以千萬，賣爲蕃奴。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崑崙層期國》　崑崙層期國在西南海上，連接大海島，常有大鵬飛蔽日移晷。有野駱駝，大鵬遇則吞之。或拾鵬翅，截其管，可作水桶。土産大象牙、犀角。西有海島，多野人，身如黑漆，虬髮，誘以食而擒之，轉賣與大食國爲奴，獲價甚厚，託以管鑰，謂其無親屬之戀也。

弼琶囉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弼琶囉國》　弼琶囉國有四州，餘皆村落，各以豪强相尚。事天不事佛。土多駱駝、綿羊，以駱駝肉幷乳及燒餅爲常饌。産龍涎，大象牙及大犀角。象牙有重百餘斤，犀角重十餘斤。亦多木香、蘇合香油、没藥，玳瑁至厚。他國悉就販焉。又産物名駱駝鶴，身項長六七尺，有翼能飛，但不甚高。獸名狙蟅，狀如駱駝，而大如牛，色黄，前脚高五尺，後低三尺，頭高向上，皮厚一寸。又有騾子，紅、白、黑三色相間，紋如經帶，皆山野之獸，往往駱駝之別種也。國人好獵，時以藥箭取之。

層拔

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層拔國》　層拔國在胡茶辣國南海島中，西接大山。其人民皆大食種落，遵大食教度。纏青番布，躡紅皮鞋。日食飯麪、燒餅、羊肉。鄉村山林多障岫層疊，地氣暖無寒。産象牙、生金、龍涎、黄檀香。每歲胡茶辣國及大食邊海等處發船販易，以白布、甕器、赤銅、紅吉貝爲貨。

政治思想總部

通紀概説部

論説

宋・蘇洵《嘉祐集》卷一〇《上皇帝書》　其一曰：【略】今陛下有奔走天下之權，而不能用，何則？古者賞一人而天下勸，今陛下增秩拜官，動以千計，其人皆以爲己所自致，而不知竭力以報上之恩。至於臨事，誰當效用？此由陛下輕用其爵禄，使天下之士積日持久而得之。【略】天下之吏，自州縣令録幕職而改京官者，皆未得其術，是以若此紛紛也。今雖多其舉官而遠其考，重其舉官之罪，此適足以隔賢者而容不肖。【略】舉人者當使明著其迹曰：某人廉吏也。嘗有某事以知其廉；某人能吏也，嘗有某事以知其能。雖不必有非常之功，而皆有可紀之狀。其特曰廉能而已者不聽。如此，則夫庸人雖無罪而不足稱者，不得入其間，老於州縣，不足甚惜。而天下之吏必皆務爲可稱之功，與民興利除害，惟恐不出諸己。此古之聖人所以驅天下之人，而使爭爲善也。有功而賞，有罪而罰，其實一也。今降官罷任者，必奏曰某人有某罪，其罪當然，然後朝廷舉而行之。【略】蓋聖人必觀天下之勢而爲之法。方天下初定，民厭勞役，則聖人務爲因循之政，與之休息；及其久安而無變，則必有不振之禍。是以聖人破其苟且之心，而作其怠惰之氣。【略】今天下少惰矣，宜有以激發其心，使踴躍於功名，以變其俗。況乎冗官紛紜如此，不知所以節之，而又何疑於此乎？且陛下與天下之士相期於功名而毋苟得，此待之至深也。若其宏才大略，不樂於小官而無聞焉者，使兩制得以非常舉之，此天下亦不過幾人而已。吏之有過而不得遷者，亦使得以功贖，如此亦以示陛下之有所推恩，而不惟艱之也。

其二曰：【略】今之用人最無謂者，其所謂任子乎？因其父兄之資以得大官，而又任其子弟，子將復任其孫，孫又任其子，是不學而得者常無窮也。夫得之也易，則其失之也不甚惜。以不學之人，而居不甚惜之官，其視民如草芥也固宜。朝廷自近年始有意於裁節，然皆知損之而未得其所損，此所謂制其末而不窮其源，見其粗而未識其精。僥倖之風少衰而猶在也。【略】夫所謂任子者，亦猶曰信其父兄而用其子弟云爾。彼其父兄固學而得之也，學者任人，不學者任於人，此易曉也。今之制，苟幸而其官至於可任者，舉使任之，不問其始之何從而得之也。且彼任於人不暇，又安能任人？此猶借資之人，而欲從之匄貸，不已難乎？臣愚以爲父兄之所任而得官者，雖至正郎，宜皆不聽任子弟。唯其能自修飾，而越録躐次，以至於清顯者，乃聽。如此，則天下之冗官必大衰少，而公卿之後皆奮志爲學，不待父兄之資。其任而得官者，知後不得復任其子弟，亦當勉强，不肯終老自棄於庸人。【略】

其三曰：【略】夫有官必有課，有課必有賞罰。有官而無課，是無官也；有課而無賞罰，是無課也。無官無課，而欲求天下之大治，臣不識也。然更歷千載而終莫之行，行之則益以紛亂，而終不可考，其故何也？天下之吏不可以勝考，今欲人人而課之，必使人於九等之中，此宜其顛倒錯謬而不若無之爲便也。【略】蓋天下之官皆有所屬之長，有功有罪，其長皆得以舉刺。如必人人而課之於朝廷，則其長爲將安用？惟其大吏無所屬，而莫爲之長也，則課之所宜加。何者？其位尊，故課一人而其下皆可以整齊；其數少，故可以盡其能否而不謬。今天下所以不大治者，守令丞尉賢不肖混淆，而莫之辨也。夫守令丞尉賢不肖之不辨，其咎在職司之不明；職司之不明，其咎在無所屬而莫爲之長。【略】臣愚以爲可使朝臣議定職司考課之法，而於御史臺別立考課之司。中丞舉其大綱，而屬官之中，選强明者一人，以專治其事。以舉刺多者爲上，以舉刺少者爲中，以無所舉刺者爲下。因其罷歸而奏其治要，使朝廷有以爲之賞罰。其非常之功，不可掩之罪，又當特有以償之，使職司知有所懲勸。則其下守令丞尉不容復有所依違，而其所課者又不過數十人，足以求得其實。此所謂用力少而成功多，法無便於此者矣。【略】

其四曰：【略】自太祖受命，收天下之尊歸之京師，一命以上皆上所自署，而大司農衣食之。自宰相至於州縣吏，雖貴賤相去甚遠，而其實

皆所與比肩而事主耳。是以百餘年間，天下不知有權臣之威，而太守、刺史猶用漢唐之制，使州縣之吏事之如事君之禮。皆受天子之爵，皆食天子之祿，不知其何以臣之也？小吏之於大官，不憂其有所不從，唯恐其從之過耳。今天下以貴相高，以賤相詒，奈何使州縣之吏，趨走於太守之庭，不啻若僕妾，唯唯不給。故大吏常恣行不忌其下，而小吏不能正，以至於曲隨諂事，助以爲虐。其能中立而不撓者，固已難矣。此不足怪，其勢固使然也。夫州縣之吏，位卑而祿薄，去於民最近，而易以爲姦。朝廷所恃以制之者，特以厲其廉隅，全其節槩，而養其氣，使知有所恥也。且必有異材焉，後將以爲公卿，而安可薄哉？其尤不可者，今以縣令從州縣之禮。夫縣令官雖卑，其所負一縣之責，與京朝官知縣等耳。其吏胥人民，習知其官長之拜伏於太守之庭，如是之不威也，故輕之。輕之，故易爲姦。此縣令之所以爲難也。臣愚以爲州縣之吏事太守，可恭遜卑抑，不敢抗而已，不至於通名贊拜，趨走其下風。所以全士大夫之節，且以儆大吏之不法者。

其五曰：【略】今者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國家用兵之時，購方略，設武舉，使天下屠沽健兒，皆能徒手攫取陛下之官；而兵休之日，雖有超世之才，而惜斗升之祿，臣恐天下有以窺朝廷也。【略】臣愚以爲可復武舉，而爲之新制，以革其舊弊。且昔之所謂武舉者蓋疏矣，其以弓馬得者，不過挽强引重，市井之粗材；以策試中者，亦皆記録章句，區區無用之學。又其取人太多，天下之知兵者不宜如此之衆；而待之又甚輕，其第下者不免於隸役。故其所得皆貪汙無行之徒，豪傑之士恥不忍就。宜因貢士之歲，使兩制各得舉其所聞，有司試其可者，而陛下親策之。權略之外，便於弓馬，可以出入險阻，勇而有謀者，不過取一二人，待以不次之位，試以守邊之任。【略】

其六曰：【略】人君御其大臣，不可以用法，如其左右大臣而必待法而後能御也，則其疏遠小吏當復何以哉？以天下之大而無可信之人，則國不足以爲國矣。臣觀今兩制以上，非無賢俊之士，然皆奉法供職無過而已，莫肯於繩墨之外，爲陛下深思遠慮，有所建明。何者？陛下待之於繩墨之内也。【略】夫兩府與兩制，宜使日夜交於門，以講論當世之務，且以習知其爲人，臨事授任，以不失其才。今法不可以相往來，意將以杜其告謁之私也。君臣之道不同，人臣惟自防，人君惟無防之，是以歡欣相接而無間。以兩府、兩制爲可信邪？當無所請屬；以爲不可信邪？彼何患無所致其私意，安在其相往來邪？今兩制知舉，不免用封彌謄録，既奏而下御史，親往莅之，凜凜如鞫大獄，使不知誰人之辭，又何其甚也？臣愚以爲如此之類，一切撤去，彼稍有知，宜不忍負。若其猶有所欺也，則亦天下之不才無恥者矣。陛下赫然震威，誅一二人，可以使天下姦吏重足而立。【略】

其七曰：【略】國家以科舉取人，四方之來者如市，一旦使有司第之，此固非真知其才之高下大小也，特以爲姑收之而已。將試之爲政，而觀其悠久，則必有大異不然者。今進士三人之中，釋褐之日，天下望爲卿相，不及十年，未有不爲兩制者。且彼以其一日之長，而擅終身之富貴，舉而歸之，如有所負。如此則雖天下之美才，亦或怠而不修；其率意恣行者，人亦望風畏之，不敢按。【略】苟非有大功與出羣之才，則不可以輕得其高位。是故天下知有所忌，而不敢覬覦。【略】臣愚以爲三人之中，苟優與一官，足以報其一日之長。館閣臺省，非舉不入。彼果不才者也，其安以從入爲？彼果才者也，其何患無所舉？此非獨以愛惜名器，將以重朝廷耳。

其八曰：【略】今以中國之大，使夷狄視之不甚畏，敢有煩言以瀆亂吾聽。此其心不有所窺，其安能如此之無畏也？敵國有事，相待以將，無事，相觀以使。今之所謂使者亦輕矣。【略】人之才固有所短，而不可强；其專對、捷給、勇敢，又非可以學致也。今必使强之，彼有倉惶失次，爲夷狄笑而已。【略】今法令太密，使小吏執簡記其旁，一搖足，輒隨而書之。雖有奇才辯士，亦安所效用？彼夷狄觀之，以爲樽俎談燕之間，尚不能辦；軍旅之際，固宜其無人也。【略】臣愚以爲奉使宜有常人，唯其可者，而不必均。彼其不能者，陛下責之以文學政事，不必强之於言語之間，以敗吾事。而亦稍寬其法，使得有所施。且今世之患，以奉使爲艱危，故必均而後可。陛下平世使人，而皆得以辭免；後有緩急，使之出入死地，將皆逃邪？【略】

其九曰：【略】而猶不若今之因郊而赦，使天下之囚民，可以逆知而僥倖也。平時小民畏法，不敢越趄，當郊之歲，盜賊公行，罪人滿獄，

爲天下者將何利於此？而又糜散帑廩，以賞無用冗雜之兵，一經大禮，費以萬億。賦斂之不輕，民之不聊生，皆此之故也。【略】蓋事有不可改而遂不改者，其憂必深；改之，則其禍必速。惟其不失推恩，而有以救天下之弊者，臣愚以爲先郊之歲，可因事爲詞，特發大號，如郊之赦與軍士之賜，且告之曰：吾於天下非有惜乎推恩也，惟是凶殘之民，知吾當赦，輒以犯法，以賊害吾良民，今而後赦不於郊之歲，以爲常制。天下之人喜乎非郊之歲而得郊之賞也，何暇慮其後？其後四五年而行之，七八年而行之，又從而盡去之，天下晏然不知，而日以遠矣。【略】

其十曰：【略】小人之根未去也。陛下遇士大夫有禮，凡在位者不敢用褻狎戲以求親媚於陛下。而讒言邪謀之所由至於朝廷者，天下之人皆以爲陛下不疏遠宦官之過。陛下特以爲耳目玩弄之臣，而不知其陰賊險詐，爲害最大。天下之小人，無由至於陛下之前，故皆通於宦官，珠玉錦繡所以爲賂者絡繹於道，以間關齟齬賢人之謀。陛下縱不聽用，而大臣常有所顧忌，以不得盡其心。臣故曰：小人之根未去也。【略】夫君子之去小人，惟能盡去乃無後患。惟陛下思宗廟社稷之重，與天下之可畏，既去之，又去之，既疏之，又疏之。刀鋸之餘必無忠良，縱有區區之小節，不過閽闥掃灑之勤，無益於事。惟能務絕其根，使朝廷清明，而忠言嘉謨易以入，則天下無事矣。

《歐陽修全集》卷四六《準詔言事上書》　故爲人君者，以細務而責人，專大事而獨斷，此致治之要術也；納一言而可用，雖衆說不得以沮之，此力行之果斷也。知此二者，天下無難治矣。【略】

從來所患者夷狄，今夷狄叛矣；所惡者盜賊，今盜賊起矣；所憂者水旱，今水旱作矣；所賴者民力，今民力困矣；所須者財用，今財用乏矣。陛下之心日憂於一日，天下之勢歲危於一歲。此臣所謂用心雖勞，不知求致治之要者也。近年朝廷開發言路，獻計之士不下數千，然而事緒轉多，枝梧不暇。從前所采，衆議紛紜，至於臨事，誰策可用？此臣所謂聽言雖多，不如力行之果斷者也。

伏思聖心所甚憂而當今所尚闕者，不過曰無兵也，無將也，無財用也，無禦戎之策也，無可任之臣也。此五者，陛下憂其未有，而臣謂今皆有之。【略】然陛下皆不得而用者，其故何哉？由朝廷有三大弊故也。何謂三大弊？一曰不慎號令，二曰不明賞罰，三曰不責功實。此三弊因循於上，則萬事弛慢廢壞於下。臣聞號令者，天子之威也；賞罰者，天子之權也。若號令不信，賞罰不當，則天下不服。故又須責臣下以功實，然後號令不虛出，而賞罰不濫行。是以慎號令，明賞罰，責功實，此三者帝王之奇術也。【略】若一日赫然執威權以臨之，則萬事皆辦，何患五者之無。奈何爲三弊之因循，一事之不集。【略】

夫言多變則不信，令頻改則難從。【略】至於將吏更易，道路疲於送迎；符牒縱橫，上下莫能遵守。【略】號令如此，欲威天下，其可得乎？此不慎號令之弊也。

用人之術，不過賞罰。然賞及無功則恩不足勸，罰失有罪則威無所懼，雖有人，不可用矣。【略】大將以無功罷者依舊居官，軍中見無功者不妨得好官，則諸將誰肯立功矣。裨將畏懦逗留者皆當斬罪，或暫貶而尋遷，或不貶而依舊，軍中見有罪者不誅，則諸將誰肯用命矣。所謂賞不足勸，罰無所懼，賞罰如此而欲用人，其可得乎？此不明賞罰之弊也。

自兵動以來，處置之事不少，然多有名而無實。【略】數年以來，點兵不絕，諸路之民半爲兵矣，其間老弱病患、短小怯懦者不可勝數，兵額空多，所用者少，是有點兵之虛名，而無得兵之實數也。新集之兵，所在教習，追呼上下，民不安居，主教者非將領之材，所教者無旗鼓之節，往來州縣，愁歎嗷嗷，既多是老病小怯之人，又無訓齊精練之法。此有教兵之虛名，而無訓兵之實藝也。諸路州軍分造器械，工作之際已勞民力，輦運般送又苦道塗。然而鐵刃不剛，筋膠不固，長短大小多不中度。造作之所但務充數而速了，不計所用之不堪，經歷官司又無檢責。此有器械之虛名，而無器械之實用也。以草草之法教老怯之兵，執鈍折不堪之器械，百戰百敗，理在不疑，臨事而悟，何可及乎！故事無大小，悉皆鹵莽，則不責功實之弊也。

臣故曰三弊因循於上，則萬事弛慢廢壞於下。萬事不可盡言，臣請言大者五事。

其一曰兵。臣聞攻人以謀不以力，用兵鬥智不鬥多。【略】蓋兵不在多，能以計取爾。故善用兵者，以少而爲多；不善用者，雖多而愈少也。爲今計者，添兵則耗國，減兵則破賊。今沿邊之兵不下七八十萬，可謂多

矣。然訓練不精，又有老弱虛數，則十人不當一人，是七八十萬之兵，不當七八萬人之用。加又軍無統制，分散支離，分多爲寡，兵法所忌。此所謂不善用兵者雖多而愈少，故常戰而常敗也。臣願陛下赫然奮威，敕勵諸將，精加訓練，去其老弱，七八十萬中可得四五十萬數。古人用兵以一當百，今既未能，但得以一當十，則五十萬精兵可當五百萬兵之用。此所謂善用兵者以少而爲多，古人所以少而常勝者，以此也。【略】

其二曰將。臣又聞古語曰『將相無種』。故或出於奴僕，或出於軍卒，或出於盜賊，惟能不次而用之，乃爲名將耳。【略】議者不知取將之無術，但云當今之無將。臣願陛下革去舊弊，奮然精求。有賢豪之士，不須限以下位；有智略之人，不必試以弓馬；有山林之傑，不可薄其貧賤。惟陛下能以非常之禮待人，人臣亦將以非常之效報國，又何患於無將哉？【略】

其三曰財用。【略】今天下財用困乏，其弊安在？起於用兵而費大故也。【略】惟有減冗卒之虛費，練精兵而速戰，功成兵罷，自然足矣。今兵有可減之理，無人敢當其事；賊有速擊之便，無將敢奮其勇。後時敗事，徒耗國而耗民。惟陛下以威權督責之，乃有期耳。【略】

其四曰禦戎之策。【略】北虜與朝廷通好僅四十年，不敢妄動，今一旦發其狂謀者，其意何在？蓋見中國頻爲元昊所敗，故敢啟其貪心，伺隙而動爾。今若敕勵諸將，選兵秣馬，疾入西界，但能痛敗昊賊一陣，則吾軍威大振，而虜計沮矣。此所謂上兵伐謀者也。今論事者皆知北虜與西賊通謀，欲併二國之力，窺我河北、陝西。若使二虜並寇，則難以力支。今若我能先擊敗其一國，則虜勢減半，不能獨舉。此兵法所謂伐交者也。元昊地狹，賊兵不多，纔來攻我，傳聞北虜常有助兵。今若虜中自有黠集之謀，而元昊驟然被擊，必求助於北虜。北虜分兵助昊，則可牽其南寇之力；若不助昊，則二國有隙，自相疑貳。此亦伐交之策也。假令二國克期分路來寇，我能先期大舉，則元昊倉皇自救不暇，豈能與北虜相爲表裏？是破其素定之約，乖其剋日之期。此兵法所謂親而離之者，亦伐交之策也。元昊叛逆以來，幸而屢勝，常有輕視諸將之心，今又見朝廷北憂戎虜，方經營於河朔，必謂我師不能西出。今乘其驕怠，正是疾驅急擊之時。此兵法所謂出其不意者，此取勝之上策也。【略】

其五曰可任之臣。【略】是上自天子，下至有司，無一人得進賢而退不肖者。所以賢愚混雜，僥倖相容，三載一遷，更無旌別。平居無事，惟患太多，而差遣不行，一旦臨事要人，常患乏人使用。自古任官之法，無如今日之繆也。今議者或謂舉主轉官爲進賢，犯罪黜責爲退不肖，此不知其弊之深也。大凡善惡之人，各以類聚。故守廉慎者，各舉清幹之人；有贓汙者，各舉貪濁之人；好徇私者，各舉請求之人；性庸暗者，各舉不材之人。朝廷不問是非，但見舉主數足，便與改官，則清幹者進矣，貪濁者亦進矣，請求者亦進矣，不材者亦進矣。【略】賢不肖既無別，則宜乎設官雖多而無人可用也。

臣願陛下明賞罰，責功實，則材皆列於陛下之前矣。臣故曰五者皆有，然陛下不得而用者，爲有弊也。三弊五事，臣既已詳言之矣，惟陛下擇之，天下之務不過此也。

宋・釋契嵩《鐔津集》卷九《萬言書上仁宗皇帝》　陛下乃帝王之真主也，宜善帝王之道也。今陛下專志聖斷，益舉皇極，以臨天下。任賢與才，政事大小必得其所，號令不失其信，制度文物不失其宜，可賞者賞之，可罰者罰之。使陛下堯舜之道德益明益奮，則佛氏之道果在陛下之治體矣。【略】此推聖人之遠體，不止論其近迹耳。然遠體者，人多不見；近迹者，僧多束執。惟陛下聖人，遠近皆察。幸陛下發其遠體，使儒者知之；諭其近迹，使僧者通之。夫迹者屬教，而體者屬道，非道則其教無本，非教則其道不顯，故教與道相須也。【略】

某竊窺陛下贊誦佛乘之文，陛下可謂大明夫佛氏教道者也。【略】明王道唯以大中爲準，必無黨無偏，無反無側。其合會其有中道者，同歸其中道耳。【略】夫三代之時，其民初宜一教治之，故獨用其一教也。三代之後，其民一教將不暇治。或曰，天以佛教相與而共治之乎。夫天下之不可欺，莫甚乎天人之際也。今欲明此，不若以天人而驗之。佛教傳之諸夏，垂千載矣，舉其法，必天地鬼神順之，人民從之，深感而盛化者，益以多矣。其事古今之所聞見者，皆可以條對而籌數也。凡所謂教者，皆古聖人順天時、適民所宜而爲之，以救世治者也。然聖人之心，宜與天心相同，但在於逐人不陷惡而已矣。【略】今論者不探其所以爲教之深遠者，第見其徒不事事在家，逃脫外形骸，不躬衣食，以爲詭異，與俗相遠，而

切深讖之。徒惡黑黧爲患，而不見脉患之深也。黑黧不過變其皮膚矣，脉患至深，則絕人性命也。今聖人導之剔情愛，委身世表，欲其全性命之至本，以治生死之大病，所謂治其出世者也。【略】抑又聞，凡事造形者則易見，在理者則難睹，蓋形之者灼然，而理之者幽微也。若今之佛教，弘益天下之事甚多，但其爲理幽奥，而學者寡能見之。某雖不足與知，今試推其大概者歟，端以進之陛下，冀陛下垂之以諭天下學者，則其死生之大幸也。某聞佛法者，大要在人正其心。其心果正，則其爲道也至，爲德也盛，蓋其所説情性辨而真妄審也。若今陛下以太和養誠，以仁恩禮義懷天下，雖其盛美已效，苟以佛法正心，則其爲道德益充益茂矣。【略】某又聞，佛之法以興善止惡爲其大端。此又最益陛下之教化者也。請試校之，若今天下國家州置庠序，邑置學校，以興起教化者也。詩書禮義之説習民，欲其爲善日益，而冀其姦惡不萌於心；官師者又資以宣政化，而文儒之昌盛，雖三代兩漢無以過也。然而里巷鄉塾之家，其人猶有耳未始聞詩書之音，口不道禮義之詞，如此者何限？蓋又習聞佛説爲善致福，爲惡致罪，罪則通於鬼神，福則通於生死。其人下自男女夫婦之愚，上抵賢哲之倫，鮮不以此而相化，克己齋戒，縱生而止殺，或日月年，或修其身者，稱頌佛經，天下四海之内，幾遍乎閭里營成也。然其間悛心改行，爲仁爲慈，爲孝爲廉，爲恭爲順，爲真爲誠，其意亦不少也，乃今古耳目之所常接耳。脱若家至戶到，而接之如此者，恐不啻半天下也。雖其趨習之端與儒不同，至於入善成治，則與夫詩書禮義所致者何異乎？所謂最益陛下之教化者，此其是也。【略】

若今佛法也，上則密資天子之道德，次則與天下助教化，其次則省刑獄，又其次則與天下致福卻禍。以先王之法裁之，可斥乎？可事乎？【略】

大凡其事異而意異者，鮮能濟事；意同而事不同者，鮮不濟事。夫於事不濟，乃謂相妨，而濟事豈謂相妨乎？今佛者其教固同導人而爲善，雖其所作者而有前後，蓋以前後而相資也，孰謂有妨聖人之道乎？【略】

抑又聞，佛謂於其道未有了者謂之權教，於其道了然者謂之實教。實者受人以頓，權者受人以漸。所謂人天乘者，蓋言其漸之漸者也。今以儒五常之教較之，正與其五教十善人天乘者同也。豈儒之聖人不亦以佛之權者，而教人以漸乎？佛經所謂孔子乃是昔儒童聖人焉，或其然也。【略】今陛下明聖，又悉究其道妙，天下方嚮風慕德，欲因陛下而以佛爲善也，世之學者何其未知信也？然雖大公之世可以顯大道，大明之人可以斷大疑。今陛下聖人，誠大明也；陛下盛世，誠大公也。而正夫儒佛二聖人之道，斷天下之疑，豈不屬陛下今日耳？某幸陛下出其書，與公卿詳之。苟其説不甚謬妄，願垂天下，使儒者儒之，佛者佛之，各以其法贊陛下之化治，如前所論，遺爲萬世定鑑，而後制絕其相訾之説，俾佛法而更始，自陛下聖朝。是不唯佛之徒之幸，抑亦天下生靈之幸；豈唯生靈之幸，亦天下鬼神之大慶也。

抑又聞，陛下存佛教於天下者，必欲其與生爲福之效。天下之人以爲其徒者，必欲行其教法也；欲其教行，則必欲以其法而導人爲善也。如此，則天下爲善爲福，誠繫於其法；法行與否，誠繫於其徒也。是以天下務其徒而爲急。【略】然則得人在制其徒及其時而學習之，使成其器。及其時，則其學習易成；人過其時，則其教諭難入也。昔佛制使人年盈二十，乃使得受具足戒，出家則聽以其沙彌從事。沙彌者，蓋容以其童子而出家也。其意以後世其人根器益鈍，而頓解者鮮，必資其早教少習，及其心未濫而漸之於道也。二十乃得受具足戒者，蓋以習性已成，志慮已定，可使守戒而行道也。其自既爾，必能推之以善於人也。故謂三寶之間，相承而續佛慧命者，唯藉於僧寶耳。其出家之制在律部，最爲定法，不可輒逾也。【略】

夫佛制出家之律，蓋其徒所生之本源耶。苟汩其源，而欲其流之清，是亦惑矣。大凡人知道而有所守者，其爲非則鮮矣；其不知道而無所守者，其作過必多矣。若近世僧輩，以過而觸陛下刑禁者，蓋其習學不正，罔有所守而致然耶？【略】實欲陛下復其舊制，遵行先帝之法，務與佛制而相近也。出家則不限年之少壯，其業稍精，則宜廣之；其心益誠，則宜正之。如此，庶幾萬一得其人也。又幸陛下精其師率者，宜勸之正，其正者而廣之。如此，亦庶幾其徒萬一軌道而鮮過也。所謂其師率者，今天下主禪之衆者，主其講之衆者。所謂置正者，今郡國之僧正者也。果不以其僥倖，爲誠能張其教法者，幸少加以禮服。脱以其公而失之，亦將宥之，察吏誣而無屈陷之刑。如此，可以使其徒而慕之尚之也，是亦勸誘之

一道也。其徒苟欲求師訪道千里之遠，有司不以憑由而阻之，使人無迫戚之心，往來裕如也。然憑由之制，本用防惡，及其小吏侮之，而返更防善。此又在百執事而宜深察之。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九《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臣竊觀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夙興夜寐，無一日之懈，聲色狗馬、觀游玩好之事，無纖介之蔽，而仁民愛物之意，孚於天下，而又公選天下之所願以爲輔相者，屬之以事，而不貳於讒邪傾巧之臣。此雖二帝、三王之用心，不過如此而已。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於此。顧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今朝廷法嚴令具，無所不有，而臣以謂無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孟子曰：『有仁心仁聞，而澤不加於百姓者，爲政不法於先王之道故也。』以孟子之說，觀方今之失，正在於此而已。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遠，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不一，而欲一二修先王之政，雖甚愚者，猶知其難也。然臣以謂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謂當法其意而已。夫二帝、三王，相去蓋千有餘載，一治一亂，其盛衰之時具矣。其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亦各不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而其爲天下國家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臣故曰：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雖然，以方今之勢撰之，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也。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有仁民愛物之意，誠加之意，則何爲而不成，何欲而不得？然而臣顧以謂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者，何也？以方今天下之才不足故也。臣嘗試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時者也。夫人才乏於上，則有沈廢伏匿在下，而不爲當時所知者矣。臣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臣以謂方今在位之人才不足者，以臣使事之所及，則可知矣。今以一路數千里之間，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緩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職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不可勝數。其能講先王之意，以合當時之變者，蓋闔郡之間，往往而絕也。朝廷每一令下，其意雖善，在位者猶不能推行，使膏澤加於民，而吏輒緣之爲姦，以擾百姓。臣故曰：在位之人才不足，而草野閭巷之間，亦未見其多也。夫人才不足，則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意，大臣雖有能當陛下之意，而欲領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遠，孰能稱陛下之指，以一一推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臣故曰：其勢必未能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非此之謂乎？然則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誠能使天下人才衆多，然後在位之才可以擇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後稍視時勢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變更天下之弊法，以趨先王之意，甚易也。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先王之時，人才嘗衆矣，何至於今而獨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商之時，天下嘗大亂矣，在位貪毒禍敗，皆非其人。及文王之起，而天下之才嘗少矣。當是時，文王能陶冶天下之士，而使之皆有士君子之才，然後隨其才之所有而官使之。《詩》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此之謂也。及其成也，微賤免置之人，猶莫不好德，《免置》之詩是也。又況於在位之人乎？夫文王惟能如此，故以征則服，以守則治。《詩》曰：『奉璋峩峩，髦士攸宜。』又曰：『周王於邁，六師及之。』言文王所用，文武各得其才，而無廢事也。及至夷、厲之亂，天下之才又嘗少矣。至宣王之起，所與圖天下之事者，仲山甫而已。故詩人歎之曰：『德輶如毛，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蓋閔人才之少，而山甫之無助也。宣王能用仲山甫，推其類以新美天下之士，而後人才復衆。於是內修政事，外討不庭，而復有文、武之境土。故詩人美之曰：『薄言采芑，於彼新田，於此菑畝。』言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使之有可用之才，如農夫新美其田，而使之有可采之芑也。由此觀之，人之才，未嘗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者也。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所謂教之之道，何也？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道之官，而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皆在於學，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法在於學。此教之之道也。所謂養之之道，何也？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也。何謂饒之以財？人之情，不足於財，則貪鄙苟得，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其制祿，自庶人之在

官者，其禄已足以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養廉恥，而離於貪鄙之行。猶以爲未也，又推其禄以及其子孫，謂之世禄。使其生也，既於父子、兄弟、妻子之養，婚姻、朋友之接，皆無憾矣；其死也，又於子孫無不足之憂焉。何謂約之以禮？人情足於財而無禮以節之，則又放辟邪侈，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爲之制度。婚喪、祭養、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數爲之節，而齊之以律度量衡之法。其命可以爲之，而財不足以具，則弗具也；其財可以具，而命不得爲之者，不使有銖兩分寸之加焉。何謂裁之以法？先王於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藝矣。不帥教，則待之以屏棄遠方，終身不齒之法。約之以禮矣，不循禮則待之以流、殺之法。《王制》曰：『變衣服者，其君流。』《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拘執以歸於周，予其殺！」』夫羣飲、變衣服，小罪也；流殺，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夫約之以禮，裁之以法，天下所以服從無抵冒者，又非獨其禁嚴而治察之所能致也。蓋亦以吾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爲之倡。凡在左右通貴之人，皆順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帥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夫上以至誠行之，而貴者知避上之所惡矣，則天下之不罰而止者衆矣。故曰：此養之之道也。所謂取之之道者，何也？先王之取人也，必於鄉黨，必於痒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謂察之者，非專用耳目之聰明而聽私於一人之口也。欲審知其德，問以行；欲審知其才，問以言。得其言行，則試之以事。所謂察之者，試之以事是也。雖堯之用舜，亦不過如此而已，又況其下乎？若夫九州之大，四海之遠，萬官億醜之賤，所須士大夫之才則衆矣，有天下者，又不可以一二自察之也，又不可以偏屬於一人，而使之於一日二日之間考試其行能而進退之也。蓋吾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以爲大官矣，因使之取其類以持久試之，而考其能者以告於上，而後以爵命、禄秩予之而已。此取之之道也。所謂任之之道者，何也？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先王知其如此，故知農者以爲後稷，知工者以爲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爲之長；德薄而才下者，以爲之佐屬。又以久於其職，則上狃習而知其事，下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可以至於成，不肖者則其罪可以至於著，故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績之法。夫如此，故智能才力之士，則得盡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不終，其功之不就也。偷惰苟且之人，雖欲取容於一時，而顧僇辱在其後，安敢不勉乎？若夫無能之人，固知辭避而去矣。居職任事之日久，不勝任之罪，不可以幸而免故也。彼且不敢冒而知辭避矣，尚何有比周、讒諂、爭進之人乎？取之既已詳，使之既已當，處之既已久，至其任之也又專焉，而不一二以法束縛之，而使之得行其意，堯舜之所以理百官而熙衆工者，以此而已。《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此之謂也。然堯舜之時，其所黜者，則聞之矣，蓋四凶是也。其所陟者，則皋陶、稷、契，皆終身一官而不徙。蓋其所謂陟者，特加之爵命、禄賜而已耳。此任之之道也。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之道如此，而當時人君，又能與其大臣，悉其耳目心力，至誠惻怛，思念而行之，此其人臣之所以無疑，而於天下國家之事，無所欲爲而不得也。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爲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學者之所教，講説章句而已。講説章句，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而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强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之用。故雖自首於庠序，窮日之力以帥上之教，及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蓋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才而已，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才者，何也？夫人之才，成於專而毀於雜。故先王之處民才，處工於官府，處農於畎畝，處商賈於肆，而處士於庠序，使各專其業而不見異物，懼異物之足以害其業也。所謂士者，又非特使之不得見異物而已，一示之以先王之道，而百家諸子之異説，皆屏之而莫敢習者焉。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事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夫古之人，以朝夕專其業於天下國家之事，而猶才有能有不能，今乃移其精神，奪其日力，以朝夕從事於無補之學，及其任之以事，然後卒然責之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臣故曰：非特不能成人之才，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才也。又有甚害者，先王之

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有可以爲公卿大夫，有可以爲士。其才之大小，宜不宜則有矣；至於武事，則隨其才之大小，未有不學者也。故其大者，居則爲六官之卿，出則爲六軍之將也；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亦皆卒、兩、師、旅之帥也。故邊疆、宿衛，皆得士大夫爲之，而小人不得姦其任。今之學者，以爲文武異事，吾知治文事而已，至於邊疆宿衛之任，則推而屬之於卒伍，往往天下姦悍無賴之人。苟其才行足以自託於鄉里者，未有肯去親戚而從召募者也。邊疆宿衛，此乃天下之重任，而人主之所當慎重者也。故古者教士，以射御爲急，其他伎能，則視其人才之所宜而後教之，其才之所不能，則不强也。至於射，則爲男子之事。苟人之生，有疾則已，苟無疾，未有去射而不學者也。在庠序之間，固常從事於射也。有賓客之事則以射，有祭祀之事則以射，別士之行同能偶則以射。於禮樂之事，未嘗不寓以射，而射亦未嘗不在於禮樂、祭祀之間也。《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豈以射爲可以習揖讓之儀而已乎？固以爲射者，武事之尤大，而威天下、守國家之具也。居則以是習禮樂，出則以是從戰伐。士既朝夕從事於此而能者衆，則邊疆、宿衛之任，皆可以擇而取也。夫士嘗學先王之道，其行義嘗見推於鄉黨矣，然後因其才而託之以邊疆、宿衛之事，此古之人君所以推戈以屬之人，而無内外之虞也。今乃以夫天下之重任，人主所當至慎之選，推而屬之姦悍無賴，才行不足自託於鄉里之人，此方今所以諰諰然常抱邊疆之憂，而虞宿衛之不足恃以爲安也。今孰不知邊疆、宿衛之士不足恃以爲安哉？顧以爲天下學士以執兵爲恥，而亦未有能騎射、行陣之事者，則非召募之卒伍，孰能任其事者乎？夫不嚴其教，高其選，則士之以執兵爲恥，而未嘗有能騎射、行陣之事，固其理也。凡此皆教之非其道也。方今制禄，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其下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禄，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雖廉養之給，亦窘於此矣，而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出於此。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失爲君子，出中人以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唯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無十一，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則天下皆是也。先王以爲衆不可以力勝也，故制行不以己，而以中人爲制，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以爲中人之所能守，則其志可以行乎天下，而推之後世。以今之制禄，而欲士之無毁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貲產，以負貪汙之毁；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夫士已嘗毁廉恥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偷墮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强之小息，則職業安得而不弛，治道何從而興乎？又況委法受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此所謂不能饒之以財也。婚喪、奉養、服食、器用之物，皆無制度以爲之節，而天下以奢爲榮，以儉爲恥。苟其財之可以具，則無所爲而不得，有司既不禁，而人又以此爲榮。苟其財不足，而不能自稱於流俗，則其婚喪之際，往往得罪於族人親姻，而人以爲恥矣。故富者貪而不知止，貧者則强勉其不足以追之，此士之所以重困，而廉恥之心毁也。凡此所謂不能約之以禮也。方今陛下躬行儉約，以率天下，此左右通貴之臣所親見。然而其閨門之内，奢靡無節，犯上之所惡，以傷天下之教者，有已甚者矣，未聞朝廷有所放絀以示天下。昔周之人，拘羣飲而被之以殺刑者，以爲酒之末流生害，有至於死者衆矣，故重禁其禍之所自生。重禁禍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極省，而人之抵於禍敗者少矣。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獨貪吏耳。重禁貪吏而輕奢靡之法，此所謂禁其末而弛其本。然而世之識者，以爲方今官冗，而縣官財用已不足以供之，其亦蔽於理矣。今之入官誠冗矣，然而前世置員蓋其少，而賦禄又如此之薄，則財用之所不足，蓋亦有説矣，吏禄豈足計哉？臣於財利固未嘗學，然竊觀前世治財之大略矣。蓋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不足爲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今天下不見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樂業，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財。然而公私常以困窮爲患者，殆亦理財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變耳。誠能理財以其道而通其變，臣雖愚，固知增吏禄不足以傷經費也。方今法嚴令具，所以羅天下之士，可謂密矣。然而亦嘗教之以道藝，而有不帥教之刑以待之乎，亦嘗約之以制度，而有不循理之刑以待之乎，亦嘗任之以職事，而有不任事之刑以待之乎？夫不先教之以道藝，誠不可以誅其不帥教；不先約之以制度，誠不可以誅其不循理；不先任之以職事，誠不可以誅其不任事。此三者，先王之法所先急

也，今皆不可得誅，而薄物細故，非害治之急者，爲之法禁，月異而歲不同，爲束者至於不可勝記，又況能一二避之而無犯者乎？此法令所以滋而不行，小人有幸而免者，君子有不幸而及者焉。此所謂不能裁之以刑也。凡此皆治之非其道也。方今取士，强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强，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爲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爲吾常以此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常出於此，不必法古之取人然後得士也。其亦蔽於理矣。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者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雜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驅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則士之才可以爲公卿者，固宜爲賢良、進士，而賢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此進至乎公卿，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紬死於岩野，蓋十八九矣。夫古之人有天下者，其所慎擇者，公卿而已。公卿既得其人，因使推其類以聚於朝廷，則百司庶物，無不得其人也。今使不肖之人，幸而至乎公卿，因得推其類聚之朝廷，此朝廷所以多不肖之人，而雖有賢智，往往困於無助，不得行其意也。且公卿之不肖，既推其類以聚於朝廷，朝廷之不肖，又推其類以備四方之任，使四方之任使者，又各推其不肖以布於州郡，則雖有同罪舉官之科，豈足恃哉？適足以爲不肖者之資而已。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之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其次則恩澤子弟，庠序不教之以道藝，官司不考問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義，而朝廷輒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武王數紂之罪，則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計其才行，此乃紂之所以亂亡之道，而治世之所無也。又其次曰流外。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而限其進取之路矣，顧屬之以州縣之事，使之臨士民之上，豈所謂以賢治不肖者乎？以臣使事之所及，一路數千里之間，州縣之吏，出於流外者，往往而有，可屬任以事者，殆無二三，而當防閑其姦者，皆是也。蓋古者有賢不肖之分，而無流品之別。故孔子之聖，而嘗爲季氏吏。蓋雖爲吏，而亦不害其爲公卿。及後世有流品之別，則凡在流外者，其所成立，固嘗自置於廉恥之外，而無高人之意矣。夫以近世風俗之流靡，自雖士大夫之才，勢足以進取，而朝廷嘗獎之以禮義者，晚節末路，往往怵而爲姦，況又其素所成立，無高人之意，而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限其進取者乎？其臨人親職，放僻邪侈，固其理也。至於邊疆、宿衛之選，則臣固已言其失矣。凡此皆取之非其道也。方今取之既不以其道，至於任之，又不問其德之所宜，而問其出身之後先，不論其才之稱否，而論其歷任之多少。以文學進者，且使之治財。已使之治財矣，又轉而使之典獄。已使之典獄矣，又轉而使之治禮。是則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能備，宜其人才之難爲也。夫責人以其所難爲，則人之能爲者少矣。人之能爲者少，則相率而不爲。故使之典禮，未嘗以不知禮爲憂，以今之典禮者，未嘗學禮故也。使之典獄，未嘗以不知獄爲恥，以今之典獄者，未嘗學獄故也。天下之人，亦已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見朝廷有所任使，非其資序，則相議而訕之，至於任使之不當其才，未嘗有非之者也。且在位者數徙，則不得久於其官。故上不能狃習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不可以及於成，不肖者則其罪不可以至於著。若夫迎新將故之勞，緣絕簿書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數也。設官大抵皆當久於其任，而至於所部者遠，所任者重，則尤宜久於其官，而後可以責其有爲。而方今尤不得久於其官，往往數日輒遷之矣。取之既已不祥，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至於任之則又不專，而又一二以法束縛之，使不得行其意。臣固知當今在位多非其人，稍假借之權，而不一二以法束縛之，則放恣而無不爲。雖然，在位非其人而恃法以爲治，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即使在位皆得其人矣，而一一以法束縛之，不使之得行其意，亦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夫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任之又不專，而一一以法束縛之，故雖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與不肖而無能者，殆無以異。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賢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資序，則不以任事而輒進之，雖進之，士猶不服也。明知其無能而不肖，苟非有罪，爲在事者所劾，不敢以其不勝任而輒退之，雖退之，士猶不服也。彼誠不肖而無能，然而士不服者何也？以所謂賢能者任其事，與不肖而無能者，亦無

以異故也。臣前以謂不能任人以職事，而無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蓋謂此也。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一非其道，則足以敗亂天下之人才。又況兼此四者而有之，則在位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於不可勝數，而草野閭巷之間，亦少可任之才，固不足怪。《詩》曰：『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此之謂也。夫在位之人才不足矣，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則豈特行先王之政而不得也，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蓋漢之張角，三十六方同日而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唐既亡矣，陵夷以至五代，而武夫用事，賢者伏匿消沮而不見，在位無復有知君臣之義、上下之禮者也。當是之時，變置社稷，蓋甚於弈碁之易，而元元肝腦塗地，幸而不轉死於溝壑者無幾耳！夫人才不足，其患蓋如此，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切竊惑之。昔晉武帝趣過目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偷合苟容，而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上下同失，莫以爲非，有識固知其將必亂矣。而其後果海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伏惟三廟祖宗神靈所以付屬陛下，固將爲萬世血食，而大庇元元於無窮也。臣願陛下鑑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明詔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之才，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期爲合於當世之變，而無負於先王之意，則天下之人才不勝用矣。人才不勝用，則陛下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哉？夫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成天下之才甚易也。臣始讀《孟子》，見孟子言王政之易行，心則以爲誠然。及見與慎子論齊、魯之地，以爲先王之制國，大抵不過百里者，以爲今有王者起，則凡諸侯之地，或千里，或五百里，皆將損之至於數十百里而後止。於是疑孟子雖賢，其仁智足以一天下，亦安能毋劫之以兵革，而使數百千里之强國，一旦肯損其地之十八九，比於先王之諸侯？至其後，觀漢武帝用主父偃之策，令諸侯王地悉得推恩分其子弟，而漢親臨定其號名，輒別屬漢。於是諸侯王之子弟，各有分土，而勢强地大者，卒以分析弱小。然後知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大者固可使小，强者固可使弱，而不至乎傾駭變亂敗傷之釁。孟子之言不爲過。又況今欲改易更革，其勢非若孟子所爲之難也。臣故曰：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則其爲甚易也。然先王之爲天下，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何謂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人之情所願得者，善行、美名、尊爵、厚利也，而先王能操之以臨天下之士。天下之士，有能遵之以治者，則悉以其所願得者以與之。士不能則已矣，苟能則孰肯捨其所願得，而不自勉以爲才。故曰：不患人之不爲，患人之不能。何謂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先王之法，所以待人者盡矣，自非下愚不可移之才，未有不能赴者也。然而不謀之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先之，未有能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應之者。故曰：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願陛下勉之而已。臣又觀朝廷異時欲有所施爲變革，其始計利害未嘗熟也。顧一有流俗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則遂止而不敢爲。夫法度立，則人無獨蒙其幸者。故先王之政，雖足以利天下，而當其承弊壞之後，僥倖之時，其創法立制，未嘗不艱難也。以其創法立制，而天下僥倖之人亦順悅以趨之，無有齟齬，則先王之法，至今存而不廢矣。惟其創法立制之艱難，而僥倖之人不肯順悅而趨之，故古之人欲有所爲，未嘗不先之以征誅，而後得其意。《詩》曰：『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此言文王先征誅而後得意於天下也。夫先王欲立法度，以變衰壞之俗而成人之才，雖有征誅之難，猶忍而爲之，以爲不若是，不可以有爲也。及至孔子，以匹夫游諸侯，所至則使其君臣捐所習，逆所順，强所劣，憧憧如也，卒困於排逐。然孔子亦終不爲之變，以爲不如是，不可以有爲。此其所守，蓋與文王同意。夫在上之聖人，莫如文王，在下之聖人，莫如孔子，而欲有所施爲變革，則其事蓋如此矣。今有天下之勢，居先王之位，創立法制，非有征誅之難也。雖有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固不勝天下順悅之人衆也。然而一有流俗僥倖不悅之言，則遂止而不敢爲者，惑也。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又願斷之而已。夫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而又勉之以成，斷之以果，然而猶不能成天下之才，則以臣所聞，蓋未有也。然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竊觀近世士大夫所欲悉心力耳目以補助朝廷者有矣。彼其意，非一切利害，則以爲當世所[不]能行者。士大夫既以此希世，而朝廷所取於天下之士，亦不過如

此。至於大倫大法、禮義之際，先王之所力學而守者，蓋不及也。一有及此，則羣聚而笑之，以爲迂闊。今朝廷悉心於一切之利害，有司法令於刀筆之間，非一日也。然其效可觀矣。則夫所謂迂闊而熟爛者，惟陛下亦可以少留神而察之矣。昔唐太宗貞觀之初，人人異論，如封德彝之徒，皆以爲非雜用秦漢之政，不足以爲天下。能思先王之事，開太宗者，魏鄭公一人爾。其所施設，雖未能盡當先王之意，抑其大略，可謂合矣。故能以數年之間，而天下幾致刑措，中國安寧，夷蠻順服，自三王以來，未有如此盛時也。唐太宗之初，天下之俗，猶今之世也，魏鄭公之言，固當時所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然其效如此。賈誼曰：『今或言德教之不如法令，胡不引商、周、秦、漢以觀之？』然則唐太宗事亦足以觀矣。臣幸以職事歸報陛下，不自知其駑下無以稱職，而敢及國家之大體者，誠以臣蒙陛下任使，而當歸報。竊謂在位之人才不足，而無以稱朝廷任使之意，而朝廷所以任使天下之士者，或非其理，而士不得盡其才，此亦臣使事之所及，而陛下之所宜先聞者也。釋此一言，而毛舉利害之一二，以汙陛下之聰明，而終無補於世，則非臣所以事陛下惓惓之義也。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二《轉對條上四事狀》　一、臣伏以自祖宗肇造區夏，剗削藩鎮，分天下爲十八路，路置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有州三百，州置守，皆得專達於朝廷。有縣一千二百，縣置令，皆命於天子。其始也，收鄉長鎮將之權悉歸於縣，收縣之權悉歸於州，收州之權悉歸於監司，收監司之權悉歸於朝廷。監司者，古州牧、連帥之職也。郡守者，古公侯之國也。縣令者，古子男附庸之君也。自古封建則有强逼之患，郡縣則無蕃屏之衛。【略】唯本朝之法，上下相維，輕重相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民自徒以上，吏自罰金以上，皆出於天子。藩方守臣統制列城，付以數千里之地，十萬之師，單車之使，尺紙之詔，朝召而夕至，則爲匹夫。是以百三十餘年，海內晏然，謀閉而不興，寇竊亂賊而不作，舟車所至，海隅出日，無異近地。【略】夫一縣令不得人，則百里之地受其害；一郡守不得人，則千里之地受其害；監司所以代天子巡狩，黜陟功罪，進退能否，內集財賦，外衛封疆者也，若不得人，則一路可知矣。朝廷比年命中外兩制舉監司，又出省郎爲之，亦有意於慎選矣。然監司有善未嘗知也，有不善亦未嘗問也。夫人之情，能者不見異，而不能者亦見容，則自中人以下幾何而不惰？是以議者多言監司職事不舉。夫天下之吏，患在不奉法令，而觀望朝廷之意。朝廷之意寬，則吏治苟簡，遂至於怠；朝廷之意急，則吏治慘刻，遂至於苛。夫觀望上下以爲寬猛者，是未得人也。【略】臣望陛下詔大臣舉行考課之法，專考察諸路監司。置簿於中書，凡有奏請及功罪皆書之，參之以衆言，驗之以行事，歲終則較其優劣，簡其能者，亦簡其不能者，而廢置之。舉天下十八路監司，不過數十人，欲皆知之，亦無難矣。夫選天下郡守，此大臣之職也，古者天子親之。【略】今二聖垂拱，悉以政事付之大臣，然則今日擇郡守乃大臣之職也。自京朝官以上，功罪善惡，無若吏部知之爲詳。臣愚欲乞先委吏部尚書取當爲知州者，具其功過，舉主，而擇其可任者保明之，以上三省，三省召而審察之。凡當召者，使之言二事以上，如轉對法，或前任利害，或朝政闕失，不唯可以觀其才識，亦因以廣言路，通下情。【略】夫欲知其人，不過以言與事二者而已。若其言可底行，及有功狀，與其舉主多名人，則可用無疑矣。其不及者，以次差之；其否者，與京府或藩郡通判；其罷癃不能任職者，與宮觀；有罪者，自依舊法降監當。既定其等，然後使御史臺糾其不當者。到官，則委監司考其課，每及一年，則以優劣聞而行黜陟焉。如此，則能者必出，不能者必漸退，雖未盡善，得人必多矣。夫有監司則有郡守，有郡守則有縣令，未有監司、郡守得人，而縣令可以容貪虐昏闇之人也。是故天子任宰相，宰相擇監司與郡守，監司、郡守當擇縣令。宰相察監司而已，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朝廷據其所察而行賞罰，此豈難哉？夫有考課而無黜陟，與不考同。今吏部雖以上中下爲等，文具而已，非有賞罰使人勸沮也。臣伏望陛下明諭大臣，使慎擇監司而專考之。又使大臣代陛下擇郡守。其監司、郡守考課，必行賞罰。使監司、郡守專察縣令。庶使天下官吏漸多得人，然後可以言治矣。

一、臣伏見近制，舉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須通判資序、實歷任一【略】雖由舉者審知人才不廣，實亦拘礙資格，所以尤難得人。緣資格之設，本以向者多不拘資序，或特除選人，故立此法，矯枉過正。臣愚欲乞參酌前後條制裁處，其中應舉監察御史取第二任知縣以上，殿中侍御史取初任通判以上，更不限實歷一年；其寄祿官並以奉議郎以上。所貴資序

稍寬，易得應格，兼收衆才，益廣言路，亦經久之通法也。

一、臣竊見朝廷常患將帥之才難得其人。【略】臣愚欲乞復祖宗時用監司之法，先自遠路，漸擢至京東西、淮南，然後選其能者任三路及成都，試之户部、司農、太府或左右司郎官，然後出爲都轉運使。邊臣有闕，於此選授，則可用之才必多矣。今監司除授無法，或初除即與近路及三路，自三路卻遷之遠地，則人情已不樂。在三路者或久而不遷，其才能資望又不足以備邊帥之任，此所以人常乏也。今若復祖宗三路之法以任轉運使，其提點刑獄、轉運判官，亦擇才能者，與諸路更互爲之，使往來出入於三路者常多，則知邊事者必衆矣。

一、臣伏見熙寧四年，中書檢正官奏請：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等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兗、鄆、沂等州，淮陽軍，别立盜賊重法。其後，又有他州奏請，乞比東明等處行重法者。有重法之地，又有重法之民。夫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食土之毛，誰非君民？今猶視此州縣如蠻貊異域之人，别立盜法。自行法以來二十餘年，不聞盜賊衰止，但聞其愈多耳。【略】夫上以善待民，乃可望民爲善以應上，若其不應，罪在民也。上以惡待民，則民爲惡以應上，乃其理也，何足怪其多乎？古者開衣食之源，立教化之官，先之以節儉，示之以敦樸，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則自不爲盜，有邪僻之民，然後從之以刑。豈有不治其本，而專禁其末，不清其源，而欲塞其流也？若以重法爲權時之宜，行之數年，而盜少於前，固當除之，復用中典；若盜益多於前，則是重法不足止盜甚明，其可除去無疑也。又重法之地，皆舉知縣，必擇强健之吏。被此選者奉法除盜，視民如讎，一切以擊斷爲稱職，此豈平世所宜爲乎？臣愚欲乞悉除重法，改重法地分爲舉知縣地分。夫天下縣令皆不可不擇，獨此諸縣先已舉吏，則不可廢。民多姦猾，尤須良吏以治之，選吏以養民，不命吏以敵民也。及今四方人情少安，改峻法爲平法，庶可以變惡俗爲善俗。止用常典，足以禁姦，其刑亦不輕矣。若行重法不已，盜賊益多，臣將見此數十州之民無樂生之心，一有凶年饑饉，則爲等死之計，羣起而爲大盜，雖有重法，又可禁乎？惟陛下無以孔子之言爲迂，無以唐太宗之治爲難，無以教化爲不急，無以峻法爲足恃，則民皆可使爲善矣。

《蘇軾文集》卷二五《上神宗皇帝書》　臣之所欲言者三，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而已。

人莫不有所恃，人臣恃陛下之命，故能役使小民，恃陛下之法，故能勝服强暴。【略】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人心之於人主也，如木之有根，如燈之有膏，如魚之有水，如農夫之有田，如商賈之有財。木無根則蘗，燈無膏則滅，魚無水則死，農夫無田則飢，商賈無財則貧，人主失人心則亡。此必然之理，不可道之災也。【略】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也。

今陛下亦知人心之不悦矣。中外之人，無賢不肖，皆言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使副判官，經今百年，未嘗闕事。今者無故又創一司，號曰制置三司條例。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内，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造端宏大，民實驚疑，吏皆惶惑。賢者則求其説而不可得，未免於憂，小人則以其意而度朝廷，遂以爲謗。謂陛下以萬乘之主而言利，謂執政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商賈不行，物價騰踊。近自淮甸，遠及川蜀，喧傳萬口，論説百端。或言京師正店，議置監官，夔路深山，當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減刻兵吏廩禄，如此等類，不可勝言。而甚者至以爲欲復肉刑。【略】夫人言雖未必皆然，而疑似則有以致謗。人必貪財也，而後人疑其盜。人必好色也，而後人疑其淫。【略】今陛下操其器而諱其事，有其名而辭其意，雖家置一喙以自解，市列千金以購人，人必不信，謗亦不止。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與使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操網罟而入江湖，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網罟而人自信。故臣以爲消讒慝以召和氣，復人心而安國本，則莫若罷制置三司條例司。

夫陛下之所以創此司者，不過以興利除害也。使罷之而利不興，害不除，則勿罷。罷之而天下悦，人心安，興利除害，無所不可，則何苦而不罷。陛下欲去積弊而立法，必使宰相熟議而後行，事若不由中書，則是亂世之法，聖君賢相，夫豈其然。必若立法不免由中書，熟議不免使宰相，則此司之設，無乃冗長而無名。【略】蓋事已立而迹不見，功已成而人不知。故曰：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豈惟用兵，事莫不然。今所圖者，萬分未獲其一也，而迹之布於天下，已若泥中之鬥獸，亦可謂拙謀矣。陛

下誠欲富國，擇三司官屬與漕運使副，而陛下與二三大臣，孜孜講求，磨以歲月，則積弊自去而人不知。但恐立志不堅，中道而廢。【略】若違多而從少，則今上自宰相大臣，既已辭免不爲，則外之議論，斷亦可知。宰相，人臣也，且不欲以此自汙，而陛下獨安受其名而不辭，非臣愚之所識也。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效，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餘人耳。以此爲術，其誰不能。

且遣使縱橫，本非令典。【略】近者均稅寬恤，冠蓋相望，朝廷亦旋覺其非，而天下至今以爲謗。曾未數歲，是非較然。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且其所遣，尤不適宜。事少而員多，人輕而權重。夫人輕而權重，則人多不服，或致侮慢以興爭。事少而員多，則無以爲功，必須生事以塞責。陛下雖嚴賜約束，不許邀功，然人臣事君之常情，不從其令而從其意。今朝廷之意，好動而惡靜，好同而惡異，指趣所在，誰敢不從。臣恐陛下赤子，自此無寧歲矣。

至於所行之事，行路皆知其難。何者？汴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略】今欲陂而清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遽信其說，即使相視地形，萬一官吏苟且順從，真謂陛下有意興作，上糜帑廩，下奪農時，堤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蓋略盡矣。今欲鑿空訪尋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凡有擘畫利害，不問何人，小則隨事酬勞，大則量才録用。若官私格沮，並重行黜降，不以赦原。若材力不辦興修，便許申奏替換，賞可謂重，罰可謂輕。然並終不言諸色人妄有申陳或官私悞興工役，當得何罪。如此，則妄庸輕剽，浮浪姦人，自此爭言水利矣。成功則有賞，敗事則無誅。官司雖知其疏，豈可便行抑退。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卒所過，雞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爲興役。何則？格沮之罪重，而悞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業，以爲官陂，冒佃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自古役人，必用鄉戶，猶食之必用五穀，衣之必用絲麻，濟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馬，雖其間或有以他物充代，然終非天下所可常行。【略】欲官賣所在坊場，以充衙前雇直，雖有長役，更無酬勞。長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漸衰散，則州郡事體，憔悴可知。士大夫捐親戚，棄墳墓，以從宦於四方者，宣力之餘，亦欲取樂，此人之至情也。若凋弊太甚，廚傳蕭然，則似危邦之陋風，恐非太平之盛觀。【略】且今法令莫嚴於御軍，軍法莫嚴於逃竄，禁軍三犯，廂軍五犯，大率處死。然逃軍常半天下，不知雇人爲役，與廂軍何異。若有逃者，何以罪之，其勢必輕於逃軍，則其逃必甚於今日，爲其官長，不亦難乎？近者雖使鄉戶頗得雇人，然而所雇逃亡，鄉戶猶任其責。今遂欲於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則雇人之責，官所自任矣。【略】聖人之立法，必慮後世，豈可於兩稅之外，別出科名哉！萬一不幸，後世有多欲之君，輔之以聚斂之臣，庸錢不除，差役仍舊，使天下怨毒，推所從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又欲使坊郭等第之民，與鄉戶均役，品官形勢之家，與齊民並事。【略】此其所以藉口也。古者官養民，今者民養官。給之以田而不耕，勸之以農而不力，於是乎有里布屋粟夫家之征。今民無以爲生，去爲商賈，事勢當爾，何名役之。且一歲之戍，不過三日，三日之雇，其直三百。今世三大戶之役，自公卿以降，毋得免者，其費豈特三百而已。大抵事若可行，不必皆有故事。若民所不悅，俗所不安，縱有經典明文，無補於怨。若行此二者，必怨無疑。女戶單丁，蓋天民之窮者也。古之王者，首務恤此。而今陛下首欲役之，此等苟非戶將絕而未亡，則是家有丁而尚幼，若假之數歲，則必成丁而就役，老死而沒官。富有四海，忍不加恤。【略】

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歟？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且東南買絹，本用見錢，陝西糧草，不許折兌。朝廷既有著令，職司又每舉行。然而買絹未嘗不折鹽，糧草未嘗不折鈔，乃知青苗不許抑配之說，亦是空文。【略】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均之鄰保。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且夫常平之爲法也，可謂至矣，所守者約，而所及者廣。借使萬家之邑，止有千斛，而穀貴之際，千斛在市，物價自平。一市之價既平，一邦之食自足，無操瓢乞

句之弊，無里正催驅之勞。今若變爲青苗，家貸一斛，則千戶之外，孰救其饑？且常平官錢，常患其少，若盡數收糴，則無借貸，若留充借貸，則所糴幾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勢不能兩立，壞彼成此，所喪愈多，虧官害民，雖悔何逮。【略】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與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禄，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虚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今有人爲其主牧牛羊，不告其主，而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爲勞績。陛下以爲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略】

陛下以爲可而行之，知其不可而罷之，至聖至明，無以加此。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勸陛下堅執不顧，期於必行。此乃戰國貪功之人，行險僥倖之説，陛下若信而用之，則是徇高論而逆至情，持空名而邀實禍，未及樂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願結人心者，此之謂也。【略】

夫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强與弱，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道德誠深，風俗誠厚，雖貧且弱，不害於長而存。道德誠淺，風俗誠薄，雖强且富，不救於短而亡。人主知此，則知所輕重矣。是以古之賢君，不以弱而忘道德，不以貧而傷風俗，而智者觀人之國，亦以此而察之。【略】故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强。【略】夫國之長短，如人之壽夭，人之壽夭在元氣，國之長短在風俗。【略】故臣願陛下愛惜風俗，如護元氣。

古之聖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齊衆，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於迂闊，老成初若遲鈍。然終不肯以彼而易此者，知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略】國君含垢，至察無徒。若陛下多方包容，則人材取次可用，必欲廣置耳目，務求瑕疵，則人不自安，各圖苟免，恐非朝廷之福，亦豈陛下所願哉。漢文欲拜虎圈嗇夫，釋之以爲利口傷俗。今若以口舌捷給而取士，以應對遲鈍而退人，以虚誕無實爲能文，以矯激不仕爲有德，則先王之澤，遂將散微。

自古用人，必須歷試。雖有卓異之器，必有已成之功，一則使其更變而知難，事不輕作，一則待其功高而望重，人自無辭。【略】大抵名器爵禄，人所奔趨，必使積勞而後遷，以明持久而難得，則人各安其分，不敢躁求。今若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其得者既不肯以僥倖自名，則其不得者必皆以沉淪爲恨。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恥不若人，何所不至，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選人之改京官，常須十年以上，薦更險阻，計析毫釐。其間一事聱牙，常至終身淪棄。今乃以一言之薦，舉而與之，猶恐未稱，章服隨至。使積勞久次而得者，何以厭服哉。夫常調之人，非守則令，員多闕少，久已患之，不可復開多門以待巧進。若巧者侵奪已甚，則拙者迫怵無聊，利害相形，不得不察。故近歲樸拙之人愈少，而巧佞之士益多。惟陛下重之惜之，哀之救之。【略】惟陛下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心，使姦無所緣，而民德歸厚。【略】

古者建國，使内外相制，輕重相權。【略】内重之弊，必有姦臣指鹿之患。外重之弊，必有大國問鼎之憂。聖人方盛而慮衰，常先立法以救弊。我國家租賦籍於計省，重兵聚於京師，以古揆今，則似内重。【略】然觀其委任臺諫之一端，則是聖人過防之至計。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諍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内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然而養貓所以去鼠，不可以無鼠而養不捕之貓。畜狗所以防姦，不可以無姦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爲子孫立萬一之防，朝廷紀綱，孰大於此？

臣自幼小所記，及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臺諫亦與之，公議所擊，臺諫亦擊之。【略】夫彈劾積威之後，雖庸人亦可奮揚，風采消委之餘，雖豪傑有所不能振起。臣恐自兹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略】若使言無不同，意無不合，更唱迭和，何者非賢。萬一有小人居其間，則人主何緣知覺。臣之所願存紀綱者，此之謂也。

又《再上皇帝書》　陛下自去歲以來，所行新政，皆不與治同道。立條例司，遣青苗使，斂助役錢，行均輸法，四海騷動，行路怨咨。【略】

臣又聞陛下以爲此法且可試之三路。臣以爲此法，譬之醫者之用毒藥，以人之死生，試其未效之方。三路之民，豈非陛下赤子，而可試以毒藥乎！今日之政，小用則小敗，大用則大敗，若力行而不已，則亂亡隨之。臣非敢過爲危論，以聳動陛下也。自古存亡之所寄者，四人而已，一曰民，二曰軍，三曰吏，四曰士，此四人者一失其心，則足以生變。今陛下一舉而兼犯之。青苗、助役之法行，則農不安，均輸之令出，則商賈不行，而民始憂矣。併省諸軍，迫逐老病，至使戍兵之妻，與士卒雜處其間，貶殺軍分，有同降配，遷徙淮甸，僅若流放，年近五十，人人懷憂，而軍始怨矣。內則不取謀於元臣侍從，而專用新進小生，外則不責成於守令監司，而專用青苗使者，多置閑局，以擠老成，而吏始解體矣。陛下臨軒選士，天下謂之龍飛牓，而進士一人首削舊恩，示不復用。所削者一人而已，然士莫不悵恨者，以陛下有厭薄其徒之意也。今用事者，又欲漸消進士，純取明經，雖未有成法，而小人招權，自以爲功，更相扇搖，以謂必行，而士始失望矣。今進士半天下，自二十以上，便不能誦記注義爲明經之學，若法令一更，則士各懷廢棄之憂，而人材短長，終不在此。昔秦禁挾書，而諸生皆抱其業以歸勝、廣，相與出力而亡秦者，豈有它哉，亦徒以失業而無所歸也。故臣願陛下勿復言此。民憂而軍怨，吏解體而士失望，禍亂之源，有大於此者乎？今未見也，一旦有急，則致命之士必寡矣。方是之時，不知希合苟容之徒，能爲陛下收板蕩而止土崩乎？去歲諸軍之始併也，左右之人，皆以士心樂併告陛下。近者放停軍人李興，告虎翼吏率錢行賂以求不併，則士卒不樂可知矣。夫詿誤之人，苟務合意，不憚欺罔者，類皆如此。故凡言百姓樂請青苗錢，樂出助役錢者，皆不可信。陛下以爲青苗抑配果可禁乎？不惟不可禁，乃不當禁也。何以言之？若此錢放而不收，則州縣官吏，不免責罰。若此錢果不抑配，則願請之戶，後必難收索。前有抑配之禁，後有失陷之罰，爲陛下官吏，不亦難乎！故臣以爲既行青苗錢，則不當禁抑配，其勢然也。【略】自古惟小人爲難去。何則？去一人而其黨莫不破壞。是以爲之計謀游說者衆也。今天下賢者，亦將以此觀陛下，爲進退之決。或再失望，則知幾之士，相率而逝矣。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五《上仁宗皇帝書》　臣伏觀前古：聖明之主，無不好聞直諫，博采芻蕘，故視益明而聽益聰，紀綱正而天下治；昏亂之主，無不惡聞過失，忽棄正言，故視益蔽而聽益塞，紀綱廢而天下亂；治亂之因，未有不由是也。【略】

方今之勢，誠何異於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因謂之安者乎？【略】竊惟固本之道，在於安民；安民之道，在於足衣食。今天下民力匱竭，衣食不足，春耕而播，延息以待一歲失望，便須流亡。以此而言，本未得爲固也。【略】今國家財用，常多不足，不足則責於三司，三司責諸路轉運。轉運何所出？誅剝於民爾。或四方有事，則多非時配率，毒害尤深。急令誅求，竭民膏血，往往破產亡業，骨肉離散。衆人觀之，猶可傷痛；陛下爲民父母，豈不憫哉？

民無儲備，官廩復空。【略】坐食之卒，計逾百萬，既無以供費，將重斂於民，而民已散矣。強敵乘隙於外，姦雄生心於內，則土崩瓦解之勢，深可虞也。太寧之世，聖人猶不忘爲備，必有九年之蓄，以待凶歲。況今百姓困苦，愁怨之氣上衝於天，災慘凶荒，是所召也。陛下能保其必無乎？【略】

戎狄強盛，自古無比。【略】益以兵則用不足，省其戍則力弗支，皆非長久之策也。前者昊賊叛逆，西垂用兵，數年之間，天下太困。蓋內外經制，多失其宜，陝西之民，苦毒尤甚。及多逃散，重以軍法禁之，以至人心大怨，皆有思寇之言。悖逆之深，不敢以聞聖聽，顧恐陛下亦頗知之。【略】彼庶民者，飢寒既切於內，父子不相保，尚能顧忠義哉？非民無良，政使然也。【略】

臣竊謂今天下猶無事，人命未甚危，陛下宜早警惕於衷，思行王道，不然，臣恐歲月易失，因循不思，事勢觀之，理無常爾。【略】

竊惟王道之本，仁也。臣觀陛下之仁，堯、舜之仁也。然而天下未治者，誠由有仁心而無仁政爾。【略】陛下精心庶政，常懼一夫不獲其所，未嘗以一喜怒殺一無辜；官吏有犯入人罪者，則終身棄之。是陛下愛人之深也。然而凶年飢歲，老弱轉死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爲盜賊，犯刑戮者，幾千萬人矣。豈陛下愛人之心哉？必謂歲使之然，非政之罪

歟？則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三代之民，無是病也。豈三代之政不可行於今邪？州縣之吏有陷人於辟者，陛下必深惡之，然而民不知義，復迫困窮，放辟邪侈而入於罪者，非陛下陷之乎？【略】

天下之治，由得賢也。天下不治，由失賢也。世不乏賢，顧求之之道如何爾。今夫求賢，本爲治也。治天下之道，莫非五帝、三王、周公、孔子治天下之道者，各以其所得大小而用之。有宰相事業者，使爲宰相；有卿大夫事業者，使爲卿大夫；有爲郡之術者，使爲刺史；有治縣之政者，使爲縣令。各得其任，則無職不舉，然而天下弗治者，未之有也。

國家取士，雖以數科，然而賢良方正，歲止一二人而已，又所得不過博聞强記之士爾；明經之屬，唯專念誦，不曉義理，尤無用者也。最貴盛者，唯進士科，以詞賦聲律爲工。詞賦之中，非有治天下之道也；人學之以取科第，積日累久，至於卿相。帝王之道，教化之本，豈嘗知之？【略】

今天下未治，誠由有君而無臣也。豈世無人？求之失其道爾。苟欲取士必得，豈無術哉？王道之不行二千年矣。後之愚者，皆云時異事變，不可復行，此則無知之深也。【略】聖人垂教，思以治後世，而愚者謂不可行於今。則將守聖人之道乎？從衆人之言乎？謂衆人以王道可行，其猶詰瞽者以五色之鮮，詢聾者以八音之美，其曰不然，宜也。彼非憎五色而惡八音，聞見限也。

又《爲家君應詔上英宗皇帝書》　臣聞水旱之沴，由陰陽之不和；陰陽不和，繫政事之所致。是以自昔明王，或遇災變，則必警懼以省躬之過，思政之闕，廣延衆論，求所以當天心，致和氣，故能消弭災異，長保隆平。【略】臣願陛下因此天戒，奮興善治，思商宗之休實，鑑後代之虛飾，不獨消復災沴於今日，將永保丕基於無窮。【略】

所謂安且治者：朝廷有綱紀權持，總攝百職庶務，天下之治，如網之有綱，裘之有領，舉之而有條，委之而不紊也；郡縣之官，得人而職修，惠養有道，朝廷政化宣達於下也；百姓安業，衣食足而有恒心，知孝悌忠信之教，率之易從，勞之不怨，心附於上，固而不可搖也；化行政肅，無姦宄盜賊之患，設有之，不足爲慮，蓋有殲滅之備，而無回應之虞也；民心和而陰陽順，無水旱蟲螟之災，雖有之，不能爲害，蓋倉廩實而府庫充，官用給於上，民食足於下也；武備修而威靈振，蠻夷戎狄無敢不服，雖有之，不足爲憂，蓋甲兵利而儲備豐，將善謀而士素練也。【略】

今言當世之務者，必曰所先者：寬賦役也，勸農桑也，實倉廩也，備災害也，修武備也，明教化也。此誠要務，然猶未知其本也。臣以爲所尤先者有三焉，請爲陛下陳之。一曰立志，二曰責任，三曰求賢。【略】三者本也，制於事者用也。有其本，不患無其用。

三者之中，復以立志爲本，君志立而天下治矣。所謂立志者，至誠一心，以道自任，以聖人之訓爲可必信，先王之治爲可必行，不狃滯於近規，不遷惑於衆口，必期致天下如三代之世，此之謂也。夫以一夫之身，立志不篤，則不能自修，況天下之大，非體乾剛健，其能治乎？自昔人君，孰不欲天下之治？然而或欲爲而不知所措，或始銳而不克其終，或安於積久之弊而不能改爲，或惑於衆多之論而莫知適用。此皆上志不立故也。【略】

故臣願陛下以立志爲先，如臣前所陳，法先王之治，稽經典之訓，篤信而力行之，救天下深沉固結之弊，爲生民長久治安之計，勿以變舊爲難，勿以衆口爲惑，則三代之治可望於今日也。若曰人君所爲，不可以易，易而或失，其害則大。臣以爲不然。稽古而行，非爲易也。【略】

所謂責任者：夫以海宇之廣，億兆之衆，一人不可以獨治，必賴輔弼之賢，然後能成天下之務。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求任輔相爲先者也。在商王高宗之初，未得其人，則恭默不言，蓋事無當先者也。及其得說而命之，則曰濟川作舟楫，歲旱作霖雨，和羹惟鹽梅，其相須倚賴之如是。此聖人任輔相之道也。

夫圖任之道，以慎擇爲本。擇之慎，故知之明；知之明，故信之篤；信之篤，故任之專；任之專，故禮之厚而責之重。擇之慎，則必得其賢；知之明，則仰成而不疑；信之篤，則人致其誠；任之專，則得盡其才；禮之厚，則體貌尊而其勢重；責之重，則其自任切而功有成。是故推誠任之，待以師傅之禮，坐而論道，責之以天下治，陰陽和；故當之者，自知禮尊而任專，責深而勢重，則挺然以天下爲己任，故能稱其

職也。雖有姦諛巧佞，知其交深而不可間，勢重而不可搖，亦將息其邪謀，歸附於正矣。

後之任相者異於是。其始也不慎擇，擇之不慎，故知之不明；知之不明，故信之不篤；信之不篤，故任之不專；任之不專，故禮之不厚，而責之亦不重矣。擇不慎，則不得其人；知不明，則用之猶豫；信不篤，則人懷疑慮；任不專，則不得盡其能；禮不厚，則其勢輕而易搖；責不重，則不稱其職。是故任之不盡其誠，待之不以其禮，僕僕趨走，若吏史然，文案紛冗，下行有司之事。當之者自知交不深而其勢輕，動懷顧慮；不肯自盡，上懼君心之疑，下虞羣議之奪，故蓄縮不敢有爲，苟循常以圖自安爾。君子弗願處也。姦邪之人亦知其易搖，日伺間隙。如是其能自任以天下之重乎？

若曰非任之艱，知之惟艱，且何以知其賢而任之？或失其人，治亂其繫。此人君所以難之也。臣以爲知人誠難，亦繫取之之道如何爾。【略】自古以來，豈有履道之士，孝聞於家，行著於鄉，德推於朝廷，節見於事爲，其言合聖人之道，其施蹈經典之訓，及用之於朝，反致敗亂者乎？用是而求，其有差乎？

若乃人君以爲賢，而用之卒敗厥事者，古亦多矣。稽迹其由，蓋取之不以其道也。大率以言事合於己心，則謂之才而用之，曾不循核本末，稽考名實，如前之云。傷明害政，不亦宜乎？四海之大，未始乏賢，誠能廣聰明，揚側陋，至誠降禮，求之以道，雖皐、夔、伊、周之比，亦可必有，賢德志道之士，皆可得而用也。【略】

今取士之弊，【略】投名自薦，記誦聲律，非求賢之道爾。求不以道，則得非其賢，間或得才，適由偶幸，非知其才而取之也。朝廷選任，盡自其中，曾不虞賢俊之棄遺於下也。【略】以今選舉之科，用今進任之法，而欲得天下之賢，興天下之治，其猶北轅適越，不亦遠乎？

臣願陛下如臣前所陳，既立求治之志，又思責任之道，則以求賢爲先。【略】誠得天下之賢，置之朝廷，則端拱無爲而天下治矣。此所謂勞於求賢，逸於得人也。【略】

若曰非不欲賢也，病求之之難也。臣以爲不然。夫以人主之勢，心之所嚮，天下風靡景從。設若珍禽異獸瓌寶奇玩之物，雖遐方殊域之所有，深山大海之所生，志所欲者，無不可致。蓋上心所好，奉之以天下之力也。【略】

夫人君用賢，亦賴公卿大臣推援薦達之力。今朝廷未嘗求賢，公卿大臣亦不以求賢取士爲意。【略】夫以周公之聖，其自任足矣，尚汲汲求賢以自輔也。以其聖且好賢，知人之明，宜天下之賢皆爲之用，莫有遺也，尚乃日不暇食，恐失天下之士。後之人其才不及周公，而自謂足矣，不求賢以自輔也。以其不求，且知之不明，宜賢者在下之多也，乃曰天下無賢矣。噫！何其用意與周公異也！欲其助皇明燭幽隱，不可得也。

然亦繫上之所爲而已。陛下誠能專心致志，孜孜不倦，以求賢爲事，常恐天下有遺棄之才，朝廷之上，推賢援能者登進之，蔽賢自任者疏遠之，自然天下嚮風。自上及下，孰不以相先爲善行，薦達爲急務？搜羅既廣，雖小才片善，無所隱晦。如此則士益貴而守益堅，廉恥格而風教厚矣。天下之賢，其有遺乎？既得天下之賢，則天下之治不足道也。

今世人情淺近，積慣成俗，朝廷進人，苟循常法。則雖千百而取，羣伍而用，庸惡混雜，曾不以爲非。設或拔一賢，進一善，出於不次，則求撫小差，衆議囂沸。【略】設非君心篤信，寧免疑惑，反自以爲過。此所以非常之舉，曠久不行也。【略】

臣前所陳三者，治天下之本也。臣非不知有興利除害之方，安國養民之術，邊境備禦之策，教化根本之論，可以爲陛下陳之。顧三者不先，徒虛言爾。三者既行，不患爲之無術也。

宋・鄒浩《道鄉集》卷二二《上哲宗皇帝書》 臣聞自先王賓興之法掃蕩不存，而後世所以取天下之士，一以空言而已，德行道義，不復誰何，以迄於今，莫之能改。就令此法不行，士之所務猶在言而不在實，況既行乎？臣見天下之士不惟有愧於其實，又將有愧於其言矣。何則？法行之利，不勝其害，其弊必至於此。何謂利？兩科之試，各以四場，故習經術者不敢忽策論，兼詞賦者不敢忽大義。方其羣居，欲無所不工，則亦無所不知；欲無所不知，則亦無所不讀。今也專以其科之所主者爲去留，則士止務其所主者，不必雜然並習，如前日之擾擾。一利也。士之取捨，一繫有司，有司之好惡，又各繫其所習之如何。故尚經術者斥詞賦，尚詞賦者斥經術，尚策論者又並二者斥之，交相毀譽，迄無定論。而士之

取捨，直以幸不幸耳。今也嚴之以法，使有適從，則有司雖欲奮私意，執偏見以自勝負，勢有不可。二利也。何謂害？惟知經然後工於義，惟知子、史然後工於策論。至於詞賦，則往往衰諸家之集，纂《六帖》之類，左攘右竊，以速名第。而一時有司，固莫之能辨也。且以今舉校之。兩科取士，初無輕重，然而不以經術應詔者，已十有八九。今也重以去留之法導之，臣知天下之士自是以六經子史爲棄物矣。蓋士之所急者在去留，而高下非所恤故也。一害也。士之品有三，不待教者上智也，不足教者下愚也，教之則成，不教則廢者中人也。而中人之才溝天下。今也使之一趨於不該不徧之習，則是天下之才將淪胥以廢而莫之振。二害也。國家自慶曆以來，天下州縣徧置學校，自熙寧以來，天下州縣始命學官，誠有意以義理養天下之才。今也一以去留搖盪其心，雖力以義理强之，亦安能勝其所習？然則所置學校特爲虛器，所命教官徒耗廩禄，顧欲化民成俗，如古盛時，不亦難乎。三害也。上自輔弼之大臣，下逮州縣之小吏，皆佐陛下行道者也。【略】而乃養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實，誰恃以成天下之務哉？四害也。【略】夫舉事有名而無實，非朝廷之美也。萬一所舉復有與是比者，無乃重爲聖政之累乎。【略】要之爲國謀不如謀其身，爲百姓慮不如慮其子孫者衆也。陛下端拱一堂之（士）〔上〕，方以覆載爲度，固不規規焉察臣下之私。然視朝之餘，省奏報，聽講讀之暇，亦嘗念其所以然之故乎？此乃不明義理之驗也。夫以義理養天下之士，士方平時師聖賢，談道德，其取捨去就之際，若無以易其操者。一旦用焉，猶或幡然無以副朝廷承庸之意，況不知所以養之耶？【略】臣願陛下詔有司追用舊敕，以四場工拙通定去留高下，庶幾經術策論之試不爲虛文，而士亦知陛下所以期之甚厚，相與精白以承休德，而人才有餘矣，豈甚難者哉。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一《上皇帝書》　臣聞善爲國者，必有先後之次，自其所當先者爲之，則其後必舉。自其所當後者爲之，則先後並廢。【略】欲來遠人，則必自其近者始，近者之既服，而遠人自至矣。苟由其道，其勢可以自得。苟不由其道，雖强求而不獲也。【略】夫今世之患，莫急於無財而已。財者爲國之命，而萬事之本。國之所以存亡，事之所以成敗，常必由之。【略】苟無其財，雖有聖賢，不能自致於跬步。苟有其財，雖庸人可以一日而千里。【略】夫財之不足，是爲國之先務也。至於鞭笞四夷，臣服異類，是極治之餘功，而太平之粉飾也。然今且先之，此臣所以知其先後之次有所未得者也。【略】

蓋善爲國者不然，知財之最急而萬物賴焉。故常使財勝其事而事不勝財，然後財不可盡而事無不濟。財者車馬也，事者其所載物也。載物者常使馬輕其車，車輕其物，馬有餘力，車有餘量，然後可以涉塗泥而車不僨，登坂險而馬不躓。今也四方之財，莫不盡取，民力屈矣，而上用不足，平居惴惴，僅能以自完，而事變之生，復不可料。譬如敝車羸馬，而引丘山之載，幸而無虞，猶恐不能勝，不幸而有陰雨之變，陵谷之險，其患必有不可知者。故臣深思極慮，以爲方今之計，莫如豐財。

然臣所謂豐財者，非求財而益之也，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矣。夫使事之害財者未去，雖求財而益之，財愈不足。使事之害財者盡去，雖不求豐財，然而求財之不豐，亦不得也。故臣謹爲陛下言事之害財者三：一曰冗吏，二曰冗兵，三曰冗費。【略】

惟陛下以時救之，下哀痛之書，明告天下，以吏多之故，與之更立三法。

其一，使進士諸科增年而後舉，其額不增，累舉多者無推恩。【略】其所取者，皆州郡之選人也。故爲是法，使人知上意之所向，十年之後，無實之士將不黜而自滅。且夫設科以待天下之士，蓋將使其才者得之，不才者不可得也，吾則取之而彼則不能得，猶曰雖不能得而累舉多者，必取無棄，則是以官徇人也。且累舉之士，類非少年矣，耳目昏塞，筋力疲倦，而後得之，數日而計之，知其不能有所及也，則其爲政無所賴矣。【略】

其二，使官至於任子者，任其子之爲後者，世世禄仕於朝，襲簪綬而守祭祀，可以無憾矣。【略】

其三，使百司各損其職掌，而多其出職之歲月。【略】故臣以爲天下之財，其詳可分於轉運使，而使三司歲攬其綱目，既使之得優游以治財貨之源，又可頗損其吏，以絕亂法之弊。苟三司猶可損也，而百司可見矣。【略】

今世之法，任人者任其終身。苟其有罪，終身錮坐之。夫任人之終身，任其未然之不可知者也，任人之歲終而無過，任其已然之可知者也。

【略】今使其罪及之，其勢將無所不問。【略】苟遂放歸，終身不齒，使姦吏有所懲，則冗吏之弊可去矣。【略】

故臣願陛下復修其成法，擇任將帥，而厚之以財，使多養間諜之士，以爲耳目。耳目既明，雖有强敵而不敢輒近，則雖雍熙之兵，可以足用於今世。

陛下誠重難之，臣請陳其可滅之實。何者？今世之强兵，莫如沿邊之土人。而今世之惰兵，莫如內郡之禁旅。其名愈高，其廩愈厚。其廩愈厚，其材愈薄。往者，西邊用兵，禁軍不堪其役，死者不可勝計。羌人每出，聞多禁軍，輒舉手相賀；聞多土兵，輒相戒不敢輕犯。以實較之，土兵一人，其材力足以當禁軍三人。禁軍一人，其廩給足以贍土兵三人。使禁軍萬人在邊，其用不能當三千人，而常耗三萬人之畜。邊郡之儲，比於內郡，其價不啻數倍。以此權之，則土兵可益，而禁軍可捐，雖三尺童子知其無疑也。【略】使禁軍之在內郡者，勿復以戍邊。因其老死與亡，而勿復補，使足以爲內郡之備而止。去之以漸，而行之以十年，而冗兵之弊可去矣。【略】

凡今宗室，宜以親疏貴賤爲差，以次出之，使得從仕比於異姓，擇其可用而試之以漸。凡其祿秩之數、遷敘之等、黜陟之制、任子之令與異姓均。臨之以按察，持之以寮吏，威之以刑禁，以時察之，使其不才者不至於害民，其賢者有以自效。而其不任爲吏者則出之於近郡，官爲廬舍而廩給之，使得占田治生，與士庶比。今聚而養之，厚之以不訾之祿，尊之以莫貴之爵，使其賢者老死鬱鬱而無所施，不賢者居處隘陋，戚戚而無以爲樂，甚非計之得也。【略】惟陛下蕩然與之無疑，使得以次居外，如漢、唐之故。此亦去冗費之一端也。【略】

臣願更爲之法，舉今每歲所運之數而四分之。其二卽用舊法，官出船與兵而漕之，凡皆如舊。其一募六道之富人，使以其船及人漕之，而所過免其商稅，能以若幹至京師，而無所欺盜敗失者，以今三司軍大將之賞與之。【略】其一官自置場，而買之京師，京師之兵，當得米而不願者，計其直以錢償之。【略】故臣願爲此二者與舊法皆立，試其利害而較其可否，必將有可用者，然後舉而從之，此又去冗費之一端也。

臣聞富國有道，無所不恤者，富之端也。不足恤者，貧之源也。從其可恤而收之，無所不收，則其所存者廣矣。從其無足恤而棄之，無所不棄，則其所亡者多矣。【略】苟自今從其可恤而收之，則無益之費猶可漸減。此又去冗費之一端也。【略】

苟三冗未去，要之十年之後，天下將益衰耗，難以復治。陛下何不講求其原而定其方略？擇任賢俊而授之以成法，使皆久於其官而後責其成績。方今天下之官，泛泛乎皆有欲去不久之心，侍從之臣逾年而不得代，則皇皇而不樂。今雖不能使之盡久，然至於諸道之職司，三司之官吏，沿邊之將佐，此皆與天子共成事者也。天下之事，將責成之而不久其任，開其源者不見其流，發其謀者不見其成功。此事之所以不得成也。陛下誠擇人而用之，使與二府皆久於其官。人知不得苟免而思長久之計，君臣同心，上下協力，磨之以歲月，如此而三冗之弊乃可去也。【略】

今世之士大夫，好同而惡異，疾成而喜敗，事苟不出於己，小有齟齬不合，則羣起而噪之。【略】衆人非之於下，而朝廷疑之於上，攻之者衆，而持之者不堅，則法從此敗矣。【略】故夫按人而不以其實者，罪之可也，而法之是非，則不在此。苟陛下誠以爲可行，必先能破天下之浮議，使良法不廢於中道。如此而後，三冗之弊可去也。

三冗既去，天下之財得以日生而無害，百姓充足，府庫盈溢，陛下所爲而無不成，所欲而無不如意。

宋・李新《跨鰲集》卷一九《上皇帝萬言書》 臣嘗謂方今之弊，權綱不在人主，責任不及宰相，朋黨之風熾，臺諫之職輕，士不素養而用，師不素慮而出，土木之役興，財利之臣進。【略】何謂權綱不在人主？【略】今之弊釋此而在宰相。【略】今天下嗷嗷，亦必有指宰相以爲名者。臣願陛下收還權綱，總攬在已。賞罰之任，名器之重，雷動淵默，出神入神，端持太阿，無授人柄，豈惟天下之幸，而亦宰相之重幸也。【略】臣願陛下用鎮撫變理之任，專責宰相，則天工人續庶幾乎熙而理，百辟卿士庶幾其率屬。【略】自古士植朋黨，卒死於朋黨。風俗薄於朋黨，由朋黨而亂法者，非一日也。一黨去，一黨興，根株蔓延，不可芟蘊。天子巍然其中，爲之證佐而已。既排其人，則反其言，其言反，其法變，勢不得不然也。且進君子退小人，太平之本基。可則因，否則革，天下之良法。【略】且自古及今，人不勝天，人定能勝天，天定亦能勝

人。此忠邪之分，枉直之判，所以有待於陛下也。【略】嚴其任則爲風霜也，端其本則曰綱紀也。分左右諫諍，輔人主格非心，糾百官不如法，如豸之觸邪，如草之指佞。敕容其批也，詔書許其封還也，裾容其牽而止也，檻容其折而勿治也，何者？司聰欲聰，司明欲明，使下之情上達，上之過失以時而聞，元首之耳目不壅蔽，而無飾非遂事之失，假之以疾惡之權，而實自以爲助者也。若人君自聖於不諫，而宰相怙升沈之手，以閉拒公議，則臺諫之官結舌飲忠，約時情以去就，殊未免過屠門而大嚼。立仗馬者不嘶，尚可希片言之助，以寵進君子，沮排小人也哉？然用之非其人，則將據要津以自保，而一切觀望，假道烏府以爲清要之津，委靡備位。否則，懷怨隱慝，席風聞以報其私而爲之地者，又安其說而不疑，是非寄雌黃於匹夫之齒牙，此被繡仗斧者所以不厭其心，而至公之柄反困於倒持者也。【略】夫世無采詩之官以拾民言，又禁之使不得言，道無朝端之木以集士書，又禁之使不得陳，賢良科廢而人吞直聲，匭函名存而士司冷局，天子所賴，獨有臺諫官爾。【略】臣願陛下每於閒暇之時，旁采清議，區別名流，躬自拔識，不以付大臣使行私恩，以叛公正，而臺諫士自以爲天子門生，則效誠竭節於萬鈞之下，而羔裘之正直，晨風之飛集，足以跨越古昔。【略】臣願陛下養士以歲月，日與二三元老講論人物，磨礲漸勸。取其姓字，書之屏風，覆之金器，舉而用之，以爲治世先務。【略】若夫朔方節度，得其姓不得其名，歙後鄭五，有其名而無其實。【略】是又人主不可以不戒也。【略】遠惟祖宗深鑑漢唐之失，以立法治孫謀而不窮，內無封建藩鎮之失，外無夷狄侵擾之患，坐而守此萬世帝王之業也。以中國之實，甲馬之利，可以坐扑四夷，而祖宗不肯輕舉而輒發者，智慮深也。【略】方今西方用兵連年不解，青唐順義，散而復圍，是得其地不足守，降其王無所用之，勞民費財，職此之由。【略】今廟堂之上，倉卒造次，築一城，俘一級，喜見顏面，賚予四出。使之拓土至玉門，列張掖、酒泉、武威等郡，如漢武帝時，若是不知朝廷何以爲賞也。日者固嘗妄發救援，行軍死地，老師費財，關輔空困，是皆慮之不素也。且今叩關請命，未必不包狼子之野心，而築城受降，未必能斷匈奴之右臂。而又契丹輔車相依，縱觀勝負强弱之勢，徐起而乘我，此尤令人寒心。今欲進兵，亦未可釋甲，亦未得臣。願陛下遴擇良將，堅壁以守，少休士卒，訓練加勤，積粟邊鄙，待時而動，以追述神考之志，所謂萬全之師，豈不韙耶？何謂土木之役興？【略】以禮考之，天子之制，有三朝，有九門；以考工言之，夏后有世室，商人有重屋，周人有明堂。其度如此而已。治人事天以養體者，亦惟如此而已。【略】再行宮室之塌，而增禾黍之歎者，古數有之，殆未可法也。【略】臣伏願陛下日慎終戒，防微杜幾，書《無逸》爲元龜，置敧器於座右，仄席儒者，而與之考古今成敗之由，疾懷民力，而躋之仁壽之域。則堯、禹之至德，孝文之恭儉，亦陛下所常行而不爲異者也。何謂財利之臣進？【略】則財用之積散與夫取予之多寡，果在於時君世主因事趨變，不拾狼戾爲有餘，不强隕獲爲無節，求適於當而已。夫以父擢子則必貧，旦旦伐木則必微，而寡婦之利，童子之餉，無非吾國與天下也。若生之而不傷，厚之而不困，使之捆載囊負，各滿其意以歸，見於聲色，此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以來，所以父母子民，其愷悌忠厚發於詠歌，傳以金石，以至於今而不衰也。方今利孔百出，臣不敢遍舉，獨指虐民之大者一事爲陛下略陳之。且摘山以爲茶，民之朝暮不可闕也。議者以謂戶部之計茶利，歲入不訾邊防之用，仰此以爲喉吻之哺。故朝廷假其權，大臣怙其勢，而司其事者，過桀、跖之徒，奉其法者行水火之政。臣官漢中，目擊其事，利之所在，民賴以衣食，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未易可遏也。而比年禁其私販，五木巨械，鉗首貫足，考一逮十，考十連百，囹圄無虛，刑餘半道，而冤痛之聲至不忍聞，夫臘茶之直，數十倍於草茶，而其罪惟均，細民輕以觸法，自昔然也。今官賤其直以市園戶，不吾市者爲私售，酷其威以脅州縣，不吾從者爲沮法。陛下試令諸路提刑司具斷獄以上聞，則緣茶事坐者十倍其他也。交通貧富，貿遷有無，商賈之職也。茶事半天下，則商賈不通，商賈不通，則關市之征廢，他司歲計日朘削矣。而又月計軍儲官吏之費，歲總侵欺失陷之數，其所得者僅償所亡。是所謂朝四暮三，割膚肉以啖口者也。至於縣官苟旦夕之譴，則抑配良民以津積滯，而他司按劾所不得，與鋪兵爲盜賊之淵，則轉寇良民以資口腹，而有司坐視所不敢訶，故每使茶一過，則聚罵族誹，思臠其肉，噬其臍，呼天而詛，操矛而伐之。何啻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奈何朝廷益重而委之。臣所謂財利之臣進者，斯人之徒歟。【略】閭閻之疾苦，此其大者。如陛下以爲鹽池之壞未復，國用

尤急於茶利，又神考已施之迹，不忍遂輟，則宜求長厚之吏以補使者，少緩法禁，支計博買外，許之通商，則德澤下流，孰有遠邇耶？何謂西南無備而虞倉卒之變？夫患生於所忽，而燕安爲鴆毒之懷，壞防之水始於蟻穴，拚飛之鳥兆於桃蟲。故聖人於萃聚之時，除戎器於既濟之時，思患而豫防之。今朝廷惟知備西北而不知西南之可備也。【略】嘗見乞第寇瀘川，董阿丹寇茂州，上煩朝廷命帥遣將，而飛挽之饋，一方騷然。今蜀兵驕懦不可使，飽稻飫豕，十九如瓠，朝風正嚴，緩步一舍，已呀然汗矣，萬一有變，是決不可使也。蜀之守邊者，因仍徼幸，計歲月，蓄香藥犀馬以去，不問其他。萬一有變，是決不能守也。以至有城池而無樓櫓，有金鼓而無嫻習，矛楯以脆易良，弓矢以柔易堅，甲冑爛潰而不復治，障堠弛沓而不復明。萬一有變，是攻與守皆無其具也。比年峨眉蠻獠以關市不平，即包人民，掠牛馬以歸。兩林種至挈工徒，鑿山開道，直趨盧山，以市珠馬爲名，其意果安在耶？使之有飲馬岷江之志，而吾兵不能戰，邊無良守，戰與守又無良具，則斬狄山之頭，虜騎劫之兵，出入自如，蹂躪數千里之地，而民畜爲之一空矣。臣所謂西南無備而虞倉卒之變者此也。伏願陛下勿以臣言爲迂，詔修守備，益屯戍，選清白知兵吏以鎮之，斯遠人之福也。何謂內外相蒙而有衰微之漸？【略】夫人之受病，有在榮衛，有在四肢，有在心腹，然非一日而成也。在榮衛，四肢，則心腹爲之不寧；在心腹，則四肢爲之俱廢。榮衛、四肢之疾，緩而可治；腹心之疾，急而欲急攻之也。望色聆音以知病所從起，不待疾至而治，謂之良醫。朝廷天下，人主之一身也。【略】夫黃河貫地中，猶人之榮衛，邊鄙猶四肢，大臣猶心腹。築堤以壅，疏渠以泄，然後河乃安流。或決於東，或決於西，譬榮衛之不通，故結而爲癰瘵，緩而絶經絡，治河者不深窮其利，而苟簡一時之功，是諱疾於榮衛也。芻粟不繼，如筋不勝，將不知兵，兵不知戰，如骨不勝。今邊鄙之臣，或虛張戰多，或擅棄所得，苟目前之捷，而不設久慮，是養疾於四肢也。前日大臣專恃顧命，頗有得色，貪天之功以爲己有，【略】上賴左廟右社之休，山川百靈之助，而權臣搖手不得。不幸而有他變，則莽之文詐，操之姦雄，掘起而萌亂矣。是藏疾於心腹也。一身而有此三疾，臣所謂內外相蒙，而有衰微之漸者此也。【略】彼榮衛、四肢、心腹之疾，徐診而治之，箴砭所及，聚毒供事，尚未爲晚也，在陛下施之何如耳。

宋・歐陽澈《歐陽修撰集》卷一《上皇帝萬言書》 臣聞履大寶之尊位，而能從諫如流，樂取於人以爲善者，人君之德也。當國家危急之際，而能奮不顧身，敢爲人所難者，人臣之義也。【略】臣爲陛下今日計，莫若以虎符起天下之兵，而決策親征，殲夷醜類，絶其根本，使無遺類，則國威復振而後患不作矣。【略】然慮善以動，動惟厥時，莫而後發，發必中矣。萬一陛下聽臣之計，則親征未可輕動，必也以富國爲先，而選將練兵次之。蓋兵家之策，當先爲不可勝以俟其必勝，要之得人爲用，則何施不可。【略】方今朝廷之上，士庶之間，不無其人，在陛下擢而用之。夫以中國全盛之富，甲兵之衆，加之得人以任將帥之職，親征以挫蠻夷之威，則掃蕩絶滅，可指日而待也。【略】

臣又聞禦戎之術，以戰勝爲上，割地講和皆其下策。【略】爲今日計，莫若遣詞命之使，陽與之講和，虛爲之割地，俟其有怠心，乃掩其不備，會諸道精兵以殲滅之，此萬全之策。【略】使地而可割，則祖宗之朝已割之矣。如其不可割，而羣臣勸陛下爲此計者，得無愧於富弼歟！又況朝廷之根本正在於河北，河北之要害又在於三關四鎮，割三關四鎮而與之，則自河以北皆非我有。河北之地，陛下既不得而有之，其能久都大梁乎？本朝懲五季之弊，舉天下之兵宿於京師，名挂於籍者號八百萬，而衣食之給，一毫皆取足於官。又非若府兵之制，一寓於農，非都四通五連之郊，則不足以養天下之兵。此其所以都大梁以據天下之衝要，歲漕東南六百萬斛以給軍食，猶且不贍。今若割河北之地，則陛下未免遷都長安。長安之地，左殽函，右隴蜀，襟帶涇渭洪河之水，其地利守而不利於運漕，將何以給天下之兵哉？矧夫太原一郡，控扼二虜之咽喉，今棄太原，則下瞰長安才數百里，陛下其能久都長安乎？大梁、長安既不可都，又將遷之金陵，則自北而南，非帝者所居，而又邊患未寧，國本搖動，安知無姦雄窺伺金陵者哉！臣以是知割地之請，特可紓目前之患，非萬世長久之策，陛下當介如石之不變也。臣又聞昔之所是，今或爲非，前之所用，後或棄之，乃所以趨時而應變。【略】則講和之術非不善，臣輒敢以爲不可者，時不同故也。何則？戎狄情性無常，乍臣乍驕，徒視中國之勢强弱如何而已。在祖宗之朝，國威素震，醜虜慴服而

不敢猖獗，故與之講和，則守約而不違。前日國勢委靡，邊隙創開，武久不講，士氣墮怯，醜虜所以深入，既而與之講和，徒費金帛億萬，適以資寇。師退未逾數月，兵端又復蜂起。臣以是知講和反墮虜計中也。且如前日金賊敗北，種師道請以精兵臨河，滅其餘黨，儒臣介僻，堅執祖宗故事而不許殲戮，故有今日之禍，宜乎种師道飲恨而死也。國家若實與之講和，則外示怯弱，內費金幣，盟血未干，臣必知醜虜又乘勢而攻矣。孰若用臣之策，使虜反墮我計中也。伏願陛下采孟子用權之深旨，破金人反間之機謀，下令召四方之兵使奉詞伐罪，揚威絕漠，深入而後已。【略】若謂用臣之計則失大國之信者，又未足以語權變也。【略】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變所適。彼既渝盟而犯我京闕，邊屯吏士攘袂切齒，皆欲踐其庭而空其閭，我以機而滅之，固其宜也。況以小事大，畏天者也；以大事小，樂天者也。彼不能畏天而事我，反貪暴殘滅而自開瑕釁，則天亦討其有罪矣，一復何疑？【略】

臣又聞西戎之患，大於金人。【略】西戎雖未動，亦當預爲之防，無使二國合併爲患，則難於支吾也。且如今年春，賴天之靈，俾敵悔過而效順，朔方無虞，天下同慶。其後朝廷若能會兵要地，控扼邊陲，奮張國威，以震醜虜，則禍不萌於今日矣。【略】今夫宅於山者，必設陷穽以防猛獸之爲害；宅於都者，必峻牆仞以防穿窬之爲盜，此鄙夫野人之所共知也。況西戎自熙寧犯境以來，雖絕夏人賜予，熙河蘭會轉輸飛挽之費，一歲至四百餘萬，則其費可謂厚矣。帶甲荷戈者不可以數計，朝夕引頸舉踵，伺我中國之便，以恣其殘暴，肆其姦雄者，殆有甚於猛獸穿窬也。太平之時尚當爲之備，況金人已爲患於中國，安可不早爲之計，無使滋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圖，況於勁敵乎？【略】彼怯勇小大之勢不同，非蚤正以待之，猶且不能勝，況二虜動欲與中國抗衡耶？爲今之計者，莫若明詔守土之臣，使嚴爲之備，而又專委兵馬司，使修車馬，備器械，以圖患於未然，則西戎不能入境矣。【略】

臣又聞天下之大猶人身，夷狄者股肱也，中國者腹心也，股肱之疾既作於外，腹心之疾復攻於內，則不問人之肥瘠，其亡也可立而待矣。【略】腹心之疾，尤甚於股肱也。國家治平日久，冗食游手之徒觸處有之，敗軍亡卒流離散徙者紛如也。日則博奕飲酒於市，夜則結而爲盜賊，椎牛發塚於墟落之間，非禮非義，無不爲也。萬一有豪傑者爲之倡，嘯聚山林，劫掠閭里，驅迫良民，以至擅名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縱橫自肆而不可制，則爲腹心之患，亦不淺矣。頃者方寇竊發，血流通衢，江浙井邑，多爲煨燼，兵孥不解，所費巨萬，始能致其頭於闕下，誠可爲後來鑑也。況今兵戈四起，安知無方寇之流欲乘隙而作亂者耶！以臣觀之，守令得人，此無足慮。蓋州得一賢刺史，則千里蒙其庇；縣得一賢令尹，則百里受其賜。德化足以格人心，威風足以挫強寇，鉏姦鏟猾，號霹靂手，則頑民悍俗，亦且惶懼恐伏，逡巡銷縮而莫敢動矣。【略】今縣令既衆，不能皆賢，但州得二千石能自重其威權以使下，則雖有黃巾赤眉，無足畏也。故尹賞之治長安，使吏民雜舉，輕簿少年惡子，鮮衣凶服持兵刃者，悉籍記之，一旦收捕，納之虎穴中，由是盜賊頓止。【略】臣爲陛下今日之計，莫若明詔督責監司郡守，使勤於王事，常行舉察，無以酒色昏其精神，無以賄賂易其心志，夙興夜寐，常蘄仗節死義，盡忠犯難，以報國恩。仍乞明詔郡縣，有驕兵惰卒窮困亡命者，有累負重罪常赦不原者，有閭巷惡少不齒於人者，有困迫寒剽奪衣食者，並許自陳，革過鼎新，不念舊怨。仍仰州縣給賞付募，有願奮力勤王，禦寇立功者，集官詣射圃試閱，擇有股肱勇力之人，收録麾下，當行禁約，應副至期差使。夫如是，則舊染汙俗，咸與維新，人人自奮，願以身報國。況以此籠絡天下之豪傑，皆爲我用，則嘯聚爲盜者無有也。【略】

臣又聞當一方之重，寄百里之命，所以保守土地，全活生靈，邦之治亂，民之存亡，實有賴焉。當其平居無事，無桴鼓之虞，然征伐之役，享高爵厚禄，處則華廈，衣則錦繡，躍駿馬而羅紅顏，坐重茵而食列鼎，高談闊視，手揮指顧，號令吏民，則庸人懦夫亦可勝其任。洎其遽有變故，回惶失措，不過嬰城拱手，坐待其斃，甚者望風而竄伏矣。曾不聞有高城深池，壁甲利兵，與勁敵遇，效死而不去者。夫如是，則生民何賴焉？然則忠義之士，卓然名節與秋霜烈日爭嚴，使之當公家之任，而能提孤兵，守偏城，臨大難而不奪其守者，信難其人。【略】夫以方今人材之盛，而臣乃敢昌言謂難其人者，臣竊見曩者清溪寇起，郡縣之吏懷印綬，挈妻子而先去者，比比皆是。當時士庶咸謂不能守土之臣必遭誅戮，以激貪懦。既而交結權貴，互相汲引，巧爲詞説，文過飾非，非特不正典刑，

又且悉與敘復，故忠義之風不振，而臣子無所矜式，遂使夷狄交侵，幾危社稷，而河北守令，罕與爲敵者，循前弊而已。假使當時方寇既擒，不能守土者悉與誅戮，則頑夫廉，懦夫有立志，敵人未必能深入，若蹈無人之境也。臣爲今日計，莫若明詔丁寧誥戒天下郡縣，宜思患而預防之。過此以往，或有內陵外侮，攻犯城邑，而能禦敵自全者，許擢用於朝而推恩於子孫。如或不能保守，復循舊風，即與斬首以戒後來，仍流竄其子孫於遠惡之地，縱累經赦，不許原罪，則人人思效死，而莫肯爲逃遁自安之計矣。【略】

臣又聞有常產者有常心，無常產者無常心。無常產而有常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常產，因無常心，苟無常心，放僻邪侈無不爲矣。臣伏睹聖詔許餘路忠義之士率衆勤王，甚盛舉也，然天下之民，不能保其常心。【略】臣爲今日計，莫若速降詔旨止絕餘路，不許聚徒結衆，所有已應募者，仰同心協力，共立邊功，當有厚賞。如復欲召募勇敢之人，即仰州縣給賞自募閱試，擇其堪用者録之，仍即繩之以軍法，無使復襲前弊。【略】

臣又聞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然以臣觀之，則天下安危，將相皆在所注意，況將相和則士豫附，士豫附則天下雖有變而權不分，權不分乃所以爲社稷計也。【略】臣爲今日計，尤在選將擇相，無輕付此柄，而使之內外相和以濟困難，則敵人無足慮。【略】夫處之以將相之任，則當取其大功，而略其小過。【略】臣爲今日計，莫若速降詔旨，復綱舊職，則朝野同歡矣。【略】

臣又聞安邊禦戎之術，在於擇良將，選精兵，求辯士，尊謀主，四者並用而不偏廢，然後可以興大事也。【略】自將而言之，固不以一概論。有一軍之將，有一國之將，有天下之將，又豈特有拳勇股肱之力、兵謀之人，然後可以爲將哉？斬蛟長橋，刺虎南山，走有追風之逸，射有貫虱之妙，被堅執銳，所向無前，攻城破陣，所至先服者，特可以將一軍而已。千變萬化，神出鬼沒，或縱之而後擒，或以負而爲勝，測之而益深，運之而無方，若金在鎔，惟冶者之所鑄；若泥處埏，惟陶者之所埴。所攻輒破，所擊輒取，無往而不利者，一國之將也。以仁伐不仁，以義伐不義，拯民於水火之中，躋民於仁壽之域，致壺漿以迎王師，而人惟恐居後者，天下之將也。又豈特恃其股肱之力、武藝之精而然哉！古人固有不持尺刃，不操寸戈，而能却百萬之師，以至談笑而折衝，偃息而銷釁者，在於臨幾果，料敵明，運以籌策而已。又況用人以安天下，不專以文辭取，不可以家世論，當考其行實，究其才能如何耳。【略】使人能收其長而棄其短，則將帥何患乎乏人也。以臣觀今日募兵之衆，則精兵不患乏人，然臣竊疑良將辯士謀主，未必多多益辦也，且如仁宗皇帝時，富弼卻契丹割地之請，是亦辯士之功也。臣竊意金賊雖强悍如此，然爲之主者，又豈無大略哉，亦必知世道之安危，識國運之盛衰。萬一得辯士如儀秦之流，圓機不礙，能掉寸舌，縱橫議論，俾獨馳一介之使，喻之以禍福之機，陳之以利害之大，講鄰國之好而啟之，援信使之證而誘之，使之動心駭聽，彼未必不一言悔悟，復守舊約，而不敢侵我疆土也。臣爲今日計，廣詔京畿諸路，士庶有學足以該古今，識足以貫天人，才足以供倚馬之求，辯足以破傾河之論，壓之以威而益進，恐之以死而愈新，一人而兼得斯數者，仰州縣審實保明，解發赴闕。又乞詔天下有雄才大略，能畫安邊之策，能知用兵之權，守邊可以賢於長城，戰勝可謂國士無雙者，並仰州縣審實解發，陛下親策於庭，量才授職，試其所長，則良將辯士謀主，一舉而兼得之，何憂乎虎臣之乏也。方今邊患日熾，正廣收人物以備驅策之時，無以臣言爲狂妄也。【略】

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國之所以廢興存亡，特在於得民與不得民之間耳。【略】臣愚欲乞陛下速降詔旨，安撫天下，明斷此意，使解其惑，以結民心。廣施德化，使恩有餘地，爲子孫萬世無疆之休。仍乞天下所發遣募民，見在京畿，諸路屯聚捍寇者，俟金賊旋師之日，命將帥出厚賞以募，有願住者乞留守京畿以防後患，仍約以歸期。其不願留者悉遣之，若抑而留之，又致變矣。陛下如其各賞給，惜供饋，不招軍以控扼邊陲，則臣心知邊境騷擾無時而已，異時復下詔募兵，則東南之民其力疲矣，其財耗矣，豈能保其必勝哉？乃天下所發至募兵，所以忘身而犯難者，不過希賞賜而已。借使金戎已寧而遣之歸，有功者固當厚賞，無功者亦勞其來。一則懷之使無異心，二則誘之可以再用，實良策也。茲數者皆欲陛下結民心以長有天下而已。【略】臣又聞先王之理財也，若持衡然，不使之偏歸於公家，亦不使之偏入於私室，惟其適平而已。省賦斂輕徭役者，雖

先王之善政，然國家有夷狄之難，將欲養兵而禦戎，則其實不過以安百姓而已。雖斂財於民，爲募兵之賞，下亦無怨言也，第小可以取傷廉而已。【略】以臣愚計，竊謂萬一邊患未寧，再欲募兵，則不若以稅額量情均科錢以助國用。其有官之家，並不蠲免，則所微薄而均，百姓皆樂而從之，取之雖微，而聚之卽多。州縣預貸官錢，募勇敢之人以勤王事，則武足以禦寇矣。所斂之錢，存其三之一以募兵而守城，餘者悉爲起兵之費，甚盡善也。臣嘗以是遍詢於鄉老士庶，皆善其計，以足知民情之樂從也。臣又慮兵饋不給，則臣有策於此，可使不損於民，不害於公，令下之日，諸路軍儲霈然有餘矣。所謂策者何也？臣謂天下所納米以造酒者，不過欲市利而已。爲今日計者，莫若速降詔旨，罷賣官酒，許州縣之民投狀召保，均分酒課，任自造賣，仍委局務者日計其利，無使虧折，應諸路所入米悉以充兵饋，則榷酤不勞，兩軍備可給矣，其策豈不良哉。【略】

臣愚欲乞陛下明詔撫軍情，使各奮其勇，仍有降敵者悉戮之，則軍勢振矣。此其一說也。臣又聞明君賢相，所以動而勝人，成功於衆者，多用間術。故兵家之策，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故三軍之事，情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臣竊意金賊强悍，儻或未可以力勝，則不若用死間之術而滅之。【略】臣又聞陰陽家流，有三奇八門之術，天子庶人之式，足以自利，足以厭人，揚兵九天之上，尸敵千里之遠，天神地祇，皆爲我用，則取勝之大要也，今何苦而不用哉？精此術者，每有其人，陛下求之未切爾。臣願下明詔如求賢之急，必得此輩以濟大事，天下幸甚。

宋・周行己《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二》　臣所謂廣恩宥者，誠謂陛下前日聽任之過，法度或有未便，刑罰或有失中。天下雖知陛下之德，而行法之吏不無失人之心。臣願陛下曠然爲盛德之舉，下責躬之詔。其意若曰：『乃者失於聽任，法度過差，恐吾民至有陷於非辜，賢者或有廢而未用，人失其所，澤不下宣。因推應官吏軍民之在罪籍者，無輕重悉使自新。』如此，則天下之人孰不歡然交悅，益知陛下之爲聖，前日有司之爲過也。臣所謂廣恩宥爲得人心之術者此也。夫然後除其黨籍，救戒有司，應今赦以前不得復論，繼今以後不得復以朋黨爲言。朋黨之論，誠非國家之利也。夫一人之身內有九族之衆，外有婚姻之黨，又有朋游之好。一家十人，十家百人，百家千人。以一人失職，千人懷戚。一口傳情，萬口傳聲。陛下誠能念其前事之已往，歲月之已久，所言失當者或出於忠誠之憤激，所爲繆戾者或出於愚暗之無知。天下樂生之情同於昆蟲，何所不愛；陛下好生之德同於天地，何所不容。臣願無問罪之輕重，時之先後，人之邪正，悉因大霈，一切釋之，兩解其黨。應前任宰相執政者，與之三京四輔；前任侍從者，與之帥府望郡；前任臺省官者，與之列郡。餘官各隨資任，聽其任進。已亡歿者，悉復之，有恩賜者，悉還之。如此，則人無懷疑之心，下無失職之歎，幽明咸被其澤，賢愚各得其所。回千人之憂戚，爲四海之歡聲。臣所謂解朋黨爲得人心之術者此也。臣所謂用有德者，臣誠謂天下之人，有有德者，有有才者，有才德兼備者，操行無邪，持心近厚，所謂有德也。人所不能而已能之，所謂有才也。才德兼備者，上也。有德而無才者，次也。有才而無其德者，又其次也。無才無德，斯爲下矣。故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又曰：任賢使能。所謂賢者，有德之謂也。所謂能者，有才之謂也。賢者在位則朝廷尊，朝廷任賢則天下服。夫爲德，非一日之積也；德成而信於人者，又非一日之積也。誠願陛下博選耆艾，參用舊德。蓋耆德之人知古今之多，閱世故之久，必能爲陛下稽古愛民，必不爲陛下妄作生事，而又天下之所素知，人心之所素服。用之於一方，則一方之民悅；用之於朝廷，則天下之民悅。陛下能用民悅之人，是陛下得民之悅也。臣所謂用有德爲得人心之術者此也。臣所謂重守令者，誠謂天下一家，萬民爲本。積縣爲州，積州爲國。縣不得人，則爲陛下失一縣人之心；州不得人，則爲陛下失一州人之心；國不得人，則爲陛下失天下人之心。是人心者爲州縣之根本，州縣者爲天下之根本。今朝廷之上選賢用能，而州縣之任未嘗選也。資考應吏部之格者，可以得也。朝廷以爲不才而黜逐者，可以得也。夫朝廷以堂選爲重，吏部爲輕。而郡守縣令以吏部得之，是州縣之任輕於朝廷也。朝廷以進用爲才，黜責爲不才。而郡守縣令以黜責得之，是朝廷輕郡守縣令之任也。臣願立守令之法，重州縣之任。應今後朝廷之黜責者，不得任郡守縣令。朝廷之選用者，必自郡守縣令。選除如此，則守令知自重而不敢害吾民。民

知上愛我，莫不懷上德，臣所謂重守令爲得人心者此也。臣所謂修錢貨之法者，其說有三：一曰當十，二曰夾錫，三曰陝西鐵錢。夫錢本無用，而物爲之用；錢本無輕重，而物爲之輕重。此聖智之術，國之利柄也。臣竊計自行當十以來，國之鑄者一，民之鑄者十。錢之利一倍，物之貴兩倍。是國家操一分之柄，失十分之利；以一倍之利，當兩倍之物。又況夾錫未有一分之利，而物已三倍之貴。是以比歲以來，物價愈重，而國用逾屈。爲今之說者不過曰：官既能鑄，聽其自輕重。又不過曰：如慶曆之法，以漸減其分數。此二說皆不可也。夫盜鑄當十，得兩倍之利。利之所在，法不能禁也。自行法以來，官鑄幾何，私鑄幾何矣。官鑄雖罷，私鑄不已也。私鑄不已，則物價益貴，刑禁益煩。而物出於民，錢出於官。天下租稅常什之四，而糴常十之六。與夫供奉之物，器用之具，凡所欲得者，必以錢貿易而後可。使其出於民者常重，出於官者常輕，則國用其能不屈乎？此一不可也。慶曆之法，前日行之東南是也。自十而爲五，自五而爲三，自三而爲小鈔。自十而爲五，民之所有，十去其半矣。自五而爲三，民之所有，十去其七矣。小鈔之法，自一百等之至於一貫，民之交易不能悉辨其真偽，一也。輸於官而不可得錢，二也。是以東南之民不肯以當三易鈔，而盡銷爲黃錢，此前日已行之弊也。然而所以得行者，尚以改鑄之日未久，散於天下者未多。況今公私之鑄日久，併於五路與京師者日益多，其可復如前日公私有五分七分之損乎？此二不可也。然而當十必至於當三，然後可平。夾錫必併之，然後可行。陝西鐵錢必通之，然後可重。臣之說，欲官出進納誥敕，與度牒、紫衣、師號、見錢、公據六等，以收京師五路當十，隨其錢數物直平易之。其有奇零不及數者，則隨其多寡填給公據，許得貿易。若自便於榷貨務算請諸路末鹽鈔，以一季爲限。於是悉以所得當十，樁管逐路，或上供京師，隨其所用，改爲當三，通於天下，國家無所費，而坐收數百萬緡之用，其利一也。公私無所損，而物價可平，其利二也。盜鑄不作，而刑禁可息，其利三也。然而六等之說所出既多，則必停壅不售。停壅不售，則其直必減。其直既減，則公私或損。臣欲進納前日之給綾紙宣帖者，悉更爲誥敕，而度牒、紫衣、師號，悉用黃紙。自法行之後，應官司惟得書填今來進納誥敕，及黃紙度牒、紫衣、師號，候畢方得書填舊降文字。如此則無停壅之弊，價輕之患矣。此修當十錢之法也。夾錫之弊，其行未久，輕於銅錢三之一。臣欲併於河北、陝西、河東三路。陝西鐵錢之弊，其積已多，輕於銅錢一之十五，臣欲通於河北、河東兩路。蓋錢以無用爲用，物以有用爲用。是物爲實，而錢爲虛也。故錢與物本無重輕，始以小錢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大錢，則大錢輕而物重矣。始以銅錢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鐵錢，則鐵錢輕而物重矣。物非加重，本以小錢、銅錢爲等，而大錢、鐵錢輕於其所等故也。何則？小錢以一爲一，而大錢以三爲十故也。銅錢以可運可積爲貴，而鐵錢不可運不可積爲賤故也。以其本無輕重，而相形乃爲輕重。故臣之說欲併夾錫與鐵錢，通行於河北、陝西、河東三路，而禁使銅錢。其三路所有銅錢，許過銅錢路分行用。其京東、京西兩路夾錫錢，許過鐵錢路分行用。若河北、陝西、河東行使銅錢，京東、京西行使夾錫鐵錢，與銅錢之入三路，夾錫鐵錢之入餘路，各論如私錢法。如此則鐵錢與物復相爲等，而輕重自均矣。陝西鐵錢幾廢而可以復行，其利一也。銅錢不流於敵國，其利二也。敵人盜鑄而無所復用，其利三也。其或鐵錢尚輕，物價尚貴，又有二說以濟之。鐵錢腳重，轉徙道路不便於往來，一也。拘於三路而不可通於天下，不便於商賈，二也。臣欲各於逐路轉運司置交子，如川法，約所出之數樁錢以給，使便於往來，其說一也。朝廷歲給逐路糴買之數，悉出見錢公據，許於京師或其餘銅錢路分就請，以便商賈，其說二也。前日鈔法交子之弊，不以錢出之，不以錢收之，所以不可行也。今以所收大錢，樁留諸路。若京師以稱之，則交鈔爲有實而可信於人，可行於天下。其法既行，則鐵錢必等，而國家常有三之一之利。蓋必有水火之失，盜賊之虞。往來之積，常居其一。是以歲出交子公據，常以二分之實，可爲三分之用。此修夾錫鐵錢之法也。臣所謂修茶鹽之法者，臣欲并酒法而總其鹽鈔算請之數，買茶搭息之數，榷酤淨利之數，坊場買撲之數，通天下五等，而三之爲上中下十有五等。歲各出緡若幹，一切弛其禁令，使民自便，國省官吏，而歲入有常，其利一也。戶出緡錢至少，而得以自便，其利二也。小民各安其業，而商賈得通，其利三也。姦盜不作，而刑罰可省，其利四也。臣所謂修居養安濟漏澤之法者，前日朝廷既嘗修之矣。然其利未廣，其費尚多。臣誠欲廣陛下之惠，息縣官之費，謂應天下鰥寡孤獨之無歸者，疾病之無養者，死亡之無葬者，宜令各許所在近便

寺觀，隨宜收養葬瘞。每通計及若幹人，給度牒一道。如此則生養死葬者各得其便，一利也。天下寺觀各得度人，二利也。官無濫費而下獲實惠，三利也。德澤益廣而可以久行，四利也。臣所謂修學校之法者，誠謂前日之法太煩而難守，費廣而難久。官有一歲四科場之勞，士有五歲一應舉之患。春季一試，夏季一試，秋季一試，冬季一試，官吏之勞，紙劄之費，悉如貢舉之法，是一歲而有四科場也，豈非官以爲弊乎？一試入縣學，一年然後赴歲升。再試入州學，一年然後補內舍。三試升內舍，一年然後補上舍。升上舍者，歲終然後入辟雍。入辟雍者，遇大比然後得推恩。凡此數者，每試必得，必有考察，必遇大比，已五年矣。而況試未必得，得未必有考察，貢未必遇大比，是又有七年之久者，有終身不得進者。豈非士以爲患乎？臣欲廣陛下教養之意而覆其實，簡有司選試之法而省其費，謂宜州置州學教授一員，命官充之。選有學行者，視其資秩，爲請給人從之數。縣置縣學教授一員，舉人充之，月給職錢五千。學生之入縣學者，不試不給食。學生之入州學者，初歲一試外舍，取文理通者，不限以數。比歲再試內舍，取外舍十之一。三歲再試上舍，取外舍十之一，於是貢於太學。太學總天下所貢之數而大比焉，又取十之一，乃奏名而官之。應三舍生願在學與游學於外者，聽其自便。內舍以上，官給食。若在外犯公罪徒，私罪杖，雖贖，及在學犯第二等以上罰者，各不得預試。每大比之後，一再試如初法。嘗預貢者免試外舍。至於試士之法，其弊亦久。人守一經，無不出之題；文爲一格，無甚高之論。以博學好古爲迂闊，以綴緝時文爲捷徑。是以老成久學之士未必得，而後生淺聞之徒多預選。臣謂宜革選試之法，使人試《五經》大義各一條爲第一場，子史時務策各一道爲第二場，宏詞爲第三場。如此則高才實學者，無不遇之歎；而新進寡學者，無濫得之幸。是爲今日學校之所養者，必爲他日三舍之所選；今日三舍之所選者，必爲他日朝廷之所用。學校益廣，一利也。考選益精，二利也。士得自便，三利也。所費至省，四利也。臣所謂修吏役之法者，其說有二：以田募吏，一說也。以兵代役，二說也。以田募吏之法：水田上等一頃，中等一頃半，下等二頃；陸田上等二頃，中等三頃，下等四頃。州縣每案募吏一人，使世其職，身歿聽以子孫家人承代，試而後補。犯枉法自盜贓者，還其田別募。隨其案之職務煩簡，許保任書手一人至三人，月給顧直三千。犯枉法自盜贓者同罪。餘罪輕重有差。如此則吏得久其職而可以責任，一利也。人知自愛而重犯法，二利也。民不受弊，三利也。顧直可省，四利也。以兵代役之法：應州顧散從，縣顧手力，悉易以廂軍，廂軍不足以禁軍。其教閱更代差出，各如本法，即不得下鄉幹當公事。如此則顧役可省，其利一也。兵無冗食，其利二也。臣所謂修轉輸之法者，臣誠以爲領使太煩，轉輸不一，財散而費廣，權分而勢輕。臣欲悉減諸司官，每路只置轉運司一員，使轉輸財賦；按察使一員，使察廉吏治。皆以望重品高者爲之，許各辟官屬，分治其事。如此則權一而事治，其利一也。官省而費輕，其利二也。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一《上淵聖皇帝》　自古願治之君，惟在慎一相。蓋宰相人主之心膂也，臺諫耳目也，百執事股肱也，心膂之謀慮不深，耳目之視聽不明，股肱之宣力不强，而能安其身者未之有也。臣竊謂君臣相與之際，尤當以誠意爲主，一有不誠，則任賢不能勿貳，去邪不能勿疑。忠邪不分，鮮克以濟。【略】臣願陛下明是非，辨邪正，有罪則去，妄言必誅，則小大之臣有所懲戒，咸懷忠良矣。如是而天下不治，未之有也。【略】人君之任臣，當慎其始而已。苟非其人，雖一日居其位不可也。疑而用之，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略】蓋其任臣，其始不慎擇故也。夫南北司相爲輕重，此重則彼輕，此輕則彼重，理之必至也。其後斂天下之財，歸之大盈，以爲私藏，借商除陌稅間架之令行，而天下騷然矣，其弊益甚於代宗之時。奄人用事，至持天下之柄授之，卒有門生國老之稱，可勝痛哉！蓋其初出於一時之鋭，無至誠不已之心以持之，未有終不變者也。此前世覆車之轍，可以爲監矣。近聞百工技巧雖盡廢罷，猶私畜於宦臣之家，覬幸異時投間而入，不可不察也。竊聞道路之言頓異前日，雖細民無知，亦朝廷有以召之也。自正月以來，屢降德音，盡復祖宗之舊賦外，征斂並行蠲除，閭巷歡忻鼓舞，日需膏澤。【略】夫民者，邦本也。一失其心，則邦本搖矣，不可不慮也。然邊陲未寧，勤王之師無慮數十萬計，萃於朔方，日費不貲，而邊郡殘破，十無一二，涓流積之而尾閭泄之，臣知其不易供也。朝廷未能一如詔旨不取於民者，亦事有不可得已耳。而遠方百姓，蓋未之知也。人君高拱於一堂之上，而四方萬里之遠，欲上之德戶知之，臣恐非智力所及也。【略】臣願陛下修揮人之官，

每路遣使一員，慎簡忠信可任者，使誦上志，道國之政事，徧歷所部而語之，候邊事稍寧，兵革衰息，則賦外蠲除悉如前詔，不爲虛文，使百姓曉然知息肩之有期，則人將和悅而正王面矣。此今日之急務也。仍令詢究民之利病可以興除者，吏之能否可以升黜者，弊政良法可以罷行者，條具以聞。方嬖幸持權，官吏出其門者日求珍貨以媚悅之，姦贓狼籍，無敢誰何者，上下相蒙，賄以成俗，汙染之久，未易遽革。【略】臣竊謂轉般、鹽法爲發運司職事之根本，二者不可偏舉。不捐數百萬以爲糴本，無回運以養舟人，則雖復轉般，無異直達矣。近見發運司漕米至汴中，捐失者十幾五六，蓋人船皆處之非其道也。【略】臣欲乞朝廷嚴立法制，船場不得減剋工料，優給支費，庶得堅實，無疏漏之虞。復運鹽之利，使篙工、柁師以船爲家，則官物自無損折矣。【略】非抑配編戶，則鹽抄無肯售者，此其弊根也。朝廷若於出鹽鄉增價售之，使其私用無窘，則亭戶孰肯冒禁與鹽販者私市哉！弊根既去，則歲課自敷矣。夫天之所生，地之所藏，昔常有餘而今不足，其弊必有自矣，朝廷蓋未之究也。【略】臣伏望陛下明詔大臣爲《靖康會計録》，取皇祐、元豐、元祐三書以爲式，吏員之增減，兵旅之多寡，戶口之登耗，賦入之盈虛，與凡經用之數，以三書參較之，有餘不足之本，可以究見矣，然後從而救治之。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五七《上皇帝書》　上策莫如自治而已。自治之策無它，在力救前日之弊耳。【略】用人不專，黜陟不明，剛斷不足，此三者所以招禍亂之本也。【略】

自古人君倚信大臣，自當斷以獨見，不可搖於異議。【略】賞罰黜陟，人主之大權，不可不明，亦不可不敏。【略】

威信不素立，賞罰不素明，雖有激勸之方，臣知其不可復用也。臣願陛下大明黜陟，以正忠邪，屏逐畏懦軟弱之徒，旌擢骨鯁犯難之士。凡前日假繼述，談經説以自謀其身者一洗而新之，使天下曉然皆知忠義者必賞，姦邪者必誅，則忠臣爭效死節，壯士勇於敢爲，庶幾可以雪恥萬世，不墜祖宗無疆之基。臣所以望於陛下大明黜陟以救前日之弊者此也。【略】

蓋人主能論一相，則賢者必以類至，百度自然振舉，四海自然悅服。奈何正直則必爲邪佞所惡，功高則必爲屑弱所忌。此潛愬所以必行，譖逐所以隨至，是任用之專最爲人主難事。今既得賢而用之，不能盡去姦邪，則其勢必不兩立。前日小人之徒至今猶列顯位，則是慶父不去，魯難未已也。倘不決於去除，臣恐終至誤國，是明於黜陟尤爲人主之先務。二者非勇於剛斷，自信不疑，則亦不足以振主威於既弱，理頹緒之將紛。此三者在陛下力行之而已。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六《上皇帝萬言書》　一，昨陛下以親王介弟受淵聖皇帝之命，出師河北。二帝既遷，則當糾合義師，北向迎請，而據膺翊戴，亟居尊位，遥上徽號，建立太子，不復歸覲宮闕，展省陵寢，斬戮直臣，以杜言路，南巡淮海，愉安歲月。敵兵深入陝右，遠破京西，漫不治軍，略無扞禦。盜賊橫潰，莫之誰何？無辜元元，百萬塗地。怨氣上格，日昏無光，飛蝗蔽天，動以旬月。方且製造文物，縻費不貲，猥於城中，講行郊報，朝廷動色，相謂中興。敵騎乘虛，直擣行在，匹馬南渡，狼狽不堪，淮甸之間，又復流血。逮及反正寶位，移蹕建康，不爲久圖，百度頹馳。淮南宣撫，卒不遣行，自畫大江，輕失形勢。一向畏縮，維務逮巡，軍民怨諮，如出一口。存亡之決，近在目前。凡此節次十餘條，皆所謂舉措失人心之大者也。【略】

爲今之策，願陛下一切反前失而已。則必下詔曰，『繼紹大統，出於臣庶之諂而不悟其非；巡守東南，出於僥幸之心而不虞其禍。經涉變故，僅免危亡，蓋上天警戒於眇躬，俾大宋下失於舊物。金人以無厭之求，喋血中華，蠶食併吞，扶立僭偽，以亂易治，俾臣作君。朕義不戴天，志思雪恥，父兄旅泊，陵廟荒殘，罪乃在予，無所逃責。』以此號召四海，聳動人心，不敢愛身，決意講武。然後選將訓兵，戎衣臨陣，按行淮甸，上及荆襄，收其豪英，誓以戰伐。天下忠義之士必雲合而景從，天下武勇之夫必響應而飆起。國用不足，於此不患無財，甲馬不强，於此不患無備。有道多助，孰不順之。秦、隴雖遥，壯士驍騎，即可坐致。齊、魯雖失，饒財厚貨，必自竭輸。陛下凡所欲爲，孰不如志。其爲利害，豈與退保吳、越，日就滅亡，同年而語哉！【略】

中興之策，莫大於罷和議。蓋和之所以可講者，兩地用兵，勢力相敵，利害相當故也。非强弱盛衰不相侔所能成也。【略】

伏望陛下明照利害之原，罷絕和議，刻意講武，以使命之幣爲養兵之

費，【略】斷而行之，堅確不變，庶幾敵人，知我有含怒必鬥之志，沙漠之駕，或有還期。不然，則今僻處東南，萬事不競，納賂則孰富於京室，納質則孰重於二帝，饋子女則孰多於中原之佳麗，遣大臣則孰加於異意之宰輔。深思遠慮，反覆計之，所謂乞和，必無可成之理。【略】

夫事有緩急，治有先後，既定於往爲州郡以軍興便宜截用。經常一壤，未易復理。竊觀行在支費，每月無慮八十萬，惟以榷貨鹽利爲無窮之源耳。故臣謂宜置行臺，或建康，或南昌，或江陵，審擇一處，以安太后六宮百司，以耆哲諳練大臣總臺，謹守成法從事。郎吏而下，不輕移易，量留兵將，以爲營衛。命戶部計費調度以給之。其虛名無實，徒費國用之所，一切省罷。陛下奉廟社之主，提兵按行，廣治軍旅，周旋彼此，不爲定居。惟是侍從臣寮，師臣監司，要害守牧，則當加意，以時進退其賢不肖功罪之著明者。而饋餉之權，自宜專責宰相，而選委發運以佐行於下。【略】所謂宰相之任，代天理物，扶顛持危，其責甚重，非特早朝晚見，坐事堂，弊弊然於文具無益之末，移那闕次，以處親舊，濟其私欲而已也。古之人君臨政願治，必委任宰相，豈徒體貌崇重，一聽其所於，亦必深相提策，務爲明白，計日累月，以考功緒。【略】

夫大亂之後，風俗靡然，躬率而丕變之者，則在陛下，務實效，去虛文。夫治兵必精，命將必賢，政事必修，誓戢大慝，不爲退計者，乃孝弟之實也。遣使乞和，廣捐金幣，不恥卑辱，冀幸萬一者，爲孝弟之虛文也。

屈己致誠，以來天下之士，博訪策略，信而用之，以期成功者，乃求賢之實也。未見賢若不克見，既見則不能由之。或因苟賤求進之人，遂乃例輕天下之士，姑爲禮貌，外示美名者，爲求賢之虛文也。

聽受忠鯁，不憚拂逆，非止面從，必將心改，苟利於國，即日行之者，乃納諫之實也。和顏稱善，泛愛其說，合意則喜之，不合則置之。官爵所加，人不以勸，或內惡其切直，而用它事遷徙其人者，爲納諫之虛文也。

將帥之材，智必能謀，勇必能戰，仁必能守，忠必不欺，得是人而任之，然後待以恩，御以威，結以誠信，有功必賞，有罪必刑者，乃任將之實也。庸奴下材，本無智勇，見敵輒潰，無異於賊，與之親厚，等威不立，賜予過度，官職逾涯，將以收其心，適足致其慢，聽其妄誕張大之語，望其樸實用命之功者，爲任將之虛文也。

簡汰其疲老病弱，升擇其壯健驍勇，分屯所在，置營房以安其家室，聚粟帛以足其衣食，選衆所畏信者以董其部伍，申明階級之制，以變其驕恣悍悖之習，【略】然後被之以精甲，付之以利器，進戰獲首虜則厚賞，死則恤其妻孥，退潰則誅其身，降敵則戮其族，令在必行，分毫不貸者，乃治軍之實也。無所別擇，一切安養姑息之，惟恐一夫變色不悅，幸無事則曰大幸矣，教習擊刺有如聚戲，金鼓之節，旗幟隊伍，皆習敵人之所爲，紀律蕩然，雖其將帥不敢自保者，爲治軍之虛文也。

慎選部刺史二千石，必求明惠忠智之人，使久於其官，懲革弊政，痛刈姦贓，以除民害，雖軍旅騷動，盜賊未平，必使寬恤之政實被於民，固結百姓將離之心，勿致潰叛者，乃愛民之實也。詔音出於上，虐吏沮於下，誰以出力自保，則調發其丁夫，誘以犒設贍軍，則厚哀其錢穀，弓材弩料竹箭皮革，凡干涉軍須之具，日日征求，物物取辦，因緣姦弊，民已不堪，乃復蠲其稅租，載之赦令，實不能免，苟以欺之者，爲愛民之虛文也。

若夫保宗廟，保陵寢，保土地，保人民，以此六實者行乎其間，則爲天子之實也。陵廟荒圮，土宇日蹙，衣冠黔首，爲肉爲血，以此六虛者行乎其間，陛下戴黃屋，建幄殿，質明輦出房，雉尾金爐，夾侍兩陛，仗馬衛兵，儼分儀式，贊者引百官以次入奉起居，既退，宰相大臣卑卑而前，揖笏出奏，司辰唱辰正，則駕入而仗出矣。以此度日，而國勢益卑。彼粘罕者，晝夜厲兵，跨河越岱，電掃中土，遂有吞吸江湖，蹂躪衡霍之意。吾方挾持虛器，茫茫然未知所之，此則爲天子之虛文也。

伏望陛下留意實效，勿愛虛文。於此七者，奮發慷慨而力圖之。今宿衛單弱，國威銷挫。臣嚮言乞早勾發京師衛士赴行在，又降等杖於兩浙、福建、江東西、湖南北、四川、兩廣，抽揀禁軍，貢發充御營正兵，增厚其月廩，精加訓閱，陛下自將之。天子之軍既强，則中國之變自弭。【略】

臣謂今日見在兵必不可用，既未有以大更易之，莫若先集天下勁兵，以强御營之勢，然後可以彈壓悍將驕兵。悍將驕兵既不敢妄動，就紀律，

則四方橫潰之軍及羣起不逞之盜，必自貼息。猶有披猖不軌者，遣偏師以銳卒往禽滅之，遂罷招安之策。況陛下以雪恥復讎爲己任，仗大義而行天下，凶頑不義之徒，固將斂衽倒戈而聽驅使之命矣。【略】陛下試使執政大臣，委棄簿書細故，勿設他說以相論駁，日夜圖回，擇人而爲之，必見績狀。於是時而兵不强，敵不畏，盜不息，然後可以歸之天命無所復爲矣。不然，是自棄也。陛下苟有自棄之心，而欲於目前三四庸將，數萬潰卒中，求爲久安。三尺童子亦知其不能矣。

或者必曰軍旅之興，民最受弊。今若如前所陳，恐未能有損於强敵，而先已自殘其民矣。則臣應之曰，自敵南牧以來，國家歲歲以和好自處，來嚄敢以兵刃北向，凡以愛民，恐勞之也。然大河以南，連亙數十州之地，城覆民居，不可勝計，豈用兵之罪耶？設有一城一邑，能率厲兵，誓以死戰，一郡不克，一郡繼之，不猶愈於束手屈膝，斃於白梃之下哉？惟在任將相，使處置合宜，則雖使民以死戰，尚且不怨，況欲用兵以保衛赤子乎？【略】

自古圖王霸之業者，必定根本之地而固守之，而非建都之謂也。【略】欲謀進取，則非堅坐不動之所能，必觀進取形勢之便，用之而圖成。臣竊謂惟荆、襄爲勝。【略】

上世帝王爲治之道，敦睦宗族，强本弱枝，所以鞏固基扃，紹延佑命。故三代有天下，皆傳數十世，而周又特爲長久。蓋以大建宗室以自藩屏故也。原其用心，蓋以天下爲公而不以爲私分，非如後世以智力把持之，褊心多忌，雖有骨肉懿親，眈眈然不借以尺寸之權，而恐其伺便軋己，【略】然則封建宗室者，乃固守天下之要術也。【略】今宜於同姓中，不問親疏，選擇賢才，布之內外，廣加任使，其望實傑然出衆者，陛下宜留之宿衛，夾輔王室。其有克敵戡難之功者，宜漸爲茅土之制，星羅而棋列，以慰祖宗在天之靈，以續國家如繞之緒，使讎敵知趙氏之居中國者，尚如此其衆，既失而得復者，非獨陛下一人而已。【略】

夫創業垂統之君，必立綱紀以遺子孫。繼世承序之君，必守綱紀以法祖宗。綱紀存則存，綱紀亡則亡，所係如此。夫一君子進，衆小人未必退；一小人進，則衆君子必退矣。勢不兩立，而於君子爲難，蓋其道固如此。【略】然則陛下欲求君子而用之，而不愛爵禄以待其人，豈非甚不易得者乎？君子未得而已試，無堪敗事。顯著之小人，稍稍類聚，其未至則召之惟恐其不來，其既至則用之惟恐其不速，混然雜進，其黨必集，所謂悔過用賢之意，與陛下反正之初，絕不侔矣。【略】夫以賢治不肖，此治平以前陛下之家法；以不肖治賢，此熙寧以後陛下之家戒。矧當今日否塞之氣充牣乎中原，陰長之滋勃興於兵革，非得希世異材，上下內外迭任交用，泰何由復而否何由傾乎？此綱紀國家之一事也。

右文左武者，有國不易之道。【略】臣願陛下委大臣以心腹，待近臣以禮貌，當使南衙朝士氣勢重於此徒，天下抱才自愛之人，必願立於左左緩急之際，必有能爲陛下竭忠盡節不愧古人者矣！【略】此綱紀國家之二事也。

治天下者必取篤實躬行之士，而捨浮華輕薄之人。所以美教化，善風俗。【略】今萬化之原本於陛下，苟力行孝弟，則天下忠順者來矣。好賢遠佞，則天下名節者出矣。賞清白，則貪汙者屏矣。崇行義，則奔競者息矣。旌能實，則謬誕者懲矣。貴忠厚，則殘刻者遠矣。苟反此道，則頗波日慢，必至於糜爛而後已。至於文辭之麗，言語之工，倒置是非，移易黑白，誠不宜任用，以爲浮薄之勸也。【略】此綱紀國家之三事也。

法度者所以治天下之具，號令者所以行法度之幾，而信義者所以出號令之實也。【略】今外州郡專制不稟朝命者，漸多有之，所恃以指揮役使，惟在號令。出之不審則輕，守之不固則疑。輕而且疑，則制命之權不在陛下矣。承受既數，奉行實難，不曰略與應破指揮，則謂早晚必又更改。近在朝廷，尚有此風，遠而四方，從可知矣。陛下縱有真賢實能，付之民社，仁政惠澤，播之黔黎，以是之故，何由責其功效。百姓雖愚，然習於知見，必謂朝廷之令，率皆誑我，是心一萌，姦雄得以誘之矣。此綱紀國家之四事也。

郡守縣令者，親民之官，監司者，統臨州縣之長，天下之治起於一縣，縣治則州治，州無不治則天下治矣。明主必慎擇居此之人，既得其人，必久任之，以考功罪之實而施賞罰焉。【略】臣願深詔大臣，自今已往，於郡守、監司、縣令斷以三年爲任，非有大過，勿輕移改。縣令不許輒從奏辟去官。其有貪汙爲民害者，舉祖宗法痛懲治之，仍許內外侍從官舉所知堪爲令者，歲一人，後不如舉，貶秩示誡。留意此事，庶幾斯民於

鼎沸之中有蘇息之望。又今吏部無闕，以待入官之人士，無所得禄，一切苟且，求權攝以度日。見居官者不能勝任，逆避患害，則求差檄幹辦之名，苟營俸粟，無復宿棄之誌，欲事治而民安難矣。今欲乞專委諸路帥臣、轉運、提刑，不以遠近，共限一季，申明部内見任及闕官已授未到職位姓名，參三司之實，付吏部爲案，抵以行差注，諸有以便宜從事辟置官屬者，必用曾任令録以上無過犯人。其奏補出官，及曾以不職無治狀罷者，不聽奏舉奏補。人必依舊法試銓，無銓則於逐路運司歲一試之，仍增時議問策各一首。精其選，少其數，中格則出官，以絶請求賄賂冗食之弊。肅清仕路，政在得人，此綱紀國家之五事也。

《胡宏集・上光堯皇帝書》　臣聞治天下有本，修其本者，以聽言則知其道，以用人則知其才，以立政則知其統，以應變則知其宜。何謂本？仁也。何謂仁？心也。心官茫茫，莫知其鄉。若爲知其體乎？有所不察，則不知矣。有所顧慮，有所畏懼，則雖有能知能察之良心，亦淪没於末流，浸消浸亡而不自知，此臣之所大憂也。

夫鄰敵據形勝之地，逆臣僭位於中都，牧馬駸駸，欲爭天下，臣不是懼，而以良心爲大憂者。蓋良心者充於一身，通於天地，宰制萬物，統攝億兆之本也。【略】元，即仁也，仁，人心也。心，一也，而有欲心焉，有道心焉。不察乎道而習於欲，則情放而不制，背理傷義，秉彝仄滅，懿德不敷於行，而仁政亡矣。是故察天理，莫如屏欲；存良心，莫如立志。【略】坐大廷而朝羣臣，守是心而推之於事；退便殿而幸便嬖，亦守是心而推之於事；入燕寢而御妃嬪，亦守是心而推之於事。凡無益於良心者，勿可爲也。念茲在茲，持之以久，優柔自進，則邪説横議將逆於耳，正言篤論將當於心，智慮日益高明，功名日益光大。鄰敵之侵庶幾可禁，叛逆之臣庶幾可滅。苟不察心之病而大變焉，則身不能自信，何足以孚民心，動天意哉？【略】不誠，未有能動者也。』【略】

夫金人何愛於我，其疑我謀我之心烏有限制！土我土，人我人，然後彼得安枕而臥也。苟順其所欲而不吝，名號土地人民貨財以委之，正是以肉投虎，肉不盡，其博噬不已。臣不知陛下何負於羣臣，而羣臣誤陛下乃至於此。【略】

夫既爲人臣而敢持二心，干紀逆節，反行天道，其宜誅也，孰與紂？而陛下顧慮畏懼，寬之不敢以爲討，豈不與武王之志異哉！守此不改，是祖宗之靈終天暴露，無與復存也；父兄之身終天困辱，而來歸之望絶也；中原士民没身塗炭，無所赴訴也。陛下念亦及此乎？故以和，則失事親之道，而害隨之；以戰，則得事親之道，而利隨之。其是非至易明也。然不求於本，故大論紛紛，至今未定。【略】修身，本於正心。正心，本於誠意。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而已。朝廷之上可自欺也，而四方不可欺也，而天地鬼神不可欺。善惡之應，急於影響，不可不察也。【略】

願陛下察天理，存良心，以身先羣下，深憂如大舜，自任如周武，不牽於姑息之仁，不懾於强暴之威，立復讎之心，行討亂之政，積精積神，神而化之，與民更始。實宗社無疆之休也，豈特紓目前之禍而已哉！

臣聞三綱，人之本性；神化，天之良能。【略】若夫德不能盡倫而三綱廢缺，昧於神化而政不能盡制，乃以智術利勢相傾者，則臣妾而已矣。

夫天下萬事各以類應，君萬民而爲臣妾行者，必有臣妾之恥。【略】

上以利勢誘下，下以智術干上，犯法者不必誅，亂政者不必退，是非由此不公，名實由此不核，賞罰由此失當，亂臣賊子由此得志，人紀由此不修。以臣干君，以賤干貴，子不聽於父，弟不聽於兄，邊隅不聽於中國，天下萬事倒行逆施，人欲肆而天理滅矣。殘賊之政暴著天下，危亡之憂日以益甚。【略】

然上而公卿之議，下而士大夫之論，習以殘賊爲常，更爲當今之亂，將卒不精練，兵甲不堅利，饋餉不豐給，城池不高深之過也。【略】願陛下深念三綱，潛心神化，明修政事，大革風俗，使卓然與熙寧之政相反。則中國之道立，而邊鄙之叛逆可破也。【略】

誠能更加聖心，勿牽制於文義，毅然討亂賊，定名分，正三綱，窮神化，日新厥德，九重朝誠，四海暮應，豈與漢、唐行智術利勢，與英雄角力角智而後臣之，蔑蔑然常恐臣妾之軋己者比乎！德格皇天，恩施萬姓，四方歸命，豐功偉績，何憂乎豫賊？何畏乎金人耶？【略】

臣恐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不足以傷賢於耕樂之陋也。臣以在廷之類，臣皆苟媚道尋常之言，理細微之故，虚延歲月，曾不能因時先事發憤

慷慨，一爲陛下明陳斯道，致行期義，而黄金横帶坐於廟朝，更出迭入，傳呼輔相，孰有赤心許國不以浮名浮勢動其心者！大臣如是，則人主最病。臣原其本，亦人主之誠不至而自病也。曷不改更心慮，恭默思道，積誠於内，感通英賢，進而任之，使久於其位；責以功實，無爲坐費歲月，棄機會，縱讎逆而不治，使義士聞之而解體，英雄聞之而動心也。羣臣亦知以是爲憂，爲陛下言之乎！

夫欲成王業者，必用王佐之才。所謂王佐之才者，以其有王者事業素定於胸中也。故一旦得君舉，而措之先後有序，綱施紀布，望道期功，如臂運指，莫不從心。

今夫弈之爲數，小技也，規勢不先定，猶不能取勝，況欲興衰撥亂？倚任輔相，而用嘗試其術之人，僥倖以望成功，必不可得矣。

夫輔相者，百官之精選，人才之所自進，政事之所由定。陛下輕以授人，使各以類進，則執政侍從之臣可知矣，外臺耳目之寄可知矣，郡縣民之師帥可知矣，所以寄閫外卻敵折衝者可知矣。

廊廟非其人，則淺近之言日進，理義之論不聞，而是非亂於天下矣。監司非其人，則刺舉之政不行，黷貨懷姦，舞文弄法之吏得以臆逞，履正奉公、清修惠化之士無以自進，而名實亂於朝廷矣。守令非其人，則政繁賦重，民力殫竭，而盜賊起於困窮矣。將帥非其人，則讎敵外縱，釁孽内生，而披枝傷心之禍萌矣。故人主之職，在論一相。【略】

今中原、陛下之舊，一則金人，一則齊、楚。以名，則中外非敵；以義，則叛逆之臣不可與我抗也。誠得賢士，舉而任之，使盡其職，則天下之善何所不進。正名定罪，任天下武勇起義兵，從西北思歸之士以誅暴亂，何所不克。

臣歷觀前古，天下未有無臣之世，患在人君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則盛德之士不可得而官矣。好柔佞而惡剛直，則守正之士不可得而用矣。安齷齪而忌英果，則高才之士不可得而使矣。陛下必欲致士，能絕是三者，勿萌於心，絀權數，仗誠信，忘利勢，與天下之士相期於道義，則真儒命世之才將爲陛下出焉。或不若是，則訑訑之聲音顔色，拒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而讒諂面諛之人窺隙乘間，僥倖競進。

權在輔相，則黨於輔相；權在閹宦，則黨於閹宦；權在將帥，則黨於將帥。欲固其寵，遂相擠陷，不論人之賢否，不計事之是非，不顧國之安危，苟可以傾人而便己者，無不爲矣。陛下亦安能人人而察之哉！

古者，聖王制爵位，所以明等級也；制寵禄，所以奉名器也。以此防民，猶有尸位素餐惟利之徒，棄君如土梗弁毛莫之恤者，況人君自以爵位寵禄爲己私。則天下安知爵位爲明等級之義乎！安知寵禄爲奉名器之禮乎！君以富貴蓄其臣，臣以富貴懷其君，而百官皆不知其職矣。在官者，無他事，大抵轉相承奉，務以榮進爲先。欲綱紀文章之不墮，禍亂釁隙之不滋，其可得乎！

夫官人之義，以其賢也，以其才也。用其賢才，蓋爲民也。唐、虞三代，莫不爲事設官，爲官擇人，君無姑息之命，臣無希冒之心。【略】今世則不然，爲人設官，爲官造事，冗濫交錯，仰食縣吏，侵漁百姓，壞風俗，亂政事。【略】郡縣荒殘，百事宜簡，而官吏猥衆，上官大吏各私其親，不遵法制，移易往來，曾無定止，互相攘奪，不顧是非，受賄納賂，法禁不行，姦豪得志，暴虐日敷，根本搖動，大命將泛，流蕩而不可止。天下無事，食君之禄；天下有變，拱手閩視而不能救。則又有乘時僥倖，冒功射利，爲國結怨於民而增益禍亂者。

陛下操予奪之柄，握刑賞之威，胡不自爲深計，黜闇冗之官以俟英賢，奪冒濫之職以屈高士。大計若幹職，定置若幹員，於今在官者，按實功罪，誅賞必行。任官稱職者，使久於其位；過惡已彰者，編之於民，終身不齒；志氣不立，事業不修者，皆賜罷；其有學行未成者，歸之於學。庶幾官約事省，爲政有經，民聽不惑，而危亡可救矣。或者以爲行此之政，則必大致煩擾。

夫人心爲金人豫賊驅才，豈不殆哉！臣痛之曰：夫國之所恃而上之所保者，億兆之心也。若夫士大夫乘君子之器而爲小人之行者，乃生民之蟊，國之賊耳。汰而黜之，則得民心。所去者寡，而所安者衆；所去者姦惡，而所安者良善。計道義，權輕重，則所爲失人心者，乃在彼而不在此矣。【略】

夫衆所願者，飽食暖衣，仰有所事，俯有所育而已。后體元而仁覆天下，則衆得所願而歸戴之；后不體元，爲政不仁，無以保天下，則民擇仁厚而歸之。其心豈有常也！【略】

亦選明正沈毅之士，天子親擢，置於中臺，勤加勞問，任以爲朝廷天下耳目，勿使爲輔相權勢鷹犬，信而聽之，聽而行之，以靖朝廷。然後明白公正精强之士，出使郡縣，察舉可任，功賞可責，可以平政理訟，革邪歸正，姦盜不逞，使民有所赴訴矣。雖有不得已而調斂，均平無頗，盡入於公，用於有益，民孰不願輸也哉！【略】如是，而軍實不充者，未之有也。

雖然，此可以救目前之急耳，必欲足食足兵，爲久遠可行之計，則莫若治其本矣。【略】財者，天地有時，四民致功者也。取財於天地，則無窮；取財於四民，則有盡。

古者，溥天之下，四民而已。民無不食其力者。自漢、唐以來，遊手滋衆，上無制以革其濫，下無學以權其弊，兵不本於農，人不食其力，爲之者寡，而用之者衆。臣請舉其大者，夫興師十萬，日費千金，靡然騷動者七十萬家，而後十萬之師舉。是故聖人教兵於鄉遂，以行師動衆爲毒天下，而未嘗輕用之也。【略】

夫國之有民，猶人之有腹心也；國之有兵，猶身之有手足也。手足雖病，心能保之；心腹苟病矣，四肢何有焉！是故欲富國者，務使百姓闢其地；欲强兵者，務使有司富其民。國無治亂，時無豐凶，政無經權，莫不以闢土地、養人民爲本。今乃行誅剥之政，縱意侵民，以奉冗卒，使田萊多荒，萬民離散。此臣之所未解者，一也。

夫釋氏之道，上焉者以寂滅爲宗，以明死生爲大，行之足以潔其身，不足以開物成務；下焉者轉罪業，取福利，言之足以恐喝愚俗，因以爲利而已矣。【略】今僧徒遍天下，以百萬計。問其力田，積粟，輸賦稅以實倉廩則不知，問其利器械以供上用則不知，問其披堅執銳爲國爪牙則不知。故凡問以實用，有益於天下生民者，則曰：『非吾事也。』吾所事者，爲國焚修、祈天、祝聖，以救度一切衆生耳。【略】夫爲政以均平天下，而坐縱夫庸愚欺誕之姦化誘善良，失國家丁壯，滅絕天倫，壞亂人紀，百萬羣居，蠹生民之衣食。此臣之所未解者，二也。

古者，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降及諸侯、卿大夫、府史、胥徒，皆有等差，官不逾事，禄不逾數，故民不疾上，而下無怨勞。漢世而下，官名滋衆，無其職而置空名，無所事而尸厚禄。公卿大夫既多，而府史胥徒之屬之家，亦不下數十百萬人矣。農人力作，自春徂冬，一歲之間，未嘗休息，乃不得免於凍餒之患。而膏粱子孫、遊手末藝、舞文弄法者，依勢侵民，食其膏脂，耗蠹邦本。既不能立大正之心，施剛果之用，沙汰罷黜，省費寬民，今復無故廣增祠職，俸禄優厚，財用窘急，日益重斂，求千萬人之譽而失億兆之心。此臣之所未解者，三也。

陛下誠能聽臣之計，擴仁民之心，行不忍人之政，申明軍法，大加選練，高立標格，寧使入選者寡而厚其資，經以精則足用，以寡則易使，斥去罷羸，散歸南畝。大興屯田，罷度牒，天下僧尼道士，收其產業，即今存者令歲納復身錢一萬，其肯改過、歸民聘娶者，隨口給以公田，使各食其力。罷廢冗濫之官，自西北而東南，飢寒無以自存者，亦隨口給以公田，使各食其力。不出三年，財用必充。【略】

夫與民親者，莫如郡縣之官，天子所與共治天下者也。今類皆以干逐廢棄者居之，豈爲民父母視民如傷之意哉！

臣愚謂宜重其任，擇其人，使久於其位，期以成功。且申戒察視之官，廉問糾劾一路之廣，贓吏而監司發者，罪守貳；守貳發者，黜監司。自中臺發者，監司郡守俱賜罷終身，以不勝任廢。立是法而必行，庶幾陛下之仁得加於百姓，邦本安隆而討逆復讎之兵可振矣。【略】

夫道有汙隆，勢有强弱，因時處事，體用不遺，本末並行，然後爲得也。是故聖王明於天險、尊卑之分，貴賤之等，定天下之制，而姦邪莫能越。明於地險，山川丘陵以爲阻，城郭溝池以爲固，而暴客莫能干。險設如是，然後能守其國矣。【略】

夫億兆之情，本乎一心，而君者，心之元也。三軍之志，同乎一氣，而將者，氣之元也。今君臣上下狃於無故之勝，心志驕佚，不復長慮。淮南，膏腴，壽春，名郡，盱眙，古縣，所宜高城深池，名將堅守，以遏敵人進取之道，而下流有屏蔽矣。今乃棄廢不省，失經畫之遠圖，有退縮苟安之志。人情雖阻，啟敵人心。此臣所懼者，一也。

安陸，武昌，上流腋肋，亦宜遣將以兵鎮理，鑿深池，築高城，積糗糧，治守備，如中原時西北邊城，固以待賊。彼若不顧死亡，越城而進，則以一軍扼其前，城中出輕騎抄其後，隨宜設變，使彼欲進不可，求退不能，雖有馳突之騎，使不得縱。此乃用我之長，制其短也。今漫然不以爲

意，雖長江天險，人力不施，何以守之？秋深賊至，臨難遣將，必復搶攘，人心不先定，而戰勝不可必，一有蹉跌，則大事去矣。此臣所懼者，二也。

襄陽上流，門戶北通汝、洛，西帶秦、蜀，南遮湖、廣，東瞰吳、越。欲退守江左，則襄陽不如建鄴；欲進圖中原，則建鄴不如襄陽；欲禦强寇，則建鄴、襄陽乃左右臂也。何以言之？長江萬里，賊至，下，必趨採石；中，必趨武昌；上，必趨襄陽。以臣料之，金兵遼遠，所在凋敝，多發兵則糧餉艱絕，其能來者不過數萬，以分則勢弱，諸將各擁大衆，自是制之。彼若屯聚而進，寇下流，則我以襄陽之兵直趨汴、洛；寇中流，則我以上下之兵更出迭入，交至以罷之；寇上流，則我以淮上之兵入青、徐，批亢搗虛，左右牽制，使賊內顧不得，專意外伐。然後我得寬於難，內可以修政事，外可以觀時變，蓄養精銳，進討亂賊，平定中原，此事之機也。今乃委置襄陽，戍以輕兵，不修攻戰之備，不興屯田以充軍實，千里蕭條，人無固志。假令賊以輕兵犯淮南，翠華至重，人情惶駭，其勢必以重兵臨江抗禦。賊乃以精銳破襄陽，走江陵，掠舟船，順流而下，水陸並進，長沙以東必從風而靡，臨江將士乃搖心矣。以搖心之將敵乘勝之軍，百戰百敗，人心離散，雖有孫、吳之術，不能以取勝。此臣所懼者，三也。

楊夭爲寇，起於重斂，吏侵民急耳。本農畝漁樵之人也，其情不與他寇同，故治之之法宜與他寇異。陛下誠能選寬厚有謀之臣，爲江、湖間守，少給以兵，大施恩信，招撫流散，務農重穀，道化善良，誅鋤姦宄，號令清一，明白可信。不出期月，楊夭之徒必大震壞。然後用其鄉導，選精銳禽之，易於反掌。今陛下赫然震怒，命大將統數萬之兵，武震以懾威之，使彼懼而知悔，自相殘戮，歸命天子，實陛下神武，非草野微臣之所敢知也。如其不然，懼而協謀，舟船便利，隨方抗敵，威不能制，恩不能懷，平蕩之功不可以歲月冀。大軍久聚，所費不貲，誅剝遺民，侵肌及骨，死亡流散，不復聊生，北馬秋高，昧死復至，內敵外寇，相因而起，雖有良、平之智，不能爲謀。此臣所懼者，四也。【略】

言之不足，至於再言，聖人之意可見矣。夫言不以正，悖道妨義，而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足以悅人心，惑天下者，皆鄭聲也，豈必鐘鼓云乎哉！

鄭聲淺陋卑汙，聽之易知，言之易從，悅之者衆。上無道以揆之，則天下披靡，遂成風俗，而姦邪機巧才佞之士於是始得投間攘臂，肆行於其間，錯亂名實，顛倒是非，盜竊威權，其身榮而天子危矣。中正之人不阿意，不詭隨，據道而言，證經而論，方其犯顏敢諫，有如不恭，面折廷爭，有如沽激。夫以螻蟻之命犯雷霆之威，自非誠心愛君，豈能如是哉！【略】不待勉强而親之，心發於中，自然戀戀不期苟免，如待趙人之疏也。若夫佞人之於君，安同其榮，危避其難，視君如國人矣。君天下者何憚不棄彼而取此耶！舉中正之人錯諸邪枉之上，則民心服，而有志必成；舉邪枉之人錯諸中正之上，則民不服，而讒益相陵，盜益肆暴，宗社有危亡之憂矣。

宋・曹勳《松隱文集》卷二三《上皇帝書十四事》 臣聞官者，勵世磨鈍者也；人者，向德慕名者也。官得其宜，則事辦而功就；人樂其事，則加倍而邦寧。故聖人觀向順，宜因事制法，所以勵人厚國也。【略】乞如古制，爲武功官賞十等。惟寵戰功，他賞不與。每授令繫於銜，官同則以此高之。密院別置籍，記載其名，謂之入等。入等則不次召用，升擢使令，庶約功而得死節，革濫而收實才。方時右武，於是在焉。【略】

臣竊以聖王御極，揽覽人羣，股肱之政，不問親舊，所以開導聰明，覺悟姦宄也。【略】

臣聞有大德者必靈瑞以符應，撫大寶者必濟世而安民。【略】

竊以古者寓兵於農，以禦大敵。【略】乞就建民兵之法，俾粗知部勒，稍知戰事，厢有坊，坊有甲，甲有伍，伍有長，許置器甲，以肄武備。州委都監，縣委令佐，帶民兵將領，專一習按。復委太守提督之，不期年，一路便可得兵百萬。實欲密制兵卒，使不得逞，而州郡內侮外侵，遂無竊發。【略】

竊以連年征伐，略無虛月。凡功烈死事之辈，泯没無聞，致孝子慤婦，無所旌顯。【略】人死留名，賢愚所共。而聖王之祀臣有五義，欲乞令所在州縣，有忠義報國，當時功烈出衆所明知者，許搢紳之儒作爲傳記，經所屬投陳，然後州府繳進，宣付史館。並嚴戒所在常優給其子孫。

不惟仰照聖澤下漏幽冥，遂可激勸方今死節之士。

竊見諸路州府管下廂軍數各不少，不堪戰陣，徒供送迎。然月給錢米，與禁軍相等，縻費軍期，實爲不急。欲乞權罷招填幾年，俟平定之日依舊。其逐營闕額錢米，仰令項椿留，委官主管，以備別色支用。

竊以朝廷加惠歸明官，散在諸路，以全懷來之恩，爵之祿之，德亦至矣。付以職任，有親民者，有監兵者，上下玩習，皆謂遠人。平日犬羊桀驁之性尚存，廢法自任，莫能訊治，郡縣姑息，率以成風。此類豈可長也？欲乞今後凡所注授，並作不釐務。

竊見朝廷以連歲兵火，財計匱耗，用度既已不足，而軍旅錢糧爲先，念不可誅求於民，遂設鬻爵之法。自承務郎、修武郎以下，入中之數有差，然應募者終歲纔三兩人。至改易度牒，則靡然從命，是皆喜於易應而樂於輕費者。竊原命婦冠帔之類，似可如命宜等第，自宜人以下三等，優立入中之數，許人承請，俾爲榮母榮婦之寵。必見所至奔赴，一如度牒，便可施行。

竊見建炎初置賞功司，尋即廢罷。【略】竊原此司誠爲今日之急，蓋賞不逾時，又曰賞必以信，是烏可以輕廢置哉？意欲使掌有專官而亟行，亦俾將士知功有專治而不雜。信賞之政，中興所先也。欲乞復置賞功司，專行戰陣功賞等事。委能吏典治，仍置簿月書已收行過某人功賞名件。上司季考其數，或多至千百，量與官吏推恩，以勸其職。

竊以方今軍國之害，所大者二：一夷狄，二盜賊。夷狄則朝廷固已有處，盜賊則尤不可忽。【略】欲乞今後應於盜賊專責憲臣，親臨督捕；次責郡守，總衆討蕩。凡在界內，不計大小，須管撲滅。況比兼節制管內軍馬，自可提兵護界，臨時許以便宜。如此，則盜賊可遏。任內用殿最敕法，以明功罪，必見郡縣爭奮兼功自厲矣。賊息則民安，民安則國定，國定之後，卻外侮而鄰敵莫能窺其隙。馴致之道，尤在於此。

竊以州郡之富，全賴商賈。其什一之稅，則有益於公上；阜通之貨，則惠養於民庶，利固不一也。方今駐蹕之所，宜招來此徒，少裨財用贍軍之費。【略】

欲乞將廣南兩路州縣見今逐處荒廢田土，括見頃畝丈尺，召北客耕種，量免二三年官租，委運司專一均撥，授田務在隨宜就便，庶浮食流離之民有所依附，而盜賊可以衰息。且空居與作役同當衣食，苟爲處畫，則官私兩便。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　（仁宗慶曆三年九月丁卯）

仲淹、弼皆皇恐避席，退而列奏曰：『【略】一曰明黜陟。【略】今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謂之磨勘。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賢不肖並進，此豈黜陟幽明之意耶？【略】臣請特降詔書，今後兩地臣僚，有大功大善，則特加爵命；無大功大善，更不非時進秩。其理狀循常而出者，祇守本官，不得更帶美職。應京朝官，在臺省、館閣職任，及在審刑、大理寺、開封府、兩赤縣、國子監、諸王府，并因保舉及選差監在京重難庫務者，並須在任三周年，卽與磨勘；若因陳乞，并於中書、審官院願在京差遣者，與保舉選差不同，並須勾當通計及五周年，方得磨勘。如此，則權勢子弟肯就外任，各知艱難；亦有俊明之人，因此樹立，可以進用。如今日已前受在京差遣已勾當者，且依舊日年限磨勘；其未曾交割勾當卻求外任者，並聽其外任。在京朝官到職勾當及三年者與磨勘，內前任勾當年月日及公程日限，并非因陳乞而移任在道月日，及升朝官在京朝請月日，並令通計。其遠官近地勞逸不同，并在假待闕及公程外住滯，或因公事非時移替在道月日，委有司別行定奪聞奏。如任內有私罪，并公罪徒已上者，至該磨勘日，具情理輕重，別取進止。其庶僚中有高才異行，多所薦論，或異略嘉謨爲上信納者，自有特恩進改，非磨勘之可滯也。

又外任善政著聞，有補風化；或累訟之獄，能辦冤沈；或五次推勘，人無翻訟；或勸課農桑，大獲美利；或京城庫務，能革大弊，惜費鉅萬者，仰本轄保明聞奏，下尚書省集議，爲衆所許，則列狀上聞，並與改官，不隔磨勘。或有異同，各以所執取旨，出於聖斷。仍請詔下審官院、流內銓、尚書考功，應京朝官選人逐任得替，明具較定考績、結罪聞奏。內有事狀猥濫，并老疾愚昧之人，不堪理民者，別取進止。已上磨勘考績條件，該說不盡者，有司比類上聞。如此，則因循者拘考績之限，特達者加不次之賞，然後天下公家之利必興，生民之病必救，政事之弊必去，綱紀之壞必葺，人人自勸，天下興治。【略】

二曰抑僥倖。【略】今百姓貧困，冗官至多，授任既輕，政事不舉，俸祿既廣，刻剝不暇。審官院常患充塞，無闕可補。臣請特降詔書，今後

兩府并兩省官等，遇大禮許奏一子充京官，如奏弟姪骨肉即與試銜外，每年聖節更不得陳乞。如別有勳勞著聞中外，非時賜一子官者，繫自聖恩。其轉運使及邊任文臣初除授後，合奏得子弟職事者，並候到任二年無遺闕，方許陳乞。如二年內非次移改者，即許通計三年陳乞。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少卿監已上並同兩省，遇大禮各奏薦子孫。其正郎、帶館職員外郎并省府推判官，外任提點刑獄已上，遇大禮合該奏薦子孫者，須在任及二周年方得陳乞。已上有該說不盡者，委有司比類聞奏。如此，則內外朝臣各務久於其職，不爲苟且之政，兼抑躁動之心。亦免子弟充塞銓曹，與孤寒爭路，輕忽郡縣，使生民受弊。其武臣入邊上差遣，并大禮合奏薦子弟者，乞下樞密院詳定比類聞奏。又國家開文館，延天下英才，使之直祕庭，覽羣書，以待顧問，以養器業，爲大用之備。今乃登進士高等者，一任纔罷，不以能否，例得召試而補之；兩府、兩省子弟親戚，不以賢不肖，輒自陳乞館閣職事者，亦得進補。太宗皇帝建崇文院、祕閣，自書碑文，重天下賢才也。陛下當思祖宗之意，不宜甚輕之。臣請特降詔書，今後進士三人內及等者，一任迴日，許進陳教化、經術文字十軸，下兩制看詳，作五等品第，中第一第二等者，即賜召試，試入優等，即補館閣職事。兩府、兩省子弟並不得陳乞館閣職事及讀書之類。御史臺晝時彈劾，並諫院論奏。如館閣闕人，即委兩地舉文有古道、才堪大用者，進名同舉，并兩制列署表章，仍上殿稱薦，以充其職。如此，則館閣職事必無輕授。【略】

三曰精貢舉。【略】臣請諸路州郡有學校處，奏舉通經有道之士，專於教授，務在興行。其取士之科，即依賈昌朝等起請，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諸科墨義之外，更通經旨。使人不專辭藻，必明理道，則天下講學必興，浮薄知勸，最爲至要。內歐陽修、蔡襄更乞逐場去留，貴文卷少而考較精。臣謂盡令逐場去留，則恐舊人捍格，不能創習策論，亦不能旋通經旨，皆憂棄遺，別無進路。臣請進士舊人三舉已上者，先策論而後詩賦，許將三場文卷通考，互取其長。兩舉、初舉者，皆是少年，足以進學，請逐場去留。諸科中有通經旨者，至終場，別問經旨十道，如不能命辭而對，則於知舉官前，講說七通者爲合格。不會經旨者，三舉已上，即逐場所對墨義，依自來通粗施行。兩舉、初舉者，至於終場日，須八通者爲合格。【略】

臣請重定外郡發解條約，須是履行無惡、藝業及等者，方得解薦，更不彌封試卷。其南省考試之人，已經本鄉詢考履行，卻須彌封試卷，精考藝業。定奪等第訖，進入御前，選官覆考，重定等第訖，然後開看。南省所定等第內合同姓名偶有高下者，更不移改。若等第不同者，人數必少，卻加彌封，更宣兩地參較，然後御前放榜，此爲至當。內三人以上，即於高等人中選擇，聖意宣放。其考較進士，以策論高、詞賦次者爲優等，策論平、詞賦優者爲次等；諸科經旨通者爲優等，墨義通者爲次等。已上進士、諸科，並以優等及第者放選注官，次等及第者守本科選限。自唐以來，及第人皆守選限。國家以收復諸國，郡邑乏官，其新及第人，權與放選注官。今來選人壅塞，宜有改革，又足以勸學，使知聖人治身之道，則國家得人，百姓受賜。【略】

四曰擇官長。臣聞今之刺史、縣令，即古之諸侯，一方舒慘，百姓休戚實繫其人。【略】臣請特降詔書，委中書、樞密院且各選轉運使、提點刑獄共十人，大藩知州十人；委兩制共舉知州十人；三司副使、判官同舉知州五人；御史臺中丞、知雜、三院共舉知州五人；開封知府、推官共舉知州五人；逐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各同舉知州五人，知縣、縣令共十人；逐州知州、通判同舉知縣、縣令共二人。得前件所舉之人，舉主多者先次差補。仍指揮審官院、流內銓今後所差知州、知縣、縣令並具合入人歷任功過，舉主人數聞奏，委中書看詳。委得允當，然後引對。如此舉擇，則諸道官吏庶幾得人，爲陛下愛惜百姓，均其徭役，寬其賦斂，各使安寧，不召禍亂。【略】

五曰均公田。【略】聖人養民之時，必先養賢，養賢之方，必先厚祿，厚祿然後可以責廉隅，安職業也。【略】近日屢有臣僚乞罷職田，以其有不均之謗，有侵民之害。臣謂職田本欲養賢，緣而侵民者有矣，比之衣食不足，壞其名節，不能奉法，以直爲枉，以枉爲直，衆怨思亂而天下受弊，豈止職田之害耶？又自古常患百官重內而輕外，唐外官月俸，尤更豐足，簿尉俸錢尚二十貫。今窘於財用，未暇增復。臣請兩地同議外官職田，有不均者均之，有未給者給之，使其衣食得足，婚嫁喪葬之禮不廢，然後可以責其廉節，督其善政。有不法者，可廢可誅，且使英俊之

流，樂於爲郡爲邑之任，則百姓受賜。又將來升擢，多得曾經郡縣之人，深悉民隱，亦致化之本也。【略】

六曰厚農桑。【略】聖人之德，惟在善政，善政之要，惟在養民，養民之政，必先務農。農政既修，則衣食足，衣食足則愛膚體，愛膚體則畏刑罰，畏刑罰則寇盜自息，禍亂不興。【略】臣請每歲之秋，降敕下諸路轉運司，令轄下州軍吏民各言農桑可興之利、可去之害，或合開河渠，或築隄堰陂塘之類，並委本州軍選官計定工料，每歲於二月間興役，半月而罷，仍具功績聞奏。如此不絕，數年之間，農利大興，下少饑年，上無貴糴，則東南歲糴輦運之費大可減省。其勸課之法，宜選官討論古制，取其簡約易從之術，頒賜諸路轉運使，及面賜一本，付新授知州、知縣、縣令等。此養民之政，富國之本也。

七曰修武備。【略】我祖宗以來，罷諸侯權，聚兵京師，衣糧賞賜，常須豐足，經八十年矣。雖已困生靈，虛府庫，而難於改作者，所以重京師也。今西北强梗，邊備未徹，京師衛兵多遠戍，或有倉卒，輦轂無備，此大可憂也。遠戍者防邊陲之患，或緩急抽還，則外禦不嚴，敵人進奔，便可直趨闕輔。新招者聚市井之輩，而輕囂易動，或財力一屈，請給不充，則必散爲羣盜。今民生已困，無可誅求，或連年凶饑，將何以濟，贍軍之策，可不預圖？若因循過時，臣恐急難之際，宗社可憂。臣請密委兩地以京畿見在軍馬，同議有無闕數，如六軍未整，須議置兵，則請約唐之法，先於畿內并近輔州府，召募强壯之人充京畿衛士，得五萬人以助正兵，足爲强盛。使三時務農，大省給贍之費，一時教戰，自可防禦外患。其召募之法并將校次第，並先密切定奏聞奏。此實强兵節財之要也。【略】

八曰減徭役。【略】臣請依後漢建武六年故事，遣使先往西京，併省諸邑爲十縣，其所廢之邑，並改爲鎮。令本路舉文資一員，董榷酤、關征之利兼人煙公事，所廢公人，除歸農外，有願居公門者，送所存之邑，其所在邑中役人卻可減省歸農，則兩不失所。候西京并，省稍成倫序，則行於大名府，然後遣使諸道，依此施行。仍先指揮諸道防團州已下，有使州兩院者皆爲一院，公人願去者，各放歸農。職官廳可給本城兵士七人至十人，替人力歸農。其鄉村耆保地里近者，亦令併合。能併一耆保管，亦減役十餘戶，但少徭役，人自耕作，可期富庶。【略】

九曰覃恩信。【略】今大赦每降，天下歡呼。一兩月間，錢穀司督責如舊，桎梏老幼，籍沒家產。至於寬賦斂、減徭役、存恤孤寡、振舉滯淹之事，未嘗施行，使天子及民之意，盡成空言，有負聖心，損傷和氣。臣請特降詔書，今後赦書內宣布恩澤有所施行，而三司、轉運司、州縣不切遵稟者，並從違制例，徒二年斷，情重者當行刺配。應天禧年以前天下欠負，不問有無侵欺盜用，並與除放。違者，仰御史臺、提點刑獄司常切覺察、糾劾，無令壅遏。【略】有巡狩之禮，察諸侯善惡，觀風俗厚薄，此聖人順動之意。今巡狩之禮不可復行，民隱無窮，天聽甚遠。臣請降詔中書，今後每遇南郊赦後，精選臣僚往諸路安撫，察官吏能否，求百姓疾苦，使赦書中及民之事，一一施行。天下百姓，莫不幸甚！

十曰重命令。【略】蓋先王重其法令，使無敢動搖，將以行天下之政也。今睹國家每降宣敕條貫，煩而無信，輕而弗禀。上失其威，下受其弊。蓋由朝廷采百官起請，率爾頒行，既昧經常，即時更改，此煩而無信之驗矣。又海行條貫，雖是故違，皆從失坐，全乖律意，致壞大法，此輕而弗禀之甚矣。臣請特降詔書，今後百官起請條貫，令中書、樞密院看詳，會議，必可經久，方得施行。如事干刑名者，更於審刑、大理寺，勾明會法律官員參詳起請之詞，刪去繁冗，裁爲制敕，然後頒行天下，必期遵守。其衝改條貫並令繳納，免致錯亂，誤有施行。仍望別降敕命，今後逐處當職官吏，親被制書及到職後所受條貫，敢故違者，不以海行，並從違制，徒二年。未到職已前所降條貫，失於檢用，情非故違者，並從本條失錯科斷，杖一百。餘人犯海行條貫，不指定違制刑名者，並從失坐。若條貫差失，於事有害，逐處長吏別見機會，須至便宜而行者，並須具緣由聞奏，委中書、樞密院詳察。如合理道，即與放罪。仍便相度，別從更改。」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戊申封事》 蓋天下之大本者，陛下之心也。今日之急務，則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六者是也。【略】天下之事千變萬化，其端無窮，而無一不本於人主之心者，此自然之理也。故人主之心正則天下之事無一不出於正，人主之心不正則天下之事無一得由於正。蓋不惟其賞

之所勸、刑之所威各隨所向，勢有不能已者，而其觀感之間，風動神速，又有甚焉。是以人主以眇然之身，居深宮之中，其心之邪正，若不可得而窺者，而其符驗之著於外者，常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而不可掩。【略】皆所以正吾此心而爲天下萬事之本也。此心既正，則視明聽聰，周旋中禮而身無不正。是以所行無過不及而能執其中，雖以天下之大，而無一人不歸吾之仁者。然邪正之驗著於外者，莫先於家人而次及於左右，然後有以達於朝廷而及於天下焉。若宮闈之內端莊齊肅，后妃有《關雎》之德，後宮無盛色之譏，貫魚順序，而無一人敢恃恩私以亂典常，納賄賂而行請謁，此則家之正也。退朝之後，從容燕息，貴戚近臣、携僕奄尹陪侍左右，各恭其職，而上憚不惡之嚴，下謹戴盆之戒，無一人敢通內外、竊威福，招權市寵，以紊朝政，此則左右之正也。內自禁省，外徹朝廷，二者之間洞然無有毫髮邪私之間，然後發號施令，羣聽不疑，進賢退姦，衆志咸服，紀綱得以振而無侵撓之患，政事得以修而無阿私之失，此所以朝廷百官、六軍萬民無敢不出於正而治道畢也。心一不正，則是數者固無從而得其正。【略】

至於輔翼太子之說，則臣前日所謂數世之仁者，蓋已微發其端，而未敢索言之也。夫太子，天下之本，其輔翼之不可不謹，【略】皇太子睿性夙成，閱理久熟，雖若無待於輔導，然人心難保，習氣易汙，習於正則正，習於邪則邪。此古之聖王教世子者，所以必選端方正直、道術博聞之士與之居處，而又使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蓋常謹之於微，不待其有過而後規也。【略】夫立太子而不置師傅、賓客，則無以發其隆師親友、尊德樂義之心。獨使春坊使臣得侍左右，則無以防其戲慢媟狎、奇衺雜進之害。此已非細事矣。至於皇孫德性未定，聞見未廣，又非皇太子之比，則其保養之具尤不可以不嚴。而今日之官屬尤不備，責任尤不專，豈任事者亦有所未之思耶？謂宜深詔大臣，討論前代典故，東宮除今已置官外，別置師傅、賓客之官，使與朝夕游處。罷去春坊使臣，而使詹事庶子各復其職。宮中之事，一言之入，一令之出，必由於此而後通焉。又置贊善大夫，擬諫官以箴闕失。王府則宜稍仿《六典》親王之制，置傅友、諮議以司訓導，置長史、司馬以總衆職，妙選耆德，不雜他材，皆置正員，不爲兼職，明其職掌，以責功效，則其官屬已略備矣。陛下又當以時召之，使侍燕游，從容啓迪。凡古先聖王正心脩身、平治天下之要，陛下之所服行而已有效，與其勉慕而未能及，愧悔而未能免者，傾倒羅列，悉以告之，則聖子神孫皆將有以得乎陛下心傳之妙，而宗社之安、統業之固可以垂於永久而無窮矣。此今日急務之一也。至於選任大臣之說，【略】其所以常不得如此之人，而反容鄙夫之竊位者，非有他也，直以一念之間未能撤其私邪之蔽，而燕私之好、便嬖之流不能盡由於法度，若用剛明公正之人以爲輔相，則恐有以妨吾之事，害吾之人而不得肆，是以選掄之際，常先排擯此等，置之度外，而不取凡疲懦軟熟、平日不敢直言正色之人而揣摩之，又於其中得其至庸極陋、決可保其不至於有所妨者，然後舉而加之於位，是以除書未出而其物色先定，姓名未顯而中外已逆知其決非天下之第一流矣。【略】夫其所以取之者如此，故其選之不得而精。選之不精，故任之不得而重。任之不重，則彼之所以自任者亦輕。夫以至庸之材，當至輕之任，則雖名爲大臣，而其實不過供給唯諾，奉行文書，以求不失其窠坐資級，如吏卒之爲而已。求其有以輔聖德、脩朝政而振紀綱，不待智者而知其必不能也。下此一等，則惟有作姦欺、植黨與、納貨賂，以濁亂陛下之朝廷耳。其尤甚者，乃至十有餘年而後敗露以去。然其列布於後，以希次補者，又已不過此等人矣。蓋自其爲臺諫、爲侍從而其選已如此，其後又擇其尤碌碌者而登用之，則亦無怪乎陛下常不得天下之賢材而屬任之也。【略】蓋不求其所喜而求其可畏，不求其能適吾意而求其能輔吾德，不憂其自任之不重而常恐吾所以任之者之未重，不爲燕私近習一時之計而爲宗社生靈萬世無窮之計，陛下誠以此取之，以此任之，而猶曰不得其人，則臣不信也。此今日急務之二也。至於振肅紀綱、變化風俗之說，【略】蓋明於內然後有以齊乎外，無諸己然後可以非諸人。今宮省之間，禁密之地，而天下不公之道、不正之人顧乃得以窟穴盤踞於其間，而陛下目見耳聞，無非不公不正之事，則其所以薰蒸銷鑠，使陛下好善之心不著，疾惡之意不深，其害已有不可勝言者矣。及其作姦犯法，則陛下又未能深割私愛而付諸外廷之議，論以有司之法，是以紀綱不能無所撓敗，而所以施諸外者，亦因是而不欲深究切之。【略】綱紀不正於上，是以風俗頹敗於下，蓋其爲患之日久矣。【略】大率習爲軟美之態、依阿之言而以不分是非、不辨曲直爲得計，下之事上，固不敢少忤其意，上之御下，亦

不敢稍咈其情。惟其私意之所在，則千塗萬轍，經營計較，必得而後已。甚者以金珠爲脯醢，以契券爲詩文，宰相可啗則啗宰相，近習可通則通近習，惟得之求，無復廉恥。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一用此術，而不復知有忠義名節之可貴。其俗已成之後，則雖賢人君子亦不免習於其說，一有剛毅正直、守道循理之士出乎其間，則羣議衆排，指爲道學之人而加以矯激之罪，上惑聖聰，下鼓流俗。【略】此豈治世之事而尚復忍言之哉！又其甚者，乃敢誦言於衆，以爲陛下嘗謂今日天下幸無變故，雖有伏節死義之士，亦何所用。【略】夫伏節死義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誠若無所用者。然古之人君所以必汲汲以求之者，蓋以如此之人臨患難而能外死生，則其在平世必能輕爵禄；臨患難而能盡忠節，則其在平世必能不詭隨。平日無事之時得而用之，則君心正於上，風俗美於下，足以逆折姦萌，潛消禍本，自然不至真有伏節死義之事，非謂必知後日當有變故而預蓄此人以擬之也。惟其平日自恃安寧，便謂此等人才必無所用，而專取一種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禄、輕名義之人，以爲不務矯激而尊寵之，是以綱紀日壞，風俗日偷，非常之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一旦發於意慮之所不及，平日所用之人交臂降叛而無一人可同患難，然後前日擯棄流落之人始復不幸而著其忠義之節。此今日急務之三、四也。至於愛養民力，修明軍政之說，則民力之未裕，生於私心之未克，而宰相臺諫失職也。軍政之未修，生於私心之未克，而近習得以謀帥也。【略】中外承風，競爲苛急，監司明諭州郡，郡守明諭屬邑，不必留心民事，惟務催督財賦，此民力之所以重困之本，而稅外無名之賦，如和買、折帛、科罰、月樁之屬，尚未論也。其次則陛下所用之宰相，不能擇中外大吏，而惟徇私情之厚薄；所用之臺諫，不能公行糾劾，而惟快己意之愛憎。是以監司郡守多不得人，而其賢者或反以舉職業、忤臺諫而遭斥逐也。至於監司太多而事權不歸於一，銓法雖密而縣令未嘗擇人，則又其法之有未善者。【略】諸將之求進也，必先掊尅士卒以殖私財，然後以此自結於陛下之私人，而祈以姓名達於陛下之貴將。貴將得其姓名，即以付之軍中，使自什伍以上，節次保明，稱其材武堪任將帥，然後具爲奏牘而言之陛下之前。【略】然將帥之不得人，非獨士卒之受其弊也。推其爲害之極，則又有以及乎民者。蓋將帥得人，則尺籍嚴而儲蓄羨，屯田立而漕運省。今爲將帥者如此，則固無望其肯核軍實而豐儲蓄矣。至於屯田，則彼自營者尤所不願，故朝廷不免爲之別置使者以典治之。而兵屯之衆資其撥遣，則又不免使參其務。然聞其占護軍人，不肯募其願耕者以行，而强其不能者以往，至屯則偃蹇不耕，而反爲民田之害。【略】屯田不立，漕運煩，費諸州苗米至或盡數起發而無以供州兵之食，則加耗斛面之弊紛紛而起，而民益困矣。又凡和買、折帛、科罰、月樁之類，往往亦爲供軍之故而不可除。若屯田立而所資於諸路者減，則此屬庶乎其皆可禁矣。今乃不然，則是置將之不善而害足以及民也。凡此數者，根株深固，枝條廣闊，若不可以朝變而夕除者。然究其本，則亦在夫陛下之反諸身耳。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出私帑以歸版曹矣。版曹不至甚竭，必能復破分之法，除殿最之科，以寬州縣矣。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擇宰相以選牧守矣，擇臺諫以公刺舉矣。聖心誠無不正，則必能嚴宦官兵將交通之禁，而以屬將屬宰相矣。宰相誠得其人，則必能爲陛下擇將帥以作士氣，討軍實，廣屯田以省漕運矣。上自朝廷，下達州縣，治民典軍之官既皆得人，然後明詔宰相議省監司之員而精其選，重其責。又詔銓曹，使以縣之劇易分爲等差，而常切詢訪天下之官吏能爲縣者，不拘薦舉之有無，不限資格之高下，而籍其姓名，使以次補最劇之縣。果有治績，則優而進之，不勝其任，則黜而退之。凡州縣之間無名非理之供，橫斂巧取之政，其泰甚而可去者可以漸去，而民力庶乎其可寬矣。至於屯田之利，【略】當使大將募軍士，使者招游民，各自爲屯，不相牽制。其給授課督，賞罰政令各從本司，自爲區處。軍中自有將校可使，不須別置官吏。使者則聽其辟置官屬三五人，指使一二十人，以備使令。又擇從官通知兵農之務，兼得軍民之情者一員爲屯田使，總治兩司之政，而通其奏請，趣其應副。又以歲時按行，察其勤惰之實，以行誅賞。如此則兩屯心競，各務其功，田事可成，漕運可省，而諸路無名非理之供，橫斂巧取之政，前日有所不獲已而未可盡去者，今亦可以悉禁，民力庶乎其益裕矣。此今日急務之五、六也。凡此六事，皆不可緩，而其本在於陛下之一心。一心正則六事無不正，一有人心私欲以介乎其間，則雖欲憊精勞力，以求正夫六事者，亦將徒爲文具，而天下之事愈至於不可爲矣。故所謂天下之大本者，又急務之最急而尤不可以少緩者。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七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和

州進士何廷英上書。【略】拜獻於皇帝陛下：『臣聞欲成天下之大業，必順天下之人心；欲安天下之生靈，必從天下之所欲。【略】得士者昌，失士者亡，此古今之通論也。【略】

臣竊謂今日之勢，爲陛下可憂者三，可惑者三，可寒心者三，可痛哭者三，繼之以可勉者三，亦可賀者又三。何謂可憂者三？臣聞居安而慮危，有備則無患。陛下以今日這勢爲安耶？爲有備耶？若爲安，則天下封疆爲胡虜所攘者十分之九，而陛下所守者東南一隅耳。臣未知其安也。既知其危，豈得恬然高枕，尚遲疑而未舉耶？若以爲有備，則立功之邊臣死矣，敢戰之勇士老矣，將壇尚未築，兵算尚未成，未知其有備也。既知其無備，何不毅然早圖之？此臣所以爲陛下憂者一也。臣聞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竊見前日結胡虜之好，罷天下之兵，誅大將而挫忠臣之銳，竄元戎而銷壯士之心，如虎如貔，如熊如羆，散而之四方矣。今日所招之而未來，引之而未至，是猶傷懷之鳥未能無疑，失水之魚未有頓蘇。在今日之良將不可以不早用，大兵不可以不早興，中原不可以不早復，前恥不可以不早雪，苟或良將不能用，則中原不能復，則前恥不能雪矣。此臣所以爲陛下憂者二也。臣聞以德報德，以直報怨。陛下忘陷國之深冤，從和戎之下策，屈天子之尊，遣皇華之使，冒霜露，涉關河，問起居，賀正朔，賂之以重寶，待之以至禮，千需萬索，惟命是從。【略】將恐姦雄乘隙，禍起蕭牆，不可勝言者。此臣所以爲陛下憂之者三也。何謂可惑者三？臣聞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敢時已至矣，勢已順矣，陛下移兵北渡，駐蹕淮南，亦良策也，然而理有未至者，臣竊慮之。陛下且以防邊進兵於淮南，則虛張聲勢，漏泄天機，胡虜生疑，必生詭計。與其後時受制於人，孰若順時乘勢而先動之爲愈也？又況三軍士卒，聞舉兵則欣躍爭先，萬一逆其心，遏其志，則三軍之情又復挫矣，胡虜之姦又復縱矣。此臣怕以爲陛下惑之者一也。臣聞聖人以四海爲家，百姓爲子，治則同其樂，亂則同其憂。陛下自和戎以來，偷安獨樂，斯民愁歎者於今幾年矣。及其國勢已迫，事體將危，於是費國用，造御舟，艤於海岸，欲爲避寇之計。天下聞之，舉皆失笑。萬一胡虜猖獗，再侵江浙，陛下不免乘大舟，入滄海，以爲可逃其患也。

設若胡虜發舟前逐，且波濤萬里，浩涉無津涯，進之不能，退之不得，當是之時，社稷委棄，宗廟邱墟，其禍不可勝言。此臣所以爲陛下惑之者二也。臣聞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故善醫者投藥於未病之前，不善醫者投藥於已病之後。嗚呼！病已成矣，藥何濟焉？今日胡虜之病，如癰之結，日復一日，將恐毒勢一潰，流血萬里，瘡痍四海矣。伏睹前歲朝章所報，有草萊之士因陳邊事，以不合時議，竄斥遠方。夫爲草萊之賤而敢直言，則可尚矣，而罪亦可赦矣。振天威，扼讜論，復使忠臣義士鉗口結舌，天下聞之，孰不傷痛？此臣所以爲陛下惑之者三也。何謂寒心者三？臣聞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高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寇讎。且陛下今日之視臣如手足乎？如土芥乎？如犬馬乎？臣未暇詳曉，姑執一二而陳之。伏睹前右相張浚因西北失利，蒙朝廷屏不遠方，憔悴無聊者幾年矣。【略】四十年之間，離鄉闕，棄墳墓，扶老攜幼，委質爲臣，豈無所望哉！不謂入桑榆之境，斥煙瘴之鄉，泣血搥心，無所赴愬，陛下曾憐之乎？太尉劉錡以數千之兵當百萬之衆，運籌決勝，多多益辦，初無罪名，一旦奪其權職，尚困鹽車，未副輿議，陛下曾思之乎？如趙榮者，雖是陷於虜廷，而志在我宋，持金石之心，脫虎狼之口，歸於朝廷，如投父母，反被囚鎖，復送虜廷，孤忠憤怨，屈辱無告，陛下曾知之乎？如此之類，不可勝計，遂令天下忠義之士離心離德者，正緣是耳。此臣所以爲陛下寒心者一也。臣聞君子不黨，君子說有黨乎？彼有附前日之黨者，必守和戎之議者也。【略】

奈何自和戎之後，淵聖尚未歸，中原尚未復，財用日耗，人心日離，讒陷之人熾矣，忠義之士去矣，中國之勢愈衰矣，胡虜之勢愈縱而無厭矣。此臣所以爲陛下寒心者二也。臣聞京師者，諸夏之根本也，天子之所居也。【略】中華衝要之地，反不爲朝廷所居耶！嘗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夫夷狄之類，聖王所以居之化外而聲教所不及者。今也欺天罔地，妄自尊大，輒陳穢質而僭以大號，敢示猥名而諱於大朝，俾中國遣送之物稱之曰貢獻，屈中華之民比之以臣妾。自曠古來，未有受辱如朝廷也，未有忍辱如陛下也。此臣所以爲陛下寒心者三也。

何謂痛哭者三？臣聞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同履地，陛下曾念父母兄弟之讎乎？當時陷賊之臣，幾成傾國之禍。虜騎臨而三

軍降，京城陷而萬民哭。【略】至如淵聖皇帝一陷虜廷，三十年矣。父既没，母亦歸，兄弟離散，宗廟邱墟，伶仃一身，羈縻外國，春去秋來而神消魄黯，水遠山遥而心馳魂飛，天下聞之，孰不悲咽？在陛下手足之愛，想亦未忘，然而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將恐歲華荏苒，鐘鳴漏盡，雖欲痛之，其可及乎？此臣所爲陛下痛哭者一也。臣聞天下者祖宗之天下，祖宗之社稷，陛下今日所以膺無敵之貴，享無愉之富者，皆祖宗之基業。陛下曾念祖宗之艱難乎？既曰念之，則祖宗之山陵安在哉，今陷胡虜之區矣。【略】以祖宗功德之隆，豈期有今日之事乎？以聖子神孫，寧忍坐視而不救乎？此臣所以爲陛下痛哭者二也。【略】陛下曾念中原之氏族，故國之宮闕乎？【略】三十年間，死者已爲孤塞寒鄉之鬼矣。其或存者，望故鄉帝里，哀鳴天地，泣度朝昏，其誰知之乎？此臣所以爲陛下痛哭者三也。何謂勉之者三？臣聞投之機會，間不容髮。今日之天下危如累卵，陛下端拱臨安，以爲金城湯池之固，曾不知大海東北，萬里如掌，設若胡虜肆計，別出奇兵，多乘船舫，隨其波勢，沿海而上，驟若風雨，直至錢塘，國勢兩逼，無計可逃。設或如此，爲之奈何？與其坐視一隅，不若權都金陵，壯其國勢。況金陵勝概，地稱天險，龍蟠虎踞，闔居自然，咽喉控帶，縈紆錯盤，在今正爲衝要之區也。陛下早推宸斷，速任舊人。今日天下軍民之所欣慕，胡虜之所畏服者，張浚、劉錡是也。願陛下早復其舊職，早委其兵權，統率三軍，長驅前進。如是則東免海道之不測，北無胡虜之警憂。進之則吉，退至則凶。若陛下果駐蹕金陵，庶得親策將帥，俯視犬羊，天威不迫，事貴速成。此臣所以爲陛下勉之者一也。臣聞人之所欲，天必從之。夫中原之民，游泳太平，衣冠禮樂，沈潛聖化，鑿井耕田，謳歌擊壤，含哺而嬉，鼓腹而游，陶陶遂有生之化，初不識干戈兵革之事。一旦遭鯨鯢虎狼之恣，父母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爲被髮左衽之民，飢寒苦役無所告愬，思念聖朝，日夜不忘，若大旱之望雲霓。今果能乘勢取之，簡食壺漿以迎王師矣。陛下翠華駐蹕東吳，幾年於茲矣。【略】

此臣所以爲陛下勉之者二也。臣聞閫內之政任於相，閫外之政任於將。夫用兵之法無定議，顧方略如何耳。且委用良將，可持一定而爲膠柱鼓瑟者乎？故當任之以腹心，委之以便宜，庶以量其形勢，運其謀算，無牽制之失。【略】此臣所以爲陛下勉之者三也。

何謂可賀者三？臣聞鼎新而革故，否極而泰來，此不易之論。中華之憂辱已甚矣，胡虜之罪惡貫盈矣。天怒於上，人怨於下，天人共誅，豈有識者不願爲之？今日之舉，可謂上應天，下順人，自然乾坤輔德，祖宗降靈，仗大義，舉大兵，雲行雨施，電掣風馳，旌旗爛天，戈矛卻日，歷兩淮，渡大河，揚天子之威，問匈奴之罪，三軍並進，萬里橫行，戰必勝，攻必取，此臣所以爲陛下賀者一也。臣聞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今天得其時，地得其利，人得其和。所過名山大川，鬼神無不佑其力；所過神州赤縣，人民莫不歸其仁。東收遼海，西復秦關，自南而北，直至幽燕，平其巢穴，絕其種類，大報深冤，盡雪前恥，取迎淵聖，收尋皇族，灑埽山陵，慰安宗社，遷重器而歸六宮於上國，詳延故老，搜訪舊人，招流亡，振孤獨，興利除害，去殺勝殘，頓復山河，重恢社稷。此臣所以爲陛下賀之者二也。【略】

陛下一怒，非獨安天下之民，又將得天心焉。大抵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故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此理之必然也。【略】勒功燕然，刻石湘江，分茅裂土，大賞功臣，繪丹青於雲臺，紀勳庸於帝籍，國家閒暇，晏然無警，柳營靜而歸馬臥，榆塞空而邊雁飛，玉關晝鎖，戎野春耕，冠帶百蠻，車書萬國，當是之時，方爲太平。此臣所以爲陛下賀之者三也。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九《廷對》 君聽在乎廣大，臣言貴乎切近。臣聞以庸君行善政，天下未亂也；以聖君行弊政，天下不可治矣。伏睹今日之故，承末流之極弊而不及其本，厭衆説之太煩而不求其要；或以淺末之議而廢經遠之論，或以一時之效而易久大之規；朝廷一體也，而口口內外；文武一道也，而互爲抑揚。是以上下喜無事，羣臣不任責，當天下積累之後而無根固不拔之勢，以生齒日滋之衆而有貧弱就衰之萌。至於大本不立，大義不明，少不爲慮，則天下之事又將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豈非以聖君行弊政之故歟！【略】

臣聞虚文者，實用之所因以見，非舍言語文字之外而有所謂實者也。【略】凡古人之所以治天下之常道無不盡順，今之世反厭其熟爛迂闊而不可信用。陛下翻然改慮易念，將求一新之乎？臣恐其無所據矣。陛下盍

亦因已然之衆説，詳考而擇其中乎！則凡今之所謂虚文者，隨其高下皆足以爲實。【略】

今欲撥去虚文以幸天下，而士亦不免以空言應上之求，是將執從而取之？故其素所蘊積而自見者，亦於此觀之足矣。【略】

臣竊惟陛下本《五典》以出治，則古人治天下之常道，陛下既得之矣。【略】敬天愛民，尊道保法，執賞罰之信，示予奪之公，此堯、舜、三代之所以治天下而立人紀也。【略】臣願陛下執《五典》之常道而無疑乎安國之偏辭，則出治之經正矣。【略】

臣聞仲尼親見周之衰壞，中國、夷狄並起而爭，以爲本於其君不仁。其君不仁，故其臣貪詐邪虐，而不爲信誼忠厚之事以報其上。【略】陛下聖性得之，猶復加聖心焉，則有喜有怒，有生有殺，應天下之衆變而不失吾心之至仁，此孔氏之本旨也。若夫拘牽於文誼，訓釋乎章句，因有得焉，亦足以助陛下之仁，然而未敢爲陛下言之也。【略】

陛下求道於《典》、《墳》，求仁於孔氏，是既然矣；求禮樂於漢、唐，則非所求也。漢、唐之始，不及政事，何暇禮樂！【略】夫不稽之古，不謀之道，而苟欲循其所安，陛下何取焉！深惟今世，上自郊廟，下至田野閭里，制度文爲之節，脱略而不備，淺陋而不經；嫁娶、祠祀、飲食生養無所取法，貧富相遁，無所紀極，而天下之治因以不舉，其患皆坐於禮樂之不明。禮樂不明，則政事不立；政事不立，則財用竭而天下匱矣。陛下慨念天下之大，將奮然有所自爲，而不先定其本，則仁心仁聞何由而著，王功帝德何由而隆！且夫祖宗之盛，蓋嘗有意於禮樂矣，屢舉而不遂，欲行而輒止者，陛下知之乎？【略】故臣願陛下將興禮樂以爲出治之本，而無求乎漢、唐之陋，則天下之士必有出而贊陛下者矣。【略】

願陛下即虚文而求實用；於其次也，願陛下執常道以正治經，存至仁以厚民望；又其次也，則欲立禮樂以定出治之本。【略】

以陛下夙興夜寐，精實求治，十有七年之久，而迄未有尺寸之效，【略】獨運於上而未得其人以自輔也。【略】

雖然，宰相失其職久矣。自崔亮、裴光庭以銓法自守，世謂吏部爲失職。此特一有司之事耳，猶可爲也，而至於宰相事限資格，助吏部行有司之事。今也管庫之小臣，在外職司之僚屬，進擬不足，除授不行，相視莫知所以爲計。四方之士大夫，足相躡於政事堂，不自知其賢不肖，而皆取必於上；若乃侍從近臣之進退，又常曰不敢預聞。不知丞相之職，真若是而已乎？天下大事，於今有幾？其所施設，宜何後先？王業偏安於一隅，庶政積廢於今日，臣不知今之所謂大臣者，能進此道而任此責乎？【略】宰相之職爲最大，而居今日爲甚艱，以其失職之久而不自知也。從堅中實，未能革偽；苟絕親黨，豈云守公！臣願陛下詔大臣交修協濟，紀律粲然，以回天下之視聽，而無蹈於失職之過而不自知，則衆務可以漸舉矣。

諫官、御史，各有分職，不可相侵。規切諫諍，以人主之得失、國家之大體爲己任者，諫官之職也；明於人臣之忠邪，以排擊姦佞、肅清班列爲己任者，御史之事也。今諫官侵御史之事矣；非惟侵御史之事也，且又失諫官之職矣。【略】願陛下益置員數如祖宗之舊，擇今之所謂以名義材實自任者焉，而責之以天下之所當言，其必有可言者，而國是可以漸定矣。

朝有政令，慮其遽行而不審也，而集兩制以上議之，所以廣謀智，重改作也。【略】然臣竊怪其所議者，多不急之細故，有司之煩文。小臣轉對，無以應故事而爲臆説者，陛下既以樂聽不拒之意而付之近臣，又不以正義大體明其不足論，乃委曲遷就，猶爲之辭，徒聞某州添一通判事，某路添一參議者而已。陛下所任兩制、侍從，以爲心膂經畫之地，今也敝精神於無用微文，而不講天下之大政要務以爲數千百年經久之規，天下之禍不切而最深，孰有甚於此者！臣願陛下責之以遠且大者乎！若夫法令苛密之爲患，使天下度外之士無以自容；人才衰少之爲憂，使緩急倚伏之際無一可保。【略】

夫其忠信孝友以爲行，言語文字以爲能，談誼而不談利，計德而不計功，朋友無間言，鄉黨無過行，斯可謂修潔博習之賢，亦足當卿大夫之選矣；凡今儒者，正當是耳，陛下如欲求卓異特起之士如孟軻、子思、周公、召公，以興起治道，則宜詳擇而遍觀之。天之生是人也不數矣。陛下望之太深，責之太備，以大賢之任而欲衆儒者之皆能，臣是以知其難也。天下不察，猥謂陛下不好儒，斯言過矣。科舉之法，凡今大略皆所以堤防

不肖而欲賢者自振於其中，此直幸耳。其多得不肖而不自振者，此乃法之所宜有也，而又何怪焉！【略】

陛下誠欲大有爲也，則必先有大慰天下之望。故夫能捐橫賦而後可以復版圖，俟版圖之復而後捐之者，無是道也；能裕民力而後可以議進取，待進取之定而後裕之者，無是道也。陛下徒因今之法而稍寬之，此不足以裕民；果裕民也，更爲之法可也。以臣所論，今天下之財，自一縷以上無不盡取。陛下清儉寡欲，至於太息而言財利；主計之臣，甘受聚斂之名而不辭；郡縣之官，明行侵刻而不愧；非以奉陛下無益之用，侈靡之資也。爲天下之大蠹，十分之九以供之，而猶不足者，兵是也。【略】陛下誠思所以處此也，則民力裕而百度修。不然，民未裕也。【略】

使宰相得其道，諫官得其職，近臣與大計，儒者守常度，至於宏大規模於文法之外，振起人才於名義之中，減兵費，寬民力，治官之冗濫，去吏之弊害，凡急政要務十數條者，陛下一朝改定以幸天下，使民志定而人心悅，則聖志之所向，始有可得而言者矣。

夫復讎，天下之大義也；還故境土，天下之尊名也。【略】

爲復讎之論者有矣，不過欲鬥勝負於兵革而已，自用兵以來無他畫也。爲固本之論者有矣，不過欲久和好以無事而已，自通和之外無長慮也。爲國之道，必有次第；天下大事，不容苟簡；【略】如其本末可見，次第可知，則陛下行之而已；如未免於用兵也，則臣以爲過計矣。往者隆興之初，聚重兵於淮水之上，使輔臣督之。方其未戰也，天下交口而議其後；及其一戰而不勝也，大兵潰散，飛檄告警，督師罷黜，而復與虜和矣。今日之事，其去隆興之初有幾？糧儲備乎？器械精乎？士卒練乎？所恃者如此而已，可謂眇矣。且夫復讎者，本非用兵之謂也。【略】陛下何不博求而公選之，賜以清閒之燕，姑告其聖志之所獨向者！必堅決，必剛健，必信任，必不息，必無使小人參之。

又　卷一五《上殿劄子》　臣竊以今日人臣之義所當爲陛下建明者，一大事而已；二陵之讎未報，故疆之半未復，此一大事者，天下之公憤，臣子之深責也；或不知所言，或言而不盡，皆非人臣之義也。【略】

蓋其難有四，其不可有五，臣請得爲陛下條陳之。

夫重誓約，畏先事，以金幣啖虜，本景德以來立國之素規耳。既隳於契丹，復成於女真，以至於浮海再三而謀夾攻，費數百萬以買空燕，則又宣和之所晝也。故幹離雅布之始至也，不過責納張覺、紛亂元約而已；粘罕復至，又不過責悔割三鎮及間結餘睹而已；青城之辱，忍復陳之，則又不過以爲當如誓書而已。是三役者，可謂覆滅天常，神理不容之巨罪也。然虜自以彼直我曲，用兵有名，而國家遂爲之包容垢恥，恬受奇禍，竄逐議臣，降詔謝過。建炎未和，則祈請不絕；紹興既和，則細損不較；冊命行於至尊，陪隸施於宰輔。賴陛下威靈遠暢，始得以匹敵往來爾；置不戴之讎而廣兼愛之義，自爲虛弱，既已久矣。陛下欲尚加回護，陰俟他隙，則憤怒未昭，固不足以激使受命之士；若流涕行誅，顯示決絕，而國信所藏，典故具在，亦恐天下之大義，未足以易有司之常守。此則國是之難一也。

國之所是既然矣，而士大夫之論何獨不然！故不以金人爲可怒而反咎平燕之不當，不責主和之致寇而反罪守京之非策，棄三鎮則同議者皆是，割大河則簽書者不疑，至於秦檜，遂行其『南自南北自北』之論。湯思退從而效之，撤守棄地，開門納敵，幾危於隆興之初。王之望、尹穡，翕然附和，更爲務實黜虛、破壞朋黨、趨赴事功之說。相承至今，況守已撤矣，地已棄矣，和親成矣，尚何實之可務，何事功之可赴哉？雖然，此猶小人之論耳。至若爲奇謀秘畫者，則止於乘機待時；忠義決策者，則止於親征遷都；沉深慮遠者，則止於固本自治；高談者遠述性命，而以功業爲可略；精論者妄推天意，而以中外爲無辨。小人之論如彼，君子之論如此。陛下欲詢衆謀，則流言成市，互爲廢興；若斷以獨志，則慮之不盡，事難輕發。如此則議論之難二也。

女真方之前世，非勁虜也。然而童貫逃師於始至，种師道玩寇於被圍，李綱失守於太原，李回掃迹於河上，黃潛善不知南渡，杜充未戰迎降，趙鼎持重，迄無定算，張浚經略，屢致奔潰。此皆國家付託、委心腹之大臣也，賢佞雖異，敗事豈殊！陛下遍覽往策，當艱難鼎峙之時，豈無傑材異稟，克就勳績者乎？今環視諸臣，前者後者，迭進迭退，其知此事本而可以反復論議者誰乎？其抱此志意而可以策厲期望者誰乎？以奔趨官簿爲閥閱，以勾按朱墨爲詳練；能縛一奸民，遂自許爲有智；能斬一黠卒，遽自負爲有勇。其懷利尚同，毀傷善類，陰塞正路，謀以力據

要津者，充滿內外。陛下欲倚賴此徒，責驥足於蹇步，固無可言；若出意收拾，拔於度外則又孟浪欺謾，無足憑仗。此則人材之難三也。

國家規模，特異前代。本緣唐季陵夷，藩方擅命，其極爲五代廢立，士卒斷制之禍，是以收攬天下之權，銖分以上悉總於朝，上獨專操制之勞而不獲享其富貴之逸。故內治柔和無狡悍思亂之民，不煩寸兵尺鐵，可以安枕無事，此其得也。然外網疏漏，有驕橫不臣之虜，雖聚重兵勇將而無一捷之用，卒不免屈意損威以就和好，此其失也。論者方偏樂安靖，以爲寧有外虞而無使內變，課其功效固已過於漢、唐遠矣。且靖康之事，未聞我有一城一邑敢爲叛命，而坐視敵人長驅深入，惕息待死，屠戮之慘，與五代何異！則得失之算，豈不明哉！夫徒鑑五代之致亂而不思靖康之得禍，故李綱請裂河南爲藩鎮，范宗尹嘗割邊面爲鎮撫，皆隨以廢格，陛下循守舊模，而欲驅一世之人以報君讎，則形勢乖阻，誠無展力之地；若順時增損，則其所更張，其所動搖，關係至重，豈得易言！此則法度之難四也。

雖然，是四難者，特其精華景象而已；計其事實，又有甚不可者焉。古者以民爲兵，不以兵爲民；因事以養兵，不養兵以待事；兵聚則求戰，不聚則不敢戰。今食錢自日一百以上，家小口累仰給於官，國力不供而常有飢寒之色，是以兵爲民也；北方無事二十餘年，終不解甲，是養兵以待事也；養兵如故，和親亦如故，是聚兵而不敢戰也。今營、屯、廂、禁，見卒至六十萬，羣校貴將，廩祿無算，外虛州縣，內困朝廷，蓋兵以多而遂至於弱矣。此舉天下以爲不可動者一也。

昔固有以乏財爲患矣，未有皇皇汲汲，取之無度，如今日之甚者也。自漕司造船，督府犒軍而酒價十倍，和買、折帛行而民有二賦，免役錢起供而役法弊，鹽袋錢增添而鹽策盡，頭子、勘合、免丁、牙契無不增錢，而州縣之間益以苛碎。大抵經總制錢爲州之害，月樁、板帳爲縣之害，而西蜀折估、青草、水腳、對減、激賞、隔槽名色，其患苦又爲特甚。天下之錢，歲入於官者八千萬緡，而支費常不足，蓋財以多而遂至於乏矣。此舉天下以爲不可動者二也。

夫誅討讎賊，修立大事，使不愆紊，是人主宰相之任也；整挈綱目，振舉小治，使不失時，是百官羣有司之任也；未有以百官羣有司之任付之吏胥而能治者。今自檢正、都司、六部列屬以及寺監，皆綱目之所在也；受成吏手，能否莫辨，賄賂公行，關節交市，民冤不直，事滯不決。小治若此，況大事乎！蓋不信官而信吏使之然耳。此舉天下以爲不可動者三也。

夫以官馭吏，疲弊之名，人情之所避也，然而不免焉。何也？國家以法爲本，以例爲要。其官雖貴也，其人雖賢也，然而非法無決也，非例無行也。驟而問之，不若吏之素也；蹙而居之，不若吏之久也；知其一不知其二，不若吏之悉也；故不得不舉而歸之吏。官舉而歸之吏，則朝廷之綱目，其在吏也何疑！夫先人而後法，則人用；先法而後人，則人廢；不任人而任法，則官失職而吏得志矣。此舉天下以爲不可動者四也。

法雖用矣，人雖廢矣，然人材之定品，孰堪爲某官，孰不堪爲某官，孰宜爲小，孰宜爲大，其可用之實猶在也。今也任職則以人爲可廢，擇官則爲人之餌，學科舉，挂名陰，計級而升，循塗而進，無不可爲者，何賢何不肖，何君子何小人之有哉！廉恥日闕，名實日喪，風俗大壞而不可救。蓋不任人而任法之弊，遂至於不用賢能而用資格耳。此舉天下以爲不可動者五也。是之謂不特四者精華景象之難變，而五者事實之尤不可動者也。

夫國是難變，議論難變，人才難變，法度難變，加以兵多而弱不可動，財多而乏不可動，不信官而信吏不可動，不任人而任法不可動，不用賢能而用資格不可動。故期之以功名而志愈惰，激之以氣節而俗愈媮；右列未能登進勇爵，而儒生或以見薄爲愧，信臣未足承接密旨，而外庭或以見疏爲疑。公卿大夫，私竊告語，咸以今之事勢舉無可爲者姑以美衣甘食老身長子自足而已，豈非今之實患深害，一大事之殘賊者歟！沿習牽制，非一時矣。其利害當講，其虛實當明，其是非當斷，其廢置當決。不講，不明，不斷，不決，陛下之志雖欲有爲，將何所恃而獨行哉？一世之人維繫手足，塗塞耳目，失正性矣，豈知君讎之當報而爲陛下盡死力哉！臣故曰二十六年於此，終未能奮發明詔有所舉動者，積今之所謂難者陰沮之，積今之所謂不可者默制之而然也。

然則其難者豈真難乎？其不可者豈真不可乎？蓋自古人君，有雖居天下之尊位而不得制天下之利勢，以卒於無成者矣。陛下則不然。【略】

講利害，明虛實，斷是非，決廢置，在陛下所爲耳。大議既立，則國是之難者先變矣；陛下之國是變，則士大夫議論之難亦變矣，羣臣之在内者進而問之，在外者舉而問之，其任是事者親用之，其不任是事者，斥遠之，則人材之難亦變矣。變國是，變議論，變人材，所以舉大事也，其所當順時而增損者某事耳，非輕動而妄更易也，則法度之難亦變矣。四難既變，則兵以多而弱者，可使少之而後强也；財以多而乏者，可使少之而後裕也；然後使官與吏相制而不制於吏，使人與法相參而不役於法，使賢能與資格並行而不屈於資格，皆無不可動之患矣。期年必變，三年必立，五年必成，二陵之讎必報，故疆之半必復，不越此矣。臣故以爲機自我發而非彼之乘，時自我爲而何彼之待者也。

若置而不論，因而不改，則我之所謂難者真難矣，虜豈復有易攻之機！我之所謂不可者真不可矣，虜豈復有可動之時！亶之廢，亮之殞，斡魯之叛，皆彼之機也，我何乘焉？彼之時也，我何待焉？臣故以爲率易苟且，習聞卑論，緩歲月而誤大事者也。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八《應詔封事》　臣聞天子之位，所以畀有德之人所能爲也。【略】蓋人臣置君以徼利，非國之福，亦非家之福也。是以人君之知天命在我者，惟義是制，不以報私恩，蓋防微杜漸之意寓焉。【略】

一曰復三省舊典，以重六卿。【略】不知都司重而六曹輕，乃歷朝權臣竊柄之大端，願陛下明辨而速正之。【略】

二曰復二府舊典，以集衆思。【略】蓋以大臣之位非他比也，天子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而皇夔稷契伊傅周召之臣，贊襄帝王，以繼天立極，即是位也。今乃好臣所教，苟用可制，使之羣趨旅進，宛舌同聲，渥鼎之形，包否之羞，以覘顔於衆庶之右，爲人主亦安用若人哉？彼柄國者之説，不過曰分班奏事，或得以陰售其私。【略】是説也，固柄臣之所便。然惟當擇君子而信任，不當用小人而猜防也。蓋和同比周，正君子小人之辨。若皆君子，雖異論而同心；若皆小人，雖同詞而異意。【略】夫以相兼樞，蓋富弼所謂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此猶有説。而執政若皆兼佐二府，則更無分班者矣。何以參稽衆論，各效已見乎？更惟陛下衆建而審圖之。

三曰復都堂舊典，以重省府。【略】蓋先是未有一日不入堂，一吏不住省者，當時宰執蓋創見也。乃自近歲養屙不出，視爲常事。嘉定間數以稱疾在告，猶不過數月。而五六年間，威勢已成，遂至決事於房闥，操權於牀第，人莫知其存亡。吁，四海之内，能言之類至衆也，而使拱手聽命於冥漠之中，其上無人主，旁無同列，下無百官士民，此安石、京、檜，侂胄之所不敢，亦已甚矣！今聖化更新，已事固不待論，重惟舊制若此，惟陛下深鑑而力持之。【略】

四曰復侍從舊典，以求忠告。【略】今大明麗天，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親近之臣，必不踵承陋習，惟陛下明徹而開導之。

五曰復經筵舊典，以熙聖學。【略】大抵非天下第一流人物，不在兹選。然而人主有時而不自爲政，則宰相率以素所親狎而信任者充其數，蓋虚講官多陳古誼，則必非時政；人主多知經史，則必疏小人。此殆與讎士良固寵之謀如出一轨。不知此等職事，非嘗從事於學者，何可强而能？且《易》之書，辭變象占乃其綱領，繇篆爻象之辭，晝爲爻位虚之别，互反龍飛之説，乘承比應之例，亦安可以不知？一有不知，則義理闕焉。《書》以明帝王經世之規，《詩》以觀王政廢興之由，《禮》以識世道汙隆之變，《春秋》以别王伯義利之分，自非親師取友，强學審問，辨力行之人，曷稱兹選？而況精神氣貌之感發，威儀文辭之著見，於觀摩罷習之間，有薰陶漸漬之益。此豈寡聞單見之士所能辨此？至如祖宗故事，先賢出處，較之六經之學已云易知。然而有一事而異載，一人而多説者，若無博見多識之功，亦非倉卒可通。【略】今陛下舍其舊而新是圖，朝夕所與講誦者，必極一時之選，更惟博訪而明辨之。【略】

夫詞翰非聖賢之學也。然在今能爲二漢以前詞章，能知魏晉以前字法者，亦無幾人，況其大者乎！所謂大者，必知聖賢相傳者何事，朝夕所講者何學，自修身齊家、治朝政官、分土授田、建學制賦，其規模制度，視秦漢以來率意更張之事，精粗詳略爲何如。既有以見乎此矣，又必審問精細，明辨篤行，如生乎其時，立乎其位，以與聖賢相周旋，則持之不怠，堯舜不難至也。若徒分章析句，爲誦説詞章之資，則年盛氣强，猶可勉而能。迨其久也，志不能以帥氣，則志亦隨其氣而靡，此最爲講學之要。【略】

六曰復臺諫舊典，以公黜陟，國朝臺諫官之制，平居未嘗相見，論事不相爲謀，雖於長官，亦無關白。故臺臣論事，諫官不以爲然；諫官論事，而臺臣以不言罷者，時時有之。【略】故人謂臺諫爲鷹犬之不若，蓋鷹犬之搏鳥獸，乃其性然，非以求悅於人也，而臺諫狗人忘已，則非性之所安，何鷹犬之可擬乎？今親政之初，親擢臺諫，一掃舊習，天下莫不延頸思望太平，臣願陛下篤信而力行之。【略】

七曰復制誥舊典，以謹命令。國朝尚仿前代制誥之選，名號紛紛，不可殫述。大抵內制之臣，自大詔令、外國書許令進草之外，凡冊拜之事，召入面論，有當奏禀，則君臣之間更相可否，旋爲增損，以合舊制。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請對則不隔班，有奏則事用榜子，關白三省密院，則合用諮報而不名，所以號曰內相者，得與人主上下古今，宣猷出令，其重蓋如此。外制之臣分治六房，掌行命令，隨房當制。凡事有失當，得以論奏封駁。每日詣省，即紫微閣下草制，俟宰執出堂，始得下直。【略】迨四十年來，則事日益異，而其大要則內制失之先，外制失之後，凡皆牽制於柄臣，而不得施其爲。內制得朝廷將有除拜，必擇其可以奉使者而後用之。【略】若內制之不時請對，夜直宣召，外制之駁正除授，封還詞頭，非夫蘊剛大之氣，負淵源之學者，不能居此，今亦夫人而能爲之矣。今聖化重新，此亦更張之要者，惟陛下親擢而舉行之。

八曰復聽言舊典，以通下情。祖宗盛時，受朝決事，或至日午。其有奏事已久，餘班不能悉引，則命太官即殿廬賜食，或輔臣未退，亦賜食殿門，食已再坐，復引餘班。仁宗之初，羣臣引對至十九班而未厭。其後前殿奏事不過五班，仍詔辰時以前常留一班，以待御史諫官之請對者。累朝相承，率用此道。所謂宰輔宣召，侍從論思，經筵留身，翰苑夜對，二史直前，羣臣召歸，百官轉對，輪對，監司帥守見辭，三館封章，小臣特引，臣民扣閽，太學生伏闕，外臣附驛，京局發馬遞鋪，蓋無一日而不可對，無一人而不可言，所以同人心而觀已德，共天命而救時幾也。【略】今陛下親政之初，導人使諫，乃當務之至急者。乞斷自聖意，撿舉而施行之。

［貼黃］臣竊見集議之制，所以合衆知，盡下情。【略】乃自近歲，禀聽宰相風指，立爲一說。衣冠雖集於臺省，而未聞反覆辯論，更相是非，率是決於一夫之手，使吏鈐紙書名而去。此一當復還舊典，以一洗具文之陋。【略】

九曰復三衙舊典，以强本朝。國朝三衙之制，自藝祖開基，監觀前代，擇腹心之臣以掌禁旅，爲數凡十餘萬，所以强幹弱支，藩王室，重京師之要道也。【略】大抵慶元以來之所用，皆報私恩，固權勢。嘉定以來之所用，皆以供廝役，征賄賂，甚失祖宗居重御輕之意。今聖化更新，必已用當其才，更惟謹之重之。【略】

十曰復制閫舊典，以黜私意。【略】百年之間，雖間有疆場之虞，而絶無蕭牆之患，則以國勢雖弱，而民心不搖，蓋聖祖神宗，立綱常，厚倫理，以端本澄源於上，先正大老別賢佞，明義利，以植經陳紀於下，不聚斂以撥根本，不黷武以啓戎姦。立國之規若此，其形雖弱，其本則强。然而爲柄臣者窺見罅隙，必挾和戰二字以爲招權固位之計。【略】今皇明洞照，固已不待臣言，更惟陛下深明禍本而豫圖之。

［貼黃］自故相鉗制中外，事無大小，或用私書，或用申狀，惟不得奏聞。故四方成敗，無由上達。【略】欲乞睿旨，今後事關邊防及四方水旱盜賊，許令監司帥守皆得論奏，徑達聖聰，以防壅蔽，海內幸甚！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一《應詔上封事》 臣竊惟日食之災，固非小變，其在今日，尤爲非常。【略】臣伏覩陛下斥去魁孽，更新大化以來，夙夜刻厲，欲以懲革曩弊，改紀庶政，非不至也，然行之踰年，課其成效，茫若捕風繫影，曾未有以小慰海內之望，臣竊惑之。大姦嗜權，巧營奪服，將以遂其三世執命，包藏睥睨之志，陛下惕然覺悟，奮獨斷而退罷之是矣。諫憲之臣交疏其惡，或請投之荒裔，或請勒之休致，或議奪其麻而壞之。陛下苟行其言，亦足以昭示意向，渙釋羣疑，顧乃一切寢而不宣，歷時既久，人言不置，然後黽勉傳諭，委曲誨姦，俾於襲經之時，妄致掛冠之請，因降祠命，苟塞人言，抱擁存全，如護拱璧。夫以蔡京之去，俾之謝事，又削其十一官而謫之杭州，凡有鄉里姻婭比爲死黨者，如宋喬年、葉夢得、林攄之徒悉皆逐去，不得親近，人謂上意堅定，不可回奪矣，曾不三年，復還相位，窮凶極惡，以階厲，宣之禍。今罪與京埒而罰不傷其毫毛，又有姦人貪其重賄，怵其甘辭，於密勿之際，日夜乘間伺隙而陰爲之地焉，是以訛言並興，善類解體，謂聖意之難測，而大姦之必

還、莽、卓、操、懿之禍，將有不忍言者。臣竊爲陛下凜凜也。皇嗣未建，國本久虛，頃歲以來，言者脣腐齒落，不知其幾疏矣，陛下始而玩，中而疑，終而諱焉。【略】自頃以來，諸臣杜口矣，日悟月邁，罅隙不塗，安知無如定陶賂遺後宮求爲漢嗣者？天下祖宗之天下也，陛下受之，將以傳諸萬世，其可牽於私係而不以大公至正之心早正而素定乎？大臣者，貴乎以道事君者也。今也獻替之義少而容悅之意多，知恥之念輕而患失之心重。內降所當執奏也，則不待下殿而已行；濫恩所當裁抑也，則不從中覆而遽命；揣上之不嚴於絶惡也，則進其餘黨而嘗試，意上之追讎乎盡言也，則擇其甚者而排詆。嫉正而庇邪，善同而惡異，任術而詭道，樂諛而憚勞，凡其過失見於羣臣之論奏者固已不少。陛下期年之問虛心委寄，所責者何事，而其應乃爾，無怪乎望治之勤而收效之遲也。臺諫者所以主持公是者也，祖宗之時，言入輒行，無所回撓，將以養其氣也。比日以來，厭其强聒，求以箝之，乃有所謂宣諭者焉。權凶逸罰，交章請罪，則諭止之；扈帶私授，抗疏論列，則諭止之。且陛下以此官爲何官耶？蓋明目張膽立於殿陛，以與天子爭是非可否者也，顧可諭止之乎？諭之其可止乎？王十朋有言：『紹興末，臺諫奉行天子風旨，有宣諭使言者，有宣諭不得言者。臺諫之職，言不行則去，其可受宣諭乎？』臣謂今日之病何以異此，摧其氣，挫其銳，則精神風采亦日銷月鑠而已矣。陛下果何便於此？侍從者所以論思獻納補闕拾遺者也，祖宗以來蒐覽俊乂，列布禁塗，朝廷一有闕失，言語議論之臣交唱迭和，圖惟正救，是以事無過舉。今也班聯寥落，虛位孔多，職業隳廢，氣象衰弊，國有大事，言之而無助，爭之而無黨，政之多枉，抑此之由謂當世之士果無足以充是選乎？則極論綱常，一斥不復者，其人也；執憲端平，拚除非類者，其人也；疏陳三漸，力排閹戚，顯劾二姦，肅清宮禁者，又其人也。若此數人，漢庭公卿孰有出其右者，誠能聚之本朝，豈不足以折羣邪而奪之氣！今也或棄之而不召，或召之而不力，天子嚴憚而不復簡記，大臣觀望而不敢薦延，望實之不收，乃徒謂人才乏使，而目前之苟以充數，豈可厚誣哉。刑賞者國之紀綱也，賞公則人知勸，刑肅則人知懼，人主所以御天下者，惟此二柄而已，其可使之私且褻乎？貴介怙親，第賞重複，西垣駁正，遂非不省，恩舊干澤，汙玷郎闈，瑣闥徒歸，而終置不問，賞不私乎？近臣毒死，謀出權姦，國人户知，賊豈難得，發姦摘伏者非但失職，又囊橐之，典獄訖威，爰書誕謾，敕牓掛壁，迹捕渺茫，朝廷弗竟也。三凶流竄，令非不嚴，乃有度伏近畿，狎玩國法，州郡故縱，曾不誰何，搢紳傳言，相與憤惋。【略】兵財者國之大政也，治兵莫大於謀帥，理財莫先於節用，淮閫巽懦，擢自權姦，趨向既邪，緩急難倚，今縱不能選威望臣以代之，見大夫之中豈無可任？遷延歲月，重於易置，豈非憂邊思職者之過乎？敵窺南徼，事已數載，邊臣交奏，日駭聽聞。夫敵之往復誤我者久矣，而廟堂之上，將信將疑，應接常緩，飭兵衛，峙糗粮，結邊丁，撫部落，繕障塞，明斥候，非知兵者不能辦也，乃蹈常襲故，不急擇才臣以畀之，萬一邊境不支，北騎奄至，自嶺以南，無復橫草之備，乃駭而圖之，豈將有及乎？軍政之隳孰大於此？國家版圖數年以來，蕩析幾半，承平用度不損主鉄，譬如衰敗之家産垂盡而費如昔，雖不困不可得已。邊陲久戍，饋餉日繁，鹽滯楮窮，國計大屈，此何時，而土木不休，好賜無藝。白鶴新宮，斧斤之聲未絶；師臣賜第，版築之役將興。聞之道路，又謂宮掖之間按明禋之舊，比責幣帛於版曹，貢筐之地既虛，至乃輟移他幣以應命。由是而推，横費侈用，外庭所不得知，有司所不得會者可勝道哉。邦財之蠹，孰大於此！陛下臨政願治，非不焦勞，而如前所陳，無一嗛志，可不思其故歟？蓋自端平親政以來，號曰更化者屢矣，然其所謂更化者不過下一詔書，易一宰相而已，至於大化之本，關乎氣運之盛衰，治道之隆替，當更而不更者則固未之思也。本者何？非陛下之心乎？【略】然閒閒小人，妄議聖德，或爲謹獨之地，立意之未誠，燕閒之時，窒慾之不固，貨利蝕吾之明者也，而不殖之戒未嚴，大姦覬還，私獻絡繹，相位偶缺，多藏交營，君臣之間，相覩以貨，相賂以利，此桓、靈汙濁之事，豈盛世所宜有哉。至於便嬖側媚之人，所以熒惑耳目，感移心意者尤足以爲清明之累。腐夫巧讚而保傅幾搖，妖巫外通而潛開邪徑，陰姦伏蠱，互煽交攻，陛下之心至是其存者幾希矣。夫陛下之心，大化之本也，不於是乎洗濯磨淬，力思所以更之，乃徒立爲虛言亡實之名而謂之更化，此天心之所以未當，而大異之所以示警也。雖然，是心之非，更之雖在陛下，而格之在臣。陛下斷自宸衷，並建二相，所以責望之者特簿書期會之故，錢穀甲兵之間而已，繩愆糾繆，陳善閉邪，蓋將以爲澄源

端本之地也。捨是不圖，而汲汲於末流，豈足以爲賢相哉！必定立國本如韓琦，挾《孔光傳》以悟上心，而犯顔逆指非所懼；必決去小人如，所謂『天若祚宋，必無此事』，而挑怨蹈禍非所恤；必止絶内降如杜衍之積至數十連封面還，必裁抑嬖倖如陳俊卿之面質上前，力去淵、覿。其能及乎此也，則陛下以此望之，庶於言動造次交警迭規，涵養薰陶，潛感密悟，必使人主一嚬一笑之間，無往而不中其度焉。夫如是而後大臣之責盡；大臣之責盡而後陛下之心正；陛下之心正而天下之事始可次第而理矣。

宋·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一《丙辰封事》　臣之所謂立中道也者，蓋欲消去朋黨；所謂獎直言也者，蓋欲廣通下情。【略】夫斥逐學校之士以禁天下之言者，此京、檜、遠之時所爲耳。今日聖君賢相，詎宜有此哉！以學校未離韋布之人，在平日豈無市井之過。然而外議初不謂然，但知爲前日上書之人，故今致臺諫復讎之禍。其間雖有一二士不與上書姓名，皆謂朝廷借此以蓋非，不知蹤迹欲掩而愈露。況不與前日上書之士，亦是攻乙卯去相之人。斥士者縱不以此而加誅，得罪者豈不藉此以自解。此聲一出，天下謂何？必謂朝廷今諱人言，自此誰敢獻其狂直。言路一塞，所繫不輕。儻使國有大姦，將恐無復言者。敗亡軌轍，前古所同，敢於沮抑人言，是豈爲國忠計？

夫帝王大德，在於納諫。朝有直言，謂之國華。【略】夫敢諫有鼓，進善有旌，書愆有板，設於朝市，古先聖王之欲以來諫也。古先聖王本無可諫之事，猶不能無求諫之心。陛下本有好諫之心，何遽設爲拒諫之具。【略】

夫言之真不可用者，容之可也，而何必拒之哉。【略】

夫易進難退者，世謂之小人；難進易退者，世謂之君子。儻有一毫貪榮固位之意，豈逃鄙夫患得患失之譏。陛下今所進用之人，使其真有德之可尊，有才之可用，人望所與，官職何辭。遲之歲年，試用未晚，何必驟擢之臺察，驟長之諫坡，又驟躋之政府哉？使其本無驅逐前相之心，能納盡言，爲法受惡，或有丐祠求去之請，豈非高尚退潔之風。心事靡他，人言奚恤，何必無一語以及，去不幾時而受遷哉。

是爲臣者不以難進之君子自處，而以易進者自處；爲君者不以難進之君子處之，而以易進者處之矣。臣恐陛下君臣未必甘受此名也。驟加進用，欲以勝公論，寧不適以滋公論乎？夫公論者，當使之在上，不當使之在下也。不幸公論逸而在下，在上者當有陰消潛弭之，以使之平，不當壅遏抑絶之，使至於激也。【略】

以利爲朋者小人也，以道爲朋者君子也。君子公於爲，故志同道合，不能不皆出於愛君；小人私於爲身，故朋姦結黨，不能不皆出於竊位。君子小人之判蓋如此，君子小人之分朋，其初若未見損益，但君子之朋與治爲朋，小人之朋與亂爲朋，其究極則天壤遼絶，有關於天下國家之安危存亡耳。

知人固堯舜所難，然察其用心，則君子小人亦不難辯。【略】

陛下毋疑在朝諸臣之分朋植黨，毋謂在朝諸臣之背公徇私，但當審而察之，孰邪孰正，其朋於爲國乎，抑朋於爲身乎？其朋於愛君乎？抑朋於竊位乎？其朋於盡忠竭節乎？抑朋於狗貨殖利乎？左右其有譽阿大夫而爲朋者乎？嬖臣其有進商鞅而爲朋者乎？執政其有與臺諫而爲朋者乎？臺臣其有與諫官而爲朋者乎？外戚其有與宦寺而爲朋者乎？無之則善矣，如有之，則必不逃陛下之明鑑也。【略】

指其黨於陛下之前者，恐未足以爲黨。而陰相黨於陛下之前者，陛下不可不察其爲黨也。

君子無罪可名，無過可指。小人欲激人主之怒，不過以黨之一字目之，則必犯人主之所惡耳。至於所斥逐之黨，則大抵皆君子也。以黨爲名空國君子，小人異世同術，莫不皆然。【略】故朋黨之名，在今日朝廷之上決不宜有，有立黨之説以告陛下者，即黨之尤者也，惟陛下察之。臣願陛下精别真偽之朋，廣開衆正之路，已斥之士，終與敍還，已去之賢，旋加收召。【略】

直士聚則嘉言日進，公道開則治勢日張。天下未有求治而不用賢，而不聽言者也。

又　卷二《庚申封事》　臣聞天下未嘗有難爲之事，人主不可無肯爲之臣。以肯爲之臣輔有爲之主，天下事難者易矣。《易》之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夫屯者難也，不曰君子以畏避，而曰君子以經綸，豈非世雖屯難，正可經綸之日乎？有經綸則屯者亨矣，但患無經綸耳。

方今天下之事勢有可惜者一，有可憂者三，而幸有可爲者四。【略】

萬一虜用避實擊虛之謀，捨隆興而不攻，或自南康而渡，或自豐城而渡，或自清江而渡，或自章江之源而渡，越西江一步，所在州郡，不過如興如壽如瑞如清江耳。陛下何以限隔之哉，此臣所謂可憂者一也。虜本無謀，皆中國爲姦相患苦之。士民爲之嚮導，既犯鄂渚，又出廣右，蓋用巫臣疲於奔命之謀，伍員多方以誤之之計。萬一牽制重閫，以一兵徑渡下流而來，以一兵倏自海道而至，陛下又何以待之哉？此臣所謂可憂者二也。虜之初破蜀也，一歲一鈔掠之，害其耕，奪其聚，殺其民人，使不得供其軍賦，謂之涸水取魚之法。纔掠即去，雖去不歸，以一帥蟠伏興元，以爲歲大入之計，不數載而全蜀陷。今興、壽二州，聞已爲虜所巢矣。萬一如兀术欲築建康避暑侯秋復動之計，留患腹心，何有窮已？此臣所謂可憂者三也。【略】

然則虜之渡江，不足慮也，但使之不敢再渡可也。陛下君臣儻能以高宗皇帝之時，猶可有爲爲心，則臣所謂可爲之四策，皆可行矣。

何謂可爲者四？一曰築城壁以衛州郡，二曰教民兵以護鄉里，三曰分責任以全境土，四曰一體統以集事功。韃長於野掠，短於攻城，鄂渚有城，則不能攻；長沙有城，則不能拔，豫章有城，則不能近。衡、全、永以無城而破，興國、壽昌以無城而破，瑞陽、清江又以無城而破。城之有無，利害可覩也。【略】

今財粟果安在哉？孰若以一州之財粟，衛一州之生靈乎？縱乞朝廷一二年上供綱解而爲之，朝廷亦必不計也，不愈於爲虜所蕩，則亦無所謂上供乎。今天下之無城者，不獨瑞陽也，陛下寧忍不念其民哉？臣所謂築城壁以衛州郡者此也。鄂渚官軍之外，有義士壯丁數萬人，長沙官軍之外，有鄉隅丁夫數萬人，皆能相助戰守。民兵之於鄉井，用力尤至也。韃之所以强者，空國而皆兵。使吾州縣皆有民兵以敵之，彼亦安能遽犯？勝韃之策，莫良於此。

朝廷去年亦嘗許州縣結民兵，築山寨矣，不知後來何爲而遽罷？農隙講事，寓兵於耕，蓋亦近古也。主佃相養，貧富相資，可以弭姦，可以教睦，亦不費官也。若畏其爲盜賊，畏其相讐殺，則但當區處之得其道，勸率之得其人耳。督之以才且賢之里寓，總之以才且賢之時官，不肖而不爲鄉里所服者不使也，天下安有才且賢之里寓、時官而肯爲盜賊，肯相讐殺者哉。

韃至而民殘，韃去而民盜，有民兵而如此乎，無民兵而如此乎？軍新招則不能精，軍既多則患無養，固不若民兵之不費也。但不必盡取保伍以爲民兵，保伍者止爲姦盜之防，民兵者當擇强壯而教，教之以洞貫之弩，教之以拒馬之鎗，教之以陷陣之斧，斷無調遣，止衛其鄉，利而誘之，激以厚賞，民必樂從矣。【略】民兵山寨，不可謂無用也。使盡如臣言，鄉鄉皆兵，處處皆寨，豈至是哉。【略】

廣右、湖南諸郡，推此意而行之，江東、福建、兩浙亦用此意，而預防之責有所歸，力皆願效。臣所謂分責任以全境土者，此也。

責任雖分，意向當一，要皆爲國，不必爭功。【略】

今二相同心濟謀，萬無不和之失，更願堅凝重固，事事一體，人人一心，運掉四方，身使臂而臂使指。所在諸閫，亦宜同體國事，共濟時艱。謹毋曰吾皆執政也，吾皆大臣也，勢敵權均，胡可相使，如此則天下之事，誰其爲之哉。臣所謂一體統以集事功者，此也。

此四者，皆可爲之事也，即屯時之所謂經綸也。世之無事，庸夫高枕而有餘；世之多事，聖哲馳騖而不足。今日，聖哲馳騖不足之時也。【略】初九一爻爲動之主，《屯》之『經綸』，君子也，其爻辭曰：『盤旋，利居正，利建侯。』聖人釋之曰：『雖盤旋，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是三者，經綸之要道也。屯難之時，未有攸濟，故盤旋而不速進，但所利者在居正，在建侯，在以貴下賤耳。

居正者順公理而無私邪也，建侯者聚衆賢以自輔助也，以貴下賤者屈己求謀而廣忠益也。鼎之相也，權倖請謁，內降差除，一切格止。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六九《戊辰輪對劄子》　臣聞人主當常存天下萬世之慮，不當徒徇目前一時之安。【略】

而自陛下踐阼，於今五年，天時常順，人心粗定，三邊亦無大警。陛下自視，孰與先皇帝？乃幸而所值若此，此所謂可喜之多者也。然此正不可以爲喜者也。千金之子，纔有世業，猶當深思盛衰之變，以力圖保守之策。【略】

夫以境土日蹙如此，而凡所維持之具又日壞如此，陛下試思如此不

已，患將安極？此所謂可憂之甚者也。【略】

自昔人主之能保天下者，其要有四：上祇天命，下畏民嗇，外憂敵國，而首以人言爲脉絡。凡其實有祇畏憂虞之心，未有不驗於屈己受言之際。【略】及宗陽宮之建，本一細事耳，言者固未爲知體，陛下乃果一切不之聽。陛下獨不思之，宮之建否其事小，而言路之通塞其事大耶？使國家之事或有大於此者，亦將侵尋自用，付人言於不足恤而可耶？國家唯以公議爲元氣，人主唯以納諫爲盛德。【略】陛下所幸者，天時之常順，而近者霖潦連月，江浙多浸，既雖開霽，終不調適，則歲事可憂矣。所幸者人心之粗定，而近者京城咫尺，羣愚嘯聚，既雖捕戮，不過威勝，則民情難保矣。所幸者三邊之無大警，而近者重慶爲西蜀一綫之脉，既燬於火；光州金剛臺爲淮西襟要之口，又燬於火；況其造舟運糧，忽又聞於諸閫之探報，則邊情愈不可測矣。夫此三者，豈容併見？設不幸年穀果荒，饑民羣擾，而又外寇乘之，國將何以爲國？而今則皆有其兆矣。陛下及此，安得不超然覽，聳然懼，自畏目前之安，而深爲天下萬世之慮耶？陛下而真爲天下萬世之慮，亦豈他有甚高難行之說，不過於民之窮、兵之弱、財之匱、士大夫之無恥四者亟加之意而已。民之窮雖已極，陛下真以天下萬世爲慮而亟救之，則民可使立蘇。何也？民困於椎剥爾。陛下斷斷自今，視内藏、封樁、左帑爲一家，那朝廷之財，補大農之闕，而凡積欠虚數無藝煎迫之苦一洗之，乃擇賢守令再整州縣，則困於椎剥者立蘇矣。否則，大農不得已迫州縣以應宣限，州縣亦不得已刻百姓以辦綱解，雖日頒寬恤之詔，祇屬空談，誰能爲陛下真恤民者？陛下之民益窮，而天下日趨於壞矣。如之何而不早自慮也？兵之弱雖已極，陛下真以天下萬世爲慮而亟治之，則兵可使立强。何也？兵惰於閒散爾。陛下斷斷自今，飭内外軍將訓練無虚日，所養必所用，所用必所養，而凡邸第占破、市井買名之弊盡絶之，仍詔臺諫官常切覺察，則惰於閒散者立强矣。否則，管軍者惟事驅役營運，而帶甲軍貧不聊生；典郡者惟事刺賣名糧，而廂、禁軍大半游手。雖特出招募之令，反增虚費，誰能爲陛下練其兵者？陛下之兵益弱，而天下日趨於壞矣。如之何而不早自慮也？財之匱已極，陛下真以天下萬世爲慮而亟撙節之，則財可使立裕。何也？財耗於冗費爾。陛下斷斷自今，内而宫掖，近而宦寺，燕飲非時之犒賜，佛、老無益之禱祠，軍員占借之貼支，吏禄寄名之預請，人人而覈之，事事而節之。極而至如養軍，最爲國家巨費，又能不於其多而於其精。乃總一歲之入，酌爲一歲之用，則耗於冗費者亦且立裕矣。否則，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其入愈多，其出愈不貲，縱他求理財之策，不過適以自戕其根本，誰復爲陛下憂及後患者？陛下之財益匱，而天下日趨於壞矣。如之何而不早自慮也？民之日窮，兵之日弱，財之日匱，三者臣皆察察言之，已有所不忍。士大夫者皆天民之秀，天之所生以遺陛下，臣亦何忍敢以無恥爲言？誠以國之所與立者以士大夫，士大夫所能爲國之與立者以氣節，使氣節消靡而爲和平，則賢者幾成無益於人國。此乃世道命脉之所繫，社稷安危之所關，非但如貪饕小夫，可殺可辱，不過一時一事之失而已也。臣首願陛下恢張聖聽，表屬直言，以洗濯其晶明之質，以養成其剛大之氣，使視人間之富貴如浮雲，而以天下之利害爲切己，社稷壽長，終必賴此。次願陛下精擇剛方有識之士，專任銓曹甄別之權，以博采當今之譽望，以破去吏文之纏繞，使廉能得以吐氣，而貪鄙無所容奸，功庸顯著將必由此。又願陛下預於三歲科舉之前，申嚴祖宗科舉之法，以明白區處燈後之納卷，以剛決痛戢游手之撓羣，使真才不困從容達旦而兼人，富民不以雷同假手而倖得，則仕進各於其正，又必權輿於此。他若京學生歲補太學不過十一人，又不過分取三歲一補之元額，顧乃盡率天下而路使太半陷爲流落不肖之歸。【略】今世之士未及修於家，而陛下之法先已壞之矣。此亦士習根本之所繫也。人才雖有次第先後之殊，陛下皆當致其涵養作成之力。否則士大夫之風俗既壞，天下事豈不愈趨於壞而甚可慮也哉？臣所以告陛下毋以目前一時爲安，而深以天下萬世爲慮，其所當慮而行之者雖不止此，大要恐亦不出於此。陛下於此行之果力，使民之窮者立蘇，兵之弱者立强，財之匱者立裕，士大夫亦一變而復其本然之天，以爲陛下懇懇切切，相與維持，則天時之已順者斯可望其常順，人心之粗定者斯可保其愈定，三邊之無大警者斯可捍禦，使不至於有警。蓋其所可慮者知所慮，則於所可安者斯真可安爾。

又《戊辰論對劄子二》　夫天下之説，有真有僞，有正有邪。邪者未能洞照，則正者非實得；僞者未能盡絶，則真者未精粹。【略】夫自有天地，而凡流行於其間者無非實理。自聖人出而輔贊天地，而凡推行

於其間者無非實用。天地所賦之性我有之，人亦有之。我是以順而導之，以能化草木鹿豕之羣爲仁義禮樂之懿，是之謂教。天地所生之物我資之，人亦資之。我是以財而成之，以能變茹毛飲血之俗爲宫居衣食之安，是之謂政。二帝三王躬踐其精粹，以淑天下，其見之紀載者是之謂《書》。先聖孔子條列其本末，以詔後世，其見之傳授者，是之謂《大學》。先皇帝之所面命者面命乎此，陛下之所力求者力求乎此，皆不待臣言而知，惟願陛下静思深考，其間果嘗有一事之詭異否，果嘗有一字之空言否，人生果能外此而一日以有立否。此其所謂正者也，此其所謂真者也。自昔聖人幾千年相續，而得以成此，亦已盛矣！亦已盛矣！豈復有毫髮之未盡，尚待於他求哉！夫何世變如輪，無暫停息，成之極即壞之漸，治之餘即亂之初。時則有飽食煖衣，無所用心，而不知衣食之所自來者，遂至於忘吾聖人之恩，出而肆其胸臆，創爲邪僞。其初不過戲劇，其後信爲事實，其發僅類訛言，其末卒至流禍。身被聖人之教而得其安，乃曰不必教也；身賴聖人之政而得其食，乃曰不必政也。心者，人之所能與天地參，二帝三王之治天下，先聖孔子述二帝三王之治以詔後世，皆本此心。而彼乃曰心不可有，當禁滅之如死灰，而謂二帝三王之治、先聖孔子之説皆皇降而帝之後，衰末之事也。而彼其所以力排正大之説，不過欲自售其邪僞之説，而不知初無此事。【略】是天下真未嘗有道教，道亦初未嘗立教；真未嘗有佛教，佛亦初未嘗立教。皆起於邪僞者架空，而訛以傳訛，愈降愈下，竟不計源始之何如也。厥今流弊之極，棄父母而爲之者半天下，竭膏血而奉之者徧天下。有家者弊於此而不可以爲國，舉世爲此紛紛，不知正因何事？【略】人生或如其説，不婚不嫁，不田不蠶，人之類滅已久，果能一日以有立否？此其所謂邪者也，此其所謂僞者也。陛下究心於先皇帝心傳面命之學，以上繼堯、舜、禹、湯、文、武相傳之統，必了然於彼邪者、僞者之架空，而後能粹然於此正者、真者之切實。於其正與真者快如沃心，則去其邪與僞者易於反掌，而致知格物之學真可達之治國平天下之效，且又惟今之時則易然也。何也？前代之未能遽絶乎此者，以愚民自入陷誘，而流俗未易禁止也。今民間不敢擅爲僧道，必待朝廷度牒，此一機也，前代以來之所未有也。本朝前此之未能住賣度牒者，以和糴於焉助本，而楮幣賴之相資也。今免糴既省造楮，度牒亦可住賣，此一機也，又本朝前此之所未有也。住賣不過三十年，其徒皆已老死，免其指脱下可以富百姓，收其莊産上可以富軍國；鼓鑄其銅像，銅器又可使貨泉流布天下。然此猶以近效言也。鰥寡孤獨之類少，而姦盜之罪省，使人人得正其綱常；凶愚吞併之根絶，而冤訐之獄稀，使人人得安於耕鑿。無懺罪之説以誤民，而閭里之所好皆真善；無花鼓之戲以誨淫，而喪葬之所行皆正禮。千有餘年邪僞架空、蔓延天下不可勝言之禍，不動聲色銷磨就盡，而使民俗得盡復唐、虞、三代之舊，如四塞之雲霧净掃而再覩青天，如積年之蛆穢盡除而重添活水。開闢以來之奇事，未有如此之大快者。

宋・程孟《明良慶會録》卷三《〔宋〕程元鳳〈奏八事疏〉》

一曰正心，二曰待臣，三曰進賢，四曰愛民，五曰備邊，六曰守法，七曰謹微，八曰審令。畧云：臣聞人主天下之主，人主一心，又人主之主也。所主不正，則外邪交攻。心乎貨利則寶玉進，心乎驕奢則侈靡之具進，心乎順適則側媚之徒進。好惡失真，是非易位，治亂安危，於此乎判。古之聖人知其然，故中心無爲以守至正，惟恐斯須不正，投隙而來者紛如也。臣願陛下持心以敬畏，處心以安静，養心以寡欲，凡天下紛華盛麗瑰奇詭怪，可以娱耳悦目，適情快意者，舉不足以動吾心，則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上而延洪天命，下而固結人心，近而示法子孫，遠而垂則萬世，皆陛下一心基之。臣所謂正心者此也。【略】

夫既知其賢而專任之矣，又從而禮貌之，豈爲臣下計哉。爲天下國家計也。後世則不然，決擇不審，任用不專，且信且疑，作賢作佞，如依方察脉而雜然投劑，肘欲盡圓而掣之以爲方。蓄縮畏謹，則議其無所長，展布設施，則疑其有所爲。卒之終日，救過不暇，而天下事亦無一可人意者。此固其庸庸碌碌，無以啟人主之信任，而人主亦何便於此哉？臣願陛下思元首股肱之一體，乾坤六子之相須，接之以禮，待之以誠。如其非才也，以禮退之勿强其所不能；如其果賢也，以心委之勿間之以疑貳。勿外厚而内薄，勿陰奪而陽予，如此則君臣相與之義盡矣。臣所謂待臣者此也。

虎豹在山則藜藿不采，蛟龍在淵則網罟不入，人才聚於本朝，則退衝折於千里，未有不信仁賢而能國者。今也班行寥落，殆若晨星，臨事需

才，動憂之使，豈人才獨嗇於此時哉？才難之嘆，自古爲然，拔十得五，實爲確論。

臣願陛下旁搜博采，兼蓄並用。長於心計者使治賦，優於韜畧者使籌邊，德履温純者不疑其遲鈍，論議慷慨者不惡其矯激。取其長畧其短，録其功忘其過，寸長片善，咸得展布，則意氣招徠，精神翕聚，勢之弱者可使强，權之輕者可使重，氣象之索寞者可使嘩然而新美。【略】

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未有民生憔悴而國勢尊安者。今也淮襄之民困於蹂踐，西蜀之民空於驅虜，湖廣之民震於驚幹，服勤耕織以應公上之供，僅有江浙、全閩之民耳。臨民者又從而摧剝之，今邊鄙之民流離奔走，雖嘗蠲租，武夫憸人反肆苛征之毒，内地之民愁恨嘆息，罔知撫摩，貪官虐吏豈念飢寒之苦。臣願陛下嚴飭制閫，監司擇其貪黷無狀者條列奏聞，痛與鐫斥。去糧莠所以長禾稼，驅狐狸所以蕃雞鶩，仁政之行，莫此爲急。臣所謂愛民者此也。國家之財，耗於兵者十常七八，陛下臨朝，邊報聲息，日勤請問，葛嘗不以邊鄙爲急哉？然伍符尺籍，虚額尚多，老弱疲癃，未聞改刺。以器甲則朽鈍，以武藝則鹵莽，以訓習則文具，爲其將帥者又從而掊剋科斂之無藝。平時且不聊生，緩急安能效死，是真可凛凛也。臣願陛下嚴飭諸閫，覈實軍籍，招收强壯，精其器械，程其技能，而又痛懲貪將之誅求，庶乎士能用命，可以禦敵。臣所謂備邊者此也。

祖宗之法，昭如日星，廢法用例，爲弊滋甚。而廢法之大者，莫如貴戚之臨民。夫無權保厥宗，仁宗之成憲；求添差不許，孝宗之良規。豈當時貴戚皆非有才之人，祖宗不用，蓋有深意。【略】願陛下遵祖宗之法，推斷恩之義，凡貴戚之貪暴者，庸謬者，悉賦以祠廩，使之坐享富貴。其有才而温良有德而通暢者，間雖遷畀以郡符，必使内外臺得以公廉察之，而不與之回護。庶幾知有所憚，而不至傍勢作威，戕賊根本。

古者侍御僕從罔匪正人，蓋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無微而不謹也。【略】臣願陛下警之以禍福之機，訓之以保全之道，謹微自守，勿與外交，無罅可投，趨者自止，非特國家之福，亦近習之福也。

國家論部

國家起源論分部

論説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六《復古制》 厥初生人，無君臣，無父子，無夫婦，無男女，無衣服，無飲食，無田土，無宫室，無師友，無尊卑，無冠昏，無喪祭，同乎禽獸之道也。伏羲氏、神農氏、黄帝氏、陶唐氏、有虞氏、夏后氏、商人、周人作，然後有君臣，有父子，有夫婦，有男女，有衣服，有飲食，有田土，有宫室，有師友，有尊卑，有冠昏，有喪祭。

又 卷一二《上范中丞書》 且夫聖人乘運，運乘氣。天地間有正氣，有邪氣。聖人生，乘天地正氣，則爲真運。運氣正，天地萬物無不正者矣。故其君爲明君，臣爲賢臣，民爲良民，百物無札瘥夭殤，陰陽順序，風雨時降，昆蟲草木，各遂其生植，不有變怪。蓋至正之氣，行於天地間，東西南北，中央上下，無容髮隙，妖孽惑邪之氣，無自入矣。有毛髮之隙容邪氣干之，正不純一矣。故運氣正，必有聖人乘之而王，聖人必有賢人起焉而輔。

又 卷二〇《南京知府祈晴文》 夫天地，明則有長牧以治之，幽則有神明以官之。惟牧也，當大克惠養於斯民以流德澤；惟神也，當大克庇於斯民以作福祐。惟牧與神共理者也，陰陽以和，百穀嘉登，皆牧與神之功；風雨不時，庶物疵癘，皆牧與神之羞。

宋・胡瑗《周易口義》卷一《上經・乾》 蓋乾以至健至正而然也。

故聖人於此垂教，欲使人法天之用而不法天之形，所以名乾而不名天也。且天之形，象人之體魄也；天之用，象人之精神也。使寒暑以成，日月以明，萬物以生，此天之健用也。若人之有耳目口鼻四體，是其形也。其口言、鼻臭、目視、耳聽、手足四體之運，此其用也。至於心之思慮，蘊於內則爲五常百行，發於外則爲政教禮義，故爲君、爲臣、爲父、爲子、爲兄、爲弟、爲夫、爲婦，以至於爲士農工商，莫不本於乾。乾不息，然後皆得其所成立也。【略】

『元』者，始也。言天以一元之氣始生萬物，聖人法之，以仁而生成天下之民物，故於四時爲春，於五常爲仁。【略】聖人觀夏之萬物有高下洪纖，乃作爲禮以法之，使尊者、卑者、貴者、賤者，各定其分而不越於禮，故於四時爲夏，於五常爲禮。『利』者，和也。在《文言》曰『利者義之和』。言物之既生既育，故必成之有漸。自立秋涼風至，八月白露降，九月寒露降，以至爲霜爲雪，以成萬物，莫不有漸而成也。聖人法之，以爲義。義者，宜也。天下之民，雖有禮以定其分，然必得其義以裁制之，則各得其宜也，故於四時爲秋，於五常爲義。『貞』者，正也，固也。言物之既成，必歸於正，以陰陽之氣，幹了於萬物，聖人法之爲智。事非智不能幹固而成立，故於四時爲冬，於五常爲智。然則，此五常不言信者，何也？蓋信屬於土，土者分王四季。凡人之有仁義禮智，必有信，然後能行，故於四者无所配也。然此四德以天下事業言之，則元爲樂，亨爲禮，利爲刑，貞爲政。何則？蓋元者，始生萬物，萬物得其生，然後鼓舞而和樂。聖人法之，制樂以治天下，則天下之民亦熙然而和樂，故以元爲樂也。天下既已和樂，然而不節則亂。故聖人制禮以定之，使上下有分、尊卑有序，故以亨爲禮也。夫禮樂既行，然其間不无不率教者，聖人雖有愛民之心，亦不得已，乃爲刑以治之，於是大則有征伐之具，小則有鞭朴之法，使民皆畏罪而遷善，故以利爲刑也。夫天下既有樂以和之，禮以節之，刑以治之，不以正道終之則不可也。故政者正也，使民物各得其正，故貞爲政也。夫四者達而不悖，則天下之能事畢矣。故四者在《易》則爲元亨利貞，在天則爲春夏秋冬；在五常，則爲仁義禮智。聖人備於乾之下，以極天地之道，而盡人事之理也。

又　卷一一《繫辭上》　夫易之所始，始於天地。天地之判，混元廓開，而萬物之情皆生於其間。既萬物之情皆生於其間，是故聖人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於是畫爲八卦，以類萬物之情，以盡天地之道、人事之理，以盡乾、坤、水、火、風、雷、山、澤之象。是《易》之卦始於天地者也。然則『天尊地卑』者，何也？夫天是純陽之氣，積於上而爲尊；地以積陰之氣，居於下而爲卑。剛陽居上而有尊高之象，柔陰居下而有卑下之分。二氣始交，分爲剛柔，是以交錯以至生成萬物，覆載萬物，大无不包，細无不有其形狀。故天地爲乾坤之象，乾坤爲天地之用。天地尊卑既分，則乾坤之位因而可以制定也。然則首言天地尊卑者，蓋萬事之理、萬品之類，皆自乾坤爲始。故先言天地尊卑也。【略】夫天地卑高既定，則人事萬物之情皆在其中。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各有貴賤高卑之位。是以君臣、父子、夫婦、長幼皆有其分位矣。若卑不處卑，高不處高，上下錯亂，則貴賤、尊卑、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不得其序。夫如是，无高卑之分位矣。故此貴賤之分皆自高卑之位既陳，然後從而定矣。

《李覯集》卷二《理論第一》　夫禮之初，順人之性欲而爲之節文者也。人之始生，飢渴存乎內，寒暑交乎外。飢渴寒暑，生民之大患也。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茹其毛而飲其血，不足以養口腹也。被髮衣皮，不足以稱肌體也。聖王有作，於是因土地之宜，以殖百穀；因水火之利，以爲炮燔烹炙。治其犬豕牛羊及醯酒醴酏，以爲飲食。藝麻爲布，繰絲爲帛，以爲衣服。夏居橧巢，則有顛墜之憂；冬入營窟，則有陰寒重腿之疾，於是爲之棟宇。取材於山，取土於地，以爲宮室。手足不能以獨成事也，飲食不可以措諸地也，於是范金斲木，或爲陶瓦，脂膠丹漆，以爲器皿。夫婦不正，則男女無別；父子不親，則人無所本；長幼不分，則強弱相犯，於是爲之婚姻，以正夫婦。爲之左右奉養，以親父子。爲之伯仲叔季，以分長幼。君臣不辨，則事無統；上下不列，則羣黨爭，於是爲之朝覲會同，以辨君臣。爲之公、卿、大夫、士、庶人，以列上下。人之心不學則懵也，於是爲之庠序講習，以立師友。人之道不接則離也，於是爲之宴享苞苴，以交賓客。死者人之終也，不可以不厚也，於是爲之衣衾棺槨，衰麻哭踊，以奉死喪。神者人之本也，不可以不事也，於是爲之禘嘗郊社，山川中雷，以脩祭祀。豐殺有等，疏數有度。貴有常奉，賤有

常守。

又　卷一八《安民策第八》　夫物生有類，類則有羣，羣則相爭，爭則相害。是以强者脅弱，衆者暴寡，智者詐愚，勇者苦怯。或則以殺，或則以傷。不有王者作，人之相食且盡矣。故先王立禮，則天之明，因地之性，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

宋・蘇洵《嘉祐集》卷六《六經論・易論》　生民之初，無貴賤，無尊卑，無長幼，不耕而不饑，不蠶而不寒，故其民逸。民之苦勞而樂逸也，若水之走下。而聖人者，獨爲之君臣，而使天下貴役賤；爲之父子，而使天下尊役卑；爲之兄弟，而使天下長役幼；蠶而後衣，耕而後食，率天下而勞之。一聖人之力固非足以勝天下之民之衆，而其所以能奪其樂而易之以其所苦，而天下之民亦遂肯棄易而即勞，欣然戴之以爲君師，而遵蹈其法制者，禮則使然也。聖人之始作禮也，其說曰天下無貴賤、無尊卑、無長幼，是人之相殺無已也。不耕而食鳥獸之肉，不蠶而衣鳥獸之皮，是鳥獸與人相食無已也。有貴賤，有尊卑，有長幼，則人不相殺；食吾之所耕，而衣吾之所蠶，則鳥獸與人不相食。人之好生也甚於逸，而惡死也甚於勞，聖人奪其逸死而與之勞生，此雖三尺豎子知所趨避矣。

《周敦頤集》卷二《通書・順化第十一》　所謂定之以仁義。天道行而萬物順聖德修而萬民化。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莫知其然之謂神。天地聖人，其道一也。故天下之衆，本在一人。道豈遠乎哉！術豈多乎哉！天下之本在君，君之道在心，心之術在仁義。

天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生，仁也；成，義也。陰陽，以氣言；仁義，以道言。詳已見圖解矣。故聖人在上，以仁育萬物，以義正萬民。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六《說教》　天生民，知其無知，而樹之君以教之，不教之，殆不知天矣乎。夫教者，非由天地生，非取諸外而付於民，先王因民有是性而著是教。【略】民生而知愛其父母，故教之孝；知畏其長者，故教之悌；知敦其相親睦之端，而教之仁；即其羞惡之心，而教之義。是以先王之教，不肅而成，其化不言而致。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九《論議・太古》　太古之人，不與禽獸朋也幾何。聖人惡之也，製作焉以別之。下而戾於後世，侈裳衣、壯宮室、隆耳目之觀以嚮天下。君臣、父子、兄弟、夫婦，皆不得其所當然，仁義不足澤其性，禮樂不足錮其情，刑政不足網其惡，蕩然復與禽獸朋矣。聖人不作，昧者不識所以化之之術，顧引而歸之太古。太古之道果可行之萬世，聖人惡用製作於其間，必製作於其間，爲太古之不可行也。顧欲引而歸之，是去禽獸而之禽獸，奚補於化哉。吾以爲識治亂者，當言所以化之之術。曰歸之太古，非愚則誣。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一《伏羲氏》　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必立聰明之君長以司牧之。何謂司牧？蓋民不足於衣食，則能養之；衣食足矣，或不知禮義，相侵漁，則能教之；教之備矣，或頑嚚不從，則能威之。由是民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信之如四時，畏之如雷霆，莫不悦服，推而尊之。聰明之小者所服寡，聰明之大者所服衆。所服寡者，爲聚邑之長，爲士、大夫、卿。所服衆者，爲一國之君。君一國者，是爲諸侯。天下爲國，位均力敵，或相侵陵吞噬，莫能相治。必待天生聖人，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聰明照萬事，威令行四海，天下無不歸往而率服，然後爲天子。夫天地者，萬物父母；諸侯者，一國父母；天子者，萬國父母，人之至尊，無與爲比。惟父事天，母事地，故曰天子。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六六《聞喜縣重修至聖文宣王廟記》　古之人寒衣而飢食，食生而畏死，不殊於今也。喜怒哀樂，好惡畏欲，與民俱生，非今有而古無也。古之人食鳥獸之肉，草木之實，而衣其皮，鳥獸日益憚，草木日益稀，人日益衆，物日益寡。視此或不足，視彼或有餘，能相與守死而勿爭乎？爭而不已，相賊傷，相滅亡，人之類蓋可計日而盡也。聖人者，愍其然，於是作而治之，擇其賢智而君長之，分其土田而疆域之，聚其父子、兄弟、夫婦而安養之，施其禮樂政令而綱紀之，明其道德、仁義、孝慈、忠信廉讓而教導之。猶有狂愚傲很之民悖戾而不從者，於是鞭扑以威之，鈇鉞以戮之，甲兵以殄之。是以民相與安分而保常，養生而送終，繁衍而久長也。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一三　臣光曰：【略】孔子所以祀於學者，禮有先聖先師故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者，豈太公得與之抗衡哉！古者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羸股肱，決射禦，受成獻馘，莫不在學。所以然者，欲其先禮義而後勇力也。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

人有勇而無義爲盜；若專訓之以勇力而不使之知禮義，奚所不爲矣！

又　卷二二〇　臣光曰：夫民生有欲，無主則亂。是故聖人制禮以治之。自天子、諸侯至於卿、大夫、士、庶人，尊卑有分，大小有倫，若綱條之相維，臂指之相使，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略】凡人君所以能有其臣民者，以八柄存乎己也。苟或捨之，則彼此之勢均，何以使其下哉！

《蘇軾文集》卷三《秦始皇帝論》　昔者生民之初，不知所以養生之具，擊搏挽裂與禽獸爭一旦之命，惴惴焉朝不謀夕，憂死之不給，是故巧詐不生，而民無知。然聖人惡其無別，而憂其無以生也，是以作爲器用，未耜、弓矢、舟車、網罟之類，莫不備至，使民樂生便利，役御萬物而適其情，而民始有以極其口腹耳目之欲。器利用便而巧詐生，求得欲從而心志廣，聖人又憂其桀猾變詐而難治也，是故制禮以反其初。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二上《伊川先生語八上》　曰：『天地之道，不能自成，須聖人裁成輔相之。如歲有四時，聖人春則教民播種，秋則教民收穫，是裁成也；教民鋤耘灌溉，是輔相也。』【略】『古之盛時，未嘗不教民，故立之君師，設官以治之。周公師保萬民，與泰卦言「左右民」，皆是也。後世未嘗教民，任其自生自育，只治其鬬而已。』

又　卷二五《伊川先生語十一》　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亦在時王斟酌損益之耳。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卷二《周易上經下》　天道生萬物，各正其性命而不妄；王者體天之道，養育人民，以至昆蟲草木，使各得其宜，乃對時育物之道也。

又　卷三《周易下經上》　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亂，物聚則爭，事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一《周論》　昔者生民之初，父子無義，君臣無禮，兄弟不相愛，夫婦不相保，天下紛然而淆亂，忿鬬而相苦。文理不著，而人倫不明，生不相養，死不相葬，天下之人，舉皆戚然，有所不寧於其心。然後反而求其所安，屬其父子而列其君臣，聯其兄弟而正其夫婦。

《張耒集》卷三八《晉論》　夫理者，本於天地，而莫知其所從始者也。惟其理設而不可易，故分立而不可犯。夫生民之初，未有君臣以相臨、官師以相治也，紛紛藉藉以力相勝。於是民始大病之，而後有能服其黨者焉。夫能服一鄉，則一鄉尊之；能服天下，則天下尊之。是故君臣之分，遂立而不可變。夫民之於君，乃其自立以自治也。夫惟其仰之以自治，是故順命受教，俛首聽從而無足怪。自是而推之，至於一鄉一邑，亦猶是也。

宋・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八《論書》　人羣生於天地之間，皆有血氣。生知不能以無欲，欲則爭，爭則鬬，則傷，則殺。其天性之美，稍公且正者，則足以服其比鄰。比鄰歸之凡百，取平焉則五有長，十有長，百有長，千有長。其德愈大，所服愈廣。是故有小國之君，有大國之君。其爲君爲長者地醜德齊，莫能相尚，其間有聖人出焉，舉天下咸歸服之，是爲帝爲王。

宋・崔敦禮《宮教集》卷七《禮論》　人生不能無羣，羣不能無爭。人之初，倥侗顓蒙而無知，越爲物役而機生，情動而本遠。雪、霜、風、雨、雷、雹暴其外，於是知架巢空穴，挽草木，取皮革；飢渴牝牡之欲殿其內，於是知噬禽獸，咀果實。是故有得失之殊塗，有好惡之異尚，有有餘不足之異。致其有不得所欲，則擊奪隨之，交焉而爭，睽焉而鬥，齒利者嚙，瓜剛者決。然後有一人焉出而治之，謂天下之民爭求以止之，必有痛之斯畏焉，於是加之鞭樸以笞捶其肌膚，施之刀鋸以殘割其形體，而名之曰刑。然其爭又有大焉者，力大者搏，勢強者軋，徒衆者奪，嘯呼踴躍，草野塗血，則向之痛之者不足恃也，必有脅之斯服焉。於是爲之師旅什伍之法，爲之旌旗鐘鼓之用，爲之幹戈介胄弧矢矛戟之械，爲之熊羆貔貅之威，而名之曰兵。息爭之小以刑，息爭之大以兵。然人之爭心無時可已也。人之爭心無時而可已。聖人惟曰：吾有兵與刑，營營乎日爲殺人之事，可乎？不可也。故有微術焉。就其起居動作之間創爲之法，委曲而節文，名之曰禮。人有貴賤，不知貴賤之等，聖人則設爲朝聘位序之嚴，車服采色之別，使之有等而不敢相越；人有長幼，不知長幼之序，聖人則立爲射鄉飲食之節，擯相紹介這儀，使之有序而不敢以相亂；人

有男女，不知男女之別。聖人則嚴之以媒妁之詞，重之以幣帛之贄，使之有別而不敢以相狎。禮之制行於天下，天下之人乃始日循循然束縛於名分之內，常有所礙而不得肆其欲，故其於息爭也，有甚於兵刑之臨之焉。

宋・鄭樵《通志》卷一《三皇紀第一》 厥初生民，穴居野處，聖人教之結巢以避蟲豸之害，而食草木之實，故號有巢氏，亦曰大巢氏，亦謂之始君，言君臣之道於是乎始也。有天下百餘代，民知巢居未知熟食。燧人氏出焉，觀星辰而察五木，知空有火麗木則明，故鑽木取火，教民以烹飪之利，號燧人氏。以夫燧者，火之所生也。時無文字，未有甲曆紀年，始作結繩之政而立傳教之臺。始爲日中之市而興交易之道，亦謂之遂皇。或言遂皇持斗機運轉之法，自開闢至獲麟，凡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以施政教，此亦欽若昊天以授民時之義也。

宋・夏僎《尚書詳解》卷一〇《商書・仲虺之誥》 仲虺謂天之生民，各有喜、怒、哀、樂、愛、惡之欲，有欲則皆欲足其欲。苟無主以治之，則人人務足其欲，而爭端生焉。爭而不已，必至於亂，故天於是特生聰明之君。其耳目之聞見，足以周知四方之情偽，故足以乂其亂也。是天生民而立之君者，蓋以其聰明足以正亂而已。【略】桀既失其爲君之道，故天於是思民之不可無主，恐至於亂，乃錫湯以勇，使之足以有斷。錫湯以智，使之足以有謀，卽上所謂天生聰明時乂是也。惟天知桀之不君，民不可以無主，故錫湯以勇智者。蓋將使之揭表儀以正萬邦而已。此乂所以發明上文所謂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之義也。

《陸九淵集》卷三二《保民而王》 民生不能無羣，羣不能無爭，爭則亂，亂則生不可以保。王者之作，蓋天生聰明，使之統理人羣，息其爭，治其亂，而以保其生者也。夫爭亂以戕其生，豈人情之所欲哉？彼其情駛勢激而至於此，未有不思所以易之者也。當此之時，有能以息爭治亂之道，拯斯民於水火之中，豈有不翕然而歸往之者？保民而王，信乎其莫之能御也。

《陳亮集》卷三《問答上》 昔者生民之初，類聚羣分，各相君長。其尤能者，則相率而聽命焉，曰皇曰帝。蓋其才能德義足以爲一代之君師，聽命者不之焉則不厭也。世改而德衰，則又相率以聽命於才能德義之特出者。天生一世之人，必有出乎一世之上者以主之，豈得以世次而長有天下哉！以至於堯，而天下之情偽日起，國家之法度亦略備矣。君臣有定位，聽命有常所，非天下之人所得而自制也。【略】天子不能以一人之私而制天下也，故定立嫡之法以塞覬覦爭奪之門，而君臣之定分屹然如天地之不可干矣。此豈一世之故哉！

又 卷一一《廷對》 臣聞人主以厚處其身，而未嘗以薄待天下之人，故人皆可以爲堯舜。而昔人謂其以己而觀之者，天地之性本同也。夫天祐下民，而作之君，作之師；禮樂刑政，所以董天下而君之也；仁義孝悌，所以先天下而爲之師也。二者交脩而並用，則人心有正而無邪，民命有直而無枉，治亂安危之所由以分也。

宋・朱熹《大學章句・序》 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然其氣質之稟或不能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聰明睿智能盡其性者出於其間，則天必命之以爲億兆之君師，使之治而教之，以復其性。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所以繼天立極，而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由設也。

宋・朱熹《中庸章句》 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猶命令也。於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賦之理，以爲健順五常之德，所謂性也。【略】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則其日用事物之間，莫不各有當行之路，是則所謂道也。【略】性道雖同，而氣稟或異，故不能無過不及之差，聖人因人物之所當行者而品節之，以爲法於天下，則謂之教，若禮、樂、刑、政之屬是也。蓋人之所以爲人，道之所以爲道，聖人之所以爲教，原其所自，無一不本於天而備於我。

宋・陳經《尚書詳解》卷一〇《商書・湯誓》 有天地、男女、父子，而後有君臣。名分蓋不可踰越。見路馬者必式，齒君之路馬者有誅，其嚴如此。不如是，則亂臣賊子，皆有覬覦窺伺之心，三綱淪、九法斁，而人紀不立矣。雖然，天生民而立之君者，正爲司牧吾民設也。

又 卷一一《商書・仲虺之誥》 生民之初有喜怒哀樂、感物而動，見利而嗜，此有欲也。既有欲則不能無爭，既有爭則不能不就其賢有德、能斷曲直而取平焉。故天於是而生聰明之君，出而治之。德不足以異乎天下，則不能以制服天下，此聰明之所以異乎有欲也。有夏昏德，乃下民多欲之資也。以其昏昏，安能使人昭昭哉？宜乎使人陷於泥塗炭火之中，

而無有開明之者。天乃錫王勇智，豈非天生聰明以時乂乎？勇足以有行，智足以有知，皆天下之達德也。勇智即聰明也，以其資稟過人，出於自然而然，非有偽而爲之者，此天錫也。有此德，故能表正萬邦，式於九圍是也。纘禹舊服，足以紹禹之五服也。

又 卷一二《商書・湯誥》 王歸，自克夏至於亳，天下諸侯莫不來朝，拱手以聽湯命。故湯因而誕告及於萬方。【略】皇天上帝所以降善於民者，天命之謂性也。與民以善者，天也；保斯民而使之各安其善者，君也。【略】順其有常性，俾之能安其道，惟君之責焉。民如此其可愛，君之責如此其不輕。豈宜肆情縱欲，以居民上者乎？曰：衷也，性也，猷也，其實一理也。

又 卷一二《周書・泰誓上》 天之意，欲以佑助下民，必立之君師，以治之教之。爲之君師者，當相上帝以寵綏四方。寵，愛；綏，安也。天之所以望於君，與君之所以答乎天，無非爲民而已。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八《經筵孟子講義》 且夫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故人主者，天之所置，非天下徒尊之也。

宋・黃倫《尚書精義》卷二四 張氏曰：『民之有欲，無主乃亂，故天佑下民而作之君者，所以治之也。民之有常性，而克綏厥猷者惟后，故天佑下民，作之師者，所以教之也。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則君師之任，有罪而不妄救，無罪而不妄誅。其志在於克相上帝，寵綏四方，非可踰越也。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一八《讀禮記五》 人情感物而動，必有梗吾和平之化者，故修禮以治之，謂之耕。禮由義起，其初未有淺深厚薄之宜，故陳義以治之，謂之種；學足以辨其是非，謂之耨；仁足以滋其盛大，謂之聚；樂足以樂其成功，謂之安。

君主權力論分部

論説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九三《〔宋〕徐鉉〈持權論〉》 天下所以奉者君也，君之所以尊者權也，權者非他也，賞罰而已矣。賞公則當善，而爲善者進矣；罰公則當惡，而爲惡者退矣。若然，則君子在位，小人在野，而權不在公室者，未之有也。中才之君，知賞罰之權不可失，而不知所以守之之道；欲人之懷己也，則必賞自我出；欲人之畏己也，則必罰自我行，此亂之本也。【略】賞罰者，受之於先王，行之於有司，人君正其本，遏其淫而已，苟自爲之而自執之，其餘幾何？【略】夫堯既聞舜之行賢，猶待四岳舉然後登用，此則賞不必己出也。周公作萬代之典，設三聽之法，衆聽則殺之，衆疑則赦之，此則罰不必己出也。【略】夫權者，非謂其强臣專政，王命不行，前邀九錫，後徵殊禮也。蓋人君有偏聽焉，有偏好焉，偏聽則朋黨有所附矣，偏好則姦邪有所入矣。朋黨勢固，姦邪在側，人主以不聞過爲賢，不違命爲治，如是，則賞罰者朋黨之所爲，而假手於人主矣。當時之人，知其如此，亦且棄正義而事朋黨，背公室而向私門，非徒競利，且以避害，然則權安在哉？【略】誠令人君用法公共，接下均一，善善而能用之，惡惡而能去之，不以己之私妨天下之義，雖復體非聖賢，蓋亦思過半矣。嗚呼！斯道也，甚易知，甚易行，甚易效，而鮮能行者，蓋夫疑信之際，貪旦夕之便，因循偃倦，以至政隳勢敗，而自不之知也。

又 卷一一三《〔宋〕富弼〈與陳都官書〉》 聖賢之心，即天地之心也。天地生人於其間，不能自治，必立君長以治之；爲君者不能獨治，必求賢以佐之。聖者君之，賢者臣之；君臣合而共治其人，人既和天下無事；於是君臣處其位，相與共享天下之樂，以爲報也。聖賢不待報，天下之人奉以爲報也。是知古之爲學者，爲人不爲己也；古之得位爲君，

與之佐者亦，不爲己而爲人也。【略】是故古者，聖賢得其時，則假富貴之位，以所學之道，施於當世之民；不得其時，則甘貧喜賤，亦以所學之道著於書，以教後世。聖賢之心，盡於是而已矣。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五《推委臣下論》 天生兆人，得王乃定。萬機百度，不可獨當。內立公卿大夫士，外設公侯伯子男。先擇材以處之，次推公以委之。然則委以人臣之職，不委以人君之權。【略】若乃區別邪正，進退左右，操榮辱之柄，制英雄之命，此人主之權也，不可盡委於下矣。【略】初以推委而天下治，終以推委而天下亂，何弊之然哉？當推委之際，擢十人，上從其九，是九分之恩出於下矣。如此，則數年之間，左右前後皆權臣之黨也。若黜辱十人，上從其九，是九分之威出於下矣。如此，則數年之間，中外遠近無敢忤權臣者。故下之情不達，而上之勢孤矣。此明皇之失，爲後代之鑑。王者將收其權，必先采人。采人爲難，豈無其要？孔子之辨門人，標以四科：一曰德行，二曰政事，三曰言語，四曰文學。以四科辨之，思過半矣。然則朝廷清要之位，覬覦者衆，必審賢以與之。賢傑之才，讒嫉者衆，必先時以辨之。是故先王孜孜求賢，以備選用。且千官百辟，豈能獨選？必委之於輔弼矣。惟清要之職，雄劇之任，不可輕授於人。僉諧之外，更加親選。聖帝明王，常精意於求賢，不勞慮於臨事，精意求賢，則日聰明而自廣；勞心臨事，則日叢脞而自困。宜乎屏煩細而廣詢訪。其深於正道，有憂天下之心，可備輔相者，記之。其精於經術，通聖人之旨，可備顧問者，記之。其敢言正色，有端士之操，可備諫諍者，記之。其能言方略，有烈士之風，可備將帥者記之。如斯之人，精而求之，熟而觀之，然後實清要之職，授雄劇之任，使人人竭力，爭爲腹心。於是乎得以操榮辱之柄，制英雄之命，庶務委於下，而大柄歸於上，始可以言無爲矣。猶復置御史大夫、中丞，使搢紳無敢慢者；置諍臣七人，使言路無敢蔽者；置門下封駁司，使制敕無得誤者。此又推委無爲之中，而不廢其防、不失其權者矣。若留意逸豫，不孜孜於求賢，親選之時，無賢可用，則進退賞罰復歸於下。雖有爵祿，不足爲上之恩；雖有誅罰，不足爲上之威矣。

又 卷一五《潤州謝上表》 前代國家，或進退羣臣，聽決大事，若出於君上，則中外自無朋黨，左右皆爲腹心；若委於臣下，則威福集於私門，禍釁積於王室。【略】是以君道宜强，臣道宜弱。四瀆雖大，不可受百川之歸；五星雖明，不可代太陽之照。臣按大《易》之義，《坤》者柔順之卦，臣之象也，而有履霜堅冰之防，以其陰不可長也；《豐》者光大之卦，君之象也，而有日中見斗之戒，以其明不可微也。臣考茲前訓，慮於未萌。當危言危行之秋，有寢昌寢微之說。謂大臣久次，在進退而得宜；謂王者萬幾必躬親而無倦。總攝綱柄，博延俊髦。議治亂之本根，求祖宗之故事。政慘舒而自我，物榮悴而如天。人心不在於權門，時論盡歸於公道。朝廷惟一，宗廟乃長。

《歐陽修全集》卷五九《畏天者保其國賦》 聖人以凝命恭默，膺圖肅祗。爰務畏天之義，但彰保國之規。惟帝難之，翼翼固欽於乾道；爲人上者，兢兢慎守於邦基。用能御寶位而惟永，隆昌運以咸熙者也。探齊王之式陳，懿子興之所謂，將設治民之術，先本爲君之貴。且曰天惟簡在，誠由乎不敢荒寧；國乃治平，是宜乎克自抑畏。惠此方國，欽若昊天。實克遵於栗栗，示無爽於乾乾。慮威宣咫尺之間，所以嚴恭罔怠；致疆啟幅員之內，所以底定無愆。蓋由仰高明以惟勤，遂邦家而永保。『又新』之戒斯在，《無逸》之篇可考。順帝之則，始敦危懼之誠；俾民不迷，終得阜安之道。豈不以天者本降鑑而是顯，國者在緝綏而以興。畏乎天，表降鑑之甚邇；保乎國，示緝綏而可憑。審雖休勿休之理，遵日慎一日之稱。是故懼無災以爲懷，見楚莊之勿伐；不敢康而在念，識周成之有能。夫如是，則垂拱是圖，持盈可久。不遑啟居兮，以圓靈之是奉；無敢暇豫兮，以中區而自守。昭事而宜乎宗社，咸寧之旨攸同；欽承而惠彼民人，設險之功何有。不然，又安得惟寅謹爾，匪懈昭其？蓋足憚於覆燾，必克固於蕃維。《周詩》垂陟降之文，亦足畏也；存雷著修省之說，於時保之。至哉，闡繹聖猷，鋪昭皇極，眷懋悚以爲本，在撫綏而作式。有以見惟天爲大，而君則之，故定於萬國。

又 卷一一〇《再論水災狀》 竊謂水入國門，大臣奔走，淹浸社稷，破壞都城，此天地之大變也，恐非小有所爲可以消弭，因爲陛下陳一二大計。而言狂計愚，不足以感動聽覽。臣日夜思維，方今之弊，紀綱之壞非一日，政事之失非一端，水災至大，天譴至深，亦非一事之所致。

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卷七 生殺之柄，天子所持也。是故

《春秋》非天子不得專殺。王札子，人臣也。王札子人臣殺召伯、毛伯於朝，定王不能禁，專孰甚焉。故曰：『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誅其惡。

《蔡襄集》卷一六《言災異三》　所以今日災變頻數，蓋天意必欲朝廷大修人事，以救其患，乃可變危爲安也。救患之方，莫若原其致災之本。致災之本，由君臣上下之闕失也。陛下不專聽斷，不攬威權，使號令不信於人，恩澤不及於下，此陛下之失也。持天下之柄，司生民之命，無嘉謀異議以救時弊，不盡忠竭節以副任用，此大臣之過也。朝有闕失而不能救，民有疾苦而不能達，陛下寬容少斷而不能規，羣臣循默避事而不能斥，百官邪正並進而不能辨，四夷交結內侵而不能謀，有顧避之心，無力爭之節，此臣等之罪也。今陛下既有引過之言，達於天地神祇矣，望陛下必踐其言，必行其實。踐言行實之要，莫若專聽斷，攬威權，號令信於人，恩澤及於下，則災異消而和氣應矣。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九《畏天論》　夫天命可畏，而未有能知者也，惟聖人然後知之。所謂天命者，非諄諄然接乎人者也。害於民謂之孽，變於常謂之異，動於氣謂之沴，發於色謂之眚，逆於類謂之祥，雜於俗謂之妖，著於天謂之象。是故有以興，有以亡，有以敗，有以成。惟聖人然後能見之識之，識而名之。所謂性與天道者也，非聖人則不能知之。故古之君子務畏天命，而不務知天命也。夫非聖人，而務知天命者，吾見其不能，且不信矣。古之君子，其畏天命也，聞一異則悚然懼，見一祥則悚然懼，未知是之爲善歟，爲惡歟？悚然懼而已者，吾知畏而止矣。是故其守也約，其行也慤。妖祥之事，休咎之說，付之蓍龜瞽史，而不勞吾心。吾非不願知天命也，天命固不可知也。强求知之，是不誣天，必且誣人。【略】夫天命決不可知，求知天命者，以謂尊天也，然而不得其指，不殆乎以天欺人乎？古之君子莫惡乎以天欺人。以人欺人猶不可，而況乎以天欺人者乎？是所謂南面之禍也，北面之賊也。

宋・釋契嵩《鐔津集》卷六《論原・異説》　君子乘大順而舉其事者也。時不順，雖堯舜未始爲也，重異順之至也。陽得位而中正，當位也；剛正以用異，用之當也。故君子爲之也，乘其順，履其中，效其用，其道莫不行也，其物莫不與也。然則時之順，必大權然後帥其正也；權之作，必大人然後理其變也。權也者，適變之謂也。夫大人其變也公，小人其變也私。權也者，治亂安危之所繫也，故權也不可以假人也。【略】至順者，大有爲之時也；位中正者，君之位也。剛正則用異，天下之大權也。唯天子居其位，行其權，以順其時也。用異則以制其物也，用異不可以示其民而使知之也。制莫之制則亂也，慎密則民不知其所以，姦不生也。【略】九二曰：『異在床下。』蓋言卑而失其正也，不可以用異也，用異則物不與而且亂也。上九曰：『異在床下，喪其資斧，其貞凶。』蓋言過其時則用斷不可，是失其權也。九五曰『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蓋言慎其出號令也，故號令不可輕發而屢改也。是故用異不宜在九二也，上九用異固不可也。九五其用異者也，宜專乎號令者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九《乞裁斷政事劄子》　臣聞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此乃物理自然，人情之常也。是以聖人立爲君臣，使人臣各獻其謀，而人君裁決其是非，若綱在綱，有條而不紊，此國家所以治也。若人君不加裁決，使人臣各行其意，則朝夕鬥訟，弱不勝强，寡不勝衆，不則雷同詭隨，屍禄竊位，苟且偷安，以圖目前，此國家所以衰也。然人君於是非之間亦當三思聽察，昭然無疑，然後決之，自古興衰，未有不由此塗出也。【略】若甲是而乙非，當捨乙而從甲，乙是而甲非，當捨甲而從乙，如此則羣臣莫敢不服，善政日新矣。不然，陛下雖有求治之心，事功無時而成也。況《書》曰：『惟辟作福作威。』不可使用人賞罰之柄，盡歸執政，人主一不得而專也。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七《主柄論》　夫人君宅海域之位，以據辰極之尊；攝天地之政，以主名器之重。言爲法令，動爲制度。其所以藏身之固者，賞罰二柄而已。故萬邦黎獻共爲臣僕，義勇投命，賢傑效智。挾藝能者，懷爵禄而畢力；暴威武者，顧斧鉞而死心。巍巍乎南面而臨天下，人用畏戴，由私有二柄而公用之也。是謂天之大寶，必由受命而得；是謂國之利器，亦以假人而失。故明主誠慎視聽，感發寤寐，以求道德之老、忠信之臣、賢正之才、慈惠之士，以與居處，以與圖議，嚴恭祇畏，奉若天命。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及後佚王荒寧耽慢，狎昵邪慝，果行喜怒，匪勤惟易，柄用下失。有失之閨闥，有失之閹寺，有失之廊廟，有失之藩方。原失之初，率由近始。雖得於外，姦必在中。故柄在藩方，其耳目必在廊廟；柄在廊廟，其腹心必

在閫寺；柄在閫寺，其肘腋必在閨闥。蓋情款密者則機隙易伺，憑麗重者則指擿難及。伏戎於莽猶可虞，伏戎於門，不可虞也。至乃后族戚里爲虺蜴之宅，北司内省爲豺狼之窟，臺司公府爲穽檻之地，庶邦列都爲斧鑕之場。四方相讎，烝民殄瘁。得非由上失其正，而下罹其害者哉！歷代敗亂，覆車一軌。觀夫僻君失馭，强臣得政，蓋由厚味腊毒，宴安稔慝。謂篋櫝已固，扃鐍不足嚴；謂垣墉既修，關楗可以弛。倒鐏授盜，脱觸自絶。及姦微竊弄，包藏結釁，蟻漏壞堤，炬遺燎原。合抱自毫末之萌，履霜爲堅冰之漸。以我刀鋸而威之，以我衣裳而誘之，皆其心腹。雖平、勃之謀，無以遏産、禄之勢；蕃、武之重，不能正甫、節之惡。謝安作相，弗敢阻南郡之九錫；尉迥爲將，莫可正隋公之受遺矣。故《周書》八柄，惟王行爵禄罪誅之事；《洪範》三德，惟辟有玉食威福之專。是二柄者，人主所自固，生民所寄命也，可不慎也乎！故略著前代治亂危亡之迹，以爲鑑焉。

又《后妃》　女謁干乎王度，姦微竊乎事權，帑藏以淫費而耗竭，賞刑以私昵而謬濫，召禍當日，垂鑑後人，良可哀也。是故考歷代治亂之迹，覽彤史得失之論，擇善違失，可舉而言。若夫戒慎失政之方，保全外戚之道，則莫若賦之禄而使就第，教之學而使循禮。傅之以儒雅篤行之士，而絶其便僻險偽之交；示之以恭讓儉德之賞，而懲其慢游僭汰之好。以義節之，是謂寵之；以恩驕之，是謂禍之。【略】若夫體乾坤之法，正閨闈之治，則莫若登選良姓之種，採納衣冠之緒，屏卑賤之妖色，斥猥褻之淫行，敍進婉順之德，崇近清閒之性。雨露均施，照臨無頗，以資昊天悠久之無疆，以取文王百斯之善慶。若夫保邦求理之法，節用安人之善，則莫若省其品號，罷虚授之廩禄；放其游冗，節徒費之羞服。裁用度以寬民力，息曠怨以除沴氣。是故治世賢王之修身、正家、愛民、經國之道，莫先於此也已。

又《宦者》　姑可取戒乎漢桓靈之事，勿使預乎刑獄，以免其誣染善良之虐乎。姑可取戒乎唐明皇之事，勿使銜命出使，以省其怖動郡縣之威乎。姑可取戒乎肅、代、德之事，勿使侵盜軍旅，以收其把握天下之柄乎。是三者不失，則人君之所以據圖御世，士大夫之所以輸忠事主，烝民之所以宅生託命，可以保全而不陷於非道矣。

又《藩鎮》　故自古無亂國而有亂君，有治人而無治法。利害倚伏，勢數之常。【略】唐之傾危，不自藩鎮，皆自蕭墻之内也。【略】故知治亂本乎法度，興亡繫乎時君。御得諸道，遠可以賓絶俗；撫乖乎方，近不能保宫室。彼方州者，關棁動靜，譬指伸縮，制不在外而在中矣。且夫我太祖之以睿武拯天下，則有經綸恢定之畧，駕馭威懷之術。我太宗之以英文繼大業，則有緝熙撫寧之道，裁節畫一之制。我真宗之以至仁纘丕圖，則有寬衡恭睦之德，持盈保成之方。維其撥亂守文，理致小異，然皆主威獨運，國命自制，政不容於姑息，思不假於近習。此所以高拱南面，子孫無疆之法也。主上燦震耀之精，體乾剛之德，攬威福二柄以照臨四表，剸制無牽忍之愛，采拔罔卑遠之隔，廣謀以明聽受，獨斷而絶浸潤，此其上所以建皇極，下所以綏天下者。彼郡縣之制，苟曰不虞，豈朝廷之所恃者乎！

宋・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卷九六《[宋]張唐英〈權柄論〉》　風雷震曜，天之權也；刑賞號令，君之權也。天之權不在於天，則天之道幾乎息矣；君之權不在於君，則君之道亦幾乎息矣。故君人者惜其權柄，而不以假人，以之制天下之命，以之服臣子之心。動静重輕，皆在於上，明之如神。苟失其所操持，輕其所付與，則天下之禍，繇是起矣。高宗大帝以天下之權委於武氏，卒使陰逞其志，大肆所欲，其後遂奪廬陵之璽，造爲周氏，斲喪宗室，毒螫海宇。此雖由廬陵之不慧，亦大帝先以權柄授之也。明皇晚年以天下爲戲玩，刑賞號令，一委狂夫。凡殺一大臣，非上之意也，權臣之意也；凡任一大臣，非上之意也，權臣之意也。至於設施更張，率不由於上。故禄山觀朝廷之權不在於上，而在於下矣，於是以范陽之小，而求兼河東節度；以范陽少馬，而求兼飛龍廐羣牧使。而朝廷不復思慮，惟遂其所求，乃選羣牧觔脚駿馬送於范陽。兵强馬壯，沛然自大，遂圖不軌。此由權柄失於上，而下得窺其隙矣。且明皇二十年孜孜以致開元之治，一旦不顧，而一擲與姦佞之臣，致萌范陽之變，崎嶇顛沛，老幸井絡，以逃中原之難，茲可爲萬世龜鑑也！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二六《乞東封劄子》　某竊惟皇天上帝以盛德妙道，付畀聖君賢相，非徒以善一人之身，將託以成天下之民也。惟庶民不能以自治，故作之君以治之；惟一人不能以自爲，故作之相以

輔之。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四《畏天劄子》　臣聞聖人之事天也，非在於七日戒、三日齋、執圭蔽以饗圜丘之時也；天之佑聖人也，亦非在於祭則降福之時也。聖人無一日而不事天，天無一日而不佑聖人。【略】夫帝王之興，受天眷命，豈一朝一夕哉！由其積行累功，素合於天也。【略】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君子行仁義禮智以法之。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德曰仁。天敍有典，故奉之以五典；天秩有禮，故奉之以五禮；天命有德，故奉之以五服；天討有罪，故奉之以五刑。賞有德，罰有罪，皆天之事，非人君所得私也，故官謂之天官，民謂之天民。官不可非其人，民不可以失其心。【略】聖人聰明淵懿，皆天所與，豈可不學以奉天乎？【略】人有善，己有過，皆天所知，不可誣也；聖人推此心於天下，故其德合於天。【略】夫一者何，惟誠而已；不誠則有僞，故不一，不一則無以享天心。【略】天之所佑，民之所歸，惟誠而已。【略】命哲則有智有不智，故不可不一於學；命吉凶則有禍有福，故不可不一於德；命歷年則有永有不永，故不可不一於仁。此皆所以事天也。【略】文王升降動静皆合天之意也。【略】天常與人君出入游處，不可不畏也。夫天之與人，同一氣耳，故民愁則天爲之戚，民悦則天爲之和。【略】夫天之於人君，亦猶人君之於臣下也，小過則戒飭之，若其不改，然後責罰加焉。人君親小異而不儆戒，則大異將至矣。是以洊雷震，則君子恐懼修省；迅雷風烈，孔子必變，敬天威怒也。

宋・范純仁《范忠宣奏議》卷上《論親決庶政》　人主詔令，當務簡而必行。萬幾之多，寧免一失，先有司則不容差謬，當職者得以糾繩；出上意則事關綸言，爲臣者難於輕議。行之寖久，益少損多。蓋夫尊者當領其要，卑者當任其詳，尊卑之殊，其職亦異。盡心謹職，督察細事者，有司之職也；經國阜民，選賢任官者，宰相之職也；容載如天地，廣大如江河，巍巍蕩蕩，無得而名者，王者之德也。以卑僭尊，則不恭而失職；以上逼下，則太察而勞神。【略】伏望陛下察虞舜叢脞之戒，思老氏清淨之言，潛晦聰明，頤養聖慮。擇宰司而委以萬務，謹庶長而責其成功，廣聽納以導羣情，察邇言而安庶政。大臣無不以之怨，多士懷得職之喜，愚智效力，上下盡心，自然端拱垂衣，太平可致。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卷一《乾卦》　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保合大和也。天爲萬物之祖，王爲萬邦之宗。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君道尊臨天位而四海從。王者體天之道，則萬國咸寧也。

又《大有卦》　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凡土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爲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爲私，不知公以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二《論唐貞觀開元循吏之治》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則國以民爲本。然而不可以偏臨於天下也，於是乎因其生聚，列爲郡邑，而張官置吏，政令行焉，凡以爲民而已。郡邑之吏，小大非一，而近民之官，莫如守令。守令者，爲天子而牧養斯民者也。今夫連千里之封而得一良守，則千里之民安；環百里之境而得一良令，則百里之民説。天下郡邑，遠近鱗次，城郭相望，阡陌相接，牧民之吏咸得其良焉，則天子垂拱於上，而治功成矣。是循吏之效也。

宋・張嵲《紫微集》卷二四《論敬天疏》　車服爵命，君之所以寵臣也；臣能受寵而知戒，則能保其爵位，令聞長世。啟廸開佑，天之所以寵人君也；人君能戒，則能統承大業，永世無疆。此理必然者也。臣竊觀往年淮上之軍，以數萬潰。向使偽齊率我蟊賊以來，金人以勁騎爲之聲援，雖未能遽犯長江之險，於我固亦殆矣。而乃棄置不用，猜貳隨生，賊謀因是而廢，此天之所以啟佑陛下者也。【略】惟能夕惕若厲，日修不忘，則於奉順天意，以禮承其休，於是爲至。於以致誅狂寇，譬猶以利劍決腐肉，鋒接必無事矣。中興之功，實在於此，伏惟陛下俯留聖慮。

宋・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一一《應天》　臣聞天人相與之際，其道甚密，其應甚捷，其成敗甚可畏。方天之仁愛人君也，先出災祥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猶不知畏，有所塞除，而輕忽簡誣，傷敗乃至。是知非天心之所眷顧，則無復變異，以示戒於下。此譬猶父之於子，有所甚愛，故繩違糾過，丁寧教告，惟恐不爲善人之歸。若聽其埔蕩墮遊，肆行不義，了不呵斥，如塗人然，是不外而不戚，以爲不足

復子也。【略】然則災異者，誠夫之深愛乎人君也。【略】夫人情忽不自知，失德遺行，出於戒慎之所不及，恐懼之所未至者，己或不知之，而天獨知之，是故聖人寅畏天戒，惕慄震動，所以修省而思愆，惟恐不至。【略】夫人之道，不可以無畏，子無畏則忘孝，父無畏則廢慈，臣無畏則勳不立，君無畏則亂不治。人主高居九重，蜎蜎蠖濩之中，至尊極也，作福作威，生殺予奪，無不如志。苟放情縱欲，咨爲不道，【略】方其力行無度，長惡勿悛，天下之人，誰能制之？惟其得罪於天，加凶罰而下殃禍；故國顛覆，身滅亡，天下大壞而不救，使後世之君指前車而思危，知上天之可畏也。然則人主所不敢放情縱欲咨爲不道者，亦惟畏天而已。堯舜之帝，三代之王，凡其君臣所以動色相戒者，未嘗不以皇天上帝爲言，見於虞夏商周之書，可考也，人君其可忽哉？【略】陛下誠畏天戒，則宜法仁宗之祇畏，慕成湯之自責，歷算周思，政教得無僻違，刑罰得無過差，舉事得無失當，讜言得無未進，賢才得無未用，姦邪讒佞欺負之徒得無未去，賦斂得無繁重，窮民得無怨咨。凡可以引咎而罪己者，無所不慮。慮而思所以施置之宜，亟正厥事，豈不足以弭天變哉？

宋・張孝祥《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論總攬權綱以盡更化劄子》

夫君，天也，父也。事天事父若此，尚何暇望其它哉！今陛下收還威柄，人才用捨，蔽自聖志，先時二者之敝，固已革去。【略】誠願陛下清閒之燕，密諭邇臣，使之無苟目前，益務遠畧而已。夫事有可爲，當各進所聞，豈必拘形迹之疑；政或偏敝，不宜習見聞之舊。翫歲月，則將失投機之會；飾文具，則必蠹責實之旨。使羣臣精白以承休德，則陛下高拱而昭成功，永輯隆平，無有紀極。

《王十朋全集・文集》卷一《廷對策》　臣聞有家法，有天下法，人臣以家法爲一家之法，人君以家法爲天下之法。人君之與人臣，雖名分不同，而法有大小之異，至於能世守其法者，則皆曰權而已。人臣能執一家之權，守一家之法，以示其子孫，則必世爲名家；人君能執天下之權，守其家法以爲天下法，貽厥子孫而施諸罔極，則必世爲有道之國。蓋法者治家、治天下之大具，而權者又持法之要術也。【略】嘗謂君者天也，天之所以以天者，以其聰明剛健，司慶賞刑威之權而不昧也。君之所以爲君者，以其能憲天聰明，體天剛健，司慶賞刑威之權而不下移也。天執天之權而爲天，君執君之權而爲君，故天與君同稱大於域中。而君之名號必以天配。以天道而王天下也，則謂之天王；以天德而子兆民也，則謂之天子；居九五正中之位，則謂之天位；享萬壽無疆之禄，則謂之天禄；五服五章者謂之天命，五刑五用者謂之天討，就之如日者謂之天表，畏之如神者謂之天威。居曰天闕，器曰天仗，法曰天憲，詔曰天語。天之大不可以有加，君之大亦不可以有加者，以其威能司域中之權而已矣。【略】臣猶以法天攬權爲言者，蓋陛下之德雖不可以有加，而臣子之心每以有加無已而望陛下，此臣所以昧死盡言而不知諱也。【略】臣竊謂陛下能攬威福之權，率自己出，則成憲有不難守，祖宗有不難法，時弊有不難革，天下有不難治，凡所以策臣者，皆不足爲陛下憂矣。不然，陛下雖勤勤問之，臣雖譊譊誦之，無益也。臣觀自古善言治之人，未嘗不以攬權爲先；自古善致治之君，亦未嘗不以攬權爲先。【略】陛下懲前日權臣專政之久，收還福威之柄，運獨化於陶鈞，裁萬幾於獨斷，天下翕然稱陛下爲英主，凜凜乎漢宣帝、光武、唐明皇、憲宗之上矣。而臣尤勸陛下攬權者，非欲陛下衡石程書，如秦皇帝，而謂之攬權也；又非欲陛下傳食德政，如隋文帝，而謂之攬權也；又非欲其强明自任，親治細事，不任宰相，如唐德宗，而謂之攬權也；又非欲其精於吏事，以察爲明，無復仁恩，如唐宣宗，而謂之攬權也。蓋欲陛下懲其所既往，戒其所未然，操持把握，不可一日而少縱之，使福威之柄一出於上，不至於下移而已。臣竊謂陛下欲守祖宗之法，莫若躬攬福威之權，欲攬福威之權，又莫若行陛下平日之所學。五經泛言治道，而《春秋》者人主攬權之書也。【略】《春秋》書王曰『天王』者，所以爲人君法天攬權之法；有書『王』不書『天』者，所以爲人君不能法天攬權之戒。書朝、書會者，欲朝會之權必出於天子也；書侵、書伐者，欲征伐之權必出於天子也；書僭禮亂樂者，欲其收禮樂文權也；書僭賞濫罰者，欲其收賞罰之權也。權在諸侯，則譏之，如踐土之盟之類是也；權在大夫則刺之，如雞澤之盟之類是也。先王人而後諸侯者，欲權在王人也；內中國而外夷狄者，欲權在中國也。書『盜』一字者，所以戒小人之竊權也；書『閻』一字者，所以防刑人之弄權也。凡一字之褒重於華衮者，皆所以勸人君攬權以作福；凡一字之貶重於斧鉞者，皆所以勸人君攬權以作威。臣願陛下尊聖人之經，行聖人

之言，以是正天下之名分，以是定天下之邪正，以是成天下之事業，則何患乎不能監先王之憲、遵祖宗之法、革今日之弊耶？【略】臣竊謂陛欲法祖宗以致治，又不可不法《春秋》以攬權。【略】然臣復以攬權爲言者，蓋《春秋》譏時王失攬權之道，故諸侯遂有變法之弊。今陛下欲守祖宗之法，宜用《春秋》賞罰之權以御之可也。大臣有清淨如曹參者，宜命之持循；忠正如司馬光者，宜俾之討論；變亂如張湯者，則誅之；異議如呂惠卿者，則斥之。如是則祖宗良法美意，可以垂萬世而無弊矣，尚何患乎天下之不治哉！【略】臣竊謂欲救弊之盡革，不可不法《春秋》以攬權。蓋《春秋》之法，非孔子之法也，成周之法也。【略】經有書賞者，如錫命威公、錫命文公、錫命成公之類，皆所以譏時王之濫賞，非周公之賞也。有書刑者，如殺其大夫、放其大夫、殺其公子之類，皆所以譏時君之濫刑，非周公之刑也。時王失周公賞刑之法，不能革當時之敝弊，故仲尼以筆削之權代之，善勸而淫懼焉。【略】夫人主賞刑之大者，莫如進退天下之人才。今陛下每進一人，必出於陛下素知其賢，親自識擢可也。不然，則出於大臣侍從公心薦舉可也。不然，則采於輿論而天下國人皆曰賢可也。【略】一人之濫進，有以損陛下作福之權矣。陛下每退一人，必出於陛下灼知其罪，震怒而賜遣可也。不然，則出於諫官御史公言論列可也。不然，則得於僉言而天下國人皆曰有罪可也。【略】一人之誤退，有以損陛下作威之權矣。【略】陛下苟能以祖宗制賞刑爲法，以虞舜用賞刑爲心，執《春秋》賞刑之權以御之，則何患乎姦弊之不革耶？若夫有某勞進某秩以爲賞，犯某事得某罪以爲罰，此特有司之職耳，非人主福威之大者。【略】臣竊謂欲財阜之有裕，又不可不法《春秋》以攬權。謹按《春秋》書『臧孫辰告糴於齊』者，譏莊公不節國用，一歲不熟而告急於外也；書『初稅畝』者，譏宣公不節國用，變成周什一之法，至於履畝而稅也。書『作丘甲』者，譏成公不節國用，至於以丘而出甲也；書『用田賦』者，譏哀公不節國用，至於用畝而出軍賦也。《春秋》書『告』者不宜告，書『初』者不宜初，書『作』者不宜作，書『用』者不宜用。臣由是知《春秋》賦稅之書，爲人君節用裕財之訓明矣。昔孔子對齊景公之問政，不曰『政在生財』，而曰『政在節財』；有若對魯哀公之問年饑，不告之以生財之術，而告之以『盍徹』。臣又知裕國之術實在乎節用也。【略】今賦入不及祖宗全盛之日，而用度不減祖宗全盛之時。三年郊祀之禮所不可免者，而臣下賞賜之費有可得而省也。不得已之歲幣所不可免者，而使往來之費可得而省也。百官之俸所不可免者，而官可得而省也。六軍之食養所不可免者，而冗兵可得而省也。臣所謂用度之際有所未節者如此之類，不止乎此也。朝廷往嘗屢有禁銷金之令矣，而婦人以銷金爲衣服者，今猶自若也。又嘗有禁鋪翠之令矣，而婦人以翠羽爲首飾者，今猶自若也。是豈法令之不可禁乎，豈宮中服浣濯之化，衣不曳地之風未形於外乎？臣所謂奢侈這風有所示革者，蓋在乎此也。臣又聞之道路，謂遠夷外國有以無益之奇玩，易我有用之資財者。池臺、苑囿、車騎、服御有未能無所增益者，中貴外戚、便嬖使令、倡優伶官之徒有未能無非時賞賜者，臣所謂不急之務、無名之費尚繁者，蓋在乎此也。昔漢文帝躬行節儉化民，而海內至於富庶。臣願陛下攬權於上而革衆弊，以文帝及我太祖、仁宗恭儉爲法，以《春秋》所書爲戒，則何患乎財用之不裕乎？若夫自同於聚斂之臣，獻生財之術，則臣不敢也。【略】臣竊謂陛下欲人才之盛，宜攬育才取士之權。【略】《春秋》傷時王失育才取士之權，而默寓其意於筆削之際。【略】自偃兵以來，復興太學以養諸生，其取士之科、作成之法，一遵祖宗之舊，恩甚渥也。而聖策論猶以人才未甚盛爲憂者，臣輒獻攬權之說焉。今取士之科、作成之法雖曰猶昔，而人才非昔者，由福威之權下移於前日故也。夫法之至公者莫如取士。名器之至重者莫如科第，往歲權臣子孫、門客省闈殿試，類皆竊巍科，而有司以國家名器爲媚權臣之具，而欲得人可乎？朝廷比因外臺之言，例行駁放，士論莫不稱快。臣願陛下常攬福威之權以御之，嚴詔有司，謹取士之公法，而無蹈往年之覆轍可也。至所謂作成者，以媒青紫也。自權臣以身障天下之言路，而庠序之士養諛成風，科舉文之不敢以一言及時務，欲士氣之振可乎？【略】臣願陛下以仁宗爲法，以前日權臣之事爲戒，命庠序去謗訕之規，科舉革忌諱之禁，有司取忠讜之論。將見賢良方正、茂才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濟濟而出，如仁宗時矣，尚何患人才之不盛乎？【略】臣竊謂欲官師之勵，宜攬黜陟賢否之權。【略】臣竊謂《春秋》時王不能黜陟諸侯，是必天子以賞罰之權因其賢否而黜陟之也。【略】《春秋》實夫子黜陟之公法也。故爲臣而知《春秋》者則必爲忠臣，蓋《春秋》以

責忠臣之至，訓迪天下之爲人臣者也。爲子而知《春秋》者則必爲孝子，蓋《春秋》以責孝子之至，訓迪天下之爲人子者也。我國家任官之法，上自公卿百執事，下至一郡一縣之吏，無非以公道黜陟之，固無異虞舜三載考績之法也。有學以教之於未任之前，有法以禁之於筮仕之後，無非以公道識訓迪之，固元異乎成周訓迪厥官之方也。【略】今陛下任賢使能，以建中興之治，黜陟之法、訓迪之方無非遵祖宗之時，而聖策乃以官師未勵爲憂者，臣輒獻攬權之説焉。今黜陟之法、識破迪之方雖日猶昔，而治效非昔者，由福威之權下移於前日故也。夫法之至公者莫大乎黜陟，而治亂之所繫者莫重乎官師。曩者內外用事之臣，多出乎權門之戚故舊朋黨，文臣或非清流而濫居清要之職，武臣或無軍功而濫居將帥之任，賄賂公行，其門如市，郡縣之吏，其濁如泥，是皆官曹澄清時可堪一笑者。至於一言忤意，雖無罪而亦斥，睚眦之怨，雖忠賢而必誅。其一時黜陟皆出於喜怒愛憎之私，無復有唐虞考績、李唐四善二十七最之法，求欲其盡瘁勵職，可乎？若夫所謂訓迪者，蓋將以忠義訓迪之，使其忘身徇國而已，非欲謝迪其巧進取、善造請以事權勢也。當權門炙手可熱之時，縉紳相率爲佞之不暇，孰有以忠義相訓迪者乎？至於今日而官師未勵者，以其承積習之後，而餘弊未革故也。陛下必欲官師咸勵厥職，莫若大明黜陟於上，而以黜陟之次者付之宰相，又其次者付之吏部，又其次者付之監司可也。【略】臣願陛下以仁宗爲法，以前以臣之事爲戒，執福威之大柄以爲黜陟之法，明忠孝之大節以爲訓迪之方。【略】《春秋》之學，陛下既已深得之，復能尊其所聞，行其所知，攬福威之權以守祖宗之家法，則賞刑當而天下悦矣，姦弊不患乎不革；節儉行而天下化矣，財用不患乎不裕。取士公而賢能出矣，人才不患乎不盛，黜陟明而邪正分矣，官師不患乎不勵。祖宗致治之效，又何患乎不復見於今邪？若夫所謂道雖久而不渝，法有時而或弊，損益之宜有不可已者。【略】若夫參稽典策之訓，則有歷朝之國典在焉，陛下宜詔執政與百執事之成法在焉，朝廷之故事在焉，陛下宜詔執政與百執事之人參稽而奉行之可也。若夫講明推行之要，則無若乎攬權。陛下提綱振領，而以萬目之繁付之臣下可也。【略】臣聞人主開求言之路，必將有聽言之實。人臣遇得言之秋，不可無獻言之誠。蓋求言之路不常開，而得言之秋不易遇。今陛下開求言之路，而臣遇得言之秋，陛下有聽言之實，臣其可無獻言之誠乎！臣復有一言以爲陛下獻者，欲陛下正身以爲攬權之本也。【略】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者，董仲舒之論正也。謂人君所行必正道，所發必正言，所居必正位，所近必正人者，劉之之論正也。臣觀自古人君能正身以化下者，莫如周文王，不能正身以化下者，莫如漢武帝。【略】臣願陛下以文王之法，以武帝爲戒，端厥心居以爲化本，非正勿視，非正勿聽，非正勿言，非正勿動。其用人也不必問其才不才，而先察其正不正。是果正人也。其進則爲治之表，其可以其才不足而不與之進乎？是果不正人也，其進則爲亂之機，其可以其才有餘而使之進乎？其聽言也必觀其言之是與非，斯可以見其人之邪與正。有遂誌之之言，必將察之，曰：彼何爲而投吾之所好哉，是必不正人之言也，是言之有害於我者也，其可以其遂吾誌而受之邪？有逆耳之言必將察之，曰：彼何爲而犯吾之所惡哉，是必正人之言也，是言之有益於我者也，是必善結吾左右以求譽者也，退之可矣。左右毀言日聞必察之，曰，是必阿大夫之類也，是必卽墨大夫之類也，是必不善結吾左右以致毀者也，進之可矣。如是則一念慮無非正心，一云爲無非正道，左右前後侍御僕從罔非正人，殆見四方萬里，風行草偃，莫不一於正矣。臣願陛下以是爲攬權之本，而又任賢以爲攬權之助，廣覽兼聽以盡攬權之美。權在陛下之手則所求無不得，所欲皆如意，雖社稷之大計、天下之大事，皆可以不動聲色而爲之，況區區四者之弊，尚何足以軫淵衷之念哉！

宋・張栻《南軒集》卷八《經筵講義》 天生民以立君，非欲其立乎民之上以自逸也，蓋欲分付天之赤子而爲之主。人主不以此爲職分，以何爲職分？人主不於此存心，於何所存心？若人主之心，念念在民，惟恐傷之，則百姓之心自然親附如一體。若在我者先散了，此意思與之不相管攝，則彼之心亦將泮渙而離矣，可不懼哉！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八《門人集録史説》 大抵賞罰皆出於天而寄之人君。《書》曰：『天討有罪』、『天命有德。』則賞罰雖皆君，實天寄之，而人君亦何嘗可自專哉？

宋・呂祖謙《左氏博議》卷七《王賜虢公晉侯玉馬》 爲官守邪者，吏也；爲國守邊者，將也；爲天守名分者，君也。專財與地得罪於人，

則專禮以假人者，豈不得罪於天耶！天未嘗以名分與人君，特寄之人君俾守之耳。輿地廣輪之博，版籍生齒之繁，甲兵卒乘之雄，象犀金繒之富，皆君之有，獨名分者，非君之有也。天以四海九州，全付人君，惟吝於名分，何耶？蓋名分者，四海九州之所自立，人之所輕，天之所重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六　（熙寧五年閏七月辛酉）安石曰：『陛下正當爲天之所爲。知天之所爲，然後能爲天之所爲。爲天之所爲者，樂天也，樂天然後能保天下。不知天之所爲，則不能爲天之所爲。不能爲天之所爲，則當畏天。畏天者不足以保天下，故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者，爲諸侯之孝而已。所謂天之所爲者，如河決是也。天地之大德曰生，然河決以壞民產而天不恤者，任理而無情故也。故祈寒暑雨，人以爲怨，而天不爲之變，以爲非祈寒暑雨不能成歲功故也。【略】以陛下憂恤百姓之心，宜其寢食不甘，而堯能待如此之久，此乃能爲天之所爲，任理而無情故也。』

又　卷四七一　（元祐七年三月戊戌）簽書樞密院王巖叟奏言：『今方兩宮同聽天下之政，實日月並明之道，俱不當有薄蝕之變也。臣竊惟皇帝陛下以光明純粹之德，淵默臨朝，太皇太后陛下以仁義忠恕之行，發而爲政，蓋無一不合天心者。然則何爲謫見於日月之災？臣殆恐陰邪道長，有以蒙蔽盛明，而聖心不以爲疑，故天見變異以示警戒。此天心之仁愛陛下，而欲全聖德之美也，消伏之應，宜在此時。願陛下用人之際則審邪正，使必得其真，聽言之際則察是非，使必歸於當，斥遠陰邪，深防蒙蔽之害，以答天心。』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二月）癸卯，御史中丞邢恕【略】尋奏疏言：『臣竊惟執政大臣欲擅權者，必先摧沮臺諫官。臺諫氣奪，則無敢議己者，然後得以專輒用事，封殖朋黨。明聖有爲之主欲收攬權綱者，必先擇臺諫，非其人則或廢黜，或他遷之。如得其人，則須聽用其言。然後執政大臣不得專權用事，威福不出於己，則朋黨自然破散，羣下莫不一意以事君，忘私而徇公，則主勢隆於上，治道成於下，非小補也。今陛下聖明，容受盡言，惟恐不及，而執政大臣近多沮抑其言，臺官寖弱，則大臣寖強朋黨牢而不破，陛下未得優游仰成也。伏望聖慈，常切斟酌消息，勿令臺諫太弱，臺諫太弱，則非國之福也。』

《陸九淵集》卷三四《語録上》　後世人主不知學，人欲横流，安知天位非人君所可得而私？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〇《陳祐傳》　上言曰：『臣聞惟辟作福，惟辟作威。威福之行，權綱所在。爲人臣者，蓋無與言。臣竊聞陛下有所除擢，而大臣往往執奏事寢不行，至有留身沮格成命者，豈所謂公事公言者哉？臣願陛下裁抑，無使權柄下移，則朝廷之福也。』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一《論雷雪之異爲陰盛侵陽之證疏》　何謂陽德不修？臣聞天以剛，故能首出庶物；君以剛，故能宰制羣動。而所謂剛者，非曰獨擅威福而不可沮撓之謂也。無所牽制之謂剛，無所耽惑之謂剛，無所屈枉之謂剛，無所縱弛之謂剛。【略】臣但見陛下近日臨決機務，自任太過，未免其間有得有失。如斥逐李棣不由人言，此剛斷之得者也；大臣有罪，臺臣一章而徑罷，降人建節，全臺論之而不回，此剛斷之失者也。【略】必知其賢，然後可任之勿貳；必知其邪，然後可去之不疑。【略】然則所謂剛斷者，豈以獨擅威福，不可沮抑之謂哉？此臣所謂陽德不修之目一也。

《楊萬里集》卷六二《上壽皇論東宮參決書》　所謂庶務者，何務也？非禮樂征伐之政，福威玉食之權乎？是政也，是權也，可以出於一，而不可出於二者也。出於一，則治則安則存；出於二，則亂則危則亡。蓋政出於一，則天下之心聽於一；出於二，則天下之心聽於二。【略】今陛下在上，而又置參決，無乃國有二乎？自古未有國二而不危者。蓋國有二，則天下向背之心必生。向背之心生，則彼此之黨必立。彼此之黨立，則讒間之言必起。讒間之言起，則父子之隙必開。開者不可復合，隙者不可復全。【略】夫君父在上，而太子監國，此古人不幸之事也，非令典也。

又　《上皇太子書》　某聞國不堪貳，君不可以代匱。在《易》之《乾》，九四一爻，先儒以爲此太子之位也。九四之位，近君位也。位近者，其勢逼。勢逼者，其道危。故聖人戒之曰：『或躍在淵，无咎。』或之者，疑之也。疑之者，未可以躍之謂也。未可以躍，故宜在淵。淵之爲言静也。静則无咎，動則咎矣。今殿下於此，必有以處之矣；必不忍怵於君父哀痛之辭，迫於君父威命之重而奉承之不暇也。不然，是國有貳，

而君可代匱也，豈九四在淵之義哉？

天下之職，皆可共理，惟人主之職，非可共理之物也。何也？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惟其無二王，故合萬姓百官而宗一人。今聖主在上，而復有監國，無乃近於二王乎？於此使萬姓百官，宗一人乎？宗二人乎？自古及今，未有天下之心，宗父子二人而不危者。蓋宗乎二人，則向背之心生，向背生則彼此之黨立，黨立則讒間之言必起，父子之隙必開。開者不可復合，隙者不能復全。此古今之大憂也。主上之聖，殿下之賢，必無是也。

又　卷六九《第二劄子》　然古之帝王，固有知以一己攬其權，而不知臣下竊其權者。大臣竊之則權在大臣，大將竊之則權在大將，外戚竊之則權在外戚，近習竊之則權在近習。竊權之最難防者，其惟近習乎？蓋近習之在君側，何起居之不侍？何言語之不聞？君喜知喜，君怒知怒，未命而唯唯，未語而諾諾。此其所以能測人主幾微之指，而遂至於竊其廢置予奪之權也。非敢公竊之也，私測之也。能測之斯，能竊之矣甚者至，於政事之罷行，出於此輩之議論；人才之進退，出於此輩之抑揚。外廷之章奏，此輩得以去取；羣臣之獻納，此輩與之表裏。事至於此，豈惟私測之而已也！人主威福之大，權彼皆得而公竊之矣。【略】

大抵近習者，便辟使令之臣也；宰執者，輔贊彌縫之臣也；侍從者，論思獻納之臣也；臺諫者，箴規君德糾逖官邪之臣也。是數人者，各盡其公，互防其私而不相附麗，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略】若使內廷之近習，與外朝之近習合而爲一，則人主之燕私，人主之嘲笑，下皆得而知矣。羣臣之姦邪，天下之情僞，上皆不得而聞矣。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輪對陳人君法天劄子》　臣聞人君之德莫大於敬天，尤莫大於法天，蓋法天者敬天之實也。宅天位之尊，精神運用形見於天下者，無往而非天，是之謂敬天之實。徒曰敬之，而不能法之，亦猶心慕其人，不知效其所爲，豈真能有益於己也哉！陛下光紹丕圖，垂及二紀，嚴恭寅畏，常如一日，雖古帝王篤於敬天者，殆無以過。然古之敬天，未嘗不以天爲法。【略】未合者歟？夫天猶父也，君猶子也，子克肖其父，父必爲之喜，而譴怒不作矣。君克配乎天，天必降之福，而災變不生矣。【略】其一曰：臣聞天下大器也，惟達天德者爲能舉之。【略】宜健而弱，非天德也。故君德弱不能進，紀綱弱則不張，法度弱則不修，號令弱則不行，治內而弱則中國不尊，治外而弱則四裔不懾。君天下者當無時而不強，豈可一日而弱哉？且金人之衰弱，無智愚皆知之。陛下愛惜生靈，遵養時晦，似未害也，而揣摩迎合之流，遂欲苟安於無事。有言不可者，則詆之曰是欲用兵爾，加以是名時所至諱，則不敢復言，蓋所以結其舌也。而不知我能自奮，則威聲震疊，自足以不戰而屈人兵。我不自強而示人以弱，適足以召兵，又豈能息兵哉？北敵、西邊自昔雄盛，新興諸豪兵力亦強，皆知中國之弱，日夜垂涎，伺隙而作。吾將若之何？竊恐兵端寖啓而禍患未易平也。陛下以是思之，豈可不法天行健，磨厲精神，破庸人之論以強中國之威哉？其二曰：臣聞人主之大柄有二，曰慶賞，曰刑威而已。然本於公則天下服，出於私則公道廢。【略】奉天而行，所謂公也。陛下更化以來，招延俊彥，屏去回邪，固已上合乎天心矣。然用違其才，則如勿用，言而不行，與不言同。忠良不得以展布，賢智未免於湮鬱，天之命德，豈其然乎？或依勢作威，敢於專殺，而姑務含容；或黨附權姦，罪不容誅，而陰求拄拭；或貪墨著聞，士論不齒，而復官與祠；或總戎締交，賄賂公行，而匿瑕含垢。天之討罪，豈其然乎？持此二柄而不原乎天，則朝綱廢弛，國勢陵夷矣。【略】其三曰：臣聞惟天惠民，惟辟奉天。人君之仁民，必如天之無不愛可也。旱蝗相仍，民大飢困，上軫淵衷，多方賑恤，可謂仁矣。然長民之吏慮闊放太多，未必能以實告。故飢民不可勝計，而濟糴不能徧及，或轉於溝壑，或輕去鄉井，或羣聚借糧，或肆行剽掠，無所得食，勢固宜然。【略】所宜特發睿斷，申敕攸司，止絶他費，專以救荒爲急。推廣天心，大施仁政，則垂絶之命續而作亂之萌折矣。其四曰：臣聞廣謀從衆則合於天心。聰明明畏皆自乎民，所以爲天；疇咨乎衆，捨己從人，所以爲聖。今侍從之臣，所以資獻納之益也，日近清光而不聞有所咨訪；通進一司，所以達庶僚之言也。虛名僅存而不聞有所規箴。則是朝廷之舉事，實不與天下共之也。天下之大，當與天下共圖之，豈可不稽謀於衆哉？患人才之難得，稽謀於衆，必當有超卓逸羣之彥；患國計之未豐，稽謀於衆，必將有取與不窮之術；患邊備之未修，稽謀於衆，必將有禦敵制勝萬全之良策。觸類而長之，凡事關利害，皆廣咨博訪，是爲至公，是爲

天心，豈復有不當者哉！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六《宋集英殿修撰王公墓誌銘》　（王介）首論人主之權莫大於自用，而亦莫難於自用。所謂難於自用者，以左右前後浸潤膚受之不可隄防，而非以外朝獻替繳駁論奏之且爲侵奪也。小人見人主聽納之專，綱維節奏未易撓紊，則亦不敢萌干請之私矣。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綱領》　曰：『盟詛，畢竟非君之所爲，故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將欲變之，非去盟崇信，俗不可得而善也。故伊川有言：「凡委靡隨俗者不能隨時，惟剛毅特立乃所以隨時。」斯言可見矣。』【略】曰：自王命不行，則諸侯上僭之事，由階而升。然必與勢力之不相上下者共爲之，所以布於衆而成其僭也。齊衛當時勢敵，故齊僖自以爲小伯，而黎人責衛以方伯之事。當時王不敢命伯，而欲自爲伯，故於此彼此相命以成其私也。及其久也，則力之能爲者專之矣，故威公遂自稱伯。以至戰國諸侯各有稱王之意，不敢獨稱於國，必與勢力之相侔者共約而爲之，魏齊會於阳澤以相王，是也。其後七國皆王，秦人思有以勝之，於是使人致帝於齊，約共稱帝，豈非相帝？自相命而至於相王，自相王而至於相帝，僭竊之漸，勢必至此，豈非其明證乎？』

宋・徐經孫《矩山存稿》卷一《陳納善政疏》　臣聞人君當以一身兼天下之善，不當以一身分天下之過。【略】天生民而立之君，承之以輔弼，又承之以卿大夫、百執事者，非徒使之俯首聽命，言莫予違，以植崇高之勢也。其大者在於格主正事，其小者亦得隨時獻言，無非合天下之善以歸人主一身而已。故聖神如堯，而曰捨己從人；聰明如舜，而曰取人爲善。蓋惟恐善之有遺也。成湯，聖君也，《書》不稱其無過，而稱其改過；周宣，令王也，《詩》不美其無闕，而美其補闕。蓋惟恐一過之累已也。自衛室總章之制不存，而後世率多任己以獨斷；自明目達聰之意不續，而後世率多強明以自任，始無復以一身兼天下之善矣。

宋・鄧牧《伯牙琴・君道》　天生民而立之君，非爲君也；奈何以四海之廣，足一夫之用邪？故凡爲飲食之侈、衣服之備、宮室之美者，非堯舜也，秦也。爲分而嚴、爲位而尊者，非堯舜也，亦秦也。後世爲君者，歌頌功德，動稱堯舜，而所以自爲乃不過如秦，何哉？【略】彼所謂君者，非有四目兩喙，鱗頭而羽臂也；狀貌咸與人同，則夫人固可爲也。今奪人之所好，聚人之所爭，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欲長治久安，得乎！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二〇中　（紹興八年十二癸酉）庭實疏言：『【略】天下者，中國之天下，祖宗之天下，羣臣萬姓三軍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陛下躬聰明勇智之資，傳嗣正統，有祖宗積累之基，有長江之險，有甲兵之衆，羣臣萬姓三軍皆一心欣戴陛下，如子弟之從父兄，手足之扞頭目。』

《宋史》卷三九四《林栗傳》　孝宗懲創紹興權臣之弊，躬攬權綱，不以責任臣下，栗言：『人主涖權，大臣審權，爭臣議權，王侯、貴戚善撓權者也，左右近習善竊權者也。權在大臣，則大臣重；權在邇臣，則邇臣重；權在爭臣，則爭臣重。是故人主常患權在臣下，必欲收攬而獨持之，然未有能獨持之者也。不使大臣持之，則王侯、貴戚得而持之矣；不使邇臣審之，爭臣議之，則左右近習得而議之矣。人主顧謂得其權而自執之，豈不誤哉。是故明主使人持權而不以權與之，收攬其權而不肯獨持之。』

又　卷四〇五《劉夔傳》　咸淳三年，拜監察御史，論內降恩澤曰：治天下之要，莫先於謹命令，謹命令之要，莫先於窒內批。命令，帝王之樞機，必經中書參試，門下封駁，然後付尚書省施行，凡不由三省施行者，名曰『斜封墨敕』，不足效也。臣覩陛下自郊祀慶成以來，恩數綢繆，指揮煩數，今日內批，明日內批，邸報之間，以內批行者居其半，竊爲陛下惜之。

出納朕命載於《書》，出納王命詠於《詩》，不專言出而必言納者，蓋以命令繫朝廷之大，不能皆中乎理，於是有出而復有納焉。【略】以爲官爵陛下之官爵，三省陛下之三省，所謂同奉聖旨，則是三省之出命，即出陛下之命也，豈必內批而後爲恩？緣情起事，以義制欲，某事當行，某事當息，具有條貫，何不自三省行之，其有未穆於公論者，許令執奏，顧不韙歟。【略】

乃今前之恩數未竟，後之恩數已乘。宰執懼有所專而不敢奏，給舍、

臺諫懼有所忤而不敢言，更如此者數年，將何以爲國？故政事由中書則治，不由中書則亂，天下事當與天下共之，非人主所可得私也。

又　卷四〇六《洪咨夔傳》　乃上疏曰：『臣歷考往古治亂之原，權歸人主，政出中書，天下未有不治。權不歸人主，則廉級一夷，綱常且不立，奚政之問？政不出中書，則腹心無寄，必轉而他屬，奚權之攬？此八政馭羣臣，所以獨歸之王，而詔之者必天官冢宰也。陛下親政以來，威福操柄，收還掌握，揚廷出令，震撼海宇，天下始知有吾君。元首既明，股肱不容於自惰，撤副封，罷先行，坐政事堂以治事，天下始知有朝廷。此其大權，大政，亦略舉矣。然中書之蔽端，其大者有四：一曰自用，二曰自專，三曰自私，四曰自固。願陛下於從容論道之頃，宣示臣言，俾大臣充初志而加定力，懲往轍而圖方來，以仰稱勵精更始之意。』

又　卷四一三《趙必愿傳》　兼右司郎中，引見，疏言：『陛下英明密運，斷出於獨，固欲一切轉移之。然而大權若在我，或者猶有下移之疑；衆正若已開，或者猶有旁徑之疑。策免二相，銷天變也，去者固難以復留，留者恐終於引去。虛鼎席以待故老，疑者或意其未必來，而況在數千里之外；責次補以任大政，疑者或意其不敢專，而況於不安其位。中書，政之本也，今果何時，尚可含糊意向以啟天下之疑乎？親擢臺諫，開言路也，用之未久者，何爲輕於易去？去之未幾，何爲使之復來？召於外服者，不知果能用之而必堅；除目周行者，不知果能聽之而無諱乎？

朝廷除授，軍國賞罰，本至公也，今有姓名未達於廟堂，而遷擢忽由於中出，斥逐三衙，竟不指名罪狀，而人始得以疑陛下矣。一除目之頒，一號令之出，雖未必由於閹宦，而人或疑於閹宦；雖未必由於私謁，而人或疑於私謁；雖未必由於戚畹宗邸，而人或疑於戚畹宗邸。夫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也，非陛下所私有也，陛下雖有去蔽之心，而動涉可疑之迹，陛下亦何樂於此。』

正閏觀與大一統論分部

論　説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四《帝王部・運曆》　昔郯子述五代之官紀，蓋有倫矣。稽之於《易》，本其世數，乃知庖犧之王，正得天統。共工繼起，位非其序。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始復建重黎之官，以司天地。其後三苗干紀，二官咸廢。堯命羲和以纂其業，授時定歲，衆功允治。既而，授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三代之際，牲服殊典；漢紹周世，議論累葉。訖於中興，始定厥制。魏晉而下，南北迭起，而天禄永終，實在中夏。至或徵諸儒之説，集盈庭之言，敷引異轍，沿襲相戾。及夫循五德終始之傳，叶三統因革之義，頒正朔，立制度，咸推歷而更王，居正而惟敍者矣。

又　卷一八二《閏位部・總序》　仲尼有言：化合神者稱皇，德合天者稱帝，德合仁義者稱王。斯並穹昊有命，曆數在躬，大庇生民，奄宅區宇者也。其或真人未應，中夏多難，本非靈心之所眷，暫爲人望之攸屬，或紹承於大統，或專據於一方，雖復置宗祊，改正朔，建官以治，嚮明以朝，然與受河洛之符，應龍馬之紀者殊矣。故載籍譬之閏餘，明其非正焉。昔庖犧氏繼天而王，德始於木，其後三正五運，迭相紹襲，而共工氏雖伯九州，自謂水德，居犧農水火之間，非其序也。故不載於《易》，不見於《書》。茲閏之始也。降及嬴秦，雖并六國，亦自謂水德，復在周、漢水火之間，又非其序也，故高祖弗之繼。班氏謂之伯，此亦共工氏之比也。其後建安失御，三國分峙，魏文受山陽之禪，都天地之中，謂之正統，得其宜矣。劉先主僻處梁、益，孫大帝遠據江左，自竊尊名，靡有神器，誠非共工之匹，然亦異於正統，故同爲閏焉。劉氏雖爲孝景之後，有季漢之稱，蓋以《赤伏》之數已盡，黄星之兆又彰，不足據矣。及晉元南遷，雲擾迭盛。瞻烏之嘆，生於中原；餘分之基，傳於江左。汔夫

典午凌替，靈寶篡迫，故宋武撥亂而起焉。及元徽凶惡，天王肆逆，故齊高專政而代焉。暨東昏奢淫，蕭懿被殺，故梁武興兵而取焉。逮江陵不守，貞陽被廢，故陳武假名而興焉，雖則自謂水火木土之運，然而都邑居於下國，聲教隔於中州，永初始基，不能混一，長城失德，歸於夷滅。城郭翦而無餘，宗祀倏而俱滅。隋氏早已受宇文之禪，應炎上之德，則此與夫爲虞賓，助周祭者殊矣，故亦謂之閏焉。其後唐氏衰微，朱梁凌奪。雖則稱金行，宅天邑，然而莊宗以長安之屬籍，總大鹵之兵威，自是中興，殄茲讎敵，首藏於大社，家靡於遺統。斯亦不得爲正矣，故繼之於閏。

又　卷二一九《僭偽部・總序》　夫餘分爲閏，既異夫居正之統，王綱失紐，或有乎僭命之號。斯蓋豪傑竊起，以蓄乎覬覦，强弱相凌，分據乎土宇，雖政令之自出，非運序之所繫。自魏武徙氐羌之種，雜處秦州，晉氏之興，厥類彌熾，罔狥名臣之議，失於長世之御，亂華之暴，乘間而作。故劉淵以五部之衆，起於離石；石勒因晉陽之甲，據乎襄國。厲階之搆，乃繇於此。而李特以流徙之隸，奄宅益部而爲蜀；慕容廆因封建之舊，保界遼碣而爲燕。羣雄競起，宇內分裂，河西之區，張軌攸領，因而稱制，是稱前涼。自此晉綱絶紐，中原震蕩，龜玉南徙，遂荒江介。其後符洪自蘄州之廣川，建三晉之號，入寇關輔，居長安而爲秦。李暠跨燉煌之地，雄西夏而稱西涼。慕容垂守中山之國，蹈兩河而爲後燕。乞伏國仁憑河湟之奥，而爲西秦，呂光按酒泉之富，而爲後涼，姚萇乘符氏之業，而爲後秦。馮跋踐昌黎之域，而爲北燕。禿髮烏孤負西平之阻，而號南涼。慕容德依廣固之險，而爲南燕。沮渠蒙遜保張掖，而爲北涼。赫連勃勃連朔方而稱夏。凡十有六國焉，俱僭大號，各建正朔，或稱王爵，並專誅賞，傳世垂祚，歷歲彌久，而率多戎虜之種，或出氐羌之類，始恣制馭，終以强大，分宰諸夏，專制民命，吞併相繼，兵難不絶，家國殊政，百有餘年。洎宋祖之奮威，及元魏之雄視，芟夷掃蕩，剪焉靡餘。以至唐室之季，王度交喪，禮樂征伐不出於朝廷，山河疆理遂分於土壤。王審知跨據山海，裂五郡而爲閩。王建憑恃巖險，包三川而爲蜀。楊行密宅淮海之壤，擅魚鹽之富，建號而稱吳。劉陟總百越之衆，通珠貝之利，開國而爲漢。其後孟知祥因同光之難，憑二劍之固，僭尊名而爲後蜀。李昇承吳人之業，保重江之阻，冒舊服而爲唐。劉崇以漢室之亡，託於宗胄，仍厥位號，保於太原。而吳唐二蜀，繼守其宇，七閩之亂，厥土三分。顯德之世，尚餘四國。皇朝受命，始平井絡，旋殄五嶺，後克江表，三晉遺孽，再駕而服，混一區內，以致太平。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一〇《中國論》　夫天處乎上，地處乎下，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國，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外也，中國內也。天地爲之平內外，所以限也。

夫中國者，君臣所自立也，禮樂所自作也，衣冠所自出也，冠婚祭祀所自用也，縗麻喪泣所自制也，果瓜菜茹所自殖也，稻麻黍稷所自有也。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毛衣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其俗皆自安也，相易則亂。

仰觀於天，則二十八舍在焉；俯察於地，則九州分野在焉；中觀於人，則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賓客、朋友之位在焉。非二十八舍、九州分野之內，非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賓客、朋友之位皆夷狄也。二十八舍之外幹乎二十八舍之內，是亂天常也；九州分野之外入乎九州分野之內，是易地理也；非君臣、父子、夫婦、兄弟、賓客、朋友之位，是悖人道也。苟天常亂於上，地理易於下，人道悖於中，國不爲中國矣。

聞乃有巨人名曰『佛』，自西來入我中國，有龐眉曰『聃』，自胡來入我中國。各以其人易中國之人，以其道易中國之道，以其俗易中國之俗，以其書易中國之書，以其教易中國之教，以其居廬易中國之居廬，以其禮樂易中國之禮樂，以其文章易中國之文章，以其衣服易中國之衣服，以其飲食易中國之飲食，以其祭祀易中國之祭祀。【略】

或曰：『如此，將爲之奈何？』曰：『各人其人，各俗其俗，各教其教，各禮其禮，各衣服其衣服，各居廬其居廬，四夷處四夷，中國處中國，各不相亂，如斯而已矣。則中國、中國也，四夷、四夷也。』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三《河南府請解投獻南北正統論一首》　天地有常位，運曆有常數，社稷有常主，民人有常奉。故夫王者位配於天地，數協於運曆，主其社稷，庇其民人，示天下無如之尊也，無二其稱也。故《易》曰『大寶』，史曰『神器』。苟社稷有主而僭其稱號，則其名曰盜，其位曰竊，示萬民可得而誅，後世可得而貶，千古不易之道也。

自晉室不綱，五胡猾夏，元帝艱難否運，奄有東南，景命未融，不失舊物，迄於恭帝，百有四年。宋祖有代德而受外禪，復六十年而禪齊，齊二十六年而禪梁，梁五十年，爲侯景所篡。梁元帝攘戎狄而篡舊位，遷都江陵，三年，爲西魏所滅，則東南之運絶矣。始，後魏道武以晉太元二十一年即位，都代。後六代，孝文遷都雒陽。後復六代，孝武遭高歡之難，遷都長安，是爲西魏。西魏三代，恭帝二年始平江陵，江陵平一年，禪於周。周二十五年而禪於隋，隋三十八年而禪於唐。推而言之，則東南承襲之運，至江陵陷没，當傳於魏，魏傳周，周傳隋，隋傳唐，爲得其實。而江陵之陷，陳霸先立梁元之子方智爲帝，復不能輔，而代其位，是爲陳。蕭督據一州之旅，稱帝三世，是爲後梁。魏孝武之西遷也，高歡立清河王子善見爲帝，稱東魏。既而高歡子洋篡其位，是爲北齊。而前史列東魏、後梁並篡爲帝號，北齊、陳氏各有國書，逆順不分，稱謂紛揉。若以蕭督爲中興之主，霸先是曰元凶；霸先爲受命之君，隋氏當爲叛國。昔蜀先主以宗室之胄，據有全蜀，爲魏所滅，遂黜其帝。吴孫權以三州之衆，傳及四世，爲晉所得，竟斥其名。以義則蕭督未及漢中，以地則霸先豈偕孫氏？東魏之立，不異於聖公、益子；北齊之僭，有同乎劉聰、石勒。但後梁、東魏，有國之後，可正以王名；陳氏、北齊，竊號之臣，宜斥爲叛寇。【略】夫魏武、晉宣未享於皇極，陳壽、干寶各標其帝號。彼爲得理，此復何嫌？況魏氏孝文已來，文物太盛，三分天下有其二，至於末世，竟平江表。在昔秦爲列國，太史公尚爲立紀者，蓋以其後世能成帝業也。此則恭帝而上，不猶愈於莊、襄前耶？但統而言之，平定南土，方爲正統，非謂道武而下不可稱帝列紀也。且孝武避狄於秦，安定公披草萊，建宮室，重延魏祚，踰十二紀而受其禪，魏傳其璽，齊爲其虜，梁爲其臣，隋承其運，非帝而何？噫！周之吴、楚，太伯、鬻熊之後也，怙恃其衆，僭號稱王，仲尼修《春秋》而夷狄之。聖人之旨，垂戒於方來，所以亂臣賊子懼也。惜哉，唐太宗世修五代史，蓋執筆史官多齊、陳之人，或其勳列之後，是以各夸本國，並列正史，失之一時，誤及千古，至使亂臣賊子謂方面可據，位號可竊，爲下莫得而誅，後世莫得而貶，不其惑哉！

《歐陽修全集》卷一六《正統論序》　臣愚因以謂正統，王者所以一民而臨天下。三代用正朔，後世有建元之名。然自漢以來，學者多言三代正朔，而怪仲尼嘗修《尚書》、《春秋》，與其學徒論述堯、舜、三代間事甚詳，而於正朔尤大事，乃獨無明言，頗疑三代無有其事。及於《春秋》得「十月隕霜殺菽」，二月「無冰」，推其時氣，乃知周以建子爲正，則三代固嘗改正朔。而仲尼曰行夏之時，又知聖人雖不明道正朔之事，其意蓋非商、周之爲；云其興也，新民耳目，不務純以德，而更易虚名，至使四時與天不合，不若夏時之正也。及秦又以十月爲正。漢始稍分後元、中元，至於建元，遂名年以爲號。由是而後，直以建元之號加於天下而已，所以同萬國而一民也。而後世推次，以爲王者相繼之統。若夫上不戾於天，下可加於人，則名年建元，便於三代之改歲。然而後世僭亂假窮者多，則名號紛雜，不知所從，於是正閏真偽之論作，而是非多失其中焉。

然堯、舜、三代之一天下也，不待論説而明。自秦昭襄訖周顯德千有餘年，治亂之迹不可不辨，而前世論者靡有定説。伏惟大宋之興，統一天下，與堯、舜、三代無異。臣故曰不待論説而明。謹采秦以來訖於顯德終始興廢之迹，作《正統論》。

又　**《正統論上》**　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由不正與不一，然後正統之論作。

堯、舜之相傳，三代之相代，或以至公，或以大義，皆得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是以君子不論也。其帝王之理得而始終之分明故也。及後世之亂，僭偽興而盜竊作，由是有居其正而不能合天下於一者，周平王之有吴、徐是也；有合天下於一而不得居其正者，前世謂秦爲閏是也。由是正統之論興焉。

自漢而下，至於西晉，又推而下之，爲宋、齊、梁、陳。自唐而上，至於後魏，又推而上之，則爲夷狄。其帝王之理舛，而始終之際不明，由是學者疑焉，而是非又多不公。自周之亡迄於顯德，實千有二百一十六年之間，或理或亂，或取或傳，或分或合，其理不能一概。大抵其可疑之際有三：周、秦之際也，東晉、後魏之際也，五代之際也。秦親得周而一天下，其迹無異禹、湯，而論者黜之，其可疑者一也。以東晉承西晉則無終，以隋承後魏則無始，其可疑者二也。五代之所以得國者雖異，然同歸於賊亂也，而前世議者獨以梁爲偽，其可疑者三也。夫論者何？爲疑者

設也。堯、舜、三代之始終，較然著乎萬世而不疑，固不待論而明也。後世之有天下者，帝王之理或舛，而始終之際不明，則不可以不疑。故曰由不正與不一，然後正統之論作也。

然而論者衆矣，其是非予奪，所持者各異，使後世莫知夫所從者，何哉？蓋於其可疑之際，又挾自私之心，而溺於非聖之學也。

自西晉之滅，而南爲東晉、宋、齊、梁、陳，北爲後魏、北齊、後周、隋。私東晉者曰：隋得陳，然後天下一。則推其統曰：晉、宋、齊、梁、陳、隋。私後魏者曰：統必有所受。則推其統曰：唐受之隋，隋受之後周，後周受之後魏。至其甚相戾也，則爲《南史》者，詆北曰虜；爲《北史》者，詆南曰夷。此自私之偏說也。

自古王者之興，必有盛德以受天命，或其功澤被於生民，或累世積漸而成王業，豈偏名於一德哉？至於湯、武之起，所以救弊拯民，蓋有不得已者，而曰五行之運有休王，一以彼衰，一以此勝，此歷官、術家之事。而謂帝王之興必乘五運者，繆妄之說也，不知其出於何人。蓋自孔子歿，周益衰亂，先王之道不明，而人人異學，肆其怪奇放蕩之說。後之學者，不能卓然奮力而誅絕之，反從而附益其說，以相結固。故自秦推五勝以水德自名，由漢以來，有國者未始不由於此說。此所謂溺於非聖之學也。

惟天下之至公大義，可以祛人之疑，而使人不得遂其私。夫心無所私，疑得其決，則是非之異論息而正統明。

又《正統論下》 凡爲正統之論者，皆欲相承而不絕，至其斷而不屬，則猥以假人而續之，是以其論曲而不通也。

夫居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斯正統矣，堯、舜、夏、商、周、秦、漢、唐是也。始雖不得其正，卒能合天下於一，夫一天下而居正，則是天下之君矣，斯謂之正統可矣，晉、隋是也。天下大亂，其上無君，僭竊並興，正統無屬。當是之時，奮然而起，並爭乎天下，有功者强，有德者王，威澤皆被於生民，號令皆加乎當世。幸而以大並小，以强兼弱，遂合天下於一，則大且强者謂之正統，猶有說焉。不幸而兩立不能相並，考其迹則皆正，較其義則均焉，則正統者將安予奪乎？東晉、後魏是也。其或終始不得其正，又不能合天下於一，則可謂之正統乎？魏及五代是也。然則有不幸而丁其時，則正統有時而絕也。故正統之序，上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自堯、舜以來，三絕而復續。惟有絕而有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

然諸儒之論，至於秦及東晉、後魏、五代之際，其說多不同。其惡秦而黜之以爲閏者誰乎？是漢人之私論，溺於非聖曲學之說者也。其說有三，不過曰滅棄禮樂，用法嚴苛，與其興也不當五德之運而已。五德之說，可置而勿論。其二者特始皇帝之事爾，然未原秦之本末也。

昔者堯傳於舜，舜傳於禹。夏之衰也，湯代之王；商之衰也，周代之王；周之衰也，秦代之王。其興也，或以德，或以功，大抵皆乘其弊而代之。初，夏世衰而桀爲昏暴，湯救其亂而起，稍治諸侯而誅之，其《書》曰「湯征自葛」是也。其後卒以攻桀而滅夏。及商世衰而紂爲昏暴，周之文、武救其亂而起，亦治諸侯而誅之，其《詩》所謂「崇」、「密」是也。其後卒攻紂而滅商。推秦之興，其功德固有優劣，而其迹豈有異乎？秦之《紀》曰：其先大業，出於顓頊之苗裔。至孫伯翳，佐禹治水有功，唐、虞之間賜姓嬴氏。及非子爲周養馬有功，秦仲始爲命大夫。而襄公與立平王，遂受岐、豐之賜。當是之時，周衰固已久矣，亂始於穆王，而繼以厲、幽之禍，平王東遷，遂同列國。而齊、晉大侯，魯、衛同姓，擅相攻伐，共起而弱周，非獨秦之暴也。秦於是時，既平犬夷，因取周所賜岐、豐之地。而繆公以來，始東侵晉，地至於河，盡滅諸戎，拓國千里。其後關東諸侯强僭者日益多，周之國地日益蹙，至無復天子之制，特其號在爾。秦昭襄王五十二年，周之君臣稽首自歸於秦。至其後世，遂滅諸侯而一天下。此其本末之迹也。其德雖不足，而其功力尚不優於魏、晉乎？始秦之興，務以力勝。至於始皇，遂悖棄先王之典禮，又自推水德，益任法而少恩，其制度文爲，皆非古而自是，此其所以見黜也。夫始皇之不德，不過如桀、紂，桀、紂不廢夏、商之統，則始皇未可廢秦也。【略】

然仲尼作《春秋》，區區於尊周而黜吳、楚者，豈非以其正統之所在乎？晉遷而東，與周無異，而今黜之，何哉？曰：是有說焉，較其德與迹而然耳。周之始興，其來也遠。當其盛也，規方天下爲大小之國，衆建諸侯，以維王室，定其名分，使傳子孫而守之，以爲萬世之計。及厲王

之亂，周室無君者十四年，而天下諸侯不敢僥幸而窺周。於此然後見周德之深，而文、武、周公之作，真聖人之業也。況平王之遷，國地雖蹙，然周德之在人者未厭，而法制之臨人者未移。平王以子繼父，自西而東，不出王畿之內，則正統之在周也，推其德與迹可以不疑。

夫晉之爲晉與乎周之爲周也異矣。其德法之維天下者，非有萬世之計、聖人之業也，直以其受魏之禪而合天下於一，推較其迹，可以曰正而統耳。自惠帝之亂，至於湣、懷之間，晉如線爾，惟嗣君繼世，推其迹曰正焉可也。建興之亡，晉於是而絕矣。

夫周之東也，以周而東。晉之南也，豈復以晉而南乎？自湣帝死賊庭，鄙邪起江表，位非嗣君，正非繼世，徒以晉之臣子，有不忘晉之心，發於忠義而功不就，可爲傷已！若因而遂竊正統之號，其可得乎？《春秋》之說『君弑而賊不討』，則以爲無臣子也。使晉之臣子遭乎聖人，適當《春秋》之誅，況欲幹天下之統哉？若乃國已滅矣，以宗室子自立於一方，卒不能復天下於一，則晉之鄙邪，與夫後漢之劉備、五代漢之劉崇何異？備與崇未嘗爲正統，則東晉可知焉耳。

其私後魏之論者曰：魏之興也，其來甚遠。自昭成建國改元，承天下衰弊，得奮其力，並爭乎中國。七世至於孝文，而去夷即華，易姓建都，遂定天下之亂，然後修禮樂，興制度而文之。考其漸積之基，其道德雖不及於三代，而其爲功，何異王者之興？今特以其不能並晉、宋之一方，以小不備而黜其大功，不得承百王之統者何哉？

曰：質諸聖人而不疑也。今爲魏說者，不過曰功多而國強耳。此聖人有所不與也。春秋之時，齊桓、晉文可謂有功矣。吳、楚之僭，蚤強於諸侯矣。聖人於《春秋》所尊者周也。然則功與強，聖人有所不取也。論者又曰：秦起夷狄，以能滅周而一天下，遂進之。魏亦夷狄，以不能滅晉、宋而見黜。是則因其成敗而毀譽之，豈至公之篤論乎？

曰：是不然也，各於其黨而已。周、秦之所以興者，其說固已詳之矣。當魏之興也，劉淵以匈奴，慕容以鮮卑，符生以氐，弋仲以羌，赫連、禿髮、石勒、季龍之徒，皆四夷之雄者也。其力不足者弱，有餘者強，其最強者符堅。當堅之時，自晉而外，天下莫不爲秦，休兵革，興學校，庶幾刑政之方。不幸未幾而敗亂，其又強者曰魏。自江而北，天下皆爲魏矣，幸而傳數世而後亂。以是而言，魏者才優於符堅而已，豈能幹正統乎？

五代之得國者，皆賊亂之君也。而獨僞梁而黜之者，因惡梁者之私論也。唐自僖、昭以來，不能制命於四海，而方鎮之兵作。已而小者並於大，弱者服於強。其尤強者，朱氏以梁，李氏以晉，共起而窺唐，而梁先得之。李氏因之借名討賊，以與梁爭中國，而卒得之，其勢不得不以梁爲僞也。而繼其後者，遂因之，使梁獨被此名也。

夫梁固不得爲正統，而唐、晉、漢、周何以得之？今皆黜之。而論者猶以漢爲疑，以謂契丹滅晉，天下無君，而漢起太原，徐驅而入汴，與梁、唐、晉、周其迹異矣，而今乃一概，可乎？

曰：較其心迹，小異而大同爾。且劉知遠，晉之大臣也。方晉有契丹之亂也，竭其力以救難，力所不勝而不能存晉，出於無可奈何，則可以少異乎四國矣。漢獨不然，自契丹與晉戰者三年矣，漢獨高拱而視之，如齊人之視越人也，卒幸其敗亡而取之。及契丹之北也，以中國委之許王從益而去。從益之勢，雖不能存晉，然使忠於晉者得而奉之，可以冀於有爲也。漢乃殺之而後入。以是而較其心迹，其異於四國者幾何？矧皆未嘗合天下於一也。其於正統，絕之何疑。

又《或問》 曰：『孔子固嘗如此也。平、桓、莊之王，於《春秋》則尊之，書曰天王，於《詩》則抑之，下同於列國。孔子之於此三王者，非固尊於彼而抑於此也，其理當然也。梁，賊亂之君也。欲幹天下之正統，其爲不可，雖不論而可知。然謂之僞，則甚矣。彼有梁之土地，臣梁之吏民，立梁之宗廟社稷，而能殺生賞罰以制命於梁人，則是梁之君矣，安得曰僞哉？故於正統則宜絕，於其國則不得爲僞者，理當然也。豈獨梁哉，魏及東晉、後魏皆然也。堯、舜、桀、紂，皆君也，善惡不同而已。凡梁之惡，余於《史記》不沒其實者，論之詳矣。』【略】

曰：『孔孟之時，未嘗有其說，則宜其不道也。後世不勝其說矣，其是非予奪，人人自異，而使學者惑焉，莫知夫所從。又有偏主一德之說，而益之五勝之術，皆非聖之曲學也。自秦漢以來，習傳久矣。使孔孟不復出則已，其出而見之，其不爲之一辨而止其紛紛乎？此余之不得已也。嗚呼！堯、舜之德至矣。夏、商、周之起，皆以天下之至公大義。自秦

以後，德不足矣，故考其終始，有是有非，而參差不齊，此論之所以作也。德不足矣，必據其迹而論之，所以息爭也。』【略】

曰：『東周正統，以其不待較而易知，是以不論也。若東晉、後魏，則兩相敵而予奪難，故不可以不論。吳、徐、楚非周之敵，雖童子之學，猶知予周也，何必論哉？』

又《附論七首・原正統論》　大抵其可疑之際有四，其不同之説有三，此論者之所病也。

何謂可疑之際？周秦之際也，漢、魏之際也，東晉、後魏之際也，朱梁、後唐之際也。

秦親得周而一天下，其迹無異禹、湯，而論者黜之，其可疑一也。王莽得漢而天下一，莽不自終其身而漢復興，論者曰僞，宜也。魏得漢而天下三分，論者曰正統，其可疑二也。以東晉承西晉，則無終，以周、隋承元魏，則無始，其可疑三也。梁之取唐，無異魏、晉，而梁爲僞。劉備漢之後裔，以不能一天下而自別稱蜀，不得正統，可也。後唐非李氏，未嘗一天下，而正統得之，其可疑四也。何謂不同之説三？有昧者之論，有自私之論，有因人之論。

正統之説肇於誰乎？始於《春秋》之作也。當東周之遷，王室微弱，吳、徐並僭，天下三王，而天子號令不能加於諸侯，其《詩》下同於列國，天下之人莫知正統。仲尼以爲周平雖始衰之王，而正統在周也。乃作《春秋》，自平王以下，常以推尊周室，明正統之所在。故書王以加正月而繩諸侯。王人雖微，必加於上，諸侯雖大，不與專封，以天加王，而別吳、楚。刺譏褒貶，一以周法。凡其用意，無不在於尊周。

而後之學者不曉其旨，遂曰黜周而王魯。或曰起魯隱之不正，或曰起讓國之賢君，泥其説於私魯，殊不知聖人之意在於尊周，以周之正而統諸侯也。至秦之帝，既非至公大義，因悖棄先王之道，而自爲五勝之説。漢興，諸儒既不明《春秋》正統之旨，又習秦世不經之説，乃欲尊漢而黜秦，無所據依，遂爲三統五運之論，詆秦爲閏而黜之。夫漢所以有天下者，以至公大義而起也。而説者直曰以火德當天統而已。甚者，至引蛇龍之妖，以爲左驗。至於王莽、魏、晉，直用五行相勝而已。故曰昧者之論也。【略】

夫梁之取唐，無異魏、晉之取也，魏、晉得爲正，則梁亦正矣。而獨曰僞何哉？以有後唐故也。彼後唐者，初與梁爲世讎。及唐之滅，欲借唐爲名，託大義以窺天下，則不得不指梁爲僞，而爲唐討賊也。而晉、漢承之，遂因而不改。故曰因人之論也。

以不同之論於可疑之際，是以是非相攻，而罕得其當也。【略】夫帝王之統，不容有二。而論者如此，然　紳先生未嘗有是正之者，豈其興廢之際，治亂之本難言與？自《春秋》之後，述者多焉，其通古今、明統類者希矣。司馬子長列序帝王，而項羽亦爲《本紀》，此豈可法邪？文中子作《元經》，欲斷南北之疑也，絕宋於元徽五年，進魏於太和元年。是絕宋不得其終，進魏不得其始。夫以子長之博通，王氏之好學，而有不至之論，是果難言與！若夫推天下之至公，據天下之大義，究其興廢，迹其本末，辨其可疑之際，則不同之論息，而正統明矣。

又《明正統論》　夫所謂正統者，萬世大公之器也，有得之者，有不得之者。而論者欲其不絕而猥以假人，故曰曲而不通也。【略】

曰：欲其不絕而猥以假人者，由史之過也。夫居今而知古，書今世以信乎後世者，史也。天下有統，則爲有統書之；天下無統，則爲無統書之。然後史可法也。昔周厲王之亂，天下無君，周公、邵公共行其政十四年，而後宣王立。是周之統，嘗絕十四年而復續。然爲周史者，記周、邵之年，謂之共和，而太史公亦列之於《年表》。漢之中衰，王莽簒位，十有五年而敗。是漢之統，嘗絕十五年而復續。然爲漢史者，載其行事，作《王莽傳》。是則統之絕，何害於記事乎？正統，萬世大公之器也；史者，一有司之職也。以萬世大公之器假人，而就一有司之記事，惑亦甚矣。

夫正與統之爲名，其尊而重也。堯、舜、三代之得此名者，或以至公，或以大義而得之也。自秦、漢而下，喪亂相尋。其興廢之迹，治亂之本，或不由至公大義而起，或由焉而功不克就，是以正統屢絕，而得之者少也。正統之説曰：堯、舜、夏、商、周、秦、漢、魏、晉而絕。由此而後，天下大亂。自東晉太建之元年，止陳正明之三年，凡二百餘年。其始也，有力者並起而爭，因時者苟偷而假冒，奪攘敗亂，不可勝紀，其略可紀次者，十六七家。既而以大並小，以强兼弱，久而稍稍並合，天下猶

分爲四：東晉、宋、齊、梁、陳，又自分爲後梁而爲二；後魏、後周、隋，又自分爲東魏、北齊而爲二。是四者，皆不得其統。其後，後周並北齊而授之隋。隋始並後梁。又並陳，然後天下合爲一，而復得其統。故自隋開皇九年，復正其統，曰：隋、唐、梁、後唐、晉、漢、周。

夫秦，自漢而下皆以爲閏也。今乃進而正之，作《秦論》。魏與吳、蜀爲三國，陳壽不以魏統二方，而並爲三《誌》。今乃黜二國，進魏而統之，作《魏論》。東晉、後魏，議者各以爲正也。今皆黜之，作《東晉論》、《後魏論》。宋梁，四代之所黜也。今進而正之，作《梁論》。此所謂辨其可疑之際，則不同之論息，而正統明者也。

又《秦論》 謂秦爲閏者誰乎？是不原本末之論也，此漢儒之私說也。其說有三：不過曰滅棄禮樂，用法嚴苛，與其興也不當五德之運而已。五德之說，非聖人之言，曰昧者之論詳之矣。其二者，特始皇帝之事爾，然未原秦之本末也。

昔者堯、舜、夏、商、周、秦，皆出於黃帝之苗裔，其子孫相代而王。堯傳於舜，舜傳於禹。夏之衰也，湯代之王；商之衰也，周代之王；周之衰也，秦代之王。其興也，或以德，或以功，大抵皆乘其弊而代之。初，夏世衰而桀爲昏暴，湯救其亂而起，稍治諸侯而誅之，其《書》曰『湯征自葛』是也。其後卒以放桀而滅夏。及商世衰而紂爲昏暴，周之文、武救其亂而起，亦治諸侯而誅之，其《詩》所謂『昆』、『崇』、『共』、『密』是也。其後卒攻紂而滅商。推秦之興，其德固有優劣，而其迹豈有異乎？秦之《紀》曰：其先大業，出於顓頊之苗裔。至孫伯翳，佐禹治水有功，唐、虞之間賜姓嬴氏。及非子爲周養馬有功，秦仲始爲命大夫。而襄公與立平王，遂受岐、豐之賜。當是之時，周衰固已久矣，亂始於穆王，而繼以厲、幽之禍，平王東遷，遂同列國。而齊、晉大侯，魯、衛同姓，擅相攻伐，共起而弱周，非獨秦之暴也。秦於是時，既平犬夷，因取周所賜岐、豐之地。而繆公以來，始東侵晉，地至於河，盡滅諸戎，拓國千里。其後關東諸侯強僭者日益多，周之國地日益蹙，至無復天子之制，特其號在爾。秦昭襄王必年，周之君臣稽首自歸於秦。至其後世，遂滅諸侯而一天下。此本末之迹也。其德雖不足，而其功力尚不優於魏晉乎？始秦之興，務以力勝。至於始皇，遂悖棄先王之典禮，又自推水德，益任法而少恩，其制度文爲，皆非古而自是，此其所以見黜也。夫始皇之不德，不過如桀、紂，桀、紂不能廢夏、商之統，則始皇未可廢秦也。

又《魏論》 新與魏皆取漢者，新輒敗亡，魏遂傳數世而爲晉。不幸東漢無賢子孫，而魏爲不討之讎。今方黜新而進魏，疑者以謂與奸而進惡，此不可以不論也。

昔三代之興也，皆以功德，或積數世而後王。其亡也，衰亂之迹亦積數世而至於大壞，不可復支，然後有起而代之者。其興也，皆以至公大義爲心。然成湯尚有慚德，伯夷、叔齊至恥食周粟而餓死，況其後世乎？自秦以來，興者以力，故直較其迹之逆順、功之成敗而已。彼漢之德，自安、和而始衰，至桓、靈而大壞，其衰亂之迹，積之數世，無異三代之亡也。故豪傑並起而爭，而强者得之。此直較其迹爾。故魏之取漢，無異漢之取秦，而秦之取周也。夫得正統者，漢也；得漢者，魏也；得魏者，晉也。晉嘗統天下矣。推其本末而言之，則魏進而正之，不疑。

又《東晉論》 周遷而東，天下遂不能一。然仲尼作《春秋》，區區於尊周而明正統之所在。晉遷而東，與周無異，而今黜之，何哉？是有說焉，較其德與迹而然爾。周之始興，其來也遠。當其盛也，瓜分天下爲大小之國，衆建諸侯，以維王室，定其名分，使傳子孫而守之，以爲萬世之計。及厲王之亂，周室無君者十四年，而天下諸侯不敢僥幸而窺周。於此然後見周德之深，而文、武、周公之作，真聖人之業。故雖天下無君，而正統猶在，不得而改。況平王之遷，國地雖蹙，然周德之在人者未厭，而法制之臨人者未移。平王以子繼父，自西而東，不出王畿之內。則正統之在周也，推其德與迹可以不疑。

夫晉之爲晉，與夫周之爲周也異矣。其德法之維天下者，非有萬世之計、聖人之業也，直以其受魏之禪而合天下於一，推較其迹，可以曰正而統爾。自惠帝之亂，晉政已亡，潛、懷之間，晉如線爾，惟嗣君繼世，推其迹曰正焉可也。建興之亡，晉於是而絕矣。

夫周之東也，以周而東。晉之南也，豈復以晉而南乎？自潛帝死賊庭，瑯邪起江表，位非嗣君，正非繼世，徒以晉之臣子有不忘晉之心，發於忠義而功不就，可爲傷已！若因而遂竊萬世大公之名，其可得乎？

《春秋》之法『君弑而賊不討』，則以爲無臣子也。使晉之臣子遭乎聖人，適當《春秋》之責，況欲以失國共立之君幹天下之統哉？夫道德不足語矣，直推其迹之如何爾。若乃國已滅矣，以宗室子自立於一方，卒不能復天下於一，則晉之瑯邪，與夫後漢之劉備、五代漢之劉崇何異？備與崇未嘗爲正統，則東晉可知焉爾。

又《後魏論》　魏之興也，自成帝毛至於聖武，凡十二世。而可紀於文字，又十一世。至於昭成而建國改元，略具君臣之法，幸遭衰亂之極，得奮其力，並爭乎中國，又七世至於孝文，而去夷即華，易姓建都，遂定天下之亂，然後修禮樂、興制度而文之。考其漸積之基，其道德雖不及於三代，而其爲功何異王者之興？今特以其不能並晉、宋之一方，以小不備而黜其大功，不得承百王之統，而不疑焉者，質諸聖人而可也。

今爲魏説者，不過曰功多而國强爾。此聖人有所不與也。何以知之？以《春秋》而知也。春秋之時，齊桓、晉文可謂有功矣。吴、楚之僭，叠强於諸侯。聖人於書齊、晉，實與而文不與之，以爲功雖可褒，而道不可以與也。至書楚與吴，或屢進之，然不得過乎子爵。則功與强，聖人有所不取也。或者以謂秦起夷狄，以能滅周而一天下，遂進之。魏亦夷狄，以不能滅晉、宋而見黜。是則因其成敗而毁譽之，豈至公之篤論乎？

曰：是不然也，各於其黨而已。周之興也，與秦之興，其説固已詳之矣。當魏之興也，劉淵以匈奴，慕容以鮮卑，符生以氐，弋仲以羌，赫連、禿髮、石勒、季龍之徒，皆四夷之雄。其力不足者弱，有餘者强。其最强者符堅之時，自晉而外，天下莫不爲秦，休兵革，興學校，庶幾刑政之方。不幸未幾而敗亂。其後强者曰魏，自江而北，天下皆爲魏矣。幸而傳數世而後亂。以是而言，魏者才優於符堅而已。就使魏興世遠，不可猶格之夷狄，則不過爲東晉比也。是皆有誌乎天下而功不就者，前所謂不幸兩立而不能相並者。故皆不得而進之者，不得已也。

又《梁論》　黜梁爲僞者，其説有三：一曰後唐之爲唐，猶後漢之爲漢，梁蓋新比也。一曰梁雖改元即位，而唐之正朔在李氏而不絕，是梁於唐未能絕，而李氏復興。一曰因後唐而不改。因後唐者，是謂因人之論，固已辨矣。其二者宜有説也。

夫後唐之自爲唐也，緣其賜姓而已。唐之時，賜姓李者多矣，或同臣子之異心，或懷四夷而縻之，忠臣、茂正、思、忠、克用是也。當唐之衰，克用與梁並起而爭之，梁以强而先得。克用恥爭之不勝，難忍臣敵之慚，不得不借唐以自託也。後之議者，胡謂而從之哉？其所以得爲正統者，以其得梁而然也。使梁且不滅，同光之號不過於河南，則其爲唐，與昇璟等耳。夫正朔者何？王者所以加天下、而同之於一之號也。昔周之東，其政雖弱，而周猶在也。故仲尼以王加正而繩諸侯者，幸周在也。當唐之亡，天祐虚名與唐俱絕，尚安所寓於天下哉？使幸而有忠唐之臣，不忍去唐而自守，雖不中於事理，或可善其誠心。若李氏者，果忠唐而不忍棄乎？況於唐亡，託虚名者，不獨李氏也。王建稱之於蜀，楊行密稱之於吴，李茂正亦稱之於岐，大抵不爲梁屈者，皆自託於虚名也。初，梁祖奪昭宗於岐，遂劫而東，改天復四年爲天祐，而克用與王建怒曰：『唐爲朱氏奪矣。天祐非唐號也。』遂不奉之，但稱天復。至八年，自以爲非，復稱天祐。此尤可笑者。安得曰正朔在李氏乎？夫論者何？爲疑者設也。堯、舜、三代之終始，較然著乎萬世而不疑，固不待論而明也。後世之有天下者，帝王之理或舛，而始終之際不明，則不可以不疑。故曰由不正與不一，然後正統之論興者也。其德不足以道矣。推其迹而論之，庶幾不爲無據云。

又卷一七《魏梁解》　予論正統，辨魏、梁不爲僞。議者或非予大失《春秋》之旨，以謂魏、梁皆負篡弑之惡，當加誅絕，而反進之，是奬篡也，非《春秋》之誌也。予應之曰：是《春秋》之志耳。魯桓公弑隱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鄭厲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衛公孫剽逐其君衎自立者，聖人於《春秋》皆不絕其爲君。此予所以不黜魏、梁者，用《春秋》之法也。

魏、梁之惡，三尺童子皆知可惡，予不得聖人之法爲據依，其敢進而不疑乎？然則《春秋》亦奬篡乎？曰：惟不絕四者之爲君，於此見《春秋》之意也。聖人之於《春秋》用意深，故能勸戒切，爲言信，然後善惡明。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没其實。其實嘗爲君矣，書其爲君；其實篡也，書其篡。各傳其實而使後世信之，則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揜耳。使爲君者不得揜其惡，則人之爲惡者，庶乎其息矣。是謂用意深而勸戒切，爲言信而善惡明也。

凡惡之爲名，非徒君子嫉之，雖爲小人者，亦知其可惡也。而小人常至於爲惡者，蓋以人爲可欺，與夫幸人不知而可揜耳。夫位莫貴乎國君，而不能逃大惡之名，所以示人不可欺而惡不可揜也。就使四君因聖人誅絕而其惡彰焉，則後世之爲惡者，將曰彼不幸遭逢聖人黜絕而不得爲君，遂彰其惡耳，我無孔子，世莫我黜，則冀人爲可欺而惡可揜也。如此，則僥幸之心啟矣。惟與其爲君使不得揜其惡者，《春秋》之深意也。桀、紂，不得貶其爲王，而萬世所共惡者也。今匹夫之士，比之顏、閔則喜，方之桀、紂則怒，是大惡之君不及一善之士也。

《春秋》之於大惡之君不誅絕之者，不害其褒善貶惡之旨也。惟不沒其實以著其罪，而信乎後世，與其爲君而不得揜其惡，以息人之爲惡，能知《春秋》之此旨，然後知余不黜魏、梁之是也。

又 卷六〇《正統辨上》 正統曰：『統天下而得其正，故繫正焉；統而不得其正者，猶弗統乎爾。繼周而後，帝王自高其功德，自代統而得其正者，難乎其人哉！必不得已而加諸人，漢、唐之主乎？』曰：『甚哉，吾子之說其隘也！以漢、唐之盛烈，猶曰不得已而加之焉，爲魏、晉之主，則將奈何乎？』曰：『不然。是烏得苟加諸人？「一簞食，一瓢飲」，其義弗直而取諸人，君子且從而惡之。以天下之廣，而被乎太公之實，苟非其人，則闕之可已。必若曰應天而順人，則繼周之後，桀、紂之惡常多，而湯、武之仁義未嘗等也。若是，其苟加諸人，何哉？予以謂正統之不常在人，率與言神聖者相類，必待擇人而後加焉。是仁王義主不足貴，而奸雄篡弒之臣得以濟也。

又 《正統辨下》 秦之商罪暴於桀、莽、煬方於紂，漢、唐之主仗義而誅變以取天下，其可謂之正統歟，猶未離乎憾也！秦之得天下也，以力不以德。晉之承魏也，以篡繼篡。隋亦若是，而徒禪云爾。晉、隋，盜也。或者以爲正統，茲非誤歟！聖人不生，而暴偽代興，名與實自重久矣，必待後世之明者斷焉。斷而不以其勢，舍漢、唐、我宋，非正統也。

宋·釋契嵩《鐔津集》卷五《說命》 物皆在命，不知命則事失其所也，故人貴盡理而造命。命也者，天人之交也，故曰有天命焉，有人命焉。天命者，天之所鍾也；人命者，人之所授也。夫天也者，三極之始也。聖人重其始，故總曰天命。天命至矣，人命必矣。至之，雖幽明其有效也；必之，雖貴賤其有定也。貴賤有定，故不可曲求於天也，曲求於天，則廢乎人道也。幽明有效，故不可苟恃乎人也，苟恃乎人，則逆乎天道也。是故古之人有所爲者不敢欺天命也，有所守者不敢越人命也。何謂天道乎？天道適順者也。何謂人道乎？人道修教者也。故古之人德合天道，而天命屬之；德臻人道，而人命安之。《春秋》先春而次王，此聖人顯王者之尊天命也；以正次王，此聖人明文王法天而合乎天道也。故得天命者謂之正統也，廢人道者謂之亂倫也。【略】昔者民阨洪水，天下病之，禹以勤勞援天下於既溺，功德合乎天，而天命歸之，故謂正統也。夏之末也，民不勝其虐，天下苦之，以湯至仁而天命歸之，故爲人統也。殷之末也如夏，文王以至德懷民，故天命將歸，而武王承之，故爲天統也。秦也，隋也，而人苦其敝，漢唐始以寬仁振；五季僞亂也，吾宋以神武平，故天命皆歸焉。【略】人心歸其德，而五行七政順其時者也。此舜、禹、湯、武之所以享天下也。《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所以明天命也。異乎後世，則推圖讖符瑞，謂得其天命也；用五行相勝，謂得其德也。五勝則幾乎厭勝也，符瑞則幾乎神奇也。魏季南北雖然稱制，而互謂自得天命也，而以兵相凌，四海之內斃民如棄芥。夫天命者，因人心而安人也。是則人心歸其德乎，五行七政順其時乎，雖曰奉天之命，其實安天之命者也。後世不仁而棄德，始異者之致之也，坐其罪故不容於刑。天命者，大命也；人命者，稟天而成形，亦大命也。交大命者貴以正氣會，會之不得其正也，雖成其人，非善人也；雖成其形，非美形也。故天也常乘正而命人，故人也常持正而乘天。如君非得其忠，不可推命於其下；臣非有其職，不可稟命於其上。父命其子必待孝，子奉父命必須恭，天人之道也。古之所謂正統也者，謂以一正而通天下也。統之不正，則天下何以通乎？後之不及乎古者多矣，豈天命之未至乎正也哉！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六九 臣光曰：天生烝民，其勢不能自治，必相與戴君以治之。苟能禁暴除害以保全其生，賞善罰惡使不至於亂，斯可謂之君矣。是以三代之前，海內諸侯，何啻萬國，有民人、社稷者，通謂之君。合萬國而君之，立法度，班號令，而天下莫敢違者，乃謂

之王。王德既衰，强大之國能帥諸侯以尊天子者，則謂之霸。故自古天下無道，諸侯力爭，或曠世無王者，固亦多矣。秦焚書坑儒，漢興，學者始推五德生、勝，以秦爲閏位，在木火之間，霸而不王，於是正閏之論興矣。及漢室顛覆，三國鼎跱。晉氏失馭，五胡雲擾。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各有國史，互相排黜，南謂北爲索虜，北爲南爲島夷。朱氏代唐，四方幅裂，朱邪入汴，比之窮、新，運曆年紀，皆棄而不數，此皆私己之偏辭，非大公之通論也。臣愚誠不足以識前代之正閏，竊以爲苟不能使九州合爲一統，皆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實者也。雖華夏仁暴，大小强弱，或時不同，要皆與古之列國無異，豈得獨尊獎一國謂之正統，而其餘皆爲僭偽哉！若以自上相授受者爲正邪，則陳氏何所受？拓跋氏何所受？若以居中夏者爲正邪，則劉、石、慕容、苻、姚、赫連所得之土，皆五帝、三王之舊都也。若以有道德者爲正邪，則蕞爾之國，必有令主，三代之季，豈無僻王！是以正閏之論，自古及今，未有能通其義，確然使人不可移奪者也。【略】正閏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壹九州，傳祚於後，子孫雖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有紹復之望，四方與之爭衡者，皆其故臣也，故全用天子之制以臨之。其餘地醜德齊，莫能相壹，名號不異，本非君臣者，皆以列國之制處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庶幾不誣事實，近於至公。然天下離析之際，不可無歲、時、月、日以識事之先後。據漢傳於魏而晉受之，晉傳於宋以至於陳而隋取之，唐傳於梁以至於周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齊、梁、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年號，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閏之辨也。昭烈之於漢，雖云中山靖王之後，而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位，亦猶宋高祖稱楚元王後，南唐烈祖稱吳王恪後，是非難辨，故不敢以光武及晉元帝爲比，使得紹漢氏之遺統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六一《答郭純長官書》 章子補歐陽公思慮之所未至，謂秦、晉、隋不得與二帝三王並爲正統，魏不能兼天下，當爲無統，斯則善矣。然五代亦不能兼天下，與魏同，乃獨不絶而進之，使與秦、晉、隋皆爲霸統，亦誤矣。足下離之，更爲異等，斯又善矣。【略】先儒謂秦爲閏者，以其居二代之間，而非正統。如閏居兩月之間，而非正月也。夫霸之爲言伯也，古者天子立二伯，分治天下諸侯。周衰，方伯之職廢，齊桓、晉文能帥諸侯以尊周室，故天子冊命使續方伯之職，謂之霸主。而後世學者，乃更以皇帝王霸爲德業之差，謂其所行各異道，此乃儒家之末失也。今章子以霸易閏，似未爲得，恐不足遵也。夫統者，合於一之謂也。今自餘以下，皆謂之統，亦恐名之未正也。又蜀先主自言中山靖王之後，而不能舉其世系。後唐出於沙陀，姓朱邪氏，唐賜之姓。明宗復非莊宗之族，清泰又非明宗之子。李昇起於厮役，莫知其姓。【略】今三家皆謂之餘可乎？且餘者，豈非謂承王統之餘也。今劉知遠謂之閏，而劉崇謂之餘，可乎？又凡不能一天下者，或在中國，或在方隅，所處雖不同，要之不得爲真天子。今以曹魏、劉石二趙、符姚兩秦、元魏、高齊、宇文周、朱梁、石晉、劉漢、郭周爲閏，孫吳、劉宋、二蕭齊梁、陳、慕容燕、赫連夏爲偏，李蜀、呂、李、禿髮、沮渠西涼、乞伏秦、馮燕、楊吳、王孟兩蜀、廣南漢、王閩爲僭，三者如不相遠，然願更詳之。彼苻氏、姚氏與慕容氏、赫連氏與拓跋氏，一據關西，一據山東，與高齊、宇文周何以異乎？又凡天禄之不終者，傳世不傳世等耳。王莽雖篡竊天下，嘗盡爲之臣者十八年，與秦頗相類，非四夷羣盜之比也。則天乃唐之母后，臨朝稱制，與呂后無殊，但不當革命稱周耳。其後子孫相繼有天下，不得謂之不終其身。今與王莽同謂之僞，亦似未安也。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一七《南北正閏論》 夫帝王之作也，必膺籙受圖，改正易號，定制度以大一統，推曆數以敍五運，所以應天休命，與民更始。西晉之亂，九區分隔。琅邪播遷於江左，實紹金行；拓跋奮起於雲方，奄居神縣。蓋五郊禋祀，南北不可並享；三統相承，正閏宜歸一致。今夫以晉爲閏耶，未聞革命所傳；以魏爲正耶，實匪中華之舊。大與之兆，決誰處之？夫晉之渡江也，遺中服之雅俗，據吳人之舊土，齊、梁之後，風教蕩然，危弱相承，禮刑不立，五代四姓，浸微以滅。上無所授，下無所歸，雖欲正之，人誰適從？且夫商盤庚之遷亳，周平王之都洛，不出王畿之内，如歸別館之中，兆庶實從，不失舊物。比夫身居藩翰，觀望本朝，進不扶危，退而正號，非同論也。至如太伯之奔勾吳，不得謂之姬矣；昭烈之興巴蜀，豈可以爲漢哉！魏氏先實漠北，控弓朔代，南平燕趙，遂通秦涼，出令作法，變風遷俗，天地有奉，生人

有庇，且居先王之位，宅先王之國，子先王之人矣。則是夏禹之出東夷，文王之祚西羌，爰集大命，以撫方夏，《詩》、《書》所載，謂之何哉？前世大儒斷南北之疑者，所以正魏也。【略】劉、石、苻、姚世祚短淺，欲正其名，無名可正。魏之霸業，肇自皇始；典法明著，成於太和。內無強臣，孰與蘇、桓之逼；間有中主，未若宋、齊之季。雖末世尒朱之變，而建康易三姓矣。唐以土承隋，隋以火繼周，周以木變魏，魏以水而紹金。昔漢祖之正號也，去姬氏之滅幾六十年，閏霸秦而繼周，著爲火德，識者以爲得天統；魏氏之推曆也，去愍、懷之亡亦六十年，捨四僭而踵晉，定爲水行，議者以爲當正位。推晉而上，至於伏犧氏出震而王天下也，帝王之大統明矣。

《蘇軾文集》卷二《王者不治夷狄論》　夷狄不可以中國之治治也。譬若禽獸然，求其大治，必至於大亂。先王知其然，是故以不治治之。治之以不治者，乃所以深治之也。【略】

凡《春秋》之書公、書侯、書字、書名，其君得爲諸侯，其臣得爲大夫者，舉皆齊、晉也。不然，則齊、晉之與國也。其書州、書國、書氏、書人，其君不得爲諸侯，其臣不得爲大夫者，舉皆秦、楚也。不然，則秦、楚之與國也。夫齊、晉之君所以治其國家擁衛天子而愛養百姓者，豈能盡如古法哉，蓋亦出於詐力，而參之以仁義，是亦未能純爲中國也。秦、楚者，亦非獨貪冒無恥肆行而不顧也，蓋亦有秉道行義之君焉。是秦、楚亦未至於純爲夷狄也。齊、晉之君不能純爲中國，而《春秋》之所予者常向焉，有善則汲汲而書之，惟恐其不得聞於後世；有過則多方而開赦之，惟恐其不得爲君子。秦、楚之君，未至於純爲夷狄，而《春秋》之所不予者常在焉，有善則累而後進，有惡則略而不録，以爲不足録也。是非獨私於齊、晉，而偏疾於秦、楚也。以見中國之不可以一日背，而夷狄之不可以一日向也。其不純者，足以寄其褒貶，則其純者可知矣。【略】

夫戎之不能以會禮會公亦明矣，此學者之所以深疑而求其説也。故曰：王者不治夷狄，録戎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也。

夫以戎之不可以化誨懷服也，彼其不悍然執兵，以與我從事於邊鄙，則已幸矣，又況乎知有所謂會者，而欲行之，是豈不足以深嘉其意乎？不然，將深責其禮，彼將有所不堪，而發其憤怒，則其禍大矣。仲尼深憂之，故因其來而書之以『會』，曰，若是足矣。是將以不治深治之也。由是觀之，《春秋》之疾戎狄者，非疾純戎狄者，疾夫以中國而流入於戎狄者也。

又　卷四《正統論三首・總論一》　正統者，何邪耶？名邪？實耶？【略】不幸有天子之實，而無其位，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德，是二人者立於天下，天下何正何一，而正統之論決矣。正統之爲言，猶曰有天下云爾。人之得此名，而又有此實也，夫何議。天下固有無其實而得其名者，於此不得已焉，而不以實傷名。而名卒不能傷實，故名輕而實重。不以實傷名，故天下不爭。名輕而實重，故天下趨於實。

天下有不肖而曰吾賢者矣，未有賤而曰吾貴者也。天下之爭，自賢不肖始，聖人憂焉，不敢以亂貴賤，故天下知賢之不能奪貴。天下之貴者，聖人莫不貴之，恃有賢不肖存焉。輕以與人貴，而重以與人賢。天下然後知貴之不如賢，知賢之不能奪貴，故不爭。知貴之不如賢，故趨於實。使天下不爭而趨於實，是亦足矣。正統者，名之所在焉而已。名之所在，而不能有益乎其人，而後名輕。名輕而後實重。吾欲重天下之實，於是乎始輕。

正統聽其自得者十，曰：堯、舜、夏、商、周、秦、漢、晉、隋、唐。予其可得者六以存教，曰：魏、梁、後唐、晉、漢、周。使夫堯舜三所以爲賢於後世之君者，皆不在乎。故後世之君不以其道而得者，亦無以爲堯舜三比。於是乎實重。

又　《辯論二》　章子之説曰：『進秦梁，得而未善也。進魏，非也。』是章子未知夫名實之所在也。夫所謂正統者，猶曰有天下云爾，名耳。正統者，果名也，又焉實之知！視天下之所同君而加之，又焉知其他！章子以爲，魏不能一天下，不當與之統。夫魏雖不能一天下，而天下亦無有如魏之强者，吳雖存，非兩立之勢，奈何不與之統。章子之不絕五代也，亦徒以爲天下無有與之敵者而已。今也絕魏，魏安得無辭哉！正統者，惡夫天下之無君而作也。故天下雖不合於一，而未至乎兩立者，則君子不忍絕之於無君。且夫德同而力均，不臣焉可也。今以天下不幸而不合於一，德既無以相過，而弱者又不肯臣乎强，於是焉而不與之統，亦

見其重天下之不幸，而助夫不臣者也。

章子曰：『鄉人且恥與盜者偶，聖人豈得與簒君同名哉？』吾將曰：是鄉人與是爲盜者，民則皆民也，士則皆士也，大夫則皆大夫也，則亦與之皆坐乎？苟其勢不得不與之皆坐，則鄉人何恥耶？聖人得天下，簒君亦得天下，顧其勢不得不與之同名，聖人何恥耶？吾將以聖人恥夫簒君，而簒君又焉能恥聖人哉！

章子曰：『君子大居正，而以不正人居之，是正不正之相去未能相遠也。』且章子之所謂正者，何也？以一身之正爲正耶？以天下有君爲正耶？一身之正，是天下之私正也。天下有君，是天下之公正也。吾無取乎私正也。天下無君，簒君出而制天下，湯武既没，吾安所取正哉。故簒君者，亦當時之正而已。

章子曰：『祖與孫雖百歲，而子五十，則子不得爲壽。漢與晉雖得天下，而魏不能一，則魏不得爲有統。』吾將曰：其兄四十而死，則其弟五十爲壽。弟爲壽乎其兄，魏爲有統乎當時而已。章子比之婦謂舅嬖妾爲姑。吾將曰舅則以爲妻，而婦獨奈何不以爲姑乎？以妾爲妻者，舅之過也。婦謂之姑，蓋非婦罪也。舉天下而授之魏、晉，是亦漢、魏之過而已矣。與之統者，獨何罪乎。

雖然，歐陽子之論，猶有異乎吾説者。歐陽子之所與者，吾之所與也。歐陽子之所以與之者非吾之所以與之也。歐陽子重與之，而吾輕與之。且其言曰：『秦、漢而下，正統屢絕，而得之者少。以其得之者少，故其爲名甚尊而重也。』嗚呼，吾不善夫少也。幸而得之者少，故有以尊重其名。不幸而皆得，歐陽子其敢有所不與耶？且其重之，則其施於簒君也，誠若過然，故章子有以啟其説。夫以文王而終身不得，以魏、晉、梁而得之，果其爲重也，則文王將有愧於魏、晉、梁焉。必也使夫正統者，不得爲聖人之盛節，則得之爲無益。得之爲無益，故雖舉而加之簒君，而不爲過。使夫文王之所不得，而魏、晉、梁之所得者，皆吾之所輕者也，然後魏、晉、梁無以愧文王，而文王亦無所愧於魏、晉、梁焉。

又《辯論三》　始終得其正，天下合於一，是二者，必以其道得之耶？亦或不以其道得之耶？病乎或者之不以其道得之也，於是乎舉而歸之名。歐陽子曰皆正統，是以名言者也。章子曰正統，又曰霸統，是以實言者也。歐陽子以名言而純乎名，章子以實言而不盡乎實。

章子之意，以霸統重其實，而不知實之輕自霸統始。使天下之名皆不得過乎實者，固章子意也。天下之名果不過乎實也，則吾以章子爲過乎聖人。聖人不得已則不能以實傷名，而章子則能之。且吾豈不知居得其正之爲正，如魏受之於漢，晉受之於魏。不如至公大義之爲正也哉？蓋亦有不得已焉耳。如章子之説，吾將求其備。堯、舜以德，三代以德與功，漢、唐以功，秦、隋、後唐、晉、漢、周以力，晉、梁以弒。不言魏者，因章子之説而與之辨。以實言之，則德與功不如德，功不如德與功，力不如功，弒不如力，是堯、舜而下得統者，凡更四不如，而後至於晉、梁焉。而章子以爲天下之實，盡於其正統霸統之間矣。

歐陽子純乎名，故不知實之所止。章子雜乎實，故雖晉、梁弒君之罪，天下所不容之惡，而其實反不過乎霸。彼其初得正統之虚名，而不測其實罪之所至也。章子則告之曰：『爾，霸者也。』夫以弒君得天下而不失爲霸，則章子之説，固便乎簒者也。夫章子豈曰弒君者其實止乎霸也哉，蓋已舉其實而著之名，雖欲復加之罪，而不可得也。

夫王者没而霸者有功於天下，吾以爲在漢、唐爲宜。必不得已而秦、隋、後唐、晉、漢、周得之，吾猶有憾焉，奈何其舉而加之弒君之人乎。嗚呼！吾不惜乎名而惜乎實也。霸之於王也，猶兄之於父也。聞天下之父嘗有曰堯者，而曰必堯而後父，少不若堯而降爲兄，則瞽、鯀懼至僕妾焉。天下將有降父而至於僕妾者，無怪也。從章子之説者，其弊固至乎此也。

故曰：莫若純乎名。純乎名，故晉、梁之得天下，其名曰正統，而其弒君之實，惟天下後世之所加，而吾不爲之齊量焉，於是乎晉、梁之惡不勝誅於天下，實於此反不重乎。章子曰：『堯、舜曰帝，三代曰王，夏曰氏，商、周曰人，古之人輕重其君有是也。』以爲其霸統之説。夫執聖人之一端以藉其口，夫何説而不可？【略】聖人之於實也，不傷其名而後從之，帝亦天子也，王亦天子也，氏亦人也，人亦氏也，夫何名之傷？若章子之所謂霸統者，傷乎名而喪乎實者也。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六八《與胡恢推官論南唐史書》　今足下題三主事迹，曰《南唐書》某主載記者，得非以李氏割據江表，列於

僞閏，非有天下者，故以『載記』代『紀』之名乎？夫所謂『紀』者，蓋摘其事之綱要，而繫於歲月，而屬於時君，乃《春秋》編年之例也。史遷始變編年爲本紀。秦莊襄王而上與項羽未嘗有天下，而著於本紀。班固而下，其書或稱『帝紀』，言帝所以異於諸侯也，故非有天下者，不得而列焉。而范煜又有皇后紀以繼帝紀之末。以是質之，言紀者不足以別正閏也。或者謂陳壽《三國志》，吳、蜀不稱『紀』而著於『傳』，是又非可爲法者也。壽以魏承漢統爲正，故稱『紀』。吳、蜀各據一方，故在諸侯之列，而言『傳』。愚以謂既以魏爲正統，則諸侯宜奉天子之正朔，其書當皆言《魏志》、《吳主》、《蜀主傳》，安得言《三國志》而於《吳》、《蜀主傳》各稱其紀年乎？若曰吳、蜀不禀魏正，各擅制度，則其書自稱《紀》，無害史例也。或者又謂仲尼作《春秋》，不稱曰《周史》，而曰《魯史》，不稱天王之元年，而稱魯公之元年，則吳、蜀傳不繫於《魏史》，而自稱其年紀於義無異。予曰：仲尼所作者《魯史》爾，故稱其國君之元，猶書曰：『王正月』。言王者之正，諸侯所當禀奉而行。稱魯公之元者，是別其一國之書也。又若隋已受周禪，最後代陳并其國地。唐姚璹撰《陳書》亦稱『紀』。李延壽作《南北史》，二國之君有閏有正，亦各稱『紀』，而古人未有非之者。所謂『載記』者，別載列國之事兼其國君臣而言，有正史則可用爲例，故《東觀記》著公孫述等事迹，謂之『載記』。而晉書又有十六國載記，蓋用其法也。足下必以南唐爲閏位，自當著《五代書》後，列云李某《載記》可矣。今曰《南唐書載記》，似非所安也。

又有國家設官分職，因革不同。五帝之前有雲紀、烏紀之類，商、周而後名稱益廣，《尚書》之《周官》，周禮之三百六十官，《左氏》記郯子之言，述之詳矣。班固始作《百官公卿表》，歷代各有職官志，皆所以見異代更改沿襲之源流，來者安得易而同之乎？今足下書有兼納言視秩三司之類，且李氏稱僭，不聞有是官，得非足下以兼侍中與儀同三司爲近俗，而易以此語乎？是不然也。若官稱之可易，則仲尼序《書》，當一槩以唐虞之官目之矣。而《旅獒》曰『太保作《旅獒》』，《蔡仲之命》曰『周公位冢宰』，君牙曰『君牙爲大司徒』，《冏命》曰『伯冏爲太僕正』者，盡取當時之官名以記其行事也。左丘明作《傳》，列國之官稱亦未有更之者，如楚之令尹，宋之司城，晉之三軍大夫，如此之比，非可悉數，足以爲後世約史之法也。

又詔令者，古左史所記王者之言，發而爲號令。其美惡繫時之治亂，使後世有所觀法焉。今足下所載李氏詔令，皆非當時之言，并出於足下藻潤之辭。美則美矣，其可爲史法乎？夫載言之美莫過《尚書》，虞、夏之際，其辭約而典，商、周之後，其辭華而悉，必若王言之可改，則仲尼刪《書》，當使誥誓之文與典謨一體，其所以存而不易者，欲見異代文章之盛也。【略】而太史公、班固諸史，所記制詔文體，類皆不同，盡當時之言也。蓋下筆擇其善者，則備載之。其不足存者，則略其意而書之。若以李氏草創，典章不備，文獻不足，則其命令之文，亦可記其大指而已，不必釐改其辭也。

宋・陳師道《後山居士文集》卷一三《正統論》 統者，一也。一天下而君之，王事也，君子之所貴也，吾於《詩》、《春秋》、《孟子》見之也。《周南》自風而雅，王者之事也；《召南》自家而國，諸侯之事也。【略】夫正者，以有貳也，非謂得之有正與否也。天下有貳，君子擇而與之，所以致一也。不一則無君，無君則人道盡矣，吾於《中說》見之也。王子曰：『中國有一，聖人明之；中國有並，聖人除之。』夫列國並力而不相尚，君子必致於一者，不欲天下一日而無君也，吾於《春秋》見之也。《詩》降於風，《書》絶於《文侯之命》，則天下無王矣，《春秋》所以作也。天下無王而正月必書王者，所以君之也。由周而上，天下爲一，學者所不論也。由周而下，至於五代，其所論者五焉：有其位而不一者，東周是也；有天下而無位者，齊、晉是也；有其統而爲閏者，秦、新是也；無其統而爲僞者，魏、梁是也；上無所始，下無所終，南、北是也。正之説有三，而其用一。三者，天、地、人也。天者，命也，天與賢則賢，天與子則子，非人所能爲也，故君子敬焉。地者，中國也，天地之所合也，先王之所治也，禮樂刑政之所出也，故君子慕焉。人者，德功也，德者化也，功者事也，故君子尚焉。一者，義也。可進則進，可黜則黜，而統有歸矣，吾於《詩》與《春秋》見之也。西伯，諸侯也，君子與其王；平、桓，周之餘，而君子尊其王也。隱公攝位，而先君之元子，君子與其君也；桓公世子也，王與諸侯大夫國人君之，而

王法之所討，君子黜之。文王，西夷之人；秦與吳、楚，戎蠻也，君子進而中國之也。杞，夏裔也，君子斥而夷狄之也。自周之東，夷於諸侯，其所有號爾，故《詩》降而《書》絶之，君子蓋有待也。夫《詩》降而《書》絶，則天下無周矣，王者可以作也，而卒無以代之，徒以先王之世，天下須君而復與之，豈君子所欲哉！桓、文一中國，卻外夷，出民水火之中，有功矣。而天命未改，故管仲不得而革也。夫周存之者，天也，文武之澤也；黜之者，人也，天下之法也。此周與齊、晉之辨也。秦之昭襄始亡周而臣諸侯，及始皇又合六國而爲一，而學者不以接統，豈不已甚矣哉？以秦之暴，疾之可也，而不謂天下爲秦可乎？奪之，其誰與哉？新莽，漢之盜也，而漢討之。是猶夏之窮羿、衛之州吁，而齊之無知也，而學者疑其年，吾於《春秋》見之也。魯昭公之失國，寓於諸侯，而季氏服君之服，行君之事者七年，君子以其前繫之昭，其後繫之定，則以元始屬之建武其可矣。此秦、新之辨也。三國之一，吾於續書見之也。漢，中邦之舊也，劉、葛之所造也，君子之所尚也，而地則四隅也，德遠而功邇，君子不得而私焉。吳、魏皆有志於天下，又皆有功於民，而魏則中州也，於是與之，其得已乎！此曹魏之辨也。自晉而下則爲陳，陳亡於隋，則有終。自隋而上則爲魏，魏而上爲燕、趙。趙，繼晉者也。晉之亡猶秦也，非人亡之也。舉天下而棄之，智者得之，而謂之逆乎？其事則漢唐，其名則霸，其義則雖非桓、文，亦晉之罪人也，則有始。石氏，羯也；慕容氏，鮮卑也。然居中國之位，有中國之民，而行中國之政矣，是猶《書》之秦、《春秋》之吳、楚也。燕、趙不爲夷，而謂魏爲狄乎？南、北之變，吾於《元經》見之也。晉之東，猶漢也，屬而繼宗，古之制也。其所以貴者，以中土之無代也，君子因其舊而與之，猶周也。皇始授魏，進之也，天也。而帝晉者，人也。魏可貴而未貴，晉可賤而未賤，故君子待之也。待之者，待其定也。晉、宋有其志又有其功，而魏未有以勝之。武、文没而孝文興，於是南北定矣，故宋亡而帝魏也。孝建之後，可以奪矣，而君子不忍者，武、文之澤也，故因其亡而取之。或曰：魏假之華，齊、梁、陳斥之蠻，無乃悖乎？曰：夷而變，雖未純乎夏，君子進之也；夏而變，猶未純乎夷，君子斥之也，矧其純乎？孔子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而不考其素善其變也，又況終身由之者乎？『色斯舉矣』，而不察其著，惡其變也，又況言弗行乎？此南、北之辨也。學者擬梁於新，而唐非其族也，且其取之，奪也，非討也，吾於《春秋》見之也。楚比，盜也，而弃疾殺之，君子書之，曰『公子弃疾殺公子比』，以情不以迹也。梁之存猶魏也，此朱梁之辨也。吾於正統，質之經以定其論，資之公以濟其義，折衆説之枉而歸諸正，庶乎其可也。

宋・黄庭堅《山谷别集》卷四《位一天下之動賦》　衆以一制，位以時乘。齊天下之所動，非聖人而孰能。撫臨大寶之崇，體居其正；宰制羣生之變，終莫之陵。惟兹生齒之繁，難以統臨之者。既相感以情僞，又弗同於趨捨。必據要會，以齊正雅。是則制動居乎靜，治衆由乎寡。故崇高莫大，乘五位於域中；雖參差不齊，播一陶於天下。盛德之柄，至尊之權。操利勢以獨斷，收治功於大全。其變俗也偃之如草，其容民也蓋之若天。一化遠近，同心幅員。任重器以至隆，莫能傾者；定羣情之多異，罔或紛然。誠由或剛或柔，有愚有智。相奪以力，相蒙以利。使夫羣動之循聖，必也大人之得位。貴無倫而富無敵，安以位中；統有宗而會有元，歸乎不二。議夫衆星紛錯也，拱於辰而不亂；羣陰變動也，歸於陽而自卑。況兹蠢動之紛若，固賴聖神以一之。是以居可致之位，得大君之宜。控飛龍以御天，物皆利見；明大觀之在上，民必風移。用能大一統於綿區，齊萬殊於至術。變則復貫，繁而不失。粲然道中和之域，浩然趨仁義之實。非得勢以來服，雖嚴威而不率。我所以宅萬乘尊安之地，守之以仁；合四方遠近之情，定之於一。或謂元元中宇，蠢蠢方維，約以刑或不至，驅之以善或不爲。孰曰居位，乃能宅斯。殊不知歷在舜躬，用作同民之術；鼎遷周室，誰爲御衆之資？非悦乎貴勢之獨尊，所大乎凡民之一總。使亂者樂以歸治，邪者化而自董。故聖人履盛位而立萬國之中，以齊其動。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四《正統議》　曆數存於天，治亂在於人。自周之前，堯得天之曆數而傳之舜，舜得天之曆數而傳之禹，禹得天之曆數而傳之湯，湯得天之曆數而傳之文王，其曆數明著而不惑。至於三代之末，主昏庸不肖，不足以動化天下，毁其社稷，而不足以當天之正統者，何哉？蓋以得曆數者，有道於其始；而爲治亂者，不繫於其終也。由周

而下，秦繼周矣。始皇以威力强滅六國而帝天下，二世不改，又大遠人情而爲政，故嬴姓之立十四歲而易。是始不能以仁義取，終不能以仁義守，曆數不得於天，治亂不得於人，非可與三代同爲政也。若曹魏之繼漢，司馬晉之繼魏，雖取之非道，而子孫血食，或五六世，或十數世。較於當日，又無其他長久之主以相擬，故亦可獨推其統而言正矣。然至稱蕭梁爲正者，蓋根其取於齊，而齊取之於宋，宋取之於晉。晉既爲正，故疑梁亦爲正統也。説者又有以宋、齊、梁、陳皆爲偏王，比較梁取之非道，而子孫不長也，是以不取其繼晉之統，而以後魏、周、隋爲正統焉。故王通亦嘗稱皇魏之德，以其興起自然，歷年久也。今必欲斷二説之非，是前説，則道進於秦、梁；是後説，則道退於魏。不知魏可爲正，而秦、梁不可爲正也。故所謂得其統者，可當其曆數也。可當其曆數者，豈以圖書救之，而言語告之哉？亦觀其興廢善惡長短之效而已矣。故秦爲不正，比於其事則如日月之餘分，歲月之有閏氣也。魏以下爲不正，比於其類則如曹魏之於吴，吴之於蜀漢也；比於其事則如大河之有派渠，通道之有支徑也。是真僞比稱明白之大驗矣。孔子作《春秋》，以天下無王而作也。雖以無王而作，然至於周之爵命、盟會、聘使，未嘗不稱王也。雖有桓、文、穆、莊之霸，未嘗不稱侯、伯、子也。是不敢計治亂盛衰，而一以周爲正統也。此《春秋》推正統之大意，而與夫秦、魏、梁之説無所不同矣。

宋・張栻《漢丞相諸葛忠武侯傳》卷末《漢丞相諸葛忠武侯傳跋》

近世鉅公作史書，編年乃以魏年號接漢獻之統，故其所書名不正而言不順。予謂獻帝雖廢，而昭烈以正義立於蜀，武侯輔之，漢統未墜地也，要盡後主末年始係魏之年號爲正。

又　《漢丞相諸葛忠武侯傳又跋》　時有萬變，而事有大綱，大綱正則其變可得而理。方曹氏篡竊之際，孰爲天下之大綱乎？其惟誅賊以復漢室而已。侯既以身從帝室之英胄，不願强弱之勢，允執此綱，終始不渝，管、樂其能識之乎？

宋・張栻《南軒集》卷一五《經世紀年序》　因康節之譜，編自堯甲辰至皇上乾道改元之歲，凡三千五百二十有二年，命之曰《經世紀年》，以便觀覽。間有鄙見，則因而明之，如孟子謂堯、舜三年之喪畢，舜、禹避堯、舜之子而天下歸之，然後踐天子位，此乃帝王奉天命之大旨，其可闇而弗章？故皆書其服喪踐位之實焉。夏后相二十有八載，寒浞弒相，明年，少康始生於有仍氏，凡四十年而後祀夏配天，不失舊物，故於此四十載獨書少康出處，而紀元載於復國之歲，以見少康之君臣經營宗祀，絶而復續，足以爲萬代之冠冕。於新莽之篡，缺而不書，蓋吕氏不可間漢統，而所假立惠帝子亦不得而紀元，故獨以稱制書也。以至周文王之稱王，武王之不紀元於國，皆漢儒傳習之繆，先覺君子辨之詳矣，故皆正而書之。漢獻之末，曹丕雖稱帝，而昭烈以正義立於蜀，諸葛亮相之，則漢統烏得爲絶？故獻帝之後，即係昭烈年號，書曰蜀漢，逮後主亡國，而始繫魏。凡此皆節目之大者。嗟乎！世有古今，而古今不間於一息，事有萬變，而萬變卒歸於一原。蓋理義根乎天命而存乎人心者，不可没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雍熙元年夏四月）甲辰，布衣趙垂慶詣匭上書言：『皇家當越五代而上承唐統爲金德。若以梁上繼唐，後唐至國朝，亦合爲金德。矧自禪代以來，符瑞狎至，羽毛之色，白者不可勝紀，皆金德之應也。望改正朔，易車服旗色，以承天統。』

事下尚書省，集百官定議。右散騎常侍徐鉉等奏議曰：『五運相承，國家大事，著於前載，具有明文。頃者，唐末喪亂，朱梁篡代，莊宗早編屬籍，繼立世功，親雪國讎，天下稱慶，即比梁於羿、捉、王莽之徒，不可以爲正統也。莊宗中興唐祚，重新土運。自後數姓相傳，晉以金，漢以水，周以木。天造皇宋，運膺火德。況國初便祀火帝爲感生帝，於今二十五年，而又圜丘展祀，已經六祭。自是，日盛一日，年穀豐登，幹戈偃戢。若於聖統未合天心，焉有太平得如今日？此皆上天降右，清廟垂休，致成恢復一統之運也。豈可輒因獻議，便從改易，恐違眷命，深所未安。』

又云：『梁至周不合叠居五運，欲我朝上繼唐統，宜爲金德。且後唐已下，奄宅中區，合該正統，今便廢絶，理寔無謂。且五運代遷，皆親承授，質文相次，間不容髮，豈可越數姓之上，繼百年之運，此不可之甚也。【略】今國家封禪有日，宜從定制，上答天休，伏乞聖宋永爲火德。』從之。

又　卷七四　（大中祥符三年九月）戊戌，開封府功曹參軍張君房

上疏言：『唐土德，五運相承，國家當承唐室正統，用金德王。且朱梁雖受唐禪而後唐克復，不可謂承正統。晉稱金德，而江南李昇時實稱唐。漢承晉稱水德，止四年而滅。周承漢爲木德，止九年而四方分據。太祖以庚申歲受周禪，開寶乙亥歲平江南。及太宗即位，定並、汾，自是一統。是國家承金德以受命，其驗明矣。』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七《三國志論》 史之法以記事爲先，然其大畧不可以無《春秋》之遺意也。司馬遷作《河渠書》述禹貢，作《貨殖傳》述子貢、范蠡，班固因之。夫遷之書，五帝以來之史也。固之書，漢之史也。禹與子貢、范蠡何以見於漢哉？則亦不得乎記事之體矣。自遷、固作《吕后本紀》，而爲唐史者則亦作《武后本紀》。夫吕后以女子而擅漢者也，其國與主猶在也。武廢其國與主而稱周矣，何以得紀於唐乎？是大失乎《春秋》之意者也。陳壽之志三國，其記事亦畧矣，欲取《春秋》之意則未也。壽之書以三國云者，是矣。以三國云者，示天下莫適有統也。魏則紀之，吴、蜀則傳之，是有統也。魏之君曰帝曰崩，吴之君曰某曰薨，蜀之君曰主曰殂，此何謂耶？夫既已有統矣，而又私於蜀，是將以存漢也，存漢則不可列於傳也。且蜀者，當時之稱也，昭烈之名國亦曰漢爾。今不以漢與之者，畏其逼魏也，然其名不可没也。其所以名國者，則漢不存矣，無已，則曰蜀漢乎？孫氏之有江東，其何名哉？諸侯割據者也。雖然，魏已代漢矣，紀之可也，吾將加蜀以漢，加其主以帝王，而並紀之。以其與蜀者與吴，易其名與薨而存於傳，庶乎後世知所去取矣。

宋・廖行之《省齋集》卷九《策問・問正統策》 問：自三才莫列，君與天地俱尊，以爲天下萬類之宗主，正統所在，天下歸之。庖犧氏始有號見焉，豈天下以是名其尊歟，抑其自名也？自皇之號既立，於後曰帝，曰王，皆名也，則奚其異？而曰以道、以德、以業言者，果當時稱號之意歟，其亦後世逆料而爲之説歟？然而君天下者非徒名也，亦必有道矣。堯、舜氏始不私其有，擇賢以傳，天下學者皆言揖遜之事昉於此。豈古者誠未之有，及堯、舜而創見歟？何其盛德至高而不可及也？然二《典》第記堯、舜相與授受之大畧，而亦不言揖遜自堯、舜始，何耶？後之學者亦何所見而謂始於堯、舜耶？禹能當舜與賢之舉，所守一道，然而與子之事爲萬世不易之法，三王祖之，歷世綿長，此天下之大經也。孟子論之，乃悉舉而一歸之天。聖人之心固與天一，堯、舜、禹授受之道，惡可以同異觀歟？抑天之道每與聖人相因而不可以常情論也？洪惟國家，高宗壽皇，堯父舜子，雍容授受，道邁隆古，蓋自揖遜以實有光焉。聖上丕承慈訓，嗣無疆之歷，正統巍然，與天地並，其視堯、舜、禹之傳，三朝之盛，兼有其美，帝王之極際莫大於此。諸君盍相與論庖犧氏以來，皇、帝、王所君天下相傳之道與堯、舜、禹之心，參以孟軻氏之説，以推明我國家三聖授受之隆，揚搉鋪張，以盡歸美之實，正學者考古知今事也，毋畧。

《陳亮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臣竊惟中國，天地之正氣也，天命之所鍾也，人心之所會也，衣冠禮樂之所萃也，百代帝王之所以相承也，豈天地之外更有邪氣之所可奸哉！不幸而能奸之，至於挈中國衣冠禮樂而寓之偏方，雖天命人心猶有所繫，然豈以是爲可久安而無事也。使其君臣上下苟一朝之安而息心於一隅，凡其志慮之所經營，一切置中國於度外，如元氣偏注一肢，其他肢體往往萎枯而不自覺矣，則其所謂一肢者，又何恃而能久存哉？天地之正氣，欝遏於偏方而久不得騁，必將有所發泄，而天命人心固非偏方之所可久繫也。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五三《續後漢書序》 曹氏代漢，名禪實篡，特新莽之流亞。丕方登壇，自形舜、禹之言，固不敢欺其心矣。今已千載，人之好惡豈復相沿？而蘇軾記王彭之説，以爲塗巷談三國時事，兒童聽者聞劉敗則顰蹙，曹敗則稱快，遂謂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茲豈人力强致也與？陳壽身爲蜀人，徒以仕屢見黜，父又爲諸葛所髡，於劉氏君臣不能無憾。著《三國志》以魏爲帝，而指漢爲蜀，與孫氏俱謂之『主』。設心已偏，故凡當時祫祭高帝以下昭穆制度皆畧而勿書，方且乞米於人，欲爲佳傳。私意如此，史筆可知矣。其死未幾，習鑿齒作《漢晉春秋》，起漢光武，終晉愍帝，以蜀爲正，魏爲篡，謂漢亡僅一二年則已爲晉，炎興之名，天實命之，是蓋公論也。然五十四卷徒見於《唐藝文志》及本朝《太平御覽》之目，逮仁宗時修《崇文總目》，其書已逸，或謂世亦有之，而未之見也。幸《晉史》載所著論千三百餘言，大旨昭然。劉知幾《史通》云備王道則曹逆而劉順。近世歐陽脩議正統

不黜魏，其賓客章望之著《明統論》非之，見於《國史》。近世張栻《經世紀年》直以先主上繼獻帝爲漢，而附魏、吳於下方，皆是物也。今廬陵貢士蕭常潛心史學，謂古以班固史爲《漢書》，范煜史爲《後漢書》，乃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盡少帝炎興元年癸未，爲《續後漢書》。既正其名，復擇注文之善者併書之。【略】惜乎壽疏畧於前，使常不得追記英賢憲章於後，以釋裴松之之遺恨也。昔周東遷，寖以微弱，至春秋時僅爲王城，而吳、楚强大，綿地數千里，皆僭稱王，聖人斷然以夷狄子之。昭烈土地甲兵甚非周比，興於漢中，適與沛公始封國號同。天時人事，決非偶然，孔子復生，必有以處此。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一二《紀年備遺序》 孔子没，統紀之學廢。漢以來，經、史、文詞裂而爲三，它小道雜出，不可勝數，殫聰明於微淺，自謂巧智，不足以成德而人材壞矣。王通、二司馬，緝遺緒，綜世變，使君臣德合以起治道，其麤細廣略不同，而問學統紀之辨不可雜也。

平陽朱黼，因《通鑑》、《稽古録》，章別論著，始堯、舜，迄五代，三千餘篇，述呂、武、王莽、曹丕、朱温，皆削其紀年以從正統，曰：『吾爲書之志也。』書法無大於此矣，報讐明恥，尊内攘外其次也。凡民人家國之用，制度等威之異，皆爲説以處之。衆言之淆亂，則折而一之。訛謬之相承，則釐而正之。南北華戎之離合，爭奪之碎，人所厭簡，亦備論之。該括既多而條目衆矣，所以存世次，觀興壞，本經訓，原事實，叅理蕪蔓，顯發精隱，扶樹正義，蒐舉墜逸，不以華爲辯，不以意爲覺，無偏駁之説，無新特之論。反而約之，知其能費而隱也；時而措之，知其能曲而當也。嗚呼！此豈非學者之所當盡其心歟？何後世用力者之難而成功者之少寡也！自董仲舒推明孔氏，猶不能無議，況馬、鄭、王肅之倫哉！故余於此書竊有歎焉，所謂復而不厭，不知老之將至者，幾是歟！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文公集》卷七《恢復論》 帝王之道備而無虧，斯謂之天下君矣，少虧則爲霸，咸無焉則爲夷狄，而地之小大偏正不繫焉。故古之人君務廣德而不務廣地，殺一無罪，雖得天下而不爲，故民愛之如父母，驅之使去而不從，況有背畔之患乎。後世以勢力劫持天下，欲民皆已從，利皆已歸，予奪生殺皆由己出，不必道之合也，曰不如是則權柄下移，而國非君之國也。苟利於我，雖盡殺天下之民而亦爲之，雖勦拉同氣，篡弑君父無難也，曰不如是，則吾將受其害。嗚呼！天下之禍，莫大於畏其害之及己也。苟畏其害己，不至於夷狄不已也。如是，則雖朝秦、楚，蒞中國，謂之曰君，可乎？聖人作《春秋》曰：『中國而用夷狄則夷狄之，夷狄而用中國則中國之。』以此見中國、夷狄，以德不以地明矣。然則帝王者，有其道之位，非有其位與地之位也，舜由匹夫爲天子，湯、文皆以小國有天下，後世仰而畏之，非畏其地大兵强，又明矣。我宋南渡百餘年，四聖相授，地雖僅復四分之一，而道德無異於三五之盛。文武之士、兵財之數皆不及於承平之半，而夷狄咸曰正統所在，不敢睥睨者，以帝王之道在此而不在彼也。今主上專以規恢帝王之道爲務，而不以勢力操切天下，搢紳之士專懷仁義以事其君，而不以功利自營其私，則無怠無荒，四夷來王，厚德允元，蠻夷率服，此必致之效也。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二七《一統天地之常經》 天地有固然之理，而所以維持於其間者人也。夫使統緒接續，千載猶一日也，雖聖人亦無施其力。惟夫盛衰無定勢，顯晦無常時，而後維持之責必有當之者。若昔聖人在上，中國甚安而不可亂，吾道甚尊而不可犯，蓋其守之之道甚備，而天下大勢卒無間隙之可乘。後世維持之道甚畧，而聽天地之自爲離合。間有當天下欲合之勢，反安其常而不慮其變，而廢興遂相激於無窮。是則天地未始不欲常，而所以不能守其常者，豈非人歟？董子曰『一統天地之常經』，此固天地之常也，而維持之功則猶有待耶？嗟乎！中國尊安，道統嗣續，此豈非天地之本心乎？至其往來升降之不齊，離合去就之靡定，雖天地不能自必，況於人乎？雖然，聖人所以斡旋造化者，固亦有道矣。中國夷狄相與角立於世，異端正學其較勝負不少相下，聖人凝然在上，以身挽之，修立人道以正天下，其衛甚固，其具甚密，以此定天下之勢，而使之不得自爲轉移也。吁！聖人之用力至此，而後世奈何聽其自趍耶？小雅盡廢，四夷交侵，正統之合者自分，申、韓於秦，黄、老於漢，道統之全者自散。此固有數行乎其間，亦其人無一轉移之力也。或者天未欲平治天下，而使後世不得一統歟？然亦有當其時矣。中國之分稍正，異端之勢稍微，固可因是極其維持之力，以合天地之常，而反以爲世數之當然，毋容真人力於其間，而其勢方合而劇離，是天地之常

反以人而廢也。獨不見聖人所以守天地之經者乎？執中數語，相授於廟堂之上，蠻夷率服，與百獸同至於虞廷，是可以言一統矣，而聖人不敢安於常。猾夏之戒，讒説之訓，諄諄不釋，唐虞豈有是耶？越裳諸國濟濟於闕廷，不梗化也；詩書禮樂彬彬於閭井，無異教也。是亦可以言一統矣，而成王之心猶不敢安於常。逆王命者有征，僞言僞行者有禁，此豈周世之所有耶？聖人惟曰合一而不分者，天地之常經，而非天地之所能必；修備而無缺者，此道之常理，而在我之所當爲。苟維持天地之常，不真剸裁圖闢之功，則世變之方來者無窮，其能保其常者之不變乎？且以帝王之世，治安數千歲，其間豈無邪説異類欲動其侵敗中國之念，晦蝕吾道之心？而卒不得其隙而入者，其維持之道密矣。是則天地之常經，非人亦無以自立於世。不然，彝倫嘗一斁於緜矣，而禹實敍之；夷狄嘗一盛於周矣，而宣王實攘之。豈非一統者天地之常經，而轉移天地之變以歸之常，聖人力之。後世之夷狄未始不可馴，異端未始不可化，上之人不能以一身持天下之勢，而聽其所至，其綱維統攝之具疏漏而不周，至使徂公稷下之流皆得以鼓簧一世，蠻居種食之人亦得以抗衡上國。此其人至卑且陋也，何足以闕存亡之數？一得其隙，而天地爲之失其常經者數十世，亦足以悲後世維持之無力也。是不惟無以挽回天下之勢，而迹以助其決人道之不常，天地其能得常乎？故常謂三代而上之君，能守天地之經而使之不失者也；漢、唐之君，惟聽天地之經而幸其不亂者也。不能守天地之經而反以錯亂之，則自春秋戰國以至於秦，大抵皆然也。吁，此固仲舒之所深憂歟？至於韓愈之論則異乎是。仲舒言天地之經歸之常，愈言河朔之合者歸之數。言常者是天地猶有待於人也，言數者是人果無預於天地乎？或者漢猶近古，庶幾常道之可復；更漢至唐，世變滋甚，聖人不復作矣，六十年一合，庶幾天數之或然。退之之意，或如是歟？吁，舒其望後世也夫，退之其傷後世也夫！

宋・蕭常《續後漢書》卷首《進續後漢書表》　名義至重，信古今之不渝；書法匪輕，雖毫厘之必計。理不可易，事固當然。竊觀魯史之文，仰識宣尼之志。盟會所列，敢辱天子之尊；王人雖微，必敘諸侯之上。曆如吳楚，爵不過子；盛若威文，號止稱侯。蓋天常尊，地常卑，轉移不可；譬履雖新，冠雖敝，顛倒弗容。載惟聖經筆削之言，深疾史氏抑揚之謬。彼妄肆一時之意，蓋莫如三國之書。既紀曹而傳劉，復貶漢而爲蜀。以鬼蜮之雄，而接東京正統；以高文之胄，而與孫權並稱。徒知崇僞而黜真，寧識尊王而賤伯？不可以訓，莫甚於斯。是用質之古人，揆之公議，一切反之於正，多言守之以中，爰痛辟於淫辭，庶少扶於名教。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代人上李守書》　某之先祖晦齋【略】作《續後漢書》，然後操及其子孫欺天下之罪暫見，黨於陳壽者一日而正筆誅。蓋先祖晦齋之心，扶綱常，討亂賊，不在諸葛忠武侯以下，大誼誅操而不得，作書者顧得以萬世大誼誅之。【略】某兒時逮事先祖，嘗聞所以論事之意曰：『《春秋》之法，失國之君生名之，國君卒而後名曰某國某侯某卒。今生而名何也？以其不死社稷，雖生猶死也。國者先君之國，將爲先君守之；守之不可，則繼以死。彼獻帝者，以天下之共主，一日而帝魏甘心焉，即其奉璽綬歸孚丕之日，雖不死猶死矣。《春秋》一年不二君，亦不曠年無君。建安庚子之冬，漢天子之位爲丕所篡，次年四月，昭烈始稱尊號於漢中，蓋已曠年矣。然則吾書之作，以昭烈之年上接建安末年爲正統，而不疑於獻帝之猶存焉。彼固大誼之所絶也，小子識之。夫昭烈之君臣，於《春秋》未之講也，而有暗合者焉。《春秋》爲萬世訓，固有誼之所有而文之所無者，作變事而權斯合矣。』當先祖成書之日，朱文公《通鑑綱目》之書未出也。近歲得朱文公之書讀之，以章武接建安炎興二年，書魏山陽公卒，若曰獻帝至此特魏之山陽公爾。《綱目》蓋於丕篡之歲而久已絶之也。【略】今世無先祖之書，而有陳壽之書，學者不知漢有天下四百六十有二年，而曰漢之後有三國，漢之賊曰皇帝，高帝之子孫曰蜀主，斯不亦世教之大閑，而訓後世以亂臣賊子之可爲歟？

又　卷二一《跋續後漢書》　《春秋》之法，失國之君生名之，國君卒而後名曰某國某侯卒。今生而名，責其不死社稷，雖生猶死也。國者先君之國，爲先君守之；守之不可，則繼以死。彼獻帝者以天下之共主，一日而帝魏甘心焉，即其奉璽綬歸孚丕之日，不死猶死矣。《春秋》一年不二君，亦不曠年無君。建安庚子之冬，漢天子位爲丕所篡，次年四月昭烈始稱大號於漢中，蓋已曠數月矣。然則以昭烈之元，上接建安末歲爲正

統，何疑於獻帝之猶存乎？蕭氏書法與朱公《通鑑綱目》合。《綱目》於建興十二年書魏山陽公卒，若曰獻帝至此特魏之山陽公，魏有山陽公而漢無獻帝也。蕭氏作書時，《通鑑綱目》未出，可觀我心所同然矣。

清・愛新覺羅・玄燁《資治通鑑綱目》卷首下《〔宋〕尹起莘〈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序〉》 先正朱文公先生修《通鑑綱目》，觀其自序有曰：『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統正於下而人道定，大綱概舉而監戒昭，萬目畢張而幾微著。』則知先正致力是書者，其有補於世教，甚不淺也。又曰：『是則凡爲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又曰：『因述其指意條例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則知先正注意是書，其有望於後人發揮而講明之者，亦甚不淺也。且夫先正書法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則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類，義固可見；若其變例，則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皆特筆書之。【略】儻徒習其句讀，而不究其指歸，則先正書法之義隱矣。此固鄙生所以妄意發明，有不容自已者。況是書之作，其大經大法，如尊君父而討亂賊，崇正統而抑僭僞，褒名節而黜邪佞，貴中國而賤夷狄，莫不有繫於三綱五常之大，真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先聖繼絶學，爲後世開太平者也。昔孟軻氏以孔子作《春秋》，與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者異事而同功。切謂《綱目》之作，其有補於世教，殆亦有得於《春秋》之旨，皆所以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泯，是烏可不講究而發揚之哉！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四八《讀史・三國志》 漢室既衰，曹氏爲賊。昭烈以宗室之英，信義聞於天下，帝故授之密詔，俾之除之。使昭烈之計行，則漢室之鼎安，操特一狐鼠耳。不幸天不祚漢，昭烈不得已起兵於外。曹既篡漢，昭烈又大不得已即位於益。昭烈之心，何心哉？誠不忍四百年之宗社一旦爲他人竊耳。然昭烈之漢在，則高帝之漢猶未亡。江東孫氏，不過以戴漢爲名。而曹氏之篡漢，則罪不容於天地間矣。何物鬼魅，竊弄史筆，謂賊爲帝而謂帝爲賊，且黜漢之號而蜀其名？嗚呼！不知蜀之名，其何所據乎？蜀者，地之名，非國名也。昭烈以漢名，未嘗以蜀名也。【略】彼小人兮，獨何所據而以蜀名之乎？且國之有稱號，猶人之有姓氏也。自古及今，未有改人之姓氏而筆之書，則亦未有改人之國號而筆之史者也。謂其偏據與？劉淵自謂漢，人猶謂之漢。謂其未能中興與？元帝纍纍南渡，世亦謂之晉矣，未聞以其居吳而謂之吳也。然則蜀之號，其何所始？毋乃漢賊不兩立，而盜憎其主人，老瞞氏始改其所謂漢而私謂之蜀乎？誠以漢之名尚存，則天下豈容有魏！魏苟明謂漢爲漢，則是以臣而敵君，故特惕焉無以自容，而人亦孰爲之用？故不得不謬以蜀名之，姑以自欺，且以欺人也。史氏實録，將以示信萬世，亦從而蜀之，何與？史氏不得其人，無責也。儒生學士至今亦習聞其稱而蜀之，又何與？故欲觀三國之志載者，他未暇責也，必先正蜀、漢之稱而後可！

又 卷六二《讀文集四・蘇文・論》 論正統不過虛名，篡弒者與聖人同稱而無害，而反斥章子貶曹魏之非。恐亦文人之自主其説，未必聖人之本旨，萬世之通言也。

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正閏》 蓋其論無論正統之有無，雖分裂之不一，或興創而未成，必擇其間强大者一國當之，其餘不得與焉。此其論所以不定也。自綱目之作，用春秋法，而正統所在有絶有續，皆因其所建之真僞，所有之偏全斟酌焉，以爲之予奪，此昔人所未及，今歷考之，自周之亡，秦與列國分註而爲首，此正統之一絶也。始襄王五十二年至始皇二十六年，初併天下，遂得正統，此正統之一續也。二世已亡，義帝雖爲衆所推，不得正統，特先諸國而已，此正統之再絶也。義帝亡而西楚爲首，至漢高帝之五年，始得正統，此正統之再續也。王莽始建國之年，盡有漢天下矣，雖無他國亦從分註，此正統之三絶也。更始之主，雖漢子孫而爲諸將所立，猶不得紹統。光武即位，乃得正統，此正統之三續也。漢獻帝之廢，昭烈承之，雖在一隅，正統賴以不絶。後主亡而魏、吳分註，此正統之四絶也。晉武平吳亦得正統，此正統之四續也。愍帝亡而元帝中興，雖在江南而正統未絶，安帝爲桓玄所篡，未幾返正，以至恭帝禪宋而與魏分註，此正統之五絶也。自是歷齊、梁、陳、魏、齊、周、南北分註，比至隋文平陳，而復得正統，此正統之五續也。隋恭帝侑廢，而越王侗與唐高祖分註，此正統之六絶也。高祖武德五年乃得正統，此正統之六續也。昭宣帝爲朱全忠所篡，而晉與淮南以其用唐年號，特先梁而分註，此正統之七絶也。自是歷後唐、晉、漢、周，皆不得正統，可謂密矣。然正統之兼備，自三代以後，五季以前，往往不能三四，秦亡而漢高

以興，隋亡而唐高以王，正統之歸吾無間。然他如秦以無君無親，嗜殺人，隋以外戚有反相，而皆得天下，是皆始不得其正者。得其次如晉武帝襲祖父不義之業，卒以平吳一統而與秦、隋俱得正統，此其所未安也。有正者，其後未必有統，以正之所在而統從之，可也；有統者，其初未必有正，以統之所成而正從之，可乎？以秦、晉及隋槩之，羿、莽特其成敗有不同耳，顧以其終於僞定而以正歸之，殆於不可，故嘗爲之説曰：『有正者不必有統，非漢、唐不與焉，有統者不必有正，雖秦、隋可濫數。夫有正者不責其統，以正之不可廢也。有統者終與之正，是不特統與正等，爲重於正矣。無統而存其正，統猶以正而存也，無正而與之統，正無乃以統而泯乎！』若曰紀事之法，姑以是提其要耳。正與不正，萬世自有公論，則昔人正閏之論，猶不能一，而以是斷漢、魏之真僞，吾恐猶以彼三者藉口也。何以言之？以正言之，則正者爲正，不正者爲僭。以統言之，則正固正也，統亦正也。今而曰朝覲獄訟皆歸，便是正統，卻使不得。正統如南北十六國、五代十國，有能以智力取天下而不道，如秦、晉與隋者，其必以正統歸之矣。【略】蓋南北十六國、五代十國，竊鈎者也；秦、晉及隋，竊國者也。彼惛惛不知，有如曹丕憑藉世惡，幸及其身，而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然世有公論在也。今以朱子正統之法，而使秦、晉及隋乃倖得之，使其尚存，其以計得者，將不以曹丕自説，而幸己之不與同傳，其以力得者，將又不曰湯武之事。吾知乎，是後世無復有公論也，而可乎！夫徒以其統之幸得而遂畀以正，則自今以往氣數運會之參差，凡天下之暴者、巧者、僥倖者，皆可以竊取而安受之，而梟、獍、蛇、豕、豺、狼，且將接迹於後世。爲人類者也，皆俛首稽首厥角以爲事之理之當然，而人道或幾乎滅矣，天地將何賴以爲天地乎！竊謂三代而下，獨漢、唐、本朝可當正統，秦、晉與隋有統無正者，當分註。薰蕕斌玉，居然自明，漢、魏之際，亦有不待辨者矣。

宋・林景熙《霽山先生集》卷五《季漢正義序》　或問紫陽夫子曰：『《通鑑綱目》主意安在？』答曰：『主正統。』每閱其書，莽大夫如編，魏荀攸、晉處士、唐特進，筆削一字間。況老瞞漢盜，玄德漢胄，史不當黜胄而與盜，故以蜀漢系統上承建安，下接泰始，而正統於是大明，用《春秋》法也。同時，文昭朱子作《三國紀年》，亦以蜀漢爲正。然而不廢前史者，猶《魯史》之於《春秋》也。正統在宇宙間，五帝、三王之禪傳，八卦、九章之共主，土廣狹，勢强弱，不與焉。秦山河百二，視江左一隅之晉，廣狹强弱，居然不侔。然五胡不得與晉齒，秦雖繫年，卒閏也。

《鄭思肖集・古今正統大論》　後世之論古今天下正統者，議率多端，自春秋後，史筆不知大倫所在，不過紀事耳。紀事而不明正理，是者非，僞者正，後世無以明其得失，諸史之通弊也。中國之事，系乎正統；正統之治，出於聖人。中國正統之史，乃後世中國正統帝王之取法者，亦以教後世天下之人所以爲臣爲子也。豈宜列之以贏政、王莽、曹操、孫堅、拓拔珪、十六夷國等，與中國正統互相夷虜之語，雜附於正史之間？且書其秦、新室、魏、吳、元魏、十六夷國名年號，及某祖、某帝、朕、詔、太子、封禪等事，竟無以別其大倫？先主爲中山之後，本稱漢，陳壽作史，降之曰蜀；於逆操史中乃稱『蜀丞相諸葛亮入寇』，若此等類，豈不冤哉！臣行君事、夷狄行中國事，古今天下之不祥，莫大於是。夷狄行中國事，非夷狄之福，實夷狄之妖孽。譬如牛馬，一旦忽解人語，衣其毛尾，裳其四蹄，三尺之童見之，但曰『牛馬之妖』，不敢稱之曰『人』，實大怪也。《中庸》曰：『素夷狄行乎夷狄。』此一語蓋斷古今夷狄之經也。拓拔珪、十六夷國，不素行夷狄之事，縱如拓拔珪僞稱元魏，僞諡文帝。之禮樂文物，僭行中國之事以亂大倫，是衣裳牛馬而稱曰人也，實爲夷狄之大妖，寧若即夷狄而行夷狄之事以天其天也。君臣華夷，古今天下之大分也，寧可紊哉！若夫夷狄風俗興亡之事，許存於本史，如國號類中國之號，所謂僭號元魏是也，及年號某祖、某帝、某皇後、太子、朕、詔、封禪、郊祀、太廟等事，應犯天子行事等語，苟不削之，果與中國正統班乎？若國名紊其孱允、單於之號，及官職、州縣並從之，猶古之列國，亦猶古者要荒之外，夷狄之地；古者聖人得柔遠之道，所以不致其犯分，禦之失道，則猖獗四馳矣。

或曰，『拓拔氏及今極北部落，皆黄帝後，姑假之亦可。』曰，譬如公卿大夫之子孫，棄墮詩禮，或悦爲皂隸，或流爲盜賊，豈可復語先世之事，而列於君子等耶！況四裔之外，素有一種孽氣，生爲夷狄，如毛人國、猩猩國、狗國、女人國等，其類極異，決非中國人之種類，開闢以後

即有之，謂黄帝之後、夏後氏之後則非也。

《孟子》曰：『舜，文，東夷、西夷之人也。』《史記》曰：『舜，冀州人也，黄帝之子昌意七世孫。』且文王之先嘗避狄難矣，未可遽以東夷、西夷之説而論舜、文也。舜、文，大聖人，豈可執東夷、西夷之語例論後世夷狄也哉？其曰《北史》，是與中國抗衡之稱，宜黜曰『胡史』，仍修改其書，奪其僭用天子制度等語。其曰《南史》，實以偏方小之，然中國一脈係焉，宜崇曰『四朝正史』，不亦宜乎？嬴政不道，王莽篡逆，劉玄降赤眉，劉盆子爲赤眉所挾，五代篡逆尤甚，冥冥長夜，皆不當與之。普六茹堅小字那羅延。奪偽周宇文闢之土，而並僭陳之天下，本夷狄也，魏證猶引『楊震十四世孫』書之，此必普六茹堅援引前賢以華族譜云，並宜黜其國名、年號，惟直書其姓名及甲子焉。如遇某祖、某帝、朕、詔、封禪、郊祀、太廟等事，宜書曰：『普六茹某僭行某事。』呂后稱制八年，武后稱制廿一年，牝雞之晨，俱惡逆事，書法同前；但仍書曰呂后；但武后本非高宗后，其名不正，亦不當以后書之。如自古以來，諸國之名仍存之，蓋出於天子之所封也。若論古今正統，則三皇、五帝、三代、西漢、東漢、蜀漢、大宋而已。司馬絕無善治，或謂後化爲牛氏矣。宋、齊、梁、陳，貌然綴中國之一脈，四姓廿四帝，通不過百七十年，俱無善治，俱未足多議，故兩晉、宋、齊、梁、陳，可以中國與之，不可列之於正統。李唐爲《晉載記》涼武昭王李暠七世孫，實夷狄之裔，況其諸君家法甚繆戾，特以其並包天下頗久，貞觀開元太平氣象，東漢而下未之有也，姑列之於中國，特不可以正統言。夷狄行中國之事曰『僭』，人臣篡人君之位曰『逆』，斯二者天理必誅。王莽、曹操爲漢臣，逆也；普六茹堅乃夷狄，呂後、武後乃婦人，五代八姓乃夷狄盜賊之徒，俱僭也，非天明命也。以正而得國，則篡之者逆也，如逆莽、逆操篡漢之類是也；不以正而得國，則奪之者非逆也，漢取嬴政之國，唐取普六茹堅之國，大宋取柴宗訓之國是也。善乎僭唐李亶僭謚明宗。露禱於天曰：『臣本夷狄，願天早生聖人，弔民伐罪，如湯武則可。』孔子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湯武憂天下無君，伯夷憂後世無君，斷之固有理，後世必借湯武之事，以長無君之惡。李覯曰：『湯武非聖人亦宜。』聖人、正統、中國，本一也，今析而論之，實不得已。是故得天下者，未可以言中國；得中國者，未可以言正統；得正統者，未可以言聖人。唯聖人始可以合天下、中國、正統而一之。

子路問：『衛君待子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言不順，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大哉『正名』一語乎！其斷古今之史法乎！名既不正，何足以言正統與？正統者，配天地、立人極，所以教天下以至正之道。彼不正，欲天下正者，未之有也，此其所以不得謂之正統。或者以正而不統、統而不正之語，以論正統，及得地勢之正者爲正統，俱未盡善。古之人君有天下而不與，以天下爲憂；後之人君執天下爲己物，以天下爲樂。夫以天下爲憂，則君子道行；以天下爲樂，則小人道行。此古今治亂之由分也。治則天下如泰山之安，不可搖動；一或不然，朵頤神器者至矣。此天下不容長一統也，有天下者可不敬歟？

夫《春秋》一書，天子之事，夫子無位，即魯史之名，書天下之事，不獨爲周作史，實爲天下萬世作史。尊天王，抑夷狄，誅亂臣賊子，素王之權，萬世作史標準也。邵堯夫曆始於堯甲辰，極有理。或謂神農傳至榆罔，共八代，五百餘年，蓋堯而上實難之考。有窮氏絕夏祀四十載，南軒以甲子書之，尤得史法。晦庵《通鑑綱目》曰莽大夫、晉貞士之類，固得之，然猶有未盡也。歐陽永叔《正統論》辨秦非閏位，亦未然。朱晦庵取范祖禹《唐鑑》，良善，其中尚當定數字。此我猶有誚於作《正統通鑑》之書。大抵古今之事，成者未必皆是，敗者未必皆非。史書猶訟款，經書猶法令。憑史斷史，亦流於史；視經斷史，庶合於理。謬例失實泛書，史之通弊，最不可不察。或曰：『數千載事，今約以一篇之文斷之，不亦太簡乎！』曰：古今一理耳，千古之下，論正統決不易於是。惟識大體者，必以我言爲當，庶幾正統永不墜緒。

我經大亂後，燭人事之變，遂通古今上下而定之，確然以正統、僭逆之事爲論，思之三年然後定，參錯前輩議論，斷以己見，惟主於理，以爲權衡。厥今統緒墜地，斯民悵悵然盲行，可痛可傷！深欲即諸史通鑑之文，痛辨大義，悉删繁務，考證得失，纂定書法，以明正統、僭逆之事，爲第一義，並削僭逆之號，用天子事例之類，宜直書姓某名某，僭行某事，目之曰《正統通鑑》。仍自三皇始，肇其正統之源；至堯始書甲辰，

然亦不過統論堯時事；自夏以後，漸用編年，其大不可考者，決不可以意補，宜如『夏五』法。或謂予曰：『《正統通鑑》理宜只載正統之事，君所謂三皇、五帝、三代、兩漢、蜀漢、大宋而已，其他如兩晉、宋、齊、梁、陳，雖曰中國，恐不可書，以紊正統通鑑之名。』曰，當知『正統通鑑』四字，是舉大綱目之名，兩晉以下，其實附之以續編年，至於贏政、王莽、普六茹堅、五代，則直書其名，亦以附編年，不如此則上下不貫續也。若曰《正統通鑑》全書，我心緒雕瘵，家事淒薄，絕無書籍可爲憑借，況其間毫發予奪之權，費訂正者甚多，實非一二十年不足以辦此書。況先人有未畢之遺書在，爲人子者未能足其文，乃私成己見之書，實犯不韙。且萬世賞罰之權，實爲大事，非忠烈明敏者不能辨察於毫末之間，揆我之才，實恐有所不及焉，尚有賴於後之識正統大義之君子！

金・佚名《大金德運圖説》　翰林直學士、中大夫兼太常少卿、提點司天臺趙秉文議：右秉文議除與編修王仲元相同外，竊詳聖朝之興，併滅遼、宋，俘宋二主，遷其寶器，宋爲已滅。章宗皇帝宸斷以土繼火，已得中當宜，不可越宋而遠繼唐。以此看詳，止爲土德，是爲相應，須至中者。【略】

翰林修撰舒穆嚕世勣、刑部員外郎吕子羽議：【略】世勣等愚見，既太祖聖訓謂完顏部色尚白，則是太祖宸斷已有所定也。當時瑞應，復有純白鳥獸之異，則是天意，固有所命也。章宗勑旨謂只從李愈所論，以爲金德復如何？則是章宗聖意初亦有所疑也。據此合無止爲金德，仍舊以丑爲臘。【略】

右諫議大夫、吏部侍郎張行信議：【略】竊以德運之説，其來久矣。自伏羲以木德王，炎帝爲火，軒皇爲土，五帝三王相承以敍，皆取五行生旺之氣也。蒼周訖，嬴木宜生火，秦雖强大，傳五世，併六國，自爲水行，逆統失次。及漢祖開創，斷蛇著符，旗幟尚赤，此自然之應，協於火德，故漢初惑臣誼異説，雖暫爲土，其後終爲火德，承周之統。魏、晉以降，劉、石、燕、秦迭據中國，以世業促編，不獲推敍。元魏興自玄朔，物色尚黑，此亦自然之應，協於水德。故魏初雖繼秦爲土，理有未愜。及孝文纘業，覽朝賢之議，卒定爲水德，遠承晉運。周、隋暨唐，更無異論，以其序順而理得也。降及五代，篡亂相尋，地褊世促，更甚於苻秦、燕、趙，其不足推敍亦明矣。且梁與晉、周皆以篡取，豈獨梁爲閏位？後唐三姓，俱非李氏子孫，豈得仍爲土運？石晉一紀，劉漢四年，本史各不載其所王之德，謂之金與水者，無所考據。蓋趙氏篡周，不能越近承遠，既繼周木，猥稱火德，必欲上接唐運以自誇大。故逆推而强配之，以漢爲水，以晉爲金，而續後唐之土，是皆妄説附會不可信也。然則唐土之後，當啟金運，朱梁以下，無可言者。宋昧於所承，自稱火德，逆統失次，亦與秦水無異。此國朝所以繼宋爲土，有可疑者也。五行之運，豈有斷絶，考次推時，天意可見。自唐之僖、昭墜緒於西，本朝始祖已肇迹於東。氣王於長白，祚衍於金源，奕世載德，遂集大統。太祖開國之始，謂部色尚白。白者，金之正色，乃以大金爲號。天輔年間，又多有純白之瑞。凡此數者，皆暗相符應，運之爲金，亦昭昭矣。或謂部色尚白，國號爲金，太祖本不言及五行之敍，難便據之爲運。是不知漢獲赤帝符，尚赤；元魏居玄朔，尚黑。當初亦非論德運也，何妨漢之爲火，魏之爲土，晉之爲水哉？蓋帝王乘五德之運，王有天下，於開創之初，必有自然符應，協於五德，不得不據而言之也。今蒙集議德運所宜，行信愚見，若考國初自然之符應，依漢承周，魏承晉之故事，定爲金德，上承唐運，則得天統，合祖意，古典不違，人心亦順矣。若夫汴宋之火，前無所承，失其行次，自爲五行之閏位，不足繼也。【略】

朝請大夫、應奉兼編修穆顏烏登等議：右烏登等竊見，自古推定德運者多矣。有承其序而稱之者，有協其符而取之者。故二帝三王，以五行相因，備載於漢史，此承其德運之敍而稱之者也。迄於漢世，不取賈誼、公孫臣之議，卒以旗幟尚赤，此協其斷蛇之符而取之者也。由是觀之，承德運之序，協天之符瑞，乃明哲所行之令典也。欽惟太祖，一戎衣而天下大定，遂乃國號大金，以丑爲臘。是時，雖未嘗究其德運，而聖謀自得其正，其與天之符瑞粲然相合矣！何以言之？且自李唐王以土德，其後朱梁不能混一天下，不得附於正統，誠爲然矣。而後唐本姓朱邪，非李唐之苗裔，而强附於土德，究其失，則後唐當爲金，石晉爲水，劉漢爲木，後周爲火，亡宋爲土。既土生金，而聖朝以丑爲臘者，誠可謂默獲德運之正矣。況自國初嘗獲純白鳥獸之瑞，兼長白山素係國家福幸之地，且白者既爲金色，而太祖國號爲金，其與天之符瑞灼然協矣。美哉！得德運之

正！【略】逮乎章宗之朝，議論德運，而孫人傑等備言當繼於宋，可謂得其事之實者也。然而不究亡宋失序爲火德之由，乃謂之土生於火，以辰爲臘。今若正其宋失，更火爲土，則本朝取宋，自爲金德。若是，則得其德運之正，而協於天之符瑞矣。【略】

右拾遺田庭芳議：【略】竊惟從來德運之稱不一，大率有三：或以本土物色之奇爲之應，或以當時符瑞之殊爲之合，或以曩朝王迹之始爲之繼。其間有一於此，即可爲其運號，不必以五行相生爲序。論夫本朝，於是有所得之者多。何以知之？蓋聞本朝肇迹之方，多出金寶。且金之正色也，尚白。本地又有長白山，其中是物自生而白。此爲金德，是其物色之奇應之者一也。兼天輔之初，有純白鳥獸屢嘗來見，此爲金德，是其符瑞之殊合之者二也。又聞曾論本朝合繼唐之土德。謂唐爲有道之統，自梁以下皆起於亂，無可接之於是者。至於宋也，雖如鐵中之錚，粗如可取，及見趙垂慶等言，猶不從之，反繼柴周，以爲火德，是其自失唐之正統之序。意者以謂當其玄運，有以待其來，兆金之應也。茲者若繼於唐，亦猶漢之越秦繼周之例。此爲金德，是其與王迹之始繼之者三也。又聞故老相傳，國初將舉義師也，曾遣人詣宋相約伐遼，仍請參定其國之本號，時則宋人自以其爲火德，意謂火當克金，遂因循推其國號爲金，自想爲得。不知伊本統非爲火，果是因其自背，還自速其俘降。識者又謂金得火，則乃能成器。由宋假於其火，轉成金國之大也，宜然。是故向來以丑爲臘者八十餘年，應是當時已有定論，後疑失其文本，不得其詳爾。今來議者，本欲復其金之號，徒自膠其反本之說，其間有所疑議者二，請試釋之：一則强爲遷就，謂劉齊繼宋。宋，火也，火當生土；本朝廢齊，齊，土也，土當生金，是不知宋已失序，固非爲火之正。齊又出於臣，使之封，抑非爲土之正，如此序本朝爲金德之運，似非折中。一則議者復謂宋或爲火，以金忌於火爲避。不知宋非爲火，已如上說。設如宋本爲火，曾不知五行造化，衰火不能克於旺金。且如昔之秦爲水運，水當克火。漢爲火運，火德忌水。然則秦終爲漢滅之者，得非以秦德衰而漢德旺之故耶？以此參詳，如以本朝爲金德之運，委是相應。至如以五行上推移之則，亦是以德之衰旺，見其運之隆替，可使慎終如始，爲其戒爾。良以金之爲言，名則取其堅固不變爲體，本以貴其剛明有斷爲德。則知金主於義，義以合宜者，行一切與奪間，決然無疑者。是追觀太祖已行之迹，固有其義。若然，是謂開其金運之先，貽則於後，使燕翼者也。今則如能必復金德之運，必依祖義，則事自然無所不斷，位自然無所不固；如不依祖義，徒憑運號，則亦猶宋人向曾以河清爲天水郡之瑞應，以萬歲山真武廟爲鎮北方之術，殊不稽於人事，畢竟何如？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四《蜀漢正名論》 仲尼編詩，列王黍離於國風，爲其王室卑弱，下自同於列國也。春秋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西蜀僻陋之國，先主、武侯有公天下之心，宜稱曰漢。漢者，公天下之言也。自餘則否。書漢中王立爲帝者何？著自立也。昭烈帝室之胄，輔以諸葛公王者之佐，乘中原無主，遂即尊位，以係遠近之望，宜矣。

《金史》卷一〇七《張行信傳》 （貞祐）四年二月，時尚書省奏：『遼東宣撫副使完顏海奴言，參議官王渥嘗言，本朝紹高辛，黃帝之後也。昔漢祖陶唐，唐祖老子，皆爲立廟。我朝迄今百年，不爲黃帝立廟，無乃愧於漢、唐乎。』又云：『本朝初興，旗幟尚赤，其爲火德明矣。主德之祀，闕而不講，亦非禮經重祭祀之意。臣聞於渥者如此。乞朝廷議其事。』詔問有司，行信奏曰：『按始祖實録止稱自高麗而來，未聞出於高辛。今所據欲立黃帝廟，黃帝高辛之祖，借曰紹之，當爲木德，今乃言火德，亦何謂也。況國初太祖有訓，因完顏部多尚白，又取金之不變，乃以大金爲國號，未嘗議及德運。近章宗朝始集百僚議之，而以繼亡宋火行之絕，定爲土德，以告宗廟而詔天下焉。顧渥所言特狂妄者耳。』上是之。

國家體制論分部

論　説

宋・田錫《咸平集》卷一〇《復井田論》 井田之法，聖王所以維持萬民，而牢籠甲兵也。何謂維持萬民？一則比閭設而人無流亡，二則

審知生齒之衆寡，三則賦役均而勞逸等，四則里有序而鄉有庠，庠以勸學，故謂之維持萬民也。何謂牢籠甲兵？蓋大夫謂之百乘之家，諸侯謂之千乘之國，天子謂之萬乘之主，各以提封賦出兵革，故謂之牢籠甲兵也。【略】今之論者尚思追復，而事有不可得而復也。何哉？且今之兵異於古也。古之兵散在農畝，力於稼穡，因蒐狩而教戰，爲征伐而徵用，用則爲兵，退則爲農。今則異也，聚之爲營壘，仰食於廩禄，壯則責以干戈之役，老則退爲游惰之民。井田不可復之驗一也。其次六筦之利，歷代攸先，實資豐富之民，俾爲筦課之户。既資豐富，寧去兼并？兼并既存，賦役不籌，此又井田不可復之驗二也。今但復常平之倉，修土斷之法，三歲一閱户籍之數，然後大興水利，博開藉田。藉田既博，則民務本者衆矣；水利既興，歲雖旱而農無害矣。本務因是而日增，末作因此自禁，倉用常平而常得酌劑，民依土斷而不得流亡。夫如是，井田之利存焉。【略】今惟兵革，不可復於井田之制，而於禁流亡，知衆寡，均勞逸，亦有歷代之法存焉，可酌而用之。適時從宜，以便於國，即同實異名於井田也，何必盡法周制，方謂之善哉！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九六《閏位部・封建》　草昧建侯，義《易》之教顯；武成分土，周《書》之制存。皆所以懋德疇庸，藩屏王室。自運衰典乖，祚啟餘分，何嘗不錫壤開封，報功懷遠。梁承唐弊，方夏不賓。恩極於誓河，寵踰於賜履，務豐姑息之意，非復選建之規。名器假人，於斯爲甚。五等之爵，蓋其常制，繇是略而勿論；一字之封，茲爲殊典，聊用存而垂誡。

又　卷二三五《列國君部・建國》　古者並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自黄帝之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蓋封建之舊制矣。然而史氏闕紀，莫得而詳。爰及姬氏，周監於二代，乃設五等之爵，爲九服之辨，列樹勳戚，作深根固本之計。重之以分器，祚之以世族，大者著乎賜履，小亦僅乎一同，藩屏輔衛，於是乎在。至於建侯裂壤以申畫郊圻，疆土立疆而肇建宗祀，職方之志斯著，輿地之圖足徵。故始封遷卜之諸侯，以詳述之矣。

又　卷二六二《宗室部・封建》　豈徒敦敍宗黨，推廣仁愛，蓋欲其枝葉相持，臂指易使，犬牙交錯，磐石彌固者爾。然而俗有淳漓，道或消長，泥於古者，未爲通變。故秦據勝勢，專幸疆理，矯枉過正，蕩滅禮義。炎漢建業，大啓藩垣，既失厥中，流濫致溢。先儒之論，蓋亦多矣。自兹已降，或沿或革，究其始終，隨時强弱。天之視聽，在民耳目，深根忠附，匪特於兹。若夫展親睦族，典章優渥，雖或不以德舉，亦强幹作翰之旨也。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五《原亂》　周、秦而下，亂世紛紛，何爲而則然也？原其來有由矣，由亂古之制也。

夫天子，君也；諸侯，臣也。君南面，臣北面，上下之制也。故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朝諸侯於明堂。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也。明諸侯之尊卑者，明君不可降於臣，臣不可擬於君也。周至夷王，王室弱矣，不敢自尊於諸侯，與諸侯下堂而相見。則君臣之禮，夷王亂之也。君臣之禮亂，則朝覲之禮廢，而諸侯不臣矣，天下無王矣。吁！亂是以作。

古者什一而稅，【略】天下之中正也。【略】什一之制亡，則聚斂之臣起，而國日以削矣，民日以貧矣。吁！亂是以作。

古者爲井田，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田有定分，賦有常出，而民無爭。【略】井田之制廢，而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禄不平矣。吁！亂是以作。

夫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天子聽男教，后聽女教；天子理陽道，后理陰道；天子聽外治，后聽内職，三代不易之道也。【略】男女之職亂，則陰陽之序失。陰陽之序失，則日月逆行而天地反覆矣。吁！亂是以作。

古者封建諸侯，藩屏王室。天下治，與諸侯守之；天下亂，與諸侯持之。三代享國，或八九百年，或四五百年，由兹道也。秦始皇既吞六國，并諸侯，思欲獨立天下，改封建，置郡縣，則封建之制，秦始皇壞之也。封建之制壞，而天下微矣，王室弱矣，天子孤矣。吁！亂是以作。

古者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后妃之數也。【略】后妃之數亂，則品秩雜而女色盛。品秩雜，則上下瀆矣；女色盛，則邦國殆矣。吁！亂是以作。

周禮，閽者掌守王宫中門之禁而已，寺人掌王宫之内人及女宫之戒命

而已。【略】宦官之權啟，則巧邪入而佞倖進。巧邪入，則正人廢矣；佞倖進，則君政敗矣。吁！亂是以作。

夫君臣之禮亂，則僭奪簒弒作矣；什一之制亡，則暴賦重斂行矣；井田之制廢，則豪強兼并興矣。噫！甚矣。不封建也，陳涉一倡而嬴秦亡；亂男女也，呂后專制而炎漢中否；暱后妃也，戚姬進倖而太子甚危，飛燕骫寵而成帝致夭；用宦官也，恭、顯用事而前朝大損，曹、張執政而劉氏終滅。嗚呼！秦、漢而下，敢亂繼踵，皆由是也。

宋・張載《經學理窟・周禮》 井田卒歸於封建乃定。封建必有大功德者然後可以封建，當未封建前，天下井邑當如何爲治？必立田大夫治之。今既未可議封建，只使守令終身，亦可爲也。所以必要封建者，天下之事，分得簡則治之精，不簡則不精，故聖人必以天下分之於人，則事無不治者。聖人立法，必計後世子孫，使周公當軸，雖攬天下之政，治之必精，後世安得如此！且爲天下者，奚爲紛紛必親天下之事？今便封建，不肖者復逐之，有何害？豈有以天下之勢不能正一百里之國，使諸侯得以交結以亂天下！自非朝廷大不能治，安得如此？而後世乃謂秦不封建爲得策，此不知聖人之意也。

又《月令統》 古者諸侯之建，繼世以立，此象賢也，雖有不賢者，象之而已。天子使吏治其國，彼不得暴其民，如舜封象是不得已。周禮建國大小必參相得，蓋皆建大國，其勢不能相下，皆小國則無紀，以小事大，莫不有法。【略】

井田而不封建，猶能養而不能教；封建而不井田，猶能教而不能養；封建井田而不肉刑，猶能教養而不能使。然此未可遽行之。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二《論輔郡節制疏》 節鎮之設，蓋古方伯連率之謂，非寰內諸侯也。凡改制立法，固必闕盛衰之中，然後可以永世無弊者。【略】設令京師諸侯素有分限，則强臣何由因緣以覬覦？今朝廷甫欲建設近輔，周衛都內，誠不宜復存五州節制之號，以開後世諸侯因緣封建之萌。何況今之節制，重於古之封建。

又 卷四〇《封建論》 封建者，道也；郡縣者，利也。封建者，公也；郡縣者，私也。【略】非聖人不能王天下，非王天下不能封建，非封建不能長世。是以古之封建也，不主於功，亦不主於親，主於德而已矣。德厚者，其封大；德薄者，其封狹。車服以明之，制度以一之，禮樂以脩之，仁義以結之，祭祀以教之，喪紀以厚之，朝貢以勸之，聘享以懷之。猶懼其未也，於是冕服圭璧以賞其勤，甲兵鉄鉞以聳其怠，制謚美惡以出其名，策書簡牘以觀其行。其治忠厚，其政淳一，其教誠慤，然猶戰戰以持之，翼翼以守之，如畏其傾，如苦其生。非以其貴自驕者也，非以其富自逸者也。自天子至於諸侯，自諸侯至於大夫，自大夫至於士庶人，上下率是，其化深矣，其俗成矣，其意安矣，故可以傳世。故曰封建者，道也。及乎秦則不然，其取天下以詐力，其治天下以苟簡，其仁義不足以相懷，其忠信不足以相恃。有功者疑之，有德者忌之，自其子弟不能信也。是以權天下之貴以尊其已，斂天下之富以厚其身，滅絶禮樂以逞其心，嚴刑濫罰以快其意，皆以封建爲害己也。故秦之有天下也，便其私而已矣。故曰郡縣者，利也。利用其私，則道用其公者分矣。故封建作而仁義行焉，郡縣立而刑名制焉。由是觀之，非聖人不能封建審矣。【略】非封建不能長世也審矣。【略】三代封建，威分於外而享國長。漢魏郡縣，威專於內而享國短。其享國長也，封建之效也；其威分於外也，則非封建之罪也。其享國短也，不封建之效也；其威專於內也，則非不封建之力也，其亦可知爾已。然則謂封建不若郡縣者，妄也。其曰非聖王不足以封建，而郡縣者固世無聖王而用之者也。與其無聖王而封建，不得其理，不若去封建而爲郡縣，可苟而治，是則可矣。

《歐陽修全集》卷七六《易童子問一》 蓋王者之於天下，不可以獨比也，故建爲萬國，君以諸侯，使其民各比其君，而萬國之君共比於王，則視天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矣。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六《用古論》 今皆行於世而失其迹也。世俗止見世之不治，則以爲無古法，遂謂之不可用古。古法未嘗弊也，其所以弊者，乃其迹之變也。或以謂古有井田，今亡井田；古有封建，今亡封建；古有肉刑，今亡肉刑，不可謂之有古法。曰：茲所謂迹之變也。井田弊而爲阡陌，封建弊而爲郡縣，肉刑弊而爲笞箠。如無古法，則今天下當不鑿田，不建官吏，不繩之以刑獄，是三者皆具於世，何爲而無古法？其不治者，乃其迹之弊也。善救弊者，惟原其古聖人所以求治之意，不必襲其迹，期至於治而後已。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七《説勢》　説曰：夫君人者以一人獨立於兆人之上，不出户牖之間，而能號令四海；又垂之子孫，或數百載，危而復持，顛而復扶。是豈獨恃名器位號之力哉？由天子之勢，自有興衰之繫也。後之言勢者，推本前世興廢之迹，一出於勢之强弱，謂不封建、不親親賢賢，王道不備。爲是語者，未足以適道矣。天下之勢，不以諸侯存，不以郡縣亡。勢之存，諸侯有諸侯之勢，郡縣有郡縣之勢，天下之治一也。勢之亡也，諸侯者强，郡縣者弱，强弱之勢不同，而天下之亡亦一也。【略】然今之郡縣，古之諸侯地也，古之親親賢賢，今之郡縣守宰也，顧制使之道如何耳。制使之道，必因其治亂，審其强弱，雖王侯而不驕，雖郡縣而不削。制之而不强，天下有維城磐石之固；使之而不弱，天下無土崩瓦解之憂。如是謂之善得天下之勢。奕秋，天下之善奕也，其爲必勝之道，亦先審其勢，使强而不驕，弱而能守。奕者尚爾，況天下乎？《詩》曰：『懷德惟寧，宗子維城。』今天子之諸子弟是也。不胙之土，不居之邑，不專之刑，政猶未病也。使生於宫庭，溺而妾婦，内而不見禮義之習，外而不知稼穡之重，非有師傅之嚴，學校之美以養之。至於制而不任其賢，抑而不考其材，雖有衮冠大帶之美，高車列騶之盛，其特禁錮之而已。天下之材則養之，親親之材則不養；天下之賢則用之，親親之賢則不用。語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豈所謂强其勢者乎？《詩》曰：『四國於蕃，四方於宣。』今天下之郡邑是也。今不賦其土田，不錫其山澤，不武其厮養，不假其生殺，固制之善矣。然假守之臣，間歲一易，民不識其容色，士不聞其命令，庫無利兵，邑無完壘。一夫攘臂，羨卒不可以當關；千夫揭竿，市人誰爲之赴死。《書》曰『儆戒無虞』，《傳》曰『有備無患』，軍之善政也。强其勢者果若是乎？圃人知愛其桐梓，歲一斬其蘖而枝不繁，所以固其幹也。使昧於所養而甚於所去，卒然使至於無枝，而本根無所庇，非育材之道也。圃人知愛其桐梓，爲天下者不愛天下乎？

宋・劉攽《彭城集》卷二四《太常寺論封爵狀》　誠以封爵之事，傳世無窮，不可不慎重其禮，且【略】諸宫傳襲封國者甚多，今不爲造作約束，恐後日常有紛競不已。宗室爭辨，薄義傷化，甚非美事。本朝制度雖不盡用三代，自當因宜立憲，著爲律令，使可遵守。藏之大宗，副在中書，太史禮官貳之，合於《周禮》之宗彝約劑，漢氏之丹書鐵契，傳示無窮，於禮甚便。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四《國勢論》　至於周室封建，秦人郡邑，亦非所以制國勢之强弱，定修短之期數者也。【略】天下有道，封建、郡邑皆足以底平治而保無患；天下無道，封建則陵奪，郡邑則土崩。制國之勢，果在建侯乎？在郡縣乎？人主務隆道而已。主道世隆，則天下世治。俯而師二漢文、景、明、章之主也，仰而遵商周湯、武、成、康之君也，尚何土崩陵奪之有哉！【略】聖賢不世，主道弗隆，則禹、湯、文、武之法不過一再傳而衰；中智之君，繼世有爲，振隆主道，則高祖、孝文之法行六七世而愈盛。蓋安其治而忘亂者，天下雖甚安而危常及之；保其存而忘亡者，天下雖甚固而亡常及之；有其治而忘亂者，天下雖甚治而亂常及之。【略】國之强弱盛衰，本無形勢之可定，顧人主之德何如耳。人主務明德以隆道，道隆而盛大之業固矣。

宋・范祖禹《唐鑑》卷一八《憲宗》　臣祖禹曰：『後世郡縣，古之諸侯也。委之以土地人民，而不與之兵，是以匹夫而守此一州也。天下有變則城郭不守，而朝廷無藩籬之固，何異於無郡縣乎？是以爲法者，必關盛衰，使一縣之衆必由於令，一郡之衆必由於守，守之權歸於按察，按察之權歸於天子，則天下如網綱之相維，臂指之相使矣。唐自中葉，郡置鎮兵，主將有擅兵之勢，而刺史無專城之任，是以郡縣愈弱，藩鎮愈强，横海一帥制之得宜，而數世順命，況天下處之皆得其道，何危亂之有哉？』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二《轉對條上四事狀》　監司者，古州牧、連帥之職也。郡守者，古公侯之國也。縣令者，古子男附庸之君也。自古封建則有强逼之患，郡縣則無蕃屏之衛。【略】唯本朝之法，上下相維，輕重相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民自徒罪以上，吏自罰金以上，皆出於天子。藩方守臣統制列城，付以數千里之地，十萬之師，單車之使，尺紙之詔，朝召而夕至，則爲匹夫。是以百三十餘年，海内晏然，謀閉而不興，寇竊亂賊而不作，舟車所至，海隅出日，無異近地。不唯祖宗仁恩德澤深結於民，亦由制置郡縣最得其道，前此所未有也。

《蘇軾文集》卷五《論封建》　秦初並天下，【略】分天下爲三十六

郡，郡置守、尉、監。蘇子曰：聖人不能爲時，亦不失時。時非聖人之所能爲也，能不失時而已。三代之興，諸侯無罪不可奪削，因而君之雖欲罷侯置守，可得乎？此所謂不能爲時者也。周衰，諸侯相並，齊、晉、秦、楚皆千餘里，其勢足以建侯樹屏。至於七國皆稱王，行天子之事，然終不封諸侯，不立强家世卿者，以魯三桓、晉六卿、齊田氏爲戒也。久矣，世之畏諸侯之禍也，非獨李斯、始皇知之。始皇既並天下，分郡邑，置守宰，理固當然，如冬裘夏葛，時之所宜，非人之私智獨見也，所謂不失時者，而學士大夫多非之。漢高帝欲立六國後，張子房以爲不可，世未有非之者，李斯之論與子房何異？世特以成敗爲是非耳。【略】凡有血氣必爭，爭必以利，利莫大於封建。封建者，爭之端而亂之始也。自書契以來，臣弒其君，子弒其父，父子兄弟相賊殺，有不出於襲封而爭位者乎？自三代聖人以禮樂教化天下，至刑措不用，然終不能已篡弒之禍。至漢以來，君臣父子相賊虐者，皆諸侯王子孫，其餘卿大夫不世襲者，蓋未嘗有也。近世無復封建，則此禍幾絕。

宋·呂陶《淨德集》卷一六《魏論》 善計天下之安危者，必審其利害之兩端，而不泥於懲戒之偏説，思其所以爲利，則防其以有害，蓋有更相制禦之道，可施於危，使天下之變，不能乘間而發，是之謂知本。天下安，則内足以制外；天下危，則外可以禦内，此利害之所宜審也。彼狥懲戒之偏説者，見其利而不知其害，可施於安而不可施於危也。蓋天下之變，所起有二，一曰諸侯之强盛，二曰大臣之持權。强盛則爲外憂，天下所以漸亂；持權則爲内患，天下所以速亡。此二變者有内外遲速之異，世主豈可不察哉？然則所謂更相制禦之道者，何也？曰修法度，慎政教，足以杜强盛之漸；固蕃衛，完形勢，足以破持權之姦。周之始封八百餘國，有賦足用，有兵足戰，朝覲貢獻，莫敢先後而至。當此之時，未聞有不庭之國者，何也？有所服於内也。及其衰世，大邦千里，齊晉起而爲盟主，天下尊之，僅存位號。當此之時，未聞有擅命之臣者，何也？有所忌於外也。是故内有治政，則無慮諸侯之强；外有諸侯，則無慮大臣之横，所謂相制之道也。昔之圖治者不究於此，以爲廢諸侯則無外憂，天下可不僭亂，是安間無事之策也。是不知諸侯之强，始於王室之不綱也；徒知外憂可弭之爲利，而不知内患無以禦之爲害也；欲去天下之僭亂，而反取天下之速亡也。其説豈不偏哉！秦懲周之所以亡，不授子弟以尺寸之土，獨收其權，以控制四海，纔歷二世，乃死於趙高之手。漢監七國之所以亂，推恩分國，以銷維城之勢，輕根易拔，危基易動，方百年間，乃爲王莽之所乘。世祖中興，失於遠覽，封建之制日益陋，郡縣尸其政於外，臺閣總其務於内，宗室王惟衣食租賦而已，睽孤之釁，遂爲曹氏之所窺。此三者皆外無所救，變生於内而不能禦焉。曹魏之亡，何以異此？既以詐力而得，又欲以詐力而守，無親疏，無小大，未嘗以誠信待之，故於同姓之臣，尤爲猜忌。雖有封疏之名，曾無任爵之實，官屬則付以下才，兵衛則給其殘老。惠澤不流，科禁峻迫，貶侯削地，無歲無之。至有兄弟不得同路而出者，權輕勢弱，僅同匹夫。是故賊臣一施其謀，而魏之神器失矣。夫以任城之剛武敢爲，陳思之機慮敏博，而使之握重兵，至勝地，洎諸宗子分列建置，以忠義同憂之心，爲膠固不拔之勢，處可以遏姦萌，出可以靖大難，則司馬氏安能遽遷其祚業哉！昔者朱虚之謀倡於内，齊國琅邪之兵待於外，乃能平諸呂之亂，由是而言，則利害之端可見矣。惜乎魏之不監於此也。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二上《伊川先生語八上》 封建之法，本出於不得已。柳子厚有論，亦窺測得分數秦法固不善，亦有不可變者，罷侯置守是也。

宋·畢仲遊《西臺集》卷四《封建郡縣議》 聖人治天下，其經制不啻萬事。萬事之中，其經制有大且重者二焉，曰封建，曰郡縣也。由商、周以上，知封建之利，而不知郡縣之爲利也。由秦漢而下，知郡縣之利，而不知封建之爲利也。好古者喜封建，而趨時者修郡縣。是以王通稱郡縣之治不知其用，子厚謂封建非聖人之意，而湯武不得已，是好古、趨時之説不同也。然世更數十，或治或亂，或强或弱，或久或促，未有能出此二者之經制也。故封建則爲諸侯，郡縣則爲牧守。諸侯則其勢重，牧守則其勢輕。今知勢輕之易禦，而不知勢重之易治。此子厚所以惑於封建不如郡縣者也。夫三代而上，諸侯之勢非不重也，三代而下，牧守之勢非不輕也，然至於末世晚路，則皆歸於亂亡。是故不繫於勢輕勢重，而繫於爲上者善惡得失也。爲上者事善而得，則勢雖重，不敢怙重而逆也；爲上者事惡而失，則勢雖輕，不肯守輕而順也。二者之路，其弊如

一。然其治，則郡縣之勢不若封建之久且完也。以久完之勢而終亦有弊者，是皆失封建之本意也。昔唐、虞之封建，世傳萬國，不知有封建之弊也。夏、商之封建，世傳千七百餘國，亦不知有封建之弊也。周之封建，世傳千八百國，而後卒有封建之弊。非封建之罪也，爲上者不善，而封建之意已失也。故其始則國分千有八百，其後則併爲數十，又併而爲十二，又併而爲六，遂皆併於秦，而周始亡矣使周無甚愚之主，而不失建封之本意，制千八百國之衆而不使相併，始有相併則代而更封之，國衆而易治，力小而易治，則封建安有不善哉？不然，則秦取李斯之議，去天下諸侯，分爲三十六郡，置郡守與尉監，二世而易姓者，郡縣不如封建一也。漢以同姓、異姓雜建爲諸侯、郡守，因主父之說又以計弱同姓，故社稷奪於王氏，郡縣不如封建二也。自魏而下，盡除封建之迹，一以郡縣爲治，郡縣之力不足計其强弱，故未有不奪於强臣者，是郡縣不如封建三也。豈惟郡縣之勢不如封建哉？【略】無封建之益，而有封建之禍，是方鎮亦不如封建之效也。且外强者封建也，外弱者郡縣也。外强則患生於外，外弱則患生於内。患生於外者，内可以制而禍遲；患生於内者，外不可制而禍速。然則封建可以制外患，而郡縣不可以制内禍也。何以知封建之可以制外患也？封建者爲諸侯，諸侯者爲國。國有君也，有臣也，有士民也，有鄰國也。有上下相維，左右相持，畏義而不敢易動也。易動則臣或不從也，士民或不信也，鄰國或不聽也。不從則深謀，不信則上告，不聽則力禦。如封建不失其本意，國衆而勢小，有易動者，天子之師因其深謀、上告、力禦之一端，則易制矣。是故知封建之可以制外患也。何以知郡縣之不可以制内禍也？郡縣者爲牧守，牧守者爲外臣。外臣則無大勢也。無專兵也，無擅制也。内有强臣之變，變而不知，知而不敢擅動。强臣以牧守之權不足忌於外，於内則日月剝削，朝夕用力而已矣。是故知郡縣之不可以制内禍也。不徒有可制、不可制之形，且又有可治、不可治之實焉。故封建則經界易均，賦稅已平，穀禄易分，官吏易擇，兵民易立。郡縣則經界不能均，稅賦不能平，穀禄不能分，官吏不能擇，兵民不能立。是以二者之勢，始則同歸於無事，而封建歸可治也；末則同歸於亂亡，而封建歸可久也。如上得其本意而善守之，則封建之患無有也。失其本意而不善守，則雖郡縣，亂愈速也。是郡縣不如封建之明説也。【略】今以諸侯之不順，不責上不能守其本意而責封建，是猶井溺狂子，不責狂子之蹈而廢井也，豈不過哉？若夫方鎮，則最無説也。小其權則與郡縣無異，而不足以蔽難；大其權則徒有封建之勢，而無君臣民庶鄰國之畏，此唐亡之計，而五代求禍之塗也。今國家上鑑三代之封國，兩漢之雜建，秦、魏、晉、周、隋之郡縣，唐五代之方鎮而方鎮，患又切而近，故痛絶方鎮節度無益之勢，而使京官朝吏皆得出長郡縣，至於百年無事矣，信得其道也。然今或意州縣之權輕，而東南不可不慮者，非徒事未然也。前日貝州之役，邕管之軍，是權輕之害，東南之禍已效者也。今必欲變更則莫若封建，必欲因循則莫若郡縣，方鎮之患則已去矣。然封建之勢，非邊圉無慮，蓄積豐富，兵力盛强，臣有異姓之良，同姓之賢，則不可暴去郡縣之久制而卒爲也。若守郡縣之常法，則弊不生於今日，必成於後世，不可不改也。爲今之策，若以貴臣之賢者然後出爲守，以宗屬之賢者然後封爲侯，如兩漢之雜建，而大不使至七國之强，小不使如長沙之弱，京官朝吏更爲令丞而佐治之，是變更而不暴，因循而易改者也。及乎邊圉益靖，積儲益富，兵力益强，良臣賢戚益衆，然後大割而衆建，以天下爲千國，上立其法而守其全，恩結兵禦，不使有相并者，是萬世之計而得其本意也。

又《併州縣議》　竊觀遠近之勢，要在均一而易治。昔周之盛時，晝千里爲王畿。王畿之外，制天下爲九服。九服相距各五百里，而要服之内封其地者蓋千有八百餘國，以此知其欲均一也。封國之制，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謂之附庸。以營丘、曲阜之封而不過百里，以此知其欲易治也。及秦變古，裂天下爲郡縣。一郡之地包十諸侯之封，猶倍侯、伯之制。天下之地始不均，而民始嗷嗷，苦其難治矣。伏惟朝廷建功立事一出先王之道，而乃削郡成邑，割郡成衆，所以省官併員，寬去力役，幸天下者甚厚。然一邑併一邑，併去之邑則力寬，併入之邑則力重。邑之有併也，有數百人之邑，有四五十局之官。既併矣，則役去其十數，而官存其一二，是故其力寬。而其併入之邑，一官任二官之事，一人任二人之役。昔之訟者五，今之訟者十。昔之往來者一宿而至，今之往來者再宿而至。其他可以類舉矣，是故其力重。夫小邑併大邑，必無四面之均。以南併北，則南長而北促。以西併東，則西寬而東

狹。促狹之鄉其民逸，寬長之鄉其民勞，此又理勢自然也。雖於出錢之數可省三數，然酒稅虧折則必稱此矣。以淮甸一路言之，邑小則易爲治，地大則難其人。光之仙居，壽之壽春，泗之招信，此小而易爲治者也。廬之舒城，蘄之蘄水，光之固始，此大而難其人者也。理宜割大以爲小，今乃併小而爲大，捨易治而求難爲，非其術矣。且今州縣之役豈不輕，州縣之吏豈不省？昔先王之封國也，雖子、男之邦，必有宗廟祭祀之費，有人徒祿廩之厚，有兵甲車馬之衆。而城郭、道路、關梁、廬館，尤嚴於賓客之事。而其歲時使人存頫，若周恤、慶賀、贈饋之文，又有四鄰之交，巡守、朝覲、會同、聘問之集。所以設官致員役民力者，蓋甚繁且密。而州縣之治存於古者無幾，則天下吏員之未易，民力之未輕，不在此矣。爲今之策，宜先求建國之大法，要在均一而易治。凡邑之大者，割其大以補小。邑之小者，增其小以成大。置一縣之封，必度四面之界。分長鄉以補短，分寬鄉以補狹。縣相比，州相較，大者不使如固始之寬，小者不使如仙居之狹，此之謂均。户口、賦稅之籍，徭役、獄訟之制，大略相等。賢者俯就而有餘，不肖者勉强而無累，此之謂易治。其有大邑、次大邑，雖割而猶大者，則增官；小邑、次小邑，雖增而猶小者，則減役。官不求苟省，可置則置；役不求苟廢，可存則存。如是，則民不驚動而地均，官不勞擾而治定。指顧相視，而遠近之勢已分；文檄相移，而分割之功已就。官吏之所願，民情之所安，公家之所便而已。併兩爲一，廢州爲縣，廢縣爲聚，有寬省之小利，成難治之大患。官吏之所重爲，民俗之所驚駭，利害之相去遠矣。均一、易治之説，惟朝廷擇焉。

宋・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一六《論封建》　封建有一利一害，利謂藩維固可禦寇，害謂久則有背叛相侵伐屠殺之禍。郡縣亦有一利一害，利謂無叛背侵伐屠殺之禍，害謂藩維不固，寇至莫禦。二者均有利害，而封建之害重難救，郡縣之害輕，亦可使之無。封建之害難救，考之春秋戰國可覩已。或謂用賈誼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之策，則易制。而夏萬國，非不衆也；至商，侯國歸者三千；周八百，雖有不在其數中，無幾矣。强陵弱，小并大，以至於寖寡，勢也。郡縣之害，何以能使之無？擇賢久任，則亦可以固藩維，亦可以禦寇，亦封建之意也。或曰，封建公也，郡縣私也。吾今舉天下之賢者而郡縣之、久任之，其公猶封建也。矧封之始公矣，一再傳之後，安能保其皆如父與祖之賢也？亂禮虐民，天子之六師未能亟至其國而移之也，是乃所以成其私。郡縣則審其果亂虐，下一紙之令，罷之矣，不得肆其私也，不至於必勞天子之六師也。或曰，封建則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有井、邑、丘、甸、縣、都之夫數，有百乘、千乘、萬乘之車數，有五、兩、卒、旅、師、軍之制，而兵農可以合。今能屯田、營田、限田，漸寓兵於農，則古亦可漸復也。或曰，封建古列聖之遺法，置郡秦亂世之法，捨三代而從亡秦，不可。此則不究事實，以非亂是，以惡揜善。自古聖人非謂世襲至善，斷不可廢侯國之封。其來尚矣，湯、武豈能盡削而去之？周所滅者五十國耳，餘無大罪，固不得而廢者，勢也。周之所封，藩屏王室，亦勢也，使武王歷見春秋戰國之禍，而又當秦已并天下之後，未必以置郡爲非也。秦之亡也則有由，盡掃先王之道，焚書坑儒，殺人如刈草菅然，洊興大役，民不堪命，一夫大呼，奔潰四出，而不可收拾矣，非罷侯置守之故也。漢四百年，唐三百年，郡縣之亦足以綿長，不爲無效也。或曰，柳宗元匪人，其言不足用也。吁，以人廢言，君子不爾；矧馬周亦言之，李百藥亦言之。不校是非利害，民被禍之輕重，而貪慕古之虚文，受執古之實禍，智者竊哂。矧今又補羣論之闕，而爲久任，合封建、郡縣之意而通之。守令無罪，終其身；朝選上佐，如古者一卿，命於天子；餘從辟召而責治效焉，責貢士焉。稱職則有賞增秩，否則有罰鐫秩，甚則罷。縣統於州，州統於帥府，帥府，統於朝廷，帥、守令皆達於天子。諸路州縣之大者，析之可也。縣不治，并責帥；諸路不治，責御史、宰相。或曰，任之莫久，自歷代未之能改。缺寡員衆，何以處此？曰，才德之足以父母斯民寡矣。吾猶慮其不足以充數，夫何患？況當漸舉比閭族黨之制，分職多矣，鄰里推服即可任；世變風移，人心本善，改過移善即可任。缺寡，非所慮也。

宋・晁説之《晁氏客語》　必井田，必封建，必肉刑，非聖人之道也。善治者，於井田而行之，而民不病；於封建而使之，而民不勞；於肉刑而用之，而民不怨。故善者得聖人之意，而不取其迹。迹也者，聖人因一時之利而制之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一二《再與吴元中別幅》　嘗思封建雖有末强本弱之弊，然各能立國，而夷狄盜賊之患，不若後世之甚。郡縣施於

承平之時則善矣，巨盜起，夷狄橫，則往往不能制之，【略】惟唐方鎮之制，處乎封建、郡縣之間。蓋方鎮者節度一道之兵，自唐初有之，當時內有府衛，外有方鎮，表裏相制，最爲得策。【略】夫唐之變藉於方鎮之力矣，所以强盛至於不可制者，措置失當之過也。

國初以唐爲鑑，削方鎮之權，以絶尾大不掉之患，是矣。然至於今日，承平之久，郡縣單弱，不能衛王室，如手足之不足以捍頭目，故夷狄飇馳，盜賊蜂起，莫有能抗之者，則守常不變之過也。爲今之計，唯復方鎮之制，少因革之，可以漸振中國。然節度、觀察、防團之類，今爲階官，不可復改。

又　卷一四七《論封建郡縣》　夫封建、郡縣各有所長，而又皆不免乎有弊。較其優劣，則封建爲優。何以言之？並建親賢以爲藩屏，大小相維，尊卑相制，資其犬牙盤石之勢以安王室，其有不貢不王，則牧伯得以征之，此封建之所長也。至其弊，則强侵弱，大并小，僭禮樂，擅征伐，天子不得以制之，而王室陵夷，有蠶食之患。舉千里之郡而命之守，舉百里之縣而付之令，又有部刺史從而督察之，片紙可罷，一言可令，而無尾大不掉之患，尺地一民、財賦甲兵皆歸之於天子，此郡縣之所長也。至其弊，則勢分而力弱，權輕而吏偷，內有亂臣賊子之禍弗能正，外有夷狄盜賊之虞弗能支，而天下震動，有土崩之勢。夫封建、郡縣皆所以彊理天下，爲治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之道也。御得其道，則封建、郡縣皆可安；御失其道，則封建、郡縣皆不能無弊。而就其之輕重言之，則封建優於郡縣。何則？蠶食之禍遲，而土崩之禍大也。三代之王，皆以封建享國長久，雖至於衰微，猶使强國熟視不敢遽取之，而夷狄盜賊之患，自周以前未聞能大擾天下。蓋諸侯各治其國，力足以捍患而禦侮也。郡縣則不然，【略】夫夷狄盜賊之患，三代非無，然不至如此之甚，而秦、漢以來有之，則封建之於天下，優於郡縣明矣。【略】蓋封建宜於草昧艱難之時，而郡縣宜於承平無事之日，非變而通之，不足以救其弊。【略】夫變通之術安在？曰：在方鎮。方鎮者，全封建、郡縣而爲之者也。於古有稽，於今可行。救今日之弊，捨此亦無術矣。

宋・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一四《封建》　臣竊因柳宗元之説，而極封建之弊，以爲三代不可去，後世不可行。【略】且先王良法，歷久而時不便，俗不安，莫能復行於後世者，固亦多矣。彼肉刑、井田、冠婚喪祭射鄉食饗，皆上世盛典，今其與存者幾何？顧獨於封建，必泥古以爲可行，亦過矣。

《胡宏集・知言・修身》　孝莫大於寧親，寧親莫大於存神。神存天地之間，順其命，勿絶滅之而已矣。死生者，身之常也。存亡者，國之常也。興廢者，天下之常也。絶滅者，非常之變也。聖人制四海之命，法天而不私己，盡制而不曲防，分天下之地以爲萬國，而與英才共焉。誠知興廢之無常，不可以私守之也。故農夫受田百畝，諸侯百里，天子千里；農夫食其力，諸侯報其功，天子享其德。此天下之分，然非後世擅天下者以大制小，以强制弱之謀也，誠盡制而已矣。是以虞、夏、商、周傳祀長久，皆千餘歲。論興廢，則均有焉，語絶滅，則至暴秦郡縣天下，然後及也。自秦滅先王之制，海內蕩然無有根本之固。有今世王天下，而繼世無置錐之地者。有今年貴爲天子，而明年欲爲匹夫不可得者。天王尚焉，況其下者乎？是以等威不立，禮義難行，俗化衰薄，雖當世興廢之常，而受絶滅之禍也。其爲不孝孰大焉！悲夫！秦、漢、魏、晉、隋、唐之君，真可謂居絶滅之中而不自知者也。是故《大易》垂訓，必建萬國而親諸侯；《春秋》立法，興滅國而繼絶世。

又　《漢文》　制井田，所以制國也。制侯國，所以制王畿也。王畿安强，萬國親附，所以保衛中夏，禁禦四夷也。先王建萬國，親諸侯，高城深池徧天下，四夷雖虎猛狼貪，安得肆其欲而逞其志乎？此先王爲萬世慮，禦四夷之上策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孔子所以書於《習坎》之彖也。城郭溝池以爲固，孔子之所以答言偃之問也。自秦而降，郡縣天下，中原世有夷狄之禍矣。

又　《中原》　分天下有德有功者以地，而不敢以天下自私，於是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不能五十里邦國之制焉，於是有君朝、卿大聘、大夫小聘、王巡狩述職之禮樂法度焉，於是有千雉、百雉、三之一、五之一、九之一高城深池焉，於是有井邑、邱甸、縣都之夫數焉，於是有十乘、百乘、千乘、萬乘之車數焉，於是有伍兩、卒旅、師軍之制焉，於是有鄉大夫、司徒、樂正取士之法焉。邦國之制廢，而郡縣之制作矣。郡縣之制作，而世襲之制亡矣。世襲之制亡，而數易之弊生矣。數易之弊

生，而民無定。巡狩述職之禮廢，而上下之情不通，考文案而不究事實，信文案而不任仁賢，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城池之制廢，而禁禦暴客、威服四夷之法亡矣。夫家之法廢，則民數不可詳矣。民數不可詳，而車乘不可出矣。車乘不可出，而軍師不隱於農矣。軍師不隱於農，而坐食者衆，而公私困窮矣。

利建侯者，文王所以著於《屯》之象也，所以著於《豫》之象也。宜建侯者，孔子所以繫於《屯》之象也。利建侯者，周公所以著於《屯》之爻也。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孔子所以著於《比》之大象也。

封建之法，本於鴻荒之世，羣雄之所以自立者也。法始於黄帝，【略】故封建也者，帝王所以順天理，承天心，公天下之大端大本也；不封建也者，霸世暴主所以縱人欲，悖大道，私一身之大孽大賊也。【略】

天地根於和，日月星辰根於天，山川草木根於地，而人根於天地之間者也。有其根，則常而靜，安而久。常靜安久，則理得其終，物遂其性。故封建者，政之有根者也，故上下辨，民志定，教化行，風俗美，理之易治，亂之難亡，扶之易興，亡之難滅。郡縣反是。

又《好惡》　郡縣天下，可以持承平而不可支變故；封建諸侯，可以持承平，可以支變故。

又《皇王大紀論》　聖人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封建諸侯，仁政之大者也。秦人專利，削除封建，郡縣天下，天運方否。自是而後，聖人之道不行，人君莫不蓄獨擅天下之心，故襲用郡縣之制而不革也。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九四《〔宋〕廖偁〈封建論〉》　誠聖賢之立封建者，道也，非勢也。周之亂天下，非制失也，失在政也。又謂天下諸侯雖事國，繼世而理，亦不能亂也。雖世祿在位，亦不能妨天下之聖賢也。又謂湯武之不去封建者，實以封建者，古之常道也，非因其力以取天下而不去也。且夫聖賢之立制度，皆取法於天地而節制於人，使人悉得其所耳。當生人之初，萬物屯蒙而莫知其所以理。【略】是封建者，聖人所以理民之達道。觀三代封建之制，因地制民，因民制禄，使大不至於難制，小不至於無賴。是故如身使臂，臂使指，上下相制，罔有不順。則封建者，固因人之利而爲之也。夫所謂勢者，乃不得已之辭也，豈有取法天地，節制於人而曰不得已哉！以此爲勢，則天下孰不爲勢？是則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分，皆勢也，何止於封建而已乎？偁故曰，封建者，道也，非勢也。且封建之制，地有差等，禄有多少，禮樂器物，各有分限，是故下者不可上，少者不可多，降者不可升，無者不可有，孰是而行，雖世未有亂者也。若地不必有差等，禄不必有多少，禮樂器物不必有分限，下者不必下，少者不必少，降者不必降，無者不必無，則未有不亂者也。【略】何封建利於三代之初而不利於三代之末乎？是蓋政存與政失之謂也。使周末之天子執文、武、成、康之法而不失，則文、武、成、康之時也，又安得有問鼎射王之事！當夷王而后，禮樂征伐，天子不能有也，安得諸侯不爲逆！設使雖不封建，未有不大亂者也。偁故曰，周之亂在失政也。且夫諸侯者，奉天子之法以理其國也，動静進退，莫不由天子也。是故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恭，不恭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叛，叛者，君討。夫然，則天下諸侯，莫敢不爲善也。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伯。天下八州，各以其屬屬天子之吏。吏以治伯，伯以理正，正以理卒，卒以理帥，帥以理長。長有不善則帥舉之，帥有不善則卒舉之，卒有不善則正舉之，正有不善則伯舉之，伯有不善則吏舉之。上下相制，雖有不肖者，固不敢爲不善矣。設有爲者，則流矣，討矣，而不存之於天下也。夫然，則天下無不善矣。偁故曰雖事國繼世而不能爲亂也。且聖賢之用與不用，繫乎在上者也。在上果其人，則能用之；果非其人，則不能用之，此事之固然者也。當三代之時，不聞有聖賢不居其位。當三代之季，然後聖賢有不用者，則是用與不用繫於上明矣。彼封建者，亦所以待聖賢者也，安得反妨聖賢哉！當聖賢不用之時，乃封建失制之時也。曰天子之法不必行，諸侯之惡不必絀，是故天下各據其地而聖賢弃矣。觀其然，夫豈在於封建，是誠制亂之罪也。偁故曰雖世祿在位不能妨聖賢。聖賢之於天下必主之者，愍世之亂然也，固不以得天下爲利也。若以湯武不去封建爲因其力以得天下，則是湯武苟於得天下也。孔子以湯武爲仁人乎，孔子以爲仁人，則湯武之不苟得可知也。且聖賢之心，唯欲利後世、

益天下。苟事有利益者，雖死焉爲之也。若封建果不利天下、益後世，則去之以利益乎天下後世矣，又豈肯因而不革！況封建者以天下爲公也，而守宰者示天下以私也。封建者與天下共天下，守宰者欲以獨制天下爲心。公私之道，昭昭矣。而公私之義，固有差矣。偶故曰湯武之不去封建者，蓋古之常道也，非因其力而不去之也。且子厚不究天子之法亂而使諸侯叛，反以封建爲周之失制；不究法不亂則不善莫由在位，反以繼世不肖致亂爲患；不究升賢絀不肖爲當世常法，而反以聖賢不立爲慮；不究聖賢立法制必取法天地而利人，反以立封建爲勢；不究聖賢之心無所苟，反以湯武不去封建爲利其力。偶故曰，子厚之論封建，知其末而不知其本也。雖然，子厚以封建爲非者，以守宰爲是故也。以守宰爲是者無他，乃曰：有罪得以絀，有能得以奨。朝拜而不黜，夕斥之矣，夕拜而不黜，朝斥之矣。【略】三代之封建，凡天下四海九州，州二百一十國，在夏商則百里極矣。國凡有五等，五等之國，制度不同，同出於天子者也。古之一大國，止今之一郡耳。是故其力易制，其患易救，固未有能爲亂者也。漢之封侯王，則一侯王之地如古之大國數十。則漢豈行封建之法哉！乃漢自爲之法，非封建之法也。若以漢自爲之法而疑古封建爲短，是由以溺咽之故，欲去舟與食者也，豈封建果非哉！

宋・羅泌《路史》卷一二《後紀三》 濟世有道，豈可與食而躁者謀哉？天下無常勢，而時勢有通塞。世固有利害，而利害有淺深。近而淺，貪而躁者能知之。利害之長而深，非聖智有所不能悉也。封建、郡縣，其事槩可見矣。【略】强干弱流，天之道也。封建之行也，豈利一宗哉？其於民俗尤所急焉者也。是以先王世雖極治，猶且灌然，莫敢或後，況亂世邪？聖人之憂患，莫非爲亂世計也。苟上有明辟，則封建而治，郡縣而治；上失其道，則封建者亂，郡縣者亡。封建，而民猶能存；郡縣，而四海累氣，事之深淺有間矣。而昧者乃謂封建聖人之所不得已，或又謂郡縣則主祚促而利於民，談何易邪？請毋多言，而簡喻之。王者，奉天地，法至公者也。封建者，天下之公也；郡縣者，一人之私也。唯公也，故人皆得遂其私；惟私也，是故公私俱廢。士民兵政，一切取苟且之術，豈直越肥之視秦瘠耶？又將剥之以自厚也。郡縣若此，而上之人猶欲冀俗之歸厚，是何異於秉悦而招狗？而柳鄉猶以爲公天下之端，自秦始，何不思之甚歟？聖人之所慮，固不在於彼也。【略】自封建法廢，而後世不見成康之俗，君無世臣，民無常主，無惑乎道之卑也。國家承平，百年之間，民物阜毓，波夷夏海，實超軼乎三代。唯世變、風移之事，視之有愧，則封建不行之所致也。茲豈陋儒、俗吏之所知哉？日者漢、唐雖稍封建，然而因陋就簡，事不稽古，紀綱法制一無或備，是顧得言封建邪？茲其所以歷世紛紛，倬倬救弊之不暇者，豈封建之咎哉？制之失其道也。予觀神農之治天下，甄四海，建諸侯，處賢以便勢，胥用而平民。近者，國地廣而遠，彌小負海，有十里之侯，若二十里者，以大制上，猶榦役指由中下，外如水建瓴，是故上下得以相安，而人皆惡死，然後知賈顏之謨蓋亦善而未盡。聖人之經國立法，其慮世防患可謂至矣。三代之所以長久，此其效焉。

又 卷三一《國名紀八・封建後論》 若古聖王思建一事，立一法，必爲萬世不可易之計，其所周旋，必有不可容啄之處。逮爲之也，不惜一身之勞，不憚百年之久，而必爲之長慮，盡策持之，以定期於成而後已。故或有跨數世，而後始克有立焉者。逮其立也，靡愆於素，自然蘊利而足世守。蓋以一勞永佚，豈使朝庚而夕改哉。雖其中間或有損益，亦其小者，而其大者終不可以少指也。【略】奈何後世不求其故，不知千世之利，百聖之勞而見其一朝之害，則軒然肆毀，曾不遺疑，遂使萬世莫良之法，一朝而歸於亟壞，豈不哀哉！原昔先王之立法也，正朔服色之外，自伏羲、神農、黄帝、堯、舜、歷夏商周，世世守之，未之有改，至於秦氏，世尚權謀，以變詐有爲，富國强兵而有天下，狃於故習，遂取先王之法，一切變革而不之顧。其繼秦者，覩其有爲近利，而不知利近者禍急，若長慮者之可以久安也。更以有爲爲能，而以守常爲齷齪。循之爲常，爭事改作，罷封建，廢井田，隳里選，除肉刑。先王良法掃地就盡，而爲治者猶曰復古。交曰：追治殊不知本，既拔矣，而切切焉。溉甕欲以青其柯，而援其枝後難繼矣。顧常言之，萬事失理，皆繇封建之法弛也。【略】論者徒見周之弱亡，則以爲建侯之罪，而不知其所以長者，正以國存也。鄉使上之人稍失制於郡縣之前，則夷厲已失之矣。夷厲不失，此封建之得也。【略】賈生之計，諸侯不過欲衆建而少其力，而柳子乃以爲郡縣之利，朝拜而不道，則夕絀之；夕授而不法，則朝斥之。是不以諸侯

爲難制，而郡縣爲易支歟。是何三代建國，無匹夫横行之禍；秦漢置守，羣盜並起，而州郡莫有制者。東周雖萎，然猶侯伯相維而未遽亡。莽、卓盜漢天下，郡縣無一人敢議者。部刺史以六條問事五，爲二千石不法，而部刺史或不循守，與郡相迫促，則匹夫叫呼。不數十輩歷數十郡，莫誰何者？斗筲穿窬移國棬枑之間，莫之或阻。雖南郡一太守慷慨奮事，亦不旋踵而就夷滅，則郡縣之權，素奪陵遲，至此而不足恃也。【略】繇秦汔魏五百年間，下之所以□□而議，上之所以擾擾而治，憯呶斐竄之不一者，惟封建之不決也。繇晉汔隋五百年間，下之所以□□而議，上之所以擾擾而治，憯呶斐竄之不一者，惟郡縣之不專也。【略】欲治之君不世出，而大臣者每病本務之不知，此予所以每咎徵普，以爲唐室、我朝之不封建，皆鄭公、韓王之不知，以帝王之道責難其主，而爲是尋常苟且之治也。

宋・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三《論廢井田》　井田之成也，非一朝一夕之故；而其壞之也，亦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成也，亦數百年而後成。【略】其壞也，亦數百年而後壞。以是觀之，則後世之君欲復井田之制於一日之間，可謂不知務也。

宋・陳藻《樂軒集》卷七《封建》　封建真非漢人意，不得已也。故功臣之王者地既過大，而侯邑且多，爲漢人者長慮卻顧，能不大啓同姓之土宇乎？儒生之論且謂藩國之大，跨州兼郡，連城數十，以爲矯枉過正，殊不知漢人一時姑爲自安之計爾，何暇其爲矯枉計耶？【略】向使推恩王子弟之説早行於七國未變之初，人主無懲羹吹韲過防之意，則其封地可使漸如周制，而皆不奪其兵權，王氏果能騁其姦謀耶？懲之太過，奪之太甚，雖無尾大之慮，而枝葉翦落，何以保其無意外之患也？

又《封建井田》　聖人不能立無弊之法。聖人雖能立無弊之法，亦不能保其法之無壞。法必有弊，若無弊而必壞，則何以善天下哉？所恃變通之術耳。古者封建誠天下之弊法也，柳子厚謂有并吞之患，蘇子由謂有篡弒之患，若此二子而見漢高、宣之二君，孰敢解其冠而溺之，以爲好是古非今，使人惑於名實者哉！人如王仲淹，未可以腐儒俗儒少之也，酷恨封建之不復，何耶？井田非弊法也，法雖無弊，然便於民而不便於暴君汙吏。故齊之内政，魯之稅畝、田賦，皆壞井田之漸，至戰國而無遺矣，故孟子思不得見，而拳拳於經界之行。世以秦人破封建、廢井田，殊不知封建者自弊，而井田之壞，其來久矣，秦人獨當其責，何耶？郡縣既開，世無篡弒之患，誠如子由之所謂矣，竊嘗歷考世變，又見封建雖破而未嘗破，有罷侯置守之名，而不能無侯國戰爭之變。嬴政既失，所在紛起，依然爲六國之崢嶸。東都之末，牧守環視，不用朝廷之命，而曹氏卒移漢鼎。其視周衰諸侯强大之勢，有辨乎？無辨乎？晉轍既東，戎禍縱横於西北，二三百年，或離或合，自元魏、後周、北齊之外，猶且爲十有六國，特皆跨有數州之地而已，非亦有封建之勢耶？唐人何嘗封建，而遽有藩鎮之憂。藩鎮之有偏裨，正齊之田氏、魯之三家、晉之六卿。古今天下，成敗之勢如數局棋，要其大指，亦不出此一説，何哉？唐季五代之間，而四方離爲十國，古者封建之弊果存乎？否乎？封建已不行，而其弊乃不革，何耶？古者天子有叛諸侯，諸侯有叛大夫，所謂盜者特穿窬之細耳，未有一夫唱難，而千百人從之以嘯聚者。井地行而民有常産，及無常産，而後無常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跖之有衆，在春秋井田已壞之時也。自是而盜賊之患至有數萬人者，無世無之。是封建破而封建之患存，井地廢而盜賊之患又生，此後干戈之禍所以益多於前古。噫，封建之法行，諸侯大夫有土則有民，有民則有兵，非天子付之以爲盜之資否乎？井田之法壞，百姓無爲生之具，而廟堂不爲之慮，飢寒切身而突然四出，非天子驅之於爲盜之塗否乎？今欲郡邑永清而無古人封建之患，井田不復而無後世盜賊之變，必有術以變通之。然井地之法雖曰人皆受田以耕，而周以九職任萬民，又有所謂閒民轉移執事者，何民也？有閒民而不從大盜，何耶？

《陳亮集》卷一三《策問・問建宗室以屏王室》　古者帝王之有天下也，親賢並建，以屏王室，此天下之至公大義，而非人君之私恩也。成周之制備矣，漢、唐時獨不廢也。我祖宗謙以蒞下，不欲私其支庶，以與天下士大夫較其技能於職業之間，故雖賢者亦無以自見。神宗皇帝始權恩義之輕重，出而與天下共之，用捨進退，以與士齒。而藩屏王室之義未盡如古。中更變故，議者往往以爲大闕。今將衆建諸侯，使親疏相錯，如成周之制，則患其未可入爲九卿、尚書，或使皇子遥統兵柄以威天下，則出入不常，虚名無實，而維城之勢又將安在？嘗試參古今之制，酌恩義之中，

使可以藩屏王室，而不至於天下患，不從將以裨廟論之末，亦因以觀諸君之大慮焉。

宋・李過《西溪易説》卷一《屯卦》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造運也。當此晦昧之運，不建侯，無以示天下之公，其知秦之破壞封建乎？曰不寧，其知漢封建之患乎？千萬世無窮之變，盡見於《易》，憂患之深未有如屯也。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二《古史餘論・始皇紀》　商、周之初，大賚所富，已皆善人，而其土地廣狹，隨時合度，無尾大外强之患。王者世世修德以臨之，又皆長久安寧而無倉卒傾搖之變。是以諸侯之封，皆得傳世長久而不可動，非以有故國之助而然也。秦至無道，決無久存之理，正使采公卿之議，用淳於越之説，並建子弟，以自藩屏，不過爲陳、吴、劉、項魚肉之資，雖有故國之助，亦豈能以自安也哉？至若漢、晉之事，則或以地廣兵强而逆節萌起，或以主昏政亂而骨肉相殘，又非以無故國之助而亡也。蘇子之考之也，其已不詳矣。至於又謂後世之封建者，舉無根之人寄之吏民之上，君民不親，一有變故則將漂卷而去，亦與秦之郡縣何異？若使秦能寬刑薄賦，與民休息，而以郡縣治之，雖與三代比隆可也。夫以君民不親而有漂卷之患爲不異於郡縣，是固以封建爲賢於郡縣，但後世之封建不能如古之封建，故其利害無以異於郡縣耳。【略】若以無根爲慮，則吾又有以折之：夫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君臣之義，根於情性之自然，非人之所能爲也。故謂之君，則必知撫其民；謂之民則必知戴其君。如夫婦之相合，朋友之相求，既已聯而比之，則其位置名號，自足以相感而相持，不慮其不親也。【略】君臣之義固如此也。若秦之時，六國强大，誠不可以爲治。既幸有以一之矣，則宜繼續其宗祀，而分裂其土壤以封子弟功臣，使之維持參錯於其間。以義言之，既得存亡繼絶之美；以勢言之，就使有如蘇子之所病，則夫故國之助，根本之固者，又可於此一舉而兩得之，亦何爲而不可哉？但秦至無道，封建固不能待其久而相安，而爲郡縣，亦不旋踵而敗亡。蓋其利害得失之算，初不繫乎此耳。【略】不必封建而後可爲治也。但論治體，則必如是，然後能公天下以爲心，而達君臣之義於天下，使其恩意足以相及，情意足以相通，且使有國家者各自愛惜其土地人民，謹守其祖先之業以爲遺其子孫之計，而凡爲宗廟社稷之奉、什伍閭井之規、法制數度之守，亦皆得以久遠相承，而不至如今日之朝成而莫毁也。若猶病其或自恣而廢法，或强大而難制，則雜建於郡縣之間，又使方伯連帥分而統之，察其敬上而恤下與其違禮而越法者以行慶讓之典，則曷爲而有弊耶！

又　卷八四《跋趙鈐轄墓誌》　先王封建子弟，蕃屏王室，所以厚人倫而寧天下，非獨私其爲力於己而已。下及漢晉，莫不由之，雖其治亂得失有不齊者，然要爲宗社久長之計也。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六《禮三・周禮》　如封建諸侯，柳子厚之説自是。當時卻是他各自推戴爲主，聖人從而定之耳。如今若要將一州一縣封某人爲諸侯，人亦未必安之。兼數世之後，其弊非一。

又　卷一〇八《論治道》　『井田之法要行，須是封建，令逐國各自去理會。如王畿之内，亦各有都鄙、家鄙。漢人嘗言，郡邑在諸國之外，而遠役於中都，非便』。【略】

封建實是不可行。若論三代之世，則封建好處，便是君民之情相親，可以久安而無患；不似後世郡縣，一二年輒易，雖有賢者，善政亦做不成。

因言：『封建只是歷代循襲，勢不容已，柳子厚亦説得是。【略】封建後來自然有尾大不掉之勢。成周盛時，能得幾時！到春秋列國强盛，周之勢亦浸微矣。後來到戰國，東西周分治，赧王但寄於西周公耳。雖是聖人法，豈有無弊者！』大率先生之意，以爲封建井田皆易得致弊。【略】

『論治亂畢竟不在此，以道理觀之，封建之意，是聖人不以天下爲己私，分與親賢共理，但其制則不過大，此所以爲得。』【略】

『大抵立法必有弊嗎，未有無弊之法，其要只在得人。若是箇人，則法雖不善，亦占分數多了；若非其人，則有善法，亦何益於事！且如説郡縣不如封建，若封建非其人，且是世世相繼，不能得他去；如郡縣非其人，卻只三兩年任滿便去，忽然換得好底來，亦無定。范太史《唐鑑》議論大率皆歸於得人。某初嫌他恁地説，後來思之，只得如此説。』【略】

『柳子厚《封建論》則全以封建爲非；胡明仲輩破其説，則專以封建爲是。要之，天下制度，無全利而無害底道理，但看利害分數如何。封

建則根本較固，國家可恃；郡縣則截然易制，然來來去去，無長久之意，不可恃以爲固也。』【略】

先生云：『封建井田，乃聖王之制，公天下之法，豈敢以爲不然！但在今日恐難下手。設使强做得成，亦恐意外別生弊病，反不如前，則難收拾耳。【略】

因論封建，曰：『此亦難行。使齊梁之子弟不學而居士民上，其爲害豈有涯哉！【略】倜云：『監防太密，則有魏之傷恩；若寬去繩勒，又有晉之禍亂。恐皆是無古人教養之法，故爾。』曰：『那箇雖教，無人奈得他何。』或言：『今之守令亦善。』曰：『卻無前代尾大不掉之患。只是州縣之權太輕，卒有變故，更支撐不住。』

又　卷一三九《論文》　曰：『子厚説』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亦是。但説到後面有偏處，後人辨之者亦失之太過。如廖氏所論封建，排子厚太過。且封建自古便有，聖人但因自然之理勢而封之，乃見聖人之公心。【略】因其有功、有德、有親，當封而封之，卻不是聖人有不得已處。若如子厚所説，乃是聖人欲吞之而不可得，乃無可奈何而爲此！不知所謂勢者，乃自然之理勢，非不得已之勢也。【略】然封建諸侯，卻大故難制御。且如今日蠻洞，能有幾大！若不循理，朝廷亦無如之何。若古時有許多國，自是難制。【略】蓋渠自有兵，不似今日太守有不法處，便可以降官放罷。古者大率動便是征伐，【略】《周官》時已是如此了。便是古今事勢不同，便是難説。』【略】又曰：『譬如』一樹，枝葉太繁時，本根自是衰枯。如秦始皇則欲削去枝葉而自留一榦，亦自不可。』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二《民事下》　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爲井；而臣以爲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頗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爲。昔者自黄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師，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爲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然江、漢以南，濰、淄以東，其不能爲者不强使也。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内，天下將不暇耕乎？片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亡，封建絶，然封建既絶，井田雖在，亦不能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

又　卷一二《法度總論一》　夫以封建爲天下者，唐、虞、三代也；以郡縣爲天下者，秦、漢、魏、晉、隋、唐也。法度立於其間，所以維持上下之勢也。唐、虞、三代，必能不害其爲封建而後王道行；秦、漢、魏、晉、隋、唐，必能不害其爲郡縣而後霸政舉。故制禮作樂，文書正朔，律度量衡，正名分，別嫌疑，尊賢舉能，厚民美俗，唐、虞、三代之所謂法度也。至於國各自行其政，家各自專其業，累世而不易，終身而不變，考察緩而必，黜陟簡而信，此所以不害其封建而行王道也。秉威明權，簿書期會，課計功效，核虚實，驗勤惰，令行禁止，役省刑清，秦、漢、魏、晉、隋、唐之所謂法度也。至於以一郡行其一郡，以一縣行其一縣，賞罰自用，予奪自專，刺史之問有條，司隸之察不煩，此所以不害其郡縣而行伯政也。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續集》卷二八《封建》　封建則無夷狄亂華之患。制井田，所以制國也，所以制王畿也。王畿安强，萬國親附，所以保衛中國，禁衛四夷也。先王建萬國，親諸侯，高城深池，偏天下，四夷雖虎狼貪，安得肆其貪而逞其志乎？此三王爲萬世慮，禦四夷之上策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孔子所以書於習坎之彖也。城郭溝池以爲固，孔子所以答言偃之問也。自秦而降，郡國天下，中原而世有戎夷之禍，悲夫。五峰胡氏。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二一《評漢食貨志》　井田，先王之治本。後世得其一端而用之，猶足以致治，捨此而皆末矣。昔先王經界本意，於斯民生養休息，曷嘗有纖悉毫末不備？【略】秦人自絶於先王之法，既不足以久有天下，溝遂徑畛之迹既廢，而比聯鄰里之習日遠。後世聖君賢士，鋭然欲有以振起之，而終不可至。致使好議論者從而尤之，以謂世態日益變，人物日益繁。如封建之不可復用，肉刑之不可復施，則古之所謂井牧田野，自稅畝丘甲以下，不可以復講矣。【略】欲富國必先富民，欲富民必倣井田之意而推行之，此則班孟堅兩篇之意，截然不相侵紊，可以深考。不然而日變成法，使天下民趨於愁怨而不知悔，而未知其所底止也。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八《古封建唐藩鎮》　秦之郡縣，其果郡縣乎？【略】故嘗謂封建者，天地自然之形也。法雖立於古，而非古之所能立；制雖亡於秦，而非秦之所可亡。當其盛也，雖封建未嘗不郡縣；及其衰也，雖郡縣何嘗郡縣哉！【略】天下之勢未始不可一也，亦惟始終一也。爲君人者必當有以立天下之治，不當求以制天下之勢。凡立治有二，道其上也，權其次也。就日之民相孚於不識不知之中，望霓之衆潛格於克寬克仁之際。汝墳江漢之國，蟲鳴蠢躍之情，蓋有不可得而遏者。日臨月照，勳應不假，雖推之而不去，此聖人盛德事也。固不可以是望之後世。若夫樞機周密者，必無耳目不及之憂；權綱總攬者，必有裁抑保全之策。

宋・陳郁《藏一話腴・外編》卷下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蓋天下之至相，比而無間可入者，莫如水之與地。先王之民所以親其上，死其長，歷數百年不可亂者，其上下之相比蓋如此，其至也。然其所以能如是者，亦豈從善而已哉！必有法焉，封建是也。夫建萬國，則萬國之民各比於其君；親諸侯，則萬國合爲一，以此於天子。此其所以相維相附，若綱在綱，深根蒂，不可動搖，而後此道成也。後世之郡縣異於是矣。

宋・黃震《黃氏日抄》卷五二《讀雜史二・戰國策》　世之罪秦者，謂其廢封建也，壞井田也。然封建非秦所除，井田非秦所壞也。春秋、戰國以來，諸侯之得地者皆縣之，則久矣其封建之除也；自作丘甲田賦以來，諸侯之予人田者或萬畝，亦久矣其井田之壞也。以德相服，諸侯無敢變法易令，計不過五帝、三代始興之時爲然。人亡政息，各逞其私。自炎帝政衰，以相侵伐，自此暫定，復擾極而至於七雄，如蠻徭蠭毒聚衆毒於一器，不併滅於一則不止，秦特蠱毒之最後死者耳。蓋自生民以來，相生、相養、相保、相聚之天下，其幣於此乎極。漇洞瀾倒，彼自莫知其所以然，秦何能除封建，壞井田？而秦亦烏能久存於六國既滅之後哉！

又　卷六〇《讀文集二・柳文》　生人之初，羣聚而求治，聖人因而撫之，而賞罰廢置之，遂因之爲封建。聖人不世出，諸侯相吞而併於秦，秦懲其弊而郡縣之，世變使然也。子厚之論是也。其說固具於《呂覽》矣。然因而撫之者，與天下爲公；吞而併之者，以天下爲私。瞭然可知也。向使不從而撫之，先其未一而併之，則三代爲私。勢既併於一，復分而予諸人，則秦爲公矣。

宋・羅璧《識遺》卷四《封建限百里》　封建，古以褒有功、崇有德者。犬牙相制，朝覲而上下之分明，聘問而與國之情通，且人主無私土地之心。周衰壞於兼并，遂至君弱臣强，侵陵不已。秦變以郡縣，李斯輩因謂同姓屬疏攻擊如讎，不如守令時其賢否而進退之。其後漢裂七國，晉封八王，皆肇兵爭。或者遂謂古法不可用於今，不知漢、晉之弊，與地踰制也。按黃帝畫埜分州，古言得百里之國萬區。蓋萬國並建侯，多則勢分，勢分則易制，乃古防閑維持之深意。【略】古制既亡，後之所以統天下者，勢而已。而勢之强弱，古今一惟其人，苟上有明辟，封建而治，郡縣亦治；上失其道，封建者亡，郡縣亦亡，故言封建者息焉。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二《書》　周封建諸侯，與大家臣室共守之，以爲社稷之鎮。『九兩』所謂『宗，以族得民』。《公劉》之雅，所謂『君之宗之』。此封建之根本也。魯之封有六族焉，衛之封有七族焉，唐之封有九宗、五正焉，皆所以係人心，維國勢。【略】然則王室之不壞，繄大門宗子是賴。自封建之法廢，國如木之無根，其亡也忽焉。

宋・王應麟《通鑑答問》卷二《分天下爲三十六郡》　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故天下壞也。以是觀之，封建，天下之公也；郡縣，一人之私也。【略】夫一旅復夏，共和存周，封建之效也。匹夫亡秦，五胡覆晉，郡縣之弊也。唐方鎮之亂幾於板蕩，然衣冠禮樂恃十國以不墜，矧古帝王之封建乎！郡縣雖迄今不變，若以秦爲公天下，是譽桀、跖爲仁義也。揚子謂秦之有司負秦之法度，秦之法度負聖人之法度，其知言哉！

宋・王霆震《古文集成》卷三九《〔宋〕林之奇〈復井田論〉》　古先聖明致太平，恢遠業，非一道也，其大者曰井田。井田一法，富民之藪也，安民之基，寓兵之府也，興禮樂，行政教之本也。有如是之良法，而秦人忍壞之，秦人何愚也！非愚也，功利之心奪之也。由漢而下，莫有能復之者，又不惟一功利之心奪之也。夫已成之法，心有一奪，則壞之如

覆手。既壞之餘，有一毫不得於心，則復之如回天。井田之法不幸而復於新氏之世，幸而遺意粗見於太宗之時。【略】愚前所謂既壞之餘，有一毫不得於心，則復之如回天，此古道興廢之機也。將大復先王之法度，必先正人主之心術。

宋・陳埴《木鐘集》卷五《書》　古以封建治天下，分州以爲經，分服以爲緯。每州爲二百一十國，有方伯、連帥以統之，此其經也。至其朝也，則不論州而論服，若各隨道里遠近爲疏數之限。因四方而分四時，此其緯也。經緯之分錯，所以相持而法難壞。

宋・劉炎《邇言》卷八《治道》　周自后稷、公劉迄於文、武，世積仁厚，封建亦治，不封建亦治。秦自孝公以來，世積詐力，封建亦亡，不封建亦亡。【略】必欲知封建之本，井田是矣。必欲知封建之意，則聖人作《易》，於比卦言之盡矣。比之爲卦，坤下坎上。寧不以先王建諸侯，上下一心，君臣同德，猶水之在地，周流浹洽無間然？知乎是，則知三代封建之意先立，而後其法行。秦人封建之意先亡，而後其法壞。【略】是制也，成之非一日；其壞也，亦非一朝之故，不必泥其制也。能存其意，亦足以爲治矣。

宋・佚名《十先生奧論注續集》卷一一《〔宋〕陳武〈高祖封建論〉》　蓋高祖既奪三大將地了，思量未有人去鎮服之，因且分一二同姓去，其實亦不在大封同姓也。【略】人議論高祖當封國太廣者，已失高祖意。至武帝時，用主父偃之謀，奪諸侯王地，封王子弟，而諸侯大弱，亦失高帝之意。大抵創業之君，這些規模人不得盡識，所以其治班駁而不可考。【略】後人議論高祖，道他王諸將地稍廣，後皆誅滅，不如漢光武諸將地不過列侯，能保全功臣。人都道伊議論好，然高祖本意不如此。

又《封建論》　古者天子之封建諸侯，非有不得已。【略】封建之法極好，古者內諸侯祿，外諸侯嗣。內外既無輕重，而又常出入，迭爲之。列國之卿，命於天子，而諸侯每歲貢士，以士之賢否爲賞罰，或益爵，或削地。夫天子之卿而在諸侯之國，而諸侯之士又在京師，豈非封建之爲良法哉？自後魏徙都洛，而舊臣皆留於鄴北，不得爲京師官，終身遷轉不過白直，而終成六鎮之亂，此不知內外之勢者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六〇《封建考一》　先公曰：『【略】蘇黃門言：「商、周之初，上古諸侯碁布天下，植根深固，是以新故相繼，勢如犬牙，數世之後，皆爲故國，不可復動，是則然矣。今以當時事勢推之，所謂古諸侯者，土地人民其存餘幾，亦何不可廢，不可動之有？武王、周公定周之初，封建可也，郡縣亦可也。聖人之心以公而不以私。封建，則世守其國家，而以天下之地與天下爲公；郡縣，則更易其守令，而以天下之權爲一人之私。公私之分，而享國之久近存焉耳。」』

國家利益論分部

論說

宋・柳開《河東集》卷三《李守節孝論》　夫君臣以義立，父子以親居。義苟不勝於親，則先其父，而後其君矣；親苟不勝於義，則先其君，而後其父矣。臣子有家國而成身，有忠孝而立行。不幸或不得其兩全，則俯其一，以免汙名也。止可亡身以存行，不可亡行以存身。若守節也，於君不見其義，於父不見其親，敗家而傾國，絶忠而滅孝，萬世之罪人也。【略】『夫義者，道也；親者，情也。道所以出於世教，情所以生於天然。出於世者，不可以違；生於天者，不可以逃。且守節之父謀逆之始，不能盡諫以制其亂，煩君於深慮，勞師於厚伐，已復從之，是於道也，失其義矣。父既成於大逆，死於不善，安而顧其敗，忍而居其後，是於情也，失其親矣。』【略】諫之不以極其道，不如不諫矣。夫諫有三焉：有公諫，有力諫，有死諫。公諫者，謂評其事之可否，論其端之始終，折以短長，取以逆順，是爲公諫也。力諫者，彼衆以是，我獨以非，訐其不道以極其言，称其大禍以惧其意，進不以退，久不以止，是爲力諫也。死諫者，言既不從，情既不移，可殺己身以厭彼志，是爲死諫也。如此，始謂極其道耳。且守節豈能有是哉？取其公諫也，則不能明於言；取其力諫也，則不能剛其誠。【略】言不見聽，乃可當其父之前，衆之中，大呼而號曰：「今此之亂，違天地，欺日月，神亦所以待誅也，夷狄

亦所以不爲也。我言不從，汝逆必行，敗而吾亦被戮矣，我不若先其汝敗而前自死，以免其名爲背君之賊也。觀汝之輩，後日死且百毒而加身，不及吾之萬一耳。」而後或刺忍以明心，或扼喉以斷氣。苟實以力諫不從，即可用此以諫矣。【略】『若謂以父之所拘，即可竄身，馳匹馬歸朝廷，待罪於闕下，以明己之不從父於逆，用免其惡名也；是其見於父力不能制其亂，於君誠不敢失其節也。【略】『夫作叛者，筠爲主矣。筠若不固其禍機，雖姦黨百萬，何能作乎？主既已亡，其下胡爲勇哉？一以失其勢，二以懼其死，三以畏他人之先，四以樂有利於己，有此四者，孰不降乎？何在獨守節而能哉？』【略】『若謂其幼而未能知人事，即何其見父之敗能來降乎？』苟實幼而未能知人事，即亦不能有此也。蓋其賣君父以藏志，觀存亡以射利，萬代之姦賊也，甚其父之爲不道矣。【略】皇帝御民，賞罰各從其取捨也。於彼爲之即不忠不孝也，於我取之亦是其大過而少有功矣。【略】吾若居禄位，立朝廷，雖皇帝以赦之，吾疏請以殺，用謝其天下之忠臣孝子也。

宋・田錫《咸平集》卷一《上太宗答詔論邊事》　一、今之禦戎，無先於選將帥。既得將帥，請委任責成，不必降之以陣圖，不須授之以方略，自然因機設變，觀釁制宜，以此無不成功，以是無不破敵。【略】伏乞速命宰臣，令舉良將，及令素有聞望宿舊武臣，自舉其能，及舉所知者也。

一、將帥行恩信，恤士卒，必豐財貨，方得士心。【略】今雖時異事殊，然廢置利害，亦繫庫本作須詢訪行之。

一、今之禦戎，以沿邊諸郡有勇智者命爲刺史，委之自用方略，警急利便，事訖方奏。使人人各盡其才術，此必爲陛下各立殊勳，控制侵侮。【略】沿邊諸郡，請令擇有智勇者爲刺史，必副陛下之憂寄也。

一、今之禦戎，更在悦取軍情。凡經揀退，尚堪力役者，卻與元本料錢；其疲陣及守戍死亡兵士，所有在營老幼，宜矜憫優恤，或給賜，令各存活，勿使寒飢，無所歸向，又不可取充洒掃裁縫之隸。其次，揀中新招到軍，雖稍有身首之人才宜便令管轄舊人。須是經歷行陣，稍知軍伍次第，微有效者，方令充節員，所貴已下亦各甘心，兼易爲驅使。若曾有功勞，未得優賞者，即乞別作名目，優異酬賞。【略】若陛下省罷塔廟之費耗，迴充軍旅之賞給，則孰不革其怨心，孰不致其死力？若是破敵，必副陛下平戎之心也。

一、今之禦戎，亦宜別設條例，等第立賞。若得一堡壘，或復一障亭，與某官與若干賞。賞不踰時，必誠必信；條例不煩，令軍中曉會。此必有果敢智謀之士，副陛下之立賞也。

一、今之禦戎，又宜以重賞，召募敢死之士。仍依古來選士之科以取士，卒亦於軍中擇取。應得選士之條目，令舉其六七，更可詳酌增損。且據兵書言之：取曾習韜鈐者；有謀畫者；又取能知敵情僞者；取能知山川險易，徑路迂直者；取强力過人，能斬將搴旗者；又取往復數百里，不及暮至者；又取能破格舒鈎，或負數百斤，行五十步者；又取趫捷若飛，能踰塹壘，出入無形，堪窺覘者。各區別技能，置立部分，以副將帥之指使也。

一、今之禦戎，外則委任將帥，內則詢謀宰臣。行一事必使宰臣知之，出一詔必令宰臣議之。【略】乞陛下以軍旅之事，機密之謀，悉與籌量，盡其規畫。此乃國體，君父至公。臣聞偏信生奸，獨任成亂。侯利用、賀令圖等既悞陛下機宜於前，無令似侯利用、賀令圖者復悞陛下機宜於後。伏乞陛下一一與宰相謀議，事事與宰臣商量，悔目前獨斷之明，用今後公共之理，則事無不允當，下無不盡忠。則大臣之問，足以副陛下憂勤之旨也。

一、今之禦戎，凡召發兵士，或儲般糧草，亦宜謹靜，勿使喧煩。【略】

一、今之禦戎，在乎辨邊上奏報之虛實，察左右蒙蔽之有無。

一、今之禦戎，無先於用諜。【略】若悉知之，可以用重賞行間諜；間諜若行，則夷狄自亂；夷狄自亂，則邊鄙自寧。【略】

一、今國家富有天下，精卒利兵，計有百萬，然無將帥爲陛下治兵。【略】若以社稷之大計，爲子孫之遠圖，則在乎舉大署，求將相，帝王之大體也。設如人欲理身，先理心。心無邪則身自正；欲理外，先理內，內既理則外自安。臣謂邊上動，由朝廷動之；邊上靜，由朝廷靜之。任賢相於內，則百職舉而紀綱振；委良將於外，則四夷靜而邊鄙安。

又《上太宗論軍國要機朝廷大體》　臣聞古先聖人，牢籠天下，

弛張睿畧，舒卷人心。使萬人之心如一心，四海之意如一意。有若馭馬，又如鑄金。善馭者使之馳則馳，使之止則止；善鑄者使之圓則圓，使之方則方。苟失其機，又失其時，則萬人不一心，四海不一意。亦猶不善馭馬，不善鑄金，使之馳而不馳，使之止而不止；使之圓而不圓，使之方而不方。若是則危與亂雖未萌，而不得不憂；機與時雖未失，而不得不懼。【略】自古制蕃戎，但在示之以威德。示之以威者，不窮兵黷武，不勞人費財；示之以德者，比之如犬羊，容之若天地。或來朝貢，亦不阻其歸懷；或背驩盟，亦不怒其侵叛。【略】請陛下或展郊禋之禮，或行封禪之儀，因此賞河東之功，因此示策勳之信。人心懈怠者復悅，軍功勞苦者終酬。帝澤滂沱，物情通泰。所謂陛下駕馭其意，鎔鑄其心，使之馳則馳，使之止則止；使之圓則圓，使之方則方。【略】此謂軍國之要機一也。【略】臣聞聖人不務廣於邊鄙，唯務廣於德業。武有七德陛下何不廣之；天生四夷，陛下何須收之！必若聖德日新，皇風日遠，遠夷自然入貢，外域自然來降。苟不來降，又不入貢，彼國自有灾癘，彼人自罹凶荒。【略】況大國視交州，謂之瘴海，去者不習風土，兵在彼中留滯頗久，願陛下且罷斯役，暫息南征。交州未平，不足損陛下功業；交州既得，不足光陛下威聲。臣但以老師費財爲可慮，頓兵挫銳爲可惜。蓋征討之役，費用非輕，皆生民苦力之物，悉諸國所供之賦，乞陛下惜輕費之用，望陛下念征伐之勞。此謂朝廷之大體一也。【略】臣惟見所習者儀，未見所舉者職。如職業各舉，則威儀自嚴。君有君之威儀，臣有臣之禮法，何患百官不整肅，何患庶政不允釐。臣乞今後給事中得以封駁詔書，起居郎、起居舍人得以紀録言動，御史得以彈奏，諫官得以抗言，左右丞得以糾轄臺司，中書舍人得以祇膺顧問。中書舍人得備問，則皇猷日新；左右丞得轄臺司，則風憲益整；諫官抗言，則陛下聞所未聞，知所未知；御史彈奏，則百僚震悚，一人尊嚴；起居郎、起居舍人得在左右，則盛事無遺，國史大備；給事中得以封駁，則詔敕無誤出，政事無錯行。此朝廷之大體二也。【略】唯尚書省是前代所營，公宇低隘，南宮二十四司不在其間，六尚書無本廳，諸郎官無廨宇。至於九寺三監，寄在内前廊下。加以禮部無貢院，試處非省垣，每年試舉人權就武成王廟，非太平職司之制度，非清朝文物之規儀。乞陛下俟西苑畢功，御池罷役，重新省寺，用列職官。此則朝廷之大體三也。【略】凡今州縣欲笞一小罪，繫一輕囚，必詳格文，書依典法，奉國家所頒之律，遵法寺所定之科。以鐵爲枷，事出法外，伏乞陛下釐革此法，免傷皇風。【略】此則朝廷之大體四也。

又《上真宗論輕於用兵》　所謂王者之心，重用刑而惜人命也。及至北狄騷邊，西戎犯境，不先計而後出兵，不先謀而後決戰，戰失利，即士卒陷殁者既多，人民俘虜者不少。不知斷徒以上罪，至用刑於大辟，一何用心精密之如彼；而不先計而後出兵，不先謀而後決戰，致陷殁士卒者衆，俘虜人民者多，一何用心麤疏之如此？用心精密之如彼者，是帝王重人命也；用心粗疏之如此者，由將帥輕人命也。州郡戮一死罪不當，即罪州郡；大理寺、審刑院點檢披詳漏略，各罪官吏。洎至士卒陷殁，人民俘虜，則宰相不過罷免歸班爲尚書，將帥不過黜降其官爲庶人。此乃朝廷用刑輕重之相遠也。

又《上真宗論揀選强壯失信》　諒在聖聰，盡達微旨。豈有命令既宣於羣下，而誠信不由於厥中？若外國差人在京探事，事無巨細，境外既必盡知；知而圖謀，邊上未得安静。其所謀者，謂古者以民爲邦本，食爲民天。今國家取丁壯爲兵，以失邦本；以災傷去食，寧有民天？糧儲何止無餘，邊備亦恐不濟。以此得計，以此乘時，此外國所謀之小者也。其所謀之大者，以關西去年秋稼不登，京東今歲春種已失，國家營救之不暇，廟堂圖慮之未精，欲以新集未慣之兵，授非才無勇之將。僥倖求勝，輕敵寡謀，此外國所謀之大者也。加以自春以來，多陰少晴，每遇朔風，其來數日不定。變陽春和平之令，入邊塞動静之占。【略】惟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民爲邦本，不得已而取之。今五七萬人並離農畝，日近更差使臣揀點，豈無物議憂虞？以災疹之餘，寇盜若起，適足爲敵人之利，有勞宵旰之懷。檢災傷乃是虚名，行賑貸且非實事。斯乃今日之務最急也，非時之患可憂也。臣謂非十年不足以聚蓄財貨，非十年不足以生育黎元。二十年間，治之得其宜則無慮，治之失其宜則有患。非二十年，尚未能蓄聚財貨，生育黎元，況臨事欲制置乎？望陛下思今日之急務，慮非時之所憂，示信以結之，善謀以成之。

又　卷一一《知人安民孰難論》　雖臨民之方，安民之術，古雖不

易，今實尤難。古者專一國，典一郡，字一邑，民之舒慘在我，民之利病由我，一國之賦屬己，一郡之甲兵隸己。雖小國之事大國，諸侯之貢天子，苟有不便於民，不利於俗，君命可以理諫，上令可以理奪。從理而行也，不以君命上令之必可行也。故民之從我，如水之在器。【略】專一國，典一郡，字一邑，知人乃易，而安民甚難也。安民之術不過厚其生殖，省其徭役，薄其賦斂，而制度生於其間。設使厚其生殖，省其徭役，薄其賦斂，而無制度，則强并於弱，富兼於貧，私家之賦倍於公家之賦。若是，則孰謂之安民哉！故安民之本在乎天子之制。敕有不便於時，臺省符檄有不便於下，唯三事大夫逮百執事補察其闕，釐革從於善，則天下之民安矣，豈獨一郡一國之民乎！過此以往，未見其安。由是論之，豈非知人易，而安民難乎？

宋・晁迥《法藏碎金録》 夫事君者，不可以二心，唯一至忠而已矣。至忠則名光而衆仰。學道者亦不可以二心，唯一至誠而已矣。至誠則神會而自知。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三《憫忠》 忠義，世之所高；死，人之所難。以其難之節，負至高之名，苟與之，則已當蹈之矣，惡所以謀其身哉？善謀其身者不然，必非之曰：『喪兵沮威，雖死，吾弗與。』後然享其富，保其生爲無愧，爲身之謀，豈不周乎？寇讎在境，師兵在行，欲必生以保功，難乎哉！嗚呼！喪兵沮威以取死，豈諸將心耶？亦不幸而已。爲國家言，無使謀其身者終其幸，死義者重不幸，則節士勸矣。

《李覯集》卷一八《安民策第一》 天生斯民矣，能爲民立君，而不能爲君養民。立君者，天也；養民者，君也。非天命之私一人，爲億萬人也。民之所歸，天之所右也；民之所去，天之所左也。天命不易哉！是故古先哲王皆孳孳焉以安民爲務也。所謂安者，非徒飲之、食之、治之、令之而已也，必先於教化焉。教化之説何如？【略】

善觀民者，見刑之不勝惡也，則反之曰是教之罪也。焉可以刑不勝惡而謂教益不可用也？譬諸人身，導養得理則無疾，疾作而後用藥，藥所以不勝病也。善觀身者，見藥之不勝病也，則反之曰是導養之失也。焉可以藥不勝病而謂導養益不可用也？【略】

居山者不知漁，居澤者不知獵，習之之異也。今欲令禁獷人以罔罟，詰獵者以從禽，雖日撻之弗可改也已。民有以生之而無以教之，未知爲人子而責之以孝，未知爲人弟而責之以友，未知爲人臣而責之以忠，未知爲人朋友交游而責之以信，未知廉之爲貴而罪以貪，未知讓之爲美而罪以爭，未知男女之别而罪以淫，未知上下之節而罪以驕，是納民於阱也。雖日誅之，死者弗之悔而生者弗之悟也。使民父子親，夫婦和，宗族相睦，鄉黨相信，財不以爭，力不以鬥，肅肅雍雍，相從於禮讓之地，是爲安乎？使民父子不親，夫婦不和，宗族不睦，鄉黨不信，財則必爭，力則必鬥，呼天扣心，相從於刑戮之場，是爲安乎？此周所以長世而秦所以不祀也。

又《安民策第二》 夫士者，衆之所仰望也。服儒衣，讀儒書，而躬小人之行，是塗民耳目也。士之不德，師非其師也。師之不才，學校不脩之過也。【略】然則師者雖非人君之位，必有人君之德也。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閭里之細，猶以國之老臣爲之師，況其大者乎？師有其人，教有其業。《詩》、《書》、《禮》、《樂》以本之，干戈羽籥以文之。天子於是養老焉，世子於是齒胄焉，黨正於是飲酒焉，鄉大夫於是賓賢能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於是乎觀之。六德、六行、六藝之教於是乎取之。司馬辯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其不帥教者，命國之右鄉移之左，左鄉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其教之也。備其選之也，至善者必興，惡者必廢，則其學者皆勸勉媿恥而求爲君子矣。士皆君子，則衆人望之若景嚮焉。奚不善之云乎？故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略】

誠宜申命學官，以教育爲職，時無賢才則其咎也。明著學版，以德行爲選，鄉有善譽則可進也。如此而人材不多，俗化不美，是《六經》羣言皆欺後世也。

又《安民策第三》 教而用之，學校之興於古也；不教而用之，選舉之隆於今也。教則易爲善，善而從正，國之所以治也；不教則易爲惡，惡而得位，民之所以殃也。試者，其言也；用者，其行也。言有僞善則取之矣，行有真惡弗可得而知也。然而授以操柄，加之人上，是以赤

子之肉投畀虎穴也。況綉繢雕琢之文，又不足以爲善言乎？則其疇昔之志，夙夜之學，瀝盡於數刻之試，而胸中未始有一毛。可爲效官之資也。禮儀則習於同列，政體則咨於老吏。自受爵之日，爲學制之始。奈何欲致治興化也？

惟今太學論士，既不觀德行矣，而學士之版徒記姓名而已。求試而來，報罷而去，以天子之辟雍，與諸生假道而過耳。郡國雖或興學，而士之進取罔由於此，是皆存學之名，失學之實也。【略】爲朝家之計，莫若斥大七館，使薦紳之族咸造焉；增修州學，使士庶人之秀咸在焉。擇賢以爲之師，分經以爲之業，限以積久，毋得擅去。日觀其德，月課其藝，賢邪非一時之賢，久居而不變，乃其賢也。能邪非一時之能，歷試而如一，乃其能也。如是而得人不精，未之信也。其有急於耕養，或素已成就，不在學者，則循舊貢舉。先其名譽，後其課試。舉之非一人之舉，必鄉曲共舉也；用之非一人之用，必天下共用也。如是而得人不精，亦未之信也。

進皆有濫，取皆有私，顧其利害何如耳？糊其名而易其書，有司不得輕重焉，是吏之公也；君子之道不逞於童子之雕蟲，是法之私也。以名取之則亦反是矣。吏之私者，則刑可速也；法之私者，雖聖人因之未如之何矣。此賢者所以日削，教法所以不競也。惟解而更張之，乃爲邦之盛節也。

又《安民策第四》　以法度教民，使知尊卑之節，則民之所用雖少，自知以爲足也。【略】

如使上下有等，奢侈有制，在執則尊，無列皆賤，富不得獨文，貧不得獨質，萬金之居，與下户爲伍，則飽食之餘，無所復用，庶乎履讓可興，而和平可致也。

又《安民策第六》　民之所從，非從君也，從其令也。君之所守，非守國也，守其令也。君端冕乎奧阼之位，而民被堅執銳，履腸涉血，赴死萬里者，令使之也。君夙駕乎囿游之中，而民居處笑語如不知者，令不及故也。是民從令非從君也。

封疆有固，山川有險，人猶踰之。比閭小吏，執三尺之法，則老姦大豪無敢違者，是君守國不如守令也。君以令用民，民以令事君。令之所取，民亦取之；令之所去，民亦去之。故令可一而不可變也。【略】令之於民也，與其出而中廢，不若勿出之愈也。善人見勸而莫肯進，懼其令變而不必賞也；惡人見禁而莫肯改，幸其令變而不必罰也。朝一命焉，夕一命焉，羣吏奉承之弗暇，愚民惶惑而失圖，出令如此，不若勿出之愈也。【略】

明明后誠能謹令之所以出，則羣心洗濯，知所適從矣。

又《安民策第七》　寬猛不可偏任也。失之於寬，則濟以猛。失之於猛，則濟以寬。寬猛並行，然後爲治也。何謂寬猛並行哉？於善則寬，而於惡則猛也。皋陶曰：「宥過無大」【略】過雖大而宥其寬也，故雖小而刑其猛也。明主誠宜處寬猛之用，以命羣吏，謹察其所爲，而廢興之，則治道一致而百姓阜康矣。

又《安民策第八》　赦者，所以恤其民也。贖者，所以優其臣也。【略】所利寡而所害衆也。【略】

鞭朴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也。若曰有赦焉，有贖焉，是皆仁者之過也。【略】

與其赦之，曷若使畏而不犯？與其贖之，曷若使恥而不爲？幸赦而姦，幸以不悛，人鬼以怒，死亡以咍，非所以恤之也。幸贖而惡，終以不悔，辱其祖考，墮其門閥，非所以優之也。

又《安民策第九》　地之所生，各有其宜；貢之所入，各有其常。地宜則物得其性，靡不可用也；貢常則人知其期，靡不必有也。益於國而亡損於民，茲先王之所以冒天下也。地不以宜，則物不美，物不美而責之可用，非市於他邦不足以用也。貢不以常，則人無備，人無備而責之必有，非買於蓄家不能以有也。故取之於非其地，求之於非其常，皆農人之病而商賈之利也。【略】上令急於求是物，則重；緩於求是物，則輕。賈人務蓄積而須上令之所急求，蓋有百倍之息也。況乎師興之際，事出多塗，昨求今備，猶以爲晚。市於他邦，則民之常産納諸商人之橐；買於蓄家，則歲之常用抏諸賈豎之手。飢寒之憂，不遠而至矣。

竊惟仁人在上，豈欲剽吾民哉？以國無素蓄故也。物無素蓄，則事至而求，事至而求，則不得其常矣。不得其常，則懼乎一方不能給也。故均之列郡，均之列郡則不以其地矣。【略】夫能以不用爲用，不急爲急，

物皆有備，則國不憂而民不勞矣。

又《安民策第十》　今天下之廣，生民之庶，天子坐乎法宮之中，責成於諸吏之近民者，果盡得人邪？狃富貴者，以田野爲鄙事；嗜儒雅者，以離俗爲清賢。姦臧庸闇，復甚於此，纖悉之談，何自入哉？或獄訟不決，經年逮捕；或功役繁興，連頭驅掠。閭里之内，煩費百端。奪其農耕，亂其蠶織，往往而是也。此其無故，事有可假，法有可誣也。誠申命四方，以吏課爲後，以農政爲急，勸農之官，交舉其職，時行屬縣，問民疾苦。土田墾闢，稼穡蕃滋，百姓樂業而無冤，人則書以爲功。反是則劾以爲罪。或幾乎農時不違而頌聲可作也。

《蔡襄集》卷二二《國論要目・安民》　今之民至無禁也。太平日久，民有智能者乘時趨利，爲農則兼并，爲商則高下，取天時人力之大者，遂以富疆，奢靡冒法，出於王公之上。此古所謂亂俗之民，可誅者也。而法莫之禁，雖有禁者，亦莫之信。民相趨效，不知紀極，不貧不已，此民安爲而不安其分者也。天時水旱，堯、湯不能免之，然而民有備，故不害也。今天下郡縣水旱，爭發倉廩以濟之，又曰振貸，以假於民，隨而倚閣，經赦除放，謂之恤民。其意善矣，其策疏矣。古之治世，役民不過三日，其不役者出三日之備，此百姓所以奉公上也。今百姓有幸有不幸，其居瀕河，歲以丁役過重，此不幸也。天下生齒脱漏，亦有不輸一錢以助宫者，至於水旱流移，又出倉廩以濟之。賦入有程，散施無極，國何得而不貧？國既貧矣，民又不安其所，豈所謂安民哉？【略】必曰安民，禁姦豪，均民力，使民各得其分，而安其所，是之曰安民。

又《富國》　兵日益多，官日益冗，財物有限，而支費無涯，此所以貧也。然則富國有術乎？必先用意於兵，然後可言富國之術。臣故曰，今之爲政，强兵爲第一事，富國爲第二事。

《歐陽修全集》卷六〇《原弊》　農者，天下之本也，而王政所由起也，古之爲國者未嘗敢忽。【略】夫知賦斂財用之爲急，不知務農爲先者，是未原爲政之本末也。知務農而不知節用以愛農，是未盡務農之方也。

古之爲政者，上下相移用以濟，下之用力者甚勤，上之用物者有節，民無遺力，國不過費，上愛其下，下給其上，使不相困。【略】今乃不然，耕者不復督其力，用者不復計其出入，一歲之耕供公僅足，而民食不過數月。甚者，場功甫畢，簸糠麩而食秕稗，或採橡實畜菜根以延冬春。夫糠覈橡實，孟子所謂狗彘之食也，而卒歲之民不免食之。不幸一水旱，則相枕爲餓殍。此甚可歎也！【略】

昔者用常有餘，而今常不足，何也？其爲術相反而然也。昔者知務農又知節用，今以不勤之農贍無節之用，故也，非徒不勤農，又爲衆弊以耗之，非徒不量民力以爲節，又直不量天力之所任也。【略】

今乃大異，一遇凶歲則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長大而試其壯健者，招之去爲禁兵，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爲廂兵。吏招人多者有賞，而民方窮時爭投之，故一經凶荒，則所留在南畝者，惟老弱也。而吏方曰：不收爲兵，則恐爲盜。噫！苟知一時之不爲盜，而不知其終身驕惰而竊食也。【略】然民盡力乎南畝者，或不免乎狗彘之食，而一去爲僧、兵，則終身安佚而享豐腴則南畝之民不得不日減也。故曰有誘民之弊者，謂此也。其耗之一端也。【略】

夫主百頃而出稅賦者一户，盡力而輸一户者數十家也。就使國家有寬征薄賦之恩，是徒益一家之幸，而數十家者困苦常自如一作乏也。故曰有兼并之弊者，謂此也。此亦耗之一端也。

民有幸而不役於人，能有田而自耕者，下自二頃至一頃，皆以等書於籍。而公役之多者爲大役，少者爲小役，至不勝，則賤賣其田，或逃而去。故曰有力役之弊者，謂此也。此亦耗之一端也。

夫此三弊，是其大端。又有奇邪之民去爲浮巧之工，與夫兼并商賈之人爲僭侈之費，又有貪吏之誅求，賦斂之無名，其弊不可以盡舉也。既不勸之使勤，又爲衆弊以耗之。大抵天下中民之士富且貴者，化爲纖黠爲精善，是一人常食五人之食也。爲兵者，養父母妻子，而一作爲計其饋運之費，是一兵常食五農之食也。爲僧者，養子弟而自豐食，是一僧常食五農之食也。貧民舉倍息而食者，是一人常食二人三人之食也。天下幾何其不乏也！

何謂不量民力以爲節？方今量國用而取之民，未嘗量民力而制國用也。【略】用心益勞而益不足者，何也？制不先定，而取之無量也。【略】

令有司之調度，用足歲而已是期天歲歲不水旱也。故曰不量天力之所任。是以前二三歲，連遭旱蝗而公私乏食，是期天之無水旱，卒而遇之，無備故也。【略】

爲計者莫若就民而爲之制，要在下者盡力而無耗弊，上者量民而用有節，則民與國庶幾乎俱富矣。今士大夫方共修太平之基，頗推務本以興農，故輒原其弊而列之，以俟興利除害者採於有司也。

又　卷九九《論西賊議和利害狀》　竊聞朝議不許賊稱吾祖，必欲令其稱臣，然後許和。【略】然臣猶謂縱使賊肯稱臣，則北戎尚有邀功責報之患，是臣與不臣，皆有後害。如不得已，則臣而通好猶勝不臣，然於後患不免也。此有識之士，憂國之人，所以不願急和者也。今若不許通和，不過懼賊來寇耳。且數年西兵遭賊而敗，非是賊能善戰，蓋由我自繆謀。【略】意必望和，請因宣撫使告以朝廷非不欲和，而賊未遜順之意，然後深戒有司，寬其力役可也。其餘一切小人無識之論，伏望聖慈絶而不聽，使大議不沮，而善算有成，則社稷之福也。

又　卷一〇一《論禦賊四事劄子》　臣計方今禦盜者，不過四事：一曰州郡置兵爲備；二曰選捕盜之官；三曰明賞罰之法；四曰去冗官，用良吏，以撫疲民，使不起爲盜。此四者，大臣所忽，以爲常談者也。然臣視今朝廷於此四者，未有一事合宜。伏望聖慈嚴勅兩府大臣，問其捨此四事，別有何術可爲？苟無他術，則此四事宜早施行。

又　卷一〇六《論西賊占延州侵地劄子》　今若縱賊於侵地立起堡寨，則延州四面更無捍蔽，便爲孤壘。其賊盡據要害之地，他時有事，延州不可保守。若失延州，則關中遂爲賊有。以此而言，則所侵之地不可不爭。伏況西賊議和，事連北虜。今人無愚智，皆知和爲不便，但患國家許物已多，難爲中悔，若得別因他事，猶可絶和。何況此侵地是中國合爭之事，豈可不爭？【略】蓋小人無識，只苟目前榮進之利，不思國家久遠之害。是國家屈就通和，只與邊臣爲一時進身之利，而使社稷受無涯之患。

又　卷一一一《論契丹求御容劄子》　臣伏見契丹所遣泛使，專爲御容而來。【略】大凡爲國謀事者，必先明信義，重曲直，酌人情，量事勢，四者皆得，然後可以不疑。苟一有未然，尚恐敗事，況四者俱失，豈可不思？【略】臣願聖慈出於獨斷，勿沮其善意，無失我信言。臣今欲乞回諭虜中，告以如約，直候今冬因遣常使時與之，則於事體稍便。

又　卷一一四《言西邊事宜第一狀》　今者諒祚雖曰狂童，然而習見其家世所爲。蓋繼遷之叛，而復王封；元昊再叛，而爲國主。今若又叛，其志可知。是其欲自比契丹，抗衡中國，以爲鼎峙之勢爾。此臣竊料敵情在於如此也。【略】

方今謀臣武將、城壁器械不類往年，而諒祚狂童不及元昊遠甚。往年忽而不思，今又已先覺，可以早爲之備。苟其不叛則已，若其果叛，未必不爲中國利也。臣謂可因此時，雪前恥，收後功，但顧人謀如何爾。若上憑陛下神威睿算，係縶諒祚君臣獻於廟社，此其上也。其次逐狂虜於黃河之北，以復朔方故地。最下盡取山界，奪其險而我守之，以永絶邊患。此臣竊量事勢，謂或如此。

臣所謂鑑往年已驗之失者，其小失非一，不可悉數，臣請言其大者。夫夷狄變詐，兵交陣合，彼佯敗以爲誘，我貪利而追之，或不虞橫出而爲其所邀，或進陷死地而困於束手。此前日屢敗之戒，今明習兵戰者，亦能知之。此雖小事也，亦不可忽。所謂大計之繆者，攻守之策皆失爾。【略】吾兵雖衆，不得不分，所分既多，不得不寡。而賊之出也，常舉其國衆，合聚爲一而來。是吾兵雖多，分而爲寡，彼衆雖寡，聚之爲多。以彼之多，擊吾之寡，不得不敗也。此城寨之法既不足自守矣。而五路大將所謂戰兵者，分在二十四州軍，欲合而出，則懼後空而無備，欲各留守備而合其餘，則數少不足以出攻。此當時所以用兵累年終不能一出者，以此也。夫進不能出攻，退不足自守，是謂攻守皆無策者，往年已驗之失也。

臣所謂今日可用之謀者，在定出攻之計爾，必用先起制人之術，乃可以取勝也。蓋列兵分地而守，敵得時出而撓於其間，使我處處爲備，常如敵至，師老糧匱，我勞彼逸。【略】夫兵分備寡，兵家之大害也，其害常在我。以逸待勞，兵家之大利也，其利常在彼。所以往年賊常得志也。今誠能反其事，而移我所害者予敵，奪敵所利者在我，則我當先爲出攻之計，使彼疲於守禦，則我亦得志矣。凡出攻之兵，勿爲大舉。我每一出，彼必呼集而來拒，彼集於東，則別出其西。我歸彼散，則我復出，而彼又

集。我以五路之兵番休出入，使其一國之衆，聚散奔走，無時暫停，則無不困之虜矣。此臣所謂方今可用之謀也。

蓋往年之失在守，方今之利在攻。【略】願陛下遣一重臣，出而巡撫，遍見諸將，與熟圖之，以先定大計。凡山川、道里、蕃漢、步騎、出入之所宜可先知者，悉圖上方略。其餘不可先言，付之將率，使其見形應，因敵制勝。至於諒祚之所爲，宜少屈意含容而曲就之，既以驕其心，亦少緩其事，以待吾之爲備。而且嚴戒五路，訓兵選將，利器甲，蓄資糧，常具軍行之計。待其反書朝奏，則王師暮出，以駭其心，而奪其氣，使其枝梧不暇，則勝勢在我矣。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六《説政》 夫觀政之術有四，不可不知也。有保民之政，有强國之政，有救敝之政，有維持之政。保民者王，强國者霸，救敝者治，維持者亡，不可不知也。先義而後利，先賞而後罰，先民而後國，此保民之政也。以利濟義，以罰助勸，尊其國而服其民，此强國之政也。

宋・韓琦《韓魏公集》卷一八《綏州不可棄奏》 今已納其降人，得城與地，而反自棄之，乃是先形自弱之勢也。且兵主於勢，自結隙以來，西人屢入屢敗，其所獲首級不少，我之兵勢方振，而遽自弱之，使彼見其形而毒慢不已，向去雖欲屈就，必益驕蹇而難合也。況朝廷前降指揮許以綏州城與鬼名山住坐，亦是全朝廷信約。若更厚撫繼世，鬼名山，使過所望，則必各盡死力，以報朝廷，是以夷狄而攻夷狄，於國用別無所耗。萬一二人者他日不能抗而失之，亦不繫國家邊鄙利害，則諒祚所傷所損，固亦不勝其計矣。

又《乞定奪綏州否利害奏》 然臣始欲留綏城，令繼世與降人同處者，蓋以西人與朝廷隔絶之後，欲降衆有地可居，而因以抗賊。既西人來告諒祚之哀，則邊事又有變易，朝廷下次必須許令復好，故乞留此綏城，只備數月之糧，差人防守，貴與商議侍易爲束縛，存得朝廷久遠事勢。今若朝廷以臣前議爲是，即乞責郭逵依此照管；如不繫議和利害，亦乞直行棄毀。

《張載集・文集輯存・賀蔡密學啟》 今戎毒日深而邊兵日弛，後患可懼而國力既殫，將臣之重，豈特司命王卒！惟是三秦生齒存亡舒慘之本，莫不繫之。旌旆在秦，正猶長城巨防，利兵堅甲，幸少選未召，乃西陲不貲之福。【略】誠願明公置懷安危，推夙昔自信之心，宜升不息，以攘患保民爲己任。蓋知浮議强力不足以勝人心，奪天命，則含識之徒不勝至幸。引跂門仞，無任歡欣祈俟之極！

宋・呂南公《灌園集》卷七《以孝事君則忠論》 蓋天下之治，待政而後治；而政之所舉，待人而後明。則出身以仕於當時，何可以不蔪其能竭心思，此忠所以見貴於人臣之節也。夫唯能竭其心思，則力之所致。不擇事而安之，唯其稱而已矣。夫既出而安之，不擇其事，則其未出也，必亦不擇地而安矣。【略】蓋人愛其親，各敏其，則孝忠誰與爲異？及夫王迹下熄，禮義之澤稍涸，而後名生於不足矣。雖然，從事而不敢告勞，念靡盬而憂父母，至於陟屺以思望，歎稻粱之不藝，則人之内性非其外之必能滅可知矣。事親之至不異於許國，而公義不以廢私恩然也。惟其有内之實不勝其汩者之多，則誠衰且漓。官瘝職曠，其上自不能信，操藥以進慈父，其色焦然，而聖人以爲羞。【略】夫資道以成其德，性命序於日可見之行，此理之不易，而事之易爲者也。

又 卷一八《忠戒》 蓋古之所謂忠者，必由其道。忠於非所宜忠，何道之云？阿衡不幸而五去五就，後世翻覆憸人更援之以濟其幸，視一己之利害而定其趨捨，不顧社稷民人之存亡也，而曰視天而已。且天安肯命人爲翻覆自利者乎？余以爲由余、陳平之迹，恕於亂世可也，用盛王之法裁之，則有所不免。

宋・韓維《南陽集》卷二六《論息兵棄地劄子》 萬一寇兵犯塞，調食發兵，應接不暇，或恐震驚上心，焦勞聖慮，此兵之不可不息一也。自靈州之役，永洛之敗，關陝地方彫耗，士氣未復，今若再興大役，必有失律之卒散而爲盜賊者，外虞方作，内患又起，臣恐國家之憂不在夏國，此兵之不可不息二也。綿（地千里），屯兵數十萬，必藉沈謀重望之臣爲之籌畫，忠義拳勇之將出當戰鬬，幹事宣力之臣千里餽糧。歷數見在之臣，復推近事之驗，恐未易得充此任者，而又兵械皆捐棄之餘，帑庾有空乏之憂，此兵之不可不息三也。先帝以秉常膺朝廷爵命，而國母擅行囚廢，故發兵問罪。今國母已死，秉常復位，所爲恭順，有蕃臣之禮，若於此時復其故地，則神宗問罪之名不爲虚舉，陛下賜地之意實成先志，此地

之不可不棄一也。朝廷自得熙河之地，歲費緡錢五六百萬，後拔蘭州，又費百萬以上。所得愈多，所費愈廣，招徠而無利，亦已明矣，此地之不可不棄二也。議者又以爲蘭州趨夏人巢穴至近，最爲形勝，自今相度要會，可以增置城堡，棄之非便。陛下欲再興師旅收復靈夏之地，則存之可也；若無此意，勞人費財，以奉空虛之地，則是又添一熙河也。伏見陛下以清淨爲心，仁惠爲政，竊恐此事不當更興於今日，此地之不可不棄三也。遼、夏二國世爲婚，且有脣齒之勢，萬一遼國貽書援先帝興師之意，以梁氏死，秉常復位爲其請所失之地，則先得我之正理而又奪我之機會矣。此時朝廷欲棄地，則是聽遼國之命而恩歸於彼；若不與，則彰先帝之過，失大國之信，而邊患復興矣。此地之不可不棄四也。中國之所以爲可貴者，爲有禮義恩信也。遠方之可賤者，以其貪狠暴虐也。今操可貴以臨所賤，則中國尊；與其所欲以成吾所不欲，則遠方服。此地之不可不棄五也。【略】誠能於此時特降明詔，盡以向者所得之地賜還夏國，則其君長荷陛下之恩意，人民感朝廷之惠澤。至於鄰敵聞中國之行仁政，吾民與兵知人主之惜民命，其歡忻之聲，戴荷之心，將有甚焉。

又《再乞息兵棄地劄子》　若爭地用兵，則向後患禍不可知矣。陛下若發誠心以息兵愛民爲意，自足以動天感人，亦不須待其來請地然後賜之也。又古人以弗絕爲羈縻，但當自計利害，不當與之校也。臣竊謂朝廷今日未是用兵勞人之時，前代聖王屈於强敵非一，皆是此意。今之所處，義理甚高，非有屈也。又臣今所言，須及時爲之乃可，若夏國興兵來犯塞，北蕃貽書爲請地，則失我機會，不可用矣。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一九《平戎十策・攻心》　伐其謀於已定，攻其心於不測，所謂出其不意，掩其不備，一舉破賊，策之上也。臣聞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志。自國家失朔方，棄靈、武，置戍內地，控扼益蹙，專爲靜勝，深戒生事。然戎心貪戾，益思蠶食，今若屯兵邊郡，坐糜餽廩，來則自保，去又不追，費財無功，損威示弱。計者若不厚姑息之，使甘心而後止，則臣恐邊鄙之虞，未能徹警也。

又《伐交》　今元昊所恃爲交者，豈非北虜乎？【略】今其與我之和好也在外，而其與戎之和好也在內，外雖我睦，陰爲戎助，此又不可不過慮也。示我之有禮，防彼之有辭，此爲事機，不可失者。臣願遣使一介，齎書一函，示之以元昊背義之由，朝廷備禦之意。【略】彼誠矜其狂易，遣喻此情；若元昊悔過改圖，效誠請命，則我爲之寬宥，待之如初；誠元昊不禀訓辭，居然愎扈，違我二國之命，自持獨夫之强，則當明下詔書，削其爵命，申敕守將，蕩除鯨鯢。如此，則我於契丹，以元昊之故，益示敦睦之道；契丹於我，雖元昊之姻，莫興間嫌之說。雖未能破彼之交，而我之親鄰伐叛，兩有辭矣。

又《專勝》　善用兵者，我專而敵分，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擊其一也，則我衆而敵寡，吾所與戰者約也。吾所與戰之地不可，則敵所備者多，吾所與戰者寡矣。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略】臣請諸境上州軍精擇守將，使脩築堡戍，斥遠烽候，非時寇至，姑使斂衆清野，閉壘自保，勿與輕接，又元昊犯塞，路皆荒磧，地無水草，齎糧而至，假有攻圍，勢不能久。若賊驅來肆，我則逐路發師，設謀邀逐，無輕動衆，以損威重。如此，則不爲多方之誤，而取專勝之功矣。

又《以夷狄攻夷狄》　今諸戎能爲元昊後患者，惟洮、涼爾。比聞效順，來獻戎捷，朝廷撫納，恩信亦厚，此誠以夷狄攻夷狄之策也。臣以爲馭戎狄之道，惟賞利懷誘，亦在誠信要結。【略】儻於朝臣中擇一有機辯材謀之士，銜命臨撫，諭以國家眷遇之意，凡元昊部族與洮河接境，而我應援可及者，使自攻取之，爲出偏師趨要害，爲之掎角，是令邈川自爲戰也。【略】今量邈川之衆，固未能困元昊也。我因其力而假之勢，羌有貪利之心，且爲我用，足以牽持元昊之後，分其備禦，茲亦多算之一端也。

又《安民》　臣聞武有七德，先安民，而後可以保大定功也。【略】民窮斯爲盜矣。羣黨連結，展轉相雄，茲亦患起於甚微，釁生乎所忽，則朝廷之憂不在邊防，而在四郊之內矣。【略】上以布國家之德澤，下以裕編氓之生路，以弭盜賊，以固根本，安民之要，此其大節。若其不先恤之，而先困之，寇未至而民已疲，則是自取疲也，何保大定功之有哉！

又《置兵根本》　用軍決勝，在乎統帥。統帥不一，則威令不行，不相爲用，非成功之勢也。【略】臣愚竊以爲大軍根本，宜駐此地，而置陝西處置招討使之名，應鄜延、環慶、涇原諸路皆節度之，其大使請自聖

心選置，留止都下，使遥領之。擇命大臣才望威畧可任以重者爲副大使，行大使事，以永興爲治所，以臨制諸路。凡緣邊城戍要害控扼之處，爲寇衝突，或邀襲討逐，當得鄰道相會合應接者，聽其處置焉。此則權用雖在外，而柄鐏實在内，輕重相持，易以移改，蓋馭將之要道也。

又《足食》　臣竊以爲西疆之事，宜聚重師於永興，爲臨制根本之地。【略】今誠能按兩渠之故迹，豐衣食之本原，檢責經界，開置屯務，則不煩遠爲調發而足食矣。

又《豐財》　夫兵事之大，財用爲急。豐財足用，必有根本，財用根本，在乎三司。【略】伏望選用材幹精力之吏，通輕重之數，明功利之術者，覆實天下之金穀，以入爲出，以有餘補不足，以會中外一歲經用之實，則財賦之盈虚可預料矣。而又通其積滯，權其贏縮，使關市不乏，貨物平準，此理國行師之本也。諸不急之務，無益之作，浮冗之費，欺侵之弊，精爲節度，以集大計。

又《備姦》　今黄、汴是也。自戎人即敍，通其行商，憧憧往來，布於都市，其所通結，素無禁限。唐憲宗初討淮西，而姦臣王承宗、李師道輩潜遣刺客，暴害大臣，斷陵廟之，焚芻廩之聚，此亦慮外之事也。今黄河横腹心之内，汴渠爲輸委之本，若姦人窺伺，潜有決鑿，汴瀦我良田，損墊我邑屋，阻絶我運路，則是肘腋之下，更生一役。其汴渠、黄河隄障，益望擇勤幹吏密爲分地巡邏，以譏察姦人。【略】有備無患，其此之謂矣。

又《購募》　竊聞元昊勇而好殺，安忍無親，背面之間，必有讐敵。可重行購賞，以動其人，有能得其首級者，舉元昊之爵位土疆授之，而許以重師爲之援護。戎人不知，見利必動，則彭寵喪元於家奴，苻生殞命於近族，事或有之矣。

又《論諸恩例除省府官事奏》　財者，帝王所以御世保民，蒸人所以宅生託命，理道之最急者也。故朝廷用三司使，至於副介僚屬，非士之選不處焉。【略】故三司者，貴游處之即爲家，寒素處之即爲傳舍。而又諸清要官以爲揚歷養資之地，功利不舉，職此之由。且三司判官出爲轉運使，一道百城，號令千里，官吏之黜陟，財賦之弛斂，王澤之流壅，民政之慘舒，郡縣觀聽其風采，朝廷倚辦乎外務，提衆職之綱轄，實方面之師表，是又可以資恩澤之求者乎？至如開封府推判，贊理神州，四方表則，與三司相出入者也。伏望明降敕旨，諸陳乞恩澤者，不得除省府官；其已有陳乞恩命未行者，伏望停寢。務擇材能，參用寒畯，亦爲官擇人之節也。

宋・李昭玘《樂靜集》卷二六《屬民》　昔先王和同四方，連絡萬里，使家與家相愛，人與人相親，保之而不忘，合之而不散者，有道以維之，有政以屬之，有法以制之而已。以民情爲易辭也，故以九兩繫焉。牧以地得之，則食之者不去；長以貴得之，則事之者不忘；師以賢得之，儒以道得之，則樂其教者安；宗以族得之，主以利得之，則親其上者服；友以任得之，則善有以相成；薮以富得之，則利有以相養。以民心爲易危也，故又以本俗六安焉。嬪宫室所以同其生，族墳墓所以同其死，聯兄弟所以同其恩，聯師儒所以同其義，同衣服所以同其禮，故能上下統一，遠近和合。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長與長言友，幼與幼言弟。恩足以合情而相愛，文足以飾貌而相接，此維之有道者也。先王既有以繫其民，又有以安其俗，猶以爲不足恃也，故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至於守望相助，出入相友，嫁娶相媒，有無相貸，疾病相恤，祭祀同福，死喪同哀。男子不足於耕也，相從而助耕；婦人不足於績也，相從而助績。一鄉之事皆通也，無求而不得；一鄉之情皆同也，無爲而不知。此屬之有政也。先王以謂有政以屬於前，無法以制於後，未足以防民也，故徙於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徙於他則以旌節行之，無授無節則以圜土納之。竄伏者無所匿，欺偽者無所容。無事而出鄉則鄉必問，無事而出關則關必譏，民不擾於流寓，吏不勞於呼索。由此而登於司民，則可以知其數；由此而比於鄉大夫，則可以均其力；由此而斂於司稼，則可以制其食；由此而會於小司徒，則可以用其衆。此制之有法也。維之既有道，屬之既有政，制之既有法，不幸旱乾水溢，民食不足，轉流四方，則非道之所能維，非政之所能屬，非法之所能制，雖天屬俯仰之間，不足以自存，又焉有守邑地、居室家而不去者哉？故爲之鄉里之委積以恤艱阨，爲之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又爲之荒政十二以聚萬民。不必斂其利而利可散，不必盡其征而征可薄。力則弛其勞，刑則緩其責。捨禁以放

小害，去已以釋小過。眚禮而使勿充，殺哀而使勿致。樂則蕃而不用，昏則多而不備。索鬼神以致福，除盜賊以去害。雖凶年饑歲，民猶安居重家，佚居飽食，故自少壯以至於老耄，老耄以至於死亡，食其田，飲其井，十里之外不知道塗，百里之外不傳風俗。此先王之保民也可謂至矣。【略】今天下壯有力之民僑寓雜處，散於四方，手不服耒耜之勤，心不知田畝之樂，爲淫巧奇技、屠販游博，其無理之甚者，嘯聚不逞，殺人於貨。邑里不告訐，門闔不訶問，縣官鄉吏察治無術，計户而不得其家，計家而不得其人，居無與守，出無與戰。此爲國計者未嘗不深惜之也。昔者既詔天下置義倉矣，義倉設則雖年穀不豐，民可仰食，貧不至於易業，饑不至於輕家，然後禁游手，抑末作，去舊里者必告，入新鄉者無容。如此則民無流散之苦，吏無逋逃之憂，三代之法可漸致而力行矣。

宋・陳師道《後山居士文集》卷一四《擬御試武舉策》 古之爲國者，兵設而不試，戰習而不用，應而不倡，服而不侮，臨敵而人不戰，得國而市不亂，此王政也。【略】臣聞古之言無敵者，非謂戰勝、守固，天下不能敵也，謂其願爲之臣而莫與敵焉。【略】夫以不敵攻自亡，以天下當一夫，安用詐？三王之伐，行天討也。是故謀於矛盾蒼龜，詢於臣民，以定其論；法以正名，刑以正罪，以成其詞；詔於鬼神，諭於公侯，誥之於國，誓之於軍，以致其衆；數之以文，懼之以武，聲之以鐘鼓，與天下共之。惟公與義，詐何施焉？【略】臣聞命者天之道，視人則知矣；天從人者也。【略】臣聞君子内德而外行，有其德而無其行者有矣，有其行而無其德者有矣，故君子貴其全也。【略】君子之行出於德也，德則有化。禮義信者，德之行也。是故王以安行，霸以利動。利之者僞也，君子耻之。夫德形於身而加於民謂之化，教其可、禁其不可謂之政。無化則不革，無政則不行，本末相用，王者之事也。【略】崇墉浚川，完廩衆民，可以守矣，然而不守者，民散故也。故曰地利不如人和也。封溝委積，所以保民也。民固矣，而後城郭可得而守也。米粟可得而食也，墨子之術可得而用也；不然，寇將保之，巧何施焉？夫武侯之縱敵，務勝其心以持久，專意東方而無後憂，可謂善畫矣。雖然，智以服人，可以終侯之世，不可繼也，此霸者之術也。君子制法，中材守之，所謂百世之道也。【略】夫行法於身而效於四海之外，臣謂王者之功易也。【略】不戰而勝，不攻而取，此充國所謂善之善者，屯田是也。虜所保者衆，所恃者地，奪其田里，則人畜失職而衆不保矣。購之以利，則有辜者可得，亡辜者可致，此坐支解虜之道也。逸以待勞，久以待變，亡費而有備，可謂善矣，臣猶以爲未也。兵久則頓，役久則怠，内有盜賊乘間之虞，外有夷狄相因之變，防患於未然，收利於將來，有先王之意焉。夫治外與内異，譬之於家，盜在内攻之可也，在外備之可也，千金之子不閒門穴垣與盜爭死，況於國乎？【略】臣聞王者之治夷狄，自治而已。譬諸身焉，氣血外强，精神内守，則邪癘不干；本虚末弛，則風濕暑寒，乘間而作。惟其所致，疾何能焉？其視夷狄若鳥獸然，不足計曲直，校得失。備禦之道，因其盛衰，來則撫之，去則已之，其來不怡，其去不戚，外之也。【略】兩强不相下則相傷，故下之，以保民也。【略】夫樂天者與天同也，畏天者同於天也。高而能降，以無我也；大而能覆，以無物也。物我兩亡，君子之德也。以身與人則身重，以身與天下則身輕。屈小以伸大，君子之事也。以大事小，以賢事不肖，先人後身，所以爲至德。【略】夫料敵決勝，誠非儒者之能；見微慮遠，建萬世之安，亦非武人、文吏之所及也。臣聞禹伐有苗，三旬不克，禹不以爲耻，舜不以爲罪，蓋德不懷則修刑，刑不服則明德，君子固自反也。德刑更用，舜之政也。自反而不責人，舜之所以賢也。以舜之政，以益佐禹，不能得志於有苗，而兵家之書有必勝之術，非臣所知也。夫以禹、益之智，諸侯之師，豈不足以一戰？君子勝人不以力，有化存焉，化者誠服之也。【略】臣願陛下循大禹之事，服下惠之言，而卻兵家之圖書，將不敵於天下而威行萬世，區區之虜，何足留聖意哉！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九《答人示奏草書》 頤欲公以愛民爲先，力言百姓飢且死，丐朝廷哀憐，因懼將爲寇亂可也。不惟告君之體當如是，事勢亦宜爾。公方求財以活人，祈之以仁愛，則當輕財而重民；懼之以利害，則將恃財以自保。古之時得丘民則得天下，財散則人聚。後世苟私利於目前，以兵制民，以財聚衆。聚財者能守，保民者爲迂。秦、漢而下，莫不然也。竊慮廟堂諸賢，未能免此。惟當以誠意感動，覩其有不忍之心而已。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七五《[宋]崔鷃〈上皇帝乞辨

忠邪書》　臣聞諫諍之道不激切不足以起人主意，激切則近訕謗。夫以人臣而有訕謗之名，此讒邪之論所以易乘而世主所以不悟，天下所以卷舌吞聲，以言爲戒也。【略】臣以謂方今政令煩苛而民不堪擾，風俗險薄而法不能勝。德澤非不厚而施設不得其當，疾苦雖欲聞而詢求不得其人。此時未暇爲陛下一二陳之。而特以左右之忠邪爲本，忠邪判，天下無餘事。惟其有忠不能明，有邪不能去，則陛下之闕失莫大乎此。【略】夫乘時抵巇以盜富貴，探微揣端以固權寵，專營一己之私，不顧國家成敗者，謂之姦可也。變亂是非，傾移主意，懷道德者必加誣染，負高名者志在翦除，謂之姦可也。苞苴滿門，私謁踵路，陰交不逞，密結禁庭，謂之姦可也。以奇技淫巧蕩上心，以倡優女色敗君德，然後獨操刑賞，自報恩讎者，謂之姦可也，蔽遮主聽，排逐正人，微言者坐以刺譏，直諫者陷以指斥，以杜天下之言，以掩滔天之罪，謂之姦可也。【略】夫小人譬之蝮虵毒蝎，其凶忍害人根於天性，隨遇必發。天下無事，國勢安强，不過賊害忠良，破碎善類。至緩急危疑之際，則必有反覆賣國之心，跋扈不測之變。何以知之？蓋自古欲盡去正人者，非姦臣則逆子。殺蕭望之、張猛、蘇建、京房、賈捐之者，石顯也。逐韓琦、來濟、褚遂良、長孫無忌、上官儀者，許敬宗也。逐張九齡、誣王忠嗣、殺李適之者，李林甫也。貶杜佑、陷李揆、殺顏真卿者，盧杞也。殺孔融、楊脩、荀彧者，曹操也。誅戮關中舊族者，董卓也。盡去中朝名士者，柳粲也。夫正人者，君之羽翼，姦賊患之，必翦其翼然後得志。惟陛下前知詭計，密挫姦謀，力收骨鯁之臣，自爲羽翼，其所以消災變於無形，守太平於長久也。

宋・宗澤《宗忠簡集》卷一《遣少尹范世延機幕宗穎詣維揚奏請回鑾疏》　人心所存之邪正，與所作之是非。若以迹槩之，了然區分，如辨墨白。夫忠義之人，動容周旋，無非忠義，而不忠不義之事無自入焉。故其於上下愛戴保護，不啻如函人惟恐其傷之也。彼不忠不義之人，動容周旋，亦無非不忠不義，而忠義之道無自入焉。故其於上下毀裂擯棄，不啻如矢人惟恐其不傷之也。【略】臣願陛下驗已試之迹，以道槩之，則人心所存之邪正與所作之是非，自然區分，無足疑矣。

又《上乞毋割地與金人疏》　臣意陛下即位，必赫然震怒，旋乾轉坤，大明黜陟，以賞善罰惡，以進賢退不肖，以再造我王室，以中興我大宋基業。今四十日矣，未聞有所號令，作新斯民，但見刑部指揮，有不得謄播赦文於河東、河西、陝之蒲、解。茲非新人耳目也，是欲蹈東晉西遷既覆之轍耳，是欲裂王者大一統之緒爲偏霸耳。爲是說者，不忠不孝之甚也。既自不忠不孝，又壞天下忠義之心，褫天下忠義之氣，俾河之東、西，陝之蒲、解，皆無路爲忠爲義，是賊其民者也。

宋・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三《負薪對》　太祖再出征，真宗亦再出征，若其問罪河東，則太祖、太宗皆一出征，陛下不一出征乎？其失之一也。圖功以威克愛者，政典也。政典者，軍政之典也。治國之常道，則威與愛均也。【略】國家不幸有敗國徼亂之臣，爲萬世之羞，非戰將一日失律之比者，曰京、曰貫、曰黼、曰缺。方金賊在城下時，宜梟以視之，又醢以賜之，【略】彼金賊雖非人類，而犬豕亦有掉瓦怖恐之號，顧弗之懼哉？捨此而不爲，其失之二也。兵出無名，事故不成，明其爲賊，敵乃可服，古兵法之言也。【略】金賊似景，皆暴起而滅必速也，苟明乎此，則何憚而不取以殲焉？既此之不明，其失之三也。金賊不避利，求割地以河爲界，執事者不盡河以賜之，姑賜高陽府、中山府、太原府暨其郡縣，無慮名城將百數，自以爲有謀也。【略】其在太宗時，女真困於契丹之三栅，控告乞援亦卑恭甚矣，不謂敢睥睨中國之地於今日也！此其失之四也。金賊其何厭，敢肆永黄金重幣，不知其幾何，但聞國家府庫空竭，下捐於公卿大夫士家，細不遺乎閭里民庶，其上逮宫幃供奉之器，則苟有人心者，不忍言也。【略】夷狄皆貪而多詐，唯女真之貪而多詐，高麗猶賤之，雍熙間嘗爲吾使者訴之也。以黄金弃之溪壑，此其失之五也。《春秋》重信，盟生於不信，《春秋》是以誅盟，中國諸侯之盟固在所誅，況以中國盟夷狄乎？又況以王人與盟乎？【略】在漢唐時，但聞夷狄有質子於中國，不聞中國有質子於夷狄，禮則然也。金賊一日於王城下盟誓而質子，苟有明《春秋》之大臣，則其責當如何，無乃失中國之所以尊者乎！【略】中國不得其所以爲尊者，其失之六也。【略】蓋此色人布滿州郡，無慮萬數，遠者十數年，近者三四年，且嘗預官聯，臨局務，亦有喜讀書，通吏事者，其便弓馬多膂力，喜戰鬬，則又其性習然也。且其中國之事体人物，靡有不知其孰强孰弱，孰能孰否，與夫道里而孰遠孰近，孰險孰易，皆得以爲此賊之謀，其害一也。此色人在中州，初頗喜自陳其

高曾之家世，曰此大家者吾之同祖也，曰此郡縣者吾墳墓猶存也。幸今復爲王民，亦頗買田種藝，與人家婚姻，其意不淺矣。亦頗有惜中國不用賢，多遺才，爲司馬公而歎息者。今一旦阻其慕王風之心，投之於犬羊豬豕之羣，則以其苦心爲彼蘗謀，其害二也。且彼與金賊亦有平日怨嫌不相能者，或當南北戰鬬時，兵刃相殘之酷者。今又一旦快彼賊心，其害三也。彼携老幼慟哭，駕胡車弯弓露刃而行，籍籍道路間，言曰：『投彼死爾，孰若死在此？』以故所過之處，閉户避之，既宿而去，則居者相賀。如其爲彼用也，亦可慮哉，其害四也。金賊陸梁於城下時，此輩亦有請質妻孥，願與之格鬬者。廟堂之謀曾不知出此，而州縣固不敢上聞矣。此一大便而資以爲彼小醜之用，其害五也。彼歸自契丹，而乃復歸之於金賊，不知爲何名也。無乃示怯於金賊者過甚乎？其害六也。使彼顧盼之間，褫中國之衣冠，復夷狄之態度，弱者羞愧，强者怨恨，道路爲之咨嗟，非王者無外之度，非天無不覆之美，其害七也。【略】如不用宣和七年以前詔書，復存之於中國，其失之七也。此賊蟻聚於城下時，大臣不知畫謀，不知一日縱敵，百世爲害，戰士不肯盡力，留賊以累君父。圍人養虎自貽害，不勝責也。【略】王畿蕩滅將盡，遂及輔郡諸縣鎮，走官吏如雞犬，取故相家孫女姊妹縛馬上而去，執侍帳中，遠近膽落，不暇寒心。然非金賊殘之也，實官軍殘之也。【略】法制之兵當如是乎？其失之八也。【略】兵在州郡，則兵馴而州郡重；兵專命將則兵驕而州郡輕，蓋將重則州郡不得不輕，將驕則兵不得不驕。惟州郡輕則帥府輕，帥府輕則京師輕，此天下之勢也。【略】今征新法之將兵，而將兵分隸數州，必合而起之，又各仰其州之錢粮以資之，是州兵一日之事，爲將兵累日之事也。將兵之不可急用也如此。國家承平日久，人材不甚相遠，都監之材武不知視將官果何如，唯閽孺之役，商旅之族，乃得超授將官，而都監孤寒，以考第平進者，不敢與之比也。此州郡兵制之失，使其赴援不時之弊也。若其京師兵制之失，使其寡弱不足以爲京師之重，而威乎天下者，亦其自變更祖宗之舊制也。祖宗知漢唐都雍與洛，以山河爲險，人可更而有也。今都汴陽，無山河爲險，而唯以人爲固，乃屯重兵於京城之下，或分粮於京畿之邑，他人莫得而輕重之，唯我以之爲用，是本朝以兵設險，險於雍洛之河山也。【略】祖宗以兵爲險，而城不必高，池不必濬也，吾之京師是謂天邑，是謂神皋，其守唯在四夷也。由是觀之，祖宗京師之兵制，優於唐之時府衛多矣。唐之府衛遠，而不若我之近也；唐之府衛勤於命將，而我初不命將以私之也。内外兵制繫國家安危，其失之九也。幸而有三策焉，曰：命威望之大臣以守魏，而高陽可保也；命威望之近臣以守鎮，而中山可保也。【略】今不得已，於晉於潞，或擇建一鎮，或各建一鎮，則太原可保也。此重鎮之策也。於河北、河東慎擇守臣，文武並用，待之則厚，委之則專，於轉運使、提點刑獄之外，無繁破旁午之使者，以蹂踐之，搏噬之，則金賊雖得吾州縣，而無得乎人者，安能一日而居哉？【略】而能以恩惠顧於既歸之後，猶不失《春秋》重民之道也。此内治之策也。【略】故曰兵所以存亡繼絶，救亂除害也，今何憚而不爲！此外交之策也。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一《上欽宗皇帝書一》　一、乞立統帥　臣竊見北兵駐守城外，需求無厭，遲回不去，其心叵測，請和之議，未可盡信，尤當嚴爲之備。如聞勤王之師漸有至者，宜召將領一至城中，議戰守之計，【略】臣謂當立統帥以一號令，示之紀律，而後士卒始用命矣。【略】

一、乞肅軍政謹斥堠明法令。【略】臣竊謂軍無紀律，士不用命，雖有百萬之師，無益於敗亡。【略】近見出使城外者，未有絲毫之效，子弟進職受厚賚，尤無理也。有罪不誅，無功受賞，則賞罰可謂明乎？使敵人善覘國，則勝負已決，臣願陛下嚴飭邊吏，謹斥堠，明法令，無功不賞，有罪必罰，則下有勸懲而軍政肅矣。仍乞速詔中外，明示已罷宣撫司，即凡事非出三省樞密院者，皆不得承受。若猶循舊轍，則邦之安危未可知也。【略】

一、乞謹號令。【略】欲令之不反，當謹其始。始之不謹，而輕以示人，雖欲不反，不可得也。【略】臣願陛下凡詔告中外，當詳議而後行，稽孔子無信不立之言，謹乃出令，以一民聽，天下幸甚。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五《辨忠邪疏》　臣聞君子謂小人爲邪，小人亦謂君子爲邪，君子小人雜進於前而忠邪之説交至無已，則人君何以定之？【略】廷臣之間必有樸茂抗直、忠信不欺之士，博詢熟察，審得一人，則衆言殽亂可質而定。蓋忠邪之在朝廷，譬如耳目鼻口之在人面，

已不自見而降宻醜好，人能昭昭言之。是故君於諸臣雖甚近而難知，得一信人在側，則朝廷忠邪莫能相亂，觀者易審故也。夫君志不定則羣言繁興，羣言不治則政法大亂。古之明主能以其躬爲天下正者無他，精意不煩，約而易守，如斯而已矣。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〇《奏陳車駕不宜輕動劄子》　竊謂車駕不宜輕動，正當静以鎮之；諸將重兵不宜抽回，正當分屯要害，益爲自固之計。【略】臣聞自昔用兵以成大業者，必先固人心，作士氣，據地利而不肯先退，盡人事而不肯先屈。【略】我退彼進，使賊馬南渡，得一邑則守一邑，得一州則守一州，得一路則守一路，亂臣賊子、黠吏奸氓從而附之，虎踞鴟張，雖欲如前日返駕還轅，復立朝廷於荆棘瓦礫之中，不可得也。偷取目前之安，不顧異時噬臍之悔，非策之得者。借使虜騎衝突，不得已權宜避之，猶爲有説。今幸疆埸未有警急之報，兵將初無不利之失，朝廷正可懲往事，修軍政，審號令，明賞刑，益務固守，而遽爲此擾擾，棄前功，蹈後害，以自趣於禍敗，豈不重可惜哉！臣故曰：車駕不宜輕動，正當静以鎮之者，此也。臣又聞自昔有江表者必以淮南爲籓籬，屯重兵於江北，然後江南可安。【略】今日之事，豈可因一叛將之故，悉罷屯戍，遂欲棄置於度外？【略】州縣無備，人情震駭，一患也；鹽貨不通，粮餉皆阻，二患也；濟渡多端，難於控扼，三患也；時出兵以擾我，疲於奔命，四患也；得吾州縣，蝟結蟻聚，水草有依，遂爲吾之痼疾，五患也。昔人有言：長江千里，當備者不過數處。如人一身，腠理爲急。淮西者，今之腠理也。賊馬入寇，必趣廬、壽，前日以劉光世全軍數萬人守之，猶懼不濟，今乃無兵，是委重地與敵，以爲背脇疽根，豈不重可惜哉！臣故曰：諸將重兵不宜抽回，正當分屯要害，益務自固者，此也。前日劉光世一軍以措置失當之故，將士攜離，捨我歸敵，非細故矣。萬一因此翠華移蹕，將士召還，以致不可勝言之患，是措置之失，又非前日之比也。【略】使今冬防守無虞，則人心自安，國勢亦固，可以徐圖善後之策。【略】天子作民父母，必有保民之心，然後衆心欣戴，如子之保父母，此上下之所以能相固也。【略】臣願陛下以保民之憂爲先，則雖弱必强，中興之業不難致矣。

又　卷一〇二《論使事劄子》　兩國通使，講好息兵，以禮爲先，自敵以上無所不用其至，禮之經也。乃今不著國號而曰江南，不云通問而曰詔諭，此何禮也？【略】方靖康末，金人破都城，毁宗社，逼二聖鑾輿以北遷，易姓建號，而陛下應天順人，光復舊業。自我視彼，則讎讎也；自彼視我，則腹心之疾也，豈復有可和之理？【略】欲正讎讐之名，以張恢復之本，正在此時。而朝廷失策，復遣使以迎梓宫，亟往遄返，匿藏爲虚，初不得其要約。今者敵使荐至，乃建『詔諭』之號，公肆陵侮，不知朝廷將何以應之？夫奉迎梓宫，乃陛下孝思罔極，在人情不得不如此者。然金人狡獪，動出計謀，我以誠求，彼以詐應，借此爲重，成其姦心，不知朝廷何所憑信？臣恐墮其計中，禍難之未艾也。臣聞忠信爲周，古者遣使以忠信爲主。【略】使不忠信，爲國之患，非淺淺也。【略】天子之令曰詔，臣下則以禀令受詔爲事。倘屈體降禮，權時之宜以聽其詔令，則君臣之分定矣。君臣尊卑，如天地相遠，降尊就卑，以天爲地，可乎？其不可者一也。天子之恩曰赦，臣民則以遇赦該恩爲幸。倘朝廷宣布頒示郡縣，則天下知朝廷之勢去，士民之心離矣，其不可者二也。履至尊以制六合曰天子，謹制度以爲諸侯曰藩臣。天子出命者也，藩臣禀令者也。倘奉藩稱臣，禀其號令，則事不在我，國家之勢傾矣，其不可者三也。朝廷全盛之時，歲賂金人百五十萬，猶不能給，遂至敗盟。今日保據東南，財用鮮少，又有養兵之費，日益窘迫，而欲增賂以求全，蓋亦難矣，其不可者四也。淮南、荆、襄、江浙之屏蔽也，四川，天下之上流也。不能措畫屏蔽，保有上流，資天險，結人心以爲固，而欲割要害之地，棄民以求安，必無之理，其不可者五也。金人變詐不測，貪婪無厭，縱使聽其詔令，奉藩稱臣，其志猶未已也，必繼其號召，或使親迎梓宫，或使單車入覲，或使移易將相，或使改革政事，或竭取賦稅，或朘削土宇，從之則無有藝極，一不從則前功盡廢，反爲兵端。以謂權時之宜，聽其邀求，可以無後悔者，非愚則誣也。使國家之勢單弱，果不足以自振，不得已而爲此，固亦無可奈何。今土宇之廣猶半天下，臣民之心戴宋不忘，與有識者謀之，尚足以有爲，豈可忘祖宗之大業，生靈之屬望，弗慮弗圖，遽自屈服，祈哀乞憐，冀延旦暮之命哉！【略】夫自古創業中興之主，多由布衣，奮空拳以取天下，非吾之兵民財用，而吾能因而用之，積累以成帝王之業，詒謀子孫，垂裕無窮。今兵民財用皆祖宗之所以

遺我者，而陛下不思所以用之，遽欲委身束手受制於讎讎之手，此臣之所不曉也。陛下縱自輕，奈宗社何？奈天下臣民何？奈後世史册何？且立大事、建大功者，必以作士氣、得人心爲先，而號令賞罰者其具也。人心士氣，在今日雖已不及建炎之初，然審號令，明賞罰以振起之，尚爲我用。陛下一受制於强敵，號令賞罰皆不由於己出，士氣日索，人心日離，將士益桀驁而不可馭，民庶益泮渙而不可蓄。威令一去，如神龍之失水，爲螻蟻所困，後雖悔之，噬臍何及？此臣所以夙夜痛憤而寒心也。【略】臣願陛下特留聖意，且勿輕許，深詔羣臣講明利害可以長久之策，悉以上聞，陛下擇其善者而從之，廣謀兼慮，而不偏聽，於今日事，必有所補。【略】臣竊觀國家之與金人勢不兩立，而今日之事，止在於絶之與通，亦不難決也。與之通，則聽其號令而臣屬之，動爲所制，身危國蹙，必至於亡而後已；與之絶，則圖所以自治自强者，選將勵兵，待其來而禦之，勝負之勢猶未定也。與其事不共戴天之讎，仰愧宗廟，俯失士民之心，而終歸於亡，貽羞無窮；曷若幡然改圖，正讎讎之名，辭順理直，以作士民之氣，猶可以履危而求安，轉亡而爲存，未爲失策也。二者利害，相去遠矣！臣願陛下出自睿斷，正王倫誤國之罪，而肆諸市朝，虜使未入境則卻而弗納，已入境則拘留而勿遣，降哀痛罪己之詔，深咎前日和議之失，丁寧反覆，其言切至，以激勵天下臣民將士之心，盡取略遺敵人金帛以募敢死之士，訓練習服以守邊疆，以備不虞，以制敵人衝突。此計既定，詔旨既頒，臣將見人情翕然，回心易慮，天地神明亦當助順，强敵之師不戰而自屈矣！然後據江淮以爲固，進賢俊，退佞諛，修政事，明賞刑，治軍旅，積金穀，待時而奮，以圖恢復，此豈可與受制於人，甘心屈辱同日而語哉？

又　卷一五〇《迂論・論忠孝》　忠孝者，臣子之大節，而莊周以謂外物不可必，故爲人親者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已憂而曾參悲；爲人君者莫不欲其臣之忠，而忠未必信，故比干剖而子胥靡。【略】夫忠與孝在我，而信與愛在人，在人者何可必哉；惟其不可必，此所爲外物也。然而孝子之於親，豈必待其愛而後孝；忠臣之於君，豈必待其信而後忠哉！親雖不我愛，而盡其事親之孝者，孝之至也；君雖不我信，而盡其事君之忠者，忠之盛也。使親能愛其子之孝，則家和矣；君能信其臣之忠，則國治矣。家和國治，忠孝之名不立，惟其孝而親未必愛，故家有不和，而孝子之行彰；忠而君未必信，故國有昏亂，而忠臣之節著。然則爲君親者，可不監哉！

又　《論立國在於足兵》　有天下國家者，所以保民，未嘗不以兵之衆寡爲差。【略】夫立國在於足兵，棄民在於忘戰，有外患者憂懼而知戒，無外患者安肆而日偷，此四者，國之存亡所繫也。故夫天下方當强盛之時，卒然有不庭不虞之變，莫之能禦，而遂至於不振者，多由於恃安而忘戰，馴致使然。【略】國雖安，忘戰必危。

又　《論治天下之如治病》　膏粱以養氣體，藥石以攻疾病，此有生之所同也。今有人焉，不幸而有疾，外爲邪淫之所傷，内致血氣之羸耗，則善醫者必爲之聚毒藥，治鍼砭，惟邪淫之務去，雖血氣之羸，不得已焉。邪氣去而正氣生，然後疾病可愈，氣體可充。今不治藥石而欲以膏粱攻疾，豈理也哉！治天下者，何以異此？故仁恩教化者，膏粱也；干戈斧鉞者，藥石也。牧善良、拊彫瘵，必有文治，則膏粱用焉；勦强梗、戡禍亂，必有武功，則藥石施焉。二者各有所宜，時有所用，而不可以偏廢者也。【略】夫天下幾路，一路幾州，一州幾縣，日復一日，偷取目前之安，當其可爲之時不爲，而今日殘一縣，明日破一州，後日亡一路，不加料理，而曰姑隱忍之，以待蠻夷之自悔禍，而盜賊之自銷弭。正猶得危篤之疾，不治藥石，而欲望其自愈，寧有是理哉！

宋・李正民《大隱集》卷四《論時事劄子》　臣伏以方今外有强敵之侵暴，内復寇盜蜂起。田野之民不得保其耕桑，城郭之民不得安其居室。漢、沔之盜，即趙、魏、齊、魯之盜，江湖之盜，即漢、沔、唐、鄧之盜也。如是而欲保民，曷可得乎？淮泗之南不能守，棄而之江吳；江吳之地不能安，轉而之海道。甲兵不足以當戰陣之鋒，城池不足以爲扞衛之固。講防守之策者，不過於順動，居將帥之任者，每謀於退保。如是而欲保民，曷可得乎？然則寇虜未已，盜賊未息，雖欲保民，臣未之聞也。【略】然今日之將，貪賞而冒利，養寇以全身，皆非豪傑之士也。今日之兵，招安於寇盜之餘，强剌於驅虜之後，皆非節制之兵也。如是而欲遏虜寇，弭盜賊，人皆知其難矣。今江湖之間，大將有如楊惟忠、張俊者，舊相有如吕頤浩、朱勝非者，皆任之以掃除羣盜之事。然兵少而不可

分，糧乏而不可繼，此勝負所以未決也。臣願陛下訓齊戎行，繕修備禦。拔卒爲將，以求可用之材；以仁愛民，無失天下之望。則盜庶幾能弭，敵庶幾能遏，然後可以圖中興之業矣。臣又觀今日郡守之任，其選太輕，願稍革承平之制，參文武而並用之，亦保民之一端也。【略】臣謂與其任贓吏，不若任武吏也。願詔大臣選擇實有材武者，及曾經出戰有軍功人，與文臣相參，委之列郡。平居無事則專於按習軍馬，緩急卽以州事付之，聽出戰捕賊，庶幾列郡足以隆藩屏之勢矣。【略】臣謂今日正當節用而已。況輿地既狹，而賦入有限；道路多梗，而漕運不通；盜賊既衆，而耕桑失時。於此而不節，臣卽恐他日必有上下俱敝之患。【略】願陛下深念節財裕民之義，自上以及下，由中以及外，一切遵於節儉，敢有言生財者罪之，則無傷財害民之政矣。陛下勿謂降一德音，下一手詔，爲足以示天子之仁，懷百姓之心。若無實德之施，適足以取怨於人爾。譬之父母之愛其子，告之以矜憐撫恤之言，而顯奪其衣服飲食之具，如是而謂之愛其子乎？雖孩提之童，不可欺矣。此又保民之尤急者也。

宋・汪藻《浮溪集》卷一《行在越州條具時政奏》　臣以爲方今所急者，惟馭將一事，更無他說。【略】一曰示之以法，二曰運之以權，三曰別之以分。何謂示之以法？古者人君之於將帥，未嘗一日廢賞，亦未嘗一日廢刑，如冬夏寒暑然，相須而成，豈有獨恩無威，漫然略不繩治，【略】臣聞馭將如馭馬，必馭者之力足以勝馬，然後周旋曲折，惟我之聽；不然，竊銜詭轡，毀首碎胸，雖跬步之間，不能使之前矣。【略】大抵人君之於將帥，必有得其要領而使之心畏誠服者。謂解衣推食便足以得其歡心者，果非也。【略】蓋古者用兵，謀臣坐於帷幄之中，以出籌策，而將帥則聽命於前，爲之役使，此命之所以一而功之所以成也。【略】今謀臣之任宰相，執政而已，陛下以爲謀之不臧歟，愼擇而易之可也，獨不可使武夫參預其間。竊觀陛下對大臣不過數刻，而諸將皆得出入禁中，是大臣見陛下有時，而諸將無時也。臣非不知艱難之時，陛下欲得其心，姑與之無間，然此曹何所知識，必不能上補聰明，不過入則希求恩澤，出則憑藉權勢而已。比道路流傳，遂以爲陛下進退人材，諸將或預焉。以陛下英睿，擇善而從，顧於此曹何有，然致是言者，恐必有可疑之迹，不可不愼也。又廟堂者，具瞻之地，大臣爲天子建立政事，以號令四方者。今諸將率驟謁徑前，便衣密坐，視大臣如僚友，百端營求，期於必得而後已，朝廷豈不懼卑哉？【略】自今諸將，當律以朝廷之儀，每有奏陳，必使之如有司之式，毋數燕見。其至政事堂，亦有祖宗故事，且毋使參議論之餘。庶名分不至混淆，而可以責其功效。是三說者果行，足以駕馭諸將矣，何憂乎保民？何難乎弭盜？何患乎邊寇哉？若夫國財之生，則臣願陛下毋以生財爲言也。【略】惟有痛加裁損，庶幾乎其可耳。外之可以裁損者，軍中之冒請；內之可以裁損者，禁中之汎取。何謂軍中之冒請？朝廷不得已而取民之財，當一銖一纔一粒以養戰士。今一軍之中，非戰士者率三居其二。有詭名而請者，一人而挾數人之名是也。有以使臣之名而請者，一使臣之俸，實兼十人戰士之費，而行伍中使臣大半，是養兵十萬，而止獲萬兵之用也。有借補官資而請者。異時借補，猶須申稟朝廷，謂之真命，今則一軍之出，四方游手者無不竄名軍中，既得主帥借補，便悉支行祿廩，與命官一同，無有限極。訪聞岳飛軍中，如此類者幾數百人，州縣懼於惡陵，莫敢訶詰，其盜支之物，至不可勝計。不惟是而已，自軍興以來，州縣貪殘之吏，惟患盜賊之不來，一聞入境，則便置軍期司率斂民財，無復稽考，恣爲侵漁，與盜無異。此而不治，雖財賦日生，於國家果有秋毫之益哉？何謂禁中汎取？臣竊觀國家軍兵之餉，百官之廩，乘輿之俸，悉在有司，而禁中時有須索，如戶部銀絹以萬計，禮部度牒以百計者，月有進焉。以陛下清心寡慾，必無嬪嬙橫給、宴游侈費也；以陛下恭勤節儉，必無營繕浮耗，使令妄予也。然人主用財，要須有名，使有司預聞，用而無名，是取民膏血擲而棄之溝中耳。至於度牒，則國家以虛名而權天下之實利，陛下用之以重則重，陛下用之以輕則輕，免一時掊斂之瘡痍，而實濟軍興之用，誠非小補。幸毋以爲方寸之紙，捐以予人而不知惜也。若內外並加裁損，大農之計，雖未知有餘，其視不知節用而專務生財者有間矣。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程千秋轉一官制》　國家法令，皆保民之具；官吏能守，奚寇盜之興。以有違慢而出一切之政者，民用不堪，弄兵苟免，究其所自，予忍殺乎？爾能勞來之，降者頗衆，肆用進官一等，以爲服勞之勸。夫殄戮治民而謂之有才，苟急辦事而謂之赴功者，致寇之道也。爾其念之，乃稱寵命。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一〇《宋紀・文帝》 城惟不築也，築則必高必堅而已矣。高至於十仞，堅至於可以礪斤斧，宜可恃以爲固也。【略】夫聖人不使人恃城以爲固也。禦暴保民，不得不設，其所以不可犯者，直恃人心耳。【略】然則無保民之道，雖崇城到天，亦不能固也。故城郭溝池，可以禦暴保民矣，必有令政以固結人心。人心不離，其堅高有甚於城，而險深有甚於池，不可得而破矣。

又 卷一九《唐紀・則天皇帝下》 忠臣無所不用其忠，雖慶瑞顯著，必從而諷諫。佞臣無所不用其佞，無是事猶指爲有也，設如物象呈異，則顛倒吉凶，變移休咎，無所不至，或一切匿覆而不以聞。其意人君疑而問，思而悟，求所以致此者，則於己不利。故雖天變動於上，地變動於下，率百官鉗其口，結其舌，反取雲氣草木之疑似者，以爲慶瑞，洋然稱而贊之，此姦臣之同態也。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一 爲卿者，無貴戚異姓同姓皆人臣也。人臣之義，諫於君而不聽，去之可也，死之可也，若之何其以貴戚之故，敢易位而處也。孟子之言過矣。君有大過無若紂，紂之卿士莫若王子比干、箕子、微子之親且貴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夫以紂之過大，而三子之賢，猶且不敢易位也，況過不及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必也後世有貴戚之臣，諫其君而不聽，遂廢而代之，【略】齊王若聞孟子之言而懼，然則愈忌惡其貴戚，聞諫而誅之；貴戚聞孟子之言，又起而蹈之，則孟子之言，不足以格驕君之非，而適足以爲篡亂之資也。其可乎？

宋・高登《東溪集》卷下《忠辨》 皇朝養士垂二百年，羯胡犯順，直搗京華，捐君父如路人，奉符璽於異姓者，皆平時崇資顯秩之人也。獨李公清卿憤褫廢之辱，奮然不顧，引大義而叱虎狼。雖遭哮噬，而詈聲含胡，與命俱絶。想見一時精忠，裂眦衝冠，干霄貫日，凜凜在人耳目間。嗚呼，古之烈丈夫也！【略】夫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兩宮屈辱，且見褫廢，舉朝之臣宜死之。當時如何栗、孫覿亦在君側，畏懼蓄縮，不敢喘息。而徐秉哲、王時雍輩方津津以僞命爲榮，不臣之罪，合殲厥族。噫，不議此之誅，而貶公之忠，其無公論甚矣。【略】若公可謂能處死矣。主見虜之謀，亦忠於爲國。屬大勢已去，難以口舌爭之，不然則草降勸進，計不出此耳。使聖人復起，按《春秋》而責公之備，不過曰雖智不足以存君，不忍背君而獨存，豈容少貶也耶？

宋・李光《莊簡集》卷九《乞用河東土豪援太原劄子》 富家大姓，往往奔走四出，獨力田之民，戀著鄉土，多自團成保甲，守護鄉閭。朝廷若起而用之，可得土民十餘萬，人人自肯爲戰，蓋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其勢然也。今朝廷兵力單弱，四方兵未有至者，萬一太原不守，則河東決非朝廷之有。若恤小害，則大患不除。欲望聖慈逐急就委折彦質，盡起晉、絳、慈、隰、澤、潞、威勝、汾州八處民兵，自二十已上、五十已下，及本路諸縣弓手，令見任州知通、縣令佐，據所統屬，各自部轄。其間亦有土豪及士人願爲頭首者甚衆，若假以初等官及應副器甲，使與官軍協力赴援，比之他路起兵，無逃竄剽掠之患，減飛芻輓粟之勞，人自爲戰，家自爲守，功必倍之。仍乞先遣信使齎詔書諭以禍福，人必樂從。出夫之家給復三年，州縣敢逗撓者，並以軍法從事。

宋・張浚《中興備覽》卷三《論忠臣良臣》 臣以爲忠類權，良類姦，何以言之？忠則任事，任事則多怨，豈不幾於擅權乎？良則委曲，委曲則不暴，豈不幾於爲姦乎？然則人主於此，如之何而辨之哉？則亦視其志之所存而已矣。彼其志在天下國家，切切然以身任內外之責，是之謂忠；志在納君於善，將順其美，是之謂良。若乃營私立黨，蔽欺君上，苟利於身，以死力行，則爲權矣，逢君之惡，事每阿徇，反覆變詐，陰肆讒間，則爲姦矣。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二七《崇政殿集衆官議合不合棄三鎮劄子》 臣聞蝮蠚手則斬手，蠚足則斬足，何者？爲害於身也。夷狄驕橫，乘中原久安無備，傾國而至，當順而撫之，以幸無事。而劫寨之臣狂猖妄作，挑發兵禍，以遺國家手足之害，陛下當亟爲去之。去之不果，爲心腹之患必矣。方北馬南下，經河朔二千餘里，所過州縣，無一人一騎北向發一矢以抗其鋒者。設欲據大河爲限，孰能禦之？其欲得三關者，猶以故地爲名耳。然紹聖用事者，讎復元祐諸臣，以棄地之罪削除名籍，投竄嶺河，禁錮子孫，累赦不宥，可謂酷矣。【略】割己之地，彼當退聽，兩國休兵。得歲月之頃，扶顛持危，以强國勢，選將利兵，以固吾圉，興衰撥亂，可以復古建中興之利，未爲失也。儻以失三鎮爲悔，追責有義之臣，

論爲城旦，投之窮裔，臣甘如薺，不敢辭也。臣又聞擇禍莫若輕，擇福莫若重。今日之事，有禍無福，河北寇陵與河南孰重？三鎮之地與京師孰重？陛下知所輕重，判然不疑，則當急去手足之患，無重心腹之累矣。

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録別集》上卷三《王庶》　公爲兵部尚書，論：『制敵之道，在於愛民。【略】兵書無不本諸愛民者。今縉紳無一言及民，何也？敵之强弱，吾無與也，顧在我者何如耳。古之已衰而興者，未有不由於威令行，紀綱立。既盛而衰者，未必不由於威令不行，紀綱不立。求古之言，不若論今之事。羣臣有言慮合聖心者，願略煩文爲簡易，與之反覆圖成敗。』

宋・曹勳《松隱文集》卷二五《論保民》　福者，天之所錫。國之將興，賴天命爾，必視民如傷，然後爲福。是以自昔聖人所言天也、人君也、民也，未嘗不連屬而爲辭。蓋人君者，天之所命；而民者，天之所親也。後世爲治者每離而三之，所以下不爲民所懷；下不爲民所懷，則上不爲天所福，此理豈不昭然哉？【略】聖人以一夫不獲爲辜，君子以匹夫匹婦不被其澤爲愧恥。保民之事，不當存其大而略其細，有其心而無其實德。今也，田疇之不墾闢，户口之不滋益，商人販賈之不通，工人用器之不廣，逃移溝壑之不免，愁歎嗟怨之不除，以是爲保民，可乎？陛下寬恤戒告，詔旨屢下，掛墻壁，詶無用之空文；銜命令，加出使之重擾。譬猶雨露自天而降，中間爲物所隔，潤澤不及於地。陛下存其大，而臣下不能行其細，陛下有其心，而臣下不能施其實德，臣所以有言也。夫生民之休戚，在人材之賢否，政事之得失，紀綱之廢舉，風俗之薄厚。陛下前此東西巡幸，未有定都，和戰攻守，未有定計，應敵不暇，不能以自全，自全不暇，未能以有立之時也。是以人材隨所舉而用，政事循一切之宜，綱紀聽其所分，風俗任其所尚，保民之事若有所未暇，天之責於人者輕也。今天下已定，自全之時也，有立之時也，天之責於人者必周也。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四一《［宋］田錫〈論邊事〉》　臣聞動静之機，不可妄舉；安危之理，不可輕言。利害相生，變易不定，用捨無惑，思慮必精。夫動静之機，不可妄舉者，動謂用兵，静謂持重。應動而静，則養寇以生姦；應静而動，則失時以敗事。動静中節，乃得其宜。今北鄙繹騷，蓋亦有以居邊任者，規羊馬細利爲捷，矜捕斬小勝爲功。賈怨結讎，乘秋致寇，召戎起釁，職此之由。伏願申飭將帥，審固封守。勿尚小功，許通互市。素獲蕃口，撫而還之。如此不出五載，河朔之民，得務三農之業；亭障之地，可積十年之儲。前歲俶擾邊陲，親迂革輅；今兹張皇聲勢，頗動人心。若獵犹來侵，六龍夙駕，戎羯既退，萬乘方歸，是皆失我機先，落其術内。所以五月兵不得分屯，農時人不得務斂。勞頓敝耗，可勝言乎！軍國大端，固當慎始，戎族未亂，未煩强圖；狄勢未衰，何勞力取？待其亂而取之，則克；乘其衰而兵之，則降。既心服而志歸，則力省而功倍。自古貪利荐食，不獨匈奴；邀功起戎，亦自邊將。當鑑前軌，以恢永圖。【略】誠願考古道，務遠圖，示緩懷萬國之心，用駕馭四夷之策。事戒輒發，理在深謀。臣又謂安危之理，不可輕言者，國家務大體，求至理，則安；捨近謀遠，勞而無功，則危。爲君有常道，爲臣有常職，是務大體也。上不拒諫，下不隱情，是求至理也。帝王之道，忌萌欲心。【略】沙漠窮荒，得之無用，夷狄遺種，殺之更生，是勞而無功也。位下秩卑，敢言者少。言而見聽，則進而無疑；言而不從，則退而懼罪。臣又謂利害相生，變易不定者，【略】蓋事有可進而退，則害成之事至焉；可退而進，則利用之事去焉。可速而緩，則利必從之而失。可誅而赦，則姦宄之心，或有時而生害；可赦而誅，則忠勇之人，或無心而利國。可賞而罰，則有以害勤勞之功；可罰而賞，則有以利僭踰之幸。能審利害，則爲聰明。以天下之耳聽之則聰，以天下之目視之則明。【略】臣又謂取捨不可以有惑，【略】願陛下精其思慮，決其取捨，無使曠日持久，窮兵極武。爲國大計，不得不然。

又　卷一〇六《［宋］呂大鈞〈民議〉》　爲國之計，莫急於保民。保民之要，在於存恤主户；又招誘客户，使之置田以爲主户。主户苟衆，而邦本自固。今訪聞主户之田少者，往往盡賣其田，以依有力之家；有力之家，既利其田，又輕其力而臣僕之。若此則主户益耗，客户日益多。客雖多而轉徙不定，終不爲官府之用。今欲將主户之田少者，合衆户共及二頃以上，方充一夫之役；其兼并之家，人少而田多者，復計其田，每三頃執一夫之役；主户不足，以客户足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　（淳化元年六月丙午）太僕少卿張洎上疏言邊防曰：『夫禦戎之道有三策焉，前代聖賢論之詳矣。繕

修城壘，依憑險阻，訓戎，聚穀，分屯塞下，來則備禦，去則勿追。策之上也。偃革弓，卑辭厚禮，降王姬而通其好，輸國貨以結其心，雖屈萬乘之尊，暫息三邊之戍，策之次也。練兵選將，長驅深入，擁戈鋌而肆戰，決勝負於一時，策之下也。【略】

國家素失薊北之險，亡控守之處，是上策不舉也；屯兵平原，與匈奴轉戰，勞弊已甚，勝負未定，是下策不足恃也。審覩天下之形勢，憂患未已，唯與之通好，或可解紛。今山東諸侯，近不交戰，訪聞匈奴已還其庭，宜因此舉通和之策。

夫屈仲變化，與道汙隆，轉危就安，聖人之務也。【略】結好息民，正在今日，儻或上天悔禍，醜類懷仁，奉大國之歡盟，息邊城之烽燧，誠宗社之福也。

夫盛衰之理有數存焉，聖賢因之以定其業。【略】

今契丹嬖臣擅軸，牝鷄司晨，單於幽閉，權歸母后，於越强大，處於嫌疑，部族之衆雖繁，攻奪之形已兆，滔天猾夏，極惡窮凶。以人事言之，則歲紀未周，冒頓之謀必興於敵帳矣。國家暫時降屈，以濟艱屯，而取亂侮亡，其則何遠？若契丹憑恃種落，張皇侵暴，逆天悖理，不奉綏懷，然聖人屈己濟物之誠，已彰於天下矣。』

又 卷三九（至道二年五月）壬子，洎上疏曰：『李繼遷違天逆命，跋扈邊陲，既掩截於軍儲，復攻侵於藩鎮，孤恩負德，夷夏共知，政當蹶躓之辰，復起轉輸之役，臣恐緣邊民庶，救死之不暇，豈敢有望於安堵者乎？況靈武郡城，介在河上，饋運艱阻。【略】

今者恭奉德音，俾陳方略，臣以爲牽拽賊勢，兵甲不可令輒離本處，但密傳宣旨，令整排士馬，張皇氣勢，聲言剋日三道齊攻。逆賊聞之，必不能驅已老之師，頓堅城之下。若狃於進退，則牽拽之勢可見矣，又何必冒兵馬之所忌，犯盜賊之所長，率易啟行，自貽後悔。以臣愚見，所謂靈武封壤，必不可以即時保守，靈武士伍，必不可以深入應接，牽拽兵馬，必不可令起離本處。若踰此道，縱使良、平復生，亦不能爲謀矣。比來河西形勢，所以爲謀不及者，稽其始末，盡緣違聖君指畫，致賊猖狂。賊方侈謀，事皆倒置，養成邊禍，傷我國靈，乃臣子之罪也。然則聖人以天下爲度者，不以細故爲嫌，則棄地戢兵，事非獲已，乃從權之道也。況繼遷窮凶極惡，罪已貫盈，雖假息穹廬，怙亂沙塞，一旦上天降禍，首裂支分，財貨土田，咸歸聖有，亦猶晉侯璧馬，暫寄於外府，復何異焉。』

又 卷四一（至道三年秋七月丙寅）吏部郎中、直集賢院田錫應詔上疏曰：『【略】民之利莫先於省征徭，寬賦役，民之害莫大於用兵甲，輓芻粟。利害有大小，康濟有先後。今利害之大者無先於捨靈武，康濟之先者莫重於安關輔。捨靈武則甲兵不興，甲兵不興則輓運自息，輓運既息則關輔必寧，關輔既寧則四方無虞，四方無虞則四夷無事。【略】

臣以爲當靜而動，動之方位既在關輔，將來慮至戊年，豈無在下者輒動乎？關輔若有寇盜弄兵，萑蒲聚嘯，跨連州郡，僭稱王公，則臣慮西川復保劍關之危，南方復恃重江之險，閩中、越中、淮南、湖南豈無見利忘義之人？豈無幸災乘便之者？【略】

攘此災者在修德，除此患者在早圖。德之修者，以誠信感神明，以言行動天地，以簡易理機務，以清靜安黎元。圖於早者，減關市之征，放筦榷之利，蠲減租賦，優復流亡。鄉閭與人爲害者，募之入軍。郡縣在官未理者，命之移任。設制科，使懷方抱器者悉爲朝廷所用。置屯田，俾棄本競末者盡爲户籍所收。鑄農器以結之，儲時種以貸之，免五年之租徵，冀十年之生聚。如此紓民，民無不安，如此安民，民無不泰。【略】既知禮節，又知榮辱，則豈敢爲寇盜，豈敢犯禁令！禁令既不敢犯，寇盜必不敢爲，又何憂嘯聚之虞，又何慮侵擾之患？此置屯田，其利一也。制舉科目，不可具陳。【略】今若設此科條，但用漢時公孫弘、董仲舒所試之法，則往復問答，既盡見其才謀，品藻甄升，信無遺於器業，此設制科，其利二也。

與人爲害者，募之入軍，則鄉閭靜謐。在官未理者，命之移任，則臧否詳明。稅賦蠲減，則民稍蘇。流亡優復，則民不散。放筦榷之利，則米麥可充於邊備。減關市之征，則商旅交通於萬物。暫如此五年，則關輔之民必安，暫如此十年，則靈武之役必息。【略】帝王所務，當務廣大，官吏所守，各守職司。所職爲主計之臣，不得不聚斂供億，所司在主計之職，不得不經度有無。然天生時而地生財，下用力而上節用。時不可失，故授時勸農，使不失時。財生有數，故務檃勸分，使不乏用。財之生也有數，上之用也有節，則民力不困，國用常豐。【略】若以靈州送糧草之

人，死者十餘萬，已應地震之災，即國家昨已降勑榜撫諭軫恤也。若未應地震之災，則臣慮變故起於關輔。關輔既有變生，則西川上供錢帛恐未能上供，南北常貢物貨亦未得常貢。上供既有阻，常貢復未來，乃是國家只知督責關輔之貨財，只知供備靈武之糧草，是急小利而忽大利，捨遠圖而勞近謀。願陛下謀之於未兆則易謀，理之於未亂則易理。【略】

關輔靜則蜀貨吳財交至，關輔亂則劍外江南各有所守，此所謂捨小利而必得大利，無遠慮則必有近憂也。』

又　卷四六　（咸平三年三月）吏部郎中、直集賢院、知泰州田錫上疏曰：『【略】若爲邊上要人，訪求有武勇才器者，急速如此，竊慮未得盡理。【略】今又朝臣中求人，臣慮朝臣中武勇者少，設使有武勇，多不願在武職。況限之以五日奏舉，若非相諳識，豈易得人？臣恐舉非其人，有誤陛下任使也。

今日是陛下注意於良將之時，是選求文武材幹爲沿邊刺史之際。夫理亂必有漸，而安危必先見。【略】今若限以五日舉有武勇才器者，臣實慮懷才抱器者未盡得，奇謀遠見未易知。願陛下與宰相近密商量，別畫選求之策也。若且於見今節度、防、團、刺史、諸司使副中，有智見勳勞者，選擇使用，在陛下以賞罰二柄使之而已。往年楊業擊契丹，侯延廣守靈，人多稱許。若見今節度、防、團、刺史、諸司使副中，因賞罰激勵，豈無楊業、侯延廣輩爲國家立功勳也。

臣又以江南、兩浙，自去年至今，民餓者十八九，未見國家精求救療之術。【略】伏乞陛下命使弔奠，以慰幽魂，遣人掩藏，免傷和氣。所貴王者，德澤及於存亡。然後訪有兼并之家，能出財助國者優獎之，有儲蓄之家，能發廩救民者旌酬之。又宜放一二年稅賦，免三二年徭役，非富商大賈之稅不用稅，非摘山煮海之貨不用徵，用此以安民心，以防盜起也。

去年淮南地震，臣已畫時奏訖，又聞江南地震尤甚，望陛下宣御札，降德音以禳災異，訪問樞相以放稅賦、減課利。【略】今江南二十七州軍，兩浙一十六州軍，宜知若干州是饑饉疾疫之處，若干不是饑饉疾疫之處。其地無災診，人無疾疫處，依每年上供錢帛糧草外，餘係灾診處，朝廷早行指揮，以有均無，以多濟寡，以安民生，以防盜起也。【略】

今若西北沿邊未息侵擾，而東南沿海復有騷動，則臨時制禦必費力，臨事籌度難成功。今雖差楊允恭等江、淮、兩浙巡檢，屏除盜賊，朝廷已有此指揮，然於防盜起之萌，致民安之漸，未見朝廷經度也。

況所求武勇材器者，要沿邊任使。又以所舉三班使臣，如犯入已贓，即連坐舉主。若三班中求廉謹，有行止者，豈得無人，其實亦難得人。若連坐舉主，則舉者必少。又所舉員外郎見任京朝官，不如舉狀，責在舉主。如此求人，慮難得人，如此求沿邊任使，慮未副聖旨。夫事有本末，理有遠近，今不急求謀臣而先求武勇，不思將來之患而務目前之事。【略】今諸處城池多不修築，壞垣填塹，往來如平地，萬一有盜起，逐處官吏何以固守？加以在營兵士多非精銳，在庫甲仗少有堅完，道路出入之要衝，山川險阻之形勝，有不相統攝之處，有不相叶同之人。況太平既久，士卒不慣行陣，將帥不知戰守，加以士卒驕而將帥鄙，致昨來傅潛輩臨事而苟且，遇敵而進退。伏望陛下以選求將帥爲急務，以博訪謀猷爲上策。若只三班中求任使，文班中求武勇，臣竊懼失朝廷大計，失國家大事也。』

又　卷五〇　（咸平四年十二月庚申）張齊賢經略陝西，因訪繼和邊事，繼和上言：『鎮戎軍爲涇、原、儀、渭北面扞蔽，又爲環、慶、原、渭、儀、秦熟户所依，正當回鶻、西涼六谷、咩逋、賤遇、馬藏梁家諸族之路。自置軍以來，克張邊備，方於至道中所葺，今已數倍，誠能常用步騎五千，分守鎮戎及涇、原州，緩急會於此軍，并力擊賊。蓋當賊來要口，若防守得宜，賊必不敢過此軍，則緣邊民户不廢耕織，熟户老幼有所藏匿。此軍果廢，則過此新城，止皆廢壘。有數路來寇，若自隴山下南去，則由三白堡入儀州制勝關；自瓦亭路南去，則由彈筝峽入渭州安國鎮；自青石嶺東南去，則由小盧、大盧、潘谷入潘原縣。若至潘原，西則入渭州，東則入涇州；若自青石嶺東公主泉南去，則由山東寨故彭城西，並入原州。其餘細路，不可盡數。如以五千騎令四州各爲備禦，不相會合，則兵勢分而力不足禦矣。若但將可惜之地，爲賊所攻，便思委棄，以爲良策，是則有盡之地，不能供無已之求也。臣慮議者以調發芻糧擾民爲言，則此軍所費，止出四州，地里匪遥，輸送甚易。又劉綜方爲屯田，屯田若成，入中有備，則四州稅物，亦不須得。【略】

又靈州遠絶，居常非有尺布斗粟以供王府，今關西老弱疲苦轉餉，所以不可棄者，誠恐滋大賊勢，使繼遷西取秦界之羣蕃，北掠回鶻之健馬，長驅南牧，何以支吾。【略】臣愚慮此賊他日愈熾，不若聽驍將銳旅，屢入其境。彼或聚兵自固，則勿與鬬，妖黨纔散，則令掩擊。如此，則王師逸而賊兵勞，賊必内離，然後大舉。

又靈州孤壘，戍守者最爲勞苦，望比他州猶加存恤。且守邊之臣，内憂家室之窘乏，外憂姦邪之憎毁。憂家則思爲不廉，憂身則欲爲退迹。思不廉則官局不治，思退迹則庶事無心，欲其奮不顧身，令出惟行，不可得也。良由賞未厚，恩未深，賞厚則人無内顧之憂，恩深則士有效死之志。【略】苟能用皇祖之遺法，選擇英傑，使守靈武，高官厚賞，不吝先與。往日留半俸給其家，半俸資其用，然後可以責廉潔之節，保必勝之功也。

又戎事内制，或失權宜。【略】苟許其專制，則無失事機，縱有營私冒利，民政不修，亦乞不問。用將之術，異於他官，貪勇智愚，無不皆録。但使法寬而人有所慕，則久居者安心展體，竭材盡慮，何患靈武之不可守哉。

又朝廷比禁青鹽，甚爲允愜，或聞議者欲開其禁。【略】以朝廷雄富，猶言摘山煮海，一年商利不入，則或闕軍須，況蕃戎所賴，止在青鹽，禁之豈不困哉。望固守前詔爲便。【略】時靈州孤危，詔羣議棄守之宜，知制誥楊億即日奏疏曰：【略】

臣以爲存之有大害，棄之有大利。

且如國家募人入粟，償以十倍之直，發卒轉送，涉茲不毛之地。此古之所謂率二十鍾而致一石，驅民於死者也。今棄之，即可以歲省戍卒，分守内郡。一卒之費，可給十夫，國家無飛芻輓粟之勞，士卒免暴露流離之苦。【略】今靈武之存，爲害甚於蝮蛇，供饋之費，爲蠹逾於蟻壤。無鴻毛之益，有太山之損。【略】必以失地爲言，即幽薊八州，河湟五都，所失多矣，何必此爲！

議者又以西北諸蕃，戎馬是産，資其控制，以通貿易；環、慶諸州，内附蕃落，藉其屏翰，以免繹騷。此迂濶之甚。且戎人爲利所誘，故互市於邊關，蕃部之屬自强，故能庇於種類，必來寇於環、慶，固無隔於藩離。百雉危城，千里阻隔，自救不暇，豈及於他。

議者又謂其土田沃饒，有漢陂之利，恐賊遷因而播殖，益以富强。夫戎人但以攻剽爲能，罔知耕稼之事。【略】若靈武於賊有大利，即是必爭之地，當朝夕攻取，豈至於今。皆爲孟浪之談，殊非經久之計。況歲有調發，動致寇攘，借寇兵而資盜糧，竭民力而耗國用，爲患之大，無出於斯，雖庸人豎子，亦知其可棄也。若或遴選單介，間道而行，齎持詔書，宣布王命，令其盡焚廬舍，自拔而歸，丁壯悉令持兵，老弱以之襁負。【略】當此之時，人百其勇，臨難思免，其鋒莫當。又須申命偏師，揚言出塞，軍聲既振，賊勢自分，即靈州遷民，不虞邀擊之患，雖有剽劫，易爲枝梧。且國所惜者士民，所急者財用，豈可以驍果之旅，委餧虎之蹊，府藏之殖，棄盧山之壑。今棄去靈武，退守環、慶，卒免戍於絶域，民斯保其室家，供饋不出於郊圻，恩澤自淪於骨髓。民力不竭，士氣益揚，何敵不摧，何戎不克。【略】

臣以爲不可黷武以窮兵，止可伐謀而制勝。臣料賊遷盱睢邊塞之外，倔强沙漠之中，脅制諸羌，嘯聚不逞，無耕農之業，無蠶織之功，爲鼠竊之謀以資衣食，聚烏合之衆以撓塞垣，致蕃夷之服從，用凶威而馳迫，非有厚利，能誘其人。廢棄靈州，每歲更無饋運，絶其覬望，何所窺圖。平夏之西，鹽池斯在。先是，貿易粟麥，用資餱糧，今條禁甚嚴，法網尤密，無敢逾越，漸致攜離，皆困賊遷之術也。【略】

臣欲望於武臣中選有將帥之才、知邊鄙之事者三數人，各部諸郡，量其所將兵多少，除廩禄之外，賜一大縣租賦，恣其犒設。令開幕府，召髦俊爲僚佐，咨以策略，勇力之士，禀其指蹤之用，軍旅之政，許以便宜而行。儻賊遷侵邊郡軍城，擾内屬蕃部，並脣齒相援，腹背夾攻。或戰馬正肥，戎士思奮，即召發内屬，討虜生羌，俘獲之餘，盡分麾下。且戎人利於降附，明立賞格，厚答戰功，即遷賊腹心，稍稍奔潰，親離衆叛，事去運乖，煢居獨行，誰與爲伍，但塞外一戎人耳，安能與大邦爲讎哉。若欲謀成廟堂，功在刻漏，臣以爲此賊方强，其財猶豐，桀黠之羣，如臂使指，未可以歲月破也。直須廢棄靈州，退守環、慶，然後以計困之爾。』【略】

陝西轉運使劉綜聞朝議欲棄靈州，奏疏曰：『國家財力雄富，士卒精鋭，而未能剪除凶惡者，誠以賞罰未行，而所任非其才故也。今或輕從羣

議，遂棄靈州，是縱賊之姦計矣。且靈州民淳土沃，爲西陲巨屏，所宜固守，以爲扞蔽，然後於浦洛河建軍城，屯兵積糧，爲之應援，此暫勞永逸之勢也。況鎮戎軍與靈州相接，今若棄之，則原、渭等州益須設備，較其勞費，十倍而多，則利害之理昭然可驗矣。』

又　卷一一五　（寶元二年）直史館蘇紳陳便宜八事曰：『【略】八曰脩備豫。【略】夫備預之道，莫若安民而厚利，富國而足食。欲民之安，則爲之擇守宰，明教化；欲民之利，則爲之去兼并，禁游末，恤其疾苦，寬其徭役，則民安而利矣。欲國之富，則必崇節儉，敦質素，蠲浮費；欲食之足，則省官吏之冗，去兵釋之蠹，絶奢靡之弊，塞僥僞之原，則國富食足矣。民足於下，國富於上，雖有災沴，不足憂也。』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二月甲寅）（范）育與大忠皆辭行，育言：『【略】然臣伏念邊兵累歲，非中國之不欲平也，强謀遠略之未息也；非戎人之不欲附也，救患扶衰之不已也。今朝廷示寬大之德，戎人效恭順之體，釁解情通，勢宜若一，則賜平之始，固有大計深謀所當先者。

臣謂溝封之制，非今日之先務，其不可爲有四：【略】今恃封溝之限，則接壤之眠跌足相冒，變安爲危。其不可一也。【略】今分畫，則棄之，窮邊生地非中國之土，今畫界其內，則當取之。棄舊所有，則吾人必啓離心；取舊所無，則戎必起爭端。其不可二也。臣又聞外國尚許無恥，貪利而不顧義。今聞納壤有辭，及使臨境，彼且伏而不出，及地有分爭，且置而不校，則焉從之？單車以往則無以待其變，飾兵以臨則無以崇其信。其不可三也。東起麟、豐，西止秦、渭，地廣一千五六百里，壕塹深高纔計方尺，無慮五六百工。使兩邊之民連歲大役，轉戰之苦未蘇，畚鍤之勞復起，坐困潘籬，陰資賊計。其不可四也。此特其事勢之難爲者爾，抑又有大於此者。

臣聞言至不約，而天下莫之欺；德至不爭，而天下莫之校。【略】故保疆埸不如立約，立約不如崇信，信定於心而已矣。【略】

今乃推溝塗經界之法而行之夷狄之邦，非先王之意也。使彼畏威承命，則猶有疑心，一有睽違，上虧國體，此其尤大不可者也。

臣又伏思外國之情難知，其服未可信，其弱未可輕。臣願陛下蒐簡軍實，選將厲師，積穀塞下，以禦其變，消患於無形，制勝於不動。凡此今日撫戎之先務也。』【略】

（呂）大忠言：『伏聞朝廷將使立定夏國地界，此誠陛下安邊息民之心。然而安邊息民之策恐不在此。【略】今議重定地界，相去咫尺，轉費關防。樵牧之爭固無寧日，釁隙稍久，必惹事端。此不可者一也。懷撫夷狄，先以恩信。恩信未洽，欲畫封疆，俱非誠意，後必患生，或有犇衝，人難禦捍。此不可者二也。【略】所差官須與逐處首領相見商量，以兵則非所以示信，不以兵則敵情反覆無常。前延州議事官幾爲所禽，至今邊人危之。此不可者三也。近年陝西沿邊四路皆有展置城寨，戎心怨嗟，未有以發。既令各守其境，曲直自明。如或有辭，過實在我。此不可者四也。夏國邊界東起麟府，西至秦鳳，繚繞幾二千里。若欲久存，須爲壕塹，計工多少，所役何人，或要害之地勢有必爭，歲月之間未易了畢。暴露絶塞，百端可虞。此不可者五也。【略】

無定河東滿堂、鐵加平一帶地土，最爲膏腴，西人賴以爲國，自修綏德城，數年不敢耕鑾，極爲困撓。竊聞今來願於綏德城北退地二十里，東必止以無定河爲界。如此則安心住坐，廢田可以盡開。彼之姦謀蓋出於此。若遂使得志，一旦緩急，鄜延可憂。此所謂大不可者一也。』

又　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壬申）同商量河東地界呂大忠【略】又言：『北人窺伺邊疆，爲日已久，【略】竊料敵情有可動者一，有不可動者五。狃於包容，侵侮中國，今若必校，或激怒心，此可動者一。歲得金帛，與地孰利，萬一絶好，所失則多，此不可動者一也；彼兵雖衆，脆弱驕惰，應敵者鮮，非咸平、景德間可比，此不可動者二也；城池不固，械器不精，以守必危，以戰必敗，此不可動者三也；山後之民，久苦虐政，皆有思中國之心，邊釁一開，必防內變，此不可動者四也；北人最畏西夏，復有達靼之隙，果欲長驅，豈無牽制之慮，此不可動者五也。』

又　卷三八二　（元祐元年秋七月甲戌）殿中侍御史林旦言：『【略】古者敵國爭尺寸之地，至竭帑鏖戰而不悔，此等事故不足以爲法，然以古校今，理亦可見。且以積年經營之功，因其一請而與之，似亦太率易也。【略】今西人所謂，乃在吾地，非絶大海也，非勞攻取也，而謬以

朱崖爲比，不亦異乎？第恐邊臣姑息苟安，趣了目前之患，幸無近憂，不恤後患，又疏遠之人，妄意朝廷都弛邊備，遂以必棄爲説。此言先入，上誤聖聽，反使西戎得計，邊民失所，可不慮耶？況守之以困敵，與之以資敵，一損一益，利害明甚，此誠不可以不察也。【略】但遴柬邊帥，精擇監司，罷不急之官，省無益之費，選將練兵，平價儲粟，安輯熟户，墾闢田野，嚴生事之戒，澄幸功之賞，何患二三城寨不能贍給？僥倖之請，正當理折，庶幾觀望，咸絶覬覦。』

又 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丙午）左諫議大夫梁燾言：『朝廷昨來割棄陝西、河東堡寨，已失於前，今外議又傳大臣欲以蘭州、定西一帶割賜西人。【略】大臣不務盡策制伏外敵，使遠人懷德而畏威，但日欲割棄疆土，以損國勢，非盡忠也。臣聞此地皆西人要害之處，必欲得之，勝得他處。』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秋七月丙申）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言：『王者以民爲天，民以食爲天。自古禍亂之興，皆由饑饉，爲國必有九年之蓄，乃可以備水旱。比年以來，旱暵爲虐，民多艱食，若今秋不稔，則公私困竭，盜賊可虞。【略】如漢、唐之策，已非處處皆有蓄積，故令東西就食，此策之下者也；魏文侯舉國四境悉令平糴，所以有儲，此策之中者也；三代而上，國有九年之蓄，此策之上者也。今臣願陛下先爲漢、唐之下策，以濟目前之艱，俟及豐穰，乃爲魏文侯之中策；積以歲月，漸及三代之上策。乘今秋熟，令州縣廣糴民食所餘，悉歸於官，今冬來春，令飢民就食，俟鄉土豐穰，乃還本土。夫國家積財，惟以安國，民安則國安。故凡爲國者，一絲一毫，皆當愛惜，惟於濟民，則不當吝。陛下誠能捐數十萬金帛，以爲天下大本，則四海幸甚！夫實倉廩，使百姓足，非獨可以消患，太平之化，由是而興，措刑之本，無先於此矣。』

又 卷四四三 （元祐五年六月辛丑）殿中侍御史上官均言：『【略】夷狄天性桀驁，恃遠負險，中國弱則先叛，强則後服，專以恩養則倔强難制，其勢使然也。【略】然自朝廷納西夏貢使，復與歲賜，恩禮不爲不厚，而戎人驕恣，傲然無懷服之意，遣使請地，邀求無已。乃知非恩之不至，待之不重，其弊在於姑息之太過耳。

臣聞威過則怨，恩過則驕，怨則懷必死之心，驕則有無厭之求。昔先王之御夷狄，知威之不可獨立，故假惠以濟威，知惠之不可獨行，故須威以行惠，然後遠人且懷且畏，無怨望輕侮之心。【略】

臣聞兵以誅驕暴，驕暴去則無所用兵；政以治事，事息則無所用政。驕暴未去而邊寢兵，事未治而欲事無，是爲畏事苟安之計，其極必至於用兵多事，勞弊内外而後已。【略】臣願陛下詔敕大臣，虚懷訪問塞上罷官與知邊事之臣，參伍稽考，當得其實，則羌人萬里之情，可以坐見矣。【略】

伏願陛下詔諭大臣，簡略細務，留意安邊大計，卻羌戎無厭之求，講練兵、選將、積粟、厚賞之術，遣知邊事可信之臣，按察塞徼，以詳守禦得失之實，儲蓄卒伍之數，明誡邊吏以朝廷之意，羌虜柔服則治兵積粟以備之，桀驁侵軼則邀擊前後以挫之。退不得畏縮，以驕其氣，進不得窮兵，以費吾財，張大天威，赫然示異域不可侵犯之意，則士氣日奮，戎心日消，四夷無侵陵之患，中國有泰山之安矣。夫先患而謀則有餘，後事而計則無及。【略】

又言：臣竊聞朝廷欲捐邊郡地界，割與西夏，不知然否。果然，則戎心日驕，邊地日蹙，士氣日沮，邊陲之患從此起矣。

臣以謂夷狄天性桀驁，不顧信義，先王之禦四夷，如制悍馬，如畜驕子。悍馬失銜轡，則必踶齧而爲患，驕子專用恩，則必陵上而犯義，此勢理之必然者也。【略】前日朝廷輕信邊臣之計，捐棄四寨，論者深以爲恨。今又捐割邊地，以增西夏之氣，臣恐自此邊境日蹙，戎馬日深。邊境蹙，則斥堠逼近，無以爲倉卒之備；戎馬深，則敵將厭境，而有難守之憂。不獨如是，朝廷自開拓邊地，不啻十年，屬戶、弓箭手耕耨其中，以爲生者不知幾千萬人。其材力勇勁，便習弓馬，自衛其家，人人有必死之志，而邊陲賴以爲藩捍，手足之用，誠非小補。往者捐棄四寨，旁寨之民流離失業，未知所處；今復捐邊地，以資西夏，則並邊屬戶及弓箭手廬舍田業悉皆委棄，無以自養，則爲屬戶者或反附西夏，爲弓箭手者必散居内地，是自去其手足而撤其藩捍，何異借寇兵而資盜糧？西戎得志，將日有窺伺中國之志，朝廷且有昃食之憂矣。機事一失，雖悔無及，不可以不深思而熟計也。【略】臣愚以爲守邊之策，既不可以生事，又不可以畏

事。生事則賈夷狄之憤怨，畏事則啟敵人之驕心。今畏事而棄地，則西夏必有輕中國之意，又將有無厭之求。舐糠及米，攘肌至骨，其勢必至於遂請熙河、蘭城故地，又將復與之耶？」

宋・吳儆《竹洲集》卷一《論恢復大計》　臣聞天下之大勢有二，取天下之大計亦有二。有紛紜未定之勢，有立國相持之勢。紛紜未定之勢利疾戰，立國相持之勢宜緩圖。利疾戰而緩圖，則有養虎遺患之禍；宜緩圖而疾戰，則有喪師自蹙之灾。【略】臣願陛下考自古英雄所以取天下之勢而決一定之計，公擇將相而久任之。君臣相與，日夜爲謀，治兵積粟，涵勇韜力，以俟彼之勢。

元・吳師道《敬鄉錄》卷一〇《〔宋〕喻良能〈忠義傳序〉》　忠義者，天下之大閑也，亦天地勁正之氣之所寓也。是氣之在太虛間，金得之，更百鍊亦不變；松與竹得之，冒嚴霜、烈風、積雪而不少衰；人臣得之，蹈白刃，赴水火，歷萬死而不改其操，由此其故也。【略】蓋忠則爲人主之所貴，不忠則爲人主之所賤。未有反覆賣國，左右取容，而見好於人主者；亦未有盡忠爲國，不爲詭隨，而見惡於人主者。

《陸九淵集》卷二三《大學春秋講義四》　五奇天數，陽也；五偶地數，陰也。陰陽奇偶相與配合，而五行生成備矣。故太極判而爲陰陽，陰陽即太極也。陰陽播而爲五行，五行即陰陽也。塞宇宙之間，何往而非五行？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土爰稼穡，穀即土也，以其民命所係，別爲一府。

《陳亮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二書》　夫豈知安一隅之地則不足以承天命，忘君父之讎則不足以立人道。民窮兵疲而事不可已者，不可以常理論；消息盈虛而與時偕行者，不可以常法拘。爲天下之正論而不足以明天下之大義，宜其取輕於陛下也。論恢復則曰精間諜，結豪望；論富强則曰廣招募，括隱漏；論治則曰立志，論事則曰從權。君以駕馭籠絡爲明，臣以奮勵驅馳爲最。察事見情，自舉豪傑，舉一世謂之奇論，而才臣智士合爲一辭以撼動陛下者也。夫豈知坐錢塘浮侈之隅以圖中原，則非其地；用東南習安之衆以行進取，則非其人。財止於府庫，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有無；兵止於尺籍，則不足以兼天下之勇智。爲天下之奇論而無取於辦天下之大計，此所以取疑於陛下者也。

三光五嶽之氣分，而人才之高者止於如此。經生學士既揆之以大義而取輕，才臣智士又權之以大計而取疑，陛下殆不知所倚而有獨運天下之意矣。故左右親信之臣又得以窺意向而效忠款，陛下喜其順旨如意，而士大夫亦喜其有言之易達也。是以附會之風浸長，而陛下之大權移矣。尋常無過之人，安然坐廟堂而奉使令，陛下幸其易制無他，而天下之人亦幸其苟安而無事也。是以遷延之計遂行，而陛下大有爲之志乖矣。【略】

臣恐天下之豪傑得以測陛下之意向，而雲合響應之勢不得而成矣。陛下積財養兵，志在滅虜，而不免與之通和以俟時，固已不足以動天下之心矣。故既和而聚財，人反以爲厲民；既和而練兵，人反以爲動衆；舉兵造事，皆足以致人之疑。議者惟其不明大義以示之，而後大計不可得而立也。

又《上孝宗皇帝第三書》　其一曰：二聖北狩之痛，蓋國家之大恥，而天下之公憤也。【略】正在主上與二三大臣振作其氣以泄其憤，使人人如報私讎。【略】若祇與二三臣爲密，是以天下之公憤而私自爲計，恐不足以感動天人之心，恢復之事亦恐茫然未知攸濟耳。

其二曰：國家之規模，使天下奉規矩準繩以從事。羣臣救過之不給，而何暇展布四體以求濟度外之功哉！故其勢必至於委靡而不振。【略】今不變其勢而求恢復，雖一旦得精兵數十萬，得財數萬萬計，而恢復之期愈遠，就使敵人盡舉河南之地以還我，亦恐不能守耳。

其三曰：【略】本朝以儒立國，而儒道之振獨優於前代。今天下之士爛熟委靡，誠可厭惡，正在主上與二三大臣反其道以教之，作其氣以養之，使臨事不至乏才，隨才皆足有用。則立國之規模不至戾藝祖皇帝之本旨，而東西馳驅以定禍亂，不必專在武臣也。

又《戊申再上孝宗皇帝事》　臣聞有非常之人，然後可以建非常之功。求非常之功而用常才，出常計，舉常事以應之者，不待智者而後知其不濟也。【略】

皇天全付予有家，而半没於夷狄，此君天下者之所當恥也。《春秋》許九世復讎，而再世則不問，此爲人後嗣者之所當憤也。中國，聖賢之所建置，而悉淪於左衽，此英雄豪傑之所當同以爲病也。【略】

天下不可以坐取也，兵不可以常勝也，驅馳運動又非年高德尊者之所

宜也。東宮居曰監國，行曰撫軍。陛下近者以宅憂之故，特命東宮以監國。天下之論，皆以爲事有是非可否，而父子之際至難言也。東宮聰明睿知，而四十之年不必試以事也。故東宮不敢安而陛下亦知其難矣。陛下何不於此時命東宮爲撫軍大將軍，歲巡建業，使之兼統諸司，盡護諸將，置長史司馬以專其勞；而陛下於宅憂之餘，運用人才，均調天下，以應無窮之變。【略】

自晉之永嘉，以迄於隋之開皇，其在南則定建業爲都，更六姓，而天下分裂者三百餘年。南師之謀北者不知其幾，北師之謀南者蓋亦甚有數，而南北通和之時則絶無而僅有。未聞有如今日之岌岌然以北方爲可畏，以南方爲可憂，一日不和則君臣上下朝不能以謀夕也。罪在於書生之不識形勢，併與夫逆順曲直而忘之耳。【略】

陛下倘以大義爲當正，撫軍之言爲可行，則當先經理建業，而後使臨之。【略】

夫喜怒哀樂愛惡，人主之所以鼓動天下而用之之具也。而皇極之所謂無作者，不使加意於其間耳，豈欲如老、莊所謂槁木死灰，與天下爲嬰兒，而後爲至治之極哉！陛下二十七年之間，遵養時晦，示天下以樂其有親，而天下歸其孝；行三年之喪，一誠不變，示天下以哀而從禮，而天下服其義。陛下以一身之哀樂而鼓天下以從之，其驗如影響矣。乙巳、丙午之間，敵人非無變故，而陛下不獨不形諸喜，而亦不泄諸機密之臣；近者非常之變，虜人略於奉慰，而陛下不獨不形諸怒，而亦不密其簡慢之文。陛下不以喜示天下，而天下惡知機會之可乘；陛下不以怒示天下，而天下惡知讎敵之不可安！棄其喜怒以動天下之機，而欲事功之自成，是閉目而欲行也。小臣之得對，陛下有卓然知其才者；外臣之奉公，陛下有隱然念其忠者。而已用者旋去，既去者無路以自進，是陛下不得而示天下以愛也。大臣之弄權，陛下既知其有塞路者，議人之多私，陛下既知其有罔我者，而去之惟恐傷其意，發之惟恐其悵恨而不滿，是陛下不得而示天下以惡也。【略】長江大河，一瀉千里，苟得非常之人以共之，則電掃六合，非難致之事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八《[宋]張洎〈上太宗乞罷榷山行放法〉》

伏以茶貨之興，其來尚矣；資民豐國，利潤之功博焉。榷山、放法，損益之制，肇自有唐。【略】近世之弊法，徒傷大體，豈務通經者乎？【略】出茶之處，郡縣凋殘，民不聊生，職由於此。其弊一也。禁榷之地，法令斯嚴，銖兩之茶，即該憲綱，公私追擾，獄訟繁興。大則破族亡家，小則身填牢户。州縣公事，大半爲茶；朝禁夕刑，繫縲相繼。户口由茲減耗，田野爲之汙萊。蠢爾蒸民，墜於無告。獄連禍結，莫甚於斯。其弊二也。茶貨在山，同夫五穀，常持愛養，即獲滋豐。及夫朝廷榷山，鄉原失業。茶户逼於寒餒日有逃亡者，茶園陷於姦倖歲有荒廢者。年華漸久，殘破益深，眷彼甕牖，鞠爲茂草。追呼覺察，已失課程。雖欲改張，噬臍安及！其弊三也。【略】今若罷榷山之制，行放法之條，益國便民，其利有五。【略】榷山弊法，舉而棄之，則委頓者獲全，流庸者盡復，東南郡縣百萬遺甿，送死養生，得安舊業。其利一也。造茶之户既專物産，必能經營地利，愛養茶園，封殖窠條，防護山澤。十年之内，茶貨大興，通商惠農，國賦增集。其利二也。榷山既放，密網減除，愛人而義在必行，晝象而民將不犯。普天之下，實省刑章。利用厚生，莫先於此。其利三也。比來般運盡出公家，涉歷江湖，按漕河洛，方舟巨艫，經途萬里，風濤没溺，官吏奸偷，陷失茶綱，比歲常有。若行放法，此患自除。其利四也。國家榷買茶貨，歲入無窮，堆貯倉場。充積州部，及乎出賣之際，則大半陳腐。積年之後，又多至焚燒。今若許放榷山，任民貿易，則國中永無棄貨，天下咸吃新茶。惠潤公私，實爲要道，其利五也。

又 卷一二九《[宋]張齊賢〈上太宗論幽燕未下當先固根本〉》

聖人舉事，動在萬全，百戰百勝，不若不戰而勝。若重之謹之，戎虜不足吞，燕薊不足取。自古疆場之難，非盡由戎狄，亦多邊吏擾而致之。若緣邊諸寨撫禦得人，但使峻壘深溝，蓄力養銳，以逸自處，寧我致人，【略】所謂擇卒未如擇將，任力不及任人，如是則邊鄙寧矣。邊鄙寧則輦運減，輦運減則河北人民獲休息矣。民獲休息，則田業增而蠶織廣，務農積穀，以實邊用。且戎狄之心，固亦擇利避害，安肯投死地而爲寇哉！

臣又聞家六合者，以天下爲心，豈止爭尺寸之事，角戎狄之勢而已。是故聖人先本而後末，安内以養外。人民本也，戎狄末也。中夏内也，夷狄外也。【略】民既安利，則戎狄斂衽而至矣。【略】伏望審擇通儒，分路採訪兩浙、江南、荆湖、西川、河東，有僞命日賦斂苛重者，改而正

之，因而利之，使賦稅課利通濟，可經久而行，爲聖朝定法，除去舊弊。天下諸州有不便於民事，委長吏聞奏。如敢循常不以上聞，自當嚴加典憲。

又　卷一三〇《〔宋〕李至〈上太宗乞懷柔北狄〉》　臣竊惟北狄爲患，自古而然，不足致怒，唯在御之得其道爾。若綏之以德，則其用功也逸，其經費也約，其見效也速，其保安也久；而無銜燿彰灼之名，但有安樂富壽之實。若懾之以威，則在良將勁兵，奇謀詭道，士冒鋒鏑霜露，民竭資財糧穀，伏屍流血，搴旗斬將，然後振旅凱樂，獻功清廟，此誠天下之壯觀，臣非不欲之也。【略】願陛下上恭天意，下徇民情，霽雷霆之威，霈雨露之澤，追禹、湯罪己之旨，下漢武哀痛之詔，開懷以待之，玉帛以撫之，文告以諭之，明神以要之，使彼服義懷仁，則我無遺鏃之費，保覆盂之安。如使驕很不悛，則我之士民怒氣自倍，則後日之戰必無前日之遷延也。

又　卷一四四《〔宋〕余靖〈論禦盜之策莫先安民〉》　大抵民有蓄積，能自充足，則鄰里親戚共相守衛，不忍棄其安逸以就死。若朝廷略加存撫，則不失其所。【略】夫州郡之兵，多則食不充，少則不足自衛。裁當今之所宜，唯兼濟而後可。若使朝廷遴擇長吏，長吏擇捕盜之官，巡檢得自募勇力之士，嚴捕賊之令，重捕賊之賞，賊無不破矣。安民之術，則但不奪其時，不傷其財，能禁其爲非而去其爲害者，則皆安堵矣。故盜賊之勢，不可使其滋蔓，唯先求安民之術而已矣。欲民之安者，在乎謹改作，勿爭其利而已矣。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二《甲寅擬上封事》　若朝廷正、綱紀立、主德修、人心悅，則守土之臣雖極駑鈍，尚可憑藉威靈，勉自驅策，以稱任使。儻根本動搖，腹心蠹壞，大勢傾壓，無復可爲，則中外之臣雖有奇才遠略，亦無所施。況如迂愚，雖欲捐軀報國，亦何所用其力哉？【略】臣聞人之所以有此身者，受形於母而資始於父。雖有强暴之人，見子則憐；至於襁褓之兒，見父則笑，果何爲而然哉？初無所爲而然，此父子之道，所以爲天性而不可解也。然父子之間，或有不盡其道者，是豈爲父而天性有不足於慈，亦豈爲子而天性有不足於孝者哉？人心本明，天理素具，但爲物欲所昏，利害所蔽，故小則傷恩害義而不可開，大則滅天亂倫而不可救。假如或好飲酒，或好貨財，或好聲色，或好便安，如此之類，皆物欲也。清明之地，物欲昏之，則父或忘其爲慈，子或忘其爲孝，然後造爲讒慝者指疑似以爲真實，指毫髮以爲丘山，譖之於其父，則使施之於其子者不無少過；譖之於其子，則使施之於其父者寖失其常。然後巧爲利害之説以劫之，蓋謂如此則必受其利，不如此則必蹈其害。利害既有以蔽其心，此心日益猜疑，今日猜疑，明日猜疑，猜疑不已，子一舉足而得罪於其父，父一出言而取怨於其子，父子之情壞而禍亂作矣。試於暇時，或於中夜，或於觀書之際，或於靜坐之頃，捐去物欲之私，盡祛利害之蔽，默觀此心之本然，則父子之間固未嘗不慈且孝也。【略】爲今之計，先遣大臣謝罪於重華，次發明詔告諭在廷，言前日之所以不能無疑者，以讒邪惑亂之故，誅此姦人，以謝天下，屏斥餘黨，還始初之清明。即日駕過重華，問安侍膳，以盡父子之歡。如此則天下歌舞，四夷尊仰，書之信史，以爲美談。反危而安，特在陛下反覆手之間耳。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八《何栗傳》　栗持之甚堅，曰：『三鎮，國家之根本，奈何一旦棄之？況敵情變詐百出，安可保其必信？割之亦來，不割亦來。且河北之民皆吾赤子，棄地則并其民棄之。爲民父母而棄子，可乎？』

宋・趙善璙《自警篇・孝友》　蔡忠惠公云：『事父母之道曰孝，天之性也；事君上之道曰忠，人之義也；猶耳目心腹，有身則有之，非外物也。通代以旌賞勸其孝，爵禄勸其忠，則孝非天之性，忠非人之義矣，猶無耳目心腹，豈爲人歟！乃亦若鷺白烏玄，蓋物之本然也，苟染而色之，何可長也？惟忠與孝，待勸而行，詎至孝至忠乎？夫忠孝者，感天地，動鬼神，故有冰魚寒筍之事，返風起禾之應。或飾名沽譽，雖勸諸，亦可捨諸。則三五之世，忠孝多由於性，三五之後，忠孝多由於勸也。勸之尚不能，況不勸乎？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九　臣留正等曰：『忠義者，人臣之所當然。然非遭逢明聖之君，則無以自顯於天下。忠臣義士有誦於一時而伸於萬世，身雖歿而身益彰者，皆自夫明聖之君有以發揚之也。雖然忠義者，士氣之所繫，士氣之消長，國之興衰，從之有天下者，將以維持鞏鼎以傳於千萬世，不於此注意，可乎？』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一《論優遷臺諫沮抑忠直之弊疏》　臣聞言路通塞，天下治亂繫焉。言路通，則雖亂易治也；言路塞，則雖治易亂也。【略】夫假遷官以逐言者，此近世最敝之法，陛下奈何數出而用之乎？消磨精銳，沮抑忠直，莫甚於此。且臺諫之官，皆朝廷擇而後除，使其言可行，則爲稱其職，當留而不當遷；言不可行，則爲不稱其職，不當遷而當去。而乃舉措倒置，是非易位，臣不知陛下所以勸懲天下果何術也？【略】夫奸充之人，何世無之，惟藉臺諫嚴重，有以折其萌芽。而臺諫之士，所以能震慴奸充，惟藉人主聽納其言，假以聲勢。今臺諫之士消沮如此，臣恐在内之奸充乘此隙以蠹其内，在外之姦宄執此隙以搖其外，陛下雖欲高枕而臥，不可得也。且臣嘗熟察臺諫所以數忤陛下者，蓋有由矣，非以陛下身有失德，惡人正救，如前代拒諫之主也，特不過攻擊權倖不協聖意耳。夫權倖恩寵不行，不過一夫怨，而怨歸臺諫；臺諫言論不行，能使天下怨，而怨歸陛下。陛下奈何不忍一夫之怨，而獨任天下之怨乎？

又　卷四《乞進忠讜遠邪佞奏》　臣愚欲望陛下明詔大臣，講求親切及民之事，共致懇切事天之誠。每事求實，不爲虚文，登進忠讜，以壯陽德，斥遠邪佞，以消陰沴。庶幾聖德又新，天心昭格。

又　《論雷雪之異爲陰盛侵陽之證疏》　何謂小人道長？臣觀今日之勢，正人與邪人較，則邪者必勝；朝臣與倖臣較，則倖臣必勝；士大夫與吏人較，則吏人必勝。請得別白言之。夫事君當以道也，則曰不如隨俗；御事當以法也，則曰不如從例。士大夫固知俗不可以違道，例不可以違法，然卒之守道者困，隨俗者顯，徇法者闕，用例者行。以至議論有是非，則非常勝是；事理有義利，則利常勝義；人情有公私，則私常勝公。【略】

故曰：『正人與邪人處，則邪者必勝。』此臣所謂小人道長之目一也。臣聞人君以法守天下，士大夫以法守官職。人君所爲少出乎法，則士大夫悉力爭之，非爲身也，爲法也，非爲法也，爲國也。【略】何周昭能使陛下屈法，而給舍不能屈陛下守法？此門既啓，後孰窒之？故曰『朝臣與倖臣較，則倖臣必勝』。此臣所謂小人道長之目二也。吏道之盛，無如今日，州縣之吏止能制百姓，中都之吏乃能制官員，臺省之吏至能制朝廷。州縣之吏所以能制百姓者，與監司之吏通也；中都之吏所以能制官員者，與臺省之吏通也；臺省之吏所以能制朝廷者，與權倖通也。【略】故曰『士大夫與吏人較，則吏人必勝』。此臣所謂小人道長之目二也。何謂兵端有形？【略】北朝不足慮也，所可慮者，彼有邊鄙之警，則或恐有豪傑從中起耳。萬一有此，不特爲彼之禍，亦將爲我之禍也。蓋爲彼禍首者，必假我以爲詞，當是之時，我將何以處之？受之則與北朝爲敵，而吾亦無以處彼；攻之則是爲敵人除害，而吾終不獲其利。此臣所謂兵端有形之目一也。國家所以能自固於東南者，以有蜀耳，蜀之所以能自固者，以有劍外之兵耳。【略】聞之蜀士，兩蜀之民貧至骨矣，民貧既甚，禍亂易興。此臣所謂兵端有形之目二也。二廣鹽筴，其法屢更，大要不過官搬客販兩說爾。【略】官鹽既不流通，必歸罪於私販，萬一禁防稍密，盜賊便興。此臣所謂兵端有形之目三也。蜀之黎、雅，廣之宜、融，湖北之辰、沅、靖，俱有戎獠之患。惟蜀之黎、雅，朝廷留意鎮撫，諸戎又經敗衂，近頗安靖，不足深憂，如宜、融南丹之族，辰、沅羅鬼之族，皆嘗深入省地，搖動邊陲。而數州邊防，聞甚苟簡，至空有寨柵之名，而無卒徒以守，倉猝有變，何以支吾？【略】此臣所謂兵端有形之目四也。【略】會子既輕，商旅不行，商旅不行，軍人所得會子愈難變轉，而會子愈輕矣。諸軍洶洶，頗以爲言，特未有征行，未敢發耳。是豈可不預計哉！此臣所謂兵端有形之目五也。【略】望陛下修身以德，修德以人，親近儒生以講治原，獎進君子以御小人，大明公道以正風俗，增重臺諫以强朝廷，節用愛人以厚天下，選擇守令以起内治，博求將帥以固疆圉，然後天變可塞，人情可紓，保國寧家，政在今日。

《楊萬里集》卷六九《甲辰以尚左郎官召還第一劄子》　安民莫如弭盜，弭盜莫如素備。臣竊見天下郡邑，有外砦巡檢，或以鎮荒林，或以扼險要者，所以爲弭盜之素備也。

又　《輪對劄子》　保國之大計在結民心，結民心在薄賦斂，薄賦斂在節財用。臣伏見陛下深詔執事會計邦財出入，國用盈虚之數。臣仰測聖意，將有以節財用，薄賦斂，以結斯民之心。此宗社生靈萬世之盛福也。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二　（靖康元年九月）三日丙寅，

王寓尚書左丞。【略】王寓諫親征劄子曰：『【略】前日謂不必遣大臣，今日乃欲遽煩陛下親征，何其輕重緩急大不侔也！陛下嗣守神器，當念祖宗長久之慮，鑾輿一動，安危禍福之機在焉。且自陛下踐祚以來，民心安悅，如戴堯天，儻輕此舉，民心謂何？若姑假此名以肅師旅，此尤不可。蓋此詔一出，都人民情搖動，外患未平，腹心已潰矣。』

又　卷六五　（靖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辛卯，承務郎安堯臣上書。書曰：『【略】保民者除其賊，良有以也。【略】陛下當明詔有司，將前日奉使許地李悅、鄭望之、李鄴、元主和李邦彥，與夫今日建議悔約大臣及奸黨遺類，大正典刑，梟首以謝天下，以示敵國。乃擇智勇有謀之人，使出使疆外，講二國之歡，陛下當且含垢忍恥，捐三鎮之地，資其强大，恣其貪嗜，驕其志氣，彼必謂吾之智術終莫能制之。暴虐自肆，荒淫無度，其亡固可立而待也。然後陛下內選相臣以立法度，求民瘼，修富國之政，務强兵之術；外選將臣以備征伐，訓兵積粟，修守戰之備，務禦戎之略。』

又　卷一五六　（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壬辰，右迪功郎、新授監廣州賓口場監稅吳伸上書。書曰：『【略】臣聞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日並出則爭光，王並立則爭强，勢不兩立，尊無二上者也。【略】故忠人之國者，願殺身以成仁，不易朝而事主，【略】中原者，天下之根本也；四方者，中原之枝葉也。秦漢之君，莫不得中原而後成帝業。【略】復中原，則四方即定也。【略】陛下之所避者，復生劉豫，獨不念國削則身危之謂乎？況金人得吾土地不能守，得吾人民不可用，正爲貽患害於劉豫。【略】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强，輔隙則國必弱。苟以世胄擇人，則趙括爲名將之後，必能全勝；苟以勇銳擇人，則武信君有戰勝之功，必能自保。今陛下付兵權之重，寵爵位之尊，不過二三人爾。其有道家所忌，則趙括之徒可憂也；其有戰勝而驕，則武信君之禍可戒也。又況國恃之爲安危，民恃之爲司命，豈可不擇？嘗聞古之命將也，以謀將爲先，鬬將爲次，智將爲先，猛將爲次。至於大將，則兼智謀而有之，尚欲其通古今，知成敗，如孫權之令呂蒙就學矣。又觀古之爲將，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唯國是憂，故戰則必勝，攻則必取。後世有異此謀者，靡不覆敗。【略】將帥賢愚不卜而可知也。臣聞之，上下征利，其國必危。今之主將，無非營私背公，蠹國害民之徒，【略】臣觀今之將帥征求市利，無所不爲，止速私家之富，靡恤國用之殫。況國家所入，止有東南數郡，其得既少於昔時，而其用復倍於曩日，良由諸軍唯慕虛聲，不求實效，廣收羸弱之兵，以益請糧之數。觀其一軍之內，堪出戰者復有幾矣，備虛名者又復有幾矣？以有限之物，贍無用老弱之兵，則財賦之得失，不卜而可知也。臣聞之，人無勇怯，唯其所用。【略】今國家所賴者，止知有西北之兵，不知有東南之士。【略】臣觀西北之兵，刑不可以威，賞不可以勸，何哉？良由雜烏合之徒，混招安之衆。刑之太重，則去此而就彼；賞之太輕，則志惰而心離。又況諸軍無非潰亡之黨，子女既足，金帛亦豐。常人之情，無子女則以子女爲好，無金帛則以金帛爲貴。今二者將既自富，士亦不乏，彼不待賞而足，又將何以勸？臣觀今之士卒，當其敵人稍息，邊境蹔寧，則偷生戍旅，以干廩禄。若或蹔當移屯，驟爾行役，且興怨謗之辭，欲生奔北之志。況於臨敵用命，豈不潰亡？由此觀之，士卒之能否不卜而可知也。【略】今天下但聞卒叛，未聞民叛，【略】臣以謂人事之和不卜而可知也。臣聞之，先發制人，後發制於人，故事有緩急，勢有先後。【略】今淮南非特脣齒之地，實腹心之圖。臣聞敵人窺我襄漢，則陵侮之萌不卜而可知也。今夫知敵人之虛實，則制人不可不先也；知國勢之安危，則圖難不可不豫也；知將帥之賢愚，則委任不可不擇也；知財賦之得失，則國用不可不圖也；知天時之變動，則天與不可不取也；知人事之從違，則民利不可不興也；知陵侮之有萌，則敵謀不可不伐也。臣觀天下之情，當其事緩之時，則可因循；及其急迫之際，則宜力斷。今天下可謂急迫矣。臣聞之，中原者，譬如國朝之心；西蜀者，譬如國朝之腹。中原既割據於僞齊，西蜀復幾陷於胡虜，如人之身，心腹割裂，其能活乎？【略】臣竊謂中原不取，則帝業不恢，中興無期，危亡有兆，何則金人雖强，實不足慮；劉豫雖微，其禍可憂。【略】今劉豫恃金人之勢，露不臣之心，自揣悖逆，與我聖宋必不兩立，勢無俱存。彼若以利誘動金人，進屯淮右，雖不交兵，縱未南渡，兩軍相持，積之歲月，必有存亡，將何所逃？臣以謂先擒劉豫，則金人自定。昔羊祜有言曰：『期運雖天所授，而功業必由人而立。』不一大舉掃滅，則衆役無時得安。今陛下國勢如彼之危，不毅然舉兵以決勝負，臣恐因循

歲月，大禍將至。【略】今天下之人，皆知以不戰爲善，殊不知力能勝人，謀能制人，則不戰爲善。【略】今無戰勝之功，而責人服，不亦難乎？又況皮幣不足以塞其貪，事之以皮幣，則不得免焉；犬馬不足以充其欲，事之以犬馬，則不得免焉；金玉不足以厭其求，事之以金玉，則不得免焉；和議不足以必其信，求之以和議，則不得免焉。金人反覆，陛下知之詳矣。今又割中原以假劉豫，其志不特以中原攻中原也，將以併土地也，將以危其社稷也。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一《論恢復奏》　國家之大者莫先於恢復之計，君臣之間，所當朝夕以謀之，而在天者有數存焉，不可以强爲也。【略】誠願陛下專以恢復之計爲心，旦旦而思之，歲歲而圖之。陛下果篤志於此，祈上天之助順，則畏天之心益謹；望祖宗之陰祐，則敬祖宗之心益篤。思欲如唐太宗俘頡利以奉神堯之歡，則事親之孝益至。以至欲圖外攘，必先務内修，則政事日以舉；欲謀西北，先保東南，則邦本日以固。非將相無以佐大業，則求文武之才必備；非儲蓄無以舉大事，則用天下之財必儉。務求忠良節義以備使用，則讒諂面諛，凡可以害吾之治者，不約而自退。務養神氣精力，以待事機，則宴安嗜欲，凡可以傷吾之生者，不戒而自定。邊防以修，軍政以嚴，如此則遲以歲月，雖甲兵未動，版圖未歸，而恢復之計成矣。

又　卷二五《論本朝專尚忠厚奏》　臣竊自惟念天道虧盈益謙，好生惡殺。我宋立國二百四十餘年，專於不殺。北虜之强盛殆將百年，專於好殺。天意其將孰佑之乎？是以去歲擁兵南來，屢有敗衂，且多失其酋豪，而糧道不繼，爲之退散。今歲聲言入寇，卒亦不能大入，此固國家福祚無疆。陛下威德遠被，將士用命，民心不離，以至今日。然迹其所本，實曰不嗜殺人，積累忠厚之報也。

又　卷二六《論軍器所冗費奏》　臣竊惟國家軍器之備，置監以總其要，置所以鳩其工，器械犀利，誠得戒不虞之上策。臣愚以謂戒不虞者，本以安民也，而無名之斂或至於擾民；本以衛國也，而無用之工或至於蠹國。【略】欲望聖慈特賜詳酌，考軍器之程，計工徒之費，如臣言或有可採，即乞睿旨，將本所三千餘人專責其工役，所有諸州兵匠，遣還原來去處，歲省公家之錢幾萬緡，米幾萬斛，蠹國之害既衰，而小人亦免旅居之歎，有利而無害。

又　卷九二《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　王公之望使淮西，公奏又詳陳秦漢之事，且言：【略】自古所以制夷狄者在德，保人民者在仁，願躬行此道，以致太平。【略】或以前日持用兵恢復之説者爲勇，爲忠，爲剛，以今日和議爲懦，爲怯，爲弱，此不明事機，不計事實之甚也。用兵而敗，豈不爲懦？連兵數戰而無功，豈不爲怯？與敵角逐而不能勝，豈不爲弱？今斷然行仁義之事，修文德以來遠人，可不謂勇？陳帝王之道以輔明主，可不謂忠？以柔克之，可不謂剛？又況古者兵交，使在其間，禮文之事安可遽絶？前日敵帥力言四郡之地，若使命得通，庶幾有可商榷，未至遽行。萬一彼以重兵攻下四郡，寇襄漢淮甸，重相邀索，和則退師，不和則進兵，不知其時議者何以處之！【略】御筆付三省。又奏：【略】或謂吴璘已失德順，秦州不守，還保川口。果爾，則可見用兵無效，虚費錢糧，枉殺軍士，初無益也。不徒無益，正恐釁端再起，兵連禍結，養成大患，雖有智者，不能爲陛下謀矣。方今將帥兵强馬，壯未有如璘者。力尚不敵，況餘人乎？建康、鎮江之兵，經王權、李横敗衂之後，率皆傷殘之餘，又且數易主帥，士氣未振；江、池、襄、漢之兵尤爲烏合，殿司一軍爲成敏破壞，死損大半；而東南諸郡起發之兵懦弱，不堪披帶，緩急必致誤事。臣故曰：和戎，國之福也。【略】願陛下夷考前事，永以爲鑑，早定和議，遣使通誠，以保國安民爲計。既和之後，養勇以待時，蓄積以富國，待兵力既壯，機會可乘，惟陛下所欲爲耳。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二《財計上》　理財與聚斂異，今之言理財者，聚斂而已矣。非獨今之言理財者也，自周衰而其義失，以爲取諸民而供上用，故謂之理財。而其善者，則取之巧而民不知，上有餘而下不困，斯其爲理財而已矣。故君子避理財之名，而小人執理財之權。夫君子不知其義而徒有仁義之意，以爲理之者必取之也，是故避之而弗爲。小人無仁義之意而有聚斂之資，雖非有益於己而務以多取爲悦，是故當之而不辭，執之而弗置。而其上亦以君子爲不能也，故舉天下之大計屬之小人，雖明知其負天下之不義，而莫之恤，以爲是固當然而不疑也。【略】

又　《財計中》　天下以錢爲患，二十年矣。百物皆所以爲貨，而

君子以爲不當理財，而聽其絶而不繼？若是者，何以爲君子哉！

錢并制其權；錢有輕重、大小，又自以相制而資其所不及。蓋三錢並行，則相制之術盡矣；而猶不足，至於造楮以權之；凡今之所謂錢者反聽命於楮，楮行而錢益少，此今之同患而不能救者也。夫率意而戲造，猥以補一時之闕而遂貽後日之憂。大都市肆，四方所集，不復有金錢之用，盡以楮相貿易，擔囊而趨，勝一夫之力，輒爲錢數百萬，行旅之至於都者，皆輕出他貨以售楮，天下陰相折閱，不可勝計。故凡今之弊，豈惟使錢益少，而他貨亦並乏矣；設法以消天下之利，孰甚於此！【略】

夫徒知錢之不可以不積，而不知其障固而不流；徒知積之不可以不多，而不知其已聚者之不散，役楮於外以代其勞，而天下有坐鎮莫移之錢，此豈智者之所爲哉？豈其思慮之有未及哉？故臣以謂推其有無之所自來，不反手而可以除其患者也。

雖然，壅天下之錢，非上下之所欲也，用楮之勢至於此也。賚行者有千倍之輕，兑鬻者有什一之獲，則楮在而錢亡，楮尊而錢賤者，固其勢也。貴莫如珠金，賤莫如泥沙，至錢而平矣。先王之用弊也，錢居其一；而後世之用錢也，它弊至於皆廢，誠以爲輕重之適也。【略】

治安則物蕃，物蕃則民不求而皆足，是故錢無所用。【略】然則今日之患，錢多而物少，錢賤而物貴也，明矣。天下惟中民之家，衣食或不待錢而粗具。何者？其農力之所得者足以取也。而天下之不爲中民者十六，是故常割中民以奉之，故錢貨紛紛於市，而物不能多出於地。夫持空錢以制物猶不可，而況於持空券以制錢乎！然則天子與大臣，當憂其本而已矣。

又《財計下》　今天下有百萬之兵，不耕不戰而仰食於官；北有強大之虜，以未復之讎而歲取吾重賂；官吏之數日益而不損，而貴臣之員多不省事而坐食厚禄。夫明示天下以無所用財之門，而後天下無疑心。若此者，其無所用耶？然則雖上不能不自疑其爲利也，天下獨敢不疑其利之耶！嗚呼！數世之富人，食指衆矣，用財侈矣，而田疇不愈於舊，使之能慨然一旦自貶損而還其初乎？是獨何憂！雖然，蓋未有能之者也。於是賣田疇鬻寶器以充之，使不至於大貧竭盡，索然無聊而不止。今天下欲爲大貧竭盡，索然無聊之術耶？又豈特上下相疑而已也！

又　卷四《外論一》　爲國以義，以名，以權。中國不得治夷狄，義也；中國爲中國，夷狄我夷狄，名也。二者爲我用，故其來寇也斯與之戰，其來服也斯與之接，視其所以來而治之者，權也。中國雖貴，四裔雖賤，然而不得其義則不可以治，不得其名則不可以守，不得其權則不可以應。三者並亡，譬猶捨舟楫而濟深淵，以勇怯爲浮沈。幸而得濟，不可爲常；不幸溺没，死且及之矣。後世之事是也。【略】

四裔雖不義，常以信義望中國，中國以夷狄爲不義，是以不用信義答之；不知此其所以爲中國者，本不以四裔之無而廢也。夫兼考前世成敗之故，深思今日致患之本，復修先王三者之道，則中國之待夷狄，固無難矣，何必勞神於智計，鬬勝於士卒，益趨於末而不能反哉！

又《外論二》　和親則主辱名卑而民得安；征伐有功則主榮名尊而民傷，無功則主與民俱傷。而有功常少，無功常多，是以後世之論，是和親者十九。夫必有征伐之害，而後知有和親之利。先王未嘗征伐夷狄，雖不與之爲和，而亦不與之爲怨，是故無以卑吾名而亦無以喪吾實。雖然，先王之道不行久矣，而今日之請和，尤爲無名。【略】

今天下非不知請和之非義矣，然而不敢自言於上者，畏用兵之害也；其意以爲一絕使罷賂則必至於戰，而吾未有以待之故也。【略】

以臣計之，一戰之可畏，猶未足畏也；然雖絕使罷賂，而臣以爲猶未至於遽戰者。蓋求戰在敵，使之不得戰在我，若此之術，執事者所當思也。【略】夫惟以復讎爲正義，而明和親之決不可爲，自此以往，庶有可得而論者。

又《外論三》　夫用事之勢，必使輕利而易爲，不使重困而難舉，何者？夫鷹隼乘風，高入於雲漢，視禽鳥所在而搏取之；駿馬日馳千里，過都越國，恍然若無所見；此其以輕利捷疾，故能勝物。若夫爰居，腹翮非不大也，避風於魯東門而不能去，駑牛載重，行纔十數里，復遇天雨，喘息躑躅而不能進；此皆困重之勢也。【略】

變困重難舉之意，使有輕易爲之風者，此其事不在兵、不在將，在朝廷大政紀綱憲度之際而已。噫！是又未可以一二言也。臣所謂先勝之形，蓋在此矣。

又《外論四》　外可以攻，内可以守，全國也。外不可以攻，内可以守，僅存之國也。可以攻而不爲必攻之形，不足以守而爲固守之勢，

折强大以就弱小，臣不知其説也。【略】

善守者守四夷，今不及矣，守其境可也。不守其境而守其室，兵甲不在邊而在堂，不知今日之所謂守者何名也？匹夫小人，求衣食於千里之外，當樽俎匕筯之間而能有遠思。今處門内之事，非必智者而後能也；如農夫之自耕其田耳，所以耘耨耒耜之日熟矣。然且輕重失宜，緩急失中，首尾顛錯而無據，其於天下之大計，臣固知其不及也。悲夫！

昔孫氏以謀臣之多，將士之勁且精，平生百戰之勤，欲望淮南尺寸之地而不可得。今包兩道而有之，方千里十九郡，使之塵沙莽然，民物凋殘，城戍衰弱；雖建立官吏，而人有摇心，不能自保，曾無長久自立之意，徒欲内守江左，以爲百世不傾之基，豈非與古人異謀哉？

雖然，上則亦淮之可重矣。其所以欲爲而輕止者有二患：一則爲『嘗與敵約無置大兵，今且赫然增備益守，虜必來爭，或備守不足，則未能爲益而先有所喪』；一則以爲『既分要害，盡守禦，必當付之其人，權有所在，則或以成它日藩鎮跋扈之事』。而臣以爲二患者，皆非今日之所當慮。且雖使淮上地如今日未置大兵，若有善吏守之，敵卒以數萬衆來，攻之不能克，捨之不敢過也，豈有增備益守而先憂其敗者乎？夫守吾之要地，所以致敵之必爭，大事之機，蓋見於必爭之日。且敵能以虚言空約禁吾不敢守要地，又得吾重賂，不戰而勝，孰甚於此！善爲國者，擇人而已，方欲有事，安能盡使權不分！

又 卷一〇《取燕一》 致靖康之禍，在於取燕；追論靖康之失者，亦必曰取燕。雖然，究利害之極以定今日之大計，不過取燕而已。【略】

夫不能取燕而命之曰取燕，以是致禍，是昔日之敗事既然矣；未嘗得燕，而猶曰禍在取燕，是今日之繆論猶未解也。敗事既往，空言無益；繆論未解，實害最大；可不畏哉！

又 《取燕三》 靖康之禍，不特羣憸階亂之所致，而國家之弱勢固使之久矣。

夫燕、薊，中國之郛郭也；河北、河東，中國之闌圈也。弃其郛郭而設扞禦於闌圈，舉一世之謀慮皆自以爲可久安而無他，此賈誼所謂『非愚則諛』，『非實知治亂之體』者也。且秦一六國而攘匈奴，築城以隔之。秦、漢之天下，豈唐、虞、三代戎狄錯居之法可以行於其間哉？今雖使張王師，返都邑，款陵廟，盡復祖宗已失之地，而燕、薊不復，猶處國家之弱勢，末削石氏之覆轍，威必不振，國必不立。何也？有天下者以天下取，以天下守，故盡天下之勢，非可以畏縮苟安，立私説而妨正論也。

又 《息虚論一・親征》 何謂『親征』？天下方有事，君臣不得安寧，以身鬬於兵革，夷傷危苦而後定，蓋常事耳。【略】於是論者真以爲前日之所以屢敗者爲不親征耳，一親征而虜退舍。故秦檜二十年之和，而或之罪秦檜者，非能知其所以不和之説也，意在親征而已。【略】

夫今日之爲謬論者，曰：『久和好也』，以苟安而已。其不以苟安而爲正論者，問其説則曰親征而已矣。嗚呼！謀國如是，殆矣！兵强可也，財富可也，將能而禽敵可也。若此者，分晝明，法度脩，紀綱正，君臣上下一心同力以致之者也，豈親征可以致之哉！

又 《息虚論二・待時》 何謂『待時』？此今論者所常以爲言也。夫時有未可而待其至，昔之謀國者固皆如此，而今之所言，特似之而非也。【略】自古兩敵之爭，高者修德行政，下者蓄力運謀，皆有素治之術，先定之形，然必順其勢而因勢之可爲則勝，違時而求以自爲則敗，若此者，待時可也。【略】

臣請決今日之論，時自我爲之，則不可以有所待也；機自我發之，則不可以有所乘也。【略】昔之爲國者，兩敵相形而時出焉，極遠者數年而近者不終日。其君臣起而從時，每患其迫促而不及時，不患其悠遠而不可待也；悠遠而不可待，未有甚於今日也。若此者，非真有可待之時也，乃姑爲待時之説而已。

又 《實謀》 蓋自昔之所患者，財不多也，而今以多爲累；自昔之所患者，兵不多也，而今以多爲累，自昔之所患者，法度疏闊也，而今以密爲累；自昔之所患者，紀綱分雜也，而今以專爲累。【略】

財以多爲累，則莫若少之；故四總領爲户部之害，經總制、折帛錢爲諸州之害，板帳、月樁爲諸縣之害，則不可以不更也。兵以多爲累，則莫若少之；故四屯駐之大軍耗總領之財計，廂禁、土兵耗諸州縣之財計，則不可以不更也。法度以密爲累，則莫若疏之；故兵、財、民政分任而不一者，不可以不更也。紀綱以專爲累，則莫若分之；故四邊無所付，

外無郛郭則內無堂室，故處不可以守，出不可以取者，不可以不更也。更之則慰民心，蘇民力，解纏起痼，興滯補弊，則一二年之間，可以抗首北出，而取燕之利在掌握矣。然非先盡其害，則不能得其利，害盡去則利見矣。

宋・袁燮《絜齋集》卷二《代武岡林守進治要劄子・安民》 夫天下之事，其大者亦多矣，而自知人之外，惟曰安民者，何也？國勢之强弱，曆數之短長，莫不在是，人君之所賴者也。是以古人重之。且夫君尊而民卑，君貴而民賤，其等級相去固不侔矣，而古人相須之論，未嘗以是爲問。【略】比而同之，混然等夷之無別；豈不曰邦本所在，甚重而不可忽歟！天下以人心爲本，本顛則枝葉從之，不可莫之察也。古之人君不敢爲橫賦厚斂，懼夫賦斂重而蹙吾本也；不敢爲嚴刑峻法，懼夫刑法酷而傷吾本也。良法美意，培養豐殖，其本益固而枝葉益茂，雖更乎衰亂，而人心終不散，根本非一日也。【略】賦斂輕，徭役省，民得盡力於南畝。其儲蓄既多矣，而委積以待凶荒者，無處無之。聚民之政，凡十有二，條目纖悉，故雖遇水旱，而救之有方，未嘗飢乏。吾民樂其政，懷其仁，淪浹於肌骨而不能忘者，此固有以結之也。【略】竊以爲當今之務，必使爲户部者常有餘財則可矣。寬户部者，所以寬州縣也。寬州縣者，所以寬吾民也。

又 卷三《論修戰守劄子》 夫備禦有素，雖强大之敵，不足多畏；苟安無策，雖僅存之國，亦能肆毒。【略】毋溺於宴安，而常軫淵冰之慮；毋樂於順從，而急聞藥石之言。思天變之可畏，懼國勢之將危，無一日不修攻戰之具，無一日敢忘侵侮之恥，選擇將帥，如恐不及，練習士卒，常若寇至，而絶口勿言通和，此則帝王之雄略也。嗚呼！財用未足，兵力未强，姑從和好，似爲體國。以通和爲戒，若非體國者，究其實而言之，求和自我，不保其往，將有無窮之悔。絶不通和，事雖難辦，是乃久安之策。

又 卷四《論備邊劄子》 臣竊惟當今之務，有不可一日緩者，邊防是也。【略】朝廷之上，改絃更轍，作其怠惰苟安之氣，則良將出矣。敵雖微弱，而交聘未已，所以猶敢桀驁。一旦絶之，出其不意，寧不震懾？若猶侵犯，以兵驅之，觀其戰鬬，而智勇傑出之才因是表見，折衝禦侮，不患無人，此乃邊防之首務也。【略】夫今之所患者，財用未充也，然歲幣之數不爲不厚，足以募勇敢，足以旌戰功。自今以往，邊防於此取辦，國威由此復伸，此天所以佑我國家也。其弱也易兼，其昧也易攻，摧枯拉朽，不勞餘力，此天所以授陛下復讎刷恥之機會也。

又 《論備邊劄子》 臣竊惟當今之務，備邊爲急。【略】臣聞古之立大事者，必定其規模而乘其機會。【略】夫惟規模素定於胸中，緩急先後，有如王朴平邊之策，故守不爲徒守，而戰不爲浪戰。機會未至，則舒徐以待可爲之時，機會可乘，則果決以奮有爲之略，大功之所由集也。今之邊防，亦果能若是否乎？此公論以爲未備者一也。臣聞古之善料敵者，必察其虚實而知其强弱，避實擊虚，避强擊弱，則易爲力。今自間探不明，懵不知其所向，不擣其虚而擣其實，不攻其弱而攻其强，豈惟無益，必將自斃，又何以決勝乎？此公論所以爲未備者二也。臣聞古者百將一心，三軍同力，如心腹手足之交相爲用，如父子兄弟之無有間隔。【略】此興亡之所以殊也。今人各有心，異論蠭起，不以國事爲念，而惟己私是逞。甚者他人有能，己則嫉之，造作浮言，播於朝路，使有功者不能自安，豈忠於事君者乎！此公論以爲未備者三也。臣聞兵不在多，以精爲貴。【略】議者以爲不若令歸舊屯，而以其生券給沿邊武勇之士。公家支費不增於前，而守禦得人，遠勝於舊，有安居之樂，而無出戍之勞。新卒列營相望，則大軍可以漸減，闕額勿補，以計消之，誠强兵省費，經久無窮之利也，而不聞施行。此公論之所爲未備者四也。臣聞善馭軍者，必嚴其紀律。白刃在前，不敢不蹈，以爲退卻者必死，而前進者猶可冀其或生也。故惟知主將之可畏，而不知敵人之可畏，出師之日，坐者涕沾襟，卧者涕交頤，一死將至，所以悲爾。今軍人遇敵，望風而奔，蓋以爲前進多死，而退卻可幸免也。紀律之不嚴，亦至於此乎！此公論以爲未備者五也。臣聞善養兵者，必厚其貨財。國初沿邊諸將久於其職，闔市之征，皆得自用，以招募勇士，以旌賞有功，以資給間諜，裕然有餘，未嘗匱乏。中興大將所蓄之財，亦不可勝計。紹興之末，内帑所賜犒軍緡錢，多至千萬，無所靳惜。今日軍用不饒，既無以豐犒戰士，又主將朘削，而軍人益貧，平居憔悴無聊，臨難豈能死敵！此公論以爲未備者六也。即此六事推之，其他未備者亦多矣。【略】伏惟陛下嚴飭内外大臣，大修軍政。如

臣所陳六事，靡不更張，以實邊防，以強國勢，當今之急務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八　（紹興三年九月）壬戌，直徽猷閣呂祉升直龍圖閣、知建康府。【略】祉既至，對於內殿，首論治道之要：『治道之要，先自治而後治人。兵家之法，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臣所謂先自治而後治人，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者，莫急於形勢，故一曰形勢。日者朝廷命諸將分屯沿江，得之矣。然此特形勢一事，若軍政不修，恐亦不可恃，故軍政次之。軍政修在擇守將，故次以守將。屯田乃宿兵之先務，故次以屯田。宿兵既多，則生財必有術，故次以通貨。然生財莫如省費，故次以省費。欲將士用命蓋在謹賞，故次以謹賞。正兵以當大敵，而保守鄉井，助戰策應，以防賊兵衝突，不可無民兵，故次以民兵。防固吾圉，欲知賊中動靜，則不可無斥堠，故次以斥堠。若欲知賊中虛實，乘利進討，則不可不遣間探，故次以間探終焉。凡茲十事，皆今日所當行，闕一不可也。』

又　卷一九二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乙未，吳）拱以書遺大臣言：『荆南爲吳、蜀之門戶，襄陽爲荆州之藩籬，屏翰上游，號爲重地，若棄之不守，是自撤其藩籬也。況襄陽依山阻江，沃壤千里，設若侵犯，據山以爲巢穴，如人扼其咽喉，守其門戶，則荆州果得高枕而眠乎？若欲保守襄陽，爲一道固圉之計，非三萬軍馬不可保守。若欲保守荆州，自合將襄陽爲扞中之計，當得軍馬一萬，使拱可得措置，則修置小寨，保護禦敵，營闢屯田，密行間探。』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一《秋八月壬午大閱疏》　臣聞有國者武備爲急，必申儆而講肄之，然後國威奮揚，兵力堅勇，以守則固，以戰則克，此保民守國之常道，不可廢也。然有其時焉，故曰三時務農，一時講武，蓋必於農隙而爲之也。【略】臣願陛下以孝宗皇帝勵志戎昭爲法，申儆將帥，毋或忘戰廢備，使國威一張，殊鄰遠憚，襄漢之清，日月可冀矣。

宋・孫夢觀《雪窗集》卷二《故事》　臣聞中國之不能自强，皆由畏敵之意有餘，而患敵之意不足也。蓋敵存而懼，通國皆然；先事而憂，常情所忽。有國家者苟能明其政刑，儆其軍實，則敵患之。突如其來，卻之一談笑間耳，何懼之有哉？不然，狼風未警，宴然無異於平時；羽書方馳，凜然不能以終日，此謂之懼可也，謂之憂則非也。憂者畏無難，懼者則畏多難而已；憂者思患豫防，懼者則患生而防而已。憂者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懼者則待其將危將亂，而左支右吾之不暇而已。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三《學七・力行》　『君臣之際，權不可略重，纔重則無君。且如漢末，天下唯知有曹氏而已。魏末，唯知有司馬氏而已。』

用之問：『忠，只是實心，人倫日用皆當用之，何獨只於事君上説「忠」字？』曰：『父子兄弟夫婦，皆是天理自然，人皆莫不自知愛敬。君臣雖亦是天理，然是義合。世之人便自易得苟且，故須於此説「忠」，卻是就不足處説。【略】君臣自是有不得已意思。』

問：『君臣父子，同是天倫，愛君之心，終不如愛父，何也？』曰：『離畔也只是庶民，賢人君子便不如此。』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九《忠孝提綱序》　爲臣忠，爲子孝，出於夫人之内心，有不待學而知，勉而行者。古之人都俞吁咈，定省温清，行乎忠孝之實，而不必以名知於人，此人道之自然也。若夫應時之變，遭事之不幸，始有不得已而忠孝之名歸焉，則亦有可憫者矣。帚齋郭君某，有感於忠孝之事，既取古人之大節，昕分而爲之書，又哀皇朝事爲後卷。君之用心，所謂先立其大者。【略】士君子之於天下，固不必食君之禄而後爲忠，親存而後爲孝也。【略】君更以是推廣其説，使人人知忠孝之爲切己事，常也由其道，變也不失其節，則於世教豈曰小補之哉！

宋・王霆震《古文集成》卷六六《［宋］胡銓〈忠辨〉》　君臣、父子、兄弟、朋友，無所不用其情。情苟至焉，不欺於君，不欺於親，不欺於兄弟，不欺於朋友；一有不情，而欺罔無所不至矣，遂至欺其君親，欺其兄弟，朋友。夫欺爲不忠，則不欺者爲忠矣，非必如龍逢、比干殺身然後爲忠，非必如扣閽排闥、伏蒲折檻、血濺御衣、血汙車輪、血流殿階，然後爲忠。使必如是而後爲忠，其間容有不情而爲之，如隱刺之亂數進忠策者，非至誠愛君憂國者也。古之君子，在廟堂之上則憂其民，出一言而澤被天下，情乎愛民者也。處江海之遠而憂其君，出一言而中時病，情乎愛君者也。

《元好問全集》卷三三《警巡院署記》　竊嘗謂，治人者食於人，勞

其心者逸其身。於此有人焉！朝夕從事，使斯民也皆得其所欲安，民安矣，至於吾身之所以安，則謂之私而不敢爲，夫豈人情也哉？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先王之欲厚生民，莫先於積穀而務農，鹽鐵榷酤斯爲末矣。【略】

如授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民力豐寡，農畝肥磽，均配督課，令其不倦。其逃民歸業，丁口授田，煩碎之事，並取大司農裁決。耕桑之外，令益樹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雞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養生送死之具，慶弔問遺之資，並立條制。候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即計戶定征，量田輸稅。若民力不足，官借糴錢，或以市餱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價折納，以其成數關白戶部。

又　卷三八一《吳表臣傳》　時防秋，議選守邊者，患乏才。表臣曰：【略】善惡著明，則天下知逆順之理。【略】今取忠義不屈有已試之驗者，不次而用，豈特可以勸，扞禦方略，亦堪倚仗。』於是陳敏等十數人寢以録用。

又　卷四一七《謝方叔傳》　嘉定十六年進士，歷官監察御史。謝方叔疏奏：『秉剛德以回上帝之心，奮威斷以回天下之勢，或者猶恐前習便嬖之人，有以私陛下之聽而悅陛下之心，則前日之畏者怠，憂者喜，慮者玩矣。左右前後之人，進憂危恐懼之言者，是納忠於上也；進燕安逸樂之言者，是不忠於上也。凡有水旱盜賊之奏者，必忠臣也；有諂諛蒙蔽之言者，必佞臣也。陛下享玉食珍羞之奉，當思兩淮流亡轉徙之可矜；聞管弦鐘鼓之聲，當思西蜀白骨如山之可念。』又言：『崇儉德以契天理，儲人才以供天職，恢遠略以需天討，行仁政以答天意。』

又　卷四二二《梁成大傳》　寶慶元年冬，轉對，首言：『大佞似忠，大辨若訥，或好名以自鬻，或立異以自詭，或假高尚之節以要君，或飾矯僞之學以欺世。言若忠鯁，心實回衷。一不察焉，薰蕕同器，涇、渭雜流矣。言不達變，謀不中機，或巧辨以爲能，或詭計以市直，或設奇險之説以駭衆聽，或肆妄誕之論以惑士心。所行非所言所守非所學，一不辨焉，枘鑿不侔，矛盾相激矣。』

又　卷四二九《道學傳三・張栻》　栻曰：『臣切見比年諸道多水旱，民貧日甚，而國家兵弱財匱，官吏誕謾，不足倚賴。正使彼實可圖，臣懼我之未足以圖彼也。』【略】曰：『臣竊謂陵寢隔絕，誠臣子不忍言之至痛，然今未能奉辭以討之，又不能正名以絕之，乃欲卑詞厚禮以求於彼，則於大義已爲未盡。而異論者猶以爲憂，則其淺陋畏怯，固益甚矣。然臣竊揆其心意，或者亦有以見我未有必勝之形，而不能不憂也歟。蓋必勝之形，當在於早正素定之時，而不在於兩陣決機之日。』【略】曰：『今日但當下哀痛之詔，明復讎之義，顯絕金人，不與通使。然後修德立政，用賢養民，選將帥，練甲兵，通內修外攘，進戰退守以爲一事，且必治其實而不爲虛文，則必勝之形隱然可見，雖有淺陋畏怯之人，亦且奮躍而爭先矣。』

明・解縉等《永樂大典》卷三五八六《屯》引［宋］牟子才《論兵屯備禦疏》　臣聞兵屯貴密不貴疏，備禦貴實不貴虛。連鷄之樓，氣勢聯絡，一雞纔動，羣雞皆應。今日之兵屯當似之。或失之疏，則地勢闊遠，運掉艱難，寧無踰度之慮？千金之家，儲蓄後富，取之不竭，用之不禁。今日之備禦當似之。或失之虛，則捉襟見肘，闊短呈露，寧免外侮之虞？然則密而不疏，實而不虛者，正今日之籌邊之良策也。【略】今當於維揚將有命召之時，遴選威重望臣充淮西制置使，置司合淝，專一控制淮西一路，以扼形勢險要之衝，使申討軍實之餘，專一保境息民爲事，則地勢近而易固，備禦一而不散。敵人之去來，吾得而覈其實；兵將之勤惰，吾得而知其詳。其於禦敵，最爲便利。【略】今當於蜀閫乞置荆帥之時，遴選威望重臣充荆湖制置使，置司江陵，專一控制荆襄諸道，以扼形勢要害之地，使運籌決勝之餘，一以謹固封守爲務，則事權專一而不分，軍聲張大而不怯。兵屯之多寡，吾得而覈其籍；財計之盈縮，吾得而究其源。其於禦敵，誠爲至使。【略】四帥既建，兵屯既張，又當增漣水之備，重山陽之權，以張淮東守禦之形；厚巴、閬之卒，分綿、劍之兵，以遏東西入侵之路。使氣勢聯絡，緩急相救，情誼翕合，有無相通，如掎角之鹿，如常山之蛇，而四帥咸賴其用。【略】又當即其國中各惟其虛實，無使虛而不實，以啟敵心。將材未見，則采之公言，以觀其器械；試之事藝，以程其武勇；驅之戰鬬，以發其忠義。使升補不繇於貨賂，材智不

困於忌嫉，賞功不撓於私情，則將材實矣。【略】兵數未足，則立格以招制之。既足，則出賞以訓練之。既練，則作氣勢以激厲之。使要衝之地不兵，屯駐之兵無兵不器，戰鬬之器無器不精，則軍政實矣。【略】儲峙未豐，則趁時收糴，則及時餽運。既運，則隨時考覈。使營屯之租不爲軍吏所盜竊，和糴之米不爲糴吏所欺隱，餽饟之數不爲舟師所蚕食，則軍糧實矣。【略】密政既修，實形既具，又當厚募間諜，刺探事宜，以覘其虛實。【略】今日之病，則在因仍舊規，不肯集思廣益，以謀帥才也。【略】今日之病，又在於絕和之意不堅決，招地之心未盡勦也。【略】此三病者，錮於其心而應於其事，狃於其習而訹於其行，若將安之，而不知意向未明，憂端之所由伏；議論未定，禍基之所由胚，蓋有出於疏密虛實之外者。吾君吾相所宜豫圖，繼自今勿惜人情而昧遠圖，勿怵異說而撓正論，勿見小利而忘大猷，勿急近郊而貪遠地，勿怯大敵而昧著，勿志苟且而狹規模，勿滋吝心而澀賜予，勿矜意見而料遠事，勿務羈縻而費財用，勿循功利而長奸惡。信能行此十者，以伐沈綱之三病，此乃國家以簡繁之至計，以內制外之良謀。

又　卷一〇八七六《虜》引［宋］李浩《賂虜策》　賈誼已憤之如此，誠以中國夷狄有自然之小大、不疑之明闇，中國不可行夷狄事，夷狄亦不可行中國事故爾。使其生於後世，見爲國者有竭民財以實穹廬氈帳而未知其限量，豈直流涕而已耶！夫以沙漠有久留之輿輅，京城有未祀之宗廟，洛陽有不掃之陵寢，中原有未誅之寇讎，此莫大之恥，而今之議者猶竭有盡之財以填無窮之壑，愚不知其故何也。以爲畏之耶，則是以堂堂國家之大，畏人至於納貨，恥也！以爲謀之耶，則是以貨爲間而行變詐之事以取其國，亦恥也！【略】愚聞熊虎將搏人，不制之以利戟强弓則拒之以峻墻高垣，如是而已，未聞以牛飼虎而欲保其長無患也。【略】要之上決不可事下，中國決不可事夷狄，其天尊地卑之分自不可易爾，非必計利而後弗賂也。苟計利而勿賂，則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師還又以滅虞，若此等事，堂堂國家之大，又可爲之耶？彼虜以詐，吾必以正，乃能勝之，豈可以詐勝詐耶？

又　卷一〇八七七《虜》引［宋］袁説友《論降虜當分其勢疏》　臣聞聖人有容天下之量，有愛天下之誠，而又有制天下之法。夫如是以上下相安，彼己相信，而無疑忌傷裂之意。然而昔之爲君，以能容之量，能愛之誠，盡心竭力以和其民。雖有天下之大惡大奸，莫不綏而懷之，無譏毫之負以招怨於天下。而人乃至於桀暴貪悍以洩其慢侮之毒，使君之量有所不能容，而誠有所不能愛，此豈終不可治哉？蓋其制天下之法有所未善，而量之與誠有不能以獨立也。夫法者，將使天下有畏心；畏心存，則量之與誠在聖人爲可全。今若法不足以輔之，則大惡大奸將縱横蹇驁而不已。當是時，量之所容，而誠之所愛者，有不及用，而吾所未嘗疑者，至於亂天下矣。昔者聖人之待夷狄，蓋不過此。凡亂華猾夏之俗，莫不攘斥擯逐而賓之。【略】臣愚以爲宜析黨以破虜姦，分戎以寬吾用。命有司藉爲定數，於閩廣之路，視郡邑之大小而離居之。彼必不肯於數千里之外，以自取夷滅之禍，則庶乎虜姦之可破。有某人之家，則某郡邑時以給之，官與之直，使得自謀其利。閱時既久，郡邑可以勿給，則庶乎吾用之少寬。是二者皆所以爲制之之法，【略】惟夫當長江大河，結盤屈之時，有以殺其流而導其勢者，是臣之所以策也。

國家安全觀分部

論說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五《謹邊防奏》　臣竊聞邊防扞寇，其要有四：遠烽候，明約束，謹關梁，慎間諜。遠烽候則寇鈔不至，明約束則守禦不怠，謹關梁則姦覘不行，慎間諜則敵情可得。不知烽候約束之道者，不能無禦敵之患；不知關梁間諜之事者，不能有得敵之利。善守邊者，令敵不知所攻掠，姦不知所刺探。敵動靜之計，進退之期，山川之勢，法令之制，知之而後制之，譬如乘高建瓴。【略】誠宜選任梟雄，列分遠鎮，堅甲精金，勻於給授。寇來勿縱，敵去勿追。仍任偏裨，經畧邊境，相爲肘腋。互張聲勢。數年之間，深務完葺，是則邊民既安。邊用亦

足矣。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陝西河北和守攻備四策》

一、陝西和策。【略】陛下如唐高祖、太宗降禮敦信，以盟好爲權宜；選將練兵，以攻守爲實事。彼不背盟，我則撫納無倦；彼將負德，我則攻守皆宜。如此，則結好之策，未有失也。

二、陝西守策。【略】臣等請緣邊城寨，愈加繕完，使戎虜之心無所窺伺。又久守之計，須用土兵，各諳山川，多習戰鬬，比之東兵，戰守功倍。然緣邊次邊，土兵數少，分守不足，更當於要便城寨招置土兵。若近裏土兵願改隸邊寨者，即遷其家而團集之。【略】如得并遷其家於緣邊住營，更免出軍，父母妻子，樂於完聚，戰則相救，守則相安。【略】又陝西新刺保捷土兵，其中厄弱不堪戰陣者，宜沙汰之，使歸於田畝，既省軍費，復增農力。然後東兵三分中一分屯邊，以助土兵之勢；一分移入次邊，或屯關輔，以息饋餉之困；一分歸京師，以嚴禁衛之防。彼如納款未變，則東兵三分中可更減退。又緣邊無稅之地，所招弓箭手，必使聚居險要，每一兩指揮共修一堡，以完其家，與城寨相應。彼戎小至，則使屬户蕃兵暨弓箭手與諸寨土兵共力禦捍。彼戎大舉，則二旬之前，必聞舉集，我之沿邊軍馬盡可勾呼，駐於堅城，以待敵之進退。緣邊山岅重複，彼之重兵必循大川而行，先求疾速，俟其得勝，使我師沮而不出，方敢散兵虜掠，過越險阻，更無顧慮。我若持重不戰，則彼之重兵行川路中，糧草無所給，牛羊無所獲，不數日人馬困弊。彼之重兵更不敢越險，又未能決勝，必不得已而散兵虜掠。我於山谷村落中伏精銳以待之，彼散掠之兵輕而寡弱，可擊可逐，使散無所掠，聚不得戰。欲長驅深入，我則使諸將出奇以躡其後；欲全師以歸，我則使諸城出兵以乘其弊。彼將進退有禍，不三兩舉，勢必敗亡，此守策之要也。

三、陝西攻策。【略】儻元昊歸款，則請假和策以待之；如未通順，或順而翻覆，則有可攻之策。非窮兵黷武，角勝於絶漠之外也。【略】臣等請於鄜延、環慶、涇原路各選將佐三五人，使臣一二十人，步兵二萬，騎兵三千，以爲三軍。以新定陣法，訓練歲餘，候其精勇，然後觀賊之隙，使三軍掠於横山，更進兵。降者，納質厚賞，各令安土；拒者，併兵急擊，必破其族。假若鄜延一軍先出，賊必大舉來應，我則退守邊寨，或據險要，不與大戰。不越旬日，彼自困敝，勢將潰歸，則我環慶之軍復出焉。彼若再圖點集，來拒王師，則又有涇原之師乘間而入，使賊奔命不暇，部落攜怨，則我兵勢自振。如宥州、綏州金湯、白豹、折薑等寨，皆可就而城之。其山界蕃部，去元昊且遠，求援不及，又我以堅城據之，以精兵臨之，彼既樂其土，復逼以威，必須歸附，以圖安全。三五年間，山界可以盡取。【略】

四、河北備策。【略】一、密爲經略者，【略】請選有材識近臣，假以都轉運使之名，暫往經畫，使親視邊壘，精究利害，凡邊計未備者，皆條上而更置之。不出半年，歸奏闕下，更令中書、樞密院子細詢訪，熟議經久之計。若敵情驟變，則我有以待之矣。二、再議屯兵者，【略】須差近臣往彼，密爲經略，方可預定法制，臨時不至差失。或事宜未動，亦當相度兵馬合那減於何處駐泊，使就芻糧，以省邊費，庶免先自匱乏，至用兵之日，重困生民。三、專於選將者，委樞密院於閤門祗候使臣已上選人，三班院使臣中選人，殿前馬步軍司於軍旅中選人。或有智略，或有材武，堪邊上試用者，逐旋進呈，據選到人數，以籍記之，候本路有闕，則從而差授。如此則三二年間，得人多矣。四、急於教戰者，於陝西四路抽取曾押戰隊使臣十數人，更授以新議八陣之法，遣往河北，閱習諸軍，使各知奇正循環之術，應敵無窮。五、訓練義勇者，【略】須別選知州、知縣、縣令可治兵者，并增置將校，使人人各知軍中之法，應敵可用，斯則强兵制勝之本矣。六、修京師外城者，【略】若京城堅完，則戍河朔重兵不與之戰。彼不能戰，則無乘勢之氣，欲謀深入，則前有堅城，後有重兵，必將沮而自退；退而不整，則邀之可也。是則修京城者，非徒禦寇，誠以伐深入之謀也。【略】七、密定討伐之謀者，【略】當訓兵養馬，密爲方略，以待其變，未變則我不先舉，變則我有後圖。

又《奏元昊求和所爭疆界乞更不問》 臣竊觀史籍，見前代帝王與外國結和通好，禮意甚重，非志不高而力不足也，蓋懼邊事不息，困耗生民，用兵久之，必生他變，而爲社稷之憂。【略】今西戎吝，不足與爭，但名體已順，餘可假借，以成和好；然後重議邊事，退移兵馬，減省糧草，安我生民，勤我稼穡，選將練士，使國富民强，以待四遠之變。此帝王有道之術，社稷無窮之慶也。如欲與敵國理曲直，決勝負，以耗兆

民，以危天下，語之則易，行之實難。

又《奏論陝西兵馬利害》 臣竊知陝西禁軍、廂軍不下二十萬衆，防秋在近，必須養育訓練，以期成功。在乎豐以衣食，使壯其力，積以金帛，示有厚賞，牛酒以悅之，律罰以威之。如此，則兵有鬬志，將以增氣。【略】臣所以請放行向南鹽客，使客旅入納糧草并金銀錢帛數。更有逐處富實之家，不爲商旅者，必須以利勸之。臣請逐處勸誘入納上件物色一件，納及得萬數，除給與向南末鹽交鈔外，更與恩澤。一萬貫者，與上佐官。三萬貫者，京官致仕。如曾應舉到省，與本科出身，除家便官。願班行安排，或不就差遣者，亦聽。所貴防秋之期頗有邊備。乞朝廷速爲大計，使百姓樂輸，三軍樂戰，則夷狄不利，中外無憂，山海之利，何足以吝？國家安危之計，在聖心英斷，天下幸甚！

又《奏爲契丹請絕元昊進貢利害》 願朝廷熟慮此事，先且大議備邊之策，然後遣使往來，使虜知我有備，無必勝之理，則亦可以遏其邀功求報之心。縱背盟好，亦有以待之，少減生靈之禍。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四四《和戎論》 夫天生五材，民之經用；守在四夷，君之善教。兵者凶器，可戢而不可玩；爭者末節，可遏而不可召。故善師謂之不陳，至仁所以無敵。【略】可以德服，不可以兵碎；在乎嚴備，不在乎深入。【略】聖人知驅戰之勞民，則懷之以恩信；慮內侵之爲患，則嚴之以亭障。來朝也，不徵其玉帛；請和也，厚結以盟誓。入而寇也，禦之以整；引而去也，縱而不追。【略】且政莫大於安民，禍莫大於從欲。今不忍涓涓之憤，而啟元元之衆，擠之幽冥之城，以攘尺寸之地。嫁從欲之禍，隳安民之政。歲月不拔，師人流離，則禍可勝道哉！故曰，仁言不如仁聲之深也，地利不如人和之愈也。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二《論地震》 地者陰也，法當安靜。今乃越陰之職，專陽之政，其異孰甚焉。又夷狄者，中國之陰也，今震於陰長之月，臣恐四夷有謀中國者。且雄州控扼北鄙，登州密邇東夷，今繼以地震山摧，不可不深思而預備之也。

又 卷九《論邊將一》 臣近者累曾上言，以河北沿邊將帥未甚得人，特乞精選，其代州尤不可輕授。緣代州與雲、應等州相去至近，路又坦平，古今最是難控扼之所。【略】且北人請命，歷年多矣，然恩過則生驕，安久則忘備，理之常也。況西北二寇，自古嘗惡其連盟協勢，以爲中國之患。以今觀之，釁端已兆，廟堂之上，所宜窺之未萌，而爲國家銳意而遠慮也。

又《論邊將二》 臣近到本任，訪聞契丹自賀乾元節人使回後，即目頗增幽、涿等州兵官，及不輟移易軍馬。觀其奸計，殊未可測。況沿途城寨如雄、霸、保等州，安肅、廣信、順安等軍，最是要切之地，與北敵接境，路徑平坦，絕無險隘控扼之所，全籍守將得人，以爲備禦。緣逐處知州并兵官，向來輕授，未甚選擢。若非綺紈少年，即是罷軍老校，但持張皇引惹之說，以爲身計，其他訓練備禦之法，有名無實，此最河朔之大患也。即今邊任守將，當無事之時，俾蒞一郡，或無敗闕；若猝然用之禦寇，必先事而敗矣。欲望聖慈特賜指揮，令於武臣中不以職位高下，但素有武藝才略，可爲將領者，精選三數人，若先有微累，亦棄瑕録用，俾分守沿邊要郡，訓練兵甲，大爲之具，庶幾上下熟其節制，緩急用之，則沛有餘力，而後患可弭矣。

又《論契丹事宜一》 臣訪聞虜中官吏薄於俸給，人民窘於衣食，故自將相而下，以及族帳，久萌南牧之心，所未欲者，特其主耳，亦非甲兵用度之未足，種落上下之未和，其力固有餘也。所以然者，以國家歲入數十萬計，往還聘問之禮未之或闕，無釁而動，佳兵不祥，不欲曲在彼耳，非有服仁義、崇德讓之道也。其貪而好利，忍而好殺，强則驕傲，弱則卑順，率戎狄之天性也。故自古聖王以禽獸畜之，來則禦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此制遠人之常道，然無代不爲中國之患。【略】今既無故遣使，是必以不可從之事爲請，乃其詭計耳。但小不如意，則欲以爲詞。況今夏地震於并、代之境，蓋陰盛之象。且夷狄者，中國之陰也。又震於純陰之地，此天之有以示戒也，豈徒然哉！彼必有潛謀構隙之志，尤不可不深慮也。【略】更望陛下頻召執政大臣與總兵將帥，乞丁寧訓諭，俾圖議謀策，選求將帥，精練卒伍，廣爲積聚，以大警備之。

又《論契丹事宜二》 臣聞北方爲中國之患，其來久矣。以古撰今，未有恃盟好，捨武備，而不爲後患者。【略】乞今後應沿邊要衝之處，專委執政大臣精選素習邊事之人，以爲守將，其代州尤不可輕授。如得其人，責以實效，雖有微累，不令非次移替，所貴軍民安其政令，緩急

不至敗事。

《蔡襄集》卷一九《論契丹遣使之意奏》　臣謂契丹與元昊久矣親好，元昊爲中國邊患，若與契丹結隙，則腹背受敵，元昊點賊，豈有如此失策？假使契丹凌辱百端，元昊亦寧屈而就之，必無目下結隙之理。契丹今日之謀，主於自邀通和之功耳。

又《論拒二虜皆爲邊患奏》　臣謂校輕重之勢，執理道之直者行之，然沿邊立計須備。若契丹一舉，我軍未能決勝，則人心搖動，中國之勢十去五六。況元昊之和未決，契丹以兵脅之，二虜通謀，元昊當陝西，契丹當河北，合兵而出河東，則中國所備者衆而兵勢分，此天下至危之勢也。

又《乞大爲備邊之要奏》　不去其弊，不求其要，兵多益分，危事也。臣所謂求其要者，一曰變軍法，二曰委兵柄於必戰之人，三曰擇偏裨於行陣，四曰去無用之兵，五曰分守兵與應兵爲首尾救援之勢，六曰擇要害郡縣之官。六者既修，然後可言邊備。若因循舊弊，未見可勝之期。此方今至急之務也。

又　卷二〇《請納元昊使人奏》　二虜詐謀，一來納款，一請絕和，而使中國絕和，莫知所從，亦足爲患。二虜實有釁而相攻，使中國納西則違北心，顧北則失西好，亦足爲患。然等爲受患，宜擇其輕。何謂擇輕？速納西人是也。【略】二虜雖無隙，而詐來請絕，不可從之必矣。若實有隙，則納西人，粗爲中國之利。西人新與虜結釁，而與我和，得無南顧之憂，而東併力以拒虜，必不肯輕絕吾盟。北虜方欲西戰元昊，吾雖不從其絕和，亦不有力分兵而寇中國。以此而言，雖實有隙，尤宜早納西人也。

又《請誅保州叛卒奏》　方今天下處處兵驕，若健兒殺官吏而叛，朝廷即日招安，則今後主將性命生死全由健兒，國家威令干戈不行境内矣。朝廷苟要籍將吏守城捍邊，則叛卒更無可赦之理。若只苟保州目下無事，臣恐自此有兵之處叛亂日生，是顧一州之苟安，而不慮天下之皆亂。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一《論邊臣劄子》　臣伏以預備不虞，軍之善政。【略】臣望朝廷申敕邊臣，常若寇至，城郭必固，甲兵必修，倉廩必實，賞罰必明，候望必謹，威信必立，使疆場懍懍，無可乘之隙，則邊患遠矣。

宋・韓琦《韓魏公集》卷一四《論外憂始於内患奏》　今獻策陳事者大抵不過欲朝廷選擇將帥，訓習士卒，修利戈甲，營葺城隍，廣蓄資糧，以待黠羌之可勝。此乃安邊扞寇之切務也，然而凡人之慮，皆能及之。臣竊謂此特外憂而已，雖漢唐全盛之際，豈能使四夷常自竄伏，而保不爲盜哉？若乃綱紀不立，忠佞不分，賞罰不明，號令不信，浮費靡節，横賜無常，務宴安之逸游，縱宫庭之奢靡，受女謁之干請，容近昵之僥倖，此臣所謂内患也。且四夷内窺中國，必觀釁而後動，故外憂之起，必始内患。臣今爲陛下計，莫若先治内患，以去外憂。内患既平，外憂自息。譬若木之有本，未有本固而枝葉不盛者也。

又《周歷邊塞陳利害奏》　臣今爲陛下計者，莫若差鋭兵二五千，或於同州、河中府等處分減，進屯鄜州，選才望大臣一員，復本路經略之任，兼知鄜州，處置邊事，令張亢充本路鈐轄，於鄜州駐泊；用朱觀知環州，就差葛懷敏充環慶部署。如朝廷必以經略一司更不合置，即乞專於鄜州益兵，使葛懷敏知涇州，充替夏竦，自然事體均一，不撓邊臣之心。早賜選差才勇帥臣充環慶部署，令秦州曹琮兼管勾涇原路兵馬公事，準備分擘秦鳳閑兵，互相策應。其沿邊堡寨，除自來係大寨廣屯兵馬之處外，其餘孤小寨栅，斷自朝廷，委經略部署司，須得移那兵馬，分食舊積糧草，無使餘羨。然後併兵入城，只留人員兵士三二十人，以爲斥候，量事又差弓箭手防護。所有沿邊路分都監、都巡檢等闕額，即於諸班新換右職臣僚内選差催發。其河中府、同州部署、鈐轄，別差稍知邊事臣僚充替魏昭晛、王克基。所有沿邊州軍招置藩落、保捷等指揮，多是本土勇悍之人，只爲拘定等杖，失人甚多。亦乞速降指揮，催促招收，但以人材壯勇，堪任披帶者充，今後更不拘等杖。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六《請建儲副或進用宗室第二狀》　竊以爲國家者，政有小大，事有緩急，知所先後，則功無不成。【略】當今最大最急之患，在於本根未建，衆心危疑。【略】借有高材之臣，能復九河之道，儲九年之食，開千里之邊，而本根未建，猶無益也。【略】陛下不以此時早擇宗室之賢者，使攝居儲副之位，内以輔衛聖躬，外以鎮安百姓，萬一有狂妄之人，出於意外，喧譁驚衆，雖知萬全無慮，然亦豈可不過爲之防哉！【略】今天下之人企踵而立，抉耳而聽，

以須明詔之下，然後人人自安，又何待而密哉！若以儲副體大，非造次可定者，或且使之輔政，或典宿衛，或尹京邑，亦足以遏禍難之原，靖中外之意。今安危之幾，間不容髮，日失一日，貴在及時。

《張載集·文集輯存·邊議》　城中之民既得以依城，自郊外百姓，朝廷不豫爲慮，非潰亡失生，則殺戮就死。縱或免焉，則其老幼孳畜，屋廬積聚，莫不爲之驅除蕩焚，於死亡均矣。欲爲之計，莫如選吏行邊，爲講族閭鄰里之法，問其所謀，諭之休戚，使之樂羣以相聚，協力以相資，聽其依山林，據險阻，自爲免患之計。官不拘制，一從其宜，則積聚幼老，得以先自爲謀而處之有素。寇雖深入，野無所資而民免誅掠，此爲計之當先者也。

師爲虜致，則喪陷之患多；城不自完，則應援之兵急。凡今近城邊邑，尤當募善守之人，計定兵力，庶使勢可必全，不假外救，足以枝梧踰月，應援之師不爲倉皇牽制，則守必力而師不勞，此禦患之尤急者也。然所謂善守者，要以省兵爲能。假設一城之小，千夫可完，不才者十倍之而未必固，善守者加損之而尚可全，則守城乘障之人，必也力與之計而省吾兵，厚賞其功而示之信。

戍而費財，豈善戍之計！欲不費，必也計民以守，不足然後益之以兵，如是，則爲守之力在民居多而用兵無幾。守既在民，則今日守兵，凡城有餘，皆得以移用他所，或乘間可戰以自解其圍矣。竊計關內守餘之兵，無慮十萬，四帥之城，各餘萬人爲備，閒其多少之羨，此其大略也。則舉中大數，有移使之卒常不減六七萬人，義勇既練，則六七萬人從而省去，亦攻守爲有餘矣。兵省費輕，就使戍壘對峙，用日雖多而吾計常足，顧朝廷未嘗資守於民，以兵多爲患耳。種世衡守環州，吏士有罪，射中則釋之；僧道飲酒犯禁，能射則縱之；百姓繫者，以能射則必免；租稅逋負，以能射必寬。當是時，環之內外，莫不人人樂射，一州之地，可不用一卒而守。以此觀之，省戍豈甚難之計哉！

計民以守，必先相視城池大小，夫家衆寡，爲力難易，爲地緩急，周圍步尺，莫不盡知。然後括以保法，萃以什伯，形以圖繪，稽以文籍，便其居處，正其分位。平時使之知所守，識所向，習登降，時繕完；賊至則授甲付兵，人各謹備，老幼供餉，婦女守室。如是，則民心素安，伎藝素講，寇不能恐，吏不能侵，無倉卒之變，無煩亂之憂，民力不足，然後濟之以兵。此三代法制，雖萬世可行，不止利今日之民。

城池之實，欲其牢不可破；甲盾之實，欲其堅不可攻；營陣之實，欲其虜不可搖；士卒之實，欲其人致死力；講訓之實，欲其技無不精；兵矢之實，欲其中無不彀。今衆物備具而事不可期，蓋實未始講而講不致實。今朝廷未假塞外之功，徒欲自固，然尚且憂形廟堂而民不安土，則講實之說，豈容一日而緩！蓋億萬矢之利，其致利也必自一矢而積；億萬人之能，其盡能也必自一人而求。千里之防，必由一鍤而致堅；江河之廣，必由一勺而浸至。今欲物一作均。求其實而闊步高視，謂小事無。而忽之，恐卒不見其成也。本朝之論，雖必以大計爲言，至於講治之精，亦不可不思慮而至。思可至而力不容緩，則授補之方，當知未易輕議。趨今之急，急在治兵矣，舉鬬射。種世衡守環州，吏士有罪，能射則釋之；胥徒請告，能射則給之；僧道飲酒犯禁，能射則置之；百姓輕繫者，能射則縱之；租稅逋負者，能射則緩之。當是時，環之士民人人樂射，一州之地可不煩一卒而守。然則得一臣如种世衡，則朝廷不問其細而一城守矣，宜推世衡之術於四方。

擇帥之重，非議者得言。本朝以武臣典强藩，輕戰忘患，故選用文臣節制，爲計得矣。然寇讐入境，則舉數萬之甲付一武人，驅之於必戰之地，前後取敗，非一二而已。然則副總管之任，繫安危勝負之速，甚於元帥，而大率以資任官秩次遷而得，竊爲朝廷危之。

帥得其人，則守邊之守聽帥擇爲宜；帥不可知，則守之廢置一從內也，不爲過矣。御大體極邊之郡，攻守兼固，須精選異才，方稱其任。其次邊及腹心州軍，利於滋穀食，教民戰，爲持久取勝之策。爲守必擇爲民謹事精審之人，愛民則雖亟使之而不匱，精審謹事則大小必舉。事無不舉，則雖深入不能乘間於腹心，民不匱，則戰精而食足。

養兵之費，在天下十居七八。今邊患作矣，將謹防於外，修實於內，爲持久之計，而不愛用吾財，則患日增而力日不足，豈善爲計議者哉！今關內諸城，誠能因民固守以省戍，教義勇知一作習。戰以省兵，則每歲省費不啻二百餘萬不踰數年，粟實財豐而不可勝用矣。不如是，恐財匱力殫，虜乘吾敝，將無從而制也。

警敗者，以中國取敗戎虜，古今相繼，而莫知所以致敗之端，此言敗之由。既知此弊，則免爲所敗，故曰警敗。其不以制勝爲言者，以戎虜用兵，習知此利，今吾亦得之，適與之勢均法同，故止可以免爲所敗而已，制勝之法當他圖矣。凡用兵於山，必能制人於原；用兵於水，必能制人於川；除高下逆順之利，餘利皆得以繼此而言矣。屋瓦將墜，人居其下則不安；巖壁有罅，人過其下則必走；女子乘城，勇夫不敢出其前。寇讐據勝地，苟不計利而後進，暗於戰而必敗也不疑，間或獲全者，非將之才智殊絶不侔則天耳。大凡居高瞰下，無可遁之情，使之知所守，識所向，習登降，時繕完，賊至則授甲付兵云云。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八《禦戎論》　戎狄信義衆寡，伎能器械，非中國比，昔人論之詳矣。漢興以來，屈義禮之邦，下荒陋之俗，俯盛大之勢，接微弱之國，蓄精鋭之才，縱疏懦之敵，偃犀利之器，避蜚窟之鋒，與之交聘結驩，抗禮通好，資之以金帛之奉者，所以息戰伐，安邊境，消甲兵，全生齒，以厚中國。不識結驩通好，資之以金帛之奉，果能保其心乎？苟能保之，則邊境之備，兵屯之衆，可去矣。如邊境之備未易輕撤，兵屯之衆不可或去，則是未能保之也。萬有一違約棄好，將引弓之民，臨疆場之上，殆非一介之使，責之以信誓所能禦矣。必興師動衆，折衝執俘，決勝負而後解。若然，則亦何爲而屈威靈，費金帛，以交無厭之敵乎？絶好解約，去賂遺之利，不過侵犯邊境而已，未必能長驅深入，爲腹心之憂也。無事則修備以待不虞，有警則興師以禦侵軼，彼小入則無獲，大入則不能，其費與結好通賂之日或未有加也。且兵戰之勢，無必勝，亦無必不勝，視方略何如耳。豈戎狄有必勝之兵，而中國無必勝之戰哉？【略】彼和親之計，可暫而不可久。若大業初造，中國未緝，兵力罷於戡定，財用急於内務，權以應變，用之可也。

宋・秦觀《淮海集》卷一八《邊防上》　臣嘗謂方今夷狄之患，未有甚於西邊者。【略】且天下之形勢固有不相關而實相待者：飛者以翼，而繫其足則不能飛；走者以足，而縛其手則不能走。瓶罄則罍恥屓亡則齒寒矣。横山、靈武，亦蘭會、熙河之手足；而蘭會、熙河，亦横山、靈武之罍齒也。功成於彼，則患紓於此矣。杜欽議夜郎以爲不毛之地，無用之民，聖王不以勞中國，宜罷郡，放棄其民，絶其侯王，勿復通。如以先帝所立之功不可墮壞，亦宜因其萌芽絶之。嗚呼，是今日西邊之勢也。

又《邊防中》　夫勝有勢，敗有時。聖人不能生其時。時至而不失其勢。【略】彼無敗形，我無勝勢者，咸平之時是也。我之勝勢已具，彼之敗形未成者，元豐之初是也。我有必勝之勢，彼有必敗之形者，今日是也。且時難得而易失，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奈何不議取横山而復靈武哉？【略】

用武之主奮威而擊於前，守文之君乘弊而取於後，亦其形勢使然，無足怪也。【略】

願陛下擇大臣知兵者一人以爲統帥，盡護諸將之軍，使之毋顧小利，毋急近功，而專以横山、靈武爲事，不過三年，河南之地復歸於中國矣。

又《邊防下》　臣既言靈武、蘭會之形勢，因請遂陳攻守之策。今夫盡堅悉銳，傅壘而陣，八部並進，晝夜不息，是知攻而已者也。增陴濬隍，嬰城自固，屈指計功，以須援兵，是知守而已者也。知攻而已者，可以擒小敵矣；而不可以擒大敵。知守而已者，可以保堅城矣，而不可以保脆城。古之知攻守者不然，堅壁不戰，自養其鋒，則雖大敵而可擒。直前逆擊，折其盛勢，則雖脆城而可保。是之謂以守爲攻，以攻爲守，非天下之奇材，何足以知之乎。【略】

爲今之策，莫若以秦鳳、涇原、麟府、鄜延、環慶五路之兵，與蘭會相表裏，約以兵萬人，歲各一出，雖大勝無輕入，雖小卻無久留，務以撓羌人而已。【略】

爲今之策，莫若興屯田，假以歲月，以爲必誅之計。今屯田自關中以至塞下，往往而有，然水利不興，人力未盡，内無良吏爲之教督，外無遊兵爲之捍敵。是以雖有其名，而未享其利。願置使者一人，如漢之搜粟都尉之類，專領其事。凡要害之利，盡發吏卒屯之，濬溝澮，繕亭障，頻出騎士以爲田者遊兵，積粟數百萬斛，則靈武在吾掌股中矣。【略】

中國所長者兵多，所短者難餉。羌所長者易食，所短者兵少也。今既大興屯田，假以歲月，以爲必誅之計，又分諸路之兵，歲各一出，以爲撓賊之謀。則吾之所短者無足慮，彼之所長者無所施。

宋・范純仁《范忠宣奏議》卷上《奏乞早遣夏國封册使臣》　今聞夏人又將到闕，願選擇押伴臣僚，使與推誠語論，因而談美聖政，及陛下

好生惡殺，捨己從人之德。彼必有所對答，則敵人之情，亦可測見。若有願和之意，則可令作押伴臣寮意度，說與自用兵以來，甚有陷蕃官吏軍民，見在西界，若夏國盡底納與朝廷，待將虜到生口賜還夏國，如有邊上未便之事，亦可因而陳請朝廷，必應量度應副。【略】其肯還生靈及來請地，則可曉然降詔許之，亦不須疑其狡獪難測。彼將陷蕃官吏民押在界上，即卻將向來所得邊地，及城寨內外有居漢人屬户，先次漸令移入近裏，並勾集前後虜到夏國生口，亦在界上先且立定誓表，預約期日，兩相交還。如此措置，則取捨有名，於國威無損。其有向來所得邊地，雖是建立城寨，其間實有孤僻不易應援供餉之處，留之則戎人必須在念，邊事難息。若卻換得陷蕃生靈，不惟無損國體，兼和氣充塞天地，陛下聖德超越古今，爲中國無窮之利矣。若趙卨諭意，不肯換易，及換易之後尚狡計，別有邀索，則朝廷自可絕之，嚴戒邊臣，堅壁靜守，任其所爲。如此，則我直彼曲，我逸彼勞。我直彼曲，則人神共怒，滅亡可待；我逸彼勞，則雖久不來庭，於王道無損。所有交地之際，及宣布之時，其間合有意度節次，更委趙卨條上，不得落賊姦計。

又《書夏國疆界三策》　若以所得夏國地土換易陷蕃生口，如此，則便可罷兵息民，陛下仁惠之化得以久行，堯、舜之治可以速成，此上策也。又，蘭州定西城，聞元是西蕃境土，後來方屬夏國，已有景德中誓表，更不虜掠西蕃。彼雖堅意欲之，我亦留之有名，徐委邊帥婉順商量，雖便未可罷兵，彼應難便猖獗，此中策也。又，若留塞門、吳堡、義合，而止棄遠處難守二三城寨，則朝廷與之，不足以示大恩；彼雖得之，不足以副其欲。如此，則兵必不解，中外難安。【略】此下策也。

又《乞早分畫西夏地界》　蓋今日靳地之邊臣，多昔年生事之黨類，朝廷若不早悟，必恐復繼前車，將致聖恩無由下通，天威不以義動，生靈受弊，後害難量。【略】或令押伴宣諭，所有地界早令分畫，或邊臣未能宣達朝廷詔旨，有所不盡，特許奏陳，候朝廷相度指揮。然後嚴戒邊臣，分畫地界，並依已行詔旨，不得虧失大信，別起事端。雖云敵人貪婪，必亦難生怨叛，息民偃革，指日可期，則天下幸甚。

宋・范純粹《范侍郎公遺文・奏牽制西夏事》　牽制之要，當於平日先探知彼界人戶團聚虛實之所，遇事決策前去，指其巢穴，攻其必救，則解團制寇，不致虛發。緣諸路帥司所出牽制之兵止於一路，而賊之大衆勢必十倍，既衆寡不敵，則牽制兵馬所行分須與賊兵聲勢相遠，彼犯我東，我出彼西，進退之際，不相逢迎，庶無取困之意。

又《奏論西師不可再舉》　今朝廷會兵涇原，欲爲且城且戰之計。臣以謂精騎二十萬聚於一方，聲勢重大，彼必清野以避我鋒，決於他路犯邊，以爲牽制，萬一乘虛入寇，則事可憂。兼涇原進築之衆，所食粮米日將萬斛，所築城堡不過一二，而地里漸遠，餽運無可繼之策；時日漸久，丁夫有奔潰之虞。當此之時，勢必中罷，豈不負陛下興舉之意，而繫夷狄觀望乎？矧所城堡障，深在賊疆，存守久長，豈敢自保？此又不可不慮者也。朝廷休養民力，充實府庫久矣，去歲兵師一出，而公私困弊，若此其甚。今者再議大舉，人氣事力大非去歲之比。若今歲事功不就，即來歲又將如何？國財民力將何以繼？此臣所謂攻討得失之勢，城堡利害之實者也。【略】臣恐疾病傷殘有甚前日。內外重兵，上繫國體，此臣所謂師期之緩急者也。【略】若人户大段流移，關內騷動，根本之地，事有可憂，【略】此臣所謂民情之戚休者也。

又《論困賊方略奏》　今朝廷既議貶絕，宜作邊帥草檄，以淺近易曉之言，具道乙逋無厭犯順之詳，朝廷用兵出於不得已之意，令諸路多作印本，以漢書蕃書兩兩相副，散遣輕騎馳弃於賊疆百里之外，以一傳十，以十傳百，則乙逋姦謀，衆當共知。不惟可以伐狃衆歸怨之謀，又足以激怒其衆，使知禍自梁氏始，庶有衆怨親叛之理，則爲中國之利也。然而既遂貶絕，則漢界自此須日爲被寇之計。以斥候之本，須界外三二百里略無人迹，則可以布置望候烽警之具。欲無人迹，須輕兵銳卒，淺攻近討，不時而出。然後我之所謀，彼不及備，而彼之舉動，我必豫知也。朝旨但欲使彼近邊之人不能著業，臣以謂近邊之人不能著業，未足繫彼國之要害；使一國之衆奔命不暇，而莫知所備，斯可矣。欲如是，當令諸路帥臣公心協力，謀議相關，一路將有所舉，則諸路陽爲點集出兵之勢，以留對境之備，則實出路分賊無併兵拒敵之患。諸路更守迭出，勢分而力勞矣，庶有厭憚止息之願也。

《蘇軾文集》卷七《休兵久矣而國亦困》　中國之有邊警之患，猶人之有手足之疾也。不忍藥石之苦，針砭之傷，一旦流而入於骨髓，則愚恐

其苦之不止於藥石，而傷之不止於針砭也。中國以禽獸視二虜，故每歲啖以厚利，使就羈絏。聖人之愛中國，而不欲殘民之心，古未嘗有矣。然夷狄貪惏無，漸不可啓，日富日驕，久亦難制。【略】且夫舉天下之大而誅數縣之虜，故上下交足，而內外莫不驩欣；棄有限之財，而塞無厭之心，故取於民者愈多，而藏於國者愈急。此天下之所明知而易達之理，惟上之人實圖之。

又　卷三五《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　臣伏見高麗人使，每一次入貢，【略】除官吏得少餽遺外，並無絲毫之利，而有五害，不可不陳也。所得貢獻，皆是玩好無用之物，而所費皆是帑廩之實，民之膏血，此一害也。所至差借人馬什物，攪撓行市，修飾亭館，民力暗有陪填，此二害也。高麗所得賜予，若不分遺契丹，則契丹安肯聽其來貢，顯是借寇兵而資盜糧，此三害也。高麗名爲慕義來朝，其實爲利，度其本心，終必爲北虜用。【略】此四害也。慶曆中，契丹欲渝盟，先以增置塘泊爲中國之曲，今乃招來其與國，使頻歲入貢，其曲甚於塘泊。幸今契丹恭順，不敢生事，萬一異日有桀黠之虜，以此借口，不知朝廷何以答之？此五害也。【略】

臣聞河北榷場，禁出文書，其法甚嚴，徒以契丹故也。今高麗與契丹何異？若高麗可與，即榷場之法亦可廢。兼竊聞昔年高麗使乞賜《太平御覽》，先帝詔令館伴以東平王故事爲詞，卻之。近日復乞，詔又以先帝遺旨不與。今歷代史、《策府元龜》，與《御覽》何異。【略】所惜者，無厭之虜，事必曲從，官吏苟循其意，雖動衆害物，不以爲罪；稍有裁節之意，便行詰責。今後無人敢逆其請。使意得志滿，其來愈數，其患愈深。

明州、杭州今後並不得發舶往高麗，蒙已立條行下。【略】欲乞特降指揮，出榜福建、兩浙，緣海州縣，與限半年內令繳納條前所發公憑，如限滿不納，敢有執用，並許人告捕，依法施行。

一、今來高麗使所欲買歷代史、《策府元龜》及《敕式》，乞並不許收買。

宋・徐積《節孝集》卷二九《論兵》　四夷者，中國之外患也，而西戎最甚。其故何邪？以其所備者多故也。關中之五路，河東之四路，皆所備也。即一路弗之備，即賊兵之所出者，必其所弗備也。其備如此，則我師之勢常分，賊兵之勢常合。以其所合攻其所分，此兵法之所忌也。【略】審問而明辨之，繼之以精講，則方畧出矣。【略】兵爲最難，其形有常，而其變無常。其甚者如猝風，如猛雨，如雷奔雲騰，如逸羣驚鳥從空而下，如伏獸，如攫豹怒虎。忽起乎前，忽起乎後，或出乎左，或出乎右。於此之時，意氣自若，神色不動，如坐乎户牖之間，簟席之上，顧視裕然，方且左右前後而應之也。如此庶乎能制其勝矣。

宋・呂陶《淨德集》卷一九《慮邊一》　夫兵家之要，先據地利，不然，則善屈敵人之力而勝之。【略】彼十六州者，古稱險固之會，我皆失之，則我地利有不及也。所恃者，獨中國之富强耳，而掊剥吾民，歲爲供饋，使之坐待厚賄，以充其力，而我之生民日趨困敝，王師未舉而邦本先搖動，則素所恃者，亦不足矣。始防外憂，而終召内患也。雖曰和戎爲利，又安獲其利哉？臣恐積日持久，我虚彼實，彼佚我勞，一旦乘隙而發，則勢將不可支。是和之愈久，則害愈深而禍愈大，所謂養虎遺患也。【略】彼方窺吾之備禦，而苟失其策，則陵侮之勢無休已時。將拒之以兵邪，則平日畏戰而不欲加兵矣；將益之以賂邪，則民力有限，敵心無厭，而國之大費日益不給。用以制之者，適足助之也；藉以爲順者，陰受其害也；名爲惜民，而實乃戕民也。勢至於此，則莫若一任威斷，而不可不用兵矣。【略】然而臣之所謂用兵者，亦非大舉六師，長驅深入，輕吾民之命，犯天下之危，力決於一勝，而驟平其巢穴。蓋亦大爲之防，先嚴其備，而次絶其賂，示以必戰，而求其成功於終也。【略】夫講求邊備，申嚴軍政，慎擇將帥，精練士卒，出屯要地，以爲掎角之勢，謹固封略，以全守禦之形。然後罷其歲賄，而使之無素蓄之具，則契丹之計，反覆皆窮，而不知所出。欲以賂爲請乎，則我之財不復可覬；欲以戰爲事乎，則我之兵可用而無所憚。夫内之既失於貨賄，則其力自困；外之又逼於守備，則其勢無所得。如此而部族之不微，黨與之不潰者，終古未嘗有也。

又　《慮邊二》　昔之制匈奴者必通西域，以弱其助。今之所以不能通者，由棄靈武而夏人安處其間爲之障蔽也。西域不能通，則契丹有以連結，而夏人之强梗，豈可量哉？【略】賜之以國姓，授之以節鉞，封

之以功臣，加之以王爵，朝廷之恩信極於此矣，皆不足以悅來其心而屈服其志，於是賂之以厚幣，以固結盟好，幸其不犯邊吏而免用師之勞，豈惠中國，綏四方，不戰而屈人兵之長計乎？臣故曰：彼之部族，日以盛大，而我之制禦失其策也。【略】今之所先者，莫若精武備，謹邊略，不爲形聲之所駭動，而遂自處於柔弱恐懼之地，來則禦之，去則守之，毋畏其兵，毋繼以賂，使之不測國家臨制之術。夫然則其利雖小，可弭數十年邊鄙之患，而無旦夕之憂。苟欲謀其大者而滌除本根之害，則必復靈武而後可也。【略】然而臣所謂復之之策者，非經營數月之間而速求其效，蓋亦久而不懈，而要以成功於終。其措置之大畧有三而已，一曰離旁鄰之助，二曰啟嚮化之心，三曰分兵以困其力。

又《慮邊三》　方今之弊，蓋危而後爲之謀，及乎暫安則置而不議，皆苟於一時之利，而不若古人經營之久，以圖其功於永世故也。

宋・豐稷《豐清敏公奏疏輯存・不求邊功疏》　斥堠雖遠，飛芻輓粟以贍戍兵，坐困中國，勢不久支。仰賴聖心節用於內，息勞於外，必先仁覆天下，使人心和樂，天地休應，年穀屢豐，方能釐補瘡疣，庶幾平治。中夏既乂，遠人自服，安用進兵耀武以經遠略？神考以用兵爲刻骨深戒，願陛下敬而守之，任崇、璟之賢而不求邊功，去惇、卞之邪而不窮民力。太平之基業實在於此。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二五《上皇帝論北事書》　臣請爲陛下言契丹可取之形五：古者，北胡無大君長，種落部族不相統攝，捽搏鬬擊，强者爲制，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勝不相推，敗不相愛，尺地一民，不自保而有也。無城郭邑居，故其民遷徙難制；無耕田作業，故其人食足不勞；無文書約束，故其人一而易使；無營陣行伍，故其人戰自趨利。彼以其智力之全，不治四者，而一之於鞍馬射獵。中國亦以其智力雜治四者，日夜不息，而以應戎狄之至閑，故其自視，常以無法勝中國。利則烏合，譟而從人；不利則雲散四去，欲追無所。【略】盧龍、范陽中國故地，又非特如此而已。城郭邑居，耕田作業，文書約束，營陣行伍，四者皆因漢俗，而胡無一焉。雜處而交，治欲其胥，而胡不知强勉之難堪。此其可取之形一也。【略】其君亦非有冒頓、頡利等輩沈毅雄勇之姿，【略】夫知敵之主，知敵之將，則每戰不殆。彼曲我直，我整彼亂，此其可取之形二也。【略】以今天下言之，運偶聖人，時在千一，富萬柴周，力萬柴周，將賢則萬柴周，士勇則萬柴周，斷而必行，鬼神且避，以懾小寇，勢易破竹。此其可取之形三也。【略】今陛下席祖宗積累之舊，虜不加强，而中國之盛則倍前日，肉食之謀，芻蕘之言，垂數十年，已審已備，計成而動，何慮不獲！此其可取之形四也。【略】舉事動衆，宜百日之費者，今千日之費不憂乏；宜百金之賞者，今千金之賞不憂匱。蓋非徒以厚費重賞爲得也，要以爲前世之所不爲者，知今日之能爲之而已。順流建瓴，如風靡草，以臨不加强之虜，此其可取之形五也。【略】臣請爲陛下言所以入胡之策，夫欲興大事，所病者兵不衆，食不充。【略】夫入人之地，欲其不迷，不可以不知地；索人之情，欲其不匿，不可以不明間。地可知，間可明，而軍無選鋒，則兵不可以交。有選鋒而不較長短，不合外助，則雖多猶寡也。臣請爲陛下言所以必勝之道：陛下誠得數十將用之，則何患夫四五者。爲今之慮，士已知兵，兵已知戰，而臣獨過計。以謂今選於班列，以將名官者，患未試而已。夫將欲興大事，不可以無重臣。重臣，君所信，功業已試，可使士卒素附，可使四夷知畏，可使位重德亦重，可使權重威亦重，可使舉一軍二十萬之衆。而重臣得其人，軍之命定矣。千夫長、萬夫長，才各不同，則舉二十萬之軍，大吏偏裨二百人而後可也。【略】

謂置義勇、置保甲，則民馬皆可以假而習。夫馬生其水土，則人心可知。然而教訓之不安，以之當胡馬之新羈，朝夕馳騁乎荆棘斥澤之地，體安而心調者，恐非敵也。陛下誠用臣說，則義勇、保甲之籍於民者，方其教時，皆使之習騎，騎不足，則更借之乎民馬嘗入而藉諸官者，番假之，則民力不勞而馬不病。不過三年，天下皆可用之馬。以是佐軍，則漢之戰何以易此！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五《北狄論》　北狄之人，其性譬如禽獸，便於射獵，而習於馳騁。生於斥鹵之地，長於霜雪之野，飲水食肉，風雨飢渴之所不能困，上下山坂，筋力百倍，輕死而樂戰，故常以勇勝中國。然至於其所以擁護親戚，休養生息，畜牛馬，長子孫，安居佚樂，而欲保其首領者，蓋無以異於華人也。而中國之士，常憚其勇，畏避而不敢犯。匹夫匹婦，亦以此恐愒中國而奪之利。此當今之所謂大患也。【略】

方今天下之勢，中國之民，優游緩帶，不識兵革之勞，驕奢怠惰，勇氣消耗。而戎狄之賂，又以百萬爲計，轉輸天下，甘言厚禮，以滿其不足之意，使天下之士，耳熟所聞，目習所見，以爲生民之命，寄於其手，故俯首柔服，莫敢抗拒。凡中國勇健豪壯之氣，索然無復存者矣。

夫戰勝之民，勇氣百倍；敗兵之卒，沒世不復。蓋所以戰者，氣也；所以不戰者，氣之畜也；戰而後守者，氣之餘也。古之不戰者，養其氣而不傷。今之士不戰，而氣已盡矣。此天下之所大憂者也。【略】

今尊奉夷狄無知之人，交歡納幣，以爲兄弟之國，奉之如驕子，不敢一觸其意，此適足以壞天下義士之氣，而畏夷狄豪横之勢耳。今誠養威而自重，卓然特立，不聽夷狄之妄求，以爲民望，而全吾中國之氣。如此數十年之間，天下摧折之志復壯，而北之勇，非吾之所當畏也。

又《西戎論》　夫四夷之所以喜攻中國者，爲夫吾兵之不能苦戰，而金玉錦繡之所交會也。今使吾兵精而食足，據險阻，明烽燧，吏士練習而不敢懈，彼雖壯騎，無所施設，則其利不在於攻中國。堅坐而相守，不出十年，彼外無所掠虜，將不忍而熱中。將反而求以相詬，以爲起兵之名。彼兵交於匈奴而怨結於中國，則何以自固。故中國舉而收之，必將得其歡心。

又《西南夷論》　夫蠻夷之民，寧絕而不之通，今邊鄙之上利，其貨財而納之於市，使邊民凌侮欺謾而奪其利，長吏又以爲擾民而不之禁。窮恚無聊，莫可告訴，故其勢必至於解讎結盟，攻剽蹂踐，殘之於鋒鏑之間，而後其志得伸也。嗟夫！爲吏如此，亦見其不知本矣。通關市，戢吏民待之如中國之人，彼尚誰所激怒而爲此哉？然事不患乎不知，而患乎人之不能用。【略】夫謀非必奇而後可用，而在乎當否而已。古者四夷皆置校尉，而益州有蠻夷騎都尉以治其事。使其强者不能內寇，而弱者不爲中國之所侮，蓋爲是也。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一《上哲宗論西戎》　臣伏以西戎獷悍，貪冒無信，難以德懷，易以威服。【略】宜選有風力之士，以當漕運之任；智謀勇略之帥，以當方面之寄。兵加訓練，穀加蓄積。守將之疲軟無聞者、軍校之昏髦者代之，無張虚數，坐費軍儲。兵既精銳，城壁完固，彼來則拒之，彼去則備之，以戰必克，以守必固。如此則邊防無殘暴之患，中國有奠枕之安。此所謂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者也。

又　卷二《上徽宗乞備邊賞有功狀》　今者戎人輒敢先犯延安最强路分，圍城破寨而去，如入無人之境，其他必有輕易之心，邊患恐未已也。【略】今日不可輕視，要在先事而慮。伏望陛下敕左右大臣精思之，熟議之，早圖邊備，制勝於未然，慎無輕舉，以貽後日之患。所有今來有功及陣亡之人，宜厚賞賜，以勵其餘，庶使邊威可振，戎人不敢干犯。

宋・畢仲遊《西臺集》卷六《禦契丹議》　廟算定也，其將可任也，其民安也，其國富也，其於義理合也，其名正也，然後出而與之戰，則勝矣。【略】故欲爲羈縻之計，則歲絹五十萬，雖厚於漢之錦袍繡袷、赤綈緑繒，而比漢，猶未敢有尚宗室之請。則羈縻之計，亦未爲全失。如欲遠舉大功，復周宣、漢武之事，則願敕在位之臣，先正其名，使合於義理，國富民安而將可任。五者備矣，而後廟算定，廟算定而後可以進征討之計。

又　《天下有常勝之道論》　夫强所以爲勝也而反不勝，弱所以爲不勝也而反勝，則天下能勝人者寡矣。蓋試嘗論之，君臣之相際，父子之相親，夫婦之相成，朋友之相信，凡所以交於事而委曲纖悉者，皆有理在焉。而昧者以氣使之，氣發於外故似强，理潛於密故似弱。矜顏色，盛容貌，厲言語而疾瞻顧，曰天下莫吾若者，是氣也；而無主於利害，無主於是非，故似强而反弱。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非禮勿視，非禮勿聽，而歉然常以下人者，是理也；而利害由此而決，是非由此而正，故似弱而反强。强者常勝，弱者常不勝，【略】不矜不伐者，弱也；而天下莫與汝爭者，强也。【略】氣勝理則名强而實弱，理勝氣則名弱而實强。以氣揜理則純不勝，以理揜氣則純勝。【略】所謂浩然之氣者，配道與義，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而矜顏色，盛容貌，厲言語疾瞻顧而謂天下莫我若者，私氣也，離道與義，而惟以勝人爲心，亦安得而不弱哉？

宋・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二《靖康元年應詔封事》　凡君天下者，得河北則得天下，失河北則失天下；凡有國者，得河北則其國興，失河北則其國弱。又有其國雖不正，而得河北則强，其國雖正，而失河北則弱；其國雖無道，而得河北則强，其國雖不至無道，而失河北則弱。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四《論金人侵邊劄子一》　切謂今日

事勢如卧之積薪之上，火已然矣，安危之機間不容發，度事之可爲者，宜速爲之，不可緩也，緩之則必有後時之悔。時方艱危，當自奮勵，進賢退姦，竦動觀聽，庶或可爲。若示之以怯懼之形，委靡不振，則事去矣，不可不勉也。【略】如某人某人若置之言路必有可觀，如某人某人雖一時忤旨得罪，而節義素爲中外所矚，召還則足以收人望也。天下有道，守在四夷，今縱未能如是，當於要害處嚴爲守備，比至都城之下，尚何及哉！無徒紛紛動搖人心，無益於事也。

又《論金人侵邊劄子二》 某切計金人倏往倏來，如禽獸然，必不能具糗糧，越數千里而窺我也。【略】要之，在彼必不能持久也。然今日之事當以收人心爲先，人心不附，雖有高城深池，堅甲利兵，不足恃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五〇《迂論·論立國在於足兵》 夫立國在於足兵，棄民在於忘戰，有外患者憂懼而知戒，無外患者安肆而日偷。此四者，國之存亡所繫也。故夫天下方當强盛之時，卒然有不庭不虞之變，莫之能禦，而遂至於不振者，多由於恃安而忘戰，馴致使然。

又《論與夷狄同事》 自古與夷狄同事，未有不爲患者。【略】夷狄之性，貪婪無厭，不顧信義，可以威服，難以恩結。既借其力，與之圖事，則必有輕中國之心；情實既露，爲彼所料，則必有窺中國之志。奉之過情，則啓其貪；不滿其意，則易生釁。此所以必爲患者，其事勢然也。

又《論保天下之志》 有天下者必有保天下之志，然後王業可興。有一國者必有保一國之志，然後霸道可立。蓋志者氣之帥，而事功之由基也。有志以主於中，然後見於外者，必求所以保之之人，而賢材於此乎進用，必圖所以保之之具，而政事於此乎脩舉。人民在所保，拊循之，而害民者必除；土地在所保，固守之，而侵地者必卻。隨其所保之大小，而大以王，小以霸，則其志之不同也。至於懦而無力，志竊竊然惟以保身爲計，賢材政事、土地人民皆莫之恤，則豈獨不能保天下及一國哉，雖欲保身，亦不可得矣。

宋·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一《陳防秋利害》 今車駕駐蹕建康，則荆淮之防託、沿流之斥堠，誠爲急務。斥堠之不明，以措置不專，勸賞不立也。【略】謹斥堠防託之備，慎將帥委任之選，保無後患。堅守不動，爲長遠之計可也。苟或未然，則維揚之禍，可不鑑哉！臣願陛下深懲既往之失，常爲去就之謀，以六宮所止爲行宮，以車駕所至爲行在。吏部注授，並依八路；户部金帛，貯之諸州。凡宗廟祭祀、禮文法物，及六曹百司之間慢者，並歸之行宮，而差除升擢，號令賞罰出於行在。隨駕之兵不在多，選擇萬餘以備儀衛，其餘兵將分布江淮，預設控扼，既有以分軍食，又有以相應援。行在官兵既省，則用度易足，進退簡便。或駐江浙，或臨淮甸，延見父老，省察風俗，旌別善惡，搜揚人才，召集軍兵，振耀威武。使敵人知有預備，而莫測巡幸定居之所，則恐未敢再謀窺伺。然後別遣能臣，出使關陝，收六郡良家子，募爲效用；優諸路弓箭手，足其闕額；以至蠲私田之税，如弓箭手法，推之全陝諸郡。因其民俗，復唐府兵之制，待以歲月，訓練精熟，則四方之事庶有可爲者。

又《論防江民兵疏》 臣聞有益於時者不計其所損，有利於國者不恤其爲害。非常之言，黎民懼焉者，凡以此故。若於時無益而所損則多，於國無利而爲害則大，不爲可也。審量損益之宜，明計利害之實，變而通之，以成天下之務而已。臣竊見近降措置防江民兵指揮，條具詳悉，燦然有理。然以臣觀之，特文具，非實效也。點配科差，騷動閭里；拘留往返，奪其農時。既失民心，有累子育元元之德；重斂民怨，必生意外不測之虞。此皆所損之大者，則其爲害可勝言哉！【略】恃此長江，以保宗社而已。若指民兵爲防江之用，則非也。臣願擇守臣，重其事權；選大將，嚴其號令。凡關津要，分立寨柵，輪差别將，領兵巡邏。大江限隔之遠，不能馳突；舟楫風水之虞，不能畢濟。如將能率衆，兵不潰亡，據地利之宜，持牽制之勢，雖有强敵，未易遽前。【略】苟能作新士氣，恢張國威，不特防江，可以防淮，不特防淮，可以長驅深入，收復兩河不難也。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四《奏論金人劄子》 安危之幾，間不容髮。臣以謂寧可有備而無事，不可事至而無備。今天下大勢可見矣。【略】況今虜勢方張，未見其隙，而盜賊竊發，興滅相繼乎！夫窮兵深入，渡淮越江，誠非虜利。彼以甲兵爲强，舟楫亦非其便。然古之善治夷狄者，以夷狄攻夷狄。今虜之狡謀，若反用此術，欲以中國攻中國。故兵

不必皆其民，惟所驅虜；糧不必皆其物，惟所剽劫；形勢不必皆其有，惟所占據；器械不必皆其備，惟所奪取。役我之人，因我之食，竊我之勢，用我之器。彼但威以殘暴，啖以重利，使我欲守則或屈而破陷，欲戰則或潰而奔逃，則彼雖長驅深入，何憚而不爲乎？是必有以禁之，使其術不得施。至於詭譎變詐，乍出乍入，或佯爲講和以疑我之師，或微爲敗衂以驕我之氣，或暫爲斂退以弛我之備，或驟爲侵侮以駭我之衆，其情尤不可盡測。此皆所宜熟慮素計，以定萬全之策者也。【略】大抵曰形、曰勢、曰氣而已，形以地理山川爲本，勢以城池、芻糧、器械爲重，氣以將帥士卒爲急。形固則可恃以守，勢强則可資以立，氣振則可作以用。如是，則虜皆在吾度内矣。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三《論守應之策》 臣聞爲國者必有一定之計。大計已定，斷然無疑。非徇一己之見也，而千萬人之説莫能搖。非苟一時之利也，而數百世之議莫能易。此其爲利害，亦豈必賢知神略而後知之，惟所見者審而通乎事機，所持者要而當乎人情，所言者順而合乎天道。所操執者彌固則成就者愈大。【略】鋭者言兵而欲用，怠者諱兵而不言。言兵而欲用，是喜功也；諱兵而不言，是偷安也。【略】當無事則思所以守，有不虞則思所以應。思所以守，自治之謂也；思所以應，不得已之謂也。守之者在我，應之者在彼。在我者，有常者也。惟其有常，則雖信睦交通不能廢吾之所以守。在彼者，不測者也。惟其不測，則雖事變猝至不能逃吾之所以應。【略】蓋能守者，能應之道也。守之無不同，則應之無不勝矣。守之既固，則銷萌折衝，人莫予侮，且將無敵之可應焉。昔人所謂善之善者，理固如此。臣願陛下增修德政，厚施於民，蓄材俊，廣儲偫，敦本而抑末，去華而務實，明賞罰而一於信，振威令以致其嚴，考將帥之能否而爲摩勵之方，察士卒之勤惰而求養用之實，凡可以爲守國之具者，靡不恢張而徧舉。如此，守無不固矣。度山川之遠近，視道途之險易，孰當其阻，孰當其衝，孰爲之聲援，孰爲之犄角，孰爲之統一，凡可以爲應敵之機者，靡不素定而默諭。如此，應無不勝矣。【略】伏望陛下睿斷不移，操一定之計，圖守應之策，以爲執中自信之道，而毋惑於喜功偷安之説，則千萬人之衆莫能摇，數百世之遠莫能易。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五《察敵情輪對劄子》 臣聞聖人有外懼，故有微權，有密機。權以忍而後濟，機以忍而後發。忍不忍之間，安危繫焉。使其屈伸在我，平日屈之，一日伸之，大事不足定矣，外懼何爲也哉？【略】爲今日之計，志慮當堅，籌謀當預，措置江淮諸處，屯兵幾所，孰要孰害，兵甲增減，爲數幾何，孰訓孰惰，諸將可倚者凡幾何人，軍食可理者凡幾何事，誰善應敵，誰長守扞，至纖至悉，不暫懈弛，臣猶恐其未也。若將相循循，尚猶偷玩，今日得報，則四面倉皇，明日無報，則整容閒暇，謀國如此，譬猶抱虎而寢，虎未及起，因謂之安，未有不爲傷矣。夫四夷軌道，兵甲不興，誰不願之。不幸或有外禦，雖宣王不免也。臣竊恐近臣大吏專以簿書期會爲事，捨此弗圖，一旦有警，因循將何及也？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七《論禦戎以自治爲上策》 竊惟今日所以待敵人者，曰戰，曰守，曰和，然此三者皆末也。要當以自治爲本，吾之國家治矣，以戰則勝，以守則固，以和則久，所謂修其本而末自應，不然未知其説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 （端拱二年春正月乙未）戶部郎中張洎奏議曰：『伏自北戎犯順，累載於兹，其故何哉？蓋中國失地利，分兵力，將從中御，士不用命也。【略】舉其要略，唯練兵聚穀，分屯塞下，來則備禦，去則無追，是矣。

夫中國所恃者，險阻而已。朔塞而南，地形重阻，深山大谷，連亘萬里，蓋天地所以限華戎，而絕内外也。【略】自飛狐以東，重關複嶺，塞垣巨險，皆爲契丹所有。燕薊以南，平壤千里，無名山大川之阻，蕃漢共之。此所以失地利，而困中國也。

國家制御之道，不可以常理，在乎審察利害，舉萬全之略。今河朔郡縣，列壁相望，朝廷不以城邑小大，咸浚湟築壘，分師而守焉。【略】既衆寡不侔，亦敗亡相繼，其故無他，蓋分兵之過也。【略】臣今伏請悉聚河朔之兵，於緣邊建三大鎮，各統十萬之衆，鼎據而守焉。仍環舊城，廣創新塞，俾士馬擊戎逐寇，便於出入。然後列烽火，謹晨夕之候，選精騎，爲報探之兵，千里之遥，若視掌内，彼之動静，我必先知。仍命親王出臨魏府，控河朔之要，爲前軍後屏。自餘郡縣，則選在城丁壯，授以戈甲，俾官軍統攝而城守焉。制敵之方，形勢斯驗，三鎮分峙，隱若長城，

大軍雲屯，虎視燕、趙，臣知契丹雖有精兵利甲，終不敢越三十萬之衆南侵貝、冀矣。茲所謂兵勢地利，我實得焉。【略】請陛下申命元帥，自裨將以降有違犯命令者，並以軍法從事。其殺敵將校所得鞍馬財貨等，悉以與之，仍優加錫賚。嚴刑以制其命，重賞以誘其心，示金鼓進退之宜，謹三令五申之號，將不中御，衆知嚮方，而不能震大宋之天聲，制單於之族類者，未之有也。【略】

又沿邊郡縣，久被寇戎，蠢爾黎元，陷茲鋒鏑。膏血塗於原野，老弱填於溝壑，生人之苦，莫甚於斯，然而接界耕民，常時向背。【略】乞陛下悉與放免秋夏兩稅，候事寧之日，方仍舊貫。朝廷所失租賦，未及毫芒，且以沮敵人誘掖之謀，慰畝庶綏懷之望。時方用武，民不離心，轉危就安，且留聖念。【略】

願陛下思安危之大計，念攻守之良謀，內修政經，外勤戎略，罷天下不急之務，停土木之功，減官吏之冗員，省錫賚之優澤，收聚財貨，訓練師徒。然後親御六戎，俟時大舉，飲馬於長城之窟，勒兵於單於之臺，焚老上之龍庭，血烏桓之罽幕，暫勞永逸，殲厥渠魁，則天下可得而定矣。倘或爭鋒燕薊之郊，委衆凡庸之手，徒淹歲月，莫計否臧，臣恐上帝不降靈，中原不解甲，方從茲始。善敗之道，揭諸日月，惟明王擇焉。』

右拾遺直史館王禹偁奏議曰：『【略】外任其人，內修其德之道，各有五焉。

外有五者：一曰兵勢患在不合，將臣患在无權。【略】立功者行賞，無功者明誅。北戎不能南下矣。二曰偵邏邊事，罷用小臣。用之，則邊情有所隱而不盡知也。【略】誠能用老成大僚，往來宣撫，賜以温顔，使盡情無隱，則邊事濟矣。三曰行間諜以離之，因釁隙以取之。【略】四曰以夷狄伐夷狄，中國之利也。【略】五曰下哀痛之詔以感激邊民。【略】則三尺童子，皆奮臂而擊敵矣。然得蕃人一級者賜之帛，得北地一馬者還其價，得酋帥者與之散官。如此，則人百其勇而士一其心也。

內有五者：一曰併省官吏，惜經費也。【略】請黜陟庶僚，併省羣吏，賢者得以陳力，不肖者得以歸耕。誠能省去三千員，減俸數十萬，以供邊備，寬民賦，亦平戎之大計也。二曰艱難選舉，抑儒臣而激武臣也。【略】三曰信用大臣，參決機務。蓋分閫外之事者，在乎將帥，用堂上之兵者，在乎相臣。宜資帷幄之謀，以決安危之策。【略】望陛下坐朝之暇，聽政之餘，頻召大臣，共議邊事，定而後行，無容小臣間厠其議。四曰不貴虚名，戒無益也。【略】誠宜作備邊之計，示憂民之心，不必輕用雄師，深入敵境，竭蒼生之衆力，務青史之虚名。如此，則天道順，人心悦，年歲之間，可緩圖也。五曰禁止游惰，厚民力也。夫牧民者君也，聚人者財也，產財用者土地也，闢土地者人民也。人民衆則土地闢，財用足則國家安。【略】望陛下少度僧尼，少崇寺觀，勸風俗，務田農，則人力强，而邊用實也。若軍運勞於外，游惰耗於內，人力日削，邊用日多，不幸有水旱之災，則寇不在外而在乎內也。』

又　卷四四　（咸平二年三月癸亥）京西轉運副使、太常博士、直史館朱台符上言：『【略】宜以此時赦契丹之罪，擇有文武才略，習知邊境辨説之士，一介之使，以嗣位服除，禮當脩好鄰國，往告諭之。彼十年以來不復犯塞，以臣料之，力有不足，志欲歸嚮，而未得其間也。今若垂天覆之仁，假來王之便，必歡悦慕義，遣使朝貢，因與之湔棄前惡，復尋舊盟，利以貨財，許以關市，如太祖故事，結之以恩，彼必思之。兩國既和，則無北顧之憂，可以專力西鄙，繼遷當自革心而束手，是一舉而兩獲也。

西北無事，然後備邊之兵，可議減省。夫邊兵省然後費用可節，費用節然後賦斂可緩，賦斂緩然後黎庶安，黎庶安然後政化可致。』【略】

（六月戊午）秘書丞何亮，初通判永興軍，詔與轉運使陳緯同往靈州經度屯田。及還，乞召對，因上《安邊書》曰：『臣竊料今之議邊事者，不出三途：以靈武居絶塞之外，宜廢之以休中國飛輓之費，一也；輕議興師，深入窮追，二也；厚之以恩，守之以信，姑息而羈縻之，三也。而臣以爲靈武入絶塞，有飛輓之勞，無毛髮之利，然地方千里，表裏山河，水深土厚，草木茂盛，真牧放耕戰之地，一旦捨之以資戎狄，則戎狄之地廣且饒矣。以貪狼之心，據廣饒之地，以梗中國，此戎狄之患，未可量者一也。自環慶至靈武僅千里，西域、北庭剖分爲二，故其地隘，其勢弱，而不能爲中國之大患。如捨靈武，則西域、北庭合而爲一，此戎狄之患未可量者二也。冀之北土，馬之所生，自匈奴猖狂之後，無匹馬南來，備征帶甲之騎，取足於西域。西狄既剖分爲二，其右乃西戎之東偏，爲夏

賊之境，其左乃西戎之西偏，秦、涇、儀、渭之西北諸戎是也。夏賊之衆，未嘗以匹馬貨易於邊郡，是則中國備征帶甲之騎，獨取於西戎之西偏，如捨靈武，復使西戎合而爲一，夏賊桀黠，服從諸戎，俾秦、涇、儀、渭之西，北戎人復不得貨馬於邊郡，則未知中國戰馬從何而來？此捨靈武而戎人之患未可量者三也。

若夫深入窮追，則夏賊度勢不能抵，必奔遁絶漠，王師食盡不能久留，師退而賊復擾邊，所謂有大費而無成功，深寇讐而速邊患，此輕議興師之不利者一也。師進則無功，師退則寇至，寇至而不戰，則邊郡被其害，寇至而戰，則邊郡之兵不足以當戎狄之衆，此輕議興師之不利者二也。清遠西北曰旱海，蓋靈武要害之路，而白、馬二將奔敗之地也。如王師薄伐，無功而還，則夏賊必據要害之路，以阻絶河西糧道，此輕議興師之不利者三也。自國家有事於西戎已來，關右之民，疲極困苦，未能息肩，而一旦薄伐無功，河西路阻賊，必斡運飛輓，大興征討以通糧道，疲民重困，盜賊多有，此輕議興師之不利者四也。

若示恩信，姑息而羈縻之，則又戎人之性貪惏無厭，雖存臣事之名，終多反覆之志。或當道牧放，以阻吾軍民，或征虜族帳，以益其部落。如國家止以恩信羈縻之，必將復從諸戎，然後爲中國大患，此不可一也。自白、馬二將奔敗之後，夏賊得志，擇靈武山川之險而分據之，侵河外膏腴之地而闢之，逼近城池，意在吞噬，譬猶伏虎，見便則動。如國家止以恩信羈縻之，則一朝之患，卒然而作，此不可二也。

夫以三患、四不利、二不可爲防邊畫，既未見其可，則在臣愚慮，不出二策。自清遠至靈武，有溥樂，有耀德，蓋水草之地，爲河西之糧道，【略】如朝廷以脩護清遠爲名，而時納修城創宇之具，延、環、清遠多積軍儲，且以數歲漸計之，使民無所傷而賊不能知。一旦興師數萬以城溥樂，朝發清遠，日未中至焉。其師也，戰士三居其一，以備寇也；役卒三居其二，以荷器具而齎軍儲也。凡戰士萬人，使役卒萬人齎糧六斗而行，凡戰馬千匹，使役卒七千五百人自齎糧三斗，馬粟一斗，草一束。士馬皆有半月之食備，計城之功不過十日，而使戰士自齎三十日糧，則城畢功而食有餘矣。自清遠輸粟亦如之。賊知修城而敢悉衆來寇，是謂中吾上策者也。【略】國家之城溥樂也，必使一介使於夏，諭以明詔曰：『溥樂、耀德悉有古城之基，蓋靈武往還之路也，今城堞闕壞，而輸粟之際，暴露在野，軍民愁苦，朕甚不忍。今少發士卒，脩其郛郭。詣山取材，慮蕃部不察事宜，互相驚擾。汝顯荷國恩，克紹祖烈，茅土節鉞，盡萃汝躬，直以朕此意按撫之。』誠知動無所利，仰怖天威，恭而聽命，則中吾下策者也。【略】

二策之外，復有一說。烏、白鹽池，夏賊泊諸戎視之猶司命也。如夏賊來寇溥樂，而令延、環之師入其境，先據烏、白之地，而號令諸戎曰：『有得夏賊首者，分封某地，而以烏、白與之。』則諸戎願擒保吉者衆矣。至於前徒倒戈，亦未可量，爲王師之助，不亦多乎？但不知國家所命上將軍者，果何如人爾？』

又　卷四五　（咸平二年十二月）丙子，詔御史中丞魏庠，諭百官各上封章，直言邊事。於是工部侍郎、集賢學士錢若水言：『【略】臣聞孫武著書，以伐謀爲上，漢高將將，以用法爲先。伐謀者何？蓋將帥能料敵制勝也。用法者何？蓋朝廷能賞罰不私也。【略】伏望遵太祖故事，遴擇名臣，分理邊郡，罷部署之號，使不相統臨，置巡檢之名，俾遞相救應，如此則出必擊寇，入則守城，不數年間，可致邊烽罷警矣。』

起居舍人直史館李宗諤言：『【略】自古行軍出師，無不首擇將帥。夫將帥者，不必居上鎮握禁兵者，方付以閫外之事。必先觀其取與，察其智謀，能總千人者，委以千人之權，能敵萬人者，授以萬人之職。各令守一郡，控一城，分領驍雄，爭據要害，來則急擊，去則勿追。又豈須置三路部署之名，制六軍生死之命，使有材力之士，不得施爲，縱欲立奇功，報厚遇，爲人所制，莫可得也。【略】臣以爲臨軍易帥，拔卒爲將，正在此時也；有功者賞於朝，不用命者戮於市，亦在此時也。【略】威令不振，軍法不行，雖有苟且之功，蓋非長遠之道。【略】邊臣得以相效，必曰：彼爲大將，握重兵，堅壁端坐，不聞獲罪，吾輩欲何爲哉。此則行姑息之道，務因循之政，致河北數千里，精甲數萬，坐餌於匈奴也。前所謂易帥拔將，罰罪賞功，時不可失，惟陛下速行之，然後下哀痛之詔，行蠲復之恩，回鑾上都，垂衣當寧，豈不盛哉！』

右司諫、直史館孫何言：『陛下嗣位以來，訓師擇將，可謂至多【略】雖鎮、定道路已通，而德、棣烽塵未息。此殆將帥未甚得人，邊奏

或有壅閼，鄰近不相救援，糗糧須俟輦輸之所致也。

將帥者何？或恃勇無謀，或忌功詭寇，但全城堡，不恤人民。邊奏者何？護塞之臣，固禄守位，城池焚劫，不以實聞，老幼殺傷，託言他盜。不救援者何？緣邊城邑，地比犬牙，如輔車脣齒之相依，若頭目手足之相衛，或託稱兵少不出，或要之奏可乃行。俟輦輸者何？敵騎往還，衆馳鳥逝，贏糧景從，萬兩方行，迨乎我來，賊已遁去。此四者，當今之急務也。簡擇將帥，則莫若文武之內，參用謀臣。防壅閼，則莫若凡奏邊防，陛見庭問。合救援，則莫若督以軍令，聽其便宜。運糗糧，則莫若輕齎疾驅，角彼趫捷。』【略】右正言、直集賢院趙安仁言：『臣以爲當今有急務者三，經久有大要者五。

急務三者：其一激勵戎臣，舉賞罰之典。【略】今若有功被加等之賞，益以强兵，使居要害之地；無效者奪主兵之柄，賜之重罰，懲逗撓之失，則軍威自振，寇氛自消。故賞罰不可不舉也。其二振救邊民，行優恤之惠。【略】其三請車駕還京，重神武之威。【略】今封疆之臣，既行信賞，邊鄙之俗，又協來蘇，所宜歸奉宗祧，以安遠邇。神武不可不重也。

大要者五：其一選將略。當今士卒素練而其數甚廣，用之邊方，立功至少，誠由主將之無智略也。【略】其二持兵勢。京師，天下之根本也。澶、魏，河朔之咽喉也。鎮、定，股肱之地也。是知根本在乎深固，咽喉在乎控制，股肱在乎運用。兵之衆寡，貴得其宜。若支大於體，末重於本，是以利器授人也。其三求軍謀。【略】自今凡命將守邊，仍取識孤虛成敗，知寇戎情狀者參謀，入官階資，優與遷陟。況今武舉已議復行，其軍謀宏遠武藝絶倫科，望依唐室故事，復開此選。其四修軍政。【略】今之將帥，請先以軍政能否黜陟之，則人人自謹於法令矣。其五愛民力。』

又 卷五〇 （咸平四年十一月）辛巳，吴淑又言：『【略】取常用車，接其衡扼，駕以牛，布爲方陣，四面皆然，東西鱗次，前後櫛比，車上置槍，以刃外向，又垂皮革以防火攻。列士卒於車外，前行持槍楯，後行持弓弩，賊至令兵士上車，每車載四人，皆持弩，車之內數十步間，連六車或四車，上爲重樓，施强弩，賊至擊鼓爲節以射之，敵不能犯，必當散去，乃出騎兵擊之，此中國制敵之要術也。【略】

又臣嘗至河北，見其地勢要害必守之處者可百餘里耳。【略】請於此地築城以爲備戍，今城不可卒致，且於其地連車横絶之，列兵守禦最便。度百車可占一里，以萬車相次，則百里之地結而無隙矣。界河以東，積水之地，冬中冰合，須爲之備，亦宜列兵車防守之。又臣以爲大河之北，民性勁勇，皆習武技，國家若蠲其租賦，令盡力於耕戰，可以滅匈奴矣。【略】若繼遷退伏沙漠，窮追不獲，游魂假息，猶爲後患。臣謂宜通西域之地，以助虜武之勢，可以掩其不意，以誅黠寇；宜遣使喻秦隴以西諸戎，結其歡心，令爲前驅指導，斯不難矣。【略】宜示之以中國强盛，喻之以中國富厚，待之以至誠，臨之以威重，夷落豈敢不從服哉。其有善水草之地，或開屯田，或置城邑，若漢之置都護，所謂斷匈奴之右臂。如此，則虜武不憂匱乏，繼遷不足殄滅。撫諸戎而啓西夏，以平蕩逋寇，此亦帝王之美畧。若臣所獻車戰，但平易之地則可爲之，不獨北邊也。』

又 卷一二二 （寶元元年十一月甲辰）直史館蘇紳上疏曰：『國家比以西北二邊爲意，而鮮復留意南方，故有今日之患，誠不可不慮也。臣頃從事宜州，粗知蠻本末。安化地幅員數百里，持兵之衆，不過三四千人。然而敢肆侵擾者，非特恃其險絶，亦由往者守將失計，而國家姑息之太過也。【略】臣觀蠻情，所恃者地形險扼，據高臨下，大軍難以並進。然其土壤磽确，資蓄虚乏，刀耕火種，以爲餱糧。其勢可以緩圖不可以速取，可以計覆不可以力爭。今廣東西教閱忠敢澄海、湖南北雄武等軍，皆慣涉險阻。又所習兵器，與蠻人略同。請速發詣宜州策應，而以他兵代之。仍命轉運使備數年軍食，方秋冬之交，嵐氣已息，進軍據其出路，轉粟補卒，爲曠日持久之計。伺得便利，即圖深入，可以傾蕩巢穴，杜絶蹊逕。縱使奔迸林莽，亦且壞其室廬，焚其積聚，使進無鈔略之獲，退無攻守之備。然後諭以國恩，許以送款，而徙之內郡，收其土地，募民耕種，異時足以拓外夷爲屏蔽也。仍詔旁近諸蠻，諭以朝廷討叛之意，毋得相爲聲援，如獲首級，即優賞金帛。計若出此，則不越一年，逆寇必就殄滅。況廣西溪峒、荆湖、川峽蠻落甚多，大抵好爲騷動，因此一役，必皆震讋，可保數十年無俶擾之虞矣。』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三月）壬寅，右正言、直集賢院吴育言：『夫朝廷總制天下，必建基立本，以消患於未萌。若政令修、紀綱

肅、財用富、恩信洽、賞罰明、士卒精、將帥練，則四夷望風，自無異志。有一未備，則强敵乘間而生心。方今天下少安，人情玩習，而多務因循，居常有議及政令、紀綱、邊防機要，則謂之生事。或有警急，則必至忽遽而莫知所爲。若稍安静，又無人敢輒言。且夏州久有人往來中國，熟見朝廷有因循之勢，遂敢内蓄姦謀。若以一時之事，苟且支持，或至爛額救焚，揚湯止沸，覆視前古，厥鑑甚明。伏望陛下從容延對左右大臣，討論闕政，博訪羣議，修節用愛民之經，求訓兵練將之策，則一方小警，不足慮也。』【略】

丙午，吴育又言：『聖人統御之策，夷夏不同，雖有遠方君長，向化賓服，終待以外臣之禮，羈縻勿絶而已。或一有背叛，亦來則備禦，去則勿追，蓋異俗殊方，聲教迴隔，不足責也。【略】大凡兵家之勢，征討者貴在神速，守禦者利在持重。況羌戎之性，惟是剽急，因而僞遁，多誤王師。武夫氣鋭，輕進貪功，或陷誘詐之機。今宜明烽候，堅壁清野，以挫剽急之鋒，而徐觀其勢，此廟堂遠算也。』

又　卷一二五　（寶元二年，范）紳又請詔西邊將帥爲入討之計，且曰：『【略】今邊兵止備陝西，恐賊出不意，窺視河東，即麟、府不可不慮，宜稚移兵備之。鄜延與原州、鎮戎軍皆當賊衝，而兵屯衆寡不均。或寇原州、鎮戎軍，則鄜延不能應援。陝西屯卒太多，永興爲關隴根本，而戍者不及三千。宜留西戍之兵壯關中形勢，緩急便於調發。郡縣備盜不謹，請增尉員，益弓手籍。』【略】

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上攻守之策曰：『【略】臣聞寇不可玩，敵不可縱。或元昊一旦爲人殺戮，酋豪代立，與唃廝囉通和，約契丹爲表裏，則西北之患，未可測矣。若以鄜延、環慶、涇原、秦隴四路軍馬，分爲兩道，益以蕃漢弓箭手、步騎，得精兵二十萬，比元昊之衆三倍居多，乘人心離散，與唃廝囉立敵之時，緣邊州軍轉徙糧草二百餘里，不出一月，可坐致山界洪、宥等州。招集土豪，授以職名，給衣禄金帛，自防禦使以下，刺史以上，第封之，以土人補將校。勇者貪於禄，富者安於家，不期月而人心自定。或授唃廝囉以靈武軍節度使、西平王，使逼元昊河外族帳。復出鄜、延、石州蕃漢步騎，收河西部族，以厚賞招其酋帥，其衆離貳，則以大軍進討，以所得城邑而封之，元昊不過鼠竄河外，爲窮寇爾，何所爲哉！今倚山界洪、宥等州蕃部爲肘腋，以其勁勇而善戰鬬，若失之，是斷其左右臂。靈、夏、綏、銀不產五穀，蕃部馳騁，不習山界道路，每歲供給資糧以贍之。若收復洪、宥，以山界憑高據險，下瞰沙漠，各列堡障，量以戍兵鎮守，此天險也。彼靈、夏、綏、銀、千里黄沙，本非華土。往年調發遠戍，老師費糧，官私疲敝，以致小醜昌熾，此謀之不臧也。』【略】

夏竦奏：『【略】今募土兵，一則勁悍便習，各獲鄉土，人自爲戰。二則識山川道路，堪耐飢寒。三則代東兵歸衛京師。四則歲省芻糧鉅萬。五則今歲霜早，收聚小民，免至春飢，起而爲盜。六則增數十指揮精兵，警伏賊氣，乃國家萬世之利。』

又　卷一三一　（慶曆元年二月）陝西簽書經略安撫判官田況言：『【略】乞召兩府大臣定議，但令嚴設邊備，若更有侵掠，即須出兵邀擊，以摧賊勢。如復怯懦，容賊殺掠，當以軍法從事。或探得賊界謹自守備，不必先有輕舉，恐落姦便。如此，則全威制勝，有功而無患也。然自議攻討以來，賊中呼集醜類，廣爲防守，遷徙勞擾，未嘗少安，至今卻有通款之意，亦不可謂之無益。至於驢畜軍須之物，虚煩調發，卻欲罷兵，亦是事之小者，臨時分擘處置，亦不爲難，所顧者安危大計爾。』

又　卷一三二　（慶曆元年五月甲戌）太常丞、直集賢院、簽書陝西經略安撫判官田況上兵策十四事：『一曰：【略】自今宜且罷打族，但嚴設守備，以俟賊至，然後別爲之策以破姦謀。

二曰：【略】料賊今秋來春，猶且驅劫不已，必使我藩籬盡空，表裏可見，然後攻城破邑，漸謀長驅，則無後顧之患。臣所謂關中安危漸不可測，願朝廷爲勇斷之計也。斷之勇者，在乎發内帑之財，募陝西、河東强壯之民五七萬，分屯鄜延、環慶、涇原三路，甫及防秋，則以逐處弓手分番戍守城寨，而參以正兵，每路及五六萬人以上，精加訓練，我軍既衆，其氣自振也。必曰募民兵則衆情不安，增邊戍則大費不贍，此循常拘近之論也。且民兵之法，祖宗所行，訖今軍中餘老多在，加之出財選募，非同差點，其中必有樂聞效用者。内帑之積，祖宗本爲用兵，今乃其時也。

三曰：用兵之法，當先有部分。部分進退，權於大將旗鼓，旗鼓常

在中軍。【略】乞朝廷降詔，令更互巡邊，采察邊臣中有材任大將者，特與不次拔擢；其驕怯之將，徒自顧重，不爲國家盡力者，奏罷之，則部分立而功可冀矣。

四曰：自古用兵，未有不由間諜而能破敵者也。【略】今請有入賊界而刺得實者，以錢帛厚賞之。賊將野利剛浪凌遇乞之徒，皆元昊親信，分廂主兵，俯近漢界，出入從者不過一二人，若能陰募死士，陷胸碎首，是去賊之手足。【略】

五曰：【略】今日之勢，若厚加招撫，稍寬鹽禁，則屬戶無不得其用。【略】

六曰：【略】若招撫蕃落司得人，令躬至族帳，察其心之向漢者，給以緣邊閒田，編於屬戶，或度其後必生變者，徙之內地。然恩威裁制，其事百端，苟非權謀，未易集事也。

七曰：【略】若月添土兵請給，事恐難行，請遇特支，比常優加其數，或別定南郊賞例，以激其心，則其立功必不在東軍之後矣。

八曰：【略】請密料邊兵，益步卒而減騎軍，但五分得一足矣。以一騎軍之費，可贍步軍二人，而又寬市馬之煩擾，違害就利，莫善於茲也。

九曰：【略】今若遇寇大至，且堅壁以守，須會合諸路兵馬，可以取勝則令出戰，若賊衆不多，而畏怯不即追討，並即誅之。

十曰：主將用兵，非素撫而威臨之，則上下不相附，指令不如意。【略】今請諸路將佐，非大故無得輕換易，庶幾責其成功。

十一曰：古之良將，以燕犒士卒爲先。所以然者，鋒刃之下，死生俄頃，固宜推盡恩意，以慰其心。【略】今請渭、延、慶三州及諸路部署司，併特支米造酒，仍都部署司別給隨軍錢，務令贍足；除軍員及其餘士卒每一季或因都閱或值出入，併須量有沾及以慰勞苦。古者命將出師，閫外之事，無不專制；財糧用度，豈有異同。今主兵者皆力敵權鈞，紛然相制，豈國家任人責功之大體耶？

十二曰：【略】今請下逐處，悉令工匠冷砧打造純剛甲，旋發赴緣邊，先用八九鬥力弓試射，以觀透箭深淺而賞罰之。【略】

十三曰：【略】儻邊城一有不守，事固可憂。今修築城寨，雖漸完固，其如軍民不知守城次第，請下河北選守城卒三五人，分諸處指教，繕治器用，大爲之備。賊動必求全，常顧後患，若邊城堅守，攻之不拔，則亦未敢長驅而深入也。

十四曰：【略】若乘戰勝之氣，賊皆散歸，乘其不備，分路進兵而攻取之，抗禦者誅殛，降順者招來，老弱無辜，係之南徙。其間險要可守之地，則築堅壘以據之。所得土田，給與有功屬戶。必不可守，則縱兵破蕩，以弱賊勢。若請命歸朝，則裁割縱舍，制之在我。弭患如此，則邊陲可安矣。』【略】

（秋七月己酉）鄜延都鈐轄、知鄜州張亢言：『【略】臣竊謂王師每出不利，豈非節制不立，號令不明，訓練不至，器械不精，或中賊之詭計，或自我之貪功，或左右前後自不相救，或進退出入未知其便，或兵多而不能用，或兵少而不能避，或爲持權者所逼，或因懦將之所牽，或人馬困飢而不能奮，或山川險阻而不能通，此皆將不知兵之弊也。未聞深究致敗之由而處置之，雖徒益兵馬，亦未見必勝之理。臣之所疑者一也。【略】

四路軍馬，各不下五六萬，朝廷盡力供億，而邊臣但言兵少。每路欲更增十萬人，亦未見成功。且兵無節制，一弊也；無奇正，二弊也；無應援，三弊也；主將不一，四弊也；兵分勢弱，五弊也。有此五弊，如驅市人而戰，雖有百萬，亦無益於事。臣所疑者四也。古人教習，須三年然後成功。今之用兵已三年矣，將帥之中，孰賢孰愚，攻守之術，孰得孰失，累年敗衂，而居邊要者未知何謀。設更數年，或未罷兵，國用民力，何以克堪？若因之以饑饉，加之以他寇，則安危之策，未知如何。臣所疑者五也。

今言邊事者甚衆，朝廷或即奏可，或使定奪以聞，或劄下逐處，或不令下司。前條方遂施行，後令復即衝改，胥吏有鈔録之勞，官員無看詳之暇，邊陣軍政，一無定制。臣所疑者六也。【略】

前河北用兵，減冗官以省費。今陝西乃日增員，且如制置青白鹽使副、招撫蕃部使臣等十餘員，所占兵士餘人，請給歲約萬緡。復有都大提舉馬鋪器甲之類，又諸州一例招到新兵克敵、制勝、保捷、廣銳、宣毅等指揮，久未曾團立教閱，但費軍廩，無益邊備。臣所疑者八也。

國家竭財用以贍軍，今軍士有手藝者，管兵之官，每指揮抽占三之一。【略】若有事宜，三日內不能團集，況四十里外便是賊境，一有奔衝緩急，何以枝梧？臣所疑者九也。

陝西教習鄉兵，共十餘萬人，其中無賴之輩，名掛尺籍，心薄田夫，豈無奸盜雜於其中？苟無措置，他日爲患不細。臣所疑者十也。』

又　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二月癸未）知延州龐籍言：『【略】臣竊惟敵衆之舉，齎糧不過十日，而利於速戰，短於攻城。彼攻我城，則常多死傷，我速與戰，則屢成剉衄。若諸城寨有樓櫓、矢石、芻糧、水泉之具，即委之使攻，既齎無久糧，野無所掠，就使十日不退，我以重兵乘之，觀釁而動，誠得全禦戎之體。萬一它路力不能支，須至用仲淹之策，然由德靖出師，路緣洛河，涉春泥濘，步騎難進。若久留賊界，人心多搖，川谷之險，皆可以邀擊我軍，意外之虞，恐不能盡如豫算。或寇深患大，亦不免與仲淹合謀而入，擇地而攻也。仲淹所陳守用土兵則安，用東兵則危。今土兵之數無多，而難於招募，東兵亦未可去也。且當撫馭訓練，興營田，減冗費，爲持久寬民之計，賊來則力禦之，有隙則間諜之，以俟其弊。且西羌之俗，歲時以耕稼爲事，略與漢同。近年屢有點集，人多失業，每入寇邊郡，計其掠獲未足償其所費，人尚不樂。若堅壁清野使無所得，則勢必益窮，心必益怨，歲月之間，釁變必生，心危勢動，然後招納之策始可行焉。』

又　卷一三八　（慶曆二年冬十月）戊辰，御史中丞賈昌朝上疏言：『【略】以屢易之將馭不練之士，故戰必致敗。此削方鎮兵權過甚之弊也。且親舊、恩幸已任軍職者，便當爲將，兵謀戰法素不知曉，一旦付千萬士卒之命，使庸人致之死地。此用親舊、恩幸之弊也。臣謂守方鎮者無數更易，管軍並刺史以上官秩，宜審其所授，以待有功。【略】方今邊備之尤切者凡六事：

其一曰馭將帥。【略】請自今命將，去疑貳，推恩意，捨其小節，責以大效，爵賞威刑，皆得便宜從事。偏裨而下，有不聽令者，以軍法論。至於筦榷賦稅，府庫之物，皆得而用之。【略】

其二曰復土兵。【略】今宜優復田疇，安其廬舍，使力耕死戰，世爲邊用，則可以減屯戍而省供饋，爲不易之利。內地州縣，增置弓手，亦當約如鄉軍之法而閱試之。

其三曰訓營卒。【略】宜按八陣之法，依五兵之用，以時教習。使啟殿有次序，左右有形勢，前卻相附，上下相援，令之曰：『失一隊長，則斬一隊。』何患衆不爲用乎？

其四曰制外域。【略】吳賊據河南列郡，而行賞罰，善於用人，此中國之患也。宜度西戎諸國如沙州、唃廝羅、明珠、滅藏之族，近北如黑水女真、高麗、新羅等處，皆舊通中國，今爲二敵隔絕，可募人往使，誘之來朝，如此，則二敵必憾於諸國矣。敵憾則爲備，備則勢分，此中國之利也。

其五曰綏蕃部。【略】請令陝西諸路緣邊知州軍皆帶『安撫蕃部』之名，多設方略，務在招集，財賦法令，得以自專，擇其族盛而有勞者以爲酋帥，如河東折氏比，庶可爲吾藩籬之固矣。

其六曰明探候。【略】願鑑藝祖任將帥之制，邊城財用一切委之，專使養勇士爲爪牙，而臨戰自衛，無殺將之辱；募死力爲覘候，而坐知敵來，免陷兵之恥也。』

又　卷一四五　（慶曆三年十一月壬午）諫官孫甫言：『竊觀與西人議和，其利一而其害有四。且西邊宿兵以來，國用空耗，而民力匱乏，今若與約和，則邊兵可減，科斂可省。其爲利一也。始，契丹聲言，嘗遣諭西人，使臣中國；今和議成，恃其功。且去歲乘西邊屢敗，已有割地之請，朝廷意在息民，故但增歲賂，而不忍起二方之役。今若更有所求，將安拒之乎？此其害一也。【略】然比來邊臣中材謀勇健者，往往復出，方在講訓不懈，以張中國之威。一日因議和弛備，復如曩日，緩急必不可用。此其爲害二也。【略】今中國與之通和，賂遺之厚，彼必專力以制二蕃，强大之勢，自茲以始。此其爲害三也。且朝廷恃久安之勢，法令弛而不振，紀綱墜而不修，忠邪不辨，用度不節，未聞有爲陛下安危計者。及西戎起釁，而初猶忽之，至累敗王師，始議更張法制，以救前事之弊。苟戎人遂和，又且一時無事，前日恃物力之完盛，以致今日之患。今其勢大屈，若復安逸，則他時之患，不可枝梧矣。此其爲害四也。』【略】諫官孫甫又言：『【略】今西邊窺賊之勢已熟，將之能者漸出，而兵之精者可用。朝廷若減冗兵，罷不材之將，爲持久之計以待之，何患賊之不困也？

古之爲天下者，見不可爲之勢而尚爲之，今日之勢，非不可爲，但顧目前之利而不爲爾。寶鑒之請，固不可許，望陛下與大臣審安危大計而決定之。』

又 卷一五〇 （慶曆四年六月戊午）樞密副使富弼言【略】先是，仲淹受命主西事，弼主北事。富弼條上河北守禦十二策曰：『【略】其守策：一曰：河北三十六州軍內沿邊、次邊北京、雄、霸、冀、祁、保、瀛、莫、滄、鎮、定十一州，廣信、安肅、順安、信安、保寧、乾寧、永寧七軍，北平一寨，總十九城，皆要害之地，可以控制敵寇而不使得深入。【略】今若使良將帥守十九城，分領三十萬衆，左右出入，縱橫救應，閔誤逗誘，衝陷掩襲，臣雖至愚，未信敵騎敢長驅而南也。頃年大兵悉屯定州，然閉城不使出戰者，蓋恐一敗塗地，無所救援，且防中渡之變也。今雖用三十萬，然而分置十九城，左敗則右救，縱失則橫援，豈有昔時之虞邪？其外十七城不復蓄兵，只以本部鄉軍堅守，不使出戰。

二曰：河朔州軍長吏最宜得人，以備匈奴之變。【略】北京已有大臣，自餘鎮、冀、瀛、莫、祁五州，保定、乾寧、永寧三軍，北平一寨，亦乞差選長吏，並使久於其任。內績效著聞，優與就遷秩祿及厚加錫賜，使樂於邊計，無所怨苦，則悉心營職，自能久處。或廉勤可尚而才力不足者，罷之，與內地合入差遣。若故爲乖慢因循，欲離邊任，及有罪不可留而法不至死者，廢之終身。【略】

三曰：除上件十九州軍寨長吏選人久任外，其餘大小文武官並十七州軍長吏以下，並乞詔本路轉運、提刑、安撫、部署、鈐轄分擘舉充，或委樞密院、三班、審官銓司選擇，不許循入，並須三年一替。所貴上下得人，衆職皆舉，用兵之際，有可供使，與夫臨時外求，得失相萬也。

四曰：屯兵備邊，古今常制，所患者民賦有限，軍食多闕，必須廣爲經度，始給用度。【略】臣輒得養兵二條，其一條，據守邊兵合留外，駐泊、屯駐、就糧諸軍，分屯於河南鄆、齊、濟、濮等州，以教以養。【略】所以略省河朔誅斂，以寬疲民，使之安逸蘇息，坐待寇至而用，庶幾師有餘力，可以禦敵。其二，緣大河州軍起放倉，支河南民稅及漕江、淮粟，實屯近邊兵馬，每三歲一代，亦足以寬河朔乏困之民。二者可擇一焉，或兼而用之亦善。不然，恐無事時，河朔已殫竭，一旦用武，民之怨叛，則肘腋之下，皆爲讎敵，豈暇禦外寇哉。

五曰：河北最號勁兵處，若盡精銳，則無敵於天下，況邊陲乎！【略】臣願自入河北，純募土人爲禁兵，料錢不過五百文，每一指揮，即代南兵一指揮歸營，不數年，三十萬盡得北兵。又教之精勇，則敵人自當畏服，豈敢輕動哉！恐議者謂財匱不宜益兵，則請於別路罷招，以此益彼，無所增矣。既得土兵，勿戍他鄉，糧若不足，則願用臣前養兵二條。【略】

今朝廷若能崇樹宗室，使聲名漸著聞北敵，北敵亦必謂南朝有人，根本牢矣，欲謀則息，欲動則止。【略】

其禦策：一曰：【略】北敵惟懼邊兵，凡聞以南兵替入內地，敵人大喜，故來則決勝而回。前年河朔有警，復尋景德初事，盡抽邊兵守定州，河朔之民大恐，以爲官軍必敗，幸而敵騎中止，不見失律，不然，喪師必矣。臣願自今北敵若入寇，緣邊土兵只在本處，不復令部署司抽移。若逐處土兵尚少，即以南兵益之；有餘，則方許部署司抽起。況部署司自在近裏州軍，土兵可以聚而爲大陣矣。【略】

二曰：【略】以兵守居庸關、古北口、松亭關、符家寨，此四關口皆險隘，各以三千兵守之固矣。則敵騎無復南者。因其妄動，可以一舉而復全燕之地，拔數郡陷蕃之族，平累朝切骨之恨，臣自謂必無遺策矣。既以兵守四關口外，西山有後來新開父牛鐵腳劉窠二口，敵人以通山後八州之路，然皆險峻，不容車馬，雖不加防守，尚無所害，或於口側少伏兵車，縱敵入寇，發伏可以盡殺之。假陛下謹重，未欲舉復燕之策，即請寇入之後，屯重兵於西山下，敵雖有所掠而東出無路，進退不遂，我於是以十九城之兵分佈掩擊，必使退敗，保無深入之患。敵勢既屈，與和則久，亦制戎人之一策也。

三曰：【略】將來敵若寇境，臣必能以所得邊豪，令自率鄉人，各成一隊，或爲嚮道，或爲內應，或破陣，或攻城，大可以爲王師之助矣。其始去則質其家，其成功則厚其賞，臣亦不患其譎而反爲吾害也。

四曰：古者有外虞，則以夷狄攻夷狄，中國之利也。【略】朝廷若得高麗，不必誅契丹動而求助，臣料契丹必疑高麗爲後患，卒未敢盡衆而南，只此已爲中國大利也，亦願陛下行之無疑。五曰：【略】今若契丹

自廣信、安肅入寇，我以重兵禦其鋒，復有西山別衆，橫行背擊，官軍敗績，則大事去矣。此兵家切務，不可不知。當得廉幹謹密者，陰往經制，如何屯戍，如何禦扞，必有勝之之術，先事而定，以待其來，則保邊之道也。【略】

七曰：【略】今朝廷若留意河朔，邊鄙有備，敵不可得而入，須從別路以來。或雖可入寇，第取定襄等路爲犄角之勢，則河東不可不大爲之防。或創立城池，或造作險阻，卜何地可以設奇伏，何路可以出牽制，此須預爲經度，素有堤備，則臨時可以禦扞，應卒不至倉皇。使河朔表裏相應拒寇，使不能逞其欲，茲實防邊之務也。』

又　卷一五一　（慶曆四年八月戊午）富弼言：『【略】若二寇自相殺伐，兩有所損，此朝廷之福，天所假也。苟議絕和約，或大段拖延不成，則元昊必復與契丹合，而爲患如故，此必然之理也。臣料契丹必未肯與朝廷絕好，餘靖此去，保無他虞。』

又　卷一五四　（慶曆五年春正月丙戌）時西北邊事甫定，吳育因上言：『今夏人納款，契丹請盟，朝廷爲息肩之計則可，未足恃以爲安也。議者必謂敵國相攻，乃中國之利，臣謂不然，二敵連兵，士馬益練，一敵幸勝，則氣驕而勢橫，別啟貪求，必致生事。又元昊殘忍，使無北患，則跳梁西陲，難保安靜，此深可慮者。今邊警既息，正當孜孜以前事爲戒，後事爲念，申飭二府，講求經武備兵之策，敵國聞之，可彌患於未萌也。』【略】

先是，田況言：『【略】然觀當世之弊，驗致災之由，其實役斂重而民愁，和氣傷而沴作。役斂之重，由國計之日窘，國計之日窘，由冗兵之日蕃。今天下兵已踰百萬，比先朝幾三倍矣，自昔以來，坐旨費衣食，養兵之冗，未有如今日者。雖欲斂不重，民不愁，和氣不傷，災沴不作，不可得也。【略】累年以來，刻剝不已，民間泉貨皆以匱竭。其他百色科調，峻法爭利，不可勝言。傳聞東南之民，大率中產以下往往乏食。民之愁窘，致傷和氣如此，而未聞陛下與二府大臣議所以救之之術，乃欲以一爐香、數祝板，上塞譴咎，此臣所以不得已而言也。

夫國家所養之兵，其上者戰，其下者役，苟不能堪此，則爲冗食。於諸路宣毅、廣捷等軍，其間羸弱者甚衆，大不堪戰，小不堪役，逐處唯欲廣募，以邀賞格，豈復顧國家之利害哉。宜分遣幹臣，揀選諸路宣毅、廣捷等軍，其不堪戰者，並降爲廂軍，其廂軍之不堪役者，並放停。【略】今天下財用不足以贍冗食之兵，尚或顧恤細故，而不思救弊之原，臣竊憂之。』

又　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二月戊辰）權三司使葉清臣上對曰：『【略】今彼國出師，輒求我助，奸盟違約，不亦甚乎。若使辯捷之人，判其曲直，要之一戰，以破其謀，契丹自通好以來，久漸禮義，我直彼曲，豈不憚服！苟不知咎，敢肆侵淩，方河朔災傷之餘，野無廬舍，我堅壁自守，縱令深入，其能久居？既無所因糧，則亟當遁去。然後選擇驍勇，遏絕歸師，設伏出奇，邀擊首尾，若不就禽，亦且大敗矣。【略】

先朝置內帑，本備非常，今爲主者之吝，自分彼我，緩急不以爲備，則臣不知其所爲也。至如粒食之重，轉徙爲難，莫若重立爵等，少均萬數，豪民詿誤，使得入粟，以免杖笞，必能速辦。夫能嗇以省費，漸致於從容，德音及此，天下之福也。比日多以卑官躐等請厚俸，或身爲內供奉，有遥刺之給，或爲觀察使，占留後之封。僥倖之門日開，賜予之物無藝。若令有司執守，率循舊規，庶幾物力亦獲寬弛。【略】今欲不費而馬立辦，莫若賦馬於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五路。上戶一馬，中戶二戶一馬，養馬者復其一丁。如此則坐致戰馬二十萬，不爲難矣。』

又　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三月己未）大名府李昭亮、定州龐籍、真定府錢明逸、高陽關王贄等上議曰：『【略】姑令在所點集訓練，三二年間，武藝稍精，漸習行陳；遇有警，得將臣如抱真者統馭，制其陣隊，示以賞罰，何戰之不可哉！至於部分佈列，量敵應機，遣用之地繫於臨時便宜，亦難預圖。況河北、河東皆邊胡之地，自置義勇，州縣以時按閱，耳目已熟，行固無疑。』

又　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春正月）有大星墜西南，光燭地，有聲如雷。占者曰天狗。同知諫院范師道言：『【略】今朝廷非無爲之時也，而備禦盜賊，未見其至。雖有將帥，不老則愚，士卒雖多，勁勇者少。夷狄可保也，如州郡何？州郡可保也，如盜賊何？小人思亂，伺隙乃作，必有包藏險心，乘間而動者。宜擇將帥，訓練卒伍，詔天下防其未然。』

又　卷三八一　（元祐元年六月甲寅）左司諫王巖叟言：『【略】夫

奸心抑之且不可止，況於進之；直言求之且不可得，況於沮之。長君子而消小人，在陛下一言，長小人而消君子，亦在陛下一言，此國家否泰之關，而天下治亂之幾也。陛下不可不深思，不可不豫防。臣恐詔書一出，則言之後時，故冒犯而先論。願陛下納臣愚忠，收詔勿下，使羣邪自靜，以養朝廷之威；使衆正自安，以重國家之勢。天下幸甚！』

又 卷三八二 （元祐元年秋七月壬戌）左司諫王巖叟言：『【略】國家未開拓以前，惟以信義爲重，蠻夷之心不敢輕侮，故邊患少；邊患少，故民力紓；民力紓，故人心安；人心安，故兵威强；所以能坐制邊徼而不自敝。【略】夫得地不如養民，防人不如守己，今因其有請而與之，足以示懷柔之恩，結和平之信。若失此時，後日兵連禍結，中國厭苦，而腹心之患生，陛下雖欲舉而棄之，將不能矣。【略】陛下須念此皆中原生靈膏血！夫中原者，陛下據之以制邊徼者也。而以生靈膏血塗窮荒不毛之地，欲爲垂世長久之計，豈不殆乎！』

又 卷四六〇 先是，知熙州范育言：『【略】爲今日修復之計，與卻開崖巉，不若遂建堡寨，計其人工，而使邊勢獲安。賊雖再來攻犯，無復前日之可毀，則爲上策也。兼臣策料賊本爲爭占此地，遂行攻毀，若今日修復，必再萌犯邊之計，恐乘此秋成，因糧入寇。若崖巉規模止仍舊貫，勢可復毀，則臣恐數千生聚不能保居，稍失枝梧，遂資賊手。故臣所請修寨之利，正在今日，蓋不可緩也。【略】

又竊計本路邊防利害，非特爲熙州之重，實繫西邊一方之重；西方一邊實繫天下之重，不可不察也。【略】今其爭占，固非在此數十里之地，其意直欲毀吾藩籬，使金城、定西有難守之勢，異日可圖，然後賊計乃遂。蓋無質孤、勝如，則金城必危；無定西以北之地，則定西必危。金城危，則熙州有奔衝之虞；定西危，則通遠有扼亢之患。二州危，則賊可攘臂於中，河、岷焉得而守也？熙河一路危，則中國無臨制之形，而夏賊有跋扈之勢。臣恐兵不得而解，人民不得而安，其患浸淫於中國。故臣以爲繫天下之利害者，此也。』（元祐六年六月丙午）執政會都堂議育奏請事。

又 卷四六七 （元祐六年冬十月甲申）熙河蘭岷路經略使范育言：『【略】伏願朝廷上考合先王來則禦之，去則勿追之道，次願求以逸待勞，以靜制動，亟肆困賊之策，行之歲月，彼區區小醜，豈能敵國勢人，曠日持久，與中國抗衡哉？將見束手而聽命矣。』

又 卷四六九 （元祐七年春正月壬子）環慶路經略使章楶奏：『【略】遇出塞，欲令鄰路更相資助，遷寨則復歸本道。不敢乞差夫運糧，當思先固其本也。故欲雇蕃部富贍之人，以驢畜般運，伺賊衆嘯聚未集之時，攻搗虛處，或兵馬已散之後，掩其不備，討擊鈔掠，皆委主將隨宜措置。旬日之間，即令還寨。一路之師既歸，少使休養，他路乘間伺隙，更迭復出。終歲之間，苟能且令三路出師，諸路兼行淺攻擾耕之策，則小國腹背受敵之不暇，彼將有俘虜滅亡之憂，豈復能大舉而入境哉？不一二年間，自當面縛款塞，制賊之命，此爲上策。【略】

今出其不意，且合三路之衆，深入攻討，必獲全勝。勘會本路漢、蕃之兵，除州縣城寨防拓及留將官守禦外，所合遣者，不過二萬五千人，馬六千疋，兵勢甚輕，不足以驅除豺狼，覆蕩巢穴。欲於鄰路不係邊面所駐之兵，輟假五七日或十餘日，並力攻討，【略】今所假鄰路兵馬，非謂當賊衆嘯聚之處，妄有舉動。須探伺得人馬分散，近邊人戶悉已還家，方爲此舉。只乞朝廷嚴立約束，預降指揮，候見本路關牒，火急應副。【略】所備腳乘般載，須當預防闕乏，以備緩急之用。今興師旅，不止討擊，兼行招撫。』

又 卷四七一 （元祐七年三月）庚子，鄜延路經略使范純粹奏：『【略】今若令逐路各侵彼疆，又有興作，臣愚揆料，竊有四憂：

一則諸路中必有永樂之禍。【略】計賊之力，雖不能必害諸路板築之役，彼若置諸路而攻一路，城未及堅，池未及深，守計未及辦具而力役垂困，諸路各事役作，尚能捨己而援鄰乎？則被攻路分理勢艱危，斷可識矣。此臣之憂一也。

二則它日愈無息兵之期。【略】昨葭蘆、米脂、浮圖、安疆四砦，朝廷捐之而不以爲重者，蓋有重於此者也。所捐不爲不多，而彼猶要求不厭，旅拒稱兵。今若又令諸路增進城壘，不下十數，異時彼此取舍，何所措詞？是堅賊之道也。此臣之憂二也。

三則人力不足。何哉？諸路正兵不多，平日尚須以東兵增戍，自元豐用武以來，所增之數倍於土兵，不惟素非力戰之士，又皆分隸諸將，

兼均付諸城堡砦，以助戍守，故每將被戰，士兵大抵不滿二千，警急則每以少兵爲患。今若更增城守之數，則兵勢愈益分裂，而戰守之計尤疏。此臣之憂三也。

四則支費難勝。何哉？朝廷自展拓熙河已來，至於收復諸路州城堡砦，所在增費，可謂不貲。既竭關陝公私之力，而朝廷飛運金帛，係於道路，然而漕官告乏，尚無已時，雖弃捐四城，未聞餘羨。今又有十城之舉，則日今與永遠之費何可勝計。臣恐內外窘匱，理有不支，貽朝廷無窮之悔，歲或饑饉，狼狽可慮。此臣之憂四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五《〔宋〕任伯雨〈上徽宗論西北帥不可用武人〉》　臣風聞外議，皆言朝廷以西北諸帥闕人，議欲益以武臣。紛紛累日，事雖未詳，臣爲諫官，敢不先慮。萬一果如此行，今日雖未有害，異日便爲禍階，此唐室方鎮之患所由起也。【略】今若因闕帥臣，遂用武人，自此以後，人人皆有作帥之望。苟其才不相上下，功不相先後，有得有不得，則內有怨心，外有慚色，悻悻不服，以朝廷輕己，及其臨事，豈肯用心？如其已得，則位尊權重，侈然自大。有貪功名之心，則生事邀功；有黷貨財之心，則侵剥夷漢，跋扈驕蹇，不循法度。朝廷若不體問，則養成其惡，爲禍愈深；若便體問，則畏禍懼罪，必不順命，或有移徙非其所欲，則脅衆留己以干朝廷，從之則損威，違之則生亂，彼此視效，結黨相庇，伸縮進退，莫不掣肘。玩習既久，人人以爲當然，則方鎮之患自此成矣。況朝廷闕帥，自可於省寺卿、少、郎官、外路轉運使、副，有才望資序深者，權試其才。平時守邊，若無大事，萬一不任，亦止一時外患；若用武臣，漸成方鎮之勢，則國家內患，非止一朝一夕之故也。

又　卷八二《〔宋〕富弼〈論武舉武學〉》　今不預選將以備不虞，臨事而遣，是易之之甚也。【略】且用兵之道，主於威而輔以權變，若不得專，則威挫而權變滯矣。且君不可制，況令閹寺之賤監督之！使舉動不舒，羈於俯仰，而望成其功，雖甚愚者亦知其難矣。【略】

臣聞歷世爲天下所患者，外邊釁而內姦雄。【略】若夫姦雄，則無世不有，但觀世事何如爾。政教宣達，民心和樂，天時豐茂，國用充實，則姦雄不得志。於是蓄銳而退，或在畎畝，或在商賈，或在戎卒，或入仕宦，或薄游四方。政教虧損，民心離貳，天時凶殺，國用蹙乏，則姦雄得志。乘釁而動，出農賈、奮戎卒、棄仕宦、起薄游，橫戈一呼，羣怨嘯聚，陵斥郡邑，搖亂區夏。小則有割據之患，大則致傾亡之禍。然禦之有備，救之有術，未始不由兵也。兵之勝敗，國之存亡，未始不由將也。將得其人，則安國常安，危國復振；失其人，則安國致危，危國遂滅。【略】今之姦雄已得志矣，但未動爾。【略】爲今之計，莫如選將預備之。【略】

臣請詔近位及藩鎮大臣，於文武官中各舉明兵法、有威果、習練武略、堪任將帥者一二人，仍請不限品秩，不責罪過。限品秩，則下位有才者遺矣；責罪過，則負譴有才者亦遺矣。爵禄妄高，齷齪守細行者，於事無益，於急難無用。既而召置闕下，量與遷擢，隨其品位，任於邊塞重難之地，使其磨勵，且以觀其能否焉。或有警急，則取之有處，遣之不疑。與夫臨事而命，命而不果，復相遠也。

雖然，備今一時之用則有餘，必欲垂永久爲不易之制，臣復有愚策。宜於太公廟建置武學，許文武官與白身歲得入補。聚自古兵書置於學中，縱其討習，勿復禁止。

又　卷一二一《〔宋〕呂大忠〈上神宗論養兵〉》　臣聞天下之患，終在腹心，而始在邊鄙；邊鄙之患，輕在禦敵，而重在養兵。【略】

夫養兵所以制敵，將使邊鄙安靖，而腹心受其賜也。今養之太冗，而處之無法，朘削腹心以供其費而猶不足，雖能勝敵，無所用之，況不能勝者哉！雖然，邊不可不防，兵不可不養。弊之甚者則宜更之，患之大者則宜消之。必使天下井牧其地，伍兩其民，無事則耕，有事則戰，【略】臣謂今日之寨户，近於屯田；今日之義勇，近於府兵。如廣募而精教之，以銷禁兵之弊，一寨户之勇過於禁兵十人，五義勇之費不敵禁兵一人。以此校之，養兵大費已省其半矣。

又　卷一二二《〔宋〕孫抃〈上仁宗論增置土兵〉》　臣伏見兵家征行守禦之法，其所用士旅，以知人情者爲先，熟地里者次之，諳土風者又次之。何則？知人情則强弱先辨，熟地里則險易先知，諳土風則寒暖先備，故臨事也便，而取效也速。是以所安者平原易地，置之險阻則懼矣；所習者大陵高阜，移之谿澗則危矣。古聖賢確論皆然。【略】臣欲乞應沿

邊州郡，密邇蕃夷部落谿澗去處，元有本土軍分者，望朝廷相度，稍益其數目，量增其請受，以時而練習之。一則團結部伍漸成次第，鄰近蕃夷寇賊不敢作過。二則衣糧差足，可以收其盡瘁之報。

又 卷一三〇《〔宋〕孫何〈上真宗論禦戎畫一利害〉》 伏乞於中外文武臣寮中，以將將之術，采赫赫之名，取其文武相資，智勇兼備者，盛其禮，重其權。使受命之初，可以聳動人聽；出疆之日，可以震懾虜庭。【略】果用此道，則四塞可以高枕，萬里如有長城矣。設若探刺邊情，宣傳機事，必藉使者，以寧衆心，則乞於親信臣寮中選。如有所聞，亦乞閱其實事，然後指揮。【略】

伏乞嚴誡邊防，俾謹疆界，運權謀而制勝，嚴斥堠以防姦。彼將動以必知，此有謀而皆秘。若虎狼之侵軼，必在驅除；如將帥之張皇，亦宜禁戢。【略】

欲乞特降宣命，應是河南及江南、兩浙、西川、廣南軍人，並不令邊上駐泊、屯駐，卻支分於別處防遏。一則使趙魏之士固彼疆場，一則使吳蜀之人彰其畏憚。鬭志既皆齊一，軍聲亦皆雄豪。

又 《〔宋〕錢若水〈上真宗論備邊之要有五〉》 夫備邊之要有五：一曰擇郡守，二曰募鄉兵，三曰積芻粟，四曰革將帥，五曰明賞罰。

何謂擇郡守？夫今之所患，在戰守不同心。伏望陛下選沉厚有謀、素諳邊事者，任爲邊郡刺史，令兼沿邊巡檢，恣其召武勇之人爲隨身部曲，慮其贍給不充，則官爲廩賜可也。然後嚴亭障，明斥堠，每得事宜，密相報示。寇來則互爲救應，齊出討除；寇去則不令遠追，各務安靜。仍望苟無大過，不與替移；儻立微功，就加爵賞。如此，則戰守必同心，苟戰守同心，則戎敵不敢近塞矣。

何謂募鄉兵？夫今之所患，患在不知戎情。伏望陛下逐州召邊民爲招收軍，給與衣糧，蠲其租賦。彼緣兩地之中，各有親族，使其懷惠，來布腹心。彼若舉兵，此必預知。事苟預知，則百戰百勝矣。

何謂積芻粟？夫今之所患，患在困民力。伏望陛下令沿邊土地各廣營田，州郡長官兼其使領。每歲秋夏，較其課程，立旗鼓以齊之，行賞罰以勸之。如此則地無遺利，兵有餘糧。仍縱商人沿邊入粟。儻鎮戍有三年之備，則匈奴不敢動矣。

何謂革將帥？夫今之所患，患在重兵在外，輕兵在内也。去歲傳潛以八萬騎屯中山，魏博之間鎮兵全少，非鑾輅親征，則城邑危矣。伏望陛下精選將臣，任以河北近鎮，仍依舊事，節制邊兵，恐未能削部署之名，且望減行營之號。遇舉動則暫巡邊徼，當事平則卻復舊藩。【略】

何謂明賞罰？夫今之所患，患在戍卒驕惰。【略】伏望陛下特以此言示其將帥，俾申嚴法令，務誡此徒。

又 卷一三一《〔宋〕龐籍〈上仁宗論先正内而後制外〉》 夫欲建事功者，在先正其内而後制其外也。先正其内者，在陛下專意而力行之。臣願陛下執恭儉、嚴紀綱也。【略】故願陛下節之又節，以備用兵之乏。應不急之務，一皆止息，專以備邊爲念，則功可立矣。至於綱紀者，其要在賞罰。恩賞貴乎審當，法令貴乎齊一。【略】願陛下愛惜爵禄，無及僥倖，以待立功之臣；申嚴憲法，無使縱弛，以威不恪之臣。此又最切務也。苟國富兵强，綱紀嚴肅，則四夷畏服之不暇，又何僭亂之敢爲？實在陛下正之於上，大臣持之於下，則誰敢不從矣。

所謂後制其外者，方今邊要與元昊接境者廣矣，昨遣二帥臣以分制之，固當以防備爲急。若不得其要，則費廣而功未可期。【略】夫兵冗而不精，雖衆不可用也。竊聞所發之兵皆不選練而遣之，疲弱預行者亦多，此徒有其數而可用者殊少。【略】欲望令漕運之臣與邊將，選擇壯勇可用者留之於邊，疲弱者或令還本營，或置於近内多糧之地，則邊郡兵精而費少矣。【略】欲望朝廷擇勤幹之官諳知製作兵甲利鈍巧拙者，令監轄工匠，精心製造，必令精堅可用。仍加覆驗，明示賞罰，則兵甲堅利矣。其外方造作兵甲，亦乞嚴戒。國家休兵久，士卒漸惰，加之都將威輕，軍衆難制，若一旦臨敵，深可豫憂。欲望密詔二帥臣，令經畫訓練之法，統馭之術，使將校知感愛之道，士卒有禀畏之意。然後時加訓告，各使知主恩而勵臣節，則臨事可用而功可期也。

又 卷一三六《〔宋〕吕誨〈上仁宗論邊備弛廢〉》 臣切以戎敵講好，積有歲日，邊備久隳，兵威不振。因循玩寇，豈居安慮危之長計也。【略】自西戎通好以來，儒臣樂爲邊帥者，特以寄任事權爲意，何嘗經略庶務，爲兵防久遠之計哉？臣伏見近年生户自入漢界居住者，奄有土田，如蹈無人之境。所屬堡寨，都不禁止，州縣亦無由得知，雖知亦不行遣。

慮恐生事，風塵忽起，爲賊内應，皆此類也。熟户自慶曆中經歷戰鬥，消折人數甚多。後來雖有折生增口，未嘗籍其姓名。緩急要用，如何點集？兼自來威强之族，往往爲西人利誘，皆有背心。藩籬不固，將來禦敵，無所憑恃，不可不憂也。弓箭手自西事後來，闕數不曾招填，多爲堡寨官員私役，百種侵漁，人甚苦之，以致教閱廢。今沿邊堡寨使臣，多不擇人，唯利在轉官酬奬，聚積俸禄，乘時射利，一切營私，至有家不蓄馬，弓弩不牽挽者。責其禦敵之效，其可得乎？至如土兵，最是得力。【略】今所存無幾，少者皆五十餘歲，即日揀擇殆盡。則二十餘年蓄養訓練之功，一旦廢棄，良可惜也。至如四路帥臣，且以涇原一路言之，地最平衍，賊馬出入，正當奔衝，控守尤難。康定中累戰大敗，皆在此路。施昌言昏老且病，當此重寄，如倚長城，得爲之安乎？臣愚嘗思之，今邊鄙無事，正是可爲之際，宜早擘畫，亦有以爲待寇之備。

臣欲乞朝廷選差諳邊事朝臣一兩員，别作名目，密與轉運使一員同共體量四路，如果有宿弊，無憚更張。應自來生户遷入漢界住者，並依熟户例摽撥田土，明行給授，置簿拘管，分立頭項，俾人員領轄。所有舊來熟户，亦將元人點檢，内或有生户涸雜久居，今來不以新舊人重編排等級，增置人員，立定帳籍，所貴應急可以點集。其弓箭手，只點檢元籍闕額人數，令逐旋招收補填。所有備邊堡寨使臣，盡令閱試弓馬，相度人才不至怯懦，可以被駈使者，俾之久任。若不稱職者，委所差官於近裏州軍使臣内選揀對換。應是土兵，只擇其子弟驍勇有武藝者，不以等級爲限，許壯者得以代其老弱，其利相萬也。四路帥臣，乞選揀才略公忠之人，或文或武，不限官職，如得其人，使之久任。

又　卷一三七《[宋]孫覺〈上神宗論自治以勝夷狄之患〉》　蓋任人處内，則主聽眩。主聽眩，則任使不明，忠邪雜進，雖有智勇，安所設施？或任人放遠，則智者竭其智，勇者獻其力。夫如是，則何蠻夷之足患哉？

又　《[宋]孫覺〈上神宗論治邊之略〉》　與者倦而其取無厭，約既久則其終必弊，則其至於用武也，豈得已哉！【略】苟不得已，則軍儲不可以不實，邊防不可以不修，將不可以不擇，卒不可以不練。吾之糧械既已備足，戎人守信誓，謹疆場，則吾固待之如初。若大有所求，違約妄作，或舉重兵以臨境上，恃吾有以待之。則以戰以守，惟上所令。【略】誠能講求擇將之方，於諸州要處試而用之，其才果可任也，則付之一州，以便宜從事。地可墾闢，聽招土兵；卒可選用，聽其廢置；財可聚散，聽其出入；間諜往來，聽其自便。率歲來朝，燕見加禮，使君臣之際，洞見心腑。則將輸其忠，士盡其力，是被邊諸州皆得李牧以守之也。如此，則寇之進退常在中國，至於無厭之邀求，無故之侵侮，彼將望風而自沮矣，孰敢赴湯蹈火以取糜爛者哉？【略】今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富，而鰓鰓然嘗有夷狄之患，用人不專而間説者衆，不假人以權而朝廷自任責故也。臣聞治天下者，譬之養身。身之血氣，不可偏有所養。養血以勝氣，養氣以勝血皆，以致疾而害其身。文武之爲用，亦何以異此。

又　卷一三八《[宋]吕大防〈上哲宗答詔論西事〉》　臣以謂新收疆土，【略】棄之不止弱國威而已，又有取侮於四夷之端焉，不可不審計也。況蘭州西羌之地，本非夏國封境，又其君長嘗受朝廷禄秩，元昊以來，方盜據其地。延、慶城寨則接近漢界，一旦舉而棄之，未見其可。今日措置之宜，只可降詔下本路，將會州一處更不攻取，改熙河蘭會路爲熙河蘭州路，其蘭州及延慶兩路新建城寨，只據見得地界守禦，亦可以稍安虜情，而爲議和之計矣！【略】臣愚以綏蘭之地，皆並塞美田，增招民兵，墾以足食，則供饋之費省。專事守計，少存戰兵，則騎兵可大減矣。其增招民兵，墾闢曠土，分守戰之計，減供饋之費。【略】

今日邊計，惟擇將帥爲先，轉運使爲次，其他施設皆可取辦。【略】臣愚以陝西五路，宜擇威名忠亮之人，不限文武，爲之統帥，其次以爲將佐，又擇公正强明之臣以爲轉運使、副。俾各擇其才能，以充其任使之屬官。備邊之城，專事守計，而出戰救援之兵，蓄於内郡。平居則散而耕，寇至則聚而守，且爲内郡之兵以援之，視寇入之多寡深淺而必報之，無使其得志，亦不妄動以生事。守兵雖見大利，不得出戰，戰兵雖見大利，不得久在邊。如此則費省而易供，守堅而不墮其計矣！

又　卷一三九《[宋]范育〈上哲宗論禦戎之道〉》　臣切以禦戎之要，防患在於無形，制勝在於未然。患至而後圖安，未有不危者也。兵交而後求勝，未有不敗者也。臣觀本路有無形之患，其端已具，其憂甚大。【略】

臣伏見近朝廷詔本路與夏人分畫疆界，依綏德例，非所賜城寨外，以二十里爲界，通遠軍、定西、通西、榆木等城寨，朝廷指揮，贊邊相照取直。西人執以逐寨外取二十里。蘭州質孤勝如堡，前日朝廷令常作守據之計。本路按視，合取二堡外立界，西人指爲非舊堡寨，要自龕谷寨打量。此二事，若朝廷從夏人之請，則於本路邊面形勢有無窮之大害。若不從夏人，必起兵爭占，有害今日和議，而西兵未有可息之期。【略】

今本路欲與夏人交議地界，當賊兵之鋒而爭口舌之勝，臣未見其可也。不若緩其所當爭，而出其所未發，先爲之計，發夏賊之謀而絶其交，乘青唐之變而定其國。用臣前策，納趙醇忠繼董氈毛後。醇忠既立，忠順戴漢，因撫諸酋悉皆内向，則二賊之交絶矣。董氈毛既死，人心皆服，虐亂既除，國内舉安，則青唐之變定矣。夏賊失青唐之援，則有背腹之憂，本路得邀川歸順，則有形勢之利。彼之所恃者復在我，吾之所患者復在彼，如此則區區之夏賊，將假息於巢穴而不敢窺吾邊鄙。通遠、金城之疆，錫之則爲朝廷之德，不與則亦不敢爭。吾兵不用而可以制夏賊之猖獗，平西賊之禍亂，威行萬里，義服四夷，雖唐、虞、三代之禦戎，不是過矣。將見本路州民，有卧鼓息鋒之安，趣耕稼而成樂俗矣。復何邊患之憂哉？此所謂制勝於未然之術也。

又　卷一四〇《〔宋〕張舜民〈上徽宗論河北備邊五事〉》　乞陛下特賜指揮，將河北將兵輪那出戍河東、陝西，卻將東、西京將兵專戍河北，以補河北將兵出戍之闕。仍比之他將，少促代期。所貴平時則知有道塗往還之勞，緩急則知有出入戰陣之事。【略】

乞陛下特賜指揮，將河北沿邊知軍、州及將副，選擇脚色内曾經三路沿邊城寨將佐，及累有戰功，内知州、軍曾實歷路分都監資序人充，仍舉行自通和以來河北沿邊知州軍條貫。所貴緩急之際，不致誤事。【略】

乞將逐指揮人數卻復舊額，定州依乞元降朝旨，常令及二萬人。仍乞於京東、西路招刺添填，專置官催促。所貴稍遠北邊，不致張皇。【略】

伏望陛下特賜指揮，將給降見鈔，如糧食足用處，權許出賣見錢，及諸州軍常平錢内借撥一二百萬貫赴轉運司應副急闕支用，卻責限歸還。據今日窘急之勢，儻朝廷不爲講明救濟，使人情窮濫，緩急必致生事。【略】

乞朝廷特降見錢文鈔一十萬貫，添助回易。如探伺得實，則量添酬賞。所貴激勸邊人，虜情可得。

又　卷一四二《〔宋〕宋昭〈上徽宗論女真決先敗盟〉》　臣聞犬戎之性，不可以信義結，去來無定，叛服不常，雖成周盛世，猶有玁狁之難。【略】

臣聞虜中頻歲不登，斗米千錢，雖或請和，恐非本心，特出於不得已耳。萬一養銳數年，歲穀小稔，秋高馬肥，士氣稍振，復來侵擾，則干戈相尋，無時而已。較其利害輕重，則姦臣數人之誅，不足恤也。又況李良嗣、董才皆北虜叛臣，心懷怨望，故附會邊臣，撰造虚語，欲假中國之勢，以復私讎耳。實兩朝之姦賊，豈復忠義之可望哉？【略】

比年以來，榷場之法寖壞，遂耗内帑。臣願遴選健吏，講究榷場利害，使復如祖宗之時，則歲賜之物不足慮也。【略】

滅一弱虜，而與强虜爲鄰，恐非中國之福，徒爲女真之利耳！且北虜雖夷狄，然久漸聖化，粗知禮義，故百餘年間，謹守盟誓，不敢妄動，者知信義之不可渝也。今女真性剛勁，善戰鬬，茹毛飲血，殆非人類。北虜以夷狄相攻，尚不能勝，儻與之鄰，則將何術以禦之？不過修盟誓以結鄰國之外好而已。本朝與北虜通好，百有餘年，一旦敗之女真，果能信其不渝乎？異日女真決先敗盟，爲中國患必矣！此理之必然，事之必至，雖使伊周復生，不能易此議也。【略】

果有羣寇妄託北朝，驚卻邊民，雖降處分，不得殺戮，止牒北界緊行捕捉。切慮尚懷疑貳，妄興兵馬，務在謹守祖宗之盟，無失百年之好。如女真侵削不已，力不能勝，則許求援於中國。報使復來，厚加恩禮，以釋其疑，使之外捍女真，内屏中國。則陛下奠枕，永無憂於北顧，百姓安業，得盡力於南畝。實天下萬萬年無窮之利！古人謂夷狄相攻，中國之福，正謂是矣。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三四《論北事劄子》　臣竊度今日之勢，中國固欲和，而虜亦欲和也。【略】若夫歸正之人，招之無益也，拒之不能也，惟密諭邊帥，自今勿下徠之之令，而前日賞格毋出諸境斯可矣。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九　臣留正等曰：『宦者干預

軍政，自古忌之矣。敗國喪師，莫不由此。蓋至於唐世宮掖之變，本朝西北之釁，則又其權之尤識而禍之甚著者也。壽皇聖帝嘉賞趙汝愚之奏至於再三，卽罷陳源軍職，又詔內侍見帶兵官者并與在內宮觀，永爲定制。其防微杜漸所以爲後世慮者，遠矣。此係國家安危治亂之大者，臣故詳而著之。』

《楊萬里集》卷六二《上壽皇論天變地震書》　今夫千金之家有巨盜焉，日夜摩厲以圖行劫而奪之貨，爲千金之子者，方且外户不閉，般樂飲酒，處之以坦然。夫有其備而處之以坦然，可也，無其備而處之以坦然，可乎？而説者以爲畏我且不敢圖我也。【略】

或以爲老胡北歸，可以爲中國之賀。臣以爲中國之憂，正在此也。【略】胡將欲南之，必固北之。北之者何？或者以身填撫其巢，而以其雛與壻經營其南也。【略】

臣竊聞論者，或謂緩急淮不可守，則棄淮而守江。是不然，有淮所以有江也。淮苟無矣，安得而有江哉？吾果棄淮乎？虜以兵居之，居之而不去，近則通，泰之鹽利爲彼所據，將無以給吾之財用；遠則吳、蜀之形勢爲彼所裂，將無以通吾之脉絡。【略】

臣聞古者人君，人不能悟之，則天地能悟之。今也國家之事，虜情不測如此，而君臣上下處之如太平無事之時，是人不能悟之矣。【略】今也日而無光，春而雪寒，地而動摇，其爲陰之咎證也昭昭矣。而君臣不聞警懼，朝廷不聞咨訪。人不能悟之，則天地能悟之，【略】

古者足國裕民，惟食與貨。所謂貨者，今之錢幣是也。今之所謂錢者，富商巨賈、近習閹官、權貴將相，皆盈室以藏之，列屋以居之，積而不洩，滯而不流。至於百姓三軍之用，則惟破楮券爾。一旦緩急，破楮券可用乎？當是之時，萬一如唐涇原之師，因怒糲食，蹴而覆之，出不遜語，遂起朱泚之亂，可不爲寒心哉？【略】

臣聞善爲備者，備兵不若備糧，備糧不若備人。【略】今曰有其人，而未聞某人如古之名相，某人如古之名將，是有車而無式，有言而無聲也。且夫用而後見，非臨之以大安危，試之以大勝負，則莫見其用也。平居無以知其人之能否，必待大安危、大勝負而後見焉。見其成事幸矣，萬一見其敗事，悔何及耶？

又　卷八七《治原上》　爲國者其患在於有敵而無暇。有敵而無暇，則其立也不固，而其應也不詳。非立之不固而應之不詳也，欲固而無暇於固，欲詳而無暇於詳也。何也？有敵而無暇，則休息之日常不加多，而戰鬬之日常不加少，戰鬬之日多，故居者負擔以立，田者操兵以耕，而守者被介胄以卧。休息之日少，故有心不及運，有口不及議，而有智有勇不及施。夫如是立安得而固，應安得而詳哉？【略】

冬者天之暇，而夜者日之暇。然則和也者，戰之暇也歟？雖然，爲國者，患無其暇，亦患有其暇。有其暇而用其暇者，暇也。有其暇而安其暇者，偷也。是故暇能福人之國，亦能禍人之國。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論帥臣不可輕出奏》　臣竊惟諸道置帥，官稱安撫，兼兵民之權，有分閫之制，朝廷選擇甚重不輕。比年以來，遇有盜賊竊發，州縣所不能制者，必使帥臣親行。雖多成功，臣竊慮此水旱饑饉既不能免，潢池弄兵安保其無？若自此以爲故事，帥臣動輒臨戎，恐非國家之長策也。【略】蓋帥守之臣，民之司命，一有失宜，衆心易動。當令指授方略，調度軍食，持重鎮撫，以靖一方，雖有挫衄，根本不摇。若使輕出，利害實大。蓋帥臣之行，建牙郊野，堪戰之士咸在行陳，從行兵卒必是單弱。而又隨宜遷次，登陟險隘，脱有黠傑之盜伏隱篁竹，乘間捷出，以犯大帥之顔行，則賊勢易張，國威難振。倉猝之頃，可勝言哉！故延慶有請，既拒而不從，訾虎成功，亦因以切戒。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四《紀綱三》　然則本朝之規畫，其始終本末之際，蓋可覩矣。自周德威失榆關之險，繼以雲中、燕山兩道歸於契丹，敵在長城之内，而大河以北已有不可守之勢。爲天下者，不按九州之圖籍，略其四旁，規其中央，左顧右望，以盡天下之大形；堅外柔内，分畫委任，羣臣合力，功罪有歸，以正天下之常勢，第因其所有，掩絶前後，而欲以人主之一力守之，豈可得哉！此天下之大患所以二百年而常在，論今天下之事所以窮數百言而不能決也。

又　《紀綱四》　然而不明其地，則不可以任其人；不任其人，則不可以要其功。内治不定，則夫讎讎者誰與謀之？今百計衰取，竭東南之力以供餽四駐劄者，而兵不知用；因任舊將之子弟、部曲，以次得爲統帥，而將不知兵；除授更易一出内廷，報發承受名爲機密，而大臣不

聞；諸州禁兵零細纖弱，專使路鈐教閱訓練，而守臣不預；防遏内江，虚撤沿淮，紀綱所在，錯謬無序。然則有民誰治？有兵誰用？有地誰守？歲遷月易，孰爲可見之效？而陛下規恢之圖，終將邑邑不試而已乎！天下非可以私智爲也，方略非可以私術驗也。勝敗興廢，古今一塗轍而已。唯本朝之論，則欲私爲而私驗之，是以積弊委靡，至於今日而莫曉其故。此臣所謂必盡知天下之害，而後能盡天下之利也。

宋・袁燮《絜齋集》卷三《論立國宜正本劄子》　臣聞天下猶巨舟也，漏焉而窒之，斯不溺矣；天下猶大厦也，敧焉而扶之，斯不傾矣。【略】今者蕞爾殘敵，猶敢肆其憑凌，則中國之不安不强亦已甚矣。舟漏而不窒，室敧而不扶，則將若之何？此臣所爲夙夜懍懍，食不甘味，寢不安席也。陛下可不深念之哉！臣聞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則朝廷之勢尊；邪正雜糅，忠讒並進，則人主之勢孤。夫以土宇之廣，民物之衆，共戴之以爲君，可謂不孤矣。然忠臣良士助焉者寡，又豈能獨運天下乎？【略】君譬則腹心也，臣譬則手足也，一體相須，休戚利害靡不同之。國步方艱，當求所以康濟之策；國威未振，當思所以恢張之道。痛心疾首，莫敢遑息，人臣之義也。今也不然，惟靡曼是娱，惟珍奇是好，淫侈相高，燕樂無節，同堂合席，不聞箴規，相與恬嬉而已。赤心謀國者，固如是乎？賢才之於國，猶禦寒之衣裘，養生之穀粟也。汲引善類，無間親疏。奇偉卓犖難合自重之士，尤當極力推挽，俾爲時用，人臣所以報國也。今推賢揚善，固不乏人，而挾私害正，亦或有之。合於己則掩覆其大過，異於己則指摘其小疵，毁譽發於私情，而真才不得展布，赤心謀國者，豈其然乎？星象屢變，其占爲兵，甚可畏也，而不以爲憂；京輦之下，剽掠公行，非小故也，而不以爲怪；旱潦之後，征科如故，殘民之大者也，而不以爲非；導諛貢佞，偷合苟容，以梯媒寵禄而已，又豈赤心謀國者乎？此其二三節目爾，其餘宿弊，人主之所當急聞，而人臣之所以不敢盡言者，殆未易悉數矣。夫所爲不敢言者，蓋言之則大拂人情，非所以養交，其交不固，又非所以自安也。植私者衆，赤心者寡，人主少所憑仗，其何以重朝廷乎？今夫一介之士，利害止於一身，猶以寡助爲戒，必求切磋之交。況於人主宗社安危，所繫非輕，苟非多助，何以爲國？今日之深患也。雖然，挽而回之，豈不在我！伏惟陛下發自宸衷，大開言路。藥期於治病而不嫌於苦口，言取其有益而無惡於犯顔。惟真才是用，惟公道是行，如天地之無私於覆載，如日月之無私於照臨。聖明當陽，賢俊布列，翼之衛之，共圖斯世。國勢既已安强，皇威自然震疊，區區殘敵，不稱藩面内，則殄滅無餘，又豈能爲中國之患哉！

宋・李石《方舟集》卷八《禦寇論》　賊盜者，皆寇也，且隱於不知，其類有三。險狠忮戾以陷害良善，欲人之不知；欺詐矯僞以沽掠名譽，欲人之不知；貪惏賄賂，苟利貨財，欲人之不知。此三類者，挾穿之姦，乘隙之氣，其實寇也。彼以其隱，我以其察，彼以隱之不知，我以察之必用，勢必至於鬬。興戎之漸，召亂之由，此玩易之君子所深致其憂也。【略】夫以《蒙》、《漸》稔寇而長養之，不能必其去，又以《需》、《解》誘寇而來之，此必鬬之寇，鬬之則天下亂矣，吾易之憂也。君子於此盍亦思所以解其鬬者，因人情之變而神其化，亦必有道矣。且喜則親之，怒則疏之，人情之變也。於是又有得於三卦焉，曰《屯》、曰《睽》、曰《賁》。《屯》之難，《睽》之乖，《賁》之無飾，人情之至變，《易》道之難行者，吾能使之喜而不怒，親而不疏，鑿鑿之冰炭合而爲姻婭之膠漆焉。以寇爲婚者，《易》之神也，曰『匪寇而婚』是矣。

宋・戴栩《浣川集》卷四《論邊備劄子》　竊見温、台、明、越海道所接，實爲要切。似聞曩者海舟往戍，多爲山東所留。今者山陽餘黨，若以重兵討之，恐彼懷侵軼之計，出吾不意，則海道之近於山東者不可不爲之備。明、越猶爲重鎮，若温、台則素無兵備，守令自財賦期會之外，未嘗過而問焉。謂宜密諭守臣，凡軍器之未飭者飭之，軍額之未補者補之，私販競渡之酋，鄉豪雄長之輩，皆陰籍其姓名，使足應倉卒之用而不在於張皇，此亦預備之一端也。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一　（靖康元年八月二十日癸丑）侍御史胡舜陟劄子論禦敵之策：『【略】夷狄强盛，制之當自有術，不專以兵也。所謂講和、守禦二策，誠今日之先務，朝廷先遣三使往議和好，可爲善矣，更務自守，二策並用，善之善也。【略】詔宣撫司勿督諸將決戰，且據要害，堅壁固守，以養士卒之銳氣，俟彼有可乘之隙，我有萬全之計，相時而動，以奇取勝，天下幸甚！【略】夷狄盛衰無常，臣謂陛下廣宏巨之量，姑含垢忍恥以俟之，未爲晚也。』

又　卷二二六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工部侍郎沈介上封事論備敵之策：『臣竊惟今日之慮，莫若備敵之策爲急。【略】臣聞天下之事，未有不失於恃而敗於忽者也；不慮其有患，慮其忽於有恃者也。恃安則忘其危，恃無患則忘其備，而忽生焉。觀事之可疑，曰未爲然也，聞人有言，曰其過慮也，其肯思患而預防哉？事至而圖之，將何及矣！【略】臣願陛下勿恃和之可久，勿恃兵之不動，戒如敵至，無忽於備，而後可爲也。顧今大患有二：一曰國論不定，二曰威令不行。二患不去，雖欲備敵，將有所不可能。何謂論不定？備敵之策不過有三：征也，和也，守也。三者之説歸於一，然後可備。征固力所未能，和亦理難必恃，亦守而已。廟堂之上，縉紳之間，同乎守之説。而臣謂國論未定者，蓋有守之之説，而不見守之之具也。邊候之書若有所聞，則焦然以爲憂也，色動而慮亂，旬月之間則又皆忻然忘其憂矣。國論如此，猶未定乎！【略】

願陛下明諭大臣無多爲令，無轉議令，其有慢令者，悉以上聞。罰惟必行，勿阿貴近。如此則朝廷尊矣。二患既除，而後守之之策可言也。守之之策，其要有四：一曰御將，二曰訓兵，三曰先聲以奪敵人之氣，四曰弃瑕以用度外之士。【略】

誠能斥邪佞，卻導諛之説，息弛嗜好，作自强之志，去素餐之臣，則士思赴功名，誅慢令之將，則人思效智勇，無偷一時之苟安，幸敵人之不至，戰戰慄慄，若疾之附身，社稷之危，庶可安乎！生民之命，庶可續乎！然臣尚有慮焉。天下之事未有不成於斷而毀於疑者。斷者，非謂臨事而斷於一時，謂其言不可摇，不可久而變也。疑者，謂非決擇而有所疑，謂聞忠言而用之，姦人得以計而惑也；謂其見事功之未成，久則漸而間矣。誠能立斷如初斷之時，弃疑如決疑之日則，無慮矣。』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八《轉對劄子》　當國家多事之日而欲興起治功者，其大要有二：議論不可以不一，命令不可以不謹。蓋一則公是公非，無甲可而乙否；謹則令出惟行，無驟更而數易。【略】蓋今日之弊，謀雖廣而未能從衆，聞雖多而未能擇善，故議論不一而終難成事；務名而不務實，知利而未知害，故命令不謹而易至反汗。然議論與命令實相關係，議不主乎公則命之出也必不合乎公，論不當於理則令之行也必有背於理，則議論者其命令之樞乎？

又　《論保治劄子》　臣聞天下有向安之勢，人主無幸安之心，則治功有隆而無替矣。夫事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此特苟簡目前者之見。至於無事而爲有事之備，無患而爲防患之謀，非憂深思遠者豈能計慮及此？人主苟以是爲念，則久安長治之效，又焉有難致者哉！【略】夫居泰之世，聖人不以爲可樂而以爲懼者，何哉？天下之理，無常平而不陂者，無常往而不復者，惟能艱危其思慮，貞固其施爲，則可以無咎。夫泰者通也，天下極安之時也，聖人猶以爲戒，況未至於極安之時乎？【略】河北、山東雖入職貢，而版圖猶未盡復，殘敵垂亡，游魂假息，而遺類猶未盡滅；豪傑歸附，人心向應，而大勳猶未遽集。是雖有向安之勢，又不可不爲久安之圖。必思患而預防，隨機而應變，然後可以久安；必振發以立志，果鋭以圖功，然後可以久安。

明・趙鶴《金華文統》卷三《［宋］喬行簡〈論天下之勢當轉弱爲强〉》　國用殫乏而無餘，糧餉踴貴而難辦，楮價日損而秤提無其策，流民猥多而賑恤無其具，上則雨暘不時而人苦於難食，下則潮汐爲災而水逼於都城，内則有盜賊竊發之虞，外則有夷狄侵軼之患，舉天下之事，無一之不可憂。【略】然今日之大勢固弱矣，整頓固難矣，苟能不以爲難且弱而勉强行道，如董仲舒之所云，則事猶可爲，勢猶可轉。不過於飭吾身修，用吾人才，振吾紀綱，必吾賞罰，信吾命令，以臨其政，使萬務整整而有條，萬目睢睢而改觀，則外之氣勢雖未能遽强，而内之政事則已能修舉，將自有隱然不可犯之威靈，屹然不易摇之根本矣。【略】竊以爲陛下當留神改圖，一意奮發，不可執拘攣固滯之見，不可惑將順媚悦之言，不可有懷内之心，不可有苟安之意，不可厭苦澀冷淡之言，不可憚辛勤繁冗之事。【略】願陛下自今以往事無大小，内斷諸心，外謀諸大臣，毋牽於左右諛説之言，毋或於宫闈私昵之意，當爲者毅然爲之，不當爲者斷然寢之。或事大體重者，必稽於典故，付之都省，下之朝紳，公共討論，惟是之從。仍勿爲輕浮所摇，勿以一人之言而遽有罷行之事。國論一則人心定，人心定則國勢尊。

明・李時漸《三台文獻録》卷一《［宋］王居安〈論今日莫急於禦戎疏〉》　惟我之形勢先立，可守可戰，彼自度不能以必勝，而後有可和之理，我無必守必戰之形，而屈意以求和，彼必驕蹇而邀索。此和之説所以

未易議也。【略】及今和議未定，百事可爲，兵少處便當益兵，地險處便當增戍，城辟可遷者即遷，可修者即修。凡百守禦之策，次第修舉，縱未能逾淮前進，亦須使敵人稍知疑畏，斷不可玩敵弛備以待和也。倘吾之形勢漸立，兵勢漸振，守禦之道無闕，異時欲和則和，欲戰則戰，無不在我。機會所在，間不容髮，此廟算所當先定者也。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咸平三年）何承矩上言曰：『【略】臣聞兵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陸水泉，地陣也；兵車士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而設險，以水泉而作固，建設陂塘，綿亙滄海，縱有敵騎，安能折衝？昨者契丹犯邊，高陽一路，東負海，西抵順安，士庶安居，即屯田之利也。今順安西至西山，地雖數軍，路纔百里，縱有丘陵岡阜，亦多川瀆泉源，因而廣之，制爲塘埭，自可息邊患矣。

今緣邊守將多非其才，不悅詩書，不習禮樂，不守可疆界。制御無方，動誤國家，雖提貔虎之師，莫遏犬羊之衆。臣按兵法，凡用兵之道，校之以計而索其情，謂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强，士卒孰練，賞罰孰明，此料敵制勝之道也。知此而用戰者必勝，否則必敗。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也。伏望慎擇疆吏，出牧邊民，厚之以奉禄，使悅其心，借之以威權，使嚴其令。然後深溝高壘，秣馬厲兵，爲戰守之備。修仁立德，布政行惠，廣安輯之道。訓士卒，辟田疇，勸農耕，畜芻粟，以備凶年。完長戟，修勁弩，謹烽燧，繕保戍，以防外患。來則禦之，去則備之，如此則邊城按堵矣。

臣又聞古之明王，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募良材，以備不虞。【略】故强國之君，必料其民有膽勇者聚爲一卒，樂進戰效力以顯忠勇者聚爲一卒，能逾高赴遠、輕足善鬥者聚爲一卒，此三者兵之練銳，內出可以決圍，外入可以屠城。況小大異形，强弱異勢，險易異備。卑身以事强，小國之形也。以蠻夷伐蠻夷，中國之形也。【略】且聚膽勇、樂戰、輕足之徒，古稱良策，請試行之。且邊鄙之人，多負壯勇，識外邦之情僞，知山川之形勝。望於邊郡置營召募，不須品度人才，止求少壯有武藝者萬人。俟契丹有警，令智勇將統而用之，必顯成功，乃中國之長算也。』

又 卷四一七《喬行簡傳》 時議收復三京，行簡在告，上疏曰：『八陵有可朝之路，中原有可復之機，以大有爲之資，當有可爲之會，則事之有成，固可坐而策也。臣不憂出師之無功，而憂事力之不可繼。有功而至於不可繼，則其憂始深矣。夫自古英君，必先治內而後治外。陛下視今日之內治，其已舉乎，其未舉乎？向未攬權之前，其敝凡幾？今既親政之後，其已更新者凡幾？欲用君子，則其志未盡伸；欲去小人，則其心未盡革。上有厲精更始之意，而士大夫之苟且不務任責者自若。朝廷有禁包苴、戒貪墨之令，而州縣之黷貨不知盈厭者自如。欲行楮令，則外郡之新券雖低價而莫售；欲平物價，則京師之百貨視舊直而不殊。紀綱法度，多頹弛而未張；賞刑號令，皆玩視而不肅。此皆陛下國內之臣子，猶令之而未從，作之而不應，乃欲闔辟乾坤，混一區宇，制姦雄而折戎狄，其能盡如吾意乎？此臣之所憂者一也。

自古帝王，欲用其民者，必先得其心以爲根本。數十年來，上下皆懷利以相接，而不知有所謂義。民方憾於守令，緩急豈有效死勿去之人；卒不愛其將校，臨陳豈有奮勇直前之士。蓄怨含憤，積於平日，見難則避，遇敵則奔，惟利是顧，皇恤其他。人心如此，陛下曾未有以轉移固結之，遽欲驅之北鄉，從事於鋒鏑，忠義之心何由而發？況乎境內之民，困於州縣之貪刻，厄於勢家之兼併，飢寒之氓常欲乘時而報怨，荼鹽之寇常欲伺間而竊發，蕭牆之憂凜未可保。萬一兵興於外，緩於强敵而不得休，潢池赤子，復有如江、閩、東浙之事，其將奈何？夫民至愚而不可忽，內郡武備單弱，民之所素易也。往時江、閩、東浙之寇，皆藉邊兵以制之。今此曹猶多竄伏山谷，窺伺田里，彼知朝廷方有事於北方，其勢不能以相及，寧不又動其姦心？此臣之所憂者二也。

自古英君，規恢進取，必須選將練兵，豐財足食，然後舉事。今邊面遼闊，出師非止一途，陛下之將，足當一面者幾人？勇而能鬥者幾人？智而善謀者幾人？非屈指得二三十輩，恐不足以備驅馳。陛下之兵，能戰者幾萬？分道而趣京、洛者幾萬？留屯而守淮、襄者幾萬？非按籍得二三十萬衆，恐不足以事進取。借曰帥臣威望素著，以意氣招徠，以功賞激勸，推擇行伍即可爲將，接納降附即可爲兵，臣實未知錢糧之所從出也。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千里饋糧，士有飢色。今之饋餉，累日不已，至於累月，累月不已，至於累歲，不知累幾千金而後可以供其費也。今百姓多垂罄之室，州縣多赤立之帑，大軍一動，厥費多端，其將何以給之？

今陛下不愛金幣以應邊臣之求，可一而不可再，可再而不可三。再三之後，兵事未已，欲中輟則廢前功，欲勉强則無事力。國既不足，民亦不堪。臣恐北方未可圖，而南方已先騷動矣。中原蹂踐之餘，所在空曠，縱使東南有米可運，然道里遼遠，寧免乏絕，由淮而進，縱有河渠可通，寧無盜賊邀取之患？由襄而進，必須負載二十鐘而致一石，亦恐未必能達。若頓師千里之外，糧道不繼，當此之時，孫、吳爲謀主，韓、彭爲兵帥，亦恐無以爲策。他日運糧不繼，進退不能，必勞聖慮，此臣之所憂者三也。』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八《經國》　（張）浚奏恢復事宜曰：『竊惟今日之事，當自陝西、河東、山東始，以觀其變，以度其勢，然後因時而應，似爲得宜。臣仰惟陛下好生之德，格於天地，賊虜不道，自取殄滅，此天心也，誠可爲天下大慶。【略】臣自入本路界，早夜詢問江淮目今民力軍勢之實，百姓困於征役，科斂頻繁，頗不聊生，軍馬疲於道路，飢疾相仍，殘死者衆。民多流離，軍有愁歎，將或驕而不武，兵或分而不協。臣願陛下厚撫軍民，亟施恩惠，固結其心，振作其氣，謹簡將帥，大脩軍政，乘此機會，掃除大讎。陛下略細務，罷常程，去冗食，專意馬上之治，除天下之大害，興天下之大利。』

又　卷八九《經國》　監察御史鄭剛中上奏曰：『【略】臣謂和議高世之見，陛下得之矣。何則？虜人虐犯中國，禍毒流布，則號呼怨恨，思欲犂庭而報耻者，衆人之所同也，而有智者不以爲然。顧我之勢，既未可與爲敵，料彼之情，猶不敢以爲信，則卑辭遜意，姑曰從之者，智士之所同也，而陛下不以爲然。陛下之意，決謂敵人之心在於休兵，河南之地必以歸我，故於衆論猶豫之時，守以剛明不回之斷，所以得陝得洛得汴，又得禁軍弓箭手以備西入之夏，得穀粟布帛以寬出蜀之兵，可謂盛舉矣。然而今也迎請之使半留半返，凡我所以懇祈於彼者，皆靳且遲，陛下於此雖已有高世之見，然通流變化，區區臣子之心，尚有望於陛下焉。

蓋虜今日之勢非前日之勢也，我之勢非前日之勢也。何以言之？昔爲虜謀者，主爲和好者也；而今爲虜謀者，其和好非自己出也。然虜捨河南之地，斂迹而北，非其國中内有牽制之患，外無及人之力。當未至此，則通和之議，彼豈遽變？【略】

夫彼已之勢皆有不同，則所以通虜人所以保新疆者，必有道焉。靜而勿躁，緩而弗迫，堅忍以濟其誠，慮遠以防其變。如有須於我者，於其所可，酌中道以從之；於所不可，遜辭意以違之。此通虜人之道也。定帥臣以專其託，通兵勢以示其形，料理三京，使其血脉相連，分委大將，使其號令相及，此保新疆之道也。』

剛中又上奏曰：『臣聞人君之有天下，猶人之有四體也。人之四體，惟血氣浹洽，脉絡流通，然後疾病不生。一者有痞塞，則膏理爲之不榮。人君之天下，惟德意交孚，政事徧舉，然後危亂不作。一者廢隔，則綱紀爲之不貫。【略】

夫關陝先就緒而三京不能振起，則朝廷之德意政事痞塞於數千里之間，有如盜賊蒙死徼幸，乘執事之不備，則潼關以西，不過自能保守，當無氣力相援，紀綱廢隔，豈不再貽關陝之憂哉！臣願陛下與二三大臣講究所以保養三京之道，選任名德重望之士置之要郡，審擇材猷敏博之吏使爲監司，增廣戍兵而謹備不虞，精究屯田而俾民安業。使朝廷和氣自東南達乎西北，中間血氣浹洽，脉絡流通，起居食息，日就安强，則事功之興起未易量也。苟惟不然，膚理不榮，復有受病之處，不治將深矣。』

剛中又論東南根本疏曰：『【略】夫西北有亂，藉東南爲根本，奈何欲先搖其本，以徇西北乎？國家兩宫遠狩，中原未復，生靈日望陛下出之於塗炭，謂可棄西北而不顧者非也。而又人心久而不收則離，德澤久而不繼則竭，僭竊之勢，豈可容其蟠結漸牢？謂可棄西北而不顧者非也。知以西北爲念，力守其説而不忘經營，則濟矣；謂可困東南以徇西北者，亦非也。【略】西北之民以東南爲裕，則如水就下，雖萬折而必至；若東南自有愁嘆之苦，彼何所慕而歸乎？大抵事不可令再失策，今陛下親撫六師，大臣統護，將展力共洗前日退避失策之悔，則天下幸甚。不然，槃水一跌，恐無有再能收拾者。』

又　卷一九六《慎微》　集英殿脩撰趙汝愚論國家安危所繫四事，奏曰：『臣聞自古天下之患常生於其所忽。患生於所忽，則必有出於人意之所不料者。故雖有謀臣勇士，將無所用其力矣。孰若思患而預防之，事未至而爲之謀，事既至而爲之應，較其利害得失，豈不甚相遠耶！【略】

其一，金國使人朝見，百官、諸衛皆在殿門之外，雖館伴臣僚亦不得

進預其間。故一旦使人稍失常度，已無有任其責者，萬有一如昔荆軻、舞陽之變，不知是時孰可禦之！此不可不過爲之備也。其二，臣聞北界官司輒敢於沿邊去處明出榜約，招誘本界軍人、百姓，有官者依舊換給官資，無官者各有給散錢物，緣此渡淮而去者，至今未絶。臣伏思邊境人情向背，於國家大計固已非便，萬有一沿江諸軍間有受其招誘者，將致軍情，轉相扇動，此豈可不深爲之計也！其三，鎮江一軍最號雄勇，而種姓多雜，難於撫御，故御得其道則易以成功，御非其道則足以致亂，其將帥之任，尤宜遴選。其四，吴氏守蜀今已四世，雖吴挺士心不附，可無他志，然而去朝廷絶遠，權任太重，一方之人皆習熟其姓氏，吴氏子孫亦自視關外諸軍若其家舊物，異時更代之時，恐必煩朝廷經理。臣謂宜及今無事時，稍裁制之，使常知警畏，庶可無後患。』

又 卷二二一《兵制》 畢仲游上言曰：『爲國者患在因喜事之人，開進取之説，而不知無以善其後；或者乘已厭之機，爲可廢之論，而不戒異日之非常。二者循環相從，迭爲用捨，可以資一時之策，而非天下長久不易之道也。【略】兵不可長，亦不可略。藏之於不用之地，若無兵；及其用，則若雷霆風雨之驟至，不知所從來者，兵之道也。【略】今若取天下户絶之産與官田棄地，募人耕鑿，蠲其賦役，使家出一人以爲兵。户絶之産歲歲有之，而有官田棄地開之則亦無窮。其有中民之户，丁多地少，而願爲兵者，可益授以地，略依唐府衛之制，番上宿衛，或爲州縣之守禦。教之戰陣擊刺，坐作進退之節。耕於野者，則春秋大閱而已，勿重擾之。久以歲月，則府衛之制漸復，而營卒亦漸省，以除天下之大費。所謂非常者，令下之日已可禁禦，而十年之後，將亦如三代之無敵。』【略】

殿中侍御史吕陶奏曰：『【略】今天下之兵猥過百萬，養之之弊，甚於前古，而民力遂至大困。天下之田皆耕，而農夫無以食；天下之桑皆蠶，而織婦無以衣。轉輸饋輓之勞，及於上農而猶不給；厚賦重斂，而持之爲定制；山澤之利，毫毛皆歸於公而無遺；關征市榷，類賈人之貪競而不知愧；以交劑募商旅輸粟於邊，而給之倍直。國家財用日益窘，生民日益困，養兵之弊，可謂極矣！【略】今天下闢田雖廣，計户雖多，而兵籍又踰長慶之數，濫恩寬惠，積行而不可暴革。平居無事，衣食帑廩，莫能少休。賦税貨幣之入，用於軍者，什嘗八九，而猶不足，豈特天寶之費哉！如之何國用不窘而生民不困也！欲爲古之屯田乎，則古之爲屯者，多減戰士，以耕閑田，衆至於數萬，而廣及於千里。今之兵固不可驅而使之耕，而昔之所謂屯田者，抑亦堙廢而無幾，其利不可一日而獲也。欲復古之府兵乎，則古之爲府者皆出於民，故不戰之時，耕而自養。今之兵既不可使之耕矣，又安得而府哉？其法不可一日而變也。昔之所以救養兵之弊者，莫大於此兩端，語今之勢而皆不可驟用，則養兵之弊，果無以救矣？竊嘗聞之，有興利以除害，有去害以就利，爲術不同，而爲功則一，要在使天下蒙其利焉。且夫欲興二利者，以去養兵之害也。【略】

臣愚以爲諸非要害之地，可少減其出戍。夫出戍既減，則兵不闕用；兵不闕用，則召募之格可以嚴而程其武力也，簡閲之法可以精而疲病必黜也，死亡者可以不盡補而無慮不足也。三者相參而要以數歲，則冗兵之去不亦多乎！冗兵既去之多，則徐觀其變而議所以應之，然後可以定萬世之制也。臣伏思國家患兵之冗而久未變易者，懼其徒類大盛，乘而亂生也。苟以向之三説，不變常，不動衆，而陰奪其勢，何亂之爲哉！』【略】

陶又奏曰：『兵多而雜，不如其少而精。雜則弱，精則强。强則用之易以勝，弱則用之易以敗，此兵法之所辨，而人情之共知也。【略】夫精兵生於去冗，冗食既去，而兵未能精者，何也？御之失其道也。御之失其道者，姑息有餘而講練不足也。姑息有餘則驕，講練不足則惰。既驕且惰，非去冗之可救也。夫凶悍不義之徒凡數十萬，成軍著籍，目曰禁旅，聚之京師，三輔以爲擁衛；散之四方，郡縣以爲屯守。此天子所恃以安，夷狄所望而畏，寇盜所知而息者也。然而天下久無事，法度弛廢，國威不申，士氣不振。【略】以之衛天子則不可恃以爲安，以之制敵人則不畏，以之捍寇盜則不息。卒有一日之警，而驅以掃蕩羣醜，斬刈蓬蒿，其可望成功乎？【略】有兵而不能御者，不可適用而可以召亂也。【略】選將帥，提法令而授之；節濫恩，以寬生民之力；峻罪典，以完固主威；萬政之餘，留神講練，間集六師，閲試武力；進能退否，以立軍政。則天下驕惰之兵，聳動警懼而百倍其氣，天聲可以薄四海，而異域不能窺中國之隙，豈不偉哉！』

陶又曰：『天下之兵，精而不驕，則中國之武備完矣。【略】四海九州之廣大，謀臣猛士之衆多，高爵重禄養而用者，紛紛於天下，智信忠義可以捍社稷之難，剛毅勇果可以致身而死節，蓋有之耳。惟國家任之未得其道，而志有所不申，才有所不盡，功有所不成也。【略】願陛下於無事之時，設用兵之備，虚心廣聽，以求諸將。或命之保任而收特異之才，或觀之踐歷而任已試之效。別三路之兵爲數部，而各隸以將，使兵有常主而將有常用，則平居素信，而危遽可以責其力。戒數易以盡其經營之心，寬文法以養其馳騁之氣。事涉幾會，則不必牽制於中旨；苟非大過，慎以問言輒罷。至誠以結之，隆禮以遇之。則必有良將爲陛下用，而寧天下、服四夷，何愧於祖宗之世歟？』【略】

陶又曰：『君子小人之不同類，而勢各有勝，此天下之情可見，而治亂之所由生也。人之樂從其類者，善惡皆然耳。其類相從則其勢必勝，在君子則爲治，於小人則爲亂，此物理之常也。有天下者莫不惡亂而好治，然則小人固不可使之勢勝矣。其勢苟勝，則推類而從，而天下禍亂之本遂萌而不可遏。蓋預慮先計，以杜其變乎？兵者，聚天下之小人而授以不仁之器，責以殺戮之事也。制御之道一失，則資不仁之心而倡殺戮之禍，況助其將勝之漸，而開其相從之端哉？【略】

天下方患兵之驕而無術以制，則固宜稍抑其勢矣。自西鄙用師，甘陵平亂，南寇繼起，軍校以矢石之勞而進擢者，凡幾人也；三歲遞遷禁衛之長，以罷權而陟高位也；便殿閱武，取其匹勇而處以右列也。此三者，欲以勸勵軍功，而不知久之將弊矣。何者？不究其智識謀慮之何若，而驟賞之濫也。雖忠純厚重間有其人，而凶暴愚闇多以幸得也。朝爲隸夫，暮享貴爵，則固未能革其素行矣。而乃假之兵柄，委以捍邊，其甚者副一道之經制，又其甚者帥禁旅而爲天子之衛，殊可駭也。今之所謂防團刺史者，布列要郡矣。臣恐十數年之後，補擢愈衆，在在處處，皆分任之，而天下之兵權多其手足，以動其徒類之心而重勞國慮也。【略】則慎功賞，精補擢者，亦今日制兵之急務也。』

陶又曰：『【略】蓋天下之情，難於更新而易於襲故。將有所爲而遽變其耳目，則震駭驚懼而不從，因其素所習熟之勢而漸以驅之，則爲力不勞而享利甚博故也。然則有可用之法者，不可使之廢；有可因之勢者，不可捨而謀他。方今之事，固有類此矣。【略】臣願以義勇爲上下之籍，精其閱習而課其藝能，擇其武壯健勇而中於式度者，處之上籍，或蠲不急之役，或寬過重之斂，以慰其爲兵之心，以閉其奔走不已之漸。則人人要利而競勸，舉三路之農夫半爲異時之精兵而不可勝用，抑亦善使天下之術歟！』

又 卷三二九《禦邊》 起居舍人傅堯俞乞備邊，上奏曰：『【略】臣獨怪數十年來，不脩戎備，而專事姑息，損國家堂堂之威，驕敵人無厭之俗。【略】願陛下詳思遠圖，先爲不可勝之備，以挫其奸心。脱或跳梁妄狂，有所干請，擇不甚害事體者，間有所屈，庸示含容，則所伸可必矣。惟識理道、曉重輕者，居可以言譬，動可以意揣。今諒祚猖狂恣肆，在人言意之外，豈可不隄防哉？雖未有深策秘計，能爲大憂，敢必其無動，幸陛下念之。夫人有十金之産，已厚棘重關，將禦寇竊，一罹難疚，則有投閒之虞，況天下之大，而復土未畢乎？』

又 卷三三三《禦邊》 （畢）仲游論西夏利害，上言曰：『【略】竊謂備禦敵人之道，雖藉謀臣猛將積穀治兵以待其來，須有實事絶其冀望，使不敢與中國較。而輔之以謀臣猛將與兵穀之重，然後邊境可得久安，塞下之民永無係虜之患。今專待之以謀臣猛將，即安知彼之謀臣猛將不能與我相當？若專積穀治兵以待，即近年來鎮戎之役、綏德之役、麟府之役、環慶之役，兵非不治，穀非不積。彼以數十萬之衆圍守要害城寨，四散劫掠，焚廬舍，雖有兵穀，將安所施？【略】蓋夏人所長者併兵野掠也，所短者攻城也，所懼者中國之進築也，所不懼者計較曲直要約也。今不扼其所短，使不得施其所長，因其所懼以改變其所不懼，使不得不款塞而乞和，而單欲論辯曲直，好言善意以要其和，此所以桀驁益不肯和也。』

又 卷三三六《禦邊》 趙汝愚論邊防，上奏曰：『【略】惟守備既非素定，則勝負決於臨時。【略】伏願陛下講明祖宗累聖之法，於邊防要地，崇建帥府，增置士兵，漸葺諸城，遴選守將。假以歲月，使之優游暇裕，積穀訓師，陰爲備禦之計，而勿使敵人知之。一旦有事，則使守將與士兵當其前，而主帥與大軍繼其後，俾敵人望吾之境愈進而愈難。則陛下以守則固，以戰則克。進可以復祖宗之境土，退可以保大宋之基業矣。』

又　卷三三七《禦邊》　司令許應龍奏曰：『【略】夫紓一時之急者，不得不爲權宜之舉；防後日之患者，不可不爲强本之計。倚權宜之舉，而欲其經久而無患者，見遠識微之論，則以爲猶有遺慮也。且賴忠義之人以紓一時之急，豈非權宜之舉乎？練官軍以防後日之患，豈非强本之計乎？粤自京口之舟失於警備之不嚴，泗水之師衂於揣度之不審，既而決淮陰之勝而挫殘敵之鋒者，忠義之力也。邇者，烽燧告警而敵情叵測，游騎出没而疆場靡寧。未幾，奏濠梁之捷以伸吾中國之威者，又忠義之力也。夫軍書輻湊以交馳，羽檄重迹而狎至，隨機應變，豈容無策。』【略】

應龍又奏曰：『臣聞禦戎之策有三，曰戰、曰守、曰和。因時施宜，固難執一，然其事未嘗不相關焉。【略】是必和親以紓其擾，然後備守之計爲可圖；備守以壯其勢，然後征伐之謀方可舉。【略】民之瘡痍未瘳而休息之政未施，公私之積尚乏而邊陲之警未寧，則所以拳拳於議和者，將以爲備守之圖也。【略】兵之闕額者，當補而訓練之必精；城之頹圮者，當修而防捍之必嚴。事事而爲之慮，使無一之不盡。所謂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者，此乃禦戎之上策也。吁，内修者如支傾，極力拄撐，不急則仆，外攘者如奕棋，當審彼己，輕舉則失。』

治亂興衰論分部

論　説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五《原亂》　夫君臣之禮亂，則僭奪篡弑作矣；什一之制亡，則暴賦重斂行矣；井田之制廢，則豪强兼并興矣。噫！甚矣。不封建也，陳涉一倡而嬴秦亡；亂男女也，吕后專制而炎漢中否；暱后妃也，戚姬進倖而太子甚危，飛燕骫寵而成帝致夭；用宦官也，恭、顯用事而前朝大損，曹、張執政而劉氏終滅。嗚呼！秦、漢而下，敗亂繼踵，皆由是也。

夫古聖人爲之制，所以治天下也，垂萬世也，而不可易，易則亂矣。後世不能由之，而又易之以非制，有不亂乎？夫亂如是。何爲則可止也？曰：『不反其始，其亂不止。』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八《上奏執政書》　然否極者泰，泰及者否，天下之理，如迴圈焉。惟聖人設卦觀象，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非知變者，其能久乎！此聖人作《易》之大旨，以授予理天下者也，豈徒然哉？

今朝廷久無憂矣，天下久太平矣，兵久弗用矣，士曽未教矣，中外方奢侈矣，百姓反困窮矣。朝廷無憂，則苦言難入；天下久平，則倚伏可畏；兵久弗用，則武備不堅；士曽未教，則賢材不充；中外奢侈，則國用無度；百姓困窮，則天下無恩。苦言難入，則國聽不聰矣；倚伏可畏，則奸雄或伺其時矣；武備不堅，則戎狄或乘其隙矣；賢材不充，則明器或假於人矣；國用無度，則民力已竭矣；天下無恩，則邦本不固矣。

《新五代史》卷三七《伶官傳序》　盛衰之理，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略】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自然之理也。故方其盛也，舉天下之豪傑莫能與之爭；及其衰也，數十伶人困之，而身死國滅，爲天下笑。夫禍患常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豈獨伶人也哉！

《新唐書》卷七六《后妃傳序》　禮本夫婦，《詩》始后妃，治亂因之，興亡繫焉。盛德之君，帷薄嚴奥，裏謁不忤於朝，外言不内諸閫，《關雎》之風行，彤史之化修，故淑範懿行，更爲内助。若夫豔嬖之興，常在中主。第禍既交，則情與愛遷；顔辭媚熟，則事爲私奪。乘易昏之明，牽不斷之柔，險言似忠，故受而不詰，醜行已效，反狃而爲好。左右附之，憸壬基之，狡謀鉗其悟先，哀誓楗於寵初，天下之事已去，而恬不自覺，此武、韋所以遂篡弑而喪王室也。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一《上殿劄子》　臣聞法令者，人主之大柄，而國家治亂安危之所繫焉，不可不慎。緣近歲以來，賞罰之典，或尚因循，且人知法令之不足信，則賞罰何以以沮勸乎！昔唐太宗問宰臣李石：『天下何以易治？』李石對以『朝廷法令行則易治』。誠哉！治道之要，無大於此。伏望陛下臨決大政，信任正人。賞者必當其功，不

可以恩進；罰者必當其罪，不可以倖免。邪佞者雖近必黜，忠直者雖遠必收。法令既行，紀律自正，則無不治之國，無不化之民。

又　卷二《論星變》　臣竊見歲星逆犯房宿，近鈎鈐之位，於今月餘未順，【略】夫五星者，五帝司命，應王者號令爲之節度，歲主歲事，爲其統首。好生惡殺，安靜中度，則吉；變色亂行，則不爲福。或有淩犯，淹留不去，咎在仁德未修，誅罰未當。若犯房宿，亦責在將相之不稱職者。伏況國家盛德在火，歲火二曜，俱爲福星，房心又是宋之分野。今歲德失度，逆守於房，復近鈎鍵之次，徘徊未退，本意亦謂人君指意欲有所爲，而未得其節也。乃上天之意，所以篤佑聖宋，丁寧陛下，如是之至。夫變異之來，各象過失，以譴告人主，猶嚴父之明戒，可不寅畏恐懼乎！

古之明王，必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能應以德，則咎息；不能應以善，則災至；要在所以應之。應之之速，非誠不立，非信不行。伏望陛下奮精剛之德，挺獨斷之明，內推至誠，深思天戒，以天下至大，祖業至重，不可謂承平無事而可以佚豫爲治。外則邊防之大，戎狄可憂；內則機務之煩，紀律不振。況今政失於寬，而敝在姑息，官弛於苟簡。近下詔命澄汰流品，而才者未之進，不才者未之退。蓋有司務在因循，憚於甄選爾。且方內治亂，在陛下所任。【略】

如此，則災異消於上，禍難息於下，五緯循軌，四時和順，召天地之協氣，致邦家於永寧，願陛下力行而已。

又　《論詔令數易改》　臣竊見朝廷凡降詔令，行之未久，即有改張，故外議紛紜，深恐於體不便。且詔令人主之大柄，而國家治亂安危之所繫焉，可無慎乎！【略】欲乞今後朝廷凡處置事宜，申明制度，不可不慎重。或臣僚上言利害，並請先下兩制集議，如可爲經久之制，方許頒行，於後或小有異同，非蠹政害民者，不可數有更易。如此，則法存畫一，國有常格，伏望少留聖意，天下幸甚。

又　卷七《論江西和買絹》　且命令者，人主之柄，而治亂繫焉。凡朝廷降一命令，所以示信於天下。若有承受，委而不顧，乃是命令之不足遵守，俾四方何以取信？則朝廷綱紀，亦緣此寖隳矣。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一《太平有位策・利用一》　天下，利器也，凡上之所以操持而制使之者，必先明其用；善用其器，則久而不敝，日富於內，而外無敢侮。【略】國均，用均，而治亂存亡異者，善不善之致也。故用天下於道德仁義者王，用天下於法度械數者霸，用天下於戰勝富足者強。不善用者反此：以詐僞文飾爲道德，以姑息回容爲仁義，如是者削；以維持苟且爲法度，以逶迤苛撓爲械數，如是者亂；以窮兵黷武爲戰勝，以聚斂掊克爲富足，如是者亡。夫用天下國家者，莫不願爲堯舜禹湯之隆，然而不能，所制之術殊也。猶操刀者，莫不願割，而不若屠丁，由不善其理也。天下之仁以恩爲用，可以無恩，恩則侈。天下之禮以文爲用，可以無文，文則驕。天下之財以養爲用，可以無養，養則費。天下之刑以恕爲用，可以無恕，恕則賊。孔子曰『過猶不及』是也。是故知推恩足以保天下，以至小人朶頤唅喁，而無有屬厭，是用過乎恩矣。知盡禮可以華邦國，以至殫極侈靡，糜金糞帛而無節，是用過乎禮矣。知養人可以爲國，以至蒙廩之人，蜂合蟻聚者不可勝數，是用過乎養矣。知公恕可以道罪，以至幸人縱欲貪冒而無恥，是用過乎恕矣。此四者爲國之大蠹，天下之甚病也。夫用天下國家而不免於蠹且病，猶主器而不知愛，日操使之，以取不折則缺之道，或者不爲也。天下之用有三：一曰正，二曰權，三曰蠹。正者，天下之大義也。【略】取民也有數，而國與民皆足。故曰天下之大義也。權者，天下之大變。【略】兵宿於野，國不貴粟，吏勤於事，官不愛廩，國家少安，而民亦危矣。故曰天下之大變也。蠹者，天下之大殘。晉宋隋唐之君，吏無所事，而祿者衆；兵不足戰，而養者不可計；使命交於中國，而其求無厭。天下之力日以屈，而民不堪命矣。故曰天下之大殘也。非利用之道也。夫爲天下國家者，必先利其用，利用然後財可豐，財豐然後民可富，民富然後教可行，教行然後天下可安且久。故曰爲天下國家必先利其用。嗚呼！敝者，百世之共患也。禹湯文武以知古之明，爲今之察，故能善利其用而王道成。後之視禹湯文武之治可知也，求晉宋隋唐之亂亦可知也。然而不能自反，其亦不利乎用而已。

又　卷六《說用》　六經之旨不同，而其道同歸於用。天下國家，所以道其道而民由之，用其用而民從之，非以華言單辭、殊指奧義，爲無益之學也。故《易》有吉凶，吉凶者得失之用也。《書》有典誥，典誥者

治亂之用也。《詩》有美刺，美刺者善惡之用也。《春秋》有褒貶，褒貶者賞罰之用也。《禮》有質文，質文者損益之用也。《樂》有雅鄭，雅鄭者性情之用也。故深於《易》者長於變，深於《書》者長於治，深於《詩》者長於風，深於《春秋》者長於斷，深於《禮》者長於制，深於《樂》者長於性。學者有六失，教者必知之：玩爻象而不明乎得失，事辭命而不濟於治亂，考《風》《雅》而不適於善惡，探筆削而不行於賞罰，明制度而不通於損益，知聲音而不及乎性情。【略】

是以君得其用爲經術之君，臣得其用爲經術之臣。舟航具而不能渡江河，弓矢調而不能射正鵠，非舟航弓矢之惡，人之不爲用然也。君子所貴乎道者以其濟於用也。嗚呼，聖人没，燔於秦，專門於漢，下至晉、宋、齊、梁、魏、隋、唐之間，人知訓詁而不知經，斷析其言而不顧理，散而爲章句，竊而爲進取之術，君子不以爲成德，小人假以文姦言。甚哉，生民不見六經之用久矣，天下國家安治乎！朝廷文明格天，禮義成俗，邊塞無荷戈戴胄之叟，閭里有絃歌羽籥之童，而自建學，養士師儒，明以經術，學者靡然向風矣。

又《說政》　人君之所爲者莫非政也。禮者政之序，樂者政之和，賞者政之勸，刑者政之威，法令者政之文，此五者，百王之所同也。天下之政無過於此，得人以存，失人以亡。盧醫不視人之肥瘠而察其脉，君子不觀天下之盛衰而觀其政。【略】夫觀政之術有四，不可不知也。有保民之政，有强國之政，有救敝之政，有維持之政。保民者王，强國者霸，救敝者治，維持者亡，不可不知也。先義而後利，先賞而後罰，先民而後國，此保民之政也。以利濟義，以罰助勸，尊其國而服其民，此强國之政也。不考其故，不泥於義，動之而後安，變之而後信，小德大賞而不爲僭，小罪大刑而不爲虐，此救敝之政也。所循者敝事，所守者敝法，利不勝害，義不勝恩，號令具而不信，典刑存而不舉，此維持之政也。維持雖安，其勢先亡。矣論者以保民爲迂濶，强國爲苛撓，救敝爲不循法，維持爲無所事。悲夫，俗儒不達爲政之義甚矣！夫五政具備，有禮之序，有樂之和，有賞之勸，有刑之威，有法令之文。美哉，教化之助也！權衡者輕重之器，權衡常存，而輕重有所不明。繩墨者曲直之器，繩墨未嘗亡，而曲直有所不白。何哉？用與不用之異也。威儀等級，不足以爲禮。禮者天下之分，分定則政定。聲音羽旄，不足以爲樂。樂者天下之和，樂備則政備。不愛軒冕，不貴爵禄，不足以爲賞。賞不在大，亦不在小，加有功，不及惡德，則政有勸。嚴鈇鉞，治囹圄，天下之吏日奏殺人，不足以爲刑。刑不在酷，亦不在宥，正有罪，不殺不辜，則政有威。典章備具，不足以爲法；文告迭下，不足以爲令。具而不舉者虚法也，下而不信者徒令也。今夫禮樂一不備，賞罰一不當，法令一不行，君子謂之敝，敝而救之，則治矣。一不救者百之始，小所忽者大之基。起於苟且而成於壞爛，習於維持而終於覆亡。

宋・邵雍《皇極經世書》卷一四《觀物外篇下》　天地之氣運，北而南則治，南而北則亂，亂久則復北而南矣。天道人事皆然，推之歷代，可見消長之理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九《進五規狀》　惜時夏至，陽之極也，而一陰生；冬至，陰之極也，而一陽生。故盛衰之相承，治亂之相生，天地之常經，自然之至數也。其在《周易》，泰極則否，否極則泰。【略】夫民者，國之堂基也；禮法者，柱石也；公卿者，棟梁也；百吏者，茨蓋也；將帥者，垣墉也；甲兵者，關鍵也。是六者不可不朝念而夕思也。夫繼體之君，謹守祖宗之成法，苟不隳之以逸欲，敗之以讒諂，則世世相承，無有窮期。及夫逸欲以隳之，讒諂以敗之，神怒於上，民怨於下，一旦渙然而去之，則雖有仁智恭儉之君，焦心勞力，猶不能救陵夷之運，遂至於顛沛而不振。【略】況爲天下國家者，豈可不致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乎！【略】

夫謀遠則似迂，迂則人皆忽之。其爲害至慘也，而無切身之急；爲利至大也，而無旦夕之驗。則愚者抵掌謂之迂也，宜矣。國家之制百官，莫得久於其位，求其功也速，責其過也備。是故或養交飾譽以待遷，或容身免過以待去。上自公卿，下及斗食，自非憂公忘私之人，大抵多懷苟且之計，莫肯爲十年之規，況萬世之慮乎！自非陛下惕然遠覽，勤而思之，日復一日，長此不已，豈國家之利哉。【略】

夫晏安怠惰，肇荒淫之基；奇巧珍玩，發奢泰之端；甘言卑辭，啟僥倖之塗；附耳屏語，開讒賊之門；不惜名器，導僭偪之源；假借威福，授陵奪之柄。凡此六者，其初甚微，朝夕狎玩，未睹其害，日滋月

益，遂至深固。比知而革之，則用力百倍矣。【略】

爲國家者，先實而後文也。夫安國家，利百姓，仁之實也。保基緒，傳子孫，孝之實也。辨貴賤，立綱紀，禮之實也。和上下，親遠邇，樂之實也。決是非，明好惡，政之實也。詰姦邪，禁暴亂，刑之實也。察言行，試政事，求賢之實也。量材能，謀功狀，審官之實也。詢安危，訪治亂，納諫之實也。選勇果，習戰鬥，治兵之實也。實之不存，雖文之盛美，無益也。【略】

伏望陛下撥去浮文，悉敦本實。選任良吏，以子惠庶民；深謀遠慮，以保安宗廟；張布紀綱，使下無覩心；和厚風俗，使人無離怨；別白是非，使萬事得正；誅鋤姦惡，使威令必行。取有益，罷無用，使野無遺賢；進有功，退不職，使朝無曠官；察讜言，考得失，使謀無不盡；擇智將，練勇卒，使征無不服。如是，則國家安若泰山而四維之也，又何必以文采之飾，歌頌之聲，眩耀愚俗之耳目哉！

又　卷二五《上皇太后疏》　夫安危之本，在於任人；治亂之機，在於賞罰。二者不可不察也。【略】天下安危治亂，不在於他，在於人主方寸之地而已矣。凡御下之道，恩過則驕，驕則不可不戢之以威；威過則怨，怨則不可不施之以恩。恩威之道，聖人所以制世御俗，猶天地之有陰陽，損之益之，不失中和，以生成萬物者也。夫恩者，欲物之親己也，有時而生怨，威者，欲物之畏己也，有時而生慢。小人之性，恩過則驕，驕而裁之，則怨矣。【略】恩必施於有功，而罰必加於有罪。恩雖至厚，而人不敢拓者，何也？衆人之所與也。罰雖至重，而人無所怨者，何也？衆人之所惡也。【略】爲政之道，莫若至公。臣願殿下熟察羣臣之中，有賢才則舉之，有功則賞之。雖賤如廝役，憎如讎讎，遠在千里之外，皆不可棄遺。如此，則人誰不勸矣？羣臣之中，職事不修則廢之，有罪則刑之。雖貴爲公卿，親爲兄弟，近在耳目之前，皆不可寬假。如此，則人誰不懼矣？夫爲善者勸，爲惡者懼，百官稱職，萬民樂業，天下之安，猶倚泰山而坐平原也。尚何優哉！

又　卷二六《上兩宮疏》　臣聞天地交謂之泰，天地不交謂之否。天地者，上下之象也。施諸人事，君仁而臣忠，父慈而子孝，兄愛而弟恭，皆泰也。君不仁臣不忠，父不慈子不孝，兄不愛弟不恭，皆否也。泰則上下之情通，內外之志和，國以之治，家以之安。否則上下之情塞，內外之志乖，國以之亂，家以之危。治亂安危之分，不在於它，在於審察否泰之端而已矣。【略】

臣聞金隄千里，潰於蟻壤；白璧之瑕，易離難合。況社稷之重，非特金隄也；骨肉之親，非特白璧也。在於守之至謹，執之至固，完美無間，然後福祿無疆也。夫姦邪之人，專擅主意，苟有釁隙，則因乘之。於是離間人君臣，交構人父子，使之上下相疾，內外相疑已，然後得奮其詐謀，以盜其大權，私其重利。自古以來，喪國敗家未有不由此者也。

又　卷二八《言奉養上殿第三劄子》　臣竊惟向時所言，欲陛下以事濮王之禮事皇太后，又欲陛下延訪羣臣，躬親政事。今陛下雖奉事皇太后加於往日，猶未及事濮王之時承顏順意，曲盡歡心也。雖省覽庶政，猶未嘗訪問羣臣，講治亂之切務也。陛下若以二者爲止當如此，則兩宮之意無由和洽，萬幾之務無由治辦，禍亂之原尚在，太平之期尚遠。【略】爲人君者視天下，有一事不治，以爲己過；有一民失所，以爲己憂。天下已安已治矣，猶復思將來之患而豫防之。天下未嘗無事也，在人君思與不思而已。思之則治安，不思則亂危。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一八《再對御劄一道》　臣觀古今治亂之變，不在其他，只在上下之勢離合而已。上下之勢合，事無大不成；上下之勢離，事無小不敗。【略】願陛下深爲留神，務在通上下之情。欲上下之情合，在審於聽受而已。【略】

若陛下察其真姦，必正國典，寬其小疵，以全人用，則有臣億萬，自當一心，隨才大小，孰不傾盡？此所謂合上下之勢，誠君人之大體，爲國之大方也。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八《法禁論》　蓋治亂之幾，常生於細微，細微者，衆人之所忽；及其著也，聖哲之才不能圖救。故智者慎重於未然之前，不悔於既著之後，此所以常治而不亂。昧者慮不及此，細微之失不爲近患，則忽之，故欲治而不獲。名器者，事物之細微者也，一得一失，固無益損於目前；及其流也，未嘗不效於異日。此所謂治亂之幾，不可不知也。夫貴有常尊，賤有等威，名義位分，人道之紀也。賤者畏其義而不亂名，則貴者安；卑者守其分而不僭位，則尊者立。尊卑貴

賤，各安其理，而無僭擬陵犯之意，此之謂平治，反是則爲亂矣。

宋・范祖禹《唐鑑》卷一《高祖上》　國將興必賞諫臣，國將亡必殺諫臣。故諫而受賞者，興之祥也；諫而被殺者，亡之兆也。天下如人之一身，夫身必氣血周流，無所壅底，而後能存焉。諫者使下情得以上通，上意得以下達，如氣血之周流於一身也。故言路開則治，言路塞則亂，治亂者繫乎言路而已。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〇《論立后上皇太后疏》　所謂族姓者，臣聞古之帝王所以爲婚姻者，必大國諸侯、先聖之後、勳賢之裔，不然則甥舅之國也，不以微賤、上敵至尊。故其福祚盛大，子孫蕃昌。【略】故族姓不可不貴。

所謂女德者，臣聞禮本夫婦，《詩》始后妃，治亂由之，興亡繫焉。【略】然閨門之德，不可著見，必是其世族，觀其祖考，察其家風，參以庶事，亦可知也。

《蘇軾文集》卷二《物不可以苟合論》　昔者聖人之將欲有爲也，其始必先有所甚難，而其終也至於久遠而不廢。其成之也難，故其敗之也不易。其得之也重，故其失之也不輕。其合之也遲，故其散之也不速。夫聖人之所爲詳於其始者，非爲其始之不足以成。而憂其終之易敗也。非爲其始之不足以得，而憂其終之易失也。非爲其始之不足以合，而憂其終之易散也。天下之事，如是足以成矣，如是足以得矣，如是足以合矣，而必曰未也，又後而節文之，綢繆委曲而爲之表飾，是以至於今不廢。及其後世，求速成之功，而倦於遲久，故其成也，止於其足以成，欲得也止於其足以得，欲合也止於其足以合。而其甚者，又不能待其足。其始不詳，其終將不勝弊。嗚呼，此天下治亂、享國長短之所出歟？【略】

天下之禍，莫大於苟可以爲而止。夫苟可以爲而止，則君臣之相陵，父子之相怨，夫婦之相離，朋友之相侮久矣。聖人憂焉，是故多爲之節。

又　卷三《朝辭赴定州論事狀》　臣聞天下治亂，出於下情之通塞。至治之極，至於小民，皆能自通。大亂之極，至於近臣，不能自達。【略】上下不交，則雖有朝廷君臣，而亡國之形已具矣，可不畏哉！

又　卷八《策略一》　臣聞天下治亂，皆有常勢。是以天下雖亂，而聖人以爲無難者，其應之有術也。水旱盜賊，人民流離，是安之而已也。亂臣割據，四分五裂，是伐之而已也。權臣專制，擅作威福，是誅之而已也。四夷交侵，邊鄙不寧，是攘之而已也。凡此數者，其於害民蠹國，爲不淺矣。然其所以爲害者有狀，是故其所以救之者有方也。

天下之患，莫大於不知其然而然，不知其然而然者，是拱手而待亂也。國家無大兵革，幾百年矣。天下有治平之名，而無治平之實，有可憂之勢，而無可憂之形，此其有未測者也。【略】天之所以剛健而不屈者，以其動而不息也。惟其動而不息，是以萬物雜然各得其職而不亂，其光爲日月，其文爲星辰，其威爲雷霆，其澤爲雨露，皆生於動者也。使天而不知動，則其塊然者將腐壞而不能自持，況能以御萬物哉！苟天子一日赫然奮其剛明之威，使天下明知人主欲有所立，則智者願效其謀，勇者樂致其死，縱橫顛倒無所施而不可。苟人主不先自斷於中，羣臣雖有伊呂稷契，無如之何。

又　《策略二》　天下無事久矣，以天子之仁聖，其欲有所立以爲子孫萬世之計至切也。特以爲發而不中節，則天下或受其病，當寧而太息者，幾年於此矣。蓋自近歲，始柄用二三大臣，而天下皆洗心滌慮，以聽朝廷之所爲，然而數年之間，卒未有以大慰天下之望，此其故何也？二虜之大憂未去，而天下之治，終不可爲也。【略】

自古創業之君，皆有敵國相持之憂，命將出師，兵交於外，而中不失其所以爲國。故其兵可敗，而其國不可動，其力可屈，而其氣不可奪。今天下一家，二虜且未動也，而吾君吾相終日皇皇焉應接之不暇，亦竊爲執事者不取也。昔者大臣之議，不爲長久之計，而用最下之策，是以歲出金繒數十百萬，以啖二虜，此其既往之咎，不可追之悔也。而議者方將深課當時之失，而不求後日之計，亦無益矣。臣雖不肖，竊論當今之弊。

蓋古之爲國者，不患有所費，而患費之無名。不患費之無名，而患事之不立。【略】

今以天下之大，而中書常有蠻夷之憂，宜其內治有不辦者，故臣以爲治天下不若清中書之務。中書之務清，則天下之事不足辦也。今夫天下之財，舉歸之司農，天下之獄，舉歸之廷尉，天下之兵，舉歸之樞密，而宰相特持其大綱，聽其治要而責成焉耳。夫此三者，豈少於蠻夷哉？誠以爲不足以累中書也。【略】

今若依仿行人、屬國特建一官，重任而厚責之，使宰相於兩制之中，舉其可用者，而勿奪其權；使大司農以每歲所以饋於二虜者，限其常數，而豫爲之備；其餘者，朝廷不與知也。凡吾所以遣使於虜，與吾所以館其使者，皆得以自擇。而其非常之辭，無厭之求，難塞之請，亦得以自答。使其議不及於朝廷，而其聞暇，則收羅天下之俊才，治其戰攻守禦之策，兼聽博采，以周知敵國之虛實，凡事之關於境外者，皆以付之。如此，則天子與宰相特因其能否，而定其黜陟，其實不亦甚簡歟！今自宰相以下，百官泛泛焉莫任其職，今舉一人而授之，使日夜思所以待二虜，宜無不濟者。然後得以安居靜慮，求天下之大計，唯所欲爲，將無不可者。

又《策略三》　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使天下之事，各當其處而不相亂，天下之人，各安其分而不相躐，然後天子得優遊無爲而制其上。今也不然。夷狄抗衡，本非中國之大患，而每以累朝廷，是以徘徊擾攘，卒不能有所立。【略】

夫天下有二患，有立法之弊，有任人之失。二者疑似而難明，此天下之所以亂也。當立法之弊也，其君必曰：『吾用某也而天下不治，是某不可用也。』又從而易之。不知法之弊，而移咎於其人。及其用人之失也，又從而尤其法。法之變未有已也，如此，則雖至於覆敗、死亡相繼而不悟，豈足怪哉。【略】

居今之勢，而欲納天下於至治，非大有所矯拂於世俗，不可以有成也。何者？天下獨患柔弱而不振，怠惰而不肅，苟且偷安而不知長久之計。臣以爲宜如諸葛亮之治蜀，王猛之治秦，使天下悚然，人人不敢飾非，務盡其心。【略】惟天子一日霆然明告執政之臣所以欲爲者，使知人主之深知之也而內爲之信，然後敢有所發於外而不顧。不然，雖得賢人千萬，一日百變法，天下益不可治。歲復一歲，而終無以大慰天下之望，豈不亦甚可惜哉！

又《策略四》　夫天下之未平，英雄豪傑之士，務以其所長，角奔而爭利，惟恐天下一日無事也，是以人人各盡其材。雖不肖者，亦自淬勵而不至於怠廢。故其勇者相吞，智者相賊，使天下不安其生。爲天下者，知夫大亂之本，起於智勇之士爭利而無厭，是故天下既平，則削去其具，抑遠天下剛健好名之士，而奬用柔惴謹畏之人，不過數十年，天下靡然無復往時之喜事也，於是能者不自憤發，而無以見其能，不能者益以弛廢而無用。當是之時，人君欲有所爲，而左右前後皆無足使者，是以綱紀日壞而不自知，此其爲患，豈特英雄豪傑之士趑趄而已哉。

聖人則不然。當其久安於逸樂也，則以術起之，使天下之心翹翹然常喜於爲善，是故能安而不衰。且夫人君之所恃以爲天下者，天下皆爲，而己不爲。夫使天下皆爲而己不爲者，開其利害之端，而辨其榮辱之等，使之踴躍奔走，比爲我役而不辭，夫是以坐而收其功也。如使天下皆欲不爲而得，則天子誰與共天下哉？今者治平之日久矣，天下之患，正在此也。

宋・秦觀《淮海集》卷二一《袁紹論》　天下之禍，莫大於殺士。古之人欲有爲於世者，雖負其豪俊傑特之才，據强大不可拔之勢，疑若殺一士不足以爲損益然，而未始不亡者何耶？士，國之重器，社稷安危之所繫，四海治亂之所屬也。是故師士者王，友士者霸，臣士者强，失士者辱，慢士者危，殺士者亡。

宋・佚名《宋文選》卷二二《〔宋〕李清臣〈勢原策〉》　君之所以安危，國之所以存亡治亂，令之所以行不行，勢也。不善知勢，不能爲創業之君；不知勢之可畏而失其所以審度將順，不可以爲持成之君，經治之臣。故善用國者，勢而已矣。理勢循則行，忤則變，動則險，止則平，輕能重，緩能速。【略】

民心之他屬也，君柄之旁落也，勢之翻然而離也，雖欲安之，不可能也。竊譬之山之高厚也，萬夫不能毀壞也，朽壤生乎中，蠹石震乎上，及其傾也，人力不能支柱而維持也。非天事也，勢也。故前聖創業，起今之利，變昔之害，所以治天下之具甚備，憂天下之慮甚深，綴民心而久天下之勢，堅牢固密，爲不可拔。及其久，未嘗無罅缺蠹漏也，然而其剥也，亦有漸矣，在後聖時節其勢而繕之耳。汰則約之，危則平之，擾則静之，微則養之，弱則扶之，急則縱之，緩則持之，塞則導之，使萬事之理、百物之節，皆不至於窮極而大變，則勢久而長無危亡之形矣。故勢之在我也，我蓄積之，固執之，審則發，弗便則居，故勢爲我使而天下莫能逆也。

若一失其要，則橫肆奔悍於外，不可復之，雖有天下，一旦驅擠排壓

而仆矣。【略】人主知勢則處治如將亂，處存如將亡，處安如將危，而亂與危亡亦且不至。

宋・呂陶《淨德集》卷一〇《應制舉上諸公書二》 治安之時，政亦有弊，如疾之感於外也，謂其未至於沈痾，而不爲是驚世動俗之論，以開其視聽，使之恐懼修慎以就愈，及其勢幾於亡而猶告曰無傷者，非扁鵲、倉公之用心，乃庸醫之爲術也。以漢唐之迹，推二子之言，則是非炳然矣。君臣之際，治亂安危之理，烏可以苟於言乎！國家設科以延天下方正者，欲聽其言也；不獨欲聽其言，而欲用其道也。士之存志而求以塞詔者，非奪以禄利而爲美仕之階也。天災地異有譴告，人道物理有危微，紀綱有廢缺，風化有流弊，德澤不養而傷忠厚之政，體要不辨而敗盈成之功，皆世之大患而不可顧望隱避也。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下《二先生語二下》 後世雖有作者，虞帝不可及也。猶之田也，其初開荒蒔種甚盛，以次遂漸薄，虞帝當其盛時故也。其間有如夏衰，殷衰，周衰，有盛則有衰，又是其間之盛衰，推之後世皆若是也。如一樹，方其榮時，亦有發生，亦有彫謝。桑榆既衰矣，亦有發生，亦有彫謝。又如一歲之中，四時之氣已有盛衰，一時之中又有盛衰，推之至如一辰，須有辰初、辰正、辰末之差也。今言天下之盛衰，又且只據書傳所有，聞見所及。天地之廣，其氣不齊，又安可計？譬之一國有幾家，一家有幾人，人之盛衰休戚未有齊者。姓之所以蕃庶者，由受姓之祖，其流之盛也。

又 卷一一《明道先生語一》 人賢不肖，國家治亂，不可以言命。【略】時者聖人所以不能違，然人之智慮，世之治亂，聖人必示可易之道，豈徒爲教哉？蓋亦有其理故也。

又 卷一八《伊川先生語四》 盛衰之運，卒難理會。且以歷代言之，二帝、三王爲盛，後世爲衰。一代言之，文、武、成、康爲盛，幽、厲、平、桓爲衰。以一君言之，開元爲盛，天寶爲衰。以一歲，則春夏爲盛，秋冬爲衰。以一月，則上旬爲盛，下旬爲衰。以一日，則寅卯爲盛，戌亥爲衰。一時亦然。如人生百年，五十以前爲盛，五十以後爲衰。然有衰而復盛者，有衰而不復反者。若舉大運而言，則三王不如五帝之盛，兩漢不如三王之盛，又其下不如漢之盛。至其中間，又有多少盛衰。如三代衰而漢盛，漢衰而魏盛，此是衰而復盛之理。譬如月既晦則再生，四時往復來也。若論天地之大運，舉其大體而言，則有日衰削之理。如人生百年，雖赤子纔生一日，便是減一日也。形體日自長，而數日自減，不相害也。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書篇》 子曰：治則有爲治之因，亂必有致亂之因，在人而已矣。【略】子曰：賢不肖之在人，治亂之在國，不可歸之命。

又 《論政篇》 青苗之法初行，明道時居言職，言於上曰：明者見於未形，智者防於未亂。安危之本在人情，治亂之機係事始。衆心睽乖，則有言不信矣。萬邦協和，則所爲必成矣。今條例司劾不行之官，駁老成之奏，乃舉一偏而盡廢公議，因小事而先動衆心，難乎其能濟矣。

又 卷二《聖賢篇》 有天地之盛衰，有一時之盛衰，有一月之盛衰，有一辰之盛衰，一國有幾家，一家有幾人，其榮枯休戚未有同者，陰陽消長，氣之不齊，理之常也。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論十事劄子》 蓋無古今，無治亂，如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後世能盡其道則大治，或用其偏則小康，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於今，姑欲修名而遂廢其實。

又 《論新法書》 明者見於未形，智者防於未亂。況今日事理顯白易知，若不因機亟決，持之愈堅，必貽後悔。悔而後改，則爲害已多。蓋安危之本在乎人情，治亂之機繫乎事始；衆心睽乖則有言不信，萬邦協和則所爲必成；固不可以威力取强，言語必勝。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卷一《大有》 事成而後有敗，敗非先成者也。興而後有衰，衰固後於興也。得而後有失，非得則何以有失也？至於善惡治亂是非，天下之事莫不皆然，必善爲先。

又 卷二《蠱》 既蠱則有復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如卦之才以治蠱，則能致元亨也。蠱之大者，濟時之艱難險阻也，故曰利涉大川。

又 《觀》 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已而已。觀已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已之所爲政化善也，乃无咎矣；

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已之所爲政治未善，未能免於咎也。

宋・蘇轍《欒城集》卷一九《新論上》　當今天下之事，治而不至於安，亂而不至於危，紀綱粗立而不舉，無急變而有緩病，此天下之所共知，而不可欺者也。然而世之言事者，爲大則曰無亂，爲異則曰有變。以爲無亂，則可以無所復爲，以爲有變，則其勢常至於更制，是二者皆非今世之忠言至計也。

又《新論中》　凡今世之所恃以爲安者，惟無强臣而已。然恃其一之粗安也，而盡忘其餘，故嘗以爲當今天下有三不立。由三不立，故百患並起而百善並廢。何者？天下之吏，媮墮苟且，不治其事，事日已敗而上不知使，是一不立也；天下之兵，驕脆無用，召募日廣，而臨事不獲其力，是二不立也；天下之財，出之有限而用之無極，爲國百年而不能以富，是三不立也。基未平也，加之以其所欲爲是，故興一事而百弊作，動一役而天下困，投足而遇陷穽，側身而入河海，平居猶懼有患，而況求以馳騁於其上哉！固不可矣。【略】

三事立，爲治之地既成，略之則爲漢文帝，不略則爲唐太宗。略與不略，非吾爲國治亂之所在也。治亂之所在，在乎其地之立與不立而已矣。

又　卷三六《論臺諫封事留中不行狀》　然臣聞帝王之治，必先正風俗。風俗既正，中人以下皆自勉以爲善；風俗一敗，中人以上皆自棄而爲惡。中人自勉於善，則人主耳目衆多，易與爲治；中人自棄於惡，則臣下朋黨蕃殖，易以爲非。蓋邪正盛衰之源，未有不始於此者也。

《張耒集》卷三五《論法下》　古之有天下者，必得於紛爭敗亂之後。夫人之情，出於亂亡之後，則其情苦而思安。夫惟其情苦而思安，故其事簡而易教。天下有易教之俗，則上無難立之法。故有國家者，其初下常緩靜而易治。安平之日久，而民之侈心生，嗜欲之動無窮，而罪過繁。故居其上者，乃始日夜補完其缺敗，而調伏其崛强，曲爲之防，多爲之制，法度繁興，刑政畢舉，文勝而質不足，名美而實不稱。故大抵有國者，中世以後，天下之事常多，而國家之觀益美；生民之過日滋，而有司之文加備。而世之惑者，以謂能完上世之不足，而務求前人之所未成，以爲成功，而不知其不若使上世之質未散，而前人之樸常在也。

天下之物，其勢相激而後變生焉。觀美者，實之所由亡；文備者，偽之所自起。【略】蓋天下之弊，好極治者必召天下之大亂，務窮利者必受天下之大害。夫汙尊而抔飲，黄棁而土鼓，天下之人苟未厭其爲禮樂也，則吾之禮樂，雖足以備天下之聲容，藏而勿陳也。橧巢營窟之居，衣薪不封之葬，天下之人苟不失其生死之所安，也則吾之制度雖足以建九筵之堂，五稱之衣，棄而勿用可也。不亂則已，不必邀其敬，不欺則已，不必盡其忠，是謂不求備於民矣。可久之道，起於不求備而效於人不厭。【略】禮樂刑政之設於下，使民有未厭之意，則後世有作者得以復加焉，故其弊也可以有救，而不至於術窮智竭而無繼。嗚呼！或者徒見法度密而民不化，文理具而功不立，日夜從而加之。嗚呼！亦失其本矣。

天下之勢不可以激，而民之智不可窮。激之以所欲者，必得其所不欲；窮之以所能者，必報之以其所不能。徐導其欲激之勢，而扶其未用之智，則天下可以久安而無虞。

又　卷四六《詩雜説十四首》　天下之亂起於無禮，無禮起於衣食不足，衣食不足起於經界不正，井田不均，溝洫不修，田事不勤。【略】蓋衣食不足於下，則禮樂不備於上，禮樂廢，則亂隨之而作。夫惟田事備而衣食豐，衣食豐而禮樂備，禮樂備而和樂興，和樂興而人君有福禄壽考之盛。

又　卷四七《説俗》　國家之治亂興亡常由之者，天下之風俗是也。天下安而後風俗美，非安而後美也，夫惟俗美，故天下安。天下危亂而後風俗惡，非亂而後惡也，惟風俗之不美，故亂由之而起。治天下之本在正俗，正俗之道在示之以所安。夫人之情何爲其有所安也？安生於所習見，所習久而心悦者，然後安之。聖人知其然，故隆仁義，明禮樂，以善天下之民，使人知其爲善，家諭其道，内外上下無賢不肖，舉皆習焉。故其人一曰捨是，則其心不安，是以可使善而不可使爲惡。不幸天下有僭叛不軌之臣，則天下共怒而力誅之，如負至難可畏之責。閭里有桀傲違教之民，則一鄉悉力而共排之，如見異常可駭之物。惟其然，故其爲天下也，安平而無虞，其傳祚也，悠遠而屢興。【略】

仁人君子不務觀天下之俗，而占其國家之安危存亡，而區區於末事細故者，亦愚矣。周之俗安於禮義也，故周興；秦之俗安於詐力殺伐也，故秦亡；河北之俗安於犯上僭逆也，故唐衰。彼其安於義禮，以夫凡可

以爲禮義之俗術，皆教之故也。彼其安於詐力殺伐與夫犯上僭逆者，亦以夫凡可以爲二者皆見之政也。日漸之，月摩之，則其蠕也如山，其動也如川。入而譎其妻子者，習而後譎其君。安於竊鈎者，習而後能竊其國。欲人之無安於惡者，無待其成，絶其漸焉，吾亦遲之矣。

又　卷五一《抑傳》　則人才之興廢者，天下之治亂也。厲王不能使哲人之愚者賢，人才既乏矣，使哲人愚，則人才殆盡矣。故武公所深痛厲王之亂，而原其理而告之王曰：『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夫將天下莫強焉，則實在於人才，奈何爲是戾，而使『靡哲不愚』乎！【略】故修身之能否，人才之廢興也。夫厲王使哲人陷溺而爲愚者，其原乃自夫不知修己而已。故武公探其本，以爲將使『無競維人』者，乃在於『有覺德行』而『四國順之』。下無違德，則人才從上而作，故天下莫能勝而四方訓之矣。

又　《桑柔傳》　王不能序爵，使賢者在上，不肖在下，分守各當，其職事治，故國至於可憂可恤，則是憂恤者，以爵之無序故也。今將使憂恤無至於前，則反其本而已，故此詩以序爵爲本也。

『四牡騤騤，旟旐有翩』，而亂益生，國益泯，生民益不得其所，則兵之可憂恤者也。『國步斯頻』，則非不動作也，而人蔑資，天不相，此則政事之可憂恤者也。其君子則力爭而不心競，不能治國而職爲厲階，而其患久而未已也，此則臣下之可憂恤者也。土宇日削矣，亂而無所定處也，東西皆是矣，非特國中之東西也，四國之外亦孔棘矣，亂自內而之外者，如此其廣也，日夜謀謨務以廣之，而日斯削矣，此國都之可憂恤者也。凡此者，厲王剝喪其徒，如桑桑之捋採而殺之，而民受其病，非特心可憂也，愴亦茲久矣，而昊天莫之矜也，故事之可憂恤者，至於如此之衆：治亂則無兵，治民則無政，朝廷則無臣，疆域則無士，大小內外並亂矣。故告王以是憂恤，而使之序爵也。自公卿諸侯至於大夫、士者，爵之以大夫、士，此爵之所以序也。愚者爵尊，賢者爵卑，爵之所以亂也。故序爵者，別賢不肖而已。

宋・佚名《蘇門六君子文粹》卷一《宛丘文粹・治原論》　天下之理在我者，有所不修，而物無不可治。立誠者，有所不至，而俗無不可善。先王之時，公卿大夫修身以格物，而至精神以治職，不過是二道而已。【略】能盡性則能立誠，能立誠則能修身，能修身而後能正物。蓋正物以迹者，功淺而有窮，故聲不能使聾者聽，色不能使瞽者視，彼其所及者，盡其迹之所至者耳。迹之所不至，雖近而不感，何則？力治其外，而無以鼓舞其內故也。夫惟至誠積於心，發於身，其聲不待言，其象不待視，故其及物也，得吾之所不期者焉。【略】君子修身立誠於上，則其道大而化之矣。凡物之在吾，化者亦莫能逃，養者自遂，枉者自正，未嘗怒也；而惡者悛，未嘗喜也；而善者勸，悠然使萬物莫不得其職，而我初未嘗與物期也。堯舜三代之治，其能格物若此者，何也？修身之功也。【略】故正學以修身，明恥以致精，而庶乎先王之治也。天下之道有小大有本末，隆其大建其本，而使小者、末者從之，而後學之道正矣。【略】後世儒者，非不務修身也，惟其學者，不知其本，而趨其末，先其文而後其實。是以儒者接踵於上，而無補於天下之治亂。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一《上哲宗論治道》　《乾》剛位乎上，故能制物；《坤》柔位乎下，故制於物。剛柔既立，而君臣之分正矣。是以古之聖王，黜幽陟明，惟先蔽志，彰善癉惡，斷出於已。賢否既辨，邪正自分。【略】主威不立，雖欲去邪，而失在於不斷；雖欲任賢，而失在於不果。邪不去則害忠良，忠良進則邪自消，二者勢不兩存。治亂之原，實辨於此。【略】威福之柄，宜在君不宜在臣；收威福之要，不在乎他，在乎果斷而已。

宋・陳瓘《了齋易説》　涉，是故君子之有大者，事雖盡濟，不有其吉，知吉凶、治亂、循環而不窮也。

宋・周行己《浮沚集》卷五《上宰相書》　惟今百度完具，四夷賓服，上下恬熙，內外無患，治安無事矣。然無事者，有事之所慮也。古之聖智之人，安不忘危，治不忘亂。雖虞舜成周之盛時，未嘗不兢兢業業以相警戒。【略】

自古未有得才而不治者，亦未有不才而治者也。天下之治亂在於法度之善否，法度之善否在於人才之得失。人能爲之，人能壞之，人能修之，未有出於人而人不可爲者。獨時有險易，才有智愚。智者可以濟其險，愚者可以行其易。雖曰成功則天，而不可曰天也，人不可爲也。所以知其可爲者，天下之心皆欲安而已矣，所以不可不爲。天下安，斯朝廷安矣。故

所以用人者，在於善法度也。所以善法度者，在於安天下也。天下安，則朝廷安，朝廷安，則私門亦安矣。計私門而不計國家，自古未有得以安者也。

宋・晁説之《嵩山文集》卷三《達言》 天下治亂，必原其所自。彼蠻夷猾夏，實自乎寇賊奸宄也。以故古昔天下禍亂之機，與夫存亡之微，折衝與果決，存百世於一朝者，皆自吾内以禦乎外也。【略】孰知天地之陰陽消息，見於君子小人之進退，君子小人迭爲進退，而各從其類，不可須臾列也。其爲宫嬪，爲財賂，爲閹官，爲兵革，爲盜賊，爲夷狄，皆陰也。從小人而類進者也。若夫朝廷有道，絶女謁，薄官爵，不私財賂，不翫兵革，盜賊不起，夷狄賓服者，皆陽也，君子以類進者也。惟小人盛於廷，則夷狄起於邊。在廷無一小人，則在邊無一夷狄，錙銖低昂不欺也。小人方盛而盜軒冕，則夷狄亦盛而寇疆埸；小人熾盛而僭公卿，則夷狄亦犬盛而害王侯。一日小人退則夷狄退，不勞干戈鼓鼙之武也。若小人與君子雜進，則夷狄與華夏亦雜居；小人未盡退，而夷狄未盡退也。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九《上蔡太師書》 蓋嘗觀之《易》象，參之《玄》文，博以《詩》、《書》，斷以《春秋》，考迹秦漢魏晉以來接於隋唐之統，五代分裂治亂之變，以至當世風謡輿誦，無一不究於心，曉然見王道之有不可易者。治有爲而興，亂有爲而亡，若數一二，不可紊也。

有司奉事守法者也，立綱陳紀，離倫分類，必使各有司存，則事不相紊。【略】譬如天有躔次，地有疆畎，人有脉絡，於此一亂，則三才之功隳矣。夫南衙北司，此有司之大分也。今北司出擅南衙之權，總領庶務，則是大分亂也。【略】故願太師先正名分，以尊朝廷，使政有在，一切庶務斥還有司，而後治法粲然可興起。不然，是廢躔次而求天文，毁疆畎而望地利，壞脉絡而期人和，未有能得所欲者也。

言路之不開久矣，故下情不得上通，則上澤不得下究，薰虚美而蔽實禍，非國之福也。【略】故苟有忠信之心，則見有不同，議有不合，不害相輔而爲治；苟無忠信之心，則言莫予違，事莫予拂，終當畔去而不爲用。

方今風俗頹壞，賢知遁伏，姦諛爭逐，貨賄流行，人才難得未有若此時者也。朝廷若不滌濯瑕穢，公聽並觀，則人才恐無以充百執事之選。故賢知鮮少則忠信無助，有志者度非一己所勝，則寧取彼而去，此言路之所以不開也。夫室隙蹈瑕，强諫力爭，非大臣事也，要在博求天下名節之士負以言責，而大臣身爲宗。使人主朝見一人焉其言如是，夕見一人焉其言如是，一人忤而斥，則一人繼而進，如是累起而無所感移，則是天也，非人力之所能爲也。【略】

天下之禍莫大於兵，自古未有兵革不熄而民可阜安，國可治定者也。【略】君子之意以爲民無可節，不足則流亡變亂隨之；國雖不足，猶可節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六〇《免尚書右僕射第二表》 臣聞泰否相生，治亂相糾。否終則傾而有泰之兆，亂極則變而爲治之萌。然而處泰治者易爲功，革否亂者難爲力。自非明君碩輔，有千載一時之會，何以興衰撥亂，慰萬邦黎黎之心。

又 卷一五七《清議説》 國之治亂存亡，而君子小人之所以勸沮消長者，皆繫乎清議。清議者，出於人心之同然，而合天下之公論者是也。雖萬乘之尊，以清議而有所屈，雖匹夫之賤，以清議而有所伸。位三公，禄萬鍾，而清議之所不與，則適足以爲辱；蹈鼎鑊，罹放逐，而清議之所與，則適足以爲榮。惟義之所在，而不可以智力爭也。君子觀焉，慕而欲其至；甚於爵賞；小人懼焉，畏而不敢犯甚於刑誅。是清議爲天下之大閑，而不可以一日無者也。朝廷之上，以此崇奬，而使清議在上，則足以致治而成功；士大夫之間，以此激昂，而使清議在下，則雖不足以致治成功，而亦可以爲持危扶顛之術。至於上下咸無而清議熄，則亂亡之道也。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八《面對劄子一》 規模者，國家所恃以立；議論者，規模所待而定。議論定則規模立，而國家之勢成矣；議論不定，則規模不立，而國家之勢危矣。夫規模議論，尤急於天下多事之際。議論定則成，不定則敗；規模立則存，不立則亡。此成敗存亡之機也。【略】今日之議論規模宜不出三者：恢復中原，以成再造之功，上也；因所有之地而疆理之，中也；苟目前之安而無所爲，下也。語其上，則今之力誠未可爲；守其下，則吾之勢不可復立。惟度時量力，就

其中者爲之。中者既成，則其上可馴而致；苟止於下，則雖志於中者，有不可得矣。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一《論王學劄子》 臣聞學術之邪正，道之所由以廢興，天下之所由以治亂也。是以自古爲天下國家，欲化民成俗以興帝王之治者，未有不審乎此。蓋學必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爲師，而外乎此者，皆他道也。

又 卷六《六月初三日進故事》 夫君子小人以類而進。人君誠用君子，則舉朝皆將君子，而治以興矣，時運之所以盛；誠用小人，則舉朝皆將小人，而亂以作矣，時運之所以衰。盛衰乃繫乎用人之得失。小人立於君子之間，如木之有蠹，苗之有莠，蛇虺之在居室，終必敗類肆毒而後已，豈容君子之多也哉！因人主樂軟美而厭規切，則以諂諛之言間之。欲變白爲黑，誣詆中傷，則以疑似之迹投之；欲迎合快意，一網而盡，則以朋黨之說去之。此不可不察也。從古以來，治少而亂多者，職此之由耳。可不勉諸！

宋・朱松《韋齋集》卷七《論時事劄子三》 臣聞天下之治亂非有常也。方海内無事，上恬下熙，而人主無惻怛求治之意，則必因循苟簡而溺入於亂。傾側擾攘之日，君臣相與側身焦思，率勵衆志，勤勞庶慎，天下亦未嘗不治。【略】竊謂陛下聖志先定而垂精詢訪，以輔睿聖日躋之學，申明紀律以張皇國威，敦奬節義以厚美風俗，以民心爲基本，則務安静而勿摇；以忠良爲腹心，則使竭節而勿貳。臣有以知讐敵僭竊之不足以爲憂，而保宗廟社稷無疆之休，以追配漢建武中興之盛，將必由此。

又 卷八《試館職策一道》 天下有常勢，非人之所能爲也。自古恢復大業之君，雖其憑藉積累之基有厚有薄，祖宗德澤之在民者有淺有深，然皆徒手掃地，無尺寸可挾之資，而卒能有所立，惟能因天下之勢，審擇至計而固執之，以求合夫當世之變，而皆不足以爲難也。是以奸人矯誣，竊弄神器，國命移奪，大統中微而不足以爲難；干戈之釁起於骨肉，裔夷投隙，蕩摇中夏而不足以爲難；五大在邊，尾大中乾，强藩阻兵，提戈内指而不足以爲難。【略】天下未嘗無賢才也，失所以任之之道，則漢唐之季，舉天下之賢才而錮廢翦棄之，王室亦衰。得所以任之之道，則百里之國而强鄰暴國莫敢肆不義於其君。是以兼聽博采而務其並進，委任責實而要其成功，然後舉天下之事唯吾之所欲爲，無不如意。所謂任賢才者，此也。自天子至於庶人，等級相承，以建邦家，蓋有綱紀以維持聯屬於其間，是以長久而不亂。若夫風憲之威振而朝廷清明，邪妄之門塞而朋黨銷伏，嚴刺舉之責，使奸凶者不得以病民；申紀律之威，使驕惰者不得以冗食；夫何患天下之不治，寇讐之不滅哉？所謂正綱紀者，此也。

又 卷九《上唐漕書》 士固有職，必求所以充之。蓋其從事於六藝之文而歷觀古今治亂興亡之變，隐之吾心而不遠，質之聖人而不戾，達之當世而不悖，此士所學乎先王之道者也。是道也，得之心，得之身，發之言，推而被之天下無二焉。士惟有得於是也，抗顔不讓，自任以天下之重，而君子不以爲誇；待之不以其禮，則翻然去之，而君子不以爲傲；與天下周旋以圖回四海，而君子不以爲泰；抱關擊柝，寸禄是營，而君子不以爲汙。士之職如是其重，而不知學先王之道以充之，命曰失職之民。故愚以謂士之風聲氣俗以與天倫之勢相關者，在於士之自重與否；而其失職而可罪者，又將推之而責之在位之君子。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一五《侑坐元龜序》 治亂之端，率常隱於尋常忽眇之間，初若不足畏縻者，積而致之，至於不可禦。善惡皆然，治亂因之。

宋・陳淵《默堂集》卷一四《與李泰發尚書劄子》 淵聞宰相之進退，天下安危治亂之所係焉。自朋黨之論興，天下之士有詆訐大臣，摇奪公議，以行其私者，臺諫侍從之臣，莫之敢救。非直不敢救而已，往往以毁其人爲直，而以譽其人爲諂。由是賢者在上，孑然無助。方將犯天下之所難，以持危扶顛爲務，而異意之人，以不便於己。巧爲邪説，媒孽其短，深排而力攻之。人主或不察，賢者又勇於必退，小人得計，而天下之事去矣。

宋・張守《毘陵集》卷六《乞詔大臣講求政事之大者劄子》 天下之勢，運數修短存乎天，强弱治亂本乎政。事在天者不可爲，而政事之在人者不可不勉也。

宋・葉夢得《石林奏議》卷四《奏論治體劄子》 臣聞邊患暴起，驟亂中國，自古未有如今日之甚。然盛衰循環，雖天道有不能免，惟知消息盈虚之理，而應之不失其道，則易亂以爲治，變危以爲安，亦在人之所

爲而已。【略】以我二百年太平安寧，天下生息繁庶，不見兵革之久，則盛極而或衰；以敵孱陋荒穢，假息一方，不列於諸夷，未嘗得與中國相通，則衰極而或盛，理宜有之。但消息盈虛，兩盡其變，則我之暫弱，未必不爲盛大無窮之基，虜之驟强，未必不爲滅絶速斃之本。

宋・陳長方《唯室集》卷一《開元治亂論》 自昔天下治亂之生，豈不由於君子小人也哉！時君世主用之而不疑，安之而不悟者，豈其好治惡亂之心與衆人殊乎？蓋亦辨之不早，而當世君子爲有罪也。【略】夫人君之心，天下之樞機；樞機之邪正，則天下隨而治亂。君子將以格君心之非，而不使入於邪，必先辨其左右人材之正否。知其爲小人，則竄殛流放，如救焚拯溺之急，詎可使之一朝一夕在君側乎！彼其甘言似忠，奸訐似直，巽順逢迎而似可喜，軟熟阿諛而似易制，自非高明卓識之士有過人先覺之才，辨之於早，而姦言詭計無一可行，反覆開諭其君，使心知其爲小人，然後行三苗之竄，正兩觀之誅，則朝廷清肅，邪正分判，免爲患於當時，而貽禍於後世。苟唯喜其甘言，墮其姦計，一日彼得志於君，引黨與而助己，則反以君子爲小人，傾擠排陷，無所不至，爲禍於天下，可勝言哉！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三《漢紀・世祖光武》 古之亡國皆以無道，帝言是也。未聞以地多而亡者，則有中否焉。先王分土三等，自百里而殺，柄制輕重，足以有邦，小則財賦甲兵，亦能自守，大則禮樂征伐，不得僭行。自唐、虞迄三代，襲爲成法。漢初既不能復，光武再造，宜稽古以有爲，因丁恭之言，詳立善制，而又率意所欲，苟簡建置，且是時，以功勳錫茅土，豈皆有道之人耶？土宇既廣，所入既厚，滿而不溢，誰克臻茲？故聖王之法，必關盛衰焉。

又 卷一〇《宋紀・文帝》 人君於其臣，患不知其忠邪，知之矣，患不亟進退之。知忠賢而不亟進，則君子倦於難進之誠；知邪惡而不亟去，則小人狃於難退之恩。國家治亂，常必由之。

又 卷一八《唐紀・高宗》 謂治亂非大數耶？【略】今以匹夫死生觀之，伏斧鑕以俟者多矣，而上之人怒俄釋，則遂生；有恩昵足恃者多矣，而上之人心俄怒，則遂死。死生之際，間不容髮，而主者喜怒若反覆手，乃有當生而死，當死而生。然則治亂相易，亦猶是矣。此古先聖王所以不恃天命，必盡人事，如醫者療疾，雖有死證，而必冀其生也。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原亂賦》 敢指乎東鼃，故沫鄉采葑菲於要期兮，溱洧贈芍藥於戲劇。三綱蕩而淪胥兮，此所以啓亂萌者一也。人才不足以屹柱石兮，法度不足以斥麗敝。崇傾宮與瑶臺兮，鳩班輸與工倕。土賈埒於粟帛兮，木林蔽於河渭。粲珠宮與貝闕兮，耀金塗而玉砌。沙堂方連以蛾綠兮，網户縹緲而朱綴。矗穹窿而交翬兮，界夭邪而鱗次。前鐘鼓之未移兮，後繩墨已新制。曾步游之幾何兮，又改圖而更締。眷蒼頭之下陳兮，錫歌兒之外嬖。近皇宫之秀色兮，峙北闕之大第。毁孤嫠之室堵兮，快狐鼠之覬崇。激宏侈以交奪兮，紛渠渠之莫計。嗟赤子之流離兮，或風雨之無庇。竟不得以託處兮，此所以失土宇者二也。事遠略於四陲兮，闢疆境而孔貪。收夜郎於已棄兮，指青海而必戡。建石泉於成都兮，置真、播於巴濛。策振武於河外兮，開古平於瘴嵐。軍旅動而繹騷兮，民呻吟而弗堪。竊弄兵於潢池兮，繡衣斧以斷斬。又使講於强敵兮，航東海以揚帆。遂渝盟而北師兮，授兵符於老聃。磐大農之陳陳兮，飽虎之飢饞。乃計口而調庸兮，吏疾視而欲芟。乖皇祖之仁術兮，換幽薊以帑緘。府庶何知於璧馬兮，稱慶之觴猶未銜。通烽火於甘泉兮，突騎已漫乎關南。瘵廟祏其何救兮，獵九土而血染。微道德之安强兮，此所以不戢而自焚者三也。【略】天道周如循環兮，治與亂必因續。

《胡宏集・與沈元簡書》 今日宋室衰亡，金人强盛，天子卑微，邦昌尊顯。以人事言之，倒行逆施，不可之甚者也。【略】天道如此，一盛一衰，運行不已以成命。惟聖人參和天地，以淪於時。命之一偏而失天性之大體，必自理於衰微之内，以須興盛之復。【略】是故卉木之凋落，所以滋根也；龍蛇之蟄蟄，將以王神也。根滋，然後發生有望；神王，然後變化莫測。

宋・張浚《中興備覽》卷一《議固結人心》 臣嘗謂方天下無事之時，君臣上下之分，其勢足以相維。雖人君不能脩治其身及繩正其左右，以失天下之心，爲禍也尚遲。乃若艱難多故，敵情不測，人心易怨，君人者儻有差失，禍亂不旋踵而作矣。大勢一去，不可復合，無以微而忽之，幸也。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二七《講筵乞讀范祖禹〈唐鑑〉劄子》

臣聞人主無職事，惟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則人主之職也。然君子小人不可以並進於朝，譬之冰炭，同處一器，必至交爭。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小人不勝則含怒忍恥，千岐萬轍，窺伺便利，以求必勝，一日得志，遂肆毒於善良。三陰在內，其卦爲否，禍亂之原，不可不察也。

宋・李邦獻《省心雜言》 財用足以富國家，一夫可爲風俗，所以繫治亂，非有位君子不能變。必欲弭禍亂，致太平，非風俗淳儉不可。【略】邪正者，治亂之本；賞罰者，治亂之具。舉正措邪，賞善罰惡，未有不治者。邪正相雜，賞罰不當，求治亦難矣哉。【略】

大則治亂邪正，小則晝夜死生，皆反手耳。反邪則正，反亂則治，反夜則晝，反死則生，豈可猶豫苟且而爲哉？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卷三三《論盜賊論二篇》 天下之患，莫甚於大盜起而人主不知。【略】今天下謀臣猛將、豪俊之士奮然而爭出者，皆高談禦戎之策，侈言誕詐，謂盜賊爲不足憂，不知天下之所以安危治亂，常繫於此。【略】盜賊之起，其始未必能桀大，惟郡縣蔽匿以幸須臾之安，養其芽孽，浸以成亂者非一日矣。【略】天下之亂必先有勢，而其勢蓋常生於上之有所憚而不敢爲、無可觀而不足畏。盜賊之初起，非有陵突郡邑之心，至其久也，習知郡邑之吏庸懦不材，舉動施設無奇偉可觀，然後有輕郡邑之心。招安之旗一出，則知上之有所憚而不敢爲者，必難於戰鬬之事；邀脇郡邑，知其不能應，則郡邑人吏愈無足畏，而招安之權常制於盜賊矣。【略】

蓋自古未有大亂之世刑賞失柄，而能有爲者也。惟賢人君子及其尚可以有爲之時而圖之，過是則恐災稔禍變，天下靡靡，日轉潰腐，遂至於不可支持，然後徐起而圖之，則已晚矣。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一七《唐治不過兩漢論》 風俗者，壽天下之脉也。古之善觀人之國者，不於形勢之强弱，境土之廣狹，於其風俗而已矣。方朝廷清明，君相明良，忠厚之化形諸廟堂之上，而純一之風扇於四海之表，若是者其治也。逮天下多事，上下相繩，凌犯之風施諸衽席之間，而刻薄之習放乎四方萬里之遠，若是者其未治也。【略】

嗚呼，世之治亂乃人之壽夭，人之壽夭在元氣，國之治亂在風俗，愛惜風俗如護元氣，此不易之論也。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一七《商書・咸有一德》 天之難信者，以其禍福、興亡之命初無常也。治或變而爲亂，安或變而爲危。當其既安且治矣，而遂信其無復有危亂，則凶禍隨之矣。蓋天命之無常，惟其德則可以爲常有。能常厥德，則其治可以永保。蓋人之德有常，則天命亦有常而可信。苟其德之不常，則雖奄有九有之衆，亦不救於亡。蓋人之德既無常，則天命亦無常而不可信矣。【略】

故人君之德常與不常，是天命之所自出也。惟天命之所自出，是以惟人主不可以言命。使人主而言命，則將以天命爲可信，而常厥德，保厥位者，廢矣。

又 卷三六《周書・周官》 蓋治亂安危之勢相爲消長，若循環。然亂而制之，不若未亂而制之爲愈也；將危而保之，不若未危而保之爲愈也。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九三《〔宋〕賈同〈原古〉》 曰：『何以知治亂之極也？』曰：『以力與欲知之也。何以言之？』曰：『力者，有常者也。欲者，無常者也。以無常之欲，不已則力竭，力竭則欲止，欲則亂極也；不止，則民斯盡矣。自古而今，未有盡民之亂也。止則緩力而蠲欲，不已則欲盡，欲盡則力全，力全則治極，理所以然也。終而始之，上自有物，下迄無窮，吾知其不能也已。』

又 卷一一六《〔宋〕錢彦遠〈賀杜相公書〉》 聞國家輕重在賢材，賢材得失在宰相。國雖甚危，盜賊充斥，水旱荐臻，囂囂若不澹，使賢材登用，此不足憂，適以起其治爾。國雖甚安，倉廩充實，兵甲衅藏於府庫，使賢材隱匿，此是宜憂，亂將成矣。然賢材有小大，道義有取捨，唯執政者器使而禮進之，俾上下出處當其分，輔弼之職畢矣。

又 卷一二〇《〔宋〕晁詠之〈上丞相曾子宣書〉》 禍福成敗，非獨天命，實人爲有以致之。【略】治亂存乎時，所以致之者繫乎相。【略】有一時之相，有萬世之相。其術出乎一時者，雖工必拙，蹙安必危，禍不勝諱；其術出乎萬世者，當年享其利，國與家皆蒙其福，愈久而愈傳。

宋・胡銓《胡澹庵先生文集》卷五《御試策》 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天。【略】夫湯武聽於民而反以興，非民興之也，修人事以應天，是以興；桀紂聽於天而反以亡，非天亡之也，恃天命而虐於人，是以亡。

興亡之端，厥監在民而不在天，甚易曉也。而中材庸主，每每反之，此忠臣義士之所以深悲，天下之所以亂亡相尋，而世主不悟也。【略】

聖人推變於天常，與人事雜而書之，至其變見禍敗，或應於數十年之後，甚則或不旋踵而應。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改悔，覆敗乃至。苟無其事，變不虛生。若痛自惕懼，側身修行，則禍災滅塞，可轉爲福。此《春秋》之大凡也，以此知天心之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無道之世，天盡欲扶持而安全之，此古先哲王所以持以至誠而不及於筭數占候，誠知夫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略】

天下大器得之甚難，敗之甚易，莫不由夫祖宗辛苦艱難以成立之，莫不由夫子孫奢傲以覆墜之。成立於百年而覆墜於一日，遂使祖宗艱難之業并與宗廟社稷一旦丘墟。是以聖人作《春秋》，於亂君亡國痛以王法繩之。

宋・呂祖謙《增修東萊書説》卷九《商書・太甲下第七》 所謂道，謂同此理也，迹不必同。所謂事，蓋不出此數事而已。出治則有道，爲亂者皆事也。【略】與治同道，無有不興。與亂同事，無有不亡。必當終始謹其所與，乃惟明明之后。所謂『與』，乃是幾微處。意之所向也，一毫不慎，亂亡皆自此出。大抵心之所喜，即厥與之所分也。如見紛華而有悦之之心，則所與在於亂矣。故與者，治亂之初也。治亂之分，差於毫釐。用心正，則所與在治；用心有毫釐不正，則所與即入於亂。惟終始常持此心，則謂之『明明后』，以其明明，則能見治亂之機也。

又 卷三〇《周書・周官第二十二》 建官分職，固自古制治保邦之大道也。曰『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岌岌乎若危亂踵其後，一何迫也？是豈成王之過慮哉？成王深觀乎古，而深見乎此也。闔闢非二氣，屈伸非二體，而治亂安危非二機也。反治即亂，去安即危，其間本不容地也。若昔帝王，建其長，立其貳，設其參，傅其伍者，豈苟云乎哉？皆所以制其未亂而保其未危也，非曰文其治而飾其安也。大官大職，固所當謹。同舟濟海，一事不牢，則俱受其敗，蓋雖賤有司，亦不敢忽也。後世之主，或舛逆體統而失其建官之意，或簡畀庸諛而違其任官之材。彼惟以爲爵出於口，而視之若不甚急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 （淳化元年六月丙午）太僕少卿張洎上疏言邊防曰：『【略】夫盛衰之理有數存焉，聖人因之以定其業。』

又 卷一六四 （慶曆八年五月己未）御史何郯言：『臣聞治天下者欲保邦於常安，無他道焉，其要在核名實，別邪正而任之爾。夫邪與正不相須，治與亂不相遠。用君子而消羣枉則治之表，用小人而黜衆正則亂之階。』

又 卷二〇七 （治平三年正月壬午）呂公著曰：『且自古人君，納諫則興，拒諫則亡，興亡之機，不可不審。』

又 卷三三六 （元豐六年閏六月）丙申，武寧軍節度使、守司徒、開府儀同三司致仕、韓國公富弼卒。先是，弼上疏論治亂之要，曰：『臣聞自古致天下治與亂者，大綱不出諛佞、讜直之人二端而已。諛佞者進，人主不聞有過，惟惡是爲，所以致亂也；讜直者進，則人主日有聞益，惟善是從，所以致治也。此乃人主致治亂之大略焉。』

又 卷四二六 （元祐四年）五月庚午朔，中書舍人彭汝礪次當轉對，上言曰：『臣伏念治亂之機，在於好惡，好惡之端，在於謹其始。其始正，無所之而不爲正；其始不正，雖有智力不能善其後。是以人主必務學，學莫大乎近正人。【略】夫以一人治天下甚難，以天下而望一人甚重。凡事之是非可否，轉徙於無窮，人之真偽邪正，藏於不可知。而侈麗之玩好，方雜遝而陳於前；便嬖之使令，方並進而隨其後；議論辨説，方日蕩其心術；聲音顏色，方日眩其視聽。一好一惡，治亂自此分，此不可不察也。』【略】

又言：『臣竊以古之王者能治其國家，非獨修諸己也，內亦有助焉。后妃夫人能輔佐君子，非獨天性然也，教亦有素焉。后妃，人君之配也。天下國家安危治亂是繫，宗廟社稷禍福是繫，子孫之賢不肖是繫，豈特其身哉？此可謂甚重。以天下之事望乎未笄之女子，此可謂甚難，然則擇之可以不謹乎？擇之，必知所以教之。自寒而暑，非一日之積也，教之成功，亦必有漸矣。

又 卷四四五 （元祐五年秋七月丁亥）侍御史孫升言：『臣聞天下治亂，由邪正之消長、賞罰之是非也。邪正混淆，則亂之所由生；是

非無別，則公道廢矣。』

宋・程大昌《考古編》卷五《三宅三俊二》　常伯總率百官，常任謹戒百事，準人平處刑罰：三者關繫治亂，最爲要切。故舉天下之大，而能擇人以處三職，則於君道遂無餘事。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六《[宋]梁燾〈上哲宗乞親賢疏佞堅其始終〉》　臣聞天下治亂在賢佞，而人君之道以用人爲先。得之賢，則君德清明，政由忠厚，百姓和樂，四夷賓敬，而朝廷尊安矣。故治之所由興者在此，甚可愛也。失之佞，則君德蔽蒙，政由煩苛，百姓怨鬱，四夷驕侮，而朝廷危辱矣。故亂之所由起者在此，甚可畏也。【略】

蓋始終之勢異，而謹忽之心殊也。夫治亂之作，當其微時，間不容發，至其著也判如霄壤之異。人君者所宜深戒早辨，謹持而不失毫釐也。賢人之事君也，主於盡忠。盡忠則不欺，不欺則至公，至公則言有所拂，事有所違。人君者，初則親之，終則疏之。方其急於求治之時，責其盡忠，勵其不欺，行其至公，雖有所拂違而必喜之；及其久也，習於既安，而或怠於爲治，以既怠之心處拂違之間，故終有所厭而又疏之也。賢人疏，則佞人乘隙以入矣。佞人之事君也，主於不忠。不忠則忍於欺罔，欺罔則爲私，爲私則言皆諛悅，事皆柔從。人君者，初則遠之，終則比之。方其急於求治之時，唯知佞人之善眩惑聰明也，必嚴思慮以待之；及其久也，習於既安，而或怠於爲治，以既怠之心處諛從之間，故終有所愛之而又比之也。與賢人俱，時有以忤其意，然而卒至於治；與佞人俱，莫不得其所欲，然而卒至於亂。此治亂之相去甚近而甚著。

又　卷三五《[宋]陳瓘〈上徽宗論向宗良兄弟交通賓客〉》　自古戚里侵權，便爲衰世之象。外家干政，即是亡國之本。

又　卷六三《[宋]楊時〈上欽宗論不可復近奄人〉》　臣竊考自古奄人用事，未有無後患者，漢唐之末是也。【略】比聞防城所仍用奄人提舉，授以兵柄。此覆車之轍。不可復蹈也。使氣燄一熾，則後不可制矣。恩倖持權，貪饕得志，上皇晚雖悔悟，而追救不及，不可不鑑也。

又　《[宋]楊時〈上欽宗論不可復近奄人係第二狀〉》　臣竊見自古奄人用事，未有無禍者，【略】蓋外廷姦臣一見其用事，則向風觀望，陰以爲肘腋腹心之託，內外相應，馴致禍災。非特不利於國，亦非所以利此曹也。大抵此類善伺人意，巧爲便佞，浸潤膚受，尤難隄防。自非監古視今以爲深戒，日多漸漬，未有不爲所惑者。禍亂之機，發於至微，漸不可長；拳石之多，積而爲丘山，不可不謹也。

宋・陳經《尚書詳解》卷四五《君牙》　先正之臣，已有故事載之典籍，可用之以爲法，民之治亂在茲。能守此法，則民治，否則亂。【略】能如此，則足以昭明汝君之治矣。有賢臣，則君之治益顯矣。

宋・陳傅良《永嘉先生八面鋒》卷四《人主好要則百事詳》　古人有言：『主好要則百事詳，主好詳則百事荒。』嘗探是說，以考古今之治亂，蓋無有不原於此者。三代人主虛心恭己，以論相於上，自庶言、庶獄、庶事不敢兼知，以亂其純一，而汩其聰明，是以廟堂之間必得賢相，而相總領衆職，進退百官，亦無有不得其人。某人治某事，某人居某職，予之者不敢輕，而得之者不敢慢，恪守官常，惟職是舉。夫然後道德、政事並行而不偏廢。

自三代以還，道揆不明，而法守滋亂，而不可收拾。【略】夫大體之不知，當務之不急，所謂造原立本，關興衰治亂之大者，一不暇講，天下之事，百官有司之守，方叢然萃於吾身而欲兼之，漢治之不古無足怪也。蓋嘗論之，人主以一心之智慮，兩耳目之聰明，如其煩於獨斷，而役於瑣瑣之常務，則事理之所在，必不能精講而深究之。不能精講而深究，則士大夫之受命承教者必至於依違而苟且，大抵天下之理，造命容有不實，則將命者得以乖違起事；容有不中，則趨事者得以鹵莽。好詳之弊，其極必至於此也。【略】

夫人主之任人，將人人而任之耶？抑任一相，而使一相之任百官耶？如其人人而任之百官，有司皆出一人之所量授，則與夫好詳之弊，亦無以大相過也。

人主以多事自弊，而百官有司皆以虛文爲欺，蓋本末上下始爲之顛倒錯亂。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三　官失其守而事奪於貴臣，司廢其舊而利出於一切，則亂由之而作，有不難矣。嗚呼！治亂之機，如此其微也，非明主其孰察之。

又　卷五三　天下譬之一身，中國猶元氣也，西北猶外邪也。士大夫

不一術數相傾，各竭其力以事君，則中國之强誠如元氣之充，雖有風寒，果何自而襲之？故夫天下之禍亂皆有所自來，而外敵之盛衰係乎中國之强弱。聖訓之意深矣。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八《孟子好辯章講義》　夫人得天地之正氣以成形，而禽獸則得氣之偏者也；人得天地之正理以成性，而禽獸則得理之偏者也。人道盛則世亦從而盛，人道衰則世亦從而衰，此一治一亂所以分也。自古聖賢易亂爲治，必自此始。【略】自孟軻而下，在下者無復以王道開導人心，在上者無復以王法紀綱人道，所以乍治忽亂，不能長久。然其治也，未嘗不由王道之明，王法之行；其亂也，未有不由王道之晦，王法之廢。而所謂王道者，其要於三綱五常；所謂王法者，立爲品式條目，維持此道者也。捨此則率天下而爲禽獸，亂亡無日矣。

宋・黄榦《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五《漢陽軍學講義》　義與利之間，君子小人之所由分，而天下國家治亂之所關係也。義者天理之公，利者人欲之私。循天理之公，則辭受出處，惟義之從，惟命之安。是既足以全吾此心之德矣，以之治人，則必能立懦而激貪，以之事君，則必能仗節而死義。殉人欲之私者反是，卑辱苟賤，惟利之趨，既以喪其本心矣，則傷風敗教，欺君誤國，皆斯人爲之也，聖賢安得不深致其戒哉？

《楊萬里集》卷八四《國勢上》　蓋國之所以廢興短長者，天也。而所以使其廢興短長者，非天也，人也。惟人爲能成天，惟天亦能敗人。非天之敗人也，人實恃天以自敗，而天亦不能如之何也。【略】

故夫善養身者，能延既絶之年。善謀國者，能延既衰之祚。人之所至，天亦至焉。故曰：人也，自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國，計與孔子、孟子之徒，爲世主言者，大抵言人多於天。而言天寡於人，則憂有國者之以天敗人也。

臣竊觀天眷我國家已往之驗，以卜方來之祚，則知商、周歷年之數，未足爲國家喻也。臣蓋喜而憂之。喜者天也，而所憂者人也。方北敵爲靖康之役，彼謂天下無復國家有也。而民心依依戴其舊君，是以有南京之立。方北敵爲維揚之役，彼謂深入窮侵之計不淺也。而風潮效靈，一隔千里，我是以有海道之安。方金亮爲江上之役，彼謂投鞭於江，可以利涉也。而千艘一炬，逆虜投首，我是以有江海之捷。則天之維持全安我國家者，屢危而屢不危，愈摇而愈不拔，其眷何如也！則國家子孫萬世帝王之業，了了在人目中矣。

又《國勢中》　臣聞聖人不幸而當天下分裂之際者，有所謂萬世之業，有所謂數百年之業。國無兩存，無兩亡。非有北無南，則有南無北爾。有能舉天下之二而一之，此萬世之業也。畫地以相伺，據險以相拒。攻則不足，守則有餘，此數百年之業也。【略】

使天子一日斷自一心，不惑羣議，卓然挈吾國而大有所建立，則萬世之業，爲之有餘也。而況數百年之業哉？獨患乎因循頹墮，忘其我之所可惜，而徹其敵之所可忌者而已矣。蓋吾之所可惜而吾不惜，則凡所可惜者，無所往而惜。無所往而惜者，亡之所從開也。彼之有所忌，而吾不示之以其所忌，則凡所可忌者，無所往而忌。無所往而忌者，寇之所從召也。

又　卷九〇《程氏策・魏鄭公勸行仁義論》　天下之治亂，其發在機，其決在人。非發之難也，決之難也。【略】將從其所謂道，則倦於難成。將不從其所謂術，則樂其有速效。難成也者，難毀者也。速效也者，速禍者也。世主能作其怠心，以勝其樂心，見其難毀以破其速禍者希矣。治亂之機，一言發之，百世不得而移之決之者，果難矣哉！【略】

大抵求治之主，莫難於有其天。有其天矣，莫難於盡其人。曷謂天？資是也。曷謂人？學是也。鄉人之憫孺子入井也，齊宣王之不忍於牛也。太宗之觀明堂圖而罷鞭背也，禹、湯之泣辜祝網也。其天者，相近也。然鄉人之不爲齊宣，齊宣之不爲太宗，太宗之不爲禹、湯何也？其人者相遠也。充其人之學，以極其天之資，鄉人其不爲禹、湯乎？而況太宗之賢也哉？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三《唐書六》　立國之勢，有未當論治亂安危而當先論存亡者，自昔善論之士少有能知。【略】以唐事考之，募兵藩鎮，不過能危亂其國，而亡唐者特中官將兵而已。三代所以久長，及其諸侯之國有至七八百年者，皆以其雖可危亂而未可亡故也，使其可亡，誰得而存之？至於今日事勢，亦只當先論存亡。今日存亡之勢，在外而不在内；而今日隄防之策，乃在内而不在外；一朝陵突，舉國拱手，隄防者盡壞而相隨以亡，哀哉！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一《上寧宗皇帝劄子》　臣聞欲占國家盛衰之符，必以人材離合爲驗。【略】忠信誠實，盡公忘家，惟以國之休戚關憂樂，不以己之曲直校勝負，故能上爲人主所信，下爲百姓所愛。蓋人材合一之時，和平極盛之治，其效如此，非末世所能及也。

宋・蔡沈《書經集傳》卷六《君牙》　君牙由祖父舊職而是法之，民之治亂在此而已。法則治，否則亂也。循汝祖父之所行而顯其君之有乂，復申戒其守家法。

宋・李石《方舟集》卷一九《周易十例略》　竊嘗考悔吝爲二道，則悔大吝小也。吝尚可追惟而悔有不及者，亢龍有悔此治亂休戚，天下所繫，孰有大於此者哉。若夫屯鹿之不得往則取吝蒙以刑爲發往則取吝屯蒙二吝。吝乃非悔之比，大小隨卦爻所寓不可一概。且以乾之悔況之豫蠱困之悔，誠有間矣。若乃革之悔亡，則以湯武革命幾於繫天下事，其大如乾之悔也。他言悔十五卦、十八爻、無悔、無祇、悔七卦八爻言悔二卦、二爻，言吝者自屯蒙而下十七卦十八爻，小吝者二卦二爻。曰小者，尚有大於此者乎？貞吝四卦四爻，吝無咎者，四卦四爻此悔吝之別。君子所以自忘於憂患者，如此而有大小者，以乾與屯蒙爲謹始作悔吝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二　（建炎三年夏四月戊午）奉議郎、通判湖州張燾應詔上疏，大畧謂：『人主戡定禍亂，未有不本於至誠而能有濟者。』又言：『天下治亂，在君子小人用捨而已。夫小人之黨日勝，則君子之類日退，將何以弭亂而圖治乎？』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一《論聽言劄子》　蓋心者一人之私，道者天下之公。私則殉好惡之偏，而是非或至易位；公則合事理之宜，而觀聽皆無異辭。人主尊臨者百官者，頤指意使，孰敢違忤，遜志之言宜日聞於耳；而或有逆於心者，豈狂易顛迷，以自取不測之禍哉？此上人之所當致察也。【略】蓋古者聖帝明王，嚴謹懼於朝夕，求規諫於臣鄰，遠佞柔，進忠直。故言以逆至者藥石也，於吾心爲逆，而於道爲遜。吾不從心以違道，則私怒不行，而讜言日至。言以遜至者美疢也，於吾心爲遜，而於道爲逆。吾不從心以殉非道，則私喜不用，而諂言莫入，意向轉移，朝皆忠臣，上無過舉，而天下治矣。【略】君臣既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此天下治亂存亡所係，聖賢所甚懼也。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四九《端平三年七月分第一劄》　今也亡之一字慣熟於上下之口，然徒知天下有將亡之形，不知古今有不可亡之理。理者何？綱常是也。綱常者天地所以付宗子，祖宗所以遺後人，臣民所以戴君上，夷狄所以畏服中國者也。微失之則敗，重失之則危，終失之而不悔則亡。【略】先儒嘗謂夷狄爲患，由中國先無三綱，故臣以綱常爲弭亂之本，又謂一念覺處便是天理，故臣以一念爲綱常之本，然則宗社存亡之決，夷狄嚮背之機，天命人心去留之會，在陛下今日之一念。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四《十二月戊辰進講》　大凡敬心肆心不能兩立，此長則彼消，此入則彼出，治亂之端，於是分焉。惟其敬故真見民之可與守邦，真見民之爲邦本，真見民之可畏可近，真見民之不可虐，真見民之能勝予。雖兢兢業業，猶懼不既，矧敢自暇逸以縱其欲乎。惟其肆故以聲色遊田爲可樂，而民之勞擾不恤；以飲食宮室爲可侈，而民之寒餓不顧也。方其未見也，民之怨氣滿腹而不知；及其既見也，覆宗絶祀而悔無及。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制度論》　我朝之法，大綱之正，既過於漢，而萬目之舉反不及於唐，何耶？蓋善革弊者，非必盡變前人之法，不過修舉其大綱，而節目隨之。不善革弊者，必盡變古人之法，往往纖悉於其小，而濶畧於其大。【略】然天下無百年不弊之法，謀國者當因法以革弊，不當因弊以立法。【略】蓋我藝祖之法，則修舉其大綱而濶略其節目者也。安石之法，則纖悉於節目而濶略其大綱者也。【略】我朝之法，自建隆至治平，其間雖有損益，而其大意皆本於藝祖之公法。變於熙寧，而極於今日，雖其間有更有革，而其大意皆不能大異於安石之私。世變之升降，治道之盛衰，人才之得失，亦可以槩見矣。

宋・李昴英《文溪集》卷六《端平丙申召除太博賜金奏劄》　臣聞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善覘國者，惟觀諸此。人主以其履之身，措之天下，質之理，蔽之心焉，道侔盛際，庶幾同符，事襲衰季，將至合轍，考古驗今，斷斷不易，有天下者宜知所決擇也。【略】夫勢之安危，反掌易置，理之當否，亘古不移。陛下儻若慨然於興王之規模，惕然於亡國之龜鑑，必蚤夜以思，凡是理所安，人心所同者，皆治之基也，則

如趨康莊，不可趑趄而進；凡壞常戾正，咈衆殉己者，皆亂之階也，則如避陷穽，惟恐詿誤其間。【略】無法家拂士者國常亡，此用人之戒也。【略】亂其紀綱，乃底滅亡，此守法之戒也。【略】

上之好惡或偏，下之趨向必異。昧進退之義者不恤人言，倒善類之戈者勇犯不韙。挾敵自固，欺誕無忌，求得欲縱，躁競愈滋。平居習爲頑頓無恥之風，臨難必無仗節死義之士，國何利焉！尚名節而東都之祚延，賤名檢而典午之禍作，可不懼哉！閱興亡之大，無出於四者。安危之機，當決於一心。

宋・方岳《秋崖集》卷二二《代賀蔣諫議啟》　蓋以久持天下之正，其必能格君心之非。永惟治亂之端，在小人與君子；此其消長之道，非宰相則諫官。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三《學七・力行》　因論人好習古今治亂典故等學，曰：『亦何必苦苦於此用心。古今治亂不過進君子，退小人，愛人利物之類，今人都看巧去了。』

又　卷二四《論語六・爲政篇》　綱常千萬年磨滅不得。只是盛衰消長之勢，自不可已，盛了又衰，衰了又盛，其勢如此。聖人出來，亦只是就這上損其餘，益其不足。

又　卷七〇《易六・泰》　問：『《泰卦》「無平不陂，無往不復」，與「城復於隍」。』因言：『否、泰相乘如此，聖人因以垂戒。』曰：『此亦事勢之必然。治久必亂，亂久必治，天下無久而不變之理。』子善遂言：『天下治亂，皆生於人心。治久則人心放肆，故亂因此生；亂極則人心恐懼，故治由此起。』曰：『固是生於人心，然履其運者，必有變化持守之道可也。

又　卷一〇八《治道》　問治亂之機。曰：『今看前古治亂那裏是一時做得！少是四五十年，多是一二百年醞釀，方得如此。』

又　卷一一〇《朱子七・論兵》　或問古今治亂者。先生言：『古今禍亂，必有病根。漢宦官后戚，唐藩鎮，皆病根也。今之病根，在歸正人忽然放教他來，州縣如何奈得他何！

宋・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二一《讀史旬編・呂后》　天地之間，有陽不能無陰，陰而乘陽，則宇宙分裂，人極隳亡矣。女子、四陲是也。【略】少女子，能蠱惑人主以亡國；老女子，能崇長外戚以亡國。

宋・鮑雲龍《天原發微》卷三下《歲會》　元會運世之數，一運當三百六十年，可以推歷代之治亂。子至卯，陰中陽，將治也；卯至午，陽中陽，極治也；午至酉，陽中陰，將亂也；酉至子，陰中陰，極亂也。《先天圖》自泰歷蠱而至否，自否歷隨而至泰，即南北之運數也。蓋泰與否相對，蠱與隨相對，故曰自泰至否，其間有蠱，蠱之者誰？陰方用事陽，艮以止陰邪，巽入否，斯至矣。自否至泰，其間有隨，隨之者誰？陽震順動，兌陰隨之，民說無疆，泰無不宜，此否、泰、蠱、隨殆亦天門、地户、人路、鬼方出入之交歟？數往者順，自子而午，震離兌乾，治之象；知來者逆，自午至子，巽坎艮坤，亂之象。當背北面南觀之，即知逆順。唐至五代，包六甲子，半治半亂。宋乾德至今，又六甲子，中經南人用事，南禽隨氣過北而亂。

又　卷五上《數原》　六十甲子周流，先天方圓二圖之内。圓圖爲天，去四正卦、二十四爻，當三百六十日行乎十干、十二支。十干以應天之十日，十二支以應地之十二月、十二時。所謂五日一候，十日一甲，十五日一氣，三十日一月。甲戌以陽變己癸，以陰變五以變也；午亥以陰變子巳，以陽變六以變也。一年甲子十之六，一月三甲而六其五，一年三十六甲而三百六十運周，以天之五而生七十二也。一月兩子兼半而五其六，一年三其十子而亦三百六十運周，以地之六而亦成七十二也。圖之左一十五子，一子兩變，共三十變，三六一百八十，右亦然，亦三百六十也。三十分爲時，三百六十爲時之秒，四千三百爲日之積，又以月爲年，兩日半三十時爲一月，時之三十分一分爲一日，每分十二秒，一秒爲一時，縮年爲月，縮月爲日，縮日爲時，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亦自一時之分秒而積之爾。微而分之，至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秒而止，細之又細，所以能研物理而窮事情，高入蒼天，低入黄泉，大含元氣，細入無倫，子雲亦嘗推見此矣。今以圓圖轉之，以見皇帝王伯之鋪舒，古往今來之治亂，四時萬化之運行，日月星辰之流轉。乾坤主之所以明天之數也，方圖爲地，四以爲體，四四以數至四九，而轉十六事以明，至二百五十六位而分。天聲倡於上而六律鳴，地音和於下而六吕應，走飛草木皆應其數。坎離主之運，四陰四陽以生物於地也。先天之學圖由中起，大關造化，皆自

然之妙也。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八　（熙寧二年）冬，邇英進講，呂惠卿言：『先王之法，有一歲一變者，則《月令》「季冬飭國典，以待來歲之宜」，而《周禮》正月始和，布於象魏是也。有數歲一變者，則堯、舜五載修五禮，《周禮》十二歲修法則是也。有一世一變者，則「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數十世而改者，則夏貢、商助、周徹、夏校、商序、周庠是也。有雖百世不變者，則尊尊、親親、貴貴、長長、任賢、使能是也。【略】宣帝所以治者，由總核名實，信賞必罰。元帝所以亂者，失於優柔牽制，知蕭望之、周堪、張猛之賢而不能任，知弘恭、石顯之邪而不能去，非由改蕭何之法也。』上召光前，謂曰：『卿聞惠卿之言乎？』光曰：『惠卿言漢惠、文、景、宣、元治亂之體是也，其言先王之法有一歲一變，五歲一變，一世一變，則非也。』

又　卷二五　（元符三年九月）陳瓘罷。【略】其言京云：『崔鶠謂唐之治亂，在林甫、九齡進退之時。今京輕欺先帝，與卞無異，而人歸過於先烈，賣禍於惇、卞，曲爲自安之計，而陛下果留之也。今既可以復留，後亦可以大用，天下治亂之勢，係於一京。崔鶠之言，可不念耶？臣恐後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治亂之機，不可以不早辨也。』

又　卷三〇　靖康元年春正月朔，詔求言。監察御史余應求先爲校書郎【略】又曰：『夫人君之所以維持天下者，紀綱法度也；所以勵世磨鈍者，慶賞刑威也。紀綱不立則國日削，法度不更則蔽日滋，爵賞妄施則爲善者不勸，刑罰不當則爲惡者不畏，此誠治亂之源，安危之機也。』

宋・李季可《松窗百説・治亂》　君子在上，小人在下而爲治，反是而爲亂，世莫不知。而治常少者，以責君子之備，待小人以恕也。責以備則不以爲君子，待以恕則不罪其小人。二者交混，而順己者親。故天子屢勝而處上，而天子見治之稀闊也。

《宋史》卷三〇二《范師道傳》　師道上疏曰：『然而事有繫風化治亂之大，【略】竊聞諸閤女御，以周、董育公主，御寶白劉並爲才人，不自中書出誥。【略】夫婦人女子，與小人之性同，寵倖太過，則瀆慢之心生，恩澤不節，則無厭之怨起，御之不可不以其道也。且用度太煩，須索太廣，一才人之奉，月直中戶百家之賦，歲時賜予不在焉。況誥命之出，不自有司，豈盛時之事耶？恐斜封、墨敕，復見於今日矣。』

又　卷三一八《張方平傳》　帝以豐財省費訪羣臣，方平既條對，又獨上數千言，大略以爲：『祥符以來，務爲姑息，漸失祖宗之舊。取士、任子、磨勘、遷補之法壞，命將養兵，皆非舊律。國用既窘，則政出多門；大商豪民乘隙射利，而茶鹽香礬之法亂。此治忽盛衰之本，不可以不急。』

又　卷三七八《綦崇禮傳》　又奏『君之有臣，所以濟治。臣效實用，則君享其功；臣竊虛名，則君受其弊。實用之利在國，虛名之美在身。忠於國者，不計一己之毀譽，惟天下之治亂是憂；潔其身者，不顧天下之治亂，惟一己之毀譽是恤。然效力於國，其實甚難，世未必貴；竊名於己，其爲則易，且以得譽。二者有關於風俗甚大，是不可不察也。』

又　卷三八九《李椿傳》　除吏部侍郎，又極言閹寺之盛，曰：『自古宦官之盛衰，係國家興亡。其盛也，始則人畏之，甚則人惡之，極則羣起而攻之。【略】必有以裁制之，不使至極，則國家免於前日之患，宦官亦保其富貴。門禁宮戒之外，勿得預外事，嚴禁士大夫兵將官與之交通。』

又　卷四〇五《王居安傳》　疏言：『古今之治本亂階，更爲倚伏。以治易亂則反掌而可治，以亂治亂則亂去而復生。人主公聽則治，偏信則亂；政事歸外朝則治，歸內廷則亂；問百辟士大夫則治，問左右近習則亂；大臣公心無黨則治，植黨行私則亂；大臣正、小臣廉則治，大臣汙、小臣貪則亂。』

又　卷四一七《謝方叔傳》　遷殿中侍御史，進對，言：『操存本於方寸，治亂係於天下。人主宅如法宮蝥弧之邃，朝夕親近者左右近習承意伺旨之徒，往往覘上之所好，不過保恩寵，希貨利而已。而冥冥之中，或有遊揚之説，潛伏而莫之覺。防微杜漸，實以是心主之。』

又　卷四一八《吳潛傳》　又論國家安危治亂之原：『蓋自近年公道晦蝕，私意橫流，仁賢空虛，名節喪敗，忠嘉絕響，諛佞成風，天怒而陛下不知，人怨而陛下不察，稔成兵戈之禍，積爲宗社之憂。章鑑、高鑄嘗與丁大全同官，傾心附麗，躐躋要途。蕭泰來等羣小嘩逐，國事日非，浸淫至於今日。陛下稍垂日月之明，毋使小人翕聚，以賊善類之禍。』

又　卷四二一《王宗禮傳》　進讀《孝宗聖訓》，因奏：『安危治

亂，常起於一念慮之間，念慮少差，禍亂隨見。天下之亂未有不起於微而成於著。』

又　卷四四五《文苑傳七・程俱》　武功大夫蘇易轉橫行，俱論：夫官職輕重在朝廷，朝廷愛重官職，不妄與人，則官職重；反是則輕，輕則得者不以爲恩，未得者常懷覬望，此安危治亂所關也。』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〇五《聽言》　（章）誼又乞貸進士吴木以開言路狀，曰：『臣竊觀自古人君開廣言路，使之無壅者，未必盡得天下至當之言，亦未必盡用言者之説，以損益天下之政事，進退天下之人才。其意蓋以謂下情不通，則視聽蔽塞；視聽蔽塞，則人之賢否、事之利害，有不及知，而危亡禍亂之幾或藏於其間，誠不可忽。』

又　卷三一〇《災祥》　衢州通判牟子才亦以太陽交食應詔上奏曰：『【略】時方孟春，則陽氣之始施也。月紀建寅，則陽爻之交泰也。王春三朝，則受朔之元辰也。而日月交蝕於方晡之時。以一日言之，日爲陽，夜爲陰；以四方言之，東南爲陽，西北爲陰；以人事推之，君爲陽，臣爲陰，夫爲陽，婦爲陰，德爲陽，兵爲陰，君子爲陽，小人爲陰。今支干會於南離之方，其蝕在申，其纏在女，此臣亢乎君、婦敵乎夫、小人加君子之徵也。而尊者尤惡之。【略】

其一曰一敬心以澄治原。心者，天也。上古聖人繼天立極，惟用力於性命之原，以酬酢天下之萬變。【略】其二曰清政本以重相權。臣聞冢宰者，首六卿而統百官，天子之相也。冢宰無職，六卿則分職矣。冢宰論道，六卿則行道矣。六卿異曹，百官異職，管攝之使皆歸於一，非宰相事耶？所以管攝之者，非每事而控制之也。自百而歸之六，自六而歸之一，所操者至簡也。【略】

其三曰别邪正以清流品。致治之要，在於辨羣臣之邪正。二者常不相容，君子指小人爲邪，小人指君子爲邪。【略】

君子之消，小人之長，而世道之屯厄常隨之，其所關繫蓋不輕如此。此日之所爲蝕也。然則欲回天怒者，其有大於别賢否乎？【略】其四曰罷女謁以肅宫闈。女子之禍於人也甚矣。古今淫泆之主，溺於衽席之愛，自謂窮天下之樂不足以喻其適，而不知禍胎亂萌已伏於閨闥之中。【略】

其五曰斥權姦以絶禍本。人君所恃以立國者，人材而已。然自古奸臣欲盜其君之國，非挾宫闈之助，合左右之交，則不能獨爲。【略】

其六曰通言路以來敢言。昔者聖人之制治也，設敢諫之鼓，立誹謗之木，近臣進規，大夫進謀，公卿納誨，瞽史垂教，庶人議，芻蕘詢，耆艾脩之，而後王酌酌焉。【略】

其七曰明風憲以肅紀綱。給舍臺諫，國家之元氣也。元氣充則四肢實而壽命長，元氣虧則四肢竭而壽命短，其可畏也。【略】

其八曰寬繇役以收人心。夫民心得然後可以固邦本，邦本固然後可以保天下。人君所以奄有神器，傳之無窮者，豈有他哉，知愛民而已。【略】

其九曰勢還役以一士心。古者戍役，兩期而還。其出戍之時，則采薇以食而念歸期之遠也。然所以使我舍室家而不遑啓處，載飢渴而至於傷悲者，非上之人固爲是以苦我，直以有所不得已而然耳。【略】

其十曰謹刑罰以召和氣。舜之命官，先播穀以敷教，而後極於刑。蓋有以益其民之身，又有以善其民之心。不獲已制刑焉，而刑之所施，又必察其情，當其罪，是亦惟刑之恤之意也。【略】

其十一曰廣仁恩以安遺黎。【略】壯者藉以充守禦之兵，弱者藉以備使令之役。或分其勢而不使之結連，或渙其羣而不使之爲亂。如此則淮襄秦蜀之民復得蘇息，爲陛下保境土，爲陛下迓續天休，而禍亂弭、災異消矣。

其十二曰寬鹽筴以裕財用。【略】蓄於義，則功利之説不足以蝕人主之心；喻於利，則富强之術反足以召天下之亂。有天下者，其亦知所審哉。【略】

祖宗惟不邇聲色，不殖貨利，不害善類，不用小人，不遏言路，不尚兵刑，不重征斂，故天變弭於上，人心助於下，而主勢尊安。今陛下一壞於女謁之干請，而主勢孤；再壞於功利之刻薄，而主勢孤；三壞於君子之疏遠，而主勢孤；四壞於小人之竊弄，而主勢孤；五壞於忠言之不售，而主勢孤；六壞於兵甲之未息，而主勢孤；七壞於壤地之迫蹙，而主勢孤；八壞於暴君汙吏之斲喪，苛征橫斂之推剥，而主勢孤。』

政治主體論部

帝王國君論分部

論　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別集》卷二《聖人大寶曰位賦》　聖人以正茲盛位，御彼兆民，故稱之於大寶，實守之於至仁。保於域中，既永綏於南面；貴乎天下，自可象於北辰。當其穆穆承乾，巍巍立極，必先安之於位，然後崇之以德。闡茲神化，既天啟於一人；故此鴻基，方君臨於萬國。念茲在茲，高而不危。於以見大人之造，於以見王化之基。是謂國之寶也，故得人皆仰之。九五之尊，求忠信而爲助；億兆之上，與慈儉以同施。故能上配三無，下安九有。且無反以無側，誠可大而可久。慎終如始，若難得以爲思；持盈守成，契不貪而是守。則知稟其聖者，於焉位昌；寶其位者，於焉化光。斯位也，既首出於庶物；其化也，乃日聞於四方。亦如位於高明者，天故生成而莫極；位於博厚者，地則養育於無疆。夫如是，則遐邇具瞻，上下交泰。言其寶則非常之寶，謂共大則强名之大。寧慚希代？問千載以居尊；豈止連城，鎮萬邦而攸賴。大哉！君以守位，位以居君。能辯方而是處，則行教而有聞。聖域旁連，想善鄰而是比；皇圖斯啟，睹王度以爰分。我後執契嗣文，垂衣有位。並光華於日月，齊長久於天地。赫赫鴻猷，萬斯年兮光被。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一《［宋］楊億〈君可思賦〉》　竊企迹於前修，庶同風於古始。慮罔越思，身亦勤止。宣漢德於無窮，納舜《詔》於羨美。志本勿矜，言乎有憑。非施勞而伐善，豈揚已而害能。每燥吻而躑躅，屢撫心而屏營。激談泉而載涸，鼓思風而弗興。感外邪而遘癘，殆五日之沈冥。悵官事之孰了，汨勞府而靡寧。豈望夫連城之報，豈愛乎畫餅之名？羌民生之樸忠，希在昔之遐蹤。思不出位，罔貪天功。慕臺駘之業官，肯有二事；念犂彌之辭賞，愈激厥衷。庶克終於雅尚，聊有埤於素風。奈何虺心昌熾，錦言萋斐。蠅蕘蕘以交亂，犬狺狺而迎吠。賢登朝而共嫉，女入門而各媚。乍緝緝以翩翩，競翕翕而詘詘。結合隱邪，締造疑似。俾朕師之震驚，恣星箕之華哆。幸大度之不校，專巧言而縱毀。胡能傷君德之巍巍，徒以動賢心之惴惴。然後飾衛鶴之華軒，銜黔驢之短技，竊名器以寖居，絶上下之愧畏。俟貫惡之既盈，將幽神而共棄。若夫睟穆東房，奚望清光，定心服物，偉量包荒。耿求賢兮不及，慎乃憲而惟康。延登體貌，義問覃詳。伊蓬心之受惠，憐橘性之有常。寘之近署，采其寸長。遇忠見察，浸潤無傷。犯四禁而多恕，緩千編而不遑。

又　卷一〇八《［宋］陳瓘〈芻説〉》　人主於聽納之際，尤當寬詳盡下，不當使進言之士，懷未畢之語。【略】

蓋君欲舉事興爲，必謀乎下；而臣有嘉謀嘉猷，必告乎上。上有所未達，下有所未論，亦必反覆論難，無失其和，以趣於正，是而後已。夫豈有不盡之情，未畢之語，而使利口諞言之士，可得而間之也哉？【略】惡君子之盡忠，而顯絶其言；甘小人之諛邪，而陰授其柄；然則德宗之術，亦已疏矣。

《新五代史》卷三一《周臣傳》　作器者，無良材而有良匠；治國者，無能臣而有能君。蓋材待匠而成，臣待君而用。【略】

夫亂國之君，常置愚不肖於上，而强其不能，以暴其短惡，置賢智於下，而泯没其材能，使君子、小人皆失其所，而身蹈危亡。治國之君，能置賢智於近，而置愚不肖於遠，使君子、小人各適其分，而身享安榮。治亂相去雖遠甚，而其所以致之者不多也，反其所置而已。

宋・胡瑗《洪範口義》卷上　夫君視既明，貌恭心狠則不能容於國，堯言桀行則不能留於朝。惟賢德是用，惟邪佞是除。若天地之無不覆載，日月之無不照臨，苟非至明，何以能取人若是哉！【略】

夫君耳既聰則能立事，故來廟堂之語，納芻蕘之言。良籌碩策，日聞於朝；深規極諫，日達於耳。若是則何患不能謀天下之事哉？能成天下

之謀者，惟在君之聰爾。【略】

聖者，無所不通之謂也。夫君之所以治天下之務，思慮之深則無有不通矣。政無小大，能通之也；情無昭隱，皆見之也。舉天下之大，四海之遠，人所及者莫不通於耳，雖天地鬼神亦能通之也。

《李覯集》卷二一《慶曆民言・本仁》　夫守國在政，行政在人。人不忠而亂乎政，政亂則國將從之。而且以不誅爲仁，是輕國而重仁也。故明主持法以信，馭臣以威。信著則法行，威克則臣懼，而後治可圖也。

《新唐書》卷三四《五行志序》　蓋王者之有天下也，順天地以治人，而取材於萬物以足用。若政得其道，而取不過度，則天地順成，萬物茂盛，而民以安樂，謂之至治。若政失其道，用物傷夭，民被其害而愁苦，則天地之氣沴，三光錯行，陰陽寒暑失節，以爲水旱、蝗螟、風雹、雷火、山崩、水溢、泉竭、雪霜不時、雨非其物，或發爲氛霧、虹蜺、光怪之類，此天地災異之大者，皆生於亂政。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四《爲君難賦》　將圖難而自戒，宜克己以爲先。守則至艱，慮極置危之器；行非孔易，居深若隕之淵。稽夫萬有實繁，一人蓋寡。巍然居上，岌然御下。儻内怠於兢慎，必外彰於滿假。循是要道，茲爲難者。側身修德，答愛戴於黎民；積行累功，念勤勞於宗社。斯蓋憂以啟聖，治無忘危。務謹戒以欽若，敢安懷而守之。【略】民賴者允定聖功，躬泰者必悼後害。言之惟訒，我則出令不私；人未易知，我則進賢爲大。亦猶防近者，可以慮遠；誠弱者，可以禦強。必在祇畏一德，勤勞萬方。懼乎災而災息，敦厥化而化光。【略】小心翼翼，敢輕視於萬幾；思日孜孜，冀力行於至道。況夫天命弗僭，道心惟微。伊前監之有作，誠後圖之習非。

宋・蘇洵《嘉祐集》卷四《衡論・遠慮》　聖人之道，有經，有權，有機，是以有民，有羣臣，而又有腹心之臣。曰經者，天下之民舉知之可也，曰權者，民不得而知矣，羣臣知之可也，曰機者，雖羣臣亦不得而知矣，腹心之臣知之可也。夫使聖人而無權，則無以成天下之務，無機，則無以濟萬世之功。然皆非天下之民所宜知，而機者，又羣臣所不得聞，羣臣不得聞，誰與議？不議不濟。然則所謂腹心之臣者，不可一日無也。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一《論聽政劄子》　願陛下延見上殿臣僚，仍賜委曲訪問。侍從之臣則問以治體，言事之臣則問以所言，財利之臣則問以國計，守土之臣則問以民俗。如此則朝廷得失，人情善惡，無不聞者矣。

又《論天久不雨疏》　臣伏以古今之通義，主逸而臣勞。【略】陛下何能專以萬乘之體，爲羣臣代勞哉？如今萬一冒風寒霜露之苦，有所不怡，陛下當使誰受其責？而宗廟社稷之憂，獨在陛下，陛下不可不自愛也。【略】陛下誠少加聖恩，延問正直，日新其德，則和氣可致，時雨可望，何必降服徹膳，躬自暴露，涉風寒霜露之險，增宗廟社稷之憂，非計之安者也。陛下視羣臣百姓如子，羣臣百姓望陛下如父，父以子將失所之故，深自克責，不避災疾，而子方晏然自若，不可謂孝。

又　卷三二《論水旱之本疏》　今百姓之病已可見矣，父子兄弟不能相保，鰥寡孤獨不能自存，强者流轉，弱者死亡。所以致此者，其源在水旱也；所以致水旱者，其本在陰陽不和也；所以致陰陽不和者，其端在人事不修也。然則三公之職，主和陰陽，而議臣之任，主明天人。陛下何不責三公以其職，使之陳陰陽不和之理；詢議臣以其學，使之述天人相與之際，參之聖心，以觀今日政事？若陛下所委任皆已得人，所施皆已應天，則水旱者，蓋无妄之災，不足畏矣。若天人之際少有不合，豈得晏然坐視其病，心知其源，不思救之哉？

又　《論災變宜使儒臣據經義以言疏》　臣伏以聖主所甚畏事者莫如天，所甚聽用者莫如民。是故觀天意於災祥，詳民情於謡俗，因災祥以求治之得失，原謡俗以知政之善否，誠少留意，則皆燦然矣。【略】凡四方所上奇物怪變，妖孽沴疾，有非常可疑者，宜使儒學之臣，據經義傳時事以言。若其言是，可當天意；若其言非，足以廣聖聰。如近日雨雪驟寒，人有凍死者，此亦災變之一端矣。惟聰明睿知，深思遠慮，順時謹微，不可不慮也。

《歐陽修全集》卷一七《爲君難上》　蓋莫難於用人。夫用人之術，任之必專，信之必篤，然後能盡其材，而可共成事。及其失也，任之欲專，則不復謀於人而拒絕羣議，是欲盡一人之用，而先失衆人之心也。信之欲篤，則一切不疑而果於必行，是不審事之可否，不計功之成敗也。夫違衆舉事，又不審計而輕發，其百舉百失而及於禍敗，此理之宜然也。然

亦有幸而成功者，人情成是而敗非，則又從而贊之，以其違衆爲獨見之明，以其拒諫爲不惑羣論，以其偏信而輕發爲決於能斷。使後世人君慕此三者以自期，至其信用一失而及於禍敗，則雖悔而不可及。此甚可歎也！

又 《爲君難論下》 嗚呼！用人之難難矣，未若聽言之難也。夫人之言非一端也，巧辯縱橫而可喜，忠言質樸而多訥，此非聽言之難，在聽者之明暗也。諛言順意而易悅，直言逆耳而觸怒，此非聽言之難，在聽者之賢愚也。是皆未足爲難也。若聽其言則可用，然用之有輒敗人之事者；聽其言若不可用，然非如其言不能以成功者，此然後爲聽言之難也。

又 卷四六《準詔言事上書》 臣聞自古王者之治天下，雖有憂勤之心而不知致治之要，則心愈勞而事愈乖；雖有納諫之明，而無力行之果斷，則言愈多而聽愈惑。故爲人君者，以細務而責人，專大事而獨斷，此致治之要術也；納一言而可用，雖衆説不得以沮之，此力行之果斷也。知此二者，天下無難治矣。【略】

何謂三大弊？一曰不慎號令，二曰不明賞罰，三曰不責功實。此三弊因循於上，則萬事弛慢廢壞於下。臣聞號令者，天子之威也；賞罰者，天子之權也。若號令不信，賞罰不當，則天下不服。故又須責臣下以功實，然後號令不虚出，而賞罰不濫行。是以慎號令，明賞罰，責功實，此三者帝王之奇術也。

《周敦頤集·通書·順化第十一》 天道行而萬物順，聖德修而萬民化。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莫知其然之謂神。天地聖人，其道一也。故天下之衆，本在一人。道豈遠乎哉！術豈多乎哉！天下之本在君，君之道在心，心之術在仁義。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四《論經筵及御製宸翰狀》 臣竊以人主之御天下也，其聰明必欲廣，聰明廣則禍福之鑑遠矣；其尊威必欲重，尊威重則上下之理明矣。【略】伏望發德音，命經筵臣僚臨文講誦無隱諱。至於吉凶治亂得失存亡之所由兆，尤宜詳究鋪陳之，使禍福之鑑日開，宗廟社稷無窮之福也。夫帝王文章，天子翰墨，真圖書之秘寶，實聖神之能事。今夫輔弼左右之臣，宦官近戚之家，碑銘挽詞，佛牓僧號，或上求御製，或仰覬宸翰，咸出非望，多遂其請。臣愚以爲陛下非所以重尊威之道也。伏望惜堂陛之崇，秘奎壁之彩，慎重命賜，杜絶倖望。上下之理從而益明，朝廷中外莫大幸也。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二《漢紀·惠帝四年》 過者，人之所必不免也；惟聖賢爲能知而改之。【略】則爲人君者，固不以無過爲賢，而以改過爲美也。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一六《歷年圖序》 蓋言治亂之道，古今一貫，歷年之期，惟德是視而已。【略】夫國之治亂，盡在人君。人君之道有一，其德有三，其才有五。【略】何謂之君之德三？曰仁，曰明，曰武。仁者，非姁煦姑息之謂也。興教化，修政治，養百姓，利萬物，然後可以爲仁。明者，非巧譎苛察之謂也。知道義，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然後可以爲明。武者，非强亢暴戾之謂也。惟道所在，斷之不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然後可以爲武。是故仁而不明，猶有良田而不能耕也；明而不武，猶視苗之穢而不能耘也；武而不仁，猶知獲而不知種也。三者皆備，則國治强。闕一則衰，闕二則危，皆無一焉則亡，此人君之三德也。何謂人君之才五？曰創業，曰守成，曰陵夷，曰中興，曰亂亡。創業者，智勇冠一時者也。王者經綸之初，土無定所，民無定分，英雄相與角逐而爭之。才相偶則爲二，相參則爲三，愈多則愈分，故非智勇冠一時，莫能一天下也。守成者，中才能自修者也。王者動作云爲，得之近而所利遠，失之微而所害大，故必兢兢業業，以奉祖考之法度。弊則補之，傾則扶之，不使耆老有歎息之音，以爲不如昔日之樂，然後可以謂之能守成矣。陵夷者，中才不自修者也。習於宴安，樂於怠惰，人之忠邪，混而不分，事之得失，置而不察，苟取目前之佚，不思永遠之患。日復一日，使祖考之業，如丘陵之勢，稍頹靡而就下，曾不自知，故謂之陵夷也。中興者，才過人而善自强者也。雖以帝王之子孫，而能知小人之艱難，盡羣下之情僞，其才固已過人矣。又能勤身克意，尊賢求遁，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如是，則雖亂必治，雖危必安，雖已衰必復興矣。亂亡者，下愚不可移者也。心不入德義，性不受法則，舍道以趨惡，棄禮以縱欲，讒諂者用，正直者誅，荒淫無厭，刑殺無度，神怒不顧，民怨不知。如是，而有敵國，則敵國喪之，無敵國，則下民叛之，禍不外來，必自內興矣。此人君之五才也。夫道有失，故政有治亂。德有高下，故功有小大。才有美惡，故世有興衰。上至生民之初，下逮天地之末，有國家者，

雖變化萬端，不外是矣。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九《進戒疏》　不淫耳目於聲色玩好之物，然後能精於用志；能精於用志，然後能明於見理；能明於見理，然後能知人；能知人，然後佞人可得而遠，忠臣良士與有道之君子，類進於時有以自竭，則法度之行，風俗之成，甚易也。若夫人主雖有過人之材，而不能早自戒於耳目之欲，至於過差，以亂其心之所思，則用志不精；用志不精，則見理不明；見理不明，則邪説詖行必窺間乘殆而作，則其至於危亂也豈難哉。

宋・司馬光《温公易説》卷一《上經・師卦》　王者何？大人之謂也。『剛中而應，行險而順』者，治衆而不以剛則慢而不振，用剛而不獲中則暴而無親，上無應於君，下無應於民，則身危而功不成，所施不在於順，則衆怒而民不從，四者非所以吉而无咎也。吉而无咎則惟剛中而應，行險而順者乎？

宋・司馬光《揚子法言注》卷一〇《孝至》　光曰：『天地因人而成功，戰天地之所以得具道者，在民也。民之所以得其道者，在君也。君之所以得其道者，在心也。』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四《治論下》　蓋治者，物得其平，事得其理，小大終始，曲折纖悉，無所不治之謂也。一民之不善，一事之不序，一物之失所，一日之乖戾，皆不可以爲治。【略】是故人主貴知治之説。知治之説，則其志高，其術遠，其事慎，其心誠。志高則無卑趣，術遠則無近效，事慎則無過舉，心誠則無怠荒。不知治之説者異此，可不念哉！

宋・范祖禹《唐鑑》卷一五《德宗四》　明君用人而不自用，故恭己而成功。多疑之君自用而不用人，故勞心而敗事。自古征伐，或勝或不勝，多由於此二者矣。【略】稟命則不威，且戎事在邊，而人主自將，行兵於千里之外，決策於九重之中，雖有方叔、召虎之臣，不得自便。此非敵國之所敗，乃人主自敗其師也。【略】

夫爲政不先有司，則君代臣職矣；不赦小過，則下無全人矣；不舉賢才，則小人進矣。失此三者，以爲季氏宰且不可，而況爲天下乎？自堯舜以來，未有不由此三者而治，蓋君人之常道也。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四《勸學劄子》　自古以來，治日常少，亂日常多，推原其本，由人君不學故也。天下治亂皆繫於人君之心；君心正，則朝廷萬事無不正，故天地順而嘉應降，陰陽和而風雨時。古者三公太師、太傅、太保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無他術焉，唯正君心而已。保保其身體，傅其德義，師道之教訓，皆所以正君心也。如欲心正，未有不由稽古好學而能致也。【略】陛下如好學，則天下之君子皆欣慕，願立於朝，以直道事陛下，輔助德業，而致太平矣。陛下如不好學，則天下之小人皆動其心，欲立於朝，以邪諂事陛下，竊取富貴，而專權利矣。君子專於爲義，小人專於爲利；君子之得位，欲行其所學也，小人之得位，將濟其所欲也。用君子則治，用小人則亂，君子與小人，皆在陛下心之所召也。

又　卷一八《乞進德愛身疏》　陛下進德，則爲太平高世之主【略】今陛下未建中宫，而先近幸左右，好色伐性，傷於太早，有損聖德，無益聖體，【略】陛下春秋鼎盛，方當崇經術，邇端士，敦尚素樸，屏去紛華，不宜先留意女色，使天下失望，以啟小人之心。何則？陛下若好德，則賢人皆動其心，欲助陛下之德，而圖天下治安，故於陛下有益；陛下如好色，則小人皆動其心，欲奉陛下之欲，而圖一身之富貴，故於陛下有損。賢人進則治，小人進則亂。人君所好，不惟繫一身之損益，實係天下治亂，不可不謹。

又　《上太皇太后乞保護皇帝聖體疏》　竊謂陛下憂勤天下之事，必先憂天下之本；愛養天下之民，必先愛一人之身。夫一人之身，天下之本也。【略】天下安危繫於人君之一身，身安則天下安；天下治亂出於人君之一心，心正則天下正。欲治天下，必先安身；欲正天下，必先正心。此二者，當今之急務，久遠之計慮也。

又　卷二三《論求言劄子》　后克艱厥后者，知爲君難也；臣克黷厥臣者，知爲臣不易也。君知爲君之難，則不可不求言於臣；臣知爲臣之難，則不可不極言於君。如此，則政乃治，黎民化之，敏於爲德矣。君知爲君之難，此孔子所謂『一言而可以興邦』也；不知爲君之難，則所樂者唯其言而人莫予違也。夫爲人君出言不善，而人莫敢違，此孔子所謂『一言而喪邦』也。舜知其如此，故答禹曰：信如此，則嘉言無所隱伏，

人臣得行其言，則天下之士願立於朝，故野無遺賢；賢人皆在朝，則萬國咸寧矣。人君能盡天下之善言，不遺天下之賢人，又動必稽於衆，捨己以從人，故能不虐無告，皆得其所，不廢困窮，皆得其養，【略】其要在於聽言用賢，從衆愛民而已。

又 卷二五《聽政劄子》 陛下宜先誠意正心，推廣聖孝，發爲德音，行爲仁政，以尉答天下生民之望。此在陛下加意而已，非有所難也。願陛下循其本而行之，則其末可以無難。【略】

惟陛下清心照理，辨察是非，斥遠佞人，深拒邪説，有敢以奸言惑聖聽者，宜明正其罪，付之典刑，痛懲一人，以儆羣慝，則帖然無事矣。陛下若稍入其語，不正其罪，則恐奸言邪説，繼進不已，萬一追報之禮，小有不至，此於太皇太后聖德無損，而於陛下孝道有虧，必大失天下人心。【略】孝者萬行之本，本既不立，則其餘何足觀焉。

又 《第二劄子》 蓋危亡必起於治安，禍亂必生於逸豫也。今陛下承六聖之遺烈，守百三十四年之大業，當思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不可一日而怠；人民者，祖宗之人民，不可須臾而忘；百官者，祖宗之百官，不可私非其人；府庫者，祖宗之府庫，不可用非其道。常自抑畏，儆飭聖心，一言一動，如祖宗臨之在上，質之在旁，則可以常享天下之奉而不失矣。【略】臣願陛下守之以静，毫髮無所改爲。恭己以臨之，虚心以處之，詔左右大臣動必循守祖宗法度。陛下躬攬於上，諮諏善道，察納讜言，則羣臣邪正、萬事是非，必皆了了於聖心矣。【略】唯至公可以見天下之私，唯至正可以見天下之邪，唯至静可以見天下之動。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文集》卷九《尚書解・説命上》 人君不以納諫爲難，而以從諫爲難。能從諫，則羣臣之善皆歸於君矣。合天下之善以爲政，安有不聖乎？

又 《説命中》 天之聰明，廣大含容，故人君當法則之。夫號令不慎則貽羞辱，甲兵不慎則召寇讐，衣裳當擇人而後賜，干戈必省己而後動。君能信此，則無不休美。夫官及私愛則士不勸，爵及惡德則民不安。慮事不可以不善，舉動不可以不時。矜能眩智者，自滿之道；事事有備者，消患之本。寵小人者，欺罔之言日進，非納侮而何？志欲革俗，而嗜好不免同俗，非恥過作非而何？

又 《説命下》 夫人君不可不學，不學則聞見狹而智不明。聞見狹則遠大之言不能用，智不明則邪佞之説易以欺。況天下之廣，萬務之衆，不可率己意而治之，必當稽先王之成法，莫大乎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人君信懷此道，積於其身，使邪説異行不能惑亂，然後廣用賢俊，列於衆職，而王道成矣。

又 《君陳》 上之化下，如風之偃草，則上之所向，不可不慎也。凡有廢興出納之命，必與衆人虞命，俟其議同而後行之。夫忍小則可以成大，容衆則可以成德。舉直而錯枉，則使枉者直。民之從上，惟視其所好。【略】若以命令驅之，而身不自行，則民終亦不從也。

宋・呂陶《淨德集》卷五《奏乞察小人邪妄之言狀》 臣察謂人君深居九重，尊高如天，雖有聖智，亦未能周知天下之事，必以納諫爲先。既能納諫，則臣子可盡下情，以陳治亂之要。【略】陛下察其是非，辨其邪正，使非不敢勝是，邪不能害正，則君子進，小人退，天下治而安矣。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卷一《周易上經上・乾》 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保合太和也。天爲萬物之祖，王爲萬邦之宗。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君道尊臨天位而四海從。王者體天之道，則萬國咸寧也。

又 《大有》 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凡凡土地之富，人民之衆，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享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爲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爲私，不知公以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

又 卷四《周易下經下・豐》 王者有四海之廣，兆民之衆，極天下之大也，故豐大之道，唯王者能致之。所有既大，其保之治之之道亦當大也，故王者之所尚至大也。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經説》卷四《春秋傳》 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人道立矣。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六《論經筵第三劄子》 臣竊以人主居崇高之位，持威福之柄，百官畏懾，莫敢仰視，萬方承奉，所欲隨得。苟非知道畏義，所養如此，其成德可知。中常之君，不無驕肆。英明之主，

自然滿假。此自古同患，治亂所繫也。故周公告成王，稱前主之德，以寅畏、祇懼爲首。從古以來，未有不尊賢畏相而成其聖也。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五《伊川先生語十一》　君貴明，不貴察；臣貴正，不貴權。

宋・李廌《濟南集》卷六《聖學論》　夫效官治邑，必由學而後可；況奄有四海，爲天下君乎！一日二日萬幾，何以俾有條而不紊；萬邦有衆，何以俾樂推而不厭。一言其幾興喪，繫之好惡，所示靡然成俗，如之何俾百工熙哉，庶事康哉。嗚呼！爲君實難，可不學歟。【略】仁愛孝恭，出於天性，是皆生知，天毓受道之質矣。重念承平累聖之業，御茲九有之師，欲致乎治，必先乎學。學也者，致治之道也。古之聖賢不可得而見矣，其言具在方策，要之皆王者事爾。人臣學之，期以致君；人君學之，自致其治。故天地之情，陰陽之理，吉凶之變，失得之故，備在乎《易》，而卦者時也。一治一亂，或美或惡，初不可齊。亂可使治，惡可使美。察理之變，爲理之主，惟君乃能之。臣願陛下學《易》則體《乾》御《坤》，進陽退陰，觀道設教，運神合德，使天下之時常爲《泰》而無至於《否》，常爲《晉》而無至於《剝》。天子之學《易》固當如此。【略】臣願陛下學《詩》，則爲政之大，而無入於《小雅》；爲政以正，而無淪於變《雅》。【略】夫尊王正法，謹始善終，詳天地之哉祥，著君臣之美惡者，無尚於《春秋》。臣願陛下學《春秋》，則師治而戒亂，賞善而罰罪。【略】臣願陛下學《書》，則考稽古之得失，操制今之法令，皇步帝驟，王馳霸騖，一皆得之。陛下欲以正六職以治六官，必也學夫《周禮》，然後百工允釐，庶績咸熙，巍巍乎其有成功矣。陛下欲以正其威儀，詳其辭令，必也學夫《儀禮》，然後五禮之合制，見於典章文物之間；六儀之中節，見於動容周旋之際，煥乎其有文章矣。陛下又當發揮孔孟之正道，勦薙百家之邪說，在亹亹而已。【略】願陛下妙選忠義正直、博學守道之士，以備顧問，則用力少而見功多，適道正而爲利溥，天下幸甚！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二《上昭文富丞相書》　夫古之帝王，豈必多才而自爲之，爲之有要，而居之有道。【略】夫天子之責亦在任人而已。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六《君術・第一道》　臣聞善治天下者，必明於天下之情，而後得御天下之術。術者，所謂道也。得其道，而以智加焉，是故謂之術。古之聖人，惟其知天下之情，而以術制之也，萬物皆可得而役其生，皆可得而制其死。【略】

古之聖人驅天下之人而盡用之，仁者使效其仁，勇者使效其勇，智者使效其智，力者使效其力。天下之人雖雜然皆列於前，安得仁人君子而後任之？且雖有天下之善人，與之處而不知其性，御之而不中其病，則雖有好善之心，而不獲好善之利。何者？彼不徒爲吾用也，而況乎天下之英雄，欲收其功而不制其心哉！【略】

夫人之平居朋友之間，僕妾之際，莫不有術以制其變，蓋非有深遠難見之事也。欲其用命，而見其所害；欲其樂從，而見其所利；欲其喜，而致其所悅；欲其懼，而致其所忌；欲其開心見誠，而示之以無所恐；欲其守死不去，而示之以無所往。此天下之人皆能知之，而至於治天下則不能用，且此過矣。天下以爲天子之尊，無所事術也，而不知天下之事，惟其英雄而後能有大功，而世之英雄，常苦豪橫太過而難制。由此觀之，治天下愈不可以無術也。

又《第二道》　臣聞將求御天下之術，必先明於天下之情。【略】今使天子皆得賢人而任之，雖可以無憂乎其爲奸，然猶有情焉，而不可以不知。

蓋臣聞之，人有好爲名高者，臨財推之，以讓其親；見位去之，以讓其下。進而天子禮焉，則以爲歡；進而不禮焉，則雖逼之，而不食其祿，力爲謙恥之節，以高天下。若是而天子不知焉，而豢之以厚利，則其心赧然有所不平。人有好爲厚利者，見祿而就之，以優其身，見利而取之，以豐其家。良田大屋，惟其與之，則可以致其才。如是而天子不知焉，而強之以名高，則其心缺然有所不悅於其中。人惟無好自勝也，好自勝而不少柔之，則忿鬥而不和；人惟無所相惡也，有所相惡而不爲少避之，則事其私怒而不求成功。素剛則無折之也，素畏則無強之也。強之則將不勝，而折之則將不振。凡此數者，皆所以求用其才，而不傷其心也。然猶非所以制天下之奸雄。

蓋臣聞之，天下之奸雄，其爲心也甚深，而其爲迹也甚微。將營其

東，而形之於西；將取其右，而擊之於左。古之人，有欲得其君之權者，不求之其君也，優遊翱翔而聽其君之所欲爲，使之得其所欲而油然自放，以釋天下之權。天下之權既去，其君而無所歸，然後徐起而收之，故能取其權，而其君不之知。【略】

世之人君，苟無好善之心，幸而有好善之心，則天下之小人，皆將賣之以爲奸。何者？有好善之名，而不察爲善之實。天下之善，固有可以謂之惡，而天下之惡，固有可以謂之善者。彼知吾之欲爲善也，則或先之以善，而終之以惡。或有指天下之惡，而飾之以善。【略】

人之將欲爲此釁也，將欲建此事也，必先得於其君。欲成事，而君有所不悅，則事不可以成。故古之奸雄，劫之以其所必不能，其所必不能者，不可爲也，則將反而從吾之所欲爲。【略】

此數者，天下之至情。故聖人見其初而求其終，聞其聲而推其形。蓋惟能察人於無故之中，故天下莫能欺。何者？無故者，必有其故也。古者明王在上，天下之小人伏而不見。夫小人者，豈其能無意於天下也？舉而見其情，發而中其病，是以愧恥退縮而不敢進。臣欲天子明知君子之情，以養當世之賢公名卿，而深察小人之病，以絕其自進之漸，此亦天下之至明也。

又《第三道》 臣聞天子之道，可以理得，而不可名推。其於天下，不取其形，而獨取其意。其道可以爲善，而亦可以爲不善。何者？其道無常。其道無常者，不善之所從生也。夫天下之人，惟知不忍殺人之爲仁也，是故不忍殺人以自取不仁之名；惟知果於殺人之爲義也，是故不敢不殺以自取不義之名。是二者，其所以爲仁者有形，而其所以爲義者有狀。其進也，有所執其規；而其退也，有所蹈其矩。故其爲人也，不失爲天下之善人，而終不至於君子。有所甚而不堪，有所蔽而不見，此其爲人是自全之人也。今夫君子，有所殺人以爲仁，而有所不殺以爲義。義不在於殺人，而仁不在於不殺。其進也，無所據依，而其退也，無所底厲。故其成也，天下將皆安之；而其不成也，將使天下至於大亂。是以天下惡其難明，而畏其難就。人臣以是戒其君，而人君者亦以自戒。【略】是其仁可以全身，而其義可以無謗於天下，斯足以爲無過也已矣。【略】

古之聖人，己能知之，則行之而無疑；己不能知之，則不敢以己之私意而破天下之公義。使己而不好殺人，則安可盡無殺以成仁之形？使己而好殺人，則安可盡殺以成義之狀？蓋必有大臣救其已甚而補其不足，使義不在於殺人，而仁不在於不殺。方今天下之治，所不足者非仁也。吏聞有以入人之罪抵重罰，而未聞有以失人之罪抵深法者。民聞有以赦除其罪，而未聞有以不義得罪於法之外者。此亦足以見天子之用心矣。

古者君臣之間，和而不同。上有寬厚之君，則下有守法之臣；上有急切之君，則下有推恩之臣。凡以交濟其所不足而彌縫其闕。今也君臣之風，上下如一而無以相濟，是以天下苦於寬緩怠情，而不能自振。此豈左右之大臣，務以順從上意爲悅，而豈亦天子自信以爲好仁之美，而不喜臣下之有所矯拂哉！【略】

惟知天子之仁義，而無務其迹以成匹夫之節，使大臣得參於其間而救其所短，此不亦近於天子之道歟？

又《第四道》 夫古之聖人，至嚴而有所至寬，至易而有所至險，使天下有所易信而有所不可測，用之各當其處而不失節，是以天下畏其嚴而樂其寬。【略】古之聖人，推之以至誠，而御之以至威；容之以至寬，而待之以至易。以君子長者之心待天下之士，而不防其爲詐，談笑議論，無所不及，以開其歡心。故天下士大夫皆欣然而入於其中，有所愧恥而不忍爲欺詐之行，力行果斷而無憂懼不敢之意。其所任用，雖其兄弟朋友之親，而不顧徇私之名；其所誅戮，雖其讎怨睚眥之人，而不恤報怨之嫌。何者？君臣相信之篤，此所謂至嚴而有所至寬者也。然至大吏縱橫放肆，犯法而無所忌，天下之所指目，律令之所當取，則雖天子有所不可輒釋，使之一入而不可解，而後天下知有所畏，此所謂至易而有所至險。二者其事不同，而相與爲用。

夫是以至寬而天下無頹惰靡迤之風；至險而君臣無猜防逼迫之慮。夫惟能通其君臣之歡而盡行其刑法之所禁，而後可以及此也。

又《第五道》 夫天子者，觀天下之勢而制其所向，以定其所歸者也。【略】

蓋天下之勢已小激矣。而上之人不從而遂決其壅，臣恐天下之賢人，不勝其忿而自決之也。夫惟天子之尊，有所欲爲，而天下從之。今不爲決之於上，而聽其自決，則天下之不同者，將悻然而不服。而天下之豪俊，

亦將奮踴不顧而決之，發而不中，故大者傷，小者死，橫潰而不可救。

又　卷一一《王者不治夷狄論》　聖人之於戎狄也，吾欲來之則來之，雖有欲去者，不可得而去也；吾欲去之則去之，雖有欲來者，亦不可得而來也。要以使吾中國不失於便，而置夷狄於不便之地，故其屈伸進退，莫不在我。而休欲其自來而自去也耶，此其尤不可者也。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三《上徽宗謹名器一》　臣聞天下雖安，有可危之理；天下雖危，有可安之道。安危之機，不在乎他人，在人主所操而已。夫福威者，人主所操之柄也。權歸於上而不移於下，此操之得其道者也。得其道則安，失其道則危，【略】君者制命者也，臣者行君之命者也。君倡之於上，臣和之於下，然後君臣之分正矣。君倡而臣不和，上行而下不隨，則名分紊亂，紀綱不立，危亡之基，實始於此。【略】

治天下之道，在乎正名分而已。名分正則君道尊，而無可陵之漸；臣道卑，而無逼上之強。苟失其正，尊卑之序亂，上下之分虧，此不可不慎也。今三省專威福之柄，侵人主之權，睿旨則沮格而不行，進擬則堅執而必下，乾剛坤柔之道未正，堂陛高卑之勢未分。忠臣義士，夙夜以此爲憂，姦纖巧佞之徒，乘此射利。大臣之權既重，賓客輻湊其門，環坐其馬廐而不以爲辱，奴事其子弟而不以爲羞，良可歎也。

宋・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八《論書》　知放逸慢易心易失，則戒謹恐懼，此心之存可知矣。惟得此心者，方知此心之出入。惟識此心者，方知此心之存不存。【略】是心也無私好，無私惡，無私喜，無私怒，無私取，無私去，【略】庶政庶事，皆建此極，設官分職，莫匪爾極；粒我烝民，莫匪爾極。

宋・呂頤浩《呂忠穆公奏議》卷三《論察言奏》　臣嘗考自古安危治亂，雖係人主設施之當否，而其大要尤在於察言。蓋大僞之言似乎大真，大姦之言似乎大忠，苟人主不能察，則是非善惡莫知適從，姦言有時而用矣。【略】然則開言路者，帝王之盛德，至於察言者，明主之英斷也。【略】願陛下愛惜分陰，汲汲圖之，摠攬羣策而察其言之是非。凡人之言，其利害成敗有益於興衰撥亂者，必從之，不然不從也。凡人之才，智略謀慮有益於興衰撥亂者，必用之，不然不用也。廟堂近臣所獻計策，參照已行之事，驗其言之是非，則人不難知矣。夫一夫獻謀，百夫聚而非之，則其謀必不得伸也。一夫欲行，百夫起而沮之，則其事必不行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四六《迂論・論創業中興之主》　自古創業中興之主，必有包舉天下之度，運動天下之材，其識慮規模，英偉宏遠，然後股肱心腹之臣得展盡底蘊，因而翼之，以成其功，蓋與繼體守文之君一切資於輔相者不同。

又　《論志》　古之有天下國家者，其立事建功必有志以居其先。【略】善用志者，必爲之規模，而其規模之大小，如其志之廣狹，事功之成，亦如其規模。【略】抗大敵，建大事而志不立，規模不先定者，未有能成功者也。

又　卷一四九《迂論・論忠智之臣仁明之主》　惟忠智之臣爲能察事之利害，畢陳於其君而無隱情；惟仁明之主爲能以不用其臣之言，因事悔悟而追思之。

又　卷一五〇《迂論・論保天下之志》　有天下者必有保天下之志，然後王業可興。有一國者必有保一國之志，然後霸道可立。蓋志者氣之帥，而事功之由基也。有志以主於中，然後見於外者，必求所以保之之人，而賢材於此乎進用；必圖所以保之之具，而政事於此乎脩舉。人民在所保，附循之，而害民者必除；土地在所保，固守之，而侵地者必卻。隨其所保之大小，而大以王，小以霸，則其志之不同也。至於懦而無力，志竊竊然惟以保身爲計，賢材政事、土地人民皆莫之恤，則豈獨不能保天下及一國哉，雖欲保身，亦不可得矣。

又　《論人主之剛明》　人君不患乎太剛，而常患乎柔而不斷。太剛者不能無過舉，然不失爲賢君；柔而不斷，則遂有昏亂之漸。蓋剛者多明，柔者常暗。明、暗者，賢君、庸主之所以分也。【略】夫人君取象於天，則以剛爲德也；取象於日，則以明爲德也。體剛明之德，而剛不至於暴，明不至於察，雖古聖帝明王，何以加此？至於剛明而不能無過舉，猶爲中材之君。若夫剛撓而爲柔，明易而爲暗，則失其所以爲君之德矣，雖欲建功立事，追縱古人，惡可得哉。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一《論唐李絳讎士良語》　臣嘗謂人君視朝，將與其臣圖回天下之政。一號之出，一令之行，安危治亂繫焉。而其栽決可否，出於一時，非聰明聖智，鮮不或失。然則平居燕閒之際，其

亦在於務學歟。【略】然學欲自得，而師友磨礲之益又不可廢。蓋以彼所已學，質吾所念學；以彼所嘗聞，資吾所未聞，則用力逸而收功博。【略】所謂天子之友，亦豈求之於羣臣之外哉？凡吾在廷，學士大夫皆在所取耳。然則博見儒臣，講論藝術，咨訪治道，求民間之疾苦，質政事之闕疑，無所不可用，以廣其聰明，益其聖智，則萬幾來前，不待深思徧察，而昭然於胸次矣。夫惟宮廷邃密，極至尊天下之奉，苟燕安之際，怠惰自逸，所與接者非閹寺近習，則嬪嬙宮妾耳，其能廣聰明而益聖智，不亦難乎？盛德之君，能移此而樂彼，故治功進焉。

又　卷二二《論仁宗知人之明》　臣聞人主之職不在於周聽廣覽，而在於察輔相之賢否。輔相之賢否，國家所由以治亂也。孰不欲得賢臣以自輔？然或不幸而姦邪進焉，苟或無以察之，則亂政敗國，何所不至。

宋・晁公遡《嵩山集》卷四五《答趙文學論春秋書》　爲上者固不可以怠。【略】蓋勤則天下治亂可得而知，民之疾苦可得而聞，臣之邪正可得而察，孰敢有竊其柄哉？惟其不勤，則上失其柄，下斯竊之矣。足下論樂書部錡，真可謂砭世之膏肓。

宋・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一《論明善惡是非疏》　臣嘗謂天下有公論，不可以力制，不可以智勝。【略】陛下紹膺大統，適茲多難，欲大有爲，必知其要，念憲宗中興之業，在處置之得宜，察陸贄理亂之言，繫人心之向背。凡祖宗之法，復而未盡，崇、觀之患，染而未除，以至進退賞罰苟當於人心而合乎公論，雖流離顛沛，而因革可否，不可一日而廢。唯公論著，善惡明，興議攸歸，士風丕變，則慕德向化，心悅而誠服之矣，寧謂已往之事無益於今耶？

又　《論聽納不諱》　臣聞治安成於所憂，而禍患生於所忽。古之人君所以兢兢業業，不敢逸豫者，慎之至也。【略】願陛下防微杜漸，每惟禍亂之憂，屈己虛心，不以顛危爲諱。或進言之人，謂强敵已驕，不難殄滅，盜賊細故，不足剪除，如某人之爲將可倚於成功，如某處之財力可取以足用，此維揚之遺風，諛佞之所爲也，亦願陛下力拒其言，不以容悅見納。

宋・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三《説命三篇論》　蓋從諫，帝王之大烈；而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至於任人，則治亂安危係焉。是三者，實人主之要務。又況能從諫，則捨己從人，無我而爲聖矣；能務學，則可以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而爲聖矣；能任人，則得良臣以助而爲聖矣。三者皆爲聖之道。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三〇《後周紀》　君者，百姓之首也，故曰『衆非元后何戴』。民者，君之體也，故曰『后非衆罔與守邦』。【略】堯、舜、孔子正名定分，以法萬世，故推原作民父母而先元后，有元后然後天下定於一也。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一一《上殿論爲政以公劄子》　臣竊惟天下之事，下合人心，上合天意，中合大道者，惟有一言，曰公而已矣。【略】蓋混而爲一，非容不能公，三公之稱，謂其容而能公也。王訓大，王者之稱，謂其公而能大也。則是公不可不與王同德，王不可不與天同道，此天下之至理也。【略】惟公也，故賢者願立於王之朝，而不肖者退聽而革心。道德所以一，風俗所以同，上無粃政，下無幸民，内治之所以舉，遠人之所以服，夫所謂公者一言而已矣。

又　卷一二《論人主不憚改爲劄子》　臣竊觀自古人主處非常之時，建非常之業，謀无遺策，事靡不濟者，無他焉，機變敏速，不憚改爲而已。

又　《論人主力行果斷劄子》　蓋自古有爲之君，未嘗不慨然欲聞天下之言，而求其利害之實也。既聞之則安之，乃不果於行者，往往皆然。此無他，疑似之論有以惑之，且不能自克故也。【略】夫所謂失人心者，懼刑政之苛虐，賦役之猥多，失百姓之心也。懼好惡之不公，賞罰之不明，且失士君子之心也。若皆無是，則所失者小人之心耳。失小人之心而得百姓士君子之心，又何病焉？臣願陛下當今日之政，宜審知其利害，所當罷行者，斷自聖心，勿貳勿疑，庶幾速見成效，而事之委靡不振者。

宋・張浚《中興備覽》卷一《議分別邪正》　方今士大夫之賢者，莫不欲主張清議，發明正道，以爲萬世人臣之戒。誠以有天下國家，要在夫得人以維持之，故忠義大節，不可不明。【略】臣愿陛下戒忠義之不可不勸，思有以發揚而榮顯其身，至於不幸而得罪於名教者，則亦哀矜拭拭，特遠而去之，不委以心腹之任。則取天下、定國家、明教化之術盡於此矣。

又　卷三《議聽言之難》　帝王之道，聽雖欲廣，斷惟務獨。

宋・李邦獻《省心雜言》　有聖賢之君，無忠直之臣，則聰明不能達遠，雖聖賢或可欺。大哉！所謂爲君難。

宋・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五《論爲君之道莫先於仁義劄子》　堯、舜、禹三聖相授一道，其言惟曰『允執其中』而已。【略】允執其中者無他，惟躬行仁義之實，上以配乎天之陰陽，下以配乎地之柔剛，則中道卓然而常存矣。

宋・呂祖謙《左氏博議》卷四《鄭昭公之敗北戎止昭公奔衛》　爲國者當使人依己，不當使己依人。己不能自立，而依人以爲重，未有不窮者也；所依者不能常盛，有時而衰；所依者不能常存，有時而亡。一旦驟失所依，將何所恃乎？嗚呼！此特論依之不可常耳。抑有甚者焉。使所依者常盛而不衰，常存而不亡，可謂得所依矣。然猶未足恃也。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一《門人集録易説上・臨》　六五，以中順居尊，下應九二剛中之賢，謂之『知臨，大君之宜』者，此與後世所謂『知臨』不同。後世之君，自任一己聰明以臨下，適足爲不知。蓋用衆人聰明以臨下，此乃大君之所宜也。

宋・呂祖謙《東萊集》卷五《館職策》　必將首明帝學，大定其本，而嗜卑憚高，令今可行之言不肯出也；必將繼論儲貳，趣擇師傅，而刑名慘刻，術數臨制之習不能入也；必將深絶私昵，防微杜漸，而近戚幸臣干法嫚朝之惡不敢肆也。【略】人主進德之驗，他未即見，惟於諫者之言先見之。言之委曲遷就，是君德未信於人而猶有所畏也；言之剴切侵訐，是君德已信於人而既無所畏也。委曲遷就，剴切侵訐，在言者之得失則二，在人主爲進德之驗則一。【略】兢業祇懼，是乃天心之所存，而堯、舜、禹、湯、文、武所傳之大原也。上帝臨汝，無貳爾心，貳之以適，莫偏詖之私，則作於心，害於事，凶於而家而國矣。

宋・蔡戡《定齋集》卷六《奏議論謹始八事疏》　臣聞自古人君臨御之初，必謹其始，爲人臣者亦必以謹始之説告於其君。蓋國家安危之幾，天下治亂之原，生民休戚之本，君子小人消長之際，實係於此，可不謹諸？【略】蓋人君體元居正，南面以聽天下，龍飛之初，萬物之所睹，四海之所具瞻。一命令之發，一政事之施，必有以竦動天下，悦服人心，則天下之人翕然向風從化，不令而行，無爲而治。始之不謹，其後雖有仁心善政，良法美意，人不信也。

又　《正心術》　蓋上天之災祥，下民之休戚，人才之邪正，天下之治亂，係於人君之心。一念慮之發，雖若甚微，幽顯之間，其應如響。惟人君者當宅心於正道之中，非正勿視，非正勿聽，非正勿言，非正勿動。一心既正，則邪佞讒諂不得而入，聲色貨利不得而摇，以視則明，以聽則聰，言可爲則，動可爲法。舉而措之，則朝廷萬事無不歸於正，四方遠邇無不一於正，天下不足爲矣。

又　《辨邪正》　蓋知人，人君之盛德，人君無職事，惟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耳。君子小人之難辨也久矣。讒諂面諛似忠，乘機投合似智，脅肩諂笑似恭，小廉曲謹似賢。排斥小人者似乎讒，汲引善類者似乎黨，面折廷爭者似乎訐，難進易退者似乎矯。人君智不足以燭之，則君子小人並用而雜處，交爭而互勝，終必至於小人進而君子退。此治亂之所由分也。惟人君者要當精鑑詳察，審其賢者，聽任而勿貳，知其不肖者，廢斥之而勿疑。内君子而外小人，使之各安其分，則人君之能事畢矣，天下豈有不治乎？

又　《廣聖學》　蓋人君不可不學者，學治天下，王者之事。

又　《來直言》　願陛下廣開言路，增置諫官。言之是則賞之，言之非則置之，狂妄者優容之，詆訐者寬宥之，懷奸罔上、朋邪害正者黜之。如是，則天下之士莫不樂告陛下，庶幾直言日聞，下情畢通，而無壅蔽之患矣。

又　《戒遊逸》　古之人君，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未明求衣，夜分乃寐者，非欲焦心勞形以自苦也，蓋恐怠心一生，則便佞之説乘間而入，耽樂之事有時而爲，流而不返，不惟荒政損德，亦非所以養壽命。惟人君者要當清心寡慾，克己復禮，終始惟一，無荒無淫。如此，則壽齊堯舜，享國百年，豈不韙歟？

又　《崇節儉》　蓋天子者，合天下之力而奉之，凡宫室車馬、服食器用，無非生民之膏血，其爲之甚勞，其成之甚難。安而享之，必思其所自來；則不忍輕費民財，必當重惜民力。如此，則子孫萬世長享天下之奉矣。

又《恤刑罰》　自古聖賢之君，莫不以人命爲重，不敢輕於用刑，故能享國長久，慶流後裔。【略】寧失之寬，不可失之急；寧失之略，不可失之詳；寧有佚罰，不可及無辜。庶幾初政有以深結人心，而爲萬世無窮之福，天下幸甚。

又《重名器》　蓋物以寓意，文以副實。上之人愛之重之，不以輕畀，則得之者榮；苟惟人人而與之，則不足以爲重矣。而況一命以上，人君所以勵世磨鈍，無功者賞，則有功者怠；不肖者進，則賢者退。予奪廢置，可不謹諸！爲人君者，要當以天下爲公，凡高爵厚祿，擇天下之賢而有功者共之。惟其人，勿以疏遠而廢；非其人，勿以親昵而用。威權不可移於下，名器不可假於人。如此，則上無濫賞，下無幸人，而天下烏有不治者哉！

又《乞法太上皇帝馭下納諫二劄子》　太上馭下以嚴，未嘗假以詞色，凡有小過，必加譴逐。人人重足而立，不敢撓法干政，紀綱整肅，中外清明。此太上之義德也。太上聖度包荒，容受直諫。雖犯顏逆指，自敵已以下不能堪者，太上怡然受之，不以爲忤，未嘗罪一言者。此太上之容德也。

宋・王質《雪山集》卷二《論廟謀疏》　一曰浮言勿搖。臣嘗論之：夫人之爲國，利之不能不喜，害之不能不懼。惟其當利害之際，喜而不示其喜之之形，懼而不露其懼之之迹，故其虛實不可得而窺，而淺深不可得而測。何者？慮之素定故不搖，養之素厚故不驚。彼其輕喜而驟懼者，皆慮之不定、養之不厚，故倉卒迫懼之中，利得以怵而動，害得以脅而遷。嗟夫！天下之變生於有間而可入，善爲國者深藏其喜懼之端，補綻縫隙以自秘其肺腑，使人探之而莫能抵其淵，叩之而莫能揣其鑰，窮搜曲覽而莫能得其要領。當是之時，雖有强鄰悍敵，亦且逡巡退縮而不敢措意於我。臣觀自古謀人之國，既先誘之以利，又喝之以害，所以尋其間也，或者不能，閉其尋之之路，而開其入之之門。喜懼之情洋溢於內，表著於外，故墮其計而不知，此何異搏人而授之以手足，盜在門而自啓其鍵也，其亦可謂大惑矣。【略】

二曰小利勿動。臣嘗論之曰：靜而觀利害之變，揣其輕重，量其多寡，而擇其害輕利重、害寡利多者爲之。雖間有所拂於世俗，然固當有所勿恤，何者？天下之利害紛綸反覆於冥漠之中，搏之而不可，執其形尋之而不可，究其端然，輕重自有定勢，而多寡自有定量，甚不難知也。

《陸九淵集》卷二《與朱元晦書》　垂象而覆物，天之職也。成形而載物者，地之職也。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者，人君之職也。

又卷一八《刪定官輪對劄子三》　臣嘗謂事之至難，莫如知人，事之至大，亦莫如知人。人主誠能知人，則天下無餘事矣。

又《刪定官輪對劄子五》　臣聞人主不親細事，【略】今日之事，有宜責之令者，令則曰我不得自行其事；有宜責之守者，守亦曰我不得自行其事；推而上之，莫不皆然。文移回復，互相牽制，其說曰所以防私。而行私者方藉是以藏姦伏慝，使人不可致詰。惟盡忠竭力之人欲舉其職，則苦於隔絕而不得以遂志。以陛下之英明，焦勞於上，而事實之在天下者，皆不能如陛下之志，則豈非好詳之過邪？

又卷二三《大學春秋補義》　故君者所以爲民也。【略】歲之饑穰，百姓之命係焉，天下之事孰重於此。

宋・趙汝愚《宋趙忠定奏議》卷一《又乞凡事責成於有司疏》　臣聞天之所以爲天也，其勢高高在上，不言而四時行焉，無爲而百物生焉。彼天者，初亦何心於其間哉。是故生以春夏，而生者不以春夏爲恩；殺以秋冬，而殺者不以秋冬爲怨。蓋其一氣之運，上下充滿，自然之理，其順如此。【略】以道御權者君之體，以勞任事者臣之分，故君常尊於上，而臣服勤於下，此天下之大義也。

又《請以節用愛人爲本奏》　願陛下清心省事，一以節用愛人爲本，依倣元祐以來故事，選委官吏，講求今日內外財用之出，某事可均，某事可節，某事可罷，斟酌次第而行之，歲必有所儲也。

又《論治效遲速疏》　望陛下萬幾餘暇，夷考古先帝王所以致理之術，而深求其故，有不合者，益解而更張之，庶幾乎不遠復之義。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二《〔宋〕錢顗〈上神宗要務十事〉》　一曰爲君大體。臣聞體者，履也。自古王者有治世之常法，綏民之要術，可履而行之。履得其道則天下蒙其澤，履失其道則天下受其弊，亦勢之然也。【略】

二曰正心御下。臣聞治國者如治家，治家者先修其己，修己者先正其心。【略】

三曰審察邪正。臣聞治道之要，在知臣下之邪正，而審察君子、小人之分而已。【略】

四曰選任大臣。【略】知君人者，雖有上聖之姿，自誠之性，必由忠賢輔佐，然後優游几席之上，坐視天民之阜也。【略】

五曰聽斷不惑。臣聞聖王端處於法宮之中，而大小之臣，邪正紛紛，羣言競進。雖然，聽之於耳，則必斷之於心，苟不悅於導諛，則無憂於悔吝。【略】儻容片言之惑，小則繫人心之休，戚大則極天下之安危，不可不謹也。【略】

六曰謹出號令。古者命令之出，議其經久可用，然後宣布於天下，吏奉行而不敢慢，民聽受而不敢忽。【略】

七曰公行賞罰。臣聞賞罰者，人主之操柄，非至公之道，不可以行之也。蓋賞者，所以旌天下之有功；罰者，所以懲天下之有罪。賞當功，則爲善者無不勸；罰當罪，則爲惡者無不沮。夫善者有所勸，而惡者有所沮，故朝無幸位，民無幸生。由是觀之，則賞不可以喜而及，罰不可以怒而用，要在公行於上，而必信於下。【略】

八曰恭儉惜費。竊以國家用度之廣，其出百端，內外供須，日增一日，甚可慮也。【略】臣願陛下酌古今之宜，思萬事之弊，先自一人減損，至於後宮，服玩工巧奇技，一切屏絶，示天下以儉約。故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又曰損上益下，其道行也。宜乎罷不急土木之役，去無益內外之費。大臣遷職，無名厚賜，皆可寢削以寬民力，庶幾可爲水旱兵革之備。【略】願陛下遵先訓而行之，則恭儉之德，不獨專美於漢之文、景也。

九曰仁恕恤民。【略】恤民之道無他，在乎薄賦斂，謹好惡而已。【略】

十曰鑑戒安危。【略】自古有天下者，必鑑於治亂安危之迹。故創業之君勞而易治也，守成之君逸而易亂也。治則安，亂則危，此亦必然之理也。

又《〔宋〕孫覺〈上神宗論人主當不爲血氣所變〉》　臣聞血者陰也，氣者陽也，二物合而成人。雖合而成人，而無心術之妙，精神之運，則亦下愚而已矣。【略】常人爲陰陽所役，故一人之身，而少、壯、老三變。

聖賢則不然。知禮義之可貴，壽命之可寶，潛心於妙道至神，則少之時不惑於色；知神明之可尊，性理之可樂，夷敵禽獸不足以校勝負，爭强弱，則壯之時不悅於鬬；少而寡慾，長而盡性，則血氣雖衰而不貪，陰陽爲之役而不得與之變，故心閒而神明，體佚而壽考。

又《〔宋〕王巖叟〈上哲宗論爲君難四事〉》　言無所隱之謂忠，心無所欺之謂信，忠於主者不避嫌，信於己者不思謗，所以忠信或至於獲罪，故人君以察忠信而主之爲難。巧於言之謂佞，順於事之謂柔，巧言則易得，順事則易從，所以佞柔常至於日親，故人君以辨佞柔而遠之爲難。廣大業者存乎勤，而人情常易於生倦以隳其業，故人君以久而不倦爲難。成大謀者存乎斷，而人情常牽於小不忍以亂其謀，故人君以棄小不忍爲難。臣以謂，爲國之要，能察忠信而主之使得盡言，辨佞柔而遠之使不害政，行之以勤而無廢弛之憂，濟之以斷而無優游之患，則治道成矣。

又《〔宋〕李朴〈上徽宗論人君之要道三〉》　願陛下思創業之其難，懼守成之不易，親睦九族，風示萬邦。好惡不留於心，喜怒循理而動。體仁愛之德而濟之以剛，破險詖之論而平之以恕。知君子所以致治，而慮其難進，則任之勿疑；鑑小人所以致亂，而防其易入，則去之必速。除心術之害，然後可以育人材；勵廉媿之節，然後可以鼎仕路；辨嘗試之說，然後可以來忠言。師老而邊隙可慮，莫若以自治爲守禦之策；民困而國用不足，莫若以節儉爲富庶之本。觀俗化而通其變，議政事而處其中。執持權綱，愛惜百姓，日謹一日，保其初心。若是者，皆聖政之所當急者也。【略】

今縱未能遠法成周立師保之官，宜且退倣唐制，大開學館，博選通儒耆德，使侍經幄。萬幾之暇，孜孜與之講論正心誠意事天治人之道，雖陛下聖性所自得者，臣願益加聖學焉。此臣之所謂本者也。

臣又聞人主不可求勝於天下，不可廢天下之公議，不可使心術失於毫釐之間。此三者人主之要道也。【略】

臣聞自古有道之君，不敢失一夫之心。以天下者一，夫所積耳。是

故，爲其欲壽則與之輕刑，爲其欲富則與之薄歛，爲其欲逸則與之緩力。凡上之禁令取捨，惟恐一不當於天下之欲惡，是以天下亦相與安之而已也。【略】臣故曰：人主不可求勝於天下，一也。【略】

臣聞人主勢能生殺禍福人，而不能變天下之公議。【略】所謂公議者，其本與天地並立，而是非出於人心之同然，不可得而變者也。知其不可得變，而使或發於閭閻，或鬱於人心，或肆於後世，孰若舉而用於朝廷之上；行之天下乎？臣故曰：人主不可廢天下之公議，二也。【略】

臣聞人主者天下之本也，心術者人主之本也。養之以道德仁義，則終身而未足以爲功；動之以回邪淫佚，則一朝而不可勝其患。【略】彼小人之欲禍天下，必先敗壞其君之心術，而後可以得志。是故吾欲尚恭儉，彼則攻之以驕奢；吾欲本仁恕彼則攻之以煩苛；吾欲務厚下，彼則攻之以聚歛；吾欲用正直，彼則攻之以佞柔。彼其所以攻我者，紛起並至，人主又惡能以一心而保其所難全、勝其所易溺者哉？必主之以平，照之以清，持之以誠，恐恐然若寇盜之將至，而蚤杜其窺覘之漸也。不然，使之乘吾徘徊猶豫之時，一投隙而得以自售，則浸淫敗壞而終以不悟矣。臣故曰：人主不可使心術失於毫釐之間，三也。

知此三者，而大本立矣。

又　卷五《［宋］孫覿〈上神宗論人主有高世之資求治之意在成之以學〉》　臣聞人主患無高世之資，有有其資而無求治之意，有有其意而無好學之實。三者之備而治效不成者，未之有也。然此三者，常若不可以兼備。何也？聰明睿智，博達而疏通者，高世之資也，然或矜其才，以天下之萬事爲不足爲，若此者必無成。蚤朝晏罷，選用羣臣，孜孜而不懈者，求治之意也，然或蔽於一曲而不見聖人之全，因陋就寡而不本先王之意，若此者雖安易危，雖强易弱，可以偷安於一時，而不可傳之後世。人主欲無此患，其惟學乎！夫學，非篤好而審問，謹思而力行，則不足以攬道德之粹精，極性命之微妙。人主之學，苟不深造於道德性命之際，則無以應萬務之變，知羣下之情。

又　《［宋］上官均〈上徽宗論治天下在好學廣問〉》　臣聞人主之治天下，一日萬幾，不可勝察也。而明君操術，蓋有至要，可以不勞而治。蓋好學則知天人之道，通古今之變，好問則察羣臣之情，達天下之政。通古今而達事情，物理豈有不燭，注措豈有不善哉？【略】

然而人主之學，異乎人臣之學。【略】人主之學，在乎簡而知要，達而適用。知要在乎明道，明道在乎味五經之微言；適用在乎遠觀前世治亂盛衰之迹，而近稽祖宗聖明相繼治天下之意。因已然之迹而考其理亂，因理亂而鑑其所以得失，可謂知要而適用矣。此人主之好學所以爲先務也。天下之政有利有害，百官之衆有邪有正，非廣問而參稽之，則利害未易見，邪正未易明。利害未盡見則事或過舉，邪正未盡明則姦佞之徒或乘間而害正。此人主之好問所以爲政要也。【略】

願陛下退朝燕閒，觀經閱史以明理義之大致，達治亂之大體。因進對之臣，虛心下問以考政事之得失，觀羣臣之志趣。如此，則天下之義理，臣下之邪正，判如白黑之辨矣。

又　卷一七《［宋］梁燾〈上哲宗論爲政之要在辨邪正之實〉》　臣聞人主之德莫大於知人，朝廷之政無先於急賢，德以聰明爲高，而政以忠厚爲本。【略】

今日爲政之要，在於辨邪正之實也。【略】

今聽其言而求其用心之微，觀其行而考其處己之端，其向背之異，有無之殊，雖未能盡究，而亦可以槩見矣。願陛下自信素知之心而守之以定，深辨姦詐之説而斷之以不疑，斥其邪人以安正人。正人知所依歸，恃以無恐，得以奮忠竭節，畢身圖報，則朝廷之理不難致也。

又　《［宋］龔夬〈上徽宗乞示好惡明忠邪〉》　臣聞好惡未明，人迷所嚮；忠邪未判，衆聽必疑。【略】惟陛下深察臣言，以示好惡，以明忠邪，而陟降多士，使遠近皆知進賢退姦之意，將見天下鼓舞聖化，太平之治不難致也。

又　卷二〇《［宋］梁燾〈上哲宗論守治至難〉》　致之爲易而守之爲難也。蓋自古人主圖治之初，莫不急於求賢，渴於聞諫。得一善惟恐未能行，見一不善惟恐不能去，潛心於萬事幽微之無形，用意於衆人思慮之不到，兢兢業業，不敢暇豫，終至於安樂而無事。此天下之治所以致之爲易也。亦既治矣，而放其心，氣日益驕，志日益怠，謂賢者得矣而忽於求，謂善言盡矣而厭於聽，謂事之微者爲不足慮，謂患之隱者爲不足防，姦生而不察，禍萌而不悟，故終致於敗亂而莫之救。此天下之治所以守之

爲難也。

又　卷二一《〔宋〕上官均〈上哲宗乞聽言考實〉》　臣竊聞人主之治天下，考得失，察邪正，存乎知言，聽言之難，在乎同異之際，聽納當則政令善而衆悦，聽納失則政令乖而人不服。兩漢以來，治亂成敗之機，未嘗不在於此。

世俗之情，議論是非，往往以多同者爲是。然而情有愛憎，識有明暗，心有向背，同而多者或出於合羣而爲朋黨，異而少者或出於守正而獨立，則是同者未必可取也。有反常而爲奇，背公而行私，不稽可否，不顧是非，惟勢利之爲徇，則是異者未必可取也。然則人主之聽言，其辨得失之際，果不繫於同異之多少，當察理之是非以定去取耳。【略】願陛下於衆言同異之際，更加審擇，推究事實。凡言邪正者，必考爲行之實迹，則同異之間，瞭然而判。然後在廷之臣不敢挾情飾言以熒惑聖聽。故邪正區別，政令、刑賞皆合公論，天下烏有不治哉！

又　卷四四《〔宋〕韓宗武〈上徽宗答詔論日食〉》　夫日食星變，山崩湧泉，天地所以警戒，宜以人事察其幾微。自古危亂之國，當其未危未亂，必有事之先見者。【略】人主怠於政事，言路壅絶，威柄下移，怨讟上歸，國可危也。【略】

誠願明天子躬攬乾綱，收還威柄，公卿大臣圖畫政體，當今所宜施行。因求賢知足以濟務者，隨才録用，無問新舊。敷言奏功，考察名實，中外之任，更番迭處，使勳業著見，朝廷尊光，君臣同福，海内被澤，太平之烈，豈不偉哉！聖人以天下爲度，聰明惠澤，如日月雨露，顧不以小惠小察而自足也。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不以天位崇高，幸天下無事而宴安也。以四海之内一夫失所爲憂，不以侍御之好、鐘鼓之娱爲樂也。大約人情泰然無患，久則放佚生焉。願陛下思大禹寸陰之戒，慕漢文惜百金之費，儲思留神，日謹一日，如太陽朝升，至於豐融以照天下。誦帝堯知人之哲，稽《洪範》威福之正，仁祖惻怛至誠以結天下之心，神考勵精不息以舉天下之事，此陛下之所宜法也。

宋・虞儔《尊白堂集》卷六《陳己見劄子》　正以帝王之學與經生學士不同。始焉欲其發之於一身者，有緝熙光明之用；終焉欲其施之於四海者，有仁義詩書之澤；蓋不可得而已者矣。恭惟陛下有生知之性而不恃，有天縱之能而不矜，方且增置講官，日侍經幄，沍寒隆暑，未嘗少倦。雖堯、舜、禹、湯、文、武汲汲，不是過也。凡帝王之宏規，祖宗之成憲，古今之安危治亂，儒臣之獻納論思，固已悉究淵源，兼綜條貫，至矣盡矣，不可有以加矣。臣惓惓之愚，願陛下廣學問以寬仁，即多聞而建事，尊其所聞，見之於躬行，俾聖德日新，愈極乎高明。行其所知，措之於事業，俾治功日進，愈至乎光大，則宗社幸甚。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經筵留身面陳四事劄子》　蓋君雖以制命爲職，然必謀之大臣，參之給舍，使之熟識，以求公議之所在，然後揚於王庭，明出命令而公行之。是以朝廷尊嚴，命令詳審，雖有不當，天下亦皆曉然知其謬之出於某人，而人主不至獨任其責。

宋・陳經《尚書詳解》卷四《虞書・皋陶謨》　蓋人君者，天下之諸侯之所取法也。苟一念不謹，怠忽之心或萌於此，則諸侯視效於彼，皆爲逸欲之事矣。故無教逸欲，有邦常謹，其在己者，兢兢業業，戒謹危懼而不已也。以一日二日之間，而有萬事之繁；安危治亂之機，常存於細微之際。天下之事如此其不窮，則人君之心豈可以少忽哉！雖然一人之聰明，安足以周知天下之事，必得其人焉以任之。

又　卷一七《商書・説命中》　人君之舉動，當於未動之時，慮其合於善與否，如此而後動。蓋善者，至公之理，不容人主有私意妄動。苟下合人情，上合天理，斯爲善矣。慮則有詳審不輕舉之意，惟於未動之時，戒其妄動。慮善而動，則有所不動，動必合於時宜矣。時者，當其可之謂，言不失其宜也。雖然，善者天下之公理，非一人之私也。苟慮而動，動而有功，遂以善爲己有，功能爲可矜，則是私意而非公理，適所以失其善與功。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一《講學劄子》　自古聖主臨政願治，身致太平，未有一事不由於學，況陛下御極之始，尤當以講學爲先，自古聖主進德修業，終身而行，未嘗一日敢忘於學，況陛下春秋方盛，尤當以講學爲急。陛下之所謂講學者，蓋將學而措之以治天下國家者也。【略】人主所謹，端在一心，正心之原，實本於學。蓋道者適治之路，惟學然後道明，以德行仁者王，惟學然後德進。審爲政之理，非學何以達理；以義制事，非學何以由義？古今有興亡，有成敗，學然後知所以興

亡成敗之本；天下有利害，有治亂，學然後知所以利害治亂之因。人主有講學之功，則明道進德，達理由義，可以成，可以興，享其利，享其治；人主失講學之益，則昧道暗德，悖理違義，至於亡，至於敗，受其害，受其亂。事之必然，無可疑者。

又　卷一二《君道狀》　夫貴爲無敵，富爲無倫，富貴之盛，爲君者獨有也；生殺自我，予奪自我，慶賞刑威，爲君者獨專也。有此富貴，專此刑罰，天下之事，宜若無有難者，嗚呼！是豈知爲君之道哉？人主以一念慮之間，知吾之所謂難者無一而可忽。是故不敢易其難而畏其難，則富貴刑賞我可有而不敢恃；不以爲難而忽其難，則富貴刑賞我可得而不能守。蓋知其難則畏，畏則無一而不謹；不知其難則忽，忽則無一而不縱。【略】君人者，大則政刑號令而關於治亂安危之機，微則言動趣向而繫於教化表儀之本，細則聲音笑貌而達於視傚觀瞻之地。小有不謹，則悔吝隨至，浸以不善，則災害有作，大而悖理傷道，則亂亡不可禦矣，此必至之驗也。非如天下之人，其善否得失獨繫於一身一家而已。【略】臣願陛下不以有位爲樂，而以保位爲憂，思其如是之難，而圖其爲說之易。一念之發，則以爲難，曰是善乎否也；一行之出，則以爲難，曰是得乎否也。居隱顯則一其心，不以隱而加忽；處細大則一其行，不以細而弗察。小而聲音笑貌，推此難之心而不以妄發；微而言動趣向，推此難之心而不以輕舉；大而政刑號令，推此難之心而不以自用。在闇室屋漏之中，常若議者之在其後；當積日累月之久，不敢一日安其心。惟善是修，惟不善是去，惟人言是畏，惟過失是憂。其難在事，難之在心，則有治無亂，有安無危。陛下享國萬年而端命上帝，譬如人之一身，康强無疾而能惕焉難之，飲食起居，必畏必謹，則疾疢何自而至？彼恃其强者，易其所難，縱飲食，恣起居，不病則已，病則雖欲救之何及哉！

《楊萬里集》卷六二《上壽皇乞留張栻黜韓玉書》　臣聞人主無職事，進君子退小人，此人主之職事也。昔者舜之功亦多矣，而《傳》獨以舉十六相去四凶爲舜之大功；魯平公非不賢矣，而後世乃以信臧倉疑孟子爲平公之恨。人主之職事，豈復有大於進退賢否者乎？

又　卷六九《上殿第三劄子》　臣聞箕子曰：『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此言王者之平心稱物，當如是也。

蓋偏陂也，好惡也，偏黨也，反側也，皆人欲也，非天理也。皆人心之私也，非道心之公也。【略】蓋執己之見之謂偏，好己之同之謂黨。執己之見，則必捨人之長；好己之同，則必惡人之異。以此處事，皆昏昏矣。而用人者，尤不可有此心也。【略】此偏黨之一也。【略】

人有百善，而不幸有一過，或以其一事而廢其終身之百善。錮人没世，已可惜矣。其人豈無片善一能，可以濟國緩急之須乎？此偏黨之一也。

人之才有短長，己之心有好惡。當其惡之也，或以有功能而廢；當其好之也，或以無功能而遷。有功能而見廢，則人自此惰於赴功；無功能而遷，則人自此躁於幸進。此偏黨之一也。

人主之心，天之心也。何謂天心？無親無疏，無近無遠，是謂天心。後世不然，親且近者則舉信之，疏且遠者則舉疑之。信之則欺者皆以爲忠，疑之則忠者皆以爲欺。此偏黨之一也。

又　《乙巳輪對第一劄子》　惟天愛君，惟聖畏天。天之於君，厭之者則驕之以嘉祥，愛之者則譴之以變異，絶之者則娛之以强盛，愛之者則愚之以灾害。故夫灾異者，天之所以愛君也。聖人以己占天，而不以天占天。【略】

『聖人不畏多難，而畏無難。』非畏無難也，實自畏驕心之易生也。臣願陛下移前日之恐懼，爲今日之恐懼。移前日之修省，爲今日之修省。屬任大臣，非不推誠也。得無猶有遠嫌顧身而不敢任事者乎？延納臺諫，非不聽言也，得毋猶有避怨畏禍，而不敢深言者乎？中外臣子，不論小大，無不賜對，許以盡言，此固善矣。豈無聞見輕信，得失相半或犯嚴忤勢，而以言爲諱者乎？權貴近習，無所親疏。苟有弄權，即從退斥，此固肅矣，豈無上畏聖明，下憚物議，或陽退陰進，而害政無形者乎？朝政修明矣，必思或舉其小者近者，而遠者大者有未講也。邊備整輯矣，必思或先其虚名末節，而實務宿弊有未察也。懲贓吏以惠民，非不嚴也，必思以懲疏遠小吏之法爲懲貴近權要之法也。禁軍倩以惠軍，非不峻也，必思以禁軍倩剥割之意，爲禁軍帥交結之意也。以此推之，其類非一。惟陛

下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戒之戒之又重戒之，則聖德日新，天命永保。』

又《乙巳輪對第三劄子》　帝王治道之要，其大槩有五：一曰勤，二曰儉，三曰斷，四曰親君子，五曰獎直言。惟能勤，則一日之中，親學問機務之時常多，親燕遊逸樂之時自少矣。惟能儉，則浮費自省，而國用自足。國用既足，而民可寬矣。惟能斷，則依違牽制之情，皆不得而奪，險詖私謁之事，皆不得而至矣。惟能親君子，則正言日聞，正行日見，而小人自疏，君德日進矣。惟能獎直言，則不違之門開，敢言之風振，下情日通，姦邪日消矣。

雖然，治道有五，而行之者一，曰誠而已。必也，自信之心先立於內，自文之行不著於外。以聖人之道爲必可行，以帝王之治爲必可致。力行之而不息，固執之而不移，此之謂誠。不然，迹試之心翫之，初行之終違之。或先之以勤儉，而繼之以驕奢；或言之以寬恤，而行之以刻剥。或外示親賢而內憚其正，或陽爲好直而陰惡其犯，皆非所謂誠也。其去五者之治，道愈遠矣。

又 卷八七《君道上》　人主之治天下，必正其治之之主。人臣之相其君，必先正其人主之主。而小人敵國之欲傾人之國也，必先敗其人主之主而已。【略】人主之有天下，如富家之産也。人主之有一心，如富家之有家主也。今也有千金之産，而其家主者博弈焉，酒色焉，與不逞之奴客狎而不嚴焉。則其千金之資，人孰不視之爲外府耶？而其友之忠焉者，不先正其家之主，而欲扶其主之家，是故枝其束而西傾，富其左而右貧。【略】

蓋二君者，天下之主也。二君之心者，二君之主也。勤儉創業之心，一變而爲逸欲樂成之心，主已敗矣。當其惑於女子，嬖於伶人，二君自以爲無害也。然女子伶人之禍一發，則橫潰決裂而不可救，卒以殺二君之身而覆二國之祀，則天下之所以治亂存亡者，夫豈階於外哉？亦視其人主之主何如爾！【略】

願聖天子罷毬馬之細娛，而求聖賢之至樂。收召天下耆儒正學之臣，與之探討古今之聖經賢傳，深求堯、舜、三代、漢、唐所以興亡之原，而擇其中以之正心修身。日就月將，聖德進矣，則五帝三王之治，涵養於聖心而周流於天地。敵國雖强，其强易弱也。

又《君道中》　天下之憂，憂其君之不爲也。君有爲矣，天下之喜而君子之憂也。蓋不爲之君，其心遲天下之所不快。有爲之君，其志銳天下之所甚喜。雖然，喜者憂之所由寓也，銳者遲之所由伏也。夫何故銳則速，不以速而成，則以速而折。天下之事，有百全之成，而無一折者乎？求其成則必有以忍其折，不忍其折則無務於速也。速而折，折而不忍，則銳安得不變而爲遲哉？一朝之有爲，必至於終身而不爲。是故君子見其初而憂其終。

古之君子，得有爲之君而輔之，以求立天下之大功，則必有以養其君之志。【略】

願天子堅昭烈之心，而無以唐之二君自處，則中興之功，天下未絶望也。

又《君道下》　聖人之伸於天下也有神，而其屈天下也有威。威藏於神，故其威不測。神行於威，故其神不狎。蓋天子以一身立天下之上，其力爲至孤立。而不失其立則治而興，否則亂而亡，其勢爲至危。然以至孤之力，而天下附焉。以至危之勢，而天下憚焉。附焉則不離，憚焉則不抗。不離故孤者强，不抗故危者安。孤轉爲强，危反爲安，則神與威在焉故也。神去則天下離之矣，威脱則天下抗之矣。天下離與抗，而後孤危之形始見。【略】故龍不可離於淵，虎不可離於山，而人主不可離於柄。柄也者，人主之山淵也歟？上執其柄，則神與威不在於下，下竊其柄，則神與威不在於上。觀柄之所在，而治亂見矣。執柄以明用明，以公而害明者，偏也。進退人才，罷行政事，號令之出納，賞罰之可否，此豈非人主之柄歟？其柄一去，則所謂人主者，人主之名存而人主之實亡。惟天下之至明者，能使是柄在已而不去。【略】

有一人之明，必合天下之明，以爲一人之明者，天下之公明。以一人之明，廢天下之明者，一人之私明也。古之君，有百發而天下不服，有一發而天下大服。則公與私之異也。然則，曷爲公？不罰天下之所同賞，而不賞天下之所同罰。顯詢而不陰求，衆問而獨決，顯詢而不陰求，則姦不召矣。衆問而獨決，則同者不欺而欺者不行矣。於是擇天下之善惡大且顯者而賞誅之，則明一用，而天下不爲不察。【略】

古之君失其柄者，皆暗者也。暗則失其柄，固也。而愈明者愈失之，

何哉？明者多恃而善疑，此偏之所從生也。明則偏矣，偏則不明矣。蓋恃者以明出於己爲矜，而以明出於人爲媿。疑者以親暱爲可信，而以公卿大臣爲可防。以明出於人爲媿，則舉朝不敢有言。非不言也，言而莫之入也。以公卿大臣爲可防，則舉朝不敢有爲。非不爲也，爲而莫之行也。當是時，天下之柄，亦可謂不移於臣下，而天子之勢可謂尊矣，而君子未敢賀也。何則？收於前而移於後，防其一而不防其二也。公卿大臣不得以議之於公，則親暱小人得以侵之於私。天下之人，但見今日行某事也，明日用某人也，而不知其所從來也。非謀之於左右也，非謀之於諸大夫也，非謀之於國人也。豈天子偏察天下之事，而盡識天下之人歟？【略】

政事也，人才也，號令也，賞罰也，疑焉則以問之，是焉則以行之，非焉則以詰之，欺焉則以罪之。不一從，不衆違，則堯、舜之聖，一武而至矣。

又　卷九〇《程式策・漢文帝有聖賢之風》　有德之主，非以功能勝，而以風味勝。【略】

以帝之用心求帝之風味，温乎其有所不可激也，曠乎其有所不可隔也，淡乎其有所不可誘也，帝之不如後世之君固也，而其風味，則三代聖賢中人也。

又　《太宗勵精思治論》　明主之勤於治，其勤不可見，而其成不可御。蓋可見者以勤爲勤也，不可見者以思爲勤也。以勤爲勤者，事常出於勤之外；以思爲勤者，事不遁於思之中。納天下之治於一思，出一思之治於天下。治之功未具，而治之計已具矣。【略】

衆人之勤，勤以勤也。帝王之勤，勤以思也。以帝王而爲衆人之勤，秦隋以之；以帝王而爲帝王之勤，黄帝堯舜以之。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二《論君道難易奏》　仰惟陛下以一人之身膺上天之眷命，承祖宗之基，上則奉兩宫之養，下則應萬機之繁，在陛下可謂至難矣。然陛下所謂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而又有能致之資，威制强敵，恢復中原，興起祖業，以大一統，謂之難可也。若曰承兩朝付託之重，保境而養民，以爲内治之事，在陛下初無難者。兩宫備天下之養，一月四朝，已有定制。如期盡禮，則事親之道昭矣。大昕受羣臣之朝，興居出入，皆有定時。夙興聽斷，則君臨之道宜矣。飲燕有節，則聖躬日康。賜予有度，則財用日積。採公議以用人才，則衆心服。開言路以廣聰明，則下情通。示廉恥則可以全士夫之義，嚴典章則可以杜僥倖之門。聞四方水旱之事，勤而撫之，則可以消弭盜賊之變。知四方事機之萌，敏而圖之，則可以折奸雄之心。國家南渡以來，高宗披荆棘以立朝廷，壽皇振綱紀以保治安。凡今日宫室之宏麗，宗廟之嚴飭，百司庶府之備具，三軍萬姓之阜繁，皆非一日之力。陛下安享盈成之業，宜無難者。天下當爲之事，固未易以一二數。如前十者，陛下念茲在茲，日謹一日，則事之大者已得其要，事之小者當隨以舉矣。

又　卷二三《論君道奏》　以爲四海之大，萬幾之繁，賢否之辨，是非之明，皆君之難事，而未足爲難也。以常人之情，凡可喜而易爲者，人君必戒之絶之；凡可厭而難行者，人君必勉之進之，而後可以爲明君，可以服人心，可以追三代之盛，可以爲萬世之法，此其所以難也。宫室服用，宴飲歡樂，聲色俳優，馳射弋獵，珍禽奇獸，寶玉祕玩，此皆人情之甚喜者，恨無力以致之。而人君頤指如意，有求必獲。然而一縱意焉，則亂亡之機實自此始。故必戒之絶之，是非所謂難乎？恭儉樸素，憂勤篤謹，講論經理，考證古今，廣求民瘼，招致賢能，此皆人情之易厭者。雖一介之士所不能行，而以萬乘之主行之，然而一留意焉，則治平之基實兆於此。故必勉之進之，是非所謂難乎？喜人而予之爵賞，稍過則爲濫予。怒人而加以刑罰，稍過則爲淫刑。而其尤難者，其聽言之際乎？巽與之言，人所樂聽，在人君則當察之。不惟察之，又當屏之。忠鯁之論，人所難受，在人君則當容之。不惟容之，又當行之。此皆人之至難。而人主任天下之重，雖富貴崇高無倫無敵，而欲去人之所喜，行人之所厭，是爲艱哉！【略】大抵爲人君者皆不可以常人之情自恕，而以人所難者自勉。忍人之所不能忍，容人之所不能容，謹人之所不能謹，戒人之所不能戒。人以爲自苦而我樂之，人以爲甚難而我安之，夫然後可以盡君道矣。

又　卷二四《論初政奏》　自古人君既位之初，多能自强，以鋭意於治，天下往往稱誦，望太平於旦夕。以其富貴崇高，安逸汰侈不期而至。在位既久，君子日疏，小人日親，逆耳之言不聞，而諂諛之言日進。偃然自以爲安，而不知君門之外，皆知禍亂之作，獨人主不得而知。【略】人主修身正家，處事發政，動爲無窮之計，則可以保天下。陛下任

天下之重，承社稷之託，兢兢業業，終如今日，而又日親賢臣，益務學問，增修聖德，雖休勿休，天下之事及其小而謀之，則不至於大；自其邇而防之，則不及於遠，守之以堅，行之以久，而後治效可覩也。

又　卷二五《論通下情奏》　人主之尊，不患不及。臣愚欲望睿慈嚴上下之分，而通君臣之情，降堂陛之勢，而明否泰之道。陛下體天道之下濟，而羣臣得以卑而上行，使芻蕘之説不壅於下，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則君道愈尊，國勢愈隆。天下以成其政，歡欣交通，而後天下可爲也。

又　《論君心奏》　陛下所臨，如臣輩所臨之州，不知其幾，四方所至，輻員動以數千萬里，必欲家給人足，無不得所，則所謂博施濟衆，堯舜其猶病諸；謂其力所不及，則禹思天下之溺，由己溺之，稷思天下之飢，由己飢之，人主用心不得不然。陛下試於清閒之燕，披輿地之圖，不知某路今付之某人爲監司，帥臣，某州今付之某人爲太守，某軍今付之某人爲將帥，其人之才不才，事之治不治，察其事實而賞罰隨之，猶庶乎其可乎？雖好惡之道，惟應任大臣，先有司，而四海之遠，治之在心。苟不能以吾一心包括宇内，每思有以補偏而補弊，篤近而舉遠，臣恐四海之民將有不安其生者。陛下如此存心，則下受賜者衆，以其非趣了目前而已也。

又　《論本朝專尚忠厚奏》　臣竊自惟念天道虧盈益謙，好生惡殺。我宋立國二百四十餘年，專於不殺。北敵之强盛殆將百年，專於好殺，天意其將孰佑之乎？是以去歲擁兵南來，屢有敗衂，且多失其酋豪，而糧道不繼，爲之退散。今歲聲言入敵，卒亦不能大入，此固國家福祚無疆。陛下威德遠被，將士用命。民心不離，以至今日。然迹其所本，實曰不嗜殺人，積累忠厚之報也。

又　卷二六《論聽納奏》　臣竊惟人主求言，非是止循故事；人臣進説，必欲有益國家。君臣之間，各思致治，上下相應，本同一體。而上之求於下，下之進於上，齟齬不一，今古患之。【略】一是忌諱拘牽，一則指摘效驗，爲害實廣，人或未思。何謂忌諱拘牽？蓋人主崇高，獻諛者衆。以年則稱億萬，以祚則謂無疆。頌德則必擬堯舜，論治則不數漢唐。習聞順指之辭，罕陳兢業之戒。天文示異，則移占於殊域；水旱爲災，則委罪於州縣。姑務一時之美聽，本非平日之後言。一有立論稍高，出言據正，或相苛責以爲過。豈知言不激烈，不可以動人，言無顧忌，乃足以達意。【略】何謂指摘效驗？蓋人臣進言，求益於國，前有據依，後有證驗，庶幾得事理之實，可以回君上之聽。傳之簡册，以爲格言。如賈誼之論侯國，江統之論徙戎，言雖不用，事則果然。證驗之明，如合符契，可謂善於立説者矣。然而進言之士，指陳事實，必曰如是則治安，如是則危亂，或引商爲鑑，或借秦爲喻。自是進言之體，無非愛君之言，正欲人主垂聽，可以制治於未亂。豈願他日有悔，徒取知言之虚名？然而未形而言，多謂其已甚；既言之後，或未必盡然，便謂好爲過言，不見其效成。讒夫浸潤之間，啓人主厭言之心。人臣既爲君上而言，固當不苟，人主但求有益於我，何問其他。【略】以此知但當視其鑑戒之言，益增警懼之意。若始疑其過，未指其妄，則言者憚矣。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六《毛詩・國風》　古人未有不先知稼穡而能君其民，君其民未有不能協其居者。【略】後世棄而不講，其講之者亦自笑其迂淺而無用，乃以勢力威令爲君道，而以刑政末作爲治體。然則漢之文帝唐之太宗，雖號賢君，其實去桀紂尚無幾也，可不懼哉！

又　卷一四《孟子・公孫丑》　然先王之政，則不止爲不忍人而發。蓋以聖人之道言之，既爲之君，則有君職，舜禹未嘗不勤心苦力以奉其民，非爲民賜也，懼失職耳。孟子雖欲陳善閉邪，爲可曉之語，然後此亦未有能不忍人而爲政者；就其有之，固不能推也。若夫平居講明，臨事背戾，自謂爲不忍人之學而不免於行忍人之政者，不知其所底止矣。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一二《黄文叔周禮序》　守天下，非私智也；設邦家，非自尊也。養民至厚，取之至薄；爲下甚逸，爲上甚勞；洗滌三壤之腥穢，而一以性命道德起後世之公心，雖未能表是書而獨行，猶將合他經而共存也，其功大矣！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輪對陳人君宜納諫劄子》　臣聞天下有一日不可不明者，正道也；天下有一日不可不用者，正人也。用正人則正道明，用邪人則正道鬱，正道明則黜陟有序而治本立，正道鬱則是非顛倒而權綱紊。【略】言雖忤意而合於道，斯忠言矣；言雖可喜而悖於理，斯不忠矣。【略】仰仁宗以爲法，使士氣常伸而正途常闢，則光明盛大之

治復見於今日矣。且臣聞之，風俗無常，惟上所導。導之以正直，則人心皆趨於正直矣；導之以邪佞，則人心皆趨於邪佞矣。

又《輪對陳人君宜勤於好問劄子》　勤於好問，實帝王之盛德。陛下既知如是而明，則當知夫反是而暗。明則光輝旁燭，無所不通，暗則是非得失懵然無辨，豈不大相遠哉！【略】自古帝王之言，豈能無失？惟得賢臣，開陳救正，歸於至善而已，豈可畏人之譏議而終於不問哉？陛下誠能自今以往有疑必問，咨訪宰執，日益加詳，至於從臣之獻納，臺諫之奏陳，百官之輪對，監司郡守之升殿者，人人咨訪，究其所蘊，必將披瀝肝膽，效其忠誠，而事無鉅細，豈有所不知哉！

又《輪對陳人君宜崇大節劄子》　臣聞天下有大體，人君有大德。先其大者而衆善從之，則天下可以大治。闇於大而明於小，難乎其致治矣。【略】夫小節亦豈可略哉？蓋慮夫君人者安於小而不志於大，故抑揚其辭，以恢廣人主之心云爾。竊聞近者禁中銀器頗有遺失，掌者不虔，加以責罰，法當然爾。而陛下惻然憫念，易之以錫。樸素如此，可謂儉矣。不忍以器物累人，俾貪者息心而掌者無責，可謂仁矣。臣願陛下充而大之，自一身之儉，充而至於中外冗費靡所不節，自一念之仁，充而至於四海九州皆歸吾仁，豈不恢恢乎其大哉！【略】天下大器也，唯大君能舉之。伏惟陛下恢洪志氣，無自菲薄，篤信聖人之言，力行先王之道，立大規模，成大功業，以隆我宋不拔之基，豈非大君之所爲哉？

又《輪對陳人君宜結人心劄子》　臣聞保邦之策，其威聲在備禦，其根本在人心。人心有膠漆之固，則國勢有嵩岱之安，何憂乎外裔之不服，何慮乎姦雄之竊窺！【略】臣愚亦望陛下樂聞忠言，以廣視聽。如是而爲民之所欲，如是而爲民之所惡，靡不知之，然後肆頒明詔，誕告萬邦，政令之不便於民者更之，官吏敢爲民害者去之，逋負之不可催理者蠲之。枯旱之久，濡以甘雨，豈不足以悅人心，召和氣，而洽隆平之化哉！前日之嘆息愁恨，今日之謳歌鼓舞，在陛下一轉移之間爾。人心既固，國勢日張，孟子所謂施仁政於民，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者，將驗於今日矣。

又《輪對陳人君宜達民隱劄子》　民有疾痛，則人主知之。其知之最先，故救之最切。【略】五穀多寡，歲終畢見，可量入以爲出，歉歲用度非豐年比故也。今當饑饉艱危之時，而中外支費猶如豐登之歲，可乎？小民嗷嗷仰哺方切，坐視則不忍，賑恤則不給，惟有裁節冗費，上自乘輿服御，下至百司庶府，無所不節，以爲施惠之具，或可以救。不然，將何望耶！側聞去冬陛下臨朝，深以得雪爲喜，而又軫念飢民之寒，更糶爲濟，以直給之，聖意切矣，臣願陛下更推廣之。

又卷二《代武岡林守進治要劄子・求言》　臣聞下情之通塞，安危理亂之所由分也。天下如人之一身，血氣周流則可以久安而無疾，上下交通則可以常治而不亂。【略】人主深居九重，而海內是非利害之實，莫能周知，此非小故也。破崖岸，去邊幅，虛心以求之，和顏以受之，猶懼忠告之不至，而況拂抑之，沮遏之，使不得盡其情歟！【略】夫使臣下有所畏而不敢言，則諂諛相師，寢以成俗，而人主不得聞其闕失矣。宮禁之崇深，等級之遼絶，耳目之所不及者，雖至大之事，迫切之情，且不得而知，而民之疾苦何自而伸乎？【略】求言易，從諫難。古所謂從諫者，非徒求之謂也。忠雖不忤，善亦不從，以規爲瑱，是謂塞聰，斯其爲聽言也末矣。惟知人臣進諫之難而樂聞過失，虛懷以改，庶乎忠言罄竭而下情畢通，是則求言之實也。

又卷三《論立國宜正本劄子》　臣聞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則朝廷之勢尊；邪正雜糅，忠讒並進，則人主之勢孤。夫以土宇之廣，民物之衆，共戴之以爲君，可謂不孤矣。然忠臣良士助焉者寡，又豈能獨運天下乎？【略】夫所爲不敢言者，蓋言之則大拂人情，非所以養交，其交不固，又非所以自安也。植私者衆，赤心者寡，人主少所憑仗，其何以重朝廷乎？今夫一介之士，利害止於一身，猶以寡助爲戒，必求切磋之交。況於人主宗社安危，所繫非輕，苟非多助，何以爲國？今日之深患也。雖然，挽而回之，豈不在我！伏惟陛下發自宸衷，大開言路。藥期於治病而不嫌於苦口，言取其有益而無惡於犯顏。惟真才是用，惟公道是行，如天地之無私於覆載，如日月之無私於照臨。

又《論國家宜明政刑劄子》　陛下清心寡慾，早朝晚罷，不以聲色貨利汩亂其聰明，亦可謂無怠無荒矣。然古人之所謂無怠無荒者，殆不止此事。所當爲，不亟爲之，即怠荒也。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所以爲帝之盛。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所以爲王之顯。

又《論弭咎徵宜戒逸豫劄子》　人主明於是非，有如黑白，必能憂勤政治，必能總攬權綱，賢必任而不貳，邪必去而勿疑，利於民者必能興之，害於民者必能除之，和氣所感，嘉祥必應，此時燠所以順之也。人君安於逸豫，昏而不明，窒而不通，舒緩而不肅，寬柔而無斷，朝廷之政事不能自有所施設，天下之人才不能自有所進退，國無定論，人有離心，乖氣所召，災患必作，此恒燠所以應之也。【略】人主作興於上，人臣震慄於下，無敢驕奢，無敢耽樂，朝思夕慮，翼贊明主，同以宗社生靈爲憂，何患乎災異之不消乎！臣聞人主患無其志，不患無其功。【略】誠願陛下勿自菲薄，恢張志氣，卓乎如古大有爲之君。

又《論弭咎徵宜開言路劄子》　陛下必欲消變致祥，亦宜開忠直之路，以通天下之情。古者孟春之月，遒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求之如此之切，蓋不如是，無以聞已過而修闕政也。天災固可畏，然人君修省，則有其象而無其應。

宋・衛湜《後樂集》卷九《轉對劄子》　臣竊觀自昔欲有爲之君非不好大喜功，志高慕遠。方其銳意圖治，凡創端造業皆足以震耀羣動，興起人心，論治者亦皆喜談而樂道。及閱歲踰時，意銷氣沮，曾無尺寸之效而淪胥以敗。往往銳始者必怠於終，競虛美而本無誠心，故其害至此。孰若因人情之所欲，審事勢之所宜，圖實效而不隆虛名，務遠謀而不趨近利。其初雖若循循，未快人意，然盡力於躬行，用功於悠久，積日累月，寖明寖昌，計算見效，反出於欲有爲者之上，得失可槩見矣。昔堯以兢兢日行其道，舜以業業日致其孝，禹之克勤，湯之檢身若不及，文王之翼翼小心，武王之繼志述事。凡《詩》《書》所稱，此六七聖人不過畏天命，保人心，側身修行，恭己任賢，慢遊逸樂之是儆是戒，憂勤恭儉之是訓是圖，初未嘗爲驚世駭俗、輕發易變之舉也。然後世稱聖人，盛治之極，必曰唐虞三代，豈非循循之效哉。【略】夫聖賢之循循，與世俗之因循相近，而實相遠也。聖賢之循循，亦順至理之當然，力行而不息耳。苟無誠心實德，悠悠玩日，時乎無事，則苟安而不慮，事變之至，則倉卒而無謀。徇一時之娛，忘千載之患，此乃世俗因循之害，非唐虞三代所以爲治之意也。況今日風俗頹靡，百度弛縱，人材削弱，國勢未張，汲汲有爲尚恐不濟，若猶因循，其弊將至於不可爲矣。【略】臣願陛下剛健篤實，勵精圖政，躬樸素以杜奢侈之漸，防逸豫以戒宴安之毒，則恭儉之德彰矣。輟燕閒之暇以攬機務，絶左右之私以親正人，則憂勤之心著矣。公予奪以示懲勸，惜名器以待功勞，罷內降之命，遵累朝之法，則爵賞知所謹矣。毋以朋黨輕疑外廷，毋以道學併棄賢士，擇任耳目之寄，大開公正之塗，則紀綱庶乎振矣。有獎飾而未聞拔擢，有開納而無所施行，非所以崇諫也。務斥諂諛之說，護養忠直之氣，斯得聽言之要矣。貴近之濫恩未革，無益之費用未省，非所以寬民也。條無名之橫斂，議蠲減而必行，斯有惠下之實矣。擢廉勤之吏以勵偷墮，嚴按察之司以治贓汙，則職業修矣。昔之以賄賂進者果於棄而不用，今之以貪黷敗者真於法而不貸，則軍政肅矣。凡此八者，陛下果事事而加謹，物物而加察，勿以小善無益而不爲，勿以小惡無傷而不去，仁心善政，與日俱新，如火之然，如泉之達，使聖德日以光大，功業日以休顯，斯足以盡循循之實矣。

又《轉對劄子》　人主之德，莫大於虛心無我。舜之所以大，不過曰捨己從人。夫惟虛心無我則可以容受衆正，捨己從人則能取人以爲善。苟或蔽有我之累，無捨己之誠，則愛憎任情，不得其正。鯁亮者未必非忠也，而終惡其忤己；諛說者未必非佞也，而終喜其順己。任政事者據誼執正，則以爲好異，遵守成謨，則以爲稱職。任言議者論奏無隱，則齟齬難合；少所建明，則馴致進用。抑不思鯁亮者果爲愛君乎？諛說者果爲愛君乎？此人材所由衰者二也。

又　卷一一《論聖學劄子》　臣聞學者爲王者事，自昔帝王莫不以學爲本。然學有小大，分章析句，牽制文義，此書生之學也。究聖賢之用心，明古今之大致，識安危治亂之體，察善惡消長之機，斯爲帝王之大學。【略】臣伏願陛下講學之際更留聖心，咨詢考問，以盡臣下之情，反復研究，以求理道之要，磨礲漸漬，日累月積，疏瀹其心源，斟酌於義味，自然德性成就，知慮開明，物來而能名，事至而能應。以之用人，則邪佞者遠，忠直者伸。以之立政，則蠹弊日銷，績效日著，何爲而不成，何求而不獲哉？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九《被召除授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三劄》　古之人君以天位爲至艱至危，如履虎尾，如蹈春冰，如恫瘝乃身，是故師氏司朝，僕臣正位，太史奉諱，工師誦詩，御瞽幾聲，巫

史後先，卜筮左右，人主無一時可縱弛也。虞賓在位，三恪助祭，夏士在庭，殷士在廟，讐民在甸，夷隸在門，人主無一事不戒懼也。蠱飛而會盈，日出而視朝，朝退而路寢聽政，日中而考政，夕而糾虔天刑，日入而潔奉粢盛，然後即安，人主無一刻可暇逸也。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女使授環，彤管記過，人主無一息可肆欲也。夫以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而自朝至莫，兢兢業業，居內之日常少，居外之時常多，蓋所以養壽命之源，保身以保民也。豈惟可以保民，雖子孫千億，亦自此始。【略】臣願陛下念天命之不易，思王業之惟艱，必也居內之時常少，居外之日常多，親賢而遠色，則思慮精明；清心而寡欲，則體力堅實；無姦聲亂色，則血氣循軌；無淫樂慝禮，則精神內守。

宋・陳耆卿《篔窗集》卷四《代上請用人聽言劄子》 夫同一閒暇爾，聖主乘之則自修，庸主乘之則自肆。果自肆也，雖大治且不保，況小康哉！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三《論君仁臣直論》 臣聞古之人君大患，在不聞其過而已矣。夫以一人居天下之上，言動幾微之間，治亂存亡繫焉，是不可以不聞過也。

又《聖主之祀臣有五義論》 臣聞人臣生而有功德於民，則其死也，聖主制爲祭祀之禮以報之，此仁之至、義之盡也。人君之治天下，建立法度，興起事功，安定國家，捍禦菑患，必衆建臣工而後可以有濟。然君之於臣也，使之必報之，生則榮之以爵祿，死則秩之於祭祀。【略】臣願陛下監光武之失，憫邊圉之勞，亟命閫臣搜訪死事，悉以上聞，旌而録之，庶幾將士聞之感激而思奮，其於安邊保境，實非小補。

宋・杜範《清獻集》卷五《國論主威人才劄子》 主威者，所以厲風俗。方今百度積弛，萬事交蠹，上輕於出令，而羣議之易搖，下輕於玩令，而人情之不肅。王法屈於大臣之親故，主柄移於政府之調停。姑息之政尚多，苟翫之習猶在。將帥驕蹇，而漸有難制之形；士卒怨傲，而常有易叛之勢。脛大幾於腰，尾大難於掉。朝廷不尊，威令不行，未有甚於此時者。如是，且不可以控馭中國，況能以制服域外乎？則其所憂不惟在塞北，而且在蕭墻矣。臣所謂主威未振者此也。【略】臣願陛下清心寡慾，兼聽博採，與二三大臣講明可否利害之實而施行之，審之於先，而斷之於後，事毋輕發，令毋輒變，則國論定矣。法天剛健，行以決決，彰善癉惡，以植風聲，信賞必罰，以示懲勸，毋牽制於小恩，毋輕褻於大柄，則主威振矣。

宋・程公許《滄洲塵缶編》卷一四《敬天圖箴》 莫高者天，蒼蒼其色。孰主張是，以生以殖？名之曰帝，統御三極。帝何言哉，疇得而測。何視聽自我民，而降災祥？在德王受天命，作民父母。民之戚休，卽上帝喜怒。無曰不可俄而度，監觀有赫；無曰不可階而升，不顯亦臨。在昔帝王，允蹈斯理。無一步而非靈承，無一念而非顧諟。惟時惟幾，相儆於有虞之朝；夙夜毖祀，申戒於成周之世。於穆我后，亦惟鑑茲。念天命之難諶，永言保之。垂拱御朝，緝熙清燕。一十二圖，經訓之鉤纂；百千萬言，心畫之精贍。以內省致其粹精，以力行體其剛健。嚴恭奚待於圭幣之執？馨香豈專於黍稷之薦。嗚呼！惟命之申，以德克配。惟德之配，匪學則息。載籍所傳，成憲斯在。【略】天命不已，謹終如始。天命不易，罔俾失墜。位曰天位，保之以祇畏；祿曰天祿，守之以謙牧。天官不可任非才以瘝厥職，天爵不可牽私恩而厚親昵。天民所當矜，毋若楚茨之傷吾仁；天倫所當睦，盍念角弓之親九族。禮曰天秩，其謹察於內庭崇卑之式；罪則天討，其無忘於淮蜀虔劉之暴。敢言之氣伸，猶埃氛不能滓天德之清明；蠹財之穿窒，猶妖眚不能瘠天産之民物。國勢之弱可强，當若威弧之射天狼；國威之儐可植，當如列星之拱天極。於戲，敬天有嗇，應天以實。一念感移，桴鼓其疾。胡不觀申公之説，顧力行何如；荀卿之言，真積力久則入。敬則日强，學則日益。方寸湛然，與天爲一，天心克享，天變乃息。

宋・李昴英《文溪集》卷九《宗正卿上殿奏劄》 臣聞人主之心必有大警悟，則天下之勢不患其岌岌然甚矣。【略】治亂存亡之基，全在人主之心。此心雖微，而萬世基業，四海生靈，關繫甚大。出理則入慾，去私則進公，上而爲三代之隆，此心也；降而爲陳、隋之季，亦此心也。【略】臣願陛下思祖宗付託之不輕，念國勢阽危之已極，克己如勝敵，窒慾如防川，戒謹恐懼，無一息之間斷，精粹純白，無一毫之瑕疵，痛懲前失，猛剗宿弊，如人之久病，力救幸而有瘳，多方防其復作。陛下悔過之心既堅，上天悔禍之心必速，則外患潛消，天下事可以漸就吾之條理矣。

不然，君臣不悛，以樂玩憂，將有如唐、晉季世之歎，可不懼哉！臣又謂正心以正朝廷百官者在人主，而格君心之非則大臣責也。

宋・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二《奏乞選養宗子以繫國本以鎮人心》

臣歲在癸巳之冬，待罪淮右讞事，恭奉求言之詔，嘗僭條九事以聞。其第二條，則乞陛下以社稷爲心，遵用國朝典故，遴養小宗，以俟聖子之生。蓋導迎景睨，鎮壓羣情，深計大慮，莫急於此。今閱三年矣，尚未聞有所施行。小人之家有千金之資，猶知反顧其後，陛下承祖宗三百年基業，獨不念及此乎！

又　卷三《奏論天地之復與人之復》　臣聞天之所賦者性也，性之所具者善也。夫苟率性而行，正亦何暇於復？惟其有形體而氣稟梏之，有氣稟而嗜欲乘之，有嗜欲而境物誘之，不能命五官而命於五官，不能宰七情而宰於七情，於是始有惡焉，與善而對立。惡寢滋而寢長，則善寢蝕而寢微。然惡雖滋而本無，善雖蝕而本有，一息之覺，天理畢呈，寸隙之光，人僞俱喪。譬之重陰固沍，而一陽萌蘗，黃鍾動葭灰飛而氣應，井泉温荔挺出而物應，生生遞續，化化不窮，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之心，人之心也。天地之心，以動而復者也。若動而遽止，非復也。【略】人之復，必如顏氏子之過而必改，改而不貳，然復爲復之全德。以復之全德，而配復之全功，其斯爲聖學之功用歟！【略】夫初之不遠復，觀省之功也；五之敦復，持循之力也。觀省之功，知及之者也；持循之力，仁守之者也。且夫甲午改紀，陛下之一復也。然制於身心而達於天下國家，其本未猶是也，是陛下之復未固也。甲辰改紀，陛下之再復也，【略】凝然其正，湛然其明，爲陛下心之復。得毋有欲以便辟側媚蠱吾之復者乎！國必有副，愛惟其親，爲陛下家之復。得毋有欲以遷延猶豫滯吾之復者乎！於而之於國之於天下，君子復於進矣，凡以陰讒密愬而貳其復者，當察也。小人復於退矣，凡以通神使鬼而搖其復者，當察也。紀綱復於振飭矣，凡以偏私係累而蠹其復者，當察也。政事復於寬大矣，凡以煩苛細碎而殘其復者，當察也。以至民之未復於富庶，如之何撫摩培植，以要其復歟？兵之未復於盛强，如之何整齊教訓，以求其復歟？財用之未復於殷阜，如之何裁制均節，以臻其復歟？境土之未復於規恢，如之何經營布置，以底其復歟？由一念之復而求證於庶事之復，因庶事之復而求端於一念之復，內與外互觀，行與知並進，如是而陛下不爲堯舜之君，天下不被堯舜之澤，臣未之前聞也。不然，復於暫而未必能復於久，復於名而未必盡復於實。君以已復爲足，而不以行健先其臣，臣亦以已復爲足，而不以健順承其君，剛來而有往之機，道升而有降之漸，危心易放，正氣難持，既無以保復而彙進於六陽，安知不反復而驟決於一陰乎！不可留者光陰，不可料者世變。然則天下之事，豈堪頻復哉！

宋・徐經孫《矩山存稿》卷一《陳納善政疏》　臣聞人君當以一身兼天下之善，不當以一身分天下之過。【略】天生民而立之君，承之以輔弼，又承之以卿大夫、百執事者，非徒使之俯首聽命，言莫予違，以植崇高之勢也。其大者在於格主正事，其小者亦得隨時獻言，無非合天下之善以歸人主一身而已。【略】數月以來，不惟内批之煩，僥倖得志，而名器之褻，中外隱憂。閤之大臣，固常執奏矣，或謂上意之難回，是陛下爲大臣分過也。閤之給事，固常繳駁矣，或謂宣諭之狎至，是陛下爲給事分過也。閤之侍從，非不論奏也，或謂不見於施行，是陛下爲侍從分過也。閤之臺諫，非不抨彈也，或謂尚聞於節貼，是陛下爲臺諫分過也。夫上而輔弼，下而有司，本皆爲救過之地，而今也下有所議，上未必從，反未免有分過之疑，【略】陛下之心，過於仁者也。凡臣下之願欲，惟恐愛之不偏。凡九重之所錫予，惟恐施之不厚。然一官之用捨，有司曰奪，天子必曰予；一刑之輕重，有司曰誅，天子必曰宥。九列大僚，吾知眷禮之而已，廢黜之則恐其虧體；貴戚近侍，吾知親愛之而已，裁抑之則恐其傷恩。至於宮闈之講求，左右之懇切，未免有時而俯徇者，皆仁之過也。然始從其厚者，所以見君德之仁；卒歸之中者，所以行有司之法。舉天下之事，曰錫予，曰赦宥，曰非法，曰優容，皆人主之德。凡曰裁抑，曰減省，曰駁正，曰彈擊，非大臣爲之則有司爲之。寬恩在人主，公法在朝廷，法行仁亦行也。

宋・柴望等《柴氏四隱集》卷一《〔宋〕柴望〈進丙丁龜鑑表〉》　伏望皇帝陛下體純乾之一，法震主之宜，闡《大學》之明，謹《中庸》之獨，必安國本以安社稷，必正君心以正朝廷。當自九重，首圖勵精之治；毋使億兆，玩聞梗化之言。

又　《〔宋〕柴望〈丙丁龜鑑序〉》　人主任社稷之重寄，係億兆之

休戚，其於歷代之盛衰，尤當究心者。故人主不可不觀史，觀史則儆省之功深而是非之鑑明。其裨益於治道，可勝言哉。【略】帝王盛時，格心有道，則災異疏。帝王以後，格心無術，則災異密，【略】則求天於天者，果不若求天於我；求數於數者，果不若求數於理，是爲得之。亦知有天下者，知天根於我，數根於理，必以是書而盡見，且知人主不可一日不觀史也。

宋・黄彦平《三餘集》卷三《請聽政劄子》 人主之行異布衣。布衣者飾小遜，矜小廉，以自託於鄉黨。人主惟天下安，社稷固否爾。【略】謂宜遡陳悃款，開悟聖明，遠稽載籍之興亡，近念祖宗之積累，吴人制勝可以爲法，楚人自亡可以爲戒，畧布衣之節，計天下之安，遣使奉迎，幸其聽許，治兵爲備，伐其陰謀，哀死事生，於計爲得，然則易月之制，雖已聽從，親政之期，亦不可緩。

又《上高宗劄子》 臣願陛下躬太宗撥亂之心，采魏徵仁義之説，以至誠育萬物，以至孝通神明，以剛健中正位天德。親賢遠佞，貴公滅私，怨忿不萌，則聽斷自審，臨機必果，料敵必明。簡號令，嚴階級，拔進梟俊禽敵之士，汰遣全軀保妻子之徒，有功當賞，不吝王侯，無功僥望，分毫不與。如此，則不可勝之計立矣。

又《災異劄子》 臣聞日食地震，陽微陰盛也。陰盛則靜者動，陽微則明者晦。推類言之，則妻者夫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四夷者中國之陰也，小人者君子之陰也。【略】自古求治之君，當軸之臣，夫豈惡治安而樂危殆，薄君子而厚小人，然多不免焉者，何也？君子難親，小人易狎也。願陛下以父兄爲意，大臣爲人主受言，厲謇諤之風，恢蕩蕩之德，遠浮詭，近端方。搢紳之間，衆不可蓋，其有公忠自奮，敢獻異同，不可狎而親者，宜隆寵褒直，俾充本朝，不宜盡聽其求高舉遠引，不留自助也。人主父天母地，子養元元。父虧明，母震動，子訛言相恐，古人猶懼，況食於三朝，震其國都，元元飢餓，自相魚肉，而不思消伏之計乎！惟陛下奮乾剛之威，大臣擴包荒之度，拔進英俊，以强本朝，此抑陰崇陽應變之至權也，震食之異，庶幾可銷，標季之運，庶幾可復，强敵之憂，庶幾可弭。

宋・王霆震《古文集成》卷三一《[宋]鄭湜〈君體論〉》 人主所以制天下之命者，權也。權之在我，雖不可一日脱於手，然知操之而不知縱，知收而不知散，知翕而不知張，則權雖在我，而我終無以用是權也。有是權而不能用，譬之於物，非不木號然大也，然挈之則不能運，錯之地又懼有負之而去者，不幾於廢物乎？夫惟聖人者能屬人以權，而權不下移，舉天下之權攬於我，而無吝權。權移於下則國不立，吝權以自用則國無與共功者。然既屬之人矣而不下移者，操縱自我也；我既攬之而不吝於人者，我提其要也。世之人主，惟不能自執天子之權，故權移於下；又恐權之下移，執之而至於自用，此所以兩失之也。【略】然而其心曠然無所偏繫，嬖佞不能移，功利機巧不能入，雖明智足以照物，而無先事之察，雖果決足以主斷，而無偏信之惑，雖强毅足以有立，而無輕待臣下之意，雖英鋭足以有爲，而無謀淺妄動之人。同是明智爾，同是果決爾，同是强毅爾，同是英鋭爾，然居之無所蔽，用之而不偏者，學之力也。廣厦之下，細旃之上，留意藝文，表章經術，親與經生、儒士考論同異，寧不曰學乎？曰：非聖賢所謂學也。夫學者，所以正其心也。【略】心者，萬物之一源，聖人所以治天下之本也。是心虚明純一，則事之是非利害，君子小人忠邪之情狀，昭然吾前；是心一差，則諛佞得而誘之，左右得而蔽之，憸巧得而乘之。作於事，害於政，皆自其端發耳。天錫人主之質，雖有所甚美，必有所甚偏。所謂明智也，果決也，强毅也，英鋭也，皆其所甚美而不能無偏也。心能用其質，則質之美者日以充大，而偏處日以消融。是心既差，則其病必於其質之偏處而發，而并其質之美者而汩亂之。是以聖賢不恃其有過人之質，日就月將，體察其病之所從起，而究其病根之所伏而治之。至於學力純至，足以化其質，而不爲所勝，則其發也，未有不中節者矣。

宋・魏天應《論學繩尺》卷四《[宋]陳傅良〈王者之法如何論〉》 人君不必遠有所慕。遠有所慕則近有所遺。似若無害也，而君子不之取者，以近者不足慕，棄而遠求可也。遠而無異於近，則何必貴耳而賤目哉？而況天下之理得於所聞，不若得於所見之詳。且吾惟無所見，則亦無所慕；既獲見矣，踵之躡之，惟恐其不彼若也，奚暇他求哉！此而不求，徒以古人已陳之迹而求聞其所未聞者，吾意其竊是名以夸天下也，其於治夫何益？王者之法如何？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儀制六・臣奏事》（哲宗元祐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宰臣呂大防等奏曰：『陛下初見羣臣，願對者必衆，恐太煩勞，欲少爲之節。昨日垂簾日，羣臣惟臺諫得對，又必二人同上，故不敢以不正之言輒幹天聽。今既人人得對，人心不同，善惡相雜，故於采納尤難。雖人君不可不博訪羣臣之言，至於聽納，尤當徐觀邪正，參驗是非，然後得實。』

《宋史》卷三一六《唐淑問傳》　淑問見帝初即位，銳於治，因言：『中旨數下，一出特斷，當謹出納，別枉直，使命令必行。今詔書求直言，而久無所施用，必欲屈羣策以起治道，願行其言。』

又　卷三三七《范祖禹傳》　夏暑權罷講，祖禹言：『陛下今日之學與不學，係他日治亂。如好學，則天下君子欣慕，願立於朝，以直道事陛下，輔佐德業，而致太平；不學，則小人皆動其心，務爲邪諂，以竊富貴。且凡人之進學，莫不於少時，今聖質日長，數年之後，恐不得如今日之專，竊爲陛下惜也。』

又　卷三九三《黄裳傳》　紹熙二年，遷起居舍人。奏曰：『自古人君不能從諫者，其蔽有三：一曰私心，二曰勝心，三曰忿心。事苟不出於公，而以己見執之，謂之私心；私心生，則以諫者爲病，而求以勝之；勝心生，則以諫者爲讎，而求以逐之。因私而生勝，因勝而生忿，忿心生，則事有不得其理者焉。【略】宜因事靜察，使心無所係，則聞臺諫之言無不悦，而無欲勝之心，待臺諫之心無不誠，而無加忿之意矣。』

又　卷三九七《劉光祖傳》　又論：『人主有六易：天命易恃，天位易樂，無事易安，意欲易奢，政令易怠，歲時易玩。又有六難：君子難進，小人難退，苦言難入，巧佞難遠，是非難明，取捨難決。閽主之所易，明主之所難；閽主之所難，明主之所易。』

又　卷四〇五《李宗勉傳》　復上疏言：『陛下憂勤於路朝之頃，而入爲宴安所移；切劘於廣廈之間，而退爲便佞所惑。不聞減退宫女，而嬪嬙已溢於昔時；不聞褒録功臣，而節鉞先加於外戚；不聞出内貯以犒戰士，而金帛多靡於浮費。陛下之舉動，人心所視以爲卷舒者也。陛下既不以爲憂，則誰復爲陛下憂。』【略】又言：『求諫非難而受諫爲難，受諫非難而從諫爲難。苟聞之不以爲戒，玩之不以爲信，卒使危言鯁論，無益於世用，無救於時危，其與拒諫者相去一間耳。』

又　卷四一七《喬行簡傳》　太后崩，疏言：『向者，陛下内廷舉動，皆有稟承。小人縱有蠱惑干求之心，猶有所忌憚而不敢發，今者，安能保小人之不萌是心？陛下又安能保聖心之不無少肆？陛下爲天下君，當懋建皇極，一循大公，不應私徇小人爲其所誤。

凡爲此者，皆戚畹肺肝之親，近習貴幸之臣，奔走使令之輩。外取貨財，内壞綱紀。上以罔人君之聰明，來天下之怨謗；下以撓官府之公道，亂民間之曲直。縱而不已，其勢必至於假采聽之言而傷動善類，設衆人之譽而進拔儉人，借納忠效勤之意而售其陰險巧佞之姦。日積月累，氣勢益張，人主之威權，將爲所竊弄而不自知矣。

陛下哀經在身，愈當警戒，宫庭之間既無所嚴憚，嬪御之人又視昔衆多，以春秋方富之年，居聲色易縱之地，萬一於此不能自制，必於盛德大有虧損。願陛下常加警省。』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五《君德》　度宗時，牟瀛進故事曰：『【略】蓋正人之事君也，主於忠，忠則不欺，不欺則至公，至公則言有所拂，事有所違。人君主之不力，則往往始親而終疏之，而忠信或至於受禍。【略】佞人之事君也，主於不忠，不忠則欺罔，欺罔則爲私，爲私則言皆諛悦，事皆柔從。人君察之不至，則往往始遠而終比之，而佞柔終至於得志。【略】廣大業者存乎勤，不能兢業一心，則或至倦惰。【略】成大謀者存乎斷，不能以義制事，則或失之優游。【略】爲君之難雖不止是四者，而四者乃其綱領也。臣嘗推本而論之，惟見善明，用心剛，則主忠信必立，遠佞柔必果，無始勤終怠之憂，無優游不斷之慮矣。』

又　卷八《聖學》　直煥章閣王師愈奏曰：『【略】蓋自天地奠位，道德已存乎其中，不以六經未備而晦。人君備道德於一身，推以治人，見於政事，其極致在乎平天下。傅説所以告高宗者，學此而已。【略】好學雖帝王之盛美，唯躬行之爲貴。學而弗行，求治效之成，難矣哉！又況人君之學，與夫人臣之學，皆本於正心、修身，其效皆見於治國、平天下。人臣抱其所學，必逢時得君，然後能有行焉，上以佐其君，斯足以致治國平天下之效。儻不遇合，不過獨善其身而已，又不過齊家而已，治國平天下之事業，何自而可成哉！故人臣行其所學難爲力，特在乎人君用

之耳。若夫人君之所學，不欲有行則已，如欲行之，罔不由已，孰能御焉？治國平天下之效，可拱而俟也。』

又 卷九《聖學》 牟潀上奏曰：『臣聞帝王之好學，有出於中心之自然者，有出於一時之勉強者。出於自然，則日汲汲焉惟恐弗及；出於勉強，則作輟有時而工夫亦間斷矣。』

又 卷五六《治道》 劉光祖上奏曰：『【略】夫益之昌言則欲使禹修文德以格遠人，臯陶之昌言則欲禹以修身、睦族、用賢爲邇可遠之道。然則人君嗣位之始，當令近治而遠服，此其大要也。【略】言不本於忠信，而好爭訟以求勝，用則異其所言，而飾僞貌以盜名，違上命以自專，而狠以敗其善類，皆堯之所畏者也。語挾傾害，不務平實，行好乖異，不本人情，而能動衆以驚世，皆舜之所疾者也。無所稽證而自肆臆說，無所諮詢而自謂奇謀，又禹之所不敢用者也。凡若此類，皆不能爲人主安民而利及子孫故也。【略】然則能修身然後能知言，能知言然後能知人，能知人然後能用賢，能用賢然後能治國，能治國然後能安民。能安民而德不足以服遠者，臣未之聞也。』

又 卷一九〇《勤政》 彭汝礪上奏曰：『夫乾，天下之至健也，而其德行常易；夫坤，天下之至順也，而其德行常簡。所以成物者，至誠而已。【略】而人君者，成位於上下，成能於終始，其所以範圍之道，彌綸天地之化，輔相天地之宜，其所以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定天下之業，亦在於至誠而已。』

又 卷一九八《謹名器》 欽宗時，侍御史李光上奏曰：『臣聞人主有大權，威福之柄是也；治國有要道，因任之術是也。【略】威福之柄，不可假之於臣下也。【略】人君自有職事，不當侵細務也。【略】夫爵禄廢置，生殺予奪，此所謂權，不可不自陛下而出；至於進退人材，委任而責成功可也，陛下豈得而親之哉！前日姦倖當國，三省大臣固寵保位，至不得行其職事，凡御筆除授，皆曰『朕所自用』，朝廷紀綱從此廢壞，而人主威權下移於近習矣，尚復忍聞之乎？夫人主之職，在於論相。苟能擇賢相而任之，爲相者又能擇百官而使之，內則省臺寺監，外則郡守監司，治出於一，政無多門，如挈裘振領，若網在綱，順者不可勝數也。臣愚伏望陛下體剛健之德，推委任之誠，執其權綱而尊卑之分嚴，秉其要道而詳畧之理得，足以法天地簡易之理，致虞舜無爲之治。』【略】

殿中侍御史鄭剛中上奏曰：『臣聞人主之恩，天也，含容包覆，混貸惟一，故人無不悦；人主之威，雷霆也，摧壓震曜，超忽變化，故人無不畏。有如偏廢，則是猶太虛廓廓，而不示以風雷之象，生物之功，無造化矣。』

《金史》卷一〇七《張行信傳》 行信以皇嗣未立，無以係天下之望，上疏曰：『人君即位，必立太子以爲儲副，必下詔以告中外。竊見皇長子每遇趨朝，用東宮儀衛，及至丹墀，還列諸王班。況已除侍臣，而今未定其禮，可謂名不正言不順矣。昔漢文帝元年，首立子啟爲太子者，所以尊祖廟，重社稷也。願與大臣詳議，酌前代故事，早下明詔，以定其位，慎選宮僚，輔成德器，則天下幸甚。』

又 卷一〇九《完顏素蘭傳》 時哀宗爲皇太子，春宮所設師保贊論多非其人，蘭於上是章素言：『臣聞太子者天下之本也，欲治天下先正其本，正本之要無他，在選人輔翼之耳。夫生於齊者能齊言而不能楚語，未習之故也。人之性亦在夫習之而已。昔成王在襁褓中，即命周、召以爲師保，戒其逸豫之心，告以持守之道，終之功光文、武，垂休無窮。欽惟陛下順天人之心，預建春宮。皇太子仁孝聰明出於天資，總制樞務固已綽然有餘，儻更選賢如周、召之儔者使之夾輔，則成周之治不足俾矣。

宰輔將相論分部

論說

《李靚集》卷一七《强兵策第六》 故古者天子遣將於太廟，親操鉞，持其首，授其柄曰：『從是以上至天者，將軍制之。』乃復操柄授與刃曰：『從是以下至淵者，將軍制之。』【略】

用兵之法，一步百變，見可則進，知難則退，而曰有王命焉，是白大人以救火也。未及反命而煨燼久矣。曰有監軍焉，是作捨道邊也，謀無適

從，而終不可成矣。

竊迹其原，蓋知之不盡，信之不篤也。知之不盡，恐其不賢也；信之不篤，懼其不忠也。不賢而無所制，則或敗事矣；不忠而無所監，則或生變矣。是故束之以詔令，持之以親貴焉。【略】

君臣之義至深，國士之遇可懷也。苟推赤心，疇敢不順？苟爲疑之人，亦無足信者。

今茲兵興矣，將用矣，惟上心曠然，與忠賢爲一體，無置節目於其間，則將才如神，軍鋒如雷，功業易可成也。

又《强兵策第七》 國之所以爲國，能擇將也；將之所以爲將，能養士也。人莫不愛身，而以身當矢石；莫不愛死，而以死衛社稷者，厚無所往也。【略】故臨敵易將，兵家所忌。彼其推恩信，分甘苦，曠日持久，上下親矣，猶不能以有功，一旦而易之，則雖賢矣，雖仁矣，上恩不可一言而洽也，下情不可一顧而通也，卒然用之，則安能以有爲哉？【略】功或不可早建，事或不可速成，亦明主所宜察也。

竊觀今之易將，誠以敗衂不稱故也。夫任人當審其賢不賢，未可責其勝不勝也。不賢而勝，非國之福也，適所以召敵也。賢而不勝，非國之患也，適所以儆之也。使彼勝而驕，我敗而怒，以無功之將，用無功之士，竭智盡力，以求洒恥，則不知山之有高，石之有堅，水之有溺，火之有焚，死之可畏，生之可懷矣。孰能當其鋒哉？【略】不賢而易之，是去劇就閒，如釋負擔，斯足以遂其私而已矣。後之人將曰：苟勝焉，何恤乎富貴？苟負焉，不過一左遷而已。任之不甚久，責之不甚重，人或苟且，將焉用之？幸而天威在上，盜不敢前。如使易將之際，羣情未安，約束未定，謀未及周，備未及設，而犬羊乘之，禍亦不可測也。

又《强兵策第九》 多言多語，惡口惡舌，終日言惡，寢卧不絶，爲衆所憎，爲人所疾，此可使要遮閭巷，察姦伺禍也。權數好事，夜卧早起，雖劇不悔，此妻子之將也。先語察事，勸而與食，實長希言，財物平均，此十人之將也。切切截截，垂意肅肅，不用諫言，數行刑戮，刑必見血，不避親戚，此百人之將也。訟辨好勝，嫉賊侵陵，斥人以刑，欲整一衆，此千人之將也。外貌怍怍，言語時出，知人飢飽，習人劇易，此萬人之將也。戰戰慄慄，日慎一日，近賢進謀，使人知節，言語不慢，忠心誠畢，此十萬人之將也。温良實長，用心無兩，見賢進之，行法不枉，此百萬人之將也。

又 卷二二《慶曆民言・儲將》 死生存亡在將，將之難也。百夫長猶不可虚，矧其上者乎？資舟於旱，資車於水，先事而求，則詳以實驗也，事至而求，則粗以言擇也。用人者皆曰『以能不以行』，彼閭巷細謹誠不足問，豈大節之可違哉？孫子語將能則曰『智、信、仁、勇、嚴』，不信而任事，則事反；不仁而御衆，則衆殃。如是而曰『能不必行』可乎？矧彼言者，又非能也。以言擇將，天下皆欲言。婢兒庸保亦知誦書傳，學計策以自進，進者多矣，可盡用乎？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二《任相晏殊罷相後上》 夫宰相者，上佐人主，以道治天下，固非庸材所堪，當歷選羣卿，以補其闕。得其人則輿議厭伏，非其人則大職墮敗，治亂之本，在兹一舉，可不慎之乎！【略】宰相得人，則可以上尊朝廷，外威强敵，陛下庶宵旰，垂拱仰成矣。若但取左右毀譽，容易以付大柄，恐非國家之福。

《蔡襄集》卷一八《乞罷晏殊宰相》 臣等竊以宰相之職，代天工，斷國論，鎮撫夷夏，表則官師，非有經綸之才，廉正之德，而居之者，是謂失其所任。然當中外多事之時，苟能盡心竭力以濟公家之急，縱有不逮，人或恕之。而敢不恤物議，務營私産，與細民爭利，推其爲心，豈可相天子而率百僚也！

宋・韓琦《安陽集》卷三四《甲辰冬乞罷相第三劄子》 宰相之任，佐陛下統理天下，繫一代治亂。處非其人，則取輕四夷，貽笑千古。寵禄之過，只爲災殃。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五《論執政闕官劄子》 執政與人主同執天下之權，其任至重，必有才德，公正無邪，可保其不欺謾，爲天下所服者，乃可登用，不可止以勳舊，亦不可止以科第也。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一《論灾異乞擇相狀》 夫燮調陰陽者，三公之職。天戒若曰：陛下左右輔弼，當得忠賢剛正之人爲之，乃可以召至和之氣，消未萌之禍。不然，何以妖星謫變也，旱暵灾沴也，地震祥異也，三者咎應粲明，如是之著耶？臣愚伏望陛下謹天之戒，應天以實，取天下公議與天下瞻望之所謂賢人君子者，陟之使居廟堂之上，責以三公

四輔之事業，委注而仰成之。若然，則陰陽以和，灾異以消，朝廷清明，邊境畏服，太平之風，可翹足引領而待之也。臣朝夕思慮，載惟擇賢命相，係國家休戚治亂之本。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三一《上丞相呂許公書》 故知宰相者行賞罰之柄，以官人安民，成天下之務者也。天下之士有高才遠策，致主經世之志，而不以達之巖廊之上，則焉攸用？巖廊之上，權石度量在焉，所以平輕重，裁尋尺，均贏縮也。未嘗自達，而曰莫我知也，不亦過乎！

又《上時相書》 伏以邦家之本，廟社之重，羣吏之職，生人之命，政無大小，繫在廟堂。廟堂之上有圖議，而後有得失；有得失，而後有治亂；有治亂，而後有安危。爲國主謀，爲民主命，休戚斯賴，其體大矣。是以賢德良輔代工造物，知九域之廣，非耳目所能逮；知萬物之微，非精意所能周。故因天下之聽，而後聽無遺聲；因天下之視，而後視無遺形；因天下之謀，而後謀無遺情。挈要以圖大，平心而格物，會其有極，統之有宗，而宰天下之道舉矣。故古之居此位者，咨嗟寤寐，惟以失一士之爲嫌也。此豈徒掠好善以爲名，收羣心而邀惠者哉？蓋誠於報國，忠於利民，將以通天下之志，而成天下之務者已。彼天下之士有志乎道，有心乎民，有致君建治之猷，無可行之位，有通權適變之術，無專達之途，未能有以得於君，姑念有以效於執事者。則夫挾利害之論，游王公之門者，豈盡諂附謀身之人，游說規利之伍哉？夫亦有盛士在焉。且時君以文明仁聖臨天下，而大君子當國任政，秉制四海，萬邦黎獻，共爲臣僕，惟吾君與吾相時舉，凡厥庶士庶民有猷有爲，莫不皇受其福，以近天子之光。況有探先聖典術，明當世理道，辨天人之分，曉古今之故，如是之士，吾君與吾相其捨諸？故其秉國之均，官材賦政者，惟誠士之務得；學古之道，義在有爲者，惟才志之務效。上得其求，下得其用，天下其有不治也乎！及夫功利以立，職業以修，國體以平，王道以粹，收名享德，盛美所歸，不在吾相乎？士何有乎哉！【略】國之大體，人之大倫，分義等威，不可越已。是以卿大夫分處其職，百執事各力其局，至於坐而論道，使人以器，收謀擇善，取賢斂財者，真我政府之事也。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二〇《主帥論》 士無有弗勇，亦無有弗怯；兵無有弗銳，亦無有弗鈍；地無有弗險，亦無有弗易；時無有弗利，亦無有弗否，顧其用之者如何耳。上下一心，三軍同力，則士無弗勇；士卒鼓勇，則兵無弗銳。士勇兵銳，以守則固，是地無弗險也；以戰則克，是時無弗利也。不然，則其效亦異矣。此四者，誰其制之？制之者，將也。【略】則是勝負之勢，不因天時，不以地利，不在士卒，不自器械，皆主將之所制矣。

宋・范祖禹《唐鑑》卷一四《德宗三》 臣祖禹曰：古之王者，惟任一相以治天下。唐虞有百揆，夏、商官可知也。周之冢宰，實總六卿，自司徒以下分職以聽焉。詔王廢置者，宰也。是以治出於一，政有所統，相得其職，君得其道，恭己無爲而治，蓋以此也。後世多疑於人，宰相之職分而不一，君以爲權在於己，臣亦以爲政在於君。國之治亂，民之休戚，無所任責。故賢者不得行其所學，不肖者得以苟容於其間，由官不正，任不專也。其有功烈見於世，稱爲賢相者，必其得君之專，任職之久，言行計從出於一人者也。古者名與實稱，而後事成功立焉。後世不能正名，而其實必合於古，然後能有成功，如欲稽古以建官，必以一相統天下，始可以言治矣。

又 卷一九《穆宗》 臣祖禹曰：憲宗平河南，開魏博，由宰相得其人也。穆宗拱手而得幽鎮。不唯不能有，而并魏博失之。由宰相非其才也。其得之也以相，其失之也以相。相者，治亂之所繫，豈不重歟！

宋・韓維《南陽集》卷二四《論宰相與中丞得失狀》 人君者，明義理，別是非，以治天下者也。宰相者，天子所信任；御史中丞，天子所咨決。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六《論經筵第三劄子》 臣竊意朝廷循沿舊體，只以經筵爲一美事。臣以爲，天下重任，唯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繫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由此言之安得不以爲重？

宋・曾肇《曲阜集》卷一《再論韓維不當罷門下侍郎》 蓋執政大臣參預國論，其於論議臧否人物，不必一一須形文字，但顧所言當與不當，推而行之，人心服與不服爾。豈以一無文字，便謂之欺？惟是百官有司有所陳列，須具劄子奏狀自達，非如執政大臣朝夕進見，故不得不然也。古者坐而論道，謂之三公，豈以具案牘爲事哉？今陛下責維徒口奏而已，遂以爲有欺君之意。臣恐命下之日，人心眩惑，以爲陛下以疑似之

罪而逐大臣，恐於陛下威德不爲無損也。執政大臣自此以維爲戒，無敢開口議論臧否人物，君臣上下，更務形迹，恐非陛下推赤心以待大臣之誼，亦非大臣展布四體以事陛下之道也。夫執政大臣，天子之所體貌，所與共安危治亂者也。

宋・李庸《濟南集》卷六《將材論》　臣聞牛羊欲其茁壯也，必其善牧；車馬欲其習服也，必其善御。矧軍旅之事，將帥之職，畀之以師律，付之以疆埸，内欲重吾國，外欲克吾敵，顧不慎哉！不可以三軍之元帥，姑且備其員；兩國之民命，聊且試其技。不考其可，必爲國禍；不求其良，必爲民殃。【略】昔之論將者，其材有五，曰勇、曰智、曰仁、曰信、曰忠。將何以貴乎勇？蓋直以養氣，威以克愛，剛以致其敢，義以致其心。蔑視敵國，而砥礪三軍。吾之所指，曷敢不從死；吾之所麾，曷敢不從移。非勇不能也，勇則不可犯矣。將何以貴乎智？蓋使貪使愚，各求其所須；使勇使智，各效其長技。彼敵常爲客而不足，我常爲王而有餘。我常致人，而人必應；人不可致我，而我自如。爲勝敗之政，如神默運；制奇正之術，如環無端。非智不能也，智則不可亂矣。將何以貴乎仁？蓋以慈養其惠，以惠養其威。寬以御衆，衆罔不盡其心；悦以使民，民罔不盡其力。忘勞而供武服，犯難而圖戰多。欲與之可赴深谿，必自我視之如嬰兒；欲與之可俱效死，必自我視之如愛子。則非仁何以懷之，仁則能愛人故也。人不可無信，而將之信爲重。蓋方其蒞師也，國不自外理，國容於是乎不入軍；軍不從中御，軍容於是乎不入國；將軍之權於是乎專矣。如之何交厥孚於上下，布至誠於遠邇，故貴乎信，信則不欺人故也。事君皆以忠，而將之忠爲大。蓋方其用師也，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將軍之志自用矣。如之何惟君是圖而忘其身，惟國是憂而忘其家，故貴乎忠，忠則無二心故也。夫有爵有僇，士心所屬；可安可危，君慮所隨。士心所屬，以賞刑之柄繫焉；賞刑之所繫，成敗如轉掌。君慮所隨，愛憎之變會焉；愛憎之所會，禍福如發機。惟信惟忠，乃爲建立勳名之權輿，杜塞危疑之關鍵也。【略】故爲將之道，既有五材以御三軍；欲攬英雄之心，則又當行之以三禮，斷之以三至；欲重廟堂之勝算，則又持之以五慎，審之以五權。達事宜則有九變，能通九變，則真敵於全囚；泥法制則有九拘，毋執九拘，則立我於全勝。古之人論良將，有曰：『剛則法天，可望而不可干；柔則像淵，可觀而不可玩。去如收電，可見而不可追；留如丘山，可瞻而不可動。』有將如此，則築壇告廟之禮，推轂受鉞之任，爲不愧矣。

又《將心論》　臣聞有君子將，有小人將。君子將，天下之將也；小人將，亡國之將也。古之賢將，原兵之意，可以爲仁術；察武之用，可以廣德心。故以殺止殺，非所以好殺；以戰去戰，非所以好戰。【略】故君子之將，能師古人之意，以不戰屈人兵爲心；小人之將，違古人之意，以嗜殺人爲事。以不戰屈人兵爲心，以天下爲心者也，非天下之將乎？以嗜殺人爲事，亡國而不恤者也，非亡國之將乎？【略】且夫將軍心也，士卒支指也，心誠則支指應，心危則支指違，士樂附則將威，今歐無罪之人以犯難悦以使之，猶恐不得其心，忍羅置罪罟以快意於刑戮乎？誅其半，欲其半之用命，孰若全軍撫愛，皆使之親其上、死其長乎？殺半用半，雖勝何益！【略】夫天子之兵，以仁爲本，以義爲御；天下之將，以慈爲主，以勇爲決。

宋・李昭玘《樂静集》卷二五《用相》　有用天下之道者，乃可以知相；有兼天下之才者，乃可以爲相。【略】若夫宰相，則處三公之職而兼六卿之事者也，故不可一日無其人。此固知之者非難，而爲之者實難也。天下安危之勢，生民休戚之命，始於纖微而成於不可御，藏於優游無事而發於不測，此制之者君也，而相實維之。一時之因革，百世之利害，謀夫爭於庭而不一，庶人議於道而未諭，此決之者君也，而相實持之。百官之賢否，庶事之脩緝，衡是非於名實，信賞罰於功罪，此覈之者君也，而相實察之。内强中國，外鎮四夷，經營廟堂而震讋萬里，此御之者君也，而相實器之。故智不足以用天下之變，則屈於所不知；勇不足以任天下之重，則困於所不舉。【略】宰相不可以親爲，至於小事敢弛，以亂成法，則亦未得爲無責矣。錢穀固非宰相之所治，盜賊固非宰相之所問也，各有司存。至於國計之不知，姦猾之不息，此有司不治也，則責將誰尸？故天下之守在天子，天子之責在宰相。

宋・秦觀《淮海集》卷一六《將帥》　勢有强弱，任有久近，敵有堅脆，地有遠邇，時有治亂，而勝敗之機不繫焉，惟其將而已矣。【略】故善將者勢無强弱，任無久近，敵無堅脆，地無遠邇，時無治亂，不

用則已，用之無不勝焉。故曰惟其將而已矣。

雖然，有一軍之將，有一國之將，有天下之將。走及犇馬，射中飛鳥，攻堅城，破强敵，所向無前，此有勇之士，一軍之將也。出奇制勝，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攻輒破，擊輒服，此有智之士，一國之將也。福於己而禍於人，則功有所不立。利於今而害於後，則事有所不爲。功成事畢，自視缺然，無矜大之色，此有道之士，天下之將也。古者閫外之事，將軍制之，軍中不聞天子之詔，其委任責成如此。非有道之士，其可以輕付之哉？

【略】臣以爲西北二邊，宜各置統帥一人，用大臣材兼文武，可任天下之將者爲之。凡有軍事，惟以大義上聞；進退賞罰，盡付其手，得以便宜從事。如此則雖有邊警，可以不煩廟堂之論，而豪傑之材，得以成其功矣。

又　卷一九《張安世論》　昔伊尹之相湯曰阿衡，周公之相周曰太宰。衡者，所以權萬物之輕重而歸於平。宰者，所以制百味之多寡而適於和。惟其和平而已矣，故爲重爲多者，無所於德；爲輕爲寡者，無所於怨。衡、宰之工，實無心也。

宋・鄒浩《道鄉集》卷二三《論宰相章惇疏》　臣聞人主之職，莫大於論相之得失，天下之安危係焉，不可不深察也。臣觀承相章惇，【略】所宜宵旦竭誠輔佐，以副陛下屬任之意。而乃徇情廢理，專務自營，力引所私，分據要路，潛謀密計，妙若鬼神。一有作爲，首尾互應，惇雖不動聲氣，而事已焱然濟矣。是以陛下之所欲用者正人也，由此沮格而不得進；陛下之所欲來者忠信也，由此壅閼而不得聞；陛下之所欲推廣者仁恩德澤也，由此雍於通達而不得均被於元元。是陛下之志願未獲盡伸，而惇之好惡莫不畢遂。惇雖傲然自若，以爲人莫能窺，而不知其效已有不可掩者。故論其變理，則水旱萬臻之變異常；論其表率，則誕謾相習之風彌扇；論其旁招，則非趨附其門者弗用；論其言動，則雖淩侮毀罵而必爲；論其橫身力薦之人，則以罪竄相繼而是；論其尊君畏上之心，則遇災而處，略不引咎。臣歷觀前古，苟爲相者有一於此，輕猶罷免，況兼而有之如惇者乎？

又　《再論章惇疏》　臣聞大臣之罪莫大於不忠，不忠之實尤在慢上而陵下，此而可略，何以師長百僚，何以鎮撫四夷，何以副人主至誠篤任之意。臣竊觀章惇獨相陛下今已六年，天下不聞其勳德可稱，而惟見其罪不可掩。蓋威福者，人主之至權也，惟辟作福作威，臣無有作福作威，特以八柄詔王而已不敢輒與。惇自獨相以來，陰傾陛下威福，以快其愛憎之私，不知幾日而幾人矣。【略】又況君之士大夫乎，尤宜以尊君之故待之矣。惇則不然，不問誰何，率以鄙語侮罵摧毀。借令士大夫誠有罪，以其罪聞於朝，廢之可也，安有陛下所體貌之羣臣，而專以辱之爲事？惇果有尊君之心，獨不念投鼠忌器之喻乎？【略】

惇不務同心同德陪輔聖政，惟以口舌較勝負於廟堂之上，故人不問其忠邪，事不究其利害，但同列以爲是者，惇必以爲非，同列以爲非者，惇必以爲是。於其是非疑似之際，則有私意存於其間，遂使國是莫克有定，而希合趨附之徒乘以射利，是元祐之朋黨方絕，而後來之朋黨又熾矣。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四《論執政生事劄子》　臣聞宰相之任，所以鎮妥中外，安靖朝廷，使百官皆得任職，賞罰各當其實，人主垂拱無爲，以享承平之福，此真宰相職也。

《張耒集》卷三五《將論》　天子之臣，自公卿大夫，雖或閥焉，而不足以爲急，其不可以一日闕者，其惟將乎！夫將之所以爲急者，非以夫任之有以過夫公卿大夫也，爲其事之不常有，而人之能之者少也。

又　卷四四《擇將篇上》　將主於智而勇爲下。智之必有勇，勇之不必智。智能使勇，勇者不能使智。立軍於此，則智者上而勇者下。蓋將軍拱手而不能射，未害也，戰士之箭不穿札則斥之矣，用衆於此則智者謀而勇者行。譬之人身，手足之爲力者，搏擊於前，耳目爲之觀聽者，夫何事於動作也。故曰將主於智而勇爲下。【略】所謂擇將者，非擇勇也，將以擇智也。【略】故智者常難得如是，則勇者有所不必擇，而智者不可一日而不求。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一《論差除多執政親戚奏》　蓋謂父兄已居柄任，而京師之官多是要劇。爲大臣者，既不能人人爲朝廷推至公之心，振拔滯淹，提奬寒素；而貪權好利，多爲子孫之謀，援引親屬，並據高勢，根連蒂固，更相朋比。絶孤寒之進路，增膏粱之驕氣，寖成大弊，有不勝言。

又　卷三《論胡宗愈除右丞不當》　臣聞執政之任，天下極選，惟是當世之賢傑，乃可不次而登用。至於德行不足以出羣臣之右，才智不足以服多士之心，則必假之以歲月，進之以階漸，非惟養其問望，亦所以抑僥倖而止奔競也。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六《論用相疏》　臣以爲陛下正始之時，置相不可不謹，譬如植木始得嘉木，有種其後，材將不可勝用。始得惡木而植之，則惡木日滋，其極將至無復取材。且君臣一體相須而成，自昔未見有君無相而能成大業者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四六《迂論・論大將之才》　將才之難，非謂偏裨鬬將之難也，而大將爲尤難。所謂大將者，必其恩威足以信服其士卒，而智慮足以料敵而制勝，不規小利，不求近功，而深謀遠畧足以戡亂而禦侮，此固存亡安危之所繫，而國之所恃以爲命者也。古之命大將者，必齋戒而設壇場，禮之如是其重也。命曰閫外之事，不從中御，任之如是其專也。重其禮，專其任，而責成功，故小可以保一國，大可以取天下，以制夷狄，以定禍難，未有不在大將者，詎可忽哉！

又　卷一四八《論帥材》　人材之難，而帥材爲尤難也。夫天下非無材，因事而後顯。【略】然則付之以重任，而以法制拘之，使不得騁，欲其有非常之功，不可得也。誠能略資格而取實效，寬法制而責成功，將帥之材出矣。

又　《論宰相》　宰相，以道事君者也，故以固寵謀身爲深戒；以薦進人材爲職者也，故以妬賢嫉能爲最忌。【略】夫宰相佐天子以治天下，一物不得其所，亂之階也。操規矩繩墨陳於前，而君不能用，則當去；苟有患失之心，則阿諛取容，妄作生事，亦無所不至矣。【略】夫宰相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內親附百姓，一夫不獲自盡，則罔與成厥功。進賢使能，持衆美而效之君，乃爲善。苟有嫉妬之心，則高材美器悉擯棄之，失職者多矣。

宋・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一一《任相》　天子以萬幾之得失，百官之進退，社稷之安危，生民之休戚，近而號令之臧否，遠而蠻夷之叛服，大而陰陽之愆和，小而錢穀之衍耗，凡官有其事，事有其名，一皆委任而責成於宰相。故宰相於天下事，無所不統，不以一職名官，無載代工，治亂攸繫。晷刻之誤，或貽患於歷年；毫釐之差，或致弊於寰海。相之爲任，顧不重哉！【略】相固自有體。不動聲氣，而危疑以平，相之體也；偃息談笑，而坐折遐衝，相之體也；隱然鎮靜，遭變事而不亂，相之體也；一言足以折姦辯，使憸人奪氣，相之體也。

宋・王蘋《王著作集》卷二《納宰相劄子一》　蘋聞大臣事君以人，則宰相在於知人而善任使耳。然似是而非者有之，似非而是者有之。【略】伏惟執事深得此道，發於事業以濟中興之治。而蘋區區猶以是言之者，蓋至誠無息。惟不息，則能合內外之道，內外之道合，則孰能間之哉？推於知人，宜無難矣。

又　《納宰相劄子二》　人臣之執其政柄者，固非有意於爲朋黨也，然分別邪正，苟失於過甚，則不幸而近似之矣。而小人者乘此以中傷於君子，則必曰非其黨不用，故造爲疑似之謗以傾之，而君子往往以是去矣。【略】伏望執事掊擊多門，同於大公，則人才短長皆不棄矣。蘋區區之心，非謂其有此也，蓋將逆慮其未至爾。

宋・吳儆《竹洲集》卷三《宰相論・房杜》　人惟不用於人而後能用人，不制於人而後能制人。何者？有能而可見，不若不可見之爲全；舉事而情得，不若無心而事之所不能加。甚矣，能之不可隱而情之不可掩也。【略】古之君子，去才與智而退託於無能之地，辭功與名而自處於不爭之域，然後能用人而制之，以其才全而天機深也。

又　《姚宋》　古之君子因天下之變而用其權，循天下之常而守其正，其道可以爲善而可以爲不善。何者？權近於邪，正鄰於固。人之常情，每過於用其所長而流於所偏，於是而不善用之，固以敗矣。【略】唐宰相牛僧孺、李德裕皆一代之偉人，然僧孺迹涉於邪而德裕亦以剛介取敗，蓋偏於所長而不善用之，其蔽固至此也。唐史臣稱姚崇善應變以成天下之務，宋璟善守文以持天下之正。夫崇之於應變誠所長矣，而推其所爲，近於挾數用術，以欺其君。至其臨大節，斷大疑，毅然有不可撓者，此其所以爲善也。不然則忽壞梁而建東幸之計，與李林甫違農時而獻西還之策何以異也？璟之於守文亦誠所長矣，而推其所爲，近於狷介忿躁而不能一日安於朝廷之上者。至其禮法自將而姦人不得以行其計，論列利害而聞者不以爲忤，進退之際，雍容可觀，此其所以爲善也。不然，斥宮掖

之獻而觸姦臣之鋒，與周子諒、韋月將之徒同被誅殛，而何補於天下？【略】宰相之體，貴於通而不貴於所長。若二子者，可謂善用其所長者矣。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二〇《再上張魏公書》　某聞國之安危存乎相，相之失得存乎謀。有一定之謀，故天下無可爲之事；謀不素定而事能克濟，道能有行，功業著於一時，聲名流於百世者，唐虞而下，未之前聞。夫謀，豈有他哉！亦在乎道之所宏而已。故宰相有當爲之事，有不足爲之事。知所當爲，則所不足爲者可不動容而定；急其所不足爲，畧其所當爲，所不足爲或至於紛如而并廢，尚何當爲之可及邪？【略】故君子正心誠意而加於天下國家者，必自一定之謀始。一定之謀立，則是非利害不能奪，好惡寵辱不能移，上以正君，下以明民，內以治百官，外以綏外侮者，舉無以異。吾謀之素定，其於爲國，何有謀不出此？上且無以格君，下且無以知人，方且毛舉百事而屑爲之，則內訌外潰之辱，亦何所不有，曾何安民禦侮之足尚哉！故曰：急其所當爲，而畧其所不足爲，真宰相之事也。

宋・蘇籀《雙溪集》卷一〇《論將》　天下之事，莫難於用兵；職柄之專，莫雄於爲將。【略】大抵瞻前而忘卻顧，見利而弗思患，覩面而罔相背，論貌而不忖心，知縱而不知擒，何足以權大事乎！【略】歷代明主賢相，朝念夕惕，任使將帥，所以研覈窺較，斟酌擾馴，至熟至詳。竭彼所能，赴敵死綏，無不授命，何敢有悖心哉！蓋舉動當則姦人帖妥，無以藉口；佐貳賢則蘖牙其間，逆節不行；恩威肅則渾然悅服，無從爲非；形勢安則凶黨孤單，不敢妄動。如是制馭，則善矣。才宏者可使之不敢驕，任重者可使之不致疑，功成事遂，朝廷安枕而無憂。至於異日，無失策焉，誠由其道故也。屬者山林亡命，閭閻博徒，誤厠軍籍，積勞饗位，瞋目怙氣，不遵法律。恃金帛充饋之資，狃擊刺射御之伎，故態不悛，怯公戰而勇從亂，所乏者絕衆之智識也。少弛制勒，肆圖不軌，潰叛返噬，莫之誰何。嗚呼！馭將之理，豈如此無效乎？此小將也，主帥制之，必有策矣。使復有才大者，所係愈大，鑑古而制今可也。

又《任將》　夫吐哺走迎者誰，委倚待用者誰，眇然奚不素具乎！且以貌取之，龍脣豹頸，姿體雄異，此許負、姑布子卿之目可鑑也。憲度自有常規，揭旗翹關之流，至於奪鐵槊、扛大鼎，姑謂一至之能，偏禀之性，驍勇絶羣，語識未見，非可以叢雜倫伍，齊齒庸流。區別付受，必有所宜矣。要不可湮暧於時，必享豐腴而衍厚饋，去卑奥而升冠軍。其或爲人嘆嗟多言，矜愎使氣，悍狠不羈，麾中貪鄙，方將使之，亦小恕之。凡欲毗倚，較厥聲實而已。經濟念亂，遠慮長駕之君子，身雖不進，以武毅佐時拯世，鶡冠之雄，何可忽也！求焉而善視之，屬焉而聽信之。志士達者，宏議遠紹，盡知古今，始悟此術也。凡論將帥，威烈忠智，勳著盟府，行應規繩，必以唐汾陽、西平二公爲準的，此至論也。器人於提軍帥師，窺人之膽力術略，挾雄俊之見，禀驃姚之英，有卓越超絶者，其赳赳桓桓，圖事撰策，風稜紀律，必非常也。

宋・胡銓《胡澹庵先生文集》卷二《興聖統在擇將相論》　擇任之不明則將相不賢，將相不賢則建功之不克，而利害天壤矣。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四二《［宋］謝泌〈論宰執不許接客奏〉》　伏覩聞詔：『宰執樞密使，不許接見賓客。』是疑大臣以私也。【略】張説謂姚元崇，外則疏而接物，內則謹以事君，此真得大臣之體。今天下至廣，萬幾至繁，陛下以聰明寄於輔臣，自非接見羣官，何以悉知外事？若令都堂候見，則羣官請見咨事，略無解衣之暇。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　（咸平二年十二月丙子）起居舍人、直史館李宗諤言：『【略】夫將帥者，不必居上鎮握禁兵者，方付以閫外之事。必先觀其取與，察其智謀，能總千人者，委以千人之權，能敵萬人者，授以萬人之職。各令守一郡，控一城，分領驍雄，爭據要害，來則急擊，去則勿追。又豈須置三路部署之名，制六軍生死之命，使有材力之士，不得施爲，縱欲立奇功，報厚遇，爲人所制，莫可得也。』【略】

右司諫、直史館孫何言：『【略】將帥者何？或恃勇無謀，或忌功翫寇，但全城堡，不恤人民。邊奏者何？護塞之臣，固禄守位，城池焚劫，不以實聞，老幼殺傷，託言他盜。不救援者何？緣邊城邑，地比犬牙，如輔車脣齒之相依，若頭目手足之相衛，或託稱兵少不出，或要之奏可乃行。俟輦輸者何？敵騎往還，馳驛鳥逝，贏糧景從，萬兩方行，迨乎我來，賊已遁去。此四者，當今之急務也。簡擇將帥，則莫若文武之

內，參用謀臣。防塞闕，則莫若凡奏邊防，陛見庭問。合救援，則莫若督以軍令，聽其便宜。運粮糧，則莫若輕齎疾驅，角彼趫捷。』【略】

右正言、直集賢院趙安仁言：『【略】當今士卒素練而其數甚廣，用之邊方，立功至少，誠由主將之無智略也。豈非有一夫之勇者，不足以爲萬人之敵乎？【略】蓋儒學之將，則洞究存亡，深知成敗，求之當今，亦代不乏賢。【略】若選而用之，則總戎訓旅，安邊制敵，不猶愈於有一夫之勇者乎？況其識君臣父子之道，知忠孝弟順之理，與夫不知書者，固亦異矣。』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辛丑，御史中丞鄧潤甫、御史周尹、蔡承禧、彭汝礪言：『【略】然自詩、書以降，迄於秦、漢、魏、晉、周、隋，上下數千載間，不聞有以中人爲將帥者，此其故何也？勢有所不便也。蓋有功則負恃驕恣，陵轢公卿，何所忌憚；無功則挫損國威，傳笑四夷，非細事也。』

又　卷三四一　（元豐六年十二月丙戌）右諫議大夫趙彦若言：『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又曰「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皆舉大體」。故陳平言：「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下遂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蓋據此以爲説也。周禮太宰分職則詳，是知三公之官，不無吏事之責。風聞去年官制初行，有司議同職犯罪四等，自是律文之正，固當以時舉行，而執政大臣不以爲便，乃引陳平之言自解，而廢沮法律正文。必若所云「宜知大體」，然前時執法奏大臣不置都簿，大臣亦奏御史臺不置都簿以報之；近日執法奏大臣依刑部申不用符召寺吏，大臣亦奏執法前在禮部不用符召寺吏以報之。執法者既罪自而罰當矣，臣獨疑大臣不能以道德承聖化，而專任小數，校量必勝，失大臣體。自謂得計，而內不憂於職事，外不畏於人言。以此爲調燮之功，則似非天意。以此爲輔佐之效，則實負聖明。伏計寬仁未忍切責，願垂戒敕，俾知省思，庶有恐懼之心，可以助致和氣。』

又　卷三七三　（元祐元年三月注）《巖叟朝論》云：『上殿奏論韓縝非才，無天下之望，不可當宰相。宰相必用天下有德望之人，則天下服；天下服則朝廷重，人主尊，此自然之理，不可以言爭，不可以力勝。蓋宰相之任，繫天下治亂，生民休戚。用得其人，則天下治，用非其人，則天下亂。用之在朝廷，而休戚在天下，豈可不重？』

又　卷四二八　（元祐四年五月）戊戌，右諫議大夫范祖禹言：『【略】燾有不可相者三：素無人望，此不可一也；姿性闇很，遂非不回，此不可二也；朋比蔡確、章惇，若在相位，必引小人聚於朝廷，此不可三也。陛下不過以燾先朝執政，不欲盡罷，故以聖度兼容之。自陛下更張衆事以來，所用之人，所行之政，皆非燾所欲。臣竊意燾常懷不平，他日害國政者，必在於燾。萬一相之，必致議論紛紜，喧瀆聖聽。方今小人猶倚燾爲根本，豈宜久居宥密之地？』【略】

先是，右諫議大夫梁燾言：『伏以宰相之任，與上同德。陰懷二三，是虧忠節，顧何以謀王體而斷國論，示天下以大公也。謹按右僕射范純仁陰狠回邪，强愎矯誕，本緣家世，薄有虛名，及在相位，大失士望。唯諾苟且，人不以取信；舉止輕脱，衆指以爲狂。不能守正，而翻覆是非；專務徇私，而侵亂綱紀。播在物議，皆有顯狀，迷謬如此，自合出罷，臣竊以爲未足論及，惟黨蔡確一事，最爲不忠，無愛君報國之誠，有挾邪朋姦之迹，按狀原心，首當退斥。近者蔡確怨望作詩，忠臣義士扼腕切齒，如純仁身爲宰相，荷國厚恩，當發憤攻擊，急於讎讎，率先百辟，請加誅殛。【略】大臣者，同國休戚，是宜竭忠勵敬，倡率羣臣，夙夜在公，以上報禮者也。今設心積慮，背戾如此，豈可復使入侍清光，預聞機政，對立表儀之地哉？』【略】

右正言劉安世言：『臣竊謂丞相者，人君之腹心，所與共承宗廟，燮理陰陽，典領百僚，協和萬國之職，莫或重焉。惟是道德修明，器識宏遠，正身率下，憂國如家，任賢使能，彰善癉惡，同心協力，庶幾有成，苟非其人，必敗國事。范純仁憑藉門閥，素無他長，矯情飾詐，善取名譽，久在閑局，衆以爲賢，陛下擢於冗散之間，不踰三歲，任以宰輔。謂宜極盡智力，上報天恩，而位過其才，名浮於實，略無愛國之志，惟有朋姦之心，輕肆於行列之間，猖狂於論議之際，廣引私黨，變亂舊章，護短遂非，附下罔上，皆有實迹，播在僉言。以臣觀之，猶未足論，惟是近日營救蔡確之事，最爲公議之所不容。【略】純仁備位宰相，固宜以君親爲念，而顯助姦慝，極力救解。每對賓客，語及確事，則惻怛嘆蹙，憫其非辜；論至處厚，則攘臂切齒，謂長告訐。教導汝礪，使之上疏；及見不

肯草制，則與王存再三嗟賞，以爲天下乃有此人。又聞進對之際，屢有寬貸之請。宰相如此，朝廷何賴焉？【略】則其秉心不一，事上不忠，取悅大姦，徼倖異日，懷緩迷國，亦已久矣。誠不足以敦厚風俗，宣明教化，永保國家。』【略】

右諫議大夫范祖禹言：『【略】純仁爲相一年，日失人望，異口同辭，皆以爲政事乖方，除授失當，公道不立，私意多行。【略】其營救蔡確，即不知純仁以何爲說。當確爲相時，純仁流落在外，不聞受確私恩。純仁之進，本不由確，此止是所見偏謬。凡朝廷有大誅賞，亦容大臣出所見論議，難以責其盡同。陛下本以人望用純仁，今以不協人望退之，不失朝廷公正之體，亦足以風厲大臣，使不敢不盡心於政事也。以臣愚見，竊謂以政事罷純仁，公議爲允。』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四七《[宋]王巖叟〈上哲宗論擇相不可不謹〉》 輔弼得賢，則百寮任職而上自處於無爲之地矣。【略】陛下以孔、孟所以不輕信之心而取之，庶乎其無失矣。陛下念公忠之臣得之難也，不可不勞心於初以求之。誠得其人，則陛下逸矣。念佞邪之人去不易也，不可不精意於初以別之。誤進一人，則陛下憂矣。自古以來，世主之患，患在喜高名之士而陋少文之人。曾不知高名之下有姦才，少文之中多重器，不可不辨也。成天下之業，敗天下之事，常爭於辨與不辨毫釐之間耳。賢者居廟堂，則上可以尊天子，重朝廷，下可以安百姓，鎮四夷；苟一非其人，則國事危而人心搖矣。羣邪類升，百僞交作，陛下雖欲奠枕而卧有不可得也。【略】貼黄：竊以命執政大臣，不與差除百官同也。百官雖進，若不合公議，退之甚易；執政既進，朝廷便繫體貌，雖陛下悔而欲罷，亦有所不可。

宋・陳傅良《永嘉先生八面鋒》卷一二《宰相得人則百官正》 人主之職，論一相；一相之職，論百官。一相不得其人，則百官不得其正，此本末源流之說也。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九《上時相書》 夫宰相，天下之宰相也，非一人之宰相也，亦賢不肖雜處之位也。賢者未必常得居，不肖者未必常不得居。功蓋宇宙，名白日月，有時而位去。故世嘗有挾占術者說於人曰：某命當得丞相，某命當免不爲。已而果有驗者，由是知富貴得喪則天也，非人力也。閣下前此居方面十餘年，雖天下之望日愈重，而深識善計之人未有敢料閣下必得亟爲宰相者，況閣下能逆知而自信乎？既得之，終身居之，不可知也；旋踵而不居，亦不可知也。所爲不可知者則天也。若其建立施設天下之事，早晚則在閣下勇斷而力行之，非天也。借未及然，宜使心迹獨信於天下，無久替人望，亦在閣下，非天也。從古到今，魁梧明哲之人以天下自任者，必欲致君堯舜，納民仁壽，豈一二哉？心志之就不就，功名之成不成，亦天也，亦天下生靈之幸不幸也。

又《上歐陽參政侍郎書一》 伏以朝廷二府，所以攬文武賞罰之大柄，代天理物，而天下治亂休戚之所繫者。先生旬月之間，出侍從中，步武歷二府，如登嚴君之堂，而入室家之奧。豈非内有以鎮壓天下君子之望者，不言而喻；外所以稱誦於天下者，有以鉗塞小人横議之口，久矣。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九《論舉將疏》 一曰忠勇，謂氣概軒雄，膽畧沉鋭，誓於報國，奮不顧身者；二曰武藝，謂騎射擊刺，行陣出没，悉皆精熟，莫當其鋒者；三曰謀畧，謂智慮深遠，機畫精當，料敵必中，變態百出者；四曰兵法，謂習熟韜畧，精於兵法，博古通今，能見於用者。右臣欲望睿斷，合内外諸軍將帥，以臣前所陳四條，不拘偏裨、行伍，遠地屯戍，有應得上項條目者，各令薦舉一人，須盡心體國，不得少徇私意。廣行物色，委得其人，然後結罪保明申奏。

《楊萬里集》卷六三《見虞彬甫樞密書》 天下之情必有憂，有憂必有所在，不在民則在君，不在君則在相。天下有事，無一人出而任之者，當是之時，其憂在君歟，民歟？雖然，天下之所甚憂者，而君子以爲不足憂。何者？無一人任此事，安知果無一人任此事者？至於有一人焉出而任之，任之而不堪不能憂，此真可憂者也。蓋吾既相吾君而任此事，則吾君不復憂矣。天下之民舉其憂以歸之君，君舉其憂以諉之相。至於相，則復誰諉者？故夫天下之憂，至於相之身而止矣，不去矣。憂不去於吾身，而吾乃翹然欲自寧於憂之外，嗟夫殆哉！

又 卷六七《答虞祖禹兄弟書》 嗟乎！宰相之不敢薦士久矣，況敢用之乎？彼其所以不敢薦用人士者，何也？是有三私焉。蓋曰：人其謂我私親暱也，私鄉黨也，私貨利也，是以不敢也。人惟有所歉者，不敢於天下之至公；人惟無所怍者，敢於天下之至私。是故非能私乎士，

不能拔乎士。非能不私乎己，不能私乎士。所謂私乎士者，非前所謂三私也，私其賢且才以報國也。夫惟不私乎己而私乎士，所病不私耳。私非所病也，惟愈私則愈公耳。先師相之薦某而用之也，惟其去前之三私，以就後之一私。是以一舉而上無疑心，下無異論。

又　卷八八《千慮策・論相上》　而古之君子之相其君，亦不敢犯天下之所不許。天下不許而君許之，君子有深藏遠遁，以自脱天下之機而已。【略】

後之君子，違天以利其身，咈衆以欺其君。不計其身之所有，以僥其分之所無，可謂不智乎？及得其所無，而天下皆責之以所有。上以誤其國，下以誤其身，皆是也，可謂智乎？

又　《論相下》　天子之相必其人有以自恃，而後其人爲足恃，蓋天下大器也，有有此器者，有負此器者。天子者，有此器者也。宰相者，負此器者也。匹夫有百金之器，則必擇其負。擇其負，故重其人。夫惟重其人，而後負之者輕其器。蓋人可以勝器，而器不可以勝人。人勝器者全，器勝人者顛。舉天下之大而負之，負之而不能堪，挈之而不能舉，事至而亂，變起而驚，已且無以自恃，而天子何恃焉？

古之大臣，居天下之至安而不驕，居天下之至危而不懾。不勞談笑，不動聲色，而天下自定。此其意非苟爲不測之量，虚爲不折之氣以鎮服物情而已，其必有以自恃也。恃在應，應在裕。夫敵國之相圖，姦雄之相窺，固輕發於吾之所窮，而重發於吾之所裕。夫惟先事而破其謀，有事而出其不意，發則應，應則不窮，天下安得而不定？天子者得斯人而相之，則天下可以高枕而無足憂。何則？有足恃者也。

後之君子，懦者既不足與有爲，而其勇者又往往得其所恃之似而無以實之，蓋亦有所謂不勞談笑而不動聲色者矣。然可與之居安而不可與之居危，可與之守常而不可與之應變。此其中無應變之機，而其外示鎮服之度，故無事則若不可測，而有事則敗矣。

故夫古之相其君而當天下之變者，蓋有鎮物以破敵者矣，有同乎鎮物而不同乎破敵者焉。有推誠以解紛者矣，有同乎推誠而不同乎解紛者焉。有示强以止亂者矣，有同乎示强而不同乎止亂者焉。

又　《論將下》　選將之與擇相相似，而大不同。是故相不厭舊，而將不厭新。擇相不以舊，不足以壓天下之望。選將不以新，不足以激天下之才。

蓋天下之相，必道隆而德重，名節全而才畧高。天下之人，曉然服其可以相也。或既相而去，天下恨其有所不及盡，而望其再有所盡也。如此者，未相而天下願之，既相而天下悦之，既去而天下留之。是惟無相，相之而天下無異論。故曰相不厭舊。至於將則不然。夫所謂宿將者，功業就矣，名位高矣，富貴極矣。腴田甲第，金玉寶貨，充乎其家。歌童舞女，酣宴沈浸，汩乎其心。昔之精明之謀者將暗然，而勇果之氣者將廢然矣。天下無事，則曰：『朝廷苟有事，不使我則不濟。』及其有事也，使之捨其所甚樂，而任其所甚憂，取其甚愛之身，而捐之必死之地，彼則畏矣。以今之畏，合前之驕，焉往而不敗？故曰將不厭新。【略】然則宿將之與新進，未易以相輕重也。

且人之有才者，孰無自喜之心？而人之於富貴功名，孰無願欲之志？自喜其才，則必求所以自試。志乎富貴功名，則必求所以自取。此如善書者，樂於爲人書，而嗜酒者，可以得酒無不爲也。不因其自試之心而激之以自取，而曰吾必得宿將，亦惑矣。故臣以爲：今日之取將，莫若以儒士之通敏沈雄者，行陣之嘗有聞者，武舉之有所蘊而不徒虚文者，士卒之有能而自異者，卑賤有挾持而不自達者，豪猾有過而其才可贖者，君相留意焉。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卷三《師卦》　九二以陽剛之才，專將帥之任，不患其不及也，患其過耳。惟中則吉而无咎，過勇則輕，李陵是也；過智則姦，侯君集是也；過威則離，張飛是也；過强則驕，李光弼是也；過專則僭，王敦、蘇峻是也。惟中則勇而怯，智而愚，威而惠，强而謙，專而順，皇甫嵩、郭子儀是也。承天寵者，禀君命而不專；懷萬邦者，慰民心而不忮，爲將如是，非特才將也，賢將也，功彌高，心彌下，身彌退，爵彌進。宜其王三錫命而未已也。【略】

令出於一，其師堅；令出於二，其師瑕。六三，以柔懦之資而居九二賢將之上，才腐而士不服，令褻而下不承，則是衆爲將也。不惟令出於二而已。主之者衆，斯師焉往而不敗，尚何功之有？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六《論帥臣不可輕出奏》　臣竊惟諸道置

帥，官稱安撫，兼兵民之權，有分閫之制，朝廷選擇甚重不輕。比年以來，遇有盜賊竊發，州縣所不能制者，必使帥臣親行。雖多成功，臣竊慮此水旱饑饉既不能免，潢池弄兵安保其無？若自此以爲故事，帥臣動輒臨戎，恐非國家之長策也。【略】蓋帥守之臣，民之司命，一有失宜，衆心易動。當令指授方略，調度軍食，持重鎮撫，以靖一方，雖有挫衄，根本不搖。若使輕出，利害實大。蓋帥臣之行，建牙郊野，堪戰之士咸在行陳，從行兵卒必是單弱。而又隨宜遷次，登陟險隘，脱有黠傑之盜伏隱篁竹，乘閒捷出，以犯大帥之顏行，則賊勢易張，國威難振。倉猝之頃，可勝言哉！故延慶有請，既拒而不從，訾虎成功，亦因以切戒。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乙酉，都督府請增辟參謀官以下文臣十七員，以孟庾至府故也。右僕射朱勝非嘗因辭同都督之命，上章極論利害，至數千言。勝非以爲，宰相權任已重，若更典兵，文武二柄，盡在其手，豈人臣所堪？後世不幸姦人居此位，建功立業，託名濟世，將何以處之？

宋・王邁《臞軒集》卷二《乙未六月上封事》　然當國步多艱之時，決非一相之所可獨運也。【略】小人佞，以爲命相重事，出於臣下之所不測，非陛下斷之以獨，曷克登兹？君子忠，以爲天下之相，當與天下共謀之，若不酌於公言，是必冥冥之間有爲之地者。【略】迨夫清之爲相，避權則有之，而不敢以專權。遠勢則有之，而不至於怙勢。然其心甚爲國，而其力不足以副心，德可服人，而其才不足以稱德。而又政府鮮協恭之助，宰掾乏素練之賢，處煩治劇而才疏，臨機應變而見鈍。開邊一事雖出於帥臣之喜功，而清之不能救其源；換楮一策雖出於樞臣之寡謀，而清之不能奪其議。然而公清平實以主善類，而無妒賢嫉能之偏；明白洞達以受人言，而無淺中自是之失。通國之臣，無愚不肖，皆稱爲君子之相，而非彼相比也。【略】宰職之任固貴有同寅和衷之美，而亦不可無交相規正之誠。人之才品，豈不自知，緩急剛柔，賴以相濟。玄齡之薦如晦，蓋以如晦之斷可以贊己之善謀；姚崇之薦宋璟，蓋以璟之正可以濟己之應變。是所謂五味合而後鼎可調，八音和而後樂可備。古今無忠邪兩立之理，若君子小人雜處於朝，而求天下之治，不可得也。

又　《乙未閏七月轉對第二劄》　安當注意將，所以爲有備無患之圖也；危當注意相，所以重扶顛持危之責也。今天下大勢曰已安，非愚則諛，而謂傾危之踵，則實非過論也。將相重寄，皆當於此時而加心焉。【略】然天下良將不多子儀也，則羣小能奪帥權於反覆之頃者，尤不可不戒。大抵君子立人之朝，其進以禮，退以義，如松柏之特立，如鳳凰之孤鳴，斷斷乎無所依憑附麗也。小人枉道以求合，苟有可以攀援者，疾趨而湊之，權臣用事則附權臣，婦寺有寵則附婦寺，近習得志則附近習。邪正之分各以其黨，觀人之法，概見於斯。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萃》卷三一《［宋］呂誨〈輔相論〉》　臣聞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蓋有良弼佐佑厥德，惟始克終，熙隆帝載，是由日月得天而成久照之功焉。故曰輔相天地之宜，廟堂之上，非方重大賢，疇能當其事柄之久乎？【略】誠官久則治，吏久則民服，況宰相者運動樞機，感會天人，當軸處中，其任負之重輕較然矣。夫惟聖哲之有知人之明，剛必柬求而授之大柄。賢者推忠奉上，挺身許國，則能成久大之業。或君臣之際，有所間然，良亦審之未至，授受益虚矣。操柄既輕，則威福斯弛，威福既弛，則政將安出？故公府數易而政然晝一，斯國體之重，不可不察。而後下有覬覦，陰何其隙，養望者期於必用，居高者懼於妨賢。處公府若蘧廬，視九鼎猶靈器。歲月無幾，勢逸屢遷。遣退率自於身謀，愚智亦觀於時用。欲其磐金石之忠亮，建阿衡之功業，其可得乎？爲宗社之重，莫若圖任賢德，久居其政，垂拱仰成，庶幾人知其責，下無覬覦。器博者必期於遠用，才輕者敢冒於寵榮。自然乃心王室，庶績並凝，迓衡於聖時，不亦休哉？然審譽之道，誠在乎毀譽之隙，必進退之禮，自我明哲，舞俾先機擇禍福，爲全身之計焉。

又　《［宋］侯溥〈相臣論〉》　民譬則水也，宰相者，所以承天子而行於生民之上也。舟不可以不得壯大之才，相不可以不得遠大之人，擇之任之，豈不難哉？【略】天下未嘗亡賢也，顧人主取之有三失焉。何謂三失？取之不求其合道，而求其合己也；取之不以天下之好惡，而以一人之獨見也；取之不以才實遠業，而以耳目之浮譽也。人主誠能鑑三失之非，而以道爲表，以天下好惡爲表，以才實遠業爲表，合乎吾表者吾取之，不合乎吾表者吾去之，用此取相，欲其得人，奚難哉？【略】宰相欲得敢斷而人主疑其擅國，宰相欲得正君而人主病其制己，宰相欲得興

利而人主惡其招權。此三者，非神明睿哲之君不能以免是也，在乎察其微而已矣。夫忠臣之利國，非所以自私也，糜精耗神，而又掇嫌憸於小人。小人之欲離間也衆矣，人主誠審而用之，功成治立，則名何以不若成康，俗何以不若唐虞？千古之下，獨知其君之焉盛爾，文皇之貞觀也，明皇之開元也，皆足以稱盛矣。迹而言之，則房、魏、姚、宋戴翊之功也。由是觀之，善任相者美歸於君，不歸於臣。臣之所得者，忠名而已矣。不善任相者美歸於臣，不歸於君。君之所得者，音名而已矣。【略】

夫賢佞之所爲，蓋有以相似，而辨之實難。佞人嘗立奇以示信，假正直之言以暴忠。賢人則順事而行者也，忠不必暴，信不必示，惟道之所存如何爾。用此以觀，賢、佞雖有深衷厚貌，將不得而瘦也。夫富貴者，天下之所同欲也。服則黼綬，禄則萬鍾，職則樞密，位則極揆，雖庸常之人，猶將欲之，況於小人乎。夫宰相之職，視之如甚易也，居之如何樂也。官用不足，吾以是責上將，庠序不修，吾以是責司成；銓選不清，吾以是責吏部；禮儀不正，吾以是責太常；郡縣不入，吾以是責守令。吾固無所職也，然而任之非人，則誰之咎與？古之議宰相者，皆曰和陰陽爾，撫四夷爾，遂萬物之宜爾。其所以和之，撫之，遂之之道，將何以哉？小人第知富貴之可欲，而不知代天理物之爲難也，是以巧設離間賢人之去而不憚，一日得位則姦回自固，而不以爲愧。人主知賢人而用之，知小人而懲之，用者勿疑，懲者必行，則天下之治斯拱而竣矣。【略】臣竊以爲賢人君子非不能順事而行也，其必將以苟免人主之疑與小人之謗也。且人主既以精而求之，求而用之矣，又何疑哉？疑之，是求之不精矣。苟求之精而又疑之，則賢人君子將畏避形迹而不敢於立事也。惟明主爲能以不疑而盡宰相之用。

又　卷三二《〔宋〕張震〈大將論〉》　世之論將者，皆以爲見利則爭，見便則奪，僞詐百出，務以傾敵。嗚呼！以是爲將，此特市井屠沽之事，可一鼓而俘，而非所謂天子之將也。天下之所謂真智大略者，委之以利而不爭，知之以害而不攝，宅心於虚一之地，以酬酢方來之憂。衆人之兵，決勝負於兩陣之間；大將用兵，制敵人於未然之際。彼其排難制勝，嘿寓於冥冥之間，而見於其兵者，已其粗者也。故君子有天下之將，則奸雄斂手而不敢動，四夷聞風而不敢進，天下皆有戰勝之功，而不見用兵之迹。蓋兵不足以制天下，而智足以制天下也。【略】夫曰深、曰幾、曰神者，聖人之所以爲聖人也。而大將出入變化，通於神明，實不知之，則大將之所以與聖人之所得均也，惟聖人用之於道，大將用之於兵爾。故非備道全德，能

又　卷三七《〔宋〕呂誨〈將帥論〉》　臣謂陸賈謂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直語其當世之急，殆非經國之至論也。何則？天下重器也，在人主置之安危。安危自於上，輔上者非將相之任乎？內則謀謨乎廟堂，外則捍禦邊裔。惟民之命，舒慘生殺，繫於將相。雖分挈其事，實相須而治矣。必曰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豈待賢主意與時而異乎？

宋・佚名《十先生奥論註・續集》卷一四《〔宋〕鄭湜〈相體一〉》　大臣欲相其君大有爲於天下者，必自其正君心始。何者？心者，將大有爲之本也。心正，則天下之事無不可爲者矣，小人不待逐而去也，政事不待更而修也。心不先正，今日逐一小人，明日復用一小人，今日修一政事，明日復害一政事，用力戔戔，而勢愈疏矣。假令其君能暫親君子，遠小人，屏私意，立政事，以與我戮力有爲於一時，他日之敗，必自其心發之也。【略】忠智者，能以謀謨舉天下之事功而已，然知求治而未知正君也。直亮者，能危言正論繩君之愆謬而已，然知規過而未知養德也。君不正，治不可保也；德不養，過不可勝改也。【略】邪正之機一也，導人以邪者，必委曲彌縫之，然後陷於邪而不自知。【略】大臣所以啟沃其君者，豈止如諍臣徒强之於言語口舌哉？惟因其所明而悟入之，使得其天理之本然，致曲而達之，使漸入而不苦。其難夫然，故道而弗牽，强而弗抑，安居而不反，君心庶其正乎？

又　卷一五《〔宋〕鄭湜〈相體四〉》　人主虚心不自用，而用大臣；大臣虚心不自用，而用天下；上下虚心俱不自用，而天下之理得矣。世之大臣有欲爲之主而功業不見於當世者，【略】其故又何也？人主能虚心聽我，我未能虚心以聽天下。天下大物也，人主且不敢自任，虚心而寄之我，我不虚心聽之，而挾已以蓋物，寧能使天下不我議乎？夫所以不能虚心者，非不知天下將議已也，私意實其中而不能自勝也。私意與公理相爲消長，公理勝則謀雖不已出，不忌其成功；權雖不已專，不

懼其害己。天下之事，使天下之人議之，而吾以天下之心聽之，賢者才者若已有之，賢者才者捨己從之，胸中洞然無復有我，則天下亦無以致不平之心於我矣。惟夫私意既勝於中，謀必欲己是也，權必欲己歸也，合己者援之，異己者去之，勝己者抑之，雖有至善不能入也，雖有至蔽不能照也。何者？先有以拒之於內也。古之知道者，坐於廟堂之上，同列不吾忌，朝廷不吾議，天下不吾惑者，惟以公理勝其私意耳。

《宋史》卷四〇九《唐璘傳》 首疏奏：『【略】宰相用時文之才爲經世之具，不顧民命，輕挑兵端，不度事宜，頓空國帑。委政厥子，內交商人，賄塗大開，小雅盡廢。頊頊媚姬，敢預邪謀，視國事如俳優，以神器爲奇貨，都人側目，朝士痛心。盍正無將之誅，以著不忠之戒。崔與之操行類楊綰，雖修途莫景，力不逮心，而命下之日，聞者興起。喬行簡頗識大體，朝望稍孚，而除授偏私，事多遺忘。宜擇家相，贊宗子，輔民物，以慰父母之望，毋使天變寖極，人心愈離也。』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八四一三《兵》引［宋］張守《論宰臣不當親自練兵劄子》 臣以謂艱難之日，大臣固當不擇劇易，但宰相親自練兵，不惟國體有傷，兼連日在外，亦恐機務停壅。慈望睿慈止御營統制官前去，或欲慎重，則令御營副使并參贊官同去。而宰相或只出城，略一按閱，指畫而歸，則於體爲得。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四七《治道》 （章）誼又上奏曰：『臣聞人主之職在論一相，夫宰相之任既專，則得以持危扶顛爲己任。今天下之勢可謂顛且危矣，正賴宰相總率百官扶持大業，若政事之因革，官吏之廢置，刑賞之重輕，軍師之進退，悉斷於宸衷而取決於宰相，使宿將功臣，戚里近習不得夤緣干請，而一切退聽，然後朝廷之勢尊而治功成矣。』

又 卷六二《治道》 宋理宗時，牟子才爲史館檢閱官，上奏曰：『【略】臣聞大臣之輔佐人主也，惟當公其心以裁天下之事，尤當和其心以濟天下之事，二者相須，闕一不可。宰天下者，率用此道也。【略】以無偏陂之心而置之於人欲橫流之衝，以至廣大之理而運之於智巧雜出之地，大臣而如此，天下之事奚其正？驗之幾微，往往黨與分而氣類不齊，外貌同而肺腸各異。以大有爲之歲月而付之於陰相睚眦之中，以尚可爲之事機而委之於形迹彌縫之際，大臣而如此，天下之事奚其濟？且大臣之所當事者，何也？曰格君心之非也，伸敢言之氣也，開衆正之路也，守祖宗之法也，弭人心之怨也，懲邊議之誤也。【略】是必同心協謀，積誠感動，使人主立於無過之地，而後大臣格非之功爲無負。不然，憚於劘切之言，濟以彌縫之術，非所以正君心也。諫憲以補闕爲心，觸邪爲事。然古今之通患，每易於諫人主而難於言大臣，敢於攻人主之短而不敢忤大臣之意。【略】是必同心協謀，扶植假借，使言者無不伸之氣，而後大臣右賢之志爲無慊。不然，是非淆混，邪正同塗，非所以伸直氣也。【略】是必同心協謀，博采望實，使四海無不來之旌聘，而後大臣求賢之心爲無愧。不然，以爵祿爲吾家之物，以表著爲營求之地，非所以用正人也。【略】夫天下大物也，宰相重任也。君心薄蝕，欲其格非；直氣不伸，欲其扶植；正人沈抑，欲其振拔；成憲敗壞，欲其保守；生民愁怨，欲其安集；國論乖誤，欲其懲創。非公無以裁天下之事，非和無以濟天下之事也。臣願陛下申命二相，繼自今其明白洞達，毋尚存私意；其開心見誠，毋尚存形迹。毋陽爲盡心而陰有所主，毋面相阿徇而退各有心。處一事但論其是非，毋曰『此某人之所言也』，而互相猜忌；用一人但論其賢否，毋曰『此某人之所厚也』，而陰肆擠傾；進一謨但論其當否，毋曰『此某人之所建也』，而陰相搖撼；格一非但計其聽否，毋曰『此某人之意也』，而陰加讒毀；去一凶但計其是否，毋曰『此某人之所惡也』，而陰致其彌縫；施一惠但計其廣狹，毋曰『此某人之所行也』，而强分於彼此。如此則二人同心，可以濟艱危，可以成治功，可以消朋黨，不惟無負陛下所以更新聖化之初心，而二相亦有無窮之聞，則亦有無疆之休矣。』【略】

子才又奏曰：『宰相之體，可重也，亦可輕也。重則國與重，輕則國與輕。是輕重之勢不在國，而在宰相之身也。【略】雖因材致用，隨世就功，而宰相之體皆不變其所謂重焉。故歷大變故、大患難，而國家之體不與之俱靡者，實宰相之體有以鎮壓之也。【略】宰相以正君心爲事業也，曩之大臣恩舊纏繞，無格王正事之美，而有遇主於巷之譏；無輔臺納誨之學，而有逢君於惡之誚。【略】惟大臣以天下自任，以王佐自許，以羣公先正爲憲，以前言往行爲法，必正本源，自格君始；必明意向，自更

化始；必定規模，自立政始；必清流品，自用人始，公以行之，和以濟之，則相業有光而相體重矣。不然，日來月往，聲實頓虧，上無以副聖主責成之意，下無以慰蒼生願治之心，內無以逃君子責備之義，外無以閉小人竊笑之口，則雖遏人言以養安重難危之勢，植朋黨以成牢固不拔之形，臣不知其可也。』

子才爲軍器少監，又奏曰：『【略】夫並相猶可分憂，獨相則憂責愈深矣。並相猶可諉責，獨相則無所逃其責矣。況大火之餘，氣象非前日比；諸賢之去，而事體與昔日殊。曾謂獨相而可樂乎？臣多見其可憂也。憂之如何？亦思所以圖之可也。宰天下之道亦多矣，而其要有三言焉，曰起人主之畏心，定天下之大事，辨人才之忠佞。【略】大臣既已專一身之任，則亦將萃天下之責，奈何以淺近自期而不知所取法哉。【略】遇有可喜之事，則必不極意逢迎，惟恐拂人主之愛，而人主必無輕視宰相之心，天下必無宰相發蒙之誚矣。【略】有可言之機，則必不觀望事情而不敢贊人主之決。有猜嫌之說，則必不顧惜左右而不敢破人主之疑。盜賊小人必無以肆窺覘之謀，宦官宮妾必無以行變惑之計矣。【略】遇天變當言之時，則必不顰眉蹙額而目爲幸災樂禍之徒；遇極言世事之際，則必不咨嗟嘆息而訾爲喜功不靜之輩。而時人必無紛紜譁競之說，御筆必無矯激朋比之譏矣。【略】夫順人主之意而不能救正者，患得患失爲之也。忽天下之大本而不之圖者，死生禍福怵之也。憎忠邪之辨而弗之別者，愛憎好惡亂之也。是以一己之私而忘天下大慮，非今之所望於大臣者也。大臣蓋亦念憂責之匪輕，思安危之攸繫，慨然舉三臣之所爲而身任之？三者之本既立，則所謂革弊政，正朝綱，抑僥倖，寬民力，裕邦儲，飭邊備等事，特舉而措之耳。大臣而以此爲任，則宗社有賴，雖獨相而有光。大臣而不以此自任，則宗社無依，縱獨相而何益。』

子才爲秘書少監兼直舍人院，又轉對曰：『【略】臣聞治天下之繁者必以至簡，制天下之動者必以至靜。四海之廣，萬民之衆，屬而治之者，君與相而已。必欲事事親之，力亦不足矣。故選擇忠賢以爲輔相，而不分其權者，人主之職也。薦進人才，布滿中外，而不侵其官者，宰相之職也。【略】蓋君道無爲，才侵臣職，便爲叢脞。此起喜之後，繼之以叢脞之言，可謂得人君之體矣。後世不知人君之體固自如此，有所謂獨運萬幾之說，以爲不如是，則權勢下移，太阿倒植，權非人主所得操矣。不思得宰相以進退百官，即吾之進退百官也。得宰相以折衝禦侮，即吾之折衝禦侮也。得宰相以綜理政事，即吾之綜理政事也。使宰相得人，足以任事，則萬幾理而君不勞。君不勞，則從容暇逸，思其關宗社之大者，而所見高矣。不知出此，牽聯愛欲之根，紛糾事爲之末，謂智力足以控制海宇，無所事乎道德也，而智力有時而不能運；謂權利足以奔走羣衆，無所事乎誠信也，而權利有時而不可驅；謂材能足以興起事功，無所事乎經術也，而材能有時而不足恃。是獨運萬幾之說，非人君之所當事也。【略】夫爲大臣，而以庶事必躬親而行之，則於大政必有偏而不起之處矣。【略】一相爰立，事權浸專，閱世多而識慮益深，藏用久而制事悉曉。於是總而歸之於一已，凡兩省屬官之所掌，悉屬剸裁；六曹諸案之所行，總歸割決，以遂成其下行有司之失。大臣之意不過曰賂相濁亂，貪焰燻天，姦尹貪婪，聚斂成市，諸事未免軫轕。今基局轉矣，化絃更矣，亦欲覈究其顛末，以解積年之疑。自是心一起，而大臣下行有司之事已十之八九矣。繩愆糾繆，以輔君德，此格非之大者，而扞格不行；扶植紀綱，以守法度，此體國之大者，而齟齬莫遂。【略】宰相自有體，羣臣各有職。以逸待勞，尚猶弗濟，若勞思畢知於簿書期會之間，以爲稱職，疲精竭神於錢穀獄訟之事，以爲得體，則六曹曠職而中書煩勞，兩省偷安而大臣多事。臣非謂直付之兩省六曹而聽其所爲也，上有法守之可遵，下有臺諫之伺察，內外相正，庶幾其無闕失也。【略】臣願陛下專責宰相，以進退賢否，爲官擇人，分布庶位，使各得其當爲己任。至於薄物細故，則勿復問。如是則元首股肱上下喜起，人君之體尊，朝廷之事舉，而關宗社之大者可以次第舉行矣。審於音者釁於官，明於小者暗於大。臣願宰相謹束六曹長貳，精擇三省屬寮，裁決庶務，使大小各就條理爲己任。至於常行細事，勿復留神。夫如是，則道揆法守不相奪倫，中書之務清，百司之事治，而關國體之大者可以漸次施行矣。』

又　卷一四三《用人》　宋高宗時，章誼乞謹選執政大臣，上奏曰：『臣聞人主繼天而爲之子，宰相代天工而熙庶績，百辟卿士猶日月四時運行而不息者也。如此則君無爲而逸，臣有爲而勞。』【略】

誼又乞重宰相之責上奏曰：『【略】宰相者爲陛下擇攻守之人，而佐

陛下施賞罰之政者也。前此御營之兵，宰相領之，而急則奉陛下以趨，攻守之策何如哉？賞罰喜怒不考，功罪自其已出，威福之權何如哉？陛下誠能指授方略，而責宰相以闢土疆，躬親聽斷以明賞罰，則宰相之任雖專，而宰相之責亦重，委任責成，期以歲月，境外之患可弭，中興之功可冀，君臣並受其福，豈不美歟。』

又　卷一四四《用人》　（虞）允文又上言曰：『臣聞論相繫之人主，而擇相當以天下。故宰相者，天下之選也。選不以天下而用於一人之私意，所相非所任，所任非所相，而天下之心必有所不服矣。【略】學不足以自信，明不足以自防，一身之孤不足以自保，而欲使臣輔陛下天之所縱、所錫、所授者，求其能審國是，斷國論，強國勢，立功立事，以副陛下簡拔之意，臣雖甚愚，自知其不可也。臣願陛下舉舜、湯所以選者，思楚莊王、唐太宗之所憂者，法真宗皇帝君臣所以相戒者，旁求非常之才，以應非常之運，擇之於未用之前，信之於既用之後。使之議論天下之事，陛下虛心而察納之；使之負荷天下之責，陛下端己而責成之。』

又　卷一五〇《用人》　端平中，監察御史吳昌裔論宰相不當指臺臣爲朋比，上奏曰：『臣聞世之盛也，人主暢皇極之道以公天下；世之變也，人臣借朋比之說以空善人。遠而漢、唐之禍，近則元祐之籍，皆因朋黨，遂至陷危，厥鑑昭昭，甚可畏也。【略】竊謂數十年來，臺諫言人主者易，言大臣者難。攻及上身者，猶能曠度有容；議及宰相者，往往罪在不測。所以朝廷闕政，不敢盡言。臣於入臺之次日，首言國朝臺諫之彈擊大臣。次月輪事，又言二相之私用親故。以宰執之非才備位如陳卓者，則劾而退之；以宰士之庸人利口如余鑄、顏耆仲等，則擊而去之。是皆采之公論，一毫無所容心，惟知忠於陛下之職分而已。【略】夫宰相雖尊，人臣也；臺諫雖卑，法官也。今除吏盡由宰相，惟有臺諫出於陛下親擢，若宰相有闕失而禁臺諫使不言，以一夫之私情，廢天下之公法，臣恐自此威權倒植，耳目塗塞，陛下雖有八枋之專，而徒擁虛權於上矣，是豈總覽之初意哉！』

又　卷一八三《去邪》　（章）誼又上疏曰：『【略】乃聞宰相某堅執前議，以寢罷爲非，遂抗章辭位。臣不知某自言於陛下之前者何辭也，若自以識暗才小，不足以明事之是非，知人之情僞，以陛下之號令，而引愆自訟，待罪私室則猶之可也；若以言不行而求去，則某之罪大矣。某措置濫賞之議，近則公卿士大夫，微則武夫賤隸，皆以爲不可行也。身爲宰相，以不可行之言進說人主，而人主悟其非是，不加譴呵，止令寢罷，自宜將順德美，奉承周旋，今乃家居自若，不復治事。』

又　卷二四〇《任將》　中書舍人崔敦詩上奏曰：臣歷觀自古明君捐疆埸之務，委忠賁之臣，任之以專，待之以久，是以功無不成，事無不立。若夫上以遽應之，未有能濟者也。【略】伏望陛下酌用前言，講明舊制，選擇通練持重、中外從臣三四員，假以峻職爲沿邊路都轉運使，凡是邊防之奇，悉資經制之宜，要在以陛下邊事爲家計而爲之。遇軍興則正宣撫之名，或用兩府大臣宣撫，則俾以判官參貳其事，是則事任有所專責，則計慮必不苟，人情有所素屬，則條教必易孚，且無驚於敵，無動於民，而事皆舉矣。』

崔敦詩又上奏曰：『【略】蓋帝王規圖，首先論將，此成敗之本，安危之基，國家之至計，人主之大務，未有過此也。向使有兵，有財，有城壁，有器械，若無將則是舉四者而棄之也。』

敷文閣待制四川置制使范成大上奏曰：『臣伏見諸路將兵部轄官，自總管、鈐轄而下，則有正副將、部隊將、教押軍隊等官，及沿邊主兵窠闕。於法，應以材武人充者，皆須事藝可觀，膽勇可仗，方爲稱職。其次，亦須稍知弓馬，略識行陣，或人材身手真是武臣者，乃可爲之。除總管至州鈐皆係朝廷選差別有格法外，竊見諸州將官以下窠闕，或以出職雜流及私家給使之人爲之，而西蜀尤甚，於弓馬行陣懵然不知，使吾選士技卒俛首於下，聽驅役而受鞭笞，尋常不平於心，緩急寧肯共力？此不待智者而知其不可也。【略】其沿邊主兵窠闕，應以材武人充者，亦不得以雜流出職及給使無武藝人虛占員闕，及不許時暫差權。』

又　卷三一〇《災祥》　（牟）子才又上奏曰：『【略】然此十數事，根原雖在陛下，而扶持正救，則專有賴於宰相也。比年以來，宰相多不用讀書人，間有用之，又皆書生之靡者。故其所爲，不過逢君之惡，安能格君心之非？陛下奮然開悟，舉儒相而專任之，【略】必論今樂蕩心之害，陳昔人流連之戒，如王曾之諫仁宗，而後敬心可一。必總朝廷之大體，守國家之法度，如劉摯之事二聖，而後政本可清。必論丁謂之才不可

使在人上如李沆，而後邪正可別。必積下内降數十封而面納如杜衍，而後女謁可罷。必如富弼論陳執中無學術，不可爲相，而後權姦可去。必如趙普收拾擲下諫紙，糊綴復進，而後言路可通。必如吕夷簡選用風憲，當出聖意，而後紀綱可肅。必如曾公亮知民疾苦，補助窮乏，而後人心可收。必如吕公著言有勞不報，何以使人，必如寇準論刑罰偏頗，亢旱立致，而後士心可一，和氣可召。必如龐籍論省冗兵，減浮費以蘇川陝，必如王旦戒張士遜言朝廷榷利至矣，而後遺黎可安，財用可裕。乃若固國本、定國是，則必如韓琦挾《孔光傳》以進，必如司馬光言天若祚國，必無此事而後可也。其或過自菲薄，不以渡江以前宰相爲規，憮而妄意前日之事，甘心近時之快，則相業卑微，其餘不足觀矣，其何以仰稱陛下專任十相之意哉？』

文臣武官論分部

論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八《上資政晏侍郎書》　謂各司其局，不相侵官，如當二千石之位，則不責尚書之政，當尚書之位，則不責三公之政，非言路之謂矣。【略】若以某邀名爲過，則聖人崇名教而天下始勸。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别集》卷二《六官賦》　伊六官之設也，所以經綸庶政，輔弼大君。治四方而公共，宅百揆而職分。克勤於邦，同致皇王之道；各揚其職，以成社稷之勳。【略】欲行其教，必舉賢而授能；將致其功，故列官而分職。乃立冢宰，爰命司徒。一則執掄衡之柄，一則掌土地之圖。總其庶官，位定而上下皆正；敷於五教，民成而怨惡曾無。至若宗伯執事而惟和，司馬論功而無曠。典三禮而稽古，統六師而安上。俎豆之事，登降而不失其宜；軍旅之容，征伐而無有不當。又若司寇之治可畏，司空之政惟常。主憲綱而有典有則，勸農功而無怠無荒。御百姓於五刑，罔敢作亂；宅兆人於九土，孰不來王？惟兹六官，邦國是保。叶贊王業，恢張聖造。所以均天地之化，所以全君臣之道。軒皇六相，稽其義而弗違；舜帝五臣，比其功而可考。夫如是，則六官之任也，司二儀之理，法四時之名。於以平天下之政，於以安天下之情。得其人則聖政咸若，失其人則王化不行。雖乃武而乃文，各從其理體；亦同心而同德，共輔於文明。今國家博采遺賢，陟明多士，將五帝以齊邁，命六官而共理。有以見萬國一家，頌聲作矣。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三《議職官策》　臣聞官必正名，職惟守器。稽考古道，職官惟稱。【略】國家削除前弊，稽考故實，損益沿革，時謂適中。但百執承事，理有可疑。建官分職，職與官殊；量材受爵，爵與材異。或隸官棘寺，翻司大倉之粟；繫職青宫，乃主關市之征。或呼爲博士，不通章句之學；號爲著作，罔知筆削之事。或終年典禮，未聞因損之議；連歲執法，詎有彈劾之號。或明於科律，不登讞獄之司；長於規刺，難希諫諍之列。或寺人命秩於方牧，降人受寵於通籍。位以資升，或過其材；官以久遷，或非其事。人皆謂官爲請俸之具，位乃稱呼之號。名實相違，不可以訓。【略】蓋官不易方，守不假器，陳力就列，臣無虚受。沐猴非戴冠之物，方枘非圜鑿之偶。函矢之業不同，庖祝之任有殊。【略】蓋任官惟賢，不可不擇；名以出言，不可不正。擇其賢則職舉，職舉則政成；正其名則事順，事順則禮備。立政自官始。

又《遏權要策》　臣聞禄不期驕而驕隨之，位不期勢而勢隨之。驕隨於禄，則請謁者行；勢在於位，則附會者衆。【略】故士重抗衡，人安左宦。直言陵折，不辜伏次骨之刑；回面阿從，無功居當路之職。

又《退巧宦策》　國家選用忠純，精求黎獻，中外輯睦，遠邇肅雍。奈人心如面，不能咸一。或用取冗效而乖大體，謀私利害而忘公家。至有起自賤微，驟登官路。强爲明敏，剖析秋毫。事至細微，動煩旒扆。謀身千計，媚衆多塗。觀古良臣，頗殊於是。

又　卷一五《擇牧守奏》　伏以今之牧守，當古諸侯，權有生殺，祀有社稷。其人存則王澤下流，天時無害，庶官各守其序，四民不遷其業。其職廢，則旱蝗肆孽，瘡痏徧野，政出於吏胥，獄成於賕賂。故國之股肱，莫先其任。【略】國家之制，貴尚州牧，在顯忠遂良，於斯爲盛。

而求賢審官，或未純一，頗有因緣久次，出分符竹，結託貴要，遂領藩條。或得用於虐刑，或成名於厨傳。以是奉法各異，爲政差殊。强者失於猛，寬者失於縱；謹者失於凝滯，敢者失於造次；和者弊於黨，狠者弊於戾。或貪而有能，廉而無材。明於法令，拙於化育；喜於慈惠，疏於防戒。雖材不求備，難以適中；而任官惟賢，固宜慎選。然則罪莫大於貪暴，愚莫甚於闇懦，去此而往，其失可追。

又《擇令佐奏》　伏以國家安危本乎蒼生，蒼生治亂繫乎宰之官，於民甚親。【略】《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用貴治賤。方今令佐弊居叢脞，或醫師畫工之訴貧窶，或京百司吏之論久次，貴游子弟之序資蔭，京朝職官之遷削奪者，皆得調授州縣之間。吏道益雜，率多不善文法，罕諳政事。下有妻孥以牽其心，上無清華以誘其望。樂於因循，甘於賕賂。皆曰過且罰，不失爲同類；罪且棄，不失爲豪民。以是而觀，非用賢治不肖者也。況州縣之儀，苦於庸賤。稽首階墀，厮役公府。民之疾苦，不能抗行；州之蠹食，不敢力禦。或牧守非材，好自尊大。輕視王之命臣，不若已之僕御。賢者忍恥，懶圖政事；愚者狥財，不顧輕辱。以是而觀，非用貴治賤者也。夫用不肖治不肖，則政弊；用賤治賤，則民不服。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二五《選郡牧篇》　夫王者靖居九重之中，獨運大鈞之上，雖有喟然愛利之意，下無由知；雖有曠然寬大之令，民無由曉。故臨遣二千石以鎮郡國，使其諭上之意以撫下，紬下之情以聞上。上下之際，沛然無壅，此刺史所以與國休戚，天子所以授任蒙成之意也。【略】然而政不加平，訟不進理，罪罟逾密，淳源寖漓。其一端，殆二千石責任之不至也。【略】《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何也？上下有級則勢不陵，表率素定則人知信。伏見今列郡四百，皆雜取朝著，以充守尉。不課名實，不覈賢愚，第以久次，一切署遣。雖文敏肅給，不絶於位；而疲駑貪冒，相斷以多。是使泥滓久濁清流，稂莠寖害良稼。臣故曰，所任之意愈薄，意薄則官賤矣；所假之權益輕，權輕則器卑矣。威權既奪，而欲使人臨難伏節，義不內顧，不可得也。古者重名與器，非爲以虚尊加之。欲一民之歸，繫民之志，而後可使也。夫上有常貴則觖望易裁，下無偷令則善化日聳。習安其教，中道若性，故使之忘勞，悦之忘死，蹈白刃，赴滄海不辭也。其惠之有素，治之既定。今則不然，賢不肖魚貫，悉材諸位，名姓狀貌，未簡上心；循言治行，弗允清議，直使之模表千里，宣贊五教，其路亡繇也。夫生齒日盛，闕守日廣，而不講禮誼以示之，崇軌物以納之，慎官司以式之，欲望冀、黄之政術，召、杜之治最，没世不可見也。且水旱天所代有，兵革邦之常備。假一有緩急，則經度財賦，倚辦於郡國也；安靜方畧，藉威於守尉也；背邪趣正，勞而不怨，繫之於廉恥張而風俗厚也。三者治之大，而二千石爲之本，豈不重乎！又況風澆化汙，政垢令翫，人不繇誼，家無完行，秉偷薄之意，待不擇之官，持益輕之權，化已敝之俗，臣不見其易也。【略】

贊曰：良二千石，教化是職。弊出輕授，理與慎擇。千里模表，十行方國。天子是毗，吾民滋殖。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一《論大臣形迹事》　臣伏見朝廷累年以來，凡進用庶官，裁處大事，必避形迹，以爲公道。上下相蔽，習以爲常。有才者以形迹而不敢用，不才者以形迹而不敢去；事有可爲者以形迹而不爲，事有不可行者以形迹而或行。此蓋苟避中傷，以防後害爾。爲身謀則可，爲國謀則不當如是，此最時政之大害也。且天子擇宰相，宰相擇諸司官長，諸司官長參舉僚屬，俾公卿大夫而下，各稱其職，然後推誠委任，坦無疑貳，則中外協濟，政務脩舉，如此而不臻治古者，臣所未喻也。【略】伏望陛下奮乾剛之威，確然英斷，申命宰執進用賢儁，斥去形迹之弊，以廣公正之路，判忠佞，抑僥倖，察左右愛憎之説，延中外讜直之議，慎重名器，振舉綱目，則可使教惇於上，民悦於下，召天地之和氣，致邦國於永寧，惟在陛下日慎一日，力行而已。

又　卷三《請選用提轉長吏官》　臣聞王者之總治天下也，内則宰臣、百執事，外則按察之官、刺史、縣令而已。若中外各得其人，協心以濟，則陛下垂拱仰成，無爲無事矣。夫轉運使、提點刑獄，在乎察官吏之能否，辯獄訟之冤濫，以至生民利病，財賦出入，莫不蒞焉。事權至重，責任尤劇，苟非其人，則一路受敝。如州縣之職不舉，按察之吏壅不以聞，則朝廷無繇而知，是一方之民有終無告者矣。【略】蓋刺史、縣令，耳目接於民事，政令所出，慘舒攸繫。今朝廷既已輕授，又數數更易，其才者雖有育民濟治之具，亦烏所施設哉，又況庸庸者乎！【略】雖近例並委兩制奏舉，然所舉之人，或才有合格，以微文不用，故不才者往往進

焉，乃是訶其細而忽其大，恐非任才之意也。欲乞今後應除轉運使，先望實而後資考，則所得精矣。凡舉提刑，若保薦之人不協公議，即乞責其謬舉，別委他官。如此，則可絶徇私之請矣。【略】欲乞今後應差知州，並令有司精覈治伏，審驗人才，以州郡繁簡要僻，差而授之，庶幾不致敗事。所有奏舉縣令，即令流内銓選注繁劇不治之邑，是則民瘼少蘇，而和氣可召矣。

又　卷四《請不用苛虐之人充監司一》　臣竊見諸道轉運司自兼按察及置判官以來，并提點刑獄等，體量部下官吏，章疏相繼，頗傷煩碎。兼聞審刑院、大理寺日近奏案尤多，倍於往年，況無大段罪名，並是掎摭微累，不辨虚實，一例論奏。孤弱無援者則按以深文，權勢豪猾者則縱而不顧，内則狥一身之利以殖其私，外則竊振職之名以圖其功，效尤無耻，惟恐不及。至有公清守節之人，或不曲諂左右，爲衆所嫉者，即被加誣，構成其罪，遂使守己之士或負終身之玷，可不痛惜哉！且治平之世，明盛之君，必務德澤，罕用刑法。【略】方今民力凋殘，國用窘迫，若乃專用刻薄好進之吏，則民不聊生，竊恐非國家之福也。雖朝廷累降詔命約束，罕或遵禀。此弊不去，爲患寖深。欲望聖慈宣諭執政大臣，應轉運、提刑等並令精選廉幹中正之人，以充其職；苛細矯徼之輩，屏而不用，天下幸甚。

又　《論縣令輕授》　臣聞古之所重，爲民父母者，縣令耳；今之所賤，而不能振起風教者，亦縣令耳。蓋擢用之際，未精其選。凡有清流素望，或稍挾權勢之人，即苟謀佗官，恥爲縣道；但庸人下品，甘於其職。雖郡隸吏卒，皆能訶制，苟免罪戾之不暇，欲振起風教，爲民父母，其可得乎！且今朝廷仕進清選，大臣子弟偶緣文墨，或希辟命，即自下僚擢升館職，不然，才出外任，列爲僉判，不繇爲縣，便作通判、知州。洎爲長吏，昧於民情，懵然其間，不知治道之出。況四方多務，令長尤在得人。欲乞今後貼職并僉判及京朝官，凡歷任中不曾任縣令及知縣者，不得便爲長吏按察之官，且令知縣方得入通判、知州。如此，則宰邑得其人，長吏亦不能倖求而至。

宋・胡宿《文恭集》卷八《論除授宿衛帥臣》　臣竊以殿前馬步軍等帥臣，統陛下爪牙之兵，爲陛下心腹之佐，宿衛宫省，拱扈宸極。凡所進任，固先出於聖意，然後參訪大臣，公議既同，方可除授。近來内外臣僚，多舉武臣管軍，此非臣下輕可論薦。【略】宿衛帥臣，當選謹厚樸忠之人，以總禁旅，不宜輕用論薦，以收私恩。或任非其才，則開隙生事。

《歐陽修全集》卷一〇三《論大臣不可親小事劄子》　臣伏見兵興累年，天下多故，樞密之職，事任非輕，雖典兵戎，體均宰輔，至於大小機務，其繁文倍於中書。所以國家舊制，都、副承旨皆用士人，位比屬僚，事參謀議。祖宗之制，尤慎擇材，或取其歷職詳練者以爲副使。自承平以來，綱紀隳廢，惟用人吏備員而已。當四方無事之時，兩府檢例行事，上下尸曠，恬然不怪。自兵戎既動，中外事繁，猶務因循，致多敗誤。今承旨不親職事，惟署文書，凡百行遣，皆委諸房小吏。使、副大臣不免親臨細事，既不得精心思慮，專意廟謀，至於碎務繁多，又不能躬自檢察，遂使邊防急奏，多苦滯留，軍國密謀，動成漏泄。凡關事體，不便處多，皆由樞臣難自躬親，而承旨不能舉職也。臣今欲乞依祖宗舊制，承旨特用士人，如武臣中難得其人，即請於文官中精選材能，換與合入官資，責其舉職，仍令樞密使、副，條列常行事目，有可以分職責成者，悉以委之。使大臣專意廟謀，屬吏分行職事，時參國論，庶有裨補。既復朝廷之舊制，又於事體而合宜。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五《臣難論》　臣非難於必治，而難其所以治。臣之於君也，可尊而莫爲尊之，而又啟其非，則世之所以爲能臣，而古之所以爲盜其君也。古之善臣其君者，舉其君日聞正言、見正道，左右前後、百執事之賢，舉皆擇正人而爲之助，宜其日入於善，而紀綱正，道德洽，深根固蔕，浸明浸昌而不拔者也。不善是者反此。【略】噫，人臣之大患，莫大期君於不能爲。當其未事而莫之尊，已事而聽其爲，此古人所謂赤子將不及乳於其母也。夫源之深者流必長，根之厚者葉必茂。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三《諫官論》　以賢治不肖，以貴治賤，古之道也。所謂貴者，何也？公卿、大夫是也。所謂賤者，何也？士、庶人是也。同是人也，或爲公卿，或爲士，何也？爲其不能公卿也，故使之爲士；爲其賢於士也，故使之爲公卿。此所謂以賢治不肖，以貴治賤也。今之諫官者，天子之所謂士也，其貴，則天子之三公也。惟三公於安危治亂存亡之故，無所不任其責，至於一官之廢，一事之不得，

無所不當言。故其位在卿大夫之上，所以貴之也。其道德必稱其位，所謂以賢也。至士則不然，修一官而百官之廢不可以預也，守一事而百事之失可以毋言也。稱其德，副其材，而命之以位也。循其名，傢其分，以事其上而不敢過也。此君臣之分也，上下之道也。今命之以士，而責之以三公，士之位而受三公之責，非古之道也。【略】然則有官守者莫不有言責，有言責者莫不有官守，士師之諫於王是也。其諫也，蓋以其官而已矣，是古之道也。古者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能諫，謂之不恭，則有常刑。蓋自公卿至於百工，各以其職諫，則君孰與爲不善？自公卿至於百工，皆失其職，以阿上之所好，則諫官者，乃天子之所謂士耳，吾未見其能爲也。待之以輕而要之以重，非所以使臣之道也。其待己也輕而取重任焉，非所以事君之道也。【略】今也上之所欲爲，承弼所以言於上，皆不得而知也。及其命之已出，然後從而爭之。上聽之而改，則是上制命而君聽也；不聽而遂行，則是臣不得其言而君恥過也。臣不得其言，上制命而君聽。二者，上下所以相悖而否亂之勢也。然且爲之，其亦不知其道矣。及其諄諄而不用，然後知道之不行，其亦辨之晚矣。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五《守令論上》　天下方知萬里元元之民，散乎山林川谷中，異趣殊尚，情狀萬態，然而利害之端，雖在數千里之外，必聞於上，良法美意，雖出於九重之深嚴，必達於下者，郡邑之官有其人也。人情之所難通，德澤之不易及，常在遠不在近，在小不在大。遠、小之官，尤人主之所宜慎。近治而遠弗洽，內見德而外有受其弊者，未可以言功業之成也。千里之命制於一守，百里之事聽於一令。善郡邑之官者，亦善其守令而已。守令善，則天下之民受其賜矣。守令之官，得賢者而爲之則善，否則曠而不治。人主易其事而弗慎，汎然與人，而不加擇，則賢不肖並進，而莫能盡善。積資累任，人人可以循致。世之所謂豪傑茂異之士，取而聚之於中，有不稱者，乃以補外，未可以言慎而有擇也。一郡之大，一邑之小，當有弊事遺利，使賢者爲之，必將更張興造，去其所病，而建經久之業。上下牽制，而不得有爲，雖有善者，無所騁其才，無以異於不賢者也。操成法以從事，進退之權制於上官，宜於民者或戾於法，關於法者或弗當於上官之意，後時而失利者，十常八九，未可以言不牽制而得騁也。事有速成而功淺，利溥而效遲者。賢者之所爲，寧遲而不欲速，慕博而踐事淺。數更易而不得久於其事，則事淺者或成，而慕博者不效。守令之官，遠者不過三歲，近者一再朞而已，未可以言久於其事也。人情勸賞懲罰，誘之以所好，則賢者盡心，而能者盡力；隨之以所惡，則姦憸易慮，而偷墮抗志。勤弗見異，曠者無害，誰不解體？公卿有闕，取之臺省近侍，不及乎二千石之賢者。賢牧良宰與斷斷自守之人同條共貫，疏怯愚墮、憸巧姦欺弗見黜罰，未可以言懲勸也。任人以事，得其心，篤於所務，則堅致而有成；心不得，則苟窳偷脫，無所不至。去來有時，進不待公，人誰盡心？守令之官，未得者計日而望得，既得者計日而思去，譬如行人之更逆旅傳舍爾，非志意之所止，未可以言得其心也。五者之弊，有一於此，不足以駕馭豪傑，經世而濟功，而況兼有之哉！故法不可不慎。昔之人以侍從之賢、九卿之貴牧養遠民，郎官高第、外吏積功乃得爲邑，知不可以非其人也。子賤去掣肘之法，龔遂奉便宜之詔，知不可以有所牽制也。漢宣之時，守令有勞則增秩賜金，璽書勞問，未嘗輒遷徙，知不可以數更易也。刺史課最天下，則入爲三公，令長政績尤異，則升爲刺史，高者或以治三輔，否則放棄斥逐，不復顧視，知不可以無懲勸也。守令之官，非以功遷，非以罪廢，無輒去之理，不以序進之法誘之，知不可以引其心也。【略】後世與天子牧養下民，如古諸侯者，守令也。守令之官，亦宜在所尊重乎！夫督稅租，配力役，聽詞訴，決刑獄，不足以盡牧養之道。盡牧養之道者，必有宮室户牖以居之，米穀鷄豚以食之，蠶桑麻枲以衣之，百貨器用以利之，教化訓道以善之，好惡禮法以制之。使民無凍餒之患，而漸仁義之訓，入有父子兄弟之恩，出有君臣上下之義，不冒憲禁，而有恥且格，然後及於租稅、力役、詞訴、獄訟，乃牧養之功也。然守令不見尊重，則牧養之功不立。何則？不尊者，其勢卑；不重者，其勢輕。守令之官卑而輕之，則吏民不訓。不尊者，人弗榮；不重者，人弗懷。爲守令者弗榮而懷之，則賢不盡才。以不盡之才臨不訓之民，牧養之功無時而立矣，又況非其才者乎？故守令之官貴尊重。若計任舉以爲令，積資考以爲守，長才雅望，擢任臺閣，列爲監司；循默之徒，分處郡邑，依資補授。守令高第，未嘗褒進；清要不稱，出爲外官。或執政大臣盤淵進退者，悉典上郡。爲小邑者，既以疏淺而廢功業；據名都者，自謂流落而不事事。中下之郡，上中之邑，因資

馴致者，苟簡歲月，指日待去，不以吏民爲心；有肯爲者，或牽制上官，逼迫遷代，謀不得遂。制置如彼，風俗若此，皆非所以尊重之也，夫執政大臣重勞以事者，留之京師，奉朝請可；清要之官有不稱者，置之散地，示沮勸可也，何必剖符分竹，寄以民事乎？郡邑長吏，宜一切選才，去資考任舉之格。稱職者使久於其事，展盡底蘊。監司上官，董領大略，勿爲苛細，如漢刺史六條之制，使得馳騁，略小節，旌片善。令長高第，擢補守倅；郡守尤異，入爲公卿。則守令尊重，而牧養之功立矣。茲數事者，皆世之可行者也。不知變守令之法以圖治，皇皇然求天下之平，難以言智矣。【略】今之郡守縣令，人主之目力臂指矣。成周之時，以六官之屬分治鄉遂，中郡之吏猶足以訓導千里。今宮城之外，則尹之職也；國門之外，則令之任也。人主豈直正朝廷之上，釐百司之事而已哉，必將協和萬邦，使黎民於變時雍也。天下方制萬里，州郡以百數，縣邑以千計，星陳棋布，徧於海内，遠去京師數千里，近者亦百餘里，川谷異制，風俗異宜。雖堯舜爲君，不能家至户曉而道其善，伊周爲相，不能身爲人紿而致其惠，亦選賢任能，黜陟幽明，振其綱領，要其成效而已。千里之命，制於一守；百里之俗，宰於一令。使賢者爲之，則誠心正意，盡公屏私，不以位卑而弗勤，不以地遠而弗敬。識慮明達，周知利害情僞。事至必斷，動無過舉，姦黠僉佞，不能營惑。術業贍富，政事淹練，足以長善懲惡，宣明教化，勸相勞來，撫循吏民。朝廷有善政良法，則悉心盡力達之於下，雖山谷僻陋之地，海隅荒忽之俗，必使受其賜。有不便者，請之於朝，不以撓民。敬君之事，如父之令；愛君之民，若保赤子。苟利於國，苟便於民，雖觸忌諱，冒威怒，不敢顧望，徇私忘公，以求便安。如是，則户口滋息，財用贍足，率禮訓德，而有恥且格矣。使不肖之人爲之，不肖之人猥瑣蒙蔽，淺陋輕脱，已不足以周物之利害，照人之情僞，立政立事，勝殘去殺矣。加以無向公之心，挾徇私之意，不量材，不度德，惟利是嗜，苟得無恥，思慮經營，不及所職。朝廷雖有良法美意，不能推明宣布於下，具爲虚文，使民不被其賜。有不便者，民雖甚病，顧望畏避，不以上聞，事務以趨和爲事。時務辯治，則肆爲慘毒，殘剥生齒而不顧；濟以寬厚，則法之所禁者，一切縱弛，敗壞綱紀而不問。以謂不如是，則不足以奉朝廷之意，趨時變之宜。彼其心非通知治道之理，真有意乎奉朝廷之法也，直奉迎時事，干譽慕進以成其私耳。所使承流而宣化者若是，而欲使天下之民富庶以善，底於平治，其可得乎？【略】故知人主之吏，惟守令爲急。守令善而郡縣治，郡縣治則天下無事矣。

又《守令論下》　夫朝廷，天下之腹心也；郡縣，天下之手足也。腹心安而手足病者，不得爲完人；則朝廷正而郡縣有不治於理者，未可以爲純治之世。郡縣之本，繫於守令；【略】今畎壟之上，圭竇之人，有一畝之園，環堵之室，必索綯乘屋，築理藩垣，育雞豚，殖桑麻，雖勤而不捨者，已之有也，非此則無所歸也。乘軒服冕之使，籯金懷璧之賈，更傳舍，過逆旅，視其室宇之頹落，垣墉之圮毁，器用之敝乏，草木之荒萎，如目不見，雖易而莫肯爲者，暫託宿之地也，曉則捨此而進於彼也。此豈人心之不類哉，物使之爾。故驅道之勢，君子慎之。使爲守令者視郡邑如野人之視一畝之園，環堵之室，無若使者之更傳舍，商賈之過逆旅，託宿於此而希進於彼，將見宓賤、子奇、龔、黄、張、趙、卓茂、魯恭之才續續而出矣，不獨稱於齊魯二漢之世矣。

又　卷一六《官論》　事非官不治，功非事不立。設官以治事，立事以濟功，三五所以成帝王之業也。後世官冗而事不治，無以濟功，適以爲蠹，其勢必有異於先王而爲弊者，不可不察。設官不欲多，多則冗；省而不善其事，亦未免爲冗。官任事必惟其人，非其人則事不舉；置官而不因事，亦無補於治功。故官有四冗，事有二不治，庸墮邪枉不與焉。不知去四冗、二不治，而務并官省吏，復古之名，以要成效，其爲術亦已疏矣。并官省吏，不審則事有闕；復古之名，名同而實不至，故疏而不切。人主清心寡慾，不務興造，則事簡而不冗；隨時建置，趣於無缺，則員少而不冗；爲官擇人，不求備員，則當賢而不冗；官必任事，不以假所好，則有功而不冗。如是，而四冗去矣。當賢則事治，有功則事治。如是，而二不治去矣。四冗去而吏無蠹，二不治去而功業可濟，三五帝王之隆，其庶幾乎。【略】先王馭吏之大權有四，曰：官、爵、禄、賞。旌以車服，厚以金繒，所以勸有功也，故賞以功加。國君兼卿之奉，大夫倍上士之秩，所以稱其官也，故禄以官制。列五等以辨王侯之分，建六等以異諸臣之名，所以彰其德也，故爵以德進。明水土者使爲司空，善播殖者使爲后稷，所以因其能也，故官以能授。以能授者，才有所善則命

之，德雖未純，無害於以能善其事也。苟非其能，雖有甚盛之德，不强之以其所短。以德進，才雖不完，無害於以德受其名也；苟非其德，雖有高世之才，不假之以其所無。以官制者，居其官則食之，功雖未立，無害於以官受其秩也；苟非其官，雖有可賞之功，不給以常廩。以功加者，功有可旌則與之，雖能非所官，德非所爵，無害於以功受其賜也；苟非其功，雖有尊爵高位，不益之以濫賞。爵號，旌勸之虛名；禄賞，役使之實利。虛名，人貴而不懷；實利，人懷而不貴。先王以是四者相權而用之，故賢者致其心，能者竭其力，百官以治，庶功以成。後世沿革，有散官，有勳官，有職事官，有爵、有禄、有賞。散官尚名，猶爵也；勳官尚功，猶賞也。其所以分職掌事，立中外之政者，職事官一官而已，此則古之所爲官也。【略】故選任必因其能，得能必常其任，然後百工稱職，而庶事咸舉。矣若夫有功見賞，假以顯要，有好見寵，置之清切。才不過於中人，而職兼數官，居未閱於歲月，而驟以遷陟者，謂之爲人擇官可也，如曰代天理物，緝熙庶事，則其效遠矣。

宋・秦觀《淮海集》卷一九《張安世論》　有大臣者，有具臣者，有姦臣者。天下之士，於道可進，則請於君而進；於道可退，則請於君而退。進退在道，而不在我。進之不從，退之不聽，去而已。此之謂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大臣者也。進賢而不能固，退不肖而不能必，取充位而已，具臣者也。同乎己，雖不肖必與；異乎己，雖賢必擠專爲利而已，此姦臣者也。

又　卷二三《擬郡學試近世社稷之臣論》　古之所謂社稷之臣者，至矣！忠足以竭才性之分，敏足以應事物之變。苟利社稷，則遂事矯制，雖君有所不從。苟害社稷，則伏節死誼，雖身有所不顧。夫人莫不尊於君，莫不親於身。君與身也，猶有時而忘之，知有社稷之事而已，況其它乎？此古之所謂社稷之臣者也。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文集》卷九《尚書解・冏命》　僕臣，王之賤官，而皆必用正人，可見人君左右不可以便辟邪媚之人爲僕侍也。後世宦官僕侍，既乏正人吉士，而人君朝夕與處，或訪以事，則以淺狹憎愛之言開導人主，又豈止非先王之典也，可不戒哉！

《蘇軾文集》卷三《大臣論上》　以義正君而無害於國，可謂大臣矣。天下不幸而無明君，使小人執其權，當此之時，天下之忠臣義士莫不欲奮臂而擊之。夫小人者，必先得於其君而自固於天下，是故法不可擊。擊之而不勝身死，其禍止於一身。擊之而勝，君臣不相安，天下必亡。【略】

世之君子，將有志於天下，欲扶其衰而救其危者，必先計其後而爲可居之功，其濟不濟則命也，是故功成而天下安之。今夫小人，君不誅而吾誅之，則是侵君之權，而不可居之功也。夫既已侵君之權，而能北面就人臣之位，使君不吾疑者，天下未嘗有也。國之有小人，猶人之有癰。人之癰，必生於頸而附於咽，是以不可去。有賢丈夫者，不勝其忿而決去之，夫是以去疾而得死。【略】

方其未去也，是累然者癰而已矣。及其既去，則潰裂四出，而繼之以死。何者？此侵君之權，而不可居之功也。且爲人臣而不顧其君，捐其身於一決，以快天下之望，亦已危矣。【略】以義正君，而無害於國，可謂大臣矣。

又　《大臣論下》　天下之權，在於小人，君子之欲擊之也，不亡其身，則亡其君。然則是小人者，終不可去乎？聞之曰：迫人者，其智淺；迫於人者，其智深。非才有不同，所居之勢然也。【略】

故凡天下之患，起於小人，而成於君子之速之也。小人在內，君子在外。君子爲客，小人爲主。主未發而客先焉，則小人之詞直，而君子之勢近於不順。直則可以欺衆，而不順則難以令其下。故昔之舉事者，常以中道而衆散，以至於敗，則其理豈不甚明哉？

若夫智者則不然。內以自固其君子之交，而厚集其勢；外以陽浮而不逆於小人之意，以待其間。寬之使不吾疾，狃之使不吾慮，啖之以利，以昏其智，順適其意，以殺其怒。然後待其發而乘其隙，推其墜而挽其絕。故其用力也約，而無後患。莫爲之先，故君不怒而勢不逼。如此者，功成而天下安之。

今夫小人急之則合，寬之則散，是從古以然也。見利不能不爭，見患不能不避，無信不能不相詐，無禮不能不相瀆，是故其交易間，其黨易破也。而君子不務寬之以待其變，而急之以合其交，亦已過矣。君子小人，雜居而未決，爲君子之計者，莫若深交而無爲。苟不能深交而無爲，則小

人倒持其柄而乘吾隙。【略】

將相和調，則士豫附。士豫附，則天下雖有變而權不分。嗚呼，知此，其足以爲大臣矣夫！

宋・李昭玘《樂靜集》卷二五《省臺寺監》　至唐始爲省寺臺監，以分處百官，使令宿業，事事無曠，問其名則以職對，下其令則以官議，司有常守，位有定員。唐之治績號爲甚盛者，其致然也。謂之省有曰尚書，有曰門下，有曰中書。尚書典領百官，庶事所會決者也，其屬則六，其聯則二十四，其位則各以其序。知百官之功過，然後與之以勳級；勳級未足以勸賢也，又加之以封命。此三者未始不先選天下之材而用之也，故考課勳封之職，則主之以吏部。倉廩有所積，然後爲權衡度量之制；既爲權衡度量，則量歲計所出而支調之。此三者皆出於户口田賦之所入也，故錢穀土地人民之職，則主之以户部。先王之爲禮，未嘗不謹於賓主之際，外則謹於賓主，内則嚴於鬼神，爲之牢禮膳羞之數，爲之祠祭祀享之節。三者皆禮之事也，故賓客膳飲祠祭之職，則主之以禮部。戎器既有藏，車馬既有備，必周知天下之籍，鎮戍烽堠之遠近者，皆兵之事也，故武庫輿輦方域之聯，則主之以兵部。謹門關出入之籍以防姦，督財物期會之責以防偽，以此防人，猶有犯上違令者，則戮辱隨之。此三者皆刑之所治也，故門關鉤禁隸之聯，則主之以刑部。津梁溝洫以時修，苑囿山澤以時取，屯營之事以時耕，此三者皆工徒之所興作也，故水利虞衡田作之聯，則主之以工部。門下之治，掌出納帝命而相禮儀者也。中書之治，掌佐天子而執大政者也。故侍從、顧問、規諭、諷諫之左右分更焉，故記動史書其起居法度，執大政則道揆者也。參議、表章、草創、制命之職在焉，故記言史書其詔誥、德音，儒學皆有選也，圖籍皆有藏也。議法制沿革者其事小，故屬之門下；求賢才隱滯者其事大，故屬之中書。此三省之制也。監則其所守，寺則法度之所出，其事則同，其主則異。若禮樂飲饍、宗室蕃夷之所掌，圖籍天文、學校服御之所司，則又禮之别也；宿衛工作、僕御軍械，則又兵之别也；治水則工之别也。此監寺之制也。庶事既有别矣，帝命既有掌矣，大政既有議矣，有守者付之監，有法者付之寺，朝廷之治略已具矣。然而百官之所領，萬事之所總，必有責也，故特置一職，謂之宰相。百官之罪惡，朝會之儀典，必有所糾也，故特置一官，謂之御史。則内外各有所察也，或不以一名其職。唐之致其盛幾與古比隆者，任官得其序而已。國家設官分職，一切用唐制，或有職而非其官，或有官而非其職，或一職而治以數官，或一官而兼以數職，名分不正而已。名分既不正，則無能罔上之人盜名而自安，喜功勇利之臣犯分而爭進。今先正其名分而各以所能任職，則賢不肖之實易察，而功罪之迹易知，又何患官不得其人，人不能行法者哉！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七《臣事上・第一道》　臣聞天下有權臣，有重臣，二者其迹相近而難明。天下之人知惡夫權臣之爲，而世之重臣亦遂不容於其間。夫權臣者，天下不可一日而有；而重臣者，天下不可一日而無也。天下徒見其外，而不察其中，見其皆侵天子之權，而不察其所爲之不類，是以舉皆嫉之而無所喜。此亦已太過也。今夫權臣之所爲者，重臣之所切齒，而重臣之所取者，權臣之所不顧也。將爲權臣耶，必將内悦其君之心，委曲聽順，而無所違戾，外竊其生殺予奪之柄，黜陟天下，以見己之權，而没其君之威惠。内能使其君歡愛悦懌，無所不順，而安爲之上；外能使其公卿大夫、百官庶吏無所歸命，而爭爲之腹心。上愛下順，合而爲一，然後權臣之勢遂成而不可拔。至於重臣則不然。君有所爲，不可以必爭；爭之不能，而其事有所必不可聽，則專行而不顧。待其成敗之迹著，則上之心將釋然而自解。其在朝廷之中，天子爲之踧然而有所畏，士大夫不敢安肆怠惰於其側。爵禄慶賞，已得以議其可否，而不求以爲己之私惠；刀鋸斧鉞，已得以參其輕重，而不求以爲己之私勢。要以使天子有所不可必爲，而羣下有所震懼，而己不與其利。何者？爲重臣者，不待天下之歸己，而爲權臣者，亦無所事天子之畏己也。故各因其行事而觀其意之所在，則天下誰可欺者？臣故曰：爲天下安可一日而無重臣也？且今使天下而無重臣，則朝廷之事，惟天子之所爲而無所可否。雖使天子有納諫之明，而百官畏懼戰慄，無平昔尊重之勢，誰肯觸忌諱，冒罪戾，而爲天下言者？惟其小小得失之際，乃敢上章歡嘩而無所憚，至於國之大事，安危存亡之所係，則將卷舌而去，誰敢發而受其禍？此人主之所大患也。悲夫！後世之君，徒見天下之權臣出入唯唯，以其有禮，而不知此乃所以潛潰其國；徒見天下之重臣，剛毅果敢，喜逆其意，則以爲不遜，而不知其有社稷之慮。二者淆亂於心而不能辨其邪正，

是以喪亂相仍而不悟，何足傷也！【略】凡爲天下，宜有以養其重臣之威，使天下百官有所畏忌，而緩急之間，能有所堅忍持重而不可奪者。竊觀方今四海無變，非常之事宜其息而不作，然及今日而慮之，則可以無異日之患。不然者，誰能知其果無有也，而不爲之計哉！抑臣聞之，今世之弊，弊在於法禁太密，一舉足不如律令，法吏且以爲言，而不問其意之所屬。是以雖天子之大臣，亦安敢有所爲於法律之外以安天下之大事？故爲天子之計，莫若少寬其法，使大臣得有所守，而不爲法之所奪。昔申屠嘉爲丞相，至召天子之幸臣鄧通，立之堂下而詰責其過。是時通幾至於死而不救，天子知之，亦不爲怪。而申屠嘉亦卒非漢之權臣。由此觀之，重臣何損於天下哉！

又《第二道》　夫爲天下國家，惟剛者能守其法，而公者能以剛服天下。【略】天下者，天子之天下也。賞罰之柄，予奪之事，其出於天子，本無敢言者。惟其不公，故有一人焉，受戮而去，雖其當罪，而亦勃然有不服之心。而上之人雖其甚公於此，而亦畏其不服，而不敢顯然明斥其罪。故夫天下之不公，足以敗天下之至剛，而天下之不剛，亦足以破天下之至公。二者相與並行，然後可以深服天下之衆。【略】夫朝廷之臣，無罪而留，有罪而黜，此爲臣之常也。故其有罪，以爲當黜，則官必削，以爲不當黜，則無故而置之外地，猶爲不可也。今有罪而推之於外，反從而增其爵秩，是將以爲賞耶？爲刑耶？是不可得而知也。蓋曰：『姑以鎮撫其耿耿之意。』彼其失爲近臣而去也，雖賜之千金，而猶有所慊然於其心。且天下之罪人，而皆欲滿其所懷，則爲天子安可以有所刑戮哉？然而事之所不平者，又非特如此也。黜之者一人，則必有折而辨之者一人，以爲黜者之有所不悅乎其辨之者也，而使與之皆黜。夫此二人，其罪果誰在乎？以其言而黜人，亦以其言而黜之，是爲黜者報讎耳。是以天下雖無強臣之災，而臣下竊揣天子之心，皆有所持而邀之，此其弊始於執之不剛，而成於守之不公矣。朝廷之事，臣安得知其有所不公者？然竊怪每有所除，吏民間莫不切切口語，以爲此誰人之親戚故舊而得之者；每有所措置，亦莫不以爲此誰人之所欲而行之者。使上之人，凡果如此，則宜乎人之受罪而不服，而吾亦不敢以加於人也。【略】夫人惟能不侮鰥寡也，而後能不畏强禦。臣故曰：惟無私者能以剛服天下，此其勢然也。且夫古之爲君者，有所大樂，而今世不知也。人君之樂，非樂夫有天下，而樂得與天下去惡而獎善以快吾志。今使天下有不義之臣，誅之不獲，而又從而尊之。尊之不足以爲悅，而又從而黜其所怨，以慰其盛怒。此二事者，夫豈爲君之樂哉？蓋事有所不可並從，而欲不可以皆得。今夫人之有所私愛而不公者，是亦人之所樂焉耳。然其爲樂，有所害於爲君之樂，是以不若棄彼而全此也。且事之利害，有知之而患不可爲者，有患不之知而可行者。今欲潔然無私而行吾法之所至，有罪而黜而無所姑息，使天下皆知賞之爲賞，罰之爲罰。此非有所勤苦而難成者，而顧患不肯爲夫管仲、孔明，惟其爲之而已矣。

又《第三道》　臣聞天下有無窮之才，不叩則不鳴，不觸則不發。是以古之聖人，迎其好善之端，而作其勉强之氣，洗濯磨淬，日夜不息，凡此將以求盡天下之無窮也。夫天下譬如大器焉。有器不用，而置諸牖下，久則蟲生其中。故善用器者，提攜不去，時濯而溉之，使之日親於人而獲盡其力，以無速敗。有小丈夫，徒知愛其器，而不知所以爲愛也。知措諸地之安，而不知不釋吾手之爲不壞也。是以事不得成，而其器速朽。且夫天下之物，人則皆用其形，而不求其神也。神者何也？物之精華果銳之氣也。精華果銳之氣，其在物也，燁然而有光，確然而能堅。是氣也，亡則物皆枵然無所用之。夫是氣也，時叩而存之，則日長而不衰；置而不知求，則脫去而不居。是氣也，物莫不有也，而人爲甚。【略】夫夜氣者，所謂精華果銳之氣也。天下亂，則君子有以自養而全之；而天下治，則天子養之以求其用。今朝廷之精明，戰陣之勇力，獄訟之所以能盡其情，而錢穀之所以能治其要，處天下之紛紜而物莫能亂者，皆是氣之所爲也。蓋古者英雄之君，惟能叩天下之才而存之，是以所求而必從，所欲而必得。【略】由此觀之，則天下固有無窮之才，而獨患乎上之不叩不觸，而使其神弛放而不張也。臣竊觀當今之人，治文章，習議論，明會計，聽獄訟，所以爲治者，其類莫不備有，而天下之所少者，獨將帥武力之臣。【略】夫天下之事，莫難於用兵，而今世之所畏，莫甚於爲將。責之以難事，强之以其所畏，而不作其氣，是以將帥之上，若此不可得也。蓋嘗聞之，善用兵者，雖匹夫之賤，亦莫不養其氣，而後求其用。方其未戰也，使之投石超距以致其勇，故其後遇敵而不懼，見難而效死。何者？

氣盛故也。今天下有大弊二：以天下之治安，而薄天下之武臣；以天下之冗官，而廢天下之武舉。彼其見天下之方然，則摧沮退縮而無自喜之意。今之武臣，其子孫之家往往轉而從進士矣。故臣欲復武舉，重武臣，而天子時亦親試之以騎射，以觀其能否而爲之賞罰，如唐貞觀之故事，雖未足以盡天下之奇才，要以使之知上意之所悅，有以自重而爭盡其力，則夫將帥之士，可以漸見矣。

又《第四道》　昔唐季五代之亂，其亂果何在也？海内之兵，各隸其將，大者數十萬人，而小者不下數萬，撫循鞠養，美衣豐食，同其甘苦而順其好惡，甚者養以爲子，而授之以其姓。故當是時，軍旋之上，各知其將，而不識天子之惠，君有所令不從，而聽其將。而將之所爲，雖有大奸不義，而無所違拒。故其亂也，奸臣擅命，擁兵而不可制。而方其不爲亂也，所攻而必降，所守而必固。良將勁兵遍於天下，其所摧敗破滅，足以上快天子鬱鬱之心，而外抗敵國竊發之難。何者？兵安其將，而樂爲用命也。然今世之人，遂以其亂爲戒，而不收其功，舉天下之兵數百萬人，而不立素將，將兵者無腹心親愛之兵，而士卒亦無所附著而欲爲之效命者。故命將之日，士卒不知其何人，皆莫敢仰視其面。夫莫敢仰視，是禍之本也。此其爲禍，非有脅從駢起之殃。緩則畏而怨之，而有急，則無不忍之意。此二者，用兵之深忌，【略】當今之勢，不變其法，無以求成功。且夫遨天下之大利，則必有所犯天下之危，欲享大利而顧其全安，則事不可成。而方今之弊，在乎不欲有所搖撼，而徒得天下之利，不欲有所勞苦，而遂致天下之安。今夫欲人之成功，必先捐兵以與人。欲先捐兵以與人，則先事於擇將。擇將而得將，苟誠知其忠，雖舉天下以與之而無憂，而況數萬之兵哉！昔唐之亂，其爲變者，非其所命之將也，皆其盜賊之人，所不得已而以爲將者。故夫將帥豈必盡疑其爲奸，要以無畏其擇之之勞，而遂以破天下之大利，蓋天下之患，夫豈必在此也？

又《第五道》　臣聞天下之勇士，可使用兵，而不可使主兵；天下之智士，可使主兵，而不可使養兵。養兵者，君子之事也。故用兵之難，而養兵尤難。何者？士氣之難伏也。舉兵而征行，三軍之士，其心在號令，而其氣在戰；息兵而爲營，三軍之士，其心在壘壁，而其氣在御；陳兵而遇敵，三軍之士，其心在白刃，而其氣在勝。氣之所在者，毒之所向也。故兵在外，士氣在敵，而不在其上。是故撫之而易悅，予之而易足，誅之而易定，動之而易使。其上之人，御之以勇而驅之以智，則百萬之衆可以無足憂者。及夫天下既安，三軍之士各反其家，美衣甘食，優遊無爲。投石超距，不足以泄其怒，而各求其上之所短。當此之時，軍中之士，環視四顧，而始不可忍矣。是故久於不用，則其意不欲復戰；久於不使，則其意不欲復役。夫惟不欲而强使之，與之出戰則不樂，而與之從役則爲亂，此必然之勢也。【略】臣聞養兵而兵驕戾，其責在將。方今京師之將，所在者誰乎？匹夫小人以次當遷，而爲之什百之長。此其爲名，尚未離乎卒伍也。而其上之所統，獨有三太尉。推而上之，則至於樞密使。此四大臣者，非在什伍部曲之間以日夕訓練之者也。且夫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今使大臣獨制其上，恩意不交而德澤不洽，上下不相信，特以勢相從，而無以義附者，則是未可以法治也。使朝廷大臣而曲躬偏僂，親問疾苦，如異時出兵行陣之間，此則其勢有所不給矣。古者南北軍有監軍御史，有護軍諸校，各有軍正、正丞，是以任安、胡建之徒，忠信守節之士，得以出入軍中，獲其歡心，而後訓之以禮，繩之以法，有所誅滅，而士卒皆服。如此而後，兵可用也。今奈何獨使狼戾之人自相臨御，而天子獨以貪暴無知之匹夫，爲左右之衛哉？臣愚以爲宜略如漢制，設爲諸校，使常處軍中，既以撫之，且漸誅戮其豪橫，而訓之知禮。【略】故軍中之吏，非其近之則不能得其歡心，不得其心，則雖有法而不能用，有法不能用，則士不可以勞苦，而兵不可以應卒。有兵不能以應卒，而有將不能以使衆，此最天下之大患也。

又 卷八《臣事下・第一道》　臣聞聖人之治天下，常使人有孜孜不已之意。下自一介之民與凡百執事之人，咸願竭其筋力以自附於上；而上至公卿大夫，雖其甚尊，志得意滿，無所求望，而亦莫不勞苦其思慮，日夜求進而不息。至有一沐而三捉、一飯而三吐、食不暇飽、汲汲於事常若有所未足者。是以天下之事，小大畢舉，無所廢敗。而上之人，可以不勞力而萬事皆理。【略】出於布衣者，其志不過一命之禄。既命，則忘其布衣之學。仕於州縣者，其志不過於改官之寵。官既改，則喪其州縣之節。自是以上，因循遷遷，十有餘年之間，則其勢自至於郡守，此不待

有所修飾而至者，其志極矣。幸而其間有欲持自奮厲之心，然後其意稍廣，而不肯自棄於貪汙之黨，外自漕刑，內自臺諫館閣，而至於兩制，亦又極矣。又幸而有求爲宰相者，則其志又益廣，至於宰相而極矣。蓋天子之所以使天下慕悅，而樂爲吾用者，下自一命之臣，而上至於宰相，其節級相次者，有四而已。彼其一命者，或無望於改官，郡守者，或無望於兩制；兩制者，或無望於宰相；而爲宰相者，無所復望。則各安於其所，而誰肯爲天子盡力者？且夫世之士大夫，如此其衆也，仁人君子，如此其不少也。而臣何敢妄有以詆之哉？蓋臣聞之，方今之人，其已改官者有廉隅節幹之效，常不若其在州縣之時；而爲兩制者，其慷慨勁挺之操，常不若其爲漕刑、臺諫之日。雖其奇才偉人，卓然特異，不爲利變者，固不在此，而世之爲此者，亦已衆矣。夫以爵祿而勸天下，爵祿已極，則人之怠心生；以術使天下，則天下之人，終身奔走而不知止。【略】方今朝廷郡縣之職，列級分等，不可勝數，從其下而爲之，三歲而一遷，至於終身，可以無倦矣。而人亦各自知其分之所止。而清高顯榮者，雖至老死而不可輒人，是以在位者，懈而不可自奮。何者？彼能通其君臣之歡，坦然其無高下峻絕不可扳援之勢，而吾則不然。今天下之屑，因其朝見而榮其勤苦，丁寧訪問以開導其心志，且時擇其尤勤勞者，有以賜予之，使知朝廷之不甚遠，而容有冀於其間。上之大吏時召而賜之，閑燕與之講論政事，而勉之於功名，相邀於後世不朽之際，與夫子孫皆享其福之利。時亦有以督責其荒第廢之愆，使之有所愧恥於天子之恩意，而不倦於事。此豈非臣所謂奔走天下之數歟？

又《第二道》 臣聞聖人之於人，不恃其必然，而恃吾有以使之；不恃其皆賢，而恃吾有以驅之。夫使天下之人皆有忠信正直之心，則爲天下安俟乎？聖人惟其不然，是以使之有方，驅之有術，不可一日而去也。今夫天下之官，莫不以爲可任而後任之矣。上自兩府之大臣，而下至於九品之賤吏，近自朝廷之中，而遠至於千里之外，上下相伺，而左右相覺，不爲不密也。然又內爲之御史，而外爲之漕刑，使督察天下之奸人而糾其不法，如此則天下何恃其皆賢，而期之以必然哉？然尚有所未盡者。蓋天下之事，任人不若任勢，而變吏不如變法。法行而勢立，則天下之吏，雖其非賢，而皆欲勉強以求成功，故天子可以不勞而得忠良之人。今世之弊，任弊法而用不便之勢，勞苦於求賢，而不知爲法之弊。是以天下幸而得賢，則可以僥倖於治安；不幸而無賢焉，則遂靡而不振。且御史、漕刑，天子之所恃以知百官之能否者也。今不爲之立法，而望其皆賢，故臣所謂有所未盡者，謂此事也。夫此二官，雖其內外之不同，而其於擊搏羣下，權勢輕重，本無以相遠也。而自近以來，爲御史者，莫不洗濯磨淬以自見其圭角，慷慨論列，不顧天下之怨。是以朝廷之中，上無容奸而下無宿詐。正直之士莫不相慶，以爲庶幾可以大治。然臣愚以爲，方今內肅而外不振。千里之外，貪吏晝日取人之金而莫之或禁，遠人諮嗟，無所告訴，莫不飲泣太息仰而呼天者。深惟國家所以設漕刑之意，正以天下有此等不平之故耳。今海內幸無變，而遠方之民戚然皆苦貪吏之禍，則所謂漕刑者，尚何以爲？然人之性不甚相遠，豈其爲御史則皆有嫉惡之心，而至於漕刑則皆得鹵莽苟容之人？蓋上之所以使之者未至也。臣觀御史之職，雖其屬吏之中，苟有能出身盡命，排擊天下之奸邪，則數年之間，可以至於兩制而無難，而其不能者，退斥罷免，不免爲碌碌之吏，是以御史皆務爲訐直之行。而漕刑之官，雖端坐默默無所發摘，其終亦不失爲兩制。而其抗直不撓者亦不過如此，而徒取天下之怨。是以皆好爲寬仁，以收敦厚之名。豈國家知用之御史，而不知用之漕刑哉？臣欲使兩府大臣詳察天下漕刑之官，唯其有所舉按，不畏强禦者，而後使得至於兩制，而其不然者，不免爲常吏。變法而任勢，與之更新，使天下之官吏，各從其勢之所便而爲之，而其上之人得賢而任之，則固已大善。如其不幸而無賢，則亦不至於紛亂而不可治，雖庸人亦可使之自力而爲政。如此則天下將內嚴而外明，奸吏求以自伏而不得其處，天下庶乎可以爲治矣。

又《第三道》 臣聞天下惟其有權者可以使人，有利者可以得衆。權者，天下之所爲去就也；利者，天下之所爲奔走也。能是非可否者之謂『權』，能貧富貴賤者之謂『利』。天子者，收天下之權而自執之，斂天下之利而親用之者也。故天下之人，上自公卿大夫之尊，而下至於閭閻匹夫之賤，府史胥徒、僮僕奴妾，以次相屬而相役，至於疲弊勞苦，老死而不去，緩急可以使之相救，危難可以使之相死，蹈白刃，赴深谷，可使用命，而不敢辭。何者？彼利於人者，固役於人也。【略】臣聞天

子者，執天下之權，而擅四海九州之利。爵祿慶賞，金玉錢幣，此其富非特千金之利也；予奪可否，刑戮誅滅，此其勢非特千金之權也。古之人君，得天下之權利而專之，是故所爲而成，所欲而就。謀臣猛將爲之盡力，有死而無二。社稷之臣，可使死宗廟；郡縣之臣，可使死封疆；文吏，可使死其職；武吏，可使死其兵。天下之人，其存心積慮，皆以爲當然。是以遠至而不懼，難生而無變。方其平居無事之際，天子衣食而養之，以待天下之事。故有事而死，亦其勢然也。當今天下之人，食天子之祿，被天子之爵，衣青紫，佩印綬，從吏卒，縱橫赫奕者常遍天下，一旦有急，皆莫肯死者，此甚可怪也。【略】國家每歲收天下之士。士之發於飢寒，取官而去者，動以數百爲輩。六年之間，考足而無過，則又爲之改爵而增其祿秩。幸而有超羣拔類之才，則公卿大臣又得薦之於天子而特寵貴之，翱翔朝廷之間，不出十年，可以安坐談笑而爲兩制。此其爲法，尚何所負於天下，而士大夫終莫肯奮而爲之用，何也？夫明哲之君，以其法邀天下。而其不能者，天下之人反以其法邀之。故邀在我，則奔走者人也；邀在人，則奔走者我也。今世之法，夫豈不欲以邀人哉？蓋官六七考，求舉者五六人，凡此皆備具而無所過失，然後爲之改爵而增其祿秩。夫此豈誠足以邀人哉？爲法而不足以邀人，則人將反以吾法而相邀。今之官吏，考足而無過，且有舉者，則天子寧有以卻之邪？是不得不從而予之矣。如此則是天子之爵祿，非天子之惠，而天下之勢也。士大夫以勢取爵祿，是以舉皆不德其上。凡今天子之權，反而入於下，而天子之利，變而爲輕取易得之物矣。蓋臣聞天下有二弊：有法亂之弊，有法弊之弊。法亂，則使人紛紜而無所執；法弊，則使人牽制而不自得。古之聖人，法亂則以立法救之；而法弊則受之以無法。夫無法者，非縱橫放肆之謂也，上之人，投棄規矩，而使天下無所執以邀其君，是之謂無法。今夫官吏之法，其亦無曰舉者與考而已。使一二大臣，得詳其才與不才，舉者具而考足，才也與之，而不才也置之，雖有考不足而舉者不具，其可與者，則或亦與之也。凡皆務與天下爲所不可測，使吏無所執吾法以邀我，收天子之權利而歸之於上。如此，則議者將以爲蕩然無法，則大吏易以爲奸。臣聞人惟不爲奸也，而後任以爲大吏，苟天下之廣，而無一二大臣可信者，則國非其國矣。【略】惟有權者，可以使人，有利者，可以得衆。此不可不深察也。

又《第四道》　臣聞聖人之爲天下，不務逆人之心。人心之所向，因而順之；人心之所去，因而廢之，故天下樂從其所爲。【略】臣聞方今之制，吏之生於南者，必置之北；生於東者，必投之西。嶺南、吳越之人，而必使冒苦寒，踐霜雪以治燕、趙之事；秦隴、蜀漢之士，而必使涉江湖，衝霧露以守揚、越之地。雖其上之人逼而行之，無所不從而行者，望其所之，怨歎諮嗟，不能以自安。吏卒送迎於道路，遠者涉數千里，財用殫竭，困弊於外。既至，而好惡不相通，風格不相習，耳目之所見，飲食之所便，皆不得其當。譬如僑居於他鄉，其心常屑屑而不舒，數日求去，而不肯慮長久之計。民不喜其吏，而吏不喜其俗，二者相與齟齬而不合，以不暇有所施設。而吏之生於其地者，莫不自以爲天下之所不若。而今之法，爲吏者不得還處其鄉里，雖數百里之外，亦輒不可。而又以京師之所在，而定天下遠近之次。凡京師之人所謂近者，皆四方之所謂至遠；而京師之所謂遠者，或四方之所謂近也。今欲以近優累勞之吏，而不知其有不樂者，爲此之故也。且夫人生於鄉閭之中，其親戚墳墓，不過百里之間。至於千里之內，則譬如道路之人，亦何所施其私？而又風俗相安，上下相信，知其利害，而詳其好惡，近者安處其近，而遠者樂得其遠。二者各獲其所求，而無汲汲之心，耳目開明，而心不亂，可以容有所立。凡此數者，蓋亦無損於國矣。而特守此區區無益之公，此豈王者之意哉？【略】如此之類可一切革去，以順天下之欲。今使天下之吏皆同爲奸，則雖非其鄉里，而亦不可有所優容。苟以爲可任，則雖其父母之國，豈必多置節目以防其弊，而況處之數百千里之間哉！

又《第五道》　今夫天下之人，天子誰不役其力者，而天下皆不敢以爲非，此誠得其可役之名而役之。是以天子安坐於上，而士大夫爲之奔走於天下，大者爲之運籌畫策，治百官以濟其大事，而小者爲之按米鹽、視鞭箠，以奉其小職。文吏爲之簿書會計，詳其出內取予之數，而使天下不敢欺；武吏爲之擐金被革，習其戰陣攻鬥之事，而使天下不敢犯。勞苦其筋力，而竭其思慮，甚者捐首領，暴骨肉於原野而不知避。何者？食其祿也。【略】竊怪府史胥徒，古者皆有祿以食其家，而其不足者，皆得計口而受田，以補其不給，夫是以能使之盡力於公事，而

不恤其私計【略】今世之法，收市人而補以爲吏，無禄以養其身，而無田以畜其妻子，又有鞭樸戮辱之患。而天下之人，皆喜爲之。其所以責之者甚煩且難，而其所以使之者無名而可言。而其甚者，又使之入錢而後補，雖得復役，而其所免不足以償其終身之勞。此獨何也？天子以無名使之，而天下之人亦肯以無名而爲之。此豈可不求其情哉？且夫天子舉四海而寄之其臣，郡縣之官又舉而寄之其郡縣之小吏。刑法之輕重，財用之多少，無所不在。是以掌倉庫者，得以爲盜；而治獄訟者，得以爲奸。爲奸之利，上足以養父母，而下足以畜妻子。其所以無故而安爲之者，爲此之故也。是以雖無爵禄之勸，而可得而使；雖有刑戮恥辱之患，而不肯捨而去。而其上之人，驅其無禄之身，而遇之以有禄之法，恬不爲怪。此乃公使之爲奸，以當其所得之禄，而遂以爲可得而使之也。如此則尚何以示天下？臣愚以爲，凡人之在官，不可以無故而用其力，或使以其税，而或使以其禄。故夫府史胥吏不可以無禄使也。

又　卷一一《史官助賞爵論》　域中有三權：曰天，曰君，曰史官。聖人以此三權者制天下之是非，而使之更相助。【略】人君用其賞罰之權於天道所不及之間，以助天爲治。然而賞罰者，又豈能盡天下之是非！而賞罰之於一時，猶懼其不能用著暴見於萬世之下，故君舉而屬之於其臣，而名之曰『史官』。蓋史官之權，與天與君之權均，大抵三者更相助，以無遺天下之是非。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四五《迂論・論骨鯁敢言之士》　自古敵國及將爲姦亂之臣，惟畏骨鯁敢言之士。何哉？夫所謂骨鯁敢言之士，當大變必有非常之謀，臨大難必有不可奪之節，能格其君之非，能副其民之望，而國之所恃以安，此固敵國及將爲姦亂之臣之所深畏也。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一九《唐紀・中宗》　郡守、縣令，天下之根本。先覺有言，能爲一縣盡其職者，可以相國矣，其重如此，而世多忽之。京官有犯及聲望下者，乃遣刺州，自漢氏已然。吏部選人，衰耄者方補縣令，其弊至今在也。夫仕於朝廷，或失意旨，或負罪戾，而付之一郡，其不以升黜爲間而肯改過自新者有幾？不然，是弃一郡矣。人之壯也，才力志氣，可以有爲，思自表見，往往矜勵。及血氣既衰，戒之在得，方且使臨民，治效無聞，惟貨是黷，是弃一縣矣。故欲占世之治亂，以守、令賢否觀之，而宰相之事業，立可見矣。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一五《故事》　臣嘗謂人主之憂，莫大乎國無謀臣，苟無謀臣，不可以爲國矣。故有爲之君，不以獨智先物爲能，而以衆智不足爲憂，懼事變之鼎來而謀不勝應也。今羣臣之謀反不逮君，謂之無謀臣可也。【略】謂人莫己若者，好自矜大而已，然猶懼焉，況其臣真莫及之，將誰與謀？臣故以國無謀臣爲人主之大憂也。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三《論戒守令遵守成法》　大要有三：或施之於民而民利，槩之以法而法通，若此類者固無所疑，朝廷皆以次施行矣。有行之可以利民，而於舊法及一時指揮，或大相牴牾，或小有不合，言既不可盡廢，法亦不可輕議。若此類者，臣亦各權其事之輕重，乞從朝廷隨宜參酌可否矣。其或自有見行成法，州縣所當奉行，而猶申請不已，言者猥多，覽者易厭。臣每看詳至此，謂之無可施行則實有其弊，設或一一申嚴，則不勝其繁。凡若此者，臣今欲並行類聚，總其條目，取自聖裁，特降明詔。戒諭郡縣之吏，使之明習條令，罔或容私，遵守成憲，毋致違戾，究心夙夜，悉意奉行！

宋・張浚《中興備覽》卷三《議親民之官》　設官分職，本以爲民，故聖人視勤勞之大小，命品秩之高下，非有功於民，不在選也。監司守令，於民最親者也，今皆號爲冗官，及瓜而去，則乞憐於人，莫有顧者。彼文詞巧麗，親舊推薦，期歲之間可致清要。茲豈不倒置已甚乎？嗚呼！求天下之士於言語文采之間，臣知其無以得真賢矣，況夫推薦者之不公耶！後世坐廟堂，秉樞要，而於安危之機，治亂之理，百姓之情，財用之源，甲兵之事，曚然不曉者，無他，用之無其道也。繼自今以往，可不知所戒哉！

又　《議忠臣良臣》　臣以爲忠類權，良類姦，何以言之？忠則任事，任事則多怨，豈不幾於擅權乎？良則委曲，委曲則不暴，豈不幾於爲姦乎？然則人主於此，如之何而辨之哉？則亦視其志之所存而已矣。彼其志在天下國家，切切然以身任內外之責，是之謂忠；志在納君爲善，將順其美，是之謂良。若乃營私立黨，蔽欺君上，苟利於身，以死力行，則爲權矣；逢君之惡，事每阿徇，反覆變詐，陰肆讒間，則爲姦矣。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一四《近世社稷之臣如何論》　社稷臣者

多矣，有以主在與在、主亡與亡爲社稷臣者，有以招之不來、麾之不去爲社稷臣者，有以堂堂之節折而不撓爲社稷臣者。然皆莫如孟子之言曰『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爲悦』者也。蓋豪傑非常之士，立乎人之本朝，以天下之安危自任，既有其志，又有其功，斯可以爲社稷之臣。【略】亂於名，於實。儒者之大患。雄於子房、周勃、霍光則亂於名，於陳平則亂於實。名實既亂，烏足以知人哉！必欲論社稷之臣，則考四人之行事而折衷於孟子可也。

《王十朋全集・文集》卷三《論史浩劄子》　臣聞人臣之罪莫大於懷奸誤國，植黨盜權，忌言蔽賢，欺君誣上。有一於此，罪不容誅，衆惡備焉，其何可赦？臣謹按尚書右僕射史浩人品凡下，天姿險奸。昔爲士人，以權酤犯罪，身幾不免。及試吏州縣，奸賦狼藉，惡聲播聞。浩能以諂佞取容，致身朝列，貪緣遭際，事陛下於潛藩，龍飛在天，躐居政府。浩不知盡臣子之大節，報非常之恩，機巧百端，得罪公議。臣請條其罪惡之著者有八焉：【略】浩爲心腹之臣，不能以忠自效，乃於義不共戴天之日，首進寢兵之言，專主和議，以沮大計。蓋欲踵秦檜之態，爲固寵之身謀。此懷奸之大罪一也。【略】浩既主和，懼吳璘進取，陰使其黨鼓扇浮議，妄謂寇與西夏協力攻璘，遥從中制，令不退者斬，遂取十三州之地而盡棄之。將士喪氣，中原離心，誤彼生靈，盡遭魚肉。不獨於棄地，是乃棄民，不獨棄民，是乃棄信，皆由浩欲售一己之私而不顧國家之大計。此誤國之大罪二也。浩履歷既淺，德望素輕，驟居要塗，天下竊笑。於是取國家名器爲一己私恩，躁進之徒，翕然合爲一黨，門闌可以炙手，士論爲之沸騰。至有嫡子嫡孫之號，親姪過房之稱，有號密傳心印者，有號正法眼藏名者。名居宗派，布在朝列者紛如也。【略】此植黨之大罪三也。浩自參朝政，即盜大權，視宰相若無人，待同僚爲不物，人皆畏其凶焰，莫敢誰何，官爵科第輕以與人，進退百官悉自己出。自爲右揆，益肆其奸。方欲排擊所憎，驅除異己。【略】此盜權之大罪四也。陛下嗣位之初，首下求言之詔，忠臣義士上封言事者非一。浩抑讜直之言，不使上達，有佞己者則以免解啖之。【略】陛下取士之始，而浩首禁程文，何以彰清朝不諱耶？此忌言之大罪五也。太上皇用天下人望，起舊相張浚知建康，陛下因付以江淮重任，擢爲樞府，委任之專，不啻若憲宗之待裴度。浩與浚冰炭不同，且懼其成功，凡有奏請，必多端沮之。【略】此蔽賢之大罪六也。浩凡與同列奏事，未嘗不留身，退則妄稱聖旨以誑之。浩嘗有辭免參政劄子，未嘗稱祖宗及太上皇之德，退則增加數語以報行。浩之欺君大率類此。【略】浩挾欽若之詐以罔衆，朝廷無知節之直者以折之。此欺君之大罪七也。陛下即位之初，以太學生經太上皇教養之久，並與免解，浩乃爲己恩，務在籠絡。已而聞諸生議己，遂深疾之，復加沮抑。【略】浩善則稱己，過則稱君，皆此類也。此誣上之大罪八也。浩無宰相才而居具瞻之位，遇堯、舜主而懷共、鯀之凶，陛下方當任賢使能，圖治大業，如使浩輩久在廟堂，其可以望中興之治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八　（元祐七年冬十月乙丑）權吏部侍郎彭汝礪言：『【略】今人臣不肯朋比大臣，爲朝廷明是非，論然否，此爲其身耶？以人主故耶？以爲其私耶？以國家故耶？順從鉗默，則速得福，奮厲激昂，則速得禍，而人臣終於不忍不言，以負陛下，此其心不在其身，而在人主；不在於私，而在國家可見也。人臣瀝肝膽，披腹心，爲陛下國家爲長久慮，而陛下屏去不容，此甚非計也。夫上所好惡，人之表也。今侍從之臣，不能依隨大臣，而陛下去之，然則孰不願附大臣？今有一言，則陛下去之，然則孰不欲學不言？人臣與國家，同安危，共休戚，使皆附大臣，而不以國爲憂，閉口不言，而爲妻子計，此非社稷之福也。』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二月）癸卯，御史中丞邢恕【略】又奏疏云：『臣竊以朝廷置御史中丞，本以救執政大臣之所不及，且防其私邪，其責任甚重。然其權力甚輕，若優游養交，乃能可全，即明目張膽，真欲舉職，鮮不見殆。何則？御史中丞徒能言爾！及其進呈開呈，行與不行，全在執政。言之與行，豈可同日而語哉！其不敵一也。御史中丞止於一身爾！雖有小御史輩，人微言輕，不足倚重，執政大臣若協力相濟，動輒數人，衆寡之勢，較然不侔，其不敵二也。御史中丞，若人主信用，止於稍能爲人禍爾！執政大臣兼能爲人禍福，可以鼓動人情，爲之羽翼耳目者衆，其不敵三也。御史中丞得對清光，近者踰旬，遠或彌月，而執政大臣日見人主，親疏之迹不同，其不敵四也。御史中丞風聞言事，近於道聽塗説，執政大臣親秉政事之權，事無巨細，皆摭其實，與之角

論，詳略得失，固不相當，其不敵五也。臣今操五不敵之勢，以與執政大臣抗，其不勝必矣。

宋・吳儆《竹洲集》卷一《論大臣近臣》 臣聞爲天下國家者，必有朝廷大臣，亦必有左右貴近之臣。二者其職不同，而聖人所以待之之體亦異。朝廷大臣當待之以誠而使之任天下之責，左右貴近之臣當待之以恩而勿令預朝廷之事。待之以誠既盡矣，而不能任天下之責，則國家有公法，不可得而廢；待之以恩既至矣，而復預朝廷之事，則天下有公論，不可得而掩。【略】凡所以待朝廷大臣者，公擇其人而責之以天下之事，其不能任責則國家有法，惟陛下所施。凡所以待左右貴近者，高其爵禄而勿令預朝廷之事，則天下公論無得而非　國家之法既正，則總攬權綱，莫此爲大；天下之論既息，則君臣之恩，可以終全。非惟盛世之美事，亦左右貴近無窮之福。

又　卷三《言三篇・縣令》 古者天下之民止於事其君，故財之供於國者有常數，而力之用於上者有常時。今者天下之民所以屈身而事之者，非止於君而已也。蓋一邑之間，其上有長令，其下有吏之黠、民之豪且强者，皆其所從受令者也，故財之供於國者一而奪之者有三，力之用於上者一而困之者有三。此三人常以其權力爭而迭勝，而交病天子之民，蓋權之所在，利之所在也。權在長令則長令得以爲私，權在黠吏則黠吏得以爲姦，權在豪民則豪民得以爲横。天子以天下之民付之長令，而長令以其一邑之權與豪民、黠吏爭長而吏爲之。凡所以使民之不安其生而澤之不被於民者，皆此三人者之爲也。然長令之爲私其害之及於民者雖大而易防，豪民之爲横，其害之及於民者雖衆而易服，以其自願惜之心猶重於胥吏也。胥吏者，終身於其間而其爲智也精，不愛於其身而其爲惡也果，故其害於民也甚深而難去。【略】欲去黠吏之爲姦，莫若假豪民之權，欲去豪民之爲横，莫若陰求其主名而默識之，以待其犯而重責之法。借豪民以去黠吏，抑豪民以養平民，而一邑之權伸矣。雖然，豪民、黠吏既已摧伏，而爲長令者乃始縱横放肆，惟所欲爲，而民之病益甚，然則宜奈何？曰：威不可暴，惠不欲褻，察其狡獪貪墨而敢爲不法者，小懲而大戒之，其庸懦而無能、循謹而寡過者，分其權以諉其佐，易其難而優其禮，使之無失於其名而無憾於見奪。甚至於不可已者，則亦有不得已焉，而無恤乎恩怨。如此而後，三者之害去矣。三者去而後，斯民乃始得以安其安而利其利。爲政之要，宜無先於此者矣。

又　《黠吏》 所謂借豪民以去黠吏者，致其自爭而吾不與之爭也。夫黠吏之爲姦，常起於上無所畏而下無所忌。爲之長者，其道不可以與之爭，非不可與之爭，不能與之爭也。蓋小人之情，窮其變詐，而使之不能爲姦者難；陰有以制其心，使之不敢有所肆者，差可爲也。今夫州縣之間，獄訟之紛紜，賦財之交錯，旁出徑入，支離反覆，其變爲無窮而其端不可考，彼之爲姦者皆習焉而精其術，而爲之長或未嘗更事也。【略】且豪民之所以能爲豪者，必先有以制州縣之吏，州縣之吏惟其所制而後迫脅平民，惟其所欲，故黠吏者豪民之所必攻，而豪民者黠吏之所深忌也。豪民之於黠吏，生長於其鄉而習知其人，交結於其徒而默伺其短，其動静之纖悉，欺蔽之隱微，爲豪民者日夜搜求採訪，而藉之以爲劫質之具。惟其有以相持，是以兩無所爭；惟其兩無所爭，是以相爲形勢而各得其欲。爲之上者苟於安静，而不知其相濟以害民，相倚以生事之爲患也。何者？豪民、黠吏，其勢足以相勝，而其利莫大於相安，故此二人者不可不使之爭也。二人者相與交爭而不已，則其罪無所隱，而其姦不得肆。罪無所隱，姦不得肆，然後平民得以安居無事，而爲之上者可以雍容無爲而坐制之矣。

《陸九淵集》卷五《與辛幼安書》 自古張官置吏，所以爲民。爲之囹圄，爲之械繫，爲之鞭箠，使長吏操之以禁民爲非，去其不善不仁者，而成其善政仁化，懲其邪惡，除亂禁暴，使上之德意，宣布於下而無所壅底。今天子愛養之方丁寧於詔旨，勤恤之意焦勞於宵旰。賢牧伯班宣惟勤，勞來不怠，列郡承風，咸尚慈恕。而縣邑之間，貪饕矯詐之吏，方且用吾君禁非懲惡之具，以逞私濟欲，置民於囹圄、械繫、鞭箠之間，殘其支體，竭其膏血，頭會箕斂，槌骨瀝髓，與奸胥猾徒厭飫咆哮其上。巧爲文書，轉移出没以欺上府，操其奇贏，與上府之左右締交合黨，以蔽上府之耳目。田畝之人劫於刑威，小吏下片紙，因縶縶如驅羊。劫於庭廡械繫之威，心悸股慄，箠楚之慘，號呼籲天，隳家破産，質妻鬻子，近以身免，而曾不得執一字符以赴訴於上。上之人，或浸淫聞其髣髴，欲加究治，則又有庸鄙淺陋、明不燭理、志不守正之人爲之緩頰，敷陳仁愛，寬

厚、有體之説，以杜吾窮治之意；游揚其文具、僞貌、誕謾之事，以掩其罪惡之迹；遂使明天子勤恤之意、牧伯班宣之誠壅底而不達。百里之宰，真承宣撫字之地，乃復轉而爲豺狼蝎蟲之區，日以益甚，不可驅除，豈不痛哉！【略】

今貪吏之所取，供公上也無幾，而入私囊者或相十百，或相千萬矣。今縣邑所謂應辦月解，歲解者，固多在常賦之外，然考其所從出，則逐處各有利源。利源所在，雖非著令之所許，而因循爲例，民亦視以爲常，而未甚病也。利源有優狹，優者應辦爲易，狹者應辦差難。然通而論之，優者多，狹者少。若循良之吏，則雖在利源狹處，亦寧書下考，不肯病民。今之貪吏，雖在利源優處，亦啟無厭之心，搜羅既悉，而旁緣無藝，張奇名以巧取，持空言以横索，無所不至。方且託應辦之名，爲缺乏之説，以欺其上。顧不知事實不可掩，明者不可欺，通數十年之間，取其廉而能者與其貪之尤者而較之，其爲應辦則同，而其賦取誅求於民者或相千萬而不啻。此貪吏之所借以爲説而欺上之人者，最不可不察也。

貪吏害民，害之大者，而近時持寬仁之説者，乃欲使監司郡守不敢按吏，此愚之所謂議論之蔽，而憂之未能去懷者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七二《〔宋〕范百禄〈乞以守長考之上中下而别其善惡〉》　臣竊以天下之治，先在安民；安民之本，在重守長。今守長不重極矣，有列於朝，善最不聞而譏謗及之者，出爲之；養貧引老而求便其私者，出爲之；其次則所謂常調，吏逾年而受及待二年之闕者，比比皆是。所謂朝廷之詔意，何可得也！其間選差或以勞閱，堂除或以薦舉，纔十分之一爾，亦不過辦職亡過而已。然率不逾三歲而更，三歲而去矣。然而又有甚焉：今州縣守長，一歲之間有再易者，有三易者，或至於四易者，將迎道途之不暇，彼雖懷奇抱異，何暇施設？此不獨守長之罪，其理勢然也，不稱其任使，不平其賞罰故爾。

今欲以考之上中下而别其善惡，示之以懲勸焉。凡守長有能爲民興利除害，其政和平而民安之，一境之内，農桑勸、逃亡返、盜賊息、鰥寡孤獨各得其所：如是者爲上考，反是者爲下考。其考在上下之間，一得焉，一失焉，而善惡相半者，爲中考。中考者代，注本等差遣。下考之下者與監當；下考之中者與通判。上考之上者，朝廷拔用，唯所置焉；上考之中者，爲監司、郎吏；上考之下者，與一次堂除大郡，或先增秩，或減年，或賜金，各有差，而使之再任。再任滿日，審如前考，雖更加優而褒進，亦唯詔令耳。如此，則中才庶士皆知勉勵，況賢者乎！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五二《守令》　古之天下無冗官，亦無窮人，無倖法，亦無怨吏。夫官不濫，則人無滯歎，法不屈，則吏無滿心，勢亦然也。而官若是其甚簡也，敷奏賓興，又若彼其衆也。法若是其嚴也，黜陟用廢，又若彼其果也。以甚簡之官，待人才之衆，以甚嚴之法，行賞罰之果。而人無滯歎，吏無不滿之心，何也？上之人無愧，則下之人無憾也。用者必公，則未獲者不敢議也。顯者必賢，則繼者不敢覬也。内之者非所昵，則所外者不敢浮也。遠之者非所怨，則所邇者不敢偷也。是舉天下之官，皆可以用人，抱關擊柝，府史胥吏，士不恥爲也。【略】愚故謂今日難於久任，非誠難於久任也；難於外任，非誠難於外任也。以古之官，視今之官，則今冗也；以古之法，視今之法，則今倖也。以其甚冗猶苦其不足，以其甚倖猶苦其不平，無他，下有所要者，上有所畏也。用者未必公，人固不恬於退也；顯者未必賢，人固不屑於小也。内之者或所昵，人斯競於求也；遠之者或所怨，人斯難於去也。夫如是，則盡今之官，應今之人，廢今之法，娛今之吏，天下日愈嗷嗷矣。嗚呼！天下非怨，吏之可畏也。今日遷某守，明日易某令，其擾則妨民；其費則傷民，其無意於留而苟簡於治，則弊民；其自以爲亟遷而求足其欲，則又困民。故夫吏之便，民之病也。有便民之法，而又有不便吏之憂，愚所不敢知也。故凡執事之三策，愚不暇憂，而所深憂者，上有所畏，則下有所要也。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卷一四《艮卦》　六四居大臣之任，上欲止其君之不善，下欲止天下之不善，惟不止諸人。不咎諸人，而自止諸躬則得之矣。楚莊王好獵，而樊姬不食禽獸之肉；太宗喜武功，而魏徵不視七德之舞，此其事也。王吉之賢，能疏昌邑之獵；楊綰之清，能減汾陽之樂，此其效也。四居體之半，身之象也。

《楊萬里集》卷八九《千慮策・選法下》　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亦不異於一吏。夫宰相之與一吏，不待智者而知其遠也。【略】

今夫進退朝廷之百官，賢者得以用而不肖者得以黜，此宰相之權也。

注擬州縣之百官，下至於簿尉，而上至於守貳，此吏部之權也。朝廷之百官，自非大科異等，與夫進士科甲之首者，不由於吏部，他未有不由於吏部而官者。今日之簿尉，未必非他日之宰相；而況今日宰相之所進退者，臺閣之所布列者，皆前日之升階而揖侍郎者也。故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

雖然，吏部之所謂注擬者，何也？始入官者則得簿尉，自簿尉來者，則得令丞。推而上之，至於幕職。由是法也又上之，至於守貳。由是法也，其宜得者則曰應格，其不宜得者則曰不應格。曰應格矣，雖貪闒者，疲懦者，老耄者，乳臭者，愚無知者，庸無能者皆得之。得者不之媿，與者不之難也。曰不應格矣，雖真賢實能廉潔才智之士皆不得也。不得者莫之怨，不與者莫之恤也。吏部者曰：『彼不媿不怨，吾事畢矣。』如募役焉，書其產之高下而甲乙之，按其役之久近而勞逸之，呼一吏而閱之，簿盡矣。此縣令之所以止小民之爭也。吏部注擬百官，而寄之以天下之民命，乃亦止於止爭而已乎？故曰亦不異於一吏。

今吏部亦有所謂銓量者矣。揖之使書，以觀其能書與否也。召醫而視之，以探其有疾與否也。贊之使拜，以試其視聽之明暗，筋力之老壯也。曰銓量者，如是而已矣。而賢不肖、智愚何別焉？【略】蓋古之吏部，雖黃門散騎，皆由吏部之選授。則當時之爲吏部者，豈亦止取夫若今之所謂應格者而爲黃散耶？抑將止取夫今之所謂銓量者而爲黃散耶？

臣願朝廷稍增重尚書之權，使之得以察百官之能否而與奪之。如丞簿以下官小而任輕者，固未能人人而察之也。至於縣宰之寄以百里之民者，守貳之寄以一郡之民者，豈不重哉？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七　（紹興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己卯，右迪功郎、新授監廣州實口鹽稅吳伸再上論大臣非辜書。【略】

昔人有所謂忠信而獲罪者，此臣所以區區書則忘食，夜則忘寢，痛爲天下國家惜也。臣聞建炎之間，苗、傅作亂，一夫唱惡，寶位遷移，廢主立幼，擅國威權。當是之時，天下皇皇，左右無措，皆有驕君之心，未聞有盡禮之臣。至於能赴國難者，尤鮮其人。獨一張浚以微弱之書生，率天下之義士，忠誠一發，勇冠三軍，遂擒元凶，用復大寶。張浚之忠，聞於八荒，達於皇天。【略】嗟夫！才有短長，事有優劣，可謂忠有餘而智不及，【略】開言路者，所以納公忠而去偏黨也。今以朋黨之私，而所親所舊雖有大惡，則遏而庇之，非親故雖有小過，必招而逐之。至使執政不敢除一吏，忠臣不獲全其身，可勝惜哉。嗟乎！言張浚之短則易，爲張浚之事則難。若試以言張浚之人而任張浚之責，則敗績尤甚於浚矣。臣竊謂艱難以來，未有臣如浚比者。萬一使言者必行，而浚以罪去，不知誰可繼其忠乎？古人一賢勝百萬之師，若賢者不容於朝，且欲其修政事而攘夷狄，不亦難乎！【略】今張浚失地之過雖明，而赴難之忠亦至，臣恐攻言易入，聽斷所難。伏望陛下痛加察焉，無使朋黨得以快其私，無使敵國得以乘其間，無使忠臣因而晦其迹，實宗廟社稷之福，天下生靈之幸也。

宋・李石《方舟集》卷九《巧宦論》　君子之仕也，其進曰有道，其退曰有命。道在人則審己之道深淺大小，以爲仕之所得，於世之軒輊不苟進也。命在天則安於天之所以予我者厚薄，不自執以爲己之累，曰『斯天也，我何預焉』？如是則君子之仕、進退之分決矣。若夫小人之仕則反是，以進爲命而以退爲道。命則曰我當得之，道則曰不合則去，故爲僞爲佞，爲傾爲險，爲幸爲術，皆巧於宦者也。飾虛誕以爲真曰僞，崇諛媚以爲智曰佞，掩衆人以取名曰傾，啓禍害以自利曰險，多端倪以有卜曰幸，立機數以罔上曰術。六者異名而同巧也，得其一二者已足爲名世小人，矧兼六巧之全者，其禍害可勝諱哉？何謂僞？飾其外而忘其內，陟其華而無其實，銜死鼠以爲璞，售蠟筆以爲鞭，鯀以象恭欺堯，少正卯以僞行欺魯，此飾虛誕以爲真也。何謂佞？順適逢君而自以爲智，乏骨鯁之操，無忠亮之節，祝鮀求容於衛而幸免禍害，梁丘據取嬖於齊而無所可否，此崇諛媚以爲智也。何謂傾？陷人之尤以爭名於朝者，美錦覆穽而欲人不知，含沙射影而欲人不瘖，王導殺周伯仁以博金印，褚淵賣袁粲以取富貴，此掩衆人以取名也。何謂險？面狠而愎，心凶而戾，人知惡之而無以勝之，人欲殺之而無以先之，如蝮蛇之含毒，鬼車之煽怪，盧杞姦詭而主不知，王莽簒逆而主不瘖，此啓禍害以自利者也。何謂幸？其說之晦昧於中，其氣之凌蔑於外，如甘酒之適口，如美色之悅目，公孫弘多陳事端，馮道之脫免備位，此多端倪以有卜也。何謂術？挾主以爲市，不顧主之利害而以身試術也，小者亂一國，大者亂天下，操術之不仁也，踊賈則利人之刑，棺肆則祈人之疫，皆凶術也，蘇秦以術亂六國，張儀復以其

術而轘之於燕，晁錯以術削七國，袁盎用其術而戮之於漢，此立機數以罔上也。嗟夫！祿仕者名之所在，君子小人之所同欲，君子則有道以定命，小人則巧以自致而唯六者之趨，患得患失，不顧利害是非，營營求所以爲干進之塗，必有一於此者，真天下之小人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四　（建炎四年六月辛巳）右正言吳表臣論：『近世不以縣令爲重，故爲令者政多苟簡，而民受其弊。願擇可用之人，必先使爲縣令，顧其才誠可用，則必有善政以惠斯民，縱或不能，亦必强勉爲善，以期它日之獲用矣。夫天下者，積諸縣而爲之者也。縣令皆得其人，天下豈有不治？』

又　卷九〇　（紹興五年六月丁未）龍圖閣學士、左中奉大夫、知德安府陳規貶秩二等。【略】先是，祠部員外郎林季仲嘗因面對乞重縣令之選，因欲丐一縣令以自效，其言曰：『事有切於治道，不可一日非其人，而前後沿襲，視以爲常者，監司、守令是也。監司，外臺之耳目；郡守，一方之師帥。委任之意，顧不重哉！今之補外者，率懷不滿以從事，視官府如傳舍，然席未暖遠，則請官辭去矣。況一人之闕，伺者三四，在職者知更徙之不常，待次者幸交代之速去，苟且如此，欲其究心於民事，可乎？至於縣令，位輕責重，尤爲卑猥可憐者。監司郡守，吾之父兄也，目指氣使，固所甘心，下至屬官，憑藉侵辱，無所不至，雖一卒臨門，亦得而玩侮之。以故稍自好者，恥就此職，往往罷癃而暗懦，殘虐而貪暴者，乃始屑而爲之。嗚呼！令非其人，一邑受其弊；守非其人，一郡受其弊；監司非其人，一路受其弊。積諸路而言之，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將何利於國家而輕是選耶！』

又　卷九二　（紹興五年八月癸丑，呂）祉又言：『東南數路監司郡守，僅有國家前日十之二三，而吏員猥冗，每一闕待次者三四人。若知縣闕，則並屬吏部，不許堂除。顧所薦雖材，將何以處之？監司、郡守所差下人，如實有才，當不次用之。苟或不才，豈可待次？宜令並罷，然後於籍記所舉人内參考除授，庶幾可以得人。自公正之路塞，薦舉之法壞，而入仕者一任，用舉主闕升，可得小邑；兩任用舉主改官，可得大邑。彼爲監司、爲郡守者，固許薦舉也，豈盡公正乎？又吏部注擬，乃止循資格，不聞曰「某人名次雖低而材業優」，「某人名次雖高而材業劣」，如前世銓衡真有所去取也。選法已弊，不可復革，應繁難知縣闕，宜盡歸於朝廷，然後於籍記所舉之人内，宜參考除授，庶幾諸邑亦可以得人矣。【略】今且選侍從、卿監、郎官出爲監司、郡守，若侍從、卿監、郎官有闕，宜擢監司、郡守補之。朝廷用人之路不一，或以文學，或以操行，或以高科，或以故家，獨無以治縣有政績而擢用者。今若館職、寺監丞、編修、計議之類有闕，於知縣中擢用其治行尤異之人，或即除監司、郡守，亦不爲過也。如是則人知勸矣。令得人則一邑治，守得人則一郡治，監司得人則一路治。合諸路爲天下，則治豈難致哉？恢復之圖，無以易此。』

宋・區仕衡《九峰先生集》卷首《論奸臣誤國疏》　臣謂國家大事，行之者宰相，言之者諫官、御史也。宰相奸回誤國，臺諫言既不用，則不得其職，當去矣。臣昔見丞相鄭清之倚藩邸之舊，邀邊境之功，抗議用兵，損辱國體，河洛困置，遠近驛騷。獵奪相權，專持國柄，履畝害民，貪財納賄，肇釁之下，實狀可稽。合臺上章，陛下曲念舊臣，諭留供職。簽書樞密院李鳴復與史寅午、彭大雅内外交結，牢不可破。其時臺諫已不得其職，但亦逡巡不自引去。陛下尚謂朝廷之上正人猶在，正論猶存耶？端平更化以來，天下拭目，方望太平，不知天未欲四海治安耶，陛下何以又復任丞相史嵩之，而使李鳴復參知政事也？鳴復邪諂小人，有同妾婦，在列共事，多燭其奸，惟史嵩之陰險未形，殘鷙稍見。脅持自肆，而士夫之善類不容；和議是圖，而軍國之重謀不講。蠱惑蒙蔽，罔上欺君，紀綱陵夷，境土日蹙，誤國之罪，摘發莫數。人主之於國事，首在論相，如史嵩之者，可使一日居密勿之地乎？臣又聞今都城遠鎮，惟在保障江淮，邗溝、漣水，西通襄漢，屯戍重兵，以護江北。權相謀帥非其人，兵士一時解體，此憂非細也。鄂、襄、蘄、郢已失，則江陵危，荆西不守，則長江之險不足恃。且巴蜀狼狽，成都孤危，夔門未必可保。井稅既無所斂，軍饟又不易通，所以固兵士之心者未知何策。嵩之足以運籌帷幄，能決勝千里否耶？願陛下以祖宗之基業爲重，以軍國之謀猷爲急，早罷史嵩之，李鳴復等，别擇文武壯猷之臣任之。使宰相策畫將守，使臺諫秉持正論，陛下日思安危，權自中出，則鴻業可保，中興可圖矣。

又　卷一《論宰臣矯詔行私朋奸害正疏》　竊見右丞相賈似道專權

秉政，中外朋奸，道路以目。紀綱亂而不能正，法度頹而不能舉，善否淆而不能辨，議論襍而不能持，内治廢而不能脩，外寇迫而不能禦。日惟知蒙蔽陛下之聰明，搆陷陛下之忠哲，引用邪黨，主張國是。大小臣僚稍異已者擊去殆盡，而小人之無恥者爲其指使，必欲賢人君子引類而去，使陛下孤立於上，此何心也？【略】陛下宅哀，未發綸音，似道首卽矯詔，悖逆不道，莫斯爲甚！陛下宜赫然震怒，罷逐似道，以爲人臣擅專之戒。

宋・佚名《十先生奥論注・前集》卷一三《〔宋〕陳傅良〈吏論〉》

昔者秦之趨亡，非一道也，而其若是其亟者，吏不肖也。【略】秦人之憂，素不及吏也。故夫天下之禍，莫大乎視以爲常而不之憂者，皆它日之所不可支持者也。且天下不可以一人守也，分疆析壤，環居而羅衛之者，皆吏也。吏之不肖，人主將誰倚仗哉？而朝廷之上，方病夫財之不豐，兵之不强，以爲大患，至於守令之奸，民號而訴者牘相銜也，則謾不之省。重者不過罷去，次則僅免而已，舒之歲月，民之冤血未乾，而謫籍之書又以恩貸矣。甚者至於公卿大夫貪沓冗耗，以不勝任聞者，皆剖之符而左遷之。嗟夫！不意父母斯民之職，而爲逐臣之淵藪也。有秦之弊，幸而無秦之亂，吁！可畏哉！可畏哉！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縣令》（嘉泰）二年二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林采言：『縣令字民之官，於民最近，得其人則百里受福，非其人則百里受禍，不可不擇也。夫作縣者當以十二事爲戒：自己不貪財，子弟不與政，官物不預借，公事不科罰，保正不催科，戶長不代納，簿鈔不關銷，稅苗不失割，公人不下鄉，推吏不鬻獄，差役不偏曲，推排不漏濫，凡此謂之十二事。作縣之善，固不止此，然爲縣令之至要，若能行此十二事，其縣亦治，其訟亦少。乞委諸路轉運司出給版牓，行下屬縣，各揭於廳事之左，使凡爲縣令者朝夕觀省。然後監司、郡守擇本部縣令之能行十二事，不掛民訟者，任滿之日，得以名聞，擇其尤者特加激勸。有一違此，卽行按劾，重賞典憲。』【略】

七月十三日，殿中侍御史林采言：『今日之爲繁雜大縣者，宜有以示勸，乞與□□□遣一次。如有材力最優之人，乞從朝廷擢用，不必問其有無薦書。如不因按劾彈奏，任滿批書見得委有遺闕，從吏部具申，隨輕重責罰。仍乞照舊法，應作縣人除丁憂已成二考，許理爲一任外，餘並過三考終滿。如有實避親人，卽踏逐一般闕次對換。如一月無對換，卽到部別注知縣。揍及三考，元經按劾論列人雖已改正，亦不許通理考任，須實歷三考無遺闕，方理爲任。如上件作縣不滿及有規避作縣人，内不得爲院轄職事以上官，外不得爲通判幹官之屬。所有日前曾任本州知縣人，不許堂除本州通判；如已得通判人，許與一（搬）〔般〕差遣人兩易，滿一月後與堂除別州一般通判。其在吏部，乞依本法。』

《宋史》卷三五五《郭知章傳》（郭知章）嘗言：『爵禄慶賞，以勸天下之善，願無以假借大臣，使行私恩；刑罰誅戮，以懲天下之惡，願無以假借大臣，使快私忿。忠於陛下者，必見忌大臣；黨於大臣者，必上負陛下。』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〇《治道》（楊）簡爲秘書省著作郎，又奏曰：『【略】今之郡守縣令所至多害虐小民，遠郡遠縣益甚。民被害虐，積怨積忿，久將亂生。一日有變，蕩然潰散，不可捄也。今守令多昏而聽吏，多懷私而徇利。詞訟一是一非，反是爲非，反非爲是，使飲恨含怨，無所告訴。今日某人受抑屈，飲恨含怨；明日某人受抑屈，飲恨含怨。積而滿，積而溢，怨極忿極，一夫大呼，從亂如歸矣。二稅已納者復追，執赤鈔以呈示無欠，不受其稅，勒使復納。不伏則囚則絣，訊民户以誣。追所欠之數不多，念將訴於上司而益費，含怨白納。納已，吏卒需賂，不賂不釋。民貧無告，或舉債，或鬻産，甚者鬻妻賣子。陛下試思，民情至此，其怨當如何！重以今歲旱蝗，所收無幾，而郡守多不肯蠲稅，民餓而不救。郡縣害民，弊政不可勝紀，此不擇賢之故也。又在外官司，以汙爲常。有每晨縣吏晝卯歷，共納數百，供知縣市買之費，習成典故，則其餘贓汙可知已。公取竊取，不可勝計，溢於聽聞。對送互送，一會有送千緡。緡錢不至，唯送空書，彼此本庫自支。生辰有送，私忌有送，生子若孫有送，子弟又有送，不可勝紀。今國家患無財，束手無策。得賢，則官庫無公取竊取之盜，財不可勝用矣。此又不擇賢之故也。曩自元凶妄肆，小人道長，風俗大壞。今雖誅殛，而餘風未殄。畿邑猶有登科者，身居親喪，而青巾紫袍，輒位於父之上。今日不有其親，他日何有乎君？陛下以科目取士，而得此等惡逆惡逆。盛則敢於爲亂，社稷危矣。陛下若不痛革虚文取士，不考行實之弊，又不革士大夫釋服而

紫，使遂忘其親。不孝則不忠，吳曦之亂，韓侂胄之亂，皆不忠不孝之爲也。【略】每路擇一賢監司，使監司各辟本路諸郡守，守辟諸縣令，守令又各辟其屬。先於本貫擇人，本貫則可以久任，本貫無人乃及外邑賢者，必不私於本貫親故。或士人爲邑里推重，亦在所擇。既得其賢，必久其任。擇賢久任則百事成，不擇賢久任則百事廢。擇賢久任則社稷安，不擇賢久任則社稷危。士大夫無不服此論，惟不肖者心知其不利於己，故不主此說。又士大夫憫親故之失所，雖不肖者，亦思所以周之。至聞其貪墨害民，發歎而已。不思結怨小民，積怨生亂，將危社稷。宰執臺諫知社稷安危在此，共堅守此。苟内外有徇私不公，必罷必罪，不可以親故私情，敗國家公義。所辟或非其人，并罪舉主。』

又　卷一三七《用人》　（彭）汝礪又論縣令狀，奏曰：『臣聞朝廷選職司重於郡守，選郡守重於縣令，亦勢之自然也。然臣嘗以謂一路之爲職司者不過三四人，一州爲之守者一人，而爲之令者或五六人或十人。事之自縣而至於州者十止於三四，自州而至於職司者一二而已。故利害係於民者至多，而其迹尤與民親者莫如令也。陛下作爲法度尤用意於此，而臣所經涉偏江淮數千里之間，求其能至於不敢事者已少，而其不才苟簡貪冒之人，實不可勝數，其能以至誠推陛下之德意志慮以施於民者，往往而絶也。臣以謂爲縣終不得人，則陛下雖有善政終不得以及天下。莫不有青苗、免役也，有處以爲大利，有處以爲大害；莫不有賦稅也，有處以爲增羨，有處以爲虧損。然則法之行，果繫於令也。今選人有舉者三人進爲令，令得舉者五人遷爲京官知縣。其所保者不爲貶汙而已，雖不能，不恤也。邑有小大，人之才有餘不足，循名次授之，則不才者往往誤當煩劇難治之寄，而有能者或置於寬閑無事之地，此非善使人之方也。【略】夫喜安逸、惡勤勞，皆人之常情也，非少優與之，則孰肯自投於危辱之地哉？臣乞令逐監司籍繁難縣，皆待舉而後入，稍優以恩例。其治狀尤善者獎擢之，至無狀者黜之，因以爲舉者之賞罰，因以觀舉者之賢否。如此，則縣邑偏得才能，而民莫不受賜矣。』

又　卷一四三《用人》　（章）誼又論大臣數乞引去上奏曰：『【略】夫今之爲陛下大臣者，其除拜之始，必自負其才，以謂兵革可平、盜賊可息、土疆可復，以此爲己任，故其嘉言讜議仰當上心，是以受而不辭，所謂量而後入也。及其執政之後，事有不遂其初心而求去者，將必有説矣，諫不行，言不聽，膏澤不下於民，則去焉可也。力少而重未易任，智小而大未易謀，不能而止，則去焉可也。不然則功已成矣，名已遂矣，不伐其功，不居其名，體天之道，引身而退，則去焉可也。今陛下聽言納諫，其於大臣奏請未嘗少卻，而大臣任陛下之事，非功成名遂之時，但數因人言，乍去乍留，此甚非大臣以道事君之義也。臣謂大臣當爲陛下建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害，以身任天下之責。【略】誠以此自任，則雖有流言飛語，所不恤也。大臣今日之事陛下，其所任者何事，其欲去者何事？去就紛紜，誠無益也。【略】臣願睿明深詔執事，責其恢復之大功，而使之勿爲區區之苛禮，捍夷狄，弭盜賊，指日以冀當今之成效，不勝大幸。若其受任無功，仰辜委寄，雖曰進退有禮，亦何以塞天下之望哉。』

（章）誼又乞重監司之選，上奏曰：『臣伏觀部使者之職，號爲外臺，所以統治郡縣，頒宣詔條，廉問風俗，任至重也。前世選授，大槩有二：欲諳練世務，求之久次，則惟其官；欲簡拔俊良，待以非常之舉，則惟其人。【略】若夫圖事任職務在得人，登賢選能唯恐不及，則凡文學政事有一可稱，風操識度在所甄録者，雖無積月累歲之勞，假以權發遣之號，蓋亦不待次而舉也。近時委任頗異於此，伏望聖明考此二端，增重部使者之職，自非豪傑卓異之材，且勿輕授。上觀虞周，下採漢唐，使嘗歷從官卿監之人咸預兹選，而與臺閣省寺之除吏爲出入。不唯可以革去内重外輕之弊，且復轓軒所至，吏民有所矜式，仰稱陛下知人任使之明。』

又　卷一五二《用人》　度宗咸淳八年，起居舍人高斯得上言曰：『是時諸尚書多以苛刻爲能，故彪云天下樞要在尚書，今超升此位者徒曉習文法，察察小慧，而無大能。臣以居天下樞要之地，必忠厚純實，知國家大體者然後可以綜理萬務，補弊救偏，爲國家輯安静和平之福，銷苛嬈刻覈之風也。今之彌綸省户者固亦得人，然韋彪所言，或尚有之。又徘徊觀望，不敢剸決，使樞要之地壅底不通，此今日之大患也。』

知識階層論分部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五《近名論》　道家之訓，使人薄於名而保其真。斯人之徒，非爵禄可加，賞罰可動，豈爲國之用哉！我先王以名爲教，使天下自勸。湯解網，文王葬枯骨，天下諸侯聞而歸之。是三代人君已圈名而重也。太公直釣以邀文王，夷、齊餓死於，仲尼聘七十國以求行道，是聖賢之流無不涉乎名也。孔子作《春秋》即名教之書也。善者褒之，不善者貶之。使後世君臣愛令名而勸，畏惡名而慎矣。【略】後之諸侯，逆天暴物，殺人盜國，不復愛其名者也。人臣亦然，有性本忠孝者，上也；行忠孝者，次也；假忠孝而求名者，又次也。至若簡賢附世，反道敗德，弑父叛君，惟欲是從，不復愛其名者，下也。人不愛名，則雖有刑法干戈，不可止其惡也。武王克商，式商容之閭，釋箕子之囚，封比於之墓。是聖人敦奬名教，以激勸天下。如取道家之言，不使近名，則豈有忠臣烈士爲國家之用哉！

又　卷八《上張右丞書》　某聞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伊尹之心也。伊尹之心，哲人傳焉，故賢賢相與，其道不息，若顯若隱者，則惟時爾。使伊尹之心邈乎無傳，則賢賢相廢，來代以降，豈復有致君堯舜、覺天下之後覺者哉！今有施阿衡之才之道，而將博其傳者，可無眷眷以求其人乎！有服膺仁義，親逢聖賢，而未預其傳者，可無徨徨以聽於大人之門乎！【略】其大幸者，生四民中，識書學文，爲衣冠禮樂之士，研精覃思，粗聞聖人之道。知忠孝可以奉上，仁義可以施下，功名可存於不朽，文章可貽於無窮，莫不感激而興，慨然有益天下之心，垂千古之志，豈所謂不知量也。又昔人云，一卷之書，必立之師。豈天下之道，無從而正之，而可得其指要乎！某所以雞鳴孜孜，望其有獲於此。而當世大君子，以某雕蟲之技而憐之者有矣，未有謂某之誠，可言天下之道者。今復吏於海隅蔭炭之中，與國家補鍋銖之利，緩則罹咎，猛且賊民，窮荒絕島，人不堪其憂，尚何道之可進！自惜屬文未達，見書未博。三十爲學，未獲事大賢人之師；周旋其心，未能受大君子之道。其愚不已，尚徨徨乎聽於大人之門。恭惟右丞，播洪鈞之仁，矜其下肖，以一言置於左右。至於稼穡之難，獄訟之情，政教之繁簡，貨殖之利病，雖不能辯，亦嘗有聞焉，似可備俊之末議，且使朝夕執事於前，觀之可否。如得其誠，願預教育，然後天下之道可得而明，阿衡之心可得而傳。使某會遇之日，有益於當時，有垂於將來，乃右丞之道傳傳而不朽矣。

《李覯集》卷二七《上范待制書》　古之爲士者，何其顯榮哉？身弊縕而寵踰華衮，腹藜糗而富埒千乘。故有以南面之王而擁篲於匹夫，公子國相而執轡於羸老。茲戰國之事，尚未足法。漢有天命，四履之遠，化戎爲華，而猶求賢如不及。州郡察焉，四府辟焉，一介之善，無敢漏畧。縣鄉小吏，名汙賤者也，翼之而仕，角之而朝者，往往有焉。此無他，蓋有國者慮下情之壅遏，得人以快耳目；當塗者畏曠官之罪，以舉賢爲稱職。習俗相尚，氣焰薰灼而然也。故於時能言以上，多自琢飾。閨門爲仕進之階，鄉黨乃榮名之路。奬助風教，夫豈小歟！

厥後古道不逞，辭科浸長，不由經濟，一出聲病。源而海之，以至今日。矧惟真帝在上，皇天乃睠，太平之根，穩貫坤厚。四鄙酣寢，無雞鳴犬吠之警。法令流暢，罔或牴牾。役夫賤類馳一乘之傳則足以呼舞諸侯矣，三尺童子據案弄筆則足以斬決强梗矣。不待偉人深智而職事已治。故雖浮華淺陋之輩，率爲可用。聲律取士，孰不曰宜？學小則易工，利近則可欲。員位有數，而求之者多。國朝患其或私謁也，於是糊其名，易其書混致於考官之手。固不知其立身之行，幹蠱之才。雖有仁如伯夷，孝如曾參，直如史魚，廉如於陵，一語不中，則生平委地。況執其柄者，時或非人。聲律之中，又有遺焉。薦於鄉，奏於禮部，第於殿庭，偶失偶得，如奕棊耳。名卿大臣，以其無舉知之責也，閉其口不復言。天下士俛視同術，疏若秦越。養威重，崇愛惡，管庫之隸，洒掃之僕，皆得以保任，而惜一言以舉遺逸。雖然，好古潔廉之士寧忍餓而死耳，安能仰面以希其咳唾？

於戲！學道之無益也如此，夫宦其腐儒小生去本逐末。

宋・陳祥道《論語全解》卷七《子路第十三》　士之所尚在於志，志之所尚在於道。士而懷居，則非志於道者也，故不足以爲士。蓋物生於陵者安於陵，生於水者安於水。衆人不異乎物，則懷土而已。士則異於衆人，其可懷居哉？【略】古之君子所以安土樂天，不累於物，視九夷如中國，不以爲陋；視陋巷如廣厦，不以爲憂，不過充是志而已。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四《論志》　昔孟子言，士之尚友者，論古之人，頌其詩以觀志之所趣，讀其書以察事之所行，論其世以稽合是非，而辨其得失。志趣於事變，行適於物宜，聖賢之士也，斯可以爲友矣。志之所趣則悖其變，事之所行則失其宜，是亦疏妄之人已，又何足尚哉！故論古之人者如此。蓋古之有道之士，志不虚適，事無苟爲。心之所之，必有以振一世之弊；行之所從，必有以致一世之利。【略】士無振弊之志，興利之事，而馳騖英華，捃摭枝葉，爲無用之空言，難以言智矣。

宋・沈括《長興集》卷八《答徐秘校書》　某嘗以謂今之爲士，無田畝以爲之食，無桑枲以爲之衣，不可遂棄骨肉之養而死亡之是蹈，則有未免乎有求於人也。未免乎有求於人，擇於人之可爲者，不出於仕禄，則將何適而不仕？蓋士有不得已，而勢必出於仕，則無怪於上之人遇之不以道也。士固有時至於此，故其上不潔察察之譽，而下不嫌於爲利。夫以進爲近於利者，其退不過謂之廉。君子進退不居於斯二者，則庸不謂之非義耶？某之所以自處者如此，固以爲甚汙。然不敢捨其所安，而求高乎虚辭，仲車亦有以教之耶？

又　卷三二《孟子解》　君子之道四：其君安則容，其君安則悦，是事君人者也，君不幸則死之。不爲一君存亡，社稷安則容，社稷安則悦，是安社稷臣者。君危社稷則去，社稷不幸則死之。天之所與者與之，天之所棄者棄之，不爲一性存亡，視天而已，天民也。其終也，順受其正。皇皇憂天下之不治者，墨子之道也。塊然無情於萬物者，老子之道也。有命有義，正己而物正者，大人之道也。行至於大人，盡矣。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上《二先生語二上》　學者須學文，知道者進德而已。有德則『不習無不利』，『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蓋先得是道矣。學文之功，學得一事是一事，二事是二事，觸類至於百千，至於窮盡，亦只是學，不是德。有德者不如是。故此言可爲知道者言，不可爲學者言。如心得之，則『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譬如學書，若未得者，須心手相須而學；苟得矣，下筆便能書，不必積學。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述事之言。有德者，止言已分事。造道之言，如顔子言孔子，孟子言堯、舜。止是造道之深，所見如是。

所見所期，不可不遠且大，然行之亦須量力有漸。志大心勞，力小任重，恐終敗事。【略】

今天下之士人，在朝者又不能言，退者遂忘之，又不肯言，此非朝廷吉祥。雖未見從，又不曾有大横見加，便豈可自絶也？君臣，父子也，父子之義不可絶。豈有身爲侍從，尚食其禄，視其危亡，曾不論列，君臣之義，固如此乎？

又　卷一八《伊川先生語四》　志無大小。且莫説道，將第一等讓與別人，且做第二等。才如此説，便是自棄，雖與不能居仁由義者差等不同，其自小一也。言學便以道爲志，言人便以聖爲志。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外書》卷六《羅氏本拾遺》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義所在。』大人之事。『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之事。小人對大人爲小，非爲惡之小人也，故亦可以爲士。

又　卷一二《傳聞雜記》　游定夫酢問伊川曰：『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便可馴致於無聲無臭否？』伊川曰：『固是。』後謝顯道問伊川，如定夫之問。伊川曰：『雖即有此理，然其間有多少般數。』謝曰：『既云可馴致，更有何般數。』伊川曰：『良佐如荀子謂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此語有何不可，亦是馴致之道，然他卻以性爲惡，桀、紂性也，堯、舜偽也，似此馴致，便不錯了？』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四八《唐舊書雜論》　論科舉取士而以安史之亂爲證，語似迂闊。然賈至可謂深知風俗盛衰爲國家安危之本者也。賈誼論秦之所以亡，而言抱負其子，與翁併踞，借父鋤耰，虚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辭語。風俗如此，本先壞久矣，非陳、項起而後亡也。東漢之衰，亦非一日，然其士大夫才謀不足而節義有餘。世祚將移，而以弱子虚器統持天下。曹、袁人傑，闚視而不敢取，惟二三子以區區之忠忿維

之也。

宋・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一《宋翰林醫痊臧公墓誌銘》 周六官分職，皆所以爲民極，極者天下極致之道。而天官之屬有醫師焉，有疾醫焉，蓋上士、中士爲之。古之爲士，異乎後之爲士。古之士以德行道藝，後之士大抵以文辭。是故品流之論興，而是非之實殽亂。夫天下極致之道，惟其是而已矣。捨天下公是公非而虛文而侈，是無惑乎後世之風俗日趨於敝，而不反古也。皇宋舉三代之遺制，建百官，一道德，而習俗之固猶滯於流品之論，豈其人猶或未有公是之實耶？若吾外氏則有公是之實矣。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六《門人集録論語説》 「十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可」者，僅足之辭，言能盡行此數事，庶可爲士，非曰可以止也。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二《上處守施察院書》 藝莫貴乎士，而餘民不能及也。然餘民之業莫不得售，而士之業反有不得售者。今夫農朝而耕，暮而耘，以播殖五穀，一日負五穀以適市，則市賈爭趨焉，而世之人且曰此天下之良農也。今夫工執技巧以事上，賈列其貨於肆，而人見其器用之精，珠珍之富，則亦曰此天下之良工也，良賈也。其術益夸而人益貴，天下莫不以其名歸之。惟士則不然，六藝之文無不習也，百家之説無不講也，天地萬物之理無不窮也，古今治亂之原無不通也，藏之惟恐其不深，養之惟恐其不固，苟暴於外，曰我能工是道也，我能明是説也，天下之人非特笑之，又從而賤之，且以爲終無有矣。夫以農商百工而得良名，以士而得賤名，故爲士者或老死而不遇，則亦號於世曰，人不我知則貴矣，人不知亦嘵嘵。農商百工守其業，士守其道，固自有輕重，後世之士不知守道之爲務，反自賤而輕用之，此所以益見薄於世也。雖然，古之君子豈不欲用於世哉！【略】蓋士之於道，其用也從而見諸言事，非可豫定也。而發於言者，有所不可隱。當其可與言而不言，君子以爲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君子以爲狂。

又《謝司農簿啓》 竊以人之所慕者富貴，蓋富貴有時而不可求；士之所志者功名，故功名無往而不可立。然狃於富貴，則見利不知有義；急於功名，則遇事或至失身。此聖賢以爲行藏之幾，而古今以爲治亂之要，在我而已，其誰念之！

《陸九淵集》卷一三《與郭邦逸書》 君子義以爲質，得義則重，失義則輕，由義爲榮，背義爲辱。輕重榮辱，惟義與否，科甲名位，何加損於我，豈足言哉？吾人所學固如此。然世俗之所謂榮辱輕重者，則異於是。薰染其間，小有不辨，則此義爲不精矣。當使日著日察，炯然不可渾亂則善矣。

宋・朱熹《論語集註》卷七《子路第十三》 此其志有所不爲，而其材足以有爲者也。子貢能言，故以使事告之。蓋爲使之難，不獨貴於能言而已。【略】此本立而材不足者，故爲其次。果，必行也。硜，小石之堅確者。小人，言其識量之淺狹也。此其本未皆無足觀，然亦不害其爲自守也，故聖人猶有取焉，下此則市井之人，不復可爲士矣。

宋・朱熹《孟子集註》卷一三《盡心章句上》 孟子嘗言舜視天下猶草芥，而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與此章互相發。此章言爲士者，但知有法，而不知天子父之爲尊；爲子者，但知有父，而不知天下之爲大。蓋其所以爲心者，莫非天理之極，人倫之至。學者察此而有得焉，則不待較計論量，而天下無難處之事矣。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卷六《臨卦》 君子有志不得行，无位也。蓋有有位而不能行其志者矣，竊位之徒是也。然則勿病无位，病无志，有志矣，有位可行也，无位亦可行也。臨之上六是也。上六无位而能以厚德樂善之志從二陽之君子，吉孰大焉，又何咎矣？故祁奚之免叔向在於請老之後，非有位也；呂强之庇黨人乃无寵任之柄，非有力也。君子病无志耳。嗟乎！臨之世，二陽方長，而六五之君主之，六四之近臣應之，上六无位之賢者亦厚之。君子之逢斯世，何其幸哉！下卦爲内，志在内，從二陽也。上六何以從二陽？曰：陰從陽。上反下，敦厚也。

宋・戴溪《石鼓論語答問》卷下 大抵聖人教人，皆是因人之才成就之。《史記》載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强晉而霸越，此事固不可信。然以辯聞，恐亦未免有權以濟事處。如《史記》所載，雖曰足以存魯，其實亦非士君子之事。所謂不辱君命者，承命而行，有死無二而已。若曰『反覆變詐』，此蘇、張之事，是行己而無耻也，可以爲士乎？夫士，至於行己有耻，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有用於國。若夫退修於家，

宗族稱孝，鄉黨稱弟，此亦可謂純篤退修自潔之士。至於苦節自守，介而不通，抑亦可謂一節之士矣。今之從政者何如？前輩謂居其邑不非其大夫，故夫子自謂斗筲之人，辟而不言，此意故好。竊意子貢所問今之從政，不是問當今大夫。前面問士而後面問從政，是問今士人中亦有去從政者不知如何。聖人以爲斗筲之人謂士之從政者，是斗筲之人所謂爲貧而仕，急升斗之禄，如乘田委吏之類耳，何足以數於從政之列。所謂噫者，嘆士之不見用於時，而今之從政者類非士也。

宋・黄榦《勉齋先生黄文肅公文集》卷二《講義・漢陽軍學》 人物並生於天地之間，負陰而抱陽，均氣而同體，未始不相似也。靈於物而謂之人，賢於人而謂之士，則其等級亦甚遼絶矣。渴飲而飢食，趨利而避害，人物之所同也，士居其中，獨超然有以異於人與物，何哉？以其能立吾志，而惟仁義之是趨也。苟爲不然，則章甫其冠，逢掖其衣，懵然而無識，頽然而無志，其所尚者不過飲食利害之間，謂之人已有愧矣，亦何以當爲士之名哉？故爲士者，要當以立志爲先，而立志者要當以仁義爲主。仁義者，天理之自然，人心之固有也，爲宅也而安，爲路也而正，人之不可以不居而由之也。言而非之，是自害也；委爲不能，是自棄也。士之異於人物者，以其立志，而惟仁義之趨也。自暴自棄，是捨其所以異於人與物者，而不足以謂之士矣。諸君處庠序而謂之士者也，盍亦先立吾志，講明是理而力行之，庶幾居仁由義，而無愧於爲士之名。不然，則汩没於飲食利害之間，識陋而志卑，醉生而夢死，孟子所謂『哀哉』，豈不甚可哀也哉？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三《士學上》 夫孔子、孟軻，所謂迂闊之最大，而後世所以有迂闊之論者自孔、孟始也。嗚呼！天下自周之衰而極於亡秦之亂，天地幾不立矣。所以然者，君臣上下爲目前便利之計，月不圖歲，朝不計夕，自以爲是而後來者無所則仰也。彼其君臣父子之道復立，禮義忠信之教復興，乃得永存以至於今世，而猶有望於無窮者，此非孔孟迂闊之力歟？噫！後世之儒者徒得其書而讀之，執其所爲言以自信而已，尚安能真知迂闊之意？若董仲舒、劉向、揚雄、韓愈之徒，此其於孔氏之門人弟子未能什一也，而世遂以其迂闊而駭之，誠使孔孟復出，親見其人，與之考論其政事，而接聞其言語，其不將有大駭者耶！奈何徒尊其道而棄其人乎？夫所謂迂闊者，言利則必曰與民，言刑則必曰措刑，言兵則必曰寢兵，言當世則必曰唐虞三代，而簿書獄訟不如禮樂，臺省府寺不如學校，其措於事，誠若浸然而不足效者。雖然，疑其迂者自爲行必疾，議其闊者自爲塗必隘，左侵右逼，將無地以自容而不知也，是不能爲迂闊而已。國家以文治二百年矣，孔子、孟軻之學無所不講，儒雅高論之士無所不用，六經之道庶幾其可行之也，其過於漢唐遠矣，而迂闊之譏猶不絶於世，君以此誚其臣，臣以此病其君，上下相戾，而治功不立，何哉？豈非狃於卑近而不能盡去歟，抑其臣學爲迂闊而實狹且陋歟，將迂闊之臣不足以勝衆狹陋之臣而然歟！故臣之所甚患者，上以迂闊誚其下，而下亦苟諱其迂闊之名，自貶而求容於世。其小者學通世務，則錢穀刑獄不足以深知，而徒以紛亂；其大者取三代之不可復行者勉强牽合，以爲可以酌古而御今。二者皆足以敗事，而臣以爲必得真迂闊者而用之，天下其庶幾乎！

又《士學下》 天下之物，養之者必取之，養其山者必材，養其澤者必漁。其養之者備，則其所取者多；其養之者久，則其得之也精。夫其所以養之者，固其所以爲取也。古者將欲取士而用之，則必先養之。故族、黨、州、鄉皆爲之學，在諸侯者達於國學，在天子者達於大學，其在諸侯之學者必達於天子之學。性有仁、義、聖、智之本，行有中、和、孝、友之實，教有歌、舞、進、退之容，誦有詩、書、禮、樂之文。其爲術也備而久，故其取之也必得其雋異之甚者。夫非必待之以卿相，而養之既若此矣。其後世衰不復取士，而養之之術壞。至於兩漢，有急士之心，不暇於養而遽取之，多爲之科目以待其求者，其所選拔，有不暫而爲卿相。於是天下之士始去本忘實，爭爲其名以應之。雖其所以得之者猶有所取之，而視三代則已陋矣。後世習見其事，始以不養而取者爲士之常，故人材衰薄，乃不足以庶幾於兩漢。

嗟夫！豈三代之士獨賢哉？然猶未至如今之世，既養而不取，雖取而不養，而其養之也常於其所不取，而取之也常於其所不養；事具而其法不舉，兩異而莫適爲用，此亦執事大臣因循之過也。【略】去爲州縣吏者數百人，而與大政當國論者取焉，侍從人主之左右者取焉，諫諍彈擊者取焉，有不暫而遂至者焉。然其在高等者，天下多以其詞藝爲不當得；

而況於其人奔駿浮躁，鄉里之無行者，巍然躐處於其上！朝廷既以取之，雖知其不可而亦不敢較，則取而不養，此天下之所共知而莫能革者也。

今州縣自嶺海莫不有學，宮室饒廩，書籍器用，無所不具，來學者誦讀之聲歲時不息；州必有師而教之，其禮甚優，其職甚專，而又月第其進否，時定其去留；不知三代之學，亦何以異此？然而無取士之法，無考察之意，學官與諸生汎汎焉不相知名，無教無勸，幸其歲滿，則掉臂而去，既去若素所不至者，蓋一官司耳。嗚呼！四五十年矣。則養而不取，此亦方今之所未知也。能勿爲之計乎！

【略】今天下之士，雖五尺童子無不自謂知經，傳爲誦習，坐論聖賢。其高者談天人，語性命，以爲堯、舜、周、孔之道，技盡於此，彫琢刻畫，侮玩先王之法言，反甚於詞賦。南方之薄者，工巧而先造；少北之樸士，屈意而願學。衆說潰亂，茫然而莫得其要。人文乖繆，大義不明，無甚於此，而知者曾不察歟！噫！其過在於不養耳。

昔之養士，誠難爲也。州縣無學，無師，無饒廩器用，其創之也勞。今皆具矣，加之以法度，則一日而定矣。法度不立，而學爲無用。凡今之士，惟其稚而未成，貧而無食者，乃肯入學；惟其昏眊不材，貪鄙而無節行者，乃皆聚於學；其有罪而不受罰者，乃求藉於學。故凡茂異秀傑之士，以不至於學爲高；其有在者，則必共指以爲無恥，而皆以爲諺。故其養之常於其所不取，而取之常於其所不得養。然則今之學校，乃爲棄材之地乎？【略】

夫折今之取士而入學可也，因今之學而後取士亦可也。且三歲所官數百人，而天下之士常有不遇之歎。何者？其一日而至者，不足以厭服天下也。忠信孝悌，必修於家，必聞於鄉；材智賢能，必見於事，必推於友。舉其茂異秀傑者畢至，而務養其心以稍息其多言，然後少變今之意而足以取之，則先王之道庶乎可復矣。夫禮義廉恥，惟上所厲，故士得以自重。今天下囂囂然養之而不以道，而上不免有嫚士厭儒之心，譬猶父母不素教子，一旦以其不肖而欲盡棄其所愛，不可之大者也。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四《資州省元樓記》 以愚觀於窮達之既定者，則有非人力所能升沈也。人之器識罔不在初，請無以他，以資之士言之。文定幼負奇氣，軼羣邁醜，發爲詞章，閎深博大。故自中興以來，冠類試者三十餘人。公所試言，人即知其爲宰輔之器，此何可以强致？其後張義立之剛毅不撓，何從叔之端厚無華，人亦於始進焉知之。且陰陽、五行特二氣之大分，而經緯錯綜，氣聚而形化，則人物生之，於是乎有剛有柔。即剛柔之偏，於是乎有善有惡。剛之善也，其言直以暢；惡也，其言粗以厲。柔之善也，其言和以舒；惡也，其言闇以弱。是則言也者，命於氣稟之剛柔。剛柔既分，厚薄斷矣。雖他日事業之廣狹，時位之窮通亦未有不繇之，此誠非人力可以升沈者。唐人謂士之致遠先器識，後文藝。如王、陽、盧、駱，雖有才而浮躁衒露，豈享爵禄者夫？其浮躁衒露，則氣稟之薄而望其器識之厚，爵禄之富，得乎？然則爲士者，果無所用其力矣。曰：不然也。志有所守而大本先立，則氣得其養而生生不窮。夫如是，可以變化氣質，愚明柔强。其幼而學也，必不肯襲浮踵陋以至乎苟得；其壯而行也，必不肯計功求獲以安於小成。況又能行之以剛健，守之以篤實，則輝光日新，雖引而聖賢可也，奚區區科目名位之足云！

宋・蔡節《論語集説》卷七《子路第十三》 或問：『硜硜小人而亦可爲士，何也？』朱氏曰：『彼其識量雖淺而非惡也。至其所守，雖規規於信果之小節，然與夫誕謾苟賤之人，則不可同年而語矣。』

又 卷一〇《子張第十九》 節釋曰：『此言人之於德，執之不弘則得小而遺大，人之於道，信之不篤則一入焉一出焉。故於道德或有或亡也。方以爲亡邪，則執德信道，疑若有諸己矣。方以爲有邪，則不弘不篤，其所謂有特暫焉耳，終亦必亡而已矣。此其所以不能爲有亡也。』

宋・吴潛《許國公奏議》卷四《十四日具奏論士大夫當純意國事》 臣聞韓琦初除諫官，往謝王曾，曾語之云：『士大夫當純意國事，向來如高若訥輩惟知狗利，如范希文亦未免好名。』琦服行其言，故其平生大節獨光明俊偉，爲朝碩輔。臣謂純意國事四字，豈惟臺諫當然，凡在臣子，皆當如參前倚衡之，不容須臾離也。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三《學七・力行》 今人皆不能修身。方其爲士，則役役求仕；既仕，則復患禄之不加。趨走奔馳，無一日閑。

又 卷一八《治道》 浙中人大率以不生事撫循爲知體。先生謂：『便是「枉尺直尋」。如此風俗議論至十年，國家事都無人作矣！常人以

便文，小人以容奸，如此風大害事。』

今世士大夫惟以苟且逐旋挨去爲事，挨得過時且過。上下相咻以勿生事，不要十分分明理會事，且恁鶻突。才理會得分明，便做官不得。有人少負能聲，及少經挫抑，卻悔其太惺惺了了；一切刓方爲圜，且恁隨俗苟且，自道是年高見識長進。當官者，大小上下，以不見吏民，不治事爲得策，曲直在前，只不理會，庶幾民自不來，以此爲止訟之道。民有冤抑，無處伸訴，只得忍過。便有訟者，半年周歲不見消息，不得了決，民亦只得休和，居官者遂以爲無訟之可聽。風俗如此，可畏！可畏！

今日人才之壞，皆由於詆排道學。治道必本於正心、修身，實見得恁地，然後從這裏做出。如今士大夫，但說據我逐時恁地做，也做得事業；說道學，說正心、修身，都是閑說話，我自不消得用此。若是一人叉手並脚，便道是矯激，便道是邀名，便道是做崖岸。須是如市井底人拖泥帶水，方始是通儒實才！

又 卷二九《論語十一・公冶長下》 叔器曰：『子路但及朋友，不及他人，所以較小。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以朋友有通財之義，故如此說。那行道之人，不成無故解衣衣之。但所以較淺小者，他能捨得車馬輕裘，未必能捨得勞善。有善未必不伐，有勞未必不施。若能退後省察，則亦深密；向前推廣，則亦闊大。范益之云：「顏子是就義理上做工夫，子路是就事上做工夫。」曰：『子路是就意氣上做工夫。顏子自是深潛淳粹，較別。子路是有些戰國俠士氣象，學者亦須如子路恁地割捨得。「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若今人恁地畏首畏尾，瞻前顧後，粘手惹脚，如何做得事成！恁地莫道做好人不成，便做惡人也不成！』叔器再反覆說前章。先生曰：『且粗說，人之生，各具此理。但是人不見此理，這裏都黑卒卒地。如貓兒狗子，飢便待物事喫，困便睡，到富貴，便極聲色之奉。一貧賤，便憂愁無聊。聖人則表裏精粗無不昭徹，其形骸雖是人，其實只是一團天理，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左來右去，盡是天理，如何不快活！』

又 卷五六《孟子六・離婁上》 今之爲國者，論爲治則曰，不消做十分底事，只隨風俗做便得；不必須欲如堯舜三代，只恁地做天下也治。爲士者則曰，做人也不須做到孔孟十分事，且做得一二分也得。盡是這樣苟且見識，所謂聽天所命者也。

又 卷一〇九《朱子六・論取士》 商鞅論人不可多學爲士人，廢了耕戰。此無道之言。然以今觀之，士人千人萬人，不知理會甚事，真所謂游手！只是恁地底人，一旦得高官厚禄，只是爲害朝廷，何望其濟事？真是可憂！

又 卷一一七《道統六》 今且當理會常，未要理會變。常底許多道理未能理會得盡，如何便要理會變！聖賢說話，許多道理平鋪在那裏，且要闊著心胸平去看，通透後自能應變。不是硬捉定一物，便要討常，便要討變。今也須如僧家行脚，接四方之賢士，察四方之事情，覽山川之形勢，觀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迹，這道理方見得周徧。「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不是塊然守定這物事在一室，關門獨坐便了，便可以爲聖賢。自古無不曉事情底聖賢，亦無不通變底聖賢，亦無關門獨坐底聖賢。聖賢無所不通，無所不能，那箇事理會不得？【略】蓋這道理無所不該，無所不在。且如禮樂射御書數，許多周旋升降文章品節之繁，豈有妙道精義在？只是也要理會。理會得熟時，道理便在上面。又如律曆、刑法、天文、地理、軍旅、官職之類，都要理會。雖未能洞究其精微，然也要識箇規模大概，道理方浹洽通透。若只守箇些子，捉定在那裏，把許多都做閑事，便都無事了。如此，只理會得門內事，門外事便了不得。所以聖人教人要博學！【略】聖人雖是生知，然也事事理會過，無一之不講。這道理不是只就一件事上理會見得便了。學時無所不學；理會時，卻是逐件上理會去。凡事雖未理會得詳密，亦有箇大要處；縱詳密處未曉得，而大要處已被自家見了。今公只就一線上窺見天理，便說天理只恁地樣子，便要去通那萬事，不知如何得？萃百物，然後觀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上，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須撒開心胸去理會。天理大，所包得亦大。且如五常之教，自家而言，只有箇父子夫婦兄弟；才出外，便有朋友，朋友之中，事已煞多；及身有一官，君臣之分便定，這裏面又煞多事，事事都合講過。他人未做工夫底，亦不敢向他說。如吾友於己分上已自見得，若不說與公，又可惜了！他人於己分上不曾見得，泛而觀萬事，固是不得。而今已有箇本領，卻只捉定這些子便了，也不得。如今只道是持敬，收拾身心，日用要合道理無差失，

此固是好。然出而應天下事，應這事得時，應那事又不得。學之大本，《中庸》《大學》已説盡了。《大學》首便説「格物致知」。爲甚要格物致知？便是要無所不格，無所不知。物格知至，方能意誠、心正、身修，推而至於家齊、國治、天下平，自然滔滔去，都無障礙。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六四《讀文集・王荆公》　古今隱士，人品各自不同。有抱天下之志而隱者，有無志於斯世而隱者，有志念澹薄本無操守而終變者。抱天下之志，如伊尹、孔明是也；本無操守，如盧藏用、种放之流是也；如嚴子陵特無志於世者，使其才足有爲，光武縱德薄於湯武，獨不名正於湯武乎？孔明尚輔一隅之先主，奈何子陵不輔中興之光武耶？士必待西伯而後出，孔子歷聘之志荒矣。

又　卷七八《試院曉諭榜》　竊惟寰於萬物而爲人，秀於萬民而爲士，綱常所賴以扶持，國家所資以共治，自昔莫不皆然，我朝尤所加重。三年頒詔，與郊祀天地之禮均；萬乘臨軒，視册拜公孤之儀等。士生斯時，而應斯詔，亦宜何如其自重哉？巍峨其冠，褒然舉首，嘿嘿就列，各奏所長，以側耳《鹿鳴》之三章，而安意丹墀之獨對。士之自重，固莫不然。奈何士之貴重，欲艷者衆，及其既久，遂成雜糅。市井游手，敢乘時衮入以撓羣；村鄙富民，敢妄意乞餘而濫吹。使刻苦平生，待聘一朝之士，長廊寸晷，既苦於横目無籍之喧拏；西風走鈴，復扼於銅臭小夫之攘竊。有識慨歎，幾年於兹。乃者恭遇公朝力革斯弊，盡復祖宗三日連試之舊制，痛懲市井一時溷擾之囂風，披沙石所以揀金，去鴟鴞所以來鳳，凡我士類，孰不忻忻！況越爲帝鄉，恩數獨殊於儔等；士多魁傑，文聲赫奕於方今。其能率先四方，倍加自重，以無負聖天子所以崇重作新之意必矣，何俟某贅禱？況某見妨嫌，俟候出院，亦何敢贅禱？然有舊遊場屋之鄙見，或可愛助，冒昧禀聞。某嘗謂我輩赴解試，便當視如赴省試。省試拂明待門，寂然無譁；解試或夜半喧呼，先索其氣。此以解省二其心，而未能如省試自重也，今即請自重如省試省試。入門徐行，彼此禮遜；解試或排門填擁，相蹴至顛。此以解省二其心，而未能如省試自重也，今即請自重如省試。省試見題就位，即刻操筆，往往未午了卷；解試或雜聚簾前，或紛走廊廡，不覺日西，至夜方窘。此亦以解省二其心，而未能如省試自重也，今即請自重如省試。赴解試如赴省試，則赴解試即赴省試，氣象雍裕，有聞必先，萬里脩程，於兹發軔，其謹之哉！其念之哉！他或市井游手、村鄙富民尚敢不悛，自有法在，其爲士者謹勿預。

又　《又曉諭假手代筆榜》　竊照士君子鍾扶輿清淑之氣，爲天下第一流品，平生讀書，三年待試，近之榮親在此舉，遠之致君在此舉，上之報答造物，下之利澤生民在此舉。此一字千金不換之時也，此足穀多財之家，平日驕我侮我者，一旦望我青雲之上，羞媿俯伏之時也。近世乃有爲微利所動者，反爲富民代筆，攘取本身元有之禄料，而暗虧平生遠大之前程，不曉何見，真可痛惜。世有富商大賈一旦失其本心者，得乞匄人一二糖飴，反盡弃平生所有珍寶財産以予之，擐掇乞匄爲富人，而自身情願受飢寒。讀書人爲村人發解及第，而身甘淹賤者，何以異此？越爲帝鄉，士風素厚，學識素高，固萬萬無此。近世既多此風，不容不僭及之。某申禀士農工商各有一業，元不相干。爲士者多貧，雖至仕宦，尚苦困乏；惟爲農工商賈而富者最爲可慶，最當知足。蓋人若不曾讀書，雖田連阡陌，家貲鉅萬，亦只與耕種負販者同是一等齊民，而乃得高堂大厦、華衣美食，百人作勞，一身安享，不惟一等齊民不能及之，雖貴而爲士，至於仕宦禄賜有限，憂責無窮，亦豈能及之！富室若不知足，又當何人知足？近來風俗不美，富室間不安分，更欲揮金捐財，假手代筆，攘竊士人科第，盜取朝廷官爵，敗亂官箴，賺誤百姓。試且思量，老天肯否？故人衆勝天之時，雖得熱鬧，粗瞞婢僕，及至天定勝人之後，終納敗缺，喪敗户門。有因一時僥倖之後，狂圖交結，至重費而敗者；有因狃於爲富之故習，貪黷犯贓而敗者；有臨宫不能處事，書州不能動筆，受成他人，爲其所累而敗者。比比皆然，人苦不察耳。然此猶以近世之通弊言也。今朝廷清明，痛懲弊倖，以清入仕之源，前舉省試前名，覆試不中，尚不沾禄，徒然破家，求榮得辱，可爲明戒。今舉又備奉朝省指揮，應代筆僥倖者根究決配，本州以人情給解帖者，將來覆試不行，知通、教官一體坐罰。號令方新，斷在必行。預告富家，勿討煩惱。若知讀書之好，若慕及第之榮，但請福上增修，力行好事，子孫必有讀書起家，親擢科第者。

宋・佚名《十先生奥論注・後集》卷八《〔宋〕陳傅良〈士論〉》　天下之士，未嘗不沮於人主之所畏，而疾趨乎人主之所喜也。節義，美名

也，雖甚庸之君，亦知高其名而願致之，及見其人，鮮有合焉，何也？畏之也。蓋惟忠義之士識高而見殊，慮遠而憂大。世方無虞，若可以少安矣，而爲之痛哭流涕，以發天下大難之端；乘輿無甚失德，若可以少安矣，而盡言力諫，甚者有幽、厲、威、靈之比；百官效職，亦無大姦邪未去也，而深懼夫指鹿之禍發於朝夕；嘉祥美瑞，人主之所罕見而奇焉者，則視以爲不足信，至於一日月之變，一雨暘之愆，則又從而尤之曰：『此疵政之招也。』射獵歌舞，巡幸之娛，似未足病於治，則禁而抑之；宵旰之勤，吐哺之疲，非人所願爲者，則强其必行。夫人之情惡危而好安樂，因而憚改，自庶人達天子均也，而義士常責其所難，而危其所欲爲，人主安得而不畏之耶？【略】視時趨向，天下之人不少也，人主方是之畏，彼亦孰肯自冒人主之畏而取疏遠擯斥之苦哉？於是乎爭迎其好而逢其欲，覘其所向而伺其歸。有所愛也，則徇之以爲懽；有所懼也，則寢之以爲安；其意有所可否之間也，則兩存之，以聽其所自擇。其爲術也翱翔而不遽，而爲之説也進退而不甚堅，夫然後豢於其説而穿其術，而莫之辨，是以姦欺之患生。【略】然則欲養天下之士氣，唯受人之所畏而不甘於人之所喜者能之。嗚呼！人主不可不自强也哉！

宋・鄧牧《伯牙琴・寶説》　天下有至寶，貴甚夜光，重甚垂棘，而未易識者，一介之士是已。珠隱於蚌，玉藏於璞，與螺蛤、瓦石未始不類；然剖之鑿之，愚者知爲珠與玉。一介之士道德仁義、文章學問蘊諸其心胸，非如蚌可剖、璞可鑿也；脱使得天下高位，則禮樂興，教化成，天地清寧，神明降格，民物阜殷，舉天下至美願見不可得者，坐而致之。其爲至寶，豈止如夜光、垂棘，一可玩而已哉！奈何一蚌一璞至微，蘊諸大山至高、滄海至深，天下盡心力求之，鮫鰐虎兕有所不避，故爲珠玉者迄未嘗不得遇；一介之士與人類並居，其求之甚易，非有高深足以勞其力，異類足□□□，□□□□目矣，非如窺然無情之物，委諸遐僻幽深而遂已，天下既無求於此，方且鄙薄非笑，不得與螺蛤瓦石均爲有用，何也？

夫一事成敗，一物完毀，莫不有數行其間；豈有天地大運，治亂廢興，非是數所爲者。一士窮達，常關係天地之大運，豈人力哉！舉天下非蠢謬無知，孰不能憂亂思治，哀廢樂興；及治亂興廢所分，日與同處而卒莫之識。則是窮天下智慮，卒無以自别於蠢謬無知，亦可哀矣！故嘗謂一介之士未嘗絶於天下。天無日月星辰，空然氣耳；地無山河草木，莽然塊耳；人無一士之道德仁義、文章學問，蠢然萬物耳。日月星辰未嘗一日不麗乎天，山河草木未嘗一日不著乎地，一士之道德仁義、文章學問乃不得常爲人類所宗。何人類不幸，獨不得如天地之粲然有章，炳然有文也？

要之，道德仁義、文章學問亦未嘗一日不與日月星辰、山河草木並立不悖，特顯晦不同耳。當天運之泰，則達爲稷契臯陶、伊傅周召；及天運之否，則窮爲夷齊孔顔、長沮桀溺。故雖窮而在下，未嘗不隱然爲扶植人類地。使一日無所扶植，人之類絶滅久矣。天下之士，常陰被一士之澤而不自知也。世之假士自名者侈然曰：『我良治天下國家』，世亦徒以爲士；且惡知真所謂士者，與天地相爲表裏，豈易得哉！

一介之士足以關係天地大運者，世既不之識，而號爲士者又眇然不足道，則是通天下之惑，有甚於瞽，其何以救之？後之欲治天下國家者，其亦以求夜光垂棘之心，而求一介之士，則天地大運，不可得泰乎？然亦曰有數。

宋・陳埴《木鍾集》卷一《論語》　弘則心量洪大，猶車之可以任重；毅則志氣剛果，猶車之可以致遠。弘而不毅則不能致遠，毅而不弘則不能任重，必任重致遠，方可爲車，必弘毅兩全方可爲士。

金・高守元《沖虚至德真經四解》卷一　政和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苑曰：『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故體性抱神以遊世俗之間，與物委蛇而同其波，常飾智驚，愚務爲離世異俗之行哉。』

黎民百姓論分部

論說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附録一《根本》 善爲天下者，不視其治亂，視民而已矣。民者，國之根本也。天下雖亂，民心未離，不足憂也；天下雖治，民心離，可憂也。人皆曰：『天下國家。』孰爲天下？孰爲國家？民而已。有民則有天下，有國家；無民則天下空虛矣，國家名號矣。空虛不可居，名號不足守，然則民其與天下存亡乎！其與國家衰盛乎！

自古四夷不能亡國，大臣不能亡國，惟民能亡國。民，國之根本也，未有根本亡而枝葉存者。【略】

民之未叛也，雖四夷之强，諸侯之位，大臣之勢，足以移國，足以傾天下，而終不能亡也。民之叛也，雖以百里，雖以匹夫，猶能亡國。【略】民之未叛也，雖四夷、諸侯、大臣不臣，不能亡國，況匹夫乎！民之叛也，雖匹夫猶能亡國，況四夷乎！矧諸侯乎！矧大臣乎！噫！爲天下國家者，可不務民乎！【略】

古之天子重民也，不敢侮於鰥寡。民雖匹夫也，有奸雄，有豪傑，有義勇。【略】夫書曰『可畏非民』，有奸雄，有豪傑，有義勇，可不畏乎！是以聖人不敢侮於鰥寡，蓋不可以匹夫待民也。孟子謂『民貴、社稷次、君輕』，蓋不敢以萬乘驕民也。

吁！昏君庸主不知民爲天下、國家之根本，以草莽視民，以鹿豕視民，故民離叛，天下國家傾喪。嗚呼！民可忽哉？【略】

今欲息民之困，在擇郡守、縣令，減僧尼，禁祠廟，省差役，罷支移，停貢獻，寬館驛，久使任，抑兼并，斥游惰。

宋・胡瑗《周易口義》卷五《剝》 是剝落之象也，猶君子之道消，而天下生靈失所不得其安。故凡居上者，當此之時，必先厚於其下。所謂厚下者，蓋以仁義之道，務農重本，輕徭薄賦。天下之人衣食充足，財用豐實，而又安其所居，使各得其所。如此是可謂治剝之道也。何哉？蓋國以民爲本，本既不立，則國何由而治哉。【略】足居牀之下，初六最處一卦之下，民之象也。言小人得位，乘時藉勢，恣其姦惡以剝削於天下。然爲剝亦有漸，故自微而至於著，自下以至於上，剝之始先剝於民。夫民者，君所賴爲本也。【略】今小人在上，肆其姦惡，奪民之財，困民之力，使之捨安而就危，去存而即亡，父母不能保而離散兄弟，妻子不相守而逃亡，怨氣交而上下不通，是其本已弱矣。其本既弱，則君子之正道微蔑而不行，是凶之極也。

《李覯集》卷一九《平土書》 夫農人，國之本也。三時力耕，隙而講武，以之足食，以之足兵。或致之於庠序，習禮義，爲賢才，是天民之良者也。故爲之鄉，爲之遂，以編著之而統於司徒。司徒，教官也。若夫工商之類，棄本逐末，但以世資其用，不可無之，安足比於農人哉？抑其各有所統，工則統於司空，賈則統於司市，庶人在官者各統於其官府，其餘皆然，雖不繫於鄉遂可也。

又 卷二八《寄上孫參撫書》 古之治民唯欲富庶，今之治民特惡豪右。夫富豪者，智力或有以出衆，財用亦足以使人。將濟艱難，豈無其效？今之浮客，佃人之田，居人之地者，蓋多於主户矣。若許富人置爲部曲，私自訓練，凡幾度試勝兵至若干人或擒盜至若干火者，授以某官，仍寢進納之令，以一其志。凡人既得以兵自防，又得以官自進。苟有餘財，其誰不勉？歲年之後，千夫長、百夫長不難得矣。《周禮》鄉爲一軍，未聞反叛。秦人功賞相長，何患豪强？大有爲者，宜無猜忌。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二五《本風俗篇》 夫民聰明精粹，内函五常之謂性；剛柔緩急，外繫四方之謂風；好惡捨取，悦隨上教之謂俗。聖人知俗之易失，故建之以師表，壹之乎中和，尊尊以示恭，親親以教愛，悌幼以訓慈，先長以興讓，示義以尚忠，嚴刑以威亂，然後可與適治平之路，興愷悌之源。故紫服長纓，潛移二國；廣眉匹帛，爭尚四方。水任孟圓，草逐風偃。【略】殆郡縣之官類多俗吏，因陋就寡，拘文牽義，未能丕揚陛下之本意，晓之於民也。是以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長民乏不二之懿，比屋無可封之期，父子德色於耰鉏，鴟鴞惡音於桑濮，

齊民輕徙，異物屢遷。故臣前已言郡守擇任之不精，今復見縣令授受之失實也。臣聞古人有言，郡守縣令，民之師帥。師帥不賢，主德不宣。且陛下所與治斯民，無愁歎之聲，驅一世於仁壽之域，欲安責乎？上宜倚於州，下宜委於縣，是縣令、郡守與王者分挈教民權也。今之縣令，職斯祿薄，與匹庶無異。非才能駕頓，即齒髮耄耋。力事上官，應塞詰責之不暇，何與論繩墨之外、語教化之原哉！此不稱陛下之治一也。就使豪英之士，薰白之人，欲嵌行樹風，作爲條教，懷誠秉義，告之話言，而盜憎主人，更見指目。權輕不足自鎮，民蕩因以忘反。故四維張而不具，皇極建而未協。此不稱陛下之治二也。禮以防欲，樂以和情，政以正名，刑以禁暴。四者相須而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今之吏治，一切以法驅之，媮合苟安，日闋而已。非有長幼之序，和樂之節，廉愧之砥，孝弟之行，以漸化之也。是以風尚頹替，姦僞波煽。棄禮者無畏，犯義者不刑。上下相蔽，以多自證。此不稱陛下之治三也。自文考纂學，髦士聚朝，廟堂謀謨，朝夕獻納。詔令所下，皆際天人之分，據古今之誼。兩漢深訓，五典常道，而縣吏膚淺，類不能曉。而欲使下情無壅，大教胥洽，人人感知上意，不可得矣。此不稱陛下之治四也。由是天秩久紊，邦教彌翦。賢者恥其冗，則不事以爲高；愚者甘其疲，則厚斂以自慰。孰肯爲陛下懇懇於收養，孜孜於教導哉！【略】臣故曰，俗失由於官邪，郡守是已；官邪由於任輕，縣令是已。以犬馬畜之，彼將犬馬自爲也；以滅裂耕之，彼將滅裂報我也。君以民爲本，民以吏爲師。民不知教，則國本易搖；吏不奉承，則君命幾辱。且不材之上，自知爲清議所去，甘心處賤，忘懷廉概，欲使之撫民屋，興化條，不爲國取侮者，無幾矣。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二《太平有爲策・厚生一》　奈之何生民之窮乎！千夫之鄉，耕人之田者九百夫。犂牛稼器，無所不賃於人。匹夫匹婦，男女耦耕，力不百畝。以樂歲之收五之，田者取其二，牛者取其一，稼器者取其一，而僅食其一。不幸中歲，則償且不贍矣。明年耕，則稱息加焉。後雖有豐獲，取之無所贏而食矣。率五年之耕，必有一年之凶。彼樂歲豐年猶不免昏昏，若衣食之不足，凶年求免於寒飢，難矣。爲民上者，取寒飢之民而教之禮義廉恥，是猶起痿者而責之走，坐盲者而責之視，不可得也。古者人以里居，田以井授，雖有曠土，號狐狸而植荊棘，授人不過百畝。先王尚然者，知國有兼并之家，則里有凍餒之民；里有凍餒之民，則塗有攘奪之暴。善爲政者，必使强者不得而有餘，弱者不至於不足，王道之始也。秦逮其禍，漢人不能救，乃務躬耕籍田，以粟爲賞罰，所以感厲天下之道，是晝餅而餉飢，飲水而望醉，無益也。然當時猶能免人田租，不錮山澤，公私之積，不爲甚迫。末年，師傅張禹占田四百頃，富家是以謂之甚鄙。以古較今，田之無制，未有若今爲可哀痛也。今公卿大臣之占田，或千頃而不知止。夫大臣法而小臣廉，古之道也。故天下士大夫皇皇其田，惟恐力不贍，富家大姓孰從而制之哉！今在上者獨怪其民爭奪之不息，孝弟之不篤，田無不耕而耕者長飢，婦無不蠶而蠶者長寒，一歲不穰，流離滿道，獨不知天下之民耕而自爲者十無一二，爲人而耕者不可得而食也。今夫聖賢有爲，必先限名田。議者猶謂百年之敝，奪之必怨，隱冒移徙，抵欺生姦，恩未徧民，怨必兆亂矣。臣謂不然。今公卿大臣占田爲甚矣，夫欲有爲，必先降手詔裁其中制，使公卿大夫咸以餘田歸於縣官，而畀民之無可耕者，或使自均之宗族之貧者。夫公卿大夫者，固以有道德忠義以信於上之人也，樂與天子致天下於富足廉遜之人也，鼎養世祿，不待田而衣且食之人也，夫安得以區區之土，致怨於上哉！然則公卿大夫修法於朝，則天下之民必相與告語曰：『朝廷將使吾屬不得連阡陌乎，何公卿大夫有是舉耶？』當是時，朝廷發以德音，曉以王制，期其年凶，損有餘，補不足，臣謂可無罰一人，使天下皆爲有田之人，因而教之，勉之以厚其生，王道成矣。

又《厚生二》　夫名田不節，而望民有餘力，猶奪其餉而問其飽，撥其本而待其華，不可得也。若曰：限田足乎？曰：未也。農不勤則穀不富，本不厚則用不節。百畝之家，雖有豐年，美衣鮮食，則無餘蓄矣。巫覡者教之淫祀，釋老者命之棟宇衣食，不幸穀一不登，無餘粟以食，無餘布以衣，至有鬻妻子而償稱債，況求其爲土著之戀耶？是以聖王之於民也，未嘗一日而無教。【略】今夫官有勸農之名而無其實，由朝廷尚名而不責實，近民者以能嚴賦役給餉饋爲材，非所以厚生也。今夫聖賢有爲，使流轉傭賃之人還於土著，家有百畝之田爲始，然後在郡設勸農之官，鄉爲三老，使歲時行教田里，周知耕者之勤怠，舉力田而奬之以布帛牛酒，怠惰者異其衣服以恥之，制爲加賦以罰之。又教之以節用厚生，

凡曰巫覡之欺罔，釋老之丐乞，禁不使入於田里。夫然後男有餘粟，女有餘布，養生送死而無憾，禮義之化乃可舉也。今夫人患土無不毛，而官不加賦。前此者黠姓大家質劑爲奸，占田纍百，賦無一二；貧者以苦瘠之畝，荷數倍之輸，歲既不給，卒以貿易假名，稱報逃徙。故天下逃徙之田不稱其賦者多矣。吏既數易，簿領緣絶，雖有智者，不可考也。使今限而均之，且有勸農三老周知之，豈惟斯民安且富哉，抑亦田賦相與，日加闢矣。

又《厚生三》 古之吏，惟恐民不安且富。今之吏，安則嫉之，富則讎之。人之性，古今豈異哉？制使之然也。古之君子，以政愛民；今之君子，以政强民。愛民者以養民爲賢，强民者能害民爲賢。古者人人之國，田疇良而蹊蹊兮，桑柘猗而兮，室廬改而櫛櫛兮，市廛昌而融融兮，其民安且易易兮，其國令前後舒且肫肫兮。君子曰：政也，不有養民之道乎？今則不然。有語其國曰：農者力耕以事其稅，蠶者疾織以奉其賦。里無改室，畏其加役；市無聚貨，畏其加算。其民愿愿以服其使令，前後促數而免罪。君子曰：政也，不有害民之道乎？嗚呼！今之所善，古之所謂賊夫人者也。今之所以獲與於君子者，古之所棄也。然嘗求其源矣。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使之者皆爲其佚之道也。天之財，地之利，民食其百，君食其一，取之者猶爲不得已之道也。故上之於民也惠，下之奉上也易，恩久而愈浸，附久而益堅，天下國家嘗數百年而安寧者，由其民弗叛也。今用民之力無休年，有司百執事之使令，城郭溝洫之繕完，宫廟游觀之興作，關征賦率之定算，縣官布帛百物之供給庸挽，一皆用民。天之産，地之生，若挈其手而使之取，若掩其口而命之食。吏以能用其民爲材，不能用其民爲不材；能斂其財爲智，不能斂其財爲不智。千金之産，一役而瓦散者有之；百金之子，一役而憂死者有之。吏之目是民者曰：非我也，法也。法之狃是民者曰：非義也，時然也。吁，生民不見恩澤之浸如此，安得久而不叛乎！今夫聖賢有爲，必先取天下之甚大力役而去之，且使斯民安於田里，以膏以沐。前此焉非不可也，是不爲也。今天子一日坐法宫，渙大號於郡縣曰：吾民之有如是而役之者悉復之，舟車之饋、軍國之急，一切責於公，敢有故用者，論如律，其誰禦哉？夫如是，吏知上之所以養民也甚鋭，人人行己，如上之鋭，雖有强忍，亦末由也已。息民之急，無尚於此。

又《厚生四》 今夫取民之財可謂悉矣。一夫之耕，穫者在田而斂者在門；匹婦之蠶，織者在機，而征者在屋。天之所生，地之所産，苟可以衣且食者，皆爲犯法禁，何民之不窮也！古之君子爲天下國家也，下其政，必有以大結夫民者，是使其民謳歌鼓舞，戴上之賜，如孺子之慕父母。故衰微之世，雖有禍亂之人，猶不能呼吾民潰且叛者。是無他，孺子而捨其父母，安往哉？【略】今此者，天子仁孝，不殺不辜，天亦有以扶持而全安之。雖然，民已無聊矣，不可不知也。困之不已則怨，集怨而不已，則恩不勝。前代之患，常必由之，可不念哉！故夫聖賢有爲，必先利其用，利用則豐財，豐財則賦可輕，禁可弛矣。今天下之賦五，曰公田、曰民田、曰城邑、曰雜變、曰丁口。天下之禁三，曰鹽、曰茗、曰酒。生民之衣食，舉此八者窮矣。又朝廷就爲科變之法，一合之粟轉爲金，一縷之布直爲尺，有司重之以支移，法取其一，吏取其二，因緣爲姦，不可勝紀。此民心所以益無聊也。使利用之道大行，國有餘蓄，則可以間發明詔，免民年稅，除其科變，使生民餘一粟食，得一帛衣，知出上之賜，豈不謳歌鼓舞，如孺子之慕父母哉？凍餒之時，第有甚者耳。

又《厚生五》 征商不征民者，周道也。周制：有司關市征廛之人，斂其布入於泉府。然則周之愛民，可謂備矣。夫生財之道，食之者寡，生之者衆，然後穀不可勝食。先王視其民之樂流徙而惡勞辱，求其敦本抑末之道，故關則譏，市則征，征之所以勸農也。先王征之，猶患穀不勝賈；如弗征，則南畝之民，莫不相携而去矣。先王之征有旨哉！今關市之征戾於古矣。魚薪蜃蛤，匹夫匹婦之利皆征之。富商大賈，水有方舟，陸有結駟，千里間行，不由有司者多矣。此所謂征民不征商也。商可征也，有司不求通流之術以來之，徒窮力命算，驅使抵冒，間道以走其利。匹夫匹婦可養也，有司掊剥之，不問毫髮。今夫聖賢有爲，必一新甲令，略細名而存大目。有若山海之饒，鰥寡孤獨取而利之者，悉號令四達，使有司不得欺罔掇取其利。雖然，霈霖之潤，及於草木，豈不各遂其生乎？苟患不足，亦在節之而已。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三《論財利疏》 古之王者，藏之於民，降而不能，乃藏於倉廩府庫。故上不足則取之於下，下不

足則資之於上。此上下所以相保也。今民既困矣，而倉廩府庫又虛，陛下儻不深以爲憂，而早爲之謀，臣恐國家異日之患，不在於它，在於財力屈竭而已矣。今朝廷不循其本而救其末，特置寬恤民力之官，分命使者，旁午四出，爭言便宜，以變更舊制。米鹽靡密之事，皆非朝廷所當預者，張設科條，不可勝紀。或不如其舊，益爲民患。或朝三暮四，移左於右。其間果能利民者，不過放散縣官之物以予民耳。是誠損上益下，王者之仁政也，然臣聞古之聖王，養之有道，用之有節，上有餘財，然後推以予民。是以上下交足，而頌聲作矣。今入者日寡，出者日滋，是所謂厭其原、開其瀆，其竭可立待也。公家既竭，不取諸民，將焉取之？是徒有利民之名，而無利民之實，果何益哉！夫寬恤民力，在於擇人，不在立法。若守令得人，則民力雖欲毋寬，其可得乎？守令非其人，而徒立苛法，適所以擾民耳。自置此官以來，於今累年，臣訪之民間，未聞其困弊小瘳於前也。然則爲今之術奈何？曰：在隨材用人而久任之，在養其本原而徐取之，在減損浮冗而省用之。何謂隨材用人而久任之？夫人之材性，各有所宜，雖周、孔之材，不能偏爲人之所爲，況其下乎！固當就其所長而用之。今朝廷用人則不然，顧其出身，資敘何如耳，不復問其材之所堪也。【略】善治財者，養其所自來，而收其所有餘。故用之不竭，而上下交足也。不善治財者反此。夫農工商賈者，財之所自來也。農盡力，則田倍收而租有餘矣；工盡巧，則器斯堅而用有餘矣；商賈通流，則有無交易而貨有餘矣。彼有餘而我取之，雖多不病矣。今之有司自謂能治財者，臣見之矣。凍餒其民而豐積聚者也，掃士以市祿位而不恤後人者也，捃拾麻麥而喪丘山者也，保惜一錢而費萬金者也，不操白刃而爲寇攘者也，姦巧簿書而罔君上者也。必曰養其所自來而收其所有餘，則聞者以爲笑矣。夫使稼穡者饒樂，而惰游者困苦，則農盡力矣。堅實便用者獲利，浮偽侈靡者不售，則工盡巧矣。公家之利，捨其細而取其大，散諸近而收諸遠，則商賈流通矣。農、工、商賈皆樂其業而安其富，則公家何求而不獲乎？夫農，天下之首務也。古人之所重，而今人之所輕。豈獨輕之，又困苦莫先焉。何以言之？彼農者苦身勞力，衣粗食糲，官之百賦出焉，百役歸焉。歲豐則賤貿其穀，以應官私之求，歲凶則流離凍餒，先衆人填溝壑。如此而望浮食之民轉而緣南畝，難矣。彼直生而不知市井之樂耳；苟或知之，則去而不返矣。故以今天下之民度之，農者不過二三，而浮食者常七八矣。欲倉廩之實，其可得乎？臣愚以爲，凡農民租稅之外，宜無有所預。衙前當募人爲之，以優重相補，不足則以坊郭上戶爲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綱運，典領倉庫，不費二三，而農民常費八九。何則？儇利趫愚之性不同故也。其餘輕役，則以農民爲之。歲豐則官爲平糴，使穀有所歸；歲凶則先按籍簿賙贍農民，而後及浮食者。民有能自耕種積穀多者，不籍以爲家貲之數。如此，則穀重而農勸矣。彼百工者，以時俗爲心者也。時俗貴用物而賤浮偽，則百工變而從之矣。時俗者，以在上之人爲心者也。在上好樸素而惡浮侈，則時俗變而從之矣。其百工在官者，亦當擇人而監之。以功致爲上，華靡爲下，物勒工名，謹考其良苦而誅賞之。取其用，不取其數，則器用無不精矣。彼商賈者，志於利而已矣。今縣官數以一切之計變法更令，棄信而奪之。彼無利則棄業而從他，縣官安能止之哉！是以鹽茶棄捐，征稅耗損，凡以此也。然則縣官之利，果何得哉？善治財者不然，將取之，必予之；將斂之，必散之。故曰日計之不足，而歲計之有餘。【略】夫府庫者，聚天下之財以爲民也，非以奉一人之私也。祖宗所爲置內藏者，以備饑饉兵革非常之費，非以供陛下奉養賜予之具也。今內藏庫專以內臣掌之，不領於三司。其出納之多少，積蓄之虛實，簿書之是非，有司莫得而知也。若皆以奉養賜予而盡之，一旦有饑饉兵革之事，三司經費自不能周，內藏又無所仰，斂之於民，則民已困竭，得無狼狽而不支乎？【略】夫府庫金帛，皆生民之膏血。州縣之吏，鞭撻其丁壯，凍餒其老弱，銖銖寸寸而聚之。今以富大之州，終歲之積，輸之京師，適足以供陛下一朝恩澤之賜，貴臣一日飲宴之費。陛下何獨不忍於目前之羣臣，而忍之於天下之百姓乎！夫以陛下恭儉之德擬於唐虞，而百姓窮困之　均於秦漢。秦漢竭天下之力以奉一身，陛下竭天下之力以資衆人。其用心雖殊，其病民一也。【略】又宮掖者，風俗之原也；貴近者，衆庶之法也。故宮掖之所尚，則外必爲之；貴近之所好，則下必效之，自然之勢也。是以內自京師士大夫，外及遠方之人，下及軍中士伍，咸畝農民，其服食器用，比於數十年之前，皆華靡而不實矣。扈之所有，今人見之皆以爲鄙陋而笑之矣。夫地之產有常，而人類日繁，耕者寖寡，而遊手日衆。嗜慾無極，而風俗日奢。欲財力之無屈，得乎哉！又

府史胥徒之屬，居無廩禄，進無榮望，皆以啗民爲生者也。上自公府省寺，諸路監司、州縣鄉村、倉場庫務之吏，詞訟追呼，租稅賦役，出納會計，凡有毫釐之事關其手者，非賂遺則不行。是以百姓破家壞産者，非縣官賦役獨能使之然也，大半盡於吏家矣。此民人之所以重困也。又國家比來政令寬弛，百職隳廢。在上者簡倨而不加省察，在下者侵盜而恣爲姦利。是以每有營造貿買，其所費財物十倍於前，而所收功利曾不一二，此國用之所以尤不足者也。又自古百官皆有常員，而國家用磨勘之法，滿歲則遷。日滋月益，無復限極。是以一官至數百人，則俸禄有增而無損矣。又近歲養兵，務多不務精。夫兵多而不精，則力用寡而衣糧費。衣糧費則府庫耗，府庫耗則賜賚稀。是以不足者豈唯民哉，兵亦貧矣。策之失者，無甚於此也。凡此數者，皆以竭民財者也。【略】凡宗室外戚後宮内臣以至外廷之臣，俸給賜予，皆循祖宗舊規，勿復得援用近歲僥倖之例。其踰越常分，妄有干求者，一皆塞絶，分毫勿許。若祈請不已者，宜嚴加懲譴，以警其餘。凡文思院後苑作所爲奇巧珍玩之物，不急而無用者，一皆罷省。内自妃嬪，外及宗戚，下至臣庶之家，敢以奢麗之物夸眩相高，及貢獻賂遺以求悦媚者，亦明治其罪，而焚毁其物於四達之衢。專用樸素，以率先天下，矯正風俗。然後登用廉良，誅退貪殘，保祐公直，消除奸蠹，澄清庶官，選練戰士，不禄無功，不食無用。如此行之，久而不懈，臣見御府之財將朽蠹而無所容貯，太倉之粟將溢漫而不可蓋藏，農夫棄糧於畊畝，商賈遜財於道路矣。孰與今日汲汲以應目前之求，懍懍以憂將來之困乎！夫食貨者，天下之急務。今窮之如是，而宰相不以爲憂，意者以爲非己之職故也。臣願陛下復置總計使之官，使宰相領之。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四《治論上》　凡民，養之則庶，厚之則富，教之則善。去患害，興功利，與之廛里室廬以居之，鑿井耕田以食之，無殺罰以傷其生，無勞役以撓其安，男女不失其時，老幼得以相保，盜賊不作，水旱有備，勞來安集，撫循長養，至於鰥寡孤獨，無不得其所，則民庶矣。付之田疇，教之種息，桑麻以爲衣，鷄豚以爲食，山林川澤，時入而無禁，勤者勸之，惰者督之，時使輕役，不奪其時，賦斂以度，不盡其財，衣服食用吉凶之費，爲之節文，使無侈靡，則民富矣。進禮樂之教，退刑法之政，暢醇厚之風，懲刻薄之俗，示之以君臣父子之倫，風之以孝悌忠順之義，循理者旌異之，不率者放棄之，則民善矣。【略】何世不可以致治，何民不可與爲善。治亂之時，善否之俗，何常之有，顧人君經制之如何耳。若曰古之民也淳，今之民也薄，淳薄之性不同，古治之效難致，則夏之末年，商之季世，秦隋之民，嘗姦暴淫虐，淪於不類矣，湯武因之，卒爲善俗，漢唐之道，亦底淳厚，何獨至於今而疑之？董生曰：『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其是天下，則明帝王之術，達治亂之道者，必不以古今爲異論，亦計其措置施設之方而已。措置施設之方誠合乎時宜，達乎道術，足以庶之，富之，教訓之，調齊之，則文武之功，唐虞之德復見於今日，奚獨文景、貞觀之事業哉！措置施設之方誠不合乎時宜，不衷乎道術，則庶者耗矣，富者貧矣，淳厚者變而爲彫薄矣，循良者化而爲强暴矣，雖有成、康之緒業，將不足以久其治安，況其次者哉！

又《治論中》　治者何事？有條理而使民各得其所之謂也。【略】治以民爲本，則人君有能使其民滋息而繁庶，衣足而無寒，食充而無飢，老有以養，幼有以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不失其性。閨門之内，父慈子孝，兄友弟悌，夫義婦順，男女有別，鄉黨之間，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朝廷之上，君君臣臣，尊卑有倫。智愚賢不肖，各當其分，爲善者必見録，爲惡者必有誅。强不陵弱，衆不暴寡，智不詐愚，勇不欺怯。人有禮節之文，知榮辱之所在。輕率仁義，重干有司，盜賊不興，禍亂不作，刑罰措而弗用。夷狄之人，畏威懷德，慕義來享，邊境無虞，兵革不試。斯可以播之歌頌，薦之郊廟，爲至治之世矣。二帝之隆，三王之盛，如斯而已耳。豈必井牧其田野，什伍其人民，封建萬國，肉刑三千，然後爲帝王之事哉。

宋・沈括《長興集》卷二四《杭州新作州學記》　古之處民者，其業雖有分，而其教之以禮義德術，則無貴賤，必出於一道。所以用之於朝廷者，則前日修之於其家者；所以服於畎畝者，則異日用之於朝廷者。非若擾獸者不使以搏埴，游術者不任以服馬也。賢有才者理之，不能者由之，而莫敢廢焉而已耳。少而學，長而習焉。安之若天性，資之如寒衣而饑食，一日五家之比不由之，不棄且夷膚矣。不待有所徇而後爲也，自五家之比，則已教之以所當學。過而至於五比之閭，則又揭之以書而瀆告

之。其教養之具，益衆則益詳。其相與而居，弗與其畔也，則親之以閭黨；相與往還，弗與其狎也，則肅之以賓祭；合而用之，欲其和理也，則齊之以卒乘；矯强弗率，前其敗亂也，則威之以刑誅撻罰。朝操其所任以出，夕相從以歸。仰而觀其上，則宫廟室廬莫非先王之法象也。俯而履其下，則疆井徑術莫非先王之經理也。居而閱其身，則簪屨服冕莫非先王之名物也。散而察其起居出處，老老而稚幼，瞻生而哭死，莫非先王之禮義節文也。非能有羽毛鱗喙，以馳騖乎山林，没於淵而天遊者，捨此其何適哉？

宋・孔武仲《宗伯集》卷一四《洪範五福論》　貴者，所以嚴天下之分也；五福者，聖人所以與天下之民共也。故養其老，慈其幼，使天下之民皆壽可也；井其田，里其居，使天下之民皆富可也；和其陰陽，正其四時，使天下之民皆康寧可也；移其俗，正其性，使天下之民皆好德可也；刑不濫，武不刻，使天下之民皆考終命可也。均其勢，亢其等，使天下之民皆貴可乎哉？不可也。此貴所以不錫於民也。夫天下之勢，惟重可以制輕，惟强可以制弱，惟簡可以制煩。是故其分不齊，乃所以齊衆也；其勢不一，乃所以一民也。分齊勢一，抗衡比肩，上不能使下，下不能事上。上不能使則亂，下不能事則爭。爭且亂，天下之民何以齊一哉？是故，聖人取其貴勢，獨立於士民之上。使天下之民，仰而望之，如天地之相遠，然後强者懾，詐者服。懾則不敢爭，服則不敢亂，然後號令可以行也，約束可以施也，賞可勸也，刑可威也。袞冕而立於廟堂之上，有司馳乘奉璽，而萬里之外，武夫悍將，莫不聳神夷氣，奔走觀聽，恐懼在後。何哉？勢之相遠，而位之不同也。然則貴者，聖人所以嚴天下之分也，果不可與天下民共也，又安可列於五福以錫於民哉？或者以謂平康之世，好德之士皆進於朝廷，故言好德，則貴可知也。是不然也。夫善惡存乎性，窮達存乎命，惟性與命，有相反而不相侔也。是故好德之士，未可以言貴也；無德之士，未可以言賤也。【略】然則好德不可以通於貴也，決矣。愚用是益知貴者，聖人所以嚴天下之分，天下之民不得共之，所以不列於五福。

宋・蘇軾《東坡易傳》卷一《屯卦》　初九以貴下賤，有君之德而无其位，故盤桓居貞，以待其自至。惟其无位，故有從者，有不從者。夫不從者，彼各有所爲貞也。初九不爭以成其貞，故利建侯，以明不專利而爭民也。民不從吾，而從吾所建，猶從吾耳。

又　卷八《繫辭傳下》　位之存亡寄乎民，民之死生寄乎財。故奪民財者，害其生者也；害其生者，賊其位者也。甚矣！斯言之可畏也。以是亡國者多矣！夫理財者，疏理其出入之道，使不壅爾，非取之也。正辭者，正名也。【略】无道之世，唯不正名，故上有愧於民，而民不直其上，令之不行，誅之不止，其禍皆出於財。故聖人之言理財，必與正名俱。曰『理財正辭』，以此二者爲一言。猶醫之用毒，必與其畏者俱也。名一正，上之所行，皆可以名言，則財之出入有道，而民之爲非者可得而禁也。民不爲非，則上之用財也約矣，又安以多取爲哉？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論十事劄子》　古者民必有九年之食，無三年之食者，以爲國非其國。臣觀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衆，地力不盡，人功不勤，雖富室强宗，鮮有餘積，況其貧弱者乎？或一州一縣有年歲之凶，即盜賊縱横，饑羸滿路。如不幸有方三二千里之災，或連年之歉，則未知朝廷以何道處之，則其患不可勝言矣。豈可曰昔何久不至是，因以幸爲可恃也哉？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爲儲粟之法，以爲之備。此亦無古今之異者也。

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食易給，而民無所苦困。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游手不可貲度；觀其窮蹙辛苦，孤貧疾病，變詐巧僞，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久將若何！事已窮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無以免患。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在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爲之業，以救之耳。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宋・李昭玘《樂靜集》卷二六《屬民》　昔先王和同四方，連絡萬里，使家與家相愛，人與人相親，保之而不忘，合之而不散者，有道以維之，有政以屬之，有法以制之而已。以民情爲易辭也，故以九兩繫焉。牧以地得之，則食之者不去；長以貴得之，則事之者不忘；師以賢得之，儒以道得之，則樂其教者安；宗以族得之，主以利得之，則親其上者服；友以任得之，則善有以相成；薮以富得之，則利有以相養。以民心爲易危也，故又以本俗六安焉。嬪宫室所以同其生，族墳墓所以同其死，聯兄弟所以同其恩，聯師儒所以同其義，同衣服所以同其禮，故能上下統

一、遠近和合。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長與長言友，幼與幼言弟。恩足以合情而相愛，文足以飾貌而相接，此維之有道者也。先王既有以繫其民，又有以安其俗，猶以爲不足恃也，故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至於守望相助，出入相友，嫁娶相媒，有無相貸，疾病相恤，祭祀同福，死喪同哀。男子不足於耕也，相從而助耕；婦人不足於績也，相從而助績。一鄉之事皆通也，無求而不得；一鄉之情皆同也，無爲而不知。此屬之有政也。先王以謂有政以屬於前，無法以制於後，未足以防民也，故徙於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徙於他則以旌節行之，無授無節則以圜土納之。竄伏者無所匿，欺偽者無所容。無事而出鄉則鄉必問，無事而出關則關必譏，民不擾於流寓，吏不勞於呼索。由此而登於司民，則可以知其數；由此而比於鄉大夫，則可以均其力；由此而斂於司稼，則可以制其食；由此而會於小司徒，則可以用其衆。此制之有法也。維之既有道，屬之既有政，制之既有法，不幸旱乾水溢，民食不足，轉流四方，則非道之所能維，非政之所能屬，非法之所能制，雖天屬俯仰之間，不足以自存，又焉有守邑地、居室家而不去者哉？故爲之鄉里之委積以恤艱阨，爲之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又爲之荒政十二以聚萬民。不必斂其利而利可散，不必盡其征而征可薄。力則弛其勞，刑則緩其責。捨禁以赦小害，去己以釋小過。貴禮而使勿充，殺哀而使勿致。樂則蕃而不用，昏則多而不備。索鬼神以致福，除盜賊以去害。雖凶年饑歲，民猶安居重家，佚居飽食，故自少壯以至於老耄，老耄以至於死亡，食其田，飲其井，十里之外不知道塗，百里之外不傳風俗。此先王之保民也可謂至矣。【略】自熙寧之初，嘗詔天下行保伍之令，此有意於三代之遺法也。行之數年法雖具存而民未安土。義不足以相守，則時有浮鼓之警；恩不足以相保，則或起父子之訟。壯力分於出贅，世業入於兼并，户口隱於圖版，夫家脫於聯伍。輕鄉危家，遠出千里，故秦多晉寇，而魯雜齊語，祭祀不從丘壠，老死不知子孫。罰不及於其友，其犯法也輕，其背本也衆，雖欲均地著之政，立土斷之法，未易制也。昔三代之時，里無閑民，民無游業，居則皆勸功樂事之人，出則爲仗節死難之士，以守則國富，以戰則兵强。今天下壯有力之民僑寓雜處，散於四方，手不服耒耜之勤，心不知田畝之樂，爲淫巧奇技、屠販游博，其無理之甚者，嘯聚不逞，殺人於貨。邑里不告訐，門關不訶問，縣官鄉吏察治無術，計户而不得其家，計家而不得其人，居無與守，出無與戰。此爲國計者未嘗不深惜之也。昔者既詔天下置義倉矣，義倉設則雖年穀不豐，民可仰食，貧不至於易業，饑不至於輕家，然後禁游手，抑末作，去舊里者必告，入新鄉者無容。如此則民無流散之苦，吏無逋逃之憂，三代之法可漸致而力行矣。

宋・鄭俠《西塘集》卷一《流民》 自熙寧六年冬，流離相繼，至七年春夏間，不知其幾千萬人。每風沙霾曀，大者車乘，小者負擔，扶老携幼，蔽塞道路。或二三十人，或三五百人，各各自有羣伴。然而衣服藍縷，雖車乘之上，亦止是鍋釜一二隻，破籠弊甑瓦器之類。問其徒之因，皆曰：『仍歲蝗旱，走南方趁熟。』其實，亦兵師之方百物踊貴，許計自活，乃如是流移，離去其邦土。過京而南東，皆陂棲野宿，採鬼此野菜之類以爲食。其間有稍富者，問其徒之因，曰：『貧富大小之家，皆相依倚以成。貧者依富，小者依大，所以養其貧且小；富者亦依貧以成其富，而大者亦依小以成其大。富者、大者，不過有財帛倉廩之屬，小民無田宅，皆客於人。其負販耕耘，無非出息，以取本於富且大者，而後富者日以富，而以其田宅之客爲力。今貧者、小者既已流遷，田無人耕，宅無人居，財帛菽粟之在廩庾，衆暴羣至，負之而去，誰與守者？此所以不得不隨而流遷者也。』神宗皇帝所爲大動聖念者，惟圖中所繪畫流民一事，雖然其羸瘠愁苦，身無全衣；老幼累累，豈小兒子學畫者所能髣髴。及三月二十七日聖旨，令河北、東西陝輔諸處供析民物何故如此流離？聞所以還報者，皆云：『只是些小趁熟之人，別無大段流離。』又云：『此等人南北下，各有田名鬻子田，若北旱則南，南荒又北。』此皆重誣聖聽。九重之間，何緣得民間共質苦樂之事哉？

宋・李綱《梁谿集》卷八四《論進兵劄子》 夫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基址薄則棟宇有傾危之憂，水泉涸則魚鱉無生養之理。爲父母而日削其子，飽腹心而自戕其肌，欲求久安，其可得乎？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二〇《論民力書》 竊聞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爲國勞民，未有能固其國者。今茲假令東鄂，獲親民事。到任之始，適當多事之秋，竊禄曠官，僅能書考可以。贏民千有餘户，當兵荒水

旱之餘，大治戰艦，治屯營於荆渚，林木盡伐，役且餘年，上泝江流，將二千里。方幸少休數月，民獲治其私家，俄被軍書，夏口有屯營之役。基肇未立，旋令迎候大軍，奔命疲勞，民不勝其弊。不知繼此之後，果然若何？湖右之民，況又非浙江比。一錢粒粟，即名稅户，尚不供仰事俯育之費，何有於官？比年以來，虚乏甚矣。謂朝廷待敵之計，莫若愛撫邊民，使其民願爲我氓，安有不濟。今日之事，反爲先困邊民，困而流離，何所不至。

宋・呂祖謙《增修東萊書説》卷二二《周書・召誥》 召公言：「我欲王以小民而受天之永命。永命在天，君之所以受之者，乃在於小民耳。」古人言「民」，召公改言「小民」者，蓋國之根本全在小民。其興其亡，不在大族，不在諸侯，不在姦雄盜賊，止在小民之身。故召公原其根本，使成王知之。

宋・蔡戡《定齋集》卷四《論擾民四事劄子》 蓋邦以民爲本，本固則邦寧。善治之君不求所以保邦之術，而盡吾所以恤民之道，未有民不寧而邦寧者也。横賦重斂，剥其肌膚，殫其膏血，民利敝矣，其如邦何？況陛下欲恢圖中原，東南根本之地，尤當愛恤民力，常賦之外，不宜以毫髮擾之。比年以來，擾民之事蓋非一端。夫造甲所以修戎器也，要當優給其費，少寬其期，不惟工役暇裕，自然製作堅好。今也日課一甲，何乃急迫如是？況一甲之貴，大約五十千，而縣官所給止十五千，則州郡日費三十五千，以歲計之，爲錢一萬二千六百緡。大郡事力尚可支持，兩淮彫弊之郡、淺陋之邦，何所從出？不過州責之縣，縣科之民。又況程限督促，急於星火，或有愆期，追逮繫縶，捶掠繼之，民安得不困乎？此造甲之擾一也。夫和糴所以備先具也，要當官自爲場，視時值之高下而稍增之，痛戢吏胥侵漁之奸，則人將負擔而至矣。今也量立價值，半以楮幣。州郡知其不相若也，於是並緣爲奸，次第而敷之民。中人之家輸賦償逋之餘，蓋亦無幾，欲爲卒歲之費，乃盡取之，貧者剔屋償債，轉糴以輸。不酬其值，不恤其有無，名曰和糴，其實强取，民安得不困乎？此和糴之擾二也。瀕江沙田，所産微細，自來人户以爲己業，輸納稅錢。一昨朝廷委官根括，盡行起租，比之歸者之數，不啻數倍。富家破壞他産，不足以償，貧者唯有流徙而已。陛下灼知其弊，嘗因肆赦，俾民自陳，如其已業，即以還之。州縣觀望，建議之臣往往沮格不行，民無所訴。此沙田之擾三也。沿江十郡拘籍鄉民教閱，遠者來自數百里，近者百里，留滯數月，妨廢農務。而人置軍裝，造兵器，房賃車舡之費動費百千，類多少年不逞之輩，乘時詐取父兄財物，嬉遊玩愒，數月而去，一旦緩急，必不爲用，無補於事，徒傷民力。此鄉兵之擾四也。【略】欲望陛下愛惜民力，以固根本，發德音，下明詔，戒飭州縣之吏，使之上體陛下德音，以愛養斯民爲先。造甲未辦者少寬其期，和糴未足者多與之值，沙田則漸行起租，鄉兵則權罷教閱。凡有擾民之事，日求而去之，東南之民得以息肩，根本既固，陛下一意外攘，庶幾無内顧之慮。

又《乞戒諭守令恤民劄子》 臣觀《周官》大司徒之職，以保息六養萬民，曰恤貧，曰安富。夫單産貧民固在矜恤，富家大室猶欲安全之者，蓋君民相通，富藏於民故也。今州縣之間，一歲所入可自供一歲之費，苟能吝出納、謹閉藏、察奸弊，何至匱闕？庸繆者既失於理財，能者又急於生財。理財之政不修，則用度乏；生財之説一行，則民力敝。故大則搏噬富家，小則漁獵細民，以此爲能，更相傳授，恬不爲怪。富家大室一罹於法，喜動顔色，如得奇貨。詞所連染，追逮係縶，搜摘隱微，强伏其罪。輕者出金以贖，動輒千緡；重者詆以深文，籍其貲産。或幸免於戾，不復興詞，或已破其家，無力控訴，爲守令者方且自謂得計。比年以來，所在富家大室衰替無幾，職此之由。縣令又以催科爲名，侵擾下户。常賦既足，猶以爲逋，一吏持片紙，列户數十，皆斗升尺寸之餘，比屋誅求，殆無遺者。蓋一履公門，其費數倍，罪責且及，人以所取微細，惟命是承。一歲之中，或至於再，積其所入，蓋亦不貲。以至受納加耗，率二石而可足一石；科買物色直千金，而僅支百金。阻格詔書，催理已蠲之租；違戾法令，預借將來之賦。日朘月削，富者反貧，貧者愈困，斯民愁恨歎息，有不忍聞。夫聚財斂怨，以供公上之求，以給縣官之費，猶且不可，而況飾厨傳，事苞苴，興無益之工，縱無厭之慾，貪者或席卷而歸。郡守縣令所望於承流宣化，愛養元元，乃反爲民害如此，而謂之能，得乎？夫所貴於能者，以其有非常之用而賦不益，辦難能之事而人不知。儻以聚斂爲能，人孰不能哉？今之所謂能吏，古之所謂民賊也，可不痛戒而深懲之乎？欲望聖慈因郡守陛辭，丁寧訓諭，使之布宣德意，

以恤民爲先。

宋・吴儆《竹洲集》卷三《芻言三篇・豪民》 古之君子罰一人而千萬人懼者，惟出其所不意而震其所不及，是以威之而不暴，畏之而不怨，凜然常若有所臨而不敢自肆也。今夫豪民之爲横，其多散於閭里，而其害偏於平民。世之有志者未嘗不欲舉其類而盡去之，而皆不得其所以去之之術，是以深者罪及於無辜，察者過失於生事，狂妄而不審者反以致怨而取敗。上之人患其爲害於民而官之不能制也，則使之籍其好訟而數犯法者重罪而遷徙之。其法非不善也，而未聞有以是罪而罷於是法者。夫小人之爲姦，其類何可以盡去，而其爲罪亦何可以籍按也？彼之武斷於其鄉者，株連蔓結，非一日之故，而其爲横也，目指氣使，陰擠而陽善之，未嘗以身自名於官也。夫惟其類不可以盡去，而其罪不可以籍按，故曰去豪民之爲横，莫若陰求主名而默識之，以待其犯而重實之法也。古之爲兵者莫神於用諜，莫易於用聲，蓋非諜則無以得其情，而臨之以聲，所以使之自服也。天下之無威莫大乎可料，而威之所加莫患乎輕發。小人之有罪者，可開其恐懼自愛之心而不可使之不自安也，陰求其主名而默識之，則威之所加不可逆料，而亦未嘗輕發，待其犯而重實之法，則爲惡者有所懼而亦不至於不自安。何者？彼猶自愛其身，幾全其名，以恐懼於其上也。所謂出其所不意而震其所不及，天下之所甚懼而不敢自肆者此也。

《陸九淵集》卷七《與陳倅書》 今時郡縣能以民爲心者絶少，民之困窮日甚一日。撫字之道棄而不講，掊斂之策日以益滋。甚哉！其不仁也。民爲邦本，誠有憂國之心，肯日蹙其本而不之恤哉？財賦之匱，當求根本。不能檢尼吏姦，猶可恕也，事掊斂於病民，是奚可哉？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請罷建康行宫疏》 臣聞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不聞其戕民以樹怨也。【略】故民爲邦本，本固邦寧；食乃民天，有備無患。【略】蓋言勞民傷財，時絀舉贏也。是以三王之世，知人情莫不欲富，故厚之而不困；知人情莫不欲安，故扶之而不危；知人情莫不欲逸，故節其力而不盡。【略】竊以爲興工動衆，有大不便於今日者。夫建立行宫，規制宏敞，採備物料，經營土木，山川跋履之勞，水陸舟車之運，軍匠不足，繼以平民，望風承旨，爲害何窮？【略】方今軍需告急，飛輓不時，使命頻仍，芻粟不繼；天地之生財有限，小民之膏血幾何？勢無取不盡而用不竭之理。是故善理財者，量入以爲出，不爲不經之用，不爲無益之費。【略】陛下正須休息而安全之，養其力，無使乏，厚其生，無使貧，鳩流移而安集之，庶其有濟。若使工作方興，狡寇乘而襲我，疲貧之民望風解散，陛下誰與爲守？雖有行宫，將安用之？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附録《民論》 天下之事，有可畏之勢者易圖，而無可畏之形者難見也。易圖者亦易應，難見者必難支。故明智之君不畏夫方張之敵國，而深畏夫未見其隙之民心。蓋民心之搖慘於敵國之變，其變之遲者，其禍大，而患在於内者，必不可以復爲也。古者，有畏民之君，是以無可畏之民。後之人君，狃於民之不足畏，而民之大可畏者，始見於天下。嗟夫！民而至於見其可畏，其亦無及也。【略】秦以七世而亡六國，而六國之民以幾月而亡秦。以秦之强，不能當民之弱，天下真可畏者，果安在乎？人君不得已而用其民，以從事於敵國，可不懼哉！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一《論流民奏》 民生豈欲輕去鄉土？自非水旱太甚，何忍散流？去歲旱禾成熟，人心晏然。螟蟲爲孽，所損不多。晚禾未登，偶缺秋雨，然未至甚害也，而流散不已。州郡既爲之減收苗米，招來海商，存撫賑恤，雖得少定，而去者已多，不得不爲之計也。臣聞富弼賑濟之政，在本朝最爲稱首。然考其時，弼知青州本自無事，流民乃自河北而來，弼不以非吾土之民而不任其責，調護惠養，委曲周旋，迨麥熟而歸，又予之以道途之費，收其强壯以備卒伍。今日亦可倣而行之。古者徙民歸鄉，其徙必有法，其歸必有處。今之流民扶老携幼，顛頓暴露，不知息肩之所，其有親戚知識以爲歸者無幾，率皆茫然遠去，以僥倖萬一。未至淮上，其狼狽於道者已多。至而失所，則老弱轉乎溝壑，壯者不爲盜賊，則或爲好人誘略北去，以爲奴婢，無復生還之日，又可慮可哀也。臣愚欲望睿慈興念愚民，早賜處分，行下兩淮監司、帥守條畫措置。如其已有所依，未能自還者，聽其自便。苟無所投告，願歸而不得者，量給貲糧，使之復歸。如此等人亦足以語化鄉里，使之安土重遷。其願備卒伍者，欲貸種糧者，有宫君子各以富弼之心爲心，隨宜措置，救於瀕死之際。其所以救民心而鎮邊服者，於是乎在。條目聽其自爲，俟其事

定，各以給貸招撫之數申聞。庶幾官無重費，而無知之民不致陷於飢餓之水火，實國家之仁澤也。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二《國本上》 國本者，民歟？重民力歟？厚民生歟？惜民財歟？本於民而從爲國歟？昔之言國本者，蓋若是矣。臣之所謂本，則有異焉。臣之所謂本者，本其所以爲國之意而未及於民。臣非以民爲不足恃也，以爲古之人君非不知愛民，而不能愛民者，意有所失於内則政有所害於外也。

又《民事上》 古者民與君爲一，後世民與君爲二。古者君既養民，又教民，然後治民，而其力常有餘。後世不養不教，專治民而其力猶不足。古者民以不足病其官，後世官以不足病其民。【略】

古之爲民，無不出於君者，豈直授之田而已哉？其室廬、器用、服食、百工之須，雖非必其君交手以付之，然既已爲之設官置吏以教之，通其有無，補其不足，其耕耘、斂藏、播藝之術，必使之觀陰陽，習四時，而山澤之所有，皆開示而勸求之。其牛馬六畜，家之所藏，必知其數；其婚姻、祠祀、疾痛、死喪，必知其急；其官自下士至於三公，位之登降，必因其民之衆寡。其意以謂民皆不自能也，故其治之之詳如此。雖然，其役民之多，用民之煩，取其稅賦以供上之用度，而春秋蜡社，以禮會民，鄉射讀法，比之於閭胥，用之於軍旅，役之於府史，胥徒，官室，道路之事，凡此有後世之所無者。其要以爲養之者備，則其役之不得不多，治之者詳，則其用之不得不煩，君民上下皆出於一本而已。

後世養之者不備，治之者不詳，使民自能而不知恤。其所以設官置吏，貴賤相承，皆因民之自能者，遂從而取之。或有天患民病，嘗一減租稅，内出粟以示賑贍之意，則以爲施大恩德於天下，君臣相顧，動色稱賀，書之史官，以爲盛美。其君民上下判然出於二本，反若外爲之以臨其民者。故比閭、族黨、聯會、考察之法，一切盡廢，以其不足者病民，以其不養、不教者治民，毅然爲之而無所愧。而民亦習於自能而無求於其上，而徒以爲上之治我也，故俛然受之而不敢辭。其乖戾反忤而治道卒無一成之效者，不特一世爲然也。

雖然，自漢至唐，猶有授田之制，則其君猶有以屬民也；猶有受役之法，則其民猶有以事君也。蓋至於今，授田之制亡矣。民自以私相貿易，而官反爲之司契券而取其直。而民又有於法不得占田者，謂之户絶而没官；其出以與民者，謂之官自賣田，其價與私買等，或反貴之。然而民樂私自買而不樂與官市，以爲官所以取之者衆而無名也。是官無以屬民也。受役之法壞，而官以傭錢自募浮浪不事事之人。官民之急不相知也，其有求請而相關通者，既視若敵國。大抵今世之民分而爲三：齊民，一也；軍旅，二也，役人，三也。而齊民之間又相分異，不知其幾，是其民無以事君也。君無以屬民，民無以事君，然則立州縣，有官吏，相事相使，相君相長，不異於古者，徒有君民之勢爾。世之俗吏，見近忘遠，將因今之故，巧立名字，並緣侵取，求民無已，變生養之仁爲漁食之政，上下相安，不以爲非。嗚呼！爲古之民獨何幸，而今使之至此也！【略】

夫官有田而民不知種，有地而民不知闢，故使吏勸之。今其有者厚價以賣之，無者半租以庸之，是容有惰遊者也。故有求農而不得地，無得地而不農也。官無遺地，民無遺力，而歲以二月，長吏集僚屬至近郊，召父老而飲食之，爲之文以告之，既告而去之，若此者何也？若其州縣荒闊，良田沃土不耕不殖者，朝廷當爲之立法以來農民，而使之從事焉耳，豈爲區區之文告哉？爲民田者，無所用勸；爲官田者，徒勸而不從。君民二本，古今異治，而曰『我無求爲唐、虞、三代』，噫！唐、虞、三代其果不足爲矣！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二《國語・齊語》 『四民勿使雜處』，『別生分類』雖自古而然，然民情亦未嘗不然也。處士於閒燕，謂學校也；不言學校而言閒燕，是不知學制爾。工必於官府，是使餘民於器用也。商之市井，農之田野，固不待上之教令矣。其要欲使四民世爲之，其理固當然，而四民古今未有不以世。至於烝進髦士，則古人蓋曰無類，雖工商不敢絶也。

宋・王柏《魯齋集》卷一五《述民志》 辛亥之秋，婺當大歉，皇天仁愛下民，特啟上心，賜之良牧，仍以部使者之權鎮撫之，以活千里百萬生靈之命。旄倪鼓舞而相慶曰：『而今而後，吾知免於溝壑矣。』竊以爲下車之初，所當先者莫急於講行荒政。輒述民志，條具如左。

一曰大寬民力。首乞出自特筆，勿與官吏議，亟行曉示，及帖諸邑，將淳祐十年下五等稅賦盡行倚閣，候來年麥熟起催。蓋《周官》以荒政

十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方當萬目睽睽觀政之時，首聞此舉出自特見，喜躍可知，實荒政之先務，收拾人心之大機也。【略】蓋善良下户真實貧弱者，往往保長催納無遺，所負者多是姦民猾吏，計會拖欠，以希横免，其善良者實不霑惠。今止言十一年分，以其當年旱歉之故，均行寬大之政，非欲惠姦猾也。所謂勿與官吏議者，無它意也，蓋官吏往往不識治亂安危之大體，徒能剪剪以目前窘乏爲憂。【略】小户斗粟尺帛，何足以補郡家之大計？郡計之匱非實空虚也，幸自有遺賦在民，但不在此等下户耳。

一、局中不可令富室干預，蓋爲富者不仁，巧爲謀計以便己私，書生陷其中而不知也。昔趙都承於此講行賑荒也，官吏嚴明，規模詳密，深山窮谷亦有米可糴，民到於今或稱之。然當時之大害，政與巨室爲謀，其一以物力敷糴，其二抑價太低。以物力敷糴者，此富室之大利，貧弱之大害也。【略】今以物力敷糴，例以上三等爲準，則當敷者户名多，實富者得數少，言若均一，而姦計正在此中。物力之不足憑也尚矣。自經界來，不曾推排物力，數年來不曾過割稅色，其産去稅存者至多，此物力之虚實不可憑也。兼物力中墳墓山樣、竹脚池塘無米可收，故貧乏之家爲物力之累，無力陳乞，畏憚號令，不免破家賣産，糴米以應官司之數，而上户富實者不肯與人收割，物力反少，可以拱手安坐，以待高價之利。富益富，貧益貧，其大不均有如此者。

大抵人户得歷頭受賑糴者無户口十分之二，而告糴於人者不可以數計也。官既立價太低，有米者必不肯甘心盡出低價，耳目之所不及，威令之所不行，必閉糴而不售。無賑糴之曆，迫於一饑，必將哀乞於人，盡力私增倍價，期於得米而不敢言。故官價雖平，而私價不期穹而自穹矣。當時私價踰於官價二倍，是知物力均敷，名雖甚公而意甚私，官價太低，乃所以激私價之必高，此不可不鑑。【略】

近城間有一二宗子把持州縣，專以欺詐白奪爲生者，或足以召變。又聞遠鄉有數處，專爲羣盜之窩藏，逋逃之淵藪，晝伏夜出，三五爲羣，帶刀塗面，牽牛椎狗，劫掠財物，幸未至於殺人。此亦嘯呼之端也。城中則有開櫃坊停賭博者，其風甚盛，多是十數爲黨，倚驕惰之卒，無藉之胥爲之持局，引誘良民，欺騙博脱，合分財物，恣其醉飽。此盜賊之所由生也，遠鄉無窩，羣盜無所歸著，不能糾合其黨，城中不與廂吏通同，則爲盜易敗，無以行其術。廂吏窩家皆盜賊之盟主也，須行痛治。此外又有鄉村惡少，平時無藉，挾刃劫奪，雖未成黨，歉歲既無一飽之資，乘間抵隙，亦能倡爲不靖。如此等人，乞帖鄉都官密竊體訪，以姓名來申，視其人數多寡，或令津遣前來，就教塲擘試武藝，精者或補刺軍額，次者充巡尉司弓手，又次者或給賑濟口券，或責付義役莊量給廩稍，使充本都緝捕盜賊。

宋・俞德鄰《佩韋齋集》卷八《域民固國威天下如何論》 天下之事固患於慮之疏，而尤患於恃其慮之密。恃其慮之密者，雖密猶疏也。是故封疆可以域民也，而民有時而不可域；山谿可以固國也，而國有時而不可固；兵革可以威天下也，而天下亦有時而不可威。惟其不恃其計慮之周，而默有以爲維持經理之具，是則古聖人意也，是則吾孟子所以警戰國諸君之意也。【略】是以聖人之慮天下，不恃其民之必可域，而恃吾有以固結其心之仁；不恃其國之必可固，而恃吾有保宗廟、守社稷之本；不恃天下之必可威，而恃吾有不爭善勝、不戰屈人之術。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孟子》 弱而不可輕者，民也。古先哲王曰『敬民』，曰『畏民』。石守道謂『湯以七十里亡夏，文王以百里亡商，陳勝以匹夫亡秦，民可不畏乎！』故曰『民爲貴』。

《宋史》卷四〇七《張慮傳》 時金垂亡，因論自治之道，謂：『天下之治，必有根本。城郭所以禦敵也，使溝壑有轉徙之民，則何敵之能禦？諸將所以備患也，使枵腹盻盻不得食，則何患之能備？今日之吏，能知守邊之務者多，而能明立國之意者少。繕城郭，聚米粟，恃此而不恤乎民，則其策下矣。』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〇《治道》 （袁）燮又奏曰：『臣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貨爲本，國非民無與共守，民非食貨無以相生。是故食貴乎足，而貨貴乎通，兼斯二者，而爲國之本立矣。恭惟仁聖在上，天覆海涵，惟恐一物不得其所，而食常患乎不足，貨常患於不通，是豈終不可爲耶？以理揆之，自古及今，事雖甚難，未有終不可爲者，存乎其人而已。民生憔悴，財計蹙迫，決非優游和緩之所能料理也。』【略】（袁）燮又上便民劄子，曰：『【略】民爲可畏，君爲至危也。於其

可畏者忽之，於其至危者安之。民離散於下，君孤立於上，而何以爲國乎？【略】從古及今，寬則得衆，峻刑則失人心。仁聖在上，深達是理，亟須明詔，俾監司、郡守務行寬大，温乎如陽春之發育，沛乎如時雨之膏潤，納斯民於仁壽之域，豈不休哉！』

又　卷一〇八《仁民》　（范）成大爲敷文閣待制四川置制使，又上奏曰：『臣聞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帝興王成，未有不得民而能立邦家之基也。得民有道，仁之而已。省徭役，薄賦斂，蠲其疾苦而便安之，使民力有餘而其心油然，知后德之撫我，則雖天不能使之變，而況蠻夷盜賊水旱之作，安能摇其本而輕動哉！此甚易知易行，而後之論治者，往往過計，謂天下之大，將人人而濟之，安得力而給諸？於是輕言功利，而重言道德，卒之道德不建，而功利亦無聞焉。雖然，論治者皆以仁民爲難，而臣今敢以爲非難者，誠有得於聖主躬行之效。【略】孟子謂保民而王，易若折枝，而非挾山超海之難，不爲過論。臣拳拳之誠，更願帝德廣運，益加聖心，深詔内外執事，曉然知陛下仁民固本之指，凡吾民疾苦，悉以上聞。苟有可以惠利便安之者，勿牽故常，臨以睿斷，使光天之下，至於海隅，蒼生罔有不被堯舜之澤，如是，則衆心成城，道德有威，推恩以保四海，天下可運諸掌矣，其何大欲之不濟哉！』

又　卷一〇九《仁民》　衛涇論淮民當恤疏，曰：『臣仰惟國家中興以來，培埴基業，以固立國之計，恃淮民爲根本。自高宗皇帝生養保聚，幾三十年，户口豐衍。中更瘡痍，孝宗皇帝極意撫摩，謹擇邊守，蠲損常賦，察視水旱，惟恐民力之有傷，所以垂念加惠者，甚於中州内甸，蓋自是又三十餘年。且其土地饒沃，穀粟登成，是以淮民富實，家多蓋藏，閩粤江浙之民往往有徙而附之者。故邊垂有泰山之安。其爲聖慮，至深遠也。比歲間值饑儉，民多困匱，已非昔日寬裕之比。而州縣之間，凡百調度並緣煩擾，事力寖微，公私前熬，平居無事猶或不安其生，一旦緩急，何所倚以爲固？【略】竊謂國之根本在是，朝廷不可不察也。【略】臣愚欲望陛下深念根本之所恃，仰法二祖之遠謀，明詔兩淮帥臣、沿邊郡守於民情休戚必加之意，凡日前科擾之害，一切禁止。仍亟行下本路漕臣及常平司，應有饑荒州縣，疾速措置賑恤，務要實惠及民，以固安易摇之心，以消弭未然之慮。其於累朝愛養淮民之計，誠非小補。』

牟滋上奏曰：『【略】竊謂今天下根本在東南，東南根本在百姓。根本所在，不可不加之意也。【略】蓋自西北有變，而事事仰給於東南。以江淮之兵移戍天下之半，而兵力分；以東南之財供給西北調度，而民力困。往時謂主兵者不恤民，今之牧民者，亦且不留意於民矣。貪暴之臣苛取横斂，以飽其欲，而民生無一日蘇；聚斂之臣剥膚瀝體，以媒其身，而利源無一孔遺矣。虎豹窟於麾場，豺狼乳於春囿，而陛下之赤子始無所告訴矣。民，根本也，民貧矣，雖欲藏富於國，不可得也。【略】民不畏死，不可懼以禍；民不樂生，不可勸以善。臣恐數年之間，或有水旱凶荒之變，壯者不散而之四方，則聚而爲盜賊矣。雖有田疇，無人耕種，國賦安所從出？軍粮安所仰給耶？天下事未至，豫言固嘗爲虚。及其已至，又無所及。臣願陛下亟詔二三大臣講求裕民之策，務力行於實政，不但付之空言。官吏之害民者去之，政令之不便於民者改之。有能爲國家牧養小民，愛護邦本者，則璽書褒嘉之，擢用之。庶幾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平居無事，民知有生之樂，日有尊君親上之心，可殺可辱而不可與爲不善，則何畏乎夷狄？何憂乎盜賊哉？

又　卷二二四《兵制》　寧宗嘉定十一年，知江州袁燮上便民策曰：『臣聞國以民安，以兵强。民安則國安，兵强則國强矣。今日羣盜之陸梁，豈惟民心之摇，亦由兵力之弱。』

又　卷三一九《弭盜》　寧宗嘉定中，知江州袁燮上便民劄子曰：『臣竊惟江之爲州，土瘠民貧。豐稔之歲，常賦之所入僅足以支經費之所出。不幸而歉，所入者無幾，而所出者自若，將何所取辦？嚴於督責，則民必重困，惟恐傷民，則事無由集，此誠進退維谷之秋也。臣承乏以來，夙夜懍懍，思之無策，惟有裁節冗費而已。於是以身率之，力行儉約，凡可節者，無所不節，庶乎其少寬矣。而諸司合發之錢，亦可得而節歟？符移之峻，先期而下，操之如束濕，督之如逐寇。既催其職所當辦者，皆如期而發，則又催夫前任人之所逋者，亦不容少遲。推原其心，豈不知民生之憔悴如此？亦豈不知州郡之匱乏如此？用度既廣，上下交急，不得不然，民將何以堪之。盜所不發，猶不聊生，寇攘之地，將如之何？城市居民無以自活，窮僻之處將如之何？沿江諸郡，民猶若是，兩淮之民又當如何？嗚呼！民生至此，窮而無告，亦已甚矣。膏血既竭，

何可復取。迫之不已，有爲亂而已爾。今竊裘之徒，固非本心。凍餒交切，旦夕且死，而爲奸爲惡，猶未遽死也，故忍棄其身而爲之。穿窬不已，至於攘敓，攘敓不已，至於戰鬬。當今之務，惟有姑置他事而專講求固本之策。夫本之不固，抑有由矣。用度無節，則斂不得不重，而民不得不殘，此本之所以搖也。節用之道，當由近始。朝廷之用有節，則諸路財計可寬。諸路財計寬，則諸州征斂可薄。征斂既薄，民力必紓。民力既紓，姦盜自息。本末源流之次第如此，焉有安土樂業之民而肯爲盜者乎？』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〇《答夏國告和書》　以生民爲心，不以細故而忽生民之命；以天下爲度，不以私忿而傷天下之功。

聖賢論分部

論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二〇《省試自誠而明謂之性賦》　聖人生稟正命，動由至誠。發聖德而非習，本天性以惟明。生而神靈，實降五行之秀；發於事業，克宣三代之英。稽《中庸》之有云，仰上聖之莫越。性以誠著，德由明發。其誠也感於乾坤，其明也配乎日月。我生既異，初鬱鬱而有融；我性在斯，終存存而不竭。上智不移，無爲而爲。蘊彼精醇之志，發爲濬哲之資。文王之德之純，既由天啟；周公之才之美，亦自生知。故得冠乎人倫，立乎聖域。所以見至矣之性，所以成自然之識，究其本也，蓋鍾純粹之精；及其顯焉，乃著文明之德。豈不以自誠而明者，生而非常；自明而誠者，學而有方。生而德者，實茲睿聖；學而及者，惟彼賢良。顏生則自明而臻，謂賢人而可擬；夫子則自誠而至，與天道而彌彰。若然，則誠之道也既如此，明之道也又如彼。蓋殊途而同致，亦相須而成理。發乎仁義，遂使跂而及之；著乎聖神，所謂誠則明矣。且夫明乃誠之表，誠乃明之先。存乎誠而正性既立，貫乎明而盛德乃宣。有感必通，始料乎在心爲志；不求而得，終知乎受命於天。大矣哉！考彼格言，見茲元聖。施爲可覩於君德，動靜必遵於天命。由至誠而達至明，是爲聖人之性。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別集》卷三《聖人抱一爲天下式賦》　巍巍聖人，其教如神。抱一而萬幾無事，爲式而庶彙有倫。秉乎天得之樞，羣氓作則；立乃道生之化，八表還淳。老氏有云，聖皇無失。保環中而可久，率天下而守一。蓋以一之妙也，冠四大而强名；式之用焉，正萬靈而咸秩。莫不冥符妙有，吻合虛无。察察之機悉去，淳淳之理誕敷。於以見清淨而不擾，於以見易簡而不踰。遵黄帝之求珠，我真未喪；契莊生之齊物，我化皆乎。无臭无聲，是則是效。包自然之禮樂，畜无親之仁孝。去奢去泰，惟存至道之精；自西自東，咸被不言之教。豈不以一者道之本，式者治之筌。苟能持於罔象，自可制於普天。亦若大衍攸虛，爲四營之本也；太陽無二，作七政之首焉。豈比夫昧於希夷，煩其用捨。滋彰之法著矣，衝寂之猷遠也。曷若我靜守權輿，克寧華夏。執此惟精之旨，得自窈冥；俾諸咸有之風，播於上下。大矣哉！上德不德，無爲而爲。保谷神而不宰，育芻狗以何私。政復結繩，罔有二三之令；理敦執契，自爲億兆之規。我后超五帝之功，邁三王之德。化育而四時爲柄，恭默而萬邦承式。故得兆人熙熙，登春臺而躋壽域。

宋・胡瑗《洪範口義》卷上　言聖人之治天下，建立萬事，當用大中之道。所謂道者，何哉？即無偏無黨，無反無側，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是也。

《李覯集》卷二〇《廣潛書一》　聖人以道强人乎？奚其言之峻也？曰：否。人斯有之也。人有之而不自喜，跳而逐諸物，放蕩以溺死。聖人因其有而品節之，使之堅守而弗去。不然，則聖人違天而病人，其何德之有焉？舉天下之事，無若聖人之道之易行也，無若聖人之徒之安以榮也。

親我所愛也，而孝存焉；長我所畏也，而悌著焉。夫婦莫不欲和也，而義生焉；男女莫不有別也，而禮成焉。教子養孫，飲觴食豆，以善鄉黨僚友。心平而體胖，内明而外治，憂患以除，耻辱以遠。推之國，放之天下，莫之能逆也已。孰若是蕩蕩者乎？拾小而遺大，瞭利而眊害。神

罷於詐，筋絶於爭，日之樂而月之憂，慶未徹席而弔就位焉。吁！我有之誠易行也，而安榮繼之；屈己以從物，蓋難能也，而憂辱終之。然猶世俗輕去此而適彼，是不忍再精思而咻之者衆也。

又　卷二一《慶曆民言・損欲》　形同則性同，性同則情同。聖人之形與衆同，而性情豈有異哉？然則衆多欲而聖寡欲，非寡欲也，知其欲之生禍也。【略】彼多欲之君莫不自謂無禍。恃四海之力，矜一人之智，以天地未足爲長久，而不知智力非禦禍之器也。聖人寡欲，故能得所欲；衆人多欲，以所欲奉他人耳。

又　卷三四《常語下》　聖人無高行，何謂也？曰：聖人之行必以禮也，禮則無高矣。夫其高者，出於禮也；異於人也，故能赫赫之如彼也。孔子事親無異稱，居喪無異聞，立朝無異節，何也？安禮也。出於禮者，非聖人也。矯世者之爲之也。敢問聖人有過歟？【略】世俗之説者，則謂聖人無過，顔子不二，猶或爲之辭，徒使人君之耻過也，而不欲聞之也。

宋・蘇洵《嘉祐集》卷四《衡論・遠慮》　聖人之道，有經，有權，有機；是以有民，有羣臣，而又有腹心之臣。曰經者，天下之民舉知之可也；曰權者，民不得而知矣，羣臣知之可也；曰機者，雖羣臣亦不得而知矣，腹心之臣知之可也。夫使聖人而無權，則無以成天下之務；無機，則無以濟萬世之功。然皆非天下之民所宜知，而機者，又羣臣所不得聞。羣臣不得聞，誰與議？不議不濟。

又　卷六《六經論・書論》　風俗之變，聖人爲之也。聖人因風俗之變而用其權。聖人之權用於當世，而風俗之變益甚，以至於不可復反。幸而又有聖人焉，承其後而維之，則天下可以復治；不幸其後無聖人，其變窮而無所復入，則已矣。

《歐陽修全集》卷七六《易童子問一》　童子問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何謂也？』曰：『於此見聖人之用心矣。聖人憂以天下，樂以天下。其樂也，薦之上帝祖考而已，其身不與焉。衆人之豫，豫其身耳。聖人以天下爲心者也，是故以天下之憂爲己憂，以天下之樂爲己樂。』【略】

童子問曰：『「《恒》，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何謂也？』曰：『恒之爲言久也，所謂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也，久於其道者知變之謂也。天地升降而不息，故曰「天地之道久而不已」也。日月往來，與天偕行而不息，故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代謝循環而不息，故曰「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者尚消息盈虚，而知進退存亡者也，故曰「聖人久於其道而化成」。』

《周敦頤集》卷二《通書・誠上第一》　誠者，聖人之本。誠者，至實而無妄之謂，天所賦、物所受之正理也。人皆有之，而聖人之所以聖者無他焉，以其獨能全此而已。

又　《順化第十一》　天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生，仁也；成，義也。陰陽，以氣言；仁義，以道言。【略】故聖人在上，以仁育萬物，以義正萬民。

宋・張載《正蒙・大心篇第七》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世人之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孟子謂盡心則知性知天以此。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

又　《中正篇第八》　大亦聖之任，雖非清和一體之偏，猶未忘於勉而大爾，若聖人，則性與天道無所勉焉。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

又　《至當篇第九》　君子之道達諸天，故聖人有所不能；夫婦之智淆諸物，故大人有所不與。匹夫匹婦，非天之聰明不成其爲人，聖人，天聰明之盡者爾。

又　《大易篇第十四》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時不可捨，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内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於見德者，時不得捨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盡爲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大之極，不爲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絶塵而奔，峻極於天，不可階而升者也。

又　《乾稱篇第十七》　有無一，内外合，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

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即合也，咸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即天道也。

宋・張載《橫渠易說・上經》 聖人神其德，不私其身，故乾乾自強，所以成之於天耳。【略】

九三、九四大體相似此，二時處危難之大，聖人則事天愛民，不恤其他，誕先登於岸。九五『大人造也』，造，成就也或，謂造爲至義亦可。大人成性則聖也化，化則純是天德也。聖猶天也，故不可階而升。聖人之教，未嘗以性化責人，若大人則學可至也。位天德則神，神則天也，故不可以神屬人而言。莊子言神人，不識義理也；又謂至人真人，其辭險窄，皆無可取。《孟子》六等，至於神則不可言人也。上九亢龍，緣卦畫而言，須分初終，終則自是亢極。言君位則《易》有極之理，聖人之分則安有過亢！

《易》雖以六爻爲次序而言，如此則是以典要求也。乾初以其在初處下，況聖修而未成者可也。上以居極位畫爲亢，聖人則何亢之有！若二與三皆大人之事，非謂四勝於三，三勝於二，五又勝於四，如此則是聖可階也。三四與二，皆言所遇之時。二之時平和，見龍在田者則是可止之處也。時捨，時止也，以時之和平，故利見不至於有害。三四則皆時爲難危，又重剛，又不中，至九五則是聖人極致處，不論時也。飛龍在，天況聖人之至若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大人與聖人自是一節妙處。『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以理計之，如崇德之事尚可勉勉修而至，若大人以上事則无修，故曰『過此以往，未之或知』，言不可得而知也，直待已實到窮神知化，是德之極盛處也。然而人爲者不過大人之事，但德盛處惟己知之，『默而成之，不言而信，不怒而威』，如此方是成就吾之所行大人之事而已。故於此爻卻說，『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如此則是全與天地一體，然不過是大人之事，惟是心化也。故嘗謂大可爲也，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蓋大人之事，修而可至，化則不可加功，加功則是助長也，要在乎仁熟而已。然而至於大以上自是住不得，言在熟極有意。大與聖難於分別，大以上之事，如禹、稷、皐、陶輩猶未必能知，然須當皆謂之聖人，蓋謂所以接人者與聖同，但己自知不足，不肯自以爲聖。如禹之德，斯可謂之大矣，其心以天下爲己任，規模如此；又克己若禹，則與聖人直无間別，孔子亦謂『禹於吾无間然矣』，久則須至堯舜。有人於此，敦厚君子，无少異聖人之言行，然其心與真仲尼須自覺有殊，在他人則安能分別！【略】人能以天爲心，常以聖人之規模爲己任，久於其道，則須化而至聖人，理之必然，如此，其大即是天也。又要細密處行之，并暗隙不欺，若心化處則誠未易至。孔子猶自謂『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儻曰『吾聖矣』，則人亦誰能知！故曰『知我者其天乎』。然則必九五言『乃位乎天德』，蓋是成聖實到也；不言『首出』，所性不存焉，其實天位也，不曰『天位』而曰『天德』，言德則德位皆造，故曰『大人造也』，至此乃是大人之事畢矣。五，乾之極盛處，故以此當聖人之成德；言『乃位』即是實到爲己有也。若由思慮勉勉而至者，止可言知，不可言位也，『乃位』則實在其所矣。大抵語勉勉者則是大人之分也，勉勉則猶或有退，少不勉勉斯退矣，所以須學問。進德修業，欲成性也，成性則從心皆天也。所以成性則謂之聖者，如夷之清，惠之和，不必勉勉。彼一節而成性，若聖人則於大以成性。【略】

丈人剛過，太公近之。剛正、剛中，則是大人聖人，得中道也。太公則必待誅紂時，雖鷹揚，所以爲剛過，不得稱大人。

又《下經》 聖人惟於屈伸有感，能有屈伸，所以得天下之物，何用憧憧以思而求朋！大抵咸卦六爻皆以有應不盡咸道，故君子欲得虛受人，能容以虛，受人之道也。苟曉屈伸，心儘安泰寬裕，蓋爲不與物校，待彼伸則己屈，然而屈時少，伸時多，假使亂亡橫逆，亦猶屈少伸多，我尚何傷！日月寒暑往來，正以相屈伸故不相害。尺蠖之屈以求伸，龍蛇之蟄以存身，又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

又《繫辭上》 天惟運動一氣，鼓萬物而生，无心以恤物。聖人則有憂患，不得似天。天地設位，聖人成能。聖人主天地之物，又智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必也爲之經營，不可以有憂付之无憂。【略】

一陰一陽是道也，能繼繼體此而不已者，善也。善，之猶言能繼此者也；其成就之者，則必俟見性，是之謂聖。仁者不已其仁，姑謂之仁；

知者不已其知，姑謂之知；是謂致曲，曲能有誠也，誠則有變，必仁智會合乃爲聖人也。所謂聖者，於一節上成性也。夷惠所以亦得稱聖人，然行在一節而已。『百姓日用而不知』，蓋所以用莫非在道。飲食男女皆性也，但己不自察，由旦至暮，凡百舉動，莫非感而不之知。今人心又不求，感又不求，所以醉而生夢而死者衆也。【略】

老子言『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此是也；『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此則異矣。聖人豈有不仁，所患者不仁也。天地則何意於仁？鼓萬物而已。聖人則仁爾，此其爲能弘道也。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人不可知也，無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

天不能皆生善人，正以天無意也。『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之於天下，法則无不善也。然古者治世多而後世不治，何也？人徒見文字所記，自唐虞以來論其治亂，殊不知唐虞以上幾治幾亂，須歸之運數，有大數，有小數，故孟子曰：『天之生久矣，一治一亂。』

《繫》之爲言，或説《易》書，或説天，或説人，卒歸一道，蓋不異術，故其參錯而理則同也。『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則於是分出天人之道。人不可混天，『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此言天德之至也。與天同憂樂，垂法於後世，雖是聖人之事，亦猶聖人之末流爾。

神則不屈，无復回易，『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此直謂天也。天則无心，神可以不論，聖人則豈忘思慮憂患？雖聖亦人耳，焉得遂欲如天之神，庸不害於其事？聖人苟不用思慮憂患以經世，則何用聖人？天治自足矣。

聖人所以有憂者，聖人之仁也；不可以憂言者，天也。蓋聖人成能，所以異於天地。【略】

能通其變而措於民，聖人之事業也。【略】

『知崇禮卑』，叩其兩端而竭也，崇既效天，卑必法地。

非知，德不崇；非禮，業不廣。

崇，天也，形而上也。通晝夜之道而知，其知崇矣。知及之而不以禮性之，非己有也，故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如天地設位而易行。

天地位定而易行乎其中，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夫《易》，聖人所以崇德廣業，以知爲德，以禮爲業也，故知崇則德崇矣。此論《易》書之道，而聖人亦所以教人。『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比下文『成性存存道義之門』而言也。天地設位，故易行乎其中，知禮成性，則道義自此出也，道義之門蓋由仁義行也。

聖人亦必知禮成性，然後道義從此出，譬之天地設位則造化行乎其中。知則務崇，禮則惟欲乎卑，成性須是知禮，存存則是長存。知禮亦如天地設位。

何以致不息？成性則不息。誠，成也，誠爲能成性也，如仁人孝子所以成其身。柳下惠，不息其和也；伯夷，不息其清也；於清和以成其性，故亦得爲聖人也。然清和猶是性之一端，不得全正，不若知禮以成性，成性即道義從此出。

知極其高，故效天；禮着實處，故法地。人必禮以立，失禮則孰爲道？『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成性存存，道義之門』，知禮以成性，性乃存，然後道義從此出。【略】

惟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爲也。

聖人之進，豈不自見！今在學者區別是非，有化於善者，猶能知之，況聖人乎！《易》言『窮神知化』，又言『知變化之道』，知變，化安得不知！【略】

聖人通天下之志，雖愚人與禽獸猶能識其意。

有所感則化。感亦有不速，難專以化言，感而遂通者神，又難專謂之化也。

聖人感天下之志，雖愚人猶能識其意。

又《繫辭下》　精義入神，利用安身，此大人之事。大人之事則在思勉力行，可以推而至之；未之或知以上事，是聖人盛德自致，非思勉可得。猶大而化之，大則人爲可勉也，化則待利用安身以崇德，然後德盛仁熟，自然而致也，故曰『窮神知化，德之盛也』。自是別隔爲一節。【略】

盛德之士，然後知化，如顔子庶乎知化也。有不善未嘗不知，已得善者，辨善與不善也。《易》曰『有不善未嘗不知』，顔子所謂有不善者，

必只是以常意有迹處便爲不善而知之，此知幾也，於聖人則无之矣【略】。

言《易》於人事終始悉備，行善事者，《易》有祥應之理。萌兆之事，而《易》具著見之器；疑慮而占，則《易》示將來之驗。有以見天地之間，成能者聖人而已。能畏信於《易》者，雖百姓之愚，能盡人鬼幽明之助。

天能謂性，人謀謂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又《說卦》全備天理，則其體孰大於此！是謂大人。以其道變通无窮，故謂之聖。聖人心術之運，固有不疾而速、不行而至、默而識之處，故謂之神。

宋・張載《經學理窟・詩書》 高宗夢傅說，先見容貌，此事最神。夫夢不必須聖人然後夢爲有理，但天神不間，人入得處便入也。萬頃之波與汙泥之水，皆足受天之光，但放來平易，心便神也。若聖人起一欲得靈夢之心，則心固已不神矣。神又焉有心？聖人心不艱難，所以神也。高宗只是正心思得聖賢，是以有感。【略】

『欽明文思』，堯德也；『濬哲文明，温恭允塞』，舜德也。舜之德與堯不同，蓋聖人有一善之源，足以兼天下之善。若以字之多寡爲德之優劣，則孔子『温、良、恭、儉、讓』又多於堯一字；至於八元、八凱，『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則其字又甚多，如是反過於聖人。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悌而已』，蓋知所本。

又《學大原下》聖人無隱者也，聖人，天也，天隱乎？及有得處，便若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但通得處則到，只恐深厚，人有所不能見處。以顏子觀孔子猶有看不盡處，所謂『顯諸仁藏諸用』者，不謂以用藏之。

宋・張載《張子語録・語録上》 賢人當爲天下知，聖人當受命。雖不受知、不受命，然爲聖爲賢，乃吾性分當勉耳。事實到如此，則更何須言！『天何言哉』！

又《語録中》天地之道無非以至虚爲實，人須於虚中求出實。聖人虚之至，故擇善自精。心之不能虚，由有物榛礙。金鐵有時而腐，山嶽有時而摧，凡有形之物即易壞，惟太虚無動摇，故爲至實。《詩》云：『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張載集・拾遺・性理拾遺》 洪鐘未嘗有聲，由扣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略】曰：『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故曰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也。聖人無私無我，故功高天下而無一介累於其心，蓋有一介存焉，未免乎私己也。』

又《近思録拾遺》橫渠先生曰：兵謀師律，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其術見三王方策，歷代簡書。惟志士仁人爲能識其遠者大者，素求預備而不敢忽忘。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四《三聖人》 聖之爲名，道之極、德之至也。非禮勿動，非禮勿言，非禮勿視，非禮勿聽，此大賢者之事也。賢者之事如此，則可謂備矣，而猶未足以鑽聖人之堅、仰聖人之高。以聖人觀之，猶太山之於岡陵，河海之於陂澤。然則聖人之事，可知其大矣。【略】德苟不足以合於天地，明苟不足以合於日月，吉凶苟不足以合於鬼神，則非所謂聖人矣。【略】夫動言視聽苟有不合於禮者，則不足以爲大賢人。而聖人之名，非大賢人之所得擬也，豈隘與不恭者所得僭哉。蓋聞聖人之言行，不苟而已，將以爲天下法也。昔者伊尹制其行於天下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而後世之士，多不能求伊尹之心者，由是多進而寡退，苟得而害義，此其流風末俗之弊也。聖人患其弊，於是伯夷出而矯之，制其行於天下曰：『治則進，亂則退。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後世之士，多不能求伯夷之心者，由是多退而寡進，過廉而復刻，此其流風末世之弊也。聖人又患其弊，於是柳下惠出而矯之，制其行於天下曰：『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遺逸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而後世之士，多不能求柳下惠之心者，由是多汙而寡潔，惡異而尚同，此其流風末世之弊也。此三人者，因時之偏而救之，非天下之中道也，故久必弊。至孔子之時，三聖人之弊，各極於天下矣。故孔子集其行，而制成法於天下曰：『可以速則速，可以久則久，可以仕則仕，可以處則處。』然後聖人之道大具，而無一偏之弊矣。其所以大具而無弊者，豈孔子一人之力哉？四人者相爲終始也。故伯夷不清不足以救伊尹之弊，柳下惠不和不足以救伯夷之弊。聖人之所以能大過人者，蓋能以身救弊於

天下耳。如皆欲爲孔子之行，而忘天下之弊，則惡在其爲聖人哉。是故使三人者，當孔子之時，則皆足以爲孔子也。然其所以爲之清，爲之任，爲之和者，時耳。豈滯於此一端而已乎。苟在於一端而已，則不足以爲賢人也，豈孟子所謂聖人哉。

又 卷六六《大人論》　孟子曰：『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夫此三者，皆聖人之名，而所以稱之之不同者，所指異也。由其道而言謂之神，由其德而言謂之聖，由其事業而言謂之大人。古之聖人，其道未嘗不入於神，而其所稱止乎聖人者，以其道存乎虛無寂寞不可見之間，苟存乎人，則所謂德也。是以人之道雖神，而不得以神自名，名乎其德而已。夫神雖至矣，不聖則不顯，聖雖顯矣，不大則不形。【略】夫《易》之爲書，聖人之道於是乎盡矣，而稱卦以智不稱以神者，以其存乎爻也。存乎爻，則道之用見於器，而剛柔有所定之矣。剛柔有所定之，則非其所謂化也。且易之道，於乾爲至，而乾之盛，莫盛於二五，而二五之辭皆稱利見大人，言二爻之相求也。夫二爻之道，豈不至於神矣乎，而止稱大人者，則所謂見於器而剛柔有所定爾。蓋剛柔有所定，則聖人之事業也，稱其事業以大人，則其道之爲神，德之爲聖，可知也。【略】神之所爲，雖至而無所見於天下，仁而後著，用而後功，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及其仁濟萬物而不窮，用通萬世而不倦也，則所謂聖矣。故神之所爲，當在於盛德大業，德則所謂聖業，則所謂大也。世蓋有自爲之道而未嘗知此者，以爲德業之卑，不足以爲道，道之至，在於神耳，於是棄德業而不爲。夫爲君子者，皆棄德業而不爲，則萬物何以得其生乎。故孔子稱神而卒之以德業之至，以明其不可棄，蓋神之用在乎德業之間，則德業之至可知矣。

又 《致一論》　萬物莫不有至理焉，能精其理則聖人也。精其理之道，在乎致其一而已，致其一，則天下之物可以不思而得也。【略】苟能致一以精天下之理，則可以入神矣。既入於神，則道之至也。夫如是，則無思無爲寂然不動之時也。雖然，天下之事，固有可思可爲者，則豈可以不通其故哉，此聖人之所以又貴乎能致用者也。致用之效，始見乎安身。蓋天下之物，莫親乎吾之身，能利其用以安吾之身，則無所往而不濟也，無所往而不濟，則德其有不崇哉。【略】苟欲安其身崇其德，莫若藏器於身，待時而後動也。故君子舉是兩端，以明夫安身崇德之道。蓋身之安不安，德之崇不崇，莫不由此兩端而已。身既安，德既崇，則可以致用於天下之時也。致用於天下者，莫善乎治不忘亂安不忘危，莫不善乎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孔子之舉此兩端，又以明夫致用之道也，蓋用有利不利者，亦莫不由此兩端而已。夫身安德崇，而又能致用於天下，則其事業可謂備也。事業備而神有未窮者，則又當學以窮神焉。能窮神，則知微知彰，知柔知剛，夫於微彰剛柔之際皆有以知之，則道何以復加哉，聖人之道至於是而已也。且以顏子之賢，而未足以及之，則豈非道之至乎。聖人之學至於此，則其視天下之理，皆致乎一矣。天下之理皆致乎一，則莫能以惑其心也。【略】語道之序，則先精義而後崇德，及喻人以修之之道，則先崇德而後精義。蓋道之序則自精而至粗，學之之道則自粗而至精，此不易之理也。夫不能精天下之義，則不能入神矣。不能入神，則天下之義亦不可得而精也。猶之人身之於崇德也，身不安則不能崇德矣，不能崇德則身豈能安乎。

又 卷六八《老子》　道有本末，本者萬物之所以生也，末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之力，而萬物以生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後萬物以成也。夫其不假人之力而萬物以生，則是聖人可以無言也，無爲也。至乎有待於人力而萬物以成，則是聖人之所以不能無言也，無爲也。故昔聖人之在上，而以萬物爲己任者，必制四術焉。四術者，禮樂刑政是也，所以成萬物者也。故聖人唯務修其成萬物者，不言其生萬物者，蓋生者尸之於自然，非人力之所得與矣。

又 卷六九《祿隱》　夫聖人之所言高者，是所取於人而所行於己者也，所言下者，是所非於人而所棄於己者也。【略】聖賢之言行，有所同，而有所不必同，不可以一端求也。同者，道也，不同者，迹也，知所同而不知所不同，非君子也。夫君子豈固欲爲此不同哉，蓋時不同則言行不得無不同，唯其不同，是所以同也。如時不同而固欲爲之同，則是所同者，迹也，所不同者，道也，迹同於聖人而道不同，則其爲小人也孰御哉。世之士不知道之不可一迹也久矣。聖賢之宗於道，猶水之宗於海也。水之流，一曲焉，一直焉，未嘗同也，至其宗於海，則同矣。聖賢之言行，一伸焉，一屈焉，未嘗同也，至其宗於道，則同矣。故水因地而曲

直，故能宗於海，聖賢因時而屈伸，故能宗於道。【略】蓋言事雖曲而通諸道，則亦君子所當同也。由是而言之，餓顯之高，禄隱之下，皆迹矣，豈足以求聖賢哉？唯其能無係累於迹，是以大過於人也。如聖賢之道，皆出於一，而無權時之變，則又何聖賢之足稱乎。聖者，知權之大者也，賢者，知權之小者也。

宋・司馬光《温公易説》卷一《上經・師卦》 夫治衆，天下之大事也，非聖人則不能。夫衆之所服者，武也；所從者，智也；所親者，仁也，三者不備而能用其衆，未之有也。然或得之小，或得之大，或用之邪，或用之正。邪正大小之道，其得失吉凶相去遠矣。彼小人者，以矯矯爲武，皦皦爲智，煦煦爲仁，衆人亦有悦而從之者，所謂小也。聖人者以正人爲武，安人爲智，利人爲仁，天下皆悦而從之，所謂大也。夫小人之得衆也，以爲上則暴，以爲下則亂，故謂之邪。聖人之得衆也，所以禁暴而止亂也，故謂之正。夫衆非小人之所用也，小人用之以爲不正，咎孰大焉！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七四《史剡・虞舜二》 剡曰：昔舜命禹曰：『朕耄期，倦於勤，汝惟不怠，總朕師。』是以天子爲勤，故老而使禹攝也。夫天子之職莫勤於巡守，而舜猶親之，卒死於外而葬焉，惡用使禹攝哉？是必不然。或曰：『《虞書》稱舜陟方乃死，孔安國以爲升道南方，巡守而死，《禮記》亦稱舜葬於蒼梧之野，皆如太史公之言。予獨以爲不然，何如？』曰：傳記之言，固不可據以爲實。藉使有之，又安知無中國之蒼梧，而必在江南邪？《虞書》陟方云者，言舜在帝位，治天下五十載，升於至道然後死耳，非謂巡守爲陟方也。嗚呼！遂使後世愚悖之人，或疑舜、禹而非聖人，豈非孔安國與太史公之過也哉？

又《夏禹》 禹以天下授益，益避啓於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皆去益而歸啓，啓遂即天子位。

剡曰：父之位傳歸於子，自生民以來如是矣。堯以朱不肖，故授舜。舜以均不肖，故授禹。禹子啓果賢，足以任天下，而禹授益，使天下自擇啓而歸焉，是飾偽也。益知啓之賢，得天下心，己不足以間，而受天下於禹，是竊位也。禹以天下授益，啓以違父之命而爲天子，是不孝也。惡有飾偽、竊位、不孝而謂之聖賢哉！此爲傳者之過明矣。

剡曰：曹丘與長君善，而布與書使絶之，是以曹丘爲小人也。及曹丘見，以毁譽動己，而己善之，是養小人以自利也。夫以毁譽動人，及養小人以自利，皆姦人之道也。果如是，則布惡得爲賢大夫？

宋・秦觀《淮海集》卷二三《聖人繼天測靈論》 古之語道德者，未始不以聖人；而論聖人者，亦未始不以道德。蓋捨道德則無以見聖人，而微聖人則道德或幾乎息矣。何者？其體相俱，而其用無以異也。

夫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變化而不可知謂之神。神也者，其合則藏於無爲，其散則寓於有得。昔之命道者，因其無爲也，故强名之以天，所謂莫之爲而常自然者是已。自其有得也，故强名之以靈，所謂地得一以靈是已。天者，道也，而於神爲無體之體。靈者，德也，而於神爲無用之用。體則可以繼，用則可以測。由此兩者而不能知，百姓是也。知此兩者而不能行，智者是也。行此兩者而不能盡，仁者是也。由而能知，知而能行，行而能盡，静可以繼，動可以測，此聖人所以至也。蓋聖人者，其聰無所不知，其明無所不察。積聰明而爲淵，則極天下之深；盡聰明而爲懿，則窮天下之美。夫人之所以喪已於物，失性於俗，而一切事變之來不能以明辨而應對之者，以其質有不足而修所未至爾。聖人既已具聰明之質，而又加之以淵懿之修，則尚惡往而不至耶？是以合而爲體，則於上與造物者遊，而無以爲；散而爲用，則足以遂知來物之不窮而各有得。夫合於無爲，則固以天也；散於有得，則固以靈也。以吾之天而繼天之天，以吾之靈而測物之靈，是猶操五寸之矩，求天下之方。其不合亦以鮮矣。【略】

夫無思無爲，寂然不動者，所謂繼天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所謂測靈也。蓋靈與天，其始也出於神，其終也入於神。而聖人與之俱焉，【略】夫聰明淵懿者，乃所以繼天測靈也。及乎天已至於可繼，靈已至於可測，雖聰明淵懿，亦莫得而言矣。何則？極道德之精，則粗不足以盡之也。彼百姓與仁智則不然，其質與聖人未嘗不同，而其修與聖人未嘗不異。是以雖有存乎人之天，而不能開之以物於有累；雖有貴於物之靈，而不能盡之以器於有窮。夫以有累有窮之具，而欲繼無爲之天，測無不得之靈，其難也可明矣。嗚呼，於是知聖人之所以聖人也。

又《以德分人謂之聖論》　古之聖人，其道本於成己，而終於成物。得其始不知其終，則蔽於爲我；見其末而遺其本，則蔽於爲人。爲我之蔽溺於楊，而爲人之蔽流於墨。二者所事不同，要皆不該不偏一曲之所爲，而非道德之正也。聖人則不然，其入不藏，其出不陽。入而不藏，故德先乎身，而有以公於物；出而不陽，故道濟天下，而有以私於己。夫公於物，仁也；私於己，智也。公公私私，仁智兩得，聖人之道盡矣。【略】

夫天下之人，因其性而觀之，則未嘗不同。因其習而觀之，則未嘗不異。使天下皆知性之無不同也，則其俛仰之際，語默顰笑之間，固足以官陰陽而府萬物矣，又奚聖人之俟哉？夫惟不知，故尊其習者，有至於上智；而卑其習者，或至於下愚。夫以本同之性而異於上下相遠之習，此天下所以有俟於聖人，而聖人者所以不可一日無於天下也。故古之人，當其德未成則修之於己；既成則分之於人。其大也，以其所知覺所未知，以其所覺覺所未覺。其小也，以其所中養所不中，以其所才養所不才。既以與人，己愈有。既以爲人，己愈多。仁者得仁，智者得智。得其精者，足以治身。得其緒餘，足以治國家天下。豈固有求於外哉？以爲人之所以望吾，而吾之所以與人者，適當然而已矣。

且上覆下，大容小，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損之，不足與之，理之當然也。彼聖人以德分人也，豈固有意於是哉？蓋以爲人之所望吾，吾之所以與人者，亦理之適當然而已矣。

宋・蘇軾《東坡書傳》卷七《商書》　凡聖人之德，仁、義、孝、弟、忠、信、禮、樂之類，皆可以學至。惟勇也、智也，必天予而後能，非天予而欲以學求之，則智、勇皆凶德也。

宋・呂陶《淨德集》卷一七《大賢擬聖論》　聖賢之心一也，其道亦一也，其窮達出處亦一也，而天下國家之治亂、生民之幸不幸繫焉。聖人之心欲有爲以康世也，大賢之心亦然也；聖人之道欲巨用以澤物也，大賢之道亦然也。苟不爲不用，則卷而藏之，以利於千萬世之後，此聖賢之不得已也，天下國家之未治也，生民之不幸也。【略】以爲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刪《詩》定《書》，繫《易象》，作《春秋》；孟子退自齊、梁，然後論著其書，蓋大賢擬聖而作焉。是故衛靈公問陳，則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則對以仁義。桓魋之厄，則謂之莫如予德；臧倉之譖，則謂之不遇者天。此其爲心爲道之相擬，於符節之相合，壎篪之相應，而無一毫之戾矣。此趙氏之言當也，敢後而又廣之，以顯聖賢之功焉。昔者洪水之懷襄，民多死於墊溺，則禹決九川，陂九澤，而天下平；飛廉、惡來之害及於中國，則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賞罰失柄而王道不存，則孔子修《春秋》，而臣子知懼。此前聖後聖之爲，雖世之相去甚遠，而成功則一，皆務以康世而澤民也。戰國之衰，楊、墨放蕩，君父之義將絕，而禍亂之流，漫以淫及於後世，非有禹、周公、孔子之心，安能御哉？故孟子之好辨者，所以距詖行，放淫辭，息邪説而承於三聖也。韓愈氏深明其功，謂之不在禹下。信哉，擬聖之作，抑可見於斯矣！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上《二先生語二上》　聖人卽天地也。天地中何物不有？天地豈嘗有心揀別善惡，一切涵容覆載，但處之有道爾。若善者親之，不善者遠之，則物不與者多矣，安得爲天地？故聖人之志，止欲『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略】

賢者惟知義而已，命在其中。中人以下，乃以命處義。如言『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知命之不可求，故自處以不求。若賢者則求之以道，得之以義，不必言命。

克己則私心去，自然能復禮，雖不學文，而禮意已得。

又《二先生語六》　惟善變通，便是聖人。聖人於天下事，自不合與，只順得一作倫。天理，茂對時，育萬物。【略】聖人緣人情以制禮，事則以義制之。【略】聖人於憂勞中，其心則安靜，安靜中卻有至憂。聖人之言遠如天，賢者小如地。

又《明道先生語一》　識變知化爲難。古今風氣不同，故器用亦異宜。是以聖人通其變，使民不倦，各隨其時而已矣。後世雖有作者，虞帝爲不可及已。蓋當是時，風氣未開，而虞帝之德又如此，故後世莫可及也。若三代之治，後世決可復。不以三代爲治者，終苟道也。

動乎血氣者，其怒必遷。若鑑之照物，妍媸在彼，隨物以應之，怒不在此，何遷之有？聖人之言，衝一作中。和之氣也，貫徹上下。

又《卷一五《伊川先生語一》　蓋自是氣有淳漓。正如春氣盛時，

生得物如何，春氣衰時，生得物如何，必然別。今之始開荒田，初歲種之，可得數倍，及其久，則一歲薄於一歲，此乃常理。觀三代之時，生多少聖人，後世至今，何故寂寥未聞，蓋氣自是有盛則必有衰，衰則終必復盛。若冬不春，夜不晝，則氣化息矣。聖人主化，如禹之治水，順則當順之，治則須治之。古之伏羲，豈不能垂衣裳，必待堯、舜然後垂衣裳？據如此事，只是一箇聖人都做得了，然必須數世然後成，亦因時而已。所謂「溥博淵泉而時出之」也，須是先有溥博淵泉也，方始能時出。自無溥博淵泉，豈能時出之？大抵氣化在天在人一般，聖人其中，只有功用。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正須如此。徇流俗非隨時，知事正可，嚴毅獨立，乃是隨時也。舉禮文，卻只是一時事。要所補大，可以風後世，卻只是明道。孟子言「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大數則是，然不消催促他。

又　卷一八《伊川先生語四》　又問：『仁與聖何以異？』曰：人只見孔子言：「何事於仁？必也聖乎！」便謂仁小而聖大。殊不知此言是孔子見子貢問博施濟衆，問得來事大，故曰：「何止於仁？必也聖乎！」蓋仁可以通上下言之，聖則其極也。聖人，人倫之至。倫，理也。既通人理之極，更不可以有加。若今人或一事是仁，亦可謂之仁，至於盡仁道，亦謂之仁，此通上下言之也。如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此又卻仁與聖俱大也。大抵盡仁道者，即是聖人，非聖人則不能盡得仁道。』

又　卷二三《伊川先生語九》　聖人與理爲一，故無過，無不及，中而已矣。其他皆以心處這箇道理，故賢者常失之過，不肖者常失之不及。

又　卷二五《伊川先生語十一》　人皆可以至聖人，而君子之學必至於聖人而後已。不至於聖人而後已者，皆自棄也。孝其所當孝，弟其所當弟，自是而推之，則亦聖人而已矣。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外書》卷六《羅氏本拾遺》　聖則無小大，至於仁，則兼上下小大而言之。博施濟衆亦仁也，愛人亦仁也。『堯、舜其猶病諸』者，猶難之也。博則廣而無極，衆則多而無窮，聖人必欲使天下無一人之惡，無一物不得其所，然亦不能，故曰『病諸』。『修己以安百姓』，亦猶是也。

又　卷一〇《大全集拾遺》　聖人未嘗無喜也，『象喜亦喜』；聖人未嘗無怒也，『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聖人未嘗無哀也，『哀此煢獨』；聖人未嘗無懼也，『臨事而懼』；聖人未嘗無愛也，『仁民而愛物』；聖人未嘗無欲也，『我欲仁，斯仁至矣』。但中其節，則謂之和。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政篇》　子曰：事事物物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爲物作則也，惟止之各於其所而已。止之不得其所，則無可止之理。【略】

子曰：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方盛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至於既衰而後戒，則無及矣。自古天下之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其盛也。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紀綱壞，忘禍亂則釁蘖萌，是以浸淫滋蔓，而不知亂亡之相尋也。【略】

子曰：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無所不通，無所不應者，正而已矣。正者，虛中無我之謂也。以有繫之私心，膠於一隅，主於一事，其能廓然通應而無不徧乎？

子曰：治蠱必求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道，又慮其將然，則知備之之方。夫善救則前弊可革矣，善備則後利可久矣，此古聖人所以新天下垂後世之道。

子曰：古之人重改作。變政易法，人心始以爲疑者有之矣，久而必信，乃其改作之善也。始既疑之，終復不信，而能善治者，未之有也。

子謂子厚曰：『議法既備，必有可行之道。』子厚曰：『非敢言也。顧欲載之空言，庶有取之者耳。』子曰：『不行於今，而後世有行之者，亡也。』

子曰：聖王爲治，修刑罰以齊衆，明教化以善俗。刑罰立則教化行矣，教化行而刑措矣。雖曰尚德而不尚刑，顧豈偏廢哉？

子曰：自古聖人之救難而定亂也，設施有未暇及焉者，既安之矣，然後爲可久可繼之治。自漢而下，禍亂既除，則不復有爲，姑隨時維持而已，所以不能髣髴於三代與！

又　卷二《聖賢篇》　子曰：『聖人而有過，則不足以爲聖人矣。』曰：『夫子學易而後無大過者，何謂也？』子曰：『非是之謂也。猶刪

詩定書正樂之意也。自期年至於五十，然後乃贊易，則易道之過誤者鮮矣。』曰：『易亦有過乎？』曰：『如八索之類，亂易者多矣。』

子曰：聖人之道猶天然，門弟子親炙而冀及之，然後知其高且遠也。使誠若不可及，則趨向之心不幾於怠乎？故聖人之教，常俯而就之，曰『吾無隱乎爾』，『吾非生知，好古敏以求之者也』；非獨使資質庸下者勉思企及，而才氣高邁者亦不敢躐等而進也。

子曰：損益文質，隨時之宜，三王之法也；孔子告顏淵爲邦者，萬世不易之法也。

子曰：孟子論子濯孺子之事，特曰不背師可稱也，非言事君之道也。事君而若此，不忠之大也。

子曰：齊威之正，正舉其事爾，非大正也；管子之仁，仁之功爾，非至仁也。

或問泰伯之三讓。子曰：不立一也，逃焉二也，文身三也。【略】

子曰：桓魋不能害己，孔子知矣，乃微服過宋。象將殺己，舜知之矣，乃同其憂喜。饑溺而死，有命焉，而禹、稷必救之。國祚脩短，有數焉，而周公必祈之。知性命並行而不相悖，然後明聖人之用。

子曰：顏回在陋巷，淡然進德，其聲氣若不可聞者，有孔子在焉。若孟子，安得不以行道爲己任哉？

或問：『聖人亦有爲貧之仕乎？』子曰：『爲委吏乘田是也。』或曰：『亦爲之兆乎？』曰：『非也。爲魯司寇，則爲之兆也。』或人因以是勉子從仕。子曰：『至於飢餓不能出門户之時，又徐爲之謀耳。』【略】

子曰：天子之職守宗廟，而堯、舜以天下與人；諸侯之職守社稷，而大王委去之，惟聖賢乃與於此，學者守法可也。

子曰：聖賢在上，天下未嘗無小人也，能使小人不敢肆其惡而已。夫小人之本心，亦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説也，故四凶立堯朝，必順而聽命。聖人豈不察其終出於惡哉？亦喜其面革畏罪而已，苟誠信其假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是以雖堯、舜之盛，於此未嘗無戒，戒所當戒也。【略】

劉安節問曰：『志篤於善而夢其事者，正乎？不正？』子曰：『是亦心動也。』曰：『孔子夢見周公，何也？』子曰：『聖人無非誠，夢亦誠，不夢亦誠。夢則有矣，夢見周公則有矣，亦豈寢而必夢，夢而必見周公歟？』【略】

子曰：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衆人所能及也。穆生爲酒醴而去，免於胥靡之辱；姜肱爲土室之隱，免於黨錮之禍；薛山守箕山之節，免於新室之汙，其知幾矣。

子曰：漢世之賢良，舉而後至，若公孫弘猶强起之者，今則求舉而自進也。抑曰欲廷對天子之問，言天下之事，猶之可也。苟志於科目之美，爲進取之資而已，得則肆，失則沮。肆則悦，沮則悲，不賢不良，孰加於此！【略】

或問：『周公欲代武王之死，其有是理邪？抑曰爲之命邪？』子曰：『其欲代其兄之死也，發於至誠，而奚命之論？然則在聖人，則有可移之理也。』

子曰：聖賢於亂世，雖知道之將廢，不忍坐視而不救也，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强此之衰，難彼之進，圖其暫安，而冀其引久，苟得爲之，孔、孟之屑爲也。王允之於漢，謝安之於晉，亦其庶矣。

子曰：仲尼無迹，顏子之迹微顯，孟子之迹著見。

子曰：顏子示不違如愚之學於後世，和氣自然，不言而化者也。孟子則顯其才用，蓋亦時焉而已矣。學者以顏子爲師，則於聖人之氣象類矣。

子曰：古人以兄弟之子猶子也，而人自以私意小智觀之，不見其猶也。或謂孔子嫁其女，異於兄弟之女，是又以私意小智觀之，不知聖人之心也。夫孔子蓋以因其年德相配而歸之，何避嫌之有？避嫌之事，賢者且不爲，而況聖人乎？【略】

子曰：學聖人者，必觀其氣象。鄉黨所載，善乎其形容也，讀而味之，想而存之，如見乎其人。

子曰：魯、衛、齊、梁之君，不足與有爲，孔、孟非不知也，然自任以道，則無不可爲者也。

子曰：顏子具體，顧微耳，在充之而已。孟子生而大全，顧未粹耳，在養之而已。

子曰：傳聖人之道，以篤實得之者，曾子是也。易簀之際，非幾於

聖者不及也。推此志也，禹、稷之功，其所優爲也。

子曰：聖人無夢，氣清也；愚人多夢，氣昏也。孔子夢周公，誠也，蓋誠爲夜夢之影也。學者於此，亦可驗其心志之定否，操術之邪正也。【略】

或問：『聖人之道，其難知也？』子曰：『聖人未嘗言易以驕人之志，亦未嘗言難以阻人之進，蓋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是言也，涵蓄無窮之旨，學者宜深思也。』

子曰：羈靮以御馬，而不以制牛。人皆知羈靮之制在人，而不知羈靮之用本於馬也。聖人之化亦如之。

子曰：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有濟物之用，而未及乎物，猶無有也。

子曰：天地萬物之理，無獨必有對。

子曰：聖人，天地之用也。

子曰：聖人盡道，以其身之所行者教人，是欲天下之人皆至於聖人之域也。佛氏逃父棄家，毀絶倫類，獨處山林之下，乃以所輕所賤者施諸人，豈聖人君子之心哉？【略】

張子厚問伯淳曰：『定性未能不動，猶累於外物，何也？』子曰：『所謂定者，靜亦定，動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以物爲外，牽己而從之，是以性爲有內外也。性爲隨於外，則當其在外時，何者在內也？是有意於絶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既以內外爲二本，則又烏可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苟規規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生於西也。非其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其害在於是內而自私也，用智也。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何物之爲累哉？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聖人未嘗絶物而不應也。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能以方怒之時，遽忘怒心，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

又《人物篇》　子曰：時者，聖人之所不能爲也，而人之智愚，世之治亂，聖人必示以可易之道者，豈徒爲教哉？蓋有其理也。【略】

子曰：物相入則相説，説則相入。説以正爲貴。君子之道，致説於民，如天地之施焉。

子曰：君子之自尚，蓋非一致：有抱道不偶，而高潔自守者焉；有知止足之戒，退而保身者焉；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者焉；有清介遠引，不屑世故者焉。孔子所謂志則可者，進退合道者也。

子曰：二氣五行，剛柔萬殊，聖人由一理復其初也。

子曰：非仁無以見天地。

子曰：感慨殺身，常人之所易；處死生之際，雍容就義，君子之所難。

子曰：觀物於静中，皆有春意。

子曰：聖賢之處世，莫不如大同之中有不同焉。不能大同者，是亂常拂理而已；不能不同者，是隨俗習汙而已。

子曰：一行非所以名聖人。

子曰：有志之士，不以天下萬物撓己；己立矣，則運天下，濟萬物，必有餘裕。

或曰：『凡人辨論，自直其説，求勝人而無含容之氣，何也？』子曰：『識量狹也。聖人之有量，天資也；君子之有量，學識也。聖人與日月並明，故天地同量。下此者，猶之江海也，鐘鼎也，釜斛也，斗筲也。【略】

子曰：學者必識聖賢之體：聖人猶化工也，賢人猶巧工也，剪綵以爲花，設色以畫之，非不宛然肖之，而欲觀生意之自然，則無之也。【略】

子曰：聖人之明猶日月，不可過也，過則不明矣。【略】

子曰：聖人之德，無所不盛。古之稱聖人者，自其尤盛而言之。尤盛者，見於所遇也。而或以爲聖人有能有不能，非知聖人者也。

子曰：厚責於吾所感，薄責於吾所應，惟君子能之。

子曰：聖人責人緩而不迫，事正則已矣。【略】

子曰：君子常過於厚，小人常過於薄。君子常過於愛，小人常過於忍。

子曰：欲利己者必損人，欲利財者必歛怨。

子曰：今之世，稱曰善人者，豈如無惡可欲也哉？殆亦昏棄無立之異名。

子曰：聖人之心未嘗有，志亦無不在，蓋其道合內外，體萬物。

子曰：聖人之心，雖當憂勞，未嘗不安靜；其在安靜，亦有至憂，而未嘗勞也。【略】

子曰：爲有爲而以無爲爲之，是乃有爲耳。聖人無爲異於是。

子曰：元氣會則生聖賢。

子曰：凡物參合交感則生，離散不和則死。

子曰：君子之於義，猶小人之於利也，唯其深喻，是以篤好。

子曰：聖人濟物之心無窮，而力或有所不及。【略】

子曰：聖人無私無我，故功高天下，而無一介累其心。蓋有一介存焉，未免乎私己也。

子曰：聖人之心，如天地之造，生養萬物而不尸其功，應物而見於彼，復何存於此乎？

宋・蘇轍《老子解》卷上《道經》　聖人居於貧賤，而無貧賤之憂；居於富貴，而無富貴之累。此所謂不居也。我且不居，彼尚何從去哉？此則居之至也。【略】尚賢，則民恥於不若而至於爭；貴難得之貨，則民病於無有而至於盜；見可欲，則民患於不得而至於亂。雖然，天下知三者之爲患，而欲舉而廢之，則惑矣。聖人不然，未嘗不用賢也，獨不尚之耳；未嘗棄難得之貨也，獨不貴之耳；未嘗去可欲也，獨不見之耳。夫是以賢者用而民不爭，難得之貨、可欲之事畢效於前，而盜賊禍亂不起。是不亦虛其心而不害腹之實；弱其志而不害骨之强也哉！今將舉賢而尚之，寶貨而貴之，衒可欲以示之，則是心與腹皆實也；若舉而廢之，則是志與骨皆弱也。心與腹皆實則民爭，志與骨皆弱則無以立矣。【略】

人莫不有道也，而聖人能全之。挫其銳，恐其流於妄也；解其紛，恐其與物搆也。不流於妄，不搆於物，外患已去而光生焉。又從而和之，恐其與物異也。光至潔也，塵至雜也。雖塵無所不同，恐其棄萬物也。如是而後全，則湛然常存矣。雖存而人莫之識，故曰似或存耳。【略】

天地生物而不自生，立於萬物之外，故能長生。聖人後其身而先人，外其身而利人，處於衆人之表，故能先能存。如使天地與物競生，聖人與人爭得，則天地亦一物耳，聖人亦一人耳，何以大過之哉！雖然，彼其無私，非求以成私也，而私以之成，道則固然耳。【略】

知盈之必溢，而以持固之，不若不盈之安也。知銳之必折，而以揣先之，不知揣之不可必恃也。若夫聖人有而不有，尚安有盈？循理而後行，尚安有銳？無盈則無所用持，無銳則無所用揣矣。【略】

聖人性定而神凝，不爲物遷，雖以魄爲捨，而神所欲行，魄無不從，則神常載魄矣。衆人以物役性，神昏而不治，則神聽於魄耳。目困以聲色，鼻口勞於臭味，魄所欲行而神從之，則魄常載神矣。故教之以抱神載魄，使兩者不相離。此固聖人所以修身之要。至於古之真人，深根固蒂，長生久視，其道亦由是也。【略】

聖人外不爲魄所載，內不爲氣所使，則其滌除塵垢盡矣。於是其神廓然玄覽，萬物知其皆出於性，等觀淨穢而無所瑕疵矣。【略】

循理而知天命，則待唱而後和。【略】非先天也，『後天而奉天時』非後天也。言其先後常與天命會耳。不然，先者必蚤，後者必莫，皆失之矣。故所謂能爲雌者，亦不失時而已。【略】

竭智盡物以爲器，而器之用常在無有。中非有，則無無以致其用；非無，則有無以施其利。是以聖人常無以觀其妙，常有以觀其徼。知兩者之爲一而不可分，則至矣。【略】

聖人視色、聽音、嘗味皆與人同，至於馳騁田獵未嘗不爲，而難得之貨未嘗不用也。然人皆以爲病，而聖人獨以爲福，何也？聖人爲腹，而衆人爲目，目貪而不能受，腹受而未嘗貪故也。彼物之自外至者也，此性之凝於內者也。【略】

命者，性之妙也。性可言，至於命則不可言矣。《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聖人之學道，必始於窮理，中於盡性，終於復命。仁義禮樂，聖人之所以接物也。而仁義禮樂之用必有所以然者，不知其所以然而爲之，世俗之士也；知其所以然而後行之，君子也。此之謂窮理。雖然，盡心以窮理而後得之，不求則不得也。事物日搆於前，必求而後能應，則其爲力也勞，而其爲功也少。聖人外不爲物所蔽，其性湛然，不勉而中，

不思而得，物至而能應，此之謂盡性。【略】

若夫聖人，未嘗不學，而以道爲主。不學而不少，多學而不亂，廓然無憂，安用絶學邪？【略】

學者溺於所聞而無以一之，則唯之爲恭，阿之爲慢，不可同日言矣。而況夫善惡之相反乎？夫惟聖人知萬物同出於性，而皆成於妄，如畫馬牛，如刻虎鼠，皆非其實，泯焉無是非同異之辨，孰知其相去幾何哉！苟如此矣，則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無足怪矣。【略】

聖人均彼我，一同異，其心無所復留，然豈以是忽遺世法、犯分亂理而不顧哉？人之所畏，吾亦畏之；人之所爲，吾亦爲之。雖列於君臣父子之間，行於禮樂刑政之域，而天下不知其異也。其所以不攖於物者，惟心而已。【略】

衆人守其所知，各自以爲有餘；聖人包舉萬物，而不主於一，超然其若遺也。【略】

人各有能，故世皆得而用之；聖人才全德備，若無所施，故疑於頑鄙。

道者，萬物之母。衆人狥物忘道，而聖人脱遺萬物，以道爲宗。譬如攖兒，無所雜食，食於母而已。【略】

聖人之所以知萬物之所以然者，以能體道而不去故也。【略】

聖人動必循理，理之所在，或直或曲，要於通而已。通故與物不迕，不迕故全也。【略】

彼方執策以計，設關以閉，持繩以結，其力之所及者少矣。聖人之於人，非特容之，又善救之，我不棄人，而人安得不歸我乎？【略】

聖人無心於教，故不愛其資；天下無心於學，故不貴其師。聖人非獨吾忘天下，能使天下忘我故也。【略】聖人之妙，雖智者有所不諭也。【略】

夫欲先而惡後，欲明而惡暗，欲貴而惡賤，物之情也。然而先後之及我，不若明暗之切；明暗之及我，不若貴賤之深。古之聖人，去妄以求復性，其性愈明，則其守愈下；其守愈下，則其德愈厚，其德愈厚，則其歸愈大。蓋不知而不爲，不若知而不爲之至也。知其雄，守其雌，知性者也。知性而爭心止，則天下之爭先者，皆將歸之，如水之赴谿，莫有去者。雖然，譬如攖兒，能受而未能用也。【略】

聖人既歸於樸，復散樸而爲器，以應萬物。譬如人君分政以立官長，亦因其勢之自然。雖制而非有所割裂也。【略】

聖人之有天下，非取之也，萬物歸之，不得已而受之。其治天下，非爲之也，因萬物之自然而除其害耳。若欲取而爲之，則不可得之矣。【略】

陰陽相蕩，高下相傾，大小相使，或行於前，或隨於後，或呴而煖之，或吹而寒之，或益而强之，或損而羸之，或載而成之，或隳而毁之，皆物之自然，而勢之不免。【略】

沖氣升降，相合爲一而降甘露，胎然被萬物，無不均徧。聖人體至道以應諸有，亦如露之無不及者。此所以能賓萬物也。【略】

聖人散樸爲器，因器制名，豈其狥名而忘樸，逐末而喪本哉！蓋亦知復於性，是以乘萬物而不殆也。【略】

未嘗與之，而遽奪則勢有所不極，理有所不足。勢不極則取之難，理不足則物不服。然此幾於用智也，與管仲、孫武何異？聖之與世俗，其迹固有相似者也。聖人乘理，而世俗用智，乘理如醫藥巧於應病；用智如商賈，巧於射利。【略】

聖人知剛强之不足恃，故以柔弱自處。天下之剛强方相傾相軋，而吾獨柔弱以待之。及其大者傷，小者死，而吾以不校坐待其弊，此所謂勝也。雖然，聖人豈有意爲此以勝物哉？知勢之自然而居其自然耳。【略】

魚之爲利，非有爪牙之利足以勝物也。方其託於深淵，雖强有力者莫能執之；及其脱淵而陸，則蠢然一物耳，何能爲哉？聖人居於柔弱，而剛强者莫能傷，非徒莫能傷也。又將以前制其後，此不亦天下之利器哉！魚惟脱於淵，然後人得制之；聖人惟處於柔弱而不厭，故終能服天下。此豈與衆人共之者哉！【略】

聖人以無爲化物，化之始於無爲而爲。而漸至於作。譬如攖兒之長，人僞日，故三代之衰，人情之變日以益甚。方其欲作，而上之人與天下皆靡，故其變至有不可勝言者。苟其方作而不爲之動，終以無名之樸鎮之，庶幾可得而止也。【略】

聖人中無抱樸之念，外無抱樸之迹，故樸全而用大。苟欲樸之心尚存

於胸中，則失之遠矣。

又　卷下《德經》　聖人從心所欲不踰矩，非有意於德，而德自足。其下知德之貴，勉强以求不失，蓋僅自完耳。而何德之有？【略】

聖人玄覽萬物，是非得失畢陳於前，如鑑之照形，無所不見。而孰爲前後？世人視止於目，聽止於耳，思止於心，冥行於萬物之間，役智以求識，而偶有見焉，雖自以爲明，而不知至愚之自始也。【略】

使白而不受汙，此則不屑不潔之士，而非聖人也。【略】

天下以不缺爲成，故成必有弊；以不虛爲盈，故盈必有窮。聖人要於大成，而不恤其缺；期於大盈，而不惡其衝。是以成而不弊，盈而不窮也。【略】

性之爲體，充徧宇宙，無遠近古今之異。古之聖人，其所以不出户牖而無所不知者，特其性全故耳。世之人爲物所蔽，性分於耳目，内爲身心之所紛亂，外爲山河之所障塞。見不出視，聞不出聽，户牖之微，能蔽而絶之。不知聖人復性而足，乃欲出而求之，是以彌遠而彌少也。【略】

人皆有欲取天下之心，故造事而求之；心見於外，而物惡之，故終不可得。聖人無爲故無事，其心見於外而物安之，雖不取天下，而天下歸之矣。【略】

虚空無形，因萬物之形以爲形。在方爲方，在圓爲圓，如使空自有形，則何以形萬物哉！是以聖人無心，因百姓之心以爲心。無善不善皆善之，無信不信皆信之。善不善在彼，吾之所以善之者，未嘗渝也，可謂德善矣。信不信在彼，而吾之所以信者，未嘗變也，可謂德信矣。不然，善善而棄不善，信信而棄不信，豈所謂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哉！【略】

天下善惡信僞，方各自是，以相非相賊，不知所定。聖人憂之，故惵惵爲天下渾其心。無善惡，無信僞，皆以一待之。彼方注其耳目，以觀聖人之與奪，而吾一以攖兒遇之。於善無所喜，於惡無所嫉。夫是以善者不矜，惡者不慍，釋然皆化，而天下始定矣。【略】聖人體道以周物，譬如以母知其子，了然無不察也。雖其智能周之，然而未嘗以物忘道，故終守其母也。【略】天下皆具此道，然常患忘道而徇物。目悦於色，耳悦於聲，開其悦之之心，而以其事濟之，是以終身而陷溺不能救。夫聖人之所以終身不勤者，唯塞而閉之，未嘗出而徇之也。【略】

世人開其所悦，以身徇物，往而不反。聖人塞而閉之，非絶物也，以神應物，用其光而已，身不與也。夫耳之能聽，目之能見，鼻之能臭，口之能嘗，身之能觸，心之能思，皆所謂光也。蓋光與物接，物有去而明無損，是以應萬變而不窮，殃不及於其身。故其常性湛然，相襲而不絶矣。【略】

世豈有建而不拔，抱而不脱者乎？唯聖人知性之真，審物之妄，捐物而脩身。其德充積，實無所立，而其建有不可拔者；實無所執，而其抱有不可脱者。故至其子孫，猶以祭祀不輟也。【略】

天地外者，世俗所不見矣，然其理可推而知也。脩身之至，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皆吾之所及知也。然安知聖人以天下觀天下，亦若吾之以身觀身乎？豈身可以身觀，而天下獨不可以天下觀乎？故曰：『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言亦以身知之耳。【略】

蓋福倚於禍，禍伏於福。譬如老稚生死之相繼，未始有止，而迷者不知也。夫惟聖人出於萬物之表，而攬其終，始得其大全而遺其小察，視之悶悶，若無所明，而其民醇醇，各全其性矣。若夫世人不知道之全體，以耳目之所知爲至。彼方且自以爲福，而不知禍之伏於後。方且自以爲善，而不知妖之起於中。區區以察爲明，至於察其傷物，而不悟其非也。可不哀哉！【略】

凡物方則割，廉則劌，直則肆，光則耀。唯聖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劌，直而不肆，光而不耀。此謂嗇也。夫嗇者，有而不用者也。世患無以服人，苟誠有而能嗇，雖未嘗與物較，而物知其非不能也，則其服之早矣。物既已服，斂藏而用，至於没身而終不試，則德重積矣。德積既厚，雖天下之剛强，無不能剋，則物莫測其量矣。如此而後可以有國。彼世之小人，有尺寸之柄而輕用之，一試不服，天下測知其深淺而爭犯之，雖欲保其國家，不可得也。吾是以知嗇之可以有國，可以有國，則有國之母也。【略】

以嗇治人，則可以有國者是也；以嗇事天，則深根固蒂者是也。古之聖人，保其性命之常，不以外耗内，則根深而不可拔，蒂固而不可脱，雖以長生久視可也。蓋治人事天，雖有内外之異，而莫若嗇則一也。【略】聖人無爲，使人各安其自然，外無所煩，内無所畏。則物莫能侵，

雖鬼無所用神矣。【略】

非其鬼之不神，亦有神而不傷人耳。非神之不傷人，聖人未嘗傷人，故其鬼無能爲耳。【略】

人鬼所以不相傷者，由上有聖人耳，故德交歸之。【略】

聖人爲無爲，故無所不爲；事無事，故無所不事；味無味，故無所不味。其於大小多少，一以道遇之而已。蓋人情之所不忘者，怨也，然及其愛惡之情忘，則雖報怨猶報德也。【略】

世人莫不畏大而侮小，難多而易少，至於難而後圖，大而後爲，則事常不濟矣。聖人齊大小，一多少，無所不畏，無所不難，而安有不濟者哉。【略】

治亂禍福之來，皆如彼三者，積小成大。聖人待之以無爲，守之以無執，故能使福自生，使禍自亡。譬如種苗，深耕而厚耔之，及秋自穰。譬如被盜，危坐而熟視之，盜將自郤。世人不知物之自然，以爲非爲不成，非執不留，故常與禍爭勝，與福生贅，是以禍至於不救，福至於不成，蓋其理然也。【略】

聖人知有爲之害，不以人助天，始終皆因其自然，故無不成者。世人心存於得喪，方事之微，猶有不知而聽其自然者；及見其幾成而重失之，則未有不以爲敗之者矣。故曰：『愼終如始則無敗事。』【略】

人皆徇其所欲以傷物，信其所學以害理，聖人非無欲也，欲而不欲，故雖欲而不傷於物。非無學也，學而不學，故雖學而不害於理。然後內外空明，廓然無爲，可以輔萬物之自然，而待其自成矣。【略】

古之所謂智者，知道大全，而攬於物之終始，乃故足貴也。凡民不足以知此而溺於小智，以察爲明，則智之害多矣。故聖人以道治民，非以明之，將以愚之耳。蓋使之無知無欲，而聽上之所爲，則雖有過亦小矣。【略】

聖人非欲上人，非欲先人也，蓋下之後之，其道不得不上且先耳。【略】

聖人不得已而後戰，若出於怒，是以我故殺人也。天必殃之。【略】

聖人以慈爲寶，輕敵則輕戰，輕戰則輕殺人。喪其所以爲慈矣。【略】

蓋古之聖人，無思無爲，而有漠然不自然、不自知者存焉。此則思慮之不及，是以終莫吾知也。【略】

聖人外與人同，而中獨異耳。【略】

夫唯聖人不狹不厭，與人同生，而與道同居，無廣狹淨穢之辨，既不厭生，而後知生之無可厭也。【略】

聖人雖自知之而不自見，雖自愛之而不自貴以眩人，恐人之有厭有慕也。厭慕之心未忘，則猶有畏也。畏去而後大威至也。【略】

契之有左右，所以爲信而息爭也。聖人與人均有是性，人方以妄爲常，馳騖於爭奪之場，而不知性之未始少妄也。是以聖人以其性示人，使知除妄以復性，待其妄盡而性復，未有不廓然自得，如右契之合左，不待責之而自服也。然則雖有大怨懟，將渙然冰解。知其本非有矣，而安用和之？彼無德者，乃欲人人而通之，則亦勞而無功矣。徹，通也。【略】

聖人抱一而已，他無所積也。然施其所能以爲人，推其所有以與人，人有盡而一無盡，然後知一之爲貴也。【略】

勢可以利人，則可以害人矣；力足以爲之，則足以爭之矣。能利能害，而未嘗害。能爲能爭，而未嘗爭。此天與聖人大過人而爲萬物宗者也。

宋・晁說之《儒言・名聖》 荀卿之弟子與叔孫通之弟子，皆以其師爲聖人。至於何曾之孫，又以其祖爲聖人。聖人之名亦可私得歟？蓋卿之弟子學無所成，通之弟子因賜金之利，曾之孫歎世事之驗，於是乎云爾。使其成學而不外慕，則俊造之名，尚未易許人矣。

又《祀聖》 尒朱榮、晉公護無君大惡，既死，廟而祀之，以配聖人。范陽閒祀安、史爲二聖。嗟夫！人文悖而不已，則鬼享僭而不法，可不戒哉！

又《聖賢之言》 聖賢之所以得名者，成德之辨也，非謂其言有天地之殊絶也。蓋聖人之言不特無以異乎賢人，而其是是非非，亦無以異乎衆人。不苟訾，不苟毀，天下之達道也。果如賢人之言近如地，則衆人之言將在九泉之下乎？雖然，聖賢之言無辨邪？曰均是言也，聖人之言爲聖言，賢人之言爲賢言。

又《賢》 夫所謂賢者，能爲理之所宜，而非爲人之所難也。如

捨所宜而論所難，則君子愷悌，不及小人之奇險矣。或難或易在彼，而吾之誠心一也，豈以彼之難奪吾簡易平康之操哉？

宋・黄裳《演山集》卷四一《聖人以清爲難論》 進退去就之間，辭受取予之際，人之所難全也。萬鍾雖多，不由其道，則有時而不顧；一介雖微，不合於義，則有時而不取者，爲其有害於清也。天下皆知去就取予之爲難，而不知所以爲清者，君子之所尤難也。【略】世之人不明乎道，不稽乎義，慕聖人之清節者，不流而爲狷，則流而爲介矣，則清也者，尤人之所難全也。聖人之於天下，雖極人之所不能，而人之所難者，聖人亦不得而易之也。博施濟衆，非聖人不能爲也，而孔子以謂『堯、舜其猶病』者，聖人果病於此乎？知人安民，非聖人不能盡也，而禹以爲『惟帝其難之』，聖人果難於此乎？是不然，蓋知其爲難而非不能也。故爲之常不勞而有餘裕焉，【略】聖人以清爲難，殆爲是也。【略】利欲之心耻而不行，聖人固以爲難，孰謂清而可以易爲也？

宋・陳長方《唯室集》卷一《孔子聖之時論》 仲尼之道，其猶天歟！春夏秋冬，發生敷榮，肅殺，人徒見萬物枯榮之迹而已，所謂化工之神，初不可得而見也。孟子去聖人百有餘歲，而得聖人之傳，知聖人之奥，故其發明仲尼之道不同於清、和、任，特曰聖之時而已。蓋其仕止久速之不同，人徒見仲尼出處之迹如是，所謂仲尼之道，初不可得而見也。嗚呼，此仲尼之道所以大歟！此孟子之學所以深知仲尼者歟！請試論之。有大人之事，有聖人之事。大人者，大而未化，以道爲標的，步趨言動，視彼而行，如持尺度而校長短，如持權衡而酌輕重。夫以尺度而論長短，以權衡而量輕重，宜其無所差也；然而尺短寸長之間，銖黍輕重之失，一有少異，則尺度權衡有時而不足恃，其謬已千里矣。聖人德臻極致，體與道合，由仁義而中會通，身爲度而聲爲律，故其動容周旋，出處語默，無所待而明，無所持而合，不思而得，不勉而中。如天不言，而四時自運行，萬物自生殺，人徒見草木發生肅殺，而不知化工之迹也。此大人、聖人之德所以不同也。伯夷、伊尹、柳下惠，大而未化，氣禀於天者或有所偏，故其性分之内，如玉含質，如金在鎔，所以胚渾琢磨之功有所未至。其清、其任、其和雖各臻於聖人之一端，使三子者易位迭處，則或有時而未盡善矣。仲尼以天縱之資，造前聖之極，事變千途百出於前，吾隨其宜而付之，物各止其所，事各中其會，及其事遂功成，仲尼之迹初不可得而見也。【略】學者能知聖人之行事與其筆之於書，知夫聖人之所謂時者其果爲如何。知此，則富貴窮達、死生禍福之際，其將不詭於聖人矣。

宋・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五《聖人百世之師論》 聖人備道全美，人倫之至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世之法，一是矣。是百世之師也，若孔子是也。至若伯夷、柳下惠，以爲百世之師則可，以爲聖人，則學者疑之。【略】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此聖人所以爲百世之師也。【略】是聖人爲百世之師，若孔子可以當之也。至若伯夷得聖人之清而已，柳下惠得聖人之和而已，豈能盡聖人之道乎？孔子曰：『伯夷古之賢人也。』又曰：『臧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孔子於夷、惠，特稱賢而已，以爲聖人，學者疑之。【略】然而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是二子奮乎百世之上，使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豈非百世之師乎？蓋伯夷雖清，而聞文王作興，則曰盍歸乎來；柳下惠雖和，而不以三公易其介。是雖未至於無可無不可，要亦非滯於一隅者，此所以未可謂之聖人，而可以爲百世之師也。

宋・史堯弼《蓮峰集》卷七《泰伯可謂至德論》 君子之於天下，不求其德之可見，而求使其德之不可見。是以功足以及百世，君子於此辭之而不爲；澤足以被萬物，君子於此避之而不居。寧舉而推之於人，使天下受其賜，而已不與焉。此其用心不亦甚大，而其爲道不亦甚遠也歟？【略】世之人不足以知聖賢之意，則以爲舉當受之國，而與不當受之人，此人之所以難能者。既有遜國之實，而深逃遜國之名，此又人之所難能者，而遂以此爲泰伯之至德。夫舉國而畀人，好名之士可得而能也；有其德而辭其名，遯世之士亦可得而能也。泰伯之德，豈好名而已乎？抑亦遯世而已乎？是二者皆不足以爲德，而況所謂至德者哉？方太王之居豳也，周之王道雖未行於天下，而天下之心已歸於周矣。君子幸而出於此時，豈不欲有爲於天下哉？使泰伯於此奮然以周家之業自任，天下必不以我爲貪；使王道自我而成，天下必不以我爲專。而泰伯則不然，以爲天命之歸，有待於文王；天下之人方陷於塗炭，亦有待於文王。寧使王

道待文王而行，不必其行於我也；使王業待文王而成，不必其成於我也。於是脱然捨去其所當傳之業，而不以爲嫌；遠託於蠻夷之地，而不以爲陋。以成文王之德於天下，率天下之諸侯環向而惟文王之歸。舉天下之民，無有遠邇，莫不均被文王之澤，而周之勳遂大集於天下，此其心豈遜之以位哉？亦遜之以德而已。豈特爲周室哉？將以爲天下而已。及夫王道既已行，王業既已成，天下皆知其爲文王之功，而已不與焉，此豈尋常遜國以爲高，逃名以爲美者，可希其萬一哉？是知以天下遜於人，猶可能也；遜而使天下蒙其澤，所不可能也。澤及於天下，猶可能也；澤及天下而使人不知其澤之所從，不可能也。非天下之至德，其孰能與於此哉？昔之以位遜人者非一矣。堯之於舜，舜之於禹，以天下遜者也。伯夷之於孤竹，子臧之於曹，季札之於吳，以一國遜者也。其事之大小不同，故其效之淺深亦異。【略】君子之不以天下輕授人如此，故堯之遜，爲天下得舜也；舜之遜，爲天下得禹也。今泰伯之遜，是爲天下得文王也。此其用心，豈非堯舜爲天下之心歟？堯於此使舜之道及於天下，舜於此使禹之道及於天下，而泰伯於此亦能使文王之道及於天下，此其所收之效，豈非堯舜及天下之功歟？遜行於蕞爾之國，而其道大被於天下，雖謂之天下遜，其誰曰不然？是以伯夷之遜，人不過稱其清；子臧之遜，人不過稱其節；季札之遜，人不過稱其義。而泰伯之德，至於民無得而稱，豈非其道之在天下，有不可得而名言者歟？雖然，泰伯所用之心，所收之功，與堯舜同；而其所遭之事，則與堯舜有大相遠者。堯舜之遜也，當德業之已成，天下之全盛，而舜禹又皆有已試之功。故堯舜之德，可得而見也。今泰伯之遜也，當德業之未著，天下之未一，而文王之方幼，又無已行之驗，故泰伯之德，不可得而見也。孔子之定《書》，於堯舜之遜止直著其事，而未嘗論其所以然，豈非以其顯而易見也歟？至於泰伯則不然，必斷然表而出之曰至德，以明示天下後世。嗚呼，泰伯之心，非吾聖人其誰明之？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一七《聖人和同天人之際論》　天下皆知神之用，而不知神之所以用。雖上下之異，聖人必有以一之，一之則能貫之矣。雖物之類不可以合，至此不能不合也。故天之高也，人之卑也，聖盡已而存神，和同於其間，而不能不合矣。何者？神之所以用一而能貫之效也。【略】聖人奉天，所以治人也；治人，所以奉天也。天道雖非人之可及，然未見舍人而得天者也。人理雖非天道之所備，然未見安於天而不安於人也。【略】聖人和於己而後和於人，和於人而後和於天。萬物莫不和矣，天人交相和，聖人處之無間，和之至也。雖然，勢如此其相邈也，用如此其相絶也，一有不和，有不同，聖人如之何其可也而已矣？【略】唐虞三代之世有所異者，揖遜征伐則其時之異，典謨訓誥則其書之異，章韶濩武則其樂之異。若是異甚者，政迹也。政迹雖足以見純懿，然未足以盡純懿。天下曷若退而深思其心矣乎？彼其心真之所寓，即純懿之所在也。堯、舜、禹相詔以執中，湯之臨民以建中，文王之所以立民極，武王之所以建用皇極，蓋中、極，一物也，而均不離帝王之心，不謂之盡純懿而何？故曰帝王之心自有真，天下宜以心寓，而不可以迹考，惜乎王通子之不出乎此也！嗚呼，人之爲心，本於純懿一也，不自帝王有，不由桀、跖無。然帝王不肯爲桀、跖，桀、跖不敢望帝王，卒相倍蓰，何也？桀、跖心本詐，帝王自反之；帝王心本真，桀、跖自偽之。真偽異而狂聖分，彼世主欲知帝王之純懿，其可忘是心真也哉？雖然，天下之人能寓是心，使喜怒哀樂之中節，則在我之真，必不喪其所寓者，庶幾純懿矣。

又　卷一八《聖人之書言行論》　聖人之道與天參，未暇以人議。捨天而議，聖人是惑也。方天之運，鬱爲陽而今爲陰，鬱爲暑而今爲寒，千態萬狀，不可名也，然天道則一而已矣。聖人之道亦天也，昔爲行而今爲書，洞達淵奥，不可名也，然其心則一而已矣。故陰陽一出於天道，言行書一出於聖人。後世諸子故從而別之，以爲書自書，言自言，行自行也，是不知物自變而天不變，諸子自變而聖人不變。吾初無書言行之別，後世因我而爲之名，在我者豈兩法也哉？聖人之書言行，揚子雲知之，故一言斷之曰天也。豈非子雲知聖人之一猶天之一，是以微告於人，惜乎諸儒不測也。今夫大道，其多門歟？何其趨之衆而至之鮮也？曰諸儒使至此也，世有放其端而不之求，或求之而不得其端，甚者因以嚚而盜名，故言者病，書者惑，行者不正也。且吾之所謂端者，何也？一之謂也。在天則有一，在聖人亦有一也，所以爲一者難名，若衆目而知天之一，則千歲之日可坐而定；諸儒而知聖人之一，則書言行之要可坐而制。惟其

不知，是以見天下之訓者曰如是而爲書，見天下之有辯者曰如是而爲言，見天下之有立者曰如是而爲行。彼其皇皇惑亂，不知大道之攸當在。歷聖非異心，書言行非異物，未可離一而求之也。嗚呼，離婁不能以見與無根之目，聖人安能以道與無識之人哉？昔吾夫子於是三者，非區區以自見也，不得已而見之也。行之所貫，言則因之；言之所及，書則名之。惟不得已於三者以示天下，天下亦以三者歸之。夫子無心也，曰：『述而不作。』夫不作者，是非有意於書也。然厄於魯、衛之後則有書，豈得已之書哉？曰：『予欲無言。』夫無言者，是非有意於言也，然迫於門人之問則有言，亦豈得已之言哉？至於有卓絶之行，又非可以逆數而前定，仕則進而無可無不可，心則縱而矩不踰，此又非鄉曲之細行，所謂一善鳴，一節稱者也。夫以三者皆出於夫子之無意，猶足以冠冕百聖如此，則道之所以貫之者，果出於一無疑矣。然是特聖人乃能一，門人不能也。是以三者各有所偏，徇而不具，可惜也已！子夏之後傳，謂流爲莊周之書，非書也，宜不得其所以書。子貢之後傳，謂流爲儀、秦之辯，非言也，宜不得其所以言。若淵若騫，雖希其師，然瞠若其後，則望其奥而不及者也，宜不得其所以行。嗚呼，書言行所在，門人偏狥之，夫子自一之，孰有書過言，言過行之弊也歟？噫，揚子雲於西京而有此言，其意則得之矣，其所自爲者非也。彼其有書有言，而投閣之嘆，美新之事，則可羞之行也。俗儒且不爲，子雲獨爲之乎？雄欲以自高而益卑之甚，弊皆起於不求其端。故曰聖人於此三者均示之意，是乃深得於三者也。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一《門人集録易説上・乾》　大凡聲不同則不相應，氣不同則不相求，物各從其類。聖人與萬物非相類，然聖人一作而萬物皆覩。蓋聖人萬物皆備於我，故一作而萬物皆覩。言萬物各以同聲同氣相從，如水不流燥，火不就濕，雲不從虎，風不從龍，以其聲氣之異也。聖人通天下之聲爲一聲，不見有異聲，故無一聲之不應；通天下之氣爲一氣，不見有異氣，故無一氣之不相求；所以一出而萬物咸覩。彼本乎天者親上，不親乎下；本乎地者親下，不親乎上。豈若聖人備萬物於我，偏爲萬物之類乎！【略】若以爻體觀之，則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至上下皆親，固其常理。然此何預學者事？學者須詳體此意，廣而推之，吾胸中自有聖人境界，吾能反而求之，則當有應之者，如『克己復禮，天下歸仁』之意是也。【略】乾，天也。元，聖人也。天無時而不用九，而天下有治不治者，由居其下者無用九之聖人耳。聖人與天同德，則天下治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〇　（紹聖四年八月癸未）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言：『文德殿視朝轉對，臣伏聞昔者堯、舜以道在天下，而以政事治之。其道始於達四聰、明四目，而至於惇德允元、難任人；其政始於親九族、平章百姓，而至於協和萬邦。蓋聽欲聰故達之，視欲廣故明之，惟聰故無所不察，而邪説不能行，惟明故無所不見，而詖行不能容，詖行不容則能厚有德，而君子之道長；邪説不行則難壬人，而小人之道消。故其治，至於黎民於變時雍；其和，至於百獸率舞。臣嘗以爲其道甚易知，其政甚易行，而時君世主，以爲高絶莫可跂及，特未知其術耳。蓋人主單立於萬物之上，所以鼓舞羣動，役使萬物者，以能生、能殺、能與、能奪故也。人主操生殺與奪之柄，而以道揆天下之事，審之以仁義，濟之以威權。慢令凌政者必誅，妨功害能者必放，反覆頗僻者必竄，讒説殄行者必罰，則小大、内外，孰敢先後？孰敢拂違？四方將徯志而應，不勞而成矣。此臬、夔、稷、契所以吁俞，驩兜、鯀羽所以放殛也。其術至約而易知，非有高絶難能之行也。【略】

夫生殺與奪之柄，惟人主所獨制，非人臣所可共，傳曰『惟名與器，不可假人』是也。陛下誠加意乎此，勵勸禁於上，作威福於下，使賢者在位而不賢者不能間，能者在職而不才者不能奪。其以陛下之聖，堯、舜不足方矣。【略】

在操主柄，以任賢使能，則舉是三者措之天下，若反掌之易。夫以恩制義則九族可睦，以官任士則百姓可章，以利行商則萬邦可和。然施之有方，行之有本，其詳可得而言也。』

宋・林亦之《網山集》卷三《舜》　古今之論聖人者，莫不以聖人爲生知，非自於學問而然也。竊謂此言乃禍天下之言也。舜爲聖人矣，舜無一日而不學，此舜之所以爲舜也。舜之所學，無書傳可見。孟子論舜，謂如深山野人，吾嘗即是而知舜之所學。夫人小富貴，則容色更改，非如曩時，意氣揚揚，不可拘束。又況朝而茅檐，暮而黄屋，夜而藜羹，晝而玉食，而氣象常如深山野人，非其所學有至於是，豈無所動其心？此而

不足以動吾之心，則凡而一切皆不能動吾之心。非其所見有大於堯之天下，烏能如是乎？古人之學必至於此，然後謂之至學；未至於此，其英雄豪傑雖出於百王之上，亦不足道也已。舜之微時，所謂耕稼陶漁，莫不自爲之，是舜於此時，已斷斷然終其身不復有他想矣。耕田捕魚，可以老，可以死，無有餘不足之事。及其爲天子也，我猶夫人也，我何所加益焉？故處天下之極貴，而其心常如在田舍時也。是窮亦舜也，貴亦舜也，窮之與貴，一去一來，而舜則無窮也。【略】舜則無所慕，亦無所惡，故無所動其心，是之謂聖人也。舜之此心，蓋與天地鬼神爲同本，愚夫愚婦爲同出，朽枝槁葉爲同根。至乎此者謂之聖人，知乎此者謂之賢人。同此宇宙，誰獨且無是心哉？

《陸九淵集》卷一三《與敦邦逸書》　聖人與我同類，此心此理誰能異之，【略】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吾身不能居仁由義，則謂之自棄。聖人如此理，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賢如顏子猶未至於不思不勉，曰「三月不違」，則猶有時而違也。曰「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則言其不遠而復也。然則雖未至於不思不勉，而思勉之工益微矣。氣質益下，其工益勞，此聖人、賢人、衆人之辨也。

又　卷二一《學説》　自古聖人亦因往哲之言，師友之言，乃能有進。況非聖人，豈有自任私知而能進學者？

又《論語説》　道者，天下萬世之公理，而斯人之所共由者也。君有君道，臣有臣道，父有父道，子有子道，莫不有道。惟聖人爲能備道，故爲君盡君道，爲臣盡臣道，爲父盡父道，爲子盡子道，無所處而不盡其道。常人固不能備道，亦豈能盡忘其道？【略】田野隴畝之人，未嘗無尊君愛親之心，亦未嘗無尊君愛親之事，臣子之道，其端在是矣。然上無教，下無學，非獨不能推其所爲以至於全備，物蔽欲汩，推移之極，則所謂不能盡亡者，殆有時而亡矣。弒父與君，乃盡亡之時也。民之於道，係乎上之教；士之於道，由乎己之學。然無志則不能學，不學則不知道。故所以致道者在乎學，所以爲學者在乎志。【略】

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聖人之全德也。《皋陶謨》之九德，日嚴祗敬六德，則可以有邦，日宣三德，則可以有家。德之在人，固不可皆責其全，下焉又不必其三，苟有一焉，即德也。一德之中亦不必其全，苟其性質之中有微善小美之可取而近於一者，亦其德也。苟能據之而不失，亦必日積日進，日著日盛，日廣日大矣。惟其不能據也，故其所有者亦且日失日喪矣。尚何望其日積日進，日著日盛，日廣日大哉？士志於道，豈能無其德，故夫子誨之以『據於德』。

仁，人心也，從心所欲不踰矩，此聖人之盡仁。孔門高弟如子路、冉有之徒，夫子皆曰『不知其仁』，必如顏淵、仲弓，然後許之以仁。常人固未可望之以仁，然亦豈皆頑然而不仁？聖人之所爲，常人固不能盡爲，然亦有爲之者。聖人之所不爲，常人固不能皆不爲，然亦有不爲者。於其爲聖人之所爲與不爲聖人之所不爲者觀之，則皆受天地之中，根一心之靈，而不能泯滅者也。使能依於其所不能泯滅者而充之，則仁豈遠乎哉？仁之在人，固不能泯然而盡亡，惟其不能依乎此以進於仁，而常違乎此而沒於不仁之地，故亦有頑然而不仁者耳。士志於道，豈能無其仁？故夫子誨之以『依於仁』。

又　卷二九《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　滌人之妄，則復乎天者自爾微；盡己之心，則交乎物者無或累。蓍卦之德，六爻之義，聖人所以復乎天交乎物者，何其至耶。以此洗心，則人爲之妄滌之而無餘。人妄既滌，天理自全，退藏於密微之地，復乎天而已。由是而吉凶之患與民同之，而已之心無不盡。心既盡，則事物之交，來以神知，往以知藏，復何累之有哉？妄滌而復乎天者自爾微，心盡而交乎物者無或累，則夫蓍卦六爻之用，又豈可以形迹滯？而神知之説，又豈可以荒唐窺也哉？【略】

夫聖人有所不知不能，則可謂隱密精微之地矣，而不外乎夫婦之所可知，所可能。蓋道之費者未嘗不隱，而隱者未嘗不費。内外合，體用備，非人之所可毫末加而斯須去也。聖人洗心於蓍卦六爻之間，退藏於隱密精微之地，而同乎民，交乎物者，雖吉凶往來之紛紛，而吾之心未嘗不退藏於密。此堯之所以無名，舜之所以無爲，文王之所以不識不知，而易之書所以不可以象數泥而浮虚説也。

狎海上之鷗，游吕梁之水，可以謂之無心，不可以謂之道心，以是而洗心退藏，吾見其過焉而溺矣。濟湊洧之車，移河東之粟，可以謂之仁術，不可以謂之仁道，以是而同乎民，交乎物，吾見其淺焉而膠矣。

聖人懼夫道之不明也，舉而揭之蓍卦六爻之間，反覆而發明之，使知夫妄滌而復乎天者自微，心盡而交乎物者無累，夫其所以曉天下者，亦云至矣。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則由衍以生蓍。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則由蓍以立卦。蓍生卦立，剛柔相推，吉凶以告，爻在其中矣。人爲之妄尚安得而與於其間哉？以此洗心，信乎其復於天矣。雖六、七、八、九之錯綜無窮，乾坤六子之摩盪不息，而五十之數，所謂不用之一者，實於是乎見之。則聖人退藏之地，豈所謂過而溺焉者哉？

得失之象形，悔吝之情著，則爻之所以爲吉凶者，吾之所以與民同患者也。至誠如神，受命如響，事物之來，神以知之，無以異於蓍之圓也。物各付物，所過者化，事物之往，知以藏之，無以異於卦之方也。夫聖人之同乎民、交乎物者，亦異於不及而膠焉者矣。由是觀之，蓍卦六爻之用，其諸以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也歟？

嘗考於《咸》之卦，而得聖人洗心之妙。於咸之彖，發天地萬物之情，於咸之象，發以虛受人之義，此固可以滌人妄而復天理，觀乎同民交物之道也。至於九四一爻，聖人以其當心之位，其言感通爲尤至。曰『正吉悔亡』，而象以爲未感害也。蓋未爲私感所害，則心之本然，無適而不正，無感而不通。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象以爲未光大也。蓋憧憧往來之私心，其所感必狹，從其思者獨其私朋而已。聖人之洗心，其諸以滌去憧憧往來之私，而全其本然之正也歟？此所以退藏於密，而能同乎民、交乎物，而不墮於溺焉，膠焉之一偏者也。

或曰聖人生知安行，彼其心之酬酢萬變者，蓋不思而得，不勉而中，而何以洗爲？蓋不知堯舜不能忘危微之戒，而當時大臣，有淫逸遊樂之辭，有慢遊傲樂之辭，君亦不以爲輕己，且樂聞而願聽之。嗚呼！此其所以爲生知安行不思不勉者歟？於洗心乎何疑。

又《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天地有待乎聖人，而天地爲不可及；聖人有待乎天下，而聖人爲不可及。大哉！天地、聖人之不可及乎。

位乎上而能覆物者，天也；位乎下而能載物者，地也。天地能覆載萬物，而成其能者則有待乎聖人。天地未嘗專之也，而覆載之功卒歸之天地，此天地之所以爲不可及也。聖人參天地而立，成天地之能，其智能非天下之敵也。然人爲謀之卿士，鬼爲謀之蓍龜，雖百姓之愚且賤，亦不謂其不能而與之爲，則聖人之有待於天下者，亦云衆矣，然成能之功卒歸之聖人，此聖人之所以爲不可及也。然則恃一己之智能，而謂人莫己若者，豈可與論天地聖人之事哉？【略】

天之高也，日月星辰繫焉，陰陽寒暑運焉，萬物覆焉。地之厚也，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天地之間，何物而非天地之爲者。然而覆載萬物之能，猶有待於聖人。聖人之政，有以當天地之心，則諸福百祥以嘉慶之；有以失天地之心，則妖孽災異以警懼之，彼其望於聖人以成其能者，何其至耶？無它，無私焉而極天下之大也。聖人脢裁成輔相之任，秉參贊燮理之權，道奚而可與天地殊？心奚而可與天地異？朝焉卿士，善則汝進，違則汝弼，余惠是繩，余繆是糾，廟焉蓍龜，揲枯鑽朽，余不敢不敬？有行有疑，余不敢不問？人謀鬼謀，猶以爲未也，懼夫百姓之能，吾不與謀焉。工誦箴諫，士傳民語，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雖芻蕘之賤，未嘗不詢焉，則聖人所以有待於天下者亦何其至耶？無他，無私焉而與天地同其大也。天地有待於聖人，而覆載之功歸焉；聖人有待於天下，而成天地之能者歸焉。嗚呼！此天地、聖人之所以爲不可及也。

夫子頌堯曰『惟天爲大，唯堯則之』，而其所以爲大者，『民無能名』焉。孟子頌舜曰『大舜有大焉』，而其所以爲大者，亦不過『捨己從人，樂取諸人以爲善』。廟堂之上，都焉而吁，咈焉而俞，昆命之龜，協從之筮，罔有不敬，開四門，明四目，而芻蕘之賤，咸得上達，吾於此見其所以成天地之能者歟？嗚呼！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君天下者可不勉所以與天地相與者乎？

又《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聖人有兼覆之道，天下無難辦之功。庶物之多，萬國之衆，聖人欲首出而使之咸寧，可謂難辦之功矣。然聖人體兼覆之《乾》，以是首出庶物，則萬國咸寧，不足多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聖人所以得乾元之用固大矣，非天下之所可得而易言也。大而言之，何物而不備，何所而不該。然品物之形既流，洪纖高下，毫釐之間，而各有所宜。六位之成，則潛、見、飛、躍，其道各異。欲體是道以首庶物而寧萬國，非夫學之超乎天下之上，吾未見其

能也。

方其潛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則學固不可以已也。及見而在田，則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誠，是何果可以已乎？三之厲，四之疑，固進德修業不可懈也。至於五之與天地合德，上而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非學果何以致之。首出庶物，蓋在於乘六龍，而聖人於《乾》之六位，莫不反復乎學。使其學能超乎天下之上，則天下有不足爲，而萬國咸寧，信乎其不足多也。用九之辭曰『天德不可爲首』，而乃以首出庶物，何耶？嗚呼！不爲首蓋所以首出庶物，而愚所以謂不可以無學者也。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卷一七《繫辭上》 易之道，何道也？天理而已。本然之謂理，當然之謂義，因其本然而行其當然之謂道，天地人物均具此道之謂性。聖人，得此道者也。體之以成身之謂德，用之以成事之謂業。盡天地人物之性，得天地人物之道，以此成其德業，德安得不崇，業安得不廣乎？何也？聖人之德業非聖人之德業也，天地之德業也。非天地之德業也，易之道也。天地非易之道，不得爲天地。聖人非得易之道，不得爲聖人。故道也者，天地聖人席上之珍也。天地聖人不能爲夫珍，而能有夫珍焉耳。雖然，藏珍在室，入室在門，聖人之得此珍也，獨能不由夫門而求之哉？然則孰爲此道之門？一曰知，二曰禮。由知則崇，由禮則卑。崇則效乎天矣，惟天爲崇故也。卑則法乎地矣，惟地爲卑故也。且天固崇矣，知何足以擬其崇？地固卑矣，禮何足以擬其卑？蓋明此道之謂知，履此道之謂禮，知之至者極高明，不曰『崇效天』乎？履之至者極卑遜，不曰『卑法地』乎？崇也，卑也，非聖人也，自天地設位，卑高以陳，而易之此道已行乎兩間矣。聖人之知與禮，因之而已。何也？吾之性與天地之性均具此道而固存者也。固存者，性之生；存其固存者，性之成。生者，天也；成者，人也。惟能盡乎人以成乎天，斯能由知與禮以入乎道義。惟能由知與禮以入乎道義，斯能得乎道義以成其德業。故知也，禮也，入道義之門而成性，而成德業之物也。觀天地之崇卑，而易之道在天地；觀聖人之德業，而易之道在聖人。易之道在天地，則易之書不可无；易之道在聖人，則易之書无之可也，有之亦可也。然則易之道何道也？天理而已。是理也，在天地爲陰陽，在日月爲晝夜，在四時爲生育長養，在鬼神爲吉凶，在人爲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此易之道也。異端之所謂道，非易之所謂道。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三一《問答・問忠恕》 不知聖人之爲聖人，須向忠恕二字求其入德之基。蓋天地與聖人只是一誠字。誠者，真實無妄之謂也。【略】仁真箇仁，義真箇義，存於心無一念之不實，見於事無一件之不實，形於言無一句之不實，而百行萬善，備足無餘，此聖人之誠也。天地只是一箇誠字，萬物自然各遂其生；聖人只是一箇誠字，萬物自然各當其理。此乃天地聖人之事，學者未到此地位，且須盡忠恕二字。忠者，盡己之心也；恕者，推己之心以及人也。忠盡乎內者也，恕形於外者也。己之心既無一毫之不盡，則形之於外亦無一毫之不當。有忠而後有恕，忠者形也，恕者影也。在聖人則曰誠，在學者則曰忠，誠是自然而然，忠則須用着力。在聖人則不必言恕，在學者則當言恕，蓋聖人不待乎推，學者先盡己而後能及人，故有待乎推也。然學者若能於忠恕二字上着力，於盡己盡人之間無不極其至，久之亦可以到至誠地位。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四《性理一》 擇之問：『「不知命」與「知天命」之「命」如何？』曰：『不同。「知天命」，謂知其理之所自來。譬之於水，人皆知其爲水，聖人則知其發源處。如「不知命」處，卻是說死生、壽夭、貧富、貴賤之命也。然孟子又說當「順受其正」。若一切任其自然，而「立乎巖墻之下」，則又非其正也。』因言，上古天地之氣，其極清者，生爲聖人，君臨天下，安享富貴，又皆享上壽。及至後世，多反其常。衰周生一孔子，終身不遇，壽止七十有餘。其稟得清明者，多夭折；暴橫者，多得志。舊看史傳，見盜賊之爲君長者，欲其速死，只是不死，爲其全得壽考之氣也。【略】

因問：『得清明之氣爲聖賢，昏濁之氣爲愚不肖；氣之厚者爲富貴，薄者爲貧賤，此固然也。然聖人得天地清明中和之氣，宜無所虧欠，而夫子反貧賤，何也？豈得運使然邪？抑其所稟亦有不足邪？』曰：『便是稟得來有不足。他那清明，也只管得做聖賢，卻管不得那富貴。稟得那高底則貴，稟得厚底則富，稟得長底則壽，貧賤夭者反是。夫子雖得清明者以爲聖人，然稟得那低底、薄底、所以貧賤。顏子又不如孔子，又稟得那短底，所以又夭。』

又　卷八《學二》　聖賢只是做得人當爲底事盡。今做到聖賢，止是恰好，又不是過外。祖道

又　卷一四《大學一》　亞夫問：『《大學序》云：「既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又有氣質之禀。」所謂氣質，便是剛柔、强弱、明快、遲鈍等否？』曰：『然。』又云：『氣，是那初禀底；質，是成這模樣了底。如金之鑛，木之萌芽相似。』又云：『只是一箇陰陽五行之氣，滚在天地中，精英者爲人，渣滓者爲物；精英之中又精英者，爲聖，爲賢；精英之中渣滓者，爲愚，爲不肖。

又　卷二四《論語六・爲政篇》　器之説損益。曰：『勢自是如此。有人主出來，也只因這箇勢，自住不得，到這裏方看做是如何。惟是聖人能順得這勢，盡得這道理。以下人不能識得損益之宜，便錯了，壞了，也自是立不得。因只是因這箇，損益也是損益這箇。』

問：『天生聰明，又似不偶然。』曰：『便是先來説主宰底一般。忽生得箇人恁地，便是要他出來作君、作師。《書》中多説「聰明」，蓋一箇説白，一箇説黑，若不是聰明底，如何遏伏得他衆人？所以《中庸》亦云：「惟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且莫説聖賢，只如漢高祖光武唐憲宗武宗，他更自了得。

又　卷一〇八《治道》　聖人固視天下無不可爲之時，然勢不到他做，亦做不得。【略】

天生一世人才，自足一世之用。自古及今，只是這一般人。但是有聖賢之君在上，氣焰大，薰蒸陶冶得别，這箇自爭八九分。只如時節雖不好，但上面意思略轉，下面便轉。況乎聖賢是甚力量！少間無狀底人自銷鑠改變，不敢做出來；以其平日爲己之心爲公家辦事，自然修舉，蓋小人多是有才底。或録云：『問：「天地生一世人，自足了一世用，但患人不能盡用天地之才，此其不能大治。若以今世論之，則人才之可數者，亦可見矣，果然足以致大治乎？」曰：「不然。人只是這箇人，若有聖賢出來，只它氣焰自薰蒸陶冶了無限人才，這箇自爭八九分。少間無狀者惡者自消爍，不敢使出，各求奮勵所長，而化爲好人矣。而今朝廷意思略轉，則天下之人便皆變動，況有大聖賢者出，是麼樣氣魄！那箇盡薰蒸了，小人自是不敢放出無狀；以其自私自利辦事之心而爲上之用，皆是有用之人矣。』】【略】

器遠問：『看聖人恁地維持紀綱，卻與有是非無利害之説有不相似者。』曰：『只爲人把利害之心去看聖人。若聖人爲治，終不成掃蕩紀綱，使天下自恁地頹壞廢弛，方喚做公天下之心！聖人只見得道理合恁地做。今有天下在這裏，須著去保守，須著有許多維持紀綱，這是決定著如此，不如此便不得，這只是箇緒是。』又問：『若如此説，則陳丈就事物上理會，也是合如此。』曰：『雖是合如此，只是無自家身已做本領，便不得。』又問：『事求可，功求成，亦是當如此？』曰：『只要去求可求成，便不是。聖人做事，那曾不要可，不要成！只是先從這裏理會去，卻不曾恁地計較成敗利害。如公所説，只是要去理會許多汩董了，方牽入這心來，卻不曾有從這裏流出在事物上底意思。』】【略】

凡事求可，功求成，取必於智謀之末，而不循天理之正者，非聖賢之道。

宋・魏天應《論學繩尺》卷三《〔宋〕王質〈堯仁如天論〉》　可使天下被聖人之仁，不可使天下知聖人之仁。被聖人之仁而知有聖人之仁，仁之小者也有方而可議也；被聖人之仁而不知有聖人之仁，仁之大者也，無迹而可名也。惟其無迹之可名，故安者自安，莫知其所以安；養者自養，莫知其所以養。斯仁也天也。天以仁覆萬物，而萬物未嘗以爲天之功；聖人以仁育天下，而天下未嘗以爲聖人之惠。非天無功聖人無惠也，功深而形不露，惠博而體不顯，是以蒙其功而不荷其功，受其惠而不感其惠。於此見聖人之仁與天爲一。堯仁如天，馬遷善論堯者也。天下之人有心者能識，當使有心而無所措其識；有目者能見，當使有目而無所措其見；有口者能議，當使有口而無所措其議。世之人君，其中孜孜然，其外戚戚然，惟恐天下之人心不識、目不見而口不議也，諄諄而告曰：吾施布帛振而之寒，彼將稱之曰仁也。然布帛窮而仁亦窮，聖人之仁，能使天下舉無寒，而天下終不知其爲聖人之布帛。又諄諄而告曰：吾發穀粟振而之飢，彼將稱之曰仁也。然穀粟窮而仁亦窮，聖人之仁，能使天下舉無饑，而天下終不知其爲聖人之穀粟。如是而後能無所窮，故曰聖人之仁天之仁也。今夫陽一噓而萬物生。方其未生也，有望乎陽也，既生矣，何有於陽？陰一吸而萬物成。方其未成也，有望乎陰也，既成矣，何有於陰？聖人之仁一施，而天下得其安，得其養。方其未安且養也，有望乎聖人之仁也，既安且養矣，何有於聖人之仁？夫惟萬物以爲天何有於我，

於以見天之仁爲甚深；天下以爲聖人何有於我，於以見聖人之仁爲甚博。何者？鳥棲於木，何有於木，鳥忘木也；魚遊於淵，何有於淵，魚忘淵也。萬物忘乎天天下，忘乎聖人。帝堯在上，作者曰日出而作，息者曰日入而息，彼以爲己之力也，而不知所以作，所以息者，帝堯之仁使之各得其職也。飲者曰鑿井而飲，食者曰耕田而食，彼以爲己之力也，不知所以飲，所以食者，帝堯之仁使之各遂其欲也。不惟當時之人莫之知，後世之人亦莫之知也。今考之《書》，禹一出而洪水乃平，堯無力也，仁果安在哉？稷一出而百穀乃播，堯無力也，仁果安在哉？推之而莫能窮其端，探之而莫能窮其狀，抑非堯之仁有似乎天也耶？能言之類，誰如於孔子，至論堯也，不能言其名而以『蕩蕩』稱之，蕩蕩者，大而不可測也。不能言其功而以『巍巍』稱之，巍巍者，高而不可量也。惟其文章則可擬議，故曰『煥乎其有文章』。文章堯之粗迹也，故可以指名；蕩蕩、巍巍，堯之至仁也，雖孔子亦不可窺測。【略】極萬有之大無以加乎天，極羣聖之大無以加乎堯，天也堯也，其相配也固宜。

又　卷八《〔宋〕陳傅良〈舜禹有天下而不與論〉》　不見天下之爲大者，其自視小者也。夫自一介而上，皆人之所役。役焉求之而弗遇者，況夫天下而有無故之獲哉！天下不可以無故得也，而儻然得之，則若必有以大過人者。嗚呼！吾視吾身誠有以大過於人而能得天下，則夫得天下者始可挾之以爲喜，固之以爲私。何者？其自視哆然大也，則視其所有，皆蓋世服人之具，則亦甚貴重愛惜也。知謂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之說焉。且夫堯授舜，舜授禹，誠非敢輕也，誠擇之、試之、詢之、卜之之悉而後與也。夫擇於斯，試於斯，詢且卜於斯，必無以易我者焉，而後上之人退然而遜之，下之人偃然而戴之，則夫所以崇高富貴我者，皆其善後之深計，而其所以奔走服役我者，亦其圖安之覬心也。反而觀我焉，彼皆利賴我者也，皆屬望我者也，則凡致乎此者誠吾能，而居乎此者誠吾宜，亦可以拱受而無愧，敢當而不懾。舜、禹也，一則曰吾不堪也，二則曰吾不堪也，吾無以異於人，而胡於我乎遜，而胡於我乎戴也？非望之福，有道之憂也；無窮之求，性分之累也。是故君固與之而固辭之，民固歸之而固逃之。嗚呼！夫其致之者可以爲吾能也，而顧曰吾憂，其居之者可以爲吾宜也，而顧曰吾累。河南陽城之避，悶然而不就；禹益之薦，汎乎而不齊，彼其視天下何眇乎其小也？其心固常常而曰『我何以有天下』云爾也。敕天以爲戒，非以患失也；敍功以爲歌，非以干譽也；賞罰以勸沮，非以立權也；禮樂以藩設，非以飾治也。吾職之不共，吾責之不塞，吾懼焉而已矣。故曰：其自視小者，不見天下之大爲大；其無係於物者，無我也。凡天下之人，簞食豆羹，抱關擊柝，皆可以驗匹夫匹婦之心。何也？惟我之爲快也，是故遭意外之幸者多盛氣，會適成之功者每德色。以舜禹之得天下，而始之以欲然，終之以欲然，是其胸中之藏，天地同量，盈之而益虛，過矣而已化，巍巍之道亦可想也。而好事者猶曰：舜臣瞽瞍，而禹德衰於傅子。

宋・佚名《十先生奧論注・前集》卷一《〔宋〕呂祖謙〈歷代聖君論・堯舜〉》　道離於天下，或者聖人爲之也，亦時之變爲之也。【略】人心懵然，中則無見也。不灼其影，昧者弗覩也。不烈其聲，瞶者弗聞也。洗心退藏者，聖人之分也。吉凶與民者，聖人之餘也。爲其餘而不及其分，聖人之心亦缺然也。是故《易》之書，爲憂世而作也。無所憂則不作也。嗟乎！彼文王、仲尼又何等時耶？吾固曰：『非聖人爲之也，亦時之變爲之也。』昔者堯以是道而傳之舜，則曰中。舜以是道而傳之禹，則亦曰中。中果何物耶？意者堯不免於强名，而舜不過於循襲也。夫强名以言道，循襲以語人，非意也，勢也。河、洛出矣，八卦具矣，而中之名未立也。雖然，言之可矣。堯之命，自中之外則無說，而舜則有曰人心、道心也，危微精一也。營營然若慮夫其擇之不精也，其語之者不詳也，其守之者不固也。繼而曰無稽之言勿聽也，弗詢之謀勿庸也。吁！强名而言中，亦既贅矣，而奚至於是哉？吾深悲夫舜之時不逮夫堯也。自堯、舜而有執中之說，精一之說，然後有『吾道一以貫之』之說，有喜怒哀樂未發之說，已而爲性善，性惡之說，爲善惡混之說，而道始益離矣。嗟乎！堯固憂乎後世之不知中也，而中之名立；舜固慮夫後世之失中也，而精一之說立。二說立，而後世之說卒以窮，吾又悲夫堯、舜之不得以歸乎天也。不特此也，九疇之錫，禹得之無說也，而箕子則反覆言之。未幾，漢儒得竊之，以文其誕，而皇極之道孤。向非箕子開其源，而漢儒何以承其流也？噫！彼箕子又何等時耶？吾固曰：『道離於天下，非聖人者爲之也，亦時之變爲之也。』【略】以酒而解酲，可也，惡酲而

去酒，不可也。吾獨悲夫聖人之不得以歸乎天也。

又《大禹》　聖人之舉事亦難乎其始也。曷難乎其始也？始者，終之的；而創者，述之表也。始者創之，終者述之，吾見創之者一線，而述之者滔天也。嗟乎！聖人則亦無心待天下來世而已矣，奈之何天下後世之不以無心待聖人也？【略】舜，聖人也。禹，亦聖人也。而有心乎哉！苗之不率，非一日也。在堯之時則然也，堯嘗一遏絶之矣，而苗不悟；舜嘗一分北之矣，而苗復不悟。然則堯、舜何汲汲於苗之悟也？悟不悟，無足介也。而鰥寡則有辭也，庶戮則無辜也，民棄則弗保也，堯、舜無心於苗而有心於民也。徂征之舉，蓋再悟之也。嗟乎！聖人其亦待苗以速化而示以無心之太過也歟？吾聞聖人無心也，以有心議聖人者，凡民也。奈之何其不以無心議之也？彼固謂揖遜之治，征伐則未見也。『都』、『俞』之化，誓師則未聞也。征伐未見，而見於舜；誓師未聞，而聞於禹。則是起戎者，舜先之；而召亂者，禹首之也。雖然，苗逆命猶可也，苗不逆命則舜之征也爲無名，禹之班也爲無功，而益之贊也爲不切矣。夫起戎而至於無名，召亂而至於無功，吾固悲夫聖人以無心之用，而得有心者之議也。嗟乎！聖人亦不計後世之議此也？夫有心於伐人者，其籌之必工也，其計之必審也。工而審焉者，故其勝必決，勝而必者功，巧於中人者之爲也。然則聖人固巧於中人也哉？聖人寧可以失師之名歸之已，而不忍中人以圖幸也。吾固曰：『聖人無心也，有心者之議不計也，吾亦不責有心者之議，而嘆聖人不幸而有苗也。』向使無苗則無征，無征則無誓，征誓之名不立，吾知舜可以遊乎堯之天，禹可以遊乎舜之天，而天下來世有心者之議，皆可以相忘於不可致詰之域矣。惜也，以舜、禹之無心，而不得以遂乎此也。是故自夫有舜之征，然後有胤侯之征、成湯之征、武王之征，雖征其所可征，然征之名此乎出也。自夫有禹之誓，然後有甘野之誓、鳴條之誓、孟津之誓，雖誓其所當誓，然誓之名此乎立也。舜、禹之心，夫豈以征誓而示後世也哉！吾固悲夫始者之一線，而終者之滔天也。吾固曰：『聖人無心也，有心者之議不計也，吾亦不責有心者之議，而嘆聖人不幸而有苗也。』

又《成湯》　以言乎人者，其出於季世之聖人也歟？蓋嘗讀《書》而至於湯，未嘗不悲湯之窮也。吾聞湯，聖人也。奚爲而至於是也？湯，居時之窮者也，居時之窮而不能變，則益窮也。夫窮則變，變則通，聖人之易也。而奚以累乎湯？吾不悲湯處時之窮，而悲湯無以示天下來世之窮也。《湯之誓》曰『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者，示民以不敢專之之辭也。又曰『汝曰：「我后不恤我衆，捨我穡事，而割正夏？」』示民以所未諭之辭也。又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者，責民以信，而督民以必信之辭也。嗟乎！動天下之兵而加諸天下之主，其迹誠逆也，其理誠悖也，而曰『予不敢專爾』，所未諭也。信之者賞，而違之者誅也。吁！迹逆而掩之以順，理悖而覆之以誠，如之何而冀民之孚也？吾固知非聖人之事也，而湯之心亦卒以不安。雖然，使湯安於其窮而不變，不可也；安而不變者，是助桀者也。放桀之罪，身罪也；助桀之罪，心罪也。身罪之罪其罪小，心罪之罪其罪大，小不可以易乎其大，而身不可以掩乎其心者。身罪而心非，後世或可以原心而定罪。身脱而心陷焉者，吾不知其罪之如何也。嗟乎！此湯之本心也，而難以告夫人。【略】吾固曰：『湯處時之窮者也。』雖然，此猶可也。《湯之慚》有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蓋憂無以釋後世之辭也。夫有所創而鑒其述焉者，難免也，而湯顧憂之。湯非爲武王伐紂者設也，爲千萬世聖人者設也。夫自加乎人之君，而憂其子孫加於人，是笑房、杜者之智也，非爲匹夫匹婦復讐者之爲也。過非桀也，心非湯也；罪非紂也，心非武也。援湯之言定桀之罪，按武之訓數紂之非，其禍不淺也。嗚呼！此湯所以終慚而不釋也。而《虺之誥》則曰：『王無慚，天之錫於王者然也，民之戴於王者然也，王之聲色則不邇也，貨利則不殖也，其寬仁是信也，其大德是昭也，王奚慚哉！』吁！《虺之誥》誠然也。湯然乎哉？吾固曰：『湯處時之窮，未窮也，而無以示天下來世之窮也，雖有百《虺之誥》，亦奚釋？』

又《文王》　人皆曰：『父王季而子武王者，文王可以無憂也。』予則曰：『無王季之父，無武王之子，無憂也；父而季也，子而武也，文王之所以深憂也。』何者？王季宜王而不王者也，武王宜王而未王者也。彼天下之人思其所不王而疑其所未王，文王之憂何如也？雖然是憂也，文王以爲憂也，易之他人，則非憂也，幸也。廣土衆民，君子欲之，人所同然也，而文王則顧以爲憂。嗟乎！文王之憂，其異乎人之心歟？

天下之生久矣，尊卑之分不可易也，而紂爲之君。夫紂，誠君也；文王，誠臣也。臣不可加乎其君者理也，而天下亦必知其王夫文王固宜王也，而文王之心，則以爲我奚王也？岐山之民，王之民也；江、漢之民，王之民也；東海、北海亦王之民也。無王則無岐，無江、漢，無東海、北海，而予奚得以君之也？今岐之民則曰：『是文王之仁也。』江、漢之民則曰：『是文王之化也。』東海、北海則曰：『是文王之善養老也。』嗟乎！我何有於天下而天下顧知有我也？已而虞、芮不質成於王而質成於我，昆夷不遣聘於王而遣聘於我，甚矣！文王其無以謝天下也。吾將有以率邠、岐之民，江、漢之民，東海、北海之民，與夫虞、芮之臣，昆夷之聘，而歸之王可也。是故羑裏之囚，人皆以爲文王之不幸也，而文王則以爲宜也。我無以取信於君，而得罪焉者宜也，君奚過哉？是故《易》之書爲明大分而作也。自夫文王安於羑裏之囚而不敢以過紂，明夷養晦，益堅事上之小心，然後天下皆曰：『文王，聖人也。』聖如文王而且不敢過紂，我何有哉？是以當時之人怨不至於叛，憤不至於激者，皆文王以身挽之也。雖然，文王固可以身挽之也，然文王能挽之於其身，而不能挽之於其子孫；能使其民之不叛，而不能使紂之必改；能遏《汝墳》之怨，而不能遏孟津之畢集；能率天下以事紂，而不能止牧野之投戈。是則文王之憂，至此而終不可釋也。吾固曰：『憂不在於文王者，深憂也；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尤文王之深憂也。』文王望道之心何如哉？惜也，文王有此心而不得以如其時也！

又《武王》　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也。一日無君者，固武王之憂，亦伯夷之憂也。武王憂今日之無君，而伯夷憂後世之無君，憂不同而君一也。吾嘗讀《泰誓》之書，未嘗不悲武王有無君之心也。然武王之無君，天下之有君也；武王得無君之非，而天下獲有君之幸。以己之非而幸易天下之幸，奚不可也？而伯夷則不之恕也。【略】湯之慚，夷之非，武王之光，虺之釋，皆同此憂也。無武之光，無虺之釋，則天下無善治；無夷之非，無湯之慚，則後世無寧君。吾固謂數聖賢者同乎其憂，不同乎一世，萬世之憂也。雖然，湯爲之而身慚，而武王則假於人者，何也？處武王之勢然也。文王蓋嘗有慚矣，非徒爲湯之慚，而且慚乎爲湯也。使武王而復慚焉，是視天下之無其主也，故武王任無君之非，而有伯夷非無君之責，使今日有得君之利，而後世無從亂之虞。嗟乎！武王之意亦深矣，而其迹則逆也，其理則悖也，而亦難以乎乎人。今觀數紂之辭則詳而明，誓衆之辭則曲而直，援文王之辭則大而著，意者明紂之罪，直取其心，而著文王之德，期以取信於天下而已。吁！以己之意而求以乎乎人，人亦既德矣，而況於援親之德，而强以說人，吾未始不爲武王病也。雖然，武王誠病也，文王之德天下皆知之，而亦何俟於予言？然不如是，則人無以取信於我也。【略】吾以是知武王之心也，不怨天，不尤人，不咎文考之過，不知當時之非，不避後世之議，以天下之責而萃於一己。天下何與於武王？而武王爲之若是力也，誠不忍視天下之病而自居其身以忠也，是以放牛歸馬爲天下也，散財發粟爲天下也，武王何與焉？吁！蓋至是而後見武王之心。昔者夫子序《洪範》之書，則曰：『武王勝商，殺紂，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者，大法也。訪大法於亡國之臣，吾固謂非武王則不訪，非箕子則莫陳也。而夫子則詳直而序之者，意者以謂可勝則勝，非求勝也；可殺則殺，非過殺也；可立則立，立之所以爲仁；可歸則歸，歸之所以爲義。而武王一以無心處之，斯其所以爲皇極之君也歟！吁！蓋至是而後益見武王之心。

又　卷五《［宋］陳傅良〈七聖論·堯舜〉》　風俗之變，聖人起之也，故夫聖人有所利於天下者，必有所病於天下。【略】聖人之初，蓋不急於立而震之也。茲非其材之不足於立而智之不足於慮也，如是可以治矣，則亦無好於有爲也。夫如是可以治矣，而好於有爲者皆起於愧其所不能而求工其難。聖人惟不求夫工也，則雖有所遲焉若畏，缺焉若偷，而弗以爲己愧。是聖人非惡夫成而固遲之也，而憂其成之速而弊也；非惡夫備而固缺之也，而憂其備之極而巧也。吾力足以成矣，足以備矣，而畢取焉以爲名，則風俗之變，巧日益滋，弊日益亟，而後之必有不可支者矣。惟己之快而後之人無繼者，聖人不爲也。故寧有屈於其名，而推其餘以及後人。【略】夫知其欺而縱之，不若未之知猶憚也；責之無辭而難之，則是苟有辭者莫得而詰之也已。然則宜去弗去，宜責弗責，亦奚以厲天下者？嗚呼！堯非不知其無以厲天下，或者將有以議己也；而犯人之議也弗恤，而且安之，唯憂天下之變而不敢震之也。一傳至舜，四凶之未誅，誅之；十六相之未舉，舉之。夫族大難擊，而新進者易疑。舜奮焉

擊人之難而進其所疑，動之以其所未嘗而收天下之權，而天下健其誅之之快而決其舉之之驟，而舜之法始詳於天下。噫！詳天下之法者，舜也，而斲天下之樸者，亦舜也。

又《大禹》　一聖人作，必有以勝乎古之人者矣。吁！愈作而愈勝，吾固憂其所終也。是故舜之勝堯，禹之勝舜，非舜、禹之美事也。時之及，聖人不能卻其來，則勢之積，雖聖人亦不可保其往也，則舜、禹亦不得以爲之也。後之聖人又有以勝之者矣，而天下之變，遂至於窮焉而無所歸。【略】天下之理，是非之相因，而成毀之相仍，故法不可以極，而弊常生於積美之後。民之初，混焉生、羣焉居而已。夫其混焉生、羣焉居，貴賤無別，而彼此不相爲用，甚逸而可樂也，則其戴聖人而君之者，非意也，勢也。唯其利也，而昏於其智之不察也；其害也，而窘於其材之不御也；其爭也，而紊於其謀之不決也。彼見夫聖人之不類也，而其智之足以察也，才之足以御也，謀之足以決也，則因聚而君之，以求其如是之欲而已；聖人者，亦供其如是之求而已。上之人初無所取於其下也，下之人初無所奉於其上也。夫上之人無所取乎其下，是無法也；下之人無所奉其上，是無禮也。後世聖人謂是不可以久也，於是乎有貢。嗚呼！自其貴賤之無等，彼此之不相爲用，至於上得以取其下，而下得以奉其上，則亦既詳矣。羽皮不如絲麻，絲麻不如衮冕佩玉，至其有衮冕佩玉，人始艱於自檢，且將放焉以惟安之求，則曰不如祖裼之適。夫絲麻雖質，民不病於寒，而衮冕佩玉之飾盛，民始病於禮。故凡近質者猶可措其未施之智，而盡飾者益滋其無已之情，是故人之情不可使之甚便，而君子之治亦難乎其無餘巧也。以無餘之利足甚便之欲，而天下之患日益。

又《成湯》　聖人而有所立也，猶懼其天下之變也。聖人而有所變，則亦趨天下而詐之也已矣。凡人之情，弗堪於尊卑貴賤之檢，恥役於人而樂於亡辨，未嘗不欲一決而逞也，而聖人爲之禮，爲之法。禮之可媿而法之可畏，故天下不忍犯君之尊，而憚其嚴。雖然，禁人已詳，而人情不自勝，猶懼其僭而至於簒，狎而至於無所忌也。而聖人又將易之而自肆乎其外，動天下之兵，加諸其天下之君，而曰：『吾亦以爲理。』吁！吾身禁之，吾身犯之，則天下蕩然弗顧，且至於大亂亡日矣。聖人憂焉，曰：道之在天下，覺之而信，愚之而尊。故爲之明，以易天下之見而道信；爲之幽，以難天下之知而道尊。信以行吾道之常，而尊以通吾道之變者也。心，吾知其明也；卿士，吾知其賢也；庶人，吾知其公也。索之冥冥，探之茫茫，而謂之卜者，果何取也？見獨而未孚，議搖而未固，心失其明，卿士失其賢，庶人失其公，卜一施焉，則獨者孚，搖者固。故心也、卿士也、庶人也爲之明，而卜也爲之幽，吾取焉而用。其自神之機而寓之曰天，天之說行，則斯民也動於其所不測，而安於今日之所未嘗，意其固然，而忘其前日之所不可。其見聖人也，天而不神，而見其君也，獨夫而不君，而後禮法可以無廢。吁！天之說，所以愚天下之耳目，而濟禮法之窮，而聖人病矣。【略】湯欲加其所不可加於天子而託之天，仲尼欲加其所不可加於諸侯而託之王。吁！吾是以爲聖人病也。

又《武王》　聖人之始爲天下也，同之而已矣，而未始震之也。其次則震之也已，而未始愚之也。又其次則愚之也矣，而未始媚之也。媚天下焉以利而厭其心，而幸其不叛，而聖人之術蓋至於治周而已窮。嗚呼！亦其風俗之世薄也。古者，君近民以寬，而民之待君以嚴，故聖人之治簡而直，安而無忌，天下之情亦愿而聽命，懽愉而無怨。是以堯、舜之於天下，取之不謝，捨之不請。儻然受之，當時不怪其無故之獲；悶然釋之，亦不尤其爲是苟異也。自商以來，上之人不固也，以懼，下之心未孚也，以疑。夫上日以懼，雖欲有專焉而不敢肆意以爲；下日以疑，則少有不慊於其中也已，族而竊議於其後。聖人遭風俗之會，亦因以其術維之而已。幸而便於治今，則雖欲留焉以資後人，亦不可得。【略】武王之所以偃兵而自疏其非忍，散財發粟以致其愛，多其文章，綢繆其禮樂，以調伏其怒，蓋皆治之以歡，揉之以柔，以鎮其靜，而滿足其無恥之俗之心。而其弊也則利而巧，雖歡之而不德也；文之而不慚，雖柔之而不情也。則雖有武王、周公者承之，天下且不可以復見，況乎其無武、王周公者承之也！

又《伊尹》　昔者，湯之仁，天下之德之者衆矣；桀之不仁，天下之讎之者亦衆矣。彼其德湯而讎桀也，則湯之興，天下必以爲是，而其伐桀，天下亦孰以爲非？雖然，或者是其所德而非其所讎，天下之心猶有疑也。何者？天下之人固有不忍恩湯以自便，而雖被桀之虐，必不敢怨焉者在也。且夫君臣之分甚明，而理亂者勢之常數，則幸國之釁而易其

君，又仁人之所不爲。豈有天下而無仁義之人，則湯之仁也，吾將以爲固然；桀之不仁，吾亦安之於無可奈何而已，必不忍德湯以叛君，不敢以桀弃而不之臣也。夫使天下之大，有一夫惻然乎湯之不忍歸，而惕然乎桀之不敢去，則聖人所不取。嗚呼！此伐夏之師所以至伊尹而定也，彼伊尹者，耕畎畝之中，以樂堯、舜之道者也。桀之暴也不加，湯之聖也不聞，彼其心何嘗利湯而病桀哉？湯三聘之，而悶然而應，薦之桀者五反，而衍然而適，則其心又非欲興湯而亡桀也。夫其不病之也，而非欲亡之也，而至於醜夏而不留；夫其不利之也，而又非欲興之也，而至於歸亳而不辭。然則桀誠不足以有天下，而天下果不可以無湯夫！而後向之不敢恃者以自決，而不忍者亦以安，而湯之伐桀，天下始晏然無疑。【略】微伊尹，雖湯亦無自信於天下也哉！周公之東征，邦人有艱之者，周公曰：『民獻有十夫爲之也。』而後邦人無異議。蓋嘗論之，以湯伐夏，猶假伊尹以信，以周公伐商，猶假十夫以信。故夫湯、周公有無心之實，而伊尹、十夫有無心之形與聲。徒實而形與聲不孚焉，而動天下之兵者，三代不爲也。嗚呼，而況乎其實之併亡也！

湯、武之師非不知後世之議己，而周公之過亦自知其不免也，然安於其議而不知顧，知其不免而卒不獲逃焉者，何也？湯、武、周公非嫌名也，吾身獲萬世之美名，而天下有不可一朝居之禍，茲固湯、武、周公所深憂也。是故寧以吾之不足而易天下之大利，而不敢以吾身之名而廢天下之安。是以湯之德寧有慚，武之樂寧未善，而周公亦安於其後之貶也。

又《周公》 武王之封武庚也，存商之仁也。固存商之仁也，亦安周之心也。以人之臣，虐其君而取其天下，雖盛德，民之不疑者蓋寡。而重棄其孤，翦焉其族而覆之祀，民心之疑不解矣。民疑而不解，天下不可居也，故夫封武庚，亦安周也。吾行仁而不失其自安之道，武王之計得矣，而周公從而殺之。周公之殺武庚，非武王之意也，聖人之爲，不如是其甚也。兄殺其弟，父殺其子，人則曰：吾固疑其弗利於商也，其號曰存之，而固將徐絶之也。武王之繼商，不情也，周公一誅而被武王不情之名，則周公之心豈安？嗚呼！周公之誅管叔，其何以謝天下歟？且管叔非叛周也，叛周公也，武庚則叛周也，非叛周公也。管叔之罪私，而武庚之禍大。蓋武庚蓄未逞之謀而發管、蔡之隙，管叔不勝其忿，以成武庚掎角之勢，則周公之致辟於武庚而寬管叔之誅也似可，何至於戕其兄？嗚呼！周公之誅管叔，其以謝天下也。武庚，叛也，管叔，亦叛也，周公而施於武庚，而置管叔，是情屈於親而法獨行於讎也。叛均而罰異，則天下偏周公之刑矣。偏周公之刑，則不情武王者，管叔不忍殺也，是故周公寧忍於管叔。夫周公而猶忍於管叔，則非甚於武庚矣。天下無甚周公之辟，而後無疑武王之心，故周公能以其身犯戕兄之不祥，亦不累其君父，以弗利商之謗。悲夫，其仁於君父也夫！昔者帝舜誅四凶人，而封其欲殺己之弟，而天下咸服。石碏殺州吁，而及其子厚，君子曰義。蓋象不濟四凶之惡，則舜可以私；厚與州吁之謀，則石碏不得不公也。由此觀之，管叔無連商之罪，則周公可以無誅。吁！管叔之無連商而可以無誅，周公欲也。雖然，吾亦悲周公之未有以處武庚者。

元・譚金孫《諸儒奥論策學統宗・前集》卷二《〔宋〕陳傅良〈文王論一〉》 天有力，故行健；地有力，故博載；日月有力，故運照而不息。洞矚幽眇，目之力也；聽別洪纖，耳之力也；握持運掉，手之力也；趯盪趣蹌，足之力也，以火鍊金則金精，以事煉心則心精。均曰神也，惟聖人能神其神，彼不能者，意雜之也。是以方寸之地，精之則爲靈明虚静之府，雜之則爲塵垢滓穢之囊。故心有兼人之力者，應對起居而不亂；力又倍者，喜怒哀樂而不亂；人又倍者，死生憂患而不亂。譬之甘泉、珍木，滌其源則益清，培其根則滋茂，此文王之純亦不已也。

又《〔宋〕陳傅良〈文王論二〉》 吾於《書》得聖人之人，於《易》得聖人之天。堯、舜之典直而大，湯、武之誓曲而重，伊尹之訓峻厲，周公之誥優柔。聖人之事，亦略盡矣。蓋至於《易》，然後喟然嘆曰：天下之難極於文王，文王之心見於《易》。古之聖人，迫之而後應，求之而後得者，吾聞之矣；迫之而愈不動，求之而愈不可得者，吾未之聞也，於此得文王之天。且天下之不能謝者時也，萬物之不能逆者數也。日之夕也暝，月之晦也魄，露之朝也晞，冰之春也泮，其時至，其數窮也，固也。彼天之雷，獨何爲其然耶？方一陽之復，五陰之剥也，以理推之，陰猶怙其盛而不卻以遜陽，陽有寖隆之勢而無忌於陰，剥復之交，則陰陽之相戰也。雷之擊，宜先於陰陽之戰，而乃伏其聲於杳冥無用之表，蟄跳踉叫號之物於不食不飲而不病以死之中，又進而臨，進而泰。凡

天地之間，風之披，雨之偃，形不能自緘，氣不能自秘，而雷猶偃然。【略】彼之數也宜出，此之時也宜入，天下之勢又方來而不容御，從而爲之，則於道虧，卻而不爲，則於民病。出入之交，必有受其傷者矣。犯出入之機而不傷，雖朋來也而可无咎，惟《易》之《復》也有之，故用其至神，伏其道而蟄其民，謝適至之時，而逆既窮之數。噫！禹不能避讒歌訟獄之歸，湯不能使後者之無怨。故禹而辭歸者弗受之也，則天下必以爲異；湯而後死者弗恤之也，則天下必以爲忍。夫使一人而有異禹之言，而後禹從而聽之，則人將以禹爲要己；使一人而有怨湯之言，而後湯從而爲之，則人將以湯爲要己。夫如是，則歸天下而不可以居。是故禹不敢忍而後天下安夏，湯不敢忍而後天下安商。周文王也，夷其明於虞芮質成之後，而避禹之所不能避；化汝墳之婦人，悲王室之如燬，而無異心，而使怨湯者無敢怨。避禹之所不能避，使怨湯者無敢怨，而没其身以臣於商。迫之而不能動，求之而愈不可得，而天下之民率立武王而君之，曰『西伯之子也』，而不曰『其要我也，其厲我也』。噫！禹、湯、猶人也，文王其天矣哉！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和説》　聖人未嘗無喜，天命有德，五服，五章是也。未嘗無樂，樂而不淫是也。孰知夫至喜無喜，天地變化草木蕃，聖人之至喜也。至怒無怒，鼓之以雷霆，聖人之至怒也。至哀無哀，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聖人之至哀也。至樂無樂，鳶飛魚躍，聖人之至樂也。又孰知夫樂天知命，哀之大者也。窮理盡性，樂之極者也。然則舉八元非喜也，誅四凶非怒也，號泣於天非哀也，被袗衣鼓琴非樂也。當理而已，當理則常也。何以謂之和？蓋和者，因喜怒哀樂中節而名之也。譬如陽并於陰則喜，陰毗於陽則怒，則亦二氣之失和也。聖人之心無私如天地，喜怒哀樂通四時，和氣沖融於上下之間，則天地安得不位，萬物安得不育，四時安得不序。若此者，皆和之致也。

朋黨論分部

論説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五《朋黨論》　夫朋黨之來遠矣，自堯舜時有之。八元、八凱，君子之黨也；四凶族，小人之黨也。惟堯以德充化臻，使不害政，故兩存之。惟舜以彰善明惡，慮其亂教，故兩辨之。由兹而下，君子常不勝於小人，是以理少而亂多也。夫君子直，小人諛，諛則順旨，直則逆耳。人君惡逆而好順，故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略】君天下者能踐斯言而行之，則朋黨辨矣，又何難破哉？且奇章全德而不免竄逐，贊皇忌刻，逢吉傾巧而終至大位，又誰咎哉？又誰咎哉？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一八《論朋黨疏》　如陛下待修等未易於初，則臣有稱道賢者之美；如其恩遇已移，則臣負朋黨之責矣。夫今世所謂朋黨，甚易辨也。陛下試以意所以進用者姓名詢於左右，曰：『某人爲某人稱譽。』必有對者曰：『此至公之論。』異日其人或以事見疏，又詢於左右，曰：『某人爲某人營救。』必有對者曰：『此朋黨之言。』昔之見用，此一臣也，今之見疏，亦此一臣也，其所稱譽與營救一也，然或謂之公論，或謂之朋黨。是則公論之與朋黨，常繫於上意，不繫於忠邪。此御臣之大弊也。臣既爲陛下建忠謀，豈復顧朋黨之責？但懼名以朋黨，則所陳之言不蒙見采。

《新五代史》卷三五《唐六臣傳論》　夫以國予人而自誇耀，及遂相之，此非小人，孰能爲也？漢、唐之末，舉其朝皆小人也，而其君子者何在哉！當漢之亡也，先以朋黨禁錮天下賢人君子，而立其朝者，皆小人也，然後漢從而亡。及唐之亡也，又先以朋黨盡殺朝廷之士，而其餘存者，皆庸懦不肖傾險之人也，然後唐從而亡。夫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必進朋黨之説；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者，必進朋黨之説；欲奪

國而與人者，必進朋黨之説。夫爲君子者，故嘗寡過，小人欲加之罪，則有可誣者，有不可誣者，不能遍及也。至欲舉天下之善，求其類而盡去之，惟指以爲朋黨耳。故其親戚故舊，謂之朋黨可也；交遊執友，謂之朋黨可也；宦學相同，謂之朋黨可也；門生故吏，謂之朋黨可也。是數者，皆其類也，皆善人也。故曰：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惟以朋黨罪之，則無免者矣。

夫善善之相樂，以其類同，此自然之理也。故聞善者必相稱譽，稱譽則謂之朋黨，得善者必相薦引，薦引則謂之朋黨，使人聞善不敢稱譽，人主之耳不聞有善於下矣，見善不敢薦，則人主之目不得見善人矣。善人日遠，而小人日進，則爲人主者，倀倀然誰與之圖治安之計哉？故曰：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者，必用朋黨之説也。一君子存，群小人雖眾，必有所忌，而有所不敢爲，惟空國而無君子，然後小人得肆志於無所不爲，則漢魏、唐梁之際是也。故曰：可奪國而予人者，由其國無君子。空國而無君子，由以朋黨而去之也。

宋·孫甫《唐史論斷》卷下《辯朋黨》 人君惡臣下朋黨者，以其植私而背公，欺聰明，竊威福，亂國政也。朋黨爲患如是，誠不可不防，然在辯之精爾。辯之不精，君子爲小人所陷矣。蓋君子、小人各有其徒，君子之徒以道合，小人之徒以利合。以道合者思濟其功，此同心於國事，非朋黨也；以利合者思濟其欲，此同心於私計，乃朋黨也。二者混殽並進，非明君曷易辯之？君不能辯，則君子爲小人所勝必矣。蓋君子之徒，見義則鋭意以進，誠其言，直其道，不能曲防非意之事。小人窺之，懼君子道行則不便於己，取疑似之迹讒之於君矣。君子被讒，又恥自辨，但守道自信而已。小人之徒不然，見利則詭計以進，巧其言，曲其意，復彌縫其隙，用心無所不至。勝於人，便於己，險薄邪佞皆可爲，所以常勝於君子也。君子、小人情狀如此，非君之明，曷能辨也？前代之君辨者少，而不辨者多，其事不能疏舉，直以唐之四事論之。君至明，則人不能誣人以朋黨；君雖明，爲情所惑，則不能察小人之黨，辨君子之不黨；君雖明而弱，雖辨君子小人，而不能制其黨；君明不足，雖察其有黨，而不能辨其情之輕重。【略】時房喬輩同心國事，知無不爲，瑀雖非小人，但以性剛躁，復多猜惑，妄言喬輩朋黨。太宗英明，方辨其事，不然數賢何以免責？不惟不免其責，且無以盡其才謀，助成治平之業矣。此所謂『君至明，則不能誣以朋黨』也。【略】夫以度、羣之大賢，視鑄之邪黨，如鸞皇之與蚊虻，人人可見，而憲宗惑之，蓋方務邪樂惡，惡忠而喜佞也。觀初用度、羣之意，非爲不明，一日昏惑至此，此所謂『君雖明，爲情所惑，則不能察小人之黨，辨君子之不黨』也。昭愍即位，其相李逢吉大植朋黨，明報録怨，排裴度，逐李紳，欺君沖幼，略無所憚。賴韋處厚不顧凶險氣燄，言度之大賢，雪紳之非辜。昭愍深信處厚之忠，許度復相，憫紳貶逐，然不能誅逢吉之姦黨，此所謂『君雖明而弱，雖辨君子、小人之徒，不能制其黨』也。至文宗辨德裕、宗閔之黨，大惡之。然觀二李之過似均，而情之輕重則異矣。宗閔未相，絶無功效著聞；任侍郎日，結女學士宋若憲，知樞密楊承和求作相，以此得之。及其出鎮也，又由訓、注復用。此德裕之賢，與宗閔不侔矣。又德裕所與者多才德之人，幾於不黨，但剛强之性好勝，所怨者不忘，所與者必進，以此不免朋黨之累，然此宗閔之姦，則情輕也。文宗但以其各有黨嫉之，不能辨其輕重之情，明已不足矣；又聽訓、注所譖，朝之善士多目爲二李黨而逐之，此所謂『君明不足，雖察其朋黨，而不能辨其情之輕重』也。夫太宗之明，爲人君者當法之；憲宗之惑，爲人君者當戒之；昭愍之弱，爲人君者當勉之；文宗之明不足，爲人君者當深思之。深思之術，尤在盡心焉。且有人言於君曰：『某人，朋黨也。』若其人道未信，功未明，君當詰之曰：『朋黨有何狀？』言者必曰：『相援以欺君也。』君又當詰之曰：『所欺者何事？』若陳所欺之事害於國，病於人，圖於利，其狀明白，此朋黨無疑，大則罪之，小則疏之宜矣。若言者不能陳害人圖利之狀，此乃誣人以朋黨，大則罪之，小則疏之亦宜矣。又或言者陳似是之狀，未甚明白，君當審其人與言者位不相逼乎，素無讎怨乎，何人以公議進，何人以權倖用，何人論議有補於國，何人才行有稱於時？復參驗他臣，而究其本末，則言者與被言之人，是非辨矣。人君能如是，臣下豈有朋黨之事？或曰：『何以能如此？』答曰：『在明與公。』或曰：『中智之主，性有所蔽，明與公安得兩盡也？』曰：『不聽左右偏言，則明矣；不以説意親之，不以忤意疏之，則明矣。事事明與公庶乎可至也。』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一《七事》 其間奮不顧身，孜孜於

國，獎善嫉惡，激濁揚清之人，尤被奸巧誣罔，例見排斥。故進一賢士，必曰朋黨相助；退一庸才，亦曰朋黨相嫉。遂使正人結舌，忠直息心，不敢公言是非，明示勸誡，此最爲國之大患也。夫聖明在上，未嘗聞有朋黨。朋黨之來，大抵起於衰闇。故漢之黨錮始安帝，而極於桓、靈；唐之朋黨由穆宗，而甚於文、武：是皆衰闇之際。以陛下用心圖治，功同堯、舜，詎可如漢、唐衰闇之際，而致有朋黨乎！斯乃臣下務相傾軋，自快其志，加諸其人，不顧破壞陛下事業者也。【略】願陛下端慮以臨下，推誠以格物，循名以核其實，因迹以照其心，使忠者、邪者情僞畢見，勿以朋黨爲意，則君子、小人區以別矣。

《歐陽修全集》卷一七《朋黨論》　臣聞朋黨之説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禄利也，所貪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疏，則反相賊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臣謂小人無朋，其暫爲朋者，僞也。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故爲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真朋，則天下治矣。【略】

夫前世之主，能使人人異心不爲朋，莫如紂；能禁絶善人爲朋，莫如漢獻帝；能誅戮清流之朋，莫如唐昭宗之世。然皆亂亡其國。更相稱美推讓而不自疑，莫如舜之二十二人，舜亦不疑而皆用之。然而後世不譏舜爲二十二人朋黨所欺，而稱舜爲聰明之聖者，以辨君子與小人也。周武之世，舉其國之臣三千人共爲一朋，自古爲朋之多且大莫如周。然周用此以興者，善人雖多而不厭也。夫興亡治亂之迹，爲人君者可以鑑矣。

又　卷一〇七《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　竊見自古小人讒害忠賢，其説不遠。欲廣陷良善，則不過指爲朋黨；欲動摇大臣，則必須誣以專權。其故何也？夫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尚在，則未爲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爲一二求瑕；惟有指以爲朋，則可一時盡逐。至如大臣已被知遇而蒙信任，則難以他事動摇，惟有專權，是上之所惡，故須此説，方可傾之。

宋・韓琦《韓魏公集》卷一六《乞别白朋黨奏》　竊以自古迄今，人臣在朝，有忠賢，有姦邪；有好公之人，有挾私之黨。既爲性之不同，則各以類而相附。大凡忠賢與好公之人，建一事，補一官，則必公其是非。蓋是者言是，非者言非，惟在於公，故政化可興而邦家是賴。此乃善者以類而進，不可謂朋黨。若姦邪與挾私之人，建一事，補一官，則必私其是非。蓋是者言非，非者言是，唯在於私，致使白黑不分，而上蔽主聽者，真所謂朋黨也。在聖君審而察之，決而行之，若有此等朋黨，必望陛下重加貶責，不可務寬。俾其忠賢與好公之人以類而進，姦邪與挾私之人以黨而退，則朝廷清明，朋黨自息也。若但行詔諭，未賜别白，臣恐天下搢紳自今而後，欲建一善事，稱一善人，必再三思之，曰：得無涉朋黨之迹乎？則中道而止矣。縱有忠義之人，不顧形迹，建一善事，稱一善人，若惡之者譖於上，曰『此朋黨之爲耳』，則善事與善人皆廢而不用矣。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七《朋黨論》　蓋黨，類也。人之德志萬殊，要其大致，兩端而已：不出於義，則出於不義。出於義，則義者之類，君子之黨也；出於不義，則不義者之類，小人之黨也。君子有黨而無比，故無適無莫，惟義之從，而不害物。小人有黨則比周，故忘公徇私，惟利之得，而惡直醜正。是故正邪不可並進，而朋黨在所察也。雖然，膏壤不能無稂莠，山林不能無樗櫟，治世不能無姦憸。要之，增收倍穫之田，良苗無稂莠之害；明堂路寢之材，杞梓無樗櫟之雜；光明盛大之世，君子無朋黨之患。何則？良農早辨而不使滋蔓，大匠精别而不使參錯，明主照知而不使封殖故也。【略】二三人者，片言援之，則寵以爵位；單辭卻之，則加以竄逐，至於熒惑舛誤而不自得，乃謂去此難於河北之盜，爲之慨然歎息，是不明、不審、不斷、不固之甚也。由驩兜、管蔡、上官牛李之事觀之，明主能消朋黨而已，不能使小人不爲也；小人能爲朋黨而已，不能使朋黨必立也。爲之在下，立之在上。人主進退予奪之權，不爲小人竊取以援己之類，而去異己者，則朋黨無自而立矣。然君子以公義相與，猶小人以私愛相暱，迹似而情不同。禹、稷、皋陶相先以官，蕭何、曹參相許以政，汲黯言事常先公孫，房喬決疑必引如晦。此君子之迹似爲黨者也。小人欲售其姦者，必託君子之事以熒惑世主。君子

進，必引君子而退小人；小人進，必引小人而退君子。故君子、小人之間，不可不察。君子、小人之辨雖微，然察之則得。以文宗之不睿，猶足以知宗閔深巧之情，而況明哲之君乎？是以人主貴察之明；既明矣，貴擇之審；既審矣，貴斷之果；既果矣，貴執之固。明則君子小人辨矣；審則取捨不失其所矣；果則所取必用，而所捨必去矣；固則用者必終，而去者不復取矣。四者備，而進退予奪之權不見竊於小人矣。下之爲黨者，雖重信如虞卿之厚魏齊，赴急如朱家之與季布，死交如齊楚魏之四豪，慕義如甘陵之南北部，亦將彫落潰散，而無所聚其類；又況俯仰聲勢，趨競錐刀，佻巧輕脆之人，又安得膠漆之約，金石之信，堅不可破，牢不可拔之勢，而爲國患哉？人主務明察以謹操而已。操柄不失，而朋黨消矣。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七一《朋黨論》 夫朋黨之患不專在唐，自古有之。【略】是則治亂之世，未嘗無朋黨。堯舜聰明，故能別白善惡，而德業昌明；桀紂昏亂，故不能區處是非，而邦家覆亡。由是言之，興亡不在朋黨，而在昏、明矣。【略】是以舜誅禹父而禹爲舜佐，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周公放蔡叔而封蔡仲，公之至也。夫宗閔、德裕雖爲朋黨，由文宗實使之。文宗嘗曰：『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殊不知羣臣爲朋黨，誰之過也？由是觀之，壞唐者，文宗之不明，宗閔、德裕不足專罪也。

宋・秦觀《淮海集》卷一三《進策・朋黨上》 臣聞朋黨者，君子小人所不免也。人主御羣臣之術，不務嫉朋黨，務辨邪正而已。邪正不辨而朋黨是嫉，則君子小人必至於兩廢，或至於兩存。君子小人兩廢兩存，則小人卒得志，而君子終受禍矣。何則？君子信道篤，自知明，不肯偷爲一切之計，小人投隙抵罅，無所不至也。【略】

《易》以陽爲君子，陰爲小人。一陽之生則爲復，復者，反本也。三陽用事則爲泰，泰者，亨通之時也。而五陽之極則爲夬，夬者，剛決柔也。以此見君子之道，必得其類，然後能勝小人也。一陰之生則爲姤，姤者，柔遇剛也。三陰用事則爲否，否者，閉塞之時也。而五陰之極則爲剝，剝者，窮上反下也。以此見小人之道，亦必得其類，然後能勝君子也。陰陽相與消長，而爲慘舒，爲生殺。君子小人相與勝負，而爲盛衰，爲治亂。然皆以其類也。臣故曰：朋黨者，君子小人所不免也。

堯之時有八元、八凱十六族者，君子之黨也。又有渾沌、窮奇、檮杌、饕餮四凶族者，小人之黨也。舜之佐堯有大功二十者，舉十六相，去四凶而已。不聞以其朋黨而兩廢之，亦不聞以其朋黨而兩存之也。臣故曰：人主御羣臣之術，不務嫉朋黨，務辨邪正而已。【略】

臣故曰：邪正不辨而朋黨是嫉。則君子小人必至於兩廢，或至於兩存。君子與小人兩廢兩存，則小人卒得志，君子終受禍矣。

又《朋黨下》 君子得時，則其類自至，數年之間，衆賢彈冠相繼而起，聚於本朝。夫衆賢聚於本朝，小人之所深不利也。是以日夜恟恟，作爲無當不根、眩惑誣罔之計，而朋黨之議起焉。臣聞比日以來，此風尤甚，漸不可長。自執政從官臺閣省寺之臣，凡被進用者，輒爲小人一切指以爲黨，又至於三君、八顧、八俊、八及、八厨之名，八關、十六子之號，巧爲標榜，公肆詆欺。一人名之於前，萬人實之於後。傳曰：『下輕其上爵，賤人圖柄臣，則國家搖動而人不靜也。』然則其可以不察歟？

臣聞慶曆中仁祖銳於求治，始用韓琦、富弼、范仲淹以爲執政從官，又擢尹洙、歐陽修、余靖、蔡襄之徒列於臺閣，小人不勝其憤，遂以朋黨之議陷之。琦、弼、仲淹等果皆罷去。【略】賴天子明聖，察見其事，琦、弼、仲淹等旋被召擢，復蒙器使，遂得成其功名。今所謂元老大儒，社稷之臣，想望風采而不可見者，皆當時所謂黨人者也。向使仁祖但惡朋黨之名，不求邪正之實，赫然震怒，斥而不反，則彼數人者，皆爲黨人而死耳，尚使後世想望風采而不可見耶？今日之勢，蓋亦無異於此。

臣願陛下觀易道消長之理，稽帝虞廢舉之事，鑑漢唐審聽之失，法仁祖察見之明，杜媒孽之端，室中傷之隙，求賢益急，用賢益堅，而信賢益篤，使姦邪情得而無所售其謀，讒佞氣索而無所啟其口。則今之所謂黨人者，後世必爲元老大儒社稷之臣者矣。

《蘇軾文集》卷四《續歐陽子朋黨論》 禍莫大於權之移人，而君莫危於國之有黨。有黨則必爭，爭則小人者必勝，而權之所歸也，君安得不危哉！何以言之？君子以道事君，人主必敬之而疏；小人唯予言而莫予違，人主必狎之而親。疏者易間，而親者難睽也。而君子者，不得志則奉身而退，樂道不仕。小人者，不得志則徼倖復用，唯怨之報。此其所以必

勝也。【略】

君子如嘉禾也，封殖之甚難，而去之甚易。小人如惡草也，不種而生，去之復蕃。世未有小人不除而治者也，然去之爲最難。斥其一則援之者衆，盡其類則衆之致怨也深。小者復用而肆威，大者得志而竊國。善人爲之掃地，世主爲之屏息。譬斷蛇不死，刺虎不斃，其傷人則愈多矣。齊田氏、魯季孫是已。齊、魯之執事，莫非田、季之黨也，歷數君不忘其誅，而卒之簡公弒，昭、哀失國。小人之黨，其不可除也如此。而漢黨錮之獄，唐白馬之禍，忠義之士，斥死無餘。君子之黨，其易盡也如此。使世主知易盡者之可戒，而不可除者之可懼，則有瘳矣。

且夫君子者，世無若是之多也。小人者，亦無若是之衆也。凡才智之士，銳於功名而嗜於進取者，隨所用耳。孔子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未必皆君子也。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卷一《周易上經上・泰》　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爲象。彙，類也。賢者以其類進而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唯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五六《賀門下李侍郎啟》　固曰有容所以大，無私謂之王，而惟危故能論心，非幾何以成務。且事有可否易辯，乃人有忠邪難分。則欲開大中，無忽近慮。疏豈皆異，同未必親。袁盎始議絳侯，後更獲助；鄭朋初通蕭傅，卒反見傷。若此實繁，胡可概視？察就義若渴之故，審應問如響之情。借曰比常好先，亦意隨必有事。造次啟沃，終始持循。顯則欲馬不敗羣，隱則欲木無藏蠹。公是若建，朋黨必消。如此而後，天下國家蒙遠猷，大夫卿士無遺患。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一《上哲宗論選舉》　臣竊以朝廷之事，宰執得以行之，臺諫得以言之，上下相維，彼此相制，以防私徇，以杜奸惑。祖宗以來，選任臺諫官，宰執不得干預，若有妨嫌，必須回避，所以存大公之道，立太平之基矣。近來除授多出於大臣，去取不緣於聖選，竊恐相爲朋黨，相爲比周，蔽人主之聰明，爲權臣之肘腋。茲事最大，實繫治體，國家安危之機，其要在此。臣欲乞今後臺諫官若有除授罷去，三省不得進擬，悉出宸衷批降指揮。所貴言路得人，消阿附之風，開忠讜之路。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一二《論朋黨之弊奏》　蓋有真朋黨而不能去，亦有非朋黨而不能辨者，此實治亂消長之機，不可不察也。東漢之衰，奸人先以黨事誅戮禁錮天下之賢者，而在朝皆小人也，故漢以之亡，此所謂非朋黨而不能辨者也。唐之季世，牛、李之徒，迭進相毀，巧構傾覆，而善人君子廢斥無餘，其所用者，皆庸鄙不肖也，故唐以之亂，此所謂真朋黨而不能去者也。蓋君子之進，則至公引類以報國；小人之進，則狥私立黨以固寵。雖世主深疾臣下之背公成朋，而小人窺見間隙，鄉原上意，閉匿其私，陽若可信，反指君子引類之公，以爲朋黨。黨之與類，相似而不同，是非虛實，間不容髮，辨之不早，遂生亂階，此正人所以常被誣，而小人所以常得志也。祖宗遠鑑歷代之弊，擇耳目之官，所以開衆正之路，塞羣枉之門。而日近士論稍有朋黨之迹，深恐姦人乘主上沖幼，陛下委任大臣之際，陰引邪慝，漸斥端士，孤朝廷之勢，而蔽人主之聰明，盜刑賞之柄，以快羣小之私意，此弊浸長，非國家之福也。臣願陛下深覽前史之戒，慎終如始，奬惜臺諫，以養多士敢言之氣，庶能破姦邪之謀，而消未形之變，天下幸甚。

宋・翟汝文《忠惠集》卷一《戒士大夫不爲朋黨詔》　某謂曲折而行可蹤迹也，其謂出公門入私門而無有外交也。蓋知誠身以事君爲忠，而豈以邀夫爵禄。嗚呼，其何修而可以至此乎！朕夕寐晨興，以稽若先王之憲，以訓廸在位，罔以側言亂度，罔以逸欲從己。躬率是道，以先士大夫，庶幾士大夫咸以名節自勵，形於四方，民有所視傚。而還觀之久，未始云獲也，朕愍然念之。豈朕躬教之辟，董正於爾在官者未信歟？將風俗未殄，而難可遽革歟？凡所爲爵禄勸勉者，不足以警動人歟？蓋先王所以勵世，不獨以慶賞刑威爲國，使人於慶賞刑威之外，有所愧恥而不爲。夫秉忠蹈義之士，朕之所嘉也，比周朋黨，朕所弗臧也。顧所爲拂朕之志，蹈於恥辱，則子大夫其無乃自棄不自好也歟！【略】苟盡公也，民懷之矣，況朕於爾所欲，顧有不察乎？繼自今，其祇若朕訓，以既乃

心。爾或不從朕言，其於爾躬有罰。

宋・李綱《梁谿集》卷三六《誡諭士大夫朋黨詔》 朕惟唐虞之世，皐陶、稷、契之臣，都俞吁咈於廟堂之上，更相稱譽，而無比周之操。百僚師師，盡其智能，以效官職，庶政惟和，萬邦咸寧。後世想望而不可跂及，朕甚慕之。肆朕纂紹丕圖，虛心以治，陟降厥士，法天地之無私，庶幾振起治功，同底於道。而執政大臣不能體朕之意，有所薦引，任爲己功。士大夫不明於事君之義者，因亦從而歸之，背公營私，附下罔上。人無賢否，進非其門，則極力以排；事無是非，建非其意，則騰口而議。茲風不息，浸成朋黨，豈社稷之福哉！比已簡其尤者，投之遠方，置之散地，以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者之戒。其自今以往，大臣毋以薦引人材衒鬻而市私恩，小臣毋以因其薦引阿附而忘公義。靖共爾位，壞植散羣，以聽予一人之作猷。其或不悛，邦有常刑，必罰無赦。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又 卷八一《論朋黨劄子》 臣以謂人主之所至惡者，朋黨也；小人之所以陷害善良者，朋黨也；爲國家患有不可勝言者，朋黨也。人主操天下之利勢，端居九重之中，惟恐人之相與朋比以爲欺罔，故曰其所至惡者朋黨也。君子汲引善類，以其彙征，而小人指爲朋黨，可使盡去，不爲己害，故曰所以陷害善良者朋黨也。黨錮之禍起而漢室以傾，牛、李之黨熾而唐室以微，故曰其爲患有不可勝言者朋黨也。【略】人主之德，剛健如天，光明如日，辨是非，察邪正，則小人道消，君子道長，愚智賢否各當其分，尚何朋黨之足患哉！臣竊見近年士人中尚有乘間投隙，造爲險詖之言，以惑陛下之聽者，一時名士皆指爲朋黨。賴陛下有以察之，不用其說，而善類得所依怙，剛明盛德可以無愧於仁祖矣。然小人之情，譬如穿窬之盜，稍失隄防，有隙可乘，則必復出爲惡。

又 一四三《朋黨論》 君子小人得位而立人之朝，則必各引其類以自助，此朋黨之所由興也。然而君子之類以道義親，小人之類以勢利合。君子爲國，正直而不撓；小人爲身，姦諛而取容。其判若白黑然，願人主勿之察耳。古人主知朋黨之爲患，而不知所以致此者，在君而不在臣。何哉？人主之所以處己者，其剛足以決柔，其明足以照姦，其誠足以興善，其中正足以觀天下，則君子進而小人退，所謂朋黨者蓋無有也。迨夫剛不足決而優柔不斷，明不足照而昏蔽可欺，誠不足與而有二三之德，中正不足勸而有偏陂之心，然後君子小人混淆雜揉，引類以相排，君子既指小人以爲朋黨，小人亦指君子以爲朋黨，人主苟惑而弗察，退君子而進小人，則禍亂階矣。【略】人主欲無朋黨之患，莫如自治。剛也、明也、誠也、中正也，皆自治之道也。《易》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欲無朋黨，非明可乎？《詩》曰：『太平之君子，至誠樂與，賢者共之。』所謂誠也。《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所謂中正也。率是道以照臨百官，而君子不進，小人不退，士大夫不環植而散羣，未之聞也。不能自治而欲分別朋黨之是非，譬猶燭鑑不明而欲辨妍媸，權衡不設而欲揣輕重，蓋亦難矣。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二《論朋黨劄子》 若好惡悖於正理，偏黨徇其私心，則不能蕩蕩如天之大，平平如天之明，失所謂大中至正之道矣。會歸其有極，大中至正之謂也。人君惟以大中至正之道照臨百官，無有愛惡，無有戚疏，一視同仁，則萬邦黎獻化上之德，亦將惟皇之極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烏有所謂朋黨者哉？蓋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薄海內外，無小無大，孰非吾之臣子？無賢無不肖，孰不欲媚於天子以求其所欲？此戴天履地者之常情也。然而後世乃有朋比之徒，結爲死黨，或至於相與欺君罔上而不顧者何哉？【略】今夫人主以甲爲朋黨也，方與乙共治之，惟乙之徒是與，惟甲之徒是惡；他日以乙爲朋黨也，則又與丙共治之，惟丙之徒是與，惟乙之徒是惡。乃至更出迭入，亦莫不然，此朋黨之弊所以至於牢不可破也。何則？利害有以怵之，彼慮其所終，則其勢不得不然耳。故臣嘗謂朋黨之名雖生於君子小人之相鬨，其實人君有以致之也。誠使王道明於上，善惡別白，仁賢不肖襲情，在位在野，各安其分，則朋黨何自而興乎？臣每聞聖訓，常自謂於物無心，有以見廣大之德，與天地合矣。然至於論臣下朋附之迹，則未免有彼此之間，臣故不避誅責，輒以是爲言也。願陛下垂日月之明，而惟君子小人是辨，鑑往代之失，而惟皇極之道是遵，賢則用之，豈曰彼之黨嘗所援引而必疑之哉？猥瑣無用則置之，豈曰彼之黨嘗所擯棄而必録之哉？若進若退，若取若捨，初無繫吝於其間，而必合天下之至公，此所謂皇極之道也。如是則君子之徒莫不以類進，而萃聚於朝，志同謀合，濟濟其和，而

天下之人方且胥慶以爲得人，雖有姦慝，不得厚誣以爲朋黨矣。凡以朝廷清明，君子小人之分素定，初無可疑故也。由是觀之，大中至正之道行，則朋黨不革而自消，是誠在我而已。

又 卷六《十一月二十五日進故事》 臣嘗竊謂朋黨之名實生於君子，而成於人君。何謂生於君子？蓋天下有正理，凡謂之君子，則必共由是理。故其出處論議，往往不謀而同，不約而合，則其立於人之朝也，亦豈有異趣哉？是以小人指以爲朋黨也。何謂成於人君？夫君子小人雜然相間於前，人君初不知其孰爲君子，孰爲小人，姑婾愞而兩成之。是以君子成君子之黨，小人成小人之黨，卒之憤惋切齒，而其牢終不可破，以致於敗壞國家，與之共亡而後已，是則人主之過也。何則？彼是此非之說，雖若難辨，要能察情觀事，以理揆之，則亦安所逃乎！今夫直道而事人，君子也，小人則以阿順爲愛君；本義而賤利，君子也，小人則以掊克爲敏於事。君子無所爭，難進而易退；小人固寵保位，一與人校，則必巧肆詆陷，期於勝而後已。以類推之，雖情僞萬態，而其大致然耳。人主爲虛其心而辨之於早，則君子小人得矣，不必致疑於黨也。若偲偲然以朋黨爲慮，則任賢不得不貳，去邪不得不疑，疑貳存於胸中，是使小人得以乘間抵隙，而衆君子不復容於朝矣。

宋・張守《毘陵集》卷五《經筵上殿時務劄子》 朋黨之禍尚矣。孔子曰『君子羣而不黨』，則君子固無黨也。然義理所尚，不謀而同，故聞善而相稱譽，見善而相薦引，未必有心而近於爲黨。唐虞九官，濟濟相遜，武王十亂，同心同德，帝王之盛節也。小人欲排陷君子，將一舉而盡去，之求其過而不得，則一指以爲黨耳。【略】漢之末以朋黨禁錮天下賢人君子，而立其朝者皆小人也，然後漢從而亡。唐之末又先以朋黨盡殺朝廷之士，而其從者皆庸懦傾險之人也，然後唐從而亡。所謂一言喪邦者如此，豈不痛哉！古者上以直道用人，故殛鯀而興禹，誅蔡叔而封蔡仲；下以直道自任，故祁奚舉其子，崔祐甫多除親舊，載在經史，號爲美談。況非父子親舊，而以其類逐之，曰朋黨，此何謂也？本朝慶曆之間，韓琦、范仲淹、杜衍、富弼輩嘗以爲黨而盡逐之矣；以至元祐之間，又以司馬光等命之曰姦黨而禁錮之矣。大抵人指以爲黨者多賢士，凡進朋黨之論，亦必痛懲而申儆之，此破朋黨之策也。

宋・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一三《朋黨》 言朋黨，不過曰君子，曰小人。自昔朋黨之興，小人未嘗不得其志，以取勝於君子，君子不勝，而受禍亦未嘗不酷。其故何哉？小人姦詐而多才，雖欲挾朋類以擯君子，苟其徒不繁，而力不足以必勝，則包藏禍心，徘徊而不發，嘯召挽引，多其援助，以俟巇隙之可投。故發必奇中，而未嘗不取勝。於君子者，直情徑行，不顧可否，必欲引衆小人，力與之角，而鮮儔寡與，勢常單弱爲難立。夫以直情特立之君子，抗姦詐羣輩之小人，雖庸夫亦知其必危，故一陷禍機，蕩無遺類，而受禍未嘗不酷。【略】人主必將慎察朋黨之邪正，使小人未衆而亟退，君子亟進而益多，則不可以不辨於早而戒其漸。不辨於早而戒其漸，則君子小人朋進而閧於前，將莫明其孰是孰非，而無可奈何。【略】臣嘗詳求當時朋黨之患，蓋起於李德裕、李宗閔、牛僧孺等。德裕固賢相，然宗閔、僧孺初亦奇才，有名於時，及黨與一分，遂相傾賣，至爲小人所不爲者，而流波浸滋，爲縉紳禍幾四十年。若楊嗣復、陳夷行、李珏、鄭覃輩豈皆小人哉？亦爲黨勢磨軋而已。夫其始也，皆非小人，及爲黨勢磨軋，則有互相魚肉之心。是君子與小人分黨者，理之常；則君子亦各自以其所親愛爲黨者，禍之大也。宗閔、僧孺同秉政，相唱和去異己者，德裕所善悉逐之，及德裕在相位，非其黨者皆不容於會昌中。使賢如白居易，猶懼斥不自安，固求致身散地，冀於遠害。德裕罷相，則凡德裕所薄，皆不次用之；至德裕之與，則雖草制不盡言，亦且貶黜。嗟夫，宰相之職，固將爲天子求人材而進之。士非天子所自識擢，則不以宰相進，何由登於朝而用於上？苟一相去位，門生故吏與所親愛，無論賢不肖，率以其類相次廢黜，否則自疑而引去。雖天子所自識擢之士，於罷相有一日雅，亦必見逐，曾不得少留於班列之下。夫人材由宰相進，雖未必皆賢，亦未必無奇能異士卓然可以資世者，類以朋黨廢不用，則人主雖有籲俊之心，安得而器使之？夫以一相去位，士坐朋黨廢者不知幾人，而又鼎軸之任，未幾輒易，則人材之沈滯閑散，可勝計耶？此人材常患乎乏使之因，而牛、李所以禍世者也？臣故曰：君子與小人分黨者，理之常；而君子亦各自以其所親愛爲黨者，禍之大。然則人主其可不念，而爲臣者可不戒哉！

宋・王禹偁《王著作集》卷二《應詔論事奏狀》 蓋朋黨之成破，係

於人君之取捨爾。苟文宗不以爲黨，則臣下孰從而成之？乃歎曰：『破河北賊易，破此黨難。』是未知夫黨之所以成，實生於文宗之疑心，而小人因此以成之耳。一有所疑，則親戚故舊謂之朋黨可也，交遊執友謂之朋黨可也，宦學相從謂之朋黨可也，門生故吏謂之朋黨可也。苟以是數者推之，孰非朋黨乎？又況近年以來，宰相數易，則人臣之立於朝，門户衆矣。排擊多門，同於大公，惟才是用，而無彼此之間，則盡善矣。此朋黨不可不消也。

又　卷三《納宰相劄子》　竊謂人君每惡朋黨，而人臣每成於朋黨。至於小人之傾君子也，亦必以朋黨而去之，蓋人主之於臣下，賢則進，否則退，初無心於其間也，故臣下之爲朋黨，未嘗不惡之也。人臣之執其政柄者，固非有意於爲朋黨也，然分別邪正，苟失於過甚，則不幸而近似之矣。而小人者乘此以中傷於君子，則必曰非其黨不用，故造爲疑似之謗以傾之，而君子往往以是去矣。伏惟執事以公忠直道，簡在上心，固無偏私矣。然近年以來，宰執數易，士大夫之立於朝者，門户衆矣。伏望執事排擊多門，同於大公，則人才短長皆不棄矣。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七《跋元祐黨籍事迹》　君子小人之所以異，邪正而已，然而邪正未易辨也。方其同朝雜處，君子既指小人爲邪，小人亦指君子爲邪。君子小人相鬨於其前，而小人常勝，君子常不勝。非它惟，特立獨行，危言覈論，上必期於致君，下必期於澤民，不然則釋位拂衣而去之，茲其所以常不勝也。而邪則反是，惟利之從，不顧是非利害，苟可以中主之欲，爲身之謀，以售其説，而保寵固位，無所不用其至，茲其所以常勝也。邪正之不並立尚矣。小人既得志，則思所以盡逐君子以快私忿。凡挺特不羣，剛方不屈，平時之議論稍異於己者，往往指以爲朋黨，草薙而禽獮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　（雍熙四年十二月庚寅朔）開封尹陳王元僖因上疏曰：『【略】爲邦本於任人，任人在乎公共，公共之道莫先於賞罰，斯政之柄也。苟賞罰匪當，即淑慝莫分，朝廷紀綱，漸致隳紊。必須公正之人，典掌衡軸，直躬敢言，以辨其得失，然後彝倫式序，庶務康濟。普開國舊老，得參帷幄，厚重有謀，忠誠言事，不苟求恩顧以全禄位，不私徇人情以邀名望，此真聖朝之良臣也。竊聞險巧之輩，朋黨比周，衆口嗷嗷，惡直醜正，恨不斥逐遐徼以快其心。何者？蓋慮陛下之再用也。然公讜之人，咸願陛下復委之以政事，啓沃君心，羽翼聖化，國有大事使謀之，朝有宏綱使舉之，四目未察使明之，四聰未至使達之。官人以材則無竊禄，致君以道則無苟容，賢愚洞分，玉石殊致，當使結朋黨以馳騖聲勢者氣索，縱巧佞以援引儕類者道消，沈冥廢滯得以進，名儒懿行得以顯，大政何患乎不舉，生民何患乎不康？匪踰期月之間，可臻清净之治。』

又　卷一四八　（慶曆四年夏四月）戊戌，上謂輔臣曰：『自昔小人多爲朋黨，亦有君子之黨乎？』范仲淹對曰：『臣在邊時，見好戰者自爲黨，而怯戰者亦自爲黨，其在朝廷，邪正之黨亦然，唯聖心所察爾。苟朋而爲善，於國家何害也？』

又　卷二三八　（熙寧五年九月丁未）彦博曰：『要服契丹，即先自治，當令人臣不爲朋黨。』安石曰：『小人乃爲朋黨，君子何須爲朋黨？言天事則有命，言人事則有義，義、命而已，何須爲朋黨？』彦博曰：『言有義、命者，未必知義、命。』安石曰：『君子、小人情狀亦易考。但誕謾無義理，前言不復於後，後言不掩於前，即是小人。忠信有義理，言可復，即是君子。若果是君子，即須同心。蓋國所以固，以有人，故曰「無競維人」。人所以强，以同心，故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即爲武王所勝；武王有亂臣三千，惟一心，即能勝紂，三千人一心，非爲朋黨也。高宗誡傅説：「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正乃辟。」高宗非教傅説爲朋黨。但同心爲義，即是武王所稱，高宗所誡；同心爲不義，即是朋黨。若共國不務同心，即國事何由成。』

又　卷四〇三　（元祐二年秋七月）乙丑，左司諫呂陶爲京西轉運副使，殿中侍御史上官均爲比部員外郎。先是，侍御史杜純、右司諫賈易等緣張舜民事劾陶，均面欺同列，而陶亦自請補外，上疏論朋黨曰：『嘗觀古之聖君賢臣相與圖治，能闢衆正之路，杜羣枉之門，功業隆而聲名著者，其術無他，在乎絶朋黨之患而已。朋黨之患，不止於忘國家之事，以私己自營，挾疑似之説，以養交固寵。其患乃在乎中傷忠直爾。忠者先傷，則凡懷忠者不容；直者先斥，則凡任直者不免。夫然後率天下之人爲不忠、不直，而相與共欺其君者，朋黨之患耳。

人君不患不能知治道，而患不能知朋黨；不患不能知朋黨，而患在不能去朋黨。昔者劉向論朋黨數千言，李德裕推廣其說，然二人者，卒爲朋黨所害。使人主能知其弊，則二人者，豈有不能自明之理哉？故曰患在不能知之也。【略】始失其制，終成其亂，雖欲痛治，勢所未可。故曰患在不能去之也。蓋人主所恃以治天下、服萬民者，公議也。朋黨作，則公議亡，人心無所賴，上下相狗，毀譽亂真，人主雖獨公其心於上，天下誰與同其是非憂樂哉？【略】

所以辨者，小則欲明一身之枉，大則欲救天下之害也。【略】

夫朋黨之人，寄佞於忠，託姦於直，濟之以智，成之以敢，不可不察也。』

又　卷四二七　（元祐四年五月丙戌）純仁【略】又奏：『【略】竊以朋黨之起，蓋因趨向異同。同我者謂之正人，異我者疑爲邪黨。既惡其異我，則逆耳之言難至；既喜其同我，則迎合之佞日親。以至真偽莫知，賢愚倒置，國家之患，何莫由斯？至如王安石自負學術，即非全無知識，止因喜同惡異，遂至黑白不分，引呂惠卿爲大儒，黜司馬光爲異黨。至今風俗猶以觀望爲能，後來柄臣固合永爲殷鑑。』

又　卷四四一　（元祐五年夏四月）燾又言：『朋黨起而國政傾，蒙蔽作而主聽壅，强悍容而君道失。此三者，有天下之大患。自古人主莫不以爲憂，而終少辨者，人臣莫不以爲戒，而或自蹈之。此三者之患，臣恐未銷於今日也，臣竊懼之。伏願陛下持大公以照之，守至正以治之，每於政事之間，常加意以察其深微，使朋黨不能快其謀，蒙蔽不能行其私，强悍知懼而自戢。然則主威可立而國勢以强，中士無幸進朋邪之心，正臣有不懈匪躬之節。』

又　卷四九二　（紹聖四年冬十月）壬寅，御批權吏部尚書兼侍讀邢恕爲御史中丞。【略】時章惇與蔡卞已不咸，恕即上疏論朋黨，曰：『【略】蓋古今人主，常患羣臣分朋黨，則惟欲人之親己而爲我用也，如此，則雖君子也，中立不倚，不我親者必疏斥。雖小人也，出死力爲己用者，必薦進。由此公家之務日廢不講，政事因循，利者不興，而害者不去，君子小人雜進，而賢不肖混淆，天下不漸入於衰亂者，未之有也。此朋黨所以能敗人之國，而世主常疾之也。雖然，世主常疾朋黨矣，而朝廷之上，常不免有朋黨者，無術以破之故也。凡朋黨所以成者，以其所愛，雖不肖得以私進之；所惡，雖賢得以私退之。由此能鼓動人情，使之歸己，此朋黨之所以成也。伏惟明主深察《洪範》、范雎之言，使威福予奪足爲臣下之利害者，皆自己出，則人人砥節向公，惟事君而已，豈復肯附執政大臣爲朋黨哉？執政大臣雖欲植朋黨，豈可得哉？朋黨破散，人心專一，無他營爲，悉意公家，則政事修舉，利日興，害日去，而天下治安，子孫長久，此不誣矣。』

宋・史浩《鄮峰真隱漫録》卷一〇《論朋黨記所得聖語》　淳熙五年五月七日【略】上曰：『宰相豈當有朋黨，人主亦不當以朋黨名臣下。既已名其爲黨，彼安得不結爲朋黨？朕但取賢者用，否則去之，且如葉衡既去，人以王正己爲其黨，朕固留之，以王正己雖衡所引，其人自賢，則知朕不以朋黨待臣下也。』臣浩奏：『陛下此心如止水，如明鏡，賢否皆不得遁，故奸邪不敢名正人以朋黨。漢黨錮、唐白馬之禍，皆人君不明，爲羣邪所惑，遂致於此。【略】』十一日，臣浩等進呈七日宣諭聖語論朋黨事，上曰：『【略】朋黨本不難去，若人主灼知賢否所在，唯賢是進，惟不肖是退，弗問其他，則黨論自消。漢唐末世朋黨皆數十年不能解，以至禍亂，朕嘗嘆之。其患盡在人君之無學，所以聽納之不明也。若能公是公非，惟理適從，何朋黨之有哉！使胸中有詩書，有古今，則朋黨何從而起？』【略】臣浩奏：『用人惟論賢否，則自無朋黨。如唐牛李之事，後之人謂德裕之黨多君子，宗閔之黨多小人。然德裕之黨，豈無白敏中之傾險？宗閔之黨，豈無周墀之直諒？但於兩黨中用賢者，黜不肖者，則其黨自破。聖論深切，誠古今不易之寶訓。』【略】上曰：『漢唐朋黨之論，大抵皆由主聽不明，其原始於時君不好學。』【略】十八日，臣浩等進呈七月十一日聖語，上曰：『前世朋黨之興，盡由人主偏聽。及黨論既成，亦墮其中，混而爲一。朕故推究源流，以立此論，卿等記録詳矣。朕觀漢唐之末，時君心術不明，又偏聽是非，故奸臣得投其隙以立黨與，遂成禍亂，甚可憐也。』【略】上又曰：『君子羣而不黨，和而不同。賢者自然以類聚，雖曰羣曰和，然自有不黨不同之處，豈皆可指以爲朋黨邪？』臣浩奏：『堯、舜在位，九官相遜；文、武傳國，十亂同心。謂之朋黨，可乎？臣等不肖，方相與同心輔政，事有是非可否，往復評議，

各無纖芥形迹，庶幾仰稱陛下無偏無黨之治。』臣雄奏：『人主之聽倘有所偏，卽所偏之處，臣下必從而趨附之，則黨與遂成。陛下謂朋黨盡由偏聽，可謂深切著明。』臣成大奏：『陛下聖謨正大，可以頒示臣庶，使皆知天子不以朋黨待天下之士，則孰不精白一心，以承休德？此誠希世之遇。至謂黨論之起，盡由人主偏聽有以致之，則自古敗亂皆人主有以自取，未可悉歸之天。』上曰：『朋黨之論不立，則士大夫可以安心營職，無他顧慮。至於治亂禍福，乃有不可盡言者。蓋國之將興，則有所謂天祐其衷，否則有所謂天奪其魄。天人之際，甚可畏哉！』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七六《〔宋〕王存〈上哲宗乞明論朋黨所在〉》　蓋朋黨者，附下罔上，紛亂邪正，眩惑視聽，陰爲奸利，此人臣之巨蠹而世主所深惡也。今蒙宣諭近日朝廷朋黨，未審聖意謂庶官近侍邪？抑謂執政之臣？必是察見實狀，亦當明諭中外，厚加譴黜。蓋執政之臣同心同德，乃克濟務。若審知有挾邪朋比之人，不可一日使居此位。居此位者，須待以不疑，若懷疑心，則必有小人造作飛語，乘間而進者。倘陛下涵容不欲暴露，而執事被疑，各懷形迹，其害陛下聖政爲不細矣。臣蒙被拔擢，使預機政，雖甚愚鄙，然粗識爲臣去就之節，固無貪戀祿位之心。所以夙夜黽勉，欲效其區區者，誠荷陛下不次之遇，思有以補報萬一。是以心有所懷，不敢嘿嘿。伏望聖慈因延和殿奏對，明諭臣等以朋黨所在，使得循省。如臣迹狀有涉於此，願從竄黜，以肅在位。

又　《〔宋〕余應求〈上欽宗論朋黨宜辨之於早〉》　臣謂君子小人，其勢不兩立，猶如冰炭薰蕕之不可並也。故君子得位則斥小人，小人得路則排君子，勢之必然，無足怪也。唯明君能辨其人爲賢爲不肖，其事爲公爲私，其言爲實爲誣，其心爲忠爲邪，則君子小人自判，而朋黨不足患矣。文宗暗君也，不知察此而患不能去之，豈不謬哉！國家自元祐、紹聖以來，起朋黨之論幾四十年，然猶假政事之異同以名之也。近歲尤甚，不問人之賢否，功罪何如，凡爲孰政所引用者皆指爲某黨，故有蔡黨、王黨之目，更相非毀，迭爲進退，不復顧國家之大體，唯恐其黨之不進也。又其甚者，蔡京一門，父兄子弟之間，自分黨與，果何理哉？此弊不除，爲患甚大。陛下稟英睿之姿，奮剛斷辨，忠邪進，賢退不肖，必無疑貳。此君子道長而小人退聽之時也。自今羣臣誰敢爲黨者？然而考之師言，揆之物情，咸謂一二新進大臣，與前此用事者議論不能無不協，趨向不能無少異，已有分爭之語，睽間之迹。浸浸不已，怨隙日深，非特不能用心輔陛下惟新之政，臣恐小人之黨日盛，而君子獨立寡助，朋黨之禍又甚於前矣。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八《與留丞相書》　至如朋黨之論，則前記所陳有未究者，致煩鐫喻，至於勤縷。三復愧悚，不知所言。章、蔡之禍，誠如尊命，但忠賢奔播至於如此，推本其原，蓋自有在。而九年之間，黜幽陟明，培固根本，其效見於靖康、建炎之際者，民到於今賴之，又自有不可誣者。若其無此，而元豐、紹聖便相傳襲，則後日之禍，豈但若此而已哉？前輩有論嘉祐、元豐兼收並用異趣之人，故當時朋黨之禍不至於朝廷者，世多以爲名言。熹嘗謂此乃不得已之論，以爲與其偏用小人而盡棄君子，不若如是之猶爲愈耳。非以爲君子不可專任，小人不可盡去，而此舉真可爲萬世法也。使當時盡用韓、富之徒而并絀王、蔡之屬，則其所以卒就慶曆之宏規，盡革熙寧之秕政者，豈不盡美而盡善乎？後之覽者得其言而不得其心，知退守其所爲不得已之論，而不知進求其盡美盡善之策，是以國論日卑，而天下之勢卒至於委靡而不振，此可悲也。至如元祐，則其失在於徒知異己者之非君子，而不知同己者之未必非小人，是以患生於腹心之間，卒以助成讎敵之勢，亦非獨章、蔡之能爲己禍也。然則元祐之失，乃在於分別之未精，而丞相以爲太甚，熹竊有所未喻也。是以知言知人，聖有明誡，區區已效於前矣，深願丞相之加之意也。抑又聞之，天下事勢有消長賓主之不同，以《易》而言，方其復而長也，一陽爲主於下，而五陰莫之能遏。及其遇而消也，五龍夭矯於上，而不足以當一陰羸豕蹢躅之孚，甚可畏也。丞相觀於今日之勢孰爲主而方長乎？孰爲客而方消乎？孰能制人而孰爲制於人者乎？於是焉而汲汲乎以求天下之賢以自助，使之更進迭入，日陳安危治亂之明戒，以開上心，排抑陰邪，無使主勢小傾而陷入其黨，尚恐後時而無及於事，不精而未免有失，亦何遽至預憂其分別太甚而爲異日之患乎？

又　卷九五上《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　公奏：『自古小人傾陷君子，莫不以朋黨爲言。夫君子引其類而進，志在於天下國家而已。其道同，故其所趨向亦同，曾何朋黨之有？惟小人則不

然，更相推引，本圖利禄，詭詐之蹤，莫可迹究。故或爲小異以彌縫其事，或内外符合以信實其言。人主於此何所決擇而可哉？則亦在夫原其用心而已矣。臣嘗考《泰》之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而象以爲志在外，蓋言其志在天下國家，非爲身故也。《否》之初九「拔茅茹以其彙，貞」，而象以爲志在君，則君子連類而退，蓋將以行善道而未始忘憂國愛君之心焉。觀二爻之義而考其用心，則朋黨之論可以不攻而自破矣。臣又觀否泰之理起於人君一心之微，而利害及於天下百姓。方其一念之正，其晝爲陽，泰自是而起矣。一念之不正，其晝爲陰，否自是而起矣。然而《泰》之上六，三陰已盡，復變爲陽，則小人在外而泰之所由以生焉。當今時適艱難，民墜塗炭，陛下若能日新其德，正厥心於上，臣知其將可以致泰矣。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二　臣留正等曰：『【略】朋黨之爲天下患，其原甚長，其宋甚酷。君子憂世者，爭爲辨析以解人主之惑。其説亦甚衆，區區然曰如是而爲黨，如是而非黨，如是而爲君子之黨，如是而爲小人之黨。凡此皆展轉致辨於朋黨之中，非能超然獨觀諸其表也。壽皇論朋黨不難破，不必問其人，但是是非非，惟理之所在而已。其宅心甚平，其操術甚約，非聰明不惑、正大、無私能爲是言乎？大抵朝廷不當有朋黨之論，而人主不當有嫉惡朋黨之心。蓋朋黨之所由起，端緒固不一，要之常自小人唱爲此名以加君子。【略】然則黨論方興之際，人主惟理之從。朝廷之所選擢，之所貶黜，初不必問其誰黨之人也。揆諸理而是則取之，非則去之。是非昭明，人心自孚，忠賢雍遝，憸佞屏伏，綱紀畢正，朝野大和，而黨論亦且消矣。苟惟惡其爲黨，則意向一移，是非易位。況小人善爲深詭以自託於孤立無助之迹，而君子見善如己有，必樂傳譽，知賢不敢蔽，必加汲引，愛君憂國惟正是徇，議論又往往多同，則其形似皆黨矣。人主於是盡厭棄之，不幾於舉國家賞罰予奪之柄，而爲小人空善類之用乎。

又　卷五九　臣留正等曰：『朋黨者，君子小人所不能免也，特在夫人君有以辨其邪正而已。邪正一辨，而小人始不能以勝君子矣。不然則根聯固結，其禍豈可勝既哉。【略】於主聽之不聰，真可謂知言之要者也。』

《楊萬里集》卷六九《己酉自筠州赴行在奏事十月初三日上殿第一劄子》　臣聞天下有無形之禍，僭非權臣而僭於權臣，擾非盜賊而擾於盜賊，强非夷狄而强於夷狄，其惟朋黨之論乎？蓋欲激人主之怒莫如黨論，欲盡逐天下之君子莫如黨論，欲盡空天下之人才莫如黨論。族親黨也，交游黨也，薦引黨也。欲陷一士止於一士而矣，至舉而名之以黨，則族親也、交遊也、所薦引也，可一網而盡矣。漢之黨錮，唐之牛李是也。本朝仁宗之世，始於宰臣吕夷簡與諫官范仲淹交論上前，遂出仲淹，而諫官高若訥盡指歐陽修、尹洙之徒爲仲淹之黨，一切貶逐。未幾仁宗感悟，大用仲淹而召用修與洙。不惟黨禍遂息而已，至於與仁宗同致慶曆之治者，乃前日所謂黨人者也。其後紹聖、崇、觀之間，宰臣章子厚、蔡京盡指司馬光、蘇軾之徒，凡元祐之忠臣義士三百餘人，目爲姦黨，斥逐禁錮，死徙殆盡。君子盡逐，小人滿朝，馴致靖康之變。黨人則一空矣，國家之福何如哉！臣竊觀近日以來，朋黨之論何其紛如也！有所謂甲宰相之黨，有所謂乙宰相之黨，有所謂甲州之黨，有所謂乙州之黨，有所謂道學之黨，有所謂非道學之黨，是何朋黨之多歟！且天下士大夫孰不由宰相而進者？進以甲宰相，一日甲罷，則盡指甲之人以爲甲之黨而盡逐之；進以乙宰相，一日乙罷，則又盡指乙之人以爲乙之黨而盡逐之。若夫甲州之士，乙州之士，道學之士，非道學之士，好惡殊而嚮背異，則相攻相擯莫不皆然。黨論一興，臣恐其端發於士大夫，而其禍及於天下國家。前事已然矣，可不懼哉！臣願陛下建皇極於聖心，酌大公於天下。公聽並觀，壞植散羣，曰賢者，曰才者，曰忠正者，曰君子者從而用之，勿問其某黨某黨也。曰不肖者，曰不才者，曰邪佞者，曰小人者從而廢之，勿問其某黨某黨也。在廷之臣有復陳黨論於前者，取其尤者而斥之，聲其罪於天下，則黨論不攻而自破矣。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〇《論道學朋黨》　夫道者天下之所常行，學者士君子之所當務。秦漢而下，斯道不明。誦説相夸，去本彌遠。國家累聖傳授，敦尚斯文，教風聿興，名儒間出，講明經術，究極精微，然後語道者不涉於異端，爲學者不至於無用。恭惟陛下天縱聖性，帝學高妙。體斯道於己，安而行之，賞不輕予，刑不遽施，寬猛相濟，無有駭政，執中之傳也。喜怒不私，嗜好不聞，隆寬盡下，有言必從，克己之仁也。雖雝在宫，臨朝尊嚴，清閒之燕，不見惰容，謹獨之戒也。清心省事，湛然

凝靜，物來斯應，無所適莫，正心誠意之學也。凡前儒講貫發明之大端，惟是數者，而陛下兼而有之。臣愚何足以測識？然青天白日，孰不知仰？而士大夫之議論則有可疑者，臣竊惑焉。比年以來，曰執中，曰克己，曰謹獨，曰正心誠意，往往有所諱而不敢言。人主躬行此道於上，而士大夫反諱言於下。試考之十數年間，章奏無慮千萬，未聞以一語及此，而又相戒以毋言。【略】故凡士之端謹好修，談論經禮者，一切指之以爲道學。小則譏笑，大則折辱，又甚則疾之如讎。士之遭此者，其間蓋亦有以自取，然而俱爲士夫，由學以進，所謂同是堯舜，同非桀紂，而何相疾之甚也？臣嘗讀《大雅》之詩曰：『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詩人之意，蓋曰厲階之梗由夫好競者之爲之也。使士大夫操心無競，則何自而至此耶？【略】故嘗以爲近習之排士夫，非衰季之世無此，若士夫之自相排，雖盛時亦不能無之。漢之黨錮，權在宦官，乘主之昏而肆爲之，無足怪者。若唐之朋黨，元祐之黨籍，則士夫自相傾軋，使人主莫知適從，爲害尤甚。蓋惟人主能用中，然後可以消弭於未然，而使天下不至於甚弊。惟士大夫能無競，然後可以衆賢和於朝，而使國家不生於厲階。今陛下執其兩端，而用其中，自不應過慮。而察士大夫之間，未能無競，向者猶止以虛言相譏訶，而近者頗有其迹矣。臣愚欲望睿慈明詔中外，咸推無競之心，勿徇一偏之見。精白一義，以承明主之休德。臣前所過慮，自可以消弭於冥冥之中。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二〇《文林郎前祕書省正字周君南仲墓誌銘》

君名南，字南仲。【略】其最切於世論者曰：『陛下聰明爲小人蔽蒙甚有三：一曰道學，二曰朋黨，三曰皇極。夫仁義禮樂，是爲道；問辯講習，是爲學；人有不知學，學有不聞道，皆棄材也。古人同天下而爲善，故得謂之道學，名之至美者也。小夫譖人，不能爲善而惡其異己，於是反而攻之，而曰「此天下之惡名也」。陛下入其說，而抱材負學之士以道學棄之矣。惡名既立，爭爲畏避，遷就迎合，掃迹滅影，不勝衆矣。小夫譖人猶不已，又取其不應和、少罵譏者，亦例嫌之曰，「我則彼毀，爾奚默焉！是與道學相爲黨爾。」陛下又入其說，而中立不倚之士以朋黨不用矣。舉國中之士，不陷於道學，則困於朋黨矣。唯其不能可否而自爲智，無所執守而自爲賢，然後竊箕子公平正直之說，爲庸人自便之地，而「建皇極」之論起矣。夫箕子所謂「有爲、有猷、有守」，是有材、有道、有操執之人也；「汝則念之」，斯須不可忘也；「不協於極」而亦「受之」，謂其雖有偏而終有用，亦當收拾而成就之也。今所謂道學、朋黨者，正皇極所用之人也，奈何棄天下之有材、有道、有操執者，取其庸人外若無過、中實姦罔者而用之，而謂之「建皇極」哉？其故無他，闇冗適尊異，凡庸當奮興，天下之大禍，始於道學而終於皇極矣。』

宋・陳耆卿《篔窗集》卷一《朋黨論》

和近於同，然和有安輯之意焉，同則迎合而已爾。周近於比，然周有普徧之意焉，比則阿黨而已爾。【略】聖人非惡於同與比也，惡其苟也。夫均爲同與比，而所以爲同與比者不齊焉，是故同於門則无咎，同於郊則无悔，而同於宗則吝，比自內則正吉，外比之亦正吉，而比之无首則凶，然則同與比未可盡黜也。【略】天下不以四岳爲同且比，亦不以召公爲不能同且比。夫以岳比鯀誠不可也，以召公比周公，何不可者，而莫之比，何也？至後世而朋黨之事起，小則亡身，而甚則亡其國，其所謂同與比者，非復雍乎《大易》之所許而已，純乎《魯論》之所嫉矣。無望其爲周公、召公，而視四岳之與鯀，又大有逕庭矣。吾不知曰同、曰比、曰朋黨，是三者，其果異邪？抑名異而實相近邪？由後世觀之，朋黨非矣。而前輩又曰：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但當去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真朋。此又何也？日者抗疏之臣，憫士大夫心術議論之偏，而預爲吾國之慮，亟聞宸庶，求風厲一新之，且曰讎隙既開，將成黨與。至哉，斯言！蓋欲折木於萌芽，而障隄於涓滴也。然吾有疑焉，所惡於黨與者，謂其各務立異以求勝也。然事難苟異，亦難苟同，今將絶其立異之私，則必流爲苟同之習。異，則一是一非，猶有擇焉；同，則無是無非，愈難執焉。夫至理如圓鏡，其不明者有以翳之也，去其翳則明矣。然則所以爲至理之翳者，非私乎？但絶其私，而毋較其異同，庶幾與古聖賢之言合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庚午）

殿中侍御史常同【略】又奏：『邇者輔臣不公，招致物議。望訓諭近弼，各推公心，共濟國事，破朋黨之隙，去自用之隘，勿以私怨而抑實材，勿以異己而廢羣策，衆智並用，一私不容。公道既開，人情厭伏，中興之業，可望而至矣。』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四　（紹聖元年冬十月）以常安民爲監察御史。【略】安民尋上疏，略曰：『大臣不和於上，朋黨交惡於下，紛拏詆訐，虧損風俗，陛下姑務兼容，不明邪正曲直，則紀綱豈不日就陵遲！【略】陛下若不能辨邪正，則朋黨何時可破？牛李之禍，可不戒哉！』

宋・李石《方舟集》卷九《朋黨論上》　朋黨立論，嘗起於小人而無預於君子，何也？君子者，無心之心，小人則有心之心也。無心之心，則於是非利害、勝不勝無較焉。小人則有心之心，一切反是，睚眦於錙銖，頡頏於毫髮，力以取勝，勝以求鬬。鬬不得其敵則如狂獧如蝮蛇，不得一肆其毒則必嚙土木、噬草棘以發其怒乃已。此有心之心也，故鬬不已，則勝常在小人，不勝常在君子。此小人之指君子而爲說，出於有心之心也。君子端，不以是疑小人以幸一勝，處以無心之心也。在《易》，《渙》之爲卦，渙散也。君子不立黨以處小人而主於散也。馬則乘之，逃其黨於方來也；机則據之，拒其黨於適中也；躬則安之，求免其身以無悔也。至於六四則曰『渙其羣』，『渙有丘，匪夷所思』，何也？不得已，君子與小人並位，內不招權，外不幸名，居高明之地，綽綽然於是非利害無所決擇，不以小人爲險陷而疑之，處之以無心而已。由是以知朋黨之論，嘗起於小人以陷君子也。向使君子亦以是指小人，是敵也。世之君子少而小人多，鬬心一萌，則讎君子者多，而小人嘗勝，君子嘗不勝，是以勝不勝爲分別也。【略】威福之大柄不可一日假之臣下。然則爲小人竊弄，所以兆成朋黨之禍，誠使人主執其大柄於上，以分別是非利害，雖陰陽不得用其變，矧小人乎？夫如是，則防萌杜漸，漢、唐之禍可不作矣。

又《朋黨論下》　以治生亂，兆於無形；以成有形者，朋黨之論也。方其治也，豈自意其必亂也哉？其所謂無形者，君子小人之不辨也。君子指小人爲黨，小人亦指君子爲黨。其始也，好惡是非之名異，朋起而附和之，日寖月淫，因無形以兆有形，而天下受其患，而命之曰朋黨者，好惡無別而是非得以相雜揉於無形之中，此治之所以生亂也。逮其既亂也，天下後世有公議者出焉，曰此君子，此小人，君子無黨，小人指君子爲黨，則亦已晚矣。方其隱於無形也，離婁不能以目視，師曠不能以耳聽，而孟賁不能以力奪，唯人主能操威福大柄而公其君子小人之辨，以明是非之塗。【略】夫以黨比之賊更有甚者，難易之別也。嗚呼！漢以朋黨兆成莽、卓之禍，唐以朋黨兆成藩鎮之禍，皆以治生亂，自其無形以兆於有形者。然則朋黨之論大矣，如之何其去之？竊以兩漢、唐終其說，可使如漢不可使如唐，何也？漢之正論勝，唐之正論不勝，二者又從而溷溷焉。勝之，君子恃之以無恐，不勝，小人恃之以無恐，則歸之曰天，待其天定者，然後爲之謀。不然，雖上之人亦無如之何。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二《八月十三日進故事》　臣竊觀仁宗皇帝朝，歐陽脩爲諫官，因小人唱爲朋黨之說以誣君子，進《朋黨論》，謂非所患，在辨君子與小人而已。其言深切著明，可以洗千古朋黨之論。爲人君者所當篤信而力行之也。夫脩謂周武之臣三千人共爲一朋，自古爲朋之多且大莫如周，而周用以興，言善人不厭乎多也。今善人方患其少，而或者尚指以爲黨，欲排去之，抑何與脩異見乎？臣竊見近者名臣去位，係國安危，臣謂舉朝之士皆將起而爭之矣。然以事關諫臣，畏威懼禍，自宰執而下留行者不過八九人，諫臣誣劾其人留之不可，能與諫臣爭是非者又不過四五人，可謂至寡而不能爲朋矣，諫臣反謂其要私黨以乞留，又謂逐去數人則朋黨可消，以激怒陛下。嗚呼，天下安有四五人而可以爲朋黨者哉！夫虞周之朋不厭其多，彼諫臣者固不足以知此矣，若以漢、唐之朋黨言之，則漢之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唐之八關、十六子與其徒充斥朝廷，布滿天下，如是而指爲朋黨猶可也。今蹈方據正之士疏稀牢落有如晨星，方患其氣勢單弱，不足以敵羣小而主公議，而猶欲以朋黨陷之，不亦欺天誣人之甚乎？且仁宗之諫臣持論如此，而陛下之諫臣持論如彼，公私邪正固不待辨，然亦可以觀世道矣。臣願陛下置脩所著於坐隅，朝夕省覽，以虞周信用君子者自勉，毋惑於小人誣陷之言，庶幾善良獲安，宗社有賴，不然，脩所謂漢、唐末世鋤去朋黨，甚可懼也，可不監哉。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七《破朋黨劄子》　臣聞朋黨之患其來久矣，不患是非之難知，而患考察之不審。自古欲空人之國而盡去君子者，必進朋黨之說；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聰明者，亦進朋黨之說。此言一入則無分可否，不辨真偽，一概而去之，遂至朋家作讎，兆釁無已。苟能公心無我，靜觀潛察，不問其黨與之有無，而惟論其人之賢否。使其奉公守正，協志和衷，雖更相稱譽，豈爲比周，則信之任之，何嫌其爲黨？使

其同惡相濟，假公濟私，文飾姦言，觝排善類，則當斥之絶之以破其植黨。如此則淑慝洞分，疑似莫惑，當使衆賢和於朝而小人無所容其迹矣，尚何朋黨之足慮哉！奈何世之人主意見或偏，進一人焉則意其類之皆賢也，並蓄兼收而不察其真與僞；退一人焉則疑其徒之皆黨也，斥逐無遺而不辨其是與否。況進退之間或出一時之好惡，未必合於天下至公，烏可併其類而爲之升黜？縱使爲君子之黨，其間豈無讒僞假真而巧於附麗者乎，安可例以爲賢而是信是使？縱使爲小人之所引，其間豈無和而不同而介然有守者乎，安可疑以爲不賢而盡屏盡棄？【略】然則爲人上者惟當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以至公爲心而盡破朋黨之論，則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可以常爲泰而不爲否矣。

宋・劉炎《邇言》卷七《君臣》　君道，莫大於建中；臣道，莫先於守正。君道立，則人心一；臣道盡，則民風淳。大哉！我孝宗之言曰：『人皆可以言朋黨，惟君相不當言朋黨。』凡曰朋黨，無問其人，惟公是公非之爲務，君道於是立矣。至公之權，於是獨操矣。大明東升，羣陰自伏，大君自立，朋黨自消。人心畏者，剛極也；人心玩者，柔極也。皇極既建，天下爲公，尚何朋黨之有哉？

又　卷八《治道》　然則朋黨之患深於敵國，無朋黨則敵國不足畏矣。

宋・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卷九〇《[宋]張唐英〈朋黨論〉》　夫爲天下之君，治亂興亡，唯在擇宰相而已。宰相得其人，則天下受其賜；宰相非其人，則天下受其禍。進退任用，繫於君上，察其賢不賢耳。夫君子小人，各有朋黨。以君子者爲宰相，則抱君子之道者，皆以黨而進於朝矣；以小人爲宰相，則懷小人之才者，亦以黨而進於朝矣。君子進則國體重而紀綱正，小人進則國體輕而紀綱亂。君人者欲知君子、小人之分，則察其器宇，觀其議論，驗其行事，審其措置。苟有益於國家，有利於生民，不私於身，不貪其權，使内外百官各得其職，上下庶務各有其序，是可任以大臣之事也。苟反於此，是不可任以大臣之事也。今小人之黨日夕進，見交亂於左右尚不能去之，而曰『去河北賊甚易』，此徒言耳。

《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傳》　建言：『風俗媮惡，在上之人作而新之。君子小人，各有其類，今一日以朋黨，恐正人無以自立矣。』

又　卷三一八《胡宗愈傳》　哲宗嘗問朋黨之弊，對曰：『君子指小人爲姦，則小人指君子爲黨。君子，蓋義之與比者。陛下能擇中立之士而用之，則黨禍熄矣。』

又　卷三七六《常同傳》　（紹興）三年，召還，首論朋黨之禍：『自元豐新法之行，始分黨與，邪正相攻五十餘年。章惇唱於紹聖之初，蔡京和於崇寧之後，元祐臣僚，竄逐貶死，上下蔽蒙，豢成夷虜之禍。今國步艱難，而分朋締交，背公私黨者，固自若也。恩歸私門，不知朝廷之尊；重報私怨，寧復公議之顧。臣以爲欲破朋黨，先明是非，欲明是非，先辨邪正，則公道開而奸邪息矣。』上曰：『朋黨亦難破。』同對：『朋黨之結，蓋緣邪正不分，但觀其言行之實，察其朋附之私，則邪正分而朋黨破矣。』上曰：『君子小人皆有黨。』同又對曰：『君子之黨，協心濟國；小人之黨，挾私害公。爲黨則同，而所以爲黨則異。且如元祐臣僚，中遭讒謗，竄殛流死，而後禍亂成。今在朝之士，猶謂元祐之政不可行，元祐子孫不可用上。』

又　卷三八九《袁樞傳》　時士大夫頗有爲黨與者。樞奏曰：『人主有偏黨之心，則臣下有朋黨之患。比年或謂陛下寵任武士，有厭薄儒生之心，猜疑大臣，親信左右，内庭行廟堂之事，近侍參軍國之謀。今雖總權綱，專聽覽，而或壅蔽聰明，潛移威福。願可否惟聽於國人，毀譽不私於左右。』上方銳意北伐，示天下以所向。樞奏：『古之謀人國者，必示之以弱，苟陛下志復金讎，臣願蓄威養銳，勿示其形。』

又　卷三九七《劉光祖傳》　光祖入謝，因論：『近世是非不明，則邪正互攻；公論不立，則私情交起。此固道之消長，時之否泰，而實爲國家之禍福，社稷之存亡，甚可畏也。本朝士大夫學術議論，最爲近古，初非有强國之術，而國勢尊安，根本深厚。咸平、景德之間，道臻皇極，治保太和，至於慶曆、嘉祐盛矣。不幸而壞於熙、豐之邪説，疏棄正士，招徠小人，幸而元祐君子起而救之，末流大分，事故反覆。紹聖、元符之際，羣凶得志，絶滅綱常，其論既勝，其勢既成，崇、觀而下，尚復何言。

臣始至時，聞有議貶道學之説，而實未睹朋黨之分。【略】因惡道學，乃生朋黨，因生朋黨，乃罪忠諫。嗟乎，以忠諫爲罪，其去紹聖幾

何！陛下履位之初，端拱而治，凡所進退，率用人言，初無好惡之私，豈以黨偏爲主。而一歲之内，逐者紛紛，中間好人固亦不少，反以人臣之私意，微累天日之清明。往往推忠之言，謂爲沽名之舉；至於潔身以退，亦曰憤懟而然。欲激怒於至尊，必加之以訐訕。事勢至此，循默乃宜，循默成風，國家安賴？【略】

伏乞聖心豁然，永爲皇極之主，使是非由此而定，邪正由此而別，公論由此而明，私情由此而熄，道學之譏由此而消，朋黨之迹由此而泯，和平之福由此而集，國家之事由此而理，則生靈之幸，社稷之福也。不然，相激相勝，展轉反復，爲禍無窮，臣實未知稅駕之所。』

又　卷三三二《滕原發傳》　神宗即位，召問治亂之道，對曰：『治亂之道如黑白、東西，所以變色易位者，朋黨汩之也。』神宗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曰：『君子無黨，辟之草木，綢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柏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亦殆。』神宗以爲名言，太息久之。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一一八八《黨》引陳舜俞《説黨》　跖之徒必憎孔墨，桀之民可使詬堯禹，君子小人皆有黨也。然天下之事，或成於黨，顧其勢如何耳。衆勝寡，强勝弱。七十子不足張仲尼，寡不勝衆也；管蔡不能害周公，强不勝弱也。夫衆寡强弱之勢者，古人之所謹擇，人主不可不察也。【略】今有人焉，百人惡之，未可惡也，猶有鄉人之善者好之；有人焉，百人好之，未可好也，猶有鄉人之善者惡之。如是謂之能察其勢。夫上有察勢之智，不患天下之黨，而患君子之無黨，堯舜是也。三苗、驩兜、鯀、共工同處於朝，而堯不害爲聖。元凱十六族以族進，而舜爲知人。其勢可不察乎？仁不衆不足以愛物，義不衆不足以決事，言不衆不足以明道，力不衆不足以任重。故明主群其仁，使煦之如春而無不榮，涵之如海而無不濟，而萬事備矣。合其義，使矩之而無不方，繩之而無不直，而萬務理矣。同其言使應之如墳篪，和之如琴瑟，而大道白矣。協其力如機之在矢，如輻之在轂，而庶功成矣。及其亂也，持狐疑之心以待天下之士，使讒賊緣隙而進，以害君子。行睽乖之政，以風天下之俗，使爭奪告訐之蔽起，而民無所措手足。棄市以耦語，族人以緣坐，此秦之民所以叛也。漢之勢未亡也，黨禁所以亡也。以黨治黨，善人名家相枕以死，冤痛之聲，天下囂然，可不戒哉！今夫朝廷以保任治爵賞，天子不以朋比疑臣下。官開汲引之路，士有相稱譽之義，是以垂世百年，臣工和於朝，萬物和於野，生民熙熙，比肩於太平。然臣伏思，天下之廣，君子小人各以類聚，而其勢無常。顧君人者主之，則盛衰繫乎一定矣。昔者朝廷將大有爲，則當天下之責者，不得不引其類而聚之。俄大臣有陷黨與而廢置，陛下大明秉照，昭然鑑悟，衆邪帖息，柄用一新。巍巍乎，堯之爲君，未始過也。夫大厦之構非一木，良裘之成非一腋，天下國家之治非一材，要在親賢而類能，協義而比力，然後朝廷昌明，天下治定。故《易》曰：『《比》吉，原筮，元永貞。』比者附也，附得其正，則吉，夫何黨之懼乎？故曰顧其勢如何耳。

政治關係論部

君民關係論分部

論説

《新五代史》卷五九《司天考二》　其果與於人乎，不與於人乎，則所不知也。以其不可知，故常尊而遠之；以其與人無所異也，則修吾人事而已。人事者，天意也。【略】未有人心悦於下，而天意怒於上者；未有人理逆於下，而天道順於上者。

然則王者君天下，子生民，布德行政，以順人心，是之謂奉天。至於三辰五星常動而不息，不能無盈縮差忒之變，而占之有中有不中，不可以爲常者，有司之事也。本紀所述人君行事詳矣，其興亡治亂可以見。

《李覯集》卷十七《强兵策第四》　夫民之情性有地氣矣，是之謂風

也。教而使之在君長矣，是之謂俗也。聖王不擇民而教，賢將不擇士而使。擇民而教，是國無顏冉，未可學也。擇士而使，是世無賁育，可戰也。至柔也，揚之以風則可使覆舟；金至剛也，以火則可使成器。所用之方異何如耳。江南有卑，

又　卷一八《安民策第五》　爲國者未有不欲其民富且壽矣。薄稅斂所以富之也，而水旱乘之，民亦弗可得而富也。省刑罰所以壽之也，而癘疫奪之，民亦弗可得而壽也。水旱癘疫之來，陰陽之不和也。夫陽一於《復》而六於《乾》，陰生於午而成於亥，消息有數，進退有時，非倡狂妄行之物也。無形焉，蓋非逸而動，勞而止也。無情焉，又非與於喜，奪於怒也。然而不以其敘者，有感而應，有召而來也。

《洪範》九疇，『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八，庶驗：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貌曰恭，恭作肅，肅時雨若，謂君行恭則時雨順之；言曰從，從作乂，乂時暘若，謂君政治則時暘順之；視曰明，明作哲，哲時燠若，謂君能照哲則時暖順之；聽曰聰，聰作謀，謀時寒若，謂君能謀則時寒順之；思曰睿，睿作聖，聖時風若，謂君能通理則時風順之。反是則狂，常雨若，謂君行狂妄則常雨順之；僭，常暘若，謂君行僭差則常暘順之；豫，常燠若，謂君行逸豫則常煖順之；急，常寒若，謂君行急則常寒順之；蒙，常風若，謂君行蒙暗則常風順之。其傳又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惟金沴木；言之不從，是謂不乂，惟火沴金；視之不明，是謂不哲，惟水沴火；聽之不聰，是謂不謀，惟土沴水；思之不睿，是謂不聖，惟金、木、水、火、土沴。由是而言，人君五事不脩，則雨、暘、燠、寒、風不以其時，水、火、木、金、土交相爲沴。水水旱所以狎至，癘疫所以放行也。

然而君人者不以身爲身，以天下之身爲身也；不以心爲心，以天下之心爲心也。如使下皆狂，則上誰與肅？下皆僭，則上誰與乂？下皆豫，則上誰與哲？下皆急，則上誰與謀？下皆蒙，則上誰與聖？故明王欲肅則去下之狂，欲乂則去下之僭，欲哲則去下之豫，欲謀則去下之急，欲聖則去下之蒙。君明臣忠，百姓親睦，然後可以致和氣也。若能自知而不能知人，能自治而不能治人，愚者在位，貪者在職，以戕賊元元，家愁戶怨，靡所控告，是雖堯爲天子，舜摠百揆，其何以媚於上下神祇哉！故去四凶，舉十六相，所以爲大功也。

又　卷二〇《潛書》　左右奉養，被服教戒，子非尊於母也；勉征繕，聽誅殺，民非貴於君也。母以有子而尊，君以有民而貴，無子無民，母出君滅。人之於其配，成之以厚禮，無子而出之者，不以宗廟之重私一女也。天之於立君，命之以符瑞，無民而滅之者，不以天下之大私一人也。然則恃母之尊而不能養子，家之逐妻也。倚君之貴而不能愛民，國之喪王也。苟得其心，少康一旅爲有民；苟失其心，商王億兆無民矣。是故聖人簡役而輕賦，喜德而憚刑。

《新唐書》卷三四《五行志》　蓋王者之有天下也，順天地以治人，而取材於萬物以足用。若政得其道，而取不過度，則天地順成，萬物茂盛，而民以安樂，謂之至治。若政失其道，用物傷夭，民被其害而愁苦，則天地之氣沴，三光錯行，陰陽寒暑失節，以爲水旱、蝗螟、風雹、雷火、山崩、水溢、泉竭、雪霜不時、雨非其物，或發爲氛霧，虹蜺、光怪之類，此天地災異之大者，皆生於亂政。而考其所發，驗以人事，往往近其所失，而以類至。然時有推之不能合者，豈非天地之大，固有不可知者邪？若其諸物種類，不可勝數，下至細微家人里巷之占，有考於人事而合者，有漠然而無所應者，皆不足道。

《歐陽修全集》卷六〇《三皇設言民不違論》　夫至治之極也，塗耳目以愚民之識，暢希夷以合道之極，化被而物不知，功成而迹無朕。古有臻於是者，其大道之行乎！聖人之興也，捐仁義以爲德之細，放約束以取民之信，德及而物自化，言行而人必從。古有盛於此者，其三皇之世歟！故孔子有三皇設言而民不違之說，敢試論之。

若乃暢上古之至道，張億世之遠御。結繩所以爲信也，而懼信之未孚，我則有書契之易，於是乎畫八卦以由數起。茹毛所以養生也，而憚生之未具，我則有烹飪之利，於是乎嘗百穀以粒蒸民。網罟利人以爲用，使以畋而以漁，牛馬異性而必馴，使可乘而可服。壯棟宇以易古者之居，垂衣裳以興天下之治。凡所以使民不倦者，皆伏犧、神農、黄帝之爲也。然而治既行矣，民既賴矣，守之以至靜，化之以無爲，上有淡泊清浄之風，下無薄惡叛離之俗。故言爲教詔，非誥誓而自聽；言爲號令，不鞭樸而自隨。

且夫歃血以涖盟約，要之於信者，由不信而然也；爲刑以殘肌骨，威之使從者，由不從而設也。不若御至質之民，行大道之化。悦不以愛，故不待賞而勸；畏不以威，故不待罰而責；政不罔民，故不待約而信；事不申令，故不待誥而從。一言以行，萬民稟命，賴其德者百年而利，服其化者百年而移。非三皇之德，其孰能與於此乎？

噫！商人作誓，欲民之從也，而人始疑；周人會盟，欲信之固也，而諸侯叛。由是而言，則詛民於神明，狃民於賞罰，而違之者，末世之爲也；服民以道德，漸民以教化，而人自從之者，三皇之盛也。夫設言而不違者，其在茲乎。

又　卷七七《易童子問二》　童子問曰：『「《損》，損下益上」，「《益》，損上益下」，何謂也？』曰：『上君而下民也。損民而益君，損矣；損君而益民，益矣。《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此之謂也。』童子又曰：『損之《象》曰「君子以懲忿窒欲」，《益》之《象》曰「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何謂也？』曰：『嗚呼！君子者天下繫焉，其一身之損益，天下之利害也。君子之自損忿慾爾，自益者遷善而改過爾。然而肆其忿欲者，豈止一身之損哉？天下有被其害者矣。遷善而改過者，豈止一己之益哉？天下有蒙其利者。』

宋・張載《正蒙・乾稱篇第十七》　乾稱父，坤稱母；予自藐焉，乃混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之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於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行，惟肖者也。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潁封人之錫類。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汝於成也。存，吾順事；没，吾寧也。

宋・張載《橫渠易説・繫辭下》　一其歸者，君子之道；多以御者，小人之理。陽遍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五《夏后氏下》　民以君爲命，故可愛，君失道，民叛之，故可畏，言衆戴君以自存，君恃衆以守國，相須而立。

宋・范祖禹《唐鑑》卷一二《德宗一》　臣祖禹曰：民皆有常性。飢食渴飲，以養其父母妻子，而終其天年，此人情之所欲也，豈樂爲叛而沈其族哉！然自古治少而亂多，由上失其道而民不知所從，故姦雄得以詭其衆而用之也。天寶以後，幽薊爲反逆之區，中國視之無異戎狄，朱滔劫其民如此，不得已而後從之，亦足見其本非好亂也。君人者可以省己而脩政矣！【略】人君苟行仁政，使民親其長，愛其上，驅之爲亂，莫肯從也。姦雄豈得而詐之哉？

《蘇軾文集》卷六《孟子義・以佚道使民以殺道生民》　使民爲農。民曰：『是食我之道也。』使民爲兵。民曰：『是衛我之道也。』使民爲郭溝池。民曰：『是域我之道也。』雖勞而不怨也。曰：『盤庚之民，何以怨？』『民可與樂成而不可與慮始，蓋終於不怨也。』《詩》曰：『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可謂勞矣。然民豈不思之，曰：『上之人果誰爲也哉！』若夫田獵之娛，宴好之奉，上之人所自爲之者，君子蓋不以勞民也。古之水衡少府，天子之私藏。大司農錢，不以給共養勞費，共養勞費一出少府，爲是也。【略】以佚道使民，可也，以生道殺民，君子蓋難言之。【略】夫殺無道就有道，先王之所不免也，孔子諱之。然則殺者，君子之所難言也。

宋・程頤《河南程氏易傳》卷一《比》　人之生，不能保其安寧，方且來求附比。民不能自保，故戴君以求寧；君不能獨立，故保民以爲安。不寧而來比者，上下相應也。以聖人之公言之，固至誠求天下之比，以安民也。以後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則危亡至矣。故上下之志必相應也。在卦言之，上下羣陰比於五，五比其衆，乃上下應也。

又　《泰》　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財成，謂體天地交泰之道，而財制成其施爲之方也。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體之而爲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育之

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爲播殖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爲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爲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略】

掘隍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於否，如城土類圮，復反於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衆者，上下之情通而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衆既不可用，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雖使所告命者得其正，亦可羞吝。邑，所居，謂親近，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貞吝，有二義：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有雖得正亦凶吝者。此不云貞凶，而云貞吝者，將否而方告命，爲可羞吝，否不由於告命也。

《張耒集》卷四四《用民篇》　國能用其民者强，不能用其民者弱。今夫供天子之役者，天下之民，供一國之役者，一國之民也，不於民而役之，則將孰取以爲役？臣未聞將辦天下之大事，不責於天下之民，而判然又有供役者也。先王知其然，故常以教勤天下之民，使各效其力而給吾之用，大之爲戰鬬，次之爲力役。至於會聚召集，飲饗田獵，大呼則大至，小召則小應，進退往返，惟所欲爲，而無有違拂沮闕於前者，是以國强而天下莫能窺。【略】

夫君者，乘車者也；民者，爲車與馬而載君以行者也。使之馳則馳，使之止則止，步驟進退惟乘者之爲聽，夫如是，則車馬之利可愛也。乘者欲止而轍不順，奔蹄傾側與人異向，則曾不如徒行。大獲車馬之利，而後爲齊、秦，惟其有車馬而曾不如徒行，此諸侯之所以折而入於齊、秦也。伏惟陛下獨立千載積弊之後，而奮張三代知遠之圖，深見先王之用心，而善操强國之大柄，故立保甲之法以什伍其民。自五家之小保而爲二十五家之大保，自二十五家之大保而爲二百五十家之都保，此誠先王所以親比其民，而使歡欣相保，憂患相恤，無事使相師，有事使相用之道，而管仲、衛鞅祖述之所自出者也。如前所謂民者，陛下既行之矣，臣猶敢爲是説者，以謂今保甲之政尚有詳略之殊，臣欲繕其或闕而責其未周，提天下之全威以制四夷，而後爲足也。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二《乞宣布德意劄子》　臣聞君未嘗不愛民，民未嘗不戴君，然上下之情未可以不通。一有不通，而上有隱於下，下有疑於上，則令有所不孚，而乖離怨謗之心生，將不見其所謂相與愛戴之誠矣。可不戒哉！盤庚之遷都，凡以爲民也，而民有所未諭，爲之作三篇之書，反復曉譬，【略】以見爲下者烏可有疑於上而不一於聽命者哉。今者與虜通問，我所以應之者固有道矣。然廟謨甚秘，雖卿大夫不得預聞，是以小人譸譸，輒胥動以浮惑亂羣聽。臣竊以爲不若昭示往聘之大義，使之曉然皆知我之德意志慮，無非與民同患，爲宗廟社稷計而已。雖質諸鬼神，傳之百世，且無愧怍，而況於吾之臣民聞之有不孚者乎？庶以慰安天下忠義之心，息紛紛不一之妄議，宜於事機未有害也。

宋・劉子翬《屏山集》卷二《維民論上》　古無自固之國，若有維民之道。有國之大，猶人之形，神其君也，氣其民也。神氣相資，形乃生焉；君民相資，國乃固焉。相資之道，必先有與也。神與氣，氣乃與神，君與民，民乃與君。蓋上者下之唱，本者末之附也。民有駭亂離析，與民者之過也；氣有乖戾泮渙，與氣者之過也。是以神存其氣，則氣盛而形充；君維其民，則民歸而國固。甚哉！民心之無常也，浸浸乍歸，蕩蕩俄往，去就之端，最爲難察。自昔觀我政於廟堂之間，得民情於肝膈之內，有要道矣。政苛與，刑酷與，賦斂重與，徭役數與，有是四者，民必不樂其生，不待聞其怨嗟之聲，見其蹙額之色，時雖幸安，民必叛己。無是四者，時雖甚危，民必附己，不待走閭巷，訪鰥獨，而知其必樂其生矣。夫民之樂不樂，其事至微，何規規察察而欲知之耶？蓋不樂之意，鬱於胸中，亦不能自制也。積而爲怨，怨極則怒，怒之心蓄而未發，甚於敵國之兵戈，過於天災之水旱，不見其形，莫知警懼。彼其疾上如讎讎，伺有釁隙，與之偕亡，而爲上者方且偃然撫之，曰：『此吾赤子也。』猶木蠹於中，魚潰於腹，一旦破壞，其可支哉？民心無常如此，去就之端難察如此，故有國者兢兢業業，不敢自安，思有以維之也。【略】愚嘗考維民之四説焉，政苛無有也，刑酷無有也，徭役之煩無有也，惟賦斂一事，不可謂輕。且今日國家，非有横給浮費也，特以軍旅之興，資用不可一日闕耳。有司奉承無術，益費增煩，故常稅之外，月有樁，歲有羅，有明耗暗耗，有帶科折科，有和買，有預借。如市庚銀，如貨鹹茗，如賣僧鬻爵，如造甲脩船，其微至皮角竹木之類，一取於民。名之曰和，其實强

估，名之曰借，其實不償。以瘡痍之民，供多多之賦，豈易支吾耶！膏萎涼竭，必有道焉。茲幸邊遽暫息，戎事稍紓，當講晝究明，蘇凋旷，活遺噍，以成康阜之治。噫，求民之瘼，施恩弗恩，維民之道，輕斂爲急。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一七《商書・咸有一德》　蓋言君之勢相須而立，后使民而民事后。蓋其尊卑之分不得不然也。若謂后之可以使民，遂以至尊之勢而驕之，則將自廣以狹人矣。若以民之勢爲在於事上，遂以至卑之勢而虐之，則匹夫匹婦將不獲自盡矣。爲上者既自廣以狹人，爲下者將不獲自盡，則君民之心離矣。茲誠治亂安危之本也。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〇　王氏曰：『民有欲，無主乃亂。天生聰明時乂，王不能乂，而民無所得禄，則釋王而從禄於他。烏之爲物，唯能食已，則止其屋。民之從禄，將如此。哀者，哀其如此。瞻者，瞻其將然也。』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二《門人集録易説下・損益》　《損》之卦，損下益上，故爲《損》。蓋上雖受其益，殊不知既損其下，則上亦損矣。然其下爲兑。兑，悦也。又下三爻皆應於上，是下樂輸以奉上，人君固可以安受之，何名爲《損》乎？蓋損下益上，人君之失也；樂輸於上，人臣之義也。兩者自不相妨。又艮，止；兑，悦。凡上有取於民，皆謂之損。合上下二體而觀之，下當樂輸而不怨，上當取於民有制，不可无所止也。

又《益》　九五『有孚』。人君但誠心惠民，不須問民之感，如此然後『元吉』，民皆交孚而惠君之德也。苟惠民而先問民之感與不感，是計功利，非誠心惠民者也，安能使民之樂應乎？梁惠王徒有移民之小惠，已乃問孟子以『鄰國之民不如少，寡人之民不加多』，此不知『勿問』之理也。

又　卷三《門人所記詩説拾遺》　『民有肅心，并云不逮』，言民自有敬心，然而或不之敬者，是君自侮自慢而使之不敬也。『好是稼穡，力民代食』，民之服田力穡，豈不甚勞？君若以爲賚，民則以爲好。謂其甘心代人君之力而奉養也。『靡有旅力，以念穹蒼』，大凡疾痛則呼天，前幾章尚有力呼天，至此則無力以呼天矣，此詩人形容國人困憔瘁之極也。『民之貪亂，寧爲荼毒』者，民豈有貪亂之心？然而民既遭亂，彷徨四顧，無處可逃，是以反貪其亂而不愛其身，便得陷於荼毒而死亦是一事。如今人困苦之極，則不愛死矣。

宋・呂祖謙《東萊書説》卷二二《周書・召誥》　君臣之間，當各盡其休，言我欲如夏歷年之久，勿欲如商歷年之替。召公言：『我欲王以小民而受天之永命。永命在天，君之所以受之者，乃在於小民耳。』古人言『民』，召公改言『小民』者，蓋國之根本全在小民。其興其亡，不在大族，不在諸侯，不在姦雄、盜賊，止在小民之身。故召公原其根本，使成王知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二　（元祐四年二月己巳）御史中丞李常言：『【略】有國家者，酌取下民之言，以爲政令，則得民心。得民心，則下仰恩德，如天之施澤。苟或戾此，亂所由生。伏以陛下臨御以來，一政一令，莫不順人心。凡所以更革者，非苟更之，民以爲非便故也；所以因舊者，非苟因之，民以爲便故也。是以詔令每下，海内歡呼，靡不仰聖澤，下天上施之謂也。』

《陸九淵集》卷一九《宜章縣學記》　雖然周道之行，羣黎好德；武夫之節，優於干城；游女之操，竦於喬木；忠厚純積，洽於庶類；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當此之時，民日遷善遠罪而不知爲之者，如雍容康莊而忘其夷，優游厦屋而忘其安也。及道之衰，王澤寖竭，綱弛倫斁，獄訟滋而干戈起，民墜塗炭。由是霸圖迭興，異端並作，徼其困極窘至而歸之，若出荆棘而蹈邪蹊，脱塗淖而棲芟捨，喜幸之浮，康莊厦屋，平居緩帶，所無有也。至於會載籍以自藩飾，害義崇私；不知紀極，則其爲荆棘塗淖抑益深矣。曠安宅而弗居，捨正路而弗由，豈得罪彼民哉？吴侯其亦有憂於是乎？

又　卷二二《雜説》　常人所欲在富，君子所貴在德。士庶人有德，能保其身；卿大夫有德，能保其家；諸侯有德，能保其國；天子有德，能保其天下。無德而富，徒增其過惡，重後日之禍患，今日雖富，豈能長保？又況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故君者，所以爲民也。【略】行仁政者所以養民。君不行仁政，而反爲之聚斂以富之，是助君虐民也，宜爲君子之所棄絶。當戰國之時，皆矜富國强兵以相侵伐，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故孟子推明孔子之言，以爲率土地而食人

肉，罪不容於死。【略】孟子在當時所陳者皆堯舜之道，勉其君修德行仁，勸之以閒暇之時明其政刑。自謂以齊王猶反手耳。使孟子得用，必能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其朝，耕者皆欲耕於其野，商賈皆欲藏於其市，行旅皆欲出於其塗，天下之民盡歸之，則無敵於天下矣。此理甚明，效可必至。當時之君，狥俗自安，不能聽用其説，乃反謂之迂闊，可謂不明之甚也。

又　卷二九《使民宜之》　民不可使知吾道之義，而可使享吾道之宜。使道而不宜於天下，則聖人亦烏取乎道哉？聖人出而有爲於天下，變而通之，神而化之，而天下之民鼓舞踴躍，莫不以爲宜而安之者，亦盡其道而已矣。【略】非聖人固不使之知也，若道之義則彼民之愚，蓋有不能知也。若乃其道之宜，則聖人固與天下之民共由而共享之。

方民未知佃漁也，聖人作爲網罟，而民宜於網罟矣。方民未知耕稼也，聖人作爲耒耜，而民宜於耒耜矣。以至舟楫、弧矢、杵臼，莫不皆宜於民。雖其以象以義，取諸《離》、《益》之諸卦，而其所以使民宜之者，蓋無以異於黄帝堯舜之《乾》、《坤》也。當黄帝堯舜氏之作，其備物制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者，前聖已備之矣，故其使民由之者，獨見於垂裳之治。黄帝之事於六藝無考信。而堯舜之事則載之典謨，彰彰可考。如明五刑，典三禮，疏江河，驅虎豹，凡建法立制，都俞咨詢，以宜其民者，蓋不爲少矣。而夫子特稱其蕩蕩無名，無爲而治，則其所以宜之者，一出於道而已。

又　卷三四《語録上》　自周衰以來，人主之職分不明。《堯典》命羲和敬授人時，是爲政首。後世乃付之星官、曆翁，蓋緣人主職分不明所致。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此所知人主職分。【略】

『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陽奇陰偶。陽，以奇爲君，一也；陰，以偶爲君，二也。有一則有二。第所主在一。彼小人之事豈遽絶其一哉？所主非是耳。故君子以理制事，以理觀象。故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虚，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宋・朱熹《大學章句》　能絜矩而以民心爲己心，則是愛民如子，而民愛之如父母矣。【略】人君以德爲外，以財爲内，則是爭鬬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教也。蓋財者人之所同欲，不能絜矩而欲專之，則民亦起而爭奪矣。外本内末故財聚，爭民施奪故民散，反是則有德而有人矣。【略】此章之意，務在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皆推廣絜矩之意也。能如是，則親賢樂利各得其所，而天下平矣。

宋・朱熹《論語集註》卷一《爲政第二》　臨民以莊，則民敬於己。孝於親，慈於衆，則民忠於己。善者舉之而不能者教之，則民有所勸而樂於爲善。張敬夫曰：『此皆在我所當爲，非爲欲使民敬忠以勸而爲之也。然能如是，則其應蓋有不期而然者矣。』

又　卷六《顔淵第十二》　民富，則君不至獨貧。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有若深言君民一體之意，以止公之厚斂，爲人上者所宜深念也。

宋・朱熹《孟子集註》卷七《離婁上》　林氏曰：『富其君者，奪民之財耳，而夫子猶惡之。況爲土地之故而殺人，使其肝腦塗地，則是率土地而食人之肉。其罪之大，雖至於死，猶不足以容之也。

又　卷一四《盡心下》　社，土神。稷，穀神。建國則立壇壝以祀之。蓋國以民爲本，社稷亦爲民而立，而君之尊又係於二者之存亡，故其輕重如此。丘民，田野之民，至微賤也。然得其心，則天下歸之。天子至尊貴也，而得其心者，不過爲諸侯耳，是民爲重也。諸侯無道，將使社稷爲人所滅，則當更立賢君，是君輕於社稷也。

宋・陳傅良《永嘉先生八面鋒》卷四《愛民當思所以防民》　刑所以殘民，亦所以厚民；刑所以虐民，亦所以安民。今之天下，惟嚴於用刑，而後可以言省刑；惟公於明刑，而後可以言恤刑。【略】吾嘗怪夫世之迂儒曲士不明聖人之旨意，姑取無用之空言，以自高大，曰：『聖人無事於刑也。』聖人之果無事於刑也？而天下可以免刑哉？故吾之所謂無刑者，非世之所謂無刑也。必有使之而至於無刑也。恭惟主上仁民愛物，與堯舜刑期無刑之意異世同符。邇者曲軫宸慮，哀矜庶戮之不幸，親屈帝尊，臨軒慮囚，而又遣部使者分行諸路，一清囹圄，惠至渥也。尚慮州縣之吏不能體悉聖意，必欲如皋陶之不負所委，以推廣好生之德。故愚不敢採摭陳腐而苟有贊美。竊謂今之天下，惟慮夫用刑之不嚴，明刑之不公。是以爲善者良者之不幸，而姦者詐者之幸。用於人情之私，非用於人情之公，是以爲天下之病也。【略】

知仁民而未知仁之方，知愛物而未知愛之意。與其憂我子之取，孰若常固其室而不可毀，與其憂我桑之折，孰若常高其牆而不可踰。

古之立法，不惟懲天下之已犯，亦所以折天下之未犯。蓋已犯之必懲，未犯所以必折也。今夫民之情，固喜温而惡寒，欲涼而惡熱。然冬不寒、夏不熱則民病而死矣。是故愛極者，恩之所從銷；寬甚者，猛之所自起；求用刑之疏者，必至於用刑之數；求天下之喜者，必反下之怨。理固然也。【略】古之立法之意可知也已。大抵始於必用，而終於無所用也。今之法則不然。始乎不用，而終於不勝用。夫法不求民之入，而拒民之入也。古之法，民不入也，不招以入；而民之入也，不縱以出。夫惟不出，是以不入。故始乎必用，而終於無所用矣。

爲矢者，有殺人之心，而天下不可廢矢也。然人人而知擇焉。則矢可無乎？曰：『吾心存焉，雖爲矢無害也。』夫子未嘗廢釣弋，也而所以仁禽獸者，至矣！是故惟君子不以所居遷所存。皐陶之刑皆春風，湯武之師皆時雨。遇所居而遷焉，斯下矣。

《楊萬里集》卷六九《壬辰輪對第一劄子》　臣聞：國之命如人之命，人之命在元氣，國之命在民心。故君之愛養斯民，如人之愛元氣也。然愛民者，君也。推君之惠而致之民者，吏也。陛下身居乎九重，而心周乎比屋。儲神於蝥蔑，而見民情於耕桑隴畝之間，頃嘗損半賦以與民，古者艱難之時，所未嘗有也。近嘗出宫帑以振饑，古者匱乏之時，所不能爲也。有愛民之君如此，爲監司守令者，其忍負之！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卷四《泰》　天下之理，大和生於通，大戾生於隔。天本乎上，而其氣下降；地本乎下，而其氣上騰。天地交通，所以爲泰也。聖人所以補天地，助民人，不過裁成天地之道，還以補其不及，合其自然而已，豈更駕而外取哉？天地之道何道也？一言而盡，曰『交』而已。君民之情交，故鰥寡達乎旒纊；君臣之志交，故幽側發乎夢卜；天人之心交，故言行感乎日星。大哉，交之爲道乎！

又　卷六《觀》　民之善惡生於君，君之善惡形於民。九五欲觀己之所生，觀於民之君子小人而已。天下皆君子耶，我庶乎无咎矣。天下有一小人耶，其咎將誰歸？故觀堯舜者以比屋，觀文武者以羣黎。

又　卷一二《姤》　九四非無剛陽之德以包納初六，然曰『包』而『无魚』者，四與初遠而不相及，一也。四以陽處陰，又无中正之德，二也。四无君主之位，三也。四與初，宜相應者也。宜應而不應，三失故也。无德以得民，无位以臨民，而又遠民，宜吾民之歸九二而去我也。君而无民，无民而舉事，安得不凶？『起』者，舉事之謂。子干、子比自晉歸，取楚而見殺，而蔡公棄疾乃得楚。二子遠而蔡近，二子庸而棄疾賢故也。

又　《萃》　『萃』者，天下生聚，全盛之極也。天地聚而陰陽和，萬物聚而食貨充，君臣聚而大道行，萬民聚而天下熙。此豈一人一日所致哉？聖人於其時也，前必揆其所從，後必稽其所終。不揆所從，其散孰聚？不稽所終，其聚復散。昔者天下之散也，何從而聚也？刑錯不式之治，生於反商政之日；煙火萬里之富，生於除秦網之時，是可忘哉？『王假有廟』，『用大牲吉』，所以報萃之所從而不敢有也。今者天下之聚也，誰得而散也？永嘉之禍生於平吳之功；天寶之亂生於開元之治，是可懼哉！『利見大人』者，必求大人之助，屈己以見之。『利貞』者，必守以貞正之道，无逸以終之，所以持萃之所終而不敢恃也。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二《財計上》　理財與聚斂異，今之言理財者，聚斂而已矣。非獨今之言理財者也，自周衰而其義失，以爲取諸民而供上用，故謂之理財。而其善者，則取之巧而民不知，上有餘而下不困，斯其爲理財而已矣。故君子避理財之名，而小人執理財之權。夫君子不知其義而徒有仁義之意，以爲理之者必取之也，是故避弗爲。小人無仁義之意而有聚斂之資，雖非有益於己而務以多取爲悦，是故當之而不辭，執之而弗置。而其上亦以君子爲不能也，故舉天下之大計屬之小人，雖明知其負天下之不義，而莫之恤，以爲是固當然而不疑也。嗚呼！使君子避理財之名，小人執理財之權，而上之任用亦出於小人而無疑民之受病，國之受謗，何時而已！

夫聚天下之人，則不可以無衣食之具。衣食之具，或此有而彼亡，或彼多而此寡，或不求則伏而不見，或無節則散而莫收，或消削而浸微，或少竭而不繼，或其源雖在而浚導之無法，則其流壅遏而不行。是故以天下之財與天下共理之者，大禹、周公是也。古之人，未有不善理財而爲聖君賢臣者也。若是者，其上之用度，固已沛然滿足而不匱矣。後世之論，則

以爲小人善理財而聖賢不爲利也。聖賢誠不爲利也，上下不給而聖賢不知所以通之，徒曰『我不爲利也』，此其所以使小人爲之而無疑歟！【略】

夫泉府之法，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賣之，其賒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爲之息。若此者，真周公所爲也。何者？當是時，天下號爲齊民，未有特富者也。閒闔、斂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田而使之耕，築之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與。然而祭祀喪紀猶有所不足，而取於常數之外，若是者，周公不與則誰與之！將無以充其用而遂與之也？則民一切仰上而其費無名，故賒而貸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爲息。且其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民不足，於此而上不斂之，則爲不仁。然則二者之法，非周公誰爲之？蓋三代固行之矣。今天下之民，不齊久矣。閒闔、斂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乎？奪之可也，嫉其自利而欲爲國利，可乎？【略】

然則有民而後有君，有君而後有國，有君有國而後有君與國之用，非民之不以與其上也，而不足者何說？

宋・蔡沈《書經集傳》卷二《五子之歌》 皇，大也。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疏則離，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疏，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疏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本既不固，則雖强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

宋・徐鹿卿《清正存稿》卷四《戊申進講》 臣聞國之興衰在民，民之離合在德，聚則爲君臣，散則爲讎讎，甚可畏也。蓋君民之心，同一德爾。君以憂勤爲心，則其德日彰，而有以感動乎民心，故聚而成國。君以佚豫爲心，則其德日亡，而反以拂戾乎人心，故散而爲讎。【略】離天下之心，生姦雄之心，皆自人主之失其本心始。逸遊之樂，所得幾何，而敗亡之禍，貽笑萬世。古稱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君國子民者，慎毋快耳目之欲，而爲姦雄之所因哉。

宋・王應麟《通鑑答問》卷二《陳勝吳廣起兵於蘄》 秦既并六國，所畏者匈奴，攘之卻之，不知小民之爲敵讎；所慮者豪傑，誅之徙之，不知豪傑之在甿畝。不寧唯是，古者『士傳言，庶人謗，百工諫，遒人徇於路以采詩』，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此聖王所以長世也。秦以斧鉞箝天下之口，其民深怨積怒，不宣之於口，而鬱之於心，是以一箝而不可御。

宋・段昌武《段氏毛詩集解》卷二〇《谷風三章章六句》 王（安石）曰：餅譬則民也，罍譬則君也。餅之罄則罍之恥，民之窮則君之羞。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三《理財》 江西提舉袁燮上便民疏曰：『【略】我孝宗皇帝頒楮幣於天下，常通而不壅，常重而不輕。無他道焉，有以收之而已。自開禧用兵，造幣甚廣，知散而不知收，故其價甚賤。今日更定其法，固將流通而不窮，其可不法孝宗所以收之者乎？蓋楮之爲物也，多則賤，少則貴，收之則少矣；賤則壅，貴則通，收之則通矣。雖然，朝廷收之可也，州郡若何收之？曰：是在長吏而已。長吏而賢，何事不集。今公清者少，貪濁者衆，肆爲姦賊，無所忌憚，尚何望其財用之積而楮幣之收乎？我朝家法最爲忠厚，而獨於贓吏之罰甚峻，深知其蠹，不得不然。當今之務，謂宜痛懲貪濁，崇奬公清。蓋公清之士，必能正身律下而黜吏莫措其姦，必能愛惜財物而冗費無所不節，必能選擇官僚，講理財之策，必能寬裕民力，養豐財之源。薄關市之征，則商旅四集；謹鈐銷之防，則銅錢不耗，嚴交易稅契之法，則泉貨頓增，守錢會相半之制，則藏鑰可出。財既裕矣，視時楮價，其賤耶，亟從而收之，何憂其不貴。既貴矣，日月浸久，價將復賤，則又收之。非常收也，賤而後收也，此孝宗之規模也。今爲郡守者不知出此，或拘民間米監，並從官賣，或科有餘之家，强以買會，或令民間輸納，非買楮於官者不與收接。甚者課吏牧豕，聽其自賣而輸緡錢於官，朝夕紛紛，與民爭利，可爲太息，可爲寒心，非治世之事也。』

臣僚關係論分部

論說

《李覯集》卷二一《慶曆民言・效實》 官，名也。事，實也。有名

而無實，天下之大患也。上弛而下偷，文書具，口舌給，而信其行事是，見駕稱驥而不考之千里也。國不一官，官不一事，何從而得其實？蓋責之主者乎！縣焉何實，責之郡；郡焉何實，責之諸道。諸道，外也；羣司，內也。內外之實，責之宰相。宰相之實，上觀之天而下察之人乎！上觀之天，陰陽調乎？下察之人，國富乎？兵强乎？百姓康樂乎？四夷協服乎？此不待下席而灼見矣。責有所在，罪有所當，故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地廣大荒而不治，亦士之辱。如是人人莫敢不自盡。

《歐陽修全集》卷一〇四《乞論臣僚不和劄子》　近日以來，風俗尤薄，搢紳之列，不務和同，或徇私意以相傾，或因小事而肆忿，紛然毀訾，傳布道塗。飾己短以遂非，各期必勝；進偏辭而互說，上惑聖聰。當陛下思念遠圖之時，致陛下自厭紛紜之議，至於朝廷得失，邦國安危，熟視恬然，各思緘默。陛下仁慈睿聖，務存大體，未欲明行賞罰以戒澆浮。伏望聖慈，特降詔書，戒勵中外，革茲時弊，各使同心憂國，捨小謀大，然後陛下不以小事紛紜，煩於聽覽，則可以坐運宸算，以康時難。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八《乞正臺諫官劄子》　臣竊以諫臣司衮職之闕，格君心之非，臺官糾正朝綱，繩百官之失，明其職之各異也。伏覩近年臺官侵諫諍之職，諫臣言風憲之事，此孔子所謂名不正而言不順也。臣今欲乞諫臣惟司人君言動之過，補時政闕失之事。若夫百僚之愆繆，臺綱之不振，則有御史在焉。庶幾臺諫之任，皆得專職，而言責不紊矣。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上《二先生語二上》　今之監司，多不與州縣一體。監司專欲伺察，州縣專欲掩蔽。不若推誠心與之共治，有所不逮，可教者教之，可督者督之，至於不聽，擇其甚者去一二，使足以警衆可也。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二《上昭文富丞相書》　古之聖人，高拱無爲，而望夫百世之後，以爲明主賢君者，蓋亦如是而可也。然而天下之未治。則果誰耶？下而求之郡縣之吏。則曰：『非我責。』上而求之朝廷百官，則曰：『非我責。』明公之立於此也，其又將何辭？【略】

昔者，世之賢人，患夫世之愛其爵禄，而不忍以其身嘗試於艱難也。故其上之人，奮不顧身以搏天下之公利而忘其私。在下者亦不敢自愛，叫號紛譊，以攻訐其上之短。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一《上哲宗論人和》　臣竊觀古之君臣協心戮力，興事造業，措天下於泰山之安者，以和而已。朝廷和於上，則百官和於下；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二帝三王所以昭盛德、洪治道者以此，【略】然則廟堂之上，謀謨之臣不以和相濟，而欲致隆平、召和氣，其可得乎？恭惟陛下遹追來孝，修復法度，圖任舊人，緝熙先烈，真大有爲之時。左右大臣，宜體至德，咸懷忠良，一心以經綸天下之務，紹成無疆之休，則無負於陛下之責任矣。苟懷異志，持異論，背公向私，違善依惡，無醰醰濟濟之德，懷歡歡訑訑之謀，以非爲是，以是爲非，紛爭諠譁，豈惟失具瞻之道，實負陛下矣。不獨負陛下，又將以眩惑陛下耳目。雖大明遠照，洞達幽微，真僞是非，了然判於胸中，而詢事考言之際，豈能與之口舌爭？大臣如此，累國非細，可不察歟？伏望聖慈渙發德音，親諭大臣，俾懷純一之德，而無背憎之心，庶幾虞典九官，終其熙於帝載；尹躬一德，遂克享於天心。乃天下之福，萬世之利也。臣蒙陛下擢置言責，智識淺陋，區區管見，以致治之要，在朝廷和而已。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〇《迂論・論將相先國事忘私怨》　昔之爲將相者，以國事忘私怨，至於如此，非獨推薦之爲難，而代其職不更變之爲尤難也。與夫藺相如引車以避廉頗，寇恂託疾以避賈復，先國事而忘私怨，視數子，未知其孰賢。至於修怨逞憾，不恤國事，如張延賞之沮李晟，罷其兵柄，力主會盟，而致平涼之辱；劉仁軌之憤李敬玄，表請爲帥以代己，而致覆師之禍，其賢不肖之相去，豈不遠哉！

宋・陳淵《默堂先生文集》卷一二《論宰執不和奏狀》　臣近聞宰相秦檜與參知政事李光因御前奏對，互有異同，不知所爭何事，而外議紛紛，以爲大臣不和，有累國體。【略】臣聞舜命九官，濟濟相遜，和之至也。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故簫韶九成，而鳳凰來儀，擊石拊石，而百獸率舞。夫功成作樂，寫人心之和而已。樂作而物應，其理固然。然所以感之，則出於人心，而非樂也。【略】夫中者和之隱於心，而和者中之見於發者也。此內外之符也，通天下一氣耳。動於此，應於彼，間不容髮矣。致之有道，則天地安得而不位，萬物安得而不育，茲其所以爲舜之時乎！且中無常位，以偏而後見。中足以召和，而偏亦足以生乖。和氣

致祥，乖氣致異，各以類應，而國之安危係之。蓋自古及今，未有朝廷不和而能有爲於天下者也。今陛下躬行孝弟而遠人請盟，不以兵車而疆土自復。臣雖愚憒，亦知其所自矣。而朝廷之上二三大臣，陛下所與同心協謀，以終中興之功者，方且各持偏見，不能共和，以濟國事，臣未見其可也。且光與檜爭，其事之大小緩急，臣固不得而知之也。然事小而緩，亦當退而合議，進而聽旨。都俞之間，一言可喻，何至廟堂之上，聲色俱厲，取笑四方乎？昔光爲小官，已能力抗朱沖；及陽朔之貶，一時稱之；逮守宣城，譽望尤著。然其性素剛，不能下人。屢進屢退，皆緣難合。而檜亦喜其爲人，引與共事。光又謂檜臨難嘗有不奪之節，欣然肯來，惟上所用，亦既踰年矣。今者不顧往日之契，而驟起異同之論，事之輕重有不及慮，而分之上下有不暇恤，則其意必有在矣。況非一朝夕之積也。必欲其再合，宜非他人所與者，在陛下訓諭之如何耳。若復丁寧告戒以今日之所當務者，使之忘私以徇公，宜若可合。而猶或不能無芥蔕於胸中，則其不能相與久處也可見矣。縱復可以久處，其不能降氣以相從，協力以濟務，又可見矣。夫事有是非，理有曲直，非獨二人者自知之，陛下固已深知之矣。大臣去就固自有義，進退之際，惟明主裁之。

宋・鄭剛中《北山集》卷一《定謀齊力疏》 臣聞中國之治有盛衰，敵國之勢有强弱，執權應變，因時制宜，此聖人撫中國、御夷狄之道也。【略】中國之盛衰，比前日自可見；夷狄之强弱，比前日自可料。願陛下乘萬寶亨昌之始，即乾剛運動之初，開廓規模，沈潛機算，與二三大臣預爲來歲待敵之畫。動靜戰守，皆使謀素定而力齊一，則中興之功成於此矣。謀之素定在朝廷，力之齊一在將帥。但朝廷之謀素定，則將帥之力自然齊一。側聞太祖皇帝兵不過十萬，而平定四海，指麾如意者，用素定齊一之道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 （熙寧五年秋七月）前處州縉雲縣尉、編修三司敕并諸司庫務歲計及條例刪定官郭逢原【略】又上疏曰：『臣聞能自得師者王。古聖人未嘗無師，孟子稱堯所以待舜之禮可謂至矣，以齒則堯長，以爵則舜賤，以德則舜固無以加於堯者，而舜尚尊禮之如此。今陛下卓然獨奮於百王之後，四方拭目以觀堯、舜之治，而區區之末禮於安石尚如有惜，不明示於天下，此臣之所未喻也。夫宰相代天理物，無所不統，未聞特設事局，補除官吏而宰相不預者也，今之樞府是已。臣愚以謂當廢去樞府，併歸中書，除補武臣悉出宰相，軍旅之事各責其帥，合文武於一道，歸將相於一職，復兵農於一民，此堯、舜之舉也。今王安石居宰輔之重，朝廷有所建置於天下，特牽於樞府而不預，則臣恐陛下任安石者蓋不專矣。自李評罷去，天下有志之士咸相欣慶，願陛下以古語爲朝夕警戒，早因此時推崇尊德樂道之義。』

又 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辛酉）左正言朱光庭奏：『臣竊觀天意未和，蓋緣人心未悦，人心所以未悦，蓋緣政事未修，蓋緣忠賢未安，忠賢所以未安，蓋緣姦邪未去。夫所謂天意和者，何以形容？三光明，寒暑平，風雨時而已。所謂人心悦者，何以究知？惟家給食足，民無札瘥而已。所謂政事修者，何以辨明？惟上有道揆，下有法守而已。所謂忠賢安者，何以表見？惟同心一德，直道而行而已。所謂姦邪去者，何以舉錯？惟去其甚者，惡類亦消而已。故姦邪去則忠賢安，忠賢安則政事修，政事修則人心悦，人心悦則天意和，此不易之理也。』

又 卷五〇四 （元符元年）右正言鄒浩【略】又嘗論奏執政大臣不和曰：『【略】臣觀執政大臣，不務同心同德，以稱陛下登用之意。其日久矣。而莫甚於今，故事無利害，人無忠邪。但某以爲可者，某必以爲不可。某以爲不可者，某必以爲可。可不可之論相持於上，而公是公非悉蔽於下。夫是非者，萬事之本原，不可蔽也；一蔽於私而失其實，則末流之弊，殆有不勝慮者矣。陛下雖有求賢之誠，真賢何由而盡用？陛下雖有聽言之誠，忠言何由而盡聞？陛下雖有愛育元元之誠，仁恩德澤何由而盡達？是其爲害，豈不大哉！況陛下操威福之柄以馭普天，雖遠在四方萬里之外，莫不欲其令之則從，禁之則止，有以明好惡之所在而不敢違，而執政大臣近在左，右乃不能體國如此，豈陛下之威福獨不可行於左右之近乎？夫威福不行於左右之近，而欲四方萬里之外無不行焉，臣竊以爲難也。且其不和之心，既已發於聲形，動於天地，爲水、爲旱、爲民物之災矣。失今弗圖，後必滋甚，抑恐四夷聞之，必有以輕議中國者，此正朝廷所以爲今日之急務也。臣望陛下留神聽察，斷以至公大義而力圖之，實宗廟社稷無疆之休。』

《陸九淵集》卷八《與趙推書》 官人者異鄉之人，吏人者本鄉之

人。官人年滿者三考，成資者兩考；吏人則長子孫於其間；官人視事，則左右前後皆吏人也。故官人爲吏所欺，爲吏所賣，亦其勢然也。

吏人自食而辦公事，且樂爲之，爭爲之者，利在焉故也。故吏人之無良心，無公心，亦勢使之然也。

官人常欲知其實，吏人常不欲官人知之事實，故官人欲知事實甚難。官人問事於吏，吏效其說，必非其實，然必爲實形。欲爲實形，亦必稍假於實。蓋不爲實形，不能取信。官人或自能得事實，吏必多方以亂之，縱不能盡亂之，亦必稍亂之。蓋官人純得事實，非吏人之利也。故官人能得事實爲難，純以事實行之爲尤難。

《陳亮集》卷一三《策問・問官之長貳》　古者自朝廷以及於百司庶府，輿夫郡國之間、軍旅之內，莫不有長、有貳、有屬，有所臨之人，等級有差，不相侵亂。而爲之長者，必思所以通其下之情；爲之下者，盡心畢力以協輔其上，不敢廢其命而害其成。總而一之，等而上之，以達於天子，而天下治。

今也不然：一司之長，建其名以立乎其上，而丞貳得以分其權，僚屬得以留其令，胥吏舞文以參之，奸民挾法以議之，凡其所臨者，皆得以伸其意之所欲言。他日事有害成，則其責獨歸諸其長耳。夫其不相統一如此，則亦何所用乎其長？然一司之事悉歸於其長，而其屬舉不得而輿焉，則權有所擅，而他日之患未知底止；裁使各得以伸其意之所欲言，則視其長如等夷，有言而莫孚，有爲而莫應，平居不能相事，緩急豈能相死？自爲紛紛而莫之或濟，此豈可長守而不變邪？將使等級不亂，而上下之情常相通，其何道以處此？

又　卷三八《又癸卯秋書》　台州之事，是非毀譽往往相半，然其爲震動則一也。世俗日淺，小小舉措已足以震動一世，使秘書得展其所爲於今日，斷可以風行草偃。風不動則不入，蛇不動則不行，龍不動則不能變化。今之君子欲以安坐感動者，是真腐儒之談也。孔子以禮教人，猶必以古詩感動其善意，動盪其血脈，然後與禮相入；未『興於詩』而使『立於禮』，是真嚼木屑之類耳。況欲運天下於掌上者，不能震動，則天下固運不轉也。此說雖麤，其理卻如此。《震》之九四有所謂『震遂泥』者，處羣陰之中，雖有所震動，如俗諺所謂『黃泥塘中洗彈子』耳，豈有拖泥帶水便能使其道光明乎！去年之舉，震九四之象也。以秘書壁立萬仞，雖羣陰之中亦不應有所拖帶。至於人之加諸我者，常出於慮之所不及，雖聖人猶不能不致察。姦狡小人，雖資其手足之力，猶懼其有所附託，況更親而用之乎！物論皆以爲凡其平時鄉曲之冤，一皆報盡，秘書豈爲此輩所使哉，爲其陰相附託而不知耳。既爲此輩所附託，一旦出於羣疑之上而有所舉措，豈不爲其拖帶乎！況更好人惡人，皆因其平時所不快而致其拖帶之意；秘書雖屹然爲壁立萬仞之舉，固不能使其道光明矣。二家各持一論，惟亮此論爲甚平，未知秘書以爲如何？或更謂未然，不惜一往復其論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四六《〔宋〕馬遵〈上仁宗論兩省兩制官不得與兩府大臣相見〉》　臣伏覩近制，兩省、兩制官非公事不得與執政之臣相見及臺諫往來，兩地大臣非休假不得接見賓客。【略】歷觀前代以及漢、唐之盛，小大之臣往來相見，並不曾有禁止之文。唯唐德宗之時，朝政多僻，臣僚或相過從多，令金吾伺察密奏，故宰相不得於私第見客，徒示猜嫌，無補奉天之難。及憲宗英斷不疑，委任裴度，遂除其禁，得延英俊，卒立淮西之功。乃知馭臣之體在於明聽斷，而不在於設防也。

又　卷四八《〔宋〕余應求〈上欽宗論將相當同心協謀〉》　臣嘗謂自古人君出應帝王之運者，必有同心一德之臣，以大公至正，相與去私情，由直道，謀議雖異，不害其爲同；趣操雖殊，而不乖於用。故能輔佐彌縫，經綸圖回，以定禍亂，以寧邦家，以立法度，以施政教，成莫大之功，定可久之業。【略】

夫平居無事之時，執政大臣猶欲其同心如此，又況於艱難未定之時乎？武夫勳臣猶能釋私忘怨，體國徇忠如此，又況儒學之士以道義相許，以公忠相望，以古人事業相期，本無怨隙嫌疑也。豈一旦各據勢位，遂乖素願，務狥其私而固爲異同者乎？【略】

是宜執政大臣仰體至意，如房、杜、姚、宋，同心相濟，以圖治功之時；必無宿憾私怨，如廉、藺、賈、寇、郭、李之所存也。然而議論趣操不能無異，要當公心正念，以大公至正之道相與，無置私情於胸中則善矣。又況人之受才自有限量，不可同也。

陛下今所注意而任用者，不過一二大臣。以臣觀之，亦各有所短。吳

敏失之怯，李綱失之果，徐處仁失之苛。失之怯者才不足也，其弊則優柔懦弱而失事機；失之果者，器不足也，其敝則勇銳於事而或過舉；失之苛者，識不足也，其敝則煩碎伺察而失大體，若能各去其短，無任私情，無昵私惡，協心共謀，才不足者去其怯而克斷，器不足者去其果而謹畏，識不足者遠謀慮而務大體，庶可安靖邊境，爲中興之助矣。

又　卷九八《〔宋〕吕誨〈上仁宗乞禁止臣寮上封章告人之罪〉》

臣竊以著令臺諫官許風聞言事，蓋欲廣其採納，輔益聰明。邇來中外臣寮密上封章告人之罪，既非職分，實亦侵官。而又事多不根，言無指實，理非干已，情緣報怨，甚至詆訐平素之實，暴揚曖昧之事。朝廷既難明辨，善人無以伸冤，刻薄之徒寖成風矣。況禮貴徙善，法許自新，日月既已經久，赦降自當洗滌，事儻涉於厚誣，理固宜於反坐。臣伏乞今後非在言職，輒以章奏指計他人日前過犯及事非干已者，卽以所上文字付有司鞫勘，在外則置院推勘。所貴止絶狂妄紊煩旒扆。

又　卷一四二《〔宋〕余應求〈上欽宗乞將相勿爭私忿早定和戰之計〉》

蓋宣王既使文武之將征伐於外矣，若内無孝友之臣以與王居，則纔言日至，忠謀不見用，雖有吉甫，烏能成其功哉？至唐穆宗則不然，裴度以元臣宿望，出討幽鎮，烏重胤、李光顔皆一時名將，勢若甕易。而元稹用事，恐度有功，妨已進取，所畫軍事，皆從中阻壞之。故屯守踰年，迄無成功。夫内外之事，相須如此，可不監哉！

方今强虜入寇，四郊多壘，講和之計雖決，而金帛之數未足；兵將之勢已振，而師出之日無期。是宜内外之臣，同心一意，共議國事，以雪恥辱之時也。而道路籍籍，皆言宰相大臣與將帥異謀，朝夕喧爭，未有定論。審如此，豈誠心爲國者哉？【略】陛下既以兵事委李綱與諸將矣，願詔執政大臣，以孝友張仲爲心，和以濟事，無爭私忿，先公而後私，庶幾大功可立，如或不悛，與夫妨功害能之人，當顯黜之，求所謂孝友者而任之，可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〇　（紹興二年十一月庚午）

禮部尚書洪擬言：『近時吏强官弱，官不足以制吏。官有以財用不給罷者，吏未嘗過而問也；官有以刑名失當罷者，吏未嘗過而問也。官有罪，吏言之，有司治之惟恐後；吏有罪，官案之，則相疑曰：「豈寬縱致然耶？」故任職者，官以不按吏爲得計，宜其所在姦吏專權擅勢，大作威福，臣竊憤之。願詔有司立法，應官除名者，吏勒停；官衝替者，吏放罷；官能自案吏，則許免失覺察之坐。如此，則吏强官弱之風寖衰矣。』

宋・王邁《臞軒集》卷二《乙未閏七月輪對第二劄》　熙寧初富弼爲首相，嘗獻言曰：『執政大臣喜怒係人情之舒慘，邪正係朝廷之盛衰。執政不和則有司不和，有司不和則萬務不治，或分爭於官府，或辯別於君前，咸蓄不平之心，舉無至當之論。』此爲執政不和言也。今二相不合，臣願申弼之言而敕戒之。大臣協和，則賢和朝而物和野，天下之福也。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八《論將帥劄子》　臣聞天下之事成於自同而敗於自異，況師克在和而不在衆，爲將帥者苟不戮力一心，互相傾軋，則事勢扞格，勳業何由而成？然同功則相忌，雖廉頗之賢猶不能免，況其下者乎？惟忠於衛上者則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如蔺相如之用心，則并謀合智，尚何强敵之足慮哉！奈何人心多私，惟欲求勝，賢者妬之，能者嫉之，應援則蓄縮而不前，獲捷則攘奪以爲功，甚至變易是非，百計讒毁，惟患其成而幸其敗。既無同舟共濟之意，遂至形單勢弱，大敵莫當，敗衂之患，大率由此。【略】是知將帥不和，兵雖五萬亦不能成功。由此觀之，則師克在和不在衆，真至當之論也。【略】今日疆埸未寧，正賴將帥同心合謀，緩急之際當慮脣亡則齒寒，亟於救援，庶幾首擊而尾應，易於成功。倘以祖宗成訓昭示將帥，必能仰體上意，無間彼此，以圖恢復之勳。然而推賞無常，視功輕重。苟功多者賞不厚，則宣力者有不滿之心；無功者不辨別而例加褒擢，則用命者懷不平之心。既不滿而不平，必相傾而相忌，戒飭雖至，豈能强使之和哉？必處置得宜，能服其心，如裴度所言，則感激思奮，相與協謀，戰必勝而守必固，中興之功日月冀矣。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七《毅肅鄭觀文神道碑》

（鄭性之）入對言：天下之患莫大於廷臣不和，今朝廷上下議論有遜順而無齟齬，有協合而無乖異，猶謂之不和，何哉？和者非苟同之謂也。人主屬國於大臣，又設參預以共圖之，侍從議論之所出也，臺諫耳目之所寄也。國有政事，謀之大臣，參之執政，既相與可否，苟猶有未至焉，則侍臣得以獻替，臺諫得以論列。謀或未盡，不厭其違覆，理之所在，何

間乎異同？金國有大政，執政未必盡知，知之未必有所可否，此豈協心共濟之意哉！侍從之臣，日請封者固多有之，然未免好同惡異。問有忠憤不能自已者，則或肆譏誚，或加中傷。昔司馬光當國，祖禹在言路，或謂光祖禹必能協濟，光正色曰：『光有過，祖禹獨不言乎？』今大臣無欽若之譎、夷簡之詐，有光之公，然執政不能爲宗道，從官不能爲仲淹，臺諫不能爲祖禹，何耶？

宋・王柏《魯齋集》卷一七《上王右司書》　某竊惟吾儒之學，有體有用。其體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孟氏之書，皆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脩身之要；其用則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齊家固在我所自盡也，治國、平天下蓋有不得已起而從之者，非可自求，非可苟得，皆天之所命也。雖官無崇卑，皆可以行所學而見於用，然職小者所施有限，任微者所及不廣。列郡之政不越於一州，外臺之政不踰於一路，內而九卿之不相侵，六部之不相及，必也。其職無所不統而所施無有限量者，其惟宰相乎；習爲宰相之事而佐其所不逮者，其惟都司乎。嘗謂君相者出治之原也，君德之進不進，經筵之責也；相業之成不成，都司之責也。左右司雖曰宰相之屬，三槐之下，黃閣之中，必得德量器識之才，彌綸得失，裨贊庶務。宰相曰是，都司曰非，宰相曰可，都司曰不可，必使廟堂無過舉，四海無冤民，內而君子小人之各得其所，外而夷狄姦宄之各安其分，是皆都司職事之當然也。【略】夫生民之休戚，固係於守令之賢否，監司者守令之綱也，朝廷者又豈非監司之綱乎？兵力之弱強，固係於將校之能否，帥閫者將校之綱，朝廷者又豈非帥閫之綱乎？合內外治之原既係朝廷，總朝廷之政，又關於都司，其任豈不爲尤難？端平更化以來，朝廷治效，其略可見。雖都司潛毗密贊於幾微隱約之間，而不見其迹，異時識者考治道之得失，曰此時此政爲當，此時此政爲不然，宰相猶若人也，而政有異焉，何哉？則必於都司證之矣。可不謹哉！執事培埴之久，敭歷之深，學正義明，志定氣飽，當必有以處此矣。然吾儒之學，雖曰有體有用，必體立而後用有以行，又必體無不具而後能用無不周也。世衰道微，學絕教舛，士氣不振，風俗不淑，正以士大夫體不立而急於用，借濟時行道之言，以蓋其富貴利欲之私意。近世一二賢者，固有以異乎今之人矣。進而未能盡副海內之望，亦以其體未至於無不具，所以用亦有所未周歟？此古今之通患也。而況都司之任，尤非它司比也。霖雨之原也，舟楫之具也，鹺蘗之資也，鹽梅之根也。若夫天下之事變，其來不一也，國家之安危非輕也。幾微之間，節奏之會，呼吸進退於毫髮之間，得失利害之相去已有霄壤之異矣。惟講學然後有以明夫心之制，得夫事之宜。【略】無貴賤，無老幼，皆不可一日不講學也。人之美質有限，而歲月亦有限，學問無窮，而事業亦與之無窮。講學者豈有它哉，亦窮理以致知也。惟能隨事以觀理，故於天下之理無有不察，又能即理以應事，故於天下之事無有不明，如鑑照人，如衡稱物，自有以盡其公且平之德矣。今執事上欲答主知，次欲參廟謨，下欲副人望，不知以何事爲當先，何事爲可後？推本尋原，萬弊蟠結，蓋有不勝其可憂者。執事其何以處之哉？願執事審時度勢，熟慮精思。薰蕕同器，決無久馨之理，君臣際會，從古所難。日月逝矣，歲不我與，毋爲小人所先發也。

宋・黃震《戊辰修史傳・杜範傳》　宰相之與臺諫，官有尊卑，而事關一體，但當同心爲國，豈容以私而害公。行之者宰相，言之者臺諫。行之者豈盡合於事宜，言之者或未免於攻訐。清明之朝此特常事。古者大臣欲扶持紀綱，故必崇獎臺諫。聞有因言而待罪者矣，未聞有諱言而含怒者也，曩者柄臣所用臺諫，必其私人，陛下更新庶政，而臺諫皆出於親擢。若廟堂不欲臣言其親故，鉗其口奪其氣，則與曩者之用私人何以異？

宋・王霆震《古文集成》卷四二《〔宋〕程大昌〈貴助論〉》　獨力所勝，不如兼力之輕；獨智所謀，不如兼智之明。有助之勝乎孤立也固矣，而天下之論者曰：『才兼人者，不資助也。』嗚呼！天施地生，日月遞明，陰陽錯行，猶不能無待以獨成，而人獨能天地、日月、陰陽之所不能者歟？周公、吉甫，才絕人矣，猶以召公諉責之爲憂，而補袞無助之爲嘆，曷嘗以智力有餘而了然無所事助歟？政使無所事助，而猶得助焉，不害乎分已責以自逸也。而況幾微之兆，藏於眇忽，千里之謬，差於毫釐，固有不得師心而自是者歟？征苗之役，舜命禹而行之，蓋未有不以兵而爲能柔遠也。逮伯益陳德以贊，而禹始班師，兩階之舞，七旬之格，非益莫致。誠使才如大禹，猶資益焉，而謂人可無助歟？漢、唐以來，世有相，而惟蕭、曹、丙、魏、房、杜、姚、宋擅聲稱於千百年間，未必世世無與匹，或者獨智獨力之所就，不如兼智兼力之宏大也。夫惟有

規而有隨焉，則美成於久矣；有寬而有嚴焉，則治不偏矣。以至謀斷之相因，正變之相資，率皆習彼此以成能焉。故其能爲全能，而功爲全功，非獨力之可跂也。雖然，勢得相兼者，數公之幸也。致其兼而使肯相兼者，亦數公之善處也。房玄齡之建謀也，曰：『非如晦莫能斷。』及如晦至，卒用玄齡策。是如晦初未嘗斷而玄齡亦無資斷也。然必歸重於如晦者，若已不能決而求決焉，所以和其助也。曹參之對惠帝，亦自以爲不及蕭何，故事無所變更，此其肯爲之助也歟？故夫才大則難明，勢敵則易忌，挾難明之才而資以易忌之勢則勢，可兼而不肯兼，固有不平於其心也。作史者不稱數公之才，而俱以同心美之！

《宋史》卷三四四《李之純傳》　建言：『朝廷事下六部，但隨省吏視其前後批，以制緩急之序，是爲胥吏顓處命令也。若大臣不暇省，宜令列曹長貳隨其所承，當行即行，當止即止，必稟而後決，勿拘於文，則吏不得舞權，而下情達矣。』又言：『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燮理陰陽，輔相之職。間者，國論稍虧雍睦，語言播傳，動係觀望，不可以不謹。』

又　卷三七六《常同傳》　又言：『國家養兵，不爲不多，患在於偏聚而不同力，自用而不同心。今韓世忠在楚，張俊在建康，岳飛在江州，吳玠在蜀，相去隔遠，情不相通。今陛下遣樞臣王庶措置邊防，宜令庶會集將帥，諭以國體，協心共議禦敵，常令諸軍相接以常山蛇勢，一意國家，無分彼此，緩急應援，皆有素定之術。』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〇《〔宋〕王巖叟〈君子小人〉》　天下有道，小人或去而为君子；天下无道，君子或去而为小人。何者？天下有道，不正不足以容於朝，則小人有矯其心，革其面而從正者矣。天下无道，不佞不足以免於世，則君子有拂其性，强其顏而從佞者矣。惟夫小人之雄而君子之傑者，吾不得而知之云。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七《慎刑》　周林奏推司不得與法司议事劄子曰：『【略】然而州郡之間，刑獄之地，尚有循習舊態，因仍故事，爲民大害，未能仰稱天地寬厚之德。臣竊惜之。獄司推鞫，法司檢斷，各有司存，所以防姦也。然而推鞫之吏，獄案未成，先與法吏議其曲折。若非款狀顯然，如法吏之意，則謂難以出手。故於結案之時，不無高下遷就，非本情去處。臣願嚴立法禁，推司公事未曾結案之前，不得輒與法司商議。重立賞格，許人首告。臣又見獄吏慘刻，動以縲紲捶楚爲能，常在圜扉，毒猶不廣，至於使之預追呼之事，則虎而翼矣。出入閭里，既無忌憚，罪無輕重，理無曲直，例遭侵鑠。每見獄卒追呼，必持繩索，挾鑰械，携杖篋，以示威力，用求賄賂。且以一夫犯刑，干證之人多或數十，少或三四，一概被毒，無得免者。又以入獄之後，捶楚爲戒，無敢告訴。故其追呼擾民之患，尤非其他走吏之比。臣欲令州郡追呼赴獄之人，在州則付廂界，在縣則委令佐，遣詣郡治，然後付之獄司。庶幾獄吏不能爲惡於囹圄之外，上廣陛下愛惜黎元之意。』

君臣關係論分部

論　説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五《先君後臣論》　衛鞅嘗事公叔痤，痤知其賢而未能用。會痤病，衛君親視之疾，且問國計。痤曰：『臣之家宰鞅可與謀國事，臣死，君必用之。』衛君不然其請。痤曰：『卒不能用，不如殺之，無使逃他國而爲衛之患。』既而復語鞅曰：『吾薦子於君，君不用子必矣。吾請殺子，子其逃之，吾方先君後臣故也。』於戲！凡爲社稷之臣，計安危之事者，在任賢去不肖而已。且鞅果賢也，可固請用之；果不肖也，可固請殺之。用則爲國之寶，殺則去國之蠹。烏有始請用，中請殺，而終使逃者，得爲忠乎？且先君後臣之説，非無稽之言乎？司馬子長修《史記》，至是而不言其非，豈史筆之有私邪？將史才之未至邪？予恐後之爲人臣、計國事者，復履其迹，因論以明之。

宋・田錫《咸平集》卷一《白獸樽銘並序》　君好諫，則直臣進而邪臣退；君好諛，則佞者安而忠者危。悦佞忌忠，翹足待亡邦之禍；斥邪用直，反掌有太平之期。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八《朋友解》　夫父子兄弟以親愛，

君師朋友以義合也。入則事父兄，出則事君師、朋友。君臣之際，猶有爵禄之貪，得與其利焉，師友之分，非道義不合。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七《奏上時務書》　聖人之至明也，臨萬幾之事而不敢獨斷；聖人之至聰也，納羣臣之言而不敢偏聽。獨斷則千慮或失，偏聽則衆心必離。人心離，則社稷危而不扶；聖慮失，則政教差而彌遠。故先王務公共，設百官，而不敢獨斷者，懼一慮之失也；開言路，采羣議，而不敢偏聽者，懼衆心之離也。今聖政方新，動思公共，委任兩地，出入萬幾。萬幾之繁，能無得失？乃許羣臣上言以補其闕，使上無蒙蔽，下無壅塞，有以見聖人之不獨斷也，天下幸甚。然而臣下上言，密陳得失，未可盡以爲實，亦當深究其宜。或務窺人短長，或欲希旨上下，動摇賞罰之柄，離隔君臣之情，似是而非，言偽而辯，雖聖鑑之下，能無惑焉？偶動宸衷，無益王道。似此密奏之類，更望聖慈深加詳覽，與大臣議論可否，然後施行。儻密奏之言，便以爲實，内降處分，一面施行，則讒譖之人，緣隙而進，以訐爲直，以詐爲忠，使内外相疑，政教不一，非致理之本也。古人有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者，其在此乎。【略】又自古親近小臣，率多讒佞，恃國恩寵，爲人階緣，公議未行，私請先至。如此，則人皆由徑，政有多門。

又　卷一五《潤州謝上表》　前代國家，或進退羣臣，聽決大事，若出於君上，則中外自無朋黨，左右皆爲腹心；若委於臣下，則威福集於私門，禍釁積於王室。【略】是以君道宜强，臣道宜弱。四瀆雖大，不可受百川之歸；五星雖明，不可代太陽之照。臣按大《易》之義，《坤》者柔順之卦，臣之象也，而有履霜堅冰之防，以其陰不可長也；《豐》者光大之卦，君之象也，而有日中見斗之戒，以其明不可微也。【略】當危言危行之秋，有寖昌寖微之説。謂大臣久次，在進退而得宜；謂王者萬幾，必躬親而無倦。總擧綱柄，博延俊髦。議治亂之本根，求祖宗之故事。政惨舒而自我，物榮悴而如天。人心不在於權門，時論盡歸於公道。朝廷惟一，宗廟乃長。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别集》卷二《從諫如流賦》　聖人以治歷乾綱，思邁前王，從忠諫而弗逆，觀流水以堪方。每行補過之言，曾無凝滯，或得興邦之議，寧昧激揚。矧夫内守宗社，外臨華夏，臣不興諫則君道有虧，君不從諫則臣心莫寫。所以遵啓沃之致理，若汪洋之就下。設樽以進，似使其狎而玩之；折檻弗誅，寧見其蹈而死者。豈不以君之德也，貴納諫而温恭；水之性也，美隨流而順從。故周旋而納善，如蕩漾而朝宗。詢彼芻蕘，豈愧束薪之詠；聽諸藥石，更疑浮磬之容。莫不洞達四聰，旁求五諫。上既資於獻替，下寧生於謗訕。聞言必信，不宋爭之勢何殊；擇善以從，就濕之情無間。於以見萬乘之主，納賢以虚；七人之職，竭節而居。又何煩於斷鞅，豈有悔於觀魚。由是忠讜咸臻，信智者之所樂；俊賢是效，見臣心之亦如。又何必博聞取規，從繩爲軌。但見弗違於啓乃，自可偕行於沔彼。所以明虚受之功，所以得上善之旨。及雷之士，雖濡首而何傷；補袞之臣，思滌衣而可美。夫如是，則咸歌不諱，但見寡尤。上下莫聞於闕政，大小皆罄於嘉謀。威王之三賞屢行，恩波下施；晏子之一言見用，德澤旁流。我后光被羣方，柔懷多士。陳謗木而聽政，建善旌而求理。所以彰從諫之心，率疏通而如水。

《李覯集》卷三《易論第二》　曰：《井》九五曰，『井洌寒泉食』，謂五居中得正，而體剛直，不食汙穢，必須井潔而寒泉，然後乃食。以言剛正之主，不納非賢，必須行潔才高，然後乃用也。《兑》九五曰：『孚於剥有厲。』謂處尊正之位，不説信乎君子，而説信乎小人，則小人道長而國有危也。《剥》六五曰：『貫魚以宫人寵，無不利。』謂施寵小人，但同之於宫人，勿使害正，則終无尤也。然則人君所任，宜得賢才，不可説信小人，雖未能不加以寵，亦當處之散地，无俾乘勢以消君子可也。

或曰：人君有不自爲國而委之大臣，可乎？

曰：茲禍福之機也。事有不可不然，亦不可必然，在度宜而行之耳。《蒙》六五曰：『童蒙吉。』謂委於二也。夫蒙之時，陰昧而陽明，五以陰質，居於尊位，不敢以其蒙昧自任，而委之剛陽，付物以能，故獲吉也。《師》六五曰：『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謂柔非軍帥，陰非剛武，故不躬行，必以授也。授不得主，衆猶不從，故長子則可，弟子則凶。蓋九二得中，可以任也。『自閫以外，將軍制之』，用兵之法，亦其宜矣。《臨》六五曰：『知臨大君之宜，吉。』夫臨，剛浸而長，君子道盛之時也。因而納之，委以其事，則不勞而成功

矣。任得君子，庸非智乎！《大壯》六五曰：『喪羊於易，无悔。』羊，壯也。君大壯之時，以陰處陽，以柔乘剛，用壯之甚，敵寇之來，將失其居，故不待險難而先捨其壯，委任於二，則得无悔也。此皆事之宜，不得不然也。歷觀衆卦，此類頗多，率由陰居尊位，未得剛正，在上而廢其聰明，委政於下也。得其人則民受其賜，非其人則職爲亂階，此不得不然也。《恒》六五曰：『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謂居得尊位，不能制斷，而係應於二，專從其唱，以此爲常，則婦人之吉，非夫子之道也。以言人君在位，苟不能獨斷，而牽於臣下，權時則可矣。以之爲常，則非君之道也。《坤》初六曰：『履霜堅冰至。』戒其漸也。上六曰：『龍戰於野。』辨之不早，疑盛乃動，故必戰也。此任官之要，先王其慎之也。

又《易論第七》 曰：人事之變，或遠而相應，或近而相得。遠而相應，君臣之分定也；近而相得，以各無應同志者也。然而應於遠者，或爲近所困；承於上者，或爲下所逼，臣欲應君，而寇難阻之；君欲應臣，而讒邪制之。惟其明哲，決所去就，秉心不回，終乃無過也。【略】《大有》九四曰：『匪其彭，无咎。』謂既失其位，而上近至尊之威，下比分權之臣，其爲懼也，可謂危矣。唯夫有聖知者，乃能免斯咎也。三雖至盛，五不可捨，能辨斯數，專心承五，常匪其旁，則无咎矣。《睽》六三曰：『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無初有終。』謂以陰居陽，以柔乘剛，志在於上，而不和於四，二應於五，則近而不相比，故滯隔所在，不獲進也。四從上取，二從下取，而應在上九，執志不回，初雖受困，終獲剛助也。

又《易論第十二》 曰：《乾》者，聖人進取天位，非承乎之時也。故初則潛二，則見，三則乾乾，四則或躍，五則飛，上則亢也。《坤》者，聖人防閑臣下，非大通之時也。故初則履霜，上則龍戰，三則含章而不敢爲首，四則括囊而後無咎，五則黃裳而後元吉。唯二居於下卦，履其中正，乃可任其自然也。【略】

曰：《大過》之時，本末雖弱，而未見君之昏亂，臣之讒邪！是國家之難，何世無之？君子之義，不得不救也。《遯》則小人得志，《明夷》則闇主在上，忠良之士，徒見害而已，無足可爲也。君子之智，不得不避也。【略】

曰：小人雖盛，制之在君，故貫魚以宮人寵，則無不利，是禍之小也；主之闇，則末如之何，故南狩得其大首，是禍之大也。

又 卷四《刪定易圖序論・論六》 曰：相生未必吉，相克未必凶，用之得其宜，則雖相克而吉；用之失其宜，則雖相生而凶。【略】《玄告》曰：『五生不相殄，五克不相逆，不相殄乃能相繼也，不相逆乃能相治也。』相繼則父子之道也，相治則君臣之實也。今夫父之於子，能食之弗能教之，則恩害於義也。君之於臣，能賞之，又能刑之，則威克厥愛也。恩害義則家法亂，威克愛則國事脩。

又 卷二〇《潛書十三》 天之疾惡也，常有以助之。失德之君，民不若是之困也，亡不若是之速也，以有天爲之助焉。政毀於下，氣變於上。君取其一，天取其十。賦人未空其帑，而水旱之酷已奪其稼矣。刑人未潰其膚，而癘疫之行已殘其命矣。是以夫婦愁痛，寇賊竊發，惡之一毫，怨丘山矣。此豈天之不仁歟？疾其惡，幸其死，謂民不困，則亡不速故也。

嗚呼！爲人上者，無爲天之所助。戒哉！

又 卷二一《慶曆民言・防蔽》 人主不知亂作者，左右蔽之也。彼豈不愛於君，幸其滅亡耶？蓋懼誅耳。平居以佞邪席其身，養君之欲，迎君之非，君有問焉，必曰安於泰山也。然而亂且起，國且危，是昔者欺吾君也。君一怒焉，則死不待頃，於是纊君之耳，不使聞危亂。姑緩吾死，何暇慮長久也。【略】

故邪臣非不愛其君，不得其事君之道也；昏主非不愛其國，不得其守國之術也。不得事君之道者，始不正也；不得守國之術者，終不明也。若曰臣之愛君而終用之，不照之以明，則雖欲孝宗廟，其如宗廟何？

又 卷三二《常語上》 曰：霍光之罪，滅族晚矣！知之不明，行之不慎，視君如玩物，去取在諸掌。董卓效之東京，桓温用之江左。宋齊以下，覆車方軌，職光之罪也。【略】皇曾孫高材好學，而光不知。王賀放從，而光不察。既委質而臣事之矣，庸可悔乎？衛靈公之無道也，有仲叔圉、祝鮀、王孫賈而不亡。昌邑羣臣有王吉、龔遂，忠直人也。吉諫遊獵而賀加禮。遂捽大奴善，屬衛士長行法，而賀不禁。賀之資樸猶可爲也，況大將軍秉天下權，其讒諛者舉放逐之，如吉、遂者使居左右。若

夫漢廷固多士矣，豈無輔弼之益哉？受皇帝璽綬三十七日而解之，何其暴也？賀之言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光而學也，慙恨死矣！

宋・沈遘《西溪文集》卷九《本治論序》　臣聞君明而臣修，君作而臣行。維君臣克協於一，而其志通，其道濟，故紀綱以輯，百度以釐。君不得其爲君，則臣不得其爲臣，故紀綱以亂，百度以圮。未有有君而無臣也，未有有臣而無治者也。君以是罔弗聖，臣以是罔弗賢，二帝以是爲二帝，三王以是爲三王。古之善言治者不越是矣，聖人復起不易是矣。國家基業固天地，聲教徹四海，祖宗三世，功治全矣。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二《論大臣不當排言者疏》　前古以來，惟有人主不能容受直言，或致竄謫臣下，今陛下慈仁好諫，寬大如此，不知中書何故不思將順聖意之美，要須排逐言者？今四方之人不知本末，反謂陛下不能聽諫，口謗腹誹，所損不小。且如此事，陛下心所必恕，中書卻欲必行，是蔽君之明，止君之善，侵君之權，增君之過。苟要作威，驚動朝望，今後雖有不公不直，人不敢言，得以利己，得以罔上，陛下不可不深察也。臣按六經、舊史、大臣蔽君之明，止君之善，侵君之權，增君之過者，皆爲不忠，陷於刑誅。況今時人情，遠不如古，若聞陛下欲爲而牽於大臣，大臣欲作威而不憚陛下，則必相率背公向私，奔競權門矣。此風一動，此勢一失是，爲君與臣同國，聖人之至戒也。

《歐陽修全集》卷七七《易童子問二》　曰：『逆莫大乎以臣伐君。若君不君，則非君矣。是以至仁而伐桀、紂之惡，天之所欲誅而人之所欲去，湯、武誅而去之，故曰「順乎天而應乎人」也。』【略】曰：『正者常道也，堯傳舜，舜傳禹，禹傳子是已。權者非常之時，必有非常之變也，湯、武是已。故其《彖》曰「《革》之時大矣哉」云者，見其難之也。』【略】曰：『聖人於《革》稱之者，適當其事爾。若《乾》《坤》者，君臣之正道也，於《乾》《坤》而稱湯、武，可乎？聖人於《坤》，以履霜爲戒，以「黃裳」爲吉也。』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六《治説・説體》　自天地至於萬物皆有體，與生俱生，與死俱亡，有國家者不可不知也。【略】君以尊爲體，失其尊，百事不治，政令賞罰無所動於天下，則君道亦幾乎息矣。【略】君不以位號爲尊，王公至於百執事皆以職奉法於内外，而能收神於無爲，中國四夷仰之如天地，畏之如神明矣。百金之子爲室堂，坐於奥處，出帛與金，類材命工，則其任也；操墨縱繩，號令短長，不持斧斤，則匠石之任也。棟梁榱桷，甍梁楹楔，不責之衆工，則般輸之巧不能構環堵之屋。天下之治猶治室堂，君則百金之子也，三公則匠石之任也。古者天子日出視朝，命三公坐而論道。至於經邦國，調陰陽，三公者猶曰：『有臣在，非吾君責也。』天官冢宰率其屬掌邦治，地官司徒率其屬掌邦教，春官宗伯率其屬掌邦禮，夏官司馬率其屬掌邦政，秋官司寇率其屬掌邦刑，冬官司空率其屬掌邦事。歲終，六卿各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是天子一歲一聽天下之計耳。故君常逸，臣常勞。君常立無過之地，臣常有不任責之憂。此所謂君得治天下之體。得其體，雖中材庸人，維待拱揖，垂世歷年，雖有不治，而不患乎亂矣，爲周三十世而七百年是也。失其體，雖雄材大略，焦身勞思，號令四海，患至而不可救，禍轉而不可復，【略】典刑之亡，天下不綱，六卿之職合爲一，今天子者是也。古者有司之事，總稽知名數，與奪命於官長，今三公六卿是也。刑一有罪，主法者奉法，斯可矣，如決於天子，則刑法之體亡矣。治一財賦，主計者奉會計，斯可矣，卒治於天子，則財賦之體亡矣。天下之事分於百司，百司之事一主於天子。故君常勞，臣常逸，君常專受天下之責，臣常逃一司之不任職，此所謂失其體，雖君堯、舜，臣夔、龍，求天下無事且大定，不可得也。

宋・强至《祠部集》卷一三《代轉對劄子・論措老臣之宜》　臣伏聞惟聖王能養臣下之節。其進而使之也既以禮，及其退也，又示之以不忍輕去之心，然後人知自重，而不失去就之正。惟其去就之不失，所以廉恥興而風節完矣。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仕，是老者必自告於其君也。若不得謝，則必賜之以几杖，是臣雖告老，而君或不聽其去也。老而必以告者，知耄將及矣，就有萬鍾之享，不可得而戀，以安吾義也；告之而不聽其去者，彼誠老矣，而力若可勉，猶當强而禄之，以終吾仁也。近世俗澆薄，恥不行於衣冠之間，或靦然忘其齒髮之衰，筋骸之憊，貪進而不知止。至有其身嘗用於國家矣，一日老與疾相會，怙怙然求蒞閒局，以不得請爲憂者；有自蔽其狀，告上以不疾，至放之田里，猶惓惓然有乞哀不欲去之色者。噫，仕而至於老且疾，可去矣，然猶不去以自辱，彼固不

足惜也，且少盡其力，而老無以容其身，其在仁政，抑恐有所累爾。今夫四海之廣，百官之富，若此等輩，豈不容有耶？苟疾則賜之告，以冀其萬一之安；老則置之散，以養其不復久之歲月。免斥歸之名，則疾者無所愧；獲易得之祿，則老者無所憾。然後全進退之體，以示夫不可輕之去就。顧老而疾者既愛之若是，則少者勉力而無恤於其後矣，風節其有不完者哉？昔在三代之治，唯周家所以號忠厚者，獨養老之爲備。成周之養庶復行於今日，臣不勝大願。

宋・張載《橫渠易說・繫辭下》 君逸臣勞。上古无君臣尊卑勞逸之別，故制以禮，垂衣裳而天下治，必是前世未得如此，其文章禮樂簡易樸略，至堯則煥乎其有文章。然傳上世者，止是伏犧神農。此仲尼道古也，猶據聞見而言，以上則不可得而知。所傳上世者未必有自，從來如此而已。安知其間固嘗有禮文，一時磨滅爾，又安知上世无不如三代之文章者乎！然而如《周禮》則不過矣，可謂周盡。今言治世，且指堯舜而言，可得傳者也。歷代文章，自夫子而損益之，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不可加損矣。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八《知諫院進劄子》 臣聞君之視臣，猶心膂之於股肱、耳目也，四者相次而成一體，則不勞而功用成矣。故公卿者，人君之股肱，而臺諫爲其耳目也。故古之人君用諫諍之臣，必求方直辨博之士，司其視聽而補其闕遺，其心鯁鯁然唯恐不聞切直之言，以救其失。【略】古之人臣諫諍其君，苟可以言，雖鈇鉞在前，無所忌諱者，欲以致君於無過，而非所以暴其惡，將以致臣之節，而非所以取其名，蓋居言之責任，其義當爾。【略】故君臣之際，同心協德，義成一體。上之人苟聞一言之善，則雍容聽納，不以爲暴己而無所疑；下之人苟聞一事之失，則周旋切爭，不以爲干譽而無所憚，此所謂信而後諫者也。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 趙普曰：『陛下之言及此，天地神人之福也。唐季以來，戰鬬不息，國家不安者，其故非他，節鎮太重，君弱臣强而已矣。今所以治之，無他奇巧，也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天下自安矣。』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四一《齊紀七》 臣光曰：『夫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人君所以馭臣之大柄也。是故先王之制，雖有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苟有其罪，不直赦也；必議於槐棘之下，可赦則赦，可宥則宥，可刑則刑，可殺則殺，輕重視情，寬猛隨時。故君得以施恩而不失其威，臣得以免罪而不敢自恃。及魏則不然，勳貴之臣往往豫許之以不死；彼驕而觸罪，又從而殺之。是以不信之令誘之使陷於死地也。刑政之失，無此爲大焉！』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七一《功名論》 自古人臣有功者，誰哉？愚以爲人臣未嘗有功，其有功者，皆君之功也。何以言之？夫地有草木，天不雨露之，則不能以生。月有光華，日不照望之，則不能以明。臣有事業，君不信任之，則不能以成。此自然之道也。古者，大國不過百里，小國半之。然皆有賢卿大夫以輔佐其君，大者以王，小者以霸，下者猶能保其社稷，世數十傳而不絶。由是觀之，天下烏有無士之國哉？患在人主知之不明，用之不固，信之不專耳。如是，則人臣雖有才智而不得施，雖有忠信而不敢效，人主徒憂勞於上，欲治而愈亂，欲安而愈危，欲榮而愈辱矣。然則人主有賢不能知，與無賢同；知而不能用，與不知同；用而不能信，與不用同。不用賢，而求功業之美，名譽之白，難矣。【略】今使汙邪之人論其怨賊，而求其無偏，得乎哉？譬之，是猶立往木而求其影之直也，亂莫大焉。噫！人主苟不知其賢則已矣已，審知其賢，授之以政而復疑之，何哉？凡忠直之臣，行其道於國家，則必與夫天下之姦邪爲怨敵矣。非喜與之爲怨也，不與之爲怨，則君不尊，國不治，功不立也。以一人之身，日與天下之姦邪爲怨，更進迭毀於君前，而君不能決，兼聽而兩可之。如是，則忠直之臣求欲無危，不可得也。君子非愛死而不爲也，知其身死而功不立，姦邪愈熾，忠良愈恐，政治愈亂，國家愈危也。是以君子難進易退，辭貴就賤，被髮佯狂，逃匿山林者，以此故也。此所謂用賢不能專，與不用同也。明主爲之不然，審求天下之大賢而亟用之，專信之，舉社稷百姓而委屬之。雖有至親，不能奪也；雖有至貴，不敢爭也；雖有讒巧，不能間也。確然若膠漆之相合，視其際而不可得見也。然後賢者得竭其心而施其才，不憂怨賊之口，不懼猜嫌之迹。人主端拱無爲，享其功利，收其榮名而已矣。古之聖帝明王，用此道而光宅四海，長育萬物，功如天地，名若日月者多矣，固不待稱引而知也。

又　卷七三《冯道为四代相》　忠臣不二君，賢女不二夫。策名委質，有死無貳，天之制也。彼馮道者，存則何心以臨前代之民，死則何面以見前代之君？自古人臣不忠，未有如此比者。然而尊官重禄，老以没齒，何哉？夫爲國家者，明理義，奬忠良，褒義烈，誅姦回，以厲羣臣，猶愛死而忘其君，況相印將節以寵叛臣，其不能永享天命，宜矣。然庸愚之人，往往猶稱其智。蓋五代披攘，人主歲易，羣臣失節，比踵於朝，因而譽之，欲以自釋。余恐後世以道所爲爲合於理，君臣之道，將大壞矣。臣而不臣，雖云其智，安所用哉！

又　《漢高祖斬丁公評》　臣無二心，古之命也。縱君之敵，以樹私恩，姦莫大焉。姦而爲惠，勿報可也。若將報之，其望必大。爲臣不忠，而享大報，雖無背施，何以使人？天下既定姦不干正，盡節者賞，貳心者誅。君無失刑，臣無貳心，然後人無覬覦，上下安矣。宜乎子孫相承，廟祀四百，蓋亦謀之遠矣。

又　《疑孟》　是故君子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非隘也。和而不同，遯世無悶，非不恭也。苟無失其中，雖孔子由之，何得云君子不由乎？【略】

禮，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嫌其偪也。爲卿者，無貴賤異姓，皆人臣也。人臣之義，諫於君而不聽，去之可也，死之可也，若之何其以貴賤之故，敢易位而處也？孟子之言過矣。【略】夫以紂之過大，而三子之賢，猶且不敢易位也，況過不及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必也，使後世有貴賤之臣，諫其君而不聽，遂廢而代之，曰：『吾用孟子之言也，非篡也，義也。』其可乎？【略】齊王若聞孟子之言而懼，則將愈忌惡其貴戚，聞諫而誅之；貴戚聞孟子之言，又將起而蹈之。則孟子之言不足以格驕君之非，而適足以爲篡亂之資也，其可乎？

又　卷七四《迂書・道同》　迂叟曰：『合天下而君之之謂王，王者必立三公。三公分天下而治之，曰二伯，一公處乎内，皆王官也。周衰，二伯之職廢，齊桓、晉文糾合諸侯以尊天子，天子因命之爲侯伯，修舊職也。伯之語轉而爲霸，霸之名自是興。【略】道豈有二哉？得之有淺深，成功有小大爾。譬諸水，爲畎、爲澮、爲谷、爲谿、爲川、爲瀆，若所鍾則海也。大夫、士，畎澮也；諸侯，谿谷也；州牧、川也；方伯，瀆也；天子，海也。小大雖殊，水之性奚以異哉？』

宋・司馬光《揚子法言注》卷六《五百篇》　光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上下相承，如身使臂，臂使指。』【略】光曰：『天子爲四方之綱，諸侯爲一國之綱，卿、大夫、士，各紀其職，亂何自生？』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四《請君前臣名事奏》　臣聞君尊臣卑，人倫大義，所以立朝廷之體，定上下之分，不易之道也。故君前臣名，著自上古。陛下紹膺寶命，光宅萬邦，降意虚懷，優遇羣下，小大之臣，進對率稱其官。此乃等夷相推，民吏奉上之言，非所以正尊極而隆堂陛，明王制而崇主威也。【略】以至禮樂不興，刑罰不中。【略】陛下歷數在躬，及兹四年，君臣之際，尊卑之分，别嫌明微，在乎言動。願陛下總攬權綱，威恩並用，呼官過禮，乞從寢削。曰公曰卿，足正名分，長轡遠馭，使無遺力，則百職並修，庶務以濟，此遠者大者之體也。

宋・沈括《長興集》卷三二《孟子解》　大夫左右國人皆曰賢，又見其賢焉，然後用之；大夫左右國人皆曰可殺，又見其可殺焉，然後殺之。此待大臣之道也。若羣臣庶人，則公卿士師之事也。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六《畏天劄子》　臣聞日食者，陰侵陽、臣侵君也。自古陰盛陽微，小人浸長，虧損人君之明，則謫見於天，日爲之食。陛下初御前殿聽政，月朔之日，皇天見異，以儆聖心，雖言語丁寧，不過於此矣。陛下所宜恐懼修省，以答天戒，深思變異之來，殆由人事有以感致之，務在安静，以寧人心。夫天人之際，相去不遠，應如影響，不可不畏。能應之以德，則災變而爲福，異變而爲祥；不能應之以德，則重違天意，何由消弭？臣恐邪人佞臣欲窺陛下聖慮，或言日食自有定數，又云天道遠而難知，此乃小人誤國之言，非聖人畏天之意也，惟陛下留神省察。

宋・范祖禹《唐鑑》卷一八《憲宗》　臣祖禹曰：人君患不從諫，人臣患不納忠。人君唯不從諫也，是以君子日疏，小人日親，君子立人之朝，豈以疏而遂易其心哉？有官守者不失其職，有言責者不失其言。君從之亦諫也，君不從之亦諫也。諫而不入則去之，臣之義也。君惡正直而説諂諛，然而未嘗殺一正士，戮一諫者也。而其臣懷禄畏罪而不言，則曰君不能從。此孟子所謂賊其君者也。【略】臣祖禹曰：《易》曰：『巽而

耳目聰明。』言人君養賢之效也。詩曰：『周爰咨詢。』言人臣事君之職也。德宗禁錮宰相，而使之。其宰相亦塗其耳目，以容身保位，國之治亂，民之休戚，若不聞見焉。自古以來，未有聾瞽其大臣而可以爲國者也。夫疑之則勿任，任之則勿疑。置相者當擇之於未用之前，而不當疑之於既用之後。未有可託天下而不保其不欺君者也。然而人君多悅人之從己。其未用也，輕信之；既用也，過防之。是以上下相蒙而政愈亂也。

宋·秦觀《淮海集》卷一三《任臣上》　臣聞明君之御臣也不致疑，忠臣之事君也不避嫌。嫌疑之事，皆出於姦臣庸君，度量狹隘，心意頗僻，不能以至誠相期而已。古之人有自舉其身者，有舉其子者，有舉其弟者，有舉其姪者，有舉其内外之親舊者，而其君不以爲疑，其臣不以爲嫌者，何哉？以其所舉者當而已矣。【略】

其視身也與人等。其視子弟親舊也與不相誰何者等，故能立功於當年，垂名於後世，千載之下，想見其風。向使念瓜李之小嫌，忘事君之大節，匿名迹，遠權勢，心知其然而不敢發，則與糞壤同朽耳，尚何功名之立哉？

陛下即位以來，委政於六七大臣。其人自以曠世遭遇，莫不悉心竭力，知無不爲，言無不盡，可謂千載一時之嘉會也。而臣竊有所不然者，未能去用親之嫌而已。奇材異行，實爲時輩所見推者，一涉大臣之親，則相顧繆悠，莫敢援之以進。幸而不顧，進之，則諫官御史之章，相隨而至矣。臣以爲此風一成，非聖朝之事也。何則？大臣之親，嫌而不用；則侍臣之親，亦當嫌而不用。引而下之，至於臺、省、寺、監之官；推而廣之，至於漕、刑、郡、縣之吏；其親者皆嫌而不用矣。夫奇材異行，不常有於天下。幸而有焉，又以親與嫌而棄之。則是非得草萊巖穴之士，終不用也。【略】

願詔中外之臣，惟賢是進，惟不肖是退，而勿以用親爲嫌。諫官御史，惟進退之當否是察，而勿以親嫌爲劾，則天下之奇材異行，庶乎皆得而用也。

又《任臣下》　臣聞人主之於諫諍之臣，非獨聽其言之難也，取其大節而略其小過，是爲難矣。夫骨鯁自信，以身許國，不爲利害之所撓屈者，所謂大節也。材智之不周，思慮之不密，學術之不至，聞聽之不審，所謂小過也。必有大節而無小過者然後得爲諫諍之臣，則窮年没世不可得其人矣。如或不然，則與其無一時之小過，孰若有終身之大節哉？【略】

諫諍之臣，其功在於正綱紀，立風憲，通上下之情，使亂臣賊子顧憚而不敢發。如此而已。一舉之不當理，一發之不中節，曾何足以深咎耶？

陛下即位以來，首下明詔，使中外大臣保任諫官御史，蓋充賦者百有餘人，其見用者十數人耳。選擇既精，人頗自重，皆毅然有伏節死誼之心。興利除害，甚於嗜慾；攘擊姦惡，如報私讐。首尾數年之間，遂成冠古之治。雖神功聖化，敏妙自然，亦此曹獻替可否之力也。然比者嘗以所言不效，諫官御史接迹引去，或遷他官，或補外郡，臺省爲之一空。【略】臣願陛下鑑師古始，追御來今，重諫官之進退，慎御史之升黜，取其大節而略其小過，使天下之士得以盡忠畢力於前。則神功聖化又將有新於此矣。

《蘇軾文集》卷一《明君可與爲忠言賦》　臣不難諫，君先自明。智既審乎情偽，言可竭其忠誠。虚已以求，竅羣心於止水；昌言而告，恃至信於平衡。君子道大而不回，言出而爲則。事父能孝，故可以事君；謀身必忠，而況於謀國。然而言之雖易，聽之實難，論者雖切，聞者多惑。苟非開懷用善，若轉丸之易從；則投人以言，有按劍之莫測。國有大議，人方異詞。佞者莫能自直，昧者有所不知。雖有智者，孰令聽之？皎如日月之照臨，罔有道形之蔽；雖復藥石之瞑眩，曾何苦口之疑。蓋疑言不聽，故確論必行；大功可成，故衆患自遠。上之人聞危言而不忌，下之士推赤心而無損。豈微忠之能致，有至明而爲本。是以伊尹醜有夏而歸亳，大賢固擇所從；百里愚於虞而智秦，一身非故相反。噫，言悦於目前者，不見跬步之外；論難於耳順者，有以百年而興。苟其聰明蔽於嗜好，智慮溺於愛憎，因其所喜而爲善，雖有願忠而孰能？心苟無邪，既坐瞻於百里；人思其效，將或錫之十朋。彼非謂之賢而欲違，知其忠而莫受。目有眯則視白爲黑，心有蔽則以薄爲厚。遂使諛臣乘隙以彙進，智士知微而出走。仲尼不諫，懼將困於婦言，叔孫詭辭，畏不免於虎口。故明王審遜志之非道，知拂心之謂忠。不求耳目之便，每要社稷之功。有漢宣之賢，充國得盡破羌之計；有魏明之察，許允獲伸選吏之公。大哉

事君之難，非忠何報。雖曰伸於知己，而無自辱於善道。《詩》不云乎，哲人順德之行，可以受話言之告。

又　卷六《書義・君使臣以禮》　君以利使臣，則其臣皆小人也。幸而得其人，亦不過健於才而薄於德者也。君以禮使臣，則其臣皆君子也。不幸而非其人，猶不失廉恥之士也。其臣皆君子，則事治而民安。士有廉恥，則臨難不失其守。小人反是。故先王謹於禮。禮以欽爲主，宜若近於弱；然而服暴者，莫若禮也。禮以文爲飾，宜若近於僞；然而得情者，莫若禮也。【略】以爵禄而至者，貪利之人也；利盡則逝矣。以刑罰而用者，畏威之人也，威之所不及，則解矣。故莫若以禮。禮者，君臣之大義也，無時而已也。

又　卷六五《晉宋之君與臣下爭善》　人君不得與臣下爭善。同列爭善猶以爲妬，可以君父而妬臣子乎？晉、宋間，人主至與臣下爭作詩寫字，故鮑昭多累句，王僧虔用拙筆以避禍。悲夫，一至於此哉！漢文言：『久不見賈生，自以爲過之，今乃不及。』非獨無損於文帝，乃所以爲文帝之盛德也。而魏明乃不能堪，遂作漢文勝賈生之論。此非獨求勝其臣，乃與異代之臣爭善。豈惟無人君之度，正如妬婦不獨禁忌其夫，乃妬人之妾也。

宋・呂陶《淨德集》卷一八《文武舉大略論》　古之人制爲君臣之分者，不獨全人主之尊而已，勢必相須，義必相濟，所以經綸天下國家，而措斯民於治安之域也。故比以元首股肱、耳目腹心之象，明其同心合體而成功立事，此萬世不易之道矣。然而天下治亂不常，苟值創始造端之勢，則其君臣之際，爲力難易，又可知矣。夫非上之任下者得其道，下之事上者盡其能，則天下之務，孰能應之哉？蔚乎高祖之經營，羣臣之際會也，可謂上任之得其道，下事之盡其能也。【略】夫庶事草創而天下之法度不立，則何以維持民心哉？此蕭、曹之文必任，而寬厚清静所以率下也。四方多難，而天下之勢易動，則何以保於全安哉？此良、平之知必用，而出奇決勝所以中於機會也。干慮則智，有時而窮，此酈、陸之辨所以必騁，而開説於後也。連衽而起，被衮南向而接之，則人未之服，此叔孫通之儀所以必制，而示朝廷之禮也。此四者，皆聖人所以經營天下而守之之先務，而高帝能之，則大略已舉，大功已成，乃其驗也。議者以爲知人，善任使，而史臣亦言其規模宏遠，信不妄矣。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五《二先生語五》　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安得天分不有私心，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有所不爲。有分毫私，便不是王者事。

宋・程頤《河南程氏易傳》卷一《泰》　小謂陰，大謂陽。往，往之於外也。來，來居於内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君子來處於内，小人往處於外，是君子得位，小人在下，天下之泰也。【略】

二以陽剛得中，上應於五；五以柔順得中，下應於二。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爲上所專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四者處泰之道也。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无節。治之之道，必有包含荒穢之量，則其施爲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无含弘之度，有忿疾之心，則无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馮河：泰寧之世，人情習於久安，安於守常，惰於因循，憚於更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有爲於斯時也。馮河，謂其剛果足以濟深越險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於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是包含寬容；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含容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爲也。不遐遺：泰寧之時，人心狃於泰，則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思遠慮，及於遐遠之事哉？治夫泰者，當周及庶事，雖遐遠不可遺。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陋，皆遐遠者也，時泰則固遺之矣。朋亡：夫時之既泰，則人習於安，其情肆而失節。將約而正之，非絶去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牽於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則害於近戚，限田產則妨於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斷以大公而必行，則是牽於朋比也。治泰不能朋亡，則爲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於九二之德，故曰得尚於中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

又　卷二《噬嗑》　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

者皆由有閒也，无閒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閒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閒，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閒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閒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閒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治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閒，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爲。

又 卷三《損》 有本必有末，有實必有文，天下萬事，无不然者。无本不立，无文不行。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體；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儀；禮讓存乎內，待威儀而後行；尊卑有其序，非物采則无別；文之與實，相須而不可缺也。

又 《姤》 五與二皆以陽剛居中與正，以中正相遇也。君得剛中之臣，臣遇中正之君，君臣以剛陽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

贊姤之時，與姤之義至大也。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德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略】

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道，故終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己求賢，若其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於夢寐，文王遇於漁釣，皆由是道也。

又 卷四《鼎》 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協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應於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餗，餗，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乃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赧汗也，其凶可知。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道篇》 有少監逮繫乎越獄。子曰：『卿監以上無逮繫，爲其近於君也。君有一時之命，有司必執常法，而不敢從焉。君無是命，而有司請加之桎梏，下則叛法，上則無君，非之大也。』子厚曰：『獄情不得，則如之何？』子曰：『寧獄情之不得，而朝廷之大義不可虧也。』【略】

子曰：道外無物，物外無道。在父子則親，在君臣則敬；有適有莫，於道已爲有閒，又況夫毀髮而棄人倫者乎？【略】

子曰：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牆，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伐。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人欲以復天理，聖人之教也。或曰：『然則末可盡去乎？』曰：『本末，一道也。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禮；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儀，禮遜有節，非威儀則不行；尊卑有序，非物采則無別。文之與質，相須而不可缺也。及夫末勝而本喪，則寧遠浮華，而質樸之爲貴爾。』【略】

子曰：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德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遇之道，大矣哉！

又 卷二《君臣篇》 子曰：人君欲附天下，當顯明其道，誠意以待物，恕己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四海蒙其惠澤可也。若乃暴其小惠，違道干譽，欲致天下之親己，則其道狹矣。非特人君爲然也，臣之於君，竭其忠誠，致其才力，用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逢迎，以求君之厚己也。雖朋友亦然，修身誠意以待之，疏戚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與己也。雖鄉黨親戚亦然。

子曰：君道以人心悅服爲本。

子曰：君臣朋友之際，其合不正，未有久而不離者。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固守。【略】

子曰：止惡當於其微，至盛而後禁，則勞而有傷矣。君惡既甚，雖以聖人救之，亦不免咈違也。民惡既甚，雖以聖人治之，亦不免於刑戮也。

子曰：人臣以忠信善道事其君者，必達其所蔽，而因其所明，乃能入矣。雖有所蔽，亦有所明，未有冥然而皆蔽者也。古之善諫者，必因君心所明，而後見納。是故訐直強果者，其說多忤；溫厚明辨者，其說多

行。【略】

子曰：小人之於君，能深奪其志，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

子曰：王者奉若天道，動無非天者，故稱天王，命則天命也，討則天討也。盡天道者，王道也。後世以智力持天下者，霸道也。

子曰：人臣身居大位，功蓋天下，而民懷之，則危疑之地也。必也誠積於中，動不違理，威福不自己出，人惟知有君而已，然後位極而無逼上之嫌，勢重而無專權之過。斯可謂明哲君子矣。【略】

子曰：剛健之臣事柔弱之君，而不爲矯飾之行者鮮矣。夫上下之交不誠而以僞也，其能久相有乎？

或問：『《升》卦有大臣之事乎？』子曰：『道何所不在？』曰：『大臣而猶升也，則何之矣？』子曰：『上則升君於道，下則升賢於朝，己則止其分耳，分則當止德則當升也。盡是道者，文王也。』

子曰：士有志在朝廷而才不足者，有才可以濟而誠不至者。誠苟至焉，正色率下，則用之天下治矣。

劉安節問：『賜魯天子禮樂以祀周公，可乎？』子曰：『不可。人臣而用天子之所用，周公之法亂矣。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過也。王氏謂人臣有不能爲之功，而周公能之，故賜以人臣不能用之禮樂，非也。人臣無不能爲之功，周公亦盡其分耳。人臣所當爲者而不爲，則誰爲之也？事親若曾子可也，其孝非過乎子之分也，亦免責而已。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苟不盡其責之所當爲，則事業何自而立？而謂人臣有不能爲之功，是猶曰人子有不能爲之孝也，而可乎？後世有恃功責報而怏怏於君者，必此之言夫！』【略】

子曰：凡諫說於君，論辨於人，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

子曰：臣賢於君，則輔君以所不能；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孔明之於劉禪是也。臣不及君，則贊助之而已。

子曰：君子之事君也，不得其心，則盡其誠以感發其志而已，誠積而動，則雖昏蒙可開也，雖柔弱可輔也，雖不正可正也。古之人，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以己誠上達，而其君信之之篤耳。管仲之相桓公，孔明之輔後主是也。

或問：『陳平當王諸呂時，何不諫？』曰：『王陵廷爭不從，則去其位。平自意復諫者，未必不激呂氏之怒也。夫漢初君臣，徒以智力相勝，勝者爲君，其臣之者非心悅而臣事之也。當王諸呂時，而責平等以死節，庸肯苟死乎？』

子曰：士方在下，自進而干君，未有信而用之者也。古之君子，必待上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崇己以爲大也，蓋尊德樂道之誠心，不如是不足與有爲耳。【略】

子曰：擇才而用，雖在君；以身許國，則在己。道合而後進，得正則吉矣。汲汲以求遇者，終必自失，非君子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世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而後出者以此。

子曰：事君者：知人主不當自聖，則不爲諂諛之言；知人臣義無私交，則不爲阿黨之計。

或問：『臣子加諡於君父，當極其美，有諸？』曰：『正終大事也，加君父以不正之諡，知忠孝者不爲也。』

子曰：人臣之義，位愈高而思所以報國者當愈勤。飢則爲用，飽則飛去，是以鷹犬自期也，曾是之謂愛身乎？【略】

或曰：『未有大臣如介甫得君者。』子曰：『介甫自知之。其求去自表於上曰：「忠不足取信，事事待於自明。」使君臣之契果深，而有是言乎？』

子曰：君貴明，不貴察；臣貴正，不貴權。

子曰：君子不輕天下而重其身，不輕其身而重天下。凡爲其所當爲，不爲其所不可爲者而已。

或問：『孔子事君盡禮，而人以爲諂。禮與諂異矣，諂何疑於盡禮？』子曰：『當時事君者，於禮不能盡也，故以譏聖人。非孔子而言，必曰「小人以爲諂也」，孔子曰「人以爲諂」而已。聖人道大德宏，故其言如此。』

子進講至『南容三復白圭』，中侍謂講至南字，請隱之，子不聽。講畢進曰：『人君居兆人之上，處天下之尊，只懼怕人過爲崇奉，以生驕慢之心，此皆進習諂媚以養之耳。昔仁宗之世，宮嬪謂正月爲初月，易蒸餅曰炊餅，皆此類，天下至今以爲非。嫌名舊名，請勿復諱也。』【略】

子退而上疏曰：『【略】今陛下春秋方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也。所

謂輔養之道，非謂告詔以言，過而後諫也，尤在涵養薰陶之而已矣。今夫一日之間，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宦官之時少，則氣質自化，德器自成。臣欲謹選賢德之士，以侍勸講，講讀既罷，常留以備訪問，從容燕語，不獨漸摩德義，至於人情物態，稼穡艱難，日積既久，自然通達，比之深處宮闈，爲益多矣。夫傅德義者，在乎防閒見之非，節嗜慾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謹之心。故左右近侍，宜選老成重厚小心之人；服飾器用，皆須樸實之物；俾華巧靡麗不至於前，淺俗之言不入於耳。凡動作言語，必使勸講者知之，庶幾隨事箴規，應時諫正。調護聖躬，莫過乎此矣。人君居崇高之位，持威福之柄，百官畏懼而莫敢仰視，萬方崇奉而所欲必得，苟非知道畏義，所養如此，其惑可知。則中常之君，無不驕肆；英明之主，自然滿假。此古今同患，治亂所由也。所以周公告成王，稱前王之德，以寅畏祇懼爲首云。夫儒者得以經術進說於人君，言聽則志行，自昔抱道之士，孰不願之？顧恨弗獲。然自古君臣道合，靡不由至誠感通，信以發志。【略】久之，意有不合，上書太后曰：『【略】而方今所謂至急，爲長久之計，則莫若輔養上德。歷觀前古，成就幼主，莫備於周公，爲萬世之法。願陛下擴高世之見，以聖人之言爲必可信，以先王之道爲必可行，勿狃滯於近規，勿遷惑於衆口，然後知周公誠不我欺也。考之立政之書，其言常伯常任之尊，與綴衣虎賁之賤，同以爲戒，要在得人，以爲知恤者鮮也。終篇反覆，惟此一事而已。夫僕臣正厥后，克聖左右，侍御僕從，罔匪正人，旦夕承弼，然後起居出入無違禮也，發號施令無不善也。後世不復知此，以謂人主就學，所以涉書史覽古今也。夫此一端而已，苟曰如是而足，則能文宮人可以備勸講，知書內侍可以充輔導，又何必置官設職，求賢德之士哉？自古帝王才質，鮮不過人，然完德有道之君至少，其故何哉？皆輔養不得其道，而勢位使之然也。【略】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大學之法，以豫爲先。蓋人之幼也，智愚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者，日復一日，雖有讒說搖惑，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私慮偏好生於內，衆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全，不可得已。故所急在先，而不憂其太早也。【略】夫開發之道有方，而明習之益至切。夫學悅而後入，宜使上心泰而體舒，然後有所悅懌。今也前對大臣，動虞違謬，一言之出，史必書之，非所以遜人主之志而樂於學也。凡侍講讀，皆使兼視他職，比於輔導，則弗專矣。夫告於人者，非積其誠意則不能感發。古人以蒲盧喻教，謂以誠化也。鐘，怒而擊之則聲武，悲而擊之則聲哀。誠意之入也，其於人亦猶是矣。若使營營於職事，紛紛於心思，及至上前，然後責功於簡册，望化於頰舌，不亦淺乎？道衰學廢，世不得聞此言也久矣。雖聞之，必笑之，以爲迂且誕也。陛下高識遠見，當蒙鑑采。聖學不傳，臣幸得之於遺經，不自量度，方且區區駕其說於學以示天下後世，不虞幸會，得備講說於人主之側。誠使臣得以所學上沃帝聰，則聖人之道有可行之望，豈特臣之幸哉？』【略】

子對曰：『君道稽古正學，明善惡之歸，辨忠邪之分，曉然趨道之至正，君志定而天下之治成矣。』【略】子對曰：『正心誠意，擇善而固執之也。夫義理不先定，則多聽而易惑；志意不先定，則守善而或移。必也以聖人之訓爲必當從，以先王之治爲必可法，不爲後世駁雜之政所牽滯，不爲流俗因循之論所遷改，信道極於篤，自知極於明，去邪勿疑，任賢勿貳，必期致治如三代之隆而後已也。然患常生於忽微，而治亦戒乎漸習。故古之人君，雖從容燕閒，必有誦訓箴諫；左右前後，罔匪正人，輔成德業。臣願尊禮老成，訪求儒學之士，不必勞以官職，俾日親便座，講論道義，又博延俊彥，陪侍法從，朝夕延見，講磨治體，則睿治益明，王猷允塞矣。今四海靡靡，日益偷薄，末俗嘵嘵，無復廉恥，蓋亦尊德樂義之風未孚，而篤誠忠厚之化尚鬱也。惟陛下稽聖人之訓，法先王之治，體乾剛健而力行之，則天下之幸。』

宋・豐稷《豐清敏公奏疏輯存・內君子外小人疏》 堯舜之世，衆賢和於朝，萬物和於野，無他道焉，內君子、外小人故也。爲人上者體堯蹈舜，必先以是潛於心而戒多欲，委任正人，不以浮言搖動，則讒毀之路塞，而朋比之風暗然自消。王道平，朝廷尊，草茅賤臣皆得竭忠以聞，況賢在位，能在職乎？大臣與國同體，任之不疑，則心得惟一，天下可合謀而治，讒閒無自而至矣。比有議者謂臺諫官爲天子耳目，選自朝廷，則爲大臣耳目矣。故諫官不歸於國論，御史不歸於憲府。祖宗法制，格而不行，先入之言，豈無唐陳師合之意乎？治世多君子，未嘗無小人；亂世多小人，未嘗無君子。人主建大中之道以靖人心，明乎安危之幾，取捨之

道而已。若使君子小人雜處於朝，必消泰而爲否。

宋・李昭玘《樂靜集》卷二五《治吏上》　君主靜，臣主動；君任逸，臣任勞。靜而逸則使人，動而勞則使於人，故動而不辭、勞而不怨者，義之制也。舉天下之物無以易我者，莫大乎身；舉天下之人無以先我者，莫親乎家。既以身事人，則身不得而有；既以家食人，則家不得而懷。可予可奪，可殺可活，莫適而非君也，又焉得擇事而後安哉？【略】若夫遇事不苟免，臨難不易節，有質直而無流心，此士之於君臣之際，當自致而已。苟爲不知義而操富貴之勢，憂事物之累，惴惴然惟恐其去已，則凡可以避患者無不爲也。【略】然而天下之大事，社稷之長策，古人未盡之遺利，當世必行之良法，皆出於上之經營注措之先，而猶不能奉承趨走以應指顧。至於轉徙以避事，苟簡以違命，懼遠適則以親辭，厭繁使則以病告，使人之如此，孰有爲上守節死義者哉！何不旌拔一二忠義之臣，與議政事，放斥不職之吏，錮而勿用，以懲偷慢，以勵風節。使弟兄之臣誠死宗廟，法度之臣誠死社稷，輔翼之臣誠死君上，捍難隱患之臣誠死城郭，人君恭己正南面，其於責成也何有？

又《治吏下》　先王之設官也，與之亮天工、治天職。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朝無幸位，位無曠事，然後可以比羣吏之治，收庶績之熙，而成王業。方其任人也，未嘗不勞於所求，優其所使，蓋士之明先王之道、達古今之變者，得位則行，不得位則立，迎之以至，恭則就，不恭則去。故有爵以貴其德，有禄以富其功，有冠冕佩服之尊，有車服徒御之盛，所以立於朝廷、長於民上者，遇之已至矣。屈樛木之高而引之無遺，虚卷阿之中而受之無拒，有諫則行，有言則聽，與之以美意，樂之以至誠，又已至矣。爲人臣者因其同寅協恭，正直在位，致其道以養人，修其身以行法，内盡其心而不欺，外竭其力而不懈，不擇事辭難，知無不爲，爲無不至，以服其下之所勞，以報其上之所施。不能如此而，私義以害其公，私智以非其上，懷禄圖存，背公死黨，則先王復何以馭焉？有刑以治之而已。夫刑之所，加常在於不善之小人，今乃致於公卿大夫之際，下則喪廉恥之節，上則傷尊賢貴貴之義，非所勸也。先王之意，以謂使之既有禮，養之既有仁，在位獨不恤，而違上慢命，以亂成法，所以設官分職，復何望於治人哉！此刑之不可廢也。方其功之所取，則晝日三接，不嫌於無威；罪之所去，則肆諸市朝，不疑於無恕。【略】聖人之情無所苟也，其於進賢退不肖之義，各從其當而已矣。【略】雖然，其刑之也又豈一日而誅之，而輕終身之善哉？日不至則待之以月，月不至則待之以歲，一歲之遠猶以爲未也，三歲大計，然後誅之。夫予之則甚厚，奪之則不速，然猶頑不即工，以干上之典，此刑之所以無赦也。先王之責人也既如此之詳，而躬自厚者，亦未嘗不謹也。成湯不邇聲色，不殖貨利，檢身若不及，然後制官刑以儆於有位者，躬自厚之道也。主上取人以身，修身以道，凡謀之所可聽、言之所可行，陟之不遲，舉之不次，朝獻其言而暮試其能，朝爲布韋而暮爲卿相，用之不違其學，與之不求其備，可謂厚於與人矣。内則於穆其德，外則勤勞其行，敦信以一好惡，明義以審是非，可謂自厚矣。官人百吏，猶不能徼上之志，行上之令。告之以嘉猶，示之以周行，或乖爭以起事，或偷慢以違命，罔上而不忠，趨利而無義，在所察治而已。

宋・蘇轍《欒城集》卷六《孟子解二十四章》　君有逸德而能止之，是謂畜君。以臣畜君，君之所尤也。然其心則無罪，非好其君不能也。

《張耒集》卷三五《馭相論》　天子能使天下之權在宰相，而進退宰相之權在天子。夫如是者，可謂知馭相矣。夫天子之所以必尊宰相者，非以宰相也，而其勢乃所以自尊。今以天子之輔相，左右朝夕之所接以取謀，而使天下之人有輕之之心，則天子之勢亦卑矣。【略】彼且以爲宰相爲不可慢，而況其君乎？嗚呼！又非特如此也，使天子之力足以辦天下之事，則何所俟於相？以爲吾不能獨治也，而後擇相而委之。委人以事而奪之權，猶爲不任而已矣。故必使之可取可捨，可賞可罰，捨吾疑之之心，而使少行其意，而後彼得以有盡。夫如是，故不幸而有過，吾有以責之。夫使宰相之勢無以異於羣有司，必使之一聽於我而後可，則彼有罪而吾將無以責之，彼且有以藉其口矣。故曰宰相不可以無權。

夫與人以權者，必使之，其利在我，以爲與爾以權者，凡以爲我也斯可矣。使竊吾權以據之，久而不還，以爲己私利，則吾將折而受制，此天下之大患也。今夫世之畜犬與鷹者，方其逐禽於野，則必解羈弛禁，縱之而不制，然至不順而害人。則吾必能制其命。夫縱之而不足以收之，則幾何其不爲患也？【略】然天下之賢不可以常得，而吾之任人，或以才而

忘其汗，或以功而捨其素，未必皆天下之至賢也。夫使擅天下之權於掌握之間，而吾無以制之，而望其不亂，其庸可得乎？故古之待大臣者，天子爲之盡恭致禮，而至其有罪則不恕，有殺而無罰。夫惟君致禮則宰相尊，至有罪而不恕也。此所以爲天子之権歟？故曰必使進退之権在天子。【略】

天下之事，不可以無術也，而馭臣爲最難。或者不知其故，以謂先王之時，一本於忠信而無術，不亦繆乎！夫坤之道，臣道也。而象爲馬，吾未見馬之可以亡馭也。馭之以術，何害於忠信耶？

又 卷四七《説道》 以至仁伐至不仁，天下之所謂順也，而伯夷非之。夫伯夷有見於君臣，而無見於仁不仁之變也。立賢而捨不肖，則能安其國家，而季子辭之。夫季子有見於嫡庶之分，而無見於國家安危之權也。夫伯夷、季子，天下之豪傑也。其智非不足以有知於君臣嫡庶之外也，而守之至死而不敢踰，何也？夫君臣嫡庶，天下之大分也，違天下之大分者謂之亂。敢任天下之亂而卒不違其正，惟有道者能之。二子之智，不能了然於此而無疑也，則寧守其一以無失天下之常。故道者，君子之所難。夫以臣伐君之爲不可也，而時伐之；以庶易嫡之爲不可也，而時易之。是道也，聖人之所以破天下之常安，而湯、武、王季之所以爲聖，而世之姦凶所資之以爲僭亂者也。

宋・劉安節《劉左史集》卷四《論君臣同心》 蒙嘗觀文王之畫卦，然後知君子小人之道分矣。其畫奇者陽也，君子之象也；其畫偶者陰也，小人之象也。君子之心主於義，義則周，周則一，是以陽畫似之；小人之心主於利，利則比，比則貳，是以陰畫似之。一故同心協德，貳故詢私阿黨。同心者治，詢私者亂，此《泰》、《否》之名所爲分也。雖然，君子固同心也，而不能使其類必用於朝廷；小人固詢私也，而不能使其類必退於草野。蓋德者我也，而用不用者君也。故欲有同心之臣，必先有一德之君。【略】夫欲平治天下，則必生大有爲之君以爲之先，有大有爲之君，必有一德之臣以爲之助，類之相感所必至者也。【略】觀其一時君臣相與以義圖，治之盛也。有一新命，必再拜而遜之；有一昌言，必再拜而師之。有事則相戒以不怠，成功則相推而不居。【略】夫以禹、稷之相汲引，宜其異意無有也，而舜猶戒之，故禹得以暨益而奏鮮食，暨稷而奏艱食，雖殛父而興子，而君臣相信而不疑，此人君求治之至誠，而相戒之著者也，是唐虞之所以治也。昔者周公之爲師也，召公之爲保也，而召公不説。夫召公豈疑周公哉？以成王中材之主而承艱繼之業，所以憂之也，故周公作《君奭》以諭之。至舉成湯、王文皆有臣鄰協力之助，期於相勉以輔成王治，故其卒也，周道以興，此大臣求治之至誠，收相勉之效者也，是周之所以治也。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一《上哲宗論治道》 臣竊觀《易》以龍名《乾》，以馬名《坤》。蓋龍者，能變能化，不制於物者也，有君之象焉，故以《乾》名之。馬者，地類行而承順者也，有臣之象焉，故以《坤》名之。《乾》剛位乎上，故能制物；《坤》柔位乎下，故制於物。剛柔既立，而君臣之分正矣。是以古之聖王，黜幽陟明，惟先蔽志，彰善癉惡，斷出於己。賢否既辨，邪正自分。彼雖欲崇私黨尚朋比，何緣而致哉？後世之君，間或昧此，主威不立，權歸乎下，終底危亡，者以其失《乾》剛之道也。【略】主威不立，雖欲去邪，而失在於不斷；雖欲任賢，而失在於不果。邪不去則害忠良，忠良進則邪自消，二者勢不兩存。治亂之原，實辨於此。【略】去邪既疑，任賢不果，權臣所以執國命，同己者陰相結納，異己者則去之，曾不旋踵。【略】夫朋邪萃於朝，則人事失於下，人事失於下，則天變見於上。【略】威福之柄，宜在君不宜在臣；收威福之要，不在乎他，在乎果斷而已。【略】伏願陛下作威作福，念箕子之惟辟；勿貳勿疑，稽伯益之戒禹；察言邪正，以別忠佞，斥去姦回，以破黨與，則太平之基可指日致矣。

宋・黄裳《演山集》卷四一《以道觀分而君臣之義明論》 處萬物之中，最爲靈者人也。其始也茫然而相與生，囂然而相與成。陰陽之所至，霜露之所墜，莫不蕃滋盈溢乎其間。方且坐而嬉，行而遊，孰知其當事，孰知其當使？及其久也，利害日以交，智慮日以萌，物既不能柏勝於情，於是相揉而相弊。爭鬬之患起，而求決之者，必就夫聰明睿知，能通其情而辨其疑者，以聽順而服從之。有聖人者出，審其道之若是，爲之等上下尊卑之次，使道德燦然出於衆人之上。材足以御其下者坐之廟堂之中，號令於四海之外。其德之賞可以勸，其威之罰可以畏，謂之曰君。志慮苟有所明，能以緝事而辨功者，則任之以名，責之以實，相與拱手奔

走，以待命於下，毋敢自用者，謂之曰臣。故君者至寡也，臣者至衆也夫。坐於廟堂之中，與夫拱手奔走以待命於下，貴賤之勢，勞逸之任亦異矣。以至寡御至衆，力不相抗亦明矣。然而人人未嘗敢以賤望貴，以勞望佚，恃衆以抗衆，天下翕然，而不容一人妄肆於其間。聖人尚以爲法之未全，而防之未備也，爲之制冠冕衣服之度，鐘鼓飲食之數，出入起居之節，使上下之際如此其異，君臣之分如此其嚴者，聖人之力也。所謂伯樂之爲馬，般輸之於木者，亦者聖人之於君臣也。非撓其材，屈其性也，其固有者，自然之分，吾所謂道者也。由是以觀君臣之間，上下之宜，孰以易此乎？是以後世雖有五尺之君，南鄉而視，使貴、育之儔屈體於其下，莫不震攝唯諾以聽乎上之命。苟不有自然之分，重之以聖人之制，烏能致是哉？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八《孟子解・君之視臣如犬馬》　臣之視君如國人，若鄭以忽爲狂狡之童是也；視君如寇讎，若子胥之於楚平是也。世之爲臣，蓋有如此者。孟子爲齊宣王言之，使知爲君而遇其臣，不可不以其道也。若夫君子於君臣之際，無是理也。

宋・林季仲《竹軒雜著》卷三《乞進退大臣以禮狀》　臣願陛下體貌大臣，進退以禮，唯當疇咨於未用之前。誠得其人，則委以庶政，責以成功，使夫讒間之口不得以入焉。必不得已而罷黜之，姑示涵容，勿露彈章於天下。如漢故事，策免三公，但以陰陽失度、盜賊未弭爲言，雖不斥言其罪，人亦自知之矣。孰與淫言醜語狼籍白簡，內見侮於中國，外取笑於邊庭，使之輕其臣以及其君乎！至於所行之事不必概廢，問其當否可也；所引之人，不必概逐，問其賢否可也。如此則皇極建，私黨銷，而風俗可革矣。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四五《迂論・論君臣相知》　昔之君臣所以能有爲於世，必其相知之深，而相與之誠，如腹心手足之於一身，父子兄弟之於一家，不事形迹，無所疑間，忌媢讒慝者不能容其姦，然後可以建非常之功，而定大業。【略】若夫且用而且疑之，來讒賊之口，行譖慝之言，有所施爲則疑曰不然，有所薦進則疑曰不可，而欲須功業之成，譬猶掣肘而求善書，繫足而求遠至，召醫師不使之投藥石而責以起死之功，用梓人不使之斲棟楹而責以無覆壓之患，蓋亦難矣。古人有辭三公之位而灌園，棄萬鍾之禄而不顧者，彼豈獨輕富貴哉？誠難於受任故也。

又《論創業撥亂之主用人》　古之創業撥亂之主，必有一世之英材起而輔翼之。卒然相遇於草昧之中，非知之難，用之爲難，而能盡其用爲尤難也。知而不能用，與不知同；用而不能盡，與不用同。

又　卷一五三《迂論・論君臣之分》　古者君臣雖有尊卑、上下之分，而不若後世之邈然遼絶也。上焉者必有所不召之臣，故湯之於伊尹，高宗之於傅説，武王之於太公，皆待之以師友，學然後臣之。次焉者亦相與以誠，而相遇以禮，故觀《書》之所以命君陳、畢公，而《詩》之所以歌申伯、方叔、召虎、仲山甫、尹吉甫之流，情文備至。則君臣之際，槩可見矣。故能舉賢才而任之，如元首股肱之同一身，父子兄弟之同一家，事無不慮，慮無不周，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患難則同其憂，安平則同其樂，建帝王非常之功，而不以爲難者，君臣之義交相得也。至秦則不然，尊君而抑臣，阻法度之威以臨之，無復有尊德樂道、情文相接之意。其君抗然於上，而視其臣如胥吏僕隸然，初無愛敬之心。其臣眇然於下，而視其君如天之不可親，雖爲之輔相者，亦有所畏避而不得以自盡。故李斯、去疾之徒，朝爲丞相，至暮一言不合，則具五刑而誅之。其餘孰不畏罪持禄，欺謾而取容哉？【略】惟其君臣相遇之難，而法度相去遼絶，猶襲秦之遺風，此德業之盛，所以不能及於隆古。而至於庸君，則賢者疏而易去，諛佞之徒取容而易合，良以此歟。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二《論圖治劄子》　人君之患，莫大乎好人從己。若大臣惟一人之從，百執事又惟大臣之從，則小大之政，必至於委靡爛熟，不可爲而後已，是豈所以爲天下哉？故君臣上下不貴於同而貴於和。和者，可否相濟之謂也。言有當愈，事有順逆，一切惟理之從，而相臨之勢不行於其間，然而治道不興者，未之有也。伏望聖慈謹察乎此，捨己從人，樂取諸人以爲善，常不忘舜之所爲，則大臣、百執事自當效上之德，阿諛順旨之風不復見於有道之朝矣。

宋・李彌遜《竹谿先生文集》卷一《乞許內外職事官言事劄子》　臣聞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舜有大功二十，皆取諸人。此有天下不易之理，況艱難之時乎！

宋・史堯弼《蓮峰集》卷五《私試策・君臣遇合》　乾健乎上，坤

順乎下。明良之會，乾坤之義也。乾坤一於生而以氣相合，則萬物育矣；明良一於治而以道相與，則天下定矣。故乾坤之相合貴於久而不息，一或息焉，則萬物不得其育，明良之相與貴於久而無間，一或間焉，則天下不得其定。久而不息，則萬物之生無已也；久而無間，則天下之治無窮也。是知明良之會，乾坤之義，蓋有自然一定之數存乎其間，而豈可易哉？古之聖人深知乎此也，故凡所以遇其大臣者，崇之以天下之高位而不以爲泰，畀之以天下之重柄而不以爲專，異議之不搖，讒間之不入，猶以爲未也。吁俞以盡其謀，賡歌以交其歡，欲其久而不厭也。古之大臣亦深知乎此也，故凡所以事其君者，與之靖天下之變而使之安，任天下之繁而使之逸，夙夜而不辭，勤勞而不倦，猶以爲未也，爲之典章以求其傳，爲之製作以成其化，欲其治之久而不已也。凡爲此者，豈特以致天下之治而已哉？將以正夫乾坤之義，使其久而不息者，當如此也。

宋・陳康伯《陳文正公文集》卷一《君臣共守紀綱法度奏》 陛下承祖宗付託之重，正宜使上下內外共爲一心，以扶持而全安之，奈何命之出於上者下不得以矯其非，政之行於下者上無以稽其失？所謂命出於上而下不能矯其非者，蓋人君之行事豈非一一其盡善盡美也哉？今陛下必欲杜私謁而存公道，舉朝廷之紀綱度法以與臣子共守之，誠國家之福也。

宋・吕祖謙《東萊集》卷五《館職策》 讎敵相交則有盟，市道相質則有券，君相聚精會神之際，而用要約焉，吁，何薄也！將闔端垂統，基一代之治，而君相畀付之初，已恃要約以爲固，則爲治之大原已隳矣。雖力邀强制，僅致小康，時改意衰，必潰決而不可遏。

宋・吕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一《門人集録易説上・坤》 『大哉乾元，至哉坤元』，物無兩大之理，然於此又可以見天高地下、君尊臣卑，上下之分自然如此。

又《豫》 『六五：貞疾，恒不死。』《傳》曰：『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爲多。』若以豫自處，則權必移於下，既逸豫，雖云久不死，亦終於亡而已。如人氣血耗散而膚革僅存，亦終於死而已。九四一爻，在九四觀之則爲大臣，在六五觀之則爲權臣，故逐爻取義不同。

又《蠱》 『剛上而柔下』，當萬事蠱壞之時，下巽順而從上，上之意惟欲止亂，下既順而上即止，不復過當窮治，此所以能治蠱也。又有一義，此卦上止下巽，天下之事所以不治者，在上常患主宰不定，在下常患人各有心。若上之止如山岳之定，下之順如水之從，何蠱之不可治？又其卦上剛而下柔，上剛則果決而有行，下柔則易使，如此而治蠱，則元善大亨而天下治矣。若是上柔下剛，君弱臣强，安能治天下之事？『巽而止』，舉事皆然，既巽順曲折，不逆人心，又須中有所主，確然不可變。若是中无所主，但只止而不巽，无巽以出之之道，亦是拂人心處。既胸中有所定，而柔順以行之，始是大亨。以此見處天下之事，必其勢順，其才全。【略】

九二雖有剛陽之才，若非六五之君巽順以求之，安能委曲承之而用譽也？

又《臨》 上六無應，然陰之志必求陽，下之二陽本不應乎上，而上之志常在於內之二陽，此所謂『敦臨』也。敦，厚也。彼應我，而我厚之者，常也；彼不應我而我猶厚之，非常也，敦也。敦，過厚之義。上與三正應，本當相厚，未足爲敦；惟與初非相應而厚之，所以爲敦。大抵在上臨下，須看『敦臨』，下雖未應，在上不可不過厚以臨之。如堯、舜之世，上厚於下，下厚於上，上下相應，固盡善矣。若盤庚遷都，胥動浮言，下不應上如此，《盤庚》三篇之戒，諄諄告諭，如此亦敦臨之意。

又《賁》 六五，大凡居君位者，當使我裁制於人，不可受人之裁制。今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故求上九之賢而資比之，故云『吝』。然自知其才柔弱，不足有爲，而資求於人，與不求者固異矣，故曰『終吉』。

又《離》 九四處近君之位，聖人於此一爻，嚴其義，峻其辭，正天下之大分，明君臣之大閑。謂九四大臣，苟侵君位，突然而來，則受莫大之罪。『焚』者，古之極刑。然六十四卦，近君之位皆不明此意，獨於『離』一卦言之，何哉？蓋『離』有相繼之義，九四以剛强之才，上逼君，下繼下體之上。大抵人臣之繼君，必如舜繼堯、禹繼舜乃可，无舜禹之心即是莽卓。

又 卷二《門人集録易説下・咸》 君尊而臣卑，夫倡而婦和，上天下地理之常也。然下天而上地則爲《泰》，男下女則爲《咸》。蓋以位

言，則上下之分一定而不可易；以交感之道言，則必在上者先感下，則在下者斯應，如君必屈己以下臣，男必屈己以下女是也。【略】若心不虛而中有私主，所主者在官職，則山林之言不受；所主者在山林，則應世之言不受。惟無所主，故泛然無不受。且如一江之濶，只受一江之水，如受兩江之水則溢矣。今之人只説與正人處，至邪人已不能與處。惟聖人無限量，故不擇合，無邪無正皆能受之，所以然者，以其中心虛而無不受也。大凡天下之理，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受。【略】

六二一爻，大抵君臣、上下、貴賤之間，君當求臣，臣不可先求君；上當求下，下不可先求於上；貴賤之理亦如此焉。二與五正應，五在上，二在下，六二柔順説於上，有如腓之好動，動不知止，凶之道也。若不待五求而先自動，則不能安分，諂諛冒進；惟能居守而不好動，則可以吉。【略】蓋上下君臣之間，又不可隔絶而不通，要得其求則順而從之毫釐之間，不可不察。

又《晉》《彖》：晉之爲義，惟在下之賢，以柔順麗於大明之君，而得以上行，所以謂之晉盛。大抵君臣之間，惟降志以相接，則治可日彰，德可日明；若在下者方命，在上者驕亢，則治與德俱退矣。惟是上柔順以接下，下柔順以輔上，則爲晉盛。【略】

六五既得尊位，又爲離之主，明之盛者也。其明如此，其處必无一毫之悔。但恐用明太過，慮事太詳，恤其失得而凡事遲疑，故聖人教之曰：以爾所見，一无可悔，不須更顧慮得失，但據所見而往則吉，『无不利』也。以柔在上，能接在下之賢，而在下之賢，又能順輔，所以能亡其悔。大抵人君之體，若屑屑親細務而恤其得失，以此爲明察，安能『无不利』？惟夫儼然在上，總其大綱，委任大臣而失得勿問，使在下者得盡心力爲之，則无往而不利。

又《明夷》九三，以下之明攻上之暗，此爻在下而伐上者也。下之伐上，聖人之不得已而爲者，是湯、武革命之象也。湯、武革命，固非有心如此，蓋上受天命之傳，下迫民心之歸，猶且徘徊有不忍意。【略】皆非一舉而爲，待彼不能遷善改過，然後征之。蓋所以正君臣之分，存忠厚之心，故曰『南狩，不可疾，貞』。《象》所謂大得者，蓋有成湯、武王之志，然後大得，應天心、順民心也，無湯、武之志，則篡矣。

六四，大抵君子之攻小人，當攻其根本。苟不攻其根本，見小人在於聚斂則攻其聚斂，見小人在於諂諛則攻其諂諛，見小人在於開邊則攻其開邊，則終不勝夫小人。蓋小人所以爲根本，以其先能以左道壞人君之心術，故人君深信之而不疑。今之攻小人，但攻其門庭而不攻其内室，此君子所以常不勝而小人所以常勝。君子之攻小人，蓋亦反其本矣。本者何？在正君心也。

又《睽》君降志以應乎剛明之臣，臣盡道以輔乎柔順之君，君臣之間，盡道相與於睽乖之時，雖不能大有所爲，亦可以小吉。大抵天下之治，患君臣之不相與，今也君臣上下相與如此，乃止於小吉，何哉？蓋天下之治主乎君，睽之時，六五爲君，其質本弱，雖欲强之一歸於治，有所不能。【略】

九二，大抵直情徑行而不失正道爲甚易，委曲宛轉而不失正道爲甚難。夫當睽乖離散之時，上下志曾不相合，若以直攻曲，以正攻邪，君臣之間相與爲敵，非特有害於身，又且有害於國。惟當宛轉以入之，故曰『遇主於巷』。『於巷』者，非枉道以合君，乃務引其君於當道，故曰『未失道』也。大抵委曲而不失其道，若處和協之時則易，若處睽乖之時，則非剛明之才不可。故『遇主於巷』，苟非以九二剛陽中正之才爲之，雖曰不佞，吾不信也。

又《損益》損下益上爲《損》，《損》之爲卦，上受其益，六五居上體之中，受益之主也；損上益下爲《益》，《益》之爲卦，下受其益，六二居下體之中，受益之主也。故爻辭多同。然《損》之六五『弗克違』之下，止曰『元吉』，《益》之六二『弗克違』之下曰『永貞吉，王用享於帝，吉』，其辭繁簡不同者，君臣之地不同也。《損》，君也，以人君而受天下之益，可也；《益》，臣也，以人臣而受天下之益，其地至難居，故須長守正而歸功於君，不可私其善於己。故雖受衆人之善，合衆善而守之確然不移，然衆善本非我有，又當聽人君所用，以治天職，豈可認爲己有哉？此所謂『王用享於帝，吉』也。

又 **卷四《門人集録周禮説》** 君之惡者未嘗不至，若夫從容和緩以養君之德者則缺焉。師氏之官，掌以媺詔王者，專以從容和緩養君之德

也。夫惟其與君朝夕相處，無一言之不入，而後可以涵養君德，故職是官者，專以從容和緩爲事，而無一毫矯拂之意。不幸而君有過，則有保氏之官在。師、保二官，蓋朝夕與王處者，【略】古人立此二官，一則優游容與以養君之善，不使有一毫矯拂；一則秉義守正以止君之邪，不肯有一事放過。故人君既有所養，又有所畏。所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一於從容和緩，則是有樂而無禮，一於矯拂正救，則是有禮而無樂，此二官所以不可偏廢。學者須知此二官實不相關而實相資，又須看得二官不相參雜，則古人之意可見矣。『以三德教國子』，其在《春官》則以大司樂掌成均而教國子，此則又以從容和緩『以媺詔王』之師氏以教之，古人教國子之意蓋如此。

又　卷七《門人集録孟子説》　若後世雖有直諫者，徒多至於怨懟，皆是不曾講究。怨之一字，但只責君不能容己，殊不知己不能容君。【略】君不能容臣，其失固明；臣不能容君，此亦害事。以恕字觀之，則褚遂良亦自有可責。學者欲講求事君之道，須是平時開廓心中能容人乃可。

宋・吕祖謙《左氏博議》卷一《周鄭交惡》　蓋季氏雖强，猶魯之季氏也，陳氏雖强，猶齊之陳氏也。烏可君臣並稱，而亂其分乎？周，天子也；鄭，諸侯也。《左氏》敍平王、莊公之事，始以爲周、鄭交質，終以爲周、鄭交惡，並稱周、鄭，無尊卑之辨；不責鄭之叛周，而責周之欺鄭。《左氏》之罪亦大矣！吾以爲《左氏》信有罪，周亦不能無罪焉。周之東遷也，鄭伯入爲卿士，君臣之分猶在也。君之於臣，見賢則用之，見不賢則去之，復何所隱哉！平王欲退鄭伯而不敢退，欲進虢公而不敢進。巽懦暗弱，反爲虚言以欺其臣，固已失天子之體矣。又其甚，至於與鄭交質。交質，鄰國之事也。今周降其尊，而下質於鄭；鄭忘其卑，而上質於周。其勢均，其體敵，尊卑之分蕩然矣。未交質之前，周爲天子，鄭爲諸侯，既交質之後，周與鄭等諸侯耳。然亦何所憚哉！温之麥，洛之禾，宜其稱載而不顧也。向若平王始惡鄭伯而亟黜之，鄭雖跋扈，不過一叛臣耳。吾天子之尊，猶自若也。苟與之質，是自處以列國而不敢以天子自處矣。鄭人之心以謂：彼之子來質於我，我之子往質於彼，見其與吾同而不見其與吾異。歲推月移，豈知周之爲君哉！一旦用兵而不忌，非諸侯之叛天子也，是諸侯之攻諸侯也。使周素以天子自處，至尊至嚴之分，鄭遽敢犯乎？惟周以列國自處，故鄭以列國待之，天下亦以列國待之，《左氏》亦以列國待之。周不自伐，人必未敢伐之也；周不自卑，人亦未敢卑之也。無王之罪，《左氏》固不得辭，周亦分受其責可也。雖然，《左氏》所載君子之言，固出於左氏之筆，然亦推本當時君子之論也。其論周、鄭，概謂之二國而無所輕重，是當時之所謂君子者，舉不知有王室矣。戎狄不知有王，未足憂也；盜賊不知有王，未足憂也；諸侯不知有王，亦未足憂也。至於名爲君子者，亦不知有王，則普天之下知有王室者其誰乎！此孔子所以憂也，此《春秋》所以作也，此《春秋》所以始於平王也。

又　《臧僖伯諫觀魚》　游宴之逸，人君之所樂也；諫諍之直，人君之所不樂也。以其所不樂而欲奪其所樂，此人臣之進諫所以每患其難入也。然則進諫之道將奈何？曰：進諫之道，使人君畏吾之言，不若使人君信吾之言，使人君信吾之言，不若使人君樂吾之言。戒之以禍者，所以使人君之畏也；喻之以理者，所以使人君之信也；悟之以心者，所以使人君之樂也。【略】蓋禍固可使人畏，然遇驕慢而不畏者，則吾説窮矣；理固可使人信，然遇昏惑而不信者，則吾説窮矣。

又　卷四《王師伐虢》　屈天下之理，以信天下之分，非善持名分者也。世之持名分者，皆曰分可勝理，理不可勝分。不幸而聽上下交爭之訟，寧使下受抑，勿使上受陵。所屈者，一夫之理；所信者，萬夫之分。屈尺寸而信尋丈，亦何爲而不可哉！嗚呼，分固不可屈也，理其可屈乎？宜人之滋不服也。虢公潛其大夫詹父於桓王，詹父有辭，王爲之伐虢，而逐虢公。以臣逐君，固可罪矣。然人之咎周者，不過曰『虢公雖曲，君也；詹父雖直，臣也。桓王之失，不當以曲直之理，而廢上下之分』耳。其罪威王則是也，其所以罪威王則非也。數傳而至於襄王，晉文公以元咺執衛侯而請殺之，襄王曰：『夫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爲臣殺其君，將安庸刑？』襄王之意，豈非欲矯威王之失乎？所謂君臣無獄者，固可以爲萬世訓，至若『元咺雖直』之一語，猶未免墮世俗之見也。苟如襄王之説，是元咺之理未嘗不直，所以不可聽者，恐亂君臣之分焉耳。有所謂理，又有所謂分，是理與分判然二物也；捨理而言

分，是分孤立於理之外也。分孤立於理之外，則分者特一虚名耳。天下之亂臣賊子，豈虚名所能束縛耶！人情所不平者，莫甚於理直而受屈。今告之以汝理雖直，姑爲名分屈，是導之爭也。彼亦安能鬱鬱受屈，久爲虚名之所壓乎！必將不勝其忿，決壞名分而不暇顧。是吾之持名分，適所以壞名分也。君子言分必及理，言理必及分。分不獨立，理不虚行，得則俱得，失則俱失，豈有既犯分而不犯理者乎！子之證父者，先有證父之曲，不必復問其所證之事也；弟之紾兄者，先有紾兄之曲，不必復問其所訴之辭也。當詹父、元咺未訴君之時，其理固直；既啓訴君之口，則已陷於滔天之惡矣，尚安得有所謂直哉！是詹父之直，因訴虢公而曲也；元咺之直，因訴衛侯而曲也。二人之理已曲，吾從而治之，亦治所當治而已。彼本自不直，復何所屈哉？周王苟以是正其罪，則二人者釋然内省其理之曲，没齒無憾矣。非特可服二人之心也，凡當時諸侯之臣，有欲犯上而訴其君者，必以謂訴所以求直，今訴君而反變爲不直，曷若不訴以全吾直乎？勢而不怨，虐而不叛，益所以彰吾之直也。又推而上之，則知君臣之際，本非較曲直之地。臣之理雖直，其敢自謂直以加吾君乎？蚤朝晏退，戰戰兢兢，上不知君之曲，下不知我之直，所知者盡臣道而已。爲人臣者皆懷是心，雖極天地、窮古今，安得有犯上之釁耶！惜夫，桓王昧之而不知，襄王知之而不盡，此分與理所以終離而不可復合者也。後之爲治者，非合分與理爲一，亦安能洗犯上之習而還於古哉！

又　卷七《鬻拳兵諫》　古今以人君拒諫爲憂，吾以爲未知所憂也。首人君之惡者，拒諫居其最，置是而不憂，將何憂？曰：君之拒諫可憂，而非人臣之所當憂也。君臣同體，君陷於惡，臣不爲之憂，將誰憂？曰：君有君之憂，臣有臣之憂，未聞捨己之憂而憂人之憂者也。人臣之憂，在於諫之未善，不在於君之未從。諫之道難矣哉！誠之不至，未善也；理之不明，未善也；辭之不達，未善也；氣之不平，未善也；行之不足以取重於君，未善也；言之不足以取信於君，未善也。坐以待旦，夜以繼日，其所憂者，惟恐吾未盡諫之之道，亦何暇憂其君之從與拒乎！不憂術之未精，而徒憂病之難治，天下之拙醫也；不憂算之不多，而徒憂敵之難勝，天下之庸將也。臣之納諫者，苟尤君而不尤己，不導君而使自從，徒欲强君而使必從，其流弊終至於鬻拳脅君而後止耳。鬻拳豈欲脅君哉！告而不聽，故出於强；强而不聽，故出於脅。君愈不聽，而愈求之於君，曾不知反吾納諫之道盡歟不盡歟。諫，吾職也；聽，君職也。吾未能盡其職，乃欲越其職以必君之聽，其可乎！祭在人，饗在神；諫在臣，聽在君。【略】荀卿，儒之陋者也，其論諫諍輔拂，乃曰：自能率羣臣百吏相與强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謂之輔拂之説。即鬻拳之説，皆欲以力强其君者也。匹夫所恃以動萬乘者，道存焉耳，苟欲與君較力，是丐者與倚頓較富也。危矣哉！

宋・吕祖謙《宋文鑑》卷三《〔宋〕王回〈事君賦〉》　北面以受命兮，命同而功則異。矢中心而自贊兮，非有道曷明其所爲！蓋圖國之在人兮，我得之故，爲貴。若貨私之不敢愛兮，奉君欲之所便。役股肱而忘死兮，濟君難於已然。豈不輸忠而塞報兮，奈何猶憾於天！倬我圖而孔臧兮，志常足而名全。閱萬物之至衆兮，孰一人之至寡。呼同德以佐佑兮，賴先權於取捨。張有司而賦政兮，寄聰明於夙夜。儻虚其人而瘝厥官兮，雖有食而誰暇！彙以進夫賢能兮，罄嵩澤而無留。但見朝大夫士兮，暨四方之守侯。咸顯任其所知兮，迓交泰之時休。君無爲而垂拱兮，我亦退食而優游。昔重華之弼唐兮，拔臯、牧與禹、稷。文命躡其近武兮，唔皐陶而謨九德。摯、虺夾以相湯兮，美遂良而舉直。文公作周衡兮，向勤訓於三宅。其誠薦於天地兮，況我民之訓格。君臣享其淑問兮，詒萬世之矜式。亞斯之不敢緩兮，亦何世而無人。隨小大以成功兮，但挾葡而未純。諒要道之自然兮，如歲運於陽春。迷思步以它之兮，固治亂之所分。臧仲之蔽展禽兮，坐掛議於竊位。公孫託擯於仲舒兮，衆交詆其疾忌。夫豈不念於善傳兮，反貪巧而速累。曾莫望於貨之徒兮，猶可以逃罪。彼匠者之構厦兮，操斧墨而自能。使樸楠老於深林兮，斧墨具而焉程？惟得人而事君兮，乃受命而有成。

又　卷九三《〔宋〕徐鉉〈君臣論〉》　君人者，推赤心以接下者也；臣人者，推赤心以事上者也。上下交感，政是以和。【略】君人者，其勢足以行人之道，其貴足以顯人之德，其富足以聚人，其義足以感人，賢人君子，望景而歸之，理自然也。苟不逆之，可矣，又況於禮致之者哉？【略】人臣者，在貧賤之中，處疏遠之地，有上下之隔，有左

右之蔽，自媒則有暗投之患，因人則無苟合之譽，禮秩之不足，則不肯進也，況不禮之哉？【略】然則士之失君，所喪者富貴耳。莊、老吏隱，於陵躬耕，商皓采芝，君平賣卜，未失其所以爲士也。君之失士，或喪既安之業，或敗垂成之功，紓踣於京，厲流於蜮，魯哀奔吳，項羽屠裂，則失其所以爲君也。聖帝明王，鑑其若此，故屈己以下士，推誠以接物，軒轅問道於下風，唐堯求賢於側陋，周公吐餐於白屋，漢祖輟洗於布衣，況朝廷之臣乎？夫朝廷之臣，位有前後，任有小大，至於君臣之分，誠心所感，其揆一也。【略】大政也，庶民猶與焉，況羣臣乎？此治治世之主，至公之義也。世之衰也，疏公卿而親近習，憚君子而狎佞人，親而狎之也以爲腹心，疏而憚之也以爲讎敵，於是政出於羣小，而責及於大臣，如此而不亂，未之有也。君子之事上也，近之不敢佞，遠之不敢怨，受命無二慮，臨難無苟免；小人之事上也，遠之則憾，近之則比，受命則顧望，臨難則幸生。人君不能熟察也，以爲我之所親，彼亦盡忠，我之所疏，彼亦懷貳；於是聽鑑惑於外，精神汨於中。及亂之來也，小人無忘生之節，君子非死難之所。楚靈殞於乾谿，二世弒於望夷，而莫之救也。其所由者，自私與自勝也。自私故慙與君子言，自勝故憚與君子言，此小人所以易見親，君子所以易見疏也。夫亡國非無賢臣，亂主非獨坐於堂上也，用心之不一也。【略】人君用心一，則賢臣知所從矣。

又《持權論》 天下所以奉者君也，君之所以尊者權也，權者非他也，賞罰而已矣。賞公則當善，而爲善者進矣；罰公則當惡，而爲惡者退矣。若然，則君子在位，小人在野，而權不在公室者，未之有也。中才之君，知賞罰之權不可失，而不知所以守之之道；欲人之懷己也，則必賞自我出；欲人之畏己也，則必罰自我行，此亂之本也。【略】賞罰者，受之於先王，行之於有司，人君正其本，遏其淫而已；苟自爲之而自執之，其餘幾何？【略】夫權者，非謂其强臣專政，王命不行，前邀九錫，後徵殊禮也。蓋人君有偏聽焉，有偏好焉，偏聽則朋黨有所附矣，偏好則姦邪有所入矣。朋黨勢固，姦邪在側，人主以不聞過爲賢，不違命爲治，如是，則賞罰者朋黨之所爲，而假手於人主矣。當時之人，知其如此，亦且棄正義而事朋黨，背公室而向私門，非徒競利，且以避害，然則權安在哉？

又《師臣論》 至大者天，必配以地；至明者日，必配以月；至剛者陽，必配以陰；至尊者君，必配以臣；君臣之義，與天地並者也。君之有臣也，所以教其知，匡其不逮，扶危持顛，獻可替否，其任大矣。故君失之，臣得之，臣失之，君得之，上下相維，乃無敗事；非徒承其使令，供其喜怒而已。故曰，師臣者王，友臣者霸。《書》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自三皇已來，莫不由斯而致者也。衰世之君，闇於大道，嘉言美事，掠歸於己；諛臣佞妾，從而成其過曰：生殺廢置，國之利器，必出自一人，不當爲人臣所教。嗚呼！斯甚不然也。【略】夫爲國譬用兵焉，大將將十萬之衆，舉千乘之國，有坐籌制勝者，有摧鋒殺敵者，有先登陷壘者，及其成功，則元帥之功也。今使元帥兼此數者而獨論功，可乎？夫君人出令，臣下唯知奉行，則役夫賢子，可爲卿相，何必勞於求賢哉？嗚呼！斯道之不明久矣，明達君子，可無思乎？可無思乎？

又 卷九九《［宋］潘興嗣〈原諫〉》 舜固聰明睿智，君臣之間，吁謨戒飭，憂此而已；顏淵亞聖，亦云遠佞，然則聖哲之慮遠矣。諫之不行也，其原起於近習，始於識微，成於浸潤，終至於不可御。人君者，喜則有賞，怒則有誅，不可不察也。蓋未嘗濫誅矣，誅一小臣，則大臣及之；未嘗濫賞矣，賞一佞人，則大佞及之；不窒其源，雖欲救之，將若之何？予故曰：『諫之不行，其源蓋起於近習，不可不慮也。』

又 卷一一三《［宋］富弼〈與陳都官書〉》 聖賢之心，即天地之心也。天地生人於其間，不能自治，必立君長以治之；爲君者不能獨治，必求賢以佐之。聖者君之，賢者臣之；君臣合而共治其人，人既和天下無事；於是君臣處其位，相與共享天下之樂，以爲報也。聖賢不待報，天下之人奉以爲報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 （景祐四年十二月）壬辰，徙知饒州范仲淹知潤州。【略】先是，京師地震，直史館葉清臣上疏曰：『天以陽動，君之道也，地以陰靜，臣之道也。天動地靜，主尊臣卑，易此則亂，地爲之震。』

又 卷一二一 （寶元元年春正月丁卯）直史館葉清上疏曰：『昔杜欽有言：「子爲父陰，臣爲君陰，妻爲夫陰，外國爲中國陰。」臣以今

日之事推之，陛下嗣位十六載，尚虛儲宫，宗室諸幼，無所用事，子之陰不能滲父也。中宫柔順，不姦外朝，戚里族屬，不及以政，妻之陰不能滲夫也。四夷譽服，邊候不聳，外國之陰不能滲中國也。獨大臣秉政，專制刑爵，陛下馭臣之術，未合治體，臣謂此正臣之陰爲滲爾。【略】

臣聞王者之所以横制六合，撫有萬民者，在握刑賞之權，不授人以柄而已。故舉一善，有爵禄之賜；黜一惡，有斧鉞之誅。使人尊如天，親如地，仰其明如日月，畏其威如雷霆。今則不然，有一進拔，則曰宰相某人之親也。舊也，嘗遊其門而善者也；被一抑黜，則曰宰相某人之嫌也、隙也，迹疏而不被其遇者也。爵賞刑罰，陛下所有也，比及於人，則天下之人族談嚣然，不曰自陛下出，而曰由宰相得，非臣陰之盛而易天地之序者乎！此非一日之事也，堅冰之漸，其來久矣。【略】使正而專，猶且震，況專而不正，安得不瀆陰陽之氣而致天地之變乎！』

又　卷二三五　（熙寧五年秋七月）前處州縉雲縣尉、編修三司敕并諸司庫務歲計及條例删定官郭逢原上疏曰：『【略】古者，天子尊師之禮有隆而無替，君臣之分有時而不行。臣嘗聞陛下固以師臣待安石矣，而使之自五鼓趨朝僕僕然，北面而亟拜，奔走庭陛，侍立左右，躬奏章牘，一切與冗僚胥史無别，古者待師臣之禮，未聞有是。陛下興治補弊，跨越百王，而遇師臣之禮，未極優異，尚守君臣之常分，此臣之所未喻也。臣願陛下考前聖尊德樂道之義，不習近迹，特設殊禮，事無讖悉，必咨而後行，則湯暨伊尹咸有一德，豈獨擅其美於前世哉？』

宋・廖行之《省齋集》卷九《問君相策》　問：君爲元首，臣爲股肱，言其一體相待而成。漢儒爲是論，果古人之意歟？舜有天下，得五臣以爲之輔，政立化成，又爲元首股肱之歌以申其相與圖治之意，胥訓胥戒，率是道也，可以傳之無窮，殆非止漢儒之論也。君臣明良，軌範萬世，卓乎不可及也。舜以授禹，仍其輔相，無所更爲，其真有得於授受之一道歟？後世推尊大禹，謂爲三王之祖，不歸諸他而必本於得皋陶焉，元首股肱之相須以立，不可誣已。蓋自舜選於衆，舉皋陶以自輔，而又以輔禹，基四百載之王業。聖賢相遇，同心而治，明效大驗若此，而傳言十六相之舉，乃謂堯不能而舜舉之。追觀舜世四岳之任無異於堯，而謂堯不能，其果可與論堯舜之心耶？由舜禹皋陶而遡之，殆不可以殊觀也。

宋・朱熹《論語集註》卷二《八佾三》　吕氏曰：『使臣不患不忠，患禮之不至；事君不患無禮，患忠之不足。』尹氏曰：『君臣以義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

《陸九淵集》卷一一《與吴子輿書六》　又古所謂責成者，謂人君委任之道，當專一不疑貳，而後其臣得以展布四體以任君之事，悉其心力，盡其才智，而無不以之怨。人主高拱於上，不參以己意，不問以小人，不維制之以區區之繩約，使其臣無掣肘之患，然後可以責其成功。故既已任之，則不苛察其所爲，但責其成耳。此古人用『責成』二字之本旨也。

又　卷一八《删定官輪對劄子》　臣讀典謨大訓，見其君臣之間，都俞吁咈，相與論辯，各極其意，了無忌諱嫌疑。於是知事君之義，當無所不用其情。唐太宗即位，魏徵爲尚書右丞，或毁徵以阿黨親戚者。太宗使温彦博按訊，非是。彦博言：『徵爲人臣，不能著形迹，遠嫌疑，心雖無私，亦有可責。』太宗使彦博責徵，且曰：『自今宜存形迹。』徵入見曰：『臣聞君臣同德，是謂一體，宜相與盡誠，若上下但存形迹，則邦之興衰，未可知也。』太宗瞿然曰：『吾已悔之。』數年之後，蠻夷君長，帶刀宿衛，外户不閉，商旅野宿，非偶然也。唐太宗固未足爲陛下道，然其君臣之間，一能如此，即著成效。

《陳亮集》卷二《中興論・論勵臣之道》　臣聞上下同心，君臣戮力者，事無不濟；上下相蒙，君臣異志者，功無不隳。【略】

今陛下慨念國家之恥，勵復讎之志，夙夜爲謀，相時伺隙。而羣臣邈焉不知所急，毛舉細事以亂大謀，甚者僥倖苟且，習以成風。陛下數降詔以切責之，厲天威以臨之，而養安如故，無復趋事赴功之念，復讎報恥之心。豈羣臣樂於負陛下哉！特玩故習常，勢流於此而不自知也。【略】

陛下惕然側席，圖濟大業，而羣臣不能惕然承意，竭力以報其上，是人而禽獸者也，誅之殺之，何所不可！誠使上下同心，君臣戮力，則何事之不濟哉！

又　《論正體之道》　臣聞君以仁爲體，臣以忠爲體。徧覆包含，如天地之大，仁也；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忠也。故君行恩而臣行令。【略】君當其善，臣當其怨，君臣之體也。【略】君任其美，臣任其責，君臣之體也。

今則不然。陛下銳意於有爲，不顧浮議；而羣臣持禄固位，多務收恩。陛下慨然立計，不屈醜虜，而羣臣動欲隨順，圖塞谿壑。使陛下孤立以主大計，羣臣安坐而竊美名，是尚爲得君臣之體乎！臣願陛下總攬大柄，端己責成，畏天愛民，以德自護；明詔大臣，使當大任，不辭小怨，不辭大艱。使天下戴陛下之恩而嚴大臣之執守，敵人服陛下之德而憚大臣之忠果則何事之不濟，何功之不成！此祖宗養人心以行德義，正君臣之體而爲百世不易之家法也。

又　卷三《問答上》　君臣，天地之大義也。君臣不克其終，則大義廢而人道闕矣。此豈苟然之故哉！方天地設位之初，類聚羣分，以戴其尤能者爲之君長，奉其能者爲之輔相。彼所謂后王君公，皆天下之人推而出之，而非其自相尊異，據乎人民之上也。

及法度既成，而君臣有定位。舜命夔以典樂教胄子，蓋欲其君臣相與世守之，以達天地之大義。三代既以世次而有天下，其相與肇造人紀而維持其國家者，亦欲其代修祖父之業而君臣相保，與國無窮；使天下之人有所觀仰愛戴，而不敢窺伺其間以覬幸國柄，橫生意見，紊亂綱紀，使天地大義有所廢闕，而厭故喜新，敗亡相尋而不悟也。惟其子孫族屬舉不足以當賢者之選，而後廣求天下之賢聖，以庶幾於一遇，而中接墜業，不敢有加焉，如高宗之於傅説是也。此豈君臣之常法哉！

孔子之作《春秋》，其於三代之道或增或損，或從或違，必取其與世宜者舉而措之，而不必徇其舊典。然於君臣之大義，未之有改也。其譏世卿，蓋譏其不擇世臣之賢者而用之，甚者遂使世其官，而人人輕視其上，皆有揜而取之之心。其勢必至於君臣之不相保，故惓惓於一世之賢者，悉使之附見於册書。【略】

惟我本朝，於天下之賢者必使之揚歷中外，養其資望，而後至於大用。故其人往往足以重人之國家，而子孫習識其本末源流，家世守之，至於一二百年而不替。嗚呼！是天地之大義，而非君臣之私恩也。天下不能皆特起之賢，則超舉顯擢豈可率以爲常乎？朝暮不相保，則是棄爵位於草萊，大義廢而天下離矣。

又　卷四《問答下》　帝、王之號名，殊而其道一也。【略】

自風氣初開，人極肇建，於是有君臣上下之分，而爲之號以尊異之，未有名字之爲別，而文物之可觀也。及其久也，有號而後有名，有名而後有字，有字而後有諱，有諱而後有謚。上則追王其先祖先公，下則施及其文子文孫，旁則庇其本支族屬，推其姻連親黨，隆於朋友，不遺故舊，以廣親親之道於天下，然後爲忠厚之極則，人道之至文，此周家所以獨備於三代也。

孔子作《春秋》，既已品節而盡用之矣。然名之曰『幽』『厲』，而國惡不諱，無以致君父之敬；列爵各從其實，而直情徑行，無以盡臣子之心。故《春秋》兼隱惡之義，從尊君之文，而人文於是大備，後世無以復加矣。過是以往，則人心無窮，不可以盡徇，而天下至衆，不可以文欺也。【略】

自古聖賢之舉事，與夫後世英雄豪傑，必寄腹心於同起共事之人者，彼其察事見情常先乎衆人，非以其爲故舊而特親之也。至於左右親暱，詎肯以得國有天下而任之以政哉！富厚安榮，不欲以天下國家而儉其素所親耳。《春秋》之義，所以重君臣恩義之始終而不及其私者，固所以防人心之流也。

又　卷一三《策問・問三代選任官士》　天生斯民而立之君，君不能以自治，則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擇天下之士以共之，因其才之優劣而任職之高下。故凡三代選士任官之法，皆人主之所自爲謀也。當此之時，士知自修而已，而論薦乃有司之事；官知自守而已，而遷進乃人主之恩。故雖終身陋巷，而老於一官，皆安之若素，而不以爲異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四《〔宋〕吴奎〈上仁宗論以禮法待君子〉》　臣伏以國家謹禮法以維君子，明威罰以御小人。君子所顧者，禮法也；小人所畏者，威罰也。由文武二選爲士大夫，是皆君子之地也。儻不以禮法待之，即是廢名器而輕爵禄也。七十而致仕，載之禮經。臣下引年而自陳，分之常也；君上推恩而固留，權之至也。

又　《〔宋〕孫覺〈上神宗論人主不宜有輕羣臣之心〉》　竊以帝主之興，亦各用其一時之人耳，終不借才於異世也。方今人才雖爲乏少，陛下欲興太平，宜且隨才試用，將有真賢大儒可與成功者至矣。若必皐、夔、稷、契然後爲相，太公、方召然後爲將，則臣恐難以待也。【略】譬之創大厦者棟梁榱桷之材無所棄，成大車者輪轅衡軏之用無所遺，以其各

有所施，各適其用故也。【略】夫王之與亡，其爲道不同甚矣。然其所以至此者，乃在乎驕士與求益之間。夫求益而不已，則天下之善歸之，人主而兼天下之善，不王何也？驕士而不已，則不聞其過，日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如是，雖謂之亡可也。故古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典樂，史獻書，師箴，瞍賦，蒙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夫矇、瞽庶人非有以賢於王者，然且不廢，況於朝廷之士哉？【略】若芻蕘之賤，夫婦之愚，王者皆有所取，則其兼覽廣聽而至於幽隱及於微物者，此道素行也。

今者公卿侍從之官，皆天子所與朝夕謀議以揆事圖策於堂上者。今其見也，近者不過數，刻遠者無召問賜對之期，其或乞至左右，乃須待命數日，然後得前。以疏遠難見之人，迫於須臾倉卒之問，則其言不能達其情，其論不能究其事，必矣。陛下又或易之而意不在焉，則見其才愈下，其論愈卑也。陛下若能改用此道，數見以盡其恩，切問以觀其意，使其所懷得伸而無遁情，則下莫敢不盡，雖其疏遠者亦且於於然而來矣。陛下偏得天下之士，而大小各當於用，則太平不旋踵而興，；若以人才皆不足與有爲而類忽之，則臣恐其賢者容默苟簡以求去，不肖者偷合諂諛以投陛下之隙。若是，則所失雖近，而爲禍甚遠也。

又《上神宗論君臣相疑之弊》　臣嘗以謂，天下之患，最大而尤切者，莫甚於君臣相疑而相遇以僞。夫以誠待物，物之格者幾何？若以疑焉，則誰敢自盡？陛下欲使羣臣人人自盡，而比周朋黨之行不設，讒誣譖謗之説不行，則莫若事至而制之以義，言至而窮之以理也。夫臣下欲爲比周朋黨，讒誣譖謗以蔽惑人主之聰明者，其大則欲擅主之權，其小則欲干主之利。陛下知權之所在而謹持之，知利之所出而謹守之，則二者之患息矣。所謂持權者，非以羣臣爲不可任也。陛下事至而不制之以義，言至而不窮之以理，一切惟大臣之聽，則權在大臣必矣。若將不任大臣而顧訪於他臣，亦事至而不制之以義，言至而不窮之以理，一切惟他臣之聽，則權又在他臣矣。屑屑然徒取諸此以益彼，未見持權之善也。臣以謂，陛下欲羣下之不爲比周，不爲讒譖，莫若察之以明，而謹夫義理之所在；欲羣下之不擅權利，莫若進賢遠佞，而賞當功，罰當罪也。【略】

凡如此始信而終疑之者，雖其才或下，不足以備訪逮，堪任使，類或爲人所問，釁端一開，則不得爲全人。臣恐陛下持此道不變，數年之後，可以備任使者少矣。

又 卷一五《〔宋〕吕大防〈上神宗論御臣之要〉》　竊謂古今人主之臨莅，動則皆稱御，蓋天下者車也，羣臣者馬也，法度者轡策也，要在人主善御之而已。御得其要，則車安而馬習，轡緩而策簡；御失其要，則車危而馬敝，轡急而策煩。人主之所以貴要者無他，在此而已。

臣愚以謂，御臣之要，必先退讒柔而進樸直，略言詞而責行實，然後爲得。臣竊見近年被召見用之臣，其善事固不少矣，而以浮辯巧説而進者或有之。臣竊原其理，蓋有二途：或以一切逢迎，徼倖速進，及考其成敗，則不足經遠；或援引古義，以證己見，不度宜適，而謂今世可行者。雖所以言者異，而敗事蠹理，其害則同。此陛下不可不熟察也。自古雖聖人在上，未嘗不以巧言爲戒者，蓋美言之於人，易眩而難察，易聽而難行。【略】故宜專進崇實忠良之士，以奉成聖化，雖言有拂戾，行有簡直，乍若不合者，亦在陛下容養而成就之。

又 卷一八《〔宋〕孫抃〈上仁宗論章疏多留中不降出〉》　帝王尊居九重，總覽萬幾，防謹之先，在於壅塞。銳心精力，舉通其原，尚或間有欺隱，故作弛放，弊將如何？臣卽不審是已經聖覽，別有特旨使之然耶？將權勢僥倖，妄生希合而致然耶？萬一姦人緣此陰結巧僞，公爲碓秘，果有警急事，陛下不聞，大臣不得知，其如何？吁！可駭也。【略】臣恐四方聞之，謂陛下不喜正論，遂使讜臣端士噤口結舌，默不敢吐。非廟社朝廷之福，非天下生靈之福。欲望陛下敕中書，申明自來條約指揮，通進銀臺司及內中經歷處所，應文字並須立便批鑿投進或降出，不得稍違時刻，仍一一與大臣商榷可行可止之狀，以慰中外物議。

又 卷三七《〔宋〕劉隨〈上仁宗論水旱蟲蝗之異〉》　臣聞天地定位，陰陽運行，二氣至和，萬物資始。且上天不言，不能自治，遂生聖人以治之。聖人至尊，不能獨治，遂求賢明以佐之。苟聖人推誠以御下，賢臣盡忠以事上，刑罰當其罪，爵賞合其宜，賦役均平，暴横不作，天地之間，無一夫不獲，無一物失所，則至和之氣，爲豐年，爲祥瑞，爲安寧，爲壽考；其或刑不當罪，賞不當功，勞役不時，賦歛繁重，君子在下而

未見進用，小人在上而未聞屏黜，侵壞綱紀，怨讟並興，有一於茲，足傷和氣。氣或繆戾，則爲凶年，爲水旱，爲災沴，爲疾疫。自古常然，甚猶影響。

又　卷三九《〔宋〕葉清臣〈論日食疏〉》　臣聞王者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君政有治亂，天應有災祥，蓋天人相與之際，繫君德之感通。奉天子民，義實一體。昌治之世，未必無災；欲治之主，能以德應，則變災爲福。衰亂之世，未必無祥；庸暗之主，德不能堪，則反祥爲妖。故治亂災祥不可常，在德之厚薄耳。【略】

日，陽德也，君道也；月，陰德也，臣道也。薄食必於朔望，日月之交會也。會而不食，陽勝陰也。【略】是則陽德君道，或有所虧，則日爲之食。【略】是則天變於上，君變於下，恬不爲變，其禍滋甚。臣謂推策之初，逆知當食，陛下宜出次徹膳，伐鼓用幣，百官守司，爲營救之禮；庶幾天悔其咎，陰不爲害。今謫已見，救不可追，則當亟下責躬之詔，開敢諫之路，使講求陰所以勝，陽所以虧之理。後增其所虧，損其所勝，猶冀萬一可厭天戒。其在《易》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凡言『無』者，言本有咎；以能補過，故得無咎。然習常苟諛之人，必曰此常數也，不足以爲盛德之累。苟內朝左右之臣以此安聖慮，外廷進對之臣以此紓官責，臣恐非敬天之怒，而失補過之義。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五二《呂公弼傳》　神宗即位遷刑部侍郎樞密使公弼上疏以謂：『人君不可以聖自尊，當用晦以接下。方今之病，在於知人之難；而虛文無實，尤不可不察。』

又　卷〇一五《黃葆光傳》　又言：『君尊如天，臣卑如地。剛健者君之德也，而其道不可屈；柔順者臣之常也，而其分不可亢。苟致屈以求合，則是傷仁，非所以馭下也；苟矯亢以求伸，則是犯分，非所以尊君也。』【略】

葆光退而上疏曰：『【略】人君有屈己逮下之心，而人臣無歸美報上之意者，能致陰陽之變。人君有慈惠惻怛之心，而人臣無柔順欽承之意者，能致陰陽之變。陛下恭儉敦樸，以先天下，師臣蔡京侈大過制，非所以明君臣之分；陛下以紹述爲心，京所行乃背元豐之法，陛下隨宜損益，追崇先烈，京强悍自專，不肯上承德意。兼太宰鄭居中、少宰余深依違畏避，不能任天下之責。此天氣下而地不應，大臣不能尚德以應陛下之所求者如此。』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二《己酉擬上封事》　其七，所謂精選任以明體統者。臣聞人主以論相爲職，宰相以正君爲職，二者各得其職，然後體統正而朝廷尊，天下之政必出於一，而無多門之弊。苟當論相者求其適己而不求其正己，取其可愛而不取其可畏，則人主失其職矣。當正君者不以獻可替否爲事，而以趨和承意爲能，不以經世宰物爲心，而以容身固寵爲術，則宰相失其職矣。二者交失其職，是以體統不正，綱紀不立，而左右近習皆得以竊弄威權，賣官鬻獄，使政體日亂，國勢日卑。雖有非常之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上恬下嬉，亦莫知以爲慮者。是可不察其所以然者而反之，以法其所已用而審其所將用者乎？選之以其能正己而可畏，則必有以得自重之士，而吾所以任之不得不重。任之既重，則彼得以盡其獻可替否之志而行其經世宰物之心。而又公選天下直諒敢言之士，使爲臺諫給舍，以參其議論，使吾腹心耳目之寄常在於賢士大夫而不在於羣小，陟罰臧否之柄常在於廊廟而不出於私門，如此而主威不立，國勢不强，綱維不舉，刑政不清，民力不裕，軍政不修者，臣不信也。蓋謂理勢之當然，有不可得而易者。

又　卷一三《延和奏劄二》　夫天下之治固必出於一人，而天下之事則有非一人所能獨任者。是以人君既正其心，誠其意於堂陛之上，突奧之中，而必深求天下敦厚誠實，剛明公正之賢以爲輔相，使之博選士大夫之聰明達理，直諒敢言，忠信廉節，足以有爲有守者，隨其器能，實之列位，使之交脩衆職，以上輔君德，下固邦本。而左右私褻使令之賤，無得以奸其間者。有功則久其任，不稱則更求賢者而易之。蓋其人可退而其位不可以苟充，其人可廢而其任不可以輕奪，此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也。人君察於此理而不敢以一毫私意鑿於其間，則其心廓然大公，儼然至正，泰然行其所無事而坐收百官衆職之成功。一或反是，則爲人欲私意之病，其偏黨反側、黮闇猜嫌，固日擾擾乎方寸之間，而姦僞讒慝叢脞眩瞀，又將有不可勝言者。此亦理之必然也。

《楊萬里集》卷九〇《程式策・大人格君心之非論》　忠於身而後可以言忠於君。蓋忠於身者，其正先身而後君。忠於君者，其正先君而後

身。先身而後君，故其忠無形。先君而後身，故其忠有名。恕其身之不正，而責其君之必正，名則有矣，大人不爲也。

大人者，無所責於君也，無所言於君也。非不責也，無可責也。非不言也，無可言也。自吾君得我而與之居，吾身之自正既暴之天下而無所媿，吾君之不正，亦潛消於心而不自知。吾君且不自知也，吾何知焉？吾且不知也，吾何言焉？此正君之妙也。【略】君子之事君，有以言諫，有以身諫。君有過言，力爲之繩，此言諫也，非身諫也。君有過行，痛爲之糾，此言諫也，非身諫也。吾聞以身諫者從，以言諫者凶。蓋吾君之過，與其回之，孰與消之？與其救之，孰與先之？言過而後繩，君子以爲不若無過之可繩。行過而後糾，君子以爲不若無過之可糾。非私吾君之過以爲諂也，消之於先，其爲力不難也。非掩吾君之有過以爲諱也，救之使回，其爲力不易也。古之君子以身諫者也，後之君子以言諫者也，此其爲從與凶之異也。

古之君子何修，而能以身諫也？豈以其積於己者素厚，而服於人者素著歟？名爲天下之正人，而心傳聖賢之正學。身履天下之正道，其在山林，吾君恨其不能致也。其在朝廷，吾君忘其己之爲尊也。恨其不能致，則必深自咎其君德之不足與有爲也。忘己之爲尊，則必深自憂其賢者不可得而親也。自咎其不足與有爲，其非心邪？意十已去四五矣。自憂其賢者不可得而親，其非心邪？意十已去其六七矣。則其立人之朝，吾君與之居處，與之笑語，與之謀議，與之注措，未幾何也，吾君忽乎其爲聖君矣。天下見吾君之聖也，不知其所從來也。見吾君動罔不聖也，不知其何爲而至此也。謂大臣之力歟？吾未嘗有言也。謂非大臣之力歟？自吾君有意乎吾而君德已進也。夫能使吾君有意乎其人而君德已進，而況與之居也歟？非孟子之所謂大人，誰與領此？【略】夫爲人臣而能使其君敬之，能使其君愧之，無諫之言，有諫之功。

又《宋璟剛正過姚崇論》　與天下以治之福，不與其君以治之功，此大臣愛君之厚也。蓋治生於不治，不治生於治。方其不治，人君以一身而憂天下。及其既治，人君以天下而樂一身。大臣成其君之治，可也。與其君之治，不可也。與則樂，樂則怠矣。【略】蓋璟以其治與天下，崇以其治與其君。與天下以治之福，君亦享其福。與其君以治之功，君必喪其功。彼宋璟者，其剛有可憚，其正無可喜，將致其君於終身不樂之地者也。致其君於不樂，乃所以致其君於不憂歟？【略】

親君子而疏小人，人君之心也。親小人而疏君子，非人君之心也，君子之過也。君子之事君，不使之樂，必使之憂。不欲其喜，必欲其憚。不待小人間之，君已病之矣。非君子之過乎？是不然。君子之心，必有所不愛而後能有所愛。其所愛者，君之治也。故使之憂，不使之樂，其所不愛者，身之疏也。故欲其憚，不欲其喜，非不使之樂也。無樂於初，有樂於終。有憂之名，無憂之實。茲其所以有樂於君歟？非不使之喜也。吾得其喜，君得其亂，吾得其憚，君得其治。茲其所以無愛於身歟，天下之治亂，君子所恤也。吾身之親疏，君子遑恤哉？

嗚呼，以治與天下，而不以治與其君，此宋璟之剛正所以過姚崇歟？姚崇何人也，中興之賢相也。宋璟何人也，亦中興之賢相也。成開元之治，致中興之功，二公可同也。一則權譎，一則剛正，二公不可同也。【略】明皇之見宋也，吾意其一言必規焉，一政必刺焉。宋之爲人，凜乎其可憚也。見姚而喜，明皇以開元之治爲極治。明皇其不樂乎見宋而憚，明皇以開元之治爲未治，明皇其不憂乎？姚宋則皆賢也，開元則誠治也。明皇樂於開元之功，天下不見其禍。明皇憂於開元之功，天下不見其福。不勝其憂，明皇於是乎一而逐韓休，再而逐九齡。不勝其樂，明皇於是乎一而相林甫，再而相國忠。天下之事至此，然後知宋璟之可憚，乃深可喜歟？

然則不以治之功與其君，真愛君之厚者也。

又　卷一一二《東宮勸讀録・資治通鑑》　君臣之情，雖不可以不通，然君臣之分，尤不可以不嚴。不通則隔，不嚴則褻。【略】君臣燕集，古人有之。如詩之燕羣臣，燕嘉賓，燕朋友故舊，豈可廢哉？不如是無以通君臣之情也。孝武於羣臣燕集，未爲過也。至於使之沉醉嘲謔，則過矣。君而嘲謔其臣，則君不君；臣而嘲謔其君，則臣不臣。天下之綱有三，天下之常有五，而莫重於君臣。嘲謔，三綱五常於是盡廢矣，此劉宋之所以不永也。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卷一《坤》　五，君位也。而坤，臣道也。坤之六爻，皆順承乾五之一君者也，故坤之五不得爲君位。雖然六五不幸

而居嫌疑之位，其道宜何如？【略】守中而居下，以安守人臣之分，則『元吉』矣。【略】二中而在下，臣位正也；五中而在上，臣位疑也。臣而疑於君，疑而不已則僭。僭不可啟也，故戒之。吾於乾坤見君臣之大分矣。【略】剛柔雜爲『文』。六，柔也；五，剛也。『文在中』謂有文德而居中也。

陰極傷陽，臣盛傷君。六而居上，陰極而臣盛矣。故陰陽爭，君臣戰，兩傷兩窮而後已。趙高篡秦，秦亡而高亦誅。王莽篡漢，漢微而莽亦敗。爲臣者，其勿至於此。爲君者，其勿使臣至於此也。蓋上六之『龍戰』已兆於初六之『履霜』，小人之可畏如此哉！『龍戰』者，以坤馬之僭龍，而戰夫乾之真龍也。

又 卷三《比》 君子同小人比而曰『比，吉』者，此上下之親比，非小人之朋比也。上親下則下有歸，下親上則上有與。有歸則不離，有與則不孤。自生民以來至於今，未之能易，故曰『比，吉』。然求比不可速，亦不可舒。不可速，故占度必謹其初，謹初必致其詳。

又 《小畜》 以一柔而止五剛之進，以小臣而止大君之欲，禍之道也。故爲『血』而傷，爲『惕』而懼，爲『咎』而害。六四以柔止剛，以臣止君，而能使其傷之，去而不至；惕之，免而不遭；咎之，除而不作。此獨何道也？以至誠愛君之志，合乎九五至誠納諫之志，上下同志故也。六四、九五皆『有孚』故也。此六四之賢與，抑九五之賢與？九五之賢而已。【略】

九五巽體而乾德，故九五之止衆剛，乃健於六四之力。九五之『有孚』，乃廣於六四之孚。以六四柔順之臣，而上欲止其君，下欲止其羣陽，僅不傷而已。九五以剛明中正之君，而行巽順柔克之政，故至誠一孚於上，羣陽皆聽於下。以巽止健，實以健止健，故衆陽皆聚而聽其所止，靡然爲善，而幡然不爲不善。

又 《履》 九四近剛決之君履危之道也。然能『終吉』者，九雖體剛而四則志柔，懇懇而祇懼，所以『吉』也。然柔順以承剛暴之君，免禍而『終吉』可也。而能行其志者，何也？志乎忠愛而純乎天理，自有以潛感而默悟也。故三老之悟武帝，不如田千秋之一言；五王之復唐嗣，不如王方慶之一對。柔順之服剛暴，速於剛暴，服剛暴矣。

又 卷四《泰》 六五以柔中之君，專任九二剛中之大臣，此所以致泰之極治也。九二將何以答六五之知，盡致泰之道？其綱一，其目三。何謂一？曰『包荒』，以宏其度。何謂三？曰：用人之際不以全責備，不以近忘遠，不以羣間孤。剛果之才偏於勇，責其不全則天下有廢才；幽遠之士壅於簡，搜之不則天下有逸士；孤立之賢塞於朋，主之不力則天下有厄賢。是三人者，有一不能兼容，豈『包荒』用人之度也哉？九二體其一以行其三，此其所以能合於六五中行之君，而致泰亨光大之治也。『尚』之爲言，配合也。如西漢以列侯尚主之『尚』。其堯舜野无遺賢之世乎？

又 卷一三《革》 初九戒蚤，六二戒專，九三戒躁，然則天下之敝終不可革乎？曰：當革在敝，可革在時。故曰『革之時大矣哉』。當而未可其賊曰果，可而或違其賊曰疑。革至九四，蚤者遲，專者隨，躁者衰矣。而又不爲，不以疑而賊大謀乎？聖人勸之曰：可以革矣。慮之既詳，其悔必亡。既謹其圖，天下已孚。當是之時，奉君命而革之，可以吉也。君命未安，吾改君命而革之，亦可以吉也。君制命，臣承命者也。臣而改命，改命而吉也，可乎？曰：事君在志，行志在事。志然而事亦然，君子不以志違事；志然而事不然，君子不以事違志。君命曰可，君事曰可，奉命可也。君命曰可，君事曰否，改命可也。吾既信吾矣，君獨不信吾志哉？豈惟君信之，天亦信之；天信之，君信之矣。君信生於天信，天信生於自信。雖然，改命不可許也。非誠有其志者，不可改也。【略】革以改爲義，臣改君命亦革之一也，故於九四發之。

又 卷一四《漸》 臣從君，如女從夫。女之從夫，聘則漸，奔則速；漸則正，速則邪；正則妻，邪則妾。臣之從君，可速而不漸，邪而不正哉？漸而進，則獲乎上而有功；正而進，則正其身以及國。漸而進者誰也？初六、六二、九三、六四、上九也。獲乎上者，孰爲上也？九五也。九五以剛中之盛德，居天下之大位，故曰『其位』，指而言之也。諸爻得乎有位之大君，故曰『得位』，以此得彼也。艮止，巽順。止則靜，順則謙。既靜且謙，其進豈不正而漸哉？有不動，動斯達，何窮之有？長女歸少男，故曰『女歸』。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二《論羣臣進言當酌是非早賜處分疏》

羣臣既不肯背理而徇陛下，陛下復不肯屈勢而聽羣臣，君臣之間，齟齬既久，情意不通，易成睽阻。一日二日，萬幾沓來，設於其間又有同異，展轉激烈，或貽威怒，則豈特羣臣之罪不勝誅夷而已哉！陛下，父母也；羣臣，臣子也。子事父母，只欲其喜，豈欲其怒？父母怒，則一家不寧，陛下怒，則天下不寧，此臣所甚懼也。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別集》卷四《經籍門・書》　《書》者，通君臣之情，敷之而曰奏，輔之而曰贊，啟之而曰誥，陳其功而廸之曰謨，循其道而敍之曰範，誦其闕而規刺之曰箴；愛之切，望之深，舉其可畏可慕者而警之曰戒。遷都非細事也，而謀之於民；異位非常典也，而咨之於庭。致天之罰以除暴亂也，而猶恤夫衆言之弗叶；移疏逖之餘民以密邇於正都也，而且諄諄然諭之以我怨。帝王之心，蓋以爲不如是不足以見吾績也。君好生也，而戒之以傲虐；君克勤也，而儆之以怠荒；君逸於得人也，而諷之以叢脞。持盈守成，戒懼修飭，無所不用其至也，而尤懲之以迷亂。禹、益、臯陶、周公所以啟直言而無忌者，蓋以君臣之情素交相孚也。君之心，臣無一而不知，則臣之忠君亦無隱而不見。雖是辭訐弗巽於外，蓋有相容而無疑者矣。鄭域

宋・樓鑰《攻媿集》卷三《論通下情奏》　臣聞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君臣之分，萬世不易之道也。然天爲高矣，不以高爲貴，而以下濟而光明；乾爲剛矣，亢龍則有悔，而以用九而爲治。【略】故古之君子分甚嚴而道則同，勢甚尊而情則通。【略】孔子事君盡禮，《春秋》專爲尊王而作。而在禮，尊君之至，至於蹙路馬有誅，齒路馬有誅，可謂嚴矣。而二帝三王之君，其所以求於臣者，直以爲惟后非賢不義，后非衆罔與守邦，直以爲君之與臣相與共治天下，故其見大臣，則在輿爲下，御坐或爲起，蓋尊德樂義，不得不然，上下一體，不事形迹，是以治功可興，而事業可就也。中古以還，君益尊，臣益卑。至於晚唐五代，猶有坐而論道之餘意。太祖收攬權綱，以救天下之弊，可畏可仰，孰敢干犯？然與趙普論事，心通氣合，或夜半而至其家，其相與何如也！【略】臣愚欲望睿慈嚴上下之分，而通君臣之情，隆堂陛之勢，而明否泰之道。陛下體天道之下濟，而羣臣得以卑而上行，使芻蕘之説不壅於下，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則君道愈尊，國勢愈隆。天下以成其政，歡欣交通，而後天下可爲也。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五《君臣夫婦兄弟朋友根原》　又嘗因是而推君臣、夫婦、兄弟、朋友，其根原所自來，莫非天命自然，而非人所强爲者，併一言之，未知當否。夫天之生人，羣然雜處，愚智不能皆齊，不能以相安，必有才智傑然於中爲衆所賴以立者，是君臣蓋天所命自然如此也。然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則君臣臣之所以當義，亦豈自外來乎？【略】夫君臣、夫婦、兄弟、朋友既皆天命所必然，非由外而來，則自此身有生以至没世，決無所逃於天地間，亦決不能一日而相離。天下豈有離君臣、離夫婦、離兄弟、離朋友而逃於天地之外，絶不與世接之人哉？俯仰戴履，既不能離此，而兀然逃於天地之外，絶不與世接，則行乎其中，其所當義，當別，當友，當信，決不可不隨處各有以自盡，思以奉天命而盡天職。不然，憚於爲義，而事驕諂，則是不循天命之正爲君臣，而以私意爲君臣矣，豈天地統攝之權所寓哉？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二《國本中》　臣聞刑法所以待天下之有罪，雖至親隆貴不得輒私；而雖至親隆貴不能無罪，則刑法不得不用。然臣以爲人主能使其臣無犯君之法，不當以刑法御其臣。夫人主之所與共守其國家者，自宰相以下至於一命之士，皆必得天下之賢材而用之，其不能無犯法者，不得居也。【略】

夫進人以禮，退人以義，而不以刑法御其臣者，無過於祖宗之世；而不使叅臣妄殺一士者，亦無過於祖宗之世。蓋秦、漢之風息滅不繼，而舜、文王之意復興。天下之臣，至有怯懦過當，舉手畏法者矣，未有强復不遜，傲法以自便者也。若其逆亂反側，起於父兄子弟之間者，蓋不復有矣。夫不以刑法御臣下而與臣下共守法，此豈非祖宗爲國之本意而舜、文王之俗然歟！

宋・詹初《寒松閣集》卷一《翼學・君臣章第八》　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然則臣不忠，君將無禮乎？君無禮，臣將不忠乎？孔子之意，正不如是。禮者君之道，忠者臣之分。君不期臣之忠？否也，必以禮。臣不期君之禮？否也，必以忠。臣罔忠，君猶有盤水加劍之禮，況忠乎；君無禮，臣雖剖心而不變，況禮乎。各盡其道而已矣。

或問何謂忠？曰：有官守者盡其職，有言責者盡其言。何謂禮？

曰：禮非但尊爵重祿之也，諫行言聽，以誠相與，禮之大也。君禮臣忠，是之謂上下交而志同。同非同私也，同其公。君有可而臣可，不足以爲同，君有可而臣否，不足以爲異，是之謂大同。大同者理，非迹也。

宋・李石《方舟集》卷八《古君臣論》 孔子定書，斷自唐、虞以及三代，乃不及伏羲之書契。伏羲畫《易》，孔子作十翼，而彖、象言古君臣，乃不及帝而獨言王者之代，何也？文王以憂患重《易》，孔子傳文王之心而有得於《易》，故取古之君臣，專及王者之代，以明學所授受不自他出也。且先以文王明之。文王以西伯重《易》，商王受在上，西伯羑裏之囚，故有憂患，宜曰西伯，不曰王也。象之言君，則果文王之疑也。曰帝乙，曰高宗，曰箕子，吾知其爲商之君臣。曰王者，知其爲文王，則周公之追王無疑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吾乃知周公之德，則追書西伯爲王者，果周公之書，以子王父之禮也。太史公曰『人更三聖，世歷三古』，以一聖配一古，及文王而遭周公，以子統父之理也。曰『王用亨於帝』，『王用亨於西山』，孔子釋之，曰『順事』，知文王以西伯事紂，以臣事君，惴惴然不敢少拂紂之怒心，故能以西山之業有天下而自達於亨大也。孔子於《易》誠潛心於文王，得之矣。象有文王，則孔子之彖言文王；象有箕子，則孔子之彖言箕子；象有湯、武，則孔子之彖言湯、武。有其詞則述其詞，有其義則思其義。大抵孔子因文王之作而有述，猶周公、文王父子之文，相先後爲全經也。至《繫詞》十三，卦制器，以卦寓象，則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皆有所制，一卦一器。五聖人者，先有其器，然後別之而寓諸象以形容之，此孔子傳以述詞而爲義也。且以帝乙歸妹言之。《泰》之六五則以五之陰下應於二之陽，爲《震》《兑》之互體，以《歸妹》爲言，此象也。若夫雷澤之《歸妹》，則以《震》之長男娶《兑》之少女，亦以二五相應，曰須曰娣，則因爻陰陽以寓象，不專於互體也。互體之學，非必出劉牧，自畫卦以來卽具之。剛柔變化，交相爲用，《易》道之所以神也。必欲奪取之，則湯、文、武、箕子爻彖相戾，是啓昔人以箕子爲箕萎之説。愚故曰有其詞則述其詞，有其義則思其義，施於彖象，聖人心傳蓋相通矣。或曰卜筮者神易之道，聖人用《易》以卜筮爲始可也，文王處憂患，見於日用，曰王用，曰南征，曰南狩，以此取紂而得天下，曰得其大首，至於公用圭，公用射隼，則公之爲周公必矣。若乃《復》之一卦，則聖學之懿，性命之極。其於不遠復者，則文王仁得之，孔子仁得之，顔子之仁又得之，《繫詞》追釋之於後，豈特卜筮而已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 （建炎二年三月甲午）侍讀朱勝非嘗言：『陛下每稱司馬光度聖意，有恨不同時之歎。陛下亦知光之所以得名者乎？蓋神宗皇帝有以成就之也。熙寧間，王安石創行新法，光每事以爲非是，神宗獨優容，乃更遷擢。其居西洛也，歲時勞問不絶。書成，除資政殿學士。於是四方稱美，遂以司馬相公呼之。至元祐中，但舉行當時之言耳，若方其爭論新法之際，便行竄黜，謂之立異好勝；謂之沽譽買直；謂之非上所建立；謂之不能體國；謂之不遵稟處分；言章交攻，命令切責，亦不能成其美矣。』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三《君仁臣直論》 臣聞古之人君大患，在不聞其過而已矣。夫以一人居天下之上，言動幾微之間，治亂存亡繫焉，是不可以不聞過也。然其威雷霆，所震者滅，其勢萬鈞，所壓者摧，予奪廢置怵於前，刀鋸鼎鑊迫於後，自非龍逢、比干剖心隕首冒萬死而不顧者，孰肯以其身嬰威怒之鋒哉！【略】二君創業垂統，國祚延洪，皆聽言能用，聞過能改之所致，然要其極而論，則亦曰仁而已矣。【略】陛下天資忠厚，恕以待人，屈己和顔，延見羣下未嘗疾聲厲色，真可謂至仁之主矣。而在列之臣批鱗逆耳，引裾折檻之風若寥寥焉，則是陛下無負諸臣，而諸臣或負陛下矣。雖然，是亦有機括焉。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四《大學一・經上》 問：『「止於至善」，向承教，以爲君止於仁，臣止於敬，各止其所而行其所止之道。知此而能定。今日先生語賓文卿，又云：「『坐如尸』，坐時止也；『立如齊』，立時止也。」豈以自君臣父子推之於萬事，無不各有其止？』曰：『固然。「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君與臣，是所止之處；禮與忠，是其所止之善。又如「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温，貌思恭」之屬，無不皆然。』

問至善。先生云：『事理當然之極也。』『恐與伊川説「艮其止，止其所也」，之義一同。謂有物必有則，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庶事莫不各得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所謂「止

其所」者，即止於至善之地也。』曰：『只是要如此。』

又　卷二五《論語七・八佾篇》　或說『「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講者有以先儒謂「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爲非者。其言曰：「君使臣不以禮，則臣可以事君而不忠乎！君使臣不以禮，臣則有去而已矣。事之不以忠，非人臣之所宜爲也。」先生曰：「此說甚好，然只說得一邊。尹氏謂「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亦有警君之意，亦不專主人臣而言也。如孟子言：「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寇讎！」此豈孟子教人臣如此哉！正以警其君之不以禮遇臣下爾。爲君當知爲君之道，不可不使臣以禮；爲臣當盡爲臣之道，不可不事君以忠。君臣上下兩盡其道，天下其有不治者哉！乃知聖人之言，本末兩盡。』

問：『尹氏謂「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此恐只是說泛然之臣。若任重之臣，恐不當如此說。』曰：『就人君而言，則如此說。但道理亦是如此。自是人主不善遇之，則下面人不盡心。如孟子所謂「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道理是如此。』義剛因問：『《孟子》此章，前輩皆謂有主角，如何？』安卿言：『孟子恐只是爲戰國人君而設。』曰：『也是理當如此。自人臣言，固是不可不忠。但人君亦豈可不使臣以禮！若只以爲臣下當忠，而不及人主，則無道之君聞之，將謂人臣自是當忠，我雖無禮亦得。如此，則在上者得肆其無禮。後人好避形迹，多不肯分明說。卻不知使上不盡禮，而致君臣不以善終，卻是賊其君者也。若使君能盡禮，則君臣剋地長久。』

又　卷七九《尚書二・西伯戡黎》　『西伯戡黎』，便是這箇事難判斷。觀戡黎，大故逼近紂都，豈有諸侯而敢稱兵於天子之都乎？看來文王只是不伐紂耳，其他事亦都做了，如伐崇、戡黎之類。韓退之拘幽操云：『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伊川以爲此說出文王意中事。嘗疑這箇說得來太過。據當日事勢觀之，恐不如此。若文王終守臣節，何故伐崇？只是後人因孔子「以服事殷」一句，遂委曲回護箇文王，說教好看，殊不知孔子只是說文王不伐紂耳。嘗見雜說云：『紂殺九侯，鄂侯爭之强，辯之疾，併醢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譖之曰：「西伯欲叛。」紂怒，囚之羑裏。西伯歎曰：「父有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君有不明，臣不可以不忠。豈有君而可叛者乎？」於是諸侯聞之，以西伯能敬上而恤下也，遂相率而歸之。』看來只這段說得平。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一《［宋］王巖叟〈將將〉》　上下有間，則雖大智不能以成功；君臣無疑，則雖中材亦可以立事。明主知疑間之害功也，於是毀與之同憂，而譽與之同樂，見譽則告之以其譽，聞毀則示之以毀。彼譽之者實邪則悅矣，妄邪則愧矣；毀之者是邪則懼矣，非邪則不憂矣。如此，而彼不樂爲之用、願爲之死者，無所容於天下也。【略】將不疑君，士不慢將，而功不成者，未之有也。若夫毀譽塞而情不交則疑，疑則憂且懼矣。憂懼攻其中，則將自戰之不暇，其能復有爲乎？善將將者不可不知此也。

宋・魏天應《論學繩尺》卷五《［宋］陳傅良〈使功不如使過論〉》　天下之事恃其所長者必敗，而恥其所不能者常獲。故夫意得志滿者，不可屢逞；而摧敗困踣者，是乃明王之不棄者也。何則？人臣之立功，不憂其挫，而憂其鋭；不畏其敢，而畏其專。蓋惟挫者有所戒，而鋭者必驕；敢者處事以易，而專之者難之也。夫事不如意者十常八九，天下之事倚其必集者，未必能有所就也。以天下不可必集之事，而使意得志滿、驕且易者爲之，嗚呼，難矣哉！惟夫摧敗困踣之餘，則其心之切於自效，而愧於無以自贖也。切於自效則其用力也專，愧於無以自贖則其爲謀也不敢以不戒。以此遇事，其與夫驕且易者遠矣。人君圖任之際，其可棄斯人也哉！此使功不如使過之意。

宋・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卷九六《［宋］張唐英〈太宗玄宗駕馭羣臣論〉》　而文皇帝駕馭而任使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誅。其或引之便殿，伸以燕私，則固有之；至於君臣上下之分，豈有瀆亂者哉？天寶中，安祿山來朝，上特寵異之，乃於殿之西偏設雞帳，使坐其下。肅宗時爲太子，諫曰：『自古正殿無有人臣者，今寵之已過，必有驕心。』上曰：『此胡有異相，故以此厭之。』嗟乎！明皇失駕馭之道矣。【略】且祿山本蕃中種類，素不由仁義忠孝、詩書禮樂之訓，一旦因緣際會，遂忝大位。彼來朝也，當示以君臣上下之分，使知尊卑之禮，而反以家人之禮宴之於內，又不以人臣之禮待之於外，宜其自大而不軌矣。且察此胡有異相，因其來朝，命一武士拉而殺之，足以滅天下之禍，奈何坐於殿上以厭勝之？此非人君之道也。與文皇駕馭英雄之禮？一何異哉！

《宋史》卷三二二《何剡傳》　時詔羣臣陳左右朋邪、中外險詐，久而無所行。郯請閱實其是否，因言曰：『誠以待物，物必應以誠。誠與疑，治亂之本也，不可以一臣詐而疑衆臣，一士詐而疑衆士。且擇官者宰相之職，今用一吏，則疑其從私，故細務或勞於親決。分閫者將帥之任，今專一事，則疑其異圖，故多端而加羈制。博訪者大臣之體，今見一士，則疑其請託。相先後者士之常，今進其類，則疑爲朋黨。君臣交疑，而欲天下無否塞之患，不可得矣。』

又　卷三八〇《勾龍如淵傳》　又言：『臣觀朝廷事，非君臣情通，未易能濟。大臣於事稍有過差，陛下訓飭之可也。陛下所欲爲，勢有未可，大臣亦當明白辯論。然必陛下先與大臣言及此意，若不先言，即大臣論一事不從，尚未之覺，至再至三，遂以爲陛下疏之，或疑他人有以間之。既以懷疑，即不能盡誠，陛下察其不誠，又從而疑之，安有君臣之間，動相疑間而能久於其位者？願陛下明諭之。』

又　卷三八三《陳俊卿傳》　首言：『人主以兼聽爲美，必本至公；人臣以不欺爲忠，必達大體。御下之道，恩威並施，抑驕將，作士氣，則紀綱正而號令行矣。』

又　卷三九五《莊夏傳》　上封事曰：『君者陽也，臣者君之陰也。今威福下移，此陰勝也。積陰之極，陽氣散亂而不收，其弊爲火災，爲旱蝗。願陛下體陽剛之德，使後宮戚里、內省黃門，思不出位，此抑陰助陽之術也。』

又　卷四〇五《李宗勉傳》　又言：『欲人謀之合，莫若通下情。人多好諂，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所惡聞則小其事。上既壅塞，下亦欺誣，則成敗得失之機、理亂安危之故，將孰從而上聞哉？不聞則不戒；待其事至乃駭而圖之，抑已晚矣。』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君德》　（陳）瓘又奏曰：『臣聞四時各守一節，天道無節也，有變而已。人君如天，人臣如四時，故臣宜守節，不可變也；君當制變，不可守一節也。《坤》之用六，人臣之職，一吐其言，終身不變。《乾》之用九，人主之道，變其往事，無所不可。如上天寒暑之變，或霜或雨，在我而已，運而無積，歲功乃成。故曰『王省惟歲』，豈與四時同守一節而已哉！蓋以天言之，則四時分守，合而成歲功；以人言之，則臣下執節，變而爲主道。主道可變也，臣道不可變也。王安石守其節，神考變之，故人主之權不分於下。紹聖大臣以不改安石爲節，而敢變神考之事，其理乖倒，可謂甚矣。然則人臣之節、人主之變，不可不辯也。』

又　卷四七《治道》　宋高宗時，中書舍人胡安國上時政論，【略】其寬隱曰：『自昔創業興衰與增光洪業之君，待遇臣下，恩禮雖一，而崇高嚴恪，常行於爪牙介胄之夫，以折其悍驕難使之氣；柔遜謙屈，必施於林壑退藏之士，以礪其廉靖無求之節。故能駕馭人材，表正風俗。【略】威有所當加，勢有所當屈。加於所當加以立威則強，屈於所可屈以忘勢則昌，反是道者，難乎免於亂亡之禍矣。陛下尊德樂道如古賢王，屢下詔書，詳延遺逸，而羣臣有不能欽承美意以增盛德之光者。凡所宣召，或有未至，不原情實，略見寬假，即肆讒謗，以謂違於君命召不俟駕之義，被之以偃蹇之名，而欲加之以不恭之罪。雖陛下大度并包，不從其說，而造此謗者亦云甚矣。夫召而不至者，其本心豈樂貧賤、惡富貴哉，其必有以也。或其齒早衰而不能至，或其身負疾而不能至，或其志氣已經沮傷而不能至，或其才力不足以當任使而不能至，或其所見與時不同而不能至。若聽順所守，寢息恩命，下全隱居之操，上有好善之美，兩得之矣。乃欲施雷霆之威於一介之士，何也？【略】凡被召有不能赴者，悉從其欲，不强致之，獨以威刑外施暴橫之戎，內掃貪殘之賊，與悍驕不可使之將，讒說殄行之臣，則天下歸心而治道成矣。』

又　卷五一《治道》　（虞）允文又奏論唐太宗德仁功利之說，曰：『【略】臣之奏曰：德仁之責在己者，謂非人君之躬行不可也。然邪正有機，作輟有時，內外有間，又非得弼亮彌縫之臣如魏徵十漸之諫，則太宗安得爲唐之明君也？』臣之奏又曰：『功利之責在人，謂非人臣身任之不可也。然人有知愚，事有難易，用有疑信，又非得聰明英睿之君如太宗御臣之方，則房、杜、英、衛安得爲有唐之名臣也？』天下之事一日而萬變，天下之人一心而百偽，一政令之發曾未見於端緒，而羣議論者已紛然四起。凡所以爲德仁之害功利之賊者，不知其幾何人也！【略】雖然，德仁者，國之大本也；功利者，本立而末必舉之效也。非明良相逢，聖賢相合，心膽相照，治亂安危相一，又安能去其害與賊，辨其本與

末，以收吾德仁功利之效也？今陛下親御翰墨，歎功利之未成，企德仁之高致，慨然有取於異代之臣，將以其言爲龜鑑，此則宰臣非才之罪也。【略】雖然，進退百官，亦宰相之責也。相非其人，一身孤立，不足以自保，有如臣者，何敢去取人材，求盡得英傑不羣者爲陛下用也？今日之急務莫急於論相，臣願陛下改圖而更命之，必旁求非常之人，以應非常之運。擇之於未用之前，信之於既用之後，不使議論負荷者岐而爲二，則是非自定，利害自明，重輕相扼之勢不分，毀譽亂真之禍不作，君宰之間，道與氣合，體與情俱，聚精會神於德仁功利之用，次第而施行之，萬事將無不理。舉天下之大，惟陛下意之所欲爲，而實非臣之所能也。臣久衰之年，已病之身，心知其不可久於位，勤勤懇懇，覩陛下蚤擇真才，付以相事，蓋屢矣。苟卿論人主之道，有曰『身能相能者王』，其相須蓋如此。』

又 卷五二《治道》 （李）椿爲吏部侍郎，又奏曰：『臣嘗謂《易》之爲書，言君臣之義深切著明者也。剛健者君之德，柔順者臣之道，剛柔陰陽，又以別君子小人之分也。凡九居五，六居二，謂之當位，剛柔之正也。【略】君德剛健，其用貴乎柔中；臣道柔順，其用貴乎剛中也。臣謹以《臨》、《遯》二卦明之。臨，剛浸而長，將泰之時也。先儒以謂臨民之義，上臨下也。九二之辭曰：『咸臨，吉，无不利。』《象》曰：『未順命也。』順上之命，臣之義也，而未順命者，非不順命也，姑未耳。未者，有所待也。《臨》者二陽之卦，《咸》者三陽之卦，得三陽下交，君子道長，則初應四，二應五，則成咸矣。苟不知此而及民，失臨之義，失泰之時，尚何『吉无不利』哉？唯六五柔中，不居其知，而能用二之剛中而任之，不責其遽以順命，故曰『知臨大君之宜』，言行中之謂也。故大《象》曰：『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此五能任二，不責其應，二能任責，不遽應五，志在咸感，唯保其民，所以兼美之也。其或剝民以奉上也，爲辭而圖進用者，乃變屯者也，豈識咸、臨之義哉？遯，小浸而長，將否之時也。《彖》曰『小利貞，浸而長也』，不言柔不與其長也。六二之辭曰：『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象》曰：『固志也。』蓋六二當位，得君志於固位者也，執如牛革，牢不可破，伏兌在下，言莫能盡，故居中而不言中，居正而不言正，不言利、吉、无咎，唯此一爻獨不言遯，聖人之意可見矣。九五當位，所賴三剛爲助，二陰尚微，正其志而不與其進，故曰：『嘉遯正吉，以正志也。』然則不免乎遯者，遇時者也，君子小人之分可不察哉？柔中剛中之戒豈不切哉？仰惟陛下剛健中正，聰明神武，不居其知，虛己受人，深得知臨咸感之義，適當剛長將泰之運。臣愚慮内外之臣或有志在咸臨而未即順命者，或有志在固位而莫之勝說者，臣願陛下悉以《易》察之，使君子小人各得其所，將見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天下幸甚。』

（李）椿又奏曰：『臣竊嘗謂國家天下譬之一身，君爲元首在上，臣爲腹體在下，故有爲腹心之臣，有股肱之臣，有爲手足爪牙之臣，有耳目口舌之臣。如人之身，腹心思慮，股肱運動，手足舉行，爪牙爬嚙，口舌吐吞，耳目觀聽，共扶元首，一身康强，無適不可。苟或委視聽於手足，責舉行於口舌，用吞吐於耳目，運思慮於股肱，其可乎？故聖人之《易經》推八卦之象，則曰乾爲君爲首，坤爲臣爲腹，六子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故曰『近取諸身』也。體乾之君，任用臣子，各有攸當，如保一身，則盡善矣。自古人君興致太平，莫不用此道也。【略】臣愚願陛下觀《易經》之旨，察取身之喻，使腹心、股肱、手足、耳目、口舌之臣，各盡其道，守其職，陛下體乾之剛健，委任臣子，責以成功，進忠良之士，斥諂佞之人，有功者賞，有罪者罰，持一定之論，爲久長之計，如是而治道不進，績用弗成，臣不信也。』

又 卷一四三《用人》 （章）誼又乞參稽衆論選擇大臣，上奏曰：『臣聞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蓋刑賞大政，帝王不敢私決擇也。其好惡予奪必詢之衆庶，謀之卿士，以觀公議之所在，然後用捨焉。【略】後世朋比之臣懷私植黨，欲鉗衆多之口，以迷奪人主之視聽，於是立爲説曰：下輕其上，爵賤；人圖柄臣，則國家搖動。由是天子進退大臣，不聞天下之公議，而執政用事之人引用黨與，雷同瓦合，日入於亂亡之域，而人主始孤立矣。今陛下所與共圖天下之治者，唯二三執政也，人或未充，官或未備，非降疇咨之命，不足以得俊傑之才。近者參知政事謝克家以疾辭位，陛下深惟國計之重，幸聽其請，下掩大臣妨賢之誚，外厭衆庶望治之情，甚大惠也。臣聞參知政事之選，位亞宰司，任重職大，必咨僉諧之舉，乃竦中外之聽。如得其人，日與宰相議論可否，仰副陛下側席之求，則安榮自此成，禍災自此弭，土疆自此復；

苟非其人，治亂分矣。』

又 卷一四五《用人》 （李）椿兼尹京又奏曰：『臣伏聞漢陳平以智稱，不以德稱者也。任宰相不答刑獄錢穀之對，號知宰相之職，所以能成不世之勳。【略】主勞於上，臣逸於下，天下之事無任責之人，故用力多而見功寡，其以此也。臣每自遠方來，與士大夫處，但聞得失升沈之計，罕聞憂國爲民之言，以奉公者爲野，以真實者爲愚，習以成風，上下苟且。故政無大小，皆待陛下躬自與決；才無能否，皆待陛下親行進退。至於出納之吝，上浼聖躬。士大夫惟知圖進，不復以國家治亂關於心，所以未臻至治也。【略】臣愚願陛下飭大臣，戒百寮，各使不忘聖人之戒，明安危存亡治亂之理，盡心臣道，各率乃職，毋勞君父，以圖自逸，共裨聖政，日躋至治，天下幸甚。』

又 卷一九五《戒逸欲》 紹熙中，翊善黃裳上言曰：『人主憂勤，則臣下協心；人主偷安，則臣下解體。今道塗之言，皆謂陛下每旦視朝，勉强聽斷，意不在事。宰執奏陳，備禮應答，侍從庶僚，備禮登對，而宮中燕遊之樂，錫賚奢侈之費，已騰於衆口。强敵對境，此聲豈可出哉？』

又 二三七《任將》 夏竦時爲陝西經略安撫使，又上奏曰：『臣聞古者將帥受命於廟，受脤於社。王者遣之，則跪而推轂曰：『自閫以外，將軍制之。』賜以斧鉞，得專殺戮。故三軍弭伏，克捷相仍。後代自疑，多輕兵柄。恐其未大本小，臨事難爲制御。斯皆流議，頗昧遠圖。蓋昔者皇綱解紐，擢任非人。內多讒賊之臣，致有跋扈之將。若朝廷有序，邪佞不生，雖使舉國出師，孰敢潛圖不軌？【略】今則邊臣武帥，禄厚責輕，俸給之費，月差千萬。歌舞殽觴，樂極品流。邊鄙之上，戰陣之前，外示强毅，內多畏懦。不知奇正要覆之略，解交伐謀之計，攻分戰守之利，紆直遲速之勢。苟有所施，躬循繩墨。先咨中貴之官，次訪參謀之臣。鳴鼓而行，控弦而列。勝則逐北，敗則嬰城。以是制戎，終無奇效。近年二將端坐邊城，頗失國威。故縱敵騎，而大者不及誅夷，小者尚分麾寄。雖令後人無懼死之變，奈使蒼生有無告之魂。誠當選任賢良，絶其疑間。法漢高之將將，推光武之赤心。委以駿權，責之成效。聽以古禮用兵，便宜從事。功成速賞，要以帶礪之盟；注意不回，開以丹青之信。是則百萬之衆，可以恩齊，荒服之君，可以威制。』

又 卷二八五《禮臣》 仁宗時，傅堯俞上奏曰：『臣聞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然則上之待下也既重，下之報上者必深。此古今之通義，而人情所必然也。如武臣者，尤資駕馭。雖有典刑可以威制，若使臨利害而無變，蹈鋒刃而不悔者，臣謂非得其心，未易論也。況威武之令頗或寬弛，而勇鷙之性非可遽懲。朝廷狃於無患，恬於用文，武臣職任頗侵奪之，數沮其心，不能無怨。方今災異浸多，民力困竭，臣恐文治不常，獨崇其他事權，未敢論列。如提點刑獄實爲要任，文吏不盡稱職，武臣不皆曠官，一旦不擇能否，獨罷武列。近又聞臣僚上言，乞差文臣知鼎州事，臣竊觀之，未見其便。望陛下以職任還之，稍加禮遇，但精於選擢，必得材實。事或瘝闕，不容苟貸，無狀被黜，其心自甘。如此則畏威戴恩，緩急可使。幸陛下而不能至，或其志氣已經沮傷而不能至，或其才力不足以當任使而不能至，或其所見與時不同而不能至。若聽順所守，寢息恩命，下全隱居之操，上有好善之美，兩得之矣。乃欲施雷霆之威於一介之士，何也？渡江以來，四月八日所下赦書，首欲上遵仁宗法度。謹按康定間嘗以詞館招張俞矣，辭而不受，至於四五。其後又以修起居注用王安石矣，辭而不受，至於八九。皆從其欲，又優奬之，以勵風俗，未嘗加以雷霆之威，而權綱不緣此而不立，命令不緣此而不行。威加於西則臣服元昊，威加於北則削平王則，威加於南則掃蕩智高。柔巽屈於隱士而德愈隆，剛克伸於四夷而威愈震，可謂知所用矣。此其所宜遵者也。侍從近臣不有忠言奇策，上動聖聽，奮揚天威，殲滅讎敵，願請施於疾病退藏之臣，其意安在？伏望特降詔書，申明此旨。凡被召有不能赴者，悉從其欲，不强致之，獨以威刑外施暴橫之戎，內掃貪殘之賊，與悍驕不可使之將，讒説殄行之臣，則天下歸心而治道成矣。』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〇《平章乞致仕表》 恩厚身輕，莫有涓埃之報效；力微任重，豈逃天地之鑑臨。恐貽覆餗之羞，輒有避賢之請。中謝臣聞忠臣不敢受無功之賞，明君不能畜無用之臣。然後朝議俞諧，天工無曠，如臣者，斗筲小器，樗櫟散材，早際休明，偶塵任使。適邊隅之少警，備行列以居前。仰賴聖慈，苟逃罪責。既委之要衝，而獨當一面；復預於帥閫，而總統諸軍。屬聖主之嗣圖，尚賊臣之稽戮。但知除君側之惡，不敢避天威之誅。豈意罪不汝瑕，寵踰所望，進貳樞廷

之重，與聞政事之煩。內無張華經國之謀，外無營平破賊之計。在承平之日，不敢冒居；況多難之時，豈能有補。加以門廕世爵，子尚主恩。一作姻在君恩更何以加，而臣才僅止於此。豈微軀之敢愛，慮賢路之久妨。伏望皇帝陛下，廓日月之明，回雨露之施。別求俊異，俾就退閑。使臣無居寵之嫌，得安常分；而國有得賢之助，早致太平。

君臣民關係論分部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五《易義》　《損》，山澤通氣，其潤上行，取下資上之時也。夫陽實也，陰虛也。下卦二陽，上卦二陰，取陽資陰，以實益虛者也。虛者反實，則實者反虛矣。然則下者上之本，本固則邦寧。今務於取下，乃傷其本矣，危之道也。損之有時，民猶說也。損之無時，澤將竭焉。《兌》爲澤。故曰『川竭必山崩』，此之象也。無他，下涸而上枯也。『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其斯之謂歟！

《益》，剛來而助柔，損有餘而補不足，自上惠下之時也。天道下濟，品物咸亨；聖人下濟，萬國咸寧。《益》之爲道大矣哉！然則益上曰損，損上曰益者，何也？夫益上則損下，損下則傷其本也，是故謂之損。損上則益下，益下則固其本也，是故謂之益。本斯固矣，幹斯茂矣，源斯深矣，流斯長矣。下之益上，則利有竭焉；上之益下，則因其利而利之，何竭之有焉！是故木以動也，上木下動。涉大川而無患；雷風與也，上風下雷。興萬物而無疆。明《益》之道，何往而不利哉！

又　《帝王好尚論》　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欲而民自富，我無事而民自樸。』此則述古之風，以警多事之時也。三代以還，異於太古。王天下者，身先教化，使民從善。故《禮》曰：人君謹其所好惡，君好之，則民從之。孔子曰：『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恭。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由此言之，聖帝明王豈得無好？在其正而已。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別集》卷二《君以民易義爲體賦》　聖人居域中之大，爲天下之君，育黎庶而是切，喻肌體而可分。正四民而似正四支，每防怠墮；調百姓而如調百脈，何患糾紛。先哲格言，明王佩服。愛民則因其根本，爲體則厚其養育。勝殘去殺，見遠害而在斯；勸農勉人，戒不勤而是速。善喻非遠，嘉猷可稽。謂民之愛也，莫先乎四體；謂國之保也，莫大乎羣黎。使必以時，豈有嗟於盡瘁；治當未亂，寧有悔於噬臍。莫不被以仁慈，躋於富庶。教禮讓而表其修飾，立刑政而防其逸豫。蒸人有罪，諒責己之情深；慶澤無私，訝潤身之德著。豈不以君也舒慘自我，體也者屈伸在予。心和則其體儼若，君惠則其民宴如。永賀休戈，攸若息肩之際；乍聞擊壤，樂如鼓腹之初。【略】觀其可設，猶指掌以何疑；視之如傷，豈髮膚而敢毀。大哉！一人養民，四海咸賓。求瘼而胥宵曷有，采善而股肱必臻。脩兆人之紀綱，何殊修；觀萬民之風俗，豈異觀身。今我后化洽風行，道光天啟。每視民而如子，復使臣而以禮。故能以六合而爲家，齊萬物於一體。

又　卷三《天道益謙賦》　士有探造化之真筌，察盈虛於上天。雖秉陽之功不宰，而益謙之道昭宣。萬物仰生，否者由斯而泰矣；四時下濟，屯者自我而亨焉。原夫杳杳天樞，恢恢神造。損有餘而必信，補不足而可考。是故君子法而爲政，敦稱物平施之心；聖人象以養民，行衰多益寡之道。豈不以謙者物之自損，益者時之與昌。龍蛇蟄而後震，草木落而還芳。於以見其物理，於以見其天常。月既虧而中盈，於時不昧；陽盡剥而求復，其義爰彰。然則高明之運也，善行无迹；盛衰之應也，惟變所適。苟守之以謙，必受之以益。有中之士，我則錫元吉而弗違；罪己之君，我則助勃興而无斁。雅契姬文之述，何煩太史之占。處幽晦者，日星必照；在焦枯者，雨露必霑。取類而言，如江海之潤下；殊塗同致，若鬼神之福謙。得不觀庶物之情，究至理之本。貴必始之於賤，益乃生之於損。既人事之在斯，又天道之奚遠。高者抑而下者舉，一氣無私；往者屈而來者伸，萬變何遁。大哉！覆受無遺，神之聽之。執虛者不言而應，用壯者雖猛何爲。卑以自牧之人，實受其福；貴而能降之者，不失其宜。我后上德不矜，至仁博施。實兆民之是賴，無一物之不遂。貴退

讓而黜驕盈，得天道益謙之義。

宋・胡瑗《周易口義》卷七《益》 益者，損上以益下。損君以益民，明聖人之志在於民也。然損下益上則謂之損者，蓋既損民之財，又損君之德也；損上益下則謂之益者，蓋既益民之財，而又益君之德也。然上之益下，非謂耕而食之，蠶而衣之。以天下之廣，生靈之衆，苟家至户到，人人給之，則雖至愚，固知不可也。故博施濟衆，堯、舜其猶病諸。蓋居人上者，爲之求賢，或爲農官，或興水利，勸其力穡，使游手之民敦本而棄末，又爲之擇守令，宣行教化，興利除害，以益其民。是皆因其所利而利之，因其可益而益之，故非損於上，乃能益於下也。『利有攸往』者，夫上之益下，是損有餘而補不足，故得天下之心。既得天下之歡心，則何往而不利哉！【略】蓋損之時，是損於民必使天下信之，然後有元大之吉而无咎以爲長久貞正之道。故始得『利有攸往』。此則損上益下，得天下之歡心，无所往而不利也。『利涉大川』者，夫君能以仁義之道益於下，下受其賜，則捐軀而報於上，效命以助其君，雖有大險大難皆可以濟涉之也。【略】夫陽本實而有餘，陰爲虚而不足。今以九五之有餘，益六二之不足，使民各安其業，皆被其澤。如此則得天下之歡心，民從之无有疆畔也。自上下下其道大光者，夫損下而益上則損上之德。今上能自損以益其下，利益之事自上而流布於下，故其道廣大而光明也。『利有攸往，中正有慶』者，夫九五以陽位乎上，中正之君也；六二以陰居下，中正之臣也。君臣之間皆以中正之道下益於民，以此故獲福慶之事也。『利涉大川，木道乃行』者，上巽爲木，下震爲動，故以木爲舟楫，動則能涉大川也。猶人能盡仁義行於上，動而爲民之益。民既受其益，則莫不盡其心，思輔於上，故雖大險大難无不濟矣。【略】夫行益之道，居上者能動，而上順天意，下順民心，則德之進而无有疆極也。『天施地生其益无方』者，夫天損一元之氣以益於地，爲萬物之始；地承天之氣以生成萬物之形，其利益之道，至公而不私，至正而不邪，至廣至大而无有方極，亦若聖賢以仁義，利益天下之民，而无有偏黨私邪，其道廣大而无有窮已也。凡益之道與時偕行者，夫行益之道，不可以常行，可損則損，可益則益，何則天以一氣降於地，以施生萬物，若常使益之，則萬物滿而過亢也。是必有事而損之君子，以仁義寬愛而恤於下。若常益之，則在下者亦生驕亢而不知自損。

《李覯集》卷八《國用第一三》 世之有饑穰，天之行也，禹、湯之聖，猶弗能免。至於困窮孤獨寄客之人，皆國所常有。安坐而視其死，則非仁人在上視民如傷者之意。將推其惻隱，則邦用有經，倉之穀孰爲閑粒？府之帛孰爲羨縷？如是而輟焉，禍蓋博矣。故宜於大有年時，畜積以備之倉，人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職内，斂其財以待邦之移用。亦謂此也。然而《洪範》云『臣無有作福』。晏子稱家施不及國，使民弗知主恩。而謂爲己力，乃人臣之常過國，家之大患也。故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艱阨，以王命施惠』，此慮之深，禮之至也。然則義倉之法，亦有取焉耳。

又 卷一八《安民策第五》 然而君人者不以身爲身，以天下之身爲身也；不以心爲心，以天下之心爲心也。如使下皆狂，則上誰與肅？下皆僭，則上誰與乂？下皆豫，則上誰與哲？下皆急，則上誰與謀？下皆蒙，則上誰與聖？故明王欲肅則去下之狂，欲乂則去下之僭，欲哲則去下之豫，欲謀則去下之急，欲聖則去下之蒙。君明臣忠，百姓親睦，然後可以致和氣也。若能自知而不能知人，能自治而不能治人，愚者在位，貪者在職，以戕賊元元，家愁户怨，靡所控告，是雖堯爲天子，舜摠百揆，其何以媚於上下神祇哉！故去凶，舉十六相，所以爲大功也。

夫郡守縣令，吾民之司命也。【略】惟聰明睿智，益垂意於任官，則災害可消，而富壽在矣。

又《安民策第六》 民之所從，非從君也，從其令也。君之所守，非守國也，守其令也。君端冕乎奥阼之位，而民被堅執銳，履腸涉血，赴死萬里者，令使之也。君夙駕乎囿游之中，而民居處笑語如不知者，令不及故也。是民從令非從君也。

封疆有固，山川有險，人猶踰之。比閭小吏，執三尺之法，則老姦大豪無敢違者，是君守國不如守令也。君以令用民，民以令事君。令之所取，民亦取之；令之所去，民亦去之。故令可一而不可變也。是萬物之四時也，天之於物也。春夏以出，秋冬以内，茲四時之常也。如使柔風既扇，疾雷既奮，植者向榮，動者起蟄，而革之以沈陰，亂之以繁霜，則句萌者傷而蠖蟆者死矣。唯其鈍而晚出者相賀得計也。至秋冬則亦然，是則

句芒再至而品物不以爲春，黄落在茲而智者不以爲秋也。是故令之於民也，與其出而中廢，不若勿出之愈也。善人見勸而莫肯進，懼其令變而不必賞也；惡人見禁而莫肯改，幸其令變而不必罰也。朝一命焉，夕一命焉，羣吏奉承之弗暇，愚民惶惑而失圖，出令如此，不若勿出之愈也。

又《安民策第七》　君者，親也。民者，子也。吏者，其乳保也。親不能自育其子，育之者乳保也；君不能自治其民，治之者官吏也。赤子之在襁褓，知有乳不知有母也；細民之在田野，知有吏不知有君也。乳之不才，則飢之渴之，驚之癇之，親雖慈不能幸其子以生也。吏之不才，則窮之役之，殺之害之，君雖仁不能幸其民以安也。然乳保之任，不離帷房之間，親之卧起可以接也。官吏之職，必遠畿疆之外，君之視聽無由及也。是故置吏不可不慎也。

《蔡襄集》卷二二《正凌慢》　蓋人主之於天下，其勢漸高，至於極尊，民不可得而慢者，由其羣臣等級之差漸而至也。【略】臣以謂人主開受直言，蓋盛德之事，若肆譏斥而無人臣之禮，此不可恕也。天子可得而慢，其下宰臣百官復何級等之差？借如兩府大臣，陛下所尊禮而優待之也。日於漏舍或雪罪之，人或求恩賞，所求不得如意，詆訐譏刺務以爲能。大臣難與較是非也，但隱忍容以爲常事。京師僚屬能侵長官，天下州軍佐官能去長吏，皆以材名之。風俗如此，所謂下凌上者也。又有甚於此者：士大夫之有怨憎，黨類相朋，造作謗毁，或爲歌詩傳於都下，或移書啟於言事之門。陰幽暗昧，被毁之人無由辯明。甚者搖動公卿，以希貨賂。古之所謂清議公論，豈如此耶？此在可嫉者也。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序》　古之善治其國而愛養斯民者，必立經常簡易之法，使上愛物以養其下，下勉力以事其上，上足而下不困。故量人之力而授之田，量地之産而取以給公上，量其入而出之以爲用度之數。是三者常相須以濟而不可失，失其一則不能守其二。及暴君庸主，縱其佚欲，而苟且之吏從之，變制合時以取寵於其上。故用於上者無節，而取於下者無限，民竭其力而不能供，由是上愈不足而下愈困，則財利之説興，而聚斂之臣用。【略】盜臣誠可惡，然一人之害爾。聚斂之臣用，則經常之法壞，而下不勝其弊焉。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七《治説・説任》　天下之任，無有大小，惟其人之賢不肖，患乎不擇。既擇之，欲盡其才，患乎不久。雖有騏驥，駕不終日，不能致千里。雖有聖人，仁不一世，王道不備，頌聲不作。夫成天下之亹亹，盡天下之事業，其久之謂乎。【略】古之官人者，皆有天下之事業，凡三公至於百執事之人，推其所負，見其所施者，皆若固有之；居之又且久，是以治道日至，而天下和平。今之官人者，其業非素具，至於職事，皆暴集於時，而驟取其術。其間雖有聰明敏博之士，臨事而達，復不至於三年而一易，甚者數月，或不待暖席也。天之於萬物也，春生之，夏長之，秋冬以成之，必歷四時而後生育之功就。星辰之經，日月之緯，陰陽之交，晝夜之代，必至三年而小備，五年而後大備。嗚呼，以天生物其久若是，以人治人而有不暖席之化耶？是以治道日戾於古，生民無所聊生。其當天下之責者，晏然不思，亦惑矣。夫事修於誠久，而敝起於間隙中；人勉於總覈，而懈於無所歸責。今吏既數易事，無以責其實，人人習爲苟簡之道，以取容悦。其人心不同，則非有繼繼續續之政。前之所興，則後之所置；去者之好，則來者之惡。是以刑姦未必改，冀於復幸；進善未必勸，有以復廢。簿書緣絶，吏生姦贅，迎送相仍，民用紛擾，此前世論之舊矣，惜乎聖朝之未能改也。縣令者，有百里之任，三年而去，民不能識其容色，況知疾苦乎？況不三年者乎？二千石者，有數百里之任，三年而去，民不能聞其聲音，況美風俗乎？況不三年者乎？其敝由官冗而進不擇，郡縣之職，不精於補吏，有司幸遷徙之速，而不復知有吾民休戚之政也。今按舉者有千里之任，三年而去，行不能徧，況知賢不肖乎？省府者視邦國之事，朝更南司，暮入北署，手操一柄，目佇一權，何補敝興利之暇乎！其敝由捴覈之理喪，官人不考其績，大官大柄，以履涉爲階，而不復知有朝廷治忽之任也。至於宰相者，材百官，平賞罰，以治天下也。夫人主不爲金石之信，大臣有不自安之心，雖夔、龍、周、召，不足成天下之事業，況中材碌碌人乎？今求名而進，唯恐天下之勢不加於己；完己而退，復不顧未嘗有以塞天下之責。由朝廷待之之禮重，責之之實輕，故人臣輕爲進退之分，不復知有朝廷安危之繫也。總是數者，官人之失可謂極矣，其當天下之責者又從而不思，生民無所賴，而治道卒不可見矣。

又《説副》　説曰：一目之視，跬步不知背影；一耳之聽，席

問不聞附語。聖人鑑其然，以獨見不足盡情偽也，以專聽不足察隱遠也，天下之任斯置天下之副，一國之任斯置一國之副，一邑之任斯置一邑之副。天子者有公、侯、伯、子、男、丞相至於百執事，而後發號出令立於兆人之上。公、侯、伯、子、男者有卿大夫士，而後奉職貢以保社稷，以和人民。自丞相至於百執事者，府有丞屬，司有胥吏，而後奉法度，備官責。夫張官置吏者，非位號而表著居之也，非使令而左右先後取之也。愛人任其仁，慮事任其智，臨難任其勇。仁羣則愛博矣，智集則慮至矣，勇衆則力果矣。聖人恐己不足，而待副善推其所以爲聖人。賢人恐己不足，而求副善得其所以爲賢人。衆人是已而背副，仁鄙而智墨，材日益不贍矣。舉天下而言，唯挈餅之任，雖孺子可以獨受；匹夫扛鼎，則有失跌者矣，況九鼎能以一手足負哉！天下之勢，何翅九鼎，雖堯君舜臣，不敢獨任。後世之人視堯舜孰愈也？【略】今百里之宰以丞、副以主簿，副以尉，爲愛百里。千里之長副以倅貳，副以幕府，副以掾屬，爲愛千里。天下之相無所副，特副之吏而已，愛天下乎？

《張載集・文集輯存・答范巽之書》 大都君相以父母天下爲王道，不能推父母之心於百姓，謂之王道可乎？所謂父母之心，非徒見於言，必須視四海之民如己之子。設使四海之内皆爲己之子，則講治之術，必不爲秦漢之少恩，必不爲五伯之假名。巽之爲朝廷言，人不足與適，政不足與間，能使吾君愛天下之人如赤子，則治德必日新，人之進者必良士，帝王之道不必改途而成，學與政不殊心而得矣。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周紀一》 臣光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

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絶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支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支葉之庇本根，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八《看閱呂公著所陳利害劄子》 國家政事欲有所改更，必先謀於衆人，所言皆同，然後行之，則無失也。【略】爲人上者，當采酌民言，從其所欲，則在下之人戴上如天，受其恩施也。伏望陛下察公著所陳，參以臣民所上實封奏狀，若與之同者，斷志行之，勿復有疑。臣見太平之功，不日可成矣。公著一言而天下受其利，可謂有兼濟之才，所言無有不當，惟有保甲一事，欲就農隙教習。臣愚以爲朝廷既知其爲害於民，毋益於國，便當一切廢罷，更安用教習？

又 卷五二《賑濟劄子》 臣竊惟鄉村人户播殖百穀，種藝桑麻，乃天下衣食之原，比於餘民，尤宜存恤。凡人情戀土，各願安居，苟非無以自存，豈願流移他境？國家若於未流移之前，早行賑濟，使糧食相接，不至失業，則比屋安堵，官中所費少，而民間實受賜。若於既流移之後，方散米煮粥，以有限之儲蓄，待無窮之流民，徒使聚而餓死，官中所費多，而民實無所濟。【略】然所以能使民不流移者，全在本縣令佐得人。欲乞更令提點刑獄司指揮逐縣令佐，專切體量鄉村人户，有闕食者，一面申知上司及本州，更不候回報，即將本縣義倉及常平倉米穀直行賑濟。【略】仍令提點刑獄司常切體量逐縣令佐，有能用心存恤闕食人户，雖係災傷並不流移者，保明聞奏，優與酬奬。其全不用心賑貸，致户口多流移者，取勘聞奏，乞行停替。庶使官吏有所勸沮，百姓實霑聖澤。

又 卷五八《與薛子立秀才書》 噫，士之讀書者，豈專爲禄利而已哉！求得位而行其道，以利斯民也。國家所以求士者，豈徒用印綬粟帛富寵其人哉？亦欲得其道以利民也。故上之所以求下，下之所以求上，皆非顧其私，主於民而已矣。近世爲士者頗謬於古，往往以讀書爲資身之貨耳，彼又惡知所謂利民者邪？顧足下之文，上以薦之於宰輔，下以貽之令長求盜之吏，未嘗不以民爲先，皆閭里素所疾苦，而上不獲知者，深切著白，使其人果舉而行之，則足下雖未得位，而澤固施於民矣。且夫身爲布衣，已能孳孳念民若此，況得位邪！

又 卷六〇《與王介甫書》 自古聖賢所以治國者，不過使百官各稱其職，委任而責成功也。其所以養民者，不過輕租稅，薄賦斂，已通責也。介甫以爲此皆腐儒之常談，不足爲思，得古人所未嘗爲者而爲之。於是財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更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曉財利之人，使之講利。【略】使彼誠君子邪，則固不能言利；彼誠小人邪，

則惟民是虐，以飫上之欲，又可從乎？是知條例一司，已不當置而置之。又於其中不次用人，往往暴得美官。於是言利之人，皆攘臂圜視，銜鬻爭進，各鬬智巧，以變更祖宗舊法。大抵所利不能補其所傷，所得不能償其所亡，徒欲別出新意，以自爲功名耳。此其爲害已甚矣。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八《夔説》　舜命其臣而勑戒之，未有不讓者焉，至於夔，則獨無所讓，而又稱其樂之和美者，何也。夫禹垂益伯夷龍，皆新命者也，故疇於衆臣而後命之，而皆有讓矣。棄契皐陶夔，當是時，蓋已爲是官，因命是五人者而勑戒之焉耳，故獨無所讓也。孔氏曰：『禹垂益伯夷夔龍，皆新命者。』蓋失之矣。聖人之聰明雖大過於人，然未嘗自用聰明也。故舜之命此九人者，未嘗不咨而後命焉，則何獨於夔而不然乎。使夔爲新命者，則何稱其樂之和美也，使夔之受命之日，已稱其樂之和美，則賢人之舉措亦少輕矣。孔氏之説，蓋惑於命汝典樂之語爾。夫汝作司徒汝作士之文，豈異於命汝典樂之語乎。且所以知其非新命者，蓋舜不疇而命之而無所讓也。舜之命夔也，亦無所疇，夔之受命也，亦無所讓，則何以知其爲新命乎。夫擊石拊石而百獸率舞，非夔之所能爲也，爲之者衆臣也，非衆臣之所能爲也，爲之者舜也。將有治於天下，則可以無相乎，故命禹以宅百揆也。民窘於衣食而欲其化而入於善，豈可得哉，故次命棄以爲稷也。民既富而可以教矣，則豈可以無教哉，故次命契以爲司徒也。既教之則民不能無不帥教者，民有不帥教，則豈可以無刑乎，故次命皐陶以爲士也。此皆治人之所先急者備矣，則可以治末之時也。工者，治人之末者也，故次命垂以爲共工也。於是治人之事具，則宜及於鳥獸草木也，故次命益以爲虞也。夫其所以治至於鳥獸草木，則天下之功至矣，治天下之功至，則可以制禮之時也，故次命伯夷以爲典禮也。夫治至於鳥獸草木，而人有禮以節文之，則政道成矣，可以作樂，以樂其成也，故次命夔以爲典樂也。借使禹不能總百揆，稷不能富萬民，契不能教，皐陶不能士，益不能共工，伯夷不能典禮，然則天下亂矣，天下亂而夔欲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其可得乎，故曰：『爲之者衆臣也。』使舜不能用是衆臣，則是衆臣亦不能成其功矣，故曰：『非衆臣之所能爲也，爲之者舜也。』

又　卷八二《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　夫合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閭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爭黔首，而放其無窮之欲。非必貴强桀大，而後能如是，而天子猶爲不失其民者，蓋特號而已耳。雖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給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猶不得也。然則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猶不能毋以此爲先急，而況於後世之紛紛乎。三司副使，方今之大吏，朝廷所以尊寵之甚備。蓋今理財之法有不善者，其勢皆得以議於上而改爲之，非特當守成法，吝出入以從有司之事而已。其職事如此，則其人之賢不肖，利害施於天下如何也。觀其人以其在事之歲時，以求其政事之見於今者，而考其所以佐上理財之方，則其人之賢不肖與世之治否，吾可以坐而得矣。此蓋吕君之志也。

《蘇軾文集》卷八《策略五》　其次莫若深結天下之心。臣聞天子者，以其一身寄之乎巍巍之上，以其一心運之乎茫茫之中，安而爲太山，危而爲累卵，其間不容毫釐。是故古之聖人，不恃其有可畏之資，而恃其有可愛之實，不恃其有不可拔之勢，而恃其有不忍叛之心。何則？其所居者，天下之至危也。天子恃公卿以有其天下。公卿大夫士以至於民，轉相屬也，以有其富貴。苟不得其心，而欲羈之以區區之名，控之以不足恃之勢者，其平居無事，猶有以相制。一旦有急，是皆行道之人，掉臂而去，尚安得而用之。

古之失天下者，皆非一日之故，其君臣之歡，去已久矣，適會其變，是以一散而不可復收。方其未也，天子甚尊，大夫士甚賤，奔走萬里，無敢後先，儼然南面以臨其臣，曰：天何言哉！百官俯首就位，斂足而退，兢兢惟恐有罪，羣臣相率爲苟安之計，賢者既無所施其才，而愚者亦有所容其不肖，舉天下之事，聽其自爲而已。及乎事出於非常，變起於不測，視天下莫與同其患，雖欲分國以與人，而且不及矣。秦二世、唐德宗，蓋用此術以至於顛沛而不悟，豈不悲哉！

天下者，器也。天子者，有此器者也。器久不用，而置諸篋笥，則器與人不相習，是以扞格而難操。良工者，使手習知其器，而器亦習知其手，手與器相信而不相疑，夫是故所爲而成也。天下之患，非經營禍亂之足憂，而養安無事之可畏。何者？懼其一旦至於扞格而難操也。昔之有

天下者，日夜淬勵其百官，撫摩其人民，爲之朝聘會同燕享，以交諸侯之歡。歲時月朔，致民讀法，飲酒蜡臘，以遂萬民之情。有大事，自庶人以上，皆得至於外朝以盡其詞。猶以爲未也，而五載一巡狩朝諸侯於方岳之下，親見其耆老賢士大夫，以周知其天下風俗。凡此者，非爲苟勞而已，將以馴致服習天下之心，使不至於扞格而難操也。

及至後世，壞先王之法，安於逸樂，而惡聞其過。是以養尊而自高，務爲深嚴，使天下拱手以貌相承，而心不服。其腐儒老生，又出而爲之說曰：天子不可以妄有言也，史且書之，後世且以爲議。使其君臣相顧而不相知，如此，則偶人而已矣。天下之心既已去，而倀倀然抱其空器，而不知英雄豪傑已議其後。【略】

創業之君，出於布衣，其大臣將相，皆有握手之歡，凡在朝廷者，皆嘗試擠啜，以知其才之短長，彼其視天下如一身，苟有疾痛，其手足不期而自救，當此之時，雖有近憂，而無遠患。及其子孫，生於深宮之中，而狃於富貴之勢，尊卑闊絶，而上下之情疏，禮節繁多，而君臣之義薄。是故不爲近憂，而常爲遠患。及其一旦，固已不可救矣。

聖人知其然，是以去苛禮而務至誠，黜虚名而求實效，不愛高位重禄以致山林之士，而欲聞切直不隱之言者，凡皆以通上下之情也。【略】

其一曰：將相之臣，天子所恃以爲治者，宜日夜召論天下之大計，且以熟觀其爲人。其二曰：太守刺史，天子所寄以遠方之民者，其罷歸，皆當問其所以爲政，民情風俗之所安，亦以揣知其才之所堪。其三曰：左右扈從侍讀侍講之人，本以論説古今興衰之大要，非以應故事備數而已，經籍之外，苟有以訪之，無傷也。其四曰：吏民上書，苟少有可觀者，宜皆召問優慰，以養其敢言之氣。其五曰：天下之吏，自一命以上，雖其至賤，無以自通於朝廷，然人主之爲，豈有所不可哉，察其善者，卒然召見之，使不知其所從來。如此，則遠方之賤吏，亦務自激發爲善，不以位卑禄薄無由自通於上而不修飾。使天下習知天子樂善親賢恤民之心孜孜不倦如此，翕然皆有所感發，知愛於君而不可與爲不善。亦將賢人衆多，而姦吏衰少，刑法之外，有以大慰天下之心焉耳。

宋・程頤《河南程氏易傳》卷一《屢》　天在上，澤居下，上一作天。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爲履。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治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己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日志於尊榮，農工商賈日志於富侈，億兆之心，交騖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天下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又《隨》　九四以陽剛之才，處臣位之極，若於隨有獲，則雖正亦凶。有獲，謂得天下之心隨於己。爲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衆心皆隨於君。若人心從己，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唯孚誠積於中，動爲合於道，以明哲處之，則又何咎？【略】其得民之隨，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國之安，其至誠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爲无不中道，在道也；唯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復何過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極而无逼上之嫌，勢重而无專强之過。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

又　卷二《剝》　上，謂人君與居人上者，觀剥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剥者也。故上之剥必自下，下剥則上危矣。爲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

又《大畜》　以位而言，則四下應於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牿，大善而吉也。概論畜道，則四艮體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當畜之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惡人。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故上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救之，不能免違拂；下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治之，不能免刑戮。莫若止之於初，如童牛而加牿，則元吉也。牛之性觝觸以角，故牿以制之。若童犢始角，而加之以牿，使觝觸之性不發，則易而无傷，以況六四能畜止上下之惡於未發之前，則大善之吉也。

又　卷三《損》　凡損之義有三：損己從人也，自損以益於人也，

行損道以損於人也。損己從人，徙於義也；自損益人，及於物也；行損道以損於人，行其義也；各因其時，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損己從人；下體三爻，取自損以益人；損時之用，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爲義。九居損之終，損極而當變者也。以剛陽居上，若用剛以損削於下，非爲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行其損，變而以剛陽之道益於下，則無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則宜有所往，往則有益矣。在上能不損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從？從服之衆，无有内外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謂得人心歸服；无家，謂無有遠近内外之限也。

又《姤》　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道，故終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内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無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己求賢，若其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畜章美，内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語解》　侯仲良侍坐，語及牛李朋黨事。子曰：作成人材難，變化人才易。元豐諸人，其才皆有用，繫君相變化之耳，凡人之情，豈甘心以小人自爲也？在小人者用之於君子，則其爲用未必不賢於今之人也。

子曰：治道之要有三：曰立志，責任，求賢。

子曰：賢不肖之在人，治亂之在國，不可歸之命。

子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立宗子，則人知重本，朝廷之勢自尊矣。古者子弟從父兄，今也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人之所以順從而不辭者，以其有尊卑上下之分而已。苟無法以聯屬之，可乎？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一九《伊川先生語五》　先生講罷，因説：『適來臣講書，見内臣貼卻容字。夫人主處天下之尊，居億兆之上，只嫌怕人尊奉過當，便生驕心，皆是左右近習之人養成之也。嘗觀仁宗時，宫嬪謂正月爲初月，蒸餅爲炊餅，皆此類。請自後，只諱正名，不諱嫌名及舊名。』【略】又講『君祭先飯』處，因説：『古人飲食必祭，食穀必思始耕者，食菜必思始圃者，先王無德不報如此。夫爲人臣者，居其位，食其禄，必思何所得爵禄來處，乃得於君也。必思所以報其君，凡勤勤盡忠者，爲報君也。如人主所以有崇高之位者，蓋得之於天，與天下之人共戴也，必思所以報民。古之人君視民如傷，若保赤子，皆是報民也。』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三四《何龍圖奏議序》　夫王者將有爲，而士之生於其國者多，此亦非人之所能爲也。有以開之，有以培之，與夫卒相之以士，然皆非人之所能爲。故曰：天欲平治天下，其勢有不期而自合者三。何以言之？堯授舜，舜授禹，禹用力【略】二者適相值實難，蓋必有能聽言之主導其臣使言，而後能言之士至。則夫生之者天也，使之至者君也，故君之權勝天。然至有得士而不能用，士以是隱，則夫使其君能用而成功，是乃所以爲天相之之道，故天亦終勝人。昔吳季札觀上國，論其興衰，如指諸掌。而獨見蘧伯玉數人者，以謂衛多君子，其國無故。此不探其天命之所在，而祇以人事知之。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一二《御試策》　臣又聞人君之於天下，本非有情愛相屬如父子兄弟之親也，上以其勢臨下，則下以其勢奉上。二者相持而行，不相悦則解，不相合則叛。譬如草木之於地也，託之而生，判然二物也，有根而綢繆之，交横相入，而至於不可拔。及其不相入也，木槁於上，而根不下屬，地確於下，而氣不上接，一夫之力，可拔而取也，飄風暴雨可披而離也。是以古之聖人，於其無事之時，必深結百姓之心，使之歡忻交通，分義積厚，而不忍相棄於緩急之際。【略】民之所好者生也，所惜者財也。陛下擇吏不精，百姓受害於下，無所告訴，則是陛下未得以生結民也；陛下賦斂煩重，百姓日以貧困，衣不蓋體，則是陛下未得以財結民也。吏之不仁，尚可以爲吏之過，賦斂之不仁，誰當任其咎？且陛下凡所以用財者，果何事乎？上有官吏之俸，下有士卒之廩，外有夷狄之賂。此三者陛下未得省之之術，臣亦未敢以爲言也。臣獨怪陛下内有宫中賜予玩好無極之費，此何爲者也，凡今百姓所爲，一物已上，莫不有稅，茶、鹽、酒、鐵、關市之征，古之所無者，莫不並行。疲民咨嗟，不安其生，而宫中無益之用，不爲限極，所欲則給，不問無有。司會不敢爭，大臣不敢諫，執契持敕，迅若兵火。陛下外有北狄西戎，歲邀金

繒，而又內自爲一穽，以耗其所遺餘。臣恐陛下以此獲謗，而民心之不歸也。故臣願陛下日夜自損以礪左右，痛爲節儉以寬百姓。捐錦繡，棄金玉，以質素爲貴。賦稅之入，獨以供不得已之費。使天下知戴陛下之德，一旦有緩急，則民尚可以使之無叛。臣故曰：浮費日廣，是以利入浚，而不能止者，此之謂也。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一九《唐紀・中宗》 欲觀世之治亂，以所好尚可也。上好樸實者，治之所由興也；上好文華者，亂之所由成也。欲觀士之賢否，以所積習可也。務德勵行者，君子之徒也；辨慧詞藻者，小人之歸也。君天下之道，率以樸實，而敷求敦重之人，布之列位，猶恐不及。今乃立之標的，誘以美官，而文華是勸，又使宮婢品藻之，彼變亂是非，移易白黑，令色無恥，巧言簧鼓，使人主眩於真僞，皆此流也。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一《門人集録易説上・履》 天處上，澤處下，尊卑各得其分。大抵尊卑貴賤，本皆有定位。爲尊者處尊，爲卑者處卑，雖萬鍾之禄不自以爲多，抱關擊柝不自以爲寡。若是上下無辨，宜賤者處貴，宜卑者處尊，民志便不定。何者？才能相若，德業相若，而一貴一賤，安得不生叛闕之心乎？君子之辨上下，本非强以私意安排，上天下澤，物各付物，各隨尊卑之分而已。然而尊卑分明，無如天地，天尊地卑，最是上下之辨之大者。上天下地反爲《否》，何也？取象之義，又須識所謂上天下澤與上天下地不同。上天下澤，所謂山澤通氣，氣升於天，辨位之中，自有融通之理，此其所以爲《履》；若上天下地，天氣不下降，地氣不上騰，則雖辨而無接，此其所以爲《否》也。

又《隨》 九四，天下皆隨於己，當危疑之地，雖正亦凶。惟至誠於道，自然無咎。所以至誠無咎者，爲其自誠而明故也。伊川所以引伊尹、周公、孔明，皆以其明哲而誠，故可處危疑之地。然又如燕之慕容恪，亦當主少國危之時，内有强臣，外有强宗，惟慕容恪能以至誠自守，故能全燕之社稷，而無纖毫之咎，正得『有孚在道』一爻之象。《彖》曰：『隨時之義大矣哉！』處此危疑之地，本自當凶，然君子處此，自有轉移換易之理，此所謂吉人吉其凶，凶人凶其吉。又曰：『居大臣之位，處多懼之地，若有心於得民之説，此固姦臣所爲，不可論。』至如中正之大臣，爲民心所隨，雖貞猶凶，要必有處之之道，『有孚在道以明，何咎』是也。『有孚在道』，此一句最好看，蓋有孚誠於中，即所爲合道，見善又明，則何咎之有？『何咎』與『無咎』不同，乃伊尹、周公、孔明事也。『有孚在道以明』，董仲舒曰：『爲人臣而不知《春秋》，必陷篡弒之禍；爲人君而不知《春秋》，必被首惡之名。』其始莫不自以爲善，而不知其罪。自以爲善，則似『有孚』；不知其非，則不能『在道以明』。又如釋氏之湛然不動，道家之精神專一，亦近於『有孚』，只爲無『在道以明』。

又 卷二《門人集録易説下・晉》 夫以在下之諸侯，受寵於君，錫馬之蕃庶，至於日三接，是爲晉之盛也。然『康侯』二字最當味玩。常人之情，徒以進而受君之寵，居君之位爲盛，殊不知惟康侯方足以爲盛。夫康侯者，懷才抱藝，足以安天下，若非康侯而虚安其寵，適以自媿。何者？康者盛之本，而外此皆其末也。今之學者，誠能修康侯之業，先有以盛於己，則雖不期於晉盛，而錫馬之蕃庶，自不能違。雖然，進而受寵，此特臣之盛，不言君者，何哉？蓋君以能用賢爲盛，能以蕃庶之馬而錫安康之諸侯，則爲盛矣。田野闢，人民治，侯之康者也。

宋・呂祖謙《左氏博議》卷三《息侯伐鄭》 居賤惡勞，居貧惡困，居難惡辱，皆禍患之招也。天下之理，賤不與勞期而勞自至，貧不與困期而困自至，難不與辱期而辱自至。是猶形影之相隨，聲響之相應也，豈有形能離影，聲能離響者乎？不知其不可離而欲離之，此所以連臂而自投於禍患之網也。君子以謂：勞者賤之常，困者貧之常，辱者難之常。彼其所以冒禍患者，特不能處其常而已。自處於勞，則在賤而安矣；自處於困，則在貧而安矣；自處於辱，則在難而安矣。處小國之道，亦猶是也。處小國者，當卑，當遜，當忍恥，當屈身。豈不以弱者小國之常耶？

宋・吴儆《竹洲集》卷一《論治民理財》 蓋今州縣之吏，奉法者多而姦贓者少，則陛下嚴治贓吏之效；監司、郡守每得其人，則陛下親加汰擇之效。【略】蓋國家根本，實在州縣。州縣之事，不過兩端，一曰治民，二曰理財。今之所以上關九重之念，下厪有司之責者，莫不以是二者爲憂。而臣以爲民不必治，財不必理，患不知其敝之所從起爾。何謂民不必治？夫民莫不有自安之理，方今兵革休息，水旱無有，天下之民

亦各安業，爲州縣者但奉法循理，無事騷動，詞訟到官，早與了決，官物抄書，早與印給，稅苗出入，早與過割，保正户長，親與定差，賦稅之外，不得橫斂，强梁害民，盜賊竊發，力與懲治，如此則民自安矣。何謂財不必理？蓋天下有足用之財。臣嘗爲小邑，竊見天下州縣初無小大，各有財賦源流可以自足。爲州縣者但能嚴案簿書，勿使欺蔽，關防出納，勿使陷失，謹守期會，勿使拖欠，總括料名，勿使隱匿，措置場務，勿使敗壞，如此則財自豐矣。顧此二者，初不難行，而今之州縣間客有民未獲安，財未足用者。其蔽有三：爲守令者昏懦不立則不能行，贓私不法則不敢行，謹畏自全則不肯行。臣愚欲望陛下明詔臺諫監司，以此二者責在州縣昏懦不立者，易置閒慢；贓私不法者，常切覺察；謹畏自全者，時加責罰。至於剛潔自將，不畏强御，能爲陛下治民，能爲陛下理財者，獎惜扶持，使得自立。其有游謁之士投納短卷，陰險之人撰作匿名，豪猾之家泛濫告訐者，量其輕重，必治無赦。庶幾天下清强之官，爭爲陛下治民，爭爲陛下理財。民無不治，財無不足，臣恐漢宣之時所謂吏稱民安者不過如此。

宋・王質《雪山集》卷三《論吏民劄子》　臣嘗論古之爲吏者無所忌於民，而爲民者無所忌於吏，吏民不相忌，故其情通而氣協。情通則無乖阻，而氣協則無鬬爭。古者郡邑之間，吏不猜民，民不疾吏，懽忻怡愉，如父子之相信，兄弟之相愛。平時追呼號召未嘗及於民之門，而鞭扑笞箠亦未嘗切於民之肌膚，間則出之阡陌，勞來相勸，以勉其耘耔蠶織之事，然其色怡和而不厲，其辭委曲而不徑，若有以傷民之情者。故民之於吏依依切切，常有慕戀感悦之意，出力以供其衣食，雖甚勞而不辭。及其無事之時，則又爲補葺其宫室，以庶幾無虞於風雨鳥鼠之害。【略】蓋自秦商鞅設法以鬬吏民，而其情遂離散而不可復合，而平居吏之視民惴惴然如覩其讎讎，故吏得間則肆其忿以毒民，而民得間則泄其憤以毒吏。【略】蓋其勢之相激不得不然者，故臣以爲吏民不可使相忌，忌則爭，爭則必至於交讎而不可止，而後之治天下者不能平其爭之之心，而反授以爭之之具以趣其鬬。其初欲制奸吏而不知其弊，或至於長姦吏，姦吏未必可制，而良吏先受病矣。今夫民之訟長吏者，使其誠無辜而濫罪，則不得不自伸其冤，誠過制而橫斂，則不得不自訴其仰。然其間或啗童僕以伺其陰，或結胥吏以制其失，或陽與之往來而餽遺，他日則持之以爲不法，雖狡猾者未有不墜其計也。此其端生於豪强兼并之家恃勢以暴民，挾私以屈法，多不便於能吏，是故必欲摘發搜求而使之去。且今之爲郡縣之吏者，蓋亦甚難矣，監司不恤郡縣，故嘗有不時之需，稍緩則符檄紛紛，逼切則急於星火；權要不恤郡縣，故嘗有難應之求，稍不如所欲，則怒罵陵拂，以至於浸淫搖撼，以快其志；而又加之兼并豪强之民，持其短長以逞其詐，以肆其横，殆非所以保護能吏也。嗟夫，郡縣之間烏能事事盡善而人人無失哉？臣愚以謂非有大姦大慝，一號令之不審，一措置之失當，不甚害民而蠹國者，則包涵掩覆，有以略其過，責其效而盡其才，使豪民不至於縱其姦，而能吏不至於沮其志。如是則吏民之爭庶乎其可息也。

《陳亮集》卷一三《策問・問三代選任官士》　天生斯民而立之君，君不能以自治，則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擇天下之士以共之，因其才之優劣而任職之高下。故凡三代選士任官之法，皆人主之所自爲謀也。當此之時，士知自修而已，而論薦乃有司之事；官知自守而已，而遷進乃人主之恩。故雖終身陋巷，而老於一官，皆安之若素，而不以爲異也。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壬午應詔封事》　至於四海之利病，臣則以爲繫於斯民之戚休；斯民之戚休，臣則以爲繫乎守令之賢否。然而監司者，守令之綱也；朝廷者，監司之本也。欲斯民之皆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陛下以爲今日之監司姦贓狼籍，肆虐以病民者誰？則非宰執臺諫之親舊賓客乎？其既失勢者，陛下既按見其交私之狀而斥去之矣，尚在勢者，豈無其人，願陛下無自而知之耳。然則某事之利爲民之休，某事之病爲民之戚，陛下雖欲聞之，亦誰與奉承而致諸民哉？臣以爲惟以正朝廷爲先務，則其患可不日而自革。而陛下似亦有意乎此矣。蓋前日所號召數君子者，皆天下所謂忠臣賢士也。所以正朝廷之具，豈有大於此者哉！然其才之所長者不同，則任之所宜者亦異。【略】監司得其人，而後列郡之得失可得而知。郡守得其人，而後屬縣之治否可得而察。重其任以責其成，舉其善而懲其惡，夫如是，則事之所謂利，民之所謂休，將無所不舉；事之所謂病，民之所謂戚，將無所不除，又何足以勞聖慮哉？苟惟不然，而切切然今日降一詔，明日行一事，欲以惠民而適增其擾者有之，欲以興利而益重其害者有之，紛紜叢

胜，既非君道所宜，宣布奉行，徒爲觀聽之美而已，則亦何補之有？況今旱蝗四起，民食將乏，圖所以寬賦役、備賑贍，業流逋、銷盜賊之計，尤在於守令之得其人，而其本原之地，則又有在。願陛下神留聖意毋忽，則天下幸甚！

又　卷一一《庚子應詔封事》　臣嘗謂天下國家之大務莫大於恤民，而恤民之實在省賦，省賦之實在治軍。若夫治軍省賦以爲恤民之本，則又在夫人君正其心術以立紀綱而已矣。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蓋謂此也。夫民之不可不恤，不待魯者而後能知，亦不待明者然後能言也。然欲知其憔悴困窮之實，與其所以致此之由，則臣請以所領之郡推之，然後以次而及其所以施置之方焉。【略】夫所謂綱者，猶綱之有綱也；所謂紀者，猶絲之有紀也。網無綱則不能以自張，絲無紀則不能以自理。故一家則有一家之綱紀，一國則有一國之綱紀。若乃鄉總於縣，縣總於州，州總於諸路，諸路總於臺省，臺省總於宰相，而宰相兼統衆職，以與天子相可否而出政令，此則天下之綱紀也。然而綱紀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綱紀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也。古先聖王所以立師傅之官，設賓友之位，置諫諍之職，凡以先後縱臾，左右維持，惟恐此心頃刻之間或失其正而已。原其所以然者，誠以天下之本在是，一有不正，則天下萬事將無一物得其正者，故不得而不謹也。【略】陛下欲恤民，則民生日蹙；欲理財，則財用日匱；欲治軍，則軍政日紊；欲恢復土宇，則未能北向以取中原尺寸之土；欲報雪讎恥，則未能係單於之頸而飲月氏之頭也。此其故何哉？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所與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也。此一二小人者，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悅於功利之卑說，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於私謁之鄙態；下則招集天下士大夫之嗜利無恥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真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則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雖陛下所謂宰相、師保、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墻，承望其風旨。其幸能自立者，亦不過凝凝自守，而未嘗敢一言以斥之。其甚畏公論者，乃略能驚逐其徒黨之一二，既不能深有所傷，而終亦不敢明言，以搗其囊橐巢窟之所在。勢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於朝廷而出於此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壞陛下之綱紀而已，乃并與陛下所以立綱紀者而壞之。使天下之忠臣賢士深憂永歎，不樂其生，而貪利無恥、敢於爲惡之人四面紛然攘袂而起，以求逞其所欲。然則民又安可得而恤，財又安可得而理，軍政何自而脩，土宇何自而復，而宗廟之讎恥，又何時而可雪耶？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卷八《頤》　上覆下承，衆口森然，卦之形也。上止下動，卦之用也。皆頰齒飲食之象，故頤養也。頤之時，聖人養賢，君子可仕之時也。然聖人之所養，君子之自養，貞則吉，邪則凶。故上不可輕施其養，下不可輕就其養。上之所施，必觀其所養之邪正。所養者賢而正，則萬民均得其所養。下之所就，必反觀自養之邪正。自養者實而正，則聖人不失其所養，是養一人而福天下。

《楊萬里集》卷六二《旱暵應詔上疏》　天地之氣相爲升降，然後相爲貫通也。今也陽亢於上而不下濟，陰伏於下而不上行，是必有戾氣隔於其間也。然則孰爲戾氣？斯民歎息之聲，此至微也，而足以聞於皇天；斯民愁恨之念，此至隱也，而足以達於上帝。此戾氣之所從生，而天地之氣所從隔也。愛民如陛下，憂民如陛下，而安得愁恨歎息之事哉？蓋上澤不下流，下情不上通而已矣。

何謂上澤之不下流？上有薄賦斂之君，而民不受其實惠；上有省刑罰之君，而民不被其深仁。此臣所謂上澤之不下流也。何謂下情之不上通？陛下之耳目，內寄之於臺諫。而臺諫之情，有所不盡達；外寄之於監司，而監司之情，有所不盡聞。此臣所謂下情之不上通也。

臣請先言民不受實惠之說。陛下之於民，田租之課所蠲者不知其幾，酒稅之課所蠲者不知其幾，茶鹽之課所蠲者不知其幾，可謂上有薄賦斂之君矣。然民之不受其實惠者，何也？下之人有以隔之也。陛下蠲之，版曹督之，監司督之，州縣督之，則是蠲之者言也，督之者意也。蠲之者名也，督之者實也。言不掩意，實不蓋名，是罔民也。【略】且陛下之愛民，令之則必行，禁之則必止。人臣安得以愛官之故而隔陛下及民之惠也？【略】願陛下謹其用人之端，而勿啓其愛官之源。庶乎斯民蒙陛下

之實惠也。臣故曰『上有薄賦斂之君，而下不受其實惠』者，此也。

臣請次言民不被深仁之說。陛下邇者御殿慮囚，多從末減，非不欽恤；又推之於京畿輔郡，罔不末減，非不欽恤；又推之於天下郡縣，罔不末減，非不欽恤，可謂上有省刑罰之君矣。然民之不被其深仁者，何也？【略】且夫京畿縣令之罪，信有罪矣，恕之不可也。左弼監臨之官，信有罪矣，恕之不可也。然下無吏民之訟，上無官長之劾，而邇者興之，則不可也。天下之事，惟公可以服人，惟正可以治人。

又　卷六九《壬辰輪對第一劄子》　臣聞：國之命如人之命，人之命在元氣，國之命在民心。故君之愛養斯民，如人之愛養元氣也。然愛民者，君也。推君之惠而致之民者，吏也。陛下身居乎九重，而心周乎比屋。儲神於蠖濩，而見民情於耕桑隴畝之間，頃嘗捐半賦以與民，古者艱難之時，所未嘗有也。近嘗出官帑以賑饑，古者匱乏之時，所不能爲也。有愛民之君如此，爲監司守令者，其忍負之！顧乃不然：或郡境實旱而不受民之訴，或縣無上供而預借民間來年之租。甚者攘肌而及骨，剥民以進身。兩稅自有省限也，或先限而責其至足。常賦自有定數也，或厚斂而獻其羨餘，甚不稱陛下憂恤惻怛之意也。澤不下流，感召旱暵。江湖之上，旱遍數州。天意若曰：『遠民有不被陛下之澤者也。』吏之壅閼上澤如此，可不昭然遠寤哉？

又　卷八九《千慮策・民政上》　臣聞：民者，國之命而吏之讎也。吏者，君之喜而國之憂也。天下之所以存亡，國祚之所以長短，出於此而已矣。且吏何惡於民而讎之也？非讎民也，不讎民則大者無功，而其次有罪。罪驅之於後，功咍之於前，雖欲不與民爲讎，不可得也。

是故一政之出，上有意而未決，則吏贊之。上有命而未行，則吏先之。吏所以贊上之決而先上之行者，非贊其便民者也，贊其不便於民者爾。曷爲不贊其便民，而贊其不便於民者耶？贊其便民者無功，而贊其不便於民者則有功也。是故政之不便於民者，未必皆上之過也。朝廷將額外而取一金，以問於某土之守臣，必曰可也。民曰不可，不以聞矣。不惟不以聞也，從而欺其上曰：『民皆樂輸。』又從而矜其功曰：『不擾而集。』上賦其民以一，則吏因以賦其十。上賦其民以十，則吏因以賦其百。朝廷喜其辦，而不知有破家鬻子之民。賞其功，而不知有願食吏肉之民。吏之肉不足食也，功歸於臣，怨歸於君。利於國者小，害於國者大，此可悼爾！

古之人君，所以至於民散國亡而不悟者，皆吏誤之。蓋夫賦重而民怨，此奸雄敵國之資也可不懼哉？【略】

國家軍旅再動，蓋有不得已而取之於民者。然譬之張琴，動則急之，靜則緩之。蓋動必有靜，靜之則其動必調。急必有緩，緩之則其急不絶，以動繼動，以急增急，則雖以黄帝五十弦之瑟，亦無全弦矣。聞之道路，往歲郴寇之作，亦守臣和糴行之不善之所致也。嘗有以告陛下者乎？天下皆知朝廷有意罷此等之役矣。

民所最病者與官爲市也。始乎爲市，終乎抑配，是以聖人謹其始也。今乙郡之諸邑，有論稅之高下而科之者矣。無一錢償民也，民之不願者，官且治之。名爲督責於正租，實爲鄰郡之橫斂。且有所謂和買者，已例爲正租矣。又有所謂淮衣者，亦例爲正租矣。今又求鄰郡之絹，是三者之絹與正租之絹，爲四倍而取之矣，民何以堪？而吏不以聞，惟朝廷亟罷之，庶不爲斯民不拔之疽根也。且無使民言曰：『此絹自陛下始。』若曰其如甲郡軍士之寒何？然則前乎此者，士皆冬而不裘耶？且甲郡欲市乙郡之絹，何不遣吏和市之，何必假朝命而官市之哉？此必有奸焉。甲郡則出大農之錢且書之曰：『某日出某錢以市某郡之絹也。』然某錢不及乙郡之民也，此必有私之者矣，民何從而訴哉？蓋民訴於朝廷，朝廷下之於州縣，州縣執訴者笞之以誣其服，又呼其民强使之書於紙曰：『官有錢償我矣。』州縣以訴者之所服，與民之所書而復於朝廷，無以詰也。罰一懲百，誰敢復言者？民有歛恨而已矣。晉女叔齊曰：『何必瘠魯以肥杞？』聖天子在上，而有司不平如此。

又　《民政中》　臣聞：聖人之於天下，惟其有所甚疑，是故有所不疑。天下幾路，一路幾州，一州幾邑，而聖人以一身臨乎其上，以百吏分乎其下，夫所謂守令者，豈郡龔、黄而縣卓、魯者耶？聖人者將遂以爲吏皆能愛吾赤子，而吾民皆無疾苦愁歎者耶？欲不疑而不得也。聖人則有所不疑者矣，蓋人不可以盡信，亦不可以盡不信。盡信則天下之奸有所蔽，盡不信則天下之人皆無可寄者。聖人者，擇天下之有可寄，以察天下之有所蔽。是故深居九重，而見民之肥瘠於四海之外。優游嚴廊，而聞

民之歌哭於大山長谷之間。唐虞之牧，西京之部刺史，唐之十道使，今之提、轉、刺、舉之監司，皆天子之所寄以不疑者。

雖然，今之監司疑則不疑矣，無乃太不疑耶？夫不捕不吠之猫犬，不過無功而已，未有大害也，然已在所不養。今則不然，猫與鼠同乳，而犬與盜搖尾矣。欲望其止於不捕不吠，而不可得也。

朝廷亦嘗留意乎？蓋監司之於州縣，有所不敢問，有所不暇問，有所不復問，某郡之守，嘗爲侍從也，則監司幸其復爲侍從而有所求。某郡之守，嘗爲臺諫也，則監司懼其復爲臺諫而有所擊。至於縣令之與在朝某官有姻有舊者，皆不敢問。民訴某守，則執其人封其辭以送某守。民訴某令，則下其牒以與某令。是爲守令報讎也，守令從而甘心焉。後有怨者，夫誰敢自言？此之謂不敢問。【略】大旱不粒而不末減，飢民流徙而不知恤，監司視之亦如秦越也，此之謂不暇問。郡縣之胥，憑守令之寵以暴吾民，民訴之者若拔山然。蓋監司既庇其守令，則併庇其胥，此之謂不復問。朝廷以監司爲可信，安知其不可信？聖人之爲天下，不使民有所怨而不洩，則其怒有當之者。怒而不洩者惟無發也，一發則必極於大亂而不可止。君相之於監司，盍亦如唐開元之精擇采訪使，而又專責臺諫以督察之？歲取其功罪之尤者，明著之以示天下，而不次升黜一二人焉，以聳其懦。臺諫急則監司警，監司警則郡縣肅。庶幾民怒之少洩不至於一，且如潰洪河決蟻壤也。

宋・呂祖《敏齋稿》卷四《上宣明則下治辨論》 爲天下能示人以所可知，則民志定而天下理。夫人君不可有愚天下之心也。天下至繁至衆，難齊而易紊者。吾欲俾之各得其所，無越於規矩準繩，此豈徒法之可爲哉？是以古之王者，必使取捨好惡之意，宣布明達，坦然詔晰於天下，使匹夫匹婦之愚，亦皆知所避就。民志一定，所謂整齊之法，固已默行於其間，將不待屑屑治之辨之而自理矣。後之爲人上者，君民之際，以機相示而以微相使，於是智者疑，愚者憤，吾法始不足以勝天下。不反己而咎人，此後世之通患也。【略】上非宣明，民將以愚之，此非欲以其微且隱示天下乎？而活着又從而和之，而藉口於『不可使知之』一語，曰『吾夫子嘗有是矣』。夫子傷世道之微，斯民陷溺而難覺，故有『不可使知』之嘆耳，豈真欲以愚其民哉？且天子之難，莫大於民志之不定，而欲行一切整齊之具，則固不知本者也。上之率下，好惡是非，不越兩端而已。上之好，下之趨也。古先聖王其好惡之方，必使之宣布而無隱，明達而無疑，坦乎如置尊於通衢，詔乎如爲的於天下。夫是以好惡明而民志定，官有常職，民有常業。所當治者，無不修舉；所當辨者，無或紊亂。井井乎如農夫之有畔，繩繩乎如布帛之有幅。蓋至於此，而吾之法制可不勞而自行。【略】聖人以爲是非斯民之所能知也，故即其理，寓之文，爲制度之問，且明示其好惡，而吉凶動靜，使民知所避就，而各得其所得，皆《易》之微意也。故雖曰『退藏於密』，而猶曰『與民共患』焉。聖人之於斯世，殆與天地同量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丙戌）右文殿修撰季陵應詔言：『國家承平日久，純以文治，其弊極矣。自軍興以來，朝廷所降，類多詰牒，非强以與民則莫售。師旅所須最先糧草，非强取於民則莫給。民之倍費，已莫能堪，又況重役暴斂，有不可勝言者。故民之流亡，終莫能救，甚可痛也。今之爲監司守令者，亦太巧矣。監司移文於郡守則曰『不得騷擾科率』；郡守移文於縣令則亦曰『不得騷擾科率』。舊例：和買無本可支者久矣，新行和糴，能償其直者幾何？一遇軍興，事事責辦，有不足者，預借來年之賦；又不足者，預借後年之賦，雖名曰和，乃强取之，雖名曰借，其實奪之。上下相蒙，專以智詐，此文弊之極也。今之爲兵將者，亦少恣矣。衣食不取其飽煖而取其豐美，器械不取其堅利而取其華好。務末勝本，初無鬬心。賊至則僞言退保，賊去則盛言收復，遇敗則千爲一，遇勝則一爲千，此亦文弊之極也。臣願陛下用夏之忠，以革誕謾，兼商之質，以去華侈。守此爲修政之本，庶幾其有瘳乎。今乘輿服御之費十去七八，百官有司之費十去五六，至此而無益於國者，軍政不修而軍太冗也。【略】計行朝每月官吏之費寡，而軍兵之費多，是竭天下之財，只足以養兵。兵籍日衆，財用日窘，國日削，民日貧，厥咎安在？議者非不知此意，謂兵爲大事，艱難之際，恃以恢復，當盡節浮費，唯兵是圖。其意誠美，殊不知欲强兵者，正不在冗食也。爲今之計，儻能一舉而空虜庭，暫費暫勞，皆不足恤。若猶未也，當爲長久之慮，無狥目前，至於大壞而後已。今相臣將臣，同司兵柄，嘗汰羸卒矣，嘗置營田矣。苟利於國，知無不爲。節制之師，固無可議，然偏裨遠

去，紀律漸疏。臣所目擊者，試言其略：凡稱統領，兵數不多，家口隨行，般挈勞重。一聞賊至，擇其精銳，護送老小，其用以自隨者，只辦走計耳，此當議者一也。家糧口券，贍給無餘，虜掠婦女，軍中多有。養既不足，寧免作過，此當議者二也。所至州軍，邀求犒設，稍忤其意，公肆劫持。守令憚於生事，竭取於民而奉之，此當議者三也。詭名虛券，隨在批請，死亡逃竄，開破不明，枉費官物，誰敢檢察，此可議者四也。悠悠之徒，或假關節，或冒賄賂，寄名軍籍，規冒功賞。用命之人安得不怨，此可議者五也。』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三《聖主之祀臣有五義論》　臣聞人臣生而有功德於民，則其死也，聖主制爲祭祀之禮以報之，此仁之至、義之盡也。人君之治天下，建立法度們，興起事功，安定國家，捍禦菑患，必衆建臣工而後可以有濟。然君之於臣也，使之必報之，生則榮之以爵禄，死則秩之於祭祀。【略】陛下天資仁厚，遇下以恩，苟有尺寸之功，靡不酬報，固非漢世之君所敢望矣。然襄淮俶擾未清，士卒暴露，爲日滋久，豈無身膏野草、魂爲國殤之人？主將不以聞，有司不以告，則忠憤之氣亦能感天地之精，忤陰陽之和，以召水旱昆蟲之變。臣願陛下監光武之失，憫邊圉之勞，亟命閫臣搜訪死事，悉以上聞，旌而録之，庶幾將士聞之感激而思奮，其於安邊保境，實非小補。

宋・王震霆《古文集成》卷三五《〔宋〕林之奇〈民事論〉》　民生乎成周之前，其命制乎君；民生乎成周之後，其命制乎天。命制乎君，凡其所以爲生皆道；命制乎天，凡其所以爲生皆數也。天非獨任乎數，而純乎天則不得不謂之數；以人參焉，乃所謂道。蓋數者行乎適然之間，而道則有必然之理。天之愛民，豈曰不仁？一歲而豐，一歲而歉，水而旱，蝗而螟，仁有所不行焉，謂之數可也，謂之道不可也。豐而仁行焉，歉而仁亦行焉，水旱蝗螟無所害乎吾仁，是必道行乎其間。惟道也者，濟數於所不及。天之立君，正爲是耳。爲天下者一委民命於天，無乃失天職，虧天道乎哉？嗚呼！三代往矣，民之任乎天也久矣。以爲法不良歟，未嘗無良法也；以爲吏不賢歟，未嘗無賢吏也。法良而吏賢，民宜無不受其賜矣。法良矣，吏賢矣，民之受賜鮮矣，此其積弊豈一端也哉？【略】君也者，立法任人以相天者也。法既良，吏既賢，而惠不及民，則是民之命終亦制於人而已。是果何故哉？曰：是其弊固有自來，而法與天俱不免其弊，宜乎其不足恃也。嘗熟思之矣。法雖良，僅舉其大綱；吏雖賢，亦僅有於絶無之中。所貴乎君者，以道制數，而無一之不足。若未盡也，是民之命果制乎天也，又奚疑哉！成周之民，井里而居，於其私也，猶可使之相聯相救。因而斂之以爲委積，則其斂必均；因而散之以爲賑給，則其散必平。後世君民之術得如古乎？惟其與古異也，於是有計田科斂之弊，有輕重肆意之弊，及其出粟也，又有遠近不均之弊，有奸民欺誣之弊，胥吏乘間抵巇，殆有不可勝窮之弊。若夫縣官轉移以爲他費，又不在言也。惟其得賢吏而舉行之，則百弊俱息。抑今之用人宜無愧於古，而大不如古矣。古者國中自五家爲比，以至於五州爲鄉；郊野自五家爲鄰，以至於五縣爲遂。教化日漸漬於人心，然後賓興其能者賢者，而還以治其政令。曰比曰鄰，其爲長者所治止於五家，猶今之執賤役者耳，必有下士以任其責。後之世取人混於雜流，用人拘於資格，賢與不肖淆雜乎天下。嗚呼！吾民幸而遇豐年，天也；又幸而遇明時，天也；又幸而遇賢吏，亦天也。天所不能，如之何哉？君天下者誠知民命當制於我，而無任乎天，則廟堂變理，萬國召和，雖水旱無作焉可也，況水旱之變可得以困吾民乎？

宋・鄧牧《伯牙琴・吏道》　與人主共理天下者，吏而已。内九卿、百執事，外刺史、縣令，其次爲佐、爲吏、爲胥徒。若是者，貴賤不同，均吏也。

古者軍民間相安無事，固不得無吏，而爲員不多；唐、虞建官，厥可稽已，其去民近故也。擇才者，才且賢者又不屑爲。是以上世之士高隱大山深谷，上之人求之，切切然恐不至也。故爲吏者常出不得已，而天下陰受其賜。後世以所以害民者牧民，而懼其亂，周防不得不至，禁制不得不詳；然後小大之吏布於天下，取民愈廣，害民愈深，才且賢者愈不肯至，天下愈不可爲矣。今一吏，大者至食邑數萬；小者雖無禄養，則亦並緣爲食，以代其耕，數十農夫，力有不能奉者。使不肖游手，往往入於其間。率虎狼牧羊豕，而望其蕃息，豈可得也！

天下非甚愚，豈有厭治思亂、憂安樂危者哉！宜若可以常治安矣，乃至有亂與危，何也？夫奪其食，不得不怒；竭其力，不得不怨。人之

亂也，由奪其食；人之危也，由竭其力。而號爲理民者，竭之而使危，奪之而使亂。二帝三王平天下之道，若是然乎！

天之生斯民也，爲業不同，皆所以食力也。今之爲民不能自食，以日夜竊人貨殖，摟而取之，不亦盜賊之心乎！盜賊害民，隨起隨仆，不至甚焉者，有避忌故也。吏無避忌，白晝肆行，使天下敢怨而不敢言，敢怒而不敢誅；豈上天不仁，崇淫長姦，使與虎豹蛇虺均爲民害邪？

然則如之何？曰：『得才且賢者用之，若猶未也；廢有司，去縣令，聽天下自爲治亂安危，不猶愈乎！』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八《仁民》 李椿通判廉州未赴召，上奏曰：『臣竊以國家天下譬之一身，朝廷腹心也，州縣四肢也，百姓膏血也。使膏血和暢，四肢康强，腹心寧靜，則身安可保矣。苟傷其膏血，瘁其四肢，而曰吾耳目腹心無恙，臣不信也。【略】仰惟陛下護國如護元氣，愛民如愛赤子。今大農不參諸路之虛實，監司不恤州縣之匱乏，州縣不恤百姓之困窮，致百姓心不服縣，縣心不服州，州心不服監司，實有以使然也。州縣常賦，固有定數，非法科敷，固有約束。諸州有合起月樁大軍錢，合樁窠名已自不足，又經總制許增不許虧，既曰無額上供而復立額，州縣官兵諸路上司未嘗計度，此州所以心不服監司者也。州督財賦於縣，或立帳，或掛圖，或揭貼，具縣之合解色目，不復問其所自出，驅督嚴急，縣既被督，則亦巧作名色，取之於民，民或有訴，州縣監司不得不公行，此縣所以心不服州者也。縣道唯財賦辦者爲能吏，愷悌之政幾希，民之疾苦誰復過而問焉？此百姓心不服縣者，天下皆是也。』

又 卷一九二《節儉》 司農卿兼尹京李椿上奏曰：『臣伏見比年以來庾廩不豐，庫藏窘竭；軍須國用，日覺難支，州縣之間，財賦尤匱，農民士卒，罕獲温飽，至於椿管經常，撥還借兌，每煩聖躬，上勞處分。有司但知憂懼，莫究本原，日復一日，坐視不講，於國家久長之計豈所宜然？【略】蓋傷其財則害於民，皆出於不知節以制度，違聖人之明戒也。然則制度謂何？凡居處、飲食、衣服、受用皆是也。仰惟陛下躬行節儉，凡百受用，悉從省減，而奈何臣民奢侈縱恣，不知限極！居室則危樓大厦，華麗相高；衣服則綺繡鮮潔，巧異爭先；飲食則水陸畢陳，厭飫奴婢；營利則攘奪占爭，以强凌弱。以至下民貧困者，多無力以供其上。此其所以財益傷而民益害也。臣愚願陛下詔有司，凡居室之高下雅飾、衣服之顏色等降，奴婢之多少、器用之品式，皆立制度，務從樸實，違犯者必加之罪。自貴近始，使上下皆知節儉之爲德，侈麗之可戒。賜予之際，亦望陛下以制度節之，財不傷而民無害矣。』

又 卷二六六《理財》 （李）椿奏折錢之弊疏，曰：『臣聞古者四民，而士也、工也、商也，皆食於農。又兵寓於農也，故曰國以農爲本。【略】古者四民而食於農者三，今有七民而食於民者六，則所謂農者勞苦可知矣。加以兼并之家，責債役使，終年力田而所得無幾。及至收穫之時，僅能償其欠負，卒歲之計茫然，往往典賣失業。大抵農家皆爲有力之家坐享其利。且農家之所出者，布帛五穀也，而使之輸帛，乃其職也，今多折變而輸錢。且錢非農所出，而輸錢不已，安得不致其困窮？未有民困窮而能足國用者也。【略】仰惟陛下勵精求治，躬行儉約，矜恤黎庶，遴選監司守臣，豈不以斯民窮困上勤聖慮乎？抑豈非未得救之之理乎？救之之理，唯重穀帛而輕寶貨，抑兼并而寬農民，導之復業，勤於耕桑，二稅惟征穀帛，不使輸錢，則民漸富庶。民富庶而國用不足者，未之有也。議者必謂二稅不征錢則官兵俸給愈不足，是未之思爾。且錢者出於官者也，使能禁出異域及銷毀，鼓鑄如法，毋省銅，毋吝工，毋鑄當二，毋雜鉛砂，毋縱私鑄，又何患錢之不足也哉？』

《元好問全集》卷三三《警巡院廨署記》 治人者食於人，勞其心者逸其身。於此有人焉！朝夕從事，使斯民也皆得其所欲安。民安矣，至於吾身之所以安，則謂之私而不敢爲，夫豈人情也哉？

政治道德論部

君德論分部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五《帝王好尚論》　王天下者，身先教化，使民從善。故《禮》曰：人君謹其所好惡，君好之，則民從之。【略】聖帝明王豈得無好？在其正而已。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別集》卷二《從諫如流賦》　聖人以治曆乾綱，思邁前王，從忠諫而弗逆，觀流水以堪方。每行補過之言，曾無凝滯；或得興邦之議，寧昧激揚。矧夫內守宗社，外臨華夏，臣不興諫則君道有虧，君不從諫則臣心莫寫。所以遵啟沃之致理，若汪洋之就下。設樽以進，似使其狎而玩之；折檻弗誅，寧見其蹈而死者。豈不以君之德也，貴納諫而溫恭；水之性也，美隨流而順從。故周旋而納善，如蕩漾而朝宗。詢彼芻蕘，豈愧束薪之詠；聽諸藥石，更疑浮磬之容。莫不洞達四聰，旁求五諫。上既資於獻替，下寧生於謗訕。聞善必信，不爭之勢何殊；擇善以從，就濕之情無間。於以見萬乘之主，納賢以虛；七人之職，竭節而居。又何煩於斷鞅，豈有悔於觀魚。由是忠讜咸臻，信智者之所樂；俊賢是效，見臣心之亦如。又何必博聞取規，從繩爲軌。但見弗違於啟乃，自可偕行於沔彼。所以明虛受之功，所以得上善之旨。及雷之士，雖濡首而何傷；補袞之臣，思澣衣而可美。夫如是，則咸聞不諱，但見寡尤。上下莫聞於闕政，大小皆罄於嘉謀。威王之三賞屢行，恩波下施；晏子之一言見用，德澤旁流。我后光被羣方，柔懷多士。陳謗木而聽政，建善旌而求理。所以彰從諫之心，率疏通而如水。

《李覯集》卷三《易論第一》　曰：然則請問爲君之道。曰：夫用貴莫若恭，用富莫若儉。恭則衆歸焉，儉則財阜焉。恭儉者，先王之所以保四海也。【略】以柔居尊，而爲損道，明智之士，皆樂爲用矣。非徒人助，天且福之。【略】處得尊位，爲飾之主，而每事質素與丘園相似，則費財物束帛乃戔戔衆多也，儉之足用也如此。非徒儉於身也，祭祀鬼神尚可菲薄。【略】謂修德以祭，雖薄而受福也。夫上之利民，以財則不足也，百姓安堵而不敗其業，利之大者也。【略】謂因民所利而利之，惠而不費，則不須疑問，必獲大吉。而物亦以信惠歸於我也。夫溥愛無私，君之德也。【略】處屯難之時，居尊位之上，不能博施羣小，而繫應在二，所惠偏狹，於有司之貞則吉，於大人之貞則凶也。【略】不能无私於物，唯賢是與，愛於來而惡於去，用三驅之道者也。伐不加邑，動必討叛，雖得乎顯比之吉，而可以爲上之使，非爲上之道。【略】夫執剛莫如體柔，責人莫如自脩，尚力取勝亦已勞矣。【略】五以剛猛，物所不附，忿物不附，而行威刑，則異方愈不懷矣。而體在中直，能不遂迷，乃徐脩德，則得喜說。履夫尊位，過而能改，以斯祭祀，必受福也。夫以至尊敵至賤，勝之不足爲武也。【略】夬之時，以君子決除小人，而五處尊位，躬自決之，雖其克勝，未足多也。處中而行，足以免咎而已。故《象》曰：『中行無咎。』中未光也，夫安非福也。危非禍也，知危而懼，安莫如之。【略】處君子道消之時，已當尊位，能施否於小人而自戒，其將亡則得苞桑之固也。夫救弊之術，莫大乎通變。然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非斷而行之，不足以有爲矣。【略】謂處令之初，未能服令，故進退也，則宜用武威以整齊之，乃能成命也。【略】謂居變之終，變道已成，則小人變面以順上也。夫治國始於齊家，王化本乎夫婦，百代不易之道也。【略】謂居於尊位，而明家道，則下莫不化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六親和睦，交相愛樂，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故勿恤而吉也。凡此皆爲君之道也。【略】

曰：《同人》九五敵剛也。困九五來異方也。其欲勝敵懷遠，不可暴也。舜於有苗，文王於崇，乃其迹也。巽之初六行令於吾人也。令善而衆疑，不濟以威，是終不可爲也。周官凡出教令，必徇以木鐸。曰『不用

法者，國有常刑』，乃其事也。蓋所施之異，胡可結以一言哉！

又　卷一八《安民策第五》　然而君人者不以身爲身，以天下之身爲身也；不以心爲心，以天下之心爲心也。如使下皆狂，則上誰與肅？下皆僭，則上誰與乂？下皆豫，則上誰與哲？下皆急，則上誰與謀？下皆蒙，則上誰與聖？故明王欲肅則去下之狂，欲乂則去下之僭，欲哲則去下之豫，欲謀則去下之急，欲聖則去下之蒙。君明臣忠，百姓親睦，然後可以致和氣也。若能自知而不能知人，能自治而不能治人，愚者在位，貪者在職，以戕賊元元，家愁户怨，靡所控告，是雖堯爲天子，舜總百揆，其何以媚於上下神祇哉！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二《論日食》　臣伏見四月日，日當薄蝕，陛下特降德音，親決庶獄，飾身修政，以應天變，此誠古之聖后明辟克謹天戒之至意也。【略】蓋日者，陽之精，人君之象也。君道虧，爲陰所乘，故蝕。日者，德也；月者，刑也。故聖王日蝕修德，月蝕修刑。【略】故人君或遭茲變，必避殿徹膳，克己責躬，明君臣，正上下，延納衆議，以輔不逮，如是之至也。今正陽之月，晻然日蝕，而又亢陽益甚，火災繼作，害孰大焉！得非上天有以丁寧垂誡於陛下耶？伏望陛下奮乾剛之至德，畏天地之大異，發號施令，審思乎利害，賞德罰罪，無間於疏昵，聽斷不惑，勤儉爲先，抑陰尊陽，防微杜漸，然後日御便殿，博延公卿，詢訪直言，講求古道，勵精爲治，以答天戒。如此，則積異消於上，厲階絶於下，足以導迎善氣，馴致太平。

宋・强至《祠部集》卷一三《論察言》　臣竊以聖人體不降几席之上，而聰明隱於旒纊之内。凡天下臣民事物之情，洞然若家至而目見者，由廣問以得之也。問之者廣，則言之來無窮。君子、小人有時而雜吾聽也，用其言不善，則失之於跬步，況其遠者乎？得失之機在用君子、小人之言耳。【略】昔虞舜所以獨稱大智而後世弗可及者，由好問而察邇言也。既好問矣，下情其有不通乎？又察言矣，是非其有不白乎？故其智塞乎天地之間，而莫與較其大也。【略】臣願陛下用虞舜之察，而辯之在早，使大公至正之論行，而不爲巧辭邪説之所勝，則其爲智愈大矣。

《曾鞏集》卷五一《論習》　治亂之本在君之好惡，好惡在所習。少習也正，其長也必賢；少習也不正，其長難與共爲治矣。不幸而然，則將磨之。孰能磨之？擇人焉。朝夕相與俱，出入言動相綴接爲，是則可磨之也。主然而是者助之，主然而違者替之，不釋則極論之。勉焉。除其蔽敝而接之以道，不見邪者而變焉，其志素定矣，然後可與共爲治。其爲大體，不亦艱且勤歟？然於習之也，有漸矣，古之所以爲治者，豈異焉？此衆官不有任也，豈必人之不材也？朝夕未嘗相與居也，出入言動未嘗相綴接也，是焉而不能助，違焉而不能替，不釋而莫之極論也。其蔽欲日益固，其爲道日益拙，所見寺人女婦邪者也。其志素定矣未也？其可共爲治乎？其爲大體，不亦怠且忽歟？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一六　何謂人君之德三？曰仁、曰明、曰武。仁者，非姬煦姑息之謂也。興教化，修政治，養百姓，利萬物，然後可以爲仁。明者，非巧譎苛察之謂也。知道義，識安危，别賢愚，辨是非，然後可以爲明。武者，非强亢暴戾之謂也。惟道所在，斷之不疑，姦不能惑，佞不能移，然後可以爲武。是故仁而不明，猶有良田而不能耕也；明而不武，猶視苗之穢而不能耘也；武而不仁，猶知獲而不知種也。三者皆備，則國治强。闕一則衰，闕二則危，皆無一焉則亡，此人君之三德也。【略】夫道有失德，故政有治亂。德有高下，故功有小大。才有美惡，故世有興衰。上自生民之初，下逮天地之末，有國家者，雖變化萬端，不外是矣。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九《上時政疏》　臣竊觀自古人主，享國日久，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雖無暴政虐刑加於百姓，而天下未嘗不亂。【略】雖或僅得身免，而宗廟固已毁辱，而妻子固以困窮，天下之民固以膏血塗草野，而生者不能自脱於困餓劫束之患矣。夫爲人子孫，使其宗廟毁辱，爲人父母，使其比屋死亡，此豈仁孝之主所宜忍者乎。【略】蓋夫天下至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非衆建賢才不足以保守。苟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則不能詢考賢才，講求法度。賢才不用，法度不修，偷假歲月，則幸或可以無他，曠日持久，則未嘗不終於打亂。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六《乞開言路劄子》　君父，天也；臣民，地也。是故君降心以訪問，臣竭誠以獻替，則度政修治，邦家乂安。君惡逆耳之言，臣營便身之計，則下情壅蔽，衆心離叛。

自生民以來，未有不由斯道者也。

又《進修心治國之要劄子狀》　夫治亂、安危，存亡之本源，皆在人君之心。仁、明、武，所出於内者也；用人、賞功、罰罪，所施於外者也。出於内者，雖有厚有薄，有多有寡，稟之自天然，好學則知所宜從，力行則光美日新矣。施於外者，施之當，則保其治，保其安，保其存；不當，則至於亂，至於危，至於亡，行之由己者也。所以能當，在於至明；所以能明，在於至公。是以明君善用人者，博訪遠舉，拔其殊尤。德行高人謂之賢，智勇出衆謂之能。賢不必能，能不必賢，各隨所長，授以位任，有功則賞，有罪則罰。其人苟賢能，雖讎必用；其人苟庸愚，雖親必弃。賞必有所勸，罰必有所懲，賞不以喜，罰不以怒，賞不厚於所愛，罰不重於所憎，必與一國之人同共好惡。是故古者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弃之。如此安有不當者乎？臣故曰『所以能當，在於至明；所以能明，在於至公』也。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一五《正始劄子》　是以古之明王欲治天下，先正其本，其本在於人君一心而已。天下治亂出於君心，君心一正，則萬事無不正。【略】竊惟天下之本在於君心，臣愚伏望太皇太后陛下日以祖宗之艱難，治天下之勤勞，萬民之疾苦，羣臣之邪正，政事之得失，説諭皇帝，存之於心。若皇帝陛下聖心曉然，明於邪正是非，他日衆説不能惑，小人不能進，則萬事定矣。

宋・范祖禹《唐鑑》卷二《高祖下》　臣祖禹曰：建成雖無功，太子也；太宗雖有功，藩王也。太子君之貳，父之統也，而殺之是無君父也。立子以長不以功，所以重先君之世也。【略】臣曰：古之賢人守死而不爲不義者，義重於死故也。必若爲子不孝，爲弟不弟，悖天理，滅人倫，而有天下，不若亡之愈也。故爲唐史者書曰：秦王世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立世民爲皇太子。然則太宗之罪著矣。

又　卷一八《憲宗》　臣祖禹曰：守位以仁，不聞以威。有罪而刑之曰天罰。先王豈敢輕重於其心哉！【略】然則人君患無德，不患無威。人臣勸之以峻刑，是納君於惡也。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外書》卷六《羅氏本拾遺》　『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天下之治亂係乎人君仁不仁耳。離是而非，則生於其心，必害於其政，豈待乎作之於外哉？【略】夫政事之失，用人之非，知者能更之，直者能諫之。然非心存焉，則一事之失，救而正之，後之失者，將不勝救矣。格其非心，使無不正，非大人其孰能之？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六《又上太皇太后書》　臣以爲今日至大至急，爲宗社生靈長久之計，惟是輔養上德而已。【略】臣願陛下擴高世之見，以聖人之言爲可必信，先王之道爲可必行，勿狃滯於近規，勿遷惑於衆口。【略】人主跬步不可離正人也。蓋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故能習與智長，化與心成。後世不復知此，以爲人主就學，所以涉書史，覽古今也。不知涉書史，覽古今，乃一端爾。若止於如是，則能文宫人可以備勸講；知書内侍可以充輔導，何用置官設職，精求賢德哉？大抵人主受天之命，稟賦自殊。歷考前史，帝王才質，鮮不過人。然而完德有道之君至少，其故何哉？皆輔養不得其道，而位勢使之然也。【略】或以爲主上方幼，且當如此。此不知本之論也。古人生子，能食能言而教之大學之法，以豫爲先。人之幼也，知思未有所主，便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雖未曉知，且當薰染，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若爲之不豫，及乎稍長，私意一作思慮偏好生於内，衆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完，不可得也。故所急在先入，豈有太早者乎？

宋・程頤《河南程氏易傳》卷一《大同》　九五君位，而爻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蓋五專以私暱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是私暱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於宗爲吝，況人君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

又　卷三《損》　損者，損過而就中，損浮末而就本實也。聖人以寧儉爲禮之本，故爲損發明其義，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禮，其文最繁，然以誠敬爲本，多儀備物，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飾過其誠，則爲僞矣。損飾所以存誠也，故云『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約，可用享祭，言在乎誠而已，誠爲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勝也。峻宇雕墻，本於宫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討。凡人欲之過者，皆本於奉養，其流之遠，則爲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人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之義，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書篇》　或問：『坤者臣道也，在君亦有用乎？』子曰：『厚德載物，豈非人君之用？』

又《論政篇》　子曰：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惡爲善良，綏讎敵爲臣子者，由弗之絶也。苟無含洪之道，而與己異者一皆弃絶之，不幾於棄天下以讐君子乎。故聖人無棄物，王者重絶人。【略】子曰：治道有自本而言，就事而言自本而言。莫大乎引君當道，君正而國定矣。就事而言，未有不變而能有爲者也，大變則大益，小變則小補。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五《自齊州回論時事疏》　臣聞人主之德如天。天之於物也，熾然而旱，赤地千里，草本皆死，可謂虐矣。然至雷雨時作，膏澤洋溢，百穀奮起，民復粒食，鼓舞盛德而忘旱之虐。何者？度量廣大，改過無疑也。如使密雲而無雨，既雨而中止，遲疑猶豫，久而不忍，則天下生物盡矣。【略】今陛下誠先治其心，使虛一而靜，湛乎彼我，得失莫能嬰也。

《張耒集》卷四三《至誠論上》　昔先王之爲天下，非徒爲政刑以齊天下之民，苟爲無事而已也，必有禮樂以成之。禮行而天下無違俗，樂作而萬物無邪心。無違俗，故恭遜孝悌行於匹夫匹婦之愚；無邪心，故蕃阜和樂至於昆蟲草木之細。至於如此，而後天下大治純被而無有可間矣。【略】後世之君，曷嘗不舉先王之禮樂，以施之宗廟朝廷哉？然而先王用之而能治，寓意於迹，迹脩而意行；示教於物，物陳而教達。後世之君能用之而不能化，能舉之而不能治，迹脩矣而人不化其意，物陳矣而下不諭其教。是何說也？誠與不誠異也。先王之爲禮樂，豈以爲備故事，修文物而已哉？其心之於禮樂，既已誠矣。操至誠無間之心於內，則其動於外也，心之所存必能發之於外，外之所示必能致之於物，故人望其齋莊恭肅之容而無慢心，聞其和豫雅正之音而無邪氣。夫豈特容與聲之所能爲哉，其誠之所動，物雖欲不感，不可得也。故物之於誠，不能逃也。立誠於此，物遭而不化者，非物之罪也，是其中必有不足者矣。物之化於誠，猶冰雪之消於火，火至矣而冰雪不消者，非冰雪能拒之也，其炎有不足故也。故誠薄於此而求物之應，不可得也，誠至而物欲不從，亦不可得也。宗廟之間，不恭而肅；墟墓之間，不哭而哀；堯舜之政，不令而從，以夫在此者不欺故也。後世之爲禮樂者，其心之於禮樂，既已判然爲兩矣，舉是物曰此爲禮也，奏是音曰此爲樂也，心之所存不在器，器之所作非其誠，故禮樂之動也，如偶人焉，有其形而無其神，如象龍焉，有其似而無其威。夫禮之爲容，樂之爲聲，譬之人則其形，譬之龍則其象也。至誠以主之者，先王所以爲其神與威也。夫人不畏人之形而畏人之神，不畏龍之象而畏龍之威，神是而畏威加焉，則何怪乎見者之變哉？內無至誠無間之心，而特備禮樂之聲容，何以異偶人象龍以求人之畏之也。【略】其心之於善也，無有驅而納之者，忽然自至矣；於惡也，無有畏而劫之者，判然不爲矣。凡此者，吾心之於善誠好之，其於不善誠惡之故也。心誠之而無隙，則物不可得而間，物不可得而間，則心一，一心以格物，則物爲之動，物爲之動，則天地之遠，化育之微，鬼神之無形，陰陽之不測，吾從役之矣。故傳之所載古之爲禮樂者，其能交鬼神，致異物，調寒燠而育動植者，非高論也。至誠之說曰：『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禮樂之本，蓋出諸此而已矣。

又《至誠論下》　夫操至誠上聖之性，充而達之於禮樂，此臣之所以拳拳不勝大願也。故臣之愚，伏願陛下照之以至明，動之以篤誠，使有司不以禮樂爲治國之故事，先王之遺物，時時陳之，爲朝廷之一事耳。【略】夫陛下之於道德既誠矣，不可間矣，盡萬物不可得而眩之矣。夫禮樂者，亦道德仁義之器耳，充是心而達之於聖，奚有難於此哉！

又　卷四七《說經》　先王之治天下，其賞罰榮辱天下者，可謂衆矣然先王未嘗有心焉，何則？其賞者天下之所共與，其罰者天下之所共棄，取天下之同好共惡而制榮辱焉，故吾何所用心哉？夫惟好惡不出於吾心，而天下舉同焉。是故其好者非苟可悅者也，其惡者非私可怒者也，是之謂經。使天下可悅者非出於一人之私好，故爲之非苟順也。使天下可惡者非出於一人之私恣，故避之非苟畏也。是以天下之人皆有至公之心，正行直言，以自達於世，而陰消天下姦邪詭僞之俗。【略】故人主之好惡無他焉，舉經而已矣。

又《進誠明說》　帝王之德莫大於務學，學莫大於根誠明之性而蹈乎中庸之德也。生而不動之謂誠，知而不爲之謂明，正而不邪之謂忠。是故誠者立善之本也，明者致道之用也，中庸者常德之守也。三者立，天下之能事畢矣。聖人者，得乎神者也。因誠而後明，必資乎學。全盡以居

之，神固以行之，酬酢萬物而無失於曲當，此之謂誠則明矣。賢人者，思誠也。因明而後誠，在也擇乎善。所謂善者，可欲之謂也，性也正而公者也。所謂惡者，有所不爲之謂也，情僞也，邪而私者也。存其所謂正而公者，而去其所謂邪而私者，此之謂擇善矣。精一以守之，中正以養之，持循戒懼於不聞不覩之際，此之謂慎獨。而固執之矣，久而不息則形，形而不息則明，明而不息則動，動而不息則化，化而不息則神，高明博厚而配乎天地，此之謂明則誠矣。【略】誠之者篤，則其爲之者至。是以其政不肅而行，其教不言而諭，其事不勞而成，舉而措之天下之民，無不從服而不知爲之者。故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此之謂誠明之學。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二《修身》 歷觀古之創業之君，與夫中興之主，承乎離亂之緒，其俗其民，久已安於無治，急之則怨，緩之則偷，賞之不勸，刑之不變。於斯時也，而能肇造天命，平滌九區，恢廓宇宙，致治之效，可計日而待者，豈有他哉？蓋明乎人可以誠感，難以户説，乃正其心以及身，正其身以及國，故道德由是而明，風俗由是而美也。何則？人君之所恃有天下者，曰天命之，民歸之，賢者附之耳。而天親有德，民懷寬仁，邦無道，則賢者卷而懷之。是三者皆非修身，則莫能致。不然，則昭昭之鑑，可以矯飾僞行而欺之乎？億兆之心，可以輿金輦寶而召之乎？有道之士，可以高爵厚禄而誘之乎？非所聞也。又況君者，民之師表，動靜舉措，發於中必形於外，民影從矣，將欲興崇禮義，厚人倫而美教化者，其可以言率之哉？

宋・宗澤《宗忠簡集》卷一《再奏乞修寶籙宮疏》 恭惟陛下孝於道君，則天下莫不愛其親；陛下弟於淵聖，則天下莫不欽其兄。是知上有所好，則下必有甚焉者矣。此所謂以身教者也。臣竊見隆德宮面勢翬飛，孔安如舊，將來迎奉道君皇帝，自可臨御。願陛下預敕有司，洒掃嚴潔，使天下知陛下孝於父。淵聖將來還歸，未有蒞止之處，臣欲乞修寶籙宮，改建以爲迎奉之地，使天下知陛下弟於兄也。推而行之，薄海内外，父父子子，兄兄弟弟，黎民不時雍而萬國不咸寧者，未之有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五九《議修德》 帝王之所以爲神民萬物主者，仰以動天，俯以感民，非德何以哉？方今國家新罹夷狄之禍，百度多廢，四方未寧，乃天意民心去就之際，伏望陛下日新盛德以感動之，體堯之仁以覆民，躬舜之智以察物，卑宫室，菲飲食以法大禹之儉，遠聲色，遺貨利以法成湯之明。至於日昃不遑暇食，如文王之憂勤；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如武王之果毅。豁達大度，同漢高祖之用人；聽言如流，同唐太宗之納諫。勿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勿以小累爲無傷而弗去。日慎一日，新而又新。思宗社之危而不忘之於寤寐，念父兄之辱而欲見之於羹墻。出於至誠，悠久不息，則天意民心，自然感動，以圖中興，有不難也。

宋・陳淵《默堂集》卷一四《論心過劄子》 形之於事或不可悔，則當改之於後來；動之於心在所當克，則當改之於方作。故有心過，有行過。人主之所宜改者，心過而已。心過不作，而行過亦無矣。【略】然形於事者可得而言，而每患於難改；動於心者宜若易改，而每患於難言。故心過非自知而改之不可也。【略】所防者心過而已。蓋操則存，捨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者，人心也。而人君之在天下，一日萬幾，語默動靜之間，所應多矣，安能無過？而居補過之職者，亦何所致力哉！然臣嘗聞之師曰：『心有私焉，過也；仁而不私，則無過矣。心有偏焉，過也；心而不偏，則無過矣。心有利焉，過也；義而忘利，則無過矣。』是三者，正心也，理義之心也。過或生焉，如太空之有雲霧，乍起乍滅，而空之體常自若也；如明鑑之有塵埃，或去或留，而鑑之體常自若也。於此乎知之，則偏私與利將無所容矣。

宋・陳長方《唯室集》卷一《帝學論》 生民之巨福，宗社之長計，莫若人主知帝王之學。【略】《大學》言，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在於修身，修身之要在於正心、誠意。欲心正意誠，必先於格天下之物理，使渙然冰釋，以極致其所知。所知既明，則心自正、意自誠。心正意誠，則非僻之心無自而生，非僻之言無自而入，方寸之地昭昭然若鑑之明，如水之澄。由是而不已，内之於進修，則堯之所以欽明文思，舜之所以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禹之所以祇承於帝，敷於四海，湯、伊尹之咸有一德，特名數不同爾，皆此道也。外之於應萬事，則燭見機會；外之於攬人材，則洞見邪正；外之於辨疑似，則此爲權量。其要特在致極其所知爾。然而所謂知者，非聰明才智之知，非多能多藝之知，在於熟察此心之正。故

《大學》又曰：心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去是四者，而察此心之本體果爲如何，於此了然無疑，則《大學》所謂致知也。自古聖人之德，未有不由此而進修也，人主萬機之暇，能取《大學》之書，參之以《中庸》，澄神靜慮，不使非僻之念萌於胸中，日一覽之，以其疑義博訪真儒，則堯、舜、禹、湯、孔子、孟子數聖人神交於千載之外，天下將沐唐、虞、夏、商之澤，豈細事哉！

宋・史堯弼《蓮峰集》卷五《私試策》 嗚呼，天人之際未易言也，人事得則天命歸，人事失則天命去，是天命卽人事也，人事卽天命也，豈人事之外別有天命哉？愚嘗持是說以觀歷代數千百載間，上自唐虞，下迄五季，凡所謂盡人事以祈天命者，不過德與功而已。有德以受天命，唐虞三代是也；有功以受天命，漢唐是也。若夫魏晉而下，泯泯棼棼，例無功德，天命亦從而去焉。夫受天命以德，則以位相禪，而天下不以爲私；以兵相攻，而天下不以爲暴。此無他，天地有奉，生民有庇也。故亂而復治，絶而復續，必數百年而後已焉。以功而受天命，則布衣崛起，而大業不難成，仗劍請命，而大勳不難集。此無他，亦天地有奉，生民有庇也。故亦亂而復治，絶而復續，數百年而後已焉。若乃無德與功，而欲竊上天之命，則近不過於數十載，遠不過於再傳，安能綿綿不替，如殽之詠邶？【略】創業之君，先定於關中，人心所係，可以卜天命之去就焉。若乃中興之君，既能憑藉祖宗之功德，則關中不患不能取也。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一一《上殿論爲政以公劄子》 臣竊惟天下之事，下合人心，上合天意，中合大道者，惟有一言，曰公而已矣。【略】則是公不可不與王同德，王不可不與天同道，此天下之至理也。臣竊觀陛下自臨御以來，於天下之事，未嘗容心於其間，大臣以爲賢則進之，臺諫以爲否則退之，與政事之因革，羣臣皆以爲可則審察其言而罷行之，可謂至公而無私，契天合道者也。然而身爲三公，不知與王公德者，非一日矣。己所好者與之，雖愆於理而害於事者弗非也；己所惡者奪之，雖才有堪於用者弗取也，議有當於人心者弗行也。夫如是，則政事安得無疵類，民安得不受其患哉？惟公也，故賢者願立於王之朝，而不肖者退聽而革心。道德所以一，風俗所以同，上無粃政，下無幸民，內治之所以舉，遠人之所以服，夫所謂公者一言而已矣。

宋・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五《論爲君之道莫先於仁義劄子》 故允執其中者無他，惟躬行仁義之實，上以配乎天之陰陽，下以配乎地之柔剛，則中道卓然而常存矣。【略】臣之所言仁義者，非謂人人而撫摩之，以是爲仁；事事而裁節之，以是爲義也。中心無爲，虛一而靜，如止水之湛然不動，如磐石之介然不移。則因心所愛，愛無非仁；稱事所宜，宜無非義。允執其中如堯舜，而仁義不可勝用矣。蓋自其寂然不動而言，則曰執中；自其感而遂通而言，則曰仁義。以此事天，而與天不息；以此事地，而合地無疆。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一六《商書・太甲下》 夫既以『懋敬厥德』，如升高，陟遐之不可以無漸，然則其所當先者，果何事哉？下爲億兆之所倚賴，一有輕之之心，則乖離之釁生矣，故必難之而後可。難之者深思遠慮，惟恐一夫之失其所也。上爲祖宗之所付託，一有安之之心，則亂亡之機兆矣，故必危之而後可。危之者戒慎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惟恐有一朝之患也。『無輕民事，惟難』，則民事日益修。『無安厥位，唯危』，則天位日益安矣。夫人君所以『懋敬厥德』自其始而慎之，以至於終，不越夫此二者而已。故繼之曰：『慎終於始』，言欲謹其終，必於其始謹之。始之不克謹，終亦無可見之效矣。如升高者，必自下而慎之；如陟遐者，必自邇而慎之。不慎其自下，自邇，而能至於高與遐者，未之有也。然自古人君之治天下，處於持盈守成之世，亦莫不欲重民事，保天位，以終始其德。然往往或至於忽民事而不念，以危其位，則有始而無終者，無他，繼體守成之君，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未嘗知憂，未嘗知危，未嘗知哀，未嘗知懼，處富貴之極，不知下民之疾苦。雖自力於爲善，而至於享逸樂之久。海內治安，上恬下嬉，廓然無事，則往往好人之順己，而惡人之逆己。於是諂諛之言日進，而忠鯁之義不聞，此民事之所以日忘，而天位之所以日危，而德之所以不終也。

宋・夏僎《尚書詳解》卷一二《太甲下》 伊尹之意，蓋謂天無私親也。能敬天者，則天親之；不然，則求其親，不親也。民本無常懷也，能仁民者，則民懷之；不然，則雖求其懷，不懷也。鬼神本無常享也，能誠以事神者，則神享之；不然，則雖求其享，不享也。夫民與鬼神無

常，如此則人君處天之位，豈不難哉！伊尹既言處天位如此之難，故又言雖難矣，有德則治，無德則亂。故爲人君者，誠能與治世同道，則無有不興；與亂世同事，則無有不亡。治亂興亡在德不德而已。而所以德不德者，又在所與如何耳？則人君能慎所與而與治同道，不至與亂同事，豈不足謂之明明之君哉！

宋・呂祖謙《增修東萊書説》卷二二《周書・召誥》 君德在於好生，王勿以下民過用非法之故，遂敢不以常法治其罪，而至於殄戮。忿疾一生，即損君德矣。何則？人君之德，止在好生。好生之德，止在於用常法治民。以常道而有功，則可；以非道而有功，則不可。蓋王所處之位，在於德元。元者，善之長。【略】人君以此德元覆冒天下，安可以小民淫用，遂損君德。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一《門人集録易説上・觀》 九五，居人君之位，故須觀我之所生，德、教、刑、政之類，事事合於君子之道，人人歸於君子之域，方始无咎。且九五陽剛中正之德處於尊位，觀之極盛者也。不謂之『元吉，无不利』，只謂之『无咎』者，蓋使天下皆爲君子，是人君本分職事才得恰好，故只謂之『无咎』。人君居尊位，最難自觀，蓋左右前後阿諛迎合，然卻自有驗得處，俗之美惡，時之治亂，此其不可掩而最可觀者也。

又 《噬嗑》 上九，爲惡之大，一至於此，爲桀、紂，爲盜跖，皆以不能聽人之言也。

又 《頤》 《易傳》所謂『柔順而正』者，以陰居陽謂之正，以陽居陰亦謂之正。六五，當人君之位，天下所望而養者也。今也六五以柔弱之資，上資於上九以頤，是『拂』君之常經也。然君既知柔弱，及任用大臣，須是正一不變乃吉。【略】大抵資人以有爲，可小事而不可大事，故曰『不可涉大川』。上九以剛健居師傅之任，人君資之以有養，是由剛健以養者也。然既有剛健之才，又須有戒懼之心，兩者兼備，然後可以涉大川。使有剛健之才，无戒懼之心，則是暴虎馮河，徒勇也；有戒懼之心，无剛健之才，則是兢兢畏懦，亦不能有爲也；惟兩者兼備，故作大事而天下蒙其利。又六五『不可涉大川』，上九『利涉大川』，六五君也，上九臣也。君當量力，臣當盡力；君當畏難，臣當徇難；君之患常在於太自任，臣之患常在於不自任。

又 **卷二《門人集録易説下・恒》** 六五，乾，健也，天以剛爲德。五居尊位，所謂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宜發强剛毅以爲尚。今反以柔居上，雖使常永貞固，然在婦人則吉。蓋婦人之道，專在於柔順，居閨門之内，當常守其柔順之德而不變。今六五以君之尊，反以婦人之德，柔懦巽弱而不變，又安足以濟事？故在夫子則凶。

又 《家人》 九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男正位乎外者也。夫男正者，必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治家之道必無不至，然後爲至，如堯、舜、文王是也，故曰『王假有家』。夫王者之治天下，必先正其家，【略】文王『刑於寡妻』，其於治家之道，無纖毫不至。家道既至，則天下不勞而自治矣，故曰：『勿恤，吉。』若家道未至，則安得而不憂乎？伊川云：『有家之道既至，則勿恤而吉。』『既』之一字，寓意深矣。《象》曰：『交相愛也。』言有家之道至，則内外相愛而無一毫之不善矣。夫所謂『勿恤，吉』者，非謂放怠而不理也，蓋家道未成，則朝夕之間警恐畏懼，未嘗少寧；家道既成，則勿恤可知矣。

宋・呂祖謙《東萊集》卷三《淳熙四年輪對劄子二首一》 人主一心，實治亂安危之所從出，所患者奪於多欲，則其心昏蔽而不能宰制萬事。今陛下於聲色，於游畋，澹然無一毫之欲，惟其有意於獨運萬機。故瑣微繁細悉經省覽，酬酢區畫日不暇給，而天下大計，或有所遺，治效不進，反與多欲者同，豈不甚可惜乎！此獨運萬機之説不可不察也。【略】陛下之於左右，雖不勞操制，苟玩而弗慮，則聲勢浸長，趨附浸多，過咎浸積，内則懼爲陛下所譴而益思壅蔽，外則懼爲公議所疾而益思詆排。及是時，忿激者之所憂將見之矣。此獨運萬幾之説不可不察也。臣願陛下虚心屈己，以來天下之善，居尊執要，以總萬事之成，勿以圖任或誤而謂人多可疑，勿以聰明獨高而謂智足偏察，勿詳於小而遺遠大之計，勿忽於近而忘壅蔽之萌。誠意篤而遠邇各竭其忠，體統正而内外各得其職，則二帝、三王之治不能加毫末於此矣。

宋・蔡戡《定齋集》卷五《乞皇帝過宫劄子》 臣聞孝者百行冠冕，孝行一虧，他美莫贖。夫孝出於人心之所同然，可以動天地，感鬼神。閭里無知之人，莫不知有父母。孝誠所格，天爲之降甘露，地爲之産芝草，

人君爲之旌表門閭，里巷相傳，咨嗟歎息，以爲美事。儻不順於父母，天地之所不佑，震之以雷霆；王法之所不赦，加之以誅殛；人倫之所不齒，幾無所容於覆載之間。蓋父母，子之天地。父母生育之，天地覆載之，父母之恩，天地等耳。中人之家，父母遺之以百金之産，猶且飲食不忘；窶人之子，父母無一金之遺，亦思此身之所從來，身體髮膚皆父母所授，其敢一日忘乎？矧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所得何啻百金？人主一嘻一笑，九州四海之所觀瞻，一言一動，天地鬼神之所降鑑，治亂之分禍福之應，有不期然而然者。又況德莫大於孝，罪莫大於不孝，其所感召，疾於影響，吁，可不畏哉！【略】欲望陛下回心易慮，思念壽皇鞠育聖躬，傳受之重莫重於天位，付與之大莫大於天下。此恩此德，比隆天地，雖盡萬物，不足以爲毫髮之報。陛下當推孝敬之誠心，釋疑似之小憾，幡然而改，趣駕過宮，二聖重懽，融融洩洩，少盡人子事親之道。積此誠意，以之事天，必獲自天之祐；以之示人，必得百姓之歡。上以弭災異，下以銷禍變，在陛下一頤指、一舉足之勞耳。陛下少屈於壽皇一人，而天下億兆之人盡屈於陛下。此非特爲陛下計，爲宗廟社稷無窮之計。

又　卷六《論聖孝劄子》　臣聞人主之孝莫大於安社稷，非若衆人之孝，區區致養而已。蓋人主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不患無以爲養，使親安於至養，乃爲孝之大者。【略】臣竊謂外庭之禮，五日之朝，不可廢闕。萬一聖父尚未康復，雖不獲瞻望慈顔，然陛下子職盡矣。都人見之，遠方聞之，豈不仰載陛下聖德，以至泰安？供奉之物不可不厚，奉承之禮不可不至，給待之人不可不擇，護衛之人不可不嚴。庶幾人子之間不生疑間，曲盡孝道，終始如一。如此，則可以格天地，通神明，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上天佑之，下民歸之，聖子神孫享億萬斯年之祚，天下幸甚。

宋・朱熹《中庸章句》　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以生者，所謂元者善之長也。言人君爲政在於得人，而取人之則又在脩身。能仁其身，則有君有臣，而政無不舉矣。【略】爲政在人，取人以身，故不可以不脩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故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欲盡親親之仁，必由尊賢之義，故又當知人。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皆天理也，故又當知天。【略】此言未及乎達德而求以入德之事。通上文三知爲知，三行爲仁，則此三近者，勇之次也。呂氏曰：『愚者自是而不求，自私者徇人欲而忘返，懦者甘爲人下而不辭。故好學非知，然足以破愚；力行非仁，然足以忘私；知恥非勇，然足以起懦。』斯三者，指三近而言。人者，對己之稱。天下國家，則盡乎人矣。言此以結上文脩身之意，起下文九經之端也。經，常也。體，謂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子，如父母之愛其子也。柔遠人，所謂無忘賓旅者也。此列九經之目也，呂氏曰：『天下國家之本在身，故脩身爲九經之本。然必親師取友，然後脩身之道進，故尊賢次之。道之所進，莫先其家，故親親次之。由家以及朝廷，故敬大臣、體羣臣次之。由朝廷以及其國，故子庶民、來百工次之。由其國以及天下，故柔遠人、懷諸侯次之。此九經之序也。』視羣臣猶吾四體，視百姓猶吾子，此視臣視民之別也。【略】道立，謂道成於己而可爲民表，所謂皇建其有極是也。不惑，謂不疑於理。不眩，謂不迷於事。敬大臣則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眩也。來百工則通功易事，農末相資，故財用足。柔遠人，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故四方歸。懷諸侯，則德之所施者博，而威之所制者廣矣，故曰天下畏之。【略】官盛任使，謂官屬衆盛，足任使令也，蓋大臣不當親細事，故所以優之者如此。忠信重祿，謂待之誠而養之厚，蓋以身體之，而知其所賴乎上者如此也。既，讀曰餼。餼廩，稍食也。稱事，如《周禮》槀人職，曰『考其弓弩，以上下其食』是也。往則爲之授節以送之，來則豐其委積以迎之。【略】誠者，真實無妄之謂，天理之本然也。誠之者，未能真實無妄，而欲其真實無妄之謂，人事之當然也。聖人之德，渾然天理，真實無妄，不待思勉而從容中道，則亦天之道也。未至於聖，則不能無人欲之私，而其爲德不能皆實。故未能不思而得，則必擇善，然後可以明善；未能不勉而中，則必固執，然後可以誠身，此則所謂人之道也。不思而得，生知也，不勉而中，安行也。擇善，學知以下之事。固執，利行以下之事也。此誠之之目也。學、問、思、辨，所以擇善而爲知，學而知也。篤行，所以固執而爲仁，利而行也。程子曰：『五者廢其一，非學也。』君子之學，不爲則已，爲則必要其成，故常百倍其功。此困而知，勉而行者也，勇之事也。明者擇善之功，强者固執之效，呂氏曰：『君子所以學者，爲能變化氣質而已。德勝氣質，則愚者可進於明，柔者可進於强。不能勝之，則雖有志

於學，亦愚不能明，柔不能立而已矣。蓋均善而無惡者，性也，人所同也；昏明强弱之稟不齊者，才也，人所異也。誠之者所以反其同而變其異也。夫以不美之質，求變而美，非百倍其功不足以致之。今以鹵莽滅裂之學，或作或輟，以變其不美之質，及不能變，則曰天質不美，非學所能變。是果於自棄其爲不仁甚矣！』

宋・朱熹《孟子章句》卷七《離婁章句上》　言人君用人之非，不足過譴；行政之失，不足非問。惟有大人之德，則能格其君心之不正以歸於正而，國無不治矣。大人者，大德之人，正己而物正者也。程子曰：『天下之治亂，繫乎人君之仁與不仁耳。心之非，即害於政，不待乎發之於外也。昔者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心既正，而後天下之事可從而理也。」夫政事之失，用人之非，智者能更之，直者能諫之。然非心存焉，則事事而更之，後復有其事，將不勝其更矣；人人而去之，後復用其人，將不勝其去矣。是以輔相之職，必在乎格君心之非，然後無所不正；而欲格君心之非者，非有大人之德，則亦莫之能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八　（元祐二年夏四月己亥，王）覩又言：『【略】夫人君之德配乎天地，而協乎陰陽者也。故災祥之來，皆隨其德。古之人君，每見災異，則退而自省以修德焉，乃可以變災爲祥，轉禍爲福。【略】夫人君外既有恭莊以著於貌，內必有肅欽以生於心，然後施於政事，一皆主於肅欽，則百官羣吏，四方萬里，莫敢不肅，而天應之以時雨。此天人相與之際，如影響也。』

《陸九淵集》卷一九《荆國王文公祠堂記》　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人心也。人者，政之本也，身者，人之本也，心者，身之本也。不造其本而從事其末，末不可得而治矣。

《陳亮集》卷二《論開誠之道》　臣嘗觀自古大有爲之君，慷慨果敢而示之以必爲之意；明白洞達而開之以無隱之誠；故天下雄偉英豪之士，聲從響應，雲蒸霧集，爭以其所長自效而不敢萌欺罔之心，截然各職其職而不敢生不滿之念。故所欲而獲，所爲而成，而卓乎其不可及也。【略】夫任人之道，非必每事疑之而後非無隱之誠也。心知其不足任，而姑使之以充吾位；使之既久，而姑遷之以慰其心。身尊位大，而大責或不必任；職親地密，而密議或不得聞。聽其言，與之以位而不責其實；責其實，迫之以目前而不待其成。陛下自度任人之際頗亦有近於此者乎？如或近之，則非所謂明白洞達、開之以無隱之誠也。故天下懦庸委瑣之人，得以自容而無嫌；而狂斐妄誕之流，得以肆言而無忌。中實無能而外爲欺罔，位實非稱而意輒不滿。平居則何官不可爲，緩急則何人不退縮！是宜陛下當寧而嘆天下人才無一之可用，而謂書生誠不足以有爲，則非陛下之過也，天下之士有以致之耳。雖然，何世不生才，何才不資世！天下雄偉英豪之士，未嘗不延頸待用，而每視人主之心爲如何。使人主虛心以待之，推誠以用之，雖不必高爵厚禄而可使之死，況於其中之計謀乎！人主而有矜天下之心，則雖高爵厚禄日陳於前，而雄偉英豪之士有窮餓而死爾，義有所不屑於此也。夫天下之可以爵禄誘者，皆非所謂雄偉英豪之士也。陛下勿以其可以爵禄誘，奴使而婢呼之。天下固有雄偉英豪之士，懼陛下誠心之不至而未來也。臣願陛下虛懷易慮，開心見誠；疑則勿用，用則勿疑。與其位，勿奪其職；任以事，勿間以言。大臣必使之當大責，邇臣必使之與密議。才不堪此，不以其易制而姑留；才止於此，不以其久次而姑遷。言必責其實，實必要其成。君臣之間，相與如一體，明白洞達，豁然無隱，而猶不得雄偉英豪之士以共濟大業，則陛下可以斥天下之士而不與之共斯世矣。

又　卷四《問答下》　夫人心之正，萬世之常法也。苟其不役於喜怒哀樂愛惡之私，則曲折萬變而周道常如砥也。唐太宗惓惓於天策學士，而秦府舊人則與東宮、齊府均其用捨，蓋亦庶幾於恩義之平矣。嗚呼！安得皇極之主而共敍之哉！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三《〔宋〕呂公著〈上哲宗論修德爲治之要十事〉》　是用罄竭愚誠，考論聖道，條舉十事，仰贊聰明：一曰畏天，二曰愛民，三曰修身，四曰講學，五曰任賢，六曰納諫，七曰薄斂，八曰省刑，九曰去奢，十曰無逸。【略】

蓋天雖高遠，日監在下，人君動息，天必應之。若修己以德，待人以誠，謙遜靜慤，慈孝忠厚，則天必降福，享國永年，災害不生，禍亂不作。若慢神虐民，不畏天命，則或遲或速，殃咎必至。【略】然則有天下者，固當飭己正事，不敢戲豫，使一言一行皆合天心，然後社稷人民可得

而保也。天人之際，焉可忽哉！【略】

人君既卽尊位，則爲民之父母，萬方百姓皆爲己子。父固不可以不憂子，君固不可以不愛民。若布德施恩，從民所欲，則民欣戴；欣戴不已，則天降之福。若取民之財不憂其困，用民之力不恤其勞，好戰不休，煩刑以逞，則民必怨叛；怨叛不已，則國從而危。【略】

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夫欲家齊國治而天下化，莫若修身，修身之道，以正心誠意爲本。其心正，則小大臣庶罔敢不正；其意誠，則天地神明皆可感動。不誠則民不信，不正則令不行。況人君一言一動，史臣皆書。若身有失德，不惟民受其害，載之史策，將爲萬代譏笑。故當夙興夜寐，以自修爲念。以義制事，以禮制心。雖小善不可不行，雖小惡不可不去。然人君進德修業，實繫乎左右前後。夫習與正人居，不能無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不能無不正，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略】

王者繼祖宗之業，君億兆之上，禮樂征伐之所自出，四方萬里之所視效。智足以窮天下之理，則讒邪不能惑；德足以服天下之心，則政令無不行。自非隆儒親學，何以臻茲？然天子之學，與凡庶不同。夫分文析字，考治章句，此世之儒者以希禄利取科級耳，非人主所當學也。人主之所當學者，觀古聖人之所用心，論歷代帝王所以興亡治亂之迹，求立政立事之要，講愛民利物之術，自然日就月將，德及天下。【略】

人君雖有好賢之心，而賢猶或難進者，蓋君子志在於道，小人志在於利。志在於道，則不爲苟合；志在於利，則唯求苟得。夫忠言正論，多咈於上意；而佞辭邪說，專媚於君心。故君子常難進，而小人常易入，不可不察也。自古雖無道之君，莫不欲治而惡亂，然而治君少而亂國多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不賢也。書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人主誠存此心以觀臣下之情，則賢不肖可得而知矣。【略】

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貴則驕心易生，富則侈心易動，一日萬機則不能無失，固當開道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其言可用，則用其言而顯其身；言不可用，則恕其罪以來諫者。夫忠直好諫之臣，初若逆耳可惡，然其意在於愛君憂國；諂佞阿諛之士，始若順意可喜，然其情在於媚上而徼寵。人君誠察此，則事無過舉，身享美名。【略】

人君恭儉節用，取於民有制，則民力寬裕，衣食滋殖，自然樂輸租賦以給公上。若暴征峻斂，侵奪民利，物力已屈，而驅以刑辟，勢必流轉溝壑，散爲盜賊。爲人之上者，將何利於此？【略】人主所當務者，仁義而已，何必曰利！【略】

然則節儉者，固帝王之高致也。況以天子之尊，富有天下，凡有四方萬物，所以奉養於上者，蓋亦備矣。然而饗國之日寖久，耳目之所御者習以爲常，入無法家拂士，出無敵國外患，則不期於侈而侈心自生，佞諛之臣又從而導之，於是窮奢極侈，無不爲已。是以先王制法，作奇伎淫巧以蕩上心者，殺無赦。夫竭天下百姓所以相生相養之具，而以供人主無窮之欲，致人主於喪德損壽之地，而以邀已一時之榮，雖誅戮而不赦，固未足以當其罪也。【略】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人君誠能慎終如始，不敢逸豫，則德有堯、舜之名，體有喬、松之壽，豈不美哉！

又 《〔宋〕梁燾〈上哲宗論四者歸心之道〉》 天之所喜者在安民，民之所安者在仁政，仁政之道本於安靜而不擾。夫安靜而不擾者，人心之歸也。人主以一身之尊，居四海之上，必得人心之歸已，則享國長久安寧，而成太平之功矣。【略】臣願陛下戒喜怒，平愛憎，畧小過以盡人之善，録小勤以勸人之忠，如臂之使，指如手之捍衛頭目，始終責其力焉。此左右所以歸心也。【略】臣願陛下清心正慮，以觀羣臣。清心在至公無偏，正慮在不惑姦説。辨別邪正，銷除朋黨，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辨讒以進忠，容諫以養直，謹聽以廣謀，剛斷以明事，信任以保功，謙恭以求助。此廷臣所以歸心也。【略】臣願陛下明信法令，平易刑賞，寬省賦斂，輕簡徭役。豐穰和平，則安養富庶之，使有餘力；凶荒勞敝，則救恤休息之，使不失所。臣下有寬愛百姓之請者，面詔大臣必行之；臣下有掊斂百姓之説者，面飭大臣深責之。此百姓所以歸心也。

又 卷五《〔宋〕梁燾〈上哲宗論進學之時不可失〉》 臣聞自天子至於庶人，皆以脩身爲本。本亂而末治者，未之有也。故曰身脩而家齊，家齊而國治，國治而天下平。古之聖人，未有不以脩身而爲本者也。【略】其始則正心誠意而不出方寸之間，其終則德業滂洋而徧滿天下，是

聖人之道所持者約而所致者廣也。有天下者，能知盡心致力於此，而後可以奉天享國矣。夫明德者，孰先而能焉？必曰學而已矣。【略】謂人君有清明之德，必由學以發之，然後能光被四表，格於上下。以此知雖天子之尊，而能成聖者，其必由學乎！【略】蓋學之在身，非一日而致，由積善以成之。是學之時不可以失也。恭惟皇帝陛下受天明命，早有萬國，日就月將，學以成聖，此其時也。願擇吉日，詔開經筵，優接勸講進讀之臣，使從容反復，治亂之事，究先王之蘊，辨歷代之迹，無惜聖問，再三詢考，使聖心曉然無疑，日新一日，可底大成，願加聖意無忽。臣又願陛下萬機之暇，留思經筵講讀羣臣所論之事，以考政事之從違得失，以裨皇帝陛下之聰明，屏遠聲色，造次不忘古訓，博厚高明，與天地並德。

又《〔宋〕梁燾〈上宣仁皇后論皇帝進學之時〉》　自古人君，遠則十五而冠，冠者謂有成人之道。在庶人則爲童子，在天子則爲成人，何也？謂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理焉，故必責善而進之以成人。是以古之學者，十五入大學，謂七八之數，陰陽備而志明，可以學矣。志已明則當識其至善，而遠其所不善，【略】皇帝清明在躬，天稟英異，以聖人志學之時稽焉，則不可以不學也；以天子成人之道望焉，則不可以多暇也。

又《〔宋〕彭汝礪〈上哲宗論人主盡道在脩身在正學〉》　脩身無他，在乎學而已。大學之道，始於誠意正心，終於治天下。蓋古人以天下爲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國而已。以一國爲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家而已。以一家爲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身而已。又以一身爲不可勝治，故所治者一心而已。心正故身正，身正故無所不正。此其守甚約而其施甚博，其源甚近而其流甚遠，其事甚難而其理甚易。然心，至微者也，至危者也。古人譬之槃水焉：正錯勿動，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須眉而察理矣；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乎上，則不足以得夫形之正也。心亦如是矣，至虛而能受，至神而甚察，苟有蔽之，則有不能別黑白矣。蔽欺之言入，則是非有不得其正；私比之言入，則喜怒有不得其正；功利之言入，則取與有不得其正；便佞之言入則好惡有不得其正。此學之大戒也。

又《〔宋〕鄒浩〈上徽宗論帝王爲學之本〉》　臣竊觀自昔才智之君，固有務學以爲先者，然而學非其本，失所以學，終不足以成帝王之高致。《記》曰：『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此學之本也。又曰：『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脩，身脩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此所學之效也。

又《〔宋〕胡安國〈上欽宗論聖學以正心爲要〉》　臣聞明君以務學爲急，聖學以正心爲要。心者，事物之宗；正心者，揆事宰物之權也。自王迹既熄，微旨載於六經，時君雖或誦說，得其傳者寡矣。【略】若夫分章析句，牽制文義，無益於心術者，非帝王之學也。伏願陛下選擇名儒博通經術，明於治國平天下之本者，虛懷訪問，以深發獨智，繼文王『克厥宅心』之道以馭四海，實天下大幸。

又　卷一九《〔宋〕王巖叟〈上哲宗乞養誠心以來諫〉》　臣伏以社稷有安危，天下有治亂，羣生有憂樂，繫人君措之何如爾。夫以一身之寡而應萬機之繁，以九重之深而察萬里之遠，非諫諍以寄聰明於萬有，使人人爲我視，物物爲我聽，則何以遂羣生之樂，成天下之治，保社稷之安哉？然聽諫非難，來諫爲難；來諫非難，在誠心以好之，誠心以行之而已矣。【略】人主苟誠心於好諫，而誠心以行之，則天下之人皆願以誠心告之，惟恐其後爾，惟恐其不至爾。好名之君，蓋亦未嘗不自以爲好諫也，然天下之善不至於前，而天下之美不歸焉者何也？無誠心以將之也。無誠心以將之者，患在蔽於有所偏好爾。有所偏好，則小人得乘間以進，而君子之論遠矣。小人固亦自以爲能諫也，特順其所好而補助之以爲說，豈諫也哉？然其君自以爲忠於我而日加親近，曾不知所以說己而成己之惡也。君子之於諫，直拂其意以攻其偏好，而勉之於大道，然其君或以爲異己而惡之，甚者至以爲謗己而害之。此安危治亂憂樂之所以分也。臣以謂，養誠心有道，守之以至靜，處之以至虛，持之以至平，行之以至公，而不置毫釐他意於其間，則誠心得矣。誠心得則明，明則是非不亂而忠邪判矣。忠邪一分，天下之治可坐而致也。伏惟皇帝陛下始初清明，聖德方進，願養誠心以來天下之善，不立偏好以杜小人乘間，而使君子之論日聞於前，天下幸甚社稷幸甚。

又　《〔宋〕鄒浩〈上徽宗乞至誠終始納諫〉》　拂心忤意，非人臣之所樂，在於人君有以導之而已。此帝舜之聖，所以爲萬世法也。

又　卷二〇《〔宋〕韓援〈上真宗論勤政〉》　則知勤儉難守，驕佚易生，人之常情也。【略】願陛下守太祖之丕圖，遵太宗之遺訓，兢兢業業，無怠無荒。

又　卷四四《〔宋〕梁燾〈上哲宗論日食〉》　夫銷變之道，莫如修德；修德之要，莫如進學；進學之敏，莫如專志。志專於爲善，則氣定性復，聰明日開，真積力久，爲聖益聖。夫如是，可以迎天地之貺，楊祖宗之休，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澹然高拱，坐擁古隆之符矣。【略】夫帝王之學，當知其大者遠者，不在辨章析句，總攬纖微，葳蕤文章，滂沛議論，屑屑若儒臣之爲也。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壬午應詔封事》　蓋記誦華藻，非所以探淵源而出治道；虛無寂滅，非所以貫本末而立大中。是以古者聖帝明王之學，必將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事物之過乎前者，義理所存，纖微畢照，瞭然乎心目之間，不容毫髮之隱，則自然意誠心正，而所以應天下之務者，若數一二，辨黑白矣。苟惟不學，與學焉而不主乎此，則內外本末顛倒繆戾，雖有聰明睿智之資，孝友恭儉之德，而智不足以明善，識不足以窮理，終亦無補乎天下之治亂矣。然則人君之學與不學，所學之正與不正，在乎方寸之間，而天下國家之治不治，見乎彼者如此其大，所繫豈淺淺哉！

又　卷二《乙酉擬上封事》　其一，所謂講學以正心者。臣聞天下之事其本在於一人，而一人之身其主在於一心。故人主之心一正，則天下之事無有不正；人主之心一邪，則天下之事無有不邪。如表端而影直，源濁而流汙，其理有必然者。是以古先哲王欲明其德於天下者，莫不壹以正心爲本。然本心之善，其體至微，而利欲之攻不勝其衆，嘗試驗之。一日之間，聲色臭味，游衍馳驅，土木之華，貨利之殖雜進於前，日新月盛，其間心體湛然，善端呈露之時，蓋絶無而僅有也。苟非講學之功有以開明其心，而不迷於是非邪正之所在，又必信其理之在我而不可以須臾離焉，則亦何以得此心之正，勝利欲之私，而應事物無窮之變乎？然所謂學，則又有邪正之別焉。味聖賢之言以求義理之當，察古今之變以驗得失之幾，而必反之身以踐其實者，學之正也。涉獵記誦而以雜博相高，割裂裝綴而以華靡相勝，反之身則無實，措之事則無當者，學之邪也。學之正而心有不正者鮮矣，學之邪而心有不邪者亦鮮矣。故講學雖所以爲正心之要，而學之邪正，其繫於所行之得失而不可不審者又如此。【略】其二，所謂修身以齊家者。臣聞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故人主之家齊則天下無不治，人主之家不齊則未有能治其天下者也。是以三代之盛，聖賢之君能修其政者莫不本於齊家。蓋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而夫婦之別嚴者，家之齊也；妻齊體於上，妾接承於下而嫡庶之分定者，家之齊也；采有德，戒聲色，近嚴敬，遠技能者，家之齊也；內言不出，外言不入，苞苴不達，請謁不行者，家之齊也。然閨門之內，恩常掩義，是以雖以英雄之才，尚有困於酒色，溺於情愛而不能自克者。苟非正心修身，動由禮義，使之有以服吾之德而畏吾之威，則亦何以正其宮壺，杜其請託，檢其姻戚而防禍亂之萌哉？【略】其三，所謂遠便嬖以近忠直者。臣聞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略】是以古之聖賢欲修身以治人者，必遠便嬖以近忠直，蓋君子小人如冰炭之不相容，薰蕕之不相入。小人進則君子必退，君子親則小人必疏，未有可以兼收並蓄而不相害者也。能審乎此以定取捨，則其見聞之益，薰陶之助，所以謹邪僻之防，安義理之習者自不能已，而其舉措刑賞所以施於外者必無偏陂之失。一有不審，則不惟其妄行請託，竊弄威權有以害吾之政事，而其導諛薰染，使人不自知覺而與之俱化，則其害吾之本心正性又有不可勝言者。然而此輩其類不同，蓋有本出下流，不知禮義而稍通文墨者，亦有服儒衣冠，叨竊科第，而實全無行檢者。是皆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蟊。苟非心正身修，有以灼見其情狀如臭惡之可惡，則亦何以遠之而來忠直之士，望德業之成乎？【略】其四，所謂抑私恩以抗公道者。臣聞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故王者奉三無私以勞於天下，則兼臨博愛，廓然大公，而天下之人莫不心悅而誠服。儻於其間復以新舊而爲親疏，則其偏黨之情，褊狹之度固已使人憫然有不服之心，而其好惡取捨又必不能中於義理，而甚則至於沮謀敗國，妨德亂政，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蓋左右斯役橫加官賞，宮府寮屬例得褒遷，固不問前例之是非，而或者又不問其有無，此固舊事之失而不可以不正。況今又有蚤懷姦心，預自憑結者，又將貪天之功

以爲己力，而不顧其仰累於聖德；妬賢嫉能，御下蔽上，而不憂其有害於聖政也。苟不有以深抑私情，痛加屏絶，則何以明公道而服衆心，革宿弊而防後患乎？【略】其五，所謂明義理以絶神姦者。臣聞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作善者降之百祥，作不善者降之百殃。是以人之禍福，皆其自取，未有不爲善而以諂禱得福者也，未有不爲惡而以守正得禍者也。而況帝王之生，實受天命，以爲郊廟社稷神人之主，苟能修德行政，康濟兆民，則災害之去，何待於禳，福禄之來，何待於禱？如其反此，則獲罪於天，人怨神怒，雖欲辟惡鬼以來貞人，亦無所益。又況先王制，禮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報本享親，皆有常典，牲器時日，皆有常度，明有禮樂，幽有鬼神，一理貫通，初無間隔。苟禮之所不載，即神之所不享。是以祭非其鬼，即爲淫祀。淫祀無福，經有明文，非固設此以禁之，乃其理之自然，不可得而易也。其或恍惚之間，如有影響，乃是心無所主，妄有憂疑，遂爲誣祝妖人乘間投隙，以逞其姦欺。誑惑之術既行，則其爲禍又將無所不至。古今以此坐致亂亡者，何可勝數？其監蓋亦非遠。苟非致精學問，以明性命之理，使此心洞然，無所疑惑，當有即有，當無即無，則亦何據以秉禮執法而絶妖妄之原乎？【略】其六，所謂擇師傅以輔皇儲者。【略】至論所以教諭之方，則必以孝仁禮義爲本，而其條目之詳，則至於容貌詞氣之微，衣服器用之細，纖悉曲折，皆有法度。一有過失，則史書之策，宰撤其膳，而又必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詩史書，工誦箴諫，士傳民語，必使至於化與心成，中道若性，而猶不敢怠焉。其選左右之法，則有三公之尊，有三少之親，有道有充，有弼有丞。上之必得周公、太公、召公、史佚之流，乃勝其任，下之猶必取於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不幸一有邪人厠乎其間，則必逐而去之。是以太子朝夕所與居處出入，左右前後，無非正人，而未嘗見一惡行。此三代之君所以有道之長，至於累數百年而不失其天下也。【略】其八，所謂振綱紀以厲風俗者。臣聞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綱紀？辯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爲，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恭己於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缺也。綱紀既振，則天下之人自將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刑賞一一加於其身，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不變矣。惟至公之道不行於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人，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於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唯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爲務。一有端言正色於其間，則羣譏衆排，必使無所容於斯世而後已。此其形勢，如將傾之屋，輪奐丹臒，雖未覺其有變於外，而材木之心已皆蠹朽腐爛而不可復支持矣。苟非斷自聖志，瀝濯其心而有以大警敕之，使小大之臣各舉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則何以振已頹之綱紀而厲已壞之風俗乎？【略】其九，所謂節財用以固邦本者。臣聞先聖之言治國，而有節用愛人之説。蓋國家財用皆出於民，如有不節而用度有闕，則橫賦暴斂，必將有及於民者。雖有愛人之心，而民不被其澤矣。是以將愛人者必先節用，此不易之理也。

又　卷三《延和奏劄二》　臣聞人主所以制天下之事者，本乎一心，而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異。二者一分，而公私邪正之塗判矣。蓋天理者，此心之本然，循之則其心公而且正。人欲者，此心之疾疢，循之則其心私而且邪。公而正者逸而日休，私而邪者勞而日拙，其效至於治亂安危有大相絶者，而其端特在夫一念之間而已。

宋・陳經《尚書詳解》卷三七《蔡仲之命》　天無私親，惟有德者輔之，此天有至公之理也。民無常懷，惟惠者懷之，此民有至公之情也。爾勿謂汝父有罪，天不輔汝，民不懷汝，自汝之身，苟有德以感乎天，有恩以感乎民，則天人將不汝棄。天下之善，亦多端矣，而要其同歸，則歸於治；天下之惡，亦多端矣，要其同歸，則歸於亂。治與亂者，善惡之應也。故夫人之爲善惡者，不在治亂效驗之日，而常在於是非一念之初，爾其戒哉！當以同歸於治、同歸於亂者爲戒，謹其初而思其終可也。謹其初者，乃是非之一念也；思其終者，治亂之效驗也。始然之火，至於燎原；滴溜之泉，可以滔天，安可不謹其初而思其終之可以常行乎！

又　卷三九《立政》　古者大臣之戒君，本末無不兼舉。《無逸》之書，乃人主治身之本原。而《立政》一書，乃人主出治之大要，二者亦

未始不相爲用。蓋專於逸樂者，遊心於多慾，其志與小人，合不知君子之可親，能用人以立政，自非憂勤於治，心原昭晰者不能也。周公以無逸戒其前，又以立政繼其後，而人主所以自治出治之大端盡矣。

宋・陳傅良《蛟峯批點止齋論祖》卷甲《樂天者保天下論》 聖人之心，其所以安於無故之變者，初非其利而爲之也。事變之來而出於無故者，人情之所甚不堪，而聖人固矯情而安之者？誠知夫天下之理，凡非吾自爲之者，皆天爲之，則夫無故之變亦天也。惟知天理之或然也，而是非曲直之說無與乎其間，則亦不必歸咎於彼而求伸於我，是故遭之而不疑，受之而不愧。不疑不愧，則坦然無事，而爭端不作，則彼之所謂無故之橫逆者及窩而不及天下。嗚呼！聖人之安天下，如斯而已矣。天下之被吾澤者，吾猶不暇計，而況乎謂聖人爲是不校之形，將以大得志於他日也？【略】彼特見夫堅忍以俟時，舒徐以觀釁者之爲，與吾聖人樂天之事形似相近也，則亦曰聖人之心固將有所就於天下，而非其樂天之情。嗟夫！裂眦之怒，藏於嬉笑，背面之毀，隱於緘默，此市人少知，義者不爲也，而謂聖人爲之乎？故夫聖人未可以利心窺之也。彼其備意外之患而居之以寬，有積强可爲之勢而退然若怯者，其分量固大，其見固定，而察乎天者固審也。何也？凡盛衰之相推，而貴賤之相使，强弱之相加而賢否之相用，其至也不可御，其去也不可留者，是必有數焉，默行乎其間而人事不能以獨專。【略】以聖人之盛德，而天地之間猶有夫撞搪叫號、忿觸而怒抗者，是豈聖人有以致此，而夫人亦奚爲而如此也？意者其天也邪？蓋至於是，吾固不知所以使之者，而彼亦不知其孰使之者。我與物皆聽其所爲而莫得以窮其所歸，吾於此將孰從而尤焉？有順受而無捍拒，有暇豫而無遑遽，有哀矜撫慰而無忿懥鬬爭。

又 卷丙《爲國之法以理身論》 人皆知聖人有所不忍於天下，所以愛天下，而不知有所忍於天下，亦所以愛天下。大抵聖人之愛天下，不爲寬之者爲安，而嚴之者亦安也。聖人之所視天下，猶視一身也。人之一身，豈不樂其常安而無事也哉？而至於悍藥毒石搏去其疾者，是深不愛其身，不愛之者乃所以深愛之也。吾故知聖人以其處身者處天下而至於以刑繩之，絕非忍於用刑矣。【略】聖人之治天下，以其治身者推至而已。一指之不若人，則知惡之；肩背之不養，君子以爲狠疾人也。聖人之於天下，而匹夫不獲其所，吾獨忍之也哉？聖人誠不樂夫一夫之失所，轉而刑罰之用，非惟耻之，而又傷之，甚者又諸絕之，聖人果樂之邪？蓋天下之理，固有害之者乃所以利之也；而求以生之者，未必不殺之也。聖人之用刑，豈遂不仁於天下者哉？以用刑爲不仁於天下，是用藥石不仁於身，其可乎？藥石以治身，不以厲其身；刑罰以治天下，豈爲厲天下哉？嗚呼，燔炙刻烙，戕馬之性，然所以服馬之悍，使無棄乘者，亦燔炙刻烙之力也。彫鏤青黃，斲木之質，然所以成木之用，使無棄材者，亦彫鏤青黃之功也。刑以虐民，亦以厚民。然而言治者每難之，非言之難也，聽之難也，用之難也。用德而不宜，不失爲過厚；用刑而不宜，則流人爲苛政矣。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二《乞復祖宗舊制重經筵親儒士置夜值之員疏》 君德不修，雖治難保，要知經筵之重，尤在宰相之先。是以祖宗增重此官，具有成憲。未得之則求之，惟恐其不廣；既得之則親之，惟恐其或疏。【略】臣愚欲望陛下揀拔名儒，寘之講席，但問經學之深淺，不校官資之崇卑，官大則加之學士之名，官小則任以說書之職，日與之講論義理，夜與之商略古今。自此聖性日益高明，聖德日益光大，既有義理之可樂，自然物欲之難移。保國寧家，莫先於是。

又 卷四《論人主當理性情疏》 臣聞人主莫大於理性，情理性情而王道畢，天下可得而治矣。【略】夫治性繫於人主，而衡乃及巧僞之徒者，蓋正直之人知君性之偏則以爲懼，從而救正之，巧僞之人知君性之偏則以爲喜，從而逢迎之。故欲治性者必知天，欲知天者必知人。若能知巧僞之人而不爲其所惑，則性可得而治矣。【略】寬與急爲對者也，君德尚寬，則急非君德矣。舜、湯稱寬，則急非舜湯所尚矣。蓋言急則難信，行急則難久，令急則難從，政急則難斷，此安可不戒？【略】臣願陛下從此遇事毋臨之以急，而寬以察之，自然聰明必能照見情僞，則知近時之舉，爲是爲非，當不待辨而自判矣。

又 《論人主求言問學當務實疏》 臣聞君道尚實，君道實則天下安矣，君道不實則天下危矣。【略】故臣區區欲望陛下自茲以往，一言必求其信，行一事必責其效，毋使人謂徒事虛文，以欺天下，不勝宗社之幸。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卷一《乾》 故君德體天，天德主剛。風霆烈日，天之剛也。剛明果斷，君之剛也。君惟剛則勇於進德，力於行道，明於見善，決於改過，主善必堅，去邪必果，建天下之大公，以破天下之衆私。聲色不能惑，小人不能移，陰柔不能奸矣。故亡漢不以成，哀而以孝元，亡唐不以穆、敬而以文宗，皆不剛健之過也。然强足拒諫，强明自任，豈剛也哉？

又 卷三《小畜》 九三過中則不正，過剛則不和。不正而昵於六四，愈不正也。昵於彼必制於彼，愈不和也。不正則不可行，故有『輿説輻』之象。身之不正則不可行於妻子，故有『夫妻反目』之象。九三，夫道也；六四，妻道也。喪其夫之剛而昵於妻之愛，其始相昵，其終必受制。蓋身之不正，則不能正其家也，非家罪也。漢成帝嬖趙后而制於趙后，始於腐柱之僭；唐高宗嬖武后而制於武后，始於聚麀之汙。豈惟夫婦，君臣亦然。二世之於趙高，明皇之於禄山是已。

又 卷七《大畜》 君德剛健則有進而无息，君德篤實則有輝而无竭。輝而進，進而輝，輝於中者充實，則溢於外者輝光。輝光而進，進无息，則輝光者日新其輝光矣。日月常見而終古常新，運而无息故也。吾君之德何爲而臻兹？能尚賢故也。其孰爲賢？上九是也。其孰能尚賢？六五之君是也。上九以陽剛之賢，六五以柔順之資，上上九而已下之，不曰『剛上而尚賢』乎？然則上九臣也，居尊位之上可乎？上之者，非上其位也，上其德也。武尊望曰『尚父』，康尊畢曰『父師』是也。『尚』亦上也。以五、上二位言爲君尚臣，以艮、乾二體言爲臣止君。乾爲君，艮爲少男。乾健欲上進，而艮止之於下，此臣之止其君之不善者也。曷爲能止君之不善？有大人正己之德，而潜格其非心也。凡天下之不善，吾皆止而不爲，則不必止其君也。蓋有不止之止者矣，故曰『能止健，大正也』。故袖中之鷇恥魏徵之見，苑中之游畏韓休之聞，夫豈待面折禽荒，章交盤遊哉？不然，三歸之卿能禁六嬖之霸，貲貪之宰能杜窮奢之主乎？乾剛健，艮篤實，初、二、三上皆陽明，故『輝光』。天夕則晨，山落則榮，故『日新』。五應二，故『應天』。

又 卷一三《井》 一井主乎泉，天下主君。泉有德，一邑汲之；君有德，天下汲之。『洌』而『寒』者，泉之德；『中』而『正』者，君之德。九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大君之位，猶泉以甘潔清寒之德，爲一井之主也。天下之人酌而飲之，若渴者之於井也，孰能御之？泉而不洌不寒，君而不中不正，人有吐井泥、羞汙君而去之耳。故傅説非其后不食，伯夷非其君不事。君天下者，可不懼哉！

《楊萬里集》卷六九《甲辰以尚左郎官召還上殿第三劄子》 王者之平心稱物，法當如是也。蓋偏陂也，好惡也，偏黨也，反側也，皆人欲也，非天理也。皆人心之私也，非道心之公也。然是數者之私，皆一言之，而偏黨偏獨再言之，反覆言之，豈不以是二者尤害心之大者乎？蓋執己之見之謂偏，好己之同之謂黨。執己之見，則必舍人之長；好己之同，則必惡人之異。以此處事，皆昏昏矣。而用人者，尤不可有此心也。後之用人者不然，某人進，則某人之所引其類者皆進。某人退，則某人之所引其類者皆退。如其所引之不善也，皆隨某人而退也，不亦善乎？如其所引之皆善也，亦皆隨某人而退也，良可惜也。人才之所以難得，其或在此歟？此偏黨之一也。【略】天地四時，尚有易也。法令三年，尚有赦也。人有百善，而不幸有一過，或以其一事而廢其終身之百善。錮人没世，已可惜矣。其人豈無片善一能，可以濟國緩急之須乎？此偏黨之一也。人之才有短長，己之心有好惡。當其惡之也，或以有功能而廢。當其好之也，或以無功能而遷。有功能而見廢，則人自此惰於赴功；無功能而遷，則人自此躁於幸進。此偏黨之一也。人主之心，天之心也。何謂天心？無親無疏，無近無遠，是謂天心。後世不然：親且近者則舉信之，疏且遠者則舉疑之。信之則欺者皆以爲忠，疑之則忠者皆以爲欺。此偏黨之一也。

又 《己酉自筠州赴行在奏事十月初三日上殿第三劄子》 請復陳帝王治道之要。其大概有五：一曰勤，二曰儉，三曰斷，四曰親君子，五曰獎直言。惟能勤，則一日之中，親學問機務之時常多，親燕遊逸樂之時自少矣。惟能儉，則浮費盡省，而國用自足。國用既足，而民可寬矣。惟能斷，則依違牽制之情，皆不得而奪，險詖私謁之事，皆不得而至矣。惟能親君子，則正言日聞，正行日見，而小人自疏，君德日進矣。惟能獎直言，則不違之門開，敢言之風振。下情日通，姦邪日消矣。雖然，治道有五，而行之者一，曰誠而已。必也，自信之心先立於内，自文之行不著

於外。以聖人之道爲必可行以，帝王之治爲必可致。力行之而不息，固執之而不移，此之謂誠。不然，迹試之心翫之，初行之終違之。或先之以勤儉，而繼之以驕奢；或言之以寬恤，而行之以刻剥。或外示親賢而内憚其正，或陽爲好直而陰惡其犯，皆非所謂誠也。其去五者之治，道愈遠矣。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五《論仁德剛德奏》 臣聞《乾》健《坤》順，《震》動《艮》止，各以其甚者言之。《乾》之下濟，未嘗不順；《坤》動也剛，未嘗不健。《震》亦有止，而《艮》亦有動。聖人之德亦然，文王之武、武王之文可知矣。人皆曰天以剛爲德，人主亦以剛爲德，此萬世不易之論也。【略】蓋天與人君一也，雖曰以剛爲德，而尤以好生爲仁。【略】誠能遠慕文王、文帝而近法仁宗，使好生上當於天心，皇恩浹洽於上下，則保治之道，何以尚茲！【略】文王之赫然斯怒以安天下之民，文帝以嚴致平，仁宗皇帝干戈鈇鉞之誅未嘗有所私貸，所謂仁者必有勇。此皆自仁德發之，此尤陛下所當取法也。陛下外詆叛將，内誅姦臣，雄斷廟謨，天下聳服。臣願陛下不必改聖性之所安，而於用賢去佞，收攬威權，懲艾奸惡，時出聖斷以裁之，則仁足以壽天下之脉，而威足以折姦諛之心。行之無倦，謹終如始，則宗社之福，誠未艾也。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君德一》 臣聞人君必以其道服天下，而不以名位臨天下。夫莫尊於君之名，莫重於君之位，然而不得其道以行之，則生殺予奪之命，皆無以服天下之心，其所以爲之臣者，特迫於名位而不敢抗耳。夫是，故以天下之大，常沾沾焉疑其並出以撓己，而禁防維持之不給，尚安能保其民而與之長守而不變哉！【略】故臣以爲天子之明聖，誠能破壞數千百年之偏説詖論而無所入於其心，雖不遠求唐、虞、三代之名，而近亦無取於漢、唐之陋，則人主之實德見於天下，而天下服矣。

又《君德二》 夫猜忌不信，持法必行，陰見天下之過，而戾戾焉有疾其臣民之心，使之脅息自語而不敢肆者，則夫容受掩覆，大度不疑，曠然而與天下爲一，是宜可以服天下也。雖然，天下之治，非若是而可致也。名位者，人主之所自有，天下不得與也。好治之君，常恐名位之去己，是故或出於令，或出於法，或出於權，役巧任智，斷制刑賞，以執天下之命。若此者，凡以爲留名位之術，而不知夫名位者不必留而未嘗去也。未嘗去而留之，然後天下始有不安之心，不安而將去也，則必反之而後可。然則容受掩覆，大度不疑者，是亦留名位之術也，未有服天下之道也。古之聖人，自知其身有可以服天下之道，而因名位以行之。何者？天下之政，其大者爲禮、樂、兵、刑，而其小者有期會節目之要，其遠而萬民而近則羣臣侍御僕從之職，其物爲子女、玉帛、器用、服食之事，而其所分別好惡者，則在於君子小人邪正所由之塗也，吾之一身足以驗之矣。其於事天地、尊宗廟也，真見其肅恭誠一而不敢懈而神祇祖考之來格也，非貌爲之敬而意其不吾享也，而況於簡慢廢缺而不知畏也！其於刑獄殺戮也，真見其哀矜惻怛而不忍，雖不忍而不可赦也，非徒減膳、徹樂以爲是虚文故事而已也，而況於輕怒暴誅、喜深而致刻也！其於天下之民也，真見其可佚而不可勞，可安而不可動，可與而不可奪也，非輕租、捐賦、寬釋逋負以爲之賜也，而況於急征横斂而無極也！其於羣臣百官也，真見其官各有守，才各有宜，畀之以事而不相易也，非貴其所賤，親其所疏，而要之以報己也，而況於姑使之充位而自用也！其於聽言受責也，真見其過言過行之出有以害天下而幸其臣之告己也，非内不樂聞而外爲寬容之意以悦天下也；於其言也，可從則用之，真見其朝不能以及夕也，不徒聽之而終置之也，而況於拒諫塞謗而以不受教爲能也！其於君子小人也，真見君子之可敬而小人之當遠也，誠以惡佞諛而好匡救也，不徒敬君子以爲名而樂小人之自便也，而況於疏君子而比小人也！其於聲色、游畋、玩好、珠玉也，真見其簡静而無欲，屏棄而不御也，不待於欲之而以理禁之也，而況於沉溺墮壞於其中而不知反也！積之以歲月，真見其悠久也；煩之以萬機，真見其能無倦也。凡此者，皆實德也。真意實德充塞於人主之身而施之於天下，是故其高厚可以配天地，其明察可以並日月，順陰陽之序，遂萬物之性，裁成輔相以左右民，鼓舞動蕩，運轉闔闢，則令不期而信，權不制而尊，法不嚴而必，兵强國富，而討除殘暴不順之夷狄，何向而不濟！故人主誠自知其身有可以服天下之道，則偏説詖論，何足以累於其心！且夫忽近而務遠，虚内以事外，惡静而不能動，喜强而實弱，此人主之深患也。方其長慮遠想，拊髀太息，而思功業之盛，憤夷狄之驕横，則欲鋭兵勇將，鼓行四出以誅之；厭風俗之頹墮，

則欲考核名實，數見賞罰以厲之；財之未豐，兵之未練，則欲講求遺利，肄習行伍以精之。故夫人主有好治之意如此其急者，必自知其所以服天下之道，則衆務不勞而並舉矣。

宋・衛涇《後樂集》卷九《輪對劄子》 臣聞天，君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言天德主乎剛健，君德貴乎自强，故造化所以運用不窮而德業所以光輝日新也。【略】臣所謂更化，非變法易令之謂也。願陛下體剛健之德，堅自强之志，振紀綱以尊國體，明賞罰以厲諭惰，起萬事於積廢，圖大業於日新，顧豈在於紛紛多事耶！

又《轉對劄子》 人君患不勤儉，陛下宵衣旰食，菲飲惡衣，勤儉根於天性。人君患不慈恕，陛下勤恤民隱，謙恭接下，慈恕本於至誠。宫室苑囿無所增崇，狗馬珍奇無所玩好，游心典籍，探賾道原，凡君德之所宜有者，陛下兼而全之矣。每遇災眚，側身修行，惟恐不至。陛下畏天之誠真得聖人之用心矣。竊見五月以來，常暘爲沴，田苗既槁，川澤多枯。旱暵之災，所及浸廣。既踰秋序，膏澤尚屯。寬惠屢施，禱祠幾徧，而旱氣盤結，卒未盪除。雲油然而復收，雨將降而輒止。陛下焦勞於上，百姓嗷嗷於下，羣臣左右相顧駭愕，莫知所爲。道路傳聞，或云諸郡間亦得雨，而畿甸之内獨爾愆期，此尤足以見天心愛君之仁，正陛下恐懼修省之日也。借曰君德全盡，無有闕遺，陛下亦安可以是自喜也。【略】臣願陛下遠監成湯，近法仁祖，謹思天變，駿發德音，布宣罪己之辭，益廣直言之路。陛下所以應天者至矣盡矣，爲陛下之臣而不能輔宣主德，實惠生民，所以傷和氣而致乖異者，宜如何自處也？然後嚴敕大臣執政侍從以下及州縣之吏，更相警懼，思所以致旱之由，爲所以恤災之備。封章來上，虚心聽納，庶幾下情，盡達精意，感通上天，災沴銷釋，天下幸甚。

又 卷一〇《轉對劄子》 大抵天之愛人君者至，則所以望之者亦至。惟此心對越，每思副其所望，則天人相與寖昌。苟玩其所愛，不自省循，則天心之愛或有時不可恃，而譴咎傷敗之來未必不基於此。由是觀之，則凡天意之順從，嘉祥之協至，人君未易晏然自處也。今天心之愛陛下，可謂甚至，不識陛下所以體天意者其已至歟？抑猶有未至歟？臣竊謂此天畀陛下以大有爲之時，所以望陛下者任大守重，固當精思熟慮，實休咎禍福之所由判也。

又《轉對劄子》 臣聞人君之治天下，無不原於此心。治安常得於憂勤，禍敗每基於逸樂。蓋方其多事則懼心必，生故憂勤而圖治；居安既久則驕心易起，故逸樂而不自知。苟非聰明人，鮮能自克。【略】臣願陛下圖患於不見，保治於未形，一起居言動，一云爲措注，兢兢業業，常若上帝臨之在上，質之在旁。聲色之陳於前，必思玉體之當愛；宴安之動於念，必思德業之當勉；爵賞之施，必思名器不可以假人；賜予之頒，必思民力不可以困竭。此心無日不與天相似，則陛下所以體天意者既至，天心所以愛陛下者無窮。

又《丁巳歲右史直前奏事劄子》 臣竊惟自昔人主非不願治，而君德未免有虧，或失之猜忌，或失之暴虐，或縱聲色，或崇貨利，或事奢侈。此心一有所溺，臣下莫能扶正。治亂之分，實由於此。【略】臣聞人主一心固不可有所溺，尤不可無所用也。天位雖不可以爲樂，而尤不可不知天位之至重也。天命雖由其自至，而尤當知天命之可畏也。崇高富貴雖不可恃，而人主之利勢不可以無所據也。若曰吾既不以位爲樂，而視之若可輕；吾安於天命之自然，而不畏其難保；崇高富貴不足以動吾心，而舉天下臣民事物之衆一切不以經意，此非帝王所以出而撫世俗之道也。【略】昔聖人作《易》六十四卦，而獨以《乾》爲首。乾，天德也，亦所以言君德也。它卦皆陰陽相雜，而《乾》獨以純陽成卦。蓋天之德純乎剛，惟剛故能首出庶物，宰制羣動，噓焉而春夏，吸焉而秋冬，威焉而雷霆，恩焉而雨露，闔闢變化，無不自我。故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人君法天不言，必與天同德而后可也。儻泊然於天下，一無所用其心而惟託於不言，則是啓頹墮之端，樂因循之習，忘遠大之慮，忽經久之圖。以是而求治功之進，猶適楚而北轅，鑿冰而取火也。【略】臣伏願陛下念宗社之甚重，防禍亂於未形，毋恃聖質之美，必加聖心。自今以始，於聽納之間，留神省察，奮發德音，時出英斷，相與都俞吁咈，務歸於至當。凡百執事有所是非可否，咸決以至公，庶幾下情畢通，事機洞照。行之以剛健，積之以悠久，將見志氣之發如日星之昭明，號令之行如雷風之震蕩，聽斷之勤如四時之不息，德業日新，令聞日彰，何事之不可成，何功之不可立？保皇圖於有永，耀史册於無窮，端本澄源，特在陛下此心而已。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六《論人主之心義理所安是之謂天》 臣聞心者人之太極，而人心又爲天地之太極，以主兩儀，以命萬物，不越諸此。故天之神明，春秋冬夏，風雨霜露，地載神氣，爲風霆流形，庶物露生。其於人也則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蓋貫通上下，表裏民物，自繼善以及於成性，皆一本而分也。而人心之靈則所以奠人極，人極立而天地位焉。【略】夫天高地下，人位乎其中，判然三才，若不相接也。而五行二氣，自一而分，故上下同流，彼動此應。使行乎宮庭屋漏之間，炯然清明，無少愧怍，則仰觀俯察，光潔昭著，前參後倚，流布充塞，無非此心之發見。一有不慊，則眩上帝而夢夢，顧四方而蹙蹙。雖日星草木，亦隨人意而不舒者。陛下謂此心之外，別有所謂天地神明者乎，抑天地神明不越乎此心也？【略】陛下之心與億兆人之心，義理所安，是之謂天。不愧於人，是不愧於天也；不畏於人，是不畏於天也。臣願陛下即此不安之心而益加推廣，其見天地也，毋專以禱祠爲事，常使此心兢兢惕惕，如與天陟降，如在帝左右，可以對越而無愧。奉宗廟也，毋專以備物爲饗，常使此心恐恐翼翼，如見乎其位，如聞乎其容聲，可以受終而無怍。事太母也，毋專以儼恪爲恭，常使此心洞洞屬屬，如執玉奉盈，如將弗勝，可以感通而無間。對公卿百執事，毋徒以尊嚴爲儀也，常使此心寬虛平夷，盡下而無所伏。對經生學士，毋徒以誦說爲功也，常使此心緝熙光明，日新而不可已。播告於萬方有衆，毋徒以言語爲化也，常使此心明白洞達，觀感而無所惑。心有未喻，必反覆問辯以求之，毋厭煩以自畫也。心有未可，必孰復思念以圖之，毋恥過以成非也。夫如是，息養瞬存，朝習暮益，無頃刻之間，則大本既立，何事不可爲？以證諸庶民，以考諸三王，以建諸天地，以質諸鬼神，以施諸後世，何往而不可合也？不然，則庶民且弗信，而況其他乎？聖學淺深之候，氣數屈伸之感世途理亂之變，人物消長之幾，根於此心，決於此時，惟陛下速圖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孝宗與近臣論人仁德功利》 後八日丙辰，後殿奏事，上以問大臣，右相虞公并甫奏：『此四者當兼修而並用，然仁德之責在己，功利之責在人，亦不可不察。』於是邦彥退而奏疏曰：『仁德者治之本也，功利者治之效也，大有爲之君務其本而效自至；未有無其本而有其效者也。【略】臣竊觀陛下欲承天意，而比年以來，水旱間作，數千里之間，流殍萬計，是所以承天意者未至也；陛下欲結民心，而營造室屋，民不聊生，死亡凍餒者，不知其幾，是所以結民心者未至也；陛下欲任賢能，而張弋一言，遽從外補，正直之氣鬱而不伸，是所以任賢能者未至也；陛下欲退小人，而正志方逐，張松繼之，張松適罷，韓至又進，是所以退小人者未至也；至於欲擇將帥，而內外諸軍，朘剥士卒，專事交結，不修軍政；欲恤軍情，而移戍江、淮，措置失當，使老幼狼狽失所；欲擇監司，而以祥刑之寄，付之武臣；欲吏久任，而或到官旬日，即行改易。凡此八者，一有未至，則於陛下深仁厚德，不爲無累。【略】願陛下無以仁德爲難，而忘爲治之本；無以功利爲易，而速爲治之效。欽崇奉若，以承天意；哀矜惻怛，以結民心。任君子必盡其才，退小人必絕其本。廣搜智略，以司閫外之權；作成武勇，以振三軍之氣。罷監司之非人，申久任之良法。自然仁德昭著，功利烜赫將。』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二七《帝王本仁祖議論》 然而帝外施仁義之主也。外施者，以名求仁義也；本祖者，以實求仁義也。【略】凡人之情，趨向窮而後歸根之論興，志慮衰而後悔悟之機動。外施而不獲，遂然後退而尋其本矣，此理也，亦勢也。大抵後之人主有終身力行仁義者，則本祖之論固隱於不言之中；有素不屑意於仁義者，則本祖之論將置於念慮之外。而未有名慕而實違，外似而中不然如漢之武帝者。蓋帝也見高而意銳。見高則不肯俯伏於帝王之下，意銳則不能舒徐以求仁義之實。其所以爲是崇儒重道者，君子知其非出於本心。使仁義之名可以求而得，帝王之盛可以企而及，則本祖之論不復見於元朔之初矣。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七《論君德人心劄子》 臣聞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一曰君德，二曰人心。夫天下至大也，王業至重也，所賴憑藉而扶持者固亦多術矣，而臣獨以君德、人心爲先者，蓋君德厚薄乃安危之兆，人心向背實理亂之基。君德苟正則朝廷清明，治功振起於寬厚宏博之中，而隱然有不可犯之勢；人心苟固則尊君親上，如手足之捍頭目，雖危疑緩急之秋亦無解散動搖之患。故先聖人不慮國勢之不強，惟慮己德之不修；不慮外侮之難禦，惟慮人心之未附。蓋敵國外患，何世無之？雖虞朝之盛，猶有弗率之苗民；周治之隆，猶有不服之崇國。然舜、文之

心，曷嘗以是爲患哉？文德之敷，民心之洽，既足以致風動之休，則蠢茲有苗，何慮其不格？敬止之德，懷保之恩，足以格子來之衆，則崇墉言言，亦因壘而自降矣。漢唐之君雖非帝王比，然漢能以公恕統天下，而四百年之間舉無二志；唐以仁厚結人心，雖屢更變故皆不旋踵而定。是知君德、人心乃國家之元氣，而長治久安未有不本諸此。【略】雖然，君德、人心固所以固國之本，而君德之修又所以固人心之本。然人心不難固，而君德爲易虧，苟德修於上有加而無已，則民戴於下無時而或釋。臣願陛下法《乾》之健，體《恒》之久，不以躬行爲已至而或怠於力行，不以日新爲已盛而益期於又新，則澤流而益深，仁增而益高，民之戴德永永無窮，將使外薄四海，無思不服，國勢增安，猶太山而四維之矣。

又《論終始如一劄子》　臣聞人主有善始之意，固天下之所深喜，亦天下之所深望也。夫飛龍在天，萬物咸睹，意諭色授而六服震動，言傳號渙而萬里奔走。苟意向之或偏，舉措之不審，則治忽之機，實肇於此。今也講學以進德，求賢以輔治，開言路以通下情，此帝王盛德之事而皆舉行於臨政願治之初，是其初意之善固足以聳動觀聽，天下安得不以爲喜？然是意也，易長亦易消，易勤亦易怠，必守之以堅，行之以力，則日就月將以極其緝熙之功，言聽諫從以盡其施行之實，求之必用，用之必信，而使賢者能者無不盡其才之嘆，此豈非天下之所深望哉？苟能爲其所喜而復滿其所望，則唐虞三代之盛有不難致者矣。恭惟陛下以神聖之資，紹延洪之業，體元居正，勵精思治。謂多聞乃可以建事也，則銳情經術增置講官；謂帝王之德莫大於納諫也，則下明詔以求直言，命羣臣以上封事；謂邦基之立惟在於得賢也，則播告中外，各舉才識。凡此設施，無非治道之大端，則善始之意固已不容言矣。然臣惓惓之忠，尤望堅守而不變焉。【略】陛下退朝之暇，猶勤觀覽，切直之諫優加褒擢，收召耆德之臣，旌表清廉之守，此皆真心實德之所形見，固非勉强而行者。而臣猶以堅守爲言，豈爲是過計哉？蓋自强不息，斯可合乾德之大；終始惟一，乃可底日新之盛。否則動搖於浮言而遷易於邪佞，此心轉移，一息間耳，而治勢安危所關者大。【略】雖然，人主一心，攻者甚衆，少懈而受其一，則陷溺其中而不自覺。太宗皇帝嘗曰：『人主當澹然無欲，使嗜好不形於外，則邪佞無自而入。』此先正其心之意也。此心一正則私欲不足以亂其真，而外物不足以更其所守，以之講學則專而精，以之聽言則公而明，以之任賢使能則無所處而不當。

宋・方岳《秋崖集》卷一八《輪對第一劄子》　《咸有一德》之書，得之聖學久矣，而臣猶以爲言者，一則純，一則久，一則神，一則天。純則不已，久則不變，神則不測，天則不息。文以此一純其德，湯以此一新其德，堯舜以此一兢業其德而天下治，故曰德惟一，動罔不吉。間之以二，其初則疑；參之以三，其究則雜。故且前且卻者終卻而不前，乍進乍退者有退而無進。隋文帝身致開皇之治，不可謂不賢明也，而二三其德則身以隨亡；唐文宗身致開元之治，不可謂不英毅也，而二三其德則身以隨亂。故曰德二三動罔不凶，蓋人主者，天下之主也；人主此心，人主之主也。人主而不自主其主，則競畏者出入於舒泰，於是乎有高天下之心；憂勤者出入於逸樂，於是乎有享天下之心；收斂者出入於開拓，於是乎有小天下之心；敬忌者出入於放肆，於是乎有輕天下之心，而德之所謂一者，不能不二三矣。【略】今日則乾健，明日則坤柔，今日則夬決，明日則巽順，波流風靡，莫之適從，則端人正士之言終不能奪左右便嬖之意，廣庭大衆之論終不能回深宮隱奥之私。【略】願陛下進此之一不已如江河，守此之一不變如金石，用此之一不測如雷霆，運此之一不息如元氣，則所謂一德者天德也，於更化乎何有！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六　（靖康元年六月）十三日，右司諫除秉哲言：『竊觀自古帝王之治，其隆盛昌明，未有不由於果斷，其衰微危亡，未有不由於牽制。蓋剛，天德也。人君所法者，天而已。天能剛健，故能運四時，成歲功。天子以剛，明故能制羣動，役天下。【略】臣伏願陛下清心澄慮，以静而觀。如權衡之設，輕重自辨；如水鑑之照，妍醜自彰。因事以覘其所向，見幾而作，不使其罪至於大不可解；因言以察其所存，辨之於早，無使其滋蔓至於難圖。言可行則行，無惑於衆多之口；罪可逐則逐，無牽於異同之論。罰若雷霆，使聞者不及掩耳；賞若日星，使見者莫不革心。若是則奸邪何爲而不畏，賢能何爲而不進，法令何爲而不具，政令何爲而不修？上足以弭天變，下足以威夷狄矣。』

宋・鄧牧《伯牙琴・君道》　天生民而立之君，非爲君也；奈何以四海之廣，足一夫之用邪？故凡爲飲食之侈、衣服之備、宫室之美者，

非堯舜也，秦也。爲分而嚴、爲位而尊者，非堯舜也，亦秦也。【略】彼所謂君者，非有四目兩喙，鱗頭而羽臂也；狀貌咸與人同，則夫人固可爲也。今奪人之所好，聚人之所爭，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欲長治久安，得乎！夫鄉師、里胥雖賤役，亦所以長人也；然天下未有樂爲者，利不在焉故也。聖人不利天下，亦若鄉師、里胥然，獨以位之不得人是懼，豈懼人奪其位哉！夫懼人奪其位者，甲兵弧矢以待盜賊，亂世之事也。惡有聖人在位，天下之人戴之如父母，而日以盜賊爲憂，以甲兵弧矢自衛邪？

宋・王霆震《古文集成》卷三二《〔宋〕林之奇〈君心論〉》 帝王遠矣，其常存乎天下者心也，非麗乎形，非依乎象。人有握手而言、同室而居，終其身不能以相得者。沿萬古之下，以泝萬古之上，茫茫昧昧，編斷簡短，人曰堯、舜、禹、湯、文、武，其心至今存焉，不已戲乎？曰：未之思也，帝王奚遠哉？人與天地，一心也。天地不息，人心亦不息，天地無古今，人心亦無古今。知此說者，帝王胸次盡在人方寸中矣。嗟乎！百世而下，帝王何寡也，是非心之罪也。心本無異，人自異之，人之有負於心也甚矣。即一而言，塗之負販且不可謂無帝王之心；離異而言，雖與帝王勢均位敵，遐乎貌矣，奚啻相望於霄壤？帝王之治，經緯乎一心，無得於其心，則亦無得於其治，君子謂是不可不熟講也。天下萬物莫不有偶，善與惡分，邪與正歧。賢之反也爲愚，是之敵也爲非。瞀於色者指白爲黑，迷於方者指東爲西。人常於處事之際方寸了然，所處必當；事至而心弗寧，雖小必敗。況四海九州如何其大，一日之間，一時之頃，事之至者不知其幾，其可以擾心而應之哉！且帝王之心何心也？一者，心體之所以全，帝王之所以同乎萬世者也。心存於一，則體用俱備；擾而雜之，體虧而用喪矣。天下安危治亂之機，特起於存不存之間，而存之奚難？居則喪焉，動而存之難也；隱則息焉，顯而存之難也。優游暇豫則不素養焉，觸事物而存之難也。帝王亦是心爾。日應百事，如未嘗接事，而亦未嘗有遺事，非莫然也，非適然也，亦不至乎臨事而存之耳。存之爲言，特其粗也，存之而不覺其存，用之而不知其爲用，存之神、用之妙也。【略】化民者必以誠，而心或流於荒也；養民者必以仁，而心或蔽於私也；處事者必以智，而心或昏於疑也；成事者必以武，而心或沈於弱也。而況一人趨向，天下標準，人才之進退、議論之離合，莫不於此焉，古之治亂安危俄且分焉。心體全則必高明，必廣大，卑汙淺狹之說必不入。心體一虧，每每反是，反是而望治，猶南行而望燕，其背馳遠矣。然則如之何？曰：一之。一之者何也？堯、舜、禹之『惟精』，湯之『日新』，文王之『純亦不已』，武王之『罔有不欽』，皆所以一之也。一者全，而萬有餘矣。有復於人主者，必曰正心；人主亦皆知，曰吾惟正心也。噫，心非可以聞人之言而正之也，非可以慕古人之美而正之也。臨朝而正之，未正也；觸類而正之，未正也；卒然加意而銳於正焉，未正也。一暴十寒，物未有能生者，揠苗助長，無乃速其槁歟！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六（嘉祐六年）秋七月，司馬光入對。光時同知諫院，進三劄。一論：『君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仁者，非姑煦姑息之謂也，興教化，修政治，養百姓，利萬物，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煩苛伺察之謂也，知道誼，識安危，別賢愚，明是非，此人君之明也。武者，非強兇暴戾之謂也，惟道所在，斷之不疑，姦不能惑，佞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故仁而不明，猶有良田而不能耕也；明而不武，猶視苗之穢而不能耘也；武而不仁，猶知穫而不知種也。三者兼備，則國治強。闕一則衰，闕二則危，闕三者無一焉則亡。自生民以來，則未之或改也。』

《宋史》卷四〇五《劉蒙傳》 又諫游幸疏曰：『天下有道，人主以憂勤而忘逸樂；天下無道，人主以逸樂而忘憂勤。自昔國家又安，四夷賓服，享國日久，侈心漸生，若漢武帝之單於震讋，而有千門萬户之觀，唐明皇之北邊無事，而有驪山温泉之幸。至於隋之煬帝，陳之後主，危亡日迫，遊觀無度，不足效也。堯、舜、禹、湯、文、武之兢業祇懼，終始憂勤，無逸言；遊畋則不敢，日昃則不暇食。曷嘗借祈禳之説，以事遊觀之逸。』

又 卷三七四《張九成傳》 九成對策略曰：『禍亂之作，天所以開聖人也。願陛下以剛大爲心，無以憂驚自沮。臣觀金人有必亡之勢，中國有必興之理。夫好戰必亡，失其故俗必亡，人心不服必亡，金皆有焉。劉豫背叛君親，委身夷狄，黠雖經營，有同兒戲，何足慮哉。前世中興之主，大抵以剛德爲尚。去讒節慾，遠佞防姦，皆中興之本也。

又 卷四〇一《柴中行傳》 上疏謂：『陛下初政則以剛德立治本，更化則以剛德除權姦，今者顧乃垂拱仰成，安於無爲。夫剛德實人主之大

權，不可以久出而不收，覆轍在前，良可鑑也。』

又　卷四一六《王萬傳》　嘉熙六年，兼權屯田郎中，因轉對，言：『天命去留原於君心，陛下一一而思之，凡惻然有觸於心而未能安者，皆心之未能同乎天者也。天不在天，而在陛下之心，苟能天人合一，永永勿替，天命在我矣。』

又　卷四二二《牛大年傳》　入對，言：『人主所當先者，要以天命人心之所繫致念焉。夫以人主居富貴崇高之位，重而承宗社之託，尊而爲臣辟之戴，一指意而衆莫敢違，一動作而人孰敢議，然而天心靡常，則可畏也。』

又　卷四三八《儒林傳八・湯漢》　會大水，上封事曰：『君心敬肆之分，實上天喜怒之由。一念之敬，上帝臨汝，祥風慶雲所從出也；一念之肆，上帝震怒，妖祲陰沴所從生也。』火災，應詔上封事曰：『臣聞任天下之大，立心不可不公；守天下之重，持心不可不敬。陛下膺皇天之眷命，受祖宗之寶圖，則不當懷私恩；爲天下共主，爲億兆寄命，則不當隆私親。【略】故凡陛下之所以未能任大守重，而至於召怨宿禍者，始於立心之未公，成於持心之不敬，私以爲主，而肆以行之。此所以感動天地，而水火之災捷出於數月之內也。陛下得不亟爲治亂持危之計，而可復以常日玩易之心處之乎！』【略】

遷起居郎兼侍讀，入奏言：『願陛下持一敬心以正百度，則追養繼孝，所以報先帝者，必益致其隆；先意承志，所以事太母者，必益致其謹。其愛身也，必不以物欲撓其和平；其正家也，必不以私昵墮其法度。政事必出於朝廷，而預防於多門；人才必由於明揚，而深杜於邪徑。』

又　卷四四一《文苑傳三・刁衎》　又曰：『帝王乘地而總萬物，以用人也。則知萬乘之尊，一人之位，等天地之覆燾，若日月之照臨，可不慎思慮以安民，繫慘舒而被物！所以堯、舜篤善道以垂化，而民謂之所天；桀、紂懷凶德以害世，而民謂之獨夫。則君之於民，善惡有如是之驗；民之於君，毀譽有如是之異。陛下纂圖茲始，布政惟新，所宜上順天心，下從人欲，進善以去惡，避毀而來譽。遵唐、虞之治，斥辛、癸之亂，私賞無及於小人，私罰無施於君子，任賢勿貳，去邪勿疑。開諫諍之門，塞讒佞之口，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無以春秋鼎盛而耽於逸游，無以血氣方剛而惑於聲色。若太祖之勤儉，若太宗之惠慈，答天地敷錫之意，保祖宗艱難之業，則周成、漢文三宗之美，不可同年而議擬也。』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五上　（乾道六年十一月）張栻劄子略曰：『陛下之心卽天心也。陛下之心欲定未定，故上天之應乍陰乍晴。天人一體，象類無間，深切著明有如此者。臣願陛下毋以此爲祥瑞之事，而如此存敬戒之心。試思夫次日御樓肆赦之際，日光皎然，四無纖翳，天其或者，何不早撤雲陰於行事之時，使聖懷坦然無復憂慮，而必示其疑，以爲悚動，然則丁寧愛陛下之意深矣。天意若曰今日君子小人之消長，治亂之勢，中外之形，皆有所未定，特在陛下之心何如耳。若陛下之心嚴恭兢畏，常如奉祠之際，則君子小人終可治，治道終可成，國耻終可滅。當如祀事，終得成禮，惟陛下常存是心，實天下幸甚。』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君德》　殿中侍御史張守上劄子，曰：『臣聞創業之艱難，守文之不易，古今以爲名言。臣竊謂中興之君，則於守文之時而行創業之事，蓋爲尤難，何以言之？創業之君則崛起於干戈百戰之餘，撫循於人心厭亂之後；守文之君則當天下之升平無事，而先王之法度可遵，殆未爲甚難。至於中興之時則不然。狃於治安，上下苟玩，禍難遽作，不容枝梧。敵國方强而未衰也，寇盜方起而未息也。兵驕而責之戰，財匱而費益廣。民力困弊，天災流行。乃於是時扞外治內，振紀綱，修法度，復先王之大業，比之創業守文誠爲尤難。自非人君側身修行，痛自貶損，豈足以致治哉！【略】要如舜之兢兢業業，如湯之慄慄危懼，如大禹之菲惡，如文武之憂勤。聖心不倦，盛德日隆，而神天不爲之助順者，萬萬無此理也。日者伏聞聖體小失調護，罷朝兩日，臣下憂懼，不知所云。蓋以宗廟社稷之重，海宇億兆之衆，託命於陛下一人而已，更願陛下於衛生之經少留神焉。』【略】

虞允文上奏曰：『謀有失有得，得失之間而成敗遂分，甚可懼也。臣嘗觀自古明良之會，精神交感於一堂之上，而言意相通於萬微之表，惟信與誠而已。誠則不變，信則不疑。不疑則無間言之可入，不變則無異論之可移。動業之集，蓋本於此，載籍所傳可考也。陛下秉誠信一德，方將以真情推布於下，臣嘗四顧其身，惟有隻影，雖使之處至危之地而行至難之事，亦何敢不堅其誠信，傾盡肺腑，勉圖於一得，覬事之或成，以效後日

之報乎？感天荷聖，不能自已，併及其卷卷之忠。』【略】

權吏部侍郎王應辰上奏曰：『臣恭惟陛下清心約己，仁民愛物，比者渙下明詔，廢甲庫，罷教坊，減邏卒，出宮女，盛德之事，一皆出於聖意，非羣臣所能預。【略】臣嘗竊考自昔興衰撥亂之君，非獨其才術勝人也，要必有修其在我之道焉。漢高祖入關中，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范增知其必有天下。光武入河北，馮異勸之，曰當行人所不能爲者，於是節儉飲食，動遵法度。鄧禹、吳漢、寇恂、邳彤、耿純、劉植之徒，望風慕德，奔走踵至。夫修之於此而敵我者懼，慕我者勸，則高、光之所以卓然成功者，此其本也。臣願陛下推今日之所以行者，擴而充之。凡無益之作，其去之惟恐不盡；凡利民之事，其行之常若不及。表裏如一，細大畢舉，至誠不息，真積力久，發爲輝光，流爲潤澤，則盛德大業，皆在於陛下。』

又　卷五《君德》　景定四年，禮部侍郎牟子才上奏曰：『【略】天理人欲介乎毫芒，體認難真，操持易失。而所謂人欲者，非必聲色、貨利也，苟微有所係吝，微有所壅滯，皆足以爲本心之累，而三者之說每得以乘之。此臣熹之所以告考宗者，猶恐其天理之未純，人欲之未盡，而公私、是非、邪正咸得以交戰於中也。【略】故臣願陛下有以全敬畏之本心。陛下即位以來，恪守家法，以禮待士大夫，以仁愛百姓。不幸小人誤國，始用一切以戕其脉。夫以法毒天下，未有不反中其身者也。今既盡反其所爲矣，譬如人之一身，寒邪既去，元氣尚虛，非養之以粱肉，調之以參術不可也。謂宜悉取祖宗所以待士愛民、祈天永命者循而行之，而後可以輯四海安靜和平之福而延洪億萬世子孫無疆之休。故臣又願陛下有以全忠厚之本心。』【略】

應龍又進故事，曰：『【略】臣聞赳赳雄斷，光武所以再造；剛明果斷，憲宗所以中興。蓋天下無不可爲之事，特患夫人主無獨斷之明。所見苟明，是則行之，非則違之，而不爲羣議所惑。用賢則勿貳，去邪則勿疑，有功則必賞，有罪則必罰，振厲奮發，凜然有不可犯之勢，則令行而禁止，利興而害除，顧何事之不可爲哉！奈何時君世主，明不足以有臨，剛不足以有執，非不用人，而人之賢否莫能別，非不立事而事之是非不能辯，故讒說者得以容其欺，巧言者得以逞其辯，悠悠歲月，竟無成緒，天下之治，將日趨於委靡而不復振矣。吁，此丁度所以有自古致治之主在明與斷之論，而司馬光亦曰，斷之不疑則姦不能惑，佞不能移者，正謂此爾。今日總攬權綱，作新政治，切於用賢則旁搜而博采，急於求言則廣覽而兼聽，然守邊備塞，豈無一定之畫，而和戰之議角立；建功立業，當有敢爲之勇，而遲疑之意未決。是以望治雖勤而成效愈邈。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羣枉之門。故劉向獻言於漢而欲其決斷狐疑，分別猶豫，使是非炳然而後可以興太平之基者，真至當之論也。夫所謂斷者，非强明自任之謂也。參之以衆論之公，酌之以當然之理，是非未明則反覆詰問，必求其實。若果合宜，則守之以堅，行之以果，不以異議而搖，不以小未如意而沮，則事無不舉，功無不成，而中興可冀矣。』

又　卷一三《敬天》　高宗紹興二年，張浚上奏曰：『自古聖賢之君，莫不以畏天爲心。其意若曰：天道雖高，其聽甚邇。語默動靜，天實臨之。故一話一言，一舉一措，靡不孜孜恭肅，務格天心。方今大寇憑陵，民墜塗炭，四方歸心，期致太平者，責在陛下。臣愚伏乞政事之餘，平澹自養，正心修身。自然言行之間，可以動天，禍難之作，指日消弭。凡此，皆人君格天之實也。陛下聖學高妙，固已自得。臣愚區區愛君之心，願以所知爲獻耳。』

又　卷四六《治道》　權知渠州虞允文召對，上言曰：『臣聞聖人與天同功，天不變其道而萬物化，聖人不變其道而萬民順。天非有心於化物也，物化於一氣之周流；聖人非有心於順民也，民順於一德之終始。蓋不變則常，常則久，久則安，自然之理也。古之聖人圖回天下，持心以一，慮治以終，不忽其所可輕，不矜其所已得，御其情以求可慎之事，因其事以防或縱之情，亹亹繹繹，純而不已。【略】夫德至於日新而不變者，以其一也。【略】然而天下之事，一日而萬變；天下之人，一心而百僞。變則有害正之基，僞則有亂真之漸，安危治忽所由分也。故虞舜之惟幾，商湯之慎終，周成王之持盈，其保治之術汲汲如此。臣愚欲望陛下堅守常道，益懷永圖，凡一慮之萌，一事之作，必畏天，必安民，必法祖宗，則君德不二，治理如一，億萬年之洪業永永無窮矣。』

又　卷四八《治道》　提點成都府路刑獄公事馮當可被召，上奏

曰：『臣觀自古聖帝明王未嘗無待於學，然帝王之學異於儒生，不在於貪多務得以資博洽之才，含英咀華以爲文章之美，在乎參諸既往之迹，揆以當今之政，立政行事，以古爲法，如堯舜禹之若稽古，商高宗之鑑成憲是也。陛下聖性高明，好尚純古，萬機之暇，躬覽載籍，該貫總攝，洞見百家。自開闢之事，治亂成敗之迹，如指諸掌，其爲學可謂至矣。至於立德行事以古爲法者，臣願陛下守其所已至而勉其所未至也。自古戡定多難必由克斷，臣願陛下剛健法天，以爲再造之本；自古君論一相用終其人，臣願陛下任賢勿貳，以立一定之規；自古任賢使能，不肖者退聽，臣願陛下旌別賢否，以絶濫吹之失；自古强幹弱枝，未然者先慮，臣願陛下封植本根，以戒履霜之漸。非特此數者，陛下廓開聖鑑，洞照古今，凡古由是而治者以之爲法，凡古由是而亂者以之爲戒，則大業富有，盛德日新，雖自古聖帝明王之學何以加也！【略】陛下好學，帝王之盛德也，臣願陛下擴而大之，追蹤前古，以幸天下。』

又　卷四九《治道》　隆興間，張浚上言曰：『【略】夫自古人主有道，而人臣亦能盡道事君，則動無私意，事事合天。凡百施爲，俯順人情，仰循天理，是之謂道。果能行此，內侮外寇，何自而生？【略】是以人君以修己爲要，以得人爲實。此二事，夷夏歸心，理之決然無可疑者。惟人主以一身臨天下，而富貴生殺之柄，得以自專。天下奔趨名利之人，以千萬心乘隙投間，攻吾一心，自非正心修己，揆之於天，不爲遜志讒巧之説輕動於中，則何以照見本末，使天下四海終受其惠哉？《書》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此言人君修己之勤，則政事備舉，内治先定，宜四夷知畏，相率以朝也。又曰：「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此言人君信任賢者，陰邪莫間，壬人求進之難，則蠻夷知中國之有人，不敢輕侮。』

又　卷五一《治道》　（王）師愈又奏曰：『臣聞天以陰陽而行四時，地以柔剛而成萬物，聖人以仁義而治天下。蓋仁義者，天下之表，政治之樞要也。堯舜由之而爲盛帝，禹湯躬行之而爲顯王。』

又　卷八八《經國》　（張）浚論脩德以圖恢復疏曰：『臣聞明主能受盡言，暗主以言爲諱。【略】夫兵家之事，不在交鋒接戰，然後勝負可分，要在夫得天下之心，則士氣百倍，虜叛歸服，不旋踵而四海定矣。故人君之道，莫先乎正心修身，以感格天下之心，然而是豈可以僞爲哉？一毫有差，四海共知。今使天下之人皆曰吾君孝弟之心，須臾不忘，寢食之間，父兄在念，則忠義之士，當思有以共憤雪恥矣。吾君言動舉措皆合禮法，至誠不倦，上格於天，則教化必行於異日矣。吾君之朝，君子在位，小人屏去，侍御僕從，罔匪正人；譖言不行，邪言不入，市井之談不聞，道義之説日至，則内外安心，各服其職矣。吾君棄珠玉，絶弄好，輕犬馬，賤刀劍，金帛之賞不以予幸，惟以予功，則上下知勸矣。夫如是，則將帥之心日益以壯，士卒之心日益以奮，天下四海之心日益以歸。彼將曰：吾君之所爲如此，所行如此，醜虜不道，尚肆吞噬，曷不共力而同濟事功哉？夷狄之人，雖號荒服，蓋亦心知善惡，非盡愚愚全無知識也。聞陛下之威德，知中國之理直，則氣奪志喪，小大離異，戰未必力，衆未必同。』

又　卷九四《經國》　（王）師愈爲長沙守，上奏曰：『臣聞濟大業者，不可畏敵人之盛强，亦不可喜敵人之失德。畏其盛强，則心必怠；喜其失德，則心必驕。驕與怠一萌於胸中，而能圖維者鮮矣。【略】何謂素備？一曰修己任德，以承天意；二曰實惠及民，以固邦本；三曰廣收英傑，以爲股肱；四曰據要害之地，以壯形勢；五曰練兵足用，以待進取。此五者人皆能言之，陛下亦飽聞而厭聽，人多以爲腐儒常談。殊不知五穀無異味而能療飢，布帛無異采而能禦寒，五者雖若常談，實圖維之先務，要在深思而力行。既有素備，機會之來，斯能乘之。』

又　卷一〇七《仁民》　（胡）銓又上奏曰：『臣聞近日言事之臣，多以迎二聖，復兩宫勸陛下廣孝悌之道。【略】然臣竊以謂聖人之孝與匹夫不同，匹夫以區區奉顔色爲孝，聖人以安社稷爲孝。社稷誠安，則二聖可還，兩宫可復，陛下之孝無加焉。如使社稷未安，陛下未得高枕而卧，尚何爲孝乎！』

又　卷一五三《求賢》　秘書郎許應龍上奏曰：『臣聞天下固有不一之才，人主當有兼容之量。夫才之在天下若十指然，長短小大，雖若不齊，而皆適於用。惟平心以處之。毋重彼而輕此，毋執一而廢一，則人莫得以窺其際，而不至於彼此求勝負，相傾軋，以成分朋植黨之弊。【略】要之人主當與天地同其大。品物流形，洪纖高下，何所不有，惟天地之量

足以容之，栽培傾覆，生育長養，各順其稟賦之自然而無容心於其間，故萬物並育而不相害。人主代天而行化，惟無以好惡之私先立於中，則人才之重厚浮薄，小大長短，悉歸於運化之內。天下既無不用之才，人才亦無不遇之嘆，尚何黨同伐異以至於相激哉！【略】人主以公天下爲心，其於人才惟求所以辨吾事濟吾治耳，烏可用其一而廢其一哉！所尚苟偏，則互相訾毀，迭爲勝負，非惟不足以成事，而清流濁流之禍實肇於此。』

又 卷一九二《節儉》 孝宗時，知池州袁説友上言曰：『臣聞恭儉節約，聖王之盛德也。無事之日，儉約固所當尚；多事之後，儉約尤在所先。仰惟皇上恭儉出於天資，節儉見於身履，臨御以來，乘輿服御，無所崇侈，宫室苑囿，無所增益，雖舜之慈儉，禹之菲食，文王之卑服，殆不過此。』

又 卷一九五《戒逸欲》 浚又上言曰：『【略】故善謀國者，常以脩德立政爲本，而切切於戰守之備，使人主知戰守之不可一日忘，則有恐懼爲善之心，則德以修，政以立，國家庶幾可興焉。不然，驕怠肆意，忽於爲善，則國家萬無安全之理矣。若夫奸邪之臣，貪藉利禄，遂以既和爲已治已安，莫顧後患。彼徒知爲身謀，爲子孫謀，事勢既極，不過賣國偷生於異日耳，況夫導君於過舉，而陰懷包藏之志者哉。此不可不辨也。』

又 卷二〇五《聽言》 殿中侍御史張守論聽言劄子曰：『臣聞良藥有苦口之利，明鑑無見疵之尤，故人臣以獻言爲忠，人主以聽言爲賢。【略】夫逆心之言未必皆合乎道，然未見人主所向而言，志在責難，則鮮有不逆者，要當以道求之。遜志之言未必皆違乎道。然或伺人主所向而言，志在容悦，則鮮有不順者，要當以非道求之。從違之際，禍福成敗如反覆乎。大抵人心喜順而惡逆，遜志則易入，逆心則難行。人主能於常情所惡而求其是，於常情所喜而求其非，然後智出衆人之上，而羣言不能惑，君子小人之情狀皆即吾心逆順之間而知之，不亦簡且易乎？又況逆心之言雖衆，每不能勝遜志之一言，尤不可不察。【略】臣願陛下以伊尹之言，不忘於造次之際，正心誠意，終始惟一，視君子小人如燭照數計，則紀綱無患於不立，鄰敵無患於不服，中興之業無患於不成矣。』

又 卷三〇五《灾祥》 （建炎）四年，張浚乞修德選賢以消天變疏曰：『臣竊惟國家不競，患難洊至。强敵憑陵，海宇騰沸。二聖久征於遠塞，皇輿未復於中原，而敵國交兵，方興未艾。郡邑半陷於賊手，黎元悉困於塗泥，自古禍亂所鍾，罕有若此之比。必欲昊穹悔禍，旻庶獲安，非君臣之間更相勉礪，痛心嘗膽，修德著誠，大誅姦邪，頓革風俗，親君子，遠小人，去讒佞，屏聲色，簡嗜慾，崇節儉，則曷以上應天變，下懷民心？四海黔黎，殊未有休息之日。【略】伏願皇帝陛下念宗廟社稷之重，憫邊陲黎庶之災，敕己清心，畏天念咎。然後選求賢哲，委付事功，假以歲月之期，漸圖興復之業。俾臣乞身而去，以畢餘生，庶免顛隮，仰負天地生成之賜。不勝至願。』

（張）浚爲觀文殿學士上奏曰：『臣聞太史推測天象，以來年正月之旦日有蝕之。臣竊惟天之愛人君，必示以災變，使之畏懼修省，勉求爲治。人君修德畏天，則天心眷祐，享國無窮。如其怠忽不省，歸之時數，禍有不可勝言者矣。然而應天之道在實不在文，當求之於心，考之於行，心有未至者勉之，行有不善者改之。如天之無不公，如天之無不容，如天之至誠無私而不失其信，則何憂乎治道之不興？何患乎賢才之不至哉？』

又 卷三〇九《灾祥》 駕部員外郎李鳴復上奏曰：『【略】自昔有天下國家，所以誕膺天命，罔有天災，未始不本於人君之脩德，大臣之輔德也。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論災祥而不原之人主，不原之宰相，尚得爲知本哉？臣不識忌諱，竊伏妄謂今日所以致天變者在君相，則今日所以回天意者，亦當在君相。【略】欲修君德，當正其本；欲肅朝政，當清其源。本之不正而欲齊其末，源之不清而欲潔其流，天下無是理也。何謂本？人君之心是也。唐明皇一人耳，心乎厲精，則開元以治；心乎縱逸，則天寶以亂。人君一心，其係乎天下治忽如此。陛下始初清明，志氣恬淡，視古帝王事業，若不難致。苟能思前之所以得，操之而欲其存，戒今之所以失，去之而欲其盡。無安厥位，若將隕於深淵之危；無輕民事，常若凜乎朽索之馭。罔游於逸，罔淫於樂，此念無時而不嚴；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此心無地而不謹。立於無過之地，而常勵其有爲之志，以之正朝廷，以之正百官，又以之正萬民，推而至於四方遠近，將莫不一於正矣。是之謂脩君德。』

又 卷三一一《灾祥》 （牟）子才又上言曰：『【略】天下之禍常伏於人心所不慮之餘，而國家之福每兆於君心常謹畏之日。正孟子所謂

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昔李沆相真宗，每朝謁奏事畢，必以四方水旱盜賊奏聞。同列或以爲非，沆曰：「人主一日豈可不知憂懼也？不知憂懼，則無所不至。」【略】則謂陛下宜痛自悔艾，而深思平日歉然不足於心，惕然不寧於心者，盡其所以愛敬，而彌縫於冥冥之中，以平其恨而釋其冤，則鬼神悦豫，宗廟安妥矣。挽回不可測之天心，消釋不可解之天怒，迓續不可終窮之天命，其機括有大於此者乎！』

又　卷三四九《四裔》　孝宗時，（胡）銓又上疏曰：『臣嘗讀《商書》，伊尹作《咸有一德》，言君臣皆有純一之德也。【略】是篇言「一」字凡九，蓋明人主德與心不可二三。何則？二三則方寸亂矣。竊嘗譬之稽天之潦不能終朝，而泰山之溜可以達石，一與不一故也。側行之蟲無爪牙之利，上食槁壤，下飲黄泉，蠐螬六跪而二螯，非蛇鱓之穴無所寄託者，顓與不顓故也。一則顓，二三則不顓，此必至之理也。顓則成，不顓則敗，亦必至之理也。大凡人之立事，無不鋭始而工於初，以其用志不分，顓且一也。至其半則稍怠，卒而漫漶不振，志分故也。【略】竊謂陛下有高世之行九，敵人有取滅之理三，是我能自治而彼不能也，請索言之。臣聞陛下愛敬盡於事親，高世之行一也；友於兄弟，二也；九族以睦，三也；平章百姓，四也；任賢勿貳，五也；克勤於邦，六也；克儉於家，七也；樂善不倦，八也；惠鮮鰥寡，九也。醜虜虐用其民，取滅之理一也；阻兵安忍，二也；惡直醜正，三也。以彼取滅之理，當吾高世之行，已不戰而勝矣。臣謂亦顧吾自治之道如何者此也。然則，焉用以民膏血委溝壑之爲快哉！臣願陛下一德一心，應天順民，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一哉王心」罔俾阿衡專美有商。』

明・李時漸《三台文獻録》卷一《〔宋〕陳良翰〈論剛德疏〉》　臣聞天以剛德爲主，故轉運而無窮。人君法天，以剛德爲主，故應變而不匱。聖人之作《易》，於《乾卦》有曰：『剛健中正，純粹精也。』《乾》之七德，以剛爲首，故於天則曰行健，於君則曰自强。人君將欲大有爲於天下，可不取法於斯乎？恭惟陛下沉潛之志，得於天縱；果斷之誠，發於自然；動静語默，密與道會；可謂見天地之心，通神明之德矣。臨蒞之初，正聖人作而萬物睹之時也。其恢張治具，當先以剛德爲主，然後賞罰由兹而可明，風俗由兹而可正，財用由兹而可節，號令由兹而可一。何謂賞罰可明？《易》之《大有》曰『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本乎其剛德健而文明。慶賞刑威，人主之至權也，賞當功則臣下勸，罰當罪則臣下畏。倘名器濫而冒賞衆，典刑輕而畏法鮮，將何以勸善而禁非？故烹阿而封即墨，威王所以大治也。何謂風俗可正？《易》之《履》曰『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本乎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蓋士農工商皆民也，而士猶爲風俗之本，倘爲士者不安選舉之法而望速化，從宦者不安州縣之職而望超遷，奔競成風，巧僞相扇，將何以厲廉隅而化庸儒？故聘嚴光而起卓茂，光武所以中興也。何謂財用可節？《易》之《節》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本乎剛柔分而剛得中。今也州縣之吏，星火而急征求；祠廟之官，安居而食廩餼。或增秩以加俸，或起列以添差。故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稅，李吉甫所以陳省併之説也。何謂號令可一？《易》之《渙》曰『渙汗其大號』，本乎剛來而不窮。蓋發號施令，安危所繫。今也令之弛張或由臣僚之奏陳，法之苛細或自有司之申請。議論則未精，思慮則未審，遽著之令甲，載之續降，本末舛逆，首尾衡夾，吏緣爲姦，民聽愈惑。故前之所是著爲律，後之所是疏爲令，杜周所以被刻深之譏也。故凡此四説者，本乎剛德則可行，行之而能久也；不本乎剛德則未必能行，行之未必能久也。《洪範》曰『沉潛剛克』，繼之以『惟辟作福，惟辟作威』。《中庸》曰『唯天下之至聖爲能聰明睿智，足以有臨』，繼之以『發强剛毅，足以有執』。剛之不可已也如此。臣願陛下專以剛德爲主，核名實之當，示黜陟之公，則賞罰明矣；進廉静純實之人，退浮躁衒露之士，則風俗正矣；嚴撙節之制，去冗食之員，則財用節矣；除繁密之禁，申簡易之條，則號令一矣。持之以堅，行之以久，將見朝廷之政穆穆而迓衡，海隅之民皞皞而繫壤。

陳述《全遼文》卷一一《〔遼〕李良嗣〈宋延慶殿奏天慶五年〉》　臣國主天祚皇帝，耽酒嗜音，禽色俱荒。斥逐忠良，任用羣小。遠近生靈，悉被苛政。比年以來，有女真阿骨打者，知天祚失德，用兵累年，攻陷州縣。加之潰卒，尋爲内患。萬民罹苦，遼國必亡。願陛下念舊民遭塗炭之苦，復中國往昔之疆，代天譴責，以順伐逆。王師一出，必壺漿來迎。願陛下速行薄伐，脱或後時，恐爲女真得志。蓋先動則制人，後動則制於人。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宋宣撫判官書》　十月十日，朝議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樞密院都承旨、河北河東路宣撫判官折彦質，謹遣修武郎劉寶，致書於大金元帥國相閣下：彦質聞古者交兵，使在其間，此言小忿不廢大信也。今兩國搆難，逾三時矣。而信使載馳，禮聘交修，則知王者舉事，信義爲本，非若尋常貪土地，矜殺伐之流可比方也。故日者輒以尺牘，具言本朝丁寧懇惻之旨。竊意上天悔禍，欲令兩朝皇帝捐細故，保太和，其旨甚明。僕，仁人也，既乏蘇秦、犀首之辯口以更移從約，又無燕丹、齊慶之誠心以感動物；象徒以區區之志，猥瑣之論，側聽逾旬，無所發明。懷不得已，復進狂瞽。夫好生者，帝王之大德也；體國者，人臣之至分也。故上有不忍之仁，則下行愛民之政；上有不貪之惠，則下盡無求之節。

金・王若虚《滹南遺老集》卷三《總論》　聖人雖無名利之心，然常就名利以誘人，使之由人欲而識天理，故雖中下之人，皆可企而及。茲其所以爲教之周也。如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此正就名而使之求寔耳，而謝顯道曰：『是猶有求知之意，非聖人之至論。』子張學干禄，夫子爲言得禄之道，此正就利而使之思義耳。而張九成曰：『聖人之門，無爲人謀求利之説。禄之爲義，自足而已。齊武子邦無道則愚，夫子以爲不可及。』楊龜山曰：『有知愚之名，則非行其所無事，言不可及，則過乎中道矣。』蘧伯玉邦無道則卷而懷之，夫子以爲君子。而張南軒曰：『此猶有卷懷之意，未及乎潛龍之隱見，果聖人之旨乎？』若是之類，皆過於高者也。凡人有好則有惡，有喜則有怒，有譽則有毀，聖人亦何以異哉！而學者一以春風和氣期之，凡忿疾譏斥之辭，必周遮護諱而爲之説。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邱者焉，不如邱之好學也。』此蓋篤寔教人，欲其知所勉耳。而衛瓘以『焉』字屬下句，意謂聖人不敢以不學待天下也。此正繆戾，而世或喜之乎？子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人固有晚而改節者，然槩觀之，亦可見其終身矣。而蘇東坡皆疑其有爲而言。子貢問當時從政者，夫子比之斗筲而不數，蓋師弟之間，商評之語，何害於德！而張九成極論以爲自稱之辭。至於杖叩原壤，呼之爲賊，此其鄙棄無復可疑。而范純夫猶有因其才而教誨之。若是之類皆過於厚者也。知此三者，而聖人之實著矣。

《金史》卷三八《祁宰傳》　國朝之初，祖宗以有道伐無道，曾不十年，蕩遼戡宋。當此之時，上有武元、文烈英武之君，下有宗翰、宗雄謀勇之臣，然猶不能混一區宇，舉江淮、巴蜀之地，以遺宋人。況今謀臣猛將，異於襄時。且宋人無罪，師出無名。加以大起徭役，營中都，建南京，繕治甲兵，調發軍旅，賦役煩重，民人怨嗟，此人事之不修也。間者晝星見於牛斗，熒惑伏於翼軫。已歲自形，害氣在揚州，太白未出，進兵者敗，此天時不順也。舟師水涸，舳艫不繼，而江湖島渚之間，騎士馳射，不可驅逐，此地利不便也。

又　卷九九《徒單鎰傳》　章宗銳意於治平，鎰上書，其略曰：『臣竊觀唐、虞之書，其臣之進言於君曰「戒哉」，「懋哉」，曰「吁」，曰「都」。既陳其戒，復導其美。君之爲治也，必曰「稽於衆，捨己從人」。既能聽之，又能行之，又從而興起之。君臣上下之間相與如此。陛下繼興隆之運，撫太平之基，誠宜稽古崇德，留意於此，無因物以好惡喜怒，無以好惡喜怒輕忽小善，不恤人言。夫上下之情有通塞，天地之運有否泰，唐陸贄嘗陳隔塞之九弊，上有其六，下有其三。陛下能慎其六，爲臣子者敢不慎其三哉。上下之情既通，則大綱舉而羣目張矣。』【略】淑妃李氏擅寵，兄弟恣横，朝臣往往出入其門。是時烈風昏噎連日，詔問變異之由。鎰上疏略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父義、母慈、兄友、弟敬、子孝謂之五德。今五常不立，五德不興，搢紳學古之士棄禮義，忘廉恥，細民違道畔義，迷不知返，背毀天常，骨肉相殘，動傷和氣，此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今宜正薄俗，順人心，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各得其道，然後和氣普洽，福禄荐臻矣。』因論『爲政之術，其急有二。一曰，正臣下之心。竊見羣下不明禮義，趨利者衆，何以責小民之從化哉。其用人也，德器爲上，才美爲下，兼之者待以不次，才下行美者次之，雖有才能，行義無取者，抑而下之，則臣下之趨向正矣。其二曰，尊學者之志。教化之行，興於學校，今學者失其本真，經史雅奥，委而不習，藻飾虚詞，釣取禄利，乞令取士兼問經史故實，使學者皆守經學，不惑於近習之靡，則善矣。』又曰：『凡天下之事，叢來者非一端，形似者非一體，法制不能盡，隱於近似，乃生異論。孔子曰：「義者天下之制也。」記曰：

「義爲斷之節。」伏望陛下臨制萬機，事有異議，少凝聖慮，尋繹其端，則裁斷有定，而疑可辨矣。』

官德論分部

論說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八《責臣》　《大過》上六，君子矣，心在救時，至於滅頂凶而無悔。且當棟撓之世，居無位之地，而過涉以扶衰拯溺，可謂君子矣。今國家有西北邊之憂，聖君夙夜勤勞，日旰不食，重擇大臣，付以專仁，大官以寵之，富禄以厚之，節旄以榮之。宜竭智力以幹乃任，盡謀策以濟厥事。智力竭矣，謀策盡矣，然後以死繼之，可也。乃偃蹇君命，優游私家，謂聞金鼓之震天下，不若聞絲竹之淫耳；謂見羽旄之翳目，不若見趙、衛之侍前；謂若被甲冑，不若服輕紈；謂若冒矢石，不若御重裘。不竭智力，不盡謀策，乃稱才不稱任。飲食加多，筋力完壯，乃謂病不任事。上以罔於君，下以欺於人，以圖其身之安。噫！國家宴安無事，乃將乃相，爾公爾侯，貪榮取寵，不知休止；聚財積貨，不知紀極。飽而嬉，醉而眠，閒則陳功勞，敍閥閱，矜材能，薦智略，恨爵位之不高，任使之不先，曾不曰才不稱任，病不任事。國家一日有邊鄙之憂，聖君倚之以安，而曰『臣病，臣不才』。至於兩銓三班院，除人往西北邊去，多不肯行。嗚呼！食人之禄，死人之事，況聖君英威睿武，仁行如春，義行如秋，敢茲不肅，是臣得以慢君，君不能以使臣也。天子之命，豈不行乎？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七《奏上時務書》　臣聞巧言者無犯而易進，直言者有犯而難立然。則直言之士，千古謂之忠；巧言之人，千古謂之佞。

又　卷八《上資政晏侍郎書》　當公之知，惟懼忠不如金石之堅，直不如藥石之良，才不爲天下之奇，名不及泰山之高，未足副大賢人之清舉。蓋聞昔者聖人求天下之言，以共理天下，於是命百官箴闕，百工獻藝，則大臣小臣無非諫也。建善旌，立諫鼓，諮芻蕘，采謡詠，斯則何遠何近咸可言也。此誠歷代令王，懼上有所未聞，下有所未達，特崇此道，以致天下之言，俾九重之深，無所蔽也。亦必憂國大臣，懼義有所未從，諫有所未上，復廣此道，以致天下之情，冀萬乘之心，有以動也。某又聞，事君有犯無隱，有諫無訕，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衛顗曰：『非破家爲國，殺身成君者，誰能犯顔色，觸忌諱，建一言哉！』亦忠臣之分也。而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者，謂各司其局，不相侵官。如當二千石之位，則不責尚書之政；當尚書之位，則不責三公之政，非言路之謂矣。又曰『天下有道，庶人不議』，蓋言有道之朝，教化純被，則庶人無所議焉。【略】夫天下之士有二黨焉：其一曰，我發必危言，立必危行，王道正直，何用曲爲？其一曰，我遜言易入，遜行易合，人生安樂，何用憂爲？斯二黨者，常交戰於天下。天下理亂，在二黨勝負之間爾。儻危言危行，獲罪於時，其徒皆結舌而去，則人主蔽其聰，大臣喪其助，而遜言遜行之黨，不戰而勝，將浸盛於中外，豈國家之福，大臣之心乎！人皆謂危言危行，非遠害全身之謀，此未思之甚矣。使搢紳之人皆危其言行，則致君於無過，致民於無怨，政教不墜，禍患不起，太平之下，浩然無憂，此遠害全身之大也。使搢紳之人皆遜其言行，則致君於過，致民於怨，政教日墜，禍患日起，大亂之下，洶然何逃！當此之時，縱能遜言遜行，豈遠害全身之得乎？

《李覯集》卷三《易論第三》　曰：君子之進也，難哉！苟進則諂，諂則何有於君？唯利而已矣。《否》初六曰：『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謂居否之時，動則入邪，三陰同道，皆不可進，故茅茹以類，正而不諂，志在於君，故不苟進也。夫執剛用直，進不爲利，忠誠所志，鬼神享之。《升》九二曰：『孚乃利用禴，無咎。』謂與五爲應，往必見任，體夫剛德，進不求寵，閑邪存誠，志在大業，故乃利用，納約於神明也。夫君臣之交，初未見親，未信而諫，人以爲謗。《損》初九曰：『已事遄往，無咎，酌損之。』謂剛以奉柔，當自酌損其剛，乃得合志。志既合，則道可行也。然剛德之長，不可全削，志意既合，當自守正。九二曰：『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謂初已損剛以順柔，二復損己以益柔，則剥道成焉。故不可遄往而利貞也。夫道雖正矣，宜得其中，不可過也。《小畜》上九曰：『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謂體巽處上，剛不敢犯，尚德者也。爲陰之長，能畜剛健，德積載者也。婦制其夫，臣制其君，雖貞近危。故曰『婦貞厲』也。滿而又進，必失其道。陰疑於陽，必見戰伐。雖復君子，以征必凶。故曰『君子征凶』也。《恒》初六曰：『浚恒，貞凶，無攸利。』《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謂求深窮底，物無餘蘊，以此爲常。凶正害德，無施而利，蓋人不可以至察也。《節》上六曰：『苦節，正凶，悔亡。』謂過節之中，以至亢極，苦節者也。以斯施正，物所不勝，正之凶也。以斯脩身，行在無妄，故得悔亡。蓋政不可以峻刻也。雖不可過，亦不可未至而止也。《晉》初六曰：『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無咎。』謂進明退順，不失其正，而處卦之始，功業未著，物未之信，若以此爲足，自喪其長者也。故必裕之，然後無咎也。夫爲君耳目，所以司聰明也。不能去邪人，使至君側，誰之罪也？《兑》九四曰：『商兑未寧，介疾有喜。』謂三爲佞説，將近至尊，四以剛德，裁而隔之，初則未寧，終則有喜也。此之爲喜，乃爲至尊所善，天下所賴，故《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夫事君盡禮，致恭存位，古之道也。《履》九四曰：『履虎尾，愬愬，終吉。』謂逼近至尊，處多懼之地，然以陽居陰，以謙爲本，雖處危懼，終獲其志也。夫君唱臣和，理之常也。專而見疑，鮮不及矣。《坤》六三曰：『含章可貞，或從王事，無成有終。』謂含美於内，待命而發，不爲事首，順上而終，可謂智矣。故《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無妄》六二曰：『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亦謂代終已成，而不造也。不擅其美，乃盡臣道，故利有攸往也。雖不獲自專，而時有未安，不可不憂也。《渙》六四曰：『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謂與五合志，内掌機密，外宣化命，能爲羣物，散其險害，然處上體之下，不可自專，猶有丘墟未平之慮，雖已得大功，所思不可忘也。若時不我用，不與於政，則宜卷而懷之，毋使動而之悔也。《坤》六四曰：『括囊，無咎無譽。』謂以陰居陰，不與陽事，隱其賢德，乃可免咎。故《象》曰：『括囊無咎，慎不害也。』或竭其忠信，志在立功，圖國忘身，雖慎可也。《隨》九四曰：『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謂居於臣地，以擅其民，失於臣道，違正者也。體剛居説，而得民心，能幹其事，而成其功者也。雖違常義，志在濟物，著信在道，以明其功，何咎之有哉！夫權之所在，衆之所附，不守以正，速禍而已矣。《益六》二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謂居中得位，益自外來，朋龜獻策，同於損卦六五之位。位不當尊，故永貞乃吉也。夫忠臣之分，雖處險難，義不忘君也。《蹇》六二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謂居位應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救王室者也。故《象》曰：『王臣蹇蹇，終無尤也。』凡此皆爲臣之道也。

又　卷二〇《潛書六》　古人有言曰：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貴令而驕，賤承而辱，能無覩心者幾希矣！是故君子位高而德脩，外榮而中懼，恭儉以下人，恩澤以結物，爲是戒也夫！

又　《潛書十二》　犬之無事時，叱則走，遺骨則爭。及其噬人也，臨之以箠而弗抑，役之以食而弗顧。愛其家不敢愛其身也。受天子禄，守天子土，械姦民，劾惰吏而致之法，上官一言，巨室一金，則解而出之不待旦。睇勢而懼，懷賂而喜，妥首摇尾，良犬之耻。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三《乞不用贓吏》　臣聞廉者，民之表也；貪者，民之賊也。今天下郡縣至廣，官吏至衆，而贓汙摘發，無日無之。

又　卷四《乞不用苛虐之人充監司一》　臣竊見諸道轉運司自兼按察及置判官以來，并提點刑獄等，體量部下官吏，章疏相繼，頗傷煩碎。兼聞審刑院、大理寺日近奏案尤多，倍於往年，況無大段罪名，並是摭摭微累，不辨虚實，一例論奏。孤弱無援者則按以深文，權勢豪猾者則縱而不顧，内則徇一身之利以殖其私，外則竊振職之名以圖其進，效尤無耻，惟恐不及。至有公清守節之人，或不曲事左右，爲衆所嫉者，即被加誣，構成其罪，遂使守己之士或負終身之玷，可不痛惜哉！且治平之世，明盛之君，必務德澤，罕用刑法。【略】方今民力凋殘，國用窘迫，若乃專用刻薄好進之吏，則民不聊生，竊恐非國家之福也。雖朝廷累降詔命約束，罕或遵禀。此弊不去，爲患寖深。欲望聖慈宣諭執政大臣，應轉運、

提刑等並令精選廉幹中正之人，以充其職；苛細矯徼之輩，屏而不用，天下幸甚。

又《乞不用苛虐之人充監司二》　其廉慎自守者，則以爲不才；酷暴非法者，則以爲幹事。人人相校，惟恐不逮。民罹其患，無所訴告，殆非陛下委任之本意也。其被體量之事，或智慮所不及，此人情偶不免，若非切害，亦可矜憫，雖欲改過，其道無繇，豈不痛惜哉！兼訪聞天下茶鹽酒稅，逐處官吏曲徇轉運使之意，以求課額羨溢。民則例遭配買，商旅則倍行誅剥，爲國歛怨，無甚於此。且朝廷設按察、提刑之職，蓋欲去貪殘之吏，撫疲瘵之俗；今乃務爲苛細，人不聊生，竊恐未爲國家之福也。比者幸屬郊禋盛禮，大霈慶澤，欲乞於赦書特行約束，凡官吏先被體量者，情非重犯，咸許自新，後或不悛，必真於法，庶使悔過之人免負終身之累。其諸處茶鹽酒稅，亦乞除元額外不得擅增課利，搔撓人户，應係自來諸般調率，且乞權罷，以安海内生靈之心，伏望聖慈少賜省察。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二〇《唐紀三十六》　臣光曰：『爲人臣者，策名委質，有死無貳。希烈等或貴爲卿相，或親連肺腑，於承平之日，無一言以規人主之失，救社稷之危，迎合苟容以竊富貴；及四海橫潰，乘輿播越，偷生苟免，顧戀妻子，媚賊稱臣，爲之陳力，此乃屠酤之所羞，犬馬之不如。儻各全其首領，復其官爵，是諂諛之臣無往而不得計也。彼顏杲卿、張巡之徒，世治則擠斥外方，沈抑下僚；世亂則委弃孤城，齏粉寇手。何爲善者之不幸而爲惡者之幸，朝廷待忠義之薄而保姦邪之厚邪！至於微賤之臣，巡徼之隸，謀議不預，號令不及，朝聞親征之詔，夕失警蹕之所』。

又　卷二九一《後周紀二》　歐陽修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況爲大臣而無廉恥，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予讀馮道《長樂老敍》見其自述以爲榮，其可謂無廉恥者矣，則天下國家可從而知也。【略】

臣光曰：『天地設位，聖人則之，以制禮立法，内有夫婦，外有君臣。婦之從夫，終身不改；臣之事君，有死無貳；此人道之大倫也。苟或廢之，亂莫大焉！范質稱馮道厚德稽古，宏才偉量，雖朝代遷貿，人無間言，屹若巨山，不可轉也。臣愚以爲正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爲女不正，雖復華色之美，纖紕之巧，不足賢矣；爲臣不忠，雖復材智之多，治行之優，不足貴矣。何則？大節已虧故也。道之爲相，歷五朝、八姓，若逆旅之視過客，朝爲讎敵，暮爲君臣，易面變辭，曾無愧怍，大節如此，雖有小善，庸足稱乎！【略】臣愚以爲忠臣憂公如家，見危致命，君有過則强諫力爭，國敗亡則竭節致死。智士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或滅迹山林，或優遊下僚。今道尊寵則冠三師，權任則首諸相，國存則依違拱嘿，竊位素餐，國亡則圖全苟免，迎謁勸進。君則興亡接踵，道則富貴自如，茲乃奸臣之尤，安得與他人爲比哉！或謂道能全身遠害於亂世，斯亦賢已。臣謂君子有殺身成仁，無求生害仁，豈專以全身遠害爲賢哉！然則盜跖病終而子路醢，果誰賢乎？抑此非特道之愆也，時君亦有責焉。何則？不正之女，中士羞以爲家；不忠之人，中君羞以爲臣。彼相前朝，語其忠則反君事讎，語其智則社稷爲墟；後來之君，不誅不棄，乃復用以爲相，彼又安肯盡忠於我而能獲其用乎？故曰，非特道之愆，亦時君之責也。』

宋・程頤《河南程氏易傳》卷四《鼎》　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己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爲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證篇》　夫圖治於長久者，雖聖賢爲之，且不能倉卒苟簡而就，蓋必本之人情，而爲之法度，然後可使去惡而從善，則紀綱條教必審定而後行，其民之服循漸漬，亦必待久而乃淳固而不變。今之爲吏，三歲而代者固已遲之矣，使皆知禮義，其自始至卽皇皇然圖所設施，則教令未熟，民情未孚，而吏書已至矣。儻後之人所志不同，復有甚者，欲新已之政而盡去其舊，則其迹固已無餘，而況因循不職者乎？夫以易息之政，而又無以託其傳，則宜其去皆未幾，而善惡無聞焉。故聞古史之善而不可得，則因今有書前政之名氏以爲記者尚近古；第其先後而記之，俾民觀其名而不忘其政，後之人得從而質其是非，以爲師戒云爾。

宋・劉安上《劉給諫文集》卷一《論蔡京》　臣而有作福、作威，

則凶於而家，害於而國矣。今負台衡之重，而虧亨上之忠，挾震主之威，乃貪天功以爲己有，履霜堅冰，其可不早計而預圖哉！臣昨者列班面奏宰臣蔡京罪狀數十條，冒瀆宸聽，未賜施行，尚爵公論。京位極寵盛，猶不知止，弟子姻婭，悉居要途，朋比奸邪，布滿中外，勢焰熏灼，不可嚮邇。内而庭掖小臣必其識拔，以伺察陛下之動作；外而藩維兵帥必其薦引，以默制陛下之肘腋。附己者榮進，離己者退黜，使天下皆知威福出於宰相之私門，而不知有朝廷之命令。況海宇綏靜，初無間隙，京納叛啟釁，邀功生事，釁結兵連，天怒人怨，迹其奸回，雖擢髮不足以數。累起大獄，陷及無辜，株連旁逮，煽惑國本，幸賴聖明，不使滋蔓。京今惡貫已盈，奸狀具露，欲望睿斷，奮發乾剛，大正典刑，亟加斥逐，以肅臣鄰，以福宗社，幸甚。

又《再論蔡京》 三省事務，必繇聖斷，京不候奏擬，徑行批下，擅作威福，鋒不可攖，此京之罪一也。京輔陛下紹述，首紊憲章。文昌舊省乃先帝睿畫，京惑於陰陽之説，一毁爲墟，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此京之罪二也。謀動邊釁，舉師黔南，妄言開拓疆土，悉掩以爲己功。邊陲彫耗，民不聊生，此京之罪三也。錢鈔本自流通，京乃朝行夕改，商販不行，棄妻鬻子，或致自經。民吾赤子，何忍重困之而使斃，此京之罪四也。國家名器，京乃盜以市恩，汲引凶姦小人，結爲死黨，此京之罪五也。興株連之獄，必羅織以成之，掩衆正而盡誅，冀以鉗天下之異議，此京之罪六也。臚傳賜第，京乃摘其語涉諷己者，編廢二十餘人，此京之罪七也。交結宫闈，私通近習，京賴此曹以爲耳目，公肆誕謾，若掩日月而蔽之，此京之罪八也。託祝聖以營臨平之私域，假利民以決興化之讖水，此京之罪九也。孟翊獻《易》而京與之官，卒以姦妖而敗；張懷素爲京之密友，終以惡逆而誅，此京之罪十也。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五《用大臣以勵風俗疏》 臣聞國家之基，繫風俗之盛衰；風俗之變，視大臣之進退。祖宗以來，大臣有體，入則弼廟堂，出則奠藩鎮，進退之度昭然可觀。比年大臣重去位而輕守節，既解政機，猶復顧望，躊躇闕庭，以幸復用。故蔡京、王黼盤踞都城，如古柏根不可動移。數十年間風俗大壞，禮義廉耻之節亡而寵禄姑息之欲勝。此既往不可追已，矯而正之，要在今日。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一《門人集録易説上·謙》 『六四：无不利，撝謙。』聖人作《易》，只是教人處事。且如今人方在難處之地，而人教之以處之之道，其幸如何！四當大臣之位，上有謙順之君，下有勞謙之臣，而己居其上，須有處之之道，如『撝謙』乃可。

又《頤》 《頤》自初至三皆震體也。震，動也；頤，養也。動而求養，故三爻皆凶。是知躁動以求富貴利禄，无時而不凶也。六四，居大臣之任，而才質柔弱，似不勝任。唯六四到此知自柔弱，下有初九陽剛之賢，屈己就養，是亦吉也。内既陰柔，必資人以養其威嚴，固非色厲内荏，徒有外貌之威嚴也，以其所養然也。『其欲逐逐，无咎。』常人資人養以有能，既得之，則必認爲己有而忘夫人，是未必无咎也。惟到此一節，其欲賢好下之心逐逐然相繼不已，庶幾无咎也。《象》『上施光也』者，譬如天之雨，雖本興於山川，至其及下，則是自天而下也。六四本資初九而有能，至其有爲，乃自六四下施也。

又 卷二《門人集録易説下·恒》 初六，相應而相親者，此常理也。《恒》之初與四，時位不同，則不可以常理論。何者？初在下而賤，四在上而貴，而又有二三間於中，當自安分可也。初六不達夫勢之分，區區責人之應己，而乃以常理待人；四又以尊貴居上而不與之應，此其所以凶也。交遊亦然，始也相親相應，亦固其常，自夫一貴一賤之分，而勢位異矣，苟不知勢之異，勞精神以求其應，則亦有求深之凶。然『始』字最當玩味。大抵人情，責己輕，責人深，不知勢位之既分，而以始交之心求之，故言『始求深』也。

又《大壯》 初九，以九居初，二者皆是陽，又居乾體，三陽同居，若以其壯，勇敢躁進，則必致乎凶。此『有孚』與他卦『有孚』不同。『貞凶，有孚』，謂其凶無疑也。然既以壯名卦，則三陽正合卦體，何故凶？蓋體既壯，能用以自治，克己復禮則吉；若用此勇鋭躁進，安能不凶？趾者，如足趾之在下而好動。大抵在上之人，有勢有位，猶可以有爲；既處卑下，居貧賤，而恃其强壯，躁於求進，信乎其凶也。猶人始學之初，稍有剛强，制遏不定，便欲奮然作爲，見於行事，其往而得凶，蓋理之必信而無疑者也，故謂之『有孚』。蓋不能自制其壯，遽欲作爲，是反爲壯之所使矣，此弱也，非壯也，

又　卷八《門人集録史説》　蓋君子思不出其位，一出其位，而唯務點檢他人之得失利害，則於本位必不子細，何者？心無二用故也。蓋君子所以思不出其位，非固不敢出位，乃不暇也。蟠雖能終免疑論，然其所以絶迹者，亦由其始不能磨隴圭角，故必强制力拘方免於疑耳。自古多謂『和光同塵』，亦由其不能全之，常欲强揜之也。若本無迹，何用絶迹山林？若本不高，何用自同傭保？蓋蟠始初不知己之所爲無非常之事，故見其異而制之也。

又　卷一〇《門人集録雜説二》　人一時權職不宜引嫌，便當以正官自處。且如宰相作知州，承務郎作通判時，暫權州便當以知州自處，但不可妄有支用耳。【略】『君子思不出其位』，此『位』隨在隨有，如對客時只是對客底位，捨己從人而他思，即是出其位也。【略】張釋之、于定國爲廷尉，民以爲不冤；而鼂錯之誅，無少長同産皆棄市；趙、蓋、韓、楊之死，皆不厭衆心。其持心平恕，固是一君子長者。苟其不計人主之喜怒者，自能盡其平允。緣不曾透得利害禍福關緩急，如何作得主宰？以此見有資質者，不可不學也。

宋・呂祖謙《東萊呂太史別集》卷六《官箴》　覓舉。
求權要書保庇。
投獻上官文書。
法外受俸。
多量俸米。
通家往還。
置造什物。
陪備雇人當直。
容尼媪之類入家。
非長官輒受狀自斷人。
與監當巡檢坐不依官序。
不依實數請般家送還錢。
非旬休赴妓樂酒會。
託外邑官買物。
刑責過數。
以私事差人出界。
不經由縣道輒送人寄禁。
接伎術人及薦導往它處。
薦人於管下賣物。
上司委追人斷人及點檢倉庫，不先與長官商量。
親知雇船脚用官錢，或令吏人陪備。
遇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説，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不尊縣道。謂尋常丞、簿、尉視長官爲等輩，差定驗之類，往往多玩習慢易。殊不知此事乃國事，非長官事。
買非日用物。日用謂逐日飲食及合用衣服。其他如出産收藏以待它日之用，及爲相識置買之類，皆當深戒。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謂部民或進納人。如士大夫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廳對衆開合子，廳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物不可受。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説。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强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帖，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此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又　《舍人官箴》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已。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略】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予嘗爲泰州獄掾，顔岐夷仲以書

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稱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家當知之。黄兑剛中嘗爲予言，頃爲縣尉，每遇驗尸，雖盛暑，亦必先飲少酒，捉鼻親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臭穢，使人横死，無所申訴也。范侍郎作庫務官，隨行箱籠，只置廳事上，以防疑謗。凡若此類，皆守官所宜詳知也。

當官者雖事勿辭，而深避嫌疑；以至誠遇人，而深避文法。如此則可免。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略】

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僞自見，不待嚴明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疏絶。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静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

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爲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叔曾祖尚書當官至爲廉潔。嘗市縑帛，欲製造衣服。召當行者取縑帛，使縫匠就坐裁取之，并還所直錢與所剩帛，就坐中還之。滎陽公爲單州，凡每月所用雜物，悉書之庫門，買民間未嘗過此數，民皆悦服。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爲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而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

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略】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精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六一《〔宋〕丁隲〈請禁絶登科進士論財娶妻〉》 臣竊聞近年進士登科，娶妻論財，全乖禮義。衣冠之家，隨所厚薄，則遣媒妁往返，甚於乞丐，小不如意，棄而之它。市井駔會，出捐千金，則貿貿而來，安以就之。名掛仕版，身被命服，不顧廉耻，自爲得計，玷辱恩命，虧損名節，莫甚於此！陛下上法堯、舜，旁規漢、唐，開廣庠序，遴擇師儒，自京師以達天下，教育之法，遠過前古。而此等天資卑陋，標置不高，筮仕之初，已爲汙行，推而從政，貪墨可知。臣欲乞下御史臺嚴行覺察，如有似此之人，以典法從事，庶幾惇厚風教，以懲曲士！

宋·蔡戡《定齋集》卷二《論臧否守令劄子》 蓋賞罰者治天下之具，名實者行賞罰之要。人有爲善之名，必迹其爲善之實，從而賞之；人有爲惡之名，必窮其爲惡之實，從而罰之。人知爲善而賞不踰時，賞一人而千萬人勸；人知爲惡而罰不旋踵，罰一人而千萬人沮。所以勵世磨鈍，作其好善之心，絶其稔惡之路，率天下爲君子之歸。【略】今朝廷欲知守令優劣，俾監司第其臧否以聞於朝，甚盛典也。夫臧者，天下之善名

也，律身以廉，莅事以公，與夫勤謹無過者，皆謂之善也。否者，天下之不善名也，貪而徇利，暴而虐民，與夫弛慢不職者皆，謂之不善也。彼善與不善，在天下不啻如冰炭黑白之殊，朝廷惟不知其實，故賞罰無自而加焉。【略】臣愚欲望陛下每歲申敕監司，按所部守令，第其臧否以聞。臧之最者，命大臣審察，核其臧之實，誠如所舉，隨其才而用之。否之最者，委他路監司體究，核其否之實，誠如所言，則因其罪而罰之。如是，則君子有所激而勇爲善，小人有所憚而不爲惡，昔之貪殘者變而爲廉平，昔之弛慢者變而爲勤謹，人人奮勵，以趨事功，孝宣之治將復見於今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七　（治平三年春正月）癸酉，（宮誨）又奏：『修備位政府，不能以古先哲王致治之術，開廣上意，發號施令，動合人心，使億兆之民，鼓舞神化。希意邀寵，倡爲邪説，違禮亂法，不顧大義，將陷陛下於有過之地，而修方揚揚得志，自以爲忠。及乎近臣集議，禮官討論，遷延經時，大議不決。而又牽合前代衰替之世所行繆迹，以飾姦言，拒塞正論，挾邪罔上，心實不忠。爲臣如此，豈可以參國論哉？琦庇惡遂非，沮抑公議。公亮及槩，依違其間，曾不辨正，亦非大臣輔弼之體。伏望聖慈奮然獨斷，將臣等前後章疏，付外施行，庶分邪正，以服天下。』

又　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辛未）左正言朱光庭奏：『【略】夫以道事君者，大臣之事也；難進易退者，大臣之節也。若蔡確之進，本以滋章獄事；章惇之進，本以妄興邊事；韓縝之進，本以附會地界，是豈以道事君之事哉！今日確以故事當去而不去，懷私自營，偃然安處；惇之肆爲辨説，復懷觀望以固寵禄；縝之冒處大任，内有賢兄不知引避，顧豈有難進易退之節乎！』

又　卷四〇六　（元祐二年冬十月）癸卯，尚書左丞劉摯言：『【略】夫人才不同，所爲亦異，或長於政事，或善於文學，或言語侍從，或行義師表。今多士盈庭，於此數色固無乏事，至於公忠樸直，不避讎怨，不附朋黨，一節自守，可當大事，肯爲國家效死守法之人，則非獨今日難求也，從前世以來不易得也。譬如人之身，耳、目、手、足、肌、膚、爪、髮，闕一不可，然而四肢者，必以骨爲主。故自古人君崇奬忠直，謂之骨鯁之臣。【略】猛獸在山，則山中之物無敢犯者，如直臣立朝，則姦佞有所憚畏也。今堯命等皆有骨鯁之大節，公論所重，邪黨所畏，況當陛下明辨忠邪，汲汲進賢之日，而反使數人流落外郡，爲姦邪所使，臣實痛惜。兼觀近日言路稍異於昔，雖章奏交上，論議不少，然而所推薦者非豪强則親舊，所排擊者非孤寒則怨隙，朋比之心，公無忌憚。陛下試取近來言者章疏密察其意，其間心出於至誠，言出於忠信，憂國如飢渴，謀議知大體，有如堯俞者乎？孤立不懼，彈劾權强，赤心事上，略無私意，有如巖叟者乎？守正堅確，不憚大吏，不黨同列，嫉邪指惡，有如舜民、燾及易者乎？』

《陸九淵集》卷三四《語録上》　古者勢與道合，後世勢與道離。何謂勢與道合？蓋德之宜爲諸侯者爲諸侯，宜爲大夫者爲大夫，宜爲士者爲士，此之謂勢與道合。後世反此：賢者居下，不肖者居上，夫是之謂勢與道離。勢與道合則是治世，勢與道離則是亂世。

《陳亮集》卷二一《忠臣傳序》　嗟夫，忠孝者，立身之大節，爲臣而洗君之恥，父讎而子復之，人之至情也。度不可爲，不顧而爲之者，抑吾之情不可不伸也。逆計而不爲，人烏知吾心，生猶愧耳，況卒不免於死，則將藉口謂何哉？夫武王之伐紂也，以至仁順天命，以大義拯斯民，然君父不以無道貶尊，則武庚視太白之旗，必有不忍於此者，然而未即死者，猶有待也。及武王既立而没，嗣子幼，君臣兄弟之間疑間方興，故將挾管蔡之隙以義起，成敗之不問，姑明吾心，奮而爲之，是以殞首而不顧。余以爲武庚者，古之忠臣孝子也。世立是非於成敗，故無褒，而孔氏又諱而不道，然則武庚之死越二千載，目未之瞑也。雖然，武庚受之嫡嗣，處義之必不可已，而非有深計於後世也。若翟義、王陵、毋丘儉、諸葛誕之徒，非清議之所必責，俛首相隨屬，未過也；而數子者，忠膽憤發，視其國之傾，身之危，不啻不暇熟權其力，趣起扶之，意雖不就，此其心可誣也哉！作史者謂宜大書以示勸，迺惟旅次之，然且不免不量之議，甚遂傳之《叛臣》。語曰：『蓋棺論乃定。』是可信乎？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〇　（紹興八年六月）乙丑，御史中丞常同言：『【略】故熙寧之初建新法者，王安石始之，曾布成之也。逮紹聖初，布與章惇、蔡卞同秉大政，元祐之法度委若弁髦，元祐之人材棄如斷梗。布内愧於私心，外迫於清議，乃間出一善言，引一善

士以求自異於衆。故《正論》之作也，【略】既欲取高位於當年，又欲掠美名於後世，首鼠兩端，馴致建中之事，遂致蔡京得以乘間而入，貽禍邦家。而朝廷尚尊其說，頒其書於史官，號曰《正論》，臣竊惑焉。』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六《[宋]朱光庭〈上哲宗乞以善利二者別邪正之臣〉》 臣聞自古治天下之先務，唯別邪正之臣爾。正臣進則天下入於泰，邪臣進則天下入於否。然則何道而別之？在善與利之間也。正臣一意在善，務引君以當道，故盡忠盡公，未嘗不敬。邪臣一意在利，苟患失之，故爲佞爲欺，無所不至。

又 卷二四《[宋]張叔夜〈上徽宗論士氣不振節義不立〉》 臣竊以天下官吏非不衆，廩禄非不厚，所宜奉承命令，究心政術，砥礪名節，以副陛下惠養元元、修明法度之意。而乃務於苟簡，趣辦目前，以恤民隱者爲迂儒，以親庶務者爲俗吏。見利苟進而人不以爲非，忘公自營而心不以爲愧。懷禄養交，慢令曠職，士氣不振，節義不立。衆志相扇，懼成風俗。雖然，未可以此期天下之士，亦幸陛下留神采聽，或下詔丁寧以訓飭之，或因事奬進以激勸之，則士風可革。

又《[宋]余應求〈上欽宗論風俗由大臣倡導〉》 臣聞大公至正之道不行於時久矣。人懷私意，士失常心，廉耻道喪，名節不立，諂諛相令，詐誕成風，以全身保位爲賢，以竭忠盡節爲愚，以奔競進取爲能，以恬退自守爲拙；以刻剥辦事爲有才，以重厚長者爲無用；廢直道而徇私情，背公家而任己恩；財賄交通於權門，侈靡濫溢於私室；憎廉潔爲矯詐，惡正直爲介僻；敢言者謂之狂妄，正論者謂之迂濶；奮不顧身者衆必沮之，賢有才者則妬忌之。背君忘國，不啻路人，卑賤之態，甚於狗彘。禮教陵夷，風俗大壞，日益滋甚，莫可禁止。原其所以致此者，實用事大臣非其人，無以倡導之故也。夫大臣者，百僚之表，萬民之視效也。大臣欺君而罔上，故小臣誕謾以求合；大臣持禄以固寵，故小臣僥倖以求進；大臣貪冒而不法，故小臣並緑而爲姦；大臣聲色以自娱，故小臣奢縱以相高。夫公卿士大夫所爲若爾，欲望士行之正直，風俗之純厚，豈不難哉？作而興之，理若有待。陛下以甚盛之德，照臨百官，進用忠良，退斥浮僞，開公正之路，杜邪枉之門；抑僥倖之求，受讜直之言；節儉以化天下，憂勤以帥羣辟；破朋黨以消小人，用忠厚以進君子；勿昵於嬖幸，勿徇於私謁，勿間於讒諂。大公至正之道，復見於今日矣。【略】名器未謹，號令未孚；好惡未明，賞罰未當；因緣僥倖者未盡斥，奸贓狼籍者未盡誅，冒恩濫賞者未盡裁抑；諂諛頗僻者尚或陰肆其謀，躁進苟合者尚或得請其私；背公死黨之習未除，附下罔上之風猶在。此而不革，何以爲治。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答張敬夫》 李云，此決無可問。爲臣子者但當思其所以不可問之痛，沫血飲泣，益盡死於復讎，是乃所以爲忠孝耳。此語極當。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卷一六《中孚》 爲臣者，不能誠其身則不能誠於君。六四以陰居陰，以順居下，處己而不盈也，不曰誠其身乎？以一陰承九五，孤進而不黨也，不曰誠於君乎？人知以盈自裕，莫知以盈自仆；人知以黨自助，莫知以黨自蠹。六四不盈如月之近於望，不黨如馬之亡其匹。其中心之誠，人信之，君信之，又何咎矣？

宋・孫夢觀《雪窗集》卷二《富弼願不以同異爲喜怒不以喜怒爲用捨》 富弼上疏云：『願陛下待羣臣不以同異爲喜怒，不以喜怒爲用捨。』【略】夫以人主之尊，託於公卿大夫士民之上，震之以威，壓之以重，固無有不摧折者。然將順之言，若足以快意者，而訑訑之色，易至於拒人。【略】蓋雞鳴風雨之晦，砥柱波濤之衝，此犯天下之至難者也。開納奬勵，猶恐不至；排擯譴斥，所存幾何。此富弼之告神宗皇帝以爲同異者，喜怒之招也；喜怒者，用捨之決也，人主謹之重之可也。【略】嶢嶢者難全，則雖有君子，亦不肯以抗直賈禍；庸庸者多福，則不待小人，亦皆將以迎合爲欺。銷剛爲柔，毁方爲圓，終歸於晏嬰所謂濟水之同而已。有國家者將何便於此？臣願陛下充容納之量，忘繫累之私。曲學阿世者必顯賜黜責，以杜小人之隙；有犯無隱者曲加奬借，以安君子之心。則好惡不作，而皇極之論出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三》 （紹熙二年）十月四日，湖南提刑孫逢吉言：『近年以來，爲守令者不修其官，以待考察，往往崇飾虚偽，撰造政績。或葺一亭舍，或疏一陂渠，或於常費薄有所蠲，或於舊弊微有所革。自職事而言，皆其所當違者，而刊刻碑記，張大其事，繪畫圖册表，聞於朝。甚者摹印裝褾，遍納中外，至於分配坊市，建

立生祠，陰諷士民，借留再任。具間餉遺請託，何所不有！監司在遠，難盡察知，蓋有誤以其姓名登徹天聽者矣。此誕謾詐巧之大者，誠不可不禁遏也。』

《宋史》卷四〇〇《王信傳》　升左司員外郎，轉對，論士大夫趨向之弊：『居官者逃一時之責，而後之禍患有所不恤，獻言者求一時之合，而行之可否有所不計。集事者以趣辦爲能，而不爲根本之慮；謀利者以羨餘爲事，而不究源流之實。持論尚刻薄，而寖失祖宗忠厚之意；革弊類煩碎，而不明國家寬大之體。因循玩習，恬不爲怪。願酌古之道，當時之宜，示好惡於取捨己從人之間，使天下靡然知鄉，而無復爲目前苟且之狗。』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一《治道》　（李）鳴復又奏曰：『臣聞爲天下者有道揆，有法守。道揆明於上，法守行於下，天下不足治矣。夫天下大器也，事物之衆，機務之煩，非一人之智所能周知，亦非一人之力所能獨任。【略】凡天下大政令、大更革，必使之相可否而後行；大謀議、大賞罰，必與之訂是非而後定。應天下之大變，排天下之大難，進天下之大賢，黜天下之大姦，其他瑣瑣細務，皆不以累其心。是之謂道揆。舉其事之詳者，以付之羣有司，百執事，曉錢穀者使治財賦，識經略者使嚴武備，明禮者掌禮，明法者主法，吏治之能否，民生之休戚，雖天下萬變日陳乎前，皆有人焉，執條據例以酬酢之。是之謂法守。委其要於大臣，付其詳於羣有司百執事，要則使之清心省事以思其職，詳則使之畢智竭能以效其忠。【略】中書者，政本之所自出也。惟静而後可別動，惟簡而後可御繁。若乃弊精神於蹇淺之餘，疲智慮於瑣細之末，至於軍國要務，凡有繫於廟社之安危、生靈之利害者，事急則草草應酬，事已則悠悠玩愒，臣恐古之所謂論道經邦，貳公弘化，似不若此。六曹者，所以行君之令而軌範四方者也。設一職，當著其一職之效，任一事，當責其一事之實。若乃觀美有餘，實用不足，振起事功之意少，粉飾治具之意多。案牘滿前，乃受成於吏手；職業俱廢，殆無補於公家。臣恐古之所謂分職率屬，倡九牧成兆民，似不若此。【略】願陛下宣諭大臣，清中書之務，以遠者大者爲憂；重六曹之責，以怠焉忽焉爲戒。使上下相維，紀綱不紊，任道揆者各盡其道，任法守者各執其法，天下庶乎其可爲矣。【略】同是人也，易地則皆然，願上之人所以責任者何如耳。今大臣虚心無我，邇者除目播揚，孰非廟堂之所進擬？陛下之所旌擢，委任責成，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正不必有親疏輕重之别也。任以是職而不責之以其事，奚益哉。』【略】

（李）鳴復又奏曰：『【略】一曰願陛下脩實德以格天。不睹不聞之際，天心之鑑照也甚嚴；無聲無臭之間，人事之感通也甚易。必夙夜畏威，而後可以回天意，必屋漏不愧，而後可以永天命。毋徒曰避殿減膳，已足以示躬行之實，此殆具文也。二曰願陛下行實政以安民。【略】兵端之妄開，既有以致紛擾之禍，必兵端之暫息，然後可以收安静之福。毋徒曰發府庫百餘萬錢，給倉廩十數萬斛，已足以賑一時之急，此殆小惠也。三曰願陛下求實才以輔政。【略】除授在朝廷，各有以當其選，則服役在天下，斯有以稱其職。毋徒曰奉璋峨峨，佩玉濟濟，已足以盡一世之人物，此殆觀美也。所修者實德，所行者實政，所用者實才，當今急務，莫切於此。信能行斯三者，則轉禍爲福，易危爲安，有不難矣。』

又　卷一一七《風俗》　許應龍進抑奔競故事曰：『【略】臣聞求者予之。不求者不予。此人之所以求也。夫奔競之習固不能免，特在夫上之人處之如何耳。爵禄在上，下皆趨而爭之，故名曰奔競，則其弊非在下也。誘之於上而禁之於下，猶聚羶而欲去蟻，雖防禁日嚴，亦豈能杜絶之哉？惟當崇尚恬退，不待其求，徑加擢用。公道既明，不可倖得，則人皆勉於爲善以求自見，頭鑽肘刺，既知無益，則奔競之習不待革而自止。』

又　卷一七〇《選舉》　度宗時，太常寺丞牟滋上奏曰：『【略】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士大夫當以此自維其身，不當使上之人執此以爲維之之具也。士方其未得也，奔競苟且，不知有義命。故其既仕也，攫拏貪黷，但知其有利禄。未仕則有科舉之累，既仕則有薦舉之累，人才所以日不逮古。而或者遂謂士習不正，由二者陷溺其心也，臣獨以爲不然。【略】實自累耳。故臣謂奬恬退、抑奔競，正人心之第一義也。』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四《晉王宗懿》　聖宗雅愛諸姪，每戒之曰：『汝勿以才能陵物，勿以富貴驕人。惟忠惟孝，保家保身。』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一五《〔金〕完顔宗翰〈獄中上熙宗〉》　臣聞功大則謗興，德高則毀來，此至言也。自振古之論，以周公之聖人

也，當成王卽政之初，以言其業，則未盛也，以言其時，則未太平也，以言其君，則幼君也。周公是時建功立事，制禮作樂，盡忠竭力，勤勞王家。公之功德，編於《詩》、《書》，流傳於天下，自古及今，於世無愧焉，尙有四國之流言，誅弟之過也，況後世不及周公者乎？臣今所慮，輒敢辨於陛下？念臣老矣。臣疏於天會之初，從二先帝破遼攻宋，兵無五萬之衆，糧無十日之儲，長驅深入，旌旗指處，莫不請命降，遼宋二主及骨肉盡歸囚虜，遼、宋郡邑歸我版圖。方今東濱大海，西徹狼溪，南連交廣，北底窒韋，罔不臣妾。然以大金肇基洪業，繼治盛朝，先帝所以委臣之力也。又扶持陛下幼沖以臨大寶，南面天下，此成王之世也。臣之忠勤過於周公之下有闕文賴成王之聖慮也。今臣雖吐其言，在陛下察其情，臣再陳前日之罪。御林牙兵忽然猖獗，干冒陛下，用臣出師之任。臣受命，欲竭駑鈍之力，盡淺拙之謀，以狂孽指日可安。不期耶律潛伏，沙嶺復反，交攻凡三晝夜，其勝負未分，猶可爲戰。奈杜充糧草已斷，人馬凍死，御林牙兵知我深入重地，前不樵蘇，後又糧斷，所以王師失利。又副將外家得心生反逆，背負朝廷，外家得之反背，有其由矣，知父兄妻子並在御林牙軍中，兩軍發釁，其外家得將軍下數千騎，自亂我軍，使臣不得施行。此大敗之罪也，非臣怠慢，願陛下察臣之肝膽，念臣有立國之功，陛下有繼統之業，可貸臣螻蟻之命。嗚呼！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臣嘗有此志。貪戀陛下之聖意，眷慕陛下之宗廟，躊躇猶豫，以至於此。使臣伊、呂之功，反當長樂之禍。願陛下釋臣縲紲之難，願成五湖之游，誓竭犬馬之報。

又 卷二〇《[金] 王朋壽〈類林百篇贊〉》 孝乎惟孝，百行之先。大哉虞舜，聖性自然。頑父嚚母，不格於姦。象慠傲很，罔敢恣專。文王盡禮，寢門問安。供勤子職，萬世師焉。《孝行篇》

人之愛厚，莫甚天倫。連枝之戚，同氣之親。孔融敬讓，蔡順誠純。長少以異，尊卑以陳。當時播美，千古揚芬。著之方冊，以勸人羣。《孝悌篇》

友愛教育，功歸厥兄。趙禮化盜，孔氏趨刑。常棣萼韡，紫荊後榮。庫分虞舜，樓美唐明。閔損自若，鄧攸逃兵。鄙夫管蔡，不義垂名。《孝友篇》

太平基本，資於禮賢。古聖垂法，明王則焉。詩歌樂只，實美周宣。蘇公必飽，式閭必虔。黃金峻極，白璧詳延。果能此道，何千萬年。《禮賢篇》

士有高尙，從昔攸聞。父不得子，君不能臣。卷舒從道，與時屈伸。富貴榮寵，忽如浮雲。林泉嘯傲，田畝耕耘。比迹黃綺，巢由與鄰。《高士篇》

俊德之本，廉斯可兼。舉不從儉，孰能守廉。晏嬰仕達，顏回樂潛。胡威藩屏，公孫具瞻。不以顯宦，變其安恬。驕奢淫泆，此其鍼砭。《廉儉篇》

縫掖之衣，章甫之冠。象服是宜，行之惟難。威而不猛，敬而能安。卽之也溫，望之儼然。孔聖之爲，萬世宗傳。凡百儒者，則而效焉。《儒行篇》

大車之輗，小車之軏。有車之用，一不可闕。譬之於人，信爲軌轍。周遊往來，州裏蠻貊。惟信與誠，造次勿缺。著敦信篇，以告來哲。《敦信篇》

損者三友，惡夫善柔。剛忠烈直，惟德之休。犯顏抗論，嘉謨嘉猷。不爲詭隨，不爲苟諛。敏於進善，疾惡如讐。回邪諂曲，寧不自羞。《烈直篇》

俊德之本，廉斯可兼。舉不從儉，孰能守廉。晏嬰士達，顏回樂潛。胡威藩屏，公孫具瞻。不以顯宦，變其安恬。驕奢淫泆，此其鍼砭。《忠諫篇》

又 卷六七《[金] 傅愼徽〈威縣建廟學碑正隆元年〉》 民受五常之性，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謂之風，好惡取捨己從人動靜無常謂之俗風，本乎天地所稟，然可以移；俗繫乎君上所爲，然可以易。孔子所謂移風易俗云者，由上之人觀民設教，示之以好惡，一之以中和，使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然後道德一而風俗同，教化行而習俗美矣。故治者君也，求所以治者民也。推君之治而濟之民者守令也。凡爲守令者，民事有大小，政令有先後，莫大於化民，莫先於興學。是以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天子有太學。士脩於家而後升於鄉，修於鄉而後升於國，修於國而侯達於天子。凡朝廷禮、樂、政、刑之事，皆在於學。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術。苟不可

爲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故其陶冶之效，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賢才不可勝用，堯、舜、禹、湯、文、武、成王、周公之際是也。故其衆職修，萬務舉，尊至於論道經邦之臣，卑至於府史胥徒之屬，莫不得其人，雖微賤兔置之武夫，莫不好德，可以爲干城，況在位者乎？良由教養有方，知民事之大小，政令之先後而已。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孔子所謂先進者，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時仕進者也；所謂後進，者孔子之時仕進者也。先進之於禮樂，幷田野之人教之；後進之於禮樂，止教好善君子而已。教野人者，以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道，自天子至於庶人，自朝廷至於四海，莫不以教而化之，使其循於五教，而不失其中。是能盡人之性，而後盡物之性者也，雖四海之野人，莫不被聖人禮樂之化，故堯、舜之世，比屋可封，成、康之時，刑措不用，是其效也。

又 卷七八《〔金〕劉忠〈綏德州重修儒學碑〉》 秦并天下，以赤翟故地十五縣爲上郡，今綏德是也。漢初入於匈奴，唐逼於吐蕃，五季領於李仁福。蓋其民不沐中國涵養之德爲日且永。其以『綏德』得名者，亦以彝夏錯居，止欲撫綏安輯之而已。至於教化，遽暇及哉！國朝之興，今殆百年，民漸文化，然以州據形勝，襟帶關隴，控制靈夏，實爲用武之地。又莅政者，率多武人，故學者比內郡爲少衰。承安四年，東原高公□名進士爲軍事判官，繼而亳社秦君守正復以通儒來守，相與謁先聖先師而廟居州之西北夾城，地汙下，廣不盈畝，庭宇像設不具，惻然以爲陋，謀徙而大之。明年，得地於州之東南，極亢爽，遂營新宮。從夫子於陳、蔡者，像之登於堂。餘六十二子，續於兩廡。簠簋、登豆、籩罇、坫俎，春秋祀事凡所以用之者如禮。即其宮爲學，室筵、齋講、庖廚，凡所以資之者無不備。鑿宮前土山，闢其扉以臨通逵。方其營宮也，凡業學以吏者，約割月俸，餘亦率私錢以助，幾百萬，市材徵工，神棲甫基。秦君守正升尚書工部爲郎中，高獨典其事，自夏及秋，六閱月而工畢。由是境內及旁郡來學者衆，乃以書走東垣，請予爲記。予以爲王者之治，教化爲先。古者國、家、黨、遂之間，有學，有序，有庠，有塾，所以涵養其民爲至。《詩》、《書》、六藝、鄉射、食饗以習耳目，以易心志，以充其四體而變其風俗。其嗜好口腹之欲，日用而不去。間升其材以爲天下用，其或不率，然後束之法令，威之以刑罰，其治本末如此。故天下之勢，安危治亂，每視其學之興廢。天下之吏，固受其民而牧之者，當奉教化，宣之於民。至於簿書、期會，刑罰、法令，一二胥吏職爾，然非知治之審，則亦未嘗不本末倒置。蜀不知學，文翁剌蜀，興學立教，民去其魯。柳俗卉裳，子厚不鄙其民，動以禮法，爲新廟學，亦自矜奮。噫！當文翁、子厚之時，循吏爲多，至使夫子之教化，遠被彝貊。獨善二子者，二子能推其本也。今秦高君於莅治之始，建學校，作士氣，以奉天子教化爲己任，使其民知中國涵養之德，適以慰秦、漢、唐、五季之不幸，其功豈不並蜀與柳耶！可謂知本而得爲天子吏之體矣。是以樂爲之書。

士操士風論分部

論說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七《士相見義》 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摯。摯者，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摯圭，諸侯玉，卿羔，大夫鴈，士雉。【略】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遠德爲志，諸侯以一度爲志，卿以有禮爲志，大夫以進退爲志，士以死節爲志。明乎志之義，而天下治矣。【略】士相見之禮，必依於介紹，以言其不苟合者也。必依於摯，以言其以道親也。苟而合，惟小人而不恥者能之。君子可見也，不可屈也；可親也，不可狎也；可遠也，不可疏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摯，主人三辭摯。所以致尊嚴也。大夫以禮相接，士以禮相論，庶人以禮相同。然而爭奪興於末者，未之有也。人苟爲悅而相親若者未必爭，苟爲簡而相親若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之禮者，人道之大端，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邇於辱也；所以使人審其交，而無邇於禍也。惟仕於君者，召而往；未仕而見於君者，冠而奠摯。在邦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茅之臣，君雖召不往也。是故雖有南面之貴，千乘之富，士之所以結者，禮義而已矣，利不足稱焉。刑罰行於國，所誅者好利之人也，未有好利而俗不

亂者也。無介而相見，君子以爲諂。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七《説進》　天下之患，患在人樂高位而進。樂高位而進，利禄之心也；抱道而往者，雖進不樂也。【略】道者，富貴之保也。有道去貧賤易，行道保富貴難。無道而富金玉者，賈禍之幟也；無德而貴軒冕者，暴惡之器也。今夫人力足以舉百鈞，加一鴻羽則訴而不受，是謂之匹夫量力。善使其力者以三十鈞任百鈞，則人有餘力，致遠而不困。以匹夫任匹夫，知不過其力，爲天下國家者以豐禄重爵而加之不量力之士，惑矣。【略】百里之智，加之千里之任，則民不厭望；又加之數千里之事，則枉橈紛委，而民棄矣。況愛一室之智，取之以制天下之術，是棄天下也。不量力之患，由使之不度德，受之不任責，退而無所歸其罪，由是天下有不量力之進。有不量力之進，未有不利禄者也；有利禄之進，未有能愛君者也。高山之下，必有不測之淵；高明之家，必有不可逭之禍。故古者有天地大變，三公策免，不勝任，布衣步出府爲庶人；有他過，棧車牝馬，放之田里。甚者牛酒在道，問亦不起。昔者貴實之世，貴實之君嘗行之。是以君子居其時也，命至而涕泣不敢受，榮劇則傴僂而益恭，防患於未萌，保身於未危，豈悻悻而樂進耶？樂進之世，人不省己力不足以敵匹雛，而氣凌三軍；材不足以奉刀筆，而志慕公相。總覈之理喪，而朋黨之事起；修潔之方不自顧，而惟占術是問。天下之患，莫不始此。

宋・强至《祠部集》卷一三《論矯士風之偽》　臣伏聞聖王在上，莫不欲明德厚俗，所以教化醇而習俗嬗者，由先正天下之風。其風正，顧有蹈非其道者乎？臣竊觀急賢願治未有如今日之切，而詐偽成俗亦未有如近世之盛。【略】浸淫誕謾，天下日入於偽，而不知止，此風遂肆，欲望俗化之厚，其可得耶？噫，巧言令色不容於堯之朝；今士偽其行，豈聖世之所宜有？夫欲矯之使正，豈曰無術？且衆人曰『某賢矣，其行淳又不苟乎進』，必考其實，果非矯妄以疑世，又有可進之勢而不進，是真賢者也，然後進之。又其退也，聽其所自退，則真退者出，而士之言行進退皆誠。天下之俗，其有不歸於正乎？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七〇《龔君賓論》　王莽慕龔君賓之名，詐以尊爵厚禄，劫以淫威重勢，而必致之。君賓不勝逼迫，絶食而死。班固以薰胥之語譏焉，未聞有爲辨之者也，可不大哀！【略】況於王莽憑漢累世之恩，因其繼嗣衰絶，飾詐偽而盜之。又欲誣涔清士，以其臭腐之爵禄，甘言諛禮，期於必致。不可以智免，不可以義攘，則志行之士，捨死何以全其道哉！或者謂其不能黜芳棄明，保其天年。然則虎豹之鞹，何以異於犬羊之鞹，庸人之行孰不如此？又責其不詭辭曲對，若薛方然然。則將未免於諂，豈曰能賢？故君賓遭遇無道，及此窮矣。失節之徒，排毀忠正以遂已非，不察者又從而和之。太史公稱伯夷、叔齊不有孔子，則西山之餓夫，誰識知之，信矣哉。

又　卷七四《迂書・士則》　迂夫曰：『士者，事天以順，交人以謹。謹司其分，不敢失隕而已矣。』或曰：『爲士者，亦事天乎？』曰：『是何言也？天者，萬物之父也。父之命，子不敢逆；君之言，臣不敢違。父曰前，子不敢不前；父曰止，子不敢不止。臣之於君亦然。故違君之言，臣不順也；逆父之命，子不孝也。不順不孝者，人得而刑之；順且孝者，人得而賞之。違天之命者，天得而刑之；順天之命者，天得而賞之。』【略】或曰：『夫士者，當美國家，利百姓，功施當時，澤及後世，豈獨齪齪然謹司其分，不敢失隕而已乎？』曰：『非謂其然也。智愚勇怯，貴賤貧富，天之分也；君明臣忠，父慈子孝，人之分也。僭天之分，必有天災；失人之分，必有人殃。堯、舜、禹、湯、文、武勤勞天下，周公輔相致太平，孔子以《詩》、《書》、《禮》、《樂》教洙泗，顔淵簞食瓢飲安於陋巷。雖德業異等，出處異趣，如此其遠也，何嘗捨其分而妄爲哉？』

宋・劉攽《彭城集》卷三三《處士論上》　夫所謂處士者，古之逸民也。夫所謂逸民者，王德之人，正己而物正，道德純備於己矣。而無明君與之興化，是以隱其身而不出也。【略】聖王莫不以逸民爲先，是故其舉之也，非盛禮貌不足以接之，非父師三公之位不足以處之。非强以厚其身也，非資以取其名也。以爲其道德足以懷來天下，故任而不試；其謀慮足以安定國家，故聽而不疑。是故非有王者之君，不能用逸民；逸民亦必待王者之君，而後出也。【略】夫國家之治，嘗必積仁累義，兢兢業業，而後興者也。君人者不能躬行而身化之，徒使匹夫冠冕壇場而跪拜之，天下之治，非可祝詛一朝變也。其用處士若是，是能舉逸民者乎？

若夫智不出於尋常之域，而自視缺然，因以挾持高論，誇言上古帝王之事，罔誣世主，矯厲爲名，以希來世之譽，而邀當時之福，謂之純盜虛名，不亦信乎！

又《處士論下》 凡貴於處士者，爲其知道也。知道者，不以己徇物，不意外傷內，事故雖貧賤不改其樂，富貴不移其志。【略】世衰道敝，處士之風流而與遊俠同。衣食必求其甘美，居處必求其佚樂，內有聲色之奉，外崇名譽以誇人。如此而曰我無求於是，而高尚不預事也，則孰不能爲處士哉？又曰我能爲人君興治立政，必三公卿相求我。爲人君者樂聞其夸嚴，而謂其良有益也，不知其與世俗無以異矣，猶且汲汲焉而求慕之，不亦大惑乎？

宋・沈括《長興集》卷三二《孟子解》 壹之爲言專也。氣不可以專守，以志爲之重也。知志之爲重，而不能守其氣，反足以動其志，則夫蹶者、趨者是也。【略】浩然，充完也。屈伸俯仰無不中義，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立於天地間而無所憾，至大也。是則受，非則辭，不可以勢劫，不可以氣移，至剛也。可則進，不可則退，可則行，不可則止，直其義，雖難不辭，非其義，雖微不苟，至直也。義集於身，則氣充於心，盡其志而無所慊於天地之間者，養之之至也。小人之氣，固有殺身而不可毀缺者，然而異乎君子者，非道與義也。

宋・呂陶《淨德集》卷一七《士惟義之所在論》 六國强秦之際，以兵相尚，以地相勝，朝合而爲從，暮離而爲衡。當時之士，大率揣知時變，求順乎情，持巧詐權利之術，以富國足兵之計開說諸侯，而欲爲之用。當時之君，亦皆樂聞其策，而冀有以取畏於敵人，於是信而用之。然其君臣之間，始終之變，亦可怪矣。其始也，同心合慮，委之以兵，授之以國而不疑。其終也，釁起罅開，談笑熟視，付之以死而亦忍。豈非下之事上也，以權詐爲之始；而上之待下也，以權詐爲之終乎？商鞅之事秦也，變法度以一民心，督耕戰以完武備，凡所以并吞六國者，皆商鞅爲之。及其成功事定，而鞅以戮死。吳起之事楚也，以峭刻少恩爲務，雖王之貴戚，悉繩以法，凡所以齊治於楚者，皆起爲之。及其攻行衆畏，而起以被誅。文種之事起也，分兵民之職以豫計先備，陳安危之端以深諫切謀，凡所以求滅於吳者，皆種爲之。及其敵破國安，而種乃賜劍。然則三子之死，皆出於不幸焉，原其所以死之之心，則各盡其分而已矣。洎乎蔡澤之說應侯，而欲奪其位也，乃舉三子之事以窮之，是以應侯皆許其死，而謂之義之至、忠之節。【略】夫義者，合於天下之宜而已。宜而死之，義也。今夫說人之君，謀人之國，而惟變詐權利是務，及功成而身戮，亦不足怪矣。故三子之死，未可以言義也。以一辯口之蔡澤，而應侯捐相君之位以與之，則以身繫安危而擇夫去就之義。宜有愧矣。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五二《上杭州教官呂穆仲書》 夫君子非固爲隱，亦非固爲不隱也。三代之前，無可治之事，則隱而不失爲高；三代而降世事多矣，思有以治之，則不隱不失爲賢矣。若夫居不可隱而固隱焉，則又何矯情拂道之甚也！【略】今日之無隱者，設有之，亦皆今日之無能人爾。夫進不能少補於世，退以受無能之名，則與夫孟子之所謂自棄者，何以異哉？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二《上劉長安書》 物之所受於天者異，則其自處必高，自處既高，則必趯然有所不合於世俗。【略】故夫才不同則無朋，而勢遠絶則失衆，才高者身之累也，勢異者衆之棄也。【略】以伯夷之不吾屑而棄伯夷者，是固天下之罪矣。而以吾之潔清而不屑天下，是伯夷亦有過耳。【略】懼天下之以吾辯而以辯乘我，以吾巧而以巧困我。故以拙養巧，以訥養辯，此又非獨善保身也，亦將以使天下之不吾忌而其道可長久也。

宋・劉安節《劉左史集》卷四《論名節》 節義者，君子之大致，人君所恃以維持天下國家者也。上節如孟軻，古人所謂豪傑之士，不可多得者也。下節如仲由，蓋自衆人而下多有之。必欲進其所長，救其所短，以至於大全，蓋亦爲之勸沮之方而已。何則？中人之性，進之則上，排之則下，進之可使盜跖爲伯夷，排之可使伯夷爲盜跖，此勢之必致者也。【略】稽西漢所以失，則柔媚之徒沮之可也；稽東漢所以得，其廉節之士勸之可也。何謂勸？曰：廉節之士介然自守，彼其視夏畦之勞，若去烈火，猶懼不速，其肯脅肩諂笑以自媚於人哉？不用於朝，則亦去之山林而止耳。爲政者，必得若人而用之，優之爵禄，崇之名譽，豈徒忠直之言日聞於上，而天下之士亦將欣然慕，奮然從，而日趨於禮義之域矣。何謂沮？曰：諂媚之士望風希旨以求合乎上者，直志於得而已，無恤其他

也。曰然亦然，吾不知其寔然乎否也？曰不然亦不然，吾不知其寔不然乎否也？上之人一不得其情而遂用之，則今日之然又轉將爲他日之不然矣。必在察其情，稽其事，驗之以所與往，究之以所從來，則信誕見矣。其不信者，薄加擯斥，示不復用，而貪得之士亦奚肯捨所守而犯所禁哉？此勸沮之方也。雖然，天下固有所謂豪傑之士，招不來，麾不去，如孟軻之自信者矣，殆非勸沮之所能動也。苟非其人，則必畏誅而慕賞，人皆畏誅而慕賞，則吾勸沮之道行矣。及其久也，漸以成風，則天下之士又將有不待賞而勸，不待誅而沮者。

宋・唐庚《眉山唐先生文集》卷七《憫俗論》 風俗非一事，要以人材爲本。今士大夫達時變，識事情，警敏有餘矣。至於學治道，通大體，氣力量度足以支久而任重者，不可多得。是豈無有也，有而不容於時。今之建言者，類皆薄物細故，非天下所以治亂安危；而士之所言，亦不過趣一切辦治而已，非能有益於宗廟社稷計也。學術小，故無大論議；力量狹，故無大功名。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一八《上毛憲書》 自三代以來風聲氣俗、興衰治亂，與士之遭時遇變、出處語默，竊嘗窺較其一二。而謂當先王之盛，禮義之澤漸磨浸灌，天下熙熙向風承德，敦厚而成俗。於斯時也，士游乎膠庠術序之間，攬六藝之英華，而充飫乎道德之實。凡耳目之所習聞者，皆足以迪已而勵行，優游自得，不見異物而遷焉。此三代之士所以彬彬多全德也。【略】東晉之興，士懲前軌，皆遺世絶俗，視天下治亂恝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也，而晉從而亡。此氣俗之不同，然亦興衰治亂之所繫也。故戰國之士務奇謀而不徇正道，西漢之士喜功名而不務奇節，東漢之士貴節義而不通時變，東晉之士樂恬曠而不孚實用。是皆爲世變所移，而昧乎中行者也。惟古之聖賢則不然，不以世治而堅其操，世亂而敗其度，雖變故日更，而吾之所守自若也。

宋・呂頤浩《忠穆集》卷五《論黜浮薄之士狀》 自古立功立事之人，皆剛毅木訥，重厚寡言。其輕儇辯捷之人，聽其言雖可喜，使之臨事，非惟鮮克有濟，亦往往至於敗事。故自聽言之際，尤不敢忽。【略】願陛下日後引對臣僚之際，更加詳審，察其趣向而用之。庶幾所進擢者，皆重厚沉毅之人，而退黜輕儇浮薄之士。使小人不得間君子，則可以立功立事，協濟中興之大業矣。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四五《迂論・論君子小人之勢》 君子小人如冰炭然，勢不兩立，常相爲勝負，而君子之勢常不足以勝小人。有國者用君子則治安，用小人則危亂。人主非甚無道，未嘗不欲進君子而退小人，卒之君子常退，小人常進，治安之世少而危亂之世多，其故何哉？則操術使之然也。君子之操術，其自待者重，而去就輕，於廢興曰有命，於得之不得曰有義，自非人主卓然有高世之姿，其明足以知人，其誠足以任人，則君子亦將不與世競進，而自樂其道。非特如此而已。用之治國，不委己而從人，必使由於吾之規矩準繩之中，逆人之所順，而强人之所劣，類非中材之主所能堪，此所以尤易捨而難合也。至於小人則不然。其自待者薄，不顧禮義廉耻，而惟利之爲從。富貴爵禄，決性命以爭之，故不得於其君則已，一得於君，則膠固而不可拔。蓋其操術必有小忠以結其主之知，必有秘計以中其主之欲，必阿諛順旨，以聲色燕安爲之餌，屈己厚賂以買其主之左右親昵，以知其動靜，而迎合其意。故自中材之主，鮮不惑之。及其得志，則傲然無所忌憚，排擯忠良，援引黨與，豐己殖私，而視國家之安危存亡，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恬不加恤。故古之用小人者，必至於家國俱敗而後已。雖至於敗，而其君猶有念之而弗釋者。此小人之進，所以爲有國者之所深戒也。

又《論君子小人之分》 君子小人之分，義與利、公與私而已。夫謀身之智周，則愛君之仁薄；慮國之計至，則保身之術疏。是二者，不可得而兼也。【略】惟其所在與天下國家同其休戚，雖無心於謀身，而身常安，所謂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者也。有至於蹈禍，則其不幸然也。小人之智，不過於自營，而私生暗，故所見皆小者近者。惟利於己之爲從，雖區區欲保其身，而常至於不可保，所謂泛乎其知利而不知其害者也。有得以苟免，則其幸然也。故有國家者，君子常欲其在內，而小人常欲其在外；君子可以處腹心，而小人可以備役使。苟倒置之，則必至於敗亡者，非其材智之不足，心術使之然也。【略】善乎范祖禹之論曰：『所謂小人者，利於己而不利於人則爲之，害於國而不害於家則爲之。曾不知不利於人亦將不利於己，害於國亦將害於家。故古之用小人者，必至於家國俱亡而後已。』其真知言歟。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八《面對劄子二》　臣聞君之有臣，所以濟治。臣效其實用，則君享其功；臣竊其虛名，則君受其弊。實用之利在國，虛名之美在身。志於國者，不計一己之毀譽，而惟天下治亂之憂；潔其身者，不顧天下之治亂，而惟一己毀譽是恤。然而效力於國，其實甚難，而世未必貴；竊名於己，其爲則易，而且以得譽。二者之用捨，繫風俗，關治亂，有天下者不可不察也。【略】無激昂奮勵之志，而以循謹自持爲賢；無捐軀致命之節，而以全身遠害爲智。方聖哲馳騖，惟日不足之時，則知無不爲者所宜貴也，而見謂生事；當黎元凋瘵，勞來還定之日，則服勤州縣者在所尚也，而取議俗吏。以至避言利之名，而常賦經用寖以不理；要解事之目，而舊章故實多所廢格。若此之類，皆便已自爲，非國家之福，豈陛下所利哉！

宋・張守《毘陵集》卷五《論防秋士大夫求去劄子》　臣聞事其親者，不擇地而安之，孝之至也；事其君者，不擇事而安之，忠之盛也。臣子無二義，忠孝無兩心，利害休戚，莫不同之。比年以來，紀綱隳壞，風俗彫薄，士大夫無奉公守節之誠，有全身遠害之計，一旦緩急，委君父而不顧。【略】今乃纔涉秋冬，人自爲計，委君父而去之，原其心，忠義安在？則緩急之際，賣國奸利可以灼見而不疑也。

宋・胡寅《斐然集》卷二八《題嚴子陵祠堂》　嚴子陵不屈於漢光武，其襟度高遠，非世俗淺丈夫所知，姑置勿論其告友人之詞曰：『懷仁抱義天下悅，阿諛順旨要領絶。』士大夫能奉此二言之戒，庶幾往來祠下，不點汙山水。它亦何足道。

宋・孫應時《燭湖集》卷一一《論開導勁正議論之風》　天下國家氣象，如物之華采，人之精神。觀人之國而知其强弱者，在士大夫設施議論爾。議論勁正，施設精明，則其國雖小而强；阿諛鹵莽，效必反是。【略】陛下誠擇其逢迎苟且之人懲警一二，開導作成，使天下士皆明目張膽以副任使，國之不强未之有也。

宋・張浚《中興備覽》卷一《議分別邪正》　方今士大夫之賢者，莫不欲主張清議，發明正道，以爲萬世人臣之戒。誠以有天下國家，要在夫得人以維持之，故忠義大節不可不明。苟使持禄保身，隨時俯仰者得行其志，則馮道之徒復見於後日矣，豈人主之利耶？然臣嘗謂天下自有要道，隨時舉措，則盡得天下之心，而致治不難也。【略】士大夫之不能死節義，則無所不爲；而死者，人之所甚難，未可人人而責之也。今正名其罪，則有過者無以自新，非其本心者無以自見；附偽之人，知其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將與我爲死敵矣，非國家之善計也。

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録別集》上卷六《辛次膺》　時勉輔寧宗，行當大用，公首論：『士風不競，宿習未除，安恬者未必盡用，浮躁者類多有之。誦浮言忘實效，痛加澄汰，使鄙者寬，誇者肅，薄者厚，貪者廉，洒然一變凋俗，庶知陛下初政總核名實之方。』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六《風俗議》　臣聞聖人於天下之民，寬然無所不愛。彼無所不愛，則宜其無所不教也。天下之人油然而生，林然而羣。方聖人之未作，教化之未敷，性或淫而傾，情或暴而放。其始非能周旋曲折而安於禮也，雍容和易而安於樂也，純一不移而安於信也，質直通明而安於義也，聖人憂焉。有道於此，驅天下之人，潛納於其中，銷其冥頑之資而制其暴戾之氣，使之雍容温厚，由於禮樂而歸於信義，雖千百年而俗不變，世雖衰弱而民必歸厚。三代之風，例皆如此。彼亦何以至此也？則教之使然也。【略】且如巨藩劇邑，凶民大姦，豪斷鄉曲，挾持官吏，州縣恐懾則弭首而奉之，横欺小民，長其頡㬎，此一俗也。姦人誦法如誦詩書，以教唆爲養生，以鼓鬬爲樂事，良民怯畏，蓋亦坐是。此又一俗也。士人以干擾郡縣爲資生，官吏以販貨道路爲得計，漸廢廉恥，不知紀極，不知聖哲在上，豈容如此！此又一俗也。糜金之工，肩摩不息；暗銷之匠，踵接不已；奇異之貨，夸尚相仍；權量出入，大小盡變。巧詐敢爾，是官吏不戒約之過。此又一俗也。凡此四俗，州縣尚未盡革，而川峽爲尤甚也。

又　卷一一《科目策》　夫士之心術其變甚微，其所繫甚大。邪正亂於下，則取捨惑於上，天下國家治亂盛衰之勢實關焉。【略】今天下士風何若哉？賢者有所避而求晦其所得，不肖者爲無忌而虚偽亂真。其修之身，行之家者，未必非佛、老寂滅之説，而筆之於紙者無一辭焉。其發於心，害於政者未必非管、商掊克之事，而形於牋記者無一畫焉。上下習熟，肆爲欺詐，而莫之怪，凡此者皆其規規然求合於科目之舊習也。心術之論，愚安敢自廢其説於人才未用之日哉？大抵人之情常怵迫於法制之

微文，而潛轉於廉恥之公議。今天下之士學於師友，而希進於學校貢舉者彬彬然，三歲大比，持聲病剽竊之文，偶中程度，則求官選部如責償然。雖文彩華如張昌齡者，不之問也。學校養士，飲食起居之際，苟能循循默默以消白日者，皆得以行藝著名於籍。求其講明有用之學，如胡安定教養之法者，又未之見也。執事誠採擇名望，不專文藝，以革貢舉之浮薄，招進諸生誨之館下，以漸廢學校具文之末習，益自修飭誠意正心之《大學》，而不徒事於區區科目之文，數年之後，其士風近古；十年之後，卿大夫必有可深信者。兩科之設其在此時乎？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八《門人集録史説》 如今人多是倒做，且如初時見人，不問可否，輕受之；後來不能承當事，又輕棄之。觀華歆此一事，當時若無後一段，人只道華歆是一个忍人；有後一段，方見華歆子細不苟處。天下之事，最不可容易。【略】始初若容易輕諾，後必不能了事。若子細審諦，故有所不做，做須做得徹。大抵處事容易，是涉世爲學之大病。

《陳亮集》卷二一《高士傳序》 周澤既衰，異端並起，所以賊其良心者厥端非一，士之能固其所守，艱矣。然顔閔之徒終身陋巷，朝不及夕，蔬食以自如，鼓琴以自娛，視天下之樂舉無以易此者。【略】世之言二子者，往往尊於王公，而王公亦榮於見齒。則夫苟一時者，是果何得哉！故自顔閔以來，若四皓、嚴光、黄憲、徐穉之流，皆其信道之至者也。平時不言而人化之，雖不遇，猶玉之在山，其光輝已不可掩，迫之而小應，已與夫汲汲然願爲之者異矣；令其遇時行道以正風俗，豈不猶反手哉！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三五《〔宋〕鄒浩〈上徽宗論士大夫交結向族子弟〉》 今士大夫或不深惟陛下厚待母族之意，往往奔走其門，務相交結。甚者陰使腹心，密致誠款，似欲因緣勢力以爲進身固位之地。一時公議，頗亦疑之。然臣聞舊來向族子弟，所爲稍有不善，皇太后必遣使切責，以此人人畏懼，唯務寡過。而向宗回等，又素以修飾見稱於時，縱使士大夫切於自謀，決不爲之改操。但恐向族子弟至多，其間豈無思慮不審之人？萬一爲士大夫所誤，不能遠嫌，以動公議，臣寮有以聞者，不知陛下何以處之？若不行，則無以正祖宗之法度；若行之，則無以慰慈闈之至念。

又 卷八四《〔宋〕孫升〈上哲宗乞禁士大夫參請〉》 臣伏以先王修心治性之道載於六藝，學士大夫有窮年没世不能究其彷彿，至於治家、居官、修身、事上，不盡其誠，不合於義者多矣。況所謂道德性命之奥乎？比來京都士大夫顧不自信其學，乃卑身屈禮以求問於浮屠之門，其爲愚惑甚矣。臣訪聞慧林法雲，士大夫有朝夕游息於其間，而又引其家婦人女子出入無間，參禪入室，與其徒雜擾，昏暮而出，恬然不以爲怪。此於朝廷風化，不爲無損。伏望聖慈特降指揮，應婦人不得以參請爲名輒入禪院，如違，止坐夫子，仍令開封府於諸禪院門曉示。庶幾士大夫之家稍循禮法，不辱風化。

又 《〔宋〕朱光庭〈上哲宗乞戒約士大夫傳異端之學〉》 臣竊以聖人之道純一無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自開闢以來，未有易此者也。【略】聖人有言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爲吾儒者所當學也。然未嘗學也，反謂胡法了然見性，不生不死，此其高明者也。聖人有言曰：『未知生，焉知死？』爲吾儒者所當致知也。然未嘗致知也，反謂胡法真有輪回，此又其次者也。聖人有言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爲吾儒者所當畏敬者也。然未嘗畏敬也，而反謂胡法尊信，可以求福田利益，此又其下者也。緣此三惑，上智以至下愚，混然都入於迷塗而不自覺也。口誦聖人之書，身被儒者之服，而區區北面尊胡法，學性命，免輪回，求福田，所謂捨己之田而耘人之田，臣未見其得也。方今朝廷尊尚儒術，並用賢俊，將欲發明大道，必先斥去異端，則可以振起斯文，化成天下。【略】臣欲乞詔執政詰問今月二十日赴相國寺沖長老座下聽法臣寮，徧行戒敕，令今後更不得造其門，傳習異端。學官傳先王之道，禮官守先王之法，如有違經弃禮，前日亦曾至其門聽法者，并行責罰，以正違經弃禮之罪。士大夫以至民庶之家，今後亦不得令婦女入寺門，明立之禁。庶幾可以息邪説，距詖行，正風俗，明吾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以開天下之惑。【略】

黄老之術主於清静虚無，世惑猶淺。惟是釋氏最爲大惑，人無賢愚，皆被驅率：高明之士則沉溺於性宗，中下之才則纏縛於輪回，愚淺之俗

則畏懼於禍福，甚可怪也。聖人曰：『天命之謂性。』儒者盡心而後知，苟不務知此而求他，可乎？聖人曰：『未知生，焉知死？』儒者當窮理而後知，苟不務知此而求他，可乎？聖人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儒者當親履而後知，苟不務知此而求他，可乎？聖人言行，布在方冊，明如日星，可師可法。今士大夫被儒者之服，當師法聖人言行，而乃自暴自棄，區區奔走從事胡法！古者學非而博，在四誅而不以聽。今去先聖之言，從胡人之學，無乃學非而博者乎？豈可以不禁之也？學官教多士以禮義，禮官正朝廷之典禮，若習異端，尤當深責。古者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其有別。今之士大夫與民庶之家，婦女恣入寺門，敗壞風俗，莫此之甚。此不可以不禁也。臣訪聞今月二十日相國寺慧林院長老開堂，衣冠大集座下，聽法者曲拳致恭，環拜致禮，無所不盡。在無知輩不足責，其士大夫背弃吾道，不知自重如此，不可以不責也。【略】仍乞今後應士大夫與民庶之家婦女，並不得入寺門，明立之禁。臣所以爲陛下力言者，方聖明御曆，俊乂滿朝，尊吾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以致太平，而不當縱異端之術，以惑天下。

《楊萬里集》卷六九《輪對第二劄子》　臣聞：事君者必嚴進退之節，用人者必養其進退之節。古之事君者，三揖而進言，其難進而緩也。一辭而退，言其易退而速也。古之用人者，進人以禮，言其不誘之以爵禄之利也。退人以禮，言其不毁其廉耻之操也。在下者以進退之節而嚴諸身，凛凛然如執玉而憂其墜；在上者以進退之節而養其下，恤恤然如藝苗而望其成。進退嚴，然後廉耻立。廉耻立，然後名節全。名節全，然後國家重。臣竊觀近世之俗，駸駸乎衊於名節之不立矣。公卿大夫，以靖共爲大體，有將順而無弼違。百官有司，以柔伏爲厚德，有依附而無奮發。政事之得失，卷舌而不敢議。人物之忠邪，閉目而不敢分。以守正爲拙，以敢爲爲狂，以中立不倚爲後時，以處穢由徑爲速化。古人進退之節，往往視爲迂濶無用之具矣。此風一成，豈國之福哉？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七　（靖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金人留僕射何栗、樞密孫傅、簽書張叔夜舉家北遷。【略】何栗【略】其《論士俗章》曰：『【略】其忠純慤直，廉茂介潔之士，進以其道，取由其義，誠不敢忘陛下厚恩。而奔競附麗，乾没無恥之人，常與同類並居，傷化失俗，或在於此。比年以來，苟合取容，阿黨相比，爲私門之惠，忘國家之恩，貪進務得，變詐百出。託身之初，腹心盡布，謂之納忠。被用之始，先加約束，謂之受記。前出某氏之門，一不滿意，又轉而之他，則謂之投換。陰與之合而陽背之，以陷害異己，使至不測，謂之擺蹤。或輸誠死黨，自明不欺，則有損親戚之好而發其私書。或託爲耳目，媒孽所憎，則有伺記朋舊語言，緣飾增加而傳之短卷。通姦利，行貨財，則有往來其間者。營私家，給子弟，則有廿其役辱者。爲士大夫而失節喪誼一至於此，【略】凡國家之治忽，生民之利病，若不相關然。一旦有緩急而取用之，寧負朝廷，不負知己。豈不上傷陰陽之和，下廢萬事之緒哉！』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五《論風俗紀綱奏》　臣竊惟國家元氣全在風俗，風俗之本，實繫紀綱。【略】向者紀綱既廢，貨賂公行，苞苴之弊徧及中外，仕者朘削民財以奉權臣，則美官可翹足而待。兵官剋剥士卒以奉權臣，則將帥可計日而取。是以民力益竭，軍政大壞。今日盡籍其家，數至鉅萬。俸録有限，何緣至此？則其取於民力、取於士卒者，不知其幾也。文武之臣，所賴以爲國家之用，而專以趨媚爲能，奔競拜伏，竭資效産，不復知有廉恥之道。至奴事其僕隸以自進，既得所欲，則傲然於外，小則驕人，甚則害物。士大夫苟可自致，無不效尤。否則爲州爲縣，公取竊取以自效，舉削或以厚賂而後得。然則欲賢令宰以臨民，得乎？風俗至此，不可勝誅。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一一《台州州學三老先生祠堂記》　士在天地間，無他職業，一徇於道，一由於學而已。道有伸有屈，生死之也；學無仕無已，始終之也。集義而行，道之序也；致命而止，學之成也。後世地或千里無學，其君子以意行道，晚進濶遠，不知所從。

又　卷一二《粹裘集序》　秦、漢以前，士自爲家，造智設巧，意出準量，立表極以號於世而已；心術取捨之謬，方將求折諸其人，固未知自有所折也。至後世，折衷之學始大盛。士因古人之已成者論之，知所統壹，足以致用，不必自爲家焉。然非其趬然出於科舉塲屋之外，詳考而深思者不能也。

宋・胡知柔《象臺首末》卷一《殿中侍御史王遂奏劄》　夫陽消於陰而一陽，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剥》之時義，小人道長而至於極，君

子道消而僅有存也。嘉定而後，權奸代出，宗主朋邪，害虐衆正。抱道自守者置不録，直言無忌者擯不用，仗節秉義者竄迹遐荒，剥床及膚，亦云甚矣。然而置者窮益壯，老益堅，竄迹遐荒者不容婥阿以苟容，豈非所謂碩果之不食者乎？鼎鍊既覆，天啓聖衷，回倒持之太阿而獨運之，此復而反之候也。【略】閩人黄榦、南康人李燔，曩遊朱熹之門，迭爲領袖，凡後進學士，相與講説著述，世人多誦，以爲學明東南者熹之功，惟榦與燔之力爲多。權臣嘗用榦，試之郡守而尋即廢放，燔雖從奔走而隨亦棄遺。權臣知敬其書而不行其學，知尊其説而不用其人，斯道不明，由此之故。【略】臣所謂抱道自守而置不録也。蜀人李道傳、蒲人陳宓，皆名父之子也。家庭所傳者義方，師友所漸者正學，蒞官臨民，所至可紀。道傳以丙子被召入對，歷陳時弊，權奸惡之，出知果州，中途而殞。宓以乙亥應詔上封事，丙子輪對，非議時政，權奸惡之，兩把州麾，終身不召。四明人婁昉奮自諸生，蔚有文譽，權姦以其意氣磊落，言論鯁亮，不能附己，僅循常調，仕止興化軍。夫自權姦行乎國政，其鄉之儒先，幸多尊顯，獨昉之賢而慢不之省。臣所謂直言無忌而擯不用也。乃若乙酉之獄，固將一網以盡諸賢也。時有若徐瑄爲大理少卿，奉公持正，以聽簡乎之辭，權姦諷以連蔓非辜，旦暮通顯，否則禍且立，至瑄不爲動。胡夢昱爲大理評事，義不詭隨，奮然上疏，剖析是非，辭直理明。夫瑄小降心於誘脅之言，則磽磽者易汙；夢昱居下位而無言責，緘默自全，亦其所也。一則追官以謫於象，一則削籍而放於欽，皆含笑謝妻子，以保護諸賢，以扶持讜議，仗節秉義之風，豈不足以寒亂臣賊子之膽乎？夫是七人者，各行其志，没齒無怨言，而天不慭遺，使置者不及待陛下之簡拔，擯者不及待陛下之收召，名罷丹書者不及待陛下洗濯而任使之。此斯世所以有憾於七人者也。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六《論士大夫風俗》 蓋人之心公則一致，私則萬殊。無以通之，則萬殊不一之私心，足以害天下至同之公理，此其事伏於冥冥而人莫之覺。故論今日風俗之弊者，莫不議其尚同也，而臣則疑其未嘗有同也。進焉而柔良，退焉而剛方，面焉而唯唯否否，背焉而戚戚嗟嗟，成焉而挾其所嘗言以誇於人，不成焉而託於所嘗料以議其上。省曹之勘當，掾屬之書擬，有司之按事，長吏之舉賢，恩焉則歛而歸己，怨焉則委之曰『此安能以自由』。天象之妖祥，時政之得失，除授之當否，强場之緩急，言焉而得則矜以爲功，否焉則訕之曰『此徒言而無益』。嗚呼，龍斷而望，可左可右，跨閭而語，可出可入。蓋耆利亡恥之人，貪前慮後者之爲耳。士大夫而若此，則其心豈復以國事爲飢渴休戚者哉？蹤迹詭秘，朋友有不及知；情態横生，父子有不相悉。使此習也而日長月益，見利則逝，見便則奪，陛下亦何賴於此也？況自比歲封章奏疏，對策上書，大率應故事，徒文具，而無惻怛忠敬之實，而諉曰：『惡訐以近名也，忌激以敗事也。』其號爲讜直，亦不過先爲稱贊之詞，而後微致規切之意。如論治道則曰『大綱已舉而節目小有未備』；論疆事則曰『處置則宜，而奉行稍若未至』。前後相師如此類者，未易悉舉，然猶日鍛月煉，晝刪夜改而後上達。【略】今未有漢唐之甚，而知莫敢言，言莫敢盡。非誠不敢也，彼其心謂吾君不能行，謂吾相不能受，寧襮順而裏藏，面從而腹誹。人見其同也，而臣見其未嘗同也；人謂其有禮且敬也，臣謂其至無禮也，至大不敬也。雖然，士習至此，亦有由然者矣。老師宿儒，零替殆盡，後生晚輩，不見典刑，既無所則傚，重以正人端士散漫不合，故妄揣時尚，習諛踵陋，而久不知覺。臣爲此懼，深願陛下與二三大臣察人心邪正之實，推世變倚伏之幾，拓開規模，收拾人物。苟挺特自守者，雖無順適之可喜，而決知其無反覆難信之憂，必假借而納用之。雷同相隨者，雖無觸忤之可憎，而決知其有包藏不測之患，必疏遠而芟夷之。若是則意向所形，人心胥奮。

宋・李石《方舟集》卷七《重名節疏》 臣聞名節者，士之所以自重，亦以重國也。上之人設爲高爵厚禄，縻致天下之士，士各挾其所養所學，趨而赴之。所趨者未必得，往往失其所自重，何也？取以金玉，棄以瓦礫，擇以菁英，廢以稊稗，朝夷暮跖，乍毁乍譽，所取於世者，重輕相絶矣。【略】願陛下令監司帥臣於逐路州縣歲舉廉吏各一二人，朝廷籍記，與升陟差遣，歲舉孝秀之士一人，登名禮部，以備召試，爲異時臺閣器使，亦養名節風化之一助也，豈唯門地科目之重而已哉，可以飭士行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六 （紹興十二年八月丙寅）秘書省校書郎兼權禮部郎官程敦厚言：『方今最可憂者，士大夫莫

肯任患而盜名。蓋艱難之世，事之作也，或將曲而當；言之出也，或將婉而成。有經有權，抑揚旋斡，以乘其機而制其變。君子於此時，自當損身殉國而不辭天下之責，奈何往往士大夫謀己以奸利者。始也不量可否，陽爲夸論，而務在盜名；終也不計安危，陰輒嫁怨，而莫肯任患。』

宋・蔡杭《久軒公集・請恩貸不肖無狀諸生以安士心疏》 臣聞慾失於久縱者，不可有忿嫉之心；治患於末流者，不可有求快之意。臣竊觀邇來三學之士，不守規矩，逾越繩檢，士風澆薄，莫甚於此。【略】夫士行不撿，撓政行私，固甚可惡，然懲之不以禮，逐之不以道，遺禍餘烈，未有不於國家相關者。【略】祖宗立國，一士爲重，列聖相承，守爲家法。陛下纂圖以來，海涵春育，過於寬大，有崇獎而無輕視，有容養而無沮抑。諸生涵養恩波，積習恣肆而不自覺，是以賢者固有，而不肖者未嘗無，卓立者故多，而挑達者抑或不少。殆猶人家子弟，習見父母慈愛，縱肆於規矩準繩之外。爲父母者既已積寬致之於先，一旦震怒，又不以禮節之於後，遂行斥逐，忿嫉求快，致使輿臺廝役，肆加淩辱。曾不知以僕而辱其子，是適所以自辱其家。且不特辱其不孝子，而併其所謂賢子弟皆辱之矣，豈不有傷其所以爲父母之心哉！【略】其負戾學規，情不可恕者屏而逐之，何敢不懼君父之威命！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七 （靖康元年五月十三日）左諫議大夫馮澥奏：『臣聞天下有公論，有中道。公論者天下之所同，而中道則萬世而不易。熙寧、元豐及元祐以來，人無公論，治失中道，不偏於此，則偏於彼。【略】宜於此時，明大公至正之道於天下，合天下之公論，垂萬世而不易。而臣竊聽近日朝廷議論，觀士大夫之趨向，駸駸復偏於元祐，鼓唱應和，漸不可解，則義理又將不得其中，而政治又將不得其平矣。』

宋・吴潛《許國公奏議》卷二《奏論士大夫私意之弊》 臣嘗服膺先正沂公王曾之論曰，士大夫要當純意國事。純之爲言，一而不二之謂也。一則公，二則私。甚矣私之爲害也！理有是非私，汩之則是者非，非者是；事有可否，私乘之則可者否而否者可；人有賢佞，私怵之則賢者佞而佞者。賢議論以私而不同心，則建明於此者彼之所疵瑕；政事以私而不同力，則規置於甲者乙之所沮撓。有觀望而無憂愛，有虚誕而無忠實，有傾軋而無協和，物我對立於胸中，而國家若置於度外。嗚呼，此豈非今日士大夫之大弊哉！【略】封疆日蹙，煙焰日逼，萬事不理，而尚以私憂憎、私恩怨爲心，則消長安危，又不足言，將直繫天下之存亡矣。

宋・包恢《敝帚藁略》卷二《論立身師法》 凡爲學之道，必先至誠，不誠未有能至焉者也。何以見其誠？居處齋莊，志意凝定，不妄言，不苟笑。開卷伏讀，必起恭欽，如對聖賢；掩卷沉思，必根義理，以閑邪僻。行之悠久，習與性成，便有聖賢前輩氣象。凡爲學之道，必須一言一句自求己事。如六經、《語》、《孟》中，我所未能，當勉而行之。或我所行未合於六經、《語》、《孟》中，便使改之。先務躬行，非止誦書作文而已。凡勤學須是出於本心，不待父母先生督責，造次不忘，寢食在念，然後見功。苟有人則作，無人則輟，此之謂爲父母先生勤學，非爲己修，終無所得。凡讀書必務精熟，若或記性遲鈍，則多誦遍數，自然精熟，記得堅固。若是遍數不多，只務强記，今日誦成，來日便忘，其與不曾誦讀何異？凡欲誦經習史，須事專志，屏棄外物，非有父母、師長之命，不得因他而輟。凡係已誦過書，每日誦所授新書外，即從頭通誦一遍，周而復始，日以爲常，則自然永遠不能遺忘。凡講究經旨，須是且將正本反復誦讀，求聖人立言措意，務於經内自有所得。若反復誦讀至二三十遍，以至五七十遍，求其意義不得，然後以古注證之；古注訓釋不明，未可通曉，方考諸家解義，擇其所當者，取一家之説以爲定論，不可汎汎，莫知所適從也。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六《〔宋〕呂大臨〈風俗議〉》 風俗之原，皆自世之篤尚而變也。從我者榮，不從我者辱，尚此者爲能，不尚此者爲不能。世俗之人非有甚高之見，孰能捨榮以取辱，捨能而爲不能者哉？【略】某人有過，試使某人言之，必曰規過人之所不喜，且無與我事，胡爲往取怒哉？他日有過之人爲左右所譽，復使某人勿譽之，必曰衆所共譽，吾何爲獨異，且譽之何傷於我？至於問勞慶弔，稱道一切，出不誠之言，周旋委曲，惟恐少忤於物。受之者亦心知其非誠而輒喜之，不如是亦輒怒之。探意而言，涉淺而行事，古人所不許，而公爲之自若而無愧。苟以佞辭徇上而不顧其非，苟以謙意接下而不顧其過，亦古人所惡，而今共行而不以爲失。專持苟簡之道，求和於天下人知情。故處士者不畏於議，失人情則畏之；仕於公者不畏法，失人情則畏之。

世以此某身，以此取名，以此逃禍。入於小人之黨，小人固喜之；入於中人之黨，中人亦愛之；入於君子之黨，自非介直不容物者，雖不敦尚之，然未殆以惡辭拒之也。如此，則家以爲良子弟，里閭朝廷之間解疑爲能而共推之。上下靡然，同波共流，相效而行之，未見其正也。噫，俗已成矣，好事者欲立天下之事，亦以難矣。【略】上之人一日取果敢時立不阿之士尊而用之，一切苟簡和人情者，嚴懲而差擇之，則天下將劫其宿昔之志，聳動視聽，爭祛而效之。風俗一更，乘其端以立，天下事未見其難也。今以不可起之風俗，欲更置有爲之事，是以一握之竿負百鈞之石，其不折必撓矣。異時執事者嘗有志於更張，一謀而百沮，朝行而夕追，縉紳處士又竊談其術之不精，然皆不知風俗有以勝之也。

又　卷一〇〇《〔宋〕王庠〈上潁濱論治體士風書〉》　崇經術所以勉之以道也。士學於經術而勁正之節不立焉，雨蒲風柳不能自持，則非所望於知道也。當時之士，反不如曹參之於蕭相國，何哉？切嘗思之。學著方且守專門之學，學非自得，因以喪其良資，所謂至道之真儒，蓋未之見也。彼蕭何、曹參，雖不學無術，然氣識宏遠，得於固有，故其自知甚明，自信甚篤，以成其規隨畫之一善。後之君子不可不深明於此也。【略】士大夫方執異同，互相詆誹，所謂公心之大臣蓋未之見也。彼子儀、光弼，雖進於武士，然皆釋去私讎以急公家，故能同心協謀，卒復王室。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選舉五・貢舉雜録》　（慶元）四年正月十一日，右諫議大夫姚愈言：『乞詔天下，將來秋試春闈司文柄者，惟取文辭根本理義鯁直明白，無所阿佞，擢真高等。或文辭可采，而議論涉於柔佞諂曲，則黜之。庶幾皆有挺特剛方之操，以備器使。仍乞戒敕太學儒官、州郡教官於訓誘考校之際，嚴加激厲，俾之涵養氣質，習爲忠鯁。

《宋史》卷三八〇《何鑄傳》　上疏論：『士大夫心術不正，徇虚以掠名，託名以規利。言不由中而首尾鄉背，行險自售而設意相傾者，爲事君之失。懷險巇之謀，行刻薄之政，輕儇不莊，慢易無禮者，爲行己之失。乞大明好惡，申飭中外，各務正其心術，毋或欺誕。』

又　卷三八八《李浩傳》　治廣二年，召還，入對，論俗不美者八，其言曰：『陛下所求者規諫，而臣下專務迎合；所貴者執守，而臣下專務順從；所惜者名器，而僥倖之路未塞；所重者廉恥，而趣附之門尚開；儒術可行，而有險詖之徒；下情當盡，而有壅蔽之患；期以氣節，而偷惰者得以苟容；責以實效，而誕慢者得以自售。』

又　卷三九七《劉光祖傳》　劾罷户部尚書葉翥、太府卿兼中書舍人沈揆結近習，圖進用，言：『比年以來，士大夫不慕廉靖而慕奔競，不尊名節而尊爵位，不樂公正而樂軟美，不敬君子而敬庸人，既安習以成風，謂苟得爲至計。良由前輩老成，零落殆盡，後生晚進，議論無所據依，學術無所宗主，正論益衰，士風不競。幸詔大臣，妙求人物，必朝野所共屬，賢愚所同敬者一二十人，參錯立朝，國勢自壯。』

又　卷四二二《牛大年傳》　又言：『今日士氣亦久靡矣，宜體立國之意以振起之。夫有扶持作興之意，而後縉紳無貪名嗜利之習，無貪名嗜利之習，而後有持正秉義之操。國家之休戚，在士大夫之風俗，而風俗之善惡在朝廷。惟陛下爲之振起，機括一運，天下轉移，而風俗易矣。』

又　《李知孝傳》　寶慶元年八月，上疏：『士大夫汲汲好名，正救之力少而附和沽激之意多，扶持之意微而詆訾扇搖之意勝。既慮君上之或不能用，又恐朝廷之或不能容，姑爲激怒之辭，退俟斥逐之命。始則慷慨而激烈，終則懇切而求去，將以樹奇節而求令名，此臣之所未解。』【略】越月，復言：『近年以來，諸老凋零，後學晚出，不見前輩，不聞義理，不講綱常，識見卑陋，議論偏詖，更唱迭和，蠱惑人心，此風披扇，爲害實深。乞下臣章，風厲内外，各務靖共，以杜亂萌。』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淳熙元年）秋七月，内降詔曰：『朕惟天下治亂，繫乎風俗之媺惡；風俗媺惡，繫乎士夫之好尚。蓋士夫者，風俗之表，而天下所賴以治者也。故上有禮義廉恥之風，則下有忠厚純一之行；上有險怪媮薄之習，則下有乖爭陵犯之變。朕嘗戢奸貪，黜浮靡，躬節儉以示天下，而歷紀逾久，治效未進，意在位者未能率德改行，以厚風俗，故廉士失職，貪夫長利，將何以助朕興化致理，無愧於古哉？部使者、郡守，其爲朕察郡邑廉吏來上，朕將甄奬，待以不次。其或持禄養交，崇飾虚譽，應詔不以實，使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時汝之幸，必罰無貸。』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五《風俗》　（韓）駒又上論

曰：『臣嘗謂學者之病，在名實之不相副。庠序之士所慕者三代，今其文愧於三代矣；其所陋者漢晉，今其文不幸類之矣。是猶躬行顏、閔之行，而服盜跖之服，曰「無傷也」，此豈可不革其弊哉！【略】陛下欲民之不散，則必擇導民之官；欲農之不惰，則必擇勸農之吏；欲士之深於文，則亦擇司文者而已。』【略】

（韓）駒又上論曰：『【略】士生於此時，不能自振拔於頹波之中，使至治之世文事缺然，此賤臣所深惜也。夫文章雖小技，而古人未有不苦心勤力，而後僅能工者，甚非可以一旦把筆而學爲也。如是，則陛下亦無怪乎學者之不能文也。彼志於禄而已，故自爲兒童，而父兄教之以義格，比十餘歲則已誦數百篇，稍長而能執筆，則皆不治它技，惟以模擬爲工。已而試於有司，則固足以得禄矣，及其入官之後，年日加長，而志不加專，偶儷漫汗之文已熟於其手，而古文奇字或未始識也。夫文之體固不一矣，而今之爲文者則一之。何則？其素所積畜者然也。然陛下它日使掌西掖之誥，視北門之草，與夫紬石室金匱之書者，例皆取此。今不教之於初學之時，而欲責之於入官之後，臣以爲難矣。及失職不稱，然後擯斥之，此又非學者之罪也。士方未仕，固不可使雜治它技，以妨其業。【略】臣竊效愚策，以爲莫若教之於初學之時，又皆取六經、孟軻之體以爲模楷，則自當不陷於邪説。前所謂宜間求四方之能文者，不問疏賤而尊顯之，尚慮有司之選，有幸不幸，則士亦未勸也。』【略】

（韓）駒又上論曰：『臣聞儒者之患，非獨其文之不振也，學之不博，抑又甚焉。陛下既詔學者復古之文，又當使之博學。【略】往者安石初建經義時，獨倡言道德性命之理，此其意非以文章學問爲不足尚也，以爲文章學問固儒者之本務，如女子而事組繡，法吏而讀律令，自當然爾。今以爲不足尚而不務也，是乃中人之情，樂於閒佚而爲之説。【略】士之不學，非其所不能也，特以上之所設科無所事於此，則當此之時，自非好名者，孰肯耗心疲力以腹貯萬卷書耶？臣恐數年之後，百家諸子皆爲故紙，以與家人覆瓿而已，甚可惜也。今詔自太學及郡國庠序與士講明經術之外，又勸之以不可無學，而時叩其所有有博聞者，優與升擢，而甚惰無所涉獵者亦時屏黜二三，則士無有不勸者矣。苟其博學，則其文章亦必無前之弊，此尤不可以不先也。』

（韓）駒又上論曰：『臣向之所論者，專爲學者而已。然士之不學，非學者之患，而國家之所宜慮也，陛下無以臣爲過。士之不學，不過稠人中閉口結舌，面赤汗下，使天下以爲口實而已也。今之進士，類皆他日之公卿百執事也，彼方應舉時，既無事於學，而其入仕之後，雖向之所讀數書者又將捐去，則裒冠曳帶所有者，特楞然之腹而已。陛下置公卿百執事也，大則欲其謀王體、斷國論，小則欲其辯權事而決疑獄，上以備左右之應對，下以與賓客言。今以楞然之腹，立乎本朝之上，則陛下何望焉？其不學之患，今日未見也，他日見之矣。【略】自州縣而上，其所職愈大，則所學當益富。今士通於道德性命之理，誠前世所不及，然一爲吏，則素所蓄積不過以善其身而已，是何預於天下之事，而驟布於郡國之間？此臣之所以私憂也。』【略】

駒又上論曰：【略】『六經之旨既爲微妙，其間星辰、山川、禽魚、草木皆資他書以相參驗，此王安石所以「書無所不讀也」。然今之學安石所訓之外，則不復研究，而有司之不可以爲題者，又皆不復究知，獨誦道德性命之言，以爲學聖人之道者如是足矣。【略】臣愚以謂宜於大義之外，令有司雜取六經中事，及安石之所未訓釋，或訓釋而未盡，與先儒之所疑而未決者，如今之策題以問士，常出其不意，而視其所通多寡以爲升黜，則凡誦時文者不能有所儻倖，而通經博古之士出矣。』

又　卷一一七《風俗》　直煥章閣王師愈論士大夫習俗上疏曰：『臣聞相與以維持天下國家者，搢紳之士也。搢紳之士，其用心也公。凡舉事焉，謀於上者必盡公以採於下，聽於下者必盡公以助其上。可否之相濟，利害之灼見，擇其善者而從之，故事無不舉而功必隨之矣。一或異是，乃欲事舉而功成，豈不憂憂乎其難哉！【略】私意一萌，惟務己之説勝，而謀於上者又未必皆可行而必有成，故其弊終至於此耳。嗟乎，此豈國家之福哉！臣愚欲望陛下申飭文武小大之臣，各去其私意，毋苟且以爲同，毋矯激以立異。凡舉事焉，上必盡公以謀於下，下必盡公以助其上，從善而力行，殆見其事舉而功成矣。』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二八《〔宋〕方恬〈西漢論三〉》　不有以起天下之懦，無以絶天下之偷；不有以致天下之愧，無以杜天下之姦。天下之俗，天下之人爲之也，而風俗成壞，則必有爲之先者矣。非爲

之先者能成壞天下之風俗也，天下之人固視夫斯人者而爲趨向也。天下之人舉不爲，而斯人獨先爲之，則舉天下聳觀夫斯人。斯人者獨奮而上之，人莫之阻也，則天下爭先效之矣。是故斯人者天下之鋒也。天下之鋒易以銳，亦易以折。天下之人其剛毅不屈，直道自守，雖死而不回者，天下固知其少也；天下而有斯人也，則天下之觀必有在矣。是以明主因其獨爲者而優容之，以聳天下之觀，以勵天下之鋒，而不敢輕折天下之銳，何者？懼其一折而不振也。【略】天下之人其剛者不百一而懦者嘗十九，是懦者常多也。有一人焉，立於羣懦之中而卓然有以自奮，此羣懦者之所聳觀也。天下方聳觀於斯人，而斯人者不旋踵而逐去，則天下之觀沮矣。天下之觀沮則天下之氣索，天下之氣索則不懦者將折而入於懦，而懦者愈懦矣。天下之士習於偷懦而不羞，則安於爲姦而不恥，平居不敢一犯人主之怒，則當大難、臨大事而不敢爭，此張禹、孔光之流所以誤人之國而獨全其身者也。嗚呼悲夫！天下之士，豈皆務全其身而誤人之國邪？上之人逆折其鋒而勒之使苟容耳。平居有敢言之士，則臨難多死義之人。何者？義固有以激之也。是故明主以名驅人而以義激之，使之震勵奮迅自拔於庸人，而不肯爲苟容之行，然後天下之懦風可回矣。天下之人惟其樂於名而勇於義也，是故名可以奉而趨，義可以作而起也，否則惟利之趨而已。而今世議者往往以好名咎天下之士，士之慷慨勁正好議論者則遂以好名而詆之，不目之以訐，則斥之以狂，而士之立志不堅、中無所守者每有所爲，復以近名而自沮。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三《商水縣學記》　人之性無不善，其所以陷溺其心者，利欲蔽之耳。使吾一旦加澄治之功，如水斯清，如火斯明，不爲難矣。然則如之何？學以精之，使自明之；力以行之，使自誠之。其去古人也不遠矣。今之學者，則亦異於古之所謂學者矣。爲士者，鉤章棘句，駢四儷六，以聖道爲甚高而不肯學，敝精神於蹇淺之習，其功反有倍於道，學而無用。入官者，棘功利，趍期會，以聖道爲背時而不足學，其勞反有病於夏畦，而未免爲俗儒，盡棄前平日之學。此道之所以不明也。至於甚者，苟勢利於奔競之途，馳嗜慾於紛華之境。間有恃才傲物，以招譏評；刺口論事，以取中傷；高談雄辯，率嘗屈其座人，以佞爲才而致憎；浮薄嘲謔，反希市人，以狂爲達而賈怨。豈先聖所以教人，老師宿儒所以望於後生也哉！

《元好問全集》卷三二《東平府新學記》　學政之壞久矣！人情苦於羈檢而樂於縱恣，中道而廢，從惡若崩。時則爲揣摩、爲捭闔、爲鉤距、爲牙角、爲城府、爲穿擭、爲溪壑、爲龍斷、爲捷徑、爲貪墨、爲蓋藏、爲較固、爲乾没、爲面謾、爲力詆、爲貶駁、爲譏彈、爲姍笑、爲陵轢、爲瘢瘢、爲睚眦、爲構作、爲操縱、爲摩斥、爲劫制、爲把持、爲絞訐、爲妾婦妬、爲形聲吠、爲厓岸、爲階級、爲高亢、爲湛静、爲張互、爲結納、爲勢交、爲死黨、爲囊橐、爲淵藪、爲陽擠、爲陰害、爲竊發、爲公行、爲毒螫、爲蠱惑、爲狐媚、爲狙詐、爲鬼幽、爲怪魁、爲心失位。心失位不已，合漫疾而爲聖癲，敢爲大言，居之不疑。始則天地一我，既而古今一我。小疵在人，縮頸爲危。怨讟薰天，泰山四維。吾術可售，惡惡不可。寧我負人，無人負我。從則斯朋，違則斯攻。我必汝異，汝必我同。自我作古，孰爲周孔？人以伏膺，我以發冢。凡此皆殺身之學，而未若自附於異端雜家者爲尤甚也。居山林，木食闊飲，以德言之，則雖爲人天師可也，以之治世則亂。九方皋之相馬，得天機於滅没存亡之間，可以爲有道之士，而不可以爲天子之有司。今夫緩步濶視，以儒自名，至於徐行後長者，亦易爲耳，乃羞之而不爲。竊無根源之言，爲不近人情之事，索隱行怪，欺世盜名，曰：『此曾、顔、子思子之學也。』不識曾、顔、子思子之學固如是乎？夫動静交相養，是爲弛張之道，一張一弛，游息存焉。而乃强自矯揉，以静自囚。未嘗學而曰『絶學』，不知所以言而曰『忘言』。静生忍，忍生敢，敢生狂，縛虎之急，一怒故在，宜其流入於申、韓而不自知也。古有之：桀紂之惡，止於一時；浮虚之禍，烈於洪水。夫以小人之《中庸》，欲爲曾魏之《易》與崇觀之《周禮》，又何止殺其軀而已乎？道統開矣，文治興矣，若人者必當戒覆車之轍，以適改新之路。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八二《〔金〕劉渭〈重修府學教養碑〉》　蓋聞擾攘之後，必有維新之圖；憂患之餘，必有增益之智。不然，安得勳高前古措世隆平者哉？我國家應天順民，雖馬上得天下，然列聖繼承，一道相授，以開設學校爲急務，以愛養人材爲家法，以策論、詞賦、經義爲擢賢之首。天涵地育，磨礪而成就之，是以將相全材，磊落間出。其大

者，俊偉雄傑，光華汗簡；其次者，猶能以謹樸廉潔自重。從源徂流，號稱多士。郁郁彬彬，追蹤三代。及乎妖孛躔次，氛翳元都，素教皇風，開闡未暇。仰惟行省參政金源完顏郡公，卓然忠節，深結主知，名高建武之功臣，親沐貞觀之政化。英風義槩，北伐南征。沙漠江淮，威名大震。輕裘緩帶，歌雅投壺。碩德元勳，超今邁古。軍國議餘，乃會參議知府石盞公、尚書張公暨潭府英髦而謂曰：『自兵凶以來，貴胄氏族子弟流離闕中者爲多，伍庸隸，儕俘民，恣意於蒲博彈弋之間，相與扇爲惡，未見能善其後也。事有似緩而急者，其此之謂乎？聞之府庠瞻士田舍，皆前賢清俸所營。吝而弗與，何以副明天子崇儒設學之意？』乃發廩粟，出帑資，以爲盡鹽之費而教育之。慮規矩之不肅，以行省郎中宏文裴滿蒲先、外郎集賢上黨張士貴、都事裴滿世論，龍山高誼，柱石廟堂，著龜帷幄，胸中萬卷書，筆下數千言，道學淵源，爲世模範，俾提舉焉。奉政兀顏德正、直郎邳邦用，皆當世聞人，老於學問，俾教授焉。於是檄有司，督工役，支領補缺，聯斷洗昏。植碑於茂草，基廢址於鞠蔬。殿宇翬飛，石經堵立，齋廚廊廡，煥然一新。濟濟乎，洋洋乎，聚秀異而誨焉。《易》以經之，《禮》以緯之，《詩》、《書》以成之，《春秋》以斷之。標準《語》、《孟》，鼓吹韓柳，博採於歷代史氏，日漸月滋，作爲文章，華國藩身，厥迹茂矣。可謂過晁董，麗卿雲，誠貫道之器，異夫雕花草而狀風雲也。每月旦，二公詣學宮，鎖院私試，擇掾屬馳聲場屋者同考之。選猶禮貢，嚴類棘圍，明鏡前，平衡下，蚩妍即辨，銖兩不差。士子得占榜者，同華衮之賜，其勉勵又可知已，屢以省醞百壺見貺，助醉經之餘旨，講鄉射之遺風，酌唐舜薰釀，味周孔醇厚，斥諸子之澆漓，黜老莊之淡泊，吸幽挹玄，發爲英華，陶然於洪鈞之中，豈設醴之比哉？將見直玉堂，侍金馬，謀正體，斷國論，詔感卒泣，檄愈頭風，一書下燕國，三箭定天山，孰謂秦無人也！諸生其勉旃，勿負我良相、賢大夫教養作成之意。

民風民俗論分部

論説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二《太平有爲策・敦化一》

甚矣，民之無教也！子不知其爲子者有矣，弟不知其爲弟者有矣，臣不知其爲臣者有矣，朋友相爲欺愚者有矣，市井日以矯奪者有矣。此五者，非性也。人生而莫不知愛其父，長而莫不知敬其兄，仕而莫不願忠於君，游而莫不願信於朋友，相生養而莫不願自足於衣食。然而泯然失其本心者，由爍於習俗，陶於無教，驅於不足，久而莫之反也。古之人，提孩則保姆教之，幼而鄉大夫鄉先生教之，長而樂正、大司徒又教之。其自孩提至於老且死，其耳聞皆孝弟忠信仁義之説也，其目見皆孝弟忠信仁義之習也。先王以六者必待衣食足，力有餘然後弗之叛，故制爲廬井以居之，其稅十而取一；又有山澤以利之，通商旅以濟之。家有餘財，人有餘蓄。水旱又從而賑之，災患又從而恤之。當是時也，一不悦於父母，不得於兄長，不獲於君上，不交於朋友，不善於鄉人，入於一國，一國惡之，入於一鄉，一鄉棄之，奚必待刑戮而後沮於教使耶？【略】今之人自孩提至於老死者，上不爲教勗之語以告之。其生而知盡養其父母，盡力於其兄，曄然出於鄉人上，且不爲禮以異之。浮屠老子既從而招之，不惟上之人無有禁之者，又爲之興其能爲浮屠老子之説，去父母兄弟之道。命之食其食，服其衣，又從而文色之，位號之，命父母兄弟以拜之，命郡邑長官以復之。是欲人不復爲孝悌忠信之道耳。其餘未及自棄於畎畝市井，樂父母兄弟而歸者，上必有道以苦之。蠶則賦其帛，耕則征其租。纔有以安居，則强之以力役。僅足以相生養，則必從而調發之。樂歲豐年盼盼焉，固未嘗自裕，凶年宜不免於流亡也。嗚呼！孝弟忠信之行亦幾乎息矣。昔之君子之導民也，雖不爲近古，猶恐民之皆棄於孝弟忠信也，故閉閤思過者有之，上書自劾者有之。不曰三綱五常，教之重乎？今也三綱不舉，五常不修，民相與

終身而去之；或傲狠殘忍，有敗亂之道焉。【略】今夫聖賢有爲，必立學官，擇賢師，而使人生而幼有所受教。鄉取道德行誼之人爲三老，使主風化，歲考孝弟優異之人以爵之，其次月與之粟，歲與之帛以奬厲之。刺史縣令，四時爲鄉飲養老之禮以明之。制爲浮屠老子之力役，奪其衣服之文，位號之貴，反其家，使必拜其父母。然後人人知在天地之間，未出乎中國，不得忘人倫，絶孝弟，庶乎其可也。

又《敦化二》 善爲天下者不患乎無政，患所以化；不患民不從，求爲可從也。導民之路，莫美於德義，俗莫美於使君子知道，小人不犯非禮。上無德義之化，而求天下之俗美，猶撓其源而釃其波，植曲表而望端景，不可得也。上好械數，則民知械數可欺，而詐出於器外。上好刑名，則民知刑名可逃，而姦生於法之所不能及。故械數刑名者，非治民之道，是率天下相與爲僞也。古者君子治小人，小人受命於君子，由上好德義以陶民。君子者，德義之府也。後世君子小人交相治，由上好刑名械數以範民。刑名械數者，天下之公，君子小人之所得而共也。人各有所能，以君子爲稼穡，則不若農夫；以君子爲斤斧，則不若匠氏；以君子審音聲，則不若瞽瞽；以君子爲刑名械數，則不若小人。能者制人，不能者制於人。嗚呼，化莫甚惡於使小人而制君子也！夫爲法之敝，始於敝小人而終於敝君子。敝之始也，小人無所措其手足；敝之終也，君子不能容乎一身。噫！君子者，國之基也，爲國而無其基，國其存乎？【略】今刑名械數之立日不已，罟獲陷穽滿於天下，使民日相矛盾。愚者日闇，巧者日晦，君子小人相與日入於穿窬之盜。【略】今夫聖賢有爲，必解其撓，示之以德義，使智者無所逞，賢者有以自裕。天下爲和平之俗，而後王道可致也。

又《敦化三》 人若奔走而赴之者，亦不以上有召號之道乎？天下無事，巖穴草茅之人相呼而起，曰：盍來仕乎？雖然，承平日久，則願仕之人衆，上固有以召號之，則仕皆後義而先利，輕進而重退。嗚呼，今則甚矣。大臣日進於朝，朝取其一，蓐冀其二，以千牟萬，嘗若不足。由上之所以召號之者，富而無憂，貴而無責，其進也榮，其退也幸。小人日進於官，躁於爲上，不安於爲下，不明其卑已。由上之召號之者，舉則得進，不舉則不得進，不肖者幸得於人，智者恐其害己也。士三歲一進於有司，相摩以肩，相踏以踵，以百爭一，不克自養。由上所以召號之者，擇之不考其行，爵禄之不問其素，或遽富貴之不待其有功也。風訛俗靡，勢侔則爭，力敵則奪，恰於巧進，恥於拙退，可謂甚矣。丘園無潔白之輝，巖谷不聞玲瓏之音；苟有之，鄉人指之爲愚，朝廷不謂之高，奈何欲其不奔走而來哉！夫其捨約者其取大，有所不爲然後可以有爲。【略】言賢人君子，必有優游高遠，不爲世俗之事者也。今夫聖賢有爲，必使朝廷之上辭貴不辭賤，表寧之内先事而後禄，天下之士以進爲退。曰：何修而至是邪？曰：天子以廉恥總覈大臣，使富而知止，貴而憂不任其責。故曰，立法必始貴者。六曹以節義訪羣吏，静守者有殊薦，特起，不沈於下僚。若所謂問詔侍從大臣薦一人，風節術學而屈於下位者在先，擇其所受詔，不必以品秩爲率也。郡國諸侯以孝廉縻多士，使絶俗有時，而進清風，知其所激若所謂歲貢一人，道德孝弟不屈仕進者，朝廷姑寘之位，而稍養以禄，以觀其用。借曰不賢，方之吏而登仕，賦而入官，未爲多也。是使人人知自貴節義廉恥，以待上之求且養，然後風俗爛然可觀耳。

又《敦化四》 國家之患，莫甚於上下交征利。人皆有好利之心，不矯奪豪并之不厭，猶水之不可無隄防，木之不可無檗栝也。示之以廉恥則民知好惡，先之以辭遜而民知止，守之以儉約而民有節，著之以法制則民不犯。此四者，隄防檗栝之謂也。古者天子曰：天下者家也，百姓者子也，積之乎其彼者，猶藏之在乎此也。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養者，莫不與其之。故材木養而不愛，魚鹽弛而不禁。公卿大夫曰：天之生材也，未有得兼者，吾既禄食矣，豈可爲負販小人之事耶？豈可爲農夫紅女之利耶？故服絲之家無織帛之妾，受粟之室無望歲之子弟。庶民曰：天子予君，公卿大夫予上，田疇予耕，山澤予取。彼不耕不取者，非勢不予贍也，彼分與上之道然也，彼所以自奉養者固有節也。上之愛予亦至矣，予寧以賤而復自求贏乎？故斧無求操，澤無數罟。當是時也，君君臣臣，工工民民，農農士士，而爭者息，由廉恥素著，辭讓素行，儉約素具，法禁素明。【略】夫廉恥辭讓之化行，知足儉約之風著，在上者雖詔人爲爭奪，爲兼并，而人畏道義而無爲者。故朝廷有辭禄之臣，田野有遜畔之民。今夫山澤土田毫毛之饒，有司鋼而征之，其民雖曰抵冒窮困而不知有

怨者，是其久而不知所以錮之者本其利也。然而公卿大夫相誨以侈，相奪以利，其在朝廷，辭貧而不辭富，其在郡邑，不知自異於小人之爲，其所以生財取贏之道，惟恐不逮，奈何民之不兼并，而能各安其分與哉！奈何民之不奪爭而知自貴於廉遜哉！天子之公卿大夫則可爲，在天子之民則不得爲，又非公恕之道也。今夫聖賢有爲，廉恥之義必自公卿大臣始。其要曰：不爲聚斂以教民不貪；不連阡陌以教民不奪；朝廷之上，辭貴而不辭賤，以教民不爭；受事不受禄，以教民盡力；厚於退而薄於進，以教天下知止。一人好讓，一國興讓，一人好仁，一國興仁，莫之能御也。曰：前此者公卿大臣之進，未嘗無讓，而民不化。曰：民從其所行，不從其所言，是以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今夫不得其進則爭，既得其進而讓，且謂爭之者信乎？讓之者信乎？既曰不信，民不從宜矣。

又《敦化五》　先王教民爲敦儉節用之道，何耶，王愛金玉而不器乎，山澤出之矣。王愛綺紈而不服乎，女工作之矣。王愛牛羊而不食乎，芻豢畜之矣。然則奚爲而必節之耶？苟爲不節，不奪不厭。故王非齋不玉食，公卿大夫非祭服不絺繡，庶人無故不食珍。其防曲，其法明，其美有素。非若今詔民極其琱鏤文章，非若今導民入於奇技淫巧也。今夫塗金刻玉，始於六宫，出於京師，流於天下，不曰詔乎？僕賃衣屨，卒夫服織組，長裾高幘，自天子至徒胥一其制，不曰詔乎？土木被文繡，佛老宫閣侈於王居，不曰導乎？古者八口之家，日食斗粟，庖有餘畜，歲衣束帛，篋有餘布。今也琱鏤不足於器，綺紈不足於體，肥甘不足於口，聲樂不足於耳，便嬖不足於左右前後，奈何無爭奪嗜欲之心乎！今夫庶民必取法於公卿大夫，所謂公卿大夫則何如？謂盤盂不足於用歟，黄金爲華，白玉爲質。謂羅綺不足於輕煖歟，明珠爲璫，翡翠爲珥。謂牛羊不足於味歟，陸海羞其珍，屠丁易牙爲之調。謂五音不足於樂歟，羣童而歌，列肆以舞。謂便嬖不足於使令歟，南舉吴越之姝，北置燕趙之色。今夫諸夏必取法於京師，所謂京師則何如？百奇之淵，衆偽之府，異服奇器，朝新於宫庭，暮倣於市井，不幾月而滿天下，卒歸業雕幾，鬻組繡，贏利於市者，皆市之所謂詔之導之於天下，亦可謂至矣。【略】夫上有清净儉約之道以示之，民奚爲侈哉？今夫聖賢有爲，斲其文，反其樸，必始於宫庭，公卿大夫。服不五色，器不瓦木，皆委而燔諸四達，歌童教之田，舞女便嬖教之蠶，天下奚其不化哉？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九《風俗》　聖人上承天之意，下爲民之主，其要在安利之，而安利之要不在於它，在乎正風俗而已。故風俗之變，遷染民志，闕之盛衰，不可不慎也。君子制俗以儉，其弊爲奢，奢而不制，弊將若之何。夫如是，則有殫極財力僭濫擬倫以追時好者矣。且天地之生財也有時，人之爲力也有限，而日夜之費無窮，以有時之財，有限之力，以給無窮之費，若不爲制，所謂積之涓涓而洩之浩浩，如之何使斯民不貧且濫也。【略】且聖人之化，自近及遠，由内及外，是以京師者風俗之樞機也，四方之所面内而依倣也。加之士民富庶，財物畢會，難以儉率，易以奢變，至於發一端作一事，衣冠車馬之奇，器物服玩之具，旦更奇制，夕染諸夏。工者矜能於無用，商者通貨於難得，歲加一歲，巧眩之性不可窮，好尚之勢多所易，故物有未弊而見毁於人，人有循舊而見嗤於俗，富者競以自勝，貧者恥其不若。且曰：彼人也，我人也，彼爲奉養若此之麗，而我反不及，由是轉相慕效，務盡鮮明，使愚下之人有逞一時之嗜欲，破終身之貲産而不自知也。且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巵，淳樸之風散，則貪饕之行成，貪饕之行成，則上下之力匱。如此則人無完行，士無廉聲，尚陵逼者爲時宜，守檢押者爲鄙野，節義之民少，兼并之家多，富者財産滿布州域，貧者困窮不免於溝壑。夫人之爲性，心充體逸則樂生，心鬱體勞則思死，若是之俗，何法令之能避哉，故刑罰所以不措者此也。且壤崖破岩之水，原自涓涓，干雲蔽日之木，起於青葱，禁微則易，救末者難，所宜略依古之王制，命市納賈，以觀好惡，有作奇技淫巧以疑衆者，糾罰之下，至物器饌具，爲之品制以節之，工商逐末者，重租稅以困辱之。民見末業之無用，而又爲糾罰困辱，不得不趨田畝田畝，闢則民無饑矣。以此顯示衆庶，未有輦轂之内治而天下不治矣。

宋・呂陶《淨德集》卷一七《教以防其失論》　天之生斯人，皆可以爲善也，而有不善者，蓋中性之動，逐物於外，而心術喪於内，不知所以揉治防制之道故也。夫揉治防制之道，聖人所以成人之性，而復之於中和也。【略】夫惻隱之心而謂之仁，人皆有也；仁之失，則狥愛而少斷。

羞惡之心而謂之義，人皆有也；義之失，則多忍而寡恩。辭讓之心而謂之禮，人皆有也；禮之失，則巽懦而無立。是非之心而謂之智，人皆有也；智之失，則樂勤而好詐。誠慤之心而謂之信，人皆有也；信之失，則拘隘而憒理。由是推之，則正直者必失之嚴，嚴則不温；寬洪者必失之慢，慢則不栗；好剛者必失之虐，務簡者必失之傲，此人性之大蔽，發而不中其節也。宜有以揉治防制之，而復於中和矣。聖人嗟天理之易滅，而謂人欲之可御也，於是因樂以成人之性，而著之教焉。蓋樂者生於人心之和，而發於聲，文金石可以養人善心而復於中和也。夫生於人心之和，而用之爲教，以養其善心而復於中和，則其感必速，其藏必深。是以正聲一發，順氣旁應，悖悼邪僻之態不奪於外，恬愉粹静之本油然有得於内矣。吾見其直而温柔，寬而莊栗，剛簡而不爲虐傲也，故曰，廟焉而君臣上下聽之，則莫不和敬；鄉焉而族黨閭里聽之，則莫不和順；家焉而父子兄弟聽之，則莫不和親者，樂以教之，防其失之謂也。

又《有性可以爲德論》 天之生斯人，均是一氣也。而人之有生，何其紛紛而不一乎！或聰明睿智而爲聖，或修慎飭勵而爲賢，或頑冒庸妄而爲愚。【略】所謂性之相近，而習之相遠，命之爲性，而率之爲道者，是性之可爲善也。性之可以爲善，信乎如水之無不下矣。【略】方其稟之於沖和，根之於至静，寂然而未動也，則賢之性亦近於聖之性，愚之性亦近於賢之性。及夫天理一動，七情相交，則遂以岐分而派別矣。或不勉而中，不思而得；或勉而後中，思而後得；或不勉不思而無中無得，故謂之遠也。惻隱之心，我固有之，推之足以爲仁；羞惡之心，我固有之，推之足以爲義；辭讓之心，我固有之，推之足以爲禮；是非之心，我固有之，推之足以爲智。安有性之不可爲德哉！自非聖人，必修之而後能也。康成之言，誠有合於孔、孟矣。

《張耒集》卷四七《説俗》 國家之治亂興亡常由之者，天下之風俗是也。天下安而後風俗美，非安而後美也，夫惟俗美，故天下安。天下危亂而後風俗惡，非亂而後惡也，惟風俗之不美，故亂繇之而起。治天下之本在正俗，正俗之道在示之以所安。夫人之情何爲其有所安也？安生於所習見，所習久而心悦者，然後安之。聖人知其然，故隆仁義，明禮樂，以善天下之民，使人知其爲善，家諭其道，内外上下無賢不肖，舉皆習焉。故其人一曰捨是，則其心不安，是以可使善而不可使爲惡。不幸天下有僭叛不軌之臣，則天下共怒而力誅之，如負至難可畏之責。閭里有桀傲違教之民，則一鄉悉力而共排之，如見異常可駭之物。惟其然，故其爲天下也，安平而無虞，其傳祚也，悠遠而屢興。【略】周之俗安於禮義也，故周興；秦之俗安於詐力殺伐也，故秦亡；河北之俗安於犯上僭逆也，故唐衰。彼其安於義禮，以夫凡可以爲禮義之俗術，皆教之故也。彼其安於詐力殺伐與夫犯上僭逆者，亦以夫凡可以爲二者皆見之政也。日漸之，月摩之，則其蟠也如山，其動也如川。入而譎其妻子者，習而後譎其君。安於竊鈎者，習而後能竊國。欲人之無安於惡者，無待其成，絶其漸焉，吾亦遲之矣。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九六《[宋]陳堯〈原孝〉》 立身之謂道，本道之謂孝。上自天子，下至於庶人，未有不由而立也。嗚呼！爲孝之道，是因乎心者焉。孝有小大，性有能否，君子小人，亦各存其分也。聖人之教，布在方策，『不敢毁傷』，存其始也；『立身行道』，要其終也。居必誠其心，遊必擇其方，然後謹以温清之禮，慎以飲食之節，起居進退，罔佛其志，善事幾諫，勞必無怨，至於愛敬之道，乃天性也。無忽天性，以慢人紀，斯可錫其類而不匱也。世之愚者，知其孝乎，而不知所以爲也，越禮以加敬，輕生以致養，且曰親之疾弗瘳者，子之肌可療焉，乃折體斷股，密寘於味；苟親之壽，幸而未盡而或生也，則鄉里神其事，以爲孝之感，乃聞之於州縣，聞之於天子，官給其賜以優之，然後傳之於後人，旌之於門閭，率土之民，向之而思其效者矣。嗟乎！風俗之移人也。而官其事者，遂以之自賞，俾蚩蚩者知其室而不知其户也，逾墻鑽穴，而迫殞乎命。且親之憂必以疾也；非疾而自刑，是致其憂者也。予曰：毁不滅性，死生之際，尚或存也；苟居疾以剥膚，由誅而喪軀，則所謂陷之於不義者也。禽之相食，尚曰無有，安在爲人父母，而食其子者乎？古之孝以感者多矣，猶是者未知覩焉。且民之耳目，烏知所謂聖人之道，在乎諭之而已。既諭之，且制之，俾爲孝之民，誠其心而不誠其名，愛其生而不愛其賜，始於一邑，迨於一郡，然後天下之民可率之以道也。斯之謂王化之基，人倫之本，可不急乎！

《陸九淵集》卷二三《荆門軍上元設廳皇極講義》 古先聖王皇建其

極，故能參天地，贊化育。當此之時，凡厥庶民，皆能保極。比屋可封，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協氣嘉生，薰爲太平，嚮用五福，此之謂也。皇建其有極，即是斂此五福以錫庶民。捨極而言福，是虛言也，是妄言也，是不明理也。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衷即極也。凡民之生，均有是極，但其氣禀有清濁，智識有開塞。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古先聖賢與民同類，所謂天民之先覺者也。以斯道覺斯民者，即皇建其有極也，即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也。今聖天子重明於上，代天理物，承天從事，皇建其極，是彝是訓，於帝其訓，無非斂此五福，以錫爾庶民。郡守縣令，承流宣化，即是承宣此福，爲聖天子以錫爾庶民也。凡爾庶民，知愛其親，知敬其兄者，即惟皇上帝所降之衷，今聖天子所錫之福也。若能保有是心，即爲保極，宜得其壽，宜得其富，宜得康寧，是謂攸好德，是謂考終命。凡爾庶民，知有君臣，知有上下，知有中國夷狄，知有善惡，知有是非，父知慈，子知孝，兄知友，弟知恭，夫義婦順，朋友有信，即惟皇上帝所降之衷，今聖天子所錫之福也。身或不壽，此心實壽，家或不富，此心實富，縱有患難，心實康寧。或爲國死事，殺身成仁，亦爲考終命。實論五福，但當論人一心。此心若正，無不是福，此心若邪，無不是禍。世俗不曉，只將目前富貴爲福，目前患難爲禍。不知富貴之人，若其心邪，其事惡，是逆天地，逆鬼神，悖聖賢之訓，畔君師之教，天地鬼神所不宥，聖賢君師所不與，忝辱父祖，自害其身。靜時回思，亦有不可自欺自瞞者，若於此時，更復自欺自瞞，是直欲自絶滅其本心也。縱是目前富貴，正人觀之，無異在囹圄糞穢之中也。患難之人，其心若正，其事若善，是不逆天地，不逆鬼神，不悖聖賢之訓，不畔君師之教，天地鬼神所當佑，聖賢君師所當與，不辱父祖，不負其身，仰無所愧，俯無所怍，雖在貧賤患難中，心自亨通。正人達者觀之，即是福德。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但自考其心，則知福祥殃咎之至，如影隨形如響應聲，必然之理也。愚人不能遷善遠罪，但貪求富貴，卻祈神佛以求福，不知神佛在何處，何緣得福以與不善之人也。

《陳亮集》卷二二《義士傳序》　然商之餘民，睠念先王之舊澤，執義以自守，雖諄復喻之，囂乎其不肯順從也。而周家卒以不敢刑罰驅之，不惟不敢，亦其心有所愧而不忍。故惟遵商之舊政以漸服其心，歷三世而後帖然從周。推此之時，稚者已壯，壯者已老，老者已死。耆舊强壯之民卒不肯從，而從之者皆生長於周之民也，可不謂義乎；然猶見稱『頑民』，則周人之言也；於商義矣。夫伯夷叔齊，孔子以爲義而許之，而商民之事，亦詳見於《書》。夷齊是，則商民不非矣。夫夷齊非以一死爲足以存商，明君臣之義，雖有聖者不可易也。商民非以不肯順從爲足以拒周，顧先王之德澤有以使之，而弗克自已也。夫義者，立人之大節；而愛生憚死，人之情也。其不以此而易彼者，誠知所處矣。由商而降，惟東漢之治，惇節義，尚廉退，有商之遺風。故其亡也，義士亦略如之，然亦可以爲流涕也已。若夫王蠋、申包胥之倫，皆非有所激而興，故特行其志，而從之者不衆也。然使夫人氣沮而膽褫，則其功效豈少哉！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曉諭兄弟爭財産事》

照對《禮經》，凡爲人子，不蓄私財，而律文亦有別籍異財之禁。蓋父母在上，人子一身尚非自己所能專有，豈敢私蓄財貨，擅據田園，以爲己物？此乃天性人心自然之理，先王制禮，後王立法，所以順之而不敢違也。當職昨來到任之初，詢訪民俗，考按圖經，曾以司馬大夫、司馬中郎、熊縣令、洪義門孝行義居事迹勸諭士民，務修孝弟忠信之行，入事父兄，出事長上，敦厚親族，和睦鄉鄰，有無相通，患難相恤，庶幾有以仰副聖天子敦厚風俗之意。今已累月，而誠意不孚，未有顯效。比閱詞訴，有建昌縣劉琉兄弟、都昌縣陳由仁兄弟，並係母親在堂，擅將家産私下指撥分併，互相推託，不納賦稅，爭論到官，殊駭聞聽。除已行下建昌縣及索到陳由仁等指撥關約，盡已毀抹，當廳説諭，令劉琉、陳由仁與其兄弟依舊同居共財，上奉母親，下率弟姪，協力家務，公共出納，輸送官物外，竊慮管屬更有似此棄違禮法，傷害風教之人，而長吏不能以時教訓糾禁，上負承流宣化之責，内自循省，不勝恐懼。【略】如有祖父母、父母在堂，子孫擅行違法分割田産析居，別籍異財之人，仰遵依前項條法指揮，日下具狀，將所立關納赴官陳首，毀抹改正，侍奉父母，協和兄弟，同管家務，公共出納，輸送官物，不得拖欠。

宋・袁燮《絜齋集》卷二《代武岡林守進治要劄子・正俗》　風俗國之元氣也。元氣枵然，則身隨之。風俗既壞，則國從之。雖秦之强，隋

之富，而元氣不存，則危亡可立而待，是果可緩耶？昔者先王知其甚急也，是以省觀風俗，苟有不善，則切切焉以爲憂。陶冶作成，必使粹然醇厚，人有士君子之行，以爲吾代天牧民，勿使失性，其職當如是也。古人以是爲急務，而後世則忽之，教化不明而質樸日消，此亦無足怪者。我國家列聖相承，美化流行，習俗丕變，既與古匹休矣，而審觀詳察，則尚有所當正者。承平既久，而侈靡成風也，末習之好而去本寖遠也，富者競爲驕奢，貧者傾貲效之，歆艷以成俗，侈靡以相高，旦旦伐之，而本真微矣。【略】聖上清心正本，無他嗜好，乘輿服御，一切減損，所以躬率者至矣。而求諸習俗，未覩其效，意者躬行雖力，而法制猶未備歟？今夫侯王富戚之家，宮室藻繪之飾，器用雕鏤之巧，被服文繡之麗，極侈窮奢，蕩心駭目。公卿大夫之家，婦人首飾，動至數萬，燕豆之設，備極珍羞，其侈汰如此。及從而問其然，則曰吾有所效也。京邑四方之極，古人所以原本樞機者在是，而靡麗爲甚，來者無所取則，亦惟末習是效。故近歲以來，都邑之侈，徧於列郡而達於窮鄉，此豈小故而可不正哉？【略】我真宗時，銷金服飾，其禁嚴甚，然累下制令，而犯者不絶。故内則自中宮以下，外則自大臣之家，悉不得以金飾衣服，復申嚴禁，布於天下。自此無復犯者，以其自近始而法禁明也。聖上恭儉之化，形於宮掖，聞於天下久矣，而臣猶慮夫貴戚大臣之家，有漸於薄俗而侈靡相尚者，法禁之行，當自是始。行於一二，以勵其餘，而風俗可移矣。古人舉事，必有以大服天下之心，故法禁可行。寬於貴戚大臣，而急於士民之家，則人不服，何者？彼固以爲吐剛而茹柔也。躬行以爲之本法禁以爲之具，而行之自貴戚大臣始。貴戚大臣既正，則遠近莫不一於正，此則正俗之要也。

宋・方大琮《鐵菴集》卷二八《民吏風俗策》　人君當以實意示天下，而不可以虚名欺天下。蓋法制嚴切，不足以回天下矯爲之心；而情意真實，自足以動天下感激之念。有若保赤子心誠求之之意，則裕民之語不爲虚；有至誠樂與賢者之意，則敕吏之語爲不誣；有苟得其情哀矜勿喜之意，則厚俗之語爲不妄。不然，胥空言爾，天下其可以空言感動乎？古人誠實相與之風與世濶遠，而上下之交相疑者非一世也。有懇惻以愛民者矣，減膳徹樂，憂動天顔，發廩賑荒，親屈車駕，然澤浮於賑貸而餓殍相望，恩多於消涓滴而轍者自如。【略】風俗之侈靡，言者流涕，習俗澆訛，請施法律，風俗甚不滿人之意也。二君不與之角勝於空言之末，相儆於文法之中，而玄默以鎮之，躬行以待之。蓋謂俗以侈麗相誇則富者得志，人各有心，自顧窮陋，有恥不若人之意，是其情可哀而其機可轉也。天子革舄，則曳絲緣履者於汝安之乎？天子蔬食，則輕冒憲綱者是誠何心哉？以隆尊綦貴而自貶損如此，所以愧富者之心，所以安貧者之念，富者亦可以毋奢矣，貧者亦可以毋恥矣，茲非轉俗之機乎？當時之風俗果相與感其君憂勞天下，良亦自苦，吾儕小人何忍唱成浮簿，以狥一時流俗之見，而使吾君以萬乘之貴而不得享一日之歡？斯民自顧而不可安，眇然一動念之頃，而方熾之侈靡已轉移於元默之中，未革之澆訛已潜消於躬行之日矣。有天下者固所以容天下而非與之爲敵也。二君之心淵乎天地父母之心也，其所謂容天下者乎！後之立人上者不能容之，而求以勝之，勝之不已，至於交相爲敵也，猜防顧慮，譬天下於狙猿之牧，而設奇出巧。上以苟政苟道待其俗，揣摩臆度意中國皆陷穽之設；而深情厚貌，下亦以不肖之心應其上。悲夫！以上下之大義而轉爲相讎責之辭，俗則薄矣，上亦已甚矣乎！君子思古之世道術相忘，一語一話，家人唯諾，疑忌讎責，奚爲於父子之間？噫！古往矣，深言之無益，柢重人悲酸而已。肆我主上，執古道以御今，誠心實德，神人信之，蓋凛凛漢、唐二君之上，故常臨人以父母之心，而不敢以一毫之苟道輕侮天下。勤恤民瘼，真見其惻怛而非僞也；愛護衣冠，真見其樂與而非貌也；極救風俗，真見其哀民罪己而忿嫉於頑也。精神心術，宜足以感召天下於冥冥之中，而乃若捍而不應，何耶？室無蓋藏，民棄而趍末；廉隅失守，士轉而奔競；侈靡相高，風俗乘流而俱逝。三嗅之餘，無一足起人意者。如是則一切以罪天下可也，而上之人惟曰豈天下以我爲不用情歟？不然，責己者畧而望人者太備歟？吾惟三自反而已，天下何辜焉。嗟乎！茅茨之儉，堯民化焉。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八《咸淳八年正旦曉諭敬天説》　蓋人知敬天，何事不善！此本州風俗最好處。今當歲事更新，敢演敬天之説爲告。一、日月星辰風雷雨露皆是天。凡皆顯然在目，名曰造化，以長我育我，又生五穀、蔬果以活我性命，若使有一欠闕，我便無以爲生，於此無一不敬，方爲敬天。若拜祭塔廟，迎引社會，枉費財物等事，皆是信邪

造罪，即非敬天。一、朝廷是天。天生太祖皇帝，以仁立國。今我皇上恭儉厚下，凡前代嚴刑重斂、遊幸土木、調遣征行、干戈爭戰擾民之事一毫無之。上自堯、舜，方見本朝，我生何幸，得在今日！此等恩德，將何以報！又其行事，皆是代天。如立條法，是禁姦戢暴，使我歸善；如取官賦，是養軍衛邊，使我安樂。於此知慚知愧，依公服理，以上體朝廷，使天下長如此太平，方爲敬天。若自逞雄豪，不有官法，皆非敬天。一、父母是天。天生萬民，生生不息，故父母之氣，便是天之氣；父母生我，父母便是天。自父母又分爲兄弟、宗族、內外姻眷，無非此一氣。於此能備盡恩愛，方爲敬天。若爲財物所昏，爲血氣所使，一有違忤，皆非敬天。一、自身亦是天。人身四肢百骸，皆從鼻息取天之清氣，以能生活，如魚在水，以水而活，其理一般。故凡我之舉動、言語，非我自能之也，皆天也。至於人之一心，又爲一身之主，虛明知覺，名曰天君。我舉一念，人雖未知，此心先知，即是天知。人必先使此心端正，方爲敬天。若起念害物，或欺心瞞人，皆非敬天。右，請因平日敬天之心，新年更推廣敬天之實，風俗日美，長享太平，不勝幸甚！

又《咸淳九年正旦再諭敬天説》 近來風俗尤好，詞訟頓稀，年穀豐登，疾病不作，此皆吾民敬天之效，可賀！可賀！今年又見新正，新者作新之時，正者正始之日，天燈熒煌，天香紛鬱，神明在上，此心肅然，邪念盡消，耳目聰明，四肢百骸亦皆輕爽。此時此心，直與天一，豈不樂哉！吾願吾民而今而後，自正月初一日至一年三百六十日，自天燈、天香至事父母、友兄弟、處宗族、接鄰里、應千交財買賣，諸事百爲，此心常新，此心常正，此心常敬天。明明上天，隨處照臨，則吾民自作多福，長享太平，其樂亦無窮矣！謹因新正，再此奉勸。蓋當職不憂吾民敬天之心不常，只憂吾民敬神之心不的。神者，日月星辰、風雷雨露顯然在眼，變化莫測，故名曰神。若與人相似，可與人接，則非神矣。今世俗不以天神爲神，反裝塑泥像，有手有脚，不能舉動，亦名曰神，此尚不得與人爲比，豈得謂之神哉！且神者，生我者也，養我者也，此真神也，我賴其造化者也，有恩當報，故宜敬之。泥神者，待我捏成者也，待我供養者也，此泥塊也，非神也，反出於我者也，何恩可報，乃反敬之！【略】兩年以來，已荷吾民信行當職之説，專一敬天，不祭邪神，災害不生，闔境平安。深恐當職去後，把捉不牢，自信不過，又祭邪神，則所謂敬天者有名無實，有始無終，不免諄諄預此再勸。當職春夏官滿即歸，明年正月一日不及勸吾民矣，故不勝拳拳無窮之祝，謹聽毋忽。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宋〕梅執禮〈論義〉》 嘗聞『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失仁而後義』，是仁也，宜大於義矣。然仁者人也，苟無義焉爲之列敵，則知欲達人，欲立人而已，其弊也將至於失我。仁者愛也，苟無義焉爲之度宜，則愛親如愛民，愛民如愛物，其弊也將昧於等差。故仁之有義，猶陽之有陰，猶柔之有剛，相須而行，闕一不可。別而言之，仁之於父子，則義主於君臣也；事親仁之實，則義主於從兄也。合而言之，則凡制爲尊卑長幼之序，師資朋友之交，所以隆殺損益，先後重輕，必使天下萬物秩然各得其宜者，蓋無往而不爲義也，豈惟仁哉！有配道而言是矣，若道義之門，配義與道者也。有配德而言者矣。若尊德樂義，陳之以德義是也。有配禮而言者矣，若禮義有所錯，進以禮，退以義是也。有配禮而言者矣，若義理者禮之文，禮義之悅我心是也。由此推之，有待而然，義設於適，夫豈可以一端而究哉！於是深研至理，默照以心，隨用隨通，而會於無所不當焉，茲所貴乎善學者也。是故對利而言，則知君子所喻常異於小人。對恩而言，則知門外之治必殊於門內。對命而言，則知義在所去者，或委之有命。對生而言，則知義在所取者，或至於捨生。以至無適也，無莫也，去就何容心哉，惟義之於此而已；言不必信，行不必果也，言行何容心哉，惟義所在而已。見義不爲，斯曰無勇；聞義不圖，斯以爲憂，然則昔人謂義爲正路，爲土地者，其亦何往而弗由之乎？且周之教萬民也，猶以義處中和之先，曾將用其民也，猶以未知義爲患，況於士乎？【略】蓋方其有欽以直內，斯用義以方外，及以義爲質焉，則必用禮以行之，亦各有所當而已。此又講明之際，不可以不知者。

宋・王霆震《古文集成》卷三五《〔宋〕程大昌〈厚俗論〉》 自有天地以來，俗幾變矣。結繩之世，民以恬淡相忘，故其俗樸；可封之世，民以輯睦相親，故其俗和。至叔世則乖矣，以利害相讎而已，故其民可誅。相親之不能，反乎相忘，勢也。勢，聖人無如之何也。直以和凝樸，使不流於乖則已矣。相親之變而爲讎，政也身先而民隨焉，不可禁也，則

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使聖人能復太古之相忘，吾知聖人有所必爲；使叔世能樂其民之相讎，吾意夏、商亦自不棄。吾獨怪夫商君之治秦也，民故相親，而立法以攜之；俗未相讎，而設法以鬬之；勢可爲而不爲，反推而納之至乖至戾之地。吁，可駭也，鞅之立法也！設什五以相師，而專以告姦爲賞罰；有兩男者必出分，而不分者倍其賦。是驅民爲告訐而禁民爲孝弟，嗚呼！孝弟，親睦之所從生也，而禁之，則民若何而可親？告訐，怨讎之所從起也，而導之，則民若何而不讎？故鞅之法行，而秦民無歡心矣。怡愉之樂不暢於閨門，窺伺之惡交相於鄰里，使之無熙熙自遂之適，而嘗有惴惴意外之憂。鞅固前知其然，而爲之不恤也。趙廣漢之治潁川，惡其俗之相黨，設鉤箝以招訐，俗行詭譎，以啓怨讎，務使其民不爲朋而已，而不知告訐之禍，慘於民俗之相黨也。行之未幾，潁川家家作讎，特未相兵耳。儻微韓延壽開禮遜之端，黃霸闡循良之政，則廣漢刻薄所致，安知潁川之不秦也！漢之文帝，承秦之餘，舊染猶在，文帝一以君子長者待之，鎮之以淵默，示之以敦樸，行之以質本重厚之人，比其久也，昔之告訐無行，諱語無親者，人人自重，恥言人過。大漢之人，蕩然與太和同風，乃知書可焚，儒可坑，是古者可禁，惟民生厚者，不鎖鑠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四》（乾道三年）五月十四日，知邵武軍王份言：『本軍管下鄉村，多有不畏公法之人，私置兵器，結集人丁，歲以爲常，謂之鬬社。持槍杖，鳴鑼鼓，千百成羣，動以迎神爲名。甚者倚恃徒黨，因而爲盜。欲望約束行下，自今有犯，并依結集立社法，庶幾頑俗有所畏憚。』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七《風俗》（李）椿爲吏部侍郎，又上奏曰：『臣伏覩在法，祖父母父、母在及身亡服未闋別籍異財者，合坐之罪非輕。又收養異姓，出繼立嫡，皆有舊條。從來人畏法禁，守之以常，風俗淳厚。伏自國家南渡以來，時有建議立法者，或父母在日許令標撥產業，既分便不同爨，或致互相兼并。有父母見在，一貧一富者，有棄父母而別居者，又有母受一子之分者，以致身後詞訴，紛紛皆是。或有產業而無子孫，許令身後立繼，多是意在圖其產業，本無繼絶之義。親疏爭立，或夤夜葬埋，强行舉掛，或計嘱親鄰，掩有資財，論訴尤多，連年不決。或收養異姓，既違法令，遺棄任情，悉因財產，以至兄弟叔姪，殊無恩義，遞互番論，俱遭罪責，不知悔改。如此等類，本合入户絶官司，豈利此而立法，正謂息爭端耳。今來士大夫亦多有此詞訴，愚民視效，循習爲常。【略】薄風習熟，士夫亦不復知其非矣。皆因輕議改法，以從私欲，遂致風俗薄惡，不復有中原承平渾厚之風。風俗天下之元氣，胡可不正？臣愚願聖慈詳酌，下有司檢討前後改法之因，應別籍異財及無子孫身後立繼及養異姓子孫及身後恩澤，悉循舊法，以絶爭端。以正風俗。』

（李）椿又上奏曰：『臣竊謂人身之强弱在氣血，天下之盛衰在風俗。氣血充實，雖有無妄之疾，可以勿藥而愈；風俗醇正，雖有非意之事，可以不勞而治。蓋氣血者身之本也，風俗者天下之本也。故司馬光曰：風俗天下之大事，教化國家之急務，不可不正也。邇來有敗風俗、傷教化之語，始出於吏輩之口。傳之於士大夫之間，遂爲口實而施之於政事者，曰從窄。不曰從是而曰從窄，豈理也哉？從窄之風既行，則凡有立功該賞者，則必問難而沮之；有犯疑失之罪者則，必觀望而入之。臣伏覩賞令，諸功賞未酬敍而逢格改者，格輕聽依立功時，格重聽從重賞；又斷獄律失入者減三等，失出者減五等。仰見國家立法，深合古訓賞疑惟重、罪疑惟輕之義也，則從窄之政，豈不乖國家仁厚之教耶？臣近承都堂宣示陛下與大臣論不立朋黨問答，仰見聖學高明，深得忠恕一貫之道，臣不勝欽歎欣躍之至。則從窄之風，決非聖意之所許也。故敢敷奏，伏願陛下有以救其弊，然則儆倖不可不禁，欺罔不可不戢，名分不可不嚴，貪汙不可不治，一歸於是而後可。欲望睿慈特作聖意，詔百司凡施於有政者悉從是，不得蹈習從窄之語，庶賞罰惟允，一變厚風而革薄俗，天下幸甚。』

治國指導思想論部

德治論分部

論說

宋・田錫《咸平集》卷一〇《天機論》 天者道之心也，機者天之用也；以心發機，將全乎道也。日月風雨雷電雪霜，并機之用也。地輔於天，亦猶臣事君而子事父。【略】夫天生蒸民，樹之君以司牧之。賞之寵之，君得而專行焉；戮之辱之，君得而擅行焉。威福二柄，自由於君，行其所好，誰敢沮之；行其所惡，誰敢違之。聖人所以不妄動，不妄言，言必可行，動必可法，位至尊而心至謹，夕惕若厲，日新厥德，所以天降其祐。【略】天降其祐，天之賞機也。發其機，賞其君，俾人君無忘於德也。降其咎，天之罰機也。發其機，中其君，俾人君無縱其欲也。故聖人則天之明，用天之機。【略】授之者，福善之機也；厭之者，禍淫之機也。若君得天賞機而恃之，則福轉爲禍；得天罰機而懼之，則禍反爲福。【略】聖人則天之明，故厚其祿，峻其秩，以賞君子；峻其法，嚴其刑，以退小人。故賞一人，千萬人悅；罰一人，千萬人懼。然後賞不費而人自勸，刑不煩而人自正。得非天以機警於人君，人君得天之機警於兆民，則君明臣忠，朝廷之儀正矣；父慈子孝，則家人之道嚴矣；兄友弟恭，《棠棣》之詩興矣；夫和妻柔，閨閫之理明矣。豈非人君用天之機，而養天之民乎。

宋・夏竦《文莊集》卷二〇《舜無爲禹勤事功德孰優論》 天生烝民，立之司牧，實曰天子。天子必張官設吏，布德行惠以懷萬民，驅之四方上下，惟其所從。在其治一也，而其道固不可同矣。三五之君，其治之至，其德之盛，際天接地，垂映列辟者，皆曰舜禹，則舜禹可以謂之盛德。夫舜以無爲而治天下，禹以勤事而陟元后。然則無爲、勤事其有隆殺矣。夫聖人功業既殊，教化皆異，其德隆者其功逸，其德殺者其功勞。逸者合於造化而及於物者也，勞者滯於形器而立事者也。故言事者，勞逸之際，不可不察也。夫無爲者，逸也。何以逸？能任人也。聖人勞於求賢，逸於得士。當有虞氏納於大麓，遂陟帝位，任四岳以主內事，任十二牧以秉外政，任大禹、垂、益、伯夷、夔、龍以平水土，以典禮樂，以掌山澤，以治百工，故可凝旒垂纊而御遐邇，當寧深拱而行教化德，與天道契乎淵默。【略】蓋德者形而上者也，功者形而下者也。立德立功之道，其殊久矣，況禹受舜命而告厥成功乎！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七《奏上時務書》 臣聞以德服人，天下欣戴；以力服人，天下怨望。堯舜以德，則人愛君如父母，秦以力，則人視君如讎讎。是故御天下者，德可憑而力不可恃也。伏惟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日崇聖德，以永服天下之心。夫敦好生之志，推不之心，薄於刑典，厚於惻隱，在物祝網，於民泣辜，常戒百官，勿爲苛酷，示天下之慈也，唯聖人能之。馳珠玉之玩，罷組繡之貢，焚晉武之雉裘，出文皇之宮人，少度僧尼，不興土木，示天下之儉也，唯聖人能之。雞鳴而起，孜孜聽政，每有餘暇，則召大臣講議文武，訪問艱難，此皇王之勤也，唯聖人勉之。貴賤親疏，賞罰惟一，有功者雖憎必賞，有罪者雖愛必罰，捨一心之私，從萬人之望，示天下之公也，唯聖人行之。自古帝王，與佞臣治天下，天下必亂；與忠臣治天下，天下必安。然則忠臣骨鯁而易疏，佞臣柔順而易親。柔順似忠，多爲美言；骨鯁似強，多所直諫。美言者得進，則佞人滿朝；直諫者見疏，則忠臣避世。二者進退，何以辨之？但日聞美言，則知佞人未去，此國家之可憂也；日聞直諫，則知忠臣左右，此國家之可喜也。伏惟聖明，不可不察。自古王者外防夷狄，內防姦邪。夷狄侵國，姦邪敗德。國侵則害加黎庶，德敗則禍起蕭墻。乃知姦邪之凶，甚於夷狄之患。伏惟聖明，常好正直，以杜姦邪，此至理之本也。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別集》卷二《堯舜率天下以仁賦》 穆穆虞舜，巍巍帝堯。伊二聖之仁化，致四海之富饒。協和萬邦，蓋安人而爲

理；肆覲羣后，但復禮以居朝。當其如天者堯，繼堯者舜，守位而時既相接，行仁而性亦相近。内睦九族，善鄰之志咸和；外黜四凶，有勇之風遐振。聽明作聖，濬哲如神。一則命羲和而欽曆象，一則舉稷契而演絲綸。孰謂各行其道，但見同致於仁。謗木設時，惻隱之情旁達；薰絃奏處，生成之惠皆臻。民保淳和，政無譎詐。實博施而可大，亦無爲而多暇。茅茨何耻，方不富以爲心；璿璣有倫，惟罕言而自化。故得兆民就日，萬國慕膻。誠同心而同德，又何後而何先。水沴久憂，曷三月而違也；朝綱歷試，非一日而用焉。然則帝者民之宗焉，仁者教之大也。帝居大於域内，仁爲表於天下。諮詢四岳，何異樂山之情；統御八元，允謂長人之者。美夫五帝之最，百王之宗。物無不遂，賢無不從。於以見昭德於文思，於以見播美於温恭。殊途同歸，皆得其垂衣而治；上行下效，終聞乎比屋可封。大哉！光宅無私，文明由己。稽陶唐之道，法有虞之理。是則萬壑熙熙，咸頌聲而作矣。

又　卷三《體仁足以長人賦》　聖人受天命，體乾文，既克仁而是務，遂長人而不羣。法元善之功，可處域中之大；奉博施之德，宜爲天下之君。原夫《易》象洞分，乾元光啓。謂元之德也，莫大乎始生之道；生之善也，莫若夫至仁之體。所以法而用也，既不由幹事之貞；體以長焉，又不預亨嘉之禮。君子乃時法斯道，力行乎仁。侔剛健之克著，致惻隱以昭陳。敦惠愛以爲心，首出庶物；得慈和而示化，利見大人。莫不與合化權，潛符天造。蓋本生成之禮，益見尊崇之道。安仁爲念，我則俯視於黎氓；克己存誠，我則上居於大寶。豈不以體其仁則物皆尊戴，居其長則民咸悦隨，君非仁則曷享於推戴，人非長則寧致於淳熙。詎三月之違焉，道之行也；致一國之興矣，人皆仰之。足可以首四德以居斯，冠兆人而在彼。不曰仁何以見爲生之妙，不曰長何以見居上之美。故得萬民以濟，咸承煦育之恩；百姓不知，盡荷發生之理。不然，何以握圖在上，御宇居尊。侔乾道之罔息，酌仁恩而不煩。念兹爲器之人，未足與議；審彼樂山之士，始可與言。方今道化惟微，神功至廣。用乾剛而不紊，奉仁道而無爽。所以吾皇體斯道而御寰中，故是尊而是仰。

《李覯集》卷四《刪定易圖序論・論六》　曰：吾之言也折諸聖，宜乎其異矣！命者天之所以使民爲善也，性者人之所以明於善也。觀其善則見人之性，見其性則知天之命。【略】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圈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然則本乎天謂之命，在乎人謂之性，非聖人則命不行，非教化則性不成。是以制民之法，足民之用，而命行矣；導民以學，節民以禮，而性成矣。則是聖人爲天之所爲也。

又　卷一三《教道第一》　立人以善，成善以教。教而不善邪，是堯舜之民，鄙夫矣；不教而善邪，是桀紂之民，可封矣。移風俗，歛賢才，未有不由此道也。故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物，猶事也。民三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歛酒之禮賓客之。既則獻其書於王矣。知，明於事。仁，愛人以及物。聖，通而先識。義，能斷時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剛不柔。善於父母爲孝。善於兄弟爲友。睦，親於九族。婣，親於外親。任，信於友道。恤，振憂貧者。禮，五禮之義。樂，六樂之歌舞。射，五射之法。御，五御之節。書，六書之品。數，九數之計。『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不弟，不事師長。造言，訛言惑衆。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大哉先王之所以民而納之於善也，教以開其前，如得大路，終日行而弗迷失。刑以策其後，使不敢反顧，而況賓興以勤之哉！養天性，滅人欲，家可使得孝子，國可使得忠臣矣。學校不立，教法不行，人莫知何人可師，道莫知何道可學。耳何以爲正聲？目何以爲正色？口何以爲正言？身何以爲正行？明者幸而得之，昧者不幸而失之。將欲求腹心於中林，訪忠信於十室，不易得矣。

又　卷一七《强兵策第一》　所謂仁義者，亦非朝肆赦，暮行賞，姑息於人之謂也。賢者興，愚者廢，善者勤，惡者懲。賦斂有法，繇役有時。人各有業而無乏用，樂其生而親其上。此仁義之凡也。彼貧其民而我富之，彼勞其民而我逸之，彼虐其民而我寬之，則敵人望之若赤子之號父

母，將匍匐而至矣。彼雖有石城湯池，誰與守也？雖有堅甲利兵，誰與執也？是謂不戰而屈人之兵矣。若彼貧其民我亦貧之，彼勞其民我亦勞之，彼虐其民我亦虐之，而望敵人之來是猶以鴆待渴者，以附子呼飢人，彼寧無聊必死而已，孰爲來哉？敵無歸心而誓必死，則我雖以太公爲將，孟賁爲卒，飛兔爲騎，太阿爲兵，未易可圖也。而況吾民不附，自生它變，亦不可不慎也。

國家積德累仁，爲之百年矣。黎民懷惠，且歌舞矣。不幸戎心怙亂，阻我王命。師興三歲，未獲振凱。雖天衷勤恤，而軍事惟煩。或以財賦，或以力征，元元無知，頗或愁怨，而西方尤甚矣。伏惟發德音爲天下慮，內以紓吾民，外以誘來者，則邊鄙可安，大功可立，有識之願也。

又　卷二一《慶曆民言・本仁》　術於仁者皆知愛人矣，而或不得愛之說。彼仁者，愛善不愛惡，愛衆不愛寡。不愛惡，恐其害善也；不愛寡，恐其妨衆也。如使愛惡而害善，愛寡而妨衆，則是仁者天下之賊也。安得聖賢之號哉？【略】仁者固嘗殺矣。世俗之仁則諱刑而忌戮，欲以全安罪人，此釋之慈悲，墨之兼愛，非吾聖人所謂仁也。

夫守國在政，行政在人。人不忠而亂乎政，政亂則國將從之。而且以不誅爲仁，是輕國而重仁也。故明主持法以信，馭臣以威。信著則法行，威克則臣懼。法行臣懼，而後治可圖也。

《新唐書》卷一《高祖紀贊》　自古受命之君，非有德不王。自夏后氏以來，始傳以世，而有賢有不肖，故其爲世，數亦或短或長。論者乃謂周自后稷至於文、武，積功累仁，其來也遠，故其爲世尤長。【略】天命豈易知哉！然考其終始治亂，顧其功德有厚薄與其制度紀綱所以維持者如何，而其後世，或寖以隆昌，或遽以壞亂，或漸以陵遲，或能振而復起，或遂至於不可支持，雖各因其勢，然有德則興，無德則絕，豈非所謂天命者常不顯其符，而俾有國者兢兢以自勉耶？唐在周、隋之際，世雖貴矣，然烏有所謂積功累仁之漸，而高祖之興，亦何異因時而特起者歟？雖其有治有亂，或絕或微，然其有天下年幾三百，可謂盛哉！豈非人厭隋亂而蒙德澤，繼以太宗之治，制度紀綱之法，後世有以憑藉扶持，而能永其天命歟？

又　卷三七《地理志序》　蓋自古爲天下者，務廣德而不務廣地，德不足矣，地雖廣莫能守也。嗚呼，盛極必衰，雖曰勢使之然，而殆忽驕滿，常因盛大，可不戒哉！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二五《孝治篇》　臣聞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有子母相養之道焉。火之在氣也，烝燠温厚，萬寶以蕃；在精也，宣揚發暢，羣幽爭附，故謂之孝。夫孝者，天地之性，人之所由靈也。聖人因天之明，儀物之則，所以鎮天下國家，凝百度之體者，非孝無以用之。【略】臣伏見漢家，取士有孝廉之科，以抗方正茂才之選；下詔有孝悌之目，以偕力田鰥寡之賜。是時人得禄仕，咸矜節尚。言偵模楷，行觸規矱。以化鄉黨者，不可勝計。乃至名臣輩出，節士相望。退修之家，進刑於國。飴變周原之堇，黤革洋林之鶉。漢家得人，在茲數路。今四海之富，億姓之醜，士不以廉舉，家不以孝聞。蚩氓無知，流俗忘返。以爲孝愛之道，可得而廢，殆非克稱陛下助宣火德之意也。今胡不揭爲科第，以勸其來；峻之刑章，以禁其弊？踞砥石，磨天下之鈍；振大本，觀百枝之搖。其誰不樸行樹惇，以企旌車之招矣？古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士二，官師一，庶人無廟，祭於室而已。羞不踰牲，寢不踰廟，燕不踰祭，所以盡誠信，交神明。怵惕悽愴，志意嘆息，洞洞屬屬而如將見之。所以教人思其親，示有先也。【略】夫大臣，國之四體，民之具瞻，而使亡其等威，下與人同祭室之禮，殆非邦家之寵也。今縱未能惇崇古制，猶當斟酌近禮而用之。自臺省大臣，咸許立廟於私第。禄微者祭近，位高者祭遠。使四方之士，震動其教，澡雪其心，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昔之喪親者，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稍制其禮。夏氏以堲，商人以椁，周家以斄，姬旦以祔，洛於雷，飯於牖，小斂於户，大斂於階，祖於庭，葬於墓。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有若防者矣，有若斧者矣。自叔葉菲廢，漸用火葬。父母之重親，舉而焚之。衣冠委於煙埃，骨肉爛於薪炭。神靈凶懼，何痛如之！【略】又孝有傷足者憂，律有殘尸者死。況夫示遠之典，全歸之體，幷焰而滅，與灰俱冷，非名方於傷足，而惡等乎殘尸者哉！今茲不制其防，臣恐孝誼之風由茲微矣臣。願朝家明著律令，風諭天下，絶其委巷之禮，以全爲子之恩，亦以厭火德、當神祇之心，張國維、一民俗之變。

宋・宋庠《宋元憲集》卷一六《孝治頌》　臣聞人肖天地，故聰明

之性以發；君爲元首，故教化之端是屬。因性以飭順，則貫三才而靈萬物，所由貴也；因端以闡序，則加百姓而刑四海，所由廣也。聖人尊其祖，然後嚴其配，故曰能享帝於郊；王者奉其先，然後思其孝，故曰善述人之事。若乃挺至聖以獨運，警含生而知勸。纂戎紹，服競業，一二日而惟幾；推誠顯，猷尊親，千萬人之所悅。不家至而日見，大訓以成；因天明而地察，至誠交感。禮樂不變而盛，夷夏不威而服。嘉生紹瑞，非號召而自至；烈風迷雨，不壞禁而時若。輝光篤實以臨下，滋液滲漉而懷柔。綏之斯和，變至於道。畢天下之能事者，其惟大孝矣乎！我國家基命太初，凝圖無外。紹五精之正統，而炎靈獨舊；陟百王之叔世，而敦風載始。寶胄系於霄極，至德結乎人心。巍巍兮皇階，灝灝乎帝籙。太祖包戡武之度，晝牡荊以麾天下，則僭偽之風革；太宗隆右文之治，擁蘿圖而稽古道，則聲明之禮輯；真宗席御辨之正，刻喬峰而施顯號，則天人之際交。三聖尉其嗣興，萬物以之衆服。宜乎流錫羨之慶，暢猗那之業。皇乾開與子之命，清廟歌承桃之制。重熙累洽，寖講乎大猷；開物成務，允鍾於亨會。故聖上之統嗣也，龍見淵默，星輝海潤。操斗極以布席，協帝華而居質。亹亹穆穆，神禹之紀綱；夔夔蒸蒸，帝虞之齋慄。以謂可久可大，聖業也，故明德而日躋；不愆不忘，舊章也，故先謨而時憲。若夫守文繼體之盛準，自家型國之徽烈。后辟行而未盡，典禮放而難循。以萬乘之尊，躬匹夫之操，由不匱之志，奮無窮之烈者，又可得而言矣。當其正位朱邸，飛名蒼震。主宗器以受純嘏，宅前星而摛景鑠。父子之篤，天性也，故日造於寢門；君臣之義，至公也，故不絶於馳道。奉承大統，協田龍之占；務近正人，無鮑魚之嗜。不因乎喬梓之戒，而至性內融；不因乎羽翼之成，而羣心自定。先帝功極道備，深居高拱。方將玩赤水之秘寶，蹈汾陽之清塵。爲於無爲，事於無事。乃啓二二之元老，左右之皇僚。率籲同心，陪輔儲幄。委庶政以裁決，付大命而緝熙。陛下式在妙年，弗獲牢讓。博覽兼聽，迂身抗設。法司過之史，以輔乎闕遺；操監國之勢，以光乎威命。聖人作而萬物覩，大明繼而四方照。此世子之孝，所以教天下之事其親也。迨夫文考憑玉，羣后在庭。設綴衣，洮頹水，舒德音，揚末命。陛下嗚噎流涕，永悼於厥心；尊嚴若神，嗣蹈於大寶。居廬啜粥，蹈布衣之難；攀髯號弓，極人子之慕。百官咸聽於冢宰，七月遂至乎同軌。《春秋》大乎居正，而即位之後，踰年而改元；昭穆本乎顯親，而因山以還，祔廟而作主。緜燧穀以凝感，遏伶簫而銜恤。三年之制，無改於故常；一惠之名，首尊於洪顯。矧以漢家廣祀，作原廟而游衣冠，故我敞景靈之庭，奉安乎法座；皇世訓道，著大墳而冠丘索，故我寶天章之録，渙揚乎遺懿。奉先之文備矣，追遠之誠至矣。而猶恭默思道，效商宗之不言；敦樸爲先，法孝文之高世。此諒闇之孝，所以訓天下之全其禮也。先是顧命之詔，受遺有屬。升文母之丕號，克舉懿綱；開長樂之東朝，共熙大事。陛下祇遹寶訓，欽奉慈顏。調法膳則躬謁乎璇闈，量衡書則先上乎椒極。威顏咫尺，周旋咨度。內法純儉，從大練之風；參講臣鄰，無冒絮之責。固以道高於興夏，功茂乎詡周。均載物之至德，凝倪天之奇表。柔風扇於頑豔，碩惠淪乎骨髓。善教興乎闡闈，至化衍乎垠堮。豈徒罷晝工者三十九鍾，政是用請；散脂田者四十餘頃，利均乎下。【略】緬遺訓而有屬，此奉養之孝，所以率天下之廣其愛也。古之哲士，僅行一節，猶或載縕而騰茂實；今茲陛下，克舉三善，固足蔽窮壤而流淑聲。矧復秋駕載懷，明縉慎出。仆威械以除亂本，薦馨德而培福基。時禁備修，山澤免夫童竭；嘉生報降，菽粟均於水火。祥琴式御，而深詔郡國，興廉舉孝；新宮既享，而親執豆籩，類帝禋宗。澤周乎跂喙之微，信及乎豚魚之隱。咨俞故老，日臨軒陛，未嘗忘乎獲友；欽恤明刑，齊居螻蔑，念惟輕於疑罪。寶行乎曰慈曰儉，而媮俗以敦；退託於不敏不明，而下情畢達。是故先帝棄羣臣而海內如一，太后輔丕業而神功莫儷。陛下當耿命，而天心胎合。三辰安於次舍，五氏銷乎祥眚。癘疫不作，人神靡雜。非夫動按成法，見堯德於羹牆；居念遠圖，編武銘於觴几。盛百年之化，善人之殘殺可勝；御《七月》之篇，王業之艱難斯在。日慎一日，新之又新。冠百行而爲宗，放四海而皆準。經曰『明王以孝治天下』，此非其效歟！由斯而談，則泰山四維，不足爲其安也；蕭韶九成，不足爲其和也。如日之升，如月之恒，不足爲其熾而壽也；與天比崇，與地侔資，不足爲其貴而富也。所宜緘縢檢，鏤玉牒，以誌其髣髴；操牛尾，舞鳳箾，以歌其緒餘。【略】天常惟五。大孝稱首，彝倫式敍。至德要道，人存政舉。赫赫炎宋，專以孝治。身正家齊，天經地義。四聖迭授，羣元大庇。我后篤行，亶無遺懿。昔在初

潛，温恭自天。寢闈問豎，學肆鳴絃。陪樞輔極，納麓承乾，滋曰子道，爲天下先。文考大聖，道揚末命。終陟垂謨，傳歸有慶。創鉅纏痛，諒陰積行。茲曰善繼，爲天下正。洪惟聖后，儀於坤德。參決萬機，寵綏四極。理内正外，和聲怡色。茲曰廣慶，爲天下式。蚩蚩之氓，含滋襲馨。如綱舉目，若景隨形。翔仁率土，浸福重溟。一人有作，萬世攸寧。

宋・劉敞《公是集》卷四六《論治》　察天下之所以不治者何也？曰：惟其不好善而已矣。故君不好善，自以爲善在已矣，故忘其卿大夫，雖有善道，不得進也。卿大夫不好善，自以爲善在已矣，故忘其士，士雖有善言，不得陳也。如此，則上無善也，下亦無善也，孤立自用，而無所與謀矣。是故法出而天下怨之，令下而四海非之。是何也？由不考天下之善，不因天下之是。天下之所謂善者上不用，天下之所謂是者上不知也。凡人之所疆而不足者善也，所惡而有餘者惡也。天下之善固不可偏考，然而傾心於善，天下之善必歸之矣。天下之是固不可偏因，然而勞意於是，天下之是必得之矣。故水深而魚聚之，林茂而鳥集之，物理相召也。夫君不好善，必忘其卿大夫。使卿大夫賢人耶，必不留矣；不肖耶，君雖惡之，猶苟而進。如是，則君不好善，終身與不肖者居也。卿大夫不好善，必忘其士。使賢人耶，必不留矣；不肖耶，卿大夫雖怒之，猶苟而進。如是，卿大夫不好善，終身與不肖者居也。君與不肖者居，卿大夫與不肖者居，天下亂可待矣。吾本其亂，由上不好善。故古之明王，使卿進大夫之賢者，大夫進士之賢者，士進民之善者。是故四海之内，裹卷側陋有善焉，君得而用之，而況親戚父兄之臣乎？而況左右侍從之臣乎？必不伏矣，誠盡得人之歡心也。是故古之明王，畏不得人之善，則卑身以先之。是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立敢諫之鼓，設進善之旌，置誹謗之木。故王者之好善如此，則四海之内思致其善，遠者躓而趨之，近者就而磬之，能者因而陳之，不能者亦問而厭之。是故王者之好善如此，則其臣何爲不好善哉？故上有善也，下亦有善也。博覽並用而無所疑矣。是故法出而天下喜之，令下而四海順之。是何也，由盡得天下之心者也。治道之貴，無過此矣。雖然，好善有三：有好而行之者，有好而任之者，有好而尊之者。好而行之者王，舜、禹是也。身善矣，而又好善，此仁聖之度也。好而任之者霸，桓、文是也。身不能善，舉善而委心焉，此雄傑之慮也。好而尊之者强，魏文侯是也。身不能善，聞善不能行，又不能任，尊而事之，天下歸其賢，敵國不敢伐，是亦好善之實也。嗚呼，能知此三者之别，而致行之，治國何難哉！

又《爲政》　善爲政者，使人自養，而非養人也；使人自治，而非治人也。務養人者，不足於養而離人；務治人者，不足於治而罔人。曰：然則如之何使人自養而人自治也？曰：士農工商者，通工易事而相爲役者也，非相爲賜也。於是焉敏手疾力而任其事，勞心竭慮而致其術。既已足其父母妻子矣，然後推而及於其族，然後推而及於其鄉，然後又推而及於其道路，然後鰥寡孤獨殘疾者有懷。此人之情也，豈患不能養哉？患不使之養也，夫人之生也，固冥然其無所守，固雜然其不可一，是必有師友之勢，必有宗主之統。師友、宗主者，非威人以刑者也，安人以德，習人以禮而已矣。彼人有師，家自有宗，故在上者，得善民而教之。得善民而教之，故在上者不勞而治。今夫廢人所以自養者而盡其財，所謂不足而後養之，所以離人也。今夫人不爲師，而家不爲宗，則廉耻不立，而習俗不一，所謂不治矣。不治而後治之，所以罔人也。離人者凶，罔人者危。故聖王務人之所自養者而養人，故不乏；務人之所自治者而治人，故不苛。

宋・釋契嵩《鐔津集》卷一《原教》　情也者，發於性皆情也。苟情習有善惡，方其化也，則冥然與其類相感而成其所成。情習有薄者焉，有篤者焉；機器有大者焉，有小者焉。聖人宜之，故陳其法爲五乘者，爲三藏者。别乎五乘，又歧出，其繁然殆不可勝數。上極成其聖道，下極世俗之爲農者、商者、技者、醫者、百工之鄙事，皆示其所以然。然與五乘者皆統之於三藏。舉其大者，則五乘首之，其一曰人乘，次二曰天乘，次三曰聲聞乘，次四曰緣覺乘，次五曰菩薩乘。後之三乘云者，蓋導其徒超然之出世者也，使其大潔情汙，直趣乎真際，神而通之，世不可得而窺之。前之二乘云者，以世情膠甚，而其欲不可輒去，就其情而制之。曰人乘者，五戒之謂也。一曰不殺，謂當愛生，不可以已輒暴一物，不止不食其肉也。二曰不盜，謂不義不取，不止不攘他物也。三曰不邪淫，謂不亂非其匹偶也。四曰不妄語，謂不以言欺人。五曰不飲酒，謂不以醉亂其修心。曰天乘者，廣於五戒，謂之十善也。一曰不殺，二曰不盜，三曰不邪

淫。四曰不妄語。是四者，其義與五戒同也。五曰不綺語，謂不爲飾非言；六曰不两舌，謂語人不背面；七曰不惡口，謂不罵，亦曰不道不義；八曰不嫉，謂無所妬忌；九曰不恚，謂不以忿恨宿於心；十曰不癡，謂不昧善惡。然謂兼修其十者，報之所以生天也；修前五者，資之所以爲人也。脱天下皆以此各修，假令非生天而人人足成善，人人皆善而世不治，未之有也。【略】夫仁義者，先王一世之治迹也。以迹議之，而未始不異也；以理推之，而未始不同也。迹出於理，而理祖乎迹，迹、末也，理、本也，君子求本而措末可也。【略】然聖人爲教而恢張異宜。言乎一世也，則當順其人情，爲治其形生之間；言乎三世也，則當正其人神，指緣業乎死生之外。神農志百藥，雖異而同於療病也；后稷標百穀，雖殊而同於膳人也；聖人爲教不同，而同於爲善也。【略】苟以其情習之業推之，則其報也不差。子豈不聞《洪範》五福、六極之謂乎？五福者，謂人以其心合乎皇極，而天用是五者應以嚮勸之。六極者，謂人不以其心合乎皇極，而天用是六者應以威沮之。夫其形存而善惡之應已然，其神往則善惡之報豈不然乎？【略】曰：仁者何？惠愛之謂也。義者何？適宜之謂也。宜與愛皆起於性而形乎用，非情何乎？就其情而言之，則仁義乃情之善者也。情而爲之，而其勢近權，不情而爲之，而其勢近理。性相同也，情相異也。異焉而天下鮮不競，同焉而天下鮮不安。聖人欲引之其所安，所以推性而同羣生；聖人欲息之其所競，所以推懷而在萬物。謂物也，無昆蟲，無動植，佛皆堅而惠之。不敢損之。謂生也，無貴賤，無賢鄙，佛皆一而導之，使自求之。推其性而自同羣生，豈不謂大誠乎？推其懷而盡在萬物，豈不謂大慈乎？大慈，故其感人也深；大誠，故其化物也易。故夫中國之内，四夷八蠻之外，其人聞佛之言爲善有福，爲惡有罪，而鮮不測然收其惡心，歡然舉其善意，守其説拳拳不敢失之。若嚮之所謂五戒十善云者，里巷何嘗不相化而爲之。自鄉之邑，自邑之州，自州之國，朝廷之士，天子之宫掖，其修之至也。不殺必仁，不盜必廉，不淫必正。不妄必信，不醉不亂，不綺語必誠，不两舌不讒，不惡口不辱，不恚不讎，不嫉不爭，不癡不昧。有一於此，足以誠於身而加於人，況五戒十善之全也，豈有爲人弟者而不悌其兄，爲人子者而不孝其親，爲人室者而不敬其夫，爲人友者而不以善相致，爲人臣者而不忠其君，爲人君者而不仁其民？是天下之無有也。爲之者唯恐其過與不及爲癖耳，佛豈苟癖於人焉？如此者，佛之道豈一人之私爲乎？抑亦有意於天下國家矣。何嘗不存其君臣父子邪？豈妨人所生養之道邪？但其所出不自吏而張之，亦其化之理隱而難見，故世不得而盡信。【略】人之惑於情久矣，情之甚幾至乎敝薄。古聖人憂之，爲其法，交相爲治，謂之帝，謂之王。雖其道多方，而猶不暇救。以仁恩之，以義教之，賞欲進其善，罰欲沮其惡。雖罰日益勞，賞日益費，而世俗益薄。【略】夫欲人心服而自修，莫若感其内；欲人言順而貌從，莫若制其外。制其外者，非以人道設教，則不能果致也；感其内者，非以神道設教，則不能必化也。故佛之爲道也，先乎神而次乎人，蓋亦感内而制外之謂也。神也者，人之精神之謂也，非謂鬼神淫惑之事者也。謂人修其精神，善其履行，生也則福應，死也則其神清昇。精神不修，履行邪妄，生也則非慶，死也則其神受誅。故天下聞之，其心感動，惡者沮而善者如之。

《周敦頤集》卷二《通書・治第十二》 十室之邑，人人提耳而教，且不及，況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哉！曰，純其心而已矣。

純者，不雜之謂，心，謂人君之心。

仁、義、禮、智四者，動靜、言貌、視聽無違之謂純。

仁、義、禮、智、五行之德也。動靜、陰陽之用，而言貌、視聽、五行之事也。德不言信，事不言思者，欲其不違，則固以思爲主，而必求是四者之實矣。

心純則賢才輔。

君取人以身，臣道合而從也。

賢才輔則天下治。

衆賢各任其職，則不待人人提耳而教矣。

純心要矣用賢急焉。

心不純，則不能用賢；不用賢，則無以宣化。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三《太平有爲策・崇德一》 凡爲天下國家而能長久安寧，格乎數百年而未亡者，由得賢養士之有素也。【略】然君知養士而求賢，不得其養，則終以無賢，猶不爲良飼以養馬，則終以無驥。故御之良者善養驥，君之仁者善養士。【略】人生而不見其鄙暴詐僞

之習，長而聞聖智仁義之道。由比年至於三年，三年至於九年，鄉先生興之，司徒禮之，樂正崇四術、立四教以成之，大樂正甄其秀以升之司馬，司馬第其賢以告於王而論之，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是周之士，其材不可勝用者，非一日之養也。周之後，天下未嘗無學，而教使之非周道也，猶廐而無良水草，且非伯樂之御，人見其無驥也。不求良御以治之，美芻粟以飼之，獨謂廐無益於馬，惑之甚矣。【略】天下之士，習溺聲律之末，非有知聖忠義之道，一旦取而加之人上，猶銜轡之不習，驂乘之不用，斷識其不能致千里也。今夫聖賢有爲，必先詔葺學館，選命侍臣薦天下之有道德術學之士，而立爲師。苟難其人，在朝廷厚其祿而薄其進，祿厚則賢可養，進薄則僥冒者不至。又爲之制，士非率教於學不得爲士。是使人人矜尚節義，習爲賢能。未見土地之美、芻秣之良、服習之久，而無良馬也。

又《崇德二》 人生不可以無養，養而不可以無教。生而無養者畜也，養而不教者豢也。天之生萬物也，春夏以養之，秋冬以殺之，霜雪風露，無非教也。人之爲異於萬物也，提孩母教之，童子父教之。語而教之說，食而教之茹，行而教之趨，視而教之端，聽而教之審，能而教之技。工教之爲斤斧焉，商教之爲貨殖焉，農教之爲稼穡焉，士教之爲詩書焉。此數者非僞也，性之所以必然也。故天子、諸侯、卿大夫必教子弟以治天下國家，猶工之必工，商之必商，農之必農，士之必士，亦各稱其分也。【略】後世天子之子弟，生而不知庠序師友之嚴，習而不見智聖仁義之道，提孩則命之爵，長而賦之國，氣驕而易顛，志滿而易覆，此愛之所以禍之也。夫愛而不教，失之矣，抑有愚之而不教者焉。愛之而不教謂之不智，愚之而不教謂之不仁。不智猶可知也，不仁者不思之甚也。【略】今國家諸王之子弟，不賦之田土，不錫之山川，富之以祿，不及以政，恩義洽矣。然使長於宮庭之深，溺於妾婦之安，上而不知禮義之訓，下而不知稼穡之難，雖有峨冠大帶之華，鞍金蓋碧之異，方於錮之，無以異也。然朝廷固已設官典教訓，奈何授之而不擇其賢，責之而不以誨諭。居其官者，不過訂市人之貿易，黍樂工之操縵，非知教也。古者王世子、王之諸子必入學，與國人齒，【略】故爲天下者，必強其形勢，强之不以仁義，亦末矣。今夫聖賢有爲，必詔諸王之子弟，聽入太學，與國人齒，使習知師友之嚴，日聞智聖仁義之學。歲遣大臣考問課試，參第能否，而旌其尤異，厚之祿秩。自然人人向風，知自貴於學，本支百世，豈勝道哉！

又《崇德三》 甚矣，今之士靡而無實也！凡上之所以招之者非其道，下之就利而動者日至，其至均一術也。蒙上之待，且有欲大過於人上者。故天下之士，陷於其利而幸於或然，靡靡焉莫之能御也。爲之制者，不閑其利之招，而厭其人之歸，是命之市而恥其鬻，飲之酒而惡其醉也。今夫必以聲律之藝，以待天下之士。【略】今夫聖賢有爲，必先養士於學，觀行於鄉黨，縣大夫考其人之賢，升之郡，太守禮其賢，升之禮部，而告於天子。禮部策以當世之務、先聖之術，而觀其能，以告於天子，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任定然後爵，位定然後祿。郡國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略】使今歲詔郡國貢舉一人，朝廷異其科以待之；開歲勿停舊選，而加損太半之進；且制宏詞拔萃之目，使以布衣充選，以甄其材而後祿。如此，士之挾聲律記誦而進者益難，上之待賢能之禮加異。行之數歲，自能靡道息而儒術興，入官皆修潔之材，出類有魁壘之器，賢才不可勝用，天下奚其不治乎！

又《崇德四》 古之人君，殺一有罪，終日不舉樂；塗有刑人，下車而泣。【略】嗚呼，刑人其重哉！夫然，故制廬井以居之，設庠序以教之，爲文章以明之，謹好惡以示之。然且不爲刑辟，議事以制，懼民之有爭心也。今天下民之生，自提孩訖於老且死，或不聞仁義教最之語。長民者相與爲奪爭夸靡刻薄之道以誨之，居又勞其肌膚，利其衣食，天財地産，水游陸馳，一皆有禁。民一舉足則蹈罪地，一言出則發禍機。千室之邑，萬口之民，求爲完膚，計無十數。雖有明哲之長暫爲德義教戒之，令服縕袍者不辭負擔，履敝屣者不避塗潦，頑鈍之俗，其能聽乎？因是政，仍是禁，襲是刑，治是俗，而望天下不忒，囹圄空虛，猶登山而走下，緣木而求魚，不可得也。陛下視民如傷，不殺不辜，奈何天下之禁甚密，衣食之源閉之已悉，長民之官不思有以解弛之義，以斷割有罪爲能，以高下其手爲材，宜吾民無所措其手足，相與窮盜而已。鷹犬之搏，是有伏兔；法禁之繁，是有姦宄。非性也，驅逐之使然也。今夫聖賢有爲，必先大解繁密之綱，一開衣食之塗，愼擇慈惠之師，明哲之長，陳之以德義，先之以恭讓，導之以禮樂，示之以好惡，庶幾其可也。至於三歲一

赦，比年一宥，非措刑導俗之要，猶救脛而引其足而已。

又《崇德五》恤貧養老，可以優於天下矣。文王之後，漢嘗養之，匹賜之帛，斛賜之酒，不如文王之法也。且謂養老可以優於天下乎。夫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故老人之老者，人亦老其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故幼人之幼者，人亦幼其幼。是仁術也。周興，封國七十一，周之子孫獨居五十三人焉，苟不狂惑者，皆爲天下顯諸侯，恤窮養老之效也。嗚呼，法之戾於古者多矣！《記》曰：『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今夫七十復其身，未可謂養也。播棄於道路，不衣不褐，長民者未嘗有不足之色，由貴老之教不行也。法有甚者，老而無子不得子人之子，少而無父不得父人之父。若曰豈無百金之産，幸其死且不嗣，縣官可得而籍也。其爲不仁亦甚矣！人生而莫不願有家，死而莫不願有所祀。今夫三尺之孤，棄而呱呱於道路，必貧而父母不能保者也，不然，惡且恥而不願育者也。【略】唯未嘗有子、憂死而無所嗣者養之。今其既已相生養矣，既已相父子矣，及其死也，長民者利其有百金之産，卒奪而没之，生者逐之塗而無所養，死者絶爲餒鬼而無所祀，是亦法然也。吁，不仁又甚矣！豈惟恤孤養老之賜殆哉，抑存亡繼絶之仁息矣。今夫十室之邑，或有若人者焉，千室之邑，無慮一二，環視天下，疑不可計。聖賢在上，如文王之所以養之猶反掌耳，如漢之所以賙之亦猶反掌耳，姑使相生養而勿絶之，固亦反掌耳。老人之老，人亦老其老；幼人之幼，人亦幼其幼。豈惟人將報之，亦有天地之靈而已也。

又 卷五《救治論》古之善爲治者，必思有以教之，不教其民而欲治之至，古之時無有也；必思所以富之，不富而欲教之至，古之時無有也。既富而教行，而又勤思力爲，不變其久而遲其誠。後之治不然，不測其端，而惟其末之求，或從而忽之，而博其所以治，甚者淫邪酷暴之政，無所不到。此治之世所以常少，而不治之世常多。古之時，富之有原，教之有端。井農之地，使其業不浮；中民之富，使其求易足。無煩橫之費以蠹民之貨，無兼并之俗以奪民之財。與夫山澤百物之稅，無一至於民。故飢不困乎食，寒不困乎衣，然後先之以教之意。親，我所愛也，而恩達乎天下矣；幼，吾所恤也，而惠達乎天下矣。愛吾愛以及人之愛，天下相勉於仁矣；利吾利以及人之利，天下相從於義矣。既又慮其未也，有庠有序，孺而業，師而教，俾其誠意相固，信讓相篤，怡然有文以相接，懽然有禮以相交。而又賓其賢者能者而長之，治其所未至。治之而不帥則屏之，冀其思而遷善也。又其不可則刑之，非私也，天下共之也。故恩之浹於民也周，而被之者廣；教之及於物也洽，而感之者深。然後與之安而居，則和而可保；與之危則守，則確而不怠。此古之時，富之必求所以富之之術，教之必求所以教之之原。如古之無是，則民之不胥而爲盜也蔑矣。【略】爲治而不志其民，烏乎而治也？幸而有志於此，則曰能富之，不求所以富之之術；能教之，不求所以教之之原。舉是而爲治，幾何而不至於弊！然則將有爲之則若何？曰：立春制，限其土，省天下之浮費，而明先王所以富之教之之術而以導之，使忠信孝悌充塞於四方上下，民奚沿而不治哉？

又 卷六《治説・説教》先王治天下，何嘗不以教爲首務乎？天生民，知其無知，而樹之君以教之，不教之，殆不知天矣乎。夫教者，非由天地生，非取諸外而付於民，先王因民有是性而著是教。【略】民生而知愛其父母，故教之孝；知畏其長者，故教之悌；知敦其相親睦之端，而教之仁；即其羞惡之心，而教之義。是以先王之教，不肅而成，其化不言而致。【略】古之民也，提孩有教，少而識禮義，長而如自然，三代之民是也。發焉而後禁，亂焉而後治，幼而不遜悌，長而知服禮義之化，後王之民是也。目不見善習，耳不聞善訓，生相與爲僞，死而無所知，亂世之民是也。三代之民其爲善也固，後王之民幸以免，亂世之民不幸甚矣，非性然也。古者家有塾，里有序，鄉大夫、鄉先生朝夕坐於其中，而告其人曰：孝而父母，順而長，勤而衣食。子固視其父之孝以事其父，弟固視其兄之悌以事其兄，其所以爲衣食之道皆習見於人。人之所爲教之者既如是，相與日見之者又如是，夫安有非僻詐僞奸其間哉？然猶未也，又爲之冠婚以教其別，爲之養老以教其孝，爲之鄉飲酒以教其順，爲之食饗以教其和樂，爲之宗廟以教其報本。古之於其民，若是其親且厚，勤且至也。【略】古之人，人自養也，今之人，出乎孝弟仁義衣食之外，則人養之，其爲安且利如是，故不待教詔而趨也。古者外國而入於中國則驅之，執左道亂政則殺之。今也爲之華館宇以居之，爲之制衣服以文之，爲之設表著以尊之，爲之立師長以主之，爲之復賦役以安之。其所以詔其民

而趨之固諄諄矣，奈何天下不胥而爲夷也！然而猶有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之道存焉者，性之善本然也。抑先王之教與天地相爲久，而未之易亡也。然于室之邑，游惰不翅數百家，六親不和，子悖其父，弟犯其兄，天下之獄，嘗居其一二，俗恬不怪。甚者長吏惡而不之詰，又不可勝紀。況奸狡詐僞之出，皆百倍於古而莫之能勝也。莫重乎父，莫愛乎母，而民猶有犯者，非其性也，是生而不聞教最之語，長而凶狡無攸知。上焉者遂從而殺之，是罔民也，非天之所以樹吾君爲民之意也。然則如之何？曰：在教之。彼孝弟仁義，民皆有之。火而燃之，泉而達之，莫之能御也。今夫抱關置吏，百金之利置吏，老佛之宫塔置吏，又從而殿最勸阻之。至於教民之官則不然，不可謂教也。然則又如之何？曰：在尚之。彼老佛者非獨能呼吾之民而歸之，由上之所以尚之者至也。今夫老佛之徒則復之，孝弟力田士民則不復也，不可謂尚也。吾君教之果如此，吾朝廷尚之又如此，則老佛者不能吾奪也，亦幾乎息矣。

又《説義》　今夫天下所以宴然長久，而無凌暴侵削之患者，豈人力也哉，是以有義然也。苟無義，則君不得而有其臣，父不得而保其子，況尊親者乎？是故仁以義爲紀，禮以義爲數，智以義爲分，信以義爲辨。堯舜之仁不偏愛，故親乎九族百姓，而及乎萬邦黎民。夏商之禮不偏祭，故先乎宗廟社稷，而後乎山川鬼神。孔墨之智不偏學，故賢乎仁義忠信，而愚乎射御書數。桓文之信不偏守，故正乎號令刑賞，而譎乎制勝强國。是皆義然也。方義之行也，廣任萬物而不爲侈，狹制一毫而不爲約。其進者雖犧狘孺子不爲之後，其卻者雖天地聖人不爲之先。義之勝人，可謂至哉！是萬世之所奉，百王之所同也。【略】其所可易也，裁布帛，制酒醴，使仰足以事六親，俯足以容乎一身而已矣。天子者宰制天下，使内而朝廷百官，外而中國夷狄，下而草木禽獸，無一不由其道。其所以爲義事也，其所以布義法也，其所以守義志也，而後可謂義備矣。制民者使富者日削奪，貧者日窮蹙，鰥寡孤獨流徙而無養，由名田無節而賦不均。是養民之養失矣。官人者使，賢不肖貿亂，小材至乎大任，大賢有以窮處，由科條不精，而仕進不勸。是任賢之義失矣。主政教者，使令數下而詐屢起，法紊具而刑日煩。免之無恥而惡不禁，急之嘗有無辜而死者，由民不素教而俗不美。是教刑之義失矣。治財賦者使山澤不與民同利，野田日匱，而府庫猶不足，由取之不以道，而用之無度。是財賦之義失矣。治甲兵者，使卒驕於姑息，將竊於利禄，敵國内侮而無所禦，由苟而忘戰，不慮患而無備。是甲兵之義失矣。明王建當世之策，致無窮之福，必先修五義，救五失，然後羣生昌遂而天下長久。

又《説信》　大哉，信之不可已也！【略】兵者天下所仰以安，食者民之所賴而生，較其愈而欲去之，猶曰民無信不立。【略】五里之城，十里之郭，被甲而守，荷戈而戰，雖有强敵，卒爲安國。國君失信，三軍面外，解甲以往，倒戈以攻，雖有武庫偶人，不可以制使。是吾寧去兵，不可去信也。匹夫行信，毁瓦畫墁，塗人餉之，兼儲之家，鄉鄰惡之，一日乏匱，賙給不繼。是吾寧去食，不可去信也。故匹夫信於鄉黨，卿大夫信於朝廷，國君信於鄰國，天子信於中國四夷。言之以其可復也，行之以其可繼也，言行者，信之符也。鄉黨之信，薄而有質劑；朝廷之信，薄而有期會；鄰國之信，薄而有詛盟；中國夷狄之信，薄而有誥誓。古之民淳，其言不約以孚，其政不告戒而諭，行斯不可得而見之矣。故質劑具，匹夫欲不信不可得，否則刑。期會明，卿大夫欲不信不可得，否則辱。詛盟交，國君欲失信不可得，否則侵伐隨之。誥誓行，天子欲失信不可得，否則諸侯不臣，戎狄叛，雖有命令，天下不以重取而順受，是天下雖安，而本實先亡矣。【略】天下之患，民違君命其禍小，民輕君令其禍大。民違君令，刑罰猶服從也；民輕君令，雖從而不畏矣。命令者，天下之命令也，輕其令是輕天下也。然則奈何？臣固曰：『言之以其可復也，行之以其可繼也。言而弗可復，君子弗言也；行而不可繼，君子弗行也。』【略】詳其始，固其終，則天下服從，諄諄如四時矣。

又《説實》　實者，天下之先務也。實爲成德，名爲虚位，有名而不實者有矣，未有不循名而能致其實者也。【略】事者，實之謂也。仁者，博愛之名也；潤澤亭育，仁之實也。義者，得宜之名也；裁制畫一，義之實也。禮者，恭肅之名也；中正無邪，禮之實也。樂者，和樂之名也；天下無怨，樂之實也。日詔寬大而市有不辜，是堯名而桀實也。居皋夔之位而不以皋夔之道事其君，是臣名而盜實也。【略】不求其實，雖命官百千，相觀維持，習爲苟簡，官有亡職，職有廢事，而望治定，猶卻走而追前也。一扃之鼎，烏獲不舉，而童子挈之，烏獲不用力，而童子

用心，實也。【略】今則異於是。且如大常，禮官也；大理，法官也；將作，工官也；國子，學官也。今徒有位號之具，而雜然貿亂，下至於領管庫、奉簿書，此所謂名不正，孔子不欲爲。然猶未病也。賢者退而窮處，不肖者躁足以進，宰相不之愧。疆埸重壘，卒驕力墮而不能教，將軍不之恥。田野不闢，民窮而逃亡，郡守縣令不任責。吏侵侮暴橫，爲姦贓，獄訟冤枉，下無所措手足，轉運、提刑安樂之。是天下名虛而實亡矣。【略】臣竊以朝廷清明，典刑昭爛，才智雜還，分羅臣工，名實之治，視古未及，是弗加之意而已。欲加之意奈何？在責實。責之，則致國如唐虞，稱治如漢宣，孰御哉！

宋・劉攽《彭城集》卷三三《好善優於天下論》 賢能技藝，人之美材也，足以出衆矣，未可以治衆也。夫賢而自矜，能而自用，技藝而自得，若是則雖有美材，足以自孤危而已矣。譬猶高山峭岸之無輔也，其頹必矣。是故莫若好善之美。夫好善者，賢雖不及人，能雖不及衆，然而見一善行則悅然服，聞一善言則怡然樂。有過焉，樂人之規己；有疑焉，不恥於問人。若是則賢者將告之以道，能者將告之以事。夫天下之道，天下之事，不可勝究也。計人之所知，不若以其所不知者衆，然而雖不能，必有告之者，是舉無失道廢事也。君以此待其臣，則百官之善莫有遺矣。臣以此待其下，則衆人之善莫有棄矣。是故閭里有善，可問而知也，匹夫有善，可官而使也，又況在左右親戚乎？天下雖大，不難治矣，又況有國家者乎？夫治天下者，不出於得人心。人之有善，莫不願人之己知。苟能好善，則有善者見知而悅矣，不肖者慕善而隨矣。天下之心，一旦歸之矣。故曰好善優於天下，此之謂也。雖然，好善也有道，見賢而悅之，聞善而樂之，此有好善之志矣。然而外無其信，則百姓不從。外有其信矣，而禮不備，則賢者不留。故苟好善耶，則必推爵禄以崇其人，厚禮貌以效其心，則百姓信之矣。以身先之，以貴下之，讒邪者不得居其間，則賢者留之矣。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〇《論治道先後奏》 臣聞《禮》曰：『古之聖人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正其身。』何謂先正其身？【略】彼聖人者，不惟躬自菲薄，兢兢治道，亦惟聲味逸欲非養身之益，故務爲勤儉，退從淡素，且示愛民之意，其實有自愛之道焉。恭惟陛下春秋鼎盛，臨御日長，雖三靈何祐，而國嗣未立。臣願陛下上思宗廟社稷付授之重，下念中外士民繫屬之心，保愛聖躬，配天悠久。省諸無益之樂，移爲居安之慮，神怡於穆清之外，福及於照臨之表，此謂正身之道。何謂先齊其家？使夫宫闈有禮之謂也。自景祐已來，嬪御之列行非婉順，輒斥遠之，天下之人皆知陛下廟社之爲重，而不愛其所私。蓋患防未然，悔生所忽，斥遠之事，非宜數也。不若節之以禮，制之以義，敍進良淑，無昵賤微。【略】何謂先治其國？大臣百職之謂也。伏以近歲邊陲用師，指縱受成，實在二府，凡所除拜，宜使將帥心服，物議稱愜，然後朝廷尊重，成功可期。如其不然，則堂陛不崇，中外失所瞻望矣。

《蘇軾文集》卷二《形勢不如德論》 《傳》有之：『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此言形勢之不如德也。【略】

凡形勢之説有二，有以人爲形勢者，三代之封諸侯是也。【略】然周之衰也，諸侯肆行而莫之禁，自平王以下，其去亡無幾也，是則德衰而人之形勢不足以救也。

有以地爲形勢者，秦、漢之建都是也。【略】然及其衰也，皆以大臣專命，危自内起，而關中之形勢，曾不及施，此亦德衰而地之形勢不能救也。

夫三代、秦、漢之君，慮其後世而爲之備患者，不可謂不至矣，然至其亡也，常出於其所不慮。此豈形勢不如德之明效歟？《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人存則德存，德存則無諸侯而安，無障塞而固矣。

又《上初卽位論治道二首・道德》 人君以至誠爲道，以至仁爲德。守此二言，終身不易，堯舜之主也。至誠之外，更行他道，皆爲非道。至仁之外，更作他德，皆爲非德。

何謂至誠？上自大臣，下至小民，内自親戚，外至四夷，皆推赤心以待之，不可以絲毫僞也。如此，則四海之内，親之如父子，信之如心腹，未有父子相圖、心腹相欺者，如此而天下之不治，未之有也。絲毫之僞，一萌於心，如人有病，先見於脈，如人飲酒，先見於色。聲色動於幾微之間，而猜狙行於千里之外，强者爲敵，弱者爲怨，四海之内，如盜賊之憎主人，鳥獸之畏弋獵，則人主孤立而危亡至矣。何謂至仁？親臣如

手足，視民如赤子，戢兵，省刑，時使，薄斂，行此六事而已矣。禍莫逆於好用兵，怨莫大於好起獄，災莫深於興土功，毒莫深於奪民利。此四者，陷民之坑穽，而伐國之斧鉞也。去此四者，行彼六者，而仁不可勝用矣。【略】審能行之，當獲四種福。以人事言之，則主逸而國安；以天道言之，則享年永而卜世長。此必然之理，古今已試之效也。

宋・陳師道《後山居士文集》卷八《擬御試武舉策》　夫兵非聖人之學，其所學者無事於兵。雖然，兵者政之出也，能盡俎豆之事，則軍旅得矣。聖人雖不學，蓋能之矣。刑者政之餘，兵者刑之末，非聖人所優爲也。故武未盡善，不若舜，禹之修文也。古之爲國者，兵設而不試，戰習而不用，應而不倡，服而不侮，臨敵而人不戰，得國而市不亂，此王政也。【略】臣聞古之言無敵者，非謂戰勝、守固，天下不能敵也，謂其願爲之臣而莫與敵焉。【略】是故謀於蓍龜，詢於臣民，以定其論；法以正名，刑以正罪，以成其詞；詔於鬼神，諭於公侯，誥之於國，誓之於軍，以致其衆；數之以文，懼之以武，聲之以鐘鼓，與天下共之。惟公與義，詐何施焉？故以湯爲出不意以伐桀者，蓋不知義也。臣聞命者天之道，視人則知矣。天從人者也。【略】臣聞君子內德而外行，有其德而無其行者有矣，有其行而無其德者有矣，故君子貴其全也。《易》曰『君子以成德爲行』，君子之行出於德也，德則有化。禮義信者，德之行也。是故王以安行，霸以利動。利之者僞也，君子恥之。夫德形於身而加於民謂之化，教其可、禁其不可謂之政。無化則不革，無政則不行，本末相用，王者之事也。晉文公則不然，蒐田以示禮，伐原以示信，勤王以示義。夫上無化，下無教，造事舉善，以聳觀聽，此豈有意於成俗，文之以爲名爾。然能用其民，蓋有政焉。王者尚政，行之以刑，有行而無其德，有政而無其化，此晉之所以不王也。【略】

崇墉浚川，完廩衆民，可以守矣，然而不守者，民散故也。故曰地利不如人和也。封溝委積，所以保民也。民固矣，而後城郭可得而守也，米粟可得而食也。【略】臣聞王者之治夷狄，自治而已。譬諸身焉，氣血外強，精神內守，則邪癘不干；本虛末弛，則風濕暑寒，乘間而作。惟其所致，疾何能焉？其視夷狄若鳥獸然，不足計曲直，校得失。備禦之道，因其盛衰，來則撫之，去則已之，其來不怡，其去不戚，外之也。昔文王事昆夷，武王通道九夷八蠻，太王去邠，宣王薄伐至於太原，因時之宜，非異道也。太王，諸侯之事也。上無王，下無霸，既不能拒，又不能去，是爲道也。宣王，王者事也。拯民以去亂，武之經也；逐之盡境以限內外，天之制也。如鳥之攫，如獸之搏，驅之則已。暴者爲之，則覆巢熏穴，戮及麛卵，不可謂政。強則事之，文王是也；弱則懷之，武王是也。兩強不相下則相傷，故下之，以保民也。【略】夫樂天者與天同也，畏天者同於天也。高而能降，以無我也；大而能覆，以無物也。物我兩亡，君子之德也。以身與人則身重，以身與天下則身輕。屈小以伸大，君子之事也。以大事小，以賢事不肖，先人後身，所以爲至德。【略】臣聞禹伐有苗，三旬不克，禹不以爲恥，舜不以爲罪，蓋德不懷則修刑，刑不服則明德，君子固自反也。德刑更用，舜之政也。自反而不責人，舜之所以賢也。以舜之政，以益佐禹，不能得志於有苗，而兵家之書有必勝之術，非臣所知也。夫以禹、益之智，諸侯之師，豈不足以一戰？君子勝人不以力，有化存焉，化者誠服之也。【略】然則舞於羽於兩階，又豈足以感人哉，所以優革而修文也，夫惟有德可以服人。

又《擬學士院試館職策》　先王之治有政焉，而非其本也，其所本者化也。政者，治之具也。爲化以德，爲政以禮，化以革之，政以行之。譬之田焉，化猶天道也，政猶人力也。人力至矣，而陰陽之和、雷風之動、雨露之潤不時則不生；天道順矣，而種植之宜、耕鋤之功不勤則不豐。天人相與而成歲矣。有化有政而不舉者，又有刑焉。政以使君子，而刑以御小人。刑者，先王有之而不敢先也，非所以待士大夫也，政化行而後刑可用也。是故政以佑德，刑以佐禮，而本末具矣。雖然，治之始也。道德既明，風俗既成，則刑設而不用矣，治之終也。夫不務德禮而用刑，是以小人使之也，而責其治可乎？先王明足以官人，而有禮以使之，有度以則之，隆之以恩，諭之以義，時考其績而誅賞焉，可謂有其政矣。而其所以治者，蓋有以先之也。正心以及身，正身以及人，先王之化也。化以導其內，政以齊其外。導之以德，則勇者安焉，懦者興焉。齊之以禮，則智者不敢先，愚者不敢後。此其所以寬而不苛、察而不苛之道也。【略】是故德者治之本也，可不務乎？

宋・韋驤《錢塘韋先生文集》卷一七《聖王以榮辱爲法論》　善乎，

荀卿之論榮辱也！謂聖王以爲法，何則？有義榮，有勢榮，有義辱，有勢辱。義榮、義辱，君子小人之定分也。勢榮、勢辱，或得或失，或罹或免，君子小人之幸不幸也。仁義忠信爲義榮，汙慢險詐爲義辱，公卿大夫爲勢榮，誅捽擊勢辱。君子之不能有義辱，猶小人之不能有義榮也。若夫勢榮、勢辱則不然，君子之得勢榮非幸也，理適然也，或得焉，其幸也。其得勢辱非不幸也，理適然也，或免焉，其幸也。謂之義者已取之，謂之勢者人持之，在己者不可易而在人者不可必。彼聖王者，持其所謂在人之勢，而應其所謂在己之義，使君子無不幸，小人無幸於其間，則是勢與義以類相從而不淚，兼榮常在君子，而兼辱常在小人，此其所以爲法也。法正則治，不正則亂；法正則興，不正則亡。治亂興亡一出乎此，則持其法者，可不積精專思而處其當乎？是法也，有司不與也，歷代不一也。聖王謹乎百世之上，而百世之下，莫不由之而治且與也，莫不廢之而亂且亡也。

又《王道尚信論》　夫王道之信，信於其大者也。信命令所以重朝廷也，信禮樂所以止僭冒也，信爵賞所以勸賢才也，信刑罰所以懲姦也，信度量所以消詐僞也，信賦役所以恤民力也。朝令夕改，出無必行，失命令之信也。數制無別，尊卑混淆，失禮樂之信也。遺善失勞，人不知慕，失爵賞之信也。輕重不經，不足以懼下，失刑罰之信也。法則不平，惑於多寡，失度量之信也。調度無常，人厭其煩，失賦役之信也。故王道信則治，不信則亂，信則吉，不信則凶，其猶形聲之不能免影響也。若然，信可不尚乎？其發諸身也誠，其結於民也深，不變如金石，不搖如山嶽，其注措審定，其功用攸久，是可與天地日月鬼神參矣。與天地日月鬼神參，則於所以治天下國家也，夫何有哉！

又《得意不忘孝論》　王道之本始於正家，由內以及外，自近以迨遠，然後天下治矣。【略】夫人之行莫大乎孝，孝莫貴乎盡所得爲。下而貧士也，啜菽飲水以養其存，蘋蘩蘊藻以事其亡。上而富爲天子也，生而竭天下止養，沒而崇上帝之配。貧不謂匱也，富不謂踰也，皆盡其所得爲之孝也。且人之當未得爲之時，類曰親恩大也，欲報不可極也。今而若是也。今而若是也，於予心欲焉，必其得爲而塞諸心耳。及其得爲也，又不果焉，是背本忘初之甚也。豈孝者易念於不足，而難成於得志邪？今后妃在父母家，則思以德而當君子。既當之矣，又思可以反寧於親，可謂全天性之美而不忝其所生也。夫如是，是能成孝於得志之後矣。以是道佐人君，充而擴之，以治天下，天下庸有不治乎？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一五《伊川先生語一》　治道亦有從本而言，亦有從事而言。從本而言，惟從格君心之非、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若從事而言，不救則已，若須救之，必須變。大變則大益，小變則小益。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上殿札子》　君道之大，在乎稽古正學，明善惡之歸，辨忠邪之分，曉然趨道之正；故在乎君志先定，君志定而天下之治成矣。所謂定志者，正心誠意，擇善而固執之也。夫義理不先盡，則多聽而易惑；志意不先定，則守善而或移。惟在以聖人之訓爲必當從，先王之治爲必可法，不爲後世駁雜之政所牽制，不爲流俗因循之論所遷惑，自知極於明，信道極於篤，期致世如三代之隆而後已也。

又《論十事劄子》　古者政教始乎鄉里，其法起於比閭族黨、州鄉酇遂，以相聯屬統治，故民相安而親睦，刑法鮮犯，廉恥易格，此亦人情之所自然，行之則效，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庠序之教，先王所以明人倫，化成天下；今師學廢而道德不一，鄉射亡而禮樂不興，貢士不本於鄉里而行實不修，秀民不養於學校而人材多廢，此較然之事，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

又　卷五《代呂公著上神宗皇帝書》　所謂省己之存心者：人君因億兆以爲尊，其撫之治之之道，當盡其至誠惻怛之心，視之如傷，動敢不慎？兢兢然惟懼一政之不順於天，一事之不合於理。如此，王者之公心也。若乃恃所據之勢，肆求欲之心，以嚴法令舉條綱爲可喜，以富國家強兵甲爲自得，銳於作爲，快於自任，貪惑至於如此，迷錯豈能自知？若是者，以天下狥其私欲者也。勤身勞力，適足以致敗，夙興夜寐，適足以招後悔。以是而致善治者，未之聞也。願陛下內省於心，有近於是者乎？苟有之，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所謂考己之任人者：夫王者之取人，以天下之公而不以己，求其見正而不求其從欲，逆心者求諸道，巽志者察其非，尚孜孜焉懼或失也。此王者任人之公也。若乃喜同而惡異，偏信而害明，謂彼所言者吾之所大欲也，悅而望之，信而惑之，至於

甚惡而不察，恣欺而不悟。推是而往，鹿可以爲馬矣。願陛下考己之任人，有近於是者乎？苟有之，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

又　卷九《爲家君請宇文中允典漢州學書》　竊以生民之道，以教爲本。故古者自家黨遂至於國，皆有教之之地。民生八年則入於小學，是天下無不教之民也。既天下之人莫不從教，小人脩身，君子明道，故賢能羣聚於朝，良善成風於下，禮義大行，習俗粹美，刑罰雖設而不犯。此三代盛治由教而致也。後世不知爲治之本，不善其心而驅之以力，法令嚴於上，而教不明於下，民放僻而入於罪，然後從而刑之。噫！是可以美風俗而成善治乎？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政篇》　子曰：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治之道也。建立綱紀，分正百職，順天揆事，創制立度，以盡天下之務，治之法也。法者，道之用也。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一一《形勢不如德論》　勢雖强，猶不如德也。【略】

高城深池之謂也。曰：非也。高城深池，此無以異於地之險。而人之險，法制之謂也。天下之人，其初蓋均是人也，而君至於爲君之尊，而民至於爲民之卑。君上日享其樂而臣下日安其勞，而不敢怨者，是法制之力也。然猶未也，可以禦小害，而未可以禦大害也。大盜起，則城池險阻不可以固而留，衆叛親離，則法制不可以執。而守是，必有非形之形，非勢之勢，而後可也。

故至《坎》之六四而曰：『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無咎。』夫六四處，剛柔相接之時，而乃用一樽、二簋、土盆、瓦缶相與拳曲俯仰於户牖之下，而終獲无咎，此豈非聖人知天下之不可以强服，而爲是優柔從容之德，以和其剛强難屈之心，而作其愧耻不忍之意故耶？嗟夫！秦人自負其强，欲以斬削齊天下之民，而以山河爲社稷之保障，不知英雄之士開而闢之，刑罰不能繩，險阻不能拒。故聖人必有以深結天下之心，使英雄之士有所不可解者，則《坎》之六四是也。

《張耒集》卷三五《論法上》　夫法度之弊，起於德不足而求勝其民，而啟於啟民之邪心而多怨。【略】德不足以還民之初，熟視其亂而莫之禁，則將以智加之，故曰：法起於德不足而求勝其民。夫上以智勝其下，則下亦以智勝其上。不絡馬首，則毁銜竊轡之馬終身而不知；不立門户，則穿窬發之盜終身而不爲。法之於民，常制其一而開其一，制之者易見，而開之者難防。上下以智相勝，而姦邪説僞不可勝究，故天下之人始忘其歡欣戴君之心，而有怨怒忌上之讎。故曰：啟於啟民之邪心而多怨。

又　《論法下》　古之有天下者，必得於紛爭放亂之後。夫人之情，出於亂亡之後，則其情苦而思安。夫惟其情苦而思安，故其事簡而易教。天下有易教之俗，則上無難立之法。故有國家者，其初世常綏靜而易治。安平之日久，而民之侈心生，嗜慾之動無窮，而罪過繁。故居其上者，乃始日夜補完其缺敗，而調伏其崛强，曲爲之防，多爲之制，法度繁興，刑政畢舉，文勝而質不足，名美而實不稱。故大抵有國者，中世以後，天下之事常多，而國家之觀益美，生民之過日滋，而有司之文加備。而世之惑者，以爲能完上世之不足，而務求前人之所未成，以爲成功，而不知其不若使上世之質未散，而前人之樸常在也。

天下之物，其勢相激而後變生焉。觀美者，實之所由亡；文備者，僞之所自起。【略】故天下之難治，不在於創始鹵莽之初，而常在於積安大備之後。是故君子必觀其兆而審其宜，解其甚而不激其變，使其勢不爲周人之已甚，而務使後世可以有加。

嗚呼！其本果安在哉？蓋天下之弊，好極治者必召天下之大亂，務窮利者必貽天下之大害。夫汙尊而抔飲，簞瓢而土鼓，天下之人苟未厭其爲禮樂也，則吾之禮樂，雖足以備天下之聲容，藏而勿陳可也。【略】故禮樂刑政之設於下，使有未厭之意，則後世有作者得以復加焉？故其弊也可以有救，而不至於術智竭盡而無繼。嗚呼！惑者徒見法度密而民不化，文理具而功不立，日夜從而加之。嗚呼！亦失其本矣。

又　卷三七《敦俗論》　所謂人主之利勢者，惟其能供天下之所求，而我無所求於人，故能奔走天下，使其進退取捨莫不在我，而天下之人雖欲去之而不得。蓋惟其能貴，故天下之賤者尊之；惟其能富，故天下之貧者宗之。使之脱然捨去斯二者，則天下之人，誰肯以區區之名而役之哉！故富與貴者，人君操之以用其下者也。雖然，天下之利，惟富貴而後可爲，則先王之治，宜其隆勢利，重權位，使其民惟富貴之知，而見其

己之尊嚴。然其率天下也，何其退約廉遜，教其民務爲安貧樂賤之事，而深抑好爭務勝之心者何也？

夫天下之人，不可使求爲利也。夫使天下之人惟利之爲求，則大者篡，小者叛，惟其得之而後已。【略】是故先王思所以長享富貴之利，求其安而無亂，服而無爭。是故爲是廉恥沖退之道，使之輕禄位而賤權勢，而惟仁義之知。公卿之爵，人之所甚欲也，然三遜而後受；萬鍾之禄，人之所甚貪也，然無名而不敢當。嗚呼！使天下之人，皆仁義之人耶，則吾捐國而與之，有不受者矣。【略】以誘天下，而使其民汲汲然惟利之知，而幸其區區之功利，尚功而賤德，貴才而廢道，獎勝而羞退，進位而卑齒，故天下始囂然皆有樂富好貴之心，而不安其分，及顧其貧賤而惡之，而日思所以去之之術。夫惟人惡其貧賤而求去之，而天下之亂起矣。故後世之所謂利其國而自安者，未始不亡其國而自危也。【略】

夫成其私而惟私之求，則天下去之。夫惟公以得天下之情者，大下之所歸也。天下之所歸，而有不能得其所欲者乎？利非危國，而其極至於國危。仁義者，若非所以自利也，而其效也，使人不敢遺而後之。則聖人之所以安其身者，豈匹夫匹婦之淺道歟？

又《説化》　先王之治天下者，列布官師政教之具於四方，而主治於吾心，出乎心而加乎身，動乎身而見乎化。夫心者政之精神，而政者心之宅也。龍衮執瑁，大輅鸞旂，三揖而坐，垂衣而拱手，此不足以恃爲壯也。挾弓超乘，瞋目而視總，干而立，此不足恃以爲武也。燕私房闥之好，淫僻安褻之習不除，而欲以禮齊天下，驕懦退怯，婦人女子之情不忘，而欲以威正四方，譬之土偶人，未有爲土偶人而變者也。先王知其然，故備天下之政而主之修身。【略】

夫惟備物於前，而吾心未免有愧，而天下始不信之矣。是故先王不敢自恣於冥冥之中，誠吾身無愧乎吾心，使吾朝夕振作，所以示天下而使之從我者，確然無有毫髮間於吾誠。故其龍衮執瑁，大輅鸞旂也，天下望其容貌，聽其聲音，而莊肅之心生；挾弓超乘，瞋目總干也，天下望其旌麾，見其羽旄，而武怒之氣作。蓋天下之所不可掩其實也。實著於内而人從於外，莫之爲而自然，候惟有其實而不誣也。故位列於上而下仰之，職修於官而民從之，有司之具不徒設而人則之，庶官之法不徒施而人畏之，其治益便而其功日隆，凡布在内外陳之耳目者，皆爲吾用。是故賞罰號令謂之政，陳物顯容謂之教，修身治心以達其意於政教謂之化。

且天下之事，有莫知所以然而其理必然者，其惟誠乎！【略】政具教成，而天下不聽，朝廷之上，朝言仁義，夕講禮樂，而天下紛爭放肆不爲少止者，是射石之矢也，豈復能有所動哉？

宋・劉安節《劉左史集》卷三《義勝利爲治世論》　先王以謂人之欲利之情，吾固不能絶其欲也，必將廓義風以聳動之，俾其皆知義之可尊，而利之不足尚，而視不義之得，若納溝中之汙，常恐浼我者，則名節奮而爭亂息矣。義之與利，猶陰之與陽也。陰可使佐陽，而不可使勝陽。陽道常饒，陰道常乏，然後萬物生也。利可使和義，而不可使勝義。義必常重，利必常輕，然後天下治也。昔之人君所以成極治之隆者，未有不本諸此。以古考之，營國面朝後市，欲其先義而後利也。市師所莅之次謂之思次，欲其見利而思義也。士之所受之田謂之圭田，欲其以義而受利也。而又擇其長以相統正，比其人以相糾受，或是其賢，或黜其不肖，凡此皆所以示民以義之爲重，利之爲輕。是以天下之人知義若是之重，故不敢棄義而逐利；知利若是之輕，故不敢趨利而犯義。閨門之内，子盡其孝，而無好貨不顧父母。朝廷之上，臣致其忠，而無好貨不顧其君。鄉黨之間無利合之友，關市之廛無飾偽之爲。出而田野無爭畔之夫，遠而道路無拾遺之人。舉天下之大臣，皆趨乎羞惡之端。凡不以義而得者有所不爲，故無爭奪之患，無禍亂之變。中正之俗成，節義之風著，獄自此息，刑自此措。三代之君所以登太平之盛，而後世莫之及者，由此道也。漢武之君不審夫治亂之原存乎義利之間，區區闢地於匈奴，任掊克之吏，頭會箕斂，以啟天下好利之心。當是時，盜賊並起，直指使者僅能勝之，故史家譏其彫弊。雖其法度文物之盛，而不能謂之治世者，抑有由矣！此董仲舒所以救當時好利之弊，而欲以教化隄防之也。

宋・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一〇《讀論語》　先生曰：【略】事不敬必失，必害；不信，無以出令。民無信不立，而況於君乎？敬生信，治國之道，敬信爲大。其次節用。節用則可以推有餘以補助斯民；不節用，則厚斂於民矣。民爲邦本，厚斂於民，是自伐其邦本。民離國亡，君隨以亡。愛民而後能使民以時。國君愛民，乃所以自愛其國，自愛

其身。』

子曰：『爲政以德。』爲政之道無出於德，吾夫子以一語盡之，甚明白，甚簡易，更無餘論。【略】蓋後世不識所謂德者，習聞其號，未燭厥理，故輒疑德之外更有事在，如法令，如禮樂，如任選，如賞罰，如兵財，科條殆紛紛，未易一二數。嗚呼，有是哉！有是言也，是豈德之散殊哉！謂德之外自有無窮之事，不惟不知德，亦不知事。政事不出於德，非德政也；政非德政，苟非安，即危亂矣。法令不出於德，則將以遏民之不善，反以長民之不善。民有良心，不可賊也，不可擾也。衰世之法，惟便利之從，增之削之，惟己意所欲。非有皋陶之胸中，何足定天下之刑？一失其中，則賊民之良性多矣。禮樂不出於德，則禮文不足以導民心之正，而反以起民心之僞；樂音不足以導民心之和，而反以感民心之淫。任選不出於德，則我既無德，亦不知何者爲德，以賢爲不肖，以不肖爲賢。後世法度壞，禮樂崩，風俗浮蕩，雖有賢才，亦難於不隨。其間無文王，而自興者幾人？故賢才多不成就，不缺則瑕。然賢者雖有瑕缺，大槩誠慤，不肯習詐，故過失亦不隱。小人終日爲不善，見人則揜然去其不善而著其善，又善於佞媚。使人君無德，其以賢爲不肖，以不肖爲賢也則宜。賞罰不出於德，則賞以行一人之私喜，罰以行一人之私怒。兵財不出於德，則將不肖而兵惰，兵雖多而蠹財；兵多財匱，雖周公不能爲也。【略】人君無德而欲爲政，無一可者。然漢唐治績亦有可稱者，亦其君不至於全無德也。是德之在人心，人皆有之，非惟君天下者獨有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得其所同然者謂之德。同然者，天下同此一心，同此一機。治道之機緘總於人君之一心，得其大綱，則萬目必隨，一正君而國定矣。選任自明，教化自行，庶政自舉，如水之有源也，何患其無流？如木之有本也，何慮其無枝葉？凡後世君臣之所憂，不足憂也。不知後世何爲不及此，而爲是紛紛？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二《論治道劄子》　臣聞欲正其末，必端其本；欲清其流，必澄其源。自古爲天下國家，孰不欲興利除害，振滯補弊，以成治功。然而每不能者，不求其本源故耳。臣竊觀今日天下之事，不循其本而爲之者尚多。如患經費之不支，則多方聚斂，不曰省事而均節之，乃其本乎；患盜賊之未息，則窮力討捕，不曰擇人而安輯之，乃其本乎。事功之不立，以方作俄輟，人不得盡其才故也；命令之不孚，以輕發數改，民無以定其志故也。至若刑威弛而馴致兵驕，名器輕而寖成官冗，未有無所自而然者，亦在反而求之耳。雖然，此特事之一端而已。事之端固未易殫舉，抑有所謂本源之大者焉。孟軻論天下國家之本在身，【略】是謂本源之大者，得其道則無爲而治者也。【略】其是之謂乎。君惟明乎道，意誠而心正，則忠邪如見肺肝，是非若辨白黑，亦何待人言然後喻哉！

宋・王蘋《王著作集》卷二《應詔論事奏狀》　然則治天下、國家以至於脩身，皆本於正心誠意而已。蓋誠者天之道也，意與天合，則動靜語默不以毫髮已私間於其間。無適而非道矣，心其有不正乎？舉而措之事業，疑無難也。【略】以九經之多，該括萬事，而謂行之者一也，所謂一者何也？亦曰誠而已。昔舜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以有苗之遠夷負固不服，而舞干羽於兩階，乃能格之，則誠之所感，豈有遠近之間哉？莫見乎隱，莫顯乎微，不可不察也。

宋・史堯弼《蓮峰集》卷五《六韜與詩書異》　夫仁義者常行之道，權謀者輔助之術。時可以用仁義則用之，時可以尚權謀則尚之。譬如造大厦焉，其柱石棟梁既已具矣，而榱椽楹桷亦存之，豈以其微小屈曲而遽廢其用哉？仁義者，棟柱也；權謀者，榱桷也，兩不可廢也。然而仁義爲其本，權謀爲其末，是故三代之君有以行仁義之兵而亦參用焉。【略】蓋王者之兵專用仁義，故必進賢退不肖以清其源，賞功罰罪以修其政，利而無害，成而勿敗，惟以愛民爲心，此仁義之術也。不然，何以《六韜》之篇，獨首之以仁義耶？及不得已而用兵，方且選將練卒，料敵應變，上得天時，中得地利，下得人和，深思而熟計之，此權謀之術也。不然，何以《陰符》之篇，獨首之以權謀耶？則其兼而用之亦明矣。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三《論語答問・爲政以德章》　人君政教失中，而惟民之從，則其爲亂，如日月失其所而從星者，風雨之變也。是故爲人君者，惟當建極於上，以中正自居，而不失其所，則天下之民自四面而歸往之矣。《書》曰：『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必先之以『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者，蓋惟能處乎大中至正之地，則民心雖無常，終亦必協於極，豈不猶衆

星之共北辰乎？【略】然則所謂德者如之何，亦曰中正以觀天下而已。

宋・呂祖謙《左氏傳説》卷一二《昭公》　自古論王霸，皆曰王以德，霸以力。德與力是王霸所由分處。然而霸亦嘗假德而行，亦未嘗專恃力而能霸者。如晉文公之霸，所謂出定襄王，入務利民，伐原以示之信，大蒐以示之禮，皆是依傍德而行。惟文公以德輔力，故能一戰而霸。到得平公以後，全無德，全恃力，不知霸雖是力，亦必假德方能立。以此知維持天下者，其可斯須去德邪？

宋・朱熹《論語集註》卷一《爲政第二》　政之爲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德之爲言得也，得於心而不失也。北辰，北極，天之樞也。居其所，不動也。共，向也，言衆星四面旋繞而歸向之也。爲政以德，則無爲而天下歸之，其象如此。程子曰：『爲政以德，然後無爲。』范氏曰：『爲政以德，則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爲而成。所守者至簡而能御煩，所處者至静而能制動，所務者至寡而能服衆。』

又　卷八《衛靈公第十五》　無爲而治者，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爲也。獨稱舜者，紹堯之後，而又得人以任衆職，故尤不見其有爲之迹也。恭己者，聖人敬德之容。既無所爲，則人之所見如此而已。

《陸九淵集》卷九《與楊守書三》　善惡之習，猶陰陽之相爲消長，無兩大之理。一人之身，善習長而惡習消，則爲賢人，反是則爲愚。一國之俗，善習長而惡習消，則爲治國，反是則爲亂。時之所以爲否泰者，亦在此而已。開闢以來，羲皇而降，聖君賢相名卿良大夫相與扶持封植者，善也，其所防閑杜絶者，惡也。明明在上者，明此而已。【略】必使無訟之道，當於聽訟之間見之矣。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遏惡揚善，順天休命，此其存心也。與後世苟且以逃吏責，鉤距以立威者，豈可同年而語哉？舉斯心以加諸彼，使善習日長，惡習日消，惡者屈，善者信，其無訟也必矣。

又　卷一九《荆國王文公祠堂記》　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人心也。人者，政之本也，身者，人之本也，心者，身之本也。不造其本而從事其末，末不可得而治矣。

又　卷二二《雜説》　常人所欲在富，君子所貴在德。士庶人有德，能保其身；卿大夫有德，能保其家；諸侯有德，能保其國；天子有德，能保其天下。無德而富，徒增其過惡，重後日之禍患，今日雖富，豈能長保？又況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故君者，所以爲民也。行仁政者所以養民。君不行仁政，而反爲之聚斂以富之，是助君虐民也，宜爲君子之所棄絶。【略】孟子在當時所陳者皆堯舜之道，勉其君修德行仁，勸之以閒暇之時明其政刑。自謂以齊王猶反手耳。使孟子得用，必能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其朝，耕者皆欲耕於其野，商賈皆欲藏於其市，行旅皆欲出於其塗，天下之民盡歸之，則無敵於天下矣。此理甚明，效可必至。當時之君，狥俗自安，不能聽用其説，乃反謂之迂闊，可謂不明之甚也。

《陳亮集》卷一一《廷對》　臣聞人主以厚處其身，而未嘗以薄待天下之人，故人皆可以爲堯舜。而昔人謂其以己而觀之者，天地之性本同也。夫天祐下民，而作之君，作之師；禮樂刑政，所以董天下而君之也；仁義孝悌，所以率先天下而爲之師也。二者交脩而並用，則人心有正而無邪，民命有直而無枉，治亂安危之所由以分也。堯、舜、三代之治所以獨出於前古者，君道師道無一之或闕也。後世之所謂明君賢主，於君道容有未盡，而師道則遂廢矣。夫天下之事，孰有大於人心之與民命者乎？而其要則在夫一人之心也。人心無所一，民命無所措，而欲論古今沿革之宜，究兵財出入之數，以求盡治亂安危之變，是無其地而求種藝之必生也，天下安有是理哉！【略】夫所謂教化之實，則不可以頰舌而動之矣，仁義孝悌以盡人君之所謂師道可也。所謂號令之意，則不可以權力而驅之矣，禮樂刑政以盡人君之所謂君道可也。

夫天下之學不能以相一，而一道德以同風俗者，乃五皇極之事也。極曰皇，而皇居五者，非九五之位則不能以建極也。以大公至正之道而察天下之不協於極，不罹於咎者，悉比而同之，此豈一人之私意小智乎！無偏無黨，無反無側，以會天下於有極而已。吾夫子列四科，而厠德行於言語、政事、文學者，天下之長俱得而自進於極也。然而德行先之者，天下之學固由是以出也。《周官》之儒以道得民，師以賢得民，亦以當得民之二條耳。【略】臣願陛下明師道以臨天下，仁義孝悌交發而示之。盡收天下之人材，長短大小，各見諸用，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無一之或廢，而德行常居其先，蕩蕩乎與天下共由於斯道，則聖問所謂『士大夫，風俗之倡也，朕所以勸勵其志者不爲不勤，而偷惰猶未盡革』，殆將不足

憂矣。若使以皇極爲名，而取其偷惰者而用之，以陰消天下之賢者，則風俗日以媮，而天下之事去矣。

夫天下之情不能以自盡，而執八柄以馭臣民者，乃六三德之事也。强弱異勢，而隨時弛張者，人主所以獨運陶鈞而退藏於密者也。用玉食不可同之勢，而察威福之有害於家、凶於國者悉取而執之，此豈臣下之所得而褻用乎！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以期刑法之適平而已。【略】臣願陛下盡君道以幸天下，禮樂刑政並出而用之。凡天下奏讞之事，長案碎款，盡使上諸刑寺，其情之疑輕者駁就寬典，至其無可出而後就極刑，皆據案以折之，不得自爲輕重。【略】臣以爲人主以厚處其身，而未嘗以薄待天下之人，安有吾身之既至而天下之終不可化者乎。臣願陛下明師道、君道以先之而已。此所謂教化之實、號令之意者也。【略】

堯舜之所以治天下者，豈能出吾道之外哉，仁義孝悌、禮樂刑政，皆其物也。【略】然而天下之學貴乎正，天下之情貴乎平，其終固未嘗不歸於厚也。夫今日之患，正在夫名實是非之未辨，公私愛惡之未明，其極至於君子小人之分猶未定也。【略】小人乘間而肆言以爲公，力抵以爲直，陛下亦不能不惑之矣，遂欲兩存之以爲平，薰蕕決無同器之理也，名實是非當日以淆，而公私愛惡未知所定，何望夫風俗之正而刑罰之清哉！陛下見其賢而用之，舉動之小偏，則勿行而已耳。君臣固當相與如一體也，何至存肆讒之人以恐懼其心志，而徊徨其進退哉！陛下苟能明辨名實是非之所在，公私愛惡之所歸，則治亂安危於是乎分，而天下之大計略定矣。風俗固不期而正，刑罰固不期而清也。清白承德，遷善遠罪，直其細耳。【略】

其要在於辨名實是非之所在，公私愛惡之所歸。其道則以厚處其身，而未嘗以薄待天下之人而已。陛下三載一策多士，宜若以踵故事也，宜若以爲文具也，草茅亦以故事視之，以文具應之，過此一節，則異時高爵重禄，陛下不得而靳之矣，陛下圖其名，而草茅取其實，此豈國家之所便哉，正人心以立國本，活民命以壽國脈，二帝三王之所急先務也。【略】臣竊觀陛下以厚處其身，而未嘗薄待天下之人，既得正人心、全民命之本矣，而猶欲臣稽古今之宜，推治化之本。夫以厚處身之道，豈有窮哉，使天下無一人之有疑焉可也。【略】臣願聖孝日加於一日，英斷事踰於一事，奮精明於晏安之間，起心志於謙抑之際，使天下無一人之有疑，而陛下終爲壽皇繼志而述事。則古今之宜，莫便於此；治化之本，莫越於此。同風俗以正人心，清刑罰以全民命，而明效大驗，可以爲萬世無窮之法，其本則止於厚處其身而已。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三《癸未垂拱奏劄》　臣聞《大學》之道，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而家之所以齊，國之所以治，天下之所以平，莫不由是出焉。然身不可以徒脩也，深探其本，則在乎格物以致其知而已。夫格物者，窮理之謂也。蓋有是物必有是理，然理無形而難知，物有迹而易睹，故因是物以求之，使是理瞭然心目之間而無毫髮之差，則應乎事者自無毫髮之繆。是以意誠心正而身脩，至於家之齊、國之治、天下之平，亦舉而措之耳。此所謂《大學》之道。

又　《辛丑延和奏劄一》　伏願陛下聽斷之餘，虚心静慮，試以前數條者反之於身，驗之於事而深自省焉，則淵默之中，無微不照，而凡此得失之端，孰有孰無，孰存孰改，皆無所遁其情矣。若猶以爲未也，則願濬發德音，布告中外，反躬引咎，以圖自新。内自臣工，外及甿庶，有能開導聖心，指陳闕政者，無問疏賤，使咸得以自通。然後差擇近臣之通明正直者一二人，使各引其所知有識敢言之士三數人寓直殿門，凡四方之言有來上者，悉令省閱，舉其盡忠不隱者，日以聞於聽聽，則夫天人之際，讁告所由，將有粲然畢陳於前者。然後兼總條貫，稱制臨決，畫爲科品，以次施行。使一日之間雲消霧散，堯天舜日廓然清明，則上帝鬼神收還威怒，羣黎百姓無不蒙休矣。

又　《延和奏劄二》　臣聞人主所以制天下之事者，本乎一心，而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異。二者一分，而公私邪正之塗判矣。蓋天理者，此心之本然，循之則其心公而且正。人欲者，此心之疾疢，循之則其心私而且邪。公而正者逸而日休，私而邪者勞而日拙，其效至於治亂安危有大相絶者，而其端特在夫一念之間而已。【略】夫天下之治固必出於一人，而天下之事則有非一人所能獨任者。是以人君既正其心，誠其意於堂陛之上，突奥之中，而必深求天下敦厚誠實、剛明公正之賢以爲輔相，使之博選士大夫之聰明達理、直諒敢言、忠信廉節、足以有爲有守者，隨其器能，寘之列位，使之交脩衆職，以上輔君德，下固邦本。而左右私褻

使令之賤，無得以奸其間者。有功則久其任，不稱則更求賢者而易之。蓋其人可退而其位不可以苟充，其人可廢而其任不可以輕奪，此天理之當然而不可易者也。人君察於此理而不敢以一毫私意鑿於其間，則其心廓然大公，儼然至正，泰然行其所無事而坐收百官衆職之成功。一或反是，則爲人欲私意之病，其偏黨反側，黯闇猜嫌，固日擾擾乎方寸之間，而姦僞讒慝叢脞眩瞀，又將有不可勝言者。此亦理之必然也。

又 卷二五《答張敬天》 彼若幸而見聽，則更須力爲君相極言學問之道，使其於此開明，則天下之事不患難立。【略】所謂大根本者，固無出於人主之心術，而所謂要切處者，則必大本既立然後可推而見也。如論任賢相、杜私門，則立政之要也。擇良吏、輕賦役，則養民之要也。公選將帥，不由近習，則治軍之要也。樂聞警戒，不喜導諛，則聽言用人之要也。推此數端，餘皆可見。然未有大本不立而可以與此者，此古之欲平天下者所以汲汲於正心誠意以立其本也。若徒言正心而不足以識事物之要，或精覈事情而特昧夫根本之歸，則是腐儒迂闊之論，俗士功利之談，皆不足與論當世之務矣。吾人嚮來非不知此，卻是成已功夫於立本處未甚端的，故其論此，使人主亦無下功夫處。今乃知欲圖大者當謹於微，欲正人主之心術，未有不以嚴恭寅畏爲先務，聲色貨利爲至戒，然後乃可爲者。

又 卷三六《答陳同甫》 蓋天理人欲之并行，其或斷或續，固宜如此。至若論其本然之妙，則惟有天理而無人欲，是以聖人之教人必欲其盡去人欲而復全天理也。若心，則欲其常不泯而不恃其不常泯也，法則欲其常不廢而不恃其不常廢也。【略】夫人自有生而梏於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必有得乎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并行，迭爲勝負，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於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夫豈任人心之自危而以有時而泯者爲當然，任道心之自微而幸其須臾之不常泯也哉？【略】夫三才之所以爲三才者，固未嘗有二道也。然天地無心而人有欲，是以天地之運行無窮，而在人者有時而不相似。蓋義理之心頃刻不存則人道息，人道息則天地之用雖未嘗已，而其在我者則固即此而不行矣。不可但見其穹然者常運乎上，頹然者常在乎下，便以爲人道無時不立而天地賴之以存之驗也。夫謂道之存亡在人而不可舍人以爲道者，正以道未嘗亡而人之所以體之者有至有不至耳，非謂苟有是身則道自存，必無是身然後道乃亡也。天下固不能人人爲堯，然必堯之道行然後人紀可修，天地可立也。天下固不能人人皆桀，然亦不必人人皆桀而後人紀不可修，天地不可立也。但主張此道之人，一念之間不似堯而似桀，即此一念之間便是架漏度日，牽補過時矣。且曰心不常泯而未免有時之或泯，則又豈非所謂半生半死之蟲哉？蓋道未嘗息而人自息之，所謂『非道亡也，幽、厲不由也』，正謂此耳。惟聖盡倫，惟王盡制，固非常人所及。然立心之本，當以盡者爲法，而不當以不盡者爲準。【略】而況謂其非盡欺人以爲倫，非盡罔世以爲制，是則雖以來書之辨，固不謂其絶無欺人罔世之心矣。欺人者人亦欺之，罔人者人亦罔之，此漢唐之治所以雖極其盛，而人不心服，終不能無愧於三代之盛時也。夫人只是這箇人，道只是這箇道，豈有三代、漢、唐之別？但以儒者之學不傳，而堯、舜、禹、湯、文、武以來轉相授受之心不明於天下，故漢唐之君雖或不能無暗合之時，而其全體卻只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堯、舜、三代自堯、舜、三代，漢祖、唐宗自漢祖、唐宗，終不能合而爲一也。

又 卷七五《送張仲隆序》 然予竊聞之，古聖賢之言治，必以仁義爲先，而不以功利爲急。夫豈固爲是迂闊無用之談以欺世眩俗，而甘受實禍哉？蓋天下萬事本於一心，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謂也。此心既存，乃克有制。而義者，此心之制之謂也。誠使是說著明於天下，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合宜者，夫何難而不濟？不知出此，而曰事求可，功求成，吾以苟爲一切之計而已。是申、商、吳、李之徒所以亡人之國而自滅其身，國雖富，其民必貧；兵雖强，其國必病；利雖近，其爲害也必遠，願弗察而已矣。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〇《論治道奏》 臣聞人主之德與臣下不同。臣下苟有寸長，皆可以自見，上之人捨所短而取所長，則無不可以用者。人主天縱多能，下視臣庶，是必備道全美，百行衆善，無一毫之歉，長慮卻顧，萬幾庶務，無一事之失，然後足以御四海而圖治功。【略】是以堯舜之盛曰儆戒無虞，曰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湯以六事自責，曰

政不節與？使民疾與？宮室崇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興與？故儆戒兢業，在堯舜爲不必慮，所謂六事者，又皆湯之所無。而聖帝明王舉其不必慮與其所無者，日以自勉。蓋不惟未嘗一日忘天下，亦惟恐吾身毫髮之不盡，此漢、唐之君所以不能進也。方今邊陲雖靖而夷狄未賓，紀綱雖舉而萬目尚疏，敦勵士氣而廉恥不振，撙節國用而公私俱匱。比歲豐登，民力且困。重以歲旱，尤難支吾。陛下日昃視朝，廣求民瘼，無所不用其至。臣誠不佞，竊希古人責難於君，恥不及堯舜之意，欲望陛下遠稽古昔，俯鑑近代，凡其可取者必思兼備於今日，凡其可戒者日思所以去之。如湯之六事，皆今之所無，亦從而深求其端倪，則聖德日日新又日新，上益有以當天心，下益有以澤民物。以是而求所欲爲者，無不濟矣。

宋・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三《内引第一劄論今日處時之難治功不可以易視及論大學治國平天下之道》 四書，《大學》其首也。近時真德秀復著《衍義》一編，久登乙覽，《大學》之道明若觀火矣。臣竊以爲治國平天下，乃《大學》之極功。一章之中，反復數百言，大抵不過賢才貨財二事而已。蓋賢才見用則天下平，賢才不見用則天下不平；貨財偏聚則天下平，貨財偏聚財天下不平。古今治亂安危之源不出此矣。等而上之，爲修身齊家，爲正心誠意，爲格物致知，本末先後，具有差級。蓋由正心誠意而至治國平天下，屬聖之事，終條理者也；由格物而致知，屬智之事，始條理者也。何謂格？推而極之之義，如《書》所謂格於上下是也。何謂致？引而來之之義，如《語》所謂學以致其道是也。物物皆當格，而天地人物爲物之大。天地人物之理無時而終窮，而天地人物之迹有時而變化。窮其理以玩其迹，是爲格物之大。格來格去，忽有覺焉，是爲大知，而非小知，是爲自致之知，而非强致之知。致則至矣，至則舉天下之外境萬種萬類，皆不能動之矣。舉天下之萬種萬類不能動之，則意自誠。意誠而心正，心正而身脩，身脩而家齊，家齊而國治天下平，皆安行而順導之者也。臣頃年獲侍清光，共聞聖訓，謂嚮來嘗日用兩時静坐。夫静坐者，格物致治之階梯也。故臣願陛下益守此静，以造於純粹之地。純粹生高明，高明生廣大，道且在我矣，而況事爲之末哉。尚何憂時之難爲，治之難濟哉！

宋・方逢振《山房遺文・王道以德義生民賦》 王立民命，道於福基。念本根之係此，即德義以生之。坦然至正之彝，理皆日用；推此可遵之實，人遂春熙。聖人出而胎一世之春，天理乃壽羣黎之地。惟寬平正大，事事無擾，故涵育渾融，元元咸遂。王維知此，肯旰之念在斯民；道豈他哉，德義之中有生意。觀夫洪範其建，騶虞以成。無反無側，以修以明。非屑屑以力假，非區區於利征。萬端皆正，此洪範之攸建；纖芥不仁，豈騶虞之大成？此王者能自得師，孰是顧所行之本；要先爲益，俾遂莫不壽之情。生者可養期無憾，烏可以不厚；欲惟和種，豈容於罔克。有大孕育無窮，保息尊以不傷。是即罔祇懋而欲並缺無禹拯觀瀰滿天下，民所蒙福，見胚胎春意。義之與德者眇以飭修之始，莫匪常行；納夫人心歸悦之中，疇非允殖。大抵一毫悖理，此豈粹王之道；萬宇皆春，莫非吾道之功。故仁壽多在帝治醇釀之際，而糜爛每基於伯圖功利之中。王乃綱審其執，貫民所同。極予遵而汝兔短凶之咎，仁我行而爾無鄙夭之風。使王民之皞皞如是，見道之生生不窮。情本欲安，事自商湯之制；典因以任，教由成后之通。是道也，在商爲極，惟以用康；於夏曰中，形而允治。春風惟政之德，時雨行師之義。用能蘇怨徯之困，漿食西北；拯瘠捐之命，蠶桑宛冀。奈千載以來，亦幾斯道之泯；幸一王者作，而受更生之賜。如或戛沈其命，當不任刑；儻令念爾推肌，勿交征利。嘗論衆形皆有弊，理獨不朽壞。證苟弗除，脉終未蘇。胡乃括田非義也，忍矣膏腴之奪；科斂薄德也，傷哉疲弊之敷。曾不曰怨已滿腹，剥將及膚。不去斯二者，使承蘇也，則生之一脉，殆將斬乎。當令化致圜原，壽一農夫之必介；仁先政邑，餼宜老者之無。噫，滅義非可怒，曷怒商頑；敗德不必誅，曷誅苗蠢？衆芳同植，育則兼育；一物獨枯，忍與不忍？王者若曰：順吾德義者則施以春生之惠，梗吾德義者則示以秋殺之威，道宜兩盡。噫，陶物以古冶，固善胚胎；醫國用盜臣，反滋殘忍。毋管晏術行，斬民命於箠笞；毋孔桑利折，朘民脂於平準。否則遏絶生意，小人未去，皆足爲吾民之巨蠹焉，斯道奚其能盡？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二三《論語五》 問：『「爲政以德」，莫是以其德爲政否？』曰：『不必泥這「以」字。「爲政以德」，只如爲政有德相似。』【略】曰：『人之有德，發之於政，如水便是箇濕底物事，

火便是箇熱底物事。有是德，便有是政。』

德與政非兩事。只是以德爲本，則能使民歸。若是『所令反其所好』，則民不從。

文振問：『「爲政以德」，莫是以身率之？』曰：『不是强去率它。須知道未爲政前先有是德。若道「以身率之」，此語便粗了。』【略】

曰：『「爲政以德」，不是欲以德去爲政，亦不是塊然全無所作爲，但德修於己而人自感化。然感化不在政事上，卻在德上。蓋政者，所以正人之不正，豈無所作爲。但人所以歸往，乃以其德耳。故不待作爲，而天下歸之，如衆星之拱北極也。』

『爲政以德』，非是不用刑罰號令，但以德先之耳。以德先之，則政皆是德。【略】

曰：『此全在「德」字。「德」字從「心」者，以其得之於心也。如爲孝，是心中得這箇孝；爲仁，是心中得這箇仁。若只是外面恁地，中心不如此，便不是德。凡六經言「德」字之意，皆如此，故曰「忠信，所以進德也」。忠信者，謂實得於心，方爲德也。「爲政以德」者，不是把德去爲政，是自家有這德，人自歸仰，如衆星拱北辰。北辰者，天之樞紐。

樞有五星。其前一明者太子。其二最明者曰帝座，乃太一之常居也。其後一箇分外開得些子而不甚明者，極星也，惟此一處不動。衆星於北辰，亦是自然環向，非有意於共之也。』【略】

問『無爲而天下歸之』。曰：『以身率人，自是不勞力。禮樂刑政，固不能廢。只是本分做去，不以智術籠絡天下，所以無爲。』

問：『「爲政以德」，如何無爲？』曰：『聖人合做處，也只得做，如何不做得。只是不生事擾民，但爲德而民自歸之。非是說行此德，便要民歸我。如齊桓晉文做此事，便要民如此，如大蒐以示禮，伐原以示信之類。但聖人行德於上，而民自歸之，非有心欲民之服也。』

子善問：『「『爲政以德』，然後無爲」。聖人豈是全無所爲邪？』曰：『聖人不是全無一事。如舜做許多事，豈是無事。但民心歸向處，只在德上，卻不在事上。許多事都從德上出。若無德而徒去事上理會，勞其心志，只是不服。「爲政以德」，一似燈相似，油多，便燈自明。』

問邵漢臣：『「爲政以德，然後無爲」，是如何？』漢臣對：『德者，有道於身之謂，自然人自感化。』曰：『看此語，程先生說得也未盡。只說無爲，還當無爲而治，無爲而不治？這合著得「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則莫敢不正」，而天下歸之，卻方與「譬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相似。』邵因舉集注中所備録者。曰：『下面有許多話，卻亦自分曉。』

問：『「爲政以德」，老子言無爲之意，莫是如此否？』曰：『不必老子之言無爲。孔子嘗言：「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老子所謂無爲，便是全不事事。聖人所謂無爲者，未嘗不爲，依舊是「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是「己正而物正」，「篤恭而天下平」也。後世天下不治者，皆是不能篤恭盡敬。若能盡其恭敬，則視必明，聽必聰，而天下之事豈有不理！』

又 卷一〇八《治道》 問：『或言今日之告君者，皆能言「修德」二字。不知教人君從何處修起？必有其要。』曰：『安得如此説！只看合下心不是私，卽轉爲天下之大公。將一切私底意盡屏去，所用之人非賢，卽別搜求正人用之。』問：『以一人耳目，安能盡知天下之賢？』曰：『只消用一箇好人作相，自然推排出來。有一好臺諫，知他不好人，自然住不得。』【略】

荀悦曰：『教化之行，挽中人而進於君子之域；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墮於小人之塗。』若是舉世恁地各舉其職，有不能者，亦須勉强去做，不然，也怕公議。既無公議，更舉無忌憚了！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六《〔宋〕呂大臨〈善俗議〉》 先王養人以德，非特教化使然，蓋亦有術以驅之，使不得不爾。黜陟比以九年，雖欲苟安，不可得矣。位高者責重，雖欲幸進，不可得矣。不祭者不敢以燕，則無容不奉其祭。久而葬者不除其喪，則無容不葬其親。惟上之人屢省必行而已。後世變更先王之法，一切取官府苟簡之便，多失所以養人以善之術。如百官磨勘擬官，必自陳而後行；以攻被賞，必自言而後得；有所辟請，必先問其願而後舉。凡此，皆非所以養廉恥之道。如苟安幸進之風，不祭不葬之敝，天下患之久矣，天子詔令丁寧訓告，有司羞於甲令，莫之能革者，勢非難也，特其術有所未至爾。欲乞不以京朝官選人，自監司、知州而下必以三年爲一任，任滿所屬考績，

聞於有司，有司以聞，優者遷，中者如故，劣者降。若不滿三年而罷去，或從他職，及京朝官不釐務，皆不考績。其以功當被賞者，亦所屬列上功狀，皆不得逾月。若逾月及所考績取上功不以實，方許人自言，覈實而罪其所屬。辟請者不問其願，直舉而以牒報之。被辟者願就則不言，不願者三日內申所屬有司。凡任官，皆有官責。如爲郡縣者則責以賦役辨，獄訟平，民富而俗美，不越十數條而已。勝其任則進之，不如所責則重黜之。不得祭令，皆可闕略。凡百官皆以品秩定祭儀，賜足以共祭，而器服牲物猶不備者，皆不得祭。不得祭者，不得燕樂，不得嫁娶。其不葬其親者，皆不得釋服。有犯者與居喪同。如此，則雖使中人，亦勉於善，養成美俗，利莫大焉。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四四《治道》 御史中丞王安中奏曰：『臣聞治古之世，君任道以用天下，臣任法以爲天下用。蓋道不徒行，必以道出法；君不獨治，必以人守法。法行而下不能守，君勞而臣不知勉，三代以來，未有若是而能治者也。【略】本在於上，末在於下；要在於主，詳在於臣。臣嘗觀今之爲臣者矣，所與共者天位，所與治者天職，所與食者天禄，而精白一意以承休德者爲誰哉？同寅協恭，和衷以助理萬務者爲誰哉？以道事君而任天下之責者爲誰哉？情同者相求，利同者相親；挺特者不容，睚眦者不貸；迫挾自大之風，積久未殄；背公而狥私，怙權而附黨；見得而忘義，售諛而醜正，締合相傾之習，於茲猶熾。豈無尊君親上之士哉？且相戒以保身。豈無憂國愛民之士哉？且相語以俟命。則利孰與興，弊孰與去？政事孰與修，紀綱孰與正？陛下雖有尊賢籲俊，紹庭陟降之意，而平進之塗塞矣；陛下雖有厲世摩鈍，甄別流品之意，而名器之施輕矣；陛下雖有崇寬尚德，勤恤元元之意，而膏澤之源壅矣。陛下雖有躬儉節用，裕民足國之意，而財利之積耗矣。朝廷除吏，士或困於無津；吏部注官，衆又扼於無闕。媚聯宛轉，擇地而仕，勞舊寒窶，終歲坐待，平進之塞有如此者。賞不必勸能，官不必稱事。胥史之賤至上大夫者，多於王廷之士；給使之冗至横列者，雜於公室之臣。名器之輕有如此者。役不時興，以差爲募；物不時須，以配爲市。富者求易常産，貧者無以自給。民狃於犯法，輒牟奪以封己；吏幸於乘時，輒並緣以爲姦。膏澤之壅有如此者。天地之間，其生有數，四方之物，其利有常，既已聚諸此，必竭於彼。矧賦禄之厚，其源既開，興事之費，其流既肆。掌計之臣指應副之外無他策，將漕之使侵封椿之外無餘術。此可以爲常哉？其無事幸而已。【略】臣觀記禮者以大臣法、小臣廉爲國之肥，蓋言大臣有以正下，小臣有以守己，則仁賢至而國不空，政事立而財用足。【略】蓋言得忠良正直之臣，列於内外，則號令必臧，民用順治。然則今日之務，孰有先於此者乎？臣願陛下開衆正之門，立大公之道，崇奬尊君親上、憂國愛民之臣，抑絶好同惡直、背公狥私之風，則國家之治忽，生民之休戚，羣下之情僞，將畢達於前。而陛下躬以剛健之德，體天之道，觀四時之運，順盈虚消息之理，化而裁之，神而明之，以通上下之志，以適萬物之宜。循名以責實，約文而就質，持之以久，守之以衆，則太平之化日隆，無爲之功可致。家給人足，刑措不用，至於海隅蒼生，罔不蒙福矣。』

又 卷四七《治道》 宋高宗時，中書舍人胡安國上時政論曰：『【略】其正心曰：治天下者法也，制法者道也，存道者心也，心者身之本也，身者家之本也，家者國之本也，國者天下之本也。曰家曰國曰天下者，皆心之所體也；曰道曰法者，皆心之所運也。能正其心，則朝廷百官下至萬民莫不壹於正，安與治所由興也。不正其心，則朝廷百官下至萬民莫不習於不正，危與亂所由致也。【略】然心有所忿怒而弗能忍，則不得其正；有所貪欲而弗能窒，則不得其正；有所蔽惑而弗能斷，則不得其正；有所畏怯而弗能自强，則不得其正。故欲正其心者，必本於誠意致知，而人主所以不可不學也。【略】伏望更選正臣多聞識有智慮敢直言者，置諸左右，日夕討論，以克厥宅心，遠繼周文之美，則朝廷百官下至萬民莫不壹歸於正，而無回邪欲亂之心，奚危之不安，奚亂之不息矣！【略】其宏度曰：人主以天下爲度，明當並日月，不可私照臨；德當配天地，不可私覆載。所好當遵王道，不可以私勞行賞；所惡當遵王路，不可以私怨用刑。其喜怒則當發必中節，和氣絪縕而萬物育也，故能理其情而君道備矣。然人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克己然後可以治怒，順理然後可以忘怒。【略】忍者，隱忍不發之稱；遷者，自此遷彼之謂。能隱忍而不遷，則事必濟矣。【略】陛下聖度虚明，仁心廣大，固當不以私喜親佞諂之士，亦當不以私怒遠正直之臣，中外百執，其有迷國誤朝、

罪惡昭著、衆所指目不可掩者、雖有私勞、願陛下與衆棄之、不使幸而得免、以致天下之疑也。至如抱忠守正、犯顔逆耳、公論所歸不可掩者、雖遭讒謗、願陛下與士共之、不使退而窮處、以失天下之心也。然後賞而必當、是謂天命；罰而必當、是謂天討。可以撥亂反正、建中興之業矣。』

又 卷四九《治道》 （林）光朝又上疏曰：『臣聞天下有雜然功利之說，有仁義根株不可易之論。所謂功利之說，僅可以集事，而不暇爲他計也。孟子生於戰國縱横離合之際，不肯爲一毫功利之說，而其所道者，是皆生民日用之事，此所謂仁義根株不可易者也。唐之劉晏，號爲善治財賦者，晏之長技，世所未易曉。江淮百物如淵藪之積，唐人每藉此以支西北。今以江淮所自出，且無轉輸飛輓之勞，然嘗患其不給，何耶？晏之治財賦，在當時無異說，及其最後，晏之故吏有憤切數語，然後知晏之本意，蓋得夫孟子仁義根株之說。【略】晏之治財賦，其原出於此，是以斂不及民，而用度自足，非世之所謂功利偶然之說也。功利之說，施之於戰國，孟子猶以爲不可，況今天下兼愛南北，而江淮帖然，其他方隅曾無更遞之戍，此仁義根株之說不可不早定也。臣願陛下通計天下户口，取其豐耗多寡之數，爲州縣殿最，可乎？内而版曹、外而部使者，必有能推明晏之本意者，此孟子之所謂王道，而晏嘗用之矣，非臣之空言也。』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九《馬保忠傳》 又嘗上言：『强天下者，儒道；弱天下者，吏道。今之授官，大率吏而不儒。崇儒道，則鄉黨之行修；修德行，則冠冕之緒崇。自今其有非聖帝明王孔、孟聖賢之教，者望下明詔，痛禁絶之。』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四《總論》 盡天下之道，曰仁而已矣。仁不足，繼之以義。世治之汙隆，係乎義之大小；而其世數之久近，則係乎其仁所積之有厚薄。紀綱刑政，皆由義出者也。天下有道，則大綱小紀一出於正。其次，大綱正而小紀不正，不害其爲治；大綱不正，小紀雖正，不救其謂亂。所謂大綱，風俗也，人才也，兵食也。質勝華，則治之原也；華勝質，則亂之端也。國家之興，未有不先寶而趨於華。華之極，則爲奢、爲僭、爲奸、爲偽，則日趨趨於亂矣。天下不能無正人，亦不能無邪人，在人君所處之。天下不可一日而無兵備，亦不可一日而乏財用。用之有道，治之原也；用之非道，亂之端也。二者之

敝，爲黷武，爲聚斂，則日趨於亂矣。天寶之末，宣政之季，病者有坊，孤獨者有養，教養有官，宫祠有秩，亦可謂小制立矣。然不免於亂亡者，以大綱不正故也。自古帝王或寢以隆昌，或僨而復昌，或斷而復續，皆積之效也。【略】是故施之於智力可及之地者人也，施之於智力不可及之地者天也。仁者天之道也，義者人之事也。人定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略】余獨曰：『不仁而得天下者，亦有之矣。不仁而世數長久者，未之聞也。』

禮治論分部

論説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五《明禁》 夫子去其父，則亂也；民去其君，則叛也；男去耒耜，女去織紝，則離其業也；工作奇巧，商通珠貝，士亡仁義，則棄其本也；左法亂俗，則中華夷也；淫文害正，則經籍息也；市有游手，官有游食，則公私憊也；衣服踰制，宫室過度，則上下僭也；豪强兼并，權要横暴，則貧人困也；賄行於上，吏貪於下，則公道缺也。如是而不禁，彼山澤江海，人所取財也；鹽鐵酒茗，人所取資也；布綿絲枲，人所取用也；闔市河梁，人所取濟也。而禁，豈先王之法乎？三代之制乎？【略】曰：『惟禁其不禁而弛其禁，則先王之法也，三代之制也。』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二〇《禮義爲器賦》 禮義交舉，聖賢是崇。既覩化人之要，爰彰爲器之功。修之於身，豈晚成而是慮；體之於政，見日用之無窮。前典可稽，格言斯啓。假其器而宣其教，尊其義而貴其禮。本於太一，寧因雕琢之勞；見無不爲，豈定方圓之體。不速而成，與世作程。於以致滿而不溢，於以知用之則行。見者之謂智，述者之謂明。合二美以同歸，皆能致用；列五常而共久，何患易盈？是以化彼邦家，器茲禮義。其美也混而爲一，其設也分而爲二。助政教而可大，

貫古今而不墜。宣尼始問於周史，雅契求新；晉文首定於襄王，允符先利。豈不以爲君之柄也，非禮何持；立人之道也，惟義是資。居上而不我遐棄，化下而何莫由斯。有之則安，在傾欹而莫覩；聞而能徙，信用捨以從宜。是知彼器也利乃生民，此器也歸諸君子。蓋用之而可資，故喻之而有以。察其無體，可忘尚象之言；執以衛身，詎有假人之恥？念茲在茲，無爲而爲。但守執虛之戒，難忘持滿之規。安上治民，寧使乎小人乘矣；見危致命，豈惟乎長子主之。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別集》卷三《陽禮教讓賦》　先王制陽禮於百姓，興民讓於九州。覩射飲之斯在，知政教之所由。我兮既張，觀德之風遐被；朋酒斯饗，序賓之義咸修。觀其司徒之職既揚，王者之教云下。使穆穆而鄉飲，俾濟濟而燕射。將以弧矢之利，習彼威儀；復於罇俎之間，宣其教化。至若洞啓澤宮，射夫來同。內叶和平之志，外敦廉順之風。揖讓而升，非尚六鈞之勇；進退可庶，不矜五善之功。此射之讓也，邦教攸崇。又若以年以品，會於鄉飲，在獻酬之無謬，居長幼而必審。貴賤位矣，三賓之象不踰；和樂興焉，百拜之容弗寢。此飲之讓也，國人是禀。則知邦禮循循，以教萬民。所以安天下於不競，所以教域中之有倫。射不主皮，息爭心於君子；酒以成禮，導和氣於鄉人。是知用之而在化可久，廢之而其化則不。斯射也可以止其暴亂，斯飲也可以樂其富壽。所以反當仁之義，以勸四方；遵成魄之規，用寧九有。然則謂其陽也，取其吉而爲名；謂其讓也，取其和而不爭。於以見莫善於禮，於以見與世作程。侯以明之，罔替君臣之義；禮無違者，遂諧賓主之情。遂使德藝可觀，忿肆遄已。知沿事以興教，蓋因時而立紀。故聖人務焉，則違之者寡矣。

《新五代史》卷五四《雜傳》　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則禍亂敗亡，亦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

宋・孫復《孫明復小集》卷三《儒辱》　夫仁義禮樂，治世之本也，王道之所由興，人倫之所由正，捨其本則何所爲哉？噫，儒者之辱，始於戰國，楊朱、墨翟亂之於前，申不害、韓非雜之於後。漢魏而下，則又甚焉。佛老之徒，橫乎中國。彼以死生禍福、虛無報應爲事，千萬其端，給我生民。絕滅仁義，以塞天下之耳；屏棄禮樂，以塗天下之目。天下之人，愚衆寡，懼其死生過福報應。人之若彼也，莫不爭舉而競趨之。觀其相與爲辜，紛紛擾擾，周乎天下，於是其教與儒齊驅並駕，峙而爲三，吁，可怪也！且夫君臣、父子、夫婦，人倫之大端也。彼則去君臣之禮，絕父子之親，滅夫婦之義，以之爲國則亂矣，以之使人賊作矣。儒者不以仁義禮樂爲心則已，若以爲心，則得不鳴鼓而攻之乎？凡今之人，與人爭詈，小有所不勝，則尚以爲辱，矧彼以夷狄諸子之法亂我聖人之教耶？其爲辱也，大哉！

《李覯集》卷二《禮論第一》　曰：夫禮，人道之準，世教之主也。聖人之所以治天下國家，修身正心，無他，一於禮而已矣。

曰：嘗聞之，禮、樂、刑、政，天下之大法也。仁、義、禮、智、信，天下之至行也。八者並用，傳之者久矣，而吾子一本於禮，無乃不可乎？

曰：是皆禮也。飲食、衣服、宮室、器皿、夫婦、父子、長幼、君臣、上下、師友、賓客、死喪、祭祀，禮之本也。曰樂，曰政，曰刑，禮之支也。而刑者，又政之屬矣。曰仁，曰義，曰智，曰信，禮之別名也。是七者，蓋皆禮矣。【略】

曰：夫禮之初，順人之性欲而爲之節文者也。【略】夫婦不正，則男女無別；父子不親，則人無所本；長幼不分，則强弱相犯，於是爲之婚姻，以正夫婦。爲之左右奉養，以親父子。爲之伯仲叔季，以分長幼。君臣不辨，則事無統；上下不列，則羣黨爭，於是爲之朝覲會同，以辨君臣。爲之公、卿、大夫、士、庶人，以列上下。人之心不學則慢也，於是爲之庠序講習，以立師友。人之道不接則離也，於是爲之宴享苞苴，以交賓客。死者人之終也，不可以不厚也，於是爲之衣衾棺槨，衰麻哭踊，以奉死喪。神者人之本也，不可以不事也，於是爲之禘嘗郊社，山川中霤，以脩祭祀。豐殺有等，疏數有度。貴有常奉，賤有常守。賢者不敢過，不肖者不敢不及。此禮之大本也。

飲食既得，衣服既備，宮室既成，器皿既利，夫婦既正，父子既親，長幼既分，君臣既辨，上下既列，師友既立，賓客既交，死喪既厚，祭祀

既脩，而天下大和矣。人之和必有發也，於是因其發而節之。和久必怠也，於是率其怠而行之。率之不從也，於是罰其不從以威之。是三者，禮之大用也，同出於禮而輔於禮者也。不別不異，不足以大行於世。是故節其和者，命之曰樂；行其怠者，命之曰政；威其不從者，命之曰刑。此禮之三支也。

在禮之中，有温厚而廣愛者，有斷決而從宜者，有疏達而能謀者，有固守而不變者，是四者，禮之大旨也；同出於禮而不可缺者也。於是乎又別而異之。温厚而廣愛者，命之曰仁；斷決而從宜者，命之曰義；疏達而能謀者，命之曰智；固守而不變者，命之曰信。此禮之四名也。

三支者，譬諸手足焉，同生於人而輔於人者也。手足不具，頭腹豈可動哉？手足具而人身舉，三支立而禮本行。四名者，譬諸筋骸之類焉，是亦同生於人而異其稱者也。言乎人，則手足筋骸在其中矣；言乎禮，則樂、刑、政、仁、義、智、信在其中矣。故曰：夫禮，人道之準，世教之主也。聖人之所以治天下國家，修身正心，無他，一於禮而已矣。

又《禮論第二》 曰：昔者聖人之制禮也，因十二月之氣分而爲律吕，因六律六吕作爲十二管，因其清濁與其輕重配而爲五聲，因其五聲變而雜之以爲八音。或爲歌詩，或被於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器，爰及干戚羽旄，以導人之和心，以舞人之手足。小大有所，終始有經，倡和有秩，節奏有差。詘伸俯仰，必有齊也；綴兆行列，必有正也。宫軒特縣，各當其位；四六八羽，各昭其數。以範五行，以調八風，以均百度，以象德行，以明功業，以觀政治，以和人神。此禮之一支，樂著矣。

出號令，立官府，制軍旅，聚食貨，號令所以明約束，官府所以正職掌，軍旅所以待不虞，食貨所以贍不足。是故爲之符璽節旄，以信號令；爲之掾屬胥徒，以備官府；爲之甲冑五兵，以成軍旅；爲之井田賦貢，以興食貨。爲之城郭溝池，所以限内外也；爲之度量權衡，所以平多少也；爲之書契版圖，所以窮變詐，備遺忘也；爲之圄犴桎梏，所以嚴推劾、禁奸逸也。官各有守，事各有程。先後有次，遲速有檢。以辨國之大事，以平天下之民，以躋至治。此禮之二支，政成矣。

伐不義，侵不庭，刺有罪，或以鈇鉞，或以刀鋸。爲大辟，爲宫，爲刖，爲墨，爲劓，爲制，爲鞭，爲扑，爲流，爲贖。輕有其等，重有其常。用之有地，決之有時。所以懲天下之人，使皆遷善而遠罪。此禮之三支，刑行矣。

夫所謂禮者，爲而節之之謂也。是三者，其自成乎，果有爲之者乎？其自治乎，果有節之者乎？苟不爲也，不節也，則十二管不作，五聲不辨，八音之器不具，干戚羽旄不設。小大無其所，終始無其經，倡和無其秩，節奏無其差。詘伸俯仰不齊也，綴兆行列不正也，縣之位不殊也，羽之數不分也。如此，則何以見樂哉？

不爲也，不節也，則號令不出，官府不立，軍旅不制，食貨不聚，符璽節旄不作，掾屬胥徒不備，甲冑五兵不成，井田賦貢不興，城郭溝池不修，度量權衡不均，書契版圖不著，圄犴桎梏不嚴，官無其守，事無其程，先後無其次，遲速無其檢。如此，則何以見政哉？

不爲也，不節也，則不義不伐，不庭不侵，有罪不刺，鈇鉞無其準，力鋸無其平，大辟、宫、刖、墨、劓、制、鞭、扑、流、贖，皆無其法，輕無其等，重無其常，用之無其地，決之無其時。如此，則何以見刑哉！

由是而言，故知三者果有爲而節之者，然後能成也，能治也。爲乎飲食、衣服、宫室、器皿、夫婦、父子、長幼、君臣、上下、師友、賓客、死喪、祭祀，而節之者，既謂之禮矣。爲乎十二管、五聲、八音、干戚、羽旄、號令、官府、軍旅、食貨、符璽節旄、掾屬胥徒、甲冑五兵、井田賦貢、城郭溝池、度量權衡、書契版圖、圄犴桎梏、鈇鉞刀鋸、大辟、宫、刖、墨、劓、制、鞭、扑、流、贖，而節之者，反不謂之禮可乎？若是，則三者果禮之支也，而强其名者也。

又《禮論第三》 曰：百畝之田，不奪其時，而民不飢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而民不寒矣。達孝悌，則老者有歸，病者有養矣。正喪紀，則死者得其藏。修祭祀，則鬼神得其饗矣。征伐有節，誅殺有度，而民不横死矣。此温厚而廣愛者也，仁之道也。

君爲君焉，主政令，必生殺，不得不從矣。臣爲臣焉，守職事，死干戈，不得少變矣。男女有别，不得相亂矣。長幼有序，不得相陵矣。興廉讓，則財不得苟取，位不得妄受矣。立諫諍，則不得諱其惡矣。設選舉，則賢者不遺矣。正刑法，則有罪者必誅矣。此斷決而從宜者也，義之道也。

爲衣食，起宮室，具器皿，而人不乏用矣。異親疏，次上下，而人不興亂矣。列官府，紀文書，而姦詐可窮矣。築城郭，治軍旅，而寇賊不作矣。親師傅，廣學問，而百慮畢矣。此疏達而能謀者也，智之道也。

號令律式，以約民心，蔑有欺矣。禄位班次，以等賢愚，蔑相犯矣。車馬服御，以章貴賤，而人不疑矣。百官不易其守，四民不改其業，而事不僭矣。言必中，行必果，而天下率從矣。此固守而不變者也，信之道也。

若夫百畝之田，不奪其時；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達孝悌以養老病，正喪紀以藏其死，修祭祀以饗鬼神，征伐有節，誅殺有度，定君臣，別男女，序長幼，興廉讓，立諫諍，設選舉，正刑法，爲衣食，起宮室，具器皿，異親疏，次上下，列官府，紀文書，築城郭，治軍旅，親師傅，廣學問，爲號令，律式禄，位班次，車馬服御，官守民業，言而必中，行而必果者，謂之非禮可乎？既曰仁矣，曰義矣，曰智矣，曰信矣，總而言之，又皆禮矣。若是，則仁、義、智、信，果禮之別名也。

又《禮論第四》　曰：所謂本者，禮也。知乎仁、義、智、信之美而不知求之於禮。率私意，附邪説，蕩然而不反，此失其本者也。故世有非禮之仁矣，有非禮之義矣，有非禮之智矣，有非禮之信矣，是皆失其本而然也。【略】

曰：奪其常産，廢其農時，重其賦稅，以至飢寒憔悴，而時賜米帛以爲哀人之困；憲章煩密，官吏枉酷，殺戮無數，而時發赦宥以爲愛人之命；軍旅屢動，流血滿野，民人疲極，不知喪葬，而收斂骸骨以爲惠及死者，若是類者，非禮之仁也。

背其君親，疏其兄弟，而連結私黨以死相赴，以爲共人之患；諂諛機巧，以動上心，而數辭其爵位及其貨財，以爲謙讓；君有過失而不能諫正，而暴揚於外，身有隱惡，不能自改，而專攻人之短以爲强直；賢才果勇，不能用於公家，而私相援舉以爲己力；下民之愚，而不能教訓，陷之於惡，然後峻刑以誅之以爲奉法，若是類者，非禮之義也。

爲智不能以制民用，修世教，起政事以治人，齊師旅以禦亂，以爲天下國家久長之策，而專爲姦詐巧辯，以徼一時之利，若是類者，非禮之智也。

爲信不能以一號令，重班爵，明車服以辯等，守職業以興事，使天下之人仰之而不疑，而專爲因循顧望，以死兒女之言，若是類者，非禮之信也。

今有欲爲仁、義、智、信而不知求之於禮，是將失其本者矣。

又《禮論第五》　曰：夫所謂爲者，先王之爲也。所謂節者，先王之節也。先王之所以爲而節之者，非妄也，必有仁、義、智、信之善存乎其間矣。不念古昔，不師先王，是皆妄爲也，妄節也，君子不以爲禮也。【略】

曰：樂、刑、政雖統於禮，蓋以聖人既別異其名，世傳已久，止言禮，則人不知樂、刑、政，故並列之，使人得以兼用。然首之以禮，而樂、刑、政次之，意者謂樂、刑、政咸統於禮歟！譬諸孔門四教曰文、行、忠、信豈非行乎？蓋以止言行，則人不知忠信，故並列之。然先之以行，而次以忠信，謂忠信咸統於行也。【略】

樂、刑、政者，禮之支也，未盡於禮之道也。其本存焉，亦猶忠信者未盡於行也。舉禮之本，而與樂、刑、政並列，可矣。今言乎仁、義、智、信，則禮之道靡有遺焉。禮與仁、義、智、信豈並列之物歟？仁、義、智、信者，實用也。禮者，虚稱也，法制之總名也。然而所以與仁、義、智、信並列，而其次在三者，意者謂雖有仁、義、智、信，必須以禮制中而行之乎？【略】

曰：節之者，義之性也。義斷決而從宜，豈非能節者哉！法制之作，其本在太古之時，民無所識，飢寒亂患，罔有救止，天生聖人，而授之以仁、義、智、信之性。仁則憂之，智則謀之，謀之既得，不可以不節也，於是乎義以節之。節之既成，不可以有變也，於是乎信以守之。四者大備，而法制立矣。法制既立，而命其總名曰禮，安有禮之性哉？鄭氏之學，其實不能該禮之本，但隨章句而解之。句東則東，句西則西，百端千緒，莫有統率。故至乎性命之説，而廣求人事以配五行，不究其端，不揣其末，是豈知禮也哉？【略】

曰：後之人見仁、義、禮、智、信列名而齊齒，謂五者之用，各有分區。故爲仁、義、智、信則不取於禮，而任其私心爲禮，則不能辯仁、義、智、信。但以器服物色，升降辭語爲玩，以爲聖人作禮之方，止於窮

奢極富，炫人聽覽而已矣。行其事不知其本，觀其象不知其意，因謂禮有質文，可隨時而用。先王有作，我可以作；先王有變，我可以變，而不知先王之所以作而變者，有所爲也。此之所以作而變者，復何以哉？苟禮之所之，止於器服物色，升降辭語，而無仁、義、智、信之大則，是瑣瑣有司之職耳，何聖人拳拳之若是乎？【略】

曰：樂、刑、政各有其物，與禮本分局而治。十二管，五聲八音，干戚羽旄，樂之物也；號令官府，軍旅食貨，政之物也；鈇鉞刀鋸，大辟、宮、刖、墨、劓、制、鞭、扑、流、贖，刑之物也。是三者之物，與飲食、衣服、宮室、器皿、夫婦、父子、長幼、君臣、上下、師友、賓客、死喪、祭祀之目少異，故得謂之支而强其名也。夫仁、義、智、信豈有其物哉？總乎禮、樂、刑、政而命之，則是仁、義、智、信矣，故止謂之別名也。有仁、義、智、信，然後有法制，法制者，禮樂刑政也。有法制，然後有其物。無其物，則不得以見法制。無法制，則不得以見仁、義、智、信。備其物，正其法，而後仁、義、智、信炳然而章矣。

又《禮論第六》 曰：天地陰陽者，禮樂之象也，人事者，禮樂之實也。言其象，止於尊大其教；言其實，足以軌範於人。前世之言教道者衆矣，例多闊大，其意汪洋，其文以舊説爲陳熟，以虚辭爲微妙，出入混沌，上下鬼神，使學者觀之耳目鬻眩，不知其所取，是亦教人者之罪也。【略】

曰：孟子據所聞爲禮，以己意爲權，而不謂先王之禮，固有其權也。自今言之，則必曰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亦禮也。《喪服四制》曰：『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略】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髽，傴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若是，則先王之禮豈無權乎？然其上文則曰，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智也。於此則是言之者惑矣！其所謂恩者，爲父斬衰三年也；所謂理者，爲君亦斬衰三年也。若茲二服與父在爲母齊衰、扶杖、面垢、不髽、不袒、不踊，不止酒肉之事，非禮何以著之？自今言之，則必總四制以爲禮，而分仁、義、智於其間可也。

曰：予聞諸聖人矣。《禮運》記孔子之言曰：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其下文曰『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儐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周公作《六官之典》，曰治典，曰教典，曰禮典，曰政典，曰刑典，曰事典，而并謂之《周禮》。今之《禮記》其創意命篇有不爲威儀制度者，《中庸》、《緇衣》、《儒行》、《大學》之類是也。及其成書，總而謂之《禮記》。是其本傳之者，亦知禮矣。不獨此二書而已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則當時亦謂《易象》、《春秋》爲《禮經》也。故知禮者，生民之大也。樂得之而以成，政得之而以行，刑得之而以清，仁得之而不廢，義得之而不誣，智得之而不惑，信得之而不渝。聖人之所以作，賢者之所以述，天子之所以正天下，諸侯之所以治其國，卿大夫士之所以守其位，庶人之所以保其生，無一物而不以禮也。窮天地，亘萬世，不可須臾而去也。【略】

曰：予所言者，道也。道者，無不備，無不至也。彼所言者，貨財而已耳。謂人貧富不均，不可一以齊之焉。然而王制曰：『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此亦庶人之喪禮也。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此亦庶人之祭禮也。既庶人喪祭皆有其禮，而謂『禮不下庶人』者，抑述《曲禮》者之妄也。

又《禮論第七》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此亦黄帝之事也；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此亦黄帝之事也。則樂、政、刑之興，亦在三皇矣。及夫堯、舜繼禪，禹成其功，成湯、文、武翦其禍難，周公坐而修之，孔子著之於冊，七十子之徒奉之以爲教，而後禮、樂、刑、政之物，仁義、智、信之用，囊括而無遺矣。

又《禮論後語》 吾之論則曰：『後之人見仁、義、禮、智、信列名而齊齒，謂五者之用，各有分區。故爲仁、義、智、信則不取於禮而任其私心爲禮，則不能辯仁、義、智、信。但以器服物色升降辭語爲玩，以爲聖人作禮之方，止於窮奢極富，炫人聽覽而已矣！』由是推本之曰：

『仁、義、智、信者，實用也。禮者，虛稱也，法制之總名也。』『聖人率其仁義智信之性，會而爲禮，禮成而後，仁義智信可見矣！』『賢人者，知乎仁、義、智、信之美，而學禮以求之者也。禮得而後仁、義、智、信亦可見矣！』【略】

故天下之善，無非内者也。聖人會其仁、義、智、信而爲法制，固由於内也。賢人學法制以求仁義，亦内也。謂藍之青，朱之赤，固其質也。布帛之青赤則染矣。然染之而受者，亦布帛之質也，以染鐵石則不入矣。是故賢人學法制以求仁義，亦内也。【略】

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是故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以是言之，樂、政、刑，非禮者乎？顔淵問仁，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請問其目。』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以是言之，仁非禮者乎？【略】

聖人之於禮，其言蓋參差：言其大則無事不包，言其小則庶事之一耳。故周官三百六十職，題曰周禮以該之，言其大也。其次則曰禮典，與治教政刑事配焉。其小則曰五禮，與射御書數並焉。章子得其小而不得其大，宜其病吾言也。故其説曰：走百步外以救人隕溺，難也；趨百步外以揖人，易也。趨則爲之，走則不爲之矣。己後鄉人一日之生，拜之能也；坐其下，行其後能也；聞其急難，則不爲之死矣！是仁義難於禮也。又曰：順父，禮也；違父，非禮也。有人蹈於水火之中，己將救之，而父在側曰『勿救』，匍匐救之無避也，違父可也。夫婦異列，禮也。如妻踣於舅姑之前，傷而不興，盡力以扶之，可也。又曰：心則愛兄，而拜先仲叔，此禮之易者，固勝仁也；千金之寶，分則多伯兄，是禮不勝仁也。吾兄與嫂鬬，則不救，有嫂之嫌也。此禮之易者，固勝義也。鄉人之長者鬬於兄，救兄不勝，則佐之鬬，是禮不勝義也。

又　卷一三《教道第三》　夫二人同居，亦一長一幼，如使幼皆順長，則爭何由興？推此以及千萬人，宜乎其獄訟之寡也。而況尊人之長，以及吾長，養人之老，以及吾老，則輕重可知矣。輕重可知，而不孝不弟者，其唯禽獸之心乎？若是，則教焉得不成，國焉得不安也哉！

又　《教道第七》　夫宫室取以待風雨，是則蓬茨足矣。衣服取以禦寒暑，是則紵絮足矣。車馬取以代勞，是則柴轂足矣。器物取以利用，是則瓦釜足矣。然而耳目之欲，雖窮壯極麗，猶未足以厭之也。先王因人之情而制之，以爲貴賤等級，使貴者得以逞，賤者無所覩，則上下有體，而朝廷以尊；費用有節，而財力不乏。至於庶民亦有以防之，故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六曰『同衣服』。謂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也，不然則人人可以僭上。上下一體，則朝廷不尊。家家可以大費，費用無節，則財力乃乏。亂患所以作，禮讓所以衰也。

又　《教道第九》　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夫將以宗廟社稷屬之，可不教乎？賈誼有言：天下之命繫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

宋・蘇洵《嘉祐集》卷六《禮論》　夫人之情，安於其所常爲，無故而變其俗，則其勢必不從。聖人之始作禮也，不因其勢之可以危亡困辱之者以厭服其心，而徒欲使之輕去其舊，而樂就吾法，不能也。故無故而使之事君，無故而使之事父，無故而使之事兄；彼其初，非如今之人知君父兄之不事則不可也，而遂翻然以從我者，吾以耻厭服其心也。

彼爲吾君，彼爲吾父，彼爲吾兄，聖人曰：彼爲吾君父兄，何以異於我？於是坐其君與其父以及其兄，而已立於其旁，且俛首屈膝於其前以爲禮，而謂之拜。率天下之人而使之拜其君父兄。夫無故而使之拜其君，無故而使之拜其父，無故而使之拜其兄，則天下之人將復嗤笑以爲迂怪而不從。而君父兄又不可以不得其臣子弟之拜，而徒爲其君父兄，於是聖人者又有術焉，以厭服其心，而使之肯拜其君父兄。然則聖人者，果何術也？耻之而已。

古之聖人將欲以禮法天下之民，故先自治其身，使天下皆信其言。曰：此人也，其言如是，是必不可不如是也。故聖人曰：天下有不拜其君父兄者，吾不與之齒。而使天下之人亦曰：彼將不與我齒也。於是相率以拜其君父兄，以求齒於聖人。

雖然，彼聖人者，必欲天下之拜其君父兄，何也？其微權也。彼爲

吾君，彼爲吾父，彼爲吾兄，聖人之拜不用於世，吾與之皆坐於此，皆立於此，比肩而行於此，無以異也。吾一旦而怒，奮手舉挺而搏逐之可也。何則？彼其心常以爲吾儕也，不見其異於吾也。聖人知人之安於逸而苦於勞，故使貴者逸而賤者勞，且又知坐之爲逸，而立且拜者之爲勞也，故舉其君父兄坐之於上，而使之立且拜於下，明日彼將有怒作於心者，徐而自思之，必曰：此吾嚮之所坐而拜之，且立於其下者也。聖人固使之逸而使我勞，是賤於彼也。奮手舉梃以搏逐之，吾心不安焉。刻木而爲人，朝夕而拜之，他日析之以爲薪，而猶且忌之。彼其始木焉，已拜之猶且不敢以爲薪，故聖人以其微權而使天下尊其君父兄。而權者又不可以告人，故先之以耻。

又《樂論》禮之始作也，難而易行。既行也易而難久。

天下未知君之爲君，父之爲父，兄之爲兄，而聖人爲之君父兄，天下未有以異其君父兄，而聖人爲之拜起坐立；天下未肯靡然以從我拜起坐立，而聖人身先之以耻。嗚呼！其亦難矣。天下惡夫死也久矣，聖人招之曰：來，吾生爾。既而其法可以生天下之人，天下之人視其嚮也如此之危，而今也如此之安，則宜何從？故當其時，雖難而易行。

既行也，天下之人視君父兄，如頭足之不待別白而後識，視拜起坐立如寢食之不待告語而後從事。雖然，百人從之，一人不從，則其勢不得遽至乎死。天下之人，不知其初之無禮而死，而見其今之無禮而不至乎死也，則曰聖人欺我。故當其時，雖易而難久。

嗚呼！聖人之所恃以勝天下之勞逸者，獨有死生之說耳。死生之說不信於天下，則勞逸之說將出而勝之。勞逸之說勝，則聖人之權去矣。酒有鴆，肉有堇，然後人不敢飲食；藥可以生死，然後人不以苦口爲諱。去其鴆，徹其堇，則酒肉之權固勝於藥。聖人之始作禮也，其亦逆知其勢之將必如此也，曰：告人以誠，而後人信之。幸今之時吾之所以告人者，其理誠然，而其事亦然，故人以爲信。吾知其理，而天下之人知其事，事有不必然者，則吾之理不足以折天下之口，此告語之所不及也。告語之所不及，必有以陰驅而潛率之。於是觀之天地之間，得其至神之機，而竊之以爲樂。

兩，吾見其所以濕萬物也；日，吾見其所以燥萬物也；風，吾見其所以動萬物也；隱隱欻欻，而謂之雷者，彼何用也？陰凝而不散，物蟄而不遂，雨之所不能濕，日之所不能燥，風之所不能動，雷一震焉而凝者散，蟄者遂。曰雨者，曰日者，曰風者，以形用；曰雷者，以神用。用莫神於聲，故聖人因聲以爲樂。爲之君臣、父子、兄弟者，禮也。禮之所不及，而樂及焉。正聲入乎耳，而人皆有事君、事父、事兄之心，則禮者固吾心之所有也，而聖人之說，又何從而不信乎？

又《詩論》人之嗜欲，好之有甚於生；而憤懣怨怒，有不顧其死，於是禮之權又窮。禮之法曰：好色不可爲也。爲人臣，爲人子，爲人弟，不可以有怨於其君父兄也。使天下之人皆不好色，皆不怨其君父兄，夫豈不善。使人之情皆泊然而無思，和易而優柔，以從事於此，則天下固亦大治。而人之情又不能皆然，好色之心驅諸其中，是非不平之氣攻諸其外，炎炎而生，不顧利害，趨死而後已。噫！禮之權止於死生，天下之事不至乎可以博生者，則人不敢觸死以違吾法。今也，人之好色與人之是非不平之心勃然而發於中，以爲可以博生也，而先以死自處其身，則死生之機固已去矣。死生之機去，則禮爲無權。區區舉無權之禮以強人之所不能，則亂益甚，而禮益敗。

今吾告人曰：必無好色，必無怨而君父兄，彼將遂從吾言而忘其中心所自有之情邪？將不能也。彼既已不能純用吾法，將遂大棄而不顧吾法。既已大棄而不顧，則人之好色，與怨其君父兄之心將遂蕩然無所隔限，而易內竊妻之變，與弒其君父兄之禍，必反公行於天下。聖人憂焉，曰：禁人之好色而至於淫，禁人之怨其君父兄而至於叛，患生於責人太詳。好色之不絕，而怨之不禁，則彼將反不至於亂。

故聖人之道，嚴於禮而通於《詩》。禮曰：必無好色，必無怨而君父兄。詩曰：好色而無至於淫，怨而君父兄而無至於叛。嚴以待天下之賢人，通以全天下之中人。吾觀《國風》婉孌柔媚而卒守以正，好色而不至於淫者也；《小雅》悲傷詬讒，而君臣之情卒不忍去，怨而不至於叛者也。故天下觀之，曰聖人固許我以好色，而不尤我之怨吾君父兄也。許我以好色，不淫可也；不尤我之怨吾君父兄，則彼雖以虐遇我，我明譏而明怨之，使天下明知之，則吾之怨亦得當焉，不叛可也。夫背聖人之法而自棄於淫叛之地者，非斷不能也。斷之始，生於不勝，人不自勝其

忿，然後忍棄其身。故《詩》之教，不使人之情至於不勝也。

夫橋之所以爲安於舟者，以有橋而言也。水潦大至，橋必解而舟不至於必敗。故舟者，所以濟橋之所不及也。吁！禮之權窮於易遠，而有易焉；窮於後世之不信，而有樂焉；窮於强人，而有詩焉。吁！聖人之慮事也蓋詳。

《蔡襄集》卷二二《明禮》　二帝三王相因作禮樂，以正民性，革其非心，使之寡罪而遠刑，通萬世之法也。秦任兵刑而棄禮樂。漢魏以還，至晉，日用干戈，禮典殘缺，至於亡隋盡矣。唐興，四方治定，欲有所爲。製作雖具，朝廷之禮，時亦修舉，而風教習尚，各隨其俗。【略】冠婚喪葬，禮之大者。冠禮今不復議，婚禮無復有古之遺文，而喪禮盡用釋氏，獨三年日月則類古矣。臣請集大儒鴻博之士，約古制而立今禮，使百官萬民皆有等夷，便而易行，遠罪省刑之一途也。

《歐陽修全集》卷一七《本論中》　佛法爲中國患千餘歲，世之卓然不惑而有力者，莫不欲去之。已嘗去矣，而復大集，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未滅而愈熾，遂至於無可奈何。是果不可去邪？蓋亦未知其方也。

夫醫者之於疾也，必推其病之所自來，而治其受病之處。病之中人，乘乎氣虛而入焉。則善醫者，不攻其疾，而務養其氣，氣實則病去，此自然之效也。故救天下之患者，亦必推其患之所自來，而治其受患之處。佛爲夷狄，去中國最遠，而有佛固已久矣。堯、舜、三代之際，王政修明，禮義之教充於天下，於此之時，雖有佛無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闕，禮義廢，後二百餘年而佛至乎中國。由是言之，佛所以爲吾患者，乘其闕廢之時而來，此其受患之本也。補其闕，修其廢，使王政明而禮義充，則雖有佛無所施於吾民矣，此亦自然之勢也。

昔堯、舜、三代之爲政，設爲井田之法，籍天下之人，計其口而皆授之田，凡人之力能勝耕者，莫不有田而耕之，斂以什一，差其征賦，以督其不勤。使天下之人，力皆盡於南畝，而不暇乎其他。然又懼其勞且怠而入於邪僻也，於是爲制牲牢酒醴以養其體，弦匏俎豆以悦其耳目。於其不耕休力之時，而教之以禮。故因其田獵而爲蒐狩之禮，因其嫁娶而爲婚姻之禮，因其死葬而爲喪祭之禮，因其飲食羣聚而爲鄉射之禮。非徒以防其亂，又因而教之，使知尊卑長幼，凡人之大倫也。故凡養生送死之道，皆因其欲而爲之制。飾之物采而文焉，所以悦之，使其易趣也。順其情性而節焉，所以防之，使其不過也。然猶懼其未也，又爲立學以講明之。故上自天子之郊，下至鄉黨，莫不有學，擇民之聰明者而習焉，使相告語而誘勸其愚惰。嗚呼！何其備也。蓋三代之爲政如此，其慮民之意甚精，治民之具甚備，防民之術甚周，誘民之道甚篤。行之以勤而被於物者洽，浸之以漸而入於人者深。故民之生也，不用力乎南畝，則從事於禮樂之際，不在其家，則在乎庠序之間。耳聞目見，無非仁義禮樂而趣之，不知其倦。終身不見異物，又奚暇夫外慕哉？故曰雖有佛無由而入者，謂有此具也。

及周之衰，秦并天下，盡去三代之法，而王道中絶。後之有天下者，不能勉强，其爲治之具不備，防民之漸不周。佛於此時，乘間而入。千有餘歲之間，佛之來者日益衆，吾之所爲者日益壞。井田最先廢，而兼并游惰之姦起，其後所謂蒐狩、婚姻、喪祭、鄉射之禮，凡所以教民之具，相次而盡廢。然後民之姦者，有暇而爲他；其良者，泯然不見禮義之及己。夫姦民有餘力，則思爲邪僻；良民不見禮義，則莫知所趣。佛於此時，乘其隙，六鼓其雄誕之説而牽之，則民不得不從而歸矣。【略】

莫若修其本以勝之。昔戰國之時，楊、墨交亂，孟子患之而專言仁義，故仁義之説勝，則楊、墨之學廢。漢之時，百家並興，董生患之而退修孔氏，故孔氏之道明而百家息。此所謂修其本以勝之之效也。今八尺之夫，被甲荷戟，勇蓋三軍，然而見佛則拜，聞佛之説則有畏慕之誠者，何也？彼誠壯佼，其中心茫然無所守而然也。一介之士，眇然柔懦，進趨畏怯，然而聞有道佛者則義形於色，非徒不爲之屈，又欲驅而絶之者，何也？彼無他焉，學問明而禮義熟，中心有所守以勝之也。然則禮義者，勝佛之本也。今一介之士知禮義者，尚能不爲之屈，使天下皆知禮義，則勝之矣。此自然之勢也。

《周敦頤集》卷二《通書・禮樂第十三》　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又《樂上第七》　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敍，百姓大和，萬物咸若。

綱，綱上大繩也。三綱者，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君爲臣綱也。【略】

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

欲心平，故平中；躁心釋，故優柔。言聖人作樂功化之盛如此。

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

廢禮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困，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輕生敗倫，愁怨，故增悲而至於賊君棄父。

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古今之異，淡與不淡，和與不和而已。

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

又《樂中第十八》 樂者，本乎政也。政善民安，則天下之心和。故聖人作樂，以宣暢其和心，達於天地，天地之氣，感而太和焉。天地和，則萬物順，故神祇格，鳥獸馴。

聖人之樂，既非無因而强作，而其製作之妙，又能真得其聲氣之元。故其志氣天人交相感動，而其效至此。

又《樂中第十九》 樂聲淡則聽心平，樂辭善則歌者慕，故風移而俗易矣。妖聲豔辭之化也，亦然。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三《太平有爲策・經制一》 天不言，三辰效其明，四時致其化，極者不移，經者不亂，緯者不息，然後生育可得而久也。故天子者不可不知天。三公獻其德，六卿奏其功，百執事致其力，議者不命，言者不治，行而不敢愛其力，然後教化可得而久也。周公其知之矣，六典存焉。後之君子有觀周道，必觀六典，天之道也。是故三公坐而論道，所謂議而不命者也。六卿歲終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所謂言而不治者也。百官有治屬，有教屬，有禮屬，有政屬，有刑屬，有事屬，所謂行而不敢愛其力者也。【略】嗚呼，不以六典治天下、終苟道也；不以臺省、九寺、五監、十六衛治天下、終危邦也。【略】語曰：夫有從其大體，有從其小體。從其大體，所以爲大人；從其小體，所以爲小人。今夫公不公，卿不卿，而爲羣有司之事，大小之體紊矣。是使號令日數，材賦日匱，天下之事日苟簡，生民之病日篤，非不幸也，術數之使然也。今夫聖賢有爲，必始六曹。取天下之吏而歸之吏部，取天下之民而歸之戶部，取天下之禮而歸之禮部，取天下之兵而歸之兵部，取天下之刑而歸之刑部，取天下之工而歸之工部。統之以令，揆之以而僕，轄之以而丞，十有二司位於左，十有二司位於右。則天下之事，若網址有條，若珠之有貫。尚書總之，侍郎佐之，郎中、員外行之，下至於有司小吏，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內則中書攬機務，門下司傅納。官有餘則置副，不足則兼領。三公歲終以六曹之成質於天子，而殿最之，能而稱職者褒之，否則免之。故曰，是天子一歲一聽天下之治，王心無爲，君立於無過之地也矣。

又 卷六《治說・說政》 然則人君之所爲者莫非政也。禮者政之序，樂者政之和，賞者政之勸，刑者政之威，法令者政之文，此五者，百王之所同也。天下之政無過於此，得人以存，失人以亡。【略】夫觀政之術有四，不可不知也。有保民之政，有强國之政，有救敝之政，有維持之政。保民者王，强國者霸，救敝者治，維持者亡，不可不知也。先義而後利，先賞而後罰，先民而後國，此保民之政也。以利濟義，以罰助勸，尊其國而服其民，此强國之政也。不考其故，不泥於義，動之而後安，變之而後信，小德大賞而不爲僭，小罪大刑而不爲虐，此救敝之政也。所循者敝事，所守者敝法，利不勝害，義不勝恩，號令具而不信，典刑存而不舉，此維持之政也。維持雖安，勢先亡矣。論者以保民爲迂闊，强國爲苛撓，救敝爲不循法，維持爲無所事。悲夫，俗儒不達爲政之義甚矣！夫五政具備，有禮之序，有樂之和，有賞之勸，有刑之威，有法令之文。美哉，教化之助也！權衡者輕重之器，權衡常存，而輕重有所不明。繩墨者曲直之器，繩墨未嘗亡，而曲直有所不白。何哉？用與不用之異也。威儀等級，不足以爲禮。禮者天下之分，分定則政定。聲音羽旄，不足以爲樂。樂者天下之和，樂備則政備。不愛軒冕，不貴爵祿，不足以爲賞。賞不在大，亦不在小，加有功，不及惡德，則政有勸。嚴鈇鉞，治囹圄，天下之吏日奏殺人，不足以爲刑。刑不在酷，亦不在宥，正有罪，不殺不

幸，則政有威。典章備具，不足以爲法；文告迭下，不足以爲令。具而不舉者虛法也，下而不信者徒令也。今夫禮樂一不備，賞罰一不當，法令一不行，君子謂之敝，敝而救之，則治矣。一不救者百之始，小所忽者大之基。起於苟且而成於壞爛，習於維持而終於覆亡。此前世之所鑑也。

又《說禮》　說曰：天地之始，一氣之孕也。清轉而上，濁運而下，故有天地之別。別者，禮之始也。人禽獸會於兩間，羣然而行，頎然而立，而人不知爲貴於禽獸。其間聖人作，始教之巢窟爲宮室，羽毛爲麻絲，飲血茹腥爲稼穡烹飪，虎兕驅於山，龍蛇放於海，馬乘牛服，而人知自異於獸蹄鳥迹，而不知所以爲貴於禽獸者，禮之別也。聖人又教之爲朝廷君臣焉，爲閨門父子焉，爲男女婚姻焉，生有養而飾其愛也，死有喪而文其哀也。降至後世，聖人者欲爲天下大治，國家長久，故事爲之節文而謹其章別。士摩於學，農耜於野，工器於府，商貨於市，而不相雜，車服器械，五色五章，雖至纖至悉而無不治。其禮大備矣。此禮之大原也。【略】分義定，則上下辨而民志定矣。夫禮有五，皆所以安天下之分，明天下之義也。故朝聘之禮，所以明君臣也。喪祭之禮，所以明神人也。冠婚之禮，所以明男女也。鄉射之禮，所以明尊卑也。軍旅之禮，所以明中國外國也。分義不失，苟無禮，君子謂之野；無分無義，禮雖存，君子知其將亡也。故周旋揚觶，禮之文也，童子習之。籩豆簠簋，禮之器也，有司掌之。天下雖亂，周旋揚觶，人皆知之；國家雖亡，籩豆簠簋，猶有存者，是以君子不貴也。【略】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所可損益者，文質器械，禮之末也；其不可得而損益者，分與義也。分義者，百王之所同也。甚哉，無分義之禍其大乎！【略】無禮有六：人禽獸交於中國謂之亂，君弱臣强謂之叛，父不慈、子不孝謂之逆，男不正乎外、女不位乎内謂之乖，四民易處謂之奪，車服器械無節謂之蕩。是不曰速禍之道乎？故觀天下者觀禮，觀禮必本六者。此明王所以慎固其正，爲防禍於微眇之術也。俗儒不達六禮與天地同别，而諄諄篳文質、辨名數，以爲天下之禮。信乎，邈其不可及也！

《曾鞏集》卷五一《說用》　今夫羣而居，縫而衣，燧而食，築土石、構竹木而廬者，其嗜欲衆矣。非有制而一之者，則其爭滋不息，吾觀其用也密矣。彼立之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序，爲之衣食飲用之物，節之以儀，通之以聲，習之以言，束縛之以刑，則世皆得而知之矣。若其擾之使相親，和之使相悦，厚之使相讓以不爭，結之使樂出其死而不顧其私，遷之使去於利而就於誼，則非序也，物也，儀也，聲也，氣也，言也，形也所能使爲之也，世固不測其所以爲也。然而萬民相得以治，是則其用亦非密耶？吾有以而知之矣。

生而死萬物者，陰與陽也。運於内而莫顯於外，不可得而窮其妙也。世之以水、火、雷、風、雪、霜、雨、露而求之者，妄也。親而善萬人者，仁與義也。興於上而陰被於下，馴於其心而不可强通於其耳目，不可得而識其微也。世之侈於儀，繁於聲音，執於器，據於文字，以力驅而法縛者之求之也愈妄。《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又曰：『顯諸仁，藏諸用。』善播萬物，善教萬民者爲之也。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周紀一》　臣光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

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紀綱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支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支葉之庇本根，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略】

言君臣之位猶天地之不可易也。春秋抑諸侯，尊王室，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以是見聖人於君臣之際未嘗不惓惓也。非有桀、紂之暴，湯、武之仁，人歸之，天命之，君臣之分當守節伏死而已矣。是故以微子而代紂則成湯配天矣，以季劉而君吳則太伯血食矣，然二子寧亡國而不爲者，誠以禮之大節不可亂也。故曰禮莫大於分也。

夫禮，辨貴賤，序親疏，裁羣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此禮之大經也。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昔仲叔於奚有功於衛，辭邑而請繁纓，孔子以爲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政亡則國家從之。衛君待孔子而爲政，孔子欲先正名，以爲名不正則民無所措手足。夫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誠以名器既亂則上下

無以相保故也。夫事未有不生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略】

嗚呼！君臣之禮既壞矣，則天下以智力相雄長，遂使聖賢之後爲諸侯者，社稷無不泯絕，生民之類糜滅幾盡，豈不哀哉！』

又 卷一一《漢紀三》 夫進取之與守成，其勢不同。當羣雄角逐之際，民無定主，來者受之，固其宜也。及貴爲天子，四海之內，無不爲臣；苟不明禮義以示之，使爲臣者，人懷貳心以徼大利，則國家其能久安乎！是故斷以大義，使天下曉然皆知爲臣不忠者無所自容，而懷私結恩者，雖至於活己，猶以義不與也。戮一人而千萬人懼，其慮事豈不深且遠哉！子孫享有天禄四百餘年，宜矣！【略】

臣光曰：『禮之爲物大矣！用之於身，則動靜有法而百行備焉；用之於家，則內外有別而九族睦焉；用之於鄉，則長幼有倫而俗化美焉；用之於國，則君臣有敘而政治成焉；用之於天下，則諸侯順服而紀綱正焉；豈直幾席之上、戶庭之間得之而不亂哉！夫以高祖之明達，聞陸賈之言而稱善，睹叔孫之儀而歎息，然所以不能肩於三代之王者，病於不學而已。當是之時，得大儒而佐之，與之以禮爲天下，其功烈豈若是而止哉！惜夫，叔孫生之器小也！徒竊禮之糠粃，以依世、諧俗、取寵而已，遂使先王之禮淪没而不振，以迄於今，豈不痛甚矣哉！』

又 卷二二〇《唐紀三十六》 臣光曰：『夫民生有欲，無主則亂。是故聖人制禮以治之。自天子、諸侯至於卿、大夫、士、庶人，尊卑有分，大小有倫，若綱條之相維，臂指之相使，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略】凡人君所以能有其臣民者，以八柄存乎己也。苟或捨之，則彼此之勢均，何以使其下哉！【略】

『蓋古者治軍必本於禮，故晉文公城濮之戰，見其師少長有禮，知其可用。今唐治軍而不顧禮，使士卒得以陵偏裨，偏裨得以陵將帥，則將帥之陵天子，自然之勢也。

『由是禍亂繼起，兵革不息，民墜塗炭，無所控訴，凡二百餘年，然後大宋受命。太祖始制軍法，使以階級相承，小有違犯，咸伏斧質。是以上下有敘，令行禁止，四征大庭，無思不服，宇內乂安，兆民允殖，以迄於今，皆由治軍以禮故也。豈非詒謀之遠哉！』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六《禮樂論》 生渾則蔽性，性渾則蔽生，猶志一則動氣，氣一則動志也。先王知其然，是故體天下之性而爲之禮，和天下之性而爲之樂。禮者，天下之中經；樂者，天下之中和。禮樂者，先王所以養人之神，正人氣而歸正性也。是故大禮之極，簡而無文；大樂之極，易而希聲。簡易者，先王建禮樂之本意也。世之所重，聖人之所輕；世之所樂，聖人之所悲。非聖人之情與世人相反，聖人內求，世人外求，內求者樂得其性，外求者樂得其欲，欲易發而性難知，此情性之所以正反也。衣食所以養人之形氣，禮樂所以養人之性也。禮反其所自始，樂反其所自生，吾於禮樂見聖人所貴其生者至矣。世俗之言曰，『養生非君子之事』，是未知先王建禮樂之意也。養生以爲仁，保氣以爲義，去情卻欲以盡天下之性，修神致明以趨聖人之域。【略】夫使天下之人驅禮樂之文以順流俗爲事，欲成治其國家者，此梁、晉之君所以取敗之禍也。然而世非知之也者，何耶？特禮樂之意大而難知，老子言近而易曉。聖人之道，得諸己，從容人事之間，而不離其類焉，浮屠直空虛窮苦，絕山林之間，然後足以善其身而已。由是觀之，聖人之與釋老，其遠近、難易可知也。是故賞與古人同而勸不同，罰與古人同而威不同，仁與古人同而愛不同，智與古人同而識不同，言與古人同而信不同。同者道也，不同者心也。

宋・司馬光《温公易説》卷一《履》 履者，人之所履也。人之所履者何？禮之謂也。人有禮則生，無禮則死。禮者，人所履之常也。其曰『辨上下定民志』者何？夫民生有欲，喜進務得，而不可厭者也，不以禮節之則貪淫侈溢而無窮也，是故先王作爲禮以治之，使尊卑有等，長幼有倫，內外有別，親疏有序，然後上下各安其分，而無覬覦之心，此先王制世御民之方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二《謹習疏》 竊以國家之治亂本於禮，而風俗之善惡繫於習。赤子之啼，無有五方，其聲一也。及其長，則言語不通，飲食不同，有至死莫能相爲者。是無他焉，所習異也。至於古今亦然。有服古之衣冠於今之世，則駭於州里矣；服今之衣冠於古之世，則僇於有司矣。衣冠焉有是非哉？習與不習而已矣。夫民

朝夕見之，其心安焉，以爲天下之事，正應如此，一旦驅之使去此就彼，則無不憂疑而莫肯從矣。【略】世俗之情，安於所習，駭所未見，固其常也。是故上行下效謂之風，薰烝漸漬謂之化，淪胥委靡謂之流，觸心安定謂之俗。及夫風化已失，流俗已成，則雖有辨智弗能論也，强毅不能制也，重賞不能勸也，嚴刑不能止也，自非聖人得位而臨之，積百年之功，莫之能變也。

又　卷三一《階級劄子》　臣聞治軍無禮，則威嚴不行。禮者，上下之分是也。【略】祖宗受天景命，聖德聰明，知天下之亂生於無禮也。乃立軍中之制，曰：『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儀。敢有違犯，罪至於死。』於是上至都指揮使，下至押官、長行，等衰相承，粲然有敘。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敢不從。故能東征西伐，削平海内，爲子孫建久大之業，至今百有餘年天下太平者，皆由此道也。近歲以來，中外主兵臣僚，往往不識大體，好施小惠，以盜虚名。軍中有犯階級者，務行寬貸，是致軍校大率不敢鈐束長行，甘言悦色，曲加煦嫗，以至懦怯兵官，亦爲此態。遂使行伍之間，驕恣悖慢，寖不可制。上畏其下，尊制於卑，所謂下陵上替者，無過於此。臣聞『聖王刑期於無刑』，今寬貸犯階級之人，雖活一人之命，殊不知軍法不立，漸成陵替之風，則所繫乃億兆之命也。臣愚欲望陛下特降詔旨，申明階級之法，戒敕中外主兵臣僚，令一遵祖宗之制。如敢有輒行寬貸曲收衆心者，嚴加罪罰，以儆其餘，庶幾綱紀復振，基緒永安。

《蘇軾文集》卷二《禮義信足以成德論》　君子以禮治天下之分，使尊者習爲尊，卑者安爲卑，則夫民之慢上者，非所憂也。君子以義處天下之宜，使祿之一國者，不自以爲多，抱關擊柝者，不自以爲寡，則夫民之勞苦獨賢者，又非所憂也。君子以信一天下之惑，使作於中者，必形於外，循其名者，必得其實，則夫空言不足以勸課者，又非所憂也。此三者足以成德矣。故曰三憂者，皆世俗之私憂過計也。

又　《禮以養人爲本論》　夫禮之大意，存乎明天下之分，嚴君臣、篤父子、形孝弟而顯仁義也。今不幸去聖人遠，有如毫毛不合於三代之法，固未害其爲明天下之分也，所以嚴君臣、篤父子、形孝弟而顯仁義者猶在也。今使禮廢而不修，則君臣不嚴，父子不篤，孝弟不形，義不顯，反不足重乎？【略】

夫法者，末也。又加以慘毒繁難，而天下常以爲急。禮者，本也。又加以和平簡易，而天下常以爲緩。如此而不治，則又從而尤之曰，是法未至也，則因而急之。甚矣，人之惑也。平居治氣養生，宣故而納新，其行之甚易，其過也無大患，然皆難之而不爲。悍藥毒石，以搏去其疾，則皆爲之。此天下之公患也。嗚呼，王者得斯説而通之，禮樂之興，庶乎有日矣。

宋・吕陶《淨德集》卷一七《聖人制富貴論》　天之生斯人而謂之靈於萬物者，蓋以有五性之動，七情之役，利欲之端潛伏於中，而莫知其已也。然則何以稱其欲，保其生而全其性命哉？有聖人者出深思遠慮而爲之計，有所以養之，而又有所以節之，使之得其養，則足而不屈；使之得其節，則羣而不亂。統而言之謂之禮，散而言之謂之分。貴者安於上，賤者過於下，尊者務於隆，卑者從於殺，而不敢以毫釐秒忽之私汩於其間。自天下國家之大，至於閭巷閨門之微，持而守之，履而用之，晏然日以大治而不知所以然者，皆聖人之功也。【略】夫人之情，貧則患於約，而爭奪之慮起，吾有以給之；富則失於驕，而奢侈之患生，吾有以止之；貴則有慊於上，而以爲不足，吾有以充之。使之各適其分，而中於禮，又誰憾焉？以三代之制言之，則周爲最詳。周之制，天子之田千里，而諸侯之封有百里者，庶民之家，止於百畝，則免於飢寒之患。天子之居九里，而諸侯之城五雉，庶人之受田者，廬舍二畝有半，而無風雨之虞。天子之服以日月山龍爲飾，而卑者至於無旒之冕，一章之服。天子之食十有二鼎，而賤者五十而後食肉。此豈非聖人所以制之之義耶？夫然故祿之天下而不爲多，養之以抱關擊柝而不爲寡，知其分義之當，不可以相雜也。

又　《聖王務行禮論》　聖賢之所謂治道者，蓋有本末先後之異焉。本在於此，末在於彼，先者自治，而後者治人。詳其在我者而先之，畧其在彼者而後焉，則人將以我爲君子而從之矣。春秋之世，諸侯專威，强者凌弱，衆者暴寡，不仁以取勝於仁，不義而求先於義。舉天下之廣而紛紛於目前也，責以本末先後之論而能自治者，蓋亦鮮矣。幸而有賢人君子以爲我之先，而以人爲之後，敢導其君，而使之爲君子者，亦可貴矣。

【略】夫中國之與蠻氐，此貴而彼賤也，世之所謂禮義者出於此，不出於彼也。齊爲周之大國，禮義之出也，而曹伯來朝於魯，則惡而討之。故《春秋》書以示貶，而當時之君子亦譏其無禮。嗟夫，齊，中國也，一失而《經》貶其非；楚，南蠻也，一得而《傳》述其是，皆遠啟疆有以導之矣！由是而言，則《春秋》之法，有褒進蠻荊而同於中國之例，說者有以七等進退之文，推廣其義者，皆不爲妄也。夫爲天下國家而不先自治，求以治人，未之信矣，以遠啟疆之言監之可也。

又 卷一八《學論上》 治天下有大分，大分定則天下不勞而治矣。古之聖人立爲名教者，蓋道德仁義之施設，所以齊一生民而維持萬世，與天地日月相爲終始而無窮已也。天地之位有高卑，日月之行有明晦，此物理之大別也。是故有貴則有賤，有上則有下，有長則有幼，有大則有小，有內則有外，有近則有遠，有重則有輕，有親則有疏，有貧則有富，有隆則有殺，有衆則有寡，有强則有弱，有本則有末，有先則有後，有恩則有威，有刑則有當，有善則有惡，有是則有非，有愛則有惡，有剛則有柔，有寬則有猛，有用則有捨，有行則有止，有治則有亂，有興則有廢，有福則有禍，有生則有殺，有與則有取，有屈則有伸，有寵則有辱。凡如此者，蓋天下之理勢，可以俱有而不偏立也。爲父主於義，爲母主於慈；爲兄主於友，爲弟主於恭；爲君主於明，爲臣主於忠。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亦不可一日忘也。仁也者，以愛而濟此者也；義也者，以宜而裁此者也；禮也者，以體而履此者也；智也者，以明而知此者也；信也者，以誠而任此者也。【略】彼名教大分者，蓋與天地日月相終始而無窮已也，雖能廢之？名教大分廢，則三才壞滅，生民不爲禽獸者幾希矣。學者之力既不能毀天地日月，又烏能廢名教，絶大分哉？徒見其嘵嘵於天下，而滋聾瞽之惑也。且天下之事，有可以力奪者，有不可奪以力者；有可以勢驅者，有不可驅以勢者；有可以法齊者，有不可齊以法者，凡出於迹者，上之人可奪以力也，可驅以勢也，可齊以法也，凡藏於心者，雖其力與勢可以死生禍福於人，而不可奪我之有，驅我之從，況能以法齊我哉！是故君子可蹈白刃而不離中庸也，忠臣可趣鼎鑊而不可忘大節也。

《二程集·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道篇》 子曰：天下之害，皆以遠本而末勝也。峻宇雕墻，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伐。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後王流於末者，人欲也。損人欲以復天理，聖人之教也。【略】曰：『本末，一道也。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禮；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儀；禮遜有節，非威儀則不行；尊卑有序，非物采則無別。文之與質，相須而不可缺也。及夫末勝而本喪，則寧遠浮華，而質樸之爲貴爾。』

又 《論政篇》 子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立宗子，則人知重本，朝廷之勢自尊矣。古者子弟從父兄，今也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人之所以順從而不辭者，以其有尊卑上下之分而已。苟無法以聯屬之，可乎？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一一《禮義信足以成德論》 禮義與信足以成德，又安用稼哉？【略】

堯得舜，舜得禹，而禮義流行，忠信洋溢，則天下之民，將不勸之耕而自爲耕，不督之圃而自爲圃，而何致於身服農圃之勞，而憂農圃之憂哉？

且夫欲勸天下之農而至於親爲之者，亦足以見其無術矣。古之聖人，其御天下也，禮行而民恭，則役使如意；義行而民服，則勞苦而不怨；信行而民用情，則上下相知而教化易行。三德既成，則民可使蹈白刃而無怨，而況農圃之功哉！故夫欲致其功而形之於遠，則功可成；欲力其事而爲之於近，則百弊起。今欲君子、小人而皆從事於農，則夫天下之民尚誰使治之哉？

又 《禮以養人爲本論》 君子之爲政，權其輕重，而審其小大，不以輕害重，不以小妨大。爲天下之大善，而小有不合焉者，君子不顧也。立天下之大善，而以小有不合而止，則是天下無聖人，大善終不可得而建也。

自周之亡，其父子君臣冠昏喪祭之禮，皆以淪廢。至於漢興，賢君名臣，比比而出，皆知禮之足以爲治也，然皆拱手相視，而莫敢措。非以禮爲不善也，以爲不可復也，是亦自輕而已。故元、成之間，劉向上書，以爲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於死傷，然有司請定法令，筆則筆，削則削，是敢於殺人而不敢於養人也。然而爲是

者，則亦有故。律令起於後世，而禮出於聖人。敢變後世之刑，而不敢變先王之禮，是亦畏聖人太過之弊也。【略】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則亦何至於憚之而不敢邪？

今夫冠禮，所以養人之始，而歸之正也；昏禮，所以養人之親，而尊其祖也；喪禮，所以養人之孝，而爲之節也；祭禮，所以養人之終，而接之於無窮也；賓客之禮，所以養人之交，而慎其瀆也；鄉禮，所以養人之本，而教之以孝悌也。凡此數者，皆待禮而後可以生。今皆廢而不立，是以天下之人，皇皇然無所折衷，求其所從而不得，則不能不出其私意，以自斷其禮。

私意既行，故天下之弊起。奢者，極其奢以傷其生；儉者，極其儉以不得其所欲。財用匱而飢寒作，飢寒作而盜賊起，盜賊起而民之所恃以爲養者，皆失而不可得。雖日開倉廩發府庫以贍百姓，民猶未可得而養也。故古之聖人，不用財，不施惠，立禮於天下，而匹夫匹婦，莫不自得於閭閻之中，而無所匱乏，此所謂知本者也。

宋・蘇轍《欒城集》卷一九《新論上》　今世之弊，患在欲治天下而不立爲治之地。夫有意於爲治而無其地，譬猶欲耕而無其田，欲賈而無其財，雖有鋤櫌車馬、精心强力，而無所施之。故古之聖人將治天下，常先爲其所無有而補其所不足，使天下凡可以無患而後倘徉翱翔，惟其所欲爲而無所不可，此所謂爲治之地也。爲治之地既立，然後從其所有而施之。【略】是故施之以仁義，動之以禮樂，安而受之而爲王，齊之以刑法，作之以信義，安而受之而爲霸；督之以勤儉，厲之以勇力，安而受之而爲强國。其下有其地而無以施之，而猶得以安存。最下者，抱其所有偃偃然無地而施之，撫左而右動，鎮前而後起，不得以安全而救患之不給。故夫王霸之略，富强之利，是爲治之具而非爲治之地也。有其地而無其具，其弊不過於無功。有其具而無其地，吾不知其所以用之。

又　卷三六《論臺諫封事留中不行狀》　然臣聞帝王之治，必先正風俗。風俗既正，中人以下皆自勉以爲善，風俗一敗，中人以上皆自棄而爲惡。中人自勉於善，則人主耳目衆多，易與爲治，中人自棄於惡，則臣下朋黨蕃殖，易以爲非。蓋邪正盛衰之源，未有不始於此者也。

《張耒集》卷三六《禮論一》　禮之道，仁義而已矣。夫仁主於親親長幼之際，而義主於貴貴君臣之間。知親親而貴貴之義廢，則蕩而不嚴；知貴貴而親親之仁亡，則嚴而不和。是故聖人爲禮以兼統之，使之兩立而兼善，並行而互用，而後仁義之道行焉。是故有鄉飲酒以見其仁，而又制燕禮以見其義。故鄉飲之禮，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至於燕，則賓入中庭，君揖，降一等而已，鄉飲之禮，主人尊賓，故介猶坐於西南，而主人親酬之，初不敢酬賓，示尊也。至於燕，主人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而公卿以嫌而不得爲賓。君舉旅於賓，凡所賜爵，則自賓以降再拜而後受。夫庠門之外已遠矣，而加拜焉。賓至中庭已近矣，而降止於一等。主人之於賓，至於不敢酬而酬介，則主人之禮已卑。君舉旅賜爵，而賓拜而後受，則主人之禮已重。是何也？蓋鄉飲之禮，所以正長幼之序，故賓者衆之所尊，而以齒命其衆者也。而主人者，鄉之大夫，與夫黨正之屬，故方其率衆以明長幼之序，則使民尚齒而知貴賤有所不行，故一以盡仁。而燕禮所以明君臣之分，君爲主人，而大夫爲之賓，故將辨尊卑之分，則使民尊尊，而知長幼之齒有所不序，故一以盡義。故禮者，節文仁義而行之者也。夫仁義之道本於心，待禮而後見於外。而君子之於仁義，其行之或過，而衆人之於仁義，往往不及，非禮不足以取中焉。故鄉飲燕禮，節文仁義而裁之於中者也。故禮也，仁義也，吾未見亡一而可行也。夫鄉飲酒之禮，主人坐於東南，而坐賓於西北，主人處仁而賓處義，何也？蓋黨正屬民飲酒，於序，則其主人之所與爲賓者，衆之所尊而賢有德者也。夫將明長幼之道，則衆之所尊而賢有德者，其於衆也，有教誨之義焉。故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則幼之於長，有奉令承教之義也。夫惟長有教誨之義，則其道主嚴，而以齊衆出令而其道主教者，義之事也，此賓之所以坐於西北也。故父道主義，爲其尊也。古者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何也？夫先王之爲禮，其升降之數，俯仰之節，爲已詳矣。然至於宗廟之中，習之安而用之便者，何也？爲其有漸也。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將重其大，必習其小；將爲其難，必爲其易。故其心佚而不亂，其體安而不愕矣。諸侯之射，以貍首爲節。貍首者，樂會時也。夫會時者，謹朝覲，修會盟，勤燕享，不敢失時者也。故其將射也，必先習燕禮以明尊卑

之序，而會時者，明尊之之序也。卿大夫以《采蘋》爲節，而主於循法度。士以《采蘩》爲節，而主於不失職。夫循法度，不失職，則其道近在於一身，而鄉飲之禮，主於明長幼，而未及夫大者焉，故必先習鄉飲者，其道當然也。諸侯之道，君道也。君道尊，故其射也，主於正尊卑而已。卿大夫士之道，臣道也。臣道衆，故其射也，有鄉人長幼之序焉。此其諸侯所以先燕禮，而卿大夫士所以先鄉飲歟。

又《禮論二》 貴賤明，親愛厚，器用設，衣服修，賢不肖別，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道載於禮，而禮藏於器。不知禮不足與言道，不知器不足與言禮。禮者自器而辨，道者先禮而明。辨乎器，達乎禮，通乎道，而不通乎治國者，吾未之聞也。故古之君，佩玉束帶，趣朔旋揖於宗廟之中，而盡天下之能事者，如是而已矣。

又《禮論三》 先王之制祭祀，自郊丘以逮夫七祀，莫非祭也，而尤重於禘嘗，其說何也？蓋其道有三焉：曰政事之節也；曰品物之盛也；曰陰陽之消長也。夫禘、夏祭也。而夏者萬物之始蕃，而於時則陽用事之時也。故先王之政，凡所以順陽之氣者，禘而後頒焉。故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嘗、秋祭也。而秋者萬物之既成，而於時則陰之始也。故政之所以順陰者，嘗而後行焉。故曰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蓋先王之政，一本於陰陽，而禘嘗者，謹陰陽之節而不敢違，候時辨物，以別天地之氣者如此，所以重歟。然則春之礿也，冬之烝也，而政不預焉，何也？蓋春者物之始生，勾者始奮，萌者始達，而平秩東作之時也。夫物始生，則陽氣未盛而品物未備，而民方趨於東作之際，則趨功造事，而未可以聽政役，故陽之政待夏而後行。蓋夏者物盛而厥民因之時也。冬則物之生窮，實者已斂而成者既收，塞向墐户，而民率其婦子以入室備寒之時也。夫物生已窮，則非所以備財用，而民既息，則非所以聽政役，故凡政之所以順陰氣者，方秋而行之矣，而秋者萬物始成，而厥民夷之時也。蓋古者嘗祭未行，則未發秋政，未發政則民勿敢艾，其謹之如此。此所謂政事之節也。夫物之於春也始生，而於夏也始盛，成於秋而窮於冬。既盛則備於初生，而已窮則闕於始成，故禘也，嘗也，萬物盛多之際也。萬物盛多則品物備，故禘嘗之祭，備物之享也，此禘嘗之所以爲重也。

宋・劉安節《劉左史集》卷三《君師治之本論》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有二焉，一曰形，二曰道。【略】父子之恩，君臣之義，夫婦之別，賓主之禮，朋友之信，人之道也。形與道具，則人所以爲人者盡矣！雖然，天地能肇人以元而不能與人以形，父母能與人以形而不能化人以道。則夫統而正之，教而成之，使人日由於道，飢而食，渴而飲，以相與羣而不亂者，得無自而然哉？君師者，所以化人於道者也。故荀卿以爲治之本，而列諸天地，先祖之後，以爲禮之三本。善乎，其推明之也。竊嘗謂人生於天地之間，其不能無羣也久矣，羽毛不足以禦寒暑，爪牙不足以供嗜慾，雪霜風雨之苦暴於外，則必挽草木，治宫室，緝絲麻以成之。飢渴，男女之欲役於外，則必鑿井泉，布黍稷，合夫婦以成之。力不能兼通也，必有士農工商以成之。智不能獨任也，必有鄉黨朋友以成之。夫以一人之身，而與是數者之衆相與爲羣於天下，紛紛藉藉，未易以億萬計。於斯時也，法度不立則力强者亂，兵强者叛，智强者譎，幾何而不趨於亂乎？仁義不明，則居迷於所爲，行迷於所之，冥然無知，以蹈禍機，幾何而不底於悔乎？禍亂並作，顧雖有天地之功，父母之恩，亦將無可奈何。則夫秉法度之權，修仁義之教，以相班治，以相訓廸者，是乃所以輔天地不全之功，成父母不及之恩，君師之法豈不大哉？

宋・李復《潏水集》卷一《議禮奏》 臣聞聖王治世莫重於禮，事不由於禮，無巨細皆不可行。【略】臣願詔有司，上自郊廟社稷，下至三祀，一祀與夫冠昏、喪葬、賓軍，辨其等威，裁其文物，不僭不偪，據於古而不泥，宜於今而不陋，著爲一代之典。其士庶所當行，則頒之郡縣，使通知焉。事有制度，燦然可觀，四夷百蠻向風取則，爲治世甚盛之舉，豈勝幸甚！

宋・崔敦禮《宫教集》卷五《奏論教化劄子》 臣聞民俗之厚薄，關於天下之治亂。堯舜之民，比屋皆可封也，所以爲治朝；桀紂之民，比屋皆可誅也，所以爲亂世。自昔聖帝明王，所以移風易俗，以壽天下之脉，知夫不可以法防而禁止，於是一以教化爲先。【略】而士夫方循習爲常，恬不爲怪，蓋病在腹心，發見於外，已非美證，而顧以爲緩，豈不戾歟！雖然，近民之官無如郡守，上之所使以承流宣化，風俗不善，宜責於此。臣伏望睿慈發德音，下明詔，俾四方長吏頗以教化爲務，鄉射食饗

之禮可舉者舉之，孝友睦婣之俗可旌者旌之，要不專於法禁而務以移風易俗，使民回心而鄉道，茲至治之本也。且昔之爲郡，其民有爲不善則閉閤自責。今使陛下之長吏人人各以風俗爲任，則陛下之民其有不歸於善者乎？

又 卷一五《禮論》 人生不能無羣，羣不能無爭。人之初，倥侗顓蒙而無知，後爲物役而機生，情動而本遠。雪霜風雨雷雹暴其外，於是知架巢空穴，挽草木，取皮革，飢渴牝牡之欲毆其內，於是知噬禽獸，咀果實。是故有得失之殊途，有好惡之異尚，有有餘不足之異。致其有不得所欲，則擊奪隨之，交焉而爭，睽焉而鬬，齒利者齧，爪剛者決。然後有一人焉出而治之，謂天下之民之爭求以止之，必有以痛之斯畏焉，於是加之鞭朴以笞捶其肌膚，施之刀鋸以殘割其形體，而名之曰刑。然其爭又大焉者，力大者搏，勢強者軋，徒衆者奪，嘯呼踊躍，草野塗血，則向之痛之者不足恃也，必有以脅之斯服焉。於是爲之師旅什伍之法，爲之旌旗鐘鼓之用，爲之干戈介胄弧矢矛戟之械，爲之熊羆貔貅虎之威，而名之曰兵。息爭之小以刑，息爭之大以兵。然人之爭心無時可已也。人之爭心無時而可已，聖人惟曰吾有兵與刑，營營乎日爲殺人之事，可乎？不可也。故有微術焉，就其起居動作之間創爲之法，委曲而節文，名之曰禮，人有貴賤，不知貴賤之等，聖人則設爲朝聘位序之嚴，車服采色之別，使之有等而不敢相越；人有長幼，不知長幼之序，聖人則立爲射鄉飲食之節，擯相紹介之儀，使之有序而不敢以相亂；人有男女，不知男女之別，聖人則嚴之以媒妁之詞，重之以幣帛之贊，使之有別而不敢以相狎。禮之制行於天下，天下之人乃始日循循然束縛於名分之內，常有所礙而不得肆其欲，故其於息爭也，有甚於兵刑之臨之焉。周之衰二百餘年，諸侯迭霸，非不盛且大，然睥睨周鼎，縮手不敢取，方且歃血會盟以尊周室。周非有兵與刑以制之也，禮存焉也。嗚呼，聖人息爭之道至於禮而極矣。或曰禮本於太一，謂出於兵刑之後，何也？曰：太一，禮之本也，從而表飾之，使著於世，聖人也。《易》之有《需》，需，飲食之道，爭所由起也，故以《訟》，訟而不能止，故以《師》。師之與訟，能比而蓄之，不能有所辨，故辨上下，定民志，終歸於《履》而後已。此聖人意也，刑兵與禮之序也。

又 《樂論》 聖人愛民之心，固欲其智，不欲其愚，固欲其安，不欲其勞，而必求所以愚而役之者，是非聖人忍於愚民役民也。天下之民至弱而強，至柔而剛。彼其思慮，可使惟吾信，而不可使之自信其思慮，彼其耳目，可使惟吾用，而不可使之自用其耳目。如是而天下皆君子則可，不幸而有小人者雜乎其間，則將任其思慮，耳目之所及，無所往而不至矣。【略】樂也者，真聖人愚民役民之具歟！民有思慮、耳目，其喜怒哀樂感於中而形於外，有不可強而使之也。今無故而使人喜，雖千金與之而容不改；無故而使人怒，雖白刃臨之而色不變。喜怒之不可強也如此，而樂之所感則有可以使人喜，可以使人怒者矣。強而使人哀，雖泣而不悲，強而使人樂，雖笑而不和。哀樂之不可強也如此，而樂之所感則有可以使人哀，可以使人樂者矣。故有作爲發散寬大和動順成之音，則民莫不躍然而思喜；作爲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則人莫不奮然而思怒；作爲志微噍殺困瘁趨數之音，則民莫不愀然而思哀；作爲嘽緩慢易繁文簡節之音，則民莫不泰然而思樂。夫民之喜怒哀樂出於其情之自然，不可強勉，而樂之爲樂，獨能使之喜則喜，使之怒則怒，使之哀則哀，使之樂則樂，如木偶在伎人之手，左右動作惟機緘之從，雖有思慮、耳目，莫克自信自用，是故有以愚而役之使然也。【略】聖人因人心之自然，審聲音之所感，而寓之干戚羽籥鐘鼓管磬之末，以爲樂非有變化之妙而足以動盪人之精神，非有機械之巧而足以舞蹈人之手足，非有藥石鍼灼之方而足以流通人之氣脉。方其民之聽之而喜也，知其爲喜而不知其喜之由。非惟民不知之，而所以使之喜者，雖聖人亦不得而知也。及其民之聽之而怒也，知其爲怒而不知其怒之由。非惟民不知之，而所以使之怒者，聖人亦不得而知也。及其民之聽之而哀，聽之而樂也，知其爲哀樂而不知其爲哀樂之由。非惟民不知之，而所以使之哀，使之樂者，聖人亦不得而知也。雖然，彼聖人者亦欲制人之喜怒哀樂者也，曰救其始也。天下治亂之端，善惡之理，吉凶悔吝之殊，皆生乎喜怒哀樂，而喜怒哀樂者，發於其心，動於其情，不可以形求，不可以力致者也。天下之事，有可以形求而力致，而刑罰得以威之，號令得以語之，政事得以治之。至於不可形求而力致，而吾無其術以愚而役之，則邪僻乖亂之心得以乘間而入，雖有刑政號令，何所用之？譬之醫者之治病也，病寒邪以陽藥治之，病熱邪以陰藥攻之，

此皆切脉觀色，可以形求而力致者也。至夫思念志慮之微，一失其正而喪心失神之患隨之，攻之不能，助之不可，雖有盧扁無以治之。

宋・吕祖謙《左氏博議》卷七《王賜虢公晉侯玉馬》 爲官守邪者，吏也；爲國守邊者，將也；爲天守名分者，君也。專財與地得罪於人，則專禮以假人者，豈不得罪於天耶！天未嘗以名分與人君，特寄之人君俾守之耳。輿地廣輪之博，版籍生齒之繁，甲兵卒乘之雄，象犀金繒之富，皆君之有，獨名分者，非君之有也。天以四海九州，全付人君，惟吝於名分，何耶？蓋分者，四海九州之所自立，人之所輕，天之所重也。【略】殊不知天秩有禮，多多寡寡，不可亂也。假天之秩以爲私惠，何以繼天而子元元乎！人心無厭，侯而可假公之禮，則公亦思假王之禮。惠王既假晉以公禮矣，後數十年而晉文有請隧之舉，果欲假王之禮。非惠王啓其僭心，晉文遽敢爾耶！剥廬則及牀，剥牀則及膚。庶人而僭士禮，是僭大夫之漸也；士而僭大夫禮，是僭諸侯之漸也；大夫而僭諸侯禮，是僭天子之漸也。聖人欲上全天子之尊，必先下謹士庶人之分。守其下，所以衛其上也。況公侯之近且貴乎！

宋・楊冠卿《客亭類稿》卷八《辨疑問・禮義廉耻》 彼之所謂四維者，禮義廉耻是也。且人而知夫禮則不踰節，而上位安矣；知夫義則不自進，而民無巧詐矣；廉則不蔽惡而行自全；耻則不從枉而邪事不生。是豈不爲治之要術乎？【略】聖人之所以立天下曰仁義，蹈之斯爲道，得之斯爲德，履之斯爲禮，誠之斯爲信，皆由其所之而異名。【略】則廉耻由禮義而生，禮義之維絶，則廉耻不復存。廉耻之維存，則禮義固自若。四維者吾見其有二，未見其所以爲四也。【略】大抵聖人之治天下，於此四者不可缺一而爲治也。誠能厲此以御羣臣，則人皆懷德畏力，國家鞏固，有金城之勢，此誼所以謂厲廉耻行禮義所致也。今而去其二，尚可爲治乎？

宋・羅泌《路史》卷三〇《國名紀七》 今欲濟一世、安黔首，功名著於盤盂，銘篆垂乎壺鑑，其勢不厭尊，其實不厭多。水用舟，陸用車，泥用楯，沙用鳩，山用樏，因其勢也。因其勢者令行，是故位尊而教受，威立而姦止，此畜人之道也。故以萬乘令十乘易，以千乘令一家易，以一家令一人易。嘗識及此，雖堯、舜不能，諸侯非欲臣人，而不得已，其勢不便，則奚以易臣。權輕重，審小大，多封建，所以便其勢也。王也者，勢無敵也；勢有敵，則王者廢矣。故有知小之愈於大，少之賢於多，則知無敵矣。知無敵，則似類嫌疑之道遠矣。故先王之法，立天子不使諸侯疑焉，立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嫡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爭，爭生亂。是故，諸侯失位，則天下亂；大夫無等，則朝廷亂；妻妾不分，則家室亂；嫡孽無別，則宗族亂。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九六《〔宋〕朱光庭〈上哲宗乞詳議五禮以教民〉》 爲治之道，無先於禮。蓋人情之檢柙，王政之綱維，莫不由此。夫禮廢而不講久矣。【略】冠、昏、喪、祭，禮之大者，莫知所當行之法。朝廷之上，未嘗講修，但沿襲故事而已，曾未盡聖人之蘊，公卿士大夫之間，亦未嘗講修，但各守家法而已，何以爲天下之法？車輿服食，器用玩好，法禁不立，僭侈尤甚。富室擬於王公，皂隸等於卿士。風俗如此，一出於無禮而然也。臣今欲乞陛下詔執政大臣，各舉明禮官參議五禮。上自朝廷所行之制度，下至民庶所守之規矩，纖悉講明，究極先聖人之蘊，以古參今，酌人情之所安，天下可通行以爲法者，著爲一代之大典，垂諸象魏，頒諸四海，以正人倫，以變禮俗。

又《〔宋〕顔復〈上哲宗乞詳議五禮以教民〉》 臣謂治世之禮，發乎威儀撙節之間，至民保皇極，家無異尚，化行於上，俗成於下，不可謂名見而實不虚也。不然，好之雖篤，崇之雖華，皆入循名失實之譏，無少益於治體。當王者盛時，以人情莫不本良心而後安，故行禮未嘗外民，大而郊廟禋祼之節，小而閭里醊祭鬼神之儀，邇而朝覲聘問之度，遠而庠序射享飲食之事，盛而蒐苗獮狩類禡之制，卑而農畝頒禽獻豜之則，崇而加元服，降王姬，登賢養老之容，下而比族冠婚，正齒位，讀邦法，書孝婦之序；內而賑災賙窶之惠，疏而私室送終之式。雖隆殺不同，致其恭，明其敍，發其和，復其本，汲汲以爲歲月日時當行之事，而不敢斯須曠怠其志意，一也。上躬帥之，下說隨之，如指臂相縈，如源流相通，渾然無少間隙。是以德風大成，和氣充牣，災害不生，刑罰不試，知天下有禮之實矣。【略】雖然民之至情，雖不教不勉自見，蓋天畀之源本善，不可蔽御。不教則失中，失中則流。祭享之禮不教，則流於祝禱佛齋。婚姻之禮不教，則流於委巷俚習。賓客之禮不教，則流於游衍嬉樂。師田之

禮不教，則流於夷風暴俗。喪紀之禮不教，則流於道釋數術。國之正禮，格而不下；民之良心，奪於異習而加愚，欲風淳而治隆，如北行而之粵，緣木而求魚，勢無可得。臣之愚誠，欲乞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特發德音，下詔禮官，會萃經史古今儀式至諸家祭法，歲薦時享、家範書儀之類可取者，高而不難，近而不迫，成士民五禮。不必冕弁以爲冠，韠韍以爲衣，俎豆以爲器，儷皮以爲幣，馭車而行，坐席而食，就其便安，以頒郡縣。緩驅以令，使樂而不駭；勸曉以文，使徐而知義。誘掖本心則善之思，思則辨，辨則安安，則起居動息，造次顛沛，莫不在忠順、孝弟、仁義之間。人皆有士君子之器，至化成矣。王者牧民，設刑以輔禮。今律民之書，一字有易，則置郵而下郡縣；士民常禮，以至無書。本末重輕不稱，從可明矣。

《楊萬里集》卷八四《禮論》　禮也者，所以示天下之可踐也。【略】禮者，聖人規矩之器也。匠石不以匠石而廢規矩，故無匠石而有匠石。聖人不以聖人而廢禮法，故無聖人而有聖人。蓋道有所可踐，而後天下有所可居。【略】彼且無方，則不可以方求。彼且無體，則不可以體見。不可以方求，則契其方者出乎方者也。不可以體見，則得其體者遺乎體者也。欲天下之人皆出乎方契，其方遺乎體得其體。嗚呼，難哉！是故有方焉，有體焉，如是而君臣父子，如是而冠昏喪祭，如是而交際辭受，如是而出處進退。嚴乎洒埽之末，以達乎精義之神。動容周旋之頃，而禮皆至焉。其義粲然，無所不可知，而其地晝然，有所必可踐。愚不肖者，孰不可以勉而踐，踐而居哉？有可踐，則天下得以不置其足於道之外。有可居，則天下得以置其身於道之內。使天下置其身於道之內，而不置其足於道之外，相敬相愛相安相養，以至於今禮之教也。【略】去禮以求忠信，是去裘以求燠者之智也。且禮亡則道德仁義，其猶有存歟？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召除禮侍上殿奏劄一》　臣聞國於天地必有與立焉，三綱五常是也。夫自高卑奠位而大分已明，帝降之衷而善性均有，然維持而主張之，繄君師是賴。故聖人者作，躬行此道，以標的乎天下。君臣之綱正於上而天下皆知有敬，父子之綱正於上而天下皆知有親，夫婦之綱正於上而天下皆知有別，三者正而昆弟朋友之倫亦莫不正。凡使生人之類各有寧宇，不相鬬暴賊殺者，此唐虞三代數聖人之功，所以與天地同其大也。夫所謂五常者，亦豈出乎三綱之外哉？父子之恩卽所謂仁，君臣之敬卽所謂義，夫婦之別卽所謂禮，智者知此而已，信者守此而已，未有三綱正而五常或虧，亦未有三綱廢而五常獨存者。嗚呼，是理也，其扶持宇宙之棟幹、奠安生民之柱石歟！人而無此則冠裳而禽犢矣，國而無此則宗社而丘墟矣。【略】夫《小雅》之詩財二十餘篇，而綱常之義略備。中國之所以爲中國者，賴此而已。而至於盡廢焉，是自爲伐也，四夷交侵之禍安得不以其時至乎！又嘗考觀古昔，有當衰微削弱之世，而綱常未至泯絶，猶足以僅存者；亦有治安強盛之世，綱常隳弛，卒至於大壞而不可拯者。【略】夫一政之行，一令之出，苟乖於理，害且隨之。綱常大端，是謂人極，人極不立，國將奈何！且民無常情，惟上所導。【略】蓋情雖無常而性則本善，倡之則應，作之則興，故慈孝隆於上則下有忠順之風，愛敬虧於上則下有陵犯之俗，影響相從，至爲可畏。伏惟陛下深懲往悔而思所以補過者焉。夫天子之孝與臣庶不同，陛下欲報先皇之大德，則繼志述事所當先，衰麻之數、哭踊之節其次也；欲報慈闈之至恩，則先意承志者不可後，滫瀡之奉、跪拜之恭其末也。兢兢朝夕，惟實德是充，惟大政是習，使朝廷以治而宗社以安，則子道修矣。誦《二南》正始之詩而思異時之擇配者不可不謹，玩《大易》正家之義而思平居之反身者不可不嚴，近而九族必有以廣親睦之仁，內而六宮必有以示肅雍之化，則家道正矣。委任臣工者，人君之大體，躬親聽斷者，人君之大權，二義並行，初不相悖。必使政令出於公朝而絶多門之私，威柄歸於王室而無倒持之失，則君道立矣。子道修者仁之本，家道正者禮之源，而君道之立則又天下大義所由定。陛下儻能明此三者而行之一本於誠，則不求感人而人自孚，不求正俗而俗自化，姦雄不得爲辭以動衆，夷狄不得伺隙以生心，治安長久之計無越諸此。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五《[宋]梅執禮〈論禮〉》　嘗聞學莫先於修性，修性莫要於守中。惟性雖出於天也，必有待乎修；惟中雖出於性也，常易失而難守。此人之於禮，所以不可斯須去身，而其實其文，其本其末，則有不可不辨者。何以言之？原性之初，本生而靜，喜怒哀樂，一切未發，而存於心，則渾然大中，何所偏係？及夫感物而動，卽性生欲。合於欲，斯有愛；戾於欲，斯有惡。喜怒哀樂，自是而

馴致焉，謂之七情。情竇日開，隨所感觸，則有麗於一偏，而不得其中者矣。夫中者，天下之大本，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人之於中，與生俱生，顧若不可以暫去，而云爲之際，乃常參差舛繆，不失之過，則失之不及者，惟其莫不欲中，而莫知中之所寓，終亦昧然去之，而不自覺耳。於是事爲制，曲爲防，使人有所取正而惟中之循焉，則禮之所由設也。【略】等君臣，親父子，睦兄弟，正夫婦，合朋友，其詳見於形名度數，可謂不一而足矣。然考其所以等之親之睦之正之合之之義，則不過損益節文，以趨於中而已。是以禮之在天下，如規矩，如繩墨，如權衡，一定而不可欺，而天下之人，治身修性，亦莫不要之以禮爲準。賢者智者必俯而就，雖有餘而不敢盡也；愚不肖者必企而及，雖不至二部敢不勉也。由是而人以愛之，則愛不至乎墨；義以之斷，則斷不弊乎忍；智以之周，則周不遁乎詐；信以之固，則固不入乎拘。周浹彷徨，無適而不得其當，自然允蹈於皇極中庸之域矣。夫皇極中庸之道，箕子、子思所嘗反復丁寧，以爲天下萬世法者也。而禮之實用，乃根於此。則務修性者，其可以不勉哉！

又　卷二五《［宋］張震〈禮樂之治論〉》　蓋人主修身正心於一堂之上，內無聲色畋遊之嗜以取中和之心，外無奇技異能之好以亂專一之慮，根於心者皆仁義道德，發於言，見於事者皆孝悌忠信。禮樂之本，立於聖人者已至矣，然後從事於禮樂之文，正其形名，發其度數，典之有司，用之宗廟朝廷，禮一行而天下無違意，樂一作而天下無邪心。恭遜孝悌行於匹夫匹婦之愚，而藩阜和樂至於昆蟲草木之細，此無它也，聖人以其禮樂之心而發之於禮樂之器，精神心術與禮樂和同而爲一，故寓意於迹，迹修而教行；示教於物，物陳而教達故也。後世則不然。治心養性之學不發，仁義道德之風不振，一人之身，內則爲聲色貨利之所誘，以傷和伐性，外則爲讒諂姦佞之所惑，以敗政亂事，其心與禮樂已判然二物矣。舉是物曰『此吾所以爲禮矣』，奏是音曰『此吾所以爲樂也』。心之所不存在器，器之所存非其誠，故見於鐘鼓玉帛者，人亦掩口竊笑，而無所化。此猶象龍不可以致雨，畫餅不可以療飢，非禮樂之罪，不取之心而求之物，有禮樂之文而無其實故也。然則禮樂達於天下，必人君先全禮樂而後可。

又　《製作之意論》　聖人作一事，皆寓不盡之意。世子入學非專爲世子也，使國人知有父在則禮然，有君臣在則禮然；然則國人皆知父子君臣之禮，由世子一入學有以感之也。又如郊祀以享上帝，宗廟以享先君，非止爲天地、宗廟也，祭祀之間，器用有別，衣服有制，蓋亦默寓其尊卑上下之分。【略】然則郊社、宗廟之祭，又聖人因禮以分明，而治國之道實寓於此也。又如蜡祭一事，非專爲蜡也，其說曰年穀順成，八蜡乃通。天因年穀之豐耗，而鬼神有祭有不祭；則爲百官者，有功罪必加於賞罰也。然而蜡祭者，聖人嘿寓賞善罰惡之意已示人臣爾。故曰製作者，皆聖人所以寓其微意也。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誰曰不然。又如所服衣裳，亦有深意。上曰衣，下曰裳。衣之可以加於裳，君之可以加於臣也；裳之不可加於衣，臣之不可加於君也。故曰垂衣裳而治天下，蓋取諸乾坤。

又　卷三七《［宋］呂大臨〈財用論〉》　民間財用不足，以緣不立制度，僭踰侈費之所致。富者既得而爲止，貧者又從而跂慕。一衣之直，一飡之費，有可以充累月之用者，則財何由不乏？民何由不貧？有場工未畢而家無擔石者，一有水旱，安得不至流亡？古者以民無常心，故制民之產，使仰事俯畜，皆不失所。莫如自公卿達於庶人，宮室服御，飲食車馬之類，上衣用白，不得裹帽。婦人不得乘簪子，首飾不得用珠金，衣服不得組繡，器用不得用銀，婚禮不得用樂，送喪不得用綵，舉不得設道。祭會葬親，賓不得飲酒。破服昏禮，財幣不得過五匹。似此之類，細立禁約，城郭以坊，鄉付以社，使之相察，犯者立罰，不伏者送官，量行決罰。如此，則民心必定，財用可足。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五八《禮》引華鎮《論禮》　夫國事之大惟祀與戎，人倫之重始於冠昏。慎終者德之厚，禮賓者政之備。聖人有吉禮以事天地，而社稷、宗廟、山林、川澤、百物咸秩。有凶禮以哀死亡，而凶禮禍、圍敗、寇亂，則加之以荒弔禬恤之意。有賓禮以親邦國，而春夏秋冬，則異之以朝覲會同之文。有軍禮以用師旅，而封均田役，則文之以簡恤任合之節。有嘉禮以成男女，而宗族、兄弟、故舊、朋友、四方之賓客、列國之諸侯，則親之以飲食、賓射、饗燕、脤膰、賀慶之恩。君然者，閨門之內，鄉黨之間，朝廷之上，邦國之遠，鬼神之幽，

民物之微，師田行役，凶荒禮喪，莫不有禮，而天下之事物舉矣。後世雖有述作，何以加於此哉？此聖人之所以書也。嗚呼！道民者不可一日而無禮，然而禮之籍不傳也久矣。【略】君子本孝弟以爲仁義，而因事之宜以制節，因物之質而文之。節文備，而明聖之事盡矣。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七《風俗》 樞密院檢詳文字兼檢正李椿上奏曰：『臣竊謂天下之事固有似可緩而所繫實要切者，風俗慣侈當有節制是也。【略】以衣裳而治天下，有似可緩者，而定上下之分，明三綱之常自此始，豈不要切哉？伏自軍興以來，士大夫服紫衫以便戎事，不爲過也，而四方皁吏士庶服之，不復有上下之別。且一衫之費貧者亦難辦，甲服而乙不服，人情所恥，故雖欲從儉不可得也。不惟紫衫，其他衣服華侈，綺綉絣金，異色奇巧，日益以甚，所以民多貧困，不知節約故也。仰惟陛下躬行節儉於上，而士庶侈慣於下，理宜有以節制之。【略】不傷財，不害民，不爲非要切之事也。伏望聖慈付禮官，酌古今之宜，定衣服之制，非命官軍兵朝省人不得服紫衫，華侈之物一切禁之，變奢慣之風，還儉厚之俗，明上下之分，息貪困之由，天下幸甚。』

又 卷一二〇《禮樂》 孝宗隆興間，起居郎胡銓上講筵禮序，曰：『臣聞君以禮爲重，禮以分爲重，分以名爲重，名以器爲重，古之有天下者，不患分不定，不患名不正，不患器不守，而常患不能隆禮而已矣。苟能隆禮，則分也名也器也皆得其當，而天下可運諸掌；苟不隆禮，則分也名也器也皆失其當，而天下亂矣。何謂禮？曰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采。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爲六擾、五特、三犧以奉五味，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外內以經二物，爲父兄弟、姑姊、甥舅、婚姻以象天明，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耀殺戮，爲温慈惠和使民感激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乃能協於天地之經緯，是以長久。』【略】

（胡）銓又論爲國以禮疏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此所以爲國家之根本，故曰爲國以禮，大哉言乎！臣處嶺海二十餘年，無所用心，惟知學禮，至於險阻艱難之際，每得其力，以此知不學禮無以立，誠非虚語。陛下起臣於草茅，顧野人區區愛君之誠，何以爲獻，惟此而已，然《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未易傻數。惟先正司馬光冠婚喪祭之儀，簡而易行，臣愚欲望陛下特詔禮官討論，擇其要而易行者布之民間，使耆儒宿學轉相傳授，而武夫悍將亦令通行，庶幾尊君親上，奉先思孝，人皆曉然知上意之所在，則天下不足治矣。雖臣者則以謂方時多虞，武夫悍將惟長槍大劍爲急，何暇議禮？臣請有以折之，昔晉文欲用其民，子犯以民未知禮，未生其恭爲言，於是大蒐以示之禮，及城濮之戰，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師，則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重耳以有禮而致城濮之勝，子玉以無禮而致城濮之敗，繇此觀之，禮尤武夫之所急。』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三《葉縣學記》 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天地能生之，不能成之；父母能育之，不能教之。有聖人者出，範以中正仁義，中天地而立，其功與天地並，人極立焉。自堯、舜、禹相授受，以精一大中之道，歷六、七聖人，至孔子而大備。其精則道德性命之説，其粗則禮、樂、刑、政，經綸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贊天地之化育，其教人，始於戒慎恐懼於不見不聞之間，其極至於配天地高明博厚。其學始於致知格物，正心誠意，至於治國平天下。下至道術、陰陽、名法、兵農，一本於儒。裁其偏而救其失，要其歸而會之中。本末具備，精粗一致。無太高難行之論，無荒虚怪誕之説。聖人得其全，賢者得其偏，百姓日用而不知。天地以此位，日月以此明，江河以此流，萬物以此育。

《元好問全集》卷三二《博州重修學記》 先王之時，治國治天下，以風俗爲元氣，庠序黨術無非教，太子至於庶人無不學。天下之人，幼而壯，壯而老，耳目之所接見，思慮之所安習，優柔於絃誦之域，而饜飫於禮文之地。一語之過差，一跬步之失容，即赧然自以爲小人之歸。若犯上，若作亂，雖駈逼之，從臾之，誘引之，有不可得者矣。故以之爲俗則美，以之爲政則治，以之爲國則安且久。理之固然而事之必至者，蓋如

此。【略】由是觀之，父子、夫婦、人倫之大節，亦由冠履上下之定分。冠而履之，履而冠之，非正名百物，則倒置之敝無所正，父不父、子不子、夫不夫、婦不婦，必肇修人紀者出而後有攸敍之望矣。況草昧之後，道統方開，明經者例有復身之賜，而此州將佐首以興起學官爲事，士之有志於此道者，其喜聞而樂道之宜如何哉！故爲記其興造之始末，且以學校之本告之曰：有天地，有中國，其人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其書則《詩》《書》《易》《春秋》《論語》《孟子》；其民則士、農、工、賈；其教則君令臣行、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睦、朋友信；其治則禮樂、刑政、紀綱、法度。生聚、教育、冠婚、喪祭、養生、送死而無憾。庠序黨塾者，道之所自出也；士者，推庠序黨塾所自出之道而致之天下四方者也。由是而之焉，正名百物，肇脩人紀者尚庶幾焉！如曰不然，則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以是學爲告朔之餼，可也。

《金史》卷一〇五《程寀傳》 熙宗時，歷翰林待制，兼右諫議大夫。寀上疏言事，其略曰：『殿前點檢司，古殿巖環衛之任，所以肅禁籞、尊天子、備不虞也。臣幸得近清光，從天子觀時畋之禮。比見陛下校獵，凡羽衛從臣無貴賤皆執弓矢馳逐，而聖駕崎嶇於沙礫之地，加之林木叢爵，易以迷失。是日自卯及申，百官始出沙漠，獨不知車駕何在。瞻望久之，始有騎來報，皇帝從數騎已至行在。竊惟古天子出入警蹕，清道而行。至於楚畋雲夢，漢獵長楊，皆大陳兵衛，以備非常。陛下膺祖宗付託之重，奈何獨與數騎出入林麓沙漠之中，前無斥候，後無羽衛，甚非肅禁籞之意也。臣願陛下熟計之。後若復獵，當預戒有司，圖上獵地，具其可否，然後下令清道而行。擇衝要稍平之地，爲駐蹕之所，簡忠義爪牙之士，統以親信腹心之臣，警衛左右。俟其麋鹿既來，然後馳射。仍先遣搜閱林藪，明立標幟，爲出入之馳道。不然，後恐貽宗廟社稷之憂。』【略】又曰：『古者天子皆有巡狩，無非事者。或省察風俗，或審理冤獄，或問民疾苦，以布宣德澤，皆巡狩之名也。國家肇興，誠恐郡國新民，逐末棄本，習舊染之汙，奢侈詐偽，或有不明之獄，僭濫之刑，或力役無時，四民失業。今鑾輅省方，將憲古行事，臣願天心洞照，委之長貳，釐正風俗，或置匭匣，以申冤枉，或遣使郡國，問民無告，皆古巡狩之事。昔漢昭帝問疾苦，光武求民瘼，如此則和氣通，天下太平可坐而待也。』又曰：『臣聞，善醫者不視他人之肥瘠，察其脈之病否而已。善計天下者不視天下之安危，察其紀綱理否而已。天下者人也，安危者肥瘠也，紀綱者脈也，脈不病雖瘠不害，脈病而肥者危矣。是故，四肢雖無故，不足恃也，脈而已矣。天下雖無事，不足矜也，綱紀而已矣。尚書省，天子喉舌之官，綱紀在焉。臣願詔尚書省，戒勵百官，各楊其職，以立綱紀。如吏部天官以進賢，退不肖爲任，誠使升黜有科，任得其人則綱紀理而民受其賜，前代興替，未始不由此者。』【略】又曰：『臣伏見本朝富有四海，禮樂制度，莫不一新。宮禁之制，尚未嚴密，胥吏健卒之輩，皆得出入，莫有呵止，至淆混而無別。雖有闌入之法，久尚未行，甚非嚴禁衛、明法令之意，陛下不可不知而必行。』

又 卷一〇九《許古傳》 古及左司諫抹撚胡魯剌上言曰：『禮義廉耻以治君子，刑罰威獄以治小人，此萬世不易論也。近者朝廷急於求治，有司奏請從權立法：職官有犯應贖者亦多的決。夫爵禄所以馭貴也，貴不免辱，則卑賤者又何加焉。車駕所駐非同征行，而凡科徵小過皆以軍期罪之，不已甚乎。陛下仁恕，決非本心，殆有司不思寬靜可以措安，而專事督責故耳。且百官皆朝廷遴選，多由文行、武功、閥閱而進，乃與凡庶等，則享爵禄者亦不足爲榮矣。抑又有大可慮者，爲上者將曰官猶不免，民復何辭，則苛暴之政日行。爲下者將曰彼既亦然，吾復何耻，則陵犯之心益肆。其弊豈勝言哉。伏願依元年赦恩『刑不上大夫』之文，削此一切之法，幸甚。』

法治論分部

論説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二七《[宋]宋祁〈議刑篇上〉》 臣聞刑法者非由天降，非從地出，直以聖人因世制宜而爲之中也。故前王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命，大者甲兵鈇質，次乃鞭扑流

宥，期在禁亂懲惡，輔德養善，防情之大寶，經國之善物而已。夫民之心有常爭，而邦之法亡常治。無常治者輕重繫乎時，有常爭者嗜欲牽乎情。是則法之無常，所以應民之有常也。【略】殆法律尚輕，而條目孔細，吏不知所守，民得以輕犯也。夫作法而民敢輕犯，不可謂治；多條目而吏不知守，不可謂便。攻疾者不以粱肉而以砭石，御羿者不以合籌而以鞭箠，勢則然矣。自五代宿禍，斯人頹替，奸緣法生，智爲治賊，習俗媮弊，禮誼没振，流宕忘反，垂及百年，今雖欲教之，亡可奈何。因局鐫以防之，則并與局鐫而且之；設權衡以信之，則并與權衡而盜之。爲此者非他，上恩寬而民軌弛也。夫糾寬莫如猛，揉弛莫如張。欲民遠罪，莫若重其科；欲吏易知，莫若易簡其目。故臣願陛下沛然下詔，一哉王心，與二三執政取前代之禮律，蠲苛補失，而制定其當。古所謂重，今有輕焉，不得不殺；今所謂輕，古有重焉，不得不峻。傳之以經術，雜之以禮典，使文簡而雖犯，例直而易曉。其餘詆欺靡密，奇請它比之坐一皆停止，使較然晝一，民知措手。如江河焉而易避，如震電焉而可畏。臣甚爲朝家樂此，何嫌而不爲也？今既丁承平之際，有巧偽之漸，不大廓然以法繩之，新其耳目，而使放心邪氣接焉，後日更當馳繡衣，攻崔蒲，非計之得也。且夫世殊敦厖，風移抵冒，而欲約堯舜之法，望文景之措，猶鄉欲理軍市，墐簞救鹽池，必不克矣。故重法者，直所謂累其心，懼其志，使姦邪不得萌，動而破滅。然後杖道以綏下，成禮以示人，本而始之，以趣治平之路，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又《議刑篇下》　非欲謬平典，罔齊民，鍛練周內，内致於禮，期在罰必值辜，威必懲惡，略細苛之深文，舉尤大之重坐而已。今或一人觸罪，罰失其懲，則天下玩而輕犯。夫爲人上者不忍一人之罪，而忍天下之玩乎？【略】古先格王之治，何嘗敢輕哉？又況今之天下，與古異物。古之銅鹽酒榷采山之利，民得擅有者，今轉而爲國矣。且民生於利甚勤，雖冒禁乾没，觸僵死而不顧。今日事決，明日入獄。其異一也。古者踐更屯戍，伍符尺籍混於農間；今自京師諸郡國，兵不減百萬，連營比署，坐仰縣官衣食。期間逃亡剽竊，逮捕誅送，相繼於道。其異二也。自秦漢而上，未有浮屠之教入於華域；自典午已後，其徒寖盛。崇建塔廟，縻析金綵，天下男女之齊奉者無慮五十萬。倚靈妙教，取食一農，故幽鬲思慕，踰禁越禮者日月不絕。其異三也。自他工刻淫巧，商賈居發，擅私囊橐，十倍於前。如是而不重法以繩之，馬駴其銜，民倦其令，是未明應變之權也。【略】譬作綱焉，大其綱者，所以禁鯨鯢之暴；密其目者，止以盡鮞鯢之游。故臣願捨目以務綱，制大而遺小，非相戾也。今或文書盈於几閣，靡密過於米鹽，自非明習，不能偏曉。一令所禁，離數十章，重仍醞釀，習爲常矩，纖密之過，悉數條上。且夫碎而難檢則吏失守，小而不漏則法易敝。張理繁文，羅取微罪，徒使善人易掛痕瑕之科，宵人不戢姦宄之隙。【略】王者之令，其出如絲，反不如汗，大由江河，信如日月，萬民所仰，威命如繫。竊見今之奏章，或言前制未便，或謂今請可行，行未數歲，令復輒易。是以官無所守，民不知信，臺府符檄，紛然旁午。臣以爲方今名臣輩出，王髦遴集，珥筆朝次，進牘御前。若以吏民所言，上所善者付之處決，使其潤以經術，稽之古，便於今，行之必可久，久而不可改，不顓以刀筆鄙俗之語以賦其事。脩飭既定，具奏以聞，而後頒之天下，次之甲令。其有妄發輕論，不貫聖鑑，輒報聞罷。如此一定其制，使遵守，其亦庶幾於古矣。

又《〔宋〕孫何〈赦議〉》　赦者非古也，其周、漢之末制歟。何以辨諸？唐虞而下，垂於成康，發一號，舉一事，煥乎史氏，明若觀火，或有赦令，豈容闕其無傳？蓋治古之世，未以小利害大德耳。【略】夫制世御俗，其術無他，太上在乎道德齊禮以興教化，其次在乎信賞必罰以核名實。行之苟至，雖無赦令，自當刑措不用；苟反是，則雖日降渙汗，適足行淫惠奸，和補於治哉！況蚩蚩蒸民，愚衆賢寡，大爲之防，猶或踰之，又何綱漏吞舟，而望遷善遠罪者乎？繇是言之，則謹守常典以朝無刑者，唐、虞之治也；務行小惠以亂大猷者，周、漢之弊也。今有國者當行唐、虞之治乎？當襲周、漢之弊乎？若行唐、虞之治，則宥過之外，餘願無赦；若襲周、漢之弊，則所非聞也。

宋・佚名《宋文選》卷二二《〔宋〕李清臣〈議刑策上〉》　治天下如治【略】故天下者，馬也，轡銜鞭策者，法令也。法令之使民，如鞭轡之治馬。聖人之善使民，如王良、造父之善治馬。民之不可治之以苛，如馬之不可迫之以煩也。故法貴易知，令貴易行；法必簡而明，令必約而信。使民曉然皆見上之意，則亹亹而從之矣。而不善治民者，繁爲之

法，苛爲之令，使天下之民前有罾羅，後有陷穽，左則木索，右則桁楊，民皆惶駭惴慄，不知自免之路。而願者或有所冀，姦者或有所逃，天下之詐日起而法令益不勝，如是祈民之和順而循理，安可得也？故曰：畢弋多，鳥亂於上，網罟多，魚亂於水，扼之齊之，而馬知詭御竊轡。故夫法密則犯者多，犯者多則法不勝。爲髡鉗赭衣，本所以浧小盜也，髡鉗赭衣者大半於天下，則相率而捍法，以爲大盜。任强吏持急憲，本所以搏摘隱伏也，隱伏盡露，法不足以勝之，則不復隱伏而公爲姦，羅取細罪，本所以止民爲罪也，不爲罪之民既已羅入於罪而抵誅，則不復愧恥畏讐，然後爲罪。【略】

法不可極而民不可勝也。聖宋之於法，可謂矜慎而留意矣。太祖始詔置士官，太宗設審刑之職，章聖皇帝又建提點刑獄之任。歲必下寬詔、滌桎梏而厚繫囚之飲食，吏有深法而枉民於刑者，廢抑而不得遷，以懲其酷。能活一囚之不當誅者，弗論歲考，弗用保薦，而輒增秩，以勸其仁。凡以疑讞聞上者皆生之。其矜慎而留意如此，宜有漢文刑措之效也。而天下之執重繫者，歲歲加多，舉天下之民能終身而不受笞箠、闔户而不在刑籍者，歲歲加少，其所以然者，臣以謂國家有輕刑之名而無輕刑之實，法苛密而輕，令煩雜而亂，別勅他禁，數倍於律，由是之至也。自古議獄之深者，皆指秦以爲首，而臣謂今之民罪有薄於偶語、棄灰而入者矣，如之何安視而不爲戚戚也！

《李覯集》卷一〇《刑禁第一》　刑罰之行尚矣，積聖累賢未有能去者也。非好殺人，欲民之不相殺也，非使畏己，欲民之自相畏也。然而憲令所加，寬猛或異，苟失權時之制，則致遠恐泥矣。【略】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闢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二曰：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篡弒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蓋四海之内，千八百國，國政或異，人心豈同？苟執一以御之，是膠柱而鼓瑟，欲盡五聲之變不可得也。夫新闢地立君之國，居處未安，衣食未足，君臣之義未固，上下之情未接，從而急之，則魚淪鳥獝不復聚矣，其可不用輕法邪？篡殺叛逆之國，紀綱大壞，風俗大惡，强弱相勝，衆寡相暴，從而緩之，則羊狠狼貪，難以制矣！其可不伐滅之邪？承平守成之國，人各有業，事各有制，緩之將恐縱，急之將恐擾，其可不用常行之法邪？以大言之，則天下之理亦然。

又　《刑禁第二》　凡有血氣之類，莫不愛其生，君大夫士之於牛羊犬豕猶無故不殺，況於人者萬物之靈，父母生之，拊畜長育，顧復之恩至而後免於其懷。刑之大者，伏鈇鑕；其次，亦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痛哉！刑期無刑，蓋不獲已，苟得其情，亦哀矜而勿喜，矧可不慎以及於非辜者乎？故聖人求之以五聽，麗之以八議，三宥以恤其非意，三赦以異於全人。猶恐聽有所不聞，明有所不見，下情有所不達，議法有所不平。於是有外朝之位以詢於衆焉，必羣臣，羣吏，萬民之意同，然後刑殺，可不謂慎乎？

又　《刑禁第三》　君之於民，猶親之於子也。親則不忍其子，君焉得忍其民哉？推其不忍之心，則人無有可戮，罪無有可刑，王欲赦之，固其理也。然而天討有罪，王者奉之以作五刑。刑者非王之意，天之意也。非天之意，天下之人之意也。殺人者死，而民猶有相殺；傷人者刑，而民猶有相傷。苟有以不忍而赦之，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殺傷之者無以懲其惡，被殺傷者無以伸其冤。此不近於帥賊而攻人者乎？是故，先王雖有不忍之心，而不敢輒赦，必於外朝與掌事者議其可否焉。赦者非王赦之，情可赦也；否者非王不赦，情不可赦也。如此，民何有不服？令何有不行？

又　《刑禁第四》　先王之制雖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民無以異也。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殺，是爲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殺，是爲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止謂民也。賞慶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獨當，上不媿於下，下不平於上，豈適治之道邪？故王者不辨親疏，不異貴賤，一致於法。其所以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者，爲其有耻，毋使人見之也。【略】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於異姓之廟，爲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絶也。公族無宫刑，不翦其類也。古者諸侯之禮亦如是之懿哉！【略】彼天子父猶不可曲法，而況官之子孫乃用蔭乎。

又《刑禁第五》　先王之馭民必早爲之。所過輕者則坐諸嘉石，稍重者則歸於圜土，皆未入於五刑也。若因茲困辱，遂能自新，則復爲齊民，何刑殺之及哉！此亦使民遷善遠罪之術也。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一《上殿劄子》　臣聞法令者，人主之大柄，而國家治亂安危之所繫焉，不可不慎，緣近歲以來，賞罰之典，或尚因循，且人知法令之不足信，則賞罰何以沮勸乎！【略】伏望陛下臨決大政，信任正人。賞者必當其功，不可以恩進；罰者必當其罪，不可以幸免。邪佞者雖近必黜，忠直者雖遠必收。法令既行，紀律自正，則無不治之國，無不化之民，在陛下力行而已。

《張耒集》卷三七《用大論》　能用大而後能治天下，而用大之術爲最難。夫惟有所不治，而後能用大矣。何則？治天下者莫若立法，有所不治而後法立矣。屨人之爲屨也，非量國人之足而爲之也，度其中而爲之。夫一國之足，雖不能盡合於吾屨，而中者居多。故雖不知國人之足，而吾不失鬻屨之利。必將人人而較之，則吾之爲工，不亦甚勞，而長短大小之差，要之不可盡得。嗚呼！使吾之爲屨，足以半國之人足矣，雖有所遺而何害吾之大利哉！通此説者，其知用大乎！夫立法以治天下者，而吾之法果足以盡天下之理，包羅籠絡，使天下之智巧不足以用其姦乎？吾知其不能也。【略】夫以聖人之智，猶有所屈於事物之變，則立法以求盡天下之理，吾知聖人有所不能。故立法於此，足以通天下之情。至於聰明之不及，思慮之所難測，出於人情之外者，吾有所不治也，而吾之法立矣。

且吾之法果何爲而起歟？無乃出於天下之大情、萬物之常理耶？嗜膾炙者百人，而惡之者一人，膾炙之美未害，也使吾法足以當國人之十九，則吾之利多矣。其所不及焉，吾可以無恤矣。非不欲恤也，勢不可也。

又《憫刑論下》　立法以糾天下之過者，必欲天下行之而不敢逆，然而常至於沮而不行者，何也？是其立法非人之情故也。何謂非人之情？夫天下之所共惡者，而時輕之；天下之所共恕者，而重時之；不當恕而强爲之仁，不必惡而過爲之罰。凡此者，天下之情所不安者也。今夫天下之情，有所謂很惡而不逞，舉國皆惡之者，幸而入於刑，而考於法則輕，而不足以懲之。則夫行法者，必有不平之心，故必入而處之於重。夫如是，則是好爲輕者之有所不行也。夫人固有不幸而入於刑者，有誠犯而其心無他者，不幸而遇刑，而考於法則重，則行法者必有不忍之心焉，是故有出而置之輕。夫如是，則好爲重者之有所不行也。

昔者聖人之於天下，其言無不聽，其令無不信，然卒不可變者，天下之好惡也。惟其然，故天下之所惡者，聖人不强恕以爲仁；天下之所哀者，聖人不深治也。故法立而天下安之，傳之後世，久而不敢易。夫犯天下之所惡，而吾報之以所惡，天下之所恕，而吾寬之以所欲，則天下之吏，雖不知吾法之所爲，而固已陰服之矣。何則？吾之法因彼之情故也。故欲吾之法立於天下者，莫若原天下之情而無所出入，使天下無不樂之心而後可也。後之惑者，不深求先王之意，而求夫恩威之名而不究其實，以爲恩主於貸，而有罪者捨之以爲恩；思有所禁，則小過者行之以爲威。行之者不快，而被之者不服，則何怪乎吾之法不立哉！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一《門人集録易説・噬嗑》　六二，乘初剛，是用刑於剛强之人。刑剛强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咎』也。二居中正之位，用刑之峻如此，得非過於中乎？治剛强而用嚴刑，正如病深者用藥猛方得適宜，乃所謂中也。居中得正，用刑之君子也。乘初九之强暴而用刑以制之，故不得不下毒手也。人皆謂刑平國用中典，即謂君子之中道，殊不知以深刻之刑制强暴之惡，正聖人之中也。觀孔子温和之氣象，在朝廷便便言唯謹爾，處鄉黨則恂恂似不能言；一旦見原壤之箕倨則以杖叩其脛，見冉求之聚斂則鳴鼓而攻之。聖人以嚴御惡，政所謂中也。六三，以陰居陽，處不當位，自不正而欲正人，難矣哉！然而彼有罪惡之可誅，則當誅之而不宥，在我亦自无咎。聖人言此，真有深意存乎其間，何者？『噬腊肉』而『遇毒』，當於此知正己之道，雖『吝』而『无咎』。小人有惡，從而治之，在我則實無罪，聖人不長小人之惡之意也。聖人之言，譬如倉公、扁鵲用一藥而治二病，立一言而正彼己，其意深矣。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五二《治道》　（趙）汝愚又論治體及蜀風俗，疏曰：『【略】臣伏觀自漢以來，固有以清淨簡易、惇厚寬博、雍容而致理者，然皆在兵革初定之後。蓋緣人厭久亂，欲相安於無

事，故明君賢相亦因時而致化，如漢曹參之輔惠帝，本朝真宗皇帝之用王旦是也。是時民俗醇厚，中外泰和，公卿大夫至口不言人過，還淳反樸，誠有邃古之風，可謂盛矣。然人情習於寬縱，久則弛玩，至寶元、慶曆間，夏人首亂，遼人乘之，相視而起，朝廷一時憂懼，倉猝不知所爲，於是簡拔忠良，更張庶政，開天章，給筆札，以訪問天下之事。人主憂勤於上，羣賢奔走於下，經營數年，卒以重幣結好二虜，而後始定。【略】今聖主焦勞恭儉，常恐不及，而士大夫風俗日益媮敝，以循默爲靜厚，以容悦爲靖共，比年以來，此風尤甚。今論者因事而言，又曰靜治，曰厚化，凡爲此論議者，亦已多矣。其心蓋欲日漸月漬，陰移陛下剛健有爲之志，而成此苟且偷安之俗，是皆羣臣目前之利，而非國家長久之福。陛下於聽言之際，誠不可以不深察也。【略】臣竊謂國家治道之隆替，風俗之美惡，所係在此，臣黍綴近臣，同國休戚，亦不得不因此而瀝陳悃愊也。況夫蜀之風俗，皆慕文華而棄法令，喜議論而樂因循，稍違其情，易致讒謗。自來監司帥守以去朝廷甚遠，恐有譏議，不能自明，往往日夕憂虞，務爲容忍，姦贓不敢按治，法令不敢舉行，然猶謗讟橫生，斥逐相望。臣乃不自量力，輒欲奉行朝廷法令，稍裁制其未流。區區之誠，本無他意，但欲官吏稍知奉法循理，則遠民得以安業而已。今臣到任一年，凡所按吏，不過數人，而或者謂臣善惡太明，則無所措，此尤非臣之所喻也。【略】臣觀六經之訓，諸史所載，古今治亂之理，莫不以賞善罰惡爲先務，未聞以爲戒也。』

道治論分部

論　説

宋・孫復《孫明復小集》卷二《無爲指上》　無爲者，其虞氏之大德歟？非曠然不爲也？始不求於天下，而天下自歸之；終不授於天下，而天下自授之。自生民已來，虞氏一人而已。昔在歷山而耕焉，雷澤而漁焉，河濱而陶焉，當是時也，彼孰有意於天下哉？及夫孝德升聞，堯遽以天下禪之，舜既受堯禪，夙夜兢兢，懼德弗類。以天下者，堯之天下也，不以堯之道治之，則其天下之民有不得其所者矣。於是盡履堯之道行之，俾其天下之民，不異於堯之世也。舜居位既久，復以堯之天下、堯之道，盡與諸禹，此舜之德，其可謂大德也矣！夫舜之天下也，舜之道，堯之嶽道也。舜始得之於堯，而終傳之禹，此舜之無所爲也章章矣。噫，上無堯，下無禹，孰可高視而稱於無爲哉？上堯而下禹，舜所以得高視而無爲也。【略】若以無爲爲曠然而不爲，則《書》何曰齊七政，類上帝，禋六宗，又曰『覲四嶽，班瑞於羣后』；又曰『東巡守，至於岱宗，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脩五禮，五玉』；又曰『南巡守，至於南嶽』，『西巡守至於西嶽』，『北巡守，至於北嶽』；又曰『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又曰『流宥五刑』；又曰『流共工，放驩兜，竄三苗，殛鯀』；又曰『詢四嶽，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又曰『禹平水土』；又曰『黎民阻飢，后稷播植百穀』；又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又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以至『五十載，陟方乃死』之類，此舜有爲，其繁也，如是之甚矣。且《書》者，聖筆親刪也，孔子覩舜之有爲，其繁也如是之甚，安可反謂之無哉？由是觀之，則知無爲者，非曠然而不爲也。

又　《無爲指下》　無爲之道，其至矣哉！非虞帝孰能與於此？後之帝天下者，不思虞帝之德，而慕虞帝之無爲，吾未見其可也。三代而下，不思虞帝之大德，而冒虞帝之無爲者衆矣！又世之險佞媮巧之臣，或啟導之，既不陳虞帝之大德，以左右厥治，則枉佛老虛無清淨，報應因果之説，交亂乎其間，敗於君德，吁，可痛也，觀其惑佛老之説，忘祖宗之勤，罔畏天命之大，靡顧神器之重，委威福於臣下，肆宴安於人上。冥焉莫知其所行，蕩焉莫知其所守，曰『我無爲矣』。至綱頹紀壞，上僭下偪，昏然而不寤者，得不痛哉！且夫天下之廣，億兆之衆，一日萬幾，兢兢翼翼，猶懼不逮，而佛老之説其可惑乎？祖宗之勤其可忘乎？天命之大其可罔畏乎？神器之重其可肆於人上乎？斯何沉惑不開如是甚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三〇《上殿劄子》　臣聞舜與皐陶賡歌相戒，以明良爲美，以叢脞爲非。蓋以王者奄有四海，君臨億

兆，若事無巨細皆以身親之，則所得至寡，所失至多矣。古語有之曰：『察目睫者不能見百步，察百步者亦不能見目睫。』非不欲兼之，勢不可也。是以明王爲之然，總其大體，執其樞要，精選賢能，任以百職，有功者賞，有罪者誅。故處躬不勞，而收功甚大，用此道也。【略】臣願陛下先其本，後其末，急其大，緩其細。擇人而任之，此政之本也；賞善而罰惡，此事之大也。陛下當先察羣臣之邪正，與其材能之所堪，然後思天下有某事不治者，當使某人治之。其公忠勤恪、功效顯著者，勸之以厚賞；姦回惰慢、無功敗事者，威之以嚴刑。如是，則萬事無不舉，兆民無不安，陛下可以高拱無爲，而名配堯舜矣。至於簿書之煩碎，文法之微密，錢穀之出納，體例之有無，此乃羣臣百吏之所守，非陛下所當留意也。陛下若捨彼而取此，則臣恐徒有大禹之勤勞，而不獲其功，文王之懿恭，而不見其治也。臣以獻替爲職，遇陛下勤政之初，虛心求諫，此乃千載一時，誠不敢以細末之事煩汙聰明。

又　卷四〇《體要疏》　臣聞爲政有體，治事有要，自古聖帝明王，垂拱無爲而天下，大治者，凡用此道也。何謂爲政有體，君爲元首，臣爲股肱，上下相維，內外相制，若網之有綱，絲之有紀。【略】古之王者，設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綱紀其內，設方伯、州牧、卒正、連帥、屬長，以綱紀其外。尊卑有敘，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率從。此爲政之體也。何謂治事有要？夫人智有分而力有涯，以一人之智力兼天下之衆務，欲物物而知之，日亦不給矣，是故尊者治衆，卑者治寡，治衆者事不得不約，治寡者事不得不詳。約則舉其大，詳則盡其細。此自然之勢也。【略】是故王者之職，在於量材任人，賞功罰罪而已。苟能謹擇公卿牧伯而屬任之，則其餘不待擇而精矣。謹察公卿牧伯之賢愚善惡而進退誅賞之，則其餘不待進退誅賞而治矣。然則，王者所擇之人不爲多，所察之事不爲，此治事之要也。

又　卷七四《迂書・無爲贊貽邢和叔》　學黃老者，以心如死灰，形如槁木爲無爲。迂叟以爲不然，作《無爲贊》。治心以正，保躬以靜。進退有義，得失有命。守道在己，成功則天。夫復何爲，莫非自然。

宋・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九《進無爲而治論》　臣頃因奏事，親聞德音，謂古稱無爲而治，當先有爲而致無爲。【略】先儒之解，以謂：任官得其人，故無爲而治。【略】茲所謂任賢勿貳，而官得其人也。夫明四目，達四聰，去四凶，命庶官，其勤至矣，得不謂之先有爲乎？及夫庶績咸熙，天下服，垂衣裳，正南面而已，得不謂之後無爲乎？臣究觀經史之載，舜之至德也，有大功二十，舉十六相，去四凶也，十六相謂八元、八凱、稷、契、臯、夔之倫。去四凶則朝廷無姦邪之黨，舉十六相則左右皆賢哲之輔。如是而天下不治者，未之有也。故後世聖帝明王，莫不勞於求賢，而逸於致治。勞於求賢，則先有爲也；逸於致治，則後無爲也。恭以陛下紹祖宗之丕基，行堯舜之至化。黜邪遠佞，去四凶之志也；求賢審官，舉十六相之意也。然而一日萬務，尚勞宵旰，茲乃臣愚不稱職之效也。臣以爲方今之務，正在謹守祖宗之成法，使爵賞刑罰不失其當耳。爵賞當，則姦邪無功者不敢僥倖而希進；刑罰當，則貴近有罪者不敢請求而苟免。紀綱正而朝廷尊，號令行而天下服，如此，則陛下高拱穆清之中，無爲而與虞帝比隆，而下視三代之盛矣。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二《論政篇》　子曰：自古聖人之救難而定亂也，設施有未暇及焉者，既安之矣，然後爲可久可繼之治。自漢而下，禍亂既除，則不復有爲，姑隨時維持而已，所以不能髣髴於三代歟！【略】

子曰：善爲治者，莫善乎靜以守之，而或擾之，猶風過乎澤，波濤洶湧，平之實難。故一正則難傾，一傾則難正者，天下之勢也。

宋・蔡戡《定齋集》卷六《論治道疏》　臣聞治道貴清靜，此先哲之格言也。天下無事，猶當以清靜理之，而況多事乎？多事之時，而處以無事，則事自定。苟其不然，徒爲膠膠擾擾，事日益繁，去治愈遠，今天下可謂多事矣，吉凶之禮迭舉，宮室之役並興，與夫使命往來之交馳，諸軍犒賞之頻併，是皆不得已者。適丁歉歲，生民艱食，陛下發倉廩府庫以賑救之，此又大不得已者。【略】爲今日之計，要當於不得已之中，求其可已者已之，可緩者緩之。朝廷之上，鎮之以靜重，百執事之間，守之以靖共，州縣先於撫摩，邊鄙貴於寧輯。休息生聚，年歲之間，國用稍裕，民力稍蘇，然後興滯補弊，建利除害，亦未爲晚。此國家根本之計。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三《〔宋〕王巖叟〈上哲宗論治道貴清靜儉約〉》　臣觀歷代君臣講治道者多矣，然莫如貴清靜而敦儉約。蓋

天下本無事，因擾之而事多，事多則民勞，民勞則怨，民怨則國家有緩急，雖賞之而不爲用，此所以莫如貴清静也。天下之人所以養生送死者本自足，由奪之而後困，困而後爲盜賊，若不厚其本而徒嚴其末，雖殺之而不禁。此所以莫如儉約也。【略】臣願陛下以清静儉約養天下，使百姓安且樂。百姓安樂，則自然陰陽和而風雨時，海内將不勝其富矣，人以爲難，臣以爲易，何則？陛下自己有此心，惟在守之而勿失爾，不勞陛下費精神，用智力，臣故曰易。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一〇二《張商英傳》　（張）商英上疏曰：『陛下即位以來，更張改造者數十百事，其最大者三事也，一曰免役，二曰保甲，三曰市易。三者得其人，緩而講之則爲利；非其人，急而成之則爲害。臣願陛下與大臣宜安静休息，擇人而行之，苟一事不已，一事復興，雖使禘禴適野而謀，墨翟持籌而算，終莫見其成也。昔舜用禹治水，稷播穀，皋陶典刑，益掌山澤，契敷五教，垂共百工，若多事，然舜行此數事，而静以終之，故曰「夫何爲哉」。今朝廷行舜之所以有爲，而未行其所以無爲，此臣所以拳拳爲陛下道也。』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九《法祖》　直煥章閣王師愈上奏曰：『臣聞自古言無爲而治者，必稱有虞。及以書考咨岳牧，舉元凱，明四目以廣覽，達四聰以兼聽，一日萬幾，兢兢焉，業業焉有虞之君未嘗敢自暇自逸也。百僚師師，庶官無曠，大焉宅揆而亮采，次焉有德而載采，其或静言庸違者，則投之遠裔而不貸。懋哉之辭，訓戒切至，有虞之臣，亦未嘗以不事事爲賢也。蓋是以觀有虞之際，后克艱厥后，盡道於其上，臣克艱厥臣，效職於其下，故能自有爲底無爲。後世之君臣乃慕無爲之名，昧有爲之實，端居穆清，怠荒惕日，陳力就列，高談廢務。欲求治效比有虞之隆，豈不惑之滋甚！【略】臣抑嘗聞之人，君固欲勤於政矣，或失之叢脞，或流而爲察慧，又不可以不戒。人臣固欲敏於事功矣，或邀功而生事，或作聰明而亂舊章，又不可以不察。』

王霸道論分部

論　説

《李覯集》卷二七《寄上范政書》　儒生之論，但恨不及王道耳，而不知霸也，强國也，豈易可及哉？管仲之相齊桓公，是霸也。外攘戎狄，内尊京師，較之於今何如？商鞅之相秦孝公，是强國也。明法術耕戰，國以富而兵以强，較之於今何如？是天子有帝王之質而天下無强國之資，爲忠爲賢可不深計？《洪範》『八政』，首以食貨，天下之事未有若斯之急者也。既至窮空，豈無憂患？而不聞節用以取足，但見廣求以供用。夫財物不自天降，亦非神化。雖太公復出於，齊桑羊更生於漢，不損於下而能益上者，未之信也。況今言利之臣乎？農不添田，蠶不加桑，而聚斂之數，歲月增倍。輟衣止食，十室九空，本之既苦，則去而逐末矣。又從而籠其末，不爲盜賊將何適也？況旱災荐至，衆心悲愁，亂患之來，不可不戒。

又　卷三四《常語下》　或問：自漢迄唐，孰王孰霸？曰：天子也，安得霸哉？皇帝王霸者，其人之號，非其道之目也。自王以上，天子號也，惟其所自稱耳。【略】霸，諸侯號也。霸之爲言，伯也，所以長諸侯也。豈天子之所得爲哉？道有粹有駁，其人之號不可以易之也。世俗見古之王者粹，則諸侯而粹者亦曰行王道；見古之霸者駁，則天子而駁者亦曰行霸道，悖矣。宣帝言漢家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由此也。人固有父爲士，子爲農者矣。謂天下之士者曰行父道，謂天下之農者曰行子道，可乎？父雖爲農，不失其爲父也；子雖爲士，不失其爲子也。世俗之言王霸者亦猶是矣。若夫所謂父道，則有之矣，慈也。所謂子道，則有之矣，孝也。所謂王道，則有之矣，安天下也。所謂霸道，則有之矣，尊京師也。非粹與駁之謂也。

宋・蘇洵《嘉祐集》卷一《審勢》　治天下者定所上。所上一定，

至於千萬年而不變，使民之耳目純於一，而子孫有所守，易以爲治，故三代聖人，其後世遠者至七八百年。夫豈惟其民之不忘其功，以至於是，蓋其子孫得其祖宗之法而爲據依，可以永久。夏之上忠，商之上質，周之上文，視天下之所宜上而固執之，以此而始，以此而終，不朝文而莫質，以自潰亂，故聖人者出，必先定一代之所上。【略】天下之勢有强弱，聖人審其勢而應之以權。勢强矣，强甚而不已則折；勢弱矣，弱甚而不已則屈。聖人權之，而使其甚不至於折與屈者，威與惠也。夫强甚者，威竭而不振；弱甚者，惠褻而下不以爲德。故處弱者利用威，而處强者利用惠。乘强之威以行惠，則惠尊；乘弱之惠以養威，則威發而天下震慄。故威與惠者，所以裁節天下强弱之勢也。

然而不知强弱之勢者，有殺人之威而下不懼，有生人之惠而下不喜。何者？威竭而惠褻故也。故有天下者，必先審知天下之勢，而後可與言用威惠。不先審知其勢，而徒曰我能用威，我能用惠者，末也。故有强而益之以威，弱而益之以惠，以至於折與屈者，是可悼也。譬之一人之身，將欲乳藥餌石以養其生，必先審觀其性之爲陰、其性之爲陽，而投之以藥石。藥石之陽而投之陰，藥石之陰而投之陽，故陰不至於涸，而陽不至於亢。苟不能先審觀已之爲陰與已之爲陽，而以陰攻陰，以陽攻陽，則陰者固死於陰，陽者固死於陽，不可救也。是以善養身者，先審其陰陽；而善制天下者，先審其强弱以爲之謀。【略】

今誠能一留意於用威，一賞罰，一號令，一舉動，無不一切出於威，嚴用刑法而不赦有罪，力行果斷而不牽於衆人之是非，用不測之刑，用不測之賞，而使天下之人視之如風雨雷電，遽然而至，截然而下，不知其所從發而不可逃遁。朝廷知此，然後平民益務斂慎，而姦民猾吏亦常恐恐然懼刑法之及其身而歛其手足，不敢輒犯法。此之謂强政，强政矣，爲之數年，而天下之勢可以復强。愚故曰：乘弱之惠以養威，則威發而天下震慄。然則以當今之勢，求所謂萬世爲帝王而其大體卒不可革易者，其尚威而已矣。

或曰：當今之勢，事誠無便於尚威者。然孰知夫萬世之間其政不變，而必曰威邪？愚應之曰：威者，君之所恃以爲君也。一日而無威，是無君也，久而政弊，變其小節，而參之以惠，使不至若秦之甚，可也。舉而棄之，過矣。或者又曰：王者『任德不任刑』。任刑，霸者之事，非所宜言。此又非所謂知理者也，夫湯武皆王也，桓文皆霸也。【略】故用刑不必霸，而用德不必王，各觀其勢之何所宜用而已。然則今之勢，何爲不可用刑？用刑何爲不曰王道？彼不先審天下之勢，而欲應天下之務，難矣！

宋・釋契嵩《鐔津集》卷六《問霸》　王尚德，霸尚功，夫王有權，王者以權而行德也；霸有權，霸者以權而取功也。取功故其權未必不私也，行德故其權未必不公也。故公者爲權，而私者爲詐也。王有信，誠信也；霸有信，假信也。假信故愈久而愈渝，誠信故愈久而愈信。【略】中古之霸，有異禮而無異道；後古之霸，有異道而無異禮。守職命而不擅征，不亦有異禮乎？信征伐而尚詐力，不亦有異道乎？故曰霸非古也，亂王政自桓文始也。今俗曰霸道適變，治者不可不用也。【略】所謂適變者，蓋君子因事而正之以義者也，豈曰以智詐而變正道者也？《春秋》之譏變古，正以諸侯用私而變公者也。夫至道之世不顯權，至德之世不懷功。懷功，恐其人因功而競利也；顯權，恐其人因權而生詐也。是故堯舜之化淳，而文王之化讓。

《曾鞏集・輯佚・爲治論》　夫修先王之法度，而先之以篤好力行之義以成其化，則其體雖大，四海九州雖廣，其治不難至也。不先之以篤好力行之義，則雖有良法不能行。不守之以法度之具，則雖有篤好之能，至與兩者之皆廢。則其體雖小，其去人雖近，有不可能集於治者。

或謂：先王之法度去今千有餘歲，不可行也。夫修先王之法度，非必服古衣冠，乘車出入，席地而坐，用俎豆之器，儷皮之聘，然後爲治也。復農於田，復士於學，復官於職，復兵於耕，復佛老於無，以正民之業，制禮節用以養民之財，修仁義之施以教民之俗，先王之法度，大者不過乎此。而因今之器，順今之變以行之，歸之乎不失其所爲之本，不務其末而已，時之相去雖萬歲可行也。【略】

凡吾之欲行者，此各引一端，崇其所善，擇之而未精，爲之而未詳，然而亦各隨其小大深淺而如其計，見其效。苟有大有爲之心，則知明先王之法度而用之，先之以篤好力行之義以成其化，其說非迂，其道易行也。【略】

今爲治不改其業，不違其欲，所行者常禮，所爲者常道，謹其節文而尊其行，養之以學校，而率之以身行，示之以所好惻怛懇誠之心，其亦孰有不從而勸者乎？且民之生不見先王之法度，不聞其教而日習於今之俗，故不能無惡也。使皆粲然日見恭儉之節，仁義之施，曉然皆知其行之亦成，其物之易足，上之所好之在此也，則易何爲而不率乎古之人？

得其時，推此道以行於天下者，唐、虞、禹、湯、文、武之君，皐、夔、益、稷、伊尹、太公、周公之臣是也。不得其時，守此道以俟後世者，孔孟是也。其法已行，其效已見，告後之人使取則之者，六經是也。然而士之欲有爲者，言之欲切而反疏，行之欲通而反泥，遂若不可以爲者，何也？昔周之衰，諸子之徒散之諸侯，管、晏、孫、吳、申、商之徒是也。諸侯用之，或伯或疆，儀、秦之說至傾覆也，亦安中國者各十餘年，彼豈不效見於一時哉？然而孔子惡其小，曾子耻其卑，至於孟子，尤獨患之，何也？蓋以其非盡愛人之患，非極於治人之體，非醇於教人之法，非備於防人之具，爲之以亟而見於事者陋，歐之以勢而强於民者薄，偷合於諸侯而用，焉可也？本之以先王之法度，推之以化導之方，則彼惡足以論乎？

今其爲失固已明矣，非必過人之智而後知也。天下之士固盡學於孔子矣，而欲有爲者復不能自信，此亦千歲以來學者之患也。何哉？世之學孔子者，讀書求治亂之際，未嘗不知由先王之道，其亂由後世之失也。欲有爲於當世，莫若推其所學於孔子，而知者力行之，就其所以爲治亂之故，其於公事最切，而於計最通也。而先王之道，有非俗之所能就，後世之失，有非俗之所能去。方其勢牽於上下也，不能去之而不苟，一則僕僕焉而求進其說，一則樂其與之合而自小也。於是則寧貶道而隨其失，不從先王而從近世，至不勝其弊也。欲治人之所爲者反病之，欲正人而自我者反達之，其爲之以亟，其歐之以薄，舉其一，遺其二，急其末，忘其本，一切不異於諸子之爲，又從而爲說，曰近俗而易行者，尚無可奈何，安能以迂遠之道焉？嗚呼！何其惑也。

夫所爲者得，固可以救其失，所行者大，固可以兼其小，未有所爲者失而其效反得，所行者小而其至反大。此所謂言之欲切而反疏，行之欲通而反泥也。

爲此者有原講之而不明，守之而不固，汲汲乎欲有爲者，固不可以爲者是也。使其得君矣，則先王之法度，其說非高，其具甚易，何顧而爲彼乎？孔子欲周之末世，守二帝三王之道而不苟，孟子亦於其後守孔子之道而不苟。二子者，非不欲有爲也，知不本先王之法度則不可以行，不得可爲之勢則不可以行，不得可爲之勢則不可以强通。故曰『用之則行，捨之則藏』。又曰可以進則進，可以止則止。守之以終身，傳之以待後之學者，此二子之見所以異於衆也。

故閭巷之匠，規矩指畫不可以非，不可以苟做而妄從，雖不用於世，其法度猶存，其爲技猶良者，天下之知爲匠者也；規矩指畫既非矣，苟做而妄從矣，雖用於世，其法度已亡，其爲技已卑者，天下之賤工也。天下之士亦若是自守而不苟者，天下之知爲治者也，樂其與之合而自小者，天下之賤士也。天下之知爲治者，有不用則非在乎人；天下之賤士有用有不用，非常在乎己。士之欲學聖人之道而仕者，得吾言而考之，其庶矣。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七《漢紀十九》　王霸無異道。昔三代之隆，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則謂之王。天子微弱不能治諸侯，諸侯有能率其與國同討不庭以尊王室者，則謂之霸。其所以行之也，皆本仁祖義，任賢使能，賞善罰惡，禁暴誅亂；顧名位有尊卑，德澤有深淺，功業有鉅細，政令有廣狹耳，非若白黑、甘苦之相反也。漢之所以不能復三代之治者，由人主之不爲，非先王之道不可復行於後世也。夫儒有君子，有小人。彼俗儒者，誠不足與爲治也，獨不可求真儒而用之乎！稷、契、皐陶、伯益、伊尹、周公、孔子，皆大儒也，使漢得而用之，功烈豈若是而止邪！孝宣謂太子懦而不立，闇於治體，必亂我家，則可矣；乃曰王道不可行，儒者不可用，豈不過哉！非所以訓示子孫，垂法將來者也。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七《王霸》　仁義禮信，天下之達道，而王霸之所同也。夫王之與霸，其所以用者則同，而其所以名者則異。何也？蓋其心異而已矣。其心異則其事異，其事異則其功異，其功異則其名不得不異也。王者之道，其心非有求於天下也，所以爲仁義禮信者，以爲吾所當爲而已矣。以仁義禮信修其身而移之政，則天下莫不化之也。是故王者之治，知爲之於此，不知求之於彼，而彼固已化矣。霸者之

道則不然，其心未嘗仁也，而患天下惡其不仁，於是示之以仁，其心未嘗義也，而患天下惡其不義，於是示之以義。其於禮信，亦若是而已矣。是故霸者之心爲利，而假王者之道以示其所欲，其有爲也，唯恐民之不見而天下之不聞也。故曰：『其心異也』。齊桓公劫於曹沫之刃，而許歸其地。夫欲歸其地者，非吾之心也，許之者，免死而已。由王者之道，則勿歸焉可也，而桓公必歸之地。晉文公伐原，約三日而退，三日而原不降，由王者之道，則雖待其降焉可也。而文公必退其師，蓋欲其信示於民者也。凡所爲仁義禮信，亦無以異於此矣。故曰：『其事異也』。王者之大，若天地然，天地無所勞於萬物，而萬物各得其性，萬物雖得其性，而莫知其爲天地之功也。王者無所勞於天下，而天下各得其治，雖得其治，然而莫知其爲王者之德也，霸者之道則不然，若世之惠人耳。寒而與之衣，飢而與之食，民雖知吾之惠，而吾之惠亦不能及夫廣也，故曰：『其功異也』。夫王霸之道則異矣，其用至誠，以求其利，而天下與之，故王者之道，雖不求，利之所歸，霸者之道，不主於利，然不假王者之事，以接天下，則天下孰與之哉。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七三《疑孟》　所謂性之者，天與之也；身之者，親行之也；假之者，外有之而内實亡也。堯、舜、湯、武之於仁義也，皆性得而身行之也，五霸則强焉而已。夫仁義者所以治國家而服諸侯也，皇帝、王、霸皆用之，顧其所以殊者，大小、高下、遠近、多寡之間耳。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能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論王霸劄子》　得天理之正，極人倫之至者，堯、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義之偏者，霸者之事也。王道如砥，本乎人情，出乎禮義，若履大路而行，無所回曲。霸者崎嶇反側於曲徑之中，而卒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誠心而王則王矣，假之而霸則霸矣，二者其道不同，則在擇審其初而已。【略】故治天下者，必先立其志，正志先立，則邪説不能移，異端不能惑，故力進於道而莫之御也。苟以霸者之心而求王道之成，是衔石以爲玉也。【略】

然行仁政而不素講其具，使其道大明而後行，則或出或入，終莫有所至也。夫事有大小，有先後。察其小，忽其大，先其所後，後其所先，皆不可以適治。且志不可慢，時不可失。惟陛下稽先聖之言，察人事之理，知堯、舜之道備於己，反身而誠之，推之以及四海，擇同心一德之臣，與之共成天下之務，【略】古者三公不必備，惟其人，誠以謂不得其人而居之，則不若闕之之愈也。蓋小人之事，君子所不能同；豈聖賢之事，而庸人可參之哉？欲爲聖賢之事，而使庸人參之，則其命亂矣。既任君子之謀而又入小人之議，則聰明不專而志意惑矣。今將救千古深錮之弊，爲生民長久之計，非夫聽覽之明，盡正邪之辯，致一而不二，能勝之乎？

或謂：人君舉動，不可不慎，易於更張，則爲害大矣。臣獨以爲不然。所謂更張者，顧理所當耳。其動皆稽古質義而行，則爲謹莫大焉，豈若因循苟簡，卒致敗亂者哉？自古以來，何常有師聖人之言，法先王之治，將大有爲而反成禍患者乎？願陛下奮天錫之勇智，體乾剛而獨斷，需然不疑，則萬世幸甚！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四《書論》　當堯舜之時，其君臣相得之心，歡樂而無間，相與吁俞嗟歎，唯諾於朝廷之中，不啻若朋友之親，雖其有所相是非論辯，以求曲直之當，亦無足怪者。及至湯、武征伐之際，周旋反覆，自述其用兵之意，以明曉天下，此又其勢然也。惟其天下既安，君民之勢闊遠而不同，天子有所欲爲，而其匹夫匹婦私有異論於天下，以齟齬其上之畫策，令之而莫肯聽。當此之時，形驅而勢脅之，天下夫誰敢不聽從？而其上之人，優游而徐譬之，使之信之而後從。此非王者之心，誰能處而待之而不倦歎？蓋盤庚之遷，天下皆咨嗟而不悦。【略】蓋其所以開其不悟之心而諭之，以其所以當然者如此其詳也。

若夫商君則不然，以爲要使汝獲其利，而何恤乎吾之所爲，故無所求於衆人之論，而亦無以告諭於天下，然其事亦終於有成。是以後世之論，以爲三代之治柔懦而不決。然此乃王霸之所以爲異者也。夫三代之君，惟不忍鄙其民而欺之，故天下有故，而其議及於百姓，以觀其意之所向。及其不可聽，則又反覆而論之，以窮極其説而服其不然之心，是以其民親而愛之。嗚呼，此王霸之所爲不同也哉！

宋・李新《跨鼇集》卷一五《唐治不過兩漢論》　三代之時，以德化民，而太宗專行仁義。三代之時，刑期無刑，而太宗幾至刑措。時祭、月祀、歲貢，終王不幸而至於征誅文告，此三代之所以服四夷也。而太宗

坐制突厥，遠臣延陀，鐵勒置州縣，高昌抵俘馘，西旅貢其獒，越裳獻其雉，帶刀宿衛皆璽裘君長，豈非太平時歟？後之言貞觀者，謂與夏、商、周同風。夫與三代同風，則其過兩漢也明矣，且兩漢所可稱者，七制之主，愚謂不能敵一太宗。何以知其然？高祖新造，區夏兵無完刃，士無堅氣，傷痛未瘳，遽有平城之役，其不死而免者幸也。使陳平不運奇，闕氏不解圍，索爲泗上亭長不可得。殆非愛民重己之意，是可與言治耶？孝文丁承平之際，府庫已充，器械已備，可以坐鞭匈奴，雪先王之恥，出都門之錢以募士，開太倉之粟以飛輓，何敵不克？然猶卑辭下氣，襲奉春之過，爲後世羞，是可與言治耶？孝武緑冒頓之害，探平城之策，窮兵黷武，財用冰解，國家罄空，司農之錢既殫，少府之錢又竭，榷酤之利作，舟車之稅行，百孔千瘡，比户愁痛。末年始封田千秋爲富民侯，亦已暮矣，是可與言治耶？孝宣可侔商之高宗，周之宣王，不於是時强勉行道，使著事者筆焉而爲漢之粹王，奈何謂韶濩淡而鄭衛美，謂酒醴薄而汙潦醇，以諸儒生好是古非今，而以德教爲不足任。言漢家自有制度，乃以伯王道雜之，亦自廢矣。是可與言治耶？光武責三公以事，繩臣下以峻法，在位之士，持禄養恩，雖欲立非常之功，終無日也。此可與言治耶？明帝深惑金人之夢，推尊異域之教，所謂佛書者始入中國，使百世以至千世，根株蔓衍，其弊莫能斥去，良可悲也。此可與言治耶？章帝承永平之政，委任宦官，使其後因循不易，而桓靈之衰，曹節、侯覽之恣，未始不由乎此，此可與言治耶？噫！六七君之所爲，乃不能敵一太宗，則唐之過漢，不攻而遂破矣。吁！使太宗而有聖子神孫，引車駕馬，不改其轍，若永徽善其政，開元竟其治，元和之法度卒於修理，則唐始終之治，固不可掩也已。嘗觀王仲淹最慎許可，而其言多稱兩漢，惜乎不及見唐，使通尚在，必以唐而加漢也。

宋・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一六《論治務》　人性自善，人心自仁，其於父自能孝，其於君自能忠，其於天下事自能是是非非，善善惡惡，此之謂天下同然之心。【略】夫政之本固不在於發號施令，失其本而事於末，實德未孚，實德未用，而發號施令，宜其惴然非矣。【略】本德性而行之，無非正道，誠而無爲，久而無違，默感天下同然之性，故靡然化服。是之謂神，而非術也，非爲也。禹曰：『克艱，政乃乂，黎民敏德。』克艱者，不放逸之謂。又曰：『安女止。』謂性本静止不動。此政本也，【略】《書》又曰：『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徯志。』幾者，初之心發不失本，止則康矣安矣；又得正直之臣弼以行之，則動而民咸應矣。自漢以來，罕聞正德之論，故論治者惟睹其難。德性人所自有，士大夫自明其德者寡，故無以啟其君。漢唐苟就私刑，亦明知人心之未深服，岌岌乎，曰：『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而反者亦數起，士大夫學業鹵莽，大智不明，不深知三代所以治天下之本末，棄固安，取岌岌，殊可惜也。漢唐豈樂於岌岌哉？誠不知所爲，竭思盡慮，所見止此。漢宣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自漢迄唐，一律也。本以霸者，本以利也。以利爲本，雖雜以王道，人心豈服？人心不服，危亂之道也。誠純於王道，則人心畢服，四海之内，仰之若父母矣，夫誰與之敵？

《胡宏集・皇王大紀論・皇帝王霸》　皇帝王，雖經不稱其數而雜見於前修之文，非有逆理害義之事也，奈何必欲去之乎。皇者，初冒天下者也；帝者，主宰天下者也；王者，天下歸往者也。自燧人氏而上，則三皇之世也。包犧、神農、黄帝、堯、舜，是五君者，有先天地開闢之仁，後天地製作之義，人至於今受其賜。故孔子曰：『包犧氏没，神農氏作；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

按，黄帝之後，少昊、顓頊、高辛皆嘗帝天下矣。孔子所以越而遺之，必稱堯、舜者，以三君居位，僅可持其世而已，未嘗有製作貽萬世故也。則五帝之名實定矣。夏禹、商湯、周文爲三王，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之爲五霸，其迹詳甚，焉可誣也？

又《釋疑孟・霸》　二帝三王施仁政，定天下之功，盡道而已，非有利天下之心也。五霸仗義結信，搜諸侯，奬王室，謀自强大，非有正天下之心也。五霸，桓公爲盛，忿不懲而滅譚，欲不室而窺魯。其心原不可考矣，雖力行信義，豈其如日之晝，如月之夜不可掩乎。使其無死，要知其不至驕溢而復有失信棄義之事哉！唯其執之不致中道而廢，是以得成霸者之名耳。此孟子之所謂假也。今有人假人之器以爲用，方其用也，謂之非己用可乎？爲己用矣，謂之文具而實不從可乎？用之來歸以至於没身，孰知非己有乎？五霸假仁義而不歸，則既有之矣，其得罪於三王者，何也？以有爲而爲之也。此王霸之所以分乎！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一〇《皇帝王伯策》　聖人之道，寧無經而合於經，不可執經而亂大義。非不知經，不知道也。道者經之本，皇帝之經效，而伯則其淺也。昔者聖人，其帝五帝也，其王三王也，未有五經之言，五經之效著矣，斯無經而合於經也。秦漢而下則執經而亂大義也，其弊皆起於不知經，與知之而不深，或知而入於異端也。漢四百年，可謂久矣。可稱者文帝也，而黄老亂之；可稱者宣帝也，而伯道雜之。其後若元帝，雖通經而泥於經，漢氏衰矣。此執經而亂大義也。章帝、成帝猶元帝也，故漢無可稱，帝王之效何有哉！唐三百年，可謂久矣。太宗可稱也而惑辭章，元宗可稱也而惑莊老。文宗於唐猶元帝於漢也，肅宗、代宗猶文宗也，此執經而亂大義，帝王之效何有哉！故二代之弊，皆起於不知經，知之不深，而流入於異端也。嗚呼，五帝三王雖無五經而有經之效，愚以此不爲無經也。兩漢之君雖務通經而無經之效，於經無益也，皇帝三王之道何自至哉？若夫晉、宋、隋、魏南北之君，一話一言，流入詞章，兩漢罪人也，慚德多矣。【略】皇帝王之道，求之於此，斯妄也矣。嗚呼，其父愛盜，其子必且行劫。彼時君執經而亂大義，其臣爲章句之儒，何怪乎！雖然，公卿大夫則有矣，愚傷其不多，且傷其不用也。

又　卷一七《唐治不過兩漢論》　風俗者，壽天下之脉也。古之善觀人之國者，不於形勢之强弱，境土之廣狹，於其風俗而已矣。方朝廷清明，君相明良，忠厚之化形諸廟堂之上，而純一之風扇於四海之表，若是者其治也。逮天下多事，上下相繩，凌犯之風施諸衽席之間，而刻薄之習放乎四方萬里之遠，若是者其未治也。三代而下言治者，予漢唐。徐考當時諸君之所爲與士大夫之所崇尚，因以觀風聲氣習之厚薄，則兩漢當近三代，而李唐殆未也。【略】終漢之世，曹操不敢强民以亡漢，正順之俗雖少衰而猶在也。故曰有風俗厚，而世雖未大治，必曰治，兩漢之謂也。【略】有世雖治而風俗不厚者，曰未治，有唐之謂也。由此觀之，兩漢風俗如此，而唐如彼。風俗，治之所關也。唐之風俗既不及漢，治其可過漢哉？雖然，風俗者非一日之積也，漢之所以厚，雖文、景等君有以成之，然更戰國，歷嬴秦，去三代猶未遠，此漢之易爲力也。唐之所以薄，雖太宗有以始之，然更三國之紛爭，晉魏之攘竊，與夫南北之戰伐，隋氏之奢侈，此唐之難爲力也。然嘗考太宗之聖明，其立法定制，經紀設綱，意將鄙兩漢而肩三代，豈不能爲其所難者？卒之三百年，治效不獨媿三代，而又且媿兩漢，豈非不能移定紀綱制度之心而用之治家刑國耶？嗚呼，世之治亂乃人之壽夭，人之壽夭在元氣，國之治亂在風俗，愛惜風俗如護元氣，此不易之論也。昔齊至强也，周公知其後必有不忠之臣；衛至弱也，季子知其後亡。皆因風俗而卜治亂者也，學者欲次第漢唐之治，以此觀之。

宋・林光朝《艾軒集》卷二《丁亥登對劄子》　臣所謂百王之事如出一轍者，蓋謂唐虞三代之事何其緩而不迫也。舜不窮其民，譬之善馭者不窮其馬，馬之力常若有餘，即馳騁先後，唯吾意之所存耳。【略】禹之治水，至於十有三年之久，夫排淮決泗，此豈一手一足之所能哉？湯以七十里而有天下，其德爲甚大，而其檢身也常若不及。文王之化行乎江漢之域，而且謂其望道而未之見也。數聖人之行事雖若不同，而其所爲同者，一歸於寬通簡易之道耳。國家維持天下之具跨漢越唐，其視百王如一日，肆陛下臨御以來，求治爲甚切，景德、嘉祐二百年忠厚之俗，此不待更張而天下自定也。然而凡欲進説者，往往引漢宣帝以爲喻，宣帝謂：『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之道雜用之。』此宣帝之所由失也。唐虞三代之天下，是合天下之耳以爲聽，合天下之目以爲視，合天下之耳目以爲視聽，而直道行焉。宣帝以吾之耳目可以盡天下之視聽，監別爲太精，隄防爲太甚，號令爲太煩，刑辟爲太峻，臣雖愚瞽，實不欲舉此數端於聖明之代也。臣願陛下開張道德之化，崇尚寬簡之風，使天下之人一歸於景德、嘉祐忠厚之俗，遠近流聞，知上所好，則百王之轍迹爲不遠也。

宋・張栻《南軒集》卷一六《漢家雜伯論》　學者要須先明王伯之辨，而後可論治體。王伯之辨，莫明於孟子。大抵王者之政，皆無所爲而爲之，伯者則莫非有爲而然也。無所爲者天理，義之公也；有所爲者人欲，利之私也。【略】宣帝謂漢家雜伯，固其所趨若此。然在漢家論之，則蓋亦不易之論也。自高祖取天下，固以天下爲己利，而非若湯武弔民伐罪之心。故其即位之後，反者數起而莫之禁，利之所在，固其所趨也。至其立國規模，大抵皆因秦舊，而無復三代封建、井田公共天下之心矣。其合於王道者，如約法三章，爲義帝發喪，要亦未免有假之之意，其誠不孚也，則其雜伯固有自來。夫王道如精金美玉，豈容雜也？雜之則是亦伯

而已矣。惟文帝天資爲近之。然其薰習操術亦雜於黄老刑名。考其施設，動皆有術，但其資美而術高耳，深考自可見。至於宣帝，則又伯之下者，威、文之罪人也。西京之亡，自宣帝始。蓋文、景養民之意，至是而盡消靡矣。且宣帝豈真知所謂德教者哉？而以爲不可用也。如元帝之好儒生，蓋竊其近似之名，委靡柔懦，敗壞天下者，其何德教之云！夫惟王者之政，其心本乎天理，建立人紀，施於萬事，仁立義行，而無偏弊不舉之處，此古人之所以制治保邦，而垂裕乎無疆者。後世未嘗真知王道，顧曰儒生之説迂闊而難行，蓋亦未之思矣。

宋・呂祖謙《左氏博議》卷九《齊侯戍曹遷邢封衛》　王者之所憂，伯者之所喜也；伯者之所喜，王者之所憂也。王者憂名，伯者喜名。名胡爲而可憂耶？不經桀之暴，民不知有湯；不經紂之惡，民不知有武王。使湯、武幸而居唐、虞之時，無害可除，無功可見，湯自湯，武自武，民自民，交相忘於無事之域，則聖人之志願得矣。功因亂而立，名因功而生，夫豈吾本心耶？是故雲霓之望，非湯之盛也，乃湯之不幸也；壺漿之迎，非武王之盛也，乃武王之不幸也。伯者之心異是矣。凡王者之所謂不幸，乃伯者之所謂大幸也。王者恐天下之有亂，伯者恐天下之無亂。亂不極，則功不大；功不大，則名不高；將隆其名，必張其功；將張其功，必養其亂。【略】先飢而後食之，則其食美；先渴而後飲之，則其飲甘。今吾坐養其亂，待其社稷已頹，都邑已傾，屠戮已酷，流亡已衆，然後徐起而收之，拔於危蹙顛頓之中，置於豐樂平泰之地，是邢、衛之君無國而有國，邢、衛之民無身而有身也。深仁重施，殆將淺九淵而輕九鼎矣。故其功名震越，光耀赫然，爲五伯首。向使絶之於萌芽，則名安得如是之著耶！嗚呼！邢、衛之難，曰君曰卿，曰士曰民，肝腦塗中原，膏液潤野草。苟仁人視之，奔走拯救，不能一朝居也。今齊桓徒欲成區區之名，安視其死至於二年之久，何其忍耶！長人之亂而欲張吾之惠，多寇之虐而欲明吾之勳，是以萬人之命而易一身之名也。是誠何心哉！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怵惕惻隱之心不期而生，此人之真心也。真心一發，森不可禦，豈暇計其餘哉！有人於此，謂彼未入於井而全之，其功淺；既入於井而全之，其功深。縮手旁觀，俟其既墜，乃始褰裳濡足而救之，則其父母必以爲再生之恩，鄉鄰必以爲過人之行，義槩凛凛，傾動閭里。回顧前日未入井以救之者，父母不謝，鄉鄰不稱，若大不侔。然則爲孺子計者，寧遇前一人耶？寧遇後一人耶？噫！此王、伯之辨也。

又　《宋襄伐齊立孝公》　世之詆伯者，必曰『尚功利』，五伯桓公爲盛，諸子相屠，身死不殯，禍且不能避，豈功利之敢望乎！是知王道之外無坦塗，舉皆荆棘；仁義之外無功利，舉皆禍殃。彼詆伯以功利者，何其借譽之深也！

又　卷一一《會於葵丘尋盟》　天下之爲治者，未嘗無所期也。王期於王，伯期於伯，强期於强，不有以的之，孰得而射之？不有以望之，孰得而趨之？志也者，所以立是期也；動也者，所以赴是期也；效也者，所以應是期也。汎然而議，卒然而行，忽然而罷，汗漫荒忽，無所歸宿者，是豈足與爲治哉！故期者，聖君賢臣所以先天下之治者也。期固爲治之先，亦或爲治之害。自期於强者，至强則止，欲挽之使進於伯，不可得也；自期於伯者，至伯則止，欲挽之使進於王，不可得也。何則？其素所期者，止於如是也。强而止於强，伯而止於伯，是特安於小耳。雖不足肩盛世而追遐軌，然下視弱國陋邦，所獲不既多矣乎？謂之無志則可，謂之有害則不可也。抑不知天下之勢，不盛則衰；天下之治，不進則退。强而止於强者，必不能保其强也；伯而止於伯者，必不能保其伯也。驅駿馬而馳峻坂，中間豈有駐足之地乎？【略】所期既滿，其心亦滿。滿則驕，驕則怠，怠則衰。近以來宰孔之譏，遠以召五公子之亂，孰知盛之極，乃衰之始乎？吾嘗譬桓公之功業，葵丘未會之前，猶自旦至望之月也，浸長而浸盈；葵丘既會之後，猶自望至晦之月也，浸缺而浸盡。蓋未滿則有增，既滿則招損而已，尚安能復增乎？甚矣！人心之不可滿也。桓公非不知滿之可戒也，所期既滿，其心不得不滿也。【略】桓公素不以伯自期，則下視伯功亦蚊虻之過前耳。吾是以知自期之不可小也，進伯而至於王，極天下之所期，無在其上者，其亦可以息乎？曰：『王道果可息，則禹之孜孜，湯之汲汲，文之純亦不已，何爲者耶？』

宋・呂祖謙《左氏傳説》卷一二《昭公》　自古論王霸，皆曰王以德，霸以力。德與力是王霸所由分處。然而霸亦嘗假德而行，亦未嘗專恃力而能霸者。

宋・朱熹《孟子集註》卷七《盡心章句上》　程子曰：『驩虞，有

所造爲而然，豈能久也？耕田鑿井，帝力何有於我？如天之自然，乃王者之政。』楊氏曰：『所以致人驩虞，必有違道干譽之事若；王者則如天，亦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略】豐氏曰：『因民之所惡而去之，非有心於殺之也，何怨之有？因民之所利而利之，非有心於利之也，何庸之有？輔其性之自然，使自得之，故民日遷善而不知誰之所爲也。』【略】所過者化，身所經歷之處，即人無不化，如舜之耕歷山而田者遜畔，陶河濱而器不苦窳也。所存者神，心所存主處便神妙，不測如孔子之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是其德業之盛，乃與天地之化同運並行，舉一世而甄陶之，非如霸者但小小補塞其罅漏而已。此則王道之所以爲大，而學者所當盡心也。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六《與陳同甫》 嘗謂『天理』『人欲』二字，不必求之於古今王伯之迹，但反之於吾心義利邪正之間，察之愈密，則其見之愈明；持之愈嚴，則其發之愈勇。孟子所謂『浩然之氣』者，蓋歛然於規矩準繩不敢走作之中，而其自任以天下之重者，雖賁育莫能奪也。是豈才能血氣之所爲哉？老兄視漢高帝、唐太宗之所爲，而察其心果出於義耶？出於利耶？出於邪耶？正耶？若高帝，則私意分數猶未甚熾，然已不可謂之無。太宗之心，則吾恐其無一念之不出於人欲也。直以其能假仁借義以行其私，而當時與之爭者才能知術既出其下，又不知有仁義之可借，是以彼善於此而得以成其功耳。若以其能建立國家，傳世久遠，便謂其得天理之正，此正是以成敗論是非，但取其獲禽之多而不羞其詭遇之不出於正也。千五百年之間，正坐如此，所以只是架漏牽補，過了時日。其間雖或不無小康，而堯、舜、三王、周公、孔子所傳之道，未嘗一日得行於天地之間也。若論道之常存，卻又初非人所能預。只是此箇自是亘古亘今常在不滅之物，雖千五百年被人作壞，終殄滅他不得耳。漢、唐所謂賢君，何嘗有一分氣力扶助得他耶？至於儒者成人之論，專以儒者之學爲出於子夏，此恐未可懸斷。而子路之問成人，夫子亦就其所及而告之。故曰『亦可以爲成人』則非成人之至矣。爲子路，爲子夏，此固在學者各取其性之所近，然臧武仲、卞、莊子冉求中間插一箇孟公綽，齊手並脚，又要文之以禮樂，亦不是管仲、蕭何以下規模也。

又 卷四一《答程允夫》 政者，法度也。法度非刑不立，故欲以政道民者必以刑齊民。德者，義理也。義理非禮不行，故欲以德道民者必以禮齊民。二者之決而王、伯分矣，人君於此不可不審。此一正君而國定之機也。此說亦善。然先王非無政刑也，但不專恃以爲治耳。

《陸九淵集》卷三四《語録上》 松嘗問梭山云：『有問松「孟子説諸侯以王道，是行王道以尊周室？行王道以得天位？」當如何對？』梭山云：『得天位。』

又 卷三五《語録下》 先生云：『商鞅是脚踏實地，他亦不問王霸，只要事成，卻是先定規模。介甫慕堯舜三代之名，不曾踏得實處，故所成就者，王不成，霸不就。本原皆因不能格物，模索形似，便以爲堯舜三代如此而已。所以學者先要窮理。』

《陳亮集》卷四《問答下》 出於性，則人之所同欲也；委於命，則必有制之者而不可違也。富貴尊榮，則耳目口鼻之與肢體皆得其欲；危亡困辱則反是。故天下不得自徇其欲也，一切惟君長之爲聽。君長非能自制其柄也，因其欲惡而爲之節而已。敍五典，秩五禮，以與天下共之。其能行之者，則富貴尊榮之所集也；其違之者，則危亡困辱之所并也。君制其權，謂之賞罰；人受其報，謂之勸懲。使爲善者得其所同欲，豈以利而誘之哉！爲惡者受其所同惡，豈以威而懼之哉！得其性而有以自勉，失其性而有以自戒。此典禮刑賞所以同出於天，而車服刀鋸非人君之所自爲也。天下以其欲惡而聽之人君，人君乃以其喜怒之私而制天下，則是以刑賞爲吾所自有，縱横顛倒而天下皆莫吾違。善惡易位，而人失其性，猶欲執區區之名位以自尊，而不知天下非名位之所可制也。孔子之作春秋，公賞罰以復人性而已。後世之用賞罰，執爲己有以驅天下之人而已。非賞罰入人之淺，而用之者其效淺也。故私喜怒者，亡國之賞罰也；公欲惡者，王者之賞罰也。外賞罰以求君道者，迂儒之論也；執賞罰以驅天下者，霸者之術也。

又 卷一三《謀臣傳序》 昔堯舜之際專尚德化，三代之王以仁政，伯國以謀，戰國以力。治亂之不同，所從來異矣。由漢迄今，有國家者始兼而用之。然德化之與仁義，皆人主之躬行者也。至於排難解紛，則豈可不以謀，而力爲用哉！此權智之士所以爲可貴也。雖然，權智可貴矣，

行之以譎，則事以辦，亦或以否，否必不可繼也。故君子行權於正，用智以理，若庖丁之解牛，是以智不勞而事迎解，功已成而無後患。蓋五常之用，智爲難，仁、義、禮、信，過則近厚；過於智，賊矣。

又 卷二八《又甲辰秋書》 自孟荀論義利王霸，漢唐諸儒未能深明其說。本朝伊洛諸公，辯析天理人欲，而王霸義利之說於是大明。然謂三代以道治天下，漢唐以智力把持天下，其說固已不能使人心服；而近世諸儒，遂謂三代專以天理行，漢唐專以人慾行，其間有與天理暗合者，是以亦能久長。信斯言也，千五百年之間，天地亦是架漏過時，而人心亦是牽補度日，萬物何以阜蕃，而道何以常存乎？故亮以爲：漢唐之君本領非不洪大開廓，故能以其國與天地並立，而人物賴以生息。惟其時有轉移，故其間不無滲漏。曹孟德本領一有虧欠，便把捉天地不定，成敗相尋，更無著手處。此卻是專以人欲行，而其間或能有成者，有分毫天理行乎其間也。諸儒之論，爲曹孟德以下諸人設可也，以斷漢唐，豈不冤哉！高祖太宗豈能心服於冥冥乎！天地鬼神亦不肯受此架漏。謂之雜霸者，其道固本於王也。諸儒自處者曰義曰王，漢唐做得成者曰利曰霸，一頭自如此說，一頭自如彼做；說得雖甚好，做得亦不惡；如此卻是義利雙行，王霸並用。如亮之說，卻是直上直下，只有一箇頭顱做得成耳。向來十論，大抵敷廣此意。只如太宗，亦只是發他英雄之心，誤處本杪忽，而後斷之以大義，豈右其爲霸哉。發出三綱五常之大本，截斷英雄差誤之幾微，而來諭乃謂其非三綱五常之正，是殆以人觀之而不察其言也。王霸策問，蓋亦如此耳。

又 《又乙巳春書之一》 昔者三皇五帝與一世共安於無事，至堯而法度始定，爲萬世法程。禹啓始以天下爲一家而自爲之。有扈氏不以爲是也，啓大戰而後勝之。湯放桀於南巢而爲商，武王伐紂，取之而爲周。武庚挾管蔡之隙，求復故業，諸嘗與武王共事者，欲修德以待其自定，而周公違衆議，舉兵而後勝之。夏、商、周之制度定爲三家，雖相因而不盡同也。五霸之紛紛，豈無所因而然哉。老莊氏思天下之亂無有已時，而歸其罪於三王，而堯舜僅免耳；使若三皇五帝相與共安於無事，則安得有是紛紛乎？其思非不審，而孔子獨以爲不然；三皇之化不可復行，而祖述止於堯舜；而三王之禮，古今之所不可易，萬世之所當憲章也，芟夷史籍之繁詞，刊削流傳之訛謬，參酌事體之輕重，明白是非之疑似，而後三代之文燦然大明，三王之心迹皎然不可誣矣。後世之君徒知尊慕之，而學者徒知誦習之，而不知孔氏之勞蓋如此也。當其是非未大明之時，老莊氏之至心豈能遽廢而不用哉！【略】

夫心之用有不盡而無常泯，法之文有不備而無常廢。人之所以與天地並立而爲三者，非天地常獨運而人爲有息也，人不立則天地不能以獨運，捨天地則無以爲道矣。夫『不爲堯存，不爲桀亡』者，非謂其捨人而爲道也，若謂道之存亡非人所能與，則捨人可以爲道，而釋氏之言不誣矣。使人人可以爲堯，萬世皆堯，則道豈不光明盛大於天下？使人人無異於桀，則人紀不可修，天地不可立，而道之廢亦已久矣。天地而可架漏過時，則塊然一物也，人心而可牽補度日，則半死半活之蟲也。道於何處而常不息哉？惟聖爲能盡倫，自餘於倫有不盡，而非盡欺人以爲倫也；惟王爲能盡制，自餘於制有不盡，而非盡罔世以爲制也。欺人者人常欺之，罔世者人常罔之，烏有欺罔而可以得人長世者乎！『不失其馳，捨矢如破』，君子不必於得禽也，而非惡於得禽也。範我馳驅而能發必命中者，君子之射也。豈有持弓矢審固而甘心於空返者乎！御者以正，而射者以手親眼便爲能，則兩不相值而終日不獲一矣。射者以手親眼便爲能，而御者委曲馳驟以從之，則一朝而獲十矣。非正御之不獲一，射者之不以正也。以正御逢正射，則『不失其馳』而『捨矢如破』，何往而不中哉！孟子之論不明久矣，往往反用爲迂闊不切事情者之地。亮非喜漢、唐獲禽之多也，正欲論當時御者之有罪耳。高祖太宗本君子之射也，惟御者之不純乎正，故其射一出一入；而終歸於禁暴戢亂、愛人利物而不可掩者，其本領宏大開廓故也。故亮嘗有言：『三章之約非蕭曹之所能教，而定天下之亂又豈劉文靖之所能發哉！』此儒者之所謂見赤子入井之心也。其本領開廓，故其發處便可以震動一世，不止如赤子入井時微眇不易擴耳。至於以位爲樂，其情猶可以察者，不得其位，則此心何所從發於仁政哉？以天下爲己物，其情猶可察者，不總之於一家，則人心何所底止？自三代聖人固已不諱其爲家天下矣。天下大物也，不是本領宏闊，如何擔當開廓得去？惟其事變萬狀而真心易以汨沒，到得失枝落節處，其皎然者終不可誣耳。高祖太宗及皇家太祖，蓋天地賴以常運而不息，人紀賴以接續

而不墜；而謂道之存亡非人之所能預，則過矣。漢唐之賢君果無一毫氣力，則所謂卓然不泯滅者果何物邪？道非賴人以存，則釋氏所謂千劫萬劫者是真有之矣。

又《又乙巳春書之二》 某大概以爲三代做得盡者也，漢唐做不到盡者也。故曰：『心之用有不盡而無常泯，法之文有不備而無常廢。』惟其做得盡，故當其盛時，三光全而寒暑平，無一物之不得其生，無一人之不遂其性；惟其做不到盡，故雖其盛時，三光明矣而不保其常全，寒暑運矣而不保其常平，物得其生而亦有時而夭闕者，人遂其性亦有時而乖戾者。本末感應，只是一理。使其田地根本無有是處，安得有來諭之所謂小康者乎？只曰『獲禽之多』，而不曰『隨種而收』，恐未免於偏矣。

孔子之稱管仲曰：『威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又曰：『一正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說者以爲：孔氏之門，五尺童子皆羞稱五伯；孟子力論伯者以力假仁；而夫子稱之如此，所謂『如其仁』者，蓋曰似之而非也。觀其語脉，決不如說者所云。故伊川所謂『如其仁』者，稱其有仁之功用也。仁人明其道不計其功，夫子亦計人之功乎？若如伊川所云，則亦近於來諭所謂『喜獲禽之多』矣。功用與心不相應，則伊川所論『心迹元不曾判』者，今亦有時而判乎？聖人之於天下，大其眼以觀之，平其心以參酌之，不使當道有棄物而道旁有不厭於心者。九轉丹砂，點鐵成金，不應學力到後反以銀爲鐵也。前書所謂『攪金銀銅鐵鎔作一器』者，蓋措辭之失耳。新婦急欲爲其父遣人，一夕伸紙引筆而書，夜未半而書成，不能一一盡較語言，亦望秘書察其大意耳。【略】

法有時而廢可也，而謂千五百年常廢可乎？至於『全體只在利欲上』之語，竊恐待漢唐之君太淺狹，而世之君子有不厭於心者矣。匡章通國皆稱其不孝，而孟子獨禮貌之者，眼目既高，於駁雜中有以得其真心故也。波流蕃迸，利欲萬端，宛轉於其中而能察其真心之所在者，此君子之道所以爲可貴耳。若於萬慮不作，全體潔白，而曰真心在焉者，此始學之事耳。一生辛勤於堯舜相傳之心法，不能點鐵成金而不免以銀爲鐵，使千五百年之間成一大空闕，人道泯息而不害天地之常運，而我獨卓然而有見，無乃甚高而孤乎！宜亮之不能心服也。

來書所謂『天地無心而人有欲，是以天地之運行無窮，而在人者有時而不相似』，又謂『心則欲其常不泯而不恃其不常泯，法則欲其常不廢而不恃其不常廢』，此明言也。而謂『指其須臾之間偶未泯滅底道理，以爲只此便可與堯、舜、三代並隆，而不察其所以爲之田地根本無有是處』者，不知高祖太宗何以自別於魏宋二武哉？來書又謂『立心之本，當以盡者爲法，不當以不盡者爲準』，此亦明言也。而謂漢唐不無愧於三代之盛時，便以爲欺罔者，不知千五百年之間以何爲真心乎？亮輩根本工夫自有欠闕，來諭誠不誣矣，至於『畔棄繩墨，脱落規矩』，無乃通國皆稱其不孝而因謂之不孝乎！此夷齊所以蒙頭塞眼，柳下惠所以降志辱身，不敢望一人之或知者，非敢以淺待人也，勢當如此耳。

又《丙午復朱元晦秘書書》 道之在天下，至公而已矣，屈曲瑣碎皆私意也。天下之情僞，豈一人之智慮所能盡防哉，就能防之，亦非聖人所願爲也。【略】惟其止於理，則彼此皆可知爾；若各用其智，則迭相上下而豈有窮乎。聖人之於天下，時行而已矣，逆計、預防，皆私意也。天運之無窮，豈一人之私智所能曲周哉，就能周之，亦非聖人之所願爲也。《易》有太極而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故聖人先天而天弗違，後天以奉天時。先天者所以開此理也，豈逆計、預防之云乎！世疑《周禮》爲六國陰謀之書，不知漢儒說《周禮》之過爾，非周公之本旨也。老莊之所以深誚孔子者，豈非欲以一人之智慮而周天下乎，不知其本於至公而時行也。秘書之學，至公而時行之學也；秘書之爲人，掃盡情僞而一於至公者也。世儒之論，皆有官不容針私通車馬之意，皆亮之所不曉，故獨歸心於門下者，直以此耳。有公則無私，私則不復有公。王霸可以雜用，則天理人欲可以並行矣。亮所以爲縷縷者，不欲更添一條路，所以開拓大中，張皇

宋・朱熹《四書或問》卷二六《孟子》 或問：『王霸之辨。』曰：『董子、程子、范氏、楊氏之言備矣，然推其意，則猶有可言者。古之聖人，致誠心以順天理，而天下自服，王者之道也。後之君子，能行其道，則不必有其位，而固已有其德矣。故用之則爲王者之佐，伊尹、太公是也；不用則爲王者之學，孔、孟是也。若夫齊桓、晉文，則假仁義以濟私欲而已，設使僥倖於一時，遂得王者之位而居之，然其所由，則固霸者

之道也。故漢宣帝自言漢家雜用王霸，其自知也明矣。但遂以爲制度之當然，而斥儒者爲不可用，則其見之謬耳。若尹氏直以本末爲言，則固有所不盡也。』曰：『齊王不忍一牛之死，其事微矣，而孟子遽以是心爲足以王者，何也？』曰：『不忍者，心之發，而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之所得以爲心者也。是心之存，則其於親也，必知所以親之；於民也，必知所以仁之；於物也，必知所以愛之矣。然人或蔽於物欲之私，而失其本心之正，故其所發有不然者，然其根於天地之性者，則終不可得而亡也。故間而值其不蔽之時，則必隨事而發見焉。若齊王之興兵結怨，而急於戰伐之功，則其所蔽爲不淺矣。然其不忍一牛之死，則不可不謂之惻隱之發，而仁之端也。古之聖王，所以博施濟衆，而仁覆天下，亦卽是心以推之而已，豈自外至哉！王既不能自知，而反以桓、文爲問，則孟子安得不指此而開示之耶？然戰國之時，舉世沒於功利，而不知仁義之固有，齊之百姓，又未見王之所以及民之功，是以疑其貪一牛之利。非孟子得其本心之正，而有以通天下之志，盡人物之情，亦孰知此爲本心之發，而足以王於天下哉？』【略】曰：『人物並生於天地之間，本同一理，而禀氣有異焉。禀其清明純粹則爲人，禀其昏濁偏駁則爲物，故人之與人自爲同類，而物莫得以班焉。乃天理人心之自然，非有所造作而故爲是等差也。故君子之於民則仁之，雖其有罪，猶不得已，然後斷以義而殺之。於物則愛之而已，食之以時，用之以禮，不身翦、不暴殄，而既足以盡於吾心矣。其愛之者仁也，其殺之者義也。人物異等，仁義不偏，此先王之道所以爲正，非異端之比也。』

又　卷二八《孟子》　或問：『王霸之別。』曰：『以力假仁者，不知仁之在己而假之也；以德行仁，則其仁在我，而惟所行矣。以執轅濤塗、侵曹伐衛之事，而觀夫東征西怨、虞、芮質成者，則人心之服與不服可見。若七十子之從孔子至於流離飢餓而不去，此又非有名位勢力以驅之也。孟子真可謂長於譬喻也。』

又　卷三三《孟子》　或問十六章之說。曰：『【略】蓋彼皆言服人，而以德力分王霸；此則皆以德而服人養人，又有公私小大之不同，不當引彼以釋此也。其引政在養民者，以張子之言觀之，是亦養人之一事，然專以此言則亦不盡本文之意矣。』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八《潛邸講堂王霸辨釋義》　但王霸之分，雖不過公私兩字，亦要人別得分明。如齊桓公伐楚，責之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此舉雖然似公，其實欲假此服楚以（霸）〔霸〕諸侯，卻是私意，所以爲霸。【略】以德行仁者，無所爲而然也；以力假仁者，有所爲而然也。且舉眼前事看：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若是自家心中真的見得孺子入井實是可惜，卽是元來測隱之真心，無所爲而然，故謂之以德行仁。若是心中欲救此孺子，以納交於其父母，欲要譽於鄉黨朋友，卽是有所爲而然，故謂之以力假仁者。此便是天理人欲之分，須是日用間仔細點檢。若是此心發於無所爲，從而充養，不要間斷，如此卽入王道；若是此心發於有所爲，能自警覺，不遠而復，卽不陷於霸道。每於發處便下工夫，大抵一日之間，一念之發，無所爲處絶少，有所爲處甚多，不可不謹也。王霸之分，在此而已。

宋・陳淳《北溪字義》卷下《義利》　義與利相對而實相反。纔出乎義，便入乎利，其間相去甚微，學者當精察之。自文義而言，義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欲是所欲得者。就其中推廣之，纔是天理所宜底，卽不是人情所欲；纔是人情所欲底，卽不合於天理之所宜。天理所宜者，卽是當然而然，無所爲而然也。人情所欲者，只是不當然而然，有所爲而然也。天理所宜是公，人情所欲是私。如貨財、名位、爵禄等，此特利之粗者。如計較强弱多寡便是利，如取己之便宜亦是利，求名覬效，如狥己自私，如狥人情而爲之，如有外慕底心，皆是利。然貨財、名位、爵禄等，亦未可便做利，只當把一件事看，但此上易陷於利耳。

古人取民，惟以井田什一之賦。此是取以爲天下國家經常之用，不可缺者。其餘山林川澤，悉與民共之，無一毫私取以爲己有。蓋聖人出來君天下，姑以應天下之望，不以天下爲己利。所以凡事皆公天下之大義而爲之，分天下之地爲萬國，與有德有功者共之。王畿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庶人受田百畝。孟子謂『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最説得聖人心上大義出。天下是至大底物，一不義一不辜是至微底事，不肯以其所至微而易其所至大，可見此心純是義，無一點利底意思。後世以天下爲己私，己是利了，及做一切事都是利。毀封建公天下

之大法而爲郡縣，欲總天下之權歸於己，不能井天下之田以授民。民自買田爲生，官司又取他牙稅。及秋夏取稅，名色至多，至茶鹽酒酤，民生公共急切之用，盡括爲己有。凡此等大節目處，都是自利之私，無一點義。【略】

計較之私，如以天下儉其親，便是利。齊王見牛不忍，固是仁心之發，然以小易大，便是利。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是計較無益之費，便是利。孔子愛其禮不愛其羊，便是義。梁惠王移民移粟，計較民之多寡，是利。顏子犯而不校。若計較曲直勝負，亦是利。或論文而曰『我工爾拙』，論功而曰『我高爾低』，論德而曰『我優爾劣』，皆是利。

取己便宜，小處如共食而自揀其美，如共處而自擇其安，共市物而爭取其尤，都是利。大處如捨義取生，固人之所欲，然義所當死，只得守義而死，豈可以己不便而生顧戀之私？如揚雄甘事王莽，已自錯了，後來迫於追捕，又卻投閣，是偷生惜死，忘義顧利。魏徵背建成而事太宗，李陵戰敗而降虜，皆是忘義惜死，取己自便。

求名之私，如好名能讓千乘之國；如以德報怨，欲求仁厚之名；仲子避兄離母居於陵，欲沽廉潔之名；微生高乞醯，掠美市恩以歸於己，都是利於美名。

徇己自私，如爲己謀則盡心，爲他人謀則不盡心，是利。如齊王好色好貨，不與民同，亦是利。凡處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之間，纔有一毫自私之心，而不行乎天理之當然，皆是利。雖公天下事而以私心爲之，亦是利。

徇人情是凡事不顧理之當然，只徇人情而不敢決，便是利。如劉琮以荆州降曹操，則是魏之荆州矣。是時先主未有可據之地，孔明欲取之，以爲興王業之本，此正大義所當然。先主不決以大義，卻顧戀劉表之私情，而不忍取，是利也。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一四《孟子》　故孟子自謂『人不足與適，政不足與間，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夫指心術之公私於一二語之近，而能判王霸之是非於千百世之遠，迷復得路，煥然昭蘇，宜若不待堯舜禹湯而可以致唐虞三代之治矣。當是時，去孔子没雖纔百餘年，然齊韓趙魏皆已改物，魯衛舊俗淪壞不反，天下盡變，不啻如夷狄，孟子亦不暇顧，但言『以齊王猶反手也』。若宣王果因孟子顯示，暫得警發，一隙之明，豈能破長夜之幽昏哉？蓋舜禹克艱，伊尹一德，周公無逸，聖賢常道，怵惕兢畏，不若是之易言也。自孟子一新機括，後之儒者無不益加討論，而格心之功既終不驗，反手之治亦不復興，可爲永歎矣！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六《管子》　王政治壞，非一人之力；及其復之也，亦非一人之功。夫暑者，陽之盛也；寒者，陰之極也；陽之復也，不能爲暑而能聽於寒。幾死之能生也，其於平日之膏粱，非惡之也，苟欲生之，曾不如淳糜藥石之爲美也。天下之士，理經援古，皆欲一舉而盡復三代之治，其意非不善也；其言之也遂，其爲之也略，不植其本而求藝其末，上不爲時君之所信，下不爲愚民之所安，此其所以久而無成者也。

王政之壞久矣，其始出於管仲。管仲非好變先王之法也，以諸侯之資而欲爲天子，無輔周之義而欲收天下之功，則其勢不得不變先王之法而自爲。然而禮義廉恥足以維其國家，出令順於民心，而信之所在不以利易，是亦何以異於先王之意者！惟其取必於民而不取必於身，求詳於法而不求詳於道，以利爲實，以依爲名，人主之行雖若桀、紂，操得其要而伯王可致。此其大較而已矣。

昔者先王畏兵之爲禍也，是故多其節目而爲之法制，使之可以自衛而無一求勝，繁重委曲而不能深曉其義。蓋以爲吾之仁義行於其間，而討除天下不仁不義之人，而何憂知利之爲患也，是故放絕屏遠而不言。其言者，明之以不齒之罰，使雖酒食之微而皆不得以自肆。故其上下習爲辭遜而不可爭，以爲如而天下之大利何求而不成。夫此二者，先王治天下之大權也。故凡爲管仲之術者，導利之端，啟兵之源，濟之以貪，行之以詐，而天下之亂益起而不息。若咎犯、先軫之於晉，范蠡、大夫種之於越，孫武、吳起，申不害各於其所輔相之國，講明其說而增益其意，數百年之間，先王之政，頹壞亡滅，至於商鞅破井田，立計量，李斯廢封建，焚詩書，而後蕩極而無遺。蓋王政之壞，始於管仲而成於鞅、斯。悲夫！

天下之才，未有過於管仲者也，皆不若管仲而已矣；皆不若仲，則皆師其故智而拾其遺説。然其所以使後世栩然大變於三代者，豈其一人之

力也？治變而世變，世變而俗成。然則後世之事，有望管仲而不可及者矣，而況於三代乎！若桑弘羊之於漢，直聚斂而已耳，此則管仲、商鞅之所不忍爲也。蓋至於唐之衰，取民之利，無所不盡，則又有桑弘羊之所不忍爲者焉。

然則居今之世，理經援古，欲一舉而盡復三代之治者，以寒致暑而進病者於膏粱，不知其不能食而繼之以死也，而何以爲之哉！其欲爲之者，植之有本，復之有漸，因今之弊政而行之，足以爲之兆也。其繼益久，其變益狎，將有待於後，則其復者固非一人之功也。雖然，可謂難矣。聖人不千歲而一起，聖人不繼世而皆遇，夫安得而俟焉！以陋俗而激高論，指王政而爲迂舉，終不合矣。

又　卷一二《法度總論一》　論者所謂『古今異時，言古不通於今』者，謂王霸之未易分，唐、虞、三代之未易復而已。若將得其法度以制四海之命，不去其所以害是者，而劫劫然、惴惴然，害之愈深，守之愈固，膠而不解，滯而不通，此豈有古今之異時哉？蓋古人之所以爲國者，雖各繫其德之厚薄，化之淺深，世祚之長短，然陛下即而觀之，豈有欲其行之而乃從而害之者乎？然則今世之法度，其害之者重大而難去，深遠而難知矣。視古之無害而求去今之害，則陛下之國，其大方數千里，舉而自爲，以復祖宗之舊，雪百年之恥，無不可者矣。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四三《論語二十五》　問：『范氏以先正其身，爲王者以德行仁之事；不能正其身而正人，爲以力假仁之事。』曰：『王者霸者，只是指王霸之道。範氏之說，緩而不切。』

又　卷五一《孟子》　至云：『看《孟子》，已看到七八章。見孟子於義利之辨，王霸之辨，其剖判爲甚嚴。至於顧鴻雁麋鹿之樂，與好世俗之樂，此亦是人情之常，故孟子順而導之以與民同樂之意。至於誤認移民移粟以爲盡心，而不能制民之產以行仁政；徒有愛牛之心，而不能推廣以行仁政，以開導誘掖以先王之政，可謂詳明。至皆未見所疑處。只伊川說：「孟子說齊梁之君行王政。王者，天下之義主也。聖賢亦何心哉？視天命之改與未改爾。」於此數句，未甚見得明。』先生卻問至云：『天命之改與未改，如何見得？』曰：『莫是週末時禮樂征伐皆不出於天子，生民塗炭，而天王不能正其權以救之否？』曰：『如何三晉猶尚請命於周？』曰：『三晉請命既不是，而周王與之亦不是。如温公所云云，便是天王已不能正其權。』曰：『如何周王與之不是，便以爲天命之改？』曰：『至見得未甚明。舊曾記得程先生說，譬如一株花，可以栽培，則須栽培。莫是那時已是栽培不得否？』曰：『大勢已去了。三晉請命於周，亦不是知尊周，謾假其虛聲耳，大抵人心已不復有愛戴之實。自入春秋以來，二百四十年間，那時猶自可整頓。不知周之子孫，何故都無一人能明目張膽出來整頓？到孟子時，人心都已去。』曰：『程子說天命之改，莫是大勢已去？』曰：『然。』

又　卷一三四《歷代一》　又曰：『温公不取孟子，取揚子，至謂王伯無異道。夫王伯之不侔，猶砆砆之於美玉。故荀卿謂粹而王，駁而伯。孟子爲齊梁之君力判其是非者，以其有異也。又，温公不喜權謀，至修書時頗刪之，奈當時有此事何？只得與他存在。若每處刪去數行，唯讀著都無血脈意思，何如存之，卻別做論說以斷之？』

又　卷一三五《歷代二》　問宣帝雜王、伯之說。曰：『須曉得如何是王，如何是伯，方可論此。宣帝也不識王、伯，只是把寬慈底便喚做王，嚴酷底便喚做伯。明道《王伯劄子》說得後，自古論王、伯，至此無餘蘊矣。』

叔器問：『宣帝言漢雜王、伯，此說也似是。』曰：『這個先須辨別得王、伯分明，方可去論它是與不是。』叔器云：『如約法三章，爲義帝發喪之類，做得也似好。』曰：『這個是它有意無意？』叔器曰：『有意。』曰：『既是有意，便不是王。』

宋・魏天應《論學繩尺》卷一〇《〔宋〕李瓘〈王道之端如何論〉》　論曰：於君心之初而決其幾，則純乎一天理矣。蓋天下之事莫不有初，亦莫不有幾。初者，幾之所伏也。物初而美幾，則美惡判焉；人初而善幾，則善利界焉；心初而純幾，則純駁分焉。其幾最可畏也，亦在乎審其初而已。英明之主出，而作新萬物，此世道之一初也。亦君心之一初也。於斯時也，而且求其爲治之端。是其幾未失也。善告君者，首以大公至正之道而入其心，苟非出於是者，則不敢以陳於前，使吾君於其幾之善者而行之，則純乎王而不雜乎伯，純乎理而不雜乎慾，常如此心之初矣。然則仲舒當武帝初年，特舉王道之端以爲告，而絶口不言霸，豈非王道純

乎天理也？端者，決其幾於君心之初乎！王道之端如何？請申之。道在天地間，亦一陰陽之氣爾。而人主之新政，則又混元立極之時也。然天地其有初乎，開天地之初者固今日；陰陽其有幾乎，決陰陽之幾者亦今日。【略】夫當資始之元，而求先見之吉，非王道之端在是乎？此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者，每於理慾純駁未分之初，而首以是幾告其君也。何則？初如日之方旦，幾則有明晦之候；初如泉之始達，幾則有清濁之分；初如車之發軔，幾則有正邪之岐。君心其一太極之初也，迨夫萬事出，善惡分，則其道有純駁之判，此其幾豈不大可畏哉！【略】自人心道心之幾一決於十六字之間，而禹傳之湯，湯傳之文、武、周公，率是道也。彼齊、晉數君，管、晏諸子，與夫蘇、張、申、韓者流，其言則功利，其術則縱橫，其所謂道，非吾之所謂道也。且帝欲聞大道之要，亦嘗有志於此矣。抑不知帝之所謂道者果何道歟？觀其初年，舉賢良則與禹之籲俊同，求直言則與湯之從諫同，奉高年則與文之養老同，此時此心，可以王矣，然王伯之分，一間相去，理欲界限，其隔幾何！二者之端，苟有所未決，則其真可畏也。今仲舒言道而必歸之王，言王道而必謂之端，是端也，其初也，亦其幾也。故於兩端之間，擇其幾之善者而告之，曰正心則邪氣不得干，曰任德則刑罰所當後，曰體元以居正，則不可不謹其始。正心也，任德也，體元以居正也，皆王者之道也。此其端亦大矣。使帝也於此而決其幾，常正心，常任德，常體元居正，毋初以仁義而終以功利，毋初以道德而終以權謀，毋初以正論而終以邪說，則帝之心純乎天理，而漢之治亦純乎三代，又何有末年之事！雖然，亦在乎所學何如耳。六經，道之寄也，使帝之表章，於《詩》而必知正始，於《春秋》而必知爲元，於《中庸》而必知造端，非苟知之，亦允蹈之，則堯舜之道可至也，而況於王。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三《〔宋〕王賞〈上朱丞相論王霸書〉》

嘗聞時可以王而遂王者，光武之興是也；時未可以王而霸以圖王者，吳蜀之割據是也。【略】竊惟祖宗仁恩德澤幾二百年，在於人心，固結不忘。主上天錫勇智，遠邁漢光；相公王佐之略，在鄧禹上。因人之心，再造王業，蓋亦不難。敵有大小，勢有險易，賞之愚計，竊謂周瑜、孔明之議亦未可忽。今跨有吳蜀之地，但當先定其規模，使上下一心，內外同力，以觀天下之，不出十年可以得志。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〇《治道》

（楊）簡又奏曰：『臣請爲陛下敷陳三代之道。道甚易知，甚易。行天下惟有此道而已矣，天以此覆，地以此載，日月以此明，四時以此行，人以此羣居乎天地之間而不亂。是故得此道則治，失此道則亂；得此道則安，失此道則危；得此道則利，失此道則害。由此道而行，有治無亂，有安無危，有利無害，此萬古斷斷乎不可易之理。而自漢以來，大率本以霸王道雜之。夫所謂王道者，道也，純乎義者也。所謂霸者，非道也，雜乎利者也。利害動乎前，霸者不知道，故不知道中之大利，不知道中之味，惟苟目前，遺患在後。故自漢而下，治日少，亂日多。所以亂者，本以霸故也；所以略治者，王道雜之故也。小失乎道則小亂，大失乎道則大亂。今夫里巷羣居，其情狀大可見。其相與忠信正直，則彼必服；相與不忠不信，不正不直，則彼必不服。苟不合乎道，雖惠利之，面雖感恩，退有後言，其心終不能服。十事九合乎道，人服其九，亦不服其一；雖微不合乎道，人亦微不服。甚矣夫，此道之靈也！甚矣夫，此心之靈也！此心卽道，【略】此心虛明，如水如鑑，如日如月，無思無爲，而無所不照，賢賢否否，是是非非，自無差亂。苟起意測之，反昏反差。夫意不可以微起，而況於大起乎？起利心焉則差，起私心焉則差，起權術心焉則差，有所作好焉則差，有所作惡焉則差，凡起思爲之心焉皆差。所差少者其害少，所差多者其害多。又有我雖微不安於心，似未害，而天下乃以爲大不可者。然則其大小多少亦難於定，惟不起乎意，如水如鑑，如日月，則能照知。蓋三才共由此道，有不由焉，則天心之所不與，鬼神之所不與，天下之所不與，而欲免禍患，良難，不見於今，必見於後。用此以觀自古以來治亂安危利害之應，如影之隨形，響之隨聲。【略】夫德非有奇謀秘計，而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如衆星之共北辰，此道之靈應如此。士大夫觀此，往往大疑，而臣深信其如此。願陛下卽此虛明不起乎意之心，以行勿損勿益，自無所不照，賢否自辨，庶政自理，民自安自化，四夷自服。此卽三王之道，卽堯舜之道，卽天地之道。』

德主刑輔論分部

論說

宋・田錫《咸平集》卷一〇《政教何先論》　《禮》曰：『教猶寒暑。』謂寒暑違於常，則歲功失矣；教喻失於早，則人性塞矣。《語》曰：『性相近，習相遠。』故君子慎乎始習；矧以五常之教，欲澄清於人性之初乎。《語》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則衆星拱之。』又《禮》曰：『政者，正也。』又政猶蒲盧。詳聖人之指歸，觀當塗之政教，者水火之濟用，比輔車之相依。政與教交相用，理與亂無相遠，何哉？昔堯、舜之教人以仁義，故比屋可封；桀、紂爲政以暴虐，故比屋可誅。夫黎民必以曆數之命，大寶之位，歸於至聖之君，俾之設教爲政，以撫育黎元也。故聖人夕惕若厲，用天之道，而爲國之政。然一人不可以獨理，必以衆賢而贊之。故堯、舜欲教人之播殖，則命后稷以稼穡之政以訓之；天下之民由是服勤於農桑矣；欲教人之知禮，則命伯夷以典秩之政以化之，故天下之民肅恭於訓導矣。申命后夔掌金石之樂，皐陶司小大之刑，左右冀明聖之君，圜方得黎元之性。故唐堯之時，民盡躋於仁壽矣。斯則當至理之世，無爲之朝，先於教而後於政矣。洎湯革夏之季世，武王化有商之遺黎，大則以干戈滅凶，小則以鈇鉞弭亂，雖應天以順人，亦逆取而順守。干戈爲三軍之政，鈇鉞爲大理之政，故天下畏罪而悛惡，民心自亂而復理。是則聖王之教猶寒暑也，理民之政猶水火也。水火有象，而寒暑無形；寒暑不可一候而有差，水火不可終朝而斯闕。【略】禮防人之性，抑人之亂，皆於未然，故不見德之日益，必有時而成君子也。若慢於禮而怠於教，人心漬熱，雖不見惡之日滋，必有時而滅身也。【略】孝者，百行之本，欲人之速於孝悌也。是聖人深於教也。《春秋》者，懲惡而勸善，亂臣賊子聞之而懼，是聖人深於政也。昔伊尹五就桀，欲速於政舉也夫。教之道非一途，而政之術有常檢。非一途者，喻網罟之衆目，必牢籠廣施，而然後獲禽也。夫常檢者，若九逵之坦道，必夷蕩而使人知適也。昔羣盜弄兵於潢池之中，龔遂單車至，羣盜散者，以道教之也。昔五陵諸豪恣橫於京邑，而張敞以彩幟獲盜而民畏者，以政肅之也。以是論之，上自聖王，而下迨賢吏，操政之柄，立教之本，亦無先焉，無後焉，比乎左右手，輔於躬而適乎用。必若窮至理而取確論，則理清靜之朝，勞精於設教可也；正澆漓之俗，則專意於爲政可也。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二五《本風俗篇》　夫民聰明精粹，內函五常之謂性；剛柔緩急，外繫四方之謂風；好惡捨取，悅隨上教之謂俗。聖人知俗之易失，故建之以師表，壹之乎中和，尊尊以示恭，親親以教愛，悌幼以訓慈，先長以興讓，示義以尚忠，嚴刑以威亂，然後可與適治平之路，興愷悌之源。故紫服長纓，潛移二國；廣眉匹帛，爭尚四方。水任盂圓，草逐風偃。【略】郡守縣令，民之師帥，師帥不賢，主德不宣。且陛下所與治斯民，無愁歎之聲，驅一世於仁壽之域，欲安責乎？上宜倚於州，下宜委於縣，是縣令、郡守與王者分掌教民權也。今之縣令，職斯祿薄，與匹庶無異。非才能駕頓，即齒髮耄耋。力事上官，應塞詰責之不暇，何與論繩墨之外、語教化之原哉！此不稱陛下之治一也。就使豪英之士，薰白之人，欲慨行樹風，作爲條教，懷誠秉義，告之話言，而盜憎主人，更見指目。權輕不足自鎮，民蕩因以忘反。故四維張而不具，皇極建而未協。此不稱陛下之治二也。禮以防欲，樂以和情，政以正名，刑以禁暴。四者相須而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今之吏治，一切以法驅之，媮合苟安，日閱而已。非有長幼之序，和樂之節，廉愧之砥，孝弟之行，以漸化之也。是以風尚頹替，姦偽波煽。棄禮者無畏，犯義者不刑。上下相敺，以多自證。此不稱陛下之治三也。自文考繩學，髦士聚朝，廟堂謀謨，朝夕獻納。詔令所下，皆際天人之分，據古今之誼。兩漢深訓，五典常道，而縣吏膚淺，類不能曉。而欲使下情無壅，大教胥洽，人人感知上意，不可得矣。此不稱陛下之治四也。由是天秩久紊，邦教彌翦。賢者恥其冗，則不事以爲高；愚者甘其疲，則厚斂以自慰。孰肯爲陛下懇懇於收養，孜孜於教導哉！臣以爲當今之宜，莫如按舊章，定新制，悉取朝著，使典民社。厚其祿以責其廉，釀其賞以規其效。百里之內，有能興儒術，闢汙萊，明論詔恩，勤恤民疢，順孫孝子，日以衆多

者，爲高第；逮捕盜賊，擊搏豪强，租更先期，獄訟無濫，操切下吏，文符如流者，爲中第；因循故常，無所澄正，不能興譽，亦無用咎者，爲下又重選良二千石，使互相帖領。數年之後，上計大比，且觀其能。三第中者，擢於衆而選之；不中者，罰其劣而遣之。益儲時才，以待官乏。【略】使術有序，黨有庠。歲時以鄉飲酒禮而綴其驩，時時頒牛酒以勞力田孝弟。恤鰥寡，問高年，建爲成規，授以方國。上有襲、黄之守以承藝極，下有蒲、密之令以勤宣布。出令若流水，傳命如置郵。陛下高拱以取尊名，不勞而定大計。推放四海而準，四維泰山而安。風俗敦厲，猶家至日見；威神振疊，若雷聲淵默。掃除五代之迹，而悉去之。簫勺他腸，平鐫粃政，化業一定，千百載咀嚼實，挹清名者，歌吟不絶。寧與勞心於内，無成功於外者，並日而語哉！臣故曰，俗失由於官邪，郡守是已；官邪由於任輕，縣令是已。以犬馬畜之，彼將犬馬自爲也；以滅裂耕之，彼將滅裂報我也。君以民爲本民，以吏爲師，民不知教，則國本易摇，吏不奉承，則君命幾辱。且不材之士，自知爲清議所去，甘心處賤，忘懷廉槩，欲使之撫民屋，興化條，不爲國取侮者，無幾矣。

宋・蘇洵《嘉祐集》卷五《議法》　古者以仁義行法律，後世以法律行仁義。夫三代之聖王，其教化之本出於學校，蔓延於天下，而形見於禮樂。下之民被其風化，循循翼翼，務爲仁義以求避法律之所禁。故其法律雖不用而，其所禁亦不爲不行於其間。下而至於漢、唐，其教化不足以動民，而一於法律，故其民懼法律之及其身，亦或相勉爲仁義。唐之初，大臣房、杜輩爲《刑統》毫釐輕重，明辯別白，附以仁義，無所阿曲，不知周公之刑何以易此？但不能先使民務爲仁義，使法律之所禁不用而自行如三代時。然要其終亦能使民勉爲仁義。而其所以不若三代者，則有由矣，政之失，非法之罪也。是以宋有天下，因而循之，變其節目而存其大體，比閭小吏奉之以公，則老姦大猾束手請死，不可漏略。然而獄訟常病多，盜賊常病衆者，則亦有由矣，法之公而吏之私也。夫舉公法而寄之私吏，猶且若此而況法律之間又不能無失，其何以爲治？

《周敦頤集》卷二《通書・禮第三十六》　天以春生萬物，止之以秋。物之生也，既成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聖人之法天，以政養萬民，肅之以刑。民之盛也，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不止則賊滅無倫焉。故得刑以治。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六六《聞喜縣重脩文宣王廟記》　爭而不已，相賊傷，相滅亡，人之類蓋可計日而盡也。聖人者，愍其然，於是作而治之，擇其賢智而君長之，分其土田而疆域之，聚其父子、兄弟、夫婦而安養之，施其禮樂政令而綱紀之，明其道德、仁義、孝慈、忠信、廉讓而教導之。猶有狂愚傲狠之民悖戾而不從者，於是鞭朴以威之，鈇鉞以戮之，甲兵以殄之。是以民相與安分而保常，養生而送終，繁衍而久長也。【略】

今大夫馬君至而嘆曰：『嗚呼！爲川者知防而不知濬，則橫潰而不禁。爲民者知怒而不知教，則愁怨而不從。故善爲川者，相高下而導之；善爲民者，明是非而告之。是以爲者逸而從者易，物遂性而功速成也。今爲吏者不能揭先王之道以教人，而曰吾專任刑罰，亦足爲治者，是掩民之耳目而，以陷穽俟之也，不仁孰大焉！』

宋・司馬光《揚子法言注》卷三　咸曰：『【略】言刑名猶圍基擊劍，雖亦自然，然非正道法。故此文以王道示之。大者，大道也，謂仁德之化；小者，小道也，謂刑名之姦。【略】』秘曰：『大者，禮樂也；小者，刑名也。夫刑者，所以助治者也。禮之所去，刑之所取，未有捨禮樂而專刑名臻乎至治者也。』光曰：『禮樂可以安固萬世，所用者大。刑名可以輸切一時，所用者小。其自然之道，則同其爲姦正則異矣。』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八《法禁論》　蓋治亂之幾，常生於細微。細微者，衆人之所忽；及其著也，聖哲之才不能圖救。故智者慎重於未然之前，不悔於既著之後，此所以常治而不亂。昧者慮不及此，細微之失不爲近患，則忽之，故欲治而不獲。名器者，事物之細微者也，一得一失，固無益損於目前；及其流也，未嘗不效於異日。此所謂治亂之幾，不可不知也。夫貴有常尊，賤有等威，名義位分，人道之紀也。賤者畏其義而不亂名，則貴者安；卑者守其分而不僭位，則尊者立。尊卑貴賤，各安其理，而無僭擬陵犯之意，此之謂平治，反是則爲亂矣。先王所以等尊卑，異貴賤，表章名義，藩飾位分者，宫室、車服、禮樂制度而已。故聲名文物，細微之間，下人不得僭擬，上人不以假人。綱紀或弛，侈心一啟，則蔓不可御，故古之人重之。周道衰，諸侯尚攻戰而重兵食，

秦人任私智而謹法令。出納當否，會計疏密，聽審詳簡，斷決輕重，利害止於目前，損益不過財獄者，當世所先務，朝廷所慎重者也。至於經紀人倫，維制上下，安危治亂之所繫者，則恬不以爲意。故期會簿書、斷獄聽訟之政重，而聲名文物、節制分守之道輕矣。於是僭竊不禁，侈靡無藝，而風俗大壞。其弊也，小則費財，大則陵奪。漢興，頹風弊俗皆在，而上不知變，故庶人之賤，而田宅服食有等於封君徹侯者，僭亦甚矣。人臣玉食，《洪範》猶曰害家凶，國貶隸爲之，其害可勝言耶！法禁不立，而下無所畏守，【略】天下僭衣服，侈居室，華器皿，美飲食，厚婚葬，淫祭祀，事雕幾，飾珠玉，出於詩大美好而犯分陵制者多矣，果能少加意於此，而不獨以期會簿書、斷獄聽訟爲事，則漢唐之患消於未然，先王之效見於不日，非惟變革侈靡，還之淳厚，愛惜財用，趍於富足而已，可不講歟？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二四《乞恤刑奏》　夫刑者，所以輔教，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故三王任德不任刑，以德爲陽，居大夏生成之時；以刑爲陰，居大冬不用之處。所施輕重，居然可知。【略】且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人主而失人心，邦本何由寧固？臣謂今之牧守監司，宜得明惠厚重之人，宣布朝廷寬大之澤，施愷悌之政，變刻薄之風，則太平之隆，可垂拱而至。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五《乞寬刑劄子》　臣聞帝堯刑一人而天下服。【略】古之明王征討叛逆，亦不過誅其元惡，餘皆赦而不問，使之自新。若窮治支黨，滋蔓不已，懼罪者衆，則人情不安，必有過刑，濫及無辜，此先王所深戒也。夫聖人之道，不過得中，天下之事，不可極意，一時極意，後必有悔。用刑寧失之於寬，不可失之於急；寧失之於略，不可失之於詳。

又　卷二六《朝辭論恤刑劄子》　臣竊以先王欽恤庶獄，務在於寬，刑期無刑，蓋非得已。國家一祖五宗，以聖繼聖，以仁繼仁，哀矜於民，率用中典，此所以祈天永命，垂百三十年，太平之本也。【略】人君之勢，其尊如天，其不測如神，誰敢不畏，何患威之不立，而必嚴刑以肅之？惟陛下聖意，專主於寬仁，如天地之涵養萬物，則刑罰庶可清省矣。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卷一《蒙》　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爲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爲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爲治，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耻，治化不可得而成矣，故以往則可吝。

又　卷二《大畜》　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之衆，發其邪欲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雖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事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億兆之心猶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戢，故不勞而治，其用若豶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而牙爲猛利，若强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雖繫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豶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發豶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絶其本原，故不假刑法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而迫於飢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農桑之業，知廉耻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於彼，而修政於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豶其勢也。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政篇》　子曰：聖王爲治，修刑罰以齊衆，明教化以善俗。刑罰立則教化行矣，教化行而刑措矣。雖曰尚德而不尚刑，顧豈偏廢哉？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八《奏乞春夏不斷大辟》　《傳》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三代之時，春夏未嘗行誅殺也。史載秦世四時行刑，王莽盛夏殺人。是皆譏其虐政也。漢制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蓋不於陽盛之時勦絶生類，所以協天意助人情也。東漢以後，或行或否，近世遂廢而不舉，其説蓋患囚繫之淹久耳。臣以謂獄官案鞫，苟有連逮，不以輕重，追呼參驗，動涉歲時。未嘗以淹久故，釋而不問也。臣愚欲望聖慈參酌古義，采用周漢，詔天下獄囚，自非惡逆以上決不待時外，其餘衆罪並俟秋冬論決。免當温煦之日，而有愁痛之聲，亦足以成聖

朝仁恩之美也。且無知之民輕犯刑網，殺之爲可矜，貸之爲廢法。萬一待決踰時，或遇恩降，得從末減。是陛下不廢法而全人命者多矣。恩威並行，民知畏愛。是當天心，感召和氣，誠太平之高致也。

宋・劉才邵《楸溪居士集》卷一〇《論漢景帝明慎刑獄》　臣聞制而用之者法，推而行之者人。法雖有一定之制，務得其平，然行法之吏或不能遵承，至有苛刻貨賂之弊，倚法爲姦，而刑用失中。儻不加詳讞，則屈法而縱有罪，濫刑以及無辜，不能無之，其何以致治哉？竊觀景帝之詔，可謂得明慎用刑之意矣。其後復下詔，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用能遵孝文幾致刑措之業，史臣贊之，以比成康，豈不美哉！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三《論語問答・道之以德章》　道者誘道之，齊者整齊之。《周官》六典，邦之刑政在焉，孟子曰『明其政刑』。二者，聖王所不能去也，然非其所以爲先，以輔吾之德禮，則可矣。化之以德禮而不變，於是乎有政刑以治之，是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也。上之待民也如此，則民皆興於廉耻，而吾之教化無所不及矣。故曰『有耻且格』，格者至也，言其無所不及也。若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是以斯民爲不可以德禮化，而不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也。上之待民也如此，則民皆抵冒無耻，而政刑亦有所不能及也。故曰『民免而無耻』，免者幸免也，言有所不能及也。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二八《周書・康誥》　先儒曰：『我惟不可不監視古人告汝施德之說，於罰之所行，欲其勤德謹刑。』此說是也。蓋言我之所以丁寧而告汝者，皆監於古所謂德之說也。德者，本也。罰者，其輔助也。不本於德，其何以行罰哉。故罰之行必本於德之說也。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四二《〔宋〕錢易〈請除非法之刑〉》　臣竊聞聖人之爲政也，太上以仁，其次以智。仁智不行，上下無信，是故刑之設也，蓋國家不得已而用之。約禮從輕，察罪肆赦，聖人實有憫傷之心焉。是以刑之用，期於無刑爾；非欲毒於民也。凡有罪之獄，則五辭五聽，無有疑屈，然後擇其時而行之；又痛其不可盡行，乃施許贖之典；則君之省刑愛民，斷可知矣。【略】是故國之慎者，莫先乎刑；刑之傷者，無甚於殺。乃修其法式，以節其用。貴刑踰法，法有所據，不本於法，則刑黷，刑黷，則法無據；法無據，則國政暴；國政暴，則臣不敢言；臣不敢言，則一人專善惡之心以獨理天下；獨理不及，則幾於亂矣。【略】今蓋以已死之刑，復加臠截斷割，截此即古之五虐之刑，不酷於今矣。凡罪當死，故重矣；刑至於殺，則絞、斬行焉，復使先受苦痛，臠截割斷，然後就刑。然亦非欲黷於刑，所貴誡於後人，令無犯者。臣淳化中寄居壽春縣，見巡檢使生釘一賊，於集衆之際，有盜人物者，此豈嚴刑可誡乎？若無秦刑不可誡，則秦之天下無一黔首爲盜賊矣。漢文措刑，亦亂國矣。三代以來，躋民仁壽，當先刑矣。齊之以刑，亦不當言免而無耻矣。臣愚見以謂：一人愛民，民亦愛一人。既愛於上，則奉上而懼。苟以嚴刑於誡，則懼雖未至，而怨已深。

宋・朱熹《論語集註》卷一《爲政第二》　道，猶引導，謂先之也。政，謂法制禁令也。齊，所以一之也。道之而不從者，有刑以一之也。免而無耻，謂苟免刑罰。而無所羞愧，蓋雖不敢爲惡，而爲惡之心未嘗亡也。【略】禮，謂制度品節也。格，至也。言躬行以率之，則民固有所觀感而興起矣，而其淺深厚薄之不一者，又有禮以一之，則民耻於不善，而又有以至於善也。【略】愚謂政者，爲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則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此其相爲終始，雖不可以偏廢，然政刑能使民遠罪而已，德禮之效，則有以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又當深探其本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三《〔宋〕呂公著〈上哲宗論修德爲治之要十事・省刑〉》　夫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百王不易之道也。【略】然則爲治之要，果在於省刑，而不在於繁刑也。況人主之刑獄，其勢不能親臨，則必委之於臣下，故峻推鞫則權在於獄吏，廣覘伺則權在於小人，肆刑戮則權在於强臣，通請謁則權在於近習。自古姦臣將欲誅鋤善人，自專威柄，必數起大獄以搖人心。何則？獄犴之間，其情難知，鍛鍊出入，一繫於獄吏。及夫奏成獄具，則雖有冤抑，人主亦何從而察哉？然則欲姦雄不得肆其威，善良有以安其性，莫若省刑而已。自三代以還，有天下者數十姓，惟宋受命逮今一百二十有六年，中原無事，不見兵革。稽其德政，所以特異前世者，直以誅戮之刑，內不施於骨肉，外不及於士大夫。至於下民之罪，一決於廷尉之平，而上自天子，下至於有司，不復措慮輕

重於其間。故能以好生之德，感召和氣，而致無窮之福。

又　卷九九《〔宋〕吕公弼〈上神宗論肉刑〉》　堯、舜之世，用流以寬五刑也。若四凶者，止於流，則五刑無所施焉。臣願陛下上法堯、舜。下體漢文，無取迂儒好古之論。陛下病今之犯刑者衆，臣願審擇守臣，宣布惠愛，使民各得其所，則民不犯上矣。今不究其本，而徒更其刑辟，臣恐民心一駭而動，後雖欲全撫之，未易安也。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四《戊申延和奏劄一》　臣聞昔者帝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而使契爲司徒之官，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又慮其教之或不從也，則命皐陶作士明刑，以弼五教，而期於無刑焉。蓋三綱五常，天理民彝之大節，而治道之本根也。故聖人之治，爲之教以明之，爲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深切之意，未嘗不在乎此也。乃若三代王者之制，則亦有之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蓋必如此，然後輕重之序可得而論，淺深之量可得而測，而所以悉其聰明、致其忠愛者，亦始得其所施而不悖。此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雖或傷民之肌膚，殘民之軀命，然刑一人而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爲惡，則是乃所以正直輔翼而若其有常之性也。後世之論刑者不知出此，其陷於申商之刻薄者，既無足論矣，至於鄙儒姑息之論，異端報應之説，俗吏便文自營之計，則又一以輕刑爲事。然刑愈輕而愈不足以厚民之俗，往往反以長其悖逆作亂之心，而使獄訟之愈繁，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略】夫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雖二帝三王不能以此爲治於天下，而況於其繫於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三綱之重，又非凡人之比者乎？然臣非敢以此之故遂勸陛下深於用法而果於殺人也，但竊以爲諸若此類涉於人倫風化之本者，有司不以經術義理裁之，而世儒之鄙論、異端之邪説、俗吏之私計得以行乎其間，則天理民彝幾何不至於泯滅，而舜之所謂無刑者又何日而可期哉？故臣伏願陛下深詔中外司政典獄之官，凡有獄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疏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雖直不佑，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之坐。其有不幸至於殺傷者，雖有疑慮可憫，而至於奏讞，亦不許輒用擬貸之例。又詔儒臣博采經史以及古今賢哲議論及於教化刑罰之意者，删其精要之語，聚爲一書，以教學古人官之士與凡執法治民之官，皆使畧知古先聖王所以敕典敷教、制刑明辟之大端，而不敢陰爲姑息果報便文之計，則庶幾有以助成世教而仰稱陛下好生惡殺、期於無刑之本意。

又　卷三七《答鄭景望》　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矣，夫豈一於輕而已哉？又以舜命皐陶之辭考之，士官所掌，惟象、流二法而已。其曰『惟明克允』，則或刑或宥，亦惟其當而無以加矣。又豈一於宥而無刑哉？今必曰堯舜之世有宥而無刑，則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是聖人之心不忍於心惡大憝，而反忍於銜冤抱痛之良民也。是所謂『怙終賊刑，刑故無小』者，皆爲空言以悞後世也。其必不然也亦明矣。夫刑雖非先王所恃以爲治，然明刑弼教，禁民爲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强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羣之議，一以宫刖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絶其爲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況君子得志而有爲，則養之之具、教之之術亦必隨力之所至而汲汲焉，固不應因循苟且，直以不養不教爲當然，而熟視其爭奪相殺於前也。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一《論寬刑罰奏》　臣聞刑罰所以懲奸也，然聖王用之所以弼教，非得已也。人主之用刑，惟當務寬。皇朝專以仁恕得天下之心，列聖哀矜，惟恐一物之失所。陛下遵有宋之家法，紹壽皇之心傳，臨御以來，仁恩德澤浹洽無外。用刑之際，尤軫聖心，誠斯民之幸也。

《楊萬里集》卷八九《刑法上》　蓋有之者，聖人之仁也。宥之於三者，仁固有所止也。今夫天地之仁萬物也，春而萬物欣欣焉，夏而萬物油油焉，夫欣欣油油，萬物之至願也。天地既仁夫萬物矣，則何不與萬物旦旦而春，旦旦而夏也？而必摧之以風霜，毒之以冰雪，使夫欣欣者悲，油油者瘁，何奪其所願而與其所不願也？聞之曰：『冬閉之不固，則春生之不茂。』使天地而與物旦旦春夏也，則無來歲可也。有來歲，則何以繼也？仁而無止，天地不能不窮也，而聖人能之歟？國朝之法，獄成而罪人以冤告者，則改命他郡之有司而鞫焉。鞫止於三而同焉，而罪人猶以

冤告也亦不聽，此得古者三宥之意也。而議者以爲：『聖人之仁，當盡天下之情，而勿限以三鞫。』其説聽之可樂也，然自朝廷行之十有餘年，獄訟日滋，蠹弊日積，姦民得策，而無辜者代之死。則議者之説之爲害也，臣請言其害：殺人者一夫也，而連逮者十之焉。不惟十也，有再其十，有三其十者焉。捕同捕也，繫同繫也，訊同訊也。獄吏豈曰彼有罪，汝無罪也哉？幸而獄成矣，連逮者得釋矣，而殺人者臨刑不伏，則又鞫也。則連逮者釋未畢也，而捕又繼之。又伏而又不伏，則又鞫也。而連逮者復與焉，鞫至於三，至於五，至於十，而連逮者皆與焉。連逮者家破矣，瘐死矣，而獄未竟也。大抵一獄有十年不決者焉，獄決矣，不殺人者俱死，而殺人者獨生焉。其勢連逮者死不盡則獄不決，何其仁於一罪人，而不仁於十百平民也？其害一也。罪人之不伏也，其爲擾也，至於百郡有浮費而數路無寧居。外路之官吏被命而往鞫者，所居則有給，所過則有給，所至則有給。不則居者行者交病於飢寒，給則縣官不勝其費。其鞫之一，其里之十，費錢萬者，亡慮三數十焉。其鞫之十，則爲千里者十，費錢萬者，亡慮三數百焉。此其費何名者耶？猶曰推仁不計費也。而官吏之行者，若江、淮之間，道里之遠，飢寒之恤猶忍言也。至於二廣，則風土之惡，瘴癘之禍，不忍言也。父母妻子哭其去，又哭其歸。去則人也，其哭猶忍聞也。歸則喪也，其哭不忍聞也。大抵去而人者十焉，歸而鬼者七八焉，而人者二三焉。二三人者，雖不死而死矣。何也？病也。病而全者又十而一二焉。外路之官吏何辜而使之至於此也？其害二也。夫議者之初則曰鞫不限於三者，仁也。而仁之害一至於此，豈非仁而無止？則仁反而爲殘哉？然則古之聖人仁止於三宥，其所慮詳也。臣願朝廷深詔有司，少增三鞫之舊法，而止於五，使天下之無罪而死者還其生，而有罪以生者還其死。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二《國本下》　臣惟歷代用刑，各有輕重，不能盡舉。然大要其君賢而所任者仁人也，則用刑常輕；其君不賢而所任者非仁人也，則用刑常重。非惟用刑爲然也，而歷代之議刑者亦莫不然。蓋其人君子也，則議刑常輕；其人小人也，則議刑常重。故觀其所用，可以知其國；觀其所議，可以知其人。然而未也。蓋其君賢君也，而用刑不免於過重，其人君子也，而議刑亦不免於過重，以爲重刑所以致治，非重刑而天下不可治者，是可嘆也！【略】

夫以前世用刑之重，而民亦無畏刑之心，滋長其悍虐，視性命生死如旦暮。或白晝挺刃，殺人於市；或報讎行俠，而天下大姓姦豪皆持生殺人之柄。殺人未必死，傷人未必刑，而弱子幼弟有竊息而不敢言者。少年亡賴，篡人於獄，官寺之外，商旅至不敢行。若此，今皆民之所無也。夫天下之俗，燕、趙强果，吳、楚輕鬬，蜀人多怨。至於激其所恥，動其所憤，皆有不畏死之心，惟至仁可以柔之。雖其自棄於盜賊者，亦非重法之所能治。此今日之所以用刑獨輕於前世，而民之自愛而畏法亦遠過於前世也。

雖然，今世之用刑，比漢、唐爲輕，比三代則爲重，【略】後世之制刑仁於三代，今既行之矣；今世之用刑重於三代，顧未能輕也，則恤之而已矣。然則祖宗之恤刑，可謂至矣。以恤刑之仁行制刑之仁，輕於漢、唐而庶幾於三代，深者無公名，平者無後患，重失入之坐，厚雪冤之賞。是故無智力之治，無兵甲之强，無險要之固，德澤雖未大利於天下，而民不攜貳，天下安寧，室家相保，未嘗有匹夫橫行之變，下人謀上之姦者，能隆禮以御其臣而恤刑以愛其民也。故此二者，國家之大本，無窮之祚，不可變之俗也。

故臣之不肖，以爲誠使天下之賢君不免有重刑之心，而天下之君子不免有重議刑之心者，其禍最大，其憂最甚，此不可以不極慮而深言也。嗚呼！有自來矣。求一切之治而不知天下之情，怒一人之罪而有并嫉天下之意，用一朝之決貽無窮之患而不察也，豈不過哉！夫二百餘年之國本在是，天下安之也久矣。

宋・李石《方舟集》卷八《刑獄論》　《易》之所以不息者，生德也。且聖人權生物之柄以立於天地兩間，烏能保其生而不殺也哉？其所以殺者，乃其所以生。雖天地亦用此以爲生之消息，以時之代謝爲物之榮枯也。【略】其所謂神武者，無刑之刑，不殺之殺也。大刑無刀鋸而化，小刑無鞭朴而教，肅然者得於不怒，凜然者得於不誅，【略】飲食者人之所須，以生民勤於求生，不計所當得，以至於兩競爲訟。其啟端甚微，其取用甚細，天地不禁，聖人不呵，凡以遂其欲生之意，使不至於夭閼疵癘乃已。故於《訟》之大象不過曰『作事謀始』，以塞有事之爭心，用獄敕

法則寓之《噬嗑》。噬嗑者，猶自口吻餘食除去其間，未果於殺，此無刑之意，非特無訟也，然人之爭心，寧復有既，一訟不已，衆訟之興，衆訟則鬬矣，此《師》之所以次於《訟》。小刑不已，必至大刑，自然之理，一殺不忍，況衆殺乎？鞭朴不忍，況刀鋸乎？故於《師》之大象不過曰『容民蓄衆』，以見其所受之衆、所生之繁爾。至於《萃》然後除戎器，於《謙》然後利侵伐，於《豫》然後利行師，亦未果於黷武也。大抵《易》六十四卦，而言刑獄者凡六卦，皆《易》之生德所寓，天地資其生，聖人權其生，其爲刑獄之詞槩之曰不殺之殺，生中之殺也。《繫詞》曰：『生生之謂易。』曰生生者，生天地之生生，聖人之生，其生之大矣乎。《中孚》則議而致信，《旅》則審而不留，《豐》則折之，欲其不用，《解》則宥之，欲其無過，《賁》則明其政而已，於獄有所不敢，者不以刑飾政，故曰六卦者《易》之生德也。唯《噬嗑》一卦，著之繇詞，何也？以明飲食所自，除去口吻之間，爭不至訟，衆不至師，則周仁之始基也。文王生紂之世，身被羑裏之拘，見炮烙之威，肆虐吾民，心有所弗忍，著之繇詞，異於他卦，如是而已。春秋之世，失周家忠厚措刑惻怛之仁，三千之刑日益煩，而吕侯之刑日益甚，以需致訟，以訟致師，何其紛如也！然則孔子大象釋詞非特著文王之仁，而聖人無刑不殺之仁備於此矣。抑嘗論之，《易》治天道，《春秋》治人事，以《易》之天治《春秋》之人，天人之統相爲用久矣，而《易》爲潔淨精微之教者，孔子推《易》之無殺，以止《春秋》之殺也。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八《論賞罰劄子》 臣聞賞罰軍國之紀綱也，有功不賞，有罪不罰，雖堯舜不能以化天下。況世變已降，人心寖不如古，法出而姦生，令行而詐起，苟無賞罰以振肅之，則爲善者何所勸？爲惡者何所懲？是以聖明之君必以賞罰爲失務，而不敢有一毫輕重之私。善所當賞，雖賤必録，使爲善者之無有不賞也；惡所當罰，雖貴不貸，使爲惡者之無有不罰也。夫如是，則何禁不止，何法不行！苟執之不堅，所當得者或慳忍而不予，而不當得者乃僥求而濫授，所當罪者或經營而苟免，而不當罪者反牽聯而併及，勸沮不明，善惡無別，故作之而不應，率之而不從，因循苟且，亦終於委靡而已。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二三《論語五》 問『道之以政』。曰：『聖人之意，只爲當時專用政刑治民，不用德禮，所以有此言。謂政刑但使之遠罪而已；若是格其非心，非德禮不可。聖人爲天下，何曾廢刑政來！』

『道之以德』，是躬行其實，以爲民先。如必自盡其孝，而後可以教民孝；自盡其弟，而後可以教民弟。如此類。『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宜兄宜弟，而後可以教國人。』

或問『齊之以禮』。曰：『「道之以德」，是以感人之善心；若不著禮以爲之規矩，如何齊得它。須以禮齊之，使賢者知所止，不肖者有所跂及。』問『格』字。曰：『是合格、及格之「格」，使人之合法度而已。』讀『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曰：『纔説禮，便自有箇中制。賢者可以俯而就之，不肖者便可企而及之。』問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曰：『這「德」字只是適來説底「德」，以身率人。人之氣質有淺深厚薄之不同，故感者不能齊一，必有禮以齊之。如《周官》一書，何者非禮。以至歲時屬民讀法之屬，無不備具者，正所以齊民也。齊之不從，則刑不可廢。若只「道之以德」，而無禮以約之，則儱統無收殺去。格者，至於善也。如「格於文祖」，「格於上下」，與夫「格物」，格者，皆至也。』【略】問『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曰：『資質好底便化不，好底須立箇制度，教人在裏面，件件是禮。後世專用「以刑」。然不用刑，亦無此理。但聖人先以德禮，到合用處，亦不容已。「有耻且格」，只將「格」字做至字看，至是真箇有到處。如「王假有廟」，「格於上帝」之「格」。如遷善遠罪，真箇是遠罪，有勉强做底便是不至。』問：

『「道之以德」，猶可致力。「齊之以禮」，州縣如何做得？』曰：『便是如今都蕩然無此家具了，便也難得相應。古人比、閭之法，比有長，閭有師，便真箇能行禮以帥之。民都是教了底人，故教人可以流通。如一大圳水分，數小圳去，無不流通。後世有聖賢作，必不肯只恁休。須法古，從底做起，始得。』

先之以法制禁令，是合下有猜疑關防之意，故民不從。又卻『齊之以刑』，民不見德而畏威，但圖目前苟免於刑，而爲惡之心未嘗不在。先之以明德，則有固有之心者，必觀感而化。然稟有厚薄，感有淺深，又『齊

之以禮』，使之有規矩準繩之可守，則民耻於不善，而有以至於善。『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此謂庶民耳。若所謂士者，『行已有耻』，不待上之命也。【略】

幹因問：『政刑德禮四者如何説？』曰：『此政與道德功術一般。有德禮，則政刑在其中。不可專道政刑做不得底，但不專用政刑。』

『「道之以德」者，是自身上做出去，使之知所向慕。「齊之以禮」者，是使之知其冠婚喪祭之儀，尊卑小大之别，教化知所趨。既知德禮之善，則有耻而格於善。若道齊之以刑政，則不能化其心，而但使之少革。到得政刑少弛，依舊又不知耻矣。』問：『刑政莫只是伯者之事？』曰：『專用政刑，則是伯者之爲矣。』【略】

《集注》後面餘意，是説聖人謂不可專恃刑政，然有德禮而無刑政，又做不得。聖人説話無一字無意味。如只説『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便不是了。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觀感得深而厚者，固好。若淺而薄者，須有禮以齊之，則民將視吾之禮，必耻於不善而至於善矣。

問：『「道之以政，齊之以刑。」范氏説「則民無所不至」，語亦過否？』曰：『若只靠政刑去治民，則民是會無所不至。』又問：『吕氏説云：「政刑能使懦者畏，不能使强者革，此之謂失其本心。」亦怕未如此。』曰：『這説亦是偏了。若專政刑，不獨是弱者怕，强者也會怕。到得有德禮時，非獨使强者革，弱者也會革。』因仁父問侯氏云『刑政霸者之事』，曰：『專用刑政，只是霸者事。』問：『威文亦須有德禮，如《左傳》所云。』曰：『它只是借德禮之名出做事，如大蒐以示之禮，伐原以示之信，出定襄王以示之義。它那曾有躬行德禮之實！這正是有所爲而爲之也。聖人是見得自家合著恁地躬行，那待臨時去做些。又如漢高祖爲義帝發喪，那曾出於誠心！只是因董公説。分明借這些欺天下，看它來意也只要項羽殺了它，卻一意與項羽做頭底。』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二五《〔宋〕王庠〈禮義論上〉》　天下之治無他道，貴適時濟民之急也。歷世所利於濟民者，五常其本乎。【略】夫仁主於施，義主於斷，禮形於體。施尚乎博而患乎小，則廣其化也；斷取其宜而防其不宜，則立之法也；體貴别而患其同，則束以制也。是則基止乎仁，而禮義爲之用焉。古之明王能厚其本者，末有捨其用而措之，兹所以爲治要也。大凡天地默斡二氣，涵育動植，故月月臨照，星宿運移，風雨動潤，春夏生養，遍周乎覆載之間，而洪纖動植忘凶夭卵穀之患，誠化之至矣。然陽不獨運其化，假陰以成之，故雷霆之震發，雪霜之肅殺，秋冬之斂藏，寒暑之推移，而歲功成矣。其於覆載之間，小大之類始而遂其終焉，有而還於無焉，天地仁義之理備矣。且仁之所行，有所本也，其禮之行，孰將本歟？蓋太一之初，混然全其質也，天地既判，尊卑異其體也，布列於鬼神，而高下小大之類，各得其分矣。聖人觀天地之變，極其理而以博其用，故仁廣其愛而物遂其化，天地同其和矣。動以制變，斷然示天下之義，天地同其宜矣。審法立制，壹齊乎天下之禮，域以定分而理安其體，天地同其節矣。然則，父子、昆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之紀，衣服飲食之利，喜怒哀樂之感，兹人道之至也。夫三者之用，皆所以養而始終之，然後適諸皇極。然而四海之衆繁茂且夥，非恕己欲而行事，則慮其不達也，故親於親、子於子，非獨己也，天下之謂矣。貨不患於畜而患不濟於人，力不患其施而患不出其身，舉是一二推之千萬而行，則斯達矣。故曰『尚乎博而患其小』，是以人道之立也，貴親乎仁矣。然衆得其施，下得其惠，不可使縱欲，遂好而無所止，故成之以宜也。使之和而别於恭，愛而著於畏，暴天淩褻之患去矣。苟欲著縱而不返，貪者求而不止，狎亂頹溺者極而不率，則廣斷之用而刑以威之，然後宜得其所謂宜也。故曰『防其不宜，則立法焉』。是以人道之立也，相須乎義矣。前所云人道之至者，統乎十義七情言之，兹惟人之口乎。治得其别，順之所興；治其失序，亂之所基也。聖人以是徇其性，因其理，法天地，爲小大之度，居處有高下之别，爵禄授而不僭，賦斂而不過，朝會尊而不傲，宴饗親而不褻，祭祀恭而不懈，兵甲威而不虐，昏姬貴嗣而奢淫，葬埋以經而節哀，其爲教則斯至矣，故曰『體貴别而患其同，則束以制焉』，以是人道之立也，相别乎禮矣。故始於仁而義處以行焉，發於義而禮隆以成焉，是皆相須其述。而義之用，濟民之急者，是以聖人獨言而功著之也，然三者故曰『貴適時濟民之急』也。

又《〔宋〕王庠〈禮義論下〉》　天適時之用，所以異者，有教化萬變之殊，而趨乎一致矣。【略】且聖人之性一也，豈有異乎？蓋時民

之殊也。二帝之世，民性漸漓，故躬親而行，尚有厚薄之異也。然性之既汩，欲之既繁，是以節民欲而急時用者，莫若禮焉。禮之為教，則於家於國，豈斯須而去哉！寔謂體別於外而有所節矣。故曰『禮義以為紀，誠急於用』也。夫形於用，非為之制度，孰將節於外哉？是以三代之際，或損或益，皆以歐民欲而防其移也。民欲愈縱，則廣斷之用，隆刑之為，以剔其強梗。貪縱者因刑而後革，則以政而正焉。洎周室衰，禮失刑濫，政亡不復，上亂其紀，下絕其紐，君臣僭福，無所別焉，以至乎滅天常，亂天倫，咸有焉。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國事之善惡、家治之得失，聖師則從禮經而褒貶之，誠謂禮節於外，尚不能遵而行，況語之仁乎？下及後世，雖變革不一，惟漢與唐有濟民救時之治，隨世上下而更為制度也。然而或損或益，厥儀無所定，朝興而夕革之者衆矣。【略】禮本之所復，在乎飲食約而不豐，居處儉而不隆，賓嘼節其所費，則思斂民之難；嘉吉省其所用，則思取民之不易。至於釋老之宮足以損其華，民庶之居足以去其僭。為之防使嚴而不踰，為之法使威而不犯，則臣无僭逼，其制中而自守也。民无得觸踰其法，和而自安也，和順之理得不格哉，其本可漸而致矣。本既可致，則和聲無所不興。然而遵和聲以一天下者，故樂從而興也，豈不可復哉？仁道可以復者，雖大道之世與今無異矣。亦在乎薄租賦、平邦稅、均力役、省賞罰。設兵備，無使患至而鬬民；禁異貨，無使費重而加賦。異貨禁，則民奢息而羨財；賦斂薄，則費用足而家給。斯亦興仁之漸也，非所謂一惠一宥之謂矣。君人者能謹而行諸，則斯得焉。

又 卷二七《〔宋〕王庠〈德訟論〉》 厥民之生，智愚樸漓，由性稟然也。古之聖人其慮也深，故為教化，以一其治。治得失於上，民衰樂於下，心有所悟，則發乎情，形諸聲，而播諸天下也。以是設官采言，名之曰詩，咸頌美箴誡於君前，庶察民情而一其治也。當紂之亂，周西伯典治南國以興其道，故伐崇以誅惡，作禮以移化，分之岐陽而邑之，處二公以翊其治，俾統行先公與己之化。【略】究覈其治，率由教化之異也。復民理之成也，有先後勞逸之節，肅和剛柔之用，此聖人所以不一其致也。【略】聖人為治也，其不勞而成歟，茲化之所信也。以召伯之賢，亦奉而篤行之，然其施設之具有不迨乎聖人所為者，必令嚴制煩歐民而示之信也。推而措之者人有能反之矣，故勉焉而後從，語焉而後明，頑礦之性不齊其易，故民之感也粗而其應也緩，是以邪正同域，美惡同趨，淫陋薄惡，有不恥其為而犯於正者矣。順逆辨爭，由是興焉，刑辟之用得以服而壹之也，必假威而然後平。故《行露》之詩，言强暴之男侵淩正女，召伯聽之正之，以齊不齊之俗，乃變於治焉。此召伯聽頌之所以異於周也。賢人之為治，其勞而終於盛歟，茲教之所能服矣，故曰率由教化之異矣。等而均之，其賢聖少較其功也。當武王既定天下，巡守以觀列國之風，俾各陳其詩，以察其所治，惟六州之俗承二公之風化尤淳，故大師辨而國之。

《宋史》卷三八六《金安節傳》 入為大理卿，首言：『治民之道，先德後刑，今守令慮不及遠，簿書期會，賦稅輸納，窮日力辦之，而無卓然以教化為務者。願申飭守令，俾無專事法律，苟可以贊教化，必力行之。』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〇《法令》 （夏）竦為刑部侍郎奏曰：『【略】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得天下之治者，莫長於堯，而盛於舜。聖政所躋，其易簡乎！易則可親，可親則大；簡則可守，可守則久。政大而久，則皇極建矣。國家觀天制法，省風設教，五十年間，致民富壽。但俗虧晝一之法，官微長守之規。因事頒條，隨時立制。規利之政，細析秋毫；筦榷之法，如束湮薪。或令出未暮而復罷，詔下踰歲而復更。或因徼幸之民，妄言利害，披米鹽之事，摘銖兩之姦。每煩詔條，頒下郡國，或連三司衆官之議，列前後貫約之文。接簡連牘，動盈傳置。吏得因緣為奸，上下其手，以是而觀，恐非至治。【略】蓋國不可多制，多制則法網紊煩；政不可頻易，頻易則民意疑貳。先王利不百則不變法，蓋示民以久大也。【略】伏願陛下觀堯舜之治，推易簡之政，分詔能吏，刊一制度，垂之萬世，永為著定。若民有不便，事須更張，則詔曰某事可如此，某事可如彼。枝辭繁議，一切勿用。表公朝之大體，示聖功之可久。令法家無出入之弊，下民知嚮背之方。率土溥天，於焉康阜。』

又 卷二一一《法令》 （彭）汝礪又乞懸法示人狀曰：『【略】以謂聖人之於民，所以愛養之厚，有養有教有戒，其或至於用刑者，皆不

得已也，豈欲陷民於不可見耶？蓋《周官》之法，凡治象之法，教象之法，刑象之法，皆以正月陳於象魏。或以木鐸徇之，以警於衆；或以時月讀之，以教於衆。而於刑禁尤悉也。小宰憲宮刑，士師憲禁令，訝士論罪刑、讀誓禁，布憲憲邦刑，以達於四海。此民之所以無憾，而刑可以至於不用也。後世法令一藏於有司，而民未嘗知之，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蓋亦幾於罔民矣。臣欲乞凡國之政教刑禁之要，各以時憲於州縣鄉保，使有司讀諭而教之，曰：其言如是，則其法如是；其罪如是，則其刑如是。使天下之民知天子所以教愛之如此，而得有所避也，刑可得而省矣。』

又 卷二一三《法令》 （李）復又論刑法劄子曰：『臣聞上有道揆，下有法守。道揆在上，朝廷之事也；法守在下，有司州縣之事也。今之更改條法令式，道揆法守具在是矣。夫條法所立，刑賞何爲而然哉？蓋本之於禮義也，禮義之當否，豈在下之可專，朝廷揆之而已。朝廷揆之，然後著之爲法，頒之天下，遵而行之，敢有違者，乃犯禮畔義而必有罪也。所謂禮義，豈常人所能知哉！必博通古今，深於經術，識其理之所歸，乃可與議。臣竊見修敕局前後所差官，多以明法入仕，或曾試斷案，或曾任刑法職事之人。此等只是曾學舊條，與諸處法吏無異，安知禮義予奪？若任而修立條法，頒而行之，即便是敕，豈足施行？臣欲乞應有更改及有創立，並逐事上朝廷具聲説所以立法之意，朝廷揆其當否，使中於理，然後俾條而修之，可以成忠厚之政，而流愷悌之風，不勝幸甚。』

又 卷二一七《慎刑》 （鄭）剛中爲殿中侍御史又上奏曰：『臣嘗觀古人稱斷獄無冤者，謂不使有罪者誤陷於死爾，非謂於法當死，縱之使生，而謂之無冤也。廷尉，天下之平，謂死生各得其平爾，不應偏倚一隅，故釋有罪而可謂之平也。聖人謂赦宥之澤如春風時雨，出於造化者，固吾所獨。至於付在有司者，惟當詳明謹恕，一歸諸平而已。彼不知此者，遂謂解弛禁綱，隳廢國憲，取有罪當死者，一切付之生全，乃爲平反，曾不知已死者有恨，則固可疹陰陽而干和氣也。邇者州郡疑獄，類以情理可憫來上。夫可憫之情，謂被殺者無道，殺之者有理。聽其獄，方惻然可憐，乃欲寘之於法，故有司列事狀以聞。豈有閱案察情，無一可念，而猥謂情理有疑乎？遠近相觀，彼此視效，獄吏知之，教訟者知之，犯法者知之，具款自言未，嘗不以遭罵爲解，一涉於此，咸脱其罪。詈人者死，殺人者生，世無復讎之法，而孝子慈孫日抱戴天之恨，豈不重可憐哉！【略】願陛下申戒有司，益加詳謹，務令生死兩，平不致招積。』【略】

司農卿兼尹京李椿上奏曰：『【略】不得已而用獄，審其時而以六辭察之，庶幾乎無冤濫也。今之治獄者多不然，或任其喜怒，或私受囑託，或付之獄吏，或觀望風旨，鍛鍊以成獄者，所在有之。臣愚願陛下戒飭治獄之官，各思聖人之戒，盡其公心，毋或苟且，切戒觀望。罪有出入，必罰無赦。』【略】

度宗咸淳九年，起居舍人高斯得上奏曰：『臣聞帝王治天下之道無他，曰仁而已矣。夫天地以生物爲心，人君代天作子，受天所付之民，固當生而不傷，使各全其性命，終其天年然，後爲無負於上天之託。然天下之大，非一人所能獨治也，必張官置吏以分理，之薄海内外有方伯連帥，郡有守，邑有宰，皆受宅生之寄，以爲天子牧養小民者也。成周之時，自鄉大夫至於比閭族黨之長，莫非仁人吉士，民生其時，餐和茹德，漸騶虞之澤，沐行葦之仁，安有武健酷嚴之吏得厠於其間哉！【略】願陛下因弛其禁，深詔有司，毋輕民命，有效尤者致之重辟，無但免官，庶幾少回忠厚之風，以壽國脉，宗社幸甚。』

又 卷二一八《赦宥》 彭汝礪上奏曰：『禮之有刑，非以民爲不足教也，所以救禮之失也；刑之有赦，有宥，有贖，非以姦爲可容也，所以待刑之所不及也。故周公之法，非獨老幼惷愚者有赦也，而不識者亦有宥焉，非獨墨劓之疑有赦也，而大辟者亦有贖焉。以此知先王之所以愛人厚矣。後世無先王之教育而有先王之刑，有先王之刑而無先王之赦，是所以愛人者少而所以傷人者有餘也，此豈可忽哉！律，大辟刑名疑慮許奏請。然有司畏於駁問見坐，而移易獄辭，牽合法令以刑之，則疑者未必釋也。杖罪，情理可矜許贖。然有司用法或出於喜怒，而無告者未必有而無，故未必刑也。大辟極矣，而或有減，則徒役者何獨不幸耶？杖罪至輕矣，而亦有贖，則流配者何獨不恤耶？【略】故無小則赦宥，非有輕重之論也。臣欲乞應以過失犯刑，應刑名疑慮，皆聽贖，則請於逐路職司而已。其應赦而不請，應決而私用贖，許民得自言而使職司督察之，如

此，則民無幸不幸者矣，先王仁義之意，其或在是歟。』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一《〔宋〕晁迥〈慎刑箴〉》　□爲食禄之士，固當惻隱濟衆，自求多福。殖福之法，必須善利及人。善利之要，莫若愼刑最爲急務，餘皆不足爲比。□先生又云：『愼刑之至者，既知其幽囚可恤，當視所治之人皆如己子，必在乎始末疚心而軫念焉。無怠忽，無苛留。□報應之的，其福稱是，理貫神明，灼然無疑。』又云：『聽訟折獄，至於評刑，次第之間，必具四德。公清首之，先正自心，勿爲勢利所遷，一也。明察次之，究其事始，勿至變亂成惑，二也。仁恕又次之，既得其情，哀矜而勿喜，三也。平允又次之，獄具取決，無庸上下相歐，以刻爲明，四也。四者備矣，何慶如之！』【略】刑之所設，禁暴防淫。愼□戒濫，利澤惟深。如燭於闇，如拯於沉。所以君子，必盡其心。愼刑本仁，仁者多壽。濫□獲報，天網不漏。嚴母先見，於公有後。願布斯文，置諸座右。

憂患意識論分部

論　説

《新唐書》卷一六五《崔羣傳贊》　聖人不畏多難，畏無難。何哉？多難之世，人人長慮而深謀，日惕於中，猶以爲未也，曰：『吾覆亡不暇，又何以安？』故能舉天下付之興，畏之也。禍難已平，上恬下嬉，施施自如曰：『賢難得，雖無賢，尚可治也；佞可去，雖存佞，不遽亂也。』視漏弗填，忽傾弗支，偃然自慰曰：『我曷以喪？』故能舉天下付之亡，不畏也。常人所畏，聖人易之；所不畏，聖人難之。

《李覯集》卷三《易論第九》　曰：火之生也，一勺之勝；及其燎也，川流莫競。是故君子愼乎始也，《節》初九曰：『不出户庭，無咎。』謂爲節之初，將整離散而立制度者也。故明於通塞，慮於險僞，不出户庭，愼密不失，然後事濟而无咎也。初九曰：壯於前趾，往不勝爲咎。謂居健之初，爲決之始，宜審其策，以行其事。壯其前趾，往而不勝，宜其咎也。

然則不愼而失之者，尚可及乎？

曰：亦在人之明與昧也。明者則辨之於早，過而能改，故可及也；昧者則以智飾非，至於貫盈，雖悔無及矣。《復》初九曰：『不遠復，無祇悔，元吉。』謂最處復初，始復者也。不遠而復，幾悔而反，以此脩身，患難遠矣。錯之於事，其殆庶幾乎？故元吉也。【略】謂以剛逼難，欲進其道，所以招寇而致敵也。猶有須焉，不陷其剛。寇之來也，自我所招。恭愼防備可以不敗也。《訟》九四曰：『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謂處上《訟》下，可以改變者也。故其咎不大，若能反從本理，變前之命，安貞不犯，不失其道，爲仁由己，故吉從之也。《噬嗑》初九曰：『屨校滅趾，无咎。』謂過輕戮薄，足懲而已，小懲大誡，乃得無咎也。《同人》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謂履非其位，以與人爭，二自五應，三非犯已，攻三求二，尤而效之，違義傷理，衆所不與。故雖乘墉而不克也。不克則反自思過，以從法則，故得吉也。《臨》六三曰：『甘臨無攸利，既憂之，无咎。』謂履非其位，居剛長之世而，以邪説臨物，宜其無攸利也。若能盡憂其危，改脩其道，剛不害正，故咎不長也。凡此辨之於早可及者也。《復》上六曰：『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於十年，不克征。』謂最處復後，是迷者也。以迷求復，故曰『迷復』也。用之行師，難用有克，終必大敗，用之於國，則反乎君道也。大敗乃復量斯勢也。雖復十年脩之，猶未能征也。《噬嗑》上九曰：『何校滅耳凶。』謂處罰之極，惡積不改者也。罪非所懲，故刑及其首，至於滅耳，及首非誡，滅耳非懲，凶莫甚焉。

凡此至於貫盈，雖悔無及者也。亦有勢猶可救，而弗用謀言，遂及敗覆者，茲又不明之甚也。《夬》九四曰：『臀無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謂下剛而進，非已所據，必見侵食，失其所安，而五爲《夬》主，非下所侵，若牽於五，則可得悔亡而已。剛亢不能納言，自任所處，聞言不信，以斯而行，凶可知矣。噫！過而不能知，是不智也；知而不能改，是不勇也。持疑猶豫，目以無害，古之亡國敗家，未嘗不以此也。

又　卷二一《慶曆民言・備亂》　治之民思亂，亂之民思治。何也？生無事之時，身安而意侈。刑弛矣，急之則驚；斂輕矣，加之則怨。力未嘗鬬，自謂勇；心未嘗謀，自謂智。知兵之利而未見兵之害，小不得意則欲翼而飛矣。故曰：治之民思亂也。

處多難之世，城者不肆，野者不稼，强者僵於戰，弱者斃於餓，父母妻子劫束屠膾，然後見兵之害而不獲兵之利。幸而有主，則將雨其槁矣，故曰：亂之民思治也。思治矣，雖中才可得其歡；思亂矣，非聖人不能弭其漸。【略】故智者慮亂於治，愚者謂治不復亂。悲哉！

又　《盧永》　亡國之君不皆惡，非桀非紂，則所由漸矣。漸者何也？基禍於彼，而受禍於此也。天下之勢，一往而不反若決河堤使東流也。基禍之主，外久安而内自賢，道失於心而弗思，權移於人而弗寤，然祖德或未没，民心或未解，故有幸而免也。受禍之主，乘亂得位，名雖爲帝，治不在己，因拘旒纊之下，弗獲忠義之助，故不幸而及也。【略】

故明者捨近而謀遠。無謂未足患，將爲子孫患。彼具臣者，寄位如邸舍，幸當其時，無事不暇，念身後也。人主爲萬世計，不可溺苟且之議。禍不在身而在子孫，既足動其心矣，而況倉卒之可虞哉。

宋・蘇軾《東坡易傳》卷二《蠱》　器久不用而蟲生之，謂之蠱。人久宴溺而疾生之，謂之蠱。天下久安无爲而弊生之，謂之蠱。《易》曰：『蠱者事也。』夫蠱，非事也，以天下爲无事而不事事，則後將不勝事矣，此蠱之所以爲事也。而昧者乃以事爲蠱，則失之矣。器欲常用，體欲常勞，天下欲常事，故曰：『巽而止，蠱。』夫下巽則莫逆，上止則无爲，下莫逆而上无爲，則上下大通而天下治也。治生安，安生樂，樂生逾，而衰亂之萌起矣。蠱之災，非一日之故也，必世而後見，故爻皆以父子言之，明父養其疾，至子而發也。人之情，无大患難，則日入於逾，天下既已治矣，而猶以涉川爲事，則畏其嶮也。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上殿劄子》　然天下之事，患常生於忽微，而志亦戒乎漸習。是故古之人君，雖出入從容閒燕，必有誦訓箴諫之臣，左右前後無非正人，所以成其德業。伏願陛下：禮命老成賢儒，不必勞以職事，俾日親便座，講論道義，以輔養聖德；又擇天下賢俊，使得陪侍法從，朝夕延見，開陳善道，講磨治體，以廣聞聽。如是，則聖智益明，王猷允塞矣。

《張耒集》卷四三《慎微篇上》　先王之治天下，雖小害微患，不足以爲中國大憂。其發易消者，先王不敢忽，日夜補完其藩籬，芟夷蕪穢，務爲牢固精密，不使有纖芥之隙爲姦人所窺者，何也？以謂天下之所謂大治者，非苟無大患至變而已也，必將使之確然無毫釐之憂，卒然有警，而吾固已豫爲經畫於衆慮之前矣。先王之心，豈有小害微隙之足以動吾之大計哉？以謂要不能悉除之，則未足以爲大治，而不能不累於泰然無思之懷耳。蓋世之善養生者，比於常人，則其所以累喪其生天敗其身，固已能去之矣。然豈以特異於世之常人者而遂足也，於是又日夜練治其氣，調揉其身，小至於飲食之忌，詳至於衣服之飾，其説甚繁，其防甚微，一一蹈行，不敢少忽於頃刻之欲者，豈以夫飲食衣服之微害爲足以傾其本哉？蓋不若是，要不爲萬全必安之身，斷然必趨於壽考安强之域，而保其無所梗於前者耳。而臣之所慮，又非特如是而已也。天下之患，常養於安樂不慮之處，徇致而積之，而後日深月長，極而後動。而小患之不除者，大患之所積；微害之所在者，深害之所養。是又不可不察也。

宋・張孝祥《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論先備劄子》　臣聞善醫者不以無病而廢藥石之儲，善國者不以無事而忽先具之備，蓋懲病克壽，弗畏人畏，古之戒然也。【略】竊謂今日歲誠豐矣，然荒政不可以不治；兵固戢矣，然邊備不可以不謹。黎獻畢集，允釐百工，當思有馳騖不足之時；四方無警，百姓安堵，當思有毫末弗緝之患。此其略也。夫綢繆宜陰雨之未及，宴安惟酖毒之可畏。伏惟席大治大安之勢，擇凡當預備之策，因大臣造膝之餘，使之一二條舉，熟復而深圖之。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四二《〔宋〕孫覺〈上神宗乞以無災爲懼〉》　臣竊見朝廷自今歲以來，四方有年，大河北流，二邊不警，上下驩焉相慶，以爲陛下側躬修德，任賢去邪，興滯補弊於萬事之先，故上天報之以德而動如聖意。發祥薦祉，皇子挺生，此固宗社無窮之休，朝廷莫大之福。然臣竊聞楚莊王天不見妖，地不出孽，則禱於山川曰：『天其忘余歟？』此能求過於天，安不忘危，故能成霸功。臣觀朝廷之上，未可謂皆賢，四方幽隱，未可謂無事；號令施爲，未可謂盡當；北狄西羌，未可謂受賜；鰥寡孤獨，未可謂有養。陛下中天地而立，盡有四海之廣，

治教政刑，粗略如此，天之報貺，乃如極治之時，此豈所謂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歟？人情既爾，天意亦猶是耶？恐諂諛之人，進容悅之論；淺聞之士，伐太平之功。陛下如信而矜之，則臣憂天幸不可以爲常，禍故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也。伏願陛下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日新盛德，而勤儉過於平時，損宴游，嗇浮費，不邇聲色，不殖貨利，若楚莊無災以爲戒懼，垂法後嗣，傳之無窮，則華夷蠻貊，草木昆蟲，莫不幸甚。

宋・陳傅良《永嘉先生八面鋒》卷一二《事變常出於所不憂》 人主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而其國常至於不可救者，何也？所憂者，非其所以亂與亡；而其所以亂與亡者，常出於不憂也。【略】漢之憂者，凡六變，而其亂與亡輒出於所不憂，而終不可備。由是言之，治亂存亡之勢，如長江大河日夜推移，而莫知其終窮。故夫聖人之爲天下不恃吾，有盡變而有無變之道，仁義以本之，紀綱法度以維持之，深恩厚澤以培養之。安居無事之時，深感固結斯民之心於法令之外，使其子孫後世有以憑藉扶持而不遽以陵遲者，如斯而已。至於詳禁而曲說，形索而計取，聖人所不爲也。雖然物莫不有所先，礎先雨而潤，鐘先霽而清，灰先律而飛，蟄先寒而閉，蟻先潦而徙，鳶先風而翔。陰陽之氣，渾淪磅礴於覆載間，而一物之微先見其幾。彼天下之變雖無常，而英雄桀猾之狀雖無盡，然其形之所兆，其端之所萌，亦豈無有先見之者邪？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九 臣留正等曰：『【略】夫當無事之時，士大夫指兵爲不祥之器，不復見於議論間，其雍容氣象非不甚美，而卒然緩急則無以禦之。故無事，而忘戰者，君子之所甚畏也。乾道之間，天下亦可謂無事而壽皇以自治爲上策。雖守臣進對之際，而天語諄諄，講求軍政未嘗少釋，所謂有備無患者歟。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卷一六《既濟》 出多難而入无難，是爲既濟之世。當是之時，小者亦亨，況大者乎？蓋无一人不亨，无一物不亨，无一事不亨也。如濟川焉，捨川而陸，捨舟而轂，危者安，險者濟，何憂之有？然人皆敵於洪流，莫或儆於夷塗，人皆懼於覆舟，莫或懼於覆車，是以初吉而終亂也。秦滅六國而秦自滅，晉平吳亂而晉自亂，隋取亡陳而隋自亡。惟聖人能外内无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内憂，此鄢陵之勝，范文子所以憂晉之必禍也。蓋人之常情，多難則戒，戒則憂，憂則吉；无難則驕，驕則怠，怠則亂。聖人見其初吉，而探其終亂，惟能守之以貞固而不移，持之以憂勤而不息，則可以免終亂而不窮矣。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四 （紹興）二十九年，同知樞密院葉義問奉使金國回。葉義問奉使金國回，頗知金人有渝盟意，乃諭意殿中侍御史江澈奏陳：『慮之有素則事至而安静，慮之無素則事至而倉卒。靖康之變可爲龜鑑，今諸將自和好以來，各擁重兵，高爵厚禄，坐致寵榮，養成驕恣。朝廷宜有以懾其心，作其氣。戰士以伎藝回易，專於雜役，而又有老弱疾病之不法，逃亡之不補，宜有以蒐閱之，使有閑心而樂爲用。文武職事平居常患其多差除不行，臨事要人則歎其無有當預選實才，不宜泥資格，觀閱閱，緩急非有益矣。』

宋・吴泳《鶴林集》卷一五《進御故實》 紹興四年二月，殿中侍御史常同奏：『臣聞國家艱難，以每歲春夏，未嘗經意武事，八九月之後，方始講究，謂之防秋。習以爲常，曾不深慮。臣去歲之冬，嘗因奏對敷陳，親聞玉音，欲自歲首即修武備，夙夜以冀。今春已中，日月易逝，得重寸陰。敵國可虞而不可信，和議可講而不可恃。欲望聖慈明詔大臣，無苟目前之安，無作因循之計，加意籌畫以壯遠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一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戊申，權尚書吏部侍郎葉義問兼史館修撰。義問嘗言：『有備無患，陛下當密行之。夫海道四方通會，所宜預防，則明言曰：「近日商舶不行，盜多出没，所以籍定船隻，以示禁戢。」淮甸隍池不全，所宜預守，明言曰：「近有越界盜馬作過，所以團結保伍，以防姦盜。」若遣沿邊戍卒，則曰：「近日諸軍勞逸不等，所以議更戍者，將以均之。」若議察斥堠之滯，則曰：「近日諸處案牘墜失，所以革滯者，防墜失耳。」至若揀軍者，歲時所常行，牧馬者，就水草之地，皆明言之，彼亦無辭而發也。凡此六者，今日急務，卒行則不及，預備則有餘矣。』

又 卷一九〇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丁卯）殿中侍御史杜莘老言：『善御天下者，無事則深憂，有事則不懼。無事深憂，所以預備；有事不懼，所以濟功。今敵欺天背盟，政陛下待以不懼之時，願繼自今益以剛大爲心，勿以小利鈍，爲異議所搖，諛言所惰，則人心有所恃，而士氣振矣。』

又　卷一九一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丁亥，殿中侍御史杜莘老言：『今行營重兵遠在邊境，而築應之精銳又須觀時而動。諸州所謂强弓弩手者亦已盡遣，萬一郡縣間有一夫竊發，豈不上貽宵旰之慮！今東南廂、禁、土軍元額毋慮十數萬人，皆爲監司守臣兵將官六占，而諸路將副或以給使吏職富勢居之，咸不適於用。望收兵選將責之教閱，以備他盜，假以歲月，亦可助大軍之勢。』

《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　明宗方務聽納，昭復上疏曰：『臣聞「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者，先儒之丕訓；「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者，前經之至戒。究觀列辟，莫不以驕矜怠惰，有虧聖德。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〇《經國》　（陳）瓘又上思患預防奏曰：『【略】是故天下之事，窮則必變，變而後通。人不通之，天必自變，此必然之理也。【略】今西邊雖已罷兵，然正是大軍之後，假使諸路豐熟，此方必有凶年。民物凋殘，加以水旱，人不飽暖，何事不生？又況河北居民流亡大半，倉廩匱竭，城堡不完，恃北虜之不來，我因循而無備。老胡耄矣，餘日幾何，其孫好殺，理必生事。朝廷自侍從而上，多是東南之人，西北事宜，久不諳訪。雖云造作邊事不在今日，然恐意外之變適在此時，若不先事而圖，恐有後時之悔。可防之患，安得不思，思而防之，又有大於此者。太宗謂侍臣曰：『外憂不過邊事，皆可預防；唯姦邪無狀，若爲内患，深可懼也。帝王用心，常須慎此。』嗚呼，太宗之訓可謂明矣，有狀者以爲可防，無迹者以爲可懼。今日之事，蓋亦有無迹而可懼者矣，朋黨是也。【略】方今大明既升，鳳德在上，乃邪朋消散之始，是至治必成之時。然而成則有敗，始則有終。』

又　卷二三四《征伐》　司農卿李椿上奏曰：『臣竊觀《易》之六十四卦，惟《既濟》一卦六爻皆相應，剛柔正而位當，可謂至善矣，故曰既濟。而聖人之戒則曰『思患而豫防之』，蓋居安慮危之意也。【略】豫者，有備無患之謂也。臣竊謂兩敵相對，强弱大小，譬之奕者之有高低焉。奕之高者之著則低者應之不足，低者之著則高者應之有餘，此則勝負之可料也。然則低者自知則先數著焉，高者後著則適相當矣。若著數多，高者雖高亦不勝矣。又或高低相若，又能先著，則取勝必矣。奕者見其先著之多，自料不能敵，則亦不敢下著矣。兩敵相對，豈不然哉？此聖人之戒所以貴乎豫也。』

又　卷三三八《禦邊》　（李）鳴復爲侍御史，論今日當議備邊之實，上奏曰：『臣竊聞敵使之來，朝廷議所以待之。今之議和，猶昔之議戰也。臣以爲和戰皆不必多議，所當議者邊備之實爾。【略】夫懲而懲，備而守，此最邊防急務，不容一日闕者。而今焉上下皆忽之，問之朝廷，則曰已行下戒約，行下隄備矣；問之邊帥，則曰某處差某防邊，某處差某屯戍矣。驗之以事實，未見其實也。何以知其無是實？【略】前日無其實而徒欲僥倖乎戰之捷，今日無其實而又欲僥倖乎和之成，謀國若此，豈不大有可憂也哉！臣謂敵使之來，隨宜區處，視其貢獻之物，隆其賜予之禮，寧過乎厚，毋傷乎薄，使一二犬羊弭耳而退足矣。若曰仗一王機，可堅兩國之新好，憑一鄒伸之，可復中原之故境，恐無是理也。金昔以和誤我，敵復以和誤金，商鑑不遠，而猶欲蹈其覆轍乎？爲今之計，當移所以議敵使者議邊備，舉所以講虛文者講實政。財必欲其豐，糧必欲其足，器械必欲其備，人心必欲其固，士馬必欲其壯健，而又擇良將以任之。使吾邊陲之間，屹然長城，隱若敵國，則有所不和，和無不成，有所不戰，戰無不勝矣。此上策莫如自治，朝廷所宜加意者在此，不在彼也。』【略】

（李）鳴復又論和議不足恃當以守備爲急，上奏曰：『臣竊見敵使之來，引見已畢，此既待之以有常之禮，彼亦不肆其無厭之求。由中及外，咸謂自今可以變干戈爲玉帛矣。而臣愚不識事勢，獨有憂焉。臣之憂非於今日而後發也。往歲之秋，適當輪對，是時朝廷委襄陽遣使銜命而往。猶未出疆也，臣妄謂敵之情有不可測者二，有深可憂者一。既踰一年，而敵使再至，其狀猶前日也，臣之憂亦猶未釋也。【略】彼所謂投拜，即吾之所謂和也。吾以講好爲和，彼則以投拜爲和。金非不通好也，通好而不投拜，其禍卒不可解，於他國亦然，此豈可不深致其慮哉？王機之來以宣撫爲使名，只此一端，使覺可怪。【略】臣觀機之爲人，外雖恭順，内實姦詐，意其涉吾境也，固例曰通好也，曰議和也，其反命敵酋也，未必不曰吾使事畢矣，由鄰境至國都，皆聽吾之宣撫，不吾拒矣。異日見之國書，萬一有如金牌之僭嫚，我其何以待之，將卻之乎，抑受之乎？卻之則貽禍目前，受之則貽羞萬世，利害既迫，吐吞不能。臣恐紹興故事將復

再見，宰相不免爲秦檜，執政不免爲孫近，在朝忠憤之士，將有如胡銓者出，寧欲赴東海而死矣。【略】慮事當察之於始，防患當謹之於微，先事而爲言，則亦當先事而爲備。』

又 卷三五〇《夷狄》 寧宗時，衛涇論治内備外曰：『臣聞憂先於事，故能無憂；事至而憂，無救於事。臣觀中國之與北敵，其勢決不能以兩立，而較今日之事體，恐不能如日前之久安無事，所當先事而憂者也。【略】此明識遠見者所以爲國深憂也。今爲偷安之説者乃曰敵運將終，滅亡可待，又曰彼有内難，必不能動，又曰童稚庸才，不足多忌。夫五行之數終於六十，以其時考之，固爲已盈之運矣。嗣主得國不以序，羣下頡頏，肘腋之變誠未可保。然其新立之後，措意造事，類若有謀，恐未易以庸才忽之。彼果内難也，果庸才也，建炎紹興之間亦有之矣。然一敵弊，一敵出，其勢愈熾，曷嘗爲中國利哉。』

《遼史》卷六《穆宗紀上》 （應曆七年）十二月丁巳，詔大臣曰：『有罪者，法當刑。朕或肆怒，濫及無辜，卿等切諫，無或面從。』

又 卷七九《耶律阿没里傳》 先是，叛逆之家，兄弟不知情者亦連坐。阿穆爾諫曰：『夫兄弟雖曰同胞，賦性各異，一行逆謀，雖不與知，輒坐以法，是刑及無罪也。自今，雖同居兄弟，不知情者免連坐。』太后嘉納，著爲令。

又 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 臣又聞，自昔有國家者，不能無盜。比年以來，羣黎凋，利於剽竊，良民往往化爲凶暴。甚者殺人無忌，至有亡命山澤，基亂首禍。所謂民以困窮，皆爲盜賊者，誠如聖慮。今欲芟夷本根，願陛下輕徭省役，使民務農。衣食既足，安習教化，而重犯法，則民趨禮義，刑罰罕用矣。臣聞唐太宗問羣臣治盜之方，皆曰：『嚴刑峻法。』太宗笑曰：『寇盜所以滋者，由賦斂無度，民不聊生。今朕内省嗜欲，外罷游幸，使海内安靜，則寇盜自止。』由此觀之，寇盜多寡，皆由衣食豐儉，徭役重輕耳。【略】古之治天下者，明禮義，正法度。我朝之興，世有明德，雖中外嚮化，然禮書未作，無以示後世。卿可與庶成酌古準今，制爲禮典。事或有疑，與北、南院同議。

政治戰略與政治策略部

通紀概説分部

論説

《蘇舜欽集》卷一二《論五事疏》 一、臣聞事不師古，傳説所譏；必也正名，仲尼之訓。臣竊以國寺之監，乃卿佐之局；南省諸曹，皆尚書之任。近朝多差京朝官或員外專判，於理不順；且遠方一州一郡，唯使相及僕射以上，方得言判，豈京朝小官，得判省寺重地？臣欲乞今後非有本官者，但稱權及句當，不令專判，庶合前規。

一、臣謹按前志曰：『百事之吏，民之讎讎。』又云：『急吏緩民，則吏不可縱，政之大功也。』臣竊見州縣之吏，多是狡惡之人，窺伺官寮，探刺旨意，清白者必多方以誤之，貪婪者則啗利以制之，然後析律舞文，鬻獄市令，上下其手，輕重厥刑，變詐奇衺，無所不作。苟或敗露，立便逃亡，稍候事平，復出行案。設有强明牧宰，督察太嚴，則締連諸曹，同日亡命；或獄訟未具，遂停鞫劾，賦稅起納，無人催驅。近年以來，習成此弊。官長務從姑息，恐失大計，見其邪濫，不敢以法繩之。惟此輩凶人，唯利是嗜，每糾以嚴憲，尚不悛心，何況縱之使亂正法，實政理之巨蠹，黎民之大害焉。人雖切齒，無可奈何，蓋緣國家别無敕條，以加檢束。臣欲乞今後州縣曹司有闕，並於第二人户上選差，仍令每五人互相爲保，或逃亡者，立差官籍其家，量取以充賞，募人收捉，或遇赦首身，亦乞流配别郡。如此，則不敢公然作過，以紊政經。

一、臣聞矜孤養老，邦家之大政；恤貧寬疾，冊書之格言。竊見前

代皆置悲田養病坊，堂在長安中，命使專領，亦選名德僧徒，兼掌其事，縣官出錢收利，籍而用之。【略】臣欲乞依有唐故事，勑置悲田養病坊，州郡並以曹官領之，仍於高年擇信行可稱者三兩人，與僧官同切管勾。三京給田十頃，望鎮州七頃，諸州軍等第給田，以充粥食。有羨餘官錢，置本收利，以備醫藥。十歲以下，八十以上，仰州縣察訪，無家可歸者，亦令看養。如此，則大益仁化，無虧國風，頌聲喧傳，上資聖算，和風浹洽，可召豐年。

一、臣聞巨壑雖深，獸知所避；烈火至猛，人無蹈死。故歷塊而蹶者皆是，玩水而溺者有之，古垂此言，以喻刑辟者。昔聖人惡殘賊之害良民也，故明設嚴刑，大張憲綱，必使易避而難犯，防微而杜原，約之不至煩苛，威之以令畏懼。奸凶之輩，翻然革心，因而行之，自然刑省。苟務矜貸，則冒禁者躁。竊見官吏多犯贓汙，乃由朝廷法制稍寬，貪鄙因緣爲弊。凡中人之性，本非大凶，皆以禁約不嚴，是爲貨利所没。手提刑憲，人不敢言，心恣誅求，下受其困。夫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制也。殺傷之害，不過數人，今貪官在官，民皆受苦。雖有轉運提刑，位皆尊崇，罕與民接，詢訪官吏，鮮得實情。苟無訟端，莫肯發摘，知者或欲陳告，又非干己。臣欲乞今後官典犯入已贓，許諸色人陳，論得實者以其贓充賞。如此，則必畏多言之，人亦防十目之視。

宋・宋庠《宋元憲集》卷三二《資政殿答手詔》　臣聞欲影之正者必端其表，欲流之潔者必澄其源。此雖老生之常談，然實治道之要術。朝廷設官取士，固有成規。三年一開舉場，九品盡由銓選。其餘資蔭入仕、流外出身，或託附權臣，謂之門客，或因緣酬奬，不累年勞，攀例承恩，詭名希寵。人浮政濫，抑有由來。臣等謂取士者政之表也，補吏者官之源也。近歲舉人，殿試有老榜之目，但論舉數，無取藝能。釋褐雖被朝參，恩選已登暮齒，縱分職任，盡昧廉隅。臣等欲乞將來科場罷茲一事。又每歲百司人吏，出官甚衆，羣臣子弟，增年就禄，員多闕少，不得不然。今審官院、流内銓例許成資，便令除替。雖守闕者暫時爲利，罷任者赴選益多，苟且因緣，不能盡舉。以上三事，欲乞各付所司審加詳議，委中書門下裁酌以聞。如此施行，似堪經久。【略】

欲治之主未嘗不留意守令以寧方内，慎求將帥以清戎索。矧陛下秉至聖之德，御久安之世，靖民防患，孰先於此？謹按朝廷列郡四百，地踰前代，參建官吏，分督政條。其間知州，實匪輕選。大者則領以公相，次者則寄以從官。其餘遠邇，由卿郎官而下，莫不惟材是擇，考績序遷，一有踰違，並從按劾，或降或罷，無所私焉。臣等謂選任之官，如此粗足。若欲人皆召、杜，政必龔、黄，質於前聞，恐難盡然。重内輕外，今古常情。臣等敢不更務采掄，審加勸沮，或申明約束，或廉察風謡。秦最之科，庶幾可復，然不得謂制度不立矣。若乃將帥之舉，宥密是司，國朝之規，名分難越。儻或奇材拔於羣萃，勇畧著於邊疆，任用之間，亦當公論，然不得謂簡擢不臻矣。

宋・蘇洵《嘉祐集》卷一《審勢》　吾宋制治，有縣令，有郡守，有轉運使，以大系小，繫牽繩聯，總合於上。雖其地在萬里外，方數千里，擁兵百萬，而天子一呼於殿陛間，三尺豎子馳傳捧詔，召而歸之京師，則解印趨走，惟恐不及。如此之勢，秦之所恃以强之勢也。勢强矣，然天下之病，常病於弱。噫！有可强之勢如秦而反陷於弱者，何也？習於惠而怯於威也，惠太甚而威不勝也。夫其所以習於惠而惠太甚者，賞數而加於無功也；怯於威而威不勝者，刑弛而兵不振也。由賞與刑與兵之不得其道，是以有弱之實著於外焉。何謂弱之實？曰官吏曠惰，職廢不舉，而敗官之罰不加嚴也；多贖數赦，不問有罪，而典刑之禁不能行也；冗兵驕狂，負力幸賞，而維持姑息之恩不敢節也；將帥覆軍，匹馬不返，而敗軍之責不加重也；羌人强盛，陵壓中國，而邀金繒，增幣帛之恥不爲怒也。若此類者，大弱之實也。久而不治，則又將有大於此，而遂浸微浸消，釋然而潰，以至於不可救止者乘之矣。然愚以爲弱在於政，不在於勢，是謂以弱政敗强勢。今夫一與輿薪之火，衆人之所憚而不敢犯者也，舉而投之河，則何熱之能爲？是以負强秦之勢，而溺於弱周之弊，而天下不知其强焉者以此也。

又　卷四《重遠》　近之官吏賢耶，民譽之，歌之，不賢耶，譏之，謗之。譽歌譏謗者，衆則必傳，傳，則必達於朝廷，是官吏之賢否易知也。一夫不獲其所，訴之刺史，刺史不問，裹糧走京師，緩不過旬月，橋鼓叫號，而有司不得不省矣。是民有冤，易訴也。吏之賢否易知，而民之冤易訴，亂何從始耶？

遠方之民，雖使盜蹠爲之郡守，檮杌饕餮爲之縣令，郡縣之民，羣嘲而聚罵者雖千百爲輩，朝廷不知也。白日執人於市，誣以殺人，雖其兄弟妻子聞之，亦不過訴之刺史。不幸而刺史又抑之，則死且無告矣。彼見郡守、縣令據案執筆，吏卒旁列，棰械滿前，駭然而喪膽矣。則其謂京師天子所居者，當復如何？而又行數千里，費且百萬，富者尚或難之，而貧者又何能乎？故其民常多怨而易動。吾故曰：近之可憂，未若遠之可憂之深也。【略】

知河朔、陝右之可重，而不知河朔、陝右之所恃以全之地之不可輕，是欲富其倉而蕪其田，倉不可得而富也。矧其地控制南夷、氐蠻，最爲要害。土之所產又極富夥，明珠大貝，紈縞布帛，皆極精好，陸負水載，出境而其利百倍。然而關譏、門征、僦雇之費，非百姓私力所能辦，故貪官專其利，而齊民受其病。不招權，不鬻獄者，世俗遂指以爲廉吏矣，而招權鬻獄者又豈盡無？嗚呼！吏不能皆廉，而廉者又止如此，是斯民不得一日安也。方今賦取日重，科斂日煩，罷弊之民不任，官吏復有所規求於其間矣。淳化中，李順竊發於蜀，州郡數十望風奔潰，近者智高亂廣南，乘勝取九城如反掌。國家設城池，養士卒，蓄器械，儲米粟以爲戰守備，而凶豎一起，若涉無人之地者，吏不肖也。

今夫以一身任一方之責者，莫若漕刑。廣南、川峽既爲天下要區，而其中之郡縣又有爲廣南、川峽之要區者。其牧宰之賢否，實一方所以安危，幸而賢則已，其戕民黷貨，的然有罪可誅者，漕刑固亦得以舉劾。若夫庸陋選耎不才而無過者，漕刑雖賢明，其勢不得易置，此猶敝車蹇馬而求僕夫之善御也。郡縣有敗事，不以責漕刑則不可，責之，則彼必曰：敗事者某所治某所者某人也。吾將何所歸罪？故莫若使漕刑自舉其人而任之。他日有敗事，則謂之曰：爾謂此人堪此職也，今不堪此職，是爾欺我也。責有所任，罪無所逃。然而擇之不得其人者蓋寡矣。其餘郡縣，雖非一方之所以安危者，亦當詔審官俾勿輕授。賊吏冗流，勿措其間，則民雖在千里外，無異於處甸中矣。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六《洪範傳》　五行，天所以命萬物者也，故『初一曰五行』。五事，人所以繼天道而成性者也，故『次二曰敬用五事』。五事，人君所以修其心、治其身者也，修其心、治其身，而後可以爲政於天下，故『次三曰農用八政』。爲政必協之歲、月、日、星辰、曆數之紀，故『次四曰協用五紀』。既協之歲、月、日、星辰、曆數之紀，當立之以天下之中，故『次五曰建用皇極』。中者，所以立本，而未足以趣時，趣時則中不中無常也，唯所施之宜而已矣，故『次六曰用三德』。有皇極以立本，有三德以趣時，而人君之能事具矣。雖然，天下之故猶不能無疑也。疑則如之何？謀之人以盡其智，謀之鬼神以盡其神，而不專用己也，故『次七曰明用稽疑』。雖不專用己而參之於人物、鬼神，然而反身不誠不善，則明不足以盡人物，幽不足以盡鬼神，則其在我者不可以不思。在我者，其得失微而難知，莫若質諸天物之顯而易見，且可以爲戒也，故『次八曰念用庶證』。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得其序，則五福之所集，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失其序，則六極之所集，故『次九曰向用五福，威用六極』。敬者何？君子所以直內也，言五事之本在人心而已。農者何？厚也，言君子之道施於有政，取諸此以厚彼而已。有本以保常而後可立也，故皇極曰建。有變以趣時，而後可治也，故三德曰，向者，慕而欲其至也；威者，畏而欲其亡也。【略】

言凡正人之道，既富之然後善。雖然，徒富之亦不能善也，必先治其家，使人有好於汝家，然後人從汝而善也。汝弗能使有好於汝家，則人無所視效，而放僻邪侈亦無不爲也。蓋人君能自治，然後可以治人；能治人，然後人爲之用；人爲之用，然後可以爲政於天下。爲政於天下者，在乎富之、善之，而善之，必自吾家人始。所謂自治者，『惟皇作極』是也；所謂治人者，『弗協於極，弗罹於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是也；所謂人爲之用者，『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是也；所謂爲政於天下者，『凡厥正人』是也。既曰能治人，則人固已善矣，又曰富之然後善，何也？所謂治人者，教化以善之也；所謂富之然後善者，政以善之也。徒教化不能使人善，故繼之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徒政亦不能使人善，故卒之曰『汝弗能使有好於而家，時人斯其辜』也。『於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何也？既言治家不善不足以正人也，又言用人不善不足以正身，言崇長不好德之人而錫之福，亦用咎作汝而已矣。【略】

言君所以虛其心，平其意，唯義所在，以會歸其有中者。其說以爲人

君以中道布言，是以爲彝，是以爲訓者，於天其訓而已。夫天之爲物也，可謂無作好，無作惡，無偏無黨，無反無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矣。蕩蕩者，言乎其大；平平者，言乎其治。大而治，終於正直，而王道成矣。無偏者，言乎其所居；無黨者，言乎其所與。以所居者無偏，故能所與者無黨，故曰『無偏無黨』；以所與者無黨，故能所居者無偏，故曰『無黨無偏』。偏不已，乃至於側；陂不已，乃至於反。始曰『無偏無陂』者，率義以治心，不可以有偏陂也；卒曰『無反無側』者，及其成德也，以中庸應物，則要之使無反側而已。路，大道也；正直，中德也。始曰『義』，中曰『道』，曰『路』，卒曰『正直』，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之謂也。孔子以爲『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今曰『無有作好，無有作惡』者，何也？好惡者，性也，天命之謂性。作者，人爲也，人爲則與性反矣。《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命有德，討有罪，皆天也，則好惡者豈可以人爲哉？所謂示之以好惡者性而已矣。【略】

蓋君能順天而效之，則民亦順君而效之也。二帝、三王之誥命，未嘗不稱天者，所謂『於帝其訓』也，此人之所以化其上也。及至後世，矯誣上天以布命於下，而欲人之弗叛也，不亦難乎？【略】

變者，和孰上之所爲者也；友者，右助上之所爲者也；强者，弗柔從上之所爲者也；弗友者，弗右助上之所爲者也。君君臣臣，適各當分，所謂正直也。若承之者，所謂柔克也；若威之者，所謂剛克也。蓋先王用此三德，於一顰一笑，未嘗或失，況以大施於慶賞刑威之際哉！故能爲之其未有也，治之其未亂也。

『沉潛剛克，高明柔克』，何也？言人君之用剛克也，沉潛之於內；其用柔克也，發見之於外。其用柔克也，抗之以高明；其用剛克也，養之以卑晦。沉潛之於內，所以制奸慝；發見之於外，所以昭忠善。抗之以高明，則雖柔過而不廢；養之以卑晦，則雖剛過而不折。【略】

執常以事君者，臣道也；執權以御臣者，君道也。三德者，君道也。作福，柔克之事也；作威，剛克之事也。以其侔於神天也，是故謂之福。作福以懷之，作禍以威之，言作福則知威之爲禍，言作威則知福之爲懷也。皇極者，君與臣民共由之者也。三德者，君之所獨任而臣民不得僭焉者也。有其權，必有禮以章其別，故惟辟玉食也。禮所以定其位，權所以固其政，下僭禮則上失位，下侵權則上失政，上失位則亦失政矣。上失位失政，人所以亂也。故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於而家，凶於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也。側頗僻者，臣有作福、作威之效也；僭忒者，臣有玉食之效也。民側頗僻也易，而其僭忒也難。民僭忒，則人可知也；人側頗僻，則民可知也。其曰『庶民有淫朋，人有比德』，亦若此而已矣。於淫朋曰庶民，於僭忒曰民而已，何也？僭忒者，民或有焉，而非衆之所能也。天子、皇、王、辟，皆君也，或曰天子，或曰皇，或曰王，或曰辟，何也？皇極於帝其訓者，所以繼天而順之，故稱天子；建有極者道，故稱皇；好惡者德，故稱王；福威者政，故稱辟。道所以成德，德所以立政，故言政於三德而稱辟也。建有極者道，故稱皇，則其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何也？吾所建者道，而民所知者德而已矣。

人君之於五行也，以五事修其性，以八政用其材，以五紀協其數，以皇極建其常，以三德治其變，以稽疑考其難知，以庶證證其失得，自五事至於庶證，各得其序，則五行固已得其序矣。【略】五福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使慕而欲其至；六極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使畏而欲其亡；若夫貴賤，則有常分矣。使自公侯至於庶人，皆慕貴，欲其至，而不欲賤之在己，則陵犯篡奪之行日起，而上下莫安其命矣。《詩》曰：『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實命不猶。』蓋王者之世，使賤者安其賤如此。夫豈使知貴之爲可慕而欲其至，賤之爲可畏而欲其亡乎。

《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歲癸酉，下詔曰：『朕自北征以來，四方獄訟，積滯頗多。今休戰息民，羣臣其副朕意，詳決之，無或冤枉。』乃命北府宰相蕭敵魯等分道疏決。

又 卷六二《刑法志下》 （重熙）二年，有司奏：『元年詔曰，犯重罪徒終身者，加以捶楚，而又黥面。是犯一罪而具三刑，宜免黥。其職事官及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奸罪至徒者，未審黥否？』上諭曰：『犯罪而悔過自新者，亦有可用之人，一黥其面，終身爲辱，朕甚憫焉。』後犯終身徒者，止刺頸。奴婢犯逃，若盜其主物，主無得擅黥其面，刺臂及頸者聽。犯竊盜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頸之後，四刺左，至

於五則處死。

又　卷八二《耶律隆運傳》　（統和四年）上言山西四州數被兵，加以歲饑，宜輕稅賦以來流民，從之。

又　卷九一《耶律唐古傳》　重熙四年，上疏曰：『自建可敦城已來，西蕃數爲邊患，每煩遠戍。歲月既久，國力耗竭。不若復守故疆，省罷戍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　（建炎元年四月）辛酉，邦昌降手書曰：『天下承平幾二百載，百姓安業，豈復知兵？乃者，姦臣首結邊難，招致禍變，城守不堅，嗣君皇帝越在郊野。予以還歸，横見推迫，有堯舜之揖讓，無湯武之干戈。四方之廣，弗通者半年；京城之大，無君者三月。從宜康濟，庶拯艱危。【略】

可依下項：應手書到日，昧爽以前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並特釋放；遣官省視陵寢；諸州天慶觀、天寧節仍舊行香；官吏並與推恩，勤王之師令管押歸元來去處；存恤諸處宗室；除放租稅招免賊盜等事，令禮部編牒施行。』

《金史》卷九二《曹望之傳》　上書論便宜事：其一，論山東、河北猛安謀克與百姓雜處，民多失業。陳、蔡、汝、潁之間土廣人稀，宜徙百姓以實其處，復數年之賦以安輯之。百姓亡命及避役軍中者，閱實其人，使還本貫。或編近縣以爲客戶，或留爲佃戶者，亦籍其姓名。州縣與猛安事干涉者無相黨匿，庶幾軍民協和，盜賊弭息。

其二，論薦舉之法虚文無實。宰相拔擢及其所識，不及其所不識。内外官所舉亦輒不用，或指以爲朋黨，遂不敢復舉。宜令宰執歲舉三品二人，御史大夫以下内外官終秩舉二人，自此以下以品級爲差等。終秩不舉者遇轉官勒不遷，三品者削後任俸三月。其舉者已改除，吏部以類品第，季而上之。三品闕則於類第四品中補授，四品五品以下視此爲差。其待以不次者，宰執具才行功實以聞。舉當否罪當如律。廉介之士老於令幕無舉主者，七考無贓私罪者，准朝官三考勞敘。吏部每季圖上外路職官姓名，路爲一圖，大書贓汙者於其名下，使知畏慎。外任五品以上官改除，令代之者具功過以聞。年六十以上者，終更赴調，有司察其視聽精力，老疾不堪釐務，給以半禄罷遣。

其三，論守邊將帥及沿邊州縣官漁剥軍民，擅興力役，宜歲遣監察御史周行察之。邊部有訟，招討司無得輒遣白身人徵斷，宜於省部有出身女直、契丹人及縣令丞簿中擇廉能者，因其風俗，略定科條，務爲簡易。徵斷羊馬入官籍數，如邊部遇饑饉，即以此賑給之。招討及都監視事，宜限邊部饋送駝馬。招討司女直人戶或擷野菜以濟艱食，而軍中舊籍馬死則一村均錢補買，往往鬻妻子、賣耕牛以備之。臣恐數年之後邊防困弊，臨時賑濟，費財十倍而無益，早爲之所，則財用省而邊備實矣。官給軍箭用盡，則市以補之，皆朽鈍不堪用，可每歲給官箭一分，以補其闕。邊民闕食給米，地遠負重，往往就倉賤賣而去，可計口支錢，則公私兩便。陝西正副，宜如猛安謀克用土人一員，隊將亦宜參用土人，久居其任。增弓箭田，復其賦役。以廉吏爲提舉，舉察總管府以下官。農隙校閱，以嚴武備。則太平之時有經略之制矣。

又　卷一〇〇《完顔伯嘉傳》　伯嘉上疏曰：『國家兵不强，力不足以有爲，財不富，賞不足以周衆，獨恃官爵以激勸人心。近日以功遷官赴都求調者，有司往往駁之，冒濫者固十之三，既與而復奪之，非所以勸功也。乞應軍功遷官，宣勑無僞者即準用之。』

又　卷一〇一《李英傳》　（貞祐二年正月）遷翰林待制，因獻十策，其大概謂：『居中土以鎮四方，委親賢以守中都，立藩屏以固關隘，集人力以防不虞，養馬力以助軍威，愛禾稼以結民心，明賞罰以勸百官，選守令以復郡縣，併州縣以省民力。』

又　卷一〇六《劉炳傳》　貞祐三年，中進士第，即日上書條便宜十事：『其一曰，任諸王以鎮社稷。臣觀往歲，王師屢戰屢衄，率皆自敗。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將帥非才，既無靖難之謀，又無效死之節，外託持重之名，而内爲自安之計，擇驍果以自隨，委疲懦以臨陣，陣勢稍動，望塵先奔，士卒從而大潰。朝廷不加詰問，輒爲益兵。是以法度日紊，倉庾日虚，閭井日凋，土地日蹙。自大駕南巡，遠近相望，益無固志。吏任河北者以爲不幸，逡巡退避，莫之敢前。【略】臣願陛下擇諸王之英明者，總監天下之兵，北駐重鎮，移檄遠近，戒以軍政。則四方聞風者皆將自奮，前死不避。折衝厭難，無大於此。夫人情可以氣激不可以力使，一卒先登，則萬夫齊奮，此古人所以先身教而後威令也。

二曰，結人心以固基本。天子惠人，不在施予，在於除其同患，因所利而利之。今艱危之後，易於爲惠，因其欲安而慰撫之，則忠誠親上之心，當益加於前日。臣願寬其賦役，信其號令，凡事不便者一切停罷。時遣重臣按行郡縣，延見耆老，問其疾苦，選廉正，黜貪殘，拯貧窮，恤孤獨，勞來還定，則效忠徇義，無有二志矣。故曰安民可與行義，危民易與爲亂，惟陛下留神。

三曰，廣收人材以備國用。備歲寒者必求貂狐，適長塗者必畜騏驥。河南、陝西，車駕臨幸，當有以大慰士民之心。其有操行爲民望者，稍擢用之，平居可以勵風俗，緩急可以備驅策。昭示新恩，易民觀聽，陰係天下之心也。

四曰，選守令以安百姓。郡守、縣令，天子所恃以爲治，百姓所依以爲命者也。今衆庶已弊，官吏庸暗，無安利之才，貪暴昏亂，與姦爲市，公有斗粟之賦，私有萬錢之求，遠近囂囂，無所控告。自今非才器過人，政迹卓異者，不可使在此職。親勳故舊，雖望隆資高，不可使爲長吏。則賢者喜於殊用，益盡其能，不肖者愧慕而思自勵矣。五曰，褒忠義以勵臣節。忠義之士，奮身效命，力盡城破而不少屈。事定之後，有司略不加省，棄職者顧以恩貸，死事者反不見録，天下何所慕憚，而不爲自安之計邪？使爲臣者皆知殺身之無益，臨難可以苟免，甚非國家之利也。

六曰，務農力本以廣蓄積。此最强兵富民之要術，當今之急務也。

七曰，崇節儉以省財用。今海内虚耗，田疇荒蕪，廢奢從儉以紓生民之急，無先於此者。

八曰，去冗食以助軍費。兵革之後，人物凋喪者十四五，郡縣官吏署置如故，甚非審權救弊之道。

九曰，修軍政以習守戰。自古名將料敵制勝，訓練士卒，故可使赴湯蹈火，百戰不殆。【略】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與敵也。卒不服習，以其將與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與敵也。主不擇將，以其國與敵也。』可不慎哉。

十曰，修城池以備守禦。保障國家，惟都城與附近數郡耳。北地不守，是無河朔矣，黄河豈足恃哉。』

又　卷一〇七《高汝礪傳》　汝礪乃上言：『國家置諫臣以備侍從，蓋欲周知時政以參得失，非徒使排行就列而已。【略】今省臺以下，遇朝奏事則一切迴避，與諸侍衛之臣旅進旅退。殿廷論事初莫得聞，及其已行，又不詳其始末，遂事而諫，斯亦難矣。顧諫職爲何如哉？若曰非材，擇人可也，豈可置之言責而疏遠若此。乞自今以往，有司奏事諫官得以預聞，庶望少補。且修注之職，掌記言動，俱當一體。』【略】臣礪言：『臣聞治大國者若烹小鮮，最爲政之善喻也。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靜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數徵斂，即是常時通檢，無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劫掠，戶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元額，故爲此權宜之法，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而易見也。河南自車駕巡幸以來，百姓湊集，凡有閑田及逃戶所棄，耕墾殆遍，各承元戶輸租，其所征斂皆準通推之額，雖軍馬益多，未嘗闕誤，詎宜一概動擾。若恐豪右蔽匿而逋征賦，則有司檢括亦豈盡實。但嚴立賞罰，許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盜軍儲坐之，地付告者，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爲是紛紛也。抑又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田春量，秋田夏量，中間雜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戶到，里胥得以暗通貨賂，上下其手，虚爲文具，轉失其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儻使臨時少於元額，則資儲闕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舉事，務在必行，既行而復中止焉，是豈善計哉。』【略】

十一月，當汝礪言：『臣聞國以民爲基，民以財爲本，是以王者必先愛養基本。【略】夫事有難易，勢有緩急。今急用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力，其來有限，可緩圖。而易爲者鈔法也，行於國家，其變無窮。向者大鈔滯更爲小鈔，小鈔弊改爲寶券，寶券不行易爲通寶，從權制變皆由於上，尚何以煩民爲哉。彼悉力以奉軍儲已患不足，而又添徵通寶，苟不能給，則有逃亡。民逃亡則農事廢，兵食何自而得。有司不究遠圖而貪近效，不固本原而較末節，誠恐軍儲、鈔法兩有所妨。臣非於鈔法不爲意也，非與省部故相違也，但以鈔法稍滯物價稍增之害輕，民生不安軍儲不給之害重耳。惟陛下外度事勢，俯察臣言，特命有司減免，則羣心和悦，

而未足之租有所望矣。』【略】

汝礪上書：『蓋河北諸帥多本土義軍，一時權爲隊長，亦有先嘗叛亡者，非若素宦於朝，知禮義、識名分之人也。貪暴不法，蓋無足怪。朝廷以時方多故，姑牢籠用之，庶使遺民少得安息。彼互相攻劫則勢寖弱，勢力既弱則朝廷易制。今若分地而與之，州縣官吏得輒署置，民戶稅賦得擅徵收，則地廣者日益强，狹者日益弱。久之，弱者皆併於强，强者之地不可復奪，是朝廷愈難制也。昔唐分河朔地授諸叛將，史臣謂其護養孽萌以成其禍，此可爲今日大戒也。不若姑令行省羈縻和輯，多方牽制使之不得逞。異時邊事稍息，氣力漸完，若輩又何足患哉。』

又《張行信傳》 行信止言：『和與戰二事本不相干，奉使者自專議和，將兵者惟當主戰，豈得以和事爲辭。自崇慶來，皆以和誤，若我軍時肯進戰，稍挫其鋒，則和事成也久矣。【略】今我使方行，將帥輒按兵不動，於和議卒無益也。事勢益急，芻糧益艱，和之成否蓋未可知，豈當閉門坐守以待弊哉。宜及士馬尚壯，擇猛將銳兵，防衛轉輸，往來拒戰，使之少沮，則附近蓄積皆可入京師，和議亦不日可成矣。』

又 卷一〇八《胥鼎傳》 乃上書曰：『【略】發兵進討，欲因敵糧，此事不可必者。隨軍轉輸，則又非民力所及。沿邊人戶雖有恒產，而賦役繁重，不勝困憊。又凡失業寓河南者，類皆衣食不給。貧窮之迫，盜所由生，如宋人陰爲招募，誘以厚利，使爲鄉導，伺我不虞突而入寇，則內有叛民，外有勍敵，未易圖之，其不可五也。今春事將興，若進兵不還，必違農時，以誤防秋之用，此社稷大計，豈特疆場利害而已哉，其不可六也。臣愚以爲止當選選材武將士，分布近邊州郡，敵至則追擊，去則力田，以廣儲蓄。至於士氣益强，民心益固，國用豐饒，自可恢廓先業，成中興之功，一區區之宋何足平乎。』

又 卷一〇九《陳規傳》 （貞祐四年）七月，上章言：【略】謹條陳八事。【略】一曰：責大臣以身任安危。今北兵起自邊陲，深入吾境，大小之戰無不勝捷，以致神都覆沒，翠華南狩，中原之民肝腦塗地，大河以北莽爲盜區，臣每念及此，驚怛不已。況宰相大臣皆社稷生靈所繫以安危者，豈得不爲陛下憂慮哉。每朝奏議不過目前數條，特以碎末，互生異同，俱非救時之急者。況近詔軍旅之務，專委樞府，尚書省坐視利害，泛然不問，以爲責不在己，其於避嫌周身之計則得矣，社稷生靈將何所賴。【略】陛下既以宰相任之，豈可使親其細而不圖其大者乎。伏願特出睿斷，若軍伍器械、常程文牘即聽樞府專行，至於戰守大計、征討密謀皆須省院同議可否，則爲大臣者知有所責，而天下可爲矣。

二曰：任臺諫以廣耳目。人主有政事之臣，有議論之臣。政事之臣者宰相執政，和陰陽，遂萬物，鎮撫四夷，親附百姓，與天子經綸於廟堂之上者也。議論之臣者諫官御史，與天子辨曲直，正是非者也。二者豈可偏廢哉。【略】國朝雖設諫官，徒備員耳，每遇奏事皆令迴避。或兼他職，或爲省部所差，有終任不覩天顏，不出一言而去者。雖有御史，不過責以糾察官吏、照刷案牘、巡視倉庫而已，其事關利害或政令更革，則皆以爲機密而不聞。萬一政事之臣專任胸臆，威福自由，或掌兵者以私見敗事機，陛下安得而知之。伏願遴選學術該博、通曉世務、骨鯁敢言者以爲臺諫，凡事關利害皆令預議，其或不當，悉聽論列，不許兼職及充省部委差，苟畏徇不言則從而黜之。

三曰：崇節儉以答天意。【略】夫應天者要在以實，行儉者天必降福，切見宮中及東宮奉養與平時無異，隨朝官吏、諸局承應人亦未嘗有所裁省。至於貴臣、豪族、掌兵官莫不以奢侈相尚，服食車馬惟事紛華。今京師鬻明金衣服及珠玉犀象者日增於舊，俱非克己消厄之道。願陛下以衛文公、漢文帝爲法，凡所奉之物痛自撙節，罷冗員，減浮費，戒豪侈，禁戢明金服飾，庶皇天悔禍，太平可致。四曰：選守令以結民心。方今舉天下官吏軍兵之費，轉輸營造之勞，皆仰給河南、陝西。加之連年蝗旱，百姓荐飢，行賑濟則倉廩懸乏，免征調則用度不足，欲其實惠及民，惟得賢守令而已。當賦役繁殷、期會促迫之際，若措畫有方則百姓力省而易辦，一或乖謬有不勝其害者。況縣令之弊無甚於今，由軍衛監當進納勞效而得者十居八九，其桀黠者乘時貪縱，庸懦者權歸猾吏。近雖遣官廉察，治其姦濫，易其疲軟，然代者亦非選擇，所謂除狼得虎也。伏乞明勑尚書省，公選廉潔無私、才堪牧民者，以補州府官。仍清縣令之選，及責隨朝七品、外任六品以上官各保堪任縣令者一員，如他日犯贓並從坐。其資歷已係正七品，及見任縣令者，皆聽寄理，俟秩滿升遷。復令監察以時巡按，有不法及不任職者究治之，則實惠及民而民心固矣。

五曰：博謀羣臣以定大計。【略】古昔人君將舉大事，則謀及乃心，謀及卿士、庶人、卜筮，乞自今凡有大事必令省院臺諫及隨朝五品以上官同議爲便。

六曰：重官賞以勸有功。【略】官本虛名，特出於人主之口，而天下之人極意趨慕者，以朝廷愛重耳。若不計勳勞，朝授一官，暮升一職，人亦將輕之而不慕矣。已然之事既不可咎，伏願陛下重惜將來，無使公器爲尋常之具，功賞爲僥倖所乘。又今之散官動至三品，有司艱於遷授，宜於減罷八資內量增階數，易以美名，庶幾歷官者不至於太驟，而國家恩權不失之太輕矣。

七曰：選將帥以明軍法。夫將者國之司命，天下所賴以安危者也。舉萬衆之命付之一人，呼吸之間以決生死，其任顧不重歟？【略】伏乞明勑大臣，精選通曉軍政者，分詣諸路，編列隊伍，【略】數不足者皆併之，其副統、副提控及無軍虛設都統，萬戶者悉罷省。仍勑省院大臣及內外五品以上，各舉方略優長、武勇出衆、材堪將帥者一二人，不限官品，以充萬戶以上都統、元帥之職。千戶以下，選軍中有謀略武藝爲衆所服者充。申明軍法，居常教閱，必使將帥明於奇正虛實之數，士卒熟於坐作進退之節。至於弓矢鎧仗須令自負，習於勞苦。若有所犯，必刑無赦。則將帥得人，士氣日振，可以待敵矣。

八曰：練士卒以振兵威。【略】比者凡戰多敗，非由兵少，正以其多而不分健懦，故爲敵所乘，懦者先奔，健者不能獨戰而遂潰，此所以取敗也。今莫若選差習兵公正之官，將已籍軍人隨其所長而類試之。其武藝出衆者別作一軍，量增口糧，時加訓練，視等第而賞之。如此，則人人激厲，爭效所長，而衰懦者亦有可用之漸矣。昔唐文皇出征，常分其軍爲上中下，凡臨敵則觀其强弱，使下當其上，而上當其中，中當其下。敵乘下軍不過奔逐數步，而上軍中軍已勝其二軍，用是常勝。蓋古之將帥亦有以懦兵委敵者，要在預爲分別，不使混淆耳。』

又《許古傳》　古上章曰：『【略】臣聞安危所繫在於一相，【略】今之所急，莫若得人，如前御史大夫裴滿德仁、工部尚書孫德淵，忠諒明敏，可以大用，近皆許告老，願復起而任之，必能有所建立以利國家。太子太師致仕孫鐸，雖頗衰疾，如有大議猶可賜召，或就問之。人才自古所難，凡知治體者皆當重惜，況此耆舊，豈宜輕棄哉。若乃臨事不盡其心，雖盡心而不明於理，得無益、失無損者，縱其尚壯，亦安所用。方時多難，固不容碌碌之徒備員尸素，以塞賢路也。【略】

臣又聞將者民之司命，國家安危所繫，故古之人君必重其選，爲將者亦必以天下爲己任。夫將者貴謀而賤戰，必也賞罰使人信之而不疑，權謀使人由之而不知，三軍奔走號令以取勝，然後中心誠服而樂爲之用。邇來城守不堅，臨戰輒北，皆以將之不才故也。私於所暱，賞罰不公，至於衆怨，而懼其生變則撫摩慰籍，一切爲姑息之事。由是兵輕其將，將畏其兵，尚能使之出死力以禦敵乎？願令腹心之臣及閑於兵事者，各舉所知，果得真才，優加寵任，則戰功可期矣。如河東宣撫使胥鼎、山東宣撫使完顏弼、涿州刺史內族從坦、昭義節度使必蘭阿魯帶，或忠勤勇幹，或重厚有謀，皆可任之以扞方面。』【略】

又曰：『京師諸夏根本，況今常宿重兵，緩急征討必由於此，平時尚宜優於外路，使百姓有所蓄積，雖在私室猶公家也。今有司搜括餘糧，致轉販者無復敢入，宜即止之。』

國是論分部

論說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九《上時相書》　天下郡縣不治久矣，守宰不可一日而周擇之，其要在擇按察之官，重其權而師帥其人，此最爲當今急務。【略】今天下有積德力行之完士，或棲遲閭巷，或遺逸草野，天下所共知者，閣下未廢而去之，豈非閣下自信有所未嘗主此等事，示天下沮勸之明白，反謂速治無益，恐失天下之望，取天下之誚。殊不知失天下望，取天下誚，似不爲此也。若閣下之進人公進也，退人公退也，雖一時小人不能無憎且妬，天下不肖者雖多，賢者固不少，自有公議爲閣下助，夫何慮哉？又如兩府唯以休暇見客，固匪往制，亦近歲傲然自足，厭苦

天下之士者爲之，今閣下何恬然仍舊，不爲改易？天下之士，固有抱王佐之畧、爲生靈之福者，固有通知當世之利害，願爲陛下裨補者。【略】廣都之路，舉步有數里之遠，其能乘肥馬、御健僕，伺閣下十日中一見者，必面柔便辟，取閣下歡欣，以爲進取之人，天下之士，其能至乎？閣下豈宜謂天下之士不足求乎？某竊謂閣下大聲廣譽毀於今而減於前者，得非以暴絶天下之士，而門無端人與閣下講論爲少補助者也？至於中丞、御史，天子所擇至端至直，可與議天下政事者。某竊聞之舊制，或於中書分聽，咨議時事；近制唯見於聚聽時，亦所以間絶之也。夫法不天生也，不地出也。閣下可以雍容上前，開陳其端，請得與中丞、御史，丞自可親相風告，繩愆糾繆，不必一一雜然上聞。如此，則天聽清曠，朝政脩舉，垂世之美利也。噫，齒髮一改而不再，功名難得而易失。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〇《論治道先後奏》　臣聞今中外之議者，莫不以羌戎之警、兵賦之急爲當世要務。臣竊以爲凡歷代治亂安危之所起，不在邊徼之外，蓋嘗在户牖之間爾。【略】臣願陛下上思宗廟社稷付授之重，下念中外士民繫屬之心，保愛聖躬，配天悠久。省諸無益之樂，移爲居安之慮，神怡於穆清之外，福及於照臨之表，此謂正身之道。何謂先齊其家？使夫宫闈有禮之謂也。自景祐已來，嬪御之列行非婉順，輒斥遠之，天下之人皆知陛下廟社之爲重，而不愛其所私。蓋患防未然，悔生所忽，斥遠之事，非宜數也。不若節之以禮，制之以義，敍進良淑，無昵賤微。【略】何謂先治其國？大臣百職之謂也。伏以近歲邊陲用師，指縱受成，實在二府，凡所除拜，宜使將帥心服，物議稱愜，然後朝廷尊重，成功可期。如其不然，則堂陛不崇，中外失所瞻望矣。成命遂事，臣不復論，至於才與不才，固亦何逃聖鑑？又自景祐之末，綱維潛弛，上下苟且，人素姑息，怙權相比，愛憎相奪，立朋黨者有之；漏泄機事，隳撓朝政，專己見者有之。陛下知臣之明，既照見其情狀，稍去其弊矣，儻更振厲紀律，審詳邪正，則憲章脩舉，百度用正，此所謂治國之道。

宋・李綱《梁谿集》卷五八《議國是》　臣竊以和、戰、守，三者一理也。雖有高城深池，弗能守也，則何以戰？雖有堅甲利兵，弗能戰也，則何以和？以守則固，以戰則勝，然後其和可保；不務戰守之計，惟信講和之説，則國勢益卑，制命於敵，無以自立矣。【略】臣愚雖不足以知朝廷國論大體，然竊恐猶以和議爲然也。何哉？二聖播遷，陛下父兄沈於北廷，議者必以謂非和則將速二聖之患，而虧陛下孝友之德，故不得不和。臣竊以謂不然。夫爲天下者不顧其親，顧其親而忘天下之大計者，此匹夫之孝友也。【略】今二聖之在虜廷，莫知安否之審，固臣子之所不忍言。然吾不能逆折其意，又將墮其計中。以和議爲信然，彼必曰割某地以遺我，得金幣若干則可，不然，二聖之禍且將不測。不予之，是陛下之忘父兄也；予之，則所求無厭，雖日割天下之山河，竭取天下之財用，山河財用有盡，而金人之欲無窮。少有釁端，前所予者其功盡廢，遂當拱手以聽命而已。昔金人與契丹二十餘戰，戰必割地，厚賂以講和，既和則又求釁以戰，卒滅契丹。今又以和議惑中國，至於破都城、滅宗社、易姓建號，其不道如此，而朝廷猶以和議爲然，是將以天下畀之敵國而後已，臣愚竊以爲過矣。爲今之計，莫若一切罷和議，專務自守之策，而戰議姑俟於可爲之時。何哉？彼既背盟而劫質，地不可復，予惟以二聖在其國中，不忍加兵，俟其入寇，則多方以禦之。所破城邑徐議收復，建藩鎮於河北、河東之地，置帥府要郡於沿河、江淮之南，治城壁，修器械，教水軍，習車戰，凡捍禦之術，種種具備。使進無抄掠之得，退有邀擊之患，則雖時有出没，必不敢深入。而憑陵三數年間，生養休息，軍政益修，士氣漸振，將帥得人，車甲備具，然後可議大舉，振天聲以討之，以報不共戴天之讎，以雪振古所無之恥。彼知中國能自强如此，豈徒不敢肆凶，而二聖保萬壽之休；亦將悔禍率從，而鑾輿有可還之理。儻捨此策，益割要害之地，奉金幣以予之，是倒持太阿，以其柄授人，藉寇兵而資盜糧也。前日既信其詐謀以破國矣，今又欲蹈覆車之轍以破天下，豈不重可痛哉！或謂强弱有常，勢弱者不可不服於强。【略】然則今日爲朝廷計，正當歲時遣使以問二聖之起居，極所以崇奉之者。至於金國，我不加兵，而待其來寇，則嚴守禦以備之，練兵選將，一新軍律，俟吾國勢既强，然後可以興師邀請，有此武功，以俟將來，此最今日之上策也。【略】夫國是定然後設施注措，以次推行，上有素定之謀，下無趨向之惑，天下之事不難舉也。靖康之間，惟其國是不定，而且和且戰，議論紛然，致有今日之禍。則今日之所當監者，不在靖康乎？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〇《論國是劄子》　夫以區區之楚，欲立

國定制，猶知所審，況陛下紹膺大統，撫御寰區，當中外多事之時，羣趣殊方，衆志異慮，可不知審所是而定之乎？伏見陛下即位以來，敵人內侮，國勢搶攘，寬大之令數頒，求言之詔屢下，巨姦元惡斥逐殆盡，忠臣義士聘舉無遺，凡所以收人心者，可謂至矣。而廟堂之上，所與協心圖治者，不過六七執政大臣，乃復牽於浮議，各營己私，噂沓背憎，結怨嫁禍，莫肯慨然以天下爲己任者。方今民勞官冗，將驕卒惰，外則邊境繹騷，內則財用匱乏，此誠國家危急之時。陛下憂慄焦勞於上，而羣公大夫族談竊議於下，學校之士不務宿業，而以投匭爲課程，縉紳之徒不循分義，而以捭闔爲職任。自白身而登儒館，由選調而參廟謨，祖宗以來，所未有也。行姑息之政，徇苟且之習，爵禄濫冒，名器寖輕，因一夫流言，爲變法易令者數矣，人主威權何時而立，祖宗法度何時而行，朝廷綱紀何時而定？此實社稷之深憂也。臣愚伏望聖慈明詔大臣，深加訓敕，察其邪正，辯其臧否，熟問深思，求合理道，然後斷而行之。疑其爲姦則如勿任，知其可任則不必疑。奮乾剛以明黜陟，隆委任以責成功，庶幾國是定而法制立矣。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六一《〔宋〕陳瓘〈論國是〉》　臣竊惟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古之聖王，以百姓心爲心，故朝廷之所謂是非者，乃天下之是非也。是以國是之說，其文不載於二典，其事不出於三代；唯楚莊王之所以問孫叔敖者，乃戰國一時之事，非堯舜之法也。然其言曰：『夏桀、商紂，不定國是，而以合其取捨者爲是；不合其取捨者爲非。』則是孫叔敖之意，亦不敢以取捨之利而害天下之公是非也。若夫取捨簡擇，一以私意，合我者是，異我者非，此楚莊王之所不取也，豈聖時之所宜哉？

宋・幸元龍《松垣文集》卷一《論國是疏》　臣惟圖治者尚遠猷，猷之不遠，而可以言治者未也。思患者貴豫防，防之不豫，而可以免患者未也。所謂遠猷防患者，要在清邊境、修內政而已矣。【略】臣聞宣和、靖康間，城門閉，言路開，城門開，言路閉，雖有嘉謨良策，無所用之。此當時忠臣義士所爲扼腕嘆息者也。今陛下下詔求直言，臣願陛下無踵前轍，臣得終日正言而無罪，可乎？臣惟今日之事，有深可恨者，有深可憂者，有深可惜者，有深可畏者。陛下能思而圖之，反而行之，庶幾治可行而患可消矣。何謂深可恨？金虜猾夏，毒流四海，蔑我立王，塗我元元。青城之慘，天下所希聞，古今所未有。凡有血氣者，即無論賢愚，靡不仰天椎心二泣血者也，況爲國家之主，寧無復讎之志乎？【略】臣竊謂侘胄罪或可誅，而開邊一事，實未可過責，抑亦有足嘉者，特以恢復非其本心，任將又非其人，卒以取敗爲可憾耳。幸今天道好還，虜勢寖微。日者我軍嘗敗之於大散關，敗之秉陽，敗之大安軍，而蒙古單于又方熾盛，連歲侵金，金人東西弗支，此正上天亡金之日也，皇宋報復之時也。誠於此時選將練兵，掃境大舉，若景德澶淵之役，而絕其和約，則虜可成擒，百年來沉沒中原，復入版圖，未可量也。中原既復，則又當益修內政，文事武備，靡不具舉，以防異日之患，使彼請和則爲漢文帝，犯境則爲唐太宗。審如是，則伐金之舉，不惟快昔日之憾，而幅員既長，雖有敵國外患，不足置齒牙矣。倘或逡巡不進，失今不圖，臣竊料金虜不數年間比爲韃靼所滅。金虜既滅，韃靼勢復昌熾，中原一帶盡爲虜境，而我方退處一隅。及是時而後圖之，則雖百萬進討，臣恐勝負難必矣，豈不晚哉！【略】此其深可恨者一也。何謂深可憂？中原淪陷，悠悠百年，先民遺老，凋亡殆盡，蚩蚩之氓，薰染腥羶，深入肌骨，但知有夷狄，不復知有華夏。臣嘗分教隨州，當虜騎侵疆，降民暫假州學寄住者如織。臣嘗微服以察其語言，下交以探其心志。凡來歸之民，皆迫於路政之苛酷，衣糧無從辦，勉强歸順，以苟延歲月，知朝廷即與恢復，冀得還鄉，守其土田而已。朝廷既不能慰其歸附之心，而處之不得其所，又不能給其家，多有望北而思鄉土，因時而懷觸望者。誅之則不可勝誅，不則未免華夷有雜處之患。況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若使進畿甸而不嚴爲之防，必至於作亂而後已。今此徒充衛近君，往往藏奸細而難別，懷酖毒而莫測，萬一有警，烏知其不賣城放火哉？此其深可憂者一也。何謂深可惜？今日國家之憂，莫且於邊陲之地而混處歸順。【略】今縱不能大舉進討，莫若用夷狄以斃夷狄，則中國略無所費，略無所損，而虜人可以坐制其殄亡。【略】彼聚我歸，彼去我入，虜必大困，罷憊奔走，而不能當矣。我勝則軍勢大震，中原有破竹之勢，繼之以大軍，則中原不足復，虜酋不足擒矣。不勝，則虜殺一歸正人，而歸正人未必不殺虜一二人。九千歸正人豈束手死也？亦必殺虜萬人而後死也。假使歸正人皆斃於虜，則中國便可

得志。是所謂『增減非元氣』，而『贏輸總隳攻』也。臣有上策可以外滅殘虜，而今莫之行，深可惜者此也。何謂深可畏？棗陽一城，去虜境十有三里，水路不通，運糧運料皆自鄧中山路。間關險阻，荆鄧之民轉運憧憧，歲無寧月。農時而田野不得遂耕種之業，時節而骨肉不得遂盃酒之歡，陪費不資，生產蕩盡，愁恨嘆息之聲布滿四野，所不忍聞。富者已變而爲窮民，貧者已逋而爲遊手。更一二年間，不與改弦易轍，別爲區處，使之稍多，必致盜賊蜂起，嘯聚山谷，梗塞道路，則棗陽雖有城而無糧可守，國家雖有糧而無民可運，孤城豈不危哉！臣比獻兩策於制使陳咳，欲以没歲四月朔以後，九月朔以前，令棗陽之戰馬就糧於鄧州，則一年可以省鄧州運料民力之半。就棗陽新店、青潭置轉搬倉，使鄧民卸料於此地，去棗陽止九十里，而地皆坦夷。每歲四月朔以前，九月朔以後，棗陽時撥馬軍，不妨演戰打點。就青潭、新店攜料入城，一可以體陶侃運甓之意，二可以因演戰致守成之利，三可以省鄧州一年民力三之一。制使謂臣此策甚切時務，大可以寬民力；而棗陽人懷燕安之酖，不知高廟西陲施行自有典故，不願裹盡則毛無所恃，阻遏不行。夫養兵守邊，全藉民力，民力既竭，而不肖之心生；不肖之心一生，或致嘯聚山谷，控扼道路，則外未寧而內已憂，兵誰與養？城誰與守？此其深可畏者一也。深可恨者固噬臍矣，所幸者虜勢日削，民心日離，尚可爲也。深可憂者固熏心矣，所幸者此徒日夜思奮，以圖舊業，尚可用也。深可惜者固拊膺矣，所幸規畫未洩，用之必效，尚可行也。深可畏者固剝膚矣，所幸綱常猶存，不省之心忍不敢發，尚可苟安也。臣願陛下寬其所可畏，以固國之本；行其所可惜，以張國之威；銷其所可憂，以除國之患；追其所可恨，以復國之强。夫四者，天下之大務也，當時之急務也。臣連四任居邊，籌之甚熟，眼空四海，未有豪傑之才可以任此責，必得其人而後可也。【略】陛下求賢之詔已下，願得天下之真賢，虚心而聽用之。使如峴山之羊祜，以圖回北方，清蕩南陽，席捲大梁，則三齊膽破，而長淮無尾大之慮矣；三秦唇亡，而全蜀無支傷之憂矣；夷狄可以制挺而撻，中國可以高枕而臥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紹興二十四年秋七月壬戌）直徽猷閣、主管台州崇道觀程敦厚落職。【略】先是，敦厚既斥歸，久不用，乃上疏曰：『臣切惟陛下當搶攘蹙迫之中，爰立同德，付以魁柄，任天下所不敢任之責，而成天下所不成之功，其爲力甚難。今國是大定，鄰好胥穆，猶泰山而四維之，尚何憂何慮？而臣切有不能自已者，蓋昔之怙亂害成之輩，鼠伏狙伺，何所不至，尤爲可畏。願陛下力遏朋邪之萌，以幸海内。』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三《相位五事奏劄》　臣聞更天下之治易，凝天下之治難。蓋自古迄今，治亂之相因，禍福之相伏，機括所在，至可畏也，【略】蓋端平失於輕動，嘉熙失於狗情，而淳祐則失於專刻。輕動者其私在喜功，狗情者其私在掠美，專刻者其私在固位。是三者同出於私，而專刻又私之尤甚者也。【略】臣亦願陛下克去己私，動狗公理，相與扶植世道，遏絶亂源，無使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則天下幸甚。臣敢摭五事爲陛下獻。

一曰正治本。夫中書者，天子所與宰相論道經邦之地，而命令所從出也。【略】大抵惟辟作福，惟辟作威，福威之柄固不可以下移；若懲下移之弊，而欲悉出諸己，則一人之腹心耳目無所於寄，左右近習得以乘間而竊取之，名爲獨斷，實出多岐，是安可不慮哉？【略】今陛下新攬權綱，惟恪循仁祖家法，凡廢置予奪，一切與宰相熟議其可否，而後見之施行；如有未當，給舍得以繳駁，臺諫得以論奏。是以天下爲天下，不以一己爲天下，雖萬世不易可也。

二曰肅宫闈。昔者周公旦制六典之書，以致成周太平之盛，自宫伯、宫正以至閽寺、嬪御之微，悉屬之天官冢宰，其意蓋甚深遠也。今固難與古並論，然人主一心，攻之者衆。外庭遠而易疏，内廷近而易褻，親士大夫之時少，親宦官宫妾之時多。防閑之不密，檢柅之不至，則淫怠奇衺之習進，得以汩亂其聰明，私謁請託之風行，得以干撓於政事。或託内降，或求御筆，宰執不敢奏，郡縣不敢問，而令甲爲虚文矣。陛下春秋既高，歷變多而閱理熟，固未必爲此曹搖動，然其間乘罅伺隙，狐鼠憑附，已不能掩，或者紛紛之竊議。大抵欲富貴之心，人皆有之，陛下處深宫之内，一言動之微，一顰笑之頃，皆左右近倖所售以爲欺者也。或潛聽默窺，公受賄賂；或陰排密譖，圖報怨讎。於是士大夫之無恥者從而趨附之，其門如市，徒使陛下蒙謗於天下。是安可不深爲之慮哉？【略】臣願陛下

嚴外内之限，絶干請之私，縱未復成周六典之舊，而諸葛亮所謂『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者，是亦布公道之大端也。

三曰擇人才。夫人之難知，古今通患。其善惡賢否明白易見者固未暇論，其大姦似忠、大佞似直者亦未暇論。且均是善人也，均爲君子也，而長於治民者或不長於治兵，優於聽訟者或不優於理財。惟各量其能而器使之，則各稱其任，而無廢事矣。用違其材，必至敗事，於是小人之有小才者執以藉口，謂善人君子但能空談，無濟實用，而凶悍生事之術得以售其姦矣，最不可不謹也。且夫經筵之選，所以養成君德，緝熙聖學，其任至重。今率爲兼官，講罷亟退，仍共本職，程頤所謂積實意以感動者何在哉？臣願陛下謹擇庶僚中如程頤、范祖禹、呂希哲輩，使專經筵之任，庶其發聖言之精奥，助聖德之光明，爲益多矣。給舍臺諫任繳駁彈奏之責，其選尤不爲輕。自慶元以來，宰相率用私人，觀望風旨，浸以成俗。今陛下親洒宸翰，止令大臣平時薦進，至於除授，必出聖意，是故得收威柄之大端。惟必擇其剛方直諒、守正不阿者而用之，其純厚謹默、巽懦無立不與焉，則朝廷施設資其正救者多矣。至於内而侍從，任朝夕論思之寄，外而監司，司一路舉刺之權，亦難輕授，必各隨其能而用之，而不徒守遷轉之常格可也。若其大要，則在乎取其忠實廉勤者驟加拔擢，無拘乎近臣之論薦；擇其貪墨苛刻者重加貶竄，無待乎臺臣之彈奏。如是，則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而天下之治舉矣。

四曰惜名器。仲尼謂惟名與器不可假人，以爲君之所司，可謂重矣。且文臣之有貼職，武臣之領閤衛，皆朝廷以是優賢勸功，而非賢與功者不在此選。【略】蓋帶職之設，雖曰虚名，而聖主所以鼓舞天下、興起事功者，正於此乎在。若朝廷不以爲重，則人亦將輕之矣。他如親王后戚之子弟親故，遷轉爵秩，不拘常式，邊頭諸帥之賓吏士卒，奏請論軍功，動踰萬數，皆前朝所未嘗有。願陛下謹惜名器，勿狥私情，以之厲世磨鈍尚，安有不趨事赴功者哉？

五曰節財用。【略】惟陛下自一身始，自宫掖始，自貴近始。凡侯王邸第之營繕，妃后墳廟之供給，宫内非時之宴賜，一切減省，以助邊儲。然後取封樁國用出入之數，而勾較其出入，補窒其罅漏；考鹽法楮幣變更之條，而斟酌其利害，通融其有無。施行以漸，而人不以爲怪；區處有方，而人不以爲疑。庶幾上下兼足之效可以旋致，何至皇皇然常以不足爲慮哉？

又《相位條具十二事》　一曰公用舍。【略】蓋國人之論，天下之公是非也。用舍務合人情，而好惡不狥私見，則公道布行，人心悦服，而治象新矣。【略】願陛下進退人才，悉參以國人之公論，登衆賢於朝，使精神會聚，氣勢翕合，則乘罅抵隙者必無所投其間，元祐之變爲紹聖，非所慮矣。

二曰儲才能。事不豫則功不成，器不具則用不給，朝庭之用人亦然。今士氣不振，人才衰少，平居之時又不爲有事之備。小官閑局，隨分差除，稍關要職，一或乏使，往往徘徊四顧，無所適用，實爲當今之大弊。宜旁搜廣取，涵養而作成之。内而朝列，儲宰執於侍從臺諫，儲侍從臺諫於卿監郎官；外而守帥江面之通判，幕府，則郡守之儲也；江面郡守，則帥閫之儲也。一官闕，則升一官以補之，其他職皆然。如是，則臨時無乏才之憂，而治無不舉矣。又有隱遁山林，不事科舉，或試而屢黜，早棄場屋，其人有學識才智可爲世用者，令監司郡守每歲搜訪以聞，亦可以爲國家儲才之助。

三曰嚴薦舉。【略】臣謂宜詔中外之臣，凡有薦舉者，必明著其職業、功狀、行誼、事實，不許止爲褒詞。朝廷置簿書籍記，不如所舉者，定當并舉主懲罰。仍詔宰執侍從臺諫，不許爲人冒舉。庶幾人不敢妄爲薦揚，而下之實材出矣。

四曰懲贓貪。祖宗待士大夫甚厚，而繩贓吏甚嚴，蓋其毒民害國，莫此爲甚。監司之職，所以廉察吏治，激濁揚清，而今之列職於外者，不過一司存而止耳，一道之貪廉能否置之不問。其何以清吏治，何以阜民俗？紹興間，臺臣何溥言：州縣貪吏，郡守不治，而監司按之，則郡守當坐縱容之罪；監司不按，而臺諫劾之，則監司當受失察之罪。每歲較其所按之多寡，以爲殿最之課。今宜舉而行之。然近世多有按察官好惡狥私，論劾不實，動以贓誣人者。臣謂自今有以贓罪按上，即行下本路或鄰路監司，勘證著實。其人果以贓敗，必繩以祖宗之法，輕者監贓，重者簿録；無貪贓實迹，而妄以贓罪誣之者，其監司郡守亦合量行責罰。臺諫風聞論劾，言及贓罪，亦合行下勘證施行。庶幾良吏不致枉濫，而貪吏亦不得

倖免。

五曰專職任。欲省官而權攝，可以施於閑局，不可行於劇曹。以冗局而兼劇曹，則事務繁雜，彼此交滯。【略】凡此者皆當專其職任，不可以繁劇之職兼之，庶官不爲徒設，職不爲具文。

六曰久任使。古昔盛時，官有世守，職無驟遷，是以責實可行，庶務具舉。今朝士差除，遠者一歲，近者數月，一人之身，而遍歷兵、財、禮、刑之問。有志事功者方欲整革宿弊，而已遷他司；無志職業者往往視官府如傳舍。胥吏長子孫以制其權，姦蠹益深，蠹壞益甚。臣謂內而財賦、獄訟、銓選，與夫繁劇之職，不能其官者，亟行罷易，能者必三年而後遷。外而監司郡守，不能者斥之，能者必使之再任，考其績效，增秩示寵；既已滿替，必與超擢，以旌其勞。庶幾人無苟且之心，官無曠廢之職，而吏治烝烝矣。

七曰抑僥倖。朝廷爵賞，所以葬走天下之士，使可以僥倖而得，則不安分義，躁競成風，而惟辟作福，其柄褻矣。自名實不覈，賞罰無章，吏部但拘銓選之苛文，而不問其人之能否，朝廷但存審量之故事，而不察其績用之有無。或執資格以取償，或挾勢利以干進，廉直者困於下僚，攻巧宦之徒往往躐處富貴。至於邊頭之以功補官者濫冒尤甚，捐軀冒矢石之士反被沉抑。賞典不行，其何以作天下趨事赴功之氣？臣謂宜行總覈之政，嚴濫冒之法，布告中外，使之各安義分。舉才者必採訪其實能，典銓者必廉考其素行。朝廷不以弊例而過恩，宮庭不以私謁而廢法，勳舊之家，邸第之戚不以名器而輕假。爵必以德，賞必以功。如是，則治功之不成，未之有也。

八曰重閫寄。且今敵勢方張，哨騎歲動，衝突城邑，虜掠人民，蹂踐禾麥，使朝廷常懷北顧之憂。紹興初，劉、楊、韓、岳諸將分屯江淮，而以張浚爲制置以統之，則事權既重，諸將知所聽命，閫外之事，朝廷悉以付之。近雖令維揚兼制淮西，而地遠勢均，運掉不行。又以招撫爲名者，自是以爲贅員，每懷觖望。臣每憂之，要必有以更張而後可，宜蚤入聖慮。

九曰選軍實。今邊戍未撤，供億日繁。西淮既已清野，屯田卒未收功，而三總所盡仰給於朝廷。尺籍伍符，率多虛籍。江左事力已難支持，而兵之貧窶則自若也。臣謂宜令邊閫行下諸帥、諸州，將見管軍伍精加選擇，分爲三等：其勇悍有武藝者使之出城戰鬬；其次者使守城捍禦；其老弱者既難以臨陣，又難以守禦，則使之於近城之地畫界耕屯，歲終課其所收，使之自食，以省糧運。實爲當今之急務。

十曰招土豪。竊見敵人擾邊，先以哨騎侵軼兩淮，而後以舟師自清口、五河、渦河等處出淮徑渡。其哨騎必自浮光之西涉淺而來，使浮光有兵防遏守禦，彼必知畏忌，何至馳騁於千里無人之地，或東或西，惟其所之？朝廷所以未及經理浮光者，非棄之也，蓋糧道不通，無以給餉，虛城難以徒守也。臣聞沿淮土民遁匿深山，以避寇亂，頗有豪傑竊伏其間，千百爲羣，各相保聚，以十萬計。若遣一多知有謀之人挺身而入，見其頭目，示以恩信，諭以朝廷之意。有願經理浮光者，借其名目，使之自率其徒出力經理，食其地，守其城。俟二三年間，經理有緒，則以郡符付之，以爲淮西捍蔽。必有應募而出者。

十一曰理溝洫。近年以來，備邊之策，以閉關清野爲要務。清野雖使敵無所資，而自戕其人民，自蕩其土地，將何以爲國？雖曰閉關各自爲守，而哨騎衝突，飄忽往來，其何以屏蔽長江？甚非禦敵之策。臣謂宜倣祖宗方田之制，疏爲溝洫，縱橫經緯，各相灌注，以鑿溝之土積而爲徑，使不得並轡而馳，結陣而前，曹琦之守陝西，其制尚可考也。【略】宜行下邊臣，採訪通暢有志之士，講究便宜，灼見其可行。既先行於近城二十里內，又沿滄桑江諸郡，稍有端緒，以漸開廣，行於沿淮之地。則戎馬之來，所至皆有阻限，不至蕩無障礙，聽其所之。而溝之內又可以耕屯，可以積粟，實足爲安邊固圉之計。如陷馬坑之類皆所當講行，其勝於清野多矣。

十二曰明急務。臣謂治邊理財，實惟當今之急務，非廣集衆謀，旁搜實才，而徒以四五宰執都司之見而專行之，豈能盡中事機？臣謂宜詔在朝大小之臣，以今之沿邊便宜，與夫理財籌畫，使各攄所見，條列來上。侍從臺諫以上具奏，卿監以下申尚書省，專委後省看詳，擇其可行者行之，可以裨國計。仍詔中外臣僚搜訪人才，有明於治邊、善於理財者，具姓名以聞，朝廷更加詢訪，擇其可用者召而用之，可以集事，誠非小補。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國勢論》　國之修短，當觀其治體。治亂，當觀其制度。強弱，當觀其國勢。殷、周治安皆千歲，而漢、

唐享國，不及三四百年者，治體之有純駁也。漢四百年，治多而亂少；唐三百年，亂多而治少者，制度之有疏密也。漢、唐多内難，而無外患，本朝無内患，而有外憂者，國勢之有强弱也。蓋我朝有唐、虞三代之治體、制度，而無漢、唐之國勢。自昔惟患人主之不講學也，而我朝列聖則無一日而不學。自昔惟患人主之不好言也，而我朝臣子則無一人之不可諫。自漢五日一朝長樂宫，祖宗以來母后皆朝夕見，則有事親之法。漢朝女主臨朝，姻黨專擅，我朝高、曹、向、孟之賢，皆爲社稷計，則有齊家之法。母后之族不預政，則有待外戚之法。宫殿無華侈之飾，則有尚儉之法。宫中宴居冠服必以禮，則有尚禮之法。臣下有黜無誅，則有寬仁之法。此治體之所以多純而少駁，制度之所以似疏而實密，蓋其根本之地有可言者。而國勢之所以不若漢、唐者則有由矣。蓋我朝北不得幽冀，則河北不可都；西不得靈夏，則關中不可都；不得已而都汴梁之地，恃兵以爲强，通漕以爲利，此國勢之弱一也。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之，郡縣太輕而委瑣不足恃，兵財盡關於上而遲重不易舉，此國勢之弱二也。以科舉程度而取士，以銓選資格而任官，將帥知畏法而已，不敢法外以立功，士大夫知守法而已，不敢法外以立功，士大夫知守法而已，不敢法外以立功，士大夫知守

一》》爲國者，雖深仁厚澤，足以收天下之心，必有威德權制，然後可以繩肅天下之勢。有以收天下之心，故其民優游而無憾其上；有以肅天下之勢，故國强立而不入於偷。【略】世之君子徒見古人用威之失，慘裂而亟亡，遂一切欲以温涵容貸爲政，以爲寬厚長者之道當如是。名非不美也，不知其防此名，而設之不當，刑賞不明，政令不行，百度垢翫，駸駸乎入於潰墮委靡之域。如痺痿之人，四支雖存，廢不可舉，而論説之士方且以是爲出於祖宗相授之治體，一定不可易之家法也，是特未深究祖宗之治耳。【略】曰：熙、豐之間，嘗變前世之政而趍於嚴矣，然宿弊未去，而其患立至，何也？曰：其所以制變者非也。嘉祐之敝，非法敝也，祖宗之法具在而不舉也。苟因祖宗之法而行之以强毅，吏可肅也，兵可制也，財可富也，法令可信也。熙、豐大臣欲變嘉祐之敝，乃併與祖宗之法而變之，一時聚斂鍛鍊之吏，攘臂紛更，以苛刻爲精明，以生事爲風采，大兵大獄數起，宇内騷然，此後世所以尤熙寧之苛急，而欲襲嘉祐之寬縱，而不深察其原也。大抵厲威嚴於習寬之末，奮剛强於積弱之餘，固俗之所駭而術之所難也。

又《國體三》　天下之大利，天下大害之所伏也。享其利也深，則其爲害也必毒。何者？利極而害反也。聖人處天下之利而不敢貪其美者，懼其反而有甚於此也。居寒者利燠之適，執熱者利清之快，雖甚而不厭也。然燠甚則寒伏於内，春之日其反也爲疫；清甚則熱伏於内，秋之日其仄也爲瘧。此利極而反之之勢也。和親之利尚矣，愚謂亨和之利者，未有如本朝，蹈和之害者，亦未有如本朝。【略】我惟利於久而不察勢變之將返也，所以蹈其害而不悟。然中世以來，賢士大夫謀國，往往多守和議者，利未極而未覩其害也。近世士大夫猶以和爲經遠而不懲既往之害者，偷取一時之利以自便耳。紹興之和，欲借慶曆之遺策也；向者之和，欲祖紹興之遺策也。愚謂和莫失於紹興，向者之和不足咎也。譬之失足於險者，肩背半折，當是時，得良醫乘其血氣未定而亟療之，扶其髖髀之摇者，續其血脉之絶者，所忍特一時瞑眩之苦耳，遂可復爲全人。有姑息之醫曰：『姑存其半體之未廢者，而捐其廢者以予疾，候血氣既平而後爲之圖。』不知血氣一定不復屬，則半廢之體頑然爲異物矣。【略】今勇者謀，則恥既和之屈，欲輕較苛禮以敗和；怯者之謀，則謂非和無以爲安，而憂敵之敗和。二者皆非也。【略】今吾果能隱忍以就大事，則夫區區之苛禮，不足爲國輕重者，又何用深校，以警敵而泄吾機乎？晉自渡江之後，未嘗一介使北，石勒求好，焚其幣而卻之，而晉猶不失爲東南自立之勢。今吾爲國不謀所以自立，使敵莫吾窺，而長欲恃敵之和以爲安，可乎？向者之和雖不足咎，所可咎者，尋好餘十年矣，謀國者竟未有一定之規模。向者守議者曰：『吾財未豐也，吾兵未練也，吾將未擇也，姑以和爲款敵之謀耳。』今財視未和之前，果加豐乎？兵視未和之前，果加練乎？將視未和之前，果加擇乎？驟牽於勇者臾縱之説，則決意北向，遷移師屯，增繕營壘，創立敖廩，臨遣使介，輕挑邊釁，中外騷然，自以爲一師出隴蜀，一師出淮甸矣。及其牽於怯者顧畏之説，則又議論齟齬，規畫中棄，師屯還矣，營壘徹矣，敖廩廢矣，横使驟至，失色相沮，去則晏然無所復爲，若遂以和之利爲真足賴矣。勇怯不倫如此，規模安在哉？【略】輕舉妄動誠不可，然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此古人之所深憂而不敢寧處也。或者懲於妄，以爲生事僥功，遂一切以養患爲安靜保國之術，乃所謂偷一時之利以自安者爾。諸葛亮居漢中一年爾，所糾合四方之精鋭，殆減三之一，息兵將二十年，精鋭日消，是坐而自破也。他日新進之將，未試之兵，何以應猝耶？嗚呼！蹈和之害也，有甚於前日也。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八《經國》　（張）浚又奏曰：『竊以爲天下之勢有緩急，天下之事有輕重。急其所緩，重其所輕，則顛沛於末流，而害之加於百姓，有不可勝言矣。臣嘗謂天下大計，譬如人之一身。方安平無事之時，恬淡虚静，調養元真，足以保天和，享壽考。不幸而養治失素，痼疾已成，邪氣侵淫，日甚一日，苟非瞑眩之藥毒而治之，臣恐元氣既失，必無遽生之理。今天下之勢，衆所共知，倘不思拯溺救焚之策，以保吾民，豈不終至危殆耶？臣非不知夫捐器甲而不脩，捨弓矢而不造，羽毛不傷，舟車不葺，漕運不督，激賞不施，可以裕民力，足財用，崇虚譽，靖國人。然而叛臣之禍，近在腹心，一旦緩急，誰任其責？將棄吾赤子而避之乎，亦將驅士卒而與之爭乎？若欲驅士卒而與之爭，即如前所陳，闕一不可，此數者，固非天降地出，出於民力而已，安有事借民力而無毫髮之擾者哉？夫合天下百姓之力，除天下百姓之害，

而措之安平之域，雖湯、武復生，無以易此也。顧取之均平，無或苛虐，使錙銖寸粒，還以爲民，斯善矣。【略】故能脩德以懷徠天下，歷時之久，得行其志。陛下上有父兄之讎，下有生民之責，敵之謀我，歲必一至，四海嗷嗷，未見休息。以事揆之，如黄帝之有蚩尤，漢高之有項籍，光武之於赤眉、王莽，爭雄角力，曾不少暇，轉晷之間，存亡所係。自非一大痛治，掃除其惡，推行仁德，與民更始，四海内外，何以獲安？且檢察之官，謹擇其人可也，以財用爲不當檢察，非也。羽毛之實，謂申請措置之不善可也；併兩路而悉罷之，非也。不然。即天下之事無一可爲，姑束手端拱聽之而已。』

又 卷一八一《去邪》 宋徽宗時，左正言任伯雨論國是劄子曰：『臣竊惟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古之聖王，以百姓心爲心，故朝廷之所謂是非者，乃天下之公是非也。至於國是之説，其文不載於二《典》，其事不出於三代，乃孫叔敖之所以告楚莊王者也。此雖霸者之事，而後之君子亦有取焉，爲其能以一是而折衆非也。若夫以合其取捨者爲是，以不合其取捨者爲非，此孫叔敖之所不取，而楚莊王之所不用也。彼一國之事，猶去其取捨之私，然後爲是，況天下之事，而可以私意爲是乎。【略】夫國是一定，不可改也。既改其事，又謂之是，傳之天下，人必惑矣。昔者瑶華之事，京爲廢詔；今則廢者復矣，京前日之所爲猶自以爲是乎？究治之事，京親爲奏劄，請滅劉摯等家族；今則摯等皆復其官矣，京前日之所爲猶自以爲是乎？言官常安民、董敦逸、陳次升、孫諤、鄒浩，皆京之所惡而陷害之者也；今則敦逸而次皆召還矣，前日之所爲猶自以爲是乎？神考有爲之初，冠絶前古，高厚如天地，光明如日月。京與弟卞詆讁王氏，過於先烈，知有安石，不知有神考，纂修《日録》，如嗣考事。今陛下親批言章，付於三省，雖未行遣，而卞之用意陛下已灼知其非矣。京前日之所爲猶自以爲是乎？假託制書之言，含藏自便之計，以己好惡達於天下，巍巍乎蔡氏之門，國是之所從出也，敢有以爲非者則禍必及矣。此京所以申明國是之本意也。』

務得民心論分部

論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二〇《用天下心爲心賦》 至明在上，無遠弗賓。得天下爲心之要，示聖王克己之仁。政必順民，蕩蕩洽大同之化；禮皆從俗，熙熙無不獲之人。當其治國牧民，代天作主。敷至治於四海，遂羣生於九土。以爲肆予一人之意，則國必顛危；伸爾萬邦之懷，則人將鼓舞。於是審民之好惡，察政之否臧。有疾苦必爲之去，有災害必爲之防。苟誠意從乎億姓，則風化行乎八荒。如天聽卑兮惟大，若水善下兮孰當。彼懼煩苛，我則崇簡易之道；彼患窮夭，我則修富壽之方。夫如是，則愛將衆同，樂與人共。德澤浹於民庶，仁聲播於雅頌。通天下之志，靡靡而風從；盡萬物之情，忻忻而日用。豈不以虚己之謂道，適道之謂權。下有所欲，吾何可專？一應萬而誠至，寡治衆而功宣。【略】不以己欲爲欲，而以衆心爲心。達彼羣情，侔天地之化育；洞夫民隱，配日月之照臨。方今穆穆虚懷，巍巍恭己。視以四目，而明乎中外；聽以四聰，而達乎遠邇。噫！何以致聖功之然哉？從民心而已矣。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别集》卷三《政在順民心賦》 王者廣育黔首，誕布皇明。闡邦政而攸敍，順民心而和平。振窮恤貧，必俯從於衆望；發號施令，實允協於羣情。昔管子以祖述大猷，發揮明主。垂教之言斯著，爲政之方可覩。以謂逆其民而理者，雖令不從；順於民而化焉，其德乃普。是以究其所病，察其所宜。禮應時而沿襲，教隨俗以彰施。欲求乎廣所及也，必在乎俯而就之。彼患困窮，我則躋之於富庶；彼憂苛虐，我則撫之以仁慈。於以見百姓爲心，萬邦惟慶。無一物不得其所，無一夫不遂其性。所以感其和氣，所以謂之善政，故得上下欣合，莫聞不協之謀；遐邇悦隨，每覩易從之命。豈不以政者爲民而設，民者惟政是平。違之則事悖，順之則教興。乃古今之必重，實聖賢之所能。亦猶梓匠任

材，因曲直而製作；化工造物，隨大小而陶蒸。是以布政從民者，黎元克信；驅民從政者，羣心不徇。思柔遠而能邇，必去逆而效順。舉刑罰罪，因衆棄而方行；列爵養賢，由僉諧而後進。懿夫施此彝倫，洽彼生民。在上者弗私其欲，居下者孰敢不遵。務材訓農，皆因民之所利；布德行惠，常捨己以從人。今我后稽古省方，順時察俗。上克承於天道，下弗違於民欲。有以見善與物之咸亨，實无幽而不燭。

《李覯集》卷四《刪定易圖序論·論五》　唯君子爲能法乾之德，而天下治矣！制夫田以飽之，任婦功以煖之，輕稅斂以富之，恤刑罰以生之，此其元也。冠以成之，昏以親之，講學以材之，擯接以交之，此其亨也。四民有業，百官有職，能者居上，否者在下，此其利也。用善不復疑，去惡不復悔，令一出而不反，事一行而不改，此其貞也。

又　卷一八《安民策第一》　天生斯民矣，能爲民立君，而不能爲君養民。立君者，天也；養民者，君也。非天命之私一人，爲億萬人也。民之所歸，天之所右也；民之所去，天之所左也。天命不易哉！民心可畏哉！是故古先哲王皆孳孳焉以安民爲務也。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三三　臣光曰：【略】自古所患者，人君之澤壅而不下達，小民之情鬱而不上通；故君勤恤於上而民不懷，民愁怨於下而君不知，以至於離叛危亡，凡以此也。德宗幸以遊獵得至民家，值光奇敢言而知民疾苦，此乃千載之遇也。固當按有司之廢格詔書，殘虐下民，橫增賦斂，盜匿公財，及左右諂諛日稱民間豐樂者而誅之；然後洗心易慮，一新其政，屏浮飾，廢虛文，謹號令，敦誠信，察真偽，辨忠邪，矜困窮，伸冤滯，則太平之業可致矣。釋此不爲，乃復光奇之家；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又安得人人自言於天子而户户復其徭賦乎！【略】

臣光曰：王者以天下爲家，天下之財皆其有也。阜天下之財以養天下之民，己必豫焉。或乃更爲私藏，此匹夫之鄙志也。古人有言：貧不學儉。夫多財者，奢欲之所自來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文公文集》四六《乞去新法之病民傷國者疏》　夫爲政在順民心，苟民之所欲者與之，所惡者去之，如決水於高原之上以注川谷，無不行者。苟或不然，如逆阪走丸，雖竭力以進之，其復走而下，可必也。【略】

爲今之計，莫若擇新法之便民益國者存之，病民傷國者悉去之。使天下曉然，知朝廷子愛黎庶之心，吏之苛刻者，必變而爲忠厚；民之離怨者，必變而爲親譽。德業光榮，福祚無窮，豈不盛哉！夫天子之孝，在於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親。儻措置如此，歡心孰大焉，事親孰備焉？不然，今幅員之內，所在嗷嗷，有倒懸之急，延頸傾耳，以俟改法，庶得蘇息。

又　卷四八《乞降封事簽帖劄子》　夫爲政在順民心，民之所欲者行之，所惡者去之，則何患號令不行，民心不附，國家不安，名譽不榮哉！惟在陛下斷志而力行之耳。

宋·沈括《長興集》卷二三《孟子解》　得其民有道，得吾之心，斯得民矣。我之所欲者，與之聚之，我之所不欲者，勿施之也。揚雄曰：天地之得斯民也，斯民之得一人也，一人之得心矣。天下之心雖衆，一人之心是也。一人之心，吾心是也。知吾之與人同也，安知人之不與天下同哉？

宋·范祖禹《唐鑑》卷一二《德宗一》　臣祖禹曰：人君用天下之力，取天下之財，征伐不庭，以一海内，所以保民也。而兵革既起，未嘗不虐其民。暴斂之害，甚於寇盜。寇盜害民之命，而暴斂失民之心。害民命者君得而治之，君失民心則不可得而復收也。【略】議者必曰：『不有小害，不得大利；不有小殘，不成大功。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是以人主甘心焉。』而卒致大亂，此不可以不戒。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六《恤民劄子》　臣願陛下更與執政大臣圖救民之術，朝廷政事宜務安静，無所作爲，專聽於民，左右從之。未有民安而國不安，民和而天不應者也。陛下養民如子，視民如傷，今民方飢困，尤當以安之爲急。唯陛下深留聖思，以固邦本，天下幸甚。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五《代呂公著上神宗皇帝書》　所謂察己之爲政者：爲政之道，以順民心爲本，以厚民生爲本，以安而不擾爲本。陛下以今日之事，方於即位之初，民心爲歡悦乎？爲愁怨乎？民生爲阜足乎？爲窮蹙乎？政事爲安之乎？爲擾之乎？億兆之口非不能言也，顧恐察之不審爾。苟有不察，則天之所戒也，當改而自新者也。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卷三《姤》 四與初爲正應，當相遇者也，而初已遇於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姤遇之時，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已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暌，故主民而言。爲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離，難將作矣。

又 卷四《兌》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兌之義，說也。一陰居二陽之上，陰說於陽，而爲陽所說也。陽剛居中，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和柔之象；故爲說而能貞也。利貞，說之道宜正也。卦有剛中之德，能貞者也。說而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苟說之道，違道不順天，干譽非應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心而說服无數。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說服於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從。人君之道，以人心說服爲本，故聖人贊其大。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二《仁民》 臣聞天之視聽在乎民，國之存亡繫於天。王者之所以得天下者，民歸之而天命之也；所以失天下者，民叛之而天禍之也。【略】古人以水能覆舟、朽索馭馬爲戒者，豈徒念民之孔艱？則强者爲盜賊，弱者膏草野耶。誠恐人君因之，不免其身，而毀辱及其宗廟，困窮及其妻子也。夫爲人父母，而生靈塗炭，爲人子孫，而宗廟毀辱，貴爲天子，不能保其身以及其妻子，豈宜忍哉！是以盛王兢兢業業以圖治者，誠畏此耳。惟知畏此，故惡衣菲食，輕徭薄賦，使民家給人足，知禮義廉恥之尚，舉天下而安樂之也。

宋・呂頤浩《忠穆集》卷一《上邊事備禦十策・收民心》 臣聞治天下之道，莫先於得民心。【略】今敵騎漸迫京東州郡，若民心畏禍，一有動搖，竊恐京東州縣及淮南宿、亳等州縣望風而下，則不可支吾矣。伏望陛下發至誠之心，下哀痛之詔，遠法商周之罪己，近考奉天之詔書，曲赦河北、京東兩路，蠲免夏秋二稅，除放積年欠負。凡破陷州軍及鄉村人户避兵而南來者，令州縣優加存恤及防護家小，勿令賊盜殺害。凡此號令，斷在必行。播告遠近，使之周知。所有逐州軍軍糧，卻令轉運司條具措置以聞。況京東州縣累經大兵殘破之後，民失耕業，不曾種植。雖不放免，無可輸納矣。嘗考自古外國不善攻城，惟金人剽勇堅悍，輕生不畏死，長於攻城。諸路州郡緣大兵縱橫之後，鄉村有力人户盡挈其家屬、牛畜、資産入州城居止。金人既破一城，緣此所得倍廣。伏望聖慈詔三省、密院詳議利害。如京東、淮南諸路城壁堅壯，守禦足備，糧儲不乏去處，責令死守。如或不然，緩急之際，縱官吏與民避兵，或入山林，或入陂澤，庶免全郡生靈皆爲魚肉，爲此一路之民開此生路。

宋・陳淵《默堂集》卷一四《仁政得民心》 治天下有萬世不易之道，有一時解紛之計。不易之道，猶飢渴之於飲食，不可一日而無；解紛之計，若病之用藥，已則去之。【略】蓋濟一時之急者，不過富國而强兵；行萬世而無弊者，非仁政不可也。夫仁政，得民之術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彼所謂富國者，困民之本也。所謂强兵者，毒民之資也。以是而欲得民之心，不亦難乎！雖然，不言富國，非委貨財而不取也；不言强兵，非清甲兵而不用也。治其本而末從之矣。本之如何，得民心是已。民心既得，以之足食，則君孰與不足；以之治兵，則效死而民弗去。此湯、武之王所以無敵於天下也。今爲兵而理財，取財而虐民，民不堪命，將轉而爲盜賊，奸宄莫禁，饑饉乘之，其患有不可勝言者矣。願思孟子之言，脩仁政以固民心，毋以祖宗之德澤未替爲言，而忽於恤民，則天下幸甚。

又 卷二一《紹興九年十一月上殿劄子》 臣則以謂，欲知天道，視民之去就而已。民心歸之，天其有不從乎？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其强大不足言矣，而孔子以湯、武之事爲順乎天而應乎人，得民故也，得民斯得天矣。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〇《論治道劄子》 臣嘗謂帝王者，神民萬物之主也。以一身而寄天下之上，所恃者衆心之所戴也。歷考自古興衰撥亂之君，未有不因乎人心而能有爲者。蓋觀人心之所與，則知天命之所歸，故敵國之盛强或不足畏，盜賊之猖獗或不足憂，中原之竊據或不足

慮，關陝之捷奏或不足喜。臣願陛下凡所舉措，務合人心而已。今移蹕之初，扶攜之民，歸往如市，海内顒顒，皆託命於陛下，士民傾屬，以觀聖化之行，則今日之所施爲，安得不汲汲乎？【略】臣願陛下克己恭勤，隆道德於上；大臣守法奉公，肅紀綱於下。明賞罰，辨邪正，懲汙僞之黨以砥礪名節，去姦贓之吏以惠養小民。容受直言，駕馭英傑。如是而人心不歸，海内不服，未之前聞也。

宋・劉子翬《屏山集》卷二《維民論中》　維民之道，莫先於輕賦斂，或曰：賦斂輕則國用不足，奈何？是未之思也。昔人以蜀爲富國，以江淮爲財賦淵藪，今奄宅二區，居膏腴厚實之地，而常有煎熬窘乏之憂，是理財無術也。術之大要有二，一曰講經制之道，二曰革科納之弊，皆所以足國寬民也。【略】今散農非一塗，無術以聚之，困農非一事，無術以寬之，營屯雖興，耕墾未廣，蓋兵驕不肯躬耒耜也，將無體國之誠也。寬鄉薈盛而嘉穀稀，狹鄉人衆而農夫寡，古有遷民薦吏之法焉，或徙弛刑，或出贖吏，以實空鄙，禁游惰，抑技末，誘之罰之，一歸於農，使闔闔雖寓而田畝易居，他業艱苦而田夫優裕，是聚之寬之之術也。今未行焉，是經制之道，有所未盡也。國富而節，人有拂心，國貧而節，人有恕心。今主計之官，無出入之制，隨田取足，不量民力焉。兵以衛民食於民，官以治民食於民，苟出不臨戎，居不司事，勿食可也。郡縣已併旋復，員闕可減復增，或虛裁抑之行，衆將咨怨，殊不思費用之廣，浩於邱山，非天降而地溢也，一取於民耳。深鐫痛削，民不堪命，亦將怨叛，恤此小嗟，忘彼大憾，較其輕重，當何如耶？況節之有道，當於人心，未必生怨，此經制之道有所未盡也。昔之足國者斂不及民，今一錢用度必取於民，術至相反也。究其弊，在於儒臣縉紳，耻言財賦，國計之權，一委强幹之吏。彼以堪事爲能，無所斟酌，惻怛之意素不存於胸中，況以任之弗久，聽之不專，無因時通變闔闢之道，裂東裨西，趣辦目前而已。如豪右之家，主帑藏者月更歲易，豈復有豐饒之理耶？此經制之道有所未盡也。苟不任謀猷經遠之臣，而責成於幹局之吏，不求通變闔闢之宜，而專守彝常之制，不務敦本富民之道，而爭求錐刀之末，不圖甘節之苦，而慮悠悠謗嘩之怨，則浸浸靡靡，日復一日，坐困而不可爲矣。【略】民孤立於下，衆蠹乘之若蝟毛，非法弊也，官弊也。非上困民也，官困民也。故官非其人則官爲蠹，官無其術則下爲蠹。今欲扶弱沮强，惟在得一受納官爾。郡縣皆選清廉强力之士主之，振職者有賞有陟，否則有罰有徵，使應此選者爲試才之地，發譽之基，則人人自勵，必躬必親取民之賦如出其橐，自然羣蠹屏縮，斯民稍寬矣。經制之道既盡，科納之弊又革，則國用足而民安富矣。夫民之叛上，非樂爲也，由其中懷不滿之心，故易以傾搖，盜賊誘之，從爲盜賊，夷狄劫之，從爲夷狄，誰之罪耶？方其爲民也，官誅求，吏掊克，視之如草芥，不知人心之已解。及其既叛也，急追捕，肆屠戮，視之如禽獸，不慮邦本之益危，豈不殆哉？今日維民之道非他，要在安之富之而已，非謂人人慰勞撫摩之也，勿擾之斯安矣。非謂人人豐殖贍給之也，勿窮之斯富矣。民心一固，推之不捨，逐之不離，彼其附上，非上人連比膠結之也，富之安之，民自相維矣。

又《維民論下》　無苛政，無暴刑，無重役，無厚斂維民之道盡矣，誰與奉行良法美意，被彼黎庶哉？外建千官，内列百吏，親於民者，惟縣令耳。日者朝廷嚴選舉之，法開褒擢之路，大縣皆自堂除，憂民之深也。然邑有小大，民無親疏，重此輕彼，豈一視同仁之意哉？以縣邑至多，擇其大猶以爲難，安得盡付良吏哉？挈領而裘正，理綱而目張。太守者縣令之綱領也，令之賢否，守得舉之、刺之、存之、罷之、榮之、辱之，聲氣所加，有變化人材之道焉。舉一郡言之，令有廉有貪，有勤有惰，有循有暴，守將賢與，慕德則觀感而化，畏威則悚懼而化，以求知己，以寬罪戾，心競力爭，千里之内，皆化而爲良吏矣。守將不賢與，則貪者自遂，暴者肆情，惰者日偷，恬然無所忌憚，而潔白公正之吏立已則見尤，守法則獲謗，抗上則招戾，往往變節忍詬，以謀苟安，千里之内，皆化而爲不良之吏矣。【略】今之四民，生生之理，皆自營辦，毫髮不仰於官，惟官勿撓之足矣。撓之之由，在於不能戢下，刻木舞文，貪如豺蝨，彎弧肆威，畏於虎狼，賕賂公行，其久矣，十數年來尤甚。錢非盈積不受，貨非溢橐不携。故東皋南畝，高門大第，鮮衣美食，皆此曹之受用也。守令雖不殘民，而民破家蕩産於此曹之手，善控御者，猶不能盡其防，況縱之哉？故今日守令之良，莫先於戢下。夫良法美意，朝廷之惠也；達朝廷之惠以及民，守令之惠也。守令之惠弗施，咎在守令，守令之惠不得施，復何咎耶？方嚴文峻法，星流火飛，今日以乏事褫官，明

日以緩征鐫職，雖有豈弟慈愛之心，恐懼弗得施也。而乃責其循撫之效無聞，是猶委市賈之求贏，而禁其罔利乾没，趣庖人之進味，而惡其剝膚槌髓，安有是理耶？故賦斂急則守令才，賦斂寬則守令賢，守令賢則民寬，守令才則民擾，由上使之也。

宋・鄭樵《夾漈遺稿》卷二《論秦以詩廢而亡》 嘗觀之《詩》，刑政之苛，賦役之重，天子諸侯朝廷之嚴，而后妃夫婦衽席之秘，聖人爲詩，使天下匹夫匹婦之微，皆得以言其上，宜若啓天下輕君之心。然呿諫而不悟，顯戮而不戾，相與攜持去之而不忍。是故湯、武之興，其民急而不敢去；周之衰，其民哀而不敢離。蓋其抑鬱之氣紓，而無聊之意不蓄也，嗚呼！詩不敢作，天下怨極矣。卒不能勝，共起而亡秦，秦亡而後快，於是始有匹夫匹婦存亡天下之權。嗚呼！春秋之衰以《禮》廢，秦之亡以《詩》廢。吾固知公卿大夫之禍速而小，民之禍遲而大。而《詩》者，正所以維持君臣之道，其功用深矣！

宋・王之道《相山集》卷二〇《王師所至秋毫不犯劄子》 契勘今來用兵，當預有以固結民心，而所以固結民心者，莫大於秋毫無所犯。【略】得天下有道，得其民者所以得天下也；得其民有道，得其心者所以得民也。夫斯民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者，豈樂於戰伐哉？爲其有以慰雲霓之望，而脱水火之厄也。若屠戮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掠其金帛，淫其婦女，如之何其可也！伏惟都督僕射相公，上體九重所以眷倚之意，下慰億萬生靈所以屬望之心，無使市不易廛、宗廟不震、長安之人不識旂鼓，專爲李晟美，實中外幸甚。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卷二六《上李丞相書》 治亂之萌，莫不有勢，言治者必審其勢於未形之中，無使至於亂。若坐觀其變而安於所忽，則恐至於不可救。且今日大勢所可憂者，人心最爲可畏，而夷狄不與焉。人心或搖，何事不生，其禍有甚於夷狄；人心寧而天意得，則叛臣逆賊可搴旗而下。夫與强敵對壘，而我之國與民不可使先困。【略】然則自古賢人君子之舉事，雖行師調度之急，未有不以人心爲本也。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一二《夏書・甘誓》 蓋以其心之所至者，有所不同則形於言者，不得不異也。民可近不可下至，奈何不敬。此一章言君之所以爲君者，恃民以安，不可以不敬民也。自民可近，不可下至，若朽索之，馭六馬，皆是禹之言所以垂訓於後世者也。【略】夫君之與民，以其勢而言之，則其尊卑之際，如霄壤之不相侔；以其情而言之，則其相須以安，猶心體之相須以生也。苟君民之情不合，而徒以尊卑之勢相較，則將渙然而離矣。是故君民之分，以情則合而安，以勢則離而危。蓋以情則近之，故曰親；以勢則下之，故曰疏。此實治亂安危之所係也。【略】蓋民心附則社稷固，社稷固則君安矣。故邦以民爲本，本既固則邦未有不寧者。苟民心離則其本先撥，雖强如秦富如隋，亦無救於滅亡也。以是知人君所以安廟堂之上，享其無敵之貴，無倫之富，所恃者惟人心而已。苟不以人心爲恃，而徒恃勢力，以爲安其勢力之所不至，則匹夫匹婦之愚者亦足以勝之矣。【略】是故爲君苟失一愚夫一愚婦之心，則怨之者不釋。匹夫匹婦怨之不釋，而衆怨於是乎生矣。故天下之安必由匹夫匹婦之無所不被其澤，而天下之危必起於匹夫匹婦之怨。斷朝涉之脛，匹夫之怨也；刳剔孕婦，匹婦之怨也。而商由此而亡。故爲君者圖治亂於未兆，使匹夫匹婦之怨無自而萌，則本固而邦寧矣。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愛民六事疏》 臣竊以爲昔大有爲於天下之君，雖酬酢事變，不一而足，然皆以畏天愛民爲本。蓋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愛民乃所以畏天也。未有不得乎天而可以成天下之務，亦未有不得乎民而能得乎天也。【略】其一曰：陛下雖有愛民之誠，而良法美意，推而行之者，則在監司、郡守。今之監司、郡守多不實選，是以民未必皆被其澤。願陛下精擇其人，久任其職，考覈其課而進退之。其二曰：獻言進訐之人，類多捨循常而好紛更。蓋循常之功未必有可見之迹，可喜之事，而紛更之説，聽其言則美，施於事則悖，民受其弊，當在於此。【略】其三曰：榷貨之利，今數倍於前代，州縣或科歛以取辦，雖未能蠲減，不宜有所增加，以重困民力。其四曰：州縣民用，比承平時不翅十倍，豈復更有羨餘？貪猾之吏，往往刻剥進獻。頃雖禁止，未能盡革，自今有犯令者，陛下必行絀罰，以明示好惡。其五曰：收糴糧儲，繕修器械之類，諸所費用，悉宜計其實值，給降本錢，無使州縣於百姓重賦之外，復有此等賠累，或更並緣肆爲奸利。其六曰：民竭其財力以養兵矣，而又欲以民爲兵，恐其不足以禦盜而適以爲盜也。今雖以籍定，若免其教閱，而約束州縣毋或非時追集，違法率歛，庶幾疲瘵之民得

以安業。凡臣所陳，皆繫斯民之休戚爲甚切，臣之見聞思慮所不及者，蓋亦不少，惟陛下特留聖念，使士之誠實之言，民之疾苦之狀，皆得畢陳於前，次第而施行之，以固邦本，以承天意。天人協應，相與爲一，則爲之而成，動之而功，將無不可者矣。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一《門人集録易説上・離》 六五

以柔順文明之才居君之位，自可怡然燕處。然位雖高而理實危，故能載舟，亦能覆舟，苟恃其尊，則必底於敗。

又 卷二《門人集録易説下・解》 《彖》，當險難之時，必有動作施設，然後可以出於險；苟无所爲而坐視其弊，則終於險而已，尚能免於險乎？凡當解散之際，天下初平，必須用廣大平易之道，與民安息，如是則可以得民之心，而民歸附矣。雖用廣大平易之道而不生事，然必須克復先王之政教法度，則來而得中。

又 卷四《門人集録周禮説》 《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謂之『聚萬民』者，札瘥、凶荒，民皆轉徙而之四方，故以政聚之。政之十有二，其條目須當詳講：『一曰散利，二曰薄征』，此二者荒政之始。『散利』是發公財之已藏者，『薄征』是減民租之未輸者。已藏者既散之，未輸者又薄之，荒政之大綱既舉矣。『三曰緩刑，四曰弛力』，『緩刑』謂民迫於飢寒，不幸而有過失，緩其刑辟以示哀矜之意；『弛力』者，平時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今則常用者亦弛之不用，所以休息百姓。『五曰捨禁』，平時所謂山虞林衡，皆有所掌，至荒歲則徹去藩籬，恣民取之。『六曰去幾』，平時關防皆有幾察，荒歲必要百貨流通，使天下商旅出於其市，此救荒之要術。『七曰省禮』，此則專理會荒政，凡禮文之可省者省之，如有幣無牲之類。『八曰殺哀』，凡是喪紀之節，一皆減損，所謂不以死傷生，專理會荒政。『九曰蕃樂』，時和歲豐，所以與民共樂；樂民之樂，亦當憂民之憂，所以荒歲不樂。『十曰多昏』，凶荒之年，多是匹夫匹婦不能自保，所以殺禮而多昏，使男女自相保之義。『十有一曰索鬼神』，靡神不舉，並走羣望之類是也。『十有二曰除盜賊』，前面説緩刑，此説除盜賊，此便是經權皆舉處。既與民共憂，不幸民有過，固可哀矜，至於姦人亦有伺變竊發者。凶荒之歲，民心易動，一夫叫呼，萬夫皆集，所以必以『除盜賊』終之，此止亂之萌。大抵聖人之經，蓋通萬世而可行者，其條目固止於此。

宋・朱熹《孟子集註》卷一《梁惠王上》 古者網罟必用四寸之目，魚不滿尺，市不得粥，人不得食。山林川澤，與民共之，而有厲禁。草木零落，然後斧斤入焉。此皆爲治之初，法制未備，且因天地自然之利，而撙節愛養之事也。然飲食宮室所以養生，祭祀棺槨所以送死，皆民所急而不可無者。今皆有以資之，則人無所恨矣。王道以得民心爲本，故以此爲王道之始。

又 卷二《梁惠王下》 言齊若更爲暴虐，則民將轉而望救於他人矣。趙氏曰：『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悦，則天意得矣。』

又 卷六《滕文公下》 尹氏曰：『爲國者能自治而得民心，則天下皆將歸往之，恨其征伐之不早也。尚何强國之足畏哉？苟不自治，而以强弱之勢言之，是可畏而已矣。』

《陸九淵集》卷五《與趙子直書》 張官置吏，所以爲民，而今官吏日增術以朘削之，如恐不及。蹶邦本，病國脉，無復爲君愛民之意，良可歎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損下益上謂之損，損上益下謂之益』，理之不易者也。而至指以老生常談，良可歎也！大著盡公守正，今世鮮儷，而諸公皆議其不密，議者之心固有大病，而在大著不爲無疵。《語》有失言之戒，《易》有謹密之辭，不可不察也，别紙所録利便，不可使胥吏見之。

又 卷三四《語録上》 夫民合而聽之則神，離而聽之則愚，故天下萬世自有公論。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四二《〔宋〕富弼〈上神宗論災變而非時數〉》 夫所謂可以喜，可以怒者，非人人之喜怒也。天下人之喜怒，實繫乎帝王之所爲而然也。帝王所爲之政和，則天下人喜；人喜，則其心亦和。和氣既生，充於上下，天地自然以和氣應之。天地氣和則陰陽順，百穀成，衣食自豐，夭横不作。故民躋富壽，常懷樂康，雖欲使之爲亂而叛去，必不可得也。若帝王之政不和，則天下之人不喜；不喜則悲愁怨怒，心亦不和。不和之氣既生，天地自然以不和之氣應之。天地之氣不和，則陰陽不順，百穀不成，衣食不豐，夭横並作。故民皆窮困離散，父母兄弟妻子不能相保。其不思爲亂而叛去者，未之有

也。天下之喜怒所以能感動天地，致禍於國家，如此之可必者何也？本緣天地萬物，通是一氣所生，無有纖間。惟是氣之清者爲天，氣之濁者爲地，清濁之餘氣散於天地之間，是爲萬物。萬物之最靈者爲人。以此觀之，天地萬物，同爲一類，則最靈之人，豈不能以衆喜衆怒之氣感動天地而致福致禍於國家者乎？是故先聖以萬物中獨以人配天地，謂之三才。是知人者，與天地本同而末異，體均而氣通，不可輕視虛用之也。爲帝王者，宜先以仁政調和人心，使之安樂自固而不叛去，以爲國家永永之福。捨此而望天地順成，天下無事，決不可得也。《尚書・洪範》九疇：八曰庶證。謂人君行肅、乂、哲、謀、聖五善道，則雨、暘、燠、寒、風五氣時而爲其休證，乃百穀用成，俊民用章，家用平康也。人君行狂、僭、豫、急、蒙五惡道，則雨、暘、燠、寒、風五氣常而爲其咎證，乃百穀用不成，俊民用微，家用不寧也。夫雨、暘、燠、寒、風，雖先後說之，實則一也。然而可以爲休，可以爲咎者，只繫乎人君爲善爲惡而遂分也。《洪範》者，二帝三王所行之常道也。後之君人者，當信而師尚之，不可謂陳迹不信用也。信之則爲福，不信則爲禍。【略】其實只緣天地人本是一氣，善惡動静，必然相應，合若符契，間不容髮。無謂天人形體隔絶至遠，便謂兩不相干，而不以爲信也。氣既相貫，氣動則應。人有喜怒，天應如響。亦猶冬至一陽生，夏至一陰生，其氣眇然，人不可得而見。惟以葭灰驗之，無不刻期以應。天下人喜怒之氣，能感動天地之氣，亦皆刻期而應也。是故治天下者，直宜以仁政悦民心，和民氣，使其氣自通於天地。日星山澤，又皆有神靈主之，則必能默觀君人者所爲善惡，及人之善惡，助其自然之氣，降福降禍，豈不尤速耶？豈不尤可懼耶？以此益見天地災變不可盡歸之於時數，而不修人事以應之。然可以歸之時數者，故時亦有焉，獨堯水湯旱是也。【略】

自秦漢以降則不然。凡有災變怪異，皆由時君世主，不能舉直錯枉，用賢退不肖，復有不能行善道，施仁政，悦民心，和民氣，此其以人事致天地災異，必然之理也。必不可歸之於時數也。災異既作，又不能恐懼修省，行消復之道，坐視蒼生赤子棄墳墓，離鄉土，父母妻子兄弟奔逃播徙，不能相保守。往往君自君，臣自臣，民自民，不相爲恤而不加救拯。民既如此被其害而不悲愁怨怒以思爲亂者，鮮矣。民既怨怒思亂而國不危者又鮮矣。彼既上下乖戾，不能同心協力，以致災變害民，而危亡其國，【略】

陛下既任其事，則固宜兢兢業業，夙夜憂勤，登用正人，興行正道，思與天地合其德，而濟之以不懈，使天下皆知陛下恐懼修省，視民如傷，悦其心，和其氣，則天地之氣亦和而應之。苟如此，何患災異之不息，人民之不安乎？

又　卷一〇一《〔宋〕蔡襄〈上仁宗論民不可不恤財不可不通〉》

臣聞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又聞財聚則人散，財散則人聚，是知民不可不恤，財不可不通。若專奉公家，不究民病，所得則寡，其失則多。【略】自古剥下無厭而民不亂，誅財無已而國不危者，未之有也。【略】臣切思今日之事，兵不得已而用，財不得已而求，然漢唐致危亂之因種種，略施行矣。況復寇盜未平，干戈未息，或百姓之心搖動，顧天下之計如何？伏望陛下踐詔書之言，推實事於下。民不勝困，在精擇郡縣撫養之人；利不可遺，在博求錢穀通流之術。所入之賦有常，而所責之數無極，則去大冗而節煩費；所得至薄而歛怨至深，則去小利而存大惠。上下相濟，公私兩行。伏惟祖宗不拔之基全付陛下，朝廷更張之事更待何時？願陛下申戒大臣，力求衆弊，以幹家之術而憂國，以恕己之誠而及人，使百姓之心不搖，則天下之計大定。

又　卷一一三《〔宋〕吕公著〈上神宗論不宜輕失人心〉》

臣竊惟祖宗承五季之亂，撫有天下，其間法度草創，固亦未盡及古，至於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則漢、唐之盛無以加也。是以有國百年，民心欣戴，雖凶年饑歲，流離至死，而無有背叛之心者，良以仁恩厚德，深足以固結其心。唯是日月既久，事或有弊。此陛下所以臨朝奮然，思欲變革。然而設施措置，未得其術，纔及一二未事，頗已咈戾衆心，是以内外乖離，人人危懼。切以祖宗以來，所以深得人心者，艱難積累，固非一日。今豈可以一二未事，輕失其心？人心一搖，未易復收，後雖有善政，亦難行矣。況上下危疑之際，難安易動，此臣所以爲寒心也。伏望陛下仰思先烈，俯察物情，凡所施爲，務在仁厚，無致近薄，以歛衆怨，則人心悦而天意從矣。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請禁取羨疏》　竊謂小民出賦稅以

供上，國家設牧守以養民，所以爲保障，非以爲繭絲。爲民父母，自應日夕兢兢留心民隱，即使撫字心勞，催科政拙，朝廷亦諒其保愛生靈之意，末由加以訶責。今州縣守令皆以財賦爲先，不以民事爲意。上供有常額，而以出剩爲能；省限有定期，而以先期爲辦。斛斗升合所以準租，而對量加耗；尺寸銖兩所以均稅，而展取畸零。不求羨餘之獻，則爲侵蝕之謀。民財既竭，民心亦怨。飢寒迫之，不去爲盜者鮮矣。伏乞宣詔州縣，正供而外，無得溢取錙銖。有不率者，內外臺察劾無赦。庶重民生，即所以厚邦本。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一九《赴桂陽軍擬奏事劄子第一》

論說定，則習俗成，習俗，成則人心不起，人心不起，則賞刑不足以懲勸。是王業往往遂已也。孟子以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孔子誅亂臣賊子，凡以正人心也。聖賢事業，以人心爲本。靖康之禍，諸夏陸沉而人不恥，君父播遷而人不怨，天地易位，三光五嶽之氣分裂而人不懼，是尚爲有人心乎？【略】恭惟陛下睿知神武之略，寬仁恭儉之德，憂勤惻怛之意，宜爲中興盛帝顯王。而以人心不起，至於憂在子孫，臣實未喻。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二《民事中》

爲國之要，在於得民。民多則田墾而稅增，役衆而兵強。田墾稅增，役衆兵強，則所爲而必從，所欲而必遂。是故昔者戰國相傾，莫急於致民。【略】有民必使之闢地，闢地則增稅，故其居則可以爲役，出則可以爲兵。而今也不然，使之窮苦憔悴，無地以自業。其駑鈍不才者，且爲浮客，爲傭力其，懷利强力者，則爲商賈，爲竊盜，苟得旦暮之食，而不能爲家。豐年樂歲，市無貴糴，而民常患夫斗升之求無所從給。大抵得以稅與役自通於官者不能三之一，有田者不自墾而能墾者非其田，此其所以雖善熾昌衍而其上不得而用之者也。嗚呼！亦其勢之有不得不然者矣。

又《民事下》

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悉得其利。夫抑兼并之術，吏之强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間，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授而自嫌其迂，未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說者，其爲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當世，爲治之道終不在此。

井田既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爲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爲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資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庸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伎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乃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嫉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爲治者也。

故臣以爲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觀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羣臣當汲汲爲之。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俗吏以卑爲實，儒者以高爲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九九《張子書之二》

問：『橫渠言：「帝天之命，主於民心。」』曰：『皆此理也。民心之所向，即天心之所存也。』

宋・佚名《宋文選》卷一九《〔宋〕李清臣〈東漢論〉》

聖人之所以長有天下者無他，得其民心而已矣。末世之所以失之者，喪其民心而已矣。民心之所欲歸，兵不可以驅而散；其所欲去，利不可以誘而還也。其事至近而所繫至大，其說至易見而智亦時有所惑也。【略】故王者之禍，莫大於失民心。

《宋史》卷四二九《道學傳三・張栻》

入奏，首言：『先王所以建事立功無不如志者，以其胸中之誠有以感格天人之心，而與之無間也。今規畫雖勞，而事功不立，陛下誠深察之日用之間，念慮云爲之際，亦有私意之發以害吾之誠者乎？有則克而去之，使吾中扃洞然無所間雜，則見義必精，守義必固，而天人之應將不待求而得矣。夫欲復中原之地，先有

以得中原之心，欲得中原之心，先有以得吾民之心。求所以得吾民之心者，豈有他哉？不盡其力，不傷其財而已矣。今日之事，固當以明大義、正人心爲本。然其所施有先後，則其緩急不可以不詳；所務有名實，則其取捨不可以不審，此又明主所宜深察也。』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君德》　孝宗乾道三年十月，汪應辰自成都召還，上奏曰：『夫欲治而不知以畏天愛民爲本，其明必有所蔽，其志必有所移，治亂之幾，固已分於此矣。伏惟陛下日致孝道，躬行儉德，無宫室苑囿之娱，無聲色玩好之惑，省覽庶政，不遺細微，延見臣下，不問疏賤。至於雨暘或愆，則焦勞淵衷，減損常度，絜嚴禱祠，以導迎善氣。歲或不登，則除租賦，發倉廩，以賑救乏絶。州縣水旱而奏報不以實與夫檢視不以時者，皆正其罪。戒慘刻之刑，卻羨餘之獻，詔書屢下，德音甚厚。所謂畏天愛民之實，陛下固已見諸行事，以幸天下矣。然臣竊以天人之理無窮，而聖人之心未嘗以自足。伊尹、周公之言天曰難諶，曰不可信，曰我不敢知，以堯舜之盛而以知人安民爲難，以修己安百姓爲病。夫在天者常有所不敢必，在己者常有所不敢易，非苟爲是謙退抑畏而已，乃其理當然也。伏願陛下以聖心之所自得而聖政之所已行者，擴之以廣大，持之以悠久，陟降不違，微顯如一。凡言行之發，刑賞之用，大公至正，無非順天理而服人心，則感應召致以爲天下福者，將日新又新矣。』

又　卷四七《治道》　宋高宗時，中書舍人胡安國上時政論曰：『臣聞保國必先定計，定計必先建都。建都擇地必先設險，設險分土必先遵制。制國以守，必先恤民。夫國之有斯民，猶人之有元氣，不可以不恤也。除亂賊，選縣令，輕賦斂，更弊法，省官吏，皆恤民之事也。而行此有道，必先立政。立政有經，必先核實。核實者，是非毀譽各不亂真，此致理之大要也。是非核而後賞罰當，賞罰當而後號令行。人心順從，惟上所命，以守則固，以戰則勝，以攻則服，天下定矣。然致此者，顧人主志尚何如耳。尚志所以立本也，正心所以決事也，養氣所以制敵也，宏度所以用人也，寬隱所以明德也，具此五者，帝王之能事備矣。【略】

其恤民曰：保國以得民爲本，固本以恤民爲務。恤民以除暴爲先。蠻夷猾夏，自外爲暴者也；寇賊姦宄，自内爲暴者也。【略】夫恤民者不自病民，除暴者不自爲暴。曹成反覆，直犯帥司，劉忠殘虐，塗炭數郡，固無可赦之理，宜專委岳飛掩捕曹成，及早進師，勿令越逸。亟命大軍直趨潭州，合於《春秋》救兵欲速之義。事得便宜，無更申禀，以致遷延，重失幾會。仍以先聲促令馬友揀汰老弱及元係耕種之民，各從其欲，并力一心，水陸俱進，追擊劉忠，勿留後患。招收楊華餘黨，肅清江湖之盜，然後精擇良吏，悉意撫綏，則善政可行，膏澤可下，百姓安堵，邦本固矣。

又曰：保國以得民爲本，固本以恤民爲務，恤民以擇縣令爲先。縣令親民，百里之主宰也。且據應副軍期一事言之，凡糧餉轉輸、器械百物應干軍旅之用，莫不資民力而後足也。主軍期者取足於縣，爲縣令者責辦於民，得人則科斂必當，多寡必均，數目必實，有無必通，期約必信，須索必辦，民不怨咨，公無乏事。苟非其人，因公循私，恣爲侵擾，剥民膏血，甚於寇賊。公家所急，往往闕供。緩急之間，又無預備。民情怵迫，無所控訴，乃有轉而爲盜矣。而縣令其可以不擇乎？近歲此官冗濫已極，宜以五説稍革其弊。【略】宜籍中外曾爲臺省寺監官，依倣漢制，分宰百里，試以民事，俟有聲績，不次超擢，此一説也。【略】宜增重事權，優假其禮，許借服色，厚給廩餼。凡軍馬屯駐本縣者，並聽節制，其經由悉從階級。此二説也。據今八路諸縣户口賦入多寡重輕分爲三等，上縣自朝廷選差，中縣吏部注擬，下縣許帥臣、監司通共奏辟，立爲定格，不許交互，此三説也。依宋元嘉法定以六期爲斷，革去三年爲任，兩考成資與堂選數易之弊，使吏無苟免，民有所係，此四説也。凡三等縣，皆以四條糾正稅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敦勉孝悌，俟及三年，考其績效已就緒者，就加旌賞，未有倫者，嚴行程督，此五説也。而命侍從官各舉二人之能任縣令，亦各刺二人之姦贓不法者，皆書於籍，俟核其真，以次施行，宣示好惡，使知勸沮。舉刺不實者，必罰無赦，庶幾百里得人，百姓安堵，邦本固矣。

又曰：保國以得民爲本，固本以恤民爲務，恤民以輕賦爲先。【略】夫爲川驅魚者獺也，爲叢驅雀者鷹也，爲敵國驅民者今日之貪吏與弊法也。伏願明詔計臣速講輕賦恤民之事，爲生財足用之原，而以京東西、湖南北爲至戒，庶幾百姓安堵，邦本固矣。

又曰：保國以得民爲本，固本以恤民爲務，恤民以革弊爲先。凡爲國以利不及義者，皆自小人始，謂其所見者小，不知大體，法所以弊也。祖宗時以義爲利，盜賊不作，坐享九州四海之奉，其所利者大矣。且如鹽法行於西者與商賈共其利，行於北者與居民共其利，行於東南者與漕司共其利。大計所資，均及中外，所謂以義爲利也。【略】今上供錢依舊而無鹽息，至以糴引均科人户，民所以益困也。又略以耒陽一邑言之，有未變法之前，官所自運鹽，有既變法之後，客所拘納鹽。封樁日久，既緣軍期支給矣，而塩香司再欲追索，朝旨亦令撥還，不知此當自何而出？急則不免取於人户，民所以益困也。比聞榷貨務所入未滿一年，至六百餘萬，其利非不厚，何不遍下諸路，並令檢會？若此類悉行蠲免，以活百姓，使稍安業，不致爲盜，長納二稅，存國家大利之源也。又如榷酤法已極弊，尚仍舊貫，不亟改更，何也？

闢一畝者，即抄一畝之地；布種一碩者，即收一碩之入。民不聊生，無緣復業。此弊不革，雖有恤民之心，而民豈被其澤乎？夫爲民有官，不設官以病民；爲事有官，不因官以廢事。今添差所在，依勢倚法，侵漁須索，耗蠹無窮，民所以病也。一羊而羣牧，其委不專，一職而衆官，其任不一，事所以廢也。【略】君與民一體也，而可以不恤乎？今朝廷添置官吏，盡出於恩寵，諸路所自差委，多及其親，故不虞廢事而病民也，大失先王之意矣。望陛下特降指揮，併省官吏，以建武爲法，稍捐祿廩養之，使居閒地，無執事權，則百姓安堵，邦本固矣。』

又　卷一〇六《仁民》　彭汝礪上奏曰：『臣聞天下之理，苟惟無心，則雖匹夫之愚可以與知；苟惟有蔽，則雖聰明之士不能無惑焉。言民則必欲愛之，不能愛之，則爲不仁；言利則必欲遠之，不能遠之，則爲非義。此其爲説，非有可攻也。而今之言理財，朘削刻剥及民之肌膚，而民至於無以事父母、育妻子，然猶曰未也，理固當如此。臣以爲陛下動心改爲之否也。夫改爲之始，事或有過與不及，今真損益以適厥中之時也。』

又　卷一〇八《仁民》　（汪）應辰知平江府，辭朝，論養民疏曰：『臣聞孟子曰：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固已然矣。自三代以後，分裂擾亂，無所不有，其能得天下而保守之者，亦未有不先得其民也。可以見孟子之言爲萬世不易之理矣。恭惟本朝累聖相承，皆以仁恩義澤涵養天下，治安久長，雖三代有所不及。中更變故，而民心愛戴，有隕無二，以能復建中興之業。』

又　卷一四二《用人》　紹興四年，王之道論擇守令以結民心，上奏曰：『國家承兵火之餘，斯民凋瘵爲甚，而扶持至今，乃中興之漸者，祖宗之德澤在民心，而民心未厭也。臣愚以爲今日之急先務，莫大於結民心，而結民心者，無踰於擇守令。自陛下即位，於今八年，未聞某人出守某郡，出宰某邑，親遣而問之，曰當今作郡以何爲先，當今作邑以何爲急者。其在官也，亦未嘗察其所言，驗其所行，而誅賞之以示勸沮者。其還也，亦未聞勞而問之，曰爾之作郡，除民之害者有幾，興民之利者有幾，爾之作邑，户口孰與昔盛，耕桑孰與昔富，而觀其人材，考其政績，擢爲公卿百執事者，伏望聖慈憫斯民之疾苦，鑑孟軻之至言，明詔内外臣僚，内而監察御史以上，外而牧守、監司以上，並保舉所知堪爲監司、守令者各三人，使明言其所長。然後召赴都堂，命宰相擇而用之。朝辭之日，陛下間延對便殿，訪以得失，審其賢否，丁寧告戒而遣行之。庶幾監司、守令知所以愛民，天下之民亦知陛下之愛我，如此其至也，故緩急可使，如左右手。爲人君而天下可使如左右手，茲古人所謂仁者無敵，尚何外侮之爲慮哉！』

又　卷二三三《征伐》　（章）誼乞息兵愛民奏曰：『臣聞帝王之師有征而無戰，【略】蓋救民於水火之中，不得而緩，是以奮揚武怒而天威立決，豈復有戰哉！若夫虎狼之狠，鯨鯢之暴，令之則不從，懷之則不服，必欲輿尸血刃，殃民於鋒鏑，以幸一日之戰，則聖人有所不忍。故舜之格有苗，高宗之伐鬼方，皆裴回退避，增修於德而後有之，所以兼愛乎吾民也。今陛下當偽齊叛亂之餘，恢祖宗積累之業，德施既普，政事既修，武備既嚴，然而奉辭伐罪之師屯於境上者累捷矣，而昏迷者未從；舊國舊都之民疲於奔命者累年矣，而徭役之未已。彼其神怒人怨，偷生假息，亦何待戰而後取之乎？若申飭邊吏，益戒不虞，宣布詔音，稍緩師期，明示息兵愛民之意，以待應天順人之舉。此詔既下，遠邇俱安，然後回鑾浙右，勸耕兩淮，收攬羣策，爲後后之民請命於上帝，如是則盛德愈

隆而大業易集矣。有征無戰，宜在於此。』

又　卷二七〇《理財》　李石上奏曰：『國家莫重於民，莫急於財，既不可以其所急而病其所重，又不可以其所重而廢其所急。何則？重民者天子之職，而急財乃有司之事，二者有分矣，則雖今日之急，不患無財也。歲賦所入之外，至於山澤鹽鐵榷酤之利，有司講之畧具。自陛下弭兵息民以來，凡前日之過取厚斂者，一切罷去，又下裕民之詔，申命有司，搜取寬剩之財以裕吾民，陛下得其所以重吾民之職矣。然有司吝出納，有以所取寬剩爲憂。方陛下裕民之意日新而無窮，有司寬剩之財勉出而有限，以有限給無窮，有司且病而有言，誠如此，則言利者得以窺主意而售其術。然自臣料之，前日多事賦於民，與今日之無事取於民較之孰多？有司之費視前日多事，比今日之費孰廣？則所謂財者何必藏有司之府庫然後爲富哉！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蠶之者疾而衣之者舒，耕之者衆而食之者寡，此生財之源由民心出也。臣願陛下以裕民爲財，而勿以取民爲財，執之不改，則聚斂之臣語塞而不敢病矣。』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三　天德三年，詔門下：朕臨民而爲父母，必思安於兆民；繼世而爲帝王，必思期於萬世。是以定國家之計，豈使止於目前；承祖宗之謨，不敢忘於在遠。昨因撫綏南服，分置行臺，時邊防未定，法令未具，本非永設，只是從權。既而人拘道路之遥，事慮歲時之滯。凡治天下，固無親疏，彼此人間，各無體君上之意，務盡均平。若能於公相之子孫，閭閻之黎庶，一視同仁，親之如子，朕之所喜，無以加焉。朕雖居人上之尊，承萬方之統，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惟以太平爲憂，不敢以位爲樂也。自古帝王，固有酣酔嗜慾，輟朝廢政，窮奢極侈，就樂是從，雖有忠義之士犯顔逆耳，一諫而有斥逐，再諫而加誅戮，則終杜諍臣之口，無復敢言者。朕非不知，亦非不能，所以者重念太祖皇帝艱難以取天下，欲救民於水火之中，非欲自尊。務承先志，兢兢持守，雖跬步不敢忘。凡爾有官君子，待享爵禄於安平之時，其可不念太祖艱難創業之功！今朕求治之意，交修不逮，以熙庶績。朕宣布詔令，以告百官。蓋有五刑，著爲常典，小者加之責罰，大者至於誅戮，有罪犯者，必罰無赦。爾或懼於邦憲，實有傷於朕心。故使通聞，庶令天下有守法奉公，無贓私之過，朕所聞知，必加進用。自今後凡有罪者，無或隱而相容；凡觖望者，必盡獄以取平。庶共底於大寧，以同享於極治。咨爾有衆，體予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四《海陵煬王中》　（正隆五年五月），翰林學士祁宣上封事，略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今北有造兵器之煩，南有修大内之擾，百姓久苦轉輸，不勝疲弊，願陛下權罷其一，俟一成而再計之。兼來歲害氣在晉，不利行師，望陛下以天下爲心，社稷爲念，曲從臣請。』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〇《答夏國告和書》　以生民爲心，不以細故而忽生民之命；以天下爲度，不以私忿而傷天下之功。

强國富民論分部

論　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别集》卷三《稼穡惟寶賦》　資時者稼穡，務本者惟王。顧民食而可貴，爲國寶而允臧。田疇播殖之時，豈慙種玉；倉廩豐登之際，寧讓滿堂。稽彼前賢，垂諸大雅。謂養民而可取，必重穀而無捨，惟農是務，誠天下之本歟；以寶爲名，表物中之貴者。末耜无廢，黍稷是崇。每訓耕耘之績，如敦追琢之功。闢五土之時，披沙豈異；載千箱之處，照乘攸同。蓋以順彼天時，美茲政本。觀艱難而有獲，稱瓌奇而何損。年多膏澤，連城之價可期；瑞有嘉禾，希代之姿奚遠。是知寶金璧者，見棄於聖人；寶稼穡者，克濟於生民。得之則九年利，用闕之則百姓食貧。多既如雲，寧愧白虹之氣；祈於元日，似求赤水之珍。其或剖巨蚌以勞心，攻他山而竭力。在寒暑則非民之服，在饑饉則非民之食。徒聞賈禍之辱，莫見作甘之德。曷若我東作可嘉，西成不忒。既堅既好，亞父欲碎而何能；如京如坻，季子比多而莫得。念茲在茲，百王不移。此盈疇而是貴，彼韞櫝而何爲。見三時之有倫，如分三品；與四民之共給，胡畏四知。今國家崇后稷之功，廣神農之道。既豐年以爲瑞，蓋

惟穀而是寶。故能富庶之風，告成穹昊。

《李覯集》卷六《國用第三》　無惰而自安，無賊於糧食，是富民之大本，爲國之上務。雖闕百聖，何以易此？【略】古者廢疾之人，猶有所役，後之游民作無益以害有益者，肩相摩，轂相擊，而吏不以是罪之，主不以是棄之，謂之何哉？

又　卷七《國用第六》　《舜典》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是聖人之於農，必命官以掌其政也。故『遂大夫，正歲簡稼器，脩稼政』。稼器，耒耜鎡基之屬；稼政，《孟春之月令》所云『皆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之比也。器不簡，則貧人或不能備物；政不脩，則愚者或不能得宜。不備物，則雖良田將不耕；不得宜，則雖嘉種將不穫。若是，不可不慎也。至如二耜爲耦，一夫不足獨舉，必通功易事，兩人相助而後可也。故里宰『以歲時合耦於耡，以治稼穡，趍其耕耨，行其秩敘』。耡者，里宰治處，於此合耦，使相佐助。秩敘，相佐助之次第也。又五穀熟時，有風雨之急，是謂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者也。然一夫又不足爲，故遂師『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謂使轉相助救時急事也。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之如此，奈何民不富國不實也！

又　《國用第八》　一夫之耕，食有餘也；一婦之蠶，衣有餘也。衣食且有餘而家不以富者，內以給吉凶之用，外以奉公上之求也。而況用之無節，求之無藝，則死於凍餒者，固其勢然也。【略】禮俗，邦國都鄙民之所行先王舊禮也。君子行禮不求變俗，隨其土地厚薄爲之制豐省之節耳。【略】恐其羣吏濫稅斂萬民，故知此本數，乃鉤考其政令也。夫奢則以爲榮，儉則以爲辱，不顧家之有亡，汲汲以從俗爲事者，民之常情也。是故，爲之禁令，地嫩收多，則用之豐；地惡收少，則用之省。如此，民皆知惜費矣。蔚下以益上，貪功以求賞，不恤人之困乏，皇皇以言利爲先者，吏之常態也。是故爲之鉤考，雖器械、六畜、山林、川澤，必知其數，如此，吏不敢厚斂矣。民皆知恤費，吏不敢厚斂，而不免凍餒者，未嘗聞也。

又　卷八《國用第十六》　然則民不富，倉廩不實，衣食不足，而欲教以禮節，使之趍榮而避辱，學者皆知其難也。

及其爲國家則有反是者矣。田皆可耕也，桑皆可蠶也，材皆可飭也，貨皆可通也，獨以是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趣天時，聽上令也。如此而後可以爲人之民，反疾惡之，何哉？疾惡之，則任之重，求之多，勞必於是，費必於是，富者幾何其不黜而貧也。使天下皆貧，則爲之君者，利不利乎？故先王平其繇役，不專取以安之也。

又　卷一八《富國策第一》　治國之實，必本於財用。蓋城郭宮室，非財不完；羞服車馬，非財不具；百官羣吏，非財不養；軍旅征戍，非財不給；郊社宗廟，非財不事；兄弟婚媾，非財不親；諸侯四夷朝覲聘問，非財不接；矜寡孤獨，凶荒札瘥，非財不恤。禮以是舉，政以是成，愛以是立，威以是行。捨是而克爲治者，未之有也。是故賢聖之君，經濟之士，必先富其國焉。所謂富國者，非曰巧籌算，析毫末，厚取於民以媒怨也，在乎強本節用，下無不足而上則有餘也。【略】凡皆言儉德者，皆不得其說也。

愚以爲時有不同，事有通變，用之不足，則禮從而殺，亦聖人之意也。有周而上，兵農未分，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於民。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行則爲伍、兩、卒、旅、師、軍。必耕而食，必蠶而衣。國之經費，茲不與焉。故以九州之財，奉千八百君而有餘也。秦漢而下，兵農漸異。衣食縣官者，動數百萬。內嚴宿衛，外驅戎狄，轉運千里，賞賜鉅萬。國之經費日以廣焉。故以九州之財，奉一君而不足也。當其有餘之時，用之可以盈禮；遇於不足之際，則宜深自菲薄。

又　《富國策第二》　民之大命，穀米也。國之所寶，租稅也。天下久安矣，生人既庶矣，而穀米不益多，租稅不益增者，何也？地力不盡，田不墾闢也。【略】

今者天下雖安矣，生人雖庶矣，而務本之法尚或寬弛，何者？貧民無立錐之地，而富者田連阡陌。富人雖有丁強，而乘堅驅良，食有粱肉，其勢不能以力耕也，專以其財役使貧民而已。貧民之黠者則逐末矣，冗食矣。其不能者乃依人莊宅爲浮客耳。田廣而耕者寡，其用功必粗。天期地澤風雨之急，又莫能相救，故地力不可得而盡也。山林藪澤原隰之地可墾

闢者往往而是，貧者則食不自足，或地非己有，雖欲用力，末由也已。富者則恃其財雄，膏腴易致，孰肯役慮於菑畬之事哉？故田不可得而墾闢也。地力不盡，則穀米不多；田不墾闢，則租稅不增，理固然也。

今將救之，則莫若先行抑末之術，以毆游民，游民既歸矣，然後限人占田，各有頃數，不得過制。游民既歸而兼并不行，則土價必賤。土價賤，則田易可得。田易可得而無逐末之路，冗食之幸，則一心於農。一心於農，則地力可盡矣。其不能者，又依富家爲浮客，則富家之役使者衆；役使者衆，則耕者多；耕者多，則地力可盡矣。然後於占田之外，有能墾闢者，不限其數。昔晁錯言於文帝，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今宜遠取秦漢，權設爵級，有墾田及若干頃者，以次賞之。富人既不得廣占田而可墾闢，因以拜爵，則皆將以財役傭，務墾闢矣。如是而人有遺力，地有遺利，倉廩不實，頌聲不作，未之信也。

又《**富國策第三**》　貨莫貴乎金，賄莫重乎帛。【略】今將救之，則莫如明立制度。其用金銀，上下有等，多少有數，匹庶賤類，毋得僭擬，則金不可勝用也，君子小人，服章有別，民非布帛毋得輒衣，工機之功將復其本，則帛不可勝用也。果能此道矣，是宿弊之源可坐而塞也。

又《**富國策第四**》　所謂末者，工商也。所謂冗者，不在四民之列者也。古者工不造瑚琢，商不通侈靡。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故工之所作，賈之所資，皆用物也。用物有限，則工商亦有數。今也民間淫侈亡度，以新相夸。工以用物爲鄙，而競作機巧；商以用物爲凡，而競通珍異。或旬月之功而朝夕漱焉，或萬里之來而墜地毀焉。物亡益而利亡算，故民優爲之，工商所以日多也。【略】

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而不耕者凡幾夫？不織者凡幾女？奈何民不飢且寒也？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民飢寒而上不匱者，未之有也。

欲毆工商，則莫若復樸素而禁巧偽。樸素復，則物少價；巧偽去，則用有數。利薄而不售，則或罷歸矣。如此則工商可毆也。

欲毆緇黃，則莫若止度人而禁脩寺觀，止度人，則未度者無所待而皆罷歸矣。禁脩寺觀，則已度者不安其居而或罷歸矣。其不歸者，後數十年物故盡矣。如此則緇黃可毆也。

欲毆官府之姦，則莫若申明憲令，慎擇守宰。法嚴而吏察，則無所措手。無所措手，則不得不罷歸矣。如此則官府之姦可毆也。

欲毆方術之濫，則莫若立醫學以教生徒，制其員數，責以精深，治人不愈，書以爲罪，其餘妖妄託言禍福，一切禁絶，重以遘募，論之如法。爲之既艱，則不得不罷歸矣。如此則方術之濫可毆也。

欲毆聲伎之賤，則莫若令民家毋得用樂，衣冠之會勿納俳戲，申命關防，呵其過往，用之既少，則不得不罷歸矣。如此則聲伎之賤可毆也。

毆之有術，復之有業，然而不力於農者，未之信也。

又《**富國策第五**》　緇黃存則其害有十，緇黃去則其利有十。男不知耕而農夫食之，女不知蠶而織婦衣之，其害一也。男則曠，女則怨，上感陰陽，下長淫濫，其害二也。幼不爲黃，長不爲丁，坐逃繇役，弗給公上，其害三也。俗不患貧而患不施，不患惡而患不齋，民財以殫，國用以耗，其害四也。誘人子弟，以披以削，親老莫養，家貧莫救，其害五也。不易之田，樹藝之圃，大山澤藪，跨據略盡，其害六也。營繕之功，歲月弗已，驅我貧民，奪我農時，其害七也。材木瓦石，兼收並采，市價騰踊，民無室廬，其害八也。門堂之飾，器用之華，刻畫丹漆，末作以熾，其害九也。惰農之子，避吏之猾，以傭以役，所至如歸，其害十也。

果去之，則男可使耕，而農夫不輟食矣；女可使蠶，而織婦不輟衣矣，其利一也。男則有室，女則有家，和氣以臻，風俗以正，其利二也。户有增口，籍有增丁，繇役乃均，民力不困，其利三也。財無所施，食無所齋，民有羨餘，國以充實，其利四也。父保其子，兄保其弟，冠焉帶焉，没齒弗去，其利五也。土田之直，有助經費，山澤之富，一歸衡虞，其利六也。營繕之勞，悉已禁止，不驅貧民，不奪農時，其利七也。良材密石，亦既無用，民得築蓋，官得繕完，其利八也。淫巧之工，無所措手，棄末反本，盡緣南畝，其利九也。宫毁寺壞，不傭不役，惰者猾者，靡所逋逃，其利十也。

去十害而取十利，民人樂業，國家富强，萬世之策也，何憚而不爲哉？將以存而勿論乎？

又《**富國策第六**》　愚以爲賤則傷農，貴亦傷農，賤則利末，貴

亦利末。盡農不常糴，有時而糴也；末不常糴，有時而糴也。以一歲之中論之，大抵斂時多賤，而種時多貴矣。夫農勞於作，劇於病也，愛其穀，甚於生也。不得已而糴者，則有由焉。小則具服器，大則營昏喪。公有賦役之令，私有稱貸之責。故一穀始熟，腰鐮未解而日輸於市焉。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賤。賤則賈人乘勢而罔之，輕其幣而大其量，不然則不售矣。故曰：斂時多賤，賤則傷農而利末也。農人倉廩既不盈，竇窖既不實，多或數月，少或旬時，而用度竭矣。土將生而或無種也，末將執而或無食也，於是乎日取於市焉。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貴。貴則賈人乘勢而閉之，重其幣而小其量，不然則不予矣。故曰：種時多貴，貴亦傷農而利末也。

農之糴也，或閭頃而收，連車而出，不能以足用。及其糴也，或倍稱賤賣，毀室伐樹，不能以足食。而坐賈常規人之餘，幸人之不足，所爲甚逸而所得甚饒，此農所以困窮而末所以兼恣也。【略】財者，君之所理也。君不理，則蓄賈專行而制民命矣。上之澤於是不下流而人無聊矣。此平糴之法有爲而作也。【略】

蓋平糴之法行，則農人秋糴不甚賤，春糴不甚貴，大賈蓄家不得豪奪之矣。而官之出息常什一二，民既不困，國且有利，茲古聖賢之用心也。然其所未至，則有三焉：數少也，道遠也，吏姦也。一郡之糴不過數千萬，其餘畢入於賈人。至春當糴，寡出之，則不足於饑也，多出之，則可計日而盡也。於是賈人深藏而待其盡，盡則權歸於賈人矣，是數少之弊也。倉儲之建，皆在郡治，縣之遠者，或數百里，其貧民多糴則無資，少糴則非可，朝行而暮歸也，故終弗得而食之矣，是道遠之弊也。舉掌之人，政或以賄，槩量不均，行濫時有。及其出也，或減焉，或雜焉，名曰裁價，實則貴矣，是吏姦之弊也。今若廣置本泉，增其糴數，則蓄賈無所專利矣；倉儲之建，各於其縣，則遠民可以得食矣，申命州部，必使廉能，則姦吏無以侵刻矣。如此，利國便人，事可經久，是謂通輕重之權，不可不察。

又《富國策第七》　水旱之憂，聖王所不免。堯湯之事，賢愚嘗共聞也。故君人者，務多蓄積，以爲之備。【略】故時可灾，物可夭，苗可槁，地可赤，而人不可饑也。自井田法壞，軍國務煩，政取一切，或未猶遠。兵有儲，邊有備，則國之幸矣，吏之能矣，元元之民自爲之而已矣。夫民之無知，靡衣媮食，豐歲粒米狼戾有不愛也。食之亡節，用之亡度，或委於糞土，或腐於甑廩，或以飫狗馬，或以肥雞鶩。計口論費，幾何而不倍蓰也？及其凶年，則家不素蓄，人不豫備，室如罄矣，突不黔矣。草木之根實，不足以飽矣。於是强者爲盜賊，弱者轉而死溝壑，父母妻子不能相保。此禍亂之階，善爲國者，所宜留意也。

向者，天地嘗有灾矣，百姓嘗有飢矣。使以安撫爲號者，擁節而宵征；吏以勸誘爲辭者，弗絶於耳。或出御府之金，或下鬻爵之令。君心勤止，不翅慈母。然而穀生有時，不可以坐而待也；儲峙有數，不可以從天降也。求之甚至，得之幾希。以此振民，不亦難矣！

愚竊迹古制之宜於時者，莫若義倉之爲愈也。蓋豐年損其有餘，儉年救其不足。事至纖悉，功垂無窮。【略】今宜於天下縣治，各建倉廩，踵唐之制，以義爲名。然唐之用心固善矣，斂散之法則未盡得宜。彼計民稼種，以畝稅之，及無田者，亦各有差，則能入粟之人，非窮民也。至凶年，則入粟之家，或自有貯備，不當賙救，於是窮民享之矣。出此而入彼，有喪而無得，奚以異於厚斂乎？

今莫若以農末之民，各分户等，每於秋成，以次入粟，謂之寄留。至凶年，則下户之乏食者，準數給還，其上户則轉以給窮民。書其轉給之數，積以歲年，數登若干者，拜以爵級，以寵異之。則富人樂輸，窮民受賜矣。與夫臨事而鬻爵，無粟而虛求，不可同日而語也。

又《富國策第八》　大抵錢多則輕，輕則物重；錢少則重，重則物輕。物重則用或闕，物輕則貨或滯，一重一輕，利病存乎民矣。至以國計論之，莫若多之爲貴，何者？用有常數，不可裁減故也。【略】

今欲絶盜鑄，莫若去惡錢。去惡錢非急誅之謂也。欲辨銅像銅器，莫若一取而銷之，勿得復用也。何謂絶盜鑄莫若去惡錢，夫盜鑄之人，散在幽遠，卒以法繩之，則吏必苛察，獄必冤濫，閭里之間，將不安居焉。苟有利矣，雖死而必求；苟無用矣，雖縱之弗爲。惡錢去則盜鑄者無用，無用則盜鑄自絶矣。故曰：絶盜鑄莫若去惡錢也。何謂去惡錢非急誅之謂也？今人間既多惡錢，一旦急之，則莫敢出，莫敢出則是銷法錢之銅而積之無用之地。國既失實，民且傷財，固莫若下令收惡錢而銷之，除其

殽雜，償以銅價，示之期日，要之重典，民既畏法，而喜於得直，將畢入於官，官挾其銅，因以資冶鑄，則法錢益增，惡錢盡去矣。故曰：去惡錢非急誅之謂也。何謂欲辨銅像銅器，莫若一取而銷之，勿得復用也？今寺觀櫛比，像器之設，遽數不終，必詰之曰：作之新乎？因之故乎？取之官乎？得之私乎？則是增吏員不足以按，廣獄城不足以繫。令愈急而姦愈生，非術之善也。若一取而銷之，勿得復用，則銅積足以資冶鑄，工巧無所措其手，銷錢之弊不禁而止。故曰：欲辨銅像銅器，莫若一取而銷之，勿得復用也。至於蠻夷之國，舟車所通，竊我泉貨，不可不察。古之人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操柄也，果慎斯術，則操柄無失而羣下服從，有國之急務也。

又《富國策第九》　官初糶鹽時，操其贏甚厚，而郡國鹽積常不足於糶。今之郡國，昔之郡國也。户口蕃息，則倍蓰矣。而糶益少，鹽益滯者，何也？是姦謀入焉耳。【略】故今日之官，莫如通商。商通則公利不減而鹽無滯也。何謂商通則公利不減？夫官自糶鹽，利信厚矣。然舟有壞，倉有墮，官有俸，卒有糧，費已多矣。若官鬻鹽而糶與商人，使自行之，既權其息，因取關市之稅，而費省焉，是公利不減也。何謂商通則鹽無滯？夫商人衆而務售，則鹽不殽雜。所至之地又以貫於市人，則列肆多得斥賣。賣者多而務售，則鹽亦不殽雜。昔唅糞土者，今皆食鹽；昔意竊販者，今皆公行。鹽之用益廣，是以無滯也。公利不減而鹽無滯，財用以足，刑罰以清，治世之懿也。

又《富國策第十》　茶非古也，源於江左，流於天下，浸淫於近代。君子小人靡不嗜也。富貴貧賤靡不用也。有國者從而籠之，利一孔矣。而世之所貴，家之所蓄，則非有公茶者何？公茶濫惡，不味於口故也。【略】

今日之宜，亦莫如一切通商，官勿賣買，聽其自爲，而籍茶山之租，科商人之稅，以此較彼，殊塗一致。且商人自市，則所擇必精；所擇精，則價之必售；價之售，則商人衆，商人衆，則入稅多矣。又昔之所以披草莽、懷兵刃務私販者，禁嚴故也。既已通商，則當安行。夷路自實，官府亦入稅多矣。況不滯本泉，不煩威獄，利國便人，莫善於此。

《蔡襄集》卷二二《强兵》　今天下大患者在兵。禁軍約七十萬，廂軍約五十萬，積兵之多，仰天子衣食。【略】臣約一歲總計，天下之入不過緡錢六千餘萬，而養兵之費約及五千。是天下六分之物，五分養兵，一分給郊廟之奉，國家之費，國何得不窮？民何得不困？然今之兵不可暴減，固當有術以消之，又當有術以精練之。

又《富國》　兵日益多，官日益冗，財物有限，而支費無涯，國之所以貧也。然則富國有術乎？必先用意於兵，然後可言富國之術。臣則曰，今之爲政，兵强爲第一事，富國爲第二事。或曰：爲政止於此乎？曰：非也，自此而始。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一《太平有爲策・利用二》　天下之養斯有天下之用，一國之養斯有一國之用。天地養萬物，天子諸侯養人，卿大夫養士，士庶人自養。凡所謂養者，皆有分也。夫分者，必以衆養寡，以有餘養不足，然後恩足而義不廢，用日裕而財不竭。故以士庶人而養士則其財貧，以卿大夫而養人則其禄匱，以天子諸侯而養萬物則其功不足。故爲天下國家，不可不知分；苟爲無分，塗人之毁瓦畫墁，皆可以衣食於上，亂之道也。故天子諸侯養人之道，爵以褒德而不踰，禄以食功而不浮。人之所以求養於上者，大德進則望大禄，小功入則望小利，翼翼然皆有屬厭自足之色也，由分素明、養素著也。【略】官之冗，今也可謂甚矣！由朝廷達於郡縣，舉班行至於選部，無慮二萬計。天下定員，自宰相至於下執事，乃七八千數。是人無所事，獲養於上者嘗三之二。一歲之俸，其率百萬，加粟與帛，寧五十萬而足。賦民户出粟三石、帛二匹，蓋十萬户之耕織，斂而發之官，食人者，然後食粟而衣帛耳。由是言之，以天地養物猶恐不贍，以人養人，奚其用之不屈哉！今夫聖賢有爲，必先去聲律記誦之弊，進爲賢能之舉。公卿大夫之世禄，必有功勞而後及其嫡。百司之吏，皆優饒廩以報勞，而不階於仕。天下之凡獲養於上者，皆須有功。然後上之養下也力有餘，下之責上也亦易足。利用之道，莫先於此。

又《利用三》　兵之冗甚矣。然用之不節於上者無以制於下，法之不始於内則不可動於外。士節於國，官材於位，紀律明，職業循，夫所謂兵者，猶伯樂之廐，駑駘不能害吾羣，匠石之木，輪囷可以備其用，奚冗之患哉！今天下之兵無慮百萬其獲養於縣官之差千餘等歲率五萬錢養

一兵天下之養歲常糜億萬，可勝計哉！此用之必屈，財之必匱，養人之弊，亦已甚乎。【略】又朝廷加號名田之法，均之民而有餘，則皆可使耕而自養也，亦在得人而已。

又《利用四》 然天生財以奉天下之正用，用之有以愛養乎天下者正也；用之有以威强乎天下者亦正也。【略】故善爲用者，行乎寡之用，必思有時而不免乎汰；行乎汰之用，必求有時而爲之寡。思乎汰之用者，故實倉廩，治甲兵，育材養士，以待乎汰，是以費未至而已蓄，害未生而有謀。【略】天下有三貴：民爲上，土次之，財次之。有民斯有土矣，有土斯有財矣。先王無益於民，未嘗貴土；無保於土，未嘗貴財。斥地千里，勞民以戰，不謂之病，爲民故也。用師十萬，日費千金，不謂之屈，爲土故也。明王挾三貴以臨天下，故民安於土，土生於財，財養於民。其次亡一而得二，或亡二而得一。財可亡也，土次之，民不可棄也。三者俱亡，其國非其國也，況可言用之利乎？

又《利用五》 今夫爲朝廷言利用者，必以摘山煮海云也。夫利者，以利言也，爲之而不見其利，非良策也。【略】今國有摘山煮海之富，而求爲三十倍之贏具，藏之府庫，浸以朽惡，乃下與小民爲半倍之鬻者爭之，此愚者猶知其不可也。獨恃以操鞭扑之嚴，張網罟之密，區區之民，無能與我抗者。奈何趨美賤而棄貴惡，未易以刑戮拂其性乎。今天下茗鹽之價，官得其一，民得其九。何則？美賤貴惡之理相絶也。彼一者猶非其願，直狃於鞭扑之下，籠於網罟之中，而莫之能免也。今夫爲利言者，指無慮若干之入而謂不可弛，是猶持百金而誚五十金，不知一國之人，皆爲五十金之鬻也。復不知天下之獄，鞭笞、黥竄、劓鉗之人，歲嘗百千，皆五十其利之人。不然，國人之西走者也。富天下之富，子天下之子，而下與之爭利，且不明法數之非是，爲之計者，可謂得乎？今有欲爲利用豐財之事者，必先弛茗榷，輕鹽價，弛其榷而征之，輕其價而利之，則猶變百金之利爲五十金之利。是使天下之民，悦其美賤而免於刑戮，皆東走而歸之也，奚患夫利之不博邪？或問弛之之術，曰：拔其禁而投之，使山者自鬻，鬻者自賈，關市視而征之。今夫漆絲布帛之利皆山也，曾不曰榷，如其征，不亦可乎？問輕之之術，曰：今夫海濱之民，貪冒殊抵，亦可謂艱矣，然負而鬻者，率取官市之直五之一，蓋亦足以贏耳。如稱其民而平之，民一而一，民十而十，使一國之人之於西者猶之於東也。且有刑辟之畏，則奚爲不市於我邪？彼下之求贏者無所利，亦將棄負販而趨南畝矣。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論十事札子》 天生蒸民，立之君使司牧之，必制其恒産，使之厚生，則經界不可不正，井地不可不均，此爲治之大本也。唐尚能有口分授田之制，今則蕩然無法，富者跨州縣而莫之止，貧者流離餓莩而莫之恤。幸民雖多，而衣食不足者，蓋無紀極。生齒日益繁，而不爲之制，則衣食日蹙，轉死日多，此乃治亂之機也，豈可不漸圖其制之之道哉？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略】古者民必有九年之食，無三年之食者以爲國非其國，臣觀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衆，地力不盡，人功不勤，雖富室强宗，鮮有餘積，況其貧弱者乎？或一州一縣有年歲之凶，即盜賊縱横，飢羸滿路。如不幸有方三二千里之災，或連年之歉，則未知朝廷以何道處之，則其患不可勝言矣。豈可曰昔何久不至是，因以幸爲可恃也哉？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爲儲粟之法，以爲之備。此亦無古今之異者也。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政篇》 子曰：養民者，以愛其力爲本，民力足則生養遂，然後教化可行，風俗可美。是故善爲政者，必重民力。

宋・王洋《東牟集》卷九《强國本劄》 某嘗謂天下之病，治則隱，亂則見。其隱者固非素隱，惟當路者蚤夜以思，務求去之，而又有能言之士助成於下，故小病之不積，大病之所以去也。其顯者，固非驟顯，惟當路者不蚤夜以思，務求去之，而又未有能言之士助成於下，故小病之弗除，大病之所以成也。【略】方此之時，若選取近屬之賢。爲上出征，撫我六師，官以京尹之貴，假以宿衛之重，遠夷聞之，知天子恢廓大度，天威赫然，庶幾其亦懾也，況行伍之士乎！若所以固根本、强宗社、重朝廷，其爲無疆之休，有未易盡言者焉。

宋・張栻《南軒集》卷八《經筵講議》 臣觀三代令王，必知稼穡之艱難，其后妃必知織紝之勤勞。惟其身親之，視民如傷，其心誠痛切也。後來只爲不知艱難，故都不省察，但見目前一事之辦，一令之行，不知百姓流離困苦於下。所以漢唐妄爲興作之君，多在中葉，良由不知艱難

所致。周公作《七月》，反復只説農桑，作《無逸》，只説稼穡之艱難。要得成王胸中了然，都知許多辛苦曲折，自然朝夕敬畏，惟恐失民心，下情通達，凡事不敢草草，其治所以安固長久。天生民以立若，非欲其立乎民之上以自逸也，蓋欲分付天之赤子而爲之主。人主不以此爲職分，以何爲職分？人主不於此存心，於何所存心？若人主之心，念念在民，惟恐傷之，則百姓之心自然親附如一體。若在我者先散了，此意思與之不相管攝，則彼之心亦將泮渙而離矣，可不懼哉！自古帝王爲治，皆本乎此。後世興利生事之臣，先毀薄此論，謂之陳腐，亦無怪其然。蓋須指此爲陳腐，則彼興利生事之説方得而進。臣嘗譬之，飢必食穀粟，渴必飲水漿，此語似乎陳腐，然飢須食穀粟，渴須飲水漿，不可易也。若以此爲陳腐，卻求吸風飲露之計，寧有是理！人主不可以不察。【略】濟大事必以人心爲本，若未曾做得一毫，事先擾百姓，失卻人心，是將立事根本自先壞矣，烏能立哉！然則豈可謂要立事，擾人不奈何？人主又豈可不察？然而又有一等頹墮苟且之論，借養民之説，卻是要玩歲愒日，都無所爲，此反害正論。臣所論先王養民之政，蓋其所施行，具有本末先後，正合朝夕講究，以次行之，非是恬然不爲。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九《詩經・小雅・鴻雁》

（王安石）又曰：『民皆離散而不安其居，必矜之甚深，哀之甚切，不爾則無告之民，不足以自存矣。哲者所懷，有同於我，是以知吾之劬勞。愚者謂我宣驕而姑息於民而已。』

宋・吴儆《竹洲集》卷三《富國强兵策》 聖賢之將欲有爲也，必因夫民之所甚病與其所樂爲而後爲之，立法更制。民情之所未病，法雖善而不爲；民情之所欲爲，事雖難而必舉。【略】今者天下之民，其所樂爲者莫大於水旱之有備，而其所甚病者，莫甚於盜賊之不時。因民之樂於有備而預爲儲蓄之具，因民之病於盜賊而教之戰陳之法，則國可富，兵可强，而民不病，敵不疑，則亦何憚而久不爲也！【略】今某之策欲令内自天府，外至列郡，各置賑濟倉，準備庫，專以通判掌之。諸武臣合該奏薦而願奏異姓之親，官品未該免役人，乞免保正差役一次，官吏安置編羈人除贓罪外，願乞自便編配，乞還鄉，流罪以下乞贖罪者，各爲立一中制，令於所在州軍入納錢米，各以五分爲率。所在州軍結罪保明，備申户部，户部籍其所申之數備申朝廷取旨行下，特從所乞，歲終户部要其所積行下提舉常平司，取見椿管實數如常平之法，不許州縣輒有移動。如遇水旱合行賑濟，及軍興餽餉合行借兑，則開具實數，申取朝廷指揮，行下提舉常平司支撥應副。如數年之間水旱不作，邊鄙不聳，所積錢米數目已多，則户部檢實聞奏，陛下時發德音，放民田租，如漢文帝之時，實治世盛德事。蓋斂天下之財而還與天下共用之，如前所謂國富而民不病者，此其策也。【略】今若因民之所甚病，略做兩淮强壯之法行之。江湖閩廣之間，選其有勇力伎藝者結爲隊伍，優給其家。器甲所資，飲食所給，大率令富者出財，智者出慮，壯者出力，重之以賞罰，行之以必信。遇有盜賊，更相關集，不以遠近，各率部伍，據險要，扼關津，狙便掩擊，毋得透逸，仍以賊所得之財以其半給部轄有功者，被創者。數年之後，習練已成，器甲亦備，舉天下之民皆可用之兵。天下無事，不惟可以備盜賊、安吾民而已，中原有變，則以官兵出征而以民兵居守，則内陵外侮之變可以潛消於冥冥之中。某前所謂兵强而敵不疑者，此其策也。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一〇《東嘉開河記》 蓋先王之政，以養人爲大。生聚所資，衣食之有無，此上之責也。封疆道路，城郭溝池，其修補濬治之功，此民之力所能自爲也，如使官亦爲之，則費而難給矣。後世道失，乃以廢官益民者爲政之大，然吏懼其費而不復爲之。或不知而一委之民也，而其勸之或不以其道，使之或不盡其術，則徒擾擾而已矣。夫上之於下，豈必與之較哉？民以爲不能者，官自爲之可也。民有四五十年之病而上無一日之救，則非仁者之用心也。公之爲是役也，可以知其仁矣。故州之人相與刻石記之，以載公之仁，亦欲使後來者知所考云。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二《民事中》 爲國之要，在於得民。民多則田墾而稅增，役衆而兵强。田墾稅增，役衆兵强，則所爲而必從，所欲而必遂。【略】然則因民之衆寡爲國之强弱，自古而然矣。

今天下之州縣，直以見入職貢者言之，除已募而爲兵者數百十萬人，其去而爲浮屠老子及爲役而未受度者又數十萬人，若此皆不論也。而户口昌熾，生齒繁衍，幾及全盛之世，其衆强富大之形宜無敵於天下。然而偏聚而不均，勢屬而不親，是故無墾田之利，無增稅之入，役不衆，兵不强，反有貧弱之實見於外，民雖多而不知所以用之，直聽其自生自死而

已。而州縣又有因其丁中而裁取其絹價者，此其意豈以爲民不當生於王之土地而征之者歟？夫前世之致民甚難，待其衆多而用之，有終不得者。今也欲有内外之事，因衆多已成之民，率以北向，夫孰敢爭者！而論者曾莫以爲意，此不知其本之甚者也。

以臣之計，有民必使之闢地，闢地則增稅，故其居則可以爲役，出則可以爲兵。而今也不然，使之窮苦憔悴，無地以自業。其駑鈍不才者，且爲浮客，爲傭力，其懷利强力者，則爲商賈，爲竊盜，苟得旦暮之食，而不能爲家。豐年樂歲，市無貴糶，而民常患夫斗升之求無所從給。大抵得以稅與役自通於官者不能三之一，有田者不自墾而能墾者非其田，此其所以雖蕃熾昌衍而其上不得而用之者也。嗚呼！亦其勢之有不得不然者矣。

又《民事下》 夫畎遂溝洫，環田而爲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爲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耳。大陂長堰，因山爲源，鍾固流潦，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爲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爲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乎田之必爲井不爲井也。【略】

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爲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爲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資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庸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伎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乃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嫉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爲治者也。

宋・佚名《十先生奥論註・續集》卷五《〔宋〕鄭湜〈國體二〉》

今郡縣催科一按舊籍，雖無加賦之名，而一縑之入，不啻於兩縑；一斛之輸，或贏於三斛。民日以削，利日以侵。此病不治，人愁國憊，凛凛乎未知所底止，欲根本之固，其可得耶？爲今之計，將更求豐財之説乎，【略】今財賦之數極於斯矣，惟大立制度以爲經久之計。凡郊廟乘輿之奉，宫禁嬪御之用，宗室戚里之澤，秩禄賜予之目，百官庶府之數，入仕遷補之法，闍官雜流之秩，工技營造之章程，戎械馬政之利害，兵籍軍功之虚隱，降胡荒傖之浮冗，一切去其蠹敝之有根冗者，而撙節之以趨乎約。日撫養戰士，儲偫邊計之外，不以一毫不急之費而耗生民之膏血。凡朝廷財用之權，一切歸之有司，使推見出入盈縮，足以相通，而後儲其贏。凡省所下於郡縣，使於常賦外應辦，而州縣因之，巧爲科斂以應上需之外，而又取其羨以供郡縣間妄用，而一切峻爲之禁，使就法度。如此，庶幾民可少瘳，國可以紓乎！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五二《治道》 宋孝宗時，樞密院檢詳文字兼檢正李椿上奏曰：『臣竊謂國家天下大事有二，餘皆細務也。何謂大事？國之本與國之勢而已耳。何謂國之本？民是也。何謂國之勢？兵是也。民貴乎富庶，兵貴乎精强，則本立勢張，國家寧矣。』【略】臣願陛下委宰執大臣講論富民强兵之要，遴選監司守臣，省其科率，寬其徭役，凡所以有擾於民，無益於國者悉蠲除之。仍下諸路監司守臣，令各條具本路本州可以減省官吏及可寬民力事件，會計一路一州所省減財穀數，將下户和預買及折科加耗之類指數裁減。將減汰不釐務官計其一任所請，願給官田者準給之，以寬州縣之力。今後應減汰人更不離軍。庶幾州縣之間可以支吾，不致横斂，使民漸有富庶之期而免困窮之患，自不爲盜而國本立矣。至於選擇大將，想皆陛下親擢，臣願陛下既知其可任則久任之，既知其可委則專委之。委之既專則不致懷疑而不盡心，任之既久則不爲苟且而士卒馴服，如此則得心腹之將任陛下之事。其軍中應揀汰之人有子弟家累者，雖應揀汰，減半請受，更不離軍。收其子弟充軍，不須拘以等仗，唯取事藝精强，俾子父相親，得其死力，以備緩急之用，則兵强可必而國勢張矣。』

《遼史》卷一〇四《耶律昭傳》 昭以書答曰：『竊聞治得其要，則讎敵爲一家；失其術，則部曲爲行路。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爲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糺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

給妻孥。一遭寇掠，貧窮立至。春夏賑恤，吏多雜以糠粃，重以掊克，不過數月，又復告困。且畜牧者，富國之本。有司防其隱没，聚之一所，不得各就水草便地。兼以逋亡戍卒，隨時補調，不習風土，故日瘠月損，馴至耗竭。

爲今之計，莫若振窮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穫。置遊兵以防盜掠，須俘獲以助伏臘，散畜牧以就便地。期以數年，富强可望。然後練簡精兵，以備行伍，何守之不固，何動而不克哉？然必去其難制者，則餘種自畏。若捨大而謀小，避强而攻弱，非徒虚費財力，亦不足以威服其心。此二者，利害之機，不可不察。

昭聞古之名將，安邊立功，在德不在衆。故謝玄以八千破苻堅百萬，休哥以五隊敗曹彬十萬。良由恩結士心，得其死力也。閣下膺非常之遇，專方面之寄，宜遠師古人，以就勳業。上觀乾象，下盡人謀；察地形之險易，料敵勢之虚實。慮無遺策，利施後世矣。』

陳述《全遼文》卷四《〔遼〕佚名〈軍國要務奏會同八年〉》　軍國之務，愛民爲本。民富則兵足，兵足則國强。

持樞理綱論分部

論　説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五《總大綱奏》　蓋言聖人勞於求賢，逸於得士，左右前後，股肱耳目，皆任循良，一人虚心，以順天下，則可以無爲矣。夫天者君道也，四時者臣道也。君當清明以象天，臣當生殺以象四時。【略】國家中外清謐，朝廷肅雍，陛下臨視萬幾，勞神日昃，至有論報刑徒，簡稽卒伍，皆抵軒陛，實煩清問。臣聞百官承式，各有司存，正則有賞，濫則有罰，但令恪守條章，豈皆取必於上？若陛下英睿聖神，無得而量吗；至於耳目視聽，固亦有限。日出臨朝，表奏雲集，決其大綱，奮以宸斷，猶不暇給，況親其委細，勞勤聖躬？臣竊恐違上事宗廟，下撫億兆之意。願陛下選任賢達，責成官事。至於閱罪簡卒之比，自非國家大計，理千政教者，稍委之所貴，庶政簡務清，符合太一，宸體逸豫，永享萬壽。是則塵露之微，少裨萬一。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文公文集》卷三〇《陳治要上殿劄子》　蓋以王者奄有四海，君臨億兆，若事無巨細皆以身親之，則所得至寡，所失至多矣。【略】非不欲兼之，勢不可也。是以明王爲之不然，總其大體，執其樞要，精選賢能，任以百職，有功者賞，有罪者誅。故處躬不勞，而收功甚大，用此道也。【略】然而政有本末，事有細大，舉其綱則百目張，挈其領則衆毛理，臣願陛下先其本，後其末，急其大，緩其細。擇人而任之，此政之本也；賞善而罰惡，此事之大也。陛下當先察羣臣之邪正，與其材能之所堪，然後思天下有某事不治者，當使某人治之。其公忠勤恪、功效顯著者，勸之以厚賞；姦回惰慢、無功敗事者，威之以嚴刑。如是，則萬事無不舉，兆民無不安，陛下可以高拱無爲，而名配堯舜矣。至於簿書之煩碎，文法之微密，錢穀之出納，體例之有無，此乃羣臣百吏之所守，非陛下所當留意也。陛下若捨彼而取此，則臣恐徒有大禹之勤勞，而不獲其功；文王之懿恭，而不見其治也。

宋・李復《潏水集》卷一《論治道奏》　臣聞聖人御天下也必以道，而道者南面之術也。其所謂道者，豈但漠然而無所事哉！其用至微，其功至周，皆隱於綱紀、法度、禮樂、德政之間，使四海安然而無事，至千萬世而無弊，天下由之，不知其所以然而然也。【略】臣願陛下思祖宗修立綱紀法度維持天下之意，不取目前之懷美，而求經久之遠慮。使上下各安其分守，職業具舉，朝廷清明，民物繁富，弊無由而起，姦無從而生，天下不知其所以然，豈非配天廣大之業哉！治道莫盛於此。

宋・張孝祥《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論總攬權綱以盡更化劄子》　今陛下收還威柄，人才用捨，蔽自聖志，先時二者之蔽，固已革去。然臣之愚，猶欲冒昧自竭者，誠願陛下清閒之燕，密諭邇臣，使之無苟目前，益務遠畧而已，夫事有可爲，當各進所聞，豈必拘形迹之疑；政或偏蔽，當勿憚改作，不宜習見聞之舊。翫歲月，則將失投機之會；飾文具，則必盭責實之旨。使羣臣精白以承休德，則陛下高拱而昭成功，永輯隆平，無有紀極，惟陛下留神財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一月）乙丑，宣徽南院使、判延州吴育言：『國家總挈萬幾，惟在綱要，小大之務，各有攸司。若朝廷職舉而事簡，則坐制天下，不勞而治矣。今尚書省是其本也。【略】竊謂久廢之職，豈能一日盡其美，當隨宜講舊漸復之。請且於諸學士中分命知六曹尚書事，其舍人、待制及兩省官即知左右丞、諸行侍郎事，其餘館職有名望朝士即知郎中、員外事，仍於舊相及前任兩府重臣中除一二人判都省，然後各使檢詳典故，度其可行者奏復之。其次諸司、寺、監，從而舉之。至於金穀之計，見屬三司者亦無相妨，並須仍舊。事不驚俗，體皆有宜，歲年之間，此制一定，有所責成，則高拱無爲之治，可以馴致矣。』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一《治道》（吴）昌裔爲監察御史，又奏曰：『臣聞壽天下之脉者在國論，閑人心之邪者在朝綱。國論之不立，脉病隨之矣；朝綱之不正，邪氣乘之矣。【略】人苟有過，雖丞弼之賢有所不屈。臺諫明眸以言之，人主虚心以聽之，大臣爲法而受之，此國之紀綱所以憑藉而不替也。』

又 卷一六二《建官》 御史中丞王安中奏曰：『【略】蓋王者作人而官使之，所以立政立事，而綱紀之正，實自任官始。恭惟神考董正治官，法完令具。陛下以聖德在御，亦惟先志之承，則綱紀之立久矣。然人懷自便之計，事徇一時之求，則紊陛下之綱紀者，蓋未能無也。官有定職，職有定員，名位不同，命數亦異，此先王之法，元豐之制也。今有視秩之例，非待制而視待制，非卿而視卿，凡此之類，無乃非所謂嚴分守，正名實者哉？此紊綱紀之一也。因勞積賞，賞有重輕，因事遷官，官有大小。故寄禄有正法而許回授，選人有比類而許循資。今乃礙正法者多特轉行，合比類者多特轉改。故奉直以上，可循月取，而比比皆是。銓曹一命，不須保任，進而人人妄求。名器淫輕，岐轍益衆。此紊綱紀之二也。朝廷之上，見闕而除官；居官之吏，俟期而受代。此事之常然者。今乃除吏之際，有直替見任令别與差遣者，有衝改已差下者，有新闕未到且在任待闕者。彼或到官日月未幾，或受命待闕已久，遽遭攘奪，有至於淹回流離、飢餓失所者。故稍僥之闕，勢孤者睥睨而不敢受；可進之地，援寡者惴恐而不敢安。噫，才不才不能相遠，特相與干禄耳，何至紛紛若是哉？若乃在任待闕，則亦妨後人。此紊綱紀之三也。祖宗創業，監唐末五季藩鎮擅命之弊，乃廷授通判，外察守臣，此萬世之法也。今方面之臣有辟置本處或屬部通判者，殆失所謂監郡之意。借曰選才辦事，且猶廢法亂常，況亦不過於徇干請、恩親舊而已耳。陛下比降御筆罷諸路帥辟支郡守矣，獨此未之戒，何邪？此紊綱紀之四也。凡兹數事，臣願陛下深燭其原，斷自宸慮，親御翰墨，大正綱紀往者縱不可追，來者猶可止也。如此，則人安其職，事適於理，覬覦之望，奔競之風，庶幾少息矣。』

又 卷一八九《賞罰》 李鳴復上奏曰：『臣比嘗因高沙、方城之叛，述古人討亂之法以進，謂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又謂士卒干紀，此殆閫帥責耳，閫帥不舉其職，而輒以上累朝廷朝廷，又不審其宜，而動即降下黄榜，何榜之輕也！臣無他意，大率欲爲朝廷正名分，振紀綱，使不流於姑息耳。【略】若朝廷但欲買静，一切風靡，欲得官爵即與之官爵，欲得便地即移之便地，欲索犒賞即爲之支犒賞，欲逐主帥即爲之易主帥。戕殺本將之罪不復問，劫掠平民之罪不復究，討叛者有罰，納叛者有賞，則名分盡喪，紀綱大壞。北軍之久歸附者，必縱欲以求逞，將帥之當事任者，必乘間以自肆。他日之禍，又不止於今日矣。』【略】

鳴復又上奏曰：『臣聞殲厥渠魁，脅從罔治，此古人討亂法也。事有不安其常而至於變，不循其理而至於亂，豈必人人皆有是心哉！鼓而倡之者不一二，脅而從之者常八九。逆順未分，則其勢合，利害漸迫，則其心離。善治亂者，臨之以可懼之威，開之以自新之路，剖分其逆順，昭示其賞罰。首亂者殺無赦，若能痛自改悔，領衆來降，則免其罪。脅從者釋勿治，若能伺賊動息，梟首以獻，則厚其賞。夫如是，則人各有心，互相疑忌，而賊之黨孤矣。賊之黨孤，則守必不固，戰必不力，而賊之首可坐致矣。不然，一於招納而薰蕕莫辨，則有恩而無威，其弊也流於姑息；一於攻討而玉石俱焚，則有威而無愛，其弊也過於殘忍。姑息豈足以怙强暴，殘忍豈所以懷忠義哉！』

又 卷二〇七《聽言》 侍御史李鳴復上奏曰：『臣聞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去就之義，古人所謹，而後世多失之。利禄之念重，則名節之氣銷；富貴之心萌，則廉耻之道喪。世變之不如古，職此之由也。【略】臣願陛下採搢紳之公論，遵祖宗之成憲，念

朝廷所恃者紀綱也，紀綱廢則邪正雜處，夫豈國家之利？士大夫所重者名節也，名節喪則苟且成風，亦豈國家之福？於朝廷則重其紀綱，於士大夫則養其名節，此誠今日急務也。不然，任言責者進既不得行其道，如歐陽脩之所期；退又不能引而去，如孟軻氏之所戒，斯亦名教之罪人矣，於已安乎哉！』

變法創制論分部

論說

《李覯集》卷三《易論第八》 常者，道之紀也。道不以權，弗能濟矣。是故權者，反常者也。事變矣，勢異矣，而一本於常，猶膠柱而鼓瑟也。【略】謂處明動之時，爻皆以居陽位，又不應陰爲美，而二以陰居陰，常於厥位故幽而無覩，不能自發也。若夫排患解紛，量時制宜，事出一切，愈不可常也。【略】謂以陽處陰，能過其本而救其弱者也。上無其應，心無係吝，處過以此，無衰不濟也。九三曰：『棟橈凶』謂居大過之時，處下體之極，不能救危拯弱，以隆其棟，而以陽處陽，自守所居，又應於上，係心在一，宜其淹溺而凶衰也。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六《治說・說變》 物生必有窮，窮而不變，是絶物也。上古之治，嘗以爲法窮而不能無亂，故聖人爲之作耒耜以耕稼，爲之作綱罟以佃漁，爲之作棟宇以居處，爲之作舟楫以濟不通，爲之服牛乘馬以致遠，爲之立書契以信，爲之日中爲市以易有無，爲之裁棺槨以葬，爲之爲弧矢以禦，爲之垂衣裳以治天下，伏羲傳之神農，神農傳之黄帝，黄帝傳之堯，堯傳之舜。所傳者道，所相易者變，然天下之能事畢矣。夏之衰而商變之，商之衰而周變之。其言曰：三王之道若循環然，忠質文相救之謂變。爲是說者，其賊道矣。道不質不文，三王本人情而皆有敝。不可易者道，而所可變者敝也，奚文質之拘，而不爲人情者乎？【略】天下以禁犯法而人無完膚，以稅入官而室無餘粟。此二者恩澤不流而衣食不足，上無以固其下，而民思爲盜矣。天下以十户養一兵，而兵不足以戰；金帛以供誅求者無窮，而中國之生則有限。此二者窮下之利，匱上之財，非長久之策。嗚呼，其亦不變而已乎？

宋・張載《橫渠易說・繫辭下》 鴻荒之世，食足而用未備，堯舜而下，通其變而教之也。神而化之，使不知所以然，運之无形以通其變，不類革之，使民宜之也。大抵立法須是過人者乃能之，若常人安能立法！凡變法須是通，『通其變使民不倦』，豈有聖人變法而不通也。

宋・王安石《周官新義・考工記》卷上 三十年爲一世，則其所因，必有革革之要，不失中而已。治獸去皮，其毛謂之革者，以能革其形。革，有革其心，有革其形。若獸則不可以革其心者，不從世而從廿，從十者，世必有革，革不必世也。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九《上時政疏》 蓋夫天下至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非衆建賢才不足以保守。苟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則不能詢考賢才，講求法度。賢才不用，法度不脩，偷假歲月，則幸或可以無他。曠日持久，則未嘗不終於大亂。伏惟皇帝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有仁民愛物之意，然享國日久矣，此誠當惻怛憂天下，而以晉梁唐三帝爲戒之時。以臣所見，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謂能得賢才，政事所施，未可謂能合法度，官亂於上，民貧於下，風俗日以薄，才力日以困窮，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嘗有詢考講求之意。此臣所以竊爲陛下計，而不能無慨然者也。夫因循苟且，逸豫而無爲，可以徼倖一時，而不可以曠日持久。晉梁唐三帝者，不知慮此，故災稔禍變，生於一時，則雖欲復詢考講求以自救而已無所及矣。以古準今，則天下安危治亂，尚可以有爲。有爲之時，莫急於今日，過今日，則臣恐亦有無所及之悔矣。

又 卷六七《夫子賢於堯舜》 堯雖能成聖人之法，未若孔子之備也。夫以聖人之盛，用一人之知，足以備天下之法，而必待至於孔子者何哉。蓋聖人之心，不求有爲於天下，待天下之變至焉，然後吾因其變而制之法耳。至孔子之時，天下之變備矣，故聖人之法亦自是而後備也。

又 《非禮之禮》 古之人以是爲禮，而吾今必由之，是未必合於古之禮也。古之人以是爲義，而吾今必由之，是未必合於古之義也。夫天

下之事，其爲變豈一乎哉，固有迹同而實異者矣。今之人諰諰然求合於其迹，而不知權時之變，是則所同者古人之迹，而所異者其實也。事同於古人之迹而異於其實，則其爲天下之害莫大矣，此聖人所以貴乎權時之變者也。【略】蓋所謂迹同而實異者也。夫君之可愛而臣之不可以犯上，蓋夫莫大之義而萬世不可以易者也。桀紂爲不善而湯武放弑之，而天下不以爲不義也。蓋知向所謂義者，義之常，而湯武之事有所變，而吾欲守其故，其爲蔽一，而其爲天下之患同矣。使湯武暗於君臣之常義，而不達於時事之權變，則豈所謂湯武哉。聖人之制禮也，非不欲儉，以爲儉者，非天下之欲也，故制於奢儉之中焉。蓋禮之奢爲衆人之欲，而聖人之意未嘗不欲儉也。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然天下不以爲非禮也。蓋知向之所謂禮者禮之常，而孔子之事，爲禮之權也。且奢者爲衆人之所欲而制，今衆人能儉則聖人之所欲，而禮之所宜矣，然則可以無從乎。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五《變論》　建功業者，有名有實，有迹有心。名以物成，迹以事立。世殊則事異，時變則物遷。古之人因時制物，所以成實也，物有名而實不在焉；隨世立事，所以達心也，事有迹而心不在焉。稽古者得其名，不獲其實，循其迹，不見其心，實以名喪，而心以迹遺。此唐虞成周之治所以未云獲也。夫農人春以耒耕，夏以鎛耘，秋以銍刈，冬以廩藏，事物不同，名迹殊異；然生之長之，斂之藏之，皆所以爲稼而足食，要其心等，其實一而已矣。世變之異，猶四時也；因時之物，猶耒、鎛也；隨世之事，猶刈、藏也；經世之心，圖治之實，猶爲稼而足食也。知此，則知稽古之道矣。【略】是故君子貴通變，通變者，黄帝堯舜之所以使民不倦者也，士之制行不詭於黄帝堯舜，亦足矣。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一《論十事札子》　臣竊謂：聖人創法，皆本諸人情，極乎物理，雖二帝、三王不無隨時因革，踵事增損之制；然至乎爲治之大原，牧民之要道，則前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蓋無古今，無治亂，如生民之理有窮，則聖人之法可改。後世能盡其道則大治，或用其偏則小康，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於今，姑欲循名而遂廢其實，此則陋儒之見，何足以論治道哉！

宋・程頤《河南程氏易傳》卷三《損》　有本必有末，有實必有文，天下萬事，无不然者。无本不立，无文不行。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體；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儀；禮讓存乎内，待威儀而後行；尊卑有其序，非物采則无别；文之與實，相須而不可缺也。及夫文之勝，末之流，遠本喪實，乃當損之時也。故云曷所用哉？二簋足以薦其誠矣。謂當務實而損飾也。夫子恐人之泥言也，故復明之曰，二簋之質，用之當有時，非其所用而用之，不可也。謂文飾未過而損之，與損之至於過甚，則非也。損剛益柔，有時剛爲過，柔爲不足，損益皆損剛益柔也，必順時而行，不當時而損益之，則非也。【略】

或損或益，或盈或虚，唯隨時而已。過者損之，不足者益之，虧者盈之，實者虚之，與時偕行也。

又　卷四《革》　井之爲物，存之則穢敗，易之則清潔，不可不革者也，故井之後，受之以革也。爲卦，兑上離下，澤中有火也。革，變革也，水火，相息之物，水滅火，火涸水，相變革者也。火之性上，水之性下，若相違行，則睽而已。乃火在下，水在上，相就而相尅，相滅息者也，所以爲革也。又二女同居，而其歸各異，其志不同，爲不相得也，故爲革也。【略】

革者，變其故也。變其故則人未能遽信，故必已日，然後人心信從。元亨利貞悔亡：弊壞而後革之，革之所以致其通也，故革之而可以大亨；革之而利於正，道則可久而得去故之義，无變動之悔，乃悔亡也。革而无甚益，猶可悔也，況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略】

澤火相滅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爲革。息爲止息，又爲生息。物止而後有生，故爲生義。革之相息，謂止息也。【略】

事之變革，人心豈能便信？必終日而後孚。在上者於改爲之際，當祥告申令，至於已日，使人信之。人心不信，雖强之行，不能成也。先王政令，人心始以爲疑者有矣，然其久也必信。終不孚而成善治者，未之有也。【略】以卦才言革之道也。離爲文明，兑爲説。文明則理无不盡，事无不察；説則人心和順。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順人心，可致大亨，而得貞正。如是，變革得其至當，故悔亡也。天下之事，革之不得其道，則反

致弊害，故革有悔之道。惟革之至當，則新舊之悔皆亡也。【略】

推革之道，極乎天地變易，時運終始也。天地陰陽推遷改易而成四時，萬物於是生長成終，各得其宜，革而後四時成也。時運既終，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興受命於天，故易世謂之革命。【略】水火相息爲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曆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迹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矣。【略】

變革，事之大也，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而慎動，而後可以无悔。九，以時則初也，動於事初，則无審慎之意，而有躁易之象；以位則下也，无時无援而動於下，則有僭妄之咎，而无體勢之重；以才則離體而陽也，離性上而剛體健，皆速於動也。其才如此，有爲則凶咎至矣，蓋剛不中而體躁，所不足者中與順也，當以中順自固而无妄動則可也。鞏，局束也。革，所以包束。黄，中色。牛，順物。鞏用黄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也。不云吉凶，何也？曰：妄動則有凶咎，以中順自固，則不革而已，安得便有吉凶乎？【略】

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爲，故當以中順自固也。【略】

以六居二，柔順而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然臣道不當爲革之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已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所居之地，所逢之時，足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治，當進而上輔於君，以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失可爲之時，爲有咎也。以二體柔而處當位，體柔則其進緩，當位則其處固。變革者，事之大，故有此戒。二得中而應剛，未至失於柔也。聖人因其有可戒之疑，而明其義耳，使賢才不失可爲之時也。【略】

已日而革之，征則吉而无咎者，行則有嘉慶也；謂可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而不行，是无救弊濟世之心，失時而有咎也。【略】

九五以剛陽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也。以大人之道，革天下之事，无不當也，无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云虎變。龍虎，大人之象也。變者，事物之變。曰虎，何也？曰：大人變之，乃大人之變也。以大人中正之道變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天下蒙大人之革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信之也。

又《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政篇》　子曰：古之人重改作。變政易法，人心始以爲疑者有之矣，久而必信，乃其改作之善也。始既疑之，終復不信，而能善治者，未之有也。【略】

子曰：治道有自本而言，有就事而言，自本而言，莫大乎引君當道，君正而國定矣。就事而言未有不變而能有爲者也，大變則大益小變則小補。

《張耒集》卷三五《本治論上》　彼聖人之治天下，其可必者，吾之所爲，未有出於不仁不義者而已矣。必將求其所以致仁義之迹，則雖聖智，吾知其不能前知。

夫天下之事，未始一也，循之則弊，激之則變，反覆相代而不可知。今夫質之與文，是無以異於冰炭之不可同也，然質之弊則文必至，是何也？勢之所激，故物有以極。陰極不生陰而生陽，寒極不生寒而生暑，故物有以同相戾，有以異相使，此之謂激之而變者也。彼先王之，其初固未嘗不善也，而至於後世而不能行，何也？循之故也。譬之水也，決之而注於海，則有所避，有所就，縱横委曲而不可一，而後海可至也。有賤丈夫焉，不知其爲如此，以爲水出於西則決而西，水出於東則導而東，當避而不知避，當就而不知就，則力可及，而海不可至也。夫聖人之法，何爲而立也？無乃因於時乎？此時去矣而法不改，則雖聖人之法，有所不能爲。區區而循之，堅守而不變，時日益異，而吾方倀倀然抱已陳無用之物而求施之，則亦何施而可哉？此所謂循之而弊者也。惟其循之而弊，是故隨其所激而變從之，天下之事如此而不可一也，而世之惑者猶將舉腐餘己棄之空文，而求爲之，無乃已疏乎？凡此者，朝不可以知夕者也。

治天下者，必求至於仁義而無禍，猶治身者，必求至於安樂而無疾也。夫求安樂而無疾，則必察夫寒暑之動而爲之應，故狐貉以禦寒，而絺葛以去暑，凡晦明燥濕之變，吾皆有以制之，而吾初不能自必，夫如是而後安樂可爲也。寒而爲裘，暑而不易，暑而御葛，寒而不變，如是則疾而死，耳尚何安逸之有哉！嗚呼！知此而後可以語治天下也。

又《本治論下》　故堯舜之不得不爲諸侯，猶今之不得不爲郡縣也。故兩出於不得不爲，則勢者固有所定而不可變。故天下之政有是非，

而天下之勢無可否。譬如人之自少而之壯，自壯而之老也，夫三者固未始不同，而各有所養，亦各有所樂，苟不知所以待老之具，而必曰壯而後可則惑矣。按今之勢而善爲之，其誰曰不可？而必曰唐虞三代之勢而後可，則天下卒不可得而治也。

宋・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一一《更化》 一儀不可以百發，一衣不可以出歲，儀必應乎高下，衣必適乎寒暑，是故世異則事變，時移則俗改。夏之政忠，忠之失則野，救野莫若恭，故商人救以恭。恭之失鬼，救鬼莫若文，故周人救以文。三王聖人也，其教化不免乎失，失則不免乎救之。天下後世，不以其失爲悖道，不以其救爲反古，蓋久則弊，弊則變，理之自然，非固相戾爲也。【略】夫作有利於時，制有便於物，可守也，祖宗之成憲是也。事有乖於數，法有翫於時，可改也，臣所謂宜更化者是也。是故士大夫奔競之風未息，由薦舉之法弊也；州縣苟簡之政尚多，由考課之法弊也；民庶逐末之俗愈甚，由稅賦之法弊也。【略】此三弊，皆風俗之大患，宜爲之變通者，而未聞所以革之，臣故曰：失不更化也。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一《門人集録易説上・蠱》 然必『厲終吉』，此三字須子細看。蓋不知戒懼，則自以爲事父之道足矣。【略】所謂『意承考』者，從父之意而已。譬如人君之繼志是也，祖宗之意，只欲天下安，我措置得天下安，便是承祖宗之意，不必事事要學也。

宋・朱熹《孟子集註》卷一三《盡心上》 執中而無權，則膠於一定之中而不知變，是亦執一而已矣。程子曰：『中字最難識，須是默識心通。且試言一廳，則中央爲中；一家，則廳非中而堂爲中；一國，則堂非中而國之中，爲中推此類可見矣。』又曰：『中不可執也，識得則事事物物皆有自然之中。不待安排，安排者則不中矣。』【略】此章言道之所貴者中，中之所貴者權。楊氏曰：『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苟不當其可，則與墨子無異。顔子在陋巷不改其樂，苟不當其可，則與楊氏無。異子莫執爲我兼愛之中而無權，鄉鄰有鬬而不知閉户，同室有鬬而不知救之，是亦猶執一耳，故孟子以爲賊道。禹、稷、顔回，易地則皆然，以其有權也；不然，則是亦楊墨而已矣。

《陸九淵集》卷二四《策問》 所貴乎聖人者，以其寬洪博大，無自用自私之心，其所施設，必有稽考祖述，理固然也。然所謂稽考祖述者，果獨取其自用自私之心而然耶？亦其事之施設，必於古有所考，而後能有所濟也？如曰事必於古有所考，而後能有濟，則如網罟未耜杵臼弧矢舟楫棟宇棺槨書契，皆上世所無有，而後世聖人創之，而皆能有濟，何耶？若曰是事之小者，因時而創制，至其大者，則必有所師法而後可，則如堯傳天下，不與子，不與在朝之大臣，舉舜於匹夫而授之，果何所師法耶？堯傳舜，舜傳禹，禹獨與子而傳以世，此又何耶？湯以諸侯有天下，孔子匹夫而作《春秋》，此事之莫大焉者，而皆若此，無乃與稽古之説戾乎，且均之爲事，亦安有大小之間哉？今之天下，所謂古者，有堯舜，有三代，自秦而降，歷代固多，而其昭昭者曰漢曰唐，其君之賢者甚衆，事之施設，蓋有不勝其異。今朝廷有祖宗故事，祖宗故事尚且不一。今欲建一事而必師古，則將安所適從？如必擇其事之與吾意合者而師之，無乃有師古之名，而居自用之實乎？若曰吾擇其當於理者而師之，則亦惟理之是從而已，師古之説，無乃亦持其虚説而已乎？

又 卷三五《語録下》 夫堯之法，舜嘗變之舜之法，禹嘗變之。祖宗法自有當變者，使其所變果善，何嫌於同？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八七上《司馬光傳》 後數日，吕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爲條例司官耳。

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序》 易之爲言變也。《易》者，聖人通變之書也。何謂變？蓋陰陽太極之變也，五行陰陽之變也，人與萬物、五行之變也，萬事、人與萬物之變也。古初以迄於今，萬事之變未已也。其作也，一得一失；而其究也，一治一亂。聖人有憂焉，於是幽觀其通而逆紬其圖，《易》之所以作也。易之爲言，變也。《易》者，聖人通變之書也。其窮理盡性，其正心修身，其齊家治國，其處顯，其傃窮，其居常，其遭變，其參天地，合鬼神，萬事之變方來，而變通之道先立。變在彼，變在此。得其道者，蚩可哲，慝可淑，眚可福，危可安，亂可治，致身聖賢而躋世泰和猶反手也。斯道何道也？中正而已矣。唯中爲能中天

下之不中，唯正爲能正天下之不正。中正立而萬變通，此二帝三王之聖治，孔子顔孟之聖學也。後世或以事物之變爲不足以攖吾心，舉而捐之於空虚者，是亂天下者也。不然以爲不足以遁吾術，挈而持之以權譎者，是愈亂天下者也。然則學者將欲通變，於何求通？曰：道。於何求道？曰：中。於何求中？曰：正。於何求正？曰：《易》。於何求易？曰：心。

又　卷一三《革》　易之道至於革，聖人其喜於革乎，抑懼於革乎？曰：懼於革也。何以知之？曰：革者，聖人之不得已也。何以知其不得已也？曰：火逢水則滅，水逢火則竭，二女居則同而志則別，是可以不革乎？天下之事苟不至於如水火，如二女，聖人豈得已而不已乎？故戒之曰『已日乃孚』，又曰『革而信之』，言其初之未信也。曰『元亨，利貞，悔亡。』又曰『革而當，其悔乃亡』，言革之而非大亨，非大利，非大正，皆革而不當也，其能无悔乎？『革而不信』，革而有悔，則如勿革。故曰：『聖人懼於革也。』然則何以『能革而信』，『革而當』乎？曰：彼之所以失，見此之所以得，灼知其理於未革之先，當如離之文明。未革而民願之，將革而民從之。相慶其舉於既革之後，當如兑之説。如是者，可以『革而信』，『革而當』矣。天地得此理，故革而四時成；湯武得此理，故革而天人説。革之時豈細故哉？可不懼哉？

宋・陳淳《北溪字義》卷下《經權》　用權須是地位高方可。經與權相對，經是日用常行道理，權也是正當道理，但非可以常行，與日用常行底異。【略】權者，變也。在衡有星兩之不齊，權便移來移去，隨物以取平。亦猶人之用權度揆度事物以取其中相似。

經所不及，須用權以通之。然用權須是地位高方可，非理明義精便差，卻到合用權處亦看不出，權雖經之所不及，實與經不相悖，經窮則須用權以通之。柳宗元謂『權者，所以達經也』，説得亦好。蓋經到那裏行不去，非用權不可濟。如君臣定位，經也。桀紂暴横，天下視之爲獨夫，此時君臣之義已窮，故湯武征伐以通之，所以行權也。男女授受不親，此經也。嫂溺而不援，便是豺狼，故援之者，所以通乎經也。如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此經也。佛肸召，子欲往，則權也。然須聖人理明義精，方用得不差。

權，只是時措之宜。『君子而時中』，時中便是權。天地之常經是經，古今之通義是權。問權與中何別？曰：知中然後能權，由權然後得中。中者，理所當然而無過不及者也。權者，所以度事理而取其當然，無過不及者也。

《論語》從共學至可與立，方可與權。天下事到經所不及處，實有礙，須是理明義精，方可用權。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〇《實謀》　故法度以密爲累而治道不舉。

今自邊徼犬牙萬里之遠，皆自上制命。一郡之内，兵一官也，財一官也，彼監此臨，互有統屬，各有司存，推之一路猶是也。故萬里之遠，嘫伸動息，上皆知之，是紀綱之專也。雖然，無所分畫則無所寄任，天下泛泛焉而已。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羣臣不與也。夫萬里之遠，皆上所制命，則上誠利矣；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其害如之何！此敵人所以憑陵而莫禦，讎恥所以最甚而莫報也。故紀綱以專爲患而至於國威不立。【略】財以多爲累，則莫若少之；故四總領爲户部之害，經總制，折帛錢爲諸州之害，板帳，月樁爲諸縣之害，則不可以不更也。兵以多爲累，則莫若少之；故四屯駐之大軍耗總領之財計，廂禁，土兵耗諸州縣之財計，則不可以不更也。法度以密爲累，則莫若疏之；故兵、財、民政分任而不一者，不可以不更也。紀綱以專爲累，則莫若分之；故四邊無所付，外無郛郭則内無堂室，故處不可以守，出不可以取者，不可以不更也。更之則慰民心，蘇民力，解纏起痼，興滯補弊，則二三年之間，可以抗首出，北而取燕之處在掌握矣。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三七《論語十九》　曰：『以義權之，而後得中。義似稱，權是將這秤去稱量，中是物得其平處。』

經自經，權自權。但經有不可行處，而至於用權，此權所以合經也，如湯、武事，伊、周事，嫂溺則援事，常如風和日暖，固好；變如迅雷烈風。若無迅雷烈風，則都旱了，不可以爲常。【略】

先生曰：『程子固曰：「權即經也。」人須着仔細看，此項大段要仔細。經是萬世常行之道，權是不得已而用之，須是合義也。如湯放桀，武王伐紂，伊尹放太甲，此是權也。若日日時時用之，則成甚世界了！』

【略】

曰：『公羊以「反經合道」爲權，伊川以爲非。若平看，反經亦未爲不是。且如君臣兄弟，是天地之常經，不可易者。湯武之誅桀紂，卻是以臣殺君；周公之誅管蔡，卻是以弟殺兄，豈不是反經！但時節到這裏，道理當恁地做，雖然反經，卻自合道理。但反經而不合道理，則不可。若合道理，亦何害於經乎！』又曰：『合於權，便是經在其中。』【略】

曰：『經，是常行道理。權，則是那常理行不得處，不得已而有所通變底道理。權得其中，固是與經不異，畢竟權則可暫而不可常，如堯舜揖遜，湯武征誅，此是權也，豈可常行乎！觀聖人此意，畢竟是未許人用「權」字，學者須當先理會這正底道理。且如朝廷之上，辨別君子小人，君子則進之，小人則去之，此便是正當底道理。今人不去理會此，卻說小人亦不可盡去，須放他一路，不爾反能害人。自古固有以此而濟事者，但終非可常行之理。若是君子小人常常並進，則豈可也？』【略】

曰：『若說權自權，經自經，不相干涉，固不可。若說事須用權，經須權而行，權只是經，則權與經又全無分別。觀孔子曰「可與立，未可與權」，孟子曰「嫂溺援之以手」，則權與經須有異處。雖有異，而權實不離乎經也。這裏所爭只毫釐，只是諸公心粗，看不仔細，伊川說：「權只是經」，恐也未盡。嘗記鼈山云：「權者，經之所不及」。這說卻好。蓋經者只是存得箇大法，正當底道理而已。至精微曲折處，固非經之所能盡也。所謂權者，於精微曲折處曲盡其宜，以濟經之所不及耳。所以說中之所貴者權，」權者即是經之要妙處也。如漢儒說「反經合道」，此語亦未甚病。蓋事也有那反經底時節，只是不可說事事要反經，又不可說全不反經。如君令臣從，父慈子孝，此經也。若君臣父子皆如此，固好。然事有必不得已處，經所行不得處，也只得反經，依舊不離乎經耳，所以貴乎權也。孔子曰「可與立，未可與權」，立便是經。「可與立」，則能守箇經，有所執立矣，卻說「未可與權」，以此觀之，權乃經之要妙微密處。非見道理之精密、透徹、純熟者，不足以語權也。』

又　卷六二《中庸一》　問道之常變。舉《中庸或問》說曰：『守常底固是是。然到守不得處只著變，而硬守定則不得。至變得來合理，斷然著如此做，依舊是常』又問：『前日說經權云：「常自是著還他一箇常，變自是著還他一箇變。」如或問舉「堯舜之禪授，湯武之放伐，其變無窮，無適而非常」，卻又皆以爲平常，是如何？』曰：『是他到不得已處，只得變。變得是，仍舊是平常，然依舊著存一箇變。』

又　卷一三〇《本朝四》　新法之行，諸公實共謀之，雖明道先生不以爲不是，蓋那時也是合變時節。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一一　（熙寧三年二月）上曰：『陳薦言外人云：今朝廷以爲天變不足懼，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安石曰：『陛下躬親庶政，唯恐傷民，此卽是懼天變。陛下詢納人言，無小大唯是之從，豈是不恤人言？然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當於義理，則人言何足恤？至於祖宗之法不足守，則固當如此。且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數次修敕，若法一定，子孫當世世守之，則祖宗何故屢自變改。今議者以爲祖宗之法皆可守，然祖宗用人皆不以次。今陛下試如此，則彼異論者必更紛紛。』

恪守祖制祖法論分部

論說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七四《迂書・辨庸》　古之萬物有以異於今乎？古之性情有以異於今乎？天地不易也，日月無變也，萬物自若也，性情如故也，道何爲而獨變哉？子之於道也，將厭常而好新。譬夫之楚者不之南而之北，之齊者不之東而之西，信可謂殊於衆人矣，得無所適失其所求，愈勤而愈遠邪？嗚呼，孝慈仁義、忠信禮樂，自生民以來，談之至今矣，安得不庸哉？如余者，懼不能庸而已矣，庸何病也？

宋・范祖禹《唐鑑》卷八《玄宗上》　臣祖禹曰：自古國家之敗，未有不由子孫更變祖宗之舊也。創業之君，其得之也難，故其防患也深；

其慮之也遠，故其立法也密。後世雖有聰明才智之君，高出羣臣之表，然未若祖宗更事之多也。夫中人不可以假威權，蓋近而易以爲姦也。明皇不戒履霜之漸，而輕變太宗之制，崇寵宦官，增多其員。自是以來，寖干國政，其原一啓，末流不可復塞。唐室之禍基於開元。【略】臣祖禹曰：唐制諸衛府，有爲兵之利，而無養兵之害。田不井，而兵猶藏於民。後世最爲近古，有便於國者也。開元之時，其法寖壞。非其法不善，蓋人失之，張説不究其所以而輕變之。兵農既分，其後卒不能復古，則説之爲也。夫三代之法，出於聖人，及其末流，亦未嘗無弊救之者，舉其偏以補其弊而已。若并其法廢之，而以私意爲一切。苟簡之制，則先王之法其存者幾何，天下之務常患於議臣之好改舊章，此所以多亂也。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二《論政篇》 子曰：居今之世，則當安今之法令；治今之世，則當酌古以處時。制度必一切更張而後可爲也，亦何義乎？

宋・李綱《梁谿集》卷四八《乞深考祖宗之法劄子》 恭惟祖宗創業守成，垂二百年，聖聖傳受，以至陛下。適丁艱難之秋，戎狄内侵，中國勢弱，此誠陛下嘗膽思報、勵精求治之日。伏望聖慈深考祖宗之法，一一推行之。進君子，退小人，無以利口善諂言爲足使。益固邦本，以圖中興。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一一《行祖宗故事策》 人君視細務如視四肢，保故事如保元氣。四肢廢，猶可以活身；元氣一壞，吾不知其爲人。吾觀漢唐之策而悲之，非悲其事也，悲其壞故事。【略】漢制變而漢日衰，唐制變而唐日壞。故事何可不守也？彼諸人專務變之，不自悔罪，豈徒有負於前人，抑亦自負不少也。雖然，誰謂漢唐無人？有人而適不用，或用而不盡，可爲千載惜也。條故事如魏弱翁，識故事如蘇瓌明，習故事如侯霸，言合祖宗如李絳，雖其言藥石，畧聽用之，惜其不盡也。噫，此漢、唐止於漢、唐而已乎！惟國家祖堯宗舜，一時大臣皆中外望也。以明佐聖，利澤萬世，甚厚甚惠。然歷守一道，以爲必用故事，必法祖宗，如良醫之用藥，方多取於古人，不自用也。故策酤一事也，淳化寬之，其後屢寬之；籍田一事也，雍熙行之，其後屢行之。至其他大者，難以偏舉，宜乎胥壞而視唐、漢也。茲承明問，以本朝典章故事并諸元老之嘉言，當官之建議，茲事體大，願陳其槩。嘗原一代之治，必有一代之體。體之不同，則事不同。【略】故今日之事，有今日之體也。祖宗之朝，元老大臣，聲咳氣咳，猶足以澤天下，如魏公議邊，蜀公議樂，滕公議用人，司馬公議役，石守道議，蘇明允議機權，至种隱君又議道、議治、議仁、議禮義，凡作十議，皆十世龜鑑也。若上數公之言，卷之則可以高一時，舒之則可以範百世，安可不舉行也？雖然，今日之體，又有要而易守、切而易用者三事而已，所謂罷羨餘、斥珠玉、審刑罰是也。李文靖在真宗時，嘗謂四方言利，一切不進，持此以報國，當時何有言羨餘哉？潘美在太宗時，請發渭川之郡，斥採珠之民，當時誰暇及珠玉哉？王文正在真宗時，上與議刑，遂增諸路刑官，則刑罰之審有三代風矣。是三者之急務，今日行之，宜飢渴之不啻也。主上睿聖，加惠四海者由祖宗故事也。故斥珠玉而不進，罷羨餘而不用，戒刑罰而不濫，則李文靖等之策獲伸矣。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八七上《司馬光傳》 至邇英進讀至蕭何、曹參事，光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神宗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光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曰乃反商，政政由舊。然則周亦用商政也。【略】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

宋・袁燮《絜齋集》卷六《策問祖宗家法》 問：《書》稱『監於成憲』，《詩》歌『率由舊章』，良以祖宗之家法，後嗣子孫遵而行之，不可違也。【略】夫古者聖君之可爲法者多矣，顧不取諸彼，而惟其祖宗是憲是式，意者曰此自吾家法耶！【略】慶曆中，樞臣富弼作爲《寶訓》一書，而三朝制度紀綱之法，燦然畢具，誠我國家之舊章成憲也。歷代寶訓，經筵進讀，用爲龜鑑，豈非萬世大法，可遵而不可易歟？【略】今日之治，固當以三朝爲式，然因時制宜，容有不能盡合者。故稱堯舜者曰『若稽古』，若者順而行之，稽者參而考之，隨時之義，不能盡循也。然則《寶訓》所載，其事事而遵行之歟，抑擇其宜於今者用之歟，盍併以告？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〇　（紹興四年九月）戊申，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孫近兼侍講，近言：『祖宗之法，無私如天地，難犯如江河，皎如日月之明，令甲垂裕萬世。雖元豐之後建三省，分六曹，更新庶事，而銓選、科舉、刑罰、廩禄之制，亦多循襲祖宗。比年以來，風俗習僥倖，有求者志於苟得，有罪者期於幸免，而爲人變法者多矣。伏望聖慈執祖宗堅如金石，行祖宗之令信如四時。啓僥倖之門而輕議變祖宗之法者，一切裁抑，以示天下之公。』

又　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辛卯）參知政事魏良臣等言：『仰惟國家累聖相承，法令全備，以爲萬世不易之典。自比年以來，間有一時申請，權宜而行，其間致與祖宗成法有相牴牾者。臣等近面奉聖訓：「國家政事，當並遵祖宗舊制。」欲望特降睿旨，令省部節次條具續降申明指揮，付有司看詳可否，取旨施行，庶與舊法罔或背戾。』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五　（靖康元年四月）九日，少宰吳敏奏：【略】方今民未懷德，敵未畏威，謂宜大更革以承天休，而玩歲愒日，何以有成？臣不勝大懼，伏望明詔宰執置司辟屬，遵上皇詔旨，取祖宗舊法，悉加討論，復其宜於今者，以幸天下。成王酌先祖之道，宣光復古。庶幾在此。

宋・劉達可《壁水羣英待問會元》卷一七　青華宋藻云：祖宗創法立制，以貽後人，正望其變而通之，以盡利耳。若視漏弗填，忽頃弗支，豈幹蠱之道乎！

《宋史》卷三三六《呂希純傳》　宣仁太后崩，希純慮姦人乘間進説搖主聽，即上疏曰：『自元祐初年，太皇聽斷，所用之人皆宿有時望，所行之事皆人所願行。唯是過惡得罪之徒，日伺變故，捭闔規利，今必以更改神宗法度爲説。臣以爲先帝之功烈，萬世莫掩。間有數事，爲小人所誤，勢雖頗有損益，在於聖德，固無所虧。且英宗、神宗何嘗不改真宗、仁宗之政，亦豈盡用太祖、太宗之法乎？小人既誤先帝，復欲誤陛下，不可不察。』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六九《法祖》　欽宗時，李光乞討論祖宗故事劄子曰：『【略】臣嘗謂，自生民以來，言守成之君者，莫盛於高宗。《書》稱其德曰：「監於先王成憲，其永無愆。」然則治天下者，曷可不以祖禰爲法哉！【略】然祖宗成法具載典策，條目非一，未易槩舉。伏望聖慈明詔三省樞密院大臣，遴選宿儒，精加討論，可因否革，勿拘以年紀，損益更張，務合乎中制。庶幾年歲之間，漸復祖宗之盛，天下幸甚。』【略】

（王）師愈又上奏曰：『臣聞善圖治之君，凡有猷爲，必遵祖宗之法度。非其材畧不可以大有爲也，蓋念祖宗更事也詳，防患也深，其爲子孫之計也遠，必熟慮周密，俾子孫可以世守，經久而無弊，然後立爲法度，皆有深意存焉。苟未至於極弊大壞，爲之子孫者未易以變更也。【略】陛下光啓中興，奉先思孝，酌古揆今，立政立事，其於祖宗之法度，兢兢焉惟謹，誠得仁宗皇帝之用心矣。更願陛下恪守之，篤行之，將見慶曆之盛復見於今日。』

寬猛賞罰之道論分部

論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七《奏上時務書》　臣又聞，聖人之有天下也，文經之，武緯之。此二道者，天下之大柄也。【略】聖人當福而知禍，在治而防亂。故善安身者，在康寧之時，不謂終無疾病，於是有節宣方藥之備焉；善安國者，當太平之時，不謂終無危亂，於是有教化經略之備焉。

又　卷九《上呂相公》　竊以文武之道一，而文武之用異。然則經天下，定禍亂，同歸於治者也。傳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斯則將相之設，文武之殊久矣。後世多故，中外不恬，二道相高，二權相軋，至有大將軍而居三司之上，蓋時不得已也。五代衰亂，專上武力，諸侯握兵，外重内輕，血肉生靈，王室如綴，此武之弊也。

《新五代史》卷四六《王建立傳》　嗚呼！道德仁義，所以爲治，而法制綱紀，亦所以維持之也。自古亂亡之國，必先壞其法制而後亂從

之。亂與壞相乘，至蕩然無復綱紀，則必極於大亂而後返，此勢之然也。

《李覯集》卷一七《强兵策第八》　曰：勝而勿賞，是所以使人之術也。愚嘗深迹有國者之行事，未始不以賞使人也，而或失使之之道焉。

夫爵者，所以貴也；禄者，所以富也。富貴者，是人之所欲也。仁非伯夷叔齊，廉非於陵仲子，孰能不動其心哉？故智者竭慮，勇者盡力，辨者以説，文者以檄。不敢家其家，不敢身其身，不遠於蠻貊之外，不威於矢石之間，日不爲暑，風不爲寒，渴不暇飲，飢不暇食，拳拳焉從於王事者，賞使之然也。雖有至性，自天至誠，發中不待勸沮，而決所去就者，茲蓋非常之士，豈可以衆人望之哉？乃知賞之於使人至矣。

其爲失者，賞之太速而浮於功也。徒知賞之可以使人，而不知賞極則弗能使之矣。

《蔡襄集》卷二二《原賞》　古之所謂賞者，有大功則賞之，臨兵戎則賞之。有大功者，了大事，禦大難，非常事也。臨兵戎者，前死有榮，退死有辱，雖小功必賞，以其履死地也。

又《正刑》　聖人可謂愛民矣，可謂慎刑矣。殺人者可殺矣，而或貸其生者。州郡一有誤殺人者，一獄所干，官吏停廢竄逐，無有貸者。古先帝王慎刑不過是矣。原其所因，好生之人及於下也。重刑誠審矣，而刑之輕，罰及無罪。天下之官，皆得施杖笞於其部，通判職官於州之吏民，主簿、縣尉於縣之吏民，皆可笞朴。由是觀之，民無完膚，可謂濫刑矣。天下州縣有長吏，京師百司有長官，有罪之人，可歸於長吏、長官，則不敢妄刑也。律有監臨主司，不合行罰，勑許執衣、白直得施小杖。臣竊謂天下州縣官司、京師百司，惟執衣、白直令依勑科罰，其餘公事，各隨所屬長吏長官行之，一歲計之，可減妄刑千萬人矣。臣願陛下明勑法官議之，理當如何，若律勑可行則行之，必重其罰，則不敢違也。

宋・劉敞《公是集》卷四〇《賞罰論》　聖王之治，官得其職，民勸其事，物安其所，無獨治之名，無倉猝之功。是以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其陟也，所謂賞；其黜也，所謂罰。賞以春夏，罰以秋冬，則何怠且緩之有？古者惟軍賞不逾時，軍罰亦不逾時。用命賞於祖，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不用命戮於社，欲民速見爲不善之辜。是聖王之所不得已而用之者也，非所以治士大夫。故子之所刺者，平世之治也；子之所稱者，軍中之法也。且夫賞爲勸善也，爲善者終身誠之。今一賞以春夏而已至於怠矣，則是雖爲善未嘗不僞也。從而賞之，是賞僞也，豈所謂善乎？與其賞是人也，則若勿賞是人也。故君子正行非以干禄也，經德非以希世也，愛民非以要譽也，尊主非以懷賞也。故有功雖賞不驕，賞之雖晚不怠。《詩》【略】故春夏者，天之和氣也，天所以施生也，物之所榮也，故賞行焉。秋冬者，天之義氣也，天所以肅殺也，人物之所畏也，故罰行焉。

宋・釋契嵩《鐔津集》卷五《賞罰》　賞罰公，王道振也；賞罰私，王道熄也。聖王欲其道行，故理其公私也。賞罰以正善惡，公也；賞罰以資喜怒，私也。公之所以同天下也，私之所以異天下也。天下同之，其道不亦興乎？天下異之，其道不亦寢乎？賞罰者，天下之大中也，宜與天下共之也。王政者，所以正善惡也。天下之善不可不賞也，天下之惡不可不罰也，賞罰中所以爲政也。賞也者近乎恩也，罰也者近乎威也。孰有喜而不欲推其恩耶？孰有怒而不欲加其威耶？故曰，非至公高明之人，不可授之以賞罰之權也。【略】夫賞罰者，先王行道之大權也。欲道之行，則不可俾賞罰之權須臾在私也。小私以之，則瀆是刑也；大私以之，則瀆是兵也。瀆兵則征伐出於諸侯自是始也，瀆刑則政令出於大夫自是始也。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六《説政》　禮者政之序，樂者政之和，賞者政之勸，刑者政之威，法令者政之文，此五者，百王之所同也。天下之政無過於此，得人以存，失人以亡。【略】保民者王，强國者霸，救敝者治，維持者亡，不可不知也。先義而後利，先賞而後罰，先民而後國，此保民之政也。以利濟義，以罰助勸，尊其國而服其民，此强國之政也。不考其故，不泥於義，動之而後安，變之而後信，小德大賞而不爲慳，小罪大刑而不爲虐，此救敝之政也。所循者敝事，所守者敝法，利不勝害，義不勝恩，號令具而不信，典刑存而不舉，此維持之政也。維持雖安，其勢先亡矣。論者以保民爲迂濶，强國爲苛撓，救敝爲不循法，維持爲無所事。悲夫，俗儒不達爲政之義甚矣！夫五政具備，有禮之序，有樂之和，有賞之勸，有刑之威，有法令之文。美哉，教化之助也！權衡者輕重之器，權衡常存，而輕重有所不明。繩墨者曲直之器，繩墨未嘗亡，而曲直

有所不白。何哉？用與不用之異也。威儀等級，不足以爲禮。禮者天下之分，分定則政定。聲音羽旄，不足以爲樂。樂者天下之和，樂備則政備。不愛軒冕，不貴爵祿，不足以爲賞。賞不在大，亦不在小，加有功，不及惡德，則政有勸。嚴鈇鉞，治囹圄，天下之吏日奏殺人，不足以爲刑。刑不在酷，亦不在宥，正有罪，不殺不辜，則政有威。典章備具，不足以爲法；文告迭下，不足以爲令。具而不舉者虛法也，下而不信者徒令也。今夫禮樂一不備，賞罰一不當，法令一不行，君子謂之敝，敝而救之，則治矣。一不救者百之始，小所忽者大之基。起於苟且而成於壞爛，習於維持而終於覆亡。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七《九變而賞罰可言》 萬物待是而後存者，天也；莫不由是而之焉者，道也；道之在我者，德也；以德愛者，仁也；愛而宜者，義也。仁有先後，義有上下，謂之分；先不擅後，下不侵上，謂之守。形者，物此者也；名者，命此者也。所謂物此者，何也？貴賤親疏，所以表飾之，其物不同者是也。所謂命此者，何也？貴賤親疏，所以稱號之，其命不同者是也。物此者，貴賤各有容矣；命此者，親疏各有號矣。因親疏貴賤任之以其所宜爲，此之謂因任。因任之以其所宜爲矣，放而不察乎，則又將大弛，必原其情，必省其事，此之謂原省。原省明而後可以辨是非，是非明而後可以施賞罰。

宋・司馬光《温公易説》卷一《夬》 人之所履，有得有失。爲人君者，決而正之，得則有賞，失則有法。勸賞畏刑，然後人莫敢不慎其履，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治也。五以剛健爲履之主，乘其中正，以決得失，任斯重也。可不戒乎？

《蘇軾文集》卷二《省試刑賞忠厚之至論》 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之際，何其愛民之深，憂民之切，而待天下以君子長者之道也。有一善，從而賞之，又從而詠歌嗟歎之，所以樂其始而勉其終。有一不善，從而罰之，又從而哀矜懲創之，所以棄其舊而開其新。故其籲俞之聲，歡忻慘戚，見於虞、夏、商、周之書。【略】

可以賞，可以無賞，賞之過乎仁；可以罰，可以無罰，罰之過乎義。過乎仁，不失爲君子；過乎義，則流而入於忍人。故仁可過也，義不可過也。古者賞不以爵祿，刑不以刀鋸。賞之以爵祿，是賞之道行於爵祿之所加，而不行於爵祿之所不加也。刑之以刀鋸，是刑之威施於刀鋸之所及，而不施於刀鋸之所不及也。先王知天下之善不勝賞，而爵祿不足以勸也；知天下之惡不勝刑，而刀鋸不足以裁也。是故疑則舉而歸之於仁，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使天下相率而歸於君子長者之道。故曰：忠厚之至也。

宋・吕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二《門人集録易説下・解》 《象》，當解之時，天下初定，正當與民休息，還定安集，施恩布惠，以及其民。故君子觀《解》之象『赦過宥罪』，自漢以來至於今日，皆如此。『過』，有過，誤而犯也，故君子赦之。『罪』者，其出於本心，的然有罪，故君子雖寬宥之，亦不赦其罪。大凡仁與義本是一事，而今人作兩事看，殊不知仁而無義，乃婦人之仁爾。故先王有不忍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所赦者止於過；若有罪，則義所當刑。自漢以來皆不知此，惟知赦過爲仁，而不知有義，至於元惡大憝得肆其志，而善良之民或被其害。以是知仁義之道，初非兩事。

又 卷八《門人集録史説》 然申、韓之言且曰：『使人不忍欺，不若使人不敢欺。』不忍欺在人，不敢欺在我，所以立法用刑皆嚴峻。殊不知以法服人，其外若密，其中實疏；以德結人，其外雖疏，其中實密。

宋・吕祖謙《左氏博議》卷六《齊魯戰長勺》 馬之所以不敢肆足者，銜轡束之也；臣之所以不敢肆意者，法制束之也。銜轡敗，然後見馬之真性；法制弛，然後見民之真情。困之不敢怨，虐之不敢叛者，劫於法制耳。大敵在前，搶攘駭懼，平日之所謂法制者，至是皆渙然而解散矣。法制既散，真情乃出；食馬之恩，羊羹之怨，恩恩怨怨，各肆其情，以報其上。苟非暇豫之時，深感固結於法令之外，亦危矣哉。況人之易感而難忘者，莫如窘辱悚迫之時。

《陸九淵集》卷五《與辛幼安書》 古人未嘗不言寬，寬也者，君子之德也。古之賢聖未有無是心，無是德者也。然好善而惡不善，好仁而惡不仁，乃人心之用也。遏惡揚善，舉直錯枉，乃寬德之行也。君子固欲人之善，而天下不能無不善者以害吾之善；固欲人之仁，而天下不能無不仁者以害吾之仁。有不仁、不善爲吾之害，而不有以禁之、治之、去之，則善者不可以伸，仁者不可以遂。是其去不仁乃所以爲仁，去不善乃所以

爲善也。【略】

近時之言寬仁者則異於是。蓋不究夫寬仁之實，而徒欲爲容奸度慝之地，殆所謂以不禁奸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者也。『罪疑爲輕』，罪而有疑，固宜睢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謂罪疑者也。使其不經甚明而無疑，則天討所不容釋，豈可失也。『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使在趨走使令之間，簿書期會之際，偶有過誤，宥之可也。若其貪黷奸宄出於其心，而至於傷民蠹國，則何以宥爲？於其所不可失而失之，於其所不可宥而宥之，則爲傷善，爲長惡，爲悖理，爲不順天，殆非先王之政也。

又 卷一一《與吳子嗣書六》 古所謂賞罰者，亦非爲欲人趨事赴功而設也。【略】其賞罰皆天理，所以納斯民於大中，躋斯世於大和者也。此與後世功利之習燕越異鄉矣。

又 卷三〇《政之寬猛孰先論》 君不可以有二心，政不可以有二本。君之心，政之本，不可以有二，而後世二者之，不根之說有以病之也。寬猛之說，其論政之不根者歟！岐君之心，撓政之本，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惜乎未之辨也。【略】

寬者，美辭也。猛者，惡辭也。寬猛可以美惡論，不可以先後言也。強弗友之世，至於頑嚚、疾狠、傲逆、不遜，不可以誨化懷服，則聖人亦必以刑而治之。然謂之剛克可也，謂之猛不可也。五刑之用，謂之天討，以其罪在所當討，而不可以免於刑，而非聖人之刑之也，而可以猛云乎哉？蠻夷猾夏，寇賊姦宄，舜必命皋陶以明五刑。然其命之之辭曰：『以弼五教，期於無刑。』皋陶受士師之任，固以詰姦慝、刑暴亂爲事也，然其復於舜者，曰『御衆以寬』，曰『罰弗及嗣』，曰『罪疑惟輕』，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茲用不犯於有司』。嗚呼！此吾所謂君之心而政之本也，而可以猛云乎哉？

寬猛之說，古無有也，特出於《左氏》載子產告子太叔之辭，又有『寬以濟猛，猛以濟寬』之說，而託以爲夫子之言。嗚呼！是非夫子之言也。且其辭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使人君之爲政，寬而猛，猛而寬，而其爲之民者，慢而殘，殘而慢，亦非人之所願矣。嗚呼！是非夫子之言也。《語》載夫子之形容，曰『威而不猛』，《書》數羲和之罪，曰『烈於猛火』，《記》載夫子之言，曰『苛政猛於虎也』。故曰猛者惡辭也，非美辭也。是豈獨非所先而已耶？是不可一日而有之者也。故曰可以美惡論，不可以先後言也。【略】

嘗謂古先帝王未嘗廢刑，刑亦誠不可廢於天下，特其非君之心，非政之本焉耳。夫惟於用刑之際而見其寬仁之心，此則古先帝王之所爲政者也。【略】

善哉！德輿之所以告其君者也，蓋亦有合乎吾孟子告君之機，惜乎其無以終之也。人君之所以進於先王之政者，蓋始於仁心之一興爾，然而事物之至，利害之交，此心常危而易蔽。【略】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者，不行先王之政也。仁心之興，固未足以言政。孟子之興其仁心者，固將告之以先王之政也。若德與則不復進於是矣，此吾所以惜其無以終之也。

又 《常勝之道曰柔》 論勝之勢而不及理，則勝有不出於柔；語柔之體而不及用，則柔有不可以致勝。【略】蓋不出乎柔者，勢也；出乎柔者，理也。理可常也，而勢不可常也，是勢果不足論而勝果出於柔也。蒙鳩之巢，不足以當嵩衡之遺石，枯楊之萎，不足以試鏌鋣之餘鋒，是柔未始可以致勝也。然天下之至柔者莫若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洞庭彭蠡之瀦是汪然者，非犀兕之堅，金石之郛也。有賤丈夫焉，奮劍而裂之，力則疲而水則不可裂也，投石而破之，石則墜而水則不可破也，則是柔未始不可以致勝也。蓋不可以致勝者，其體也；可以致勝者，其用也。體者徒柔也，而用者不徒柔也，是體果不足論，而用果可以致勝也。論勝之勢而不及勝之理，語柔之體而不及柔之用，然而贊之者，是不明而苟於狗人也。然而訾之者，是愚而果於自任也。訾之之弊，往往徒恃其有勝之勢，而不知其無勝之理。

《陳亮集》卷五《酌古論序》 文武之道一也，後世始岐而爲二：文士專鉛槧，武夫事劍楯。彼此相笑，求以相勝。天下無事則文士勝，有事則武夫勝。各有所長，時有所用。豈二者卒不可合耶？吾以爲文非鉛槧也，必有處事之才，武非劍楯也，必有料敵之智。才智所在，一焉而已，凡後世所謂文武者，特其名也。

又　卷二三《三先生論事録序》　夫法度不正則人極不立人極不立，則仁義禮樂無所措，仁義禮樂無所措則聖人之用息矣。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八《〔宋〕上官均〈上哲宗論寬猛二道〉》　臣聞治天下有二道，寬與猛而已。寬過則緩而傷義，政事有廢弛之弊；猛過則急而傷恩，官吏有避法苟免之患。術雖不同，其蠹政害民一也。【略】臣願詔四方以寬不縱惡、恩不傷惠之意，若郡縣之吏庸惰不職，監司、太守不加糾劾，如朝廷遣使廉按有實，或風聞於上，當顯責以厲遠近。庶幾按察之吏不敢寬縱，郡縣之官不敢媮惰，人人驚懼修職，宣布陛下之德澤，以惠黎庶。

宋・趙善括《應齋雜著》卷一《嚴賞罰奏議》　臣聞賞當功，則臣下勸；罰當罪，則姦邪沮。賞罰公於上，事功立於下，此必然之理也。【略】自昔士大夫出而爲世用，上之人有以激厲其委靡之氣，而崇奬其功名之心者，捨賞罰莫行焉。然賞罰之行必有次第，《傳》曰：『罰不阿近，舉不遺遠。』此明君馭世之至權也。是故賞先行於下，則在上者咸知勸；罰先用於近，則居遠者無不服。【略】賞或釀於貴近，罰或偏於賤遠，勸沮疑有未盡，非職此之故歟？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宣諭執政大臣，繼自今官有崇卑，賞無厚薄，勢有遠近，刑無重輕，加惠孤寒微賤之質，勿庇富貴權豪之罪，如是行之，而士氣不振，事功不著，未之有也。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二《治勢上》　欲治天下而不見其勢，天下不可治矣。【略】

古之人君，若堯、舜、禹、湯、文、武，漢之高祖、光武，唐之太宗，此其人皆能以一身爲天下之勢；雖其功德有厚薄，治效有淺深，而要以爲天下之勢在己不在物。夫在己不在物，則天下之事惟其所爲而莫或制其後。導水土，通山澤，作舟車，剡兵刃，立天地之道，而列仁義、禮樂、刑罰，慶賞以紀綱天下之民；至於資錢日月，秩序寒暑，而禽獸草木之類不能逃於運化之外，此皆上世之所未有，而聖人自爲之者也。

及其後世，天下之勢在物而不在己。故其勢之至也，湯湯然而莫能遏，反舉人君威福之柄以佐其鋒；至其去也，坐視而不能止，而國家隨之以亡。夫不能以一身爲天下之勢，而用區區之刑賞以就天下之勢而求安其身者，臣未見其可也。【略】

勢在天下而人君以其身求容焉，猶豫反側而不能以自定；其或在於宦官，或在於士卒，而舉威福之柄以盡寄之者，此甚可嘆也！

臣嘗怪唐末、五代之衰，皆以列校之卑，易置人主如反掌之易；而周世宗一日臨大位，北威契丹！南服李璟，法度修舉，文武並用。太祖皇帝踐祚，十年之間，不耀兵甲，俘取僭偽之君若拾遺，而天下爲一，身致太平，爲子孫萬世之計。向之衰敗圮缺者二百餘年，英武之君、忠智之臣，圖回收拾不能什一，而孱王幼主，俯首服從，相顧憤發，以至流涕痛哭莫敢誰何者，一朝翕然皆在把握之內，何其速也！此無他，能以其身爲天下之勢，則天下之勢亦環向而從己，其必然而無疑者矣。

且均是人也，而何以相使？均是好惡利欲也，而何以相治？智者豈不能自謀？勇者豈不能自衛？一人刑而天下何必畏？一人賞而天下何必慕？而刑賞生殺，豈以吾能爲之而足以制天下者？雖然，鳥高飛於重雲之上，魚深游於潛淵之下，而皆不免有鼎俎之憂。天下之人所以奔走後先，維附聯絡而不敢自棄者，誠以勢之所在也。故夫勢者，天下之至神也，合則治，離則亂；張則盛，弛則衰；續則存，絶則亡。臣嘗考之載籍，自有天地以來，其合離、張弛、絶續之變，凡幾見矣，知其勢而以一身爲之，此治天下之大原也。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二六《文武之道上同伏羲賦》　文武相授，古今並推。既躬任於道統，宜上同於伏羲。載觀述作之朝，所傳者正；允合神明之主，無間於斯。古初之民極既開，前後之聖人更造。惟互相啟發，此理有助；故均是源流，迄今可考。猗歟文武，雖時非太古之時；論及本原，此道即伏羲之道。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治體論》　古今論治者，不過曰寬與嚴而已。然寬非縱弛之謂也，而世之尚寬者，則流於縱弛。嚴非慘刻之謂也，而世之尚嚴者，則流於慘刻。反是則曰：寬當施之所當寬之地，嚴當施之所當嚴之人，遂以爲自古之所以得天下者，曰民心也，軍心也，士大夫之心也，是寬之所當施也。自古之所以爲天下患者，曰外戚也，宦官也，藩鎮也，權臣也，是嚴之所當用也。【略】蓋寬者，仁意浹洽之謂；嚴者，紀綱整肅之謂。仁意之與紀綱，二者並行而不相離，則不待

立寬嚴之的，而治體固已定矣。聖人之治天下，固以仁意爲本，而其施之於政，則必有紀綱法制，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仁意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頹敝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者，亦得以廣博周遍而無間隔欺蔽之患。此孟子言，一天下之道，在於不嗜殺人。而至於言仁政則又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其意正謂此也。我朝治體之所以遠過漢、唐者，蓋其仁意常渾然於紀綱整肅之中，而紀綱常粲然於仁意流行之地。

宋・趙汝騰《庸齋集》卷五《論漢唐誅賞》 高祖天資本明，而將之以寬大；太宗識見固高，而將之以詳審。惟其寬大，故事爲常暗與道合，而間失之疏；惟其詳審，故事爲每關於念慮，而或過於密。然觀二君於封爵功成一事，則皆有可得而言者。【略】然高祖能嚴於誅，而畧於賞，君子以爲似虧寬大之素，而不害其爲公；太宗欲推賞而不加誅，君子以爲詳審之中純乎私。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七八《尚書》 『凡教人之事有不率者，則用此刑撲之，如侯明、撻記之類是也。「金作贖刑」，謂鞭撲二刑之可恕者，則許用金以贖其罪。如此解釋，則五句之義，豈不粲然明白。「象以典刑」之輕者，有流以宥之；鞭撲之刑之輕者，有金以贖之。流宥所以寬五刑，贖刑所以寬鞭撲。聖人斟酌損益，低昂輕重，莫不合天理人心之自然，而無毫釐秒忽之差，所謂「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者。如何說聖人專意只在教化，刑非所急？聖人固以教化爲急。若有犯者，須以此刑治之，豈得置而不用！』【略】曰：『古之所謂「贖刑」者，贖鞭撲耳。夫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大不幸也！且殺之者安然居乎鄉里，彼孝子順孫之欲報其親者，豈肯安於此乎！所以屏之四裔，流之遠方，彼此兩全之也。』

又 卷一〇八《治道》 或問：『爲政者當以寬爲本，而以嚴濟之？』曰：『某謂當以嚴爲本，而以寬濟之。曲禮謂「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須是令行禁止。若曰令不行，禁不止，而以是爲寬，則非也。』

古人爲政，一本於寬，今必須反之以嚴。蓋必如是矯之，而後有以得其當。今人爲寬，至於事無統紀，緩急予奪之權皆不在我；下梢卻是奸豪得志，平民既不蒙其惠，又反受其殃矣！

今人說寬政，多是事事不管，某謂壞了這『寬』字。【略】

問：『爲政更張之初，莫亦須稍嚴以整齊之否？』曰：『此事難斷定說，在人如何處置。然亦何消要過於嚴？今所難者，是難得曉事底人。若曉事底人，歷練多，事才至面前，他都曉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應之，人自然畏服。今人往往過嚴者，多半是自家不曉，又慮人欺己，又怕人慢己，遂將大拍頭去拍他，要他畏服。若自見得，何消過嚴？便是這事難。』

宋・黃彥平《三餘集》卷三《論賞罰劄子》 夫爲國者張其綱紀，明其賞罰。周公達故賞罰行，孔子窮故褒貶作。《春秋》之成，猶能使亂臣賊子懼，況人主卽位十年，福威自出，以公義行賞罰，豈不足以撥亂世反於正乎！【略】今日事力雖未爲豐，方之梁洋，亦未爲儉，姑息之術，豈可專行？【略】伏願朝廷惜機會之難逢，念懷安之易失，覽馮敬、武元衡之所異，以釋其疑；考王彪之、温嶠之所同，以贊其決；采蕭復、范仲淹之說，而擇其中，庶賞罰當而權紀張，中興之業未議，而國之基粗立矣。文須張本，不嫌詞費，蓋又有深於此者，而未敢言焉。

《元好問全集》卷三二《東平府新學記》 治國治天下者有二：『教』與『刑』而已。刑所以禁民，教所以作新民，二者相爲用，廢一不可。然而有國則有刑，教則有廢有興，不能與刑並，理有不可曉者。故刑之屬不勝數，而賢愚皆知其不可犯。教則學政而已矣，去古既遠，人不經見，知所以爲教者亦鮮矣。況能從政之所導以率於教乎？何謂政？古者井天下之田，黨庠遂序，國學之法立乎其中。射鄉、飲酒、春秋合樂、養老、勞農、尊賢、使能、考藝、選賢之政皆在。聚士於其中，以卿大夫嘗見於設施而去焉爲之師，教以德以行，而盡之以藝。淫言詖行，詭怪之術，不足以輔世者，無所容也。士生於斯時，揖讓、酬酢、升降、出入於禮文之間。學成則爲卿，爲大夫，以佐王經邦國。雖未成而不害其能，至焉者猶爲士，猶作室者之養吾棟也。

選人用人論部

治在得人論分部

論說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三《議職官策》 任官之道，可不慎歟！誠當稽堯舜之事，行三代之法，正其官司，辨其職掌，使上下之位，無或僭差。彼材彼技，授之彼官；此職此位，付之此事。位不以資，惟其人；遷不以久，惟其材。寺人可以厚祿，而不可以峻權；降人可以鉅賜，而不可以華資。若守帑藏倉庾之物，主監榷督責之局，可別制官號，畀之典守。隆皇宋之禮法，敵守文之功業。【略】蓋任官惟賢，不可不擇；名以出言，不可不正。擇其賢則職舉，職舉則政成；正其名則事順，事順則禮備。立政自官始。

又《議選調策》 一吏不循，千民失所。蓋吏部不勤愼擇，多士有曠精求。負乘貽災，維鞫致誚；紓民濟物，諒在伊人。誠當委注賢明，專幹銓選，並稽往制，擇善而從。但人數寡少，則題品易至；賕賂不通，則轉遷易公。如其不逮，抑之散地；若有上材，擢之非次。無使恩出私門，權歸吏手。則精麤可別，勞逸自分。但衆官懷僥倖之心，即萬國有治平之狀。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五《選任賢能論》 王者得賢傑而天下治，失賢傑而天下亂。【略】智則可與治國家、安天下，愚則可與避怨惡而全一身。故聖人以俊乂爲得，不以柔訥爲行。如以柔訥爲行而寵之，則四海英雄無望於時矣。使英雄失望於時，則秦失張、陳，隋失房、杜，豈不誤天下之計哉！

又《推委臣下論》 天生兆人，得主乃定，萬機百度，不可獨當。內立公卿大夫士，外設公侯伯子男。先擇材以處之，次推公以委之。然則委以人臣之職，不委以人君之權。臣請辯之。夫執持典禮，修舉政教，均和法令，調理風俗，養萬民，撫四夷，師表百僚，經緯百事，此宰輔之職也；練兵戎，謹城壁，修方略，威夷狄，此將帥之職也；肅朝廷之儀，觸搢紳之邪，此御史之職也；治繁劇，制豪猾，此京尹之職也。至於金穀刑法，各有攸司之職矣；撫民人，宣風化，均徭役，平賦斂，此刺史縣令之職也。是皆人臣之職，不可不委之也。若乃區別邪正，進退左右，操榮辱之柄，制英雄之命，此人主之權也，不可盡委於下矣。【略】然則朝廷清要之位，覬覦者衆，必審賢以與之。賢傑之才，讒嫉者衆，必先時以辨之。是故先王孜孜求賢以備選用。且千官百辟，豈能獨選，必委之於輔弼矣。惟清要之職，雄劇之任，不可輕授於人。僉諧之外，更加親選。聖帝明王，常精意於求賢，不勞慮於臨事。精意求賢，則日聰明而自廣；勞心臨事，則日叢脞而自困。宜乎屏煩細而廣詢訪。其深於正道，有憂天下之心，可備輔相者，記之；其精於經術，通聖人之旨，可備顧問者，記之；其敢言正色，有端士之操，可備諫諍者，記之；其能言方略，有烈士之風，可備將帥者，記之。如斯之人，精而求之，熟而觀之，然後真清要之職，授雄劇之任，使人人竭力爭爲腹心。於是乎得以操榮辱之柄，制英雄之命，庶務委於下而大柄歸於上，始可以言無爲矣。猶復置御史大夫、中丞，使搢紳無敢慢者；置諍臣七人，使言路無敢蔽者；置門下封駁司，使制敕無得誤者。此又推委無爲之中，而不廢其防，不失其權者矣。若留意逸豫，不孜孜於求賢，親選之時，無賢可用，則進退賞罰復歸於下。雖有爵祿，不足爲上之恩；雖有誅罰，不足爲上之威矣。

又 卷八《上執政書》 夫舉縣令，擇郡長以救生民之弊，何哉？某觀今之縣令，循例而授，多非清識之士，衰老者爲子孫之計，則志在苞苴，動皆循已；少壯者恥州縣之職，則政多苟且，舉必近名。故一邑之間，薄書不精，吏胥不畏，徭役不均，刑罰不中，民利不作，民害不去，鰥寡不恤，遊惰不禁，播藝不增，孝悌不勸。以一邑觀之，則四方縣政如此者，十有七八焉。而望王道之興，不亦難乎？【略】

若天下令録，自大禮以前滿十考者，可成資日替與職官，七考以上，可滿日循其資俸，除録事參軍，則縣令中昏邁庸常之流，可去數百人矣。蓋職官禄事參軍，不甚親民，爲害亦細。此謂退人以禮，士豈有怨心哉？其間課最可尚，論薦頗多，俟到銓衡，別議疇賞。前既善退，後當精選，其判司簿尉，不由舉薦。初入令録之人，並可注録事參軍。如無員缺，可授大縣簿尉，仍賜令録之俸。其曾任令録，有過該恩，捨入本資者，可依初入之例。須此數條，入令者鮮。然後委清望官，於幕職判司簿尉中歷三考以上，具理績舉充。其川、廣、福建縣令，可委轉運使等，就近於判司簿尉中舉移，庶從人便。若此後諸處縣令，特有課最可旌尚者，宜就遷一官，更留三載，庶其宣政者可以成俗，其僥倖者自從朝典。如此行之，三五年中，天下縣政，可澄清矣。願相府爲天下生靈而行之，爲國家磐固基本而思之。不以聽芻蕘爲之嫌而罷之，則天下幸甚！

又　卷一八《代人奏乞王洙充南京講書狀》　臣聞三代盛王，致治天下，必先崇學校，立師資，聚羣材，陳正道。使其服禮樂之風，樂名教之地，精治人之術，蘊致君之方；然後命之以爵，授之以政。濟濟多士，咸有一德。列於朝，則有制禮作樂之盛；布於外，則有移風易俗之善，故聲詩之作，美上之長育人材，正在此矣。

又　卷二〇《水車賦》　器以象制，水以輪濟。假一轂汲引之利，爲萬頃生成之惠。揚清激濁，誠運轉而有時；救患分災，幸周旋於當世。有以見天假之年，而王無罪歲者也。當其東作雲布，西成以期。何密雲不雨兮，若焚若灼？而大田多稼兮，如渴如飢。耒耜之功既至，倉箱之望將危。豈無陂池，抱甕之行曷濟？亦有溝洫，挈瓶之利胡爲？乃有智者，樂水而起予，梓人治材而和汝。謂一溉之可治，俾百兩之斯舉。固無傷於濡軌，軋軋臨川；初有認於埋輪，翹翹在渚。是車也匪疾匪徐，彼水也奚如來如。補畎畝之不足，損溪壑之有餘。渤滿騰波，忽若刺山之泉湧；潺湲去浪，漸如澄江之練舒。詎見瓶罄，那慚綆短？流洋洋兮乍若膏潤，苗忻忻兮初如律暖。載脂載韋，幾通鄭國之渠；弗馳弗驅，自解成湯之旱。動將勢旋，發與機會。既引重之象著，亦救焚之功大。河水洸洸，得我而不滯不凝；原田每每，用我而無災無害。仁常汲下，智復鉤深。於以見因民之利，於以見洗物之心。若夫大禹之年，應資治水；必也高宗之世，亦命爲霖。至如賢人在輔，德施周普，五日一風，十日一雨，則斯車也，吾猶不取。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別集》卷二《官惟賢材賦》　官也者名器所守，賢也者才謀不羣。當建官而公共，惟任賢而職分。大則論道經邦，帝資之猶允著；小則陳力就列，家食之歎無聞。王者臨萬邦之民，列百揆之職。將正理而有截，故掄才而不忒。示以好爵，惟皇之士攸臻；致於周行，命世之才盡得。始其精選不二，明揚勿休。察其言之所謂，觀其行之所修。苟進者不可不慎，待用者予取予求。勸農勉人，咸委循良之德；處煩理劇，悉諮浚哲之謀。豈不以官者一人之股肱，兆民之綱紀。厥用也雖各司其局，厥功也蓋同歸於理。非其人則貽民之憂，得其人則致君之美。是故每孜孜於仄席，憂在進焉；俾濟濟以盈庭，野無遺矣。蓋以非賢不義，得士則昌。度其才而後用，授其政而必當。上以見知人之道，下以見稱職之方。亦如大廈構興，惟美材而是取；良工製作，得利器而允臧。自然讒邪知禁，惟君子之是任；政教昭宣，致王業之不愆。庶積咸若，羣方晏然。其或未精黜陟，弗辯媸妍。素餐之誚必作，嘉魚之詠莫傳。曷若我命以鈞衡，乃負鼎之明哲；升乎諫諍，必及溜之忠賢。大哉！考古典之訓謨，觀前王之取捨。巍巍堯帝，得五臣而洽域中；赫赫軒皇，用六相而光天下。故我後法二帝之垂衣，舉多賢者。

又　卷三《得地千里不如一賢賦》　地廣千里，功虧一賢。故開基之大矣，寧命世以生焉。附益我疆，雖有邦畿之遠；發揮王業，難居家食之先。得不載考謨猷，旁稽士實。延袤之境以雖衆，挺特之才難可失。强吞是戒，豈一千乘之多爲；禮聘斯行，在五百年之間出。又何取險包絕壑，深控澄江。非形勝於十二，貴國士之無雙。尋師之道路咸歸，何能翼聖；展驥之途程盡入，詎可經邦？是以攻掠無聞，東求可考。匪煩開拓之力，惟取弼諧之道。【略】唯賢也其功莫料，唯地也於用如何？自欲得人之盛，豈須拓地之多？爵舉之流，可進之而授賞；目極之所，難獻之而請和。斯蓋意切求賢，是非避地。雖沃野之咸在，諒奇材之足懿。任附庸之國衆，胡比盡忠？縱兵賦之數多，罔加餘智。豈不以賢之得雖少必貴，地之有雖多曷能。捨地得賢兮，邦基以立；失賢有地兮，國難隨興。是故治亂咸繫，古先足征。鴻溝割而楚亡，惟賢不用；昌國去而燕

奪，何地堪矜。在乎啟士罔資，虛襟是急。皇明由是以彌遠，鴻業於焉而允緝。若然則議賢者之深功，何百城而能及。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杜杞等充館職》 蓋天下治亂，繫之於人，得人則治，失人則亂，故先王盡心焉。臣伏覩朝廷兩府任人多擢於兩制，詞臣必由於館殿。是館殿爲育材之要府，豈宜賢俊不充，至於衰索？【略】臣謂天下至大，聖人其難之。綱紀或隳，雖治必亂；俊哲所聚，雖危必安。今邊鄙尚虞，旰吳未暇，正宜廣搜時彥，大修王度，以固其本之時也。

《新五代史》卷三一《周臣傳・扈載》 作器者，無良材而有良匠；治國者，無能臣而有能君。蓋材待匠而成，臣待君而用。故曰，治國譬之於奕，知其用而置得其處者勝，不知其用而置非其處者敗。敗者臨棋注目，終日而勞心，使善奕者視焉，爲之易置其處則勝矣。勝者所用，敗者之棋也；興國所用，亡國之臣也。王樸之材，誠可謂能矣。不遇世宗，何所施哉？【略】

夫亂國之君，常置愚不肖於上，而强其不能，以暴其短惡，置賢智於下，而泯沒其材能，使君子、小人皆失其所，而身蹈危亡。治國之君，能置賢智於近，而置愚不肖於遠，使君子、小人各適其分，而身享安榮。治亂相去雖遠甚，而其所以致之者不多也，反其所置而已。

宋・胡瑗《周易口義》卷五《剝》 夫臣者，國家之倚毘，君所賴以安者也。【略】今小人得勢，侵迫於其君子，使君子言不得通，道不得行，國家斯无倚毘，而君不得其所安，故至正之道消蔑，而其凶愈大也。【略】夫君子之人在位而行道，則天下之民物得其生而受其賜。【略】是民必得君子而後生也。今小人始既剝於民，民被剝而已困，故不能爲助於君子，至此君子又爲小人之所剝也。夫臣民既皆被其剝，而受其害，則此小人者，天下之所共惡，衆人之所不與。

《李覯集》卷二《禮論第七》 其始皆能求輔佐，納諫諍，夙興夜寐，以安天下，濟生人爲意，此其所以興也。及其後世，則放逐忠良，昵近邪辟。或婦人用事，或外戚專政，或宦豎竊命。官爵授於匪人，貨財散於無用，兵革疲於不急。荒淫怠慢，厭棄民物。皇天震怒，奸雄並起，而海内土崩矣。

又 **卷三《易論第二》** 以言剛正之主，不納非賢，必須行潔才高，然後乃用也。《兑》九五曰：『孚於剝有厲。』謂處尊貞之位，不說信乎君子，而說信乎小人，則小人道長而國有危也。【略】謂施寵小人，但同之於宮人，勿使害正，則終無尤也。然則人君所任，宜得賢才，不可說信小人，雖未能不加以寵，亦當處之散地，无俾乘勢以消君子可也。

又 **卷二一《慶曆民言・本仁》** 夫守國在政，行政在人。人不忠而亂乎政，政亂則國將從之。而且以不誅爲仁，是輕國而重仁也。

又 **《辨儒》** 儒者關治亂乎？曰：然。用則治，不用則亂乎？曰：非也。用儒而治者，有之矣；用儒而亂者，有之矣。故儒得其人則爲福，不得其人則爲賊。以小人之質而被聖賢之文，如虎斯翼，固攫人於都市耳。

《歐陽修全集》卷一〇四《論乞止絶河北伐民桑柘劄子》 臣伏思兵興以來，天下公私匱乏者，殆非邊警爲患，全由官吏壞之。其誅剥疲民，爲國歛怨，蓋由郡縣之吏，不得其人。

宋・韓琦《安陽集》卷一四《丞弼之人未得其人奏》 有虞至聰也，成湯至明也，其命相猶咨於岳、選於衆，不敢以獨鑑自決於上，必命衆而舉之，始居其位。故得百工信其治，而不仁者遠於朝，未有衆以爲非才，上獨以爲可任，付以大柄，信其操執，而望萬化可成，衆功盡美者也。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七《選擇縣令劄子》 伏見吏員冗雜，無所銓品，非國家清源正本之道也。臣固未敢別有改更，但以縣令一職，最爲親民之尤者，上以宣導王澤，下以阜安百姓，苟非其人，則百里蒙其害，此固不得不慎擇也。

《曾鞏集・南豐先生集外文》卷上《治之難》 治世非無小人也，其信正人也，固其相參非庸者也，雖有，正人弗病也。唐之時四罪立唐之朝，周之時三監在周之廷，唐堯、周公大聖人也，其辨之也不疑，其知之也果，彼雖幸而至乎大臣諸侯之間也，絀矣，於正人焉無病也。漢元之初，蕭望之相漢，劉向、周堪、張猛爲之腹心。東漢之末，李固、陳蕃、杜喬相漢，李膺、范滂之徒布據禁寺光大矣，天下仰而待治也。去斯時則已矣，使克其所施，功德萬計哉。孝元、桓、靈，常主也，主其相參者，史高、稚圭、韋成、胡廣、趙戒而下庸者也，而邪者嚣其間，其於辨衆賢

之不明，而用之也不果，雖進而立於公卿之內，儼然而危矣，可得天下國家之安乎？嗚呼！治之難也。以此觀天下者，不觀小人、正人、貴賤、升黜，觀其用否如何耳，則治亂審矣。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五七《漢紀四十九》　臣光曰：明王之政，謹擇忠賢而任之，凡中外之臣，有功則賞，有罪則誅，無所阿私，法制不煩而天下大治。所以然者何哉？執其本故也。及其衰也，百官之任不能擇人，而禁令益多，防閑益密，有功者以閡文不賞，爲姦者以巧法免誅，上下勞擾而天下大亂。

宋・司馬光《稽古録》卷一六《歷年圖序》　夫國之治亂，盡在人君。人君之道有一，其德有三，其才有五。何謂人君之道一？曰：用人是也。蕞爾之國，必有正直忠信之士焉，必有聰明勇果之士焉。正直忠信之謂賢，聰明勇果之謂能，彼賢能者，衆民之所服從也。猶草木之有根柢也，得其根柢，則其枝葉安適哉。故聖王所以能兼制兆民，包舉宇内，而無不聽從者，此也。凡用人之道，采之欲博，辨之欲精，使之欲適，任之欲專。采之博者，無求備於一人也，收其所長，棄其所短，則天下無不可用之人矣。辨之精者，勿使名眩實，僞冒真也，聽其言，必察其行，授其任，必考其功，則羣臣無所匿其情矣。使之適者，用不違其才也，仁者使守，明者使治，智者使謀，勇者使斷，則百職無不舉矣。任之專者，勿使邪愚之人敗之也，苟知其賢，雖愚者日非之而不顧，苟知其正，雖邪者日毁之而不聽，則大功無不成矣。然後爲之高爵厚禄以勸其勤，爲之嚴刑重誅以懲其慢。賞不私於好惡，刑不遷於喜怒，如是，則下之人懷其德而畏其威，樂爲用而不敢欺。譬如乘堅車，御良馬，執六轡，奮長策，以立於康莊之塗，惟意所適，安有不至者哉！此人君之要道也。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三《財利疏》　夫寬恤民力，在於擇人，不在立法。若守令得人，則民力雖欲毋寬，其可得乎？守令非其人，而徒立苛法，適所以擾民爾。自置此官以來，於今累年，臣訪之民間，未聞其困弊小廖於前也。然則爲今之術奈何？曰：在隨材用人而久任之，在養其本原而徐取之，在減損浮冗而省用之。

又　卷三二《皮公弼劄子》　然當茲選擢之初，天下士大夫莫不延頸而望，拭目而觀。若得清修孤直之人，則皆勸慕爲善，砥節礪行，不肖者亦化爲賢矣。若得貪汙諂僞之人，則皆傾巧干進，飾貌盜名，安恬者亦變而爲躁矣。此乃風俗之本原，政治之樞機，不可以不脊慎。自非有奇材異績，爲天下所知，未可容易當此舉也。

又　《王廣淵劄子》　夫端士進者，治之表也；憸人進者，亂之階也。

又　卷四五《論風俗劄子》　臣聞國之致治，在於審官；官之得人，在於選士；士之繇道，在於立教，教之歸正，在於擇術。是知選士者，治亂之樞機，風俗之根原也。竊見近歲公卿大夫好爲高奇之論，喜誦老莊之言，流及科場，亦相習尚。新進後生，未知臧否，口傳耳剽，翕然成風。至有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鄭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循守注疏者，謂之腐儒；穿鑿臆説者，謂之精義。且性者，子貢之所不及；命者，孔子之所罕言。今之舉人，發言秉筆，先論性命，乃至流蕩忘返，遂入老莊。縱虚無之談，騁荒唐之辭，以此欺惑考官，獵取名第。禄利所在，衆心所趨，如水赴壑，不可禁遏。彼老莊棄仁義而絶禮學，非堯舜而薄周孔，死生不以爲憂，存亡不以爲患，乃匹夫獨行之私言，非國家教人之正術也。

宋・范祖禹《唐鑑》卷一二《德宗一》　君子與小人莫不引其類而聚於朝。人君得一賢者而相之，爲相者舉其類而進之，後之進者亦舉其類，繼之者莫非賢也，其國未嘗無人焉。則是得一賢，而百姓被其德澤者數十年而未已也。其任小人也，豈特一時之患哉？亦舉其類而進之，後之進者，亦舉其類，繼之者莫非小人也。是以任一不肖，而天下被其災害者亦數十年而未已焉。

又　卷一八《憲宗》　天下治亂係於用人，明皇之政昭焉，可覩矣。崔羣以退張九齡，任李林甫，爲治亂之所分，豈徒有激而云哉？其可謂至言矣。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又　卷二〇《武宗》　小人莫不養君之欲以濟己之欲，使其君動而不静，爲而不止，則小人得以行其計矣。豈獨奢靡之娱悦耳目，足蕩君心哉？又有甚焉者矣！或殖貨利，或治宫室，或開邊境，或察臣下隨其君之所好，皆所以竊權寵也。人君樂得其欲而不知其爲天下害，是以政日亂

而不自知，惟能親正直，遠邪佞，則可以免斯患矣。

宋・范祖禹《帝學》卷八　（熙寧三年）十一月庚辰，司馬光【略】因言：『【略】故爲治在得人，不在變法也。』上曰：『人與法亦相表裏耳！』光曰：『苟得其人，則無患法之不善。不得其人，雖有善法，失先後之施矣。故當急於求人而緩於立法也。』

宋・呂陶《淨德集》卷一二《送唐子方序》　治亂之源，出於任人，而賢不肖進退，繫天下之幸不幸，世主安得不慎取捨哉！蓋天下之事，有本末，有重輕，賢者志於遠，而不肖者苟於近，此所以任人之得失，爲斯民之治亂也。

宋・曾肇《曲阜集》卷二《論選忠良博古之士置諸左右》　臣聞玉雖美，追琢然後成珪璋；金雖堅，砥礪然後成利器；人主雖有自然之聖質，必賴左右前後磨礱漸染。所聞正言，所見正行，然後德性內充，道化外行，以之知人則無不明，以之舉事則無不當。故周公之戒成王，自常伯、常任，至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必皆得人，以爲立政之本。【略】臣謂宜於此時，慎選忠信端良、博古多聞之士，置諸左右前後，以參諷議，以備顧問。陛下聽政之餘，引之便坐，講論經術，咨詢至道。不必限其日時，煩其禮貌，接以誠意，假以温顏，庶使人得盡情，理無不燭。於以增益聖學，裨補聰明，漸染磨礱，日累月積，循習既久，化與心成，自然於道不勉而中，於事不思而得，非僻之習，異端之言，無自而入矣。如是而施之任人，則邪佞者遠，忠直者伸；以之立事，則言而爲天下則，動而爲天下法。其於盛德，豈曰小補之哉！與夫深處法宮之中，親近褻御之徒，其損益相去遠矣！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下《二先生語二下》　自古治亂相承，亦常事。君子多而小人少，則治；小人多而君子少，則亂。然在古，亦須朝廷之中君子小人雜進，不似今日剪截得直是齊整，不惟不得進用，更直憔悴善類，略去近道，則須憔悴舊日交遊。只改節者，便於世事差遂。

又　卷四《二先生語四》　善言治天下者，不患法度之不立，而患人材之不成。善修身一作善言人材。者，不患器質之不美，而患師學之不明。人材不成，雖有良法美意，孰與行之？師學不明，雖有受道之質，孰與成之？

又　卷一五《伊川先生語一》　天地之間皆有對，有陰則有陽，有善則有惡。君子小人之氣常停，不可都生君子，但六分君子則治，六分小人則亂，七分君子則大治，七分小人則大亂。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卷二《頤卦》　聖人極言頤之道，而贊其大。天地之道，則養育萬物；養育萬物之道，正而已矣。聖人作養賢才，與之共天位，使之食天禄，俾施澤於天下，養賢以及萬民也，養賢所以養萬民也。夫天地之中，品物之衆。

又　卷四《鼎卦》　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協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應於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餗，餗，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於覆敗，乃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赧汗也，其凶可知。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一《論政篇》　子曰：善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爲急務。人才不足，雖有良法，無與行之矣。欲成就人才者，不患其禀質之不美，患夫師學之不明也。師學不明，雖有美質，無由成之矣。【略】

子曰：治則有爲治之因，亂必有致亂之因，在人而已矣。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三《與李泰發端明第二書》　垂諭君子小人進退之理，可謂確論，然消息盈虚、治亂興衰皆有天命行乎其間，非特人事而已。君子居易以俟之，故方寸常坦然而無戚戚之憂，此所以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自靖康以來，所遭之變皆古所未有，豈曰細故，其實本於君子小人之混淆，君子常不勝，而小人常勝，然天實爲之，謂之何哉！吾儕當益信此心，進則盡節，退則樂天，死而後已，餘復何道。泰發以爲如何？

《張耒集》卷四六《詩雜説十四首》　蓋君子猶未去也，辭尊居卑，辭富居貧，甘爲勞辱而不恥耳。未至於大亂，何遽閔之哉？答曰：序此詩者，其知道乎？國家之患，莫大於有君子而不能知，小人在位而賢人在下也。其小人不爲盡心，未害也。至於君子不爲盡心，苟求免於飢寒，

熟視其禍而不肯救者國必亡。【略】彼皆恥之而甘貧賤，誰與圖其國乎？不亡何待？此知微君子所以嗟傷而閔之也。彼《黍離》、《兔爰》、《中谷有蓷》之亂，苟有君子，其至是乎！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三《論胡宗愈除右丞不當第六》 臣聞天下之治亂在朝廷，朝廷之輕重在執政。論執政才否而進退之者，人主之職也。使廟堂之上，皆得當時之賢，而都俞戒敕，以圖天下之治，則善日進而君子道長，此《易》之卦所以爲《泰》也。使公卿輔相非其人，而姦邪朋黨更相比周，以蔽人君之聰明，則惡日滋而小人道長，此《易》之卦所以爲《否》也。自古雖至聖之君，不能無惡人立朝，堯之四凶是已；雖甚衰之世未嘗無君子在位，商之三仁是已。聖人之興，賢者衆多，則惡人不能勝其善，故雖有四凶，而或竄或殛，卒無幸免。暴君在上，讒諂並進，則善人不能勝其惡，故雖有三仁，而或去或死，終莫能用。此乃治亂盛衰之機，不可不察也。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五《經筵講義・論語・不患人之不己知章》 然不知人，自天子至於庶人，其患一也，而天子爲尤甚。蓋君子小人之用捨，治亂之所由分也。【略】則安民之道，以知人爲先故也。四凶之不誅，十六相之不舉，雖欲安民，其可得乎？然心有偏係，則不得其正；不得其正，則便嬖寵暱之私得以自近，而正士遠矣。夫公則明，私則弊，公天下之善惡而無容心焉，則君子小人之情得矣，亦何患之有？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二二《論唐文宗用人》 然則人主既知其人之賢而用之矣，必也任之不貳，而信之不疑，乃能盡其才智，而要其成功。苟或小人得參於其間，而橫議入焉，則信者將疑，任者將貳，向所謂賢者遂將疏斥不用，而事無成功，又將因人以改爲。此昔爲通患也。

宋・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一二《廟謨下》 夫天下無久治亦無久亂，不患亂之不治，而患所用以治亂者非其人。苟得其人，不患功之不速，而患所以圖功者無其謀。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一〇《立政講義》 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則政之所由立也無他道焉，得人而已。【略】以用人之際，不容於或失也，國之强弱以之，國之治亂以之，國之興亡以之。然則如之何？亦曰審擇而已。審擇之要，必自近始。王左右之臣，其近者也。【略】强弱也，治亂也，興亡也，其因則人，而其成則天，得天在乎得民，得民在乎得賢。【略】蓋君子小人並立於朝廷之上，而小人者以其類至矣。此無他，君子之道剛，小人之道柔，君子未嘗謀小人，小人必謀君子也。【略】夫以五君子決一小人，不曰小人道消者，小人之道不得行焉，非無小人也，小人之道消也。在《泰》之時，上下交而志同，雖有小人，惡得行其道哉？若乃君子乘小人釁，則小人之道憂而已矣。惟其有憂，則將謀之，雖以一小人之寡，或能爲衆君子之害，正復有待焉耳，此所以不容有也，故曰『勿有問之』。

《胡宏集・中興業・官賢》 夫相者，君之輔，一日非其人，天下受其害矣，況今海内大亂，危亡已見。而君之命相也，方且嘗試其人，相之受任也，方且嘗試其術，而偷安目前，施施然自以爲至安，是執政未能勝於往時也。君不欲聞其過，諫諍之臣殺之，黜之，後來者不敢直言，是臺諫未能勝於往時也。監司畏避盜賊，引身先遁，與郡縣相委遠，贓汙狼籍者不治，干紀縱橫者不禁，是監司未能勝於往時也。守令不能抗賊，反乘勢刻剥，以殖其私，是守令未能勝於往時也。諸將擁衆填集行朝，坐視干戈之搶攘，盜賊之雲聚而不能擊刺，是將帥未能勝於往時也。往在中都全盛之時，以是而敗，今欲偏方敗亡之頃，以是而興，不亦難乎！

人君能内正其心，篤求賢之志，優臣下之禮，選用賢才，擢籍幾出於閽官之門，應奏有勞，獻頌可採，奉使無功，曾立僞朝而不次超升者，皆降黜之。罷借補，禁權攝，其已借補而功效不著明者奪之，其見權攝有治狀者授之。凡内外之官，皆使久任。責宰相以公卿大夫皆當其才，責諫臣以日進逆耳之論，責監司以守郡清肅，責守令以户口歲增，責將帥以寇盜弭亡，不勝任者必罰，無赦於是。有用未當其才者則易之，用未盡其量者則外之。

又《知人》 治天下之亂者，必以知人爲本。【略】主上即位，雖當艱難之時，然澄天下，今五年矣，任用羣臣，不爲不衆矣，任黄潛善、汪伯彦，但爲巡幸偷安之計，而無立國堅守之謀，以維揚屯兵數十萬之衆，當數千遠來罷弊之金兵，勢如泰山之壓卵耳，而不戰自潰，狼狽渡江，循致錢塘之變。用范宗尹，頹墮不振，且天下盜賊皆庸人倔起，志希財幣，朝夕自快而已，豈有分裂山河之志哉！稍出禁旅，自足平殄，而

建議割地，使爲鎮撫，是賞盜以教天下也。是以女真日横，盤據西北，盜賊益張，蹂踐東南，百姓肝腦塗地，號呼上天而不能救，國勢日蹙，民心日散。

用人不當，乃至此極，實存亡危急之秋也。主上苟以至誠待物，以謙虚持己，收天下之耳目爲己之耳目，收天下之謀策爲己之謀策，徧用天下之英賢，則不患無漢高帝之明、蕭何、荀彧之臣矣。庶幾謀謨有定，政令有經，紀綱可正，而寇賊可滅，中興可望矣。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一六《商書・太甲下》 其所以亂之之事者無他，惟在謹其所與之人而已。所與者君子，固與治同道矣；所與者小人，則與亂同事矣。能終始之際，謹其所與君子，而不使小人得以乘間而進，惟是明明之主。明明者，明之至也。【略】自古治亂之所生，必自夫君子小人進退之間。然人主即政之始，銳意於治，則往往多用君子，及其享富貴之日久，驕縱之心日生，而忘其禍亂之機，故每至於用小人。小人既用，則天下由是亂矣。蓋始用君子而卒用小人者，此中材庸主之通患也，故其國家亦皆始治而終亂。

又 卷二〇《商書・説命上》 國之治亂，惟在於庶官之邪正能否。官之得其人，則天下國家無適而不治；非其人，則天下國家無往而能治，必然之理，不可易之常道也。傅説總萬幾之務而已，至於升黜進退則在高宗之所用，如何爾？苟使高宗所用既非其人，則雖説亦無所施其才矣。故治亂之所本，惟在高宗能用庶官，而説則能總其事而已。惟治亂在庶官，故官不可以及私昵，爵不及惡德，惟其賢能而後可也。【略】蓋自六卿至於三百六十所謂官也，而公卿大夫所謂爵也。欲官其人，必以其人之能可任是官者而後官之，不可以私愛而官之也；欲爵其人，必其任官之賢於人而實有德者而後爵之，不可以惡德而進之也。

宋・夏僎《尚書詳解》卷一四《説命中》 治亂之本在任官之當不當。故人君欲官其人，必其人之能可任是官者，然後官之，不可以私愛而官之也。既官而使之矣，又欲賜之以爵，必其任官之後有以賢於人而實有德者，然後爵之，不可以惡德而進之也。【略】蓋君子得寵則恭，小人得寵則侮。然小人於君亦本不敢肆陵侮之心，惟人君自開寵嬖之門以幸小人，則小人始敢侮上，是啓寵乃所以來小人之侮也。

又 卷二二《立政》 此又言商之興亡亦本於用人也。【略】湯既用三宅，而三宅既能副其所用，舉三俊而三俊又能副其所舉，而湯猶未敢恃能知人而忽之，方且嚴而思惟之大以其人爲法，謂既用其人在朝，又一心思惟取法其爲人，故此三宅三俊所以樂爲之用，而湯遂能克用之也。惟湯之用人，如此故在一邑則利在一邑，而邑至於用協。協謂其邑皆和協而無敢傲戾也。在天下則利在天下，而天下至於大法其德，大見其德。此蓋湯用人之效也。

宋・呂祖謙《東萊書説》卷一二《商書・説命上第十三》 國家之興亡治亂，繫於羣臣。官人、爵人之際，不可不戒。官或及於私昵，爵或及於惡德，是出於私意也。出私意，則非憲天聰明矣。夫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則官與爵本天之所有，豈人君得而私之哉，既不可私，則當於賢者，能者與之。官不自我而自天，則當於能也固宜。爵不自我而自天，則當於賢也亦宜。官、爵既當賢、能，則其爲憲天聰明也大矣。

又 卷二九《周書・立政第二十一》 常人，有德之人，與吉士異名而同實者也。其於國也，蓋食之穀粟，衣之布帛，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者也。然每多重遲木訥，例不能與小慧新進者爭長於頰舌之間，故世主惑於取捨而治亂分焉。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一《門人集録易説上・屯》 蓋易，變易也，初無定體。五雖有二之應，然二是陰柔之質，豈能濟屯難？譬如人君得剛明之臣相助，乃有益；苟不得剛明之人，雖有柔弱者千百輩相助，何益於事？

又 《大畜》 惟剛健篤實，故能『輝光，日新其德』，自有光輝之理。『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夫難畜者，莫難於至健之物，若柔弱之人，則易爲畜矣。是以『止健』必先有其『剛健篤實』及『尚賢』之德，然後可也。惟其止得住，是『大正』也。乾之健，天下之至健也，无一物能加之，今也爲上九所止者，以其所尚者賢而大正也。大正者，理也。天下之健物莫能止，惟理可以止之。『不家食，吉，養賢也。』此與卦之繇辭不同，卦言有如是之人，不家食而出於有爲則吉，蓋以其人所畜者大，則可以施爲也。凡人有餘於己，則可以施於世矣，故《乾》之初九則『勿用』。聖人於《彖》，恐人以不家食爲賢者之吉，則必求所以不

家食者，故又從而發明其義。夫賢者之進就，自有時命，本無可喜可憂者，若以不家食便爲吉，則非賢者之所養矣，故繼之曰『養賢也』。言此者係國家之吉也，非賢者之吉也。以爲如是之人，能使之不家食，舉而在位，此人君所以養賢而吉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　（至道三年九月壬午）監察御史王濟上疏陳十事：一擇左右，二分賢愚，三正名器，四去冗食，五加俸禄，六謹政教，七選良將，八練兵戎，九修民事，十開仕進。其略曰：『賢愚，治亂之本也。大賢則能盡治衆務，兼通百職，其次但懷一長，負一奇亦可矣。愚者不必塊然無慮，蚩蚩爲民。蓋守小謹者似德，懷怯懦者似恕，容姦惡者似仁，蘊諂諛者似恭，恣傾險者似智，好詆訐者似直，樹朋黨者似義，肆苛刻者似忠，貪禄位者似勤，若斯之流，雖愚而類賢，用之，則速亂之基也。』又曰：『官不必備，惟其人。』又曰：『位以德舉，不以序遷。苟能慎選其人，各守其官，則紀綱必正。』又曰：『官多則事繁，吏多則民殘。欲事不繁，莫若省官，欲民皆安，莫若省吏。天下所以未格清淨者，由官吏多之故也。爲陛下計，宜減分局之官，省監臨之數，擇百司之吏，選技術之工，去纖巧之匠，停老弱之卒，汰緇黄之流，自然無曠土，無游民，公庭肅而百事舉矣。』

又　卷四七　（咸平三年六月）戶部判官、右司諫、直史館孫何，出爲京東轉運副使。何上疏曰：

國家共治之任，牧守爲本，親民之官，令長爲急。前代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其遴選可知也。今則兼隋、唐取士之法，參周、漢考績之制，然而資蔭登朝，居千騎之長，胥徒祇役，分百里之封，或目不知書，或心惟黷貨，屬當盛世，尤宜釐革。望令審官院、吏部銓，凡京朝官籍蔭入仕者，非灼然績狀，勿與知州、州縣官，流外出身者，非有履行殊常，不擬縣令。庶分流品，用勸士民。又三司掌錢刀、籠天下貨財，古之李悝、耿壽昌、劉晏、第五琦之流，雖名聚斂之臣，頗負經通之略，皆民不加賦，兵有羨糧。厥後三建使額，分其利權，胥吏千餘，官僚兼倍，各爲刑獄，迭下符移，案牘堆積，務以決遣爲事，行之於外，滋章頗甚。臣權淮計局，嘗與丁謂、朱台符共酌，三部文移之類，可以減半。望擇近臣識治體幹敏者，與三部衆官減省。

又法官之任，人命所懸，太宗嘗降詔書，諸州司理、司法，峻其秩，益其俸。今吏部擬授之際，但問資歷相當，精律令者或令捕盜，懵章程者或使詳刑，動至紛拏，即議停替，小則民黎負屈，大則旱暵延災。欲望自今司理、司法，並擇明法出身者授之，不足，即於見任司戶、簿、尉內選充，又不足則選嫺書判、練格法者考滿無私過，越資擬授。庶臻治古之化，用闡太平之基。

又　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辛酉）左正言朱光庭奏：『臣竊觀天意未和，蓋緣人心未悦，人心所以未悦，蓋緣政事未修，政事所以未修，蓋緣忠賢未安，忠賢所以未安，蓋緣姦邪未去。夫所謂天意和者，何以形容？三光明，寒暑平，風雨時而已。所謂人心悦者，何以究知？惟家給食足，民無札瘥而已。所謂政事修者，何以辨明？惟上有道揆，下有法守而已。所謂忠賢安者，何以表見？惟同心一德，直道而行而已。所謂姦邪去者，何以舉錯？惟去其甚者，惡類亦消而已。故姦邪去則忠賢安，忠賢安則政事修，政事修則人心悦，人心悦則天意和，此不易之理也。【略】陛下果去姦邪，信任忠賢，上合天意，下合人望，則和氣充溢於上下，變災爲祥，天之膏澤，不旋踵而當降矣。

又　卷三七〇　（元祐元年閏二月辛亥）左司諫王巖叟言：『臣竊以陛下所與共天下之治者，惟二三執政大臣而已。得其人，則陛下不勞而天下蒙福；非其人，則天下受敝而陛下獨勞。故執政不可不用天下之賢。』【略】

巖叟又言：『蔡確、章惇既去，其餘無大姦，皆柔佞之徒，易爲處置。惟在常辨之，使不可入而已。今政府闕員，中外之人，翹首拭目，以觀陛下所用，陛下其戒之，重之。擇有德業聞望者進之。』【略】對曰：『大名之下有姦才，少文之中多重德，陛下須察。柔佞、愚愚、無狀、懷姦之人，一進之在位，即誤陛下，後雖知其有害，去之不易也。【略】以此位非與百執事同，百執事苟失其人，則害止於一職，或大者一方而已。執政失人，則害及國家及天下，不可不謹。』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二《上葉運使書》　論世之治亂，孰不曰人材？論人材之所以爲治亂，孰不曰賢不肖？夫以一賢者與一不肖者在上，茲固未足以爲治亂也。惟其一賢者在上，而衆賢者將由是以

進。一不肖者在上，而衆不肖者亦由是以進。賢者衆則天下之事斯日以舉，不肖者衆則天下之事斯日以廢，此其所以爲治亂之極歟？雖然，天下之事所以不舉者，此固不肖者之罪也，而賢者預有責焉。夫既已號爲賢矣，而天下之事顧有不舉者哉？是有二說焉。不肖者之弊在於不能爲，而賢者之弊在於不敢爲也。夫不能爲者，是其智不足而力不任也；不敢爲者，非其智不足而力不能，時有以禁之，勢有以奪之而已。天下之事，不患不肖者之不能爲，而患莫大於賢者之不敢爲。

宋・虞儔《尊白堂集》卷六《乞宣示殿試考官務求切直之論劄子》 臣嘗怪今日内外人材習爲軟熟，其勢久而必至於委靡不振。夫國家之有人材，猶人一身之有精神也。精神去幹，則人何以生？人材委靡，則國無以立。良由始進之日，上之人失其所以風厲之也。夫科目高下，士子所視以爲趨向者也。大抵愛君憂國者必有切直之論，而嗜進苟得者必多諂諛之辭。然則因言以求人，有司取捨，烏可不審？故切直之論勝，則人材日盛，國勢日强；諂諛之言行，則人材日衰，國勢日弱。理之必然，無足怪者。

宋・陳經《尚書詳解》卷一七《説命中》 治亂之原，起於庶官。官得其人則治，官失其人則亂。古今人君孰不知進君子，退小人爲治亂之原？然見識不明，私心或蔽，則賢否混淆而莫辨。官必有及於親近私昵者，爵必有及於惡德者，當以此爲戒。官此人也，必其能而有才者；爵此人也，必其賢而有德者。自其治事而言則曰官，自其有位而言則曰爵。故官則惟其能，以其能足任官之事者；爵則惟其賢，以其賢足以稱爵者。天命有德，一失其人，便失天之理故也。【略】

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備者，預備也，思患預防之意也。當治安之時，爲亂亡之備；當君子進之時，爲小人將用之備。事事皆爲之預備，則無一事之不備矣。能爲亂亡之備，則永無亂亡之失；能爲小人將用之備，則永無小人在位，何患之有？此言未然之時，當爲將然之慮。至若於已然，則無及矣。【略】人君若用君子，則君子愈知敬，君尊上，安有侮之事？君若寵小人則小人得寵，若將益慢上，是開寵之門，則適以來小人之侮。非小人之過，乃開者之過也，非小人之罪，乃開者之罪也。

又 卷三九《立政》 苟得其賢者布於百執事之列，則事得其敘，民得其理，物得其和，豈非尊上帝者在此歟？或者不知此意，賢有德則棄而不用，小人則用之，使天職、天工、天位、天禄皆紊亂，而穢德自彰聞矣。方且飾玉帛粢盛曰『吾以事天也。』不知事天者，果在於實乎？抑在虚文乎？然籲俊尊上帝，則賢者既至矣。又當知之愈深，信之愈篤。【略】意人君用人之道無有窮已，不可謂迪知忱恂於九德之行，如是而足矣。又須能官使人材，使位與德稱，而可宅居也，安也。有常任之才者，然後可以宅乃事之職，有常伯之才者然後可以宅乃牧之職；有準人之才者，然後可以宅乃準之職。【略】而不能官人則用非其所能，能非所用。【略】三宅各當其位，各得其人，爲君之道盡於此矣。此所以宅人之要，則又在乎謀面不訓德也。大順德之人謀之，人以爲未足，又面之以已詢之左右，詢之大夫，詢之國人，此謀之也。觀其言辭，觀其容止，觀其行事，此面之也。【略】三宅之所以無義民，以桀德不能如往昔，所以任人之道既不能如往昔任人之道，則所任者皆暴德之人，謂凶德也。用非其人，所以無後，而用殄厥世，此治亂得失之明驗也。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五《論定監司奏》 紹興初年，雖未嘗大有所更革，然所在監司多不備置，或以一員而兼領，亦不聞有所闕敗。然則天下之治亂，繫乎監司之賢否，不繫乎多寡也概可見矣。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〇（紹興六年八月）己未，監察御史劉長源面對奏疏曰：『臣謂致治之道，莫先於用人，用人之道，莫先於覈實。不可懷愛憎以爲去取，不可徇朋黨以忘賢愚，不可信毀譽以爲進退。或謂應係元符以前人臣之子孫皆可用，臣恐其失近於官人以世，而其人未必皆賢。夫以房玄齡爲賢相，而其子遺愛預叛逆之誅；盧奕爲忠臣，而其子杞居姦邪之列，況不逮元齡與奕而可保其子孫盡賢乎？苟曰盡賢則不賢者冒濫於其間，而人莫敢言矣。或謂應係崇寧以後人臣之子孫皆不可用，臣恐其失近於罰及其嗣而其人未必皆愚。【略】茲乃人君善持用人之柄，馭得其道，以君子制小人，而莫不爲吾之用，則其爲治亂又在人君之操術焉。』

《楊萬里集》卷六二《上壽皇論天變地震書》 臣聞善爲備者，備兵不若備糧，備糧不若備人。古者立國，必有可畏，非畏其國也，畏其人

也。【略】今曰有其人，而未聞某人如古之名相，某人如古之名將，是有車而無式，有言而無聲也。且夫用而後見，非臨之以大安危，試之以大勝負，則莫見其用也。平居無以知其人之能否，必待大安危、大勝負而後見焉。見其成事幸矣，萬一見其敗事，悔何及耶？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一《周易一・泰否》　按泰之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使有志於進者不以己日乃孚而以人；二『包荒，用馮河』，使居中得位者善惡容而不吾害；至於三也，則又或懼夫平者陂矣，往者復矣，若是乎君子盼盼焉求容於小人之不暇，而何暇以治哉！【略】然則以六五之君，當交泰之日，小人革面以避君子，君子降心以納小人，懷失身之懼，而猶無善治之益也。若夫乾之二爲見龍，三爲夕惕，四爲躍淵，五爲飛龍，其君以是道，其臣亦以是道，所別者位而已矣，此唐虞三代之所以爲盛也。以泰否爲治亂，以君子小人消長爲盛衰者，後世之言《易》者也，此否所以致君子之戒而泰獨以民爲衆也。

宋・蔡沈《書經集傳》卷三《說命中》　庶官，治亂之原也。庶官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略】六卿百執事，所謂官也，公卿大夫士，所謂爵也。官以任事故曰能，爵以命德故曰賢。惟賢惟能所以治也，私暱惡德所以亂也。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二七《陛辭奏定國論別人才回天怒圖民怨》　人才所當別也，用一君子而間之以小人，進一忠良而參之以姦佞，患失者引類以自助，怙權者託公以濟私，日往月來，智藏瘝在，則在内之本撥矣。【略】臣願陛下堅凝國論，而無和戰之錯陳；甄別人才，而無邪正之並用。持之以堅，斷之以果，毋爲人言所怵，嗜欲所移。則臣秉鉞於外，庶乎有恃無恐。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〇八《治道》　天下人，不成盡廢之，使不得從政。只當講學，庶得人漸有好者，庶有可以爲天下之理。【略】

世間有才底人，若能損那有餘，勉其不足時節，卻做得事；卻出來擔當得事，與那小廉曲謹底不同。

貪汙者必以廉介者爲不是，趨競者必以恬退者爲不是。由此類推之，常人莫不皆然。

今人材舉業浸纖弱尖巧，恐是風氣漸薄使然，好人或出於荒山中。賀孫問先生出處，因云：『氣數衰削。區區愚見，以爲稍稍爲善正直之人，多就摧折困頓，似皆佞諛得志之時。』曰：『亦不可一向如此說，只是無人。一人出來，須得許多人大家合力做。若是做不得，方可歸之天，方可喚做氣數。今若有兩三人要做，其他都不管他，直教那兩三人摧折了便休。』【略】

今世有二弊：法弊，時弊。法弊但一切更改之，卻甚易；時弊則皆在人，人皆以私心爲之，如何變得！嘉祐間法可謂弊矣，王荊公未幾盡變之，又別起得許多弊，以人難變故也。

揚因論科舉法雖不可以得人，然尚公。曰：『銓法亦公。然法至於盡公，不在人，便不是好法。要可私而公，方始好。』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〇《用人》　（畢）仲游又論人材上言曰：『人之無材，未能害於事也；惟有材而不肖，則可以亂天下。故有材之人，所宜深察賢與不肖之時也。而近世之用人，取其材而置其賢不肖，人或問之，則曰我用材爾。【略】惟知之以其道，處之以其分，則材將自至，材者至而天下治矣。』

又　卷一五〇《用人》　侍御史李鳴復奏曰：『臣聞内君子，外小人爲泰；内小人，外君子爲否。君子小人之進退，治亂之所由分也。』

（李）鳴復知紹興府奏曰：『臣嘗觀司馬光論修身之要有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亦有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略】謂稽諸既往，揆之方來，所以致内外之兼治，當自得人始。【略】和戰守固不一也，然得其人，則和可成，戰可勝，守可固。兵民財固不一也，然得其人，則兵可强，民可安，財可裕。【略】上以實求，下必以實應。外而和戰守之應酬，内而兵民財之經理，正當於焉選之，於焉用之。』

又　卷一五二《用人》　（高）斯得又上奏曰：『臣聞人君以眇然一身，臨四海九州之大，而欲含氣之屬，視聽之類，咸樂其生，豈一手一足之所致哉！故建萬國，親諸侯，使之協比其民，拊循和輯，不困不傷，然後司牧之職盡，而無負於上天之畀付矣。唐虞岳牧，三代封建，皆由此道，雍熙、泰和之治，嗚呼盛哉！自罷侯置守以來，英君誼辟欲有爲於天下者未嘗不以此爲先務。』

又　卷一五三《求賢》　寧宗時，衛涇上奏曰：『臣竊惟人主建功

立事，興治保民，必以人才爲急。【略】言君子得賢，則其德廣大堅固，如南山之有基址。夫用賢而至於如山之有址，則層級比次，地望相接，久而不匱，故邦家光榮，萬壽無疆，不惟一時德音之茂，且足以保艾爾後焉。其得賢之效，彰明碩大而有不可掩者。惟成周人才之盛本末如此，故能成文武之功業，卜年世於綿永，豈他道哉。』

又　卷二〇七《聽言》　兵部侍郎曹彦約上奏曰：『臣聞人主深居九重，門遠萬里，一身之是否猶未自知，四海之利病無緣盡見。是以有道之世，則必進忠直而遠邪佞，非以求觀美而已。蓋邪佞者人臣之所利，非人主之利也；忠直者人主之所利，非人臣之利也。【略】夫使人臣者皆知所以愛其身，而不知所以敬其君，則讒諂面諛之言日至，而愛君憂國之論不作。天已譴而不悟，民已愁而不知，禍變於蕭墻之間，盜起於粮梃之內，爲國家者亦何利哉？古之聖人所以進忠直而惡邪佞，職此由也。【略】臣願陛下倚忠直如蓍龜，去邪佞如蟊賊，言而可行，雖訐必賞；言而不切，雖狂必恕。其有觀望顏色，沮撓讜言，至以賣直好名肆爲坑穽，必將明示好惡，重加斥逐，則慶曆、元祐之治，不期而自致；紹聖、崇、觀之弊，不期而自革矣。』

又　卷二八六《禮臣》　寧宗慶元元年，大府寺丞吕祖儉上奏曰：『臣恭惟國家禍變固在靖康，而亂所從生實自宣和之御筆。夫黜陟廢置，驟從中出，而不從外庭，是誠可以快意自便，然宣和因是而成禍本者，蓋始因姦臣藉此以鎮壓羣議，復因左右假此以盜竊威權。由是忠直者獲罪，順從者得親，言莫予違，而一言喪邦之禍，至不旋踵矣。【略】伏望陛下鑑觀治體，戒在宣和，黜陟廢置，益務審重，體貌大臣以尊朝廷，容養忠直以壯士氣。有言逆於聖心，未宜遽罪；有言遜於聖志，未宜遽褒。凡左右前後過有將順，過有激發，則又願推原初念初政，尤未易遽從。法仁祖之規模，用公議爲予奪，庶幾忠直者獲用，順從者自疏。而左右前後守其常分，亦得保全寵禄，將見國勢日以尊强，實政日以修舉。雖有變故菑害，亦有所恃而不危矣。』

《金史》卷一〇九《完顔素蘭傳》　（貞祐二年）七月，車駕至汴，素蘭上書言事，略曰：『昔東海在位，信用讒諂，疏斥忠直，以致小人日進，君子日退，紀綱紊亂，法度益隳。風折城門之關，火焚市里之捨，蓋上天垂象以儆懼之也。言者勸其親君子、遠小人，恐懼修省以答天變，東海不從，遂至亡滅。夫善救亂者必迹其亂之所由生，善革弊者必究其弊之所自起，誠能大明黜陟以革東海之政，則治安之效可指日而待也。陛下龍興，不思出此，輒議南遷，詔下之日士民相率上章請留，啟行之日風雨不時，橋梁數壞，人心天意亦可見矣。此事既往，豈容復追，但自今尤宜戒慎，覆車之轍不可引轅而復蹈也。』

蘭奏曰：『臣聞興衰治亂有國之常，在所用之人如何耳。用得其人，雖衰亂尚可扶持，一或非才，則治安亦亂矣。

人才標準論分部

論説

《李覯集》卷二〇八《潛書八》　虎豹之性，喜噬人者也。去其爪牙則可使爲羊豕，擾而畜之，無害矣。貪暴不順，小人之常心，唯其逸才者，可以逞其惡於天下。莽篡卓弒，是皆有過人之才，故能梏同列之手，使之無動。

才乎才，有德以爲功，無德以爲亂。官乎人者宜如何？聞之曰：無德而才，猶資盜以兵。

又　卷三三《常語中》　孔子惡稱人之惡者，子貢惡訐以爲直者。夫有口才又有文法，以羽翼之而忘忠恕，何所不逮也？其甚者千人骨肉，不避父子，時主以爲忠，識者以爲賊。國無釁焉，則以自斃，一有可爲，則危宗廟矣。

宋・蘇洵《嘉祐集》卷六《衡論・養士》　夫人之所爲，有可勉强者，有不可勉强者。煦煦然而爲仁，孑孑然而爲義，不食片言以爲信，不見小利以爲廉，雖古之所謂仁與義、與信、與廉者，不止若是，而天下之人亦不曰是非仁人，是非義人，是非信人，是非廉人，此則無諸己而可勉强以到者也。在朝廷而百官肅，在邊鄙而四夷懼，坐之於繁劇紛擾之中而

不亂，投之於羽檄奔走之地而不惑，爲吏而吏，爲將而將，若是者，非天之所與，性之所有，不可勉强而能也。道與德可勉以進也，才不可强揠以進也。今有二人焉，一人善揖讓，一人善騎射，則人未有不以揖讓賢於騎射矣。然而揖讓者，未必善騎射，而騎射者，捨其弓以揖讓於其間，則未必失容。何哉？才難强而道易勉也。吾觀世之用人，好以可勉强之道與德，而加之不可勉强之才之上，而曰我貴賢賤能。是以道與德未足以化人，而才有遺焉。

然而爲此者，亦有由矣。有才者而不能爲衆人所勉强者耳。何則？奇傑之士，常好自負，疏雋傲誕，不事繩檢，往往冒法律，觸刑禁，叫號歡呼，以發其一時之樂而不顧其禍，嗜利酗酒，使氣傲物，志氣一發，則倜然遠去，不可羈束以禮法。然及其一旦翻然而悟，折而不爲此，以留意於向所謂道與德可勉强者，則何病不至？奈何以樸　敕小道加諸其上哉。

《歐陽修全集》卷九八《論蘇紳奸邪不宜侍從劄子》　端爲性險巧，本非正人，往年常發其母陰事，母坐杖脊。端爲人子，不能以禮法防其家，陷其母於過惡，又不能容隱，使母被刑，理合蒙羞負恨，終身不齒官聯，豈可更爲天子法官？臣不知朝廷何故如此用人？縱使天下全無好人，亦當虛此一位，不可使端居之，況剛明方正之士不少。【略】

（蘇）紳之奸邪，天下共惡，視正人端士如讎讎，惟與小人氣類相合，宜其所舉如此也。端之醜惡，人誰不知？而紳敢欺罔朝廷者，獨謂陛下不知耳。此一事尚敢欺罔人主，其餘讒毀忠良，以是爲非之說，其可信乎？其馬端，伏乞追寢成命。蘇紳受詔舉此醜惡之人，罔上欺下，亦乞坐此黜外任，不可更令爲人主侍從。

又　卷一一四《乞補館職劄子》　臣竊以治天下者，用人非止一端，故取士不以一路。若夫知錢穀，曉刑獄，熟民事，精吏幹，勤勞夙夜以辦集爲功者，謂之材能之士。明於仁義禮樂，通於古今治亂，其文章論議，與之謀慮天下之事，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謂之儒學之臣。善用人者，必使有材者竭其力，有識者竭其謀。故以材能之士布列中外，分治百職，使各辦其事。以儒學之臣置之左右，與之日夕謀議，講求其要而行之。而又於儒學之中擇其尤者，置之廊廟，而付以大政，使總治羣材衆職，進退而賞罰之。此用人之大略也。由是言之，儒學之士可謂貴矣，豈在材臣之後也。是以前世英主明君，未有不以崇儒向學爲先。而名臣賢輔出於儒學者，十常八九也。臣竊見方今取士之失，患在先材能而後儒學，貴吏事而賤文章。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周紀一》　臣光曰：智伯之亡也，才勝德也。夫才與德異，而世俗莫之能辨，通謂之賢，此其所以失人也。夫聰察强毅之謂才，正直中和之謂德。才者，德之資也，德者，才之帥也。雲夢之竹，天下之勁也；然而不矯揉，不羽括，則不能以入堅。棠谿之金，天下之利也；然而不鎔範，不砥礪，則不能以击强。是故才德全盡謂之『圣人』，才德兼亡謂之『愚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凡取人之術，苟不得圣人、君子而與之，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何則？君子挾才以爲善，小人挾才以爲惡。挾才以爲善者，善无不至矣；挾才以爲惡者，惡亦无不至矣。愚者雖欲爲不善，智不能周，力不能勝，譬如乳狗搏人，人得而制之。小人智足以遂其奸，勇足以決其暴，是虎而翼者也，其爲害豈不多哉！夫德者人之所嚴，而才者人之所愛；愛者易親，嚴者易疏，是以察者多蔽於才而遺於德。自古昔以來，國之亂臣，家之敗子，才有餘而德不足，以至於顛覆者多矣，豈特智伯哉！故爲國爲家者苟能審於才德之分而知所先後，又何失人之足患哉！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四《乞直講不限年及出身劄子》　學官正宜取德行經術可爲師表之人，不當限以苛法。若不察其人之賢愚，而惟年齒出身之問，則雖有德行如顔回，經術如王弼，皆終身不可爲學官也。

又　卷七〇《才德論》　所謂才者，存諸天；德者，存諸人。智愚勇怯，才也。愚不可强智，怯不可强勇，四者有常分而不可移，故曰存諸天。善惡逆順，德也。人苟棄惡而取善，變逆而就順，孰之哉？故曰存諸人。譬之於物，金可以爲鍾，可以爲鼎；玉可以爲珪，可以爲璧，此存諸人者也。玉不可以爲鍾，鼎，金不可以爲珪，璧，此存諸天者也。存諸天者，聖人因而用之；存諸人者，聖人教而成之。雖然，自非上聖，必有偏也。厚於才者或薄於德，豐於德者或殺於才，鈞之不能兩全，寧捨才而取德。【略】夫有德者必不反其君，故可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

命，爲社稷臣。有才者不必忠信，故以羈策御之而爲德者役也。然則，德者掌也，才者指也，掌亡則指不可用矣。是故民者田也，國者苗也，才未耜也，德膏澤也。進取不以才，猶無未耜而耕也，雖勤灌溉不能生矣；守成不以德，猶既種而無膏澤也，苗槁無日矣。故人主利其未耜以墾治其民而封殖其國，又引膏澤以溉之，使其本根深固而枝葉扈茂，故子孫謹守其畔，穫而食之而已，復何爲哉！

宋・范祖禹《唐鑑》卷四《太宗二》　臣祖禹曰：太宗以治亂在庶官，欲進君子退小人此王者之言也。而魏徵之所謂才者小人之才也。高陽氏有子八人，天下以爲才，其所以爲才者，曰齊、聖、廣、淵、明、允、篤、誠。高辛氏有子八人，天下以爲才其所以爲才者，曰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周公制禮作樂，孔子以爲才，然則古之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辯給以禦人，詭詐以用兵，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略】夫有才無行之小人，無時而可用，退之猶懼其或進也，豈可先用而後廢，乃取才行兼備之人乎？徵之學駁而不純，故所以輔道，其君者卒不至於三王之治也。

《蘇軾文集》卷二《儒者可以守成論》　夫武夫謀臣，譬之藥石，可以伐病，而不可以養生。儒者譬之五穀，可以養生，而不可以伐病。宋襄公爭諸侯，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以敗於泓，身夷而國蹙。此以五穀伐病者也。秦始皇焚詩書，殺豪傑，東城臨洮，北築遼水，民不得休息，傳之二世，宗廟無滅。此以藥石養生者也。善夫，賈生之論曰：『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夫世俗不察，直以攻守爲二道。故具論三代以來所以取守之術，使知文武禹湯之威德，亦儒者之極功。而陸賈、叔孫通之流，蓋儒術之粗也。

又　卷四八《上劉侍讀書》　軾聞天下之所少者，非才也。才滿於天下，而事不立。天下之所少者，非才也，氣也。何謂氣？曰：是不可名者也。若有鬼神焉。而陰相之，今夫事之利害，計之得失，天下之能者，舉知之而不能辯。能辯其小，而不能辯其大，則氣有所不足也。夫氣之所加，則己大而物小，於是乎受其至大，而不爲之敬，納其至繁，而不爲之亂，任其至難，而不爲之夏，享其至樂，而不爲之蕩。是氣也，受之於天，得之於不可知之間，傑然有以蓋天下之人，而出萬物之上，非有君長之位，殺奪施與之權，而天下環向而歸之，此必有所得者矣。多才而敗者，世之所謂不幸者也。若無能焉，而每以成者，世之所謂天幸者也。夫幸與不幸，君子之論，不施於成敗之間，而施於窮達之際，故凡所以成者，其氣也，其所以敗者，其才也。氣不能守其才，則焉往而不敗？世之所以多敗者，皆知求其才，而不知論其氣也。若夫明公，其亦有所得矣。軾非敢以虛辭而曲說，誠有所見爲耳。

夫天下有分，得其分則安，非其分，而以一毫取於人，則羣起而爭之。天下有無窮之利，自一命以上，至於公相，其利可愛，其塗甚夷，設爲科條，而待天下之揮取。然天下之人，翹足跂首而羣望之，逡巡而不敢進者，何也？其分有所止也。天下有無功而遷一級者，則衆指之矣。遷者不容於下，遷之者不容於上，而況其甚者乎！明公起於徒步之中，執五寸之翰，書方尺之簡，而列於士大夫之上，橫翔捷出，冠壓百吏，而爲之表。猶以爲未也，而加之師友之職，付之全秦之地，地方千里，則古之方伯連帥所不能有也；東障崤澠，北跨河渭，南倚巴蜀，西控戎夏，則古之秦昭玉、商君、白起之徒，所以殫身殘民。百戰而有之者也。奮臂而取兩制，不十餘年，而天下不以爲速，非有汗馬之勞，米鹽之能，以擅富貴之美，而天下不以爲無功。抗顏高議，自以無前，而天下不以爲無讓。此其氣固有以大服於天下矣。天下無大事也，天下而有大事，非其氣之過人者，則誰實辦之？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一九《伊川先生語五》　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無所不通。因問：『《坤》卦是臣之事，人君有用處否？』先生曰：『是何無用？如「厚德載物」人君安可不用？』

又　卷二二上《伊川先生語八上》　又問：『才出於氣否？』曰：『氣清則才善，氣濁則才惡。稟得至清之氣生者爲聖人，稟得至濁之氣生者爲惡人。如韓愈所言，公都子所問之人是也。然此論生知之聖人。若夫學而知之，氣無清濁，皆可至於善而復性之本。所謂「堯、舜性之」，是生知也；「湯、武反之」，是學而知之也。孔子所言上智下愚不移，亦無不移之理，所以不移，只有二，自暴自棄是也。』又問：『如何是才？』

曰：『如材植是也。譬如木，曲直者性也；可以爲輪轅，可以爲梁棟，可以爲榱桷者才也。今人説有才，乃是言才之美者也。才乃人之資質，循性修之，雖至惡可勝而爲善。』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四《薦士劄子》 伏見朝奉郎李格從事不苟容，論道不苟合。隱居宜春，長沙之間，以左氏學治《春秋》，能守師法如漢儒，蕭然一室，著書忘老。又宣義郎羅孝芬外和中剛，篤志好學。其人早中甲科，自可超取顯美而退居岳州平江，安貧事親，勤約自守。鄉閭師其孝行，搢紳服其名節。又文林郎貴州書記林勳爲《周官》學，著井田書，釐舉法義，旁達權宜，其言守經據古，皆可施行。於今飭躬守道，久未試用，累年避地，轉走湖廣於流離中。得此三人者可肅朝綱，可厲士節，可扶民極，願賜召擢。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四五《迂論一・論君子小人之勢》 君子小人如冰炭然，勢不兩立，常相爲勝負，而君子之勢常不足以勝小人。有國者用君子則治安，用小人則危亂。人主非甚無道，未嘗不欲進君子而退小人，卒之君子常退，小人常進，治安之世少而危亂之世多，其故何哉？則操術使之然也。君子之操術，其自待者重，而去就輕，於廢興曰有命，於得之不得曰有義，自非人主卓然有高世之姿，其明足以知人，其誠足以任人，則君子亦將不與世競退，而自樂其道。非特如此而已。用之治國，不委己而從人，必使由於吾之規矩準繩之中，逆人之所順，而强人之所劣，類非中材之主所能堪，此所以尤易捨而難合也。至於小人則不然。其自待者薄，不顧禮義廉耻，而惟利之爲從。富貴爵禄，決性命以爭之，故不得於其君則已，一得於君，則膠固而不可拔。蓋其操術必有小忠以結其主之知，必有秘計以中其主之欲，必阿諛順旨，以聲色燕安爲之餌，屈厚賂以買其主之左右親暱，以知其動静，而迎合其意。故自中材之主，鮮不惑之。及其得志，則傲然無所忌憚，排擯忠良，援引黨與，豐己殖私，而視國家之安危存亡，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恬不加恤。故古之用小人者，必至於家國俱敗而後已。雖至於敗，而其君猶有念之而弗釋者。此小人之進，所以爲有國者之所深戒也。

又《論君子小人之分》 君子小人之分，義與利、公與私而已。夫謀身之智周，則愛君之仁薄；慮國之計至，則保身之術疏。是二者，不可得而兼也。【略】惟其所在與天下國家同其休戚，雖無心於謀身，而身常安，所謂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者也。有至於蹈禍，則其不幸然也。小人之智，不過於自營，而私生暗，故所見皆小者近者。惟利於己之爲從，雖區區欲保其身，而常至於不可保，所謂泛乎其知利而不知其害者也。有得以苟免，則其幸然也。故有國家者，君子常欲其在内，而小人常欲其在外；君子可以處腹心，而小人可以備役使。苟倒置之，則必至於敗亡者，非其材智之不足，心術使之然也。

宋・鄭剛中《北文山集》卷一《論治道人材疏》 論人材歸於恕者，非謂以小人間君子，則雜而已矣。【略】苟不至畔道而害治，則自可量才而使，因能而任。常使效知無不及之事，陳力無不勝之誅，如是則所以待人材者，不其恕乎？至若倚忠爲奸，盜名欺世，無能爲而可以害吾之有爲，託能言而有以搖吾之國是者，茲又人君之所當去也。論治道歸於平，論人材歸於恕，此所謂至當之論，可以一天下之趨向者。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一五《隋紀・高祖》 世俗之見，皆謂有才乃能稱職，德行非所先也，苟務求德行以濟世務，是以鼎而支奔轍，以冀而守門戶，執圭佩玉而馳逐趨走，安能勝乎？敗國殄民者，率由是言矣。夫莫難得乎民脂敬恭其上，莫難得乎民之不欺其君，莫難得乎民之各勉其事。【略】則知世之爲姦爲貪，要功生事，上逢君惡，下爲民蠹者，非有德行之人，乃有文才之士也。【略】有才而不爲不善，非德勝不能也，然小人往往有才而不知修德之方。厚於德而短於才者，固小人之所鄙矣，而人主所宜辯也。不能辯此，此治亂之分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元祐元年閏二月癸卯）御史中丞劉摯言【略】又貼黄：『惇辨慧果敢，似乎有才者，然此正小人之才也。古者任大臣，必用有德，不用有才。有德進，則行忠厚之政，以安天下；有才進，則爲殘刻之政，以禍天下。則德之與才，治亂之所繫也。有德者廉静而重謹，故人難識之，有才者矜强而敏捷，故人多悦之；此歷代人主所以多惑於忠邪之際也。』

又 卷三七〇 （元祐元年閏二月）殿中侍御史呂陶言：『君子小人之分辨，則王道有成，邪正雜處於朝，則政體不能純一。此天下安危治

亂所繫甚大，世主當審其取捨也。』

又 卷三八一 （元祐元年六月甲寅）左司諫王巖叟言：『【略】夫姦心抑之且不可止，況於進之；直言求之且不可得，況於沮之。長君子而消小人，在陛下一言，長小人而消君子，亦在陛下一言，此國家否泰之關，而天下治亂之幾也。』

又 卷三八八 （元祐元年九月壬申）監察御史孫升【略】又言：『臣讀《易》至《否》、《泰》二卦，然後知君子小人進退消長繫天下治亂安危也。蓋陰陽之內外，小大之往來，非一日之積，由馴致而然。一陰之在內，不足以有凶，必至於三陰之俱來，然後以爲否；一陽之在內，不足以有吉，必至於三陽之彙征，然後以爲泰。是知朝廷之上，人主之側，一小人之力未足以爲天下之亂，爲天下之亂者，羣小也；一君子之功不足以致天下之治，致天下之治者，衆賢也。小人成羣，賢者衆多，雖各以類而至，然去取乃繫乎人主。』

又 卷三九四 （元祐二年春正月甲戌）殿中侍御史孫升奏：『【略】夫以一士之謇諤，豈足以致成周之昌？一人之循默，安能速夏、商之亡？積累然也。何故？以謇諤之言達，則壅蔽之患除。壅蔽之患除，則忠言日聞，忠言日聞，則變止於未然，禍消於未兆。【略】循默之風長，則壅蔽之患成。壅蔽之患成，則忠言不聞。忠言不聞，則變生於不測，禍至於已然。【略】壅蔽之傷國，其患如此，是以秦之盛強，金城千里，子孫萬世帝王之業，而趙高咫尺，以鹿爲馬，則四海九州之遠，以亂爲治，以安爲危，以白爲黑，以賢爲愚，固無足怪。是以民窮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俗已亂而政不修，此壅蔽之極，而秦之所以亡也。

又 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丙午）左諫議大夫梁燾言：『臣恭以國家之治務，在急賢材；人材之難，莫如宰相。方今多事，宰相之任，尤宜得人。【略】先之以德器，次之以材能。有德器則不肯爲姦，有材能則可以濟事。德器者，人望之所歸；材能者，士論之所服。在此二者，必得一長，使命下之日，中外歡然，有光陛下知人之明，以重天下觀國之勢，誠爲宗社之福也。【略】貼黃：「若求經綸全材，未易遽得，不得已且求敦厚誠實之人，雖然材力有所不逮，且不敢爲朋比欺罔，君臣之間，可以委信。」』

《陳亮集》卷一三《策問·問老成新進之士》 老成之人，足以坐鎮國家。雖有才智新進之士，不能以一日使天下信。自三代以來，必以黃髮爲貴，而世臣是用者，其思之審矣。孟子以爲故國必有世臣，必不得已而使卑踰尊，疏踰戚，則察國人皆曰賢者而後用之，固亦必求其足以自信於一國者，不然終不敢用也。【略】然則世臣固未足深倚，而偏試天下才智之士，誠亦未爲失也。三代之事遠矣，孟子之言真迂闊不切於事情邪？此雖識者所不能得而不疑也。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五《經筵講義》 臣竊謂天道流行，發育萬物，而人物之生，莫不得其所以生者以爲一身之主。但其所以爲此身者，則又不能無所資乎陰陽五行之氣。而氣之爲物，有偏有正，有通有塞，有清有濁，有純有駁。以生之類而言之，則得其正且通者爲人，得其偏且塞者爲物。以人之類而言之，則得其清且純者爲聖爲賢，得其濁且駁者爲愚爲不肖，其得夫氣之偏且塞而爲物者，固無以全其所得以生之全體矣，惟得其正且通而爲人，則其所以生之全體無不皆備於我，而其方寸之間虛靈洞徹，萬理粲然，有以應乎事物之變而不昧，是所謂明德者也。人之所以爲人而異於禽獸者以此；而其所以可爲堯舜而參天地、贊化育者，亦不外乎此也。然又以其所得之氣有清濁純駁之不齊也，是以極清且純者，氣與理一，而自無物欲之蔽，自其次者而下，則皆已不無氣稟之拘矣。又以拘於氣稟之心，接乎事物無窮之變，則其目之欲色，耳之欲聲，口之欲味，鼻之欲臭，四肢之欲安佚，所以害乎其德者，又豈可勝言也哉！

宋·陳經《尚書詳解》卷四《皋陶謨》 蓋人之全材備道者爲難。其氣稟有得一節而以學問成之者，亦足以成德。自寬而至於強，此其氣質之自然也，自栗而至於義，此其學問以成之者也。性之寬，易失之縱，惟寬而能莊栗，則斯可以爲寬之德。性之柔，易失之懦，惟柔而能立事，則斯可以爲柔之德。謹愿之人，或不能責難，惟愿之中有恭，則不至於弱。有治亂之才，或不能致敬。惟亂之中有敬，則不至於輕忽。擾順者或不能果敢，正直者或不能温和，簡畧者或不能廉隅，剛斷者或不能塞實，强壯者或不能合宜，擾而毅則有決而不至於從順，直而温則能和而不至於直情徑行，簡而廉則有以表見而不至於忽畧慢易，剛而塞則能誠實而不至於多

慾，强而義則有以適宜而不至於太躁，如此者，九德之品也。有上之九者而無下之九者，則不可以謂之德。『彰厥有常吉哉。』常者，德之所安者也。人固有勉强矯拂，亦足以欺人者。能矯拂於暫，不能矯拂於久，能勉强於一時，不能勉强於歲月。惟其安而非有所勉强矯拂者，乃德之常也。至於常則不變矣。朝夕如此，窮達如此，變故如此，而其德曾不少變。人主得如斯人者，而彰顯之國之福也。【略】

人才之難全也，久矣。爲卿大夫而有一家者，苟能於九德之中，得其三德之人，日日宣達之，使之得以自達其情，無所揜蔽，則三德之人，必能夙夜之際，深明有家之事，無一之不詳究也。爲諸侯而有一國者，苟能於九德之中得其六德之人，日日嚴之、祇之、敬之、禮貌之、隆畏憚之，至使之得以安其心而無所顧忌，則六德之人必能明其事於有邦，爲之顯設治具也。諸侯有一國，比諸大夫所治者爲詳，故必得六德之人。謂之『日嚴』、『日宣』，見其誠之不已也。苟須臾而有怠心則誠有不至，而賢者不爲吾用矣。至於天子有天下，比諸侯之國又爲詳，故必得九德之人，非謂一人而備此九德也。合衆人所長而受之，然後敷布而施之，謂某人掌禮樂，某人掌兵刑之類，如此則九德之人咸趨於事，有德而謂之俊，有才而謂之乂者，皆在官矣。雖然人才之盛如此，或相忌而至於爭者有之，雷同而相爲朋黨者有之，則人才之盛，不足以爲用，而反足以爲累，惟上之人有以使之和而聯事合治。謂之『僚者』，皆有相師之風。相師則集其所長，去其所短，趨事赴功，百工皆有。惟時之志，惟時則勤，而不失其時也。師師惟時者，激昂奮發之意，故能收得人之效。上足以定天時，而五辰得其順；下足以治人事，而庶績得其凝。五辰即五行之在天者。寅卯爲木之辰，春之盛德；巳午爲火之辰，夏之盛德；亥子爲水之辰，冬之盛德。土包五行而旺於四季，則辰戌丑未之辰也。撫五辰則四時無愆，陽無伏陰，無凄風，無苦雨是也。地有廣狹，事有詳畧，用人亦有衆寡。爲大夫者，必得三德，諸侯必得六德，天子必得九德。苟賢才不足於用，則一國一家與天下之治必有廢而不舉者矣。然則大夫者，必限之以三德，諸侯必限之以六德乎？曰爲大夫之家苟得夫六德之人，爲諸侯之國苟得夫九德之人，亦奚不可？然則人才之難得，不可以求其備。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二《舉材狀》 臣聞爲治之道莫先於用人，而用人之難尤貴乎審擇。世未嘗無材也，然一見於用，則有心術，有好尚，適於平正者，則爲公爲賢，而溺於偏黨者，則爲私爲詖。要其終而成敗可見，此無他，中之爲德，民鮮能久矣。夫師也過，商也不及，非中也，夫子無取焉。蓋智者過之，愚者不及，皆足以害道也。狂者進取，狷者不爲，非中也，孟子無取焉。蓋狂者失己，狷者失人，皆足以害道也，害道則害治矣。惟夫中者有平正之德，無黨偏之蔽。觀之欹器，中則必正，貴中也，不平不正，則覆矣。考之《洪範》，會其有極，貴中也，無黨無偏，則中矣。自古人材非材之難也，一得其中，則有平正，無黨偏，中一失則失人。人主用人之際，是豈不難也哉？仰惟陛下以人材爲急務，以中道律人材，盡捐偏黨之私，力扶平正之論，還泰和之盛治，享安靜之美福者，誠非細事也。近者陛下親頒御筆，立爲資格，以嚴明職事，蓋將垂意人材，不輕除受。【略】

臣愚欲望聖慈特發宸斷，命六曹、侍從、翰苑、臺諫、兩省給舍各舉堪充職事官者四五人，或學爲有用而不事於空言，或材有過人而可堪於任劇，皆須心術本於公正，好惡不激於黨偏，除見充職事官外，不拘資格，不問寒遠，平心審舉，具名奏聞，留置御前，以備審擇。仍令録申朝廷，遇闕審用。則王多吉士，國無憸人，進退盡出於聖明，人物悉趨於中道，昭明國是，宏濟治功，天下厚幸。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一一《宜興縣修學記》 今夫邑之翹材穎質，將進於道，必約以性，通以心，肝脾胃腎無恣其情，念慮思索無撓其靈，則偏氣不勝而中和全矣；將深於學，必測之古，證之今，上該千世，旁括百家，異流殊方，如出一貫，則枝葉爲輕而本根重矣。學與道會，人與德合，登高丘可以奄魯，俯長流可以觀逝，則山川雖富，同游於覆載之内，義理至樂，獨行於物欲之外矣，豈非令長修學之本意哉！罷書之溪，猶浴沂也；善卷之竇，亦舞雩也；非騷人墨士專而有也。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三四《歷代一》 温公論才、德處未盡。如此則才都是不好底物矣！

或問温公才、德之辨。曰：『温公之言非不是，但語脉有病耳。才如何全做不好？人有剛明果決之才，此自是好。德，亦有所謂「昏德」。若塊然無能爲，亦何取於德！德是得諸己，才是所能爲。若以才、德兼

全爲聖人，卻是聖人又夾雜箇好不好也。』

才有好底，有不好底；德有好底，有不好底。德者，得之於己，才者，能有所爲。如温公所言，才是不好底。既才是不好底，又言『才德兼全謂之聖人』，則聖人一半是不好底！温公之言多説得偏，謂之不是則不可。

問：『温公言：「聰明强毅之謂才。」聰明恐只是才，不是德。』曰：『温公之言便是有病。堯舜皆曰「聰明」，又曰「欽明」，又曰「文明」，豈可只謂之才！』如今人不聰明，便將何者喚作德也？

温公以正直中和爲德，聰明强毅爲才。先生曰：『皆是德也。聖人以仁智勇爲德。聰明便是智，强毅便是勇。』

陳仲亨問諸儒才、德之説。曰：『合下語自不同。如説「才難」，須是那有德底才。高陽氏才子八人，這須是有德而有才底。若是將才對德説，則如「周公之才之美」樣，便有是才更要德。這箇合下説得自不同。』又問智伯五賢。曰：『如説射御足力之類，也可謂之才。』

宋・王霆震《古文集成》卷三四《[宋]程大昌〈去能論〉》 能莫大於無能，而有能爲下；名莫大於不可名，而可名爲小。夫有形於專，專故偏而易見；無泯於兼，兼故莫得窺其全。孰知偏全之分，而擅不可名之能者，其知宰相之體乎？天子之臣，一職一事，等而上之，各有所職，而惟宰相無職。天下之才，明可折獄，文可典禮，武且仁者可爲司寇、司馬，而不聞長於某者可爲宰相。惟其無職，故無所不職；惟其無長，故無所不長。此其能高視天下而獨制其表也歟？今夫元氣之散也，得其温且燠者，物資以生；得其凄且肅者，物資以成。信有能矣，方其含四氣於未形，而求生且成，其可能乎？能生是春而已，誰與啓秋？能成是秋而已，誰與發春？惟其自處於不生不成之外，則生生而不自生，成成而不自成也。是無能之能，而非有能之能也，知此可以論大能矣。【略】夫惟其無技也，故凡有技者惟我容，亦惟我用。若彼以其技，而吾亦以其技，則我與彼同物於物，而曾不能以相高。其能裁品長短而運用之歟？故用技者之不可有技也，非禁其有也，亦不容有也。昔者房、杜之佐唐也，帝定禍亂，而房、杜不言功；王、魏善諫，而房、杜遜其直；英、衛善用兵，而房、杜濟以文。夫自迹觀之，房、杜其亦無能矣。君定亂而我不著功，人善諫而我不著直，人善用兵而我不能武，合是數者，皆無有也。而公議賢之，何賢乎？賢其不專而兼，不偏而全，得體故也。使房、杜亦計其功，則濟武之文，孰與經之？使房、杜自行其直，則王、魏之直，必不能相遜下也。惟其自處於無能，故能自泯於無迹。所謂輔相彌縫藏諸用，使斯人由而不知，乃其房、杜之大者歟？

宋・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卷三七《[宋]鄭獬〈論儒墨使人得失論〉》 天下烏乎治？治於儒也；天下烏乎亂？亂於墨也。亂之曰吾禦之不固，盜其隙而乘之也。儒何道也？聖人道也。芽於羲，蔓於黄，堯舜實之禹，禹以實於周孔矣。諸侯淫汙，肆而相翦，獵塗汙棘，塞涅而不洗。獨夫子大攘中截其畔流偃而築之，然不遂於用也。末俗人眊，百家始勝鬼墨唱，其徒汩吾夫子之築。孟荀惡惻，迨病此也。夫孰誨斯民也？君師者司之也。敢原乎古，總總然而居，倀倀然而趨，燠寒渴飢，擴於内適，知鳥獸穴土巢木，以養以處，不相用則決然怒，攫然鬬，强者奪，勇者殺。君師者發於仁義，不忍其溺也，拱觀揉伏，必徐引而進之，不遽以刑迫也。男女有合禮以婚聘，飲食有燕禮以賓饗，哀也爲之喪葬，思也爲之祠祭，樂有金石，威有鈇鉞，凡所措注，一原於情性而閑以節奏，無過也，無不勉也。矩於家，繩於國，衡於天下，禮義明而情性定，是吾道所以兩得之也。彼墨者，方且溝瞀固弊，不特泥其説，本儉刻於體。非鬬也，民拏而目爭；非樂也，民確而益不和。兼愛無父，上同漫等級，籍鬼墨相天下，戕滅禮樂，顓律以己，俾其君茅茨土階，啜土鉶，既耕且治，天下將槁然相與戾矣，啜菽飲水曷充哉？禮義去則情性肆，是墨者所以兩失之也。禮義中也，大本也，情性之檢也。儉愈則陋，陋則性情有不能，其説不較，益可白已。嗚呼！楊墨不作邪？世今無有邪？老者獨善，不幾於楊乎？釋者兼愛，不幾於墨乎？是楊墨遺俗，尚折折於世，而又決其流而漲之，築無少完矣。吾民於於日怵於邪，如炳禮義以曉之，性魁鬼墨，使之潛化，佛然治平之迹，蘇今日起，是亦荀子之志也。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四《用人》 袁説友論實才，上奏曰：『臣聞聖人之用人，不務愛其始之所似可喜，而每信夫終之所果可用。蓋天下之才，貴乎實而不貴乎名也。高標大言，自立名字，足以驚眩當世，而譏評時政，則又恐上軋下，鼓動震喝，若纚纚可愛，豈不似可

喜哉。然終之成就，迄於荒忽澶漫，不適於用，而沽激矯訐，自足以取名矣。至於實才之在天下，非有喬傑卓鷙之行，以自表立，往往自爲可用能行之學，以致力於事功誠實之地。顧以虛名者視之，殆無一可喜，然實之所在，要其成就於後者，必有績用惠利之可書。是以聖人之用人，知其始若可喜者爲不足進，而終之果可用者爲必可恃，則有以黜虛僞之名，崇務實之士，而實才之用，始足以辦天下矣。【略】夫實才之與虛名，其相去已不侔矣。而士大夫好名之弊，甚於好利。好利者，其弊止於一身而好名者，將欺天、欺君、欺人自欺之不暇，人而至於所欺者如此，則大用而禍大，小用而禍小，是豈爲國家福哉！大抵士之在朝，振職以治內可也。實之不務，而或摸稜以固位，姑息以養譽者，反以得立朝之名。州郡之職，練兵而愛民可也。實之不務，而或掊斂以稱最，結託以求譽者，反以得作郡之名。右選之職，熟韜鈐而尚智謀可也。實之不務，而或文雅以緣飾，言語以媒譽者，反以得兼資之名。昕朝賜對，詳利害而計實用可也。實之不務，而或訐詈以爲直，矯飾以沽譽者，反以得讜言之名。相師成風，以爲當然而弗之變，使人主焦勞，獨運於其上，而百職浮靡，掠名於其下，坐縻歲月，而功效弗立，抑可惜也。』

人才儲備論分部

論說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七《邠州建學記》　國家之患，莫大於乏人。人曷嘗而乏哉？天地靈粹，賦予萬物，非昔醇而今漓。吾觀物有秀於類者，曾不減於古，豈人之秀而賢者獨下於古歟？誠教有所未格，器有所未就而然也！庠序可不興乎？庠序者，俊乂所由出焉。三王有天下各數百年，並用此道以長養人材。材不乏而天下治，天下治而王室安，斯明著之效矣。

又　卷九《上時相議制舉》　夫善國者，莫先育材，育材之方，莫先勸學，勸學之道，莫尚宗經，宗經則道大，道大則才大，才大則功大。蓋聖人法度之言存乎《書》，安危之幾存乎《易》，得失之鑑在乎《詩》，是非之辯存乎《春秋》，天下之制存乎《禮》，萬物之情存乎《樂》。故俊哲之人，入乎六經，則能服法度之言，察安危之幾，陳得失之鑑，析是非之辨，明天下之制，盡萬物之情。使斯人之徒輔成王道，復何求哉！至於扣諸子，獵羣史，所以觀異同，質成敗，非求道於斯也。有能理其書而不深其旨者，雖樸愚之心未可以適道，然必顧瞻禮義，執守規矩，不猶愈於學非而博者乎！今文庠不振，師道久缺，爲學者不根乎經籍，從政者罕議乎教化，故文章柔靡，風俗巧僞，選用之際，常患才難。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〇《議學狀》　而議者遂欲創新學，立三舍，因以辨士之能否而命之以官。其始也，則教以經藝文辭；其終也，則取以材識德行。聽其言則甚備，考於事則難行。夫建學校以養賢，論材德而取士，此皆有國之本務，而帝王之極致也。而臣等謂之難行者，何哉？蓋以古今之體不同，而施設之方皆異也。古之建學取士之制，非如今之法也。蓋古之所謂爲政與設教者，遲速異宜也。夫立時日以趨事，考其功過而督以賞罰者，爲政之法也，故政可速成。若夫設教，則以勸善興化，尚賢勵俗爲事，其被於人者漸，則入於人也深，收其效者遲，則推其功也遠，故常緩而不迫。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自天子諸侯之子，下至國之俊選，莫不入學。自成童而學，至年四十而仕。其習乎禮樂之容，講乎仁義之訓，敦乎孝悌之行，以養父兄，事長上，信朋友，而臨財廉，處衆讓。其修於身，行於家，達於鄰里，聞於鄉黨，然後詢於衆庶，又定於長老之可信者而薦之，始謂之秀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選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俊士；久之，又取其甚秀者爲進士。然後辨其論，隨其材而官之。夫生七八十歲而死者，人之常壽也。古乃以四十而仕，蓋用其半生爲學考行，又廣察以鄰里鄉黨，而後其人可知。然則積德累善如此勤而久，求賢審官如此慎而有次第，然後矯僞幹利之士不容於其間，而風俗不陷於偷薄也。古之建學取士，其施設之方如此也。【略】蓋古之養士本於舒遲，而今之取人患於急迫，此施設不同之大概也。【略】

夫儒者所謂能通古今者，在知其意，達其理，而酌時之宜爾。大抵古者教學之意緩而不迫，所以勸善興化，養賢勵俗，在於遲久，而不求近效

急功也。臣謂宜於今而可行者，立爲三舍可也，復五經博士可也。特創新學，雖不若即舊而修廢，然未有甚害，創之亦可也。教學之意在乎敦本，而修其實事，給以餱糧，多陳經籍，選士之良者，以通經有道之士爲之師，而舉察其有過無行者黜去之，則在學之人皆善士也。然後取以貢舉之法，待其居官爲吏，已接於人事，可以考其賢善優劣，而時取其尤出類者旌異之。則士知修身力行，非爲一時之利，而可申於終身，則矯僞之行不作，而偷薄之風歸厚矣。此所謂實事之可以於今者也。

又 卷一一四《又論館取士劄子》 然則館閣，輔相養材之地也。材既難得而又難知，故當博采廣求而多畜之，時冀一得於其間，則傑然而出爲名臣矣。【略】

今負文學，懷器識，磊落奇偉之士，知名於世而未爲時用者不少。惟陛下博訪審察，悉召而且置之館職，養育三數年間，徐察其實，擇其尤者而擢用之。知人，自古聖王所難，然不以其難而遂廢，但拔十而得一二，亦不爲無益矣。況中人上下，養育奬成之，不止十得一二也。

《李覯集》卷一八《安民策第二》 夫士者，衆之所仰望也。服儒衣，讀儒書，而躬小人之行，是塗民耳目也。士之不德，師非其師也。師之不才，學校不脩之過也。【略】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閭里之細，猶以國之老臣爲之師，況其大者乎？師有其人，教有其業。《詩》、《書》、《禮》、《樂》以本之，干戈羽籥以文之。天子於是養老焉，世子於是齒胄焉，黨正於是飲酒焉，鄉大夫於是賓賢能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於是乎觀之。六德、六行、六藝之教於是乎取之。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其不帥教者，命國之右鄉移之左，左鄉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其教之也。備其選之也，至善者必興，惡者必廢，則其學者皆勸勉媿恥而求爲君子矣。士皆君子，則衆人望之若景嚮焉。奚不善之云乎？【略】

誠宜申命學官，以教育爲職，時無賢才則其咎也。明著學版，以德行爲選，鄉有善譽則可進也。如此而人材不多，俗化不美，是《六經》羣言皆欺後世也。

又 《安民策第三》 教而用之，學校之興於古也；不教而用之，選舉之隆於今也。教則易爲善，善而從正，國之所以治也；不教則易爲惡，惡而得位，民之所以殃也。試者，其言也；用者，其行也。言有僞善則取之矣，行有真惡弗可得而知也。然而授以操柄，加之人上，是以赤子之肉投畀虎穴也。況綉繢雕琢之文，又不足以爲善言乎？則其疇昔之志，夙夜之學，瀝盡於數刻之試，而胸中未始有一毫可爲效官之資也。禮儀則習於同列，政體則咨於老吏。自受爵之日，爲學制之始。奈何欲致治興化也？

惟今太學論士，既不觀德行矣，而學士之版徒記姓名而已。求試而來，報罷而去，以天子之辟雍，與諸生假道而過耳。郡國雖或興學，而士之進取罔由於此，是皆存學之名，失學之實也。按唐制，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召耆艾，敍少長，而觀焉。既餞而興計，偕其不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此近古旁求之法也。而一出課試，不由行實，亦同歸於弊矣。爲朝家之計，莫若斥大七館，使薦紳之族咸造焉；增修州學，使士庶人之秀咸在焉。擇賢以爲之師，分經以爲之業，限以積久，毋得擅去。日觀其德，月課其藝，賢邪非一時之賢，久居而不變，乃其賢也；能邪非一時之能，歷試而如一，乃其能也。如是而得人不精，未之信也。

宋·余靖《余襄公奏議》卷上《乞平時蓄養賢俊奏》 臣以爲朝廷蓄養賢俊，當如民家收積財貨，平時先有營度，至急乃得其用。【略】伏惟廟堂之上，當思天下有多少賢才，可與共了天下事者。廣爲詢訪，預作處置，某人可了某職，某人可當某路，一旦緩急用之，如指諸掌，此乃廟堂之策，當有素定者也。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三《乞州郡辟選人爲教授劄子》 臣前歲嘗言：州郡有學，學皆有生徒，而患無講授之師以專領之。乞令州郡自辟選人爲教授，仍理四考爲一任。未蒙施行。臣以爲朝廷大務，莫重於選舉，常患游士不安其鄉里，則有司無由考行實，是以專取詞藻，則賢不肖混淆，至於廉恥之節壞，而浮僞之俗成，皆從此塗出也。今使州郡有學，學皆有師，師皆有課試之法。居常則勉其學而矯其失，當貢士則訂其行而程其言。一郡之士，性之若否，習之邪正，能之多少，皆可豫見而蚤定

也。於是上其名與言偕，則選舉精矣。人知爲善於其身，然後乃能信於鄉里。信於鄉里，然後乃得聞於朝也，則皆勸於爲善矣。一紀之外，三十年之内，教成俗定，則士各安其土，相厲以義，相尚以節，何患賢士之難得哉？誠如此，治古之風，庶幾可復也。事固有言之似迂而理甚切、行之似近而功甚遠者，教化之謂也。

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八《議學校貢舉劄子》 竊謂太學者，天子教化之宫，自古聖帝賢王，莫之敢廢。【略】但陛下先求賢哲之士，使居師長之位，百度興葺，乃其末事，可以不勞而成矣。伏見前授試大理評事、充忠武軍節度推官、知許州長社縣事常秩，性行純明，專於古學，甘貧守道，不苟仕進，語默出處，非義不由。道德未加而人信之，此可謂以人治人者也。前授安州司户參軍、充國子監直講陳烈，忠孝仁勇，根於誠性，行與道合，心與俗違，博通羣經，而尤明於禮學，思一物不獲其所，則其心憂焉。【略】姑以禮命召至太學，使居博士之職，以經授弟子，帥公室公卿之子弟與國之俊選，咸得執經肄業，而以師禮處之，庶乎其可致也。有鄉貢進士管師常者，履行正固，經術專精，東南士人，多所從學，更練民事，而適於時用。嘗爲太學正，衆論推服。鄉貢進士程頤者，有高堅之行，懷經濟之學，廷試不第，無復進取，守道用晦，名聞公卿。近聞諸路搜訪遺逸以應赦書，師常與頤，咸與薦達，亦望聖恩并除國子監一助教之名，庶幾太學生員有所規法。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四二《乞改科條制劄子》 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庶幾可復古矣。所對明經科欲行廢罷，並諸科元額内解明經人數添解進士，及更俟一次科場，不許新應諸科人投下文字，漸令改習進士，仍於京東、陝西、河東、河北、京西五路先置學官，使之教導，於南省所添進士奏名，仍具別作一項，止取上件京東等五路應舉人並府監諸路曾應諸科，改應進士人數，所貴合格者多，可以誘進諸科向習進士科業。

又 卷六四《材論》 天下之患，不患材之不衆，患上之人不欲其衆；不患士之不欲爲，患上之人不使其爲也。夫材之用，國之棟梁也，得之則安以榮，失之則亡以辱。然上之人不欲其衆，不使其爲者，何也？是有三蔽焉。其尤蔽者，以爲吾之位可以去辱絕危，終身無天下之患，材之得失，無補於治亂之數，故偃然肆吾之志，而卒入於敗亂危辱，此一蔽也。又或以謂吾之爵禄貴富，足以誘天下之士，榮辱憂戚在我，吾可以坐驕天下之士，將無不趨我者，則亦卒入於敗亂危辱而已，此亦一蔽也。又或不求所以養育取用之道，而諰諰然以爲天下實無材，則亦卒入於敗亂危辱而已，此亦一蔽也。此三蔽者，其爲患則同，然而用心非不善而猶可以論其失者，獨以天下爲無材者耳。蓋其心非不欲用天下之材，特未知其故也。且人之有材能者，其形何以異於人哉？惟其遇事而事治，畫策而利害得，治國而國安利，此其所以異於人也。上之人苟不能精察之、審用之，則雖抱皋、夔、稷、契之智，且不能自異於衆，況其下者乎？

宋・劉摯《忠肅集》卷四《乞重修太學條制疏》 臣竊以學校之制，主於教育人材，非行法之地也。羣居衆聚，帥而齊之，則誠不可以無法。然而法之爲學校設者，宜有禮義存焉可也。比歲太學屢起大獄，其事一出於誣枉，於是有司緣此造爲法禁，煩苛凝密，士之學於其間者，轉身舉足，輒蹈憲綱，束縛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上下疑貳，求於苟免，先王之意，禮義科旨，逝已盡矣。

法有大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但博士月巡所隸之齋而已。謂如此則請問者對衆，足以爲證佐，以防私請，以杜賄謝。嗟夫，學之政令，豈不大繆先王意哉！私請賄謝，如是真可以絕之乎？而又齋數不一，不可以隨經分隸也，故使兼巡。【略】

先王之於天下，遇人以長者君子之道，則人必有長者君子之行，而報乎上者斯有禮也，遇人以小人犬豕之道，則彼將以小人犬豕自爲，而報乎上者不能有義也。況夫學校之間哉！太學自置三舍之法，寥寥至今，未嘗應令成就一人，豈真無人也？主司懲前日之禍，畏罪避謗，士雖有豪傑拔萃之才，誰敢題品，以人物自任而置之上第哉！則是先帝有興賢造士之美意，而有司以法害之也。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七《養士論》 天下道術不明，文章

誕漫，士行彫薄，人材無取，議者必曰庠序未興，師儒未立，教養未善。謂州郡雖有學校，文具者多，講教者少；學校雖有師儒，時聚時散，例無久計；教養之具，不敦經術，而先聲偶。近歲京師廣太學，設祭酒、司業、博士，總閎分授，聚而講肄，仰食縣官者以千數。通國大都，特建教官，專領學事；中下之郡，亦以州官兼之。經置諭説，分徒傳授，去聲偶之小技，專經術之本業。議者之説所欲興造者，悉施行之矣；所欲釐革者，悉芟夷之矣。【略】以明天子之盛德，表章經術，養平世之人，幾二十年，而不得郭泰、何蕃之比者，何哉？往年胡瑗侍講之居吳興，吳逕遣逸之在會稽也，非有天子之命，名位之重，以震疊人心，張設綱紀；皆衡門之勢，韋布之人，講修夷等之中，偃息鄉閭之内。徒以行義高潔，學術該徧，取重於士類，見知於公侯。故卑辭重禮，延置庠黌；鼓篋摳衣，匍匐函丈。至於千里之外贏糧裹足，雲集麕至，一郡之學，常數百人。片善可稱，雖後學晚生，一旦延譽，升之多士之上，人情厭伏，不以爲過；雖悍夫豪士，擯斥摧沮，不齒諸生之列，咸自知咎，無或敢怨。約束條教，後來資之以爲法令，升堂入室之人，隱然爲國名臣者多矣。今以殊科俊人，任舉名士，奉朝廷之命，操法令之權，典學聚徒，分經教育，而庠序不尊，生徒離散，多者百餘人，少者數十人而已。修潔之士，不盡趨向；預籍之人，類多悠悠。緩則偃足而違教，急則讙噪而不遜。訓導不行，綱紀頹弛，而人才無益者，何哉？其弊蓋亦有所在矣。【略】故道尊而教行，教行而人材成。胡侍講、吳遺逸之風猷，雖未可以比隆孔子，而文學行義，特立一時，卓絶倫類，亦有以使人中心悦而誠服者，故爲世宗師，庶幾洙泗。又有州郡尊禮之者，故令行禁止，而教訓有輔。今誠得天下之士爲祭酒、司業，一國之士主郡邑學校，刺史、縣令尊禮師儒，相爲表裏，殆可以革天下之弊。

《蘇軾文集》卷五《論養士》 春秋之末，至於戰國，諸侯卿相皆爭養士。自謀夫説客，談天雕龍，堅白同異之流，下至擊劍、扛鼎、雞鳴、狗盜之徒，莫不賓禮。【略】

國之有好，猶鳥獸之有鷙猛，昆蟲之有毒螫也。區處條理，使各安其處，則有之矣，鋤而盡去之，則無是道也。吾考之世變，知六國之所以久存，而秦之所以速亡者，蓋出於此，不可以不察也。夫智、勇、辯、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也。類不能惡衣食以養人，皆役人以自養者也。故先王分天下之富貴，與此四者共之。此四者不失職，則民靖矣。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五《議學校法》 臣聞古者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雖王之諸子，卿大夫之子弟及國之俊選皆造焉。三代所以教化行而習俗成者，由此道也。【略】

臣竊謂本朝學制大抵倣唐之舊，然而設官有未備，而教導有未至，故積日雖久，而成效無聞也。【略】

必欲別爲新規，臣愚以謂，積習既久，未易更張。莫若即舊法而增損之，則便而易行也。今學官八人，謂宜各令分掌職事。五人專職講説，人各講一經。《春秋》兼《三傳》，《禮記》兼《周禮》、《儀禮》，並爲大經，各限二年講畢。《毛詩》爲中經，限一年半。《周易》、《尚書》爲小經，限一年。三人掌教授諸生，以詩賦、文論、經史大義及時務策，仍輪日直學，以待諸生請問疑義，并出公試題目。若考校試卷，則八人通主之。其教導有方，成效顯著，爲諸生凛伏者，候及三年，委判監官聞於朝廷，望賜召試館閣職事。其不職者，罷免之。學生以五百人爲額，逐日早分經聽受，每經百人。仍兼習《孝經》、《論語》，聽讀罷，則課習文史。每月公試三，學官考校優劣，分三等。揭名於學，以爲勸沮。監丞掌其課最，主簿糾其違慢。每一經講畢，監上於判，監集官會試大義十道，次日口説十道。各定爲三等，大義通十，并口説明白，能發明聖賢深蘊者，爲優等。大義通六及口説俱通者，爲次等。不及六通，爲下等。其通一大經或一中經兼一下經，試入優等者，上於朝廷。望加旌拔，或直送省試。仍許特奏名次等，籍其名以俟再試。甄別下等，本學常加敦勉。其文行道藝超絶倫輩，朝野所知者，不拘常例，並許舉薦以備朝廷擢用。其律、書、算等，亦望各立一學，量置生徒。庶令學者粗知本原，以之入官，不至墻面也。

州郡之學，每州請置經學博士一員，内舉人及三百人以上者，朝廷爲選差正官。三年爲一任，如能舉職有效者，任滿日本州爲保薦之，乞加旌擢，其餘本州辟召。有科名守選官員或經行純粹之士，上於本路，列奏朝廷，俟旨補授。仍給本學公錢爲俸。亦以三年爲任，任滿保薦如正官。法内命官望加優奬。舉人即授以閒官，再授教授之職。每州仍置説書一員，

以本郡有經術文行之士，爲鄉里所推者充。仍從生徒衆舉，州爲補置。本州無其人，則請於鄰州，使專講説。諸生聽讀課試，亦約太學之例。如有經術精博，文藝優長者上於州。州爲覆試，籍其名以補學職。俟及三年，顯有功效者，舉送國子監，與通經者同試。縣學置助教一員，推舉如州説書例，兼主講説教授之事。諸生有業成通經者，上於州學，與通經者校試，舉送州縣。既立學校，須藉公費。望許摽撥本處閒田或户絶及僧寺莊土多處，斟酌移割入學充職田，隨生徒多少以定頃畝。州縣爲差人主持勾收，課利入學，以助支費。條約既備，奬勸既行，則人人各務本業，窮經學文，不三五年可以丕革舊俗矣。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一二《上殿論儲人才劄子》 則儲蓄人才，以備任用，豈得不爲先乎？矧陛下已降數令，加惠所復郡縣之民，將有以大慰其心，蠲稅相寬，戍徒，固理之所不免。然則經費所出，實在乎牧民御衆之官，顧安得不擇？使智使愚，使功使過，在兹時矣。臣愚欲望聖慈特除明詔，令内外侍從監司守臣，各舉所知才堪任劇、忠不辭難者，不限員數，咸以名聞，命有司籍記之，以次除用。其有以瑕纇坐廢，與異時僥倖冒進之徒，苟有才能，亦在所舉，觀其後效，如有顯勞，隨事旌擢，若不改悔，復爲奸利，則終身廢之。庶幾人人知勸，以赴事功，有以助成經理之政。

宋・張孝祥《于湖居士文集》卷一六《論涵養人才劄子》 臣聞國勢之强弱，不係於土地之廣狹，甲兵之利鈍，而係夫人才。所謂人才者有二焉：文章足以藻飾治具，風采足以羽儀薦紳，此平時用之而有餘者也。静有以察未形之機，動有以應方來之變，如藥石真可療病，如穀粟真可救飢，此則平時既不可不涵養儲蓄，而羽檄交馳之際，則又不可頃刻而無此者也。【略】夫楩、楠、杞、梓，自拱把知其爲良，然不假之以歲月，培壅封堉，遽責之以任重，鮮有不撓折者。是人才又貴夫涵養。欲望聖慈深詔二三大臣，俾更廣求實才可用之人，善謀能斷，文不足而質有餘者，置諸中都，扶持長養，屢試熟察，以須其成。在平時則隆國勢以折未萌，於緩急則受任奔走，禦侮捍患無不可者。誠得一二十輩森布在列，則陛下可以垂拱無爲，固宗社於磐石，而二三大臣亦可以優游怡愉於廟堂之上，而無所事矣。

宋・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五《乞選求實才以備煩使》 人才之在天下有三：其一曰文詞華藻可以丹青帝典，黼黻皇猷者。其一曰持身嚴，制行確，所爲周密謹畏，無纇之可指者。又其一曰端方勁直，沉實通敏，可使謀帷幄，專方面，而能定計於猶豫之秋，應變於斯須之頃者。三者皆才之可貴者也，而有用之才爲難得。此其爲文采則未必過人，以細行則未能無缺，而實確然有用於世。爲國而欲養才於無事之時，以待一旦之用，必多得若人而後可。厥今彈冠應聘而至者，轂相擊於塗，肩相摩於朝，非不盛也；然由前二者之才則多，而由後之所謂實用之才則或者猶患其寡。夫有用之才，必待用而後見。【略】欲望陛下斟酌時務，變而通之，損二者之有餘，以益其一之不足。文章行藝之士既以不乏於時，閣閣秋秋，如是足矣。惟是確然實用之才可以備煩使而膺劇任者，在於求之不病其廣，得之不厭其多。所得之才爲無窮，則其應天下之變亦無窮矣。彼駢技儇巧，抽黄對白，含糊不決，結舌不談之人，閒居暇日，羽儀於朝，雖曰濟然可觀，然責以大節不奪，難矣。

《陳亮集》卷一二《策・國子》 國家之本末源流，大臣之所講畫而士大夫之所共守也；公卿大夫之本末源流，子弟之所習聞而建官設學之所教詔也。夫天下之賢才，豈固不若公卿大夫之子弟哉，國中之學不以及天下之士者，國家之本末源流非可以人人而告語之也。

集天下之士而會之京師，非所以養其重厚質實之意也。以天下之學養天下之士，爲之規矩準繩，命有司而賓興之，豈將以銷天下豪傑之心；天下而有豪傑特立之士，卓然不待教詔而知國家之本末源流者，彼固不能自揜於賓興之際矣，猶將養其望實以待天下之既孚，然後舉而加諸上位，先王之所以處天下之士，固已無負矣。而公卿大夫之子弟，近在王朝之左右者，吾既尊禮其父兄，而衆庶共見矣，其子弟猶吾之子弟也，使之共處而教之；大司樂與其屬以樂而和平其心，是成德達材之道也，師氏、天子之所以長善而救失者，則又以中失之事而語國之子弟。其於國家之本末源流，固已如身嘗而親歷之矣。故其適子往往可以繼世爲卿，而諸子之官又集其庶子而教之以道德，肅之以戒令，平居則考其藝能，緩急則部以軍法。凡在王朝之左右者，無非可用之才也。教其子弟而吾自用之，非若漢法待其父兄任以爲郎也。雖重嫡以節其餘，又豈能禁其異時不舉任之哉！

【略】

本朝監學之法，雖參以天下之士，而於國子加厚矣。蓋愛禮存羊，以有待也。吕汲公號爲傑然有識之士，不知舉先王教養國子之法，而欲於階官加『左』『右』二字以勉勵之，不究其本而齊其末，徒以啟後來之紛紛也。今朝廷之選用，固已無間於文武若奏補矣，因其父兄之所任，冀其自學而任使之，而教學之法闕然不聞。故雖不學而從政者，舉世安之而不以爲異，尚烏望其習熟國家之本末源流哉！

然國子猶置博士、正録，則其文之一二猶存也。今以場屋一時之弊，將使國子若待補者試之別頭，則其文從此盡廢矣，況未能復其實，而忍棄其文乎！上方以山林之士不能習知國家之本末，源流徒爲紛紛以亂人聽，而有意於國之子弟，於斯時也，而舉先王教養國子之法，奚患不行？況其一二之遺文，豈可以其一時之弊而遂廢之哉！

士大夫之囑託其子弟，太祖皇帝之所以警陶穀者，尚可覆也。何至倉卒變法而類若亡具乎！集天下之士而養之京師，非良法也；人情之既安者，未可改也；太學之加厚於國子，猶美意也；天理之不可無者，獨可輕變乎！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四六《[宋]孫沔〈上仁宗論宰相不進賢者爲將來之資〉》　夫州郡承風者，刺吏也，皆猥懦老耄。縣邑禀令者，牧守也，皆昏戇罷軟。制敕方下，人咸以爲不足信，未踰月而數更。奏請已行，人咸以爲不能久，又隨時而改易。利權反覆，民力殫竭，邊鄙久師而自敝，戎狄伺隙以爭長。事至危而陛下以爲安，人皆憂而臣下唯相目者，何也？由宰相多忌，不能進賢者，朝廷失策，不能任正人之所致也。先聖所以能致太平者，求端方之士，用諒直之人。故臣之姦佞無不知，民之疾苦無不聞。知則隨而去之，聞則擇而行之。書諸史策，不可備舉。【略】戎狄始起於邊陲，卒伍竊發於葦藪。合轡徒行，滅燭逃遁，損威失體，殊無慚愧，尚得三師，居第自奉。蓋執政不得人之效也。豈不由丞相不進賢者爲將來之資，但用不如已者爲自固之計！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答鄭自明書》　老兄亦當勉其進修，以俟時也。向來一番前輩，少日粗有時望，晚年出來，往往不滿人意，正坐講學不精，不見聖門廣大規模，少有所立，即自以爲事業止此，更不求長進了。荆公所謂末俗易高，險塗難盡者，亦可念也。人材衰少，風俗頹壞之時，士有一善，即當扶接導誘，以就其器業，此亦吾輩將來切身利害。蓋士不素養，臨事倉卒乃求，非所以爲國遠慮而能無失於委任之間也。

又　卷三七《與劉共父》　古之大臣以其一身任天下之重，非以其一耳目之聰明、一手足之勤力爲能周天下之事也。其所賴以共正君心，同斷國論，必有待於衆賢之助焉。是以君子將以其身任此責者，必咨詢訪問，取之於無事之時，而參伍較量，用之於有事之日。蓋方其責之必加於已而未及也，無旦暮倉卒之須，則其觀之得以久；無利害紛挐之惑，則其察之得以精。誠心素著，則其得之多；歲引月長，則其蓄之富。自重者無所嫌而敢進，則無幽隱之不盡；欲進者無所爲而不來，則無巧偽之亂真。久且精，故有以知其短長之實而不差；多且富，故有以使其更迭爲用而不竭。幽隱畢達，則讒言日聞而吾德脩；取捨不眩，則望實日隆而士心附。此古之君子所以成尊主庇民之功於一時，而其遺風餘韻猶有稱思於後世者也。今之人則不然，其於天下之士固有漠然不以爲意者矣，其求之者又或得之近而不知其遺於遠，足於少而不知其漏於多，求之備而不知其失於詳也。其平居暇日所以自任者雖重，而所以待天下之士者不過如此，是以勤勞惻怛雖盡於鰥寡孤獨之情，而未及乎本根長久之計；恩威功譽雖播於兒童走卒之口，而未論乎賢士大夫之心。此蓋未及乎有爲，而天下之士先以詘詘聲音顏色待之矣。至於臨事倉卒而所蓄之材不足以待用，乃始欲泛然求已所未知之賢而用之，不亦難哉？【略】權力所及則察之舉之，禮際所及則親之厚之，皆不及則稱之譽之，又不及則鄉之慕之。如是而猶以爲未足也，又於其類而求之，不以小惡揜大善，不以衆短棄一長，其如此而已。

又　卷七八《静江府學記》　古者聖王設爲學校，以教其民，由家及國，大小有序，使其民無不入乎其中而受學焉。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皆明其天賦之秉彝而爲之品節，以開導而勸勉之，使其明諸心、修諸身，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而推之以達乎君臣上下、人民事物之際，必無不盡其分焉者。及其學之既成，則又興其賢且能者實之列位。是以當是之時，理義休明，風俗醇厚，而公卿、大夫、列士之選無不得其人

焉。此先王學校之官所以爲政事之本、道德之歸而不可以一日廢焉者也。至於後世學校之設，雖或不異乎先王之時，然其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則皆忘本逐末，懷利去義而無復先王之意。以故學校之名雖在，而其實不舉，其效至於風俗日敝，人材日衰，雖以漢唐之盛隆，而無以仿佛乎三代之叔季。然猶莫有察其所以然者，顧遂以學校爲虛文而無所與於道德政理之實，於是爲士者求道於老子、釋氏之門，爲吏者責治乎簿書期會之最，蓋學校之僅存而不至於遂廢者，亦無幾耳。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三八《乞儲人才劄子》

臣聞富人之造居室也，率種木於數十年之初，故未嘗有求而無之之患，況夫興事造業，貽謀萬世，其可不儲材於閒暇而欲取具於斯須乎？【略】臣愚欲望聖慈明諭二府，爲國長慮，博求文武之英，布列中外。近而言之，可使收功於當世；遠而言之，又將爲利於無窮。厥今要務，孰大於此？

《楊萬里集》卷八七《千慮策・人才下》 天下之才，其生在天，其成不在天。天生之，君成之，亦君壞之。才生於天而壞於君，而曰天下乏才也，可乎哉！蓋天下之才，莫難於成而莫易於壞。士之幼而壯，壯而老，父兄之所訓誨，君師之所長育，不知其幾何日。博之古今，以入其智。試之世務，以出其能，不知其幾何事。或昔之過，而今補之以功；或彼之短，而此濟之以長。嘗險易而涉風霜，不知其幾何變。閱日之久也，更事之多也，應變之熟也，而其才猶有不成矣。幸而成才，則上之人當如何而愛惜之？【略】

惟善用才者，不惟能成天下之才，亦能轉壞以爲成。而不善用才者，不惟不能邀其成，而亦不能扶其壞。今日壞其一，明日壞其二，天下之才銷委腐敗，而緩急乃無一人爲之用。無一人爲之用，其果無才耶？使善用者起而成之，濯磨剪拂而用之，則故者新，懦者奮，而散者聚。天下之大功，不終朝而可成。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三《士學下》 天下之物，養之者必取之，養其山者必材，養其澤者必漁。其養之者備，則其所取者多；其養之者久，則其得之也精。夫其所以養之者，固其所以爲取也。古者將欲取士而用之，則必先養之。故族、黨、州、鄉皆爲之學，在諸侯者達於國學，在天子者達於大學，其在諸侯之學者必達於天子之學。性有仁、義、聖、智之本，行有中、和、孝、友之實，教有歌、舞、進、退之容，誦有詩、書、禮、樂之文。其爲術也備而久，故其取之也必得其雋異之甚者。夫非必待之以卿相，而養之既若此矣。其後世衰不復取士，而養之之術壞。【略】

然猶未至如今之世，既養而不取，雖取而不養，而其養之也常於其所不取，而取之也常於其所不養；事具而其法不舉，兩異而莫適爲用，此亦執事大臣因循之過也。今三歲詔舉進士，州以名聞者數十萬人，禮部奏之，而天子親爲之發策於庭，去爲州縣吏者數百人，而與大政當國論者取焉，侍從人主之左右者取焉，諫諍彈擊者取焉，有不暫而遂至者焉。然其在高等者，天下多以其詞藝爲不當得；而況於其人愈駿浮躁，鄉里之無行者，巍然躐處於其上！朝廷既已取之，雖知其不可而亦不敢較，則取而不養，此天下之所共知而莫能革者也。

今州縣自嶺海莫不有學，宮室饔廩，書籍器用，無所不具，來學者誦讀之聲時歲不息；州必有師而教之，其禮甚優，其職甚專，而又月第其進否，時定其去留；不知三代之學，亦何以異此？然而無取士之法，無考察之意，學官與諸生汎汎焉不相知名，無教無勸，幸其歲滿，則掉臂而去，既去若素所不至者，蓋一官司耳。嗚呼！四五十年矣。則養而不取，此亦方今之所未知也。能勿爲之計乎！

夫科舉之患極矣。何者？昔日專用詞賦，摘裂破碎，口耳之學而無得於心。此不足以知經耳，使其知之，則超然有異於衆而可用，故昔日之患小。今天下之士，雖五尺童子無不自謂知經，傳寫誦習，坐論聖賢。其高者談天人，語性命，以爲堯、舜、周、孔之道，技盡於此，彫琢刻畫，侮玩先王之法言，反甚於詞賦。南方之薄者，工巧而先造；少北之樸士，屈意而願學。衆說潰亂，茫然而莫得其要。人文乖繆，大義不明，無甚於此，而知者曾不察歟！噫！其過在於不養耳。

昔之養士，誠難爲也。州縣無學，無師，無饔廩器用，其創之也勞。今皆具矣，加之以法度，則一日而定矣。法度不立，而學爲無用。凡今之士，惟其稚而未成，貧而無食者，乃肯入學；惟其昏眊不才，貪鄙而無節行者，乃皆聚於學；惟其有罪而不受罰者，乃求藉於學。故凡茂異秀

傑之士，以不至於學爲高；其有在者，則必共指以爲無耻，而皆以爲諺。故其養之常於其所不取，而取之常於其所不得養。然則今之學校，乃爲棄材之地乎？噫！三代之王，獨何以取天下之士，而使之皆由於學哉？

夫折今之取士而入學可也，因今之學而後取士亦可也。且三歲所官數百人，而天下之士常有不遇之歎。何者？其一日而至者，不足以厭服天下也。忠信孝悌，必脩於家，必聞於鄉；村智賢能，必見於事，必推於友。舉其茂異秀傑者畢至，而務養其心以稍息其多言，然後少變今之意而足以取之，則先王之道庶乎可復矣。夫禮義廉耻，惟上所厲，故士得以自重。今天下囂囂然養之而不以道，而上不免有嫚士厭儒之心，譬猶父母不素教子，一旦以其不肖而欲盡棄其所愛，不可之大者也。

宋・衛涇《後樂集》卷九《轉對劄子二》　臣聞人君臨制天下，所與建功立業者，惟人材是賴。然自古及今，未有儲之不廣、養之不素而能備大有爲之用者也。【略】竊謂今之士大夫徇利而不顧義，矜名而不務實，習成軟熟則謂之得體，稍知激昂則指爲生事。公清鯁亮者苦落落而難合，脂韋容悅者常齪齪以自媒，忠義篤實者以迂闊而見疏，貪鄙巽懦者以僥求而倖進。是以氣節頹敗而不立，風采銷委而無餘，庸庸垂紳，默默尸位，若大若小，渾然一律。前至者冒寵而無恥，後來者效尤而何憚。【略】臣願陛下光昭聖德，奮自宸衷，念國勢之所以未張，思人材之所以未振，廣薦賢之路，必惟賢者而後任；盡任賢之道，毋使不肖參其間。窒其邪枉之門，時出非常之斷。崇奬骨鯁之士，則諛默之風自革；簡拔靜退之人，則躁競之徒自遠。廣寬容之度，毋疑人臣之爲近名；養敢言之氣，毋使人臣之懷畏罪。儲之日廣，養之日厚，風俗丕變，賢能輩出，一旦取而器使之，唯陛下所志。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二二《進故事論儲蓄人才》　本朝人物於斯爲盛，而靖也以一事之不素講，猶孜孜以儲才爲言。臣聞天爲斯世生才，自足給一世之用。用之有不給，則以求之有未至。於是常知乏才之可嘆，而不知遺才之實多。夫使其兼收並蓄，如醫之儲藥，工之擇木，粗細畢程，大小各當，則左抽右取，惟意所欲，何憂乎人才之不足，何患乎事機之遝至？爰自後世，長養成就之功少，而摧折委棄之意多，脫有緩急，則弄印四顧，莫知所畀。夫未能射御而責以獲禽，然且不可，茲其爲射御，不已多乎？

宋・李心傳《道命録》卷八《[宋]　李道傳〈乞下除學禁之詔頒朱子四書定周邵程張五先生從祀劄子〉》　臣聞天下治忽擊乎人材之盛衰，人材盛衰繫乎學術之明晦。【略】今有人焉，入則順於親，出則信於友，上則不欺其君，下則不欺其民。義不可進，不肯苟進，以易其終身之操；義不可生，不肯苟生，以害其本心之德。誠得此等人布滿中外，平居可任，緩急可恃，豈非陛下所願哉！如此等人，豈皆天資？知而行之，非學不可。然則學術成人才，非今日最要之務乎？臣願陛下特出明詔，崇尚此學，指言前日所禁之誤，使天下曉然知聖意所在，君臣上下，同此一心，感應之機，捷於影嚮。此詔一下，必有振勵激昂，以副陛下作成之意者。臣聞學莫急於致知，致知莫大於讀書，書之當讀者莫出於聖人之經，經之當先者莫要於《大學》、《論語》、《孟子》、《中庸》之篇。故侍講朱熹有《論語》、《孟子》集註、《大學》《中庸》章句、或問，學者傳之，所謂擇之精而語之詳者，於是乎在。臣願陛下詔有司取是四書頒之太學，使諸生以次誦習，俟其通貫浹洽，然後次第以及諸經。夫大學者所以教育人才，爲國家用，且使四方之士聞其風節，傳其議論，得以慕而效之也。今學官選任太輕，而學法束之太嚴，教育之責有所不暇，故近以來風節議論亦未有以風示四方。凡上下之所從事，不過每月之試而已。臣以爲非建學本意，謂宜稍寬學官，生員往來之禁，使得用意課試之外，從容講論，交相資益，庶幾成就德業，以備陛下之官使。

宋・佚名《宋文選》卷二〇《[宋]　李清臣〈養材策〉》　故王者之大務，莫急於教。教者，所以養材也。養之久，材爲之日衆；無教之養之道，則材爲之日寡。材衆足用，材寡則不足用矣。人之生也，自非聖人，自然之質，未有不待教而成者也。是故父兄之善教，一家之人才者必多；師儒之善教，一塾之士才者必多；國君之善教，一國之臣才者必多。非天之有所私，聚才而生之，所以養才之道備，使材能不得而不成也。苟不善教，則中人以下，莫不陷溺而入於不善，故人衆而才者少。非天之有所惡，不善而生之，其所養之教之者非其道，使才能不得而成也。誠使王者善養天下之材，則聰明技敏之民，皆將化而爲才，取之而稱所求，用之而稱所使。【略】今材不素養，故以天下之大，而常患無人。臣

以謂欲左右皆正，小大皆治，勢危而有以扶，事亟而有以託，在乎得材。材之易得，在乎素養。素養之術有三：一曰興學校，二曰選置五經博士，三曰復漢之大學生員。三者行而教之養之之道備，學者於是通古今，樂名節，而文武之器班班出矣。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四《〔宋〕呂大臨〈養才論〉》 近世如州郡六曹，徒有其名，實不與事。案牘文移，悉歸使院監司之屬，皆是吏人。雖比行重法，止其姦弊，但委失其方，亦莫之禁。欲使諸路監司、州縣皆置録事及六曹掾，主行諸案，悉長官自辟。監司及諸州許辟本資序人，官小者權攝，或辟士人權攝亦聽，縣則止辟士人。其俸禄皆給以見今吏人之録，亦三歲考績，聞於有司而升黜之。事少者并省，官不必具。遂曹量置書令史，書寫文字而已，其定檢行遣，點檢案牘簿書，皆本曹官主行，如諸州使院之類。轉運等司勾押官、孔目官、職級之類，一切省去。諸縣亦許爲掾屬定奪公事，給納錢穀，縣令止令聽政而已，不責細事。如此則曹事比治，不須重法，姦弊自息。今之縣令出納應報不暇，府史之職亦安能長人，以修一邑之政乎？士人既試以事，他日進用，必收實效，與科舉取人異矣。養才之術，無先於此。

又 卷八四《〔宋〕韓駒〈上宰書二〉》 某聞三代而上，取相於學校；三代而下，取相於山林。昔聖人之興學，大爲之綱，小爲之紀，豈故樂爲是紛紛哉？以爲非獨吾百執事咸出乎此，故溉其本以俟其實，而增其膏以發其光。方其弦歌鼓袂，居乎辟水之上，則已有公輔之器矣。及其峨冠曳帶，立乎本朝，則又有公輔之望矣。一朝舉而熙帝之載，其名高，故天下服之無異詞；其德成，故天下從之無解體。考三代之盛時，后惟時乂，相亦有終，道同俗一，蓋其所以致之非一旦暮之力。後世庠序廢，於天下士未嘗有素養也，一旦取諸山林之中，置諸左右，彼其素以蓄積，無一服天下，士大夫又況二三其德，尚奚責其享上帝之心哉！昔人論興學者鮮克知聖人之用心在是也。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五《用人》 知番陽王師愈論養人才上奏曰：『臣聞致治者必資於人材，願治之君，輔治之臣，皆能知之，皆能言之。然而每患人材之難得者，豈天下果乏材也哉！自古成大業者未嘗借材於異代，況我國家聲教所暨，不爲不廣。受天地之中以生者，今猶古也，顧所以養之取之用之如何耳。鄧林之木信美矣，必培其本根，茂其枝幹，斯能成可用之質。大匠覩其質而採伐之，斲削其樸，斯能成堪任之器。因其小大，度其長短，或爲宗桷，莫不各適其宜，然後大廈可成矣。凡用人材者亦若是，【略】況夫人之所稟賦負材術者不能無可議之失，尚氣節者未必有應變之具，必欲求全肆毁，奚可哉？苟或見用，又且不度其力小而責以任重，不假以歲月而責其速效。宜乎歷年之久，治效之未成也。臣愚欲望聖慈遠鑑有周之隆，近察鄧林之木，凡曰人材始則保護愛惜之，次則磨礱作成之，終則隨器久任之，其不能成事功者，臣未之信也。』

人材識拔論分部

論説

宋・王禹偁《小畜外集》卷九《省試四科取士孰先論》 設若以言語取士，則不過善應對，專議論；茂其失也，則捷給縱横，辯説之流進矣。以政事取士，則不過守循良，明法度；皮其失也，則苛刻聚斂，刀筆之徒用矣。以文學取士，則不遇通古今，明紀述；及其失也，則浮華巧豔，譎諔之辭作矣。是知修其德，立其行者，則言語、政事、文學可以兼而有也。【略】

德行之於人，猶車之有輪，舟之有楫，不可斯須而離也。是以善取士者，必能使師表一人，富壽百姓。其爲言也垂於後，其爲政也利於時，其爲文也歸於理。不離堅合異以侈其言，不亂常變古以施其政，不尋章摘句以騁其文。赫乎功名，與天地共盡，則德行之效，不亦章章乎！方今酌古典，行帝道，執取士之柄，致得人之昌，文物聲明，與古爭轡，在乎厚德行而薄言語軍政事而賤文辭。非經邦論道，獻可替否者廷言不取，則言語得其士矣；非化人利俗，致君壽民者，其政不用，則政事得其士矣；非經天緯地，通古達變者，其文不貴，則文學得其士矣。然後四科之名，

總而歸乎德，使天下三尺童子，知吾君好德之心，則取士之道，廷在茲乎！

宋・田錫《咸平集》卷一一《知人安民孰難論》　且古者唐、虞建官，三載考績，三載黜幽而陟明。雖唐、虞之時，人亦未盡知，賢亦未盡識，故必俟考績，然後賢者用之，而不肖者黜之。下至《周官》，用人於鄉舉里選，凡賢之與不肖，正直之與姦佞，久而彰知其賢，識其不肖。諳其正直，考其姦佞，莫越於鄉里也。故周命鄉里外舉士之秀者，然後論辨而用之。自漢至唐，用士駁雜，不能如唐、虞之考績，又不能如《周官》之鄉舉。士林真偽，雖欲知之，而無由知之矣；雖欲辨之，而無由辨之矣。迨其一旦獲罪，矯迹盡露，方謂之難知，得非失之於本，而責之於末乎？今若復唐、虞之考績，用《周官》之鄉舉，則人不難知矣。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三《制流外策》　臣聞張官設吏，求材審能。官司攸敘，百姓允治。【略】國家經始，尚循唐制，百司伎藝，皆收之選網。守當之名，勒留之號，歸司出職，頗繁有徒。一命親民，多乖治狀。濟其抏弊，抑有成規。蓋府寺之吏，書算之工，因循久次，不曉藝文，及預官常，何知政要？可令申命司屬，各限通一小經，選集之期，量加試雜。少識前言往行，必知樂善向方。不惟文德慶敷，由是蒼生受賜。願觀往古，以適時宜。

又　卷一五《議貢舉》　國家大設場屋，旁求髦俊。雖搜賢之禮博於虞夏，而登科之士冗於隋唐。濫者或輩進，材者或旅退。薦書未達於冕旒，馳聲已滿於塗路。求夫厥由，其弊斯在。始則天下州郡，薦送冗雜。祝謁已先秋賦，里選何有至公？擇官一郡，選賢數縣。錚錚佼佼，推爲翹楚。故大藩動盈百數，支郡不遠，百里一賢，無乃多矣！次則省試，有司優容過當。或以三應五上，華顛鮐背，嘗對揚金殿，授薦邊城，皆蒙姑息，取預科級。明試之道，無乃遠乎？若萬方上計，扃鍵貢闈。衣冠鱗萃而萬數，卷軸山積而億計。良楛相雜，精粗交半。銓品之官不踰五員，考試之限不越三旬。雖周孔無以施其鑑，荀孟無以展其材。況主司不一，好尚差殊。學古者注意於策論，修辭者宅心於詩賦。簡畧者鄙其閎衍，綺麗者輕其質直。鑑裁既紛，品題乃惑。緇素無常色，金土無定價。燕雀遇便風，則高翔千仞；蛟龍無尺水，則困於泥塗。故工拙之狀，多乖外望，致躁競之士，騰口謗議。爲朝廷計者，莫若改立制度，頒下郡國。自今本道舉人各於都會取解。專委輸運之使，慎擇秋賦之官。選采良士，上名禮部。朝廷於是選官十員，立限一季。先則品題所業，次乃詳考呈試。不得以場籍、年齒、御試、遠人，妄分條目，濫居等級。但詩賦策論俱善爲上等；詩賦優而策論劣，策論優而詩賦劣者爲中等；自餘不逮，皆從駁放。擇材而升，不限其數。奏名之日，則榜列程試。合格者自省門而右，丹筆題注，明下臧否。標其警策之辭，識其疣贅之語。凡於卷末，統論得失。合送合落，各令知悉。如有不當，並聽言上。是則主司無啟倖之門，薄徒有知過之心。進人以禮。

《歐陽修全集》卷七一《國學試策三道第一道》　夫近世取士之弊，策試爲先，談無用之空文，角不急之常論。知井田之不能復，妄設沿革之辭；知榷酤之不可除，虛開利害之說。或策之者鉤探微細，殆皆游談；而對之者瞀瞀曲辭，僅能塞問。棄本求末，捨實得華。

又　《南省試策第五道》　今國家監太清以爲治，求王道之大端，務思真賢，以登庶位。故於貢士之制，亦有異類之防，此誠法古爲政之要也。然自井田一壞，四民失業，士不本鄉里，舉不明真偽，後世之取賢者，宜條禁之。故有行限年之制，有復鄉舉之請，有立秀才之科，有立中正以品功伐之高下，有從士斷以禁人士之流移。科條益嚴，變更非一，賢否之辨，未睹其真，豈非制其末而失其要歟？方今詔郡國歲貢，謹士著以占數，先鄉議而核實。然患條禁久行，甄明不暇者，誠由制之未得其術爾。必若取人以才，考行以實，舉賢者上賞以旌功，不肖者黜地以明罰，自然無冒舉之過，有得人之盛，又何患工商雜以並進，士類混而無別乎？彼作奇巧以蕩心，雜良苦而射利，謂其偷俗，未足敦風，在乎禁之，以絕其僞而已。若乃端木殖財，膠鬲擅利，倪寬爲御史而稱職，王猛與諸葛而並功，黃憲有三公之量，胡廣明萬事之理，桑羊之心計，叔敖之善相，如此數賢者，皆遭遇其時，以立勳業，故不限以定居，責其世職，烏得同條而語哉？

又　卷一〇一《論臺官不當限資考劄子》　舉官當先擇舉主。臣欲乞今後只令中丞舉人，或特選舉主。仍乞官班中，雖有好人，多以資考未及，遂至所舉非人者，皆爲且就資例可入。仍乞不限資考，惟擇才堪者爲

之。況臺中自裏行之職，以待資淺之人。仍乞重定舉官之法，有不稱職者，連坐舉主，重爲約束，以防僞濫，庶幾稱職，可振綱紀。

又《再論臺官不可限資考劄子》 臣近曾上言，爲臺官闕人，乞不依資限選舉。仍乞添置裏行，所貴得材，可以稱職。竊聞近詔宋祁舉人，依前只用資例，又未見議復裏行。臣竊歎方今事無大小，皆知其弊，不肯更改。凡臺官舉人，須得三丞已上，成資通判，此例起自近年。然近年臺官無一人可稱者，近日臺官至有彈教坊倭子鄭州來者，朝中傳以爲笑。其臺憲非才，近歲尤甚，是此例不可用明矣。然而寧用不材以曠職，不肯變例以求人。今限以資例，則取人之路狹，不限資例，則取人之路廣。廣之猶恐無人，何況專守其狹？若使資例及者入三院，未及者爲裏行，又於差除，都不妨礙。況今四方多事之際，揚威出使，正要得人。臣今欲乞特降指揮，令舉官自京官以上不問差遣次第，惟材是舉，使資淺者爲裏行，資深者入三院。臣見前後舉臺官者，多徇親戚，舉既非材，人或問之，則曰：『朝廷用資限，致別無人可舉。』今若革此繆例，責其惟材是舉，則不敢不舉好人。

又 卷一四〇《論三司判官擇人之利劄子》 臣今欲乞詳定差省判之法，每遇闕人，或令本省使、副自舉，或朝廷先擇舉主，令舉主擇人，但重其保任同罪之法，而不必限其資序。如此，則省判得人。省判得人，則將來有好轉運使。有好轉運使，則逐路澄清，民紓用足。以此而言，擇得一省判，爲數十州民之福，其利甚大。夫得人爲利甚大，則失人爲害亦大矣。

又 卷一一三《論逐路取人》 竊以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蓋累聖留心，請求曲盡。以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爲一，而惟材是擇。各糊名眷録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憎愛薄厚於其間。故議者謂國家科場之制，雖未復古法，而便於今世，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略】臣所謂偶見一端者，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進士爾。殊不知天下至廣，四方風俗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經學者，各因其材性所長，而各隨其多少取之。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均，若必論進士，則多少不等。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其不可者一也。國家方以官濫爲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多取西北之人，則卻須多減東南之數。今東南州軍進士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所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人，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則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假借之。此其不可者二也。東南之士於千人中解十人，其初選已精矣，故至南省，所試合格者多。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南，當發解時又十倍優假之，蓋其初選已濫矣，故至南省，所試不合格者多。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則東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至於他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人多，亦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捨顛倒，能否混淆。其不可者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繆濫，只要諸路數停。此其不可者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士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此所謂法出而奸生，其不可者五也。今廣南東、西路進士，例各絕無舉業，諸州但據數解發。其人亦自知無藝，只來一就省試而歸，冀作攝官爾。朝廷以嶺外煙瘴，北人不便，須藉攝官，亦許其如此。今若一例與諸路十人取一人，此爲繆濫，又非西北之比。此其不可者六也。凡此六者，乃大概爾。若舊法一壞，新議必行，則弊濫隨生，何可勝數！故臣以謂且遵舊制，但務擇人，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惟能是選，人自無言。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須只考程試，安能必取行實之人？

又 卷一一四《乞補館職劄子》 臣竊以治天下者，用人非止一端，故取士不以一路。若夫知錢穀，曉刑獄，熟民事，精吏幹，勤勞夙夜以辦集爲功者，謂之材能之士。明於仁義禮樂，通於古今治亂，其文章論議，與之謀慮天下之事，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謂之儒學之臣。善用人者，必使有材者竭其力，有識者竭其謀。故以材能之士布列中外，分治百職，使各辦其事。以儒學之臣置之左右，與之日夕謀議，講求其要而行

之。而又於儒學之中擇其尤者，置之廊廟，而付以大政，使總治羣材衆職，進退而賞罰之。此用人之大略也。由是言之，儒學之士可謂貴矣，豈在材臣之後也。【略】臣竊見方今取士之失，患在先材能而後儒學，貴吏事而賤文章。自近年以來，朝廷患百職不修，務奬材臣。故錢穀、刑獄之吏，稍有寸長片善爲人所稱者，皆已擢用之矣。夫材能之士固當擢用，然專以材能爲急，而遂忽儒學爲不足用，使下有遺賢之嗟，上有乏材之患，此甚不可也。臣謂方今材能之士不患有遺，固不足上煩聖慮，惟儒學之臣難進而多棄滯，此不可不思也。

又《又論館閣取士劄子》 一、舊制，館閣取人以三路：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歲月疇勞，一路也。進士第三人以上及第者，並制科及第者，不問等第，並只一任替回，便試館職。進士第四、第五人，經兩任亦得試。此一路也。兩府臣寮初拜命，各舉三兩人，即時召試。此一路也。其餘歷任繁難久次，或寄任重處者，特令帶職。此一路也。今三路塞其二矣。自科場改爲間歲後，第一人及第者須兩任回，方得試。自第二人至第五人，更永不試。制科入第三者，亦須兩任回，方得試。凡五七次科場，未有一人中第三等者。其餘等第，並永不試。則進士高科一路已塞矣。兩府大臣所薦之人，並只上簿，候館職有闕，則於簿內點名召試。其如館閣本無員數，無有闕時，故自置簿來，至今九年不曾點試一人。則大臣薦舉一路又塞矣。惟有疇勞帶職一路尚在爾。

一、新制，館閣共置編校八員，本爲館中書籍久不齊整，而館職多別有差遣，不能專一校正，乃別置此八員。故選新進資淺人，令久任而專一校讀。所以先令作編校二年，然後升爲校勘。未是正館職。爲校勘四年後，升爲校理。始是正館職。爲校理又一年，方罷編校，別任差遣。然自置編校後，適值館閣取人之路漸廢，今議者遂只以編校爲取士新格。往時直館、直院、直閣、校理，皆無定員，惟材是用，不限人數。今編校限以八員爲定，以此待天下之多士，宜其遺材於下矣。八員之內，仍每七年方遇一員闕而補一人，以此知天下滯材者衆矣。

宋・金君卿《金氏文集》卷下《仁宗朝言貢舉便宜事奏狀》 臣今欲望聖慈特詔天下州郡，先朝舉人有願赴省試者，聽之。其間有貧病衰老，就試不得者，委本州郡勘會得解。後來但不曾犯真刑者，具名聞奏，乞朝廷就賜一上佐之官，以畢餘年。【略】今欲乞申勅內外主司，凡試進士詩賦，只於九經正文中出題目，其策論亦詳於三史及荀孟揚雄書中通用。如此行之，則學者，皆務深於經術而有道之士出矣。【略】

竊原士之所以輕去州郡而樂趨府監者，大抵以近者，州郡立定解額多不均一，及開封府國子監素無定額，比之外郡稍寬，故外郡解額少處，競奔湊京師及府監。舉人保明行實約束未盡，致有冒名之弊。臣今以諸郡應舉人數計之，有十人解一名處，有二十人及三十人已上解一名處。又況每歲人數多少不定，若只限以舊額，實見不均。臣，今欲乞申勅開封府、國子監及天下州郡，例皆以分數取人，二十人中與解一名，則不惟取士之均，又使人皆樂就於鄉舉矣。其開封府進士，須得在京户税委實居止，去處不實者，論違制之罪，雖去官經赦，見任官委保，不得原免其衣冠子弟今後就學上庠者，須得本貫。見任官與發保明文牒，方許入學類試，則府監無僞濫之弊矣。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二《論取士》 臣伏睹近降詔敕，以官吏升陟，賢否相涸，世族補蔭，愚智不分，並立新條，以革舊弊，有以見陛下求治垂訓只深旨也。

臣聞天下，大器也；羣生，重畜也。古之聖王，御大器，保重畜，蓋各有其道焉。以萬務之無極也，一統於上，豈可以思慮盡只邪！故立三公，設九卿，百執事，以維持之，俾羣材盡力，而百工無曠，則王者正其本，執其要，而天下只大務舉矣。故治亂之原，在求賢取士得其人而已。【略】

盍使禮部考試，定其可否高下，混於奏籍，賜第上前，抑亦無失於國體矣。然後復宏詞、拔萃之科，明立條目，寬限人數，歲一設之。其與選者，比類奉舉之人，以次甄擢而任之，有以得其實才矣。頃年雖復賢良，拔萃之科，得人裁一二而已。又罷拔萃之舉，恐未足盡魁梧之選也。且今之仕者，非保任則無以自進，若參以二科而精求之，則取人之路豈不裕乎？而又僥舉之敝漸不可長，其間或昵於私愛，或迫於勢要，不得已因而舉之者衆，繆濫無別，宜一警革，若至其甚，何所及焉！

又《請依舊封彌謄録考校舉人》 臣伏覩新定貢舉條制節文，諸州發解，令知州、通判、職官、令録等保明行實，更不封彌謄録者，此乃

三代里選之法。蓋朝廷欲先德行而後詞學，責成有司，不欲煩以繩檢，庶取士有以得其實才矣。緣天下郡學自罷聽讀之後，生徒各以散去，一旦詔下，投牒求試者比比皆是，長吏等又安能一一練悉行實哉？不免秖憑逐人遞相保委，然而詐偽猥雜者亦無由辨明；兼每州用試官一員，是天下試官逾三百餘員，必恐未能盡得其人，而悉心於公取也。或緣其雅素，或牽於愛憎，或迫於勢要，或通於賄賂，勢不得已因而升黜者有矣，又何暇論材藝，較履行哉！洎取捨一謬，則是非紛作，不惟抑絶寒素，竊慮天下因此構起訟端多矣。況封彌謄録，行之且久，雖非取士之制，稍協盡公之道，若今來諸州發解舉人，且令仍舊封彌謄録考校，於理甚便。若以勅命方行，難於遽改，即乞特降約束，其逐處試官、監試官如稍涉徇私及請託不公，並無常法外重行處置，不然，令別定刑名，庶使官吏等各知警懼。

又《請依舊考試奏蔭子弟》　臣伏覩先降勅節文，應奏蔭子弟京官年及二十五以上，其選人遇南郊大禮，限半年許令銓投狀，京官每年春季國子監投狀，差兩制官於逐處考試。内習詞業者，或論或詩賦；習經業者，各專一經，試墨義等。及格者與放選、注官及差遣。自敕下之後，天下士大夫之子弟莫不靡然向風，篤於學問，詔書所謂非唯爲國造士，是乃爲臣立家，實誨人育材之本也。【略】欲乞只令有司詳定，依舊頒行。

宋・余靖《余襄公奏議》卷下《乞特令臣僚奏薦親屬不拘年甲奏》

臣伏睹近降中書劄子，今後臣僚奏薦子孫親屬内長子、長孫皆不拘年甲，諸子、諸孫須年十五以上，弟姪等並須年二十以上，方得奏薦。所薦親屬並須在五服内者。【略】伏乞自來奏蔭幼年子弟，並須二十五歲以上，方許出官。雖授京官，亦不破官中請受，於國家別無妨礙。兼臣今來奏臣親弟年已及格，不礙新條，但緣年老臣僚不得奏其親的，而旁奏疏屬，於理不便。伏乞特降指揮，應合奏蔭親屬臣僚，所奏子孫弟姪，特令不拘年甲，以廣賞延之典。

宋・蘇洵《嘉祐集》卷四《衛論・廣士》　古之取士，取於盜賊，取於夷狄；古之人非以盜賊、夷狄之事可爲也，以賢之所在而已矣。夫賢之所在，貴而貴取焉，賤而賤取焉。是以盜賊下人，夷狄異類，雖奴隸之所恥，而往往登之朝廷，坐之郡國，而不以爲怍。而繩趨尺步，華言華服者，往往反擯棄不用。何則？天下之能繩趨而尺步，華言而華服者衆也，朝廷之政，郡國之事，非特如此而可治也。彼雖不能繩趨而尺步，華言而華服，然而其才果可用於此，則居此位可也。【略】

夫古之用人，無擇於勢，布衣寒士而賢則用之，公卿之子弟而賢則用之，武夫健卒而賢則用之，巫醫方技而賢則用之，胥史賤吏而賢則用之。今也，布衣寒士持方尺之紙，書聲病剽竊之文，而至享萬鍾之禄；卿大夫之子弟飽食於家，一出而驅高車，駕大馬，以爲民上；武夫健卒有灑掃之力，奔走之舊，久乃領藩郡，執兵柄；巫醫方技一言之中，大臣且舉以爲吏。若此者，皆非賢也，皆非功也，是今之所以進之之途多於古也。而胥史賤吏，獨棄而不録，使老死於敲榜趨走，而賢與功者不獲一施，吾甚惑也。不知胥吏之賢，優而養之，則儒生武士或所不若。【略】是以平民不能自棄爲犬彘之行，不肯爲吏矣，況士君子而肯俯首爲之乎！然欲使之謹飾可用如兩漢，亦不過擇之以才，待之以禮，恕其小過，而棄絶其大惡之不可貰忍者，而後察其賢有功而爵之，禄之，貴之，勿棄之於冗流之間，則彼有冀於功名，自尊其身，不敢苟奪，而奇才絶智出矣。

夫人固有才智奇絶而不能爲章句名數聲律之學者，又有不幸而不爲者。苟一之以進士、制策，是使奇才絶智有時而窮也。使吏胥之人，得出爲長吏，是使一介之才無所逃也。進士、制策綱之於上，此又網之於下，而曰天下有遺才者，吾不信也。

又　卷九《辨姦論》　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惟天下之靜者乃能見微而知著。月暈而風，疏濶而雨，人人知之。人事之推移，理勢之相因，其疏闊而難知，變化而不可測者，孰與天地陰陽之事，而賢者有不知，其故何也？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也。【略】

今有人口誦孔、老之言，身履夷、齊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言語，私立名字，以爲顔淵、孟軻復出，而陰賊險狠與人異趣，是王衍、盧杞合而爲一人也，其禍豈可勝言哉。夫面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巨虜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喪面而談《詩》、《書》，此豈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奸慝，豎刁、易牙、開方是也。以蓋世之名而濟其未形之患，雖有願治之主，好

賢之相，猶將舉而用之，則其爲天下患必然而無疑者，非特二子之比也。【略】

使斯人而不用也，則吾言爲過，而斯人有不遇之歎，孰知禍之至於此哉？不然，天下將被其禍，而吾獲知言之名，悲夫！

《蔡襄集》卷二二《國論要目·擇官》　擇官在於取士。今之取士，所謂制科者，博學强記者也；進士者，能詩賦、有文詞者也；明經者，誦史經而對題義者也。是三者得善官至宰輔皆由此也。資蔭以恩，不問能否。下至軍職以戰功，流外吏人以歲月；三班所入鞭朴刑戮之人，無所不至。取士之法淆雜至此，一旦使之官人，小者治一務，大者治兵民，欲其各得其理，猶驅車而水行。然行之已久，不可暴革，當漸節其所取之路，又於歷任察其材能，稍旌奬之，庶幾可勸，其爲人害者去之而已。

又《任材》　凡人之材，各有所能，不一等也。一人之智，兼治數局，時有不能也。有文詞之職，有吏治之職，有兵戎之職，有財利之職。夫有吏治之材，使之臨兵戎之事，則時有不能也；有財利之術，使之論朝廷之事，則時有不能也。今世用人，大率以文詞進。大臣，文士也；近侍之臣，文士也；錢穀之司，文士也；邊防大帥，文士也；天下轉運使，文士也；知州郡，文士也。雖有武臣，蓋僅有也。故於文士，觀其所長，隨其材而任之。使其所能，則不能者止，其術莫善於還。詞令之職還於文士，講説之職還於儒學，典禮之職還於博士，兵戎之職還於武士，吏文之職還於法吏，金穀之職還於財利。臣所謂還者，與其能者，不以一人之智兼責之也。若夫宰輔大臣，必兼衆能：文學之士，皆其出身，忠義之節，皆其素立，故不論也；不明法令不可也，不知軍旅之情不可也，不知邊疆夷狄之數不可也，不知金穀利病不可也，不知禮典之舊不可也，是故難其人。

又　卷二七《上運使王殿院書》　聖賢求道，不爲己吝，明白疏暢，冀時君之政化，剔愚民之耳目，盡力而後已也。【略】有昏鈍而柔懦若能仁者，有貪墨而諂媚若能恭者，有簡傲而惡傾若能忠者，有别白而私徇若能斷者，有行加乎人而衆毁之者，有明智而力不足者，執事又宜黑白清濁以詳之也。進之可，退之否，激昂士流，宣贊風美，則執事之化無不至，屬吏之志有所伸。某所謂君人者宜用賢，賢人宜輔君化民，又宜求其類之者爲之助，亦在兹矣。

宋·沈遘《西溪文集》卷七《代人奏請更定科場約束狀》　伏以選士之法，自古論之，莫不以行爲先，藝次之。蓋行，本也；藝，末也。取其本而遺其末可也，未有取其末而遺其本也者。古之所謂藝者，皆可用之實，尚且謂之末；今之所謂藝者，皆無用之具，乃專以爲辯論之法，甚亡謂也。然國家用進士一路以取士，百年矣，英才異能得之不爲少，而失之亦已多。【略】臣竊見天下州郡發解，舊有封彌謄録之制，近又有考試官不得與長吏相見之令。夫州郡發解，亦古所謂鄉舉里選也。其任在郡守縣令先察其行，乃試其藝。行修而藝或不至，舉之可也；行虧而藝或可觀，不舉可也。故律有貢舉非其人之法甚重。今則不然，凡有籍於版者，皆聚之使試。既試，則削其名，易其書，漫不知其誰何。徒以雕篆之弊法，考無用之空文。敦樸俊茂，不幸而小不如其法度，則一皆黜之；庸汙淺陋，幸而僅不失其法度，則一皆取之。守令之任，無所尸責；律令之設，是爲虚文。豪傑老成，則轉棄於下；剽薄後進，則馮凌於上。風流不支，日愈一日，甚非國家選賢官材之本意也。此蓋當時建議者務爲苛細，以希一時，固不及知天下之大公，國家之遠體矣。臣竊謂今朝廷方議更定取士之制，宜因罷去天下州郡發解封彌謄録及試官不得與長吏相見之令，别爲約束，使長吏與試官精加詢察，依格考定，必得學行兼備，名實相副，爲衆所推者，即許解送。如有背公徇私，去留不允者，並許論告，即行推劾論罪如律。所告虚者，重行科斷，永不得入科場。仍令刺舉之官嚴加覺察，務盡公議。如此，則材能悉收，而野無遺逸。溘幸既革，而士知修飾，又以示天下之大公，明國家之遠體，以爲後世之法。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三《論舉薦劄子》　臣伏以朝廷設保薦之令者，欲振拔幽滯，甄録才實也。士大夫所以報國恩，無過於此矣。然猶閉其聽請濫進之隙，故限以定員，結以同罪，防禁既詳，責望又重，不可復加。而頃乘奏章之入，或文字小不應式，或筆畫偶有所遺，於義無害，皆見退卻，甚失朝廷求才實之本，亦非士大夫舉所知之意也。臣謂中外舉狀，除員數須要照會，可不言及同罪，所以立法不可不謹，其他雖小小差誤，並許收使，不須曲難。如此，足以開廣薦引之路，亦杜絶所由巧文要市之弊，庶幾簡而易行矣。

又　卷四一《不舉賢良爲非議》　夫古之取士者，選之於鄉，舉之於民，三公賓而薦之，天子拜而受之，是以禮義全而廉讓作也。其意蓋曰賢能重而祿位輕云爾。是以或藏而不肯仕，或走而不肯見，其意亦曰吾之身重於祿位云爾。故君人者，趣於人，不聞趣人。今天下之仕必由進士，求進士者又不謹於禮，聚之如召役，校之如試技，意可則薦，不可則黜，故進士之名至卑也，進士之禮至薄也。進士之仕苟易也，上重其祿，下輕其身，故潔己高世之士不忍從也，深自託於賢良而發憤。今大夫之議，謂賢良無益，而學者顧多奔競，而可廢勿舉焉。【略】夫自進者多，則忘以利爲恥；使待舉而動，則天下之人莫不以禮自守。如是而患奔競者多，未之有也。抑又有甚便者一焉。今公卿皆祿位自廣，才德自高，恥有迎師之名，羞有廉士之問，其來長矣。今一旦敕之，使爲國薦賢，宜人人用心，而天子必有垂拱無爲之安。

宋・釋契嵩《鐔津集》卷七《論原・知人》　知其人而不能育之，非智也；愛其人而不能教之，非義也；善其人而不能試之，非信也；任其人而不能全之，非仁也。育賢者，智之實也；教賢者，愛之正也；用賢者，善之效也；全賢者，任之功也。任而無功，孰爲仁乎？善而無效，孰爲信乎？愛而不正，孰爲義乎？育而無實，孰爲智乎？君子之與人也，不失智，不虧義，不愆信，不歉仁，所以道脩而德備，身名尊而天下稱之。故曰，知賢不如養賢，養賢不如教賢，教賢不如用賢，用賢不如成賢。成賢者終也，知賢者始也，終始者天地四時存而不忒也，人其不慎乎！與其失始，寧與其得終，又不若終始之爲休也。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一《論人材疏》　夫天下之士有材在己者，思有爲於世，猶寒者之欲衣，飢者之欲食，其求用之心，尤切於世主求賢之意。而其迹無緣而至前，或湮廢而不遂者，可勝言哉？惟有道之士，以義自勝，則雖老死於巖穴間無憾也。至於雄傑之士則不然，如其差跌，則潛心世變，幸有風埃之警，遂躡而攀之，【略】虛懷屈己以訪之，高爵厚禮以來之。上之所好，其下必有應者。好之而未至，不可遽曰今世無房、杜。

又　《論薦士求直言疏》　臣聞舉天下之事者，不患乎知不及而常患乎力不足。則舉而不勝，其勢必屈，故知之而不能。窮天下之理，必任羣力而舉之，茲所以汲汲而求賢也。【略】夫天子所以寄耳目者，公卿大夫也。公卿大夫日與庶官接，宜熟知其所爲。其下固有豪偉非常之士而未奮者，臣願陛下降明詔，俾按察官及兩制正刺史已上，各許特薦文武官之有才能者。舉如不實，令御史劾奏，請論以法。如此，則宜得實才。陛下按其籍，眡其所舉者衆，則茲人必有過人者。美官有缺，因而次補之，績效既明，則又顯擢之，不下席天下之賢能積於此矣。

又　卷一三《論知人劄子》　辨之術則莫若試之。凡陛下所得士，未便遽賜褒擢。如曰我能治民，則且試之治民；如曰我善治財，則且試之治財；如曰我善爲禮，則且試之爲禮；如曰我善爲樂，則且試之爲樂。凡其所長者，宜從其長而用之。用之有效，羣臣以爲然，未也；大臣以爲然，亦未也；陛下察之，見其有效，然後賞之。如其不然，則宜黜之。賞罰明而人自勸，雖堯舜不踰於此，則其知人者，豈不爲難乎？既用其賢矣，時以不肖者參焉；既用其智矣，時以愚者參焉。於是黑白淆亂，邪正倒置，則天下之事去矣。【略】然陛下既得士，宜用其所長。在三司者，則宜擇錢穀吏；尹京者，則宜擇通政事之臣；在御史，則宜擇强毅之臣；在侍從，則宜擇文學通古今之臣。如此，則才盡其所蘊而官宿其所業，天下之事不舉者，未之有也。【略】故今世不爲官擇人而爲人擇官，惟履踐之多則爲大臣，不問其治與不治，此天下所以未能沛然也。今天下之士如有自薦或因大臣所舉，且試召之，使論其事而觀其所蘊，然後命之以職，試其所爲。如此，則人焉廋哉！

又　卷一六《舉士論》　今天下之廣，非若三人之衆、一邑之小，諸侯之國也，而尊賢聘士之禮，則簡缺不聞，間或有詔書，具文而已。近之守臣，亦頗薦山林之處士，而朝廷忽然，如飄風之歷耳。或重違大臣之請，則其高者，乃得一助教，次之予數十帛，下之寢不報矣，此豈致賢之意乎？彼且將包蓄閉結幅其股而疾去之，漫浪乎曠山荒野之間，伏草莽而不出矣。今夫一舉進士、經生，其賜第者動千餘人。間有窮老及被兵寇者，悉推之恩澤，又數百千人。大禮之後，公卿之子弟親戚、臺省之吏胥、與夫貴人之奴隸，亦數千人。大較五歲所得補官者，無慮千人者。盡以爲才能而當補之乎？苟欲例官之也。數千人之衆，則以例官之，一山林之處士，則稱銖量黍而差進之，乃不得齒吏胥奴隸之末。顧得一助教，

次之與數十帛、下之寢不報，何其棄薄如此耶？今之助教，至爲賤不數也。富民之輸錢，則命之；醫藥之工出入權貴之門者，則命之。遂而使處士與之同稱，則孰不反唇而歎笑之？是朝廷以富民、醫藥之工待天下賢士者也。彼且授之而未嘗辭，處之而自若也。彼其以道自任，故卑之爲助教又何辱？尊之爲宰相又何榮？然而不足爲處士之辱，而適足爲國家之辱，於有道之士又何輕重乎哉？夫國家以數千之衆尚例使之從政，豈惜一幕官不爲處士地乎？唐之聘處士，至以拾遺、著作郎，今易以一幕官，蓋亦隘矣，而靳靳焉不是爲也。或者以處士盜虛名而不果知其實用，宜若不可開其漸。夫致一士，所以致天下之士，以一處士盜名，遂廢天下士，可乎？【略】今進一處士而棄薄之，則將何以致千人而取三人者乎？惟其將有致焉，則宜少厚之而已矣。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一〇《上時相書三》　君不以失士爲憂，則不進；憂而求之，不以失禮爲憂，則不進；取之以禮，不以不行其言爲憂，則不進；用其言，不以不終其道爲憂，則不進。人皆有欲進之心，而進爲甚難，故常有願治之望而不易得。烏有仁人在上，使人人自足，其本心相與，日見於治，士之懷是道而逢是時，疇欲與鳥獸草木爲羣，而能忘貧賤之憂乎？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七三《魏紀五》　臣光曰：爲治之要，莫先於用人，而知人之道，聖賢所難也。是故求之於毀譽，則愛憎競進而善惡渾殽；考之於功狀，則巧詐棋生而真偽相冒。要之，其本在於至公至明而已矣。爲人上者至公至明，則羣下之能否焯然形於目中，無所復逃矣。苟爲不公不明，則考課之法，適足爲曲私欺罔之資也。

何以言之？公明者，心也，功狀者，迹也。己之心不能治，而以考人之迹，不亦難乎！爲人上者，誠能不以親疏貴賤異其心，喜怒好惡亂其志，欲知治經之士，則視其記覽博洽，講論精通，斯爲善治經矣；欲知治獄之士，則視其曲盡情僞，無所冤抑，斯爲善治獄矣；欲知治財之士，則視其倉庫盈實，百姓富給，斯爲善治財矣；欲知治兵之士，則視其戰勝攻取，敵人畏服，斯爲善治兵矣。至於百官，莫不皆然。雖詣謀於人而決之在己，雖考求於迹而察之在心，研覈其實而斟酌其宜，至精至微，不可以口述，不可以書傳也，安得豫爲之法而悉委有司哉！

或者親貴雖不能而任職，疏賤雖賢才而見遺；所喜所好者敗官而不去，所怒所惡者有功而不録；詣謀於人，則毀譽相半而不能決，考求其迹，則文具實亡而不能察。雖復爲之善法，繁其條目，謹其簿書，安能得其真哉！【略】

凡爲人上者，不特人君而已；太守居一郡之下，刺史居一州之上，九卿居屬官之上，三公居百執事之上，皆用此道以考察黜陟在下之人，爲人君者亦用此道以考察黜陟公卿太守奚煩勞之有哉！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九《取材》　聖人之於國也，必先遴柬其賢能，練核其名實，然後任使逸而事以濟矣。故取人之道，世之急務也，【略】必欲得人稱職，不失士，不謬舉，宜如漢左雄所議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箋奏爲得矣。

所謂文吏者，不徒苟尚文辭而已，必也通古今，習禮法，天文人事，政教更張，然後施之職事，則以詳平政體，有大議論使以古今參之是也。所謂諸生者，不獨取訓習句讀而已，必也習典禮，明制度，臣主威儀，時政沿襲，然後施之職事，則以緣飾治道，有大議論則以經術斷之是也。

以今準古，今之進士，古之文吏也；今之經學，古之儒生也。然其策進士，則但以章句聲病，苟尚文辭，類皆小能者爲之；策經學者，徒以記問爲能，不責大義，類皆蒙鄙者能之。使通才之人或見賓於時，高世之士或見排於俗。【略】

故才之不可苟取也久矣，必若差別類能，宜少依漢之箋奏家法之義。策進士者，若曰邦家之大計何先，治人之要務何急，政教之利害何大，安邊之計策何出，使之以時務之所宜言之，不直以章句聲病累其心。策經學者，宜曰禮樂之損益何宜，天地之變化何如，禮器之制度何尚，各傳經義以對，不獨以記問傳寫爲能。然後署之甲乙以升黜之，庶其取捨之鑑灼於目前，是豈惡有用而事無用，辭逸而就勞哉？故學者不習無用之言，則業專而修矣，一心治道，則習貫而入矣，若此之類，施之朝廷，用之牧民，何向而不利哉？其他限年之議，亦無取矣。

又《興賢》　國以任賢使能而興，棄賢專己而衰。此二者，必然之勢，古今之通義，流俗所共知耳。【略】博詢衆庶，則才能者進矣；不有忌諱，則讜直之路開矣；不邇小人，則讒諛者自遠矣；不拘文牽

俗，則守職者辨治矣；不責人以細過，則能吏之志得以盡其效矣。苟行此道，則何慮不跨兩漢、軼三代，然後踐五帝、三皇之塗哉。

宋・呂南公《灌園集》卷一一《上執政書》 故論之世，以觀之士，則平學不力之患易，而平用不適之患難。何以言之？蓋今之士，其學有非所以學，則或不足謂之學，此已甚矣。而上之人又正因其術，而定宜收可棄之名於偶然忽爾之間，雖屢棄亟收，何足以標題彼此之是非哉？平昔之空疏，一朝之合格，則得以陵厲資迹於顯設之塗，雖知其學之猶非，亦不足患矣。若夫效官揭職，則必有其狀。文不亂法而武不犯禁，大者知要而小者及務，無崇無卑，無久無近，無繁無簡，壹當有以慰塞乎人之期望，是乃可耳。十年領要任而利澤無影響，三月親一局而理道得以稱，此不亦才用之所露歟？宜稱而莫之稱，名可任而實不足任焉。使若人殊無心氣襟靈，則姑置勿論；必如未至於此，則慊恨媿恥，詎有已時？【略】蓋聞人之功業所就，雖各因其才智之小大，然唯其有事則愈足以見其所收。譬猶豐宮巨室之已成，小大負畚鍤、備洒掃，耄翁坐闔下，司誰何，便爲安家。於此之時，雖有工師百身，無補於參涉。及其歲彌而捨久，有官修必葺之勢，然後匠石辨材，弟子運斤，陶叟睘覆，甓夫詳甃，丹手漆人，交臂合聲，各致其能，乃見所功。故當天下之無事也，內外羣司因循軌檢，無不可者，雖至有大所負於功，或未易圖；至於治具不得不事更張之際，則寸片銖勺之能，其於入用，皆所庶幾。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九《論選舉狀》 竊以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爲先，其次經術，其次政事，其次藝能。近世以來，專尚文辭。夫文辭者，乃藝能之一端耳，未足盡天下之士也。國家雖設賢良方正等科，其實皆取文辭而已。【略】竊以孝者，士之尊行；廉者，吏之首務。故漢世舉士，皆用孝廉，行之最久，得人爲多。臣欲乞應天下知州府軍監任內，聽舉孝廉一人；大藩聽舉二人，轉運使、提點刑獄任內，聽舉三人。並須到任及一年以上，方得奏舉。夫鄉舉里選，雖爲古法，今之爲吏者，不得久於其任，士之素行或不能盡知。若本部無人可舉，即聽舉別部之人素所知者，以充其數。其在京兩制以上，聽歲舉一人，其舉狀逐時送下貢院，置籍收掌。每遇科場詔下，即委貢院選擇其日，以前舉主最多者取三十人申奏，降指揮下本貫津道赴闕。若舉主數同者，即以發狀先後爲次，仍於進士奏名額內減三十人，候到闕日，陛下臨軒親試，或委中書門下試經義一道、時務策一道，但以義理優長爲上，不取文辭華美。若所對經義乖戾聖意，及時務全不通曉，並行黜落。其及第授官，並與進士第一甲同，在明經之上。仍於告身前列坐舉主姓名，其所舉之人若犯私罪情理重，及正入己贓，未及第者，舉主減二等；已及第者，減一等坐之，並不以赦原。其公罪及私罪情理輕者，舉主不坐。其未舉以前，若曾犯罪，除公案見在，證驗明白外，舉主亦不坐。即因勢要屬請求舉，及爲人屬請并受屬請而舉之者，並科違制之罪，受贓者並以枉法論。即津遣不至者，更不就除官。若累經津遣不至，即乞朝廷臨時裁度，特加聘召，不爲定制。又國家置明經一科，少有應者。及諸科所試大義，有司不以定去留，蓋由始者立格太高，致舉人合格者少。臣欲乞今後明經所試墨義，止問正文，不問注疏。其所試大義，不以明經諸科，但能具注疏本意，講解稍詳者爲通。雖不失本意，而講解疏畧者爲粗，餘並爲不通。若能先具注疏本意，次引諸家雜説，更以己意裁定，援據該贍，義理高遠，雖文辭質直，皆爲優等，與折二通。若不能記注疏本意，但以己見穿鑿，不合正道，雖文辭辨給，亦降爲不通。其明經以六通、諸科以四通以上爲合格。若合格人少，即并取粗多者；合格人多，即減去通少者。委試官臨時相度，令合元額。又舊制，明經以《周易》、《尚書》爲小經，今欲乞以《周易》、《尚書》、《毛詩》爲一科，三《禮》爲一科，《春秋》三《傳》爲一科，皆習《孝經》、《論語》爲貼經。又説書一科，議者多以爲不當廢，欲乞與明經並置。但每次科場止取十人，奏名在諸科額內。試中授官，並與諸科同。若自以本科及第或出身者，更不得就試説書。如此，則求賢之路廣，請託之源絶，浮偽之風息，得人之頌興矣。

又 卷二〇《論制策登第狀》 臣竊以國家置此六科，本欲取材識高遠之士，固不以文辭華靡，記誦雜傳爲賢。臣所試文辭，臣不敢復言。但見其指陳朝廷得失，無所顧慮，於四人之中，最爲切直。今若以此不蒙甄收，則臣恐天下之人，皆以爲朝廷虚設直言極諫之科，而臣以直言被黜，從此四方以言爲諱。其於聖主寬明之德，虧損不細。臣區區所憂，正在於此，非爲臣已考爲高等，苟欲遂非取勝而已也。

又 卷二一《論諸科試官狀》 臣竊惟國家本設諸科，以求通經之

士，有司專以上文下注爲問，已爲弊法。竊聞去歲貢院出義題官，更於弊法之中，曲爲奇巧，或離合句讀，故相迷誤，或取卷末經注字數以爲問目。雖有善記誦之人，亦不能對。其於設科本意，不亦遠乎？是則罪在貢院出義題官，不在諸處發解官也。【略】伏望朝廷更取本處解發上件諸科試卷，委官覆考。其通、粗、合格者，特與免罪。不合格者，乃依法坐之。仍敕貢院，將來科場選擇通經術、曉大體之人，充諸科出義官，依條出義，毋得更如今來詭僻苛細。至時如有十有九不中之人，然後取勘本處解發考試官，依前後條貫施行。如此，則彼皆無辭於罰，論者亦不以爲冤矣。

又　卷三一《舉官劄子》　臣聞致治之本，在於得賢。天下至廣，羣臣至衆，人主不能偏知，必資薦舉。若薦舉不得其實，則邪巧並進，官職耗廢，是故設連坐之法以懲之，此百王不易之道也。伏見近降詔書，令中外臣僚於文資官內，不以職位高下，舉行實素著、官政尤異、可備升擢任使之人。又於諸司使以下，至三班使臣內，舉堪充將領及行陳任使之人。此乃前世之令典，當今之切務。【略】臣愚欲望陛下盡將今來臣僚所舉之人，隨逐人資敘，各置一簿，編其姓名，留之禁中。其副本降付中書、樞密院。若遇文臣轉運副使、提點刑獄、轉運判官、知大藩府，及武臣總管、鈐轄、路分都監、知州軍等有闕，除用舊資敘人外，應係升陟入上件差遣者，並乞於今來舉官簿內次等資敘人中，陛下親加選擇，會定一人。其不係今來薦舉之人，不得差充上件差遣。若升陟以後，佗日職事敗闕，不如所舉，及犯贓私罪，其舉主並依法施行。雖見任兩府，亦乞不以恩例特放。凡係舉官不當，降官及降差遣者，未滿三年，雖遇恩赦，不得牽復。如此，則羣臣莫敢不盡公擇人，天下賢才皆可得而官使矣。

又　卷三五《選人試經義劄子》　臣竊見國家舊制，資蔭出身人初授差遣者，並令審官院、流內銓試省格詩或賦或論一首，或五經墨義十道，各從其便。其賦、論、墨義，徒有其名，無人願試。大率皆乞試詩。其間甚有假手於人，真僞難辨。就使自能作詩，辭采高妙，施於治民，亦無所用，不可以此便爲殿最。臣欲乞今後應資蔭出身人初授差遣者，並委審官院、流內銓試《孝經》、《論語》大義共三道，仍令主判臣僚更將所對義面加詢問，使之口說。若義理精通者，特爲一等，并所試大義卷子，保明聞奏。京官與減一任監當，選人並與家便差遣，合入家便者與先次。其義理稍通者，依常調。不通者，且令修學，候一周年外再試，必須試中方得出官。若年四十以上者，即聽依舊制，只寫家狀讀律。如此則公卿大夫子弟，皆向學知道，亦近於先王教胄子之術也。

又　卷六四《送胡完夫序》　舜之取士，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考其言中於道，試之事克有功，然後用之。故能舉十六相，恭己不爲，而天下大治也。近世取士不然，一決之以文辭。噫，文辭豈能盡取士之道邪？天下病是久矣。明天子知之，乃詔有司，自今進士高第，皆先試之小官，使知爲下之勞，而熟於民之疾苦，然後察其功而舉之。雖置以爲卿相，無不可者。嗚呼！此誰發哉，乃大舜之業也。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七《考績論》　庶績咸熙而帝道成，兆民阜成而王業固。卿大夫盡瘁於內，五侯九伯效職於外，內外庶官，人人治業赴功，不爲趨競，故庶績咸熙，兆民阜成，道格上下，德施方外，帝王之事業備矣。夫登三邁五，比隆前聖者，世主所願得於身者也；治業赴功，不爲趨競者，世主所願得於人者也。【略】由考績會計而無刺舉資序，則有功者見進而知勸，無功者見退而知沮。沮勸之典必行，積累之資不用，進退兩端，取之自己，不制於人，無事請託。故唐虞成周之士，知赴功而不知趨競。由任舉資序而廢考績會計，則進不待功而無勸勉，退不以罪而無畏忌。劬勞職業者，毫髮不獲；積日累月者，寸進有序；馳騖進者，薦拔常及；恬淡廉退者，譴怒是慮。故漢興以來，人知趨競而不知赴功。由是觀之，果人才行義之不逮乎？亦所以驅導之勢異乎！今吏部授官，有給以印紙者，釐務幷歲，則所屬以一歲之功罪書之，謂之課績。代日持紙赴部，考其所書，然後擬授，謂之判成，有意乎考績之術矣，然所書不能盡所考。不以詔廢置，進官增秩者，皆資序任舉合格之人，殆亦未足以要唐虞成周之效。誠恐不復考績，功實不可致，不去資序，踰脫不可變；不廢任舉，趨競不可息。古之導人者如彼，後之導人者如此，而望治業赴功，不爲趨競，如古之人，亦異矣。

宋・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二七《論取士奏》　臣以朝廷育才取士之法，數十年來，有所未至。向時應進士舉者，自執卷爲儒，便知自重，謂之應將相科，亦白衣公卿。登科之後，其在高等者，知朝廷必將不

次進用，率皆益自奮勵，進修德業，以副時望。所至於公卿將相爲名臣者，多是其人。近歲以來，稍異於是。登甲科者，縉紳罕聞其名，朝廷罕得其用，蓋由士子修蘊無素，朝廷勸奬未周。臣亦聞禮部別定貢舉條貫，然慮於激勸士行儒風，猶有未至。臣欲乞先時降詔開諭，使人人知朝廷育才取士之意，使各自勉勵，向去科選，得士必多，濟濟以寧，當由於此。

又《進吏部三類法》　臣觀《六典》三銓之法，以三類觀其異，優者擢而升之，否者量而退之，所以正權衡，明賞罰，抑貪冒，進賢能。今之典選，一守定格。選格中有以多舉主、有軍功者爲上，多舉者或善請求，有軍功者或容冒。妄如近時買人頭得賞官者極多，有同配官，故多失才，亦容濫進。臣欲乞委吏部尚書、侍郎大略依三類之法，定本選之人，合入知州、通判、知縣、縣令，考其才德功效，爲上中下三品，送中書門下覆驗可否，定訖，判選官引對。一經聖鑑，物無遁形，更有去留，孰不激勸？又判銓之官，亦當上體朝廷委付之重，以衡鑑自任，處之不疑。間或以人才高下絶異者，特以名聞而進退之，乃爲稱職。

宋・秦觀《淮海集》卷一四《人材上》　臣聞天下之材，有成材者，有奇材者，有散材者，有不材者。器識閎而風節勵，問學博而治行純，通當世之務，明道德之歸，此成材者也。經術藝文，吏方將略，有一卓然過人數等，而不能飾小行，矜小廉以自託於閭里，此奇材者也。隨羣而入，逐隊而趨，既無善最之可記，又無顯過之可繩，攝官承乏，取位而已，此散材者也。寡聞見，暗機會，乖物理，昧人情，執百有司之事無一施而可，此不材者也。【略】

今國家之人材，可謂富矣。養之以學校，而取之以貢舉，名在仕版者，無慮數萬。然一旦有事，則常若乏人。何哉？以臣觀之，未能深惜天下之奇材故也。蓋不深惜天下之奇材，則用之或違其長，取之將責其備，雖有崟寄歷落，穎脱絶倫之士，執事者始以名聞，未及試之，而媒蘗其短者，固已闚視而起矣。夫奇材多自重，又不材者之所甚嫉也。以自重之勢，而被甚嫉之毁，其求免也，豈不難哉！一旦有事，而常若乏人，其勢之使然，無足怪也。【略】

陛下即位以來，屢下明詔，舉監官御史臺閣學校之臣，刺史牧民之吏，與夫可備十科之選者，所得人材，蓋不可勝數。臣願陛下取其名實尤異者，用之而不疑。人情不能無小過。非有顯惡犯大義，所當免者，宜一切置而不問，以責異時之功。則彼將輸瀝肝膽，捐委軀命，求報朝廷而不可得。一旦有天下四夷之事，何足患哉。

又《論議下》　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動，當周旋進退之時，必稱《詩》以喻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其後聘問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於布衣，於是賢人失志之賦興，屈原《離騷》之詞作矣。此文詞之習所由起也。及其衰也，彫篆相夸，組繪相侈，苟以譁世取寵而不適於用，故孝武好神仙，相如作《大人賦》以風其上，乃飄飄然有凌雲之志。此文辭之弊也。昔孔子患《易》道之不明，乃作《彖》、《象》、《繫辭》、《文言》、《説》、《序》、《雜卦》十篇，以發天人之奥。而左氏亦以《春秋》之法弟子傳失其真，於是論本事作傳，以記善惡之實，此經術之學所由起也。及其衰也，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故漢儒之陋，有曰秦延君能記説《堯典》二字至十餘萬言，但説『若稽古』猶三萬言也。此經術之弊也。

古者民有恭敏任恤者，則閭胥書之；孝悌睦婣有學者，則族師書之；有德行道藝者，則黨正書之。而又考之於州長，興之於鄉老大夫，而論之於司徒、樂正、司馬。所謂秀選進造之士者是也。然後官而爵禄之，此德行之選所由起也。及其衰也，鄉舉里選之法亡，郡國孝廉之科設，而山林遺逸之聘興。於是矯言偽行之人，弊車羸馬，竄伏巖穴，以幸上之爵禄。故東漢之士有廬墓而生子，唐室之季或號嵩少爲仕途捷徑。此德行之弊也。是三者莫不有弊，而晚節末路文辭特甚焉。【略】今欲去經術而復詩賦，近乎棄本而趨末；并爲一科，則幾於取人而求備。爲今計者，莫若以文詞、經術、德行各自爲科，以籠天下之士；則性各盡其方，技各盡其能，器各致其用，而英俊豪傑庶乎其無遺矣。

又　卷三七《上王岐公論薦士》　然嘗聞之，禍莫大於蔽賢，福莫長於薦士。【略】

誠推所以辱賜不肖之意，思天下所謂盛德尊行、魁奇儁偉之才，抱能而不試，已用而未顯者，兼收並進之，使朝野内外，才能各當其分，無一人失其所者；則相公雖不求於天，天之所以報王氏之子孫者，當不下於周公矣。惟相公察焉！干冒鈞嚴，俯伏惟命，不宣。

宋・范純仁《范忠宣奏議》卷上《奏設特舉之科分路考校取人》

竊以自祖宗以來，取人唯進士科爲盛，凡舉擇公卿近侍，多取進士出身之人，故天下之士，競務此科而進。然進士舉業，文、賦唯閩、蜀、江、浙之人所長，至南省，則與西北之人一處糊名通考，故西北之人得進者少。今若明行分別，則必東南之人興難進之嗟，而寄貫巧僞者益多，不若用臣前來所上貢舉之策，先於天下郡縣各立學校養士之法，仍擇明師以教之，每科詔之下，委州郡長吏及學官於進士、明經中，唯取士著之人，先曾入州學各及三百日已上，才行優於衆人者，許用解額中人數三分之一，特爲薦送至南省，謂之特舉之科，南省只試策論、經義，仍各分路分考校，逐路各與優立分數取人，至御前亦依分數與放及第，則諸路得人，無不均一。朝廷遂於貢舉，優立五路之法。又乞詔政府今後舉臺省、館閣、經筵、職司並於明經、進士或無出身人中數路參取，但擇才行優長，不必限以科第。如此，則四方賢士，可以俱進矣。

又《奏乞詔内外之臣各舉所知》　方今天下之廣，士民之衆，不減古昔，而庶官得人，不及前代，良以舉用之道，未能開廣。選任既由政府，多以資任采擇，執政不過數人，豈能遍知天下之士？雖展轉採訪，只亦得之私言，未如公舉之審實也。【略】求才之術，莫若特詔内外之臣，各舉所知。其大兩省已上，於省府、諸路職司之中，舉堪充三路及臺閣清要；庶寮之中，舉堪充職司。知州等人，及諸監司、臺諫、省府，舉堪充轉運判官；知州等人，亦許舉堪充清要之人。各舉三員，並於薦章之中終身保任，一有不職，與之同罪。及前來應詔、舉到未曾進用，及臣寮所舉自代之人，一處參較，凡是庶官有闕，便可選擇進用。如此，則俊傑彙進，官無曠職，上可以輔成聖政，下可以激勸多士。

宋・劉弇《龍雲先生文集》卷二六《禮部取士議》　竊嘗謂士人所取者，義命則吾所恤也，乃若夫得失，則非吾所恤也。千人臨之，一人進退之，故士之去就，卒不勝有司之予奪。有司取人者，明閨則衆所繫也，乃若夫勢位，則非衆所繫也。一人司之，千百人責望之，故有司之升黜，卒不勝士之毀譽。夫士或有以非義命，而幸一日之私得失者矣，彼有司亦烏能以勢位而掩天下之公明閨哉？則禮部侍郎與員外，輕重亦何擇焉。【略】廢鄉舉而爲郡試，則徼倖嗜進之徒相與起，而樸茂廢實之節因循喪。去經術而爲詞賦，則雕篆一曲之巧易爲力，而閎深博大之學難爲工。謂之宏辭，則掇拾傳注，比綴聲偶而已，非能直探聖人之真意也。謂以賢良方正，則市取直聲，攙爲言説而已，非能論列當世之大利害也。又況臨難不顧，徇節寧邦，長才廣度，沉迹下僚，與夫不求聞達，道侔伊吕，苟可以名一科者，無所不用，則顧以爲少總猥矣。雖然，其始猶不害其爲得人也，及夫糊名之法弛，而通榜之弊滋，或預爲題品，或亟賞簾獻。拔人之親者，他日人亦拔其親；擯人之故者，他日人亦擯其故。於是苞苴竿牘之巧肆，而科舉殆爲貿易之奇贏矣，彼禮部侍郎果何補於唐耶！【略】熙寧初，一切剗去隋唐聲律之科，既而博採三代教養之法。行之未幾，曠然一變，士之應書而起者，往往劈絶羈，凌倒景，而時所謂明有司者，又能加公心，由直道，副上所以急人之求焉。譬彼冥鴻，初在遼廓，羅而下之，曾不留賞，則真弋者之殊巧也。彼禮部侍郎雖非正用，獨何慊於得人乎？雖然，必欲使前代之舊物不廢吾世，則姑若前日，援一二傑人，時取而用之，斯足矣。

宋・徐積《節孝集》卷三〇《上趙殿院書》　何謂明經不宜拘注疏？去年朝廷復置明經科，議論者皆謂此科廢來已久，朝廷能復之，是復古也。【略】豈非萬世之福哉！今年乃見所謂明經條制，其對墨義帖經，對大義對策，分爲八場，先四場對墨義帖經，後四場對大義對策。其對墨義兼全引注文，其對大義亦具注疏本意。此固朝廷欲求該博實學之一道也，然議論者皆謂此制與朝廷建明經本意不同。朝廷本意，其大畧蓋患學者之失，文浮而少實，雖或口誦其文，而心昧其義，故特建明經科，使夫樸茂之倫，得以發攄其蘊。今乃拘以注疏之説，則是朝廷不貴明聖人經義，貴記誦注疏而已。且學者窮經，必先熟誦本經，然後觀注疏。若注疏之説是，則取之；若注疏之説不是，雖一字不取。至如窮《春秋》，必先熟誦《春秋經》，然後觀《左氏》、觀《公羊氏》、觀《穀梁氏》。若左氏之説是，則取《左氏》；若公羊之説是，則取《公羊氏》；若穀梁之説是，則取《穀梁氏》；若三《傳》俱不是，則俱不取。傳且不取，而況於注乎？而況於疏乎？蓋注出於傳，疏出於注也。然大凡注疏雖多失少得，若其説不至迂繁，學者欲應此科，亦須勉强而記誦之。今按一經之内，積文下注，有倍於本文者，有數倍於本文者，有十倍於本文者，又有

倍於本文而不可勝計者，而數不與焉，使學者如何而記誦之？然而必不得已，積日累月，劬劬勞勞，雖無用之說，百千萬億亦可記誦。但恐學者勞而無功，博而寡要，非英儒之學，腐儒之學也。自非有爲之士，則不肯窮經，則不肯拘注疏。朝廷必欲使之拘注疏，則自有諸科。今既建所謂明經科，則不宜拘以注疏。若必拘以注疏，雖其人負孟子之道，韓退之之文，亦恐無能此科矣。且朝廷建此科，必欲人應之也。今諸科舉人，雖能唇腐齒爛，記誦注疏之說至精至熟，然而並不知經義。窮經之士，但明聖人之道，而不能記誦注疏，則此科將使何人應之哉？則是朝廷有復明經之名，而無復明經之實也。謹按漢之學者皆能精通一經，其時固未有注疏，其所謂精通者，或得之於心，或得之於師，精通聖人經義也。故其所學如此者，於行事如何？其列於史傳，其見於後世如何？以此論之，責其通，不責其實，貴其要，不貴其多。蓋精者不博，博者不精，此事之常也。至於商農之業，百工賤技，皆如此也。【略】故近年多得其人。爲朝廷計者，莫若取說《書》科條制，仍以朝廷建明經本議，再詳酌而行之，以塞天下之望，以網羅天下之英傑，以爲萬世不刊之法，豈不盛哉！豈不快哉！此一事也。何謂經分大小？近降明經條制，《毛詩》爲中經，《周易》爲小經。議論者以謂《毛詩》恐不宜爲中經，宜列爲大經。《周易》若據字數，誠合爲小經，若據經義，得列爲大經。又曰：聖人之經不必分大小。其三《傳》、《春秋》亦不宜各置科，只宜特置《春秋》科，使引三《傳》解之而附以己說。今置科，若以《春秋》爲名，則是尊經之義也；若以某氏傳、某氏傳爲名，則近乎棄經任傳之義也。故董仲舒守《公羊》，劉向守《穀梁》，歆守《左氏》。此三人者，於《春秋》各守一傳，故不能大明《春秋》之道。此先儒之弊也。其《孝經》、《論語》，此二者，聖人言行之書，恐不宜爲帖經。《孟子》醇乎醇者也。此三者，並宜附於《易》科。《爾雅》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宜附於《毛詩》科。諸所附者，皆問大義。謹按帖經所起，蓋自唐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遂奏明經加帖，甚非古也。【略】其帖經，不若罷之。此二事也。【略】且宜仍舊四年一開科場，或三年一開。若三年一開科場，亦宜於轉運司類試。積夙聞朝廷亦嘗議轉運司類試，今誠能如此，以一路州府軍監解額，定爲轉運司解額，使天下舉人只就本路轉運司試，不惟便於遠方孤寒，天下舉人皆便也，而又可以革寄應之弊也。且天下舉人，所以多就開封府寄應者，亦無他，蓋爲本土解額人數少。今天下解額又減其半，則是開封寄應者益多，而舉人之冒法者愈甚也。今若轉運司類試，總一路解額，解額既廣，則人皆便之。是可以革寄應之弊也。其福建一路舉人最多，故倍於他路，只宜各在本州試。圖天下之便者，不必同也；拘一路者，必妨天下也。此三事也。何謂尊明經抑進士？近降明經條制，十三通者乃得比進士第一甲。今進士及第，自三人已前，便得大郡通判，只是一賦之功。其恩例在明經之上，恐非朝廷尊經重道，勸天下之本意也。謹按明經所學與進士所學，浮實大不同。其進士恩例，宜乎殺於明經。當此之時，正宜尊明經，抑進士。

宋・李昭玘《樂靜集》卷二五《知人》　知人者自信，知於人者信人。道可以治天下則與之謀天下，道可以治一國則與之謀一國，器大者不拘之以苛細，器小者不責之以闊遠，能者官其能，藝者食其藝。使辨士不得以辭勝，才士不得以文亂，勇士不得以氣激，智士不得以機合，貪士不得以利摩。有德者居上，無德者居下，有功者進，無功者退。量材而授官，按法而罷罪。如師曠之不可欺以聲，離婁之不可欺以色。言之所舉，竟以得之，貌之所見，情已察之。姦良憸壬，毀譽是非，無以逃於我；而陟降沮止，廢置予奪，亦無不自乎我。此知人自信者也。內無主，外無學，好惡無別，取捨無擇，故人觀其倚而潛以應之。倚於名高則諛說之徒至，倚於厚利則聚斂之徒至，倚於法術則刻核之徒至，倚於計數則譎變之徒至。美言獻於前，重祿餽於後，使夫喜功易進，挾捭闔之謀，試揣摩之術，排擊於必爭之途，譁噪於並趨之地。前之既入，後則卻之，昔之既獲，今則攘之。名器可以餌取，威福可以意移。此知於人而信人者也。知人之君使人畏上之知而不敢爲也，故勢重而威專；知於人之君使人唯恐不爲以自侈，故勢輕而威奪。凡此兩者，治亂之所繫，而人君之所察者也。【略】然則知人之本，未始不先乎知言也。夫天下無事則欲言者息，天下有事則不能言者出，故以言擇人，以人責事，雖堯舜不能廢也。言乎經大事，興大利，舉偏而補弊，革舊而造新，此必有趨變之功也。言乎明憲度，謹禁令，犯義者黜，犯刑者誅，此必有制法之功也。言乎節財用，阜通貨賄，使公私無不足之患者，此必有富國之功也。言乎修車馬，備器

械，選將厲士，使敵人不敢加兵，此必有强國之功也。言乎稼穡有政，農功有時，竭人力，盡地利，此必有養人之功也。言乎明道德，達禮樂，人無賢不肖，才無愚智，學則成，不學則棄，此必有教人之功也。然許人以可用，則不可用者無以知；億人以不能，則能者無以見。故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與之，使自舉之。功當其事，事當其言者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者誅。大臣不能爲朋黨之助，左右不能爲先容之助，士大夫不能爲游談之助，賢不肖是非之迹循其後逐之而已窮矣。故好誣者不能詭言，言則不實之罪隨之；好匿者不能隱言，言則不忠之罪隨之；好大者不能侈言，言則惑衆之罪隨之；好毁者不能譖言，言則蔽賢之罪隨之。度其誠可言則言，誠不可言則止，知其言之不可罔，而名實之不可揜也。【略】持此以責人之功，未足以盡人之才，盡人之才惟聖能知之。人之才於此於彼，各有所能也，不害其所能而用其所不能，則所能者悦於見知，而所不能者終不敢以非其才而自處。【略】使夫聖不足以通人，知不足以周物，疇克之哉！故知人者始於試人之言，而終於盡人之才。凡此者出於聖王獨見，非下之所能爲也。

又　卷二六《取士》　自離經辨志至於敬業樂羣，自敬業樂羣至於博習親師，自博習親師至於論學取友，自論學取友至於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未能通達則知不足以應物，未能强立則仁不足以守身。先王責人必至於如此之詳者，蓋人之行已也，自非四十而不惑，則是非之理、去就之義，猶不保其往也。升於鄉則升於司徒，升於司徒則升於學，升於學則升於司馬。由秀而選，由選而俊，由俊而造，由造而進，不躐等，不陵節，論定然後官，任官然後爵，位定然後禄。先王之取人必至於如此之久者，蓋聽其言觀其行，非一日之察也。故士知學之可樂，不知學之可已；知仕之可欲，不知仕之可求。進取退捨，以俟天命，人人安於爲學，而樂於循理之義，考之則有成德，任之則有成效。三代所以成王業者，此道素行也。【略】陛下欲取士得人，莫若待其教養之久，抑其進取之速，使人盡心致志，深造而自得，然後敷奏以言，明試以功，庶幾作人與古無愧矣。

宋・鄒浩《道鄉集・補遺・論三經義出題試士疏》　臣竊謂三經之旨，久爲注疏所汩。自王安石父子奉詔訓釋以示天下，而學者知所適從，蓋二十餘年矣，其有功於名教豈小哉！然而謂之義，則止是訓三經而已，非所謂經也。夫以經造士，而以非所謂經者雜試之，甚失先帝專用經術之意，其不可一也。不拘注疏，一概出題，乃試詩賦時事引以爲比，又非先帝所以改科之意，其不可二也。若謂試題有限，當以此救其弊，則《詩》、《書》、《周禮》固各有義矣，不知《易》與《禮記》何以待之？五經同試而事體不均，其不可三也。學者既見三經義文字繁多，必擇用力少者而習焉。歲月之間，將盡改《易》與《禮記》，而《詩》、《書》、《周禮》有時而爲棄物矣，其不可四也。抑恐自此以後，又有建言，謂《易》與《禮記》可廢，而專以有義三經出題考試者，勢亦無以奪之，其不可五也。國體所繫，尤當詳慎。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四《知人議》　蓋孔子不敢自謂之知人，必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而又因其譽而試之，然後有所定。而近世之知人，詳者求之簿書刀筆繩墨之間，而略者以皮相天下士，遂言有以知之，殆非聖人所以知人之方也。【略】今取人之粗者，既有學校、科舉、公卿大夫保任之法；而精者，孔子所謂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與因所譽而試之之理。在天子由此以知其一相，一相由此以知其部刺史、監司，部刺史、監司由此以知郡守、縣令，郡守、縣令由此以知其下。則自公卿至於士，自正至於旅，雖未易知，然亦有可以知之之理。蓋視其所以，乃人所用之心；觀其所由，乃人所常從之道；而察其所安，蓋能有所不動。既得其所用之心，又見其所從之道，而利害得喪之間且能安而不動，則人之賢愚思過半矣。然後隨其所譽而試之，則雖聰明智慮非聖人之比，而其所以知之者乃聖人之方。使行者不能盡而得其略，猶與求於簿書刀筆繩墨之間，而以皮相天下士者爲有間矣。故古者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而諸侯貢士，一適之謂好德，再適之謂賢賢，三適之謂有功。既有學校、科舉、公卿大夫保任之法以治其粗，又有孔子所以知人之方以治其精，而爲之賞勸以勵之，則雖貌厚情深，而不能逃吾之法令也。既不思孔子所以知人之方，又舉賢而不肖則無罰，舉賢而賢則無賞，而惟用學校、科舉、保任之粗法，歎人之難知，蓋未可歎也。

宋・李復《潏水集》卷一《論取士奏》　古者鄉舉里選，非但取其浮文，必皆考其素行。臣欲乞立法，取士以博學行義爲先，試言爲次，抑

亦絶其干託奔競之私，察其器識材術之異，庶幾所養可取，所取可用，聖朝有得士之實。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二《論選任劄子》 倘稽祖宗故事，用建炎、紹興初年例，更展一年則科場，則大禮、殿試皆得如舊制，永不相妨。若不展則數事相妨，循環無有已時。臣願陛下斷自宸衷，特展一年，於舉人利害甚輕，而於國家事體爲甚順也。蓋士人雖急於進取，然亦何嘗不以國家爲念，豈憚一年之淹而不爲國謀乎？必不然也。況來年不獨當舉大禮，按行山陵營奉有日，兩宮回鑾預須祇備，差官置局，日力亦恐不給，安得不隨時而制宜乎？且士之就科舉，亦欲得禄而已。今誠爲之裁處，使登第到部無擁併之患，易得闕次，則若遲而速，未爲不便，臣故曰利害甚輕。且如前此正奏名之在末甲者，方待銓試，而特奏名用乃前一年大禮保官先注受去，事皆倒置。若展一年，則亦無此。兼河南、陝西士人，久罹亂政，學業荒廢，姑緩一年就舉，宜亦無不願欲。

又《論遷轉劄子》 臣施照本臺案牘，日前不住牒會諸路上件官員數，往往報應闕莽，不無漏落，亦多有未報去處，致無憑關牒吏部。兼河南、陝西等處亦取會未到，既不見得的實員數。即今來見任朝請大夫，雖年勞極深，久合磨勘，非遇特恩，亦無遷轉之期，是塞庶官循序平進之路，以啓其僥倖不安分之心。臣愚欲望特降睿旨，從本臺徑牒諸路，專委知、通取索管下見任土居、寄居若干朝議、奉直大夫的實員數、脚色、家狀，本州具委無漏落朝典文狀繳連，自牒到日，限一月取索入急遞，或專差人報臺。如有上件官見已赴闕，亦須聲説。見在行在守官人，即從本臺徑行取會，候諸路報到齊足，別置新籍，一切如舊制施行。如出違所立日限，及有漏落去處，其所委知、通，許本臺彈劾，取旨重賜行遣。

宋・沈作喆《寓簡》卷八《論詩賦取士》 蓋策問之目，不過禮樂刑政，兵戎賦輿，歲時災祥，吏治得失，可以備擬，可以蔓衍，故汗漫而難校，洪涩而少工，詞多陳熟，理無適莫。惟詩賦之制，非學優才高不能當也。破巨題期於百中，壓强韻示有餘地。驅駕典故，混然無迹，引用經籍，若已有之。詠輕近之物，則託意雅重，命詞峻整；述樸素之事，則立言遒麗，析理明白。其或氣焰飛動，而語無孟浪；藻繪交錯，而體不卑弱。頌國政則金石之奏間發，歌物瑞則雲日之華相照。觀其命句，可以見學植之深淺；即其搆思，可以見器業之小大，窮體物之妙，極緣情之旨，識《春秋》之富艷，洞詩人之麗則。能從事於斯者，始可以言賦家流。

宋・劉一止《苕溪集》卷一一《上殿論人材劄子》 自古人主所與共天下之治者，未嘗不屬公卿大夫士。必得真材實能列於庶位，徧爲吾用，猶懼有闕。比歲以來，乃或不然，舉所謂材能者皆斥而去之，事孰與濟？【略】伏望陛下深詔大臣，搜舉向來擯斥委棄不用之士，取其尤者越次拔擢，必皆仰戴恩德，益輸忠藎，於以共成治道，實非小補，惟陛下留神財幸。

又 卷一五《故事》 夫知人堯之所難也，故皋陶爲舜陳九德之事，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强而義。』此知人之訣也。而謂之無，可乎？及求之孔孟之書，而得其説者有二，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一也。『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二也。然後知是道也不可以言，可言者其迹而已，至於曉然獨得於心者，豈言之所能盡哉？謂之所以也，所由也，所安也，與夫言辭眸子之間，不知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何者爲君子，何者爲小人，皆未嘗言其狀。而大佞似聖，大智似愚，亦未易以此辭辨察，則知人之難也。雖聖人不敢易言之。然則知人之道非内明而無所蔽惑，又惡能曉然獨得於心哉？惟明也一見而得之眉睫之間爲有餘，如其不然，則終日與之言而不知其人之心。

宋・蘇籀《雙溪集》卷九《論取士專優春秋三傳劄子》 恭惟本朝以詩賦、經義造士，庶幾《虞書》『颺言』之舉，於斯得人，祖宗朝甚盛。【略】《易》、《詩》、《書》及二《禮》，先王謨猷，貫穿詳備，課有厥程，惟《春秋》一經，前此廢絕不用。【略】此書筆削乃文王之文，褒貶則周公之法，禮義大宗，百王通典。考周之所以王，有邦家者守經事而欲知其宜，更變禮而欲知其權。是非勸戒，係天下表儀繩準。別嫌疑，定猶豫，至斷妙用，世所希聞。傳業者優柔浸漬，積久轉解，實不易領會也，古之君子窮此學，白首不輟。惟經之體要，固天下國家本務。丘明授經仲尼，厥爲附《傳》，非私意也。前代稱左氏古學所載，紬繹三代禮樂，上紀犧、炎、唐、虞、禹、湯、周、孔遺軼，齊晉伯主，尊奬王室，

捨此何據焉？又公、穀二儒傳經子夏，二《傳》乃孔徒遺旨典則，非後世所及。【略】臣願陛下明詔中外有司，場屋詩賦策論，命題措意，或用《春秋》三《傳》。禮闈取人，特優此孔經。分數不妨以聲律定去留，東求精悉傑俊知類通達者，置在博學師儒之列。如誼、預才謨，飛聲邁烈，未必乏其人也。俾瑣瑣帖學雖欲夸世，亦不斥而自屏矣。

又　卷一〇《知人》　人主有意於鴻圖，究悉於前古，深考夫言動。主善嫉邪，孜孜勉勉，握提繩尺，賞勸有章，罰斥有敘，近密顯昌，搜索探討，評品較量。庶幾時人在廷，黑白輕重有程，能否鉅細不繆。揆效酌能，使衆人材各伸其所爲。君國子民者，昕旦而起，日昃而不食，曰：『吾今日爲某事果濟乎？其人果良乎？』如是察焉，不退其心，欲興至治，素立吾朝者，凝丞輔弼，必有忠義智謨之可仗，有鑑燭考慎之機要，有諮諏訪問之毗益，概乎庶矣！近臣未有忠實明澈之委倚，遠臣如何可信憑？愚竊謂知人有敘，自本以及末，由上以及下，自親以及疏，此不得不然也。【略】

古人建言此道，曰『覈實審舉』，詳而求之，博訪研窮，皆不可已。夫計功論績，辨僞取真，古今推子皮之取國僑，鮑叔之知管仲。皆素與交游，備覩始終，探其志行，閱其器宇，守道藏用者可得而見，沽名飾貌者不容其詐。蓋鑽其學，窺其賢，度其才，質其行，或非一朝一夕之所能。大概德厚者未必才周，才盛者必建殊勳。無求備於一夫，或採拾於衆言。欲知治經，治獄，治財，治兵之任，其間軌範，百慮千端。又或付一州、一邑、一官，考評斟酌，至精至當。掄選之間，其大僚必智識高偉博達，所以吐哺握髮，其操術豈不欲有其具乎？世有異人，深禀絕智，衆所不測者，觀之尤難，非常常之見、瑣瑣之智所能究悉也。【略】知人而不論其大者，不足爲知人之難矣。若夫不察不明，昏塞聾瞽，紲芻狗而求盧鶻之功，架雞鶩而責鷹揚之效，薰蕕易位，鹿馬倒置，茲咎敗灼灼，古來必喪之邦也，夫復何言乎。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一〇《敦學校養士之法革科舉取人之弊策》　有以德行而招者，以詩賦而取者，以經義而求者。取之之術富矣，然士猶怨於野，豈無遺士哉？故觀水者有以魚不竭而譏漁人，觀國者有以士不盡而譏有司，皆觀其末之過也。盍亦反其本乎？今執事之病下多遺才，所以考人不以數，與夫請託濫冒等偏以疏舉。愚謂此數者，士苟能正其本，斯弊可免也，何謂本？上觀士之所以養以取士，士充其所養以報之。漢郡國舉孝廉，夫豈限以數哉？今有司考以數，而士驟得失，則漢意可師也。唐士羣至有司之門，有司不禁而多得公望，夫何畏請託？員半千八科皆中，張鷟萬選青錢，才實爲上，夫何畏濫冒？今有司懼請託，士多濫冒，則唐意可師也。比者朝家戒勵丁寧，乃勉士以所養之意也。然郡縣之學猶有聚衣冠，爭飯腹，斯亦可愧矣哉！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薦舉考限疏》　選人於法必實歷三考，或四考方得關升，固有三考以上而未關升者，未有已關升而非三考也。然則謂之舉三考以上人足矣，不必更云已關升也。此臣所謂煩復者也。且薦舉之法，將以取人材，考政績，非苟以充數而已。今且以一郡論之，假令郡守歲合舉二人，而偶無實歷五考以上人可以應格者，則將至於闕而不舉矣。又如有三人焉，其二則三考以上，而其人材政績皆當舉也，其一則五考以上，而其人材政績爲不當舉也，則或將捨其所當舉而取其所不當舉，以就一半之數矣。此臣所謂拘礙者也。伏望聖慈特降指揮，應在外合舉改官親民任使者，舉實歷三考以上人，更不必以已關升及五考以上爲拘。如此則文理明白，簡而易從，既可以革去初官奔競之弊，而又不失所以取人材、考吏績之本意。

宋・吕祖謙《宋文鑑》卷五〇《〔宋〕吕誨〈請諸路安撫舉辟士人〉》　臣竊以本朝取士之路最廣，入流之人寔繁，常患遺才，似未得術；非養之有素，試之以事，誠不可也。如前朝藩鎮，延辟士人，既閱其實，使之漸進，庶幾得其用也。臣欲乞今後藩鎮帶安撫使處，許於本路舉人内，選有行實曾得文解者，歲辟一人，權本州司士參軍，且令差使，觀其能效，可以遠用，候滿三考，保薦聞上。或賜以本科出身，然後隨其器使，必能適用。與夫科場較藝，取其一日之長，其效遠矣。朝廷久而行之，士皆修飭風俗，才無遺矣。

又　卷五七《〔宋〕劉摯〈論人才〉》　臣竊以爲治之道，唯知人爲難，蓋善惡者，君子小人之分，其實義利而已。然君子爲善，非有心於善，而惟義所在；小人爲惡，頗能依真以售其僞，而欲與善者淆，故善與惡雖爲君子小人之辨，而常至於不明。世之人徒見其須臾，而不能覆其

久也，故君子常難進，而小人常可以得志，此不可不察也。【略】臣且以將命出使者言之，其規畫法度，始皆受之於朝廷也，一至於外則大異矣，興利於無可興，革故於不可革，州縣承望，奔命不暇，官不得守其職業，農不得安其田畝，以掊削民財爲功，以興起汗獄爲材。陛下振乏均役之意，變而爲聚斂之事；陛下興農除害之法，變而爲煩擾之令；守令不敢主民，生靈無所赴愬。臣以謂此等非必皆其才之罪，特其心之所向者不在乎義而已。賞之志，每在事先；公之心，每在私後，故顛倒繆戾，久無所在。其能少知治體，有愛君之心，出憂國之言者，皆無以容於其間。【略】臣願陛下虛心平聽，默觀萬事之變，而有以一之，其要在乎慎好惡任用而已爾。前日意以爲是者，今求諸非，前日意以爲短者，今取其長。稍抑虛譁輕僞，志近忘遠，幸於苟合之人，漸察忠厚慎重，難進易退，可與有爲之士。抑高舉下，品制齊量。收合過與不及之俗，使會通於大中之道。然後風俗一，險阻平，民知所向，而忠義之士，識上之所好惡無有偏陂，莫不奮迅而願爲之用，則施設變化，惟陛下號令而已。

又　卷六〇《［宋］朱光庭〈請用經術取士〉》　臣竊以聖朝用經術取士，冠越前代，止是不當專用王安石之學，使後生習爲一律，不復窮究聖人之蘊，此爲失矣。若謂學經術不能爲文，須學詩賦而後能文，臣以爲不然。夫六經之文，可謂純粹渾厚，經緯天地，輝光日新者也。今使學者不學純粹渾厚輝光六經之文，而反學彫蟲篆刻童子之技，豈不陋哉？其非聖朝之美事。臣近已上封事論列，今再具以經術取士之法，約歸義理之文，條列於左：

一、第一場試諸經大義六道，乞令每人各治二經，每經各試大義三道，仍須先本注疏之說，或注疏違聖人之意，則先其注疏所以違之之說，然後斷以己見及諸家之說，以義理通、文采優者爲上，義理通文采粗者爲次，義理不通，雖有虛文，不合格。

一、第二場試《論語》《孟子》大義四道，《論》《孟》各兩道，考試之法，與經義同。

一、第三場試論一道，乞於《荀子》、《揚子》、《文中子》、韓吏部文中出題。

一、第四場試策三道，內兩道乞問歷代史，一道時務；省試五道，三道乞問歷代史，兩道問時務。

右臣之所陳，欲令天下學者不失宗經知根本之學，不專用王安石之鑿說，各以己見，諸家之說，窮聖人之蘊。履之爲事業，發之爲文章，下之所以修身見於世，上之所以斂材置之用，皆不失道，此臣所以區區爲朝廷力言也。

又　卷一〇三《［宋］孫洙〈資格〉》　故孝廉之始得也，人務本行也；其終失也，計口繆舉也。辟署之始得也，人樂自修也；其終失也，流競成俗也。限年之始得也，敦德養器也；其終失也，少成不貴也。九品之始得也，家舉人興也；其終失也，愛憎在吏也。清議之始得也，名實相尚也；其終失也，浮偽相沮也。銓選之始得也，權不外假也；其終失也，美惡同流也。故孝廉失之繆，辟舉失之詭，限年失之同，九品失之偽，銓選失之雜，是六者之法，皆足以救一時，而不足以通百世也，故始終而各有得失焉。今始終一切皆失者，其國家資格之法乎！臣請言其弊：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閡之也；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者，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玩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頹爛決潰而不之救者，皆資格之失也。【略】

爲今之急，誠宜大蠲弊法，簡拔異能，爵以功爲先後，用才爲序次；無以積勤累勞者爲高敍，無以深資久考者爲優選。智愚以別，善否陳前，而萬事不治，庶功不熙者，臣愚未嘗聞也。

又　卷一〇四《［宋］王安國〈舉士〉》　朝廷間歲下詔，自進士等而至明【略】夫待之無其禮，則不足以養有恥之俗，取之無其實，則不足以得可用之才。其進也，未嘗知其行於疇昔，而一日使之更相保任，賢否於以類致，則保任之不足恃也，固可知矣。惰游苟賤，見棄於閭巷，而得與豪傑之士，馳騁上下，有司以一吏誰何於前，而擎跽俯伏，聽命於後。其試也，守之以吏卒，而譏訶搜索，恣所欲陵。有司以其混殽，而不欲寬以繩墨，率以謂上無求於彼，而彼有利於仕也，待之以此足矣。彼習於耳目之久，而既仕之後，其能攖以廉恥，而不僥倖聲利乎？所謂詩賦、策論、章句、律令之藝，不足以爲天下之用，而徒以弊學者精銳之志。限以禮部之格，而可否出於數人之斷；設盡如其格，固不足善，又況取捨

未能無謬於好惡乎？古之人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今之人常患乎好自私也，爲有司者，未聞自以不能求止者，於是宜有幸得之士也。彼既幸矣，一日必任有司，而如其類者，能勿取乎？此所以潰潰然不知勸沮，而無以抑其求也。又所謂賢良茂才之學，其弊尤甚者。自六經史氏百子之說，而兼之以傳注，乖離精粗，無所不記，然後能應有司之問；雖使聰明捷敏之姿，而所閱如此之博，則理必不能深探熟考，以得聖賢之意，雖無聾病之拘牽，而擿抉名數，難其中選。未嘗試其一言之效，而卒所以得者，不過善其記問文辭而已。此推恩與進士之上第者，皆計日以致高位。朝廷患其然也，故稍裁之。雖徒能見於此，而其弊有不盡革者。此臣之所未諭也。議者方且謂今賢不乏於朝廷，而其法亦足以得人矣，何必易哉？孰知夫此蓋得於萬一之幸爾，以今天下選用之不一，而任事者嘗患乎不學也。【略】詩賦、章句、律令，非古之所謂學也，徒可以求舉於今爾；施之行治，而茫然如未嘗閱書也。雖策論稍異於此，然亦取辭而已。且設法欲四方萬里之材，一切無所遺逸，以今觀之，其能無所遺逸乎？臣固知其不能也。其甚則患夫有道德者，往往恥於求舉，而儇俛以爲貧者，又多困於不售。夫不售者，古以爲有司之罪，而今之操升黜者，反咨嗟歎息，以爲彼有所制，而吾亦無如之何！爲天下而使有道德者恥不願仕，有司不得行其志，而歸之於命，然則法之弊也，可謂極矣。【略】臣以爲宜使爲進士者，人占二經，策以古今之治亂，而使傳經以對，反復於一二日，而用此易其詩賦。賢良茂才，宜罷勿試。敕近臣得薦士之材行尤異者，聚之京師，而數使豫朝廷之議論，實可用，則寵之官；卓犖者，待以臺閣之選；而其下，則使內外之官，辟爲其屬；如不稱所聞，則坐其薦者。律令之學，可廢勿舉。學究則去其貼經墨義，而責以大旨，不必規規然蔽於傳注也，此庶幾得可用之材矣。而欲養之以廉恥而使其不自列也，則宜敕內外設學校，而士無不學於其中，則任事者可以察其行，而不必使之類相保任也。

宋・呂祖謙《東萊集》卷三《淳熙四年輪對劄子二首一》　陛下欲寬宵旰之憂，要必得非常之材委屬之。然非常之材，類皆不肯捨規矩準繩而狥人，惟忘勢盡禮有賓友之義，推誠篤信有父子之親，而後可致。

宋・呂祖謙《麗澤論說集錄》卷一《門人集錄易說上・泰》　當《泰》之初，賢人彙征，人君不能偏識，必首先用一大賢，則天下之賢人自然牽連而進。如舜之選於衆，舉臯陶，則八元、八凱皆進；湯選於衆，舉伊尹，則旁招俊乂，如仲虺之徒皆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七　（天聖七年閏二月）壬子，詔曰【略】。初，盛度建言於真宗，請設四科以取士，曰：『經術之士，若典刑備舉，則政教流行，請設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堯試臣以事，不直以言語筆札求人，審官期於適用，請設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今戎警未除，調邊勞戍，必資良帥，以集事功，請設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獄事之繁，民命所繫，若推按失實，則枉情傷生，請設明曉法律、能按章覆問科。』景德二年，遂置六科，蓋緣度之議也。

又　卷一四七　范仲淹等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翰林學士宋祁、御史中丞王拱辰，知制誥張方平、歐陽修，殿中侍御史梅摯，天章閣侍講曾公亮、王洙，右正言孫甫、監察御史劉湜等合奏曰：『伏奉詔書議，夫取士當求其實，用人當盡其才。今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爲言也。謹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士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故爲設立學舍，保明舉送之法。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今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雖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如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所謂盡人之材者也。故爲先策論過落，簡詩賦考式，問諸科大義之法，此數者其大要也。其州郡彌封謄録，進士、諸科貼經之類，皆苛細而無益，一切罷之。法行則申之以賞罰。如此，養士有本，取才不遺，爲治之本也。』

又　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庚寅）右司諫蘇轍言：『【略】臣欲乞先降指揮，明言來年科場一切如舊，但所對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之學。仍罷律義，令天下舉人知有定論，一意爲學，以待選試。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未爲晚也。』從之。先是，言者請兼用詩賦，盡黜經義，太學生改業者十四五。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經術以理爲主，詩賦以文爲工。以理者於言爲實而所根者本，以

文者於言爲華而所逐者末。先帝去數百年之弊，不爲不艱，而議者不計本末，乃欲襲前日詩賦之弊，未見其爲得也。源深流長，事大體重，張官置吏之原，安危理亂之本，願陛下詳聽而謹行之。』又言：『方陛下臨御之初，士之趣操未定，方引領拭目以聽教令，觀好尚，正宜奬經術以厲學者之志，進行誼以勵士大夫之操。今遽厭薄經術，崇奬詩賦，有司以文辭取士，學者以文辭應於有司；及其久也，逐華而遺實，徇末而棄本，固非細累。請令學者各占三經，雜以《論語》、《孟子》，不必專用《新義》。試策以二：一問歷代，一訪時務。禁用釋典，不得專援《莊》、《老》。比於參用詩賦，使學者敝精神於無用之文，得失固相遠矣。』章三上，又爲六説以闢言者。其後詩、賦與經議訖參用云。

又　卷三八〇　（元祐元年六月壬寅）御史中丞劉摯言：『臣伏覩近制，升朝官各舉進士經明行修一人，及升等推恩，理爲舉主過犯同罪等事。臣竊原朝廷之意，患程試考校徒得文詞，故更立此制，以進實行，天下幸甚。臣退而熟計，及考學士、大夫之議，以爲法則善矣，然使升朝官舉之，不若使州郡以上舉之便。臣謹條上利害。按國朝舊制，臣僚任通判，知州乃得舉官。蓋知人實難，非行己謹、閱事久，誠未可責以保任。今升朝官無職罪若私罪重，此外不計資任，不察能否，諸科刀筆之吏，一切得薦士，此不可一也。經術深淺，問而可知也，至於行義汙潔，非鄉里、庠序羣居久處，毀譽素著，誰能知之？不拘路分，但非有服親，皆得奏舉，臣恐流離之人虛僞見售，此不可二也。天下升朝官無慮幾二千人，則所薦士亦如之，積累歲月，不被薦者無幾矣。人人升等推恩，無以示勸，此不可三也。議者謂朝士固皆選擇可任使之人，然品流不一，員品猥衆；今勢利相市，必有受賕造訟，以撓陛下之法者。臣誠淺薄，不敢臆度朝士大夫以爲必然，亦不敢以爲不然。然則選舉之利未見，而奔競之俗先成，此不可四也。【略】計今天下之士，一郡一邑，隨其衆寡，必有善士，考鄉里之行，詢庠序之論，其勢親，其事察，無如州郡之吏。至於監司，則朝廷所任以按察，臺諫、侍從，亦朝廷所倚以議論，故臣願每遇科場詔下，委逐州長吏奏舉經明行修進士一名。仍以應舉實數二百人爲率，不滿二百人聽舉一名。每二百人加一名，至三人止。監司轉運判官以上於本路，在京臺諫以上於開封府、國子監，各許奏舉一名。非鄉貫及不經學校，或無可應詔，並聽勿舉。自餘升等推恩、理舉主同罪犯等，並依元降朝旨。』

又言：『臣愚以謂三代鄉舉之制未易遽復，欲少倣古，則諸侯歲貢之法，莫此爲近。伏望詳酌施行。』

又　卷三八三　（元祐元年七月丁丑）監察御史上官均奏：『臣竊見前日敕令，太中大夫、諫議、待制以上，每歲以十科薦士，茲見陛下博收羣才，因能任官之意。【略】今以十科取人，其於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之選，固已兼取；然論取士，止於治財賦、聽獄訟、斷請讞三事而已，竊恐取士之目有所未盡。何則？能治財賦者，未必長於聽獄，能聽獄者，未必長於斷讞，能此三者，未必慤信敏惠，足以長人。今之所謂長人之官者，守令是也。今之守令，雖有累歲月用薦舉關升之法，然至於劇邦大邑，若止循資序，不加選擇，恐未必得人，有美錦學制之弊。不獨如是，自比年以來，郡縣考課之法，文具而不行，未聞擢一良守，進一賢令，以勸天下。故郡縣之吏亦務爲碌碌細故，謹守繩墨，治簿書，督租稅而已，未聞諄諄慈良，以治人爲意。蓋自非豪傑自信之士，未有不待賞而後勸也。若褒賞不加，薦舉不及，天下守令長於理劇者，豈復有亹亹進之心哉？臣欲乞於十科外，更益以材堪治人，能撥煩者，別爲一科，劇郡大邑有闕，因以除授。如此，則人無遺才，而天下之守令莫不勸矣。守令勸，則郡縣之政理，天下之民被朝廷之德澤，而太平之功立矣。』

又　卷四一七　（元祐三年十一月）壬子，中書舍人彭汝礪言：『【略】而議者獨病辭章之不工，欲踵隋、唐之弊法，狎玩經説，耗蠹道真，學者疑之，不知取捨。夫六經之説，更伏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十數聖人而後備，大窮天地之變，微盡萬物之理，其要則人心而已。古之君子所以治身，所以治天下國家，未有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略】治亂之本，推原可知。詩賦不經，可以無辨，是猶滑稽俳優之戲，門巷謳唱之辭而已。而議者欲以此教人，欲以此取士，臣考於心，驗於古，參於今，反覆曲折，終未見其可。天之生斯人也，其聰明知慮皆有可爲也，惟上之所以養之而已。昔者以詩賦取人，故人亦巧於對偶，以經術取人，故人亦巧於議論，使取之以德行，亦將爲德行矣。昔罷詩賦從經術，是將引而進之也，其至於德行也，猶沿河而至於海，沛然莫

之能禦。如復用詩賦，是所謂下喬木而入幽谷也。夫善治者因人心，人心之所欲因而行之，人心之所惡不敢强也。士既爲大人，今抑而爲小人，既進矣，又卻而止之，非所以養成人才也。先皇帝立政造士，非臣下所能窺測深淺高下小大，法之未完，或久而有弊，變而通之，推而行之，實有所待。臣愚以爲今學校選舉，宜一用元豐條約，因今經明行修、賢良方正之科而稍加損益焉，蓋亦庶幾矣，如詩賦決當寢罷。』

黃貼子稱：『伏自朝廷有復詩賦議論，學士大夫知其不可者衆，難遂施行。比見催督太學即用此考校，又有乞殿試三題者，而朝廷不以爲罪，乃知欲復詩賦不疑。夫天下之所以恃以治者人才也，人才惟上所養而已，天下治亂廢興所由，風俗盛衰厚薄是繫。今制爲名聲，列爲爵位，引之以雕蟲篆刻無用之文，敗壞人才爲甚。』

又 卷四二〇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御史中丞李常、侍御史盛陶、殿中侍御史翟思、監察御史趙挺之、王彭年言：『臣等近者累次論奏，乞以經義別爲一科，令與詩賦科並行均取者，蓋以見行科場詔條稱，將來一次科場，如有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法取，應解發合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以此觀之，則是朝廷更無用經術設科取人之理，止以舊人未習詩賦，且於將來一次科場，量以分數收取，而欲陰消之故也。【略】以義理論之，則以經術勸士爲先，聲律爲下；以教化言之，則通經術者爲利博，事聲律者爲害大。通經術則天下之士知道德之奧，講禮義之要，修身治性，乃能履忠厚，崇廉恥，其磨礲成就，十有八九必爲良士。異日擇取以爲公卿，相與修明政刑，宣揚教化，其爲利顧不博哉！事聲律則涉獵浮靡，講習淺近，所謂道德之奧，禮義之要，弗學可也，而欲望其成忠厚廉恥之風則末矣。凡勸厲士人，而禮義廉恥之風不立，則中上之才，巧佞姦慝無不爲矣，爲害顧不大耶？臣等采之公議，且願以經義與詩賦各設一科，材性自有所長，謂經義蓋非止以一經，而又示之以新意之謂也，其詳今附之於後。【略】

臣等竊聞今太學舉人與四方之士，觀望朝廷意旨，已皆不復治經旨，凡于義理之書，一皆斥而不談。博士所講，與其父兄之訓，不復更及高遠。羣居切磨，惟是論聲韻，調平仄，事屬對，校比擬，以輕巧靡麗爲務。此臣等所以慮道術日衰，以就廢絕，將復如唐末、五代時學子志識淺陋，此有志之士每多太息而流涕也。熙寧中改科場，乃欲以經術消詩賦，於道則順，言理則直，所不善者以私意教人耳。今也欲以詩賦消經術，於道不順，爲理不直。【略】臣等今采之輿議，欲以經義、詩賦各設爲一科：

一、經義進士科。欲試四場：第一場試經義六道，每經二道；欲於《易》、《書》、《詩》、《春秋》、《禮記》內，第一場各出題二道，人許占對三經，以古今注疏及己見所長，文理通贍者爲合格，不得如舊日止記誦一家之義。第二場試經義三道，每經一道，《論語》、《孟子》各一道，共五道；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試策二道，並問子史時務。

一、詩賦進士科。四場：第一場試詩賦各一首；第二場試經義四道，出題同第一場，人許占對一經，試本經三道，《論語》、《孟子》一道；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試策二道，並問子史時務。【略】

又言：【略】蓋以士人操術趣向，皆視朝廷好惡，今於詩賦科內雖曰量留一經，若廢經義本科，則天下學者必謂朝廷好聲律，惡經義，不復更爲根抵義理之學。相師浮薄，靡然成風，則人材自此壞矣。【略】

蓋不知學士大夫有聞者，由素講經術義理，決科之後，進學不已，發其聰明，乃能自立，非由辭賦之技所能成也。或者又謂詩賦有章句平側，於有司考校爲易，經義汗漫，於有司考校爲難。此則尤爲偏蔽不尊經術之論。且六經之有義理，其簡易如天地，昭明如日月，用以取人，猶權衡規矩誠陳，而方圓輕重不可欺也。議者不能深考，乃謂六經之義高遠而難通，淵奧而難明，因欲以私意曲學謀漸廢之，是將聾瞽天下之士，使不知道也。士不知道，則不能誠於身，信於朋友，孝於其親，忠於其君，無施而可也。【略】今科舉之法，貴於誘進，成就人材，乃抑經術，重聲律，是使學者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豈不陋乎！』【略】

又言：【略】臣等竊聞論者以科場之設，爲取士一術，其人材美惡與得人失人，不繫於此，經義詩賦又何擇也？今朝廷遂黜經義，存詩賦，則是必用詩賦乃爲得人矣，不爾，安肯拂天下之士心而力爲之哉？此議論之臣特欲行其私意，而不知壞天下人材始於今日，【略】今以經義設科，是朝廷率人以知禮義，其有不知禮義者，非經術之罪，而士之罪也。今以詩賦設科，是朝廷率人以浮靡，其相率爲浮靡者，非士之罪，而詩賦之罪也。倡率天下學士大夫趨向操術，不爲禮義而爲浮靡，可以謂之良法哉？

浮靡成俗，則士無操行，士無操行，則回邪姦慝無所不爲已。且朝廷公卿百執事皆由此塗而進，今設科育材取士以爲公卿百執事，將不謹其初耶？夫堯、舜、三代之治迹，《詩》、《書》存焉；賞罰褒貶之大法，《春秋》存；焉禮以治其顯，《易》以治其微。道德性命之理，人情事物之變，立身行己，仁民愛物之術，無不備載。先王用之訓迪天下士，猶有學而不知道者，又況絕之以爲無用哉？雖今詩賦舉人，兼治一經，或並設而不均，以分數取之，則名存而實亡，以多而誘其寡。蓋學者曉然知科舉雖存經義，其去取升降皆不在是，尚復留意講習耶？異時不過如昔日帖經，爲一場之數，此與不令治經何以異也？又以多而誘其寡，度不數年，經義之學絕矣。【略】

如詩賦未即廢罷，伏乞存留經義一科，並行均取。不及十年，當見磨礱成俗，必有通今博古，殊才異行之人間出，以資公卿輔佐之選。書之史策，則以爲美談，行之天下，則以爲美政矣。

又 卷四二九 （元祐四年六月戊辰，梁）燾又言：『臣伏睹科舉之制，以經義、詞賦進士各取五分。竊聞進士多從詞科，十常七人，或舉州無應經義者。如此，則五分之限固不可行。臣愚欲乞聖慈特賜指揮，更不以兩科分取，止以兩科入試人數多寡，用解額均取合格之人。南省奏名依此。所貴事歸乎一，允協至公，上副陛下樂育英材之意焉。』

又 卷四四九 （元祐五年冬十月己未）殿中侍御史上官均言：『【略】蓋以進士應舉，以得失爲重，高下次之。今以詞賦定去留，則學者必盡力於詩賦，以幸有司之選，何暇以高下爲計邪？臣竊觀今次科場，以兩科均取進士，府學試經義者，絕十分之二。以利害計之，將來學者必皆趨習詞賦，天下之士皆應詩賦，而有司又執新制以定去留，臣恐自此學者爲文誦書，惟一意於詩賦，不復治經閱史，探考義理之學，歷代成敗之迹。雖試義問策，僅如昔時帖墨耳。竊以朝廷昨來復添詩賦，蓋緣自改經義以下，學者苟簡，不該他書，不曉聲律，故令兼習詩賦，與經義並行，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非薄經義而尊詩賦。如朝廷之意欲卑抑經義，當時又豈復以經義爲第一場，又以四場通定高下去留耶？言者不知朝廷之意，乃欲潛消經術，專進詩賦，黜理而尚辭，遺實而取華，不亦過歟？【略】言者以爲主司以有四場通定之文，所主不一，各隨習尚，互爲升黜。臣以爲學者所習，各有所長，四場程文，各有優劣，惟所主不一，取其優長，故無遺才。雖各隨習尚，互爲升黜，又何害耶？今就專以詞賦去取，若賦不合格，則經義、策論雖精深閎贍，不可復取。如此則博學能文之士，所失多矣。又詞賦之學，最爲難工，治平以前，學者久習，精者猶鮮。況新復此科，進士尚以聲病爲患，文理疏略，非前日之比。況專以詞賦去留，不免强取疏繆之文，以應法充數。則是詩賦雖繆，以法而不得不取，經義、策論雖精，以法而不得不黜。黜其所可取，取其所可黜，實非朝廷取士求才之本意。伏望依元祐二年條制，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庶使無失人之弊。』

又言：『【略】臣竊以朝廷之務，莫重於建官，建官之原，莫先乎取士。取之有術，則天下之士知所學而不流於淺陋。取之非其道，則學者日趨於卑近，而以苟得爲意。夫士之所學，以知道燭理爲主，而文辭次之。知道所以立己，燭理所以應務，能文所以達意。此三者，士之所學，不可偏廢也。朝廷以熙寧未改經義以前，祖宗相循，以詩賦、策論取天下之士，詩賦取其雅麗清新，協比聲韻，以文辭爲主；論策取治經習史，曉達世務，以知道燭理爲本。以此四者參定去留高下，故天下之士，泛觀博習以求應選，不敢專一技以希幸得。故歷朝以來，名臣間出，勳德相望，代不乏人者，良由取士有法，未聞以詩賦專定去留也。夫法之所取，士之所向，法之所黜，士之所捨。今以詩賦去留天下之士，則爲師者惟以詩賦爲教，爲友者惟以詩賦爲習，父以詔子，兄以詔弟，無不一出於爲詩賦，是天下之士，惟文辭之爲習，不復治經閱史，研究理致，講求世務，雖有經義、策論，殆爲虛文爾！十年以後，新學後進，漫不知有義理之學，風俗日靡，入於卑陋淺薄，固非細累。國家列聖相繼，升平百有餘年，教化涵養，歲積日靡，士之所學，宜益純正，士之所習，宜益成就。今乃偏尚詩賦，潛消義理之學，非所以獎養而成就之也。仰稽祖宗之制則非順，下原學者之心則非便，又非朝廷近年兼用詩賦之本意。伏望陛下詔執政大臣審計得失，追改新制，以正取士之法，天下幸甚！』

宋・吴儆《竹洲集》卷一《論選人改官》 夫選人改官，限之考第，欲試之以事，而責之舉者，蓋欲審知其才。試之以事而無贓私之過，舉之得其人而無請託之患，此固立法者之所深願而亦天下士大夫之幸也。然流

弊之極，至於今日，士大夫無特立獨行之操、慷慨有爲之志者，皆自選人經營舉狀之時，立身根本固已摧壞委靡，無有能自立於流俗之中而不求舉於人者，甚至於搖尾納賂，挾勢强取，無所不至，而謂天下之賢才可以由此而得，此臣之所不識也。臣愚竊謂國家進用賢才之大權，付之舉官之私意，不若付之臺諫、宰相之公議，而取決於陛下之睿鑑。臣聞古之用於人者，必四十而後仕，七十而致仕；古之用人者必三載而後考績，三考而後黜陟。臣愚欲考古之制爲今之法，斟酌近年改官之數，立爲每歲一定之額。應選人改官，除職事官係朝廷擢用人才自有條例外，合用舉狀考第關陞令録及改合入官者，如無贓私罪犯之人，年及三十，實歷四考，有出身人實歷三考，並令吏部銓量與關升；如年已四十已上，七十已下，實歷九考，並令吏部長貳歲終劄刷在部及待闕在任之人結罪保明以聞，乞降指揮下臺諫及都堂，再加審察。其間人才猥冗而無可用之實，及衰憊疾病不可用之人，並合察退，無容備數卻於年考及格人內再加選擇。如年考不應格及雖應格而無可擇之人，亦許缺當年之額，不必取足。其見任待闕之人願候終任赴審察者，亦從其便。臺諫、宰執既定，更乞陛下親賜引見，一經睿鑑，必無濫進，然後降旨特與改官，若其間人才政迹卓然可用者，陛下時賜睿奬，特加擢用，則選人請託干進之敝可以少息，而孤寒恬退實有才能之人亦有進用之望。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五《〔宋〕錢勰〈上神宗乞參舉才德之士〉》 今陛下先器能而後履歷，惟材是舉，可謂急於擇人矣。然臣尚慮有所獻者，以謂人才不悉同，而所用有宜適。用不盡其才，則雖才且無益；多才而不涉道，則爲患大於不才。惟道德規矩之士，而其才足以經濟世務者，此自陛下所宜養育成就，以待非常之用者也。自餘百執事之任，有才智通敏，可以辦集事務，而不能深知禮義之科指者，此足充繁使，而不可居內外表率之官。而抱公守道、難進易退之士，雖無敏捷趨走之便，而堪屬大事者，此居內可備顧問，而居外可爲表率。臣願陛下參舉才德，各盡其用，必使有德者先進，而有才者佐之，俾上不失經國之體，下不失便民之利。

又 卷一六《〔宋〕王巖叟〈上哲宗論求賢當去六蔽〉》 臣伏觀自古治世，天下之人安樂無事，日躋於仁壽之域而不自知者，人主清心以照理，至誠以用賢之效也。事莫不有理也，心清則理自見；天下未嘗無賢也，誠至則賢自來。恭惟陛下臨政逾年，是非不能惑於聽，邪正不能亂於前，不勞聰明而萬事皆理者，心清以照之也。惟是人材得之未多，朝廷之間除授之際常覺艱難，不稱盛時之事，可爲陛下惜耳。陛下勿謂天下之賢盡於此也，而得賢之心足；勿謂雖有賢者不易致也，而求賢之心倦。陛下內篤此誠以自厲，外勑同德協心之臣以求之，臣以謂無不得賢之理。然古有六蔽焉，不去之則衆賢終不可盡得，臣請爲陛下道其理略。有私意則爲蔽，執偏見則爲蔽，局於褊心則爲蔽，喜於附己則爲蔽，有自賢之心則爲蔽，簡貴自居而不與物親則爲蔽。此求賢之所難，陛下不可不知也。願陛下深詔執政大臣，使上同陛下清心至誠之美，而儆戒六蔽之患，則天下之賢，無遠近，無隱顯，皆將得之爲朝廷用。以賢繼賢，宗社之福，生靈之幸，與天壤相等矣。臣不勝愚忠。

又 卷五八《〔宋〕彭汝礪〈上哲宗乞責吏部薦拔才能〉》 觀其事而知名實，聽其言而知好惡，見其容而知厚薄，察所舉而知所與，斯亦過半矣。【略】謂當稍責吏部，薦拔材能，上於朝廷察之。或賜以對，或試之事，籍之以待任使焉。凡薦惟其人，非其人而薦之爲朋下，以人君爲可欺爲罔上。朋下、罔上，必誅無赦。如此，則士皆知自愛以待上之考察，任其事者，皆思爲朝廷得人，不敢爲苟簡計。此豈小補之哉？然其要則在擇長貳而已。

又 卷七三《〔宋〕呂大臨〈上哲宗論選舉六事〉》 臣竊惟古之長育人才者，以士衆多爲樂；今之主選舉者，以士衆多爲患。古之以禮聘士，常恐士之不至；今之以法抑士，常恐士之競進。【略】今也取人而用，不問其可任何事；任人以事，不問其才之所堪。故入流之路不勝其多，然爲官擇士，則常患乏才；待次之吏歷歲不調，然考其職事，則常患不治。此所謂名實不稱，本末交戾。如此而欲得人而事治，未之有也。【略】

議更改科舉，復用詩賦，此特少濟有司考校之末，無益朝廷育才用人之實。若明立四科以籠人才，則庶幾有得。

又古之仕者，莫非上之人取之，非下有求而後予也。故上有下賢之美，士無失己之恥。今一切使之投牒自進，無以異於市井臣僕，非所以養

士之廉。其本已喪，則爲士者輕；爲士者輕，則雖有美才令德不足任也。今欲悉命學官採擇，然後州長吏召而試之。【略】

試法者，凡初入仕人，在京委開封府及府界提點司，在外委監司、郡守蕃察，人才可當何等職事，先令權攝管局，或差委定奪公事，以識其才。滿歲考定，分爲四等：政迹可觀爲上等，職事粗舉爲中等，職事不廢爲下等，職事曠廢爲劣等。除劣等且令守選習學外，餘皆保明其才委實可任何官，申吏部。吏部再審察，人才如所保明，即依所定等、所任官差注。所定等爲各次高下，所任官各分差注。其第一任，謂之試官，於銜中帶『試』字；任滿，如前法，監司、郡守考定四等，上等者注優便官，中等者注合入官，下等者再試一任，劣等者勒令守選習學。凡守選習學者，皆滿三年，方令再試一年。雖係上等，遷一資；中等不遷，改優便官；下等如故；劣等降一資祿官，亦合守選，不給俸錢。次任，依此考定優劣遷降。【略】

辟法者，官長皆許辟屬官一員以自助。內則尚書、侍郎、卿監，尚書、侍郎許辟郎中、員外、卿監許辟丞簿，各一員。外則帥臣、監司、郡守，帥臣、監司各舉二員，郡守舉職官或曹官一員。各辟所知。所辟者，去官則從而罷。所辟非其人，許御史録奏。學官同此。【略】

舉法者，內則諫官、御史、郎中、祕書、博士，外則監司、郡守、縣令、學官、監局，皆得舉受。內官及監司許待制以上舉；郡守許監司及待制以上舉；縣令許監司、郡守舉；外學官許監司及兩省官、御史、郎中、司業、待制以上舉；外監局許監司舉，係課利及萬者。凡內官及監司、郡守、學官，皆云舉者籍其名，有闕則擇而用之；縣令及監局，許監司指名、指闕奏舉。政迹在優劣等者，舉主皆有賞罰。【略】

考法者，先立所蒞職事主意所在，以爲責任之詞。如守令，則曰政平訟理，民足士勸，恤困窮，止姦盜，辦賦役之類；如監司，則曰察舉愆違而不入苛細，長財足用而不涉掊克，薦滯才，舉廢事，申無告，去積弊之類；獄官，則曰必得情，無久繫，冤者得伸，有罪者不可苟免；學官，則曰長育人才，必有成就，激厲風俗，無使媮薄。如此類例，脩立百官殿最之目，而有司條格，略立大法，餘皆聽其自爲。歲終一考，則定其殿最而升黜之。雖無顯過，但不如所責者，皆在所黜。凡授官者，如自度不足以當責任，許自陳改授他官。

此四法，於選官庶幾盡知。蓋試法之立，足以區別能否，不致多容濫進；辟法之立，使官長自擇僚佐，足以深任其責；舉法之立，使在上者多知人才，緩急之用，不患乏人；考法之立，使非才者不敢幸進，無功者不可苟容，仕路之清，無越於是。

今之入仕，亦有試法，止於經義、斷案而已。所試經義，方欲酬對有司，非能究達義理，固未適於實用。如律義、斷案，但可粗施於法官，然亦泥文執法，不可常行。不若實試以事，自見其才。【略】

竊見朝廷每有除授，常患乏才，此蓋未嘗素求人物，以備一旦之用。緩急之際，選擇不審，則授任失當，殊非用人之法。莫若立法使各舉所知而籍之，又命執政大臣及吏部更審訪其才應與不應，所舉一官，有闕擇而用之，以其人之殿最爲舉者之賞罰，則濫進者寡矣。

今之選曹所患者員多闕少，按其治行，則舉職者寡而不職者衆。此乃全無考法，責任不精之所致。夫樂貴而惡賤，樂富而惡貧，人之情也。如使居高位者責重，居下位者責輕，則才薄之人必不敢冀其高位矣，有祿者有責，無祿者無責，則無才之人亦不敢徼幸於寵祿矣。無他，責之以實之效也。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二《己酉擬上封事書》　其七，所謂精選任以明體統者。臣聞人主以論相爲職，宰相以正君爲職，二者各得其職，然後體統正而朝廷尊，天下之政必出於一，而無多門之弊。苟當論相者求其適己而不求其正己，取其可愛而不取其可畏，則人主失其職矣。當正君者不以獻可替否爲事，而以趨和承意爲能，不以經世宰物爲心，而以容身固寵爲術，則宰相失其職矣。二者交失其職，是以體統不正，綱紀不立，而左右近習皆得以竊弄威權，賣官鬻獄，使政體日亂，國勢日卑。雖有非常之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上恬下嬉，亦莫知以爲慮者。是可不察其所以然者而反之，以法其所已用而審其所將用者乎？選之以其能正己而可畏，則必有以得自重之士，而吾所以任之不得不重。任之既重，則彼得以盡其獻可替否之志而行其經世宰物之心。而又公選天下直諒敢言之士，使爲臺諫給舍，以參其議論，使吾腹心耳目之寄常在於賢士大夫而不在於羣小，陟罰臧否之柄常在於廊廟而不出於私門，如此而主威不

立，國勢不强，綱維不舉，刑政不清，民力不裕，軍政不修者，臣不信也。

又　卷三七《與陳丞相》　熹竊觀古之君子有志於天下者，莫不以致天下之賢爲急。而其所以急於求賢者，非欲使之綴緝言語，譽道功德，以爲一時觀聽之美而已，蓋將以廣其見聞之所不及，思慮之所不至，且慮夫處己接物之間或有未盡善者，而將使之有以正之也。是以其求之不得不博，其禮之不得不厚，其待之不得不誠，必使天下之賢識與不識莫不樂自致於吾前以輔吾過，然後吾之德業得以無愧乎隱微而寖極乎光大耳。然彼賢者其明既足以燭事理之微，其守既足以遵聖賢之轍，則其自處必高，而不能同流合汙以求譽；自待必厚，而不能陳詞飾説以自媒；自信必篤，而不能趨走唯諾以苟容也。是以王公大人雖有好賢樂善之誠，而未必得聞其姓名，識其面目，盡其心志之底蘊；又況初無此意，而其所取特在乎文字言語之間乎？【略】蓋好士而取之文字言語之間，則道學德行之士吾不得而聞之矣；求士而取之投書獻啓之流，則自重有恥之士吾不得而見之矣；待士而雜之妄庸便佞之伍，則志節慷慨之士寧有長揖而去耳。而況乎所謂對偶駢驪，諛佞無實，以求悦乎世俗之文，又文字之末流，非徒有志於高遠者鄙之而不爲，若乃文士之有識者，亦未有肯深留意於其間者也。而間者竊聽於下風，似聞明公專欲以此評天下之士。若其果然，則熹竊以爲誤矣。江右舊多文士，而近歲以來行誼志節之有聞者亦彬彬焉。惟明公留意，取其强明正直者以自輔，而又表其惇厚廉退者以厲俗，毋先文藝以後器識，則陳太傅不得專美於前，而天下之士亦庶乎不失望於明公矣。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八《論選舉當求可行疏》　如今之選舉，其大槩固合乎人情，若其間或有使學者棄難而圖易，因利而就害者，此則不可以不革也。何以言之？士之於言語文章，猶人必有飲食衣服之具；學之必以經，猶衣之必以桑麻，食之必以穀粟也。捨桑麻穀粟而爲衣食，則其用必不可久；捨經而爲學，則其理必不可造。而今之學，徒志於儻來之榮，而不先正其在我者，故以十人求之，而捨經習賦者，則已七八矣。彼非惡夫經也，必曰習詞賦者，雖倉猝而可爲，而通乎經者，非累年不可也。知其難而棄之，而不知夫難者蓋理之所會，知其易而圖之，而不知夫易者實理之所闕也。烏有以君子之學而自闕其理哉？噫！言物者恥一物之不知，問字者恥一字之不辨，學焉而不志於通經，亦已惑矣。臣非敢以習賦者之舉不知經也，然其間或有以古人志學之年，一朝挾雕蟲之藝而遽被鄉書，有老儒通經者之所不可得。蓋有徒惑一時綴緝之工，遂以謂過於通經隱奥之説，此其爲大可革也。【略】不知其以經義進者，若果有卓越之論，雖曰賦不及之，要亦宜置高等。況其既通經學，則所謂詞賦者，殆不過在不能工巧之失，必非蕪繆而舉不足讀也。苟以如是之説而試之，又安足爲老成者之病哉？故曰棄難而圖易也。臣愚以爲宜申前制所未盡者，率自今日始。然前日之法，嘗以大經之義二，小經之義一，以爲一日之長，則其文或幾於太簡，又安能盡見能否之實？宜於大經之義，益以一篇，而其小者則如舊制，庶幾學者有所本而不雜。【略】臣愚以爲宜立一格，有以酬其欲來之心，而絶其就害之路。凡魁蜀之省闈者，其恩列之視大魁畧殺一官；而列於二三者，則與廷試之五名者等。庶幾不失蜀人之本心，而深革其遠至之害。

又　《論銓曹當革其弊疏》　方今銓曹之法，其可行者有二，而其已弊者有三。何以言之？今天下命士，有不三歲而增者數千人，而吏部之闕常自若也。一闕之注，居之者一人，待之者二人，而擬之又一人，遠者七八年，近者三四年，士夫囂然而歸，往往坐食五六年而未仕，此猶不足慮也。然當其調官之日，來者每以數百人，而吏部或無闕以應之，又不過取其尤遠者，使之始得一闕而去，莫不咨嗟歎息，集之都下。若有甚不美者，臣嘗察其調官愈多而得闕愈遠，多爲初官耳。要宜於初官之闕，稍稍立一法以寬之。若徒泥銓試之格，欲更以十而取一，尤足以致仕者之怨。且今之尉職，實先捕盜，固不可以冗員目之。近日邑之有盜者，多非尉吏所可獲，蓋其勢不能獨禦耳。故莫若因其職以益其員，凡一邑悉置兩尉，而東西之職，其俸禄皆均，而終更亦以三考。夫既能隆一邑之勢，而吏部之闕亦可一旦而增數百。若復計其待之者，則足以應千人之須，恐或能爲闕少之助，猶愈於坐視其遠而不之救也。既下增置之令，則未擬之初，皆爲見次，宜以調官有賞，與其試在前列者，方得注擬。若再擬之日，則不必較此矣。【略】邑之下吏，其禄少，州縣自足以應之，月不過數十千，且又星分於天下，其所出殆非甚費者；邑之弓手本非不足也，

特患於邑之令佐或分以自役，或析以假人。今若革去二弊，而盡歸之尉，更總十之二而增募之，則二尉役之有餘，此法之可行一也。得一官者，必已試而仕，其不然者，雖有非常之賞，舉不用也。而獨不知前日未試而仕，既罷而調者，何不使之必試而後調耶？今之在官者，固非一一皆已試也。必有援賞於未嚴之初，以恩例而免者，以年及而免者，以堂除而免者，以嶽祠而免者。若待其解官而來，宜考其已試與否。苟未試也，必不可以不試，亦不以薦剡既充而竟免。如此者恐不止千餘輩，若以漸而究之，亦可澄調官之選，此法之可行二也。今吏部之法，有以區區之賞而得射暗闕者。夫暗闕固不易得也，且又非當出之次，或以佳地而可居，或以待者之有故，是以挾賞以必取。殊不知以名器之公，而使吏輩得以金錢而相易，【略】若削去暗闕之法，止以賞典爲差注之優，庶幾無吏胥之姦，此法之已弊一也。今以選人而升京秩者，不啻登天之難。凡小官有所挾者，固有必舉之理；而寒素鮮援者，多老死於選調。且天下之人，安能盡有所挾哉！古之人將以舉削均天下之勢，然流弊既久，適足爲不平之具，此其爲患，豈特一朝夕之故。是故嘗求其至公之法，以一其勢。凡十考書者，許以改秩；其有舉削者，則如常制。庶幾法無所偏而事當其可，此法之已弊二也。今之改秩者，必待截會之至，方給之鈔。然最大利害者，士夫辛勤百爲而不得舉削之集，其將改之日，則歲月已不勝久矣。夫舉主之難全，固有不終朝而存亡者，而吏輩遂得持此以爲受賕之隙。方截會之時，賂之至者，可朝會而夕下，其未至者，雖朞月猶未也，豈不勝其弊哉！當是之時，貧無力者多以此而敗事，亦可悲矣。臣以爲凡給鈔者，不必俟截會之至，使其果有罪也，褫而奪之，何晚哉？此法之已弊三也。嗟夫！法之可行者，特患其非果可行；法之已弊者，特患其非果弊也。如曰舉天下以爲可行，則亦何憚而不爲？舉天下以爲已弊，則亦何惜而不革？臣愚以謂今日銓衡之法，固不能盡去今日之弊，然權其事而爲之，或恐其有得乎此也。

又《奏論簾試中銓人疏》　臣竊惟今日之法，其犖然當於人心，不可一日而易者，銓試是已。苟非已銓而中，雖有以恩例而進，特旨而免，然朝廷必不敢除，給舍必不敢書，吏部必不敢擬。行之甚公，持之甚力，無有一幸免者，誠可謂良法矣。而近年以來，法出姦生，弊倖紛起徒知銓選之法可以律任子，而不知試闈之弊，反有甚於不銓而仕者。【略】臣愚欲望睿斷上件情弊，候今來銓試榜出，如試中人應參部日，先於吏部尚書廳簾試一次，經義人試小經義一道，詩賦人試省題詩一首。長貳監臨，於六部郎官內，不測論點有出身人一員。尚書省廳出題簾試，簾試卷與銓試卷，辨驗字迹有無異同，其紕繆全不成文與字畫兩體者，取旨黜落，庶幾今歲先革代筆冒濫之弊。

又　卷一二《舉遺逸實材狀》　臣觀三代兩漢，其取士之法甚要，而得人之效，後世莫及。蓋其專求行實而務於可用，故凡任君之事者，皆純厚而堅正，洪毅而該敏，足以任重致遠，振舉百職，風俗渾厚，治道粹美。較之隋、唐，雖法之詳畧不同，而所得之才固異矣。今朝廷取士，惟進士之科最大，自進士外，雖有賢良一科，又不可以數致，率皆純用文詞爲去取，而於行實則所不問。方陛下求用實材實行之時，若取士之路祇專於文詞，而不兼求行實，臣恐未免於遐遺也。【略】愚欲望睿斷，以實材實行爲急務，特頒明詔，令諸郡詳加搜訪，嚴爲取予，各薦如前所陳實材一人，大郡二人，須本州鄉里衆所推信，通知保明申監司，監司盡公體國，不得少徇私意。廣行物色，見得某人實應上項條目，然後以名來上，命宰執、臺諫復省視其所以。果見可用，令召試學士院，量人材以授官爵，漸次擢用。若所舉不當，並行黜罰。或果得人，優與賞資。苟一郡得一實材，則終歲之間，可得數百人。或僻遠小郡無人可薦，及他郡偶未有人，皆毋强以必舉。將見實材輩出，萃於朝廷，緩急之時，足以立事，誠爲國之大務也。惟陛下深切留意而亟行之，天下幸甚。

貼黃：議者或以方此官冗，恐難更立表薦之目。臣竊見進納入流官，多是無所知識之人，又皆不曾銓試，祇爲州縣之累。乞降睿旨，權罷進納。其進納已未出官人，並要銓試中選訖，方許注授。其已到任者，候滿罷日，亦俟銓試中選，方許參部。其已注授而未到任者，亦先赴銓試中選訖，方許到任。若闕到一年，而試未中選者，並如違年法。庶幾澄此雜流，以容實材之薦，其得失相去萬萬矣。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三五《論人才劄子》　臣願深詔執事，雜舉中外文武之才，不限員數，不拘資序，區分所能，總爲一籍。若馭軍，若臨邊，若經理財賦，若行視利，若監司，若郡守，推類

以往，詳議格目，仍於其間各紀所長。假令某人可馭軍也，又須別列其孰智，孰勇，孰當爲偏稗將，孰當爲統帥。某人可治郡也，又須辨其孰中和，孰儉決，或使之撫雅俗，或使之治繁劇。人爲一格，格儲數人，繼此有得，接續來上。藏之禁中，副在二府。無事之日，預加審覈；遇有任使，按圖而取。比之既寒索裘，已渴浚井，其爲利害蓋相遠矣。

又　卷三《論人才劄子》　臣聞帝王用人之道二：不次而任者大才也，循次而升者常才也。【略】用之過其量，賞之不待功。彼既冒受寵榮，則懼誕謾獲罪，於是多方以掩其過，妄作以蓋厥愆。雖以陛下之明隨加譴斥，然而兵民已被其侵擾，財用已爲其蠹耗，噬臍之悔可勝計乎？臣願陛下於用人之際，因言以考實，試可而後遷。彼知爵禄不可僥倖取也，必將趨事赴功，少副陛下總核之政，而真才實能見矣。

宋·趙善括《應齋雜著》卷一《公薦舉奏議》　邇者申明嚴令，濟發德音，俾薦舉人材，必先實迹，陳獻利害，務在可行，誠當今之急務也。愚臣不佞，竊謂陛下責實以求士，而薦舉者未必皆實效；虚己以兼聽，而奏對者未必皆嘉言。【略】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應今後薦舉之士，必先博詢素行，精察治功，委有材力，方合薦揚。不得私受啟書，自陳實迹。稍有虚妄，併坐謬舉之罪；委獲實材，乞加舉賢之賞。奏對之臣，必先分別是非，指摘可否。民間之疾苦，朝政之闕遺，咸得盡言，有犯無隱，不得窺徇時俗，迎合上心。其文切中時病，乞旌褒嘉之賞。

《楊萬里集》卷六九《論吏部差注之弊劄子》　銓法之要，在於使通者塞，塞者通，如臣前之二説。欲革恩澤之弊，革酬賞之弊。使法不出於二而出於一，吏守其一而不得賣其二，是使通者塞也。【略】

臣愚欲乞用吏部通差之法，如諸路帥、憲、漕、鹽茶常平之司，除參議、機宜、主管宫寺闕，差注無滯之外，有所謂幹辦公事一闕，如或在近地，而出闕半年不授者，在遠地如川廣，而出闕一年而不授者，許令尚書左選，權發下侍郎左選，差注經任。有舉至闕，升職令者一次。庶幾尚左不至於有闕而無員，侍左不至於有員而無闕。是則臣之所謂塞者使之通也。

臣所領尚左銓綜之職，其事有三：曰差注，曰酬賞，曰恩澤。三者之敝去，銓曹之法清矣。

又　卷八七《千慮策·人才上》　人才之在天下，求之之法愈密則愈疏，取之之塗愈博則愈狹。【略】蓋聖人者，度越世俗之拘攣，徹藩墻，去城府，神傾意豁，以來天下度外奇傑之士。故才者畢赴，不才者自伏。後世之君，以爲天下之人，舉將欺我而不可信，於是立爲規矩，創爲繩墨，以簸揚澄汰。天下之士，取之不勝其精，而實粗得之者，皆截然入規矩，中繩墨。而奇傑之士，皆漏於規矩繩墨之外。故求治而莫之與治，遭亂而莫之與除，紛紜膠擾而卒不能成功。【略】

蓋密則必有所隔，博而未離於密也。國家自祖宗，知規矩繩墨之未足以羅度外奇傑之士也，是故進士任子以待羣才，制科以待異才，得人蓋不少矣。然自制科中罷而復行，今四十年，而竟未有一士出而副側席之求，此其故何也？無乃今之制科，非古之制科歟？無乃不用規矩繩墨，而規矩繩墨愈急歟？故臣嘗謂今欲求制科奇傑之士，夫惟有所不求，斯可以求之矣。【略】

夫武帝者，方夙寤晨興，以願聞治道之要之不暇，而暇搜蠹簡，摘庾詞，以爲苟難，以與書生角一日之記問也哉？今則不然，先命有司，而試之以莫知所從出之題，既又親策於廷，而雜之以奥僻怪奇之故事。不過於何晏、趙岐、孔安國、鄭康成之傳注與夫孔穎達之疏義而已，此豈有關於聖賢之妙學，英雄豪傑濟世之策謀也哉？以訓詁之苛碎，而求磊落之士；以蟲魚之散殊，而鈎文武將相之才，不幾於施鱔鱣之笱，以羅横江之鯨；挂黄口之餌，以望鳳之來食也耶？其不至，固也。非惟不至也，亦不能也。非惟今之士不能也，雖使古之聖賢如孟軻者復生，亦不能也。【略】

今不求天下之士爲孟子之所能，而求其爲孟子之所不能，則是其所求者，非其所求也。【略】

臣愚欲望朝廷參之以祖宗、漢、唐制科之本意。立大端而去細目，使士之所治，上之爲《六經》之正經，下之爲《十七代史》與諸子之書，而削去傳注奥僻之問。其學則主乎有用，其詞則主乎去諛。上及乘輿而不誅，歷詆在廷而不怒。使天子得聞草野狂直之論，而士得專意乎興亡治亂經濟之業，庶乎奇傑有所挾者，稍稍出矣。【略】

士固有挾策謀而不能乎文辭，有能乎文辭，而不肯入有司之刀尺。苟

軍旅之間委諸將以薦謀臣才士，不間於文與武，仕與未仕，而諸郡大比之薦名，輟進士定額十之一，以其半而試士之能古文者，畧倣宏詞之體，以其半而試士之知兵獻策者，略倣武舉之制，上之於宗伯而取之，視進士之科名焉，其數不出乎奏名之常員，而不羈之士不至於橫棄，其與以聲病之文而取科級者，不猶愈乎？如此而猶有遺才焉，臣不信也。

又　卷八九《千慮策・選法上》　選法之弊，其弊在於信吏而不信官。信吏而不信官，是故吏部之權，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適足以爲吏輩取富之源，而不足以爲朝廷爲官擇人之具。所謂尚書、侍郎、郎官者，據案執筆，閉目以書紙尾而已。且夫吏之犯法者必治，而受賕者必不赦。朝廷之意豈真信吏而不信官者耶？非朝廷之意也，法也。【略】

則一吏執筆而有餘也，又焉用擇天下之賢者以爲尚書、侍郎也哉？則吾之所以任尚書、侍郎者，殆不止於謹小法而已。是故莫若略小法而責大體，使夫小法之有所可否，而無繫於大體之利害，則吏部長貳得以出意而自決之。要以不失夫銓選之大體，而不害夫法之大意。天之春温而秋凜也，春豈無一日之寒，而秋豈無一日之熱哉？亦不失四時之大體而已。責大體而略小法，則不決於吏，而吏之權漸輕。吏權漸輕，然後長貳之賢者得以有爲，而選法之弊可以漸革也。

又　卷九一《庸言五》　楊子曰：『古者求人之一能，後世求人之無不能。求其一能，是以多能；求其無不能，是以有不能。』

宋・彭龜年《止堂集》卷六《審材辨官疏》　大抵天下未嘗有不可用之材，而亦鮮有無所不能之人，能於此者，或不能於彼，可任繁劇者，於坐鎮雅俗未必優也。使處之各當其任，用之各盡其材，則不惟官各舉其職，而人亦無遺才易務之恨。倘德足以鎮雅俗，而使之任繁劇，則必暴其短；才足以任繁劇，而使之坐鎮雅俗，則必不勝其官矣。故天下之事，多敗於官之不得其人，而天下之才，亦敗於用之不稱其宜，如斲梁爲杙，以金代土，甚非后王所以輔相裁成天下之道也。臣愚欲望聖慈明詔大臣，於選任之際審材辨官，可大受者，不使之褻小務；事一節者，不使之受繁劇。工文學者，卒任之以文學；精政事者，專責之以政事。而且量其職任之輕重，以爲進用之等級，使官各稱其才，而無觖望，人各安其官，而無倖心，實天下幸甚。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一《上寧宗皇帝劄子》　臣聞欲占國家盛衰之符，必以人材離合爲驗。【略】夫上媚天子，下媚庶人，不以抗犯爲能而以順悦爲得，此豈有諂曲之意存乎其間哉？忠信誠實，盡公忘家，惟以國之休戚關憂樂，不以己之曲直校勝負，故能上爲人主所信，下爲百姓所愛。蓋人材合一之時，和平極盛之治，其效如此，非末世所能及也。

又　《上寧宗皇帝劄子》　圖此大事，莫先人材。陛下比年首以大義倡率，而在廷之臣和者極寡。此未必皆怯懦首鼠，不肯任責也，亦繇積安之久，素所不習，耳聞目見，茫然生疏。昔宇文粹中論京城守具，白時中自謂事非經歷則不知，而況兩陣決機有大於此乎！今天下亦非無智意材力願得自效。若淮、漢千里果當固守，四處大軍果當精練，四方之才，隨其小大，宜付一職，使之觀事揆策，以身嘗試。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二《進卷・資格》　以賢舉人，以德命官，賢有小大，德有小大，而官爵從之，一定而不易。此堯、舜以來之常道也，無有所謂自賤而歷貴，循小官之次而後至於卿相，如近世之所謂資格者。然堯、舜以來遠矣，未可遽復，則資格用人未可遽廢。至於不能得資格之利而受資格之害，資格之害深，則人皆棄賢而爲愚，治道日壞而不自知，此不得不因今之法而少變之也。【略】

蓋資格者，生於世之不治，賢否混并而無可別，故以此限之耳，而本朝遂以治世而行衰世之法。【略】

雖然資格非善法明矣，而李沆十數人者，以守資格得名，而其時亦以稱治，何也？蓋能別其流品，以分君子小人之塗，以定清濁高下之序；彼其號爲德度智略，足以居大位者，亦已素許之矣，特欲其履歷以實之而已矣。故其人有自小官而其望已足爲卿相，至其久也亦卒爲之。若此者，可謂得資格之利也。

今也不然。無有流品，無有賢否，由出身而關升，由關升而改官知縣，由改官知縣而爲四轄六院，由四轄六院而爲察官，由察官而爲卿監，由卿監而爲侍從，由侍從而爲執政大臣，或由知州、監、司而爲郎，由郎而爲卿、監、侍從、執政，資深者序進，格到者次遷而已矣。若是而欲以舉賢才，起治功，其可得乎！侍從不薦士，宰執不舉賢，執資格而進曰，此足以任此矣，陛下雖欲責之以事，詢之以謀，彼安所從知乎？此臣所

謂受資格之害也。【略】

故臣欲陛下審乎資格之實，念今日人才衰乏已甚，稍加變通，號召收拾，以終成資格之利而不受資格之害。且天之生才也甚難，人主之得才也亦甚難，毋夭閼摧折之使至於盡。蓋今世猶有可用之人，誠使朝廷之資格一出於人才之所當用，則有資格之利而無資格之害矣。

又《銓選》 甄別有序，黜陟不失者，朝廷之要務也。故自一命以上，皆欲用天下之所謂賢者，而不以便其不肖者之人。竊怪人主之立法，常爲不肖者之地，而消靡其賢才以俱入於不肖而已。而其官最要，其害最甚者，銓選也。【略】

天下法度之至詳，曲折詰難之至多，士大夫不能一舉措手足不待刑法而自畏者，顧無甚於銓選之法也。

嗚呼！與人以官，賦人以祿，生民之命由此而出矣。使加之意，天下不於此乎望治，風俗不於此乎求厚，人才不於此乎責實，而將安所取之？奈何舉天下之大柄而自束縛蔽蒙之，塵坌蠹折，乃爲天下大弊之源乎！【略】

夫曰私，曰偏，曰怨，曰謗，曰動衆，曰招權，此末世之庸人所以恐喝其上，而疑壞治道於將興之時者也。陛下深考昔人之已行，毅然不惑於衆，因今之銓選，一二人而付之。蓋今之大臣與人以堂除者，乃昔日銓選常行之事；大臣不知其職任有大於此，而止以堂除爲宰相之大權。堂除爲宰相之大權，則無怪銓選爲奉行文書之地也。使今日銓選得稍稍自用，若堂除之選盡歸銓部，然後大臣知職任，而銓選亦少助朝廷用人，尚書侍郎者不虛設矣。

宋・袁燮《絜齋集》卷二《代武岡林守進治要劄子・舉賢》 國家非無法也，正懼夫用法之太過爾。夫以資格用人，是法也，歲月有等，功勞有差，不躐一名，不差一級，所以示公也。進退予奪之法未嘗不公，而經國濟時之才常若不足，豈非用法之太過歟？蓋天下之才，長短高下，不能一律。固有碌碌無奇，不能大有所建立者；亦有超卓不羣，足以辦大事，立大功者。彼常人也，吾以常法待之，夫豈不可？至於非常之材，而吾惟常法之拘，彼豈能俯首帖耳，循序而進耶？以積勤爲高敍，以久考爲優選。資格既及，雖庸流不得不與；資格未至，雖異才無自得之。此唐人所謂膠以格條，據資配職，時人有平配之誚，官曹無得人之實者也，豈足以網羅天下之俊傑乎？古之人未嘗無法也，而亦未嘗拘於法。雖有成法以進退天下士，而時於繩墨之外，不計其履歷，不問於疏賤，以收拾一時之英材。闔闢變化，無所不可測，而亦有所不可窺。奇傑之士足以自效，而中人可以上下者亦莫不奮發。嗚呼！是非資格之所能爲也。【略】今日在廷之臣，固亦有不次之任用者。而奇材異能限於資格而不得展其器業者尚多有之。科舉取士既束以繩墨，而吏部銓選復限以資格，使天下之才，長短小大，無不囿吾法制之中。法則公矣，而臣以爲未可專恃也。夫人才之盛衰，何常之有？導之則源泉，壅之則汙泥，斲之則良材，棄之則朽木。既盛而衰，衰而復盛，在所以造化者如何，而非有定形也。當今之務，謂宜稍寬銓法，使爲長吏者得於法律之外有所予奪。如盧承慶典選，考漕舟溺者以中下，既而升之，既又以寵辱不驚而致之中上。此其進退予奪，固未嘗專於定法也。不一於法，而參之以人，則資格雖用，而不膠於資格矣。三公之府得自辟召，塞省長官各舉其屬，真才實能有聞於世者，不由科舉，拔而用之，此皆繩墨之外所以收拾人才者。由是而行之，則多士雲從，四方風動矣。釋此不爲，而惟曰成法具存，足以專恃，則臣恐資格愈密而簡拔愈難矣。

宋・幸元龍《松垣文集》卷一《論取士法疏》 自科舉之外，公道盡泯，薦舉之法，最爲世弊。保舉盛行。請謁肆布有勢者翱翔雲霄，而孤寒之士，陸沉少泥。夙夜以思不可勝。歎方今貪吏佈滿天下者，皆基於薦舉之公道。欲革貪吏，莫若罷薦舉而試法，庶幾如進士科，可以得孤寒之士，而貪冒之風少革何也。薦舉之弊，貪吏之源也。【略】欲天下之有廉吏，當自罷薦舉，始薦舉罷而求試法，使保舉不行，請謁不行，則才能之士撥十可以得七八。非如薦舉之撥十不得一二也。謂試法今薦舉之法，每歲除四川外，班引改官輒，凡六千又四人。臣謂天下選人，凡有六考者，宜並之就試其差試官，如省試法嚴爲禁密，爲防與之試，疑獄一場，試時策務一場，非進士奏補者，不收試。非以殘酷罷者不收試，非年未四十者不收試，會經五料不中者，不收試，凡試不拘人數。每歲通去六十四人。如此，則士大夫知所以砥礪廉隅，唯恐犯贓之不得試，而貪冒之風不革，自銷矣。貴要無路可以置保舉，而保舉之風不革自銷矣。未改制者，不致

摧剝吾民，以求輸已改制者，不摧剝吾民以求償。如此，則廉吏奚患其無貪吏，奚患其有哉。試法一行，非特進士科，可以羅孤寒之士，如程頤之言，即試改官之科，又可以羅孤寒之士。亦如程頤直言矣，有勢力者其計無由行，無勢力者不患不顯達，無才能者其身無由進，有才能者不患不見知。如此，非徒可以銷泯貪亦可以激昂，學問心術日正，而氣節日隆，風俗日厚，士大夫各安其分，而無躁進之心，各安其業，而無僥倖之望，則貪吏影滅迹絕，而廉吏佈滿天下，非特可以去貪吏亦可以多廉吏，非特可以去謬吏亦可以多能吏，其爲靈之福，宗社之福莫大焉。

宋・李石《方舟集》卷一二《又謝解啟》 四科取士，方程度之甚嚴；三載通經，媿淵源之未博。能書濫及，末學何堪！竊以人才盛衰係國家之强弱，道術純駁關文風之廢興。惟聖天子欲求經明行修之人，詔良有司以公鄉舉里選之法。宜得專門之學，以寬側席之憂。豈謂謬庸，誤蒙采擇！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六 （紹興五年十二月丙午）給事中張致遠言：『艱難以來，縣令每不得其人，黎元受弊，無以赴訴。臣嘗求其故，正由資格大廢，爲令輕賤之所致也。望令三省檢會薦舉縣令預籍記之人，悉與堂除大縣；内京朝官見待次京局，或未關升而待次通判者，仍與借服色。他日以應郎曹侍從之選，若賢才有所旌別，資格亦不盡廢。明分守，息奔競，則百里之寄，固士大夫之所願也。』

又 卷一一三 （紹興七年八月）戊申，權禮部侍郎吴表臣言：『科舉校藝，詩賦取其文，策論取其用，二者誠不可偏也。然比年科舉，或詩賦稍優，不復計策論之精粗，以致老成實學之士，不能無遺落之歎。欲望特降諭旨，今年秋試，及將來省闈，其程文並須三場參考。若詩賦雖平，而策論精博，亦不可遺。庶幾四方學者知向慕，不徒事於空文，皆有可用之實。』

又 卷一七三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庚戌）御史臺主簿李庚言：『國家立薦舉之法，將以搜羅人才，激勸士類。【略】彼其經年不剡一奏，以待權臣不時之須，闔郡不舉一人，以爲子孫換易之地。是雖出私意，猶之可也，甚至關升改秩，各有定價，交相貿易，如市賈然。是以廉隅之吏，絶意於榮塗，而姦贓不逞之輩，侵漁公上，掊斂百姓，日營苞苴之計，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欲望明立法禁，應買賣舉狀之人，取者與者，各坐贓論。庶乎祖宗之法，不爲虚文，而賢不肖之徒，有以旌別，實天下幸甚。』

又 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右諫議大夫何溥言：『朝廷用人不可拘以資格。且如今日爲選人，明日改京秩，其人則猶昔也，而差注之格乃有等差，蓋銓曹之限仕進者不得不爾。若朝廷用人乃拘其法，又何以薦舉爲哉！故臣寮所舉者才也，非官也，望詔三省於已舉之數，毋拘劇易，早與差除。行之十年，則天下縣令舉無濫授之患矣。』【略】

先是，右諫議大夫何溥上疏論經義詞賦合爲一科之弊，以爲兩場俱優者百無一二，而韋布之士皓首窮經，扼於聲病之文，卒無以自見於世。望將經義得免解舉人及應舉進士年五十以上，許兼一大經，於詩賦場引試，其不願兼經者亦聽，庶幾宿學有以自展。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二八《學術文章取士策》 捨學術文章之外，有可以得天下士乎？曰：無也。無則又奚議也？書癡傳癖，誦習塵言，舉世明知其無益矣，有司寧能無取之乎？雕蟲篆刻，破碎理義，舉世厭其末技矣，有司寧能盡棄之乎？【略】夫雕章琢句，迫於寸咎，豈以足盡人終身，而數公宰輔器業，軒天震地，耗此見焉，文章果不足以得人乎？車服以庸，得於敷奏，賓興德行，不廢言揚，豈惟祖宗，雖虞周亦然，何獨於今日而疑之乎？執事所鄙者，豈非以空疏之學取之不足以供世用歟？爛熟之文讀之無足以起人意歟？此不獨執事厭之，士之稍有知識者固自厭之久矣。古道可窮也，古文可作也，而九鬘一冠，奚爲於今之世？此應舉之時未暇學古，雖歐陽公不能不從俗也。環此圍而試之，提數寸之管，角一日之長，板援古昔，引證利害，未必其皆實學也，綴緝華言，竄易首尾，未必其皆真文也。然以此谷有司之權衡，以此冒天子之科級，而其人亦當之而不慙，上之人予之而不敢斬，丁之人貴之而不敢議。至其假竊他塗，幸取爵禄，豈必盡出於天下之庸鎖？其間固亦有長才碩能，失志觚墨而託徑於此者，不獨上下共非之，雖其人亦靦然自以爲不當得也。何者？學術文章雖弊，猶出於天下之公，而後世未有以易之也。故自科目之設，後世以此病天下士久矣，而以此收天下士亦久矣，夫奚議？【略】學取其有用，文取其的當，收拾真才，以待天子之拔擢，

此執事者責也。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七《論薦舉劄子》　臣聞薦舉而不拘其數，此朝廷之美意也；薦舉而或失其實，此士大夫之私心也。【略】蓋以效績顯著固未易得，若拘以歲薦，苟未有其人，必以庸常之流勉强充數，其謹重之意蓋可見矣。是以剳牘來上，悉從其請，或與升擢，或令審察，或付中書籍記，使賢者知所勸而不賢者亦知自勉，進者以爲榮而未進者亦有所慕。得人之效，大率由此，豈非朝廷之美意乎？奈何人情貪榮，競欲速化，不顧職事之修否而惟欲露章之薦，引頭鑽肘，刺不得不已。以公道自任者旌別淑慝，固不肯曲狥其請；而樂於周旋者見其既無定數，求者必與。迨其甚也，一章所薦或五六人，或十數人，載於邸報，殆無虛日。合一歲而論，不知其幾，非親故之夤緣，則勢要之囑託，非關升之所不及，則京削之所未徧。譽過其情，則以鉛刀而爲銛；舉非其類，則以薰蕕而同器。此豈非士大夫之私心乎？夫惟其出於私，則賢否混淆，真偽雜揉，形於薦牘者未可盡信，不免視爲具文而一切不復用矣。吁！不意求才之美意而爲士大夫之私心壞之也。雖然，變而通之，夫豈無術？一曰定剳薦之數，二曰嚴保任之法。【略】數既一定，則不容妄舉以狥泛應之私；法既加嚴，則誰敢失實以干謬舉之罰？如此則公論大明，羣賢並進，得以隨才器而使之，百工允釐，庶績咸熙，蓋有不難致者。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〇九《論取士》　古人學校、教養、德行、道藝、選舉、爵禄、宿衛、征伐、師旅、田獵，皆只是一項事，皆一理也。【略】

賓問：『人才須教養。明道章疏須先擇學官，如何？』曰：『便是未有善擇底人。某嘗謂，天下事不是從中做起，須得結子頭是當，然後從上梳理下來，方見次序。』德明問：『聞先生嘗言，州縣學且依舊課試，太學當專養行義之士。』曰：『却如此不得。士自四方遠來太學，無緣盡知其來歷，須是從鄉舉。』

『呂與叔欲奏立四科取士：曰德行，曰明經，曰政事，曰文學。德行則待州縣舉薦，下三科卻許人投牒自試。明經裏面分許多項目：如春秋則兼通三傳，禮則通三禮，樂則盡通諸經所説樂處。某看來，樂處説也未盡。政事則如試法律等及行移決判事。又定爲試辟，未試則以事授之，一年看其如何，辟則令所屬長官舉辟。』遠器云：『這也只是法。』曰：『固是法，也待人而行，然這卻法意詳盡。如今科舉，直是法先不是了。今來欲教吏部與二三郎官盡識得天下官之賢否，定是了不得這事！』【略】

今人爲經義者，全不顧經文，務自立説，心粗膽大，敢爲新奇詭異之論。方試官命此題，已欲其立奇説矣。又，出題目定不肯依經文成片段，都是斷章牽合，是甚麽義理！三十年前人猶不敢如此，只因一番省試出『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三句，後遂成例。當時人甚駭之，今遂以爲常矣。遂使後生輩違背經旨，爭爲新奇，迎合主司之意，長浮競薄，終將若何，可慮！【略】今爲經義者，又不若爲詞賦，詞賦不過工於對偶，不敢如治經者之亂説也。聞虜中科舉罷，即曉示云，後舉於某經某史命題，仰士子各習此業。使人心有所定止，專心看一經一史，不過數舉，則經史皆通。此法甚好。今爲主司者，務出隱僻題目，以乘人之所不知，使人弊精神於檢閱，茫然無所向方，是果何法也！

時有報行遣試官牽合破碎出題目者。或曰：『如此行遣一番，也好。』曰：『某常説，不當就題目上理會。這個都是道術不一，所以如此。所以王介甫行《三經字説》，説是一道德，同風俗。是他真個使得天下學者盡只念這物事，更不敢别走作胡説，上下都有個據守。若是有才者，自就他這腔子裏説得好，依舊是好文字。而今人卻務出暗僻難曉底題目，以乘人之所不知，卻如何教他不杜撰，不胡説得！』或曰：『若不出難題，恐盡被人先牢籠做了。』曰：『莫管他。自家依舊是取得好文字，不誤遠方觀聽。而今却都是杜撰胡説，破壞後生心術，這個乖。某常説，今日學校科舉不成法。上之人分明以賊盜遇士，士亦分明以盜賊自處，動不動便鼓譟作鬧，以相迫脅，非盜賊而何？這個治之無他，只是嚴挾書傳義之禁，不許繼燭，少間自沙汰了一半。不是秀才底人，他亦自不敢來。雖無沙汰之名，而有其實。既不許繼燭，他自要奔，無緣更代得人筆。』或曰：『恐難止遏。今只省試及太學補試，已自禁遏不住。』曰：『也只是無人理會。若捉得一兩個，真個痛治，人誰敢犯！這個須從保伍中做起，卻從保正社首中討保明狀，五家爲保，互相保委。若不是秀才，定不得與保明。若捉出詭名納兩副三副卷底人來，定將保明人痛

治，人誰敢犯！某嘗説，天下無難理會底事，這般事，只是黑地裏腳指縫也求得出來，不知如何得恁地無人理會！』又曰：『今日科舉考試也無法不通看。』或曰：『解額當均否？』曰：『固是當均。』或曰：『看來不必立爲定額，但以幾名終場卷子取一名，足矣。』曰：『不得。少間便長詭名納卷之弊。依舊與他立定額。只是從今起，照前三舉内終場人數計之，就這數内立定額數。三舉之後，又將來均一番。如此，則多少不至相懸絶矣。』因説混補，曰：『頃在朝時，趙丞相欲行三舍法。陳君舉欲行混補，趙丞相不肯，曰：今此天寒粟貴，若復混補，須添萬餘人，米價愈騰踴矣！某曰：爲混補之説者固是謬，爲三舍之説亦未爲得也。未論其他，只州郡那裏得許多錢穀養他？蓋入學者既有舍法之利，又有科舉之利，不入學者止有科舉一塗，這裏便是不均。利之所在，人誰不趨？看來只均太學解額於諸路，便無事。如今太學解額，七人取兩人。便七人取一人也由我，十人取一人也由我，二十人、三十人、四十人取一人也只由我。而今自立個不平放這裏，如何責得人趨！』或問：『恩榜無益於國家，可去否？』曰：『此又去不得。去之則傷仁恩，人必怨。看來只好作文學助教闕，立定某州文學幾員，助教幾員，隨其人士之多少以定員數，如宗室宫觀例，令自指射占闕，相與受代，莫要教他出來做官。既不傷仁恩，又無老耄昏濁貪猥不事事之病矣。』【略】又曰：『事無有處置不得者。事事自有個恰好處，只是不會思量，不得其法。只如舊時科舉無定日，少間人來這州試了，又過那州試；州裏試了，又去漕司試；無理會處。不知誰恁聰明，會思量定作八月十五日，積年之弊，一朝而革，這個方喚做處置事。聖人所以做事動中機會，便是如此。』【略】

包顯道言科舉之弊。先生曰：『如他經尚是就文義上説，最是《春秋》不成説話，多是去求言外之意，説得不成模樣。某説道，此皆是「侮聖人之言」！卻不如王介甫樣，索性廢了，較强。』又笑云：『常有一人作《隨時變通論》，皆説要復古。至論科舉要復鄉舉里選，卻説須是歇二十年卻行，要待那種子盡了方行得。説得來也是。』【略】

問：『今日科舉之弊，使有可爲之時，此法何如？』曰：『也廢他不得。然亦須有個道理。』又曰：『更須兼他科目取人。』

『今時文賦卻無害理，經義大不便，分明是侮聖人之言！如今年三

知舉所上劄子，論舉人使字，理會這個濟得甚？今日亦未論變科舉法。只是上之人主張分别善惡，擢用正人，使士子少知趨向，則人心自變，亦有可觀。』【略】

今科舉之弊極矣！鄉舉里選之法是第一義，今不能行。只是就科舉法中與之區處，且變著如今經義格子，使天下士子各通《五經》大義。一舉試《春秋》，一舉試《三禮》，一舉試《易》、《詩》、《書》，禁懷挾。出題目，便寫出注疏與諸家之説，而斷以己意。策論則試以時務，如禮、樂、兵、刑之屬，如此亦不爲無益。欲革奔競之弊，則均諸州解額，稍損太學之額。太學則罷月書季考之法，皆限之以省試，獨取經明行修之人。如此，亦庶幾矣。

因言今日所在解額太不均，先生曰：『只將諸州終場之數，與合發解人數定便了。又不是天造地設有定數，何故不敢改動？也是好笑！』

或言太學補試，動一二萬人之冗。曰：『要得不冗，將太學解額減損，分佈於諸州軍解額少處。如此，則人皆只就本州軍試，又何苦就補試也！』

臨别，先生留飯。坐間出示理會科舉文字，大要欲均諸州解額，仍乞罷詩賦，專經學論策，條目井井。云：『且得士人讀些書，三十年後，恐有人出。』

乙卯年，先生作《科舉私議》一通，付過看。大概欲於三年前曉示，下次科場，以某經、某子、某史試士人。如大義，每道只六百字，其餘兩場亦各不同。後次又預前以某年科場，别以某經、某子、某史試士人，蓋欲其逐番精通也。過欲借録，不許。

先生言時文之謬，云：『如科舉後便下詔，今番科舉第一場出題目在甚經内；論題出在甚史内，如《史記》、《漢書》等，廣説二書，策只出一二件事。庶幾三年之間，專心去看得一書。得底固是好，不得底也逐番看得一般書子細。』

先生云：『禮書已定，中間無所不包。某常欲作一科舉法。今之詩賦實爲無用，經義則未離於説經。但變其虚浮之格，如近古義，直述大意。立科取人，以《易》、《詩》、《書》爲一類，《三禮》爲一類，《春秋三傳》爲一類。如子年以《易》、《詩》、《書》取人，則以前三年舉天下皆

理會此三經；卯年以三禮取人，則以前三年舉天下皆理會此《三禮》；午年以《春秋三傳》取人，則以前三年舉天下皆理會此《春秋三傳》。如易詩書稍易理會，故先用此一類取人。如是周而復始，其每舉所出策論，皆有定所。如某書出論，某書出策，如天文、地理、樂律之類，皆指定令學者習，而用以爲題。』賀孫云：『此法若行，但恐卒未有考官。』曰：『須先令考官習之。』【略】

張孟遠以書來論省試策題目，言今日之弊，在任法而不任人。孟遠謂今日凡事傷不能守法。曰：『此皆偏說。今日乃是要做好事，則以礙法不容施行；及至做不好事，即便越法不顧，只是不勇於爲善。』

『科舉是法弊。大抵立法，只是立個得人之法。若有奉行非其人，卻不干法事，若只得人便可。今卻是法弊，雖有良有司，亦無如之何。』王嘉叟云：『朝廷只有兩般法：一是排連法，今銓部是也；一是信采法，今科舉是也。』【略】

因說科舉所取文字，多是輕浮，不明白著實。因歎息云：『最可優者，不是說秀才做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東晉之末，其文一切含糊，是非都沒理會。』

有少年試教官。先生曰：『公如何須要去試教官？如今最沒道理，是教人懷牒來試討教官。某嘗經歷諸州，教官都是許多小兒子，未生髭須；入學底多是老大底人，如何服得他；某思量，須是立個定制，非四十以上不得任教官。』又云：『須是罷了堂除，及注授教官，卻請本州鄉先生爲之。如福州，便教林少穎這般人做，士子也歸心，他教也必不苟。』又云：『只見泉州教官却老成，意思卻好。然他教人也未是，如教人編抄甚長編文字。』又曰：『今教授之職，只教人做科舉時文。若科舉時文，他心心念念要爭功名，若不教他，你道他自做不做？何待設官置吏，費廩祿教他做？也須是當職底人怕道人不曉義理，須是要教人識些。如今全然無此意，如何恁地！』

坐中有說赴賢良科。曰：『向來作時文應舉，雖是角虛無實，然猶是白直，卻不甚害事。今來最是喚做賢良者，其所作策論，更讀不得。緣世上只有許多時事，已前一齊話了，自無可得說。如笮酒相似，第一番淋了，第二番又淋了，第三番又淋了。如今只管又去許多糟粕里只管淋，有甚麼得話！既無可得話，又只管要新。最切害處，是輕德行，毀名節，崇智術，尚變詐，讀之使人痛心疾首。不知是甚世變到這里，可畏！可畏！這都是不祥之兆，隆興以來不恁地。自隆興以後有恢復之說，都要來說功名，初不曾濟得些事。今看來，反把許多元氣都耗卻。管子、孔門所不道，而其言猶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如今將禮義廉恥一切埽除了，卻來說事功！』

葉正則彭大老欲放混補，廟堂亦可之，但慮艱食，故不果行。二人之意，大率爲其鄉人地耳。廟堂云『今日太學文字不好』，卻不知所以不好之因。便使時文做得十分好後，濟得甚事！某有一策：諸州解額，取見三舉終場最多人數，以寬處爲準，皆與添上。省試取數卻不增。其補試，卻用科舉年八月十五日引試。若要就補，須捨賒解試始得。如此，庶幾人有固志，免得如此奔競喧閧。

說趙丞相欲放混補，歎息云：『方今大倫，恁地不成模樣！身爲宰相，合以何爲急？卻要急去理會這般事，如何恁地不識輕重！此皆是衰亂之態。只看宣和末年，番人將至，宰相說甚事，只看實録頭一版便見，且說太學秀才做時文不好，你道是識世界否！如今待補取士，有甚不得？如何道恁地便取得人才，如彼便取不得人才？只是亂說。待補之立，也恰如擲骰子一般，且試采，擲得便得試，擲不得便不得試，且以爲節制。那裏得底便是，不得底便不是？這般做事，都是枉費氣力。某常說均解額，只將逐州三舉終場人數，用其最多爲額，每百人取幾人，太學許多濫恩一齊省了。元在學者，聽依舊恩例。諸路牒試皆罷了，士人如何也只安鄉舉。如何自家卻立個物事，引誘人來奔趨！下面又恁地促窄，無入身處。如何又只就微末處理會！若均解額取人數多，或恐下梢恩科數多，則更將分數立一長限；以前得舉人，卻只依舊限，有甚不得處？他只說近日學中緣有待補，不得廣取，以致學中無好文字。不知時文之弊已極，雖鄉舉又何嘗有好文字賸炙人口？若是要取人才，那裏將這幾句冒頭見得？只是胡說！今時文日趨於弱，日趨於巧小，將士人這些志氣都消削得盡。莫說以前，只是宣和末年三舍法才罷，學舍中無限好人才，如胡邦衡之類，是甚麼樣有氣魄！做出那文字是甚豪壯！當時亦自煞有人。及紹興渡江之初，亦自有人才。那時士人所做文字極粗，更無委曲柔

弱之態，所以亦養得氣宇。只看如今秤斤注兩，作兩句破頭，如此是多少衰氣！』

又　卷一一〇《朱子七・論兵》　問選擇將帥之術。曰：『當無事之時，欲識得將，須是具大眼力，如蕭何識韓信，方得。不然，邊警之時，兩兵相抗，恁時人才自急。且如國家中興，張韓劉嶽突然而出，豈平時諸公所嘗識者？不過事期到此，廝撏出來耳。』

宋・佚名《宋文選》卷二一《〔宋〕李漼文〈策旨〉》　故取人之微術，莫若以其言也。國家嘗詔內外官有可言者，皆得置郵而聞之於上，然其所陳之類，不過法令、金穀之間，鮮有以仁義發揚人主之聰明而惠澤天下者。朝廷亦嘗賤仁義之說，以爲汗漫無實，而不適於事變。夫珠犀象玉，生於江海，匿於窮山，不遠千里，皆列於人君之左右，豈非以好之者篤，求之者勤而後至於前耶？珠犀象玉，玩好之資耳。言之可貴，非徒珠犀象玉也。陛下好之篤而求之勤，則仁義之言日至；賤之而弗爲貴，則嘉言不至而庸言來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選舉考五》　朱熹嘗欲罷詩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强立不返爲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經之爲教，已不能備，而治經者類皆捨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書》、《詩》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記》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則律曆、地理爲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通之史，而皆可用於世矣。』【略】

項安世擬對學士院試策曰：『科舉之法，此今日不可如何之法也。自太平興國以來，科名日重，實用日輕，以至於今二百餘年，舉天下之人才，一限於科目之內。入是科者，雖椓杭、饔餼必官之；出是科者，雖周公、孔子必棄之。習之既久，上不以爲疑，下不以爲怨。一出其外而有所取捨，則上蓄縮而不安，下睥睨而不服。共知其弊，而甘心守之，不敢覆議矣。【略】蓋天下之事，雖貴於守法，而亦不可以一付於法。法者所以抑僥倖，非所以抑豪傑也。夫所謂僥倖者，其才不應得，而冒欲得之之謂也。一人得之，衆人攀之，其門一開，不可復禁。故上之人立法以拒之，使之欲進而無隙，欲求而無辭，是則法之效也。若夫豪傑之士，其德宜爲人上，其才宜爲世用，非所謂僥倖者，此法之所求，非法之所拒也。人所共服，莫敢與比，以此爲例，誰敢攀之？有若是者，時出而用之，以示天下不專以操筆弄墨取人主之官爵，則亦足以補風化，隆實行，扶善人而愧惡子也。』又曰：『夫科目之盛，自李唐起，而唐之取士，猶未盡出於此也。【略】至於本朝，法令始密，科場條貫，如縛胥吏，而鄉舉里選之意纖悉無遺矣。然祖宗之時，猶有度外之事，【略】然意欲不安，而法已一定，雖或少出常度，然亦千萬中之一二耳，須臾之才行，不足以勝二百年之科目也。』

又　卷三三《選舉考六》　孝宗乾道元年，詔令尚書、兩省、諫議大夫已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一人，仍具詞業繳進。

苗昌言奏：『國初嘗立三科，景德增而爲六。仁宗皇帝時，李景請依景德故事，親策賢良秘閣，六論專取《六經》及問時務，其史傳注疏乞不條問。帝亦以爲問隱奧觀其博，不若取其能明世之治亂，有補闕政。又詔以景德六科定爲制舉之目，俾少卿、監已上奏舉內外京朝官；增置書判拔萃科、高蹈丘園科、沈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總爲十科，並許布衣應詔。於是何詠、富弼、余靖、尹洙、蘇紳、張方平、江休復、張伯玉輩出焉。其立法寬，故得士廣也。自紹興復科，三歲一下詔，垂四十年，未聞有一介魁壘豪傑之士出應制書，豈盛治之世無其人耶？蓋責之至備，而應之者難；求之不廣，而來者有隔爾。臣請參稽前制，間歲下詔，權於正文出題，其僻書注疏不得以爲問目。追復天聖十科，開廣薦揚之路，

振起多士積年委靡之氣，太平之治不難立也。』上詔禮部集館職、學官議之，皆曰：『注疏誠可略，科目不必廣。天下之士屏處山林，滯迹遐遠，侍從之臣豈能盡知？伏見國初制科，上命監司、守臣解送。乾德中，以無人應制，許直詣閤門請應。若依乾德故事，恐起僥倖，請如國初之制。』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會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於中，英華發於外，然則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朝廷惡其然，屢下詔書戒飭，而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今賦或八百字，論或千餘字，策或置所問而妄肆胸臆，漫陳他事，驅扇浮薄，重虧雅俗，豈取賢敭才備治具之意邪？其增習新體，澶漫不合程式，悉已考落，請申前詔，揭而示之。』

初，禮部奏名，以四百名爲限，又諸科雜問大義，僥倖之人，悉以爲不便。知制誥王珪奏曰：『唐自貞觀訖開元，文章最盛，較藝者歲千餘人，而所收無幾。咸亨、上元增其數，亦不及百人。國初取士，大抵唐制，逮興國中，貢舉之路寖廣，無有定數。比年官吏猥衆，故近詔限四百人，以懲其弊。且進士、明經先經義而後試策，三試皆通爲中第，大略與進士等，而諸科既不問經義，又無策試，止以誦數精粗爲中否，則其專固不達於理，安足以長民治事哉？前詔諸科終場問本經大義十道，《九經》、《五經》科止問義而不責記誦，皆以著於令。言者以爲難於遽更，而圖安於弊也。惟陛下申敕有司，固守是法，毋輕易焉。』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欽宗即位，臣僚言：『科舉取士，要當質以史學，詢以時政。今之策問，虛無不根，古今治亂，悉所不曉。詩賦設科，所得名臣，不可勝紀，專試經義亦已五紀。救之之術，莫若遵用祖宗成憲。王安石解經，有不背聖人旨意，亦許采用。至於老、莊之書及字說，並應禁止。』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八·吏部》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以國子監丞朱倬言：『銓選條法雖號詳密，然注擬之際，有關防所不及者，猶未能無弊也。往年四方士人用開方戶貫應進士舉，不可勝紀也。今其子孫假此，無所顧憚，乃於鄉里守官，而銓曹未有法禁也。又有久遠寄居佗郡，豐殖財產，而戶貫仍舊者。子孫遂敢於所寄居州縣守官，而銓曹亦未有法禁也。使之就家供職，挾弄〔權〕勢，逞其平日之私，若縣令，若獄官，若倉官，其害尤甚。苟不懲革，則公私與受弊矣。』

又 《職官一一·磨勘》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中書舍人洪遵、中書舍人張孝祥、兼權給事中王晞亮被旨議敕令所刪定官聞人滋所奏論選人改官法，議曰：『臣等竊詳選人改官之法，自祖宗以來行之二百年，法令章程，粲然備具。至於今日，不能無備者，非法之不善也，患在士大夫之私情汩之耳。夫自一命以上，仕於州縣之間，雖有真賢實廉，勢不能以自達於上，故爲之立監司、郡守薦舉之法。必使之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於可用。姦贓（臧）〔臣〕〔巨〕蠹者既有按治之科，而齷齪冗懦之輩既無材可以被薦，又無過可以斥逐，寧予之幕職曹掾之祿，使足以代耕，至於沒齒而不敢望致身於京官，所以分別材否，可謂至矣。舉之而非其人，有材而不見舉，是則監司、郡守之罪，所謂失舉之罰，必行之可也。今臣僚所建，欲以歷任十考，舉主不及格者與降等改官。揆之人情，雖爲至公，然恐此法一開，則有力者唯圖見闕，無材者苟冀終更，率不過出官十餘年，可坐以待京秩，此其不可一也。今欲約每歲改官之員，減其分數，以待無舉削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歎。此其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馴至（卽）〔郎〕位，任子之恩愈不可減，非所以救入流之弊。此其不可三也。祖宗法度非有大害，不易輕議。今一（但）〔旦〕欲以二百年之成法舉而易之，此其不可四也。有四不可，事理著明，難以如臣僚所請，竊謂如故便。』

又 《職官六〇·久任官》 嘉泰二年閏十二月十四日，監察御史朱欽則言：『總戎之官，掌計之臣，任之尤不可以不久。將帥之於士卒，訓治欲其有常，拊循欲其有素，亟用而亟易之，豈惟上下之情有不相諳，凡號令紀律亦將先後異施，而士卒莫知所守矣。掌計之司，尤號叢委，本末源流，未易稽考。弊端利孔，非精講而熟究之，往往得其一而遺其一。使前者未究其源而來者又沿其流，簿書相仍，徒容吏欺，姦弊不除，適滋民病。今日總戎之官，有如諸軍都統制之屬，掌計之臣，有如總領諸路財賦之司，當選擇人材於其始。擇之既得其人，姑遲之以久，而使得效其所長，毋爲亟易而重貽兵財之弊。或者謂：「人情樂於數遷而厭於久滯，以

樂遷之情而處久厭之職，則曠弛之患將若之何？」臣竊以爲不然。彼（誰）［惟］知其弗久也，則或苟媮而幸免；夫既責任之專矣，一若曠弛，咎將誰歸！大抵任用之道，當爲官而擇人，不當以官而徇人。徒人情之是徇，則一歲九遷，未必能窒其欲。誠考課之有法，雖三考九年而後爲之陟明，不聞其有淹滯之歎。況加爵秩以寵褒之，如高宗之聖訓，亦足以勵其怠而勸其功。或者之疑，殆非所慮也。乞令二三大臣恪守祖宗久任之成憲，毋事數易。』從之。

三年七月十九日，右正言楊炳言：『內而戶部長貳，太府、農寺卿少，外而四總領，不久任，則雖有奇才，無以自效其所長。孝宗皇帝淳熙間，蕭燧在戶部，爲貳爲長凡八年；蘇峴在太府，韋璞在農寺，由少而卿，皆涉四年；趙汝誼爲淮西總領，亦八年。今居是數職者，未滿歲則望遷，豈復以職守爲意？乞自聖斷，爲戶部長貳，爲太府、農寺卿少，爲四總領，擇人而久其任，寬假委用而勿奪其權。遲之一二年之後，考其去弊若何，成效若何，果有可觀，則增秩示勸而勿易其所居之官。又一二年之後，其績用顯著，有大過人者，則雖不次進用，何所不可！其或始則奮勵，若有志於事功；終則鹵莽廢弛，實無勞效，則又不當以常典議罰。』

又《選舉一・貢舉》（紹興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宰執進呈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兼權給事中李巘、中書舍人羅點、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莫叔光看詳國子司業計衡奏：『士子科舉，一於經義則或不足於詞藻，一於詩賦則或不根於理致，乞照紹興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閌條具太學課試及科舉三場之制。臣等謂兩科之分，其來已久。紹興十三年、二十七年，臣僚申請兼科取士，非不詳盡。然皆行之一舉，隨卽分科。蓋緣人材各有所長，難以求備，勉强取辦，終不能精。强其所劣，併喪所長，雖平時場屋有聲之人，亦復未免指誚。臣等竊謂宜如舊便。』

又《選舉三・科舉條制》（慶曆二年）二月五日，知制誥富弼言：『國家緣隋唐之制，設進士之科，采天下賢俊，雖至公之道過於隋唐，而得人之實或有未至。自咸平、景德年後，條約漸密，然省試有三長，殿試有三短。南省主文者四五人，皆兩制宗匠。又選館閣有辭學者數人，以助主文考校。復有監守、巡察、糊名、謄録，上下相警，不能容毫釐之私，此一長也；又一日試詩賦，一日試論，一日試策，詩、賦可以見辭藝，策、論可以見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此二長也；又貢院凡兩月餘日研磨差次，必俟窮功悉力，然後榜出，此三長也。可謂至公至精矣。以此姓名高下，遂放及第，辭藝才識高者得高科，下者得下等。高科者待以好爵，下等者歸於常調，朝廷既不失其實，舉人又各足其志矣。洎至殿試，號爲親臨，然所差考校之官，多不精慎，此一短也。又只試詩、賦與論，併在一日，不能盡人之才，此二短也。又考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磨差次，匆匆而定，此三短也。向之省試至公至精也，乃混淆而不復見！今捨其所長，用其所短者，或云省試放榜則恩歸有司，殿試放榜則恩由主上，是盡棄取士之實，而沽此虛名也。普天率土，豈有恩不出天子者耶！況殿試非古，始於唐武後之初年爾，此安足爲後世法？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牋奏而副之端門，亦未聞天子再試也。往時無糊名、謄録之制，主文可以專取捨，遂有殿試以防主文。今無以容其私，殿試復何爲哉？臣欲乞自今歲以後，只令南宮放榜。必恐恩歸有司，則請如天聖二年，令南宮考定高下，以混榜引於殿庭，依次唱名賜第，則與殿試同矣。』

又《選舉四・舉士十》（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子録鄒樗言：『多士程試，拘於時忌之説，蓄縮畏避，務爲無用空言。至有發明胸臆，援證古今者，苟涉疑誤，輒以時忌目之，不得與選，使人抱遺材之恨。欲望布告中外，應場屋程文有涉疑誤被黜汙者，依理考校，不許以時忌繩之。庶使去取精確，文風丕變。』

又《選舉五・貢舉雜録》（淳熙）二年正月十八日，權吏部侍郎趙粹中言：『近來臣僚申請以《二禮》、《春秋》習者絕少，欲科舉考校，或三經士子稀少處，雖無優異卷子，其文理通者，每經各取一名。臣謂科舉取士，正欲得真才實能，若無優異卷子，其文理通者亦取，則他經優異者反被黜落。乞依紹興四年六月指揮，將五經終場人數，有餘不足，通融相補，各不得過三分。內一經人數雖少，亦取一名。如無合格者聽闕。【略】』

（八年）十月十二日，祕書省著作佐郎兼權禮部郎官范仲藝言：『近日科舉之弊，如假借戶貫，遷就服紀，增減年甲，詭冒姓名，懷挾文書，

計屬題目，喧競場屋，詆訶主司，拆換家狀，改易試卷，如此等弊，不可勝數。而代筆一事，其弊尤甚。間有敗露，而官司不復窮治，此奉行法令者之不力也。望申敕有司，自今有戾於貢舉條制者，並寘於法，務在必行，庶幾取士可得實才。【略】十二月十二日，著作郎兼權中書舍人李巽言：『國家設科舉之制，以文取士，而人才之進，多由其中。然場屋之文，爲經義者或取其駕說之支離，爲辭賦者或貴其下語之輕靡，爲論爲策者或尚其浮辭之勝，而實學有所不問，故渾厚典雅之文爲難得，而記問該博之士爲難致。此科舉之大弊也。望詔有司，將來取士之際，先採其體制渾厚，辭章典雅，答問詳盡之人。浮靡輕弱，空疏浮濫者，置而勿取。』

又《選舉六・舉士十二》（嘉定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殿中侍御史石宗萬言：『國家俾郡國興賢能之書，蓋求實才，非徒應故事而已。夫涵養作成，在朝廷選擇，去取在考官。至於董事試闈，關防弊倖，雖曰有司之事，關繫緊輕。今州郡例差通判，漕司例差主管文字，惟從舊比，不問能否。其間才力不逮，不諳場屋事體，冒然爲之，鮮有不害事者。蓋終場諸經多寡不齊，而考官治經亦不同，是知去取全繫分房。使俗吏爲監試，必不能以經賦斟量多寡。今考官各占所長分考，不過令胥輩照舊例耳。此利害最甚者。至於門禁不嚴，則有傳遞漏泄之弊；封彌不謹，則有（折）［拆］換家狀之弊；納卷有曆，結籌稍稽，則有增減之弊；字號有簿，緘識不密，則有揩改之弊。謄録之吏，錢米燈火不以時給，欲無差誤，得乎？至有就坐而不得題目，日已升而未啟棘門，欲無喧鬨，得乎？凡此皆監試之責，莫若令諸路轉運司於主管幹官內，諸郡於通判、幕職內，擇有才力，諳知場屋事體者，先期發實封文（撽）［檄］遞至各郡，候鎖院日開拆，請所差官入試院。不得容情妄差，庶幾監試得人，弊倖稍革。【略】

（五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倪千里言：『朝廷取士，莫重於大比。士子求仕，莫重於始進。近歲士夫徇私而壞法，士子冒試而犯法，蓋不一試。且如漕試，棄鄉井而貫他郡，背父祖而冒同宗，貨鬻成風，廉恥掃地。近者俞廷臣之請，重保官之員，皆謂漕牒之弊雖未盡革，較之曩歲，已免泛濫。至於國子設科以（待）［待］公卿大夫子弟，謂其承父兄之訓，識政事之體，故優其選，而僞冒尤爲可怪。前舉補試，有許其姓者，託本寺法官名爲族屬，兩冒就牒，攘奪同經之額，具見臺諫章疏。此其事之敗露者，其他蹤迹詭秘，漏網佚罰，使胄子之才不獲自見，即非類不檢之士並緣竊取，士心憤嫉。臣照貢舉條令，國子所牒已有定制，秋試在即，若不申敕，竊恐舊習未悛。或假託宗枝，或遷就服屬，旁招廣引，復成僞濫。乞下臣此章，戒敕朝士各守成法，無得妄陳服屬，多牒人數。揭榜審劾，如有僞冒，定與駁放，牒官、保官並行彈奏。庶幾法行自近，士心胥服。』【略】

（嘉定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刑部尚書曾從龍、禮部侍郎范之柔、刑部侍郎劉爚言：『竊惟國家以進士一科網羅天下之英雋，義以觀其通經，賦以觀其博古，論以觀其識，策以觀其才。異時謀王斷國，皆由此選。臣等濫司文衡，加意考覈，期得真才實能，爲明時用。而場屋循習，文氣不振，比來滋甚。其間學問深醇，文詞雅建者固不乏人，然晨星相望，稀疏寥落，蓋亦絕無而僅有也。大抵學不務根柢，辭不尚體要，有蹈襲古作至二三百言者，有終篇雷同僅易數字者，涉獵未精，論議疎陋，綴緝雖繁，氣象萎薾。若此之類，雖黜而不取，然恐四方士子習爲故常，未能丕變。乞下此章，風厲中等之士，仍令禮部每遇大比，申飭漕司遴選考官，俾精去取。澄源正本，莫切於斯。』【略】

（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子司業王棨言：『科舉取士，自唐以來，蓋數百年。鴻儒名士，社稷之臣，由此塗出。方其應試也，雜來泛取，濫得幸中，不知其幾。故我藝祖常難其選，興學校，專師儒，欲教而後用，養而後取之。蓋鄉舉里選，其法既廢，兼採譽望，有司猶得以執其權。自糊名謄録之法密，則一於言語文字工拙而已。法行既久，未易驟變。來者愈多，有司考校，精神有限，去取苟且，則併其言語文字擇之不精，毋怪乎人才之愈下。南渡以來，嘉尚正學，中間諸老先生雖所得源委不能盡同，究析義理，昭若日星。士子手抄口誦，講疑問難，上者有深造自得之功，下者不失爲規矩準繩之士。權臣誤國，立爲標榜，痛禁絕之，以《中庸》、《大學》爲諱，所趨者惟時文，前後相襲，陳腐愈甚。夫積漸於數十年之久，其説之方行，大壞於數年之間，其論幾熄。更化以來，崇奬雖至，丕變未能。故體貼愈精，字面雖新而不貫於義理；華藻愈盛，浮言雖多而不本於義理。務爲纖巧而氣益卑，更相蹈襲而見益下。臣謂當

此大比，戒諭考官，悉心選取，必據經考古，渾厚典實，理致深純，辨析該通，出於胸臆，有氣概者，理勝文簡爲上，文繁理寡爲下。秋闈既精，上之春官，進之天庭，爲異時天下之用，豈云小補。』

又《選舉八・親試》（嘉定）十三年五月二日，監察御史徐鹿年言：『國家以策取士，蓋古人敷奏言揚之遺意。然知人固難，知人以言尤難。昔唐陸贄有云：「人胡可以一酬一詰而謂盡其能哉。」今羣天下之士而親策之天子之庭，蓋將因其所言以覘其所存，即其胸中之抱負，以觀其異日之施設，豈特應故事而已。臣伏聖相承，愛護相材，蓋將以養其心，厲其行，而爲豐芑數世之用。況巖穴窮困之士，庠序淹滯之材，固有抱負所學，久不得徹而上聞者，一旦使之咫尺天顔，鋪陳得失，此誠韋布平昔之素願，是必有以崇奬激昂，使之得以展盡底蘊而後可也。乞下臣此章，風厲多士，開不諱之門以來直言，示激勸之意以收實才。其於治道，誠非小補。』

又《選舉一一・制科》（淳熙）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兼權直學士院李巘言：『漢自文帝以來，始有賢良之舉，不過求其讜言，以裨闕政，未聞責以記誦之學也。後世崇其科目，遴其選取，乃始窮以所未知，强以所不能。要之舉才之意，惟端正修潔是務，而區區記誦之末，則非所先也。近年以來，固嘗舉試數人，止用經子諸史正文爲題，皆以記問不精，旋即罷遣，誠爲疏矣。後乃兼用注疏，試者愈難。夫前者未用注疏，而不能試。今復增之，而欲其應詔，宜乎累年於此而未有其人。仰惟陛下收攬英才，朝咨夕訪，惟恐有闕。去歲嘗下明詔，特舉賢良，不以三歲爲限，甚大惠也。然士猶未有以薦舉聞者，良以注疏默記之難而已。然臣以爲國家取人之實，要不盡在於此。使其才行學識如晁、董之倫，雖注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哉？乞特加參酌，令依舊降指揮免用注疏出題，則士之應詔者不無其人，而可得端愨有用之才，庶幾上副陛下側席求賢，虛懷求諫之意。』

又《選舉一二・明經科》（天聖八年）八月十二日，資政殿學士晏殊言：『唐有明經舉人，並試策問，蓋欲驗其所業本經大義以參度性識，然後入官政。今諸科舉人既無策問，但能記誦，不經師授，非所以求人任官之意。乞自今經終場試後，量問策一道，以合舊規。』

又《選舉一三・恩科》（隆興二年）九月十四日，守右正言龔茂言：『特奏名進士自得解、免解以至該恩赴殿試，大約皆嘗五試於禮部，每次必有繳到本貫公據，與夫家、保狀可照也。今有初未嘗預薦到省，止憑保官狀，作開封府及西北隔絕州軍得解人，直乞赴特奏名試，及乞用覃恩，徑行補授。無片紙可以考驗，一切用賄得之，此不可以不痛革者也。欲望明詔有司，立賞許告重賞之法，仍乞先立寬限，聽其首原。應今後特奏名人，本部差無元得解及逐次到省可照文據，並不得召保放行。』

【略】

（嘉定）七年五月二日，監察御史倪千里（之）〔言〕：『竊惟國家網羅人才，特奏有科，以處場屋淹滯之士，德至渥也。然自第一名得同進士出身之外，餘自第一等至四等，雖補攝官職有差，較之通榜，止三分之一。餘不過諸州助教，實同黜落。彼得姓名占第四等以上者，厥惟艱哉。竊聞考次雖係考校，既發姓拆號外則不與。其拆號吏容姦受囑，不知寒士利害，將第五等人姓名易置四等以上，考官勢難致詰，升黜（例）〔倒〕置，寒士扼腕。況若人等日暮途遠，苟有倖門，何憚不乘。今日既已重費得官，他日筮仕，必將取償於民，何所不至！竊見策士在即，所以革弊，乞申敕攸司，於唱名日，將考校官已排定特奏名進士試卷，預同編排官對號公共開拆，連銜聞奏，庶免私易名次之弊。』

又《試法》（熙寧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據專切編修《熙寧政録》練亨甫狀，檢會熙寧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詔，今後科場，除三人及第依舊外，餘並令試律令、大義、斷案，據等第高下注官。看詳立法之意，蓋爲先時官吏多不曉習刑法，決獄治訟唯胥吏爲聽，所以令於入仕之初，試律令、大義、斷案，入等然後注官，此誠良法。然其間獨不令三人就試，於義未安。切緣進士第一名及第便入上州簽判，第二、第三名便入兩使職官，通與一州之事，比之判司簿尉事任不侔，於曉習刑法，豈所宜緩？兼前日官吏有講習刑名，衆皆指爲俗吏。雖昨來試中法官恩例甚厚，而初應者少。今若獨優高科之人，不令就試，則人以不試法爲榮，以試法爲辱，滋失勸誘士人學法之意。欲乞今後進士及第，自第一名已下並令試律令、大義並斷案。所貴編入《聖政》，使後世無以復議。』

又《選舉一四・發解》太祖乾德二年九月十日，權知貢舉盧多

遜言：『伏以禮部設科，貢闈校藝，杜其濫進，是曰宏規。所以發解之時，必積程試，取其合格，方可送名。豈有經試本州，列其貫籍，考其藝能，動非及格，殊乖激勸之道，漸成虛薄之風。請准周顯德二年，諸州解發進士，差本判官考試，如（未）〔本〕判官不曉文章，即於諸從事內選差。所試並得合格，方可解送。諸科差録事參軍考試，如録事參軍不通經義，即於州縣官內掄選。本判官監試，如有遥口相授，傳與人者，即時遣出，不在試限。紙先令長印書，至時給付。凡貼經對義，並須監官對面，同定通否，逐場去留，合格者即得解送。仍解狀內開説當州府元若干人請解，若干人不及格落下訖，若干人合格見解。其合申送所試文字，並須逐件朱書通否，下試官、監官仍親書名。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試官爲首罪，並停見任，舉送長官聞，奏取裁。諸科舉人，第一場十否者，殿五舉；第二場、第三場十否者，殿三舉；其三場內有九否者，殿一舉。其所殿舉數，於試卷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等令，重舉舊章，庶絕僥濫。』【略】

（至道三年五月九日）翰林院承旨宋白等議曰：『國家封域至廣，州郡甚多，每歲舉人動以萬數。將懲濫進，理在精求。欲乞不限兩京、國學及諸道州府，應新舊進士、諸科舉人每秋賦各依前後敕命，委本處逐色差官考試，須是文章、經義最精者。每進士一百人只解二十人，九經已下諸科共及一百人，只解二十人赴闕。如將來考試或有繆濫，其逐處發解官並依先勅殿罰。內州府不及一百人處，亦令約此數目解送，但十分中只解送二分。』

又《選舉二二・考試》（紹興）四年正月十日，監察御史曾三復言：『太學解試，不差學官。蓋員數不多，易爲融那。若省試乃合諸路進士，考試官不下四五十員，若不差學官，安所遴選？且學官無非朝廷擢用之人，其選素精。倘於考校之際，不務爲國掄材，而尚徇私情，則豈但不可爲省試考官而已。況前此固有逼省試之期，方遷爲學官而不差者，又有數日之間偶移他職而被差者，何其乍公乍私之異也！乞明詔大臣，略去嫌疑，不必拘泥不差學官之説。如差點檢試卷官，則乞多選去科場未甚久者，庶得省記近時舉子之文，可以革廣場蹈襲之弊。』

又《選舉二六・銓試》（淳熙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太學録黄維之言：『銓試無出身人以經義、詩賦、時議者，欲使之知經史而諳世務也；以律義、斷案者，欲使之習法律而通文義也。程文兩場，而試一場者亦聽，律義、斷案亦如之。今任子之不學者，悉試斷案，引法斷罪，要歸於同，同則均爲合格。場屋間以次傳授，不害其爲皆得也。律義必欲能文，則不習焉。彼所恃者，斷案一場可以傳授。甚者身不至場屋，賂買他人，冒名入試，而又門禁不密，有自外傳槁而入者。乞明詔有司，銓試無出身人程文以經義、詩賦、時議爲去留，刑法以律義爲去留，斷案次之。斷案一場雖有分數，而經義、詩賦、時議、律（議）〔義〕三場俱不中程度及分數最少，並行黜落。其合格者，參選日召保職官二員批書印紙，令吏部覆試，依太學簾試諸生法，則可以革去冒名代筆之弊。』【略】

（紹熙）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權工部侍郎、兼權吏部侍郎謝深甫言：『銓試不中，年及四十人，許注殘零闕。夫既云銓試不中，則其於文義未必通，法理未必曉，豈應遽然授以職任乞將銓試不中人到部日，令本選郎官就長貳廳寫律一條以授之，俾之解釋律意，不問文采，止直説數語，如定奪公事之辭。或願試省題詩、小賦、小經義者，亦聽。但義理稍通，使與參注。如或不通，許再到部。如此，則不致以憒然不通曉之人而使之從仕也。』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一五《學校》（韓）駒又上論曰：『臣愚無所識知，竊獨聞之於士君子，陛下稽古如帝堯，好學如孔子，萬幾之暇，博覽前載之書，至於夜分不寐，蓋嘗慨然以士寡學爲歎，故臣略陳勸學之方，其詳則在陛下議郎博士議，以詔天下。臣嘗竊怪西漢之士亦專一經，而其飾吏事，斷疑獄皆出於此；今之學者亦專一經，而不能施於用。神宗皇帝所爲罷詞賦而建經義者，蓋將使之見於行事也，非以爲決科之具而已。今徒能誦王安石義訓及義格以待問，此豈神宗皇帝所望於士者耶？【略】六經之旨既爲微妙，其間星辰、山川、禽魚、草木皆資他書以相參驗，此王安石所以『書無所不讀也』。然今之學安石所訓之外，則不復研究，而有司之不可以爲題者，又皆不復究知，獨誦道德性命之言，以爲學聖人之道者如是足矣。蓋昔之善醫者，必先讀神農之書，以徧識天下之藥，雖其用藥之妙出於自得，非書之所能盡，然未有不明於藥性之寒温補瀉而後能爲方者也。後之庸醫，以爲治病之妙不在於

此，獨收古方，而不復讀神農之書，則其所試之方，足以毒人而已。今之學者不幸類此。臣愚以謂宜於大義之外，令有司雜取六經中事，及安石之所未訓釋，或訓釋而未盡，與先儒之所疑而未決者，如今之策題以問士，常出其不意，而視其所通多寡以爲升黜，則凡誦時文者不能有所儌倖，而通經博古之士出矣。』【略】

（韓）駒又上論曰：『臣聞方今貢舉之法有三：曰義、論、策，大要以義爲主，臣既科條之矣。策、論亦足以考士之所學，而非今日之所先也，故臣特言其畧，而陛下試觀焉。臣聞真宗皇帝時制詔取士，兼收策、論。嘗謂丞相旦曰：「時才政事，盡在二者。」臣竊惟神宗皇帝所以罷黜詞賦，而獨不廢策、論者，以爲取士之道，義以觀其經術，論以察其智識，策以辨其謀畧，則天下之士盡在吾彀中矣。是時太學諸生，有策居第一者，其文詞亦未有以大過人也，然神宗皇帝尚取而觀，是以學者咸勸，經義之外，策、論亦彬彬可取焉。近日學子乃以是爲餘事，不過亦以偶儷漫汗之文，纂錯繁雜以充試卷而已。此尤失作文之體矣。而有司曰『是餘事也』，亦不以定升黜。又其所問，率皆無益之事，類非所以取時才而詢政事也。夫學者之未仕，其於時才政事，是豈能知而有以助萬一邪？然既以設科，則不得不盡其實，此真宗之所以兼收，而神考之所以獨不廢也。今之學子皆不觀史書，則策、論之不工，爲無足怪。臣觀歷代史記，其間車旂服器、禮樂制度與夫守文之君，當途之士相與謀是非而斷利害者，皆今所宜知也。【略】因重掌故之選，自是公卿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夫西漢之詔書無足道也，然猶恐淺聞者不能究宣。今聖天子誥命如此，而承學之臣率不知史書，此臣之所甚未諭也。陛下側席求賢，用之惟恐不及，士之去爲公卿蓋無日矣。今日之論則他日之陳謨，而爲陛下講治道者也；今日之策則他日之奏疏，而爲陛下議時政者也。【略】夫神考與陛下教育之意，當使天下洗濯磨礱，日夜奮發，務增其所未高，而極其所未至，以待國家之用。今以有司之故，而使豪傑之士破崖岸、去圭角，以自貶損，則自中人以下，何可望其進邪？蓋古之教人者，思所以增益之，而今之教人，思所以摧抑之，甚非聖主意也。願陛下詔有司及考試時策、論所問，皆可以察智識而辨謀略者，其文非得體，則明教告之，而取經義之外，亦頗以定其升黜，庶使學者少通前代之典，無令空言不適於用。又時因得豪傑之士，凡此皆所以爲異日名臣之資，此神考與陛下教育之本意也。』

又　卷一三七《用人》　（彭）汝礪又奏曰：『臣比緣入對，乞令吏部選薦人才以待朝廷考擇，蒙恩許令尚書左選，略賜施行，甚大惠也。【略】養之在久，求之在博，譬猶梗楠、杞梓之木，皆須百年而後成；蘋蘩蘊藻之菜，亦非一所而可得。尚書左選，惟升朝文臣而已，如右選及侍郎選不與焉。衆才所聚，不謂無人。臣欲乞令三選皆倣尚書左選法而推行，責之以不已，必有所得，上稱朝廷所以求取長育人才之意。』

又　卷一四一《用人》　（陳）瓘爲校書郎論立賢無方上奏曰：『【略】所謂無方，則立於朝廷者非一人而已也。臣謂神考之用人，正與成湯相似。熙寧之初，專任王安石；熙寧之末，則立朝廷者不主一人而已矣。是以天下洗心之士，無彼無此，皆願爲神考之用，而朝廷之上，平無偏黨。成湯之用人，何以加此！紹聖大臣以纂述王安石爲主，託繼述之文，借朋黨之說以屏除異己之人。因司馬光，則謂洛人皆不可用；因呂大防，則謂陝人皆不可用；因劉摯，則謂東人皆不可用。故自紹聖以來，西北士大夫皆無望於朝廷，甚非神考所以立賢無方之意。』

又　卷一五七《知人》　宋孝宗時，敷文閣待制四川置制使范成大論知人劄子，曰：『臣聞古今未嘗有不生才之世，而君子常患於無知人之明。今有知人之明，則天下之人無不才者。無知人之明，而徒起乏才之嘆，是亦厚誣天下而已。不知其知兵而使之治財，不知其知財而使之治禮，及其不集事也，則均受不才之名。一旦各以其所長，易地而使之，三人者猶前日之人也，而各以其才稱。一動其機，才否爲之變。是機也，非智力之所能爲，天與之明，道與之妙，其於人也，交際密庸於精神視聽之表，固不可以言語筆舌諭也。【略】知人之明，在人君心術之微，而非變政易令之所及故也。嗚呼，知人之明尚矣。其次莫若公。公雖非明，而可以生明。去胸中之私喜怒，用天下之公是非，以進退天下之才，雖不能皆當，要亦十得七八。』【略】

乾道間，國子祭酒胡銓論禮及知人疏，曰：『夫求諸道而知其果善也，此必端人也，此必非佞人也。則記其姓名於座右，徐而察其行事，誠端人也，然後斷然用之。求諸非道而果惡也，此必壬人也，此必非端人

也。則記其姓名於座右，徐而察其行事，誠壬人也，然後斷然遠之。

又　卷一六五《選舉》　知制誥范鎮議取士狀曰：『竊以取士之敝，患於以文而不以行，非一日之積也，【略】今取士不由於學，以文而不以行；及其官之也，又不材諸位，不考之事，簿書期會而已，是本末皆失也。學者，士之本也。慶曆中嘗興學矣，有貧不能入學者，親老不能入學者，至其親請而免入學者，是士之不盡由於學也。古之士雖云取之於鄉，其實皆出於學；今之士既不能盡由於學，欲盡知其行，豈可得哉？貢舉之法，不孝不悌不得舉，舉者罰，是亦責行之本也。然而每一下詔，應書而起，以數萬計，不可以人人知也，故必考之以文也，今之詩賦論策是也。周之制，行同能耦，則決之以射，其所謂詩賦論策不猶愈於射乎？故取之以文不可廢者，其勢然也。今天下非無學也，無良師也，待之不以禮也。世之所謂糊名者，待盜跖可也。以待盜跖之法而欲求顏、閔之人，其爲顏、閔者不化爲盜跖幾希矣。而議者以爲糊名不可廢。糊名不可廢，而欲責士之行誼，難矣哉！臣請擇良師而教之於學，以觀其素；弛糊名之禁而待之以禮，以養其誠，以謹士之初也。官而使之也，材之以位，考之以事。在朝廷者朝廷推之，在州縣者州縣推之。推其尤善者而進之，曰：某人嘗爲某事，爲有行；推其不善者而退之，曰：某人嘗爲某事，爲無行；以謹士之終也。如是而本末俱得，則天下之士相率而入於善矣。其於詩賦策論，雖無更之可也。』

又　卷一六七《選舉》　彭汝礪上奏曰：『【略】臣竊以爲聖人不爲己甚，今朝廷隆尚詩賦，詩賦既尊矣，通經之士雖未能皆是，然其口之所誦，心之所懷，皆所以治心、治身、治國、治天下。而議者過計，欲一切掃除屏棄，而獨以無益之辭、未成之文理超拔而尊寵之，臣不知所謂也。臣以謂國家取士，將欲得人才也，經義策論可以得人才，詩賦亦可以得人才，何必紛紛爲此異同也？臣今起請，且欲如元祐救施行，如詩賦在優等，經義策論雖不善亦取之，所以示朝廷以文詞爲貴也；策在優等，詩賦雖不及亦取之，所以示朝廷以儒術爲貴也；如此，則有文詞者得騁其辭，有學者得盡其蘊，有知識者得竭其慮。上無損國體，下不失士心。』

又　卷一六九《選舉》　章誼上奏曰：『臣聞古之任吏部也以人，今之任吏部也以法。其任在人，故銓量品藻、升黜進退在提衡者而已，有司無可執之文也；其任在法，則功罪能否、賞罰殿最各有程度，有司便文守據，毫釐不敢差也。夫以便文守據之有司，當四選並進之文武，而典籍散亡，法令不立，省門旦開，訴牒盈几，長貳郎曹，據案熟視，終無法令可以折中，於是胥史序進，各售其私，廢置在其筆端，可否出其脣吻。【略】官以貨遷，政以賄成，非所以尊朝廷而風天下也。吏部既已難進如此，是以文士輻輳於宰司，武人接迹於樞府，下至筦庫游徼之微，率在朝廷除授之目，豈天下之士不樂平進而固爲此紛紛哉，誠有以敺之也。願詔有司編類四選通知之條，與夫一司專用之法，兼以前後續降指揮，分爲敕令格式，自成一書，委官雕印，立直給售。如此，則士子有進身之階，銓曹有可守之法，姦吏無舞文之弊，四方萬里執事之人知陛下待遇之意，聞風自勵矣。』

（章）誼又上奏曰：『【略】今欲乞專置法司，優其廩給，嚴其罪賞，使掌四選之法，本選所不能決者，聽委法司鋪敘條格，然後長貳據法與奪如此，則本選人吏不得專爲輕重矣。所謂許首原之弊者，吏部注官出闕、關升磨勘，給據告示，行遣非一，雖令來法令明具，而人吏情有好惡，睚眦之間，動輒沮格，搢紳之士不免投牒自訴，長貳方將繩按而首狀出於懷袖矣。今欲乞有過自首者，雖原其罰金受杖之責，而書其罪由計爲一犯，異時名次補授，皆視罪罰之多寡以爲任事之殿最。十罰以上，重者停替降名，輕者展年出職。如此，則人人自愛，無敢玩法矣。』【略】

（章）誼又上奏曰：『【略】國家全盛時，府郡知通之堂除者共不過百員，而寺監丞簿悉由吏部注擬，士人循守分義，自度材力所堪，按格而求之吏部，其應選者日益自勵，礙格者無所怨尤，其文學行義，材能政事卓然有聞，則朝廷拔其尤異者，乃在堂除之列。今則不然，內非堂除，外非辟舉，則職任無從而得，賢否混并，資格盡廢，長奔競之風，抑廉退之節，寒畯之士願就銓曹求一遠闕而不可得，巧宦之人已有除授，未厭所懷而不肯之官。監當者悉爲親民，親民者必求知通，朝廷幾務方多，日不暇給，安得人人厭其欲哉？願詔執政稍稽舊制，盡會諸路員闕若干爲堂除，若干歸之吏部，嚴辟舉之科，重除授之選，庶幾養成士子靖恭之操，以副陛下仄席之求。』

（章）誼又上奏曰：『【略】近自江淮九路發運之罷，而薦舉之格移之於都運，都運復罷，而移之於淮南提點官，士之得薦者十去七八矣。自武臣提刑之罷，而薦舉之格移之於文臣，文臣提刑不敢專用薦格，而士之得舉者十去五六矣。陛下當此艱難之時，求賢如不及，而士之脩其職業行義以履平進之塗者難於昔日，是豈本朝貪賢之意哉！臣因此詳定吏部薦舉格法，得此二事，伏望睿慈付之外廷，俾均其數，以委郡守監司各許薦舉，則得人之路，自茲廣矣。』

（章）誼又上奏曰：『臣伏觀今日多故之時，非得人材，無與共成事功，而搢紳介冑之間懷抱器能之士，不因薦舉則無路自達。祖宗全盛時，間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天子常稱制詔策問於廷，號爲制舉。其未仕者有文武兩科，進士、生徒之選，其入仕之後，亦有薦對、宏辭、學官之召，人可自奮。今唯進士一科，其餘未及徧舉，方之前日求才之路，殆恐未廣。【略】如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帥，詳明政術可以理人，與夫洞明韜略趫關負重，言辭辨正書判拔萃之科，皆可以網羅俊乂，共濟艱難。如蒙明詔有司，設爲程度，傳示四方，歲一薦舉，使有爲之士曉然知聖主招徠奨進之意，則傑才偉人咸萃天朝，恢復之效可坐而致。』【略】

殿中侍御史鄭剛中上奏曰：『【略】竊詳士子三歲一試，全在有司精明，去留詳允，故績學能文者不至有淹冒之嘆。苟考官目力不逮，試卷沓來，心志既疲，工拙交進，眩然不知朱墨之可施，如是而曰不遺士者，未之有也。欲望朝廷下本司契勘，如就試委及千人以上，許通差試官一十員，仍精選文藝有稱者充。場屋費用必不因三人而大有增損。庶幾考校得人，上副朝廷樂育成就之意。』【略】

虞允文上言曰：『臣竊謂士以多才起當世之名，亦以虛名起斯民之禍，不可不察也。【略】臣愚欲望陛下明詔中外，大有以清其源，自監司守臣一章之薦，一闕之辟，而上之至於朝廷，凡士以文章進者必抑其輕浮，以言語進者必黜其巧僞，以政事進者必去其苛刻，而陛下於陟降之際，時出動化之方而用之。臣以爲不數年間，士皆去其惡習，以就成材，可以任重而致遠，得時得位，必流爲百姓盛福。』【略】

允文又言曰：『【略】蜀去朝廷萬里，陛下憂其民之失業而人材之或遺也，凡郡守之有治效，既詔帥臣監司薦之，因其薦而遷秩，得貼職擢爲監司者有矣。縣令之有治效，又詔帥臣監司郡守薦之，因其薦而爲大藩通判、諸曹幕屬者有矣。尚慮德意之未孚，天下之材未衆建也，併詔諸路帥臣監司明薦之，爲郡太守而不次擢用者有矣。是三者，陛下之心一於民也。然而被薦之人或狃於勢力而得之，或牽於私昵而得之，或嬖於親朋僚屬而得之，故昏耄者廢事，貪鄙者黷貨，殘暴不恤者虐刑，偃然恃其知己當本道之權，無復忌憚，而民益病矣。善論議者謂陛下以公道付帥臣、監司、郡守，而帥臣、監司、郡守不以公道報陛下也，臣實憤之。臣愚欲望睿慈下臣章有司，參立定制，以革其弊。凡人材之預歲薦者，必使隨奏赴都堂審察。如所薦得人，然後以今所立之格，自監司至幕府，隨其才而用之。間有卓異之才，大臣又因得以聞於陛下而顯擢之。苟所薦非人，坐其罔上之罰。如此，則授受之間不敢有所私，而公道行於四方，真才實能，在位在服，元元赤子，咸得以被仁天子愛育惠懷之意矣。』

又 卷一七〇《選舉》 宋孝宗時，王師愈上奏曰：『【略】臣愚欲望聖慈許令諸州軍於歸正不釐務人，隨其材而試之，諳民事則使之治民事，曉財賦則使之治財賦，知軍旅則使之治軍旅，其它有技藝者亦若是。俟其果有成效，令監司郡守從實奏舉，俾之釐務，或有卓然英傑之資，則別加拔擢，豈不愈於坐耗廩粟乎？不唯見今歸正人獲展其所長，是亦招徠中原人材之一端也。其不能體陛下之優衅，敢爲暴橫以擾民，則令州軍依公以法旨治。庶幾歸正人凡抱寸長者，無遺佚之怨；愚而不肖者，亦知所畏憚矣。』【略】

吏部侍郎李椿上奏曰：『【略】苟舉主非其人，則雖有良法美意，亦爲虛文。蓋求進之士，惟務一得，無所不用其至。監司、郡守，牽於勢利，罕有得其實材。薦舉求才之本意，失之久矣。欲革其弊，當澄其源，精擇職司足矣。在法，舉改官合用舉主五員，內職司一員。如職司有知人之明，非勢利可動，公心舉人，庶幾得真才實能，上副君父求才願治之意。臣愚欲望陛下委大臣精擇職司，使之薦士，郡守止許薦之於職司，不必拘五員之數，止用職司一員。其被薦者凡申省部狀，終身稱係職司某人舉改官。舉主到闕及差除、磨勘，並具所舉過人考較賢否，以爲升黜之端。庶使薦人及受薦者皆知自重，不在繁文，其弊自革。』【略】

（李）椿又上奏曰：『【略】若舉主非其人，雖有良法美意，徒爲虛文，無益於事。臣愚願陛下精擇職司，裁損員數，戒飭臣僚，當使薦士及被薦者皆自重而擇人，則庶幾奔競之風少戢而實才出焉。臣有二說，其一禁關節，其二減薦員。禁關節者，大抵薦舉員數以十分言之，勢力取之八九，非出己意，罕稱其職。欲乞降詔戒飭，今後不得宛轉求囑，爲人冒薦舉。如有違犯，並坐違制之罪，不以赦原。其薦舉奏內各稱不係受人求囑，實出自己所見，違者亦同上科罪。其有公心，推薦分明，移文於所舉官者，即於奏內稱說係某人稱道，實迹可據。其後犯入已贓，自依舊法。監司薦人，令先取本州保明狀，於奏狀內聲說州郡薦人，申轉運司照會體量，保明申部，然後收使。所謂禁關節者如此。減薦員者，在法用舉主五員，然後改官，委是員多。所以求之者，奔競干求，無所不用其至；舉之者率不自由，牽於勢力。求舉者惟務其得，甘心稱門生，不復顧何等人，其於薦舉求賢之本意失之遠矣。臣愚欲乞今後改官止用二員舉主，其應舉五員改官者，止聽舉二員。如當年不及五員之數，即併次年計數奏舉。若任滿不及五員之數，聽後官通計其數奏舉。其被舉人應有申朝省狀，並具舉過改官人姓名，以考所舉之人。如得真才則賞之，如得奸邪誕妄則罰之。庶幾薦士及被薦者，皆知自重擇人，以息奔競之風。』

（李）椿爲司農卿又上奏曰：『監司數十人猶且難之，郡守數百人，其可以容易而選耶？若求於片文隻字，或求於利口辯捷，或出於左右先容，或出於親黨引援，或出於迎合諛佞，不可謂之公選，決非陛下之意也。臣愚願陛下責大臣公選之。然則不用資格則干求僥冒之風愈難革，當於應資格中選才能之士，然後盡善。凡乞知州郡已上差遣，具公狀申部。州郡當分大小，小郡有闕則令吏部具資格、功過於尚書省，大臣按資格於都堂差注，呼請至都堂審察訖，送部具鈔。監司、大郡有闕，則集侍從官赴都堂，各舉所知，不限內外，宰執取其善最者，公共選差。所知之官爲狀首保薦，衆官連書具奏，各盡所見，不得隱默。所差人稱職，則旌賞爲首保薦者，不爾則罰之。其大賢大姦則連書官並罪賞之。宰執所知之人，聽獨具奏保薦，賞罰如前。私第謁見宰執者，但許言公事，其干求差遣者，令榜於客位以絶之，庶稍革僥進之風。』【略】

吏部尚書趙汝愚上奏曰：『【略】惟我國家銓法甚備，而循資歷考，尚由唐舊。苟法之所當得，則雖行如桀、跖，爲長貳者心知其不可，而一拘於法，不敢不與。苟於法微有拘礙，則雖有淵、騫之行，龔、黃之才，爲長貳者亦不得稍致力於其間。倒持太阿，吏執其柄，是則朝野所共知，縉紳所共歎也。況今員多闕少，士流壅滯，安可不因時救弊，稍議甄別。臣等伏思惟今銓量之法，猶有古意，而有退無進，不可偏舉。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今後四選官吏，如衰病昏謬及曾有負犯者，許令長貳照見行條法依公銓量外，或有真才實能陸沈未用，或恬靜守道不求聞達，或名節素高偶有微累，並許長貳各具功狀申尚書省，取旨升擢。若所舉非才，徇情阿黨，或挾私報怨，任意自肆者，並許臺諫彈劾，庶幾銓部得人，仰稱陛下選賢圖治之意。』

又　卷一八九《賞罰》　吏部侍郎李椿上奏曰：『【略】臣竊見吏部法，選人有酬賞應循資者，不許存留後任收使，蓋謂別有應循資條法，可以循資者不許重疊循資，故立此法。亦出於省記，未必本有此條。然則實立勞績，豈爲冒濫？何獨於選人乾沒勞績，賞格遂爲不信之令。緣本部遵守上件條法，遇有陳乞者盡是告示不行，所以詞訴不絶。臣愚欲乞睿慈下敕令所，刪去吏部侍郎左選此條，或重行修立條法，使實立勞績之人不致乾沒其賞，有以稱國家立法賞從重之意，亦有以絶不已之詞。』

宋・陳經《尚書詳解》卷四《皐陶謨》　故欲知人者，在於自知，自知之道莫如亦行有九德也。在己者既行九德，必知人之德。能知人之有德，斯可以論人之有德，謂某人有某德也。既能論某人有某德也，德不可以虛名，觀人不可以虛取，故乃言曰：『載采采。』載，行也；采，事也。必言是人之有某德，是德之有某事，則知人之道可無餘蘊矣。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四《知人論》　甚矣，小人之爲患難知，知而難去也。其所謂小人者，又非其貪如盜跖、賊如商臣、讒如惡來、汰如樂牆之爲難也。譬如猛虎獬犬，人得執而殺之矣。其要在乎小慧似智，矯諫似忠，趫趙盤辟以爲敬，內厚情深以爲重。見小利而不圖大患，邀近效而不知遠慮。主有所向，而逢其惡而先之；主有所惡，則射其怒而遷之。其詐足以固人主之寵，其信足以結人主之知。【略】然則何以知小人而君子？曰：難言也。雖然，試言其畧，小人不知大體而寡小過，苟得苟合，易進而難退。君子知大體而不免小過，不苟得，不苟

合，難進而易退。人主者，赦君子之小過，而不怵於小人之寡過，以責其遠者大者，其亦庶乎其可也。

人才使用論分部

論說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二《崇政殿御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制策》　臣以爲今之取士，其甚可疑。鄉舉里選之制未盡明，察言觀德之規未盡復。夫鄉舉里選，所以擇其行也，而寄貫冒籍者有焉；察言觀德，所以擇其材也，而矯厲虛譽者有焉。所以薦貢之始，不能皆知其行；明試之際，不能盡擇其文。以是爵命之間，不能無濫。臣願陛下先明鄉里之制，次謹言德之規，然後試以策論，考其康濟，非經意不得以對，非常道不得以言。則清濁自分，才德可辨，文風丕變，又何遠乎？【略】

故古者仕不妄進，臣不虛受，蓋恐下民之受弊於匪人也。國家之制，與古齊聖，而州縣之吏，率多暴慢，不求潔白之名，罔垂緩急之戒。其故非他也，蓋吏道頗雜，貢舉未正。士則累塲籍以求第，而不問其材；吏則敘久次以求遷，而不問其事。未嘗擇行於三銓，但見分命於百里。君子或淹久而後進，小人或夤緣而先達。復循唐氏流外之制，盛開百司恩澤之路。選調既集，皆補令佐，蠶食元元，干冒憲綱。詳觀其弊，良不遠此。況復考課之法未盡行，論薦之科未盡至，按察之使未盡公，激勸之賞未盡重。臣願陛下因革百王，詳觀兩漢。采諸家考課之法，而明其殿最；嚴百官論奏之典，而禁其趨附。選天下公正之士，出分八使之車；擢州縣循良之吏，入補金閨之籍。是則黃綬之間，競爲良善，又何有凝脂之歎，疏網之虞者哉？

《歐陽修全集》卷四七《上杜中丞論舉官書》　且中丞爲天子司直之臣，上雖好之，其人不肖，則當彈而去之；上雖惡之，其人賢，則當舉而申之。非謂隨時好惡而高下者也。今備位之臣百十，邪者正者，其糾舉止信於臺臣。而執事始舉介曰能，朝廷信而將用之，及以爲不能，則亦曰不能。是執事自信猶不果，若遂言他事，何敢望天子取信於執事哉？故曰主簿雖卑，介雖賤士，其可惜者中丞之舉動也。

況今斥介而他舉，必亦擇賢而舉也。夫賢者固好辯，若舉而入臺，又有言，則又斥而他舉乎？如此，則必得愚暗懦默者而後止也。

又　卷一〇六《論任人之體不可疑劄子》　臣竊以轉運、提刑俱領按察，然朝廷寄任重者爲轉運，其次乃提刑爾。今寄任重者言事反不信，又質於其次者而決疑，【略】今外議皆言執政大臣託以審慎爲名，其實不肯主事而當怨，須待言事者再三陳述，使被黜者知大臣迫於言者不得已而行，只圖怨不歸己。苟誠如此，豈有念民疾苦、澄清官吏之意哉？若無此意，是好疑不決，則尤是朝廷任人之失。【略】凡任人之道，要在不疑，寧可艱於擇人，不可輕任而不信。若無賢不肖，一例疑之，則人各心闌，誰肯辦事？【略】又今今後按察使奏人，如不才、老病灼然不疑者，不必更委別官，示以不信。所貴不失任人之道，而令臣下盡心。

又　《論淩景陽三人不宜與館職奏狀》　臣聞聖主之以風化勵天下，不能家至戶到，但進一善人則天下勸，退一不肖則天下懼，用功至簡，其益極多。苟賞罰之過差，繫朝廷之得失。【略】如淩景陽者，粗親文學，本實凡庸。近又聞與在京酒店戶孫氏結婚，推此一節，其他可知，物論喧然，共以爲醜。此豈足以當國家優待賢材之選？又聞夏有章、魏廷堅等亦皆得旨，將試館職。此二人者，皆有贓汙，著在刑書，此尤不可玷辱朝化。其淩景陽今已就試，乞不與館職。有章、廷堅乞更不召試。竊以累年以來，風教廢壞，士無廉恥之節，官多冒濫之稱。當其積習因循，則不以爲怪，如欲澄清治化，則宜革此風。臣謂黜此三人，則天下士人當修名節。

又　卷一〇八《論權貴子弟衝移選人劄子》　臣勘會銓司近年選人倍多，員闕常少。待闕者多是孤寒貧乏之人，得替住京，動經年歲，遇有合入闕次，多被權貴之家將子弟親戚陳乞，便行衝改。或已注授者，且令待闕；或才到任者，即被對移。只就權貴勾當家私，不問孤寒便與不便。【略】臣欲乞今後臣寮須有急切事故，如委任邊寄不許般家，及致仕、分司、丁憂、病患之類，方許陳乞子弟差遣。其雖無事故，自將恩澤陳乞

者，許銓司勘會。如已注人者更不改注，已到任者更不衝移，並令別具陳乞，仍不許連並陳乞兩任。

又　卷一一〇《論賈昌朝除樞密使劄子》　臣以謂能知聽察之要，則不失之矣。何謂其要？在先察毀譽之人。若所譽者君子，所毀者小人，則不害其進用矣。若君子非之，小人譽之，則可知其人不可用矣。

又　卷一一一《論保明舉人行實劄子》　臣伏睹近降敕命更定科場條制，內一節令本縣令佐、知州、通判保明舉人行實委無玷缺，若因事彰露，只罪令佐、知州、通判，所斷刑名，並用舊制，雖去官經恩不得原減者。伏緣舊制刑名甚重，今來去官經恩不得原減，則官吏所責不輕。而玷缺之累，中人所不能免，小過微累皆爲玷缺，難以必用深刑責官吏保其所不能盡知者。若謂止坐大事，則又無明文。竊慮後有犯者，難用必行之法。臣今欲乞指定舉人玷缺事狀，如事親不孝，行止逾濫，冒哀匿服，曾犯刑責，及雖有蔭贖而情理重者，以上事節，苟犯其一，並不得收試。如違，必用舊制刑名。所貴事簡而易遵，法嚴而必用。

《李覯集》卷一一《周禮致太平論・官人第二》　凡賢者、能者，皆先試以事，久而有功，然後授之以爵，得祿食也。爵以貴乎人，天下之人共貴之；祿以富乎人，天下之人共富之。高冠大蓋，吏民趨走事之恐不及，天下共貴之也。稟財給穀，農桑賦貢，奉之而不暇，天下共富之也。天下共貴之而貴非其人，天下共富之而富非其人，則君命果義乎？衆心果服乎？【略】苟非試其事考其功，而遽與之爵祿，則曠天官敗公事何足道哉？【略】

而試臣以職，慎之至也。若是，則賢者必用，不肖者必捨，能者必行，否者必藏。嗇夫之印綬，不可以幸而得也，奚高位之辱哉？

夫位有高卑，祿有厚薄，言其操柄，則無所不重。州縣之職，前世以爲徒勞者，而民命繫之。未聞明試其功而居位受祿，一官之效則仕，而後學之有美錦者不使人學制焉。民所以死生貧富顧不重哉！

又　《官人第三》　日入其成，是無一日而可放盪，歲終廢置，是無一歲而不勸懲。三年有成，則申之以誅賞。有功者驟獲其利，無功者卒伏其辜。雖能言之類，亦知勸勉媿恥矣。況智者乎？【略】彼三歲而一考，九歲而後黜陟，蓋帝道寬簡，抑時世之然，未若周公之典垂後昆之遑也。

不求功實，而以日月爲限，三年而遷一官，則人而無死，孰不可公卿者乎？

又　《官人第四》　夫以聖人之德，履天子之位，尚曰久於其道必三十年，必百年而後仁政可成，殘殺可去，況於中人以下分職授政而可以不久者乎？【略】

吏之於民必相知心，然後治也。吏知民心則明，明則政平矣；民知吏心則信，信則令行矣。欲相知心，豈一朝一夕而可哉？上下未相知，或知之未久，遽委而去之，後來者亦如此，則是吏未嘗知民心，民未嘗知吏心。吏以所治爲傳舍，事或不舉，則曰以待後人；民視所屬如過客，理或不勝，亦曰以待後人，官何以脩？衆何以服？謂其有功邪，進其爵可也，重其賞可也。如其職事，則久之爲貴，故漢有當遷而增秩留者。矧伊無功之人，而可虛受祿食，往來於道路間邪！

又　卷一二《周禮致太平論・官人第五・地官序》　故先王以民惟邦本，造次顛沛無或忘之。既使大臣爲鄉老，又取其鄉之人爲吏，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者也。蓋使民自舉能者，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稅田役於內，謂爲比長以上之官也。夫能盡知人之情僞與其土所有，其俗所宜，莫若其鄉之人也。因以爲吏，孰不治乎？

又　《官人第七》　夫君臣之禮不可以不接，不接則上恩不下流，下情不上通，嫌疑易以生，毀譽易以入，在易天地不交則否，柔進而上行，則『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又　《官人第八》　夫宦官之位，天象所有，指其居次，則或在帷薄之內，論其職掌，則或聞牀笫之言，固不可以詘辱俊乂，渾淆男女，其用腐身之類，是乃制事之官矣。然而先王不以恩奪義，不以私廢公，雖其褻臣，無得過寵。奄稱士者，止於四人，況可爲卿大夫乎哉？

又　卷一七《强兵策第九》　人莫不有才，才莫不可用。才取其長，用當其宜，則天下之士皆吾臂指也。故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決取其利，愚者不愛其死。因其至情而用之，此軍之微權也。【略】

竊觀世俗之論，則有異於此。不求於己而專責於人，不用其長而專攻

其短。適時則謂之違禮，從權則謂之壞法，剛毅則謂之不遜，倜儻則謂之不檢，輕財則謂之不儉，爲生則謂之不廉。見其一不問其二，觀諸外不察諸内。以帷幄之談而校之老生之議，以戎馬之任而同之俗吏之選。是猶責越客以騎射，望胡人以乘舟，雖其賢才，何益於事哉？【略】故知善不必皆可，惡不必皆否。置之有地，使之有時，一不可廢也。小才之於大用，是匹雛不能以舉千鈞也。大才之於小用，是堯舜不能以牧羊也。

故曰：多言多語，惡口惡舌，終日言惡，寢卧不絶，爲衆所憎，爲人所疾，此可使要遮閭巷，察姦伺禍也。權數好事，夜卧早起，雖劇不悔，此妻子之將也。先語察事，勸而與食，實長希言，財物平均，此十人之將也。切切截截，垂意肅肅，不用諫言，數行刑，刑必見血，不避親戚，此百人之將也。訟辯好勝，嫉賊侵陵，斥人以刑，欲整一衆，此千人之將也。外貌怍怍，言語時出，知人飢飽，習人劇易，此萬人之將也。戰戰慄慄，日慎一日，近賢進謀，使人知節，言語不慢，忠心誠畢，此十萬人之將也。温良實長，用心無兩，見賢進之，行法不枉，此百萬人之將也。明主誠能不牽於世俗之論，而盡乎才用之宜，則不視而形，不聽而聲，不降席而横行乎四夷矣。

又 卷二一《慶曆民言・考能》 言一也，而所由生者異。或生於心，或生於耳。生於心者，帥志而言，言則必形於事；生於耳者，剽人之言，施之事則悖。故上不好言，則利不在言，言者皆志也；上之好言，則言可近利，無志者亦言矣。鈔古書，署今文，變白爲素，析一爲二，以希世願用，一易其褐，則言且忘矣，何有於事？而況偶句諧韻，言非其言者，豈足問哉？

嗚呼！天下皆以言進，未能不以言取。既取矣，胡不試之以事？事讎於言，然後命以其官可也。

又 《止幸》 亂始於恩，怨始於幸。亂始於恩，進非其人也；怨始於幸，有望而弗獲也。選舉所以顧賢能，而曰必多取，則不肖入之矣。賢者寡，用之可盡，而不肖滿天下。用一不肖，捨一不肖，尚有怨，矧用一不肖，捨百不肖乎？

夫萬物以類動，彼能是，我亦能是，用彼而捨我，宜其怨也。器玉者純於玉，則碔知其賤。不免於用碔，則山石皆待沽矣。有國者啓人之幸，而欲人不怨，人之類盡官而後可也。【略】寵不肖以敗其官，不幸大矣，而況怨且怒哉！

又 《裁舉》 唯善能舉其類，不善亦能舉其類。以堯之聖而問諸朝，驩兜、共工尚相歎美，矧郡縣之遠，聰明所不接邪？賢人在下位，不使賢人舉之，而必曰長吏，長吏皆賢邪？彼不肖之相好，亦若賢之於賢。

又 卷二七《上葉學士書》 及稍長，鄉先生教以速化之術，則謂當今取人，一出於辭賦，曰策若論，姑以備數。因歷觀場屋得雋者，誠皆聲病靡靡之文而已。借有材之高識之通以禄仕，故不敢放其絶足越邪徑而趨大道。腐儒懷筆，喜幸多矣。私心憤疾，往往竊垂義士之涕，將恐古道萎絶不能復萌芽。

至年十六時，聞禮部奏貢士之可者，賜第於殿廷，所得多當世豪俊，而執事之五策，實流行於天下，募其本而觀之，則審刑政之會，達權利之變，將以富國便人而納之於禮義，良今日之急務，而衆賢之所未知者也。其辭典而贍，其意正而通，洋洋乎古人之風復歸於筆下。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一《論委任大臣》 且丞弼之重，最爲今之極選，而治亂繫焉。若乃挺然盡心，敢任天下之責者，即當委而付之。設或拱默取容，以徇一身之利者，亦當罷而去之，惟在陛下神機洞照，甄別而信任之爾。若任而不擇，擇而不精，非止不能爲治，抑所以爲害矣。夫近臣中素有公望實才，衆所謂賢者，陛下既得而知之，亦宜亟擢而用之。若知而不能用，用而不能盡其才，何以致理哉？不可以邊陲不聳，恬然便謂無事。況諸路饑饉相繼，則用不足，府庫虚竭，士卒驕惰，振舉紀律，杜絶萌漸，正是可爲之時，固宜參用賢者，助成治體，此尤不可緩也。大抵今之居位者，挾奸佞則蔽善而背公，溺愛憎則賣直而嫁禍，踰踰然但以勢利相軋，苟得無恥，豈有援賢進能之意乎！儻令如是輩比肩並進，而望風俗日益美，教化日益成，其可得哉！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九《仕者世禄論》 凡士農工商者，蓋通功易事，相爲用者也。士以仁義，農以稼穡，工以器用，商以貨殖。士之所以爲士者，術也，然而待農而食之，待工而用之，待商而資之。農之所以爲農者，力也，然而待工而用之，待商而資之，待士而治之。工之所以

爲工者，巧也，然而待商而資之，待士而治之，待農而食之。商之所以爲商者，利也，然而待士而治之，待農而食之，待工而用之。茲四人者，世序其業而食其勞。是故明王之治也，使仕者世禄，使仕者世禄，則農者世耕，工者世巧，商者世利矣。德及天下者稱天子，天子世天下；德及一國者稱諸侯，諸侯世一國。是皆人君也，非君無所世。故雖卿大夫，官以世也。卿大夫莫之世，是謂逼君，《春秋》譏之。故所謂世禄者，世世有禄者，非世世其禄者也。【略】然猶論辨而任之，度材而進之，使上無棄材，下無棄人。凡賢者之子孫，公卿大夫之胄，莫不在位矣。能大者禄厚，能薄者禄少，如是而已矣，此乃所謂世禄也。及至後世，富貴以其勢排蹙貧賤，雖賢不得進，雖老不得試。而富貴者，雖不肖與嬰兒，猶乘父兄之尊，列於朝廷。是以爲政者，患其若此也，則進孤寒疏遠以爲公，收管庫盜賊以爲名。是兩者皆失也。教之以其道，則賢者可得；論之以其材，則能者可見；限之以其年，則學者不偷。毋以其勢撓之，毋以其親疑之，則仕者皆世禄矣。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三《論用材劄子》　臣以爲今之急務，莫急於得士，士之材不材，必試而後見。臣觀陛下勞於求賢而疑於任使，有兼采之名而無必用之實，故天下治功未興起者，由此乎？夫求士必於其賢者，其人苟賢矣，進言曰某士可用也，陛下乃以爲未，又參訪之他人，他人以爲非也，則陛下沈豫往復，終疑而不用也。以疑心而欲覺天下士，安得豪傑之徒奔走而盡力哉？【略】是以天下士絶望於陛下而相與爭馳於大臣之門，其志豈遂甘於背陛下哉？蓋附陛下不如附大臣。附陛下則不得用，附大臣則得用。其參據於要地者，必多於陛下之所自擢。其某人爲某門下士，可概而數也，此陛下不能自信，舉而棄之，以資大臣之黨耳。然而陛下用人而不精，亦復何患乎天下之指議哉？【略】苟賢者進言曰某士可用，陛下何不隨其所長而用之？圖其新不計其素，録其長不責其短，兼收而并用之，則天下豈有遺材？如其有成績則賞而進之，有敗事則罰斥之，至於所舉，升黜亦如之。不過數年，其進而在上者必敦實材力之士，其退而在下者必空疏躁妄之徒，則又孰敢以虚名不材者以欺陛下哉？

宋・韓琦《韓魏公集》卷一四《中外臣僚多干求内降撓政奏》　唐之斜封，今之内降，臺壞綱紀，爲害至深。陛下聖德日新，惟此久弊。頻降詔戒飭，及除干請者姓名，付有司治之，又聞文臣中近有進狀乞充三司副使，及武臣内亦甚有進自可陳乞。此後輒上章妄求選任者，乞重置於法。

宋・强至《祠部集》卷一三《代轉對劄子》　謂按資計日，不足延卓異之士，而責非常之效。

或左右一言以爲材；或偉辭高論，自合於上意，則超然置於平進之上，而不復限常序。在聖君，求才之心爲得矣，奈何未聞有奇功顯業取稱朝廷之所以寵異，而聳動衆人之心使之歆羨者。不唯不如是，又人人有不自滿之色，而翻憤其躓己。且興勸之道未一得，而奔競之風已四起矣。借如某士以計進，既越千百人，而處之金穀要劇之地矣，經費一有不給於内，民力一有屈竭於外，方是時也，宜倚辦斯人，果籌畫有以應猝，而財用由其所自出，雖日遷之職，人不以爲過。其以文學政事進者，類試之，若是，惡有不服者歟。【略】計資級，累日用，則不能底富貴之速。以是走公卿之門，唯恐足迹之或後；望廉恥之長，而奔競之息，抑難矣。持甚高之論者，未必無甚卑之行；聘喋喋之辯者，未必有拳拳之見。言之不可必信也如此。【略】臣愚以爲取人以言，則詭辭巧辯者出，以希一時之合，曾無益於實也。進人與其失於速也寧緩，進真才失之緩，其德章而不可揜，終爲國家用。若庸才誤速進也，徒激不如己之憤，而於誼無所勸。

《曾鞏集》卷四九《本朝政要策・任將》　夫寵之以非常之恩，則其感深；待之以赤心，則其志固；養之以闕市之租，則其力足；小其名而不撓其權，則在位者有赴功之心，而勇智者得以騁。略其過則材能進，久其任而功利悉，自古用將之術，不易於是。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九《委任》　人主以委任爲難，人臣以塞責爲重，任之重而責之重可也，任之輕而責之重不可也。【略】常人之性，有能有不能，有忠有不忠，知其能則任之重可也，謂其忠則委之誠可也，委之誠者人亦輸其誠，任之重者人亦荷其重，使上下之誠相照，恩結於其心，是豈禽息鳥視而不知荷恩盡力哉。【略】故人主以狗彘畜人者，人亦狗彘其行，以國士待人者，人亦國士自奮。故曰：常人之

性，有能有不能，有忠有不忠，顧人君待之之意何如耳。

宋・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九《十二等分職任差遣劄子》 臣竊以國家張官置吏，任事久則能否著，能否著則黜陟明，黜陟明則職業修，職業修則萬事理。此古今致治之要術也。今朝廷明知在官不久之弊，然不能變更者，其患有二：一者仕進資塗等級太繁，若不踐歷，無由擢用。二者歲月敍遷有增無減，員少人多，無地可處。此所以熟視日久而無如之何者也。【略】今官爵渾殽，品秩紊亂，名實不副，員數濫溢。是以官吏愈多，而萬事益廢。欲治而清之，莫若於舊官九品之外，別分職任差遣，爲十二等之制，以進退羣臣。謹具條列如左：

一、十二等之制：宰相第一，兩府第二，兩制以上第三，三司副使、知雜御史第四，三司判官、轉運使第五，提點刑獄第六，知州第七，通判第八，知縣第九，幕職第十，令録第十一，判、司、簿、尉第十二。其餘文武職任差遣，並以此比類爲十二等。若上等有闕，則於次等之中擇才以補之。

一、十二等之中，舊無員數者，並乞以即今人數爲定員。自今有闕則補，不可更增。

一、十二等之人，德行、學術、政事、勇略、錢穀、刑獄、文辭，各隨才授任。其提點刑獄以上，皆無罷滿之期。知州、知縣、縣令四年，餘皆三年爲滿。未滿之間，稱職有功，則改官益禄，賞賜奬諭，仍居舊任。必須上等有闕，然後選擇遷補。其不能稱職者，則移易黜廢。有罪者，貶竄刑誅。

一、同等之人，雖名有尊卑，事有閑劇，地有遠近，治有小大。遇遷補之時，不復以資任相壓，皆合爲一等，選擇進用。

一、提點刑獄以上，伏乞陛下與執政大臣親加詳擇。其知州以下，委之審官院。幕職以下，委之流内銓。遇上等有闕，即於次等之中，取職業修舉，功利及民，累經褒賞，或有舉主數多者。次取常調少過者，以次遷補。

一、應磨勘合改京官人，且依常調差遣。須候上等有闕，即取有功或舉主最多者，以次遷補。其自幕職入知縣者，并改京官。

一、因資蔭得京官者，分監當爲三等。初任皆入下等監當，候中等、上等有闕，亦依簿、尉、令、録之制，取有功或舉主多者，以次遷補。若知縣有闕，則與幕職混同遷補，但不改官而已。仍自今後以資蔭授官者，須歷薄尉，不得直除京官。

一、應因貪虐不公，或昏懦廢職，坐除免停替之人，永不得復舊等差遣。内别無入已贓，曾經敍理得差遣，或降充監當者，五年之外，有舉主五人以上，聽復舊等差遣。

又 卷六七《圍人傳》 圍人曰：『是術也，豈特養馬而已？抑治國亦猶是也。夫材智之士，治國者之悍馬也。捨之則不能以興功業，御之不以道，則不獲其利，而桀黠不可制。故明君者節其爵禄，裁其緩急，恩澤足以結其心，威嚴足以服其志，則生死貴賤之命在於君矣，雖僄悍，何憂哉？』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九《官人論》 今吏部之職分而五，仕途煩廣，賢愚不可周知；資格有常，能否固難悉辨。然王者設官分職，以立民極，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大臣舉賢授能，分治邦政，在乎旁招俊乂，列於庶位。夫百司羣吏既非專尊達，各有其長，其旦夕承弼，出入起居，發號施令，左右前後之士固宜周識其善惡，各盡其器能。孰有致君成務，輔相之道，可以居廟堂；孰有折衝決勝，將帥之略，可以安邊域；孰有沈謀深識，可以斷大事；孰有純誠樸忠，可以臨大節；孰有通塞之術，可以主邦計；孰有方重之望，可以執邦憲；孰有詳練故實稽古之學，可以備對問；孰有不畏疆禦敢言之氣，可以司諫諍。此皆帝室儀表，當世衡石，朝家輕重之所賴，生民休戚之所憑。夫不深詳乎僉議，夙存乎簡注，一職不舉，固有闕政矣。【略】故臣深願陛下廣知臣之明，爲立政之本，采拔罔疏賤之間，信任存始終之禮。使端良之士夙夜乎左右，才德之臣表率乎臺閣，廉能之吏刺守州郡，則陛下固可以高拱乎太紫，凝神乎穆清，不出户牖之前，而天下固已理矣。

又 《用人體要》 臣比見詔書更委兩省兩制薦舉，此固朝廷不欲私用人之柄，與天下公共之意，然凡被舉者，又果盡賢乎？若類其資歷，第其秩位，貫魚授寵，無復區選，定馬於乾，不知適變，是猶按伯樂之圖，而求驥騄於市也。臣愚謂宜斷自宸明，遠遵往制，以用人之柄責於宰司。凡滯淹之才，俊傑之器，名行磊落，衆實共聞，自可越次甄升，急收

其效，必依階躡級，豈曰用人！雖大吏而不能厥職，若刺守而不聞治狀，大者宜罷歸田里，小者宜退從冗散。【略】既付之以柄，推之以誠，則一夫不獲，一官不舉，陛下有所問之矣。或曰：經綸屯昧之時，則有不次急用之擢；持盈守成之時，自宜遵常守故而已。臣以爲此乃腐儒之謬說，豈英主之遠謀！且陛下向者躬攬萬幾，再新區極，獨斷不謀，拔才振，彼一二臣上膺奬擢，咸自卑仄，驟升清要，又豈賢任之云乎？況此三司，實掌衆職，動而引例，何謂掄材！能者一日而在下，則失一日之益；不能者一日而在上，則有一日之損。故升拔善良，斥遠邪惡，一日爲晚，何遵常守故之謂乎！

又《郡縣理本》 臣又詳轉運之名，蓋以賦輿爲主，似非專爲舉賢黜惡而設也。【略】臣愚以爲宜舉漢唐之典，精選臺閣之臣，才識深明，風度方重者，銜命分道，參考民謡，以升閒廉正，劾免庸暴。必列疏其能否之迹，實録其善惡之狀，以行誅賞之法，以立褒厲之道。至於有可興之功利，有可蠲之疾苦，草萊有幽潛之士，閭巷有節義之人，因得搜揚，以輔政道。數年輒一遣，而勿限於常。如此，則吏知沮勸，常懷戒懼之意；民有侵枉，益開辨理之途。利害上達而不遺，恩澤下流而無壅矣。

又《考功之法》 臣聞三考黜陟，著於《虞典》；三年比校，具於《周官》。【略】今朝廷官人之式，以貴任卑，以衆任寡，賢從類舉，罪使連坐，其道至公，其法至平，去偏重之權，無專蔽之謬。所謂詢於衆，與天下共爵人之義也。然選曹所以弊郡吏之治者，其功過之迹，始於州郡書之。而州郡所書，限於條式，徒鋪列其紊文，猥及毛細之事，逮於筦釜盆匜之用悉籍之，有同乎劑約，能否之用，良惡之迹，昧昧不可得而知也。及滿歲未調，銓衡驗覈，第能駁其文字小訛，日月微舛，勘詰細故，邀賄引賂，吹毛掩瑜，去小州入大州，解遠縣得近縣。敍遷次補，如魚貫雁行；去此取彼，若探囊發篋。以故黠吏無所畏避，民政多至紕錯。臣謂宜令天下州郡，歲詰羣吏之課，必先疏其功過之狀，則又以善惡深淺而相補除，策爲三等。直云某人居某職事，能舉其職；嘗建立某功事，有利於民；常管幹某事，能辦成；或覆獄，能得隱濫；或能發大姦猾，去民蠹害。其書過罰約此。凡郡縣衆吏，長吏親書之。其守倅之成，則轉運使、提點刑獄分校定之。逐部州郡設月日期會，集上下二司。二司之官以其集時，咸會治所，受部郡之考籍而參議之，類其毀最，歲上於王府，移副於考功。伏望朝廷慎選材識之士，以授考功之職，益增其員，分總諸道，受外臺所上部郡考績之狀，使得博采乎清議，訪察乎風謡。有貪暴而居優課，循良而處劣第，得以論糾參實。其功過之事既合補除之法，各以其秩序，或上於宰司，或列於審官，或報於選曹，各依等而行升黜焉。凡吏涖職三年，繼考三上者，遷陟之；二下，罷免之；二上而一下，優敍之；二下而一上，殿留之。其餘以是爲差也。此其約而易守，簡而易辨，有稽於古，可繼於後。吏知乎苟且非干時之術，必勤於展用；士知乎名節爲取重之道，必勵於進德。則是爲善之士益勉，舉職之吏咸勸，郡縣之政不肅而成矣。

又《辟署之制》 且朝廷官人之法，大體以保任論薦爲選擢之路。位登朝列，職分半刺，固可以舉其所知矣。況大臣者，上所尊禮而信用者，膺共理之寄，求自助之良，設令引交舊而得賢，容請託而不失才，其亦何愆乎義？凡所謂善知人者，必審其善惡，察其器能，非交舊則何從知之？既無交舊之素，則必求於長者之舉，善人之論，采清議，訪鄉評而取之，是故涉乎請託矣。【略】畏教慕善而後有名，是不猶愈於殊無善可稱者乎？而議者迎事端以設防蔽，滯俗情而虧大體，使大臣知善而不得用，知濫而不得去，是何取乎理哉！臣愚以爲宜復舊制，稍爲條約，遂其援能之善，塞其過分之請。論辟之始，當依遷次而補除；贊助有聞，自用常科而奬薦。誠有人乖物論，非可掩之瑕，事出倖私，有駭衆之迹，自可使憲署彈劾，外臺察廉，暴其妄舉之愆，示以必行之典。如此，則當偽延者有顧慎之意，礪名行者有伸知之望，吏皆勸向，事斯脩舉；翹楚必刈，白駒可縶。上爲論拔以漸之道，下免滯掩不調之歎。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七《銓選論》 使有道之士與不足任之人並流交騖，更用迭捨，三人守一官，六載一任事，何哉？新造之世，人材未富，務博選以集事，如彼等者，或在所録；然猶審較短長，因能任使。承平既久，多士濟濟，奈何捨有道可用之人，俾闖茸不足使之徒，積勞循格，指日任事，而奪之治乎？此弊之大者也。夫官尚選任，選而不盡其才，無以異於不選，聽言語，則有言者不必有德，易言者常以敗功。觀容止，則禹行舜趨，無顔閔之賢；巧言令色，非仁者之器。等勞

效，則積資累日，可以得常人；繩墨委曲，不足以致奇士。省過失，則庸夫以循嘿自守，憸人以機巧僥倖。此皆不足以盡人才，故選任之法欲精。【略】故先王之建官也，慎選其長而已，若其屬，則使官長自擇取焉。朝廷之所選者，庶官之長；官長之所擇者，一官之屬。則觀之者衆，而所觀者寡。將命之以爲長，取之以爲屬，非久與之游而得其心，莫敢或用，故世無遺才，而官無匪人。先王盛時，教養致詳，人才致美，選任之法猶精慎而不敢易。後世教養人才不迨先王遠甚，而吏部之官，至則擬授，爲之銓選，其術亦異矣。

又《任舉論》　世之治亂，生於事之修否。官得其人，則事修而治；非其人，則官曠，而亂由之以生。今取士不由鄉黨，黜陟不由考比。外官委郡守、監司保任之，內官則本司長官保任之。吏部據其所任而受用其人，任以爲令，則因以爲令；任以爲幕職，則因以爲幕職；任以爲京官，則因以爲京官。其人苟無大過，皆得序進，至其賢否，吏部一不可得而知也。則吏部第爲出納之地，若銓擇審察之權，則舉在於郡守、監司與在京諸司之官長矣。執銓擇審察之權者，果聰明足以識別賢否，於取捨無所蔽，盡心公家，唯才是任，不以寒素貴勢親疏德怨貳其間，則歲舉之數，誠亦足以得天下之賢才矣。一有不然，而歲舉之數不可損，則賢者未必被舉，舉者未必皆賢，【略】今則制科條，俾舉職令者不得過四人，舉京官者不得過六人；已及格而闕者，聽舉及格而止。任其終身，有累不得以首原。則人知慎其所舉，而朝廷盡得天下之士矣。

又《賞罰論》　士有由義而行者，動則出於義，非見利而爲之，不待賞而後勸；不汙於不義，非見害而避之，不待罰而後懲。賞罰之典，可以厝而弗用。然斯人也，世所希有，萬國之廣，百執事之衆，惡能盡得斯人而用之？亦選賢任能，材德並建，振長策以馭之而已。中人之性，見所好則勸勵而赴功，見所惡則懲戒而遠罪。人人務赴功而知遠罪，天下之官治矣。聖人建中道以爲民極，寵錫之利，雖非所志，有功實者未嘗辭賞，所以俯己而立經制也。故雖堯舜之聖，不能去賞罰以爲政，而況後世乎。【略】賞罰之權，經世之砥礪，不可不用；設之不當，猶不用也。夫有賞無罰，則緩而縱姦；有罰無賞，則薄而遺善。賞不以善，則民惑而弗慕；罰不以罪，則下疑而弗威。功浮於賞，則確而少恩；罰輕於惡，則懦而不勝。以上賞而加小善，則費資而難繼；以重罰而責微罪，則失士而乏才。此數者，皆設之不當者也；不當，則沮勸之法不行。賞罰用而沮勸之法不行，何異於不用？人主所用以爲賞罰沮勸者，非名器廩秩、廢置予奪乎？後世官吏積日累久，自下升高，名器之尊榮，廩秩之饒厚，不待功善而後得，人人可以馴致。庸惰邪枉之人，苟過惡敗缺僥倖不暴於外，非惟不見廢奪，亦得與賢能之士交騖而並進。夫名器廩秩，所以爲賞，得以馴致，不必有功；庸惰邪枉，所宜加罰，得以僥倖，又從而序進之。苟非盛德之士，而有待乎賞罰沮勸，驅策者孰不務媮脫而緩事功，忘畏忌而輕義乎？若然者，不可以爲設之當也。

又 卷一八《制舉論》　制舉之科，自漢設之，至於今，皆所以待非常之人也。然不以論議施設之是非爲中否，而先以隱僻疑似之題，掩其不備，出其不意，以記憶之多少進退之。應詔者雖無深謀切議，高才碩德，僥倖六題識其四五，則獲奉大對矣。智如晁錯，直如劉蕡，純粹宏達如董仲舒，不幸忘二三論目之所在，則遂從報罷，不得攄發所蘊，獻達於上矣。所取之法與所求之意何相戾歟！夫道有本末，能有大小。術貫帝王，功格上下者，道之本也；文采辭令温厚爾雅者，道之末也。奇謀偉略，經濟世務者，能之大也；博記隱僻，問無不省者，能之小也。伊吕成湯武之業，書傳不稱其强記博文；禰正平一覽無遺，筆不停綴，而智不足以自保。設制舉以待非常之人，而求之博記隱僻者，謂必能濟天下，與夫制舉之設務求博記隱僻之人而已，不必非常之士，則非吾之所知也。如其不然，誠恐所取之法，未稱所求之意，不足以致天下之士，得非常之人。任舉閱試雖與進士殊，要其實，則殆相似爾。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一九《論用人奏》　今所擇邊臣，雖未得周才及已試之效，但思慮精審，不輕舉妄動以求徼幸，苟圖進身，則已善矣。復能訓兵積粟，節用愛民，恩威兼著，將使夷狄懷附，非但不敢侵侮而已。茲所謂長城巨屏，致朝廷高枕無虞矣。若一用輕險躁妄之人，使之守邊，爲國生事，以規身利，則邊無寧謐之歲，兵無休偃之時，中外擾然，民不聊生矣。【略】陛下累云：某人好作事，可用；某人不肯作事，不可用。臣愚以謂事有可作而不作，誠爲過矣；未可作而作，失其宜矣；不可作而妄作，非惟害事，實害治道。夫下之人不從上令而從上

好，上好是焉，下有甚者。且中人常情，鮮克守經，趨時希旨，從上所好，則必勉强作爲，不計後之利害，止圖一時僥倖者衆矣。伏望陛下察其言，觀其行，原其始，要其終，可行而行，可作而作，庶無後害。【略】是以觀人察質，必先察其平淡而後求其聰明。至於人主任材，亦貴平淡。若道不平淡，與一才同好，則一才處權，衆才失任。夫一才處權，則憸邪之人枉道附離而希進，朋比之風扇矣；衆才失任，則端方之士守分卷懷而思退，忠正之路梗矣。然則於任人求治之道，必有所偏，偏則必有所害。【略】伏願陛下貴平淡之道以用人，使羣才不失其任；推哲惠之心以去佞，使羣邪不干於正。堯舜所以致治而於變時雍者，由斯道也。

又　卷二九《奏中外官久任事》　臣以中外任官，移替頻速，在任不久，有如驛舍，無由集事，何以致治，故累曾上言，乞中外官各令久任，須滿資考。近日以來，遷改尤爲頻數。蓋由風俗躁競，例欲速遷，執政者或避怨謗，不能鎮靜。欲望中外治安，未可期也。臣欲今後凡差除中外官，并具見在任官年月滿未滿。須令任滿，方得交替。如是急速籍才，須要其人，則不拘此制。其任滿得替之官，須具在任實有勞績，方與照會合關升差遣。所責官吏自此不敢苟簡欲速，百職自然修舉。

宋・劉摯《忠肅集》卷三《論用人疏》　君子小人之分，在義利而已。小人才非不足用，特心之所向不在於義。故希賞之志，每在事先；奉公之心，每在私後。陛下有勸農之意，今變而爲煩擾；陛下有均役之意，今倚而爲聚斂。其有愛君之心，憂國之言者，皆無以容於其間。今天下有喜於敢爲，有樂於無事。彼以此爲流俗，此以彼爲亂常。畏義者以進取爲可恥，嗜利者以守道爲無能。此風寖成，漢、唐黨禍必起矣！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臣願陛下虛心平聽，審察好惡，前日意以爲是者，今更察其；前日意以爲短者，今更用其長。稍抑虛嘩輕僞，志近忘遠，幸於苟合之人，漸察忠厚慎重，難進易退，可與有爲之士。收過與不及之俗，使會於大中之道，則施設變化，惟陛下號令之而已。

宋・范純仁《范忠宣奏議》卷上《奏乞戒妄陳邊事》　伏望陛下法宣尼『遠佞』之言，體虞舜『疾讒』之道，凡是憸人近習，其言不可輕信。伏乞宣諭二府，如有妄奏邊事，及曾引惹生事之人，不得令在邊任，候有急難，方得用之。及委轉運使、提點刑獄等，體量諸路走馬承受，不得於元降條約外，妄陳邊事，及言人長短。其所奏文字，亦乞降樞密院公行。如此，則小人道消，太平可致。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八《請別定縣令考課及立鄉官》　蓋以殿最之格不過校簿書案文法而已。故簿書益密，而編户益擾，文法彌具，而治道彌遠。【略】

臣欲望明詔戒敕：自今考課以令長能用善道諭民，勉末游而歸本業，致獄訟稀簡，而盜賊衰息者爲優等。其能校簿書，均移稅賦，發奸捕盜，興利除害者爲次等。二者咸無，爲下等。優等望賜超擢，次等再加激厲，末等自當降黜。其田里之民亦許令長舉察，州郡案覆，立爲科條。有能盡力畎畝，開墾陂澤，久遠爲利於衆者；或羣居孝友，宗族敦睦，爲鄉黨所推者。如此之類，特與蠲除户下差役。其復有明於義理，年高行著者，即少加旌異，或立鄉官之號以賜之。使人諭教化於下，相率而歸於善道。

《蘇軾文集》卷六《書義・乃言底可績》　巧言令色，帝之所畏也。故以言取人，自孔子不能無失。然聖賢之在下也，其道不效於民，其才不見於行事，非言無自出之。故以言取人者，聖人之所不能免也。納之以言，試之以功，自堯舜以來，未之有改也。

又　卷七《修廢官舉逸民》　國家自天聖中，詔天下以經術古文爲事，自是博學之君子，莫不羣進於有司，然所以待之之禮未盡，故潔廉難合之士，尚未盡出，今優其禮，而天下之逸民至矣。且夫山岩林穀之士，雖有豪傑之才，固未知有簿書吏事也，而剛毅訐直，不識諱忌，故先王置之拾遺補闕之間，此其屬任之方也。噫，自孔子没，世之君子安其富貴，而不復思念天下有廢而不修之官，逸而不舉之民，今明策丁寧而求之，以發孔子千載之長憂，此天下之幸也。

又　卷八《策略三》　臣竊以爲當今之患，雖法令有所未安，而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者，失在於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國家法令凡幾變矣，天下之不大治，其咎果安在哉？曩者大臣之議，患天下之士，其進不以道，而取之不精也，故爲之法，曰中年而舉，取舊數之半，而復明經之科。患天下之吏無功而遷，取高位而不讓也，故爲之法，曰當遷者有司以聞，而自陳者爲有罪。此二者，其名甚美，而其實非大有益也。而議者欲以此等致天下之大治，臣竊以爲過矣。

夫法之於人，猶五聲六律之於樂也。法之不能無奸，猶五聲六律之不能無淫樂也。先王知其然，故存其大略，而付之於人，苟不至於害人，而不可强去者，皆不變也。故曰：失在任人而已。

夫有人而不用，與用而不行其言，行其言而不盡其心，其失一也。【略】君不疑其臣，功成而無後患，是以知無不言，言無不行。其所欲用，雖其親愛可也；其所欲誅，雖其讎隙可也。使其心無所顧忌，故能盡其才而責其成功。及至後世之君，始用區區之小數以繩天下之豪俊，故雖有國士，而莫爲之用。【略】

惟天子一日釐然明告執政之臣所以欲爲者，使知人主之深知之也而內爲之信，然後敢有所發於外而不顧。不然，雖得賢人千萬，一日百變法，天下益不可治。歲復一歲，而終無以大慰天下之望，豈不亦甚可惜哉！

又《策略四》　天子與執政之大臣，既已相得而無疑，可以盡其所懷，直己而行道，則夫當今之所宜先者，莫如破庸人之論，以開功名之門，而後天下可爲也。【略】爲天下者，知夫大亂之本，起於智勇之士爭利而無厭，是故天下既平，則削去其具，抑遠天下剛健好名之士，而獎用柔懦謹畏之人，不過數十年，天下靡然無復往時之喜事也，於是能者不自憤發，而無以見其能，不能者益以弛廢而無用。當是之時，人君欲有所爲，而左右前後皆無足使者，是以綱紀日壞而不自知，此其爲患，豈特英雄豪傑之士趑趄而已哉。

聖人則不然。當其久安於逸樂也，則以術起之，使天下之心翹翹然常喜於爲善，是故能安而不衰。且夫人君之所恃以爲天下者，天下皆爲，而己不爲。夫使天下皆爲而己不爲者，開其利害之端，而辨其榮辱之等，使之踴躍奔走，比爲我役而不辭，夫是以坐而收其功也。如使天下皆欲不爲而得，則天子誰與共天下哉？今者治平之日久矣，天下之患，正在此也。臣故曰：破庸人之論，開功名之門，而後天下可爲也。

又《策別課百官一》　古之人君，責其公卿大臣至重，而待其士庶人至輕也。責之至重，故其所以約束之者愈寬；待之至輕，故其所堤防之者甚密。夫所貴乎大臣者，惟不待約束，而後免於罪戾也。是故約束愈寬，而大臣益以畏法。何者？其心以爲人君之不我疑而不忍欺也。苟幸其不疑而輕犯法，則固已不容於誅矣。故夫大夫以上有罪，不從於訊鞫論報，如士庶人之法。斯以爲『刑不上大夫』而已矣。

天下之吏，自一命以上，其蒞官臨民苟有罪，皆書於其所謂曆者，而至於館閣之臣出爲郡縣者，則遂罷去。此真聖人之意，欲有以重責之也。奈何其與士庶人較罪之輕重，而又以其爵減耶？夫律，有罪而得以首免者，所以開盜賊小人自新之途。而今之卿大夫有罪亦得以首免，是以盜賊小人待之歟？天下惟其無罪也，是以罰不可得而加。如知其有罪而特免其罰，則何以令天下？今夫大臣有不法，或者既已舉之，而詔曰勿推，此何爲者也？聖人爲天下，豈容有此曖昧而不決？故曰：厲法禁自大臣始，則小臣不犯矣。

又《策別課百官二》　天下之學者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如從其欲，則舉天下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是故仕不可以輕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略】

國家自近歲以來，吏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食也。且其蒞官之日淺，而閒居之日長，以其蒞官之所得，而爲閒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

古之用人者，取之至寬，而用之至狹。取之至寬，故賢者不隔；用之至狹，故不肖者無所容。【略】然則是取之者未必用也。今之進士，自二人以下者皆試官。夫試之者，豈一定之謂哉？固將有所廢置焉耳。國家取人，有制策，有進士，有明經，有詞科，有任子，有府史雜流，凡此者，雖衆無害也。其終身進退之決，在乎召見改官之日，此尤不可以不愛惜慎重者也。【略】

方今之便，莫若使吏六考以上，皆得以名聞於吏部，吏部以其資考之遠近，舉官之衆寡，而次第其名，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才器之優劣而定其等，歲終而奏之，以詔天子廢置。度天下之吏，每歲以物故罪免者幾人，而增損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予奪亦雜出於賢不肖之間，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將自奮厲磨淬，以求聞於時。而向之所謂用人之大弊者，將不勞而自去。【略】

今以名聞於吏部者，每歲不過數十百人，使二三大臣得以訪問參考其才，雖有失者，蓋已寡矣。如必曰任法而不任人，天下之人，必不可信。

則夫一定之制，臣亦未知其果不可以爲奸也。

又《策別課百官三》 今天下治安，大吏奉法，不敢顧私，而府史之屬招權鬻法，長吏心知而不問，以爲當然。此其弊有二而已。事繁而官不勤，故權在胥吏。欲去其弊也，莫如省事而厲精。省事莫如任人，厲精莫如自上率之。

今之所謂至繁，天下之事，關於其中，訴者之多，而謁者之衆，莫如中書與三司。天下之事，分於百官，而中書聽其治要。郡縣之錢幣制於轉運使，而三司受其會計。此官若不至於繁多。然中書不待奏課以定其黜陟而關預其事，則是不任有司也。三司之吏，推析贏虛至於毫毛以繩郡縣，則是不任轉運使也。故曰：省事莫如任人。

又《策別課百官四》 其四曰專任使。夫吏之與民，猶工人之操器。易器而操之，其始莫不齟齬而不相得。是故雖有長材異能之士，朝夕而去，則不如庸人之久且便也。自漢至今，言吏治者，皆推孝文之時，以爲任人不可以倉卒而責其成效。又其三歲一遷，吏不可爲長遠之計，則其所施設一切出於苟簡。【略】夫天下之吏，惟其病多而未有以處也，是以擾擾在此。如使五六年或七八年而後遷，則將有十年不得調者矣。朝廷方將減任子，清冗官，則其行之當有所待。【略】

臣竊以爲今省府之重，其擇人宜精，其任人宜久。凡今之弊，皆不精不久之故。何則？天下之賢者不可以多得。而賢者之中，求其治繁者，又不可以人人而能也。幸而有一人焉，又不久而去。夫世之君子，苟有志於天下，而欲爲長遠之計者，則其效不可以朝夕見，其始若迂闊，而其終必將有所可觀。今期月不報政，則朝廷以爲是無能爲者，不待其成而去之。而其翕然見稱於人者，又以爲有功而擢爲兩府。然則是爲省府者，能與不能，皆不得久也。夫以省府之繁，終歲不得休息，朝廷既以汲汲而去之，而其人亦莫不汲汲而求去。夫吏胥者，皆老於其局，長子孫於其中。以汲汲求去之人，而御長子孫之吏，此其相視，如客主之勢，宜其奸弊不可得而去也。

省府之位，不爲卑矣。苟有能者而老於此，不爲不用矣。古之用人者，知其久勞於位，則時有以賜予勸奬之，以厲其心，不聞其驟遷以奪其成效。今天下之吏，縱未能一概久而不遷，至於省府，亦不可以倉卒而去。吏知其久居而不去也，則其欺詐固已少衰矣。而其人亦得深思熟慮周旋於其間，不過十年，將必有卓然可觀者也。

又《策別課百官五》 則聖人之所以不責人之所不能者，將以深責乎人之所能也。後之立法者異於是。責人以其所不能，而其所能者，不深責也。是以其法不可行，而其事不立。

夫事不可以兩立也，聖人知其然，是故有所取，必有所捨；有所禁，必有所寬。寬之則其禁必止，捨之則其取必得。今夫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重者其罰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爲善，而明日爲惡，猶不可保，況於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强爲善以求舉。惟其既已改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彼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爲哉？故曰今之法責人以其所不能者，謂此也。

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可謂不知也。【略】夫爲長而屬之不知，則此固可以罷免而無足惜者。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即以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而去官者，又以不坐。夫失察，天下之微罪也。職司察其屬郡，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亦可怪也。

今之世所以重發贓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者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連坐者常六七人，甚者至十餘人，此如盜賊賈劫良民以求苟免耳。爲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

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逆知終身之廉者而後舉，特推之於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臣知貪吏小人無容足之地，又何必於舉官焉難之。

又《策別課百官六》 昔者先王之爲天下，必使天下欣欣然常有無窮之心，力行不倦，而無自棄之意。夫惟自棄之人，則其爲惡也，甚毒

而不可解。是以聖人畏之，設爲高位重禄以待能者。使天下皆得踴躍自奮，扳援而來。惟其才之不逮，力之不足，是以終不能至於其間，而非聖人塞其門、絕其途也。夫然，故一介之賤吏，閭閻之匹夫，莫不奔走於善，至於老死而不知休息，此聖人以術驅之也。

天下苟有甚惡而不可忍也，聖人既已絕之，則屏之遠方，終身不齒。此非獨不仁也。以爲既已絕之，彼將一旦肆其憤毒，以殘害吾民。是故絕之則不用，用之則不絕。既已絕之，又復用之，則是驅之於不善，而又假之以其具也。無所望而爲善，無所愛惜而不爲惡者，天下一人而已矣。以無所望之人，而責其爲善，以無所愛惜之人，而求其不爲惡，又付之以人民，則天下知其不可也。世之賢者，何常之有？【略】聖人知其然，是故不逆定於其始進之時，而徐觀其所試之效，使天下無必得之由，亦無必不可得之道。天下知其不可以必得也，然後勉强於功名而不敢僥倖。知其不至於必不可得而可勉也，然後有以自慰其心，久而不懈。【略】

後之爲政者則不然。與人以必得，而絕人以必不可得。此其意以爲進賢而退不肖。然天下之弊，莫甚於此。今夫制策之及等，進士之高第，皆以一日之間，而決取終身之富貴。此雖一時之文辭，而未知其臨事之否，則其用之不已太遽乎！

天下有用人而絕之者三。州縣之吏，苟非有大過而不可復用，則其他犯法，皆可使竭力爲善以自贖。而今世之法，一陷於罪戾，則終身不遷，使之不自聊賴而疾視其民，肆意妄行而無所顧惜。此其初未必小人也，不幸而陷於其中，途窮而無所入，則遂以自棄。府史賤吏，爲國者知其不可闕也，是故歲久則補以外官。以其所從來之卑也，而限其所至，則其中雖有出羣之才，終亦不得齒於士大夫之列。夫人出身而仕者，將以求貴也，貴不可得而至矣，則將惟富之求，此其勢然也。如是，則雖至於鞭笞戮辱，而不足以禁其貪。故夫此二者，苟不可以遂棄，則宜有以少假之也。入貲而仕者，皆得補郡縣之吏，彼知其終不得遷，亦將逞其一時之欲，無所不至。夫此，誠不可以遷也，則是用之之過而已。臣故曰：絕之則不用，用之則不絕。此三者之謂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　（至道三年九月）壬午，左正言、直史館孫何表獻五議，上覽而善之。

其一，參用儒將，曰：『將者，人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晉、漢至唐，皆選儒臣統兵，當時武臣未有出其右者。五代始分事任，交相是非。古謂元戎無不統攝，爰自近代，又有供軍糧料，隨軍轉運之目。使者往返，託稱上旨，動必中覆，實戾成算。陛下於文儒之中，擇有方略之士，試以邊任委之，勿使小人撓其權，閫外制置一以付之，境内租稅、榷利一以與之，監陣先鋒之類悉任偏將，受其節度。文武參用，必致奇績。』【略】

其三，釐革遷轉，曰：『伏見國家撫有多方，並建衆職。外則郡將通守，朝士代行，關征榷酤，使者兼掌，下至幕府職掾之微，咸自朝廷選補而授。用人既廣，推擇難精，貢部上名，動逾千計，門資入仕，又不在焉。稍著職勞，即升京秩，將命而出，冗長尤多。每躬祀圜丘，誕敷霈澤，無賢不肖，並許敘遷，至使評事、寺丞，纔數載而通閨籍，贊善、洗馬，不十年而登臺郎。竊計今之班簿，臺省、宮寺凡八百員，玉石混淆，名器猥濫，異夫虞書考績，周官計治之法也。【略】今若十年之内，肆赦相仍，必恐京僚過於胥徒，朝臣多於州縣，豈惟連車平斗之刺，亦有販材假器之失。況禄廩所賦，必自地征，地征所來，須從民力，何必空竭公藏，附益斯人。已授者朘削既難，未遷者防閑宜峻，古人所謂損無用之費，罷不急之官，正在此也。伏願特降詔書，自今郊祀，羣官不得一例遷陟，必若績用有聞，才名夙著，自可待之不次，豈祇歷階而升。至於省併吏員，上繫宸衷與奪。』

又　卷四四　（咸平二年四月丙子）主客郎中、知虢州謝泌上疏曰：『【略】臣伏以詔書以近日不逞之徒，陳述者皆閭閻猥褻之事。臣聞古先哲王詢於芻蕘，察於邇言者，蓋慮視聽壅蔽，故採此以達物情，亦罕聞用其言而行其事也。【略】

輔時佐主，建萬世之基，立不拔之策者，必倚老成之人。至於成、康刑措，蓋從周、召之謀，文、景清淨，亦用蕭、曹之畫，明皇太平，復是姚、宋之策。夫精練國政，斟酌王度，未聞市井之徒，廛走之吏，可當其任也。望陛下深察前古用小人則亂，用大賢則治，然後小人不敢萌，大賢得以畢力也。』

又　卷九〇　（天禧元年六月）丙子，右正言魯宗道言：『【略】漢

宣帝凡拜刺史、守相，必親見之，考察其言，觀其能否，今或未然。凡除知州、通判、京朝官知縣，候滿三五人，且令大臣具宴見之禮以遣之，訊之以言而察其應對，觀其詞氣而考其否臧，才能者奬之，不肖者退之。縣令則擇臺閣有風鑑問望臣僚主遣之，能否之間，各如其狀，恐於聖政稍得其宜。又審官之任，本宰相之職，宜妙選英哲以委之，庶激濁揚清，漸得良牧賢宰，則斯民之大幸也。或詔參預宰司，覆令按驗，亦不爲煩。

又 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二月乙未，李）淑嘗上時政十議，【略】其四議大臣，曰：『兩府遷易稍頻，固有傾邪上孤倚任者，然傷陛下簡靜之政矣。【略】且權太重，則臣下難於久居；言易入，則小人得以交門。太宗嘗謂宰相曰：「今四方無虞，與卿等謹守祖宗經制，最爲急務。」此委相之大體也。』

其五議擇官，曰：『【略】從前選人入京者，歲不過數人，至有十數考，有勞效，無毀犯，近臣屢薦而終不得改秩者，遂使遠方大邑，皆用幕職官承乏。今年判官簿尉，四考輒得京官者，日至四五，遠邑無闕員，又以江浙授之，是則推恩太廣於前也。先朝嘗諭審官院、流內銓主判者，若灼有能績，衆所稱者，密以名聞，當特旨升擢。願陛下擇三司主判官，密令搜訪，引對之際，如先朝故事行之。其老疾懦庸之人，間或退黜，庶有所懲勸。』【略】

其七議制科，曰：『吏部故事，選人格限未至，能試判三節，謂之拔萃。止用疑案古義，觀其能否，詞美者第優等補官，此則有司銓品常調選人，判超循資之式。而陛下親御軒陛，審覈課試，非其稱也。願罷此科。其詞學異衆，自可舉才識兼茂、詳明吏理之科。又禮部茂材異等，本求出類之雋，頗聞不利鄉薦者，始來應書。望更爲嚴制，以革僥冒之人。』

又 卷一三二 先是，左正言孫沔奏：『太宗初置京朝官考課院，即今審官院是也。凡中外官任，咸給印紙歷子，或功績可紀，清白有守，過犯度數，舉主姓名，盡得書之無所遺，俾至闕下赴院磨勘，第其等而升黜之，此朝家激勵賢才、驅策駑蹇之至術也。自後因循，咸以磨勘爲轉官之階梯，不復有尚功之志節，但居官三周，例遷一級，雖數有失，亦不退覆，故士大夫以無過犯爲能。是使庸愚不肖之人，晏然自得，不十年間，坐致員外郎。是以居常則朱紫相隨，應用則玉石難辨，苟不更張弊轍，必恐寖廢政綱。臣欲乞今後應京官、升朝官並依舊許三周年一次磨勘，如明有理迹廉名者即與轉官，有公私罪者等第降黜，無功過者且守舊資。如此，足以旌別賢愚，永著甲令，廉勤公幹之士聞之，必激節顧行者衆矣。更乞差近上臣僚列定格式，亦一時之懿範也。』

沔又奏：『國朝自景德、祥符間，屢行大禮，旁流慶澤。凡文資自帶職員外郎、武職自諸司副使以上，每遇南郊，及知雜御史、刺史以上，逐年聖節，並許奏蔭子孫弟姪，雖推恩至深，而永式未立。今臣僚之家及皇親、母后外族皆奏薦，略無定數，多至一二十人，少不下五七人，不限才愚，盡居祿位，未離襁褓，已列簪紳。或自田畝而來，或從市井而起，官常之位已著，而僕隸之態猶存。是則將國家有數之品名，給人臣無厭之私惠，故使父兄不敦教訓，子弟不修藝業，俾之從政，徒只害民，若不急爲更張，已見積成弊倖。欲乞今後帶職員外正郎只許蔭敍一名子弟，少卿、給諫與二人，丞郎三人，尚書四人，僕射以上與五人，致仕及物故各更與一人；武職等比類官品；皇親、母后之族及兩府大臣，亦乞約束人數。伏乞特差近上臣僚定其久制，以爲萬世之法。』

於是（慶曆元年五月壬戌），沔又奏：『【略】竊見內侍省近年改官，亦無定制，率不踰紀，便至使名。況國朝以來，自有故事。今半載之內，四爲防禦，既無殊績，又匪年勞，未知何名，當此異寵。復又奏蔭養男人數不少。伏望特降嚴命指揮，令限年遷轉及約品蔭敍，爲昌朝之永式。』

沔又奏：『【略】今聞欲以都知、押班之資，升於閤門，引進之上，隳國家之舊典，起宦寺之威權，況內殿起居則別班，朝集宴會則不豫，安用異數，竊據橫行，蓋因勾當局務之間，多與文武官員同事，爭列名銜，自尊位貌，遂欲改革品秩，僥冀寵榮，誰敢厲階，輒敗經制。今邊陲用武，賞罰是先，慎揀官資，尚難激勸，豈宜閹寺之人，更居侯伯之上？切恐將帥之臣，恥居其下，策勳之際，不重此官，大紊紀綱，事亦非細。伏望守祖宗之規式，戒左右之權倖，則朝廷之福，天下之幸也。所有先降劄子下閤門重定都知、押班位，乞更不施行。』

沔又奏：『竊見天聖之間，多有內降，莫測貪緣，盡由請託，蓋頗邪之輩，巧宦進身，求左右之容，僥榮濫賞，假援中閑，實玷朝直。昔唐之敍封，終汙國史。洎景祐初元，陛下勤政，首革時弊，澄清仕途，天下之

人，扞足稱快。近歲以來，此路復起，未知以何事迹達於聰明，妨公起謗，無甚於此。中人、佞人，得以希意，陰結所知，率由斯道。故有位臣僚，引薦親戚，干冒寵榮，惟務奔趨，不顧廉恥，豈非風化使然？伏望特發宸衷，止絕內降，如有合自中出之事，令兩府及諸司依公執奏，勿使阿諛上累聖明，仍乞別降手詔，戒告中外。』

承禧嘗言：『【略】今之患在乎百職之不自任其職而已。中書以進人選才之方諉於陛下，密院以用兵擇帥之事諉於陛下，事事皆出於聖意，若有未合於輿議，則曰「皆出於宸衷」，如是，則天下自古迄今何須輔佐乎？【略】故大臣不自任其責，萬一或自容其私，則天下亦不得而見矣。何則？陛下之斷素出於中也，故百職之吏亦相習以成風，有操兩可之論以倚決於上者，有摭細故以塞重責者，此又安得而悉見乎？積此而往，非所以致大治也。古之用兵而任將者，覆軍凶帥者固有之矣，至於用之久，則名將出焉。蓋始任之則有不迨者，及其久，則人才自然而出矣。臣欲乞今後進人登對者，必令進曰「可以當某用，可爲某官某職」，其不當也，又假論議之臣以論之。集之多，則以爲大臣進退，則才器職業無諉上之非，而臣下亦不敢不盡其心矣。』

又言：『臣竊以陛下執長策以馭天下，而所當精擇，在相與將二者而已。相臣主於用材，將臣主於用兵。百職不得其治，則屬於用材之相；六師不得其序，則屬於用兵之將。二者得其序，而天下不治，未之有也。【略】所欲用之重，則進之也殊；所將待之厚，則遇之也異故也。如聞二府近薦登對者四人：盛僑、張堯夫、李師德、蔡洙，惟洙少有稱於儕伍，他皆未之聞也。稽之議論，則以爲未見可稱，審之中外，則以爲不知有善，不知以何薦之，又不知以何而不用，衆多疑惑，未知所因。向者，熙河出兵，用內臣李憲爲熙、秦處置，人皆以爲出於聖斷，二府不得已而從命，及推原其因，乃自二府進擬。夫中人之進，自古人主有便於一己之指令，遂屈羣議而用之者有矣。今二府乃自進擬，固非所宜。夫登對之人，欲以備不次之用，而進無可稱述之人；宮寺之官，本以充人主給使之職，而乃以爲大臣之所進擬。臣慮庸庸之人，汲引漸滿中外，而人主動作，則左右小臣皆爲大臣窺察，啟臣下表裏邪惡之漸。

又　卷三九六　（元祐二年三月乙丑）太學博士呂大臨、太常博士楊國寶並令中書省記姓名。皆以文彥博薦也。【略】先是，侍御史王巖叟言：『【略】竊以執政之親，雖是賢材，陛下許其不避嫌而用之，若其賢非素信於天下，則天下之人一見進用，必不稱其賢，便謂用之出於私意。朝廷雖自信不疑，然人之多言亦不可不畏爾。況國寶已擢爲太常博士，大臨已擢爲太學博士，皆儒學高選，不爲沈抑。不若且養之以重其名實，待他日親嫌之大臣去位，躐等用之，無所不可。初既不損清議，又不終失賢材，上下兩得，豈不美哉？不然，恐失天下寒士之心，於聖德不爲有益。伏望陛下用人之際，常以先寒素爲意，以慰公議。臣聞耆舊之說，本朝賢相王旦執政之日，不令弟應舉，恐妨孤寒進路，至今天下稱其美。』

又　卷四四一　（元祐五年夏四月）御史中丞梁燾言：『臣聞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不聞懷私挾邪，竊祿偷安，以固位而不去者也。【略】夫相者，助也，所以助成君德。陛下修德清明之如此，大防詭隨患失之如彼，將何以居相助之地？其不勝任也明矣。且沴氣爲旱，政理不平，所當恐懼修省，上助寅畏，乃敢歸之陰陽之數，備禮連章，再請而止。不獨輕易主威，又復簡忽天戒，此尤當明其罪而去之者也。伏望聖明以宗社爲計，以天下爲念，伏乞罷免大防相位，以慰中外之望。』

又言：『【略】祖宗之時，宰相率二三年以禮去，今之宰相率二三年以罪去。禮去者顧義重，雖有功而必去；罪去者顧利重，非有罪則不去。以禮去者可以復用，以罪去者不可以又來。蓋祖宗之大臣，皆以名節自重，一舉動必存大體，必副人望，不敢專寵祿以自愛，不敢挾權勢以自強，日思以得罪爲憂，以妨賢爲懼，故率三二年自引避位。朝廷褒答，自有恩數，其優者爲使相，其次猶須超進數官，爲大學士。其去位也，名益重，望益高，眷益厚，一旦復用，則中外之民莫不以爲宜，皆爲朝廷喜，此所以重朝廷也。其間亦時有貪鄙之人，當去而不去，以固位戀祿，清議已不容，以之招致人言，暴著過惡，從而罷遣之，殆不過一諫官、一御史論之，則已不能安矣。如臺、諫合攻連擊者甚少，一有之，則終身不得復用。故以禮去者多，以罪去者少。大臣既法，小臣從而廉，士大夫化之，皆磨礪振潔，以節操相高，風俗純美，由此道也。【略】

祖宗之時，輔相之才非不多也，然而進者必以其賢，退者必以其禮，去而復來，所以用之有得也。今輔相之才亦非不多也，然而進之不必以其

賢，退之必以其罪，去而不可來，所以用之不足也。」

宋・王質《雪山集》卷二《論舉能疏》　一曰寬大臣。【略】故夫天子之於大臣，使其施爲措置不盡拘於繩墨規矩之內，間有所斡旋提挈，以聳天下之情。夫既爲天子之大臣，則當開胸露臆，以與天子共推無疑之心，不可爲曲廉細謹，以自免於衆人之議而僥倖於久安。【略】蓋古之君臣相與忘機於形迹之外，小過不責，大言不怒，然後能濟天下之功。今之大臣何其甚謹也！平日之論薦者，才氣雄渾足以任重而道遠者何人也，議論慷慨足以籌安而慮危者何人也，幹局明練足以剸繁而解紛者何人也？【略】欲使大臣操心不危，臨事不忌，則莫若陛下少寬假之，略其小失而責之以大綱。使大臣稍稍釋去負背之芒刺，從容伴奐，措意於法律之外，而專搜天下英偉豪傑之才，必不敢徒爲論薦，以虛文而塞上意。臣愚以謂小有所肆者，乃大有所畏也。

二曰制私情。【略】臣嘗論之曰：古者才則進，不才則退，舉天下之才而其進退舉不出於此兩者。而今進退才與不才，俱無預乎其間。【略】自後世才與不才混并爲一，而所謂進退者惟其有力無力而已。有力者不患其不才，而無力者雖有才而不濟，是故爵禄之公器而集乎權勢之私門，此其勢然也。蓋制私者不強其勢而反之正，而使乎其勢而不趨乎偏，故祖宗所爲舉薦之格者，所以均天下進退之勢也。今之法大略自廸功推而上之必三削而後遷，謂之關升；自從政推而上之必五削而後遷，謂之改官。而其上所當舉薦之人以章計之歲有定數，以人計之歲有定員，如是而後有力者有所格而不得騁，而無力者亦得以馴致而序進。【略】進退之勢初未嘗均，非法之有弊也，法爲人所勝也，非人之能勝法也，人爲情所勝也。凡人之情有所畏則有所迫，有所愛則有所牽，迫者、牽者交勝，則天下之公法徇於一人之情，有不得不然者。【略】臣愚欲望陛下明諭當薦舉之人，舉某人則列其實，曰臣以某事而舉某人也。既以名聞，則京秩而上付之給舍，京秩而下付之都司，是其所以然而駁其所以不然，既定則付之御史以按其姦。此其事雖繁，然可以制人畏愛之私情，庶幾有所憚而不至於大縱。今某之論曰是無益也。植藩籬，固扃鑰，雖未足以禦盜，不猶愈於撤藩籬而啓扃鑰，以聽其自至者哉！是謂之無益不可也。

又　《論馭臣疏》　一曰勿窮恩。【略】故聖人駕馭才俊豪傑之士，廉於用恩而信於用法，大抵以爲我之所賴於爾者輕，而爾之所託於我者重，我可以無爾，而爾不可以無我。然後聖人之所以憑藉而倚仗者甚重而不輕也。是之謂機。【略】是故役使天下豪傑之士，必使彼之才有盡而我之爵禄不可窮。今之位大將，平居無事，爲天子統會士卒而已，非有攻城掠地之功，汗馬之勞也，然而無故而進某階加某職。夫今之爲大將者類非小也，馴致不已，不數月可以極人臣之位。【略】獨宰相龐籍以爲西北猶未平，後有大功，何以賞之？蓋其深謀遠慮，以爲寧使之常有所不足，而不可使之自安於有餘。今無故而窮之，何也？且天下未嘗無緩急也，窮之於無事之時，則何以使之於有事之際乎？臣懼其才未盡而爵禄先窮也。二曰勿開隙。臣嘗論之：天下之患，其開也有隙，其成也有形。方其開也，棲之則墜，轉之則散，稍縱而弛則復合，往來翕忽，眇眇綿綿，使人可以疑，可以欺，夫是之謂隙。及其成也，掩於東而生於西，抑於內而振於外，極力而攻之，力愈窮而患愈熾，夫是之謂形。天下之患惟不可使至於形成，天下之患而至於形成，雖有敏者不可以措手。【略】平居廣殖貨財，縱享娛樂，窮極滋味，此近習之常態，固無足怪者。臣獨慮其爭引朝士以爲門人，此其漸則不可以不制。且民間之論以爲某人之進某人主之，臣非舉以爲信也，而熟察其迹，則不爲無證，何者？天子之密旨或洩而外傳，而人臣之私情或不旋踵而疾應，非此曹而誰爲也？嗟夫！天下之事有聚必有散，有所甚昵則必有所甚疏。【略】今日勿使合而爲一，則異時不至於判而爲二，此陛下不可不留意也。

又　《論使材二疏》　一曰無責全材。臣嘗論曰：聖人之用天下，常使人欣欣有自喜之心，下自一介之吏，等而升之，人各自顧負荷可用於世。才者常思奮其才，智者常思泄其智，一旦苟可以施爲，則激昂馳騁，惟恐後時而不發。當此之時，天子優游於上，而天下之人奔走於下，大者則爲之勞心以集其事，小者則爲之勞力以濟其職，孜孜矻矻以自逞其能，疲弊辛苦，終其身而不倦。甚者蹈白刃，觸湯鑊，冒患難而不知辭。惟夫自以爲無用於世，則氣消意壞，雖有才智，久而散緩腐敗，以至於枵然而無用。夫天下之才智可作而不可沮也。【略】自雍熙、端拱之後，用法愈詳而責人愈密，蓋其弊至於今有二：一曰記舊惡而不開其新，二曰録其暫失而不責其後效。且天下之士誰能無援而進者？陛下以天下之權付之

宰相，凡取予黜陟皆出其手，而今之議者曰：『某人故相黨也。』臣愚不知誰非其黨歟。既斥其尤，則其他自可以淬磨洗濯而與之更始，故臣以爲莫若棄其舊而開其新。夫人一辭令之不當，一措置之不審，雖大智有所不免，而何必銖稱寸量於其間。銖稱寸量，則自公卿大夫以下，至於州縣之丞尉，其破碎而不全者甚多，而非可以一二數也。故臣以爲莫若畧其暫失而責其後效。故夫天下之勢要使輕重兩適，其平而已。臺諫者列善惡之實而致諸天子，天子者權善惡之宜而置諸士大夫，是以能平輕重之勢。何者？臺諫列善惡之實而處之以公，故人無邪心；天子權善惡之宜而行之以恕，故人無棄方。此所謂並行而不相悖者，然臣之論非所施於大姦慝也。

二曰無拘定制。【略】我取必於人則權在我，人取必於我則權在人。人主之所爲奔走於天下者權也，以奔走天下之具而委之於人，則欲富者富，欲貴者貴，如執券取償，其勢不得不應。隨其所欲而應之，則我之富貴有限，而彼之所欲無窮。置而不應，則閔然有不平於其心，浮躁者則怨怒而形於色辭，而長厚者亦不免歎息滯悶而不能一日釋其意，以爲天子爵祿，彼當予我而我當得也。倚之以必予，而不予以爲吝；計之以必得，而不得以爲枉。故人主多負謗於天下，而天下多不盡力於其君。所貴夫聖人者，不牽於天下之私情，而附合於天下之公論。彼天下之私情，孰不欲富，孰不欲貴？而聖人一以公論槩乎其間，必其有可以得富貴之理，然後遺之以富貴之資，故得之則釋然有以自慰其意，而不得者亦慊然有以自愧其中。自慰以當天下欲爲之心，而自愧以作天下不爲之氣。【略】士大夫取必於朝廷之爵祿，而朝廷又自開其必取之門，臣之所不識也。夫天下惟不可爲此必然之說也；爲此必然之說，則人將有必然之心。今將致其力者，則先令之曰：『行百里予百金。』而未至於百，里百金固不可得也；至於百里，雖跛鼈者亦無以卻之矣。其初欲以致有力者，而其終不能卻跛鼈，此必然者之過。爲今日之計，莫若參其才之優劣，揆其績之高下，廢置予奪雜出於必然之間。使天下之人知之而不能名，名之而不能議，然後有以深服天下之心而致天下之力。夫使天子之爵祿而日月可以馴致，資序可以必得，雖童子皆能逆計之矣，而烏能以鼓舞天下哉！

《陳亮集》卷一四《策問・問任官之法》　古者官以授德，事以使能，祿以報勞，地以賞功，斯四者天地之常經，帝王之大法，同出異用而不可雜者也。當是時，四十而仕，七十而歸，流品不分而自清，奔競不禁而自止。凡後世之所患苦，而明君賢相隨處而隨弊者，獨不煩當時之慮。蓋立制之初固如此也。【略】本朝之制，大抵尚循唐舊，蓋六世而天下病之。神宗皇帝大正文武之官以幸天下，可以爲一代良法矣，循至今日，則有可論者：階官，則升改於薦削而敍進於年勞；列職，則平進於資格而躐用於堂除；祿，則視其品之崇庳而隨其所蒞之厚薄；地，則立五等之虛封而爲郊祀之常典；文武之貼職，則又以均出入之勞而不必其真有功也；至於功勞之大小，一切以官賞之，蓋雖天子之師傅不能以靳於立功之武夫。此尚可久而不變乎？薦舉、磨勘之弊，若之何而可革？資格、堂除之法，若之何而可久？漢之增秩，可倣而行乎？唐之勳官，可復而用乎？今將姑從祖宗之初乎？其當漸復三代之舊乎？增損盈虛，與時偕行，其必有可論者矣。

又《問任子之法》　夫三公九卿既已爲天子所尊禮矣，乃使其子不得與於仕籍，而無以自別於白丁，無以自則於巖穴之寒士，此人情之所決不可安者，蓋天理如此，而非其私恩也。然使公卿子弟不學而官使之，則害政之大者，故成周教國子之法詳矣：大司樂、樂師、大胥、師氏、保氏分掌其法，而餘子又使諸子之官掌之，使之講聞道德之訓，習熟朝廷之事，其大者既已繼世，而小者猶出而用之，蓋有過於巖穴之材也；其材之不成者，猶得以食其世祿；則公卿大夫没首無憾，此其所以爲天地之經也。今不思所以教國子之法，而欲裁其奏補之數，嚴其入仕之格，蓋兩失之矣。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三《[宋]馬遵〈上仁宗論欲用忠賢當去左右之私言〉》　臣聞自古人君，皆欲求忠以自助，求賢以自爲，然而治少而亂多者，蓋其所謂忠者不忠，而賢者不賢也。故知人則哲，堯、舜其難。今陛下至仁求治，堯、舜之用心也。其於知人，亦不爲易。必欲得忠賢而用之，莫若去左右之私言，采中外之公議，則其人可知矣。知而用之，則朝廷無事而天下太平矣。

又　卷一四《[宋]孫覺〈上神宗論任賢使能之異〉》　臣歷觀書傳，見人君用臣，二道而已。任賢使能之分既殊，任使之方亦異，有道德仁義

忠言嘉謀可以任天下之重，揆萬事之理，治亂安危之幾未能兆於四海而見之堂上，詭詭譎怪若不可以用於時，而收采捃摭無不盡其所長，此可謂役物而不役於物，用人而不爲人用者也。王者得此人焉任之者，與之同心同德，猶元首股肱焉，付之以天下而上心不疑，託之以四海而人言不能間。至於所知有限量，所能有彼此，譬之狙豆鏄鬴之爲器，輪轅棟宇之爲木，方圓、大小、短長、曲直，各適於用而止耳。此功用役使之士，可以處外而不可處內，可以責之事功而不可責之言議。謂之賢也，則仁且有智，德備而才全，不以富貴貧賤動其心，不以用捨得喪違其操，人主不與之同量合德則不可得而屈立其朝，而道不行則去。故道德之士，常擇君而後起，豈以人主之取捨輕重移其心哉？故人主之得此士也，大則師之，其次友之，則天下治矣。謂之能也，則奔走役使之人耳，可貴可賤，可榮可辱，予奪而進退之，惟上所令，猶恐恐然惟懼其君之厭己也。然而世無是人，則誰爲君役，誰爲君使者？故明主謹視其臣之賢能，而馭之各以其道。善馭臣者，譬之馭馬。若夫鸞旗在前，屬車在後，清道而後行，不數十里而捨，則非稱德之驥，倍至之馬，不可以駕君之車。及用之戰陳，用之馳逐，則非駿足疾驅，超軼而絶塵者，不可以獲多而取勝。【略】

蓋佞人者，其言似忠信，其行似方直，然而規以售君之寵而肆其志焉。爲其甚似而非也，非至明莫之能察，非至剛莫之能勝，故雖若顔子者，孔子猶使遠之。常人者，奉法循理，忠信而篤實，終不以亡爲有，以虚爲盈，隨其所用，大小各以見效。至於無常之人，雖巫醫之賤不得爲之，爲其變亂善惡，顛倒是非，足以害上之政也。今陛下欲尊寵孔子之所遠，而棄忽周公之所用，無乃非政化之美歟！

陛下聖質高明，絶出羣臣之上，羣臣未有以望萬分者，故陛下思得卓越不羈之士與之有爲。臣謂此輩獨可藉其精力，收其智能，駕馭而使之，不可以爲侍從親近之臣也。臣恐日浸月長，若此曹彙征牆進，充滿於朝廷，則賢人去，正人逐，其爲患禍，尚可以一二而言之哉？

又 卷一六《〔宋〕王巖叟〈上哲宗乞審於進賢果於去姦〉》 今宜先有以釋民之憂而安其心者，惟當果於去姦，審於進賢二端而已爾。夫大忠在朝，姦人雖未去，猶有所忌而不能爲也。光堯，姦人今不可少留矣。此臣之所以言陛下當果於去姦也。朝廷輕重，天下安危，生靈休戚，在用人而已。今天下將觀陛下用人以卜否泰。此臣之所以言陛下當審於進賢也。去姦進賢，皆能有以協天下之望，則百姓復何疑而憂哉！

又 卷一七《〔宋〕曾肇〈上徽宗論惟材是用無係一偏〉》 臣謂古者不借材於異代，無世而無材，患在用之不廣爾。用之不廣則取人有限，取人有限則材者不必用，用者不必材。是以上之政事有曠廢不舉之憂，下之懷能抱器之士有鬱塞不伸之嘆。此宜今日之所留意也。【略】唯材是用，收其大者以爲棟梁柱石，其小者亦足備榱桷庳楔之任。庶於經營清朝，無施不宜，以成治功，以通衆志。豈獨天下之幸，實社稷無疆之福也。

又 《〔宋〕龔夬〈上徽宗乞示好惡明忠邪〉》 臣聞好惡未明，人迷所向；忠邪未判，衆聽必疑。【略】故必在朝廷洞判忠邪，斷而行之，若小不忍則害大政。恭惟先皇帝聰明聖神，臨政願治。臣昔蒙賜對，親被聖訓，勿爲阿附，以期自守。今臣不言，則爲上負厚恩，下廢所守，朋姦罔上，自取犯義之罪。惟陛下深察臣言，以示好惡，以明忠邪，而陟降多士，使遠近皆知進賢退姦之意，將見天下鼓舞聖化，太平之治不難致也。

又 《〔宋〕楊時〈上欽宗論用人太易〉》 夫命有德，討有罪，皆天也，人君不得而私焉，奉天而已矣。臣竊觀陛下即位以來，未三月，更易宰輔凡八九人。大臣，民之表，古之天子禮貌之而屬其節者也。其進之也易，故其去之也輕，欲其自重而不苟，難矣【略】！

夫上自左右卿大夫之言，下逮庶人之議，皆曰賢則用之，可以無疑矣，然猶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其考審豈不至矣夫！【略】

近見百司羣吏，有待次二三年者，而復除它人代之。此近日嬖倖受賄賂而私請者之所爲，前此無有也。陛下欲盡循祖宗之法，不可復用此例。謹之於始，猶懼不終；始之不謹，後將若何？臣伏望陛下重惜名器，無輕以授人。一非其人，則民受其弊，亂之所由生，不可忽也。仍願聽言而加察焉，見賢而後用，見不賢而後去，無容私焉，奉天而已。

又 《〔宋〕余應求〈上欽宗論用人太易〉》 臣聞重爵位則多士勸，謹用人則朝廷尊。蓋與之不重則下輕上爵，易於用人則去之必速，此理之必然者。【略】方今名器冗濫而未清，仕進僥倖而未抑，誠宜大有剗革以新初政，乃復輕易如此，臣竊惜之。願詔執事，特加詳謹，毋備具官僚，

毋超躐除授，毋徇私愛，毋用非才，使編綍之下，當人心而無煩言，則朝廷尊而多士勸，政事修而夷狄服矣。

又　卷三七《〔宋〕劉隨〈上仁宗論星變〉》　伏望聖慈，於皇族中選其賢明，依唐朝故事，封嗣王羣王三五人，以應祖宗之意，用固磐石之基。其次選用大臣，必從公議。古者詢於卿士，謀及庶民，審重之至也。至於才高位下，公議所歸，或因例合遷，久未升奬者，亦乞申命兩府，次第舉行。

貼黄：臣伏見唐堯至聖，有四凶在朝；大舜繼明，方乃誅逐。是知小人君子，自古並生。君子多則小人衰而天下治，小人多則君子衰而天下危。自古離亂則多，太平甚少，其故何也？蓋佞言似忠，謀身巧計，是以小人多獲進用；直言正色，邪佞憎嫌，是以君子多遇讒謗。此乃邪正各異，故相憎也。失於防察，禁制漸難。

又　卷七二《〔宋〕陳靖〈上太宗乞天下宮屬三年替移一年一考〉》　頹壞紀綱，虧損政教者，誠以考課之法尚缺，升降之資不常，得之者未必賢才，失之者未盡不肖。【略】蓋聖人因其國而設其官，久其官以行其政。官不久何以明其術？政不行何以觀其化？明術則美惡難逃，觀化則治亂可審。然後考課之法不得不精，黜陟之方不得不當。【略】

伏見前制有考課官人之法：先在有司定其優劣，六品而下，尚書覆問；五品已上，天子與公卿評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常調之。能否各當，賞罰大行。方今幕職州縣官雖流内銓考其資歷，京朝監司之任審官院較彼幽明，然且寮屬至繁，寰宇至廣，不可遠視遐聽，究極是非；徒能按式准文，聊爲隆殺。往往假聲竊譽，驟越階資，課實責虚，不拘殿最。且人心猶水，法制猶防，或禦得其宜，則澄澈之姿至矣；苟限非其要，則懷襄之勢起焉。又況州縣之官，乃京朝之基本；京朝之任，亦卿相之推輪。必須先正其初，然後不撓其末。今考功之職，雖有其名，綿歷歲時，莫聞振舉。是致有自州縣幕職，遽升京秩，贊、洗、三丞者；纔及京官，秩贊、洗、三丞，便望正言、司諫、郎中、御史者；洎至正言、司諫、郎中、御史，又圖給舍、丞、郎，既得給舍、丞郎即希公卿宰，輔者爭馳，互競厚援，廣交接聲勢以相毀稱，伺釁隙而相攻擊。貪名冒進，棄禮讓以如遺；揣已循涯，豈滿盈而知戒。如此，則下位者唯用心而圖上，在上者誠自固而不皇，【略】臣欲乞天下諸色官屬，依舊三年替移，仍一年一考是非，三考然後升降。有績者賞，無勞者罰；善最特異者，錫以殊勞；累任無狀者，置之散地。不能致功，雖有善名者不與之陟；不廢其職，雖有惡名者不録其尤。黜陟審於實，不信於虚；幽明察於直，不憑於詐。其在京百司及臺省已上官，逐年乞選任公直御史一人，採察能否，虚實之狀，職事者以功勤爲效，散官者以才行爲程；必在周詳，無許闊略。其外地長吏，使臣寮屬已下，乞委逐路轉運使副，亦如御史所行，並至年終，具逐人功過事狀開拆申奏。乞下考功，從考功依準格條，比附優劣，一如往制。先定考辭，量等級而褒懲，體幽明而黜陟，必取允當，無涉黨偏。然後申入中書及關報流内銓并審官院，再加詳酌，的是公平，即具等第奏聞，取候聖旨除授。其中或有奇才異畧，蘊蓄經綸，碩學雄文，服勤筆硯，可以整齊綱紀，羽翼朝廷，師傅帝王，扶持社稷者，不在此限。并内外官屬，或有過惡之迹，不預品較之文，別致昭穆，會得確實。若採訪有漏，即罪採訪之官；如考課不明，即罪考課之職；按其輕重，斷在必行。庶使各勵恭勤，無敢弛慢。如此則官有常序，事有彝倫，姦宄不能任其邪，忠良不可奪其正。名器各有分，賢愚各有途，狗不續貂，石不參玉；欲使職事不治、政教不行，民不康、俗不阜，爭訟不息、廉遜不興者，未之有也。

又　《〔宋〕上官均〈上哲宗乞定州縣考課之法〉》　然人之才氣，用之則奮，賞之則勸，抑之則沮。兩漢而下，守令之效班班尤著者，莫盛於漢宣之時。豈其人材獨賢於後世？誠由綜覈有法，奬厲有術故也。故其小者增秩賜金，其大者入爲公卿。當是之時，人人自奮，唯恐居後。此所以竭智盡謀，以成中興之治也。

臣願敕有司，明定考課之法。太守考校縣令，第其優劣之著者各一人，歲終以上外臺；轉運使會諸邑之課，又擇其一路之尤者，令之優劣各二人，守之優劣各一人，以上於朝廷。其守令至官未成考者，不預殿最。然後委本臺會議，參考名實，其優劣尤著者顯行黜陟，如轉運使挾私昧識，考次不實者，亦加責罰。如是，則每路守令黜不過一二人，而天下之吏已肅然聳動矣。【略】臣以爲劇縣有闕，乞令兩制以上舉官滿秩無大過者，與堂除優便之地，在本等之上；其治效優異者，別加賞拔。如

此則才者樂於奬用，不憚煩勞，劇邑又且得人，無前日之弊。

臣竊觀陛下臨御以來，發詔布政，未嘗不以愛養元元爲意，而守令牧民之任，未有黜陟之法。其貪邪大吏，中外所嫉者，雖加棄逐，猶不失爲郡。竊意朝廷未以郡守爲重也。陛下雖有愛民之心，而爲之牧養者，恐不足以副朝廷布德行惠之意。

又　卷七三《〔宋〕吕誨〈上英宗乞中外之臣出入更任奏〉》　臣伏覩臣僚有初任不曾歷外官，後來嘗出國門，致身高位者，甚非公朝用賢詳試之道也。而又此年二府用人，除拜不出於京師，重内輕外，亦以明矣。以此居内者安爲倚附，唯恐補外；居外者久而不復，自謂絶升進之望，使盡賢於蕭望之，亦未必能平於中也。陛下即位之初，馭臣之道宜使均平，法漢宣詳試之術，思任賢共理。俾中外之臣出入更任，考其績效，責以名實，以是取人得之必多，太平之治不難致矣。

又　《〔宋〕上官均〈上哲宗乞講求内外久任之法奏〉》　臣聞治天下莫急於政事，政事之廢舉，既繫在官之能否，又繫任用之久近。任久則於政事能詳知得失以盡其才，而無滅裂之患；遽易則略於職事，不足騁其智術，而有苟簡之弊。此人情之所同也。

臣竊觀今日之内外百官，唯常調之人，在吏部差除或係堂除閑慢差遣，方及二三年替罷；其内任則六曹侍郎、寺監長貳，其在外則諸路監司及輔郡藩方，率多屢易。【略】臣竊原數者屢易之意，或出於職任之遷遷，或出於人情之私。出於遷遷，如禮部之除户、部户部之除吏部，是也出於私情，若從官之乞藩郡，監司之自遠求近之類是也。臣以爲數者之弊，去之無難。夫六曹侍郎不過數人，實繫朝廷之清選。既爲侍郎，視其稱職而望重資久者，自可進爲尚書，不必以敍遷爲進擢也。夫設官分職所以爲民，不當緣人情私便而屢易其任。則從官之於藩郡，監司之求近地，自當契勘某路到任如及二年，則方與遷授。則上下安便，政事不至弛紊。【略】

臣以爲奉行朝廷之法令而利澤天下者，内則繫百官長貳，外則繫監司、郡守。内外不得人，則不足以稱職；得人而屢易，則不足以舉職。職不舉則政事廢弛而下受其弊，雖有才吏，與不才者相去無幾。朝廷雖有良法美意，是爲徒法而已矣。伏望陛下詔大臣講求久任之法，使官宿其業，責以治效，庶幾人人悉心，不敢懷苟且之意。則天下之事，豈有不治哉！

又　卷九七《〔宋〕吴執中〈上徽宗論任職治事不當一一論功取賞〉》　臣竊惟朝廷張官置吏，必各因其才足以當其事，然後付以是職。於事爲治，而於職爲稱，則適足以受是禄，居是位而已。否則，在所當黜也。今任其職，治其事者，不復以爲當然，必皆一一論功取賞於朝廷，臣竊以爲過矣。

開封府、大理寺、將作監、榷貨務，其尤甚者也。【略】

臣竊謂朝廷振革頹弊，建立法度之初，人易以勸而皆趨事赴功，固當不吝爵賞以風動天下。今法令備具，上下維持，互相糾正，不容其有稽慢縱弛，雖碌碌常才足以營職辦事，固非有異效可以稱道，謂宜參酌裁爲定制，須其任滿，考校功實，量加遷陟，亦足以示勸，庶合中道。

又　卷一一六《〔宋〕王存〈上神宗乞崇用忠實仁厚之吏〉》　竊見比年擢用之人，才惠有餘而忠實不足。行法之吏，刻暴相勝，而仁厚無聞。羣情惑而横議興，未必不由於此。然則所謂行法適足以壞法也。臣恐澆薄相扇，寖以成風。今卿大夫聚於朝，論刑而不及德；士庶人交於下，言利而不及義。夫朝廷進人之賢否，風俗之厚薄，盛衰隨之。仰惟陛下恢堯舜捨己從人之美，體仲尼察言觀行之明，深抑巧佞險薄之風，崇用忠實仁厚之吏，使大宋之風俗淳厚於三代。

宋・陳經《尚書詳解》卷三九《立政》　世有遠近之不同，而用人之道未嘗不一。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所以立者，以其任立事牧。夫準人之官即三宅之臣也，則克宅之謂其人居其位而安之也。有乃事之才而居乃事之位者，然後爲安；非其人而居此位，則有所不安矣。乃牧乃準亦然。既得其人以居此位，苟不能由繹之於心，則無以盡其人之才。所謂由繹者，不以一人譽之而信，亦不以一人毀之而疑。使吾之心無間於賢者之心，使賢者之心有以深信乎吾之心，則可以使之展布四體而爲治矣。蓋惟知之深者，然後有以盡人之才也。國則罔有立政者，不能監商人文武之用賢，則國無政矣。【略】其所以任有立政者，以其用憸佞之人不順於德者。憸佞不順德之人，世之所謂小人也。用此人以置之周行百執之列，則人主安有顯名於世哉。繼自今以往，不特成王也。凡所立政者，勿以憸人

之不可用，則當知有吉人之可用。險人乃傾覆不常，讒諂面諛之人，吉士則溫良忠厚常德之士也。用吉士，則吉士必能勉力相輔我之國家矣。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八《用才劄子》 夫論人之法，才與行殊，士固有負傑異之才而行或不謹者，然其以行之小不謹，舉其才而捨棄之，則一旦有事，誰使任患？臣竊見今日士大夫初節踐，跌嘗隸丹，書或法吏所擊之後，往往排斥不恕。世既共棄之，彼安得不跌碭自棄？夫此輩豈皆無可用之才，但法吏責之太嚴，置其才而求其行，則是捨所有而索所無，置其長而攻其短。聽其言誠若不可復恕，而不知容而收之，或可儲之以爲異日用也。臣非以法吏責人之嚴爲非也。夫以天下之大，士大夫之多，人人以傑異自命，而睢盱繩檢之外，則上之人可以爲治。故夫隱慝顯過，無或不聞，有聞焉無所不取，此固法吏之職，所以振朝綱而肅官聯，不可少弛者也。若夫陰察天下傑異之士，可以略其行而收其才，儲之以備緩急之用，則陛下與宰相事也。夫法吏之所不容，而陛下獨能容之，誠似私矣，然天下之理，爲一己而私其人固不可，苟其爲天下國家而私之，適所以爲至公。人之抱負所有，亦欲建功名，致富貴，以酬其素志。今也以不謹之故，不見容於法吏，而顧賴陛下識察拔拭用之，不爲廢人，則其德上之心，將銘肌刻骨，宜如何報國耶？【略】故臣謂君相之用才，與法吏相違而實相濟。惟陛下恢兼容之量，謹求備之戒，時以度外待天下士，掩瑕使過，俾聖世無棄人，兼儲並收，有以爲未然之防。臣之狂言，使其終不驗也，則天下幸甚；萬有一焉，如臣所言，則國將何賴矣？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二《用人狀》 臣竊惟自古聖王之治，其端本澄源，所恃以長久者，在於親君子，遠小人而已。【略】然而自古人主固有始知君子之可親，而終則移而爲親小人者矣；固有貌親君子而心實疏之，至於小人則貌與心俱親者矣；固有君子以拂意而日疏，小人以順旨而日親者矣；固有小人指君子以爲黨，人主終墮其計而遂疏君子者矣；固有毀言日至，譖語日聞，而君子則以譖毀而去者矣。是五者之患，豈有他哉？蓋君子之事君也以正，正則難入；小人之事君也以順，順則易親。君子難進而易退，故其勢易以疏；小人挾智以固寵，故其勢易以親。君子每責難於君，故率多齟齬；小人則逢君之惡，故樂於聽從。唯賢君聖主見善明，用心剛，知天下之治亂繫於君子小人之用否，爲之取捨進退，使之各當其所而不相亂，別白區區，使之各定其論而不能惑。【略】臣願陛下深究《尚書》一經，其言親君子遠小人如是切至，鑑漢、唐二君治亂之所分，觀范祖禹論小人之情狀，常軫聖懷，分別邪正。外而百僚庶尹，內而左右近侍，凡忠誠正直之臣，道學實德之士，此皆君子也，願陛下視如手足，親如腹心，不以日久而浸疏，不以拂意而輕厭。凡便僻邪佞之輩，虛誕貪譖之徒，此皆小人也，願陛下嫉如讎讐，視如草芥，不以親昵而偏信，不以悅意而愈親，堅此聖心，守此聖鑑。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三九《論用人二弊劄子》 深惟其原，殆有二弊：一曰上下之分未嚴，二曰義利之説未明。何謂上下之分未嚴？夫任賢使能，人主之柄也；助人主進賢退不肖，大臣之任也。近世則不然，一官或闕，自衙者紛至。始則不度能否，悉力以求之；求而不得，則設計以取之。示之好惡而莫肯退聽，限之資格而取必不已，未聞朝廷有所懲戒也。如此而望其宿道嚮方，胡可得哉？何謂義利之説未明？居是官思是職者義也，背公而營私者利也。今中外求官者不知其幾，未得之則計職務之煩簡，廩稍之厚薄；既得之則指日而望遷，援比而欲速。所謂公家之事，姑應簿書期會而已，初未嘗爲旬歲計也。如此而望其趨事赴功，斯亦難矣。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以天下之大，豈謂無人！臣所以爲是言者，誠以風俗之薄厚繫士大夫之向背。若二弊不去，則風俗日壞，國家何賴焉？臣願陛下明詔執政大臣，深思向來致弊之由，共圖今日革弊之術，使士風稍振，百官舉職，庶幾不失陛下用人之本意。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四 臣留正等曰：『自封建之法廢，分天子之民而治之者惟守令，固不可以不擇。以令規守，其去民尤近。奈何以百里之任而小之，輕於除授而莫之察乎？張昪有請太上皇末暇監司帥守之問，而先及於縣令，聖意蓋有爲也。雖然古者爲官擇人，後世爲人擇官。漢郎官出宰百里，唐歷縣令則得爲臺郎給舍，所以重其選也。今日之法，改官而爲縣令，例所不免，則不得已而後授之。其餘求他人不得亦不得已而後授之。授之既出於不得已，彼視其職不過爲養資考之計，以求免於罪戾而已。尚何望其興吾民之治乎！臣謂今日之法，宜爲官擇人如漢唐之制，增重其選，則於太上皇聖意有合矣。』

又 卷二九 （隆興元年八月，莫）濟尋奏言爲治在於任人，任人

在於責實。任人而不能久，則賢而能者無以見其長，惡而不肖者得以逃其罪，雖有責實之政，將安所施？今輔相大臣或數月而已，罷寺監丞簿郎曹卿監不踰歲而輒遷，恐進退人才似乎稍驟也。

又　卷五三　臣留正等曰：『聖王之用人也，猶工師用木，長短大小各隨其才而器之，惟至於朽折敗腐者而後置之不可用之域。其人果賢也，吾用之果非賢也，吾去之是用人之道也，不觀其人之賢否，而視其薦者之去留，是教天下之士使爲黨也。』

《楊萬里集》卷六九《壬辰輪對第二劄子》　有正直中和之德者，謂之賢；有聰明果敢之才者，謂之能。賢者有所必不爲，故可任而不疑。能者無所不爲，故可使而難御。【略】觀賢者必觀其所主，觀能者必觀其所試。主司城正子，所以爲孔子，主癰疽瘠環，則不足爲孔子。然則人君，欲知其臣之賢德歟？主於司城正子，則其賢德無疑矣。欲知其臣之姦邪歟？主於癰疽瘠環，則其姦邪無疑矣。賢者任之，姦邪者不任之，則任賢之道盡矣。臣故曰觀賢者必觀其所主。嗇夫之利口，而無補於漢周勃之訥，而能安劉氏。然則人君欲知其人之才能歟？不能言而能立功立事者，其才能無疑矣。欲知其臣之誕漫歟？敢爲大言而不能成事者，其誕漫無疑矣。能者使之，誕漫者廢之，則使能之道盡矣。臣故曰觀能者必觀其所試。

又　《輪對第二劄子》　事君者必嚴進退之節，用人者必養其進退之節。古之用人者，進人以禮，言其不誘之以爵祿之利也。退人以禮，言其不毀其廉恥之操也。在下者以進退之節而發諸身，凜凜然如執玉而憂其墜；在上者以進退之節而養其下，恤恤然如藝苗而望其成。進退嚴，然後廉恥立。廉恥立，然後名節全。名節全，然後國家重。【略】

州縣之吏有以秩滿而去者，有以成資而去者。官期及代而不求去，則士皆賤而笑之。今朝廷之百官，未嘗聞有以秩滿而去者，亦未聞有以成資而去者。幸而其間有知廉恥者，竭朝廷而求去，然其意未必誠也，有以去爲留者，有以退爲進者，朝廷未必信也。幸而有誠欲去者，朝廷亦併以前之不誠者視之，亦未必信也。懷祿顧位，惟恐失之，此風一成，豈國之福哉？臣愚欲望陛下，明告大臣：凡在朝之百官，或以三年而秩滿，或以二年而成資，其及代者，朝廷以其賢而欲留之，則裨之以再任。不然，朝廷隨其才力，因其資格，而畀之以外任。何必以爵祿羈縻之，使之徘徊徬徨，欲留不可，欲去不能。進不以祿，退不以義，以壞其進退之節，而納之以苟賤之地哉？此亦長養名節之一端也。

又　《論吏部酬賞之弊劄子》　賞罰固不可同日而施也。本朝之銓法，若監司若守貳，若令録而下，在官之日有某勞者賞，集某事者賞，皆報其一任之勤，而不以罪行也。【略】臣愚欲乞自今以始，凡監司守貳令録而下，凡以臺諫之所彈，監司守臣之所劾而罷者，在任之賞，不拘何等色目，令吏部必不得推行，以革濫賞之敝。

宋・周南《山房集》卷七《庚戌廷對策》　而今之蔽蒙之甚者則立爲議論，以籠罩主意，使陛下不能擺脱以用人者，其説有三而已。一曰道學，二曰朋黨，三曰皇極。臣請得而極論之。臣聞禮樂仁義謂之道，問辨講習謂之學。人不知學，何以爲人？學不聞道，所學何事。道學者，天下之所共知而夫人之所共有也。然元祐諸賢未嘗立此號名，近世儒先豈嘗以此標榜？中間忽有排擯異己之人，謀爲一網盡去之計，遂以此名題品善士。士大夫學不同師，生不同里，據所見以仕。人主若以爲講習正心誠意之學，致知格物之事，其於國家果何負哉？彼譖人者，漫不知道學爲何事，意以爲凡不與人同流合汙者皆是也。於是取凡不與己合者皆被之以此名，故樸直而自信者謂之道學，潔廉而好修者亦謂之道學，博通故實者謂之道學，而研玩經籍者亦謂之道學，而道學之名立矣。彼爲道學之論者曰：心術暗也，才具偏也，惡静而喜生事也。於是陛下入其説，凡天下抱才負術之士欲爲陛下圖事揆策、立謀建功者，陛下類以此疑之，以爲紛紛徒亂人意，而以道學廢之矣。自道學之名既立，無志者自貶以遷就，畏禍者迎合以自汙，而中立不倚之人則未嘗顧也。彼其出處偶同，則何害於私相往來？好惡不偏，必不肯隨人毀譽。彼譖人者則又曰：『吾方絶道學，而彼則與之交通；吾方以道學爲邪佞，而彼則頌言其無過行，是黨道學之人也。』於是朋黨之論又立矣。彼爲朋黨之論者曰：『小人有黨固非公，君子有黨亦爲私。議論協同即是朋比。交相借譽豈非締交？』於是陛下入其説，凡昔所謂中立不倚之士欲爲無心之論以解釋道學之疑者，陛下又以挾私好名待之，而其人又以朋黨而不用矣。舉國中之士，不陷於道學則困於朋黨者十九矣。惟天下之庸人以無所可否爲智，以無所執守爲賢

者，既不入於道學，復不儷於朋黨，於是借皇極公平正直之説以爲佞庸自售之計，而皇極之論遂出於兩者之後矣。【略】若以實而論，則今之所謂朋黨道學之士，是乃皇極之所取用之人也。今奈何廢棄天下有才有智之士，取世之所謂庸人，外視之若無過，而其中實姦罔者而用之，而謂之皇極哉！自今以往，闒茸尊顯，平凡得志，異日天下之大禍，臣恐始於道學而終於皇極矣。陛下若有意乎舜、禹取善之事，則於今莫急於破庸論以收善人。若使皇極之説不明，而朋黨、道學之人皆拒之而不敢用，則人材至於沈廢，而天下之善無因至於陛下之前矣。【略】今天下之吏誠冗矣，然司勳無功過之考，吏部無進退之權，臺諫抨彈而去者月不能百一，監司刺舉而黜者歲不能十一。今惟士以墨敗而名掛丹書者，始有停廢之科爾，官安得而不冗？臣以爲若行黜陟之制，則疲癃者不當仕，庸鄙者不得仕，無才者不願仕，天下之官不待節抑而可損其十之四矣。今上下皆憚於矯拂人情，而一官之闕至於十數人競之則反不以爲媿。臣恐十年之後廉恥盡喪，而名爵不復爲天下重矣。民力窮而難裕，臣以爲征賦之法未善也。【略】今世上下以虚文從事，初無一政一令可以經久而勿壞者，此誠非小弊也。然若使陛下一日赫然出令，任人而不任法，任法而不任吏，信士大夫而不信期會案牘，則事可立簡，令可必行，而工技器械之末猶可使咸精其能，是則虚文之弊蓋因循積久而未能革爾，非無釐改變革之道也。若乃私情勝而議論弗平，若不深加辨論，則臣恐天下治亂分矣。今請得而終論之。臣聞私情人之所同有，而所賴以辨析區分者，此乃人主之事，不可得而憚煩也。自昔天下忠邪無兩立之理，是非無並用之道。用君子則必黜小人，信庸人則必疏正士。是以剛明之君必助正直而抑奸慝。君子雖小過必愛護之，小人雖未進必痛止之。何也？誠恐一旦得志，得以動摇國論也。今天下之小人犯天下之名義，陰剪善士而傷害正人者，其人顯然可見矣。且自昔天下唯患人之無才，今有才名者則必蒙擯抑。自昔天下唯患人之不學，今有學問者則必遭汙辱。陛下以爲若此者果何意也？誠欲逐去天下之賢者，以偷取陛下之名位而已。且近者固有懷此心而進掌風憲之任者矣。當時陛下亦以爲忠且直也，未幾交通賄吏而卒以事敗。陛下亦知其未敗之時，聲勢薰蒸，敢爲不義而不容一正人之在朝乎？幸陛下一旦覺悟，斥而遣之，遂得登用端良而稍伸天下之憤，此殆宗廟之神靈實使之也。今若因此一事痛懲而力抑之，猶恐是非未大明。近者以來，何爲含容之意多而區別之意少，反病其私情相勝耶？且自近日來，君子失勢，非止一事。臣嘗詢其故，則亦坐於道學耳，朋黨耳。且道學誠有僞，何不辨其名實？朋黨誠有罪，何不析以是非？今奈何進一忠言，裁一命令，而盡納於道學之中而廢之乎？排一小人，用一人物，盡推之於朋黨之中而疑之乎？是則私情所以勝者，是陛下不敢助君子而忍於容小人而致之也。臣聞小人固不可太嫉，然要不可使在朝廷之内。【略】蓋事大體既定，則小人雖使之在外，勿庸治之，是以謂之包荒也。今若懼爲己甚，使君子在内而小人在外，亦未必至於激也，奈何進而置之要官重位，得以撓亂陛下之聰明而轉移其是非乎？臣聞小人不憚爲亂以求伸其私意，君子不憚損身以盡忠於人主，顧人主所以主之者如何爾。若主君子，則君子爲國家用；主小人，則小人爲己私用。今陛下主君子之意固多，然發口敢言此事者能幾人？至於日夜媒孽於左右之前者，臣恐其十倍於君子矣。此如兩家聚訟，使並設兩辭而聽之，勝負尚未可知也。今甲不得日至於聽訟者之前，而乙之偏辭則日夜嘵嘵而不已，臣恐甲之理雖直而終爲乙之所勝矣。陛下膺受付託，方内之治亂，在於正邪之用捨，君子小人之進退。忍使小人誣毁忠良，而自貽他日之憂乎？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進卷・序發》　臣竊以陛下循祖宗之舊，特詔近臣，於科舉之外薦聞天下之豪儁，許以極言當世之事，而考察其尤異者，秩以不次之爵，待以非常之用，而天下之豪儁，亦莫不欣喜自效，願致於其間。夫開天下以不諱之門，納疏賤於至高之選，此豈非堯、舜之盛德哉？【略】治道本不如是之易言也，而陛下必以言求之。使臣而少言之歟？則略而不足聽；盡言之歟？則可以聽而未必信。而天下之不知者又將强言之，於是天下之言雜然並進，而其上莫能擇也，則一切以爲空言而盡廢之。夫以有用之學責臣等，而卒不免以空言廢之，此非陛下之意也，而其勢有必然者。

又　卷三《進卷・官法上》　課羣臣當以實；實不能課，當課以名。名以致實，實以致名，有一不失，是謂尊主之經。失實失名，則其主輕；以此爲治，雖勤弗成。【略】

然而名以致實，實以致名，二者不同而均足以治，人主尊安而天下無

事矣。噫！使天下之賢聖不廢吾法，則雖天下之中材亦得自附於善人君子之名，此豈非其課名實之本意歟！【略】

今之所謂實者，不過若漢宣帝耳。夫擇天下之賢才，與之共政，而乃欲課之以百工俗吏之所能，彼安肯俛然爲之耶？俛然爲之者，百工而已耳，俗吏而已耳。上之所拔用，所貴幸，所驟取而厚託，昔已退而今且進，者皆可得而考矣。況其有未及宣帝者乎！彼其誠所謂實者，固且不出於今之實也，而上不察焉，怒其不爲實而不喜其爲名，又從而廢之，是以廉退者不在焉，骨鯁者不在焉，蘊藉、温雅、沈厚、老成，以局度器識自許者舉不在焉。故諫官、御史或無人焉，翰墨、制誥或無人焉，大者至於丞相之位或無人焉。是其無人也，則曰『羣臣百官之不足用也』，不足用則上不免於自用。然則今之世，舉羣臣百官以爲不足用而上自用也，非所以聲天下也，非所以威夷狄也，非所以消姦雄而防未然也。夫所貴乎人主者，以天下皆爲己用而己不必自用，自用則人主不尊而其國威失，實與名則幾乎輕。

又《官法中》　夫冗官之患何始也？推其所從始而得其受弊之原，從其原而治之，則其患息矣。【略】

今世之官誠冗矣，不可諱已。夫文武不分則官不冗，官吏不分則官不冗，而自魏、晉以來始分矣。昔之官，今之吏也；昔之能爲武者，今不能爲文者也。郎中執戟，侍中奉乘輿，虎賁郎將、郎中令、校尉，昔以待天下之賢才者，今武士宦官專之矣。九卿、三公所辟舉拔授曹掾，皆忠廉脩潔之士，行義高於郡國，有不歲時而起爲公輔者，今吏胥專之矣。流品既分，趨捨異塗，是以其所選舉甚狹而天下之官猥多，爭先於此而不能去，乃其勢也，而何怪乎！且天子與大臣將有所大正於此，則捨其源而遏其流，是無益也；夫其事宏闊博大，非倉卒所能定，苟無決然改爲之意而徒欲以空言斷之，是無益也。臣嘗見今世號左右司郎爲宰掾者，漢六百石掾，今吏秩之輕者爾；左右司郎至尊貴，長史司直不能逮也，乃以掾擬之，緣名失實，何其甚歟！凡人習見前世稱謂，故亦有以今之尚書郎爲昔之郎者。夫外吏刺史、郡守乃得入爲郎，其選至高，而乃欲以漢世郎吏爲比乎？【略】夫輕周漢之所重，隔絶太半，自爲武臣而執銳執鋭以前後人主者，不使天下士大夫皆得出此，而顧曰『官冗當汰』，然則官誠冗矣。

又《官法下》　夫天下所以聽命於上而上所以能制其命者，以利之所在，非我則無以得焉耳。是故其途可通而不可塞，塞則沮天下之望；可廣而不可狹，狹則來天下之爭。望失爭生而上之權益微。【略】

昔之聖人，未嘗吝天下之利。天下之人，其初無有賢、智、愚、不肖之分，而皆求得於我，高爵厚禄，雖駸然庸人當之，彼何所不願，而聖人亦不較也。爲之立其等秩，程其功能，從而告曰，『至於是者取而去之。使其盡至是，則雖盡與之可也。』彼自知其不能至，則逡巡而退卻耳，吾未嘗與一而棄一也。奈何操利天下之柄而示其抑天下之意！且譽之所加，人誰不趨！怨之所集，人誰不避？而雖使人人避譽而任怨，其於天下之治亂何益！不然，抑於此者必縱於彼矣，縱於彼將復抑於此。然則是將與天下相攻之不暇，而安能使之靡然心服以爲治哉！夫以能抑天下爲善治者，非一世也，非一人也；其所以抑之者，非一事也；天下之不治，皆此故也。臣不敢盡言，請以任子一事明之。

夫天下患公卿大夫之子弟不學無能而多取天子之爵禄，然而不可盡去者，義不可去也。義不可盡去，而任子之官多而不能容，故常設法以抑之曰，『寬其補授而嚴其出仕，任其子若孫。』而雖貴大臣不得任其兄弟之子孫，於是又有欲任其學而得之而不任其所任者，有欲任之而不使仕者，有增其年者，有削其數者，有使行自大臣始而下不敢議者。【略】

誠以堪其事耳。賢者堪之，能者堪之，山林草莽之人，公卿大夫之子孫何擇焉！使其堪之也，雖不嚴其出任可也，雖任其兄弟之子孫可也，雖任其所任者可也，不增年可也，不削數可也。不然，限之以塗，抑之以法，而賢且能以堪吾事者不盡出於此，是名有抑天下之患而實無得賢能之利也，上何賴焉！

故臣以爲必有不抑天下之道，而使之知其上有皆欲與之之心。任之者皆賢且能，而不肖者自知其不當得而無所歸怨；所與之人必少於舊，而上無立法更制之勞，下無守法任怨之患。若此，則何待而不爲！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輪對陳人君用人劄子》　臣聞君子爲陽，小人爲陰，陰足以干陽，則君子之道消；中國爲陽，四裔爲陰，陰足以干陽，則中國之勢弱。是故善爲天下者，當使陽制陰，而不當使陰干陽。

【略】人望之所屬者登進而不遺，公論之所非者擯斥而不用。君子小人粲然如黑白之明，邪不害正，陰不干陽，此誠弭災消變之上策也。【略】陛下必欲今日國勢恢張，威聲震疊，亦惟擇夫剛毅正直，不肯詭隨，公論之所屬，而猶沈伏於下僚、棲遲於遠外者，拔舉而尊禮之，則精神立變矣，誰敢侮之，夫正直之士，其言鯁切，故人主易以疏；諂諛之臣，其言軟美，故人主易以親。然鯁切者譬諸良藥，雖苦口難受而足以治病；軟美者譬諸醇酒，雖適口可悅，而足以亂德。

宋・衛涇《後樂集》卷一〇《轉對劄子》　臺諫給舍，人主之法家拂士也。人主以爲是，臺諫給舍以爲非人主以爲可，臺諫給舍以爲不可，臺諫給舍非敢與人主爭是非可否者，顧不如是無以重其權，不重其權非所以尊朝廷而修君德也。臣竊見自陛下踐阼，臺諫給舍多不得其職，間有任用非人，敗露而去，臣所未暇論。側聞近日以來，臺諫論列之章、給舍辦駁之疏每遲留不下，或有沮格而不行者。夫一除授未當，一命令未審，似於聖德未虧，朝綱未紊。然迫之以宣諭以塞其言，餌之以美遷而奪其職，習以爲常，貽害不細。【略】然陛下以爲可予而予之，臺諫給舍以爲可奪而奪之，人主任恩，人臣守法，君臣之間，義斯兩盡。奈何徇人情而廢國法乎？且倖門一啓，羣小爭趨，展轉扳援，窺過伺隙，正賴臣下執持奏覆，抑絶橫流。陛下若不主張，必至巧生詆訾，使人臣上懼陛下之威命，下虞羣小之中傷，苟且成風，諂諛充位。脱有大姦巨惡，誰爲陛下言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六　（建炎四年八月辛未朔）户部侍郎季陵轉對，上疏曰：『【略】夫賢以德稱，能以才稱。賢者必有才，故任之勿疑；能者不必有德，顧所使何如耳。自古以爲才難，使人不當求備，記其功，忘其過，取所長，棄所短，安得乏才之歎乎。前日士大夫名節不立，有愧於古，論事之人皆喜攻之。瑕疵既彰，不復可用，縱加抆拭，攻者踵來。雖君相制命，亦不能爲之地矣。【略】臣願陛下明詔宰執，於罪戾之中選擇實能，量付以事，勿因一眚，廢其終身。仍詔臺諫爲國愛人，許以自效，非誤國者，勿復再言，使人人皆得自新，誓死圖報，同心協濟，以成中興之業。』

又　卷六〇　（紹興二年十一月乙丑）中書舍人兼侍講陳與義言：『【略】臣嘗深思致治之要，不過擇人。欲無遺才，不若素察。陛下垂意黎庶，不爲不切，而近郡之守，或一歲之間乃至數易，選擇在廷之臣按察諸路，猶或失之，至於改命，皆以見在人材寡少故也。若稍修臺省寺監之缺，悉召天下之才，聚之朝廷，詳試以考其能，還觀以究其蘊，緩急任使，豈憂乏人？或謂大農之費不可增，則今州縣添差之官，豈不食於民力，而於此顧惜之乎？自古急於人材之代，必有搜訪之術。今之士大夫，雖更數年兵荒盜賊之禍而流落湮晦，散在諸路，尚多有之，其不願從仕者少，而困於無津不能自達者多，若使諸郡每一季或半年，以里居不仕及流寓之人並列姓名爵里以聞，則披籍一覽，可以盡知矣。』

又　卷七四　（紹興四年三月乙亥）御史中丞辛炳入對論用人三弊，曰：『分朋黨以立門庭，緣愛憎而有用捨，記小過而掩實行，三者不去而望得人，譬如卻行求前，不可得矣。夫才非可一途取也，有忠實威望可以任股肱心膂之寄者，有剛正詳明可以爲耳目風憲之官者，有學行深茂宜在論思獻納之地者，有智謀宏靖宜居折衝禦侮之任者，或長於專對，或長於刺舉，或長於撫字，倘皆取其所長，略其所短，總核名實，隨材器使，則人才當自不乏，顧豈天下真無人哉！望陛下斷自宸衷，去前三弊，毋牽於朋黨之弊，無溺於愛憎之意，雖嘗有小疵而不害大節，亦且抆拭用之，惟實才是求，惟衆譖是與。或招延於内，或布列於外，大小罔不得人，則中興之治，似不難致。』

又　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甲申，侍御史魏矼入對，論：『遴擇羣才，隨宜器使，考之僉論，揆之已試，毋分朋類，毋狥愛憎。上自廟堂，次及將帥侍從，下至百司庶府，外至郡守監司，各因其才而任之，則天下之務，粲然舉矣。抑臣聞之，陸贄有言覈才取吏，有三術焉：一曰拔擢以旌其異能；二曰羅黜以糾其失職；三曰序進以謹其官守。『欲望陛下因任之外，更取是三術而力行之，則用人之道，罔不周盡。【略】臣竊考自古善用兵將者，必也宰執因其事機而御之有道，臺諫乘其闕失而言之當理。是以國能御將，將能使兵。綱紀既張，人主可垂拱而治矣。』

又　卷一〇四　（紹興六年八月己未）監察御史劉長源面對，奏疏曰：『臣竊謂致治之道，莫先於用人，用人之道，莫先於覈實。不可懷愛憎以爲去取，不可徇朋黨以忘賢愚，不可信毀譽以爲進退。或謂應係元符以前人臣之子孫皆可用。臣恐其失近於官人以世，而其人未必皆賢。

【略】或謂應係崇寧以後人臣之子孫皆不可用。臣恐其失近於罰及其嗣「而其人未必皆愚。【略】臣嘗究前代明君之選任賢臣之進戒，唯孜孜切切以辨君子小人爲要。凡親賢臣遠小人，則國無不興隆，親小人遠賢臣，則國無不衰替。其所謂家世實不繫於人才之賢愚，與天下之治亂亦明矣。【略】茲乃人君善持用人之柄，馭得其道，以君子制小人，而莫不爲吾之用，則其爲治亂又在人君之操術焉。臣敢併持是說以爲獻，伏冀陛下以判君子小人爲先，而濟以駕馭之術，勿拘於家世，則開天下之公道，洗積年之私怨，籠絡海内智能才德之士，使四面交歸不復它往，則賢者皆無遺，而治道興矣。』

又　卷一七七　（紹興二十七年）秋七月乙丑，秘書省校書郎陳俊卿言：『人之才性，各有所長，稷、契、臯陶、垂、益、伯夷在唐、虞之際，各守一官，至終身不易。此數君子者，苟使之更來迭去，易地而居，未必能盡善，況其餘乎！今也監司帥臣，鮮有終其任者，遠者一年，近者數月，輒已遷徙。州縣百姓送往迎來之不暇，其爲勞費，不可殫舉。以至内而朝廷百職事之官，亦無肯安其職業，爲三數年計者，往往數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雖有勤恪之人，宣力公家，於人情稍通，綱條稍舉，已捨而他去。後來者或未能盡識吏人之面，知職業之所主，則又遷矣。因循歲月，積弊既久，是以胥吏得以囊橐爲姦，賄賂公行而莫之誰何，如此而望職業之舉，難矣哉！夫爵禄名器，人所奔趨，必待積勞而後遷，以明持久而難得，則人各安分，不敢躁求。若開驟進之門，使有僥倖之望，則人人懷苟且之心，無首公之節，其自爲謀則得矣，朝廷何賴焉！【略】其監司、帥守，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必待終秩而後遷擢。至於朝廷百執事之官，亦當少須歲月，俾久於其職，然後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幾人安其分，盡瘁於國，無有過望，而萬事舉矣。』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七《論量能授官劄子》　臣聞量能而授官，此古者用人之術也。夫人之才不能皆全，或純於道德，或善於才幹，優於理民者將畧未必長，精於心計者法律未必審。校短量長，惟器是適，則事無不舉；分職受任，或乖其宜，則績用不成。故有虞之世，能敷教者使作司徒，能典禮者使作秩宗，明五刑則命之作士，諧八音則命之典樂，各專一能，各守一職，未嘗迭遷而互用之，故百工惟時，庶績其凝，而泰和之治亦由此而致。奈何後世用人不問德之所宜，才之稱否，既使之治兵，又使之理財，方使之理財，復使之典獄，禮樂之任付之若而人，工技之司付之若而人，以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爲，宜其人之難爲也。夫責之以所難爲則人之能爲者鮮，遂相率而不爲。【略】固有才稱其職，得以究其所長者，至於遷擢，或又移之他職矣。所職之事苟非其所素習，則不得不委之吏，故吏得以容其姦，而本末源流，蠹弊根深，蓋有不及察者。流弊至此，故居官者皆不度其才之短長，德之小大，朝欲爲此，暮欲爲彼，而有不安厥職之心。【略】爲今之策惟精於財計者必使之理財，迨其遷也復以精於財計者代之；長於銓綜者必使之典銓，迨其遷也復以長於銓綜者代之；至於典禮、典兵，莫不皆然。雖不久其任，而前後相繼者莫非其才之所長，則亦何事之不舉，何職之不稱哉？今日用人，試金科者多處以刑法之官，歷邊事者率付以邊陲之寄，此固因才授任之美意也。尤願陛下明詔大臣，益廣此意，精加采擇於百司庶府之間，莫不各隨其才而無強其所不能，則人人各盡所長。復循名責實，考其幽明而黜陟之，則庶官無曠，當匹休於前古矣。

又　《論用人劄子》　臣聞天下固有不一之才，人主當無執一之見。蓋人才之在天下若十指然，小大長短雖若不齊，而皆適於用，兼收並蓄，待用無遺，則皆有以自見，而天下無不舉之事。苟用一而廢一，則互相傾軋必有分朋植黨之弊。【略】要之人主當與天同量，栽培傾覆，生育長養，各隨其稟賦之自然，而無容心於其間。苟好惡之私先累於其中，則人才高下必不能隨宜器使，而急於求進者必至迎合，黨同而伐異，俱欲求勝，非惟不足以成事，而清流濁流之患實基於此。司馬光論任人欲取道德、器識、明達、勇果、刑獄、錢穀者並用之，而長於此短於彼者不可求備，此乃器使人才之要術也。【略】臣願陛下開衆正而達四聰，使任薦舉者悉參公論，舉能其官則錫以進賢之賞，稱匪其人則加以謬舉之罰，如此則真才實能皆爲吾用而何事不立，中興之烈可指日以冀耳。

又　《論久任劄子》　臣謂久任而責成功，此用人之良法也。夫人才各有所長，因其長而任之，遲之以歲月，則可以自見。苟數遷數易，則人無固志，事多苟且。況更代之際，意向或有不同，施設未免相反，蔽事方新，蠹弊不能盡知，胥吏必生欺誕。内外之治所以不能具舉者，職此

之由也。今内而百司庶府，不問人才之能否，惟以職任爲資歷，理財未幾則又易而典禮，明刑未久則復使之典教，一人之身無官不可爲，久而不遷則懷淹滯之歎，如此則百事何由舉，祇見其因循歲月耳。外而司監太守或一歲而再遷，或甫至而復易，迎新送舊，交錯於道，人知吏之不久不率其令政，吏知去之不遥不究其心力，是以民瘼未蘇，吏治不振，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矧邊陲之寄尤不容不久，雖以三歲爲期，然邇日以來，移彼易此，殆無虚月，縱有諳熟兵畧留意邊備之人，然效未成而已去，兵卒何由而閑習，備守何由而堅固？今多事之秋，將欲興起治功，其可不以久任爲先乎？内則量能而授官，長於財計者則所遷者皆理財之職，明於法理者則所擢者皆法理之任。至於他官亦然，克稱其職則優加旌擢，使之知勸，不必遽易以强其所不能。仕於外者因其有風采則使之持節，因其有政事則付以典郡，庶各盡其才，以圖績效。治最上聞則遷秩升職以示甄别，迨其既久則擢之以不次之職，以酬其累歲之勞。夫有功見知則説，孰不勉勵以稱上意？吁，此非難轉移者，特在乎堅守而不變耳，雖然，任人固不可不久，而擇人尤不可不精。苟非其人，則癃老者必致廢職，疏謬者必致誤事，而貪黷苛刻者必至爲無窮之害。必詳考之於其初而後可久任於其後，此又澄源正本之論，惟陛下與大臣亟圖之。

又 卷八《論寇盜劄子》 然用人之道，選擇貴精，委任貴專，報應貴速。三者兼盡，則有才者可以自見，而任責者可以成功俟。夫人固難知而才亦難得，操切太過者易至於激變，窘懦無術者不足與辦事，力小任重則臨難而必懾，志廣才疏則好謀而無成。必參之公論，驗之已試，庶乎得真實之才而爲緩急之用，以攻則克，以守則固，顧何施而不宜哉！臣故曰選擇不可以不精。夫疑則勿用，用則勿疑，苟其人之足以任是責也，則委而信之，體統相屬，議論歸一，運動伸縮莫不如意，則可以圖決勝之功。事權一分，則或捕或招，各自爲謀，相忌相傾，未欲求勝，緩急誰復應援，盜賊必至猖獗。臣故曰委任不可以不專。兵少則不足以禦寇，財匱則不足以贍兵。今諸郡之卒大半老弱，傷殘之邑無復賦入，縛手無策，寧免奏聞？況事勢方棘，延頸待報，如救焚溺，有求必應則可以解倒垂之急，一或稽遲則有不及事之憂。臣故曰報應不可以不速。然是三者實相關係，人雖可用而任之不專，固不足以成事；任之雖專而有所奏陳或猶豫而不報，則亦何以制變哉？爲人上者苟於此而加意，則目前雖憂不足以爲憂。蓋任責有人，事至能應，轉危而安，直反手耳。苟其不然，則一時之勝未足以爲喜，而玩心一生，守備必弛，事變之來將有出於意料之所不及者矣。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三一《〔宋〕呂誨〈審官論〉》 近有辨論官材，升進良能，悉歸於有司。故有審官之局，自牧守而下專擬其任。比及三載，任人自上課狀，以干考功。考功稽其歲月之程，則舉常典。審官聽其累任之限，則第其進用。或席勢以徼榮，由徑而躐等，又可道哉？是有司審其例不審其才，專其進不專其黜，待賢不肖於一途，授受其虚矣。【略】誠能規其事，申命於有司，聽其簽讓傳諸籍，待歲月當遷，稽其讓多者進任，則官得其人。士知廉讓，雖進而易退，激以成風，得非馭臣之大柄，天朝之顯制乎？

又 《廕補論》 臣聞任官非圖逸樂，惟其理人，【略】苟重能而稱其任，則勸賞遂行，器名益重矣。今之據高勢者，莫不私愛而胄寵榮，故有繼褓而博仕籍，未齠齔而腰銀艾，鮮聞執經襲捨，齒於胄筵。及年中格，止隸以法律，乃親吏事，欲其通古今，明治亂，不可得已。【略】宜乎循古之道，廣學校，籍國子以隸業，命師氏掌其教，迨年中格，策以經義，參諸時務，第其等然後授之任，則人不廢學，官不曠事，仕者亦世其家矣。

又 《選部論》 以天下之廣，民政之本，委牧守自擇賢良而佐之，猶慮不得其人，而況專於一司乎？矧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責實，限歲月以稽課，待賢愚於一塗，將使官無瘝曠，民歸治理，其可得也？而又吏有定員，入流之人無限，官隨歲積，銓衡日紊，不得救僥以澄源。其郡吏、督郵、從事及縣之司藉丞尉，當令牧守舉辟乃任命，吏部謹其簿籍，俟考秩當遷，則稽之以課最，尚之以廉節，訪之以時務，較之以書判，審此四責，第爲五等。三之上聞於朝，當爲進任；四之下俾其序進，降此則覆退。及三載聽敘前職。如是州郡得人，生民受賜。雖權重於牧守，而命出於朝廷，亦不減吏部之銓覈要矣。

又 《〔宋〕呂大臨〈建官正官論〉》 況正貳參吾之法不立，苟不侵官，則有曠職，無所統類，此所以以廢事功，長偷惰，能者無所效其

力，不才者足以免其責。將欲政舉令行，卒莫之致。今爲復古之漸，當立官爵二法。立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以命皇族、外戚及諸臣之有功者；立公卿、下卿、上大夫、中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九等之爵，以定百官之命數；立三公、三孤、六卿、寺監、臺省、諸衛之官屬，以治內事；立九州四塞郡縣之官屬，以治外事。各正其名，不使淆亂。散官、動官、檢校、功臣、職及差遣之類，一切省去，惟試官以授未命之士。食邑户數，正封五等諸侯，使食其租稅。凡郡縣之政，總於九州按察使。九州百官之政，總於六卿。六卿之政，總於太宰。若三公則止於天子論道經邦，不及以政。如是則百慮一致，循名責實，賢能皆得而官，使僥倖不能以自容。令必行，功日起，當自此始。

又 卷三三《舉辟論》 古者官屬皆自張辟除，而專其廢置。自辟除則可舉所知，專廢置則不容幸人。【略】今辟召之法大抵不行，惟帥臣監司許舉數員而已，而又資歷深淺，必須應格而後從。其餘皆命於朝廷，亦非以才選，亦非以器使，皆有司一切以資考條例而授之。故天下郡縣無曠官，而士猶不得志；縉紳非乏才，而事功不舉。蓋舉不以所知，使不以器而已。此法之不可不革者也。欲乞天下監司、牧守、將帥皆自朝廷選擇，其參佐僚屬，除州通判外，皆許官長辟除，各舉所知。自京師至於舉人，不限資歷深淺。在本屬者，直行牒請；不在本屬者，奏取朝旨。若素未深知者，且許試任半年或一年，舉人則三年或六年。見其可任，乃許上聞正授。不職者，即罷去之；才有長短者，以器使之；勝其任者，增秩而久任之；其才過人，可聞朝廷者，則以時薦舉之。苟涉私徇，容庇徼倖，許監司覈實，重行廢黜。如此則官長荷責任之重，孰敢用非其才？寮屬被所知之舉，孰敢不盡其力？而又小官煩事，使之更習，一旦用之，必能周達世務，亦養才之要術也。

又 《任賢使能論》 任賢使能，古之道也。二者猶陰陽之相資，廢一不可。所謂任者，知其賢也，委之託之，收其成功，未嘗有間於其間也。不貪者可以託府君，不疑其有欺也；不奪者可以託幼孤，不疑其或倍也。況天下之重，委得其人，豈可置疑乎？既疑則不如勿任之。如此之謂任賢。所謂使能者，或行或止，唯吾令而已。委之以財，不能任其弗竊，必有術以防之；付之以兵，弗能任其弗暴，必有法保任之。【略】古者進綵受上賞，蔽賢蒙顯戮。人知賞之爲勸而罰之爲懼也，故毅然公其心而務以進賢。今乃舉的賢則無所勸，而舉者或非其人，則有所懼。罪行而賞不行，此偏而不起矣。且兩府之崇，蓋有歷州縣幕職而後至者，此其亦嘗藉他人之舉矣。朝廷用人必藉乎薦舉，而不爲之賞典，此亦於賢未盡其術也。【略】臣請爲之令曰：凡職司郡守尉，歲舉官必得如數。異時所舉之人，以才職功業爲朝廷之所顯任，苟至是官，則汝有是必賞。以官之崇卑而爲之等級，或進爵一級，或加祿一等。其有過，厥罪惟鈞。如此，而舉者皆將盡心力於求賢，而天下之賢皆用於朝廷矣。

《宋史》卷二六八《王顯傳》 景德初，徙知天雄軍府。又言：『祖宗以來，多命近臣統領軍旅。今後宣徽使，宜於文武羣臣中擇曉達邊事者爲之。蓋位高則威名著，識遠則勳勞立故也。武臣以罪黜者，宜加容貸，不以一眚遂廢，苟用之有恩，必得其死力，故曰使功不如使過也。至若臨敵命將，則貴專任，出師應敵，則約束將校，使相應援。全是數者，則軍威倍壯，人心增勇矣。』

又 卷二九六《梁顥傳》 獻疏曰：『【略】奈何所取不出於詩賦，策論，簡於心者援而陟之，咈於心者推而黜之，寧無濫陟枉黜之失耶？其間闒茸妄進，濫厠科場者，間亦有之。

若曰陛下嘉惠孤寒沉滯之士，罔計賢否，悉拔而登之，一視同仁。臣竊謂此非確論。蓋聖人在上，則內君子而外小人。若薰蕕同器，甚非所以正人倫，淳風俗也。況邱園之下，豈無宏才茂德之士。陛下誠能設科以擢異等之士，俾陳古人之治亂，君臣之得失，民生之休戚，賢愚之用捨，庶幾有益於治，不特詩賦、論策之小技，以應有司之求而已。』

又 卷三九三《林大中傳》 遷殿中侍御史。奏言：『進退人才，當觀其趣向之大體，不當責其行事之小節。趣向果正，雖小節可責，不失爲君子；趣向不正，雖小節可喜，不失爲小人。』

又 卷三九四《謝深甫傳》 孝宗召見，深甫言：『今日人才，枵中侈外者多妄誕，矯訐沽激者多眩鬻。激昂者急於披露，而或鄰於好勇；剛介者果於植立，而或鄰於太銳；靜退簡默者寡有所合，或鄰於立異。【略】臣願任使之際，必察其實，既悉其實，則涵養之以蓄其才，振作之

以厲其氣，栽培封殖，勿使沮傷。』

又　卷四〇六《崔與之傳》　與之力疾奏：『天生人才，自足以供一代之用，惟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忠實而有才者，上也；才雖不高而忠實有守者，次也。用人之道，無越於此。蓋忠實之才，謂之有德而有才者也。若以君子爲無才，必欲求有才者用之，意向或差，名實無別，君子、小人消長之勢，基於此矣。陛下勵精更始，擢用老成，然以正人爲迂濶而疑其難以集事，以忠言爲矯激而疑其近於好名，任之不專，信之不篤。或謂世數將衰，則人才先已凋謝，【略】至於敢諫之臣，忠於爲國，言未脱口，斥逐隨之，一去而不可復留，人才豈易得，而輕棄如此。陛下悟已往而圖方來，昨以直言去位者亟加峻擢，補外者悉與召還，使天下明知陛下非疏遠正人，非厭惡忠言，一轉移力耳。

又　卷四一二《李韶傳》　淳祐二年，疏言：『道揆之地，爱善類不勝於爱爵禄，畏公議不勝於畏權勢。陛下以腹心寄之大臣，大臣以腹心寄之一二都司，恐不能周天下之慮。故以之用人，則能用其所知，豈能用其所不知；以之守法，則能守其所不與，必不能守於其所欲與。』

又　卷四三三《楊萬里傳》　光宗即位，召爲秘書監。入對，言：『天下有無形之禍，僭非權臣而僭於權臣，擾非盜賊而擾於盜賊，其惟朋黨之論乎！蓋欲激人主之怒莫如朋黨，空天下人才莫如朋黨。黨論一興，其端發於士大夫，其禍及於天下。前事已然，願陛下建皇極於聖心，公聽並觀，壞植散羣，曰君子從而用之，曰小人從而廢之，皆勿問其某黨某黨也。』

又　卷四三七《儒林傳七・劉清之》　又言用人四事：『一曰辨賢否。謂道義之臣，大者可當經綸，小者可爲儀刑；功名之士，大者可使臨政，小者可使立事。至於專謀富貴利達而已者下也。二曰正名實。今百有司職守不明，非曠其官，則失之侵偪。願詔史官考究設官之本意，各指其合主何事，制旨親定，載之命書，依開寶中差諸州通判故事，使人人曉然知之而行賞罰焉。三曰使材能。謂軍旅必武臣，錢穀必能吏，必臨之以忠信不欺之士，使兩人者皆得以效其所長。四曰聽換授。謂文武之官不可用違其才，然不當許之自列，宜令文武臣四品以上，各以性行材畧及文武藝，每歲互舉堪充左右選者一人，於合入資格外，稍與優奨。』

又　卷四四五《文苑傳七・葉夢得》　郎時用事者喜小有才，夢得言：『自古用人必先辨賢能。賢者，有德之稱，能者，有才之稱，故先王常使德勝才，不使才勝德。崇寧以來，在内惟取議論與朝廷同者爲純正，在外惟取推行法令速成者爲幹敏，未聞器業任重、識度經遠者，特有表異。恐用才太勝，願繼今用人以有德爲先。』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九九《經國》　（李）鳴復又奏曰：『【略】何代不生才，用之則行，捨之則藏，惟患不求耳。【略】故必摻羅人才，使之足以供器使，而後臂指運動，無施而不宜。通制國用，使之足以濟事功，而後血氣周流，無往而不遂。』

又　卷一三七《用人》　（彭）汝礪又奏曰：『臣聞爲君難，任人而用之，則爲君非難；知人難，修身而取之，則知人非難。陛下固天縱之將聖，又不厭於學，其於天下是非之理，固已昭晰矣。惟所以是之而觀天下之賢，惟所以非之而觀天下之不肖，則邪正曲直，何隱於日月之昭昭耶？然天下之理，有似是而非，物之終有敝者，不可不察也。所任主於仁而有容者也，而庸懦者同焉，庸懦者其形似仁而非仁也；所聽主於知而可以謀也，而纖巧者附焉，纖巧者其説似智而非智也；所使主於勇而足以有爲者也，而暴戾者出焉，是暴戾者其迹似勇而非勇也。自陛下即位，此類誤陛下多矣，幸陛下加察焉。【略】蔽之吾心，謀之公卿大夫，聽之民言，皆以爲可，則可以不疑矣。以信任之使之固，以恩遇之使之厚，以禮遇之使之盡，久之乃遷焉。夫其大者已得之矣，其小者付之有司，不用吾知焉可也。以臣所計不過數十人，而天下事定矣。』

又　卷一四一《用人》　（陳）瓘又論用人惟己上奏曰：『臣聞用人惟己，亦成湯之事也。臣嘗謂，立賢無方，則朝廷不偏；用人惟己，則臣下無黨。爲君之難，在此兩者。成湯所以能由此道而爲後王之師，者始於執中而已矣。中則不偏，中則無黨，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神考熙寧之初，立賢有方，用人惟安石；熙寧之末，立賢無方，用人惟己。一弛一張，得文武之道；有始有卒，見聖人之心。此陛下今日之所當法也。』

又　卷一四三《用人》　（章）誼又乞參稽衆論選擇大臣，上奏曰：『臣聞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蓋刑賞大政，帝王不敢私決擇也。其好惡予奪必詢之衆庶，謀之卿士，以觀公議之所在，

然後用捨焉。【略】臣聞參知政事之選，位亞宰司，任重職大，必咨僉諧之舉，乃竦中外之聽。如得其人，日與宰相議論可否，仰副陛下側席之求，則安榮自此，成禍災自此弭，土疆自此復，苟非其人，治亂分矣。』【略】

（鄭）剛中又論人才上奏曰：『臣聞世之論治道者，莫不以求才爲急。夫人君以一身之微，受寄託之重，孰不欲與賢智共之！然用之不因所長，則得之雖多，寧有補於治道乎？大抵用才如用藥，【略】道德才智，徒取之無益也，惟長短小大，各隨其能，然後有致治之效；不然，是與無才等爾。』【略】

（鄭）剛中又論久任良郡守上奏曰：『【略】而臣所謂久任者，謂良郡守也。郡守不良者，易而去之，一方之福；其有安使風俗，百姓信愛，確然能布宣上意，使實惠被民者，大抵閱三數政而得一人，輕爲奪之，爲害多矣。臣親見州郡長吏更易之際，非但公私費耗，迎送煩擾，文書獄訟變移之弊，爲不可言，往往上下苟且，人情弛慢，踰時未定。既而長吏者至，風俗不能周知，利害不能徧察。慮朝廷督辦有條，苟不誕謾以紓一時之急，則無以塞責。況復遷延歲月，得更易而去，則其自爲謀者善矣。此所以忍爲虛文而不顧也。幸而得一良吏，教令已孚，績用方著，朝廷亦何苦奪此而與彼乎？謂欲以旌其能，則增秩賜金之典，可按而行也。【略】臣願陛下申嚴成法，重長吏之遷徙，可乎？令有治狀者，亦可賜金增秩，俟其終滿召用之未晚也。聖人爲官擇人，不爲人擇官，陛下留意行之，臣恐州縣虛文之弊，自此可息。』

又　卷一四四《用人》　隆興間，起居郎胡銓上疏曰：『【略】不過曰人之賢者進之，人之不賢者退之，言之善者用之，不善者罷之，事之利則行之，害則去之。故賢相能兼衆人之善，而賢主能兼宰相之善。然世之治也，宰相尚能而遜其下，羣賢竭智以事其上，上下有禮而治功成，由不爭也，謂之懿德。世之亂也，宰相稱其功以加衆人，衆人伐其技以憑其上，是以上下無禮而亂虐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自古天下國家廢興存亡之端，而未嘗不係乎斯二者也。』【略】

乾道三年，虞允文奏論用人久任利害疏曰：『【略】上顧謂臣等用人必當其才，必久其任，其效乃著，臣等對各有指。臣某昧死奏：『誠如陛下聖訓，然自古才難，知而用之亦難。惟公其選則才無不當，久其任則職無不舉，虞舜氏命官置牧之意，具載於書，其嚴如此。』【略】臣觀《舜典》八百一十二言，命官之序，周悉重複。【略】考其當時選用之際，上則爲之聖讒說難任人，下則往哉欽哉，濟濟相遜，不求責於力分之外，不苟簡於授受之初。其選公，故能當其才而可久其任，庶政惟和，萬邦以穆。叔季而降，君臣之間非不知此，至分職任事，帥背此而馳，抑亦有繇也哉。授者無委能之意，受之者有偷合之心，或才不才之並處而媢忌生，或君子小人之參用而機謀勝。一王尊之，賢佞不察於愛憎；兩曾參之，是非亦失於疑似。甚者朋邪醜正，險陂害成，溺於親昵而用其偏，壓以權勢而防其進。風尚既薄，人僞益滋，陰植黨與而伺候短長，巧出語言而變亂白黑。私謁日勝，公道日曖。用之無適當之才，任之無可久之效。此自古及今害治之大者，危亡之相尋，可畏可懼而不可不察也。【略】如因其能，隨其器，久任而責成之，失之者亦鮮矣。昔在慶曆，樞密副使臣弼上言，欲輯三朝典故文字編成一書，實在二府，俾爲模範因乾德任官之詔爲之釋曰：『先朝臺省之任，必取才望相當能稱其職者，以三年爲滿，所以人無躁進之心，官有宿守之業。近者除授數月即遷，人知速去，官無成績，奔競之風由此而甚。』嗚呼，弼誠知治體者也！』【略】

中書舍人崔敦詩奏乞以公道用人疏，曰：『臣聞國家之治忽，繫乎公論廢存之間。蓋所謂公論者，非可以强名，衆心之所謂當然，乃天道也。【略】蓋左右之言常得自售其私，諸大夫之論猶恐未協於衆，至於國人之論，舉國之所謂當然，是謂至公，是謂大同，未有不得夫用捨之當者也。【略】臣伏願陛下建大中之極，開旁燭之明。深詔大臣，施捨廢置，必詳觀輿議之歸；明敕近臣，是非善惡，必悉考僉言之當。要使公論在上，昭然明白，亦俾中外知聖意之所向，則天下幸甚。』

又　卷一四五《用人》　樞密院檢詳文字李椿上奏曰：『【略】臣愚竊意陛下用人，進之欲速，退不盡禮。進之欲速，故多不勝其任；退不盡禮，則真才實能隱晦而不出矣。臣愚欲望陛下審擇其人以用之。陛下聞其賢矣，置之左右，與之論天下之事，其剖析如流者固易見也，其遲疑不決者亦易見也。陛下知其才矣，察其操守，觀其志趣，皆不逃聖鑑矣。既賢且才，則與之謀畫治天下一定之規模，使百僚知所趣向，莫敢苟且，內

外弊風，俱不勞而變矣，陛下圖治之心遂矣。』【略】

（李）椿又轉對曰：『今非無人也，但不任其職也。何以不任其職？風俗使然也。風俗若何？主勞而臣逸也。陛下親攬權綱，聖主之事也。謂如近日陛下逐臺諫，罷執政，可以銷朋黨，破姦邪，正紀綱，保善類，羣臣莫不厭服陛下之英斷。所謂親攬權綱，如是而已可也。若會計州縣之收支，譏察小臣之微罪，臣願陛下不必經聖慮也。提綱振領，舉其大者則小者莫不舉也。臣仍願陛下嚴禁臣寮游權倖親近之門，爲士大夫而游近倖之門，臣知陛下必深惡之，然勢或使然也。陛下每惡腐儒及爲巧佞所誤，致陛下於進退人材之際無所取信，則必求所以密察之術以密察人，不自膚近何從而知之？故得罪而不由中書者，或以謂近習所察也；得進而不由中書者，或以謂權倖所薦也。未必實然，萬一有此理也，規進之士不知義命，唯進是求，或以苞苴，或以諂諛，交結附麗，寖以成風，人材所以委靡。【略】臣又願陛下選擇有人望，負道德之重者進用之，使負道德之士進退人材，議論得失，必不忍負陛下而任私意矣。以公道用人，以名節取士，則士風振而人材出矣。』【略】

（李）椿兼檢正乞擢用北人上奏曰：『【略】臣願陛下兼收並進，惟賢是用，惟道德是尊，不必曉然露欲用北人之意，庶不失東南士心，亦足以保全彫殘流落。北方之士果有剛敏材器如吕頤浩、學術方正如趙鼎者，願陛下尊而用之，然後有以稱陛下用人之心也。』【略】

（李）椿又曰：『願陛下惟才是用，不拘南北。兼北人至此無幾，況陛下兩宫身居南土，不可不固結其心。惟臣言之無嫌，承平全盛之時，北人立朝尚以疏直不得行其志，矧今日絶無而僅有，陛下雖欲全之，適所以尤難其全矣。此臣所以痛心疾首，願陛下深思遠慮，選才於公論，毋取於交結，信任其忠實，毋取於詭隨。庶幾士風漸革，真才輩出，不患不能輔佐聖時以圖至治也。』【略】

（王）師愈又奏曰：『【略】惟我國朝待遇守臣，禮固甚厚，禄亦不薄。二年成資，添置監郡，任已不專矣，又置監司以臨之，權已輕矣。雖欲自奮，已不若兩漢之肆。近歲以來，二年成資者十無二三，監司、統監其員益衆，郡守之權輕無如是之甚者。且以江東一路言之，止九郡耳，有兩總領、兩運使、兩提刑，又有安撫、提點、提舉各一員。是則一人守郡，臨之者九人，十羊九牧，猶未足以況也。至若監司置司之郡，益又甚焉。豈非長官尊大，爲郡守者欲行一事，欲下一令，動輒掣其肘，而吏卒撓政，未可槩舉。稍加繩治，交鬬釁隙，郡守必至斥去而後已。監司縱有賢者，欲懲其弊，而吏卒之徒耻其不勝，必多方爲計，使監司憚其術中而不自知。【略】臣愚欲望聖慈明詔宰執，凡監司之郡，必擇宰執侍從及曾任臺諫有風力者爲之守，其位望頗重，庶可展其所長。不然，止令監司兼領郡事，必久其任，責以治效。至若會府帥臣之權，頗與之均，尚庶幾焉。』

（王）師愈直煥章閣知長沙論作邑之難，上奏曰：『臣聞字民之官，莫親於縣令。陛下愛育斯民，如保赤子，重縣令之選，嚴黜陟以别善否，德至渥也。爲縣令者孰敢不仰體聖意，恪修厥職？然而官卑權輕，法密責重，上下皆得以鈐制，害之者太衆。【略】臣愚欲望聖慈罷選人作邑，盡令京朝官爲之，庶可革其希進之弊，責以字民之效。仍敕監司帥守，凡知縣顯然姦贓無狀者，依公按劾，重寘典憲，誠不足恤。其謬悠不材者，逐之亦無害。唯是清强賢令，爲上下所不喜者，當保護愛惜之。或爲人所誣，當直其冤。庶幾賢材可行其志，字民之效著矣。』

又 卷一四八《用人》 工部員外郎楊簡上奏曰：『【略】陛下今當行詔旨所言而已，精擇衆所推服、正直不暴不撓之士，巡行以黜陟天下之監司守令，賢則久任，不可輕易。知人甚難，不可求備，畧其小過，大過必黜。【略】欲弭寇盜，莫先擇賢久任。』

又 卷一五〇《用人》 （李）鳴復又奏曰：『【略】試而不效，懲之以連坐之法可也。未用而逆疑其不可用，已舉而過慮其不足舉，悠悠歲月，徒歎乏才，辰孛不再，豈不甚可惜哉？陛下倘能宣諭大臣，重加遴選，勿限資格，曉錢穀者使治財賦，明政術者使爲守長，負智謀者使任將帥，其他如禮樂刑政，觸類而長，莫不皆然。下至醫卜百工，亦隨其能而任之。將見人心激昂，各勤乃事，而懲勸之法，得以施之於後矣。臣故謂量材而授之以事，在今日所當行者，此也。【略】責任不專而倖心生，黜陟不明而玩心作，以此圖治，尚何怪事功之不立哉！陛下倘能明詔大臣，任以是官，必課以是績，理財者使之究見源流，而財必欲其裕；治民者使之周知疾苦，而民必欲其安；主兵者使之精加訓練，而兵必欲其强。

其他職任，視此施行。有功則增秩加賞，而勿徙其官；有罪則流竄刑誅，而勿貸其罰。將見人心震懾，各盡所長，而前日之委寄，皆班班然有實效之可紀矣。臣故謂久任而責之以實，在今日所當行者，此也。』

又 卷一五七《知人》 （哀）說友奏曰：『【略】臣聞天下未嘗無才也，激之則強，抑之則弱，勵之則銳，銷之則鈍。而强弱銳鈍之間，皆在人主用之如何耳。【略】以循嘿爲官業，而士大夫之欲興利除害者，則又恐以生事受謗矣。循嘿之風既盛，於是百弊日以滋，吏姦日以熾，才否之不分，而一事不可爲矣。此則循嘿之害人才者也。非無可用之人才，而人才不容其自見；非無可爲之事業，而事業無路以自修。於此而諉曰今日而無人才，豈不負陛下也？臣願陛下奮乾之剛，用夬之決，慨然以人才爲急務。凡臣下之可與有爲者，使之各用其長，各盡其力。毋使掣肘者之在其後，毋使議害者之沮其成。盡斥姑息之說，深懲循嘿之弊，有以大振强鋭之氣，而毋導其鈍弱之機。如此則無事之日，既能爲陛下長久之計，一有緩急，皆足爲陛下用矣。【略】臣願陛下以今日之議論，既已深求誠實之可恃，虚偽之可嫉，堅持次説，力守此見，理到之議論勿變勿易，道學之誠實勿惑勿疑。宰執、臺諫、侍從，皆所以維持軒輊此議論者也。自此或小不審，捨其誠實，一用虚偽之黨而爲之，則議論即變於上矣。周行百執事，皆視聽此議論者也。自此或小下審，捨其誠實，一用虚偽之黨而爲之，則議論即變於下矣。願陛下詳加謹擇，多爲審辨，凡除授之際，使誠實者幸得見用，而虚偽者斷無間之可入，則陛下斯可高枕而臥矣。』

又 卷二四〇《任將》 直煥章閣王師愈上奏曰：『臣聞立武事者莫先於脩軍政，脩軍政者必在乎責將帥。將帥之任稍久，則上下之情通，號令之有素，或懷其恩，或畏其威，歡然協從，如臂指之用。無事之時，固足以脩軍政，一旦有警，斯能制敵以決勝，亦顯然之理也。【略】將帥之任，固不可不稍久，又觀其人如何耳。得其人而久任之，斯善矣；苟非其人，去之猶恐不速，何況於久乎。欲稍久任將帥者，要當擇之於其先。【略】擇將之法，非謂其技藝精絶，非謂其膂力過人也，非謂其利口而善論兵也。必也沈毅而有謀，忠實而不欺，慷慨而敢爲，恢廓而有容，而後濟之以勇決。以此五者求之，或取之於宿望，或拔之於行伍，然後稍久其任，假其事權，勿惑於浮言，勿指其小過，俾得以效其所長。凡今日軍中之宿弊，如所謂剥削、交結、冒請、營私之類，想其必能革矣。宿弊革則軍政脩，而大功不立者未之聞也。嗟乎！任將固不可不稍久，然亦不可以太久。任之太久，則跋扈尾大之禍有難救者，又不可不深察也。』

又 二八六《禮臣》 權尚書禮部侍郎鄭剛中上奏曰：『臣嘗謂静退廉耻，百吏之所當勉，然中人爲善之心，非聖人養成之，無以自進。故善治天下者，制禮立法，崇長禁戒，未嘗不有勸沮之意焉。【略】郡邑之吏，既粗更考第，其榮親之念，又不能一日忘，苟前有致仕升朝之路，則性資静退之人便可恬然自守，謹俟掛冠而去，寧復干求徼倖，爲得已不已之事乎？有如鄙賤饕竊，不自愛重，則致仕之法繩於彼，升朝之念動於中，審較重輕，必知顧惜。所謂崇長禁戒，成就中人爲善之道，莫大乎此。朝廷靳此一官之後，念親求進者數計資品，往往欲歸而未能；日暮塗遠者望絶朝路，有至自棄而貪墨，其傷多矣！臣愚敢望聖慈下有司講明舊制，應關升令録滿六考無贓罪致仕者，與通直郎；遇大禮，得封贈如法。上可以崇長廉静之風，下可以禁戒貪躁之吏，是於朝廷之虚名雖畧有所費，而於陛下之風化誠有補焉。』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八《興宗文成皇帝》 （應曆二年），樞密使馬保忠本漢人，嘗從容進諫，言於帝曰：『罰當罪，賞當功，有國之令典也。積薪之言，汲黯嘆之；斜封之濫，至唐而極。國家自朔北，奄有幽、燕，量才授官，人始稱職。今臣下豢養承平，無勳可陟，宜序進之。』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 （應曆十八年）夏四月癸丑朔，殺彘人抄裏只。己巳，詔左右從班有材器幹局者，不次擢用，老耄者，增俸以休於家。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 （統和元年十一月）庚辰，上與皇太后祭乾陵，下詔諭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副留守判官、諸道節度使判官、諸軍事判官、録事參軍等，當執公方，毋得阿順。諸縣令佐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理徵求，毋或畏徇。恒加采聽，以爲殿最。民間有父母在，别籍異居者，聽鄰里覺察，坐之。有孝於父母，三世同居者，旌其門閭。

又 卷一三《聖宗紀三》 （統和十二年）五月甲寅，詔北皮室軍

老不任事者免役。【略】六月辛巳朔，詔州縣長吏有才能無過者，減一資考任之。【略】（十一月戊申朔），詔諸部所俘宋人有官吏儒生抱器能者，諸道軍有勇健者，具以名聞。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　（太平六年十二月）辛巳，詔北面諸部廉察州縣及石烈、彌里之官，不治者罷之，又詔大小職官有貪殘虐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録；其不廉直，雖處重任，即代之；能清勤自勵者，在卑位亦聽薦拔；其內族受賂，事發，與常人所犯同科。

又　卷一八《興宗紀一》　（重熙九年十二月辛卯），詔諸犯法者，不得爲官吏，諸職官非婚祭，不得沉酗廢事。有治民安邊之略者，悉具以聞。

又　卷二三《道宗紀三》　（太康三年五月）戊寅，詔告謀逆事者，重加官賞。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四《知人論》　天下之患，莫大於有間。小人者，因其間之可入，投巇抵罅，無所不至。其始也，僥倖於一切之利，而不圖後患；而其末也，至於國家覆敗，而不可支持。未嘗不本乎小人之爲患也。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四　李翰林欽叔一日與杜仲良在茶肆中，有司召公甚急，公曰：『無他，多是要撰文字。渠留此勿去，少當即來。』已而果至，曰：『爲《戒諭百官草詔》。』【略】其辭曰：『【略】然而養資考者每務於因循，嗜閒逸者或託於疾病，因之積弊，習以成風。事至於斯，朕將何賴？【略】掌刑者有法可奉，毋使有冤抑之情；典選者有格可循，毋妄求疏駁之節；錢穀當審知取予，毋吝於出納之間；臺諫當指陳是非，毋涉於細碎之事；司農以敦本察吏，不可苟且而曠職司；牧民以扶弱抑强，不可聚斂而營私計。至於大而分閫，小而掌兵，固當志殄寇讐，日辟土宇。受朝廷之託，必思報國；念功臣之後，常恐辱先。又豈可平居或冒於糗糧，臨事或生於畏懼？視郡縣之官，妄分於彼此；役部伍之卒，不計於公私？凡我有官，所當共戒。其敬遵於邦憲，務恪慎於官箴，享富貴於當年，垂功名於身後。且賞罰期於信必，而功罪貴乎正明。茲誠前代之良規，亦我祖宗之已事。今當仰法，要在決行。於戲！任賢使能，周室果聞於興復；綜名核實，漢家遂至於肅清。公勤者賞不敢私，弛慢者刑茲無赦，各勤爾職，明聽朕言。』

《金史》卷五四《選舉志四》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以選舉十事，命奉御合魯論尚書有定擬。其一曰：『舊格，進士、軍功最高，尚且初除丞簿，第五任縣令升正七品，兩任正七品升六品，三任六品升從五品，兩任從五品升正五品，正五三任後升刺史，計四十餘年始得至刺史也，其他資格出職者可知矣。拘於資格之滯，至於如此。其令提刑司採訪可用之才，減資考而用之，庶使可用者不至衰老。』【略】其二曰：『舊格，隨朝苦辛驗資考升除者，任滿回日而復降之。如正七滿回降除從七品，從五品回降爲六品之類。今若其人果才能，可回免降。』【略】其三曰：『隨路提刑所訪廉能之官，就令定其堪任職事，從宜遷注。』其四曰：『從來宰相不得與求仕官相見，如此何由知天下人材優劣。其許相見，以訪才能。』尚書刑部謂：『在制，求仕官不得於私第謁見達官，違者追一官降等奏除。若有求請餽遺，則以奏聞，仍委御史糾察。』上遂命削此制。其五曰：『舊時，臣下雖知親友有可用者，皆欲遠嫌而不引薦。古者舉賢不避親讎，如祁奚舉讎，仁傑舉子，崔祐甫除吏八百皆親故也。其令五品以上官，各舉所知幾人，違者加以蔽賢之罪。』吏部議，內外五品以上職事官，每歲保廉能官一人。外路五品、隨朝六品願舉者聽。若不如所舉者，各約量降罰。今擬賢而不舉者，亦當約量降罰。其六曰：『前代官到任之後，即舉可自代者，其令自今五品以上官，舉自代以備交承。』吏部按《唐會要》，建中元年赦文，文武常參官外，節度、觀察、防禦、軍使、刺史、赤令、畿令、并七品以上清官、大理司直評事，受命之三日，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外官則馳驛奏聞。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即以所舉多者量授。今擬內外官五品以上到任，須舉所知才行官一員以自代。太傅、丞相、平章謂，『自古人材難得，若令舉以自代，恐濫而不得實材。』參政謂，『自代非謂即令代其人也，止類姓名，取所舉多者約量授之爾，此蓋舜官相讓，周官推賢之遺意。』上以參政所言與吏部同，從之。其七曰：『隨朝、外路長官，一任之內足知僚屬之能否，每任可令舉幾人。』吏部擬，今內外五品以上職事官長，於僚屬內須舉才能官一人，數外舉者聽。其八曰：『人材隨色有之，監臨諸物料及草澤隱逸之士，不無人材，宜薦舉用之。』【略】其九曰：『親軍出職，內有尤長武藝、勇敢

過人者，其令內外官舉，提刑司察，如資考高者，可參注沿邊刺史、同知、縣令。』【略】其十曰：『內外官所薦人材，即依所舉試之，委提刑司採訪虛實，若果能稱職，再加遷擢，如或碌碌，即送常調。古者進賢受上賞，進不肖有罰，其立定賞罰條格，庶使人不敢徇私也。』

又 **卷一〇〇《完顏伯嘉傳》** 貞祐四年三月，伯嘉奏：『西京副統程琢智勇過人，持心忠孝，以私財募集壯士二萬，復取渾源、白登，有恢復山西之志，已命駐於弘州矣。近者靖大中、完顏茂吉達以三千人歸國，各遷節度副使。今山西已不守，琢收合餘衆，盡忠於國，百戰不挫。臣恐失機會，輒擬琢昭勇大將軍，同知西京留守事，兼領一路義軍，給以空名勅二十道，許擇有謀略者充州縣。』【略】（十月）伯嘉劾之曰：『古之爲將者，受命之日忘其家，臨陣之日忘其身，服喪衣，鑿凶門而出，以示必死。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惟民是保。阿爾巴斯膺國重寄，握兵數萬，未陣而潰，委棄虎符，既不得援枹鼓以死敵，又不能負斧鑕而請罪，逃命竄伏，猥居里巷，挾匿婦人，爲此酬行。聖恩寬大，曲赦其死，自當奔走闕庭，皇恐待命。安坐要君，略無忌憚，迹其情罪，實不容誅。此而不懲，朝綱廢矣。乞尸諸市以戒爲臣之不忠者！』

又 **卷一〇一《李英傳》** 英言：『兵興以來，百務皆弛，其要在於激濁揚清，獎進人材耳。近年改定四善、二十七最之法，徒爲虛文。大定間，數遣使者分道考察廉能，當時號爲得人。願改前日徒設之文，遵大定已試之效，庶幾人人自勵，爲國家用矣。』

又 **卷一〇七《高汝礪傳》** 乃上言曰：『立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今大兵既退，正完葺關隘，簡練其士之時，須得通敏經綸之才預爲籌畫，俾濟中興。伏見尚書左丞兼行樞密副使胥鼎，才擅衆長，身兼數器，乞召還朝省。』

又 **《張行信傳》** 上疏曰：『《易》稱「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聖人所以垂戒後世者，其嚴如此。今大兵縱橫，人情恟懼，應敵興理非賢智莫能。狂子庸流，猥蒙拔擢，參預機務，甚無謂也。』

又 **卷一〇九《完顏素蘭傳》** 素蘭奏曰：『臣聞興衰治亂有國之常，在所用之人如何耳。用得其人，雖衰亂尚可扶持，一或非才，則治安亦亂矣。向者糺軍之變，中都帥府自足剿滅，朝廷乃令伊喇託卜嘉等招誘之，使帥府不敢盡其力，既不能招，愈不可制矣。至於伯特文格之叛，帥府方議削其權，而朝廷傳旨俾領義軍，文格由是益肆，改除之令輒拒不受，不臣之狀亦顯矣。帥府方且收捕，而朝廷復赦之，且不令隸帥府。國家付方面於重臣，乃不信任，顧養叛賊之姦，不知誰爲陛下畫此計者。』

澄清吏治部

論說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二《讀詔書》 吾君仁覆如天地，只知虎狼有牙齒。害人不獨在虎狼，臣請勿捕捕貪吏。

又 **卷三《閑興》** 大匠構廈屋，取直棄曲木。如何官擇人，棄直獨取曲。養苗除良莠，養民除貪垢。存莠苗不碩，去貪民自富。

又 **《彼縣吏》** 彼縣吏，剝膚椎髓民將死。夏取麥兮秋取粟，笞匹紅兮杖匹紫。酒臭羶兮肉爛床，馬餘梁兮犬餘氣。雀腹鼠腸容幾何，虎噬狼貪胡無已！

又 **卷一七《與張安石書》** 歲庚辰十一月五日，奉符大夫馬君永伯下吏，奉符民如赤子之失慈父母，自十一月五日至二月十九日，凡百有六日，延頸引首，南望大夫之來，若在大暑思滌清風，若坐赤炭思濯寒波。二十一日，大夫被免，民以千數，環立大哭，若以久餓方食而奪其餔，大寒始衣而劫其纊。哭已，感曰：『吾大夫奉身儉，行已廉，守法平，操心公，養民舒閒，約吏急速。自大夫來，吾曹安於閭，里晏眠飽食，老息壯作，不奪吾種殖之時，不害吾生養之道。經歲行巷雞不驚，犬不吠，盜賊不入，吏胥不至。州縣之政，賦稅爲急。鄰縣督責煩數，敲扑之聲相聞，里胥纍纍，繫於道路，流血滿令廳階，猶出期不可辦。吾大夫但斂手坐席上，時召老叟至其前，與之相約。所謂里胥者，皆放於田畝，嚴禁戒，不得與民相見，不遣一吏走，不施一杖笞，常先期賦登數。治吾

邑者，育吾曹，可謂勤且至矣，可謂義且惠矣。吾曹在下觀吾大夫，無絲髮幸天子治民，無分寸過失枉道欺心，而無罪免去，茲非吾大夫之不幸也，吾曹之不幸也。」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二《考績》　夫以庸制祿，天朝之典也；難進易退，人臣之常也。故上推其賞，下競於讓，官唯其才，衆無覬心，然後廉恥興行，風俗敦厚也。今臣下自紀績效，以干賞典，是則銜鬻者被録，沉默者稀遷，奔競之風靡然成俗，得不矯其弊哉？按唐貞觀故事，門下置具員，以次補庶官，未嘗人人自薦，以希進用也。宜循其制，申命有司，自五品而下，謹其官簿，取歲月當遷者，籍其治行於朝而命之。有司失舉與自上功狀者，鈞其罰。庶乎爵賞之柄出於天朝，貪冒之源少以懲艾，豈非崇讓之一端乎。

宋・夏竦《文莊集》卷一三《去冗制策》　臣聞經國以體，馭賢以爵。國以體立，必也宏遠；賢以爵貴，無或僭濫。體國不大，則制度叢脞；爵賢不正，則服位陵替。【略】故善爲國者，存其大體，而削其叢脞；用其正爵，而去其陵替。然則大中之道行於典憲矣。國家誕膺駿命，奄有萬國，稽古垂法，彝倫攸敘。然承唐氏亂離之後，撥五代分競之基，冗制因緣，或未全去。臣聞身被命服，即爲王臣；除官授職，必聞賜誥。豈有卑品之官，州縣之職，將拜絲綸之命，乃輸綾紙之錢？有識之徒，誰不堙鬱？況軍國之用，動以萬計，府藏之實，何俟於此？忍使壅之王澤，責之泉布？又聞唐室衰弱，兵在節鎮，麾下從吏，官皆假版。皇家受命，政出天子，州郡職員，因循舊式。豈有答撻之吏，輿皂之役，階敘銀青，銜稱檢校？或兼烏府之官，或假青宮之秩，禮制之間，無乃僭矣！惠愛之道，在於此乎？誠當特降詔書，並削冗事，諸如此比，一切刊正。

又　卷一五《去貪吏奏》　伏以貨賂不行之謂公朝，脂膏不行之謂良吏。公朝正則齊民悦，良吏存則善政舉。故政以賄成，《傳》書其罪；貪人敗類，《詩》刺其姦。蓋爲政者忌貪，貪則憎愛，憎愛則舞文暴物，無所不至。故於憲法，特峻其科。拒其誅剥，則涇渭莫分；餌之幣帛，則鉤弦共直。銓選之司，貪吏先而廉吏後；鞫詢之寺，豪民直而貧民枉。會府不絶於請求，棘寺頗聞於市法。幸居清要，則市甲乙之科；覩蒙超擢，則買清白之舉。中官受命，率訪珍奇；武士在官，多謀聚斂。牧守納賂於珠金，令佐受獻於絲穀。郡遇督察之官，則瘡痍累月；邑經簡稽之使，則罷弊踰時。或吏蒙其上，朝輸其貨，則夕淪受福；暮違其求，則辰起當咎。富者傾資竭産以赴其急，貧者賣妻鬻子以救其苦。蒼生雖痛誅求，贓吏罕聞敗露。蓋人懼讎讎，事微證引。旁無糾摘之吏，上多容匿之徒。君子忍恥而不言，有位制姦而寡術。伏願陛下寬直言之置，嫉幸民之弊。内擇憲臺之吏，專察百司；外選剛正之官，分按天下。探聽民聲，稽驗政迹。無狀者投畀荒裔，坐贓者禁錮終身。庶當仁義之朝，皆勵廉平之節。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補編》卷一《論轉運得人許自擇知州》　内官雖多，然與陛下共理天下者惟守宰最要耳。比年以來，不知選擇，非才貪濁老懦者一切以例除之。以一縣觀一州，一州觀一路，一路觀天下，則率皆如此；其間縱有良吏，百無一二。是使天下賦税不得均，獄訟不得平，水旱不得救，盜賊不得除。民既無所告訴，必生愁怨，而不思叛者未之有也。民既怨叛，姦雄起而收攬之，則天下必將危矣。今民方怨，而未甚叛去，宜急救之；救之之術，莫若守宰得人；欲守宰得人，請詔二府通選轉運使，如不足，許權擢知州人。既得人，即委逐路自擇知州，不任事者奏罷之，仍令權擢幕職官。如是行之，必舉皆得人。凡權入者，必俟政績有聞，一二年方真授之。雖以精擇，尚慮有不稱職者，必有降黜，直俟人稱職而後已。仍令久其官守，勿復數易。其有異政者，宜就與升擢之。若然，官脩政舉，則天下自無事矣，朝廷惟總其大綱而振舉之可也。

《李覯集》卷二一《慶曆民言・效實》　官，名也。事，實也。有名而無實，天下之大患也。上弛而下偷，文書具，口舌給，而信其行事，是見駑稱驥而不考之千里也。國不一官，官不一事，何從而得其實？蓋責之主者乎！縣焉何實，責之郡；郡焉何實，責之諸道。諸道，外也；羣司，内也。内外之實，責之宰相。宰相之實，上觀之天而下察之人乎！上觀之天，陰陽調乎？下察之人，國富乎？兵强乎？百姓康樂乎？四夷協服乎？此不待下席而灼見矣。責有所在，罪有所當，故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地廣大荒而不治，亦士之辱。如是人人莫敢不自盡。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四《上三冗三費疏》　大有三冗，小有三

費，以困天下之財。財窮用竭，乃令更欲興數十萬衆以事夷狄，無謀甚矣。陛下誠能超然遠覽，燭見根本，去三冗，節三費，專備西北之屯，尚可曠焉高枕，無匱乏之患。何謂三冗？天下有定官，無限員，一冗也；天下廂軍不任戰而耗衣食，二冗也；僧尼道士日益多而無定數，三冗也。三冗不去，不可爲國。【略】今天下廂軍，不擇孱小厄弱，悉皆收配，纔圖供役，本不知兵，亦且月費廩糧，歲費庫繒。數口之家，不能自庇，於是相挺逃匿，化爲盜賊者，不可勝算。朝廷每有夫役，更籍農民以任其勞。假如廂軍可令驅以就役，方且別給口券，間望賜錢。二端相率，不便明甚。陛下若敕天下廂軍，今日以後，除州軍須要防捉，別留三百人，自餘更不收補。已在籍者，許備役終身。如此則中下之家，悉入農業，又得力耕者數十萬，則二冗去矣。國家郡縣素有定官，譬以十人爲額，常以十二加之，遷代罪謫，足以無乏。今則不然，一位未缺，十人競逐，紆朱滿路，襲紫成林。州縣之地不廣於前，而陛下官五倍於舊。吏何得不苟進，官何得不濫除？陛下誠得詔三班、審官院、內諸司、流內銓明立限員，以爲定法，自今以往，門廕、流外、貢舉之色，實制選限，稍務擇人。俟有闕官，計員補吏。內則省息俸廩，外則靜一浮華，則三冗去矣。何謂三費？【略】三曰使相節度，不隸藩要，貪取公用，全濟私家。迹夫節相之建，或當邊鎮，或臨師旅也。公用之設，或以勞衆而饗賓也。今則不然，罷黜大臣，率叨使相，安居都邑，普蒙公用，取生人之資力，爲無功之奉養。坐縻邦用，莫此爲甚。伏望陛下賓惜名器，使授受惟才。自今地非邊要，州無師屯者，不得建節度。已帶節度，不得留近藩及京師，則三費節矣。三冗已去，三費已節，數年之內，用度必饒。臣又聞之，人不率則不從，身不先則不信。陛下若能躬服至儉，風示四方，錦綵金玉，不得妄費，請自後宮爲始；衣服醪膳，無益舊規，請自乘輿爲始。然後天下嚮應，民業日豐。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一《論冗官財用等》 今天下州郡三百二十，縣一千二百五十，而一州一縣所任之職，素有定額，大率用吏不過五六千員則有餘矣。今乃三倍其多，而又三歲一開貢舉，每放僅千人，復有臺寺之小吏，府監之雜工，蔭序之官，進納之輩，總而計之，不止於三倍，是食祿者日增，力田者日耗，則國計民力安得不窘乏哉！【略】蓋祖宗之世，所輸之稅只納本色，自後以用度日廣，所納並從折變，重率暴斂，日甚一日，何窮之有！且天下田土財用，比之曩時，虛耗漸以不逮，豈於今而能倍之乎？非天降地出，但誅求於民無紀極爾。輸者已竭，取者未足，則大本安所固哉！

臣以爲冗吏耗於上，冗兵耗於下，欲救其弊，當治其源，在乎減冗雜而節用度。若冗雜不減，用度不節，雖善爲計，亦不能救也。方今山澤之利竭矣，征賦之入盡矣，幸而西北無事，乃是可爲之時；若不銳意而改圖，但務因循，必恐貽患將來，有不可救之過矣。伏望上體祖宗之成憲，下恤生靈之重困。謂設官太多也，則宜艱難選舉，澄汰冗雜；謂養兵太衆也，則宜罷絕招募，揀斥老弱；土木之工不急者悉罷之，科率之出無名者並除之；省禁中奢侈之僭，節上下浮枉之費。當承平之代，建長久之治。願陛下留神省察，申命宰執，條此數事而力行之，則天下幸甚。

又 卷三《乞不用贓吏》 臣聞廉者，民之表也；貪者，民之賊也。今天下郡縣至廣，官吏至衆，而贓汙擿發，無日無之。洎具案既上，或橫貸以全其生，或推恩以除其釁，雖有重律，只同空文，貪猥之徒，殊無畏憚。【略】欲乞今後應臣僚犯贓抵罪，不從輕貸，並依條施行，縱遇大赦，更不録用，或所犯若輕者，只得授副使上佐。如此，則廉吏知所勸，貪夫知所懼矣。

又 《請選內外計臣一》 臣竊見天下財用積，年窘乏，近自明堂禮畢，賞賚纔罷，又行特給，支費浩瀚，帑藏虛竭。且朝廷所仰給者，江淮、兩浙，逐路旱澇相繼，兼又茶法隨壞，商算不行，東南州軍，錢帛糧斛自不足用，則四方歲入之數，所得幾何？今之總邦計者，內則三司使，外則轉運使，當此財用窘乏之際，居職者尤宜別求才傑之士，俾之興利除害，庶幾可濟。若乃上下循默，恬然以爲無事，不務更張措置，必恐日甚一日，有不可救之患矣。伏望聖慈申命有司，以今之一歲出入，較近年用度，耗登之數則斷可知矣。所有內外總計之臣，欲乞特出宸斷，精加推擇，選任能者，責以實效，庶免將來敗事，惟陛下留神省察。

又 卷五《請罷天下公用回易等》 臣竊見天下州軍公用錢，自降指揮，許令回易之後，諸路尤被其苦，而河北之害尤甚。前後累有臣僚論列，乞罷回易。雖近降條約，罕或遵行。緣逐路不以遠近，廣令興販，並

將物貨抑配人户，不惟誅剥細民，兼又阻絶商旅，以致賣販鹽酒違禁之物，無所不爲。本路鹽酒稅課利，遞年以此大段虧少，蓋侵奪使然，是致用度不足，未免重煩朝廷。況逐州合破官錢不少，若只用管設軍員犒勞賓客，自亦有餘。但好進之輩圖規厚利，交結權幸，以爲身計爾。臣欲乞應係有公用錢處，依先降指揮，更不得回易。其沿邊及人使路分，即與量添錢數，則公私之利，無便於此。其互以公用酒食及匹帛之類往來相饋遺者，并望嚴賜止絶。如敢故犯，乞坐違制之罪。

《蔡襄集》卷九《別疏》　臣聞馭邦之大，莫大於建官。材有短長，官有大小，故隨其所宜而任之，則事無不舉矣。臣以謂今日建官之法，爲弊至深：取之不程其材，任之不稱其力，因循滋久，莫之變更。臣請畧條建官之弊，大者有四：一曰材不稱官。臣不敢備舉百官之不稱者，借如兩府大臣，爲陛下之股肱，繫天下之輕重，得人則治，其失則危。今日之居是任者，或以久次，或以例遷，不計材能，不考功績，攀緣而進，即授以天下之柄。幸而材賢，則福及於下；苟非其材而使之制羣生、扶持重器，豈不過哉！【略】今用一不材，則天下之人皆知輕視公相，而有苟進之心。願陛下熟思其奸邪與不材之人，必速退之；而忠直材賢之人，必速進之。救溺之勢，不可緩也。二曰官守不久。借如三司使、副、判官，皆專筦財利；臺官諫臣糾正朝綱，歲補時闕；發運、轉運使均輸徵賦，廉察風俗；列郡太守，問民疾苦。此皆至重之寄，祖宗舊規，率有年課。今之除授，但作踐歷資序，内則踵跡相躡，立登貴仕；外則州郡迎送，畧無暇日。其餘兩制兩省以上近侍之職，循環迭取，若探諸懷。臣欲備舉則文繁，乞陛下列向來所陳職局，及陝西被兵州郡，取二十年已來郡守每歲凡更幾人，及侍從之臣凡歷數年，因何功效致官至此，則弊可知也。三曰官少員多。臣不知天下建官之數，但覺員數多耳。【略】四曰無功而賞。今大臣兩省已上官，南郊及每年聖節，各與一子官，非時請乞不與數中；轉運使、提點刑獄等率有郊恩例。既以無功迭受恩賞，故邊上臣僚小有勞績，便加官爵，只務姑息，蓋勢不得不然。自建官以來，未有如斯之濫也。京朝官三年、使臣五年，並與磨勘遷官。先朝名曰磨勘者，蓋考功過，今但默默署名，無他罪咎，或貪墨未敗，或都無課最，計年取進，而至顯官。因循之弊乃至於此，大可嗟也。【略】若朝廷立官之弊，宜更變之，則其道可久矣。

又　卷一七《乞罷吕夷簡商量軍國事》　夫獎懿行，厲廉節，宰相之方也。古之聖人教人之道，先以名節爲本。若使不好令名，則何惡不爲，何善不毀？縱不陷於惡，亦不免碌碌因循，爲闒茸之人也。夷簡爲性不臧，欲人附己。見爲善介特而自立者，皆以好名希求富貴以汚之。善人恥此，往往退縮，以避好名干進之毀。是以二十年來，人人不肯尚廉隅、厲名節，淺者因循闒茸；深者靡惡不爲，都無愧恥。但能阿附夷簡，夷簡悉力護之，使奸邪不敗，浸成此風，習以爲俗。又使天下之人西，皆以逐利爲智能，遠勢爲愚鈍。此乃廢廉恥之節，成奔競之風，其過二也。夫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宰相之行也。夷簡一恩之施，皆須出我門下。或先露其事，使人預知；或先抑其事，然後與行。若不可行者，小則歸怨同列，大則稱奉聖旨。以是阿附者多，陰爲羽翼，使天下之人，迷大公之論，有朋黨之議，其過三也。夫進賢退不肖者，宰相之職也。【略】冗官甚多，曾不裁損。奇材異績，不聞獎拔；貪墨昏耄之人，曾經免罷責罰，及來雪理，務施少惠，多與收録，使天下貪廉混淆，善惡無別，其過四也。

又　卷一八《乞商稅院不用贓吏》　今京師倉場庫務，受納天下所輸之物，招來四方商賈之資，計利最多，號爲繁重，卻陳乞監臨，未爲便允。臣非謂大臣子弟例皆不肖，蓋守官者憑恃勢要，不肯盡心；監司者護惜顔情，不能糾舉，不如泊場、布庫、在藏庫等處。侵欺盜竊，相繼敗露，其餘損壞官物不可勝數。今陛下或無名費及千緡，有司必以爲不可，至於監當損壞官物，監當萬計因循不問，大可怪也。竊見李壽明監商稅院，爲無名收稅，非理勾追，市肆之間，號爲騷擾。三司不時糾舉，卻止出榜曉示，本家懼見彰露，乞降除近郡通判。既有見闕，三司依例舉官，朝廷卻除陳執禮監當。臣竊聞陳執禮先曾犯贓追停，今來爲王欽若家先曾陳乞，便與填闕。況都商稅，京師商賈出入，所收謂利萬數不少，贓汚之吏，豈堪其任？臣乞下三司詳定，若於倉場庫務合係舉官監當。所舉之官，並委三司舉曾歷外任無贓汚之人，更不在臣寮陳乞之限。若一任内有犯入己贓，乞坐所舉之人，并與同罪施行。所貴局務得人，不至枉壞官物。其陳執禮亦乞别與差遣。

又　卷二二《國論要目・廢貪贓》　今夫食禄而治官，材與不材，出於天性。不材者，不可强之使材，雖廢職，尚可恕也。至於憑恃官威，因緣爲姦，求取賕賄，以曲爲直，上負朝廷之用，下爲百姓之害，是其心豈復有所畏哉？古之聖明之主所深惡之也。近年之俗，以容貪賕謂之長者，視其虐民害物若無有也。何則？凡賕吏皆狡惡之人，雖欲發摘其過惡，必須下獄，然後置之於法。既斷之後，彼賕吏必須稱冤理雪，朝廷必於近郡別令鞫勘。當時一獄之人盡須追呼，或經時月，禁繫對詞，百姓已不勝其苦矣。若只依前案，彼賕吏者必又再雪，朝廷又須別推勘，一獄之人又須追擾。如此，百姓何以當賕吏之辨？而受此苦毒，例皆引虚自認，或經赦宥，纔得免脱。是以百姓被害，不死不休；賕吏雪賕，不盡不已。監司之官以是莫敢輕發，貪賕之吏自以得意。嗟乎！百姓何罪，惟陛下憐之；貪吏何人，惟陛下察之。又有不取賕賄，自爲營利者。【略】夫貪人日富而居有田宅，歲時有豐厚之享，而清廉刻苦之士，妻孥飢寒，自非堅節之士，莫不慕之。貪人非獨不知羞恥，而又自號材能。世人耳目既熟，不以爲怪。【略】今風俗之壞，是四維不舉。伏惟陛下貪賕者廢之，清廉者奬之，則廉恥興矣。

又　《去冗》　治天下者如治家。凡民之家，隨其富貧，視其族屬幾何，一歲之費幾何，賓客之資，公上之須復用幾何，度其家之所入，然後量力而出之。如是，乃可以爲家計也。不如是，其家無以自給，則族屬不得自安矣。今治天下乃不如是。宰相不與知兵，增兵多少不知也，樞府不知財用，日日添兵，而財用有無不知也。三司使，守藏吏也，歲了一歲，便爲辦事，不幸有邊境之急，必取於民。譬之家計，是不度所入，不量所出。國不富實，陛下未得高枕而優游，臣故謂兵冗爲大。其次又有官冗。今且以轉官一事言之。太祖、太宗朝，仕官者或有功勞，或有名譽，則拔任其人，人莫不勸；然以孤遠守常之人，湮沈不遷者有之。真宗設三年磨勘之法，然後孤遠守常之人與夫權要圖進之士無異也。日月既久，漸以成俗，雖有長材異能出衆人者，有小過累未可遷也；但能飲食言語，於人無忤者，數日必遷。此三年一遷之法，今爲大弊也。祖宗時，卿監郎中無十數人，觀今班簿姓名可見也。天下州軍三百餘處，合入知州軍凡幾何人？局少員多，每至差除待闕，須一二年；通判、知縣之類率皆如此。真宗時選人磨勘，有遷京官者，有不遷者。仁宗時，但無過咎，無不轉官。官冗如此，豈有不思其變更之術也哉？去冗百端，此二者最大，願陛下熟思之，漸求消冗之説。

又　卷二三《乞戒厲安撫使書》　臣竊謂人主宅中國，居法宫，而使幽遐異域風謡習尚，寃隱沈抑無一不陳於前者，其道何哉？託聰明於臣下故也。人主知其所託之爲難，明賞罰以馭之；賞罰既明，則臣下不敢蔽欺，而聰明無所壅也。今天下之俗，至有鉅室富家兼并貨財，作爲奢靡，超踰法制，交通大吏，欺轢愚弱；而貧者父子轉流，無養生送死之具，不幸孤獨廢疾，不得終其天年。州縣吏既不能掩遏豪强，矜哀窮厄，而又侵牟漁奪，不識休已。或愚謬昏耄，無所是非，或依倚權勢，壞裂公法。其卓然有善狀，可指數也，監刺之官，大率以寬紓含隱爲良，即發一姦贓，衆輒指目，以是須其自敗，乃始糾摘。或有所思慮，垂敗之人亦加意覆藏，使得脱去。甚哉，蔽蒙如此！監司之設，僅與無同，欲百姓之無害，其可得乎？吏之偷苟姑息，寖以成俗。傾年遣使安撫諸郡，比其還奏，薦舉雖多，而蠹暴不察，是徒取善譽而空厥職也。夫收材選能，誠爲治之首務。然惡吏不除，窮民不恤，有使之出，不若無出之愈，徒使郡國之民，交口而議曰：是舉也，特與被遣之人爲榮進梯綏耳，豈有意於吾民哉？【略】臣詳觀古之遣使，皆務恤窮民，除惡吏，舉材能，收滯逸而已。【略】郡縣吏治績可稱，條例其狀，顯褒其尤者。貪墨腥聞，即令責訊；材不任職，於其職之相倫者易之。或雖潔廉而違法慘刻，及年七十以上昏耄而不知退者，咸以名聞，願一切罷之。其官吏貪墨，因使摘發，監司之官素所不糾，隨而坐之；即使者不糾，異日傾敗，事在使者循行已前，并使者坐之。【略】方使者之行，因幸嚴賜告諭，令其畢力推揚德音以致於下，究悉利害，庶有補於政治，毋徒使郡縣供具，吏民遮列道途，迎候往來，重爲此紛擾也。

又　卷二七《上運使王殿院書》　屬吏既多，則真偽得無相蒙哉！有昏鈍而柔懦若能仁者，有貪墨而諂媚若能恭者，有簡傲而惡倔若能忠者，有别白而私徇若能斷者，有行加乎人而衆毀之者，有明智而力不足者，執事又宜黑白清濁以詳之也。進之可，退之否，激昂士流，宣贊風美，則執事之化無不至，屬吏之志有所伸。襄所謂君人者宜用賢，賢人宜

輔君化民，又宜求其類之者為之助，亦在慈矣。

《歐陽修全集》卷九一《辭侍讀學士劄子》　今經筵之臣一十四人，而侍讀十人，可謂多矣。【略】蓋以近年學士相承，多兼此職，朝廷以爲成例，不惜推恩。比來外人議者，皆云講筵侍從人多，無坐處矣。每見有除此職者，則云學士俸薄，朝廷與添請俸。官以人輕，一至於此！

又《再辭侍讀學士狀》　蓋以臣身見兼八職，侍讀已有十人，爲朝廷惜清職遂爲冗員，況講席不添人，未至闕事，所以敢陳瞽説，乞免冒榮。臣伏見國家近年以來，恩濫官冗，議者但知冗官之弊，不思致弊之因。蓋由凡所推恩，便爲成例。在上者稍欲裁減，則恐人心之不足，在下者既皆習慣，因謂所得爲當然。積少成多，有加無損，遂至不勝其弊，莫知所以裁之。中外之臣，無有賢愚，共知患此。

又　卷一〇六《論按察官吏第二狀》　右臣近曾上言，爲天下官吏冗濫者多，乞遣使分行按察。昨日竊睹降敕下諸路轉運使司，令兼按察使。竊以轉運使自合察舉本部官吏，今若特置使名，更加約束，則於常行之制，頗爲得宜，必欲救弊於時，則未盡善。且臣初乞差按察使者，蓋欲朝廷精選强明之士，竊聞朝議以所選非人，故不遣使。今所委轉運使，豈盡得人乎？其間昏老病患者有之，懦弱不材者有之，貪贓失職者有之。此等之人自當被劾，豈可更令按察？其間縱有材能之吏，又以幹運材賦有米鹽之繁，供給軍需有星火之急，既不暇遍走州縣，專心察視，則稽遲鹵莽，不得無之。故臣謂轉運使兼按察使，不材者既不能舉職，材者又不暇盡心，徒見空文，恐無實效。在於事體，不若專遣使人。伏自兵興累年，天下困弊，饑荒疲瘵既無力以賑救，調斂科率又無由而減，徒有愛民之意，絕無施惠之方。若但能逐去冗官，不令貪暴，選用良吏，各使撫綏，惟此一事，及民最切。苟可爲人之利，何憚選使之勞？況自近年累遣安撫，豈於今日頓以爲難？今必恐三丞至郎中內難得其人，卽乞且依前後安撫，於侍從臣寮及臺官館職中選差十數人，小處路分，兼察兩路。其侍從臣寮，仍各令自辟判官，分行采訪，用臣前來起請事件施行。其轉運兼按察使，若能精選其人，亦乞著令，爲今後常行之制。臣伏思從來臣寮非不言事，朝廷非不施行，患在但著空文，不責實效。故改更雖數，號令雖煩，上下因循，了無所益。今必欲日新求治，革弊救時，則須在力行，方能濟務。

又《再論按察官吏狀》　方今天下凋殘，公私困急，全由官吏冗濫者多，乞朝廷選差按察使，糾舉年老、病患、贓汙、不材四色之人，以行澄汰。【略】蓋欲使使者四出而天下悚然，知朝廷有賞善罰惡之意，然後按文責實，甚惡者黜，有善者升，中材之人盡使警勵。【略】臣謂如欲用功少，爲利博，及民速，於事切，則莫若精選明幹朝臣十許人，分行天下，盡籍官吏能否而升黜之，如臣前所陳者而後可。臣聞治天下者如農夫之治田，不可一概也。蒿萊蕪穢久荒之地，必先力加墾辟芟除，待其成田，然後以時耘耨。冗濫之官，蕪穢天下久矣，必先力行澄汰，待其百職粗治，然後精選有司，常令糾舉。今特遣之使如久荒而芟辟也，轉運兼按察乃以時之耘耨者耳，寬猛疾徐，各有所宜也。【略】只是選十餘人明幹朝臣，察視官吏善惡，灼然有迹易見者，著之簿籍，朝廷詳之，黜其甚者耳。臣自謂於論不爲甚高，行之有利無害，然尚慮議者未以爲然，謹條陳冗官利害六事，以明利博效速而可行不疑。伏望聖慈，特賜裁擇，如有可採，乞早施行。

一曰去冗官，則民之科率十分減九。

臣伏見兵興以來公私困弊者，不惟賦斂繁重，全由官吏爲奸。每或科率一物，則貪殘之吏先於百姓而刻剝，老繆之吏恣其羣下之誅求，朝廷得其一分，姦吏取其十倍。民之重困，其害在斯。今若去此四色冗官，代以循良之吏，事隨便宜，絕去搔擾，使民專供朝廷實數科率，免卻州縣分外誅求。故臣謂於民力十分減九也。比於別圖減省細碎無益者，其利博矣。

二曰不材之人，爲害深於贓吏。

國家之法，除贓吏因民告發者乃行之。其他不材之人，大者壞州，小者壞縣，皆明知而不問。臣謂凡贓吏多是强黠之人，所取在於豪富，或不及貧弱。不材之人不能馭下，雖其一身不能乞取，而恣其羣下共行誅剝，更無貧富，皆被其殃，爲害至深，縱而不問。故臣尤欲盡取老病繆懦者，與贓吏一例黜之。

三曰內外一體，若外官不澄，則朝廷無由致治。

今朝廷雖有號令之善者降出外方，若落四色冗官之手，則或施設乖方，不如朝廷本意，反爲民害；或稽滯廢失全不施行，而又無糾舉，棄

作空文。若外邊去卻冗官，盡得良吏，則朝廷所下之令雖有乖錯，彼亦自能回改，或執奏更易，終不至爲大害。是民之得失，不獨上賴朝廷，全繫官吏善惡。以此而言，冗官豈可不去？

四曰去冗官，則吏員清簡，差遣通流。

今天下官有定員，而入仕之人無定數，既不黜陟，冒濫者多，差遣不行，賢愚同滯。每有一闕，衆人爭之，爭得者無廉恥之風，不得者騰怨嗟之口。濫官之弊，近古無之。今若擇四色冗官去之，則待闕之人可無怨滯。

五曰去冗官，則中材之人可使勸懼。

今天下官吏豈必盡是不材？蓋爲朝廷本無黜陟，善惡不分。今若見國家責實求治，逐一人人精別，則中材之人皆自勉强，不敢因循。雖有貪殘，亦須斂手。

六曰去冗官，則不過期月，民受其賜。

方今朝廷雖有愛念疲民之意，然上下困乏，必未有餘力廣惠及民，若但去冗官，則民受速賜。蓋臣常見外處州縣，每一繆官替去，一能者代之，不過數日，民已歌謠。今若盡去冗濫之吏，而以能吏代之，不過期月，民即受賜，此臣所謂及民速、於事切者也。

又 卷一一七《乞一面除放欠負》 臣今欲乞除赦文內一項元指定令保明申奏者依赦施行外，若干項係赦恩特與除放者，並許轉運司子細勘會，先行除放訖，一面申三司及理欠司，乞行點檢。如敢夾帶不合除放之人誤行除放者，其轉運司官吏，併科違制之罪。況三司、轉運司，俱是掌錢穀之司，其轉運司尤以聚斂爲功，只患刻剝太過，雖不經三司覆驗，必不敢濫行除放。如允臣所請，乞特降指揮下諸路，申明赦文內令保明者並須申奏，其餘特與除放者，許轉運司除放訖，申三司。

宋・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一《狀乞移司勘結三司人吏犯贓狀》 伏緣方今財用匱乏，日益不易，三司掌天下利柄，人吏公然作過，上下蒙昧，隱盜官物。其因事發覺者，百無一二，若不盡情窮究，何由革去欺弊？

又 《乞罷免王德用狀》 臣竊見樞密使王德用貪墨爲性，老而無厭，凡所差除，多涉私徇。加之羸病，拜起艱難，雖朝廷用包荒之恩，而樞府豈養疾之地！方今北地多事，來使旁午，非久悉到，見德用厄怯如此，不惟示中朝委任之弱，亦自取外夷指目之輕，損國威靈，無甚於是。兼德用男咸融納馬慶長馬二匹，道塗日益喧傳，事連差除，顯見情弊，朝廷尚未窮劾，邦典豈宜寬弛！伏望陛下特賜聖旨，先且罷免德用重任，出自宸斷，慎選賢正有德望臣僚充樞密使，俾中外取重，夷狄畏威；然後正咸融、慶長等之罪，示法行不私也。

又 卷七《奏狀乞移司勘結三司人吏犯贓》 伏緣方今財用匱乏，日益不易，三司掌天下利柄，人吏公然作過，上下蒙昧，隱盜官物。其因事發覺者，百無一二，若不盡情窮究，何由革去欺弊？【略】臣愚伏望陛下特賜指揮，將上件公事移司別行根勘，或乞專委開封府一面依公推鞫結絕，所貴姦贓得情，法不屈撓。

《曾鞏集》卷三一《再議經費劄子》 按國初承舊，以供奉官、左右班殿直爲三班，立都知行首領之。又有殿前承旨班院，別立行首領之。端拱以後，分東西供奉，又置左右侍禁及承旨借職，皆領於三班。三班之稱亦不改。初，三班吏員止於三百，或不及之。至天禧之間，乃總四千二百有餘。至於今，乃總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宗室又八百七十。蓋景德員數已十倍於初，而以今考之，殆三倍於景德。略以三年出入之籍較一作校之，熙寧八年，入籍者四百八十有七，九年五百四十有四，十年六百九十，而死亡退免出籍者，歲或過二百人，或不及之，則是歲歲有增，未見其止也。臣又略考其入官之由，條於別記以聞，議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惟陛下之所擇。

臣之所知者，三班也。吏部東西審官，與天下他費，尚必有近於此者，惟陛下試加考察，以類求之。蓋有約於舊而浮於今者，有約於今而浮於舊者，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本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如是而力行，使天下歲入億萬，而所省者什三，計三十年之通，當有十五年之蓄。夫財用天下之本也，使國家富盛如此，則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二《論冗官狀》 臣竊見言者患入官之冗，故有省任子之議，臣輒條其一二者。昔之兩制至宰相，正刺史至節度使，歲補一人出入，特恩不預焉。今二府郊祀，則補二人，兩制及正刺史而上

一人，是省於舊三之二矣。帶職員外郎至諸司使以上，舊郊祀一人，今兩郊祀一人，是省於舊已半矣。昔之遷官以三年，今遷以四年，及其至可以任子時，已六七十矣。人而至六七十，其心覬一子承家，豈不惓惓可憐哉？今誠再省之，恐太刻薄，有以傷陛下仁愛之心。其猶有可省者，嬪御而已。或有一二，而不在此也。雖然，患入官之冗者，奚不擇焉而後仕。今無黑白，一槩以入官，雖有司試以格詩，類皆倩人，茲與不試同。如欲省任子，則莫若有擇焉。凡任子已補，欲出身仕者，從其所能而試之。或以一經，或以禮學，或以法律，或以文辭。武臣則試武伎，或以策略。每歲二月，集於有司，如試進士武舉法，差官糊名較實，中程乃得仕。如此，則得仕者必少而所取者才。子弟各相勉强，於學又有勸焉。如有不能文墨而獨可以才幹者，則請家一人不試而得入官，此所以盡人之能而且不及其世祿也。至於俱無能焉，則終身不得仕，是不才而已，又何憾焉？臣又以臣下至病眊不欲去者，顧祿而已。至不得已乃求宫觀、留臺、監、榷，是終無去意。臣欲乞分司致仕官，其俸錢皆勿奪，俾終其身。病眊者有所養，則必有相引而去。彼居閭里，待次累年，俸錢亦不絶也。縣官何惜一二十千錢，俾之得以禮而引退，且有優遇老臣之恩？至於貪賤酷吏，一有所犯，此可終身勿令仕，茲亦有省官之術焉。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七《説進》 天下之患，患在人樂高位而進。樂高位而進，利祿之心也；抱道而往者，雖進不樂也。【略】道者，富貴之保也。有道去貧賤易，行道保富貴難。無道而富金玉者，賈禍之幟也；無德而貴軒冕者，暴惡之器也。今夫人力足舉百鈞，加一鴻羽，則訴而不受，是謂之匹夫量力。善使其力者以三百鈞任百鈞，則人有餘力，致遠而不困。以匹夫任匹夫，知不過其力，爲天下國家者以豐祿重爵而加之不量力之士，惑矣。【略】百里之智，加之千里之任，則民不厭望；又加之數千里之事，則枉撓紛委，而民棄矣。況受一室之智，取之以制天下之術，是棄天下也。不量力之患，由使之不度德，受之不任責，退而無所歸其罪，由是天下有不量力之進。有不量力之進，未有不利祿者也；有利祿之進，未有能愛君者也。高山之下，必有不測之淵；高明之家，必有不可道之禍。故古者有天地大變，三公策免；不勝任，布衣步出府爲庶人；有他過，棧車牝馬，放之田里。甚者牛酒在道，問亦不起。昔者責實之世，責實之君嘗行之。是以君子居其時也，命至而涕泣不敢受，榮劇則傴僂而益恭，防患於未萌，保身於未危，豈倖倖而樂進耶？樂進之世，人不省己力不足以敵匹雛，而氣淩三軍；材不足奉刀筆，而志慕公相。總覈之理喪，而朋黨之事起；修潔之方不自顧，而惟占術是問。天下之患，莫不始此。臣竊謂國家之法，以卑官減小刑，以高官贖殊罪。此條目之常，非馭臣責實之大柄。今州縣癡懦不任職，免官奪祿，數歲而後復；丞相不任職，不失加節旄，雄視方面。州縣貪墨犯法，終身不齒，甚者黥鋼之夷島；丞相犯法，不失進華職，假息屏輔。雖陛下進退大臣之禮適當然，奈廉恥之風不競，人人思得此高位，爲不危不辱之地哉！今天下之治，莫先乎使，仕者量力而進，指高位而人不敢爲，則立法宜自丞相始。然後大臣法而小臣廉，治道亦幾乎立矣。

宋・陳襄《州縣提綱》卷一《潔己》 居官不言廉，廉蓋居官者分内事。孰不知廉可以服人，然中無所主，則見利易動。其天資黷貨，竊取於公，受賂於民，略亡忌憚者，固不足論。若夫稍知忌憚者，則曰：『吾不竊取於公，受賂於民，足矣。』【略】思人生貧富，固有定分，越分過取，此有所得，彼必有虧。況明有三尺，一陷貪墨，終身不可洗濯。故可飢、可寒、可殺、可戮，獨不可一毫妄取。苟有一毫妄取，雖有奇才異能，終不能以善其後。故爲官者當以廉爲先，而能廉者，必深知分定之説。

又《專勤》 今日自一命以上，孰不知作邑之難？既知難，要當專心致志，朝夕以思。自邑事外，一毫不可經意，如聲色、飲燕、不急之務，宜一切屏去。蓋人之精力有限，溺於聲色、燕飲，則精力必減，意氣必昏，肢體必倦，雖欲勤於政而力不逮，故事必廢弛，而吏得以乘間爲欺。

又《節用養廉》 仕宦有俸給之薄者，所得不償所用。貲産優厚，猶有可諉。若貲産微薄，悉藉俸給，而乃用度不節，日用飲食、衣服、奴婢之奉，便欲一一如意，重之以嫁娶之交迫，必至窘乏。夫平昔奢侈之人，一旦窘乏，必不能堪。窺竊之心，繇是而起。猾吏彌縫其意，又從而餌之。一旦事露，失位辱身，追悔莫及。故欲養廉，莫若量其所入，節其所用，雖麤衣、糲食、節澹度日，然俯仰亡媿，居之而安，履之而順，其

心休休，豈不樂哉！

又《勿求虛譽》 有實必有名，虛譽暴集，則毀言隨至矣。居官有欲沽虛譽而覬美職者，民本安靜，必欲興事改作，以祈上官之知；奸猾當治，必欲曲法庇護，以悅小人之意；以至修餚厨傳，厚賂過客，甚則爲矯激不情之事。外欲釣君子之名，而內實市輩之不若。此心一起，則朝夕之所以經營擾擾者，無非爲名，其實亡一毫實利及下。非惟名不可得，且適足爲識者之譏。豈知官職固自有分，詎可以沽名得？是是非非，久而自定。要當盡其在我，而民被實惠足矣。

又《防吏弄權》 胥吏之黠儈姦黠者，多至弄權。蓋彼本爲賕賂以優厚其家，豈有公論？若喜其馴儉而稍委用之，則百姓便以爲官司曲直皆出彼之手，彼亦妄自誇大以驕人。往往事亡巨細，俱輻湊之，甚至其門如市，而目爲『立地官人』者。彼之賄日厚，而我之惡名日彰，殊不知官長本不知也。凡事宜自察其實，自執其權，不可狥吏。

又《責吏須自反》 今之爲官者，皆曰吏之貪，不可不懲；吏之頑，不可不治。夫吏之貪頑，固可懲治矣，然必先反諸己以率吏。夫富者不爲吏，而爲吏者皆貧，仰事俯育，喪葬嫁娶，凡欲資其生者，與吾同耳。亡請給於公，悉藉贓以爲衣食。大夫受君之命，食君之祿，尚或亡厭，而竊於公，取於民，私家色色，勒吏出備，乃反以彼爲貪爲頑，何耶？故嘗謂惟圭璧其身，纖毫無玷，然後可以嚴責吏矣。

又《燕會宜簡》 爲縣官者，同僚平時相聚，固有効郡例，厚爲折俎，用妓樂，倡優，費率不下二三十緡者。夫郡有公帑，於法當用；縣家無合用錢，不過勒吏輩均備耳。夫吏之所出，皆民膏脂。以民之膏脂而奉吾之歡笑，於心寧亡媿？兼彼或匱乏，典衣質褥，以脫捶楚。吾雖歡笑於上，而彼乃蹙頞於下。況郡有郡將，如家有嚴君，子弟不敢狎；縣家同僚，彼此如兄弟，用妓之數必至於褻，終招謗議。故縣官於公退休沐之暇，宜以清俸爲文字飲，不妨因而商榷職事。物雖不足，而情有餘矣。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七三《魏紀五》 臣光曰：爲治之要，莫先於用人，而知人之道，聖賢所難也。是故求之於毀譽，則愛憎競進而善惡渾殽；考之於功狀，則巧詐棋生而真偽相冒。要之，其本在於至公至明而已矣。爲人上者至公至明，則羣下之能否焯然形於目中，無所復逃矣。苟爲不公不明，則考課之法，適足爲曲私欺罔之資也。

何以言之？公明者，心也，功狀者，迹也。己之心不能治，而以考人之迹，不亦難乎！爲人上者，誠能不以親疏貴賤異其心，喜怒好惡亂其志，欲知治經之士，則視其記覽博洽，講論精通，斯爲善治經矣；欲知治獄之士，則視其曲盡情僞，無所冤抑，斯爲善治獄矣；欲知治財之士，則視其倉庫盈實，百姓富給，斯爲善治財矣；欲知治兵之士，則視其戰勝攻取，敵人畏服，斯爲善治兵矣。至於百官，莫不皆然。雖詣謀於人而決之在己，雖考求於迹而察之在心，研覈其實而斟酌其宜，至精至微，不可以口述，不可以書傳也，安得豫爲之法而悉委有司哉！

或者親貴雖不能而任職，疏賤雖賢才而見遺；所喜所好者敗官而不去，所怒所惡者有功而不録；詣謀於人，則毀譽相半而不能決，考求其迹，則文具實亡而不能察。雖復爲之善法，繁其條目，謹其簿書，安能得其真哉！【略】

凡爲人上者，不特人君而已；太守居一郡之下，刺史居一州之上，九卿居屬官之上，三公居百執事之上，皆用此道以考察黜陟在下之人，爲人君者亦用此道以考察黜陟公卿太守奚煩勞之有哉！古人有言曰：舉一綱，衆目張。又曰：正其本，萬事理，此之謂也。而所謂本者，豈易言哉！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一二《芻堯論・吏為姦贓》 臣聞周典小宰以六計弊群吏之治，曰：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治行雖異，同主於廉。惟廉而後能平，平則公矣。不廉必有所私，私則法廢，民無所措手足矣。不才而能廉，止乎聽理不能盡情，枉直不能察微，然其身正，下不容大姦，為害差小。才而不廉，故必立威懾下，貪殘流虐，舞文倚法，舉枉措直，其身不正，其下因緣為市，困窮孤弱無告，為害大矣。不才而能廉，雖於事不明，其自持必善，有明察之上提其綱領，其尤昏者抑為易去。才而不廉，必顯立幹辦之效，陰搆自固之術，行僞而堅，順非而澤，諂諛承望，善事上官，腹心爪牙，各有施設，非貫盈天敗，則國誅莫及。故歷代之法，吏為姦贓，其罪特重，非赦宥所及，無洗滌之理。然諸犯者相繼有焉，得非上下相蔽匿，以苟安自全為事，廉刺尚

因循，無糾姦擿伏之效。且今保任之法，贓罪同坐，所以累其心，使知顧重。然中人之性易以蕩遷，一為利欲所移，鮮全始終之節，積累年紀，屢更官秩，舉官坐累，終不得免。今其州縣之吏，地居總攝，提轉之任，職在澄清，而又綱目相維，臂指相用，耳目相接，政事相成，與夫保任於累歲之前，遥隔乎千里之外，較其疏密，勢不同言。今夫令宰有酷黷之迹，而守倅縱不考驗；守倅有貪虐之政，而廉刺隱不上聞。及其事暴遠流，盈貫自敗，罪止不察，厥罰至輕。且州縣之有惡吏，為民庶之所厭苦，雖謠言大播，而實狀無彰，欲證其成，必詢於衆，故牓署集民，使得告發。然庸人畏縮，避其辨敵，甘心侵枉，猶不自明。而頃年詔書復加禁止，此誠朝旨寬大，不欲操切羣下發揚隱私，臣竊有惑焉。闔門孥乎一人，而恣之暴害乎一縣一州之衆，使鰥寡孤獨困窮寃抑者無告，此臣所以惑也。縣吏抵罪，而州受不察之罰；州吏犯法，而廉刺得不督之誅。夫其敗則有相及之連，罪有迹而不聽其糾發，此臣所以惑也。而詔旨更訓以必告乃下之言，夫爵賞在前，罪誅在後，而不知勸，何告之從？此臣所以惑也。臣伏願更降明旨，追前詔勿行，使廉刺得舉其職，以考羣吏之治，益復督勵，務絶姦貪，以清庶政，以惠疲氓。凡統攝之司，猶保任之法，贓罪同坐，以重其累。以令宰及守倅，以守倅及廉刺，其餘聯事之職，以是為準也。夫去惡者，猶農之去草，芟夷薀崇之，絶其本根，所以蕃良稼也。國之去惡吏，檢察棄逐之，所以顯良士，育良民也。又臣比見敗吏，率以其惡子弟外交匪人，引入賕遺。夫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父為不義，子當爭之，又況陷父於惡者哉！父為士棄，子與士齒，殆非勸勵之道也。臣伏請應以贓暴廢者，其子弟初或預聞，宜錮終身，勿聽仕進。如此，則父愛其子，子諫其父，其心益累，所顧重矣。【略】救時之弊，安人之本，其惟誅鋤惡吏也歟。

又　卷二四《論治道大體奏》　若夫厚風俗，美教化，修典刑，正紀律，以通天下之志，以成天下之務，此今之所當先者也。而近日政令，未見有可以慰天下之心者，而但聞利害相傾，愛惡相攻，議論紛紜，斥免繼踵，臣恐四方有以窺時政者矣。國家設官分職，置臺諫官，臺官以究邪慝，繩愆違，肅朝倫，諫官以拾遺補闕，規君過，歷代具員，各揚其職。【略】天無私覆，日月無私照，帝王之心，如是而已矣。又方今朝廷之大弊，政事所以因循，人情所以不盡，止爲避煩言，恤形迹，事小嫌，廢大體。名曰公道，其實徇私；名曰慎重，其實苟且。以此爲適治之路，是猶北轅而之楚也。伏願陛下廓大明，恢遠度，有以率勵羣下，革此敝風，俾協恭和衷，共成雅俗。如此，則君體以尊，人倫以穆，紀律可得而正，風俗庶幾乎厚。陛下以此圖於執政，推是而廣之，觸類而長之，治路由此而適，顧爲近爾。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六《蠹論一》　聖王所以阜安生民，善美風俗，濟平治之功者，進賢退不肖，振遺革弊，以正官人，以善政事而已。後世亦嘗進賢退不肖，振遺革弊矣，然而官人不加正，政事不加美，平治之功未云獲者，則志之所趣，有不同也。人各有志，志之所趣，有公有私。公私相反，如冰炭方圓，不可得兼。徇公則忘私，營私則背公。夫志於公者，惟君民之念，苟益於君而便於民，則爲之，不以恩怨、疏戚、好惡、利害之情自貳。謂可進者，必仁賢也；謂可退者，必邪枉也；謂可振者，必衆之所欲也；謂可革者，必人之所厭也。故仁賢在位，衆職咸舉，邪枉見黜，而庶官無曠；良法必用，而上無遺善；宿弊必去，而民無受其患者。故官人正而政事脩，平治之功起也。志於私者則不然。計其身，不惟其君；顧其家，不思其國。苟利於己，雖負君而賊民，爲之不疑。謂賢而進之者，非厚親戚，則善故舊也；非報恩德，則媚貴勢也。謂不肖而退之者，非復讎怨，則傾素望也；非嫉違戾，則茹寡弱也。謂遺而振之者，非趨世之所向，則苟異前人之事也；非謀己之私利，則徇私智之所好也。謂弊而更之者，非嫉前人之功，則迎時事之變也；非避己之害，則持偏見之所惡也。故賢者未必進，不肖者未必退，振而起之者未必利，革而去之者未必弊。故官人不加正，政事不加脩，而平治之功未云獲也。夫進賢退不肖者，沮勸之所在，人主操之以馭多士；振遺更弊者，利害之所繫，人主審之以定理亂。士有進者，天下咸知以親戚、故舊、恩德、貴勢援而見進也，未必賢也；士有退者，天下咸知以讎怨、譖愬、違戾、寡弱毀而見退也，未必不肖也；事有興者，則以媚時苟異，謀己私好之人獻計而興之也，未必利也；事有廢者，則以嫉善迎時，避害私惡之人自謀而廢之也，未必弊也。若是，則所進退者，尚足以立沮勸之權，而廢興者，尚足以定利害之幾乎？非惟汩利害之幾，敗

沮勸之權而已，貴者爲之，賤者斯效之矣，大臣行之，小臣斯從之矣。有諸内必形諸外，發於近必達於遠。貴賤、小大、内外、遠近，人人背公家而營私利，蠹莫大矣。

又《蠹論二》　夫持衡者，心手相得，則權之所厝，動與物鈞而衡平。心知輕重，而指無準繩，則終日進退而不得其正，雖銖兩之物，莫能權矣。何則？夫前仰者，心知其輕，則引其權而進之；進之已甚，仰斯俯矣。前俯者，心知其重，則抑其權而退之；退之已甚，俯復爲仰。一俯一仰，皆非平也，故終日進退，而銖兩之物不能權。矯枉革弊，圖新治功者，必有法以成其政。然制法在上，而推行在下。人主雖知弊之所在，而寬猛時用，各有攸趣矣。推行之吏意或不然，近臣希望風旨，遠方迎合朝廷，郡縣趣向監司，上下風靡彌甚。勑法則洗垢索瘢，慎罰則輕釋有罪，理財則錐刀必取，厚下則國用不虞。問其縱弛，則曰朝廷方尚寬厚，不得不爾也；問其刻核，則曰朝廷方務謹嚴，不得不爾也。不知謹嚴不在於刻核，寬厚不在於縱弛。刻核縱弛，則過於已甚而害治，失寬厚謹嚴之意矣。忘公徇私，不顧忠義之責者，早夜思念，自以爲不若是則不足以容身固位，希進苟得，持其説甚牢，行其志甚篤，坦然自以爲善謀而得計，不可或異。特立之士，不徇流俗，守常德以從事，無俯仰將迎之意者，不見惡於等夷，必見怒於上官，甚者或沿以擯斥矣。朝廷雖有良法美意，無與推明而奉行之，皆轉而爲弊。故下不得受其賜，上不得收其效，上下之勢，果有異於持衡之人指不應心者乎？由是言之，經世者未可謂法令難善，而天下不易治也，亦務去蠹政之人，革承望之風而已。

又《蠹論四》　夫賢者貴，不賢者賤，仁者壽，不仁者亡，聖人之訓也。有功者賞，無功者廢；有罪者誅，無罪者置，帝王之法也。此兩者相資以爲用，人主操之以勸善懲惡，礪世磨鈍，濟功業而杜暴亂者也。舉天下之人皆曰有期有數，則是賢才不足尚，事業不足爲，德善不足勉，罪惡不足避，爵賞刑誅委爲虚器，而沮勸之權不行矣，人主何以誘善良、禁姦宄、濟功業、止暴亂乎？天下媮脱苟簡，陵厲恣肆，不以修飾篤懋，敦厚畏敬爲意，其弊起於命説勝而人事輕。命説之爲蠹，亦已甚矣。王者將大有爲，命説之蠹，不可不去。

《蘇軾文集》卷一《六事廉爲本賦》　事有六者，本歸一焉。各以廉而爲首，蓋尚德以求全。官繼條分，雖等差而立制；吏功旌別，皆清慎以居先。器爾衆才，由吾先聖。人各有能，我官其任。人各有德，我目其行。是故分爲六事，悉本廉而作程；用啟庶官，俾厲節而爲政。善者善立事，能者能制宜。或靖恭而不懈，或正直而不隨。法則不失，辨別不疑。第其課兮，事區別矣；舉其要兮，廉一貫之。蔽吏治之否臧，必旌美效；爲民極之介潔，斯作丕基。所謂事者，各一人之攸能；所謂賢者，通衆賢之咸暨。擬之網罟，先綱而後目；況之布帛，先經而後緯。於塚宰處八法之末，厥執既分；在西京同大孝之科，於斯爲貴。乃知功廢於貪，行成於廉。苟務瀆貨，都忘屬厥。若是則善與能者爲汗而爲濫，恭且正者爲詖而爲憸。法焉不能守節，辨焉不能明賢。故聖人惡彼敗官，雖百能而莫贖；上茲潔行，在六計以相兼。此蓋周公差次之，小宰分掌者。考課則以是黜陟，大比則以爲用捨。彼六條四曰潔，晉法有所虧焉；四善二爲清，唐制末之得也。曷曰獨標茲道，分貫其餘始於善而迄辨，皆以廉而爲初。念厥德之至貴，故他功之莫如。譬夫五事冠於周家，聞之詩雅；九疇統之皇極，載自箕書。噫，績效皆煩，清名至美。故先責其立操，然後褒其善理。是以古者之治，必簡而明，其術由此。

又　卷五《貢院劄子四首·論特奏名》　臣等伏見從來天下之患，無過官冗，人人能言其弊，而不能去其害。【略】流弊之極，至於今日，一官之闕，率四五人守之，爭奪紛紜，廉恥道盡。中材小官，闕遠食貧，到官之後，求取漁利，靡所不爲，而民病矣。今日之弊，譬如羸病之人，負千鈞之重，縱未能分減，豈忍更添？【略】臣等伏見恩榜得官之人，布在州縣，例皆垂老，別無進望，惟務黷貨以爲歸計，貪冒不職，十人而九。朝廷所放恩榜幾千人矣，何曾見一人能自奮勵有聞於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謂其無益有損，不言可知。今之議者不過謂即位之初，宜廣恩澤。苟以悦此僥倖無厭數百人者，而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禄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罹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伏乞斷自聖意，明敕大臣，特奏名舉人，只依近日聖旨指揮，仍詔殿試考官精加考校，量取一二十人，委有學問，詞理優長者，即許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之極，增重不已。【略】

以爲授官之後，即請雇錢，多者至五七十千，又既授遠闕，許先借料錢，遠者許借三月，又得四十餘千。以貪婪無知之人，又以衰老到官之後，望其持廉奉法，盡公治民，不可得也。

又　卷八《策別課百官一》　臣聞爲治有先後，有本末，向之所論者，當今之所宜先，而爲治之大凡也。

若夫事之利害，計之得失，臣請得列而言之。蓋其總四，其別十七。一曰課百官，二曰安萬民，三曰厚貨財，四曰訓兵旅。課百官者，其別有六。一曰厲法禁。昔者聖人制爲刑賞，知天下之樂乎賞而畏乎刑也，是故施其所樂者，自下而上。民有一介之善，不終朝而賞隨之，是以下之爲善者，足以知其無有不賞也。施其所畏者，自上而下。公卿大臣有毫髮之罪，不終朝而罰隨之，是以上之爲不善者，亦足以知其無有不罰也。【略】今州縣之吏，受賕而鬻獄，其罪至於除名，而其官不足以贖，則至於嬰木索，受笞箠，此亦天下之至辱也。而士大夫或冒行之。何者？其心有所不服也。今夫大吏之爲不善，非特簿書米鹽出入之間也，其位愈尊，則其所害愈大；其權愈重，則其下愈不敢言。幸而有不畏强禦之士，出力而排之，又幸而不爲上下之所抑，以遂成其罪，則其官之所減者，至於罰金，蓋無幾矣。夫過惡暴著於天下，而罰不傷其毫毛；鹵莽於公卿之間，而纖悉於州縣之小吏。用法如此，宜其天下之不心服也。用法而不服其心，雖刀鋸斧鉞，猶將有所不避，而況於木索、笞箠哉！

又　《策別課百官三》　其三曰決壅蔽。所貴乎朝廷清明而天下治平者，何也？天下不訴而無冤，不謁而得其所欲，此堯舜之盛也。其次不能無訴，訴而必見察；不能無謁，謁而必見省。使遠方之賤吏，不知朝廷之高；而一介之小民，不識官府之難。而後天下治。【略】

百官之衆，四海之廣，使其關節脈理，相通爲一。叩之而必聞，觸之而必應。夫是以天下可使爲一身。天子之貴，士民之賤，可使相愛。憂患可使同，緩急可使救。

今也不然。天下有不幸而訴其冤，如訴之於天。有不得已而謁其所欲，如謁之於鬼神。公卿大臣不能究其詳悉，而付之於胥吏，故凡賄賂先至者，朝請而夕得，徒手而來者，終年而不獲。至於故常之事，人之所當得而無疑者，莫不務爲留滯，以待請屬。舉天下一毫之事，非金錢無以行之。【略】今也法令明具，而用之至密，舉天下惟法之知。所欲排者，有小不如法，而可指以爲瑕。所欲與者，雖有所乖戾，而可借法以爲解。故小人以法爲奸。今天下所爲多事者，豈事之誠多耶？吏欲有所鬻而未得，則新故相仍，紛然而不決，此王化之所以壅遏而不行也。

又　卷三七《論冗官劄子》　臣伏見近日言者，以吏部員多闕少，欲清入仕之源，救官冗之弊，裁減任子及進士累舉之恩，流外入官之數，已有旨下吏部、禮部與給舍詳議。臣竊謂此數者，行之則人情不悅，不行則積弊不去，要當求其分義，務適厥中，使國有去弊之實，人無失職之歎，然後爲得也。欲乞應任子及進士累舉免解恩例，並一切如舊，只行下項。

一、奏薩文官人，每遇科場，依進士法試大義策論。如係武官，即試弓馬，或試法。並三人中解一人。仍年及二十五已上，方得出官。內已舉進士得解者免試。如三試不中，年及三十五已上，亦許出官。應試大義策論及試法者，在京隨進士赴國學，在外赴轉運司。試弓馬者，在京隨武舉人赴武學，在外轉運司差官。

一、進士累舉免解，合推恩者，並約嘉祐以前內中數目，立爲定額。如所試優長，係額內人數，即等第推恩，並許出官。如係額外，即並與一不出官名銜。

一、流外入官人，除近已有旨裁減三省恩例外，其餘六曹寺監等處，及州郡監司人吏出職者，並委官取索文字，看詳有無僥倖定奪，酌中恩例。右若行此數者，則任子雖有三試滯留之艱，而無終身絕望之歎。亦使人人務學，文臣知經術時務，武臣閑弓馬法律，皆有益於事。而進士累舉，有詞學人自得出官，若無所能，得虛名一官，免爲白丁，亦無所恨。

宋・范純仁《范忠宣奏議》卷上《論陝西沿邊冗費》　臣伏見陝西沿邊兵將俱冗，城寨亦多，倍費供須，虧耗財用。今來既許西人納款，諸路罷兵，正宜節省經費，漸圖豐實。若更因循舊規，不務改作，豐實之期，固無可望，年計支用，亦形不足。萬一再有邊事，或值歲歉，倉卒之間，何以爲計？伏望朝廷檢會天聖以前陝西沿邊軍馬兵官數目，及委帥臣條列，今來合留城寨及合減將官、冗兵人數，參定中制，各令遵行。其間或有帥臣，不思體國，務爲冗占者，亦乞朝廷特行誡勵。如此，則不惟

西陲漸可完富，兼使夷狄畏威，易爲馴服。仍乞覺察沿邊希功生事之臣，重行責降，使夷狄知朝廷好生之德，則可省戍守之勞，坐致豐實。

宋・陳師道《後山居士文集》卷一八《彭城縣令題名記》 蓋漢承秦弊，綱目疏闊，吏自爲治，故易爲功，而非王制。今法令備具，上下維持，中才可以守，而智者常患不盡其用，故其治難，無赫赫之功。雖然，善其身，明其視聽，使民有所恃而不冤，亦可謂良有司矣。司馬遷、班固傳循吏不列縣令，豈以縣非王官，不登簡策，畧而不書耶？今皆天子命吏，可不自勉，使史氏有述焉！

宋・呂陶《淨德集》卷二〇《議官上》 天下承平既久，任官之弊，極於今日矣。仕路益寬，紛紜塞，而朝多倖位也；吏員愈衆，國費益廣，而生民困窮也；郡縣之重，牧以匪人，而德澤不宣也；日月爲勞，職業不厲，而萬事墮廢也；人人競進，苟覬禄利，而廉耻銷亡也。積數十年之弊，而欲一朝革之，不窮其源而決之於横流，未見其可以澄清也。弊固有源矣，入仕之法不精，用人之制不慎也。【略】貢舉之數，雜流之選，昔歲議之熟矣，獨任子之恩，雖加裁節而猶或疏焉，臣故曰入仕之法不精也。建隆之制，歲補有定員，而重以試，覆試不如奏書坐之也。祥符之詔，入學習經，限年課試，對於廷而授之職，公卿子弟有以術業不明而罷歸也。夫定員入學之制，固未易復於今，而習經試覆可少倣而行矣。臣愚以爲，凡應奏書，可著藉而未授職，詔以一藝爲能，若經史，若兵刑，惟習之聽，嚴其科格，而覈其能否。能者官之，而未能者使之退而復習，要其成而復命之。則上有考實之功，下無增年之詐，恩補之數頗損於舊而不患於濫矣。夫州縣之吏，爲考六七，舉者一二人，則亦可以治縣；治縣者考六七，舉者五六人，則可以爲京秩而治京縣；門資而京秩者，考六七，舉者一二人，則亦可以治京縣；治京縣者六歲，舉者又二人，則可以爲治中；爲治中者五歲，舉者又三人，則可以爲郡守。以國家斂才旌善之深術，使人樂爲之用而不已也。然而法制一定，循襲既久，泥不知變，則進退在下，而與奪不出於上，反爲用人之大弊，甚可歎也。且天子之尊，人皆畏信而不敢慢者，惟取捨在我，而不狥於衆人也。今責考其任如此，限其舉者又如此，苟有合於式度，則選吏而上至郡守，皆可計日而得，是下有必取之勢，而上無必不與之理，安敢議其賢愚而進退哉？所謂人主之威柄者，猶不得而持之也。夫不議賢愚而惟式度之從，則黑白雜糅而官政壞，不足怪矣。臣故曰用人之制不慎也。【略】今陛見之吏未嘗不遷，向之不遷者，惟增歲考而益薦員也，郡守治中之舉，歲無常數，而塞詔者衆，惟有司第具先後而授之也；外官之功過，天子未嘗盡知也；召對而旌擢者，未見其人也。爲法如此，而求任使之當，將可得乎？臣愚以爲凡吏有升見而改秩者，莫若就按故事，差次功過而特可否之；增考益薦之令，輒廢而不用。凡京秩而上，素所謂舉而升者，自今以往，悉宜罷去。時召大臣部使者二千石慎擇良吏而薦之，如近日尤異之比，歲不過幾人；命有司與左右之臣詳考行能，倣用資格，如比歲政府除選之類；任以守宰郡丞之職，明主周詢廣采，而寵榮其卓然者。則與奪在式度之外，而進退出於威柄，天下之吏，孰不淬濯奮厲而求聞於朝廷哉？其衰懦猥闇，自知不能有立於斯世者，必亦退避縮藏而不敢覬幸矣。任官之大弊，庶幾可以革也。

又《議官中》 救弊之術如治水，既澄其源，而不疏其流，以就潔清，則必散漫四出，漸潰汙濁之地，而復爲向時之患。臣前所論者，宜爲之先，可以澄其源矣；繼而有潔流之議，則安敢默哉？夫精其入仕，慎其用人者，所以進天下之賢而退不肖也，以一日之法制，施於十萬人之間，而救數十年之弊，則天下之賢豈能盡進，而不肖者豈能盡退耶！蓋亦大爲之防而徐導之，磨以歲月，而期於成也。夫天下之吏非盡賢，而亦非皆不肖，其勢相雜而未一，則導之之術，莫若明趣尚，嚴責任，使天下之人曉然知君子小人之分不可少亂，而朝廷懲勸之道詳審別白，則賢者安其勢，而不肖者易其非，何弊之不可去哉！

今日之患，蓋趣尚不明，責任不嚴，君子小人之分亂，而所導非所勸故也。趣尚者，義利之辨；責任者，勤怠之分也。厲之趨義而不誘之以就利，所以明趣尚也，而趨義者多矣；督之勤勞而不開之以怠惰，所以嚴責任也，而怠惰者少矣。趨義則廉，就利則貪；勤勞則稱職，怠惰則廢事，此人情之所同，而天下之所共知也。朝廷之於百官，貴其廉而賤其貪者，欲天下之吏皆廉也，而或誘之以就利，則安能勸天下之廉乎？樂其稱職而惡其廢事者，欲天下之吏皆稱職也，而或開之以怠惰，則安能勸天下之稱職乎？且仕而受田者，所以旌圭潔之行而養之，非計其歲入之

豐而設爲高爵重位也。守以長千里，丞以佐郡，而令以治縣，名器之辨，在此而不在彼也。今圭田之任，皆躐而授之，不復議名器，而爲歲入之辨，守或俛而爲丞，丞或詘而爲令矣。爲之者，豈皆妄庸而無知哉？世所謂善人能吏者，往往流入其中，而無甚愧之色，謂法令許我以然也。趣尚之不明如此，則仕者何利而不就乎？此貪冒之風所以起也。夫張官置吏而分以職者，欲舉吾事也。事而不舉則職廢，雖罪之亦無憾矣。生民之疾苦未蠲，賦稅之事輕未壹，監司守宰之過也，可責之矣。朝廷嘗欲恤其疾苦，均其重輕，而不貴於可責之官，乃特遣吏以辦之。臣不知高爵厚禄而素養之，命曰與我共理者，將安用耶？責任之不嚴如此，則居官者何事而不怠乎？此廢弛之患所以成也。二者非獨吏之不肖，皆朝廷有以導之而不勸矣，臣故曰所導非所勸也。嗟夫，圭田之躐授，足以起天下之貪冒矣，況姦贓有復用而無永黜哉！

又《議官下》　尊賢而退不肖者，人倫之大別也。尊賢所以勸不肖，退不肖所以任賢，此乃使天下之士求爲之用，而務有所立也。今智愚混亂而失其別，用捨重輕，惟式度之聽，是故雖有卓然之才，雜處其中而無所辨異，則其心必亦自惰，而不欲有爲矣。此所謂待之不適其分也。法令者，禁非防過之具，爲小人而設也。君子不幸而過，猶議貶能而釋之，則用之於君子可疏而不可密也。可疏而不可密者，使才勝於法而足以適用，不使法勝於才而無能施也。舉今之法，蓋密於君子，而使之不能施其才矣。科條詳悉，網羅備具，大至於生殺與奪之間，小及於出入起居之際，一不可離於法。是故雖有傑然之士，願發所存，以盡行已之道，回環四顧，而皆爲法之所繩，則其心憤懣沮怯，而不敢復議，安肯觸罪冒禁，以求驚世駭俗之名乎？是以其勤勞止於簿書刀筆，其思慮不出於規矩繩墨矣。此所謂用之不盡其材也。夫君子始仕，則未嘗不以濟時及物爲先務，安有不欲不甘之心哉？及乎既從事於其間，觀其勢之如此，而與志願相違也，於是抑而不振，晦而不彰，溷而不流，藏而不試。惟明主思致天下之力而輔成治道，豈不惜於此乎？【略】民政之重，宜莫如守宰，一官而共之者三人，羣趨於有司，閱籍而聽命，計以歲月，輒復代去。雖百職曠惰，而未至於受任則澄按所不及；其治尤無狀，則録録罷退，而合爲一，又羣趨而聽命矣，其所得之分，則分毫無損益也。【略】於法無有，而人不可以行也。一郡之廣，坐斯民民將斃而不能輒濟者，朝廷有未報也；一邑之大，熟察斯民之所勞而不能輒革者，州郡有未從也；不慮乎此而遽爲之，則姍笑其近名，貶駁其興事，甚者至於罪廢而不録也。昔之人恢圜曠闊，多出於繩檢之外，以望其成功；今之吏委曲遜避，以趨於法禁之中，而求其無過也。嗟夫，上之所任者既如彼之輕，下之所畏者又如此之重，則尤異之效，循良之政，何時而及於古哉！待之有別，而使進退出於威柄，則臣嘗議其略於前矣。【略】惟明主既先之以擇才授任，而不取必於式度；又繼之以循率先憲，而成其屢易，褒賞其不欲之節，而使之磨礪。凡天下之吏，有以宜民便國而抵罪，可特議其過而時亦宥之，勿拘深文，遂至廢斥，以振動不敢之氣，而使之馳騁，則賢者無自惰而有所施，古之循吏出矣。昔漢臣有言，二千石、部刺史、三輔縣令有財任職者，人情不能不過差，宜可闊略，俾盡力者有所勸，可爲今日道也。

宋・楊時《河南程氏粹言》卷二《論政篇》　子曰：治蠹必求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道，又慮其將然，則知備之之方。夫善救則前弊可革矣，善備則後利可久矣，此古聖人所以新天下垂後世之道。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〇《論戶部乞收諸路帳狀》　今戶部所請收天下諸帳，臣未委爲收錢帛等帳耶，爲並收驛料等帳耶，若盡收諸帳，爲依熙寧以前不置帳司，不添吏人耶，爲依熙寧以來復置帳司，復添吏人耶。若依熙寧以前，則三二十年不發封之弊行當復見。若依熙寧以來，則用吏六百人，磨出失陷錢一萬餘貫，而費錢三十九萬貫之弊亦將復見。臣乞朝廷下戶部，令子細分析聞奏。然臣竊詳司馬光原奏，自改官制以來，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戶部不得總天下財賦，帳籍不盡申戶部，戶部不能盡天下錢穀之數。欲乞令戶部尚書兼領左右曹，其舊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戶部。推其本意，蓋欲使天下財用出納卷舒之柄，一歸戶部，而戶部周知其數而已。今戶部既已專領財用，而元豐帳法，轉運司常以計帳申省，不爲不知其數也，雖更盡收諸帳，亦徒益紛紛，無補於事矣。臣謂帳法一切如舊，甚便。

又　卷四二《乞裁損浮費劄子》　臣等願及今日明敕本部，取見今朝廷政事應幹費用錢物者，隨事看詳，量加裁損，使我不至於傷財，少不

至於害事。二聖以身率之，大臣以身行之，使天下曉然，皆知事之當然，而非朝廷有所靳惜，則誰不信伏。昔治平、熙寧之間，因時立政，凡改官者，自三歲而爲四歲。任子者，自一歲一人，而爲三歲一人；自三歲一人，而爲六歲一人。宗室自祖免以上，漸殺恩禮。天下晏然，莫以爲言，此則今日之成法也。臣等伏乞檢會寶元、慶曆、嘉祐故事，於本部置司，選擇近臣共議其事。嚴立近限，責以實效。法度一成，數歲之後，費用有節，府庫漸充，傳之無窮，久而不弊，則其於聖德，實非小補也。

又《再論裁損浮費劄子》　臣等近奉敕裁減冗費，上自宗室貴近，下至官曹胥吏，旁及宮室械器，凡無益過多之用皆得量事裁減。唯獨宮掖浮費，名件不少，有司不得盡見，未敢輒議。竊見近降詔書，以方將裁損入流以清取士之路，遂命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所得恩澤，並四分減一，欲以身先天下。【略】臣等欲乞陛下，推廣前日減省恩澤已行之心，仰法寶元、慶曆祖宗已試之效，使天下明知陛下節用裕民，自宮禁始，則凡有裁損，誰不心服？

宋・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一二《御試策》　夫軍冗未練則爲無兵，官冗未澄則爲無吏。古者民多則兵衆，兵衆則國强。今兵衆而至於以爲冗者，則是不耕而食之過也。然而屯田之利，是當今之至計也。然而屯田之不用，則亦有說：有兵而不可使耕，一也；天下須兵之地，無官田，而閒田之鄉不須兵，二也。此二患者臣嘗慮之，蓋亦以爲無難也。有兵而不可使耕，臣亦不敢强使也。計今天下之兵，一歲死亡幾何，而以其數募民爲兵且屯田，民自將有應此選者。則今不耕之兵，十數歲之後，其存者將有幾？此非屯田之所當畏者，一也。天下郡縣，未嘗無官田，郡縣之無官田者嘗有之，而官鬻之也。籍没之田，歲歲不絕，舉而積之，而田皆在官矣。閒田之鄉不過京師之西，雖差遠於京畿，然而車馳卒奔，可以不過旬日而至。有欲用之，可以緩急而召，雖禁衛之兵，亦可以循漢之故，發郡縣之兵充之，期年而一易。京師可獨置天子腹心之軍數萬人，以制四方之客軍，使之獨得不耕而食，如周之環人、漢之羽林、飛之類。此又非屯田之所當畏者，二也。如此而兵冗之弊可以去矣。

《張耒集》卷四五《力政篇》　而王者之政至於雞豚狗彘莫不謹書，宜若不知體而可一概用矣。然古人惟不敢遺一人，故能康一家，不敢遺一家，故能王一國。嘗讀《西漢書》見《循吏傳》，如黃霸召信臣之徒，其治郡邑，事無大小，一一立法，曲有制度，莫不便利。而至於躬行田野，不少休息，決水疏田，立爲表制，錙銖尺寸，咸有次第，未嘗不愛其知爲政之理，而竭力勤事，而至誠愛其民也。故生有顯名，没有祠祀。使天下之守皆如此乎，安有不治之憂。而臣見今守令之不肯力政而勤求也。今之爲令者，比之守差勤矣，然天下訟獄無受賕之姦，催科無後期之責，偃然高枕曰：『吾至辦矣』。田不闢，桑不植，溝洫不開，林木不充，疾病不養，鰥寡無告，問之且不知，何暇責其治之乎！爲守則又失矣。言公平付之有司，吾待其成，言出納付之有司，吾責其慢。捨是則晏安佚樂，要賓客之歡而求聲名，結利勢之援而舉世家，一鄉有不治，一邑有不安，問之且不能言，而又何暇責其治之乎！其原在乎輕小事，逐微利，怠慢安佚而不肯力政故也。向者臣見朝廷頒種植之法以下郡邑，誠有其意矣，然臣以謂政事之在民其委曲者非特桑而已。今將事事立法，則恐文書可行而病於報覆，不若特命監司之按郡國者。若今監司布治方里之外，又當察見其田野溝瀆之植畜收種，凡民之細務，以其治否爲守令之賞罰，則不獨入其國，而又當行其野，不獨觀其政，又當令其俗。舉其善之有成者而賞一人，痛責其尤無良者一人以懲勸之，則田畝里閭之間，事宜不待令而上已爲之，使守令不一一爲法而法固已立矣。

宋・畢仲遊《西臺集》卷四《官冗議》　則救之之方正在探其情而理勝之爾。夫予之則喜，奪之則怨，雖人所不免。奪之以理，亦無可怨者。【略】今科舉之士雖以文章爲業，而所習皆治民之說，選於十數萬人之中，而取其三二百，使之治民，理或可也。而公卿大夫所任之子弟雖有賢者，而驕驁愚懵，未知字書之如何而從政者亦甚衆。雖其父兄不自言，以情占之，豈能不以爲愧而且幸哉？然則損任子之恩而嚴入仕之選者，正今日救冗官之道。夫任子者，朝廷所以厚公卿大夫之家；而嚴其選者，乃以將治民而不可忽。選之之法宜比進士加寬，而所謂銓試者則加密，或十而取其一，或以二十而取其三，惟朝廷之所進退。中選者遂比進士而治民，不中選者亦足保妻孥而免於皂隸。順於人心，其利有五。公卿大夫之子弟皆勸於學，其利一也。得選士以治民，民不告病，二也。中選者遂比進士，彼之所願，三也。不中選者少沮而益勸，無甚觖望，四也。官冗之

弊從而可救，五也。蓋事不於無弊之時爲有弊之慮，知有弊矣，復不早爲之所，既以猥并難治，而欲發一詔，下一令，令天下歡呼鼓舞，卻返於無弊，則雖稷、契復生，未易能也。而以其弊爲不可救，聽而任之，則又非所以憂天下、慮後世。然則欲治猥并之患，爲後世之慮，奪天下之所喜而要使無甚觖望，非仍任子之恩而嚴入仕之選，無可爲者。若明經流外雜色之進，則在朝廷斷而罷之。勢有不可罷者，則十省其五六，不繫今日之輕重也。

宋・劉安世《盡言集》卷一《論寺監官冗奏》　臣伏見先皇帝考古職典，建置治官，天下之務分總於三省，散隸於六曹，循名責實，大體雖善，而措置法度，未暇致詳，此議者所以論官冗之弊而首及於寺監也。【略】今百司申陳，必經寺監，而長貳鮮敢予奪，悉稟六曹。不惟虛煩文字，淹留旬月，而又省寺指揮，間多異同，內外有司，艱於遵守，加以官吏猥衆，糜耗廩禄，非有釐革，將不勝弊。欲望聖慈參酌典故，稽考名實，凡寺監之職可以歸之六曹者，宜盡省之。或事務實繁及國體所繫，不可罷者，亦宜裁爲定員，不使冗濫，庶幾官得其人，經費易給。

又　卷一二《論犯贓人於寄禄階改左右字不當事》　伏見自行官制後來，一切以寄禄名官，至於流品，無復旌別。乃者朝廷以爲未便，始詔吏部，因其舊各分爲左右，自是清濁有辨，衆論稱允。後來竊聞新制，士大夫之犯贓者，並改右字，法既未備，人以爲疑。且有出身之人，苟有贓賄抵罪，左降於右，固可示懲，緣無出身者，自合稱右。今若一旦混淆於貪墨之徒，彼將以仕宦爲恥，非惟失先王礪世磨鈍之術，亦恐本帶右階之士，或有犯者，朝廷復以何名處之？臣愚欲乞今後贓污之吏，並與削去左右，量其所犯之輕重，而制爲貶降之歲月。若限內別無他罪，仍有舉主，即與約經赦叙用之法，許以牽復。如此則名器自正，而負罪者通改過自新之路，勸懲之道，可以兩得矣。

宋・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一六《論治務》　方今治務，其最急者五：一曰謹擇左右大臣、近臣、小臣。二曰擇賢，久任中外之官。三曰罷科舉，而鄉舉里選賢者能者。四曰罷設法導淫。五曰教習諸葛武侯之正兵，以備不虞。其次急者八：一曰募兵屯田，以省養兵之費。【略】五曰擇賢士，聚而教之於太學，教成使分掌諸州之學。又使各擇邑里之士，聚而教之，教成使各掌其邑里之學。【略】何謂謹擇左右大臣、近臣、小臣？【略】近治而後遠治，近臣賢而後遠臣賢，小臣雖卑賤，而人主之德性實薰染漸漬於左右親近。【略】治亂安危之機，皆自乎近，可不謹乎？講筵宜擇有道盛德之士，使得從容問答。又使忠信秉正之士得應奉代內侍之雅事。內侍內人有一語一事之善，上卽稱善，或有賞。宫闈善心興起，則小人無隙可投，君子可以安，民安，宗社安。

何謂擇賢，久任中外之官？今夫官不擇賢、不久任之害人皆知之，所患員多闕少。今選人三年爲京官，二年爲任，吏部猶病其冗，而況於久任，則何以處夫至多之員？故士大夫一聞久任之説，不復長思，輒以爲不可行。不思國家設官分職，將以治民治國，非徒欲給養天下逐逐羣羣無德無行之士也。士大夫不念夫下民被害，怨及朝廷，苟曰久任之不可行。蓋不以國事爲家事，視國之利害終不如己家利害之切，故不復深思。亦其人自度其德之非賢，其才之無能，知其必不在選用之內，故決然以久任爲不可。或又曰懼失士大夫之心，吁！士大夫之賢者能者，國家既選而用之，其不賢無能者奚足恤？賢者甚無幾，不肖者滿天下。不肖多臨民，故多怨嗟。郡邑無久遠安固之備，其患不可勝言。送往迎來，徒勞徒費。居官不爲長久之計，貪墨以爲待闕之資。雖間有賢者，方諳物情利病，又已將代而治歸裝。守禦無素備，寇至輒潰。民知其不久於位，不服從其教令。奸頑好訟，俟新吏訴，幸新至，未諳情僞，姑肆其欺，擾害善良，無有已時。使久任則不敢矣。官司數易苟且，圖書散亡，本末無考，吏弊滋蠹，民病滋深。怨積於中，安保他日無一夫大呼，同聲相應？禍有不可言者。是故當今治務，擇賢久任爲急。宜升縣爲州，大縣爲監司，各辟其屬，謹簡乃僚。先王令典縣稱百里，奚止百里？久任雖非世繼，亦幾於古之侯國。事力不可太厚，立法當關盛衰。故必縣升爲州，大縣卽大州，凡州皆得專達於朝。苟非其人，則罷去，無古者諸侯難制之患。其甚賢有功者，有褒焉，有賜焉，有增秩焉，有貼職焉，雖終其身可也。必不可不升於朝，則升。

何謂罷科舉，而鄉舉里選賢者能者？【略】本朝雖不廢經史，而虛文陋習，尚踵餘風。士子所習，唯曰舉業。不曰德業。高科前列多市井無賴子弟，篤實端士反見黜於有司。何以德行爲，文華而尊榮。相師成風，

淪肌浹髓。欲使事君而君獲其忠，使臨民而民不被其害，可得哉！雖間得其人，而亦無幾。仕宦大槩惟羣飲，惟求舉，惟貨，惟色，惟苟且。甚者，民思寢處其皮而食其肉。【略】既擇賢，則舉選之官賢矣，自無私。私則罷黜，終其身不得復用，敢乎哉！況監司賢，察官賢，敢私乎哉！況今日罷科舉，行鄉舉里選之制，天下士心卽趨於善，而況於舉選之官乎？【略】駢儷之文大不典雅，惟助浮華，不可不罷。經義論策，雖不必於廢，而襲今時文可笑之式，則亦不可。爲士而言辭大不成文，亦難斷不可糊名、棘圍。月書季考唯考實德實行，言辭不拘，鄉里自有公論。三歲大比，興其賢者能者，以禮禮賓之，獻賢能之書於朝，三省奉其書獻於上。【略】今若未能遽行拜禮，則聖躬宜興以敬受，取書藏於至尊嚴之所。

何謂罷設法導淫？【略】今既縱民羣飲，又羣官婢盛妝麗服，飾花木之房，導民爲淫。蓋自夫犒設軍將之法，嘗用官婢，今乃用以導民羣飲。官司沿襲，不知愧恥，殊可怪嘆。而進言之臣未敢請革者，亦有說。行都繁麗淫侈之地，恐一日不設法，則飲者必頓減，課入必大虧，大軍乏支，禍在朝夕，故不敢輕罷，循仍到今。然某究知情狀利害曲折甚久。行都諸庫設法，課利反少；諸店不設法，課利顧多。以飲者憚庫設法，支費多。某爲樂平，爲東嘉，皆罷設法，酒禁亦寬，而酒課無損。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四《論建官劄子》 臣聞成周以來，官不必備，【略】方今當且罷不急之務，裁可省之官，至於諸道郡縣之吏祖宗所無者，皆宜量事定制，裁去冗濫，庶幾安民豐財以濟武事。且多故時振興蠹壞則有隨事之宜，又當增官置吏者非一，若不暫損所緩以赴所急，素食衆衆，則國將何以給之？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八《再論省官劄子》 一、如某所陳管見，或患增置人吏，費耗大農，誠有此理。今若將修書了畢合罷局分人吏數，及取會閒簡局所人吏數目，量行裁減繁冗之人，以爲寺監人吏之數，如此則名爲增置，而實無所增。【略】如某所乞，置博士、司農、軍器丞及增太府一丞，所破人從不多，通以所屬曹部官寄聽人充，亦非增置。一、如某所陳管見，或慮他日差除浸廣，員數暗增，無異未省之時，益費廩祿，今若將截日行在見任卿少以下官員數目降一指揮，條具併復之後，他日行在官所除之數毋得過此，如此，則它日差除浸廣，員數暗增，益費廩祿非所慮矣。況如某所乞，止是上下遞兼，別無增置，而所增丞、簿、博士不過五員，并朝廷近置秘省八員，共十三員。今罷局之官及無事冗員可減之官，倘取見數目量加罷減，當不啻十三人。又其俸入，一人之費可贍二人，初無增費。

宋・張守《毘陵集》卷七《措置江西善後劄子》 臣契勘本路盜賊，雖由風俗獷悍，亦緣軍興之後，編户死於兵火，田廬變爲邱墟，復業之餘民無幾，賦稅之舊籍散亡，省記出於臨時，而縣官不能覈實，費出多於平日，而貪吏並緣爲姦，掊克實煩，人窮思盜，所以十餘年間不得休息。【略】臣固知朝廷財用不足，理難減免，又復惟念江西之盜，久貽宵旰之憂，非他路比，宜權利害輕重有所罷行。若不乘此衰息之時，少損經常之賦，以寬民力，則盜賊根本未能盡除。謹以一路官吏士庶所陳利害，擇其可行者昧死以聞。若下省部勘當，則有司出納之吝，必不肯爲一路分朝廷建悠久之計也。

宋・陳淵《默堂集》卷一四《論考實劄子》 臣聞人主之道在乎知人，而知人之要莫若考實。不考其實，而欲以耳目之所聞見，心志之所測度，期於得人，雖堯舜不能也。今夫騏驥之於駑駘，其技固不相侔矣。使之同一皁櫪羈縻而飲食之，雖騏驥亦何以自別乎？故必待歷塊超澗，奔逸絶塵，然後知其異於凡馬也。【略】然臣嘗謂人之才智隱於無爲，若功業則遇事而後見。方其無爲，非識者莫能辨；逮遇事之後，雖庸人亦得而可否之。故用人之際，唯在考實。考實之法，非固尚勞績而畧志節也，所以審衆情而核真僞者，不得不然也。況庶官之於侍從，如霄壤之不相侔；百官之於臺省，如涇渭之不相似。若不待其經歷既久，名稱流聞，人人皆以爲宜遷，然後授之，亦恐艱難之際，終不足以厭人望矣。

宋・鄭剛中《北山集》卷九《與張子韶》 某嘗觀古君子及當世偉人，其躋清貴，登要近者，率須綿歷州縣，親見民間情狀。故他日運動天下，薦進人材，建功立業，無一不當於人心。近世文章政事，分爲兩途。朝廷貴人雍容高談，指州縣爲猥冗之司，謂非清選者所當與。俗吏又謂非我無以辦事，故貪汙不法，恣其所爲。此風俗凋敝之由，百姓困窮之本也。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七《晉紀・惠帝》 觀世之治亂，其道固多，然上下清廉，則必與治同道之時也；貨賂公行，則必與亂同事之世也。何也？上下清廉，喻於義者用也；貨賂公行，喻於利者進也。喻者，曉解之言也。隨所曉解而發於其心，行所曉解而施於其政，治亂之分，豈不判然如涇渭之易見哉！

宋・史堯弼《蓮峰集》卷四《冗官策》 冗官之弊，天下之大害也。苟君臣欲有爲於天下者，不可不除也。其事似小，爲害甚大。其爲害有四。何則？唐虞所以庶績咸熙者，庶官無曠也。今也無其事而虛設其官，無其功而空食其禄，則是天下皆曠職也。問之曰何職也？曰備員而已。小無益於民，大無益於國。此則曠職業，爲害一也。國家所責有限，天地所産有窮。今也冗官布於州縣，坐無事之人而食有限之禄，縱無窮之欲而盡有窮之財，海内所以虛耗，國用所以罄空。此則耗財用，爲害二也。官吏無數而職業有限，故有運貨賂於權門，輦金帛於戟里，望塵擁拜，摇尾乞憐，冀欲超遷高資，擢除美職者矣。此則長奔競，爲害三也。奔競之徒固非夷惠之清，而實饕餮之子也。故其得職也，曰前日所獻若干，所費若干，則今日槌民膚，剥民髓，以償前日之費而後已。此則虐萬民，爲害四也。四害不去，天下所以亂亡相尋也。然在治平之世則尚可，而於有事之時則不可。苟於是時，君不聽其臣之言，臣不盡其所欲言。爲其君者昧於安危之機，不見天下之利害；爲其臣者除害之心不力，君之不聽，遂委之而已，故冗官不去而日以滋蔓。【略】則知省官，去官吏之冗，實救弊之先務。恭惟國家炎精厄籙，强寇干紀，天下可謂有事，正主上中興之秋也。而天下有大兵甲十年於兹矣，財利之臣鞭算心計亦至矣，榷酒酤，筦鹽鐵，關市舟車有征，山林陵麓有禁，然國用告乏，軍儲告匱者，何也？此皆冗官未省，取得其道而與非其宜故也。竊願清入仕之門，以絶濫進；罷不急之職，以去曠官；斥無用之吏，以省浮費。則冗官可省，而曠職業者無有也，耗財用者無有也，長奔競者無有也，虐萬民者無有也。四害去而利興矣，而主上又能以憲、武爲法，而以中、德爲戒；大臣又能以二李爲心，而以盧、杜爲恥，則今日中興之功，豈特元和、會昌之治耶？

宋・張九成《橫浦心傳録》卷上 或問：『近日監司責郡守、縣令，守令唯務事辦，往往有所不恤，故人情法意每每多失，其間有一執法守正者，動多拘礙，不敢容易，不以懦斥，則以不能見鄙；及違理背法，一旦事敗者，則又處之幸不幸，此當如何？』先生曰：『做不得，不如去。既任其職，只得守理守法，雖以懦斥，或以無能見鄙，於心無愧，人豈不知？若較之違法背理，而自處於幸不幸者，一敗塗地，非特在我有愧，於人終豈無見察之理？豈可謂之幸不幸？』

又 卷中 或問：『今日士大夫奔競益甚，如何可抑？』先生曰：『既謂之士大夫，必自識廉恥。往往僥倖者得之，故有啟其風耳。【略】古人行黜陟之法，嚴綜核之方者，正恐有一僥倖，以啟其門。』【略】

近日士夫家爭上侈靡，富者效之，無所不至。只一小官，相習成風。或一延客，酒不飲正數而飲勸杯，食不食正味而食從羹，果肴菜蔬雖堆列於前，曾不下箸，而待泛供酒皆名醞，物必奇珍，以至器皿之類必務鮮潔。每作一會，必費二萬錢。如此仕宦，安得不貪？貪必好貨，取贓必矣。若仕宦貧者而輒爾所爲，有識者自當不赴，況又慕之喜之？爭譽其美，斯人可知矣。向見仇泰然爹知明州，與一幕官相善，説話有味。一日，問及公家幾口，用幾何，因答：『家十口，日用一千。』曰：『何乃使許多錢？』因云：『早具少肉，晚菜羹。』驚曰：『某雖作太守，居常不敢食肉，只喫菜。公小官，何乃敢食肉？必非廉士。』遂爾見疏。仇公清介有素，得古人風味，真可法也。小官而侈，豈得爲廉？所見誠然，不爲過也。

宋・張綱《華陽集》卷一四《論淮南官冗劄子》 然其間官吏設員太冗，裁減未盡，侵漁騷擾，爲害不細，甚非勞來還定安集之意。方今國家大勢，以東南爲重，自江以北，皆吾屏蔽。苟欲經理天下，則淮南當在所先，不可謂殘破之地而遂忽之。且州縣民既不多，則事亦隨少；事少則冗官濫食，亦安所用？若不痛行減省，將見積日累月，害民益甚。臣愚欲乞每郡自太守而下，除酒稅、主兵及廳官各存留一員，刑獄、倉庫止一員兼治，其餘並罷。每縣自知縣而下，存留酒稅官一員，丞簿尉職事亦止一員兼治，其餘並罷。去所有管下巡檢及外鎮稅官，除係衝要去處依舊存留外，餘悉罷之。如此，則減員雖多，必不至乏事。俟將來歸業者衆，州縣事體寖盛，卻相度逐旋增添。所貴治有條理，民得休息。

又 卷一五《論守令害民劄子》 州縣官吏奉行不虔，尚多背公營

私，剥下媚上，恣爲貪虐，略無忌憚。致使斯民日受其弊，無所赴愬。爲縣令者害及一縣，而太守不敢誰何；爲太守者害及一郡，而監司未嘗按發。蓋自比年以來，上下相蔽，習成此風，恬不知怪。臣愚欲望聖慈特降詔旨，遣清强官循行天下，以察訪吏治。夫遣使之意，止欲慰安黎元，不必張大聲勢，以致騷擾。所過郡縣，問民疾苦，受其詞訴，饋遺燕犒，一切杜絶，庶革請託之弊，以專發摘之公。其監司及州縣官吏不能宣上德意、而爲民害者，具姓名申奏，悉行罷黜。蓋方今天下之事，上關聖慮者非一，然以臣觀之，安民情，固邦本，莫先於此。

又《乞除民事一條劄子》　臣聞立法所以防姦，法既具矣，又增益之，則條目苛碎，而猾吏得以舞文，奸必愈甚。臣竊見祖宗以來，愛養生民，唯恐貪殘之吏有以傷之，故立公私贓罪三等之法，俾吏部量其所犯，而限其注擬。行之既久，輕重咸得其當。頃因臣寮建議，遂增置民事之科。應緣民事被罪者，並不得注知州軍、通判、知縣差遣。太守、令、通判，親民之官，苟有所犯，未有不干涉於民者。使其人實由奸貪而犯贓私之罪，則坐以重法，固不足恤；萬一素行廉勤，偶陷公過，而或傳致於民事，遂令終身不入親民之選，則人材必有廢棄者，豈不重可惜哉？又況刀筆之吏因此執疑似之迹，故生沮難，或致交通賄賂，爲害不細。【略】蓋天下皆知其不便，唯一時權臣欲專予奪之柄，故不肯遽罷，但令申取朝廷指揮，殊不以紊亂祖宗法度爲意。臣愚欲望陛下特降睿旨，將吏部民事一條早賜蠲除，所有百官注擬及公私贓罪格法，並依舊制施行。庶幾法令簡明，易於遵守。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卷二七《與宣諭劉御史書》　厥今風俗大壞，上下相師，恬不知怪，雖士大夫常衣儒衣、道古語者，皆甘心自置於廉恥之外，而無高人之意。由是天下日趨於靡敝，盜賊羣起，民益困窮瘡痏，呻吟之聲未息，而貪殘之吏誅求剥斂，海内愁怨，未有如今日之極者也。非痛鋤治之，其勢未可以輕革。世之議者但憂財利之不足，罔慮國家之安危。此豈不由風俗之壞，蓋原於監司郡守之非其人。【略】大抵數十年以來，天生此輩在世間，貪鄙庸懦相習，爲浮沈低昂，以容姦爲長厚，監司或按一吏，則羣議交詆，以爲暴刻生事。至於日侵月削，而民弊於下，無復有譏之者。比年江西盜賊蝟毛而起，虔、吉尤甚。原其所始，皆緣貪吏暴虐，一夫揭梃叫呼，則無告之民易爲嘯聚。頃常親見吉州境内巨盜所起，未有不如此也。幸而一方有苟安無事之處，監司乃指爲富足之地，督斂無藝，又驅之使盡爲盜。至於師旅益起，事務益繁，公私俱竭，用益不足，日入於敗壞然後已。爲監司郡守者區區救過不給，天下安危之慮，豈復介懷？一有調發，監司移文於縣，縣遣悍夫勁卒搜括鄉村，無以異於寇盜之鈔劫，甚至官吏自行，所過聚落，雞犬一空。民窮至此，如之何不聚爲盜賊？去年拋買淮衣絹、防秋米，朝廷明降羅買本錢，而所在輒不支。近者使軒按行境上，轉運司方始量頒紬絹折還，卒不盡給。且軍興科率出於不得已，至於朝廷自有本錢，乃移易侵盜，不以還民，此行轉運司使沮格朝廷實惠，斂怨於民。使諸道皆如此，則搖動邦本，豈不深可危懼！【略】轉運司作羨餘，轉運司不復檢察，其餘不知幾千萬緡爲貪吏所没，可不惜哉！

又《與胡待制書一》　君子小人相與進退，常繫天下之治亂。惟大公至正之道不行於天下，則君子小人必至於並進，或至於並退。如是，則真僞雜揉，而小人者尤能盜取先王之言，時時襍襲以自出，雖明智之君有不能辨焉。以是鯁亮廉介、守道義、礪名節之士，鮮能獨立於人之朝。蓋天下有常勢，此重則彼輕。而輕重均於不能無弊，救之不得其術，不旋踵禍亂乘之。古之君子尤慎於救弊，而去人於最難。夫世所謂賢人君子者至少，而小人者紛紛項背相望而出，又畏忠臣義士之非己，乃相與薰釀粉飾爲巇之計，磨牙澤吻，先事根卻之。小人幸而勝，則禍止於一時，至其不勝，而君子力不能任，則禍至於無窮。國家自變故以來，將相大臣失名節者踵相躡也，其姻戚子孫猶仕宦於朝者，咸偷一切之計，無復振迅以雪門外之恥。士有振腕談名節者，則羣笑而疾攻之。彼挾忠鯁、負材氣，奮然欲有爲者，以時方惡人之談名節，各藏縮鋒穎，不敢見露，惟恐近於名節，以犯時人之所惡。是以人人變易其操，以追時好，遂使天下之士靡然日入於敗亂而不敢出力以爲之。此名節不立而風俗之壞，天下之最大患，甚可懼也。非有一代偉人，氣力壯傑，以身任天下之事，其孰振之？【略】今日一賢者出，明日又賢者出，諫官不爭，御史不疏，衆人卻立環睨，恬無憂戚於其間，將見舉朝而無君子，禍不細也。

又《與胡待制書二》　今日所患，莫先於財用，則皆言薄斂則不

足，橫取則傷民。若如此言，必至於橫取而後足也，某以爲不然，蓋不必橫斂而自足耳。何以言之？比見江西郡縣錢物皆有總目，守令之貪者盜官錢常至鉅萬，大胥小吏亦莫不然，多者至數萬緡，少者不下千百數。轉運使巡按，所過郡縣費百千緡以啗隨行之吏，則爲隱其失陷之數，轉運使蓋不能知也。此弊行之已十數年，非特轉運使不知，户部亦未嘗究也。今若更張措置，則雖斂十倍於民，亦無由足矣。大抵由朝廷不選擇監司郡守與不戢胥吏之姦，雖採納人言，病在於不行。儻擇能吏，責以必行，如障回瀾，使東流也，頹弊之事豈有不振者？近年朝廷給降關子和糴，江西每歲亡慮百萬緡，州縣並不支還人户，多是姦胥攬人百計情出，或當職官自盜，或賓客請謁，動以千萬計，齎至行在催貨務，並給見錢與之。且財用空乏之時，不支官錢則已，豈有令百姓白出米而虚費百萬緡與遊手無賴之人，豈不重可惜乎？此有以見監司郡守不爲公家忠計，習於苟且，而使公務俱受其弊也。

《王十朋全集・詩集》卷二七《修戒石》　君以民脂膏，禄爾大夫士。脂膏飽其腹，曾不念赤子。貪暴以自誅，誅求不知恥。指呼有鷹犬，嗜欲肆蛇豕。但言民至愚，孰謂王在邇。昭然甚可畏，殃必反乎爾。聖訓十有六，簡嚴具天理。大字刻山骨，朝夕臨坐起。一念苟或違，方寸寧不媿。清源庭中石，整頓自今起，何敢警同僚，兢兢惟敕己。

又《文集》卷二《轉對劄子三》　何謂不先撫字國家？張官置吏，本以爲民，要當以撫字爲先，催科次之。昔之循吏，勞心撫字而民皆樂輸，不待催科而常賦自登。夫催科自有常法，豈在先期而取辦？官以未及期爲辦事，民當未及期而被虐，故常賦未入於官府，而横費已歸於蠹吏矣。悍吏持尺牒走鄉閭，嗷呼隳突，鷄犬不寧，而欲民安其業可乎？臣又聞邇者邊奏稍警，所在以防秋爲名，拘集舟船，團結保伍，措置無術，州縣騷然，至有鬻田宅以充糧草之賦，殺耕牛以供筋角之輸，斬山林以爲兵器，撤室廬以營寨柵，吏緣爲姦，民情大擾。苟不有以安恤之，竊恐民逃其上，散爲盜賊矣。況今敵人外侮，國威不振，人心搖動，正宜撫綏固結時也。

又　卷四《除太子詹事上殿劄子》　臣嘗謂官冗之患，莫如今日。【略】監司之職愈多，而州縣之擾愈甚，於治無益也。邇者提點刑獄增置武臣，臣竊以爲贅矣。且是官之設，臣不知其所爲者何事也。以詳刑之任耶？則一道之使固有其職，未見其廢事；曰訓練士卒，則總管鈐轄路分都監者，即武臣之監司也，置之而無用，廢之而不爲闕，是官之設，豈不爲冗哉！一監司之建，增州縣之大擾也。【略】

臣愚欲望聖慈斷然察其無用，罷去勿置，庶幾官不虚設，事得其當，而人各安其職矣。

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録別集》上卷六《辛次膺》　言：『救世之弊在先責實，方今許國者莫聞，謀身者尚衆，以補外爲左遷，以近民爲俗吏，營私殖己，廉恥漸缺。推原所以，豈責實之道有所未至歟？願嚴賞罰之馭，盡綜核之法，抑文而尚質。』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六《議冗員疏》　臣聞古之聖人知民不可以獨治，故因民而設官；知吏不可以泛命，故量官而置吏。使天下吏稱其官，民安於吏。用一人則百人勸，登一吏則百事治。事任至簡，則員不容多；擇吏最精，則士不容濫。一吏去則一吏補，材業之相形，小大之相勉。外郡之官闕則選之於士民，省部之官闕則選之於外郡。至於禁從以上，次第選置。其材愈高，則其用愈遠。職業一定，無有泛濫之虞。【略】大抵仕流尚冗，人皆見任子之泛，皆病進士之濫，皆患特恩之廣。心則知之，不能出口，何也？恐一言則怨者衆也。然臣子之義可以利國者，不恤怨言。【略】仲淹以任子之制不少加裁節，則吏源卒未可清也。臣願朝廷畧稽仲淹之節任子，損其制可乎？此言行則一冗去矣。【略】是進士或至泛濫，則實材未易致也。臣願朝廷畧稽李淑聲實之説可乎？此言行則二冗去矣。【略】是則特恩積弊不去，則僥倖或有未懲也。臣願朝廷畧行蘇軾量取之説，軾之言行則三冗去矣。凡是三冗，皆吏道之大冗也。今朝廷既以漸革之，則吏亦漸省矣。吏省則遂可以省禄，禄省則又可以省費。如是，則薄海郡縣凡在仕版，漸不紛雜，不逃陛下指顧之用也。

又　卷一〇《考績薦舉策》　後世蓋有相舉之法矣，賕賄則得之，故雖英豪奇傑而貧賤爲累者，不獲於舉也。上之人至於法以防之，其得人者又未必賞，其妄舉者又未必罰，其於進退英傑，終不能爲國輕重也。夫薦舉古之美事也，至於驅之以賞罰，吾蓋羞稱之矣，況乎賞罰之不能必哉！人之不足與有爲也如此，非薦舉之罪也。【略】守令之職，民之所

以休戚，而國之所以治亂也。今爲縣者未能墾田而曰田墾，未能勸農而曰農勸，未能止獄訟而曰獄訟息，率一一書之。及將去官，位於其上者亦以次保之，既而上之吏部，視之以爲考，其書中下者蓋無幾也。自令而上之官，大抵皆爲令所爲，然則吏部所視者果以爲實耶？徒以爲文具而已。吾見今日考績之法弊於欺罔，而莫之或知也。士自入官不以舉，不升朝，法固然也，而舉不以公者多矣。非父兄在職則不舉，非賂遺越常則不舉，甚者舉削一及，則終身爲舉者之役，吏部一按其舉官之數而遷之，而不知其舉之本若是也。是今日薦舉之法弊於不公，而莫之或知也。今欲去考績之弊，則莫若嚴舉者之罰，而謹書考之格。今欲去薦舉之弊，則莫若名所舉之事，而嚴失舉之罰。茲二弊者既去，非徒得人而已，實太平之原也。

宋・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二〇《書廉吏傳》 蓋吏治以能廉爲本，廉立而衆美從之，有不期然者。一不足於廉，雖有他美，莫贖已。

宋・蔡戡《定齋集》卷一《議治贓吏法狀》 今夫蠹國害民，莫甚贓吏，雖肆諸市朝，有不足恤。伏見陛下初政以來，舉行決配之法，所以嚴戢此徒而惠愛斯民者可謂至矣。然十五六年之間，抵觸重憲者數人耳。豈州縣之吏人人精白謹廉，或畏法遠罪而不犯有司乎？然贓吏固自若也。國家忠厚，與周匹休，風俗習爲醇美，監司守臣務行寬大，坐視笞辱黥涅與徒隸等，惡傷士類，故不忍爲。甚則持釋氏因果之說，寧鐫秩罷官，不肯劾吏，必不得已，使之尋醫而去。贓污狼籍，所不可掩，姑求一二微罪應課塞責，或經年參選，或遇赦敍用，復使臨民，其害滋甚。臣愚欲望聖慈特賜詳酌：凡贓吏罪至決配者，姑免其罪，編置海外州軍，雖遇大赦，永不量移。或情理巨蠹，非常法所可治者，取自聖裁，時一用之。仍乞睿旨嚴飭監司守臣，悉以刺舉部內有犯失於覺察，或他司按劾，或朝廷訪聞，考驗得實者，併坐之。庶得贓吏必達，不至漏網，重爲民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五（寶元二年）直史館蘇紳陳便宜八事：『一曰重爵賞。先王爵以詔德，祿以賞功，名以定流品，位以居才實，未有無德而據高爵，無功而食厚祿，非其人而受美名，無其才而在顯位者。不妄與人官，非惜寵也，蓋官非其人，則不肖者逞。不妄賞人，非愛財也，蓋賞非其人，則徼幸者衆也。非特如此而已，則又敗國傷民，納侮貽患，上乖天氣，下戾人心。【略】

二曰慎選擇。今內外之臣，序年遷改，已爲官濫。而復有論述微效，援比希進者，朝臣則有升監司，使臣則有授橫行。不問人材物望，可與不可，並甄録之，不三數年，坐致清顯。如此不止，則異日必以將相爲賞矣。

三曰明薦舉。今有位多援親舊，或迫於權貴，甚非薦賢助國，爲官擇人之義。若要官闕人，宜如祖宗故事，取班簿親擇五品以上清望官，各令舉一二人，述其才能德業，陛下與執政大臣參驗以擢之。試而有效，則先賞舉者，否則黜責之。如此，則人人得以自勸。又選人條約太嚴。舊制三人保者還京官，今則五人。舊轉運使、提點刑獄率當三人，今止當一人。舊大兩省官歲舉五人，今纔舉三人，升朝官舉三人，今纔舉一人。舊不以在任及所統屬皆得薦舉，今則須在任及統屬方許論薦。驅馳下僚，未免有賢愚同滯之歎也。

五曰適才宜。古者自黃、散而下，及隋之六品，唐之五品，皆吏部得專去留。今審官院、流內銓則古之吏部，三班院則古之兵部。不問官職之閒劇，才能之長短，惟以資歷深淺爲先後，有司但主簿籍而已。欲賢不肖有別，不可得也。【略】宜擇主判官，付之以事權，責成其選事。若以爲格例之設已久，不可遽更，或有異才高行，許別論奏，如寇準判銓，薦選人錢若水等三人，並遷朝官，爲直館。其非才亦許奏殿，如唐盧從願爲吏部，非才實者並令罷選，十不取一是也。【略】

七曰辨忠邪。夫忠賢之嫉姦邪，謂之去惡，惡不去則害政而傷國。姦邪之陷忠良，謂之蔽明，明不蔽則無以稔其慝而肆其毒矣。忠邪之端，惟人主深辨之。自古稱帝之聖者，莫如唐堯，然而四凶在朝，圮毀善類。好賢之甚者，莫如漢文，然而絳、灌在列，不容賢臣。願監此而不使譽毀之說得行，愛憎之徒逞志，則忠賢進而邪慝消矣。』

又 卷一七七（至和元年九月辛酉朔）知諫院范鎮言：『【略】夫邪正之辨，治亂之所繫也，不可不審，陛下以察之所陳，是邪？非邪？非邪？以爲是，則宜使察且主大計，以塞姦倖之路；以爲非，則不當改官，使自暇逸。累日以來，日色不光，天氣沉陰，欲雨而不雨，此邪人用事之應，而忠良之情不得上通也。陛下宜以察所爭四事，下中書、樞密大臣詳正是非，付有司依公施行，復察所任，庶幾上應天變，下塞人言。』

又　卷一八一　（至和二年九月）辛巳，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李柬之言：『古者建官設爵，所以待賢才，濟萬務，非以車服禄廩供人之欲，給人之求而已。古者上自公卿大夫，下及抱關擊柝，皆有定員。故官無苟得，人無他覬。【略】其如吏員雜冗，上下繁名，若不澄其源，復加數年，則益難淘汰。今選舉之路未精，補蔭之門太廣，恩倖之路未塞，因緣之弊未除。【略】入仕之門雜，補進之路多，士大夫皆以爲患，而言者不爲少，事未宣行而物論交興者，何也？蓋僥倖厚者未嘗裁損，恩澤薄者先議減除，如向來孔道輔等止欲釐革百司吏人故也。

往年減省補蔭，近臣之家，靳惜厚恩，務全己欲，但於服屬疏者舉數事而已。使天下議論多不厭伏者，率由措事之未公也。大凡立法自貴者始，則人無怨心。請先自嬪御、宗室及兩府大臣，以至帶職員外郎、諸司副使以上及內臣之家，一切裁減之。十年當見成效。尚循舊貫，不圖改爲，而欲望起治道、清仕途，不可得已。』

又　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九月）乙丑，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言：『竊見嘉祐五年陳旭言，三班院供奉官以下八千八百餘人，乞裁冗濫，立條制，於時定議，事頗酌中。旭始言八千八百餘員，及此又已五年，數當增倍，其濫如此，而不云救，何以立憲度，建治功？乞下兩府檢會前議，早爲裁定頒行，亦振起頹弊之一端也。』

又　卷三七六　（元祐元年四月癸丑）劉摯言：『【略】然職司有繁簡，而一向備官，官吏有勞佚，而一等制禄，臣於是疑其冗員而濫費也。今陛下施恩於天下，薄征斂，弛逋負，凡取於民者皆有道，而用之猶不以節，則非所謂量入以爲出也。臣嘗夙夜求其策，竊以謂汰冗官，裁冗吏，亦省事息費之一端也。臣欲乞特賜指揮，檢勘尚書二十四司之事職簡少者，及寺監之閑慢無益者，皆祖宗以來存其名、闕其人者，而今所置官吏，皆一切減罷，以其事付諸司，及事之所隸使領之。蓋自省曹寺監並置以來，離析事務，互相推移，各不任責，故文書壅滯，人被其患。今不有所損益，以便今之宜，而徒欲慕古，是所謂虛名受實弊者也。』

又　卷三八六　（元祐元年八月辛亥，上官）均言：『朝廷設官分職，所以治事。才者任用，則職修而事治；才者不用，則事紊而職廢；才否並用，則政事之不治者常半。今之士大夫列於版籍者，可謂至冗矣。京官自承務郎至朝議大夫，凡二千八百餘人，選人一萬餘人，大使臣二千五百餘人，小使臣一萬三千餘人，舉天下之員闕，不足以充入仕之人。或吏部左右選用闕，京朝官及大小使臣，大率一年以上，選人須及二年以上或三年。而闕次之遠者，莫如選人。大抵一官之闕，在任與夫已授而又擬之者凡三人。故自得替，如不該移令待試法之中否，須近一年而後擬差，必待闕三年而後就職，七年之間方成一任。京朝官待次，幾一年而得差遣，待闕一年然後就職，五年之間方成一任。以常人言之，三十而仕，又十五年而改官，至七十而致政，共成七任耳。又況三十未必仕，仕者未必皆至七十，而又有不幸私故陷於吏議，年雖及之，未必滿七任也。故舉天下之士大夫，其才可以治事不至曠職者，未必及半。就令及半，居閒之日常多，而治事之日常少，此天下之郡縣所以不治，閭井之民未純被朝廷之德澤者，良以此也。臣以爲欲郡縣之治，在夫才者居職；欲才者居職，在乎使其居閒之日少；欲其居閒之日少，在乎清入仕之原。【略】

夫以血氣衰耗，有苟得之心，薦保不及，無向進之意，其能精明治事，廉潔自守者十無一二，其智識才力，方之進士，固有間矣。夫以特奏得官，與夫補蔭流外之人，學術才行皆不足以方進士，而入仕之數常多於及第之人。並趨吏部，吏部按格不計入流清濁，才行高下，但以到部先後注授差遣。以此待次者常至七八百人，注擬二年以上員闕。故負才可用之人，率爲特奏得官，與夫資蔭胥史之流，冗占壅滯，比肩待闕，居閒之日多而治事之日少者，常以此也。不清其源，欲官之不濫，才者之獲進，不可得也。臣以爲四者之冗，有可罷者，納粟得官是也。有可以裁抑者，特奏名資蔭胥史是也。【略】臣欲乞參酌祖宗故事，須實曾取到文解或經殿試計若干舉，方許就省試。實得文解及經殿試若干舉，方許就殿試，文理稍優者方得充四等以上，每等限定人數不過若干人。其餘四等以外者，不理選限。其曾預一薦，雖及三十年，不在推恩之限。蓋累曾取到文解或經殿試，即須稍有文學，不至空缪。四等以上限以人數，則有司所取不至冗濫，如此則稍可以革特奏之弊矣。

臣又見廣南攝官，取本路曾預兩薦者權作簿尉，一任無過，遂得正授。雖曰優假遠方士人，然僥倖太過，若重加舉數，即可以損入流之冗矣。【略】臣欲乞自兩省、兩制以下至大夫奏補之數，宜加裁減，限以多

少，則可以革資蔭之濫矣。百司胥吏積勤累日，大率須及二十年方得出仕。惟三省人吏最爲優幸，每以點檢諸處文書，酬奬減年，出官最速。其不願出官者，坐理資任，至爲郡守，宜加裁抑，使無過厚，則可以損雜流之弊矣。四弊既損，則入仕之源清，而才行可用者不久於待闕。不久於待闕，則治事之日多，而職業無不舉矣。臣聞張官置吏所以爲民，今若損虛授之祿，以養害民之吏，姑息不才之士，以妨有才之進，豈爲民設官之意耶？願陛下明詔有司講求官冗之弊，澄清入仕之源，以幸天下，實非小補。』

均又言：『臣聞官以治事，不聞事少而官多，吏行文書，不聞文書寡而吏衆。今京師百司，吏之冗者莫如六曹，每歲出官不知幾何，而吏祿之費多至四十萬，冗官費財，月增歲積，若有司姑息而不敢議論，朝廷因襲而不思裁損，則將來之弊無時而已也。【略】

蓋官制之初，每事創立，簿書紛糾，行移報應，倍勞心力，故不得不多置吏史，以集其事。今官制之行已六七年，綱紀張設，庶務就緒，又有事既減省，或歸他司，而吏額如故。【略】

夫法隨事立，事異則法從而變；吏緣事置，事省則吏從而損。今法改事省而吏額如故，非所以汰冗官而節國用也。且吏之廩禄既不欲遽損，而吏之冗占，又不加裁損，則耗財妨賢之弊終不能去也。臣以爲知曹事之繁簡難易，無親於本部長屬，乞特詔六曹尚書、侍郎，將見今吏額，令逐部郎官親自看詳，隨事裁減，務在吏與事稱，多少適當。俟其議上，更令左右司及兩省官同加參覆，庶幾詳盡。既已裁損，立定新額，則見權者可罷，而闕者可勿補，見行案者，且令仍舊，而移補它部之闕，或無闕可補，則候將來出職，更不撥填。如此行之，十年以後，吏數大減，省官節用之利必見其效矣。臣以爲朝廷損益法度，以義爲主，若恤世俗之浮論，而欲人人之使安，則弊無時而可去，法無時而可立，願陛下審義度時，斷在必行，天下幸甚。』

又　卷三九七　（元祐二年三月辛巳）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略】夫治天下之要，在官得其人，官得其人，在夫入流不濫。今之入流，可謂冗矣。其別有進士，有資蔭，有攝官，有特奏名，有胥史，有納粟。考其自幼向學，曉知義理，累試有司，考擇詳悉，無甚幸進者，莫如進士。然三年一取士，進士登第者僅五百人，而年老舉人每次推恩者，不減四五百人，至於資蔭、胥史之類，計三年之間，又不知授官凡幾人。以此較之，特奏名與夫資蔭、胥史之類，在籍者常多於進士。賢愚比肩，並趨吏部，故京官自承務郎至朝議大夫凡二千八百餘人，選人一萬餘人，大使臣二千五百餘人，小使臣一萬三千餘人。舉天下之員闕，不足以充入仕之人，故吏部左右選用闕京朝及大小使臣官，大率須一年以上；選人須及二年以上，或三年而得闕；次之，遠莫如選人居閒待闕，七年之間方成一任。入流之人，可謂冗且濫矣。計入仕之人，其有才可以治事，喜名可以爲善，皆莫如進士，然常患於居閒之日多，在官之日少者，以雜流之冗占妨其仕進也。不清其源，欲才者之不滯，不可得也。才者滯於閒地，而使鄙濁昏耄之輩居雜職任，欲天下政事之治，不可得也。故臣前日奏論乞罷納粟授官，裁任子之數，節特奏名之濫，增攝官之舉數，抑胥史之幸進。四者既損，則進士有才之人不久於閒滯矣。

臣竊以謂朝廷以資蔭任子者，非謂其才行可尚也，以是恩寵而不絕其世也；以特奏名授官者，非謂其才德可用也，憫其困老而廩禄之也；俾胥史就任者，非謂其循法謹廉也，矜其勤力而歲久也。臣竊思之，設官分職，以待賢能，爲人擇官，以治政事。故不當推僥倖之恩，以害天下之公義，養不才之人，以妨有才之仕進。然而積習既久，非可遽革，故臣前日論奏乞定任子之恩，使有常數，則資蔭不至冗矣；特奏舉人以實歷舉數，俾就試省、殿，每等限定人數，則推恩不至濫矣；增廣南攝官之舉數，裁三省人吏酬奬之減年，則入流不至太幸矣。四者既加裁損，行之十數年後，則昏耄鄙濁之吏少，而進士可用之才不滯於閒地，待闕之日少，而居職之日多，天下之政事未有不治者也。【略】

自近年以來，官冗可謂甚矣。若不思澄損，數年以後，仕進益濫，鄙耄愈多，才者愈困，天下政事將愈不治矣。臣竊意會議之臣非不知官冗之弊，然聚論半年，執筆相顧，不敢少加裁損者，畏世俗之譏議也。夫畏世俗之譏議，而不計朝廷之利害，憫鄙耄之不進，而不思才者之閒滯，非策之善也。臣願詔執政大臣檢會臣前章，詳議官冗之弊，深加澄省，實非小補。』

又　卷四一五　（元祐三年冬十月戊戌）御史翟思等言：『臣等聞

清心莫如省事，省事莫如省官。蓋事省則可以省吏，吏省則可以省祿，祿省則可以省費。以今天下之事，其煩簡多寡，蓋無以異於官制以前，然昔以一官治之者，今析而爲四五，昔以一吏主之者，今增而爲六七。故官愈多而吏愈衆，祿愈廣而事愈煩。【略】今若專責省部，則官省而吏少，事簡而功速。前者朝廷雖嘗兼併閑曹及減寺、監之員，然而冗局尚多，不若度其事之煩重者存之，餘使他官兼之可也。【略】臣等願朝廷參考古制，以救今弊，政事一皆專付六曹，所可兼者，其上委從官及館職領之，其細故臨事差攝。其當省之官，今已在職者，俟任滿日更不差人。其人吏分掌案分，亦可兼併，且令任事，若有闕者，不復添補。如此則冗濫之員漸可減省，亦不遽然驚駭人聽，誠於國計不爲小補，伏願陛下留意幸察。』

又　卷四一七　（元祐三年十一月乙丑）御史中丞李常言：『臣伏見尚書吏部四選官共三萬四千餘人，入流名品幾七八十數，官濫員冗，無甚於今。竊以內外闕次固有常限，入官注擬浩然無窮，守候差遣，須近二年方得一闕，交承期限，復又二年有餘。投狀爭訴，日有數十，士檢凋壞，職此之由，不澄其源，日益以甚。臣愚欲乞詔有司取入流名目，審行裁定，徼幸濫進，稍加懲革。凡身以藝能及勞效入仕，與因人授官者有間矣，自當別爲兩塗，兩塗之間又當判異流品，以立條約，如此則官雖濫，員雖冗，不難處矣。若應舉告進獻文字、軍功告補、人吏出職之類，以藝能及勞效入仕者也，諸色奏薦之類，因人授官者也。雖然其流有清濁，所因有貴賤，誠能就其品目，比類較量，各定以年限，立爲止法，則濫官冗員有時而減矣。果如所請，其效猶在數年之後，恬不加慮，爲弊滋深，苟不及此時特加裁酌，異日愈難整治。近者雖降指揮，裁損執政官而下奏薦人數，然入流之冗不止於此，非逐一講究，各立條約，恐終未盡善。』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秋七月）殿中侍御史孫升【略】又言：『臣聞法行自貴近始者，先王之政也。伏見朝廷患入官之冗，則上自至尊外戚，減損恩例；懲吏祿之浮，則下至庫務胥吏，裁去冗占，可謂至公矣。獨三省、樞密院添溢吏員，暗增恩例，多帶請給，人人知其僥倖，莫敢誰何。執政官姑息而莫問，言事者畏避而不出，竊恐天聽高邈，未賜省察，今録白到今月十六日申明行下戶部白劄子簽貼在前，可見三省人吏挾情自肆之意。』

又　卷四三五　（元祐四年十一月戊子）御史中丞梁燾言：『【略】今日之弊，正在官司守執之不一，文書行移之繁複。今即稍削吏祿，又減吏員，所不動者事也。事益以夥，而來之無窮；人益以少，而減之不已。祿有不足之憂，職懷祓減之慮，欲其免苟簡因循之患，其可得乎？必使人人有安固自勉之心，則可以終責其效。誠能併官而一其守，約事而簡文書，官日以修，事日以序，然後吏之祿額可得而損矣。使其祿無不足之憂，職無苟簡之弊，以此示人，羣心必服，顧愁怨從何而起哉？【略】』貼黃：『【略】蓋緣官司上下行遣迂枉，若吏減人吏，即更留滯，就使應副得行，必然不至精詳。向去事轉不舉，有司必卻乞添人，理須應副。如此，則紛紜卒難成法，此不可不謹也。訪聞諸處減卻人吏已多，文移、行遣等事繁冗依舊。如此，則人力自是不給，何緣得事不留滯？伏乞聖慈詳酌，早賜指揮。前來四分減一指揮未已，又復有再減指揮，故曹部等人吏往往懷疑苟簡，不復勉勵。今不務澄事源，徒欲省吏，此建議之人不思之甚也。』

又　卷四四一　（元祐五年夏四月，梁）燾又言：『秩俸之厚，所以崇賢能，養廉隅。至於衰末倉猝之際，或議刻削，助其不給，【略】然賢相知其大者，猶以爲不可，蓋所以養士君子，固宜禮意隆厚也。今朝廷財用雖屈，其傷財蠹國之實，不在百官俸廩，況所得毫髮細微，不足以少助費。當此清明之時，蹈彼衰末之迹，彼從權以要一時之利，固已陋矣，此著令以爲常行之法，豈不悖哉！士大夫深爲朝廷惜之。合此議未定之時，宜一切罷去，以全國體。』

又　卷四六一　（元祐六年秋七月己未）侍御史賈易言：『臣竊以天下大勢可畏者有五，而旱乾水溢、日星謫見，無所與焉：一曰上下相蒙，而毀譽不以其真；二曰政事苟且，而官人不任其責；三曰經費不充，而生財不得其道；四曰人才廢闕，而教養不以其方；五曰刑賞失中，而人心不知所向。夫毀譽不以其真，則主聽惑，主聽惑，則邪正無別，君子之道日消，小人之黨日進，政化陵遲，此亂之所由生也。言上下相蒙，則是人主聰明壅蔽，下情不上達之謂也，可不畏乎！

夫官人不任其責，則萬事隳廢，彝倫攸斁，惡吏市姦而自得，良民受弊而無告，愁歎不平之氣充溢乎宇內，以干陰陽之和，災害所從而起也。

言政事苟且，則是無復有治道，而姦吏蠹賊靡所不至也，可不畏乎！夫生財不得其道，則公私困敝，衣食之源日蹙。用之於無事之時，且有患矣，不幸倉卒多事，則必狼狽窮迫，而禍敗至矣。言經費不充，則是一切用度皆匱乏，而斂散屈伸，無及時預備之計，人情易搖，則根本有微弱之虞也，可不畏乎！夫教養不以其方，則士氣寖弱，士氣寖弱，則節義凋喪，偷合苟容之俗滋長，背下忘君之風益甚，將誰與立太平之基，而寧王國者哉？言人才廢闕，則是士君子無賢智可用之實，而愚不肖充位於朝，天下所從而否也，可不畏乎！夫人心不知所向，則以非爲是，以黑爲白，更相賊害，爵之以高位而不加貴，僇之以顯罰而不加懼，人君之刑勢無以鼓動四方，徼利苟免之姦，冒貨犯義之俗，何所不有？言刑罰失中，則是人無所措手足，姦宄由是而莫禁，可不畏乎！【略】

欲知毀譽真偽之情，則莫若明四目，達四聰，使下無壅蔽之患，讜言直論日至乎前，而讒説殄行無以遁其情，則賢佞邪正皦如白日，中心湛然如止水，如定鑑，孰敢欺蔽以售其偽耶？【略】

欲官人皆任其責而政事修明，則莫若詢事考言，循名責實。故四郊不治，則責郡邑之臣，以其無敦本務農之效。五品不遜，則責師帥之官，以其無承流宣化之績。夷狄畔援，則責之邊帥。獄訟煩苛，則責之士師。盜賊多有，則責之警尉。羣司百官因任而原省之，黜幽而陟明，著以一定之制，則賢能者樂運其才，而疲懦不肖者不敢貪位而尸禄。【略】

欲教養人才必以其方，則莫若闢四門，以廣詳延之路；縻好爵，以厲廉遜之節。明詔公卿大臣，使各舉其所知，召對延問，以觀其能否。善者隨宜而用之，不善者一切報罷。然後巖穴無幽隱之賢，朝廷多譽髦之彦矣。【略】

欲人心皆知向正，則莫若賞以勸善，刑以懲惡，不以親疏貴賤爲之重輕，與天下爲畫一。故爲善於家者，蒙賞於朝；爲不善於幽闇者，被罰於顯明。所以風動四方，而信於天下也。如此，故民志一定，而放辟邪侈之行不作。』

宋・吴儆《竹洲集》卷一《論二廣官吏》　以臣目所親見，廣南西路二十五州，其間官吏固多貪貧累衆，難待遠缺，或武臣援寡，難入内地，或資格所拘，苟就遠小，皆非其心之所樂爲。往往多貪墨苟且而無功名自喜之心。【略】其所以爲陛下任萬里耳目之寄，覺察此曹，使之不敢爲非者，惟帥臣、監司。容有資賦柔懦，不能舉職，務爲寬厚，不敢按劾，甚者至有貪惏暴戾，身爲不法，而與州縣爲市。雖時有强健疾惡之人，欲振其職者，又多躁急輕發，不能審察事理之輕重。謂如州縣間事或爲士民所訴，或爲過客所訐，其間不能無撰造增加，往往聽之不審，便興大獄。或送鄰州，或送遠郡，牽連枝蔓，動數百人，反覆窮究，有至數年而不決者。一夫就逮，一家失所，或死道路，或死答箠，或死饑餓，或死瘴疫。大獄一竟，死者實多，以至推鞫官吏亦多不免。原其所自，只因州縣官吏身爲不法，而使遠方困窮無辜之人被害至此，豈不大可哀憫！臣愚欲望聖慈特降指揮，應今後除授二廣帥臣、監司，必選有風力、知大體者，然後付之以萬里耳目所寄。或所部州縣官吏有不法者，須先依條委官體究，如所犯係輕係公，只據體究到事理奏聞，乞從睿旨施行。惟是所犯有贓有私，有情理深害者，然後挑擇緊要係重事件，差官根勘，仍不許牽連枝蔓。庶幾州縣貪墨苟且之吏知所畏懼，而遠方窮困無辜之民不致枉被重害。

宋・羅願《羅鄂州小集》卷五《南劍州上殿劄子》　臣竊見比年官兵既冗，而歸正養老之人，發下州郡者又多。州郡係省錢，大率不足以自供。上司每創有行下事件，不言於何取費。間有申審，猶只言於係省錢内支。而獻言者又不深惟州郡之缺，各出所見，務以稱明時立武之意，添招增繕，其説不一。亦有初不詳審，旋知無益，而公私勞費已廣。臣願省部監司與州郡爲一體，通其有無，愛惜民力。凡獻言欲於一路一州有所興造者，下有司斟量緩急，不輕舉事，此富民之一端也。今之爲吏者相勉以辦財賦，謂民事爲不甚急。民知吏之厭事，則武斷者得以并兼於下。其外方縣道去朝廷遠處，遇有民訟，又往往因而科罰。如爭田則以沃瘠認錢，爭婚則以妍醜定價。甚者得理之人，亦使納錢而去，號爲賀喜錢。如此，遠民安得有餘？臣願戒部使者長吏，加意民訟而嚴戢科罰，此亦富民之一端也。今大郡迎一帥守，飾官舍，戒舟乘，庤器用，及吏卒借請費或萬緡，送還亦如之。卒有遷改，又當别行營辦。以一郡而失萬緡，幾如是財不困？至於嗜進之吏，耗公帑以事交結，又不在數中。臣願精選其人，使得滿任而無數易，此亦富民之一端也。籍没之法，古用以懲大姦慝，後

世蓋輕用之。吏或專仰此爲術，日夜察民有財産者，傳致以罪而没入之，以供無藝之費，世亦因指以爲能吏。一夫陷罪，盡室流散，甚不稱天子惠庶民之意。臣願且懲其尤者，强盜竊藏及受財，故出入死罪之吏，與盜官物罪至死者，實爲巨蠹。自餘可且計贓責償，毋一槩籍没，此亦富民之一端也。田畝所輸，歲有定數，則民易知。今外郡或將布帛丈尺、綿麥多寡，使吏胥得逐歲改，更號爲科撥，大率歲有增而無損。至於受納米斛，或選任峻刻之吏，又以薦牘及錢物誘其多取，皆不應法。臣願察州郡有將稅數逐歲更改者，斟酌數歲之中，立爲定數，務要便民益申嚴加耗之禁，此亦富民之一端也。臣愚不習爲吏，惟陛下洞見民隱，益選愛國恤民不欺之吏，使以類求之，務廣上恩。陛下方將襲堯舜之隆名，享天人之祐助，亦何爲而不成，何欲而不得哉？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二《戒戢贓吏詔》　朕聞先王之時，人有士君子之行，在位者皆節儉廉清，冰霜其操，羔羊、素絲之詩所爲作也。今則不然，貪夫徇利，廉耻道喪，亶以廣田宅、厚妻子爲計。谿壑無厭，漫不忌憚。甚者掩公帑之積，私倉庾之贏，賊民剥下，浚其膏血。嗚呼，豈設官之意哉！【略】夫先甲後庚，申飭教告，而抵冒不已，至於用法，豈得已哉！凡我諸臣，其洒心遷善，勵淳白之節，副總核之政，以長保其禄位無或不悛，奸我重辟。播告中外，使明知朕意。

又　卷二五《令監司舉廉吏詔》　朕聞上古之治，百僚師師，盡瘁竭節，罔不清修淳白，以振乃職，勵乃事。是以教化興行，衆庶樂業，咸以康寧。【略】今吏率以貪漁爲常，牟賊其民，慢視厥職，弗以經意，而方絜之士，飾躬自將，挺然不徇流俗者，又沉滯下僚，壅於聞達。薰蕕不同，反罹詆毁，部使者罔克聞知。奉詔宣化如此，豈不謬哉？方今國家少事，繇役不興，兵革不作，而民多貧困失職，厥咎安在？是廉吏不興而貪吏未去也。部使者不以爲意，朕將何任哉？夫部使者位尊責重，所使爲朕外臺之耳目也。其各公乃心，廣及視聽，歲舉所部廉吏一人，上其功狀，朕將識擢，以風在位而律貪夫焉。

又　卷六四《試館職策題》　官之冗極矣，調於銓部者，率常數百人，僻遠之簿、尉，至於逆用五年闕。擢於朝廷者，雖外臺連率，亦或待次，至有俟校官十年之期者。法不可不變也，將欲嚴取士之式，裁任子之令，以清入仕之源，其事果可行乎？兵之冗極矣，天下之財耗於供軍者什八。頻年以武功行賞，其官進則其俸增。新招神勁、忠義諸軍，其數多則其用廣。弊不可不革也，將欲覈虚偽之籍，汰老疾之人，以節蠹國之費，其事果可行乎？理財之政盡矣，稅賦有定而水旱無常，罰已鬻，道、釋已度，鹽茗酒醯之物皆有榷，商賈之貨皆有征，財不可復生矣。一有不時之須，相視，慮形於色。其政不可不講也，將欲糴多田之贏，借間架之就，以規足用之效，其事果可行乎？貪贓之風甚矣，州縣小吏蠹食齊民，鮮廉白之操。仕至於二千石，尚或簞瓢不飾，谿壑無厭，罹文法者相繼，三令五申，無所忌憚。其風不可不戢也，將欲用鞭箠之令，施黥墨之刑，以遵祖宗之制，其事果可行乎？主上勵精庶政，宵旰焦勞，思拯數者之弊，而談者或謂行之則傷恩起怨，損忠厚之政。若然，則委靡苟且，日趨於不振，何以善其後？所謂弊者，終不可革耶？

宋・唐仲友《悦齋文鈔》卷一《信州朝辭劄子二》　臣初任縣僚，嘗歷考役法之本末，久伏田野，又熟察民情之利病，乃知法惟盡一而情有萬殊，法可以通乎人情而不能自周乎人情，顧行法之人如何耳。得其人則法行而民情安，非其人則法廢而民情擾。【略】縣令惰弛贓汙，委政胥吏，吏緣爲姦，蠹害百出。其始差也，甲當充役，或先差丁，遵使論丙，轉以及甲，故民破産於爭訟。其既差也，峻刑於追呼，巧法於科率，須索誅求，谿壑無藝，故民破産於騷擾。二弊不去，陛下雖有良法美意，民之困苦，固自若也。臣愚竊謂縣得賢令，雖以簡要之法行之，而民猶安；縣無賢令，雖以周密之法行之，而民猶擾。令固不能皆賢，則考察勸懲，誠不可緩。臣願陛下申敕監司守臣，謹察縣令之賢否，稽其差役訴訟之多寡，騷擾之有無，以爲殿最，取其甚者條奏一二賞罰焉，庶幾官知奉法，吏不敢肆欺，民被實惠，輕於從役，實郡邑之急務也。

又　《台州入奏劄子二》　若乃吏姦不除，文書不明，人情不通，法守不謹，則又百弊之所由生，難以歷數。無政事而欲財用之足，臣不敢信也。臣觀比年監司之於郡守，之於邑，苟財賦倚辦，其他率多闊略假借，而又守令權任浸輕，倘有奉公恤民之心，則猾胥豪民之所不利，多方中傷。有不幸罹於罪者，而含糊不斷，以苟延歲月，類獲善罷，更相懲創，務爲苟簡趣辦之計，但得官物不欠，則慶以爲職舉。至於民事，類不

經意，詞狀有彌旬而後受者，追呼有累月而不到者，獄訟、版圖、契券、要會視爲不急，胥吏因緣爲姦，豪猾得志，善良抑塞。催科既急，勾稽不明，形勢鮮或誰何，下户重併追擾，户長破産代納，數年未免監繫。雖財計目下取辦，其於中産良民寖就朘削，財用之源日以耗竭，非所以仰承陛下愛恤斯民、培植本根之意。願降睿旨，戒敕郡邑之吏，使以政事理財用，無以財用廢政事。凡監司察舉守宰，郡守察舉縣令，並其政事修舉、財用兼足者；若專務趣辦、緩於民事者，毋得薦舉；其刻剥偷惰，取怨於民，必加糾劾。庶使守宰奉法循理，兼盡撫字催科之能，兩得保障、歸絲之利，不爲小補。

又《館職策一》　故姑息之輿矯枉，皆足以生患；猶豫之輿輕發，皆足以取敗。俟河之清，作捨道旁，謀而不知斷者也；欲速則不達，無遠慮必有近憂，斷而不能謀者也。有一於此，不足以辯天下之事，明主忠臣所不爲也。今日之患，入仕多而缺不足以給，軍籍濫而財不足以贍，用度廣而賦不足以供，貪吏肆而法不足以禁：此上下所共憂，公私所通患，不可不早圖，不可不深慮者也。然而聖主焦勞於上，議臣講求於下，凡救弊之術，理財之方，戢奸之禁，每踌躇熟計，重於更張明策，又以下詢，豈果敢力行有未足乎？管見測之，蓋不輕於斷而欲善其謀爾。天下之理，利與害相生，爱與惡相攻，未有利而不害，爱而無惡者也。且欲嚴取士之式，裁任子之令，以紓員多之患，非不可也，或未免遺才之慮；覆虚偽之籍，汰老疾之人，以革兵冗之蠹，非不可也，或未免致怨之虞；括多田之贏，更錢重之弊，以濟用度之急，非不可也，或恐重吾民之擾；行鞭箠之令，用黥墨之刑，以止貪汙之風，非不可也，或恐傷好生之仁。此議者所以紛紜而未決也，亦嘗權其利害之重輕，較其功用之淺深乎？由古迄今，取材斂賢，雖非一途，科舉任子，得人爲盛，三代以降，名卿才大夫類多王公之族；隋唐以來，元臣碩輔皆由進士而送。今以員多而欲裁減之，是因噎而廢食也，慮其遺才，非過計矣。軍籍之濫，爲日已久，上下相蒙，奸詐百端，獰髦幼弱而竊廩賜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虚名冒賞以規厚利者，非其將校即其統帥。今以財賄而欲簡覆之，是一拔而去齒也，虞其致怨，亦非私憂矣。有徐而責之輸，錢重而權之法，固未至於擾民，然特理財之末耳。財之在天下，譬猶水焉。原泉混混，不捨晝夜，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也；雨集溝會皆盈，其涸可立而待，無本者如是。財而不理其本，未爲盡善也。賊民而加之刑，蠹國而重其罪，固不失爲好生，然特禁人之外耳。政之入人不深於教，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者，霸者之事也；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者，王者之事也。人而不化，其心亦未爲盡善也。大抵爲天下者，當務乎經遠可行之謀，不當姁乎權宜一切之制。彼權宜者欲速者也，無遠慮者也，見小利而忘大體者也。【略】請去泰甚，精考課，以清入仕之流；請擇將帥，明賞罰，以革軍籍之濫；請與屯田，省浮費，以濟用度之急；請尚風化，獎廉潔，以變貪墨之風。此皆易知易行，非有超世絶俗之舉也。何渭去泰甚？黄霸有言治道去其泰甚者，今之入仕，蓋有泰甚者矣。戚屬之家，恩幸之臣，卜筮技巧之流，驅子舞胡之屬，皆寧私以財而不宜私以名器者也；流外之稹勞，入貲之拜爵，降人之換補，獻言之酬奬，皆可授以試官而不可使之親民者也。今大則析圭組，分旄鉞，小猶通閨籍，濫京秩，若於此輩更加吝惜，則仕流漸清，任子稍寡矣。【略】今之考課，蓋有未精者矣。自外臺之權輕而制舉之職廢，有過者既多倖免，間有得罪，又易於牽復，所宜力行漢宣帝之信賞必罰，綜覆名實，使罷軟無能者廢而不得遽進，姦贓罪惡者去而不得復用，則源澄而流清矣。譬之取金焉，其始斂之，沙與金猶未辨也，飛之法之，則沙去而金存，此最官人之要道也。【略】軍政之壞，起於庸將，未有將能而軍政不修者也。彼良將者，有安邊境、立功名之心，豈肯規虚籍之利？有發姦伏，使狙詐之智，豈肯坐受冒濫之欺？兵之驕惰，孰甚五代？一旦周世宗誅其先弃，賞其用命，汰其老弱，訓其精鋭，征伐四克而無獷悍不馴之患。豈惟雄才英斷之非人所及，實以我太祖皇帝之爲將帥也。至於國初簡汰誅賞，靡不如志，内平五强國，外制三悍虜，有功不敢驕，被斥不敢怨，奚獨明審均富有以服之，亦積威約之漸也。今將簡覆諸軍而不先擇其將帥，又將使朝廷任其怨乎？【略】招募之始，必欲其强壯，老疾之後，必從而汰遣，著在令甲，有司守之，嚴且密矣。而尺籍伍符隱濫至此，以諸將之不畏法也。今之褚將，非若信、越之人傑，崛强而難制，由賞罰之未行而無所懲勸耳。誠宜明詔諸將，貸其前非，禁其後來，使得以洗濯自新，然後親閱而謹察之，其數足而精鋭者，忠於國者也，其籍虚而疲怯者，私於己者也。灼見

其功，雖毀言日至如卽墨大夫者，封之勿疑；察知其罪，雖譽言日聞如阿大夫者，烹之勿赦。卽姦雄將怊伏，況齷齪無能者乎？中材知奮厲，況賢智遇人者乎？孰肯捨厚賞而就嚴誅哉！二策誠行，軍籍之濫雖欲不去，亦不可得也。【略】

清德之化人若是速者，蓋禮義廉恥，人心所同，非由外鑠我也。惟聖主觀化原於奧窒之間，大臣承休德於具瞻之地，使百吏羣臣不待言詔，默得於觀感之隙，則雖百世之下，聞其風者猶將貪廉懦立，而況於今日乎？何謂獎廉潔？天下有豪傑之士，不待文王而興，雖無爵賞之勸，而冰霜之操固自若也。至於中人則不然，有以勸之則勉，無以勸之則怠。今使清白之士待遠次、甘薄俸，仰事俯畜有所不給，而與貪汙苟賤者同進於常調，則中人安得不怠？天下豪傑少而中人多，宜乎廉恥之不立也。【略】今誠擇其甚廉者而升擢之，賞二一人而千萬人悅，風俗將曠然而變矣。二策既行而貪墨不止，愚不信也。

《陸九淵集》卷四《與趙宰書》 胥吏貪鄙，旁公侵漁，惟利是見，豈恤公上。士大夫之得交於下風者，固宜陳忠進諫，以輔聰明。顧乃下與吏胥爲黨，貢諛獻佞以陷執事。大抵吏胥獻科斂之計者，其名爲官，其實爲私。官未得一二，而私獲八九矣。比者數吏魁田連阡陌，樓觀岩甍，服食無設，擬於貴近，非朘民脂膏，而何以取之？願執事深察其奸，痛懲其弊，斷然革之。使百里之內，知執事之仁心，被執事之仁政，則日月之更，人皆仰之矣。

又 卷五《與辛幼安書》 今之貪吏，每以應辦財賦爲辭，此尤不可不辯。今日邦計誠不充裕，賦取於民者誠不能不益於舊制。居計省者誠能推支費浮衍之由，察收斂滲漏之處，深求節約檢尼之方，時行施捨已責之政，以寬民力，以厚國本，則於今日誠爲大善。若未能爲此則亦誠深計遠處者之所惜！然今日之苦於貪吏者，則不在此。使吏果不貪，則因今之法，循今之例，以賦取於民，民猶未甚病也。今貪吏之所取，供公上也無幾，而入私囊者或相十百，或相千萬矣。今縣邑所謂應辦月解、歲解者，固多在常賦之外，然考其所從出，則逐處各有利源。利源所在，雖非著令之所許，而因循爲例，民亦視以爲常，而未甚病也。利源有優狹，優者應辦爲易，狹者應辦差難。然通而論之，優者多，狹者少。若循良之吏，則雖在利源狹處，亦寧書下考，不肯病民。今之貪吏，雖在利源優處，亦敢無厭之心，搜羅既悉，而旁緣無藝，張奇名以巧取，持空言以橫索，無所不至。方且託應辦之名，爲缺乏之說，以欺其上。顧不知事實不可掩，明者不可欺，通數十年之間，取其廉而能者與其貪之尤者而較之，其爲應辦則同，而其賦取誅求於民者或相千萬而不啻。此貪吏之所借以爲說而欺上之人者，最不可不察也。

貪吏害民，害之大者，而近時持寬仁之說者，乃欲使監司郡守不敢按吏，此愚之所謂議論之蔽，而憂之未能去懷者也。不識執事以爲如何？今江西繄安撫修撰是賴，願無搖於鄙陋之說，以究寬仁之實。使聖天子愛養之方，勤恤之意，無遠不暨，無幽不達，而執事之舊節素守，無所屈撓，不勝幸甚！

又 卷七《與陳倅書二》 此數人雖下邑賤胥，然爲蠹日久，凡邑之苛征橫斂，類以供其賄謝囊橐。與上府之胥吏締交合黨，爲不可拔之勢。官寺械囚之具，所以禁戢奸惡，彼反持之以劫脅齊民，抑絶赴愬之路，肆然以濟奸飽欲，是豈可縱而弗呵乎？事無巨細，到根柢盤互處，便難整理。二三賤胥，至能役士大夫護之如手足之捍頭目，豈不悖戾甚矣。然凡爲之役、爲之地者，其人可見矣，是豈可復齒於士大夫哉？【略】

秋苗事，納已過半，不知尚有可救者否？見在所納，如逐日納數與盤量數，須拘收得逐日文曆，庶可磨算。吏胥欲作弊，只是要令吾無緣得知每日著實數目。若其具成文歷到吾眼前者，皆是已透漏數目，此事想已無及。是皆民之脂膏，若少稽檢之，或可爲後圖耳。大抵今時士大夫議論，先看他所主。有主民而議論者，有主身而議論者，邪正君子小人，於此可以決矣。今日爲民之蠹者吏也，民之困窮甚矣，而吏日以橫，議論主民者，必將檢吏奸而寬民力，或不得已而闕於財賦，不爲其上所亮，則寧身受其罪。若其議論主身者，則必首以辦財賦爲大務，必假闕乏說說以朘削民，科條方畧，必受成於吏，以吏爲師，與吏爲伍，甚者服役於吏。爲國家忠計，豈願此等人多也。

又 卷八《與宋漕書》 某復有管見，欲效涓埃：比年民力日竭，國計日匱，郡縣日窘，獨吏胥屬耳。郡縣積負，日加歲增，版漕監司督之

州郡，郡督之縣，縣督之民，吏胥睢盱其間，轉相並緣以濟其私。吏欲日飽，而積負自若。文移之煩，追逮之頻，賄謝之厚，斂取之苛，皆此其故也。故督積負無補於縣官，獨足爲吏胥賄謝之地，以重困吾民耳。所謂督於民者，民豈真有負哉？官吏新故相仍，有若郵置，緣絶簿書以蓋侵盜。積負之源，實在於此。督至於縣而無所從取，則橫取諸民耳。今常賦之外，奇名異例以取於民，如所謂月樁者，不可悉數。郡縣月輸歲供，具之版帳，盡責版帳之輸，猶懼不給，彼又安能輸積負哉？鄙語所謂移東籬，掩西障，或有以積負輸者，上之人不察，欣然以喜。不知其非公家之利，乃吏胥之便也。舊者輸而新者積矣。善爲上者，莫若捨積負而責新輸，則賄謝絶，郡縣寬，民可以息肩。

又《**與趙推書**》　今風俗弊甚，獄訟煩多，吏奸爲朋，民無所歸命，曲直不分，以賄爲勝負。獄訟之間，雖有善士臨之，亦未能盡得其情。若有志之士欲研究其實，豈免用問馬參牛之智？愚儒必以鉤距非之，則是必使情實不知，曲直倒置，奸惡肆行，不幸無告，然後爲道耶？故愚儒之論，害道傷治，真實學者必當明辨乎此，則正理可得而信也。【略】

若官人盡心，卻不能防吏卒之奸，則吏卒必陰漏其事，則官人之智無所施矣。【略】

官人者異鄉之人，吏人者本鄉之人。官人年滿者三考，成資者兩考；吏人則長子孫於其間。官人視事，則左右前後皆吏人也。故官人爲吏所欺，爲吏所賣，亦其勢然也。

吏人自食而辦公事，且樂爲之，爭爲之者，利在焉故也。故吏人之無良心，無公心，亦勢使之然也。

官人常欲知其實，吏人常不欲官人知之知事實，故官人欲知事實甚難。官人問事於吏，吏效其說，必非其實，然必爲實形。欲爲實形，亦必稍假於實。蓋不爲實形，不能取信。官人或自能得事實，吏必多方以亂之，縱不能盡亂之，亦必稍亂之。蓋官人純得事實，非吏人之利也。故官人能得事實爲難，純以事實行之爲尤難。

又《**與蘇宰書三**》　故凡張官置吏者，爲民設也。無以厚民之生，而反以病之，是失朝廷所以張官置吏之本意矣。【略】朝廷官府之用，固當野人供之，今賦輸之法，斯民所當遵而不違也。違而不供，民之罪也。官從而督之，理之宜也。爲守宰者固不可以託『催科政拙』之言而置賦稅之事一切不理。【略】必指簿書期會爲非吾所當務，此乃腐儒鄙生不聞大道，妄爲繆悠之說，以自蓋其無能者也。今簿書不理，吏胥因爲紊亂，爲長吏者難於稽考，吏胥與奸民爲市，使長吏無所窺尋其蹤迹，此所當深思精考，覈其本末，求其要領，乃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簿書齊整明白，吏無所容奸，則奸民懼而弊事理，良民下户畏事之人，不復被擾矣。【略】

有識君子，不可聽計於吏胥，吏胥者，吾之所御，豈可反入其籠罩之中也。

又　**卷九《與楊守書三》**　雖然，屬者郡政不競已甚，積弊宿蠹殆難驅除猾吏豪家相爲表裏，根盤節錯，爲民蟊賊。質之淳黠，勢之强弱，相去懸絶，本非對偶。吏胥居府廷，司文案，宿留於邦君之側，以開劇勞逸嘗吾之喜愠，以日月淹速嘗吾之忘憶。爲之先後緩急，開闔損益，以蔽吾之聰明，亂吾是非而行其計。豪家擁高貲，厚黨與，附會左右之人，創端緒於事外以亂本旨，結左證於黨中以實僞事，工爲節目，以與吏符合而成其説。吾以異鄉之人一旦而聽之，非素諳其俗。而府中深崇，閭里之事不接於吾之目，塗巷之言不聞於吾之耳。被害者又淳愿柔弱，類不能自明自達。聽斷之際欲必得其情而不爲所欺，此甚明者之所難也。吾雖得其情，彼尚或能爲之牽制，以格吾之施行。吾斷之速，則文疏事漏，而無以絶其辭。吾求之詳，則日引月長，而適以生其奸。況其是非曲直之未分，而嘗有以貳吾之心，疑吾之見，變亂其事實，而其情亦未易得也。一墮其計奸，惡失所畏，善良失所恃矣。豈不難哉？

善惡之習，猶陰陽之相爲消長，無兩大之理。一人之身，善習長而惡習消，則爲賢人，反是則爲愚。一國之俗，善習長而惡習消，則爲治國，反是則爲亂。時之所以爲否泰者，亦在此而已。開闢以來，羲皇而降，聖君賢相名卿良大夫相與扶持封植者，善也，其所防閑杜絶者，惡也。明明在上者，明此而已。【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此其存心也。與後世苟且以逃吏責，鉤距以立威者，豈可同年而語哉？舉斯心以加諸彼，使善習日長，惡習日消，惡者屈，善者信，其無訟也必矣。

又　卷一一《與李宰書》　貴溪、安仁、金谿三邑最爲比鄰，十餘年間不聞有賢令尹。吏胥猖獗，姦民以囂訟射利者，與吏相表裏，公爲交鬬，肆行無忌，柔良不得安迹。陳宰所爲固多未滿人意，至其使此輩縮首屏迹，柔良陰受其惠，則亦其所長也。三邑十餘年間誠未見此。視前政則優，視比縣則優，似未爲過許。嘗蒙渠見訪，一聞大義，誠有愧恧自失實。使此心不泯滅，復遇箴藥，亦安知其不能幡然也？在門下尤宜畧於録其罪，而詳於求其長。恃高明與契愛之厚，不敢有隱，諒不督過也。

又　卷二六《石灣禱雨文》　國有常典，掌在有司，非其職守，誰敢奸焉。然輔相不任燮調，以吏事爲責；守令無暇撫字，以催科爲政；論道經邦，承流宣化，徒爲空言；簿書期會，獄訟財計，斯爲實事，爲日久矣。況今日輿圖未歸，東南事力有限，而朝廷、百官、有司、城郭、宫室、郊社、宗廟諸費，事大體重，未易損削。東西被邊殆幾萬里，養兵之費，乃十八九。公卿大臣，寬厚有體，日以靖恭謹重相告誡，方重改作，惡紛更，服膺仍舊貫之旨，則民力日屈，郡縣日困，守令救過不給，其勢然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六七《〔宋〕呂好問〈上欽宗乞擇監司郡守按察贓吏〉》　臣竊以比年以來，贓吏爲害，遍於天下。自小至大，習以成風，株連蔓衍，不可復治，臣請詳言其事。自内及外言之：爲監司郡守者，其初必奔走於權倖之門，朝夕請謁，貨賂公行，計其所納與所得官相當，然後得之；不然，則賂其親戚子弟。如此欲激濁揚清，何可得也？其到官也，督責州縣以償其費，州縣因重取於民以爲獻，上則求保明恩賞奏辟差遣，下則求薦章免罪責。自外及内言之：每朝廷拋降科配於民，且如一縣當一分之數，一分之外，則吏人取其八九，縣官取其六七，又以四五入於監司州郡之公庫，監司、郡守復以賂京師貴近，上下相蒙，事不得發。然則朝廷之取民也至寡，害民也至輕，而贓吏之取民也至重，害民也至酷。民不知怨贓吏，獨歸怨朝廷者蓋贓吏以朝廷科率爲名爾，豈可不爲朝廷惜之！今陛下既罷科率，不取於民，亦可以戢姦吏矣。欲望陛下審擇監司、郡守，應官吏姦贓不因按發而自敗露者，本路監司并本州按察官皆與等第科罪。庶幾各知畏懼，不害良民，苟有姦贓，必能按發。

又　卷七〇《〔宋〕上官均〈上哲宗乞清入仕之源〉》　臣聞朝廷設官分職，所以治事。才者並用則職脩而事治，才者不用則事紊而職廢，才否並用則政事之不治者常半。今之士大夫列於版籍者可謂至冗矣。京官自承務郎至朝議大夫凡二千八百餘人，選人一萬餘人，大使臣二千五百餘人，小使臣一萬三千餘人。舉天下之員闕，不足以充入仕之人。故吏部左右選用闕，京朝官及大小使臣，大率一年以上，選人須及二年以上或三年。而闕次之遠者，莫如選人。大抵一官之闕，在任與夫已授而又擬之者凡三人。故自得替，如不該移，令待試法之中否，須近一年而後擬呈；已擬差，必待闕三年而後就職，七年之間，方成一任。京朝官待次幾一年而後得差遣，待闕一年然後就職，五年之間方成一任。以常人言之，三十而仕，又十五而改官，至七十而致政共成七任耳。又況三十未必仕，仕者未必皆至七十。而又有不幸私故，陷於吏議，年雖及之，未必滿七任也。故舉天下之士大夫，其才可以治事不至曠職者，未必及半；就令及半，居閒之日常多，而治事之日常少。此天下之郡縣所以不治，閭井之民未純被朝廷之德澤者，良以此也。

臣以爲欲郡縣之治，在夫才者居職；欲才者居職，在乎使其居閒之日少；欲其居閒之日少，在乎清入仕之源。切觀今之自文職入流者凡四：進士、補蔭與夫納粟得官、百司胥吏是也；自武職入流者凡三：武舉、補蔭與夫百司胥吏是也。計其才行可以居官治事者，納粟、胥吏不如補蔭，補蔭不如進士、武舉。何以言之？爲進士者，自十年就學，加之十年而後能治經閲史，綴緝文詞，又加之十年而後能問學通博，成就其志。其學可謂勞矣。及夫有司試之，必擇其明達義理而稍工文詞者方得薦送，又求其尤者始預禮部之選，又加廷試而後賜第。擇之可謂至詳矣。三年一取士，舉天下學者羣試於有司，亡慮數萬人，而賜第者僅五百人。取之可謂至艱矣。彼貴遊子弟，恃其父兄之蔭補，類多驕墮不學，僅通經義，稍成文詞者，則必中選。就令屢試不中，年及三十，亦得出仕。其視進士篤志講學，趣操自立，宜有間矣。百司胥吏主行文書，積年寡過，例該禄仕。又豪右之家以貲授官，其才品庸下，素不知義，又外臺郡守奬薦之所不及，彼固分甘自處於卑賤之地，豈復有奮勵之意？其視補蔭子弟聞父兄之教，少壯就官，有鄉進之心，宜有間矣。由此觀之，計才量行，

可居官治事者，納粟、胥吏不如補蔭，補蔭不如進士，理之必然也。又進士科所謂特奏名者凡五等，其最濫者，但曾一次預薦，僅及三十年即該推恩。其就廷試，則試題平易，字數減少，有司考校又加寬假，但粗成文理，不至甚紕繆者皆置第四等以上。未滿七十者，即更不須保任，便許出官。昨元豐八年，特奏名係第四等以上者四百餘人，可謂冗矣。夫進士，自秋試至省，殿三處考校，僅取五百，其間尚容幸得。又況偶獲一薦，累試見黜，年高才耗，學術忘廢，其比進士實固相遠。而又五路學者鮮少，取人數寬，但獲一薦，雖不事學，坐待及二十年，便該仕祿，大率多年五六十以上。既就仕宦，誰肯舉薦？夫以血氣衰耗，有苟得之心，薦舉不及，無向進之意，其能精明治事、廉潔自守者，十無一二。智識才力方之進士，固有間矣。夫以特奏得官與夫補蔭流外之人，學術才行皆不足以方進士，而入仕之數常多於賜第之人。並趨吏部，吏部按格，不計入流清濁，才行高下，但以到部先後注擬授差遣。以此待次者常至七八百人，注擬二年以上員闕。故負才可用之人，率爲特奏名得官與夫資蔭、胥吏之流冗占壅滯，此肩待闕，居閒之日多而治事之日少者，常以此也。不清其源，欲官之不濫，才者之獲進，不可得也。

臣以爲四者之冗，有可罷者，納粟得官是也；有可以裁抑者，特奏名、資蔭、胥吏是也。竊聞嘉祐四年以後，係特奏名者纔數十人。自治平至熙寧三年，止有百餘人。自熙寧六年至今，每次推恩入仕，不減四五百人。臣欲乞參酌祖宗故事，須曾取到文解，或經殿試計若干舉，方許就省試。實得文解及經殿試若干舉，方許就殿試。其就殿試文理稍優者，方得充四等以上。每等限定人數，不過若干人。其在四等外者，不理選限。其曾預一薦，雖及三十，年不在推恩之限。蓋累曾取到文解或經殿試，即須稍有文學，不至空疏。四等以上限以人數，則有司所取不至冗濫。如此，則稍可以革特奏之弊矣。臣又見廣南攝官，取本路曾預兩薦者權攝簿、尉，一任無過，遂得正授。雖曰優假遠方士人，然僥倖太過。若量加舉數，即可以損入流之冗矣。臣以爲古人之仕者世祿，蓋使爲之後者一人世焉，祿廩之而已矣。詩人之所譏謂『棄賢者之後絶功』。臣之世，今之寄祿官自大夫以上，初升大夫即奏補子弟一人，其後兩經郊恩與致仕之日，皆許奏蔭。其爲大夫以上，歲月深久，往往奏薦多至數人。夫廉謹無過，積日敍遷而爲大夫者，未必有功而賢者也。宜其子弟一、二人，以寵其後，固已厚矣。臣欲乞自兩省、兩制以下至大夫奏補之數，宜加裁減，限以多少，則可以革資蔭之濫矣。百司胥吏積勤累日，大率須及二十餘年方得出仕。唯三省人吏最爲優幸。每以點檢諸處文書，酬奬減年，出官最速。其不願出官者，坐理資任，至爲郡守，宜加裁抑，使無過厚，則可以損雜流之弊矣。四弊既損，則入仕之源清，而才行可用者，不久於待闕，不久於待闕，則治事之日多，而職業無不舉矣。臣聞張官置吏，所以爲民。今若捐虚授之祿，以養害民之吏；姑息不才之士，以妨有才之進，豈爲民設官之意耶？願陛下明詔有司，講求官冗之弊，澄清入仕之源，以幸天下，實非小補。

又 卷一〇三《［宋］蘇轍〈上神宗乞去三冗〉》 有是民也，而後有是官，有是官也，而後有是吏，量民而置官，量官而求吏，其本凡以爲民而已，是以古者即其官以取人，郡縣之職缺而取之於民，府寺之屬缺而取之於郡縣，出以爲守令，久以爲卿相，出入相受，中外相貫，一人去之，一人補之，其勢不容有冗食之吏。近世以來，取人不由其官，士之來者無窮，而官有限極。於是兼守判知之法生，而官法始壞，浸淫分散，不復其舊。是以吏多於上，而士多於下，上下相窒，譬如決水於不流之澤，前者未盡，來者已至填咽充滿，一陷於其中而不能出。故布衣之士多方以求官，已仕之吏多方以求進，下慕其上，後慕其前，不愧詐僞，不恥爭奪，禮義消亡，風俗敗壞，勢之窮極，遂至於此。於人情紓則樂易，樂易則有所不爲；窘則懲亂，懲亂則無所不至。今使衆人相與皆出於隘，足履相躡，肩肘相逮，傍徨而不得進，又將禁其奔走而爭先者。苟將禁之，則莫如止來者而辟其隘。今也驅市人而納之，不勝其多也，設險於中塗而艱難之，是以法愈設，而爭愈甚。惟陛下以時救之，下哀痛之書，明告天下，以吏多之故，與之更立三法。其一，使進士諸科增年而後舉，其額不增，累舉多者無推恩。【略】故爲是法，使人知上意之所向，十年之後，無實之士將不黜而自滅。且夫設科以待天下之士，蓋將使其才者得之，不才者不可得也，吾則取之而彼則不能得，猶曰雖不能得而累舉多者，必取無棄，則是以官徇人也。且累舉之士，類非少年矣，耳目昏塞，筋力疲倦，而後得之，數日而計之，知其不能有所及也，則其爲政無所賴矣。

【略】其二，使官至於任子者，任其子之爲後者，世世禄仕於朝，襲簪綬而守祭祀，可以無憾矣。然而爲是法也，則必始於二府。【略】其三，使百司各損其職掌，而多其出職之歲月。【略】主大計者，必執簡以禦繁，以簡自處，而以繁寄人。以簡自處，則心不可亂；心不可亂，則利至而必知，害至而必察。以繁寄人，則事有所分，事有所分，則毫末不遺，而情僞必見。今則不然，舉四海之大，而一毫之用必會於三司，故三司者案牘之委也。案牘既積，則吏不得不多。案牘積而吏多，則欺之者衆，雖有大利害，不能察也。夫天下之財，下自郡縣而至於轉運，轉相鉤較，足以爲不失矣。然世常以轉運使爲不可獨信，故必至於三司而後已。夫苟轉運使之不可獨信而必三司之可任，則三司未有不責成於吏者，豈三司之吏則重於轉運使歟？故臣以爲天下之財，其詳可分於轉運使，而使三司歲攬其綱目，既使之得優遊以治財貨之源，又可頗損其吏，以絕亂法之弊。苟三司猶可損也，而百司可見矣。【略】是以善爲國者，循理而不恤怨。非不恤怨，知其無能爲也。且今此三法者，固未嘗行也，然而天下亦不免於怨，何者？士之出身爲吏者，損其生業，棄其田里，以盡力於王事，而今也以吏多之故，積勞者久而不得遷，去官者久而不得調，又多爲條約以沮格之，滅罷其舉官，破壞其考第，使之窮窘無聊，求進而不遂，此其爲怨豈滅，於布衣之士哉！均之二怨皆將不免，然使新進之士日益多，國力匱竭而不能支，十年之後，其患必有不可勝言者。故臣願陛下親斷而力行之。苟日增之吏漸於衰少，則臣又將有以治其舊吏，使諸道職司，每歲終任其所部郡守監郡，各任其屬，曰：自今以前，未有以私罪至某，贓罪正入已至若干者，二者皆自上，鈞其輕重而裁之，已而以他事發，則與之同罪，雖去官與赦不降也。夫以私罪至某，贓罪正入已至若干，其爲惡也著矣，而上不察，則上之不明亦可知矣，故雖與之同罪而不過。今世之法，任人者任其終身，苟其有罪，終身鈞坐之。夫任人之終身，任其未然之不可知者也，任人之歲終而無過，任其已然之可知者也。臣請得以較之：任其未然之不可知，雖聖人有所不能。任其已然之可知，雖衆人能之。今也任之以聖人之所不能既不敢辭矣，而況任之以衆人之所能，顧不可哉！且按察之吏，則亦不患其不知也，患其知而未必皆按，曰：『是無損於我，而徒以爲怨云爾。』今使其罪及之，其勢將無所不問。陛下誠能擇奉公疾惡之臣而使行之，陛下厲精而察之，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則其以私罪至某，贓罪正入已至若干者，非復過誤，適陷於深文者也。苟遂放歸，終身不齒，使奸吏有所懲，則冗吏之弊可去矣。

宋・陳經《尚書詳解》卷一三《伊訓》 湯不惟敷求哲人以輔後嗣而已，又制為在官之刑，以儆在位。人心無常雖未必皆然，而先王不得不預為之慮。風者風俗，謂足以使人動化也。舞歌者謂之巫風，徇貨色，恒遊畋者，謂之淫風，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者，謂之亂風。前六者皆基于後之四者。聖言苟有不敬之心，則謂之侮矣；忠直苟有不順之心，則謂之逆矣；耆德者當親近，而反遠之；頑童者當遠去，而反親比，之有此四者，則舞歌、貨色、遊畋，何憚而不為。惟此三風十愆，卿士有一則其家必喪，邦君有一則國必亡，苟有一于此，則是其心有所倚而失其正矣。有其一則數者皆具。臣下，謂卿士諸侯各有臣。其君有一于此，而臣下視之怡然不加恤者。有墨刑，貪以敗官曰墨。臣下不能正其君，而反居其位，是貪墨之人也。具訓于蒙，士自其童蒙之時，而先以此意訓諭之，使知人臣事君之義在于諫正。此可以見古人之教常在于少小之時。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三五《論知縣俸劄子》 今治民之吏莫切於縣令，而禄至薄，往往墮中人於貪吏之域，非古誼也。按紹興令，外縣知縣供給不得過十五貫，仰事俯育，何以餬口？於是撰造名色，並緣增加，前後相承，其數反多。自非慕拔葵掛魚之廉，安飯疏飲水之儉，則或懼違衆，或樂用例，鮮有能自立者。一旦偶因他事爲猾胥姦甿所持，方且低首下心，冀幸苟免，望其抑豪强，戢吏奸，革蠹弊，斯亦難矣。臣伏見近制，堂除知縣許支俱給錢四十千。夫邑有大小，任責則均。且以郡守言之，有堂除，有部闕，有大藩，有小郡，供給之數皆爲一等，豈於令宰而獨不然？臣愚欲望聖慈送重修敕令所，將天下知縣、縣令供給斟酌近制增其所當得，而禁其所不當得。既有以養其廉，斯可以責其清。庶幾人盡其治，少副陛下爲民之意。

宋・孫應時《燭湖集》卷二《上葉知郡啟》 官無大小，責有重輕。使天下無太平之時，亦縣令非其人之故。然而世變相激，吏途多端，文移旁午而交馳，賦斂鑿空而取辦。自簿書獄訟不及經意，則教化風俗又何暇

知？加以位下權輕，法弊情巧，機穽難測，風波易搖。官民至於相視爲讎讐，郡邑不能交通如父子。自非道足以獲乎上，德足以長其人，游刃肯綮之餘，收功繩墨之外，雖以高才而處此，僅亦俗吏所能爲。

又　卷四《上李提舉簡二》　嘗惟漢刺史以六條察所部，舉劾守相二千石，其權任甚重。而令行禁止，百吏奉法，豪猾斂手，貧弱得職，其功用甚大。今部使者諸道相望，皆得行刺史故事，然比日權少輕矣。夫任天子耳目之寄，於畿甸之近繩一小吏，反致動搖。則夫位下而勢孤者，將一伦伦睨睨，俛眉拱手，聽命於珥筆之民而可歟？

《楊萬里集》卷六九《得臨漳陛辭第一劄子》　知爲民之蠹者，莫大於貪吏，有抵罪者，必寘典憲，甚盛德也。然臣又有愚見，欲上裨朝廷之末議：

臣聞：將閉不善之門，必先開爲善之路。示以所畏者，所以閉不善之門也。表以所慕者，所以開爲善之路也。今夫某貪吏，某貪吏上之人從而刑之，則貪者將懼，而曰貪不可爲，此所以閉不善之門也。今夫某廉吏，某廉吏上之人從而舉之，則廉者將勸，而曰廉不可不爲，此所以開爲善之路也。爲善之路一開，不惟廉吏有所勸，貪吏亦知所慕矣。廉吏知所觀，則廉者衆；貪吏知所慕，則貪者革而爲廉。風俗一變，貪汙自戢。

臣願陛下，内委宰相、侍從、臺諫，外委監司、太守，歲舉廉吏一人，必有實狀，勿爲虚美，無其人則闕之。陛下親擇其尤者而旌異之，或增其秩，或賜之金。庶乎廉吏之俗盛，貪吏之俗衰矣。

又　《論吏部恩澤之弊劄子》　爲國者以法從人，不若以人從法。以人從法，則公道行而私欲止；以法從人，則公道止而私欲行。私欲一行，士夫爭奪之門，所以四闢而不可禁，胥吏受賄之淵，所以百孔而不可窒也。

法之敝莫不然，而銓法爲甚。【略】

臣愚欲乞痛革其弊，凡奏補恩澤，有稱祖父遺囑者不與，有稱生前所奏不理爲次數者不與，有一房之孫獨多，而引輪奏未足之説者不與，有被蔭人未受身亡而出違一年之限者不與。如此則爭者息，而訟者服矣。不惟長仕族遜悌之風，亦以宏聖朝均一之澤，又以塞胥吏受賕之一孔。

又　《論吏部酌賞之弊劄子》　臣聞：春雨秋霜，同夕而降。上天不能以宰萬物；賞慶刑威同日而施，聖人不能以馭羣臣。【略】

臣愚欲乞自今以始，凡監司守貳令録而下，凡以臺諫之所彈，監司守臣之所劾而罷者，在任之賞，不拘何等色目，令吏部必不得推行，以革濫賞之弊。

又　《論吏部差注之弊劄子》　銓法之要，在於使通者塞，塞者通，如臣前之二説。欲革恩澤之弊，革酬賞之弊。使法不出於二而出於一，吏守其一而不得賣其二，是使通者塞也。然則，何爲使塞者通乎？尚書左銓，差注之闕未一，以格而得注者，以格而受。既流通無滯而不塞矣，然猶有小塞而未通者，京朝官授諸司幹官是也。幹官之格，有以通判資序而授者，有以第二任知縣資序而授者。嗇其與，所以重其官也。然挾通判之資者，可以入破格之太守。挾第二任知縣之資者，可以入破格之郡丞。彼豈肯折而入幹官乎？是故尚左之幹官，高者不肯入，卑者不得入。【略】此所謂塞而不通者也。

臣愚欲乞用吏部通差之法，如諸路帥、憲、漕、鹽茶常平之司，除參議、機宜、主管官等闕，差注無滯之外，有所謂幹辦公事一闕，如或在近地，而出闕半年不授者，在遠地如川廣，而出闕一年而不授者，許令尚書左選，權發下侍郎左選，差注經任。有舉至闕，升職令者一次。庶幾尚左不至於有闕而無員，侍左不至於有員而無闕。是則臣之所謂塞者使之通也。

又　卷八八《千慮策・馭吏上》　臣聞厥今馭吏之難，莫急於禁贓吏。蓋朝廷亦求所以禁之矣，而未得所以禁之之方。寬以養其耻，則常狃上之寬而不知畏。繩之以法，則慮其怨而不服。抑將何以處也？臣以爲用寬不若用法，用法不若先服其心，天下心服而後法可盡行，贓可盡禁也。

夫何故天下之所以服者？常生於不偏，而其不服也，常起於不平。【略】大吏而不正，不正而法不行也。而欲舉法以禁小吏，宜其怨而不服也歟？

又　《馭吏中》　臣既言用法自大吏始，然則小吏之法可以遂行乎？曰未也。不有以與，不可以奪。不有以利，不可以害。千金之子，豈其一身能運千金之貲也哉？必有爲之謀畫者，有爲之奔走者，有司其

管鑰者，有司其舟車者。無是數人，則千金子一日不能以理其家。雖然，樂於人之爲用，而不樂於人之爲費。已則膏粱，而忘其人之飢。已則綺繒，而不恤其人之寒。至其欺而盜焉，則從而笞之。此其勢非棄而去，則必不爲之盡力。今夫人主之於百官，下至一命之賤，而上極宰相之貴，此用天下之名也。約之爲米粟，豐之爲萬鍾，此用天下之實也。實與名偕，則實輕而名重，天下斯捨輕以就其重。名儉於實，則實重而名輕，天下斯就實而去其名，理固然也。【略】

蓋有豐不勝其豐，而約不勝其約者矣。士之貧者，扶老攜幼，千里而就一官。禄既薄矣，而又州縣之充足者，上官之見知者，則月有得焉。其或州縣之匱乏者，上官之私怒而不悦者，有終歲而不得一金。且夫假貴以往也，而飢寒以居也，狼狽以歸也，非大賢君子，誰能忍此？而曰爾無貪，吾有法，豈理也哉？是故莫若均天下之吏禄，使其至遠者如其近者，增其寡者，如其豐者。如此而猶不改，則吾之法一用，而天下大服。

然則用法當如之何？臣聞天下之君子，以禮耻之而有餘。至於小人，以刑威之而不足。威之而不足，則必有不測甚大之威而後可。【略】臣願天子，奮不測甚大之威，不問吏之小大，取其敗而尤者一二人殺之，則天下之人震慄而莫敢爲矣。夫贓者千而敗者一，幸而敗矣，又曰不忍殺也，夫固不畏刑而畏死也。不懲以甚畏而投之以所不畏，天下何憚而不爲贓吏乎？臣故曰：『天下心服而後法可盡行，贓可盡禁也。』

又《馭吏下》　臣前之二策，其一説曰治贓吏自大吏始，其一説曰先之以均吏禄，後之以不測甚大之威。此其爲術，足以使天下之懼於貪，而未足以使天下之樂於廉。蓋威之狎則必習而爲不威，懼之怠則必反而爲不懼。何則？不勝其貪，則不勝其刑，不勝其刑，則不勝其窮。夫惟使之樂於廉，則誰能奪其樂者？

臣聞天不能爲無春之秋，聖人不能行無賞之刑。蓋生而後殺，則殺者不怨。刑而不賞，則生者不勸。【略】天下之俗生於勝，勝生於衆，衆生於尚。上之人不尚廉吏，則廉吏寡矣，以至寡之廉，而欲勝至衆之貪，難哉！

臣願朝廷内委宰相、侍從、臺諫，外委監司、太守，歲舉廉吏一人，而天子親擇其尤者，不測擢之爲臺省之職，雖未至如唐之相楊綰，亦幾乎廉吏之俗。勝貪吏之俗衰俗所尚而樂趨之，不過數年贓吏之刑亦不必用矣。

又　卷八九《冗官上》　爲今之計，龍飛之恩，無所於啓矣，而任子猶可議否也？任子之法，借未能限其入官之門，蓋亦嚴其試吏之塗耶？勿限其門，名也。嚴其塗，實也。寬與嚴並名，與實偕則有不省之省，不減之減者。【略】

任子之銓，其歲視進士之大比，而非大比則不銓。取人之法，其數視進士之多寡而以初銓爲定額。其場屋之日，昔以五，今以三，則繁焉者簡矣。其中程之藝，昔以一，今以三，則易焉者難矣。如是而中者，乃得補州縣之吏。而其中不中者，然後特與之補吏焉。自宰相子弟，下至於庶官之子弟，必均焉。則一舉而三利得矣。貴遊子弟，脱綺襦之習，而厲寒素之業，以成其才，一也。得之不輕，則愛之也重。孰不自奮於功名，而國與民不受其厲，二也。進士任子其進也均，則兩無怨。其來者徐，則應者不迫，初難而末甚易，不過十年，官曹清矣，三也。又何官冗之足病也哉？

又　《冗官下》　臣聞：任官者寧以事勝人，無以人勝事。寧以恩棄人，無以人棄恩。先王之時，一事一官也。不惟一事一官也，蓋有數事而一官也。以一官而任數事，是之謂事勝人。事勝人故居官者日無餘暇，而身無餘力，心無餘思。無餘思則明，無餘力則精，無餘暇則不懈。精明而不懈，則一人無餘也，而治百事有餘矣，況數事乎？今則不然，一官而數人居之，一事而數人治之。數人而居一官，則不競其公而競其私，數人而治一事，則任其功而不任其責。【略】

先王之時，官者不於材未論之先，而禄者必於位既定之後。以材詔官，則非材不官矣。以位詔禄，則禄不及於無位矣。非材不官，則天下願官者不僥於官而趨於材。禄不及於無位，則天下干禄者不冒於禄，而求有所立以得位。蓋昔有有材而不官，有所立而不位者矣，未有不材而官，無立而位者也。則禄之爲禄，誰得竊取而素餐之？是之謂寧以恩棄人。今則不然，人有餘而官不足，於是有無官而增官。官有餘而位不足，於是有無位而制禄。夫有是人有是官，有是位而禄之。【略】今也臨無民也，治無事也，而創爲空虚之名，以爲之位而賦之禄，不曰禄之棄耶？此以人

棄恩之病也。【略】

臣願朝廷痛革其弊，每路之監司，止設提、轉之一職，而轉運止於一員，折衷茗以隸於刑，舉常平以歸於漕，則監司之冗員省矣。大郡之兵官不踰於二，而小郡則止於一。大邑之征稅設官者一，而小邑則兼以令丞。至於幕職有簽書，而又有判官者，簿、尉之可以併省者，則存其一而廢其一，則郡邑之冗員省矣，庶乎人不勝事也。先嚴任子試吏之法，三歲一試而補吏者不過五百，則來者徐而官曹漸清，然後乘其清而去其浮食，所謂祠祿者一切罷之，庶乎不以人棄恩也。嗟乎，不制其來，勿病其衆。不散其衆，勿病其冗。前之說行，所以制其來而散其衆也。制之散之，而後去其冗，則盡去天下之冗官，而天下有不覺者矣，覺且不覺也，怨且得而怨也耶？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四（紹興二年）十一月丁亥朔，布衣吳伸上萬言書。【略】『【略】臣以謂武人深不可用爲郡守。至如統兵，亦須擇其善者，若貿若弼有謀將、鬬將之辨。【略】臣竊見近置安撫大使，正如唐之節鎮，各有屬郡，亦置部曲，有分權之勢，無補國之威。文臣爲之，則不知兵者有焉；武臣爲之，則貪汙寡謀者有焉。設有寇至，皆是提重兵以自衛，統部伍以奔逃，或坐視而不救，或伺隙以自便。【略】臣爲陛下計之，當今紓難，莫若以沿邊之郡，十州之地，建一諸侯，以宗室之親者主之。彼有人民，復有社稷，且耕且戰，足爲屏翰。上合天數，下安邊庭。金枝玉葉，布在四方，方可以伐敵國之謀，可以絶亂臣之望。』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〇《論責成》　凡天下之事，君相講求於上，士夫獻納於下，大綱小紀，略已周徧。而事之已議，議之已行，未底於成而遂止者尚多有之。臣嘗考求其故，蓋朝廷議之既熟，成命一頒，則謂事已施行，下之人奉承約束，文移行遣，紛紜良久，則以具文告於上。方其播告之初，天下皆謂其必行。書之記注，亦曰某日行某事，其實事未及竟而止矣。此所以事緒徒繁，奉行者無所適從，良法美意日講於前，而澤不得下究，事不見成績。故迄今算計見效，未能甚稱陛下大有爲之志也。事有大小，小者可以立辦，一出睿旨，隨即罷行。若事涉大體，所以爲國家深長之訓者，是非磨以歲月，不見其成。且如屯田爲富國之本，水利爲農事之要，陛下最所留意，施行不一，然至今不見成效。行之太遽者或至擾而無益，行之太緩者或至寢而不報。豈天下之事，終不可爲也？臣愚欲望陛下遇事之欲行者，俾大臣詳加審訂，若度其行之終無益，或利賴微末而不足行者，悉從簡省。若其必可行而稍費歲月者，朝廷置籍記其事端及施行之日月，約事之大小，爲久近之期，以時舉催，不辦不已。如此則事之欲爲者皆有端緒。

宋・蔡幼學《育德堂奏議》卷三《繳張埏理作自陳旨揮狀》　小懲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略】臣愚欲望聖明將張埏落職罷祠，勒令致仕，以正其不知愧恥、嘗試朝廷之罪。庶使貪濁之徒稍加戢斂，亦小懲大戒之義也。

宋・岳珂《鄂國金佗稡編》卷一八《經進鄂王家集・乞便宜黜臧吏申省劄子》　檢校少保、鎮寧、崇信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招討使、兼本路營田使岳飛劄子：『【略】契勘管下州縣例經殘破，正賴撫綏，切慮州縣官或有蠹政害民、贓汙不法之人，當此安集之初，易以騷擾，若不稍加振厲，則民户難以安業。欲望特降指揮，如有似此之人，許本司一面對移，事理重者放罷，仍具情犯職名奏聞。所貴官吏修舉職事，不敢苟簡。』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一《上寧宗皇帝劄子三》　多財本以富國，財既多而國逾貧；加賦本以就事，賦既加而事逾散。然則英主身濟非常之業，豈以貨財多少爲拘！

近者國用置司，偶當警飭武備之際，外人但見立式太細，鈎校甚詳，不能無疑，謂將復取。臣獨以爲不然。【略】兩浙鹽丁既盡免矣，方以寬民，而何至於復取乎！參考内外財賦所入，經費所出，一切會計而總覈之，其理固當。然臣謂國家之體，當先論其所入。所入或悖，足以殃民，則所出非經，其爲蠹國審矣。今經總制、月輪、青苗、折估等錢，雖稍已減損，猶患太重，趣辦甚難，而和買、折帛之類，民間至有用田租一半以上輸納者。貪官暴吏，展轉科折，民既窮極，而州縣亦不可爲矣。以此自保，懼無善後之計；況欲規恢，宜有大賚之澤。

伏乞陛下特詔大臣，使國用司詳議審度，何名之賦害民最甚，何等横費裁節宜先；減所入之額，定所出之費，不須對補，便可蠲除；小民蒙

自活之利，疲俗有寬息之實。陛下修實政於上，而又行實德於下，和氣融洽，善頌流聞，此其所以能屢戰而不屈，必勝而無敗者也。改弱以就强孰大於此！

宋・倪思《經鉏堂雜志》卷八《抑奔競》 聖人執操縱予奪之權以臨制天下，天下之人莫不俯伏聽命，無有歉然不滿之意焉者，惟其均而已。大哉均乎！均則人皆悅而服之，雖有所奪而人不怨。苟其不均也，雖予人而人反怨之。【略】官冗之弊甚矣。選人之在銓者幾萬人，京官以上亦不減三四千人，一官待次，近者五六年，遠者七八年。赴調者狼狽於逆旅。至無闕之可望，執造化之柄者，束手於廟堂，至無闕之可予。於是奔競之弊，所由以起，貪墨之風，日以滋甚。議者於是有省官之説，有嚴改官之説。省官之説，朝廷雖明知之，而難於決然以行。嚴改官之説，朝廷雖改法令，而士論猶以為未便。誠以未得所為均之道焉耳。上舍釋褐之恩數則鐫減之，特奏五等之納敕則裁抑之，所謂進士之路既已如此，而任子雜流之濫冗，其數自若也。州郡百司之薦削既有定數矣，捕盜京官之賞格既有定員矣，所謂孤寒之改秩既已如此，而侍從宰執之子弟，初奏而得京官者，其數自若也。嚴於孤寒而略於貴近，靳於一間而濫於他途，則無怪衆論之不平，朝廷欲有所更革而未能也。是故莫若均進士之所減者幾人，任子雜流之所減者幾人，孤寒之改秩，其員幾人，貴近子弟之初補京官者，其員幾人，明告於天下曰，吾非有所靳而塞天下仕進之路，勢不得不然也。官可省而人無怨，自斯以往，銓選庶乎其無壅，而仕進者不至於失職。至於賦禄之無以養廉，其亦於不均而已矣。夫官大者禄厚，官卑者禄薄，此其勢固有不可均者。然而厚者太厚，薄者太薄，則亦已甚矣。今仕之州縣者，自職幕以下，食口稍衆，皆不能以自給。而其赴調之費，待闕之費，往來般挈之費，無所從出。利害迫於中，中人以下，能守節而不變，蓋亦難矣。内之姻戚也，隨能也，歸正也，授節試廉車者，皆食真俸，未嘗滿替。外之監司、郡守也，時節互送，十倍於所得之俸，雖數禁戢，公然受之。如使節廉車不妄除，互送者必以贓論。以此等錢少均以益下吏，可乎？因職而賦禄，禄雖少而人不以為怨。今添差之官，不釐務之官，皆無職掌，而坐糜俸廩。若是者，少鐫以益在職者，可乎？如此則大農之費不增，小吏得以養廉，而天下無有不平之歎。故曰貴於均也。

宋・袁燮《絜齋集》卷二《省官》 夫所謂天者，豈遠於人乎？即理之所當然者是矣。有是理則有是事，即有是官。設官分職，惟理所在，則雖繁而甚簡，何者？理盡而止，不容有贅焉者也。三代而上，公卿百執事之職一定而不可增損，達此理而已矣。兩漢而下，建置漸繁，至隋、唐而尤甚。體統不明，官職紊亂，於是乎省官之議興焉。夫當流弊既極之後，豈可無變通之術？而所謂變通者，未易言也。省之而得其道，則人心帖然，誰敢不服。省之而悖於理，則怨謗四集，未能革弊，而人心先不悦矣，此不可以不深察也。【略】在理不可不省，而人心皆以為當然，何為而不服哉。省官之説，在今日誠不可緩，而理所當然者，不可不講也。某局事至簡也，而官猥衆，省之可也。某局事至劇也，而官亦多，勿省可也。或出於先王之所創立，或出於末世之，所建置當因，則因當革，則革概之以理可也。舉事以理，而私意不行焉，則人心必服。雖有不服者，事久論定，而亦從之矣。雖然，此猶其流也，遏其流不若疏其源。今日之官所以冗，豈非所從入者太多乎？即其所從入者裁節之，此所以疏其源也。【略】凡無益於國而坐糜廩禄者，省之又省，而冗官之弊革矣。夫舉事而咈人情，固聖人所不為。惟理所在，而能疏其源，則其弊自去而人不驚，又何以至於怨哉？

宋・衛涇《後樂集》卷一三《應詔舉真德秀章採趙崇模充廉吏狀》 竊聞近來貪吏稍多，哀民剋軍，一切聚斂，民之膏血竭矣。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心一搖，關係甚大。【略】臣竊謂今日一州一路惟大吏貪黷為甚，小吏固有貪者，然民之被害尚狹。若大吏貪黷，民之被害有不可勝言者。小吏之廉，亦豈無人？但泛泛枚舉，恐未足為表勸，非明詔之意。【略】故特述此三大吏之廉節，風厲天下，庶大吏之貪者苟有羞惡之念，必知愧悔，若小吏之貪者聞大吏之廉，必皆化而為廉。

宋・曹彦約《經幄管見》卷四 太宗皇帝論君子小人趣向情狀，可謂詳且明矣。今欲遵而行之，則黜陟之際，尤當有所執守。任賢在於勿貳，去邪在於勿疑。祖宗時，小人徇私黷貨，雖曰罔畏憲章，然猶日懷憂懼，故不自安。今州縣間，小人恣為貪墨，捆載席卷，殊無忌憚。推求其故，或者施行之際，任賢猶有貳，而去邪猶有疑也。任賢而貳，則監司、帥守無舉刺之權；去邪而疑，則贓吏無警懼之意，不可忽也。竊怪今日

士大夫敢於害物，至所以待贓吏、酷吏者，何其恕也。且如監司、帥守按發一知縣不法，歷數其罪，至於永不得與親民差遣，其爲人可想見矣。顧乃厚賂胥吏，極意結託，不過一二年間，行下保明，便與無過人一等。士大夫明知其不可，不敢任怨，放行參部，便受一縣。此等習慣成風，視貪虐爲當然，揚揚得志，少有變其舊習者，則斯民受苦何時而已耶？今欲任賢去邪，必須明降指揮，今後監司、帥守按發贓吏、酷吏，已降指揮永不得與親民差遣者，如遇改正，必須得兩省、侍從、臺諫三人以上列銜保舉，見得前奏，委是寃濫，方與放行。若前奏裝飾太甚，別無事迹，亦可以證監司、帥守欺罔之過。如或不然，何忍使無辜赤子受禍於此輩之手也。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八《應詔舉廉狀》 臣竊謂貪吏之席卷者易見，廉吏之陸沉者難知。彼特非真廉耳，果若真廉，則必隱於心者無媿，見於外者無迹，不至高自眩鬻，求有聞於人而已耳。今將攷其心術，審其踐履，亦不過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

宋・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讀魏風》 貪墨之臣，盜太倉之粟，與碩鼠何異？『三歲貫女』，必非泛然而言者，『爰得我直』，必有不得其平者。習貫左右，三年于兹。『莫我肯顧』，猶之可也。『莫我肯德』、『莫我肯勞』，蓋嘗宣力而不蒙見察者。於是焉而去適他國，則必得其平矣。『誰之永號』，蓋三年不見者必嘗自鳴而莫之顧，今我去矣，同患之人，不知誰復永號於汝之前乎？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五《奏謝奬廉吏狀》 一守臣之蒙擢，殆若細微；百執事之鄉風，孰不興起！祇承命告，倍切忻愉。汙吏革心，實關公道，瞽言獲用，豈曰私榮！願承明詔之作新，更廣宸聰而咨訪。循良未舉，盍宏封密之規；貪濁當懲，可廢烹阿之典？乃若澄源而正本，尤先昭德以塞違。使清光之化首倡於朝廷，而廉恥之俗交興於中外，庶幾民生日厚，邦本弗搖，此下臣獻替之微忠，抑初政施行之急務。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六 （紹興四年五月戊午）詔：『監司、郡守常切譏察贓吏犯法，巡尉失職，並仰劾奏。如失覺察，取旨重行。』時禮部員外郎兼秘書省著作佐郎郭孝友言：『今東南州縣無水旱之灾，夷狄之禍，而居無尺椽、爨無盛煙者，贓吏害之，盜賊擾之耳。郡縣有贓吏，乃煩朝廷遣使以黜陟之，是按察之官不稱職也；鄉邑有盜賊，乃煩朝廷命將以招捉之，是討捕之官不勝任也。願陛下申命有司，禁貪墨於未發之前，消姦宄於未形之際。監司、郡守不覺察，當免；巡尉、將校不斬捕，以重論。如此則贓吏革心，盜賊破膽，民安而物阜矣。』

宋・李石《方舟集》卷七《革冗員疏》 臣聞有事則有官，官所以任事。官之增減，計事之多寡也。昔人謂省官不如省事，蓋事煩則官冗，必然之理也。【略】仰惟國家因事建官，以事之不可廢則官之不可省，乃今欲爲陛下省冗官，豈有其説乎？將遂廢其事以就官之省乎？今官之冗又有出於一事一官之外者，官之冗而無其事以處之，蓋以員多爲冗也。今之吏部姓名之籍，皆其員也。且以三歲科舉取士之所當得、賞資任子之所當出，至於流外推恩、錫賞，亦其所當授者。且以所當得之官，使之蒙其名而不得其事，可乎？官以員爲冗又可知矣，竊嘗謂用闕以處員，量員而制禄，闕有數而用亦有數，是二者法不可紊也。然則求所以爲省之道，復求所以處之者宜如何也？且省數十小吏，大吏一人之食，小吏數十之食也，有可併則併之，有可罷則罷之，但事不至廢而省於廩稍之給者，此省大吏之術也。任子之初補與文學之初攝，誠能創祠廟百千以處之，分省大吏之禄以養之，俾得理爲考任，雖薄其禄無害，蓋時異事異，入仕既衆而冗濫難革，若是而冗員可革矣。

宋・程珌《洺水集》卷一三《上監司書》 誠以民生之厚薄、治道之廢興，寔係乎人才。而所謂人才云者，在乎名實之間耳。【略】今之分縣而治者，皆拔尤取穎，被薦舉而改秩之人也。然嘗察諸州縣之間，闔茸而不自彊者，昏塞而無所發明者，貪墨而無善狀者，殘刻而求能聲者，租賦日繁，力役日困，寃抑莫伸，豪强得志，於薦舉何賴焉？夫薦舉之設，亦欲得人以助吾治焉耳，而非為選人榮進地也。今之被薦者，他時為郡守，為監司，等而上之，為侍從，為宰相，得以舉人者亦舉是人也。遞遞相承，百年一日。欲求治理清明，風俗醇正，其可得乎？愚故曰薦舉可罷也。【略】夫貪者之不可取，得非他時黷貨無厭，足以為國蠹者乎？

誕與亂者之不可取，得非他時要功生事，足以為民害者乎？誕與亂者之好於生事，猶之可也。何者？上有明君，下有良相，則要功生事之徒，潛消默縮，自不敢肆。至於貪墨之夫，則口談夷齊，身為盜跖，凡可以蓋其污而行其姦者，無所不至。雖有明察之長，往往受其欺而不知，故其人陰為國蠹民害者，為患不細。此聖人之垂戒，所以先貪而後誕與亂者也。雖然，此特言其害民蠹國者耳。【略】以為妄舉之害，不惟害人而已，而實為己累。然則為舉主者亦何便於此哉？大抵聖賢觀人之法，觀其形而知其器，聽其言而識其心。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表裏形證，固不可誣，而形模狹者力量小，器局淺者功名陋。尺寸短長，聲名壽考，皆莫逃乎目睫之間。【略】雖然，太守所治一州耳，監司所部一路耳，一州一路之間，為屬吏者能幾人，其邪正材否，抑何難知之有邪？一州一路之莫辨，則又何以佐人主，坐廟堂，進退百官邪？雖然，初無甚難者，人心本明也，惟無汩於其私，則人才自白。惟吾心或偏而流於刻也，則輕薄生事者才矣；或昏而墮於利也，則貪墨亡恥者德矣。人才之淆亂，其以是夫！今天下誦明公之賢者，則皆曰清明而不雜，勁正而能守，廉白高潔之操聳聞天下。今屬部之內，端良修飭有志節之士，皆翕然觀德而益以自勉，而貪墨之人凡前日肆行無忌者，莫不聳然股栗，日夕四顧，曰得無我知乎，雖未革心而亦知所忌矣。夫如是，則薦舉之權，必盡得如明公而後付之，則庶乎薦舉之法可以勿罷矣。此天下寒畯之士所以猶有所恃，而庶幾公道之復行也。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八《汰冗官劄子》　臣聞爲官擇人則官雖簡而常若有餘，爲人擇官則官雖繁而常若不足。夫設官置吏所以爲民，豈使之無功受禄而反以病民哉，量能而後授，則居其職必任其事，而不才者不敢妄覬，故官不濫而財不耗；徇情而輕予，則奔競者必至於僥求，故官愈多而費愈廣。自漢以來，莫不以官冗爲病，皆由爲人擇官而不爲官擇人耳。今日之官，其冗尤甚。倅貳添差，大藩方置，今則或創於列郡；幕佐優閑，絶無掌職，今則或增爲兩員。諸司之屬，添辟無已；制領之官，同正並置。不釐於務者或給以正官之俸，創窠闕者多徇其親故之私。至若軍功，尤爲泛濫。不歷行陣，以議事爲名而推賞；初無寸功，乃僥冒得官而注闕。乃若左選入仕，自有成式，不應升等者妄冀升等，法當待郊者求免待郊，試銓不中則增年而注授，京削尚欠則減員而改秩。自陳勞績，未經覆實而濫叨遷秩；牽合弊例，巧於經營而亦獲循資。僥倖之門既開，奔競之風滋熾。求而不予則恐拂人情，執而不行則必犯衆怨。夫貪位慕禄，誰無倖得之心；毀法爲通，適啟無厭之請。爲政者安得每人而悦之，斷之以至公，律之以定法，則宛轉營求者自然息念。況州縣之吏勞於從事而廩給微薄，無用之官反安坐而享厚禄，此又所當察者。【略】若閒曹冗局可併者併之，添差創闕可省者省之，冒濫得官者澄汰之，扳援妄求者杜絶之，一遵公法，不徇私情，則當得者免需久次，姦巧者莫敢攘奪。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則悦者衆而不悦者寡，尚何舊弊之難革哉！邇者邊功皆俾從軍，冒授功賞，嚴行追究，欺偽轉官者繳而不行，妄求升等者抑而不予，固足以明示意向，悉絶僥倖。尤願守之以堅，行之以必，爲官擇人而不爲人擇官，則各稱其職，事罔不舉。

又《二十五日面對劄子》　天下之大，事幾之繁，以有限之力而應無窮之變，苟所守不堅，則議論之角立，賢否之雜進，政事之可因可革，其將何以處之？惟吾心有一定見，以之聽言則無稽勿聽，弗詢勿庸；以之用人則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以之出令則堅如金石，信如四時。三者既定，顧何事之不可爲哉！【略】不當得而得，則扳援而妄求者，頭鑽而肘刺；才不足用而用，則經營以求進者，肩摩而袂接。碩德偉績，超躐遷擢，人誰敢議？名實未加於上下而遽膺不次之選，則人懷倖得之心，必以沈淪爲恨。把麾持節，善最上聞，增秩進職，彼自知勸，若迭更數易，人無固志，不惟迎送之重費，尤恐績用之弗成。凡此四弊，一意杜絶，則各安其分，無復僥覬，尚何賢否之混淆哉！臣故曰：用人不可以不定。禁專殺，謹徒刑，所以示欽恤之仁；戒掊克，懲貪墨，所以洗舊污之染。若是者斷在必行，犯者勿貸，孰不凜然而知警？【略】今之君子固彙進於朝矣，豈無投閑置散而未盡用者乎？今之小人固斥逐無餘矣，豈無潛窺陰伺以冀其復進者乎？天下之患莫大乎君子有扶持天下之志，而小人得參其間，使不得以展布焉。夫君子不得以展布，君子何病也？君子一去而小人得以鼓舞而竊其權，肆意妄行，不至於極敝大壞而不止，然則人主果何利於此哉！

宋・孫夢觀《雪窗集》卷二《高宗皇帝詔籍記贓吏姓名》　爰自貪

風煽禍，彼此相誇，自一命以上，往往皆以爲冒於貨賂之具。貴爲公相者，田連阡陌，子女玉帛，充牣其家，幾於上逼乘輿。下至一郡縣吏，解組言還，無不囊金匱帛，奪人田廬。此皆通國之所共知者。由是民日益病，國日益貧。神理降罰，間有聲鯨鯢之罪，然在上者則詔曰勿推，在下者則每以貨免，否則以改正復用矣。嗚呼，欲以此而求天下之治，雖堯舜不能也。祖宗盛時，所以待贓吏何其嚴也。或真決，或杖死，或配之沙門島，祖宗不以是爲不仁也。不仁於贓吏，乃所以仁於民也。【略】蓋以贓吏害民，其烈有甚於盜賊也。盜賊之犯法，例不得免；贓吏之犯法，或託以不曾伏罪，或託以曾經赦原，或託以及期指揮，經營關節，率皆敍復，是勸之爲盜賊也。陛下子愛庶民，惟恐有以戕其生；而貪墨之吏不惟不能任芻牧之責，反敢借陛下之名位以行其私。陛下何負於此曹，而此曹忍負於陛下也。此而不懲，民愈病而國愈貧矣。爲今之計，宜詔中書，令如建炎之制，應天下贓吏曾經抨彈者，纂爲一録，於内編節緊切罪犯，其重者雖赦不原，庶幾小人有所忌憚，而中人之材亦不至陷於爲惡。於國無損，於民爲利。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三《謝戒諭贓吏表》 皇之敷言，莫匪訓彝之大；官之失德，實由寵賂之章。賴聖天子之至仁，與士大夫而更始。

宋・費樞《廉吏傳》卷上《貢禹》 君子之所謂廉，非特不取而已也。激濁揚清，志在天下，其爲廉大矣。

又《蓋寬饒》 人之貪墨無恥者，大抵爲家謀，而脩潔不苟者，率志在奉國。【略】蓋清則必介，介則必不容物。嗚呼！與其清不容物，孰若清而不介之爲愈也。

又《朱邑》 爲吏之道，莫先於無欲。無欲則處己也公，待物也明，教化易行，而人將愛之矣。【略】我無欲則知愛人，人烏得不愛之哉！

又《東漢》 今所謂士俗未嘗不因於時，豈爲士者視時而上下哉？蓋時在天下，所以制時者在人君。其爲士者，懷德義而脩廉恥，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繫馬千駟弗視也，禄以萬鍾弗顧也。夫時焉敦儉而惡侈，時焉尚潔而鄙貪，則爲士者莫不樂爲時用，以其常心發爲美行，清高廉正者進，苟賤不廉者退。清與濁分，廉與貪判，有所勸，有所激，則士俗成，士俗成而民俗成矣。

又 卷下《王惠》 嘗聞清潔之吏，必有所守；苟有所守，則不撓於權。【略】使百官執事人人如琨、惠之潔，天下何患其不理，此君上所宜留意也。

又《侯莫陳穎》 論曰：治亂之幾甚於反掌。清吏基，治汙吏階，亂勢之必然也。【略】清汙之吏，利害邈然。惟朝廷清明，紀律振舉，誅賞有章，遠方承法，則怨叛何患哉？

又《長孫順德》 君子、小人，豈天與之名而一定不可易哉？禮義本無私也，違之則爲小人，蹈之則爲君子。是故聖人貴遷善改過，推恕以待天下，不使之一跌而遂爲小人，終不可爲也。【略】去小人而爲君子，果可以勉而至之，捨穢趨潔，夫人何憚耶？

又《宋申錫》 治亂安危之所寄，誠在於貪廉之人一用一捨之間耳！

宋・佚名《中興兩朝編年綱目》卷一三 （隆興元年四月）吏部尚書【略】又言：『守令之職，尤親於民。是以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祖宗之法，尤重其選。今則不然，輕外而重内，内之官非疾，非以故，則不秉郡府，無疾、故而補外者，謂之左遷。至於縣令，凡選人之改秩者，不聞其材之長短與夫能否，必使任之。太上皇帝嘗令侍從、卿監各舉所知，以備選用，其法可謂盡善，奈何所舉不公，贓於暴戾、庸懦昏耄者，亦與其舉。方且恃其所舉，又自謂朝廷選擇而使之，雖有恣情肆欲，靡所不爲者。慫望委監司郡守，歲考縣令之課以上之，考不以實者，令御史臺糾劾以罪之。其縣令之有支績者，寵之以賞，不特賞其人也，并與其所舉者而賞之；有不任職者，加之以罰，不特罰其人也，并與其所舉者罰之。如是則舉者不敢徇私，而被舉者不竭力。州縣之民，庶得被其實惠矣。』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六五《[宋]喻汝礪〈冗官〉》 蓋今之羣士大夫遷階太高而不復醉，增禄遇優而不知止。至如津運米船固是監司本職，增添酒課亦是州縣常事，職則當爾，功何足云？而其設心措意，乃以寇賊屢警爲謀身之資，軍須存興爲自售之計，其於國家之屯厄

若不與知，民力之利弊殆未遑恤。則是吾士大夫幸時之否以爲通，斂民之哀以爲樂也，不亦異乎！且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之在四川者，不可勝原也。文肅溢於困篭鹿，而士夫享千石之鍾；筋力盡於溝壑，而細民無一豆之食。上下之勢偏胶如此，一旦舉事，而欲與之共死生，同患難，龕逋寇，撥荒穢，顧不難哉！夫水溺則魚困，官冗則民亂，事要則易從，法簡則易行。且蜀之力何以屈？兵屈之乎？非兵屈之，冗官屈之耳。非特冗官屈之，士大夫之濫賞者屈之耳。【略】所深異者，官之冗，賞之濫。濫輿冗偕焉，取人之父兄子弟所以相養活之具，徒而潰敗磔黎之一，吾圓幾何其不屈乎？吾國屈矣，於何而可以伐人之國乎？【略】非將省酒官也，使天下之事，其舉皆果，其令皆不渝，而又中弱，焉懼而不可以伐人之國乎？若夫傳官之弊，某抑嘗私商之矣。自朝議大夫而上，固有止法，此祖宗舊制也。軍興而來，官職愈輕，故有改官未五年而已奉直大夫矣，升朝未十年而已中大夫矣。其故何哉？良由早士大夫幸時之否以爲通，斂民之哀以爲樂也。此風一扇，流宕滋甚，漫漶放紛，不可收拾。今日猶可，奈後日何！今歲猶可，奈後歲何！然則在上者，其可不少爲之節度乎？今設所以存之與夫所以省之，則奈何，莫若存其名而去其實可也。所謂存其名而去其實，則何以？夫所謂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者，虛名也；禄廩之厚，奏補之優者，實利也。或以運米，或以軍器，而轉行中散大夫以上者，姑與之可也。雖許轉中散大夫以上，而禄廩之數，奏補之限，姑視朝散大夫焉可也。審如是，則在上者有以抑之，不獨樂也；在下者有以裕之，不獨憂也。夫士民之所以叛者，由偏之也。今則上焉者不獨樂，樂其生者，百姓與焉；下焉者不獨愛，憂所以恤百姓者，士大夫與焉。惟朝廷之盛德，而公布乎岷峨江漢之間，吾國之財可以不屈矣，於是乎可以伐人之國矣。【略】某則謂軍興以來，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其名已輕，爲日久矣。學士大夫蔑然視之，若毫釐之輕，剖在上者雖欲加銖兩之重於其間，豈可得哉？愚之所以姑爲此説者，正以裁禄廩，節蔭補，以予吾國力屈之弊耳。然特一切之制也。夫一切之制，軍興以來所以行之者，非一條也，何獨於此而遴之？

宋・佚名《十先生奥論註・續集》卷七《［宋］呂祖謙〈責實論〉》

善除弊者不去弊，善治疾者不去疾，善抑虛名者不去虛名，蓋天下之事，將欲奪之，必先與之，將欲拘之，必先縱之。苟驟禁而遽絶，未有不反受其害者也。故不忍弊之多，欲一朝而去焉，外雖若去，而弊源實藏於冥冥之中矣。不忍疾之苦，欲一朝而去焉，外雖若去，而病源實藏於冥冥之中矣。彼善除弊者，初未嘗驟去其弊也。徐以待之，默以觀之，使姦態偽迹鑾起於前，然後從而鋤其窟穴，則弊不得而遁矣。善治疾者，亦未能驟去其疾也，寬以養之，緩以療之，使宿疹積毒發見於外，然後從而窮其標本，則疾不得而留矣。抑虛名之道亦猶是也。世之尚虛名者，其根甚固，其流甚長，其風甚熾，苟疾虛名之亂真，播爲號令，制爲賞罰，欲言掃而去之，豈不足以稱快於目前哉？然異時邀名之士，皆將矯爲務實，以投吾之所好。今日之樸野，即前日之浮華也；今日之木訥，即前日之辯捷也；今日之恬退，即前日之奔競也。服勤簿書者，乃不解訴牒之人；恪居官次者，乃不辯馬曹之士。巧詐百出，而渾厚質實之君子併爲當世所疑。賢否一區，真偽一塗，愚智一揆，憒憒然莫之能分，非特名不可見，而實亦不可見矣。始欲去名，而終至於失實，是豈爲治者之意哉？亦取之太迫，致之无術而已。大抵致剛必以柔，致寬必以猛，致實必以名，欲爲之於此必形之於彼。欲爲此而先以此示天下，亦迫而無術矣。是故明君之治天下也，將責之以實，先取之以名，閒之以其塗，示之以其利。【略】彼皆趨之，吾始得而知之，是則自獻其名，乃自獻其實也。世之好名者，知吾必察其實，皆砥礪澡濯，言不敢過行，譽不敢過情。苟實之未副，惴惴然惟恐名之聞於上，以蹈浮虛之罰，又豈有求名者乎？由是言之，善爲治者尚名，乃所以去名；不善爲治者尚實，乃所以失實。善爲治者，天下以名爲實；不善爲治者，天下以實爲名。特在用之如何耳，名何負於治哉？【略】名者，正吾所資以責實之具，奈何先去之耶？嗚呼！無弊之可指，爲吏者之所懼也；無疾之可見，爲醫者之所驚也；無名之可稱，責實者之所憂也。見其弊，然後可革；見其疾，然後可療；見其名，然後可核。未識其實而先去其名，吾不知所以爲治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考課》

初，知諫院陳升之言：『生民休戚，繫郡縣政之得失。今天下州三百，縣千二百，其治否朝廷固不得周知，必付之十八路轉運使。而預選者，自三司副使、省府判官、提點刑獄，或以資序，或以薦引，才不才因以混淆，一旦付以一道按

察之寄，雖知其不勝任，必重退之，是重抑一人希進之心，而輕一道生民之命。今選用不精，又責任無法，考課不立，其間非閽滯罷懦則凌肆刻薄，十嘗八九，所以下之疾苦不得上聞，而重其愁歎顛頷也。朝廷有意天下之治，宜自轉運使始。今上選用、責任、考課三法。』其選用法曰：『以公正、明斷、惠愛爲本，公正可使糾肅爲吏，明斷可使決治煩劇，惠愛可使恤民之隱。苟無此數者之長，卽以補他職，其祿賜恩與視轉運使可也。』其責任法曰：『唐虞四岳、十二牧、三代方伯、連帥、漢部刺史，皆今轉運使之任。

今居職者非其人，專以辦財賦爲職業，故郡縣之政不修，獨掊斂刻暴之令行，而民受其弊，蓋典政不立所致也。今舉其功務有五：一、稱薦賢才，各堪其任；二、案劾貪謬，修舉政事；三、實戶口，增墾田；四、財用充足，民不煩擾；五、興利除害。仍令歲終具條所施行以聞。』其考課法曰：『故事，轉運使給御前印紙，歲滿上審官院考校之。三司亦嘗立考課升黜條，其後卒不行，蓋委計司，則先財利而忽民事，在審官，又因循常務而無課第之實。按漢世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今宜付御史臺考校爲三等，仍委中書門下參覆其實。其上等量所部事之劇易而褒進之，中等仍舊秩，下等退補以郡。若風績尤異，卽擢以不次。其職事弛廢，不俟歲滿，明行黜削。』

《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　（吳）奎復言：『國家謹禮法以維君子，明威罰以御小人。君子所顧者，禮法也；小人所畏者，威罰也。縣文武二選爲士大夫，是皆君子之地也，儻不以禮法待之，則是廢名器而輕爵祿。七十致仕，學者所知，而臣下引年自陳，分之常也。人君好賢樂善而留之，仁之至也。自三代以來，用此以塞貪墨，聳廉隅，近者句希仲、陸軫等，皆以年高特與分司，初欲風動群臣，而在位殊未有引去者，是臣言未效也。請詳前奏施行。』於是詔：『少卿監以下年七十不任釐務者，外任令監司、在京委御史臺及所屬以狀聞。嘗任館閣、臺諫官及提點刑獄者，令中書裁處。待制已上能自引年，則優加恩禮。』

又　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紹興元年）十有一月，言者論：『浙西科斂之害，農末殆不聊生。蠲田而償，則無受者；棄之而遁，則質其妻孥。上下相蒙，民無所措手足。利歸貪吏，而怨歸陛下。願重科敷之罪，嚴貪墨之刑。』詔漕司究實以聞。二年正月，知紹興府陳汝錫違詔科率，謫漳州。四月，建盜范汝爲平，詔蠲本路今年二稅及夏料役錢。既而手詔：『訪聞州縣以爲著令不過三分，甚非所以稱朕惠恤之意，可以赦並免。』【略】（紹興三十二年）八月，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爲姦欺。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贓之徒重爲民蠹？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沒其家。』

又　卷三九四《謝深甫傳》　上言：『比年以來，紀綱不立。臺諫有所論擊，不與被論同罷，則反除以外任；給、舍有所繳駁，不命次官書行，則反遷以他官。監司有所按察，不兩置之勿問，則被按者反得美除。以奔競得志者，不復知有廉恥。以請屬獲利者，不復知有彝憲。貪墨縱橫，莫敢誰何；罪惡暴露，無所忌憚。隳壞紀綱，莫此爲甚。請風厲在位，革心易慮，以肅朝著。』

又　卷四〇一《柴中行傳》　調祕書監、崇政殿說書。極論『往年以道學爲僞學者，欲加遠竄，杜絕言語，使忠義士箝口結舌，天下之氣豈堪再沮壞如此耶？』又謂：『欲結人心，莫若去貪吏；欲去貪吏，莫若清朝廷。大臣法則小臣廉，在高位者以身率下，則州縣小吏何恃而敢爲？』又論內治外患，辨君子小人，大略謂：『執政、侍從、臺諫、給舍之選，與三衙、京尹之除，皆朝廷大綱所在，故其人必出人主之親擢，則權不下移。今或私謁，或請見，或數月之前先定，或舉朝之人不識。附會者進，爭爲妄婦之道，則天下國家之利害安危，非惟已不敢言，亦且併絕人言矣。大臣爲附會之說所誤，邊境之臣實遁者掩以爲誣，真怯者譽以爲勇，金帛滿前，是非交亂，以欺廟堂，以欺陛下。願明詔大臣，絕私意，布公道。』

又　卷四一三《趙與懽傳》　且曰：『士大夫不清白奉法，恪意扶持。雖日易一法，無抹於楮，而國非其國矣。法削國弱，能獨享富貴乎？』每言『端平以來，竄貶吏，禁包苴，戒奔競，戢橫斂，而風俗沈痼自若。或口仁義而身市井，率以欺君爲常，肥家爲樂，遂臨事乏使，而小人得從旁乘間竊取官爵矣。』疏乞：『別邪正，警媮惰，奬用恬退質直之士，以絕躁競浮靡之習。內廷有關於除授者必斥，暗室有涉於謗議者必思，清心寡欲，以革酣歌黷貨之風，其機皆自陛下始。』又言：『軍政弛

而尺籍不明，總兵者或緣功賞開嫌隙，內則班行惟求速化，守牧類多貪庸，楮事日非，浮冗不節，指陳無虛日。』【略】建儲未定，乃申言之，又言：『人才乏使，贓吏不悛，民昔流而南，今流而北，盜昔伏於遠，今伏於近，體認不真，賢否無別，國將誰與立邪？願富一代之儲，使小人無間可投，以絕隱伏之禍。』帝為改容。

又　卷四三五《朱震傳》　將行，震曰：『使居官者廉而不擾，則百姓自安，雖誘之為盜，亦不為矣。願詔新太守，到官之日，條具本郡及屬縣官吏有貪墨無狀者，一切罷去，聽其自擇慈祥仁惠之人，有治效者優加奬勸。』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二《建官》　兵部侍朗胡銓上奏曰：『臣聞官冗者國用之大蠹也。【略】如吉州小郡，而兵官七八人，幕職、郡掾六七人，酒官、稅官四五人。贛州雖號劇郡，兵官至十餘人，幕職、郡掾八九人，酒官、稅官六七人。如筠如袁，又非贛、吉比，而兵官亦不下三四人，幕職、郡掾四五人，稅官三四人。隆興大府，兵官宜倍於他州，而幕職、郡掾、酒官、稅官亦復稱是。繁然淆亂，徒費廩給。今縱未能頓罷，宜稍損其數，大郡止存二員，小郡一員，此省官冗之一也。

又　卷一八三《去邪》　（章）誼又論贓吏罪狀疏曰：『臣伏讀近降手詔，以縣令之官於民爲最近，且歎比年以來其選太輕，貪汙殘暴靡所不有，自京朝至於選人，各令內外侍從官薦舉，其闕次令三省選擇。詔旨再下，訓辭深厚，中外傳聞，士庶感悅，有以見陛下懇惻愛民之意，德至渥也。臣愚以謂選用循良而不去貪汙殘虐之吏，則廉平之士不勸，非所以昭大化，廣惠澤也。』【略】

（章）誼又上疏曰：『【略】比見關報，李回已遂回納，而某自請收受一半。此何理也？夫二使支賜之物，或辭或受，於朝廷未有甚加損。然二使衆人之領袖也，二使辭免，則自餘執事之人可以息僥倖之心，亦可以裁損其賜予之物，此於邦財頗有省節，誠非小補。豈意某規一時之小利，忘事君之大節，不恤國家之禍難，但計私室之有無，自同羣隸，獨願邦貶。觀今日立朝之風操，則可以推其平日之行已矣。搢紳士大夫聞其如此，莫不竊笑嗟歎，憐其無戒得之心，昧取捨之理，誠不足表勵風俗，又安可以居獻納之地哉？』

又　卷一八九《賞罰》　宋高宗時，龍圖閣直學士汪藻乞重罰贓吏劄子曰：『【略】厥今所謂寬恤之大者，莫先於去貪殘之吏。自崇寧以來，功利之說興，士大夫不復知有廉耻。贓汙之人，橫行州縣，非特不憂繩治，而挾貲諧結者輒得美官。故小人相效，於入仕之初，即汲汲乾没以不能俸外經營爲耻。此風相承，至今未殄。緣此國家爲敵人侵凌，束手無計。嗚呼，亦可以少懲矣！比來則又甚焉，治州縣者類以賊不入境、官軍不至，無科率藉手爲恨。何則？平居之時，無軍興之警，無法外之斂，十日所視，須粗守三尺。一有緩急，則假此以掊民，官取其一，私取其十，椎髓剥膚，至無可誅求而後已。此元元之民所以冤結而無告也。臣竊聞祖宗時吏犯贓者，無小大皆論棄市，故人重犯法，官曹爲清。今縱未能舉祖宗之典，如擇其一二大者，真決黥配，以戒其餘。仍令臺諫官以上歲舉郡守一人，保其終身，如後姦贓，與之同罪，不得以自首原減。而郡守監司於部內有贓吏不以聞朝廷而爲他人所劾者，罪亦如之。庶幾斯民，漸被實惠。』

又　卷二六八《理財》　（呂）陶又奏乞詔有司再行裁定六曹人吏庶節冗費狀，曰：『臣聞尚姑息則不可革小人之僥倖，長僥倖則不可節朝廷之冗費。今日公患，正在於此，臣敢舉一端而議之。夫六曹吏人者，始官制舉行，以三司、審官東西院、流內銓等處胥吏分隸諸部。創法之初，事未有敍，曹局既廣，不免冗占。朝廷知其如此，嘗差王震刪定條敕，欲議裁損。震不能推至公，舉職事，究繁簡之實，立衆寡之限，輒任私意，罔掠浮譽，祿少者則減，祿多者則添，上以虛數欺昧朝廷，下以實費牢籠羣小。蓋所謂行案手分者，一人之食，或四倍於貼司。震減貼司雖多，而添手分亦不少。以舊校新，一歲之費，又數萬緡。乃是陛下欲省吏，震則增之；陛下欲損費，震則益之，懷情罔上，何所信據？震之罪雖可以赦原，而朝廷法度不可以安作。伏請申詔有司，再行裁定六曹吏人之數，無或循仍故態，滋長弊端。庶幾國家橫費，稍稍裁節。』

又　卷三一九《弭盜》　知婺州李椿上奏曰：『臣聞禮義生於富足，盜賊起於貧窮。【略】凡非親非賢，無補於國，無益於民者，皆可省也。臣愚願出睿斷，詔有司各具合省冗食之人，州具一州之冗食，監司具一路之冗食，條列而申朝廷，詳議省去之。謂如婺州一郡，乞令臣具。蓋冗食

不省則州縣不得寬，州縣不寬則民力不蘇，盜賊不弭。』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二《〔宋〕程叔達〈察郡邑廉吏詔〉》

朕惟天下治亂，繫乎風俗之美惡。風俗美惡，繫乎士夫之好尚。蓋士夫者風俗之表，而天下所賴以治者也。故上有禮義廉恥之風，則下有忠厚醇一之行；上有險怪媮薄之習，則下有乖爭陵犯之變。朕嘗戢奸貪，黜浮靡，躬節儉，以示天下，而歷紀逾久，治效未進。意在位者未能率德改行，以厚風俗，故廉士失職，貪夫長利，將何以助朕興化致理，無愧於古乎？部使者、郡守其爲朕察郡邑廉吏來上。朕將甄奬，待以不次。其或持祿養高，崇飾虛譽，應詔不以實，使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時汝之辜，必罰無貸。

傅增湘《宋代蜀文輯存》卷四二《〔宋〕費樞〈廉吏傳序〉》

夫苟賤不廉，士夫有之，孔子不欲作言，止曰『醜簞不飾』而已。今乃誅殺流竄之不恤，豈不以禮義廉恥掃地幾盡，不如是不足以懲之耶？邇者奸臣當路，羣枉并進，官以受賄，冗濫多門，如有前日之詔旨矣。愚聞之，漢制贓吏禁錮，子孫三世不得入仕。今若嚴贓吏之法，願以此爲類。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

（太祖八年）秋七月丙申朔，有司上諸帳族與謀逆者三百餘人罪狀，皆棄市。上歎曰：『致人於死，豈朕所欲。若止負朕躬，尚可容貸。此曹恣行不道，殘害忠良，塗炭生民，剽掠財產。民間昔有萬馬，今皆徒步，有國以來所未嘗有，實不得已而誅之。』

又 卷六一《刑法志上》

太平六年下詔曰：『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南、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夫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於朝，惟內族、外戚多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自今貴戚以事被告，不以事之大小，並令所在官司按問，具申北、南院覆問得實以聞；其不按輒申，及受請託爲奏言者，以本犯人罪罪之。』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三年閏十一月戊午）上謂宰臣曰：『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為吏，習其貪墨，至於為官，習性不能遷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

又 卷一〇〇《完顏伯嘉傳》

興定三年，伯嘉至河中，奏曰：『本路衝要，不可闕官，凡召辟者每以艱險爲辭。乞凡檄召無故不至者宜令降罰，悉心幹當者視所歷升遷。』

又 卷一〇一《李英傳》

英言：『名器不可以假人，上恩以難得爲貴。比來釀於用賞，實駭聞聽。帑藏不足，惟恃爵命，今又輕之，何以使人？伏見蘭州西關堡守將王狗兒嚮以微勞，既蒙甄録，頃者堅守關城，誘殺賊使，論其忠節，誠有可嘉。若官之五品，命以一州，亦無負矣。急於勸奬，遂擢節鉞，加階二品，賜以國姓，若取蘭州，又將何以待之？陝西名將項背相望，曹記僧、包長壽、東永昌、徒單丑兒、郭禄大皆其著者。狗兒貌然賤卒，一朝處衆人之右，爲統領之官，恐衆望不厭，難得其死力。』

又 卷一〇七《張行信傳》

又曰：『近聞保舉縣令，特增其俸，此朝廷爲民之善意也。然自關以西，尚未有到任者，遠方之民不能無望，豈舉者猶寡，而有所不敷耶。乞詔內外職事官，益廣選舉，以補其闕，使天下均受其賜。且丞、簿、尉亦皆親民，而獨不增俸，彼既不足以自給，安能禁其侵牟乎。或謂國用方闕，不宜虛費，是大不然。夫重吏禄者，固使之不擾民也，民安則國定，豈爲虛費。誠能裁減冗食，不養無用之人，亦何患乎不足。今一軍充役，舉家廩給，軍既物故，給其子弟，感悦士心，爲國盡力耳。至於無男丁而其妻女猶給之，此何謂耶？自大駕南巡，存贍者已數年，張頤待哺，以困農民。國家糧儲常患不及，顧乃久養此老幼數千萬口，冗食虛費，正在是耳。如即罷之，恐其失所，宜限以歲月，使自爲計，至期而罷，復將何辭。』

又 卷一〇九《完顏素蘭傳》

素蘭上書言事，略曰：『【略】夫善救亂者必迹其亂之所由生，善革弊者必究其弊之所自起，誠能大明黜陟以革東海之政，則治安之效可指日而待也。陛下龍興，不思出此，輒議南遷，詔下之日士民相率上章請留，啟行之日風雨不時，橋梁數壞，人心天意亦可見矣。此事既往，豈容復追，但自今尤宜戒慎，覆車之轍不可引轅而復蹈也。』

又曰：『國家不可一日無兵，兵不可一日無食。陛下爲社稷之計，宮中用度皆從貶損，而有司復多置軍官，不恤安費，甚無謂也。或謂軍官之衆所以張大威聲，臣竊以爲不然。不加精選而徒務其多，緩急臨敵其可用乎？且中都惟其糧乏，故使車駕至此。稍獲安地，遂忘其危而不之備，

萬一再如前日，未知有司復請陛下何之也。』【略】

四年三月，言：『【略】臣伏念彼懦弱不公之人雖令罷去，不過止以待闕者代之，其能否又未可知，或反不及前官，蓋徒有選人之虛名，而無得人之實迹。今若後官更劣，則爲患滋甚，豈朝廷恤民之意哉。夫守令，治之本也。乞令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各舉堪充司縣長官者，仍明著舉官姓名，他日察其能否，同定賞罰，庶幾其可。議者或以閼選法、紊資品爲言，是不知方今之事與平昔不同，豈可拘一定之法，坐視斯民之病而不權宜更定乎。』

又《陳規傳》（貞祐四年）四月，上言：『河北瀕河州縣，率距一舍爲一寨，籍居民爲兵。數寨置總領官一人，並以宣差從宜爲名。其人大抵皆閑官，義軍之長、偏裨之屬尤多無賴輩，徵逐宴飲取給於下，日以爲常。及敵至則伏匿不出，敵去騷擾如初。此輩小人假以重柄，朝廷號令威權無乃太輕乎。臣謂宜皆罷之，第委宣撫司從宜措畫足矣。』

又 卷一一一《古里甲石倫傳》　是月，石倫復言：『日者遣軍潛擣敵壘，欲分石州兵五百權屯方山，剿殺土寇，且備嵐州，而同知蒲察桓端拒而不發。又召同知寧邊軍節度使姚里鴉鶻與之議兵，竟不聽命。近領兵將取太原，委石州刺史納合萬家權行六部，而辭以他故，幾誤軍糧。約武州刺史郭憲率所領併進，憲亦不至。臣猥當方面之任，而所統官屬並不稟從，乞朝廷嚴爲懲誡，庶人知職分，易以責辦。』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二〇《〔金〕王壽朋〈類林百篇贊・清史篇〉》　敕官居位，録以代耕。衣食粗給，復何所營。是以君子，務其廉平。如玉制潔，如冰之清。守正不撓，自公生明。芬芳千古，夷齊抗衡。

《宋遼夏金政治分典》引用書目

南唐二主詞　李煜等　南唐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王仲聞校訂本
宋刑統　竇儀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清異録　陶穀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舊五代史　薛居正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點校本
五國故事　佚名　宋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五代會要　王溥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標點本
太平寰宇記　樂史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點校本
野人閒話　耿煥　宋　杭州出版社二〇〇四年點校五代史書彙編本
三楚新録　周羽翀　宋　清嘉慶間海虞張氏刻墨海金壺本
徐公文集　徐鉉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二李唱和集　李昉等　宋　清宣統二年羅振玉刻本
宋高僧傳　釋贊寧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續翰林志　蘇易簡　宋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河東集　柳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小畜集　王禹偁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小畜外集　王禹偁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雲笈七籤　張君房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點校本
大宋僧史略　釋贊寧　宋　日本延寶八年刻本
宋太宗皇帝實録　錢若水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點校本
吳越備史　錢儼　宋　杭州出版社二〇〇四年點校五代史書彙編本
咸平集　田錫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册府元龜　王欽若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影印本
高昌行紀　王延德　宋　清順治三年李際期宛委山堂刻説郛本
江表志　鄭文寶　宋　清嘉慶間海虞張氏刻墨海金壺本
乘軺録　路振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賈敬顔五代宋金元人邊疆行記十三種疏證稿點校本
九國志　路振　宋　清道光二十四年金山錢氏刻守山閣叢書本
張乖崖集　張詠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點校本
草堂集　魏野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兩宋名賢小集本
鉅鹿東觀集　魏野　宋　清宣統三年新陽趙氏刻峭帆樓叢書本
釋氏要覽　釋道誠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四年點校本
大中祥符法寶録　楊億　宋　民國二十五年時學會影印宋藏遺珍本
武夷新集　楊億　宋　清嘉慶十六年刻浦城遺書本
楊文公談苑　楊億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點校本
忠愍公詩集　寇準　宋　明嘉靖十四年蔣鎡刻本
林和靖先生詩集　林逋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法藏碎金録　晁迥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穆參軍集　穆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景祐新修法寶録　呂夷簡　宋　民國二十五年時學會影印宋藏遺珍本
丁晉公談録　丁謂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點校本
上契丹事　王曾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賈敬顔五代宋金元人邊疆行記十三種疏證稿點校本
王文正公筆録　王曾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七年點校本
徂徠石先生文集　石介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河南先生文集　尹洙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蘇舜欽集　蘇舜欽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墨客揮犀　彭乘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續墨客揮犀　彭乘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宋元憲集　宋庠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莊集　夏竦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范文正公集　范仲淹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范文正公集補編　范仲淹　宋　清康熙四十六年范氏家塾刻范文正公忠宣公全集附録本
范文正公集續補　范仲淹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范文正公別集　范仲淹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范文正公政府奏議　范仲淹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新五代史　歐陽修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祖英集　釋重顯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金氏文集　金君卿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唐史論斷　孫甫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春秋尊王發微　孫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孫明復小集　孫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朝名畫評　劉道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伐檀集　黄庶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重編燕北録　王易　宋　中國書店一九八六年影印涵芬樓説郛本
洪範口義　胡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易口義　胡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李覯集　李覯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嘉祐雜志　江休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宛陵先生集　梅堯臣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新唐書　歐陽修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湘山野録　釋文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續湘山野録　釋文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玉壺清話　釋文瑩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點校本
玉壺野史　釋文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景文集　宋祁　宋　民國十二年沔陽盧氏慎始基齋影印湖北先正遺書本
宋景文集拾遺　宋祁　宋　民國十二年沔陽盧氏慎始基齋影印湖北先正遺書本
包孝肅公奏議　包拯　宋　清康熙三十六年張純修刻五名臣遺集本
包拯集　包拯　宋　黄山書社一九九九年校注本
儒林公議　田況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七年點校本
江南野史　龍袞　宋　民國間刻胡思敬輯豫章叢書本
武溪集　余靖　宋　明成化九年刻本
余襄公奏議　余靖　宋　民國三十五年商務印書館廣東叢書排印本
畫墁録　張舜民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嘉祐集　蘇洵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點校本
太常因革禮　歐陽修等　宋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
蔡襄集　蔡襄　宋　清嘉慶間鈔宛委别藏本
文恭集　胡宿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點校本
西溪文集　沈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公是集　劉敞　宋　四部叢刊三編沈氏三先生文集本
蜀檮杌　張唐英　宋　清光緒二十五年廣雅書局刻本
歸田録　歐陽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歐陽修全集　歐陽修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濮議　歐陽修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點校本
尚書詳解　陳經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點校歐陽修全集本
鐔津集　釋契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鄖溪集　鄭獬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文正公遺事　王素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七年點校本
雲齋廣録　李獻民　宋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央書店排印本
周敦頤集　周敦頤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點校本
都官集　陳舜俞　宋　民國三年南城李氏宜秋館刻本
安陽集　韓琦　宋　明正德九年張士隆刻本
韓魏公集　韓琦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長安志　宋敏求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祠部集　强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伊川擊壤集　邵雍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皇極經世書　邵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正蒙　張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點校張載集本
橫渠易說　張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點校張載集本
經學理窟　張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點校張載集本
張子語録　張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點校張載集本
張載集　張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點校本
武經總要前集　曾公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武經總要後集　曾公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邕州小集　陶弼　宋　清宣統元年番禺沈氏刻晨風閣叢書本
春明退朝録　宋敏求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點校本
丹淵集　文同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樂庵語録　龔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使遼語録　陳襄　宋　民國間遼海書社鉛印遼海叢書本
州縣提綱　陳襄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古靈先生文集　陳襄　宋　綫裝書局二〇〇四年宋集珍本
元豐九域志　王存　宋　叢刊影印南宋刻本
曾鞏集　曾鞏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隆平集　曾鞏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曲阜集　曾肇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校證本
吳郡圖經續記　朱長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趙清獻公集　趙抃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資治通鑑　司馬光　宋　清康熙間南陽趙用棟刻本
國老談苑　王君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點校本
華陽集　王珪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全宋筆記第二編點校本
龍學文集　祖無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事物紀原　高承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無為集　楊傑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點校本
雲巢編　沈遼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原録　龔鼎臣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灌園集　呂南公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稽古録　司馬光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司馬光集注揚子法言　司馬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涑水記聞　司馬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點校本
温公易説　司馬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　司馬光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周官新義　王安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臨川先生文集　王安石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可書　張知甫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青箱雜記　吳處厚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東齋記事　范鎮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點校本
彭城集　劉攽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山詩話　劉攽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昌雜録　龐元英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點校本
樂全集　張方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論語全解　陳祥道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溪居士集　華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安岳集　馮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澠水燕談録　王闢之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夢溪筆談　沈括　宋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胡道静校證本
續筆談　沈括　宋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胡道静校證本
補筆談　沈括　宋　清光緒間浙江書局刻本
長興集　沈括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賈敬顔五代宋金元人邊疆行記十三種疏證稿點校本
熙寧使契丹圖抄　沈括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鄱陽集　彭汝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魏公集　王安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潞公文集　文彥博　宋　綫裝書局二〇〇四年宋集珍本叢刊影印明嘉靖五年刻本

宗伯集　孔武仲　宋　民國間刻胡思敬輯豫章叢書本

唐鑑　范祖禹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帝學　范祖禹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范太史集　范祖禹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宮詞　張公庠　宋　清康熙二十八年胡介祉貞曜堂刻十家宮詞本

南陽集　韓維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樂圃餘稿　朱長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肅集　劉摯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畫墁集　張舜民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淮海集　秦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淮海後集　秦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倦遊雜録　張師正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七年全宋筆記第八編點校本

括異志　張師正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點校本

歷代地理指掌圖　稅安禮　宋　明刻本

青瑣高議　劉斧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三卷本泊宅編　方勺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十卷本泊宅編　方勺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同文館唱和詩　鄧忠臣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楊公筆録　楊彦齡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范忠宣公文集　范純仁　宋　元刻明修本

范忠宣集　范純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范忠宣奏議　范純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舒懶堂詩文存　舒亶　宋　民國三十七年四明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第八集本

仇池筆記　蘇軾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坡易傳　蘇軾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坡志林　蘇軾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蘇軾詩集　蘇軾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點校本

蘇軾文集　蘇軾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蘇魏公文集　蘇頌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點校本

王氏談録　王欽臣　宋　民國十一年上海文明書局石印寶顏堂秘笈本

珍席放談　高晦叟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後山居士文集　陳師道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影印宋刻本

後山詩注　陳師道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後山談叢　陳師道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點校本

龍雲先生文集　劉弇　宋　民國間刻胡思敬輯豫章叢書本

陶山集　陸佃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節孝集　徐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淨德集　呂陶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唐書　馬令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錢塘韋先生文集　韋驤　宋　清光緒間刻武林往哲遺著本

宋黃文節公全集　黃庭堅　宋　四川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點校黃庭堅全集本

豫章黃先生文集　黃庭堅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黃庭堅詩集注　黃庭堅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點校本

山谷別集　黃庭堅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谷外集　黃庭堅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書史　米芾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寶晉英光集　米芾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曾公遺録　曾布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六年點校本

周易程氏傳　程頤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點校二程集本

河南程氏經説　程頤等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點校二程集本

河南程氏外書　程頤等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點校二程集本

河南程氏遺書　程頤等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點校二程集本

二程集　程頤等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點校本

豐清敏公奏疏輯存　豐稷　宋　民國二十一年四明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第一集本

劉左史集　劉安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唐慎微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濟南集　李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師友談記　李廌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忠獻韓魏王家傳　韓忠彥　宋　明正德九年張士隆刻本
雞肋集　晁補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學易集　劉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樂靜集　李昭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孔氏談苑　孔平仲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點校本
朝散集　孔平仲　宋　民國間刻胡思敬輯豫章叢書本
道鄉集　鄒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老子解　蘇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龍川略志　蘇轍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點校本
龍川別志　蘇轍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點校本
欒城集　蘇轍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點校蘇轍集本
欒城後集　蘇轍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點校蘇轍集本
欒城三集　蘇轍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點校蘇轍集本
欒城應詔集　蘇轍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點校蘇轍集本
青山集　郭祥正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青山續集　郭祥正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自省集　劉奉世　宋　清乾隆十五年刻新喻三劉文集本
呂氏雜記　呂希哲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溪堂集　謝逸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耒集　張耒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點校本
海録碎事　葉廷珪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麈史　王得臣　宋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本草衍義　寇宗奭　宋　宋淳熙十二年江西轉運司刻慶元元年重修本
芝園集　釋元照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竹友集　謝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摛文堂集　慕容彥逢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范侍郎公遺文　范純粹　宋　清康熙四十六年范氏家塾刻范文正公忠宣公全集附録本
姑溪居士後集　李之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甲申雜記　王鞏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七年點校本
聞見近録　王鞏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點校本
輿地廣記　歐陽忞　宋　四川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點校本
作邑自箴　李元弼　宋　四部叢刊續編本
嬾真子　馬永卿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全宋筆記第三編點校本
政和五禮新儀　鄭居中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讜論集　陳次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萍洲可談　朱彧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點校本
西塘集　鄭俠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折獄龜鑑　鄭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歷代名賢確論　佚名　宋　清道光二十四年金山錢氏刻守山閣叢書本
眉山唐先生文集　唐庚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隱畸士集　趙鼎臣　宋　四部叢刊三編本
西臺集　畢仲游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窗集　張擴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斜川集　蘇過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堂集　毛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了齋易説　陳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忠肅陳了齋四明尊堯集　陳瓘　宋　清康熙十八年刻雍正三年補修本
宣和奉使高麗圖經　徐兢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全宋筆記第三編點校本
浮沚集　周行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盡言集　劉安世　宋　四部叢刊續編本
廉吏傳　費樞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慶湖遺老詩集　賀鑄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文選　佚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孫公談圃　劉延世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點校本
宣和畫譜　佚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百家詩話總龜　阮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晁具茨先生詩集　晁沖之　宋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清
雞林志　王雲　宋　嘉慶間鈔宛委別藏本
鐵圍山叢談　蔡絛　宋　清順治三年李際期宛委山堂刻説郛本
吟窗雜録　陳應行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元豐官志　佚名　宋　明嘉靖間刻本
雲溪集　郭印　宋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宋史資料萃編
忠愍集　李若水　宋　第四輯影印舊鈔本
東軒筆録　魏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園叢説　李如箎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雞林類事　孫穆　宋　清順治三年李際期宛委山堂刻説郛本
靖炎兩朝見聞録　陳東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全宋筆記
宋陳少陽先生文集　陳東　宋　第三編點校本
滹水集　李復　宋　明刻本
歐陽修撰集　歐陽澈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錢氏私志　錢世昭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日涉園集　李彭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圖畫見聞志　郭若虛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彦質宮詞　周彦質　宋　民國二十三年重刊十家宮詞本
豐清敏公遺事　李朴　宋　明刻本
給事集　劉安上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給諫文集　劉安上　宋　清同治光緒間瑞安孫氏刻永嘉叢書本

橫塘集　許景衡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禪林僧寶傳　釋惠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冷齋夜話　釋惠洪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校點本
林間録　釋惠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門文字禪　釋惠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樂書　陳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宗忠簡集　宗澤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晁氏客語　晁説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儒言　晁説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景迂生集　晁説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嵩山文集　晁説之　宋　四部叢刊續編本
靖康要録箋注　汪藻　宋　四川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年王智勇箋注本
却掃編　徐度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蘇門六君子文粹　佚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演山集　黄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墨莊漫録　張邦基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宋朝事實類苑　江少虞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栟櫚集　鄧肅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渡詩集　洪炎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襄陵文集　許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初寮集　王安中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侯鯖録　趙令畤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邵氏聞見録　邵伯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易學辨惑　邵伯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河南程氏粹言　楊時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點校二程集本
龜山先生全集　楊時　宋　明萬曆十九年林熙春刻本
跨鼇集　李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陵陽集　韓駒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豫章文集　羅從彦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肅集　傅察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宣和御製宮詞　宋徽宗　宋
元城語録　馬永卿　宋
沈忠敏公龜谿集　沈與求　宋
陳與義集　陳與義　宋
竹軒雜著　林季仲　宋
三餘集　黄彦平　宋
嚴陵集　董弅　宋
呂忠穆公奏議　呂頤浩　宋
忠穆集　呂頤浩　宋
靖康傳信録　李綱　宋
梁谿集　李綱　宋
麟臺故事　程俱　宋
蒙隱集　陳棣　宋
魏公譚訓　蘇象先　宋
學林　王觀國　宋
忠惠集　翟汝文　宋
北海集　綦崇禮　宋
高峰文集　廖剛　宋
胡少師總集　胡舜陟　宋
韋齋集　朱松　宋
北山小集　程俱　宋
丹陽集　葛勝仲　宋
默記　王銍　宋
雪溪集　王銍　宋
曲洧舊聞　朱弁　宋
春渚紀聞　何薳　宋
東萊先生詩集　呂本中　宋
默堂集　陳淵　宋
毘陵集　張守　宋
清康熙二十八年胡介祉貞曜堂刻十家宮詞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部叢刊續編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嘉靖十九年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全宋筆記
第三編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點校蘇魏公文集附録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道光十九年金紫家祠刻本
四部叢刊續編本
四部叢刊續編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四部叢刊續編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宣和遺事　佚名　宋
澹齋集　李流謙　宋
東京夢華録　孟元老　宋
屏山集　劉子翬　宋
嵩山集　晁公遡　宋
忠正德文集　趙鼎　宋
東溪集　高登　宋
避暑録話　葉夢得　宋
石林居士建康集　葉夢得　宋
石林詩話　葉夢得　宋
石林燕語　葉夢得　宋
石林奏議　葉夢得　宋
步里客談　陳長方　宋
唯室集　陳長方　宋
紫微集　張嵲　宋
自鳴集　章甫　宋
雞肋編　莊綽　宋
北窗炙輠録　施德操　宋
郴江百詠　阮閱　宋
范香溪先生文集　范浚　宋
大隱集　李正民　宋
郡齋讀書志　晁公武　宋
筠谿集　李彌遜　宋
王著作集　王蘋　宋
北山集　鄭剛中　宋
北山文集　鄭剛中　宋
西征道里記　鄭剛中　宋
東牟集　王洋　宋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標點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標點本
叢書集成初編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叢書集成初編本
綫裝書局二〇〇四年宋集珍本叢刊影印
清宣統三年觀古堂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清光緒十一年陸氏皕宋樓影印宋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點校本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全宋筆記
第三編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部叢刊續編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標點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同治光緒間永康胡氏退補齋刻金華叢書本
清同治光緒間永康胡氏退補齋刻金華叢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浮溪集　汪藻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高齋漫録　曾慥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類説　曾慥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松漠紀聞　洪皓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宋朝事實　李攸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排印本
太倉稊米集　周紫芝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退齋筆録　侯延慶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全宋筆記第三編點校本
致堂讀史管見　胡寅　宋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清嘉慶間鈔宛委別藏本
斐然集　胡寅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點校本
西清詩話　蔡絛　宋　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稀見本宋人詩話四種本
知稼翁集　黄公度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蓮峰集　史堯弼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能改齋漫録　吴曾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六〇年標點本
樵溪居士集　劉才邵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香山集　喻良能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過庭録　范公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邵氏聞見後録　邵博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横浦集　張九成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横浦心傳録　張九成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莊簡集　李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坡烏臺詩案　朋九萬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椒亭小集　康與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兩宋名賢小集本
靖康紀聞　丁特起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全宋筆記第四編點校本
歷代紀年　晁公邁　宋　宋紹熙三年盱江郡齋刻本
陶朱新録　馬純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全宋筆記第五編點校本
苕溪集　劉一止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五峰集　胡宏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胡宏集　胡宏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通志　鄭樵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影印十通本
夾漈遺稿　鄭樵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廬川歸來集　張元幹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録　佚名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排印本
宋大詔令集　佚名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點校本
西溪叢語　姚寬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寓簡　沈作喆　宋　宋刻本
歸愚集　葛立方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海陵集　周麟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雙溪集　蘇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興備覽　張淏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魏公集　張浚　宋　清咸豐元年海昌蔣氏宜年堂刻涉聞梓舊本
陳文正公文集　陳康伯　宋　民國十九年刻本
瞭車志　郭彖　宋　清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四六談麈　謝伋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茶山集　曾幾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華陽集　張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灊山集　朱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猗覺寮雜記　朱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鴻慶居士集　孫覿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捫蝨新話　陳善　宋　明崇禎間汲古閣刻津逮秘書本
乾道臨安志　周淙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相山集　王之道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漢濱集　王之望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省心雜言　李邦獻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苕溪漁隱叢話前集　胡仔　宋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點校本
苕溪漁隱叢話後集　胡仔　宋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點校本

于湖居士文集　張孝祥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采石戰勝録　員興宗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三年全宋筆記
九華集　員興宗　宋　第六編點校本
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　王十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十朋全集　王十朋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盧溪文集　王庭珪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點校本
五總志　吳炯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浪語集　薛季宣　宋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乾道四明圖經　張津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博物志　李石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雲莊集　曾協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横浦日新　于恕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畫繼　鄧椿　宋　明吳惟明刻横浦先生文集附録本
泉志　洪遵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松隱文集　曹勛　宋　明萬曆間刻秘册匯函本
禪宗頌古聯珠通集　釋法應　宋　民國間嘉業堂刻本
淳熙新安志　羅願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日本宮内廳書陵部藏宋元版漢籍選刊影印本
靖康孤臣泣血録　丁特起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定庵類稿　衛博　宋　明萬曆三十四年張豫誠刻本
佛海瞎堂禪師語録　釋慧遠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尚書全解　林之奇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拙齋文集　林之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林燕語辨　汪應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定集　汪應辰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蠹齋鉛刀編　周孚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艾軒集　林光朝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嶺外代答　周去非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點校本
胡澹庵先生文集　胡銓　宋　清道光十三年刻本
僞齊録　楊堯弼　宋　清光緒宣統間刻藕香零拾本
漢丞相諸葛忠武侯傳　張栻　宋　民國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續古逸叢書影宋本
南軒集　張栻　宋　明嘉靖元年慎思齋刻本
契丹國志　葉隆禮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東萊集　呂祖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萊集註類編觀瀾文甲集　呂祖謙　宋　清刻本
東萊呂太史別集　呂祖謙　宋　民國十三年永康胡氏刻續金華叢書本
歷代制度詳説　呂祖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麗澤論説集録　呂祖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呂氏家塾讀詩記　呂祖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文鑑　呂祖謙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點校本
增修東萊書説　呂祖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左氏博議　呂祖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舟集　李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宮教集　崔敦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淳熙三山志　梁克家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崔舍人玉堂類稿　崔敦詩　宋　民國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日本刻佚存叢書本
西垣類稿　崔敦詩　宋　民國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日本刻佚存叢書本
中吳紀聞　龔明之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定齋集　蔡戡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湖山集　吳芾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　李燾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點校本
芸庵類稿　李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洲集　吳儆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爾雅翼　羅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羅鄂州小集　羅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盤洲文集　洪适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淳熙嚴州圖經　陳公亮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網山集　林亦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獨醒雜志　曾敏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澗甲乙稿　韓元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采石瓜洲斃亮記　蹇駒　宋　清乾隆三十四年陸氏奇晉齋刻奇晉齋叢書本
續後漢書　蕭常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悅齋文鈔　唐仲友　宋　民國十三年永康胡氏刻續金華叢書本
路史　羅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省齋集　廖行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山集　王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樂軒集　陳藻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興小紀　熊克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甕牖閑評　袁文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點校本
野老紀聞　王大成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野客叢書附録本
中興禦侮録　佚名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方是閒居士小稿　劉學箕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　留正　宋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清嘉慶間鈔宛委別藏本
梅山續稿　姜特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陸九淵集　陸九淵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點校本
吳郡志　范成大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桂海虞衡志　范成大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攬轡録　范成大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本
石湖居士詩集　范成大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點校范石湖集本
吳船録　范成大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本
范成大佚著輯存　范成大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孔凡禮輯校本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　魏齊賢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尊白堂集　虞儔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陳亮集　陳亮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增訂點校本
東都事略　王稱　宋　清乾嘉间南沙席氏扫叶山房刻本
梁谿漫志　費袞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遂初堂書目　尤袤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梁谿遺稿　尤袤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鄧峰真隱漫録　史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名臣碑傳琬琰集　杜大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邊備對　程大昌　宋　明刻歷代小史本
考古編　程大昌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校證本
演繁露　程大昌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全宋筆記
演繁露續集　程大昌　宋　第四編點校本
袁氏世範　袁采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全宋筆記
寶祐琴川志　孫應時　宋　第四編點校本
歷代職源撮要　王益之　宋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朝諸臣奏議　趙汝愚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宋趙忠定奏議　趙汝愚　宋　民國三年烏程張氏刻適園叢書本
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　佚名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點校本
清波雜志　周煇　宋　明永樂間刻本
清波別志　周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轅録　周煇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點校本
西溪易説　李過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全宋筆記
應齋雜著　趙善括　宋　第五編點校本
成都文類　袁説友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全宋筆記
客亭類稿　楊冠卿　宋　第五編點校本
舒文靖公類稿　舒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民國二十五年四明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第四集本

鄭忠肅奏議遺集　鄭興裔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職官分紀　孫逢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采石斃亮記　佚名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三年全宋筆記第六編點校本
范蒙齋先生遺文　范端臣　宋　四部叢刊續編范香溪先生文集附録本
厚德録　李元綱　宋　明萬曆間商氏半野堂刻稗海本
楚辭後語　朱熹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書或問　朱熹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學章句　朱熹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點校四書章句集注本
論語集注　朱熹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點校四書章句集注本
中庸章句　朱熹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點校四書章句集注本
孟子集注　朱熹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點校四書章句集注本
善教名臣安定先生言行録　清乾隆間刻青雲洞遺書本
朱熹　宋　三朝名臣言行録　朱熹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五朝名臣言行録　朱熹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朱熹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金虜圖經　張棣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大金國志校證附録本
慶元條法事類　謝深甫　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松窗百説　李季可　宋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清嘉慶間鈔宛委别藏本
嘉泰會稽志　施宿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嘉泰吳興志　談鑰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容齋隨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點校本
容齋續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點校本
容齋三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點校本
容齋四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點校本
容齋五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點校本
夷堅甲志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夷堅乙志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夷堅丁志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夷堅支志庚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夷堅支志己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夷堅支志乙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夷堅三志辛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江湖長翁集　陳造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宋館閣録　陳騤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點校本
蛟峯批點止齋論祖　陳傅良　宋　明成化六年朱暟嚴陵郡齋刻本
歷代兵制　陳傅良　宋　清嘉慶間海虞張氏刻墨海金壺本
永嘉先生八面鋒　陳傅良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止齋先生文集　陳傅良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東塘集　袁説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二老堂詩話　周必大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堂雜記　周必大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必大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誠齋詩話　楊萬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誠齋易傳　楊萬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楊萬里集　楊萬里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辛更儒箋校本
龍洲集　劉過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點校本
雲麓漫鈔　趙彦衛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點校本
止堂集　彭龜年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燭湖集　孫應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三朝北盟會編　徐夢莘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影印本
辛稼軒詩文鈔存　辛棄疾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輯校本
周益國文忠公年譜　周綸　宋　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　李心傳　宋　清光緒間廣雅書局刻本
項氏家説　項安世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丙辰悔稿　項安世　宋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平菴悔稿　項安世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平庵悔稿後編　項安世　宋　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尚書精義　黃倫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義豐集　王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記纂淵海　潘自牧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涉齋集　許綸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書經集傳　蔡沈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楓窗小牘　袁褧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家世舊聞　陸游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點校本
老學庵筆記　陸游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點校本
南唐書　陸游　宋　四部叢刊續編本
入蜀記　陸游　宋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劍南詩稿　陸游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標點本
渭南文集　陸游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明本釋　劉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芳蘭軒詩集　徐照　宋　浙江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點校永嘉四靈詩集本
竹谿先生文集　李彌遜　宋　上海圖書館藏明鈔本
使金録　程卓　宋　清光緒間巴陵方氏廣東刻宣統元年印碧琳琅館叢書本
仕學規範　張鎡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行日録　樓鑰　宋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范文正公年譜　樓鑰　宋　明正德十二年葉士美等刻本
攻媿集　樓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定鎮江志　盧憲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山房集　周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棠陰比事　桂萬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明尊者教行録　釋宗曉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點校本
寶雲振祖集　釋宗曉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雙峰猥稿　舒邦佐　宋　清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石鼓論語答問　戴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　戴溪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泉詩集　周文璞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莊集　劉爚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救荒活民書　董煟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育德堂外制　蔡幼學　宋　南京圖書館藏影宋鈔本
育德堂奏議　蔡幼學　宋　宋刻本
橘山四六　李廷忠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尚書詳解　夏僎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雙溪類稾　王炎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朝南渡十將傳　章穎　宋　清宣統元年刻碧琳琅館叢書本
清苑齋詩集　趙師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格齋四六　王子俊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經鉏堂雜志　倪思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塘集耆舊續聞　陳鵠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白石道人歌曲　姜夔　宋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排印四部備要本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　黃榦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南湖集　張鎡　宋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元刻本
南海百詠　方信孺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興戰功録　李壁　宋　清光緒八年廣州學海堂刻本
北溪大全集　陳淳　宋　清光緒宣統間刻藕香零拾本
北溪字義　陳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定赤城志　陳耆卿　宋　明萬曆二十八年潘大復刻本
習學記言序目　葉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水心文集　葉適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水心別集　葉適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點校本
太平經國之書　鄭伯謙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點校葉適集本
野客叢書　王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賓退録　趙與時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點校本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三年全宋筆記第六編點校本

都城紀勝　耐得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浣川集　戴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宋十朝綱要　李堯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點校本
玉照新志　王明清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點校本
揮麈前録　王明清　宋　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標點本
揮麈後録　王明清　宋　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標點本
揮麈三録　王明清　宋　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點校本
揮麈餘話　王明清　宋　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標點本
投轄録　王明清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澗泉集　韓淲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澗泉日記　韓淲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絜齋集　袁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　宋嘉定間刻本
饒輝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蜀鑑　郭允蹈　宋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一年影印
太平治迹統類　彭百川　宋　民國刊本
緣督集　曾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寶慶會稽續志　張淏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艮嶽記　張淏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雲谷雜記　張淏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句讀本
雲谷雜記補編　張淏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句讀本
游宦紀聞　張世南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漁墅類稿　陳元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諸蕃志　趙汝适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點校本
慈湖先生遺書　楊簡　宋　民國二十五年四明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第四集本
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　陳宓　宋　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
後樂集　衛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寶慶四明志　羅濬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方壺存稿　汪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燕翼詒謀録　王林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點校本
醫説　張杲　宋　明萬曆間刻本
章泉稿　趙蕃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淳熙稿　趙蕃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經幄管見　曹彦約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昌谷集　曹彦約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輿地紀勝　王象之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影印本
寒松閣集　詹初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松垣文集　幸元龍　宋　清趙氏小山堂鈔本
皇朝編年綱目備要　陳均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點校本
中興兩朝編年綱目　佚名　宋　宋刻元修本
大金國志　宇文懋昭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金志　宇文懋昭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象臺首末　胡知柔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貴耳集　張端義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句讀本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　真德秀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性善堂稿　度正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芸隱横舟藁　施樞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朝野類要　趙升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點校本
平齋文集　洪咨夔　宋　四部叢刊續編本
篔窗集　陳耆卿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考　魏了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　魏了翁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裨幄集　趙萬年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輿勝覽　祝穆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點校本
漫塘文集　劉宰　宋　明萬曆三十二年范崙等刻本
吹劍録外集　俞文豹　宋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吹劍四録　俞文豹　宋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五年全宋筆記第七編點校本
崔清獻公集　崔與之　宋	清道光間刻本
京口耆舊傳　劉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泠然齋詩集　蘇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木鐘集　陳埴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群書考索　章如愚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詩人玉屑　魏慶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鼠璞　戴埴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太醫局程文　何大任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恥堂存稿　高斯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蒙齋集　袁甫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洺水集　程珌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愧郯録　岳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桯史　岳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寶真齋法書贊　岳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鄂國金佗稡編　岳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鄂國金佗續編　岳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棠湖詩稿　岳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楮集　岳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道命録　李心傳　宋	清影元鈔本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李心傳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點校本
舊聞證誤　李心傳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點校本
梅屋吟　鄒登龍　宋	民國間汲古閣影宋抄南宋六十家小集本
蜀阜存稿　錢時　宋	民國十六年徐氏刻本
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　劉時舉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四年點校本
清獻集　杜範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杜清獻公集　杜範　宋	清同治九年吳縣孫氏刻本
靈巖集　唐士恥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論語集説　蔡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梅亭先生四六標準　李劉　宋	四部叢刊續編本
慶元黨禁　樵川樵叟　宋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野谷詩稿　趙汝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磵集　釋居簡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磵詩集　釋居簡　宋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北磵和尚外集　釋居簡　宋	日本貞和翻印宋元旧本
絜齋家塾書鈔　袁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楳埜集　徐元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克齋集　陳文蔚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大事記講義　呂中　宋	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一四年點校本
宋中興大事記講義　呂中　宋	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一四年點校本
壺山四六　方大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鐵庵集　方大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段氏毛詩集解　段昌武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鶴林集　吳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敏齋稿　呂殊　宋	民國十三年永康胡氏刻續金華叢書本
臞軒集　王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屏詩集　戴復古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澗集　許應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讀書附志　趙希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標點本
清正存稿　徐鹿卿　宋	民國間刻胡思敬輯豫章叢書本
宋提刑洗冤集録　宋慈　宋	元刻本
無準和尚語録　釋師範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崇古文訣　樓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宮備覽　陳模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安晚堂詩集　鄭清之　宋	民國間四明張壽鏞約園刻四明叢書本
滄洲塵缶編　程公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淳祐玉峰志　凌萬頃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密齋筆記　謝伯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淳祐臨安志　施諤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鶴林玉露　羅大經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書簾緒論　胡太初　宋　民國十六年武進陶氏影宋刻百川學海本
靈隱大川普濟禪師語録　釋普濟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五燈會元　釋普濟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西湖老人繁勝録　西湖老人　宋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標點本
法帖譜系　曹士冕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溪和尚語録　釋心月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四朝聞見録　葉紹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點校本
坦齋通編　邢凱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泳齋近思録衍注　楊伯嵓　宋　宋刻本
古今事文類聚　祝穆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左史諫草　呂午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江湖小集　陳起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江湖後集　陳起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芸居乙稿　陳起　宋　民國間汲古閣影宋抄南宋六十家小集本
全芳備祖　陳景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宰輔編年録　徐自明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王瑞來校補本
寶祐仙溪志　黄巖孫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古今合璧事類備要　謝維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
楊仲良　宋　清嘉慶間鈔宛委別藏本
退菴遺稿　吳淵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溪集　李昂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窗集　孫夢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久軒公集　蔡杭　宋　清光緒十二年刻蔡氏九儒書本
開慶四明續志　梅應發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三茅真君加封事典　張大淳　宋　文物出版社等一九八八年影印明正統道藏本
赤城集　林表民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自堂存稿　陳杰　宋　清同治光緒間永康胡氏退補齋刻金華叢書本
無門開和尚語録　釋慧開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斷橋和尚語録　釋妙倫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景定建康志　周應合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忘機集　宋伯仁　宋　民國間烏程蔣氏樂地盦刻密韻樓景宋本七種本
庸齋集　趙汝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直齋書録解題　陳振孫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許國公奏議　吳潛　宋　清光緒間歸安陸氏刻十萬卷樓叢書本
景定嚴州續志　鄭瑤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吏部條法　佚名　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秋崖集　方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巖和尚語録　釋了惠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雪坡舍人集　姚勉　宋　民國間刻胡思敬輯豫章叢書本
物初大觀禪師語録　釋大觀　宋　臺北文殊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禪宗全書本
宋名臣言行録別集　李幼武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名臣言行録外集　李幼武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汶陽端平詩雋　周弼　宋　民國間汲古閣影宋抄南宋六十家小集本
續編兩朝綱目備要　佚名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點校本
彝齋文編　趙孟堅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自警編　趙善璙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廬山集　董嗣杲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翠微南征録　華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翠微北征録　華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靖康稗史　確庵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箋證本
字溪集　陽枋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敝帚藁略　包恢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可齋續稿　李曾伯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可齋續稿後　李曾伯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咸淳臨安志　潛説友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咸淳毗陵志　史能之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後村先生大全集　劉克莊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虛堂和尚語録　釋智愚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夢粱録　吳自牧　宋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標點本
蕭冰崖詩集拾遺　蕭立之　宋　明弘治十八年蕭敏刻本
朱子語類　黎靖德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竹莊詩話　何溪汶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莊小稿　胡仲參　宋　民國間汲古閣影宋抄南宋六十家小集本
佛祖統紀　釋志磐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校注本
柳塘外集　釋道璨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文王紀事實録　謝起巖　宋　宋咸淳七年吳安朝等刻明洪武公文紙印本
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　林希逸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精選皇宋策學繩尺　佚名　宋　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
矩山存稿　徐經孫　宋　民國三年南城李氏宜秋館翻刻本
宋學士徐文惠公存稿　徐經孫　宋　明萬曆間刻本
巽齋文集　歐陽守道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魯齋集　王柏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學齋占畢　史繩祖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藏一話腴　陳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道山清話　王暐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佩韋齋集　俞德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佩韋齋輯聞　俞德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咸淳遺事　佚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白雪遺音　陳德武　宋　民國十一年歸安朱氏刻彊村叢書本
璧水羣英待問會元　劉達可　宋　明麗澤堂活字印本
陳氏香譜　陳敬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邇言　劉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源流至論前集　林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源流至論後集　林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源流至論續集　林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源流至論別集　黄履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翰苑新書　佚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兩宋名賢小集　陳思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蒙川遺稿　劉黻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宋館閣續録　佚名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點校本
十先生奥論註　佚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吳都文粹　鄭虎臣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磯叢稿　樂雷發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趙寶峰先生文集　趙偕　宋　明嘉靖二十二年趙文華刻本
芝園遺編　釋道詢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藏叟摘稿　釋善珍　宋　日本寬文十二年藤田六兵衛刊本
九峰先生集　區仕衡　宋　清道光二十年伍氏詩雪軒刻粤十三家集本
愛日齋叢抄　葉寘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點校本
百正集　連文鳳　宋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北游集　汪夢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論學繩尺　魏天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名公書判清明集　佚名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牧萊脞語　陳仁子　宋　清初影元鈔本
潛齋集　何夢桂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羣書會元截江網　佚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房遺文　方逢振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蛟峰文集附録本
識遺　羅璧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左丞相陸公全書　陸秀夫　宋　清道光十五年鹽濱五柳堂刻本
文山先生全集　文天祥　宋　四部叢刊初編本
文山先生文集　文天祥　宋　綫裝書局二〇〇四年宋集珍本叢刊影印明景泰間刻本
文信公集杜句詩　文天祥　宋　明刻本
吾汶稿　王炎午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會稽掇英集　黃康弼　宋　浙江圖書館藏清鈔本
柴氏四隱集　柴元彪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紀要　黃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黃氏日抄　黃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戊辰修史傳　黃震　宋　民國二十一年四明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第一集本
歲時廣記　陳元靚　宋　清光緒間刻十萬卷樓叢書本
虛舟和尚語録　釋普度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百官箴　許月卿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碧梧玩芳集　馬廷鸞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疊山集　謝枋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貞士羅滄洲先生集　羅公升　宋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海瓊玉蟾先生文集　白玉蟾　宋　明正統七年寧藩朱權刻本
潛山集　釋文珦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蛟峰文集　方逢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梅遺稿　吳龍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晞髮集　謝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晞髮遺集　謝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困學紀聞　王應麟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點校本
四明文獻集　王應麟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點校本
通鑑答問　王應麟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通鑑地理通釋　王應麟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點校本
玉海　王應麟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天原發微　鮑雲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本堂集　陳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希叟和尚廣録　釋紹曇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希叟和尚語録　釋紹曇　宋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須溪集　劉辰翁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齊東野語　周密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癸辛雜識　周密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浩然齋雅談　周密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點校本
武林舊事　周密　宋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標點本
雲煙過眼録　周密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志雅堂雜鈔　周密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秋聲集　衛宗武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湖百詠　董嗣杲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仁山文集　金履祥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伯牙琴　鄧牧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革航漫遊稿　胡仲弓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隨隱漫録　陳世崇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點校本
霽山先生集　林景熙　宋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陵陽先生集　牟巘　宋　民國間嘉業堂刻本
熊勿軒先生文集　熊禾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增訂湖山類稿　汪元量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詩苑衆芳　劉瑄　宋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清嘉慶間鈔宛委別藏本
心史　鄭思肖　宋　明崇禎十二年張國維刻本
鄭思肖集　鄭思肖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點校本
歷代蒙求纂注　王芮　宋　清初毛氏汲古閣影元鈔本
存雅堂遺稿　方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夷俗考　方鳳　宋　明刻續百川學海本
丘釣磯集　丘葵　宋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焚椒録　王鼎　遼　明萬曆間繡水沈氏刻寶顏堂祕笈本
雜字　佚名　西夏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天盛改舊新定律令　佚名　西夏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藏敦煌文獻第十册影印本
番漢合時掌中珠　骨勒茂才　西夏　法律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史金波等譯注本
西夏　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類林雜説　王朋壽　金
遼東行部志　王寂　金
拙軒集　王寂　金
大金集禮　張暐　金
沖虛至德眞經四解　高守元　金
黃華集　王庭筠　金
大金德運圖説　佚名　金
南遷録　張師顔　金
閑閑老人滏水文集　趙秉文　金
大金弔伐録　佚名　金
滹南遺老集　王若虛　金
孔氏祖庭廣記　孔元措　金
續夷堅志　元好問　金
元好問全集　元好問　金
中州集　元好問　金
中州樂府　元好問　金
莊靖集　李俊民　金
二妙集　段成己等　金
歸潛志　劉祁　金
西遊録　耶律楚材　元
湛然居士文集　耶律楚材　元
葆光集　尹志平　元
汴故宮紀　楊奐　元
還山遺稿　楊奐　元
長春真人西遊記　李志常　元
西使記　劉郁　元
小亨集　楊宏道　元
汝南遺事　王鶚　元
陵川集　郝經　元

民國九年吳興劉氏嘉業堂刻嘉業堂叢書本
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丁氏竹書堂鈔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物出版社等一九八八年影印明正統道藏本
民國間遼海書社鉛印遼海叢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叢書集成初編本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點校本
四部叢刊初編本
蒙古乃馬真后元年孔氏刻本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點校本
山西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標點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文物出版社等一九八八年影印明正統道藏本
清順治三年李際期宛委山堂刻説郛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
清嘉慶間鈔宛委別藏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叢書集成初編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艮齋詩集　侯克忠　元
河汾諸老詩集　房祺　元
宋史全文　佚名　元
雙溪醉隱集　耶律鑄　元
元一統志　孛蘭肹等　元
忠義集　趙景良　元
稼村類稿　王義山　元
甘水仙源録　李道謙　元
至元嘉禾志　單慶等　元
靜修集　劉因　元
劉文靖公文集　劉因　元
歷世真仙體道通鑑　趙道一　元
紫山大全集　胡祇遹　元
雙湖先生文集　胡一桂　元
諸儒奥論策學統宗
譚金孫　元
月屋漫稿　黃庚　元
大德昌國州圖志　郭薦　元
大德南海志　陳大震　元
秋澗先生大全集　王惲　元
玉堂嘉話　王惲　元
蘭軒集　王旭　元
榮祭酒遺文　榮肇　元
桐江集　方回　元
桐江續集　方回　元
續古今考　方回　元
瀛奎律髓　方回　元
養吾齋集　劉將孫　元
陳剛中詩集　陳孚　元
松鄉集　任士林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物出版社等一九八八年影印明正統道藏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成化十五年蜀藩刻本
文物出版社等一九八八年影印明正統道藏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康熙四十二年刻本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
清嘉慶間鈔宛委別藏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四部叢刊初編本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咸豐元年海昌蔣氏宜年堂刻涉聞梓舊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天下同文集　周南瑞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剡源文集　戴表元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季三朝政要　佚名　元　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箋證本
牧庵集　姚燧　元　四部叢刊初編本
定宇集　陳櫟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衍極　鄭杓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井樵唱　尹廷高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樓集　程鉅夫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水雲村稾　劉壎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隱居通議　劉壎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斗山人集　王奕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富山遺稾　方夔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三柳軒雜識　程棨　元　清順治三年李際期宛委山堂刻說郛本
延祐四明志　袁桷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茅山志　劉大彬　元　文物出版社等一九八八年影印明正統道藏本
松雪齋文集　趙孟頫　元　四部叢刊初編本
知非堂稾　何中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獻通考　馬端臨　元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點校本
古今事文類聚外集　富大用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事文類聚新集　富大用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村遺稾　仇遠　元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清容居士集　袁桷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巴西集　鄧文原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滄浪軒詩集　呂彥貞　元　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
湛淵集　白珽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湛淵靜語　白珽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歸田類稾　張養浩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杏庭摘稾　洪焱祖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存悔齋稾　龔璛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至順鎮江志　俞希魯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吳文正集　吳澄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峰集　胡炳文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積齋集　程端學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歷代通略　陳櫟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牆東類稾　陸文圭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閑居叢稾　蒲道源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庶齋老學叢談　盛如梓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田文集　馬祖常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子淵詩集　張仲深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嘻嚶集　宋无　元　明刻本
翠寒集　宋无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淵穎集　吳萊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佛祖歷代通載　釋念常　元　元至正七年釋念常募刻本
金臺集　迺賢　元　明末汲古閣刻本
釋氏稽古略　釋覺岸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待制集　柳貫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傅與礪詩文集　傅與礪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歷代十八史略　曾先之　元　元至正二年四明郡齋刻本
安雅堂集　陳旅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丹邱生集　柯九思　元　清光緒三十四年柯逢時刻本
錢塘遺事　劉一清　元　中華書局二〇一六年校箋考原本
貞一齋詩稾　朱思本　元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
揭文安公全集　揭傒斯　元　四部叢刊初編本
金史　脫脫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敬鄉録　吳師道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禮部集　吳師道　元　民國十三年刻續金華叢書本
吳禮部文集　吳師道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遼史　脫脫　元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宋史　脫脫　元

蒲室集　釋大訢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至正金陵新志　張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影印宋元方志叢刊本
燕石集　宋褧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道園學古録　虞集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道園遺稿　虞集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事文類聚遺集　祝淵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雁門集　薩都剌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點校本
竹溪稿　呂浦　元　民國十三年永康胡氏刻續金華叢書本
河防通議　沙克什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墨史　陸友　元　清乾隆道光間長塘鮑氏刻知不足齋叢書本
元朝名臣事略　蘇天爵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點校本
元文類　蘇天爵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滋溪文稿　蘇天爵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點校本
純白齋類稿　胡助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待清軒遺稿　潘音　元　民國四年木活字赤城遺書匯刊本
肅雝集　鄭允端　元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圭齋文集　歐陽玄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金華黄先生文集　黄溍　元　四部叢刊初編本
居竹軒詩集　成廷珪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青陽集　余闕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師山集　鄭玉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文集成　王霆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禁扁　王士點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齋詩集　王冕　元　清嘉慶間王氏刻本
山居新話　楊瑀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雅集　賴良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夢觀集　釋大圭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玩齋集　貢師泰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伊濱集　王沂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陽集　李祁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圭塘小稿　許有壬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林外野言　郭翼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僑吳集　鄭元祐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遂昌雜録　鄭元祐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存復齋文集　朱德潤　元　明成化十一年項璁刻本
中原音韻　周德清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厓先生詩集　金守正　元　明永樂間刻本
春草齋集　烏斯道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皋先生詩集　馬玉麟　元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
湖海新聞夷堅續志　佚名　元　清嘉慶間鈔宛委別藏本
瑯嬛記　伊世珍　元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遼東志略　戚輔之　元　明萬曆間刻本
申齋集　劉岳申　元　清順治三年李際期宛委山堂刻説郛本
樹藝篇　胡古愚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羽庭集　劉仁本　元　國家圖書館藏明純白齋鈔本
昭忠録　佚名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至正直記　孔齊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易爻變易縕　陳應潤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言行龜鑑　張光祖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山璞稿　顧瑛　元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點校本
草堂雅集　顧瑛　元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點校本
東南紀聞　佚名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剩語　艾性夫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詩拾遺　陳世隆　元　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
蛻菴集　張翥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山存稿　趙汸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江月松風集　錢惟善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近光集　周伯琦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無錫志　佚名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白雲集　唐桂芳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麗則遺音　楊維楨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鐵崖詠史注　楊維楨　元　清乾隆三十九年聯桂堂刻清樓卜瀍註本
通鑑續編　陳桱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夷白齋稿　陳基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危學士全集　危素　元　清乾隆二十三年芳樹園刻本
耕學齋詩集　袁華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全歸集　張庸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笥集　張憲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樵雲獨唱　葉顒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島夷志略　汪大淵　元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鶴田蔣先生文集　蔣易　元　國家圖書館藏民國間鈔本
貞素齋集　舒頔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日聞録　李翀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斗南老人集　胡奎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九靈山房集　戴良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麟原後集　王禮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聞過齋集　吳海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梧溪集　王逢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策要　梁寅　元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
新喻梁石門先生集　梁寅　元　清乾隆十五年刻本
龜巢稿　謝應芳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村輟耕録　陶宗儀　元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句讀本
鶴年詩集　丁鶴年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尚絅齋集　童冀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蘇平仲文集　蘇伯衡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獨醉亭集　史謹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筠谷詩集　李昱　明　清光緒間刻武林往哲遺著本
翠屏集　張以寧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詩淵　佚名　明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影印明稿本
始豐稿　徐一夔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陶學士集　陶安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忠文公集　王禕　明　叢書集成初編本
滎陽外史集　鄭眞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柘軒集　凌雲翰　明　四部叢刊初編本
高太史大全集　高啓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常宗集　王彝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誠意伯文集　劉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種菊菴集　錢子義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三華集本
永嘉集　張著　明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清江貝先生詩集　貝瓊　明　四部叢刊初編本
清江貝先生文集　貝瓊　明　四部叢刊初編本
鳳池吟稿　汪廣洋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仲修先生詩文集　劉永之　明　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
槎翁詩集　劉嵩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林登州集　林弼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濂全集　宋濂　明　人民文學出版社二〇一四年點校本
西村詩集　朱朴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榮進集　吳伯宗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覆瓿集　朱同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希澹園詩集　虞堪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郊笑端集　董紀　明　明成化十年松江周庠刻本
西隱集　宋訥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全室外集　釋宗泐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朝鮮史略　佚名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半軒集　王行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明集禮　徐一夔　明　明嘉靖九年内府刻本
海桑集　陳謨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密庵詩藁　謝肅　明　四部叢刊三編本

乾坤清氣集　偶桓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越史略　佚名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音　孫原理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希董先生集　茅大方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巽隱集　程本立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遜志齋集　方孝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傳燈録　釋居頂　明　臺北文殊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禪宗全書本
重刻林坡先生文集　黎貞　明　清光緒元年重刻本
梧岡集　唐文鳳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佛法金湯編　釋心泰　明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文毅集　解縉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虛舟集　王偁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永樂大典　解縉等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歷代名臣奏議　黄淮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松雨軒集　平顯　明　清光緒間刻武林往哲遺著本
胡文穆公文集　胡廣　明　清乾隆十五年刻本
逃虛子詩集　姚廣孝　明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三畏齋集　朱吉　明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襪綫集　蕭儀　明　清乾隆五年重刻本
霏雪録　劉績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夏忠靖公集　夏原吉　明　明弘治十三年袁經刻本
金文靖集　金幼孜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歸田詩話　瞿佑　明　叢書集成初編本
歲寒集　孫瑀　明　明嘉靖七年孫嗕刻本
覺非齋文集　金實　明　明成化元年唐瑜刻本
文敏集　楊榮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頤庵文選　胡儼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里文集　楊士奇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點校本
史鉞　晏璧　明　明景泰七年劉氏翠巖精舍刻本
五倫書　朱瞻基　明　明正統十二年内府刻本

政監　夏寅　明　明成化十六年刻本
運甓漫稿　李昌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溪周先生文集　周敍　明　明萬曆二十三年周承超等刻本
琴軒集　陳璉　明　清康熙六十年刻本
讀書録　薛瑄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敬軒文集　薛瑄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午溪集　陳鎰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增格古要論　曹昭　明　明刻本
忠肅集　于謙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芳洲文集　陳循　明　明萬曆二十一年陳以躍刻本
明良慶會録　程孟　明　明成化間刻本
東岡集　柯暹　明　明柯株林等刻本
古穰集　李賢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一統志　李賢等　明　明天順五年内府刻本
呆齋存稿　劉定之　明　明萬曆二十二年楊一桂補刻本
康齋先生文集　吴與弼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少石集　陸釴　明　明萬曆間陸繼元陸繼魁刻本
南齋先生魏文靖公摘稿　魏驥等　明　明弘治十一年洪鐘刻本
類博稿　岳正　明　叢書集成初編本
重刻完菴劉先生詩集　劉珏　明　明萬曆二十二年劉玉成重刻本
竹巖集　柯潛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涇東小稿　葉盛　明　明弘治間刻本
菉竹堂稿　葉盛　明　清初鈔本
[成化]山西通志　胡謐　明　明成化十一年刻本
菊坡叢話　單宇　明　明成化間刻本
續資治通鑑綱目　商輅等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羅一峰先生文集　羅倫　明　明萬卷樓刻本
襄毅文集　韓雍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倪文僖公集　倪謙　明　明弘治六年刻本

［成化］重刊公安縣志　明成化十六年刻本
梁善　明　草窗集　劉溥　明成化十六年劉氏刻本
吳竹坡先生詩集　吳節　明　清雍正三年吳琦刻本
章恭毅公集　章綸　明　民國永嘉黃氏鉛印敬鄉樓叢書本
居業録　胡居仁　明　叢書集成初編本
文氏五家集　文洪等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桂軒藁　江源　明　明弘治四年廬淵刻本
張東海先生詩集　張弼　明　明正德十三年周文儀福建刻本
楊文懿公文集　楊守陳　明　明弘治十二年楊茂仁刻本
蟫精隽　徐伯齡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錫山遺響　莫息　明　明正德間刻本
［弘治］休寧志　程敏政　明　明弘治四年刻本
［弘治］永州府志　姚昺　明　明弘治七年刻本
［弘治］重修保定郡志　張才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等　明　菽園雜記　陸容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大學衍義補　丘濬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瓊臺會稿　丘濬　明　明嘉靖三十二年鄭廷鵠刻本
東溪日談録　周琦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龍皋文稿　陸簡　明　明嘉靖元年刻本
思軒文集　王偁　明　明弘治間刻本
五峰遺稿　秦夔　明　明嘉靖元年秦鋭等刻本
方洲集　張寧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黎陽王太傅詩文集　王越　明　明嘉靖九年刻本
清風亭稿　童軒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小鳴稿　朱誠泳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定山集　莊昶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篁墩文集　程敏政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文衡　程敏政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安文獻志　程敏政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謙齋文録　徐溥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弘治］黃州府志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盧希哲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陳白沙集　陳獻章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青谿漫稿　倪岳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弘治］徽州府志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汪舜民　明　明弘治十七年劉琬刻本
定菴集　張悅　明　臺北偉文圖書出版公司一九七六年影印本
何文肅公文集　何喬新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椒邱文集　何喬新　明
［弘治］長樂縣志　劉則和等　明　明弘治十六年刻本
［弘治］撫州府志　楊淵　明　明弘治十六年刻本
家藏集　吳寬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匏翁家藏集　吳寬　明　四部叢刊初編本
錢太史鶴灘稿　錢福　明　明萬曆三十六年沈思梅居刻本
［弘治］八閩通志　明弘治間刻本
黃仲昭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正德］大名府志　唐錦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正德］姑蘇志　王鏊等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未軒文集　黃仲昭　明　國家圖書館藏稿本
石田稿　沈周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田詩選　沈周　明　明正德十六年台州知府顧璘刻本
桃溪淨稿　謝鐸　明　明嘉靖九年陰成文刻本
醫閭先生集　賀欽　明　明嘉靖間刻本
歷代忠義録　王黼　明　明嘉靖十七年文三畏刻本
東田漫稿　馬中錫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園文集　鄭紀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正德］袁州府志　嚴嵩　明

名臣經濟録　黄訓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海雜詠　張詡　明　明弘治十八年袁賓刻本
[正德]大同府志　張欽　明　明正德十年刻嘉靖補刻本
懷麓堂集　李東陽　明　清康熙二十年刻本
擬古樂府　李東陽　明　明魏椿刻本
劉忠宣公遺集　劉大夏　明　清光緒元年劉乙燃刻本
[正德]建昌府志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夏良勝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翠渠摘稿　周瑛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城集　張吉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兩山墨談　陳霆　明　明嘉靖十八年李檗刻本
汪仁峰先生文集　汪循　明　清康熙間刻本
太白山人漫稿　孫一元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雍大記　何景明　明　明嘉靖間刻本
楓山集　章懋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彰德府志　崔銑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易齋稿　劉璟　明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鈔本
[嘉靖]惟揚志　盛儀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少谷集　鄭善夫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梧山集　王縝　明　清光緒四年東莞王氏刻本
唐伯虎先生集外編續刻　明萬曆間刻本
唐寅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震澤長語　王鏊　明　明嘉靖十五年序刻本
震澤集　王鏊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嘉靖]延平府志　叢書集成初編本
鄭慶雲等　明　明刻本
日本國考畧　薛俊　明
楊文恪公文集　楊廉　明
[嘉靖]浦江志略
毛鳳韶　明

東江家藏集　顧清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祝子罪知録　祝允明　明　明刻本
懷星堂集　祝允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見素集　林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菫山文集　李堂　明　明嘉靖間刻本
魯文恪公文集　魯鐸　明　明隆慶元年方梁刻本
容春堂前集　邵寶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容春堂續集　邵寶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漕運通志　楊宏　明　明嘉靖七年刻本
通惠河志　吴仲　明　民國三十年玄覽堂叢書影印明隆慶間刻本
泉河史　胡瓚　明　明萬曆二十七年刻清順治四年增修本
王陽明全集　王守仁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點校本
[嘉靖]蘄州志　甘澤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改亭存稿　方鳳　明　明崇禎十七年方士驤刻本
改亭續稿　方鳳　明　明崇禎十七年方士驤刻本
井觀瑣言　鄭瑗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空同集　李夢陽　明　明萬曆二十九年李思孝刻本
華泉集　邊貢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番事迹　王瓊　明　明嘉靖間吴郡袁氏嘉趣堂刻
[嘉靖]開州志　王崇慶　明　金聲玉振集本
靜觀堂集　顧潛　明　明嘉靖十三年刊本
矯亭存稿　方鵬　明　清雍正十年桂雲堂刻玉峰雍里顧氏六世詩文集本
[嘉靖]贛州府志　明嘉靖十四年刻十八年續刻本
董天錫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邊政考　張雨　明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影印明嘉靖間刻本
靜菴集　張羽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田遺稿　張羽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齋存稿　林文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金華文統　趙鶴　明　明正德七年刻萬曆重修本
[嘉靖]遼東志　任洛等　明　民國間遼海書社鉛印遼海叢書本
倪小野先生全集　倪宗正　明　清康熙四十九年倪繼宗清暉樓刻本
巽峰集　尹襄　明　清光緒七年永錫堂刻本
東巖詩集　夏尚樸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園漫録　張志淳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雙溪集　杭淮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庸衍義　夏良勝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欽州志　林希元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莆陽文獻　鄭岳　明　明萬曆四十四年刻本
山齋文集　鄭岳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少泉詩集　王格　明　明嘉靖間刻本
[嘉靖]河間府志　樊深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嘉靖]寧夏新志　管律　明　明嘉靖十九年刻本
[嘉靖]太平縣志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葉良佩　明　明刻本
履坦幽懷集　祝淇　明
[嘉靖]建寧府志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汪佃等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洹詞　崔銑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士翼　崔銑　明　明刻清康熙間修補夢蕉三種本
夢蕉詩話　游潛　明　明嘉靖三十四年于德昌刻本
涇野先生文集　呂柟　明　明刻疆邑志林本
錢公良測語　錢琦　明　明萬曆三十二年錢薦刻本
錢臨江先生文集　錢琦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嘉靖]邵武府志　陳讓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柏齋集　何瑭　明　明萬曆三十四年陳昱刻本
金罍子　陳絳　明　明萬曆十三年徐景鳳刻本
遼小史　楊循吉　明

金小史　楊循吉　明　明萬曆十三年徐景鳳刻本
筠谿文集　鍾芳　明　明嘉靖二十七年刻本
射林　朱克裕　明　明嘉靖二十三年刻本
唐餘紀傳　陳霆　明　明嘉靖二十三年馮煥刻本
王氏家藏集　王廷相　明　明嘉靖間刻清順治十二年修補本
西樵遺稿　方獻夫　明　清康熙三十五年方林鶴刻本
儼山集　陸深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儼山外集　陸深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儼山續集　陸深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文定公環碧堂集　張邦奇　明　明刻本
張文定公四友亭集　張邦奇　明　明刻本
張文定公養心亭集　張邦奇　明　明刻本
鼇峰類稿　毛紀　明　明嘉靖間刻本
木亭雜稿　樂護　明　明嘉靖四十一年刻本
吳興掌故集　徐獻忠　明　明嘉靖三十九年刻本
息園存稿詩　顧璘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史筆斷　佚名　明　明刻本
[嘉靖]江陰縣志　張衮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楚紀　廖道南　明　明嘉靖二十五年何城李桂刻本
具茨詩集　王立道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胥臺先生集　袁袠　明　明萬曆十二年衡藩刻本
葉岡詩集　張天賦　明　明嘉靖間刻本
逸老堂詩話　俞弁　明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整菴存稿　羅欽順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恭肅公集　周用　明　明嘉靖二十八年周國南川上草堂刻本
[嘉靖]太倉州志　張寅　明　明崇禎二年重刻本
博趣齋稿　王雲鳳　明　明刻本
東洲初稿　夏良勝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桂洲詩集　夏言　明　明嘉靖二十五年曹忭等刻本
蔣南泠集　蔣山卿　明　明嘉靖二十年喬佑刻本

武編　唐順之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荆川先生文集　唐順之　明　四部叢刊初編本
明名臣經濟録　陳九德　明　明嘉靖二十八年刻本
楊忠介集　楊爵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執齋先生文集　劉玉　明　明嘉靖二十八年傳鎮濟南刻本
蓉塘詩話　姜南　明　明嘉靖二十二年張國鎮刻本
章介菴文集　章袞　明　清乾隆十八年章文先刻本
[嘉靖]巴東縣志　楊培之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本
蒹葭堂稿　陸楫　明　明萬曆十年程善定刻本
海石先生文集　錢薇　明　明萬曆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錢氏刻清增修本
龍江集　唐錦　明　明隆慶三年唐氏聽雨山房刻本
龍江夢餘録　唐錦　明　明弘治十七年郭經刻本
北泉文集　藍田　明　天津圖書館藏清鈔本
宋史新編　柯維騏　明　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晴江刻本
西征稿　張經　明　明嘉靖十六年司馬泰刻本
[嘉靖]象山縣志　楊民彝等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本
崇質堂集　李萬實　明　清康熙四十年李長祚刻本
古今原始　趙釴　明　明邵廉刻本
邃懷堂文集　袁翼　清　清光緒十四年袁鎮嵩刻本
苑洛集　韓邦奇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拔劍集　傅汝舟　明　明末刻本
青湖先生文集　汪應軫　明　清同治十一年廣州刻本
青霞集　沈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田叔禾小集　田汝成　明　明嘉靖四十二年田藝蘅刻本
西湖遊覽志　田汝成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點校本
西湖遊覽志餘　田汝成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趙氏家藏集　趙文華　明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鈔本
劉西陂集　劉儲秀　明　明嘉靖三十年傅鳳翱刻本
甫田集　文徵明　明　明刻本
詞品　楊慎　明　明刻本
升庵集　楊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平凉府志　趙時春　明　明嘉靖三十九年刻本
[嘉靖]重修如皋縣志　謝紹祖　明　明嘉靖三十九年刻本
格物通　湛若水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愧痗集　林大輅　明　明嘉靖四十年林敦履刻本
鳥鼠山人小集　胡纘宗　明　明嘉靖間刻本
抑庵文集　王直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抑庵文後集　王直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湛甘泉先生文集　湛若水　明　清康熙二十年黄楷刻本
張莊僖文集　張永明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宗子相集　宗臣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疣贅録　顧夢圭　明　清雍正七年刻本
重刻月川類草　夏浚　明　清活字印會稽夏氏宗譜本
北虞先生遺文　邵圭潔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念庵文集　羅洪先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靖]靖江縣志　朱得之　明　明隆慶四年刻本
弘簡録　邵經邦　明　清康熙二十七年邵遠平刻本
靜虛齋惜陰録　顧應祥　明　明刻本
史質　王洙　明　明　嘉靖間刻本
文簡集　孫承恩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崗選稿　龔用卿　明　明萬曆三十五年龔壩刻本
趙浚谷文集　趙時春　明　明嘉靖間刻本
碧溪詩集　張鈇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點校本
汴京遺迹志　李濂　明　明嘉靖四十四年項篤壽刻本
古言　鄭曉　明　清道光十一年刻嶺南遺書第一集本
廣州人物傳　黄佐　明

翰林記　黃佐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胡壯肅公文集　胡松　明　明萬曆十三年刻本
南京太僕寺志　雷禮　明　明嘉靖間刻本
七修類稿　郎瑛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少村漫稿　黃廷用　明　明萬曆間刻本
沈氏弋説　沈長卿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嵩渚文集　李濂　明　明嘉靖間刻本
王世周先生詩集　王伯稠　明　明萬曆間刻本
香宇續集　田藝蘅　明　明嘉靖間刻本
朱福州集　朱豹　明　明嘉靖三十一年朱察卿刻本
[隆慶]儀眞縣志　李文等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　林希元　明　清乾隆十八年陳臚聲治燕堂刻本
治安要議　陳建　明　民國間刻聚德堂叢書本
九愚山房詩集　何東序　明　明萬曆間刻清印本
李中麓閑居集　李開先　明　明嘉靖至隆慶間刻本
趨庭集　胡安　明　明隆慶二年邊維垣等刻本
篷底浮談　張元諭　明　明隆慶四年董原道刻本
推篷寤語　李豫亨　明　明隆慶五年李氏思敬堂刻本
葉八白易傳　葉山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震川先生集　歸有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校點本
震川先生別集　歸有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校點本
[隆慶]臨江府志　劉松　明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歷代守令傳　魏顯國　明　明萬曆三十四年刻本
龍江船廠志　李昭祥　明　民國三十六年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
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　薛甲　明　明隆慶間刻本
吳都文粹續集　錢穀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雍熙樂府　郭勳　明　明嘉靖四十五年刻本
陳文岡先生文集　陳棐　明　明萬曆九年陳心文刻本
刻孫齊之先生松韻堂集　孫七政　明　明萬曆四十五年孫朝肅刻本
羣玉樓稿　李默　明　明萬曆元年建安李氏刻本
四友齋叢説　何良俊　明　明萬曆七年龔元成等刻本
何氏語林　何良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何翰林集　何良俊　明　明嘉靖四十四年何氏香嚴精舍刻本
全蜀藝文志　周復俊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室私抄　魏文焕　明　明萬曆間刻本
諸史夷語解義　陳士元　明　清光緒十三年應城王氏刻本
草廬經略　佚名　明　叢書集成初編本
方山薛先生全集　薛應旂　明　明嘉靖間刻本
見聞雜紀　李樂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四溟集　謝榛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萬曆]應天府志　王一化　明　明萬曆五年刻增修本
古今事物考　王三聘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句讀本
三台文獻録　李時漸　明　明萬曆五年自刻本
芝園定集　張時徹　明　明嘉靖間刻本
洞麓堂集　尹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幽貞集　董傳策　明　明萬曆間雲間董氏刻董幼海先生全集本
蓬窗日録　陳全之　明　明嘉靖四十四年祁縣知縣岳木刻本
愼修堂集　亢思謙　明　明萬曆間詹思虞刻本
石泉山房文集　郭汝霖　明　明萬曆二十五年郭氏家刻本
國朝列卿紀　雷禮　明　明萬曆間徐鑑刻本
鐔墟堂摘稿　雷禮　明　明刻本
張太岳先生文集　張居正　明　明萬曆四十年唐國達刻本
世經堂集　徐階　明　明萬曆間徐氏刻本
新刻官版大字評史心見　郭大有　明　明萬曆十二年周對峰刻本
貽安堂集　李春芳　明　明萬曆十七年李戴刻本
余文敏公文集　余有丁　明　明萬曆間刻本

衡廬精舍藏稿　胡直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條麓堂集　張四維　明　明萬曆二十三年張泰徵刻本
郭襄靖公遺集　郭應聘　明　明萬曆間郭良翰刻本
崇蘭館集　莫如忠　明　明萬曆十四年馮大受董其昌等刻本
公餘漫稿　王崇古　明　明隆慶二年刻本
王奉常集　王世懋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四鎮三關志　劉效祖　明　明萬曆四年刻本
讀書後　王世貞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弇州史料前集　王世貞　明　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
弇州四部稿　王世貞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弇州續稿　王世貞　明　明刻本
端峯先生松菊堂集　孫鑛　明　明萬曆三十八年張垣刻本
師竹堂集　王祖嫡　明　明天啓間刻本
宋元資治通鑑　王宗沐　明　明吳中珩刻本
［萬曆］順天府志　明萬曆二十一年刻本
張元芳　明　明萬曆間刻本
甑甀洞稿　吳國倫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函史　鄧元錫　明　明活字印本
松窗夢語　張瀚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奚囊蠹餘　張瀚　明　明隆慶六年刻本
重刻叔祖錦泉先生文集　明萬曆間刻本
傅夏器　明　明萬曆間刻本
蒼雪軒全集　趙用光　明　明崇禎間刻本
耿天臺先生文集　耿定向　明　明萬曆二十六年劉元卿刻本
林居漫録　伍袁萃　明　明萬曆間刻本
旅燕集　歐大任　明　清刻歐虞部集十五種本
詔歸集　歐大任　明　清刻歐虞部集十五種本
西湖志類鈔　俞思沖　明　明萬曆間刻本
陽秋館集　帥機　明　清乾隆四年修獻堂刻本
楊道行集　楊于庭　明　明萬曆間刻本

松石齋詩集　趙用賢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史談補　楊一奇　明　明萬曆二十五年刻本
運籌綱目　葉夢熊　明　明余泗泉萃慶堂刻本
陸學士先生遺稿　陸可教　明　明萬曆間刻本
方麓集　王樵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仁獄類編　余懋學　明　明萬曆三十六年直方堂刻本
山東鹽法志　查志隆　明　明萬曆間刻本
新鐫古史要評　吳崇節　明　清乾隆間吳宗琰等刻本
碧山學士集　黄洪憲　明　明萬曆間刻本
登壇必究　王鳴鶴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典故紀聞　余繼登　明　明萬曆間王象乾刻本
顧氏詩史　唐汝詢　明　明萬曆二十八年顧正誼刻本
萬姓統譜　凌迪知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茅鹿門先生文集　茅坤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唐宋八大家文鈔　茅坤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趙文懿公文集　趙志皋　明　明崇禎間趙世溥刻本
藏書　李贄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排印本
少室山房集　胡應麟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刻徐比部燕山叢録　明萬曆三十年自刻本
徐昌祚　明　明萬曆三十一年唐晟唐昶刻本
耳談類增　王同軌　明　明萬曆三十二年刻本
經濟類編　馮琦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海岱會集　馮琦　明　明萬曆三十年刻本
筠齋漫録　黄學海　明　明萬曆三十二年丁汝寬刻本
南湖先生文選　丁奉　明　明萬曆三十年松江府刻本
續文獻通考　王圻　明　明　明鈔本
趙驪山先生類稿　趙統　清道光十一年刻本
來瞿唐先生日録　來知德　明　明崇禎元年鄧慶寀刻本
西樓全集　鄧原岳　明　明萬曆三十三年刻本
［萬曆］温州府志　王光蘊等　明

宋史紀事本末　陳邦瞻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點校本
由拳集　屠隆　明　明萬曆八年馮夢禎刻本
鴻苞　屠隆　明　明萬曆三十八年茅元儀刻本
董司寇文集　董裕　明　清雍正十三年宸翰閣刻少保公全集本
歷代相臣傳　魏顯國　明　明萬曆三十四年鄧以誥等刻本
讀史漫録　于慎行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六年點校黄恩彤參訂本
穀山筆塵　于慎行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甲秀園集　費元禄　明　明萬曆三十五年刻本
李白羽集　李雲雁　明　明萬曆三十五年刻本
緑滋館考信編　吴士奇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史裁　吴士奇　明　明萬曆間吴勉學刻本
由庚堂集　鄭汝璧　明　明萬曆間刻本
處實堂集　張鳳翼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圖書編　章潢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萬一樓集　駱問禮　明　清嘉慶間活字印本
陶文簡公集　陶望齡　明　明天啓七年陶履中刻本
歇菴集　陶望齡　明　明萬曆間喬時敏等刻本
宋藝圃集　李蓘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藝圃集　李蓘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萬曆]錢塘縣志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聶心湯　明　明萬曆三十七年刻本
[萬曆]肅鎮志　李應魁　明　清順治十四年重刻本
滄漚集　張重華　明　明萬曆間晴陽堂刻本
甘露園短書　陳汝錡　明　明萬曆三十八年陳邦瞻刻清康熙六年劉顧人重修本
明世説新語　李紹文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天都載　馬大壯　明　明萬曆間刻本
袁中郎全集　袁宏道　明　明崇禎二年武林佩蘭居刻本
增修埤雅廣要　牛衷　明　明萬曆三十八年孫弘範刻本
劉練江先生集　劉永澄　明　清乾隆間刻本
明典禮志　郭正域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合併黄離草　郭正域　明　明萬曆四十年史記事刻本
小心齋劄記　顧憲成　明　清康熙間刻顧端文公遺書本
延令簨　王樨登　明　明刻王百穀集十九種本
月峰先生居業次編　孫鑛　明　明萬曆四十年呂胤筠刻本
柴墟文集　儲巏　明　明嘉靖四年刻本
賜閑堂集　申時行　明　明萬曆間刻本
覺山洪先生史説　洪垣　明　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
耄餘雜識　陸樹聲　明　明萬曆間刻陸學士雜著十種本
千百年眼　張燧　明　明萬曆間刻本
田亭草　黄鳳翔　明　明萬曆三十九年甘雨刻本
蘭曹讀史日記　熊尚文　明　明萬曆四十三年刻本
謚法通考　王圻　明　明萬曆二十四年刻本
王侍御類稿　王圻　明　明萬曆四十八年王思義刻本
區太史詩集　區大相　明　明崇禎十六年刻本
宋賢事彙　李廷機　明　明萬曆間胡士容等刻本
大明高僧傳　釋如惺　明　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鉛印大正新修大藏經本
東西洋考　張燮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客座贅語　顧起元　明　明萬曆四十六年刻本
畦東蓀先生集　畦石　明　明萬曆四十六年刻崇禎增修本
去僞齋文集　呂坤　明　清康熙三十三年呂慎多刻本
説儲　陳禹謨　明　明萬曆三十七年徐騰芳刻本
[萬曆]邵武府志　侯袞等　明　明萬曆四十七年刻本
花草稡編　陳耀文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鏡心堂草　陶允宜　明　明刻本
益智編　孫能傳　明　明萬曆間孫能正刻本
應庵隨録　羅鶴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安南圖志　鄧鐘　明　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影印清錢氏述古堂鈔本

禪寄筆談　陳師　明　明萬曆二十一年自刻本
讀書考定　程良孺　明　明萬曆間刻本
禮部志稿　俞汝楫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歷代內侍考　毛一公　明　浙江圖書館藏清鈔本
沈氏學弢　沈堯中　明　明萬曆間刻本
陳靖質居士文集　陳山毓　明　明天啓間刻本
楚寶　周聖楷　明　明崇禎十四年刻本
性理指歸　姚舜牧　明　明萬曆三十八年刻順治十三年重修本
雪翁詩集　魏畊　明　民國二十三年四明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第二集本
椁齋漫録　許自昌　明　明萬曆間刻本
荷華山房詩稿　陳邦瞻　明　明萬曆四十六年牛維赤刻本
萬二愚先生遺集　萬國欽　明　明萬曆間萬尚烈刻本
吳文恪公文集　吳道南　明　明崇禎間吳之京刻本
朱太復乙集　朱長春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小草齋集　謝肇淛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小草齋續集　謝肇淛　明　明末刻本
願學集　鄒元標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紫原文集　羅大紘　明　明末刻本
咸賓録　羅曰褧　明　明萬曆十九年劉一焜刻本
雨航雜録　馮時可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從野堂存稿　繆昌期　明　明崇禎十年繆虛白刻本
讀史闕鍵　楊元裕　明　明天啓六年刻本
高子遺書　高攀龍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黄忠端公文畧　黄尊素　明　清康熙十五年許三禮刻本
智囊補　馮夢龍　明　明積秀堂刻本
龜峰集　徐煒　明　明天啓五年南居益刻本
蒼霞草　葉向高　明　明萬曆間刻本
蒼霞餘草　葉向高　明　明萬曆間刻本
古今名將傳　陳元素　明　明天啓間刻本

皇明經濟文輯　陳其悳　明　明天啓七年自刻本
少墟集　馮從吾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岑山慧因高麗華嚴教寺志　李翥　明　清光緒七年錢塘丁氏重刻本
紫柏老人集　釋眞可　明　明天啓七年釋三炬刻本
牧津　祁承㸁　明　明天啓四年刻本
宋西事案　祁承㸁　明　明天啓間刻本
説略　顧起元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史闡幽　許浩　明　明崇禎元年許鏘刻本
寶日堂初集　張鼐　明　明崇禎二年刻本
鄭侯升集　鄭明選　明　明萬曆三十一年鄭文震刻本
讀宋史偶識　項夢原　明　明天啓六年自刻本
虹暎堂詩集　郭濬　明　清順治間刻本
金華文徵　阮元聲　明　明崇禎三年刊本
珂雪齋集　袁中道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點校本
珂雪齋外集　袁中道　明　明萬曆四十六年刻本
寧澹齋全集　楊守勤　明　明末刻本
清白堂稿　蔡獻臣　明　明崇禎間刻本
閩書　何喬遠　明　明崇禎間刻本
西園聞見録　張萱　明　民國二十九年哈佛燕京學社印本
古今巖略　汪珂玉　明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雪屋二集　孫永祚　明　清順治十七年古嘯堂刻本
湧幢小品　朱國禎　明　明天啓二年刻本
王諫議全集　王元翰　明　清嘉慶五年王文煥刻本
徐光啓詩文集　徐光啓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點校本
幾亭外書　陳龍正　明　清康熙間雲書閣刻本
墨卿談乘　張懋修　明　明刻本
沈氏日旦　沈長卿　明　明崇禎七年刻本
四素山房集　劉鴻訓　明　明崇禎間刻清雍正間印本
官制備考　李日華　明　明崇禎元年武林魯氏刻四六全書本

六研齋二筆　李日華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達觀樓集　鄒維璉　明　清乾隆三十一年重刻本
偶記　鄭仲夔　明　明刻本
秋旻集　姚希孟　明　明崇禎間張叔籟等刻清閟全集本
松癭集　姚希孟　明　明崇禎間張叔籟等刻清閟全集本
容臺文集　董其昌　明　明崇禎三年董庭刻本
史評小品　江用世　明　明崇禎九年刻本
無夢園初集　陳仁錫　明　明崇禎六年張一鳴刻本
玄晏齋文集　孫慎行　明　明萬曆間刻本
疑耀　張萱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崇禎]嘉興縣志　明　明崇禎十年刻本
黃承昊　明
陳學士先生初集　明萬曆四十八年曹憲來刻本
陳懿典　明　清光緒七年郭子仁刻本
垂楊館集　郭孔建　明　吳壽格舊鈔本
金湯借箸　周鑑　明　明崇禎間刻本
崇相集　董應舉　明　民國二十一年活字印本
崇陽草堂詩集　鄭鄤　明　民國二十一年活字印本
崇陽草堂文集　鄭鄤　明　明崇禎間刻本
息齋筆記　吳桂森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今禪藻集　釋正勉等　明　國家圖書館藏清煙嶼樓鈔本
敬止録　高宇泰　明　明崇禎間刻葛震甫詩集本
客雪吟　葛一龍　明　明崇禎間刻本
歷代帝王曆祚考　吳繼安　明　明末刻本
留餘堂史取　賀詳　明　明天啓間刻本
武備志　茅元儀　明　明崇禎間刻本
三戍叢譚　茅元儀　明　清光緒間李文田家鈔本
暇老齋雜記　茅元儀　明　明末刻本
野航史話　茅元儀　明　明崇禎間刻本
石民四十集　茅元儀　明　仕學全書　魯論　明　清康熙間木活字本
市南子　李光元　明　明崇禎十三年醉竹軒刻本
斗酒堂集　貢修齡　明　明末刻本
梅中丞遺稿　梅之煥　明　清順治衛貞元刻本
明德先生文集　呂維祺　明　清康熙二年呂兆璜等刻本
七録齋近集　張溥　明　明崇禎十五年吳門正雅堂刻本
七録齋詩文合集　張溥　明　明崇禎九年刻本
五先堂文市榷酤　袁子讓　明　明萬曆間刻本
續宋宰輔編年録　呂邦耀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已吾集　陳際泰　明　清順治間李來泰刻本
汲古堂集　何白　明　明萬曆間刻本
清權堂集　沈德符　明　明刻本
萬曆野獲編　沈德符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標點本
徐筆峒先生十二部文集　明金陵光啓堂王荊岑刻本
徐奮鵬　明　明末刻本
寰宇分合志　徐樞　明　明崇禎十六年刻朱墨套印本
今古輿地圖　吳國輔等　明　明刻本
歷代山陵考　王在晉　明　明末古處齋刻本
羅紋山全集　羅明祖　明　清道光十九年宏道書院刻本
逆旅集　焦源溥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堂肆考　彭大翼　明　明崇禎間刻本
也足山房尤癭稿　張廷玉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真迹日録　張丑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本草乘雅半偈　盧之頤　明　明崇禎間刻胡維霖集本
槃山吟　胡維霖　明　明崇禎間刻胡維霖集本
墨池浪語　胡維霖　明　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
澹寧居文集　馬世奇　明　明崇禎間刻本
范勳卿詩集　范鳳翼　明　明崇禎間刻本
紡授堂詩集　曾異撰　明　明崇禎間刻本
紡授堂文集　曾異撰　明

古今官制沿革圖　王光魯　明　明末刻本
杭州上天竺講寺志　釋廣賓　明　清順治間刻康熙間增修本
金忠節公文集　金鉉　明　清初刻本
蘭雪堂集　王心一　明　清乾隆間刻本
擬遼宮詞　趙士喆　明　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東萊趙氏楹書叢刊本
千頃齋初集　黃居中　明　明刻本
瑞芝山房集　鮑應鰲　明　明崇禎間刻本
申端愍公詩集　申佳胤　明　清光緒五年定州王氏謙德堂刻畿輔叢書本
蕭林初集　錢棻　明　明崇禎間刻本
宜焚全稿　祁彪佳　明　國家圖書館藏明末鈔本
宰相守令合宙　吳伯與　明　明崇禎間刻本
炳燭齋稿　顧大韶　明　清道光二十年鈔本
葛中翰遺集　葛麟　明　清光緒十六年敦本堂刻本
樓山堂集　吳應箕　明　清刻本
媚幽閣文娛二集　鄭元勳　明　明崇禎間刻本
人譜類記　劉宗周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陶菴全集　黃淳耀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官爵志　徐石麟　明　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
黃石齋先生文集　黃道周　明　清康熙五十三年鄭玟刻本
蓮鬚閣集　黎遂球　明　清康熙間黎延祖刻本
石倉歷代詩選　曹學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倉詩稿　曹學佺　明　清乾隆十九年曹岱華刻本
蜀中廣記　曹學佺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萬曆]瓊州府志　明萬曆間刻本
陳于宸等　明　明崇禎十七年刻本
居易堂詩集　林堉　明　明崇禎間平露堂刻本
明經世文編　陳子龍等　明　明末刻本
安雅堂稿　陳子龍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標校本
陳子龍詩集　陳子龍　明

晚聞堂集　余紹祉　明　清道光十七年單士修刻本
求是堂文集　文德翼　明　明末刻本
時術堂遺詩　方其義　明　清康熙間刻本
靜棐集　吳之甲　明　清乾隆四年吳重康刻本
南河志　朱國盛　明　明天啓間刻崇禎間增修本
棄草詩集　周之夔　明　明崇禎間木犀館刻本
文直行書文　熊明遇　明　清順治十七年熊人霖刻本
嶧桐詩集　劉城　明　清光緒十九年養雲山莊刻本
隅言　徐日久　明　明崇禎間刻本
皇極篇　文翔鳳　明　明萬曆間刻本
揭蒿菴先生集　揭重熙　明　清乾隆二十七年鶴玉齋刻本
賜餘堂集　錢士升　明　清乾隆四年錢佳刻本
金石史　郭宗昌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史糾　朱明鎬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翠筠亭集　石文器　明　清順治三年石珂刻補修本
史評　范光宙　明　清順治十五年刻本
二家宮詞　毛晉等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李忠定公奏議選　明崇禎間刻本
左光先等　明　清初刻本
癡山集　陳孝逸　明　清初書林毛恆所刻本
顧與治詩　顧夢游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芝堂談薈　徐應秋　明　清順治間刻本
壺山集　陳孝威　明　臺北文殊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禪宗全書本
五燈巖統　費隱通容　明　清康熙十二年李文胤刻本
甬上耆舊詩　胡文學　明　清康熙間刻本
白耷山人詩集　閻爾梅　明　明刻本
來恩堂草　姚舜牧　明　明崇禎間刻本
宛在堂文集　郭之奇　明　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東越文苑　陳鳴鶴　明　清光緒間刻本
春浮園詩集　蕭士瑋　明

張忠烈公集　張煌言　明
詩譚　葉廷秀　明
秋士偶編　宋存標　明
秋士史疑　宋存標　明
思憐詩　宋應星　明
九籥集　宋懋澄　明
甲乙事案　文秉　明
方子流寓草　方以智　明
通雅　方以智　明
物理小識　方以智　明
敬亭集　姜埰　明
東壁樓集　鄭經　明
閑道録　沈壽民　明
天問閣文集　李長祥　明
歷代建元考　鍾淵映　明
朱舜水集　朱之瑜　明
榮木堂合集　陶汝鼐　明
文水李忠肅先生集
李邦華　明
夢齋集　李雯　清
西谿梵隱志　吳本泰　清
韻石齋筆談　姜紹書　清
石臼集　邢昉　清
虎溪漁叟集　劉命清　清
北游録　談遷　清
永覺和尚廣録　釋道霈　清
國榷　談遷　清
進賢堂稿　黎元寬　清
百名家詩選　魏憲　清
清傅氏長恩閣鈔本
明崇禎八年胡正言十竹齋刻本
明末刻本
明崇禎二年君子堂刻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一四年中華再造善本宋應星四種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校録本
臺灣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鈔本
明末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康熙姜氏念祖堂刻本
明永曆二十八年刻本
清雍正間有本堂刻本
民國吳興劉氏刻求恕齋叢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清康熙間刻世綵堂彙印本
清乾隆七年徐大坤刻本
清順治十四年石維崑刻本
清光緒間刻武林掌故叢編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康熙四十三年刻本
清康熙三十八年臨川劉氏刻本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日本續藏經本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清康熙間刻本
清康熙間枕江堂刻本
枕江堂詩　魏憲　清
湘帆堂集　傅占衡　清
素吟集　崔冕　清
舟車集　陶季　清
四照堂文集　王猷定　清
聽潮居存業　原良　清
二丸居集選　黎景義　清
列朝詩集　錢謙益　清
牧齋初學集　錢謙益　清
牧齋有學集　錢謙益　清
讀史亭詩文集　彭而述　清
正誼堂文集　董以寧　清
林屋詩稿　宋徵輿　清
天愚先生文鈔　謝泰宗　清
為可堂初集　朱一是　清
艾陵詩文鈔　雷士俊　清
雪堂先生文集　熊文舉　清
百僚金鑑　牛天宿　清
論世八編　華慶遠　清
十國春秋　吳任臣　清
斯文正統　刁包　清
宋稗類鈔　潘永因　清
天史　丁耀亢　清
盒山集　方文　清
金文通公集　金之俊　清
倚聲初集　鄒祇謨　清
[康熙]靈壽縣志　傅維雲　清
大愚集　王鑨　清
思辨録輯要　陸世儀　清
清康熙十二年有恆書屋刻本
清康熙六十一年活字本
清康熙間刻本
清刻本
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
清初刻本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鈔本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點校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清康熙二十四年金匱山房刻本
清康熙四十七年彭始搏刻本
清康熙間刻本
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
清康熙四十五年刻本
清順治十一年刻本
清康熙間莘樂草堂刻本
清初刻本
清康熙八年忠愛堂刻本
上海圖書館藏稿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清道光同治間刁懷謹順積樓刻用六居士所著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崇禎間刻本
清康熙二十八年王槩刻本
清康熙二十五年懷天堂刻本
清順治十七年刻本
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清康熙四年王允明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因樹屋書影　周亮工　清　清康熙六年刻本
[康熙]新修廣州府志　汪永瑞　清　清康熙間鈔本
[康熙]諸城縣志　王勸　清　清康熙十二年刻本
歸玄恭遺著　歸莊　清　民國十二年上海中華書局鉛印本
客舍偶聞　彭孫貽　清　上海圖書館藏清柘柳草堂鈔本
茗香堂史論　彭孫貽　清　清光緒十年巴陵方氏刻碧琳瑯館叢書本
茗齋集　彭孫貽　清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海鹽張氏涉園藏手稿刻本寫本
濤音集　王士祿等　清　清乾隆五十七年掖縣儒學募資刻本
安雅堂未刻稿　宋琬　清　清康熙間刻本
楊園先生全集　張履祥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孫徵君日譜録存　孫奇逢　清　清光緒十一年刻本
卧龍山人集　葛芝　清　清康熙九年自刻本
改亭詩文集　計東　清　清乾隆十三年計璜刻本
石村詩集　郭金臺　清　清康熙間刻本
雙橋隨筆　周召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學易菴詩集　趙賓　清　清康熙二十四年劉植等刻本
春明夢餘録　孫承澤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標點本
硯山齋雜記　孫承澤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朝典故編年考　孫承澤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乾初先生遺集　陳確　清　清康熙敬璋餐霞軒抄本
龍眠風雅　潘江　清　清康熙十七年潘氏石經齋刻本
藤塢詩集　梁允植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姚端恪公外集　姚文然　清　清康熙二十二年姚士堯刻本
怡老篇　李贊元　清　清康熙間師白堂刻彙印本
尚論持平　陸次雲　清　清刻芙蓉城四種書本
碩園詩稿　王昊　清　清乾隆十二年刻本
飲醇堂文集　周金然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康熙]仙居縣志　張明焜等　清　清康熙十九年刻本
宋元詩會　陳焯　清　清康熙二十七年刻本
魏叔子日録　魏禧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點校本
魏叔子文集外篇　魏禧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點校本
[康熙]遼陽州志　施鴻　清　民國間遼海書社鉛印遼海叢書本
偏行堂集　金堡　清　清乾隆五年刻本
國朝畿輔詩傳　陶樑　清　清道光十九年紅豆樹館刻本
西北文集　畢振姬　清　清康熙間刻本
繹志　胡承諾　清　叢書集成初編本
戇叟詩鈔　紀映鍾　清　清光緒三十一年江寧傅氏刻本
肇域志　顧炎武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點校本
菰中隨筆　顧炎武　清　清乾隆間孔氏玉虹樓刻本
歷代宅京記　顧炎武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日知録　顧炎武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點校本
亭林詩集　顧炎武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堅瓠集　褚人穫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堅瓠續集　褚人穫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堅瓠五集　褚人穫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堅瓠十集　褚人穫　清　清康熙間刻本
蓮龕集　李來泰　清　清雍正間李輶等刻本
愛日堂文集　孫宗彝　清　清乾隆三十五年孫同邵刻本
儲遯菴文集　儲方慶　清　清康熙四十一年宜興儲氏刻本
雕丘雜録　梁清遠　清　清康熙二十一年梁允桓刻本
學餘堂詩集　施閏章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隱君詩集　徐夜　清　民國二十三年桓臺索鎮徐氏刻本
愚菴小集　朱鶴齡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山郝中丞全集　郝浴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康熙]興化縣志　張可立　清　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
秋笳集　吳兆騫　清　清康熙間徐乾學刻雍正四年吳振臣增修本
四照堂詩集　盧綋　清　清康熙間汲古閣刻本

心遠堂詩集　李霨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周易本義爻徵　吳曰慎　清　清道光二十年李錫齡刻惜陰軒叢書本
健松齋集　方象瑛　清　清康熙間世美堂刻康熙四十年續刻本
健松齋續集　方象瑛　清　清康熙五十一年刻本
金臺集　許承宣　清　清康熙間衣德堂刻本
靜惕堂詩集　曹溶　清　清雍正三年李維鈞刻本
劉豫事迹　曹溶　清　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
湄湖吟　杜漼　清　清道光九年刻本
望古齋集　李繼白　清　清順治間刻本
俞寧世文集　俞長城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康熙]鄞縣志　聞性道　清　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古今釋疑　方中履　清　清康熙間汗青閣刻本
鑑語經世編　魏裔介　清　清康熙十四年刻本
錢神志　李世熊　清　清同治十年活字印本
雪園詩賦初集　單隆周　清　清康熙五十四年刻本
白茅堂集　顧景星　清　清康熙四十三年曹寅刻本
變雅堂遺集　杜濬　清　清光緒二十年黃岡沈氏刻本
溉堂續集　孫枝蔚　清　清康熙間刻本
莘田文集　蔣伊　清　清康熙間刻本
萬世玉衡録　蔣伊　清　清康熙間刻本
樂志堂詩集　李明嶅　清　清康熙間李宗渭刻本
漣漪堂遺稿　沈峻曾　清　清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遣愁集　張貴勝　清　清康熙二十七年刻本
[康熙]漢南郡志　清康熙二十八年刻本
和鹽鼎　清　天一閣藏清鈔本
夜航船　張岱　清　清康熙間刻本
澄江集　陸次云　清　清康熙間刻本
虛直堂文集　劉榛　清　清康熙間刻補修本
[康熙]廣昌縣志　李我郊　清　清康熙三十年刻本
[康熙]吳縣志　孫珮　清　清康熙三十年刻本

定峰樂府　沙張白　清　清康熙間刻嘉慶間印本
顧景行詩集　顧景文　清　清康熙三十一年美閒堂刻本
含經堂集　徐元文　清　清康熙間刻本
繪事備考　王毓賢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堯峰文鈔　汪琬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讀史方輿紀要　顧祖禹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點校本
楚辭通釋　王夫之　清　清同治四年湘鄉曾氏金陵節署刻船山遺書本
讀通鑑論　王夫之　清　清同治四年湘鄉曾氏金陵節署刻船山遺書本
詩經稗疏　王夫之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論　王夫之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點校本
三魚堂文集　陸隴其　清　清康熙四十年琴川書屋刻本
拙齋集　朱奇齡　清　清康熙間介堂刻本
檇李詩繫　沈季友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田間文集　錢澄之　清　清康熙二十九年斟雉堂刻本
魏季子文集　魏禮　清　清道光二十五年寧都謝庭綬紱園書塾刻寧都三魏文集本
憺園文集　徐乾學　清　清康熙三十三年冠山堂刻乾隆五十四年改補本
讀禮通考　徐乾學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讀史稗語　徐枋　清　清刻本
林蕙堂全集　吳綺　清　清乾隆三十九至四十一年衎白堂刻本
[康熙]河南通志　張沐　清　清康熙三十年刻本
廣陽雜記　劉獻廷　清　清同治四年周星詒家鈔本
明文海　黃宗羲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夷待訪録　黃宗羲　清　清道光間刻本
南雷詩曆　黃宗羲　清　清鄭大節刻本
宋元學案　黃宗羲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南山堂續訂詩　吳景旭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北遊草　王錫　清　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廣東文選　屈大均　清　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

廣東新語　屈大均　清　清康熙間水天閣刻本
翁山詩外　屈大均　清　清康熙間刻凌鳳翔補修本
晴江閣集　何絜　清　清康熙間刻增修本
讀史吟評　黄鵬揚　清　清康熙間刻説鈴本
讀書堂綵衣全集　趙士麟　清　清康熙三十五年刻本
鈍齋詩選　方孝標　清　安慶市圖書館藏清鈔本
光啓堂文集　方孝標　清　清刻本
海粟集　顧文淵　清　清雍正八年刻本
棲雲閣詩　高珩　清　清乾隆間刻本
西湖夢尋　張岱　清　清光緒九年刻本
瑤華集　蔣景祁　清　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芙蓉集　宗元鼎　清　清康熙間刻本
珂雪詞　曹貞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珂雪集　曹貞吉　清　清康熙間刻本
蘆中集　王摅　清　民國五年錢熠伊鈔本
陪詩　方中通　清　清康熙間刻本
讀史管疑　張彦士　清　清康熙三十六年張謙刻本
海防總論　姜宸英　清　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
姜先生全集　姜宸英　清　清光緒十五年毋自欺齋馮氏刻本
湛園集　姜宸英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湛園劄記　姜宸英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街南文集　吳肅公　清　清康熙二十八年吳承勵刻本
街南續集　吳肅公　清　清康熙間程士琦等刻本
半蕪園集　黄石麟　清　清康熙六十一年黄承炅等刻本
馮舍人遺詩　馮廷櫆　清　清雍正十一年刻本
鶴嶺山人詩集　王澤弘　清　清康熙間王材振刻本
青門簏稿　邵長蘅　清　清康熙三十九年毗陵邵氏青門草堂刻本
青門旅稿　邵長蘅　清　清康熙三十九年毗陵邵氏青門草堂刻本
青門賸稿　邵長蘅　清　清康熙三十九年毗陵邵氏青門草堂刻本
松桂堂全集　彭孫遹　清　清乾隆八年刻本

學文堂文集　陳玉璂　清　清康熙間刻本
燕超堂隨筆　吳孔貞　清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一三年中國古籍珍本叢刊天津圖書館卷影印稿本
逸德軒文稿　田蘭芳　清　清康熙間刻本
逸德軒文集　田蘭芳　清　清康熙二十六年劉榛等刻本
靜庵草　張曾慶　清　清康熙四十一年刻本
歷代宰輔彙考　萬斯同　清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明史　萬斯同　清　國家圖書館藏清呂葆中家鈔本
山志　王弘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點校本
綰秀園詩選　杜首昌　清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稿本
古歡堂集　田雯　清　清康熙乾隆間刻德州田氏叢書本
艮齋雜説續説　尤侗　清　清康熙間刻西堂全集本
看鑑偶評　尤侗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點校本
西堂詩集　尤侗　清　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蓮洋集　吳雯　清　清康熙三十八年刻本
臨野堂詩集　鈕琇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潛邱劄記　閻若璩　清　清康熙間朗潤堂刻清吟堂全集本
隨菴集　高士奇　清　清康熙間刻清吟堂全集本
苑西集　高士奇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顏元集本
習齋記餘　顏元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顏元集本
朱子語類評　顏元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顏元集本
顏元集　顏元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有懷堂文稾　韓菼　清　清康熙四十二年長洲韓氏刻本
[康熙]商丘縣志　葉澐　清　清光緒十一年刻本
半處士詩集　馬惟敏　清　清康熙四十八年郎廷槐刻本
管村文鈔内編　萬言　清　民國二十三年四明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第二集本
履心集　吳宗信　清　清康熙四十四年刻本
遺民詩　卓爾堪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寄園寄所寄　趙吉士　清　清康熙三十五年刻本

矩庵詩質　高一麟　清　清刻本
秋影樓詩集　汪繹　清　清康熙五十二年查慎行刻本
楚詩紀　廖元度　清　清乾隆十八年際恒堂刻本
范文正公褒賢集　清康熙四十六年范氏家塾刻范文正公忠宣公全集附録本
范能濬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居業齋詩鈔　金德嘉　清　清康熙間刻增修本
蚓峰文集　李驎　清　清康熙四十五年刻本
左司筆記　吳暻　清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西齋集　吳暻　清　民國二十三年鹽山劉氏葡印齋校刻本
西齋自删詩稿　吳暻　清　民國二十三年鹽山劉氏葡印齋校刻本
左傳折諸　张尚瑗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詞苑叢談　徐釚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州草堂集　徐釚　清　清康熙三十四年刻本
遂初堂集　潘耒　清　清康熙間刻本
文端集　張英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高陽山人詩集　劉青藜　清　清康熙四十九年襄城劉氏傳經堂刻本
柳亭詩話　宋長白　清　清康熙間天茁园刻本
明詩綜　朱彝尊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詞綜　朱彝尊　清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排印四部備要本
曝書亭集　朱彝尊　清　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清康熙五十三年刻本
欣然堂集　陶孚尹　清　清康熙五十一年陶士銓刻本
鼎刻柱史閻余崘山先生懼史大書增補經書闡義　余雲祚　清　清康熙間赤文堂刻本
江泠閣緒風吟　冷士嵕　清　清康熙間刻本
江泠閣文集　冷士嵕　清　民國二十五年陶風樓影印本
居業堂文集　王源　清　清道光十一年金陵讀雪山房刻本
居易録　王士禛　清　叢書集成初編本
香祖筆記　王士禛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點校本
分甘餘話　王士禛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點校本
古夫于亭雜録　王士禛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池北偶談　王士禛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點校本
蠶尾續詩集　王士禛　清　清康熙間刻王漁洋遺書本
漁洋續詩集　王士禛　清　齊魯書社二〇〇七年點校王士禛全集本
帶經堂集　王士禛　清　清康熙五十年程哲七略書堂刻本
漁洋山人精華録　王士禛　清　四部叢刊初編本
道驛集　張祖年　清　清康熙間刻本
端峰詩選　毛師柱　清　清康熙三十三年王吉武刻本
培林堂文集　徐秉義　清　上海圖書館藏清抄本
全金詩增補中州集　郭元釪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川詩稿　陳萇　清　清康熙間鶯湖蘇嘯堂刻本
鳳池園詩集　顧汧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墅雲篇文集　李伍漢　清　清雍正間刻本
棟亭詩鈔　曹寅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式古堂書畫彙考　卞永譽　清　清康熙二十一年自刻本
紺寒亭詩集　趙俞　清　清康熙間刻本
紺寒亭文集　趙俞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後知堂文集　蕭正模　清　清康熙五十六年將樂蕭氏刻本
静觀堂詩集　勞之辨　清　清康熙四十年至五十二年刻本
筠廊偶筆　宋犖　清　清康熙間刻本
西陂類稿　宋犖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葛莊分體詩鈔　劉廷璣　清　清康熙間刻本
解春集文鈔　馮景　清　清乾隆間盧氏刻抱經堂叢書本
崐崘山房集　張篤慶　清　山東省博物館藏清鈔本
留素堂詩刪　蔣薰　清　清初刻本
黌畫集　王原祁　清　清康熙間刻本
漁山詩草　邊汝元　清　清乾隆四十年刻本
素庵詩草　宋錫蘭　清　清乾隆三十年木活字本
西河集　毛奇齡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孝經問　毛奇齡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白華莊藏稿鈔文集　沈寓　清　清乾隆十七年刻本
東山草堂詩集　邱嘉穗　清　清光緒八年漢陽邱氏重刻本
慎獨軒文集　劉青霞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宋詩鈔　吳之振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燕在閣知新録　王棠　清　清康熙五十六年刻本
隙光亭雜識　揆敍　清　清康熙間謙牧堂刻本
益戒堂詩集　揆敍　清　清雍正二年謙牧堂刻本
益戒堂自訂詩集　揆敍　清　清雍正元年揆永壽謙牧堂刻本
海康陳清端公詩集　陳瑸　清　清道光六年刻本
榕村全集　李光地　清　清乾隆元年刻本
榕村語録　李光地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點校本
夢月巖詩集　呂履恒　清　清雍正三年刻本
南畇詩稿　彭定求　清　清康熙間刻本
蓄齋集　黄中堅　清　清康熙五十年棣華堂刻五十三年增修本
槐江詩鈔　程瑞祜　清　清乾隆二年刻本
柳邊紀略　楊賓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點校楊賓集本
晞髮堂詩　楊賓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點校楊賓集本
尚志館文述　盧錫晉　清　清康熙六十年刻雍正增修本
世經堂初集　徐旭旦　清　清康熙四十八年刻本
筠心堂存稿　張孝時　清　清光緒五年刻本
禮山園詩集　李來章　清　清康熙間李氏賜書堂年刻本
燕日堂録七種　廖志灝　清　清康熙間刻本
之溪老生集　先著　清　清刻本
拜鵑堂詩集　潘問奇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巢青閣集　陸進　清　清康熙間劉愫等刻本
赤谷詩鈔　吳之珽　清　清江右陳榮芳刻本
垂世芳型　金維寧　清　清康熙間賀劭堂刻本
懷清堂集　湯右曾　清　清乾隆十一年刻本
懷亭集　黄利通　清　清嘉慶十二年刻本
江辰六文集　江闓　清　清康熙間刻本

蘭扁前集　梁以壯　清　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
留硯堂詩選　張漢　清　民國初刻雲南叢書本
南州草堂詩文　徐浩　清　清康熙間刻本
樸村詩集　張雲章　清　清康熙間華希閔等刻本
容安詩草　胡榮　清　清康熙間刻三色套印本
蓉槎蠡説　程哲　清　清康熙間刻本
若庵集　程庭　清　清康熙間刻本
似齋詩存　王廷燦　清　清刻本
天蓋樓四書語録　呂留良　清　清康熙金陵玉堂刻本
王後村詩集　王文治　清　清康熙間刻本
五湖新詠　易宏　清　清同治間鈔本
香山草堂集　劉友光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元詩選初集　顧嗣立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元詩選二集　顧嗣立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元詩選三集　顧嗣立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元詩選癸集　顧嗣立等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點校本
秀埜草堂詩集　顧嗣立　清　清道光二十八年顧元凱潯州郡署刻本
學益堂詩稿初編　劉佑　清　清康熙間刻本
穎川文集　潘書馨　清　清康熙間玉森堂刻本
餘年閑話　葉良儀　清　清康熙四十五年葉士行刻本
玉巖詩集　林麟焻　清　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愛新覺羅・玄燁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御選宋詩　愛新覺羅・玄燁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御製文集　愛新覺羅・玄燁　清　清康熙間刻本
御製文第二集　愛新覺羅・玄燁　清　清康熙雍正間武英殿刻本
粵閩巡視紀畧　杜臻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雍正］密雲縣志　清雍正元年刻本
陳弘謀　清　東江詩鈔　唐孫華　清　橫雲山人集　王鴻緒　清　匠門書屋文集　張大受　清　心孺詩選　傅仲辰　清　叢碧山房詩二集　龐塏　清　梅東草堂詩集　顧永年　清　遂寧張文端公全集　張鵬翮　清　魏昭士文集　魏世傚　清　正誼堂續集　張伯行　清　霞光集　沈鍾　清　小方壺存稾　汪森　清　粵西文載　汪森等　清　得樹樓雜鈔　查慎行　清　敬業堂詩集　查慎行　清　人海記　查慎行　清　天鑑堂集　沈近思　清　郘嘯詩集　張叔珽　清　依歸草　張符驤　清　自長吟　張符驤　清　玉照亭詩鈔　陳大章　清　崇素堂詩稿　張廷樞　清　青要集　呂謙恒　清　史傳三編　朱軾　清　南宋雜事詩　厲鶚等　清　亦廬詩　湯斯祚　清　緯蕭草堂詩　宋至　清　［雍正］廣東通志　清雍正間刻本
魯曾煜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半窗史略　龍體剛　清　查浦詩鈔　查嗣瑮　清　鹿洲初集　藍鼎元　清　閱史郄視　李塨　清　［雍正］山西通志　儲大文　清　交翠軒筆記　沈濤　清　六藝之一録　倪濤　清　毅菴詩稿　成永健　清　［雍正］河南通志　孫灝等　清　［雍正］畿輔通志　陳儀等　清　［雍正］陝西通志　沈青崖　清　［雍正］朔州志　王霑　清　［雍正］浙江通志　沈翼機等　清　恒齋文集　李文炤　清　恒齋雜録　李文炤　清　萬卷樓文稿　顧棟高　清　王荆國文公年譜　顧棟高　清　希磵齋集　周之方　清　研北詩存　吳宗　清　［乾隆］甘肅通志　李迪等　清　［乾隆］江南通志　黄之雋等　清　葆璞堂詩集　胡煦　清　賜錦堂集　王葉滋　清
清雍正間龍圖鳳等刻本　清刻本　清雍正十年刻鹿洲全集本　清光緒五年王氏謙德堂刻畿輔叢書本　清雍正十二年刻本　清道光間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康熙六十年艇巖書屋刻本　清雍正十三年刻本　清雍正十三年刻本　清雍正十三年刻本　清雍正十三年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乾隆三年刻本　清乾隆三年刻本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王安石年譜三種本　清雍正間刻本　清乾隆七年四世讀書堂刻本　清乾隆元年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乾隆三十七年刻本　清嘉慶十九年重刻本

歷代賦彙　陳元龍　清　清康熙四十五年刻本
歷代賦彙補遺　陳元龍　清　清康熙四十五年刻本
洊澤百金方　惠麓酒民　清　河南省圖書館藏清鈔本
研堂詩稿　楊維坤　清　清乾隆間刻本
舒嘯閣詩集　李兆齡　清　清乾隆間李渭刻本
味和堂詩集　高其倬　清　清乾隆五年高恪等刻本
學海堂詩稿　王崇炳　清　清雍正間刻本
南屏山人集　任端書　清　清乾隆間刻本
讀書記疑　王懋竑　清　清同治十一年福建撫署刻本
松鶴山房詩文集　陳夢雷　清　清康熙間銅活字印本
[乾隆]河套志　陳履中　清　清乾隆七年刻本
王石和文　王琦　清　清乾隆六年江西重刻本
存硯樓文集　儲大文　清　清乾隆九年存硯樓刻本
存硯樓二集　儲大文　清　清乾隆十九年儲氏家刻本
遼史拾遺　厲鶚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思無邪齋集　何夢篆　清　清刻本
蕉園恬齋集　熊國均　清　清乾隆九年熊氏樹松園刻本
筠園稿　朱仕玠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清芬樓遺稿　任啓運　清　清光緒間刻常州先哲遺書本
秋牕文鈔　魯曾煜　清　清乾隆九年鳴野山房刻本
史要　任啓運　清　清嘉慶間刻本
式馨堂詩後集　魯之裕　清　清康熙至乾隆間刻本
詞林典故　鄂爾泰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韭溪漁唱集　秦時昌　清　清乾隆十年刻本
南華山房詩鈔　張鵬翀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南華山人詩鈔　張鵬翀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弱水集　屈復　清　清乾隆七年賀克章刻本
石渠寶笈　張照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虛白齋詩集　欽璉　清　清乾隆間刻本
詠花軒詩集　張廷璐　清　清乾隆間刻本

[乾隆]靜寧州志　王烜　清　清乾隆十一年刻本
[乾隆]震澤縣志　清　清乾隆十一年刻本
倪師孟等　清　清乾隆十一年內府刻本
稽古齋全集　愛新覺羅・弘晝　清　清乾隆間刻本
芥浦詩刪　胡蘇雲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愛日堂吟稿　趙昱　清　清乾隆十二年刻本
紀元要略　陳景雲　清　清乾隆間刻本
道腴堂詩編　鮑鉁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健餘先生文集　尹會一　清　清光緒五年王氏謙德堂刻畿輔叢書本
柳漁詩鈔　張湄　清　清乾隆十三年聖雨齋刻本
受宜堂集　納蘭常安　清　清雍正十三年至乾隆六年自刻本
餘慶堂詩文集　陳美訓　清　清餘慶堂刻本
朱園山人集　鞏建豐　清　清乾隆十九年刻本
顧賓陽先生文集　顧陳垿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無悔齋集　周京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尋古齋詩集　李繼聖　清　清乾隆十八年尋古齋刻本
尋古齋文集　李繼聖　清　清乾隆十八年尋古齋刻本
鷺洲詩草　林蒲封　清　清道光間林榮璜等刻本
介石堂集　郭起元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穆堂初稿　李紱　清　清道光十一年奉國堂刻本
石琴室稿　愛新覺羅・弘曦　清　清道光間刻本
完玉堂詩集　釋元璟　清　清雍正間刻本
西圃叢辨　田同之　清　清乾隆十九年李世垣刻本
延緑閣集　華希閔　清　清雍正十一年刻本
宋詩紀事　厲鶚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點校本
樊榭山房集　厲鶚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標校本
蕉園集　顏懋僑　清　山東省博物館藏海岱人文三十三種稿本
[乾隆]長洲縣志　顧詒禄　清　清乾隆三十一年刻本

練江詩鈔　程之鵬　清　清乾隆十八年王鳴刻本
[乾隆]福州府志　清乾隆十九年刻本
魯曾煜等　清　清乾隆二十五年刻本
儉重堂詩　紀邁宜　清　清乾隆十九年刻本
笠洲文集　瞿源洙　清　清乾隆十九年嚴有禧刻本
嚴白雲詩集　嚴熊　清　清道光間孫氏刻古棠書屋叢書本
岳容齋詩集　岳鍾琪　清　清乾隆二十二年稿本
[乾隆]銀川小志　汪繹辰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清文穎　陳廷敬等　清　清光緒十七年張紹文刻本
澄懷園文存　張廷玉　清　清乾隆間刻本
賜書堂集　翁照　清　清乾隆六年刻本
睫巢集　李鎧　清　國家圖書館藏清槎湖草堂鈔本
續耆舊　全祖望　清　四部叢刊初編本
鮚埼亭詩集　全祖望　清　清嘉慶十六年刻本
鮚埼亭集外編　全祖望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朱鑄禹彙校集注本
全祖望集彙校集注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全祖望　清　清乾隆二十三年南蔭書屋刻本
五代詩話　鄭方坤　清　清乾隆間刻本
補瓢存稿　韓騏　清　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
課忠堂詩鈔　魏廷珍　清　清光緒三十四年排印本
青嶼詩鈔　盛錦　清　清乾隆二十二年驥溪世綸堂刻本
謝梅莊先生遺集　謝濟世　清　清康熙間寸耕堂刻本
海珊詩鈔　嚴遂成　清　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篛村詩全集　邱上峰　清　民國九年劉氏嘉業堂刻本
嘯竹堂集　王錫　清　清咸豐二年刻本
大谷山堂集　夢麟　清　清乾隆五十八年清祜堂刻本
石笥山房文集　胡天游　清　清乾隆間刻本
與我周旋集詩　魏元樞　清　清道光十八年俞氏敬業堂刻本
寶閑堂集　張四科　清　雙池文集　汪綱　清
理學逢源　汪綱　清　刪後詩存　陳梓　清
尺木樓詩集　程世繩　清　清道光十四年一經堂刻本
賜書堂詩鈔　周長發　清　清嘉慶二十年重刻本
韓門綴學　汪師韓　清　清乾隆二十五年程志隆刻本
六峰閣詩稿　朱稻孫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清詩別裁集　沈德潛　清　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松坪詩草　呂守曾　清　清康熙五十四年刻本
酌古軒詩集　吳其琰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乾隆]正定府志　鄭大進　清　清乾隆間刻本
[乾隆]中衛縣志　黃恩錫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書隱叢說　袁棟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玉山詩鈔　項樟　清　清乾隆二十六年項成龍等刻本
[乾隆]温州府志　清乾隆二十七年刻本
齊召南等　清　清乾隆間刻本
詩存　金德瑛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刻本
亦政堂詩集　劉珊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禮疑義舉要　江永　清　民國十六年鉛印本
不負草堂詩集　陸慶元　清　清乾隆十九年刻本
江聲草堂詩集　金志章　清　清乾隆十九年增修本
敬亭詩草　沈起元　清　清乾隆二十八年春山堂刻本
歷代帝系年號考　劉宗魏　清　清乾隆間刻詩禮堂全集十四種本
詩禮堂古文　王又樸　清　清乾隆二十八年清遠堂刻本
雙柏廬集　胡定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點校本
宋東京考　周城　清　清乾隆四年汪頊刻本
�suo陸詩鈔　顧于觀　清　清乾隆二十九年刻本
[乾隆]諸城縣志　清乾隆二十三年刻本
李文藻等　清　清乾隆二十九年刻本
口北三廳志　黃可潤　清　清乾隆二十三年刻本
司業文集　陳祖范　清　清乾隆二十九年刻本

五禮通考　秦蕙田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思齋示孫編　張廷璨　清　清刻本
板橋詞鈔　鄭燮　清　民國十年上海掃葉山房影印鄭板橋全集本
管城碩記　徐文靖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點校本
最樂堂文集　喬光烈　清　清乾隆間上海喬氏刻本
静退齋集　戴文燈　清　清乾隆三十三年刻本
孟晉齋詩集　陳章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梅會詩選　李稻塍　清　清乾隆三十二年寸碧山堂刻本
閑漁閑閑録　蔡顯　清　民國吴興劉氏嘉業堂刻嘉業堂叢書本
質園詩集　商盤　清　清乾隆間斟雉山房刻本
吹萬閣集　顧詒禄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秋江集　黄任　清　清乾隆間刻本
述本堂詩集　方觀承　清　清乾隆十九年桐城方氏刻本
四知堂文集　楊錫紱　清　清嘉慶十一年楊有涵等刻本
明詩別裁集　沈德潛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歸愚詩鈔　沈德潛　清　清乾隆間教忠堂刻本
歸愚詩鈔餘集　沈德潛　清　清乾隆間教忠堂刻本
矢音集　沈德潛　清　清乾隆間教忠堂刻本
巢林詩鈔　龔煒　清　清蓼懷閣刻本
宸垣識略　吴長元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標點本
靡至吟　許道基　清　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閩中理學淵源考　李清馥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傅恒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恒山集　桑調元　清　清乾隆間刻弢甫五嶽集本
衡山集　桑調元　清　清乾隆間刻弢甫五嶽集本
嵩山集　桑調元　清　清乾隆間刻弢甫五嶽集本
弢甫集　桑調元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擊鐵集　薛敬孟　清　清康熙十年刻本
看山閣集　黄圖珌　清　清乾隆間刻本
評鑑闡要　劉統勳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學福齋集　沈大成　清　清乾隆三十九年刻本
援鶉堂筆記　姚範　清　清道光間姚瑩刻本
紫竹山房詩文集　陳兆崙　清　清嘉慶間刻本
茶山文鈔　錢維城　清　清乾隆四十一年眉壽堂刻錢文敏公全集本
茶山詩鈔　錢維城　清　清乾隆四十一年眉壽堂刻錢文敏公全集本
讀史提要録　夏之蓉　清　清乾隆三十七年刻本
林青山先生文集　林愈蕃　清　清乾隆三十八年斑竹園書屋刻本
容齋詩集　茹綸常　清　清乾隆三十五年刻乾隆五十二年嘉慶四年十三年增修本
小山畫譜　鄒一桂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婿雅堂詩集　趙文哲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石溪史話　劉風起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石溪史話補遺　劉風起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六有軒集　任瑗　清　清嘉慶道光間淮安阮氏抄本
香樹齋詩集　錢陳羣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松泉詩集　江昱　清　清乾隆二十六年小東軒刻本
［乾隆］吉安府志　朱承煦等　清　清乾隆四十一年刻本
道古堂詩集　杭世駿　清　清乾隆四十一年刻光緒十四年汪曾唯增修本
道古堂文集　杭世駿　清　清乾隆四十一年刻光緒十四年汪曾唯增修本
夕陽書屋詩初編　程盛修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國子監志　梁國治等　清　清乾隆三十八年刻本
笏山詩集　申甫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九畹古文　劉紹攽　清　清乾隆五十七年刻本
邈雲續草　楊鸞　清　清乾隆八年傳經堂刻本
邈雲四編　楊鸞　清　清乾隆道光間刻邈雲樓集六種本
　　清乾隆道光間刻邈雲樓集六種本

明善堂詩集　愛新覺羅・弘曉　清　清乾隆九年刻增修本
[乾隆]甘州府志　鍾賡起　清　清乾隆四十四年刻本
[乾隆]河南府志　童鈺等　清　清乾隆四十四年刻本
澄秋閣集　閔華　清　清乾隆十七年江都閔氏刻本
澄秋閣三集　閔華　清　清乾隆十七年江都閔氏刻本
鋤經餘草　王文清　清　民國三十年刻本
[乾隆]寧夏府志　楊浣雨　清　清乾隆四十五年刻本
垣進齋詩集　金文淳　清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鈔本
日下舊聞考　于敏中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談書録　汪師韓　清　清乾隆間刻上湖遺集本
雲塘文集　程景伊　清　清乾隆四十八年武進程氏活字印本
白菟詩集　張開東　清　清乾隆五十四年張兆鶚棗存園刻本
嘉樹山房詩集　李中簡　清　清嘉慶六年嘉樹山房刻本
歷代職官表　永瑢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庫全書總目　永瑢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印本
熱河志　和珅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筠河詩集　朱筠　清　清嘉慶八年椒華吟舫刻本
筠河文集　朱筠　清　清嘉慶二十年椒華吟舫刻本
聞音室詩集　王嘉曾　清　清嘉慶二十一年王元善等刻本
峒嶁仿古　曠敏本　清　清乾隆間定性山房刻嘉慶十六年增修本
靜廉齋詩集　金甡　清　清嘉慶二十五年姚祖恩刻本
佔畢叢談　袁守定　清　清光緒十二年刻本
夢堂詩稿　英廉　清　清嘉慶二年胡文銓朗江刻本
十誦齋集　周天度　清　清乾隆間刻本
雜體文稿　孔繼涵　清　清乾隆間刻微波榭遺書本
[乾隆]澄城縣志　洪亮吉等　清　清乾隆四十九年刻本
[乾隆]直隸代州志　吳重光　清　清乾隆四十九年刻本
半舫齋編年詩　夏之蓉　清　清乾隆三十六年刻本
半舫齋古文　夏之蓉　清　清乾隆三十六年刻本
宮巖詩集　李予望　清　清乾隆三十五年李翬等刻本
賈稻孫集　賈天祖　清　清乾隆四十九年刻本
歷代諱名考　劉錫信　清　清光緒五年王氏謙德堂刻畿輔叢書本
勉行堂詩集　程晉芳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鄧廷楨等刻本
芝庭詩稾　彭啓豐　清　清光緒二年重刻本
忠雅堂文集　蔣士銓　清　清嘉慶二十一年藏園刻本
產鶴亭詩　曹庭棟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春暉集　李樹穀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海山存稿　周煌　清　清乾隆五十八年金陵文炳齋刻本
溪庫詩稿　龔理身　清　清乾隆五十年桂隱山房刻本
續通志　嵇璜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易外傳　盧金鏡　清　清乾隆間高雲堂刻本
歸求草堂詩集　嚴長明　清　民國元年長沙葉氏郋園刻郋園先生全書本
秋山紀行集　嚴長明　清　民國元年長沙葉氏郋園刻郋園先生全書本
茶餘客話　阮葵生　清　清光緒十四年鉛印本
七録齋文鈔　阮葵生　清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稿本
竹葉庵文集　張塤　清　清乾隆五十一年刻本
過庭集　吳龍光　清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
虛白齋存稿　吳壽昌　清　清乾隆五十五年刻本
古今治平彙要　楊潮觀　清　清雍正七年文聚樓刻本
樂賢堂詩鈔　德保　清　清乾隆五十六年刻本
棕亭詩鈔　金兆燕　清　清嘉慶十二年至道光十六年贈雲軒刻本
傳經堂詩鈔　韋謙恒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篁村集　陸錫熊　清　清道光二十九年陸成沅刻本
緑筠書屋詩鈔　葉觀國　清　清乾隆五十七年刻本
汪子詩録　汪縉　清　清嘉慶三年方昂刻本

不易居詩鈔　楊瑛昶　清　清乾隆五十八年勿幕軒刻本
澹足軒詩集　梁履繩　清　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
藤陰雜記　戴璐　清　清嘉慶五年石鼓齋刻本
撫石齋詩集　錢載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撫石齋文集　錢載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翠巖雜稿　魯九皋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山木居士外集　魯九皋　清　清乾隆四十七年刻本
續通典　嵇璜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遠香亭詩鈔　楊有涵　清　清乾隆五十九年楊懋珩等刻本
抱經堂文集　盧文弨　清　清乾隆六十年刻本
不繫齋賦鈔　吳慎旃　清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南開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影印稿本
讀史札記　盧文弨　清　清光緒劉氏刻聚學軒叢書本
還浦集　余世廉　清　清乾隆間稿本
荷塘詩集　張五典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筠谷詩鈔　鄭江　清　清乾隆間書帶草堂刻本
廿二史劄記　趙翼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清素堂詩集　石鈞　清　清乾隆六十年至嘉慶初白雪書屋刻本
省吾齋詩賦集　竇光鼐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續資治通鑑　畢沅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點校本
雪塘詩鈔　陳友皋　清　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間稿本
雨堂雜著　郁長裕　清　清乾隆間郁氏河干草堂刻本
正頤堂詩集　江權　清　清刻本
周禮質疑　劉青芝　清　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
著老書堂集　張世進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百一山房詩集　孫士毅　清　清嘉慶二十一年孫均刻本
畬經堂詩續集　朱景英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嘉慶〕重刊宜興縣舊志　清嘉慶二年刻本
寧楷等　清　清嘉慶二年阮氏小琅嬛僊館刻本
山左金石志　畢沅　清

靈巖山人詩集　畢沅　清　清嘉慶四年畢氏經訓堂刻本
露香閣詩集　吳樹珠　清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稿本
響泉集　顧光旭　清　清乾隆五十七年刻嘉慶增刻本
隨園隨筆　袁枚　清　清嘉慶十三年刻本
新齊諧　袁枚　清　清乾隆嘉慶間刻隨園三十種本
小倉山房詩集　袁枚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點校本
小倉山房文集　袁枚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點校本
蛾術編　王鳴盛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點校嘉定王鳴盛全集本
十七史商榷　王鳴盛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點校本
循陔纂聞　周廣業　清　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
經史避名彙考　周廣業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五年點校本
李中允集　李驥元　清　清嘉慶十七年敷文閣刻本
悅親樓詩集　祝德麟　清　清嘉慶二年姑蘇刻本
緝齋文集　蔡新　清　清嘉慶間刻本
晴峰詩集　閻沛年　清　清乾隆五十七年汪氏飛鴻堂刻本
水曹清暇録　汪啓淑　清　清嘉慶十四年重刻本
湘舲詩稿　錢棨　清　清嘉慶四年刻本
湘雪詩鈔　何易　清　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授堂遺書本
授堂金石文字續跋　武億　清　清嘉慶二年刻本
偃師金石遺文補録　武億　清　清嘉慶二年刻本
偃師金石遺文記　武億　清
御製詩集　愛新覺羅・弘曆　清　清乾隆嘉慶間武英殿刻本
御製詩四集　愛新覺羅・弘曆　清　清乾隆嘉慶間武英殿刻本
御製詩餘集　愛新覺羅・弘曆　清　清乾隆嘉慶間武英殿刻本
御製文二集　愛新覺羅・弘曆　清　清乾隆嘉慶間武英殿刻本
樂善堂全集　愛新覺羅・弘曆　清　清乾隆二年内府刻本

公餘集　劉秉恬　清　清乾隆四十九年至五十一年劉氏
古衡山房詩集　陳樽　清　滇南官署刻本
歸帆紀詠　熊為霖　清　清刻本
金史詳校　施國祁　清　清乾隆間心松書屋刻本
閩詩録　鄭傑　清　清光緒六年會稽章氏式訓堂刻本
培蔭軒詩集　胡季堂　清　清宣統三年刻本
石屋磨芡稿　陳宜振　清　清道光二年胡鐘刻本
述職吟　劉秉恬　清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遂初稿　張啓愚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天真閣集　孫原湘　清　山東省圖書館藏稿本
誤菴詩稿　卓奇圖　清　清嘉慶五年刻增修本
續文獻通考　嵇璜等　清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約言書屋詩鈔　吳宗元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泊鷗山房集　陶元藻　清　清嘉慶十年刻本
胥石詩文存　吳蘭庭　清　清乾隆間衡河草堂刻本
雪杖山人詩集　鄭炎　清　民國十年劉氏嘉業堂刻吳興叢書本
澹靜齋詩鈔　龔景瀚　清　清嘉慶六年秀水鄭氏刻本
河東鹽法備覽　蔣兆奎　清　清道光六年恩賜堂刻澹靜齋全集本
經史析疑　陳蕃　清　清乾隆五十五年刻本
樹經堂詩初集　謝啓昆　清　清嘉慶七年志道堂刻本
樹經堂詩續集　謝啓昆　清　清嘉慶間刻本
樹經堂文集　謝啓昆　清　清嘉慶間刻本
樹經堂詠史詩　謝啓昆　清　清道光五年吳下刻本
童山詩集　李調元　清　清乾隆間刻函海道光五年增修本
白華前稿　吳省欽　清　清乾隆間刻本
白華後稿　吳省欽　清　清嘉慶十五年石經堂刻本
白華詩鈔　吳省欽　清　清嘉慶十五年石經堂刻本
莼鄉詩鈔　金夢熊　清　清乾隆嘉慶間雲間金氏刻本
恩餘堂輯稿　彭元瑞　清　清道光七年刻本

兩當軒集　黄景仁　清　清咸豐八年黄氏家塾刻本
南宋古迹考　朱彭　清　叢書集成初編本
適齋居士集　愛新覺羅・舒敏　清　清道光二十二年刻本
壽雪山房詩藁　陳廣寧　清　清嘉慶八年刻本
頤綵堂文集　沈叔埏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沈維鐈刻本
紫峴山人全集　張九鉞　清　清咸豐元年張氏賜錦樓刻本
紫峴山人詩集　張九鉞　清　清咸豐元年張氏賜錦樓刻本
江西詩徵　曾燠　清　清嘉慶九年賞雨茅屋刻本
僅存詩鈔　鄭兆龍　清　清光緒龍山鄭氏譜局活字本
婁東詩派　汪學金　清　清嘉慶九年詩志齋刻本
井福堂文稿　汪學金　清　清嘉慶十年鎮洋汪氏井福堂刻本
靜厓詩初稿　汪學金　清　清乾隆嘉慶間鎮洋汪氏井福堂刻本
靜厓詩後稿　汪學金　清　清乾隆嘉慶間鎮洋汪氏井福堂刻本
劉文清公遺集　劉墉　清　清道光六年劉氏味經書屋刻本
牧牛村舍外集　宋大樽　清　清嘉慶仁和宋氏聽秋館刻本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　錢大昕　清　鳳凰出版社二〇一六年點校
錢大昕　清　鳳凰出版社二〇一六年點校
十駕齋養新録　錢大昕　清　嘉定錢大昕全集本
廿二史考異　錢大昕　清　清乾隆四十五年刻本
潛研堂詩集　錢大昕　清　清嘉慶十一年刻本
潛研堂詩續集　錢大昕　清　清嘉慶十一年刻本
潛研堂文集　錢大昕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點校本
海塘録　翟均廉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兩浙金石志　阮元　清　清光緒十六年刻本
史案　吳裕垂　清　清道光六年大成堂刻本
閲微草堂筆記　紀昀　清　清嘉慶五年刻本
金石萃編　王昶　清　中國書店一九八五年影印掃葉山房本
春融堂集　王昶　清　清嘉慶十二年塾南書舍刻本

湖海詩傳　王昶　清　清嘉慶八年三泖漁莊刻本
黃葉樓詩鈔　喬煜　清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笠亭詩集　朱琰　清　清乾隆間刻本
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　趙希璜　清　清乾隆五十八年安陽縣署刻增修本
銅梁山人詩集　王汝璧　清　清光緒二十年京師刻本
知足齋詩集　朱珪　清　清嘉慶九年阮元刻增修本
竹初詩鈔　錢維喬　清　清乾隆嘉慶間遞刻本
程氏所見詩鈔　程鴻緒　清　清嘉慶十二年程氏浣月齋刻本
竹石居稿　單可基　清　清嘉慶十二年單氏鑑古堂刻本
悔生詩鈔　王灼　清　清嘉慶十三年刻本
經遺堂全集　韋佩金　清　清道光二十一年江都丁光煦刻本
栝蒼金石志　李遇孫　清　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石柏山房詩存　趙雯楷　清　清咸豐七年趙昀惠潮嘉道署刻本
在璞堂吟稿　方芳佩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更生齋詩　洪亮吉　清　清嘉慶間刻更生齋詩集本
更生齋詩續集　洪亮吉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點校洪亮吉集本
河南志　徐松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點校本
南州詩略　朱滋年　清　清乾隆間刻本
校禮堂詩集　淩廷堪　清　清道光六年張其錦刻本
校禮堂文集　淩廷堪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點校本
南屏山房集　陳昌圖　清　清乾隆五十六年陳寶元刻本
潛虛詩鈔　翁咸封　清　清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王荊公年譜考略　蔡上翔　清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句讀本
西崖詩鈔　朱興悌　清　清嘉慶十三年刻本
畫亭詩草　朱黼　清　清乾隆四十三年太嶽山房刻本
金華山樵詩前集　師範　清　清嘉慶間刻本
泛舟吟摘鈔　師範　清　清嘉慶間刻本
嘉慶選人後集　師範　清　清嘉慶間刻本
鷓鴣吟　師範　清　清嘉慶間刻本

艷雪堂詩集　張晉　清　清道光十八年刻本
［嘉慶］漢州志　侯肇元等　清　清嘉慶二十二年刻本
緑天書舍存草　錢楷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儀徵阮氏廣州刻本
庭立記聞　梁學昌　清　清嘉慶間刻清白士集本
陶廬雜録　法式善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存素堂文集　法式善　清　清嘉慶十二年程邦瑞揚州刻增修本
河渠紀聞　康基田　清　清嘉慶九年霞蔭堂刻本
盤古山房詩集　陳治策　清　清嘉慶十八年刻本
刪餘吟　沈珠　清　清嘉慶十八年吹香吟館刻本
紹德堂詩鈔　施騰輝　清　清嘉慶十八年刻本
尖陽叢筆　吳騫　清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愚谷文存　吳騫　清　清嘉慶十二年刻本
船山詩草補遺　張問陶　清　清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見星廬詩稿　林家桂　清　清嘉慶十九年刻道光八年續刻本
敬儀堂經進詩稿　愛新覺羅・桂芳　清　清道光十三年浙西官舍碧雲仙館刻本
敬儀堂詩存　愛新覺羅・桂芳　清　清道光十三年浙西官舍碧雲仙館刻本
陔餘叢考　趙翼　清　鳳凰出版社二〇〇九年趙翼全集點校本
甌北集　趙翼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點校本
甌北詩話　趙翼　清　清嘉慶間湛貽堂刻本
史林測義　計大受　清　清嘉慶十九年楓溪別墅刻本
芙蓉山館全集　楊芳燦　清　清光緒十七年活字印本
留春草堂詩鈔　伊秉綬　清　清嘉慶十九年廣州秋水園刻本
秋坪詩存　陳登龍　清　清嘉慶十九年刻本
染翰堂詩集　章銓　清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遼詩話　周春　清　清嘉慶間藏修书屋刻本
西夏書　周春　清　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惜抱軒筆記　姚鼐　清　清同治五年省心閣刻惜抱軒全集本

惜抱軒文集　姚鼐　清　清嘉慶三年刻本
詠史擬古樂府　陳啓疇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二年凸亭書屋刻本
麻田詩草　陳啓疇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二年凸亭書屋刻本
恒春吟館詩集　趙佩湘　清　清道光十四年刻本
考信録　崔述　清　清嘉慶二十二年道光二年四年陳履和遞刻本
蓮子居詞話　吳衡照　清　清嘉慶間刻本
瓶水齋詩集　舒位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點校本
青芝山館詩集　樂鈞　清　清嘉慶二十二年刻後印本
秋室集　楊鳳苞　清　清光緒十一年歸安陸心源刻本
守意龕詩集　百齡　清　清道光二十六年讀書樂室刻本
五研齋詩鈔　沈赤然　清　清嘉慶間刻本
炳燭編　李賡芸　清　清同治十一年刻滂喜齋叢書本
稻香吟館詩文集
李賡芸　清　清道光間刻本
大雲山房文稿初集
大雲山房文稿補編
惲敬　清　四部叢刊初編本
東海半人詩鈔　鍾大源　清　清嘉慶二十二年刻本
柯家山館遺詩　嚴元照　清　清光緒陸心源刻湖州叢書本
偶儷詩鈔　祝懷真　清　清吳門毛上珍刻本
堅白石齋詩集　李鑾宣　清　清嘉慶二十四年廉讓堂刻本
夙好齋詩鈔　楊知新　清　清道光二十五年歸安楊氏刻本
肖巖詩鈔　趙良澍　清　清嘉慶五年涇城雙桂齋刻本
烟霞萬古樓詩選　王曇　清　清咸豐元年徐渭仁刻本
淵雅堂全集　王芑孫　清　清嘉慶間刻本
岱南閣集　孫星衍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點校本
澹香齋詩草　王廷紹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刻本
復初齋詩集　翁方綱　清　清刻本
復初齋集外詩　翁方綱　清　民國六年吳興劉氏嘉業堂刻本

稼門詩鈔　汪志伊　清　清嘉慶十五年刻後印本
鑑止水齋集　許宗彥　清　清嘉慶二十四年德清許氏家刻本
蘭雪集　柯振嶽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藏修齋刻本
全唐文　董誥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影印本
有正味齋駢體文　吳錫麒　清　清嘉慶間有正味齋全集本
有正味齋詩集　吳錫麒　清　清嘉慶間有正味齋全集本
豫乘識小録　朱雲錦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刻本
鐙窗叢録　吳翌鳳　清　民國十五年鉛印涵芬樓秘笈本
與稽齋叢稿　吳翌鳳　清　清嘉慶間刻本
孟鄰堂文鈔　楊椿　清　清嘉慶二十四年武進楊氏刻本
瞥記　梁玉繩　清　清嘉慶間刻清白士集本
史記志疑　梁玉繩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嘉慶]郴州總志
陳昭謀　清　清嘉慶二十五年刻本
椁菴存稿　蔣學鏞　清　民國二十一年四明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第一集本

澹粹軒詩草　王志瀜　清　清嘉慶二十五年絳州守居刻本
雕菰集　焦循　清　清道光四年阮福嶺南節署刻本
東武詩存　王賡言　清　清嘉慶二十五年化香閣刻本
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
穆彰阿等　清　四部叢刊續編本
青芙蓉閣詩鈔　陸元鋐　清　清嘉慶間刻本
尚絅堂集　劉嗣綰　清　清道光六年大樹園刻本
師竹堂文集　莫樹椿　清　清道光二十八年師竹堂刻本
午風堂集　鄒炳泰　清　清嘉慶間刻本
燕川集　范泰恒　清　清嘉慶十四年願起廬重刻本
嬰山小園詩集　張誠　清　清嘉慶二十一年刻本
有竹居集　任兆麟　清　清嘉慶二十四年兩廣節署刻本
味餘書室全集定本
愛新覺羅・顯琰　清　清嘉慶五年武英殿刻本

御製詩初集　愛新覺羅・顒琰　清　清嘉慶八年武英殿刻本
御製詩二集　愛新覺羅・顒琰　清　清嘉慶十六年武英殿刻本
御製詩三集　愛新覺羅・顒琰　清　清嘉慶二十四年武英殿刻本
月滿樓詩集　顧宗泰　清　清嘉慶八年瞻園刻本
紫亭詩鈔　李辰垣　清　清道光十六年開封郡署刻本
白雲草堂詩鈔　呂星垣　清　清嘉慶八年刻本
多歲堂詩集　成書　清　清道光十一年刻本
二思齋詩鈔　何文明　清　清咸豐二年刻本
嶺南群雅　劉彬華　清　清嘉慶十八年玉壺山房刻本
西磧山房詩録　蔡復午　清　清道光十二年蔡成輅刻本
小謨觴館詩集　彭兆蓀　清　清嘉慶十一年刻二十二年增修本
小峴山人詩集　秦瀛　清　清嘉慶二十二年刻道光補刻本
小峴山人文集　秦瀛　清　清嘉慶二十二年刻道光補刻本
學福齋詩鈔　張之杰　清　清道光元年活字印本
醫俗軒詩集　孔昭焟　清　清道光七年刻本
亦有生齋詩集　趙懷玉　清　清道光元年刻本
易簡齋詩鈔　和瑛　清　清道光三年刻本
芝塘詩稾　薛傳源　清　清嘉慶間刻本
白華樓詩鈔　薩玉衡　清　清光緒二十九年福建薩氏重刻
茹古堂詩集　朱秉鑑　清　宣統元年增修本
續香齋讀史存質集　喬遠炳　清　清道光五年冰玉軒刻本
硯壽堂詩鈔　吳存楷　清　清道光二年湖北喬氏刻本
祖硯堂集　朱人鳳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姑孰縣齋刻道光三年續刻本
寸心樓詩集　顧日新　清　清道光二年嶺南薇署刻本
犢山詩稾　周鎬　清　清嘉慶間刻本
湖陰草堂遺稿　金蘭　清　清光緒十年刻本
密齋詩存　程同文　清　清道光九年福州梁氏刻本
石亭稿　黄利通　清　清刻本
瘦松柏齋詩集　陳文瑞　清　清道光三年刻本
[道光]義寧州志　冷玉光　清　清道光四年刻本
大小雅堂詩鈔　邵堂　清　清道光十年浚儀官署刻本
借秋亭詩草　蔡雲　清　清道光十年程嶺梅刻本
景文堂詩集　戚學標　清　清乾隆五十六年刻本
覺生詠史詩鈔　鮑桂星　清　清嘉慶二十五年刻本
覺生詩續鈔　鮑桂星　清　清同治四年退一步齋刻本
劉孟塗集　劉開　清　清道光六年姚氏檗山草堂刻本
梅庵詩鈔　鐵保　清　清道光二年石經堂刻惟清齋全集本
匏葉龕詩存　周鶴立　清　清道光四年甑山官舍刻本
清風草堂詩鈔　余崶　清　清道光四年廣東康簡書齋刻本
日鋤齋詩集　張琛　清　清道光四年宛平張氏刻本
養泉齋詩集　汪彦博　清　清道光五年寶恕堂刻本
怡亭詩集　張紳　清　清道光四年刻本
白水堂詩集　張瓊英　清　清嘉慶道光間永豐張氏刻本
采馨堂詩集　張瓊英　清　清刻本
風希堂文集　戴殿泗　清　清道光八年九靈山房刻本
古今錢略　倪模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影印本
簣山堂詩鈔　王賡言　清　清道光間刻本
曬書堂外集　郝懿行　清　清光緒十年東路廳署刻本
誦芬堂詩鈔二集　郭儀霄　清　清道光間刻本
西夏書事　吳廣成　清　清道光五年刻本
弇山詩鈔　王霖　清　清道光五年刻本
岑華居士蘭鯨録　吳慈鶴　清　清嘉慶十五年至道光七年刻本
鳳巢山樵求是録　吳慈鶴　清　清道光四年刻本
平園雜著内編　林有席　清　清道光六年刻本
文靖先生詩鈔　孫世儀　清　清道光六年寶晉堂刻本
挹青閣詩集　茅潤之　清　清道光九年茅氏木蘭花館刻本

樂園詩稿　嚴如熤　清　清刻本
紅蝠山房詩鈔　王乃斌　清　清道光七年周凱刻本
遂雅堂集　姚文田　清　清道光元年江陰學使署刻本
桐鄉閣詩集　沈燮　清　清光緒二年菱溪懷清堂刻本
[道光]永州府志　宗績辰　清　清道光八年刻本
寄庵詩文鈔　劉大紳　清　民國三年刻雲南叢書初編本
寄嶽雲齋初稿　聶銑敏　清　清嘉慶十二年令德堂刻本
是程堂集　屠倬　清　清嘉慶十九年真州官舍刻本
玉山草堂集　錢林　清　清光緒二十二年刻湖墅錢氏家集本
在山草堂詩稿　吳文照　清　清道光八年刻本
[道光]阜陽縣志　清道光九年刻本
李復慶等　清
[道光]武陟縣志　清道光九年刻本
方履篯　清
半山園詩草　劉芳曙　清　山東省圖書館藏稿本
二南詩鈔　周樂　清　清道光九年刻本
二南吟草　周樂　清　山東省圖書館藏稿本
簡松草堂詩文集　張雲璈　清　清道光間刻三影閣叢書本
金文最　張金吾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排印本
南漢書　梁廷枏　清　清道光十二年刻藤花亭十五種本
西夏志略　佚名　清　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春園吟稿　查有新　清　清刻本
淳庵詩文集　柯輅　清　清嘉慶二十四年至道光十年稿本
存悔齋集　劉鳳誥　清　清道光十七年刻本
蒹葭秋水樓詩集　丁廷楹　清　清道光十年刻本
緑雪堂遺集　王衍梅　清　清道光間刻本
求聞過齋詩集　朱方增　清　清光緒十九年朱丙壽刻本
三松堂集　潘奕雋　清　清嘉慶間刻本
掃紅亭吟稿　馮雲鵬　清　清道光十年自刻本
繩枻齋詩鈔　蔣攸銛　清　清道光十一年刻本
味根山房詩鈔　史善長　清　清光緒間山陰史氏刻史氏叢刻本
樂清軒詩鈔　鄭祖芳　清　清道光間刻本
金石萃編補正　方履篯　清　清光緒二十年石印本
賞雨茅屋詩集　曾燠　清　清嘉慶二十四年刻增修本
生齋詩稿　方坰　清　清光緒元年王大經武昌藩署刻方學博全集本
味經書屋詩稿　張燮　清　清道光十一年奉勤堂刻本
幼學堂詩稿　沈欽韓　清　清嘉慶十八年刻道光八年增修本
幼學堂文稿　沈欽韓　清　清嘉慶十八年刻道光八年增修本
求是堂詩集　胡承珙　清　清道光十三年刻本
韞山詩稿　朱鳳森　清　清道光間刻本
知守齋詩初集　鄭開禧　清　清道光十二年刻本
[道光]章丘縣志　曹懋堅　清　清道光十三年刻本
愛吾廬初集　郝答　清　清道光十三年刻本
白圭堂詩鈔　江之紀　清　清同治三年婺源江氏重刻本
白圭堂詩續鈔　江之紀　清　清同治三年婺源江氏重刻本
讀書偶記　趙紹祖　清　清道光四年古墨齋刻本
癸巳存稿　俞正燮　清　清道光二十八年蠹石楊氏刻連筠簃叢書本
惠蓀堂集　昭槤　清　上海圖書館藏清稿本
泰雲堂詩集　孫爾準　清　清道光十三年孫氏刻本
崇百藥齋文集　陸繼輅　清　清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八年刻本
還讀齋詩稿　韓對　清　清道光七年刻二十四年續刻本
絳跗草堂詩集　陳壽祺　清　清同治間刻左海全集本
剖瓠存稿　蕭重　清　清道光十四年客燕齋刻本
秋樵詩鈔　張慶成　清　清道光十四年刻本
蓉裳詩鈔　張家榘　清　清道光十二年湘潭張氏刻本
香蘇山館詩集　吳崇梁　清　清木犀軒刻本
篔穀詩鈔　查揆　清　清道光十五年菽原堂刻本
[道光]山丹縣續志　黃璟　清　清道光十五年刻本
二竹齋詩鈔　張井　清　清道光十五年賜禮堂刻本
話雲軒詠史詩　曹振鏞　清　清嘉慶五年刻本

鏡虹吟室詩集　孔昭虔　清　清道光十七年孔氏刻本
歷朝上虞詩集　錢玫　清　清道光十五年刻本
兩般秋雨盦隨筆　梁紹壬　清　清道光十七年汪氏振綺堂刻本
兩般秋雨庵詩選　梁紹壬　清　清宣統二年南陵徐乃昌重刻振綺堂刻本
太乙舟文集　陳用光　清　清道光二十三年孝友堂重刻本
太乙舟詩集　陳用光　清　清咸豐四年孝友堂刻本
陶門弟子集　蔡家琬　清　清嘉慶至道光間遞刻本
薌林草堂詩鈔　王玉樹　清　清道光十七年刻光緒元年補修本
應試詩賦鈔　徐熊飛　清　清嘉慶八年刻本
榕園詩鈔　李彥章　清　清道光間刻榕園全集本
歸樵雜詠　李彥章　清　清道光間刻榕園全集本
江南催耕課稻編　李彥章　清　清道光二十年李以烜刻榕園全集本
金石續編　陸耀遹　清　清同治十三年毗陵雙白燕堂刻本
琴竹山莊樂府　盛大士　清　清道光四年刻本
蘊愫閣詩集　盛大士　清　清道光四年刻本
蘊愫閣文集　盛大士　清　清道光六年刻本
愛日堂類稿　王煦　清　清道光十七年昌黎王氏刻本
獨學廬二稿　石韞玉　清　清寫刻獨學廬全稿本
歸田稿　孫珩　清　清道光十七年刻本
句麓山房詩草　周向青　清　清道光十七年刻本
台州札記　洪頤煊　清　浙江圖書館藏清鈔本
筠軒詩鈔　洪頤煊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刻傳經堂叢書本
筠軒文鈔　洪頤煊　清　民國二十三年遂雅齋叢書本
六觀樓詩存　許鴻磐　清　民國十三年許鍾璐鉛印本
落帆樓文集　沈垚　清　民國七年嘉業堂刻吳興叢書本
青墅詩稿　李燧　清　清道光十三年刻本
萬松山房詩鈔　潘正亨　清　清道光十三年番禺潘氏松蔭堂刻本
續樸麗子　馬時芳　清　清光緒二十一年王樹森刻本
一朵山房詩集　傅潢　清　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志隱齋詩鈔　王文璋　清　清刻本

［道光］仁壽縣志　魏崧等　清　清道光十八年刻本
樊學齋詩集　愛新覺羅・裕瑞　清　清嘉慶道光間遞刻本
觀古齋妙蓮集　愛新覺羅・奕繪　清　清道光間鈔本
劍光樓詩鈔　儀克中　清　清光緒八年刻海學堂叢刻本
借菴詩鈔　釋清恒　清　清道光六年刻本
壺園詩外集　徐寶善　清　清道光十一年刻本
蓼莽詩存　郭書俊　清　清道光十八年紹衣堂刻本
梅葉閣文鈔　陸鼎　清　清道光十八年刻本
培園詩鈔　余錫椿　清　清光緒六年黃梅余氏家塾刻本
自然好學齋詩鈔　汪瑞　清　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得未曾有齋詩抄　張九鼎　清　清道光十九年刻本
國朝文録續編　李祖陶　清　清道光十九年瑞州府鳳儀書院刻本
紅蝠山房二編詩鈔　王乃斌　清　清光緒三年刻本
藤花書屋遺稿　吳其彥　清　清咸豐五年光啓堂重刻本
味鐙聽葉廬詩草　李振鈞　清　清光緒十五年刻本
香草堂集　陳廷桂　清　清嘉慶十六年刻本
延録齋詩存　岑振祖　清　清嘉慶二十五年刻本
養一齋集　潘德輿　清　清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馮侍御遺稿　馮元錫　清　清道光二十年滄霞閣刻本
蕉聲館集　朱爲弼　清　民國八年朱景邁刻本
金陵吟草　鰲圖　清　清嘉慶間刻本
平望志　翁廣平　清　清光緒十三年重刻本
三槐書屋詩鈔　金朝覲　清　民國間遼海書社鉛印遼海叢書本
陶文毅公全集　陶澍　清　清道光二十年兩淮淮北士民刻本
煮淩霄樹詩集　陳炯　清　清光緒十一年合刻本
白鶴山房詩鈔　葉紹本　清　清道光二十一年刻本

還讀廬詩鈔　周孝壎　清　清道光二十一年周奉暉堂刻本
筠齋詩存　查元偁　清　清道光二十一年刻本
筠齋文存　查元偁　清　清道光二十一年刻本
石經閣文初集　馮登府　清　清道光間刻本
養一齋文集　李兆洛　清　清道光二十三年活字印二十四年增修本
壹齋集　黄鉞　清　清同治二年重刻光緒七年增修本
飲月軒詩鈔　唐廷詔　清　清道光二十一年刻本
常山貞石志　沈濤　清　清道光二十二年刻本
覆瓿詩草　陳本直　清　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集古官印考　瞿中溶　清　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筠心堂詩集　張岳崧　清　清道光二十四年刻本
留餘堂詩鈔　夏之盛　清　清道光二十六年錢塘夏氏刻本
甌乘補　黄漢　清　温州市圖書館藏清鈔本
滿唐詩集　王瑋慶　清　清嘉慶二十五年刻光緒元年琅邪王氏補刻民國十三年重印本
聽松濤館詩抄　阮文藻　清　清刻本
退庵筆記　夏荃　清　民國八年至九年排印海陵叢刻本
茜雲樓詩集　蔡逸　清　清道光二十三年迎翠山房刻本
瑞榴堂詩　托渾布　清　清道光間刻本
石雲山人詩集　吴榮光　清　清道光二十一年南海吴氏筠清館刻本
思伯子堂詩集　張際亮　清　清同治八年姚濬昌刻本
鐵橋漫稿　嚴可均　清　清道光十八年四録堂刻本
小瓊海詩全集　陳赫　清　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
校經廎文稿　李富孫　清　清道光元年刻本
頤道堂詩選　陳文述　清　清嘉慶二十二年刻道光增修本
頤道堂詩外集　陳文述　清　清嘉慶二十二年刻道光增修本
春草堂集　謝堃　清　清道光二十年曲邑奎文齋刻本
桂留山房詩集　沈學淵　清　清道光二十四年上海郁松年刻本
海秋詩集　湯鵬　清　清道光十八年刻本
朗陵詩集　王士桓　清　清道光二十四年半耕山房刻本
履園叢話　錢泳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點校本
緑野齋前後合集　劉鴻翱　清　清道光二十四年刻本
欲起竹閒樓存稿　梅成棟　清　民國十二年天津志局彙刻本
崇雅堂詩鈔　胡敬　清　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
康輶紀行　姚瑩　清　清同治間刻本
蠡勺編　凌揚藻　清　清同治二年伍氏粤雅堂刻嶺南遺書本
妙吉祥室詩鈔　朱葵之　清　清光緒十年刻本
繞竹山房續詩稿　朱文治　清　清咸豐五年刻本
壽閒齋吟草　朱葵之　清　清光緒十年刻本
心知堂詩稿　汪仲洋　清　清道光七年刻本
硯隱詩存　楊羲　清　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嶽麓堂詠史　黄昌麟　清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種玉堂集　張爾旦　清　清咸豐五年重刻本
醉易齋文稿　顧承　清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鈔本
雞隱百二稿　宋棫　清　清道光間海寧宋氏刻本
麋園詩鈔　毛國翰　清　清道光二十六年長白裕泰刻民國五年補刻本
牧庵雜記　徐一麟　清　清同治七年居易山房刻本
雙硯齋詩鈔　鄧廷楨　清　清末刻本
聞妙香室詩　李宗昉　清　清道光十五年山陽李氏刻本
紫霞軒詩鈔　盧蘊真　清　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
抱冲齋詩集　斌良　清　清光緒五年湘南薇垣官署刻本
伯山詩集　姚柬之　清　清道光二十八年内鄉王檢心刻姚伯山先生全集本
楚畹閣集　季蘭韻　清　清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夫椒山館詩　周儀暐　清　清道光二十七年味塵軒刻本
養素堂文集　張澍　清　清道光十七年棗華書屋刻本
養素堂詩集　張澍　清　清道光二十二年棗華書屋刻本
印雪軒詩鈔　俞鴻漸　清　清道光二十七年萱蔭山房刻本
管見舉隅　王培荀　清　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桂馨堂集　張廷濟　清　清道光間刻本

三十六灣草廬稿　黃本驥　清　清道光間刻三長物齋叢書本
中興禮書　徐松　清　清蔣氏寶彝堂鈔本
宋會要輯稿　徐松　清　上海大東書局一九三六年影印本
宋會要輯稿　徐松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四年點校本
宋會要輯稿補編　徐松　清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一九八八年影印本
詒晉齋集　永瑆　清　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退庵詩存　梁章鉅　清　清道光間刻本
退庵隨筆　梁章鉅　清　清道光間刻本
稱謂録　梁章鉅　清　清光緒十年梁恭辰刻本
浪迹三談　梁章鉅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柯亭子詩初集　周沐潤　清　清道光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刻本
柯亭子文集　周沐潤　清　清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復素堂文續集　周沐潤　清　清刻本
兩浙輶軒録　阮元　清　清嘉慶仁和朱氏碧溪艸堂錢塘
兩浙輶軒録補遺　阮元　清　陳氏種榆僊館刻本
石渠隨筆　阮元　清　清道光四年李檒刻本
揅经室集　阮元　清　清阮亨揚州珠湖草堂刻本
揅經室四集　阮元　清　清道光間阮氏文選樓刻本
蒙古遊牧記　張穆　清　清道光間阮氏文選樓刻本
妙香館詩鈔　銘岳　清　清同治六年祁氏刻本
晚晴軒詩鈔　蔣廷恩　清　清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味雪齋詩鈔　戴絅珩　清　清道光四年刻本
餘暇集　特依順　清　清道光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昆明戴氏京師刻本
[道光]敦煌縣志　曾誠　清　清道光間跨鼇樓刻本
拜石山巢詩鈔　陳光緒　清　民國二十四年刻本
昌國典詠　朱緒曾　清　清道光二十六年刻本
常惺惺齋文集　錢世瑞　清　民國間排印金陵叢書丙集本
　　清道光三十年刻本
賜綺堂集　詹應甲　清　清道光間止園刻本
棣懷堂隨筆　李象鵬　清　清道光間刻本
冬青館甲集　張鑑　清　民國四年劉氏嘉業堂刻吳興叢書本
西夏紀事本末　張鑑　清　清光緒十一年刻半廠叢書初編本
今樵詩存　黃治　清　清光緒三十一年金韶刻本
衍石齋記事續稾　錢儀吉　清　清道光間刻咸豐四年蔣光焴增修光緒六年錢彝甫印本
刻楮集　錢儀吉　清　清光緒五年重刻本
柳枝吟舫詩草　何盛斯　清　清咸豐元年叙樂園刻本
詩義堂集　彭輅　清　清道光三十年刻本
小萬卷齋詩稿　朱琦　清　清光緒十一年嘉樹山房重刻本
小萬卷齋文稿　朱琦　清　清光緒十一年嘉樹山房重刻本
醒世一斑録　鄭光祖　清　清道光二十五年刻咸豐二年增修本
養餘齋初集　柳樹芳　清　清道光二十七年吳江柳氏勝谿草堂重刻本
易學管窺　俞樾　清　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
雲左山房詩鈔　林則徐　清　清光緒十二年刻本
澤農要録　吳邦慶　清　清道光間刻本
半字集　方東樹　清　清光緒十五年刻方植之全集本
二瓦硯齋詩鈔　金玉麟　清　清咸豐元年刻本
二知齋詩鈔　易鏡清　清　清光緒元年恩餘堂刻本
二知齋文鈔　易鏡清　清　清光緒元年恩餘堂刻本
南村草堂文鈔　鄧顯鶴　清　清咸豐元年刻本
勤業齋詩三集　湯國泰　清　清咸豐元年刻本
勤業齋詩四集　湯國泰　清　清咸豐元年刻本
守默齋詩集　侯家璋　清　清咸豐元年刻本
小谷口詩鈔　鄭祖琛　清　清道光二十四年寶研齋刻本
小芋香館遺集　李杭　清　清咸豐元年刻本
沅湘耆舊集　鄧顯鶴　清　清光緒元年刻本
金石苑　劉喜海　清　清道光二十四年鄧氏小九華山樓刻本
海東金石苑　劉喜海　清　清末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
　　民國間吳興劉氏刻嘉業堂金石叢書本

涵虛堂詩草　牟巘陽　清　天津圖書館藏清鈔本
藤蓋軒詩集　吉年　清　清咸豐二年刻本
王文直公遺集　王東槐　清　清光緒七年刻本
讀白華草堂詩初集　黃釗　清　清道光問刻本
讀白華草堂詩二集　黃釗　清　清道光十九年刻本
浭陽詩集　董榕　清　清咸豐三年刻本
話山草堂詩鈔　沈道寬　清　清光緒三年江南潤州榷廨刻話山草堂遺集本
琴隱園詩集　湯貽汾　清　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紉香草堂詩集　李廷棨　清　清咸豐三年刻本
菽歡堂詩集　王丹墀　清　清咸豐三年刻本
曇雲閣集　曹楙堅　清　清同治十二年刻光緒十一年增修本
天香別墅詩稿　王振綱　清　天津圖書館藏稿本
通藝閣文集　姚椿　清　清道光二十八年木活字印本
通藝閣詩三録　姚椿　清　清道光二十九年至咸豐五年刻本
外丁卯橋居士初藁　劉家謀　清　清道光咸豐間刻本
小琅玕山館詩鈔　嚴廷珏　清　清同治十至十二年遞刻本
春暉閣詩選　蔣湘南　清　民國十年陝西教育圖書社鉛印本
青溪舊屋文集　劉文淇　清　清光緒九年儀徵劉良甫刻本
蜀槎小草　羅繞典　清　清道光間刻蘇溪全集本
退思居雜著　夏尚志　清　清咸豐間刻本
西園詩鈔　李卿穀　清　清道光二十八年西園李氏刻本
柴辟亭詩集　沈濤　清　清道光二十二年刻沈西雍遺著本
甘棠小志　董醇　清　清咸豐五年甘棠董氏刻本
笏庵詩鈔　吳清鵬　清　清咸豐間刻本
靜遠草堂初稿　周樂清　清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味經山館詩鈔　戴鈞衡　清　清咸豐二年王祐蕃刻本
止唐韻語存　劉沅　清　民國十九年致福樓刻壺篋集本
柏槐山房詩集　梅曾亮　清　清咸豐六年楊以增等刻民國七年蔣國榜補修本
北山詩鈔　姜文衡　清　清咸豐六年至八年錦文堂刻本
春星閣詩鈔　楊季鸞　清　清刻本
寸心知室存稿　湯金釗　清　清咸豐間刻本
寥莫子集　俞興瑞　清　清咸豐六年平江三德堂刻本
羅忠節公遺集　羅澤南　清　清咸豐同治間刻本
濾月軒詩續集　趙棻　清　清同治十二年刻荔牆叢刻本
簾雲書屋詩鈔　鍾景　清　清咸豐八年刻本
蓬窗續録　沈兆澐　清　清咸豐間刻本
蓬窗隨録　沈兆澐　清　清咸豐間刻本
織簾書屋詩鈔　沈兆澐　清　清咸豐二年刻本
抱真書屋詩鈔　陸應谷　清　清咸豐間刻本
古微堂集　魏源　清　清咸豐同治間刻本
古微堂詩集　魏源　清　清咸豐十二年刻荔牆叢刻本
海國圖志　魏源　清　清咸豐八年刻本
魏源集　魏源　清　清咸豐間刻本
紅豆樹館詩稿　陶樑　清　清咸豐間刻本
黃氏詩鈔　黃守平　清　清咸豐間刻本
今白華堂詩録　童槐　清　清咸豐二年刻本
今白華堂詩録補　童槐　清　民國三年刻雲南叢書本
璞山存稿　曹藍田　清　清宣統元年國學扶輪社鉛印本
味雪齋文鈔　戴綱孫　清　清同治九年長沙賽慶郡館刻本
小滄浪館三集　朱瀚　清　清光緒二年刻本
小梅花館詩集　吳廷燮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點校本
玉函山房詩集　馬國翰　清　清咸豐七年刻本
健修堂詩集　邊浴禮　清　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圖書館藏稿本
邁堂詩存　李祖陶　清　清同治八年童華刻本
南宋文録録　董兆熊　清　清光緒三年童華刻本
求是山房遺集　鄂恒　清　清光緒二十二銅陵曹氏刻本
遂初草廬詩集　杜堮　清　清道光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昆明戴氏京師刻本
清道光至咸豐間刻本
清道光二十一年至咸豐七年刻本
清光緒間刻本
清咸豐間刻本
浙江圖書館藏清稿本
清光緒十七年江蘇書局刻本
清光緒十年刻本
清同治九年琅槐杜氏刻本

倚雲山房文集　王發越　清　清咸豐三年黎城王氏倚雲山房刻本
周憩亭集　周玉璵　清　清光緒五年雅存堂重刻本
薛窳吟館鈔存　柏葰　清　清同治三年刻本
蒼莨初集　孫鼎臣　清　清咸豐間刻本
敦夙好齋詩全集　葉名澧　清　清光緒十六年葉兆綱刻本
平圃遺稿　張宸　清　民國二十八年抄本
國朝詩人徵略二編
張維屏　清　清道光二十二年刻本
松心詩集　張維屏　清　清道光咸豐間刻張南山全集本
松心詩録　張維屏　清　清咸豐四年趙惟濂羊城刻本
松心詩録二編　張維屏　清　清道光咸豐間刻張南山全集本
聽松廬詩鈔　張維屏　清　清道光咸豐間刻張南山全集本
小雲廬吟稿　朱壬林　清　清道光十九年刻本
寓蜀草　王培荀　清　清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蜀道聯轡集　王培荀等　清　清道光間刻本
北山集　朱緒曾　清　清道光二十年刻金陵朱氏家集本
塵海勞人草　夏尚志　清　清咸豐間刻本
憶山堂詩録　宋翔鳳　清　清嘉慶二十三年刻道光五年增修本
洞簫樓詩紀　宋翔鳳　清　清道光十年刻本
浩然堂詩集　江開　清　清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黄忠壯公遺集　黄淳熙　清　清光緒元年成都醒予山房刻本
會稽山齋文　謝應芝　清　清光緒十四年刻本
猶齋遺稿　鄒志路　清　清同治八年刻本
可亭詩詞稿　言南金　清　清咸豐十年刻本
亦園詩賸　謝學崇　清　清咸豐十年刻本
餐花室詩餘　嚴錫康　清　清咸豐十一年刻本
冬榮館遺稿　許玉彬　清　清咸豐十一年刻本
耕道獵德齋吟稿　周懷綬　清　清光緒九年濟南刻本
宦蜀草　張香海　清　清道光至咸豐間遞刻牟子全集本
宦豫草　張香海　清　清道光至咸豐間遞刻牟子全集本
木雞書屋詩選　黄金臺　清　清道光咸豐間刻本
秋蟲吟草　葛忠弼　清　山東省圖書館藏蓬萊葛氏詩文稿五種稿本
詩義堂後集　彭泰來　清　清咸豐十一年高安羅伯麟刻同治五年補刻本
十經齋文二集　沈濤　清　民國二十五年建德周氏刻十經齋遺集本
銅熨斗齋隨筆　沈濤　清　清光緒間會稽章氏刻本
望山草堂詩鈔　林鶚　清　清咸豐八年刻本
享帚集　楊豫成　清　清同治三年臥雲書屋刻本
養拙集　愛新覺羅・崇恩　清　清同治間刻本
伯山詩鈔　康發祥　清　清咸豐至同治間遞刻本
驂鸞吟稿　張祥河　清　清刻民國間補刻小重山房詩詞全集本
歸樸龕叢稿　彭蘊章　清　清同治間刻彭文敬公全集本
鴻雪詞　周之琦　清　清光緒二十二年錢唐汪氏刻食舊堂叢書本
鴻雪樓初集　沈善寶　清　清道光間刻本
江上小蓬萊吟舫詩存
葉坤厚　清
沈文忠公集　沈兆霖　清
詩舲詩録　張祥河　清
守經堂詩集　沈筠　清
知止齋詩集　翁心存　清
半行庵詩存稿　貝青喬　清
春雨堂詩選　柯蘅　清
惇裕堂文集　桂超萬　清
甘泉鄉人稿　錢泰吉　清
邃懷堂詩集前編　袁翼　清
邃懷堂詩集後編　袁翼　清
惕夫詩鈔初刻　謝蕡　清
仙舫詩存　嚴正基　清
養浩齋詩稿　桂超萬　清
兩間草堂詩稿　懷謙　清
醴江詩草　蘇宗經　清

慎動齋文集　蘇宗經　清
天韻堂詩續存　徐維城　清
味真閣詩鈔　張安保　清
倚晴樓詩集　黄燮清　清
重訂厲廉州先生詩全集
厲同勳　清
餐霞集　郭綏之　清
鏡真山房試帖　張鳳翥　清
冷廬雜識　陸以湉　清
廉泉詩鈔　范仕義　清
培根堂詩集　高繼珩　清
瓶城山館詩鈔　周劼　清
桐華舸詩鈔　鮑瑞駿　清
西園詩鈔　張擴庭　清
[同治]巴東縣志　蕭佩聲　清
[同治]宜昌府志　王柏心
等　清
華陽山房詩鈔　方元泰　清
介軒詩鈔　張振夔　清
介軒文集　張振夔　清
斯未信齋詩録　徐宗幹　清
西舍詩鈔　況澄　清
冬生草堂詩録　夏寶晉　清
躬恥齋文鈔　宗稷辰　清
絳雪山房詩鈔　楊慶琛　清
聽雨叢談　福格　清
通義堂文集　劉毓崧　清
微尚齋詩續集　馮志沂　清
嘯古堂詩集　蔣敦復　清
嘯古堂詩集遺集　蔣敦復　清
清蘇文庵集二種抄本
清光緒間抄本
清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清咸豐七年至同治九年刻本
清同治三年刻本
清同治四年刻本
清同治二年刻本
清咸豐六年刻本
清道光二十二年友石居刻本
清道光至同治間遷安高氏刻培根堂全稿本
清同治四年菊隱園刻本
清同治光緒間遞刻本
清同治四年南皮張氏墨花軒刻本
清同治五年刻本
清同治五年刻本
清同治五年刻本
清同治九年刻本
清同治九年刻本
清咸豐五年刻本
清同治十三年登善堂刻本
清咸豐四年刻本
清咸豐元年刻本
清道光二十八年至同治元年刻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民國吳興劉氏刻求恕齋叢書本
清同治九年刻西隃山房集本
清光緒十一年王韜淞隱廬刻本
清光緒十一年王韜淞隱廬刻本
詒安堂詩初稿　王慶勳　清
詒安堂二集　王慶勳　清
子良詩存　馮詢　清
顧庸集　方潛　清
繼雅堂詩集　陳僅　清
靈石山房續吟草　貴成　清
榴實山莊詩鈔　吳存義　清
石蘭山館遺稿　施瓊芳　清
西溫全集　李惺　清
蕭然自得齋詩集　徐漢蒼　清
劫餘吟　齊學裘　清
聽秋聲館詞話　丁紹儀　清
[同治]武寧縣志　何慶朝
等　清
荼夢盦劫後詩稿　高望曾　清
鈔幣論　許楣　清
花宜館詩鈔　吳振棫　清
秦川焚餘草　董平章　清
石龕詩卷　劉楚英　清
育蘭堂詩鈔續編　劉仲璠　清
[同治]萬年縣志　劉馥桂
等　清
池陽吟草　余庚陽　清
典三賸稿　周寅清　清
紀元編　李兆洛　清
偶存集　董貽清　清
十三翎閣詩鈔　趙廷愷　清
十三翎閣試帖　趙廷愷　清
述朱質疑　夏炘　清
清咸豐三年刻五年增修本
清咸豐三年刻五年增修本
清刻本
清光緒十五年刻毋不敬齋全書本
清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清同治間刻本
清同治間刻本
臺北龍文出版社一九九二年臺灣先賢
詩文集彙刊影印清鈔本
清同治七年刻本
清光緒二年刻本
清同治八年增修本
清同治八年刻本
清同治九年刻本
清同治九年福州刻光緒十六年杭州補刻本
清道光二十六年許氏古均閣刻本
清同治四年錢塘吳氏刻本
清光緒二十七年閩縣董氏容齋刻本
清同治九年粵西鹺署刻本
清同治間刻本
清同治十年刻本
清同治十年至十三年遞刻西京清麓叢書本
清咸豐七年崇禮堂刻本
清同治十年刻本
清同治間刻本
清同治十年安福趙氏刻本
清同治十年安福趙氏刻本
清咸豐二年景紫山房刻本

樂志堂詩集　譚瑩　清
北戍草　張光藻　清
補拙軒小草　胡興仁　清
存誠齋文集　何曰愈　清
茹古山房詩集　田依渠　清
守拙軒詩集　海保　清
亦若是齋隨筆　鄭敦曜　清
知非齋詩續鈔　陳鍾英　清
[同治]祁門縣志　汪韻珊　清
百柱堂全集　王柏心　清
東洲草堂詩鈔　何紹基　清
枰湖文録　吳敏樹　清
松龕先生詩集　徐繼畬　清
退補齋詩存　胡鳳丹　清
烟嶼樓文集　徐時棟　清
煙嶼樓筆記　徐時棟　清
煙嶼樓讀書志　徐時棟　清
壯懷堂詩初稿　林直　清
[同治]徐州府志　劉庠等　清
[同治]陽城縣志　譚澐等　清
豹隱堂集　趙蓮城　清
國朝詩鐸　張應昌　清
含清堂詩存　徐光第　清
吉羊鐙室詩集　瞿樹鎬　清
集義軒詠史詩鈔　羅惇衍　清
緑蕉館詩鈔　陳景高　清
尚簡堂詩稿　韓印　清
石琴詩鈔　李映棻　清
養默山房詩稿　謝元淮　清
伊園文鈔　王景賢　清

清咸豐九年吏隱園刻本
清光緒二十三年刻本
清道光間刻本
清同治五年皖江藩署刻本
清同治十一年稷山縣官署刻本
大連圖書館藏清稿本
清同治十一年長沙星麐園刻本
清同治十一年杭州衡山陳氏刻本
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清光緒十九年刻本
清同治六年長沙無園刻本
清同治八年刻本
民國四年鉛印松龕先生全集本
清同治十二年退補齋鄂州刻本
清光緒元年松竹居葛氏刻本
民國十七年鉛印本
民國十七年鉛印本
清咸豐六年福州刻本
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清同治間刻本
清咸豐八年信芳閣刻本
清同治三年重刻本
清同治間刻本
清光緒元年刻本
清同治十三年海鹽陳氏刻本
清同治十三年蘿川官廨刻本
清同治三年天香堂刻本
清光緒元年養默山房刻本
清同治十三年王氏刻羲停山館集本

衣褧山房詩集　林昌彝　清
彝壽軒詩鈔　張應昌　清
蘿摩亭札記　喬松年　清
南漘楛語　蔣超伯　清
通齋集　蔣超伯　清

適龕詩集　彭湘　清
裒湘閣詩草　馮瓚　清
望雲館詩稿　章鋆　清
[光緒]海鹽縣志　徐永儀　清
敦艮吉齋詩存　徐子苓　清

唐中丞遺集　唐訓方　清
望三益齋詩文鈔　吳棠　清
武定詩續鈔　李佐賢　清
小石渠閣文集　林昌彝　清
得一山房詩集　唐懋功　清
讀宋鑑論　方宗誠　清
柏堂集前編　方宗誠　清
遼宮詞　陸長春　清

金宮詞　陸長春　清

遂園試律詩鈔　趙昀　清
仙心閣詩鈔　彭慰高　清
小酉腴山館詩鈔　吳大廷　清
小酉腴山館文鈔　吳大廷　清
圭齋詩録　吳觀禮　清
好雲樓初集　李聯琇　清
汲庵文存　楊象濟　清

清同治二年廣州刻本
清同治二年西昌旅舍重刻本
清同治間刻本
清同治十年兩齋山房刻本
清同治三年刻民國二十二年揚州陳恒和書林補刻通齋全集本
清光緒元年安徽學署刻本
清光緒間稿本
清光緒十四年刻本
清光緒三年刻本
清光緒三十二年合肥李氏刻集虛草堂叢書甲集本
清光緒十七年刻本
清同治十三年成都使署刻本
清同治六年刻本
清光緒間福州刻本
清光緒十九年刻本
清光緒三年刻柏堂遺書本
清光緒六年至十二年刻本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標點遼金元宮詞本
遼金元宮詞本
清咸豐十一年刻本
清光緒三年羊城刻本
清同治初刻同治光緒間遞刻本
清同治三年刻同治續刻本
清光緒五年刻本
清咸豐十一年至光緒八年刻本
清光緒七年杭州刻本

汲庵詩存　楊象濟　清　清光緒七年至八年刻本
守柔齋詩鈔續集　蘇廷魁　清　清同治三年都門刻石印本
燹餘雜詠　伍承欽　清　民國三十六年鉛印本
小匏庵詩存　吳仰賢　清　清光緒四年刻本
薛仁齋先生遺集　薛于瑛　清　清光緒十四年刻民國二十一年重印本
亦園脞牘　龔顯曾　清　清光緒四年木活字本
[光緒]廣州府志　史澄等　清　清光緒五年刻本
十二種蘭亭精舍詩集　清光緒十四年錢塘陳氏重刻本
陳元禄　清　清光緒十八年石印本
晚香亭詩鈔　蔡邦甸　清　清光緒五年鉛印申報館叢書本
笑笑録　獨逸窩退士　清　清光緒六年刻本
黃鵠山人詩初鈔　林壽圖　清　清光緒六年刻本
駕雲螭室別集　周文禾　清　民國六年諸城孟昭澐石印本
靜遠堂詩存　孟繼垚　清　清光緒九年湘潭羅氏刻本
緑滴草堂集　羅汝懷　清　清光緒六年爽谿精舍刻本
天岳山館文鈔　李元度　清　清光緒六年刻本
鐵花山館詩稿　吳兆麟　清　民國間鉛印本
怡青堂詩集　王錫綸　清　民國間鉛印本
怡青堂文集　王錫綸　清　清同治九年華鼎元都門刻本
梅莊詩鈔　華長卿　清　民國三十二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海鹽
清邃堂遺詩　顔宗儀　清　顔氏大海明月樓寫本
問青閣詩集　樊彬　清　清刻本
燕京雜詠　樊彬　清　民國二十八年鉛印雙肇樓叢書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點校本
黃以周等　清
玉鑑堂詩集　汪曰楨　清　民國十年劉氏嘉業堂刻吳興叢書本
雲中集　劉淳　清　清光緒七年岳口李氏綽裕堂刻本
[光緒]長子縣志　楊篤　清　清光緒八年刻本
八瓊室金石補正　陸增祥　清　民國十四年吳興劉氏希古樓刻本

百蘭山館古今體詩　清末鉛印本
丁日昌　清
春草齋詩集　謝蕙　清　清光緒八年刻本
摹印述　陳澧　清　清刻廣雅書局叢書本
東塾集　陳澧　清　清光緒十八年菊坡精舍刻本
讀雪齋詩集　孫文川　清　清光緒間刻本
三硯齋詩賸　趙彦修　清　清光緒八年刻本
朔風吟略　劉秉琳　清　清光緒二年津門道署刻本
味諫果齋集　王汝金　清　清光緒八年錢江刻本
學稼草堂詩草　陳嗣良　清　清光緒八年刻本
雲臥山莊別集　郭崑燾　清　清光緒十一年湘陰郭氏嵰瞻堂刻本
飛鴻集　黃恩彤　清　清光緒六年刻本
峰青館詩續鈔　錢國珍　清　清咸豐十年至同治十年刻本
陔蘭書屋詩二集　潘曾綬　清　清道光至同治間遞刻本
虹橋老屋遺稿詩　秦緗業　清　清光緒十五年刻本
鴻蒙室詩鈔　方玉潤　清　清咸豐十一年至同治十三年隴州刻本
齊莊中正堂詩鈔　殷兆鏞　清　清光緒五年刻本
願學堂詩存　邵亨豫　清　清光緒十年琴川刻本
越南圖説　盛慶紱　清　清光緒間刻觀象廬叢書本
寶帚詩略　周惺然　清　清光緒十年上黨重刻本
思益堂集　周壽昌　清　清光緒十四年王先謙等刻本
思益堂日劄　周壽昌　清　清光緒十四年刻本
退復軒詩　錫縝　清　清光緒間刻本
午窗隨筆　郭夢星　清　清光緒二十一年刻寶樹堂遺書本
湘麋閣遺詩　陶方琦　清　清光緒十六年湖北書局刻本
雨香書屋詩續鈔　雷以誠　清　清同治五年至七年武昌江漢書院遞刻本
玉屏集　王德基　清　清光緒二十六年武岡學署刻本
玉笙樓詩録　沈壽榕　清　清光緒九年刻本
運甓齋詩稾　陳勱　清　清光緒十年刻本
舒藝室詩存　張文虎　清　清光緒間刻本

水竹主人詩鈔　周之楷　清　清光緒十一年刻本
邊事彙鈔　朱克敬　清　清光緒六年長沙刻本
紉佩仙館唫鈔　趙瀛　清　清光緒十三年木活字本
日本國志　黄遵憲　清　清光緒十六年羊城富文齋刊本
十六觀齋遺集　何維棟　清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
國朝閨閣詩鈔　蔡殿齊　清　清道光間娜嬛別館刻本
小隱山房詩續鈔　劉溱　清　清光緒十三年刻本
策鰲雜摭　葉慶頤　清　清光緒十五年滬上刻本
二知軒詩鈔　方濬頤　清　清同治五年刻本
二知軒詩續鈔　方濬頤　清　清同治間刻本
二知軒文存　方濬頤　清　清光緒四年刻本
仿潛齋詩鈔　李嘉樂　清　清光緒十五年刻本
芙蓉館詩鈔　張紹齡　清　廣東省立圖書館藏清鈔本
蕉軒隨録　方濬師　清　清同治十一年刻本
市隱書屋初稿　亢樹滋　清　清光緒三年刻本
隨安廬詩集　亢樹滋　清　清光緒十五年刻本
台州金石録　黄瑞　清　民國五年吳興劉氏嘉業堂刻本
偷閒小草　亢樹柟　清　清光緒十五年亢氏衣懷堂刻本
汪梅村先生集　汪士鐸　清　清光緒七年刻本
湘谷續稿　謝庭蘭　清　清光緒間刻本
伴梅詩選　徐思謙　清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讀通鑑綱目劄記　章邦元　清　清光緒十六年銅陵章氏刻本
擊缽吟存稿　郭柏蔭　清　清刻天開圖畫樓全集本
老學後盦自訂詩　何兆瀛　清　清光緒十三年刻本
琳齋詩稿　王景彝　清　清光緒十六年江夏王氏賓善書屋刻本
偶齋詩草内集　清光緒二十一年方家樹刻本
愛新覺羅・寶廷　清　清光緒二十一年方家樹刻本
偶齋詩草内次集　清光緒二十一年方家樹刻本
愛新覺羅・寶廷　清　清光緒四年貴陽刻本
天韻堂詩存　徐維城　清

希古堂集　譚宗浚　清　清光緒十六年廖廷相羊城刻本
香禪精舍集　潘鍾瑞　清　清光緒間刻本
心盦詩存　何兆瀛　清　清光緒五年刻本
肆雅堂詩鈔　葉雲葆　清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稿本
用晦草堂駢文　李樹恭　清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鈔本
用晦草堂詩　李樹恭　清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清鈔本
湖北試牘　趙尚輔　清　清光緒十七年刻本
夢園詩集　劉曾騄　清　清光緒十七年刻本
夢園文集　劉曾騄　清　清光緒十七至二十年刻本
篋山詩草　劉曰萼　清　清光緒十七年活字印本
三十二蘭亭室詩存　劉湘年　清　清光緒元年至十七年羊城富文齋刻本
隨山館猥稿　汪瑔　清　清光緒間刻隨山館全集本
文靖公詩鈔　寶鋆　清　清光緒三十四年羊城重刻本
文靖公遺集　寶鋆　清　清光緒三十四年羊城重刻本
養知書屋詩集　郭嵩燾　清　清光緒十八年刻本
養知書屋文集　郭嵩燾　清　清光緒十八年刻本
抱劒山房詩稿　尹恭保　清　清光緒間刻本
抱劒山房散體文　尹恭保　清　清光緒間刻本
報暉堂集　黄維申　清　清光緒十八年刻本
荻芬書屋文稾　董恂　清　清咸豐間董氏刻本
紅杏山房聞見隨筆　盧秉鈞　清　清光緒十八年盧氏家塾刻本
華蕊樓遺稿　徐熙珍　清　民國五年夢坡室刻本
西圃文集　潘遵祁　清　清同治十一年至光緒二十三年遞刻本
樊山集　樊增祥　清　清光緒十九年渭南縣署刻本
墨花吟館詩鈔　嚴辰　清　清光緒八年刻本
永懷堂詩鈔　龍文彬　清　清光緒十七年刻本
漢州郡縣吏制考　強汝詢　清　國家圖書館藏清劉履芬鈔本
求益齋文集　強汝詢　清　清光緒二十四年江蘇書局刻求益齋全集本

濂亭遺詩　張裕釗　清
宋詩紀事補遺　陸心源　清
宋史翼　陸心源　清
吳興金石記　陸心源　清
無邪堂答問　朱一新　清
庸盦筆記　薛福成　清
越縵堂文集　李慈銘　清
越縵堂詩續集　李慈銘　清
志遠齋史話　楊以貞　清
佐雜譜　李庚乾　清
兩乙山房詩稿　姚斌敏　清
魯巖所學集　張宗泰　清
天影盦全集　李壽蓉　清
正誼堂文集　董沛　清
遲鴻軒詩棄　楊峴　清
遼文存　繆荃孫　清
遼史紀事本末　李有棠　清
金史紀事本末　李有棠　清
寥天一齋詩稿　歐陽兆熊　清
辛卯侍行記　陶保廉　清
全史宮詞　史夢蘭　清
止園筆談　史夢蘭　清
爾爾書屋詩草　史夢蘭　清
莽蒼蒼齋詩　譚嗣同　清
雪虛聲堂詩鈔　楊深秀　清
移芝室集　楊彝珍　清
[光緒]上虞縣志校續　徐致靖　清
資萌集　俞樾　清
清光緒八年查氏木漸齋蘇州刻本
清光緒間刻本
清光緒間刻潛園總集本
清光緒間刻潛園總集本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點校本
清光緒二十三年遺經樓刻本
清光緒十六年刻越縵堂集本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清光緒二十年始豐張氏刻暢園子叢書本
清光緒二十年成都會文堂刻本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稿本
清光緒二十一年刻本
民國三年鉛印本
清光緒間刻正誼堂全集本
民國三年劉氏嘉業堂刻吳興叢書本
清光緒二十二年江陰繆荃孫雲自在堪刻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點校本
清光緒二十三年湘潭歐陽氏刻本
清光緒二十三年養樹山房刻本
清咸豐六年刻本
清光緒四年刻本
清光緒元年止園刻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譚嗣同全集本
民國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
戊戌六君子遺集本
清光緒二十二年孫世猷刻本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書本
茶香室叢鈔　俞樾　清
春在堂詩編　俞樾　清
兩浙輶軒續録　潘衍桐　清
松夢寮詩稿　丁丙　清
知白齋詩鈔　江人鏡　清
愛思樓古近體詩　曹尊彝　清
寄巢游草　華本松　清
漸西村人初集　袁昶　清
句容金石記　楊世沅　清
覺顛冥齋内言　唐才常　清
歷代刑法考　沈家本　清
寄簃文存　沈家本　清
蓮漪畫舫吟草　路琯　清
錢塘懷古詩　王德璘　清
藝風堂文集　繆荃孫　清
刖足集　鍾天緯　清
道咸同光四朝詩史　孫雄　清
金粟山房詩鈔　朱寯瀛　清
山右石刻叢編　胡聘之　清
史論正鵠　王樹敏　清
中外政治策論彙編
何漪濵　清
鑑古齋日記　陳紹箕　清
歷代人物論海　蔡和鏘　清
歷代政治論海　蔡和鏘　清
遼史地理志考　李慎儒　清
歷代史略　柳詒徵　清
東三省輿地圖説　曹廷杰　清
及時山房詩草　王熙章　清
閩中金石略　陳棨仁　清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書本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書本
清光緒十七年浙江書局刻本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清光緒二十三年刻本
山東大學圖書館藏清安丘曹氏家集八種鈔本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末鈔本
清光緒間刻本
清光緒三十四年排印本
清光緒二十四年長沙刻本
民國間刻沈寄簃先生遺書本
民國間刻沈寄簃先生遺書本
天津圖書館藏清稿本
清光緒間刻武林掌故叢編本
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清光緒二十七年刻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
清宣統二年刻本
清光緒二十七刻本
清光緒二十七年刻本
清光緒二十七年上海久敬齋石印本
清光緒二十七年鴻寶書局石印本
清光緒二十八年刻本
清光緒二十八年石印本
清光緒二十八年刻本
清光緒二十九年刻本
清光緒二十九年刻皇朝藩屬輿地叢書本
清光緒二十九年及時山房刻本
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

尚書集注述疏　簡朝亮　清　清光緒三十三年讀書堂刻本
煙霞草堂文集　劉光蕡　清　民國七年王典章思過齋蘇州刻本
純常子枝語　文廷式　清　民國三十二年刻本
師伏堂駢文　皮錫瑞　清　清光緒二十一年師伏堂刻本
師伏堂詩草　皮錫瑞　清　清光緒三十年師伏堂刻本
希古堂詩存　黄炳堃　清　民國二十年刻本
康南海官制議　康有爲　清　清光緒三十一年上海廣智書局印本
晚香堂詩鈔　劉鳳苞　清　清光緒二十五年墨琴軒刻本
雁影齋詩存　李希聖　清　清光緒三十一年京師刻本
友琴山房文草内集
龍學泰　清
[光緒]富陽縣志　蔣敬時等　清　清光緒三十一年石印本
世守拙齋詩存　范濂　清　清光緒三十二年刻本
新編中國歷史全書　清光緒二十一年洪都寓廬刻本
張運禮　清　清宣統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本
友竹草堂文集　蔣慶第　清　清光緒間刻本
海琴山館詩鈔　成占春　清　清光緒二十三年刻本
建陵山房詩鈔　王詡　清　清光緒十三年刻本
無為齋文集　張昭潛　清　清光緒間刻本
湘綺樓全集　王闓運　清　清光緒三十三年墨莊劉氏長沙刻本
[光緒]海城縣志　清光緒三十四年鉛印本
陳廷珍　清
舫樓詩草　唐大經　清　廣東省立圖書館藏稿本
見聞續筆　齊學裘　清　清光緒二年天空海闊之居刻本
郎潛紀聞　陳康祺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點校本
粟香二筆　金武祥　清　清光緒間刻本
粟香三筆　金武祥　清　清光緒間刻本
周禮正義　孫詒讓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光緒]順天府志　繆荃孫等　清　清光緒十二年刻本
[宣統]新修固原直隸州志　錫麟　清　清宣統元年鉛印本
可園文存　陳作霖　清　清宣統元年刻增修本
六典通考　閻鎮珩　清　清光緒二十九年北岳山房刻本
匋齋臧石記　端方　清　清宣統元年石印本
壬寅銷夏録　端方　清　中國文物研究所文物資料信息中心藏稿本
意蓮詩鈔　潘鎮　清　清宣統元年鉛印本
張文襄公詩集　張之洞　清　民國十七年刻張文襄公全集本
東莞詩録　張其淦　清　清宣統二年刻本
錦霞閣詩集　包蘭瑛　清　清宣統三年刻本
晚香堂詩存　雷鍾德　清　民國十四年安康雷氏鉛印本
小芝閣詩集　陳樹棠　清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佑啓堂詩稿　景星　清　浙江圖書館藏清稿本
[宣統]徐聞縣志　駱克良等　清　清宣統三年刻本
曹南文獻録　徐繼儒　清　民國六年徐氏刻本
黛韻樓詩集　薛紹徽　清　民國三年刻本
甘竹胡氏十修族譜　佚名　清　清宣統间刻本
國風報　國風報館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影印本
見山樓詩藁　戴恩溥　清　民国十五年即墨戴氏葆恒堂刻本
申報　上海申報館　清　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印本
史學一簣　童杖　清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松壽堂詩鈔　陳夔龍　清　清宣統三年京師刻本
遺園詩集　徐樾　清　民國間成都閑存齋刻本
奏緑山房詩稿　唐斯盛　清　臺中文昕閣圖書公司二〇一〇年晚清四部叢刊第三編影印清稿本
懺花盦文存　宋澤元　清　廣東省立圖書館藏清稿本
江蘇金石志　繆荃孫　清　民國十六年石印本
嶺雲海日樓詩鈔　丘逢甲　清　民國間鉛印本
青郊詩存　梁煥奎　清　民國元年梁煥均長沙刻本

西遼疆域考　丁謙　清　民國元年上海國粹學報社鉛印
西遼立國本末考　丁謙　清　古學匯刊第一集本
春秋繁露義證　蘇輿　清　民國元年上海國粹學報社鉛印
嶺南吟稿　方澍　清　古學匯刊第一集本
奇觚廎詩集　葉昌熾　清　清宣統二年刻本
語石　葉昌熾　清　清末金陵聚珍書局活字印本
石蓮閘詩　吳重憙　清　民國十五年刻本
丁戊之間行卷　易順鼎　清　清宣統元年刻本
亢父詩草　潘矩健　清　民國五年刻本
可園詩存　陳作霖　清　清光緒五年貴陽刻本
南湖集鈔　章永祚　清　民國十八年濟寧潘氏排印潘氏三君集本
明詩紀事　陳田　清　清宣統元年至二年刻本
蕉廊脞録　吳慶坻　清　民國九年刻貴池先哲遺書本
蕙風詞　況周頤　清　清貴陽陳氏聽詩齋刻本
香草齋文鈔甲集續編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點校本
李邁庸　清　巴蜀書社二〇〇六年箋注本
覺迷要録　葉德輝　中山大學圖書館藏鈔本
向湖邨舍詩初集　趙藩　清光緒三十一年刻本
萇楚齋隨筆　劉聲木　清光緒十四年長沙刻本
含青閣詩草　屈蕙纕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點校本
左盦集　劉師培　清刻本
海東金石苑補遺　劉承幹　民國二十五年寧武南氏鉛印本
[民國]許昌縣志　張庭馥　民國間嘉業堂金石叢書本
晚晴簃詩匯　徐世昌　民國十二年活字印本
[民國]新城縣志　王樹枏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點校本
[民國]南宮縣志　賈恩紱　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
[民國]鞏縣志　劉蓮青　民國二十五年刻本
元詩紀事　陳衍　民國二十六年涇川圖書館刻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滿洲金石志　羅福頤　民國二十六年石印本
滿洲金石志外編　羅福頤　民國二十六年石印本
滿洲金石志別録　羅福頤　民國二十六年石印本
京畿冢墓遺文　羅振玉　西泠印社二〇〇五年影印羅雪堂合集本
青州明詩鈔　趙愚軒　山東省圖書館藏稿本
山左冢墓遺文　羅振玉　民國間上虞羅振玉貽安堂刻本
宋代蜀文輯存　傅增湘　民國三十二年江安傅氏刊行本
西夏陵區一〇八號墓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八期排印本
寧夏回族自治區博物館
全遼文　陳述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輯校本
千唐誌齋藏誌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影印本
全宋詩　傅璇琮等　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點校本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本
遼代石刻文編　向南　河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整理本
西北民族碑文　吳景山　甘肅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整理本
宣化遼墓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排印本
内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　蓋之庸　内蒙古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整理本
全遼金文　閻鳳梧　山西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影印校證本
天一閣博物館等　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排印本
朝陽北塔：考古發掘與維修工程報告　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整理本
天一閣明州碑林集録　章國慶　遼寧人民出版社二〇一〇年整理本
遼代石刻文續編　向南等　四川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點校本
宋會要輯稿・蕃夷道釋　郭聲波　宗教文化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整理本
北京佛教石刻　佟洵等　北京燕山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影印本
北京遼金城垣博物館　北京遼金元拓片集

俄藏黑水城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與研究　孫繼民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整理本
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　包偉民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影印整理本
廣州府道教廟宇碑刻集釋　黎志添等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整理本
宋代墓誌輯釋　郭茂育等　中州古籍出版社二〇一六年影印整理本
蓬萊金石書法集粹　辛茂順等　西泠印社出版社二〇一七年影印本
參天台五臺山記　釋成尋　日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點校本
渡宋記　釋戒覺　日本　文獻二〇〇四年第三期王勇等點校本
大覺國師文集　釋義天　高麗　甘肅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七年點校本
大覺國師外集　佚名　高麗　甘肅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七年點校本
拙藁千百　崔瀣　高麗　韓國景仁文化社一九九〇年韓國文集叢刊影印本
東國李相國後集　李奎報　高麗　韓國景仁文化社一九九三年韓國歷代文集叢書本
寅齋集　申槩　朝鮮　韓國景仁文化社一九九〇年韓國文集叢刊影印本
高麗史　鄭麟趾　朝鮮　明景泰二年朝鮮活字本
高麗史節要　金宗瑞等　朝鮮　韓國亞細亞文化社一九七三年影印本
苟全先生文集　金中清　朝鮮　韓國古典翻譯院二〇〇六年韓國文集叢刊續編第十四册影印本
五州長箋衍文散稿　李圭景　朝鮮　韓國明文堂一九八二年韓國影印古典大寶本
宋史筌　李筭　朝鮮　朝鮮正祖十五年刻本
高麗墓誌銘集成　金龍善　韓國翰林大學校出版部一九九三年排印本
安南志略　黎崱　越南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越史記全書　吳世連等　越南　日本明治十八年鉛印本
國史遺編　潘叔直　越南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研究所一九六五年點校本

政治典

宋遼夏金政治分典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a
SS号=14499325